英帝国史

（全套8卷本）



英帝国史
第一卷
英帝国的启动
主　编　钱乘旦
本卷作者　姜守明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Burgeon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I
江苏人民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英帝国史
（全套8卷本）


英帝国史
第一卷
英帝国的启动
主编 钱乘旦
本卷作者 姜守明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Burgeon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I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英帝国的启动
英帝国的形成
英帝国的发展
英帝国的转型
英帝国的巅峰
英帝国的危机
英帝国的衰落
英帝国的终结

总目录

英帝国史.第一卷，英帝国的启动
英帝国史.第二卷，英帝国的形成
英帝国史.第三卷，英帝国的发展
英帝国史.第四卷，英帝国的转型
英帝国史.第五卷，英帝国的巅峰
英帝国史.第六卷，英帝国的危机
英帝国史.第七卷，英帝国的衰落
英帝国史.第八卷，英帝国的终结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Burgeon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I 第一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启动

姜守明 著



主编 钱乘旦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一卷，英帝国的启动

作者：姜守明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英帝国启动与民族国家
　　一、殖民、殖民运动与帝国
　　二、现代民族和民族国家
　　三、“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
第二章 早期殖民扩张理论
　　一、托马斯·莫尔的“人口过剩”论
　　二、哈克卢伊特的“向西殖民”论
　　三、培根的“海上帝国”殖民论
　　四、重商主义者的“商业扩张”殖民论
第三章 跨出国门的动因
　　一、英吉利的海洋民族传统
　　二、原始积累时期的扩张欲望
　　三、布里斯托尔的民间海外冒险
　　四、“商人国王”的谋利行为
第四章 都铎王权的政治保障
　　一、都铎初期商人的冒险活动
　　二、卡波特探险北美新大陆
　　三、反对汉萨特权的斗争
第五章 民族国家的海洋事业
　　一、英国海军力量的快速发展
　　二、私人贸易公司的殖民活动
　　三、英国海盗的海上殖民冒险
　　四、从环球航行到海上大决战
第六章 从英吉利国家走向英帝国
　　一、创建北美殖民地的初步尝试
　　二、殖民扩张的动力和社会阶层
　　三、殖民扩张的民间性和盲目性
结语：正在形成的英帝国
附录
后记

总序

钱乘旦

在所有关于西方的概念中，“英帝国”大概是中国人最早熟悉的。19世纪中叶，英国凭借强大的工业与军事实力，强行打开中国大门，把中国带进了近代世界，同时也带进一个屈辱的时代。从那时候起，中国人就开始关注英帝国，介绍与议论英帝国，时至今日，几乎没有中国人不知道英帝国的（相比之下知道法帝国或比利时帝国的人就很少）。但奇怪的是，对英帝国的研究却迟迟没有起步，其中的原因当然很多，但无非有两方面重要原因，一是一百多年中，中国人把主要精力用于恢复国家和振兴民族，为此经历了长期的战争，战争之后又投入艰苦的经济建设，因而延后了学术的跟进；二是国人的知识储备不够，研究条件也不够，对外界了解不深，没有能力进行细致的研究。现在情况不同了，中国已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了解世界和研究世界与国家的发展紧密相连，关系到国家今后的前途。所以，国人越来越关心世界上的事，也越来越重视研究世界、包括研究世界史。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写《英帝国史》，是要把英帝国介绍给读者，让读者知道什么是英帝国。

英帝国这个现象非常特殊，可以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一个小国（英国）在几百年时间里建立并统治一个世界帝国，其最高峰时土地面积是英国本土的125倍，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四分之一。有人说这个现象只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出现过，但古罗马只是一个地中海国家，远不是一个世界帝国。近代世界帝国是在西方崛起的过程中通过暴力和征服建立起来的，远在葡萄牙、西班牙发动“地理大发现”之后，近代殖民帝国就开始出现，这个过程充满了火和血。英国不是最

早抢占帝国的国家，但它取得最大的胜利，其中的原因，除了其他西方国家也具有的那些优势外，它还有两个优势：最早发动工业革命而获得的强大的经济力量，以及巧妙的外交手段和老练的管理技巧。所以，研究和解读英帝国史，可以知道许多知识，明白许多道理。

首先，和其他殖民帝国一样，英帝国是用火和血建立的。英国的扩张从一开始就带有暴力，并且不惜使用暴力。英国人在美洲站住脚之前，就依靠暴力和抢劫进行海盗活动，为英国的重商主义抢得第一桶金。后来，随着国力增强，英国人越来越多地使用暴力，不仅用暴力抢占殖民地，而且用暴力抢占世界市场，发动战争与其他欧洲国家争夺利益。在19世纪，英国人使用暴力的场合更多了，不仅发动大规模的战争（拿破仑战争、克里米亚战争、南非战争等等），而且挑起大大小小的“惩罚行动”，其中包括鸦片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也是由争夺殖民霸权而引起的，英国是其中一个主角。把帝国说成是“文明的使者”、“传播现代文明”，显然是为暴力作掩饰，除非把暴力等同于“文明”。

其次，英帝国的历史和英国资本主义的阶段性变化几乎同步。英国资本主义是世界资本主义的典型代表，它经历过重商主义、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以及20世纪国家资本主义的多个阶段，而英帝国在这些阶段分别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具有那个时期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因此，正如资本主义是一个变动的概念，英帝国也是一个变动的概念，尽管其殖民主义的本质不变，但形式和方法却不断在变，在不同时期表现出不同的面相。由此我们看到了“重商主义帝国”、“自由主义帝国”、“无形帝国”、“有形帝国”这些概念，而不会对英国人此一时的帝国狂热和彼一时的“反帝国主义”感到意外。

第三，正因为帝国是不断变动的，因此英帝国（或者毋宁说英国统治集团）一个重要的特征就表现出来了，就是它不断变化，使自己适应变化的时代以及变化的需要。我们看到不同时代的帝国统治方式和策略是不同的，并且在同一个时代、在不同地区也采用不同的做法。但所有这些变化都围绕一个基本的目标，就是为英国服务：为它的经济利益服务，为它的政治需要服务，为它的世界霸权服务，为它的战略目标服务。英帝国在历史上有时表现狰狞，有时显露仁慈，有

时如火如血，有时又似水温柔，但它的目标是确定的，那就是最好地维护英国的统治。

由此就看到了第四个方面：英帝国的统治手腕极其巧妙，英国人很擅长殖民统治。英国派驻到帝国各地的殖民官员都有相当的治理才能，他们在国内也许只是普通的政务员，到了殖民地却能够独当一面，单独处理各种复杂局面。我们常说英国人老谋深算、手法老到，这在殖民统治中表现得很充分。比如，英国在印度使用“分而治之”，因此少数英国人就能统治几亿印度人；英国在非洲采用“间接统治”，因此在有些地方十几个英国人就能掌管一个国家。20世纪殖民统治不能维持了，帝国瓦解已成定局，但英国人在撤离之前一般都能找到最合适的代理人，把权力“和平地”交给他们，让他们看守英国的利益。结果，当世界上其他殖民帝国烟消云散、再也不见踪影时，英帝国却留下一个影子——英联邦。

总之，在英帝国的历史上我们看到了很多东西，让我们必须写好《英帝国史》。我们不仅在描述殖民主义的侵略与压榨的本质，对其进行道德的批判；也要让读者和我们一起观察，知道什么是英帝国，它如何产生，为什么产生，怎样发展，如何运作，怎样进行统治，如何为英国服务；帝国的悖论是什么，为什么它不能避免崩溃的命运；等等。我们希望读者在读完之后有所思考，了解一些知识，明白更多的道理。

英帝国史是英国史研究中一个特殊的领域，英国学者做过长期而有效的研究。尽管这些研究难免带有偏见，毕竟连最公正的学者也很难避免；但我们仍然看重他们的成果，将其视为我们的出发点。英国学者的研究越来越深、越来越细了，需要我们认真学习和仔细参考。在我国，虽说关于英国历史的研究一直很活跃，成果也不少；但英帝国史的研究却很薄弱，甚至可以说尚未起步。尽管出现过一些专题性的作品，但系统的研究与著作都未出现。我们这部《英帝国史》可以说是一个开端，为中国读者展示一个新的领域。

为写这部《英帝国史》，我们花了20年时间。鉴于国内英帝国史研究领域的滞后，我在20多年前就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向这个方向发

展，每一个学生都在英帝国的某一个阶段上做研究，为今后写一部完整的《英帝国史》打下基础。2011年项目启动后，我们又用6年时间写出书稿，现在可以交付出版了。可喜的是，当年的研究生现在已经是各单位的专业骨干，成长为副教授、教授、甚至博士生导师了。20年的艰苦是不言而喻的，所幸的是，我们一直坚持了下来。

作为长期研究的结果，我们这部《英帝国史》有自己的体系，不同于国外的同类著作。中国人写英帝国史需要有自己的视角、提出自己的观点，这是写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写作成功的标识。作者对英帝国的基本性质需要有判断，对每一个阶段的特征也要有掌控，在清晰梳理历史的基础上，说清楚英帝国的来龙去脉。

为此，我们把英帝国史分为八个阶段，每一段各写成一卷书。第一卷写英帝国的萌生，在这个阶段，“英帝国”是英国民族国家的投影，所谓“英格兰是一个帝国”就是这个意思。英国民族国家的出现为其海外扩张提供了前提，没有早期英格兰民族国家，就不可能有后来的英帝国，因此，英帝国是英国民族国家的派生物。民族国家与英帝国萌生的关系是本卷讨论的基本问题，由此而解释帝国萌发的动力。

第二卷写英帝国的形成。尽管人们说，早期英帝国是民间开发的结果，但我们指出：国家是其支撑的力量。17世纪英国经历了政治大动荡，多种政体走马灯似地轮换。但所有政权在帝国问题上却高度一致，而不管论其政治理念如何不同。这个现象非常值得注意，其背后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英国从民族国家形成起，就已成为重商主义国家。重商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而英帝国正是重商主义的产物。重商主义要求殖民地，因此无论英国政体如何变动，英国对殖民地的追求却是不变的。

18世纪英帝国进入第三个阶段，这是重商主义充分展示的阶段。在这个阶段，英帝国迅速扩大，而重商主义的本色更加突出。重商主义究竟是怎样的，第三卷即从多个角度来表现重商主义帝国的基本特征，包括其理论、形制、移民、奴隶劳动、管理制度、统治方式等等，具体描述重商主义英帝国的整体相貌。重商主义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它存在于帝国的各个层面。

第四卷写重商主义帝国如何向新帝国转变，商业战争是这个时期的特点。英国与其他殖民国家争夺殖民地，由此触发遍及海洋与陆地的一次又一次战争。但就在英国打败所有对手、几乎控制殖民霸权的时刻，美国革命却冲垮了第一英帝国。这是殖民帝国内在危机的第一次大暴露，它说明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必定要对抗，结局一定是帝国解体。不过在那个时代人们却不这么想，相反，英国政府从美国革命中吸取教训，调整了殖民政策，以致短短30年间又炮制出一个崭新的“第二英帝国”。这是新旧帝国交替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重商主义渐次退出，新理念和新地域构成了新帝国。

新帝国的基础是工业革命，其巨大的生产力和廉价的工业品成为新帝国的力量源泉。英国在实现自由贸易的过程中夺取了商业霸权，它打着“自由贸易”的旗帜，将触角伸向全世界。在这“自由主义”盛行的时代，“自由帝国主义”理论应运而生，它提倡“无形帝国”，认为英国不需要占领殖民地，只需要“自由贸易”。一个老牌的殖民国家却突然“不要殖民地”了，原因就在于英国有强大的工业力量，它可以霸占世界市场。“只要贸易，不要殖民地”的说法就是这样出现的，英帝国进入“自由帝国”阶段。这也是英国的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第五卷就是写这个时代的英帝国。

然而，就在帝国的旗帜高高飘扬、大英帝国如日中天时，19世纪下半叶英国却开始走下坡路了。其他欧洲国家追赶工业化，打破了英国的工业垄断权，从而也打破了它的殖民霸权。英国再一次调整殖民理念，投入与列强争夺殖民地的斗争中。“无形帝国”再次变成了“有形帝国”，英国抢到了“狮子的一份”，英帝国也真正成为“日不落”。可是，帝国不可克服的内在规律仍然在起作用：就在英帝国看似最辉煌时，新的危机却悄然而至。这是英帝国的第六阶段，第六卷写这个阶段。

在第七卷中，帝国的危机转变成衰落，英国从一战走向二战。为拯救帝国，英国政治家和帝国主义理论家再一次使尽解数，新的思路和新的方法纷纷出场。其中最突出的，是自治领的出现和“帝国联邦制”的设想，试图以“联邦共同体”来拯救帝国，维护英国的“大国”优势。但挥之不去的帝国情结却一再阻挠“共同体”的出现，而帝国的内

在逻辑又不断强化殖民地的离心力，及至内外交困无法解决，而“英联邦”真正出现时，英帝国已气数殆尽、迅速呈现没落走势了，虽然在表面上它仍旧很强大。

第八卷写帝国的解体。二战结束后，英帝国迅速瓦解，其速度令人惊异。尽管有英国政治家构想出“第三帝国”的方案，试图在苏伊士以西维持英帝国，但帝国还是解体了。有些人说：是英国的主动撤离完成了“非殖民化”。这种说法显然是有偏见的。面对着反帝反殖的时代大潮流，英帝国的解体是必然的。然而，英帝国的解体和其他帝国相比确实有不同，英国人在多数殖民地和平地转让政权，从而更好地保护了英国。但也有使用战争手段的地方，而这些战争往往以失败告终。不同的方式是为相同的目标服务的，即维护英国的政治经济利益与大国地位。但英国的幻想还是破灭了，英帝国终于寿终正寝。

以上就是本书的结构和基本观点，读者可以看出，本书确实有许多亮点。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谦卑地认识到：我们的研究只是开始。英帝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发展时间长，涉及内容广，它存在的时期世界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因此对其准确把握、正确阐述、全面分析、深刻理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盼读者和我们共同努力，把英帝国史的研究向前推进。

2018年2月于北京

前言

本卷讨论英帝国的“前史”，所谓“前史”，是指英帝国正式形成之前，它孕育与启动的过程，这个过程与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同步而行。

“大航海”（也称“地理大发现”）时代的西方殖民扩张是近代西方殖民帝国的肇始。15世纪摆脱摩尔人统治以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建立起了以新君主制为核心的民族国家，从此走上了对外殖民扩张的帝国之路。此后，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等也不甘落后，他们步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后尘，迅速把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联系起来，将整个世界推向了殖民争霸的时代。

海外扩张的前提是民族国家的形成，民族国家为15—17世纪的大航海提供了政治与物质力量的保障。在殖民扩张方面，英国虽然错失了领头的机会，但它后来居上，击败了所有的竞争对手，造就了一个空前绝后的世界性殖民大帝国。如此的结局是如何来的，它如何以及在什么时候开始启动，这是本卷需要回答的问题。

英国位于欧洲西北一隅的不列颠群岛（British Isles），是北大西洋东北部的一个文明古国。因英吉利海峡（English Channel）和多佛海峡（Dover Strait）的缘故，它成为一个既从属于欧洲、又在欧洲之外的离岛国家，与欧洲大陆长期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这种微妙的关系可以使它置身于欧洲事务之外，又不妨碍它接受来自大陆的影响。所以在历史上，常有入侵者凭借海道而来，登堂入室，每每成为不列颠的统治者，如公元前数世纪克尔特人、公元前后罗马人，公元3世纪以后盎格鲁-撒克逊人（Anglo-Saxons），1066年诺曼人（Northman，Norman）的入侵便是如此。可见，横亘在英国和大陆

之间的海峡，从未真正成为阻隔彼此沟通、相互交往的屏障。15世纪后期，当地理大发现的消息传来后，刚刚建立起新君主制（New Monarchy）的英国都铎王朝（Tudor Dynasty），在结束了兰开斯特家族（House of Lancaster）和约克家族（House of York）内讧的基础上，作出了既谨慎又积极的反应，像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一样，英国人加入了殖民竞争和创建帝国的行列。

英国人有记录的第一次海外冒险活动，发生在15世纪50年代中期，当时英法“百年战争”已接近尾声。布里斯托尔（Bristol）有个商人，做过市长和治安法官的罗伯特·斯特米（Robert Sturmy），在1445年资助了赴圣地亚哥（Santiago de Compostela）[1]开展航行活动的200名朝圣者；1457—1458年，他又亲自率领一支商船队，闯入了茫然不知深浅的地中海。当时船上除了朝圣客之外，还装载着布匹和锡等货物，他们换回了本国所需的香料，但在返航途中遭到热那亚（Genoa）海盗的袭击。由于热那亚人担心新的贸易竞争对手的威胁，他们就在萨丁岛（Sardaigne）附近拦劫了贸然闯入意大利商业活动传统范围的这些不速之客，使英国损失了128人，包括随船沉入大海的斯特米。这次事件发生在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之前，说明在没有民族国家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支持的情况下，海外经商与探险有多么困难。1480年7月，为了寻找黄金和传说中的圣布兰丹岛（Saint Brendan's Isle）[2]与七城岛（Island of Seven Cities），托马斯·劳埃德（Thomas Lloyd）[3]船长驾船航行到爱尔兰以西那片水域，这是英国人首次驶入大西洋作探险航行。中世纪古董商、编年史家兼旅行家伍斯特的威廉（William de Worcester）曾留下一部编年史体例的《旅行日记》（Itinerarium），其中把劳埃德称为“整个英国最有航海技术的人”。约克朝出现，英国新君主制开始构建，其开国之君爱德华四世（Edward IV）试图利用海外贸易活动来增加王室收入，目的是摆脱对贵族的财政依赖，建立区别于中世纪等级君主制的强大王权。他不仅鼓励本国商人参加海外探险和寻找新的贸易市场，还依靠来自意大利的代理商，让他们直接为英国王室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4]这是英国君主参与海外商业活动的起点，不过仍具有民间海外贸易活动的性质。

从英国民间对殖民活动的兴趣来看，“近期研究正在揭示早到15世纪晚期英国商人参与早期探险航行的程度，在该时期，布里斯托尔的渔民看来已经是纽芬兰岛沿岸的常客。”[5]在意大利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为西班牙王室发现新大陆的前几年，英国大概又有几支远征队离开布里斯托尔，前往大西洋海域，去探寻传闻中的一些岛屿。[6]几年以后，哥伦布第一次踏上新大陆的消息从海外传来，还有葡萄牙海员正在进行航行发现的传闻。1497年，当葡萄牙贵族航海家达·伽马绕航非洲大陆、成功向东探索印度新航路时，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John Cabot）在几经周折后来到英国，获得都铎王朝开国之君亨利七世（Henry VII）的信任，还得到布里斯托尔市民的帮助。这使他得以率领一支船队朝北方而去探险，并为英王室率先发现北美新大陆，从而激发了英国人投身于海外殖民扩张和发展帝国事业的巨大热情。固然帝国制度不是英国人的首创，但是，都铎君主为王室利益而推行重商主义，客观上鼓励英国臣民投身于海外殖民扩张，有力地促进了英国稳步走上帝国创建之路。

英帝国前史，也即英国早期的殖民扩张活动，不仅表现出民间性特点，也呈现出资本所固有的流动性和逐利性的特征。这就决定了西方国家在经济起飞、实现社会转型中的扩张性和侵略性。当代著名史家斯塔夫里阿诺斯教授指出：“资本主义的本质是通过私人占有资本和私人投资追求利润，它决定着生产什么产品以及如何进行分配。这个制度的独特之处不在于它使用货币，而在于它有史以来第一次将货币当作资本来牟取利润。”[7]这一时期英国的殖民扩张，同古代的腓尼基、希腊和罗马的“强迫移民”型殖民活动相比，在解决国内“人口过剩”等社会问题上有一些共性，但是古今之间的差别却非常明显。总的来看，古代世界殖民扩张的主要动因，源于人口过多对土地承载量的压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当时，人们不得不为克服种种自然因素的挑战、为了摆脱生存危机而奔赴海外，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Phoenicia）和希腊世界诸多城邦的殖民，就属此类情形。[8]

历史有其内在的规律可循，一定意义上，历史规律就是后世史家，或史学爱好者，在追溯既往或研究过去后得出的结论。民族国家形成时期，也即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促使西欧各国开展海外殖民活

动的动力，主要来自资本的流动和扩张，以及民族国家间的竞争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不论是葡萄牙和西班牙，还是荷兰和法国，抑或是英国等国家参与殖民扩张，都是为了追求富民强国和对世界财富的掠夺。通过殖民扩张，掠取大量的黄金、白银以及其他财富，既缓解了诸国政府日益增长的财政负担，又满足了本国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客观上促进母国的资本原始积累。正是在这个阶段，英国的商人、廷臣（Courtiers）、乡绅（squires，gentry）、约曼农（Yeoman），还有贵族，在重商主义政策的引导下，日益把经商逐利当作人生理想，并借助海上掠夺、海外贸易、探险和移民等不同方式，参与海外殖民活动，从而奠定了建立英帝国的初步基础。

英帝国前史，起步于15世纪后期，止于17世纪早期。英国民族国家正形成于这一阶段，但这个新生的民族国家还面临着许多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尤其在对外发展上，它必须直面来自罗马教廷和伊比利亚（Iberia）国家的束缚。为了争取对外发展权、实现经济起飞和走上强国之路，英国人无视教皇禁令，通过地理探险、发现和开辟新的海外贸易市场，通过海上骚扰、海盗劫掠、建立贸易前哨站等殖民活动，打破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垄断权，推动本国的资本原始积累和英帝国的形成。都铎朝君主借助于国内民族主义力量的支持，突破以教权主义和普世主义为核心的基督教世界体系的束缚，使英国脱离了天主教大世界，开启了民族国家独立发展的新时代。以此为前提，英国民间以商人、贵族、廷臣和新教徒为先锋和主体，积极涌向海外，加紧追赶伊比利亚人的殖民活动和拓展海上帝国的脚步。

长期以来，人们对英帝国史的关注多把重点放在帝国的构成与演变上，而很少重视帝国前史的研究。英帝国究竟是怎样启动的，这个问题不好简单回答但又的确无法回避。要想弄清楚，我们必须花较大的气力去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帝国史研究方面有所收获、有所突破。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开始对海上利益发生兴趣，进而走上海外探险、地理发现与殖民扩张之路，除了欲求因素或经济原因发生作用外，从国家和民族的角度看，起推动作用的政治动因究竟是什么？英国民族国家与英帝国的联系究竟是偶然性还是必然性在发生作用？在民族国家、殖民运动与英帝国之间，存在着怎样的互动关系？

本卷通过对15—16世纪英国海外殖民扩张与英帝国启动关系的剖析，来揭示英国从民族国家走向殖民贸易帝国之谜。指出：第一，原始积累时期，在重商主义原则的引导下，资本充分彰显了天然的扩张本性，不仅表现为对内驱使广大农民脱离他们世代耕种的土地，而且表现为对外渗透到大航海时代创建帝国的过程，诸如地理探险发现、海上劫掠航行、建立殖民地等。第二，以民族意识和民族观念为主要内涵的民族主义，是推动英国早期海外殖民扩张，进而成为建立海外殖民贸易帝国的重要精神力量。第三，英帝国启动的历史轨迹可以清晰地描述为：从盲目、无序地奔赴海外探险、发现，寻找新的贸易市场，到自觉、有意识地设立贸易商站、移民和开拓殖民地，也就是从私人性、民间性的单纯商业冒险活动，走向政府力量与民间力量相结合的全民族性殖民扩张。

对这个时代的研究，由于传统史学的影响和历史资料的限制，学者们多注重这一时期英国国内宗教改革和宪政历史的变化，而忽视对英帝国前史的关注。不过，都铎时期的知识界，一些忧国忧民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如托马斯·莫尔爵士，对海外殖民扩张表现出极大兴趣，甚至带有某种狂热的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都留下了许多重要著述，为后人研究当时人对待海外殖民活动的态度，以及英帝国启动的背景，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约翰·卡波特是第一个为都铎王室效力的外来航海家和探险家，不过关于卡波特父子的航海经历，却没有留下什么翔实的材料。亨利七世去世以后，英国的海外探险活动几乎停顿下来。新式君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即位之初，追逐嬉戏享乐，疏于国务管理，此时圈地运动兴起，引发所谓的“人口过剩”危机和激烈的阶级对立。针对道德沦丧和社会失序的弊端，托马斯·莫尔发表《乌托邦》一文，提出建立海外殖民地以缓解人口对生产力压力的大胆设想。这是都铎时期最早直接涉及英国殖民扩张的作品。

16世纪70—80年代，英国的海外殖民活动在经历了一段沉寂之后，又迎来了新转机。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统治后期，在海外贸易、殖民扩张和建立新帝国呼声高涨的背景下，涌现出一大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鼓动家，如约翰·迪博士（Dr.John Dee）、马丁·

弗罗比歇爵士（Sir Martin Frobisher）[9]、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Sir Humphrey Gilbert）、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10]、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兄弟、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等。著名的地理学家和航行探险史家、传教士哈克卢伊特于1582年和1584年相继发表《关于美洲发现的几次航行》（Divers Voyages Touching the Discoverie of America and the Ilands Adjacent unto the Same，Made First of all by our Englishmen and Afterwards by the Frenchmen and Britons）和《向西殖民论》（A Discourse Concerning Westerne Planting Written in the Year1584）等重要论文，系统阐述了英国对外殖民扩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为英帝国的建构出谋划策，制造舆论。1588年，当西班牙“无敌舰队”在英吉利海峡大战中被击败时，英国人因第一次战胜世界霸主而扬眉吐气。在民族自信心倍增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里，哈克卢伊特完成了三卷对开本《英吉利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贸易和发现》（The Principall Navigations，Voiages，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这部重要的探险史著作再版时，改为12卷本，并由沃尔特·雷利爵士作序。16、17世纪之交，培根作为英帝国狂热的鼓动者，根据人类早期航海活动异常活跃的事实，认为“一个国家若能成为海上底主人就等于成了一个帝国”[11]。雷利从民族国家的利益出发，认为英国的海上事业拥有传统基础，建立帝国有助于促进英国的社会进步。

其实，这是他在为未来的英帝国寻找历史依据。

20世纪以来，当代学者在英国的海外贸易、殖民探险、巡航私掠和海上劫掠（pirates robbed）等问题上开展的研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其中以爱尔兰历史学家奎因（David B.Quinn，1909—2002）较具代表性，他出版的许多著述涉及航行发现、北美殖民活动。除了《从最早发现到最初殖民的北美：挪威人航行到1612年》[12]详细介绍了欧洲的发现、探索和殖民北美的尝试外，《建立公平的罗阿诺克》[13]是奎因近几十年间关于英国早期探险与北美殖民扩张研究的最重要成果，主要依据是他编纂的《1584—1590年罗阿诺克航行》。[14]这是一部原始材料集，内容涉及英国史上第一个成功的殖

民地罗阿诺克（Roanoke）、探险家雷利爵士发现北美大陆的弗吉尼亚（Virginia），以及拉尔夫·莱恩爵士（Sir Ralph Lane）、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托马斯·哈里奥特（Thomas Hariot）、约翰·怀特（John White）等在北美的探险活动。

关于英帝国史，迄今最具权威性的研究成果，主要有J.荷兰·罗斯、A.P.牛顿和E.A.本尼安斯主编的八卷本《剑桥英帝国史》，还有美国的德克萨斯大学历史学教授威廉·罗杰·路易斯主编的五卷本《牛津英帝国史》。其中，前者的涉及范围广泛，第一卷（从开端到1783年的旧帝国）[15]涵盖16—17世纪的英国从事越洋航行、贸易和殖民等若干问题，系统阐述了第一帝国形成的过程；后者是1929年以来英帝国史领域最重要、最新的研究成果，第一卷（帝国的起源：至17世纪末的英国海外事业）[16]以专题形式呈现，着重分析了16—17世纪英国逐渐走向殖民贸易帝国的成因。

其他的研究著述，如英国赫尔大学历史学教授K.R.安德鲁的《伊丽莎白时代的海盗活动》[17]和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荣誉教授希欧多尔·K.拉布的《冒险事业与帝国：1575—1630年商人和绅士在英国扩张中的投资》[18]集中阐述了帝国启动阶段英国的商人、绅士及海盗所从事的海外贸易、海上劫掠等活动。美国学者M.C.富勒在《英国人的美洲探航（1576—1624）》[19]一书中，深入探讨了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沃尔特·雷利爵士、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及理查德·哈克卢伊特等人的探险活动和殖民思想，充分肯定了以哈克卢伊特为代表的殖民理论家所强调的民族主义和新教思想在推动英帝国启动中的重要作用。

此外，关于英国早期殖民扩张史的研究著作还有：H.V.鲍恩、伊丽莎白·曼克和J.G.里德编著的《不列颠的海洋帝国：大西洋与印度洋世界（1550—1850）》[20]，肯尼思·摩根撰写的《奴隶制与英帝国》[21]，彼得·马歇尔和格林·威廉斯编著的《美国革命前的不列颠大西洋帝国》[22]，J.E.庞弗雷特和F.M.沙姆韦的《创建美洲殖民地（1583—1660）》[23]，以及J.A.威廉森的《英国历史上的大西洋》、《大不列颠与英帝国》和《英国扩张简史》[24]，塞缪尔·艾略特·莫里森的《欧洲人的美洲发现》[25]，菲利普·吉布斯的《帝国传奇》[26]，欧

内斯特·巴克爵士的《英帝国的理想》[27]，以及玛丽·富尔布鲁克的《民族史与欧洲史》[28]，艾伦·G.R.史密斯的《一个民族国家的兴起》[29]，A.L.罗斯的《英国历史之魂》和《伊丽莎白统治时期英国的扩张》[30]等。关于民族国家、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相关理论研究，哥伦比亚大学学者大卫·阿米蒂奇（David Armitage）出版的《英帝国意识形态的起源》[31]一书，系统阐述了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思想渊源，深入探讨了新教思想、自由主义和重商主义等思潮对英帝国的启动与早期发展的重要影响。英国学者萨拉·欧文在《自然科学与英帝国的起源》[32]一文中从自然哲学的视角考察了英帝国思想的起源，剖析了弗朗西斯·培根、约翰·洛克（John Locke）等人的帝国主义思想。布林登·布莱德肖和彼得·罗伯茨编著的《不列颠的民族意识与身份认同：不列颠的形成（1533—1707）》[33]一书从民族主义、宗教、宪政和文化等不同视角，解析了威尔士人、爱尔兰人、苏格兰人的不列颠人意识的发展与身份认同，探讨了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民族主义的建构与整合。格拉斯哥大学教授科林·基德的《民族主义之前的不列颠人的身份认同：大西洋世界的种族与国家（1600—1800）》[34]从宗教角度阐述了英国民族主义的渊源及民族国家形成时期不列颠民族主义的发展。美国学者华莱士·诺特斯坦的著述《大殖民时代前夕的英国人》[35]讨论了17世纪早期大殖民时代到来前英国人的民族性格、社会各阶层的发展状况，强调了社会结构的变革对早期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重要影响。其他相关研究成果，如克劳斯·E.诺尔的《英国殖民理论》[36]、奥雷斯特·拉卢姆的《现代早期欧洲的民族意识、历史与政治文化》[37]、迈克尔·赫克特尔的《国内殖民主义》[38]、约翰·哈钦森和安东尼·D.史密斯的《民族主义》[39]，对于本专题讨论都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此外，还有涉及15—16世纪英国海外殖民扩张或英帝国启动的原始资料，对我们研究这一时期英国的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十分有帮助。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诺曼史教授D.C.道格拉斯主编的12卷本《英国历史文献》[40]，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出版，历时半个世纪之久方告完成。不仅收录的资料相当广泛，道格拉斯在编辑时，还按照自己对文献内容的理解，对资料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编排。每卷都有总揽

概述，还有大量的评论，其中第4—6卷与本书直接相关。剑桥大学宪政史教授J.R.坦纳在其编纂的《都铎宪法文献（1485—1603）及其历史评论》[41]，是都铎朝文献资料的汇编与评论。战后新一代历史学家、剑桥大学宪政史教授G.R.埃尔顿的《都铎宪政》[42]，沿用坦纳的文献编辑方法，但收录的资料更丰富。美国学者H.S.康马杰和弥尔顿·康托编辑有两卷本《美国历史文献》[43]，其中第一卷（1492—1898）收录的许多资料涉及英国人在北美大陆的殖民活动。19世纪英国著名学者J.F.弗思编纂的《来自企业记录和公司文书的历史备忘录、特许状、文献和摘录（1396—1848）》[44]，收录了英国商业冒险公司的大量资料。

英、美学者涉及英帝国前史的成果，基本上属于概要性描述，就是一般阐述大航海时代英国人的海上冒险、海外发现与殖民活动的情况，而对这一时期英国海外殖民扩张作系统、深入考察者不多，从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角度来剖析英帝国启动原因者则更少。有关英帝国史的著述，往往把帝国形成以后的发展作为研究的重点；至于英帝国前史，即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开展探险发现、海盗活动、殖民扩张等建构帝国活动的动机，读者只能从所见到的零星散落的历史文献和相关著述中去寻找，从中筛选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以弥补帝国前史研究之缺憾。有些英国学者的著述，竭力渲染英帝国曾经的辉煌，反映了浓重的民族情绪或帝国情结；也有不少研究者，紧紧抱住欧洲中心论或民族主义不放，自觉、不自觉地回避殖民扩张和英帝国统治给广大亚非拉地区人民带来的消极后果。虽然这些细枝末节不是本书讨论的重点，对此，无论是笔者还是读者，都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客观地说，中国的世界史研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取得了长足进步，这是令人欣喜的事情。尤其涉及一些重要大国的研究，博学者云集，后来者居上，热点颇多，成果丰硕。但是，由于学者多遵从“厚今薄古”的治史传统，长期以来关注较多的是近现代史，而对古代史、甚至现代转型时期的世界史着力不够，见诸文字的成果较少。就英国史研究状况来看，中国学界的兴奋点不是启动阶段的英帝国前史，而是形成以后的英帝国。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的海外探险与扩张活动，这方面的题目鲜有人问津，令人遗憾。南京大学历史系是中

国英国史研究的发祥地，从这里走出来的蒋孟引和王绳祖，均起步于英国的殖民侵华史研究，分别奠定了我国的英国史和国际关系史研究的基础。1939年，蒋先生完成《中英关系：1856—1860年》一文，获得伦敦大学博士学位；1938年，王先生在牛津大学完成硕士论文《马嘉里案和〈烟台条约〉》。[45]后来南京大学的英国史研究，主要集中于17世纪革命及其以后的英国近现代史。北京大学、武汉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也都是国内英国史研究的重地，他们多聚焦于经济史、宪政史、教会史，却很少关注英帝国史。

尽管如此，自改革开放以来，涉及英帝国史的研究，国内学界仍不断有成果刊出，此处不一一列举。

我们知道，史学界一般把1500年看作是中世纪和现代之间的分水岭，都铎朝是英国现代史的开端，或是向现代转型的起点。虽然这些早已成为中国世界史学界的共识，但是囿于习惯，学者们在触及英帝国史的相关问题时，还是从17世纪开始，或者至多向前稍作延伸，去探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海外贸易、海上劫掠、奴隶贸易和探险扩张等殖民行为，而把英国早期的殖民扩张放到民族国家形成这个宏观背景下来考察者不多，探讨英吉利民族意识与英国的殖民思想及帝国思想之间、殖民扩张与英帝国启动之间的内在联系者则更少。如此一来，关于英帝国前史，即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不仅有许多待解之谜，也是英帝国史乃至英国现当代史研究中绕不开的话题。英国以一个弱小的蕞尔岛国，依靠海外拓殖活动，寻求国家崛起之路，进而从欧洲列强中脱颖而出，并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性的大帝国，其内在机制究竟是什么？我们认为有四个因素值得思考，那就是持续稳定的君主立宪政体、影响深远的农业革命、创新的科学技术突破，以及远渡重洋的殖民扩张。除此之外，有一个更重要的因素在起作用，就是从15世纪后期起，英国觉醒的民族意识与帝国的形成之间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从而使他们不失时机地跨出国门，走向海洋，加入了现代民族国家形成时期海外殖民扩张的行列。今天，虽然大英帝国已经走进历史，英联邦只是它的幻影，可是，英帝国的历史仍旧值得探讨，它给人类留下了太多的思考，而英帝国的前史就是这部历史的起点。

【注释】

[1] 位于西班牙西北端的加利西亚（Galicia）。天主教第三大圣城，地位仅次于耶路撒冷和梵蒂冈。

[2] 虚构的海岛，据说位于北非西边的大西洋水域，得名于“爱尔兰十二圣徒”之一的布兰丹。传说，布兰丹是克伦福特修道院（Clonfert Monastery）及附属学校的创建者，他曾探寻位于北非西面大西洋某处的“幸福岛”，或称“圣布兰丹岛”，并获得“航海家”称号。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目。

[3] 或为约翰·劳埃德（John Lloyd）之误。他是商人和船主，1461到1480年间离开布里斯托尔从事贸易活动。威尔士姓氏Lloyd的发音，听起来很像英语中的Thloyde，上述文献中所及，也可能是指Th[omas] Loyde。

[4] 参见Stephen Leacock Our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its history its strength London John Lane1941 p.17-20.

[5] 引自钱乘旦、高岱主编《英国史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8页。

[6] A.L.Rowse 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 London Jonathan Cape1943 p.46.

[7]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分裂》上册，迟越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页。

[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参见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Introduction.

[9] 水手、探险家和大英帝国的早期开拓者，第一个探测北冰洋的英国航海家。

[10] 军人、廷臣、诗人、探险家和大英帝国的早期开拓者，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的姨表兄弟。

[11] 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4页。

[12] D.B.Quinn North America from Earliest Discovery to First Settlements The Norse voyages to1612New York Harpercollins1977.

[13] D.B.Quinn Set Fair for Roanoke Voyages and colonies1584—1606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85.

[14] D.B.Quinn ed.The Roanoke Voyages1584—1590Documents to illustrate the English voyages to north America under the patent granted to

Walter Raleigh V.I & II London for the Hakluyt Society1955.

[1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1783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16] William Roger Loui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17] K.R.Andrew Elizabethan Privateering English privateering during the Spanish War1585—1603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4.

[18] Theodore K.Rabb Enterprise and Empire Merchant and gentry investment in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1575—1630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

[19] M.C.Fuller Voyages in Print English travel to America1576—1624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20] H.V.Bowen Elizabeth Mancke and J.G.Reid Britain's Oceanic Empire Atlantic and Indian Ocean worlds1550—185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2.

[21] Kenneth Morgan Slavery and the British Empire From Africa to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

[22] Peter Marshall & Glyn Williams The British Atlantic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ondon Routledge1980.

[23] J.E.Pomfret & F.M.Shumway Founding the American Colonies1583—1660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and Row1970.

[24] J.A.Williamson The Ocean in English History Being the Ford Le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1Great Britain and the Empire a discursive history London A.& C.Black1944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25]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26] Philip Gibbs The Romance of Empire London Selwyn and Blount Ltd.1920.

[27] Sir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6.

[28] Mary Fulbrook ed.National History and European History London UCL Press1993.

[29] Alan G.R.Smith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1529—1660New York Longman1984.

[30] A.L.Rowse 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 London Jonathan Cape1943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31] David Armitage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32] Sarah Irving Natural Scienc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2008.

[33] Breendan Bradshaw & Peter Roberts British Consciousness and Identity The making of Britain1533—1707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

[34] Colin Kidd British Identities before Nationalism Ethnicity and Nationhommd in the Atlantic World1600—180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35] Wallace Notestein 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1603—1630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1954.

[36] Klaus E.Knorr ed.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1570—1850London Frank Cass1963.

[37] Orest Ranum ed.National Consciousness Histor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Early-Modern Europe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75.

[38] Michael Hechter Internal Colonialism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1975.

[39] 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Smith eds.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40]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V1327—1485London Routledge1969V.1485—1558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1967VI.1558—1603London Routledge2006.

[41] J.R.Tanne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A.D.1485—1603with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1.

[42] G.R.Elton ed.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43] H.S.Commager & Milton Cantor eds.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I & II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1988.

[44] J.F.Firth ed.Historical Memoranda Charters Documents and Extract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Books of the Company1396—1848London s.n.1848.

[45] 参见钱乘旦《思考中的历史：当代史学视野下的现代社会转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5页。

第一章 英帝国启动与民族国家

十五、六世纪，欧洲开始走出墨守成规、故步自封的传统社会，迎来了敢想敢为、勇于创新的所谓“人的发现和世界的发现”[1]的新时代。在好奇心、物欲和人文精神的召唤下，西方人不仅从思想意识上去冲破中世纪神学教条的禁锢，还依靠文艺复兴时代形成的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的伟大力量，避开被奥斯曼帝国封锁的传统地中海贸易通道，驾驶着探险船，闯入了他们以前很少涉足的大西洋，并沿着西非海岸向南或向西，作冒险航行，去寻找直达东方亚洲的贸易新航路。这种以探险发现、海外贸易和建立商站为主要特征的殖民扩张活动，西方人称之为“大航海”或“地理大发现”（Discovery or Exploration）。大航海时代的欧洲，正值从中世纪到现代的社会转型时期。在政治上，以教权主义（clericalism）和普世主义（universalism）观念为精神支柱的基督教世界开始解体，以人文主义和民族主义为理论依据的民族国家开始形成；在经济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逐渐走向解体，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关系正在萌芽，而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在重商主义（mercantilism）的推动下，大大加快了发展步伐。按照马克思的经典假设，在资本积累以前，有一个原始积累阶段，他把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起点，所谓资本的前史，称作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的序幕”[2]。资本的原始积累，除了“羊吃人”圈地运动外，还有国债制度、现代课税制度、保护关税制度、价格革命、殖民扩张等不同方式，它们都是借助国家权力，采取暴力手段，促进封建经济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重大事件。其中，随大航海而来的海外殖民扩张，包含了探险发现、海上贸易、海盗劫掠、建立商站、奴隶贸易、商业战争、殖民掠夺与征服等多种不同形式。如果说资本原始积累是西方迈向现代的重要转折，那么，这一时期的殖民扩张就是西方通向

现代帝国的历史起点。[书ji分 享V 信shufoufou]

一、殖民、殖民运动与帝国

人类历史上的殖民活动，可溯及上古时期，是同劫掠、探险和霸权等拓殖行为联系在一起的。从词源上考察，英文动词“殖民”（colonize）源于拉丁文colo，意为耕种、培育、居住；相应地，英文名词colony来自拉丁文colonia，既指殖民地，也指移民区。[3]这样来理解，所谓的殖民，通常是指强势的民族或国家奴役、掠夺被征服地区劣势民族或国家的侵略，是指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行使统治权，推行母国（宗主国）的制度与文化的扩张行为。

殖民扩张，不是欧洲人的首创，也不是英国人的发明。早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古埃及人就想到蓬特国（索马里）去寻找贵重物品，如薰香、没药、象牙和宝石等。[4]这是已知世界上最早的远征探险。腓尼基人（Phoenicians）是第一个以经商航海为主的海上民族，他们以勇敢航海家而闻名遐迩，从公元前两千年代起，曾在东方的小亚细亚沿岸，在塞浦路斯岛、爱琴海诸岛以及黑海沿岸，建立过许多商业据点；到公元前一千年代前期，他们将殖民的触角伸及西部地中海区域，并在西西里、撒丁尼亚、巴利阿利群岛，在北非、西班牙和直布罗陀海峡两岸，创建了许多殖民城邦。在东部地中海区域，他们从事掳掠人口、贩卖奴隶等海盗式的殖民活动，因而留下了“狡诈的”商人、骗子之类的骂名。不过，腓尼基人对人类的地理探险活动所做的贡献，也不可漠视。据希罗多德记载，远在公元前6世纪，他们就曾受雇于法老涅科斯（Necos）[5]，为埃及进行了第一次成功环绕大陆非洲沿岸航行的海上冒险活动[6]，相较于15世纪末葡萄牙人达·伽马（Vasco da Gama）[7]开辟到达亚洲的新航路，早了大约两千年。腓尼基人的殖民活动，不但直接促进了地中海区域的经济发展，推动了各民族间的文化交往，也启动了人类的全球化进程。

在腓尼基文明的影响下，古希腊人也以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为依

托，积极开展航海、冒险与殖民活动，表现出了一个海洋民族具备的那种勇于开拓的大无畏精神。在古希腊史上，曾发生过两次长时间、大规模的移民或殖民运动，这不仅促进了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也为古典文明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元前两千年代末到公元前一千年代初，多利亚人由北而南的部落大迁移，是古希腊的第一次大殖民；第二次大殖民发生在古风时代（公元前8世纪—前6世纪），是属于发展商业贸易和创建城邦的殖民活动。如果说城邦制度是希腊文明的根基，那么海外殖民城邦则成为希腊城邦制度的滥觞。为了给多余的人口寻找新的定居地，希腊人依照母邦样式，周期性地建立海外殖民地，是为“强迫移民”，这和腓尼基人的殖民活动属同一类型。[8]古希腊人并不十分关心地理的探险和发现，他们有目的、有计划地向海外扩张，以拓殖新的城邦为主，并主要朝东方、南方、西方三面进行拓殖，如此建立起来的殖民城邦，达数百个之多，遍布地中海的大部分地区和黑海沿岸。对于这种景象，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将其比喻为一条密缝于“蛮邦原野”这片大织锦上的花边。[9]

作为西方古典文明的集大成者，罗马人通过武力扩张来拓展自己的海外殖民帝国，把广阔的地中海变成了这个庞大帝国的内湖，在那些被征服地区设立了几十个海外行省，诸如西西里、撒丁、科西嘉、伊利里亚、马其顿、亚细亚、叙利亚、阿非利加、西班牙、高卢、不列颠等，作为帝国的重要支柱；他们还建立起了通常由罗马老兵戍守的要塞，以缓解长期困扰罗马社会的人口问题和土地问题。[10]5世纪中叶，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浪潮的冲击下，西罗马帝国寿终正寝。

随后，西欧社会受到日耳曼和罗马双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政治重心由以意大利为核心的地中海区域转移到以法兰克为中心的欧洲内陆地区，经济形态由罗马古典奴隶制转变为日耳曼封建农奴制，精神文化由世俗性和实用性结合的古典文化转变为神秘色彩浓厚的基督教文化，文明发展模式由罗马世界主义的单线一元化演变为日耳曼封建主义的复杂多元化。

中世纪的欧洲，进入了闭关内耗、墨守成规的千年。其间，仅仅由于罗马教皇发动，各地的封建主、骑士、商人和农民参加的“十字

军东侵”（Crusades，1096—1270），西方人才打破那种与外部世界隔绝的局面。在大航海时代来临前，欧洲和东方的贸易主要是通过一些中介商进行的，包括阿拉伯人、意大利人，波斯人和印度人，由于他们垄断地中海—印度洋商路，增加了东方商品进入欧洲市场的成本，减少了西欧商人的利润。例如，黄金由阿拉伯商队从非洲西部河床地带经撒哈拉沙漠运来，香料（spices）由穆斯林商人和印度商人从印度和东南亚运来，西欧人不得不向中间商支付许多费用。十五、六世纪，当各地劲吹人文主义之风时，欧洲开始摆脱迷茫、纷乱与封闭的中世纪，大批的商人、贵族和冒险家冲破地中海活动的狭隘空间，急于奔向更广阔的海洋，从而迎来了必将改变人类文明进程的地理大发现。

大航海时代，欧洲的第一批民族国家，位于西南欧伊比利亚半岛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利用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摆脱农耕传统的局限，率先冲向海外，去对那茫然无知的东方进行探险和扩张，其最初的动机主要在于，一方面是为了设法打破东西方中间商的贸易垄断权，寻找直达亚洲的新航路，以期获取丰富的东方物产，特别是香料、丝绸等奢侈品，还有宝石、黄金和白银一类的贵金属，去圆那令人着迷的“黄金梦”；另一方面是为了寻找传说中的“七城岛”，还有存在于非洲腹地、在约翰长老（John the Presbyter）统治下的基督教王国，虽然关于约翰长老的身份难以确证。15世纪，葡萄牙人首先到非洲探险，“非洲既是殖民探险的起点，又是殖民扩张的终点。”[11]1415年，他们占领了北非摩洛哥的休达（Ceuta），以此为跳板，再沿西非海岸向南航行，开启了大航海时代地理考察、殖民探险的漫漫征程。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拓殖，到15世纪70—80年代，葡萄牙人已为开辟通往东方的新航路作了必要准备。稍晚些时候，与葡萄牙人毗邻而居的西班牙人，在赶走阿拉伯的殖民主义者完成“收复失地运动”（Reconquesta）[12]、建立起以专制主义为支柱的早期民族国家后，就像葡萄牙人一样，积极参与新航路探险、地理发现和贸易竞争，开始构建自己的殖民帝国。

大航海时代的殖民运动，有着极为广泛的内容，主要涉及地理探

险和发现、建立商站（trading stations）、向海外移民、推销贸易商品、海盗劫掠、奴隶贸易和掠夺资源，等等。伊比利亚人（Iberian）“到西非获取黄金、奴隶和胡椒；到印度获取胡椒、香料和丝绸，而且，对这种商业活动更具刺激力的是欧洲人的财力在1450—1600年间剧增，这些财力转化为新的购买力和海外投资能力，以满足富有者们日益增长的奢侈品需求”[13]。不过，当葡萄牙和西班牙日益朝着海洋帝国霸权的方向发展时，英国、法国和荷兰等新兴的民族国家也毫不迟疑，迅速跟进，走上了争夺海外利益、进而创建帝国的殖民扩张之路。如此看来，殖民扩张和帝国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殖民是帝国的前提，帝国是殖民的结果。

二、现代民族和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是以民族为族群基础发展起来的政治共同体，它将民族认同感作为凝聚这个共同体的力量。民族和国家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国家是由国土、人民（民族）、文化、政府诸要素构成的政治实体，而民族是指生活在同一地域、有着相同习俗的人们所组成的人类群体。

从词源上考察，英文语汇中的“民族”（nation），由拉丁文名词natio派生而来，既可指民族，也可指国家，还可指部落或祖先，甚至也能指种类（breed）或种族（race）[14]；在拉丁文中，natio源于其动词nasci（出生）的过去分词，最初含有血统的意义，指共同的“血缘纽带”。这样来看，“民族”一词偏于生物学和人类学的含义，泛指人类社会处于不同阶段的族群共同体。人们由于彼此间联系的日益加强，并因语言文化、生活方式和心理素质方面的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便逐步形成稳定的族群共同体，这就是民族。民族在指向上，与国家间有较大的重叠性，是指居于拥有明确边界的领土上的集体（国家），并隶属于统一管理的行政机构，其成员间具有区别于他民族的身份认同感和文化归属感。斯大林认为，民族最初指社区，指人们确

定的和稳固的社区。这种社区既不是种族的，也不是部落的，而是现代意义的聚落。当谈及民族的构成要素时，斯大林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1929）一文中给出了自己的看法。他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15]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教授则指出："只有当国家对其主权范围内的领土实施统一的行政控制时，民族才得以存在。"[16]如此一来，人类学含义上的民族，就同政治学意义上的国家，密不可分地联系了起来，而这两者的融合构建了现代国际关系中的基本政治文化单元，即民族国家。

关于国家的涵义，有几个常用英文词汇之间的差别非常细微：country强调国家的空间性或地域属性，nation偏向于国家的文化或民族的含义，state突出国家的政治特征，故而nation-state这个集合词就较为准确地指向了民族国家本身所具有的现代性。以此来理解，现代民族国家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以身份认同、文化归属、自我排他为主要内容的族群文化，二是以主权独立、地位平等、博弈竞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文化。这样，现代民族国家既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古代地域国家，如城邦、王国或帝国，也区别于基督教世界体系下的中世纪王朝国家，而是中世纪末期近代早期基督教世界普世主义瓦解和各地民族意识发展的派生物。在"大一统"的基督教世界体系下，欧洲尚未形成现代的民族或国家，处于各社会等级的人们，对至尊上帝的认同掩盖了他们的族群共同体意识[17]，其民族性消解于封建主义的契约关系和基督教的普世主义观念中，所以现代主权国家无由生根。由于教俗两界无不受罗马教皇的掣肘，人们的观念中只有上帝的信条和教会权威的意识，而没有民族或国家的思想，他们对自己所属的政治共同体不仅缺少理性认同，甚至也不存在起码的情感认同，更谈不上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政治认同。在教权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主导下，大大小小的基督教王国各自为政，西欧没有形成独立而强大的政治实体，处于各自为政的封建割据状态，经常发生背叛国家和民族利益、反对中央权威的地方分离倾向。吉登斯教授明确指出："传统国家有边陲而无国界"[18]，其政治中心的行政控制能力如此有限，以至于政治机

构中的成员并不进行现代意义上的“统治”。现代“国家作为一种有组织的势力，在自己的领土内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并在同别国的关系中推行一项有意识的扩张政策。国家不仅成为典型的近代政治组织，而且日益成为近代社会最强有力的组织”[19]。

现代“国家”概念的应用，应当归功于“政治学之父”尼科洛·马基雅维里（Niccolo Machiavell）。他是从思想上把国家从中世纪基督教传统束缚下解放出来的第一人。按照他的理解，“从古至今，统治人类的一切国家，一切政权，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20]他不仅从独立强盛、权力机制和法律秩序三方面对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作了精辟的概括，而且对“国家”这个词本身进行人文主义的诠释，使之具备了现代政治学上的含义，于是观念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得以诞生。民族国家，由于把民族和凝聚全民族力量的新君主制作为自己的两个支点，就与传统的中世纪国家区别开来。一方面，民族认同构成民族国家存在的精神支柱。现代民族是民族国家形成的物质基础，若没有现代民族，民族国家就不会产生，“民族是灵魂，是精神原则。实际上仅有两样东西构成这种灵魂，一是过去，二是现在。”[21]另一方面，新君主制构成民族国家形成的政治保障。由于新君主制是中央集权性质的绝对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现代早期的民族国家就是以专制君主为化身、以民族主义为特征的现代主权国家。在基督教占绝对支配地位的中世纪，教会坚持认为教权与君权是上帝赋予教皇的两把剑，君权不但来自至高无上的造物主，而且应当隶属于教权的管辖，受基督教世界领袖教皇的支配。在教权主义的“双剑说”（doctrine of the Two Swords）和教俗二元政治（dual politics）的共同作用下，中世纪的欧洲根本不存在王权强化或权力集中的可能性。但是，随着市民阶级的兴起和民族意识的高涨，世俗君主与市民阶级在反对封建领主和反对教会统治的斗争中日益走向联合，这不仅加速了基督教世界体系的瓦解，也促进了中世纪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变。由此产生的民族国家，就是一个个彼此独立、相互平等的民族君主制国家[22]，这就决定了现代民族国家的一些基本属性，或显著特征：

其一，民族国家既是一个社会迈向现代化的客观载体，也是该社会现代化发展的组织者。15世纪末，随着国内市场趋于统一和民族意

识的增强，中央集权取代地方割据，君主专制（Absolute Monarchy）取代等级君主制（Grade Monarchy），在英国则表现为都铎王朝的统治。从具体情形来看，都铎专制君主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施划一的行政与司法制度，取消内地关卡，统一度量衡和币制，培育统一的国内市场，保护民族工商业，支持本国的商业贸易公司参与海外竞争，以及推行殖民扩张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没有都铎专制王权就不会有后来的英吉利民族国家。除了经济发展和政治统一外，民族主义也是民族国家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西欧诸民族在反对外来侵略或摆脱基督教普世主义、创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区别于其他民族和其他国家的精神观念民族主义的形成。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民族感情萌发于收复失地运动，法兰西人的民族感情萌发于抵抗英国侵略的“百年战争”（Hundred Year’s War，1337—1453）。在16世纪民族国家形成的大背景下，英国人所体现出来的利己主义的排他性，与其民族主义的自省性一起，共同促使他们去追逐伊比利亚式的殖民主义，在探险、发现、掠夺和建立殖民地方面，奋力追赶葡萄牙和西班牙，从而推动其海外殖民扩张事业的发展。如此一来，英帝国在海外探险与逐利的殖民竞争中，就与英国民族国家利益取得了一致。

其二，民族国家不仅具有利己性和排他性的特点，同时还具有独立性和封闭性的特征。在打碎大一统的基督教世界体系后，少数几个民族国家在与他国的竞争中先行一步，独立自主地“关起门来”，积蓄各自的力量。由于竞争的关系，通常情况下，民族国家间无意于维持、也不可能保持长久的和平；如果存在着和平的话，那至多是停战，也即一种长期战争间隙的短暂和平。说到底，“民族国家寻求的是增强其自己的力量、财富和繁荣”[23]，而不是国际间的平衡发展。这就是所谓“民族国家理性自私”或竞争残酷性的典型表现。不管是封闭性还是排他性，民族国家都是利己主义的，而不是利他主义的。尤其15世纪以来，葡萄牙、西班牙、法国、英国等新兴民族国家“关起门来”谋发展，很快打破了原先落后状态下的平衡。由于思想感情、语言文化、民族心理、领土边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差异日益明显，它们的利益鸿沟会越来越大，不平衡将成为常态。西欧诸国对内加强

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对外则参与竞争和分享海外的实际利益。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的竞争，主要涉及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无关乎文明模式或意识形态的差异。

其三，在追求自身利益时，民族国家必须面对权利平等和竞争博弈的矛盾。这也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特点。在基督教世界大一统体系下，欧洲各地维持着“上帝的和平”（Peace of God），政治矛盾主要体现为教俗二元权力间的对立。随着民族意识的觉醒、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基督教世界政治架构的瓦解，主权国家“关起门来”发展，导致了这些新兴民族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加剧。此时，旧国际秩序走向解体，可新秩序远未确立，缺少对国家间共存与共享原则的确认，欧洲事实上处于群龙无首、竞争无序的状态。那些先行强大的民族国家，坚持在国际政治中的话语霸权，而紧随其后的民族国家，则要求自己的平等发展权，实际上这就是对外扩张中的权力平衡，因而彼此间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虽然权力可以被解释为平衡的力量或能力，但权力本身就是不平等的因素，“权力平衡的原则，尽管是以暂时的共同利益为依归的，绝不会产生一种稳固的平等关系。”[24]正如吉登斯所指出的那样，民族国家“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施行政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对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25]。

在理论上，民族国家本身应当遵循如下一些基本原则，诸如最高主权独立、对外自由平等、对内自决自治等，但在实践上，民族国家形成初期，以专制王权为代表的民族主义者在追求民族或国家利益时，往往尽力培育区别于他国他民族的民族主义特性[26]，从而与上述诸原则发生冲突。在激烈的海外商业与殖民竞争中，欧洲的国际关系依靠博弈来维持暂时的平衡。由于这种平衡的维持是以军事力量为转移的，天生具有不稳定性，因而彼此间的冲突在所难免。英国著名政治家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在谈到战争与和平的关系时，曾作出经典性评论，那就是“维持稳定的和平的最佳途径是准备战争。安全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是一种有害的保障”[27]。

故民族国家出现以后，殖民主义者以争夺世界霸权的矛盾和冲突，代替了中世纪维持的上帝的和平，使大国争霸的局面成为现代国

际关系的常态。葡萄牙、西班牙等早期民族国家通过各种殖民扩张手段或途径，获得对其他民族国家的优势或支配地位，尽可能地扩张版图，最大限度地攫取海外资源，贪婪地占有或剥夺其他民族或国家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虽然直到15世纪末，英国人才开始投身于海外的探险与贸易等扩张活动，比葡萄牙人至少晚了半个世纪，但是到16世纪后半期，英国民族国家已经走向殖民主义（colonialism）和帝国主义（imperialism），日益具备了参与大国争霸的实力。

三、“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

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人推行海外扩张自有其缘由，他们奔向海外的最初动机，是想通过强调主权至上的英吉利民族主义，来否定中世纪以来一统天下的教权主义，打破以普世主义为核心的基督教世界体系，挑战伊比利亚国家在海外殖民扩张中的霸权垄断地位，在国际舞台上为英国争取平等发展的机会。15世纪后半期，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启发和影响下，英国人开始跨出国门，从事海外贸易和殖民探险活动。他们一边尝试到海外去寻找传闻中的岛屿和到达东方的捷径，寻求金银等贵金属和香料，寻求新的贸易市场；一边由近及远地在海上从事海盗活动，劫掠葡萄牙人，尤其西班牙人从美洲运回的大量财富。他们不但大力向外推销本国商品，特别是从15世纪开始成为主导性贸易商品的呢绒产品，还从贩卖非洲黑人奴隶中捞到好处，并把本国的“过剩人口”移植到海外，首先到人烟稀少的北美等地去开辟殖民地，像伊比利亚国家那样，尝试建立自己的殖民贸易帝国。

中世纪的英国，是一个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农业国。在这个农耕社会中，人们的生活方式受庄园活动范围的制约，形成了封闭性的特点。庄园内虽有少量的手工业，但是很少发生对外交往，根本谈不上海外的殖民扩张。从主权独立的涵义上看，直到16世纪30年代宗教改革前，英国因主权还受到罗马教廷的干预，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主权独立国家。作为基督教世界大家庭中的一员，英国隶

属于普世主义的“上帝之城”，英王的权力受到教皇的挑战。从王朝合法性的基础来看，都铎王朝不具有充分的皇族血统，里奇蒙伯爵亨利·都铎（Henry Tudor，Earl of Richmond）来自兰开斯特王朝的旁支，为了弥补这个缺陷，他把都铎王朝建立在民意或“全国公意”的基础之上。这样，都铎统治就以民族作为自己的支撑点。约翰·盖伊在《都铎英国史》一书中曾明确指出：“国家概念把英国界定为：（1）确定的版图；（2）为文官政制而建立的君主制社会；（3）君主政府确认根本不存在政治、宗教和法律事务上的至上权力。以下三个基本信念同样是极其重要的：（1）人类划分为种族和民族两部分；（2）英吉利民族的纯洁性会因外来混合物而毁损；（3）英格兰语言、法律和习惯（包括衣着）是民族性的标记。”[28]

不过，都铎朝初期的英国，由于势单力薄，只是欧洲的一个二等小国，充斥着中世纪政治文化传统的影响。在对外交往中，英国因受制于基督教世界的普世主义原则，不得不面对罗马教廷的束缚和伊比利亚国家的挑战；在内政问题上，教皇与君主分享英国的最高司法权。为巩固新生的都铎王权和提高英国的国际地位，亨利七世一方面推行均势的外交政策，周旋于欧洲列强间；另一方面，实施重商主义战略，积极参与海外的贸易和殖民扩张。亨利八世继位后，借助于反教权主义和反西班牙霸权的民族主义力量，推动了旨在强化专制王权的宗教改革运动。1534年议会通过“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肯定了英王所享有的至高无上的司法管辖权（jurisdiction），包括世俗的和宗教的统治权[29]，确立了亨利八世作为国家元首的至尊地位，标志着英国民族国家的最终形成。到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英国固然还面临着罗马教皇、西班牙和法国等外来敌对势力的威胁，但伊丽莎白一世像早期都铎君主一样，以英格兰民族为强大的后盾，不顾罗马教皇等国际天主教势力的反对，挑战伊比利亚人的殖民垄断权，推动英国朝海洋帝国的方向发展。

关于英帝国的理想，据文献记载，起初英国人并无现成的计划或成熟的方案，那只不过是约翰·迪博士（Dr.John Dee）等一大批民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想象的产物。迪博士是都铎后期最有学问的人之一，从16世纪50年代起，他就作为伊丽莎白女王最信得过的科学顾

问，一直在思考到新大陆去建立殖民地的问题，并最早杜撰出一个“英帝国”（British Empire）的概念。到16世纪60年代，英国的思想家、政治家、商人和冒险家对帝国已经表现出了狂热和野心，他们虽然抱有不同目的，但是都承认海外殖民地和帝国之于英国未来的重要意义。为了能建立葡萄牙、西班牙式的海洋霸权，他们甚至表现出“惊人的贪婪”，正如当时著名的爱国诗人迈克尔·德雷顿（Michael Drayton）所描述的那样：“我们将到远方去探寻千年王国/而许多国家在进行无益的内战……/那些未基督教化的国家在召唤我们/那里对英格兰之名几乎一无所知。”[30]到16世纪80年代末，当英国人打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Armada）时，最著名的文艺复兴诗人爱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的兴奋之情已溢于言表，以至于在其未完成的道德寓言诗《仙后》（Faerie Queene）中，热情地讴歌了“光荣女王”推动殖民扩张和创建帝国的丰功伟绩。像同时代的军人探险家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Sir Humphrey Gilbert）[31]、探险史家理查德·哈克卢伊特以及约翰·迪博士一样，斯宾塞还十分赞同12世纪的传教士兼历史编纂学家蒙默思的杰弗利（Geoffrey of Monmouth）[32]的看法，坚信远在传说中克尔特人（Celts）的首领亚瑟王（King Arthur）[33]的传奇时代，冰岛、哥特兰岛（Gotland）[34]、奥克尼群岛（Orkney Islands）[35]、挪威、丹麦和高卢（Gaul）等地就属于英帝国。不仅如此，稍早于吉尔伯特、哈克卢伊特和迪博士，斯宾塞还将美洲的一部分纳入亚瑟王统治下所谓的“帝国”。1577年，迪博士还预言了一个“无与伦比的英帝国”的成长。[36]此外，帝国主义者诸如文艺复兴时期最著名的政治家弗朗西斯·培根、商人冒险家乔治·佩卡姆爵士（Sir George Peckham）[37]、皇家海军将领克里斯托弗·卡莱尔（Christopher Carleill）[38]等，都已经把建立海外殖民地同英帝国紧密联系起来。

毫无疑问，这些帝国主义的主张都是为大英殖民贸易帝国的形成制造舆论。

不论是帝国主义还是殖民主义，都不是英国史上的独特现象，甚至连帝国梦想本身在英国人也是很晚的事。他们是帝国的效仿者和实践者，而不是帝国制度的首创者。有人说英帝国是英国人在不经意间

建立的，殊不知英国的殖民扩张远非机缘巧合，应当说它完全是他们刻意模仿葡萄牙帝国和西班牙帝国的结果。虽然早在亨利七世时代，“英国人就开始梦想着找到他们的‘黄金之国’，以期自己也能依靠美洲的贵金属发财”；但是，“在欧洲各国争建帝国的竞赛中，英国绝对属于起步晚的。”[39]

然而，英帝国究竟起步于何时？长期以来，诸家争论不休，人人各执一端。有人认为英国最早于14世纪初已经开始殖民扩张活动。[40]有人把16世纪50年代看作是英帝国创建的起点，认为英国人由此开始“驱使英国在海洋上建立世界帝国”[41]。有人把1553年看作是英帝国建立的起点，因为那一年英国在海外拓展方面发生了两件大事：其一，是年5月，英国的莫斯科公司（Muscovy Company）或俄国公司（Russian Company）属下三艘船在航海家休·威洛比爵士（Sir Hugh Willoughby）和理查德·钱塞勒（Richard Chancellor）[42]的带领下，驶离泰晤士河，朝北大西洋东北方探航。他们环绕着挪威北角和俄罗斯北部海岸一带航行，试图找到一条可以直达亚洲的东北通道，同时也是为英国呢绒开拓新的海外市场。[43]这是英国探险者第一次涉足北极地区。其二，是年7月，海军军械署主管、航海家托马斯·温德姆（Thomas Wyndham）在葡萄牙领航员平提托（Pinteado）的引导下，率领三艘船组成的舰队，其中包括两艘皇家军舰“报春花”号（Primrose）和“月亮”号（Moon），从英国西南部的朴茨茅斯港（Portsmouth）启程，向南航行到西非的几内亚海岸，目的是寻求黄金、象牙和胡椒。当年离开英国的这两支远征探险队，都得到了伦敦富商、都铎宫廷和政府成员以及海军官员的支持，其中也包括爱德华六世（Edward VI）的权臣诺森伯兰公爵约翰·达德利（John Dudley，Duke of Northumberland）[44]提供的赞助。英帝国史专家劳埃德教授认为，对英国人来说，伊丽莎白女王继位时英帝国的梦想不是没有可能的[45]；牛津大学海洋史学者威廉森（J.A.Williamson）认为，1583年是英国殖民扩张运动真正开始的年份，而就在那一年，英帝国早期开拓者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在获得皇家特许状后，前往北美地区开展航行探险活动[46]。从上述种种史实出发，《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英帝国与英联邦”条目解释说：“英

帝国的开端通常定于16世纪，因为英国对海外贸易和殖民的强烈要求起源于伊丽莎白时代海员们开拓性的航行。”[47]

虽然英帝国早已成为过去，但它依然给人们留下了无数疑问，诸如：英帝国是何时启动的？英国人建立帝国的机动是什么？这个帝国给英国乃至全世界带来了哪些影响？英帝国史，远较一般认识的更复杂，对于这些待解之谜，仅靠三言两语的苍白阐述，无法让人释怀。不过，要想弄清楚英帝国的起因、转折与衰退，就必须回到当初，溯及几百年以前英国殖民地扩张起步阶段的都铎时代。16世纪70年代，当迪博士第一次杜撰出“英帝国”这一概念时，这位地理学家、数学家和占星学家的想法并不复杂，他就是想让英国人通过航海探险与发现活动，去海外建立殖民地，并且通过对女王表示效忠的契约形式，构造海外殖民地与母国的关系。[48]当时他提出的帝国设想，只是想强调殖民扩张之于英国崛起的意义，这也是英帝国启动之初英国的帝国主义者的普遍共识。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是一个民族国家，而帝国却是非民族的，或者是多民族的，这两个看似矛盾的东西，究竟怎样统一起来的呢？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仅仅从字面上无法获得，而应当从英国人对“帝国”这个概念的理解中，从他们对帝国本身的追求中去寻找。

民族国家形成之初，英国人是按照自己的理解来使用“帝国”这个术语的。这个词的拉丁文（Imperium）原意，如“权威”、“权势”等，在英国人那里发生转向，不再仅指那种多民族的地域性大国，而是指主权独立的现代国家。这就意味着，英格兰像西班牙、葡萄牙、法兰西一样，也是国际关系中享有平等地位的民族国家。都铎初期，亨利七世采取积极而谨慎的措施，剪灭地方势力、设立权力机构和改善王室财政，克服了来自内部的离心倾向，巩固了新生的都铎王权。此外，他还支持国人有意识地开展海外冒险活动，他们的直接目的主要是争取像其他基督教国家一样的平等发展权，以分享由大航海带来的实际利益，这在客观上却构成了对教皇普世权威的蔑视和对伊比利亚人殖民霸权的挑战。16世纪30年代都铎英国发生了声势浩大的宗教改革运动，其政治意义远大于神学意义，1533年的“宗教改革议会”（Reformation Parliament）[49]通过了著名的“禁止向罗马教廷上

诉法案”（Act in Restraint of Appeals），明确宣布“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它已被全世界所承认。英国由一个至高无上的国王统治，它拥有相应的至高无上的尊严和王产”[50]。该法案旨在向国际社会表明，英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一个独立与自由的民族国家，英国教会是一个独立与自主的民族教会，英王就是英国民族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和英国教会唯一的至尊领袖。

“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这是英国官方第一次提出“帝国”的概念，也是英国人发出的时代强音，彰显了他们捍卫民族利益、追求国家独立、争取均等发展机会的自信心和愿望。在英国人看来，即使仅仅在自主权方面，他们的国家“也可以公正地被称为一个帝国”[51]。这种主张第一次出现于议会的法案中，是英帝国这个概念的最初运用，也是英国民族国家主张的最明确、最简洁和最深刻的表述。亨利八世借助于政治色彩深厚的宗教改革，排斥了罗马教皇从英国攫取的部分最高司法权，加强了英王的专制统治，把强化世俗王权的努力与维护国家主权地位的政治诉求有机地结合起来，巩固了都铎民族国家。在强烈的民族国家意识的作用下，根据外交家、传记作家彻伯里男爵爱德华·赫伯特（Edward Herbert，Baron of Cherbury）的说法，早在1511年，英王的枢密顾问们就提出了“单独的英国就是一个帝国”的主张，他们的用意是想敦促初登王位的亨利八世不要介入欧洲事务，而应当贯彻亨利七世既定的重商主义政策，推动英国的海外殖民贸易活动。这是英国人第一次把凸显民族精神的“民族国家”与体现非民族或多民族观念的“帝国”两个看似矛盾的东西明确联系起来。[52]

对英国人而言，在他们发出“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的呼吁背后，隐含着民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无限梦想，而这些梦想在民族国家形成与巩固的过程中相互交叠。一方面，英王、英王国以及英国教会，决不隶属于任何外来的政治权威，决不从属于罗马教廷或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另一方面，英国人有权决定自己的事务，享有自由发展权，既包括宗教信仰自由，又包括殖民扩张自由，像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那样。这种将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相融合的思想，涉及英国人所理解的民族国家观念：英国是一个完全摆脱了罗马教皇以

及其他外来势力控制的独立国家，也即享有与西班牙、葡萄牙等强国一样平等地位的主权国家。大航海时代，英国人追求国家的独立、自由和发展，就表现为他们反对大一统的基督教世界体系、摆脱教皇控制和反对伊比利亚人的殖民垄断权，进而表现为他们想方设法奔赴海外、拓展新的贸易市场和建立殖民帝国。正如一位英国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帝国的创立者最先提出了向西拓展的思想。我们不是建立帝国的野心的开拓者，哥伦布在寻找通往印度的海道时打开了新大陆之门。西班牙以毫无怜悯的残酷方式掠夺了这块新大陆，他们当时是我们民族的敌人。"[53]如此看来，英国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不但已经造就了以新君主制为核心的英吉利民族国家，而且将造就一个以海外贸易殖民利益为依归的英帝国。

亨利八世是亨利七世之子、第二代都铎国王，也是具有文艺复兴精神的新式君王。他以亚瑟王后代自诩，声称他有权继承先王的遗产，重建独立的帝国。自从与罗马教廷分道扬镳以后，他就十分偏爱使用"帝国"一词，其目的就是要"唤起人们对若干世纪以来英国相对孤立状态的回忆，而不是指它对外国领土的统治权"[54]。1513—1514年，英国将两艘新造的海军船只分别命名为"大哈里"号（Great Harry）和"玫瑰玛丽"号（Mary Rose）[55]，意欲表明亨利八世及其御妹玛丽·都铎（Mary Tudor）都是英吉利民族认同指向的目标。随后，人文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爵士（Sir Thomas More）通过著名的拉丁文作品《乌托邦》（Utopia），为国人勾画了一个海外帝国的大致轮廓——一个商业贸易和殖民扩张的新英格兰。[56]至此，民族主义同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实现了统一，英国民族国家与英帝国也得到了统一。

"单独的英国就是一个帝国"。这是都铎早期的学者和政治家对英国发展的定位，与其说表明了英国人追求探险航行、海上贸易、殖民扩张的帝国主义倾向，毋宁说表达了他们坚持"独立、平等、自由"的民族主义诉求。他们坚持英国是一个具有充分主权和自由意志的民族国家，独立于基督教世界的至上权威罗马教皇；它否认任何外国人在英国享有世俗和宗教的司法管辖权，也不隶属于任何外来的政治势力。劳埃德教授曾明确地指出，都铎早期关于帝国的主张，从根本上

说，就是表达了英国作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民族主义愿望。[57]在殖民扩张问题上，虽然劳埃德教授为英国人所作的辩护显得苍白无力，或者根本就不具备充分说服力，但是人们又不得不承认，他揭示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就是英国早期殖民扩张的最初动因，除了对欧洲以外非基督教世界财富的贪欲外，竭力谋求像伊比利亚人所有的海外殖民扩张的平等权利，自由地参与和分享对海外世界的贸易、探险与扩张的权益，是推动英国人不畏艰险、前赴后继、奔向东方的重要因素。这正如英帝国史专家罗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冒险导致发现，发现导致探索，探索导致殖民，从而导致帝国。"[58]

迄今为止，虽然人们还无法对英帝国启动的准确时间达成共识，但是可以肯定，英国早期的殖民扩张活动，不像伊比利亚国家那样有周详的官方计划、充分的物质和思想准备，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结果；它主要是由民间力量自发地开拓、自然而然地推进的产物。这样，长期被边缘化的英国，便不知不觉地跟上海外地理发现和殖民扩张的潮流。帝国创建过程一经启动，英国人就不停顿，而是在短短的两三个世纪的时间里将帝国制度推向极致，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帝国。

【注释】

[1] 参见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四编。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4页。

[3]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25 p.46.

[4] 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1卷，邓兰珍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163页。

[5] 指古埃及第26王朝法老尼科二世（Necho II610—595B.C.）.

[6]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卷，第42—43节。

[7] 葡萄牙著名航海家。15世纪末首次远航东方的印度，建立了同亚洲的贸易联系。

[8] 参见马克思《强迫移民》，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18—619页。

[9]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缪灵珠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第143页。

[10] Arthur T.Flux The Build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1497—1900London1906 p.2.

[11] Merrill Jensen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1955Introduction.

[12] 西班牙语意为“再征服运动”（Reconquesta），指8—15世纪伊比利亚人反对阿拉伯殖民统治的斗争。

[13] 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卷，胡万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40页。

[14] 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Smith eds.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p.38.

[15]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

[16]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4页。

[17] 《世界民族主义论》，王联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18]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4页。

[19]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07页。

[20]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页。

[21] 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Smith eds.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p.1718.

[22] Klaus E.Knorr ed.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1570—1850London Frank Cass1963 p.5.

[23] G.R.Potter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 The Renaissance1493—1520London New York &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 p.446.

[24] M.J.Bonn The Crumbling of Empire London G.Allen & Unwin Ltd.1938 p.15ff.

[25]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I 引自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7页。

[26] M.J.Bonn The Crumbling of Empire London G.Allen & Unwin Ltd.1938 p.15ff.

[27] Francis Bacon A Letter of Advice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1616in James Spedding ed.The Letters and the Life of Francis Bacon London1872VI p.20Klaus E.Knorr ed.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1570—1850参见 London Frank Cass1963 p.7.

[28] John Guy Tudor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 p.352371.

[29] G.R.Elton ed.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p.364—365.

[30] A.F.Pollard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I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Edward VI to Death of Elizabeth1547—1603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1923 p.305-306.

[31] 军人、探险家和大英帝国的早期开拓者，沃尔特·雷利爵士的姨表兄弟。

[32] 著有《大不列颠列王传》（Historia Regum Brittaniae，c.1138），据称缺乏信度。

[33] 半传奇式人物，民族英雄。曾领导不列颠人（凯尔特人）抵抗日耳曼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入侵。

[34] 哥特人的故乡，位于瑞典东部的波罗的海之中。

[35] 由70个小岛组成，位于苏格兰东北沿海。

[36]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页。

[37]1574年，他曾和吉尔伯特爵士、理查德·格伦维尔爵士 Sir Richard Grenville1542—1591和克里斯托弗·卡莱尔一起向伊丽莎白女王提出申请，要求对海外不为人所知的岛屿进行探险。

[38] · Sir Francis Walsingham c.即伊丽莎白后期安全首脑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1532—1590的继子。

[39]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4、4—5页。

[40] Hugh F.Kearney The British Isles 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 p.113.

[41]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3Introduction & p.51.

[42] 威洛比爵士作为军人、航海家，曾参与了苏格兰对苏格兰的战争（1543—1550）；他作为早期北极探险家，曾指挥“博纳·埃斯佩兰萨”号（Bona Esperanza）船只深入北海海域考察；航海家钱塞勒曾与威洛比一同到北海，最早开辟了与俄罗斯的贸易关系。有关他们的航海探险活动情况，参见本文第五章第二目。

[43]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3Introduction.

[44] 达德利曾大力推行宗教改革，阻止玛丽·都铎继位，后被女王处死。

[45]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1.

[46] J.A.Williamson The Tudor Age London Longman1979 p.351.

[47] 参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48]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p.8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8.

[49]1529年11月—1536年4月，英王亨利八世曾连续召集七次议会，推动了宗教改革和都铎新君主制的发展。

[50] Statutes of the Realm III in H.Gee & W.Hardy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hurch London Macmillan1914 p.187J.R.Tanne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A.D.1485—1603with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1 p.40.

[51] Sir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6 p.6.

[52] Statutes of Realm III in G.R.Elton ed.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p.353-358.

[53] Sir Frank Fox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A & C Black1929 p.30.

[54] Richard Koebner Empire Cambridge1961see Wm.Roger Loui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p.1.

[55] 玛丽是亨利八世御妹的名字，玫瑰则是都铎王族的家徽。

[5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1783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95.

[57]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8.

[58] A.L.Rowse The English Spirit Essays i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London Macmillan1946 p.55.

第二章 早期殖民扩张理论

15世纪中后期，作为一个地处欧洲尽头、且又孤悬海外的离岛，英国正值民族国家形成和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其经济贸易活动与大海的联系渐渐密切起来，而英国人追求平等发展的愿望，日益凝聚成为强烈的国家主权意识，从而急欲开拓自己的海洋事业。但是，都铎王权刚刚确立，立足未稳，当代学者威廉森教授认为此时英国人受制于严峻的国际环境，他们的“海上利益起初十分有限的，甚至在美洲发现之后的半个世纪内，它对英国产生的影响也只是微乎其微”[1]。这明确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英国的殖民活动起步较晚。不过，经过一个世纪左右的发展，到伊丽莎白统治时期，随着综合国力的稳步提升，追逐海上利益、参与殖民竞争，几乎已经成为英国人的全民共识，而他们的海外殖民实践活动业已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这不但给他们带来了各种各样新奇的海外财富，使许多人对海上逐利活动趋之若鹜，也激励了一大批的政治家、理论家或宣传鼓动家等上层精英，促使他们对这种活动进行理性思考，从而为进一步推动海外的探险、发现与殖民冒险事业制造舆论。这种最初的舆论鼓动，很大程度上是由先前英国人的海上活动引发的，“它记录了海洋新发现对于勤于思考的人们思想的作用影响，由此，这种思想转变为普遍的民族意识”[2]。英国早期的殖民思想，主要指的是都铎时代有重要影响的殖民主义者或帝国主义者所推崇的殖民扩张理论，诸如托马斯·莫尔的“人口过剩”殖民论、哈克卢伊特的“向西殖民”论、培根的“海上帝国”殖民论和重商主义者的“商业扩张”殖民论等，它们普遍反映了早期民族国家英国人的民族意识和国家主权观念。像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行为一样，英国早期的殖民理论，经历了一个从盲目到自觉、从感性到理性、由片段到系统的萌生、积累过程。不仅如此，殖民思想还与民族国家思想合流，对16世纪英王政府的内外政策，尤其是海外殖民

扩张活动，产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响。

一、托马斯·莫尔的“人口过剩”论

现代民族国家形成之际，正值西欧各地进入封建生产关系解体、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之时，开始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所谓的原始积累，也即资本主义前史，创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前提。就前工业社会原始积累过程来看，这个历史前提的创造，主要是通过圈地运动、海上掠夺、殖民扩张、商业战争和重商主义等一系列暴力手段来实现的。马克思在其经济学说中，主要以15世纪末以来的英国史为客观依据，揭示了资本原始积累的实质及其在人类文明史进程中的作用。

原始积累时期，许多人目睹了英国社会的动荡与危机，不少学者、政治家，试图通过对这一时期英国史的考察，找到医治社会弊病的良方。为了摆脱日趋严重的贫穷、流浪和治安不良等状况，有人主张通过建立海外殖民地来消除因圈地而造成的“人口过剩”、流浪人群众多、穷人生活无着落的可怕图景。仅仅在1489—1497年近十年间，都铎朝就先后颁布了11个相关法案，以立法的形式极力遏制愈演愈烈的圈地狂潮。此外，王室还成立了8个相关委员会，责成他们在全英范围内调查耕地减少、牧场增加的状况及其社会后果。但是，下层民众因宗教改革、圈地运动和物价持续走高而引起的骚乱、暴动时有发生，到爱德华六世继位后，在萨默塞特公爵爱德华·西摩（Edward Seymour，Duke of Somerset）[3]摄政时期，英国国内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恶化，许多地方都发生了武装暴动，其中有两次影响较大，一次是东部的诺福克郡等地发生的由罗伯特·凯特（Robert Kett）领导的反圈地起义[4]，另一次是在德文郡（Devon）、康沃尔郡（Cornwall）发生的“公祷书叛乱”（Prayer Book Rebellion），又称“西部起义”（Western Rising），农民不满1549年《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对天主教信仰的放弃，拒绝承认新的礼

拜仪式，要求继续使用拉丁文弥撒。[5]

都铎时期，许多英国学者和政治家从维护统治秩序的角度去看待社会问题，认为英国人口过多，到处充斥着失业的人群，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输出多余的劳动力，积极鼓动向海外移民。[6]当时，那些失去家园的农民，被赶出了世代耕种的土地，他们激烈反抗持续高涨的圈地运动，赢得了不少人的同情。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同情者，应当是亨利八世的首席国务大臣、基督教人文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爵士。莫尔出生于伦敦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他的父亲约翰·莫尔爵士（Sir John More）是个成功的律师和法官，资助女婿约翰·拉斯泰尔（John Rastell）前往新大陆的探险计划，后者曾对现代新地理学和海外冒险活动抱有极大的兴趣。莫尔本人既是个律师，也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1515年他出访尼德兰南部的佛兰德斯（Flanders）[7]，这次经历构成了他最有影响的著作《乌托邦》的背景素材。该书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作者运用虚实相生的影射手法，点染巧妙，隐约其词，抨击了英国政治和社会的黑暗，并从人文主义的道德观出发，描述了英国乡村正在发生的“羊吃人”运动，谴责由此导致的村庄破坏、物资匮乏和社会衰败，抨击严刑峻法，主张使法律更加仁慈和宽宏大量，对失地农民予以极大的同情，为解除他们所经历的痛苦而大声疾呼。

中世纪后期以来，欧洲各地普遍发生过作为经济现象的圈地运动，如法国、丹麦、德国从18世纪后半期开始鼓励圈地，俄国在1861年废除农奴制以后，捷克和波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都通过立法形式允许圈地。都铎时期，英国的圈地运动构成了原始积累的重要内容，故而引起了英国社会的广泛关注。随着圈地狂潮的发生，大批自耕农由于庄园瓦解、土地被剥夺而走向破产，他们不得不舍弃世代耕作并以此为生的土地，或远走他乡，或四处流浪，无不陷入悲惨的窘境。据1517年、1607年的两次调查报告推算，1455—1607年，在英格兰中部和东部的24个郡，共有50万英亩的土地圈作牧场，占土地总面积的2.76%。[8]其中，又以中部诸郡的圈地运动最激烈。16世纪初年，中部被圈土地占70.71%，被赶出土地的农民占84.41%，被拆毁的农民房屋占80.46%。圈地运动是对农民的剥夺，它通过暴力

手段，剥夺了广大农民的生存条件，从而实现了直接生产者（农民）与其生产资料（土地）的分离。圈地运动的历史表明，资本的原始积累绝不是田园诗式的东西，因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9] 。马克思曾剖析了15世纪最后30年和16世纪最初几十年英国的圈地狂潮，他认为“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作为原始积累的典型形态，圈地运动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的序幕”。马克思指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10]

《乌托邦》是欧洲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之作，莫尔在其中假托神秘的葡萄牙旅行家拉斐尔·希斯拉德之口，不仅尖锐地披露了当时英国的“几乎全部罪恶的根源”[11]，指责圈地运动导致贫困人口的迅速增加和社会生活动荡不安，同时还表达了作者对严峻现实的深刻思考和对美好未来的祈盼和构想。“从圈地史方面看，《乌托邦》迄今也没有失去它拥有最珍贵资料的意义。”[12]莫尔依据完全可信的文献资料，揭示了都铎圈地狂潮给乡村或整个英国社会所造成的动荡局面。他讥讽地指出：一向驯服、容易喂饱的羊，“据说现在变得很贪婪、很凶蛮，以至于吃人，并把你们的田地、家园和城市蹂躏成废墟。”随之而来，“佃农从地上被撵走，为的是一种确是为害本国的贪食无餍者，可用一条栏栅把成千上万亩地圈上。有些佃农则是在欺诈和暴力手段之下被剥夺了自己的所有，或是受尽冤屈损害而不得不卖掉本人的一切。这些不幸的人在各种逼迫之下非离开家园不可——男人、女人、丈夫、妻子、孤儿、寡妇、携带儿童的父母，以及生活资料少而人口众多的全家，因为种田是需要许多人手的。嗨，他们离开啦，离开了他们所熟悉的唯一家乡，却找不到安身的去处。”[13]那些被赶出土地的农民已一无所有，无依无靠。作为四处流浪的乞丐，他们可能传播疾病，污染环境；作为无地失业的流民，他们又会带来种种麻烦，危害社会。于是越来越多的城镇，很快就变成了这些向外迁移、到处流浪的人们暂时的移居地，或永久的落脚点；许多人在漫无

尽头地寻找、漫游或乞讨，只是为了满足最低限度的生存而已。

相对于欧洲大陆的情形，中世纪的英国农民受封建关系的束缚程度相对松弛。约从13世纪起，他们就开始了从固着在土地上的被奴役状态，逐渐走向了自由解放过程。加之，由于黑死病（鼠疫）流行造成人口或劳动力减少的影响，农民自由迁移与流动已成为一种传统，他们要么从事垦殖运动（Assart Colonization），要么漫无目的地到处流浪。[14]这不但加速了其自身的解放进程，也给社会带来了游民人口压力。14世纪初，英国国内移民或流动的范围还相当有限，不过后来迁徙的距离不断拉大。据历史学教授A.L.贝尔提供的材料，“大多数移民开始于村庄和中等城市10英里之内，绝大多数来自20英里范围内；在大城市，如在伦敦，移民也不超过40英里。从1500年起，远距离移民开始不断增加，首先是从北部和西北部向东南部流动，从乡村向城市流动。接受移民最多的城市是伦敦，其次是诺威奇（Norwich）。1580—1640年间，迁移到肯特郡（Kent County）诸城市的平均距离约为60英里。”[15]都铎时期，圈地运动和宗教改革诱发了许多社会问题，民不聊生，许多游民在国内作长距离移动的趋势不断加强，他们或是想找到栖身之所，或是希望在某地找到得以安顿下来的工作。实际上，16世纪的英国并不真正存在过剩人口问题。根据有关统计材料，1066年全英约有200万人，在其后一个多世纪，英格兰人口数增长较快，到1222年上升为400万人左右。14世纪中叶，英国受黑死病影响，人口数急剧减少，至1377年已降到低谷，约为250万。然而一个多世纪后，即到1509年，缓慢回升到300万人；到16世纪末年超过了400万人的历史峰值[16]（参见下表）。

表1525—1601年英国人口总数（单位：百万）[17]

年份	人口总数
1525	2. 26
1541	2. 77
1551	3. 01
1561	2. 98
1581	3. 60
1601	4. 10

都铎时期，英国社会正朝现代转型，圈地运动和宗教改革均排挤一些人，还有人无法融进现存的社会结构，他们为宗教信仰、政治自由或发财致富的目的，纷纷想到海外定居。“很多人无法接受本国既定的宗教制度，并准备为其信仰而移居到海外。不安分守己、具有漫游意愿的人们，受到鼓励或被迫移居到殖民地，乞丐、流民甚至罪犯也是如此。”[18]正因为这样，许多城市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过剩”人口，其中伦敦的人口压力尤其突出。16世纪前期，伦敦人口已经是全国第二大城市诺威奇人口的5倍，1530年有5万人，1563年上升到9.3万人，30多年间几乎翻了一番。从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起，伦敦人口增长进一步提速，如1582年为12万人，1605年猛增到22.5万人，在四分之三世纪中增长了三倍多。[19]为控制由移民、流民和乞丐引发的社会问题，都铎政府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在一个世纪的时间里颁布了若干限制圈地的法令，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法令只是官样文章，根本不起什么作用。[20]另一方面，都铎王室又强调社会控制，采取各种措施，将济贫与惩贫相结合，试图阻止大批贫民和流民从乡村向城市的盲目流动。[21]就是说，“都铎朝力图通过立法的途径来阻止贫困化和流浪现象的进一步扩大，然而他们的一切尝试都是徒劳的，因为圈地运动并没有停止下来，这就使得贫困者的人数继续增多。”[22]乞丐、流民和失业者的队伍日益壮大，他们经常出没于森林、大道以及街头、巷尾，并不时受到犯罪心理的驱使，带来严重的治安隐患，颇令同时代人产生恐惧，感到害怕。1518年，英国考文垂

（Coventry）地方法官们曾公开谴责这些“傲慢的”人们是不劳而获、风餐露宿而又干尽坏事的一群。当时，大量的书籍和小册子也描述了他们的“可怕的”王国。然而，真正令人担心的，也即让都铎政府感到头痛的，是穷人、乞丐和流民合流，构成了一个犯罪的、威胁统治秩序的“亚文化群”。[23]

十五、六世纪，英帝国开始启动。这一时期，英国的殖民思想主要反映了英国人对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的诉求。现代民族国家崛起之际，欧洲各国为了争夺霸权或平等发展权，经常处于敌对和交战的状态。正如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各国的统治者都在扩大统治权、进行不义战争，然而，野蛮的法律又造成了更多的窃贼和大量令人讨厌的罪犯，这些人变成了杀人越货的凶手。在英国，犯罪行为还大量地来自把耕地变为牧场的疯狂圈地行动。由于羊毛价格远比谷物昂贵，英国发生了羊群把“田地、家园和城市蹂躏成废墟”的现象，而对那些被赶上绝路的失地农民而言，在他们面前除了行乞，就是偷盗，那等待他们的，要么是被饿死，要么是被绞死，其他几乎无计可施、无路可走。[24]要寻求真正的人间乐园，他们只能依靠想象，舍此以外，别无良策。

然而，莫尔并没有仅仅满足于对英国社会可悲现状的披露，他在《乌托邦》的第二部分详尽地描述了一个理想社会，而与那混乱不堪、充满罪恶的社会现实形成鲜明对照。他凭借其敏锐的直觉，发现了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人竭力称颂的共和国，一个秩序井然的乌托邦理想国，就存在于浩瀚的大洋之中。根据莫尔的假托或设计，拉斐尔·希斯拉德曾随佛罗伦萨（Florence）航海家亚美利哥·韦斯普奇（Amerigo Vespucci）到达美洲，此后又继续独自旅行，最后发现了那个完全不同于欧洲的乌托邦新岛。这个假托的岛国，位于亚美利哥·韦斯普奇考察过的新大陆[25]，虽然与英国相距遥远，几乎与世隔绝，但它不失为一个充满了爱与公正、消除了罪恶的理想国度。由于莫尔首先提出移民乌托邦的主张，这个人间乐园为英国破产的农民、失业的游民、流落他乡的穷人和沿街讨饭的乞丐带来了美好的希望。

当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hper Columbus）的后继者们陆续

踏上中美洲新大陆、达·伽马率领船队到达印度西海岸重镇卡里库特（Calicut），当伊比利亚人将殖民扩张的触角伸向世界各地时，来自意大利的航海家约翰·卡波特（John Cabot）父子敦促英国人避开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探险路线朝西北方探险航行。在伊比利亚国家垄断着向西、向东和向南航线的情况下，英国人只能朝着北大西洋向北探索，这的确是他们后来开发北美新大陆的唯一可行方向。莫尔不仅是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家，也是大航海时代英国首先主张开发新大陆的学者。他借助丰富的想象力，把乌托邦描绘成一个世外桃源。“根据传说以及地势证明，这个岛并非四面环海。”[26]乌托邦之所以为岛，按照莫尔的说法，是由最初的征服者乌托普国王动用军队和岛上居民开掘出一条海峡造成的。岛上共有54座无比巨大的城市，都有着共同的语言、传统、风俗和法律，甚至连布局也相仿。城市之间至少相距24英里，每座城市的面积20平方英里左右，它们加在一起，总面积比英国还要大。莫尔主张，城市人口应当受到严格限制，不得过分集中；一座城市的规模，成年人控制在6—16万，儿童限定数目。超过限额的部分，则移居到人口数不足的城市。如果整个乌托邦岛的人口超出规定的数量，就依法在邻近大陆无人居住的荒地上新建殖民地，进行移民开荒，发展生产。在谈及如何处理好殖民地与母邦的关系问题时，莫尔认为外来移民与土著人之间应实行联合，吸收共同的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这种融合是一件双赢的事情。假如乌托邦岛因天灾人祸而人口减少，他们就从殖民地调回公民加以充实。因为他们宁愿让殖民地消灭，也不愿使乌托邦受到削弱。[27]他还以太阳神阿波罗的祭司特洛伊公主卡桑德拉（Cassandra）[28]的口气说，在未来一个世纪中，黄金和白银将成为新大陆的咒语，引诱人们从农耕走向掠夺，从殖民走向海盗。[29]

北美大陆地广人稀，莫尔认为乌托邦几乎不存在西班牙征服美洲时所碰到的、创造出高度文明的印第安人，因此是英国移民海外的理想场所。他利用人们普遍对外邦异域的兴趣，建议英国模仿乌托邦将过多人口移居到空旷的邻近土地上[30]，把广大下层民众安置到虚构的乌托邦岛，为英国的过剩人口寻找最佳出路。17—18世纪，英国在北美大陆建立了若干个殖民地，这不仅仅是偶然巧合的结果，在一定

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莫尔乌托邦殖民理想的产物。莫尔关于海外殖民的奇思妙想，可能受到了古典学者柏拉图的《理想国》（The Republic）、中世纪教会哲学家圣奥古斯丁（St.Augustine）的《上帝之城》（City of God）、荷兰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的《基督教君王之教育》（The Education of a Christian Prince）、意大利探险家亚美利哥书信集等著作的启发[31]，还可能受到过有关新大陆印第安人传说的影响。莫尔提出向海外移民的设想，试图为国内的过剩人口寻找出路，这既是出于同情心，给那些无助的穷人带来美好的期许，也是希望国人能跨出国外，走向海外，能在北美开创一片“正义之所在”的新天地。这样，他把柏拉图理想国的境界，与现代早期冒险家探索新世界的激情，变成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改造的美好图景。也许，这就是大航海时代英国人最初提出的殖民主张。

为调解英国与尼德兰的贸易冲突，莫尔奉英王之命，1515年出使佛兰德斯，期间完成了《乌托邦》一书的写作。该书1516年在鲁文城出版时，距哥伦布1492年发现新大陆、卡波特1497年远航北美和达·伽马开辟东方印度航路的时间并不太长。虽然莫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大航海的影响，但是当他提出向外移民、建立殖民地的设想时，其殖民主义思想中尚不存在伊比利亚人那种明确的对外扩张倾向。在这一点上，可以说莫尔是盲目的、不自觉的，他的目的是要用人道的方法来解决紧迫的人口“过剩”危机，而不是要建立一个现代殖民大帝国。由于《乌托邦》使用了“科洛尼亚”（colōnia）一词，莫尔成为自古典时代以来第一个使用这个术语的西方作家。这里，colōnia指的是海外开拓者、垦殖者，或海外移民区、殖民地。当时英国人对美洲新大陆的认识还相当模糊，莫尔的学识水平远在一般人之上，正如俄文版莫尔传记作家奥西诺夫斯基所指出的那样，他在撰写《乌托邦》时参考过1507年问世的亚美利哥书信集和1511年出版的意大利史学家彼得·马特·德安吉尔拉（Pietro Martire d' Anghiera）所著的《论新大陆》（De Orbe Novo）一书[32]，所以在《乌托邦》中对美洲新大陆的位置作了暗示，而他所说的“新大陆”、“邻近大陆”及“当地人”，指的可能就是日益引人注目的美洲和印第安人。[33]

需要指出的是，莫尔关于移民的构想，像他虚拟的乌托邦一样，是否真正可行并不重要，当时这还是个无法验证的未知数。重要的是，人们透过这个理想的社会改造方案，可以看到16世纪初年英国学者或社会精英对待海外殖民的基本态度：其一，移民海外是解决国内人口过剩等严重社会问题的一种可供选择的途径，英国人应当向那些幅员广大、人口稀少的非基督教世界拓殖移民；其二，不但要通过开荒垦殖的途径去海外开辟殖民地，也要通过兴办产业的办法促进殖民地的开发；其三，不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或在文化上，海外殖民地都必须从属和服务于宗主国自身发展的需要。虽然在当时人看来，莫尔完全是异想天开，但是他的虚构和设想并非完全脱离现实，相反，都是已发生或正在发生，以尚不能确定的史实为存在前提的。后来的历史向人们表明，由《乌托邦》播下的种子并没有落入不毛之地。16世纪初年，英国的许多知识分子围绕着莫尔形成了特殊的知识群体，他们通过尼德兰古典学者、《愚人颂》的作者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与欧洲大陆的知识分子建立了联系。[34]虽然不能断言莫尔的殖民思想已经很成熟，它却是以大航海以来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航行发现为背景的，更重要的还在于，它与刚刚起步的英国海外活动相吻合。不管怎样，莫尔及其有学识的友人们在宫中颇具影响力，他们一直在讨论美洲发现、殖民新大陆等热点话题。对于迫切需要开拓海外市场和追求经济与政治利益的英吉利民族来说，莫尔播下的种子正在生根、发芽。

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地理大发现和海道大通时代的来临，一个全新的世界和一种全新的世界观逐渐呈现在世人面前。对许多英国人而言，他们对地理探险和发现的热忱，因起步阶段的一次次失败而降温，而此时，莫尔在《乌托邦》中提出移民海外的设想，无疑给那些喜欢奇异新事物的人们带来了希望。在上流社会同他发生接触的圈子里，印刷家、剧作家和宇宙志学家[35]（cosmographer）约翰·拉斯泰尔可以作为代表。拉斯泰尔出生于英格兰中部的考文垂，曾在牛津大学接受过文法和哲学教育，后加入中殿律师学会（The Middle Temple）。[36]1512年移居伦敦后，他把法律实践和印刷业务结合起来，接受了亨利八世交托的许多任务。作为莫尔的妹夫和莫尔圈子的

重要成员，他不仅写过寓意剧、编年史、诗歌和法律方面的作品，还深受莫尔的影响，参与了关于美洲及其潜力问题的讨论。莫尔发表《乌托邦》后不久，拉斯泰尔作出了探索和殖民北美的决定，而这可能是他听从了塞巴斯蒂安·卡波特劝告的结果，因为塞巴斯蒂安说过，经营到亚洲的西北航线会非常有利可图。1517年3月，拉斯泰尔和两个伦敦商人约翰·豪丁（John Howting）和理查德·斯派塞（Richard Spicer）得到英王的恩准和一小笔贷款，准备前往北美殖民探险。是年夏末，组成了一支至少包括四艘船的探险队，但是在英格兰南部港口桑德威奇（Sandwich）、达特茅斯（Dartmouth）、普利茅斯（Plymouth）和法尔茅斯（Falmouth）耽搁了，水手们和他们的领头人产生分歧，不愿意到北美大陆的纽芬兰（Newfoundland）[37]或拉布拉多（Labrador）[38]去殖民和从那里去探寻到达亚洲的航线。结果，一艘船返回英国，另一艘到达爱尔兰后去了法国，还有两艘可能压根儿就没有驶出法尔茅斯港。拉斯泰尔从爱尔兰东南部的沃特福德港（Waterford）上岸，他在这里逗留了两年，撰写过一部寓意剧《四元素本质之插曲》（Four Elements：A New Interlude and a Mery，of the Nature of the Four Elements），于1519年回国后发表。剧中，在对地球表面进行了古典式的三部分（欧罗巴、亚细亚和阿非利加）划分后，他用英文第一次向世人描述了那个新的第四部分，即神秘而广袤的美洲（quarta pars，america），给人带来耳目一新的感觉。他指出："新大陆位于西方，以前我们从未听说过它，不论文学作品或其他文献，都不曾提及。但是现在有许多人去过那儿，这块陆地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可以把所有基督教国家都装下。我们不应忘记鼓舞人心的《乌托邦》中有关新大陆的内容。"[39]不过，拉斯泰尔所描绘的"新大陆"，既不是指哥伦布1492年发现的中美洲，也不是指地图学者16世纪初所标注的南美洲，而是指1497年意大利航海家约翰·卡波特发现的北美大陆。此外，他还提出海外帝国的设想，构成英国早期殖民理想的重要内容。虽然他没有再去作深入的研究，但这种关于帝国的主张，却成为伊丽莎白女王以前涉及此问题的仅存构想。

16世纪初，不少地理学家对美洲"新大陆"的认识还非常有限，以

至于把它笼统地描绘为一个岛屿群，其他人则将它视为亚洲大陆的一部分。对英国人来说，去新大陆冒险是一项具有强大吸引力的事业。渴望发财致富的伦敦商人，还有水手或者殖民者，都确信拉斯泰尔所传授的知识不仅仅是学术性的，而且提供了许多地理学、宇宙志方面的实用知识。拉斯泰尔通过《四元素本质之插曲》，既传播了那些较为先进而又实用的地理知识，又推动了对北美新大陆的航行发现。[40]

大航海时代，虽然哥伦布最早抵达美洲“新大陆”，但他始终认为那里是东方的印度。后来，亚美利哥率先考察了南美洲，并幸运地成为所谓的“新大陆”发现者，他的名字同美洲联系了起来。1507年，德国地图学家马丁·瓦尔德泽米勒（Martin Waldseemüller）出版《宇宙志导论》（Universalis Cosmographia），第一次用“亚美利加”（America）来称呼新大陆。准确地说，哥伦布最早发现了中美洲（加勒比地区），他是大航海时代美洲的最早发现者；亚美利哥则是南美洲的最早发现者，卡波特是北美洲的最早发现者。[41]不过，拉斯泰尔可能是最早使用“美洲”这个名称指代纽芬兰的人，他认为美洲新大陆与中国之间的距离只有1000英里，而马丁则认为两者相距1500英里。[42]可见，拉斯泰尔的地理学知识，像莫尔的殖民思想一样，在推动英国人跨出国门，到海外从事探险航行和殖民扩张方面，起了知识普及和宣传鼓动的作用。

二、哈克卢伊特的“向西殖民”论

理查德·哈克卢伊特是都铎时期英国最著名的地理学家和探险史家。他的父系先祖来自威尔士，13世纪左右，在赫里福德郡（Herefordshire）定居下来。有些祖先发迹后，挤进了当地主要的土地所有者行列。有个可能是他较近的祖先，名叫雨果·哈克卢特（Hugo Hakelute），14世纪初被推举为代表自治市亚顿（Yatton）的下院议员；后来，哈克卢伊特的先人中还出了郡治安法官和受封骑士。1349年，托马斯·哈克卢伊特（Thomas Hakluyt）担任赫里福德

教区主教的法律顾问。16世纪上半期，还有一个托马斯，是位政治家，1559年代表赫里福德的利奥敏斯特（Leominster）选入下院。本文涉及的理查德·哈克卢伊特，与其父同名，在家里四个男孩中排行第二。老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the older）是伦敦利凡特公司（Levent Company）下属的“高尚皮革公司”（Worshipful Company of Skinners）的成员，主要从事皮革和皮毛加工贸易。老理查德去世后不久，他的妻子玛杰里（Margery）也离开了人世。那年，小理查德差不多五六岁，他的同名堂兄大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the elder）就成了他的监护人。

大理查德是中殿律师学会的一名律师，偏爱法律与行政管理。他的生涯发展受家庭和职业的影响较大，而他的兴趣与偏好，又对其堂弟产生了示范效应。1553—1555年，大理查德到伦敦接受法律训练，此时正值英国现代第一个股份式商人公司俄罗斯公司组建之际。1558年他入选英国议会下院，在以后几十年里，与宇宙志学者、商人、渔夫和其他旅行者接触较多，并从他们那里获得了大量有关贸易、殖民、外交与探险的信息。作为商业公司的顾问和律师，他积极鼓动英国人到北美从事殖民活动。1570年以后，他开始对贸易和地理学产生兴趣，并就贸易谋略问题劝说俄罗斯公司到中国冒险。1581年，他向新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提供咨询，后来还向马丁·弗罗比歇爵士和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提出关于纽芬兰等北美殖民事务的建议。1585年，雷利爵士提议到北卡罗来纳离岸的外滩群岛（Outer Banks）[43]开展殖民活动，大理查德借助两个小册子为雷利爵士的北美殖民冒险作宣传。后来，尽管小理查德的影响远大于大理查德，但毋庸置疑的是，小理查德之所以选择学术和文学，尤其将毕生精力用于研究地理学和探险史，关注英吉利民族的北美探险与殖民，都与大理查德的影响和引导分不开。

1570年，小理查德在高尚皮革公司的资助下，进入威斯敏斯特学校（Westminster School）学习，先后取得文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该校是英国主要的私立学校之一，又叫圣彼得皇家学院（The Royal College of St.Peter），其历史可溯及12世纪后期（1179年）。在这所以悠久学术传统而著称的学校里，小理查德·哈克卢伊特度过了七年

时光，他如饥似渴地搜寻、阅读，接触了大量用古代和现代语言写成的有关海上航行与发现一类的出版物，奠定了其殖民思想的初步基础。1577年，他一边在牛津大学基督学院（Christ Church，Oxford）[44]接受教育，一边运用“历史的眼光”发表公开演讲，向人们传授数学和地理学方面的知识，意在鼓动国人投身于他所热心宣传的海外殖民活动。1578年，他被任命为牧师，同时还从“高尚织工公司”（Worshipful Company of Clothworkers）领取津贴，潜心于神学研究。一生中，他只去过欧洲大陆一次，那是他作为驻法大使爱德华·斯塔福德爵士（Sir Edward Stafford）的随行牧师和秘书对法国的造访，而这次旅欧经历为他接触大陆学者提供了便利，也为他了解其他民族的探险与殖民活动提供了条件。

哈克卢伊特在法国停留期间，根据枢密院成员兼国务大臣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Sir Francis Walsingham）的指示，搜集了大量有关西班牙与法兰西在美洲发现方面的信息。后来，他担任国务大臣罗伯特·塞西尔爵士（Sir Robert Cecil）的私人专职牧师，后者为他从事地理学研究提供了许多帮助。他还充分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与那些最重要的船长、最伟大的商人和最娴熟的水手保持密切联系，这就为他的著述活动创造了极好的条件。斯图亚特王朝（Stuart Dynasty）初期，他积极推动“伦敦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London）和“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Plymouth）到北美大陆弗吉尼亚的殖民活动。1582年，他发表了处女作《关于美洲发现的几次航行》。这部涉及航行发现的出版物，是献给军人、外交家兼诗人菲力浦·悉尼爵士（Sir Philip Sidley）的著作，而它的出版引起了海军司令威廉·霍华德（William Howard）和爱德华·斯塔福德爵士的注意。正是在这部航行发现著述中，他提出了英国人对于尚未被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占领的北美地区远征探险的权利要求。哈克卢伊特打出新教旗帜，鼓舞国人前往海外，分享美洲的利益。[45]他指出：“让我惊奇的是，自美洲第一次发现（经历了90年时间）以来，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进行了大肆征服与殖民，我们英格兰从未幸运地在这片未被他们占有的剩余地方扎下根来，这里却是富饶与温和之所在。但是此刻，我认为向所有人提供了

机会，人们看到葡萄牙人的时代将成为过去，西班牙人的真面目和他们长期隐藏的秘密现在最终被揭开……

我有一个巨大的愿望，就是时机已经来临，正是我们英格兰人参与分享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美洲和其他尚未被发现地区的时刻。”[46]

在这里，他明确提出了英国人参与海外殖民扩张的权利要求，表达了英吉利民族积极寻求海外利益的强烈愿望。

哈克卢伊特是一个孜孜以求推动向西殖民的学者。如果说莫尔是英国民族国家形成时期最早具有殖民倾向的人文主义思想家，那么，哈克卢伊特就是英国最早明确提出向西殖民意图的帝国主义者。“应令人崇拜的先生、现为骑士的沃尔特·雷利爵士的要求和吩咐”，1584年他发表著名的《向西殖民论》（A Discourse Concerning Westerne Planting Written in the Year1584）。为了促使伊丽莎白一世以及国人向西航行探险，并与欧洲其他列强展开海外殖民竞争，以分享大航海时代海外地理探险和发现的成果，他在这部探险史著作的第10章中，详细列举了若干重要理由，涉及北美大陆的殖民扩张，包括：

第一，这条向西到北美大陆的航路既不太长，也不很短，殖民者一年四季可以往来几次。第二，由于这条航路不靠近欧洲其他君主控制的贸易区，也不接近任何国家或管辖区，在安全问题上有充分的保障。第三，这条航路可以将英国的贸易活动引入直布罗陀海峡、丹麦国王统治的海峡范围，以及挪威与俄罗斯诸港口等，以扩大英国的贸易区域。第四，如果在这条新航线中用商船运输本国的财富，既不会像西班牙船只那样径直地驶入英国西部的港口，也不会被狂风暴雨轻易地驱入任何外国的港口。第五，只要英国人适时地到那里安置和移民，女王就可以获得优良的皇家港口、优质的桅杆原木、造船和建设强大舰队所需的上好木材，以及不可缺少的沥青、焦油、大麻等原料。第六，外国商品不缴纳关税就无法进入英国，而且所有舶来品都必须令英国臣民喜爱。如果在国内大宗购买舶来品会使英国陷于贫困的话，那么可以在海外购买便宜的外国商品，这样就会使人们感到获利，也节省了英国的财富和资源。第七，如果海边可以产盐，内地可

以酿酒、磨油，生长橘子、柠檬、无花果等，还可以炼铁的话，那么英国人将会使法国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感到羞辱，并削弱他们的财富和力量，大量节省本国的财富和资源。第八，通过向那里移民，英国人可以移植虔诚的宗教及其信徒，扩大基督福音的荣耀。第九，如果新开辟地区发生战争，而英国人给以必要的人力、物力的投入，那么年轻人就能获得在严酷战争中锻炼的机会，许多人参战既可以保卫自己的海外同胞，又可以保卫国内人民。第十，那里能使到处流浪、扰乱秩序的英国乞丐平息下来，使他们接受良好的教化，并为他们创造幸福的家园，还可以使那些不可能生活在英格兰、却又智慧超群、秉赋各异的人们，免于在国内被送上绞刑架，让他们到殖民地成长，为自己的国家效力。[47]英国向北美大陆移民，还可以摆脱对欧洲市场的依赖；人们的一切生活与生存需要，在北美洲都可以得到满足。这就是16世纪最后25年中发展起来的英国殖民扩张思想的核心内容，而哈克卢伊特正是这种思想的宣传家。[48]

当然，哈克卢伊特并不是第一个以著述推动地理探险和海外殖民的英国人，当时对海外事业感兴趣者颇多，不仅有航海家、商人和科学家，也有政治家、金融家和经济学家。其中，约翰·迪博士就运用科学知识帮助国人先后深入大西洋去探索东北航线和西北航线；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在1576年刊行的《演说辞》（Discourse）中深信，只要发现西北航路就可以用更短时间到达东方，因而他主张朝西北方向去探寻北方航道，并鼓吹为增进对外贸易和增加就业机会而殖民北美。[49]伊丽莎白女王非常欣赏吉尔伯特的帝国主义论，还于1578年授权他“去发现、探测、寻找和考察那些遥远的、异教的、蛮荒的，并且未被任何其他基督教君主或人民占有的土地、国家和领地……”[50]

耶稣会士理查德·威尔斯（Richard Willes）是一位活跃于1558—1573年间的作家，他曾赴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等地游学，回国后竟然宣布放弃天主教，转而承认伊丽莎白女王的英国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至尊管理者地位。1577年，他编辑出版三卷本《西印度和东印度旅行记》（The 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and Other Countreys Lying Eyther Way Towardes the

Fruitfull and Ryche Moluccaes）。翻译家托马斯·尼古拉斯（Thomas Nicholas）活跃于1560—1596年间，他曾受利凡特公司雇用，在女王玛丽一世（Mary I）去世前一度定居于西属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51]的帕尔马（Palma），后因信仰问题数度被西班牙人投入监狱。获释后回国，他出版了几种西班牙文译著，其中包括史学家弗朗西斯科·洛佩兹德·戈马拉（Francisco López de Gómara）撰写的《征服西印度趣史》（The Pleasant Historie of the Conquest of the West Indies）。该著作记述了16世纪早期西班牙殖民者埃尔南多·德·科尔特斯（Hernando de Cortez）对墨西哥的探险与征服。还有，布里斯托尔的约翰·弗兰普顿（John Frampton）是伊丽莎白时代侨居西班牙的旅行家兼翻译者，他曾从事塞维利亚（Sevilla）到布里斯托尔的批发贸易，后遭西班牙宗教法庭迫害，他的船只和货物悉数被没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52]塞维利亚位于伊比利亚半岛南部、瓜达尔基维尔河下游，是西班牙唯一有内河港口的城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塞维利亚宣称对大西洋拥有垄断权，这里曾设有“印度群岛交易之家”，垄断着西班牙的海外贸易。1567年，弗兰普顿逃离西班牙南部港市加的斯（Cádiz）后，开始从事西班牙文著述的翻译工作，1577年翻译出版西班牙医生和植物学家尼古拉斯·鲍蒂斯塔·莫拉兹（Nicolás Bautista Monardes）的最重要著作《来自新发现大陆之喜讯》（Joyfull Newes out of the New Founde World）。此外，英国军人兼探险家马丁·弗罗比歇爵士也有不少于五种关于北美殖民活动的记叙性故事书籍面市。[53]

16世纪80年代之前，尽管英国人已经赴海外探险、经商或旅行，许多专业人士对海外事业兴趣日益浓厚，还留下了一些有价值的著述，但是进入16世纪80年代后，北美殖民活动的前景依然难以预料，除非那里拥有不断补充的劳动力来源，而且必须为这些人找到解决路费的办法，否则殖民地就很难建立，也无法持久存在。当时，英国殖民主义者刊印了许多小册子，不同程度地强调开发殖民地对于英国未来的意义，赞扬投资与移居新大陆的种种好处。可是就系统性或深度而言，还没有哪一位学者的同类著作胜过哈克卢伊特的《向西殖民论》。哈克卢伊特并不是那种孤陋寡闻、学识浅薄的旧教士，而是一

个广闻博见、思想活跃的新教徒，这就决定了他对英国海外事业的思考和推动远超一般人。不管女王是否赞成，他都坚定地认为，到北美开展殖民活动，不仅涉及私人事业，而且事关国家的利益和前途。他说过："对我们国家的热爱，克服了一切艰难险阻。"[54]16世纪的英国，像哈克卢伊特这样热衷于推动地理发现和殖民活动的僧侣并不多见，他始终把注意力集中于最重要的航海活动和殖民扩张事业，十分重视英帝国的创建。虽然他不是一位游弋于海上的探险家，但他的毕生努力都是为了让英国人能充分认识到海洋的真正价值，并切实推动英吉利民族的殖民主义。有时，他旅行200多英里，只是为了搜集最后一位纽芬兰航行发现幸存者的故事。同时代人盛赞哈克卢伊特的勤勉，甚至把他比作"在那开着杂花的草地上最最忙于钻穴打洞的鼹鼠"，正如伊丽莎白时代著名诗人迈克尔·德雷顿所赞颂的那样：

勤奋的哈克卢伊特，

你就搞你的航海故事！

人们听了你的话语

将会起来追求荣誉；

还将称颂你的懿德

把你作为师表于万世。[55]

作为探险与发现的地理学家和编年史家，哈克卢伊特勤奋搜集，潜心笔耕，其用意就是为推动国人向西拓殖新大陆提供一切必需的知识。关于北美殖民活动，他曾给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提出忠告，并为沃尔特·雷利爵士的探险活动做了大量工作。后来，他成为雷利爵士的弗吉尼亚公司董事，也是国王詹姆斯一世（James I）授予特许状的四个人之一，为推动弗吉尼亚殖民活动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探险方向的选择上，哈克卢伊特主张向西或向北探险，而不是朝东或朝南航行，这也是从都铎初期开始的惯例。意大利航海家约翰·卡波特当初接过亨利七世颁授的特许状时，就是率领探险队朝北大西洋而去，为英王室探索北方航线的。为了避开南方在非洲沿岸进行殖民活动的伊比利亚人的势力，从这个时候起，英国海外探险的范围主要就是越过北大西洋的北美地区，难怪英国人关于航行探险史研究都

与北方航路的探险有关。探险家从事海外活动离不开地理学知识，正如他们需要魄力、冒险精神和个人名誉一样，他们必须知道要到哪里去、消费什么、生产什么、经营什么，以及当地的民族特性、气候条件和生活习惯等。哈克卢伊特写作《向西殖民论》，既是为了直接推动雷利爵士正在从事的弗吉尼亚冒险活动，为国人开拓北美殖民地作辩护，又是为了论证向西探索航行进而殖民新大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从而为第一英帝国的建立提供理论依据，正如作者所表述的那样：

> 为了扩张经过改革的宗教。
>
> 为了取代英国其他贸易，由于西班牙，这些贸易已变得“少得可怜或危险”。
>
> 为了从英国自己的管辖区获得必需品，而不从国外获得它们。
>
> 为了使“大量的无所事事的人”就业。
>
> 为了在与西班牙开战时提供海外基地。
>
> 为了扩大女王的岁入，并加强皇家海军。
>
> 最后，也是长期努力的——为了发现西北航线。[56]

为了劝谏伊丽莎白女王相信新大陆物产丰富、气候温和，那里适宜英国人去殖民，哈克卢伊特这样写道：由于“移民一直被称为是一种在必然出现的民族国家之间永恒的商业战争中的战略移动”，而且殖民地可以提供英国所必需的自然资源和其他物资，英国将会征服其商业竞争对手，并“把他们赶出贸易领域，使其无所事事”[57]。他不但回顾了佛罗伦萨海盗、探险家乔万尼·达·维拉扎诺（Giovanni da Verrazzano）关于阿卡迪亚（Arcadia）[58]的描绘，法国航海家、开发加拿大先驱和圣劳伦斯河发现者雅克·卡蒂埃（Jacques Cartier）关于加拿大的记述，而且收集了大量有关航行发现的报道，试图证明新大陆对于英国未来前途的重要性。在详尽探讨了发展海外殖民事业对于英国呢绒产品出口作用的同时，他明确指出，如果用殖民地吸纳失业者，英国就可能供养得起五倍的人口，况且殖民者还要购买英国生产的呢绒产品，可见这是一个广阔的、潜力巨大的市场。[59]对于英国人用承载重量只有二三十吨的小船在不大的英吉利海峡之间航行来去的情形，哈克卢伊特感到极为不满，他声称：“我们要到大洋中去

破浪航行，要在海上待上一个月或六个星期。这种长距离航行可以磨炼水手，并使他们了解航海的奥秘。”他坚持认为，殖民贸易将哺育出更熟练、更勇敢和更具有指挥才能的舵手和水手，英国非常需要这样优秀的水手和航海家，非常需要大吨位船，尤其是200吨以上的大船。他还预言说，如果借助于殖民地贸易，英国一定会拥有大吨位船，那样就可以切实加强本王国的海上防卫力量，获得最可靠的保证，以大力发展自己的海上贸易。“幸亏汉弗莱爵士，英国才能够很快地获得她在纽芬兰所必需的船舶用具，并建造500吨到1000吨的大船”[60]。果真，到1588年时，英国已经有了这样的船舶，为赢得大海战的胜利准备了厚实的物质基础。当然这是后话。

1583—1588年哈克卢伊特在巴黎逗留期间，阅读了大量其他民族有关航行发现和海上活动的书籍，出版了一些有关地理发现方面的著作，其中包括威尼斯地理学家、外交家兼旅行家贾姆巴提斯塔·拉缪肖（Giambattista Ramusio）的《航海与旅行》（Navigations and Travels）。该书于16世纪50年代出版，收录了约翰·卡波特的儿子塞巴斯蒂安·卡波特撰写的关于西北航线探险的文章。同时，哈克卢伊特重印了长期侨居塞维利亚的英国商人、军人兼地理学家小罗伯特·索恩（Robert Thorne，the younger）[61]分别给亨利八世和英国驻西班牙大使约克大主教爱德华·李（Edward Lee）[62]的信函，提出了开辟东北航线、西北航线或极地航线到达亚洲印度的建议。这两封信函1527年写于塞维利亚，哈克卢伊特将它们和一幅并不切实可靠的亚洲地图一起收入了他的著作《关于美洲发现的若干航行》，其用意依然是想激发国人到北美探险、开辟殖民地及发展海外贸易的兴趣。他指出，正如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所做的那样，“殖民地将生产无法在英国生产的原料。它们将使英国摆脱对外国商品的依赖。它们将为英国制造品提供市场。它们将为英国水手提供培训基地。它们既成为懒散的士兵和水手的输出渠道，又成为英国穷人和失业者的出口渠道。”[63]此外，他还出版了维拉扎诺关于北美大陆探险的考察报告（信函）。维拉扎诺长期效力于法王，他的名字是和16世纪法国的北美探险活动联系在一起的。1506年，维拉扎诺在法国港口城市迪耶普（Dieppe）开始航海家生涯，多次航行于东部地中海。此时，欧洲人

已开辟了绕过非洲到达东方、绕过南美到达东方的两条海上新航路，它们都万里迢迢，又分别为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所控制。为寻找新的海上通道，与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展开贸易与殖民竞争，法王希望维拉扎诺能为法国开辟一条直达东方的、更便捷且不受他人威胁的西北新航路。虽然维拉扎诺没有达到既定目标，但从他提交给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的考察报告中可以得知：1524年，他前往新大陆探索了卡罗来纳和纽芬兰之间的北美大西洋海岸，包括纽约湾（New York Bay）和纳拉干塞特湾（Narragansett Bay），从而成为继11世纪挪威人探险北美之后的欧洲第一人。为表达对法王的敬意，他把这一带称为“弗朗西斯卡”（Francesca），意即“新高卢”（Nova Gallia）或“新法兰西”（New France）。在给弗朗西斯一世的信中，维拉扎诺第一次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北美大陆与其他大陆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这一大片陆地，或叫新大陆，既不与亚洲、也不与非洲相连；或许通过挪威或俄罗斯，能与欧洲相连。哈克卢伊特就上述信函中有价值的部分，诸如英格兰可殖民北美地区、那里所需之商品、适宜运输之商品等内容，一一加以注释。1587年，他还编辑出版了意大利裔西班牙的人文主义史学家彼得·马特·德安吉尔拉（Pietro Martire d'Anghiera）[64]撰写的探险史著作《论新大陆八十年》（De Orbe Nouo Decades Octo）。该书是在巴黎面市的，其中包含一幅送给哈克卢伊特的铜版新大陆地图，在这幅罕见的地图上，署有F.G.的字样，所指应是弗朗西斯·高尔（Francis Gualle）。关于北美“弗吉尼亚”的称呼，也在这幅地图上第一次出现。从地理与探险史的角度看，这部拉丁文著作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

哈克卢伊特运用他手中的那支笔，以文学的形式，把英吉利民族的探险和发现的业绩记录下来，载入了英帝国编年史。当代帝国史学者、哈佛大学教授阿米塔奇教授把英国文学和英帝国相提并论，认为它们“是英国文艺复兴的孪生子，是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知识和地理充分扩张的结果”[65]。我们有理由认为，16世纪后期哈克卢伊特“为英国人——为女王、她的大臣们、她的商人、她的船长，还有她的人民，作了建立帝国的心理准备”。美国著名史学家、博物学家和前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布尔斯廷（Daniel J.Boorstin）教授也直接

明了地指出："美洲是从理性经验开始的。"[66]对于英国人来说，1588年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份，就在这一年，他们打败了长期以来一直对英国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西班牙"无敌舰队"，有力地打击了伊比利亚人的海上霸权，这表明英国作为第一流海上强国的地位已悄悄地显现。此后，英国继续冲击西班牙的海外利益，英西之间的战争时断时续，并延及斯图亚特朝詹姆斯一世统治初期[67]，从而构成了十六、七世纪之交英国对外关系的重要内容。[68]正是在1588年，哈克卢伊特不但完成了他最重要的探险史著作《英吉利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贸易和发现》，而且回到了阔别五年之久的英国。第二年，这部"一直被称为英吉利民族的散文体史诗"[69]在英国国内正式出版，大大丰富了英帝国编年史文库。

从亨利七世以来，英国人一直在寻找一条到达亚洲的捷径，他们朝北大西洋的西北方或东北方航行，主要是为了避开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对南大西洋和西部海域的垄断权，但成效并不明显，甚至可以说，基本上是以失败而告终。然而，如果编年史家对那些失败的海外探险感兴趣，并详尽记录像卡波特父子和许多商人的冒险经历的话，那么，都铎早期的殖民活动还是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但遗憾的是，玛丽女王时期理查德·伊登（Richard Eden），一个布商的儿子，因受到伊比利亚国家榜样的刺激而进行写作时，都铎早期英国人远征的详情已经丢失殆尽了。到16世纪70年代，当伊丽莎白女王的统治地位获得巩固时，英国人才迎来属于自己的大航海时代；直到此时，他们才有可能突破探险航行一直遵循的传统方向。可是，当哈克卢伊特整理英国人海上航行与发现活动的业绩时，除却都铎早期一点零星的记录外，这位致力于描述和研究英吉利民族航行探险史的作家，却几乎什么可资利用的材料也找不到。他只能发出这样的悲叹：由于那个时代作家们的巨大疏忽，他们本该以更认真的态度来保存英吉利民族有价值的业绩记录。[70]

哈克卢伊特是英帝国的思想奠基者之一。如果说英帝国是英国民族国家形成时期不自觉发展的产物，那么可以说，对于哈克卢伊特而言，"他的发展生涯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列颠帝国理性发展史的开端"；"他的一生，从1552年到1616年，与一个庞大的英格兰的兴起

相伴随，英格兰把帝国的触角伸到了东方和西方。”[71]总之，他的殖民思想反映了英吉利民族崛起的客观事实，也表达了英国人要求分享殖民扩张权的帝国主义愿望。正是这种权利要求，促使他们在16世纪后期开始挑战并逐步打破伊比利亚人的殖民垄断权，在此基础上去拓展英吉利民族的海洋帝国。

三、培根的“海上帝国”殖民论

十五、十六世纪的欧洲从沉睡的中世纪醒来，开始向现代社会过渡。在社会转型时期，由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新君主制、地理大发现和原始积累等一系列影响历史发展进程的大事相伴随，欧洲给教权主义、普世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中世纪原则带来前所未有的大震荡，并为个人主义、民族主义、资本主义和冒险精神提供了极好的机遇。随着一个个民族国家的形成，人们在好奇心、物质欲和宗教信仰的驱使下，以一种从未有过的冒险精神，急于摆脱中世纪的枷锁，一往无前地迈出了传统的地中海，走向了无边无际的大西洋。

对欧洲人而言，15世纪是大航海的起点。到15世纪即将结束时，他们已经绕过非洲最南端，横渡大西洋，开辟了通往东西两半球的新航路，并发现了为旧大陆所完全不知的美洲新大陆。随着海道大通的实现和精神领域与物质领域探索的进展，欧洲在哲学、艺术、文学与实验科学上，以及在贸易、航海和殖民诸方面，后来居上，超越了东方世界，开始保持领先的地位。当时，不论是冒险家还是思想家，也不论是商人还是政治家，似乎都没有意识到，海外发现对于欧洲或整个旧大陆究竟意味着什么。然而，那些由水手、商人和贵族组成的航海家、冒险家所完成的业绩，将人类文明推进到一个新的时代。

从15世纪后期起，在人文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召唤下，英国人紧追伊比利亚人的脚步，积极争取英吉利民族向外发展的所谓“均等机会”，试图通过地理探险和殖民扩张，造就一个新的英格兰。经过大约一个世纪的追赶，到16世纪后期，他们初步具备了挑战伊比利亚殖

民垄断权的能力，尝试到北美新大陆去拓展殖民地，实现大洋扩张和殖民帝国的梦想。客观上，民族主义和殖民思想的发展，推动了英吉利新兴民族国家的壮大。如果说16世纪初期基督教人文主义思想家托马斯·莫尔为解决“过剩人口”等社会问题而提出移民海外的殖民主张，16世纪后期探险与探险史学家理查德·哈克卢伊特在英国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前后，已经全面地阐述了英国殖民北美大陆的可能性与必要性，那么16—17世纪之交的经验主义者培根则把前人发财致富、民富国强的现代殖民主义，发展成为一种带有强烈扩张主义倾向的帝国思想。

弗朗西斯·培根出生于伦敦临河街一个新贵族家庭，他的祖父罗伯特·培根（Robert Bacon）曾担任爱德蒙兹大寺院（Bury St.Edmunds）管家。由此，他父亲尼古拉斯（Sir Nicholas Bacon）得以到剑桥大学接受了良好的大学教育。后来，尼古拉斯又借助于16世纪30年代的新教改革，购买了爱德蒙兹大寺院所属的几处庄园。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他被任命为掌玺大臣，并受封为骑士。弗朗西斯是尼古拉斯最小的儿子，由于身体方面原因，他的启蒙教育是从家庭开始的。1566—1569年，约翰·沃尔萨尔（John Walsall）担任培根的家庭老师。这是个具有清教倾向的学者，毕业于牛津大学的基督学院。12岁那年，培根进入剑桥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Cambridge），和他哥哥安东尼·培根（Anthony Bacon）一起，接受约翰·惠特吉夫博士（Dr.John Whitgift）即后来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的指导。离开剑桥大学后，培根访问了法国的布卢瓦（Blois）、普瓦提埃（Poitiers）、图尔（Tours）等几个城市，还游历了意大利和西班牙，这些经历对于他走进上流社会很有帮助。培根曾致力于法律和政治的研究，当过议员，做过皇家法律顾问、掌玺大臣、首席检察官和大法官，可谓平步青云，为英王政府服务数十年，还先后受封为骑士、男爵和子爵。不过，他奉承权势、曲意逢迎，后又因受贿而受到上院的审判，遭到罚款和拘禁的处罚，在不光彩或羞辱中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然而，走出皇家监狱伦敦塔（Tower of London）后的培根，没有一蹶不振，而是迅速转向他为了功名而中断的学术活动。在科学研究上，培根大胆求索，勤奋笔耕，成为颇有建树的学问家，

创立了经验归纳法，并为后世留下了《论说文集》、《亨利七世本纪》、《古今格言》、《新工具》等著述。他正是通过其精湛的学问，为自己赢得了崇高的学术地位，成为了西方哲学史和科学史上划时代的人物。

长期以来，由于英吉利民族一直为混乱的无政府状态所困绕，人心思治就成为他们的目标，他们对从内战硝烟中建立起来的都铎朝的服从与认同，无疑是渴求政治统一的民族国家意识的反映。作为文艺复兴时代的产儿，培根关注国家的长远利益，把物质发展和人口增长的关系看成是攸关民族命运、国家前途的大问题。他强调指出，人口增长的速度应当与物质消费的水平相适应，不劳动阶级的人口增长与劳动的供养能力应当保持平衡，否则国家就会贫困，国力就会削弱。培根时代，英国已渡过都铎朝前期的困难，逐渐增强了综合国力，对外殖民扩张活动也有了进一步发展。与其他殖民主义者被动式扩张论不同，他主张英国积极主动地向外拓殖，这种帝国思想的核心是要达成以下两个基本目标：一方面是要转移国内的人口压力和其他的社会矛盾，以此增强政治凝聚力，抵消由内耗造成的离心力；另一方面则是增强国家抵御外来威胁与干涉的力量，建立英吉利民族的“海上帝国”。在《论邦国底真正伟大之处》一文中，他就明确表达了反分裂、求统一的爱国立场。他指出：“内战真有如患病发热；但是对外作战则有如运动发热，是可以保持身体健康的；因为在一种偷惰的和平中，民气将变为柔靡而民德将变为腐败也。”[72]

在对待海外殖民扩张问题上，他的态度更为鲜明，认为海上优势是一国力量强大的重要标志，英国只有掌握了海上霸权，才能像西班牙和葡萄牙那样，建立一个庞大的殖民贸易帝国，进而去分享大航海时代东西印度的巨量财富。显然，他在对外殖民问题上倡导的是一种不加掩饰的帝国主义，逻辑很简单，如他所说的那样，“就是握有海上霸权的一方是很自由的，在战争上是可多可少，一随己意的。”[73]

早期殖民活动的发展，促进了英国人对殖民的认识。16世纪初期，英国的殖民扩张尚处于探险与发现的尝试阶段，他们刚迈出国门，离真正建立现代殖民制度还有很远距离，难怪莫尔时代的英国人对殖民地本身的认识基本上还处于模糊不清的推测阶段。不过，随着

时间推移和海外殖民活动的发展，他们的殖民意识和殖民行为都在发生变化。到16世纪70—80年代，英国的政治家、学者、商人和冒险家最关心的是应当在什么地方建立殖民地、而不再是要不要建立殖民地的问题。在哈克卢伊特等一大批殖民思想家的鼓动下，英国人积极推进北美新大陆的殖民活动，他们希望通过向西拓殖，挑战西班牙和葡萄牙独享的海外殖民垄断权。到了都铎朝末期和斯图亚特朝早期，要不要和在哪里建立殖民地的问题已经解决，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建立殖民帝国。培根不但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长期为都铎和斯图亚特王室效力，而且在海外殖民问题上，从英国的国家利益出发，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

第一，培根把殖民地形象地比喻为古代诸王国再生过程的组成部分[74]，为英国创建海上帝国寻找历史依据。

在《培根论说文集》（Essays，1597）之篇目“论殖民地”（On Plantations）中，他曾明确指出：“殖民地是古昔的、初民的、英雄的工作之一。当世界还在年少的时候，它生了许多的子女；但是它现在老了，所生的子女也就少了，因此我不妨说新的殖民地乃是旧有的国家的子女也。”[75]在《新大西岛》一文中，他还生动描述了人类早期活跃的航海活动，其目的就是要让国人相信，今天的海上事业不但拥有深厚的传统基础，而且是一种利国利民的美意善举，必然有助于英国的社会进步。他指出：“你们应该知道，不过也许是你们所不相信的，那就是大约在三千年以前或者还要更早，世界的航行，特别是远方的航程比现在还要频繁。你们不要认为我并不知道近六十年来你们的航运增加了多少，这在我是很清楚的，但是我还要说那时比现在还要频繁；不管是不是由于人类的劫余被方舟自洪水救起的先例，使人对水上的冒险增加了信心，或者还是由于别的，不过事实确是这样的。腓尼基人，特别是泰雅人，有巨大的船队。迦泰基人还有他们远在西方的殖民地。在东方，埃及和巴勒斯坦的航务也同样很发达。中国和伟大的大西岛（你们叫作美洲），现在还只有舢板和独木舟，那时却已经有很多的高大的楼船。这个海岛根据那时确实可靠的记载，有一千五百只容量很大的船。所有这些，在你们也许记得的很少，或者根本不记得了；而我们却知道得很清楚。”[76]不过，我们在这里应

当指出的是，培根在宣扬他的帝国主义论时，完全没有考虑殖民运动将给殖民地人民所带来的现实痛苦和无穷贻害，这也是早期殖民主义者和其他西方学者无法诚实面对的政治伦理问题。

第二，在殖民地管理方面，培根提出了精英治理和长期经营的主张，反对竭泽而渔的短视行为。

虽然在殖民地点的选择上，培根的看法与莫尔相似，就是希望国人到荒漠的土地上去拓殖，但他的想法比莫尔在《乌托邦》中表达的模糊看法更趋成熟。他说："我以为一个殖民地最好是在一片处女地上；那就是说，在那个地方殖起民来，无须乎因为培植新者而拔除旧者。因为否则不算是殖民，倒成了灭民了。"他告诫人们，切勿尽图眼前利益，不可急功近利，对待殖民地要作长期打算，否则殖民地的开发和利用就会半途而废，前功尽弃。他说："培植一个新国家有如造林，必须先打算好了预备折本二十年，到末了再获利。大多数的殖民地之所以毁灭，其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殖民事业之初年底卑污而且欲速的取利。当然，如果迅速的利润能与殖民地底利益相符，那自然是不可忽视的，但应以此为限，不可多求。"[77]他还告诫人们，殖民地政府不可依靠过多的居留在母国的议事官和司长、委员之流，这些人的数量应该适中才好，不可太多；而且他们最好是贵族、绅士，而不是商人，因为商人看重的是眼前之利，缺乏长久考虑。由此看来，在培根理想的殖民思想中，浸透着柏拉图精英治国的理念。他认为贵族精英依然是国家的栋梁，也是殖民地开发的中坚，因而他反对官方的过多干预，提出要发挥贵族和绅士在殖民地开发上的作用。直至殖民地根深蒂固以前，殖民地"不但要不受关税底束缚，还要使殖民地底人有把他们底物产运到可以获得最丰的地方去底自由——除非是有特殊理由应当防止这种情形。不要太快地一批又一批送移民到殖民地去，以致有人满之患。反之，应该留意殖民地底人口之减少而按比例补充之；但是务要使殖民地底人可以安居乐业，而不可使他们因为人数过多而陷于贫乏。"[78]他进一步认为，殖民地应当拥有贸易自由，对待殖民地，杀鸡取卵的做法不可取。然而，等到"殖民地底力量增强之后，就可以不但移殖男子，妇女也可以去了；这样那殖民地就可以世代蕃衍下去而不至于永远由外面补充了。在一个殖民地已经有进

展的时候而弃绝之乃是世界上最大的罪恶，因为这不仅是一种耻辱，而且是一种残杀了许多可怜人的杀人罪也。”[79]

第三，培根主张英国人应在大陆复兴人类对自然的统治，在海外建立一个“人类帝国”[80]。

在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欧洲出现了三大政治幻想小说，除了莫尔的《乌托邦》外，还有托马索·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的《太阳城》（Civitas Solis）和培根的《新大西岛》（The New Atlantis，1623）。[81]康帕内拉是意大利哲学家、神学家和占星学家，他于1601年完成的《太阳城》这部作品中，采用乌托邦著作的惯用对话体裁，把太阳城安置在印度洋中的某个小岛的一座高高的小山上，并以太阳、月亮、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土星七个星球为太阳城的七个城区命名。康帕内拉关于太阳城的构想，反映了意大利下层人对幸福生活的渴望和追求，但它不免带有中世纪的痕迹，就是浓厚的宗教色彩和神秘主义因素，以及其他非科学的成分。

像莫尔和康帕内拉一样，培根晚年写过一部未完成的乌托邦式作品《新大西岛》。作者虚构了一个国家叫“本色列”（Bensalem），它是新大西岛上的理想国，坐落于秘鲁和日本之间。他指出：“我们所说的这个大西岛上的国家，和秘鲁（当时叫作柯亚）、墨西哥（当时叫作泰兰贝耳）都是富强的，有强大的武力、无数的船舶和大量的财富。”[82]

在培根设计的理想国里，科学主宰一切。本色列作为科学的乌托邦，是他对北美新大陆想象的结果，也是他所倡导的科学“伟大复兴”信念的反映。他充满热情地描绘这个和谐、繁荣、安全与舒适的新大西岛，他的意图非常明显，就是要强调“帝国抱负总是与海洋联系在一起的”[83]，并为英国人树立一个榜样，以此强调殖民北美的合理性，从而为其海上帝国的主张作辩护。从《新大西岛》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培根对新大陆的情况颇为熟悉：“你们对于美洲人口的稀少，对于那里人们的野蛮和愚昧不要感到惊奇。你们应该知道，美洲的居民是一个年轻的民族，至少比世界其他各民族年轻一千年，因为在世界大洪水和他们那次部分洪水之间已经过了很久的时间。在他们

山上劫后留下来的可怜的人类，重新慢慢地、一点一点地在那个地方定居下来，他们是简单的野蛮人（与挪亚和他的儿子是地上的唯一家族不一样），不能给他们的后代留下文字、技艺和文明。他们像在山上住着的时候一样（那些地方特别冷），习惯于披着那里有的虎皮、熊皮和长毛的山羊皮。”[84]像莫尔、哈克卢伊特等学者一样，培根作为一个帝国主义理论家，同样把新大陆看作是英国拓展海外殖民地的理想场所。基于历史与现实的基础，他在《新大西岛》这篇短文中，提出开发和利用美洲殖民地，以及开创和维护海外帝国的主张，其中既有强国富民的爱国主义因素，也有希望通过建立英帝国来谋求海上霸权的帝国主义成分。

培根不仅是英帝国启动时期重要的殖民理论家，也是英帝国启动的直接参与者。他身体力行，曾把钱投资于一家公司，意图使得北美大陆的纽芬兰殖民化，即使该公司不成功，他也毫无悔意。这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你必须作好几乎失去20年利息的思想准备，而希望获得最终的回报。”[85]而事实上，培根本人就是弗吉尼亚公司和纽芬兰公司的重要成员，他在弗吉尼亚、卡罗来纳和纽芬兰等殖民地的创建中，曾经起过重要作用。[86]

在英国殖民扩张的问题上，培根不再像早期殖民思想家那样以减轻人口压力、寻找贸易市场为借口，抑或是以争取英国人的自由平等权为托词，而是明确提出了建立海上帝国的扩张政策，而这种殖民主义思想完全符合早期民族国家体现出来的排他性和扩张性的基本特征。对于英国人而言，殖民扩张是一项多阶层参与的冒险活动，但在培根的殖民思想中，贵族理想占有重要地位，这明显与其新贵族家庭背景分不开。可以说，培根家庭从政治上到经济上，再到宗教上，都与都铎王朝确立起来的新的经济、政治秩序息息相关。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培根在探讨殖民与帝国的问题时，何以忽视商人而特别重视贵族的作用。英国早期殖民思想的发展轨迹，以及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促成因素，可以归结为社会转型时期新贵族对专制王权的依附性，还有英国人在打败西班牙海上霸权后得以增强的民族自信心。这些就构成了培根的海上帝国殖民论形成的客观前提。他的海上帝国殖民思想和哈克卢伊特的向西殖民论一样，强调要优先解决国内的社会问题，

为殖民新大陆提供合理基础，彰显英吉利民族的优越感，具有鲜明的现代殖民主义色彩。

四、重商主义者的“商业扩张”殖民论

现代英国殖民思想与英国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资本原始积累发展的趋势相一致，除了受到托马斯·莫尔、理查德·哈克卢伊特、弗朗西斯·培根等一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理论家的影响之外，还通过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其中重商主义就是它早期的表现形态之一。英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早萌发的国家之一，也是重商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策源地。十四、五世纪，封建主义在英国已经走到尽头，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已经开启。而在政治层面上，此时正值中央集权形成的阶段，代表英国民族国家利益的都铎新君主制，对内确立起专制王权的支配地位，在对外交往中则表现出民族主义的倾向，追求国家的主权独立，排斥罗马教皇、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以及汉萨同盟等一切外来势力在英国享有的特权。这一阶段上，重商主义在英国成为基本国策，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在古典政治经济学起始阶段，重商主义作为商业资本的思想体系，试图批驳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公平价格”（fair price）理论，即：同一种商品对各个阶级按不同价格出售是公平的。重商主义否定这种以阶级特权为基础的经济伦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做合理的解释，由此也就为海外商业贸易和殖民扩张提供理论依据。

重商主义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西方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体系，它代表着商业资本的利益，尤其代表着同海外贸易和殖民运动相联系的商业资本的利益。在英国重商主义者看来，商业、贸易和殖民从一开始就是事关国家经济与政治利益的根本问题，因此每一代都铎君主都把对外贸易、海上探险和殖民扩张视为增强国力和维持统治的有效途径。虽然这个时期的英国人已经意识到一个强盛的英国的未来在海洋[87]，但是由于个人力量不足，他们就像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所说的那样，“把全体人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88]，凭借象征专制权力的“利维坦”（Leviathan）的力量，去对抗北欧商人汉萨同盟在英国的贸易特权，去反对伊比利亚人在海外探险和殖民贸易中独享的世界霸权，以争取自己的海洋利益。

海权在现代国际关系和早期殖民扩张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拥有海权就赢得了国家的发展权。主要由私人经营的内外贸易，既可以增加国内物质财富的积累，又可以服务于统治者的政治目标，还有助于争夺海权。海外贸易是获得和衡量海权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处理欧洲国际关系时，贸易自然就成为不可轻视的因素。在对外交往中，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对外商业贸易，并把它视为国家间竞争和左右国际政治的强有力武器。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政府可以动用国家的力量，如征收关税、控制关税水平、实行贸易禁运等[89]，来达到维护本国经济政治利益的目的。就英国的情形来看，在皇家特许贸易公司创建的过程中，政府和私人公司存在着天然联系，王室掌握着颁发特许状的权力，私人贸易公司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求助于政府，借助皇家特许状，在特定区域内行使商业、贸易、发现和殖民方面的垄断权，王室也由此而攫取可观的经济利益。事实上，不论何种组织形式的贸易公司，都是国家特权与私人经济利益的集合，也就是王室政府和商人之间的利益交换。对于利益攸关方来说，都因有利可图而走到一起。

原始积累时期，英国的重商主义者就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经济活动的。货币即财富，尽可能地多积累金银货币，这是他们的基本信念。他们认为，金银货币是物质财富的基本形态或唯一形态，一国的贫富程度，取决于该国保持的金银多寡，对外贸易是财富增加与积累的手段。为了巩固民族国家，维护国家安全，实现民富国强，重商主义者主张国家实行贸易保护政策，禁止或减少金银的输出，增加金银的输入，一方面通过对外贸易实现贸易顺差，另一方面建立殖民制度，禁止殖民地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根据积累货币或金银的方法不同，英国的重商主义区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以威廉·斯塔福德（William Stafford）为代表，他针对新大陆发现以来大量贵金属流入欧洲，导致物价暴涨，“劣币驱逐良币”，金银货币外流的现

象，提出了关于贮藏货币的重商理论，主要包括两点内容：其一，由于含金量不足货币出现的原因是足值货币被国王赶到国外，反对劣币和提高法定货币成色是保持国内足值货币的重要手段；其二，进口外国商品非常有害，尤其进口本国能够制造的商品更是如此，这是导致货币外流的主要原因。在《对本国同胞若干不平意见之批判的论述》[90]一文中，斯塔福德坚持认为，一切购买都会使货币减少，一切销售都会使货币增加；为了大量积累货币财富，就必须运用行政手段来控制货币的运动。在经济贸易活动中，早期重商主义者要求绝对地多卖少买，禁止货币输出，增加商品输出，以增加金银的积累，故而被称为“重金主义”（bullionism）或“货币平衡论”（balance of money）。

托马斯·孟（Thomas Mun）是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出生于伦敦的商人世家，他的祖父约翰·孟（John Mun）是皇家铸币局局长，父亲与祖父同名，为伦敦的棉制品商人。孟本人因参与地中海贸易赢得了金钱和声誉，并定居于伦敦。1615年，他当选为英国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的董事。由于早期重商主义者攻击东印度公司在对外贸易中大量输出货币，1621年他出版《论英国对东印度的贸易》一书，极力替东印度公司的行为作辩护。该书以后不断改写，1664年发表时取名为《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简称《贸易论》。它还有个副标题，称“对外贸易平衡是我们财富增加的法则”。这是一部划时代的经济学著作，它不仅在当时引起了广泛注意，也获得了后人的好评。“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中称它是一切商业国家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准则，马克思更称其为“重商主义的福音书”。

关于货币在对外贸易中的意义，孟的理解比早期重商主义者更为深刻。他深感早期重商主义为“重金主义”所束缚，因而希望突破“多卖少买”和禁止金银出口的外贸原则。他认为，货币是商品的价格，并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形态；购买商品是货币的正当用途，货币的增

加，即意味着财富的增加；货币会产生贸易，贸易能增多货币；国内贸易只是对外贸易的辅助手段，外贸本身并不能使国家致富或贫穷；一国因购买他国的商品而受到削弱，反而加强了其竞争对手的力量，外贸却可以使人们从少买多卖的交易中获利，并使国家走向富强。根据孟的理解，外贸是使国家致富的正当途径，因而他反对“货币平衡论”，倡导“贸易平衡论”（balance of trade），指出“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民族国家的为多。”[91]他进一步指出，重要的不在于把货币保存或储藏起来，而在于把它们投入到有利可图的对外贸易中，只要英国贸易的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取得有形的贸易平衡，就可以带来更多的货币。在《贸易论》这个小册子中，孟结合英国对东印度的贸易，并以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荷兰、比利时等地的外贸活动为参照，详细探讨了贸易平衡论的若干问题。他主张英国应当取消货币输出的禁令，争取在对外贸易中的出超，增加商品的输出，减少对外国货物的消费，以外贸顺差的方式，实现财富收入的增加，从而使国家臻于繁荣。在书中第四章“输出我们的货币借以换得商品是增加我们财富的一种手段”中，他直截了当地指出：“除了通过对外贸易以外，我们就没有其他手段可以用来获得现金，这是任何一个有判别力的人所不能否认的。”[92]其实，在推行重商主义的手段上，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之间的差别并不大，目的都是为了国家的富强：前者主张把征收关税作为增加国库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辅之以其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即以国家暴力的办法增加金银货币；后者则主张实行保护关税政策，鼓励发展民族工商业，推行皇家特许状式的许可证制度，把海外探险、商业贸易和建立殖民地的垄断权授予商人、冒险家，大力推进英国的海外扩张。

在商业资本占主导地位的原始积累时期，英国的重商主义者把对外贸易看作是占有货币和增加财富的主要手段，他们对于发展海外贸易、扩张殖民势力和巩固统一民族国家，都采取了积极的支持态度。他们认为，贸易是财富的源泉，要积累货币、增加财富，就必须发展和扩大对外贸易；要扩大对外贸易，就必须借助于统一国家的强大力

量，争取在海外竞争中的主动地位；要在对外贸易中击败竞争对手，就必须打破外国势力独占的殖民地和对外贸易的垄断权，并把英国建成一个独立自主、具有竞争实力的主权国家。作为民族国家形成时期的主导性经济政策，重商主义本身包含了旨在获得国内政治统一和巩固国家权力的一些经济措施。在这里，建立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被置于首要地位，这是国家强盛的政治基础；货币的、保护贸易的以及其他的经济措施，仅仅被看成是达到这种政治目的的手段。所以有一点不可忽视，就是采取暴力或国家干涉的方式，也成为重商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93]因而，原始积累时期的重商主义是民族国家形成阶段各国政府所推行的经济干涉制度，其根本目的在于倚重强权，促进民族国家走向繁荣富强。固然，重商主义常常被人们理解为一种经济的原则或政策，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不如说是一种政治的手段或措施。正如当代美国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干涉经济事务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发展制造业和扩大贸易额，而且是为了使更多的财富流入国王的财库，使国王有能力建造舰队，装备军队，让全世界敬畏他的政府。因为重商主义和君主们为了增强自己权力的野心以及加强他们统治下的国家力量的野心关系密切，它有时又被称作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治。"[94]

当然，托马斯·孟的经济思想与早期重商主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双方的共性远大于分歧。在这两种不同的平衡论之间，其共同点显而易见。一方面，在对财富性质的认识上，他们都将货币和财富两样东西混为一谈[95]，认为货币财富的多少是衡量一国富裕程度的标准，因而坚持应当尽可能地多积累货币或贵金属；另一方面，在对发展贸易的态度上，他们都认为对外贸易是致富的源泉，并主张在发展本国工商业的同时，还应当重视航运业和转运贸易，尤其重视发展远离英国的殖民地贸易。在谈到英国推行殖民扩张的优越条件时，托马斯·孟作为一个经验丰富的重商主义战略家，不无自豪地说："英国的广大、美丽、丰饶；由为数极多的善战的人民、马匹、船舶和军火构成的海陆力量；有利于国防和贸易的地形；许多口岸与港口，都是敌人难以进来，而便于本国居民的财富如上好的羊毛、铁、铅、锡、番红花、谷物、食料、兽皮、蜜蜡和其他自然资源出口的便道：倘使我们

对上述这些予以充分的考虑，我们就将发现我国是能够称霸天下的。试问有哪一个强大的国家，还能享有更大的光荣和利益，象我们那样绰有余裕和得天独厚地拥有一切的东西，可以供应粮食衣着以及战争和太平时候的需要，而且不但可以充分满足本国需要，还可以供别的国家用，从而每年就可获得大量的现金，使幸福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呢？”[96]但是，孟坚决反对滥用本国资源的做法，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在“人为财富”即所谓“我们的工业品和我们勤勤恳恳地用外国商品经营贸易而来的财富”方面，英国人必须端正思想，学习邻国成功的经验。要使这两种财富不断增长，从而使英国强大起来，除非扩展对外贸易，别无其他途径。“那么请仔细看看对外贸易的真正面目和价值吧！那就是国王的大量收入，国家的荣誉，商人的高尚职业，我们的技艺的学校，我们的需要的供应，我们的贫民的就业机会，我们的土地的改进，我们的海员的培训，我们的王国的城墙，我们的财富的来源，我们的战争的命脉，我们的敌人所怕的对象。”[97]

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是原始积累时期西欧新的社会思潮产生的物质基础。随着经济关系的变革和阶级结构的变动，建立在新旧力量平衡之上的新君主制，不失时机地消除地方离心倾向，加强集中统一的中央权威，现代民族国家最终建立起来。在这个阶段，重商主义发挥着促进原始积累和民族国家加速发展的积极作用，这说明一方面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必须借助于专制王权和民族国家的政治优势，才能进一步发展壮大其经济实力；另一方面，他们在开拓海外市场、开展殖民扩张活动中，只有争取专制王权和民族国家的支持，才能真正获得成功。对欧洲人而言，要发展海外贸易和推行殖民扩张，就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把以专制王权为代表的强大民族国家作为强大的实力后盾，二是要有渴求财富的贵族和富于理想、敢于冒险的市民阶级的全力投入。西欧各国的专制王权，既然要追逐支撑君主国庞大开支的财政来源，就必然会与积极推行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的市民阶级形成利益联盟，相互依存，共同推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和巩固新兴的民族国家。这样一来，在民族主义和重商主义的主导下，发展对外贸易、争取殖民扩张的“权利”，就成为新君主制加强和民族国家巩固的内在要求。

从上述的探讨中可知，重商主义的直接目的就是要加强新君主政体下的新兴民族国家，使之在对外的经济与政治交往中，在处理国际事务的活动中，保持自主和平等的独立地位，在对欧洲以外非基督教世界的经济贸易和殖民扩张中，争取和拥有所谓自由扩张的“均等机会”，而“这一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积累金银以支持频繁的战争和日益庞大的官僚机构的费用。这样就要求维持贸易顺差，并尽量攫取为母国生产所需原料的殖民地。这样就有了皇家授予的特许状，准许贸易公司有指定的海外领土进行殖民和贸易时期拥有垄断的特权。”[98]这样做的结果，无疑会导致新兴民族国家间的竞争与博弈，打破既有的帝国霸权，形成新的霸权帝国。因此，在海外贸易和新君主制之间、在殖民贸易扩张和民族国家之间，由重商主义造成的趋同利益就构筑起连接彼此的桥梁。除了政治上拥护专制主义外，重商主义者还主张经济上的民族主义、外交上的扩张主义。经济民族主义是指民族国家摆脱了对外国的经济依赖，就像伊丽莎白一世时期都铎英国克服汉萨特权所做的那样，实现了国家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外交扩张主义是指鼓吹贸易立国，推行殖民主义的强权外交，谋求民族国家的帝国主义霸权。根据霸权主义的重商原则，宗主国严格限制殖民地的经济贸易活动，殖民地必须服从宗主国的利益，不得从事制造业和航海业，它们只能向宗主国提供所需的生产原料，并尽可能多地消耗宗主国输出的制成品。“这样，它们就为母国的工业灌输生命所必需的血液，使它能够在世界贸易的斗争中取得优势。”[99]按照重商主义的殖民扩张理论，宗主国借助于国家力量占有殖民地，或以武力方式夺取殖民地，可以直接从殖民地进口所需商品，包括原料和制成品，就不需要像过去那样，必须用金银货币或高价产品，从外国购买或交换；全部的海外殖民地产品，包括消费品和手工业原料，都应运往宗主国，而不准殖民地建立自己的工场手工业，使宗主国的工业可以维持有利可图的状况。就是说，宗主国把限制殖民地经济发展作为其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并把殖民地当作倾销本国工业品的稳定市场。可见，重商主义不但起到了保护民族国家的经济利益、巩固专制王权的积极作用，也是促使新兴民族国家大力推行殖民扩张的有力工具。

为增进民族国家的整体利益，重商主义在许多方面都要求采取协

调一致的国家行动，诸如鼓励农业发展，维持相当多的农业人口，保证国民的食物供给；规范工业，发展航运业；建立特许垄断公司，规范海外贸易，避免在任何方面对任何竞争对手的依赖，极力摆脱外敌入侵的威胁。[100]在重商主义经济思想与政策原则的指导下，“经济和社会问题中的国家行为被期待着要达到四个主要目的：保持社会稳定和秩序；鼓励和规范国内经济；鼓励和规范海外贸易和运输；增加岁入。”[101]这样来看，发展海外商业和殖民事业的直接目的，在于推动王室岁入的增长，同时也增加国民财富的积累。爱德华六世和玛丽一世统治的都铎朝中期，英国出现了经济萧条的局面，这表明旧的经济制度已不适应民族国家的客观需要，而那些主张殖民扩张的著作家提出了关于英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基本看法，这些看法与重商主义理论之间存在着广泛共识。他们认为，只有保持稳定的社会秩序，消除贫困、失业、流浪等社会问题，克服过剩人口的压力，国家才会走向富强。而此时，不断增长的地理知识告诉人们，旧大陆的外围地区另有一番发财致富的新天地，英国的代理商人可以直接从当地的生产者手中购买他们所必需的热带产品，从而免于向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支付利润；而且，英国殖民者可以在那些地方生产丝绸、染料、酒类产品和船舶用具，迄今为止英国人一直要从其他欧洲商人手中获得这些东西。在美洲地区，即在那未知的新大陆，到处都有可能贮藏着金银，它们正是英国人或所有西方人梦寐以求的财富。他们还发出疑问，为什么就仅仅认为墨西哥和秘鲁才是唯一拥有这些丰富贮藏的乐土？如果葡萄酒、丝织品、亚热带水果、糖、盐等可以在殖民地生产，那么英国对外国产品的需求就会大为减少，有益的外贸平衡就会增加，国民财富的贮藏也会随之增长。

鼓励发展对外贸易，通过贸易顺差积累货币或财富，这些主张既是重商主义的思想，也是殖民主义的诉求，都服务或服从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民族国家的需要。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早期的殖民主义者，如在莫尔、哈克卢伊特和培根等人的思想观念中，同样存在着典型的重商主义因素。为消除国内大量存在的贫困、失业、人口过剩等社会现象，他们都主张移民新大陆、建立海外殖民地，这完全可以把他们看作是不自觉的重商主义。在莫尔的殖民思想中，就渗透着浓厚

的重商主义观念："当乌托邦人做到本身充足供应后……他们将剩余运销到别的国家，有大宗谷物、蜂蜜、羊毛、亚麻、木材、大红和紫色染料、生皮、黄蜡、油脂、熟皮，以及牲口。""通过这样的交易，他们运回自己缺乏的商品（实际是缺乏的只有铁一项），而且运回大量金银。这样的贸易日复一日继续下去已经很久，以致他们国内到处都有大量金银，多到令人难以相信。"[102]实际上，都铎时期的英国人，尤其那些殖民主义思想家和重商主义理论者，不仅相信与美洲土著人进行贸易的可能性，而且认为殖民美洲将是一件有利可图的事情。

商人冒险家乔治·佩卡姆爵士是哈克卢伊特的挚友，他曾向女王提出申请，要到未知的地方去探险，他认为英国人在新大陆可能发现金银矿藏和宝石，正如西班牙人所做的那样，而这些金银势必会增加英国财富的贮藏。后来，他如愿参加了汉弗莱·吉尔伯特的探险活动，还撰写了关于新近发现和占有纽芬兰的《一份真实报告》（A True Reporte）。[103]商人爱德华·米塞尔顿（Edward Misselden）是稍早于托马斯·孟的晚期重商主义重要思想家，他在《自由贸易，或创造贸易繁荣的方法》（Free Trade，or the Means to Make Trade Flourish，1622）等著作中，把英国贸易的衰落归咎于过度消费外国商品、东印度公司出口金银等，因而主张限制奢侈品进口，借助于国家力量禁绝外国人对英国自然资源的掠夺，同时要求英国政府放宽对本国商人从事海外贸易的不必要限制，给他们以更多的自由，包括将资金输往国外经营贸易，东印度公司、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of London）等外贸公司得到政府的支持等。[104]约翰·洛克是17世纪著名的政治哲学家，他曾担任贸易和殖民事务大臣，为英国的殖民政策做过辩护。豪斯赫尔教授指出："洛克在1691年把几乎所有国家在重商主义时期所面临的处境，归结成为这样一个公式：对于一个没有矿产资源的国家来说，通向财富的道路只有两条，即掠夺或贸易。"[105]毫无疑问，洛克像大多英国学者一样，也是一个思想深刻、观点鲜明的帝国主义者。所以在原始积累时期的英国，重商主义实际上是一种包罗万象的大杂烩，其主要内容及基本目标都非常清晰，就是强调在经济活动尤其在对外贸

易、殖民扩张中依靠国家的力量，一方面追求英国人享有与其他民族一样的平等地位和均等机会，另一方面则追逐对海外贸易市场的垄断权和建立殖民帝国。既然葡萄牙、西班牙已从殖民帝国和商品贸易中、从源源不断流入欧洲的美洲金银中，得到了许多实际利益，其他欧洲国家由于没有盛产金银的殖民地，就只能设法从大量的制造品出口贸易、海上劫掠等殖民活动中获得一些弥补。对于后起的殖民国家而言，这些国家把重商主义当成一种重要武器，用以反对伊比利亚国家的殖民霸权。这就意味着，它们在与其他殖民者展开海外竞争时，会像伊比利亚国家一样动用国家力量，不遗余力地实施奖励工商业和航海业的政策，甚至默认和纵容来自民间的海盗行径，以打击竞争对手和捍卫自身的利益。

总之，重商主义作为民族国家的利益诉求和立国之本，将新君主制、海外贸易、殖民扩张链接起来，成为加强专制王权、推动原始积累和保护民族国家的最重要手段。在处理国际关系时，重商主义通常采取“零和”的原则，人们认为财富总量是一个定数，一方所得必然以他方所失为条件；同理，一国要改变自己的国际地位，达到自己的目标，就无可回避地须去掠夺他国的财富。为了追求各国的根本利益，初兴的欧洲民族国家日益自觉地致力于重商主义实践，鼓励发展工商业，扩大海外贸易和殖民，获取更多的海外利益。[106]都铎时代，英王政府把专制王权、商人牟利与民族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推行扩张主义的殖民贸易政策，在对外交往中追求自身权益，分享海外掠夺的果实，提升国家的综合国力。原始积累时期的重商主义充分反映了英国民族国家和殖民主义的贪欲性，在客观上促使英国从一个岛国向海外殖民贸易帝国发展。

【注释】

[1] J.A.Williamson The Ocean in English History Being the Ford Le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1 p.1.

[2] J.A.Williamson The Ocean in English History Being the Ford Le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1 p.156.

[3] 亨利八世第三个妻子之兄，爱德华六世的舅父。后被诺森伯兰公爵处死。

[4] Hester W.Chapman The Last Tudor King A study of Edward VI October12th1537～ July6th1553New York Macmillan1959 p.154.

[5] 参见Barrett L.Beer Rebellion and Riot Popular disorder in Eng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Edward VI Kent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2005 p.64—65.

[6] Roger Locky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1471—1714London Longman1984 p.136-137149-150.

[7] 历史地名。位于北海沿岸，从多佛海峡延伸到些耳特河，泛指古代尼德兰南部地区，包括今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法国的加莱海峡省和北方省、荷兰的泽兰省。中世纪时期，它在理论上是一个隶属于法兰西王国的重要封建诸侯国。

[8] Ephraim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1London A & C Black1937 p.1.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4、265页。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0—221页。

[11] “伊拉斯莫致科普”（五三七号），1517年2月24日，引自托马斯·莫尔著《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3页。

[12] И.Н.奥西诺夫斯基：《托马斯·莫尔传》，杨家荣、李兴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03页。

[13]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1—22页。

[14] Paul Slack Poverty and Social Regulation in Elizabethan England see Christopher Haigh ed.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London Macmillan1986 p.228Barry Coward The Stuart Age England1603—1714London & New York Longman1980 p.13.

[15] A.L.Beier Masterless Men The vagrancy problem in England1560—1640London Routledge1985 p.30 p.32.一英里约等于一点六公里。

[16] 参见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15thedition1974Vp.220.

[17] 资料来源：E.A.Wrigley and R.S.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of England1541—1871London Edward Arnold1981Kenneth O.Morgan The Oxford Illustrated 引自 History of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p.224.

[18]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and Sons

Ltd.1945 p.36.

[19] D.M.Palliser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1547—1603London Longman1983 p.213Hugh F.Kearney The British Isles 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 p.106.

[20] 参见《蒋孟引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页。

[21] Statutes of the Realm III1817in C.H.William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e1971 p.1023—1031 p.1035Ken Powell & Chris Cook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1485—1603London Macmillan1977 p.182-183另见姜守明《英国前工业社会的贫困问题与社会控制》，载《史学月刊》1997年第2期。

[22] C.Lis & H.Soly Poverty & Capitalism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1982 p.79.

[23] C.Lis & H.Soly Poverty & Capitalism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1982 p.83.

[24]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1、22页。

[25]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页。

[26] 同上书，第50页。

[27] 参见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0、60—61页。

[28] 在希腊神话中，卡桑德拉是特洛伊王普里阿摩斯（Priams）和赫卡柏（Hecuba）的女儿，太阳神阿波罗（Apollo）因她的美丽而赋予她预卜吉凶的能力，又因拒绝阿波罗的求爱而受诅咒，此后再没有人相信她的预言。

[29]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94—95.

[30] Wm.Roger Loui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p.108.

[31] 参见И.Н.奥西诺夫斯基：《托马斯·莫尔传》，杨家荣、李兴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二章第一节；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2页。

[32] И.Н.奥西诺夫斯基：《托马斯·莫尔传》，杨家荣、李兴汉译，商务印书

馆1984年版，第111页。

[33] J.A.Williamson The Tudor Age London Longman1979 p.93 p.99另见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11页。

[34] E.G.R.Taylor Tudor Geography1485—1603London Methuen1930 p.7.

[35] 描述宇宙、描绘天和地一般特征的科学，传统上叫做宇宙志Cosmography cosmographus .

[36] 伦敦四大律师组织之一。另外三个是林肯律师学院（Lincoln's Inn1422）、内殿律师学院（The Inner Temple1505）和格雷律师学院（Gray's Inn1569）。

[37] 加拿大的离岛。位于北美东海岸，面积108，860平方公里。

[38] 北美第一大半岛，位于加拿大东部海域。在哈得孙湾与大西洋及圣劳伦斯湾之间，面积140万平方公里。

[39]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65—166.

[40] George B.Parks Richard Hakluyt and the English Voyages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1928 p.8-9.

[41] · John Morton c.1420—1500，依据亨利七世给他的大法官约翰·莫尔顿的一封信1499年或1500年，布里斯托尔商人探险家威廉·韦斯顿（William Weston）曾到北美进行探险考察，他可能是到北美探险的第一个英国人。这封信发现于20世纪晚期,2009年出版,这就丰富了五百年前北美大陆的发现史。参见Henry VII and the Bristol expeditions to North America the Condon documents Historical Research27August2009.

[42] E.G.R.Taylor Tudor Geography1485—1603London Methuen1930 p.9.

[43] 这是一道长约200英里的障壁，由一串半岛和堰洲岛（Barrier Island）组成，位于现今美国东海岸弗吉尼亚海滩东南角，把大西洋与大陆的北卡罗来纳区隔开来。

[44] 牛津主教区的主教座堂，牛津大学最大的组成学院之一。

[45] David Armitage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p.64.

[46] E.G.R.Taylor Tudor Geography1485—1603London Methuen1930 p.139.

[47] Charles Dean et al.eds.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Maine24vols.1869—1916Collections of the Maine Historical Society2nd Series II.pp.152-161in D.C.Douglas ed.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103-106.

[48] G.R.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文艺复兴），张文华、马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15页。

[49]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4.

[50] M.C.Fuller Voyages in Print English travel to America1576—1624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p.16.

[51] 位于离开非洲西北海岸130公里远的大西洋海域，与西班牙相距1100公里。13世纪时热那亚等水手到此，15世纪初西班牙人要求对其行使所有权。

[52] Carmine G.Di Biase ed.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Amsterdam & New York Rodopi2006 p.103.

[53]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565 p.555-556.

[54]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58.

[55] 范存忠：《中国文化在启蒙时期的英国》，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页。

[56]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引自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558.

[57] D.C.Coleman The Economy of England1450—175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57.

[58] 现称新斯科舍（Nova Scotia）。位于北美大西洋海岸加拿大的最东端，包括加拿大的其他海滨省份，以及缅因和魁北克的一部分。法国人最早于1604年在此建立殖民地（法文称作Acadie），18世纪初为英国人永久地占有。

[59] Peter H.Ramsay Tudor Economic Problems London Gollancz1963 p.69.

[60]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558-560.

[61] 罗伯特·索恩曾投资于塞巴斯蒂安·卡伯特1526年的探险航行，1531年返回英国，他在身后留下一大笔财产。

[62] 爱德华·李曾与托马斯·莫尔的挚友伊拉斯莫就《新约》中的人文主义观点发生过争论。1526年开始效力于都铎王室，1529—1530年出使西班牙、意大利，为亨利八世与阿拉冈的凯瑟琳的离婚案进行游说，1531年起担任约克大主教。

[63]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102.

[64] 西班牙国王斐迪南和女王伊莎贝拉的宫廷专职教士。依据书信、报告，他撰写了大量大航海大时代新大陆地理与发现方面的著述，涉及欧洲人与美洲原住民，加勒比地区、北美大陆、中美洲的原住民文明等。

[65] David Armitage Literature and Empire in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p.99.

[66] Josepher E.Illick ed.America and England1558—1776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1970 p.3.

[67]1604年，即伊丽莎白女王去世的第二年，英国和西班牙签署《伦敦条约》（Treaty of London），双方停止战争。

[68] Paul E.J.Hammer The Crucible of War English Foreign Policy1589—1603In Susan Doran & Glenn Richardson 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rs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2005 p.238.

[69]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555.

[70] 参见J.A.Williamson The Voyages of the Cabots and the English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under Henry VII and Henry VIII London Argonaut Press1929.

[71]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59.

[72] 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4页。

[73] 同上书，第115页。

[74] D.C.Coleman The Economy of England1450—175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57.

[75] 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2页。

[76] 弗朗西斯·培根：《新大西岛》，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页。

[77] 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2—123页。

[78] 同上书，第125页。

[79] 同上书，第126页。

[80] Sarah Irving Natural Scienc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2008 p.64.

[81] Atlantis 音译为亚特兰蒂斯，意译为大西洋岛、大西国，或大西洲。据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对话录》所载，约公元前1600年左右，该岛毁于地震和水灾，突然没入大西洋。

[82] 弗朗西斯·培根：《新大西岛》，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页。

[83] 肖厚国：《古希腊的思想与历史：自由职业古典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2页。

[84] 弗朗西斯·培根：《新大西岛》，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页。

[85]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16.

[86] Sarah Irving Natural Scienc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2008 p.23.

[87] J.A.Williamson The Tudor Age London Longman1979 p.31.

[88] 参见梯利《西方哲学史》（增补修订版），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03页。

[89]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187.

[90]1581年，这个小册子以W.S.的署名方式刊行问世，其作者究竟是谁，有多种说法，除威廉·斯塔福德外，还有威廉·莎士比亚、威廉·史密斯等，尚无定论。

[91]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页。

[92] 同上书，第13页。

[93]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1—62页。

[94] 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33页。

[95] Godfrey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1603—166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p.316.

[96]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1—72页。

[97] 同上书，第89页。

[98] 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上册，迟越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页。

[99] 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35页。

[100]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and Sons Ltd.1945 p.36.

[101] J.A.Williamson A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Co.1947 p.40.

[102]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6页。

[103] 参见理查德·哈克卢伊特《英吉利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贸易和发现》，第3卷，第165页。

[104] 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5、27页。

[105]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吴衡康、王成稼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8页。1691年，洛克发表《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和货币价值的后果》一文，中译本参见商务印书馆1962出版、由徐式谷所译同名书。

[106] D.C.Coleman The Economy of England1450—175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57.

第三章 跨出国门的动因

15世纪，欧洲人的意识中日益突显一种新观念，他们越来越相信，在神秘莫测的大西洋深处，应当包括一些有价值、迄今还没有被基督教国家发现的岛屿，在这些岛屿与更遥远的大陆连接之处，必定是长期以来他们渴望到达的那个神秘的亚洲东岸。这种想象在文艺复兴精神的鼓舞下，推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走向海洋，希望在亚洲的非穆斯林地区找到盟友，联起手来去对付垄断着地中海贸易的异教徒土耳其人。

首先是葡萄牙人，他们在“航海家”亨利王子（Prince Henry，the Navigator）的鼓动和领导下，利用其靠近大海的天然优势，率先扬帆远航，开启了地理探险与贸易扩张的大航海时代。[1]西班牙人则在热那亚航海家哥伦布的引导下，朝着大西洋深处航行，试图建立起自己的海洋帝国。在这个大航海时代，英国人并不是海外探险最迟疑的民族，他们逐渐走出中世纪的幽梦，摆脱“百年战争”和“玫瑰战争”的困扰，投入探险与扩张的竞争浪潮中。尤其是西部的英国商人，从中世纪后期起，就主动参与海外的商业、贸易与殖民的逐利活动。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并没有采取持续有效的行动，赢得其作为海外广阔世界早期有力竞争者的地位，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英国的新君主制仍在形成中，无法给予刚跨出国门的商人和冒险家以强有力的国家力量保护。约克王朝时期，英王爱德华四世虽然意识到新君主制对于结束封建混战的意义，不过由于受客观环境的限制，他只能利用内战的间歇，尽可能发展商业贸易，并“在对外贸易方面显示极大兴趣，不仅支持了很多的商业项目，而且他本身就是一个商人。”[2]然而直到都铎王朝建立后，英国人才在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的庇护下真正走出国门，启动未来的英帝国。

一、英吉利的海洋民族传统

英吉利人原本是一个海洋民族，他们不仅具有海上冒险的特点，而且由于不列颠与欧洲大陆维持的复杂关系，其民族性格“确实要比德国人、法国人或荷兰人复杂得多”[3]。早在3500年前，大不列颠岛上就有人类居住，最早的居民大概属于石器时代的地中海人。公元前1700年左右，比克人（Beaker Folk）从荷兰和莱茵地区移入，他们带来了青铜制造技术，并与不列颠的土著共同创造了著名的“巨石文化”。今天，在英格兰南部的索尔兹伯里（Salisbury）白垩大平原上，遗留着史前巨型石柱群（Stonehenge），像谜一般，是英国久远而神秘的历史见证。公元前800年，处于青铜与铁器并存时期的克尔特人（Celts），从现今的法国和德国渡海而来，登上不列颠岛，成为岛上主导性居民。但不列颠文明史的进程，却要追溯到罗马帝国，先是公元前1世纪中叶，高卢行省总督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两度进入不列颠，试图征服而未果；然而在一个世纪后，克劳狄（Claudius）皇帝征服不列颠，把不列颠置于罗马统治下，并开始了长达三百年之久的所谓“罗马和平”（Pax Romana）。4世纪末叶罗马人退出后，日耳曼人循着海道侵入不列颠，并陆续建立了许多小王国。不列颠岛上的土著克尔特居民，一部分逃进了西部和北部的山区，另一部分则逃往爱尔兰，为现代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留下了血脉。入侵者来自日耳曼三个部落，作为现代英格兰人的祖先，他们被称为盎格鲁-撒克逊人。盎格鲁-撒克逊人像罗马人一样，仅给不列颠岛带来了稳定而粗放的农业生产技术，而非动荡不定的海洋文明，所以在其后的数百年间，英吉利民族一直默默无闻地从事农业生产。直到中世纪结束时，英国远离大海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但是不列颠人带有天生的海洋性格，撇开克尔特人不说，起初英国人都是乘东北风而来的北方海盗，盎格鲁-撒克逊人原先住在北海沿岸，由丹麦半岛延伸到莱因河口一带，5世纪中期开始渡海征服不列颠；到7世纪时，他们把英国史推进到“七国时代”（Heptarchy，600

—870）。之后，维京人（Vikings）持续进攻侵入不列颠，并逐渐不列颠化。维京人属于北方日耳曼人，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以渔猎和海上劫掠为生，而“战争和海上劫掠是自由北欧人的职业”[4]。那些来自北欧的海盗获得对大海的支配权，他们的血脉和大海的海浪一起跳动，混合成为撞击海岸的轰鸣声。早期的英国人，曾经跨越北海，航行到冰岛、格陵兰一带，并曾经到达北美的文兰。[5]在不列颠岛上定居后，大海的余音并没有完全从英国人的耳际消失。作为日耳曼人的后裔，英国人还保持着坚韧、粗犷的海洋民族特性，19世纪英国国教牧师、历史学家兼小说家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在其作品《东北风礼赞》中就这样称颂道：

> 正是恶劣的气候哺育着坚韧的英格兰人。他们听见大海的声音，用深沉的目光向东或向西凝视，洞穿海雾和溅起的浪花，绝不可能完全失去曾经令维京人热血沸腾的冒险精神和对大海的热爱。[6]

然而，令人困惑不解的是，曾经与大海为伍的英国人，他们本该“乘船下海”，可是中世纪为何经历了一段与大海无缘的历史？在海上冒险、探索未知海洋和海外殖民方面，本不该落后的英国人，却又为何让意大利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抢占了先机？究其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造成中世纪英国自我封闭、与外界隔绝的最主要物质因素。“随着撒克逊的缓慢推进，在一个半世纪中，土著布列吞人被向西驱赶，征服者定居于耕地和林地上。就自然状况而言，英格兰没有一处远离大海超过70英里。尽管如此，这里几乎不存在什么流动性。基督教会建立起教区教堂，一代代人居住在听得见教堂钟声的区域内，很少看见过大海。安定的生活不会产生冒险，原始状态下的自给自足造成了沉寂。海上精神趋于衰落。”[7]

由于庄园是中世纪英格兰的自然经济单位，庄园内的生产可以满足包括领主和农民在内所有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自给自足的乡村生活，使得人们对商业贸易和交通航运很少产生需求。直到15世纪，当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海上活动进行得如火如荼时，英国人还没有完全恢复对大海的记忆。这就难怪伊丽莎白时代著名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评论说，“英国——这个坐落在银灰色大

海中的小岛”，正“在大海的摇篮里安然入睡”。威塞克斯（West Saxons）国王阿尔弗雷德（Alfred the Great）最早自称“盎格鲁-撒克逊人国王”，为有效抵抗维京海盗的入侵，他最早创建了英国的海军舰队，从而获得了“海军之父”的美称。尽管阿尔弗雷德很早就认识到海洋的意义，认为大海是英格兰的“第一道防线”[8]，可惜他的子孙们遗忘了他重视海防建设的榜样。所以几个世纪后，直到都铎朝初期，英王尚无一支真正属于自己的皇家海军舰队。

第二，远离欧洲大陆是造成英国岛民的孤芳自赏、自我封闭心态的客观因素：“不列颠是一个群岛，位于大洋之中，而又远离大陆海岸。”[9]不列颠岛四面环海，向东和向南，在不列颠群岛和欧洲大陆之间，是以“窄海”（Narrow Seas）而著称的北欧水域；向北和向西，则是浪涛汹涌、浩瀚无边的大西洋。海洋作为天然的屏障，将不列颠岛与欧洲大陆自然分开，不列颠岛一直保持着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在英吉利海峡最狭窄的地方，从英国东南角多佛，到法国北端加莱，两地间的直线距离只有33公里。12世纪以前，大洋依然是一条便捷的海上通道，一批又一批欧洲冒险者循此而来，络绎不绝，使得英国人不得不经常面对来自海外欧洲大陆入侵的威胁。从地理上看，英国人从未居住在距离海岸超过115公里以外的地方，岛屿环境应当造就他们的海洋民族特性。然而，这种看似优越的地理位置，在庄园经济时代并没有给英国人带来好处，反而成为在客观上束缚他们与外界交往，进而在大航海时代落伍的障碍。

第三，“百年战争”是阻碍英国人对外交往和从事海上冒险活动的又一重要因素。由于封建主义的作用，英法两国长期纠缠于历史上的恩怨，特别是英格兰人一直对海峡对岸抱有野心，他们把对岸看作英格兰真正的边界，向大陆扩张是英国人参与海外事务的理想。正是这种强烈的政治动机，推动着一代代英国君主始终把目光聚焦于海峡彼岸的法国[10]，而“百年战争”就是这种动机的后果。不正常的法兰西情结影响着英国的政治、经济和对外关系。在领土、血缘和经济方面，英法间的关系颇为复杂，真是剪不断、理还乱，直至诉诸战争。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英国人把全国的人力、物力与财政资源都消耗于那场在法国的土地上进行的唐吉诃德式的征服战争，这既限

制了他们对欧洲以外世界的关注，也妨碍了他们去开拓海外贸易和从事殖民扩张。如果忽视这一点，我们就无法完整而准确地判断英国的地理特征、岛国心态和政治文化传统，也就无法合理解释早期英国的海外贸易与探险活动落后、反而对大陆抱有扩张野心的真正原因。

16世纪以前，英国与对岸的大陆，尤其与法国间，始终维持着这种敌对关系，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对抗法国，而忽视了发展海外贸易关系。那时在欧洲沿岸只有几个分散的贸易站飘扬着英国的旗帜，这些地方之所以存在，主要由于其本身具有军港价值。就中世纪商贸活动而言，英国的货物，尤其羊毛和呢绒产品，价廉而物美，都是欧洲人所追求的东西；英国商人也与大陆的欧洲人，如汉萨商人，保持着密切的贸易联系。此外，英国的水手还保持着与欧洲诸海岛间的联系。但是，当英国输掉“百年战争”、英国成为陆上强国的企图化为泡影后，接踵而至的“玫瑰战争”，一场为争抢王冠而进行的封建混战，进一步阻碍了英国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制约了他们到海外从事探险与扩张的殖民活动。[11]直到15世纪末，都铎王朝才把英吉利民族重新统一起来，英国人由此而进入不列颠发展史上最值得骄傲的时代。尽管一些学者认为，及至“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甚至到斯图亚特王朝早期，英国人的许多传统观念还是中世纪的”[12]。但是，这个民族由于恢复了对大海的记忆，他们对海上事业的巨大热情和探索海外世界的冒险精神才被真正唤醒。

中世纪时期，欧洲人对世界的认识十分有限，不超过欧洲旧大陆，稍远则及至地中海。古希腊学者克劳狄乌斯·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长期住在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平生写下了一系列著作。他把地球上的陆地画成连续的一片，陆地包围两个巨大的湖，一个是大西洋，另一个是印度洋。他对世界的认识，对欧洲人的影响深远。在《天文学大成》（Almagest）一书中，他指出大地位于宇宙中心，并系统论证了“地心说”，为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不列颠是欧洲人所知道的大地极限，它地处欧洲之外，远离经贸活动中心，向北是坚冰，向西是汪洋，向南远离地中海，只是向东，不列颠才与对岸的欧洲大陆有关联。[13]因此，不列颠既属于欧洲，又不在大陆范围内，而在欧陆之外。由于游离于大

陆之外，不列颠最有意义的地理特征，并不是无垠的大海，而是被海洋包围的陆地；又由于自然经济的发展，英国人不是一个“水手民族”，而是一个“牧羊民族”。

长期以来，英国是一个以生产和出口纺织业原料羊毛为主的农业国，由于外贸市场狭小、外销渠道有限，在商业上对于大陆商人有很强的依赖性，错综复杂的欧洲海岸对不列颠来说，并不具有多么大的重要性，这可以通过一个实例来证明：中世纪欧洲的航运业，北方主要由汉萨商人控制，南方则主要为意大利商人操纵，而英国的对外贸易基本上不属于英国人。那些来自欧陆的商人，经常移居不列颠，他们不但补充着英国工匠之不足，也主导着英国的贸易经济。由于自然条件的制约和外国商人的垄断，英国的羊毛和呢绒被送往海外，海峡对岸的佛兰德斯是英国羊毛和呢绒的主要出口地。在对外贸易和海外旅行方面，英国人多依赖大陆的船只，波尔多的葡萄酒，波罗的海的圆木，里斯本利凡特（Levant）[14]的奢侈品，甚至鱼类供应，都不得不依靠威尼斯或汉萨商人提供。在整个中世纪，如果说英国人有一些海上活动的话，那么他们的活动范围，也仅限于不列颠诸岛沿岸附近，这同他们作为维京后代的岛民身份极不相称。15世纪以前，他们在海外有一些零星的经商和探险活动，那也纯属私人性的民间行为。例如，在英国“诗歌之父”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生活的14世纪中后期，有英国水手漫游过非洲，他们的航行路径是“从波罗的海古特兰（Gootland）到菲尼斯特尔角（Finisterre），再进入布雷泰尼（Bretayne）和西班牙的每一个小湾”[15]。

16世纪，随着大航海成果的不断涌现，不列颠不再处于旧大陆贸易航线的末端，而是从旧大陆到新大陆这条新航线的起点，这种变化刺激英国人去恢复他们作为一个海洋民族的历史记忆。可是，在英吉利民族的海洋文化遗产中，很少留下16世纪以前关于海上冒险的成就或传说；同大量的商业文献相比，有关英国人海外贸易和殖民活动的记录，显得少得可怜[16]，以至于在新大陆发现之后60年间，竟没有一部重要的地理学著作问世。但是，当英国人狭隘的中世纪观念经受着人文主义思潮、冒险精神和探险活动的冲击时，他们的海上活动热情也逐渐被其他民族的海外探险与扩张的冒险行为激发出来。其实，

英国人很早就认识到了海军作为王国屏障的意义，差不多从13世纪起，他们已本能地感到，在大海上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将关系到英吉利民族的生死存亡。[17]虽然英国人有过一段与海上活动无缘的历史，但是他们的海洋民族特性并没有改变。在关注英国海外扩张方面，人文主义者莎士比亚也不失为一个帝国主义思想家，他不仅拜读过理查德·哈克卢伊特有关英吉利民族航行发现的作品[18]，而且在《暴风雨》、《第十二夜》、《威尼斯商人》等脍炙人口的剧本中，通过对许多关于海上放逐、荒岛历险、海上遇险等冒险情节的生动描述，真实地再现了英国不同社会阶层所经历的丰富多彩的海上生活，讴歌了英吉利民族不怕牺牲的冒险精神。

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张扬长期受到大一统教会压制的个人主义、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人的思想获得前所未有的解放。在人文精神的熏陶下，英国人逐渐复活了对大海的热情，于是上上下下形成了奔赴海外经商、探险与殖民的冒险浪潮。哥伦布西航成功，不论对于穷人还是富人，无疑都是巨大的刺激，“只有愚笨的乡下佬才待在家里”，而哪怕是少许有点名气的人，都想把自己的子弟送往海外，去追求财富和人生理想。有些人参加战争或冒险，完全是为了试试运气；有些人离开普利茅斯、布里斯托尔、南安普顿（Southampton）和伦敦，主要是为了到远方去发现土地，或寻找工作和就业的机会；有些人是为了施展才华，实现抱负，而他们每次从海外归来，总是哼着令人激动的小曲。显然，未来的英帝国，相当程度上就是由这些不安定分子或具有新思想的人创造出来的，而这些失去土地的年轻一代，又是原始积累初期圈地运动的产儿，他们主要由约曼农、失业的水手，以及退伍的士兵所构成。都铎时期的宗教改革，进一步加强了英国民众向外发展的趋势，而正是这种不可阻挡的、来自民间的冒险热情，昭示着英帝国的未来。“我们的主要力量来自大海”，这句话已经成为伊丽莎白时代一种广泛认同。[19]这充分表明，文艺复兴时期英国人的自由思想、有限的海外经历与丰富的想象力，同冒险热情和物质欲求相结合，以及正在觉醒的英吉利民族意识，与不断增长的仇外情绪相结合，不断驱动他们挑战外部世界，憧憬殖民冒险。在不知不自觉中，英国人形成一种向外突破的共识，他们要像伊比利亚人一

样，建立一个堪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相抗衡的英帝国。

由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已经率先建立起海外殖民优势，英国人最初的海外殖民活动，不得不避开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势力范围，朝西北方或东北方探险。他们循着北方通道去冒险，却意外地发现了美洲北部大陆，从而奠定了未来英帝国的重要基础。亨利七世时期，借助于王室联姻，发展了英格兰和西班牙两个王朝间的友好关系，提升了英国的国际地位。但是好景不长，双方的利益对立逐渐显现出来。为了同西班牙人展开商业贸易竞争，长期旅居西班牙的著名英国商人小罗伯特·索恩[20]致函驻西大使，并附上相应略图，敦促亨利八世支持国人的海外发现事业，积极寻找通往所谓远东（Far East）地区的东北通道或西北通道，使英国早日摆脱对西班牙的依赖。索恩认为“绝没有不可能居住的土地，也绝没有不可能航行的海洋”[21]。后来英国人率先发现北美大陆，他们重新感受到了大海的召唤，也进一步增强了重返海洋的信心。在传统与变革之间、在稳定与流动之间，逐渐形成了一种向外突破的张力，并驱动着英国社会的变化。[22]

二、原始积累时期的扩张欲望

大航海时代的欧洲，封建主义日益衰落，资本主义萌芽初步发展。在冲破了中世纪的精神禁锢、进入了文艺复兴阶段，欧洲人对海外世界的好奇心，对物质财富的欲求，以及传播基督福音的愿望，都构成了他们进行海外探险和殖民扩张的动机。谋利是商人的理想，他们想方设法，试图通过各种手段谋利发财，不断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本。走在海外探险与发现前面的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他们把海外帝国的金银等贵金属和其他财富，源源不断地输入母国，支撑着越来越庞大的王室财政，维持着国民经济的日常运转，这就是商业资本积累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推动西方殖民扩张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还有社会的和宗教的，其中对东方的香料和奢侈品的贪求，以及对海外金银财富的欲求，是构成西方人

急于海外探险和殖民的两个最直接的经济动因。

对西方人来说，“香料”一直是个极富魔力的名字，它充满了“迷人的东方”的全部声望和高昂价值，是他们最迫切需要、也最适合转运的东方商品之一。香料是指具有芳香气味或防腐功能的天然植物，常见的食用香料包括胡椒（pepper）、生姜（ginger）、丁香（clove）、肉桂（cinnamon）、豆蔻（cardamon）、肉豆蔻（nutmeg）、八角茴香（fennel）、罂粟籽（poppy seed）。肉类消费的大量增长，是对香料需求增加的决定性因素。[23]在中世纪的欧洲，香料产量很少，需求量却很大，尤其胡椒、丁香和肉豆蔻，是每个家庭的必需品。每当秋季来临时，欧洲人都会宰杀牛羊，用盐把肉类腌制起来，以备冬天食用。如果用盐量不足，腌肉就会发腐、变味，人们把香料放入肉里，这样既节省了食盐，又使肉类食品增加了特殊的香味。就香料的性质、构成和用途，当代美国学者斯塔夫里阿诺斯教授在《全球通史》一书中曾作过详尽的描述。他指出：“香料一词在当时包括各种各样的东方特产：芬芳的甘松香；可用以止血和清洗血腥的檀香；妇女们极为欣赏的树胶脂格篷香胶；龙涎香、樟脑、苦艾和象牙；诸如锡兰肉桂、肉豆蔻干皮、肉豆蔻、丁香、多香果、姜和辣椒之类的调味品，其中，辣椒居于首要地位。香料在只晓得用盐处理食品、对其他食品保存技术知道得很少的世界里，是极受欢迎的。”[24]从图利的角度看，香料质地轻、价格高，方便运输，利润丰厚，对商人们来说，经营香料贸易自然就有利可图。这就不难理解，在中世纪东西方贸易中，香料贸易始终占有重要地位，正如西方史家在谈到中世纪贸易问题时所说的那样：“这些货物的高昂价值，它们所提供的巨大利益，以及对于这些物品的普遍需求，单凭这几点就足以抵消到远距离经营这种危险事业的风险。”[25]

经济因素是刺激西方人寻找新航路的主要动机，这也是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本作用的体现。一位威尼斯商人曾夸夸其谈，对贵金属的种种好处大加赞赏。他认为，贵金属不管是黄的还是白的，“都是每个政府的神往，决定政府的脉搏跳动，构成政府的精神和灵魂，赋予政府以存在和生命……它能主宰一切，克服任何困难。”[26]针对西方人的拜物教心态，恩格斯曾作过准确而生动的描述。他指出：“葡萄

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这种到远方去冒险寻找黄金的渴望，虽然最初是以封建和半封建形式实现的，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与封建主义不相容了。”[27]因此，如果忘记即使在原始积累时期，最初的资本业已具备流动或扩张的本性，那么就无法真正理解早期西方人急于去东方探险与殖民的真正动因。

大航海时代，物欲已经转化成一种咒语，刺激着无数的西方冒险家奔向海外。受东方富饶传说的影响，十五、十六世纪的西方人，已经把对金银财富的贪欲变成了殖民扩张的实际行动，他们试图找到传说中的七城岛，到黄金国（El Dorado）去圆黄金梦。西班牙有位方济各会[28]的匿名修士，他在《知识》一书中记录了关于七城岛的传说。8世纪初，穆斯林征服伊比利亚半岛，在基督教的波尔图（Porto）[29]主教的率领下，七个西哥特人主教带着羊群，乘船朝大西洋方向逃亡，去寻找古典学者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及的那个沉没于大西洋底的亚特兰蒂斯（Atlantis），也就是大西岛。经过漫长的海上航行，他们登上了一个美丽的岛屿，一块与欧洲相距遥远的西方陆地。上岸后，七位主教各建立了一座城池，这就是“七城岛”的由来。他们还烧毁了船只，以杜绝随行而来的基督徒返回故乡的念头。[30]

关于黄金国的传说，西方就流传着许多不同的说法：其一，离西边大海非常遥远、在太阳落下的地方，有一片富庶的土地，居住着奇特的怪物，那里就是可能的黄金国之所在。其二，在中南美地区，据说有一个“镀金人”统治的国家，那里蕴藏着大量的黄金和宝石。每天早晨，这个镀金人都要把细小的金粒涂擦到自己的身上。到了傍晚，他又洗去周身的金粒，金粒便沉入了一个圣湖的水中。[31]此外，还有关于圣布兰丹（St.Brendan of Clonfert）航行的传说和圣马洛（St.Malo）[32]航行的传说等。西方人对这些传说并不感到陌生。尽管大多数知识阶层的人不相信“诸圣徒岛”（Isles of the Saints）[33]的神奇传说，他们也不相信“幸福岛”（Isle of the Blessed）上到处是水果、香料和宝石的传说，但是许多人都认为，在这些古老传说背后，

在大西洋那未知海域的对岸，必定存在着一块实实在在的陆地。无论如何，受到这些美丽传说的影响，西方早期殖民主义者带着对财富的渴望，踏上了远渡重洋的冒险之路。

葡萄牙是欧洲最早从事大航海的现代西方国家。在那些思考地理学诸问题和关注国家未来发展的葡萄牙人中，就包括以伟大的航海家之誉而载入世界航海史册的亨利王子。亨利像许多同时代人一样，相信必定有一条航路，沿着这条航路，绕过非洲南端后，再向东行驶，就可以直达亚洲的印度；他还坚信，如果一直朝着太阳落下的方向航行，就可以发现一条到达“遥远的中国”的最近航路。亨利王子是个有抱负的人，他很清楚自己有着与一般贵族子弟不一样的人生追求，归结起来就是这样几点：一是撩开笼罩在未被发现的世界上的面纱，二是建立一个葡萄牙人的海外帝国，三是通过建立与东方的稳固贸易来增加葡萄牙的财富，四是把基督教传入非基督教的异教国度。约1418年，亨利首创了萨格雷斯航海学校（Sagres School of Navigation），网罗了一批占星学家、天文学家、地图制作家、航海探险家，着手研究宇宙学、航海学，着手培养航海探险人才。这是欧洲史上的第一所国立航海学校，它为葡萄牙培养了大量优秀的航海人才。正是在亨利的大力推动下，大航海时代的葡萄牙，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探险发现的伟大成就。有学者不无夸张地认为，在亨利王子的带领下，葡萄牙的海外探险活动已经发展“成为一门艺术和科学”[34]。在此基础上，葡萄牙人绕过了非洲最南端，来到东方，为葡萄牙带来了东方的产品，包括香料。

为了同葡萄牙展开竞争，同时又要避开葡萄牙人开辟的东向航线，1492年哥伦布在西班牙王室的支持下，率领西班牙船队沿着西偏南方向，寻找他所谓的去东方之路。船队经过大西洋海域中的加那利群岛[35]，朝大洋深处驶行，最终到达了中美洲的巴哈马群岛。在加勒比地区，哥伦布看到了一些新的岛屿，就是他所声称的印度，也是他始终未能明白的“新大陆”。他率领船队折向南，航行到古巴岛北部海岸，他假设这里是中国大陆的一个海角，因而他沿着海岸朝东，想绕着古巴航行，不过，他又把他发现的海地岛误认为是日本，并予以重新命名，称为“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36]

尽管哥伦布未能给西班牙带来财富，但南美洲确实为西班牙送来了无数的金银，西班牙对南美进行残暴的征服与开发，并把南美变成了庞大的西班牙海外帝国。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海外殖民活动给本国带回了大量的金银财富，这些东西让所有的欧洲人垂涎，当然也让英国人无比羡慕。由于不列颠处在香料贸易航线的末端，英国人要以最高的价格才能获得从东方运来的香料，而英国人对金银的渴望程度，也毫不逊色于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因而他们对寻找一条到达东印度的便捷航路、并且能避开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海洋优势，就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恰好就在此刻，约翰·卡波特出现在不列颠，对他这位意大利航海家来说，英国可能会是一个愿意向他提供探险资助的国度。此前，亨利七世曾拒绝过哥伦布的建议，英国就错过了成为“第一”的机会[37]。这一次，为了寻求资助而来的卡波特，明确提出不会让英王花太多的钱[38]，他表示愿“承担自己的一份责任”，为英国去作冒险航行。亨利七世不想再失去良机，更何况卡波特提出的条件并不高。于是，亨利七世希望卡波特能在英王室的旗帜下，“给他的王国或至少给他所喜爱的布里斯托尔商人带来利益”[39]。卡波特的到来激发了英国人参与海外冒险的热情，不过，他和布里斯托尔的商人都怀疑哥伦布发现了亚洲和中国的说法，他们相信黄金国仍是一个未解之谜，因而要继续去海外探寻传说中的黄金国。后来，虽然英国人的黄金梦破灭了，但他们对殖民新大陆的兴趣却有增无减，然而，他们必须同时面对两大强敌，而无论是挑战西班牙还是葡萄牙的殖民霸权，无疑都会冒着巨大的危险。

经过都铎朝的宗教改革，天主教在英国的势力受到了沉重打击，英国已经变成一个地道的新教国家，它原来同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海外殖民方面的矛盾，现在愈加表面化和尖锐化。从根本上说，英国人对海外贸易活动的兴趣，既是由原始积累时期商人资本初步发展和资本的内在属性驱动的产物，也是民族国家初期向外争取发展权的结果，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英国的封建生产关系解体较早，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被纳入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16世纪的英国，由于商品经济关系日益渗入农村，资本主义性质的农牧场不断出现。尤其在15世纪最后30年

和16世纪最初几十年，英国掀起的圈地浪潮促进了本国毛纺织业的发展，提高了毛纺织品的商品率。圈地运动使牧场增加、耕地减少，这只是一种表面现象，由圈地所引起的新旧生产关系的消长，才真正反映了英国农业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实质。旧的土地贵族减少，破产的自耕农增加，新的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增多，以剥夺农民土地为特征的圈地运动，构成资本积累的典型形态，加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在对外贸易方面，英国主要是一个羊毛输出国，14世纪前半叶，英格兰的输出总值为25万镑左右，输出的羊毛3500到4万袋。[40]15世纪以前，它生产的大宗羊毛，除了少量用于粗呢生产外，大部分输往呢绒业发达的佛兰德斯。[41]随着国内毛纺织手工工场的发展，羊毛出口量锐减，呢绒出口量激增，到16世纪中叶，英国已经像佛罗伦萨、佛兰德斯一样，跻身于呢绒产品出口国行列，因而对传统的海外市场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当时英国对佛兰德斯市场存在着很大的依赖性，而这个市场又为享有贸易特权的汉萨商人所控制，英商就不得不为不断增加的手工业产品尤其呢绒制品寻求新的销售渠道，因此，拓展新的海外市场成为他们的迫切需要。

其次，人们的谋利动机受到商品经济的推动，特别是重金主义成为他们追金逐银的行动指南。如果说西方人对金银财富的欲求，很大程度上是受早期重商主义理论和关于东方富饶传说驱使的结果，那么，英国人奔向海外去进行探险的热情，主要来自伊比利亚人榜样的力量。起初，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外探险，始于寻找到达东方的“财富之路”，进而建立起无与伦比的殖民帝国，并从东印度和西印度给母国带回了大量财富。都铎朝统治时期的英国，正值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当时英国人在追逐金银财富和谋取商业利润方面表现出巨大的热情，他们不但对传说中的黄金国深信不疑，而且垂涎伊比利亚人的富有，一心想到海外去追逐自己的黄金梦。

再次，广阔的大西洋蕴藏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和其他大量海产品，有无尽的宝藏等待发现和开发。对那些渴望发财、敢于冒险者来说，许多海洋之谜和丰富的自然资源都具有无限的吸引力。随着一股股黄金热的到来，英国殖民者考虑建立海外殖民地，并在殖民地上生产国内无法生产的东西，从而摆脱对欧洲大陆商人的经济依赖。虽然欲求

不能直接等同于殖民运动，但是欲求的因素却能转化为推动殖民扩张的动力，引导着那些虔诚的传教士、冒险的商人和好战的骑士，以及做发财梦的贵族，到大海深处、到海外去，传播基督教福音、追逐商业利润和建立功勋伟业。

最后，早期市民阶级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发展成为一种推动英吉利民族追求国家富强的精神动力。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市民阶级对财富的认识，体现了新教的财富观和天职观。在当代西方思想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看来，合理谋利是上帝赋予基督徒的基本义务和神圣天职，当然也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内在动力。韦伯说："在现代经济制度下能挣钱，只要挣得合法，就是长于、精于某种天职的结果和表现。"[42]16世纪宗教改革以后，新教思想与新兴市民阶级的义利观相吻合，合理地解释了英国商人的逐利行为。在被人们称为"重商主义者的圣经"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文中，托马斯·孟就把那些勤勉经商的人描绘为创造"贸易奇迹"的主人[43]，并对商人的"高贵职业"[44]溢美有嘉，甚至称之为"国家财产的管理者"。

民族国家形成时期，在精神上走出中世纪的英国人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以致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就说：英国"是世界上最能够同时以宗教、贸易和自由这三种伟大的事业自负的民族"；英国人在虔诚、商业和自由这三件大事上走在了其他民族的前面。[45]

随着财富观的变化，逐利行为已成为英国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钱是十六世纪的真正统治者"。金钱、黄金白银和一切追逐金银财富的谋利的动机，不仅统治着人的外在世界，也支配着人的内在世界，并为灵魂开辟了通往天堂的道路。正如一位作家所指出的那样，在"当时最冒险的企业和投机活动中产生了真正的狂热病。……在这种狂热病中，无论是羊毛、土地投机、企业经营，乃至直接的掠夺，都是津津有味。利润！金钱！这就是上至女王下至贩夫走卒大家所热烈追求的"[46]。著名探险家马丁·弗罗比歇爵士是英帝国早期开拓者之一，16世纪70年代他率领一支远征探险队，分乘两艘小型三桅帆船及一艘二桅小船，出海寻找到达东印度的西北通道。他从第一次航

行中带回一些不知名的矿石，据说可以从中提炼黄金，因而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回报，伊丽莎白女王及其廷臣们纷纷认捐，为弗罗比歇的第二次航行提供资助。但是，这一次他根本没有再去探寻西北通道，而是运回了200吨矿石。德国采矿专家伯查德·克拉尼希（Burchard Cranich）曾宣布，他期望从这些矿石中分离出黄金，故而激起了一场空前轰动的黄金投资热。女王认购1350镑，牛津伯爵（Earl of Oxford）认购2000镑，其他廷臣认购数各不相等。1578年，第三次探险航行活动的规模更大，参与其中的船只多达15艘。可是，矿石检测的结果却令人十分沮丧，它们只是普通石头，根本不包含人们期待的黄金。[47]尽管如此，对黄金和财富的贪求，已成为许多英国人，尤其是那些逐利的商人、不顾一切的冒险家，还有无所畏惧的绅士们踏上海外冒险之路的最重要刺激因素。

西方人对美洲新大陆，或其他地区探险和扩张的殖民要求，从理论上讲，是以他们所坚持的“发现优先权”（discovery priority）或“有效占领”（effective occupation）的殖民主义原则为基础的。根据这种原则，在没有明确的合法所有者的情况下，发现国对海外土地拥有优先控制权，就是在所谓的无主土地上享有建立贸易站、垄断贸易，或者开辟殖民地的优先权，其他国家不得染指。其实质是谁先占领某个地区，谁就得到了拥有这个地区的“权利”，早期殖民主义者依据这种强盗逻辑，大肆征服和掠夺广大地区。尽管哥伦布的西航探险并没有为西班牙找到到达东印度的新航路，但其发现的实际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一块新大陆就在欧洲大西洋的对岸，它的存在是确凿无疑的。于是，西班牙人根据哥伦布的发现，确认了他们对新大陆的殖民优先权和垄断权。罗马教皇发出的教谕（Papal Bull）[48]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占领殖民地的“合法”依据，以此确认所谓新发现土地的归属权。由教皇充当仲裁人，不仅可以延续教廷的普世主义权威，也可以暂时地解决早期殖民主义者瓜分世界的矛盾。1492—1494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VI）发布一系列教谕，使西班牙和葡萄牙实现了对非基督教地区的人为瓜分，并取得海外贸易与殖民统治的垄断权。1492年教谕确认了葡萄牙和西班牙对世界的瓜分，西班牙国王有权占有由哥伦布第一次航行时所发现的土地，葡萄牙人则得到了“教

皇子午线”（Papal Meridian）以东的地区。根据1494年的《托尔德西拉斯条约》（Treaty of Tordesillas），西葡两国同意把这条分界线移动到佛德角群岛（Cape Verde of Islands）[49]以西370海里处，正是由于这个变化，葡萄牙人得到了在巴西殖民的权利。[50]

此时，英国是一个正在积聚力量、寻求对外发展机遇的新兴民族国家。虽然促使英国人走出去的原动力，在发现和获得金银财富，但他们很快就发现：一方面，只有打破伊比利亚人把持的贸易与殖民垄断权，才能在海外探险和贸易扩张中发现有价值的东西，才能建立起属于他们自己的殖民地[51]；另一方面，只有建立和保持永久性的海外殖民地，才能提升和加强用以对付那些限制其发展的海上力量。这也是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人在拓展海上事业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当他们追求发展的努力受到其他殖民国家的压制时，他们就力排外来干扰，到海外去“合理谋利”，进行发现和占有尚未被其他国家所拥有的“处女地”，通过建立殖民帝国，来抗衡葡萄牙和西班牙。

三、布里斯托尔的民间海外冒险

英国早期的殖民扩张，起步于民间的海外探险和贸易活动。虽然英国人拥有海岛民族的天然优势和文化传统，但是当大航海时代到来时，他们似乎没有做好迎接这个时代的充分心理准备，其作为一个海上民族的冒险精神还没有被唤醒。

起初，英国的民间殖民行为带有极大的盲目性，他们对于探险目标、船队规模、航行方向等具体的操作方案，几乎没有周详计划可言，当然也就没有什么规律性。15世纪早期，来自英国东部港口的渔民作业范围，已经到达北方的冰岛一带。北大西洋海域盛产鳕鱼，头大肉嫩的鳕鱼是北欧国家餐桌上常见的美味佳肴。“百年战争”后，英商停止进口法国加斯科尼（Gascony）的葡萄酒，而增加了从西班牙和葡萄牙进口的酒类，还从爱尔兰进口鱼类、兽皮和亚麻制品，并向爱尔兰出口英格兰产的宽幅细毛织品、食品、服装和金属材料。由于

汉萨同盟控制北大西洋贸易，英国从冰岛购买冷冻鳕鱼干的活动受到阻挠，布里斯托尔的渔民就不得不放弃到冰岛海域捕捞鳕鱼，而是向西航行，到北大西洋中去寻找新的鳕鱼资源。有一份含糊不清的哥伦布早年生活记录表明，1497年他曾航行到达冰岛；另一份记录则表明，他还访问过爱尔兰西部港城、毗邻大西洋的小镇戈尔韦（Galway）。如果说哥伦布是一个敢为天下先的冒险者，那么可以说，布里斯托尔商人开拓冰岛贸易的事实就表明，他们同样是视野开阔、敢作敢为的探险者。[52]正是在南欧风情浓郁的塞维利亚，布里斯托尔人首先知道了关于西班牙殖民帝国的秘密，了解了它的贸易和航海情况。在哥伦布航行冰岛的前几年，就有几支英国远征队从布里斯托尔港出发，到北方海域和爱尔兰西边海域去寻找传闻中的几个岛屿。[53]英国人与冰岛的交往，使他们有机会了解格陵兰岛以及更遥远的美洲，也许还有西部渔场的情况。

事实上，在中世纪的布里斯托尔人那里，有关北美、格陵兰、冰岛的知识并未消逝。据说，9世纪挪威冒险者就找到了通向冰岛之路，他们撵走了已经定居下来的爱尔兰殖民者。到这个世纪末，挪威探险家弗洛基·维尔吉尔达森（Floki Vilgerdarson）是第一个航行到冰岛的北欧人，他还将这里命名为“冰岛”（Iceland）。[54]985年左右，挪威探险家“红发”埃里克（Eric the Red）率领一队殖民者占领格陵兰。当时东西各有一股殖民潮，分别在法尔韦尔角（Cape Farewell）西边和格陵兰南端。格陵兰东边最接近冰岛，海岸为永久性冰原所阻，因而未被欧洲人殖民。在东西殖民区，北欧人发现海湾径直延伸到内陆，并被草原所环抱，而这里的草原完全可以用作牧养羊群和牲畜的地方。北欧人对北美的发现传奇，经历了“发现—探险—尝试殖民”三个阶段。[55]从冰岛传说中可以得知，11世纪左右，埃里克之子利夫·埃里克森（Leif Ericson）已经发现了赫卢兰（Helluland）[56]、马克兰（Markland）[57]和文兰（Vinland）[58]等地。埃里克森航行到北美洲的北大西洋海岸，据认为他是最早登陆北美大陆的欧洲人，这要比哥伦布探航加勒比美洲早五个世纪左右。在大西洋发现方面，格陵兰探险具有重要意义。从11世纪起，驶往格陵兰的欧洲船只，已经绕过冰岛的南部，到达了美洲沿岸的赫卢兰、

马克兰和文兰。

布里斯托尔的民间海外冒险，是大航海早期英国殖民扩张运动的起点。布里斯托尔西临爱尔兰海，埃文河（River Avon）穿城而过。作为英格兰西南部的最大城市和拥有最多英国传统建筑的港市，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一群海盗定居者，他们在这里建立了最初的据点。11世纪中叶，诺曼人征服不列颠，并在此建立城市。至今，这里还保持着一座12世纪建造的布里斯托尔大教堂（Bristol Cathedral）。到中世纪末期，布里斯托尔已经发展为重要的渔业中心和繁华的海滨城市，其经济贸易地位，毫不逊色于泰晤士河畔的伦敦城。这里充斥着前来进行交易的众多商船，它们悬挂着各国王室的旗帜，有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也有威尼斯和热那亚的，还有法兰西和佛兰德斯的，装载着丰富的舶来品，有水果、丝织物、香料、酒类和金属制品，等等。在一星期中的任何一天，在布里斯托尔的小酒馆里，都可以看见以航海为生的外国船员的身影，他们与当地的小商船主们挤在一起，掷骰子、喝酒，好不快活。许多人操着难懂的外国方言和浓重口音的英国西部方言，绘声绘色地描述着他们的海外奇遇，叙述着道听途说得来的天方夜谭，以及神秘莫测的海岛故事。他们说那些海岛上的每个沙粒都是金子，还有难以置信的怪物派人站岗、守卫，打击任何敢于接近它们的船只和胆大妄为的海盗。

进入大航海时代，有些布里斯托尔渔民每年都航行到冰岛沿岸，与当地人开展正常的贸易活动。偶尔与格陵兰人进行交易的布里斯托尔商人，已经作试验性航行，试图在西北方向找到一条通向亚洲的新航路。兰开斯特王朝末代国王亨利六世（Henry VI）时期，英国在输掉了持续百年之久的对法战争后，很快又陷入了争抢王位的封建内战。大约就在此时，布里斯托尔商人尝试开展东地中海贸易，虽然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他们逐渐建立起与西部地中海的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贸易联系。[59]葡萄牙和西班牙都是最早向海外发展的西方国家，他们彼此间为了争夺海外利益经常发生冲突，英国人往往抓住有利时机，乘隙而入，争取自己的海外利益。随着卡斯提尔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the Castilian Succession，1475—1479）结束，以卡斯提尔和阿拉贡的君主为一方，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五世（Afonso V）和他

的儿子为另一方的战争双方，于1479年9月4日签署《阿尔卡索瓦斯条约》（Treaty of Alcacovas），据此，葡萄牙放弃卡斯提尔王位继承权要求，并放弃对加那利群岛的权利要求。此外，西葡两国还就北非和大西洋的势力范围进行分割，位于非洲摩洛哥西边大西洋中的马德拉群岛（Madeira Islands）[60]划归葡萄牙，而葡萄牙人继续保持着对位于其西边大西洋中的亚速尔群岛的权利。[61]早在15世纪初，位于大西洋东北部的加那利群岛，就已经落入了西班牙人手中，但是土著人对西班牙入侵者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当西班牙从整体上占有加那利群岛时，英国人则因站在西班牙人一边参与征服行动，依据1489年的《梅迪纳·德·坎波条约》（Treaty of Medina del Campo）获得了该群岛的部分土地转让权，从而获得了与西属、葡属大西洋岛屿开展贸易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群岛上住下来，经营蔗糖与葡萄酒等贸易。[62]

对于布里斯托尔人而言，15世纪是一个大有希望的百年。到这个世纪中后期，布里斯托尔已经传来了一些有关热那亚水手、葡萄牙水手在海外探险与发现的消息。有些传闻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有些则不免令人毛骨悚然，如摩尔人强盗和爱尔兰海盗的故事，还有各种叛乱和海难事件，以及在外国沿海发生的野蛮行径。在与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接触中，布里斯托尔人学到了很多海上经验，正如他们从冰岛获得了许多海洋航行的知识一样。直接来自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的葡萄牙船只，也已经到达了布里斯托尔港口。很有可能，在为亨利王子效力的葡萄牙海员中，有一两个水手曾参与佩德罗·阿尔瓦斯·卡布拉尔（Pedro Alvares Cabral）[63]或安东尼·冈萨雷斯（Antonio Gonzales）[64]的航行；或者，有些著名的船长此时来到了布里斯托尔，正是从这些船长、水手那里，布里斯托尔商人听到了关于北大西洋中亚特兰蒂斯、圣布兰丹岛和玛姆岛（Isle of Mam）的传说。既然海外的“新大陆”已经被发现，那里有许多令人着迷的黄金宝藏，而在这些诱惑面前，英国人为什么不能去分享呢？下院议员、康瓦尔治安法官理查德·格伦维尔爵士曾向枢密院建议，要求王室派遣海盗船去抢劫西班牙从美洲运送金银财宝的船只，并扬帆“南海”（South Sea）[65]，希望能找到一条到达香料群岛（Spice Islands）[66]的便捷通

道。他是“复仇”号（Revenge）的船长，有自己的船只，后来他的计划被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付诸实施。格伦维尔爵士参与过早期新大陆殖民冒险活动，这也是他的理想，正如一首歌中所吟唱的那样：

谁寻找赢得名誉之路，或展翅飞向崇高的希望；

谁寻求戴上月桂花冠，或拥有渴求的思想，

让他离开家乡故土，让他漫游寻求新的家园。[67]

谜一般的传说，强烈地刺激着布里斯托尔商人的想象力和好奇心。船主约翰·杰伊（John Jay）装备载重80吨的“三一”号（Trinity），自费招募布里斯托尔船员，参加了1480—1505年间的北美冒险活动。1480年6月15日，小船驶离布里斯托尔的金罗德（Kingroad），向爱尔兰西面的大西洋航行，目的是寻找最早于1325年出现于地图上的幽灵岛（Phantom Islands）[68]——“海—布拉希尔”（Hy-Brasil，即巴西，也写作Brasylle）。由于运气不佳，船员们顶着风暴，在苍茫的大海上持续航行了六周，竟连一点儿陆地的影子都没看见，托马斯·劳埃德船长只好决定返航。这样，他们在离开三个月零三天后，于9月15日回到了布里斯托尔。1481年7月6日，另一支由“三一”号和“乔治”号（George）组成的探险队驶离布里斯托尔，去寻找圣布兰丹岛和七城岛等神秘的陆地，以及“寻找与发现某个称之为海—布拉希尔的岛屿”[69]，同样毫无结果。虽然没有这次航行的有关记录，但它确实发生了，因为关税征集官、船只八个所有者之一的托马斯·克罗夫特（Thomas Croft）受到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贸易活动的指控。[70]可以肯定，到15世纪80—90年代，英商尤其是布里斯托尔的商人，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商业拓展计划，其探险活动主要限于北大西洋的温带纬度线范围之内。

15世纪后半期，英国进入封建主义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变迁期。在这个阶段，早期英国人对海外贸易、探险拓殖的追求，是与资本的原始积累和民族国家形成的步调相一致的。由布里斯托尔人领头的贸易与探险等早期殖民活动，具有民间性、私人性的特征，反映或代表了刚刚跨出国门的英国人谋求生存与发展的民族利益。1448年，一名威尼斯水手在伦敦绘制或至少看到了一幅大西洋航海图，上

面标注了一些为英国人所熟悉的岛屿；1480年，一个与布里斯托尔商人有联系的人，也见过一张标有岛屿的航海图，该图还对这些岛屿的所处位置作了评论性说明。当时许多已经被欧洲人发现的大西洋岛屿，都在佛得角群岛以北，英国人同它们保持着公开的贸易联系。还是在1480年，布里斯托尔人已经直接把货物装运到马德拉群岛。1481—1482年，他们打算开辟与北非的贸易，还试图发现那些不为人知的陆地或海岛，如“布拉希尔”等。布拉希尔岛，又叫“幸运岛”（Fortunate Island），在中世纪晚期地图上，常被绘制成圆形、半月形的小岛，或两个相对的半月形小岛，地点紧挨着爱尔兰西海岸，似乎易于被驶往戈尔韦去的船只发现。实际上，制图学家所描绘的布拉希尔，是对地理探险史研究者的误导，因为探险者寻找的布拉希尔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在布里斯托尔人的心目中，布拉希尔比地图上标明的那个爱尔兰小岛更为遥远。他们认为，神秘的布拉希尔是一块值得发现的陆地，其实际位置应当位于爱尔兰西面遥远的大西洋里，而不是靠近爱尔兰的地方。尽管布里斯托尔人的计划因葡萄牙人的反对而受阻，他们还是与伊比利亚人控制下的大西洋诸岛建立了广泛的贸易联系。1486年，又有一艘装载货物的葡萄牙船只，直接从马德拉群岛驶往布里斯托尔。为了报复葡萄牙国王，1488年，葡萄牙逃亡贵族德·阿尔布开克（D.Lopo de Albuquerque）向英王提出非洲探险方案，要求英国发展与几内亚的贸易，但遗憾的是他的方案遭到了亨利七世的拒绝。

然而，15世纪末期约翰·卡波特来到英国，他不但带来了大航海时代意大利的航海技术和经验，也带来了文艺复兴时期得以重新恢复生机的古典文化精神，还带来了关于外部世界的诸多信息和大西洋种种可能性的猜想，这一切都激发了英国人探求未知世界的热情。都铎朝初期，走在探险发现前面的布里斯托尔人，与葡萄牙的远洋水手保持着关系，和马德拉群岛建立了贸易联系，可能还同加那利群岛、亚速尔群岛有贸易往来。对葡萄牙人发现或占有的大西洋诸岛屿，他们已经有了初步认识，并试图去探索不列颠群岛以西的未知陆地，这样就在不知不觉中启动了英国的发现事业。

四、“商人国王”的谋利行为

约克王朝是在红白玫瑰战争中发展起来的，约克王朝的出现标志着新君主制在英国形成。15世纪后半期，封建主义和普世主义的式微，以新君主制为标志的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时代来临。在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同新君主制的发展保持着同步关系，“国王成为民族统一的象征、民族抱负的核心和民族尊严的目标”[71]。15世纪中后期爆发的内战即玫瑰战争，是英国的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的催化剂。爱德华四世（Edward IV）是约克王朝的缔造者，在内战初步结束时，他就依靠新兴的市民阶级进行国家重建，以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发展对外贸易，并突破了君主不直接介入经济活动的中世纪传统，通过代理人参与商业活动，意在改善王室的财政状况，从而奠定了重商主义经济发展的初步基础。爱德华四世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开展对外贸易活动，从经济上摆脱对封建贵族的依赖，实现王室的收支平衡。由于受到封建习惯法的限制，特别是13世纪内忧外患的打击，英国的王权一度跌至中世纪衰落的谷底，这就严重制约了强大王权出现的可能。长期以来，英王不得不依靠封建贡金、地租和关税过活，王权对封建贵族没有威慑力。爱德华四世通过武力夺取王位后，“极力讨好商人和伦敦市民，为了自己的利益参加贸易，并与佛兰德斯和德意志几个港口的汉萨同盟保持良好关系”[72]，由此改变王室的财政状况，巩固了约克王权。早在1463年春他就开始从事羊毛贸易，还出口其他商品，尤其是呢绒和锡。爱德华四世对国王的经济自立十分清楚，1467年他在议会下院曾明确表示：“朕欲自以为生，除非事出紧急，一定不扰我民。”所以到15世纪70年代，他已成为一个活跃的进口商，并在历史上留下了“商人国王”（merchant King）的美名。对此，传记作家安东尼娅·弗雷泽（Antonia Fraser）指出：“爱德华在对外贸易方面显示极大的兴趣，不仅支持了很多成功的商业项目，而且他本人就是一个商人。”[73]爱德华经过不懈努力，逐渐摆脱了王室债务，不再要求议会增加税收[74]，这也减轻了

其臣民的负担。

第二，鼓励商人参与海外竞争，振兴国家的经济实力。如果说英国的商业资本寻求对外发展纯粹出于经济动机，他们要从海外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润回报，那么，作为一国之君的爱德华四世，不是一个普通商人，他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就已超出了纯经济的意义，还包含明显的政治导向。他的经济行为能起到某种示范作用，鼓励了英国人走向海外的积极性。早在15世纪60年代，他就鼓励英商渗入北非沿岸，到葡萄牙势力范围内开展活动，结果招致葡萄牙人的反对。[75]对于海外的商业竞争，即使他没有实力向本国商人提供财政支持，但他对开拓海外贸易市场的兴趣，也直接激励了他们的探险计划，并为商人们提供了国家力量的保护。这类例子不少，1474年他巡视布里斯托尔时，曾向该城所有建造新船的人提供奖赏；1476年他又奖赏一位伦敦布商，因为后者自费修造了一艘名为“乔治·科布罕”号（le George Cobham）的商船。他还首开先例，动用皇家舰队为私人船只提供护航。[76]

第三，依靠商人制衡封建贵族，巩固萌芽中的新君主制。撇开其个人偏好和私人利益不谈，爱德华有许多理由促使他对那些依靠贸易致富的商人和敢作敢为的冒险家产生兴趣。仅就王权本身来说，他是在伦敦人的帮助下赢得王位的，因此很重视保持与伦敦市民的密切关系；反过来，伦敦商人也乐于成为约克王朝的支撑力量。正是在爱德华统治时期，伦敦成为英王宫廷和政府的永久性中心，这与先前的情况形成对照。1462年11月爱德华授予伦敦城特许状，确认该城于1444年获得的特权，并增加了一些新特权，包括对外国商人征税的权利。1461—1471年，他还给至少18位伦敦市民授了爵位。[77]1480年6月，他又把一张特许状授予海关官员托马斯·克罗夫特和三个布里斯托尔商人，允许他们从事三年除了日用品以外的任何贸易。其中，斯宾塞（William Spencer）做过布里斯托尔的英国议会下议员，斯特劳恩（Robert Straunge）数度担任布里斯托尔市长。[78]

爱德华四世既是一位革新图治、有所建树的新君主制开创者，又是一个具有经济头脑、精明能干的商人。如果说布里斯尔人闯入地中海和大西洋的行为，代表着英国民间的向外扩张，那么爱德华追求的

经贸利益，则同时具备了英国殖民扩张的民间色彩和官方色彩的双重性。一方面其经营活动的私人性，主要体现为他以个人名义从事的经商行为，收入完全归其个人所有，归约克王室所有。另一方面，作为英格兰的一国之君，他追求的私人利益，又无法同英王国的利益完全区别开来，况且，他在经营对外贸易时，还直接动用国家权力，把象征着这种权力的皇家特许状授予商人。无疑，这就使其商业贸易活动又具有了官方属性，具备了重商主义色彩。也就是说，他既像普通商人一样，希望通过贸易赚钱；又区别于一般商人，把特许状赋予本国或外国的商人，使之可以获取低关税或免除关税的权利，而他本人也可以从中谋利，增加王室收入。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在这种双重属性中，官方属性更重要，这不仅因为爱德华是一国之主，代表着英国的利益，而且因为他推行了重商主义政策，运用国家力量来促进本国工商业的发展。这种官方色彩强烈的垄断性政策，不仅是约克新君主制的重要表现，也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英国重商主义的生动体现。

约克王权是借助于武力建立的，相较于欧洲其他国家，其强势地位自然不容置疑。其中通过皇家特许状，实现对城市及市民的控制，是英国王权强势的重要表现。特许状原是英王用以奖赏臣属的一种见证，因为后者为王室效力是无偿的，于是他们就希望通过王室特许权能给他们带来经济利益的回报。对于贸易从业者来说，他们必须持有皇家特许权，从而从垄断的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在正常情况下，英国的进出口商品或在国内加工的产品，均具有垄断性质，爱德华四世以及后来的都铎诸王都把颁授特许状当作鼓励臣民从事航海、工商和对外殖民的重要手段。通过颁授特许权，英王也可以获得可观的利益回报，从而增加王室收入，改善政府的财政状况。就商人们来说，通过向国王提供贷款，往往可以轻易获得某项商品的专项垄断权。因此，特许状把国王和商人、国家和冒险家的利益联系起来，特许权就成为英国推动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之一。

大约14世纪早期，意大利商人就已经控制了英国的羊毛贸易[79]，“当时，英国仰赖于意大利和汉萨的资本、德意志的采掘力量和佛兰德的羊毛购买者和加工者。”[80]富庶而精明的意大利代理商颇得爱德华四世的偏爱，他们不仅通晓经商之道，而且富有冒险精神和航

海经验，加之只是逐利而为的个体商人，不带政治色彩，因而尤受爱德华的垂青。反过来，意大利商人借助于英王的庇护，可以合法地获得英国皇家特许权，直接把英国的羊毛出口到意大利。1464年5月，意大利代理商詹姆斯·德·桑德里可（James de Sanderico）以英王的名义，在南安普顿装运了至少8000匹呢绒，很快出口了其中的3000匹，价值达到6589镑。当时，爱德华四世控制着南部天然良港南安普顿的锡贸易，这些业务的承揽商主要是意大利人。1467—1468年，英王出口锡1.2万磅，均由意大利代理商艾伦·德·蒙蒂费拉托（Alan de Monteferrato）负责装运。1470年2月，有不少于25艘满载货物的商船进入伦敦港，全由英王的代理商和他们的副代理商负责装运。爱德华时期，这种商贸活动一直在持续。[81]1483年2月，爱德华还授予入籍的意大利人约翰·德·萨尔伏（John de Salvo）和安东尼奥·斯皮诺拉（Antonio Spinola）特许状，允许他们从国外引进20个工匠，向英国人传授捕鱼和染布的新技术。[82]正是有爱德华四世这样有商业头脑的国王，还有像后来重视贸易活动的都铎君主，再加上布里托斯尔人的冒险热情，才在英国人追求商业利益时悄悄地启动了早期的殖民活动。

中世纪晚期，绸布商公司（Mercers' Company）和纺织原料商公司（Drapers' Company）是伦敦外贸的主要从业者组织，他们均由早先从事香料进口业务的杂货商发展而来，其主要成员曾制定关于海外呢绒贸易的相关规则。然而，在海外购买和销售呢绒的英商，却并不是这两家公司，而是建于英王理查二世（Richard II）时期的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总部设在伦敦的基尔特（guild），由伦敦、布里斯托尔和其他港市的商人集合而成。[83]其实，类似的商人团体早就在林恩（Lynn）、约克和纽卡斯尔（Newcastle）等地出现，同时也就开始了从地方性商人团体向全国性的商人规约公司（regulated company）的演变。由英王以法令形式批准设立的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特点。例如，与一般羊毛商应交25%的关税相比，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出口的羊毛仅交2%—3%的关税，其价格优势源于皇家特许权。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的呢绒出口吸纳了日益增长的大量原毛，却只承担关税中一

个极小部分，这就直接威胁到另一个商人团体的利益。这个团体是英格兰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s of the Staple of England），也是英国最早的商人团体。1319年，该公司依据爱德华二世（Edward II）颁发的特许状，开始经销羊毛、皮革、铅和锡，并垄断向欧洲大陆出口的羊毛贸易。1347年英国人夺取法国的加莱港后，它从1363年起将总部设在加莱，加莱就成为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的货物集散中心。它不仅官方色彩较重，而且组织得非常紧密，其商业活动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对于该公司的控制权，英国的呢绒商非常不满，他们就把商品销往西班牙、葡萄牙和波罗的海地区。虽然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由许多地方公司所组成，组织不像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那样紧密，但该公司已经在一些主要的省城诸如布里斯托尔、约克或纽卡斯尔尤其在伦敦地位稳固。尽管这样，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还是利用其官方地位，设法限制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的活动，如鼓动勃艮第公爵（Duke of Burgundy）禁止英国呢绒向尼德兰进口。爱德华四世时期，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根据政府要求，承担对加莱要塞的财政责任；同时，它还迫使外国客户，如要求来自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的客户，必须大部分使用现金来购买英国的商品，以解决英国存在的金银短缺问题。

如果说英格兰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享有官方地位的话，那么，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则代表强有力的商业院外活动集团。到爱德华四世末年，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已经控制了英国38%的出口贸易和66%以上的进口贸易；形成对比的是，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的出口贸易份额仅占27%，而且50%以上的出口都是制成品形式的呢绒。[84]总体来看，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较少来自它在英国贸易中所占的份额，相反，其在政府财政体系中占有的地位却极为重要。尤其14世纪中叶以来，英国绝大部分羊毛出口，都是由英格兰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垄断的，这种官方形式的垄断，十分便于国王对羊毛贸易征收关税和向羊毛商借款。[85]从15世纪起，英国的对外贸易逐渐走向兴盛，商人除了依靠旧的规约公司外，还有赖于两三个模仿中世纪模式建立的新规约公司。他们想方设法为英国开拓对外经贸渠道，借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由于国王可以把皇家特许状授予任何人，本

地商人、皇室成员和外国人，如意大利人或汉萨商人，都可以获得英国贸易的专利特许，因而颁授特许状就成为国王偿清借债的重要手段，当然也是新君主制下王权实施有效统治的一种策略。正因为如此，加莱（Gallay）虽然拥有羊毛出口的垄断权，仍有许多优质的英国羊毛可以绕过这个羊毛集散中心而直接出口海外，意大利商人享有英王业务代理权就是典型例子。由于英国的商人集团多是按同业公会（Livery Companies）形式联合起来的贸易公司，结盟和制定规章就成为贸易商生存的必要条件。他们经常利用国王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争取到在某个地区经营某种贸易的特权，国王则顺势而为，借助于商人的力量来增强王权的经济实力。

在英国历史上，爱德华四世享有“商人国王”的美名是符合实际的。15世纪中后期，他本人和英商积极参与对外贸易，不仅表明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经济力量的增长，也表明萌芽中的新君主制和新兴市民阶级形成一种向外突围和发展的民族力量。在维护国家的经济与政治利益方面，他们彼此间保持着基本一致的目标。爱德华初期，议会通过一批法案，意在从法律上保护国内工商业的发展，促进海外经济贸易和扩张活动。[86]1463年爱德华召集的第一届议会，重新通过了亨利六世颁布的一项法律，禁止通过外国商人出口羊毛，限制对外国羊毛购买商的信用贷款，并要求从加莱购买的所有货物都必须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该项法律的颁布，意味着英国人可以从对外贸易中积累更多的货币，还能打击通过伦敦、桑德威奇（Sandwich）[87]和南安普顿把羊毛出口到地中海的意大利商人，从而更好地保护英国商人的利益。该项立法的实施，还使一项“航海”条款得以具体化，就是规定所有英国商人必须使用本国船只装运货物。[88]为了使英国本地工匠免于贫困，有一项法案规定，禁止从外国大量进口制成品，主要是呢绒和金属制品。为了保护英国农民的利益，另有一项法案规定，禁止进口外国谷物，除非是为了在饥馑年代保持英国粮价的适当水平。根据此项法案，热那亚的丝织品在英国市场上早期享有的特权将被取消，而伦敦的丝织业将受到禁止进口外国精丝的法律保护。[89]可见，在推行重商主义方面，爱德华四世同英商立场一致。另一方面，从他在位时期批准的立法来看，半数以上涉及的是工商业，这不但反

映了他作为“商人国王”对经济、贸易与海外扩张的关注，也反映了他在加强王权过程中寻求市民阶级支持的倾向。同时，英国商人集团对爱德华四世的民族主义和重商主义两大原则所施加的影响，在议会立法中也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如在爱德华四世的第二届议会（1465年）上，他不得不接受三个关于加紧控制羊毛出口的法案，其中，有一项法案批评爱德华损害了本国商人的利益，指责他越过羊毛集散中心而滥发出口特许状；另一项攻击他不对北方羊毛出口进行控制；第三项则要求他加强羊毛出口管理，并要求政府在原料购买方面向英国生产者倾斜。此外，该议会还通过一项法案，禁止进口毛线和半成品呢绒，目的是保护本地的呢绒织工。[90]爱德华四世接受了这些法案，反映出他对商业和市民阶级的依赖；当然，他也获得了相应的回报，如议会于1465年赋予他终身享用关税的权利，尽管关税税率被降低了。

尽管市民阶级已经上升为一种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但由于英国的新君主制尚处于萌芽阶段，以新君主制为核心的民族国家还无法真正成为市民阶级追求其经济利益的政治保障，因此在约克王朝统治时期，市民的要求并不总是被采纳，而议会所制定的若干具有经济上民族主义倾向的方案，也难以得到切实执行或长期保持。1465年，爱德华四世拒绝了一项来自下院的提案，内容涉及剥夺汉萨商人所享有的镑税免除权。而且1465年以后，英国议会再也没有通过任何旨在保护民族工商业发展的法案。就已获通过的法案来看，它们多涉及贸易、工业、关税、金银和流通诸领域的组织与管理问题，而很少触碰外国商人尤其是汉萨同盟的贸易特权。显而易见，对英国的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而言，仍有一条漫长的路要走。

【注释】

[1] J.A.Williamson The Cabot Voyages and British Discovery under Henry VII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at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p.3-4.

[2] 安东尼娅·弗雷泽编：《历代英王生平》，杨照明、张振山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2页。

[3] Wallace Notestein 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1603

—1630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1954 p.11.

[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44页。

[5] 约公元1000年，北欧人对北美东海岸三块陆地中最南端一块的称呼。Wineland或Vineland，意为葡萄之地。参见J.A.Williamson The Voyages of the Cabots and English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under Henry VII and Henry VIII London Argonaut Press1929 p.3-5.

[6] Philip Gibbs The Romance of Empire London Selwyn and Blount Ltd.1920 p.15-16.

[7] Stephen Leacock Our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its history its strength London John Lane1941 p.17.

[8] David 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3 p.46.

[9] H.J.Mackinder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30 p.11-12.

[10] Robin Neillands The Hundred Years Wa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2001 p.viii.

[11] Sir Frank Fox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A.& C.Black1929 p.28.

[12] Wallace Notestein 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1603—1630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1954 p.26.

[13] H.J.Mackinder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30 p.1 p.10-11.

[14] 历史地理名词。意指东部地中海沿岸地区，从希腊一直延伸到利比亚东部昔兰尼加（Cyrenaica）。15世纪晚期，这个概念从法国传入英国后，转译为“太阳升起之地”。

[15] George B.Parks Richard Hakluyt and the English Voyages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1928 p.3-4.

[16] 直到1519年，第一部由英国作者撰写的近代地理学著作出版，才首次证明英国人对这个新时代科学与发现的理论兴趣。参见E.G.R.Taylor Tudor Geography1485—1603London Methuen1930 p.6A.L 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65.

[17] Sir Frank Fox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A & C Black1929 p.26-27.

[18]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627.

[19]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1783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95-96.

[20] 索恩家族长期在布里斯托尔、塞浦路斯、罗德岛、塞维利亚经营葡萄酒贸易，在加那利群岛和亚速尔群岛经营食糖贸易，在冰岛经营鳕鱼贸易。

[21] J.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p.76David 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3 p.19-20.

[22] Roger Locky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1471—1714London Longman1984 p.151.

[23] Pierre Chaunu European Expans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New York North Holland Pub.Co.1979 p.298.

[24]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51页。

[25]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19—220页。

[26] 费尔兰·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1卷，唐家龙、曾培耿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94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0页。

[28] 中世纪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由意大利人方济各所创立，又称法兰西斯修会（Franciscans）。

[29] 葡萄牙北部港市，拉丁文意为“温暖的港湾”，葡萄牙国名可能即源于此。

[30] 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2卷，王华峰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324页。

[31] 约·彼·马吉多维奇：《世界探险史》，屈瑞、云海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307页。

[32]6世纪中叶创建布列塔尼（Brittany）的七圣徒之一，可能出生于英国的威尔士。布列塔尼的圣马洛城就以他的名字命名。中世纪，该城以海盗猖獗而臭名昭著，今天则是法国西北部重要的旅游胜地。

[33] 指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大西洋海岸的诸岛屿，据说那是灵魂升天的圣人的住所。

[34] 参见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15—17世纪》，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81页。

[35] 位于离开非洲西北海岸大西洋海域，13世纪时热那亚等水手到过这里，15世纪初西班牙人要求对其所有权。

[36] 也即海地岛。位于加勒比海地区的古巴和波多黎各之间，16世纪初为西班牙人所占领。

[37]1486年，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曾派他的弟弟巴塞罗缪·哥伦布（Bartholomew Columbus）到英国送信，寻求英王对克里斯托弗西航探险计划的支持。详见本文第四章第二目。

[38]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159.

[39] G.E.Weare Cabot's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London John Macqueen 参见1897 p.107.

[40]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49页。

[41] 参见张子恺《竞逐富强：近代早期低地国家南部城市的经济转型研究（14至15世纪）》，南京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未刊）。

[42]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8页。

[43] 引自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7页。

[44]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页。

[45]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页。

[46] 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外国语学院编译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7页。

[47] A.L 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92-194.

[48]1454年教皇尼古拉五世（Pope Nicholas V）就曾发布教谕，授权葡萄牙

人占有他们在沿非洲西海岸向南探险时“发现”的一些地方。参见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39页。

[49] 位于离开非洲西海岸350英里大西洋中。热那亚航海家安东尼·德·诺利Antonio de Noli c.1415— 以葡萄牙航海家亨利王子的名义，最初发现了这些岛屿。在欧洲人到达前，这里尚无人居住。

[50]1501年，葡萄牙贵族、航海家佩德罗·阿尔瓦斯·卡布拉尔 Pedro Alvares Cabral c.1467—1520发现巴西。

[51]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 Sons Ltd.1945 p.36-37.

[52] J.A.Williamson The Cabot Voyages and British Discovery under Henry VII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at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p.13-14.

[53] A.L.Rowse The English Spirit Essays i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London Macmillan1946 p.61-62.

[54] F.D.Logan The Vikings in History London & New York Hutchinson & Co.1991 p.63-64.

[55] 参见F.D.Logan The Vikings in History London & New York Hutchinson & Co.1991 p.86.

[56] 意为石地（Stony Land），实际上是指今天的巴芬岛（Baffin Island）。

[57] 意为林地（Wooded Land），位于赫卢兰南部和文兰北部，即是今加拿大东部拉布拉多海岸的组成部分。

[58] 大概位于纽芬兰岛北端。

[59] George Holmes The Later Middle Ages1272—1485London Nelson1962 p.154.

[60] 位于离开非洲西北海岸560英里之遥的大西洋海域，与葡萄牙相距930英里。14世纪中期被热那亚水手发现，1418—1420年葡萄牙人在这里殖民，19世纪初为英国人占领。

[61] 参见G.R.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文艺复兴），张文华、马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452 页;另见J.H.萨拉依瓦:《葡萄牙简史》,李均报、王全礼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第125页。亚速尔群岛,由九个小岛组成,位于里斯本以西800英里大西洋海域,1427年为葡萄牙人发现。

1580—1640年葡萄牙失去独立,该群岛为西班牙控制。

[62] 保罗·布特尔：《大西洋史》，刘明周译，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92页。

[63] 葡萄牙著名航海家，1501年发现巴西。

[64]1441年受亨利王子派遣，冒险家安东尼·冈萨雷斯和努诺·特里斯唐（Nuno Tristao）绕过西非海岸的布兰科角（Cape Blanco），带回了第一批非洲奴隶。布兰科角，意为白色之角，在毛里塔尼亚（Mauritania）北部沿海。

[65] 即太平洋。

[66] 摩鹿加群岛（Moluccas），或称马鲁古群岛（Maluku Islands），位于印度尼西亚东北部。

[6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1783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97.

[68] 传说中岛屿。一度出现在历史地图上，后来证明并不存在。

[69] J.A.Williamson The Cabot Voyages and British Discovery under Henry VII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at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p.2329.

[70] Croft Thomas in David B.Quinn Dictionary of Canadian Biography vol.1参见1000—1700University of Toronto/Université Laval1966.

[71] A.F.Pollard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London A.Constable1921 p.68.

[72] 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20页。

[73] 安东尼娅·弗雷泽编：《历代英王生平》，杨照明、张振山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2页。

[74] 同上书，第178页。

[75] 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E.Methuen1983 p.353.

[76] 参见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E.Methuen1983 p.353—354.

[77] 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E.Methuen1983 p.354.

[78] E.M.Carus Wilson ed.The Overseas Trade of Bristol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New York Barnes & Noble1967 p.155.

[79]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中世纪时期），徐璇译，

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29页。

[80]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40页。

[81] 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E.Methuen1983 p.351.

[82] Ibid.p.352.

[83] J.A.Williamson The Tudor Age London Longman1979 p.6.

[84] 引自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E.Methuen1983 p.358.

[85]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中世纪时期），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90页。

[86] Henry Atton & Henry Hurst Holland The King's Customs vol.1An Account of Maritime Revenue & Contraband Traffic in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Year1800London Frank Cass & Co.Ltd.1908 p.44.

[87] 英国古镇。位于东南部的马盖特（Margate）和多佛之间。

[88] Charles Ross Edward IV London E.Methuen1983 p.359-360.

[89]14633Edw.IV.C.3.

[90]14677Edw.IV.C.3.

第四章 都铎王权的政治保障

1485年，约克王朝因内讧而崩溃，来自威尔士的一个小贵族亨利·都铎夺取了王位，建立都铎王朝。这是英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王朝，它的出现表明以专制王权为核心的英国早期民族国家得以形成，而以重商主义为指导的海外殖民扩张正式启动。都铎君主坚定地维护英国民族国家的主权和独立，而争取海外扩张的权利，被看作是主权民族国家的权利。“英吉利王国是一个帝国”，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扩张被赋予民族主义的正当性。都铎君主比爱德华四世更加仰赖市民商人阶层，在更大的层面上代表他们的利益。王权与市民的同盟关系更加紧密，英帝国也在都铎王朝时期渐渐露出了雏形，英帝国的前史开始向英帝国史转变。

一、都铎初期商人的冒险活动

新君主制肇始于约克朝，发展于都铎朝，衰落于斯图亚特朝。15世纪晚期，英国经过数十年的封建内讧，逐渐走出混乱的无政府状态，迎来了王权统治的新时期。从都铎朝建立之日起，英国在政治上实现了比以往更大程度上的统一，君主更加关注本国的对外贸易，执行重商主义政策，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推进与王室利益相联系的海洋事业，进而达到增强国家实力的根本目的。

随着30年之久的内战“玫瑰战争”的结束，亨利七世在经历了社会动荡和颠沛流离之后，登上了英格兰王位。作为都铎朝的开国之君，他清醒地意识到，长期以来王权受到削弱的根源，就在于封建领地军

事贵族的力量太强大，而这恰恰是等级君主制的致命弱点。都铎王权建立后，他面临着对内恢复秩序、安抚民心和对外谋求发展、打开国际局面的两大任务。为了打击贵族分裂势力，他起用出身低微的新人，主要是乡绅和市民阶级，并通过扩大都铎王权阶级基础的办法，树立新生王权的形象和威信。这也是他对内施政的出发点。同时，他还调整对外政策的基调，就是在重商主义的指导下，一方面保护和发展工商业，增加王室收入，巩固都铎朝统治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鼓励本国商人开展对外贸易和航海活动，反对外国人在英国享有贸易特权和对外殖民扩张的垄断权。为此，他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首先，施展“均衡外交”（diplomacy of balance），避免卷入国际纷争，谋求欧洲列强对都铎王权的承认。亨利七世运用灵活的外交手段，不失时机地与丹麦、佛罗伦萨、尼德兰、法兰西等国缔结双边条约，在巩固新王朝地位的同时，改善英国人从事贸易活动的外部环境。他把发展海外贸易同加强王权联系起来，主张英国的未来“必须依赖于贸易和海权”。由于都铎朝刚建立，王权地位并不稳固，亨利在处理对外关系时不得不考虑多方面因素，如国内贵族敌视法国的传统心理，英国商人在海外的切身利益，如何与欧洲大国相处、打开英国外交关系的新局面等等。此时的英国，不是要像西班牙、法兰西那样去角逐欧洲的霸权，而是要谋求海外的实际利益。1486年，英国同法国签订贸易协定，清除一切有碍英法贸易关系的限制；1490年，亨利七世与丹麦国王约翰订立和约，结束双方的海上敌对状态，使英国渔民获得了到波罗的海自由航行的权利，也大大便利了英国人赴北大西洋海域开展探险活动。[1]葡萄牙的商人和水手在英国西部布里斯托尔等地的影响一直较大，现在他们把剩余产品主要向低地国家的安特卫普（Antwerp）出口，与英国争夺传统的海外贸易市场。为了避免贸易战，1496年英王政府与尼德兰签订条约，奠定了16世纪上半叶两国贸易关系发展的稳定基础。

其次，推动联姻外交，促成都铎王室与大陆诸王朝的婚姻联盟，依托欧洲大国提高自身的国际地位，并且为英国商人拓展海外市场。西班牙是当时欧洲最强国，贸易关系是英国发展与西班牙之间政治关系的前提。1489年3月签订的《坎波条约》（Treaty of Medina del

Campo），旨在保证英西两国商人的人身自由，规定他们在对方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同时，双方还同意废除所有对海上伤害实行报复的文件，把15世纪中期以来盛行的海盗行径降下来。此后，英商也可以在西班牙和加那利群岛进行贸易。该条约还就西班牙公主凯瑟琳与英国王子亚瑟（Prince Arthur）订婚作出决定，据此1501年两人结婚，使英西关系进入蜜月期。这样，都铎政权第一次得到大陆一个强国的承认，为英国进一步发展与欧洲国家间的关系开辟了道路。次年，亚瑟王子因病去世，亨利七世又积极促成次子亨利与凯瑟琳的婚姻，以延续英西两国的联盟关系，避免法国与西班牙的联合。[2]1502年，亨利七世还让长女玛格丽特（Margaret Tudor）同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四世（James IV）订婚，此举埋下了日后苏格兰的斯图亚特王室入主英格兰的伏笔。王室联姻虽然是中世纪欧洲的一种政治传统，但是亨利七世推动的联姻外交，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弱小的英国急于打破欧洲强权封锁、争取国际承认的愿望；另一方面则促进了英国呢绒的销售，使英国的船只可以进入冰岛渔场，逐步改变英国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被动局面。

再次，实施《航海法》（Navigation Act），提升英国人参与海外贸易、殖民竞争的能力。中世纪后期，英国始终处于内忧外患的混乱状态，妨碍了国家的统一，也削弱了英国发展经济的能力。由于外国人控制着英国的大部分外贸经营权，英商在与外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1381年，理查二世时期颁布了第一个《航海法》，它规定英商必须用英国的船只输入和输出货物，当时由于缺少船只，这些规定并未能得到切实执行。都铎初期，外国人在英国仍旧享有贸易特权，这种情况使英国人不满，他们迫切希望排除外商特权。在亨利七世的推动下，英国议会于1486年通过了新的《航海法》，规定向英国输入波尔多（Bordeaux）的葡萄酒和图卢兹（Toulouse）的菘蓝等，均须由英国的船只、且由英格兰、爱尔兰或威尔士的船员从上述地区或从加莱装运，违者将没收货物。[3]《航海法》实施后，不但降低了因雇用外来船只运输而上升的英国呢绒价格，也大幅度增加了英国产品的出口。不过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该条例仍然难以得到严格的执行，[4]所以像1381年的《航海法》一样，都铎初期颁布的《航海法》多

停留在法律条文的层面。有所不同的是，亨利七世颁布条例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发展英国的海外贸易和航海事业，反映了英吉利民族意识增长和商业资本活动加强的事实。

最后，采取发放新船建造补助金等措施，扶持和推动造船业和航运业的发展，为英商顺利进入海外市场创造条件。“英国正如其他西欧国家一样，认为它很有必要去分享新世界的财富，并且发现安特卫普市场是它采取这种措施的方便之门。”[5]在英王室的默认和支持下，英国人稳步推进自己的海外事业，他们同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直接开展贸易，以及后来开拓同伊比利亚人主导下的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的贸易，初步奠定了英国未来大西洋航线和北美殖民扩张的基础。亨利七世把巩固都铎新君主制与推行对外贸易紧密结合，为发展与东部地中海沿岸的长途贸易开辟了通道。除了由亚洲转运到叙利亚的阿勒颇（Aleppo）[6]、大马士革（Damascus），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的香料外，意大利的精美织物、珠宝、武器和玻璃制品，以及希腊的坎迪亚（Candia）和开俄斯（Chios）[7]的烈性白葡萄酒，也都为英国各地的冒险商人提供了丰富的装载货物。在重商主义政策的驱使下，英国人从坎迪亚运来大量酒类商品，对威尼斯人在该地区的垄断利益构成了直接威胁。于是，威尼斯政府试图通过增加进口关税来排挤竞争对手，英王则在意大利的其他城市中寻找盟友，对威尼斯的商业垄断实施报复。由于佛罗伦萨等城市赞同英王的政策，亨利七世便同这些城市订立了商约。此外，他还着手在比萨建立一个类似于加莱那样的羊毛出口集散中心，这项计划使比萨成为英国羊毛在地中海贸易区独一无二的集散地，而这个体系将威尼斯人排除在外，最终威尼斯人被迫放弃敌对态度，英国人在利凡特的贸易顺利发展起来。

英国的海外贸易与殖民扩张，作为一种有意识的官方行为，起步相对较晚。爱德华四世经营对外贸易，很大程度上是国王的一种私人行为。在哥伦布为西班牙王室发现新大陆、达·伽马为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开辟到达东印度的新航路之后，亨利七世才接受了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的建议，同意他代表英国去冒险，寻找一条绕开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势力范围、直通东方的黄金与香料之路。对于英国人来说，他们走出国门、向外发展的过程并不顺利，起

初遇到了许多来自外部的压力或障碍。先是汉萨商人的贸易特权，这个以德意志北部城市为主结成的商业同盟，是中世纪德意志地区王权力量弱小、地方割据势力强大的产物。由于德意志始终未实现国家的政治统一，这个组织松散的城市同盟缺少民族国家的支撑，在与以专制王权为核心的英国民族国家进行的斗争中失败后，被排除出商业竞争。此后，伊比利亚人成为英国人发展海洋事业的最大障碍。15世纪，当葡萄牙、西班牙将阿拉伯人赶出伊比利亚半岛时，专制王权和民族国家在这里确立起来。他们还充分利用罗马教廷的神权力量，扼制其他民族国家的成长。在这种限制与反限制的竞争中，英国与西班牙、葡萄牙的冲突在所难免，这个冲突涉及国家的核心利益，其结果将决定英国未来的发展方向，并决定整个欧洲海洋利益的格局。

我们不可低估都铎初期在推进海外殖民事业中的开创性作用。实际上，“英格兰海上贸易在都铎王朝前期经历了一系列重大转变：本国商人逐渐取代外国商人；贸易海域扩大；毛纺织工业的发展给英格兰商人在海外的竞争带来了优势。”[8]由于呢绒业发展步伐加快，都铎初期的英国，已从单纯的羊毛原料输出国，开始向呢绒输出国转变，而呢绒业的进步又促进了对外贸易的扩大，反过来进一步增加了对羊毛产品销售市场和原料市场的需求。[9]经济变化同重商主义的基本国策一起，推动了英国的殖民扩张。不论英国巨量的海上贸易是何时增加的，“为了保护海上贸易，发展海上强权几乎是必不可少的。的确，任何海上力量获得发展，除了贸易保护这个直接或间接原因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原因，这是值得怀疑的。同样，如果没有大量的海上贸易作后盾的话，海上舰队不论何时为了其他原因而建立起来，它们都会很快地消失和死亡……”因而有学者认为，“亨利有理由成为不列颠贸易之父，这种说法很有说服力。”[10]在同时代的欧洲君主中，亨利七世“在推动新大陆发现上的贡献仅次于斐迪南和伊莎贝拉”。尽管这个说法有所夸张，15世纪英国人的海外活动尚无法与伊比利亚人等量齐观，但从亨利七世对贸易的重视来看，这种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

对于那些进入北大西洋水域开展探险活动的冒险者，或者对于那些追求发展与新大陆的联系、或发现通往东方海上通道的航海家，亨

利七世给予一定的支持，这不但是为了褒奖他们的贡献，也是希望他们能带来利润回报。15世纪90年代，在西班牙经商的那些英国人中，有一群活跃的布里斯托尔商人，像索恩家族（Thornes）、巴洛家族（Barlows）和弗兰普顿家族（Framptons）等，在南部的安达卢西亚古城塞维利亚较有影响，他们参与了西班牙对加那利群岛的征服活动，其中，索恩家族长期在布里斯托尔、塞浦路斯、罗德岛、塞维利亚经营葡萄酒，在加那利群岛和亚速尔群岛经营食糖，在冰岛经营鳕鱼。在加那利群岛，他们还拥有自己的贸易代理人，甚至远及西印度也有其代理人。从1479年起，在将近40年时间里，老罗伯特·索恩（Robert Thorne，the elder）积极从事从布里斯托尔到西班牙、葡萄牙、冰岛以及其他地方的贸易，曾和休·埃利奥特（Hugh Elyot）一起参与对纽芬兰的“发现”。他在给国王的信中强烈要求：“英国应在海外探险事业中勇往直前，应该尝试寻找西北航道，到达一个比葡萄牙国王的黄金和香料更多的地方。”[11]休做过布里斯托尔治安法官，1492年以后经营法兰西、西班牙和其他地方的贸易。老罗伯特做过布里斯托尔市长，他死时留下一个儿子，和自己同名。小罗伯特·索恩也是个商人，长期侨居西班牙的塞维利亚，他在那里听说过被西班牙和葡萄牙发现的热带地区国家。他梦想为英国建立一个与伊比利亚的海外帝国相竞争的新帝国，还声称他父亲和休是先于约翰·卡波特发现美洲的英国人，时间大约在1494年以前。这个说法得到了约翰·迪博士的支持。[12]1501年和1502年，布里斯托尔商人两度到新大陆冒险，为英王带回了“战利品”，其中包括野猫、鹦鹉和爱斯基摩人（Eskimoes）。[13]不过，保罗·布特尔教授认为，从纽芬兰岛上抓来的俘虏“并不是爱斯基摩人，而是印第安人，他们也是第一批抵达英格兰的美洲印第安人”[14]。

在新君主制的庇护下，都铎君主和英国民族国家构成一种相辅相成的依存关系，前者是后者的象征和保障，后者是前者的依托和后盾。民族国家初期，英国的最显著特点是，新君主制的巩固、宗教改革的推进和海外贸易、地理探险与殖民扩张等海洋事业的发展。都铎初期，英国人的海外贸易与远征探险等活动更加活跃，亨利七世不但意识到扩大海外贸易与殖民扩张之间的关系，而且十分重视外贸之于

都铎君主制和英国民族国家的重要性。

不可否认，亨利七世通过各种手段打破了英国的外交困局，为民族国家发展和海外殖民贸易扩张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到他去世时，英国的外贸总量已经大大超越前代，英国的海上力量稳步进展。其实，亨利七世对英国海洋事业的最大贡献，不在于他建造了多少新的船只和港口设施，或者提供了多少财政支持，而在于他把重商主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确定下来，并加以切实的贯彻，而这项国策对于英国的经济持续发展和海洋事业的崛起，产生了持续而长期的重要影响。他借助于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的力量，为英国带来了丰厚的经济利益，他死时为国家留下了一笔数量可观的遗产，提升了英国参与海外竞争的物质力量。亨利七世死后，英国人继续执行重商主义原则，履行英国和西班牙之间的商约，并与低地国家结盟，缓和与丹麦的关系，取消汉萨同盟在英国的特权，确保英国对外贸易和海洋事业的发展。

都铎早期海洋事业的发展，既要归功于亨利七世，又应归功于他的儿子亨利八世。在英西关系问题上，如果说亨利七世对西班牙联盟有所依赖的话，那么，亨利八世一方面遵从父命，娶其兄长亚瑟的遗孀凯瑟琳为妻，使英西王室联姻关系得以延续[15]，另一方面则试图摆脱对欧洲列强和罗马教廷的依赖，推动英国朝着政治上独立自主的方向发展。在处理外交事务时，他充分利用民族国家的力量，让英国人服从或服务于他的个人欲望和专制野心。他先是与英国的传统宿敌法国展开斗争，继而借助于宗教改革，对抗欧洲最强大的国家西班牙，把外来干涉势力的象征天主教教会赶出英伦三岛，在实现王权与民族国家有机结合的方向上，将都铎君主制推向了极致。

继位之初，亨利八世耽于享乐，无心政事，把几乎所有的国务都交给了位高权重的红衣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兼大法官托马斯·沃尔西（Thomas Wolsey）。亨利八世不像他父亲那样精明，也没有那样勤勉，但他敢作敢为、好大喜功，又是一位具有人文精神的君主。

他也是海洋事业的赞助者，敢于藐视看起来强大的西班牙，支持普利茅斯、南安普顿和伦敦的商人从事与非洲几内亚及南美洲巴西的

贸易，支持冒险家去开拓英国人一直在寻求的、通向东方的西北通道。1521年，亨利八世和沃尔西推动一项探险计划，他们建议伦敦的同业公会资助西北通道探险活动。由于伦敦商人对约翰·卡波特的失败记忆犹新，他们对这种探险能否成功持怀疑态度，并拒绝捐款。而与伦敦的冷漠形成反差，布里斯托尔商人愿意为探寻承担资费，他们装备了两条船，但遗憾的是方案尚未付诸实施就流产了。1525年，意大利人保罗·森图里奥尼（Paolo Centurioni）来到英国，他就北方探险问题与英王交换看法，可惜他不久病逝了。此后，亨利八世为了离婚问题与教皇争执，并进而发动宗教改革，因此无心他顾，海外探险的方案遂被搁置了。如果不是这些事务的干扰，他或许在海外拓展方面会有更大作为。

尽管如此，英国的私人海上活动仍在进展。16世纪初，英国的商船冒险向西远航，抵达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重要港口加的斯、圣卢卡（San Lucar），以及15世纪时就已成为贸易中心的内河港口塞维利亚。1517年，西班牙的第五代梅迪纳·西多尼亚大公（Duke of Medina Sidonia）授予英国人特权，允许他们在圣卢卡港开展贸易活动。于是，英商把其业务集中到圣卢卡。在西班牙南部的莫雷纳山（Sierra Morena）和内华达山（Sierra Nevada）之间的安达卢西亚地区，他们不仅获得了西班牙的酒类、水果、油等商品，而且取得了通过转运来的意大利和利凡特的商品，以及产于西印度群岛西班牙殖民地的兽皮和蔗糖。布里斯托尔依靠有利的地理条件，在向西拓展的海外贸易中取得了明显的优势；伦敦和英国南部沿海诸港口也参与了这种贸易活动。在加那利群岛，布里斯托尔商号保持着代理商的地位。1526年以前，布里斯托尔人托马斯·提森（Thomas Tison）已发现了通往西印度群岛之路，他在那里住下来，为索恩家族和其他英国商人提供代理业务。[16]

1519年8月，一支西班牙船队在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的率领下开始环球航行。船队在1522年9月初回到西班牙，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环球航行。但此航行却引发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激烈争论，双方都坚持认为香料群岛位于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归自己管辖。此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考虑出售他的权利，

他暗示英王可能是买主。亨利八世指示英国驻西班牙大使爱德华·李，要他报告有关香料贸易的价值，李便与在西班牙经商的小罗伯特·索恩进行商讨。从小罗伯特1527年的一封答复函[17]中可以看出，他一直在考虑英国的太平洋冒险计划。他不但论证了借助于北方通道到达亚洲的可行性，而且在备忘录中提及了一个具体的探险方案，想以此表明他所期望的就是“要弄明白北方海路能否到达北极”的难题。1530年，小罗伯特·索恩和罗杰·巴洛（Roger Barlow）共同起草了一份《印度群岛之声明》（The Declaration of Indies），呈交给国王，其中声称老索恩和休·埃利奥特发现了美洲海岸。虽然文稿中使用了“发现”一词，这并不意味着老罗伯特和休就是那块陌生土地的最早发现者，这里只是想表达他们对一块已知的陆地进行了充分考察的意思。[18]巴洛出生于经营呢绒贸易的商人家庭，16世纪20年代赴塞维利亚经商，后来追随塞巴斯蒂安·卡波特（Sebastian Cabot）赴南美冒险，探查了南美仅次于亚马孙河的第二大河拉普拉塔河（Rio de la Plata）。离开西班牙返国后，巴洛支持国王对威尔士的政策，又在宗教改革解散修道院的运动中获益，1546年购买了彭布罗克郡（Pembrokeshire）的斯莱拜切庄园（Slebetch Manor），同时又保持着他在伦敦和布里斯托尔的贸易网。据说，他是第一个踏上广阔的阿根廷大草原的英国人，也是一个到过圣克鲁斯（Santa Cruz）[19]的早期航行者。他的最大愿望就是乘英国航船横渡大西洋，获取有关这条航路的信息。在《地理学概要》（A Briefe Summe of Geographie）一文中他曾说那条最近的北方通道是上帝为英国人保留的。罗杰·巴洛和小罗伯特回到英国后，购买了一条用于探险的船只，但后者很快就死了，而巴洛则因境况不佳，无法单独实施探险计划。巴洛曾向英国政府提出过他们的航行方案，结果也是一无所获。

不过，人们发现《印度群岛之声明》是现代散文的一朵奇葩，值得一读。按照小罗伯特·索恩的理解，“印度”是指一块迄今尚未被发现的大陆，它和许多岛屿一起被统称为“尚未确认的南方大陆”（Terra Australis Incognita）。他坚持认为，由于西班牙人绕过美洲南部到达了东印度，英国人就有可能绕过这块新大陆的北部，找到一条到达亚洲的捷径。根据他对地球的测量，这条便捷通道比经过好望角，或经

过麦哲伦海峡（Strait of Magellan）的那条航线要短，而且，由于热带地区并未被证明热到难以忍受的程度，北极地带也不至于冷到不可忍受。小罗伯特据此建议，探险队离开英国后，可适当朝北航行，然后穿越北极，进入太平洋，他希望在广阔的太平洋中发现一个既不属于葡萄牙、也不属于西班牙的新地理区域，这个区域将由英国人控制。小罗伯特关于北方航路的设想，对英国探险方向的选择，长期起着支配作用。1527年，来自埃塞克斯的水手约翰·卢特（John Rut）在意大利航海家的帮助下，率领一支由两艘船组成的探险队，按照托马斯·沃尔西设定的方案去探寻北方通道。他指挥“玛丽·吉尔福德”号（Mary Gilford）沿着北美海岸向南航行，行驶至西印度群岛，在东部的波多黎各（Puerto Rico）和圣多明各（Santo Domingo）停靠了一段时间，试图找到在哈德孙河（Hudson River）入口因风暴而失散的“萨姆森”号（Samson）伴船。有记录以来，英国船只第一次闯入了属于西班牙势力范围的美洲加勒比海地区，[20]但是，探险者寻找一条到达东亚捷径的愿望最终没有成功。

15世纪中后期，英国的海外探险殖民活动几乎都以失败告终，主要原因是，英国人受到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垄断势力的排斥，还有罗马教皇司法管辖权的束缚，以及航海经验和科技水平的制约。当然，不可以一时成败论英雄，帝国启动之时的英国海外活动成也好、败也罢，都构成英国早期殖民扩张史的重要内容，透过这些历史的现象可以看到，它们为后来的英国海上事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学徒期。可以说，狂热的帝国野心、成熟的航海技术、丰富的远洋经验，以及关于新大陆的地理学知识，都是通向成功的海洋探险和伟大的地理发现的前提。此外，如何从一次次的失败中总结经验、记取教训，也是英国人在开拓海洋中必须面对的问题。都铎早期的海外探险尝试，对于后来繁盛的英国海洋事业来说具有不可多得的意义。都铎君主把加强王权同民族国家结合在一起，他们推行的重商主义政策促进了英国海外贸易和海外探险的欲望，从而为未来的英帝国奠定了基础。

二、卡波特探险北美新大陆

在早期海洋发现事业中，意大利人对未知的海外世界抱有强烈的好奇心和征服欲，并取得了许多令人称奇的成果。在欧洲各国中，意大利位于地中海区域，具有发展航海业和海上贸易的独特优势，他们将这种优势发展得淋漓尽致，创造了中世纪商业贸易和海上活动的辉煌。

早在13世纪，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就曾追随其父亲和叔叔，途经两河流域、伊朗高原，再越过帕米尔高原，横穿塔克拉玛干沙漠，涉险往东方经商。后来，他留下了著名的《马可·波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这部珍贵的历史文献记录着波罗家族两代人的东方历险和沿途见闻，所以又叫《东方见闻录》。作者不仅最早把中国介绍给西方，而且由于绘声绘色的描述，使得古老、神秘而富庶的东方像磁石一样，深深地吸引着那些好奇的探险者、敛财的冒险家和虔诚的神学家，令他们向往东方，并对后来大航海时代西方人开辟直达东方的新航路产生了重要影响。14世纪中叶，热那亚水手先于其他欧洲人，已经把探险与发现的触角，从地中海区域伸到了遥远的大西洋沿岸。随后，意大利人又以发达的手工业和活跃的商业贸易为支撑，率先发动了文艺复兴。这样，无论在人文思想还是在自然科学方面，在造船计划还是在航海经验方面，意大利人都曾领先于西方世界。然而，意大利长期以来在政治上四分五裂，像一盘散沙，以至于在大航海时代来临时，它不能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尽管在中世纪像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这些城市都一度繁荣，领先于欧洲，但是当其他地区兴起了民族国家的潮流之后，这些中世纪的城市共和国就不足以与它们竞争了，意大利开始落后于时代，拱手把地理大发现的领导权交给了最早进入民族国家历史阶段的葡萄牙和西班牙。美国学者斯塔夫里阿诺斯教授指出：“早期探险者虽然绝大多数是意大利航海冒险家，但他们的资助者都是新兴的民族君主国，而不是他们的家乡、微不足道的城邦，这一点绝非偶然。西班牙和葡萄牙朝廷给哥伦布和达·伽马以大力支持，英国和法国朝廷也紧随其后，热情支持卡波特、韦拉扎诺及其他许多人。”[21]在这种特定的现实环境下，意大利的水手、航海家纷纷把他们的目光投向了葡萄牙、西班牙、英格兰这些新兴民族国家，以获得那些强势君主的支持。

就在葡萄牙航海家巴托罗缪·迪亚士（Bartholomew Dias）到达好望角的前两年，有个意大利热那亚的年轻探险家从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出发，乘上一条驶往英国的小帆船。这个年轻人就是后来名声显赫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弟弟，他的名字叫巴托罗缪·哥伦布（Bartholomew Columbus）。早在15世纪70年代，巴托罗缪就在里斯本从事制图工作，并和哥哥克里斯托弗一起构思他们的“印度事业”计划，就是：走西部航线，而不是东部航线，航行到香料群岛去。这两位热那亚水手雄心勃勃，迫切希望能驾船闯进大西洋，然后朝西航行，去探索那遥远对岸的神秘陆地。克里斯托弗坚信，亚洲东面和欧洲西面的全部空间均为一望无际的大海洋，如果从葡萄牙或西班牙出发，向西沿着直线向前航行，航船终将到达东方的印度。不过当时的意大利，没有一个城邦具备支持哥伦布远洋冒险所必需的全部条件，而要完成这样的计划，必须仰赖于有实力王室的支持。于是，克里斯托弗把他的首选目标瞄准了刚刚摆脱阿拉伯人统治、形成中央集权君主制的伊比利亚。1484年，哥伦布首先向葡萄牙国王提出资助其远征探险的请求，虽然约翰二世（John II）表示乐意“考虑这个问题”，可他迟迟不予答复，非但如此，他还秘密派出三艘轻快帆船，按照哥伦布呈献的航海图向西航行，不过未能成功。对于葡王背信弃义的行为，后来哥伦布的儿子评论道：“当这个欺诈事件传到我父亲耳边时，他对里斯本和葡萄牙国家产生了反感。”[22]既然约翰二世不讲信义，哥伦布就把目光转向了另一个伊比利亚国家西班牙。不过，当时西班牙的收复失地运动正接近尾声，斐迪南二世（Ferdinand II）和伊莎贝拉一世（Isabella I）无暇他顾，因而1486年和1489年哥伦布与西班牙王室的两次谈判均以失败告终。

哥伦布没有完全失去希望，他一边继续在西班牙谋求资助，一边派弟弟巴托罗缪前往不列颠寻求英王的支持。可是，巴托罗缪的船只遭到海盗的袭击，当他来到英国时，已经变成身无分文的穷光蛋，并且弄丢了随身携带的一封致英王的信函和大量的航海图。空手而去，自然无法见英王。为了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他只得靠草拟和出售地图挣些钱，这样就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当他能有一套像样一点的衣服时，他就觐见英王，向亨利七世诉说了关于越过大西洋向西航行

的冒险计划。虽然此前以布里斯托尔商人为代表的英国民间海外探险活动已经开始，但英王尚未做好大规模探险的心理准备，亨利七世没有立即考虑该计划，而是像葡王一样，仅仅允诺“考虑这个问题”。就这样，英国把走向海洋对外探险的领袖角色让给了西班牙。

1492年1月，西班牙夺取被穆斯林侵占的最后一个据点格拉纳达（Granada），完成了收复失地运动。不久，哥伦布第三次应召进宫，他的雄伟计划终于得到了伊莎贝拉女王和斐迪南国王的首肯。在哥伦布的帮助下，西班牙人抢先一步，最早踏上了新大陆的土地。随着美洲的发现与征服，一个从未被梦想、富裕而庞大的西班牙美洲帝国建立起来，西班牙也成了欧洲最富有、最强大的国家。[23]

亨利七世未接受哥伦布的提议，错过了最早踏上美洲的机会，制约他的因素其实很多：其一，虽然亨利七世是欧洲当时最有学问的君主之一，但他谨小慎微，尤其在财政上精打细算，甚至“变得极其吝啬小气”；[24]其二，英国与法国之间似乎要爆发战争，亨利七世无暇顾及那些无法确定的事，况且在他看来，哥伦布的西行计划极具冒险性；其三，到1490年，虽然亨利七世和他的顾问们对取道西航到达亚洲的设想已经有所了解，但他们缺少亨利七世、伊莎贝拉女王那样的远见，也许还有对外国人的不信任。无论如何，亨利七世错过了率先发现新大陆、进而建立殖民大帝国的最早机会，这个失误是很难弥补的。

历史不能假设，不可重演，但是历史的教训值得注意。1494或1495年，正当哥伦布第二次踏上美洲新大陆探险之际，又一位意大利水手来到了英国，他就是哥伦布的同乡，可能也出生于热那亚的约翰·卡波特。和他一起登陆的，还有他的妻子马蒂亚（Mattea），以及他们的三个儿子卢多维克斯（Ludovicus）、塞巴斯蒂安和桑切斯（Santius），一家在对外贸易活跃、拥有良好航海基础的布里斯托尔定居下来。[25]约翰·卡波特是英文名字，他在意大利叫乔万尼·卡波特（Giovanni Caboto），或朱安·卡波特（Zuan Caboto）。关于他的早年，由于没有留下什么文献资料，人们知之甚少，包括他究竟出生于热那亚还是威尼斯，一直没有定论。卡波特差不多11岁时，举家移居到威尼斯。他父亲朱利奥·卡波特（Giulio Caboto）是个香料商人，拥

有自己的作坊。他从父亲那里知道一些关于东方探险的故事，开始对遥远的中国和日本有了模糊不清的认识。从此，他萌生了令他着迷的人生梦想：他要成为像马可·波罗那样的探险家，有一天去东方冒险。不过，这种梦想却与他父亲对他的期待相左，父亲的愿望是把他培养成为一个商人。在父亲的教导下，卡波特开始学习经商之道，虽然他的兴趣还是在航海和冒险之类的事情上。根据威尼斯归化法，1476年，即卡波特在威尼斯连续住满15年后，他入了威尼斯籍，成为一个正式的威尼斯公民。就在这一年，他开始出海经商，第一次踏上了前往东方的香料之路。约翰·卡波特到过红海，接触过阿拉伯水手，还游览了伊斯兰教圣城麦加。从这次的利凡特之行中，他开阔了眼界，也增强了航海信心。回到威尼斯以后，他一边学习航海技术和绘图技能，一边构思着他那宏伟的航海计划，并极力寻找可以帮助他实现梦想的赞助者。早在1484年，他就曾决定举家移居西班牙，一个临近大西洋的航海国度，一个有可能使他圆梦的地方。1490年，他定居在瓦伦西亚（Valencia）。[26]他曾受聘为西班牙政府建设新港口的顾问，提出过一项建设新码头的计划。不过由于王室不能提供必要的“配套基金”，他感到前途无望，只好离开西班牙，前往葡萄牙。

人们知道，哥伦布从第一次西航中归来后，宣布他已经发现了那个接近亚洲的岛屿。对哥伦布的这种说法，卡波特不以为然。据说，还在西班牙的时候，卡波特在巴塞罗纳可能见过哥伦布，他们有过交谈。到底有没有这回事，现已无从查考，但是可以得到确证的是，卡波特相信哥伦布并没有航行太远，哥伦布所描述的那些地方，大概与13世纪马可·波罗记述的中国和日本毫无关系。[27]因而，卡波特决定自己做一次探险航行。有人认为，在哥伦布的成功尚未被人们知晓以前，卡波特就制定了自己的航行计划，也就是后来为英王亨利七世效力时付诸实施的西航方案。[28]因此，经过向西的航路，到中国的探险，就成为都铎时期及日后的英国的主要探险方案之一，也是英帝国的奠基性工作之一。[29]

卡波特在被葡萄牙的约翰二世拒绝后，便携带着自己的西航计划到了英国。在英国人看来，他在布里斯托尔传播的地圆学说，确是一种全新的知识。卡波特认为，中国或亚洲东岸向远方伸展，必定接近

来自于欧洲的西航船只；离开欧洲海岸向西航行应当是切实可行的，而促进这种航行的动力，主要来自具有诱惑力的东方财富和香料贸易。当时，由于土耳其人在东地中海崛起，威尼斯人正在失去长期以来几乎完全为他们所垄断的香料贸易，葡萄牙人则尚未从达·伽马开辟的新航线中获得这种贸易。卡波特还认为，哥伦布的早期发现，并不能够证明他已经到达了中国或日本，当然也不可能发现香料群岛。他相信，布里斯托尔人的早期努力与意大利人的世界地理知识相吻合，而他的到来激发了布里斯托尔商人对未知世界的幻想与热情，所以他们同样相信，越过大西洋将有一块神奇的大陆，那必定是他们在较早的某个时候已经发现、后来又被丢失的巴西岛；也许，那就是他们一直在苦苦寻找的亚洲之所在。虽然布里斯托尔人自己所说的发现并无法证实，但是，他们同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贸易，以及同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的贸易，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大西洋航线连接了起来。可以说，布里斯托尔人早先的活动给卡波特的北美发现打下了基础。

1496年3月，亨利七世巡游英格兰西部，并在布里斯托尔作了逗留，其间卡波特被准予觐见英王。他请求亨利七世允许他以英国人名义到“大汗的国度”航行，并占有任何迄今为止尚未被其他基督教国家占领的土地。他向英王解释说，如果他沿着比哥伦布航线更高的纬度向西航行，就可以大大缩短欧洲和远东之间的距离，必定会取得惊人的成功；如果有精良的装备，他可以到达向北伸展的亚洲大陆，还可以通过它的西部海岸和南部海岸到达中国和日本。按照卡波特的说法，在开阔的海上所花费的时间，只会是这次航行所需时间的很小一部分，这样就减少了远征探险的危险性，也可以让英国去分享远东的香料贸易。[30]

卡波特的建议为亨利七世所接受，主要原因有三点：第一，此前，亨利七世已与哥伦布失之交臂，现在他不想再错失这送上门来的良机，因而乐意接受哥伦布的同乡卡波特为英国的航海活动提供帮助。第二，亨利七世意识到，在海外殖民方面，由于伊比利亚国家已走在英国前面，现在他必须追赶上去，打破伊比利亚的殖民霸权，为英国争取平等的扩张权。第三，长期以来，英商一直在苦苦寻求新的海外贸易市场，卡波特如能为英国开拓这样的贸易场所，那么既可以

增加王室收入，又可以满足英商的要求，[31]岂不是一举两得！卡波特的愿望与英王的思考，还有英商的希望不谋而合。

1496年5月，卡波特从亨利七世手中接过皇家特许状，据此，他获得了一些颇有吸引力的承诺，得到了“到东方、北方或西方去寻找迄今尚未被基督教徒触及的岛屿、国家和地区”的特权，而且对所发现的任何新贸易享有垄断权。在这份皇家特许状上，第一次出现了“有效占领”的字眼，这也是都铎朝日后在海外殖民扩张中一贯坚持的原则，以挑战伊比利亚国家坚持的所谓“发现优先权”。卡波特原本希望英王能够向他提供一些远征探险的费用，但是让他失望的是，这位都铎君主以精打细算闻名，真是小气而吝啬。按照特许状的规定，都铎王室不仅不需要作任何投资，还可以从卡波特父子未来的发现中获取五分之一的收益；[32]卡波特父子将为英国王室占领和拥有任何新发现的、迄今为止尚未被基督徒开发的地方，包括陆地、岛屿、城镇、城市和城堡等。[33]特许状回避了南航路线，那是为了避免与西班牙和葡萄牙发生利益冲突。卡波特得到这份由英王亲自签字的官方文件后，就在没遇到什么困难的情况下，获得布里斯托尔商人们的帮助，建造了质量好、适合远航的船只，并准备了远航用的所有必需品。[34]

1496年，卡波特为英国人作了第一次远洋航行。关于这次的探险情况，如具体时间、详细经过等，均不得而知。不过，西班牙驻伦敦副代表佩德罗·德·阿亚拉（Pedro de Ayala）在一份呈送斐迪南国王和伊莎贝拉女王的报告（1498）中，涉及了卡波特从布里斯托尔航行到北美大陆的内容。他写道：“有一个像哥伦布一样的人，向英王提出要进行如同哥伦布朝印度航行那样的探险建议。”而且“在最近的七年中，布里斯托尔商人习惯于每年派出一支由两艘、三艘或四艘轻快帆船组成的舰队，根据这位热那亚人的想象，去寻找布拉希尔岛和七座城”[35]。

1497年春末，大约是5月，第二次探险开始。卡波特从布里斯托尔出发，他没有带特许状所允许的五艘船，而由一艘“马太”号（Mathew）载着18名船员，其中包括布里斯托尔水手、商人，以及一个勃艮第人（Burgundians）和一个热那亚理发师等。卡波特没有

沿着直线向西航行，而是在爱尔兰西海岸沿着北纬50°线朝偏北方向行驶一段时间，然后再折向西南方，横渡大西洋，如查尔斯·金斯利的诗句所歌唱的那样，“航行到西方去”。“他发现大海中有一堆堆巨大的漂浮冰块和持续不断的白昼。由于看到前面有那么多的冰块，他不得不转头向西”，继续向前，“北极星直对着他的右手”。圣约翰纪念日（St.John's Day），即6月24日，他们终于接触到了新的陆地。上岸以后，卡波特和几个同伴竖立起一个巨大的木头或石头做成的十字架，还插上了标有英王亨利七世、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和威尼斯的圣马可（St.Mark）[36]徽章的旗帜，以英国人的名义，宣布占领这块地方。这是英国人在海外殖民活动中的第一个斩获，也是第一次在海外升起英格兰王旗。[37]

不过，卡波特像哥伦布一样，也误以为自己到达了东北亚一带。他自信地报告说，他已经到达中国的最东边海岸。由于他没有留下航海图，也没有登陆地点的经纬度记录，人们还是无法确定他登陆的地点。不久，追随他的英国人就意识到，他并没有到达中国，因为他所说的东北亚既无香料、也无中国的城市，中国显然在更远的地方。尽管如此，他也像哥伦布一样，来到一块全新的大陆，这就成为英国对北美大陆进行所谓“有效占领”的依据。[38]后来有人认为，卡波特最初的登陆点是在加拿大东南部的布莱顿角岛（Cape Breton Island），或新斯科舍（Nova Scotia）的某个地方；还有人认为它在纽芬兰、拉布拉多或美国的缅因（Maine）一带。可以肯定，不管卡波特最初“发现”的是什么地方，他并没有直接为英国人建立殖民地。至于纽芬兰，早在亨利八世时期，英国水手就经常航行到这里，还开辟了鳕鱼场。[39]特别有意义的是，“纽芬兰渔场培育了接连好几代训练有素、能胜任远洋航行的海员。后来探察北极区，寻找一条东北或西北航道的船只，开始拓居北美洲的远征队，与西葡两国的舰队作战的英国和荷兰的舰队——所有这些基本上都配备了由纽芬兰浅滩渔场这所严格的学校培养出来的海员。”[40]

卡波特一行考察了加拿大东部的海岸线，还命名了许多海岛和海角。他们又花一个月时间，继续向南航行300海里，考察了土著人居住的海岸，尽管没有看到任何居民，还是发现了足以证明有人存在的

确切痕迹，如砍伐的树木、伪装的陷阱，等等。卡波特认为，这里是“一个非常好的、气候温和的国家”，其土著居民习惯于用针编织渔网，设陷阱捕捉猎物。总的来说，这次航行“相当幸运而又富有成效”。[41]按探险史家彼得·马特·德安吉尔拉[42]的说法，卡波特一行是8月6日回到布里斯托尔的，前后持续不到三个月。其间，他们发现了用兽皮掩体的海岛居民，还有大量的以鱼为食的熊。在返航途中，他们还发现了大群鲱鱼和鳕鱼，所以后来他宣布，英国的渔民可以不用到冰岛沿岸，而直接到大纽芬兰浅滩渔场去捕鱼。此次探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寻找一条通过海路到达亚洲的西北通道，虽然没有达成这个目标，但卡波特的北美之行还是非常有价值的。至少可以说，他是继11世纪埃里克森之后航行到北美大陆的欧洲第一人。

8月10日，卡波特在伦敦受到王室的热情款待，并被授予海军上将称号。此外，他还从英王手中接过了10镑奖赏，这大约相当于一个普通劳工或工匠差不多两年的收入。同年12月，他又获得了每年20镑年金的奖赏。关于卡波特探险的报道，当时有个侨居伦敦的威尼斯商人，名叫洛伦佐·帕斯奎列戈（Lorenzo Pasqualigo），1497年8月23日他写信给他的两个远在威尼斯的兄弟阿尔瓦斯（Alvise Pasqualigo）和弗朗西斯科（Francesco Pasqualigo），声称威尼斯人卡波特乘上一条小船，为了寻找新的岛屿而离开布里斯托尔，现在已经从远航中归来。据说，卡波特在700海里之外发现了陆地，“那个地方就是大汗国（Grand Khan Khanate），他沿着它的海岸航行了300海里，上岸后竟然没有发现一个人”；为了节省返航时间，他没有登上那两个他们在返航途中发现的岛屿。回到英国后，“他被赋予巨大的荣誉，他身着绸缎行走（在大街上），英国人像发疯了似地追在他后面。真的，他能随意招募多少人，还可以招募大量的无赖。”[43]

当时，英王“许诺第二年春天给他10艘武装船只，这也是他所希望的，而且所有的囚犯，都可以随他一道去冒险。”另一个意大利人，米兰公国驻英大使雷蒙多·德·桑切诺（Raimondo de Soncino），1497年12月18日致函米兰公爵路德维柯·玛丽亚·斯福查（Ludvico Maria Sforza，Duke of Milan）说，“就在几个月前，英王曾派遣一个技术娴熟的威尼斯水手去发现新的海岛，他平安地返回了，而且找

到了两个大而富有的新岛。在离英国400海里之遥处，他还发现了七座城，就在距离英国400海里的西方通道上。”来年春天，亨利七世还“有意派遣15或20艘船”[44]，资助他出海探险。可见，卡波特的美洲之行，也受到了在英国的意大利人的热情关注。

1498年2月3日，卡波特从英王手中接过了新的皇家特许状。5月初，他率领一支由五艘船组成的探险队作第三次探险航行，去寻找那富饶的东方航路。这次远航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巩固贸易的前哨阵地。参与探险的船只承载量较小，不超过200吨，装载着呢绒、花边、羊毛等许多适合贸易的货物。[45]显然，卡波特要用它们去交换东亚的货物，如丝绸、瓷器、香料和珍宝等，希望拓展与东方的贸易。其中，有一艘船是由英王本人提供的，卡波特必须向亨利七世支付每吨每月1先令的租金。据说，探险队在离开布里斯托尔后，直到9月末也没有什么消息，有一艘船因风暴受阻，不得不在爱尔兰靠岸。由于没有留下任何可靠的记录，人们无法得知卡波特的所终，此后也没有关于他的任何消息。这是大航海时代的一个不解之谜。

在1492年的第一次探险中，哥伦布希望找到直达东方的新航路，但是，他的航海方案低估了欧亚两洲之间的实际距离。在此前提下，他作出判断，认为从欧洲直航到中国和日本完全可行。于是，他沿着加那利群岛的纬度，在赤道以北，略小于30度的地方横渡大西洋。他的判断是错误的，就造成了结果的错误。卡波特看出了哥伦布的错误，他自信地认为，从北纬不到60度的地方开始横越大西洋，球面距离短了，完全可能到达亚洲。虽然卡波特的方案相对合理，但他也同样低估了欧亚两洲间的实际距离，以为只要穿过大西洋，就可以直达亚洲，结果到了北美大陆，而不是中国。其实，早在哥伦布和卡波特之前，向西航行的设想就已经被提了出来，但是，哥伦布和卡波特将这种设想付诸实践。客观地说，他们的目标是共同的，由于犯了相同的错误，结果发现了美洲：哥伦布来到中美洲，卡波特到达北美洲大陆。

卡波特对北美地区的大规模远征探险，受到国王、廷臣、商人、水手……整个英吉利民族的支持。离开了这种支持，卡波特的个人力量不足以完成如此的海外冒险。由于有了英王和他的臣民们的支持，

他终于抵达北美新大陆，这是大航海时代西方人在探险方面的又一重大成就。但追随他的那些人，在随后几年内都不得不承认，不但中国在更遥远的地方，而且他发现的那个巨大而不为基督教世界知晓的大陆——“新发现的土地”（New Found Land，即纽芬兰），正是通向东方之路上的障碍，而这种认识本身就是一个进步。为了克服这个障碍，寻找经西北通道到达亚洲的捷径，卡波特一家前赴后继，孜孜以求。

塞巴斯蒂安是卡波特的第二个儿子，也是他事业的继承者。16世纪，有几位作家提及过塞巴斯蒂安的航行情况，说他可能参加过他父亲1497年的北美探险。他后来在英王的赞助下，独立进行了类似的探险活动。1504年，他组织了一次到新大陆的航行，布里斯托尔的“耶稣”号（Jesus）和“加百利”号（Gabriel）两船随行，从美洲带回了一些腌鱼。第二年4月3日，他从英王那里得到10镑年金的奖赏。1508—1509年，他带领探险队，循着他父亲第一次经过的西北通道，到北美一带开展新的探险活动。这或许是16世纪早期英国最后一次重要的航海活动。这次航行获得了亨利七世提供的资助，被视为“一次皇家与商人的联合行动”。[46]船队经过美洲北部的顶端时，遇到了大量浮冰带来的危险；在穿过哈德孙海峡（Hudson-Strait）时，船员们突然发现了一个宽阔无边的大海，塞巴斯蒂安认为它必定是通往亚洲的大洋，其实那只是著名的哈得孙湾（Hudson's Bay）。他们还沿着北美南大西洋海岸航行，试图去寻找温带气候下的大陆入口处，结果什么也没有发现。

同时代的意大利史家德安吉尔拉认为，塞巴斯蒂安承担了这次远征的全部费用；J.A.威廉森教授则认为，此次航行的大部分经费是由英格兰—亚速尔辛迪加（syndicate）的合伙人、布里斯托尔的商人休·埃利奥特和托马斯·阿什赫斯特（Thomas Asshehurst）提供的。由于两方面的原因，这次探险被看作是都铎朝早期海外殖民的重要事件之一：一是从这次航行中，塞巴斯蒂安获得了更多的地理学知识，尤其是关于新大陆的知识，认识到大西洋对面的那块陆地，是根本不同于亚洲的新大陆；二是这次航行推进了西北通道的探寻工作，使这位年轻的英国探险者比亨利·哈德孙（Henry Hudson）[47]提早一个世纪发

现了哈德孙湾（Hudson Bay）。[48]遗憾的是，塞巴斯蒂安返回英国时，他的最重要赞助人亨利七世已经去世，16世纪早期英国的探险活动由此停顿下来。

亨利八世时期，先后发动三次对法战争（1512—1514、1522—1523、1544），在第一次对法战争中，塞巴斯蒂安受聘为制图人，效力于皇家军官罗伯特·霍华德爵士（Sir Robert Howard），参加过对法国西南部的加斯科尼和盖纳（Guienne）的军事远征。来到法国西南部后不久，他就越过比利牛斯山，在西班牙定居下来，开始为西班牙王室服务。不过有一种说法认为，作为英王雇佣的格林威治皇家制图师，1512年塞巴斯蒂安随多塞特侯爵托马斯·格雷（Thomas Grey，Dorset Marquis）[49]远征西班牙后，被西班牙国王任命为海军上校。1516年斐迪南国王死后他返回英国。在同一年，他和英国海军中将托马斯·珀特爵士（Sir Thomas Pert）率领两艘船，考察了南美洲的巴西海岸和中美洲的西印度群岛。在其后30年中，塞巴斯蒂安主要在西班牙生活，为西班牙人效力，直到1547年重返英国服务，当时爱德华六世的枢密顾问向他提供了一笔基金。在英国早期的航行与探险活动中，塞巴斯蒂安的影响可以归结为这样几个方面：首先，作为一个水手和地理学者，他为英国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航行与发现活动的总方向；其次，作为一个远征探险的组织者，他规定了航行活动中的纪律以及与贸易相关的要求；再次，作为一个商人，他在组建英国人的商业公司方面起过重要作用，被推为总裁；最后，作为一个航海训练者，他为英国培养了一批有经验的航海探险家。[50]

都铎朝早期，英国的海上航行、海外的探险与殖民活动尚处于启动阶段，卡波特父子的活动具有突出的意义：第一，卡波特父子对北美新大陆所作的连续探险与考察，开启了英国人参与海外发现与殖民贸易的过程。虽然布里斯托尔商人早就冒险进入大西洋海域，他们也极力推进远洋航行，可是由于缺乏必要的地理知识和航海技能准备，他们的船只出海去探索大西洋始终无果。现在，卡波特父子为英国人带来了许多海外的讯息，传授了许多有关地中海和大西洋的知识，丰富了他们的航海知识，激发了他们的远航热情。第二，卡波特父子探寻北方通道的活动，推动了英国人走向海洋、走向深海、走向帝国的

扩张过程。卡波特首次航行的登陆地点，也许就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省东部的布雷顿角岛附近，他探查了新斯科舍，看见了纽芬兰。实际上，这是英国人，也是欧洲人，第一次对北美大陆进行的实地考察。根据优先发现权，都铎后期的英国人开始要求对北大西洋和北极水域的支配权，以此来挑战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洋垄断权。约翰·迪以此为基础，试图证明在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人已经享有对北美、格陵兰和尚未被俄罗斯人占有的其他北极地区的所有权。第三，卡波特父子的探险活动，激发了英国人向海外冒险扩张的强烈欲望。在亨利七世和布里斯托尔商人的支持下，他们利用都铎君主制和英国民族国家提供的有利条件，率领英国探险队朝北方航行，试图寻找到达亚洲的大西洋航路。[51]从此，朝西北方向进行探险就成为都铎时代，乃至其后很长一个时期内英国海外扩张活动的主要方向。

三、反对汉萨特权的斗争

长期以来，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英国的对外贸易一直受到外国人的垄断：一是地理方面的问题。英国是欧洲的一个离岛，地处中世纪商路的末端，与北方的北海、波罗的海贸易区和南方的地中海贸易区的交通往来不是非常方便。相比之下，莱茵河流域的法国、佛兰德斯和德国一些城市，意大利北部城市，在传统贸易活动中均占据着优势，他们不仅可以用自己的产品与外界进行交流，还可以操纵其他国家的贸易，其中就包括对英国进出口贸易的操纵。二是商人的职业素质问题。当时，德意志、意大利、佛兰德斯、法国等地的商人组织良好，训练有素，且拥有较为雄厚的财力基础，而同一时期的英国人差不多还处于学徒期，他们根本无法与其对手，即那些长期活跃于北海和波罗的海贸易区的汉萨同盟商人、垄断着地中海贸易区的威尼斯商人和热那亚商人、介于南北两大贸易区之间的佛兰德斯商人和德国商人展开贸易竞争。英国虽拥有丰富的羊毛资源，但是发展毛纺织业所需的其他原料，诸如白土、染料、明矾等，都必须依赖进口，而且在呢绒业生产技术上他们也落后于佛兰德斯人。这样，提高工商业

从业者的技能，增强自身的综合国力，排斥外国人在英国享有的贸易特权，就成为英国人独立开展贸易活动，以促进民族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商路和贸易区是理解大航海时期英国走上海外贸易、探险和殖民扩张之路的两个重要因素。中世纪时期，从亚洲延伸过来的传统交通干道，主要有北方商路和地中海商路，前者沿着俄罗斯河谷地区，到俄罗斯西北部的诺夫哥罗德（Novgorod）[52]，再到波罗的海湾口处的里加（Riga）[53]，或穿越波兰，可以到达波罗的海诸港口；后者借助于商队，到达黑海沿岸，或叙利亚的大马士革、阿勒颇，或通过阿拉伯船只进入红海，再经过短暂的陆路，便可抵达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在国际贸易方面，围绕着南北两大商路，欧洲形成了南方的地中海贸易区和北方的北海—波罗的海贸易区。意大利人在地中海贸易区扮演主角，他们因经营转运来的亚洲奢侈品贸易而发财致富。北方贸易区先由北欧人或斯堪的纳维亚人经营，后来北德的汉萨同盟占据主导地位。14世纪中叶，汉萨商人垄断着冰岛、挪威、英国、佛兰德斯地区的贸易，入盟城市虽然在政治上互不隶属，但是在商业上彼此协调，共同行动。他们在外国的港口享有许多贸易特权，到处都有它们的仓库或贸易站，别人在它们的港口内却毫无权利可言。毫无疑问，以德意志为基地的汉萨同盟是英国在与北欧开展贸易活动面临的最大障碍。

长期以来，英国的对外贸易一直受到外国人控制，只是从13世纪中叶起，英国才启动了摆脱外国人控制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持续了三个世纪之久。1353年，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与布鲁日（Brugge）[54]市政当局发生争吵，便把羊毛市场从欧洲大陆转移到了国内，规定商人只可以在英格兰境内的十个城市销售羊毛，同时禁止任何英国人将羊毛销往国外。这种商业限制措施，表面上是为了保护本国出产的原料，实际上也制约了英国贸易的发展，阻碍了英国人参与海外贸易和分享大航海时代探险和发现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人便雇佣自己的水手，乘上自己的商船，前来不列颠经营英国的出口产品。至少在15世纪以前，英国王室根本不重视发展本国的工业生产和海外贸易，任由外国商人在英格兰收购羊毛及粗呢，国王本人

则满足于数量不大的关税收入。国王的收入主要由王室土地、其他土地上的各种税费、某些固定的或古老的习惯确定的贸易税等几项组成。13世纪末，羊毛输出关税就是英王室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长期对外战争导致财政困难，爱德华三世不得不寻找额外收入，以弥补亏空，其中大部分依靠征收出口关税。由于王国政府给予外商种种优惠或特权，英商却受到多方面的限制，致使本国的工商业长期落后于欧洲大陆。中世纪后期，虽然英国的海外贸易有所发展，但在14世纪以前，竟然没有任何关于英国船只进入利凡特地区的记录。[55]当时，许多外国船只停泊在不列颠的港口，英格兰对外贸易的大部分都为威尼斯、热那亚和汉萨同盟所操纵。英商与意大利地区进行少量的贸易，他们主要通过陆路，就是溯莱茵河而上，翻越阿尔卑斯山，入亚平宁半岛，开展贸易活动。当时，意大利人是教皇的理财者和税收征集人，他们常常以原毛的形式从英国为教皇征税。随着呢绒业的繁荣，意大利对羊毛原料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威尼斯和热那亚遂派遣商人，长途跋涉，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到达不列颠，从事经营活动。实际上，意大利商人长期垄断着英国与地中海之间的贸易，英国对地中海贸易体系具有很大的依赖性。

此外，英国人对汉萨同盟也存在着较大的依赖性。汉萨商人通过他们在丹麦和挪威的贸易垄断权，成功地将英格兰人排除在北海、波罗的海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市场之外，自己却在英国享受着崇高的贸易特权，包括在伦敦设立会馆的治外法权，以及所有出口贸易的镑税免除权等。镑税是一种法定关税，任何商人，包括英国人在内，都必须缴纳，按规定每镑缴纳12便士，然而汉萨商人却可以免除。英王爱德华三世为了对法战争，以出口特权作为抵押，换取汉萨同盟的经济支持，汉萨商人也因此控制了一些英国港口的出口税管理权，还有重要矿藏的开采权。15世纪上半期，汉萨同盟的势力达到顶点，他们的商船队在比斯开湾（Bay of Biscay）装满酒和盐后，驶往波罗的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再装上北欧的粮食、木材、毛皮、鱼类、矿石和金属品等货物。“这种巨大的贸易建立在商业分支机构网的基础上，分支机构广布在从诺夫哥罗德、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和卑尔根（Bergen）起，直到布鲁日这个东方贸易中心城市和伦敦，在伦敦，

为保护它们的'院子'，他们享有特权，这些特权在英格兰人看来是太过分了。"[56]汉萨同盟在海外设立五个重要办事处，它们是瑞典哥特兰岛威斯比（Wisby）会馆、东欧的诺夫哥罗德会馆、卑尔根的挪威会馆、佛兰德斯的布鲁日会馆和伦敦的英国会馆。设在伦敦的英国会馆又称"铁院子"（Steelyard），建有仓库、过磅房、教堂、会计室和住宅区，相当于一个享有治外法权的"租界"。虽然英商对此一直不满，但汉萨的特权直到很晚才被取消。

在中世纪传统的贸易体制下，英国远离欧洲商路。在15世纪以前的大部分时间里，英王政府很少关注对外贸易，也没有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商人力量的强大不仅有利于巩固王权的地位，也有助于增进王国的利益。然而，普通的英商越来越感到废除外国人贸易特权的必要性，就迫切希望看到英王在保护英格兰人利益上发挥作用。到约克王朝的爱德华四世时期，英国人从这种危机感和竞争压力中觉醒，于是一种强烈的英吉利民族意识开始形成。但是由于新君主制处于萌芽状下，王权面临着内部离心倾向和外部干涉力量的严峻挑战，爱德华不得不借助意大利商人的财力来支撑约克朝的统治。这不但解释了意大利商人何以几乎垄断了英国和地中海之间贸易的主要原因，也揭示了新君主制巩固以前英国商人处于劣势地位的重要根源。在对外交往中，当英国人的切身利益不断遭到外国人伤害时，一种自我保护的意识自然而然地萌发出来，并逐渐转化成为民族的集体意识，就是英吉利民族主义。在英国尤其在伦敦的外国商人和侨民，如意大利人、汉萨人、佛莱明人（Flemings）[57]、荷兰人等普遍不受欢迎，16世纪50—60年代在伦敦、南安普顿等地爆发的排外运动就是最好的证明。1463年5月，英王撤掉约翰·佩恩（John Payne）的市长职务，因为爱德华四世在贸易上依赖意大利商人，南安普顿暴力排外事件攻击意大利人，对口岸贸易构成了危害，佩恩对此应当负责。[58]

不管这些排外运动多么激烈，英国人还是摆脱不了困境。由于汉萨商人控制着北方市场，英国人又不得不从波罗的海进口货物，如谷物、沥青、焦油和楼木[59]等，于是就不得不受制于外国人。起初爱德华四世对汉萨商人并不友善，1463年他取消了汉萨同盟在英国的经商特权，尽管很快又恢复了他们的特权。他这样做是想缓和与汉萨同

盟的关系，并借助汉萨商人及勃艮第人的帮助，集中力量对抗国内的反对势力。然而，爱德华在1471年3—5月间接连取得巴内特（Barnet）和图克斯伯里（Tewkesbury）两次战役胜利后，[60]发现为了酬谢外国人的帮助他不得不付出昂贵的代价，如汉萨同盟就要求他确认和扩大他们在英国的贸易特权。由此可知，外国人在英国保持特权地位的原因，就在于他们利用了英国国内形势不稳定和王权尚不强大的客观现实。

利用英王的财政困难和英国国内的政治混乱，是汉萨同盟获取在英国特权地位的惯用手法；而英国的崛起，有赖于王权的强大和对本国贸易的支配程度。当时，英国人到海外贸易，时常受到暴力干涉，而享有特权的汉萨成员则对英国人的“非法闯入”持排斥态度。“英国商人向东闯入波罗的海，销售宽呢给荷兰人和普鲁士人，或向南从克里特购得希腊醇香的葡萄酒，他们和外国竞争对手的摩擦日益敏感。呢绒出口的22%、蜂蜡出口的97%，以及英国其他近7%的外贸，都用汉萨船只装运。”[61]同时，在挪威的卑尔根，在与德意志争夺斯堪的纳维亚的贸易战中，英商经常受到粗暴对待，他们的房屋有时遭袭或被焚，使得英国势力在挪威市场立足变得非常困难。其实，在北极水域也有类似的斗争。由于欧洲最佳的鳕鱼基地冰岛贸易为丹麦人所垄断，丹麦国王通过出售特许证给渔民和商人的办法来获利，他把特许证授予汉堡、不来梅和但泽等汉萨城市，英商则遭到排挤。于是，斯卡伯勒（Scarborough）、大雅茅斯（Great Yarmouth）、诺威奇、波士顿（Boston）[62]、伦敦和布里斯托尔的英国人就私下同冰岛人进行赚钱的“禁运贸易”，他们用布匹、面粉、面包和酒换取冰岛人的鲸鱼或咸鱼。

汉萨同盟的优势和特权，阻碍了英国对外贸易的成长，损害了英国商业资本的利益，也破坏了英国的新君主制和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英国人反对汉萨商人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1471年英国爆发了激烈的反汉萨运动。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对那些享有特权的外国竞争者深恶痛绝，商人们设法向议会施加压力，并进言国王向外国侨民征收人头税，要求剥夺汉萨人在伦敦的一切特权。但是，由于王权还没有强大到足以抵制或克服外来势力的程度，在1474年签署的《乌得

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中，英王答应“停止一切敌对”，并采取让步措施，使得汉萨同盟依然可以享有爱德华四世和他的先辈给予的全部特权。例如，在英国的汉萨商人涉及民事和刑事纠纷时，可不受英国的司法管辖，有权免除海事法庭及其他法庭的裁判，由英王任命的官员可不经法律手续来处理纠纷；在伦敦城，汉萨商人在原有办事处之旁又获得一些房屋设施，在这些建筑物及其附近场所，他们享有类似“租界”的治外法权。在出口税方面，出口一匹呢绒布的应税额，英国商人是14便士，汉萨商人是12便士，其他外国商人是33便士，此外还要缴补助税12便士。这样，汉萨商人不但可以加强其在“铁院子”里的防卫和建立自治机构，而且在关税方面享有比其他外国人甚至英商更有利的条件，还获得了一些现款补偿。[63]尽管《乌得勒支条约》中含有保证英商在汉萨同盟城市安全的条款，在当时的条件下，那只不过是停留在纸上的条文而已。

英国长期处于战乱之中，内讧和软弱的王权使外国人常常处于竞争的有利地位。大多数英国人都希望早日结束内战，祈盼着国家早日走向统一，“新君主制”应运而生。这正是1485年都铎王朝建立时英国所处的状态。[64]亨利七世的统治建立在两大支柱之上：专制主义和重商主义，这是助力民族国家崛起的两个因素。作为都铎朝的开创者，亨利七世在结束长期内讧的基础上，紧紧抓住久乱思治的国人心理，顺从民意，沿着爱德华四世开始的新君主制方向，推进了民族国家的形成。他延续爱德华四世开始的重商主义，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殖民探险和商业扩张，竭力提高英国的国际地位。他对待汉萨同盟的总体政策是抑制其特权，限制其在英国的活动。他依靠英国新兴市民阶级的力量，进行了一场以反对汉萨同盟特权为核心的斗争，意在谋取英国参与海外商业扩张的可能性。1488年，他谴责在卑尔根的英商遭受粗暴对待。第二年，他又派一位全权大使，与丹麦王约翰（King John）谈判，于1490年签订商约，结束了双方长达40年的争执。该条约保护英国人在斯堪的纳维亚享有的特权，如冰岛贸易，最惠国待遇，英国人在挪威、瑞典、芬兰若干城市及丹麦全境拥有房地产；在刑事案件中丹麦王向英国人提供特别保护；英国人有权当选市政高级官员，有权在哥本哈根、马尔摩（Malmo）、兰兹克罗纳

（Landskrona）等地开办代理机构；英国呢绒获准零售；等等。[65]1495年，为报复汉萨同盟不允许英商进入格但斯克，亨利七世下令禁运汉萨同盟的小麦。

在反对汉萨同盟的斗争中，英国商人有一个胜过对手的竞争优势，就是英国已经建立了中央集权。此时，英商反对汉萨同盟和意大利商人的斗争，不再停留在封建时代单纯的个人或团体层面上，商业利益之争具有了反对外来势力、争取民族权利的性质。随着民族意识的成长和中央集权的发展，英国人反对汉萨商业垄断的斗争日益高涨，1488年，他们要求汉萨人离开英国东北部港市赫尔（Hull），据说德国商人如果白天出现在伦敦大街上，他就有被打的危险。1491年，根据英王的建议，英国人与汉萨商人在安特卫普举行会谈，但是双方没有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在关键点上亨利七世不愿作出让步："我们的臣民们"，他写道，"必须像在普鲁士，以及在所有隶属于汉萨同盟城市的其他人一样，享有自由，正如汉萨人在英国享有自由一样"[66]。1495年英国人的愤怒在伦敦爆发，人们以武力袭击汉萨同盟在伦敦的办事处。虽然抗议人群被驱散了，但事后人们怀疑，这次袭击可能受到了英王的支持。几天以后，被关进伦敦塔的80个闹事者全部被释放了。后来，亨利七世又采取两项重大举措，进一步把矛头对准汉萨特权。一方面，他与丹麦王签订条约，恢复了英国人到冰岛渔场捕鱼的权利；另一方面，他与波罗的海城市里加谈判，试图把它从汉萨同盟中分离出来，以打击在英国享有贸易特权的汉萨同盟。

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因王位继承人、个人婚姻以及宗教改革等问题，与罗马教皇以及和天主教的西班牙发生激烈的冲突，故无暇顾及汉萨同盟在英国的特权。亨利八世去世前，已经耗尽了亨利七世留下的国库，还欠下了大量的债务。这样，年仅九岁的爱德华六世继位后，为了弥补政府的财政亏空，不得不求助于经济实力雄厚的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萨默塞特公爵和诺森伯兰公爵是爱德华六世时期的两位摄政者，他们虽然是政治上的对手，但在对外事务上，却都坚持英吉利民族主义。大商人托马斯·格雷沙姆爵士（Sir Thomas Gresham）[67]是诺森伯兰的支持者，他领导的商人冒险家公司有条件地向王室贷款，其条件反映在一份公司起诉德国人的长长条文中，

主要内容是要求政府采取坚决手段，打击英国公司的劲敌，收回颁发给汉萨同盟的特许状，取消以《乌得勒支条约》为依据的所有汉萨特权。诉讼案进行得非常迅速，1552年2月24日，在诺森伯兰公爵的操纵下，枢密院宣布“取消汉萨办事处的地位”。[68]据此，汉萨同盟的特权被废除，汉萨商人被降到了与其他外国商人一样的地位。不过，玛丽一世上台后，由于她执行亲西班牙的对外政策，查理五世及汉萨同盟对英国的影响大有卷土重来之势。汉萨城市扣留了英国人在其港口的所有船只，并宣布中止与英国的交往，还散布不祥的传闻，说丹麦、法国将和他们结成反英海上联盟。到1557年，双方已处于剑拔弩张的战争边缘。

但汉萨的时代终究过去了，他们的敌视已不及当初那样可怕。1560年，新继位的伊丽莎白女王一世与汉萨同盟签订条约，虽然允许汉萨商人重返伦敦，但他们必须满足英国人提出的条件，这就打破了德国人在北海和尼德兰贸易中的传统优势地位。1579年，女王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把汉萨商人降低到与其他外国人同等的地位。1598年，汉萨同盟关闭其在伦敦的办事处，汉萨商人最终退出了英国。英国的胜利证明，一个政治上松散的中世纪城市商业同盟完全无力与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相抗衡。这也充分表明新君主制的建立和民族国家的形成，是英吉利民族反对任何外来威胁和控制的最根本政治保障，在这个前提下，英国人得以放开手脚去拓展他们的海上扩张事业。

【注释】

[1] J.A.Williamson Maritime Enterprise1485—1558Oxford Clarendon Press1913 p.20.

[2] J.M.Currin Englan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1485—1509Continuities amidst Change in Susan Doran and Glenn Richardson 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u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2005 p.32.

[3] John A.Wagner & Susan Walters Schmid eds.Encyclopedia of Tudor England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2012 p.785.

[4] G.N.Clark The Earlier Tudors1485—1558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1957 p.220.

[5] G.R.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文艺复兴），张文华、马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10页。

[6] 古希腊人称其为“贝洛雅”（Beroea）。利凡特的最大城市之一，现今叙利亚第一大城市。公元前333年被亚历山大征服，中世纪时为阿拉伯人控制。

[7] 坎迪亚是地中海克里特岛上的一个要塞，现今的伊拉克里翁（Heraklion），中古时期为威尼斯人所占据；开俄斯为古希腊岛邦，位于爱琴海东部，公元前10世纪爱奥尼亚人移民并最先定居于此。

[8] 臧小华：《陆海交接处：早期世界贸易体系中的澳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60页。

[9] 斯·尤·阿伯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制度》，陈士林、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页。

[10]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42.

[11] William Hunt Bristol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1889 p.131.

[12] David B.Quinn ELIOT HUGH in Dictionary of Canadian Biography vol.1University of Toronto/Université Laval2003— accessed July132013http//www.biographi.ca/en/bio/eliot_hugh_1E.html.

[13] A.L 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65.爱斯基摩人，又称因纽特人（Inuits），生活在北极地区，属蒙古人种北极类型。

[14] 保罗·布特尔：《大西洋》，刘明周译，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70页。

[15]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1485—1558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1967 p.697.

[16] Richard Hakluyt Hakluyt's collection of the early voyages travel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III London Printed for R.H.Evans ...J.Mackinlay ...and R.Priestly ...1810 p.595.

[17] 参见本文第二章第二目。

[18] J.A.Williamson The Cabot Voyages and British Discovery under Henry VII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at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p.26-27.

[19] 加那利群岛特内里夫岛（Tenerife）上的主要港口和首府，葡萄牙人位于摩洛哥沿岸最南部的商站。

[20]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 Sons Ltd.1945 p.1128.

[21]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467页。

[22] Philip Gibbs The Romance of Empire London Selwyn and Blount Ltd.1920 p.18-19.

[23] Philip Gibbs The Romance of Empire London Selwyn & Blount Ltd.1920 p.19.

[24] 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50页。

[25]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45-146.

[26]15世纪时西班牙最繁荣的东部港市。

[27]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46.

[28] A.L.Rowse 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 London Jonathan Cape1943 p.46.

[29] H.J.Mackinder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30 p.25.

[30]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 Sons Ltd.1945 p.146.

[31] G.E.Weare Cabot's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London John Macqueen1897 p.107.

[32] First Letters Patent granted by Henry VII to John Cabot5March1496in H.B.Biggar ed.The Precursors of Jacques Cartier1497—1534Ottawa Canadian Archives1911 p.8-10.

[33] H.S.Commager & Milton Cantor eds.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I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1988 p.5.

[34] Philip Gibbs The Romance of Empire London Selwyn and Blount Ltd.参见1920 p.22—24.

[35] J.A.Williamson The Cabot Voyages and British Discovery under Henry VII Cambridge Hakluyt Society at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p.23.

[36] 或称约翰·马可。《新约·马可福音》的作者、福音传道者（Evangelist）和基督教最初四个主教之一。在传统上，他被视为埃及亚历山大尼亚教会的创建者。

[37] Philip Gibbs The Romance of Empire London Selwyn and Blount Ltd.1920 p.24.

[38] A.L.Rowse 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 London Jonathan Cape1943 p.46.

[39]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 Sons Ltd.1945 p.10.

[40]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59—160页。

[41] J.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p.69.

[42] 参见本文第二章第二目。

[43] Reproduced from H.P.Biggar ed.The Precursors of Jacques Cartier1497—1534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Dominion of Canada Ottawa Government Printing Bureau1911 p.14Original document housed in the Biblioteca Marina Venice .

[44]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48-149A.B.Hinds ed.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Milan vol.1HMSO1912No.552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Italian pp.336-368.

[45] Marian Rengel John Cabot The Ongoing Search for a Westward Passage to Asia New York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2003 p.80.

[46]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53-154.

[47]1610年，亨利·哈德孙首次为荷兰人考察哈德孙湾。

[48] H.J.Mackinder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30 p.25-26.

[49] 英国都铎朝廷臣、军人，“九日女王”简·格雷的祖父。

[50]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66.

[51] William H.Woodw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500—1930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2 p.12.

[52] 俄罗斯最古老的城市，建于859年。

[53] 波罗的海区域最大的城市。历史上曾加盟汉萨同盟，今为拉脱维亚（Latvia）首都。

[54]14世纪时欧洲最大的商港之一，位于比利时西北部。

[55] J.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p.14.

[56]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中世纪时期），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39页。

[57] 中世纪的佛兰德斯人，因讲佛兰芒语（Flemish）而得名。

[58] Charles Ross Edward IV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4 p.358-359.

[59] 又称白蜡木。橄榄类植物，呢布工业原料。木质细密而有韧性，有奇怪的羽状叶子，果实能飞散。

[60]1471年4月13日，巴内特之战重创玫瑰战争中的兰开斯党人；同年5月4日图克斯伯里之战，再次重创兰开斯党人，奠定了约克王朝爱德华四世后期统治的基础。

[61] H.A.L.Fisher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Henry VIII1485—1547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1906 p.97.

[62] 斯卡伯勒，英格兰东北部海滨城市；大雅茅斯，英格兰东海岸一渔业中心；诺威奇，英格兰东部一地区；波士顿，英格兰东北部海滨城市。

[63] D.Macpherson Annals of Commerce Manufactures Fisheries and Navigation with Brief Notices of etc.vol.1London Nichols and Son1805 p.690-691.

[64] J.A.Williamson Great Britain and the Empire a discursive history London A.& C.Black1944 p.18.

[65] H.A.L.Fisher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Henry VIII1485—1547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1906 p.98.

[66] H.A.L.Fisher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Henry VIII1485—1547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1906 p.99.

[67] 王室驻尼德兰金融代理人、皇家交易所创始人。

[68] J.A.Williamson Maritime Enterprise1485—1558Oxford Clarendon Press1913 p.164-167.

第五章 民族国家的海洋事业

英国民族国家形成时，也是英国人追求海外贸易、推进地理发现的殖民扩张时代。这绝不是纯粹的巧合，而是与民族国家的排他性、与原始积累时期资本的扩张性相联系的。英国人把海外贸易与殖民扩张看作是国家正当的发展权，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他们要打破外国人的垄断局面，反对外来势力的束缚与限制，实现经济的自主和贸易的自由。伊丽莎白女王大力推行重商主义，推动英国的对外贸易，以增强国家的实力。英国商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时，需要强大国家的保护，都铎君主制恰恰就为他们提供了这样的保护。16世纪，在专制权力的庇护下，英国商人和冒险家走出国门，不畏艰险，朝着西、西北和东北方向突进，为英国商品寻找新的海外市场，也为英国的“过剩人口”寻找出路。在都铎王室的支持下，商业公司把商业利益与政府目标巧妙地结合在一起，推动了英国海洋事业的发展。1588年英国人击溃“无敌舰队”，打败了欧洲最强国西班牙，清除了他们通向海外扩张之路的重要障碍。这是都铎王权的胜利，也是英国民族国家的胜利，意味着一个可以与欧洲所有强国相抗衡的、正在形成的英帝国初现端倪。

一、英国海军力量的快速发展

不列颠位于北大西洋，是大西洋中的一个海岛。英国人凭借英吉利海峡、多佛海峡构筑起来的天然屏障，与欧洲大陆保持着若即若离的状态。中世纪，英国的海上力量相当有限，具有地方性、防御性和

暂时性等几个特点。早在阿尔弗雷德大王时期，英国就曾经建立了一支用于海上防卫的舰队，像这样有建制的海上力量，在英国历史上是第一次。威廉一世统治时期，多佛、桑德威奇、罗姆尼（Romney）、黑斯廷斯（Hastings）和海斯（Hythe）五个港口组成特别港，执行英国的海上防卫任务。但当时英国船只的航行范围相当有限，以至于在一个世纪内，它的活动没有超出英吉利海峡。安茹王朝（House of Anjou）的理查一世喜欢打仗，曾指挥一支由百余艘船只组成的舰队，前往东部地中海，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7世纪英国学者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说这支舰队是英国树立海上霸权的起点，这种说法有些言过其实。当时，舰队船只大多来自法兰西，史学家威廉·林赛（William Lindsay）说船员纪律松弛，风浪来了既晕船又胆怯，缺乏战斗力。[1]13世纪法国入侵诺曼底时，英国人动用船只，输送步兵，投入陆上作战。第一次正规的海战发生在1340年6月，当时爱德华三世率领一支由400艘商船组成的舰队，驶往法国方向，去声索法国王位。在佛兰德斯港口附近的斯路易斯（Battle of Sluys），英国舰队遭遇法王菲利普六世（Philip VI）的混合舰队，后者由卡斯提尔和热那亚的250艘船只组成。经过激战，法国舰队受到重创，英国人掌握了英吉利海峡的控制权。

14世纪末，英国航运业发展，据“加莱档案”记载，英国约有700艘船，这些船一般不大，多为渔船，或是在沿海港口航行的贸易船。当时所谓的大船，载重量也只有两三百吨，这样的船英国只有几艘，最远航程可达波罗的海和西班牙。有一个事实不得回避，就是虽然英国拥有14151名水手，每艘船平均20多名，但是，并不是每个港口都具有相同数量的船只和水手，其中大雅茅斯的水手最多，共有1957人；紧随其后的福威（Fowey）和达特茅斯分别有770名和757名水手；接下来是伦敦、布里斯托尔和普利茅斯，拥有水手在600—700人之间；再往后，林恩、波士顿、多佛、肖尔沙姆（Shoresham）、卢伊（Looe）、纽卡斯尔等港口，各有水手300—400人。[2]15世纪初，英国的海上力量似乎大有希望，亨利五世统治时期，仅皇家舰队就有14艘300—1000吨的大船，中等船只10艘，小型船只14艘。就当时的实力看，这是一支以往任何英王都不曾拥有的强大的海上武装力

量。英国的商船经常前往伊比利亚半岛，甚至到摩洛哥一带从事贸易活动。为了对付法国和维护海上航行安全，亨利五世维持了这支庞大的海军，他还抽出一些舰船为本国的商船队护航。商船队装运的羊毛来自南安普顿、伦敦和波士顿，运往佛兰德斯和波罗的海的呢绒来自东部沿海诸港口，前往冰岛的船队装运的货物则来自布里斯托尔。亨利五世（Henry V）在位只有短暂的九年（1413—1422年），其间，他整合了英格兰的贵族，并占领了卢瓦尔河以北的全部法国，可以说，他取得的军事成就超过了任何一位中世纪英王。亨利五世去世后，未满周岁的亨利六世继承王位，随之发生封建内讧，英国出现了事实上的权力真空。很快，那支皇家舰队也不复存在了。为削减庞大的开支，政务会把船只拍卖给私人，这导致大航海开始的时候英国海洋事业严重落伍，给英国的经济贸易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当伦敦开始成为一个繁忙的港口时，大多数进出口货物是由外国船只装运的，汉萨和意大利商人控制了英国的海上贸易。经济史家坎宁根（William Cunningham）认为，“英国船运业处于衰落状态，海岸遭受攻击”，“直到亨利六世统治时期海盗还在劫掠英格兰”。1450年，艾格尼丝·帕斯顿（Agnes Paston）在《帕斯顿书信集》（Paston Letters）中曾提到，人们在海边行走时，甚至会遇到海盗绑架。[3]到约克王朝时，爱德华四世因忙于国内事务，始终未能实现重建皇家舰队的愿望。航海业的颓败，客观上限制了英国的贸易与殖民事业，给形成中的民族国家带来负面影响。

在地理大发现和海外殖民扩张的起步阶段，英国落在了西班牙、葡萄牙、法国以及意大利诸城市国家的后面，其整体实力落后于其他欧洲国家。当时的英国至多是欧洲的一个二等小国，这种落后的局面在客观上制约了英国的海洋事业，引起国人强烈不满。布里斯托尔市长、行政司法官和一些头面人物，都把他们的贫困归因于船舶和货物的消失。1486年，当亨利七世巡视布里斯托尔时，就有一个演员假托传说中的该城建造者布雷纳斯（Brennus）国王，用拙劣的诗句来攻击衰落的呢绒业和航运业。但是，都铎专制制度的建立给英国民族国家带来了希望。亨利七世开始发展海上力量，除了从前朝理查三世（Richard III）手中继承下来的三艘战船外，亨利七世又增添了八艘

战船，这些舰船构成了当时英国皇家海军的基础。为了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他为都铎英国制定了以重商主义为原则的富国强兵之策：一方面，他恢复长期弃而不用的14世纪的《航海法》，打击在英国享有特权的外国势力，促进本国的海外贸易活动。另一方面，他首开王室给大船建造者发放补助金之先例，并在朴茨茅斯建立船舶修造厂。该厂拥有英国的第一个干船坞（dry dock），可以用于建设、维护和修理船舶。此时，英国已经建造了第一流的宽身帆船（carracks），在“摄政王”号（Regent）和“君主”号（Sovereign）军舰上配备了141门和225门火炮。亨利七世统治时期，英国在发展造船业的前提下，提高了皇家舰队的实力。

大航海时代来临时，欧洲国家在海战中使用单层甲板大帆船（galley）及附属小船（cog），而不是“大船”（great ship）和“军舰”（warship）。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海战，那也仅仅是在海上进行的陆战，单层甲板大帆船只装有极少的火炮，却承载众多的步兵，双方交战时，就是在甲板上相互厮杀：“战船进攻时齐头并进，设法占据上风位置，在近距离以火炮开火，然后登船。如果不能占据上风，就开炮来制造烟幕，以便重新取得上风之利。两船一旦靠在一起，战斗就纯属陆战性质。”在这种海战背景下，战船本身只能寻找优势的进攻位置，从船头和正前方攻击敌人，“差不多全部指挥官都是陆军，船上士兵对水兵的比例是二比一。信号也和战术同样的简单，舰队司令可在发现敌情、举行会商、密集队形、发动进攻时发出信号，但战斗一经打响，就什么事也没有了。从此刻起，舰队司令对这场混战就再也无法控制了。”[4]由于不是为了击沉敌船，他们往往使用烟雾战术，只是为了迷惑敌人，或寻机登上敌船展开肉搏。又由于害怕在战争中受到攻击，或友船受到迷惑，这种舰船不得不组成“横列”作战，这样就大大降低了作战的机动性。

适宜于近海作战的单层甲板大帆船，与其说是海上战争机器，毋宁说是大型水上运兵车。从古代到中世纪，单层甲板大帆船一次又一次地支配着海战的历史：“在整个中世纪时代，战争的进行是依靠商船的，政府认为必要时就征发商船来使用。把商船改为战舰所需的手续，只是充实船上人员和军火的配备而已。”[5]随着大航海时代的到

来，单层甲板大帆船已经不适于远程越洋探险航行，到16世纪，航海技术正发生着变化，划桨动力让位于风帆动力，单层甲板大帆船让位于三桅圆形帆船（round ship）。为了发展大西洋沿岸贸易，威尼斯人率先建造了这种载重量大、续航能力强、机动性能好的新式大帆船，它的横梁长度不短于船体长度的三分之一，经得住海上狂风巨浪的冲击，非常适宜于远洋探险航行。同时，为了推进海外商业运输和地理发现事业，热那亚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都曾向威尼斯人借鉴这种高效的帆船。可见，对现代造船业和海上武装力量的发展而言，意大利人不但贡献了有智慧、有胆识的航海家，也贡献了先进的造船技术。

相比之下，大航海初期的英国人似乎对现代科学知识不敏感，在造船技术、航海思想和航海技能方面，也远远地落在了欧洲其他国家的后面。有人认为，“亨利七世时代的海军在机动性上和舰船的武器装备上，无论在哪方面都更带有中世纪的特征。”[6]这种评价基本客观。英国海军因循守旧，仍将海战理解为海上的步兵战斗，因此，1489—1490年建造的“君主”号上装载的600个士兵和水手中，只有40个枪手；快帆船“母羊”号（Ewe）是亨利七世时期最小的战舰之一，也拥有170人的编制，其缘由也雷同。1497年建造的两艘舰船“赛马”号（Sweepstake）和“玛丽·幸运”号（Mary Fortune）上不仅配备了划手，而且装备了60束箭（每束箭一般为24支），充分体现了中世纪冷兵器主导的海战特色。

从亨利七世后期起，改进皇家舰队的作战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海军的威力，就提上了议事日程。亨利七世认识到，英国在经济实力和军事威力两方面均无优势，暂时还不能与葡萄牙、西班牙抗衡，但是英国可以通过提高战舰的性能，来缩小与对手之间的差距。[7]为改变军舰的作战性能，他给战舰装备了后膛填充的大炮（serpentines），其射程大约为1300码。[8]在“摄政王”号配备的141门大炮中，包括24门黄铜大炮，每小时能发射12发炮弹。先进的舷炮战舰是未来军舰上更有效的武器，所有战舰一旦装备上这种大炮，火力将更准确，杀伤力也更大。除了革新作战思想外，也提出了军舰革新问题，主要体现为对船只和索具进行改革。都铎初期制造的舰艇，

超过了兰开斯特和约克两王朝的总和；亨利七世统治的最后十年间，设法提高海员的待遇，每人每周从12便士增加到14便士。1509年，他还设法改进船员的饮食供应。即使这样，英国海员的报酬依然处于极低水平。由于没有充足的投入，皇家舰队的发展受到极大限制，暂时还无法实现强大海军的转变。

然而，亨利八世是一位新式君主，他能站在新的高度上去认识英国的海防建设问题；他特别重视海权，强调发展海军，取得了超越其前辈的巨大成就。亨利七世死时留给他五艘战舰，这是英国海军建设的基础。亨利八世则创建了现代英国的海军，可以说是“不列颠海军之父”。他不遗余力地推进皇家海军的建设计划，创建了专门的海军行政机构，组建了一支配备大型火炮的舰队。组建海军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主要有如下几点：

首先，对于岛屿国家英格兰来说，强大的海军可以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自宗教改革与罗马断绝关系以来，都铎英国始终面临着严峻的国际环境，它所面对的威胁不但来自天主教的精神领袖教皇，也来自天主教国家西班牙、法国以及北方宿敌苏格兰，甚至来自整个天主教阵营。在如此的险恶环境下，亨利八世不得不重视海军建设。

其次，只有大力加强海军建设，才可能为在海外的英国商人提供必要的保护。随着英国与西班牙矛盾的加深，在西班牙经商的英国人面临着巨大的困境。当英国陷入对法战争时，由德意志人主导的汉萨同盟却集中力量向安特卫普市场倾销布匹，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抱怨说他们陷入灭顶之灾。英国要想从根本上改变其海外利益遭受侵害的局面，就必须拥有强大的海军。

第三，强大的海上武装力量是英国参与海外扩张的必要前提。当时，许多人出于各种动机开始投身于海外经商、探险与殖民活动，而海洋权却控制在葡萄牙、西班牙手里。为了与西班牙、法国等强国抗衡，英国必须增强自身的海上防卫力量。同时，都铎王室通过宗教改革、解散修道院已获得了可观的财政收入，这无疑为皇家海军的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在争取海权方面，虽然都铎朝的最初两位君主在做法上不尽相

同，但是他们都大力加强海军建设。亨利八世从他父亲手中接过的皇家海军力量十分有限，如果英国人仅仅依靠它们，便无法保卫自己的家园，更不用说要去分享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的成果。但是，他把大海视为国家防卫的天然屏障，并把第一道防线确定为建立一支由重型舰船组成的舰队。在最初几年里，亨利八世通过购买和建造，到1512年底，已为皇家海军补充了17艘新舰船。在他统治英国的近40年间，共建造47艘军舰，还不包括一般的划桨驳船。[9]此外，通过不同途径购买了26艘，加上捕获的13艘，继承的5艘，到他统治末期，皇家舰队舰船的总数达到91艘。亨利七世时期建造的“大哈里”号长约50米，载重1200吨，看上去好像浮动的堡垒。1512—1514年，亨利八世又新造了一艘“大哈里”，这是英国第一艘双层甲板船（two-decker），也是当时欧洲最大的军舰，虽然船体高度有所降低，但载重量达到1500吨。1536年，又对1509—1511年建造的“玫瑰玛丽”号进行改造，该船载重量约500吨，船员415人，其中水手200名、士兵185名和枪手30名。1545年建造的“吕贝克的耶稣”（Jesus of Lübeck）号，载重量为700吨。在英国皇家舰队中，有1，200吨的舰船1艘，500—900吨的8艘，400—450吨的13艘，300吨的9艘[10]，都是典型的舷炮战舰。这些新式舰船，不同于迄今为止参加海战时使用奴隶划桨的单层甲板大帆船，也不再是用以装载士兵的运输工具，而是名副其实的战斗单位，是真正的战争利器，为英国海军未来的强大奠定了物质基础。

1532年，亨利八世恢复亨利七世的《航海法》，1540年又批准新的《航海法》。根据新《航海法》的规定，外国人必须用英国的船只装运货物，意在严格执行以往颁布的几个《航海法》。英国人把海上力量快速发展的功劳归于亨利八世，很大程度上在于他没有完全遵循亨利七世小心翼翼推行的“均势”外交，而是着眼于加强海军力量，实施以海军建设为核心的实力外交。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主政时期，英国经历了一系列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涉及政治、宗教及军事等方面。克伦威尔不仅是辅佐英王建设现代海军的得力助手，也是对西班牙和利凡特贸易的投资者和船主。这一时期，英国皇家海军的舰船几乎都是在克伦威尔的直接指导下建造起来的。他

的商务代理人叫亨利·赫托夫特（Henry Huttoft），既是英国关税筹集人，又是朴茨茅斯海军设施建设的承包人。他不仅有造船方面的经验，还与意大利商人和利凡特商人保持着广泛的经贸联系。在1536年及以后的几年中，赫托夫特在朴茨茅斯为英国建造了一些有名的舰船。亨利八世直接过问海军建设事宜，命令舰队司令详细报告“每只舰艇的航行情况”，直到英国实现对英吉利海峡和爱尔兰海的控制时，他才表示满意。[11]一份皇家船舶建造目录显示，到亨利八世去世为止，英国海军舰船数量虽然较峰值时有所减少，但是仍然达到53艘的可观规模。这一时期，英国还建立了领港公会（trinity house）。为确保沿海航行的安全，该公会获准为皇家海军建设灯塔、灯船、灯浮标和信标，以及其他各种测标等航海设施。

经过都铎朝早期两位君主的努力，英国逐渐形成了一支强大的海上力量，虽然他们建立皇家海军的直接目的，不是建立海外“帝国”，而是保卫英国不受侵犯，但是，这支海上力量却成为英国推进海洋事业和对外殖民扩张的重要工具。16世纪后期，伊丽莎白统治英国时，就信奉这样的信条，即英国商人需要本国战舰的保护。为了对抗伊比利亚人的海上霸权，女王曾把皇家舰队的舰船租借给约翰·霍金斯（Sir John Hawkins）、弗朗西斯·德雷克和马丁·弗罗比歇这样一些著名的海盗，其目的不是像她口头说的那样，是用于“和平探险”，而是为了打击西班牙的海上势力，与西班牙争夺海洋权。像她祖父亨利七世一样，伊丽莎白鼓励增加英国舰船的数量，以提升英国海军的战斗力。1563年议会通过一个法案，规定对100吨以上的大船实行奖励，每吨补贴5先令。[12]为了弥补皇家舰船力量之不足，女王政府不但改造了大量的海盗船和探险船，还建造了载重1000吨左右的武装商船。[13]帆船在公海上航行，比主要靠木桨和人力划行的木船要迅速、灵活，再配备上枪炮，其在海战中的优势就更为明显。在对外征服、渗透的过程中，这种炮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4]

由于武装商船是一种新型的混合船，它们对西班牙人的海上垄断地位直接构成挑战，同时也成为英国人从事海外探险、发现和扩张的殖民工具。很清楚，16世纪后期英国商船队的迅速发展，部分原因在于都铎王室对私人海盗行为的默认和纵容，部分原因在于商船队本身

作为皇家舰队辅助船队的实用价值，而这种价值正与日俱增。[15]于是，英国皇家海军和武装商船的发展，与广泛的贸易殖民活动一起成长。纽芬兰渔场是培养海员的最佳学校，这里为打破西班牙海洋殖民霸权准备了训练有素的海军后备人员。在海上武装力量不断增强的基础上，英国人以其自强自信和不屈不挠的海洋民族精神，积极迎接海外殖民扩张中面临的挑战。伊利莎白时代，虽然海军舰船和商船之间的差别越来越明显，但英国海军因得到武装商船的补充而实力大增，并为英帝国奠基提供了保障。

二、私人贸易公司的殖民活动

大航海时代，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由于起步早，取得了海外贸易的先机。他们还利用在探险与发现中独占的贸易与殖民的优先权和垄断权，排斥其他国家参与其垄断的经济贸易活动。英国商人为了对抗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汉萨商人攫取的特权，走上了联合发展的海外贸易之路，就是以规约公司、辛迪加、股份公司等特许贸易公司的形式，参与激烈的海外贸易竞争。

英国的特许贸易公司，是那些投资者或股东，为了贸易、探险和殖民的目的而组成的商人联合体。1407年成立的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是英国最早的特许贸易公司，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产物。持有皇家特许状的贸易公司，依照规定，可以制定自己的组织规章，拥有独立开展经济贸易活动的自治权和管理权，但不能与皇家利益发生矛盾。在殖民探险与贸易扩张方面，虽然伊比利亚人是大航海的领跑者，但是，他们没有能把这种优势长期保持下去，却逐渐被后来居上的竞争者超越。英国商人的对外贸易具有自发性、民间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商人特许贸易公司独立经营，基本上不受政府的控制。这并不意味着其商业行为脱离国家需要，相反，他们在追逐自己的利益时，和都铎王室基本上保持一致，从而在客观上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和扩张海外贸易，是英国商人谋

取商业利润的重要手段，这不但有助于增进英国的国民利益，还可以提高英国在欧洲国际事务上的影响力。为推进重商主义的政策目标，都铎政府对于商人组织参与海外的竞争，通常给予必要的鼓励，甚至实际的支持。

规约公司是一种特许的商人贸易协会，主要经营对外贸易，加入其中的每个成员，都在自己的账户下进行交易。这种商人组织走向联合，是为了获得政府特许的独家交易权，共同防范经营风险。所谓的特许，指的是特别许可权和绝对垄断权，而持有国王授予的皇家特许状就是获得对外贸易授权的依据。在这个前提下，公司本身并不统筹资本或组织贸易，公司成员从事个体而非合伙形式的经营，只是受到共同规则的约束，需要遵守规章，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在诉讼案中得到公司的支持。[16]在海外冒险与殖民活动中，规约公司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都铎王朝建立前，北海、波罗的海贸易主要控制在汉萨商人和佛莱明商人手中，非洲西部和地中海贸易又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以及意大利人、土耳其人所操纵，英国由于王权软弱，无法保护本国商人的利益。因而，为同外国人竞争和保护自身利益，商人们不得不走向行业联合，于是就形成了各种形式的同业商人公会，尤以英格兰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和东地公司（Eastland Company）的势力较大。

东地公司，又叫北海公司（North Sea Company），创建于15世纪初，由行会组织发展而来。像所有中世纪的商人贸易公司一样，这是一个典型的规约公司。公司成员的商业利润来自各自的分散资本，自己对自己的获利结果负责。不过，他们可以共同分享从外国政府手中获得的某种商业特权，如在外国港口的“公共仓库”存储货物，根据公司官员确定的价格来进行交易等，这就意味着成员资格也是他们的获利手段之一。当然，公司成员应当遵守公司对贸易活动提出的一般规定性要求。他们既然承担了公司所规定的义务，也就获得了相应的公司保护。东地公司总裁（governor）及其助手们对本公司所有成员在国外的行为负责，不允许其他商人插手本公司垄断的贸易活动，除非他们加入本公司。这样，英国形成了由若干特许商人公司垄断几个外贸领域的局面。可是，东地公司商人在对外交往中根本得不到王权

的保护，反而遭受很多痛苦。他们曾抱怨说，丹麦国王的臣民一年之中抢劫了约克和赫尔商人高达5000英镑的财富，抢劫其他英商的财富累计达到2万英镑。[17]1436年，当他们发现自己完全被排挤出北欧的卑尔根时，他们将之归咎于汉萨同盟的阴谋，并要求英王亨利六世取消汉萨商人在英国所享有的特权。都铎王朝建立后，随着新君主制的不断强化，英商才有可能获得王权的保护。

辛迪加是一种自我管理的商人组织，由从事商贸活动的个人、公司、企业或实体集合而成，旨在经营一些特定的交易，促进共同的利益。参加辛迪加的商人，共同分担航行风险，维护自身的财产和生命安全，而又不丧失其经营活动的独立性。这种灵活性较强、约束性较小的私人合作方式，非常适合于从事海上冒险活动的个体商人需要，也有利于推动英国海外长距离贸易活动的开展。亨利七世初期，英国很大一部分对外贸易依然为外国人所操纵，规约公司的个体商人冒着遭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德国人和阿拉伯穆斯林海盗攻击的危险，航行到遥远的、未被其他列强控制的地区，这就需要把个体行为变成集体行动，有必要结队航行并建立护航制度。由于对外贸易活动受到外国人的限制，寻求新的贸易手段和新的贸易渠道，自然就成为英商的新需求，于是辛迪加式的小型私人商业组织便应运而生。

这种商业组织刚一出现，就得到了英王亨利七世的支持。当时，皇家舰队的舰船分散在英国各地，并为私人海上运输提供护航，而辛迪加可以雇佣这些船只为其护航。布里斯托尔商人最早组成了私人辛迪加。令布里斯托尔人感到自豪的是，他们不但是英国海洋事业的发起者，也是大英帝国创造者的先辈。1501年3月，布里斯托尔商人理查德·沃德（Richard Ward）、托马斯·阿什赫斯特和约翰·托马斯（John Thomas），以及亚速尔群岛的葡萄牙殖民者乔奥·费尔南德斯（Joao Fernandes）、弗朗西斯科·费尔南德斯（Francisco Fernandes）和乔奥·冈萨雷斯（Joao Gonsalves）从亨利七世手中接过皇家特许状，这是他们获准组成辛迪加的法律文书。据此，他们有权作横渡大西洋的长距离航行与探险，去发现和占领任何尚未被基督教徒知晓的“新国家”。这是英国在对外殖民扩张中对他们坚持的所谓有效占领原则的又一次表述。[18]乔奥·费尔南德斯是个富裕的大地

主，来自特赛拉（Terceira），[19]他依据1499年10月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一世的授权，曾“在葡萄牙人那一半的世界范围内寻找和发现岛屿”。1500年航行到格陵兰后，他因得知其主要竞争对手加斯帕·德·科尔泰·里尔（Gaspar de Corte Réàl）已从国王手中获得了一项更有利的授权，[20]便开始转向英王亨利七世，效忠于都铎王室近十年时间。他定居于布里斯托尔，和先于他到达英国西部的另外两个亚速尔人，一个是他的堂兄弟弗朗西斯科·费尔南德斯，另一个是乔奥·冈萨雷斯，一起参加了英国早期的海外探险活动。

不论是英国政府还是商人，都不想把资本仅仅花在探险和了解地理知识上，他们希望通过新的发现，赢得有利可图的海外经营权。

这个私人辛迪加沿着约翰·卡波特当年开辟的西北方向探险，这也是都铎冒险家航海活动的明确方向。他们根据特许状所载条款，打算在大西洋西北某个地区建立商业代理处，就像汉萨商人在伦敦所做的那样。辛迪加组织过几次远征探险，都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也没能建立贸易前哨站，但是，他们的西北方航行还是有一些成果的，其中之一就是从北美带回了三个爱斯基摩人，为此他们受到了亨利七世的奖赏，正像1497年卡波特从第一次航行中归来受到奖赏一样。托马斯·阿什赫斯特、乔奥·冈萨雷斯和弗朗西斯科·费尔南德斯的最初动机，可能是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毛皮贸易和发现到达亚洲的西北通道，尽管并不真正具有明确的殖民目标，这却是英国史上第一个为着明确的殖民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商人组织。根据皇家特许状的规定，他们被赋予在所发现土地上建立殖民地的权力，条件是这些土地没有被其他基督教国家有效占领。

都铎时期，商人贸易组织是推动英国海外探险的先锋，也是英国推行扩张政策的工具。无论是规约公司还是辛迪加，作为商人组织，他们的联合都相对松散，其成员受各自组织本身的约束也相当有限。那些从事西部冒险活动的远洋者，绝大多数来自布里斯托尔、德文城、南安普顿和伦敦，他们或与西班牙、葡萄牙保持着贸易联系，或从事跨越多佛海峡和北海的商业活动，在早期的海外贸易和殖民探险中起到了示范作用。他们与爱尔兰、阿奎丹（Aquitaine）[21]、伊比利亚半岛，还有大西洋中的诸岛屿，发展商贸往来，有时还闯入地中

海、利凡特地区活动，对推动都铎时期商业资本的迅速成长产生了影响。

推动英国海外贸易发展的最重要私人团体是都铎王室特许成立的股份贸易公司。虽然他们“从共同利益和特权到集资从事某些较大的经营活动，从来不需要经过漫长的道路”[22]，但是，由于英国的商人组织总体实力还处于弱小状态，直到16世纪中叶，才开始实行股份制的联合，由此形成了私人股份公司。从16世纪最后30年到17世纪最初30年，在这半个多世纪中，英国的商人贸易公司发展迅速，其间出现了许多商人组织，主要包括：商人冒险家公司、西班牙公司（Spanish Company，1577）、东地公司、土耳其公司、威尼斯公司（Venice Company，1583）、北非公司（Barbary Company，1585）、几内亚公司（Guinea Company，1588）、利凡特公司（1581）、东印度公司、厄尔斯特新殖民公司（New Plantation of Ulster，1609）、普利茅斯公司（Plymouth Company，1606）、法兰西公司（French Company，1611）、萨默斯岛或百慕大公司（Somers Island or Bermuda Company，1612）、马萨诸塞湾公司（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1628）、普罗维登斯岛公司（Providence Island Company，1629），等等。[23]到17世纪初，各种民间性的私人贸易公司掌握了英国贸易的大部分。不论是否长久存在，这些公司均享有特许贸易的独占权。例如，莫斯科公司意欲垄断与俄罗斯地区的贸易；东地公司企图独占波罗的海沿岸的贸易，进口该地区的亚麻、大麻、沥青、焦油、牛脂、毛皮、缆丝绳和绳索，用来交换的商品主要是粗布和盐；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垄断着北德地区和荷兰的贸易，以经营纺织品为主；非洲公司操纵着与西非地区的贸易，把纺织品、手镯、玻璃珠等运到非洲，从那里带回象牙、染料、兽皮和香料等商品；利凡特公司控制着东部地中海的贸易，输送铅、细布和其他纺织品，还有鱼类产品；东印度公司意在垄断与印度、香料群岛以及东方的贸易；弗吉尼亚公司则独占美洲地区的贸易。[24]

都铎时期，达官贵人纷纷加入海外贸易活动中。亨利八世时期，皇家海军中将威廉·冈森（William Gonson，1517—1536）在与西班

牙人做生意的同时，还派遣了许多船只到利凡特去活动。像萨福克公爵（Duke of Suffolk）和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folk）之类的大贵族，也参加经贸活动，并与冈森家族和其他商人保持着密切联系。威廉·冈森之子本杰明·冈森（Benjamin Gonson）也有类似的经历，他作为皇家海军测量员和威廉·塞西尔的得力助手，在玛丽和伊丽莎白两朝曾数次资助几内亚的冒险活动，还为约翰·霍金斯到西印度群岛的远征提供帮助。后来，本杰明把女儿凯瑟琳·冈森（Katharine Gonson）嫁给霍金斯，并让霍金斯继承了自己的职位。又如，商人威廉·卡斯宁（William Castlyn）的兄弟詹姆斯·卡斯宁（James Castlyn）是个船长，兄弟俩把业务范围从伊比利亚半岛扩展到亚速尔群岛和加那利群岛。在伦敦的商人冒险者中，像托马斯·温德姆、乔治·巴恩斯爵士（Sir George Barnes）、约翰·吉尔伯特·约克爵士（Sir John Gilbert Yorke）、威廉·杰勒德爵士（Sir William Gerrard）、安德鲁·贾德爵士（Sir Andrew Judde）、莱昂内尔·达克特爵士（Sir Lionel Ducket）、弗朗西斯·兰伯特（Francis Lambert，c.1560—1610）等都发迹于北海地区的旧规约贸易，以后又把盈余投资于危险性更大的非洲冒险事业。这个团体的大部分成员来自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和西班牙公司。[25]16世纪中后期，伊丽莎白时代商人贸易公司兴旺发达，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其一，从15世纪末期起，由商品经济发展牵动的圈地运动，带动了英国的农业革命，由此揭开了生产方式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的序幕，也促进了16世纪英国毛纺织业等手工业的大发展。农业革命直接为工业高涨、商业发展和外贸繁荣，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经济结构的变化，驱使英国商人把大量的资本投向海外，这种扩张活动既是为了开拓新的贸易市场，又是为了积累更多的货币资本。但是，他们的海上贸易活动一开始就遭到了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限制与打压。都铎前期，亨利七世寻求均势外交，并没能从根本上摆脱西班牙的强势威胁。宗教改革以后，英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和殖民冒险事业则进一步受到了西班牙的限制。在极为不利的现实面前，英商不得不组织起来，其直接目的是为日益增长的呢绒产品拓展新的销售市场，同时也为过剩人口寻求出路，为持续高涨的民族情

绪寻找宣泄渠道。

其二，由安特卫普贸易集散市场解体引起的贸易危机，刺激了16世纪50年代英国商人贸易公司的快速发展。1490—1520年，尼德兰的安特卫普是欧洲的商业中心和重要的金融市场，也是伊比利亚产品最大的销售中心，意大利人、德意志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都在这里从事商业活动，英商自然也在其列。16世纪上半叶，安特卫普一度成为英商推销呢绒的可靠市场，而且也是他们可以方便地获得西班牙、葡萄牙从殖民地掠夺来的海外商品的销售场所。然而16世纪20—50年代，由于战争、饥馑及居民外迁的影响，安特卫普逐渐丧失其贸易中心的地位，而严重依赖安特卫普市场的英国，出现了贸易萎缩现象。有数据显示，1550年有132767匹短布从伦敦出口，到1551年下降到112710匹，而1552年只有84969匹。[26]由于政治上的敌对关系，英法两国间的商贸关系障碍重重；由于土耳其人的军事行动和阿拉伯海盗的袭击事件，英国人在地中海东部的贸易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北方波罗的海则完全受到汉萨商人的控制，英国人根本无法在该地区开展正常的贸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在都铎政府的支持下组织起来参与竞争，寻求对外贸易发展的新途径。

其三，在王朝利益和重商主义的指引下，都铎王朝把商人团体当作殖民扩张的重要工具，使英国商人贸易公司获得发展的良机。伊丽莎白继位之初，英国面临着来自罗马教皇、西班牙、葡萄牙，以及法国和苏格兰的重重压力。为了走出不利的国际环境，女王政府借助国内高涨的民族情绪和商人们的冒险精神，大力支持商人贸易公司在海外的活动，包括合法的贸易和非法的海盗。在特许商人贸易公司大发展的年代，虽然女王政府没有直接操纵过任何一家私人贸易公司，官方对英国商人的支持却是一贯的，特别在反对伊比利亚贸易霸权的斗争中，双方连为一体。在口头上，伊丽莎白不支持本国商人在海外的“不法行为”；但在行动上，女王同英商有许多共同利益，除了民族情感的因素外，她本人还是某些贸易公司的股东。

她不仅从他们的商业收益中获利，还为海盗头子如霍金斯、德雷克等人加官晋爵。

到16世纪中叶，股份公司成了英国商人开展外贸活动的新特点。通过股份公司，商人团体把投资者手中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聚少成多，组织长距离的海外冒险活动。股份持有者（股东）不一定直接从事外贸活动，但他们可以分享公司的红利。在汉萨同盟势力被赶出英国之前，伦敦商人已着手组建莫斯科公司，也叫俄罗斯公司，不过1553年获准组建的莫斯科公司，不再是由独立经营的商人组成的规约公司或辛迪加，而是第一个特许合股公司，即拥有共同资本、联系密切的股份公司。该公司源头可追溯到1551年理查德·钱塞勒、塞巴斯蒂安·卡波特和休·威洛比爵士在伦敦建立的新大陆商人冒险家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to New Lands），其目的是寻找一条新的北方贸易通道，以图到达中国和香料群岛。公司共有240个股东，每个股东出资25镑，由塞巴斯蒂安出任公司总裁。1553年，公司收到了爱德华六世颁发的皇家特许状；受公司委派，威洛比领导了第一次寻找东北通道到达中国的远征探险。5月11日，三艘探险船，120吨的“博纳·埃斯佩兰萨”号（Bona Esperanza）、60吨的“爱德华·博纳文图尔”号（Edward Bonaventure）和90吨的“博纳·康菲登切亚”号（Bona Confidentia），驶离伦敦德特福德码头（Deptford Docks）后，沿着东北航路，朝北海方向航行。由于北方地区异常寒冷，威洛比被冻死在拉普兰（Lapland）[27]的阿泽拉（Arzina）。钱塞勒在克服巨大的困难后，终于到达白海（White Sea）[28]沿岸城市阿尔汉格尔（Archangel），于8月24日在德维纳河（Dvina River）河口看到了当地的俄罗斯人。他经陆路抵达莫斯科后，受到伊凡四世（Ivan IV）的款待，成为第一个与俄国建立贸易关系的英国航海家。1555年夏钱塞勒返抵伦敦时，带回了一封沙皇致英王的信函，其中表达了发展两国间贸易关系的意愿。虽然爱德华六世已经离世，玛丽女王依然重新授权新大陆商人冒险家公司，结果导致莫斯科公司的建立。受新组建的莫斯科公司的派遣，钱塞勒再次前往北海地区探险，但是1556年11月，他在返航途中死于匹茨里戈湾（Pitsligo Bay）。这样，英国人仍未发现到达亚洲的东北通道[29]，从东北航线探险前往中国的尝试就此结束。

尽管莫斯科公司的东北通道探险尝试未能成功，但是，冒险本身

却奠定了英俄间发展正常贸易关系的基础。在涉及这一问题时，有必要提到著名的旅行家和探险家安东尼·詹金森（Anthony Jenkinson）。他是最早探索俄罗斯的英国人之一，出生于英格兰东部的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年轻时曾从事利凡特贸易，取得了有关东部地中海和近东诸国的相关知识。这一次，他应召负责在俄罗斯地区开辟新的贸易活动，并数次拜访了伊凡四世。1557—1560年航行到达莫斯科后，他沿着伏尔加河而下，抵达下游的阿斯特拉罕（Astrakham），穿过里海（Caspian Sea），在那里竖起圣乔治红十字旗。[30]随后，他又同由千余头骆驼组成的大型商队一起，到达位于现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布克哈拉（Bokhara）。1561—1563年詹金森进行第二次探险，而莫斯科公司则获得了通过北方道路进出俄罗斯的全部贸易垄断权。由此，英国人自安特卫普市场衰落以来外贸状况不佳的局面得到了较大改善。在俄罗斯，詹金森获得沙皇的信任，伊凡四世对他赴波斯的探险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由此，詹金森踏上了古代的“丝绸之路”，而自马可·波罗300年前沿这条路去中国以来，沿线的贸易环境已经大大恶化。不过，出于同中国建立贸易关系的迫切愿望，詹金森的探险活动最终导致英国人开辟了与波斯内陆地区的贸易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因1580年土耳其入侵波斯而中止了。

1571年以后发生了英俄贸易危机，沙皇废除了英国人在俄罗斯的一切特权。[31]英国的俄罗斯公司商人在经营20多年后发现，该地区贸易活动的代价太高，因此重新试图寻找到达东方的航路。为了恢复利凡特贸易，商人兼政治家爱德华·奥斯本爵士（Sir Edward Osborne）[32]和理查德·斯特佩尔（Richard Staper，c.1540—1608）[33]于1578年派威廉·哈伯勒（William Harborne）[34]经陆路到达君士坦丁堡，获得土耳其苏丹的安全通行证和贸易特权。1579年，苏丹重新向英商开放贸易。就在同一年，爱德华·奥斯本爵士、理查德·斯特佩尔和莫斯科公司的一些成员获得特许状，共同组建了享有东部地中海贸易垄断权的土耳其公司。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新组建的商业公司，像莫斯科公司一样，属于新型股份公司，而不是旧式规约公司。后来，该公司虽然重组为规约公司，但直到1584年，它才依据特许状的规定有效地行使特权。1583年，英商受土耳其公司的派遣，第一次

由陆路到达东方的印度。1592年，土耳其公司和威尼斯公司合并，重组为利凡特公司，并准备了大约6.8万镑资本，为其第一次航行到印度提供了必要的资金。1599年9月，大约100个对经营东方贸易感兴趣的商人云集伦敦开会，同意筹集3万镑资本，组建一个更大规模的股份公司，并设立总裁和24人的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管理机构。[35]这就是后来著名的东印度公司的前身。东印度公司组建的主要推动者是托马斯·斯迈思爵士（Sir Thomas Smythe），他同时兼任利凡特公司总裁，并在利凡特公司有上好的表现，还曾为莫斯科公司的业务到过俄罗斯，具有丰富的海外贸易经验。建立东印度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辟到达香料群岛的航路。[36]出于发展海外贸易的迫切需要，伊丽莎白积极支持东印度公司的组建，并于1600年12月31日颁发特许状，授予该公司发展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的特权。后来，东印度公司成为英国殖民史上最著名、存在时间最久的商人股份公司。

自从约翰·卡波特对北美洲的航行与发现以来，北方海域一直是英国殖民探险活动的主要方向。迄今为止，西北方的海上通道尚未发现什么有利可图的商业价值。自16世纪中叶起，有人相信，一条从东北方绕过亚洲的通道，会成为通往生长香料的热带沿海地区的最便捷航路。于是，英国人的注意力开始被吸引到这样的可能性上来，就是通过欧洲和亚洲的北部，可以抵达那未知的东方世界。16世纪50年代初，随着安特卫普贸易市场的萧条和英国呢绒出口的衰落，英国开始寻找北方的贸易市场和海外的贵金属。安特卫普市场危机，刺激了英商在英吉利海峡和其他海域的劫掠和海盗行为，还直接导致莫斯科公司的酝酿和筹建。该公司既是为了寻找到达中国的东北通道，同时又把寻找新贸易市场的努力，与长期以来抢占丰富的东方香料和丝绸贸易的愿望，紧密地结合了起来。[37]

自亨利七世以来，英国人一直试图发现到达亚洲的捷径，为此不辞劳苦地朝西北方向探险航行，均以失败而告终。但是，如果编年史家对那些失败的海外活动感兴趣，并把像卡波特父子和许多西部商人冒险者的经历加以详尽记录的话，那么，都铎早期英国人的殖民活动就能给我们留下更为深刻的印象。16世纪中后期，英国人的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加快了脚步，其中，私人贸易公司为寻找海上通道和开拓

贸易市场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这里可以简单归纳如下：第一，他们向北探险，开辟东北航线，发展了与俄罗斯、波斯等东方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第二，他们朝东航行，通过恢复同东部地中海地区间的贸易联系，开始了对远东地区的贸易和殖民探险；第三，他们往南推进，发展了同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商业贸易关系，直接挑战西班牙、葡萄牙等老牌殖民国家。虽他们暂时还无法打破西班牙、葡萄牙的海上垄断地位，但他们要求摆脱外国人束缚的呼声日益高涨，也从来没有放弃分享世界财富的努力。在都铎专制君主的大力推动下，16世纪70年代，海盗探险家弗朗西斯·德雷克提出了向西南方向探险和殖民的计划，结果他成功地实施了环球航行。[38]

三、英国海盗的海上殖民冒险

安特卫普的传统贸易市场衰落，引发了西欧经济危机，迫使英国人在16世纪后半期不得不千方百计地寻求新的海外市场，结果导致他们与伊比利亚人发生直接的利益冲突。由于葡萄牙和西班牙瓜分世界，垄断了世界贸易，英国人就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包括海盗行径，与伊比利亚人争夺海外利益。他们以私掠、抢劫等手段掠取财富，为自己争得“第一桶金”，这就直接挑战了西班牙、葡萄牙的海洋霸权。

海上活动早期，海上安全一般是由商人自己想办法来维护的，发生海盗袭击是经常性的事情。孤立的个体商人不仅不能指望诚实地生活，不结盟往往就难以自保。为了保证商船队能够结伴而行，从业者不得不采取合作的形式，组成商业团体，以分担海上活动随时可能发生的风险；他们把商船武装起来，以防止海盗的袭击，有时还要配备战斗人员，对商船进行武装护航。如果海上冒险活动失败而丧失了船只与货物，商人们则采用同样的海盗式报复手段。[39]

中世纪时期，海盗与贸易往往成为同义语，这属正常现象。那时候，英国的水手以铤而走险而留有恶名，一如乔叟在他的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集》（Tales of Caunterbury）中所描述的那样：有个水手

来自西南部港口达特茅斯，“所有从瑞典的哥德兰到西班牙的非尼斯特角的每一海港他都熟悉，西班牙和布列塔尼的任何一条溪流他也知道”；这个人常常把匕首用系带吊在脖子上，完全是个亡命徒，“在法国波尔多，趁着商人们睡着的时候，他狠狠地喝了几口酒。他顾不着什么好心眼儿；在大海中航行，如果同旁人打架而占了上风，他就让他们掩目走跳板，落海不偿命。”[40]这是海盗生活的生动写照，中世纪的海上生活充满了暴力。

大航海时代，葡萄牙和西班牙通过地理大发现垄断了世界贸易，建立海洋霸权，这对西欧其他国家造成损害，限制了它们的发展。但这些国家无法抗拒伊比利亚人的霸权，没有办法正面对抗他们的强大武力，而在源源不断的财富的诱惑下，他们又不愿放弃争夺财富的愿望，因此，许多人——自称是商人的人，就铤而走险，走上了以抢劫为生的路。然而在民族国家形成的时代，这些人经常得到本国专制君主的支持，也得到普通民众的崇拜和追捧，把他们当作民族英雄来看待。这是这个时代一种奇怪的现象，反映了民族国家形成初期民族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奇妙结合。

都铎朝成为海盗盛行的时代，其背景即如此。从15世纪末叶开始，一个多世纪以来，西班牙人坚持其海洋霸权，任何人进入它的势力范围，不管合法与非法，一律被视为“海盗”，而给予无情的打击。西班牙人所指的“海盗”，其含义非常广泛，甚至连那些偏离航线的商人和水手，在他们的眼中也是海盗。这种做法其实就彻底阻断了和平经商的可能性，结果只能是商人和“海盗”不分。早期的英国扩张努力就由“海盗”打头阵，而伊丽莎白对这种行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公开支持。这种态度很大程度上顺应了当时英国的民族情绪，也符合市民阶层要求发财的愿望，因此很得民心。海盗抢劫其实是当时重商主义的一种表现，如前所述，重商主义是需要专制君主的大力支持的。在都铎政府的默许、纵容下，海盗活动迅速膨胀，并对英国的国内外事务产生了重要影响。依靠海盗行径，英国从伊比利亚人的殖民扩张中获取了一份财富，也提升了英国的民族认同感，据说，伊丽莎白女王“称这些海盗为撒出去的‘海狗’，带着劫掠来的财富回家”[41]。

都铎后期，海盗活动成为英吉利民族对抗西班牙海洋霸权的重要

策略之一。一方面，通过劫掠方式，打击西班牙的海上力量，争取英吉利民族的发展权。另一方面，分享西班牙从海外掠夺的财富，削弱西班牙的经济力量。随着宗教改革的推进和英国商业活动日趋频繁，英西之间的利益鸿沟越来越深，在西班牙经商的英国人面临非常困难的局面。例如，西班牙不允许英商使用自己的语言记录账目，宗教法庭则插手、干涉英西商业纠纷。同样，葡萄牙人也声称自己对西非沿岸的贸易享有垄断权，以武力禁止英国人接近非洲沿岸及其离岸群岛。由于经营环境恶化，英国商人经常把海盗船派往大西洋沿岸，对途经加那利群岛和亚速尔群岛附近的西、葡运输船实施劫掠。大约1530年左右，英国人已经在大西洋西海岸从事私掠巡航式的海盗活动，以挑战葡萄牙对西非几内亚贸易的垄断权。这些私掠活动主要是由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奥尔戴（James Alday）和海军军官兼航海家托马斯·温德姆等著名的盗匪发动的，他们经常离开德文海岸，开展海盗式巡游，并坚持不懈地开创北非沿岸的海上贸易。更能够引起英商注意的是西班牙运宝船，这些船只从西班牙美洲殖民地运回无数金银财宝，使整个欧洲都垂涎不已，据说第一次针对西班牙人的海盗袭击事件发生于1545年，当时英国人劫掠了西班牙的货物运输船。

在英格兰，参与海盗活动的人不限于海员、船主和商人冒险者，还包括一部分乡绅，他们从这里找到了一条发财致富当官的门道。亨利八世时期，英国的海盗掠夺行动已经变得无法无天，当时英国官方尚无力与西班牙正面冲突，但英国民间表现出强烈的反西班牙情绪，这里既有的民族利益的冲突，也有对天主教的天生反感。海盗控制的武装力量往往与都铎宫廷和政府联手，共同对抗天主教的西班牙。爱德华六世时期，随着激进改革的推进和新教势力的发展，英国的“闯入者”在非洲沿海的海盗活动也更加活跃，他们的活动得到了官方的鼓励，其代表人物正是以摄政王名义大权在握的海军大臣诺森伯兰公爵。1551—1552年，诺森伯兰曾就袭击西班牙的银矿产地秘鲁问题发起讨论，奎因教授指出：“尽管不是公然的侵略行径，1553年的冒险活动也是引向西班牙和葡萄牙已经声称拥有优先权的地区，这些优先权是建立在发现和占领的基础上的。”[42]英商辩解说，他们的远洋活动避开了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商站，并没有闯入它们垄断的势力范

围，而是与当地的黑人酋长进行自由的贸易。

然而他们的活动范围扩展到黄金海岸和贝宁湾，到那里去经营黄金、象牙和胡椒等奢侈品。这种经营活动发展较快，而且有利可图，许多商人因而发财，同时也打击了竞争对手。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对英国人的行动感到愤怒，他们派出武装人员，驱逐来自英国的“非法闯入者”，这样就使英国的海上劫掠充满了危险性。

玛丽一世继位后，英国的海盗活动并没有因为女王的亲天主教、亲西班牙政策有所收敛。正当玛丽一世在国内复辟天主教、迫害新教徒时，来自德文郡和康瓦尔郡的英国人又驾着质量上乘、装备完善的小型快船，冒险闯入了英吉利海峡，去袭击西班牙从事贸易和运输的大帆船。英吉利海峡的海盗活动愈演愈烈，玛丽女王在她的丈夫、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国王的要求下，以遵守教谕为理由，让她的枢密院发布命令（1555年12月），严禁本国商人继续从事西非贸易。[43]但是英国人仍然采取种种办法来规避命令，针对西班牙人的海盗活动也就持续不断，就连那些身份地位较高的人也不顾禁令，对大西洋地区的海盗贸易多采取纵容的态度，甚至为其提供投资。

到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在女王的姑息纵容下，英国的海盗行动愈加公开大胆，它再一次变成民间和官方的合谋行动，变成了国家间的对抗方式。中世纪经济史学家汤普逊教授指出：“除了这些无法无天地抢劫一切船只的职业海盗行为之外，还有另外一种形式的骚扰；它是由于政府的纵容或教唆而变为合法化，并被用作反对敌对国家的一种战斗手段。……一个国家的商业海员变为海盗来掠夺另一国家的船运，有时甚至掠夺自己国家的船运；这是一件普通的事情。”[44]1568年，伊丽莎白女王曾下令把从西班牙途经英国、前往尼德兰支援阿尔瓦公爵（Duke of Alba）的几船热那亚金银扣留起来，由此在英西之间引发了一场重大的外交事件。“由于对海盗行为的半尊重状态，由于它在战争时期有用处，统治者对这种行为，如果它是由他们自己的臣民所干的，采取纵容态度；如果它是由其他国家臣民所干的，他们没有一点办法从对方获得赔偿。”[45]

那些活跃在海上的海盗都是十分优秀的水手，其中最突出的代表

是德文郡普利茅斯的霍金斯家族（Hawkins）。威廉·霍金斯（William Hawkins）是当地著名的商人冒险家，他作为普利茅斯市议员，曾先后三次入选下院、两次担任普利茅斯市长。在16世纪30年代的宗教改革中，他向国王的助手、大权在握的托马斯·克伦威尔提供过帮助。作为“普利茅斯的霍金斯”，他在“在航海事业上有谋有勇，经验丰富而又技艺高超，为国王亨利所承认与宠爱”。长期以来，他是王室信任的私人承包商，为皇家海军提供给养、防守普利茅斯湾，因而受到英王政府的纵容。他积极参与西部海域的海盗活动，打击西班牙的海上势力。1528—1530年，他经常驾驶海盗船前往北非几内亚沿岸活动，抢劫过往的船只。1530年，在一个法国舵手引航下，他乘“保罗”号（Paul）海盗船闯入了葡萄牙势力范围的南美洲，开创了英国与巴西间的海上贸易。[46]霍金斯至少三次闯入巴西一带，抢劫西班牙、葡萄牙的运输货船，并带回了有关区域的许多知识。后来，探险史家哈克卢伊特曾把英国人在巴西地区的海盗贸易活动描述成“一种方便而有收获的航行”。16世纪50年代，霍金斯依靠一个葡萄牙舵手作引航员，率领船队到西非的黄金海岸从事海盗活动。他还派出船只在其他船长的率领下越洋远征，进行有利可图的海盗劫掠。

伦敦商人紧随普利茅斯人之后，依照威廉·霍金斯的榜样航行到美洲从事海盗活动。1540年，来自伦敦的“芭芭拉”号（Barbara）远航到加勒比地区，其船员在巴西北部，可能是圭亚那（Guyana）一带，抢劫西班牙商船，带回了非常有价值的象牙和巴西木。在现代早期海上贸易和海盗活动中，英国南部南安普顿的市民们也表现得非常积极，如罗伯特·雷内格（Robert Reneger）、托马斯·博尼（Thomas Borey）、约翰·普德赛（John Pudsey）都是这座港市的著名商人兼海盗，他们参与过早期的巴西贸易，掠夺了一艘西印度的运宝船，这是第一次。1545年，一个南安普顿海盗抢劫了一艘准备离开西属海地岛的船，它装载的货物价值高达三万杜卡特（ducats）。[47]南安普顿人和霍金斯家族都是与西班牙和葡萄牙保持贸易关系的著名商人，他们可能从伊比利亚国家获得了远洋航行所需要的航海图，还得到一些水手的帮助。

在霍金斯家族中，有许多成员承袭了西部海盗冒险的传统。威廉·

霍金斯有两个儿子，一个和自己同名，也叫威廉·霍金斯（William Hawkins）；另一个则同他父亲老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同名，也叫约翰·霍金斯，就是前文已经提到的约翰·霍金斯爵士。[48]小威廉·霍金斯积极参与海上贸易活动，他在1588年打击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战争中，为英国海军提供过船只装备。在这个以航海冒险为业的家族中，小约翰·霍金斯的成效最大，也最为有名。他继承父业，乘上自家的船只，从事西部海域的海上贸易。他曾几次航行到西班牙和加那利群岛，与当地商人友好相处，搜集西班牙人的有关情况。小约翰在法国北部经营贸易也有声有色，长期以来，这里的新教胡格诺派（Huguenots）一直被西班牙人视为骚扰加勒比地区的祸害。霍金斯利用胡格诺派与西班牙人的矛盾，在大西洋冒险事业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1560年左右，他来到伦敦，娶了他的辛迪加合伙人、海军司库本杰明·冈森的女儿为妻。在冈森、威廉·温特爵士（Sir William Wynter）[49]、莱昂内尔·达克特爵士和托马斯·洛奇爵士（Sir Thomas Lodge）的支持下，霍金斯不顾西班牙政府的限制，从几内亚的黄金贸易中开辟了臭名昭著的黑奴贸易，从而把几内亚和加勒比之间的贸易活动连接起来。

从16世纪英国的海外贸易、地理探险和海盗劫掠的历史中，人们可以看到，现代英国争取海洋权利的过程，就是它走向海外扩张的过程，而现代英国的殖民扩张史，同时就是一部杀戮、征服和奴役史。英国人与走向海洋、进行扩张的其他民族一样，对被征服地区进行的掠夺，包括贩卖黑奴在内，充满了暴力与血腥，殖民掠夺如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暴力手段，西方国家率先完成了从封建社会到资本社会的转变。

1562年是英国商人冒险家开辟非洲奴隶贸易的年份。[50]从一开始，伊丽莎白就公开赞成几内亚贸易，并赋予它合法性。同一年，西班牙驻英大使阿尔瓦罗·德·拉·奎德拉（álvaro de la Quadra）在写给西班牙国王的信中说：“他们继续派遣更多的船只绕航佛得角。”1563年英国人继续这种航行，结果与葡萄牙人发生战争。表面上，这是由英葡两国间贸易竞争所引发的，而实际上，英国人借此冲突，否认了伊比利亚国家瓜分世界的垄断权；由于此种特权是以教皇的教谕为基础

的，因此也就否定了罗马教廷的权威。西班牙驻英大使奎德拉报告说："塞西尔告诉我，教皇无权划分世界，无权把世界领土随意赠予任何人。"[51]这就是当时英国人的真实信念。

伊丽莎白时期，英格兰逐渐摆脱各种困境，日益走向强盛。此时，英国人反对西班牙、葡萄牙海洋霸权的斗争不再需要任何伪饰，也不需要更多的退让。当时有一批商人，如威廉·杰勒德爵士、安东尼·希克曼（Amthony Hichman）、莱昂内尔·达克特爵士、威廉·切斯特爵士（Sir William Chester）、威廉·温特爵士、乔治·温特（George Wynter）等，组织了一次又一次对非洲沿海的探险航行，他们的活动还得到了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莱斯特伯爵（Robert Dudley，Earl of Leicester）[52]、彭布罗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和海军大臣爱德华·法因斯·德·克林顿（Edward Fiennes de Clinton）等大贵族的支持。伊丽莎白认为，这种贸易活动可以为国家提供商业扩张的机会，播扬新君主制的权威，而它所带来的利润，还可以增加国库收入，用以解决政府的财政困难。通过租赁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女王和海盗冒险者之间达成协议：皇家军舰被租用于某些海外探险，使私人殖民活动染上了半官方色彩；王室为私人航行提供武装保护，提供出口货物价值十分之一的食物，并承担全部航行损失的风险；冒险者则支付全体船员的工资，在扣除所有必须开支之后，应当向王室支付所获纯利的三分之一。王室把这部分收入交给海军司库支配，以加强海上防卫力量。对于商人和女王来说，这种合作实现了双赢；从更深的层面看，专制君主和英商开始以一个声音对外，充分反映了英格兰民族国家要求打破对外贸易与殖民垄断权的强烈愿望。

伊丽莎白认为，在大部分有争议、并未被承认为有效统治的区域，任何基督教君主及其臣民都有权前往从事殖民活动，任何限制措施都属于不友好行为。"自十六世纪中期起，悬挂英国国旗的船只经常出没于西非海岸附近。当时的商业探险船队和军事舰队区别甚微。葡萄牙人不准英国人在海岸登陆，双方为此曾屡次发生武装冲突。"[53]

在《英格兰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和发现》一书中，理查德·哈克卢伊特就记录了这些航行的情况。其实，那些商人在几内亚的贸易活

动只是英国海外扩张的一部分，却导致了英国人与葡萄牙人的海战。这是英国人为争夺海外市场、反对外国海上霸权而进行的第一次海战。从此，他们彻底抛弃了伊比利亚国家在殖民地占领中坚持的约定俗成权利[54]，代之以他们自己主张的有效占领原则。

1562年和1564年，有三位葡萄牙使节接踵出现在不列颠，他们抱怨英国人对葡萄牙势力范围的“非法闯入”，并要求加以禁止和严惩。在答复中，英国人说没有人曾告知女王陛下哪些地方、哪些民族属于葡萄牙国王管辖的范围，而坚称解决这类争端的最佳方案，就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应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利，允许其国民到海外任何未被基督教国家实际占领的地方去开展贸易活动。况且，葡萄牙人对其所谓的势力范围并未实现完全的有效占领，英国人对他们是否已经渗透到对方区域，也是颇有怀疑。比如马丁·弗罗比歇曾经被非洲黑人俘获，他曾作证说：在佛得角群岛和贝宁（Benin）之间，“有两个葡萄牙人要塞，一个在特雷斯庞塔斯（Tres Puntas），另一个在埃尔米纳（Elmina），只有在要塞射程范围内的那些人才服从于葡萄牙，而英国人和法国人习惯于在葡萄牙人不敢出现的地方从事贸易和传道工作”[55]。可是，葡萄牙并不接受英国的“有效占领”原则，谈判最终破裂。于是，葡萄牙人开始对英国人进行报复，他们派遣舰队到几内亚沿海活动，把敌对范围扩大到大西洋岛屿和欧洲海域，让英国人的海外活动面临更大的危险。

劫掠式的海盗活动，对于要求扩大资本的英国商人而言，的确有利可图，而与最初朝东方去进行商业活动的“和平”方式相比，他们向西推进的冒险行为更具侵略性。小约翰·霍金斯听说“在伊斯帕尼奥拉，黑人是一种畅销商品，而在几内亚沿岸又有许多黑人”，于是1562年他就到非洲去，这是英国人从事奴隶贸易的起点。[56]他首航到达非洲离岸的大西洋群岛加那利，碰巧获得一名加勒比海领航员，在这位西班牙人的引导下，英国海盗船驶向几内亚沿海，在此，霍金斯捕获了大约300名黑人，然后穿越大西洋，前往西属海地岛。他把这些“活货”卖给了海地岛的西班牙殖民者，换回了当地的兽皮、生姜、珠宝等物品。这是英国历史上最早一次“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16世纪60—70年代，霍金斯先后三次进行这种“三角贸

易”，就是从英格兰运出盐、布匹、小装饰品、铜、火枪、弹药等，到非洲换成奴隶，然后沿着所谓的“中间航路”（Middle Passage），穿过大西洋到达新大陆，在加勒比或美洲殖民地换取糖、朗姆酒（rum）、糖蜜、烟草和大麻等物品，再次穿越大西洋回到英格兰。

把非洲人当商品，从事黑奴买卖，可以获得高额回报。一段时间内，非洲与美洲间的奴隶贸易为西班牙人所独占，黑奴为西属印度群岛种植园提供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为西班牙创造了无比的财富。英国女王一心想打破西班牙的殖民垄断，对约翰·霍金斯的奴隶贸易，她抱有极大的兴趣，并向他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她不仅以个人名义赞助出航冒险的船只，还要求以王国政府的名义分享利润。[57]1563年，从第一次奴隶贸易远征中归来的霍金斯，一下子“成为普利茅斯最富裕的人”。第二次奴隶贸易远征始于1564年，霍金斯率领四艘船出发，其中的“吕贝克的耶稣”号就隶属于皇家海军。伊丽莎白将这艘载重700吨的海船折合为4000镑股份，投资于霍金斯的海盗活动，虽然国务秘书威廉·塞西尔并不赞成女王的做法。在这次奴隶贸易中，霍金斯把一船的非洲黑奴贩运到委内瑞拉和巴拿马地峡，返回时不仅成为“英国最富裕的人”，还获得了王室的褒奖。[58]不管怎样，霍金斯的海盗贸易成功地挑战了西班牙的殖民霸权，为英国商人拓展了海外活动的空间，更为王室带来了可观的利润。女王对霍金斯非常满意，授予他爵位，这说明霍金斯的海盗行为已超出了纯粹私人的性质，而官方的影子已经清晰可见。1567年10月霍金斯开始其第三次奴隶贸易远征，他率领的六艘海盗船中，包括女王入股的“吕贝克的耶稣”号和“米尼恩”号（Minion）。在返航途中，由于遭到了海上飓风的袭击，船队被迫于1568年9月开往拉克鲁斯（La Cruz）躲避风暴。该港地处墨西哥湾，为西属西印度殖民地，英国海盗在此遭到了西班牙人的突然袭击，“吕贝克的耶稣”号损失严重，已无法航行，幸存的265名船员逃上了“米尼恩”号。[59]由于缺水缺食，有一半人登陆投降，其他人踏上了穿越大西洋的返航之路。最终，“米尼恩”号上约有15人生还，他们于1569年1月回到了英国西南端的芒茨湾（Mounts Bay）。另一艘逃亡船“朱迪思”号（Judith）的年轻船长，即后来成为英国“民族英雄”的弗朗西斯·德雷克，此时也是亡命者之一。随着这

次航行的失败，英国与西属美洲殖民地进行和平通商的努力也功败垂成，这就结束了亨利七世以来维持的英西“友好”局面。

“三角贸易”把英西之间的矛盾由对立推到了战争的边缘，这是英西关系的重要转折点。此后，霍金斯到处宣称自己是伊丽莎白的侍从，说他处于女王的保护下。换句话说，他明确承认了他的海盗活动具有官方性质。[60]霍金斯遭受挫折后，一心想重整旗鼓，便请求女王同意他的计划，准备对菲利普二世进行海盗式的报复，袭击西班牙的运宝船。尽管他的行为对于反对西班牙的霸权来说有意义，但还是被伊丽莎白拒绝了，因为女王认为挑战西班牙的时机尚未成熟，英国并没有做好与西班牙人开战的准备。其实在英国，不是所有人都支持海盗活动，如威廉·塞西尔就不赞成如此下策。为了富国强兵，他主张用一切合法的和无害的手段来加强英国的海上力量，对西班牙的威胁进行有效抵抗。他认为国民财富的积累虽然是一个吸引人的目标，但是不应把积累当成目的本身，真正的目的是用积累的财富购买战争物资。因而，他积极寻求建立有益于国家实力的工业，如开采金属矿藏、制造枪炮、生产绳索和粗帆布等材料。在海外扩张问题上，他赞成亨利七世提出的有效占领原则，反对西班牙和葡萄牙对海外世界的既定权利要求。为了提高皇家海军军需供给的水平，他推动制定相关法律，对英国人在哪一天吃鱼都作出非常具体的规定，其目的是提高鱼类消费量，进而促进国内渔业发展和海外渔场建设，同时又把纽芬兰变成培养英国海员的最佳场所。在航运方面，“为了避免与外国君主发生争端”，早在1559年，他就推动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航海法，[61]根据该法规定，使用外国船只装运货物的英国人，在正常情况下，须与外国人一样支付关税税率，这就改变了中古末期以来英国人在此问题上所处的不利地位。

塞西尔是伊丽莎白最为器重的国务活动家，他作风稳健、注重实际，做了几十年的国务大臣，对女王的内外政策影响很大。在对西班牙关系的问题上，塞西尔是个温和派，他认为大西洋上的攻击行动会导致战争，因而不赞成霍金斯等人的海盗式劫掠。对于海上活动，他作了三种区分，就是贸易、捕鱼和海盗，并认为海盗行为是可憎的，而且不可能持续。然而他的主和立场，并不能阻止英国海盗去袭击伊

比利亚人，也不能扭转英西两个民族间根本对立的局面。

16世纪后期，英国海盗活动的重要特点是商人与海盗合一，探险与劫掠同在，私人抢劫与官方默认并存。海盗活动存在于英国和西班牙之间尖锐而深刻的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的背景下，被英国人认为是反抗霸权、争取英国海洋权益的爱国行为，因此是合理的。面对西班牙的威胁，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人感觉到需要在航海技术和海外殖民方面加快步伐，追赶对手，并取得了许多进展，这其中就包括海盗的贡献。借助于到大西洋诸岛和加勒比海地区的探险航行，英国的海盗获得了关于航海活动和新大陆状况的丰富知识，逐渐掌握了熟练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并“磨炼了一批有丰富经验和航海技术的战士”[62]，从而为打败西班牙霸权做了各方面准备。据现代学者估计，“英国在1585—1604年间与西班牙多次发生战事，每年差不多有100—200艘船负责在加勒比海骚扰西班牙船只，抢夺回来的财物每年至少价值20万英镑。”[63]海盗活动还有一个背景，即英国的宗教改革，尽管海盗活动以劫掠财富为目的，却被赋予反对天主教的色彩，作为天主教阵营最强大国家、天主教卫护士，西班牙成为英国海盗劫掠的对象，这似乎又为海盗活动增添了正义性。此时，英国海盗活动已经超出了纯粹意义上的经济劫掠，而具有民族和宗教的双重色彩。

海盗活动激化了英国和西班牙间业已存在的民族矛盾，双方的正面冲突无法避免。菲利普二世不时发出抱怨，说伊丽莎白只是口头反对海盗活动，实际上不愿意采取任何措施，禁止针对西班牙人的海盗行为。其实，英国海盗几乎不必担心伊丽莎白会采取行动来禁止他们的海上劫掠，因为海盗行为本身不花代价地为英国提供了一批优秀的海员，也给英国带来额外的财富，还能削弱西班牙的海上力量。既然如此，女王为何不乐观其成？当然，英西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了，终至最后爆发激烈的战争。

四、从环球航行到海上大决战

英国和西班牙的关系，从都铎朝初期开启王室联姻，到亨利八世后期与西班牙交恶，再到玛丽女王与菲利普王子缔结秦晋之好，直至16世纪80年代双方发生海上决战，可谓起伏不定，一波三折。这一个世纪英西关系的发展走势，生动地体现了大国博弈、盛衰转换的过程，而弗朗西斯·德雷克的一生，可以说是这个过程的见证。

弗朗西斯·德雷克出生于德文郡一个自耕农家庭。他的父亲埃德蒙（Edmund Drake）是个信奉新教的农夫，后来成为传教士。玛丽女王继位后复辟天主教，迫害新教徒，埃德蒙被迫举家外迁，逃到了东部的肯特郡。埃德蒙有12个孩子，弗朗西斯是家中的长子。由于家境贫寒，弗朗西斯从13岁起就到海上谋生，在一条往来于北海各港口的近海小船上当学徒，后来又做了船长。照罗斯教授的话说，虽然“德雷克是个穷教士的儿子，他父亲是个西部的乡下人”[64]，但他本人却是他所生活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产物。寒门出生，新教信仰，还有文艺复兴和原始积累这个时代的背景，都对弗朗西斯·德雷克的人生道路产生了重要影响。他像许多普通的英国人一样，既信奉新教，又受到英吉利民族主义的强烈吸引。16世纪60年代，德雷克追随其表兄约翰·霍金斯，从事贩卖非洲奴隶的“三角贸易”。1566年，受霍金斯的委派，他担任远征加勒比行动的副指挥，协助率领一支舰队，前往非洲西海岸和西印度群岛开展奴隶贸易；第二年，他又担任“朱迪思”号船长，随霍金斯进行了更大规模的贩奴活动。虽然这次的活动使德雷克蒙受了经济损失，他却因此而赢得了最初的名声。对于伊丽莎白时期的海上政策，德雷克颇感欣慰，他对海上冒险的巨大热情被激发了出来。他说过，如果女王授予他特许状，他将会闯入那个充满诱惑的太平洋，并在某处为女王统治的王国寻找某个适宜建立殖民地的地方。1572年，他如愿获得伊丽莎白颁发的特许状，随后率领73名船员前往西印度，劫掠了西班牙运输金银的宝船。[65]在这次行动中，他看到西班牙人在加勒比地区的巨大财富，可惜还没有来得及抢劫，就遭到西班牙人的反击，他本人也受了伤。1573年春天，他依靠当地逃亡黑奴的帮助，在巴拿马地峡几次伏击西班牙的骡马运输队，并虏掠了价值数以万计的财富。正是在巴拿马地峡的一个山岭上，德雷克第一次看到了一望无际的太平洋。[66]由此，他萌生了一个强烈愿望，就

是希望有一天能“驾驶一艘英国船到这个海域航行”，打破西班牙人对财富的垄断。

德雷克并不是冒险进入西属美洲殖民地“禁区”的唯一英国人。在伦敦的西班牙使节们抱怨说，获得霍金斯支持的许多海盗船，经常驶向西属加勒比地区，袭击城市，抢劫货物，劫掠运输财物的船只。1574年，布里斯托尔商人约翰·诺布尔（John Noble）驾驶一条小船，上面载有28人，冒险驶往加勒比海地区，除两个孩子因被送到单层甲板船上而幸存外，其余人都被西班牙人杀死。1574—1575年，吉尔伯特·霍斯利（Gilbert Horsley）突袭了巴拿马和尼加拉瓜（Nicaragua）沿岸的西班牙船只，在获得可观的收益后即逃回英国。1576年，布里斯托尔商人安德鲁·巴克（Andrew Barker）因所谓“异端罪”受到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指控，他在加那利群岛的一艘运输船及货物被没收。[67]为了报复西班牙人，巴克到加勒比海地区抢劫，不过他的船只因风暴而倾覆，变节者掳走了他的赃物，西班牙人砍下了他的头颅。这一类事情不胜枚举，德雷克的行动只是其中之一，英西两国的积怨已经太深了，而海洋和财富是双方冲突的核心。

1577年12月，德雷克率领三艘海盗船和两艘补给船，共计160多人，离开普利茅斯港，踏上了远征美洲的漫漫长途。他的冒险活动不但获得了西部民间团体的帮助，也得到伊丽莎白及其重要廷臣罗伯特·达德利、国务秘书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海军大臣威廉·哈顿（William Hatton）以及约翰·霍金斯等人的有力支持，正如威廉森教授所说：“这好像是一件国家大事，尽管能够找到借口，正如霍金斯当初到西印度的远征一样。”[68]此次远征的目的是去发现新的土地和新的贸易，并使之归于都铎王室。在这种意义上，德雷克的冒险从一开始就带有官方性质，而不是简单的私人行为。由于海风向南吹，船队朝着南美方向行驶，结果驶入了著名的麦哲伦海峡。经过16天的奋战，船队在德雷克的指挥下终于穿过水道曲折、风大浪急的海峡，这是自麦哲伦半个多世纪前穿越这个海峡以来第一次有人再次穿越。由于西班牙人一直都把这里视为天险畏途，因此没有作任何的防御准备。当德雷克的船队出现在南美洲智利海岸时，西班牙人以为是天降神兵，感到十分惊恐。德雷克沿途袭击了西属殖民地的许多港口，抢

劫了西班牙的船只，随后船折向北驶，来到北美太平洋沿岸现在的旧金山（San Francisco）附近，进行停泊休整，并以“新阿尔比恩”（New Albion）的名义[69]，将加利福尼亚置于英国名下。

德雷克无意中完成了环球航行，这是令人始料未及的。1580年他返回英国时，立刻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英雄[70]，被誉为“英国最著名及最成功的海盗”。[71]无论如何，德雷克以海盗式的冒险完成了环球航行的惊世壮举，在英国殖民扩张史乃至世界航海史上，都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作为第一个环球航行的英国人，德雷克为世人所瞩目。对西班牙人来说他是个海盗，对英国人而言他则是个英雄。西班牙著名诗人、剧作家洛佩·德·维加（Lope de Vega）还以骑士式的夸张，赞颂德雷克是唯一在一次航行中看到南北两极的人。长期以来，英国有关殖民方向的讨论，一向赞成通过北方航线去探寻可能到达东方的新航路，但是当所有其他尝试都失败、被证明行不通时，德雷克的航行却开辟了一个新方向。在跨越太平洋的航途中，他曾与特纳特苏丹国（Ternate Sultanante）[72]订立口头协议，获得了经营东方香料贸易的权利，而这个权利是由葡萄牙人垄断的。伊丽莎白和她的枢密院把这一点视为德雷克航行的最大成果之一，正是在这一次冒险中，英国人开始把目光转向东印度，并企图将其殖民势力向东方渗透。“玫瑰玛丽”号船长爱德华·芬顿（EdwardFenton）[73]后来接到命令，要他留下一个代理人，到中国去学习当地的语言，了解那里的人民。德雷克的环球航行表明，以英国为代表的新殖民主义国家正在打破葡萄牙、西班牙的老牌殖民主义霸权秩序，而建立新的世界格局。

德雷克成功地抢劫了西班牙的船只和美洲殖民地，带回了大约60多万镑的财富，将其中25.4万镑献给了他的保护人和主要投资者伊丽莎白女王，并使所有投资人获得了47倍的利润回报，[74]这当然震动了整个英国。从官方立场看，由于英国与西班牙表面上还维持着和平的关系，伊丽莎白不得不故作姿态，就德雷克的海盗行为表示道歉。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1581年新年到来的那一天，女王头戴王冠，王冠上镶嵌的正是德雷克劫掠来的五颗光彩夺目的绿宝石。当年4月4日，女王前往德特福德码头，亲自登上德雷克的旗舰“金鹿”（Golden Hind）[75]号，并用开玩笑的口吻对德雷克说，她带来

一把镀金的宝剑，不是用来砍他的脑袋，而是授予德雷克骑士称号。[76]可以看出，她已经向菲利普二世传递一个明确的信号：英国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惧怕与西班牙人进行一场公开的战争。

从1580年德雷克环球航行归来，到1588年的海上大决战，英西之间又维持了几年名义上的和平。其间，又有许多人追随德雷克，到浩瀚的太平洋中作探险航行。1586—1588年，萨福克的托马斯·卡文迪什（Thomas Cavendish）抢劫了太平洋沿岸的西班牙港口和船只，其中包括满载货物的“圣安娜”号（Santa Anna）大帆船，其后他步德雷克后尘，从好望角返航，成为第二个作环球航行的英国人。在途经圣赫勒拿岛（St.Helena）[77]时，卡文迪什成为第一个在此登陆的英国人。在1588年9月回到普利茅斯前，他听到了有关西班牙“无敌舰队”被英国人击溃的消息，两国的决战终于发生了。

英国人不仅一再袭击西属美洲殖民地，而且与菲利普二世的欧洲属地尼德兰缔结条约（1585年10月）。根据条约，伊丽莎白的宠臣莱斯特伯爵出兵弗拉辛（Flushing），帮助尼德兰人反抗西班牙，阻止交战中的西班牙人占领尼德兰。这支仅有7000人的军队可谓“杯水车薪”，但他们却是“促成菲利普二世向英国开战的关键因素”。[78]当然，菲利普早就想派军队入侵不列颠，他认为，如果不制服新教女王伊丽莎白，他就永无安宁之日，其理由有三：其一，不可调和的宗教矛盾。自从伊丽莎白继位以来，她已把英国变成一个完全的新教国家，而在卫护天主教方面，西班牙人却有着“比对抗土耳其的十字军更加高涨的热情”。[79]其二，日益加剧的外交矛盾。英国对尼德兰革命的干预，阻碍了西班牙重新征服尼德兰的计划，这表明英国已成为西班牙推行欧洲大陆扩张政策的最大障碍。其三，无法避免的海上冲突。英国海盗在海洋上恣意行为，显然受到了女王政府的纵容和庇护，西班牙人认为这从根本上危害到了它的海外帝国的利益和安全。除了这些理由，还有两个因素也促使菲利普下决心惩罚英国人，一方面对于菲利普的求婚，伊丽莎白一直态度暧昧，将其婚事变成了巧妙娴熟的婚姻外交，难怪传记作家斯特莱切说，伊丽莎白好多年“把她那神秘的机体变成了让欧洲的命运挂在上面旋转的枢轴”。[80]甚至直到战争爆发时，英国还与西班牙保持着“正常”的外交关系，而且双方

也没有发出相互宣战的动员令。另一方面，由于英国国内继续推行新教改革，罗马与英国教会的裂痕已无法弥补，教皇在失望之余宣布开除伊丽莎白的教籍，并召唤天主教联盟领袖菲利普向英国异教徒开战。[81]既然有如此多的理由，又有了教皇的尚方宝剑，菲利普发誓一定要入侵英国，好好教训一下那个“老是邪里邪气地哈哈大笑的无法形容的女人”及其统治下的英国。[82]这样，一场恶战在英西之间爆发了。

从交战双方力量对比情况来看，西班牙在军事和物质两方面均占有明显优势。一方面，西属美洲殖民地墨西哥和秘鲁的金银源源不断地流入西班牙，增加了这个海上帝国直接用于战争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菲利普早在1580年就吞并了长期与西班牙争雄的老对手葡萄牙，把葡萄牙大帆船编入西班牙皇家舰队，从而加强了西班牙的海军力量。为了进攻英国，他还于1588年5月组建了一支由150艘舰船、3000尊大炮、2.7万人组成的“无敌舰队”。[83]这是当时世界上最庞大、最令人畏惧的海上武装力量。而在英国方面，虽然亨利八世奠定了英国现代海军的初步基础，但在玛丽时期其战斗力受到了严重削弱，英国战舰由53艘削减到30艘。[84]为改变这种状况，伊丽莎白即位后，从16世纪70年代开始，命霍金斯出任皇家海军财务官、给养官等职。霍金斯根据长期的海上航行经验，从对西班牙实战的需要出发，推行了从战略到战术、从军需装备到作战理论的一系列军事改革，新建了一批快捷灵活的中型战船，并为它们配备了发射快、射程远、反冲力小的新型火炮，从而大大改进了海军舰船的装备。他还推行以远距离炮战为主的新型打法，改变了登船交战的中世纪传统战术。到1588年海上大决战前夕，虽然英国皇家海军只有34艘舰船能出海作战，在数量上远与庞大的“无敌舰队”无法相提并论，但是有一个因素需要考虑，就是英国民间商船发展很快，包括大量海盗船，所以战争打响时，伊丽莎白毫不费力地征调了179艘私人船只，并加以武装。这是英国人取得首次大海战胜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海上贸易和海外殖民事业的成功，不仅需要许多的精良舰船和大量的优秀船员，更需要一种开放、稳健的海上政策，在大力加强现代海军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制海权。早在15世纪30年代的《英国政

策之陈情》（The Libel of English Policy）这首小诗中，英国人似乎就已经领悟到了大海之于他们的现实意义："珍惜商品，保持海军，我们是狭窄的海的主人，……坚守大海，这是英格兰的一道屏障。上帝之手也无法保卫英格兰……"与此相呼应，1570年左右，约翰·蒙哥马利（John Montgomery）在一个小册子中提出了类似看法，他把大海描绘为敌人的大道，但如果英国牢固地控制了大道，它就变成了英国最牢固的海防边疆。[85]伊丽莎白统治后期，商业和殖民、海盗和劫掠，这些语汇经常挂在英国人嘴边，这既让人们感受到海洋的气息，又预示着即将扩散开的战场硝烟。在西班牙的海上优势和入侵威胁面前，英国人没有退让，相反，他们不时地向西班牙的海上霸权发起挑战。1587年4月，德雷克率领舰队突袭了西班牙的加的斯港，摧毁了约30艘西班牙战船。英国人把这次突袭比喻为"烧去西班牙国王的胡须"行动，它使西班牙的侵英计划推迟了一年，当然这就让英国人赢得了12个月用于备战。当英西海战即将爆发时，英国人已经在南部沿海从普利茅斯至多佛一线各港口做好工作，随时准备迎战入侵者。指挥英国海上武装力量的是海军大臣、皇家海军总司令查尔斯·霍华德勋爵（Lord Charles Howard）和皇家海军副司令弗朗西斯·德雷克；约翰·霍金斯、马丁·弗罗比歇等海上冒险家也参加了战斗。

菲利普打算打一场大规模的海陆两栖战争，他要求西班牙舰队沿英吉利海峡北上，去尼德兰装运帕尔马公爵（Ducde Parma）指挥的2.7万名远征军，把他们投送到英国南部沿海登陆。[86]7月19日，西班牙舰队驶近英国最南端的利泽德岬角（Lizard Point），英国舰队驶出普利茅斯港迎战。温斯顿·丘吉尔在《英语国家史略》一书中分析当时的战争形势时指出：如果西班牙舰队指挥官梅迪纳·西多尼亚大公（Duke of Medina Sidonia）趁英舰刚出港时就从上风处发起攻击，那么英国人将会遭到致命的打击。可是，西多尼亚大公受制于西班牙国王的命令，不得不沿英吉利海峡北上，去接应帕尔马公爵，这就在不经意间把上风优势让给了英国人。有了地利因素，再加上天时与人和的优势，这就决定了海战胜局的归属。西多尼亚大公采用传统的地中海海战方法，把西班牙舰船排成横列，意欲造成火力集中的强大阵势，并随时准备强行登船，开展近身肉搏。而英国人在实战中趋于创

新，在运用纵阵战术的同时，充分发挥其舰船火炮射程远的优势，尽可能避免与敌船开展近距离作战。[87]7月28日夜，决定性战斗打响了，英国人派出8艘火攻船，这些船满载着炸药，悄悄朝敌船驶去，接着就是惊天动地的爆炸声。然后，那些熊熊燃烧的船只朝西班牙舰队漂过去，西班牙舰队不得不放弃横向链接的密集队形，并在相互碰撞中纷纷向远海溃逃。海战延续了8个小时之久，基本的战场形势是，英舰发挥远程大炮的威力，在敌舰后面紧追猛打，而西班牙人只能穷于应付。结果，西舰损失12艘，但士兵死伤以千计。在战斗结束的当天晚上，霍华德勋爵这样写道："他们的舰队浩浩荡荡，气势汹汹，可是我们终于把他们的羽毛一根一根地拔下来了。"[88]在英吉利海峡总共9天的激战中，英舰基本上处于优势，竟然一船未损，而士兵死亡也不及百人。溃败的西舰被一场风暴吹向北方海域，英舰尾追在后，在没有海图和领航员的情况下，西舰绕过不列颠北海岸，然后拼命向南逃窜。其中，有两艘大帆船被吹到挪威海岸，撞成了碎片。许多船只早已被打得百孔千疮，此时加上风暴的打击，又有17艘船撞上了海岸。据伏尔泰估计，"最后返回西班牙的只有50艘战船。舰队所载的约3万人经历失事、炮火，英国人的刀剑，受伤的受伤，得病的得病，回到本国的不超过6000人。"[89]

1588年规模空前的英西海战，是世界海战史上以小胜大、以弱胜强的经典范例。英国人之所以能赢得这场战争，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无敌舰队"的船只大多来自西班牙的意大利属地，它们是根据地中海条件设计建造的，并不适用于海域狭窄的英吉利海峡；那些同南美殖民地通商的西班牙大帆船和葡萄牙加盟的远洋大帆船，不仅桅杆林立，运作不便，而且船体平浅，容易漂移，同样不适宜在狭窄的海域作战。西班牙人偏爱的加农炮，虽然发射的炮弹大而重，具有强大的杀伤力，但是由于射程太近，在西舰无法靠近英舰的情况下，难以攻击目标。实际上，西班牙人惯用接舷战，即用铁锚抓住敌舰，然后士兵强行登舰，和敌人进行肉搏战。传统的海战方式，决定了西舰的设计方式及船上满载陆军的情况。[90]而英舰因装备了射程远的舷侧炮，结果给西舰造成重创。加之，自恃强大的西班牙人，几乎没有改革传统海战的愿望和要求，他们用于海上作战的远洋船只，

根本不具备现代战舰应有的海战性能。可以说，西舰只是运兵舰，而不是海战武器。还有，西班牙政府不重视本国的产业与商业发展，他们只是一味地追求从新大陆输入金银财富，很少拓展广泛的海外贸易，这是构成西班牙海战失利、海外帝国走向衰落的经济因素。相反，英国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夹击之下形成商人与海盗合一的模式，在英国船舰上，运输和战斗无法区分，每条商船都是一艘战舰，这就大大增强了英国海军的战斗力。

其次，在西班牙最早形成现代形式的民族国家，但它又保留着浓厚的封建残余，这种特点不仅反映在等级森严的社会差别上，而且存在于海军结构内部。西班牙水手均为奴隶，他们不直接参加海上战斗，其任务仅仅是输送战士，不让他们参战。在等级制度下，当事人缺乏主人翁意识，不可能发挥主观能动性。而英国的社会结构相对开放，是一个后起的民族国家。由于都铎朝依赖“新人”或中等阶级，调动国民的爱国热情，因此参战的英国人多一份公民责任感，把打败西班牙视为光荣使命，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

第三，西班牙入侵不列颠，挑战起了一场不义战争，西班牙人长途奔袭，劳师远征，无论从士气上还是从精神上都处于劣势。相反，英国人的民族情绪空前高涨，各个阶级都团结在都铎政府的周围，以勇敢的精神保家卫国。英国人是在为自由而战，为捍卫国家主权而战，只有打败西班牙，他们才有海外贸易和海洋帝国的自由。正如历史学家劳埃德所说：“英国的商业在16世纪后半期进步很快，对于当时的英国人而言，商业就意味着战争，正如以后商业将意味着帝国一样。”[91]这是英国人祈盼已久的民族愿望，当然在这个愿望背后，还隐藏着英国殖民主义的掠夺心理。

1588年对于英国人而言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年份。英西海战以西班牙人的溃败而结束，英国人取得了反对西班牙霸权的决定性胜利。对于长期称霸的西班牙人来说，与海上霸权一起消失的，还有菲利普重新统一基督教世界的帝国梦想，以及他阻挠英国等新兴国家走进海洋的企图。当时的英国人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战果，而战胜西班牙，其意义远超出他们的预料。打败西班牙人，意味着摧毁西班牙的海上优势和世界霸权，尽管以后很长时间英西之间仍有战争，但西班

牙的衰落已成定局，英国则彻底摆脱了伊丽莎白继位之初的外部威胁，在走向帝国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威尼斯驻巴黎大使乔万尼·莫塞尼哥（Giovanni Mocenigo）曾肯定地认为英国人一定会打败“无敌舰队”，因为他们“从不屈服，尽管不得不让步，混乱不堪，他们总是又投入战斗”[92]。当不列颠上空的战争硝烟渐渐散去，英吉利海峡又恢复平静时，英国人才意识到，“以伊丽莎白女王为偶像的民族精神和民族热情在她执政末年不断高涨”，还意识到英吉利民族的力量如此之大，正像哈克卢伊特所赞美的那样，“在探索世界各个角落的活动中，简单地说，在多次环球航行方面，胜过任何国家或民族。”[93]

这次英西交战“是跨越海洋的商业战争中第一次重大的海战”。[94]一方面，以火炮为代表的热兵器对于现代国家保持制海权有决定意义；另一方面，英国民族国家的巩固必须依赖于强大的海上武装，而海军建设又必须着眼于从战略到战术的全面改革，以适应现代海战的需要。这场海战的胜利为英帝国举行了一个奠基礼。同时，“无敌舰队的失败使英国慢慢地得知了帝国的秘密；在商业时代赢得海上的胜利比赢得陆上的胜利更有利可图，虽然在1588年这一点也许还不被人们十分理解，但在下一个世纪里，这种秘密便越来越公开，以致成了每个英国人所知晓的事。”[95]在一定意义上，英帝国是那些被英国史学家称为“领袖”的海上冒险者的产儿，大海为英吉利民族造就了像德雷克、霍金斯、弗罗比歇、雷利这样一批海盗英雄。打败西班牙以后，英国人不仅可以利用有利的战略地位来捍卫自己的民族独立，而且可以用一个胜利者的姿态从偏居一隅的不列颠海岛，走向世界这个大舞台。这场海战的意义十分显著，它标志着欧洲的重心已经从传统的地中海转移到了广阔的大西洋。这个转移改变了欧洲的政治格局和经济地理，并对国际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英国已不再位于欧洲的边缘，而是处在通往世界各地的十字路口。新旧大陆的商业交往和争夺世界霸权的斗争开始在大西洋交汇，大西洋也将成为英帝国称霸世界的起点。

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人的海上活动异常活跃，他们经历了大量失败，仍不能建立殖民地。但那些失败却激发了这个海洋民族应有的冒险精神和创造能力，1592年，当雷利爵士失宠于女王而被迫退休时，

他的丰富想象力促使他再次转向美洲大陆，他发誓要让英国人去分享西属美洲殖民地的巨量财富。他还预见到弗吉尼亚将成为一个白人殖民地、英国人的海外家园，而不仅仅是贸易站或防御要塞。为了得到一块永久性的海外殖民地，伊丽莎白政府向英国冒险家提供了慷慨的支持。1594年，女王签发了一份特许状，其中声称殖民者应该“享有英国自由民的所有特权”。[96]这意味着，从16世纪末到1606年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建立，在这短短的十来年间，英国人的殖民活动已经出现了新的迹象，发生了新的变化，就是他们的冒险不再是纯粹的商业行为或抢劫行为，而是在政府的扶持下主动到北美新大陆建立永久殖民地，由此为未来强大的英帝国开辟道路。

【注释】

[1] Stephen Leacock Our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its history its strength London John Lane1941 p.18-19.

[2] J.A.William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p.21.

[3] Stephen Leacock Our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its history its strength London John Lane1941 p.20.

[4] G.R.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文艺复兴），张文华、马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0—391页。

[5] 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炎如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77页。

[6]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41-142.

[7] J.R.希尔：《英国海军》，王恒寿、梁志海译，海洋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8]1码（yard）等于3英尺，约等于0.91米。

[9] 一说46艘。参见G.R.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文艺复兴），张文华、马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0页。

[10]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1983 p.46.

[11]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480页。

[12] Sybil M.Jack Trade and Industry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1977 p.98.

[13] 中世纪时，欧洲的船只大小有限。1066年诺曼底人横渡英吉利海峡时所乘船只，每只载重30吨；爱德华三世时代，船只平均载重200吨，最大船只大约载重300吨；十字军时期，威尼斯的船只平均载重达500吨。参见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炎如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75页。

[14] 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卷，胡万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42页。

[15]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1983 p.243.

[16] 参见陈曦文《都铎前期的对外贸易和政府的重商政策》，载于戚国淦、陈曦文主编《撷英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9页。

[17] J.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p.15-16.

[18] 在1496年亨利七世授予约翰·卡伯特的特许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有效占领原则，详见本文第四章第二目。

[19] 葡萄牙人长期统治着亚速尔群岛，特赛拉是该群岛的主要岛屿。

[20] Michael Van Cleave Alexander The First of the Tudors 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 London Croom Helm1981 p.150-151.

[21] 位于法国西南部一公爵领地，12世纪为英王领有，百年战争后并入法国王室领地。

[22]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3页。

[23] D.C.Coleman The Economy of England1450—175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59.

[24] Godfrey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1603—166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p.318-319.

[25]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35-36.

[26] F.J.Fisher Commercial Trends and Policy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10No.2Nov.1940.

[27] 北欧一地区，包括挪威、瑞典、芬兰北部及俄罗斯西北部的科拉半岛（Kola Peninsula）。

[28] 巴伦支海（Barents Sea）南部一海湾，延伸至俄罗斯西北部。

[29] George W.Southgate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J.M.Dent and Sons Ltd.1945 p.11-12.

[30] 圣乔治 St.George 是英格兰守护神，英国史学之父比德在殉道者曾提及他，1222年牛津宗教会议 Synod of Oxford 宣布圣乔治纪念日 St.George's Day 为英格兰的一个节。

[31]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70-171.

[32]16世纪晚期英国主要商家之一，1583年担任伦敦市长。

[33]16世纪晚期英国商人，出身于伦敦商人世家，担任伦敦高级市政官。

[34] 英国商人、驻土耳其帝国（Ottoman Empire）大使。

[35] Chris Cook & John W.Totowa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1603—1688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d1980 p.170.

[36] Basil Williams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Butterworth1931 p.35.

[37] Wm.Roger Loui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p.60.

[38] George B.Parks Richard Hakluyt and the English Voyag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1928 p.39.

[39]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3页。

[40] 杰弗雷·乔叟：《坎特伯雷故事》，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10页。

[41] S.G.Benson Elizabethan World New York Thomson Gale2007 p.87.

[42]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3Introduction.

[43] Jasper Ridley The Tudor Age London Constable and Co.1988 p.257.

[4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炎如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2—183页。

[45]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炎如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3页。

[46] George B.Parks Richard Hakluyt and the English Voyages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1928 p.11-12.

[47] 一种流通于欧洲的金币，1284年威尼斯人开始铸造。1500年时，1杜卡特约等于55英国便士。

[48] 参见本文第五章第一目。

[49] 曾参加1588年击败“无敌舰队”的海上战役。

[50] 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陈士林、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页。

[51] J.A.Williamson The Tudor Age London Longman1979 p.258.

[52] 罗伯特·达德利（Robert Dudley Earl of Leicester），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

[53] 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制度》，陈士林、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页。

[54]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44.

[55]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46.

[56] C.R.Markham ed.The Hawkins？ Voyages During the Reigns of Henry VIII Queen Elizabeth and James I London 引自斯·尤·阿伯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制度》，陈士林、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页。

[57] S.G.Benson Elizabethan World New York Thomson Gale2007 p.90.

[58]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50页。

[59]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1983 p.29.

[60]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74.

[61] J.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1947 p.52.

[62] D.J.B.Trim 'seeking a Protestant Alliance and Liberty of Conscience on the Continent1558—1585in Susan Doran and Glenn Richardson 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u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2005 p.166.

[63]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

[64] A.L.Rowse The English Spirit Essays i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London Macmillan1946 p.55.

[65] J.A.Williamson The Ocean in English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1 p.41.

[66]1513年，西班牙探险家巴尔博亚 Vasco Nu？ez de Balboa 在美洲首次发现了“南海”（太平洋）。

[67]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80.

[68] J.A.Williamson The Age of Drake London Longman1979 p.169A.L.参见 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182.

[69] “阿尔比恩”（Albion）在古诗文中常成为英国的代称，源于古希腊人对“不列颠”的称呼，意即“白色”。

[70] James Halpin From Columbus to Cromwell from about1450to1660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1978 p.106.

[71] S.G.Benson Elizabethan World New York Thomson Gale2007 p.110.

[72] 位于印度尼西亚北摩鹿加，15—17世纪时“香料群岛”的重要中心。

[73]16世纪英国著名的航海家和探险家。16世纪70年代后期，曾与马丁·弗罗比歇爵士一起到北大西洋航行，试图发现西北航道。

[74]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62-63.

[75] 原名“塘鹅”号（Pelican）。1578年8月21日，当船队驶入麦哲伦海峡时，德里克将它改称“金鹿”号，以示对他的赞助人克里斯托弗·哈顿爵士（Sir Christopher Hatton）的敬意，因为后者的徽章是一只金色的雌鹿。

[76]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聂文杞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70页。

[77] 英属南大西洋中的岛屿，与非洲相距约1，200英里。1815—1821年，拿破仑一世（Napoleon Bonaparte of France）被流放于此。

[78] S.G.Benson Elizabethan World New York Thomson Gale2007 p.109.

[79]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2卷，吴模信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1页。

[80] 斯特莱切：《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一部悲剧性的历史》，戴子钦译，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24页。

[81] 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82] 斯特莱切：《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一部悲剧性的历史》，戴子钦译，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35页。

[83]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戊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1页。

[84] S.G.Benson Elizabethan World New York Thomson Gale2007 p.115.

[85]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126118.

[86] Pauline Croft The State of the World is Marvelously Changed England Spain and Europe1558~1604In Susan Doran Glenn Richardson 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rs Palgrave Macmillan2005 p.190.

[87] 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9页。

[88]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555页。

[89]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戊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2页。

[90]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聂文杞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17页。

[91]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p.21-22.

[92]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126.

[93]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557页。

[94]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24页。

[95] 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0页。

[96]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109.

第六章 从英吉利国家走向英帝国

“民族主义是近代世界最强大的力量之一”[1]，这是社会转型时期西方历史上的重要课题。从广义上讲，民族主义是“一个独特地域发展为国家过程中产生的认同与依附”；[2]从狭义上看，民族主义是一个民族在与他民族的交往中所产生的对本民族利益的认同与维护。社会转型时期的欧洲，中世纪的教权主义越来越让位于现代早期的皇权主义，世俗民族主义取代基督教普世主义的趋势不可阻挡。在考察海道大通时代的殖民扩张时，必须结合西方各国特定的历史条件，把这种海外活动放到民族国家形成这个历史大环境中加以理解，充分认识民族主义之于早期殖民扩张的推动作用。欧洲民族国家追求的独立与平等发展权，主要表现为各世俗君主国在对外交往中确立自主意识和平等观念，逐渐摆脱了对罗马教廷的从属关系和对神圣罗马帝国的心理依附，使民族主义获得了自由发展的空间。在涉及国家利益这一根本问题时，如在对外殖民扩张的过程中，各国都表现出强烈的排他性。最早的民族国家，先是葡萄牙，继而是西班牙，在教皇的见证下瓜分世界，就充分体现了这种排他性。英国当然也不例外，15世纪晚期随着都铎王朝建立，英国人已经看到了统一民族国家的潜在力量。在早期的地理发现与探险中，他们的冒险热情被葡萄牙和西班牙激起，意识到自己的海洋民族性，而这样的意识日益转变成促进英国殖民扩张的动力。[书ji分 享V 信shufoufou]

一、创建北美殖民地的初步尝试

大航海初期，由于每一条到欧洲以外切实可行的贸易道路几乎都为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所控制，因此直到1558年，英国的对外贸易与殖民扩张只能在争取“平等发展权”的理想下艰难地进行，而且大多海上活动被限制在欧洲北方水域的范围内。但是，反对西班牙的斗争锻造了英国的贵族们冒险、探索和开拓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削弱对手和发展自己，不论是海上经验丰富的冒险家，还是地位显要的宫中年轻一代，都纷纷申请皇家特许权，要求到海上去闯荡，到海外去开辟殖民地。他们或者以私人方式从事海外贸易，或者如霍金斯、德雷克那样当海盗抢劫。其中，以女王的宠臣埃塞克斯伯爵（Robert Devereux，Earl of Essex）和沃尔特·雷利爵士为代表，积极推动新的北美远征探险。1595年，雷利爵士再次到圭亚那冒险，但仍旧是一无所获。第二年6月，埃塞克斯和雷利又率领一支英国舰队驶入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的加的斯湾（Bay Cádiz），消灭了西班牙的驻守舰队，洗劫了加的斯城。[3]在击败“无敌舰队”的第二年，德雷克奉命大规模武装袭击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本土目标。1595年8月，他受命于女王，和霍金斯一起，最后一次奔袭美洲。远征队由27艘战船和2，500名水手组成，其中包括伊丽莎白提供的6艘战船。11月12日，他们到达中美洲波多黎各附近，但年迈的霍金斯死在船上；德雷克不仅一无所获，还染上了热带传染病，于1596年1月8日去世。

西班牙在1588年的失败并不是英西战争的结束，西班牙的海上帝国依然很强大，菲利普不仅无意放弃西班牙的霸主地位，还三番两次地组织远征队，企图进攻英国本土，结果都以失败告终。为了集中力量对付英国，他与交战中的法国媾和。1598年5月，西法两国缔结《韦尔万和约》（Peace of Vervins），结束了双方持续的交战局面。对英国来说，西班牙是一个顽固的敌人，英西间的报复性战争又断断续续进行了十几年。客观地看，新老殖民国家间此消彼长的关系，是民族国家形成时期欧洲国际关系最主要的特征之一。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人的胜利，为他们在下一个阶段建立帝国准备了基础。可是，当他们忽然面对打败西班牙这突如其来的胜利时，他们尚不具备支撑一个帝国所必需的财力和人力，更缺乏必要的心理准备。为了摆脱长期战争的困扰，伊丽莎白选择了一条妥协之路，尝试与西班牙实现和解。

1599年，两国代表在英吉利海峡法国一侧北部港市布洛涅（Boulogne）举行谈判，女王指示英国使节争取在东、西印度，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欧洲属地的自由贸易权，而在海外殖民地问题上，英国则可以作出某些让步。但直到1603年3月女王去世，双方的战争仍在持续。

斯图亚特王朝建立后，英西和谈出现了转机。两朝重臣罗伯特·塞西尔根据詹姆斯一世的授意，开始执行亲西班牙政策，试图使英西之间再度联姻。1604年5月，和平谈判在伦敦恢复，英国代表再次要求西班牙人接受他们的条件，就是英国人可以在东、西印度自由经商，正像他们可以自由地与西班牙在欧洲的属地开展贸易活动一样。此外，他们还从有效占领原则出发，要求西班牙人承认英国可以在未被西班牙人占领的土地上建立殖民地。[4]最终双方达成妥协，正式签署了《伦敦条约》。该条约终结了老殖民国家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霸权，开启了英国、荷兰和法国等新殖民国家迅速扩张的时代。如果说1588年击溃西班牙是伊丽莎白时代的辉煌成就，那么《伦敦条约》签订后，英国人海外扩张的主要对手就由西班牙转变为荷兰和法国，英国海洋活动的重心也开始从地理探险、寻找到达东方的捷径，转移到开拓美洲殖民地、建立海洋帝国方面。

经过都铎朝推动的宗教改革，英国人在摆脱罗马教皇权威和克服国际天主教势力的基础上，到海外去创建帝国的野心变得愈发强烈。但是，直到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才提出建立殖民地的具体问题。英国史学家、哈佛大学教授尼尔·弗格森（Niall Ferguson）追溯说："1569年，沃勒姆男爵圣莱加尔提议在芒斯特西南部建立殖民地；两年后，在女王将沙恩·奥尼尔的不动产收归国有后，亨利·西德尼男爵和莱斯特伯爵说服女王在阿尔斯特也建立殖民地。"[5]英国未来的希望，在于建立自己的海外殖民地，像埃塞克斯伯爵、吉尔伯特爵士、雷利爵士、格伦维尔爵士、弗罗比歇爵士等一大批坚定的殖民主义者，对这一点更是深信不疑。可是现在，英国还没有一块属于自己的殖民地，而殖民地却是建构海洋帝国的基础。

开始时，英国人建立北美殖民地的努力，是同传统对手法国人的殖民扩张联系在一起的。虽然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都是基督教世界的

成员，但它们始终视对方为宿敌，并诉诸长期的战争来解决问题。事实上，随着“亚维农之囚”（Avignon Captivity）事件发生，法国不仅摆脱了对罗马教廷的依附，而且将天主教会置于王权的统治下。1516年，根据法王弗朗西斯一世和教皇利奥十世（Pope Leo X）签订的《波伦亚宗教协定》（Concordat of Bologna），法国将天主教定为国教，自此天主教会开始沦为法王专制统治的工具。进入宗教改革时代后，虽然法国形成了胡格诺派新教，但天主教的国教地位始终未受到触动，而法国则因固守天主教又进一步加深了与英国的矛盾。16世纪后期，法国深陷宗教战争（1562—1594年）的泥潭，当时两个敌对的宗教派别是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前者以那瓦尔的亨利（Henry of Navarre）为领袖，后者则以吉斯公爵（Fran？ois de Lorraine Guise，Duke of Guise）为首领。在这场旷日持久的宗教战争爆发之前，西班牙人因支持法国的吉斯家族，自然被胡格诺派视为政治上和宗教上的仇敌。另一方面，英国同法国的新教徒之间因存在着天然的新教纽带，在反对天主教和西班牙强权方面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于是，出于反对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霸权的需要，16世纪60年代初，英法在民间海盗活动方面保持着密切联系。例如在巴西沿岸，他们试图突破伊比利亚人的禁令，破坏西班牙与新大陆之间的经贸关系，与美洲土著人进行直接的贸易。1562年法国宗教战争爆发后，英国女王派出一支武装力量帮助胡格诺教徒，去对付法国的天主教势力。这个行动促使英国人开始考虑越过大西洋，到美洲建立殖民地。

为了削弱西班牙，法国的胡格诺派首先欲以海盗方式去骚扰西班牙人，后来又想直接到美洲海岸建立殖民地，用作反对西班牙的前哨站。关于殖民地点的选择，法国人最初选定南美的巴西。1561年夏，胡格诺派首领、法国海军大臣加斯帕尔·德·科利尼（Gaspard de Coligny）宣布派出一支远征队去北美沿岸考察，准备在佛罗里达（Terra Florida）一带建立殖民地，称之为新法兰西。第二年2月，让·利博尔（Jean Ribault，1520—1565）船长受科利尼派遣，率领一支远征队前往新大陆。利博尔信奉新教，当伊丽莎白听说科利尼在新大陆实施冒险计划时，她立刻派兵予以驰援。利博尔考察了佛罗里达的圣约翰斯河（St.Johns River）河口，把它命名为“梅河”（River

May），并在此为法国建立了第一个要塞，称之为“查尔斯堡”（Charlesfort），以纪念法王查理九世（Charles IX）。这是利博尔北美冒险行动的初步成果。[6]当年7月利博尔回到了法国，随后因内战而逃亡英国。在伦敦，他用英文发表北美探险报告，第一次详细报告了他在佛罗里达的经历。随后，伊丽莎白的注意力受到托马斯·斯图克利爵士（Sir Thomas Stukeley）关于利博尔冒险活动报道的吸引，并欣然接受斯图克利提出的建立北美殖民地的方案。斯图克利曾效力于萨默塞特公爵，萨默塞特倒台后流亡法国；后来，他和利博尔一起到佛罗里达，成为英国最早赴北美开拓殖民地的冒险家。虽然斯图克利得到了伊丽莎白的暗中资助，但他指挥的英法联合探险队，背弃了在公海上不加区别地抢劫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船只的承诺；而且，利博尔还将整个探险计划出卖给了西班牙人，甚至还允诺把船只交给西班牙人使用。总的来看，斯图克利和利博尔并没有接近西印度群岛，英国的北美殖民计划受阻。如果一定要说这次活动有什么价值，那么，这是英国人第一次提出在美洲建立殖民地，为后来的类似活动提供了参考。

去北美建立殖民地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北美不在西班牙人实际控制范围内，而是属于尚未被“任何基督教国家”染指的地方，在此建立殖民地不会导致与其他欧洲国家的直接冲突。第二，大西洋对岸那块不为人们熟悉的大陆，对于向东方的探险与扩张可能有益处，也许会成为通往亚洲的跳板。在纽芬兰和佛罗里达之间，说不定还有尚未被探索的地区，可能“存在着发现第二个盛产金银的墨西哥和秘鲁的机会”[7]；或者至少可以“免费获得优良的港口、大量的优质桅杆木材，及建设强大海军所需的优质木料、沥青、焦油等原料”[8]。

第三，16世纪60年代以来，许多英国人把纽芬兰称为不列颠最古老的殖民地，而约翰·卡波特的北美航行，成为他们对北美提出权利要求的根据。16世纪70—80年代，人们对殖民地的兴趣不断增长，许多人把建立殖民地作为医治英国社会病和提升国力的重要途径，如殖民思想家们所主张的那样：建立殖民地可以传播上帝的福音，发现金银矿藏，为英国制造品提供销售市场和原料基地，有助于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解决“人口压力”问题，等等。于是，英帝国的设计者们

开始把建立殖民地当作目标，而他们的主张与伊丽莎白反对西班牙海洋垄断权的政策相吻合，并在推动英国建立第一批永久性海外殖民地方面起了奠基性作用。

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依靠两个西部群体推动建立殖民地，他们都与都铎王室保持着密切关系：一是殖民理论的践行者，包括汉弗莱·吉尔伯特、沃尔特·雷利、理查德·格伦维尔、马丁·弗罗比歇和他们的亲朋好友；二是殖民理论家和宣传鼓动家，包括哈克卢伊特家族、塞西尔家族（Cecil’s）、帕里家族（Parry’s），德弗罗家族（Devereuxes），约翰·迪、阿德里安·吉尔伯特（Adrian Gilbert）等。[9]事实上，这两个西部群体主导了伊丽莎白时代北美殖民地的开拓活动。而对涉及美洲的每一个事件，女王都极为关心，如她对胡格诺教徒殖民北美颇感兴趣，她把这类事交给亲信大臣沃尔辛厄姆处理，而这位国务秘书对所有可能付诸实施的北美殖民方案都给予必要的鼓励。英吉利民族向外扩张的动力，驱使吉尔伯尔、格伦维尔、雷利等殖民者和帝国探险者走向北美大陆。其中，作为帝国早期重要的殖民者、“复仇”号船长的理查德·格伦维尔爵士，是第一个提出进入太平洋的英国航海家，他曾精心筹划过一个太平洋航行方案。在格伦维尔周围还形成一个以普利茅斯人为核心的、热心殖民的团体，他的亲朋好友彼得·埃奇库姆（Peter Edgcumbe）、亚瑟·巴西特爵士（Sir Arthur Bassett）、埃德蒙·特里梅因（Edmund Tremayne）、威廉·霍金斯等都是他的支持者。他们普遍认为，发现一块“南方大陆”并殖民于此会给英国带来巨大好处，或许堪与西班牙人从美洲、葡萄牙人从东方获得的财富相媲美，英国人由此可获得“上帝恩赐”的整个世界的四分之一。

到16世纪70—80年代，又有两位探险家恢复了沉寂已久的西北方向冒险，他们沿着卡波特当年开辟的航线航行。1576—1578年，马丁·弗罗比歇爵士三次为伦敦的东方公司（Company of Cathay）航行北美，目的是寻找英国人梦寐以求的贵金属。1585—1587年，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先后三次到北极地区探险，来到北纬73度，是16世纪欧洲人对该地区探险的极限。戴维斯和弗罗比歇这两位探险家都确信有一条到达亚洲西北航线的存在，而他们一直在这条航线的

边缘活动，就是想在此寻找有价值的殖民场所。[10]

与此同时，英国人掀起一股直接到新大陆建立殖民地的热潮，其中的关键人物是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他是继莫尔之后明确主张为医治社会弊病而建立殖民地的人。他知道莫尔心中的理想国和英国社会现实之间的界限，因而坚定地主张在北美建立殖民地。[11]吉尔伯特具有丰富的想象力，是个理想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他曾撰写过一篇关于西北航线的论文，以手稿的形式流传，题目是《论通过西北航线到达中国和东印度的通道》（Discourse to Prove a Passage by the North-West to Cathay and the East Indies）。1576年，他发表了另一篇关于西北航线的文章《论到达中国新通道之发现》（Discourse of a Discovery for a New Passage to Cataia）。他认为，英国因有战无不胜的海军，通过与中国和印度发展新的贸易，就能获得广泛的海外利益；美洲必定是一个岛屿，在美洲建立殖民地，就可以作为通向亚洲的中途基地。他还坚定地认为，“我们可以居住于那些国家的某些地方，在那里安置我国的穷人”；“把在国内制造麻烦的人殖民到那里”，而那些人对于殖民地本身的发展又是必不可少的。[12]

军人出身的汉弗莱·吉尔伯特是北美殖民地的设计者和开拓者。他出生于德文郡的一个富裕人家，早年在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受教育，学会了法语和西班牙语，还学习战争与航海的技艺。他撰写过探险与探险史论文，还身体力行去北美开拓殖民地。他以发现为借口，请求伊丽莎白提供军舰保护，去破坏西班牙的运输线，进而征服西印度群岛。1578年6月，女王颁授特许状，授权他去发现和占有那些“野蛮的、异教徒的、实际上没有为任何基督教君主或人民所占有”的土地。这是都铎君主发出的第一张明确以发现与征服为目的的特许状。[13]依据这份特许状，吉尔伯特及其继承人可以“去发现和占领尚未被任何基督教列强占领的、任何遥远的、野蛮的异教徒土地，可以在那里定居”，可以转让那些土地，也可以享有永久的殖民权，把入侵者赶到200海里以远的地方。换句话说，他可以在海外建立一个新英格兰，制定“与英国的法律与政策保持一致”的法律，对该地行使司法管辖权。

为了准备这次的航行，西部乡绅中的亲朋好友提供了资金，其中

包括他的亲兄弟约翰·吉尔伯特爵士（Sir John Gilbert）和阿德里安·吉尔伯特，还有他的异父同母兄弟卡鲁·雷利爵士（SirCarew Raleigh）和沃尔特·雷利爵士。他的挚友乔治·佩卡姆爵士和托马斯·杰勒德爵士（Sir Thomas Gerrard）所领导的一个宗教团体，以及一些来自西部的地位较低而好战的廷臣们，也是他的热情支持者。他们愿意为具有共同信仰的人寻找出路，认为在新的土地上宗教能够得到宽容。然而，西班牙驻英大使贝纳迪诺·德·门多萨（Bernardino de Mendoza）指责英国探险家，说他们蔑视教皇的权威，他们的良心将会受到伤害；并警告说，如果到美洲去，他们会被杀死。门多萨还派西班牙间谍登上吉尔伯特的远征船，报告这次行动的全过程。可是，英国人没有被吓倒，吉尔伯特的远征船队装备得很好。他设想把远征活动与建立殖民地联系起来，将殖民地点选择在北美大陆的佛罗里达沿岸。虽然这次远征失败了，但他没有放弃，又在第二年派遣一艘装有大炮的八吨小型快速帆船，对北美重新进行考察。这艘船在安全越过大西洋后，在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登陆，也许是新英格兰的某个地方。

吉尔伯特既是理论家又是实践家，1583年6月，他本人从普利茅斯启程前往北美开展活动，目的是先到纽芬兰，然后向南航行，最终到温暖的纬度上寻找建立殖民地的最佳地点。这一年8月5日，他登上纽芬兰岛，并以女王的名义占领圣约翰斯港。他把在场的商人和渔民聚拢到一起，向他们宣读和解释了女王的委任状。他接受了象征所有权的权杖和草皮土，声称英国人吞并了这个地区以及方圆200海里的地方。

在美洲移植和重建一个英国社会是吉尔伯特的理想。他把铅制的英国徽章安装在竖起的木柱上，还宣布在此实行英国的法律和宗教，宣称任何反对女王的行为都属叛逆罪，那些被判有罪的人会被割去耳朵、没收船只和财物。如此，吉尔伯特的航行成就不小，但是当船队启程回国、路经亚速尔群岛时，他乘坐的“松鼠”号（Squirrel）小船遭到了风暴的猛烈袭击。当时，小船在海面上费力地行驶，艰难向前，可是吉尔伯特却在读书，并兴高采烈地对大海喊道：“我们在海上和在陆地上一样接近天堂！”人们知道《乌托邦》中有这样的句

子：“上天堂的路到处远近一样。”[14]据一份材料说，有个名叫爱德华·海斯（Edward Hales）的人记述了吉尔伯特遭遇海难前的情景：“九月九日那个星期一的下午，护卫舰几乎被海浪吞没，然后又从浪谷中冲了出来。我们欢呼起来，随船的耶稣会教士拿着一本书坐在船尾，当我们靠近他的时候，听到他反复地说，‘我们在海上也和在陆地上一样地靠近天堂’。”当晚十二点，“松鼠”号沉没了，吉尔伯特葬身海底。[15]

沃尔特·雷利爵士是吉尔伯特的异母兄弟和未竟事业的继承者，学者对他的评价很高，认为他作为伊丽莎白时期著名的军人兼探险家，非常适合拓殖海外帝国事业，正如美国学者比尔德夫妇所指出的那样：“他一心考虑重大的冒险事业，思考各国的命运；到了晚年，他事实上为世界哲学史草拟了一个宏大的计划。他在梦中看到了由他祖国人民征服的美洲荒原，这就是英国殖民命运的第一位建筑师。”[16]

雷利爵士很早就对殖民冒险产生了兴趣，他具有吉尔伯特那种创造性的思维，力图找到一条经过北部大陆通往大海的道路。他接过吉尔伯特1583年的美洲殖民冒险方案和伊丽莎白于1584年3月25日签发的特许状，由此获得了开发殖民地的特权。[17]他下决心要在佛罗里达建立一块永久性的农业殖民地，在美洲南部温暖的土地上创建一个新英格兰。皇家特许状一经发出，他立刻就派出两艘船到西印度群岛探险，继而考察了佛罗里达沿岸一带。为了向女王表示敬意，他将佛罗里达以北的整个北美称为“弗吉尼亚”，即“童贞女之地”，以纪念终身未嫁的女王伊丽莎白。[18]

1585年，雷利爵士率领两艘探险船远征新大陆，它们的载重量在100—150吨之间。这一次，他在弗吉尼亚一带帕姆利科湾（Pamlico Sound）[19]的罗阿诺克岛（Roanoke Island）登陆，在此建立第一块持续时间较长的英国人殖民地（1585—1587）。为了巩固弗吉尼亚的殖民成果，他连续派出新的殖民者前往北美，1587年，大约100名男人和70名女人在绅士艺术家、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开创者之一约翰·怀特（John White）的领导下，前去寻找罗阿诺克岛幸存下来的殖民者，并在切萨皮克湾（Chesapeak Bay）一带继续建立殖民地。他们登上罗阿诺克岛，发现原先的殖民地已不存在，但房屋建筑仍保留下

来，而且发现了最初15个殖民者中一个人的残骸。“罗阿诺克岛消失事件”（Roanoke Island Lost）是美洲殖民史上一个未解之谜，罗阿诺克也得到“消失的殖民地”（Lost Colony）之称。这一年的8月18日，一个叫作弗吉尼亚·戴尔（Virginia Dare）的小女孩在西半球降生，这是在美洲出生的第一个英国人后代。[20]不过由于地点选择不当，又缺乏必要的后续支援，雷利爵士的殖民地仍然以失败告终。北美殖民活动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好处，财政困难又迫使他不得不在1589年将女王授予他的许多特权抵押出去，其中价值最小的就是弗吉尼亚的殖民专利权。专利权的接受者包括那个小女孩的外公约翰·怀特和她的父亲阿纳尼亚斯·戴尔（Ananias Dare），还包括理查德·哈克卢伊特以及其他赞成继续拓殖的人。然而，新的努力直到17世纪初才重新开始。

二、殖民扩张的动力和社会阶层

最初，促使英国人跨出国门、走向海外，投身于殖民扩张的动机，除追逐商业利益之外，还有政治的、宗教的、精神的和欲求的因素，应当说是多方面的，但是依据轻重程度，它们又有主次之分。对于民族国家初期的英吉利民族而言，殖民扩张的最主要动力，来自他们在反抗外来民族压迫的斗争中不断增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由于民族国家的排他性和利己性，他们把阻碍其民族利益发展的任何外来势力都视为敌手，诸如在海外贸易与殖民扩张中占有垄断权的汉萨人、威尼斯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以至享有政治与宗教特权的罗马教皇。在早期殖民扩张过程中，伊比利亚国家是英国走向海外的最主要障碍，因此也是英国需要花更大精力去对付的强权国家。正如《美国文明的兴起》一书的作者所分析的那样：“英国人向美洲移植的动机，除了商业和征掠以外，还掺杂了其他因素。毫无疑问，政治动机纵然或许有它的经济根源，却是在大西洋沿岸开拓殖民地的有力因素，把旧世界一些王朝和国家之间的竞争转移到了新世界。原来可能在欧洲战场上燃起大战火的妒忌和野心，此时蔓延全球，加速了在整个世界上争夺领地的斗争。在英国旗帜下拓殖弗吉尼亚的活动，首

先是一种把矛头指向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国王的挑衅行为，因为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已经把南北美洲分配给他们了。”[21]

为了打破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垄断权，同时也是为了挑战教皇权，都铎时期英国的臣民们自发地开展贸易、探险等海外拓殖活动。他们对北美的殖民权利的要求，显然是在挑战西班牙的独占权。[22]

相较于欧洲其他国家，英国在大航海时代的对外殖民扩张不仅大大落后于早期殖民者葡萄牙和西班牙，也落后于新兴殖民者荷兰和法国。在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英国的殖民扩张总体上处于尝试阶段，直到都铎时代终结，都未能建立起一块永久性的海外殖民地。最早的探险者是商人、渔民和海员，紧随其后的是那些试图建立海外功业的不安分的绅士、急欲发财冒险的军人和笃信福音的虔诚传教士。在长子继承制下，那些没有继承权而又不甘平庸的绅士子弟，不但自己热衷于前途未卜的冒险航行，而且“还尽其所能地在他们的佃户中间，或者在他们的父亲的佃户中间引诱或强迫这些人，陪伴他们一道去参加这种航行”[23]。随着大航海的发展和海外贸易商栈、移民地的建立，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社会成分越来越复杂，尤其移居美洲新大陆的人，许多是被赶出庄园的失地农民、破产的手工业者和无业游民，还有街头流浪汉和危害社会秩序的罪犯，他们属于令英国统治阶级时刻感到担心的所谓“亚文化群”，也即早期殖民主义理论家所指的“过剩人口”。

原始积累时期，追逐利益、追求利润是资本和资本家的本质特征。最初的海上冒险者，主要是那些为了利润、发财铤而走险的商人冒险家和中小贵族，他们构成了英国早期殖民扩张的基本社会动力。投资是获利的前提，有投资就有风险，任何时候商人都是为了积聚资本而甘愿冒险的谋利者，正如萨姆所指出的那样，“16世纪，英格兰商人已经逐步获得在英国社会中的统治地位，形成一个特征鲜明的群体”；“商人冒险公司承担着非常重要的政治和经济角色。”[24]格林菲尔德甚至认为，16世纪的英国商人可以归入新贵族的范畴。[25]正是由于商人阶层崛起，英国的海外扩张活动才有声有色，并为本国的原始积累和打败伊比利亚人的殖民垄断创造物质基础。16世纪50年代，英国商人组建了著名的莫斯科公司，并多次组织探险，朝东北方向航

行，结果成功地开拓了英国与俄国等地的贸易。

这些商人主要来自西部的布里斯托尔、普利茅斯、赫里福德、南安普顿和东部的伦敦。像霍金斯家族、索恩家族、巴洛家族、弗兰普顿家族、帕里家族、德弗罗家族，以及莱昂内尔·达克特爵士、托马斯·斯迈思爵士等大实业家，他们或者直接参加了早期的海外探险活动，或者为殖民贸易活动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就前者来说，以霍金斯为代表的商人家族，亲自参与海外探险，如开启大西洋上最早的三角奴隶贸易，以海盗方式抢劫西班牙商船，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就后者而言，典型的例子是商人群体对卡波特父子北美探险的资助，如1497年约翰·卡波特的第一次探险航行，就得到了布里斯托尔商人的资助，他们提供了船只、船员和船上的装备。1498年5月，来自伦敦的商人为卡波特的第二次航行装备了5艘船，并提供了约200名船员。[26]尽人皆知的是，伊丽莎白女王本人就是都铎时期英国殖民探险活动的最大私人投资者；此外，她的廷臣们也都以个人身份，为海外活动不同程度地提供了财政资助。

资本积累时期，所有社会阶层似乎都受到了海外探险和发现的刺激，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对海上活动的兴趣和热情。除商人集团外，处于社会顶层的英国贵族虽然高高在上，但是也受到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影响，其中就有相当一部分人，开始关注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对于投资海外冒险活动表现得相当积极，希望能为自己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但是，由于无法预测结果，他们很少以实际行动参与到创建海外殖民地的过程中，而像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沃尔特·雷利爵士和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尔弗特（George Calvert，Lord Baltimore）那样真正热衷于移民与拓展殖民地的贵族，毕竟是少而又少。斯图亚特初期，他对殖民计划进行投资已经成为一种癖好。他得到了英王的支持，到北美去开拓殖民地，目的是“为国内衰落的天主教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寻找一个理想的乐园”[27]。

他在北美马里兰（Maryland）的殖民活动，还得到了一些能干的贵族朋友的帮助，其中在1609年就有8个伯爵、1个子爵和1个主教帮助他创办了著名的弗吉尼亚公司。1632年，巴尔的摩获得查理一世（Charles I）授予其家族的一大片土地，它南起波托马克河

（Potomac）南岸，北至北纬40度，向东越过切萨皮克湾，至西抵达波托马克河源头。[28]依据皇家特许状，1634年他的儿子塞西尔·卡尔弗特（Cecil Calvert）组织考察队探险，创建了马里兰殖民地。实际上，像巴尔的摩这样留在殖民地的贵族家庭并不多见。[29]

中等阶层，尤以乡绅为代表，是大航海早期英国殖民扩张活动的积极参与者。16—17世纪社会转型时期，英国发生了激烈的社会变动，等级区别开始含糊，许多相近的阶层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还出现彼此间相互流动的特点。[30]乡绅的成分十分复杂，他们不是一个法定的社会群体，[31]大致上包括骑士、绅士、有绅士称谓的约曼农、富有的农场主，甚至购置土地的商人也算在其中。作为土地所有者，乡绅的地位虽然不及贵族小地主，但其所占有的土地却可以超出许多贵族，他们依靠广大的田产生活在舒适的庄园邸宅中。通常情况下，乡绅还是地方上的贤达，他们直接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成为都铎王权在基层的代言人，如经由皇家任命，担任地方治安官；或由乡邻选举，担任下院议员。例如，著名的政治家威廉·塞西尔出身于林肯郡（Lincolnshire）的小乡绅家庭，两度担任伊丽莎白女王的国务秘书和王室财政大臣，后晋升为贵族。历史学家勃里格斯指出，乡绅“跻身于伦敦和宫廷上流社会，这些人在价值观念上迥然不同于在乡间过‘平淡生活’的人”[32]。实际上，乡绅是一个正在形成中的农业资产阶级，他们积极参与圈地运动，投资工商业，并热衷于海外冒险事业。尤其在都铎王朝建立后，新君主制为英国带来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又创造了和平发展的外部环境，这就“给新的中间阶级创造了机会……小土地所有者，他们后来被称为乡绅，在乡村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城市商人之间搭起一座社会之桥，并和他们两者保持着密切关系。……正是他们将其个人勇气和冒险精神同外国统治对立了起来”[33]。因此，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乡绅会积极参与到海外殖民扩张活动中来。

约曼农是辛勤耕作、拥有财产的富裕农民，他们作为英国移植到新大陆的最大社会群体，是人口稀少、土地资源丰富、封建束缚少的北美最重要的拓荒者。1618年伦敦弗吉尼亚公司作出承诺，所有愿意携家带口前往弗吉尼亚的人，都可以享受每12.1镑股份换取50英亩土

地的待遇。[34]这一诱人的承诺，吸引了大批约曼农举家迁往新大陆。英国学者认为，约曼农具有良好的品格，如勤奋与节俭，朴素而大方，良好的邻里关系，独立的精神风貌，尊敬上司但不畏惧他们，等等。总之，勤奋、节俭和吃苦耐劳是约曼农的支柱，否则，他们就会失去其邻人的尊重，而且经济地位也可能受到伤害。[35]由于“他们有精力、首创精神、个性和财产，懂得怎样耕地、轮种、照管庄稼、管理工人和维持自己的利益。他们比乡绅们提供了更多的经济管理人员以指导美洲殖民地的发展”。英国的约曼农早就摆脱了农奴制的束缚，但“他们所享有的自由是一种后果莫测的自由，是那样不可捉摸，从而为他们不顾一切危险移居新世界作好思想准备”[36]。当然，殖民地也为他们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如巴尔的摩家族规定：来到马里兰的殖民者，作为契约农为庄园主工作四到七年之后，就可以享受自由民的待遇，并拥有自己的土地。[37]正因为如此，英国约曼农为北美殖民地未来的开发提供了大量廉价的、习惯于田间艰苦劳动而自由的劳动者。

三、殖民扩张的民间性和盲目性

大航海时代的英吉利民族，其海外冒险从西部港口开始，布里斯托尔人正是早期殖民活动的开路先锋。布里斯托尔具有优越的地理条件，这里的商人、渔民、水手等等，都可以方便地从事海上活动，包括经商、航海、掠夺，以及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交往。他们从事渔业生产、海上贸易、海盗劫掠，或者自发地到海外去寻找金银矿藏和贸易市场，多是结伴而行，以减少危险性。但在伊比利亚强权面前，都铎君主对国人的海外探险与殖民活动，起初虽然采取支持的态度，但是由于英格兰国力弱小，力量所限，在具体的政策或行动上，就表现得较为含蓄，有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直到都铎王朝终结时，在海外殖民扩张方面，组织者、资助者和探险者的角色往往由民间团体、商业公司或个体商人充当，而不是英王或王室政府。就是说，英国的商人、冒险家等民间力量主导了英帝国的启动，由私人特

许公司出面组织、私人进行投资和探险，与其他殖民国家相比，英国的殖民活动体现出民间性的鲜明特点。

民间性或私人性是英国早期海外殖民贸易的基本特征。英国与葡萄牙、西班牙等国不同，它的殖民活动不是由政府来组织，而是由民间力量自发推动的事业。个体商人或私人特许商业贸易公司在获得皇家颁发的特许状后便筹措资金、招募人员、建造船只，完成准备工作后再到海外去冒险，建立商站、开拓殖民地。也就是说，英帝国不是都铎国家详细论证和精心策划的结果，[38]至少在都铎时代，英国的政治家没有制订过帝国创建计划。如果说英国政府同冒险家的海洋活动有什么关联的话，那就是，都铎王室向他们签发特许状，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他们的海外投资。特许状对于冒险家们来说是尚方宝剑，一方面足以向英国国民证明王室的支持力度，从而接受其冒险活动的正当性；另一方面是向外国政府或外国人表示英国政府的保护政策，从而意识到阻挠或反对这些活动即是对抗英国王室。1497年，亨利七世将特许状颁给约翰·卡波特，授权他“以充分自由的权力航行至东海、西海、北海的所有海域和海岸，去寻找、发现和考察位于世界任何部分的、迄今为基督教世界所不知的、异教徒和不信神者所居住的海岛、陆地、国家和地区”，以期“给他的王国或至少给他所喜爱的布里斯托尔商人带来利益”。作为对王室的回报，卡波特须将探险所得收益的五分之一交给英王。[39]对于王室来说，签发特许状并不困难，是一件有利可图的事，何乐而不为。

随着都铎新君主制的强化和国际环境的改变，英国殖民扩张的私人性和民间性特点也在不断发生变化。16世纪80年代以后，英国人对殖民贸易扩张的兴趣，从实践上到理论上，都是有增无减。这一时期，英国农业“连续遭遇危机”[40]，加之受圈地运动和宗教改革的双重影响，失业人口不断增多，这些都引发了持续的社会动荡，因而越来越多的人把向外扩张看作是医治社会问题的重要手段。尽管一些个人冒险家推动殖民扩张的尝试没有成功，如吉尔伯特和雷利的教训所表明的那样，因为在荒凉的新大陆建立殖民地极为困难；[41]但是，私人冒险活动的重要性却不可低估，因为正是那些失败的努力和尝试，积累了通向成功的经验，为英帝国奠定了基础。由于“英国国王

财力短绌，不能资助殖民地；个人事业则热衷于冒险，以及劫掠西班牙领地和掳获西班牙船只所得到的稳妥利益。这类活动增强了英国的信心，也增加了他们对海洋的认识，所以最终还是对帝国的成就有所裨益”[42]。与葡萄牙、西班牙相区别，私人的、民间的海上冒险活动是英帝国启动时期的基本特点。那么，这种特征是如何形成的？

从地理方面来看，岛国环境是一个重要因素。不列颠岛位于大西洋中，其南北最长不过600英里，东西最宽仅300英里，而在这片不足25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任何一个地方距离海洋都不会超过75英里。[43]英国人的“岛国位置使他们不必花费开支来维持一支庞大的陆军，而是要求他们把钱用于海军以供保护之用”[44]。如此独特的自然条件，哺育了吃苦耐劳的渔民和水手，造就了许多有个性、有勇气的海洋冒险家。15世纪，布里斯托尔商人首先将探险与发现的触角伸向大洋，这是中世纪人们不敢触及的地方。为了避开西班牙、葡萄牙在南大西洋的海上霸权，英国人利用自身的优越地理位置选择向北航行，探寻北大西洋的贸易航线，开拓可能存在的殖民地。西部的英国商人不仅朝北大西洋探险，还支持卡波特父子沿西北航线发现了纽芬兰渔场和北美大陆。理查德·钱塞勒向东北方探险，开辟了英俄间的贸易航线。伊丽莎白时期，汉弗莱·吉尔伯特、沃尔特·雷利等人到北美地区殖民；17世纪，英国人在北美大陆陆续建立了13个殖民地，分属特许殖民地、自治殖民地、业主殖民地和皇家殖民地四种不同类型。这些成就既归功于不列颠海岛环境哺育出的优秀航海家，也归因于英国地处北大西洋的地缘环境。

从民族传统方面说，酷爱“自由”是促进私人性、民间性殖民扩张的内在动力。英吉利民族来源于北方日耳曼人，“生而自由的英国人”（freeborn Englishman）是他们自诩的民族特征。英国人有自治的传统，在历史上曾一再为“自由”而战。与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不同，英国人更愿意由民间自发地向海洋探索，而伊比利亚人是在政府主导下开展探险与殖民活动的。基思·托马斯指出，15—16世纪的英国人信奉“人类中心主义”，他们“踌躇满志”，向海外冒险，勇于征服大自然。[45]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15世纪的布里斯托尔商人团体和16世纪霍金斯家族那样的海盗兼商人冒险家，他们不受拘束、任意妄

为的行动，恰是英吉利民族自由传统的某种表达。

从宗教方面说，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开启了一个半世纪之久的宗教冲突的序幕。其间，英国的教派斗争激烈、冲突不断，天主教与新教的斗争、国教与清教的斗争履现高潮。许多遭受宗教压制的教派为了追求其宗教理想，把向海外移民作为重要的出路，其中就包括清教徒到北美创建殖民地：一批清教徒寄希望于建立一个“远离教会和国家控制的‘圣经共和国’”[46]，于1620年9月搭乘“五月花”号（Mayflower）向新大陆航行。两个月后，这些清教徒抵达北美马萨诸塞湾东岸北端的科德角（Cape Cod），在一个被称为“普利茅斯岩”（Plymouth Rock）的地方靠岸，他们在上岸前签署了著名的《五月花公约》（Mayflower Compact），按许多美国人的说法，这就是现代美国的起源。1630年，在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的率领下，马萨诸塞湾公司第一批移民700人从英国到来，由此开启了持续到1642年的清教徒北美“大迁徙”。登陆美洲之前，温思罗普还发表演讲，鼓励大家团结协作，希望通过基督之爱的纽带，致力于建立一个“山巅之城”（City upon the Hill）。[47]

除了上述几个原因，16—17世纪的客观现实，也对早期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私人性与民间性特征的形成产生了影响。民族国家形成初期，英国人推进海外殖民扩张的过程，与维护民族国家的主权和平等发展权的过程相吻合。尽管这种做法有利于推动海外贸易与殖民帝国的建立，但其局限性也非常明显。就私人殖民探险活动本身而论，不论组织得多么完善，参与者多么勇敢和多么智慧，其结果大多注定失败。都铎后期，虽然伊丽莎白女王及其廷臣们多成为海外事业的投资合伙人，他们也只是以个人身份、而非政府名义介入其中，且他们的目的多受纯粹冒险与获利动机的制约。无论到西印度群岛去抢劫西班牙运宝船，还是到东印度群岛去开拓香料贸易，或是到西非海岸掳掠黑人，那些私人投资者都期望从中获得高额的利润回报，否则就不可能吸引投资者再进一步去推动同一条航线的冒险活动。由于资本通常在第一次冒险活动中就被消耗殆尽，那些商人冒险家根本得不到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后续补充，也就很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取得成功。只有获得源源不断的后备补充，商人冒险家才可能把探险活动进

行下去，而任何参与冒险的个人或海盗，或小规模的私人团体，都无法做到这一点。在殖民冒险方面，私人或个体的力量极为有限，较政府行为更具危险性；只有当规模较大的特许公司采取联合行动时，他们才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通过上述的考察，我们发现，都铎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除了卡波特、钱塞勒、德雷克等人的探险发现和德雷克、霍金斯的海盗劫掠有所成就外，那些以建立殖民地为目的的殖民冒险活动，几乎都以失败而告终，个中原因有几点不可忽视：一是大多数探险者单纯为物质财富所诱惑，而不是为创建殖民地所吸引，[48]他们无法按照既定方案把探险活动向前推进。赫西指出："殖民者首先做的不是种植采集，也不是打猎捕鱼，而是寻找黄金、白银或者富庶的印第安王国，这浪费了他们的主要精力。"[49]二是个人探险家缺乏必要的后勤补给，而私人赞助者又不能为远征探险提供足够的后续资本，故探险活动难以为继。如1585年和1587年雷利爵士两次派遣探险队到达北美，创建了罗阿诺克岛殖民地，但是前后都因补给不足而终告失败。三是由于受到伊比利亚人的排挤，英国人不得不到既荒凉又难以生存的地方去拓殖，他们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付出更大的代价。如此一来，英国殖民扩张活动的私人性、民间性特征，就决定了英帝国的形成困难重重。

就葡萄牙、西班牙、法国的殖民活动来看，它们一开始就受到王室的控制，由政府派遣军队和官员，负责推进殖民地事务，个体殖民者在殖民地的生活中不起主导作用。[50]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活动中，商人、贵族、教士往往是三位一体，他们一旦取得了成功，便立即把所征服或侵占的土地直接宣布为王室所有。英国则是另外一番情形。从都铎朝到斯图亚特朝，王室不承担殖民探险或建立殖民地所需的费用，而是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让殖民者自力更生，听任殖民地自生自灭。这就必然导致几个后果：其一，英国人只能到人口稀少、远离文明的北美大陆进行探险和殖民，以避开强大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势力范围。即使如此，他们的努力还是连连受挫。当时，北美新大陆乃为蛮荒之地，当地的印第安人处于落后状态，其"原始的耕种方式不足以同时满足印第安土著和新来的欧洲人"需要。[51]伊

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创建殖民地的失败就证明了这一点。其二，英国后来建立的殖民地形式多样，各不相同。1607—1733年，英国人在北美大陆东起大西洋沿岸、西迄阿巴拉契亚山脉之间的狭长地带，共建立13个殖民地，分属业主、公司、王室直辖和自治等四种形式，具有移民、定居、贸易经营和种植园开发等多种功能。这种情况在起初看来是不利的，但后来被证明更有活力。其三，英国的殖民地对母国保持着较强的政治独立性。总督是殖民地的最高首脑，他们握有军事、政治和财政大权，代表英王进行统治。但是殖民者却关注殖民地自身的利益，而不是宗主国的利益，所以从一开始，殖民者的前途就同殖民地的命运相关联，通过自治机构保护自己的权利，这种权利为后来摆脱英王的统治提供了制度保障。其四，不管是业主殖民地还是公司殖民地，或者是皇家殖民地还是自治殖民地，基本上都属于生产型而非消费型的殖民地。在北美的自然环境下，殖民者不得不进行生产性的开发，早期的失败使他们意识到农业种植之于殖民地的意义，一些殖民者还“与印第安人交好，虚心学习他们的生产、捕猎技能”[52]。与葡萄牙、西班牙对殖民地不计后果的杀戮、掠夺和破坏相比，英国人对殖民地的开拓有其明显的优势，以至于后来英国殖民地的经济水平发展更高，因此也就更富裕。

大航海时代早期的殖民扩张，是代价高昂的冒险活动，与地理的探险、发现、建立商栈和殖民活动相联系，只有在强大王权的保护下，并获得持续不断的经济支持，才有可能取得成功。英国的殖民扩张遵循这样的发展轨迹，它起始于以私人冒险为主的民间行为，逐渐发展为民间与官方兼而有之的合作冒险，最后成为整个国家的事业。不论在个人冒险活动背后隐藏着怎样的动机，英国人始终把私人的海外冒险看成是争取民族国家平等发展权的重要手段，英王通过向本国的商人冒险家颁授特许状，表明王室政府反对外国的海洋霸权和鼓励国人参与殖民掠夺的明确态度。在推动海外殖民扩张方面，都铎早期英王政府并没有制订具有远见卓识的伟大计划，采取极富创建性的努力，而是以权宜之计去应对、摆脱眼前的困境。从1588年击溃无敌舰队之日起，英国的海外殖民贸易扩张活动，开始加快了从私人性向官方性转变的速度，尽管后来继位的詹姆斯一世只是出于其亲近西班牙

的外交考虑，才延续了这种转变过程。无论如何，都铎朝历代君主，甚至玛丽一世也在其中，莫不把本国的商业和殖民扩张，视为追逐专制权力的重要途径，也在客观上促进了英帝国的启动。

最初，永久性的殖民地是由皇家特许公司建立起来的，这种私人性质的商业冒险公司正是推动英国早期殖民扩张的有力工具。到17世纪初，英商还可以通过斯图亚特朝君主颁授的皇家特许状，获得海外殖民贸易垄断权。实际上，从1624年皇家殖民地创建之时起，特许私人商业公司在建立和维持殖民地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即使在殖民地建立起来后，它们仍不同程度地起着殖民地自治政府的作用。犹如比尔德夫妇所说的："用于商业活动的机构即资本家的公司是建立第一批成功的殖民地并为其在宗教、政治和经济方面形成最初国家体制的机构。由此可见，不管从事殖民事业的商业公司是产生于追求利润的唯一动机，还是来源于诸如经营商业和开展宗教宣传这样的一些混合诱因，它实质上是一种自治政府。象国家一样，它可以无限期地存在下去，一直继续到特许状作废为止；它的成员可能死亡，但通过不断选举继任人员，公司仍旧维持下去。象国家一样，它有法规、即一张由君主颁布的特许状，这种凭照形成了约束选民和官员的最高法律。"[53]在这种意义上，王室特许状就是最早获得成功的英国殖民地的法律基础。[54]可见，只有当民间力量与国家政权实现最紧密的结合时，国家才能形成向外冲击的强大合力，去推进海外殖民活动，而英国的殖民冒险家之所以得以在条件恶劣的北美大陆立足，并创建永久性殖民地，其缘由就不言自明了。

这也是英帝国启动和发展的根基。

英帝国前史，即英国民族国家形成时期的海外探险、发现与扩张的历史，是一个渐进、曲折的发展过程。15世纪后期至16世纪初，英国人看到他们的近邻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正如火如荼地前往东方和新大陆开展大航海，还有那些数不尽的财富随着探险发现的推进而回流到伊比利亚半岛。然而，此时的英国王族不是深陷内讧的泥潭，就是纠缠于毫无意义的欧洲大陆事务，或者与罗马教皇及天主教国际势力周旋，根本无意、也无力推动海外殖民活动。但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英国的商人冒险家不愿错失大航海时代造就的历史机遇，他们走

出国门，不自觉地充当了英吉利民族走向世界的引路人。然而，由于推动力的主体来自私人和民间，直到17世纪来临时，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不仅政府的介入有限，而且没有切实可行的长远计划。虽然民间的冒险活动造就了英国的殖民思想家、理论家和宣传鼓动家，但是商人冒险家的行动摆脱不了盲目性和无序性的局限，有一种跟着感觉走的意味。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府的逐渐介入，英国的殖民扩张才逐渐从无意识走向有意识、从民间发展到政府推动、从争取平等海洋权推进到建立永久性殖民地。在殖民探险与扩张的过程，英国人既挑战了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霸权，又积累了雄厚的资本，为大英帝国奠定了基础。早在17世纪初，托马斯·孟就充分肯定了英国商人冒险家的历史地位。他指出："商人肩负与其他各国往来的商务而被称为国家财产的管理者，实在是受之无愧的。这种工作所得的荣誉与所负的责任同样巨大，应该以极大的技巧和责任心去履行才好，这样，私人的利益才会常常跟着公共利益而来。"[55]显然，孟的观点表达了早期英国民间商人在建立殖民地过程中的地位。

当然，商人冒险家的私人性和民间性特征，决定了英国早期殖民活动的盲目性、随意性的特点。起初，英商的海外探险范围，仅限于不列颠群岛和爱尔兰岛附近，以及北海、波罗的海一带海域。而且，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是零星的、分散的，与伊比利亚人那种宏大的国家计划相比，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然而从16世纪后期起，英国殖民活动的范围逐渐扩大，已经触及地中海、大西洋西部海域，以及非洲西部离岸的西属、葡属的几个群岛海域，最后又发展到北大西洋、北冰洋和美洲，乃至亚洲太平洋的广大地区。不过，西班牙和葡萄牙由于先发优势，他们垄断了前往东方的海路和到新大陆的殖民活动。面对这两大海上霸权势力，刚刚走出国门的英国人因力量不足没有实力去挑战自己的对手，而雷利爵士两度失败的殖民经历，冷却了英国人向北美殖民探险的热情。[56]在这种势单力薄的情况下，英国个体商人和商人团体向海外的探险就不能不带有极大的盲目性、随意性，而那些分散的民间活动，或向东南方，从事涉足非洲大陆的奴隶贸易；或向西南方，染指西属美洲殖民地，进行海盗劫掠；抑或朝向东北方，到波罗的海地区建立与沙俄的贸易联系；甚或朝向西北方，到荒无人

烟的北美大陆去探险。在17世纪更强有力殖民扩张活动出现之前，英国人根本无法克服其殖民扩张的盲目性。虽然他们在盲目的探索中不断有所发现，但与西班牙、葡萄在拉美地区和东方亚洲的活动相比，实有天壤之差，而英国人殖民扩张的未来所在，应是尚未被伊比利亚人染指的北美大陆。

卡波特父子最早拉开了英国探险北大西洋和北美新大陆的序幕。如果说约翰·卡波特为布里斯托尔商人发现了不为人知的北美大陆和丰饶的纽芬兰渔场，那么可以说，托马斯·莫尔是最早含糊其词地描述北美大陆的英国人。莫尔关于移民海外的主张，虽然尚不成熟，但是很清楚，他的出发点就是要把建立海外殖民地作为解决国内社会问题的一种手段，而在客观上，这种主张无疑成为英国人走向海外的重要推力。从16世纪50年代开始，他们探寻到达亚洲的便捷通道和开辟海外贸易市场的紧迫性越来越明显，其直接诱因是安特卫普市场金融危机引起的正面反应。爱德华六世和玛丽一世时期，英国人加快了对外探索的步伐，甚至冒着被天主教女王玛丽压制和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威胁的危险，大胆走出去，追求自己的海外利益。探险者后面有投机者，投机者后面是殖民者。英国的商人冒险家不顾王室禁令，朝东北方向探险，意外地开通了俄罗斯市场。他们的船只并未停止航行，又朝西南方向驶去，闯入了伊比利亚人垄断的非洲西海岸一带。1553年，他们还把冒险活动范围拓展到了更南部的黄金海岸，获得了胡椒、象牙和黄金等珍奇贵重物品。奢侈品贸易是诱惑和刺激商人从事海上冒险活动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决不应该被低估。英商爱德华·卡斯宁（Edward Castlyn）与安东尼·希克曼合伙经营奢侈品贸易，在加那利群岛驻扎经商，并成为玛丽时期西非沿岸开拓航行的主要投资人。乔治·巴恩斯爵士、约翰·约克爵士、托马斯·洛克（Thomas Lock）、安东尼·希克曼、爱德华·卡斯宁组成辛迪加，并于1554年再次远航非洲西海岸，马丁·弗罗比歇爵士也参加了此次探险行动。他们从非洲之行中获得了几内亚的谷物、象牙和四百磅黄金。此时，英商的举动不再仅限于单纯的商业冒险，而且渐渐具备了政治意义，就是反对伊比利亚人的海外霸权和要求实现所谓平等扩张权。

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商的谋利行为与都铎王朝专制权力相结

合，产生了一种强大力量，支撑着英吉利民族走向海洋扩张。伊丽莎白时期，深受伊比利亚强权挤压的英国人，在法国胡格诺教徒赴北美探险活动的影响下，逐渐确定了殖民扩张的目标，就是把殖民地点选择在美洲新大陆，以此作为进一步探寻到达亚洲之路的中转站。随着大航海的不断深入和殖民扩张运动的演进，英国人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打败伊比利亚的海上霸权，确立自己的海洋优势，并建立海外永久性殖民地，对于英吉利民族未来的意义。“英国人的头脑里确实是慢慢地才开始出现这样的想法：既然别的国家可以带了货物、宗教、文化和刀枪越过海洋，他们自己也能建立一些主要由他们本族人民占领和统治的伟大国家。”[57]所以到16世纪后期，像约翰·迪、哈克卢伊特、培根等一大批探险史学家、重商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已经清晰地意识到了北美新大陆的真正价值，并把殖民扩张和建立殖民帝国的问题，提高到涉及富国强兵目标的高度来认识。他们不但大力倡导殖民和贸易的扩张，更是把建立殖民地视为解决英国社会问题和提升英国国际地位的必要途径。可以说，直到此时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才有了较为清晰的目标，就是通过在北美建立永久性殖民地，扩张英国的海外帝国势力。为了这个目的，“他们找到了实现帝国野心的合法性来源，即完成将美洲的异教徒归化为基督徒的使命。”[58]

建立永久性殖民地的尝试，是英国海外扩张从盲目探险到有组织殖民运动的重要转折。长期的海上实践，锻炼了像霍金斯、德雷克、吉尔伯特、雷利等许多经验丰富的冒险家，他们在谋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促进了由葡萄牙、西班牙人建立的旧殖民体系的瓦解，增强了英国人创建帝国的自信心。至17世纪上半叶，英国人对北大西洋的探险终于迎来了丰收季节。这一时期，西班牙因卷入旷日持久的“三十年战争”（Thirty Years' War）而无力扩大西属美洲殖民地，[59]这就给英国创造了极好的机会，去拓展他们自己在北美的殖民地。1606年4月，詹姆斯一世向来自伦敦、普利茅斯和布里斯托尔的三个商人群体颁发特许状，授权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向“北弗吉尼亚”殖民，授权伦敦和布里斯托尔公司（London and Bristol Company，or Newfoundland Company）向“南弗吉尼亚”殖民。当年，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派出探险队前往今天的缅因地区进行殖民，他们在恶劣的

环境中坚持不到一年。1607年初，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则派出150人，分乘三艘船前往弗吉尼亚，于当年5月在詹姆斯敦为英国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殖民地。詹姆斯敦殖民地成功的秘诀，就在于领导者“使用铁腕纪律使殖民者专事农业生产，而不是把精力浪费在寻找并不存在的黄金白银上”[60]。在最初的几年里，詹姆斯敦的殖民者受到了严寒、食物短缺和印第安人攻击的威胁，屡次处于崩溃的边缘，直到托马斯·戴尔（Sir Thomas Dale）成为他们的领导人才出现转机。由于北美大陆“原始的耕种方式不足以同时满足印第安土著和新来的欧洲人”需要[61]，1612年以后，来自母国的殖民者引进了烟草种植，运回国内的烟草在市场上大受欢迎。随着种植业的改进，弗吉尼亚殖民地日益发展壮大，并为后来的殖民者提供了成功的模式，鼓舞了英国人向北美其他地区的移民。至1640年内战爆发前，英国人在北美和加勒比海地区，已经开辟了数十个大大小小的拓殖地。

总之，英国的海外殖民活动，从盲目、无序的探险发现，发展到有组织、有计划的殖民扩张，是一个漫长、渐进和充满曲折的过程。尽管民间性和私人性的特征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但随着商人冒险公司的发展及官方的鼓励和推动，英国海外扩张的规模已经逐渐向西班牙和葡萄牙看齐。至17世纪中叶，英国沿着大西洋海岸建立起来的北美殖民地，像珍珠一样连成了串；英国的商船往来于北大西洋两岸，将殖民地产出的原材料运回母国，又将更多的殖民者带到北美新大陆。正是这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海外殖民活动，最终启动了英帝国。

【注释】

[1] 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Smith eds.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Introduction.

[2] P.E.Sum The Origins of Nationalism An Inquiry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Nationalism in Tudor England Ann Arbor MI UMI Co.1996 p.7.

[3] 斯特莱切：《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一部悲剧性的历史》，戴子钦译，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01—102页。

[4]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1946 p.2635.

[5]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48页。

[6] D.B.Quinn Voyages and Colonising Enterprises of Sir Humphrey Gilbert vol.1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1940 p.6.

[7] George B.Parks Richard Hakluyt and the English Voyages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1928 p.39.

[8]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104.

[9]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206.

[10] J.A.Williamson Great Britain and the Empire a discursive history London A.& C.Black1944 p.25-26.

[11]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5.

[12] D.B.Quinn Voyages and Colonising Enterprises of Sir Humphrey Gilbert vol.1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1940 p.9.

[13] G.R.Elton ed.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2The Reformation1520—1559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8 p.524参见本文第一章第三目。

[14]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107参见托马斯·莫尔著《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页。

[15] 引自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548页。

[16]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6页。

[17] D.B.Quinn ed.The Roanoke Voyages1584—1590Documents to illustrate the English voyages to north America under the patent granted to Walter Raleigh I London Hakluyt Society1955 p.82-89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7.

[18]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500—1600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p.624631.

[19] 帕姆利可湾位于北卡罗来纳沿岸和离海岸不远的诸岛之间的大西洋。1524年，法国人最早发现北卡罗来纳海岸。

[20] D.B.Quinn ed.The Roanoke Voyages1584—1590Documents to illustrate the English voyages to north America under the patent granted to Walter Raleigh II London Hakluyt Society1955 p.531-532540.

[21]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农业时代），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页。

[22]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5 p.61.

[23]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聂文杞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30—331页。

[24] P.E.Sum The Origins of Nationalism An Inquiry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Nationalism in Tudor England Ann Arbor MI UMI Co.1996 p.84.

[25] Liah Greenfeld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2 p.47-48.

[26] 引自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15—17世纪》，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00页。

[27] R.C.Simmons The American Colonies from settlement to independence London Longman1976 p.46.

[28] Merrill Jensen ed.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85.

[29] Josepher E.Illick ed.America & England1558—1776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1970 p.154-155.

[30]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页。

[31] 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1580—1680London Routledge1982 p.23.

[32]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1页。

[33]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Oxford Reynal & Hitchcock1946 p.14.

[34]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17.

[35] Josepher E.Illick ed.America & England1558—1776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1970 p.147151.

[36]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农业时代），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4、35页。

[37]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19-20.

[38] Hereford B.George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Methuen & Co.1919 p.1.

[39] G.E.Weare Cabot's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London John Macqueen1897 p.107.

[40] Barry Coward The Stuart Age A History of England1603—1714New York Longman1980 p.4.

[41] 邵政达、姜守明：《伊丽莎白一时期北美殖民失败之探因》，载《学海》2011年第1期。

[42]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亨利·斯蒂尔·康马杰、威廉·爱德华·洛伊希腾堡：《美利坚合众国的成长》上卷，南开大学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页。

[43] 参见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44]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农业时代），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页。

[45] 基思·托马斯：《人类与自然世界：1500—1800年间英国观念的变化》，宋丽丽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第305页。

[46] Merrill Jensen ed.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19.

[47]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1983 p.201.

[48] Leonard W.Cowie Seventeenth-Century Europe London G.Bell1984 p.67.

[49]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17.

[50]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4.

[51]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216.

[52] J.E.Pomfret & F.M.Shumway Founding the American Colonies1583—1660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and Row1970 p.118.

[53]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农业时代），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8—49页。

[54]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p.61.

[55]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页。

[56] J.E.Pomfret & F.M.Shumway Founding the American Colonies1583—1660New York Evanston and London Harper and Row1970 p.18-19.

[57]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农业时代），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3页。

[58] Nicholas Canny England's New World and the Old1480s—1630in Nicholas Canny 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59]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221.

[60]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17.

[61]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1955 p.216.

结语：正在形成的英帝国

作为大航海时代海外殖民扩张的后来者，英国人显然错失了成为先驱者的机会，但是，他们没有再错过成为后来居上者的第二次历史机遇。[1]虽然至16世纪末，英国还没有建立起一块永久性殖民地，可是经过这百多年的不懈努力，到都铎朝终结时，与一个多世纪以前相比，它在海洋扩张方面显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尤其在北美地区，德雷克爵士来到了加利福尼亚沿岸，吉尔伯特爵士宣称英国对纽芬兰的主权，雷利爵士用“弗吉尼亚”的名字命名了他所认识的北美新大陆。都铎时代的海外活动，逐步摆脱了最初的盲目探险，进入了有序殖民阶段，并为英国殖民发展确定了大方向。所以到伊丽莎白女王去世时，英国不仅明确了在北美新大陆建立殖民地的目标，同时也奠定了建立以北美大陆为核心的殖民帝国的基础。

固然，商人冒险家自发的扩张行为并非出自政府有组织、有计划的安排，但民间贸易与殖民活动同都铎时期国家追求的目标相一致。如学者所说：“成功的殖民事业至少在开始阶段不是任何个人的力量和资财所能胜任的”[2]，民族主义是推进英国人走向海外、开展拓殖活动的精神动力，而都铎专制政权是把英国人的扩张愿望付诸实践的政治保障和客观载体。在民族精神和重商主义的共同作用下，他们的海外贸易与殖民帝国开始萌芽，并日益朝着大英帝国的方向发展。

斯图亚特王朝囿于国内的政治环境和君主的亲天主教立场，对海外殖民活动的兴趣有限，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英国人对外扩张的热情。但是，斯图亚特君主既无法改变英国原始积累过程加快发展的趋势和资本天然具有的流动属性，也无法拂逆都铎时期英国人焕发出来的冒险精神。17世纪初期，英国人在海外建立殖民地的兴趣不时被唤起，一条通向英帝国的道路已经在他们的脚下铺垫。雷利爵士关于在

弗吉尼亚建立殖民地的思想及实践，深深地吸引着来自普利茅斯和伦敦的商人冒险家，他们和那些具有商业头脑的王室廷臣取得一致，于1606年劝说英王詹姆斯一世向弗吉尼亚公司发放皇家特许状，把从大约北纬34°到45°之间的北美沿岸划为两部分，其中南部交由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开发渔业资源，北部则给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发展由雷利所开辟的殖民地。[3]这两个弗吉尼亚公司最初确定的目标，是想通过设立商贸代办处，从事渔业生产，或进一步寻找适宜的殖民场所，以期获得直接的投资回报。[4]1607年，伦敦商人在弗吉尼亚海岸的切萨皮克湾一处定居下来，这里被他们称作詹姆斯顿（Jamestown），以示对他们的君主的尊敬。为了与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展开竞争，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在北部的缅因地区建立了波帕姆（Popham）殖民地。由于1612年引种烟草成功，军人兼探险家约翰·史密斯拯救了英国在北美大陆南部的弗吉尼亚殖民地；而北方的毛皮及来自母国的虔诚清教徒，拯救了普利茅斯殖民地。1614年，史密斯从詹姆斯敦出发，考察了弗吉尼亚北部，并将其命名为“新英格兰”（New England）。回国以后，史密斯通过出版小册子和地图，把新英格兰介绍给国人，这对后来英国在北美新大陆深入开展殖民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5]

此后，英属北美殖民地不断发展。1609年，海盗冒险家乔治·萨莫尔斯爵士（Sir George Somers）率领船队前往弗吉尼亚，目的是拯救詹姆斯敦殖民地，但是途中遭遇风暴，找到一个不知名的小岛避难。他因祸得福，揭开了百慕大群岛（Bermuda Islands）的面纱，从而成为百慕大殖民地的创建人。这个群岛很适合作为前往弗吉尼亚殖民地的补给站，因而从1612年起，不断有人来到这里殖民，所以到1629年，百慕大群岛已有2000居民。[6]马里兰是由巴尔的摩家族向英王申请建立起来的殖民地，1634年塞西尔·卡尔弗特（Cecil Calvert）派遣一支探险队到达美洲，并建立圣玛丽镇（St.Mary's City），这个名字是以王后亨利埃塔·玛丽亚（Henrietta Maria）命名的，以表达对英王查理一世的感激之意。由于巴尔的摩家族奉行宗教宽容，基督教各派信徒纷纷来到马里兰，殖民地遂迅速扩大。从性质上来看，马里兰作为业主殖民地，与中世纪封建君主颁赐给下级领主

的领地相似。来到这里的殖民者，往往要作为契约农为庄园主工作，期限一般是四到七年，然后方可享受自由民待遇，如拥有土地等。

1620年，乘坐“五月花”号船登陆北美的清教徒在马萨诸塞湾的普利茅斯建立殖民地，今天美国人认为，这批前辈朝圣者（Pilgrim Fathers）正是美利坚民族的源起。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建立，标志着有组织的移民已成为英国海外扩张的主要方式。1630年，马萨诸塞湾公司的清教领导人按计划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殖民活动，当年，17艘满载2000人的船只前往北美，他们在波士顿附近建立了殖民城镇，并由选举产生的官员在法律范围内处理城镇殖民事务。[7]此后，殖民者以马萨诸塞殖民地为基地，继续向其他地区渗透，先后建立了罗德岛、朴茨茅斯、康涅狄格（Connecticut）和纽黑文（New Haven）等新的殖民地。至1642年，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居民已经达到2000人。[8]

17世纪初，英国人还向靠近西属美洲殖民地的加勒比地区开展了有组织的殖民探险，船长托马斯·沃纳爵士（Sir Thomas Warner）是英国在这一地区开辟殖民地的第一人。1624年，他带领殖民者在小安的列斯群岛（Lesser Antilles）中一个叫圣克里斯托弗（St.Christopher）[9]的海岛上引进了烟草种植业，殖民地迅速繁荣起来。以圣克里斯托弗为基地，殖民者还对邻近的尼维斯岛（Nevis）、蒙特塞拉特岛（Montserrat）和安提瓜岛（Antigua）进行成功开发，并在诸岛上建立了甘蔗种植园。在加勒比地区，巴巴多斯岛（Barbados）是迄至当时英国人建立的最重要的殖民地。相对于其他海岛殖民地，这个岛屿面积更大、也更安全。1625年5月，从巴西回国的约翰·鲍威尔（John Powell）发现并占领了该岛。1627年2月，第一批来自英国的冒险家和契约农来到这里。[10]次年，第一代卡莱尔伯爵詹姆斯·海（James Hay，Earl of Carlisle）从国王手中接过赏赐，获得了对巴巴多斯的业主权。这个殖民地发展很快，1640年时人口已达到约1万人[11]，主体经济是依靠奴隶劳动的大型甘蔗种植园经济。此外，英国探险者在北美西海岸的圣卡特琳娜（St.Catalina）建立了殖民地，并把这里和邻近岛屿建成了袭击西班牙商船的基地。[12]这一时期，英国人还借助于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作为开拓在远东印度的贸易和殖民的前哨阵地，将海外殖民扩

张的触角伸展到了东方之地。1612和1614—1615年，该公司两度取得对葡萄牙海战的胜利，并控制了南亚次大陆东海岸。1622年，它又夺取波斯湾地区的重要港口霍尔木兹（Hormuz），1630年迫使葡萄牙停止商业竞争，都沉重打击了葡萄牙的东方霸权。到17世纪40年代英国革命爆发前，英国人在北美大陆、西印度群岛等地，已经建立起许多不同类型的永久性殖民地，英帝国的雏形依稀可见。

【注释】

[1] Anthony Pagden The Struggle for Legitimacy and the Image of Empire in the Atlantic to1700in Nicholas Canny The Origins of Empire 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p.34.

[2] J.H.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p.107.

[3] H.S.Commager & Milton Cantor eds.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I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1988 p.5Godfrey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1603—166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p.327.

[4] Wallace Notestein 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1603—1630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1962 p.257.

[5]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1983 p.173.

[6]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18.

[7]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1983 p.201.

[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23 p.24.

[9] 今圣基茨（St.Kit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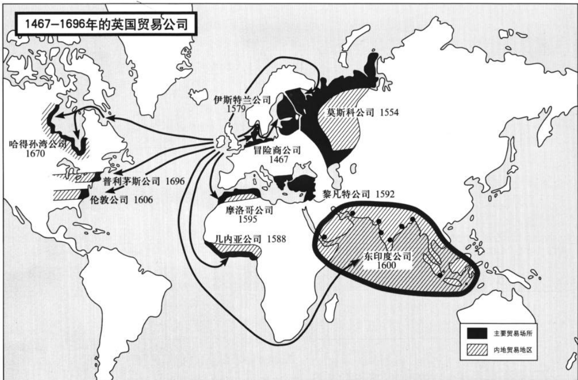
[10]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1983 p.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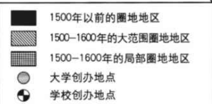
[11] D.B.Quinn &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1983 p.199.

[12]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p.33-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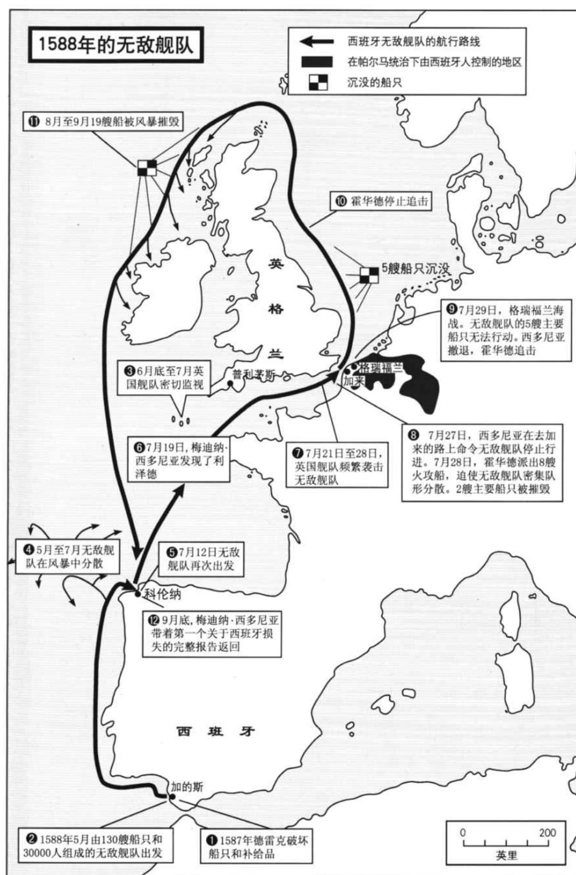
附录

一、地图[1]


1467–1696年的英国贸易公司
伊斯特兰公司
1579
莫斯科公司 1554
哈得孙湾公司
1670
冒险商公司
1467
普利茅斯公司 1696
伦敦公司 1606
黎凡特公司 1592
摩洛哥公司
1595
几内亚公司 1588
东印度公司
1600
主要贸易场所
内地贸易地区


1500—1600年的英格兰


1500年以前的圈地地区
1500—1600年的大范围圈地地区
1500—1600年的局部圈地地区
大学创办地点
学校创办地点
约克
什鲁斯伯里
1552
雷普顿1557
牛津大学
布雷齐诺斯学院 1509
基督圣体学院 1516
基督教堂学院 1546
三一学院 1554
圣约翰学院 1555
耶稣学院 1571
拉格比1567
斯特拉特福德
格洛斯特
牛津大学
布里斯托尔
诺里奇
剑桥大学
哈里奇
卢顿
哈罗1571
海格特1565
伦敦
威斯敏斯特1560
桑威奇
吉尔福德
拉伊
汤顿
南安普敦
多切斯特
剑桥大学
基督学院 1505
圣约翰学院 1509
麦格达伦学院 1542
三一学院 1546
伊曼纽尔学院 1584
西德尼苏塞克斯学院 1589
0
50
英里



二、大事年表

1319年 最早的商人团体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获得特许状

14世纪后期 伦敦、布里斯托尔等城市组成商人冒险家公司

1381年 英王理查二世颁布历史上第一个《航海条例》

1405—1433年 明朝中国航海家郑和七次下“西洋”

1415年 葡萄牙人占领摩洛哥的休达，迈出海外扩张第一步

1418年 葡萄牙王子亨利创设萨格里什航海学校

1445年 英国200名朝圣者赴圣地亚哥进行航行活动

1455—1485年 约克家庭与兰开斯特两王族间发生“玫瑰战争”

1457—1458年 商人罗伯特·斯特米率领一支商船队闯入地中海

1461—1483英王爱德华四世在位

1463年 爱德华四世颁令禁止通过外国商人出口羊毛

1471年 英国爆发反汉萨运动

1474年 英国和汉萨同盟签订《乌得勒支条约》

爱德华四世奖赏布里斯托尔城建造新船者

1480年 船长托马斯·劳埃德驾船驶入大西洋冒险

1486—1489年 亨利七世颁订《航海条例》

1485年 亨利·都铎建立都铎王朝

1485—1509年 英王亨利七世在位

1488年 葡萄牙航海家巴托罗缪·迪亚士到达非洲南端“好望角”

英王拒绝德·阿尔布开克关于发展英国与几内亚贸易的方案

1489年 英国与西班牙签订《梅迪纳·德·坎波条约》

1490年 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定居于西班牙东部港市巴伦西亚

1492年 热那亚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1494年 《托尔德西拉斯条约》设定“教皇子午线”，首次划分殖民范围；

约翰·卡波特定居于英国西部港市布里斯托尔

1496年 约翰·卡波特获得英王颁发的探险特许状

1497年 约翰·卡波特北美探险，发现纽芬兰岛

1498年 约翰·卡波特重获英王颁发的探险特许状

1499年 葡萄牙航海家达·伽马开通到达印度航路

1499—1504年 佛罗伦萨航海家亚美利哥·维斯普奇考察南美洲

1501年 葡萄牙航海家佩德罗·卡布拉尔发现南美巴西

1504年 塞巴斯蒂安·卡波特组织到新大陆航行

1507年 德国地图学家马丁·瓦尔德泽米勒发表地理学著作《宇宙志导论》

1508—1509年 塞巴斯蒂安·卡波特带领探险队到北美探险

1509—1547年 英王亨利八世在位

1511年 意大利史学家彼得·马丁出版《论新大陆》

1512年 塞巴斯蒂安·卡波特被西班牙国王任命为海军上校

1513年 西班牙航海家瓦斯科·巴尔博亚在美洲发现太平洋

1513—1514年 英国建造海军船只“大哈里”号和“玛丽·玫瑰”号

1515年 托马斯·莫尔出访尼德兰

1516年 托马斯·莫尔发表幻想著作《乌托邦》法王弗朗西斯一世和教皇利奥十世签订《波伦亚宗教协定》

1517年 勒班托战役；约翰·拉斯泰向亨利八世提出第一个探险发现方案

1518年 约翰·拉斯泰尔出版地理学著作《四元素本质之插曲》

1519—1522年 葡萄牙航海家费尔南多·麦哲伦开始环球航行

1521年 亨利八世获得教皇利奥十世授予“信仰捍卫者”称号

1524年 佛罗伦萨航海家乔万尼·达·维拉扎诺为法国考察北美大西洋海岸

1527年 水手约翰·卢特在意大利航海家帮助下探寻北方通道

1528—1530年 冒险家威廉·霍金斯前往北非几内亚沿岸从事海盗活动

1529年 葡萄牙和西班牙订立《萨拉哥撒条约》，第二次划分殖民范围

1529—1536年 英国召开“宗教改革议会”

1530年 小罗伯特·索恩和罗杰·巴洛共同起草《印度群岛之声明》

1530—1540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推行“都铎政府革命”

1532年 亨利八世重新恢复亨利七世《航海法》

1533年 《禁止向罗马上诉法》；亨利八世被开除教籍

1534年 《至尊法》

1536年 “求恩巡礼”叛乱

1536—1540年 亨利八世解散修道院

1539年 《六信条法》

1540年 亨利八世批准新《航海法》；“巴巴拉”号船远航加勒比海

1540—1550年代 英国国教（新教安立甘宗）初步形成

1547年 塞巴斯蒂安·卡波特由西班牙重返英国

1547—1553年 英王爱德华六世在位

1549年 《信仰划一法》

1550—1560年代 伦敦、南安普顿等地爆发排外运动

1551年 新大陆商人冒险家公司建立

1552年 汉萨同盟在英国特权被废除

1553年7月10—19日“九日女王”简·格雷夫人僭位

1553年 第一个特许合股公司莫斯科公司获准组建

1553—1558年 英王玛丽一世在位休·威洛比爵士和理查德·钱塞勒探险东北航路

1554年 英格兰教会重新归顺罗马教廷

1554—1558年 英国恢复天主教信仰

1555年 第一个殖民商业股份公司莫斯科公司组建

1558年 英国失去在大陆的最后据点加莱

1558—1603年 英王伊丽莎白一世在位

1559年 英国与法国等签订《卡托—康布雷奇和约》

1550—1560年代 清教运动出现

1562—1594年 法国宗教战争

1563年 《三十九信条》

1570年 伊丽莎白女王被开除教籍

1573年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首次看见太平洋

1576—1578年 马丁·弗罗比歇爵士三次前往北美探险

1577年 耶稣会士理查德·威尔斯编辑出版《西印度和东印度旅行记》

旅行家约翰·弗兰普顿翻译出版《来自新发现大陆之喜讯》

1577—1580年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环球航行

1579年 东地公司或北海公司组建

1560—1570年代 约翰·霍金斯爵士从事英国、非洲和西印度间的“三角贸易”

1580年 西班牙吞并葡萄牙，第一个“日不落帝国”形成

1581年 土耳其公司组建，经营地中海东岸贸易

1583年 威尼斯公司组建

1584年 沃尔特·雷利爵士派遣探险队在北美建立英国第一块殖民地弗吉尼亚

探险史家理查德·哈克卢伊特发表《向西殖民论》

1585—1587年 约翰·戴维斯三次北极探险，

1587年 理查德·哈克卢伊特编辑出版《论新大陆八十年》

1588年 英国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几内亚公司组建

哈克卢伊特发表《英吉利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贸易和发现》

1592年 威尼斯公司与土耳其公司合并，组建利凡特公司

1594—1603年 英国通过“九年战争”，实现对爱尔兰的再征服

1598年 汉萨商人被迫关闭在伦敦办事处

1600年 英国组建东印度公司

三、参考文献

（一）英文类

Ahlstrom，Sydney E.，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New Haven and London：Yale University Press，1972.

Alexander，Michael Van Cleave，The First of the Tudors：a study of Henry VII and his reign，London：Croom Helm，1981.

Armitage，David，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Atton，Henry & Henry Hurst Holland，The King's Customs，vol.1（An Account of Maritime Revenue & Contraband Traffic in

England，Scotland，and Ireland，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Year1800），London：Frank Cass & Co.Ltd.，1908.

Andrew，K.R.，Elizabethan Privateering：English privateering during the Spanish War，1585—160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4.

Barker，Sir Ernest，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6.

Beazley，C.R.，Prince Henry the Navegator，the Hero of Portugal and of Modern Discovery，1394—1460，New York and London：The Knickerbocker Press，1911.

Beer，Barrett L.，Rebellion and Riot：Popular disorder in England during the reign of Edward VI，Kent：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2005.

Beier，A.L.，Masterless Men：The vagrancy problem in England，1560—1640，London：Routledge，1985.

Benson，S.G.，Elizabethan World，New York：Thomson Gale，2007.

Biggar，H.B.（ed.），The Precursors of Jacques Cartier，1497—1534，Ottawa：Canadian Archives，1911.

Biggar，H.P.（ed.），The Precursors of Jacques Cartier，1497—1534：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Dominion of Canada，Ottawa：Government Printing Bureau，1911.

Black，J.B.，The Reign of Elizabeth，1558—1603，Oxford：Clarendon Press，1952.

Bonn，M.J.，The Crumbling of Empire，London：G.Allen & Unwin Ltd.，1938.

Bowen，H.V.，Elizabeth Mancke and J.G.Reid，Britain's Oceanic Empire，Atlantic and Indian Ocean worlds，1550—185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2.

Bradshaw，Breendan & Peter Roberts，British Consciousness and Identity：The making of Britain1533—1707，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

Canny，Nicholas，The Origins of Empire：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Canny，Nicholas（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Oxford and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Chapman，Hester W.，The Last Tudor King：A study of Edward VI，October12th，1537~July6th，1553，New York：Macmillan，1959.

Chaunu，Pierre，European Expans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New York：North Holland Pub.Co.，1979.

Clark，G.N.，The Earlier Tudors，1485—1558，Oxford：The Clarendon Press，1957.

Clark，H.L.，Studies in the English Reformation，London：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1912.

Coleman，D.C.，The Economy of England，1450—1750，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Commager，H.S.& Milton Cantor（eds.），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I& II，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1988.

Cook，Chris & John W.Totowa，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603—1688，Totowa，NJ：Rowman & Littlefied，1980.

Coward，Barry，The Stuart Age：England，1603—1714，London & New York：Longman，1980.

Cowie，Leonard W.，Seventeenth-Century Europe，London：G.Bell，1984.

Davies，Godfrey，The Early Stuarts，1603—1660，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Di Biase，Carmine G.（ed.），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Amsterdam & New York：Rodopi，2006.

Doran，Susan & Glenn Richardson（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rs，Basingstoke and 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2005.

Douglas，D.C.（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V（1485—1558），London：Eyre & Spottiswoode，1967.

Douglas，D.C.（ed.），Historical Documents，IX（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Eliot，Charles W.（ed.），American Historical Documents，1000—1904，New York：P.F.Collier & Son Co.，1938.

Elton，G.R.（ed.），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vol.2（The Reformation，1520—1559），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8.

Elton，G.R.（ed.），The Tudor Constitution：Documents and Commentar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Elton，Lord，Imperial Commonwealth，New York：Reynal & Hitchcock，1946.

Feiling，Keith，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and Stuarts，1485

—1688，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1.

Firth，J.F.（ed.），Historical Memoranda，Charters，Documents，and Extracts，from the Record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Books of the Company，1396—1848，London：[s.n.]，1848.

Fisher，H.A.L.，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V（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Henry VIII，1485—1547），London：Longmans，Green and Co.，1906.

Flux，Arthur T.，The Build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1497—1900，London：Meiklejohn and Holden，1906.

Fox，Sir Frank，The British Empire，London：A & C Black，1929.

Fulbrook，Mary（ed.），National History and European History，London：UCL Press，1993.

Fuller，M.C.，Voyages in Print：English travel to America，1576—1624，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5.

Gee，H.& W.Hardy，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hurch，London：Macmillan，1914.

George，Hereford B.，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Methuen & Co.，1919.

Gibbs，Philip，The Romance of Empire，London：Selwyn and Blount，Ltd.，1920.

Green，J.R.，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London：Macmillan，1921.

Greenfeld，Liah，Nationalism：Five Roads to Modernity，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2.

Gunn，S.J.，Early Tudor Government，1485—1558，London：Macmillan，1995.

Guy，John，Tudor England，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1.

Haigh，Christopher（ed.），The Reign of Elizabeth I，London：Macmillan，1986.

Hakluyt，Richard，Divers Voyages Touching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and the Islands Adjacent（Hakluyt Society；1st Ser.，no.7）.London：Hakluyt Society，1850.

Hakluyt，Richard，Hakluyt ' s collection of the early voyages，travels，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III，London：Printed for R.H.Evans，...J.Mackinlay，...and R.Priestly，...，1810.

Halpin，James，From Columbus to Cromwell：from about1450to1660，Dublin：Gill and Macmillan，1978.

Hechter，Michael，Internal Colonialism，Berkeley：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1975.

Holmes，George，The Later Middle Ages，1272—1485，London：Nelson，1962.

Hunt，William，Bristol，London：Longmans，Green，and Co.，1889.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to1961，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Hutchinson，John & Anthony D.Smith（eds.），Nationalism，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Illick，Josepher E.（ed.），America and England，1558—1776，New York：Appleton-Century-Crofts，1970.

Irving，Sarah，Natural Scienc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Pickering & Chatto，2008.

Jack，Sybil M.，Trade and Industry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77.

Jensen，Merrill（ed.），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New York and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9.

Jensen，Merrill（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IX（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1776），London：Eyre & Spottiswoode，1955.

Kearney，Hugh F.，The British Isles：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Cambridge&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

Kidd，Colin，British Identities before Nationalism，Ethnicity and Nationhommd in the Atlantic World，1600—180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Knorr，Klaus E.（ed.），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1570—1850，London：Frank Cass，1963.

Leacock，Stephen，Our British Empire：Its structure，its history，its strength，London：John Lane，1941.

Lipson，Ephraim，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vol.1，London：A & C Black，1937.

Lis，C.& H.Soly，Poverty & Capitalism in Pre-industrial Europe，Brighton：Harvester Press，1982.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Lockyer，Roger，Tudor and Stuart Britain，1471—1714，London：Longman，1984.

Logan，F.D.，The Vikings in History，London & New York：Hutchinson & Co.，1991.

Louis，Wm.Roger（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1（The Origins of Empire：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Mackie，J.D.，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The Earlier Tudors，1485—1558，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2.

Mackinder，H.J.，Britain and the British Seas，Oxford：Clarendon Press，1930.

Macpherson，D.，Annals of Commerce，Manufactures，Fisheries，and Navigation，with Brief Notices of etc.，vol.1，London：Nichols and Son，1805.

Marshall，Peter & Glyn Williams，The British Atlantic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London：Routledge，1980.

Morgan，Kenneth，Slavery and the British Empire：From Africa to America，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

Morgan，Kenneth O.，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ain，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Morison，Samuel Eliot，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The northern voyages，A.D.500—1600，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1.

Neale，J.E.，Queen Elizabeth，London：Jonathan Cape，1934.

Neillands，Robin，The Hundred Years War，London & New

York：Routledge，2001.

Notestein，Wallace，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1603—1630，New York：Harper & Brothers，1954.

Olson，James S.& Robert Shadle（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Westport：Greenwood Press，1996.

Palliser，D.M.，The Age of Elizabeth：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1547—1603，London：Longman，1983.

Parks，George B.，Richard Hakluyt and the English Voyages，New York：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1928.

Pollard，A.F.，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London：A.Constable and Co.Ltd.，1921.

Pollard，A.F.，Henry VIII，London：Longmans，Green & Co.，1919.

Pollard，A.F.，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VI（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Edward VI to Death of Elizabeth，1547—1603），London：Longmans，Green and co.，1923.

Pomfret，John E.，Founding the American Colonies，1583—1660，London：Harper & Row.，1970.

Pomfret，J.E.& F.M.Shumway，Founding the American Colonies，1583—1660，New York：，Evanston and London：Harper & Row，1970.

Potter，G.R.，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I（The Renaissance，1493—1520），London，New York，& Melbourn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

Powell，Ken & Chris Cook，English Historical Facts，1485—

1603，London：Macmillan，1977.

Quinn，D.B.，Dictionary of Canadian Biography，vol.1（1000—1700），University of Toronto/Université Laval，1966.

Quinn，D.B.，North America from Earliest Discovery to First Settlements：The Norse voyages to1612，New York：Harpercollins，1977.

Quinn，D.B.，Set Fair for Roanoke：Voyages and colonies，1584—1606，Chapel Hill：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85.

Quinn，D.B.（ed.），The Roanoke Voyages，1584—1590：Documents to illustrate the English voyages to north America under the patent granted to Walter Raleigh，I，London：Hakluyt Society，1955.

Quinn，D.B.（ed.），The Roanoke Voyages，1584—1590：Documents to Illustrate the English Voyages to North America under the Patent Granted to Walter Raleigh，II，London：Hakluyt Society，1955.

Quinn，D.B.，Voyages and Colonising Enterprises of Sir Humphrey Gilbert，vol.1，London：The Hakluyt Society，1940.

Quinn，D.B.& A.N.Ryan，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George Allen and Unwin，1983.

Rabb，Theodore K.，Enterprise and Empire：Merchant and gentry investment in the wxpansion of England，1575—1630，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

Ramsay，G.D.，English Overseas Trade during the Centuries of Emergence：studies in some modern origins of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London：Macmillan，1957.

Ramsay，Peter H.，Tudor Economic Problems，London：

Gollancz，1963.

Ranum，Orest（ed.），National Consciousness，History，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Early-Modern Europe，Baltimore：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75.

Rengel，Marian，John Cabot：The Ongoing Search for a Westward Passage to Asia，New York：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2003.

Rex，Richard，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93.

Ridley，Jasper，The Tudor Age，London：Constable and Co.，1988.

Rose，J.Holland，A.P.Newton，and 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1（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178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Ross，Charles，Edward IV，London：E.Methuen，1983.

Ross，Charles，Edward IV，Berkeley and Los Angel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4.

Rowse，A.L.，The English Spirit：Essays in history and literature，London：Macmillan，1946.

Rowse，A.L.，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London：Macmillan，1955.

Rowse，A.L.，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London：Jonathan Cape，1943.

Seeley，J.R.，The Expansion of England，London：Macmillan，1925.

Simmons，R.C.，The American Colonies：From Settlement to

Independence，London：Longman，1976.

Smith，Alan G.R.，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1529—1660，New York：Longman，1984.

Smith，Lesley M.（ed.），The Making of Britain：The Middle Ages，London：Macmillan，1985.

Southgate，George W.，The British Empire，London：J.M.Dent and Sons Ltd.，1945.

Sum，P.E.，The Origins of Nationalism：An Inquiry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Nationalism in Tudor England，Ann Arbor，MI：UMI Co.，1996.

Tanner，J.R.，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A.D.1485—1603，with a historical commentar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1.

Taylor，E.G.R.，Tudor Geography，1485—1603，London：Methuen，1930.

Tittler，Robert & Norman Jones（eds.），A Companion to Tudor Britain，Oxford：Blackwell Publishing，2004.

Tytler，Patrick Fraser，The life of John Wycliffe，Edinburgh：William Whyte and Co，and Maclachlan and Stewart，1842.

Wagner，John A.& Susan Walters Schmid（eds.），Encyclopedia of Tudor England，Santa Barbara，CA：ABC-Clio，2012.

Walker，Eric A.，The British Empire：Its Structure and Spirit，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7.

Warner，George Townsend（et al.），The New Groundwork

of British History，London：Blackie & Son Ltd.，1946.

Weare，G.E.，Cabot ' s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London：John Macqueen，1897.

Wilson，E.M.Carus（ed.），The Overseas Trade of Bristol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New York：Barnes & Noble，1967.

Williams，Basil，The British Empire，London：Butterworth，1931.

Williams，C.H.（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V，London：Eyre and Spottiswoode，1971.

Williamson，J.A.，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London：Macmillan& Co.，1947.

Williamson，J.A.，Great Britain and the Empire：a discursive history，London：A.& C.Black，1944.

Williamson，J.A.，Maritime Enterprise，1485—1558，Oxford：Clarendon Press，1913.

Williamson，J.A.，The Cabot Voyages and British Discovery under Henry VII，Cambridge：Hakluyt Society at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Williamson，J.A.，The Ocean in English History：Being the Ford Lecture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1.

Williamson，J.A.，The Tudor Age，London：Longman，1979.

Williamson，J.A.，The Voyages of the Cabots and the English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under Henry VII and Henry VIII，London：Argonaut Press，1929.

Winks，Robin W.（et al.），A History of Civilization：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Englewood Cliffs，New Jersey：Prentice Hall，1992.

Woodward，William H.，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500—193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2.

Wrightson，Keith，English Society，1580—1680，London：Routledge，1982.

（二）中文类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安东尼娅·弗雷泽：《历代英王生平》，杨照明、张振山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B.C.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缪灵珠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

保罗·布特尔：《大西洋史》，刘明周译，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

本内迪克特·拉佩尔：《话说欧洲民族性》，刘玉俐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陶松寿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丹尼尔·J.布尔斯廷：《发现者：人类探索世界和自我的历史》，严撷芸、吕佩英、李成仪、吴亦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

范存忠：《中国文化在启蒙时期的英国》，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1991年版。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2卷，吴模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费尔兰·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1卷，唐家龙、曾培耿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伏尔泰：《风俗论》下册，谢戊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水天同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弗朗西斯·培根：《新大西岛》，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G.R.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文艺复兴），张文华、马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葛剑雄、周筱赟：《历史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顾卫民：《以天主和利益的名义：早期葡萄牙海洋扩张的历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吴衡康、王成稼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聂文杞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J.H.萨拉依瓦：《葡萄牙简史》，李均报、王全礼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版。

J.R.希尔：《英国海军》，王恒寿、梁志海译，海洋出版社1987年版。

基思·托马斯：《人类与自然世界：1500—1800年间英国观念的变化》，宋丽丽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

姜守明：《路德“因信称义”说之于民族国家的意义》，载《世界历史》2009年第6期。

姜守明：《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国殖民扩张特点探析》，载《世界历史》2004年第2期。

姜守明：《英国前工业社会的贫困问题与社会控制》，载《史学月刊》1997年第2期。

《蒋孟引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杰弗雷·乔叟：《坎特伯雷故事》，方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中世纪时期），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И.Н.奥西诺夫斯基：《托马斯·莫尔传》，杨家荣、李兴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

马克思：《强迫移民》，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

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上卷，胡万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帕尔默、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上册，孙福生、陈敦全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钱乘旦：《欧洲民族问题的历史轨迹》，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秋季卷，汉语第16期。

钱乘旦：《思考中的历史：当代史学视野下的现代社会转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3卷《铸造国家：16—17世纪英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钱乘旦：《英国王权的发展及文化与社会内涵》，载《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

钱乘旦、高岱主编：《英国史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戚国淦、陈曦文主编：《撷英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R.B.沃纳姆：《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2卷（宗教改革），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亨利·斯蒂尔·康马杰、威廉·爱德华·洛伊希腾堡：《美利坚合众国的成长》上卷，南开大学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邵政达、姜守明：《近代早期英国海外殖民的宗教动因》，载《历史教学》2012年第6期。

邵政达、姜守明：《伊丽莎白一时期北美殖民失败之探因》，载《学海》2011年第1期。

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外国语学院编译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制度》，陈士林、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斯特莱切：《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一部悲剧性的历史》，戴子钦译，三联书店1986年版。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上册，迟越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炎如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梯利：《西方哲学史》（增补修订版），葛力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镏龄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之宗教改革卷，台北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

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肖厚国：《古希腊的思想与历史：自由职业古典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雪莱：《基督教会史》，刘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2卷，王华峰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

雅依梅·科尔特桑：《葡萄牙的发现》第1卷，邓兰珍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

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约·彼·马吉多维奇：《世界探险史》，屈瑞、云海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

臧小华：《陆海交接处：早期世界贸易体系中的澳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15—17世纪》，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张子恺：《竞逐富强：近代早期低地国家南部城市的经济转型研究（14至15世纪）》，南京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未刊）。

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

四、译名对照表

A

阿拔斯王朝（Abbasid Dynasty，750—1258）

阿波罗（Apollo）

阿尔比恩（Albion）

阿尔弗雷德（Alfred the Great，871—899）

阿尔汉格尔（Archangel）

《阿尔卡索瓦斯条约》（Treaty of Alcacovas）

阿尔瓦公爵（Duke of Alba）

阿卡迪亚（Arcadia）

阿方索五世（Afonso V of Portugal，1438—1481，葡萄牙国王）

阿佛洛狄忒（Aphrodite）

阿拉贡（Aragon）

阿勒颇（Aleppo）

阿奎丹（Aquitaine）

阿什赫斯特，托马斯（Asshehurst，Thomas）

阿斯特拉罕（Astrakham）

阿泽拉（Arzina）

艾顿（Eyton）

埃尔米纳（Elmina）

埃布罗河（Ebro）

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 of Cyrene，c.276—194bc）

埃里克（Eric the Red，c.950—1004）

埃里克森，利夫（Ericson，Leif，c.970—1020）

埃利奥特，休（Elyot，Hugh，fl.1480—1510）

埃奇库姆，彼得（Edgcumbe，Peter，1536—1608）

埃塞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

埃文河（River Avon）

“爱德华·博纳文图尔”号（Edward Bonaventure）

爱德华二世（Edward II of England，1307—1327，英国国王）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 of England，1547—1553，英国国王）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of England，1327—1377，英国国王）

爱德华四世（Edward IV of England，1461—1483，英国国王）

爱德蒙兹大寺院（Bury St.Edmunds）

爱斯基摩人（Eskimoes）

艾阿尼斯，吉尔（Eanes，Gil，1395—？）

艾顿（Eyton）

安达卢西亚（Andalusia）

安东尼长城（Antonine’s Wall）

安尼安海峡（Anian Strait）

安茹王朝（House of Anjou，1154—1216）

安特卫普（Antwerp）

安提瓜岛（Antigua）

安提利亚岛（Antillia，or Antilia）

盎格鲁人（Angles）

《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

盎格鲁-撒克逊美洲（Anglo-Saxon America）

盎格鲁-撒克逊人（Anglo-Saxons）

盎格鲁-撒克逊人国王（King of the Anglo-Saxons）

盎格鲁-撒克逊主义（Anglo-Saxonism）

盎格恩（Angeln）

奥尔戴，詹姆斯（Alday，James，c.1516—1576）

奥古斯丁（St.Augustine，354—430）

奥古斯都，屋大维（Augustus，Octavian，63BC—AD14，古罗马第一位皇帝）

奥克尼群岛（Orkney Islands）

奥斯本，爱德华爵士（Osborne，Sir Edward，c.1530—1591）

B

八角茴香（fennel）

“芭芭拉”号（Barbara）

巴巴多斯岛（Barbados）

巴巴里海岸（Barbary Coast）

巴恩斯，乔治爵士（Barnes，Sir George，？—1558）

巴尔的摩勋爵（Lord Baltimore）

巴尔博亚（Vasco Nu？ez de Balboa，1475—1519）

巴伐利亚公爵（Duke of Bavaria）

巴芬岛（Baffin Island）

巴克，安德鲁（Barker，Andrew）

巴克，欧内斯特爵士（Barker，Sir Ernest）

巴利阿里群岛（Islas Baleares）

巴洛，罗杰（Barlow，Roger，c.1500—1553）

巴洛家族（Barlows）

巴门尼德斯（Parmenides of Elea，c.515—450BC）

巴伦支海（Barents Sea）

巴拿马地峡（Isthmus of Panama）

巴内特（Barnet）

巴塞罗纳（Barcelona）

巴西特，亚瑟爵士（Bassett，Sir Arthur，1541—1586）

拔图塔，伊本（Battūta，Ibn，1304—1368）

办事处（factories）

鲍威尔，约翰（Powell，John）

鲍恩，H.V.（Bowen，H.V.）

“保罗”号（Paul）

保罗三世（Pope Paul III，1534—1549）

“报春花”号（Primrose）

卑尔根（Bergen）

白海（White Sea）

百慕大群岛（Bermuda Islands）

百年战争（Hundred Year ' s War，1337—1453）

北爱尔兰（North Ireland）

北非公司（Barbary Company）

北非海岸（Barbary Coast）

北海公司（North Sea Company）

北角（North Cape）

北卡罗来纳（North Carolina）

北美13州独立战争（American War of Independence）

北欧海盗，维京人（Vikings）

贝宁（Benin）

本色列（Bensalem）

比德（Bede，673—735）

比克人（Beaker Folk）

比斯开湾（Bay of Biscay）

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Iron Chancellor，1815—1898）

冰岛（Iceland）

波多黎各（Puerto Rico）

波尔，雷金纳德（Pole，Reginald，1500—1558）

波尔多（Bordeaux）

波尔图（Porto）

波里比阿（Polybius，c.200—118BC）

波罗，马可（Polo，Marco，1253—1324）

波罗的海（Baltic Sea）

波拿巴，拿破仑（Bonaparte，Napoleon，1769—1821，法国皇帝）

波帕姆（Popham）

波士顿（Boston）

波托马克河（Potomac）

伯利勋爵（Lord Burghley）

勃艮第公爵（Duke of Burgundy）

勃艮第人（Burgundians）

柏拉图（Plato，429—347BC）

博哈多尔角（Cabo Bojador）

博 林，安 妮（Boleyn，Anny of England，c.1501—1536，英国王后）

“博纳·埃斯佩兰萨”号（Bona Esperanza）

“博纳·康菲登切亚”号（Bona Confidentia）

博尼，托马斯（Borey Thomas）

博斯沃思野战役（Battle of Bosworth Field）

不列颠（Britain，Brtannia，Brttannia）

不列颠群岛，英伦三岛（British Isles）

不列颠人，布列吞人（Britons）

布列塔尼（Brittany）

布克哈拉（Bokhara）

布拉希尔（Brasylle，Hy-Brasil）

布莱德肖，布林登（Bradshaw，Breendan）

布莱顿角岛（Cape Breton Island）

布兰科角（Cape Blanco）

布兰奇（Blanche of Lancaster，1345—1368）

布雷顿角岛（Cape Breton Island）

布雷纳斯（Brennus）

布雷泰尼（Bretayne）

布里斯托尔（Bristol）

布里斯托大教堂（Bristol Cathedral）

布列塔尼（Brittany）

布卢瓦（Blois）

布鲁日（Brugge）

布洛涅（Boulogne）

布匿战争（Punic War，264—146BC）

C

查尔斯堡（Charlesfort）

查理八世（Charles VIII of France，1483—1498，法国国王）

查理九世（Charles IX of France，1560—1574，法国国王）

查理曼（Charlemagne of the Franks，742—814，法兰克国王）

查理五世（Charles V of Spain，1519—1556，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查理一世（Charles I of England，1625—1649，英国国王）

朝圣者（Pilgrim Fathers）

彻伯里男爵（Baron of Cherbury）

城邦，城市国家（city-state）

绸布商（Mercers）

绸布商公司（Mercers' Company）

D

达·伽马（Vasco da Gama，1469—1524）

达克特，莱昂内尔爵士（Ducket，Sir Lionel，1511—1587）

达·维拉扎诺，乔万尼（da Verrazzano，Giovanni，c.1485—1528）

达德利，罗伯特（Dudley，Robert，c.1532—1588，莱斯特伯爵）

达德利，约翰（Dudley，John，1502—1553，诺森伯兰公爵）

达特茅斯（Dartmouth）

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

《大不列颠列王传》（Historia Regum Brittaniae）

大船（great ship）

“大哈里”号（Great Harry）

大航海或地理大发现时代（Age of Discovery or Exploration）

大马士革（Damascus）

大雅茅斯（Great Yarmouth）

大一统，大同（Great Unity）

大英第二帝国（Second British Empire）

大英第一帝国（First British Empire）

英帝国，不列颠帝国（British Empire）

戴尔，阿纳尼亚斯（Dare，Ananias，c.1560—1587）

戴尔，弗吉尼亚（Dare，Virginia，1587—？）

戴尔，托马斯（Dale，Sir Thomas，？—1619）

戴尔，伊利诺尔·怀特（White，Dare，Elynoer，c.1568—1599）

戴维斯，约翰（Davis，John，c.1550—1605）

单层甲板大帆船（galley）

但泽（Danzig）

道加瓦河（River Daugava）

道斯，罗伯特（Daws，Robert）

德·阿尔布开克，D.洛波（de Albuquerque，D.Lopo，1460—？）

德·阿亚拉，佩德罗，·（de Ayala，Pedro，？—1513）

德·奥维多，冈萨罗·费尔南德斯（de Oviedo，Gonzalo Fernández，1478—1557）

德·波旁，安蒂昂（de Bourbon，Antoine，1518—1562）

德·查理，洛林（de Lorraine，Charles，1524—1574）

德·戈马拉，弗朗西斯科·洛佩兹（de Gómara，Francisco López，c.1511—1566）

德·科尔泰·里尔，加斯帕（de Corte Réàl，Gaspar）

德·科尔特斯，埃尔南多（de Cortez，Hernando，1485—1547）

德·科利尼，加斯帕尔（de Coligny，Gaspard，1519—1572）

德·克林顿，爱德华·法因斯（de Clinton，Edward Fiennes，1512—1585）

德·拉·冯特，威廉（de la Fount，William）

德·拉·奎德拉，阿尔瓦罗（de la Quadra，lvaro，？—1564）

德·拉斯·卡萨斯，巴托洛梅（de las Casas，Bartolomé，c.1484—1566）

德·洛林·吉斯，弗朗索瓦（de Lorraine Guise，Franois，1519—1563）

德· 蒙蒂费拉托，艾伦（de Monteferrato，Alan）

德·门多萨，贝纳迪诺（de Mendoza，Bernardino，1540—1604）

德·尼古拉，尼古拉斯（de Nicolay，Nicolas，1517—1583）

德·诺利，安东尼（de Noli，Antonio，c.1415—？）

德·萨尔伏，约翰（de Salvo，John）

德·桑德里可，詹姆斯（de Sanderico，James）

德·桑切诺，雷蒙多（de Soncino，Raimondo）

德·维加，洛佩（de Vega，Lope，1562—1635）

德安吉尔拉，彼得·马特（Pietro Martire d'Anghiera，1457—1526）

德埃利，皮埃尔（d'Ailly，Pierre，1351—1420）

德比郡（Derbyshire）

德弗罗家族（Devereuxes）

德弗罗，罗伯特（Devereux，Robert，1565—1601）

德雷顿，迈克尔（Drayton，Michael，1563—1631）

德雷克，埃德蒙（Drake，Edmund，c.1518—1585）

德雷克，弗朗西斯爵士（Drake，Sir Francis，1540—1596）

德特福德码头（Deptford Docks）

德维纳河（Dvina River）

德文郡（Devon）

德意志帝国（Reich，Kaiserreich）

等级君主制（Grade Monarchy）

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

狄奥金尼斯（Diogenes，404—323BC）

迪，约翰博士（Dee，Dr.John，1527—1608）

迪亚士，巴托罗缪（Dias，Bartholomew，c.1451—1500）

迪耶普（Dieppe）

《地理学概要》（A Briefe Summe of Geographie）

第一版《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1549）

帝国（empire）

帝国制度（Imperial system）

帝国主义（imperialism）

帝国主义者（imperialist）

帝制，绝对权力（Imperium）

丁香（clove）

东地公司（Eastland Company）

东灵人（Easterlings）

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豆蔻（cardamon）

都铎，亨 利（Tudor，Henry of England，1485—1509，英国国王）

都铎，玛格丽特（Tudor，Margaret of England，1489—1541，英国公主）

都铎，玛丽（Tudor，Mary of England，1496—1533，英国公主）

都铎王朝（Tudor Dynasty，1485—1603）

都铎政府革命（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

杜卡特（ducats）

杜罗河（Douro）

多佛海峡（Dover Strait）

多塞特侯爵（Dorset Marquis）

E

俄罗斯公司（Russia Company）

厄尔斯特新殖民公司（New Plantation of Ulster）

二桅小船（pinnaces）

二元政治（dual politics）

F

发现优先权（discovery priority）

法尔茅斯（Falmouth）

法兰西帝国（l' Empire）

法兰西公司（French Company）

法兰西斯修会（Franciscans）

法尔茅斯（Falmouth）

法尔内塞，亚历山大（Farnese，Alexander，1545—1592）

法尔韦尔角（Cape Farewell）

方济各（San Francesco d ' Assisi，c.1181—1226）

方济各会（Order Frians Minor）

纺织原料商（Drapers）

纺织原料商公司（Drapers’ Company）

非正式帝国（informal empire）

菲利帕（Philippa of Lancaster，1359—1415，葡萄牙王后）

菲利普二世（Philip II of Spain，1556—1598，西班牙国王）

菲利普六世（Philip VI of France，1328—1350，法国国王）

菲尼斯特尔（Finisterre）

腓尼基人（Phoenicians）

斐迪 南 二 世（Ferdinand II of Aragon，1479—1516，西班牙国王）

费尔南德斯，弗朗西斯科（Fernandes，Francisco）

费尔南德斯，乔奥（Fernandes，Joao）

费希尔，约翰（Fisher，John，c.1469—1535）

芬顿，爱德华（Fenton，Edward，1536—1603）

弗吉尼亚（Virginia）

弗拉辛（Flushing）

弗兰普顿，约翰（Frampton，John）

弗兰普顿家族（Framptons）

弗朗西斯卡（Francesca）

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 of France，1515—1547，法国国王）

弗里西亚（Frisia）

弗罗比歇，马丁爵士（Frobisher，Sir Martin，c.1535—1594）

佛得角群岛（Cape Verde Islands）

佛莱明人（Flemings）

佛兰德斯（Flanders）

佛兰芒语（Flemish）

佛罗里达（Terra Florida）

佛罗伦萨（Florence）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

福威（Fowey）

福音传道者（Evangelist）

附属小船（cog）

“复仇”号（Revenge）

富勒，M.C.（Fuller，M.C.）

富尔布鲁克，玛丽（Fulbrook，Mary）

G

盖纳（Guienne）

干船坞（dry dock）

坎宁根，威廉（Cunningham，William，1849—1919）

冈萨雷斯，安东尼（Gonzales，Antonio）

冈萨雷斯，乔奥（Gonsalves，Joao）

冈森，本杰明（Gonson，Benjamin，c.1525—1577）

冈森，凯瑟琳（Gonson，Katharine，c.1534—1591）

冈森，威廉（Gonson，William，1517—1536）

高尔，弗朗西斯（Gualle，Francis）

高卢（Gaul）

高尚皮革公司（Worshipful Company of Skinners）

高尚织工公司（Worshipful Company of Clothworkers）

哥伦布，巴托罗缪（Columbus，Bartholomew，1461—1515）

哥伦布，斐迪南（Columbus，Ferdinand，1488—1539）

哥伦布，克里斯托弗（Columbus，Christopher，1451—1506）

哥特兰岛（Gotland）

戈尔韦（Galway）

格但斯克（Gdańsk）

格拉纳达（Granada）

格雷，托马斯（Grey，Thomas，1477—1530）

格雷，简夫人（Grey，Lady Jane，1536—1554）

格雷沙姆，托马斯爵士（Gresham，Sir Thomas，1519—1579）

格雷律师学会（Gray’s Inn）

格伦维尔，理查德爵士（Grenville，Sir Richard，1542—1591）

公祷书叛乱（Prayer Book Rebellion）

公教会或普世教会（Catholic Church）

公平价格（fair price）

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

贡比涅（Compiègne）

古巴岛（Cuba Island）

古特兰（Gootland）

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

关起门来（behind closed doors）

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光荣孤立（Splendid Isolation）

光荣女王（Gloriana）

规约公司（regulated company）

圭亚那（Guyana）

《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国家，国土（country）

国务秘书（Secretary of State）

H

哈伯勒，威廉（Harborne，William，c.1542—1617）

哈布斯堡（Habsburg）

哈布斯堡王朝（House of Habsburg）

哈德良长城（Hadrian Wall）

哈德孙，亨利（Hudson，Henry，1550—1611）

哈德孙海峡（Hudson-Strait）

哈德孙河（Hudson River）

哈得孙湾（Hudson's Bay）

哈顿，克里斯托弗爵士（Hatton，Sir Christopher，1540—1591）

哈顿，威廉（Hatton，William）

哈克卢特，雨果（Hakelute，Hugo）

哈克卢伊特，理查德（Richard Hakluyt，the elder，c.1530—1591）

哈克卢伊特，理查德（Hakluyt，Richard，the older，？—1557）

哈克卢伊特，理查德（Hakluyt，Richard，the younger，c.1552—1616）

哈克卢伊特，托马斯（Hakluyt，Thomas）

哈里奥特，托马斯（Hariot，Thomas，c.1560—1621）

哈钦森，约翰（Hutchinson，John）

海，詹姆斯（Hay，James，c.1580—1636）

海盗（Pirate）

海盗劫掠（pirates robbed）

海狗（sea dogs）

海军上校（captain）

海斯（Hythe）

海斯，爱德华（Hales，Edward）

汉尼拔（Hannibal，247—182BC）

汉萨同盟（Hansa）

《捍卫七件圣事》（Defens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

《航海法》（Navigation Act）

《航海与旅行》（Navigations and Travels）

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豪丁，约翰（Howting，John）

红衣主教（Cardinal）

《和平保卫者》（Defensor pacis）

赫伯特，爱德华（Edward Herbert of Cherbury，1583—1648，彻伯里男爵）

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

赫尔（Hull）

赫卡柏（Hecuba）

赫卡泰奥斯（Hecataeus，c.550—476BC）

赫里福德郡（Herefordshire）

赫克特尔，迈克尔（Hechter，Michael）

赫卢兰（Helluland，Hulluland）

赫托夫特，亨利（Huttoft，Henry）

黑斯廷斯（Hastings）

亨利（Henry of Navarre，1553—1610），

亨利，航海家（Prince Henry of Portugal，the Navigator，1394—1460，葡萄牙王子）

亨利八世（Henry VIII of England，1509—1547，英国国王）

亨利六世（Henry VI of England，1422—1461，英国国王）

亨利七世（Henry VII of England，1485—1509，英国国王）

亨利四世（Henry IV of England，1399—1413，英国国王）

亨利五世（Henry V of England，1413—1422，英国国王）

红衣主教（Cardinal）

胡安娜（Joanna of Castile，1479—1555，查理五世母亲）

胡格诺派（Huguenots）

胡椒（pepper）

怀特，约翰（White，John，c.1540—1593）

黄金国（El Dorado）

惠特吉夫，约翰博士（Whitgift，Dr.John，c.1530—1604）

混合君主制（Mixed Monarchy），

货币平衡论（balance of money）

霍布斯，托马斯（Hobbes，Thomas，1588—1679）

霍尔木兹（Hormuz），（Howard，Lord

霍华德，查尔斯勋爵 Charles，1536—1624）

霍华德，罗伯特爵士（Howard，Sir Robert，1585—1653）

霍华德，威廉（Howard，William，c.1510—1573）

霍金斯，老威廉（Hawkins，William Senior，c.1495—1555）

霍金斯，老约翰（Hawkins，John Senior，c.1475—？）

霍金斯，小威廉（Hawkins，William Junior，c.1519—？）

霍金斯，小约翰爵士（Hawkins，Sir John Junior，1532—1595）

霍金斯家族（Hawkins’）

霍斯利，吉尔伯特（Horsley，Gilbert）

J

基德，科林（Kidd，Colin）

基督教人文主义者（Christian Humanist）

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

《基督教君王之教育》（The Education of a Christian Prince）

基督教学院（Christ Church，Oxford）

基尔特，行会（guild）

吉布斯，菲利普（Gibbs，Philip）

吉尔伯特，阿德里安（Gilbert，Adrian，c.1541—1628）

吉尔伯特，汉弗莱爵士（Gilbert，Sir Humphrey，c.1539—1583）

吉尔伯特，约翰爵士（Gilbert，Sir John）

几内亚公司（Guinea Company）

“加百利”号（Gabriel）

加的斯（Cádiz）

加的斯湾（Bay Cádiz）

加莱（Gallay，Gallais）

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

加利西亚（Galicia）

加利福尼亚（California）

加龙河（Garonne）

加那利群岛（Canaries Islands）

加斯科尼（Gascony）

贾德，安德鲁爵士（Judde，Sir Andrew）

剑桥大学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Cambridge）

教皇子午线（Papal Meridian）

教权主义（clericalism）

杰弗利（Geoffrey of Monmouth，c.1100—1155）

杰勒德，威廉爵士（Gerrard，Sir William，c.1509—1626）

杰勒德，托马斯爵士（Gerrard，Sir Thomas，c.1560—1621）

吉斯公爵（Duke of Guise）

杰伊，约翰（Jay，John）

禁止向罗马教廷上诉法（Act in Restraint of Appeals）

“金鹿”号（Golden Hind）

金罗德（Kingroad）

金斯利，查尔斯（Kingsley，Charles，1818—1875）

旧金山（San Francisco）

巨石文化（Stonehenge Civilization）

巨型石柱群（Stonehenge）

绝对君主制，君主专制（Absolute Monarchy）

均衡外交（diplomacy of balance）

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

君主的（monarchic）

“君主”号（Sovereign）

君主国（realm，monarchy）

军舰（man of war）

K

卡波特，乔万尼（Caboto，Giovanni）

卡波特，朱安（Caboto，Zuan）

卡波特，朱利奥（Caboto，Giulio）

卡波特，塞巴斯蒂安（Cabot，Sebastian，c.1476—1557）

卡波特，约翰（Cabot，John，1450—1598）

卡布拉尔，佩德罗·阿尔瓦斯（Cabral，Pedrolvares，c.1467—1520）

卡蒂埃，雅克（Cartier，Jacques，1492—1557）

卡尔弗特，乔治（Calvert，George，1579—1632）

卡尔弗特，塞西尔（Calvert，Cecil，1605—1675）

卡莱尔，克里斯托弗（Carleill，Christopher，c.1551—1593）

卡利卡特（Calicut）

卡莱尔伯爵（Earl of Carlisle）

卡罗莱纳（Carolinas），（Castlyn，Edward）

卡斯宁爱德华，（Castlyn，William）

卡斯宁威廉，（Castlyn，James）

卡斯宁詹姆斯

卡斯提（Castile）

卡斯提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the Castilian Succession，1475—1479）

卡文迪什，托马斯（Cavendish，Thomas，1560—1592）

开俄斯（Chios）

克尔特人（Celts）

凯瑟琳（Catherine of Aragon，1485—1536，英国王后）

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100BC—44BC）

凯特，罗伯特（Kett，Robert，1492—1549）

《坎波条约》（Treaty of Medina del Campo）

坎迪亚（Candia）

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坎特伯雷故事集》（Tales of Caunterbury）

康布雷红衣主教（Cardinal of Cambray）

康迪亲王（Prince of Condé，1552—1588）

康涅狄格（Connecticut）

康帕内拉，托马索（Campanella，Tommaso，1568—1639）

康沃尔郡（Cornwall）

考文垂（Coventry）

科德角（Cape Cod）

科拉半岛（Kola Peninsula）

科林斯湾（Collins Bay）

科泽科德（Kozhikode）

克尔特人（Celts）

克拉伦斯公爵（Duke of Clarence）

克拉尼希，伯查德（Cranich，Burchard，c.1515—1578）

克莱门七世（Pope Clement VII，1523—1534，教皇）

克莱门五世（Pope Clement V，1305—1314，教皇）

克兰默，托马斯（Cranmer，Thomas，1489—1556）

克劳狄，罗马皇帝（Claudius，41—54，）

克伦福特修道院（Clonfert Monastery）

克伦威尔，托马斯（Cromwell，Thomas，c.1485—1540）

克罗夫特，托马斯（Croft，Thomas，1442—1488）

科洛尼亚（colōnia）

克洛维（Clovis I of the Franks，c.466—511，法兰克第一位国王）

肯特郡（Kent County）

垦殖运动（Assart Colonization）

宽身帆船（carracks）

矿石（ore）

L

拉布拉多（Labrador）

拉蒂默，休（Latimer，Hugh，c.1487—1555）

拉丁帝国（Latin Empire，1204—1261）

拉克鲁斯（La Cruz）

拉缪肖，贾姆巴提斯塔（Ramusio，Giambattista，1485—1557）

拉卢姆，奥雷斯特（Ranum，Orest）

拉普拉塔河（Rio de la Plata）

拉普兰（Lapland）

拉斯泰尔，约翰（Rastell，John，c.1475—1536）

拉脱维亚（Latvia）

《来自新发现大陆之喜讯》（Joyfull Newes out of the New Founde World）

莱恩，拉尔夫爵士（Lane，Sir Ralph，c.1530—1603）

莱姆斯特（Leominster）

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

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

兰伯特，弗朗西斯（Lambert，Francis，c.1560—1610）

兰开斯特公爵（Duke of Lancaster）

兰开斯特王朝，兰开斯特家族（House of Lancaster，1399—1471）

兰斯河（Rance）

兰兹克罗纳（Landskrona）

勒班托战役（Battle of Lepanto）

雷利，卡鲁爵士（Raleigh，Sir Carew，c.1550—1625）

雷利，沃尔特爵士（Raleigh，Sir Walter，c.1554—1618）

雷内格，罗伯特（Reneger，Robert）

利奥十世（Pope Leo X，1513—1521，教皇）

利泽德岬角（Lizard Point）

林恩（Lynn）

劳埃德，托马斯（Lloyd，Thomas）

劳埃德，约翰（Lloyd，John）

冷冻鳕鱼干（stockfish）

李，爱德华（Lee，Edward，c.1482—1544）

利博尔，让（Ribault，Jean，1520—1565）

里德，J.G.（Reid，J.G.）

里德利，尼古拉斯（Ridley，Nicholas，c.1500—1555）

里海（Caspian Sea）

海里（Riga）

理查三世（Richard III of England，1483—1485，英国国王）

理查二世（Richard II of England，1377—1399，英国国王）

理查一世（Richard I of England，the Lion，1189—1199，英国国王）

里奇蒙伯爵（Earl of Richmond）

里斯本（Lisbon）

《理想国》（The Republic）

利凡特（Levent）

利凡特公司（Levent Company）

利己主义（egoism）

利他主义（altruism）

利维坦（Leviathan）

联合王国（UK）

朗姆酒（rum）

林地（Wooded Land）

林肯郡（Lincolnshire）

林肯律师学会（Lincoln’s Inn）

林赛，威廉（Lindsay，William）

领港公会（trinity house）

卢多维克斯（Ludovicus）

卢特，约翰（Rut，John，fl.1512—1528）

卢伊（Looe）

路德，马丁（Luther，Martin，1483—1546）

路易十一（Louis XI of France，1461—1483，法国国王）

路易四世（Louis IV，c.1287—134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旅行日记》（Itinerarium）

伦敦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London，London Company）

伦敦和布里斯托尔公司（London and Bristol Company，or New foundl and Company）

伦敦商人冒险家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伦敦塔（Tower of London）

《伦敦条约》（Treaty of London）

《论到达中国新通道之发现》（Discourse of a Discovery for a New Passage to Cataia）

《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O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论说文集》（Essays）

《论通过西北航线到达中国和东印度的通道》（Discourse to Prove a Passage by the North-West to Cathay and the East Indies）

《论新大陆》（De Orbe Novo）

《论新大陆八十年》（De Orbe Nouo Decades Octo）

罗阿诺克村事件（Roanoke Island Lost）

罗阿诺克岛（Roanoke Island）

罗伯茨，彼得（Roberts，Peter）

罗丹河（Rhodanus）

罗德岛（Rhodes）

罗罗（Rollo，c.860—931）

罗马大道（Roman Roads）

罗马和平（Pax Romana）

罗姆尼（Romney）

洛克，托马斯（Lock，Thomas）

洛克，约翰（Locke，John，1632—1704）

洛奇，托马斯爵士（Lodge，Sir Thomas）

洛维萨（Lovisa）

“吕贝克的耶稣”号（Jesus of Lübeck）

M

马德拉群岛（Madeira Islands）

马蒂亚（Mattea）

马尔摩（Malmo）

马尔西利奥（Marsilio de Padua，c.1275—1342）

马盖特（Margate）

马格尔岛（Magerya）

马基雅维里，尼科洛（Machiavell，Niccolo，1469—1527）

《马可·波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马克（Mark）

马克兰（Markland）

马里兰（Maryland）

马鲁古群岛（Maluku Islands）

马萨诸塞湾（Massachusetts Bay）

马萨诸塞湾公司（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

“马太”号（Mathew）

马歇尔，彼得（Marshall，Peter）

玛杰里（Margery）

玛姆岛（Isle of Mam）

玛丽（Mary of Burgundy，1457—1482）

玛丽（Mary of Scotland，1542—1587，苏格兰女王）

玛丽一世（Mary I of England，1516—1558，英国女王）

“玛丽·吉尔福德”号（Mary Gilford）

“玛丽·玫瑰”号（Mary Rose）

“玛丽·幸运”号（Mary Fortune）

玛丽亚，亨利埃塔（Maria，Henrietta of England，1609—

1699，英国王后）

麦哲伦，费尔南多（Magellan，Ferdinand，1480—1521）

麦哲伦海峡（Strait of Magellan）

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 of Portugal，1469—1521，葡萄牙国王）

曼克，伊丽莎白（Mancke，Elizabeth）

芒茨湾（Mounts Bay）

毛里塔尼亚（Mauritania）

《贸易论》（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贸易平衡论（balance of trade）

贸易站，商栈（trading stations，depots）

玫瑰战争（Wars of the Roses，1455—1485）

梅河（River May）

《梅迪纳·德·坎波条约》（Treaty of Medina del Campo）

梅迪纳·西多尼亚大公（Duke of Medina Sidonia，？—1549）

梅迪纳·西多尼亚大公（Duke of Medina Sidonia，1550—1615）

蒙哥马利，约翰（Montgomery，John）

蒙特塞拉特岛（Montserrat）

孟，托马斯（Mun，Thomas，1571—1641）

孟，约翰（Mun，John）

孟德 斯 鸠（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v，1689—1755）

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

米兰公爵（Duke of Milan）

“米尼恩”号（Minion）

米塞尔顿，爱德华（Misselden，Edward，c.1608—1654）

缅因（Maine）

民族（nation）

民族国家（nation-state）

民族认同，国家认同（national identity）

莫尔，托马斯爵士（More，Sir Thomas，1478—1535）

莫尔，约翰爵士（More，Sir John，c.1451—1530）

莫尔顿，约翰（Morton，John，c.1420—1500）

莫拉兹，尼古拉斯·鲍蒂斯塔（Monardes，Nicolás Bautista，1493—1588）

莫雷纳山（Sierra Morena）

莫里森，塞缪尔·艾略特（Morison，Samuel Eliot）

莫塞尼哥，乔万尼（Mocenigo，Giovanni，1558—1623）

莫斯科公司（Muscovy Company）

摩尔人（Moors）

摩根，肯尼思（Morgan，Kenneth）

摩鹿加群岛（Moluccas）

“母羊”号（Ewe）

穆斯林（Mohammedan）

N

拿破仑一世（Napoleon Bonaparte of France，1769—1821）

那瓦尔学院（Collège de Navarre）

纳尔逊，霍雷肖（Nelson，Horatio，1758—1805）

纳拉干塞特湾（Narragansett Bay）

南安普顿（Southampton）

南方大陆（Terra Australis）

南海（South Sea）

南洋（South Seas）

内殿律师学会（The Inner Temple）

内海的（pelagic）

内华达山（Sierra Nevada）

尼德兰（Netherlands）

尼德 兰 革 命（Revolt of the

Netherlands，1566—1609）

尼古拉斯，托马斯（Nicholas，Thomas）

尼古拉五世（Pope Nicholas V，1447—1455，教皇）

尼加拉瓜（Nicaragua）

尼科二世（Pharaoh Necho II，610—595BC，古埃及法老）

尼罗河（Nile）

尼维斯岛（Nevis）

尼西亚帝国（Empire of Nicaea）

涅科斯（Necos）

牛津伯爵（Earl of Oxford）

纽卡斯尔（Newcastle）

纽芬兰（Newfoundland）

纽黑文（New Haven）

纽约湾（New York Bay）

若奥一世（Joao I of Portugal，1385—1433，葡萄牙国王）

诺布尔，约翰，（Noble，John）

诺尔克劳斯·E.（Knorr，Klaus E.）

诺夫哥罗德（Novgorod）

诺福克（Duke of Norffolk）

诺曼底公爵（Duke of Normandy）

诺曼人（Northman，Norman）

诺 森 伯 兰 公 爵（Duke of Northumberland）

诺特斯坦，华莱士（Notestein，Wallace）

诺威奇（Norwich）

O

欧罗巴（Europa）

欧共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文，萨拉（Irving，Sarah）

P

帕尔马（Palma）

帕尔马公爵（Ducde Parma）

庞弗雷特，J.E.（Pomfret，J.E.）

帕里家族（Parry’s）

帕姆利科湾（Pamlico Sound）

帕斯顿，艾格尼丝（Paston，Agnes，1472—？）

《帕斯顿书信集》（Paston Letters）

帕斯奎列戈，洛伦佐（Pasqualigo，Lorenzo）

帕斯奎列戈，阿尔瓦斯（Pasqualigo，Alvise）

帕斯奎列戈，弗朗西斯科（Pasqualigo，Francesco）

培根，安东尼（Bacon，Anthony，1558—1601）

培根，弗朗西斯（Bacon，Francis，1561—1626）

培根，罗伯特（Bacon，Robert，1479—1548）

培根，罗吉尔（Bacon，Roger，c.1216—1292）

佩卡姆，乔治爵士（Peckham，Sir George，？—1608）

佩恩，约翰（Payne，John，c.1406—1467）

彭布罗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

彭布罗克郡（Pembrokeshire）

蓬特国（Land of Punt）

匹茨里戈湾（Pitsligo Bay）

平等（equality）

平提托（Pinteado）

珀切斯，塞缪尔（Purchas，Samuel，c.1577—1626）

珀特，托马斯爵士（Pert，Sir Thomas）

朴茨茅斯（Portsmouth）

普德赛，约翰（Pudsey，John）

普里阿摩斯（Priam）

普利茅斯（Plymouth）

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Plymouth，Plymouth Company）

普利茅斯公司（Plymouth Company）

普利茅斯岩（Plymouth Rock）

普世世界国家（universal world state）

普世主义（universalism）

普瓦提埃（Poitiers）

Q

七国时代（Heptarchy，600—870）

七城岛（Island of Seven Cities）

奇布查人（Chibcha）

契约农（Indentured Servant）

钱塞勒，理查德（Chancellor，Richard，？—1556）

强力君主制（Strong Monarchy）

乔叟，杰弗里（Chaucer，Geoffrey，c.1343—1400）

“乔治”号（George）

“乔治·科布罕”号（le George Cobham）

侨民代理商（resident factors）

切萨皮克湾（Chesapeak Bay）

切斯特，威廉爵士（Chester，Sir William）

权利（rights）

权力平衡（power equalization）

R

人类帝国（Human Empire）

日不落帝国（An empire on which the sun never sets）

日德兰（Jutland）

热那亚（Genoa）

肉豆蔻（nutmeg）

肉桂（cinnamon）

S

撒克逊人（Saxons）

萨丁岛（Sardaigne）

萨福克公爵（Duke of Suffolk）

萨格雷斯（Sagres）

萨格雷斯航海学校（Sagres School of Navigation）

萨莫尔斯，乔治爵士（Somers，Sir George，1554—1610）

萨默塞特公爵（Duke of Somerset）

"萨姆森"号（Samson）

萨默斯岛或百慕大公司（Somers Island or Bermuda Company）

"赛马"号（Sweepstake）

塞尔登，约翰（Selden，John，1584—1654）

塞维利亚（Sevilla）

塞西尔，罗伯特爵士（Cecil，Sir Robert，c.1563—1612）

塞西尔，威廉爵士（Cecil，Sir William，1520—1598）

塞西尔家族（Cecil’s）

三明治（Sandwich）

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

《三十九信条》（Thirty-Nine Articles）

三十年战争（Thirty Years ' War，1618—1648）

三桅圆形帆船（round ship）

“三一”号（Trinity）

桑德威奇（Sandwich）

桑切斯（Santius）

菘蓝（woad）

沙姆韦，F.M.（Shumway，F.M.）

莎士比亚，威廉（Shakespeare，William，1564—1616）

森图里奥尼，保罗（Centurioni，Paolo）

山巅之城（City upon the Hill）

商人国王（merchant king）

上帝和平（Peace of God）

《上帝之城》（City of God）

尚未确认的南方大陆（Terra Australis Incognita）

大炮（serpentines）

舍易斯（Sais）

“摄政王”号（Regent）

神圣罗马帝国（Holy Roman Empire）

神意岛公司（Providence Island Company，Providence

Company）

生而自由 的英国 人（freeborn Englishman）

生姜（ginger）

“圣安娜”号（Santa Anna）

圣奥古斯丁（St.Augustine，354—430）

圣布兰丹（St.Brendan of Clonfert，c.484—577）

圣布兰丹岛（Saint Brendan's Isle）

圣彼得皇家学院（The Royal College of St.Peter）

《圣大菲协定》（Capitulations of Santa Fe）

圣地亚哥（Santiago de Compostela）

圣多明各（Santo Domingo）

圣赫勒拿岛（St.Helena）

圣卡特琳娜（St.Catalina）

圣经共和国（Bible Commonwealth）

圣基茨（St.Kitts）

圣克里斯托弗（St.Christopher）

圣克鲁斯（Santa Cruz）

圣卢卡（San Lucar）

圣马可（St.Mark）

圣马洛（St.Malo，c.520—？）

圣玛丽镇（St.Mary's City）

圣乔治（St.George，？—303）

圣乔治纪念日（St.George's Day）

圣文森特角（St.Vincent Angle）

圣约翰纪念日（St.John’s Day）

圣约翰斯河（St.Johns River）

施列斯威格（Schlesivig）

十字军战争（Crusades，1189—1192）

石地（Stony Land）

史密斯，安东尼·D.（Smith，Anthony D.）

史密斯，艾伦（Smith，Alan G.R.）

史密斯，约翰（Smith，John，c.1580—1631）

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

世俗国家（Secular state）

收复失地运动（Reconquesta）

枢密院（Privy Council）

双层甲板船（two-decker）

双剑 说（doctrine of the Two Swords）

“松鼠”号（Squirrel）

司法管辖权（jurisdiction）

私掠巡航（privateering）

斯宾塞，爱德蒙（Spenser，Edmund，c.1552—1599）

斯宾塞，威廉（Spencer，William）

斯卡伯勒（Scarborough）

斯福查，路德维柯·玛丽亚（Sforza，Ludvico Maria，1452—1508）

斯科伦（Schonen）

斯密，亚当（Smith，Adam，1723—1790）

斯莱拜切庄园（Slebetch Manor）

斯路易斯战役（Battle of Sluys）

斯迈思，托马斯爵士（Smythe，Sir Thomas）

斯派塞，理查德（Spicer，Richard）

斯皮诺拉，安东尼奥（Spinola，Antonio）

斯塔福德，爱德华爵士（Stafford，Sir Edward，1552—1605）

斯塔福德，威廉（Stafford，William，1554—1612）

斯特劳恩，罗伯特（Straunge，Robert）

斯特佩尔，理查德（Staper，Richard，c.1540—1608）

斯特米，罗伯特（Sturmy，Robert）

斯图克利，托马斯爵士（Stukeley，Sir Thomas，c.1525—1578）

斯图亚特王朝（Stuart Dynasty，1603—1649，1660—1714）

四大律师组织（Inns of Court）

《四十二信条》（Forty-Two Articles）

《四元素》（Four Elements：A New Interlude and a Mery，of the Nature of the Four Elements）

苏格拉底（Socrates，c.469—399BC）

苏格兰（Scotland）

索尔兹伯里（Salisbury）

索恩家族（Thornes）

索恩，罗伯特（Thorne，Robert，the younger，1492—1532）

索恩，罗伯特（Thorne，Robert，the elder，？—1519）

T

塔霍河（Tagus）

《太阳城》（Civitas Solis）

唐·胡安（Don John of Austria，1547—1578）

“塘鹅”号（Pelican）

特恩权（immunity）

特纳特苏丹国（Ternate Sultanante）

特雷斯庞塔斯（Tres Puntas）

特里梅因，埃德蒙（Tremayne，Edmund，c.1525—1582）

特里斯唐，努诺（Tristao，Nuno）

特内里夫岛（Tenerife）

特赛拉（Terceira）

特许贸易公司（Chartered Company）

特许殖民地（chartered colony）

特许状（letters patent，Royal Charter）

提秤（Steelyard）

提森，托马斯（Tison，Thomas）

《天文学大成》（Almagest）

天职（Calling）

天主教会的巴比伦之囚（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Papacy）

廷臣（Courtiers）

同业公会（Livery Companies）

图尔（Tours）

图克斯伯里（Tewkesbury）

图卢兹（Toulouse）

土耳其帝国（Ottoman Empire）

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

《托尔德西拉斯条约》（Treaty of Tordesillas）

托勒密，克劳狄乌斯（Claudius Ptolemy，c.90—168）

托马斯，约翰（Thomas，John）

托斯堪内里（Paolo dal Pozzo Toscanelli，1397—1482）

W

瓦尔德泽米勒，马丁（Waldseemüller，Martin，c.1480—1518）

瓦伦西亚（Valencia）

瓦洛亚王室（House of Valois）

外滩群岛（Outer Banks）

外洋的（oceanic）

王朝国家（dynasty-state）

王国（kingdom）

王室财政大臣（Lord High Treasurer）

王室直辖殖民地（Royal Colony）

威尔士（Welsh）

威尔斯，理查德（Willes，Richard）

威克里夫，约翰（Wycliffe，John，c.1320—1348）

威廉（William de Worcester，c.1415—1482）

威廉斯，格林（Williams，Glyn）

威廉一世（William I of England，the Conqueror，c.1028—1087）

威洛比，休爵士（Willoughby，Sir Hugh，？—1554）

威尼斯公司（Venice Company）

威撒克斯人（West Saxons）

威斯比（Wisby）

威斯敏斯特学校（Westminster School）

《韦尔万和约》（Peace of Vervins）

韦斯顿，威廉（Weston，William）

韦斯普奇，亚美利哥（Vespucci，Amerigo，c.1451—1512）

维 登 堡 大 学（University of Wittenberg）

“维多利亚”号（Victoria）

维尔吉尔达森，弗洛基（Vilgerdarson，Floki）

维斯普奇，亚美利哥（Vespucci，Amerigo，c.1451—1512）

维也纳会议（Congress of Vienna）

温德姆，托马斯（Wyndham，Thomas，1508—1554）

温思罗普，约翰（Winthrop，John，c.1587—1649）

温特，乔治（Wynter，George）

温特，威廉爵士（Wynter，Sir William，c.1521—1589）

文兰（Vinland）

沃德，理查德（Ward，Richard）

沃尔萨尔，约翰（Walsall，John）

沃尔西，托马斯（Wolsey，Thomas，c.1473—1530）

沃尔辛厄姆，弗朗西斯爵士（Walsingham，Sir Francis，c.1532—1590）

沃里克，理查德·内维尔（Warwick，Richard Neville，1428—1471）

沃里克伯爵（Earl of Warwick）

沃纳，托马斯爵士（Warner，Sir Thomas，1580—1649）

沃特福德港（Waterford）

《乌得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

《乌托邦》（Utopia）

《五月花公约》（Mayflower Compact）

“五月花”号（Mayflower）

伍斯特主教（Bishop of Worcester）

无敌舰队（Invincible Armada）

无形帝国（invisible empire）

X

西班牙大陆美洲（Spanish Main）

西班牙公司（Spanish Company）

西部起义（Western Rising）

西兰岛（Seeland）

西摩，爱德华（Edward Seymour，c.1506—1552）

西庇阿（Scipio Aemilianus Africanus，c.185—129BC）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106—43BC）

《西印度和东印度旅行记》（The 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and Other Countreys Lying Eyther Way Towardes the Fruitfull and Ryche Moluccaes）

希克曼，安东尼（Hichman，Anthony）

希罗多德（Herodotus of Halicarnassus，c.484—425BC）

希思，爱德华（Heath，Sir Edward Richard George，1916—2005）

希特勒（Adolf Hitler，Führer of Nazi Party，1889—1945）

昔兰尼加（Cyrenaica）

悉尼，菲力浦爵士（Sidley，Sir Philip，1554—1586）

《仙后》（The Faerie Queene）

香料（spices）

香料群岛（Spice Islands）

乡绅（squires，gentry）

肖尔沙姆（Shoresham）

消失的殖民地（Lost Colony）

小安的列斯群岛（Lesser Antilles）

小不列颠（Little Britain）

小型三桅帆船（barks）

斜阳帝国（Empire of the Setting Sun）

辛巴德（Sinbad）

辛迪加（syndicate）

新阿尔比恩（New Albion）

新大陆商人冒险家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to New Lands）

《新大西岛》（The New Atlantis，1623）

新发现土地冒险者公司（The Company Adventures to the New Found Land）

新法兰西（New France）

新高卢（Nova Gallia）

新贵族（new aristocracy）

新君主制（New Monarchy）

新人（new men）

新斯科舍（Nova Scotia）

新斯科舍半岛（Mainland Nova Scotia）

新英格兰（New England）

幸福岛（Isle of the Blessed）（Insula Fortunatae，Fortunate

幸运岛 Island）

休达（Ceuta）

修昔底德（Thucydides，c.460—400BC）

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 trap）

鳕鱼（gadus morhua）

Y

亚顿（Yatton）

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

亚历山大六世（Pope Alexander VI，1492—1503，教皇）

亚美利加（America）

亚纳河（Guandiana）

亚瑟（Prince Arthur of Wales，1480—1502，英国威尔士王子）

亚瑟王（King Arthur of Britain，？—c.537，传说中的克尔特人国王）

亚速尔群岛（Azores Islands）

亚特兰蒂斯（Atlantis）

亚维农之囚（Avignon Captivity，1308—1378）

亚文化群（subcultures）

亚细亚（Asia）

《演说辞》（Discourse）

堰洲岛（Barrier Island）

羊毛集散中心商人（Staplers）

业主殖民地（Proprietary Colony）

“耶稣”号（Jesus）

《一份真实报告》（A True Reporte）

一元主义（monism）

伊比利亚（Iberia）

伊比利亚半岛（Hispania）

伊比利亚人，伊比利亚语（Iberian）

伊登，理查德（Eden，Richard，c.1520—1576）

伊凡四世（Ivan IV，the Terrible，1530—1584，俄罗斯第一位沙皇）

伊拉克里翁（Heraklion）

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1466—1536）

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 of England，1558—1603，英国女王）

伊莎贝拉一世（Isabella I of Castile，1451—1504，西班牙女王）

伊普斯威奇（Ipswich）

伊斯帕尼奥拉岛，西属海地岛（Hispaniola）

异端罪（heresy）

《意象世界》（Imago Mundi）

因纽特人（Inuits）

英格拉兰（Englaland）

英格兰人或英吉利人（English）

英格兰羊毛出口贸易商公司（Company of the Merchant Staplers of England）

英国国教，安立甘宗（Anglicanism）

英国国教会（Church of England）

英国脱欧（Brexit）

《英国政策之陈情》（The Libel of English Policy）

英国中心主义的（Anglocentric）

英荷战争（Anglo-Dutch War）

英吉利海峡（English Channel）

英联邦（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罂粟籽（poppy seed）

《印度群岛之声明》（The Declaration of Indies）

幽灵岛（Phantom Islands）

有限君主制（Limited Monarchy）

有效占领（effective occupation）

有形帝国（visible empire）

宇宙志（Cosmography，cosmographus）

《宇 宙 志 导 论》（Universalis Cosmographia）

宇宙志学家（cosmographer）

远东（Far East）

远洋者（Ocean Men）

“月亮”号（Moon）

约翰（John of Gaunt，1340—1399）

约翰（John of Denmark，1481—1513，丹麦国王）

约翰二十二世（Pope John XXII，1316—1334，教皇）

约翰二世（John II of Portugal，1481—1495，葡萄牙国王）

约翰一世（John I of England，Lackland，1199—1216，英国国王）

约翰长老（John the Presbyter）

约克，约翰·吉尔伯特爵士（Yorke，Sir John Gilbert，1524—1615）

约克大主教（Archbishop of York）

约克府（York House）

约克王朝，约克家族（House of York，1461—1485）

约曼农（Yeoman）

Z

杂货商（Grocers）

窄海（Narrow Seas）

詹金森，安东尼（Jenkinson，Anthony，c.1529—1611）

詹姆斯堡（James Fort）

詹姆斯敦（Jamestown）

詹姆斯四世（James IV of Scotland，1473—1513，苏格兰国王）

詹姆斯一世（James I of England，1603—1625，英国国王）

《征服西印度趣史》（The Pleasant Historie of the Conquest of the West Indies）

正式帝国（formal empire）

政务会成员（councillors）

直布罗陀（Gibraltar）

殖民地（colony）

殖民制度（colonial system）

殖民主义（colonialism）

殖民主义者（colonialist）

至尊法（Act of Supremacy）

至尊管理者（Supreme Governor）

至尊领袖（Supreme Head）

中殿律师学会（Middle Temple）

中国（Cathay）

东方公司（Company of Cathay）

中间航路（Middle Passage）

种类（breed）

种族（race）

重金主义（bullionism）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

“朱迪思”号（Judith）

朱利安（Julian）

朱特人（Jutes）

诸圣徒岛（Isles of the Saints）

主权国家（state）

族群问题（ethnic matters）

专制君主制，绝对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

自由（liberty）

《自由贸易，或创造贸易繁荣的方法》（Free Trade，or the Means to Make Trade Flourish）

自由主义（liberalism）

自治殖民地（Self-Governing Colony）

宗教法庭，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

宗教和解（Religious Settlement）

宗 教 改 革 议 会（Reformation Parliament）

总裁，总督（governor）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编写一部中国学者自己写的英帝国通史，一直是我们的愿望。今天，当这部书稿完成时，可以说这个夙愿正在变成现实。

英国，一个大陆离岛、蕞尔小国，何以能从欧洲如林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在科技思想、工业文明、制度文化和绅士风范方面成为时代的弄潮儿，独步天下百年之久？大英帝国，一个贸易与殖民的“日不落”大帝国，又何以能无中生有，由小及大地发展，独霸世界长达一个世纪？不管你承认与否，英国、联合王国和大英帝国的历史，犹如神话一般，是任何一位当代史家或政治家都无法绕开的话题。目前，国内学界虽不乏英国史著述，但迄今尚无一部资料丰厚、内容翔实和观点鲜明的大英帝国通史类著作。这的确是件憾事。

记得，那是二十多年前，笔者师从钱乘旦教授学习英国史，先生问及学位论文选题事，我说要做都铎时期英国社会史方面的文章。先生则一再提醒说，还是做帝国史吧。英帝国史，当属政治史，或对外关系史的范畴，当时对于这方面，我连一点知识储备也没有，要完成这样的命题作文，的确没有把握。

还记得，最初接触英国史，是我再入北京师范大学读书的时候。三十多年前，我跟着李雅书、孔祥民二位先生，接触较多的是罗马史和德国史的知识。确定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选题时，我按照自己的兴趣，径自选择了都铎史专题，这要归因于学界前辈戚国淦先生的影响。戚老家住西绒线胡同39号，在宣武门附近，我们几个研究生每周都要骑车去上课，听先生讲“都铎王朝史料学”。这是一座典型的北京四合院，那间正屋坐北朝南，就是我们读“私塾”、经常向先生讨教的地方。戚先生待人宽厚，尤爱后学。那时，他在北京师范学院（首都

师范大学前身）工作，主持都铎王朝史研究室，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兼带世界古代中世纪史专业研究生。对于我来说，能向先生请益、学习都铎史，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这不仅有助于学位论文的撰写，也为我打下了日后研究英国史的初步基础。

又记得，在南京大学求学的几年间，钱先生不仅向我们传授了许多治史方法，还让我与英国史结下了不解之缘。先生长我十来岁，他求真、务实、睿智，完全属于大智慧之人。不过由于是在职读学位，除了课堂上聆听和适当参与讨论外，课后我就不得不回到办公桌前，因而几无专门时间去看书、做温习。到了做学位论文的时候，虽然自己抱定了认真的态度，可是因知识积淀少，史学悟性与治学功力均为一般，再加上精力投入有限，所以对论文终稿的质量如何，心里完全没底。答辩时间比较好记，那是1999年9月9日下午三点，地点在文史楼五楼的一间会议室。五位委员一字排开，我端坐着，表面沉着，实则内心忐忑。依程序，我陈述了选题理由、立意依据，还有材料的搜集情况、主要创新之处与不足，等等，并一一回答了诸位先生的诘问。当主席宣布论文答辩通过时，至此我才真正体会到如释重负一词的真正含义，但我那份忐忑感似乎没有完全消失，就好像从未消失过一样。

不知不觉，又过去了十多年。适逢钱先生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计划出版由诸位同门学人完成的系列博士学位论文集合而成的多卷本英帝国史。这是一项浩大的学术工程，也是自己再思考帝国史的大好时机。现在，我依然带着那份忐忑的心情，重新审读当年的文章，深感其中有太多的地方需要修订，还更真切地领悟了当初先生们的宽谅意与仁爱心。为求真、求实和反映学界的新进展，也为铭记先生们的谆谆教诲，这次修订我做了应尽的努力。与十大几年前的旧稿相比，这里向读者呈现的新样，不仅参考、充实了一些新资料、新成果，而且修正、调整了谋篇布局，不过唯一不曾改变的就是一以贯之的中心思想：其一，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起步于15—16世纪，与英国的现代转型相吻合；其二，都铎时期的海外殖民活动，既构成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的重要内容，也起到促进英国实现现代转型的推力作用；其三，将现代早期英国的殖民活动，放到现代社会转型和民

族国家形成的宏观背景下考察，有助于加深理解都铎时期英国海外殖民活动的动因、依据、性质与特点，及其之于大英帝国建构的意义。

综而论之，都铎时期英国的海外殖民活动，涉及大英帝国的肇始或萌动，相当于大英帝国前史，因而本书涵盖的内容，主要是对英国早期殖民思想，民族国家与大英帝国的关系，重商主义的基本国策、新君主制和民间力量之于海外殖民活动的影响，以及从民族国家走向帝国之路等一系列问题的思考。其中，民族国家，或民族主义，是本文的立论基础，也是理解大英帝国启动的一个重要视角。基于此，本文认为都铎时期英国的殖民活动，和新君主制、宗教改革、重商主义等重大历史事件一起，共同构成了民族国家和社会转型这个历史大环境的诸多要素，正是在这些要素的作用下，大英帝国逐渐地生根、发芽，自然而然地形成、发展起来。当然，不论近代英国史还是大英帝国史，都有许多待解谜需要认识，惟愿本文能成为有兴致的读者前往其中探险、以期有所发现道路上的一块踏足石。

四十年前，我把历史选作专业来学习，完全是那个高考可以改变命运的年代不自觉选择的结果，而这一选择，也注定了终身职业。不能说自己在史学的海洋中能击水自如，有成就、有悟性，但持之以恒，一点点地向前探索，无疑会培养对史学研究的兴趣，还会偶有虽波澜不惊、却也值得欣喜的发现。这种感觉，或许，只对真正感知它的人才有意。

喜爱上英国史，我要感谢孔先生和戚先生，经孔先生引荐，我随戚先生最初接触英国史；戚先生虽为大家，几无门户陈见，多为勉励后学；我要感谢钱先生，不管在南大还是北大，先生与弟子间始终保持着学术联系，每每让我们从治学中受益。本文之所以能顺利完成，我要感谢我的夫人巫婴非，她的督促与鞭策，让我不至蹉跎岁月。

2014年7月25日

谨记于盱眙都梁后山居

2018年6月22日

补记于金陵月光书斋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Shap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II 第二卷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形成

黄光耀 著

主编 钱乘旦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二卷，英帝国的形成

作者：黄光耀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都铎朝的遗产
一、英国经济的发展与民族国家的强固
二、都铎时期英国与欧洲殖民强国的争夺
三、清教主义和重商主义思潮
第二章 建立帝国的初步努力
一、爱尔兰的试验与亚非贸易据点的初建
二、立足北美：烟草殖民地的建立
三、寻找精神家园：清教殖民地的建立
四、加勒比地区的殖民争夺
第三章 殖民扩张的加速
一、殖民政策调整的基本动因
二、重商主义殖民思想的发展
三、加强控制和征服爱尔兰
四、《航海条例》和重商主义原则的确立
五、政府开辟殖民地：远征西印度群岛
第四章 重商主义帝国体制的初步建立
一、新《航海条例》：重商主义殖民原则的强化
二、殖民地的新拓展
三、殖民地控制的加强
四、奴隶贸易的兴起与东印度公司的扩张
五、重商主义帝国体制的确立
结语：为什么需要帝国
附录
后记

前言

在世界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英国作为曾经的世界上最庞大的和最具影响力的殖民帝国，前后存在的时间至少有三个世纪。据统计，20世纪初，包括自治领在内的大英帝国人口占当时世界总人口的四分之一，约4亿人；领土也大约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达到3300万平方公里。英国以其区区24万平方公里的国土竟能在三个世纪中发展成为一个号称“日不落”的大帝国，控制如此辽阔的土地和如此众多的人口，确实堪称是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大奇观。各国历史学家们由此产生的对于英帝国发迹的秘密及发展轨迹的研究兴趣，可谓久盛不衰，硕果累累。研究者们根据英帝国发展历史进程的实际特征一般将其分为两阶段：16世纪后期以来特别是17世纪建立起来的英帝国被称为第一帝国或旧帝国，1783年英国政府通过签署《巴黎和约》正式承认美国独立，标志着第一帝国的瓦解；美国独立后英国在19世纪初建立的范围更为广泛的殖民帝国被称为第二帝国或称新帝国。[1]

无论是对第一帝国的产生，还是对大英帝国的整体发展，17世纪都具有十分重要甚至是关键性的地位。因为，英国在欧洲以外地区从事殖民扩张虽然最早开始于16世纪后半叶，但是真正具有划时代意义并取得重大进展的殖民开拓和商业扩展则开始于17世纪。正是在17世纪，英国不仅拓展了较大范围的殖民地，而且初步建立了近代的殖民制度，并在世界范围内确立了在争夺商业利益和海上霸权以及殖民地占有方面的领先优势，从而奠定了英帝国的良好基础，规定了此后英帝国发展的历史轨迹。17世纪是第一帝国体系和新的帝国理念确立的时期。[2]

正因如此，有关17世纪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研究在西方学界早就得到一定的重视。有关这方面研究的专门性的著作主要有：20世纪20

年代出版的由罗斯等人主编的八卷本《剑桥英帝国史》的第一卷《旧帝国》[3]、卢卡斯的《英帝国》第一卷《帝国的经历》[4]、比尔所著《不列颠殖民制度的起源（1578—1660）》和《旧殖民制度（1660—1754）》[5]、吉普森的《美国革命前的大英帝国》[6]、吉莱斯皮的《1700年前海外扩张对英国的影响》[7]、奎恩等的《英国的海外帝国》[8]、麦克法兰的《不列颠在美洲》[9]、阿米蒂奇的《大英帝国的思想起源》[10]、詹姆士的《英帝国的兴衰》[11]、劳埃德的《帝国：英帝国史》[12]、弗格森的《帝国：不列颠如何塑造近代世界》[13]以及布劳恩和路易斯等人主编的五卷本《牛津英帝国史》的第一卷《帝国的起源》等。其中尤以《剑桥英帝国史》第一卷和《牛津英帝国史》第一卷的研究最为系统完整，也最具权威。前者依照传统的通史体例，比较系统深入地阐述了第一帝国的形成进程，涉及范围之广、论述之详实均系前所未有，因此自出版以来一直为学习和研究17世纪英帝国史的必读之作。后者则是新近之作，全面反映了西方学者对于第一帝国形成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动向。该书主要采用专题形式，侧重于对主要问题的深入阐述，而对于具体的历史进程则略而不详，旨在揭示16—17世纪英国是如何和为什么卷入远洋航运、贸易和殖民活动的。此两部著作各有所长，相得益彰，体现了西方学者对英第一帝国研究的最高水平。此外，不少英帝国通史著作中有不少篇幅专门论述英帝国的形成，比较有影响的有：劳埃德所著《英帝国史》[14]、赫西的《英帝国与联邦》[15]、基钦的《英帝国与联邦简史》[16]、林奇的《英帝国》[17]、纳森的《英帝国简史》[18]等。一些相关国家和地区史著作中也从不同的角度，对英国的贸易和殖民扩张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和剖析。[19]

综观西方学者的著作不难看出，他们对17世纪英国海外殖民扩张及第一帝国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并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这给我们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但是西方学者的研究有两点明显的不足。其一，或限于资料，或过于受其它专题（比如英国内战和革命）的吸引，他们对17世纪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研究无论是与同时期其他问题的研究相比，还是与英帝国史其它时段的研究相比，都显得相对薄弱，这与17世纪的地位是不相称的。其二，西方学者特别是

英国学者大都站在自己国家的立场上，研究的目的在于证明英国对外扩张和建立帝国的正义性和合理性，因而过分推崇殖民扩张所产生的积极意义和英吉利民族的自由精神和文化观念，不愿承认或有意回避殖民扩张的双重性，特别是对殖民地历史发展所产生的消极甚至是破坏性的影响，从而很难准确把握第一帝国的本质特征及发展演变进程。

需要指出的是，前苏联历史学家对于17世纪特别是革命时期英国的殖民扩张和帝国的建立予以了相当多的关注。这方面应首推前苏联著名史学家科斯明斯基等人。早在20世纪50年代，苏联出版了由科斯明斯基和列维茨基主编的两卷本《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一书。[20]该书史料翔实、内容丰富、观点鲜明、自成体系。虽然全书的主题内容是研究17世纪英国革命的，但所涵盖的内容几乎包括了整个17世纪，特别是该书用了相当多的篇幅集中论述英国的殖民政策、殖民活动以及与他国的殖民争夺。除征服爱尔兰之外，该书第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分别专题研究了斯图亚特王朝前期英国的殖民问题、内战时期及共和国时期英国的殖民政策以及克伦威尔护国主时期的英国殖民政策，内容具体，资料丰富，某些问题论述之详尽就连西方学者的著作也无法企及。但该书的缺陷是：一、某些观点已显陈旧，特别是论述的重点是英国革命，因此某些问题的立论有牵强附会之嫌；二、该书对于英帝国形成的重要历史阶段复辟时期的英国殖民问题几乎没有涉及。

与国外的研究状况相比，中国对于17世纪英国的殖民扩张和帝国的建立的研究明显滞后，至今尚未有一部专门研究英第一帝国形成的专著，就是专门的论文也十分少见。[21]国内已出的几本英国史著作在论及17世纪历史时均将重点放在英国革命上，而对于该时期英帝国的形成则很少着墨。我们只能从相关国家和地区史研究著作中，获得英国帝国形成进程的某些不完整的认识，[22]无法准确理解英国17世纪殖民扩张的真正动因和帝国的基本特征。

有鉴于此，本书试图在现有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于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初步探讨：其一，英国究竟为何在17世纪开始全面构建帝国大厦的进程并最终基本形成第一帝国？本文将英国置于

特定的发展进程和国际环境之中，透过英国殖民扩张和商业竞争的过程，指出16世纪是英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也是第一帝国的准备期。英国经过16世纪以来的发展和变革，到17世纪时已具备了从民族国家到全面构建帝国大厦的条件和动力。这种条件和动力主要体现在都铎时期英国民族国家和民族意识的发展上。如果说16世纪英吉利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主要表现为将英国建立成一个真正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的话，那么17世纪随着民族主权国家的建立并巩固，走出国门参与世界竞争，力图获得民族优势和国家强大，便成为英吉利民族国家所追求的新的目标和民族意识发展的必然归宿。其二，第一帝国的形成经历了曲折的过程。通过对第一帝国形成的具体分析，作者认为，从民间拓殖到重商帝国，这是17世纪英国殖民扩张和构建帝国的最本质特征。17世纪既是第一帝国基本形成时期，同时又是英国殖民政策进行调整和定型的时期。17世纪初期，伴随英国民族意识的膨胀，英国人为了实现帝国梦想，开始了全面谋求帝国的努力并初见成效，但与其它殖民国家相比，此时期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的最大特点是私人性和民间性，政府没有任何明确的殖民政策，政府的作用十分有限，这使得英国的帝国构建步履维艰，完全落后于其它殖民帝国。因此17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英国政治和社会结构的剧烈变动和调整，英国政府在殖民扩张和对外战略方面也进行了重大的调整与转换，重商主义的原则成为英国开创和统治殖民地的基本指导思想。到17世纪后期英国终于形成以重商主义为基本原则的帝国体系，重商主义成为第一帝国的基本标签。与其他国家相比，英国的重商主义又具有鲜明的英国特色，这种特色是第一帝国赖以存在的基础。当然，第一帝国的构建过程就是其对其它地区与民族的征服和掠夺的过程，因此针对西方不少学者对于英国殖民扩张给被征服、被殖民地区造成的消极后果的忽视、回避或辩解，书中也依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予以明确地批评。

【注释】

[1] 殖民史专家菲尔德豪斯将16—19世纪上半叶欧洲强国主要在美洲的定居殖民所建立的帝国称为“早期殖民帝国”，而19世纪上半叶到20世纪中叶欧洲强国对亚非拉美的殖民统治则为“后期殖民帝国”。见D.K.Fieldhouse，The Colonial

Empires：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London：Macmillan，1982，pp.84-86.有关英国由第一帝国向第二帝国转变的详情，可参见郭家宏：《从旧帝国到新帝国——1783—1815年英帝国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2] Nicholas Canny，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The Origins of Empir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p.22.

[3] J.Holland Rose，A.P.Newton，E.A.Benians，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I：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4] Sir Charles Prestwood Lucas，ed.，The British Empire，Vol.I：The Story of the Empire，Michigan ：Henry Holt and Company，1924.

[5] George Louis Beer，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1578—1660，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1908；The Old Colonial System，1660—1754，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1912.

[6] L.H.Gipson，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Caxton，1936.

[7] J.E.Gillespie，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4.

[8] D.B.Quinn，A.N.Ryan，England'sSea Empire，1550—1642，London：G.Allen&Unwin，1983.

[9] Anthony McFarlane，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1480—1815，London：Longman，1994.

[10] David Armitage，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0.

[11] Lawrence Jam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St.Martin's Press，1998.

[12] Trevor Lloyd，Empire：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and New York：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2001.

[13] Niall Ferguson，Empire：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London：Penguin Books，2003.

[14]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15] W.D.Hussey，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16] Martin Kitche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A Short History，London：Macmillan，1996.

[17] Michael Lynch，The British Empire，London：McGraw-Hill，2005.

[18] Bill Nasson，Britannia's Empire，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Tempus Publishing Ltd.，2006.

[19] 有关这方面的著作参见本书参考书目。

[20] 该书的中译本上卷由何清、丁朝弼、王鹏飞等译，李涛、王章辉校；下卷由何清、王章辉、吴英增等译，王章辉校，分别由商务印书馆于1990年和1991年出版。

[21] 就笔者所及，有关专门涉及英第一帝国的论文主要有：陈紫华：《英国早期殖民侵略浅析》，《欧美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谢天冰：《早期殖民帝国之比较》，《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李季山：《英国早期殖民扩张的动力》，《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郭家宏：《英国旧殖民体制的特征及其瓦解的原因》，《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邵政达、姜守明：《近代早期英国海外殖民的宗教动因》，《历史教学》，2012年第12期。

[22] 比如国内在美国史、南亚史、非洲史、东南亚史的研究中有大量著作均从殖民地的角度涉及到英第一帝国形成问题。特别是殖民地时期有关美国史的研究论文和著作相当丰富，代表性的著作有黄绍湘著《美国早期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等。

第一章 都铎朝的遗产

15—16世纪，随着地理大发现的全面推进，西欧一些国家积极展开了海外殖民扩张活动并建立了葡萄牙、西班牙等早期殖民帝国。在西欧建立殖民帝国的进程中，英国虽然是一个落伍者，但并非完全无动于衷。1485年，亨利·都铎（Henry Tudor）成为英国国王，是为亨利七世（HenryVII，1457—1509），由此开启了英国都铎王朝统治时代（Tudor Dynasty，1485—1603）。都铎时期，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民族意识的产生与发展以及民族国家的崛起，英国全面实施海外殖民扩张的条件渐次具备，举国上下的帝国意识开始萌动。对英国来说，虽然大规模的殖民扩张和第一帝国的基本形成主要发生在17世纪，但是都铎王朝特别是伊丽莎白时代所造就的丰富遗产，已经为近代英国的发展和崛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拉开了英国大规模向海外扩张、构筑第一帝国大厦的序幕。诚如英国著名学者屈维廉所言，都铎时代是英国中兴的时代，是一个重要的“分水岭”，自此以后英国的城乡经济便获得了不断加强的态势，最终造就了18—19世纪资本主义的发展优势。[1]

一、英国经济的发展与民族国家的强固

都铎时代是英国历史发展的重要转折时期。其间，英国社会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广泛的变化。这些深刻的变化首先表现为经济的整体发展与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英国经济的发展与变化不仅推动了英吉利民族国家的形成，而且使英国日益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竞争实

力，从而为后来英国的大规模殖民扩张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和推动力。

与其他国家一样，中世纪早期的英国，自给自足的封建农本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2]是其最基本的特征。此时，社会分工和交换虽有缓慢发展，但手工业和商业一直处于农业的附属和补充地位，由此形成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具有孤立性和封闭性。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英国的农本经济在都铎时期已经逐渐发生变化，由农本转向重商。这种根本性变化的直接原因源于英国农本经济内部，即畜牧业的发展和由此带动的毛纺织业的发展，它们是英国农牧业的早期商品化以及英国经济的整体发展与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的主要和直接推动力。

畜牧业迅速崛起并达到前所未有的发展规模从而推动了经济的整体性变化，这是16世纪英国经济的突出现象和典型特色。这一点我们从有关学者的局部研究中便可见一斑。根据学者的研究统计，16世纪上半叶时，英国仅在庄园地区41处寺院土地中牧场的占地就超过总土地面积的一半，达51.2%。在那些没有实行庄园的敞地制地区（这样的地区约占全国乡村面积的20%）牧羊业已占绝对优势，而传统的种植业则已变成了次要的行业。[3]优越适宜的地理与自然环境使英国的土壤比较适宜于放牧牲畜，畜牧比耕作更加有利可图，因此英国的许多土地可以不用施肥而用于牧场。养羊及羊毛生产构成了英国的“主要的和基本的农产品”，以至于1598年一个游客对英国农村发出这样的惊叹：“土地肥沃，到处是牲畜，几乎1/3的土地因为放牧而没有被开垦，在不长一棵树但牧草茂盛的山丘上到处有白云般的羊群在游荡。”[4]

英国畜牧业急剧发展的重大意义主要在于它对传统农本经济所产生的瓦解侵蚀作用。羊毛业的发展从根本上动摇了英国传统的经济结构，改变了英国的生产样式和生产布局。由于畜牧业的产品基本上是供应给工业的，因而其走向商品化和市场化便属必然；同时，牧羊业所需要的劳动力相对较少，而且这一行业又使领主和农民直接获得现金，货币地租因此逐渐盛行。到16世纪后期，英国的农业已基本转变为商品经济，市场机制制约着农业的发展和农事的安排。传统英国小

农经济所具有的自给自足的封闭体制逐渐被“为市场而生产”的开放体制代替，农业经济商品化和专业化程度大大提高。正因为如此，历史学家们认为：16、17世纪时，“英国的农业具有五花八门的特点”[5]。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分工协作的加深，到伊丽莎白时代，英国经济的整体化发展趋势已十分明显，而且不可逆转。各地方经济相互依赖，各有特长，农业与市场形成了十分紧密的联系。到17世纪初，英国全国人口中，尽管大多数人仍居住在农村，但是农村经济完全为市场经济所牵引，农业的自给自足性逐渐消退，农民越来越多地将自己生产的农产品作为商品投入市场进行销售。许多农民甚至脱离农业成为专门的商品生产者。据17世纪初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的人口职业调查，该郡的人口中仅有一半还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其他的人都从事别的职业，如丝织业、制革和饮食加工业等。[6]即使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在农闲时也大多从事手工业或其它行业。

以畜羊业为主要内容的畜牧业的发展和市场化，使英国土地制度的变革成为不可避免，圈地运动随之展开。虽然16、17世纪英国的圈地规模尚小，但却反映了英国农村变革的基本趋势。埃尔顿正确地指出：“圈地运动的影响不能仅仅以规模来加以衡量，圈地运动既是某些重大事件发生的政治因素，又孕育着农村经济非常深刻的变化。”[7]圈地运动的后果一方面使英国的土地加速集中，形成资本主义的大农场；另一方面造成了大规模的社会分化，使成千上万的农民丧失了土地，成为一无所有的社会流民，他们的大量存在，表明英国的劳动力市场业已初步形成并直接引发大规模的人口流动。

养羊业的发展还带动和刺激了英国以此为基础的毛纺织业的兴起和发展，使毛纺织业成了英国的民族工业和主体工业。乡村毛纺织业的发展对于促进英国国内市场体系的尽快形成、加速和拓展英国经济整体化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首先，毛纺织业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推动牧羊业的深入发展，促使圈地运动更加深入进行并引发大规模的自由人的流动，从而推动英国劳动力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成熟。其次，毛纺织业的发展使原有的工场手工业条件下各种生产工序基本处于分散存在并独自生产的状态难以维系，使生产工序相互之间需要以商品的形式来交换生产原料和半成品。这不仅强化了各部门之间的生产分

工，而且使分工愈来愈细，彼此依赖，从而为新的生产制度的产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最后，毛纺织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的拓展，一方面必然加速羊毛及其产品在全国各地区的频繁流动，有利于最终形成全国性的原料市场网络，从而促进英国经济的整体发展；另一方面，毛纺织业产品从各地向伦敦等重要城市集中，有助于形成全国性的、统一的出口贸易体系。毛纺织业对英国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影响和作用，莫尔顿曾有过专门的评论，他说：英国从一个生产羊毛的国家较快地过渡到一个织造呢料的国家，“它在英国经济生活上却成为有决定性的特色，这个特色使英国经济生活迥异于多数其他欧洲国家，并且决定了英国经济生活发展的方向和速度”。[8]

农业结构的调整和乡村工业的发展推动英国城镇的发展并使城市的发展具有新的内涵。从某种意义上说，新兴城镇的出现和发展是经济整体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城镇的发展又促使英国各地经济的联系更为密切，并使各地、各个行业逐渐变成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整体。据查特斯统计，在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尽管英格兰地区规模比较大的城市只有伦敦等十几个，但区域城市和新兴的小城镇的发展却十分迅速，数量达八百左右。虽然当时的人口数量只有现代人口的十分之一，但是当时的市场城镇（Market Town）的数量要明显多于现代。[9]16世纪时，整个英格兰和威尔士，平均每走七英里就有一个市镇。[10]英国的城市在数量加速发展的同时，其内部的政治和经济结构及其对外部的影响力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不断具有新的功能和内涵。从总体趋势看，城市中传统行会式的生产和经济组织不断走向崩坍，而新型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不断涌现并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城市的经济功能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城市的工商业职能得到不断强化，经济的专门化、职业化倾向日益加深；城市的结构日益呈现出明显的对外开放性，城市的辐射区域不断拓展，影响力不断加强。[11]在此基础上，昔日相互隔绝、彼此封闭的封建小农经济格局被逐渐冲破，城市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固定和密切。特别是城市经济为了拓展生存空间，凭借其种种优势，不断向广大农村地区渗透，城市的商品、货币和城市劳动者向农村的转移已成为普遍现象。这种渗透和转移使乡村农、工业被逐渐纳入城市工商业经济

轨道，成为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经济开始完全依附于城市经济。这种新型的城乡关系使城市获得了对农村的统治地位。同时，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交通设施的改善，各类城市之间的横向、纵向联系日益加强，使英国逐渐形成了相对统一的地理网络和国内市场。在这一网络和市场中，某些核心城市的中心地位日益重要和突出。例如，16世纪后期到17世纪初，伦敦凭借其传统的影响力、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交通条件和配套设施以及庞大的辐射力已成为英国市场网络和国内外贸易的中心，它不仅是全国最大的消费中心和商品销售市场，而且是英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和货物集散地。伊丽莎白晚期，作为北欧第一大城市的伦敦，其人口已达到30万；1541年，伦敦通往英国各地的道路就有9条，1570年更增加到17条；另有海路及泰晤士河把伦敦与英国其他地区相连接，使伦敦的对外交通四通八达。据统计，16世纪中叶，伦敦集中了全国出口贸易的90%以上，直至16世纪后期伦敦的贸易进出口量仍占全国总量的2/3到3/4。[12]伦敦巨大的消费需求以及发达的内外贸易对全国各地构成了巨大的吸引力，英国各地纷纷将各自生产的商品运往伦敦进行销售；伦敦从海外进口的大量商品除自己消费外，主要通过沿海和内陆港口转运至内地进行销售。与此同时，伦敦的发展与繁荣又进一步密切了其与各地经济与政治的联系，强化了其对各地经济乃至政治的控制。伦敦对英国所具有的强烈的向心力和聚合力，决定了以其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成为英国国内统一市场体系的主体部分。以伦敦为中心，“全国城市被纳入单一的国家整体，在某种程度上这无疑是无与伦比的”。[13]由此表明，英国此时已初步出现了以伦敦等重要核心城市为中心的统一经济体系和国内市场。

当然，此时英国国内市场的形成和整体经济发展只是初步的，尚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但其意义却殊为深远。总体而言，16世纪英国国内市场的拓展和经济的整体发展是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又形成了英国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和变革的新的内部环境和新的起点。这必然推动英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成早期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英国在一定程度上率先实现了资源配置的优化，缩短了实现社会转型的时间和路程，从而提高了英国作为一个民

族国家的综合经济实力。根据达维南特提供的数据，1600年英国全国财富仅为1700万镑，1630年为2800万镑，到1660年又翻了一番，为5600万镑。[14]显然，英国经济的整体化发展是英国政治统一和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前提；同时，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是英国参与竞争进而走上海外殖民和商业扩张之路的雄厚物质基础。

都铎时期英国经济发展的另一典型特征是经济的开放性和外向性，重商主义成为经济生活的基本信条。毫无疑问，市场经济并不是封闭型经济，而是开放型经济。在英国，这种开放不仅表现在国内各地区间的相互开放，而且表现在对外部世界的开放。经济发展离不开国内商业贸易的发展，而经济的整体发展则必然推动商业贸易的对外扩张。从某种意义上说，对外贸易的扩张是英国国内经济整体发展的向外延伸。一方面，国内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以呢布业为特色的英国工业经济的深入发展以及英国国内市场的狭小，使英国对外贸易的扩展有了可能性和必要性。另一方面，地理大发现使英国的自然地理优势所具有的经济意义充分凸现，对外贸易发展获得了新优势。因为地理大发现后，欧洲贸易中心逐渐从地中海区域向大西洋沿岸转移，这种转移使英国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因此，在新航路的开辟使欧洲与亚、非、美各洲交流日益频繁的背景下，英国的优势地位日渐凸显，英国的商业贸易发展获得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有利契机。同时，都铎王室推行的重商主义政策也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16世纪时，英国的对外贸易在国内商贸发展的同时迅速发展起来。此时，英国不仅贸易数量大增，而且贸易范围急剧扩大。有资料表明，16世纪末，英国出口的呢绒总数达到10.5万匹，其中有7.5万匹出口到德意志和荷兰，1.2万匹出口到波罗的海沿岸地区，6500匹出口到近东地区，6500匹出口到法国，其余出口到俄国、意大利等地。[15]为了有效地从事海外贸易扩张，16世纪末到17世纪初，英国相继成立了一些海外贸易公司，这些公司不仅给英国带来了商业扩张和贸易发展，而且成为英国参与地理发现、海上掠夺和殖民占领的重要工具。其中贸易合股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就是17世纪英国对北美和印度行使殖民占领和统治的过渡性组织形式。海外商业贸易的扩展既促进了英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使英国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的势力不断发展壮大。据研究者

估计，1600年时英国一般显贵土地的年收入为3600镑，骑士为1000—2000镑，缙绅为500—1000镑；而此时伦敦有些商人的财富则多达1万镑，拥有不到5000镑者已属一般。[16]这些富有而奋发的商人拥有了投资于更大规模贸易活动的雄厚财力，其对外依赖性也日益增强。随着商业资本的增长，他们愈来愈觉得狭小的本国市场难以满足其需要，必然要求开辟更为广阔的海外市场，扩大经营规模。他们不仅要求有日益丰富的商品投入流通领域，而且要求大量的金银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因此，对市场奢侈品和黄金的追求，促使他们非常积极地投入海外贸易、建立商业殖民帝国的大潮中，并成为英国海外扩张的急先锋和支撑力量。据统计，1575—1630年间，在6300多人组建的20多个公司和组织中，商人占60.1%；在其募集的806.7万镑资金中，商人的份额超过350万镑。像在英国殖民扩张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弗吉尼亚公司、普利茅斯公司、马萨诸塞湾公司及爱尔兰公司筹集的经费中，商人投入的份额均超过一半。[17]所以，英国的海外贸易扩展是海外殖民扩张的直接推动力，殖民扩张是商业贸易扩张的必然结局。对此，英国经济史家托尼深刻地指出："16世纪的农业变革导致英国的社会生活更加商业化了，纺织工业的发展与畜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正是作为商业奇迹的呢绒业出口率先将英国卷入到世界贸易中，并且成为旨在拓展新市场而进行的多次早期探险的推动力。移民、殖民地和帝国由此产生。"[18]布罗代尔也认为："如果仅从贸易部门与整个经济活动的比例来看，商业公司的活动经常被忽视，但事情的重要与否要看它们的后果，商业公司的后果涉及经济的现代化，未来商业结构的楷模，资本的加速形成以及殖民活动的开端。"[19]

都铎时期是英国的重要转型期，经济的商业化发展必然引发剧烈的社会动荡和社会变革。因为英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发育本身就是一个社会优胜劣汰和重新整合的转型过程，这一过程使英国社会出现了巨大的结构变迁，并初步形成了开放性的社会结构，社会流动变得广泛而频繁。受制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从16世纪初期开始，英国的价格尤其是粮食价格迅速和持续地上升，1500—1600年间，作为欧洲人主食的小麦价格在英格兰上涨了425%。在英格兰西部，

粮食价格上涨了四五倍；而与此同时面包房工人的工资却只从四便士上涨为八便士，工匠从六便士上涨为一先令。[20]这种普遍性的价格飞涨以及英国农村进行的圈地运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动荡，加深了英国社会的阶级分化，为社会流动提供了动力。同时，都铎时期英国人口的持续增长更加剧了人口的流动。都铎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及生存环境的改善等因素，英国的人口一改14世纪中期以后一百多年的下降之势，而获得了较快的增长。整个16世纪，英国人口的增长率达40%。此后，英国人口继续增长，17世纪前40年仍增长了30%。[21]以至于在16世纪末，一些观察者抱怨过多的人口已使英国不堪重负。[22]

面对急剧增长的人口和市场经济的巨大冲击，人们在职业的选择方面更趋实际，也更加自由。在选择职业时他们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发财致富，而不是传统上的声望和因袭。于是旧贵族的衰落与乡村中绅士、约曼农以及商人的兴起，成为英国社会的突出现象，社会内部的垂直性和水平性流动十分广泛。英国社会内部的垂直流动，不仅使英国原有的等级屏障被打破，而且使英国社会较早地出现了一个有一定数量的中间阶层，模糊地形成了土地贵族—中间等级—劳动者的三层式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比两层式社会结构更具开放性和流动性，更能根据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作出灵活适时的反应和调整。此时，英国社会的水平性流动，主要表现为人口大规模地由乡村向城市迁移。根据学者们的研究，此种人口流动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迁徙者主动地外迁以图改善自己的生活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此所谓“改善性”的迁徙；另一种则是迁徙者在原籍毫无生活出路而不得不远走他乡，此所谓“生存性”的迁徙。从乡村涌入城市的大多是农民、小商人和学徒、工匠，形成了英国历史上人数众多的流浪汉队伍。尽管没有关于16世纪英国流浪汉人数的精确资料，但许多情况可以证明当时的社会流浪现象是极为普遍的。仅就伊丽莎白时代的伦敦来说，人口约有20万，而常年流浪的人口就有5万以上。[23]

社会流动是经济扩张的必然结果，也是经济市场化的一种反应。在传统社会中，公众普遍渴求的基本目标和理想的社会状态就是稳定，按部就班成为人们一种惯常的生活方式。而在新的社会结构中，

变化则成为公众普遍的精神追求和社会常态，渴求变化、期盼自由成为共同的社会心理。从这种意义上说，英国所形成的开放型社会结构不仅为一切有能力、有冒险精神的人提供了发财致富的机会，而且广泛的国内社会流动为更大规模的海外流动创造了条件；同时大量的流民在国内一时尚无力吸收的情况下，必然给社会造成巨大压力，迫使英国政府不得不花大量精力解决流民问题。尽管英国统治者一再通过制定严酷的法令和实行济贫制度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仍无济于事。于是，移民海外就成为一种两全其美的选择。美国历史学家罗伯特·凯里指出："土地所有者们为了养羊以从事羊毛贸易而通过'圈地'运动将佃农们赶走，将成千上万的人从他们出生的乡村赶出来，把他们抛弃在大路上。于是，英国就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人口流动高潮。人们对去远方的想法已经接受，迁徙和移民对于一般英国人和他们的家庭来说早已习以为常了。……与他们眼前所看到的一切相比，冒险越过大西洋而远赴一个未知的新大陆无疑更可接受。"[24]显然，都铎时期英国经济的发展变化及社会的剧烈变动为17世纪英国的殖民扩张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尽管当时的英国存在许多社会问题。"但是与当时最发达的社会，甚至所有的经济体相比，英国却是一个相当有弹性的国家。它的要素市场变得越来越自由，技术的革新也出现了，从总体来说，英国社会是富裕和富有活力的。北美殖民地的开启，才会有一个最好的可能。"[25]

英国经济的整体化发展及统一市场的形成是与民族意识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形成相辅相成的，经济发展的最终结果是民族地位的提高和民族意识的增强。对于英吉利民族而言，民族国家的确立和发展既是参与民族竞争的前提又是民族发展和强盛的起点，强大的政治和社会力量不仅能推动民族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而且成为英国介入欧洲乃至世界事务的直接支撑。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强固才使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成为可能。

作为近代民族国家，英国必须具备两个最重要的因素，即国家主权与民族一体性。[26]英国主权国家是在同罗马天主教势力和国内地方割据势力的斗争中逐渐确立的。中世纪的英国同其它欧洲国家一样，封建割据势力严重，罗马教廷对英国社会的影响无孔不入，以罗

马教皇为中心的天主教会作为国际性的宗教和权力组织，拥有超越一切世俗权力的最高权力，时常打着上帝的旗号干涉各国的内政，严重损害了英国的民族利益。英王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1312—1377）就曾抱怨教皇：“耶稣十二使徒的后继者，乃受托引导主的羊群走向草原，而非剪取其毛。”[27]中世纪后期，英国的经济获得长足进步，农业变革，城镇扩展，人口增加，这一切加强了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推动了英国经济走向统一。随着经济的发展，英国市民阶级的力量逐渐壮大。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他们与王权形成联合，共同反对封建割据势力和罗马教皇势力。从14世纪中叶起，英国议会就连续颁布相关法案，以限制教皇干涉英国教会的某些权力。在反对封建割据势力和罗马教皇的过程中，英国王权得到加强并形成君主专制制度。就当时的英国现实来看，专制王权的确立顺应了英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强大的王权成为逐渐形成的民族国家的象征。正如萨拜因所指出的，在封建领主制下，国家权力的概念含糊不清，并且权力本身从来不曾完全集中于国王之手，当国王变得专制的时候，这已不是中世纪国家的一种发展，而是现代国家。[28]

由于王权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国家，因此，以王权为中心，英格兰人逐渐形成了共同的经济和政治生活，并拥有了共同的民族语言——现代英语。14世纪时，英语无论是在官方还是在民间都已被普遍使用，语言成为英国国民相互连接的基本纽带。到15世纪时，英国的语言、文学、艺术及思想习俗，已在英国居民心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共同的语言促进了英国民族情感与民族意识的产生与发展，共同的历史、共同的荣辱和共同的利益将他们紧紧地维系在一起。都铎王朝建立后，英国人的民族意识迅速觉醒。人们普遍感到，英格兰已经不再是一个分裂动荡的地理概念，而是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生活在这一地域的外来人均被同化在英吉利民族之中，英语是他们的共同语言。他们强烈地意识到，自己已成为一个统一的英语民族，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随之而生。亨利七世时期，一位前来英格兰的威尼斯使节这样描述道：“他们认为除了他们自己以外就没有别人，除了英格兰以外就没有别的世界，而当他们见到一位漂亮的外国人时，他们便说‘他长得像个英格兰人’”，并为他不是英国人而深感惋惜。[29]这种

民族认同最强烈地反映在英国人的帝国意识上，进入16世纪以后，英国人的帝国思想开始萌发。在一些重要的外交场合，英国人特别是那些上层人士时常会有意无意地宣示英国是一个帝国。据说，英国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曾专门向法国大使出示能表明“亚瑟王曾经是不列颠、高卢、日耳曼、丹麦的皇帝”的所谓的“亚瑟王大印”。[30]其表达的意思非常明显，即作为亚瑟王后裔的都铎国王亨利八世完全有权继承先辈遗产和重建帝国。实际上，英国人所谓的帝国在当时主要是指独立的、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它反映出英国人对长期以来英吉利民族受制于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不满与愤怒，以及对对外具有完全独立性的强烈渴求；当然，它也隐约透露出英国人对外扩张的政治野心，尽管当时的英国只是想向欧洲大陆显示一下自己的地区强国地位，而对以后日不落帝国的“伟业”完全始料不及。正是在这种强烈民族意识的驱使下，亨利八世（HenryVIII，1491—1547）开始了轰轰烈烈的英国宗教改革。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实质在于确立英国完全的主权国家地位，而要实现这一点，其前提是摆脱罗马教皇对英国的干预和掳掠，与罗马教廷彻底决裂。自14世纪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1328—1384）改革和罗拉德（Lollards）运动以来，英国人从未停止过反对教皇的斗争。长期的斗争尽管使罗马教皇在英国的权力有所缩小，但教皇对英国的影响依然存在，许多权力依然保留。亨利七世创建都铎王朝时，英国政治呈现二元性，即国王掌管世俗的最高权力，宗教的最高权力则由罗马教皇掌控，天主教势力在英国的地位仍举足轻重。表面上，英国高级教职的实际推荐权属于英王，但其最终的任命仍需获得罗马教皇的敕书批准，理论上教权仍高于君权。在经济上，罗马教皇有权收取包括“什一税”在内的各种税金，受辖于罗马教皇的英国寺院拥有大片土地；教皇还有权发放诸如婚姻特许、出任教职特许等各类特许证书。教会中的高级教士在社会上拥有许多特权，对王国的利益构成严重危害，特别是教皇经常通过教会干预英国的朝政，甚至是国王的私事。显然，教皇在英国拥有的这些特权冲击了英国的国家主权，要想建立完全独立的民族国家，就必须首先摆脱教皇对英国事务的干预和控制，确立英国教会的独立自主性。

因此，亨利八世当政后，便开始对天主教势力实行打击，推行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导火索是其个人的婚姻问题。1527年起，亨利八世以王后凯瑟琳（Katherine of Aragon）无男嗣而以后有可能发生王位继承纠纷为由，不断提出与王后解除婚姻的要求。凯瑟琳是西班牙国王兼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1500—1558）的姨母，亨利八世的离婚需经教皇的批准。在查理五世的压力下，教皇克莱门七世（ClementVII，1478—1534）没有同意亨利的要求。于是，亨利八世决定摆脱教皇的控制，以达到离婚的目的。1529—1536年，亨利八世在议会的支持下，全面推行宗教改革，从而走上了与教皇彻底决裂的道路。从表面上看，宗教改革只是亨利八世摆脱教皇控制、解决凯瑟琳离婚案的一种手段，但是16世纪英国乃至欧洲风云变幻的复杂背景，却赋予了它特殊的时代内涵，使它“不再是一种从属于国王个人意志的孤立现象，而成为一种国家的行为、一种体现了这个民族集体意志的行为”。[31]亨利八世“以其坚强的个性，展现了一个年轻的民族国家正在上升的强有力的自信；他坚持和维护这个新兴的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政治权力”。[32]首先，宗教改革打破了教皇对世俗国家的控制，建立了国家的对外主权。1529年，亨利八世亲自主持召开了议会，并免去了罗马教廷在英国的代表约克大主教兼国王枢机大臣沃尔西（Thomas Wolsey）的职务，剥夺其公民权，没收其财产，从而揭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同年颁布的法令规定罗马教廷关于教士兼领圣俸和不居教区的特许无效，若有教士继续接受教廷的特许将被处以罚款。1533年，亨利八世制定并颁布了著名的《禁止向罗马教廷上诉法》（An Act for Restraint of Appeals to Rome），宣称：“本英格兰是一个帝国，并一向为世界所承认，受一最高首脑国王之统治”，“国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能够对包括僧侣和世俗界在内的所有人的一切行为进行审判”，“在国王之下的僧侣和世俗人组成政治社会，各自在宗教领域和世俗领域享有司法行政权，不受任何来自帝国之外势力的干涉。”[33]该法还明确规定，有关遗产继承及婚姻方面的案件不得从坎特伯雷大主教法庭或约克大主教法庭呈送罗马教皇法庭。在此文件中，英国首次以法律形式指出主权国家及主权在君的概念，这里的“帝国”一词实际上指的是一个不隶属于任何外来权威、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亨利八世提出“英

格兰是一个帝国”的主张，鲜明地表达了英国人捍卫国家利益、追求民族独立和平等的强烈愿望。根据此法令，主权在王构成了专制王权的基本特征，教会的地位被废除，罗马教皇对英国教会行使的一切司法审判权被否定。因此，此项法令是一项英国摆脱教皇权力、寻求民族独立的决定性的、革命性的措施。[34]1534年，英国又颁布了有关停止向罗马教廷交纳岁贡的法令，从而否定了教皇向英国教职界征收的岁贡及与此项税收有关的发放教士任职敕书的权力。1536年，英国通过的相关法令则彻底清除了教皇在英国的各种权力，包括解释《圣经》的权力。其次，重新确立了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新型关系。1534年，宗教改革会议通过的《至尊法》（Act of Supremacy）规定：“国王陛下以及他的后嗣与继承者，应取得、接受和被称为名为安立甘教会的英格兰教会在世间的唯一的最高首脑”，其享有纠正异端、革除流弊等全权。[35]《至尊法》被称为是英国国王和英国国家的“独立宣言”。通过此法，英国比法国和西班牙更明确地否定了教皇的权威，完全打破了昔日二元体制下，国王与教会各有其主、相互在权力与财富等方面激烈争斗的局面，英王由此取得了英国教会的最高管辖权，教会成为专制君主的统治工具，英国教会的民族属性得以确认。此后，英国国王又陆续通过相关法案，没收一批教会土地及其他财产，从根本上打击了宗教界的封建贵族，消除其经济基础，使英吉利民族真正立于民族的坚实基础之上。

如果说宗教改革建立了国家外部主权和对教会的权威的话，那么，亨利八世时期由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1485—1540）所组织实施的政府改革则是确立国王对内的最高统治权、强化国内统一的重要举措。都铎朝建立之初，由于旧贵族剧减，亨利七世遂抓住时机，使国王的权力得以大大扩展，中央集权得以加强。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以后，英国的政府机构发生很大变化，政府事务日益增多也日趋复杂。为此，经过托马斯·克伦威尔的精心策划与组织，英国进行了广泛的政府改革。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将原国王谘议会中的核心组织改组为枢密院，使其成为国家行政管理的核心机构，其成员包括教会、司法、财政、军事、王室等部门的要员，且多数由非贵族出身人员担任；将原来只负责处理国王私人事务的国务秘书提升为首

席国务大臣。作为政府机构首脑的首席国务大臣不仅是枢密院部门的总督导，而且专管外交、外贸、地方政府事务；改革财政，将原属内廷的一部分财政管理权力划分出来，设置6个平行课税的法庭或部作为政府部门，分别管理各种财政收入，从而健全和完善了英国的财政机构与财政体系。经过改革，原作为政府主体的内廷此后成为主要为国王个人服务的机构，完全改变了过去分散重叠的旧国家机构，形成以国王、首席国务大臣、政府各部门首脑参与的枢密院为主体的政治架构，有利于中央集权和提高办事效率。埃尔顿认为，1530—1542年托马斯·克伦威尔推行“行政革命”，是英国真正的变化时期，此间产生了现代主权国家：“都铎建立的是一个民族君主国，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英格兰是新出现的。在表面上强调君权的同时，实际上已经强调了其民族国家的性质。”[36]

在中央政府改革的同时，亨利八世时期对地方的控制明显加强。对于某些地方出现的离心因素，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予以打击和消除。1536年，托马斯·克伦威尔起草了一项关于特许地和自由区的法令，明确规定只有国王拥有签发对叛逆罪、谋反罪免于追究的权力，王国内任何地方的司法裁判权只能由国王授予，郡和自治领的伯爵，必须以国王的名义行事。[37]此法令的颁布实施实际上取消了几乎所有特许地的封建特权。1537年，英国专门设立了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常设机构北方委员会，对长期拥有特权而不服管教的北方五郡实施强有力的控制，使北方真正成为英格兰王国的有机组成部分。1543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宣布在威尔士实行英国的行政司法制度，并让威尔士选派议员出席英国下院，英国与威尔士完成了正式的合并。很显然，通过这一系列的举措，重新确定了英国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世纪英王的宗主权变成了国家的最高权力，英国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体。从此，英国国家获得了对内的最高统治权和对外的独立权，成为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族主权国家。

亨利八世的宗教与内政改革，使英国确立了统一正常的社会秩序，并使英国作为一个完整的民族主权国家出现于欧洲和世界舞台。但是，都铎王朝前期的这一成果在后继者软弱甚至错误的统治中几乎丧失殆尽。这表明，英国民族国家形成之初并不稳固，专制王权并未

强大。爱德华六世（Edward VI，1537—1553）在位时期（1547—1553），王权式微，英国推行了一系列错误的内外政策，导致自亨利八世以来的英国的社会稳定遭到破坏，法国乘机插手苏格兰事务，并与苏格兰联合向英国发动战争，使英国陷入持续性的战争之中。在军事方面，爱德华六世时期忽视英国海上势力的发展，海军发展严重滞后，甚至连皇家海军的给养都得不到保证。英国还实施战略收缩，撤回驻守苏格兰的武装，答应法国赎回布洛涅，不向加莱港（Calais）提供必要的援兵，导致英国的军事力量严重削弱，从而大大降低了英国在欧洲及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玛丽一世（Mary I，1516—1558）时期，英国的状况更糟。作为一个虔诚而狂热的天主教徒，玛丽上台后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不顾英国当时的现实，完全投入罗马教皇的怀抱，几乎完全废除了其父亨利八世所颁布的宗教改革法令，全面向天主教回归，放弃了英王作为本国宗教最高首脑的地位，重新恢复罗马教皇在英国的权威，并对英国的新教神职人员进行残酷的迫害。她还不顾议会和国人的反对，极力讨好西欧天主教势力最强大的西班牙，竟然同西班牙菲利普二世（Philip II，1527—1598）联姻，把英国置于西班牙的附属国地位，并不顾英国的利益直接卷入了西班牙的对法战争，致使英国失去了加莱这一欧洲大陆的最后一个重要据点，英国的民族精神受到极大伤害。英国独立自主政治局面的丧失造成了国内宗教矛盾与民族矛盾进一步加深，国内政局极不稳定。诺福克郡和西部地区先后发生骚乱，中央权威已难以发挥作用。由于连年应付欧洲的战争，英国的财政陷入十分窘迫的境地，到玛丽去世时，英国的债务已高达20万英镑。[38]国力的衰微不仅阻碍了英国国家正常的权力运作，使国王与议会围绕税收等问题争斗不断，而且严重影响到英国的国际地位，内忧外困使英国在国际上陷入十分孤立的境地，以至于伊丽莎白女王即位时的英国“在国外只有不共戴天的敌人，没有坚强忠实的朋友”。[39]

罗马教权能否再度排除，专制王权的权威能否重新确立，事关英国作为民族主权国家能否真正确立和巩固、英国对外的独立自主地位能否恢复。这一历史职责就落到了伊丽莎白一世的身上。1558年，伊丽莎白在英国继位。面对国内分裂、国外战争危机之严峻形势，她承

继其父亨利八世的事业，首先进一步推进宗教改革，在英国重新确立君主的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并最终使都铎王朝的政教合一统治达到极盛，民族国家空前强固。1559年，加冕后不久的她即召开议会，正式宣布废除玛丽女王时期的反改革法案，并令议会重新通过《至尊法》，在法律上重新确认英国君主对宗教和俗界所具有的最高权威。根据《至尊法》，英国女王无论在宗教及教会事务上或是世俗事务方面，都是全国唯一的最高统治者，“在本王国境内，任何外国君主、个人、主教、国家或统治者在教会或宗教方面均不得享有、也不应当享有管理权、统治权、领导权等”。[40]《至尊法》还规定：“女王陛下及后裔和继承人，即英国未来的君主和女王们，也将拥有全权和最高权威。”《至尊法》再度切断了罗马教会与英国教会的组织联系。同年，女王又令议会通过《宗教一致法》（Act of Uniformity），统一全国境内的宗教事务。根据此法，所有英国臣民不得擅自改变宗教仪式，全国教堂必须以爱德华六世等先王所颁布的《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作为唯一的礼仪标准进行祈祷，违者将施以罚款或监禁。此法进一步使英国在宗教上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

1563年，女王又召集神学家会议，制定出英国国教的正式教义《三十九条教规》（Thirty-Nine Articles），形成英国自己的宗教教规，奠定了英国国教的教义基础，至此，英国宗教改革基本落下帷幕。

主权国家的巩固和王权的加强离不开国家实力的支撑。为此，伊丽莎白一世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国家的整体经济与军事实力得到了明显的增强。

其一，奉行重商主义政策，大力发展国内经济与对外贸易，提升国家经济实力。

重商主义强调金银货币的多少是衡量一个国家财富的标志，而财富的积累主要依赖于对外贸易，少买多卖是进行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国内生产的发展和推动外部市场的拓展是最基本的途径。为此，伊丽莎白女王一方面重视发展英国的工业，以培育和提升英国工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了进一步促进英国传统的

毛纺织业的发展，伊丽莎白女王采取措施严格限制国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初级产品的出口并鼓励羊毛、大麻、亚麻等工业原料的进口；同时利用优惠待遇等措施，大力引进国外特别是尼德兰和法国的先进工匠，以改进英国的生产工艺。据估计，在西班牙实施宗教迫害之前，就有三万佛兰德斯编织工到达英格兰。“他们受到伊丽莎白的竭诚欢迎。伊丽莎白允许他们在桑威奇和诺威奇定居，并由法律规定每一佛兰德斯人有义务雇佣至少一个英格兰学徒。这样，英格兰人就学得了制造呢绒、制造丝织品和染色的精湛技艺，不再输出为佛兰德斯制造呢绒所需要的羊毛。”[41]在发展英国新呢绒业的同时，伊丽莎白女王还积极扶持丝织业、皮革业、金属业等新行业的发展。呢绒等工业的发展不仅增加了王室财政收入，而且进一步推动了农牧业的发展与变革，有利于提高英国的整体经济实力。另一方面，伊丽莎白积极支持和推动英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首先，努力扶持本国商人、限制外商特权。英吉利民族国家建立以前，英国的贸易一直在外国人特别是汉萨同盟（Hanse）的控制之下，伊丽莎白女王执政后，当权的大臣威廉·塞西尔力主废除汉萨同盟的特权，但此时伊丽莎白女王的地位并不稳固，所以并未立即将汉萨商人赶走。1560年，英国与汉萨同盟签订条约，该条约虽然允许汉萨同盟商人重返伦敦，但他们的活动受到一定限制，汉萨商人在北海和尼德兰贸易中的传统优势地位也开始被打破。1579年，英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除汉萨商人的特权。1598年，汉萨商人在伦敦的斯蒂尔亚德商站的使命彻底终结，伊丽莎白终于将汉萨商人驱逐出伦敦。[42]将汉萨同盟赶出英国，使英商对国内市场的占领有了充分的保障。伊丽莎白时期，英国政府还通过外交谈判、签订商约等方式以确保英商在国外活动的有利条件，同时政府授权英国驻外使节向驻在国政府提出英商的要求，制止外国商人和政府对英商的排斥、迫害，以维护英商的经济利益。1579年、1580年和1581年，伊丽莎白女王分别致函丹麦国王、波兰国王及土耳其素丹，要求对方为英国公司和商人在当地的活动提供方便并给予优惠待遇。女王的支持为英国商人在波罗的海地区、地中海地区贸易的拓展创造了条件。

其次，大力支持贸易特许公司的活动，开辟英国的海外市场。鉴

于英国的对外贸易长期主要依赖安特卫普而市场狭小，以及贸易特许公司能有效地增加英国商人商业资本在国际贸易中的力量和地位，女王通过直接投资或授予特许权等方式，“把支持贸易公司作为促进英国海外贸易发展的最好方式”。1579年8月，伊丽莎白女王批准成立东地公司（Eastland Company），并向公司颁发特许状，使得该公司获得了英国对北欧及波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垄断权。1581年，女王特许的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组建，并垄断了对土耳其的贸易。1583年，女王又特许成立威尼斯公司，旨在恢复和发展英国在地中海的贸易；该公司于1592年与土耳其公司合并，成为规模和影响更大的利凡特公司（Levant Company）。此外，伊丽莎白女王还通过颁发特许状等方式，鼓励与支持英国探险家和商人组建开拓非洲与远东市场的各类公司。正是这些特许公司构成了英国拓展海外贸易市场的先锋和主力军。

再次，支持海外探险和殖民活动，以拓展英国对外贸易的空间。这典型地体现在女王及英国政府对开辟西北航线的探险事业的大力支持。英国政府还积极鼓励英国商人闯入西班牙、葡萄牙所垄断的航路和殖民地从事贸易活动，对于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从事葡属非洲与西属西印度之间的奴隶贸易、德雷克（Francis Drake）的海盗活动及环球航行，女王更是以入股等方式加以赞助支持。因此，霍金斯和德雷克的行为并不单纯是个人冒险、寻求黄金的活动，而是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打击西班牙、葡萄牙的海外贸易霸权、争取分享世界市场的一种特殊方式。英国早期的殖民探险活动尽管在建立殖民地方面成果甚少，但是它毕竟拉开了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序幕。

其二，加强海上力量，为争霸欧洲和进军世界作准备。

都铎朝前期，英国人尽管已经意识到海洋对英吉利民族扩张的重要性，并已着手发展英国的海军，但是限于财力、物力之不足，英国海上势力的发展是十分有限的。亨利八世时期，英国的海军初奠基础，为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伊丽莎白时代开始后，女王立即将制定海上政策提上了议事日程，国务大臣塞西尔在女王加冕典礼的备忘录中明确将“谋划海上事务”作为新政权必须“立即实行”的一大要务[43]，从此，海上政策在政府的决策中占突出地位。1569年，伊丽莎

白女王邀请约翰·霍金斯出任海上事务委员会顾问，霍金斯根据自己丰富的航海经验，大力新建适合远洋运输和作战的船只，为它们配备了发射快、射程远、反冲力小的新型火炮，英国海军力量获得突破性发展。1570—1587年间，英国共建成25艘战舰[44]；到1588年，英国皇家海军总吨位已达12590吨，1603年为17050吨，包括42艘军舰，配备8346名水手和作战人员[45]，而且舰船的质量、远航能力和武器性能等方面均比原来有较大提高。霍金斯还对英国海军的战略战术进行一系列改革。在战术的运用上，他推行以远距离炮战为主的新型打法，改变了长期沿用的登船交战的传统战术，大大提升了战斗力。所以塞西尔声称，英国海上实力“现在不论是在数量上和实力上，还是在船长和水手的能力上，都比人们记忆中的任何时候强大”。[46]政府还积极鼓励民间造船。1572年，英国的商船总吨位大约是5万吨，1582年则为6.7万吨。[47]大量用于远洋贸易的商船实际上成为英国海军的重要预备力量，1588年的英西战争中，英国舰队中的私人船只占到四分之三，成为英国获胜的主要力量。[48]强大的海上力量不仅有利于推动海外贸易的发展，而且为以后英国海军称霸海洋奠定了基础。

毫无疑问，民族国家是一个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基本载体和重要凭靠，随着英吉利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强固，英国的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选择，特别是在民族国家形成进程中所培育和强化的民族主义精神，成为英国立足欧洲、走向世界的不竭动力。

二、都铎时期英国与欧洲殖民强国的争夺

作为一个后起的小国，英国民族国家的建立及巩固是在应对外部各种严峻挑战后逐步实现的。著名学者罗斯托认为英国是民族主义的发源地，他指出：“英国是一个处在占优势的大陆之外的海面上的岛屿，它的民族主义是它所受到的一系列侵略和挑战的结果。”“英国摆脱罗马教会以及在16世纪摆脱支持罗马教会的西班牙的势力；伊丽莎

白民族主义比较盛行的时期；在1688年开始的、在17世纪经过艰苦努力获得的民族一致，以及同时进行的使英国摆脱荷兰的所谓准殖民地关系的集中的努力……所有这一切就是反应性的民族主义发展的经过。”[49]很显然，英国的这种反应性的民族主义是催生英国民族国家的强大动力。同时，伴随英国民族国家的建立，英国的民族主义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因此，当英国民族国家得以巩固并发展之后，走出国门，参与世界竞争，力图获得民族优势便成为英吉利民族乃至国家所追求的主要目标和民族意识发展的必然归属。

在民族主义的推动下，后起的英国开始了与欧洲其它强国的争夺。这种争夺一方面表现为英国通过外交努力，谋求与其它国家的平等国际地位并获得有利的战略态势，外交活动成为巩固英国统一和提升英国国际地位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另一方面直接通过战争，向殖民强国的霸权发起挑战，为未来大规模的海外殖民扩张扫除障碍。

亨利七世当政之时，英国在欧洲的地位相当低下，“百年战争”（The Hundred Years ' War）和“玫瑰战争”（Wars of the Roses）使英国的元气大伤。与法国、西班牙等欧洲诸国相比，英国在国际舞台上势单力孤，正如佩里·安德森所指出的：“在16世纪上半叶，西欧列强的势力均衡发生了彻底改变。前一时代英国侵略的对象——西班牙、法国均成为充满活力、咄咄逼人的王权国家，正在为争夺意大利而角逐。突然之间，英国被它们抛在后面。”[50]

面对这一严峻局势，亨利七世开始全面调整英国的内外政策。鉴于当时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消灭王位觊觎者以加强和巩固王权，建立国内统一秩序。因此，亨利七世对外政策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外交活动为英国经济的发展与政治的统一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从而逐步提高英国的综合实力及国际地位。为此，亨利七世为自己的外交政策确立的基本原则是“在十分关注自己的国际声望的同时，尽量避免通过不必要的战争损害自己的利益”。[51]

首先，亨利七世从现实主义出发，积极推行“和平外交”，尽量避免卷入国际纷争特别是欧洲的纷争，努力改善与欧洲国家的关系，以提升英国的国际地位。都铎王朝初创时期，西欧两强西班牙与法国之

间的关系决定着整个西欧的国际局势，是西欧外交的中心，英国等国的对外政策均以此为转移。[52]因此，如何处理与法国、西班牙的关系是英国能否打开外交新局面的关键，能否赢得法、西的承认是英国在欧洲乃至世界立足的关键。就英法关系而言，亨利七世即位之初，英法保持了相对平静的状态，但不久这一状态就被布列塔尼（Brittany）公国问题打破。位于法国西北部但独立于法国并与英国隔海相望的布列塔尼公国不仅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而且与英国的经济联系非常密切。查理八世当政法国后即谋求吞并布列塔尼，以实现法国的完全统一。1486年，经过充分准备的查理八世开始对布列塔尼发动进攻。布列塔尼一旦落入法国之手，不仅大大增强法国的实力，而且对英国形成直接的安全隐患并损害英国的经济利益，这显然是英国所不愿看到的。为了避免英法直接对抗，亨利七世曾寄希望于通过和平调解的方式，使法国放弃对布列塔尼的吞并，但没有成功。1488年，亨利七世派兵进攻法国，以阻止法国对布列塔尼公国的吞并。英国进攻失败，法国则在1491年底正式将布列塔尼合并。此后亨利七世虽然在国内反法势力的推动下不得不向法国大规模派兵，并包围了法国的布洛涅城（Boulogne），但考虑到和平更利于英国王权的稳定，且法国的综合实力远在英国之上，于是1492年，亨利七世与法王查理八世签订了《埃塔普勒条约》（Treaty of Etaples）。条约规定：英国终止对法国国王和领土的要求，保证彼此不支持对方的敌人，允许两王国臣民平等通商，法王替英王偿付对布列塔尼的债务，并在未来15年中每年付给亨利七世5 000英镑的年金。[53]此条约虽然默认了法国对布列塔尼的合并，但也使都铎王朝的合法性得到了法王的认可，英法实现了和平。为了有效遏制法国这一主要对手，亨利七世对欧洲大陆另一强国西班牙则采取了结盟外交政策，并将王室联姻作为密切英西关系的重要手段。1488年3月，英西双方就亨利七世之子亚瑟王子（Prince Arthur，1480—1502年）与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之女凯瑟琳公主的婚姻问题，专门进行谈判。1489年3月，英国与西班牙签订同盟条约。条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国的交往不受任何限制；两国互为盟友，共同反对法国并对法作战，未经双方的商议，任何一方不得与法国言和、结盟、签订和约；两国国王共同承诺互不支持对方的叛乱分子；太子亚瑟与凯瑟琳公主之间订立婚约；等。[54]1501年，亚

瑟王子与凯瑟琳公主正式成婚。亚瑟王子不久去世，亨利七世遂让亚瑟的弟弟亨利继娶凯瑟琳，以维持英国与西班牙的联盟。与西班牙王室的联姻不仅使英国商人获得了在西班牙经商的优惠条件，而且使都铎王朝首次得到了欧洲强国西班牙的承认。为了营造和平的周边环境，1502年，亨利七世与苏格兰签订永久和平条约，以图实现双方的和平。亨利七世还让长女玛格丽特同苏格兰王詹姆士四世（James IV，1473—1513）订婚，以密切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关系，制约苏格兰与法国的传统联盟关系，从而为日后不列颠的统一创造了条件。1507年，亨利七世又施婚姻外交，安排自己最小的女儿玛丽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1459—1519年）的长孙查理订婚。此外，亨利七世还对英国的威尔士和爱尔兰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采取和缓谨慎的策略，尽量满足当地人的诉求，避免激化矛盾，以图实现对两地的有效统治。亨利七世的“和平外交”使英国逐渐摆脱了国际孤立处境，大大提升了都铎王朝在欧洲强国中的威望。

其次，亨利七世根据重商主义的原则，积极推动英国的商业发展与贸易扩张。自中世纪后期以来，商业活动已经成为英国经济生活的核心内容。然而，由于长期的战争与内乱，英国的商业发展受到极大的影响，英国商人在英国及国际市场上不具有竞争力，以至于像汉萨同盟等外部商业势力在英国境内拥有特权，并挤占了英国本国商人的市场份额。在亨利七世看来，发展英国的商业和贸易不仅是巩固王权、稳定政局的需要，而且是提升英国国家地位的前提。贸易与海权是英国未来发展的根本依赖。[55]为此，亨利七世当权后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以推动英国的商业与贸易发展。一方面，亨利七世通过颁布相关法令限制外来竞争，以保护英国的商业发展。亨利七世时期曾两次颁布《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对外国商人在英国的经营活动及货物的装运进行限制；另一方面，亨利七世积极主动地推动本国商人的对外贸易发展。亨利七世通过与西班牙、丹麦、尼德兰及佛罗伦萨等政府缔结商约，为英国商人获得良好的外贸环境，使英国商人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经商获得便利条件。比如，1489年的英西同盟条约就使英国商人在西班牙经商获得了优惠条件；1490年英国与丹麦签订的条约规定，英国商人与其他国家商人一样可以自由航行到波罗

的海地区并在那里经商；1496年与尼德兰签订的通商条约，使双方一度中断的贸易关系得以重新确立，英国商人获得了在尼德兰除弗兰德尔之外自由出售呢布的权利，随后双方又多次签订新的商约，英国商人的商业特权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对于英国商人和冒险家的海外市场拓展和探险活动，亨利七世则予以积极的支持。1496年，亨利七世向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John Cabot）颁发探险特许状，授权其将发现的新土地纳入英王的领地并以英王的名义进行统治。随后，约翰·卡波特实施了两次北美航行，抵达新大陆的拉布拉多等地，此为英国向北美扩张的开端。卡波特返英后，亨利授予其海上将军称号，并赐予奖励。1505年，英国政府颁发特许状对英国商人冒险家公司进行改组，使公司的权力及特权得到加强与扩大，推动了该公司的发展与繁荣，该公司后成为几乎英国所有新贸易公司的榜样。[56]亨利七世还通过对新造船只发放补助金等方式积极支持英国航运业和造船业的发展，为英国的对外贸易与殖民探险创造条件。亨利七世的重商主义政策使英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明显的发展，亨利七世时，其得自对外贸易的关税中进口税的收入就由32000镑增加到42000镑。[57]

作为都铎王朝的开创者，亨利七世的对外政策完全符合民族国家尚未形成时英国的实际，其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它一方面使英国获得了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国内经济得到发展、王权得到加强；另一方面使英国在欧洲乃至世界的地位得到承认和提高。因此，在亨利七世去世时，英国不仅经济开始繁荣，而且成为欧洲政治秩序最好的国家之一，从而为英国民族主权国家的形成及未来英国参与欧洲、国际竞争奠定了基础。

18岁即位的亨利八世是一位个性极为张扬的英国君主。得益于其父的丰厚遗产，亨利八世在任期间对其父的外交政策进行了重要的调整和改变。亨利八世一方面通过宗教改革和进一步加强王权，极力树立英国在欧洲的大国形象和独立自主的地位，伸张英国的民族意识；另一方面，实行进攻性的对外政策，积极主动地卷入欧洲纷争，以攫取更多的利益。

如果说亨利八世在其统治中期热衷于进行宗教改革的话，那么在其统治初期和晚期则将介入争夺欧洲视为自己的主要任务。亨利八世

当政之初，因与西班牙王室存在着联姻关系，英西同盟关系继续维系。当时，德、法为争夺意大利在欧洲闹得不可开交，导致教皇及许多国家纷纷卷入。1511年，作为西班牙国王女婿的亨利八世加入反法联盟，与西班牙一起共同对法作战。1513年，亨利八世以保护教皇为名，联合西班牙进攻法国，亨利八世亲自指挥占领了法国北部的两个小镇。法国的盟友苏格兰的军队也在英国北部被打败。对外战争的小胜使亨利八世更加雄心勃勃，并萌生出左右欧洲大局的愿望。1518年，亨利八世在伦敦主持召开了旨在调解欧洲诸强国之间关系的会议，并签订了维护欧洲和平的《伦敦和约》。尽管该和约只是一纸空文，但亨利八世的个人欲望得到了一次满足。1520年，亨利八世与当时既是西班牙国王又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查理五世两次举行会晤，旨在共同对付并征服法国。1521年，亨利八世又在加莱主持了调解法国与西班牙战争的会议。随后，亨利八世又两次推荐其国务大臣沃尔西（Thomas Wolsey）出任罗马教皇，尽管最终均告失败，但亨利八世的野心昭然若揭。1522年，亨利八世又与查理五世结盟对法国作战，1523年甚至逼近巴黎，但结果却因英军缺乏斗志和查理五世未能提供及时援助而一无所获。巨额的军费开支和民众的强烈反对迫使亨利八世停止了对法战争，而查理五世则捷报频传，先是在意大利战争中大败法军，后又控制了罗马教皇，乘机掌控了处理欧洲事务的主动权，英国反而在欧洲遭到孤立。

此后，亨利八世利用欧洲相对和平之机，强力进行宗教改革。通过宗教改革，英国基本消除了罗马教皇对英国国内事务的干涉，导致英国形成完全的民族主权国家，大大提升了英国的国际地位。因此，宗教改革基本完成后，随着王权的逐步稳固，亨利八世重新把注意力集中于对外战争。此时，亨利八世继续与西班牙结盟，共同对英国的宿敌法国展开斗争。

为了稳固后方、避免两线作战，亨利八世首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营造有利于同法国作战的周边环境，以解除后顾之忧。其政策的重点是加速对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吞并与征服，以实现不列颠的空间整合，壮大英国的整体实力。

相对而言，威尔士问题的解决比较顺利。1536和1543年，英国

议会先后制定新法案，废除威尔士旧法律，在威尔士实行英格兰的法律及郡制，将威尔士全境分成十二郡，各郡由从本地绅士中提拔的治安法官处理一切事务，并在英国议会中为威尔士的代表分配了24个席位。英国通过对威尔士上层阶层的拉拢基本实现了对威尔士的合并。

爱尔兰“一直是反对新兴都铎王朝的舞台”[58]。为了防止外来势力利用爱尔兰进攻英格兰，亨利八世政策的基调是加强对爱尔兰的政治控制并推进同化政策。1541年6月，受英国操纵的爱尔兰议会宣布亨利八世为爱尔兰国王，并规定“爱尔兰是和属于英王的英格兰领土永远联合、合并、联结在一起的”。[59]从此，爱尔兰人在爱尔兰政府中更无地位，爱尔兰议会为英国所遥控，一切大权都掌握在英国委派的驻爱大臣（Lord Deputy）[60]手中，英国的法律成为爱尔兰的法律。随后，使爱尔兰“英国化”的政策相继出台，其内容主要包括：（一）按英国人的模式改革爱尔兰教会，即教义上保持天主教的信条，管理上则全归英王。（二）英王的意志至高无上，由英王代表取代当地领主统治全国。（三）将英王同爱尔兰贵族和诺曼贵族的关系通过条约形式加以确定，在这些贵族降服的条件下，英王将保留他们的领主权和土地。（四）提倡英国语言和“礼教”，禁止使用爱尔兰语言和文化，违者严惩，努力将爱尔兰改造成第二个英格兰。[61]亨利八世的政策初步割断了罗马天主教与爱尔兰的从属关系，建立了英国对爱尔兰的新的从属关系。在他统治时期，爱尔兰最大的首领和领主中有四十个归顺了英王，英国的统治权扩展到了伦斯特（Leinster）并逐步向芒斯特（Munster）推进。由此可见，亨利八世时期，英国与爱尔兰的统一性取得了重要进展。

都铎王朝建立之前，英格兰与苏格兰作为两个分治的王国一直处于敌对状态。亨利七世曾试图利用联姻关系，换取双方实现友好和平。但是好景不长。1513年9月，亨利八世出兵北征苏格兰，引发了一场自爱德华一世（Edward I，1239—1307）以来最为残酷的战争。不断的战争和敌对状态为外来势力特别是法国势力插手苏格兰提供了机会。詹姆士五世（James V，1512—1542）成为苏格兰国王后，先后娶法王弗兰西斯一世的女儿和吉斯公爵（Duc de Guise）的女儿为妻，逐渐与法国亲近。1542年，詹姆士五世去世，其女玛丽·

斯图亚特（Mary Stuart）继承苏格兰王位。为了确保对法战争的胜利，亨利八世于1543年强迫苏格兰人签订了《格林威治条约》，企图通过英国爱德华王子与玛丽·斯图亚特联姻的方式，实现两个王国的联合。当一切准备就绪后，亨利八世与西班牙约定在1544年春共同发动对法战争。不料后来西班牙与法国签订了和约，英国只得硬着头皮单独与法国作战。1546年，由于法国作出让步，承认《格林威治条约》，英法战争结束。在苏格兰问题上，亨利八世至死都未能让苏格兰人降服。因此，英国政治家丘吉尔曾作出这样的评论："亨利在苏格兰一无所获，他不愿意宽宏大量地同苏格兰人和解，又没有力量强迫他们服从自己的意志。在以后的五十年里，他们给亨利身后的几代国王增添了许多烦恼。"[62]

出于对外战争与殖民争夺的需要，也为了真正实施《航海条例》，亨利八世时期开始大规模发展英国的海军力量。他不仅将亨利七世开辟的朴茨茅斯船坞加以扩建，而且在泰晤士河开辟海军基地，兴建新船厂，大力建造新型舰船。整个亨利八世时期，英国共建造了47艘军舰，其中排水量最大的达到1200吨。[63]为了提升英国海军的战斗力，亨利八世对海军的行政管理进行改革，设立海军事务委员会等机构，使各海军官员在海军大臣的领导下各司其职，海军建设逐渐走向正规化和制度化。亨利八世还通过颁布和实施《航海条例》发展英国的航运业，从而为英国海军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亨利八世对海军发展的重视奠定了未来英国海军力量发展的基础，因此亨利八世有"英国海军之父"之美誉。另外，亨利八世还在英国的沿海一带构筑堡垒并加强要塞的防卫力量，以增强英国的国家安全保卫能力。

亨利八世的对外政策特别是战争政策在英国备受质疑。因为连续不断的对外战争不仅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成就，反而劳民伤财，致使英国出现严重的财政危机和通货膨胀。据统计，1511—1547年间，亨利八世在同法国、苏格兰战争中花费的钱财就达2134784英镑。[64]这在英国国内引起强烈不满，甚至出现地方的反叛，就连亨利八世的重要谋臣托马斯·克伦威尔也对亨利八世卷入欧洲大陆的外交政策提出了批评。[65]这表明，刚刚形成民族国家的英国此时尚不具备称霸欧洲的基本条件。但是，亨利八世的对外政策绝非个人心血来

潮，实际上它是民族国家形成时期英吉利民族意识发展的必然结果，它表明英国民族国家甫一形成就将欧洲乃至世界作为自己活动的舞台，这种强烈的独立自主、称霸扩张意识对后世英国产生了重要影响。所以有人这样评价亨利八世："历史上没有哪一位统治者在他所处的时代留下如此深刻的影响，以及激情做事的程度和长期遭受的争议。"[66]亨利八世去世后，爱德华六世的错误外交及玛丽女王对西班牙的投靠，使得英国的国际地位严重下降，英国在欧洲乃至世界舞台毫无竞争力。

伊丽莎白女王即位时英国面临的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十分不利。当时欧洲大陆两强西班牙和法国都对英国虎视眈眈，弱小的英国甚至成为"两条狗争夺的一块骨头"。[67]因此，如何处理与西、法两国的关系是摆在伊丽莎白女王面前首要的也是最为棘手的问题。依照英国面临的情势及英国的利益关系，伊丽莎白女王一改亨利八世和玛丽一世时期把宗教信仰是否一致作为英国外交基本出发点的做法，将维持欧洲国际政治中的均势作为外交政策的核心，极力推行均势外交政策，不希望西班牙和法国有任何一方变得过分强大。这一政策的基本目标是使弱小的英国尽量避免过多卷入欧洲大陆的军事纷争，创设和维护国内安定的环境，为国内政治经济发展服务。

伊丽莎白女王统治前期即16世纪60年代末以前，女王对外政策的基调是利用西法矛盾，联合西班牙，与法国抗衡。伊丽莎白女王实施这一政策的基本原因是：一方面，此时的法国对英国的威胁最大。自诺曼征服以来，英法两国大多处于敌对争斗状态。法国收复加莱后，完全控制了英吉利海峡南侧的交通要道，这不仅对英国在大陆的活动空间形成挤压，而且直接威胁到英国本土的安全。更重要的是，法国还利用与苏格兰的盟友关系，插手苏格兰事务，利用苏格兰反对英格兰，甚至法国还支持苏格兰女王玛丽争夺英国王位；另一方面，英西之间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英西双方在经济上结成了亲密的贸易伙伴；在国际政治斗争中，西班牙是英国的国际支柱，是在欧洲大陆与法国抗衡的重要力量。对此塞西尔在1565年底的一份备忘录中写道："没有哪一位英国君主在没有得到勃艮第家族友好的情况下得以存在，没有哪一位君主比英国女王的盟友更少，没有哪一位君主比女

王更需要朋友和强国的支持。”[68]

为了实现联西抗法的目标，伊丽莎白女王首先利用宗教政策，进行宗教外交，以缓和和修补与西班牙的关系。伊丽莎白女王即位时，出于国家统一和团结的考虑，必须面对宗教改革问题。而英国的宗教问题不仅是内政问题，而且直接牵涉到英国与其它欧洲大国以及罗马教皇的关系。女王深知，维持并巩固英西联盟的重要前提是与罗马教皇改善关系，而改善与教皇的关系又需要西班牙的支持，因为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与教皇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为此，伊丽莎白女王在宗教政策方面采取了灵活折中的办法，避免任何过激的行为，以防止来自大陆天主教势力的威胁。一方面，她对自己的新教立场采取含蓄的态度，故意掩饰，以至于一些天主教徒在呈送给罗马教皇的报告中普遍存在这样的错觉：英国人势不可挡地忠于古老信仰，宗教革命只不过是少数贪婪贵族、叛徒神父和冒险家所为，他们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了国家，但伊丽莎白本人并不仇恨教会，如果能够让她摆脱顾问们的邪恶劝谏，也许可以引导她恢复天主教。[69]另一方面，伊丽莎白女王在其颁布的重要法令和公告中，尽量使用和解的语言，以免遭到天主教世界的反感。“在她统治前期所发布的第一个官方文件里，在她的一些称号的末尾，她用‘等等’字眼代替她的父王和兄弟统治时期曾采用的‘教会最高首脑’这个称号。”[70]1563年教士会议通过的《三十九条教规》实际上是爱德华六世颁布的《四十二条教规》的修订本，其中对最激进的新教规定做了修改。即使这样的教规，伊丽莎白女王直到1571年被教皇开除教籍后才予以批准。伊丽莎白女王的宗教政策不仅维护了国内的教派团结，也保持了与西班牙的友好关系，从而维护了英国的政治利益。正是由于西班牙的支持，英国在结束对法战争的谈判中，获得了有利地位，并迅速在1559年4月与法西等国签订《卡托-康布雷锡和约》（Treaty of Cateau-Cambrésis），使英国从战争中摆脱出来，也使信奉新教的伊丽莎白女王得到两大天主教国家的承认。西班牙菲利普二世还多次阻止了教皇试图在英国恢复天主教的行动，并一再力劝教皇不要急于开除伊丽莎白的教籍。

伊丽莎白女王的大陆均势政策在其婚姻外交上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伊丽莎白女王即位时只有25岁，其婚姻问题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

注，成为政治问题。许多国家的王公都期望通过“征服”伊丽莎白而征服英国，这使女王意识到其婚姻问题并不是个人的私事。假如“同欧洲的某个国王结婚将会使她卷入这个国家的欧洲政策，也会使她被丈夫的敌人所仇恨”。[71]为了国家的利益，伊丽莎白女王遂将其婚姻问题作为实现英国对外战略的重要手段，巧妙地利用法西之间的矛盾，施展婚姻外交，以分化针对她的欧洲联盟。西法两国都有与伊丽莎白联姻的愿望。早在女王即位之前，西班牙的菲利普二世即派使臣前往英国提出与伊丽莎白联姻的问题，此时女王深知她与菲利普的婚姻谈判注定是不可能成功的。因为正是女王的姐姐玛丽一世与菲利普的婚姻把英国拖入了对法战争，导致英国失去了在大陆的最后一块战略据点加莱；况且，女王和菲利普二世在宗教信仰上也难以调和。但是，面对菲利普二世的求婚，伊丽莎白女王并未立即予以拒绝，而是采取了拖延战略，使菲利普二世一直存有希望，以保持英国与西班牙的友好关系。起初，女王对菲利普二世的求婚持欢迎态度并盛情款待西班牙的使臣，但总是以各种借口迟迟不予答复。当实在无法搪塞时，她就干脆表示不想结婚。在她看来，“两国君主联姻中得到的好处，也同样可以从他们之间保持的良好友谊中得到。她用一种恶作剧幽默的口吻问菲利普二世，她怎么可能和她的姐姐的丈夫结婚而不使她的父亲蒙受耻辱呢？而她的父亲是和她哥哥的妻子断绝了关系的”。[72]此外，为了谋求与西班牙的友好关系，伊丽莎白女王从1562年起积极主动地与神圣罗马帝国就其与查理大公的婚姻问题，进行谈判。双方的谈判虽然同样以失败告终，但女王的目的是非常明显的，即通过与西班牙关系密切、又同为天主教国家的神圣罗马帝国，加强英西关系。伊丽莎白女王的婚姻外交是成功的，它使女王当政前十年的英西之间基本保持了友好关系，这为联西抗法创造了条件。

当国内统治地位基本巩固、英西友好关系基本确立后，伊丽莎白女王便把斗争的矛头指向英国的主要威胁法国。女王的基本策略是利用苏格兰问题，打击和削弱法国的势力和影响。作为英国的北邻，苏格兰对英国的利益与安全至关重要。但是，长时期的兵戎相见不仅使两国人民互为敌人，而且使苏格兰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玛丽·斯图亚特在苏格兰当政期间，苏格兰的法国势力迅速发展，苏格兰俨然成为

法国的一个省。1559年7月，法王亨利二世去世，玛丽·斯图亚特的丈夫继承王位。由于新王年幼无知，所以法国政权实际为笃信天主教的吉斯家族所掌控。因此，无论是从宗教的立场，还是从帮助玛丽·斯图亚特争夺英国“合法”王位的角度，法国都会借助苏格兰，威胁英国。1559年，不满于玛丽·斯图亚特宗教压迫的苏格兰新教领袖约翰·诺克斯（John Knox）回国，苏格兰新教徒遂爆发大规模起义。伊丽莎白深知，若这次反叛失败，法国军队将会全面控制苏格兰，尔后入侵英国将她赶下王位，最终建立强大的法、苏、英三国联盟。因此，伊丽莎白女王决定介入苏格兰内乱，并希望借助改革派的力量从苏格兰赶走外部势力。起初，英国主要是在暗中秘密资助起义军。1560年2月，面对苏格兰人在战场上的糟糕表现，伊丽莎白女王授权与苏格兰签订了《贝里克条约》（Treaty of Berwick）。该条约规定：苏格兰保证在将来的英法冲突中支持英国；鉴于法国企图征服苏格兰并把其统一到法国王权之下，英国接受苏格兰人的请求，答应保护苏格兰的自由、独立，使其免受征服。与此同时，英国一方面通过外交策略，利用法西之间的矛盾，阻止了西班牙准备对苏格兰进行的武装干涉；另一方面进行积极备战，不惜与法国一战。3月，英国出兵苏格兰，英苏联合围困法军，内忧外患的法国被迫提出和平谈判。7月6日，法、苏、英签订了《爱丁堡条约》，条约规定英格兰与法国均从苏格兰撤军，苏格兰由贵族会议统治；承认伊丽莎白继承英格兰王位的权利。[73]《爱丁堡条约》基本解决了苏格兰问题，消除了法苏同盟对英国构成的威胁，从而使不列颠岛实现了一段时间难得的和平。

伊丽莎白女王在其执政的前十年，通过纵横捭阖的外交活动，建立并维持了与西班牙的友好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能持久，因为双方始终存在的矛盾与利益冲突必然会损害它们之间的关系。16世纪70年代以后，伊丽莎白女王的外交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联法抗西成为英国大陆均势政策的基本主线。女王对外政策的调整源于国内外形势的重大变化。首先，英国政局的相对稳定及经济发展是英国对外政策调整的推动力。伊丽莎白女王在其统治前期，极力维护英国的稳定并促进经济发展。进行宗教改革、结束对法战争、解决苏格兰问题、囚禁并处死玛丽·斯图亚特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了英国的政治统一与稳定；推

行货币改革、扶植农业发展、规划呢绒生产、奖励造船业、鼓励技术进口与外来移民、实行重商主义以扩大海外贸易等政策，促进了英国经济的复兴与对外贸易的发展。政局的稳定与经济的发展，不仅直接强化了英国的独立自主意识，而且为其外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奠定了物质基础。其次，随着英西矛盾的发展，西班牙已经成为英国的首要敌人。就经济利益而言，随着经济与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英国迫切需要扩大海外贸易市场和建立海外殖民地，这就势必要与当时的海外殖民大国西班牙发生冲突。1494年的“教皇子午线”（Papal Meridian）使西班牙获得了垄断该线以西所发现的非基督教土地的特权，对此英国一直不予承认。1561年塞西尔就曾明确告诉西班牙大使：“教皇无权瓜分世界，也无权把土地给予他所喜欢的任何人。”[74]1580年西、葡合并后，西班牙实际上独占了世界海洋贸易，海外属地大大增加，经济与军事势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打破了欧洲大陆的势力均衡。同时，西班牙对尼德兰的政治控制、经济掠夺与宗教迫害，也严重损害了英国与尼德兰的传统贸易关系。显然，西班牙越来越成为英国对外扩张的主要障碍。就政治关系而言，英国与西班牙之间因苏格兰的玛丽·斯图亚特而不可调和。1560年亲政后的玛丽·斯图亚特曾图谋借助英国和欧洲的天主教势力，推翻伊丽莎白一世的统治。玛丽·斯图亚特的图谋得到西班牙的支持。1586年，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密谋勾结英国的天主教势力，谋害伊丽莎白女王，支持玛丽·斯图亚特取而代之。该计划败露后，伊丽莎白女王采取果断措施，将玛丽·斯图亚特送上断头台。处死玛丽·斯图亚特使西班牙借助玛丽插手甚至控制英国的图谋完全落空。再次，此时的法国由于连续爆发内战，实力遭到削弱；加上执掌法国政权的已不是与英国为敌的吉斯家族。因此，法国已不再是英国的主要敌人。相反，法国出于对西班牙的恐惧，也愿意与英国联合。

为了实现联法抗西目标，个人婚姻问题再次成为伊丽莎白女王使用的重要工具和筹码。1569年8月，伊丽莎白女王向法国大使明确表示愿意就与法国王位继承人安茹公爵的联姻问题进行商谈。次年，两国的联姻谈判开始进行。对于伊丽莎白女王来说，她只是企图利用联姻谈判化解英法的敌对关系，使法国对英友好，根本没有与安茹公爵

结婚的打算。因此在随后的谈判中，女王在宗教分歧上大做文章并态度强硬。这场婚姻谈判虽然注定没有结果，但它却为英法改善关系创造了条件。1572年4月，英法签订了《布卢瓦条约》（Treaty of Blois）。该条约确立了英法之间的联盟关系。根据条约，英法两国中一方遭到他国进攻时，另一方有进行适当的军事援助的义务；法国为英国设立呢绒和羊毛贸易中心。条约还就苏格兰问题达成共识，双方同意联合调解苏格兰冲突，并将全力阻止任何外国军队进入苏格兰。很显然，此条约主要是针对西班牙的。当然，出于维持大陆均势的考虑，英国并未完全割断与西班牙的关系。1575年3月，英西达成协议，从而恢复了英西之间的友好关系。[75]

安茹公爵与伊丽莎白女王的婚姻谈判失败后，法国又推出另一位求婚者安茹公爵的弟弟阿朗松（Alen？on）。1578年，女王与法国均表示愿意进行联姻谈判。此时，阿朗松正准备实施干涉尼德兰的计划。女王的意图是通过联姻谈判，利用阿朗松在尼德兰打击西班牙势力，甚至把法国拖入与西班牙的战争；同时在法国国内形成有利于英国的局势。这次婚姻谈判历时十年之久。其间，伊丽莎白女王利用各种手段以显示她对这次联姻的诚意，使法国对英国心存希望，也使西班牙对英法联盟心存畏惧而不敢轻举妄动。

对英国来说，维持英法联盟关系旨在反对当时的主要威胁西班牙。为了增强对付西班牙的力量，伊丽莎白女王甚至主动与奥斯曼帝国进行接触，以寻求外交结盟。1578年，女王通过伦敦商人代表捎信给土耳其素丹，希望开拓英国在土耳其的贸易活动。不久，女王又致信素丹，说明西班牙的威胁及英国的强大，明确表示英国愿意与土耳其建立反对西班牙联盟。尽管英国的愿望没有实现，但女王的外交目标是显而易见的。16世纪70—80年代，英国与西班牙的对抗主要围绕尼德兰革命而全面展开。1566年，尼德兰爆发反对西班牙统治的革命。次年，西班牙派阿尔瓦公爵（Duke of Alva）率大军前往镇压，并支持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反对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在英国看来，如果西班牙实现了对尼德兰的完全控制，将对英国的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正如后来英国一次议会上议员们所一致表达的，一旦低地国家为西班牙国王所征服，西班牙国王将成为英法海峡的主宰。[76]因此，

英国一方面通过与法国的联姻谈判，利用法国的力量在尼德兰打击西班牙的势力；另一方面直接帮助尼德兰的革命者反对西班牙。1572年4月，在英国的支持下，尼德兰北方革命出现高潮。同年7月，英国的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Sir Humphrey Gilbert）率领一支志愿部队登陆尼德兰的弗拉辛（Flushing）。1585年5月，菲利普二世下令扣留了停泊在伊比利亚半岛各港口的英国船只，以示报复。英西矛盾加深，伊丽莎白女王遂坚定了与西班牙对抗的决心。1585年8月，伊丽莎白女王与尼德兰缔结条约，双方约定：尼德兰将弗拉辛和布里尔让给英国，以作为偿还军事开支的抵押；女王向尼德兰起义军提供由5000步兵和1000骑兵组成的援军，并负担军队费用；联合省有义务帮助英国共同抵御进入英法海峡的敌国舰队。[77]同年12月，伊丽莎白女王派莱斯特伯爵率军占领尼德兰的弗拉辛，以防止尼德兰被敌国占领，同时保护英荷之间的传统贸易联系。英国对尼德兰革命的支持不仅消耗了西班牙的大量财力，而且使菲利普二世相信要彻底制服尼德兰人，就必须击败英国，英西矛盾进一步激化了。所以，“英国为了本国的利益出兵尼德兰，实际上开始了对西班牙的战争”。[78]

面对英国的不断挑战，不可一世的西班牙菲利普二世决心组织军队进攻英国，以教训一下伊丽莎白“这个老是邪里邪气的、哈哈大笑的、无法形容的女人”及其统治下的国家。[79]在西班牙看来，英国经过亨利八世和伊丽莎白一世的宗教改革已经成为新教国家，作为欧洲天主教重要堡垒的西班牙有责任代表天主教为宗教信仰而战；英国对尼德兰的支持严重破坏了西班牙欧洲政策的实施，阻碍了西班牙在欧洲的势力扩张；伊丽莎白女王对大西洋海盗的支持与庇护不仅给西班牙的经济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而且直接从根本上挑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西班牙的殖民和海上霸权。为此，西班牙一直在为入侵英国加紧准备。1587年2月，苏格兰的玛丽·斯图亚特被处决。于是，菲利普二世公开提出对英国王位的要求，宣称作为异教徒的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无权继承英国王位，而自己既是爱德华三世的后裔，又曾是伊丽莎白的姐姐、前英国女王玛丽·都铎的丈夫。菲利普二世立即在加的斯（Cadiz）港集结舰队，打算派一支舰队前往英吉利海峡，将西班牙驻尼德兰总督帕尔马公爵（Duke of Parma）的三万军队运往英

国，共同与英国作战。针对西班牙的举动，英国方面立即采取反制措施，1587年4月，弗朗西斯·德雷克率领23艘战舰对加的斯港发动了突然袭击，轻而易举地摧毁了西班牙约30艘战船。随后的近两个月内，德雷克舰队在西班牙沿海一带继续烧船劫物，给西班牙造成了重大损失。这次被德雷克称为“烧焦西班牙国王的胡子”的行动，打乱了西班牙的行动计划，推迟了西班牙舰队出动的时间，为英国备战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为了迎战西班牙，英国做了充分的准备。海军大臣查尔斯·霍华德勋爵（Lord Charles Howard）和德雷克爵士分别被任命为皇家海军舰队正副司令，约翰·霍金斯、马丁·弗罗比歇（Martin Frobisher）等英国著名海上冒险家充当他们的助手。为了鼓舞英国人的士气，伊丽莎白女王亲自检阅部队，并发表演说进行战前动员。

1588年5月，菲利普二世派麦迪纳·西多尼亚公爵（Duke of Medina-Sidonia）率领重新集结的西班牙无敌舰队（Spanish Armada）从里斯本启航。西班牙无敌舰队此行的战略计划依然是前往英吉利海峡，与帕尔马公爵指挥的西班牙远征军会师，然后共同进攻英国。7月19日，西班牙舰队进入英吉利海峡，英国舰队则从普利茅斯港出迎。起初几天，英国舰队采取尾随战术，伺机而动。此时，如果西班牙舰队在英国舰队刚出港时就从上风处发起攻击，那么就会给英国人以致命的打击。但是由于西多尼亚公爵严格按照菲利普二世的命令，率舰沿英吉利海峡北上，前往与帕尔马公爵会师，从而把上风处的优势让给了英国人。[80]

7月27日，西班牙舰队到达加莱港附近海面。因为要与帕尔马公爵会合，加上没有深水港，西多尼亚便下令舰队在公海上抛锚。28日夜，英军派出6艘火攻船满载着炸药向敌船驶去。西班牙舰船见状队形大乱，它们争相砍断缆绳，在相互碰撞中向远海方向四处逃散。接着，英国舰队远程大炮的威力得到充分发挥。在英军的追击下，西班牙人毫无还手之力，死伤惨重。随后，逃散的西班牙军舰只能被风吹着向北逃窜，而英军则穷追不舍，加上苏格兰和爱尔兰海岸的恶劣天气及大西洋的飓风，西班牙舰队遭受更大的灾难，结果，许多舰船及5 000多名士兵葬身大海。9月23日，西多尼亚率领无敌舰队残余的大约50艘舰船回到西班牙港口，西班牙损失了约一半兵力，此次英西海

战以西班牙的惨败而告终。一位当时的英国人这样自豪地写道：西班牙人“没有击沉或者俘获我们一条三桅船、小帆船、驳船或补给船，甚至连一个英国羊圈也没能毁掉”。[81]

西班牙“无敌舰队”的失败虽然并不意味着英西战争的结束，此后英西之间的战争仍时断时续。为了进一步削弱西班牙的海上实力、建立自己的海上优势，伊丽莎白女王采取积极的进攻战略，分别于1589年、1595年、1596年和1597年发动了四次大规模的对西班牙的远征，而不愿放弃世界霸主地位的菲利普二世也三番两次地组织远征队，企图进攻英国。双方的基本战略目标均未能实现，但是对英国来说，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英国通过此战打破了西班牙人不可战胜的神话，严重动摇了西班牙所建立的海上优势和世界霸权，英国初步控制了大西洋航线，为以后进行大规模殖民扩张、发展海外贸易扫除了重要障碍。因此，这次海战“是跨越海洋的商业战争中第一次重大的海战”[82]，“是西班牙优势地位的终结，是英国在国际政治中走向强盛的开端”[83]。因为，通过对西班牙的战争，英国的海军实力得到了检验，优先发展海上力量成为此后英国政策的重点，而“英国的海上力量为其赢得的主要好处可能是殖民地和商业”。[84]在与西班牙人的战争中，英国人获得了从未有过的自信，此战之后，英国国内的民族情绪十分高涨，要求扩大海战和加强海外扩张的舆论甚嚣尘上。文人墨客们对由伊丽莎白女王激起的英国的民族精神大加颂扬。莎士比亚（W.shakespeare，1564—1616）在其剧本《约翰王》中充满自信地写道：“尽管全世界都是我们的敌人，向我们三面进攻，我们也可以击退他们。只要英格兰对它自己尽忠，天大的灾祸都不能震撼我们的心胸。”[85]显然，伊丽莎白后期，英吉利民族意识已膨胀到高潮，这种高潮一直延续到17世纪，形成了一股强大的谋求海外帝国的思潮。

伊丽莎白一世为英国开创了一个辉煌的时代。就对外政策而言，伊丽莎白女王继承和发扬了亨利七世的现实主义外交政策，充分依照国内、国际形势，以国家民族利益为依归，灵活巧妙地展开均势外交活动，从而推动了民族国家的强固并极大地提高了英国的国际地位。特别是通过对殖民强国西班牙的战争并取胜，英国人开始将自己的目

光更多地从欧洲转向更广阔的世界，英国向海外殖民扩张特别是向美洲扩张的道路被打开了。

三、清教主义和重商主义思潮

伴随一个独立的享有国家主权的、平等的民族国家的形成，英国国内的政治、经济整体化发展态势日益确立，并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竞争实力。面对欧洲诸国的大肆扩张和激烈竞争，如何巩固并进一步发展民族国家、力图获得民族优势遂成为英国人面临的首要任务。围绕这一任务，16世纪末17初，英国涌现出了大量的社会思潮，其中以清教主义和重商主义思潮最具代表性，对17世纪英国的整体走向特别是第一帝国的建立有着直接的影响。

（一）清教主义：建立清教式的宗教帝国

宗教无疑是英吉利民族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是都铎时代，还是17世纪英国的历史发展都贯穿着宗教的因素。宗教问题的发展既是英国社会变革的结果又是社会演变的动力。因此，在17世纪英国构筑帝国大厦的历史过程中，同样离不开宗教因素的影响。其中，清教的兴起及清教主义（Puritanism）的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尤为突出。如果说早期以哈克卢伊特、培根为代表的英国人的美洲帝国设想主要着眼于世俗利益，充满功利主义色彩、从而给社会各个阶层以极大的物质刺激的话；那么，16世纪末17世纪初英国又一主流性社会思潮清教主义所蕴含的宗教扩张思想则在很大程度上为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和建立帝国提供了宗教上的“合法依据”和精神动力。

清教主义的兴起源于16世纪英国的宗教变革。从民族意识发展和民族国家产生的角度，16世纪英国的宗教改革是成功的，因为它体现了整个民族的意志，所以，“可以肯定地说，英国的宗教改革是一次国家的行动”。[86]但从宗教本身而言，改革却很不彻底。改革后的英国国教（Anglican Church）虽然也包含了不少新教的特色，但实际

上在教会的教义、礼仪及制度方面均保留了很多天主教的残余，其实质是“新教与天主教的混合物”，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主要区别不过是教皇的领导地位由英王加以取代。于是，一部分不满的人宣布脱离国教，要求“清洗”国教内保留的天主教旧制和繁琐仪式，实现教会组织的民主化，反对天主教的主教制和教阶制，主张实行宗教容忍和信仰自由，从而建立严格意义上的纯洁教会，提倡过“勤俭清洁”的生活。这批人所形成的宗教派别被统称为清教，他们的主张被称为“清教主义”。清教深受加尔文教（Calvinism）的影响，但他们比一般的新教徒更为激进，具有强烈的新教意识，所以有人称清教徒是“更为狂热的新教徒”。[87]清教思想自16世纪后期形成以后，吸引了社会上许多中下层对现实不满的人，越来越多的世俗人士对它表示支持，从而使清教主义成为一股不容忽视的社会潮流，对英国社会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清教主义一方面主张世俗禁欲主义，要求国家积累财富，追求发展。因此勤劳而禁欲，发财而节俭就成为清教教徒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和经济伦理。与天主教否定现实生活的彼岸禁欲主义观念截然不同，清教的世俗禁欲主义实际上认为宗教信仰与经济活动并不矛盾，两者可以进行有机的结合，它强调的是用世俗功利主义取代纯粹的宗教狂热和繁琐的宗教程序。英国清教的这种理论和主张是英国社会中新生阶层强烈愿望的真实反映，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的：“在清教所影响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清教的世界都有利于一种理性的资产阶级经济生活的发展（这点当然比仅仅鼓励资本积累重要得多）。它在这种生活的发展中是最重要的，而且首先是唯一始终一致的影响。它哺育了近代经济人。”[88]英国清教的这种进取精神和世俗主义的价值取向恰恰是英国殖民开拓的重要推动力。另一方面，清教主义拥有强烈的使命感，“天职观”是其重要的理论内容。“上帝选择”和“命运注定”是加尔文教也是清教的核心。在清教徒看来，既然拥有绝对意志的上帝已经安排了人生事业之成败、祸福之降临，即芸芸众生中谁是“选民”或“弃民”都是上帝预定的，那么人们便对自己的命运无法做出改变，只能以自己在尘世的行动来确定和证明上帝对自己的恩宠。由此新教徒具有强烈的“天职观”，即新教徒以聆听上帝的召唤作为上

帝的选民来到世间，他有责任和义务按照上帝所规定的信条来改变和复兴世界。这一点在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1588—1649）的思想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作为清教主流派领袖的温思罗普非常肯定地将自己视同《圣经》中率领古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建立迦南的先知摩西，深感自己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因此，他在1630年率领一批清教徒在美洲大陆登陆之前，作了题为“基督博爱之楷模”（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的布道，对清教徒移民北美、建立人间天国的宗旨和设想进行了具体的阐述。他宣称：上帝将神圣的宗教使命交予了清教徒是他们不畏艰险前往陌生的美洲寻找宗教新天地的基本动力；对信仰的坚守和作为上帝的特别选民的责任感使清教徒能够忍受一切艰难困苦，因为移民美洲是上帝交予他们的神圣使命。清教徒与上帝之间通过订立契约来完成重要的历史使命，“上帝授命我们制定自己的规则，建立自己的理想社会……现在上帝愿听我们的祈祷，将我们顺利地引领到希望之地。他将批准这一契约，明确我们的责任并希望我们严格履行契约中的各项条款”。[89]温思罗普认为，清教徒们必须把自己将在新大陆建立的新英格兰看成是在上帝福音指引下清教徒必须完成的辉煌使命。[90]由此不难看出，在清教徒眼中，英国是得到上帝恩宠的国家，在尘世具有一种特殊的历史使命。在英国开展的宗教改革运动应当是纯洁的真正的改革，通过改革英国将成为基督教世界的典范。英国的清教徒们很自然地以当代以色列的继承人自居，因而“都体现出强烈的命运感、上帝的选民感以及特殊的使命感”[91]。清教徒在探究《圣经》的过程中，很快发现他们在许多方面同以色列人有共同之处。在他们眼中，英国就是自己的埃及，詹姆士一世国王就是自己的法老，大西洋则是自己的红海。同时，他们作为一个准备充分并时刻待命的民族，“是受上帝选派来执行拯救世界的神圣计划的”[92]。另一清教领袖威廉·布拉福德（William Bradford，1590—1657）也声称：英格兰是“冲破罗马天主教那弥漫基督教世界的巨大黑暗之后第一个领受耶和华荣光的国家”。[93]可见，“上帝的选民”从一开始就与特殊的“使命感”密切联系在一起。英格兰既然是上帝选定的国家，其在尘世中履行的基本使命就是“拯救整个基督教世界，为了恢复中世纪的统一，须将所有民众集聚在改革的新教旗帜之下”[94]。怎样拯救和复兴世界呢？清教徒希望英国彻底

进行宗教改革，在道德上“净化”国教，从而成为基督教世界的楷模。

然而，英国清教主义的主张和理想，却与当时的英国社会氛围格格不入。在清教徒眼中，当下的社会秩序缺乏戒律，世风日下：一方面，富人及王室权贵傲视万物，甚至置法律和传统于不顾，腐败堕落；另一方面穷人则纷纷远离家园游荡在乡村或群集在伦敦的贫民窟，先辈仁道待人的纯朴尽失。在宗教方面，清教徒认为教会烦冗的仪式和圣礼、重沓的等级制度以及教职人员的腐败，完全背离了宗教的本真意义，使人类与上帝的关系越来越疏远。17世纪初，英国国教徒的宗教热情已相当低下，乡民们“每去十次村里的酒店，也不去一次教堂”成为相当普通的现象。[95]英国王室的内外政策更使清教徒难以容忍。斯图亚特时期英国国王的神权得到重新确立，他们认为“国王是上帝指定的地面代理人，凭着上帝所看中的他的智慧和地位，他有权依照他认为合理的方式来统治国家”。[96]而在清教徒看来，契约思想包含着人们享有在相互同意基础上建立教会和政府的权利，一旦契约遭到破坏，人民自然有抵制的权利。就对外政策而言，清教徒认为英国的重要地位源于上帝的选择。因此，与世俗政府的政治或经济考虑相比，上帝的目的更为重要，英国应该首先根据上帝的旨意，在国际上充当与反基督教势力斗争的“领袖”；而国王则更多的考虑的是王朝的利益，并以此作为外交决策的基础。自16世纪中后期以来，英国清教徒一直认为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不仅是英国向海外商业扩张的劲敌，而且是宗教信仰的敌人，他们反西班牙的民族情绪相当浓烈。但詹姆士一世不仅对此不予理睬，而且改变了前朝伊丽莎白一世的对外政策，主动与西班牙和解。他即位后立即宣布禁止英国船只掠夺西班牙的商船，并于1604年同西班牙缔结了和约。在缔约时，詹姆士并未利用英国的胜势，在条约中未包括英国商人所要求的在西班牙殖民地拥有经商权等内容。为了进一步密切与西班牙的关系，詹姆士一世从1614年起一直努力谋求自己的儿子查理与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国王的公主联姻。当1618年三十年战争开始后，德意志的新教国家与西班牙为首的天主教同盟交战。此时詹姆士一世不仅不支持信奉新教、又是自己女婿的帕拉丁的腓特烈，反而继续与西班牙保持友好关系。“对他说来，西班牙国王始终是世上最伟大的君主，如果这位伟

大的君主能善待于他的话，他愿意倾其所有拱手相送。”[97]王室的宗教、内外政策使清教徒感到不满，双方的离异倾向日益明显。清教徒被认为是社会异己力量而日益受到王室的迫害。1604年詹姆士一世就明确宣称：安立甘教主要的和基本的内容不容讨论，应该坚持“一种教义，一种戒律，最关键的是，一种宗教仪式”。他还警告清教徒：“我将令他们（指清教徒）完全遵从国教，违教者我将摧之折之而使之出境。”[98]查理一世即位后，迫害清教徒的政策进一步升级。坎特伯雷大主教劳德所实施的日益严厉的宗教迫害使部分清教徒只好选择远离故土去寻找自己的“宗教圣地”。他们认为“在那遥远的大陆荒原上享受自由，要比在不和睦的家乡舒舒服服当奴隶强得多”。[99]起初，他们把荷兰视为理想圣地，因而结伴来到了荷兰的莱顿。但是在莱顿受工作、生活、语言及子女的前途等问题的困扰，最终使他们将目光投注到人烟稀少的美洲。

从表面上看，英国清教徒移居北美大陆是源于英国国内宗教氛围的缺乏宽容和政府的打压政策，但实际上许多清教徒放弃国内安逸的生活而前往北美大陆的深层次原因则在于寻找实现他们宗教理想的“净土”，宗教信仰是他们移居海外的主要动力。正如布拉福德所表达的：“他们满怀希望和热情，想要在遥远的世界其他地区为传播基督的福音，扩展基督的国度，或者至少开辟一条通道，即使他们这样艰巨的付出，只能成为其他人的铺路石。”[100]应当说，每个真正的清教徒都肩负着重建道德和信仰的重任，为了达到一种道德境界，也为了信仰，他们从未停止对人的心灵痛苦的探索。“他们一方面相信灵魂是可以拯救的，另一方面又看到人性的彻底堕落，于是就在进退维谷的情况下不断斗争，至死方休。这种内心的追求就像一根拧紧的发条，不断释放出力量，推动清教徒以及整个社会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都作出巨大的成绩来。”[101]法国著名学者托克维尔曾对移民新英格兰海岸的清教徒的心迹作过这样的描述：“他们并非迫不得已离开故土，而是自愿放弃了值得留念的社会地位和尚可温饱的生计。他们之远渡重洋来到新大陆，决非为了改善境遇或发财，他们之离开舒适的家园，是出于满足纯正的求知和需要；他们甘愿尝尽流亡生活的种种苦难，去使一种理想获得胜利。”[102]对于虔诚的充满理想主义的

清教徒来说，清教主义的理想是崇高和神圣的。清教主义的“预定论”和“天职观”使清教徒们自认为与众不同。强烈的宗教责任感和使命感驱使他们总想通过自己在尘世的努力来证明上帝对自己的“恩宠”，因此他们希望通过推进本土的宗教改革，最终实现梦寐以求的神圣理想。但是他们的愿望在本土最后根本无法实现，“上帝将他们在英国服务的大门关闭了”。[103]他们只好另辟蹊径，移居北美。移居海外，建立殖民地成为他们实现宗教理想的唯一手段和途径，殖民地成为他们的试验场。“在这里，人类终于可以全力以赴实施基督教教义——不是澄清理论而是建设天国。”[104]“他们试图通过建立一个模范的基督教社会来为真正的信仰而战。”[105]清教主义所蕴涵的“天职观”和“特殊使命”观念成为清教徒赴北美新大陆的动力源泉，并深深地根植于一大批前往北美的英国移民心中。

同时，对于英国清教徒来说，他们试图摆脱的是故土的宗教迫害，而并非摆脱或抛弃英国。他们依然以“生来自由的英国人”而自豪。他们的出走新大陆行动本身就是英国自由传统的延续和表现。在新大陆，“他们可以仍然是英国人，为自己工作，并且同蔓延的异端宗教相隔绝，而又远离政府的控制，这样，就可以有一个按自己的意志建立的教会”。[106]也就是说，清教徒移民们在内心深处仍然是以英国为核心的，他们的宗教事业仍然是英国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终目标是使英国成为世界宗教的中心或宗教型的世界帝国。所以他们希望以在北美大陆的成功来促使国人觉醒，改造母国，进而复兴世界。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新英格兰殖民作为进入荒野的使者，他们试图“通过范例和祈祷去创建一个典型的清教社会以改变英国，再通过英国来改变世界”。[107]温斯罗普也阐释道，清教徒将在地球上建立一个以上帝法所统治、献身于圣礼的社区，作为实现上帝契约的实际行动。“我们将成为整个世界的山巅之城，全世界人民的眼睛都将看着我们。如果我们在实现这一事业的过程中欺骗了上帝，如果上帝不再像今天那样帮助我们，那么我们终将成为世人的笑柄。”[108]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因素的清教教义相信英吉利民族是上帝的“选民”，这种民族的自豪感和宗教的使命感使一些英国人去充当其他新教民族的领袖和保护者。[109]于是，在北美建立清教殖民地就成

为英国清教徒实现上帝拯救计划的重要步骤和起点。由此不难看出，英国清教主义具有强烈的扩张主义和帝国意识，清教徒的最终目标是建立英国清教式的世界帝国，以“证实他们所提倡的宗教、社会计划确实是可行的”。[110]

清教主义对17世纪英国社会的影响是相当深刻的。R.K.默顿认为，清教主义所激发并塑造出的思想感情渗透在这个世纪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111]对于英吉利国家和民族来说，清教主义及其实践不仅使英国的殖民扩张合法化和神圣化，使英国早期的殖民拓荒者获得了强有力的精神支撑，从而克服和战胜了大自然带给他们的种种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障碍；而且成为英国对外扩张和建立殖民帝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因为，清教徒的宗教理想随着英国历史的不断发展和殖民地社会的不断演变，最终与英国国家的世俗利益和民族扩张形成了完全的一致和结合。所以，狄更斯教授指出：“就像在尼德兰一样，最终英国的新教主义不可避免地与民众的民族自我表现形成一体，这些民众是在为赢得在欧洲及欧洲以外秩序中的一切地位而战。”[112]

需指出的是，清教徒通过建立殖民地实现宗教理想的做法为英国其他宗教派别所效法。一部分遭到迫害的天主教徒，把美洲看作避难所，为了自己的信仰来到了北美；而17世纪中期出现的较为激进的宗教团体贵格会（Quakers，或称教友派）在威廉·佩恩（William Penn）的带领下，也来到北美进行所谓的“神圣实验”，以便“创立一个样板州，致力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理想，内部的和谐，以及摈弃战争”。[113]所有这些清教式的“宗教殖民”思想都成为英国人开拓新大陆、建立殖民帝国进程中的精神食粮，这种精神的作用正如布拉福德所说的：“如同一只小蜡烛可以照亮众人，这里燃起的光亮已经照到许多人的身上，在某种意义上，已经照亮了整个国家。”[114]

（二）重商主义：建立世界性的商业帝国

16世纪以来，随着民族经济的发展、民族国家的兴起和民族意识的觉醒，欧洲各国都在重新寻求富国强邦之路。此时的英国传统农本经济正在发生裂变，商业经济的发展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商业化，不断侵蚀和瓦解着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造就着实现社会转

型所需的基本条件。正如著名学者托尼所指出的，都铎时代英国进入商业时代，“而且随着世纪的转移，变得更加商业化了”。[115]伴随着商业活动得到社会和宗教伦理的认可以及商业精神的形成，英国商人的地位日益提高，商人和商业成了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与此相适应，重商主义（Mercantilism）遂成为16世纪中叶以后英国的主流思想体系和社会思潮，英国也就成为重商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策源地和具有代表性的国度。重商主义又称重商制度（Mercantile system），这一术语是由英国著名的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最先开始使用的。[116]同其他任何理论一样，英国重商主义思想是在经过一段社会实践之后才逐渐形成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重商主义开始是作为“国家政策”形成的，[117]而后才产生了从理论上阐述这些经济政策的必要性，并进一步指导政策的贯彻实施，从而形成了重商主义理论体系。重商主义的产生和全面发展是在都铎时期，特别是16世纪后期的伊丽莎白时代。[118]在重商主义发展史上，大约在16世纪末以前，英国的重商主义被称为早期重商主义阶段。系统阐述早期重商主义的著作中，当首推于1581年以“绅士W.S”（1554—1612）[119]为名出版的小册子《关于近来我国同胞常有的一些抱怨的简单考察》（以下称《简单考察》）以及17世纪初期马林斯（Gerard de Malynes，1586—1641）发表的一些短文。[120]

“绅士W.S”和马林斯的作品中所表达的深刻的早期重商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认为货币是社会的唯一财富，强调币值的稳定。《简单考察》的作者认为，作为国家来说，占有财富的标志就是占有货币。既然货币等同于国家的财富，那么储存货币并保持币值的稳定就显得尤为重要。作者把16世纪英国经济恶化及通货膨胀的原因归结为大量的铸造成色降低及质量不足的铸币，并进一步指出，铸币的贬损是促使足色足量的铸币退出市场以至于外流的重要原因。显然，作者已正确地看到了货币的价值与商品价值之间的联系，并已具有了劣币驱逐良币思想的萌芽。如何解决币制危机，作者认为应重铸货币，保持币值的稳定与货币的信用：“目前流通的一切硬币应当仿照现今已经不再流通但人们乐意接受的某个时期的钱币铸造，对其原料的核算也一模一样，从此以后就只准那些旧币或者按照其同样的价

值、成色和名称铸造的新币在市场上流通；这样，我们的硬币便完全恢复它旧日的等级和优良程度了。”[121]为了实现币值的稳定，作者还主张国家应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金属之间特别是金银、黄铜之间应保持一定的比例。国王应宣布“任何硬币必须按照兑率折算”[122]，力求通过行政手段使货币制度有序化。早期重商主义这种过分强调货币的价值和作用的“重金主义”思想在马林斯那里得到进一步发挥。马林斯作为商人和政府外贸方面的顾问，一生关注货币（尤其外汇）管理问题。为了避免货币的外流和贬值，确保硬币流入及国内货币的充裕，他坚持认为应将经营外汇的权力重新全部收回到政府当局手中，取缔私人经营；主张依据平衡率原则，依据英国货币的重量、成色和价值来确定外汇率。[123]

第二，主张绝对地多卖少买，尽量将金银货币储藏在国内。在主张稳定国内币值的同时，《简单考察》的作者坚决反对货币输出，反对输入外国商品，尤其是反对输入本国能制造的商品。因为一切购买都会使货币减少，一切销售都会使货币增加，输入商品就是输出货币，并剥夺了国内贫民的生计。为此，作者认为英国应建立立足于本国原料的工业，这样既可解决本国部分人口就业问题，又可避免外商高价卖出低价收进用英国原料加工而成的制成品从而赚取本国货币的情况。根据货币的不同流向，作者将职业分为三类：把货币用于国外的殖民地货物贩卖商属于第一类；把在国内获得的货币用于本国的，属于第二类职业；从事制造行业的是第三类职业，这类职业的最终目标是把国外货币吸收到国内来。因此，作者主张应大力保护第三类职业。在这里，作者已把发展制造业与发展对外贸易事业联系了起来，英国重商主义从一开始便有重工主义的思想渗透其中。该书还表达了在对外贸易中力图防止逆差、力求出超的思想。书中指出，对外贸易对英国是生命攸关的，应当大力发展。不过，“我们必须时刻留意，向外国人购买的不要多于向他们售出的；否则将使我们自己受害而对外国人有利。如果他不是一个能干的农人，又没有其他年收入，只能靠农事生活的话，他才会在市场上买得比卖得多。问题的要害在于，这样做了我们才可以将大量财富保存在王国之内”。[124]马林斯也强调，正如一个家庭，如果它所购买的超过了它所收入的，它的财富就

会减少。一个国家如果其对外购买超过向外国销售的，也会如此。[125]

第三，倡导国家干预和贸易保护。早期重商主义阶段，英国国内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尚不发达，对外贸易也未充分展开，因此单靠经济手段保证吸引国外的贵金属和保存国内的贵金属是相当困难的。《简单考察》一书主张国家应采取各种措施，诸如颁布保护商业、工业和管制金银的法令法规，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严格限制或禁止货币外流并控制产品的进出口，以增加本国的财富。马林斯就认为，当社会各成员安居乐业、按其职业获得报酬时，才能说明世间一切事物受着一种可以设想出来的最好的和最令人信服的方式支配着，除非对人类自发活动施加适当的“政策”，否则只会招致混乱。马林斯还具体地提出有三个领域需要干预：（1）借贷；（2）外汇；（3）货物进出口。为了有利于干预和减少混乱，他甚至想把贸易局限于少数特权者的手中，以减少小商人的竞争，取缔私人经营。[126]

此外，《简单考查》还从商人的角度，主张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从而使商业发展获得良好的社会环境，并推进国内商业的向外发展。作者同时提出，应重视农业，大力增加粮食生产和出口。针对圈地运动所引发的社会变革，作者认为那些旨在改良耕地而并非把耕地变为牧地的圈地行为不应受到指责，从事农业的人愈多，粮食生产就能更快发展，而粮食生产不仅是满足国内食物需求和发展牧业的基础，又是减少进口、扩大出口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实行宽松的粮食贸易政策以保护农民的利益是十分重要的。[127]

英国早期重商主义基本思想表明，作为特定历史阶段的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实际上涵盖了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的内容：第一，什么是社会财富？重商主义者一致反对传统社会思想家维护自然经济、鄙视货币财富的观点。他们坚持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金银，认为货币、金银等贵金属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形态和基本标志。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将货币与财富相等同，认为财富就是货币，货币就是财富。如亚当·斯密所说，依照重商主义者的看法，“财富与货币，无论从哪一点看，都是同义语”。[128]这种财富观

决定了他们将货币的多少视为衡量一国富裕程度的标准，他们并不懂得金银只是交换价值的代表，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一切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是真正的财富。第二，财富的源泉何在？重商主义者既然视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那么财富的源泉只有两个：一是开采金银矿藏，二是发展商业贸易，而且必须是对外贸易。由于英国金银矿藏十分有限，无法满足日益发展的商品交换对货币的需求，因此对外贸易成为货币财富唯一和真正的源泉，国家致富也只能源于流通领域。重商主义进一步指出，国内商业虽属必需，但不能增加国家的货币量，因为在国内一部分人所得，就是另一部分人所失，国家财富的总量并未增加。只有对外贸易，才是国家富裕的根本途径。而对外贸易中又必须遵循多卖少买、多收入少支出的原则即保证贸易中的顺差，大量金银才能不断流入本国。第三，如何保证财富的获得？重商主义者认为，中央集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国家致富的重要保证。因此，他们提出巩固和增强中央集权国家的实力，并极力主张国家采取各种立法手段和行政措施，实施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符合扩大出口和货币输入的要求。他们强调一切经济活动，都应服从于促进国家富强及战胜外国劲敌这一目标。凡有利于这个目标的就加以鼓励，否则就严加干涉。

由此可以看出，重商主义理论完全是处于转型期的英国社会商业发展状况的反映及社会对国家发展战略问题的初步讨论。重商主义者重点研究流通领域无疑具有片面性。从当代发展经济学的角度考量，重商主义的理论显然并不完整和深入。[129]但是，作为由传统社会向近代迅速过渡时期的重要经济思想，重商主义把加速商业扩张和经济增长、实现国家的富强置于理论分析和政策建议的中心地位，从经济发展思想史的角度看，这一点的意义却殊为深远。因为一个落后的传统社会要向近代社会迈进，所面临的各种障碍和困难是显而易见的，只有不断地开辟商品市场，发展对外贸易，不断地积累资本，坚持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不断的经济进步，才能越过障碍和解决困难。正如霍塞利茨等在评论重商主义时所说的那样："如果一国的经济在继续扩展之中，那么，其发展所付出的代价和随情况变化而进行调整的负担将逐步减轻；不利的替代效应将为有益的扩张效应所吞没；个人或一

国的得益将不会牺牲他人或他国的利益。”[130]因此可以说，重商主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舆论准备和市场经济理论的萌芽，它是和英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追求相一致的。英国早期重商主义者出于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更多关注的是当时英国社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它所阐发的思想主张完全是对现实社会进行初步反思的结果，因而早期重商主义思想体现了当时社会的整体走向。一方面，重商主义作为一种强大的社会思潮，一开始便与政府的经济政策相互渗透、相互促进，极大地推动了民族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巩固。作为一种理论，重商主义为民族国家建立时的政治过程提供了经济理由。关于重商主义与民族国家的关系，布罗代尔曾引用别人的话说：“正是重商主义者创造了民族国家”。他接着认为，“要不然就是民族国家或孕育中的所谓民族国家在创造自己的同时，创造了重商主义”。[131]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也指出，重商主义和近代西方国家在兴起和巩固过程中既反对封建分立，又反对帝国大一统这一政治形式密切相关。他认为：“重商主义是统一的动因。”重商的基本目的在于“适应国家政治威力、尤其是军事威力的需要”。[132]

另一方面，早期重商主义所包含的重视资本积累和发展商业贸易的思想，既是英国商业资本发展的结果，同时又是商业资本扩张的基本动因。商业扩张的目的在于获得日益广阔的国外市场。而要实现这一目标，不断夺取殖民地便成为最佳选择。因为在竞争激烈的世界里，宗主国获取殖民地不仅可以直接获得殖民地的金银货币，而且可以直接进口殖民地的廉价商品，不必像过去那样必须用金银货币或高价的产品从外国购买或交换。宗主国还可以把殖民地当作倾销国内工业品的稳定市场，从而排挤其他国家的海外市场。因此，实行殖民扩张成为早期重商主义者增加货币财富，实现贸易顺差，从而实现国家富强的基本手段和根本途径。在这里，“贸易首先是对外贸易——对于一个国家的繁荣来说在当时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贸易是推动整个社会机器运转的巨大机轮”。[133]它直接推动英国商人们不顾一切地到海外寻找黄金和白银，寻找发财机会。所以17世纪初期，商人成为英国殖民开拓的急先锋和主力军便不足为奇了，对此埃尔顿深刻地指出：“17世纪早期英国的殖民活动根本源于商业的扩张。”[134]

既然重商主义是现实思考的结晶，那么随着现实条件的变化，英国重商主义的发展和转变也就不可避免。实际上大约在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初，伴随英国民族国家的强固和国家政策重心的转移，英国重商主义思想便开始进入新的阶段，即开始向晚期重商主义阶段过渡。这在米塞尔登（Edwar Misselden，1608—1654）等人的著作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米塞尔登是17世纪初期英国商界的领袖人物，也是一家著名贸易公司即商人冒险者公司的主要股东，后又成为英国政府贸易委员会的成员。针对早期重商主义的重金主义典型观点，米塞尔登分别在1622年和1623年发表了《自由贸易或繁荣贸易的方法》及《商业循环论》。他在著作中首先强调了货币的极端重要性，这一点与早期重商主义者是相同的，但他对马林斯等人将17世纪初期英国经济的相对衰退和货币短缺的主要原因归结为外汇的混乱则提出了怀疑。他认为上述状况出现的根本和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过分消费外国货，二是外贸公司的贸易政策即它们从基督教国家出口货币。此外，他认为政府对出口商品质量疏于检验是导致贸易衰退的一个原因。如何改变英国的经济特别是货币状况？米塞尔登一方面主张政府必须通过关税等手段禁止外国货进口，禁绝外国人对英国自然资源的掠夺，使英国铸币升值使之失去出口的刺激，同时高估外币迫使外国人将其花在英国；另一方面，首次提出了“贸易平衡”这一术语，并集中阐述了贸易差额论以及关于确定外汇兑率、制作贸易结算表等问题。米塞尔登认为政府应对当时贸易进行管制，否则将严重危害公共福利。国家政策的着眼点应是力图实现贸易的出超并防止入超，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致富。他提出应以贸易的结果来衡量对一个国家是否有利，即将一国贸易的进口与出口计入贸易平衡表，将这两者加以对照，即可看出本国与别国在贸易上的差额，而“贸易差额”法是“一种极好的政治的发明”。[135]他还建议国家应采取得力措施，鼓励出口、雇佣穷人制造出口货物；限制进口，特别是奢侈品的进口；发展渔业，使英国在食物方面减少对外国供应的依赖等。

与马林斯等早期重商主义者相比，米塞尔登的“贸易差额论”显然将重商主义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因为，米塞尔登不仅仅要求改善外汇条件以促进英国对外贸易发展和国家财富的积累，而且极力主张增进

本国的外贸实力，显然他对国际贸易机制有了进一步的理解。特别是他为实现贸易出超而提出的政府应放宽对商人尤其是像东印度公司等外贸公司从事海外贸易的限制、给商人以更多的自由的观点，反映了急于向外扩张的英国商人的普遍愿望，为英国商人资本的扩展提供了有力的辩护，直接推动了英国商人公司在海外的商业扩张活动。而商业扩张活动又与殖民活动紧密相联，因为对于晚期重商主义而言，实现对外贸易的出超是其最基本的要求。而要实现这一点，获得海外殖民地并维持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形成以宗主国为核心的排外性的贸易体系则是最佳的和必然的途径。对此，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深刻地分析道：重商主义产生的“那个时代是海盗式的帝国主义时代，贸易与开拓殖民地相联系，与毫无节制地剥削殖民地相联系，与公开的战争相联系，与长期濒于战争边缘的状况相联系”。[136]从宏观经济的角度考察，重商主义作为一个体系，其基本内容就是出口垄断主义、外汇管制和贸易顺差。从这种意义上说，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英国的重商主义的商业扩张思想是早期英国殖民思想的表现形式，而晚期重商主义更具有对外扩张性。米塞尔登的基本观点和主张在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1641）那里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挥和系统阐述。

总之，作为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英国带有趋势性的群体意识，殖民主义、清教主义及重商主义充分反映了英国社会主流阶层谋求富国强邦的思想、意愿和心态。虽然各阶层在如何建立帝国及建立什么样的帝国问题上的具体看法并不统一，但是对谋求帝国即在巩固主权国家的基础上，进一步追求国家的强大这一总体目标的认识却是一致的，因此上述英国社会所形成的各种主导性的思想不能不对英帝国大厦的构建产生重要影响。事实上，17世纪英国人正是依照上述思想，开始了谋求帝国的艰苦努力，并最终建立了以美洲移民殖民地和加勒比种植园为主体的重商主义帝国体系。

【注释】

[1] G.M.Trevelya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1946 p.96.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3页。

[3]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代）》，郭吴新等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29页；琼图洛夫：《外国经济史》，孟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37页。

[4] Barry Caward The Stuart Age London Longman 1980 p.7.

[5] J.Thirsk ed.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Vol.IV 1500—16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ter V.

[6] A.J.Tawney and R.H.Tawney An Occupational Censu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5.No.1 Oct.1934 .

[7] G.R.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Routledge 1974 p.233.

[8]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谢琏造、瞿菊农等译，三联书店1976年版，第201页。

[9] J.Chartres ed.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Tr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5.

[10] J.Chartres ed.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Trade p.48.

[11] 关于此间英国城市的发展及城市功能的变化，刘景华先生有专门的深刻论述，详见其著《城市转型与英国的勃兴》，中国纺织出版社1994年版；《英国城市现代化的准备阶段——老城市的转型与新城市的兴起（1500—1750）》，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12] C.G.A.Clay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 England 1500—1700 Vol.1 People Land and Tow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00.

[13]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罗荣渠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62页注。

[14] E.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III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London A.& C.Black 1931 p.209.

[15] C.Wilson England's Apprenticeship 1603—1765 Cambridge St.Martin's Press 1965 pp.69-70.

[16] L.Stone Social Chang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 1540—1640 London Longmans 1967 pp.115-118.

[17] T.K.Rabb Enterprise and Empire Merchant and Gentry Investment in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1575—1630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66.

[18] R.H.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1912 p.3.

[19]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494页。

[20] H.G.Koenigsberger G.L.Mosse G.Q.Bowl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Longman 1968 p.34.

[21] W.K.Jordan Philanthropy in England 1480—1650 London Russel Sage Foundation 1964 p.63.

[22] C.Bridenbaugh Vexed and Trouble Englishmen 1590—164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397.

[23] 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外国语学院编译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8页。

[24] Robert Kelley The Shaping of the American Past Vol.I.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8 p.19.

[25] 斯坦利·L.恩格尔曼、罗伯特·E.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高德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2页。

[26] 钱乘旦主编：《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6页。

[27]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上），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28]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67页。

[29] 肯尼思·O.摩根：《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37页。

[30] J.J.Scarisbrick Henry VIII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1981 p.272.

[31] S.T.Bindoff Tudor England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1985 p.100.

[32] A.L.Rowse 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1943 p.50.

[33] G.R.Elton ed.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353.

[34] G.R.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Routledge 1978 p.133.

[35] G.R.Elton ed.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pp.364-365.

[36]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罗荣渠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

[37] G.R.E1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pp.175-176.

[38] F.C.Dietz England Public Finance 1558—1641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32 p.7.

[39]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卷），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532页。

[40] G.R.Elton ed.The Tudor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p.375.

[41] Mandell Creighton The Age of Elizabeth 转引自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18页。

[42] N.J.G.Pound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London Longman 1974 p.380.

[43] W.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5 p.63.

[44] David B.Quinn A.N.Ryan England ' Sea Empire London G.Allen & Unwin 1983 pp.68-69.

[45] F.J.A.Hearm-shaw Seapower and Empire London Longman 1940 p.96.

[46] W.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2 p.173.

[47] W.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2 p.132.

[48] A.L.Rowse 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1981 p.250.

[49] W.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2—43页。

[50]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页。

[51] Susan Doran Glenn Richardson 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u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6.

[52] G.R.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pp.23-24.

[53] 转引自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页。

[54] Eric N.Simons Henry Vll the First Tudor King London Muller 1968 p.123.

[55] J.A.Williamson The Tutor Age London Longman 1979 p.36.

[56] E.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The Middle Ages London A.and C.Black 1937 p.572.

[57]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rehistory to 1714 New York Prentice Hall Inc.1991 p.224.

[58]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册），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80—282页。

[59] 同上书，第318页。

[60] Lord Deputy过去多译为总督或副王，是英王派驻爱尔兰的最高官方代表及爱尔兰政府首脑。本书从潘兴明教授的译法，1690年起该官职改称总督（Lord Lieutenant of Ireland）。参见罗伯特·基《爱尔兰史》，潘兴明译，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23页译者注。

[61]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册），第320页。

[62]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卷），第514页。

[63] D.B.Quinn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 1550—1642 p.46.

[64] W.G.Hoskins The Age of Plunder King Henry's England 1500—1547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1979 p.210.

[65] P.S.Crowson Tudor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Octagon Books Inc.1973 p.34.

[66] A.F.Pollard Henry VIII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1919 Preface.

[67] R.B.Wernham The Making of Elizabethan Foreign Policy 1558—1603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26.

[68] C.Read Mr.Secretary Cecil and Queen Elizabeth London J.Cape 1955 p.336.

[69] 夏继果：《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外交政策研究》，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09页。

[70]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聂文杞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0页。

[71]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卷），第535页。

[72]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第77页。

[73] 具体内容参见R.B.Wernham J.C.Walker eds.England under Elizabeth Illustrat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London Longman 1932 p.12.

[74] D.M.Palliser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 London Longman 1983 p.20.

[75] J.B.Black The Reign of Elizabeth 1558—160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pp.164-165.

[76] J.E.Neale Elizabeth I and Her Parliaments 1584—1601 London Jonathan Cape 1957 p.180.

[77] R.B.Wernham J.C.Walker eds.England under Elizabeth Illustrat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pp.58-59.

[78]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第322页。

[79] 斯特莱切：《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一部悲剧性的历史》，戴子钦译，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35页。

[80]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第553页。

[81]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rehistory to 1714 p.296.

[82]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第324页。

[83] 罗宾？W.温克、L.P.汪德尔：《牛津欧洲史》（第一卷），吴舒屏、张良福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261页。

[84] 杰弗里·帕克等：《剑桥战争史》，傅锦川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85]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第556页。

[86] Sir Maurice Powicke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

[87] P.Collinson The Elizabethan Puritan Move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7.

[88]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36页。

[89] Andrew C.McLaughlin The Foundation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The Lawbook Exchange Ltd.1932 p.26.

[90]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91] Francis J.Bremer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orm Bradford to Edwards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1976 p.34.

[92] Robert T.Handy A Christian America Protestant Hopes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7.

[93]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7页。

[94] Frederick Gentles Melvin Steinfield eds.Dream on America A History of Faith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Canfield Press 1971 pp.45-46.

[95] 钱乘旦主编：《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5页。

[96] 查尔斯·博哲斯：《美国思想渊源西方思想与美国观念的形成》，符鸿令、朱光骊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8页。

[97] 高德里克·威廉·房龙：《美国的故事》，刘北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53页。

[98] 屈勒味林 G.M.Trevelyan ：《英国史》（下册），钱端升译，东方出版社2012年版，第429—430页。屈勒味林，今多译为特里维廉。

[99] 高德里克·威廉·房龙：《美国的故事》，第52页。

[100]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第23页。

[101] 卡尔·戴格勒：《一个民族的足迹》，王尚胜等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页。

[102]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6页。

[103] Francis J.Bremer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orm

Bradford to Edwards p.58.

[104]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8页。

[105] Francis J.Bremer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orm Bradford to Edwards p.57.

[106]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35—36页。

[107] Francis J.Bremer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orm Brad ford to Edwards p.37.

[108]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3页。

[109] F.O.Hertz Nationalit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K.Paul 1945 pp.305-306.

[110] 查尔斯·博哲斯：《美国思想渊源西方思想与美国观念的形成》，第101页。

[111] R.K.默顿：《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范岱年、吴忠、蒋效东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80页。

[112] A.G.Dickens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Batsford 1964 p.325.

[113]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上册），许季鸿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09页。

[114]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第206页。

[115] R.H.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1912 p.185.

[116]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页。

[117]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40页。

[118] 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徐宗士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页。

[119] 关于“绅士W.S”的真实身份，后人存有争议。伊丽莎白·拉蒙德夫人认为是约翰·海尔斯，又有人认为可能是托马斯·史密斯，也有人认为可能是托马斯·史密斯的外甥威廉·史密斯。

[120] 马林斯的短文主要包括：《论英国公共福利衰败的祸根》（1601）、《寓言式描述圣·乔治的英国》（1601）以及《英国的观点》（1603）等。

[121] 伊丽莎白·拉蒙德编：《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21页。

[122] 伊丽莎白·拉蒙德编：《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第115—117页。

[123] 参见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124] 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第19—20页。

[125] 亨利·威廉·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晏智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8页。

[126]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2页。

[127] 伊丽莎白·拉蒙德编：《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第67页。

[12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第2页。

[129] 有关重商主义理论的局限性，经济学家已有详论。参见B.F.Hoselitz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pp.53-54.

[130] B.F.Hoselitz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Growth p.37.

[131] 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第601页。

[132] EliF.Heckscher Mercantilism Vol.II London G.Allen&Unwin Ltd.1935 p.31.

[133]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贝昱、张菁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65页。

[134] G.R.Elton Studies in Tudor and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III Papers & Reviews 1973—8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342.

[135] 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第27页。

[136]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06页。

第二章 建立帝国的初步努力

17世纪以降，英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603年3月24日，都铎王朝末代君主伊丽莎白一世因病去世，前苏格兰女王玛丽的儿子、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入主英格兰，为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I，1566—1625），英国历史上的斯图亚特王朝（the Stuart House）由此开始。新世纪伊始，英国就表现出颇具实力和肆意扩张的姿态，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以及詹姆士一世时期与西班牙形成的相对和平状态，给英国商人以极大的信心和鼓励，过去时代所积累的资本，也使伦敦商人们有了进一步扩张的能力和机会，因而其“商业活动和海外扩张的兴趣迅速增长”。[1]那些以船只和金钱的方式参与了与西班牙战争的英国商人开始寻求有利可图和前景广阔的投资项目。[2]于是，英国人对亚、非、美进行了全面的出击。但是英帝国大厦并非一朝一夕形成的，它是“一个海外扩展的运动”。[3]这一运动始于对爱尔兰的控制。以爱尔兰这块英国特殊的殖民地为起点，英国的殖民扩展运动迅速向海外延伸，并在17世纪中期在亚洲、非洲获得了贸易立足点，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稳固的宗教和移民殖民地，初步奠定了第一帝国的基础。

一、爱尔兰的试验与亚非贸易据点的初建

严格地说，爱尔兰是英国的第一块殖民地，对爱尔兰的征服及经营直接影响到英国17世纪大规模的海外殖民扩张活动。因为，英国在大西洋世界由民族国家到形成帝国是沿着从东方到西方、从英国到美

洲这条道路进行的，其中，爱尔兰是英国人整个西方殖民计划的中心环节。[4]

与不列颠群岛仅一水之隔的爱尔兰岛面积为8万多平方公里，克尔特人是现代爱尔兰人的祖先。早在1155年，英格兰籍的罗马教皇发布训令，将统治爱尔兰的权力授予了英格兰国王。1169年英国人开始入侵爱尔兰并于次年占领了都柏林城堡。1171年英王亨利二世（HenryII，1133—1189）成为爱尔兰王中王。自此以后，爱尔兰即为英国长期操控。在英国人眼中，爱尔兰人无论是社会和政治结构，还是经济状况以及文化发展都是相当落后的，属于未开化地区，爱尔兰人是“野蛮人”“粗人”，他们的生活习惯与动物并无两样。[5]于是“同化”爱尔兰人便成为英国对爱尔兰实行殖民统治的主要目标。但是令英国人意想不到的是，这些早期的征服者自己很快都被当地人同化，与爱尔兰融为一体，形成所谓的英爱人（Anglo-Irish，or Old English）。由于爱尔兰人顽强不断的抵抗，英国对爱尔兰殖民进程进展缓慢。到15世纪时，英国直接控制的地区仅限于都柏林及其附近地区，甚至在都柏林人人都讲爱尔兰语，而没有人讲英语。[6]爱尔兰实际上为基尔代尔伯爵（Earl of Kildare）所属的菲茨杰拉德家族（House of Fitzgerald）所控制。

都铎时期，随着英国社会的巨大变革特别是民族国家的形成，爱尔兰对英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英国加紧对爱尔兰的征服和控制的欲望也日益强烈。一方面，英国统治者认为，爱尔兰长期的反英运动和持续社会动荡，很容易成为国内外反英势力加以利用的重要基地，这会严重危及英国的安全与统一，特别是爱尔兰人与西班牙密切的宗教与政治关系更令英国感到不安；另一方面，都铎时期特别是伊丽莎白时代，英国正处建立帝国的前夜，对西班牙和葡萄牙帝国权力的妒羡以及向海外进行贸易扩张的紧迫性，使英国首先将邻近的岛屿视为帝国扩展进程的第一步，爱尔兰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其与不列颠岛的传统联系使其成为英国进行殖民扩张的首选目标。[7]同时，16世纪初，在爱尔兰拥有重大影响的菲茨杰拉德家族势力的下降与垮台及贵族地方自治的结束，也为都铎政府实施新的爱尔兰统治政策提供了契机和有利条件。

都铎时期英国的爱尔兰政策的基调是加强对爱尔兰的政治控制并推进同化政策。1494—1496年，亨利七世派波伊宁斯爵士（Sir议会宣布，亨利八世兼任爱尔兰国王，并规定爱尔兰和英格兰实现永久的联合与合并。从此，英国驻爱大臣和英国人在爱尔兰掌握了一切大权，英国的法律成为爱尔兰的法律。随后，英国在爱尔兰推行了一系列促使爱尔兰“英国化”的政策措施，[10]这些政策措施不仅初步割断了爱尔兰对罗马天主教廷的从属关系，而且建立了爱尔兰对英国的新的从属关系，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范围得到扩大，控制力也得到加强。

亨利八世确立了英国在爱尔兰实施君主统治的基本模式，为英国政府进一步控制爱尔兰创造了政治条件。随后的都铎王朝尽管面临着不同的内外形势，但基本上沿着亨利八世的对爱政策，使之进一步深化。爱德华六世和玛丽女王在位期间，通过实施“没收与殖民并行”的政策，英国在爱尔兰的有效统治区均获得新拓展。伊丽莎白女王登基后，随着英国与西班牙、罗马教皇之间的争斗日益白热化，爱尔兰问题的是否解决直接关系到英国民族国家的稳定和发展，爱尔兰问题成为女王关注的重要问题。首先，女王相信在宗教方面，“天主教爱尔兰会危及新教英国的安全”[11]，遂指使苏塞克斯伯爵（Earl of Sussex）召开爱尔兰宗教改革会议，将英国的宗教改革扩及至爱尔兰，通过《至尊法》和《宗教一致法》，在爱尔兰全岛强制推行新教改宗，禁止弥撒，关闭天主教修道院，使爱尔兰的宗教信仰完全纳入英格兰的宗教体系，真正树立英王在爱尔兰的至尊地位，英王成为爱尔兰教会在人世间的最高统治者。其次，女王向驻爱大臣发布训令，要求其采取一切措施扩展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范围，同时在英国控制的地区消除爱尔兰的古老传统而代之以英国的习俗，用货币地租取代领主们的横征暴敛。训令还赋予驻爱大臣以极大的权力，除大主教、主教之外的各级教士，以及除大法官、财政大臣和最高司法官之外的所有文官均由驻爱大臣任命。根据女王的指示，1569—1570年召开的爱尔兰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令和措施，女王的政策目的在于“要使女王陛下的法律在爱尔兰全境畅通无阻”，同时剥夺那些拥有绝对权威的“一切领主和巨头们的首脑头衔和课税权力”[12]。第三，积极推

行移民垦殖政策，坚决镇压反叛者。“没有拓殖就不存在有效的征服，如果土地未被征服，就总也改变不了人的信仰。因此，征服者的格言就必须是去拓殖。”[13]为了能真正使爱尔兰人驯服，伊丽莎白女王积极推行移民垦殖政策，通过在爱尔兰建立“新英格兰”新教殖民种植园来加速爱尔兰的殖民化进程。起先，英国殖民计划主要是在芒斯特实施，英国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将西班牙势力赶出爱尔兰之后，英国政府开始把注意力转向未被征服的省份厄尔斯特（Ulster）。女王的一系列爱尔兰政策使爱尔兰成为大批英国人前往进行投机和冒险的天堂，沃尔特·雷利、汉弗莱·吉尔伯特等英国冒险家和殖民者纷纷涌入爱尔兰。大量英国殖民者的进入严重威胁到英爱人的土地所有权，爱尔兰本地贵族的利益时常遭到侵犯，宗教问题也使爱尔兰人感到愤怒，结果引起爱尔兰人的强烈不满，他们不断发动反英起义，加剧了爱尔兰的政治和社会动荡，对此英王派兵予以坚决镇压。伊丽莎白统治的前30年内，爱尔兰大规模的武装叛乱就发生过三次。1595年，爱尔兰北方首领在蒂龙伯爵休·奥尼尔（Hugh O'Neill，Earl of Tyrone）的领导下，再次举行反英起义，起义很快波及全岛，对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构成严重威胁。女王遂先后命埃塞克斯伯爵和蒙乔伊爵士（Lord Mountjoy）前往平叛。1603年3月，在蒙乔伊的强大军事压力下，爱尔兰叛军最后投降。[14]根据投降条件，奥尼尔承诺不得再投靠任何外国势力特别是西班牙；放弃他先前所享有的权威和称号，除保留国王可能赐予的那一部分领地外，其它一切土地和领地退回。奥尼尔的投降使爱尔兰最后一个未被英征服的地区厄尔斯特的大门被打开。到伊丽莎白女王去世时，爱尔兰基本被英国武力所吞并并第一次处于英国的有效统治之下。

爱尔兰虽然被英国基本征服，不过这一结果对英国来说并不理想。“英国的霸权是确立了，但是依靠武力征服爱尔兰却使爱尔兰宗教改革的希望成为泡影，也使爱尔兰和英格兰在文化上交融的希望落空。”[15]长期的战争与动荡不仅使爱尔兰变得残破不堪，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而且加重了英国的财政负担并引发英国政府严重的财政危机。单就1598年10月到1603年3月的蒂龙战争中，英国就耗资120万英镑。[16]伊丽莎白女王在1598年12月就曾抱怨道：尽管她将大笔金

钱花在“最近爱尔兰的危险纷争上……但是我们得到的仅仅是新近遭受的损失和灾难……”[17]因此如何在爱尔兰迅速恢复秩序，重新确立英国的权威并使之持久，减少英国的负担，就成为新王朝即斯图亚特王朝所面临的主要问题。[18]1609年2月，詹姆士一世颁布大赦令，对爱尔兰叛乱者实行赦免，并宣称全体爱尔兰人处于英王的直接保护之下。爱尔兰实行郡县制，废除爱尔兰的古老法律，由英国的法律取而代之，随后在爱尔兰相继设立郡长、巡回陪审官、陪审团、地方行政等机构。为了整顿混乱的产权，英爱政府还要求在旧制度下拥有地产和有权要求地产的所有爱尔兰人必须重新登记，再由政府颁发承认他们权利的皇家敕令。对于长期存在的宗教问题，詹姆士一世采取果断措施，打击爱尔兰的天主教势力。1605年7月英王发布的公告中，要求所有人都要信奉“符合上帝旨意并且按照王国法律建立起来的宗教”；耶稣会的会士、神学院的教士及凡是由罗马教廷委任的其他人士，都必须在6个月内永远离开。[19]詹姆士一世还以火药阴谋事件[20]为借口，对爱尔兰天主教采取进一步的严厉措施。1606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天主教的严酷法律。这些法律对天主教徒的效忠宣誓作了新的严格的规定，法律要求所有的爱尔兰天主教徒承认英王是合法的、正统的、至尊的国王，不承认教皇对英王拥有废黜权，不能以被教皇革出教门为借口对英王实施反叛或谋杀，否则就不能成为合法的英王臣民。

在恢复爱尔兰统治秩序的同时，斯图亚特王朝着手对爱尔兰北部厄尔斯特地区进行有计划的移民垦殖。厄尔斯特被征服后，原起义领袖奥尼尔和罗里·奥唐奈（Rory O'Donnell）被英王赦免并获得了厄尔斯特的部分领地，成为爱尔兰的大地主。1607年9月，奥尼尔和另一伯爵蒂尔康奈尔（Earl of Tyrconnell）等人出于对自己的地位及未来命运与安全的担忧，率近百名北方的首要人物离开爱尔兰，投奔罗马。[21]这次“伯爵的出逃”（Flight of the Earls）给英国在厄尔斯特全面进行殖民活动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和借口。因此，英国皇家法院遂以“叛国”与“谋反”罪，判决剥夺奥尼尔等人的权力，并将其土地全部没收，交由英王直接处理。1609年5月，英国通过了解决厄尔斯特问题的《殖民地条例》，该条例将总共五十万英亩的爱尔兰良田全部向

英国殖民者开放。这些土地被分成1000—2000英亩不等的地块分别交给了一百个英格兰和苏格兰“承租人”和大约50个“服役者”（大部分是在战争后期安居下来的英国军官），[22]他们在经过一段时期后，必须向英王缴纳免役税，每1000英亩上缴5镑6先令8便士。土地获得者不得将这些世袭土地转让给爱尔兰人，其中“服役者”能够以每1000英亩上缴8英镑免役税的代价，雇佣爱尔兰租佃者。[23]此外，爱尔兰的一些社会文化机构如教堂、城镇、学校等，300个对英国有功的爱尔兰人以及英国的伦敦也获得了部分土地，伦敦多家公司通过投资不仅开发了厄尔斯特北部丰富的森林资源和渔业资源，而且建城设港最终建成著名的伦敦德里（Londonderry）[24]。为了具体实施殖民计划，1610年专门成立了“爱尔兰协会”（Irish Society）。除厄尔斯特外，英国在爱尔兰的其他地区也推行了殖民拓殖计划，从1610年到查理一世统治初期为止，已在爱尔兰各地建立移民聚居地。1622年，来到爱尔兰的英格兰和苏格兰移民人数约为1.3万人。到1630年，已有14500个移民家庭在北爱尔兰定居，他们耕种着爱尔兰最肥沃的土地。[25]需指出的是，英国的殖民计划贯彻着严格的宗教原则，严格排挤天主教，因而使厄尔斯特几乎成为完全的新教地区，其居民主要是新教徒。据统计，1641年时六郡共有土地350万英亩，新教徒就占去了其中的300万英亩，[26]而且此种比例仍在不断地上升。为了使上述殖民地得以确认，同时使英国的法律在爱尔兰合法化，并有效地加强对爱尔兰的政治统治，1613—1615年，英国驻爱大臣齐切斯特（Chichester）在都柏林主持召开了议会。此次议会中尽管“老英国人”和天主教势力很大，但英国人提名的约翰·戴维斯当选为下院议长并对议会产生了直接影响。会议最终对英王的土地所有权予以确认，并声明英王的全体臣民和当地土著居民不分高低贵贱，均受同一习惯法的约束。爱尔兰的社会秩序由此获得了相对的稳定。

对于主要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的土地所有者来说，英国对土地的没收和殖民计划的实施使他们一下子变得一无所有，愤怒之情溢于言表。一位主教这样写道：“他们获得补偿和物归原主的希望破灭了，他们天生注定了宁愿饿死在家里而不愿去别处过着奢侈的生活。他们将为保卫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家庭而战，宁愿战死在父辈的坟墓旁，而

不愿作为流放者死在无名的土地和陌生的河谷中。”[27]于是这些人联合起来走进山区，以抢劫为生，等待机会恢复一切。这表明，厄尔斯特殖民计划的成功是有限的，英国同化爱尔兰的希望并未完全成为现实。爱尔兰土地所有者中的老英国人没有受到厄尔斯特殖民计划的影响，这些人虽然信奉天主教，但他们的英国血统和社会地位决定了他们尚不准备联合天主教共同反对新英国人。但是，随着英国殖民政策的逐步发展，以及1622年选举区法庭（Court of Wards）的成立，他们感到在财产和宗教方面受到威胁，因而心生不满。查理一世即位时，老英国人再也无法忍受王室的高压，最终在1628年与驻爱大臣弗克兰（Falkland）达成协议，爱尔兰土地所有者同意付给国王12万镑，换取英国在宗教上的宽容和60年的土地安全保证。弗克兰一直希望通过与老英国人的联盟确立英王在爱尔兰的权威，但是却遭到新英国人的严重阻挠和反对，新老英国人的矛盾也一直相当尖锐，这必然对日后英国的爱尔兰政策产生重要影响。

1632年，温特沃思（Sir Thomas Wentworth）出任英国驻爱大臣。从某种意义上说，此时英国经过长期的征服战争，已经使爱尔兰变成了殖民地，但是，英国政府却一直为此承受着沉重的财政负担。温特沃思上任时发现爱尔兰的财政收入每年都有2万英镑的亏空，[28]这显然是与英国宗主国开辟殖民地的初衷背道而驰的。因此，他上任后，除了继续对爱尔兰推行同化政策外，开始考虑如何使爱尔兰殖民地产生经济效益，维持驻爱英军的给养并平衡英国国内的财政收支。查理国王派温特沃思前往爱尔兰就是希望“如此忠实的和有能力的仆人可能把爱尔兰变成英王国的安全之地和收益来源，而不是负担和责任”。[29]温特沃思一到爱尔兰，即着手展开工作，直到1640年4月他最后离开，他的殖民统治与管理触及爱尔兰生活的几乎每一个领域。为使爱尔兰成为英王王冠上的一颗珍珠，他甚至将查理国王和劳德大主教在英国国内推行的专制统治制度搬到了爱尔兰。

首先，努力稳定与巩固英国人在爱尔兰的政治统治。温特沃思认为英王的统治应建立在全体爱尔兰人共同臣服的基础上，因而他在新老英国人和爱尔兰土著人之间、天主教与新教之间试图形成一种平衡机制，正如1633年他在给别人的一份报告中所表述的：“事实上，我

们必须在那儿通过农场主统治本地人，同时通过本地人来统治农场主。”[30]为此，他首先考虑的是在爱尔兰政府中由自己挑选英国人而不是英裔爱尔兰人形成服从自己的统治集团，在议会中努力维持新老英国人及两大教派的平衡。他的这种态度在1634年召开的爱尔兰议会上得以充分表现。在此次议会上，各派力量斗争激烈。上院由于对新教徒的册封，天主教贵族的席位日益减少，导致天主教势力日衰；因此在下院，温特沃思通过“王恩”（Graces）拉拢天主教议员，使两大教派的势力达到平衡。

其次，采取一切措施增加英王的收入。温特沃思要求对爱尔兰地主和殖民者的赐地进行重新审查，其目的在于通过对赐地的确认，增加地租收入，恢复什一税和圣职推荐权，从而提高爱尔兰的财政收入。他以没有履行条约为名，将几家伦敦公司在北爱的特许权加以废除，同时施以7万英镑的罚款，将科耳伦和德里等地的关税全部上交国王；他还强迫对自伊丽莎白时代起移入的外来乡绅征收土地税和岁入。为了使爱尔兰真正成为英国的原料产地和商品市场，温特沃思在消除爱尔兰古老城镇的特权后，采取措施使其发展工业，通过打击海盗和开辟商业航道推动其发展贸易。他特别鼓励爱尔兰发展亚麻纺织工业，并亲自投资3万英镑，但他反对发展毛纺织业，以免同英国形成竞争。他告诉英王：“我们不仅要设法让爱尔兰人富足起来，而且更要确保他们依赖英王，使他们脱离我们之后就无法生存下去。”[31]这充分暴露出英国建立殖民地的动机及实施重商主义的战略企图。此外，温特沃思还在康诺特（Connaught）和克累尔（Clare）等地开辟新的殖民地，继续推进英国的移民与同化政策。

温特沃思的统治政策是有效的，对英国来说，它使英国在爱尔兰的拓殖得到发展，并给英国带来了真正的经济利益。正如丘吉尔所指出的：“温特沃思刚柔相济，使爱尔兰王国对英国王室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驯服。他排解了部落之间的世仇，恢复了秩序和繁荣。”为了维护英王的统治，他建立了一支爱尔兰的军队，并筹集了一大笔保护金。“他在历史上的名望与他在爱尔兰的统治是分不开的。经过7年的努力，他平定了爱尔兰，搜刮了它的财富。他没有采取明显的激烈措施，也没有诉诸流血手段，而爱尔兰却成为他手中驯服的工具。”[32]

然而，对于爱尔兰来说，温特沃思的专横政策却损害了爱尔兰人的利益。“他成功的代价却是他和他的‘彻底’政策变成了遍地仇恨的种子。”[33]爱尔兰人和英爱人反对温特沃思是因为他拒绝给他们的财产提供安全保证并不断拓展殖民地，新英国人对其不满是因为他的一些措施威胁到他们在政府中的职位和利益，而从苏格兰来的长老会教徒也因温特沃思试图强迫他们信奉国教并令他们发誓无条件服从英王而感到愤怒。这些不满和矛盾实际上一直存在并不断累积，但温特沃思似乎并不在意。所以当他在1639—1640年冬被召回英格兰并就任国王的英格兰和苏格兰事务顾问和助手时，他万万没料到爱尔兰会发生叛乱。苏格兰人起义后，他甚至设想在爱尔兰筹集人力和财力来帮助镇压苏格兰人。1640年他召集了新一届爱尔兰议会，他希望这届议会能批准其提出的大量的财政拨款，并为英格兰的政治阶层树立更好的榜样。然而事与愿违，这届议会成为天主教徒表示不满、要求结束爱尔兰服从英格兰统治的讲坛，爱尔兰由此卷入英国内战。在内战中，查理一世为了赢得爱尔兰的支持，几乎抛弃了温特沃思时期推行的所有对爱政策。

尽管17世纪上半叶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政策没有达到既定目标，但对于推动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及建立英帝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英国对爱尔兰的殖民活动获得了直接的现实利益。由于爱尔兰自然条件优越，与英国隔海相望，加上政府的大力推动，因而使得许多英国贵族、商人、退伍军人和平民前往。1641年爱尔兰发生暴动之前，已经有1.3万名英格兰男女在北方六郡定居，此外还有4万苏格兰人。到1641年，“新英国人”的总数达到了2.2万人。[34]

在英国殖民者的统治下，爱尔兰不仅成为英国的税收来源，而且被纳入不列颠的劳动分工体系，逐渐成为英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和某些行业的原料供应地，从而为英国带来了可观的利润。1600年之后，爱尔兰的森林成为英国木材的主要供应来源；1614年，英国为保护自己的呢绒业而禁止羊毛出口，却力图使爱尔兰输出羊毛而不是呢绒，并且只对英国输出。[35]格林夫人因此写道：“巨大利润落在种植园之手，他们凶猛地开发该岛天然的富源，剥削廉价的没有法律保障的劳动力，结果，他们可以从爱尔兰一份地产上取得三倍于一份英国地产

的利润。他们为了赚取暴利，急忙毁灭森林，为了冶铁，砍伐森林，烧成木炭；他们用精巧的爱尔兰船载铁沿河下驶，把工钱和运费共计十镑的东西在伦敦卖十七镑……英国投机家经过的地方，都被弄成赤地，好像遭过一场森林火灾一样。”[36]1636年，温特沃思回国述职时就自豪地宣称自己资助过教会、偿清了爱尔兰的债务，向英王提供了5万英镑的余款，并建立了一支维持和平的军队。[37]因殖民爱尔兰而获取的巨大利益，成为英国人进一步进行殖民扩张的直接动力。

其次，对爱尔兰的殖民为英国人积累了丰富的殖民经验，从而为英国更大规模的殖民活动作了必要的准备。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过程中，视爱尔兰的土族居民为“野蛮人”，为了对其进行“文明开化”和“人种净化”，英国实施了大规模的移民计划，从英格兰和苏格兰移入所谓的“文明公民”，并建立殖民地或种植园。每个种植园均为移民的独立社会，他们占有并分配了当地土著人的土地，当地土著人则被迫外迁。这些政策和做法为17世纪英国在美洲的扩张树立了榜样。同时，殖民爱尔兰也为英国培养了一批殖民骨干和先锋，许多投身于新世界殖民的开拓者和冒险家都具有爱尔兰经历。《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的作者对此分析道：“被殖民地本身的好处所吸引而在美洲开拓殖民地的新的兴趣首先在那些从爱尔兰获得了有关经验的英国人中间萌芽出来。爱尔兰位于去美洲的路上，许多想在美洲建立定居点的英国西部人，如：吉尔伯特、格伦维尔、雷利等，都是曾在爱尔兰建立定居点的重要人物，他们自然会想到把自己的经验在大有前途的环境和更容易控制的民族中间加以应用。”[38]对于在爱尔兰的英国殖民者来说，美洲是更大的爱尔兰，更具诱惑力，他们渴望在美洲取得大片的土地，对于这些土地他们完全可以采用贵族式的方法加以支配，而且英格兰国内大批自耕农移民完全可以弥补美洲劳动力的不足。所以从这种意义上说，爱尔兰是英国大规模殖民扩张及开创英帝国的“试验场”。[39]英国人在这里学到了统治殖民地人的方法和技巧，并获得了丰富的经验与教训。

17世纪初期，出于战略和自身安全考虑，英国政府对爱尔兰这块特殊的殖民地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并采取了积极的步骤，然而对其他地区的商业扩张和殖民拓殖活动则显得相对消极。因此，17世纪初期

英国大规模的海外殖民活动主要由商人、投资者、宗教领袖、贵族及冒险家组成的民间力量发起和推动，民间拓殖活动在英帝国初创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就亚洲而言，东印度公司是英国殖民扩张的急先锋和骨干力量。东印度公司成立之初其组织并不完善，且管理混乱，但作为在政府垄断政策保护下的合股公司，其优越性较其它冒险公司却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合股公司能够保持强大的固定资产，保存不断改变着的投资集团和获得国家给予的特殊贸易权力。”[40]股份公司由商人集资合股，共同经营，根据赢利和集资情况分配利润，易于获得较多资金并分散风险，因而有利于进行规模大、风险高的远洋贸易。起初，东印度公司的商船每次航行均单独进行，所需经费采用集资的方式，所集股份只用于一次航行，航行完毕即将所有收入分配给股东，下次航行再重新募集。不久，为了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公司改变经营策略，将一次航行的股份留下用于另一次航行，形成固定资本，为扩大公司规模和保证资本持续运行提供了可能。与此同时，公司的管理机构也日益完善，除在国内拥有总部之外，根据需要在海外设立了若干代理处，负责监督公司的海外活动，提高了公司的工作效率。1603年9月，兰开斯特带着价值100万镑的胡椒和香料回到英国，这次成功的航行给公司带来了巨额的利润。经过这次航行，英国人乐观地认为在东印度的贸易将一帆风顺，因此1604—1606年间，东印度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赴香料群岛的远航，试图建立与安汶岛和班达岛的直接联系。从1601年到1617年期间，公司共组织13次航行，运回了大量香料等贵重物品，经营所得的纯利共达1028281镑。[41]1609—1613的8次冒险航行中，公司所获利润最高可达334%，最低的也在200%以上。[42]与此同时，英国东印度公司还在印度和日本建立商馆，并以此为基地与中国海商进行贸易，或派船只海面拦截中国商船，抢掠中国货物。1619年，英荷两家东印度公司订立合作条约，共同建立“防务委员会”，寻找共同攻击目标，排除西、葡的干涉，排斥中国商人，并试图占领中国沿海岛屿，迫使中国商船与其进行贸易。[43]

然而，东印度公司的活动还是遭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有力竞争。“在整个17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经营规模远远小于它的荷兰

对手。尽管如此，荷兰人还是非常担心英国的竞争，因而总是不遗余力地加以防备。”[44]当英国人在万丹建立第一个商馆时，荷兰人早已到达这个地区，并同葡萄牙人争夺控制香料贸易垄断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当时荷兰东印度公司拥有资本650万盾，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10倍，实力雄厚，由17人组成的公司理事会直接管理荷兰先前在东方建立的所有商馆，包括马鲁古群岛的德那地、班达群岛，爪哇北岸的万丹和锦石，马来半岛的北大年和柔佛以及苏门答腊西北的亚齐等地商馆。[45]1605年，荷兰人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安汶，建立了荷属第一个根据地。为了掌控通商独占权，荷兰人便集中力量驱逐葡、西、英的势力。1609年，荷兰创设总督制，将各商馆统归一人指挥，总督有权管理各地商馆的炮台、办事处、船只、职员及士兵。英国人的到来直接威胁到荷兰的东方贸易和商业利益，也危及荷兰对欧洲香料市场的垄断，荷兰人遂采取措施排挤英国人。1609年2月，英商到达班达时，荷兰舰队尾随而至并强迫当地统治者订立条约，承认荷兰对当地的香料拥有贸易垄断权。鉴于荷兰人的优势地位，英国东印度公司不得不请求政府支持，以谋求与荷兰的妥协与合作。1611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荷兰人对英国职员所犯下的“不礼貌和非人道的罪行”向英国政府提出申诉，英国驻荷大使就此事向荷兰提出了抗议，随后双方举行谈判，但一直没有取得什么结果。[46]于是，英国人只能在荷兰势力薄弱或其势力尚未达到的地方进行有限的扩张，英国东印度公司相继在望加锡（Macassar）、苏卡达纳（Sukadana）、马辰（Banjarmasin）以及暹罗的南部北大年和阿瑜陀耶（Ayutthaya）建立了商馆。英国商人还在暹罗的清迈（Chiengmai）和缅甸的勃固（Pegu）一带活动。161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不顾荷兰人的反对同亚齐素丹签约，获得了在亚齐诸港口进行贸易的权利。

争夺香料贸易使英荷之间的矛盾日益激烈，斗争也不断升级。1615年，受到荷兰人阻击的韦岛（Pulau Weh，位于班达群岛）英国人向万丹的英国商馆求援，万丹遂于1616年派出增援力量。但是由于荷兰力量占据优势，英国人最终接受了荷兰人提出的条件，其中包括：英国人不得帮助韦岛居民反对荷兰，荷兰人入侵韦岛时不干涉英商的活动；假如荷兰人占领韦岛，英国商人应当撤离。荷兰人占领了

韦岛和兰岛后便要求英国人从兰岛撤走，还明确警告英国人：在马鲁古群岛海面附近出现的英国船只都会受到荷兰的攻击。

实际上，1618—1620年间，英国人同荷兰人“在东印度群岛的关系发展到了公开战争的地步”。[47]1618年12月，英国人扣留并烧毁了一艘从暹罗的北大年开往万丹的荷兰船只，荷兰人立即摧毁了英国在爪哇雅加达设立的商馆，以示报复。1619年英国人在夺取雅加达失败后，被迫将他们的商馆从万丹撤往印度的科罗曼德尔海岸（Coromandel coast），在撤退时英国所有满载货物的商船都被荷兰舰队击沉，损失惨重。经过艰苦的谈判，英国人不得不在1619年7月17日同荷兰签订了一项条约，该条约规定：英荷双方既往不咎，释放对方的俘虏并归还劫走的船只；在马鲁古群岛、安汶岛和班达群岛的香料贸易中，荷兰人占2/3，英国人占1/3；在爪哇各港口的胡椒贸易中享有同等份额；两国约定两国的东印度公司各自提供10艘战舰用于商业防卫和共同反抗葡萄牙，为此双方建立共同防务委员会。[48]显然，英荷两国为了经济利益并对付共同的敌人达成了暂时的妥协。不过，英荷在这一地区的利益冲突是战略性的，这决定了双方的结盟是短命的。对荷兰来说，该条约暂时消除了英国的竞争，有利于实现荷兰对东南亚香料的垄断。为了扩大自己的贸易和殖民范围，荷兰加快了对爪哇和马鲁古群岛的侵略步伐。1619年，荷兰人占领了雅加达（将其改名为巴达维亚），从此巴达维亚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总部，是荷兰在东南亚进行贸易和殖民活动的中心据点。在万丹的英国商馆日益受到荷兰人的包围和封锁，难以立足。1622年，英国人决定从马鲁古群岛撤离，这一计划尚未执行即遭荷兰人的武力破坏。1623年2月23日，荷兰人以“从事阴谋活动”为借口，将英国在安汶商馆的18名英国人、11名日本人和1名葡萄牙人逮捕，最后将10名英国人、10名日本人和该葡萄牙人判处死刑。[49]“安汶惨案”将英国的势力赶出安汶，也标志着英国势力被逐出马鲁古群岛，荷兰确立了在东南亚香料贸易的垄断地位。此后不久英国先后关闭了在雅加达和北大年的商馆，只有万丹的商馆保留到1682年。“安汶惨案”在英国人心中留下了“对荷兰人的久存不忘的仇恨”。[50]

香料群岛的失败使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另寻他策。此时，英国人通

过对印度的调查，已得知印度贸易的重要性。在进入印度之前，与东方的贸易中，主要是通过输出金银等贵金属换取东方的奢侈品，如香料、胡椒等。公司最初的23年中共输出价值753336英镑的金银，而输出的商品仅为351256镑。[51]这种贸易方式及贸易结构遭到了早期重商主义者的强烈质疑与反对，结果公司的领导人之一托马斯·孟不得不撰写文章为公司辩护。[52]由于无法提供东方各国所需的商品，也不愿由于购买而导致大量贵金属外流，公司遂考虑利用现有东方各国的贸易联系，特别是印度与东印度群岛的传统贸易，首先取得可用以交换东印度香料的商品，发展转运贸易。而具有特殊地位的印度的棉纺织品则成了这种交换商品的首选。正如诺尔斯所指出的："印度半岛能够在贸易方面成为战略要点，不是由于它生产香料（它只生产胡椒，而且本地还输入其他香料），而是由于它生产可以在香料群岛用来购买香料的布匹。"[53]英国商人可以把印度作为中间环节，通过向东亚、西亚及非洲东海岸输出印度的商品以换取金银或土特产，又以这些金银或土特产换取印度的可供再出口的棉纺织品等，再以棉纺织品等换取欧洲所需要的东印度的香料。如此循环，形成以印度为中心的转运贸易体系，在此过程中，英国商人可以进行多次的以不等价交换为特征的中介贸易，获取暴利。正因如此，当英国商人从南洋香料群岛退出后，立即将精力转入对印度的商业殖民扩张上，专注于印度的纺织品贸易。

早在东印度公司第二次航行结束时，英国人就认识到英国的商品在印尼、马来群岛根本没有市场，而印度布匹在东南亚的易货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1608年，东印度公司第三次航行返回途中，三艘船中的"赫克托尔号"（Hector）在船长威廉·霍金斯（William Hawkins）的带领下奉命驶进印度西海岸的苏拉特（Surat）。这是东印度公司首次来印，其目的之一就是为东南亚贸易寻找印度布匹货源。霍金斯奉东印度公司之命于1609年抵达阿格拉（Agra）晋见莫卧儿皇帝贾汉吉尔（Jahangir），并呈交了英王要求在印度建立商馆的文件。[54]起初，霍金斯在印度受到良好接待，贾汉吉尔也表示同意英国的申请、准许英人在苏拉特居留。但因葡萄牙人和苏拉特商人的抵制与反对，霍金斯于1611年离开阿格拉时一无所获。但英国人并未死心，1612

年，东印度公司组织的第十次航行，有两艘船在苏拉特附近海面击败葡萄牙人，英国人还对苏拉特商人实施报复措施迫其就范，公司得以再度进入苏拉特。经过努力，1613年初，贾汉吉尔颁发了准许英国人在苏拉特设立一永久性商馆的敕令，由此英国在莫卧儿帝国范围内设立了第一个商馆。次年，英国在苏拉特港外再度击败葡萄牙舰队，其在印度的优势得以确立。1615年，东印度公司随即派遣由英王詹姆士一世任命的全权大使托马斯·罗爵士（Sir Thomas Roe）前往莫卧儿拜访，期望与印度缔结一个商务条约。罗虽然未能与莫卧儿王朝订立任何明确的商务条约，但他为公司取得了某些特权，特别是得到允许在帝国内的某些地方设立商馆。1619年当他离开时，英国人已在苏拉特、阿格拉、艾哈迈达巴德（Ahmadabad）和布罗齐（Broach）建立了商馆。所有这些商馆一律受苏拉特商馆的总管和参事会的控制。这个总管还拥有对公司同红海诸港口和波斯贸易的控制权。[55]

自此之后，东印度公司便以已有的商馆为基础，在印度东、西海岸甚至内地大量设立新商馆，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并通过各种手段在商馆区谋求诸如减免税收等商业特权，以获取排斥他国的垄断地位。1626年，东印度公司在科罗曼德海岸高康达国（Golkunda）的阿马冈设立商馆。1632年，高康达苏丹颁发给英国人“黄金诏谕”，准许他们只要每年缴付500派哥达的税，即可在王国所属的各个港口自由经商，这些条件在1634年的另一敕令中被再次重申。[56]1639年，公司以每年600英镑租金为代价，从昌德拉吉里（Chandragiri）的罗阇（Raja，即部落首领）手中租得沿海一地和一个小岛建立了圣乔治堡（Fort St George），后发展成科罗曼德海岸的主要基地马德拉斯市。在孟加拉湾沿岸，1633年公司在奥里萨（Orissa）的哈里哈普尔、巴拉绍尔建馆，后又在胡格亚、卡锡姆巴扎尔和巴特建立商馆。[57]到1647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各地已有商馆23处，公司的贸易获得迅速发展。在建立商馆和推进贸易的进程中，东印度公司的航运能力和海上力量得到明显加强。1600—1640年，公司拥有76艘舰船，其中吨位超过300吨的有49艘，甚至有超过1000吨的大型舰船。[58]

英国东印度公司是由伦敦商人发起组建的，东印度公司建立商馆

的目的在于提供贸易据点，以获取商业利益。随着商馆地位的巩固和公司贸易的发展以及与他国商人激烈的竞争，公司的活动逐渐越出贸易范围，这主要表现在英国人试图在商馆所在地进行设防。1620年，南印小国坦焦尔（Tanjore）首先允许公司在其境内的特兰奎巴尔港附近建馆设防。1627年，公司又获得莫卧儿地方统治者允许在苏拉特设防。几年之后，公司又在圣乔治堡派驻100名士兵。1639年，英国人租得马德拉斯并在那里建立一个设防的商馆。表面上看，英国人在商馆设防旨在保证商馆的安全并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实际上这是英国在印度建立殖民地的前奏和准备。它表明在17世纪中期，当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获得立足点之后，就已开始觊觎印度的领土了。

17世纪初英国人在非洲的殖民活动得到加强并取得重要进展。17世纪初期，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为英国人在西非的频繁活动提供了动力。一方面，英国在北美、西印度群岛和亚洲殖民和商业扩张的步伐加快并初见成效，使非洲在英国海外扩张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另一方面，新的国际形势有利于英国在非洲的扩张。此时葡萄牙对非洲贸易的垄断已被荷兰打破，许多葡萄牙在西非的重要据点被荷兰占领，以至于到1641年时，葡萄牙不得不与荷兰签订停战协定，承认荷兰对以前葡萄牙在几内亚一些地区的所有权。[59]此后荷兰实际上已取代了葡萄牙在几内亚地区的贸易垄断地位。荷兰的胜利同样刺激了英国人的扩张欲望。

早在1604年，英国与西班牙进行和平谈判时，英国就提出了与西班牙海外领地及几内亚进行自由贸易的要求。此后随着英西之间相对和平时期的到来，英国在非洲的贸易得到发展。英国的商业利益主要集中于从塞内加尔河到塞拉利昂之间的西部海岸，从事贸易的商品包括兽皮、树脂（gumarabic）、蜂蜡、红木及黄金等。1611年，长期从事红木生意的伦敦商人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在几内亚湾建立了英国人在西非海岸的最早定居点。1614年，他向英国议会提出在西非从事红木贸易的垄断权。[60]戴维斯等人的努力促成了几内亚合伙公司的组建，1618年，英王詹姆士一世授权罗伯特·里奇（Robert Rich）等30名商人组成“伦敦冒险家对非洲贸易公司”（The Company of Adventurers of London Trading to Parts of Africa），又称几内亚

公司。根据国王的特许状，公司拥有几内亚到贝宁之间的贸易权，独占那里的奴隶贸易。1618—1621年，该公司三次派人前往冈比亚河进行探察活动，以打通沿海通向冈比亚盆地的航道并寻找黄金。这些活动虽然以失败而告终，公司因此亏了本，但它却在河流入海处的詹姆士岛上建立了第一个英国商馆，并带回了许多其它非洲产品。[61]英国人在几内亚的贸易从此得到英国政府的保护。1628年，戴维斯的公司获得了在塞拉利昂河的红木贸易垄断权。1628年，公司的其他成员在西布洛河口（River Sherbro）建立红木贸易商馆。几内亚公司虽然得到国王的支持，但是面临着其他国家商人的竞争和没有特许状的英国私商的肆意破坏，因此很难在实际上垄断对非贸易。伦敦商人尼科拉斯·克里斯普（Nicholas Crispe）接手公司后，将公司的活动逐步转移到黄金海岸。1631年英王颁布新的特许状，授权克里斯普组建另一个“商人对几内亚贸易公司”（the Company of Merchants Trading to Guinea），尽管特许状宣称这是一个新的公司，但实际上只是前一公司的改组。根据特许状，公司享有从布兰科角（Cape Blanco）到好望角之间的31年贸易垄断权。新特许状大大扩展了英商在非洲的活动范围，并承诺政府将支持公司反对外国竞争者，主要是荷兰人。[62]公司于30—40年代，在黄金海岸的科曼达（Komenda）、科尔曼丁（Kormantin）、阿诺玛布（Anomabu）等地陆续设立了商站，[63]其活动给英国带来了可观的商业利润。克利斯普声称，公司在1633—1644年间进口的黄金价值达50万镑。[64]新公司一直维持到共和国时代。1657年，它在黄金海岸的权利转让给东印度公司，作为后者船只航行的中继站。需指出的是，直到17世纪中期，英国同西非的贸易主要限于商品贸易而非奴隶贸易，此时非洲的奴隶贸易完全掌握在荷兰等国手里，英国人难以染指。同时黑人奴隶的真正价值尚未被英国人真正认识，所以1631年英王颁发的几内亚公司特许状中特别强调黄金贸易，有关奴隶的问题根本没有涉及。这表明，如果没有广阔需求市场的强烈刺激，大规模的奴隶贸易就很难发展起来。

总体而论，17世纪初，英国人在亚非的殖民扩张活动由于没有政府的直接参与而步履维艰。此时英国人的扩张活动主要限于商业扩张，正如东印度公司初建时所明确宣布的，其基本宗旨“仅仅就是追

求航运谋求商业利益、通过和平贸易向国内输送金银”。[65]因此，其早期成果仅限于在海外局部地区建立从事商业活动的商站，以夺取当地的产品和垄断当地的贸易，因而其影响非常有限，且面临诸多困难。“它必须勘测印度诸海和海岸并绘出地图，它必须殚精竭虑拟订一种商业制度，拿些商品来做实验，培养和训练出一批职员。它必须敢于对抗和安抚英国的天主教世敌和它的新教竞争者，而且它甚至不得不在国内确立一种地位。……英国在东方的这种最早尝试，没有得到国家的积极支持。东印度公司是在冷漠和个人奋发的气氛中成长起来的。它必须与反对现金输出的固执的中世纪偏见和错误的对外贸易理论相对抗。”[66]但是，立足本身，一方面为英国人以后的进一步扩张和殖民活动的升级打下了基础，因为随着贸易的不断开展，商站经历了巨大的结构变迁。“最初，这些商站只是被用于为每年的航运储存货物；然而，在某个时候，随着它们职能的增多，如下订单、分配样品、发出并监督信贷等，它们就成为其影响深入该国腹地的中心了。”[67]另一方面，也使英国人不得不考虑殖民方式和地区的改变，以寻求新的扩张机会。正如劳埃德所指出的，从16世纪后期开始的早期殖民扩张时代，英国虽然拥有一定的远洋和军事力量，但是它的力量优势尤其是对亚洲先进文明地区的力量优势是有限的，这注定了它在东方的扩张重点只能在海上，只能是非洲和印度沿岸的若干贸易据点和堡垒。于是，英国殖民扩张的重点只能在美洲。[68]

二、立足北美：烟草殖民地的建立

整个16世纪，英国只是“有节制地”参与了向美洲的扩张活动，[69]英国人一直寻求在北美立足，但是直到17世纪初英国在美洲尚无一块永久的殖民地。失败的经历和欧洲其他强国在美洲的成功促使“英国商人自然觊觎美洲，把它看作进一步扩张经济的地区。西半球的财富，早已为人们所熟悉并为之神往。英国的商人们，为增殖金银和扩大工商业活动所驱使，乐意和渴望开发新世界的财富”。[70]同时也使英国人认识到“成功的殖民事业至少在起始阶段不是任何个人

的力量和资财所能胜任的”。[71]基于这种认识，当英国人把殖民扩张的矛头指向北美洲时，英国的乡绅、商人们纷纷集资成立新的合股公司，并由国家赋予权力，从事商业殖民活动。这赋予英国的殖民开拓最基本的特征就是民间力量，特别是民间商业公司成为最初殖民地建立的主导力量。正如有人所指出的：“1603—1660年的对外贸易史与殖民地史关系密切，难以区分。毫无疑问，商人插起英国国旗，而不是跟随国旗走，他们在已知世界的大部分地方前进、定居或建立殖民地。”[72]总体上英国政府在资金、航运及军事保护方面并未给予实质性的支持。

17世纪初，英国社会各阶层前往美洲建立殖民地和进行贸易活动的愿望十分强烈。1604年斯图亚特王朝与西班牙缔结和约，根据和约，西班牙默认了英国在北美所建的各个渔业根据地，同时又不得不承认英国对未占领地区拥有航海权。[73]这既给英国向美洲进发提供了合法借口，也极大地唤起了英国人前往北美的热情，一些实力雄厚的民间商业团体尤为热衷，并积极筹划赴美拓殖的相关事宜。1606年，一批英国贵族和商人联合向英王提出申请，特许他们在美洲建立殖民地。为了避免巨大的风险并聚集更多的资金，他们决定建立股份公司，参加者按照其所购买的股份比例分担盈亏。向国王提出请求的商人团体分别来自伦敦和普利茅斯，伦敦集团的拓殖兴趣主要在切萨皮克（Chesapeake）地区，而普利茅斯集团则钟情于新英格兰北部。1606年4月10日，伦敦集团的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London）和普利茅斯集团的普利茅斯公司（Plymouth Company of Plymouth ）被英王授予特许状。特许状允许两个公司可以在美洲弗吉尼亚及美洲的其它地区建立定居点并进行拓殖活动。该特许状将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在北美的活动范围加以划分。根据特许状，弗吉尼亚公司的殖民范围大体在北纬34°到41°之间，而普利茅斯公司的殖民范围则在北纬38°和45°之间。至于北纬38°和41°之间，即双方均拥有殖民权的重叠地区，双方不得在对方领地的100英里范围内设立定居点。特许状明确规定，在美洲发现和建立的殖民地和其他领地均属英王所有，弗吉尼亚等地的殖民活动接受双重领导：公司的事务由设在伦敦的公司委员会全面负责，该委员会指派一名总督和一

个由13人组成的顾问委员会（或称参事会）全权处理殖民地事务；伦敦设有皇家委员会代表英国政府对与政府有关的事务行使监管权，英王对殖民地拥有最高裁判权，以保证殖民地与母国具有司法的一致性。特许状还特别允许最初的移民从英国和其他英属领地进口生活必需品，10年内免交进口税、津贴和其他关税，但是移民需向政府交纳殖民地收益租金，即交纳所开采金银的五分之一和铜的十五分之一。在此前提下，公司可以在英国招募移民，可以在殖民地获得土地，独占殖民地的贸易权和金、银、铜矿开采权，并有锻造货币之特权。特许状还特别规定，新垦殖地的居民及其子女都享有“自由、财产和安全保护，如同他们在英国本土一样”。[74]此特许状不仅是英国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永久殖民地的法律依据，实际上，它提出了英国在北美殖民政策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国王与公司双方的目的以及北美殖民地与母国的关系；赋予移民们英国公民的身份，从而为日后英国人在北美的殖民活动指明了方向，因此，它对后来北美殖民地的发展以及殖民制度的确立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获得国王特许状的伦敦弗吉尼亚公司迅速开展前往北美殖民的筹备工作。获利的吸引力使英国几乎所有的商业力量都通过购买股票而参与到美洲的殖民活动中。“在为开发弗吉尼亚而组成的伦敦公司中，除了伯爵、主教、爵士和绅士以外，还有普通老百姓、成衣商、文具商、鞋铺老板、缝纫用品商、食品商、五金商、刃具商、皮革商、马鞍商、制靴匠、织布工、木匠、所有其他重要行业的代表以及两名妇女……这个建立了第一处成功的殖民地的大公司，事实上代表了英国商业生活中的主要分子。”[75]1606年12月，该公司组织第一批移民144人，乘坐三艘船前往弗吉尼亚。1607年5月，他们在北美沿海的詹姆士河口附近的一个小岛登陆，在此建立了第一个永久性的居民点并取名詹姆士敦（Jamestown），以纪念英王詹姆士一世，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历史由此开始。

作为一家商业冒险公司，弗吉尼亚公司向北美殖民的根本目的是获取丰厚的经济回报，但对于一般移民来说，生存是首要任务。“在英国的对外扩张中，比传教士力求拯救灵魂的工作更加重要的是那些来自各个教派的普通教徒的劳动，他们逃入荒原，寻找他们自己的避

难所。”[76]但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之初，移民们遇到了难以想象的困难。他们来到一片陌生的荒野之地，其中超过三分之一是不习惯体力劳动的“绅士”以及没有多少技能的佣人，生存和适应能力都很差，因此如何获取粮食以维系生存便成为首要的问题。起初，粮食及生活必需品均来源于母国，根据王室法令的补充规定，自定居地开辟之日起的5年之内，移民的用品由投资者自动结成的各个团体运送，货物运抵后放在公共仓库，由殖民地政府向移民出售，然后将收益转给投资者。但这种方式很不成功，到1609年时，商人们便对向殖民地运送必需品失去了兴趣，从而使移民们经常处于断粮和饥饿状态中。再加上弗吉尼亚气候炎热，疾病多发，以及不时与印第安人发生冲突，造成了移民大量死亡。到1608年时，100多名移民中只剩下了50多人。[77]1607—1609年，有900多名男性移民到殖民地，但只有60人活了下来。[78]这些活下来的移民不得不基本依赖树根、野草、胡桃、野果、蛇，偶尔也夹杂着少许鱼类为生。[79]幸运的是，年轻的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船长来到殖民地，他为殖民地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带领移民们伐木建屋，修筑防御工事，并向土著印第安人学习了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的技术，最终使英国人在这里得以生存并站稳了脚跟。

弗吉尼亚殖民初期的艰难与混乱显然与殖民地的组织管理有关。殖民地建立伊始，其组织管理相当混乱。早在移民出发之前，根据特许状，国王对殖民地拥有最高权力，但国王是通过设在伦敦的一个委员会来行使权力的，该委员会的工作又基本依赖设立在弗吉尼亚的参事会，因此参事会对殖民地至关重要。但是，当时的参事会根本没有实权，且参事会内部勾心斗角，几乎使殖民地处在无政府状态。急功近利的伦敦商人们对殖民地提不出有效的指导，他们只关心移民们如何把精力投入到诸如寻找金矿、养殖桑蚕、酿酒以及勘测当地河流以期发现通往太平洋和中国的航路上去，而对殖民地的开发和农业垦殖则完全置若罔闻。严酷的现实使弗吉尼亚公司的商人董事们不得不调整自己的策略，根据殖民地传来的信息，殖民地捕鱼业有望成为有利可图的产业，且那里土地肥沃，适于发展种植业。为了挽回损失，投资者们决定转向捕鱼和农业，这就意味着要把殖民地当作一项长期投

资项目，移民垦殖并建立永久殖民地成为其基本目标。1609年初，伦敦弗吉尼亚公司试图在北纬38°到45°之间建立新的殖民地，并得到英王批准，但是公司的努力并未成功。此时，公司的经营活动陷入困境，英王遂于1609年5月颁发了新的特许状，新特许状允许公司扩大股东以增加殖民投资，还下令撤销伦敦皇家委员会，授权公司司库和伦敦委员会（两者合称董事会）拥有对公司的直接领导权，从而大大扩充了殖民地的权力。公司由此取得了法人的地位，有权分配殖民地的土地，可以任命殖民地总督。新特许状还规定公司属下的殖民者及其后裔，作为英国的子民，享有自由公民和归化子民那样的自由、特权及豁免权。[80]第二个特许状的颁布加强了殖民地的组织管理，并进一步激起了英国人移民弗吉尼亚的热情。为了避免重复早期殖民地关于领导权的争吵，伦敦委员会特别指出，弗吉尼亚的参事们“无论是一个人还是集体，都设有任何约束或否决的权力”。[81]随后德拉华勋爵（Lord of De Lawarr）被伦敦委员会任命为弗吉尼亚的首任总督。

为了吸引足够的资金参与弗吉尼亚的殖民活动，弗吉尼亚公司遂依照新的特许状组织筹集资金活动。公司制定了向公众出售股票的方案，将弗吉尼亚殖民活动视为一项投资事业。该方案规定每股为12英镑10先令，凡购买股票者将成为股东。投资以7年为限分红，所得红利除现金外，辅以殖民地的土地。每位股东在7年以后至少可分得100英亩土地。此次活动的响应者并不多，但是通过出售股票而募集的资金，使公司得以装备了9条船，将600多移民送往弗吉尼亚。移民中大多是单身男子，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人自付路费，他们从公司那里获得一份作为奖金的股票；另一部分则是契约佣仆（Indenture servents），[82]他们希望移民北美但无力承担路费，遂与公司签订契约，同意到达北美后为公司或殖民地服役7年以偿付路费，服役期满后即成为自由人。作为以租借劳动力为基础的信用制度，契约佣仆制度后来成为英属美洲殖民地早期解决劳工问题的主要手段。

1609年6月，远征队从普利茅斯出发。但船到途中突遇风暴，被吹到弗吉尼亚东北方向的百慕大群岛（Bermudas），其中一船失事沉没，剩余船只滞留几个月后才到达詹姆士敦。[83]当幸存的400多名

移民到达詹姆士敦时，令他们感到极度的失望，因为这里缺乏有效的管理，一片荒芜，几近丢弃，殖民地已陷入绝境，大约有半数人已经死去。所以1611年新任总督戴尔（Thomas Dale）到达那里时，几乎人人都哀叹不该到这里来。戴尔自己也深感绝望，认为难以对付“这些不守规矩的人，他们如此亵渎神灵、如此爱吵闹，……而且身染瘟疫，体格很坏”。他甚至盼望国王能把监狱中被判极刑的犯人送到弗吉尼亚，这种人至少会“把这里变成为他们的新国家”[84]。殖民地的混乱及人心思走的状况，迫使弗吉尼亚公司在戴尔就任总督时期实行严格的军事管制，强化纪律，基本恢复了约翰·史密斯时期所制定的各项政策，使殖民地的秩序有所好转。殖民地当局还指导移民修建房屋、构筑防御工事并重新种植玉米，发展农业生产，英国这块最早的殖民地由此得以保留。

为了改变弗吉尼亚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改善殖民地的处境，1612年，英国王室向公司颁发第三个特许状，对1609年特许状进行了重要修改。它扩大了伦敦公司对弗吉尼亚内部事务的控制权，以提高殖民地政府的效力。为增加公司对小股东的吸引力，特许状规定公司每年应召开4次名为“大法庭”（Great court）的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的产生、殖民地法律的制定及公司的重大事务均由“大法庭”负责；授权公司在伦敦发售彩票以增加资本，同时还将伦敦公司的殖民疆域扩大到包括百慕大在内的大西洋岛屿。[85]

然而，对于离开英国千里迢迢来到弗吉尼亚的移民们来说，勉强维系生存并非是他们的主要追求。国内生存的艰难及殖民先驱的鼓动宣传，是他们前往弗吉尼亚的主要动力，也使他们对殖民地充满期待。早期移民们历经千辛万苦，不断寻找能够用以换取欧洲货物、适合本地大量生产的货品，以便尽快在弗吉尼亚发财。弗吉尼亚公司曾经将美洲的杉木、黄樟等产品运抵英国或欧洲，但是英国或欧洲市场对此类商品的需求非常有限。公司一度非常重视殖民地的酒类、丝绸、焦油等产品，英王明确指示，要求弗吉尼亚生产那些必须从其竞争者处进口的产品，特别是丝类和酒类。为此，詹姆士国王专门聘请一名法国人传授生产丝及酒的技术，国王还专门为一本书作序，号召掌握制酒和造丝技术。[86]但这些产品也很难打开英国和欧洲市场。

最终给殖民地带来希望的是种植烟草，正是烟草构成了早期殖民地生存下去的关键因素并奠定了弗吉尼亚殖民地发展的基础。

烟草原是美洲的土产，在白人到达新大陆之前，从巴西到圣劳伦斯（St.Lawrence）河谷的广阔地区到处都有烟草种植，它是印第安人用来咀嚼和吸食的麻醉剂，又是祭祀活动的最佳道具。[87]哥伦布第一次航行时西班牙人已对烟草有所了解，半个世纪后，吸烟已在欧洲大陆广为流传。到1585年，吸烟在英国已经很普遍，时人甚至相信烟草具有医疗功效。它在晒干和点燃后，“会散发出大量的烟和呛人的气味，从而打开身体的所有毛孔和经络；这样不仅防止血脉阻塞，而且能在短期内打通经络；因此他们能够保持健康，远离疾病，帮助我们的国人抵御疾病的侵袭。”[88]英国农户种的烟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英国人的需要，但是英国需要的烟草大部分还是以很高的代价从西班牙帝国进口的。弗吉尼亚的印第安人早就种植烟草，但是由于不合英国人的口味而不受欢迎。1612年，约翰·罗尔夫（John Rolfe）把他在西印度群岛得到的烟草种籽引种到弗吉尼亚，结果获得成功，且烟叶的质量比原来的好。由于种植烟草所需投资少，易于大量种植，其收入大大高于谷物种植或铁器制造，因此烟草成了弗吉尼亚的主要作物，移民们都热心种植这种作物，甚至把烟草种到詹姆士敦的大街上。1616年总督发布命令，要求每一个土地所有者要用自己土地的2/3种植谷物，但显然无济于事。到1617年时，弗吉尼亚运往英国的烟草已达两万磅，此后逐年增加。1618年，弗吉尼亚的烟草出口达到5万磅，到1620年已经增长了6倍多。[89]

烟草的快速发展与英国人前往北美的本来愿望严重背离，这使弗吉尼亚公司和英国政府产生了担忧，英国社会的有识之士也对弗吉尼亚殖民地严重的单一经济提出了批评。英王詹姆士一世甚至在英国发动了一场强有力的抵制尼古丁的运动，他把吸烟说成是“一种视之可恶，闻之可厌，有害于脑，危及于肺的习惯。黑雾腾腾，臭气熏熏，极似天底深渊冒起可怖的毒焰”。[90]但是不久，弗吉尼亚公司和国王的疑虑就被打消了，因为烟草的成功不仅使移民走出困境，使他们有能力购买英国的生活必需品，坚定了他们生存的信心；而且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资金和劳动力前往美洲，重新唤起了投资者的希望。弗吉尼

亚公司需要弥补严重的亏损，1606—1622年之间，伦敦公司对弗吉尼亚投资超过了16万英镑，并派出了大约6000名移民。但是，股东们却从来没有分过红利。[91]烟草获利的希望使弗吉尼亚公司的股东对殖民地的发展产生新的认识，当时，为公司工作的契约佣仆大多数已服役期满，即将成为自由人，为了弥补损失公司必须使用更多的契约佣仆，于是就出现为了弥补损失反而损失更多的怪圈。而英国国王又不愿看到英国的黄金白银随着烟叶的进口而流向西班牙，因此国王情愿通过征收税务而鼓励殖民者在新开辟的、土地和气候都很适宜的北美殖民地尽可能多地种植烟草，据统计，詹姆士一世向进口烟草征收的重税高达4000%。[92]英王还对北美的烟草种植实施保护，1619年12月，英王宣布禁止英格兰和威尔士生产烟草；1621年英王下令殖民地种植的烟草均需输入英国，1624年又颁布了限制英国从其它国家进口烟草的规定。英国的政策使弗吉尼亚及北美殖民地的烟草种植获得了垄断权。

于是，烟草种植在弗吉尼亚人的生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弗吉尼亚成为“烟草殖民地”。17世纪20年代，烟草决定了弗吉尼亚移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进口货物的价格用烟草计算，征税时以烟草代替钱币，债务和抵押的登记也是以烟草作为单位，甚至新郎送给新娘的礼物也是烟草。一位同时代的人这样说：“我们除了烟草没有其它贸易，但是烟草的贸易却给我们提供一切：肉类、酒类、衣服和金钱。”[93]同时，烟草种植也给英国带来了实质的利益，1622—1638年间，英国从美洲殖民地的烟草进口中所获收益从6.1万英镑增加到200万英镑。[94]由于烟草的种植耗费土地肥力较大，需不断开垦新的土地，这大大促进了殖民地的扩展；同时，烟草属于大宗作物，其种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为了保证充足稳定的劳动力，弗吉尼亚于1619年输入第一批黑人奴隶，并逐渐形成种植园经济，由此推动了北美奴隶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弗吉尼亚烟草种植的成功为殖民地的扩展创造了条件，为了进一步吸引商人、冒险家、投资者和移民，从1619年开始，公司由埃德温·桑蒂斯爵士（Edwin Sandys）领导，对涉及弗吉尼亚殖民地发展至关重要的相关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和改革，该调整与改革的主要内容

是：

第一，在经济方面，通过制订新的土地政策实行土地私有化，以调动移民的积极性并吸引更多的移民和投资者。弗吉尼亚公司最初实施“共耕制度”（joint land system），即土地公司所有，公司统一组织和安排移民的日常生产和生活，统一分配生产成品，这种半军事性的制度很难调动移民的劳动积极性。为了促成殖民地经济向商品化转变，使投资者和移民都更有利可图，新改革计划以1616年为界，规定在此之前的自费移民可获得每份100英亩的土地并永远免交代役租，公司佣仆7年服役期满后只要每年缴纳2先令代役租也可获100英亩土地；在此之后的自费移民每年只要缴纳1先令代役租每人可获50英亩土地，佣仆7年服役期满后也可获得50英亩土地。计划对商人及公司官员获得土地给予了特别的优待，还明确规定任何为自己或者别人支付前往弗吉尼亚旅费的人，只要每年向公司缴纳一先令的代役租就可以得到50英亩的土地权利。[95]这种被称为“计口制”（Headright system）的土地分配办法是建立私有产权的重要一步，不仅对现有殖民地居民的生产形成一定的激励机制，而且对拥有很少或根本无地的普通英国人颇具吸引力，有利于解决殖民地的劳动力问题，也为英国富有的资本家和商人在北美侵占土地创造了条件。那些大投资者只需派人到殖民地种植，便可以获得大片土地，形成所谓的“特殊种植园”。1619—1624年间，弗吉尼亚公司组织的殖民团体中，最大的团体获得了20万英亩的土地。[96]这种优惠的土地政策日后构成其他南部殖民地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基础，而公司在1619—1625年连同“特殊种植园”一起向殖民地输送移民多达4800名。[97]

第二，在政治方面，针对移民人数的不断增加和殖民地社会成分的变化，公司决定对殖民地的政治机构进行重构，将管理殖民地的部分权力下放给移民，同意种植园主选举代表组成代议制议会，由代议制议会与伦敦公司委派的总督及参事会共同拥有殖民地的立法权，共同决定殖民地的发展与管理，总督、参事会及殖民地议会共同构成日后弗吉尼亚殖民地政府的基本架构。公司同时保证，对殖民地的居民及其后代将用英国的法律进行管理，他们享有与英国人一样的权利。[98]根据公司的指示，新总督乔治·耶德利爵士（Sir George

Yeardley）在1619年7月30日召集了弗吉尼亚殖民地第一届议会，这也是英属北美殖民地历史上第一个代议制议会。出席会议的有11个选区选出的各二名代表及总督与参事会成员（即公司的董事会），会期共六天，主要审议了公司为殖民地制定的立法，处理了数起诉讼。1619—1624年公司统治时期，弗吉尼亚议会共召集三次，公司商人授予议会两项重要权力：一是对公司征税的同意权，二是对公司法令的批准权。1621年公司宣布：以后股东大会的法令欲在殖民地生效则必须经过议会批准。弗吉尼亚代议制议会尽管不能与现代意义上的议会相提并论，但它却为殖民地居民参与管理殖民地事务、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开创了先例，并为其他英属殖民地实行代议制提供了一个可以效仿的模式，为未来美国的政治结构奠定了基本雏形。以弗吉尼亚议会为先导的代议制是英属殖民地区别于其它国家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特征。

不过，弗吉尼亚议会毕竟是伦敦公司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设立的，它标志着公司对殖民地的政治统治方式的巨大调整，即公司权力开始向殖民地政府移植。公司旨在通过某种权利的让予而获得经济上的利益，尤其是获取运销弗吉尼亚烟草的垄断权。然而这种做法却很难彻底扭转殖民地的困境，1619年和1620年早期，大约有1400名移民来到殖民地加入当地700名定居者行列，但由于相当高的死亡率，到1620年3月时弗吉尼亚的人口仅约为867人。[99]此后虽有大批移民进入，但是1625年官方的统计依然只有1210人。这其中并不排除有人回国，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殖民地成了送死的地方。[100]移民者不仅遭受恶劣的环境和频繁的疾病的折磨，而且直接面临着印第安人的威胁。殖民地建立之初，殖民者得到波瓦坦联盟（Powhatan Confederacy）印第安人的帮助，但是随着烟草的大面积种植和印第安人土地被大量侵占，殖民者与印第安人的关系开始紧张。1622年印第安人突然发动袭击，将詹姆士敦郊外的殖民居点夷为平地，347名殖民者失去生命。[101]殖民地的幸存者对公司权贵们的唯利是图也日益产生不满。由于当时殖民地的烟草生产利润丰厚，因此总督和参事会成员及各派之间争权夺利斗争不断。他们自己从移民的劳动中大发横财，而公司却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濒于破产，公司累计投资超过20

万英镑的本金和利息均未偿还。1624年，针对殖民地移民的不良境遇，詹姆士国王专门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前往调查，最后国王遂以无力管理公司和殖民地事务为由，决定解散伦敦的弗吉尼亚公司，废除公司的特许状，任命皇家总督接管殖民地。这样，弗吉尼亚就变成了英国第一个隶属于国王的殖民地，它开创了一个先例。“这种统治形式即使未能起决定作用，也必然会影响以后那些直接效忠王室的殖民地。”[102]

弗吉尼亚殖民地被王室收归直辖后，虽然总督和参事会的任命权归国王，且他们也完全遵循国王的旨意行事，但弗吉尼亚先前所取得的那种自治地位并未完全丧失，议会、法庭及正在发展中的地方政府机构实际上均被保留。由于路途遥远，及殖民地上层实力的发展，英王逐渐认识到：殖民地总督若得不到上层人物的支持，不但无法进行管理，而且会减少王室从殖民地获取的收益。1639年，查理一世明确指示新任弗吉尼亚总督必须每年召开一次居民代表会议，负责为殖民地政府制订尽可能同英国法律相符合的法规和法律，殖民地议会的合法性由此得到承认。查理一世只对征收弗吉尼亚的烟草税感兴趣，很少干涉殖民地的具体事务，这使得弗吉尼亚继续沿着烟草种植的方向发展，并形成了独特的烟草种植园。弗吉尼亚在其开拓的20年时间里，“尽管有各种各样的障碍，殖民地随着家园的建立、劳动力供应的扩大和有利可图的作物的逐步培植，已奠定了繁荣的基础”。[103]到1640年，拥有稳定经济基础的弗吉尼亚殖民地的居民已达1万人左右。

弗吉尼亚作为英国第一块北美殖民地，其创立和发展是在探索中进行的。烟草的种植、“计口制度”的实行以及代议制的创立都是早期英国殖民者探索和创新精神的体现，是对殖民地现实需要的综合反应。然而，与后来其他的英属殖民地相比，弗吉尼亚殖民地更表现出典型的英国化，许多英国因素被移植到这里。弗吉尼亚公司的成员许多是政府要员和贵族绅士，早期公司每次移民中很大部分是绅士，以至于约翰·史密斯向公司抱怨说：“你们要是再派人来时，我请求你们宁可派遣30名装备齐全的木匠、农民、园林工人、渔民、铁匠、泥瓦匠和伐木工，而不是派1000名像我们现在所拥有的那样的人来

了。”[104]这不可避免地将英国传统的等级观念和贵族意识移入殖民地，从而在弗吉尼亚形成了与母国相似的贵族式的政治和经济结构，社会等级分明。社会上层不仅垄断了殖民地的立法和行政权力，而且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成为殖民地的大种植园主，从而控制了殖民地的经济命脉。就宗教生活而言，弗吉尼亚的英国化倾向更为明显。总体上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的动机是经济因素，移民中的乡绅是冲着黄金而来的，社会下层移民则作为雇工来到弗吉尼亚，他们唯一的想法是“发笔横财，尽快还乡”。[105]但是，宗教的作用也为英王及弗吉尼亚公司所重视，1606年英王向公司颁发特许状，其初衷就是向“仍生活在黑暗和对上帝处于可怕的无知”中的土著居民传播基督福音。1609年的特许状特别强调，所有移民都必须对英国圣公会的至高无上地位宣誓效忠，殖民地教会可以参与殖民地事务的管理。公司在招收移民的广告中，也明确表示只欢迎过着正确宗教生活的移民。殖民地当局就保持宗教习惯及日常宗教生活作出了周密安排和严格规定，并严厉惩罚那些亵渎神明的行为和言论。殖民地实行教区制的管理方式，这一点也与英国相类似。1619年7月，弗吉尼亚首届殖民地议会明确宣布，殖民地将致力于使英国国教成为殖民地“唯一官方建立、公众支持的宗教”。1624年弗吉尼亚成为王室直辖殖民地后，重新制订了“规范宗教活动的法律”，要求殖民地所有居民必须遵守在教旨和仪式等方面与英国基本接近的教会规范，[106]国教的官方地位最终被确立，国教会的势力也日益扩大。1631年，大议会通过“宗教一致法案”，使殖民地宗教事务与英国国教保持一致。1641年威廉·伯克利出任总督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官方宗教的相关法律并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制度。1643年，清教徒集会被认定为非法，国教的《公祷书》被定为祈祷必用的经典。正因为殖民地是对母国制度的移植，史学家詹姆士·豪恩（James Horn）将弗吉尼亚视为“英国社会在美洲”[107]。布尔斯廷也认为：“如果说其他殖民地谋求逃脱英国的丑恶，弗吉尼亚人则希望实现英国的美德。……弗吉尼亚人心目中的样板是由某个现存社会的实际面貌，即17和18世纪的英国、特别是英国农村的面貌糅合而成的。”[108]

当然，弗吉尼亚的“英国化”并非是对母国的简单复制，与母国相

比，弗吉尼亚拥有更多的自由和宗教宽容，也拥有更强的社会流动性。殖民者的不同追求及北美的复杂环境决定了殖民地与母国之间的差异不可避免。随着殖民地的发展，这种差异也会逐渐增多和扩大。

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成功推动了英国人在北美全面展开殖民活动。如果说弗吉尼亚的英国移民大多是为了改善他们的经济地位，那么位于切萨皮克湾的马里兰殖民者则不仅出于经济考虑，更重要的是由于宗教的理由。商业公司在北美沿岸开拓殖民地的进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但它们后来不是破产就是亏本，如弗吉尼亚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损失20万英镑，所以公司就逐渐为业主所取代。[109]当年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列茅斯公司在北美活动时，英王也曾授权一些具有冒险精神的英国绅士在纽芬兰、新斯科舍（Nova Scotia）和南北卡罗莱纳建立殖民地，但均无功而返。第一位在新世界成功建立业主殖民地的是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弗特父子（George Calvert、Cecilius Calvert）。乔治·卡弗特是英格兰的议员和皇家官员，也是弗吉尼亚公司的股东。英国宗教改革后，天主教在英国受到排挤，处境艰难的天主教徒们一直希望离开英国，地广人稀的北美遂成为他们理想的安身之地。乔治·卡弗特是天主教徒，他有意于在切萨皮克地区为天主教徒建立一块定居地和避难所。1620年，乔治·卡弗特从别人手中购得纽芬兰东南部地区的领有权，但很快他发现“这块土地表现一片悲凉的冬天景象”。[110]他只好放弃在此建立定居点的计划，要求英王批准一块新的土地。1632年，英王查理一世授予乔治·卡弗特特许状，使其成为马里兰的业主。根据该特许状，乔治·卡弗特对在切萨皮克湾和波托马克河（Potomac River）南岸之间的1000万英亩土地拥有包括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在内的全部管辖权。在那里，他可以代表英王指派总督、建立法庭、建立具有咨询意义的议会。未经他的签署，一切法律文件不得生效，殖民地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他有权将土地分封给其他人，有权征税，有权指派牧师。从特许状的内容不难看出，作为马里兰殖民地的业主，乔治·卡弗特拥有广泛而至高的权力，其在殖民地的权威甚至超过英王在英国的权威。[111]

由于乔治·卡弗特在特许状颁布前几个月已经去世，其子塞西利厄斯·卡弗特遂接受了英王的特许状，并开始在马里兰的殖民事业。

1634年，塞西利厄斯·卡弗特组织两艘船共载有200人到达波托马克河口，并在此建立殖民地，命名为马里兰，以纪念查理国王的法籍王后玛丽。由于马里兰是英王查理一世赐与卡弗特的封建领地，所以卡弗特一开始就分封了60个封建庄园主，把1000—3000英亩的土地分给自己的亲族和许多天主教徒，收取代役租。[112]虽然过时的封建制度因遭强烈反对而未能建立，但这些受封者则成为马里兰的大地主和乡绅。马里兰虽然未经过“饥荒年代”，但移民和开拓工作进展缓慢。为了吸引移民，卡弗特推行了极具吸引力的土地分配方案：对于每位愿意把5名强壮的男子连同给养运进殖民地的绅士，拨给1000英亩土地；每次从海外再运来5名就再增拨1000英亩。每一份这样的田产将建成一个采邑，所有者拥有如同在英国采邑所拥有的特许权和特权。对于自费前来的男女，给予50英亩或100英亩的土地，其随同前来的妻子、儿女和仆从则给予额外补贴。[113]分得土地者每年须向领主交纳代役租，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小土地所有者。由于马里兰殖民地的土壤、气候条件与弗吉尼亚大体相似，因此马里兰的主要经济也是烟草种植，烟草种植及丰厚的利润吸引了大量移民，使马里兰的发展较同时期的新英格兰地区要快得多。

作为业主殖民地，卡弗特家族根据特许状在殖民地拥有绝对的政治权力。但是，随着殖民地自由移民的增多以及他们要求分享权力的呼声日益增强，同时也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塞西利厄斯·卡弗特于1638年同意在殖民地建立由自由人组成的议会。起初，该议会只是一个协助总督进行决策的咨询机构，但随后其作用不断增强，最终形成了与母国类似的政治体制，议会与业主分享立法权。卡弗特建立马里兰殖民地的初衷是为英国天主教寻求避难所，因此马里兰的宗教信仰极为宽松。查理一世时期英国的宗教迫害特别是对天主教徒的迫害有所缓和，但天主教的宗教活动仍受到严格限制。而在马里兰，天主教徒可以以自己选择的方式从事宗教活动，这不仅对天主教徒有吸引力，而且使不少新教徒投奔而来。为了避免不同教派之间的冲突，维护殖民地的政治与宗教秩序，卡弗特家族不时对那里的宗教活动进行干预和引导。1649年，马里兰议会担心弗吉尼亚的清教徒会蜂拥而至从而对天主教徒造成不利，因而颁布著名的《宽容法案》

（Toleration Act），旨在推动宗教信仰自由。根据此法案，“但凡在本辖区居住之民众，连同栖身于岛屿、港口、码头、口岸与庇护所之人，只要他们从此专一信仰基督，从即日起将不再因其宗教信仰派别、或因在本辖区及岛屿履行其教派仪式，而遭受到侵扰、折磨和羞辱；他们亦将不复被人强迫信仰、或参与本人不愿意的宗教活动”。[114]这样，在马里兰，天主教不仅得以合法存在，而且可以担任高官要职。

三、寻找精神家园：清教殖民地的建立

就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的同时，英国人在北方新英格兰地区的殖民活动也陆续展开。早在1606年夏，与弗吉尼亚公司同时成立的普利茅斯公司就曾根据国王的特许状，派出一个探险队前往北美。1607年他们来到今缅因州境内的萨加达霍河口（Sagadahoc）并建立了殖民据点，但是一年后由于该地冬季严寒，特别是由于经费问题以及与当地印第安人的冲突，大多数移民最后渡海回国，英国人在新英格兰建立殖民地的努力宣告失败。[115]1614年，约翰·史密斯探险来到这一地区，并将此地命名为“新英格兰”。然而，直到1620年，因一批英国清教徒来到这里，才在这里建立起永久的殖民地。如果说弗吉尼亚的第一代移民是抱着追求财富的目的来到新大陆，那么建立新英格兰的始祖们则更多地是为了寻找宗教理想的新天地。这使得新英格兰这块被认为是“贫穷、寒冷和无用”的地方[116]，最终成为英国的“清教殖民地”。

北美清教殖民地的建立与英国国内宗教矛盾的发展直接相关。17世纪初，英国社会转型加速进行，各种矛盾十分尖锐，宗教斗争日益发展。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一方面使天主教在英国处于弱势地位，为了免受排挤和打击，许多天主教徒选择离开；另一方面，英国国教会内部发生分裂，出现了清教及清教运动。清教中的激进派别即分离派极力主张脱离国教会，建立独立的教会团体，由地方行政当局控制宗

教事务，并为此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结果，清教运动受到压制，清教徒遭遇迫害。1604年，詹姆士一世主持召开了包括圣公会和清教徒参加的汉普顿王宫会议（Hampton Court Conference），针对清教徒提出的改革主张，詹姆士一世态度坚决。在詹姆士一世看来，国教的基本内容不容讨论，必须坚持一种教义，一种戒律和一种宗教仪式。汉普顿王宫会议后不久，詹姆士国王批准了《教规法典》，要求所有获得神职、圣俸或得到许可证的教士必须宣誓服从《至尊法》和《公祷书》，有300名清教徒因未宣誓而被革除教职并失去了俸禄。如此宗教政策使大批清教徒对国家丧失信心，正如清教牧师托马斯·胡克（Thomas Hooker）所表达的："我们在这里已没有安身立足之地，我们要离开英国前往其它地方传播基督福音。"[117]于是，一批来自诺丁汉郡斯克罗比（Scrooby）的分离派清教徒于1607年离开祖国，前往荷兰，并定居于荷兰的莱顿，以寻求宗教自由。他们选择荷兰的原因在于"荷兰人一直在为人民的自由和心灵的自由而战，并愿意为一切世人提供这种自由"。尤为重要的是"在荷兰，每个公民的信仰自由都能得到保障，任何人在宗教信仰问题上都不得侵扰和质疑他人"[118]。然而，在长达十年的流亡生活之后，他们发现莱顿并非他们的理想之地，艰难的生活、不良环境对子女的影响、荷兰与西班牙爆发战争的危险等，都使这些清教徒对自己的前途和宗教责任深感忧虑。清教领袖之一的布拉福德真实地描述了他们当时的处境："他们在艰苦的环境里如同被流放一般生活着，而且更大的不幸可能即将来临，西班牙和荷兰的'12年休战期'结束了，除了备战的鼓声听不到其他的声音。西班牙人或许将要以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和美洲的野蛮人一样残酷。"[119]此时英国人在北美的殖民活动及相关信息促使这些清教徒将目光投向了北美，在他们看来，广阔的北美荒原更适宜建立真正的神圣社会。于是，1616年冬，他们决定向北美迁移，以寻找信仰自由。他们希望在弗吉尼亚公司管辖的地区建立自治团体，以实现宗教理想。

然而，从荷兰前往遥远陌生的北美去开辟新的天地并非易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做好充分的准备，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合法性问题，这批清教徒希望得到英国国王的支持。于是，他们派代表来到伦

敦，与弗吉尼亚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的埃德温·桑蒂斯爵士进行磋商，后者支持他们在弗吉尼亚公司授权地的最北端建立定居点。最后，英王特许他们前往弗吉尼亚公司的美洲属地，并称他们在美洲捕鱼“是正经的行业，是使徒们的召唤”。[120]

接着，他们面临的是前往北美的路费问题。这些清教徒大多是下层劳动者，家境贫困，难以负担昂贵的越洋路费。在17世纪早期，越过大西洋的航行费用大约是每人9—10镑，这一数字高于一个普通英国人一年的收入。结果他们得到了伦敦商人与冒险家托马斯·韦斯顿（Thomas Weston）的资助，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韦斯顿为清教徒提供租船、补给和运送的费用，而移民则需为韦斯顿等人工作7年，主要从事皮毛贸易、渔猎、伐木及其它劳动，所得利润归韦斯顿等人所有。按照协议，清教徒在弗吉尼亚以北的新地点（即今纽约）建立居民点，并申请建立新英格兰殖民地。

国王的特许及经费的解决使这些清教徒的信心大增，经过紧张的筹备，1620年8月，他们分别乘坐“五月花号”（Mayflower）和“快安号”（Speedwell）从英国的南安普敦港出发。不幸这两艘船出发不久，都因为船舱漏水而折回英国。结果“快安号”无法修复而取消美洲之行，只有“五月花号”载运102名乘客于1620年9月，从英国的普利茅斯港出发，向北美洲的弗吉尼亚进发。乘客中包括一些家庭，其中包括41名被称为“圣徒”的男清教徒，以及被称为“教外人”的一些试图去寻找生活出路和开创一番新事业的非清教徒。整个航程异常艰难，在经历了狂风巨浪的近两个月航行之后，船只在11月抵达北美马萨诸塞海湾东岸北端的科德角（Cape Cod），而不是原定目的地弗吉尼亚。一部分人在此登岸，另有16人乘小船沿马萨诸塞湾海岸继续航行。12月中旬，他们在马萨诸塞湾西岸中北部登陆。[121]几天后，“五月花号”也抵达这里，登陆后他们决定在这里定居并开辟殖民地。为了纪念他们出国时的港口，移民们把这里命名为普利茅斯（New Plymouth）。

同弗吉尼亚一样，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创建也历经磨难。关于这一点，布拉福德在其《普利茅斯开拓史》中这样写道：“他们跨越了辽阔的大海，还克服了之前准备工作期间遭遇的无穷磨难，到现在既没

有朋友来欢迎，也没有旅店可以休息，让憔悴的身心重新振作，更不要说有可居住的房屋、城镇来让他们恢复元气。……此时正值冬天，经历过当地冬季的人都知道，那天气是何等的严寒刺骨，经常会遭遇暴风雪，就是去熟悉的地方都很危险，更别说在陌生的海岸摸索前进了。再有，除了一片杳无人烟的荒野及游荡其中的野兽、野人，他们什么也看不到。”[122]起初，极端恶劣的自然条件与生存环境对移民的生命构成了巨大威胁，“五月花号”登陆后的那年冬天，第一批移民就有一半人丧生，幸存者得到印第安人之助才得以生存。随“五月花号”来到普利茅斯的18名已婚妇女因生产和疾病，幸存者仅4人。[123]但是，他们忍受住了各种艰苦，因为他们是为了信仰自由而来，他们“感激上帝带他们越过那惊涛骇浪的万顷海域，把他们从一切危险和苦难中拯救出来，使他们的双脚得以再次踏上这坚实稳固的大地上，回到他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中”。[124]

正是这种坚定的宗教信仰构成了这些朝圣者立足异域的精神动力，并促使他们决定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方式在美洲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家园。清教徒移民北美，既不是出于经济原因，也不是出于冒险精神，完全是为了争取宗教自由。因此普利茅斯初期的殖民史与弗吉尼亚殖民地完全不同。清教徒们一开始就准备在这里从事农耕畜牧和渔业，所以，他们在第二年春天就开始垦殖，1621年，移民们在印第安人的帮助下种植玉米喜获丰收。不久，他们又与当地的土著人签订了同盟条约，并获得了与印第安人进行贸易的独占权。他们在这里度过难关并站稳了脚跟，普利茅斯也作为一个农业殖民地终于存活下来，并成为新英格兰地区殖民地发展的榜样。为了调动居民的生产积极性并吸引更多的移民前往，布拉福德等人决定进行土地改革，实施土地无偿私有化。起初，清教徒们采取的是土地共耕的方式，开垦的土地归公司所有，劳动成果共同分享，平均分配。为了提高移民的生产积极性，1624年改变这一做法，每位成年男子被授予1英亩私人永久耕地。1627年，移民们一方面以债务的方式从英国投资者手里购买了与殖民地有关的财产及权益；另一方面将殖民地的土地以每份20英亩分给一家一户进行耕作，等到债款偿清，每家就获得这些土地的世袭产权，成为自由业主，土地私有化进程由此开始。1648年时，普

利茅斯偿清了最后400英镑的债务，完全摆脱了对英国投资商的一切义务。

这些被称为“移民始祖”（The Pilgrimage Fathers）的人们来到北美并没有得到英王的正式特许状，只是与伦敦弗吉尼亚公司签订了严格、详细的经济合约。他们即将登陆的地方不在任何政府管辖范围之内，且“五月花号”的乘客中清教徒只占1/4，大多数人仍然是出于发财的目的而前往北美的。因此为了在一片未知的荒原上生存下来并实现神圣的宗教理想，就需要达成某种协议并组建成有效的集体。
在“五月花号”靠岸科德角之前，以威廉·布拉福德为首的清教徒在船舱里开会，制订出一个有关建立殖民地、并在其内部实行团结与权威的方案。他们以先前在英国教堂里采用的社会契约为样本，建立某种“民间团体政治”，设计一种“为了殖民地总体利益必须实行的公平之法，以及相关的法规、条令、宪章与公职”。这就是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要求船上的41名成年男子宣誓遵守。《五月花号公约》称：“蒙上帝的恩典，为了上帝的荣耀并促进基督信仰及国王与国家的荣誉，远航至弗吉尼亚北部地区开辟首个殖民地。根据本公约一同在上帝面前庄严盟誓，彼此联合，共同组成公民政治体，为了保持良好秩序及推动实现前述的目标，需不时制定、颁布法案或拟定公正、公平的法律、法规、法令、宪法框架及设立管理机构，并对殖民地普遍适用，我们承诺将完全服从并遵守。”[125]
此公约寥寥数言，只是当时定居者为了生存而达成的简单和原则性的契约，并未具体规定政府的形式和公民的权利，但是它的重要意义却是显而易见的。该公约将建立新的上帝之城与建立北美殖民地加以结合，既体现了清教徒的神学观和圣约观念，又勾画了一幅社会实践的蓝图。普利茅斯并未得到如同弗吉尼亚那样的特许状，因而，该公约实际上起着一个特许状的作用，成为普利茅斯殖民地的根本法规。其原则既是普利茅斯殖民地政府行使管理权的基础，也是新英格兰殖民地共同模式的基础。[126]更重要的是，它是一部开创性的契约式宪章，其签订方式和内容完全否定了君权神授学说，为以后美国民主政治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

在普利茅斯定居下来之后，移民们便按照《五月花号公约》的内

容进行社会治理。起初，他们推选约翰·卡弗（John Carver）为总督。1621年卡弗去世后，威廉·布拉福德经过选举长期担任总督。为了便于管理，殖民地成立了全体居民参加的市镇大会，由市镇大会选举具体负责市镇公共事务的总督和总督助理。与弗吉尼亚殖民地相比，普利茅斯的清教徒受过严格的清教训练，所以公私生活秩序井然。1636年通过的《统一基本法》具体规定了殖民地的政治结构与自由民的权利。虽然殖民地的发展十分缓慢，移民人口增长不快，但却十分稳固。20年后，普利茅斯不仅移民人口增加，而且殖民地范围越来越大，新的市镇不断建立，居民点之间的距离愈来愈远。此时再召开由全民参加的市镇大会已不可能，于是普利茅斯在1639年实行了代表制度，市镇大会改由自由民选派代表出席，代议制遂成为基本的政治制度。

由于缺乏资金以及并不出产可向英国大量销售的主要产品，普利茅斯殖民地发展非常缓慢。直到1691年时，该殖民地只有7 000名居民。所以，有人认为它的“历史名声超过它的现实重要性”，并很快被马萨诸塞湾殖民地覆盖。[127]不过它对英国日后的宗教移民产生了极大的示范作用，这却是不容忽视的。正如西蒙斯所说：“移民始祖抵达普利茅斯可以被看成是英国殖民地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它标志着宗教上心怀不满的人自愿迁往美洲的一场运动的开端，这场运动在17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晚期就将猛涨成一股洪流。”[128]其直接的昭示作用就是马萨诸塞（Massachusett）殖民地的建立。

马萨诸塞殖民地同样与英国政府的宗教政策有关。17世纪初，面对詹姆士一世的宗教压制，一些激进的清教徒选择了远走他乡；另一些包括公理会（Congregational Church ）和长老会（Presbyterian）在内的清教徒则留在英国，他们试图继续抗争，希望从内部改变英国教会。然而，1625年查理一世即位后，英国的政治和宗教形势变得更加严峻，国王决心加强王权并镇压宗教异端。查理一世的宗教政策特别是在威廉·劳德（William Laud）出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之后使清教徒很难在国内立足，在国王的支持下，劳德一方面加强国教的宗教仪式，使英国教会在礼仪、法衣、教义等方面日益向罗马天主教靠拢，并剥夺清教徒的牧师讲坛；另一方面又将清教徒视为“黄蜂”和“政府最

危险的敌人”，动用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和高等法庭（Superior Court）对其大肆迫害。查理一世还把宗教迫害延伸到苏格兰。这些都使得英国清教徒对英国的改革深感失望，由于担心被监禁，他们将目光转向了美洲，希望在远离当局迫害的地方继续推行宗教和社会改革。这些清教徒大多来自商人、牧师和乡绅阶层，他们的家境较好且大都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许多人在英国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在议会中有一定的能量。在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清教徒在议会中占3/4，[129]这为他们前往美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早在17世纪20年代初，英国多切斯特公司（Dorchester Company）的商人就希望在新英格兰建立永久性的渔村。不久，得到多切斯特商人支持的罗杰·科南特（Roger Conant）率领少数移民在萨勒姆（Salem）建立了定居点。1628年，部分公理会清教徒为前往北美而在伦敦成立了新英格兰公司（New England Company），该公司从新英格兰理事会（新英格兰理事会由普利茅斯公司1620年改组而成）获得了美洲从梅里马克河（Merrimac River）到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之间的土地殖民权。新英格兰公司约有90人，包括英国西南地区、伦敦东部的清教徒以及伦敦的商人们。1629年，以新英格兰公司为基础建立了马萨诸塞湾公司（Masschustts Bay Company），并获得国王颁发的特许状。根据查理一世颁发的特许状，马萨诸塞湾公司在美洲北纬40—48度之间拥有殖民特权，在“不违背英国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对在此区域内所建的定居地享有统治与管理权。为了行使上述权力，公司可以设立与定居地及其居民相适合的“政府和官职”。根据特许状，殖民地设置总督和副总督各一名以及由18名助理组成的参事会；公司董事会（助理大会）由总督、副总督和助理组成，负责管理殖民地的日常事务；公司应每年召开四次名为“普通大法庭”（Great and General Court）的全体大会，大会由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不违背英国法律”的前提下，有权制定“一切健全合理的”法律法规，任命政府官员、授予和分配土地等。[130]与弗吉尼亚殖民地特许状相比，该特许状具有更强的稳定性，也使管理者获得了很大的权力，该特许状直到1684年才被英王撤销。1629年夏，公司通过改组，形成了殖民地的管理方式，任命约翰·恩迪科特

（John Endicott）为总督，前往殖民地，而殖民地事务则由设在伦敦的公司进行遥控。随后，在恩迪科特总督的带领下，公司接管了英国人先前建立的殖民据点萨勒姆，并开始向那里移民。恩迪科特在那里建立了名为“伦敦新英格兰马萨诸塞湾拓殖地总督和参事会”（The Governor and Council of London ' s Plantation in Massachusetts Bay，in New England）的殖民地政府。1629年夏末，该殖民据点已有约300名英国移民。[131]

根据国王颁发的特许状，马萨诸塞湾公司取得了建立和管理殖民地的权力，但特许状并未明确规定公司总部的所在地。从1629年3月到1630年6月间，马萨诸塞湾公司沿用弗吉尼亚公司的治理方式，由公司委派总督管理殖民地事务，另由13人组成参事会协助管理。殖民地官吏同公司一样任期一年。殖民地居民多为公司招募而来的合同雇工，他们由公司支付前往美洲的路费，为公司服务一年后，留下者将分到一块土地。他们不是股东，因而在公司内完全接受公司指派的官吏的领导。移民在总督管制下集体劳动，劳动所得统一交公。这种公有式的管理方式对殖民地的发展非常不利，因为对移民而言他们缺乏生产积极性，对公司而言公司对殖民地官吏很难形成有效制约，殖民地官吏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再加上当时英国国内的政治环境对清教徒越来越不利，清教徒的处境日益艰难。鉴于这种情况，公司的清教领袖秘密策划将特许状、公司管理机构及公司成员全部从英国迁往新英格兰，以实现所谓“特许状转移”。1629年8月26日，清教徒绅士约翰·温思罗普和其他11位有影响的东部圣公会清教徒共同在英国的剑桥签订了《剑桥协议》（Cambridge Agreement）。按照协议，他们承诺在获得公司的特许状及殖民地的行政管理权的前提下，一同前往马萨诸塞湾公司在新英格兰的殖民地。那些对美洲不感兴趣的股东可以将其股权出售给愿去美洲的清教徒，新定居地的权力应掌握在殖民地人民手中。[132]

1630年4月，公司新任总管温思罗普率领第一批近千名男女移民，携带着马萨诸塞湾公司的特许状从英国出发，越过大西洋并在6月抵达萨勒姆，完成了公司从英国向北美的转移。这一转移的完成，使公司的特许状变为殖民地的特许状，公司与殖民地合二为一，殖民

地实际上获得了相对于英国的自主权。同时，这一转移也拉开了持续到1642年的清教徒北美“大迁徙”的序幕。随后的十年间每年都有超过1000的英国移民前往马萨诸塞。[133]这些清教徒大多是以家庭或邻里、教区互携的方式移民到马萨诸塞的，他们在这里相继建立了波士顿、沃尔切斯特、罗克斯伯里、诺特敦和坎布里奇、查尔斯等居民点，逐渐形成了多个自给自足的村镇。1647年，马萨诸塞的村镇已发展到33个。到1640年，马萨诸塞已有3万人居住，超过了切萨皮克湾。波士顿的人口在30年内就增长到了原来的3倍。[134]

马萨诸塞殖民地在初创期也遭到严峻的生存考验。第一批移民中就有200多人死亡，另有100人因气候不适或患疾病而不得不返回英国。但是，坚定的宗教信仰和严格有力的殖民地管理使得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发展比其它殖民地更为稳定和顺利。随着特许状和公司总部的迁移，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控制被严重削弱，马萨诸塞殖民地拥有了相对独立的地位和自主权。根据特许状并结合英国传统，殖民地建立了自己的统治机构并朝着自治的方向发展。公司到达殖民地后，温思罗普便取代前殖民地总督约翰·迪恩科特，成为殖民地新总督，行使殖民地管理权，公司副总管托马斯·达德利（Thomas Dudley）代行副总督之职，殖民地的原行政机关也被公司的领导机构取代。虽然特许状明确规定由全体股东即自由民组成的“全体大会”全权处理殖民地的各项事务，但是实际上助理大会取代了“全体大会”，成为殖民地的最高权力机关。1630年8月，第一次助理大会在新英格兰查尔斯敦举行，参加者只有总督、副总督和6名助理，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9月，助理大会决定将殖民地政府驻地由萨勒姆迁到波士顿。同年10月，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全体大会在波士顿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与助理大会的成员就是同一批人。会议决定，只有“自由人”才有权选举助理，助理们再在他们自己中选出总督和副总督，由总督、副总督、助理组成的助理大会制定法律、任命官员。[135]股东大会与助理大会的合二为一，改变了原殖民地的政治结构，使殖民地政府成为寡头制政府，公司机构也完全转变成殖民政府。殖民地领导集团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他们自己的国家，这个国家将不受英国国王和议会的……控制。”[136]

清教徒领袖们的这种制度安排不仅缺乏民主，也与国王的特许状内容相违背，同时与当时的殖民地现实不符，因而遭到了部分移民的不满和反对。起初，温斯罗普等人设想在殖民地建立以基督之爱为纽带的“山巅之城”，但是，殖民地的恶劣生存环境迫使移民们不得不分散居住，形成由定居点为单位组成的村镇，且村镇的地理范围较大。这些村镇沿用英国地方自治的传统，对内部事务拥有广泛的自主权。当时殖民地实行的是中小土地所有制，许多移民尤其是自费移民在获得大片土地后便成为自由业主。随着村镇的发展及自由业主的增加，一些乡绅及自由业主便对自己的无权地位表示不满，并对殖民地政府的专权统治发起挑战。在他们看来，作为殖民地的土地所有者，他们当然应取得与公司股东一样的政治权利，他们理应成为自由人。从1631年起，殖民地的一些居民就拒绝纳税，并声称只有允许由人民选出的代表参与政治管理，才同意纳税。面对殖民地居民日益强烈的权利诉求，温思罗普等人一方面担心人口占多数的自由业主对当局的不满会造成殖民地社会的分裂和动荡；另一方面为了扩大政府的社会基础，防止殖民地居民离走，因而同意接纳他们为自由人。但同时又作出了许多限制性规定，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只有清教徒才能成为自由人并拥有选举权。先前自由人仅指股东，现转换为“有选举权的公民”，它包括清教教会的所有成员。[137]此种做法扩大了殖民统治的社会基础，并朝着实现由清教徒组成的基督王国的目标迈出了一步。清教徒的特殊地位吸引了大批清教徒涌入，随着其人数增多，特别因交通不便导致自由民难以直接出席全体大会，于是公司在1631年实施重大的政治改革，实行代议制：一个名为“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的大议会正式建立。大议会共有116名自由民代表组成，有权参与制定殖民地的法律和法规，即拥有殖民地的部分立法权。

1632年5月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总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做法得到恢复，但总督必须在现任助理中产生；成立一个由各镇派代表参加的16人委员会，但不具有立法权，而仅有咨询权。1634年5月召开大议会，由24名各镇选出的代表与殖民地当局的8名官员组成，会议通过决议，宣布恢复国王特许状的内容，重申“只有大议会才有权制定立法、设立官吏、任命官吏、罢免官吏，以及规定

代表及官吏之各自权限”；“只有大议会才有权征收税务、分配土地，给予和确认财产拥有权；决定按照先前的特许状规定，恢复大议会‘一年召开四次’的惯例，由总督召集，但只有得到代表同意之后才可被解散。”[138]为了显示大议会的绝对权威，此次会议不仅取消了助理会先前颁布的多项法令，而且票决罢免了温思罗普的总督职位，选举托马斯·达德利和罗杰·勒德洛（Roger Ludlowe）为殖民地的总督和副总督。此后，随着移民人数的增加和新市镇的建立，马萨诸塞的社会结构日趋复杂，大议会内总督、助理与市镇代表因所代表的各自利益不同而很难形成共识。1644年，为了避免代表和官吏没完没了的争吵，双方商定设立两院，形成了两院制的代议制机关，助理组成上议院，代表组成下议院，由总督、上院和下院共同组成殖民地政府。很显然，马萨诸塞这种带有明显制衡色彩的政治体制既是对英国宪政传统的模仿和对英国习惯法的接受，也顺应了殖民地现实发展的需要。此后，其他英属北美殖民地大都参照这种模式建立自己的政府和议会。按照布卢姆等人的说法：“由于公司有权统治殖民地，所以立法议会实际上既是殖民地的立法议会，又是最高法院。这里，事实上是一个自治的共和政体，一个清教徒的共和国。”[139]由此可见，殖民地及其制度一旦建立，就开始与母国若即若离。

清教徒来到新英格兰的唯一目的是争取宗教自由，并进行神圣实验。按他们自己的话说：“最虔诚的和最神圣的是满怀信心为之追求的福音。”[140]在清教徒看来，这个崭新的世界就是上帝指引他们前往拓殖的“新耶路撒冷”和“希望之乡”。因此，清教在马萨诸塞的政治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占有主导地位。按照温斯罗普的构想，“山巅之城”里的居民由清一色的清教徒组成，他们既是教会的一员，又是社会的一员，但首先是教会的一员。因此，他们建立的是由清教徒统治的神权专制政体。所有的机构都是从属于教会的，各级官吏均由清教徒垄断。法律明确规定享有选举人与被选举人资格的人必须是教会成员，清教是官方宗教，不论是不是教徒，必须接受清教徒的教义，必须在清教教堂作礼拜，人人必须读圣经，每个村镇都有自己的教堂，教堂成了新英格兰人生活的中心。牧师不仅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而且作为行政官的“顾问”在殖民地的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保证清教的纯洁性，殖民地实行封闭管理，严格禁止其他宗教传播教义，甚至不允许异端在其辖区内居住。1637年5月，马萨诸塞议会通过的法令明确规定未经立法机关同意，新移民不得在马萨诸塞永久定居。对于那些胆敢进入新英格兰的持不同意见、不同教派的人，殖民当局均采取严厉措施予以迫害或驱逐。1649年，马萨诸塞殖民地法律明确规定，凡信奉异端诸如否认灵魂不灭、身体复活等，均应予驱逐出境。清教徒宣称只有以清教为中心并附有严格的规定，才能使人人相信圣经，才能在新世界建立起圣洁之城，而清教之外的宗教都是“魔鬼的代理人”。人人须纳税以支持教会，救赎是上帝给予选民的恩赐。温思罗普在解释为什么必须遵守清教徒的生活方式时这样说：我们着手的工作“是通过相互同意……来寻觅一块共处和相互依存的地方，并置于正当的民事和教会的管理形式之下”，只有这样，才能严格执行上帝的旨意，履行与上帝缔结的契约，完成上帝所托付的宗教使命，最终建立一个理想社会。[141]由于这里是清教徒自愿组成的社会，因而将危险人物或具有危险思想的人排除出殖民地是理所当然的。“如果我们根据令人悲哀的经验，设想并发现他的观点不能见容于和平，恰如他的自白表明的那样，我们为何不可拒其党羽于门外，免其势力增强，免其危险思想蛊惑他人，以此维持我们的和平？”[142]为了保证清教徒的一统，清教公理会认为牧师具有三重权威：牧师是上帝让有原罪的人皈依的中介，牧师有吸收教徒的权力，牧师教导教徒按上帝对“选民”的要求生活。在神权统治下，清教徒不仅垄断殖民地的全部政治权力，而且在许多方面实施独裁统治。温斯罗普就曾公开宣称：“我们担任公职是由你们人民选出，一旦选出，我们的权威便来自上帝。”那时的人民“就只能遵守法律而无权制定或改变法律”。[143]实际上，温思罗普等人构建的是一个政教合一的社会，政治与宗教紧密结合，相辅相成。对此，戴维·柴德斯特（David Chidester）有过精彩的评论：“在清教徒的神权体系中，教会与国家是一种秩序的两个方面。永恒的宗教秩序由教会来保持，而现世的宗教秩序则由国家来维护。上帝的神谕在教会被传布，在大议会被执行。宗教说服与政治高压在神权体系中并行不悖。”[144]

毫无疑问，马萨诸塞殖民地当局的神权专制统治虽然在殖民初期

维系了殖民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但是这种违背英国自由传统甚至与清教徒远走美洲的初衷背道而驰的做法必然会面临危机与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来自于世俗利益的诱惑和印第安人的反抗，更来自于清教徒内部的不同声音。正是这些声音动摇了马萨诸塞清教统治的根基，而且导致部分清教徒出走并建立新的殖民地。

最先对温思罗普的思想提出大胆挑战的是1631年来到美洲的独立派年轻教士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作为信仰自由论者，威廉斯主张民众有信仰的自由，反对强迫崇拜，并谴责对异教徒进行迫害。他认为“为了良心的缘故而进行迫害的教义，同和平的王子耶稣基督的教义，是最明显和最可悲地背道而驰的”。[145]他提出马萨诸塞殖民地在宗教上对英国国教会过分顺从，完全违背了清教徒为了宗教信仰而移居北美的初衷。他主张清教徒应同英国国教会彻底分离和断绝关系，并质疑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是否真的出于虔诚建立新英格兰教会。他还主张政教分离，认为政府官员应专注于民政事务而不应干涉宗教事务。他还公然挑战英国国王的权威，强烈批评马萨诸塞的皇家特许状，认为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民意才是建立国家的基础。[146]威廉斯的不同主张直指温思罗普等人的清教统治的要害，极富颠覆性，并赢得了不少人的拥护，这当然为温斯罗普等人所不容，因为威廉斯的主张严重威胁到殖民地政府的权威并有可能导致殖民地的分裂。于是，教会和政府均要求他放弃观点，但遭拒绝，政府决定逮捕他。1635年冬天，为躲避迫害，威廉斯逃离马萨诸塞，在印第安人的帮助下于1636年春在罗得岛（Rhode Island）的纳拉甘西特湾（Narragansett Bag）建立了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定居点。1640年，威廉斯指导殖民地居民制定立法，规定政府的权力来自全体居民，随后成立了由居民选出的议会和相关行政人员，具体负责殖民地的立法及行政工作，并宣布容忍和欢迎持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在这里，所有的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他愿意参加的教会，教堂活动也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

就在威廉斯被逐出马萨诸塞殖民地不久，另一位于1634年来到马萨诸塞的女信徒安妮·哈钦森（Anne Hutchison）也对马萨诸塞的神权统治和单一秩序提出挑战。哈钦森坚决反对宗教上的“选民”与“弃

民”之分，认为“预定论”毫无事实依据；信徒可以同上帝直接交流，个人不必通过熟读《圣经》或牧师撰写的经典而获得拯救；上帝的圣徒可以知道自己的身份，可以感觉自己的灵魂得救，圣灵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哈钦森还声称教会中的大多数成员包括掌权者和教士并未得到拯救，她还主张在宗教与世俗事务中女性与男性一样拥有参与权。哈钦森的思想和言论在殖民地引起轩然大波，她不仅团结了一大批异教徒和支持者，而且得到多名大议会成员和新总督哈里·文（Henry Vane）的支持。但是哈钦森的唯信仰论毕竟动摇了牧师被赋予的精神权威，严重威胁到殖民地的教会体制和政治统治，自然引起殖民地当局的关注和强烈不满。1637年，约翰·温思罗普重获总督职位后，立即对哈钦森进行审判，最终以否认殖民地教士在宗教上的权威和不守妇道为由，将哈钦森逐出教会和驱逐出境。[147] 1638年，哈钦森及其追随者来到罗得岛，他们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了一块土地，建立了朴茨茅斯（Portsmouth）定居点。一年后，另一些人在朴茨茅斯南边建立了纽波特（Newport）。1644年，威廉斯从英国议会获得了特许状，将普罗维登斯、朴茨茅斯和纽波特联合成“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即罗得岛殖民地。[148]特许状还特别强调了宗教信仰问题，指出：“在这块殖民地上，任何人不能因宗教上的意见分歧而受到任何方式的骚扰、惩罚、遭致不安或怀疑，不得在实际上侵扰这块殖民地公民的和平。”[149]1647年，该殖民地举行的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由议会和行政机构组成殖民地政府。罗得岛的政府形式比较民主，由选举产生的参事会和总督负责行政管理，居民有普选权、表决权和罢免权，宗教信仰有充分自由，教会与政治严格分离。1650年，由土地所有者选出的总督助理及代表组成大议会，自行制定法律。

由于宗教的专断以及人口的不断增加，马萨诸塞的一些移民开始向新英格兰的其它地区拓展，其中许多人涌向肥沃的康涅狄格（Connecticut）河谷地区。起先，荷兰人曾宣称对该地拥有主权，但是普利茅斯的英国皮货商却先于荷兰人闯入康涅狄格河谷。1634年，马萨诸塞的商人也来到这里抢购毛皮。随着康涅狄格为外人所知，马萨诸塞向此迁移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在温莎（Windsor）及韦瑟斯菲

尔德（Wethersfield）等地定居。1636年，来自纽顿（New Town，即后来的Cambridge）的一个独立团体来到康涅狄格河谷，并在哈特福德（Hartford）开辟定居点。这批迁移者大多是政治和宗教上的不满者，其领袖人物是托马斯·胡克牧师（Thomas Hooker）。胡克虽然在宗教上是一名正统清教徒，但其政治思想却具有强烈的民主色彩。他主张人人享有宗教和世俗世界的平等，建立教会或政府必须经由居民同意，宣称只有人民拥有选举权，所选出的官员“其权力是有限度和范围的”。[150]因为不满于当时马萨诸塞日益强化的严格的入教批准手续及清教领袖们大权独揽，胡克决定与支持者一道前往康涅狄格，组建新的共同体。1637和1638年康涅狄格召开了由总督、助理和代表参加的议会；1639年胡克联合先前建立的温莎和韦瑟斯菲尔德镇共同制定了《康涅狄格基本法》（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该基本法宣称，康涅狄格殖民地的目的是维护“耶稣福音的纯洁”“我们的自由”和“教会的法律”，但并没有将教会成员资格作为行使选举权的必要条件；殖民地的所有官员和总督均由殖民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代表大会由“得到承认并宣誓效忠的全体自由人”组成；自由人每年举行一次大会，总督、行政官员与每个市镇选派的4名代表共同组成大议会，大议会拥有包括征税、接纳自由人、分配新土地及惩罚不规行为等一切立法权；总督不能否决大议会制定的法律，总督及行政官员不得干涉大议会的运作。[151]根据此法，康涅狄格成为完全的自治殖民地，大议会拥有相当大的权力。

此外，在新英格兰建立的殖民地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和缅因（Maine）也与马萨诸塞有关联。新罕布什尔位于马萨诸塞北面，1623年英国人开始向此殖民，后成为梅森（Mason）家族的属地。1635年，罗伯特·梅森在此建立了一个拓殖地。1641年起，该殖民地受马萨诸塞的保护和控制，1679年成为王室殖民地。缅因也始建于1623年，1639年由几个村庄联合组成拓殖地，但长期受马萨诸塞的控制，1691年并入马萨诸塞。

新英格兰较后建立的也是最先消失的殖民地是纽黑文（New Haven）。[152]1638年，清教牧师约翰·达文波特（John Davenport）带领一批伦敦人到达北美长岛（Long Island）并建立纽

黑文。1643年，纽黑文与英国人在此建立的其它四个市镇联合形成纽黑文殖民地。纽黑文是一个教会统治的村镇，其制度基本模仿马萨诸塞。纽黑文的基本法宣称，它将以圣经作为组建政府的指南，根据上帝的意旨选出代表组成议会，再由议会选出执法官员；议员必须是教会成员，议会必须力图保持宗教的纯洁性，防止邪教在殖民地传播和发展。[153]但纽黑文一直没有获得特许状，1662年它并入康涅狄格。

从1620年“五月花号”抵达北美到英国内战爆发前夕，英国人经过艰苦的努力，在北美新英格兰地区相继建立了普利茅斯、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缅因和纽黑文等殖民地。这些殖民地以马萨诸塞为中心，被冠之以“清教殖民地”之名，原因在于这些殖民地大多是由清教领袖创建的，移民也主要是清教徒。清教徒离开故土前往新英格兰，目的是寻找能够实现宗教理想的新家园，并建立模范的基督教社会，因此，清教主义成为新英格兰殖民地得以建立的主要精神动力，这赋予了新英格兰殖民地浓烈的清教色彩。清教思想对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和统治模式形成直接影响，清教活动也成为殖民地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形成了所谓的“新英格兰方式”和新英格兰文化。宗教文化的同质性、共同的生存环境、地理上的靠近以及贸易、捕鱼和航海等经济活动，很容易使新英格兰各殖民地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1643年，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康涅狄格及纽黑文等殖民地订立了相关条款，建立了所谓的“新英格兰联盟”（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或称“新英格兰联合殖民地”），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并传播福音真理，以及自身的安全和公共福利”。[154]为了处理联合殖民地的相关事务，还专门由各殖民地选出特派专员。1645年，“新英格兰联合殖民地”与当地的土著人（拿拉根赛人和南提克人）签署和平协议，避免了一场战争。当然，新英格兰殖民地的这种联合十分松散，各殖民地拥有独立的管辖权。它们虽然都对英国政府表示效忠，但又都自行制定法律及各项制度。同时，清教主义也推动了新英格兰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因为清教徒“并不认为贫穷就是美德。他们航行三千英里来到这里，并不只是为了想以比在英国更为圣洁的方式来过那忍饥挨饿的生活，而是为了要建立一个能博得上帝欢心的社

会，不仅要在宗教方面，而且要在经济方面，都获得成功”。[155]清教徒这种将信仰上帝和俗世发展联为一体的观念，最终构成了新英格兰经济发展和繁荣的动力，正如弗格森所指出的：“清教主义加上利益的驱动，正是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新英格兰逐渐繁荣起来。”[156]但是，与其他殖民地有别的是，新英格兰在经济上很少出产英国本国所需的物质，新英格兰特殊的地理条件使它不适宜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但当时的新英格兰还是以农业为主，以小手工业为辅，盛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它发展了多样性的农作物生产和家畜饲养业，形成了该地区的农业特色，玉米、小麦、黑麦、大麦和裸麦是其主要的农作物。[157]除若干珍贵动物毛皮之外，新英格兰没有什么商品可以输往母国，相反它所盛产的鱼类则销售到南欧国家，一般食品输出到西印度群岛。为了促进捕鱼业和商业的发展，新英格兰又利用丰富的林木资源发展造船业及航运业，从而便利了殖民地与英国和欧洲的贸易往来，也加强了南北殖民地之间的经济关系。到17世纪中期，新英格兰的不少商船在加勒比海和地中海一带航行，出售各种商品，运送别国人的货物，获取可观的利润，波士顿成为当时美洲最大的港口之一。正如一位作家所说，新英格兰人“不断注意着任何能够产生利润的哪怕最细小的商品，从而为他们自己赢得了美洲荷兰人的称号”[158]。新英格兰的经济特征使其对母国的经济几乎没有什么帮助，反而给母国的商业以很大打击，这个事实决定了新英格兰殖民地日后与英国之间的关系。

当然，由于清教只是一种思想而非单纯的宗教派别，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从未组成统一而强大的教会，相反清教徒本身也因宗教主张不同而形成许多派别，加上北美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以及大量非清教移民的不断进入，新英格兰地区各殖民地无论在政治管理制度还是在宗教生活方式上都存在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移民人口的增加，这些差别越发明显。

四、加勒比地区的殖民争夺

当英国人在北美大量活动并打下殖民地基础的同时，在加勒比海西印度群岛的殖民争夺中，英国人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阶段性成果。民间力量同样成为加勒比地区殖民争夺的主体。

位于美洲中部的加勒比海是世界上最大的近海，面积达275万平方公里。加勒比海的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是南北美洲交通、贸易航线的必经水域，被认为是“美洲的地中海”。加勒比海的岛屿及加勒比海与墨西哥湾之间的岛屿被称为西印度群岛，包括大安的列斯群岛、小安的列斯群岛和巴哈马群岛，其中比较大的岛屿有古巴、牙买加、伊斯帕尼奥拉（Hispaniola）和波多黎各（Pueto Rico）等。西印度群岛地处热带，土地肥沃，雨量充沛，为各种农作物的栽培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很适宜成为西欧国家所需热带物品的供给地。同时，西印度群岛也因加勒比海的地理位置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些岛屿从南到北环加勒比海分布，是来往南北美洲的必经之地和船队补给站，因而成为早期殖民国家所追求的主要对象，西班牙人就是在这里建立了他们的基地并最终实现了对墨西哥的征服。

关于西印度群岛各国历史发展的特点，英国历史学家帕里和舍洛克在其著作中做过这样的概括：“不像‘旧世界’多数国家的历史那样，从远古的神话传说与对过去的考古发掘逐渐发展成为有记载的历史，西印度群岛的历史是由一个特定的历史事件而突然开始的，这就是：1492年哥伦布的船队载着第一批欧洲探险者的到达。目前这些岛屿的面貌主要是从那一批人到达以后所产生的事件发展起来的。”[159]两位作者的上述论断尽管反映了西印度群岛历史发展的某个侧面的特点，但他们关于这一地区的历史由哥伦布开创的认知，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在此之前，西印度群岛印第安人中的两支加勒比人和阿拉瓦克人就在此长期居住，发展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经济和文化。哥伦布的贡献在于他对西印度群岛的再次“发现”，并使之与旧大陆发生了直接联系。正是这种“发现”和联系改变了西印度群岛的历史发展，并对西方殖民国家建立帝国的进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美国历史学家查尔斯·A.比尔德和玛丽·R.比尔德在分析英国殖民动机时指出：“英国人向美洲移殖的动机，除了商业和征掠以外，还掺杂了其他因素。毫无疑问，政治动机纵然或许有它的经济根源，却是

在大西洋沿岸开拓殖民地的有力因素，把旧世界一些王朝和国家之间的竞争转移到了新世界。原来可能在欧洲战场上燃起大战火的妒忌和野心，此时蔓延全球，加速了在整个世界上争夺领地的斗争。”[160]英国人染指西印度群岛就是源于同西班牙的矛盾，西班牙人是西印度群岛的捷足先登者，自15世纪末他们踏上这些岛屿以后，便逐渐成为这里的主要势力。西班牙人对土著居民实行野蛮的灭绝政策，不到一个世纪，原住在大安的列斯群岛上的印第安人几乎被奢杀、掳掠一空，只有个别岛屿的深山老林中还保留着一些印第安人的小群体。[161]对西班牙建立的庞大的美洲殖民帝国而言，加勒比地区是通向该帝国的大道，而古巴和伊斯帕尼奥拉则是帝国的前哨。因此，对于西班牙政府来说，“西印度群岛成为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加以防御并且坚守的堡垒了”。[162]

16世纪30年代以后，西印度群岛的重要地位日益为其他欧洲殖民国家所认识，各殖民国家的斗争逐渐展开。此时，西班牙各港口的吞吐量日益增长，大批西班牙船只途经此地，在此获得货物供应和船只维修服务，然后驶往美洲大陆。这自然引起外国人的兴趣，并试图进行干涉。迫于西班牙的强大，他们主要采取三种方式：一是进行海盗掠夺，公开袭击和劫掠西班牙的港口和船只；二是进行走私贸易，用奴隶和欧洲货物掠取糖、兽皮和白银；三是侵犯西班牙的垄断殖民地。[163]为了取得同西班牙殖民地进行走私贸易的仓库和对西班牙航船实施劫掠的有利位置，其他欧洲国家便想方设法在加勒比地区建立殖民据点，其中，英国是积极的参与者和直接挑战者。早在16世纪20—30年代，英国商人就来到加勒比海，主要从事走私贸易。1562—1568年，约翰·霍金斯先后组织了四次前往西印度群岛的贸易航行，主要进行奴隶走私贸易，用从葡属非洲带来的奴隶换取珍珠、黄金、兽皮和蔗糖，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是由于西班牙的强势打击，英国的走私贸易遭到严重挤压，很难突破西班牙在此地区的贸易垄断。为了实现贸易的合法化，霍金斯试图从西班牙官方获得贸易执照，但遭到西班牙的拒绝。霍金斯最后一次航行的返航途中遭到了西班牙舰队的重创，其本人最后带着15名幸存者狼狈回到英国。于是，英国商人开始进行海盗活动，公开袭击和劫掠西班牙商船和沿海据点。伊丽莎

白时代后期，随着英西关系的全面紧张，以德雷克为代表的英国人在加勒比地区对西班牙人频繁进行袭击和抢劫，1585—1604年，每年都有100—200艘英国船在加勒比海骚扰西班牙船只。[164]这不仅给英国带来了丰厚的收入，而且进一步加剧了英西两国之间的矛盾。据统计，1585—1604年，加勒比地区每年给英国带来10万—20万英镑的捕获物，[165]巨额的利润促使英国人一直企图在西班牙控制的西印度群岛夺取立足点，但均未成功。约翰·霍金斯、弗朗西斯·德雷克等英国早期的著名探险家和海盗们虽然多次严重打击了西班牙，但是打破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贸易和领土垄断的尝试，在16世纪均以失败而告终。

17世纪初出现转折，英西战争的结束及英国的胜利为英国人在西印度群岛展开新的殖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契机。1604年，英国同西班牙在谈判签订和平条约时，英王特地向西班牙提出了关于英西两国在西印度群岛的权益问题。在英国看来，英国对一切被西班牙实际占领的土地表示尊重，但是不能承认西班牙在美洲未占领地区的权利。英国的这种要求显然与西班牙所坚持的在西印度群岛拥有完全的垄断权利相冲突，双方激烈争论。不过，由于形势发生新的变化，西班牙最终只能表示默认，英国获得了在西印度群岛殖民的权利。逐渐衰落的西班牙也开始放弃全面控制加勒比殖民地的企图，转而将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保护大西洋的主要航路，在重要的战略要道以及西班牙至美洲的几个重要港口加强防御。这使得自16世纪以来西欧国家惯常进行的海盗和走私活动变得无利可图，因此英国人就企图在南美洲北部沿海建立永久的殖民地，加勒比成为英国殖民活动的焦点。[166]

早在16世纪初，在西欧诸国盛传圭亚那地区有一个黄金国王“埃尔多拉多”（El Dorado）和黄金国“马诺亚”（Manoa），这对欧洲许多冒险家有巨大的诱惑力。1595年，英国人沃尔特·雷利爵士曾来到南美洲的圭亚那，经过探查他确信，位于西班牙控制区北部和葡萄牙巴西南部的这块无人区可以成为英国的第一块热带殖民地。他确信圭亚那有金子，是“到目前为止没有被劫掠过，被迁回过，也没有被开采过的一块处女地”。[167]1596年和1597年，他派了两支探险队继续进行探查。为了鼓动更多的英国人前往那里，雷利专门撰写并发表了

《圭亚那的发现》，对以圭亚那为代表的南美洲的自然景观进行了大肆渲染，从而引起英国人的重视。在最初的圭亚那航行之后，1604年查尔斯·雷（Charles Leigh）来到维阿波科（Wiapco）河岸边，并建立了一个小殖民据点。雷本人虽于1606年去世，但与他同行的人却在那儿逗留了一年左右的时间。这期间，他们曾试图种植烟草和亚麻，并同阿拉瓦克印第安人进行贸易。1606年，该殖民据点的幸存者搭乘荷兰人的船只返回欧洲。1609年，罗伯特·哈考特（Robert Harcout）又在维阿波科及其附近河口建立了几处贸易据点，但是都不成功。英国人染指西印度群岛的关键步骤是弗吉尼亚公司1612年对百慕大的成功殖民。[168]从地理上看，百慕大远离西印度群岛，但它却是西印度群岛和北美大陆之间航运和贸易的连结点和中继站，北美殖民地不断有人来到百慕大并进而向西印度群岛进发。1613年，哈考特和另外几位英国绅士获得了亚马逊（Amazon）和埃塞魁波（Essequibo）河之间土地的专有权，他们打算通过认购的方式建立一个种植园殖民地，但是没有得到支持而只好作罢。1610年，托马斯·罗（Thomas Roe）勘测了亚马逊河地区，并在1612年在亚马逊河上游大约300英里处建立了一个定居点，不久他从爱尔兰引入一批定居者以加强巩固此定居点，最终该定居点存在了8年时间。

雷利、哈考特等人的殖民尝试虽说失败了，但是在随后的十年左右时间里，英国人仍一如既往地前往圭亚那和西印度群岛其它地区进行贸易与殖民活动。1619年，曾参与雷利南美探险的罗杰·诺思（Roger North）获得英国枢密院的批准，领导和组织亚马逊公司，[169]旨在开拓维阿波科河和亚马逊三角洲之间的殖民地。诺思后在亚马逊三角洲设立一个100人的营哨，开始种植烟草并与印第安人做生意。[170]但是几年之后，由于遭到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强烈反对，英国在这一地区的活动基本停止。这表明，面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直接竞争，英国的殖民活动很难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英国必须调整殖民思路和殖民方针，在西班牙影响区之外寻找殖民目标以求突破。同时，英国人在加勒比地区的早期殖民活动也证明，英国在加勒比地区建立热带殖民地是完全可能的，因为英国定居者至少在圭亚那和亚马逊河口成功地生活了许多年。更重要的是，英国人在亚马逊的

殖民活动使他们发现了通往为西班牙所忽视的小安的列斯群岛的道路，从而开始了英国人占领加勒比地区一系列小岛的殖民进程。[171]

1622年，曾经参与早期在圭亚那和亚马逊殖民探险的托马斯·沃纳（Thomas Warner）获得有关位于小安的列斯岛的圣克里斯托弗（St.Christopher，or St.Kitts）岛土壤和气候的信息报告后，很感兴趣。因此沃纳在1622年返英途中，登上圣克里斯托弗即后来被称为背风群岛的地方，并且花了一段时间与当地加勒比人的首领进行接触和谈判。出于对该岛风情物貌的偏爱并认定该地适合种植烟草，沃纳回国后即寻找赞助人和资本，以支持他的殖民计划。[172]在伦敦商人马里菲尔德（Ralph Merrifield）的支持下，沃纳带领一批人于1624年回到圣克里斯托弗，屠杀或赶走了该岛的加勒比人，使此地成为英国在西印度群岛的第一个永久殖民地，这也是英国在圭亚那失败后在南美洲建立的第一个殖民地。英国人在那里建立了要塞和小屋，种植烟草并获得成功。1624年底，沃纳击退了加勒比人对他们的袭击，解除了土著人对殖民地的威胁，殖民据点得到巩固。1625年夏天沃纳带着第一批烟草返回英国进行宣传，并被英王任命为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等地的总督。同年，法国人达埃南步克（Rierre Belain D'esnambuc）率领的私掠船来到圣克里斯托弗，以躲避西班牙船队的袭击。沃纳认为法国人在此定居有利于加强殖民者的力量，因而答应了法国人的请求，圣克里斯托弗遂被分成两部分：英国人占有中部，法国人居住在南北两端。沃纳和达埃南步克之间的共居协议为1627年双方签订的条约所确认。此种划分直到1713年《乌特勒支条约》（The Treaty of Utrecht）的签订才被终止。

英法协议的达成和加勒比人的失败使圣克里斯托弗岛获得了发展的机会，从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新移民。到1629年时，居住在此岛上的居民据估计有3000人。[173]烟草是该岛的主要经济作物，被越来越多地运往英国。1629年9月，托尔多（Fadrique de Toledo）率领的西班牙探险队来到这里并宣称英法移民是西班牙领土的非法闯入者，实行强行驱逐，结果许多英国人和法国人被抓捕，房屋被毁，西班牙人在此放弃烟草而改种更为有利可图的甘蔗，并引入许多黑人和白人契约佣仆。受到排挤的英国人被迫前往一些僻远的小岛，先后建立了

尼维斯（Nevis，1628年）、蒙特塞拉特（Montserrat，1632年）、安提瓜（Antigua，1632年）等殖民据点，[174]在这些地方英国人仍主要种植烟草。沃纳还企图在南边较大的岛屿如圣路西亚（St Lucia）等地进行殖民，但因加勒比人力量强大并顽强抵抗，因而未能实现。后来西班牙人撤离了圣克里斯托弗，英法殖民地得以重建。

圣克里斯托弗殖民地建立后三年，更重要的巴巴多斯（Barbados）殖民地也开始建立。1625年，约翰·鲍威尔（John Powell）带领一批水手从巴西回国，途中登上巴巴多斯，该岛人迹罕至、森林茂密、土质肥沃，令他十分着迷。他遂以詹姆士国王的名义宣布占领该岛。回到英国后，鲍威尔就为巴巴多斯的殖民活动进行鼓动，并得到了威廉·科提恩爵士（Sir William Courteen）等人的支持。1627年2月，鲍威尔的兄弟亨利·鲍威尔带领80名左右的英国殖民者来到巴巴多斯，随身带来了参茨根（Cassava）、玉米和烟草种籽，在当地印第安人的指导下进行种植，并取得成功。到1628年年底，大约有1600名英国殖民者来到巴巴多斯，共耗资约1万英镑。[175]巴巴多斯岛面积达166平方公里，是英国人在加勒比地区的重要基地，该岛种植的烟叶也很快运到了英国，受到英国人的重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英属加勒比岛屿的经济价值要超过英属北美殖民地。

西印度群岛英属殖民地的逐步发展及可观利润引起英国人之间激烈的争夺。英属加勒比殖民地的出资者是一些相互竞争的投机集团，为了取得英国政府对所有权的确认，同时为了对殖民地实施有效的管理以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殖民地的建立者使出浑身解数游走于伦敦上层，试图寻找自己的靠山，并依托他们谋求国王的特许状。早期开发圣克里斯托弗并获得国王特许状的沃纳得到了宠臣卡莱尔伯爵（Earl of Carlisle）的大力支持。1627年卡莱尔就从英王那里获得了特许状，根据特许状，卡莱尔拥有“加勒比海群岛”的全部，包括巴巴多斯的主权，他有权出让土地和征收税款，有权任命总督和其他官员。[176]这种权力与巴尔的摩勋爵在马里兰所拥有的权力相类似，是一种半封建的特权。1628年4月，国王又赐予卡莱尔开发巴巴多斯岛的新特许状。卡莱尔本人并未直接参与开发殖民地，但是沃纳和一批伦敦商人则利用他的势力和支持，经营和开发圣克里斯托弗岛。在巴

巴多斯，科提恩得到彭布罗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的庇护，1628年2月25日英王把加勒比海中的一群岛屿，其中包括多巴哥（Tobago）、特立尼达（Trinidad）和巴巴多斯，赐予彭布罗克伯爵。由于这些岛屿位于卡莱尔的特许状范围之内，因此卡莱尔对这项赐予提出异议。两份特许状明显重叠，反映了英国早期殖民扩张的混乱状态，同时也说明此时英国王室对殖民事业并不重视，也缺乏总体规划。用麦克弗森的话说："西印度群岛在开始种植甘蔗以前，在早期被认为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否则，许可证不会那么轻易发给。"[177]双方争斗的结果是卡莱尔获胜，他最终成为加勒比群岛，包括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巴巴多斯在内的大领主。卡莱尔本人对殖民地拓殖并不感兴趣，遂委派沃纳出任圣克里斯托弗的总督，由霍利（Henry Hawley）管理巴巴多斯。彭布罗克伯爵的特许状被撤销，科提恩等人因此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

在加勒比地区殖民的基本动机是贸易和种植，宗教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也并非完全没有。1630年代，伴随英国清教徒大批移民北美，一些清教徒曾打算像在新英格兰一样，在加勒比寻找一块"清教净土"。1631年，沃里克伯爵（Earl of Warwick）和约翰·皮姆等人组织了一个由很多清教政治家参加的合股公司，准备向加勒比西部实行移民，他们选择了距离尼加拉瓜（Nicaragua）海岸不远的圣卡塔里娜（Santa Catlina）或普罗维登斯岛（Providence Island），希望在此建成可以从事商业活动的"上帝的联邦"（Godly Commonwealth）。[178]起初，普罗维登斯具有发展种植业和航运业的良好前景，但由于它距巴拿马的伊斯木斯（Isthmus）仅有300英里左右，非常适合袭击来往于伊斯木斯和哈瓦那之间的西班牙船只，普罗维登斯岛遂成为英国私掠船和海盗的基地，而宗教和垦殖的目的便被放弃。英国人的威胁遭到西班牙人的仇视，1635年，西班牙对普罗维登斯发动袭击，虽未占领之，但此后的侵犯不断发生，给英国人造成了不小的损失。1639年荷兰人提出购买普罗维登斯，但遭到英国公司的拒绝。1641年，该岛被一支西班牙船队占领，英国殖民者被迫撤离，他们在普罗维登斯的殖民活动告一段落，而被迫又返回到加勒比东部地区，回到小安的列斯群岛。

在早期加勒比地区的争夺中，英国的商人和冒险者们在热带美洲殖民地的核心巴巴多斯和圣克里斯托弗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殖民统治。从政治结构看，同在北美大陆的殖民地一样，英国在西印度群岛确立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模仿英国国内，英国的许多传统被移植到那里。殖民地的贵族作为土地的主要所有者拥有广泛的政治权力并可挑选总督代为行使。在巴巴多斯，最初形成的是由总督和少数白人种植园主专断的独裁统治。不久，政府的权力被地方权力取代。岛内分成教区，由教区自由人选出的官员负责收税和维持社会秩序。1639年，巴巴多斯组成了代表议会，代表由各教区选出。其他英属岛屿在英国内战以后也相继组成了议会。不过，总体上加勒比地区的政治权力还是由那些富裕的种植园主所操控，他们控制了当地政府以及教会，因此贵族政治色彩浓厚是加勒比地区的基本政治特色。

烟草种植业构成了加勒比地区经济生活的基础，烟叶大多出口到英国和欧洲。烟草大部分是由小土地占有者种植的，面积在5—30英亩，使用契约佣仆进行耕作。1631年以后，由于烟草供过于求，价格迅速低落，导致殖民地经济严重衰退，这使英属西印度群岛认识到"烟草与契约劳动并非岛屿经济的坚实可靠的基础"[179]，加上此时英国政府打压英属西印度殖民地的烟草生产，因此该地区不得不改种棉花、靛青等其它作物。40年代以后，他们引进甘蔗，加上掌握了制糖技术，蔗糖业迅速发展，甘蔗生产逐渐在加勒比地区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推动了英属加勒比各殖民地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移民也因此前往。到1640年，与其他国家相比，英国人在加勒比地区的人数已占明显的优势，移民总数达3万左右。[180]

英国人在加勒比地区站住脚，对英帝国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表现在它为英国的进一步海外殖民扩张获得有利的战略地位，为母国提供了所需的热带商品；而且表现在它与英属其他北美殖民地形成了紧密联合的整体。因为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致力于利润优厚的热带农作物生产，而其它生活必需品诸如肉类、粮食、疏菜、木材、家畜等都依赖进口，而这些物品正是新英格兰所生产而又难以在英国销售的商品，于是西印度群岛与英属美洲其他殖民地之间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互补，彼此互通有无。这不仅加强了各殖民地之间的

联系，而且推动了英属美洲殖民地的整体发展及英国殖民体系的形成。所以莫里森等人指出："如果不是有了同这些镶在加勒比海碧玉上美丽的热带小岛的贸易，那么，在很长久的时间里，新英格兰只会是一串贫穷渔村和寒苦农庄而已。"[181]英属西印度群岛成为英属北美殖民地特别是新英格兰殖民地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依托。

从英帝国发展的角度看，17世纪初期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段。此时期英国人所追求的帝国设想不仅得以付诸实施，而且初步得以实现。切萨皮克湾殖民地、新英格兰殖民地、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建立都标志着17世纪英国殖民扩张的第一阶段至臻高峰，此时英国不仅在亚洲获得了贸易立足点，更重要的是在美洲地区所进行的殖民试验取得的初步成功，为以后殖民地的发展和帝国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82]1620年，英属美洲殖民地的白人人口约只有1000人，1640年时已达3.8万人，1650年达到8.3万人。[183]正如《美国的历程》一书所说的："到17世纪中叶，英国人已经布满北美各殖民地。更多的移民还要从英国或别的地方来到这里。但在新英格兰沿岸和切萨皮克湾，已经可以看见未来的景象。英国人已经移入，而且，无论他们赞成像马里兰和罗得岛那样的信仰自由，还是赞成马萨诸塞那样的不容异端，无论他们是捕鱼还是种植烟草，这个大陆已经是实实在在地属于他们的了。"[184]

然而，与其他早期殖民帝国相比，17世纪初期英国殖民拓展活动的最大特征是民间性，以商人、贵族、宗教信徒等组成的英国民间力量成为英国对外商业和殖民扩张的先锋和主体。无论是在亚非地区，还是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无论是殖民扩张的发起和组织，还是殖民地政治、经济制度的确立和社会的管理，无不体现出英国民间力量所蕴育的冒险和开拓精神。在寻求帝国梦想的进程中，他们迫切需要英国政府的支持，他们也确实得到了政府一定程度的支持，但是这种支持主要体现为为殖民扩张活动颁发特许状并从中获取经济上的利益。除爱尔兰之外，英国政府自始至终并未直接参与殖民地的开拓。正如诺尔斯所言，英属美洲殖民地的创立"很少得到甚至完全没有得到国家的帮助，它与或多或少是由国家来发起或支持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和法国的殖民帝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85]早期英国殖民扩张

活动的这种特性决定了英帝国建立的进程充满了无序、艰难和盲目性，也使各殖民地拥有了更多自由宽松的发展空间。

【注释】

[1] Alan G.R.Smith ed.The Reign of James VI and I p.124.

[2] Francis Dillon A Place for Habitation the Pilgrim Fathers and their Quest London Hutchinson of London 1973 p.23.

[3]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1.

[4] David Armitage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4-25.

[5]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31.

[6] 钱乘旦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融合与冲突》，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0页。

[7] T.W.Moody F.X.Martin The Course of Irish History Cork The Mercier Press 1967 p.175.

[8]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21页。

[9]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册），第303页。

[10]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31—32页。

[11]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七卷），第36页。

[12]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册），第355页。

[13]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一卷），林无畏等译，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版，第145页。

[14] 奥尼尔投降时间是3月30日，而伊丽莎白女王早在3月24日已去世，因此奥尼尔又向詹姆斯一世投降。

[15] 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第292页。

[16]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册），第411页。

[17]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2页。

[18] Roger Locky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1471—1714 New York

Longman 1964 p.405.

[19]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册），第425—426页。

[20] 火药阴谋事件是英国某些天主教徒策划于1606年11月5日议会开幕之日将詹姆斯一世和议员们炸死的事件，后因秘密泄露，阴谋未遂。

[21]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1603—1923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1981 p.44.

[22]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38.

[23]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32页。

[24] Roger Locky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1471—1714 p.406.

[25]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第154页。

[26]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39页。

[27] Roger Locky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1471—1714 p.406.

[28] 爱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52页。

[29]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p.64.

[30] Ibid.p.65.

[31]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57页。

[32]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第608页。

[33] 伊勒·伍德沃德：《英国简史》，王世训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03页。

[34]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50页。

[35]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第298页。

[36]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第349—350页。

[37]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57页。

[38] R.B.沃纳姆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96页。

[39]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46.

[40] 尼古拉斯·塔林等：《剑桥东南亚史》（第一卷），贺圣达等译，云南人

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4页。

[41] W.R.Scott The Consi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Scottish and Irish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pp.79-82.

[42] E.E.Rich C.H.Wilson eds.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IV The Economy of Expanding Europ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59.

[43] K.M.Panikkar 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5 p.38.

[44] 赫尔曼·库尔克、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王立新、周红江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版，第259页。

[45]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364页。

[46]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368页。

[47] 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姚南、马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207页。

[48] H.H.Dodwell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9 p.83.

[49]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381页。

[50]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271.

[51] Ibid.p.269.

[52] 参见托马斯·孟等《贸易论》，顾为群、刘漠云、陈国雄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53] 诺尔斯：《英国海外帝国经济史》（第一卷），袁绩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85页。

[54] H.H.Dodwell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77.

[55]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张澍霖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86页。

[56]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张澍霖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87页。派哥达是19世纪20年代以

前印度通用的一种金币。

[57]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6页。

[58] K.R.Andrews Trade Plunder and Settle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76.

[59]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250.

[60] Ibid p.251.

[61] D.B.Quinn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 London G.Allen & Unwin 1983 p.163.

[62]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p.252-253.

[63]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1.p.45.

[64]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253.

[65] P.Woodruff The Men Who Ruled India Vol.The Founders London J.Cape 1963 p.20.

[66]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第685页。

[67] 赫尔曼·库尔克、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第260页。

[68]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14.

[69] 加尔文·D.林顿编著：《美国两百年大事记》，谢延光、储复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70]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司徒淳、方秉铸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页。

[7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07.

[72] Godfrey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321.

[73]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76.

[74] First Charter of Virginia April 10 1606 in Henry S.Commager ed.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 to 1898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63 pp.8-10.

[75]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5页。

[76]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1页。

[7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80.

[78]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刘德斌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0页。

[79] Curtis P Nettels 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 p.156.

[80] Second Charter of Virginia May 23 1609 in Henry S.Commager ed.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 To 1898 pp.10-12.

[81]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27页。

[82] Indenture Servents的中文译法较多，如“契约佣工”“契约奴”“契约佣人”等，笔者采用黄安年先生的译法：“契约佣仆”。参见黄安年《美国的崛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1页。

[83]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83.

[84]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53页。

[85] David C 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pp.65-72.

[86] ALan G.R.Smith The Reign of Jamas VI and I p.135.

[87] 理查德·克鲁格：《烟草的命运——美国烟草业百年争斗史》，徐再荣等译，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88]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14页。

[89]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7页。

[90]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54—55页。

[91] 马克·C.卡恩斯、约翰·A.加勒迪：《美国通史》，吴金平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版，第28页。

[92] 理查德·克鲁格：《烟草的命运——美国烟草业百年争斗史》，第10页。

[93]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83.

[94] R.Brenner Merchants and Revelution Commercial Change Political Conflict and London's Overseas Traders 1550—166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13.

[95] Edward Channing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1.London Macmillan 1905 p.524.

[96] Curtis P.Nettels The Root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pp.134-135.

[97] Paul Goodman ed.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7 p.128.

[98] J.卢布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29页。

[99]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8页。

[100] J·卢布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30页。

[101] 马克·C.卡恩斯、约翰·A.加勒迪：《美国通史》，第29页。

[102] 卡尔·戴格勒：《一个民族的足迹》，第24页。

[103]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59页。

[104]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54页。

[105] John C.Miller This New Man The American The Beginnings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p.24.

[106] Keith W.Kavenagh 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3.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4 p.2263.

[107]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85.

[108]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时殷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29页。

[109]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68.

[110]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46页。

[111] David 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pp.85-92.

[112] Ernest Ludlow Bogart Donald Lorenzo Kemmerer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Longmans 1948 p.50.

[113]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76页。

[114] 参见J.艾捷尔编《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赵一凡、郭国良主译，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115]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95.

[116] Ibid.p.193.

[117] John Spurr English Puritanism 1603—1689 London Macmillan 1998 p.91.

[118] William Elliot Griffis The Pilgrims in Their Three Homes England Holland America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and Co.1900 p.78.

[119]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第25页。

[120]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第587页。

[12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57.

[122]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第67页。

[123] Howard Zinn A Peopl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0 p.105.

[124]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第1页。

[125]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第77—78页。

[12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59.

[127]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97.

[128]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21页。

[129] S.R.Gardiner History of England 1624—1628 Vol.I.London Hurst & Blackett 1893 p.178.

[130] The Charter of the Massachussetts Bay Company 4 March 1629 in David 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pp.73-84.

[13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60.

[13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60.

[133]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98.

[134]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55页。

[135] Sydney E.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47.

[136]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38页。

[137] Clarence L.Ver Steeg The Formative Years 1607—1763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64 p.39.

[138] 满云龙：《马萨诸塞政治体制的确立》，《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第168—169页。

[139]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39页。

[140] A.T.Mason Free Government in the Making Readings i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52.

[141] Andrew C.McLaughlin The Foundation of the American Cosititutonalism p.26.

[142]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第10页。

[143] Michael G.Kammen ed.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7 p.21.

[144] 转引自原祖杰《从上帝选民到社区公民：新英格兰殖民地早期公民意识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第188页。

[145]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第103页。

[146] CurtisP.Nettels 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A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 pp.175-176.

[14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64.

[148] John A.Garrat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ation New York Longman 1981 p.14.

[149] Anson Stokes Leo Pfeffer Church and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p.65.

[150]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63.

[151] Clarence L.Ver Steeg Richard Hofstadter eds.Great Issue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I From Settlement to Revolution 1584—1776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1969 pp.81-86.

[152]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203.

[153]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21页。

[154]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第287页。

[155]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44页。

[156]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55页。

[157]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77—79页。

[158]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112页。

[159]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2页。

[160]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21页。

[161] 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冯明方译，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2页。

[162] J.H.帕克、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53页。

[163] 参见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上册），辽宁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00—105页。

[164]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9页。

[165]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p.218-219.

[166]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50.

[167]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上册），第111页。

[168] Deane Jones The English Revolution A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y London Heinemann 1960 p.265.

[169] 亚马逊公司的全称为：？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Noblemen and Genltlemen of the City of London Adventurers in and about the River of the Amazons .

[170]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39.

[171]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51.

[172]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219.

[173]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29.

[174]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221.

[17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44.

[176]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73.

[177]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05页。

[178]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74.

[179]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22页。

[180]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73.

[181]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65页。

[182] D.B.Quinn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 1550—1642 London G.Allen & Unwin 1983 p.155.

[183] 斯坦利·L.恩格尔曼、罗伯特·E.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第133页。

[18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47页。

[185] 诺尔斯：《英国海外帝国经济史》（第一卷），第77页。

第三章 殖民扩张的加速

一个国家的任何政策均以其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为转移。17世纪中期是英国发生急剧变动的时代，此时英国不仅在政治和社会结构方面发生了激烈的变动和调整，而且在殖民扩张和对外战略方面也出现了重大的调整与转换。1640年开始的英国内战基本上中断了英国直接的海外殖民活动，先前强大的海外移民潮放慢了速度；[1]与此同时，已有的殖民地因英国无暇顾及而获得了自由发展的有利时机。但是，随着英国内战的深入进行，特别是政权转换的逐步实现和国际强国之间竞争的加剧，英国政府的殖民扩张政策开始呈现出新的态势。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统治时期将伊丽莎白一世时代英国的海上扩张活动加以重振，克伦威尔充分利用国家的力量，强化对现有殖民地的控制，拓展新的殖民空间，以形成紧密有力的帝国关系并为此不惜动用武力。他力图打破西班牙对美洲贸易的垄断，削弱荷兰的商业强权，确立英国的商业和海上霸权。“克伦威尔是英国第一位在国内地位巩固、可以认真考虑使殖民地和总的帝国规划相适应的统治者。”[2]由此，重商主义真正成为英国国家进行对外扩张、创建殖民帝国的指导思想，先前主要体现为民间性的殖民开拓逐渐转化为政府有意识的政策行为，谋求远洋商业利益并建立商业帝国成为英国国家追求的目标，英国的殖民扩张因此而加快步伐，构建重商主义帝国的思路日益清晰。

一、殖民政策调整的基本动因

17世纪初期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为未来的英帝国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3]但是，从总体上说，除了爱尔兰之外，英国殖民活动的最大特点是私人性和民间性，英国政府对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基本持放任态度。正如有人所指出的：“英国人为建立第一批美洲殖民地，在生命和金钱方面都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英国政府却没有付出什么代价。”[4]从1607年到英国内战之前，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特别是北美殖民地既没有明晰确定的殖民政策，也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从殖民初期开始，一直到整个内战时期，英国议会未能通过一项与殖民地直接有关的法律，以至有人埋怨说，英帝国根本不是英国政府策划的结果。[5]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首先，英国政局的持续动荡分散了英国的精力。17世纪初大多数英属北美殖民地创立时期，正值英国国内政治斗争急剧发展时期，此间英王与议会之间的权力斗争如火如荼，政局动荡不稳。从1604年开始，詹姆士一世的内外政策就不断受到各方的批评指责，围绕财政税收、外交政策及宗教信仰等问题争论不断。作为一个“君权神授论”者，詹姆士一世认为君主对他的臣民享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力，无论是在国内财政税收问题上，还是在宗教和外交政策上，都表现出一种专断和固执，这不仅与英国的宪政传统相违背，而且为英国新的现实环境所不容。乡绅势力的发展、议会力量的增长及清教徒影响的扩大，都对王权形成了巨大的挑战，所以詹姆士一世“作为一位英国国王，相对而言是失败的”。[6]到1625年查理一世即位时，英国的分歧急剧扩大，查理一世处事优柔寡断，听任白金汉公爵滥用权力，导致国王与议会在赋税问题上的矛盾进一步发展。1626年查理一世召开第一届议会，议会就与国王在征税等问题上发生严重冲突，此后就征税及增加军费开支等问题始终激烈斗争。1628年，议会通过了被称为“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大宪章”的《权利请愿书》（the Petition of Right），明确陈述了包括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等现代立宪政府的一些最基本的原则，试图对王权进行限制。[7]1629年，查理一世逮捕议会的主要反对派，并将议会抛在一边，实行了长达11年之久的个人统治，完全破坏了英国长期存在的“王在议会”的宪政传统。所以，当1640年4月查理一世为筹集对苏格兰战争

的费用再次召开议会时，议会不仅拒不讨论征税问题，而且对国王的统治提出责难。愤怒的国王解散议会，此届议会仅存在了三个星期。查理一世的专断做法激化了社会矛盾，加速了革命的到来。1642年内战爆发，1649年1月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长期的政治斗争分散了政府的精力，无论是国王还是议会都无力也无暇关注对外扩张和殖民地的发展。

其次，殖民地对宗主国的现实利益和重要地位尚未充分展示出来。按照一位百科全书的编纂者的看法，殖民地“是母国制造的并为母国服务”。[8]但在17世纪初期，英国建立殖民地的过程充满了失败和艰难，这使许多英国人对殖民地的建立充满失望，只有少数理论家和思想者能对殖民地的重大战略价值和服务功能作出准确把握和预测。在英王眼里，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并不清晰，殖民地对宗主国的价值并未凸显。爱尔兰作为英国的第一个殖民地，不仅未能给国家带来实质性的好处，反而一直是英国的一块心病。国王和政府批准向外移民，仅仅是为了给那些心怀不满的清教徒、不安定分子、商人和想发财的冒险家提供出路，殖民地成了国王甩“包袱”的“垃圾场”。同时，王室的财政入不敷出，查理一世时期的宫廷收支年赤字达到5万—15万镑，[9]捉襟见肘的财政状况使国王乐于颁发特许状以谋取经济利益，而不愿也无力为建立殖民地承担实际风险。

再次，地理的阻隔也限制了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实际控制。对于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主要目标美洲而言，3000英里的路程和浩淼的海洋在17世纪的确是一个巨大的障碍。遥远、艰难的路途不仅给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信息、人员交流造成不便，而且使英国国王和政府对殖民地的管理无能为力，甚至完全不起作用。比如，1621年，国王曾命令弗吉尼亚的烟草必须全部运往英国，但这一命令并未执行；1634年4月英国成立了以劳德大主教为首的殖民地事务最高委员会，企图限制英国移民的过分外流，禁止无特许状者移民海外，但效果甚微。英国的其它法规也难逃脱同样的命运。

英国国家行为在殖民扩张初期表现出的相对软弱性，虽然使英国殖民扩张和殖民地的管理独具特色，并对殖民地本身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但同时又违背了殖民拓殖活动的基本要求，给英国的殖民活动

带来了消极影响，使英帝国的构建步履维艰，表现为：

第一，与其他殖民帝国相比，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得不到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因而显得非常落后和被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活动一开始就在王权的直接推动和控制下，并由王室对各殖民地实施直接统治，王室任命的各种官员形成一个自上而下、金字塔式的官僚行政系统对殖民地进行有效的管理，殖民者本身在殖民地的政治生活中几乎不起或根本不起作用。政府的这种强力作用不仅使两国迅速形成庞大的殖民帝国，而且其帝国体系具有很强的封闭性和组织性。英国人很难突破西班牙、葡萄牙人的封锁，而只能避开他们的势力范围，在人口稀少、远离文明的北美大陆建立殖民地，而且一再遭受挫折。即使英国在某些地方获得了成功，却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而且其成果很难维持。苏联历史学家亚·谢·萨莫伊洛正确地评论道："斯图亚特王朝政府不但对于那些私人和公司的主动性不给予国家的支持，甚至为了讨好西班牙而对那些过分积极的殖民者采取惩罚措施，从而妨碍了私人殖民者主动性的发挥。这些私人殖民者原拟仿效荷兰人，在西班牙占领的美洲大陆和海上开展大规模的掠夺活动。但是这种打算由于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政府的遏制而化为泡影。"[10]

第二，英国殖民扩张的私人性导致发展的盲目性，缺乏统一的规划。17世纪初期殖民动机的五花八门及殖民地建立的混乱局面充分体现了这一点。1622年，国王将领有纽芬兰岛部分地区的特许状颁给了巴尔的摩勋爵，但是这块地方却在先前已经给予伦敦和布里斯托尔商人公司。1629年马萨诸塞的特许状及西印度群岛部分地区的特许状也发生类似重叠的情况，甚至引发了激烈的纷争与诉讼。对于东印度公司，斯图亚特王朝不仅未给予积极的支持，反而在1604、1617和1635年三次取消公司特许状，特许其他商人前往印度与东印度公司进行商业竞争，所以，"东印度公司的政策从一开始就按照它自己的意愿，而不是按照国家的意愿拟订。同样，该公司的利益在早期的斯图亚特国王时代未受优先安排"[11]。政府政策的随意性使英国的海外殖民活动陷于各自为政的状态，这与其它殖民国家形成鲜明的对比。

第三，英国殖民扩张的主要动力是商人，特别是英国西部和伦敦的商人及商人公司，他们不仅为殖民贸易活动提供了大量资金，而且

有些还直接参与殖民活动。商人的本质是逐利，商人获利的前提当然是投资，而投资必须有回报，这样才能不断地吸引更多的资金进行海外殖民冒险活动。但是，由于得不到政府的直接支持，英国商人在海外殖民活动中很难获利，甚至血本无归。17世纪初期，伦敦弗吉尼亚公司累计投资超过20万英镑，本金和利息均未得补偿[12]，由于只赔不赚，公司不得不在1624年宣布解散。1618—1621年间，英国商人组织的远赴冈比亚寻找黄金的三次航行都一无所获，甚至还损失了5600英镑。[13]这使得商人们对海外的投资兴趣大减，另一方面，斯图亚特王朝将授予海外领地的特许状看作是不需经议会同意而获得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一般都授予宠臣和亲信，以奖赏王权的拥护者。特权者对殖民活动的垄断和独占对于商人来说是极不公平的，商人在贸易上的利益与王室的许多政策相冲突，构成了英国国王与议会长期论战的重要内容。[14]

随着民族国家的强固，自16世纪以来英国人迫切希望寻求国家的强盛、建立属于自己的殖民帝国。但是，17世纪早期英国政府的殖民政策及英国殖民扩张的成果却与民间的愿望极不相称，殖民扩张问题所造成的矛盾使国内原有的矛盾进一步加剧，成为内战的一个因素。随着内战的深入和政权的转移，英国殖民政策必将调整。其主要原因是：

其一，英国内战的结果之一是给殖民地提供了自我发展的机会，殖民地的离心倾向日益明显。如前所述，在17世纪殖民地初建时期，除爱尔兰之外，英国政府并未制定对殖民地的具体政策，而是让殖民地自行发展。这就使得英属殖民地一开始就发展起了独立自主的精神，各殖民地依照英国的传统和文化，在殖民地的特殊环境中寻求自身发展。长期的内战使英国对殖民地本就疲软的控制更加松懈，殖民地很快意识到，他们处于十分有利的地位，并力图抓住时机为自己谋取更多的利益。在内战中，除了新英格兰，殖民地大多由保王党人当政，但是他们对国王的忠诚和支持是有限度的，其态度更倾向中立。另一方面，宗主国对殖民地的干扰减少，也使殖民地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为了殖民地自身的发展和安全，它们不得不利用自己的资源，拓展自己的贸易市场，发展各自的政治模式，以及联合起来保证

殖民地的共同安全。1643年成立的“新英格兰联盟”是殖民地之间的合作机制，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并传播福音真理，以及自身的安全和公共福利”，防止荷兰人、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侵袭。参加联盟的有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普利茅斯和纽黑文，由它们的代表共同组成新英格兰联盟委员会，形成了一个“牢固而永久的友好团体，在所有正当情况下互提建议，攻守相助。”[15]“新英格兰联盟”虽然只是个松散的团体，但是经过各殖民地成员的共同努力，其运作还是有一定成效的，比如加入联盟的各殖民地在一些边界争执、归还奴仆等问题上就达成了解决协议。该联盟在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6]

其二，殖民地自身的发展和与宗主国的关系松弛促进了殖民地的离心倾向。1649年，当英国议会宣布成立共和国时，保王党人立即夺取了巴巴多斯、安提瓜及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政权。这些殖民地宣布查理一世的儿子为查理二世，不承认新生的共和国。巴巴多斯议会在1651年宣称：“我们是否必须接受一个我们在其中并无代表或未由我们选择的议会和政府的支配和统治呢？……如果是那样，那将是一种远远超出英格兰民族所遭遇过的奴役。”[17]马萨诸塞殖民地更是直言不讳：“我们的忠顺使我们接受共同法律的约束，决不应超过我们住在英国之时，因为英国议会的法律是不能超出那个限度的。”[18]它还明确表示不接受英国关于禁止殖民地与其它国家特别是与荷兰进行贸易的法令。殖民地的态度使宗主国陷入尴尬境地，按照重商主义原则，殖民地是由母国制造并为母国服务的，殖民地应当成为宗主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短缺物品的供应地，以推动宗主国海外贸易的发展，增强其国力。面对殖民地的离心倾向，新的英国政府必须作出新的决策。

其三，内战中英国的经济严重受损。整个17世纪上半期，英国经济的发展受到政局动荡和战乱的严重影响，其中对外贸易受到最大的影响。1618年，欧洲三十年战争爆发后，欧洲大陆市场严重萎缩，英国呢布的主要销售区德意志成为三十年战争的主战场，英国呢绒业出口量锐减。据统计，英国布匹出口的最高记录是在1614年，八年之后出口额竟下降一半。[19]呢绒出口受阻影响到全国的对外贸易，早在

1620年代初，即三十年战争开始后不久，英国的对外贸易、船运业和制造业就呈萎缩趋势。1622年3月，英国库存积压的呢料达万匹，为此，英国政府专门成立了呢绒贸易委员会，会同“商人冒险家公司”对贸易萧条之原因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战争是贸易萧条的主因。17世纪中叶的英国内战虽然有利于为英国经济的发展开拓新的道路，但是内战本身在客观上也造成了英国政局的长期动荡，不利于英国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所以当时英国的商人们抱怨说：“由于国内的骚乱，我们错过了贸易这个最迷人的少女。”[20]不仅如此，英国与殖民地的贸易也受到严重影响，从1640年代晚期起，以荷兰为首的外国船只越来越多地介入英国与波罗的海地区的贸易，据统计，1649—1651年间，由于缺乏政府保护，从事与波罗的海贸易的英国船只数目锐减，它们在英国与波罗的海贸易的全部商船中所占的比例从2/3降为1/3。[21]因此，在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向该地区出口的布匹渐趋下降，到17世纪60年代仅为1.2万匹。内战前，英国严令禁止荷兰商人经营英属殖民地贸易，但1642年，殖民地的贸易几乎完全向荷兰商人开放，致使1643—1650年间荷兰商人大规模地排挤英属殖民地与英国宗主国的贸易。[22]内战时期英国对外贸易的萎缩直接影响到国内经济的发展，以至于出现了工商业和农业的普遍衰退，英国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如何摆脱国内经济的困境成为新政府所面临的首要课题。出于发展英国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的考虑，克伦威尔政府必须对英国的殖民政策进行调整。

其四，殖民地的离心倾向和贸易的衰退与欧洲强国之间的竞争和干涉密不可分。欧洲各国尽管没有直接干涉英国内战，但内战削弱了英国，到共和国成立时，英国的国际地位是相当困难的。内战中英国分裂为两个阵营，这使得英国的外交活动具有二元性，即国王和议会各自执行自己的外交政策，都试图争得国际上的支持。[23]议会的政策是维持与改善同欧洲国家特别是大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避免外部势力对英国的介入和对王党的支持。而国王方面则动用一切力量主要在欧洲大国的宫廷中展开穿梭外交以寻求对自己的支持，欧洲大国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基本上支持英王查理一世，比如荷兰就曾直接向英国王后提供其所需要的军械、火药等武器装备，法国舆论则普遍认定

在英国内战中最后取胜的将是英王，因此法国政府对英王后在法国招募兵马持默许态度。从外交结果看，议会明显处于劣势，所幸的是，欧洲诸强国当时正为三十年战争所困扰而无暇顾及英国，从而使英国议会面临十分有利的外部环境。

三十年战争结束后欧洲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罗马教廷丧失了超民族、超国界的权力，其消灭新教的计划彻底破产，屡经战争的西班牙在欧洲和海外事务中的霸权告终，欧陆霸权被法国取代，海上权力则控制在荷兰手中；葡萄牙脱离西班牙独立，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成为荷兰、英国、法国所争夺的目标。总之，三十年战争之后，荷、法、英三国鼎足，英国却因发生内战而未能参加战争也未能参加分赃会议，这使得法、荷成为三十年战争的最大赢家。战争之后，法国取得欧洲大陆的霸权，当时的路易十四拥有一支20万—30万人的训练有素的军队，其他国家难以企及。[24]荷兰成为最大的世界商业帝国，它不仅在美洲、非洲、亚洲占有许多殖民地，而且还掌握制海权。很显然，对英国而言，从17世纪中叶以后，争夺海权就集中表现为反对荷兰；争夺陆权则表现为对抗法国。面对欧洲一场新的竞争，英国不可掉以轻心，方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英国的霸权，而奉行积极主动的殖民政策则成为当务之急。

总之，及至17世纪中期特别是克伦威尔时代，英国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实施新的殖民扩张政策既是加速构建英帝国大厦的当务之急，也是英国争夺欧洲和世界霸权的迫切需要。而随着英吉利共和国的成立和克伦威尔当政，英国殖民政策开始了全面调整。这种调整一直延续至17世纪后期，对英帝国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二、重商主义殖民思想的发展

自17世纪中期特别是内战结束之后，英国国家发展面临新的选择。如何摆脱国内经济发展的困境，全面发展英国的商业贸易？如何

在世界竞争舞台上站稳脚跟并获得领先优势？如何使已有的殖民地充分发挥其殖民效益并进而实现新的殖民拓展？这些问题不仅急迫地摆在了英国新政权面前，而且引起了整个英国社会的广泛关注。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和学者纷纷著书立说，就如何解决上述问题发表各自的见解，旨在推动英国政府积极采取相关对策。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时期几乎所有的著名思想家和学者都把英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作为自己研究的重点，并把对外贸易发展与参与国际竞争及殖民地问题紧密联系起来，晚期重商主义成为英国社会的主导性思潮。

作为特定历史阶段的商业资本意识形态，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的发展经历了早期和晚期两个阶段。早、晚期重商主义都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货币多少是衡量一个国家富裕程度的标准，增加货币是使国家致富的唯一手段，国家应当保护和推动对外贸易的发展。但是，它们在增加货币的手段和方法上却有着相异的见解和主张。早期重商主义者认为一切购买都会使货币减少，一切销售都会使货币增加，因而主张多卖少买或不买，将货币完全贮存起来，极力反对由于铸造成色不足的货币而使商品价格上涨并将足值货币推向国外的现象。晚期重商主义者则认为，在多卖的同时也应多买，国家在保证对外贸易总体出超的前提下，不仅不应禁止而且应允许货币输往国外，以扩大对外国商品的购买力。早期和晚期重商主义的差别看似只表现在货币积累的方式上，但这种方式上的不同却蕴含着更为深刻的内涵并产生了不同的结果。在早期重商主义那里，货币完全被理解为宝藏，“财富与货币，无论从哪一点看，都是同义语”。[25]这种纯粹的“货币主义”实际上严重限制了商业贸易的发展，对此恩格斯曾形象地指出，在这个时期“各国彼此对立着，就像守财奴一样，双手抱住他心爱的钱袋，用妒忌的猜疑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的邻居。他们不择手段地骗取那些和本国通商的民族的现钱，并把侥幸得来的金钱牢牢地保持在关税线以内”。[26]早期重商主义思想体现了英国当时社会的整体走向，出于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感，早期重商主义者更多关注的是当时英国社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稳定与统一是他们追求的目标。晚期重商主义虽也把货币与财富混为一谈，但它主张加强货币的流动而不应单纯的储存，要使货币通过加快周转而产生更多的货币。这里的

货币已不仅是宝藏，而是被看作可以增值的资本了。此时的重商主义者开始明白："一动不动的钱柜里的资本是死的，而流通中的资本却会不断增值，于是，各国之间的关系比较好起来。人们开始把自己的金币当作诱鸟放出去，以便把别人的金币引回来，并且他们认识到多花一点钱买甲的商品一点也不吃亏，只要以更高的价格把它卖给乙就行了。"[27]因此，从理论上看，晚期重商主义与商业资本的思想体系最相适应，直接推动了对外商业贸易的发展和资本的扩张。

英国重商主义思想由早期向晚期的转变主要发生在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初，实现这种转变的代表人物首推托马斯·孟。孟生于伦敦，是英国的一个大商业资本家，1615年进入东印度公司担任董事，并且是国家贸易委员会的委员。1621年他发表了《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的小册子，该书写作的背景是当时有人站在早期重商主义（货币主义）立场上，指责东印度公司因大量购买印度商品、输出白银而给英国造成了损失，托马斯·孟用大量事实和数据进行了驳斥和辩解，从而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晚期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1628年，他向英国下院呈报《东印度公司的吁请与建议》。大约在1630年他的部分论文被收集编成《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于他死后的1664年出版。[28]该书发表后对英国乃至欧洲均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所以亚当·斯密认为此书堪称英国及其他国家的商业国民经济学的基本格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认为这本书：

"在它出版后的一百年当中，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是重商主义的"一部划时代的著作。"[29]作为商业资本的代言人，孟在书中比较充分地阐述了晚期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

其一，孟认为国家致富的唯一手段是对外贸易，应该准许货币输出，保持对外贸易的顺差。同早期重商主义一样，孟仍然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但他反对限制货币输出的原则，要求取消禁止货币输出的法令。他认为，输出货币以发展贸易不会减少货币反而可以增加货币，"货币生产贸易，贸易增多货币。"[30]如同输出商品换回货币一样，输出货币也是增加货币财富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孟看来，货币的输出与发展对外贸易密不可分，政府应当允许货币输出以扩大对外贸易。孟进一步认为，一国的富裕取决于对外贸易中获得顺差，英

国没有生产金银的矿石，要增加国家的财富，使金银充裕，只有凭借对外贸易。“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31]他认为交换有两种：国内交换即国内贸易、与外国人交换即对外贸易。比较而言，国内贸易虽然重要，但并不能由此增加国家的财富；对外贸易则与此不同，对外贸易中的顺差就会以现金流入英国，使国家财富得以增加，这是国家强大之源泉。

其二，孟提出了保证外贸出超的多种途径和措施。同其他重商主义者一样，孟也把财富分为自然财富和人为财富。自然财富主要是指农产品，人为财富则是指为出口而生产的工业品和通过外贸赚取的金银。孟提出和论证的保证外贸出超的手段，主要包括：增加自然财富；增加人为财富，尽可能多地制造在外贸中需要的商品；通过财政和关税政策保护本国经济的发展，鼓励本国产品的出口，减少外国货物的进口，尽量使用本国产品；出口商品要用自己的船只运输；充分利用原料或进口原料发展出口加工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商品价格，以保证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孟在提出这些保证外贸出超的具体途径和措施时，十分强调国家的作用，认为国家必须对经济实施干预，国家应当通过各种政策法令扩大商品出口，以增加货币财富。

其三，孟主张发展航运业和出口贸易，尤其强调发展与殖民地的贸易。孟认为，出口商品若使用本国船只运输，不仅会得到售价，还可得到商业利润、保险费用和运输费用，从而增加国家收入。为了增加航运、贸易和关税的收入，他特别强调发展英国的出口贸易，力图将英国变成向外国输出粮食、靛青、香料、生丝、棉花和其他一切商品的货栈。孟还十分重视发展转口贸易，认为利用别国财物发财与利用本国货物发财同样光荣而明智，转运贸易特别是遥远的转运贸易获利惊人，国家要设立贸易货栈以利转运。他积极提倡英国商人到世界各地去进行贸易，认为最发财的是与远处殖民地的贸易，那样的贸易所带来的收益将是十分惊人的。“我们运出十万镑到东印度去购买那里的胡椒运回本国，再从本国输往意大利或土耳其，在那些地方至少一定可以获得七十万镑。”所以他公开承认英国是靠掠夺亚洲殖民地

而发财致富的，“我们在这些印度的商品上所得到的财富，是大于出产它们的国家和本来拥有它们的那些人民的，这些商品本是它们的国家的自然财富”。[32]

其四，孟主张英国实行经济扩张，垄断对外贸易。孟所处的时代，荷兰是当时欧洲首屈一指的商业强国。对荷兰的经济优势，孟显然难以接受，因此他力主禁止荷兰在英国沿海捕鱼，抑制荷兰的对欧贸易。他一面斥责荷兰人的骄横无道，野心勃勃；另一方面却竭力为英国商人的活动进行辩解，力主英国垄断欧洲贸易，对欧洲落后国家及殖民地进行掠夺，最终称霸天下。对此，孟满怀信心地认为英国具有充分的主客观条件获得成功，他说：“英国的广大、美丽、丰饶；为数极多的善战的人民、马匹、船舶和军火构成的海陆力量；有利于国防和贸易的地形，许多口岸与港口，都是敌人难以进来，而便于本国居民的财富如上好的羊毛、铁、铅、锡和其他自然资源出口的便道，倘使我们对上述这些予以充分的考虑，我们就将发现我国是能够称霸天下的。”[33]

与早期重商主义一样，晚期重商主义是关于社会转型的理论，是对新时期英国为达到致富和强大之目的应取何种经济战略的集中讨论。托马斯·孟提出的战略目标是力争和保持贸易顺差，为此就必须增加出口减少进口，而要做到这些就必须采取相关的财政和经济措施与政策。从国际全局看，致富和发展的目的何在？孟认为是“称霸天下”。在“自然财富”方面英国是丰裕的；在“人为财富”方面英国只要端正思想，抛弃种种不正当的做法，“是完全能够掌握的”。[34]而要使这两种财富不断增加从而使英国强大起来，扩大对外贸易是唯一的选择。托马斯·孟在其著作的最后一章中对对外贸易作了概括性的高度评价：“对外贸易的真正面目和价值……就是国王的大量收入，国家的荣誉，商人的高尚职业，我们的技术的学校，我们的需要的供应，我们的贫民的就业机会，我们的土地的改进，我们的海员的培养，我们的王国的城墙，我们的财富的来源，我们的战争的命脉，我们的敌人所怕的对象。”[35]在这里，孟所阐述的对外贸易的本质暴露无遗，“称霸天下”成为晚期重商主义所有理论的最后归宿。

在奉行重商主义的国家，重商主义从早期阶段向晚期阶段过渡是

普遍的现象。但是，当我们将所有重商主义国家加以比照时，不难发现只有英国迅速从重商主义国家发展成为工业化国家和海外殖民帝国，而其它因重商而致富的国家大多昙花一现。这说明只有英国的重商主义获得了成功，而其成功的秘密在于重商主义的演变和发展与英国社会的变革达到了高度的一致。早期重商主义发展到晚期重商主义，体现了重商主义者认识的提高，而提高的根源在于社会的变化。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之后特别是伊丽莎白时代，随着专制王权的强大和民族国家的巩固，英国国家的发展战略已由国内转向国外，重商主义者先前谋求国家统一的理想已成为现实，因而他们关注的焦点便集中在王权的财富与对外贸易的关系上，重点考量如何使国家强大、如何开拓海外市场等，由此，对外贸易成为晚期重商主义的主体。正如孟所提出的："要想积存大量货币的国王，必须想尽一切良好的办法，来维护和发展对外贸易"；"一个强有力的国王，他的领地是又大又统一的，他的臣民是又多又忠于他的，他的国家既是得天独厚又是贸易繁盛的，他的仓廪和军备是充实而有备无患的，他所处的地位是易于侵袭别人，而不易受人侵袭的，他的港口是良好的，他的海军是强大的，他的盟邦是实力雄厚的，他的经常收入是足以堂而皇之地将他的国家的赫赫威风树立起来的，此外他还可以每年拨存一笔相当多的金钱以备不时之需。"[36]

很明显，孟将重商主义与建立英国的商业霸权并最终实现商业帝国梦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任何个人和国家要想发财致富必须发展贸易，而要发展贸易，对外扩张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离开国家的支持和保护，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对于国家来说，国家的存在和强大离不开财富的积累，而要做到这一点，发展贸易并建立海外帝国是必然的选择。正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指出的："对于一个没有矿产资源的国家来说，通向财富的道路只有两条，即掠夺或贸易。"[37]在这里，晚期重商主义的目标与国家追求对外贸易和殖民扩张形成了高度一致，重商主义的嬗变使重商主义政策与殖民政策、商业活动与殖民活动、商业霸权与殖民霸权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对贸易的强调使"殖民地是以如下方式被插入这一重商主义者的模型的：在不自己生产就得从'外国人'那里进口，或者虽在本土生产但成本极高的情况

下，殖民地就成为这些商品的‘国内’供给来源。通过扩大和改变母国的资源基础，殖民地还可使母国拥有新的赚钱的出口。理想的殖民地因此是那些与母国和其它殖民地尽可能不同的地方。”[38]马克斯·韦伯深刻地指出：“重商主义意味着把资本主义的盈利经营转移到政治上，国家被当作仿佛是仅仅由资本主义的企业家组成的；对外的经济政策是建立在要比对手取得更多实惠的原则之上的，尽可能便宜购进，但以贵得多的价格销售。目的是增强国家领导的对外实力。因此，重商主义意味着现代国家的形成，即直接地是由于王宫收入的提高，间接地是居民的纳税能力的提高。”[39]由此，我们不能不说，托马斯·孟既是晚期重商主义体系的完成者，更是重商主义的一位战略家和重商主义帝国理论的奠基者。在强大的重商主义思潮推动下，商人成为17世纪英国殖民开拓的急先锋和主力军便不足为奇了。

托马斯·孟开创的晚期重商主义思想体系是对英国现实思考的结晶，随着17世纪英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晚期重商主义自身的嬗变也在不断进行。重商主义思想中的商业扩张和殖民帝国理论也不断丰富，在这方面，威廉·配第（Sir William Petty，1623—1687）、查尔斯·达维南特（Charles D'avenant，1656—1714）等经济学家功不可没。

威廉·配第是英国17世纪中后期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之一，他既是一个重商主义者，又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40]配第一生从事过许多职业，但对其人生具有转折意义的是1652年被委任为英国驻爱尔兰的总督亨利·克伦威尔[41]的秘书。配第来到爱尔兰时正值爱尔兰天主教徒和人民反英起义刚被平息之时，他被任命为主管爱尔兰土地分配的总监，这项工作使配第积累了许多的经济学知识，同时也使他成为拥有近5万英亩土地的大地主。1658年他被选为爱尔兰国会议员，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配第转而效忠复辟王朝，保住了自己的土地并被授予男爵称号。配第勤于收集资料并善于思考，因而留下了许多记录和著作手稿。仅发表的经济学和统计学著作就有十多部，内容涉及许多方面，其中比较重要的是《赋税论》（1662年）、《献给英明人士》（1664年）、《政治算术》和《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货币略论》（1682年）等。在这些著作

中，配第不仅论述了对外贸易和争夺霸权的问题，而且非常详尽地探讨了殖民地问题。

与其他重商主义者一样，配第十分关注英国的对外贸易，这在《赋税论》等前期著作中尤为明显。在财富观上，配第仍把货币拥有量视为一国财富的标志，他认为“产业的巨大和终极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的充裕，而是金、银和珠宝的富足”。金、银和珠宝“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财富”，而诸如酒品、谷物等各种产品“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因此“一个国家生产金、银和珠宝，或者经营会使本国积累金、银和珠宝的产业，比经营任何别的产业都有利”。[42]“应尽力生产那些能够从海外赚取并带回货币的商品。”[43]既然货币是国家财富的象征，则保持币值的稳定就显得尤为重要。他指出：“提高或降低货币价值，是一种对人民很坏而且不公平的课税方法。它也是国家趋于衰弱的象征。”[44]他把对外贸易看作是幸福的源泉，是获取财富和权力的方法。[45]“每一个国家的财富，与其说来自经营日常的食肉、酒饮及衣服等商品的国内贸易它几乎不能运进金、银、珠宝及其他一般财富毋宁说主要来自他们在同全体商业界进行的国外贸易中所占的份额。”[46]如果进口显著超过出口，则应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以保持贸易的顺差。不过，配第又大大扩展了财富概念的内涵。他在《政治算术》中就提出：在比较一国经济强弱和是否富裕时必须考虑土地、人口和工具这三个方面。[47]货币不过是一国财富中的很小部分，财富的源泉已不仅是外贸，因为“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的要素”。[48]这既是他对重商主义财富观的背离，同时意味着重商主义内涵的嬗变。

配第并非单纯要创立什么理论，而是为当时的英国统治者献计献策，因此他的思想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17世纪中叶，伴随英国经济的增长和殖民扩张，英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与荷兰、法国等欧洲强国相比，英国的发展明显落伍，且步履维艰。无论是在传统的欧洲市场，还是在新辟的东方和美洲殖民地市场，荷、法特别是荷兰均占有优势地位，英国的势力到处遭到挤压和排斥。因此，如何打破荷兰、法国的竞争优势，谋求更多的海外市场和殖民地，以实现英国的商业扩张和建立殖民帝国，不仅为社会所广泛

关注，而且是英国政府所面临的首要课题。正是在社会主流意识的推动下，英国和荷兰在17世纪中后期，展开了激烈的经济竞争并最终导致三次英荷战争。英荷战争结束后，英国虽然总体上取得了对荷兰的优势，但又面临着法国的严重威胁，英法矛盾日益尖锐。长期的对外战争及国内政局动荡加重了英国的财政负担，对外贸易和殖民扩张也受到严重影响，英国社会因此牢骚四起，甚至出现悲观的情绪，这对英国谋求打破荷、法两国的优势，最终实现海外商业和殖民帝国的理想目标是极为不利的，为此，作为思想家的配第遂撰写文章为推动英国的贸易和殖民扩张助威呐喊。配第具体分析了英国的自身优势及国际局势，规劝国人不必灰心。他认为英国确实存在许多问题，但这些问题是可以克服的。“简单地说，只要人们肯付出适宜程度的劳力，没有一个人会感到生活困难。”他告诫英国人：“英国的事业和各种问题，并非处于可悲的状态，因为目前的情况已经使我感到满意。”[49]配第通过列举分析大量经济数据，认为英国与荷、法等国相比没有任何悲观的理由，因为英国拥有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得天独厚的条件：英国不仅拥有较大的土地和较多的人口，而且还有能提供数百万镑收入的职业，因此“英国国王的臣民有充裕而方便的资本经营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对英国国王的臣民来说，掌握整个商业界的世界贸易，不但不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事情。”[50]由此，他认为英国应努力发展本国事业，积极改进赋税政策和殖民政策，推进英国的对外贸易，增强英国的国家实力，真正发挥英国的优势。他特别强调要发展航海事业，认为：“在航海和捕鱼方面占着优势地位的人，比别人有更多的机会时常周游世界各地，因而也就有许许多多机会到处考察哪里缺乏哪些东西，哪里什么东西过剩，各国人民能做些什么，需要什么。其结果，他们就成为整个贸易界的代理人和经纪人。”[51]配第的这些观点，马克思曾一针见血地评论道：“当荷兰作为一个贸易国家还占着优势地位，而法国似乎要变成一个称霸于世的贸易强国的时候，他在《政治算术》的一章中就证明英国负有征服世界市场的使命。”[52]

贸易争夺的焦点在于获取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因此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占有殖民地或用武力争夺殖民地就显得十分重要。因为这

样做宗主国就可以直接进口殖民地的商品，不必像过去那样必须用金银货币或高价的产品从外国购买或交换；宗主国通过对殖民地经济发展的某种限制，使殖民地成为倾销国内工业产品的稳定市场。长期的殖民地经历使配第对殖民地特别是爱尔兰的重要价值认识深刻，在如何统治殖民地使其更好地为宗主国服务方面，配第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建议：首先，他认为殖民地对于宗主国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极力为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统治进行辩护。在配第看来，爱尔兰不仅具有丰富的资源，而且“是天生适宜于贸易的”。爱尔兰凭借其优越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适宜于工商业，因为最大和最有利的贸易以及航运业都要依靠这样一些货物：金属、石料、木材、谷物、木料、食盐等等”；爱尔兰“适宜于和新的美洲世界进行贸易”，“适宜于把奶油、酪干、牛肉、鱼类运送到它们的适当市场上”[53]，这些对英国显然十分重要。但是英国在爱尔兰并未取得理想的成果，反而长期受到战乱的困扰，蒙受重大损失。从英国的角度出发，配第认为爱尔兰长期陷入战乱的起因是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想要恢复每年价值约十一万镑的教会收入；普通爱尔兰人想要得到英国人的全部财产；十个或二十个爱尔兰贵族想要得到整个统治权”。[54]因此，配第认为英国在爱尔兰实施高压统治包括发动战争以及经济掠夺，都是完全正当的。

其次，针对如何有效地统治殖民地，配第提出了具体的方案。配第认为欲使殖民地统治稳定可靠，政治统治者应全面准确掌握爱尔兰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状况，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地采取各种适当的财政经济措施，以保持社会结构各个部分的合理比例。根据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大量统计材料及估算数字，配第对爱尔兰的土地、人口、生产、贸易、货币、政治、宗教等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分析，并提出许多具体的改进方法，旨在充分利用爱尔兰的劳动力来创造英国所需的社会财富，服务英国的殖民利益，最终把爱尔兰变成一个生产亚麻、大麻、羊毛、皮革等物产的小私有制的农业畜牧业国家，以保证宗主国的原料供应。为了加强对爱尔兰的统治，防止爱尔兰人继续反抗，配第认为在爱尔兰保持一支军队是必要的，但同时他又提出：“在放弃了一切维持爱尔兰安宁和富庶的军事行动以后，我们所

要做的事情是要使爱尔兰人变成为英格兰人，并根据自然和永久的原则把各种利益合并在一起。”[55]配第在另一著作中更为明确地提出：“把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原地区一切动产和居民迁移到大不列颠国的其他地方去。”[56]配第还详细分析了爱尔兰和英格兰合并的益处及不方便、不合理之处，这实际上就是主张对爱尔兰实施同化，最终完全兼并爱尔兰。除了爱尔兰之外，配第对英国在其他地区的殖民事业同样关注。比如，他对当时英国人正在从事的殖民贸易的主要内容之一的黑奴贩卖活动深表赞赏并大肆鼓吹。[57]

在配第这里，重商主义的商业和殖民扩张思想更加具体，进一步深化。主要通过对爱尔兰的政治解剖，配第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殖民理论，这种理论对英国来说具有普遍的意义，因而对17世纪中后期英国的殖民政策和扩张活动，对于第一帝国的建立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查尔斯·达维南特是17世纪晚期英国著名重商主义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他在英国政府的贸易机构服务多年，并三次出任下院议员。达维南特长期担任英国政府的经济官员，也经常参加英国政府的政治活动，因而有机会了解英国的财政、金融及对外贸易等方面的问题，由此而写下了大量的经济著作，主要包括：《论东印度公司的贸易》（1696年）、《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1698年）等，他的全部著作后被收入五卷本的《政治与商业文集》，于1771年出版。

与前辈重商主义者相比，达维南特的财富观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他在阐述商业贸易使国家走向富足的传统观念的同时，强调指出：金银固然是衡量贸易的尺度，但是在一切地方，贸易的基础和源泉还是物质财富，即土地或劳动的以及工业所生产的人造产品。[58]从整体上看，达维南特是贸易差额论和保护主义者，他认为，国内贸易并不能使国家更加富裕，只是造成个人财产的重新分配，欲增加一国的财富只有依赖对外贸易的差额，因此他极力主张发展英国的海外贸易。对于保护主义政策，达维南特一般表示赞同，但是有时又要求给予对外贸易以更多的自由，并宣称贸易的本质是自由的。他的这种自由贸易思想，正是当时实力日益增强的资产阶级不再求助于王权而要求摆脱管制束缚的一种反应，这也是重商主义随着历史的发展而自我更新的一种表现。

达维南特活动的时代，晚期重商主义的思想和政策主张已在英国得到较为彻底的贯彻，在重商主义旗帜下，英国的对外扩张已取得了重要进展。英国不仅在亚洲、非洲获得了立足点，而且在北美、加勒比地区取得了某种优势，第一帝国的轮廓已清晰可见。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对庞大的、遥远的殖民地进行有效的管理，发掘殖民地的重要价值为宗主国服务，就成为决策者和理论家所共同关注的课题。达维南特在《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和《论印度贸易》中用较大的篇幅集中探讨了对外贸易和殖民地问题，提出了较为完整的贸易和殖民理论。

其一，关于对外贸易问题。达维南特从重商主义思想出发，认为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富裕和强大的根本，公开提出“对外贸易有利于英格兰”。[59]针对当时颇为流行的认为英国的货币和财富1666年以来因对外贸易发展而大为减少的观点，达维南特根据诸多理由和事实予以反驳。他认为，货币不是一个国家唯一的财富，“是贸易引致货币，而不是货币引致贸易”，“与其说货币支配贸易，毋宁说贸易支配货币”。[60]自1666年以来，英国的货币和财富并未因对外贸易而减少，相反却是大大增加了。“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民像我们那样通过对外贸易得到那么多的奢侈品，增加那么多消费量。”[61]英国之所以能维持长期的对外战争，就是因为从海外贸易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和财富。为此，他要求英国政府要更加关心自己的贸易，更为积极地维护自己的利益，因为对英国非常有利的许多贸易，都已经被自己以往的疏忽怠惰葬送了；[62]如果再不加以注意和重视，英国对外贸易中最大、最有利可图的那一部分将会白白丧失。达维南特还特别提倡发展殖民地贸易。他说：“我们把西印度和东印度商品从遥远的地方运到欧洲后，欧洲人不得不向我们支付高额运费，这种运费是纯利，而且借助于这些商品，我们可以压低一些欧洲货物如熟丝、生丝、亚麻、食糖的价格。此外，利用从西印度和东印度运来的货物和染料，我们还可以在国内以较低的成本制造加工一些商品（例如为纺织品染色）；所有这些都使贸易总的说来对我们是有利的。”[63]对于东印度公司，达维南特给予高度重视，他说：“东印度贸易在和平时期导致王国的年收入极大的增加”，“无论什么国家如果能充分而不容

置疑地掌握东印度贸易，它就将执整个商业世界的牛耳。”[64]他进一步论证说，“如果我们最终失去了在印度的据点，以致完全不同那里进行贸易，或者交易很少、很不稳定，则我敢断言，英格兰将由此失去其对外贸易的一半”[65]，与此同时，英国的竞争对手荷兰等国将获得丰厚的利益。

如何才能保护贸易并促进贸易的发展呢？达维南特认为最重要的是依靠自己的实力，要保有一支强大的足以保护海外殖民地的海军力量，要为每支舰队配备足够多的水手来保证船只的安全，并配备足够多的水兵来完成保护贸易的任务。[66]要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强大的法国人和富裕的荷兰人的竞争，绝不能让他们在对外贸易方面对英国形成侵犯与压制。就当下而言，达维南特认为英国应千方百计与邻国签订一项稳固的贸易条约，确保英国在贸易方面不受它们的侵害；要迫使荷兰人向英国敞开与日本、中国的贸易大门，不再阻碍英国扩大东印度贸易的努力；要使法国人不再侵犯英国在海外的殖民地。[67]另外，他还具体分析了英国在捕鱼业方面的优势，提出英国应大力发展捕鱼业以扩大英国的对外贸易，赚取巨额利润。[68]

其二，关于殖民地问题。殖民地对英国的贸易发展和国家的强大意义重大，达维南特在其著作中详细阐述了他的殖民思想。他驳斥了当时种种反对美洲殖民地的奇谈怪论，指出美洲殖地对英国大有好处，应当夺取更多的美洲殖民地。因为英国自从拥有美洲殖民地以来，不仅增加了人口，而且给那些由于罪恶和贫困而在国内会被处死或饿死的人提供了生存空间，他们的劳动给英国带来了更多的利益。殖民地是英国“财富的源泉”，殖民地的人们“在为我们劳作，他们的财富都已汇集到了我们这里，各项法律和法令已使他们紧紧地依附于我们”。[69]应当使殖民地成为英国财富的“宝藏”，持久地为英国带来巨大利益，而绝不能使殖民地“摆脱英国的控制”。只要对殖民地施行有效的约束，使它们严格遵守母国的法律并依附于英国，那么殖民地将可以进一步增加英国的财富和实力。否则，将对英国更加有害。[70]

如何使殖民地无法摆脱英国的统治从而为宗主国持久服务？达维南特认为应该从两方面着手：一要严格控制，二要加强管理。他认为，要时刻高度关注殖民地的一切动向，特别是要关注殖民地的海运

力量和军事力量的发展状况，宗主国决不能让殖民地掌握战争艺术。针对不同的殖民地，达维南特进一步指出，如果殖民地距离母国很近，那么最好是由母国的军队对其提供直接的保护，无需殖民地自身涉足战争艺术；如果殖民地距离母国较远，则可让它们建立一定的陆军和海军以保卫自己。达维南特声称：只要我们在海上拥有强大的力量，而殖民地的力量又很薄弱，我们就可以迫使它们服从英国的法律，迫使它们不直接与其它国家进行贸易，即使有坏人胆敢诱使他们背叛英国时，我们也可以很容易地制服他们。[71]在对殖民地实施强有力的控制时，实行严格的管理也十分必要，对此，达维南特主张沿用法国国王严格统治殖民地的办法，即从王室资产中给殖民地总督以优厚赏赐，不允许他们享有任何特权，不允许他们从殖民地那里获取任何好处。[72]为了实现殖民地的政治与社会稳定，必须对殖民地的官吏进行严格的约束，使之廉洁奉公，不施暴政。达维南特还站在殖民者的立场上，认为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甚至包括以较低而合理的价格向殖民地供应黑人奴隶，来推动与鼓励殖民地的发展，以使殖民地能够为英国创造、提供更多的财富。[73]为了进一步消除殖民地的反抗，达维南特还特别强调要尽力在殖民地中培养道德和美德，提倡宗教，确立健全的法律，实行所谓的“贤明的统治”。[74]

达维南特生活的时期，英国的对外贸易已有了较大的发展，通向资本主义的道路已经打开。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发展尤其是对于第一帝国的初步建立所产生的作用正充分显示出来，这使得晚期重商主义者充满了前所未有的自信，正如与他同时代的另一位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尼古拉斯·巴尔本（Nicholas Barbon，1640—1698）所指出的：“如果一个世界性的帝国或者一块非常辽阔的版图能够在世界上重新建立起来，那么，这看来很可能是靠贸易实现的，是靠增加海上的船只而不是靠陆上的军队实现的。”[75]第一帝国初建后，重商主义也发生变化，帝国内部的贸易问题成为关注的焦点，达维南特因此提出了系统的帝国殖民理论，为统治者设计了一部帝国统治的纲领。可以说，晚期重商主义的贸易扩张思想到达维南特这里变成了以贸易为主要特征的殖民帝国理论。

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重商主义殖民思想的发展表明，无论是托马

斯·孟，还是达维南特，他们都鲜明地揭示出贸易、殖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可分割。在他们看来，英国国家的强盛，根源于对外贸易的扩张并建立贸易帝国，而贸易发展的基本途径和根本目标在于获取殖民地，形成以宗主国为核心的殖民贸易体系并保持此体系的垄断性和排外性。而要实现上述目标，又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国家干涉是重商主义理论的主要部分”。[76]国家的作用不仅表现在对殖民地有系统的开拓，更表现在对殖民地体系和商业贸易体系的有序管理和控制，从而推动英国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很显然，他们的理论既是英国社会整体走向的反映，也与世界局势的发展紧密相连。重商主义者大多有经济活动的经验，他们的理论是对现实生活和历史发展的经验总结，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非空洞、抽象的理论论证。同时他们又大都身为朝臣，与国王、议会和政府的关系较为密切，因而他们的主张和建议很容易对决策层产生影响，正因为如此，重商主义最终转化为英国的基本政策，成为第一帝国的基本标签。马克思在评价《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时就指出，该书对英国立法产生了直接影响。[77]托马斯·孟提出政府应扶持英国殖民地贸易及再出口贸易以推进英国的航运事业发展并增加英国的关税收入，这个观点直接为英国航海条例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理论基础；配第的许多建议在爱尔兰得到了实施；在达维南特等人的影响下，英王在1663年颁布法令，取消金银出口的限制，[78]标志着晚期重商主义思想和政策在英国得到了彻底的贯彻。因此，英国的重商主义思想成为英国制定基本国策的指导思想，其目标是使国家变得“强大、富有、自给和独立”，重商主义成为“经济的民族主义”。[79]

三、加强控制和征服爱尔兰

对于宗主国而言，开拓殖民地的基本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而不是任其自由发展，这是重商主义理论的基本要求，也是英国社会自我发展的迫切需要。内战爆发后，英国议会从英王手里接管了政治权力，出于与王权斗争的需要并考虑英国商人集团的要求，议会对殖民

扩张问题表示关注。为了发展巩固与殖民地的关系，长期议会采取了授予殖民地以商业优惠特权的政策，这是长期议会执行殖民政策的开始。1643年10月，长期议会通过法令，任命罗伯特·沃里克（Robert Warwick）伯爵出任所谓“所有现在或未来由英王陛下臣民定居、开发或领有的美洲境内剩余岛屿以及其他殖民地的总督和海军最高长官”，由此组成了一个管理殖民地及其贸易的机构“沃里克委员会”。[80]该委员会尽管与当年查理一世时组建的以劳德大主教为首的殖民地管理委员会相似，但议会对殖民地进行集中管理的意图显露无遗。根据长期议会的指令，该委员会软硬兼施，一方面通过对殖民地实施进口关税优惠制度，以获得殖民地对议会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与议会作对或在议会与国王的斗争保持中立的殖民地的贸易予以打击。但长期议会基本不干涉或尽量回避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及相互之间的矛盾，诸如政治体制和边界问题，这种做法已经蕴涵了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基本因素。

为了密切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长期议会主要关注殖民地的贸易。议会1644年发布命令，规定“任何商人……从英国运往新英格兰或从新英格兰运往英国的一切产品和商品，在英国以及新英格兰，都免交关税等税收或罚款。”1647年发布的法令规定各殖民地必须用英国船只来进行贸易，声称：“鉴于在弗吉尼亚、百慕大群岛、巴巴多斯岛以及美洲其它地方有许多殖民地可以扩大航行，对王国十分有利，对输入王国的这些殖民地产品征收的进出口税，无论在过去和现在都带来了好处……为更好地发展上述殖民地，为了帮助股东，在议会开会的上院和下院兹作出决定……凡是为满足这些殖民地日常生活所需而在那里推销的一切货物，我们王国任何一个臣民都可以从王国出口，除支付消费税外，免除一切关税、补助金、捐税或其它对商品征收的费用，期限3年，但不包括纽芬兰岛的殖民地……”[81]法令在给这些殖民地提供经济优惠的同时，又规定它们只能用英国船只装载本地产品运往其它国家，并规定对货物是否确实运往上述殖民地实行监督。此法令实际上已经提出了日后《航海条例》的基本原则，但是由于此时议会主要着眼于国内事务，无力严格执行有关法令，所以许多法令要么仅是权宜之计要么根本无法实行，有些法令甚至遭到殖民

地的拒绝。马萨诸塞殖民地就断然否决英国议会在该殖民地的立法权，宣称“英国议会的法律不再有效，国王印章下的令状也同样如此”。[82]

1649年共和国成立之后，议会的殖民政策发生关键性的转变，变得更为积极主动和强硬。1649年2月13日成立的国务委员会在处理殖民地问题方面拥有全权，取代了“沃里克委员会”。议会责成国务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强化对爱尔兰、泽西岛（Jersey Island）等殖民地的控制，加速各殖民地的归顺，保护和发展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及航运。此外，英国对由英国船只装运的殖民地种植园生产的烟草、蔗糖等产品实施优惠税率。此时，英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殖民地的重要性及其与宗主国的紧密关系，因此对殖民地的经济发展格外关注。1650年1月下院通过法令，责成新成立的“贸易协调委员会”不仅要注意发展“英国、爱尔兰沿岸的渔业，而且也要注意发展冰岛、格陵兰、纽芬兰岛以及新英格兰”和“任何其他地方”的渔业；“注意美洲和其它地方的英国殖民地，使之给共和国带来最大的利益，如何使殖民地增加产品，提高质量，以使（如果可能的话）仅从这些殖民地就能向英吉利共和国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一切必需品”。[83]由此不难看出，共和国政府从英国的经济利益出发，正在试图依照帝国内分工的原则来确立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和构建英帝国。根据这一原则，1650年10月，英国下院针对一些不承认共和国的殖民地颁布一项禁令，规定严禁与反叛的殖民地进行任何贸易往来，未经议会或国务委员会的事先批准，一切外国船只不得造访英属美洲殖民地。国务委员会有权派任何船只前往殖民地，有权任命上述任何一个殖民地的总督和其他官员，而不受过去的证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的限制。[84]为了执行共和国的法令，英国政府派出由艾斯丘爵士（Sir George Ayscue）率领的一支强有力的舰队前往美洲。在共和国强大的武力面前，原效忠查理二世的巴巴多斯、安提瓜及百幕大于1651年归顺，弗吉尼亚及马里兰也于1652年屈服。法令中明确规定使用武力手段迫使海外殖民地归顺，这在英国海外殖民史上尚属首次。通过此行动，英国政府的目的显露无遗：“它不仅仅在于使反抗的殖民者饥饿而屈服，而且在于在全英国殖民地范围内用英国航船代替荷兰航船，并且

以此为永久性的政策。”[85]很显然，共和国时期的英国一反过去对殖民地基本放任的态度，开始实施新的殖民政策，试图按经济原则加强对已有殖民地的控制并推进英国的殖民扩张。这一政策在护国主时期得到凸显与强化。

随着新殖民政策的确定，共和国时期的英国首先开始了对爱尔兰的军事征服，以武力全面推进其殖民化进程。诚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屈维廉所言：“共和政府再造不列颠帝国的初步工作为爱尔兰的制服。”[86]

虽说爱尔兰是英国的一个特殊殖民地，但英国从来没有彻底征服过爱尔兰，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一直面临着爱尔兰民族势力和宗教势力的双重反对。1640—1641年间英国政局动荡不安，长期议会预感到英国在爱尔兰的地位不稳，所以一再威胁要派兵前往厄尔斯特，平定所有的爱尔兰人和天主教徒。但是这种恫吓不仅没有奏效，反而促使爱尔兰的不满情绪加速爆发。1641年9月23日，以爱尔兰民族领袖费里姆·奥尼尔（Sir Phelim O'Neill）为首，爱尔兰人乘英国无力顾及的机会在厄尔斯特发动起义。起义者声称忠于英王，但他们实际上是要夺回属于自己的土地。此次先由爱尔兰人、后由部分老英格兰人参加的起义很快席卷全岛，使英国殖民者蒙受重大损失。史学家倾向于认为在爱尔兰的新教徒有1.2万人遇害，他们或被杀害，或是因为冻饿而亡。[87]为了镇压起义，英国投入大约3.5万人的兵力，但仍然控制不了局势。1642年10月，起义的领导者基尔肯尼（Kilkenny）成立“天主教徒联合总会”（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Confederated Catholics），[88]该组织设有最高委员会和两院制议会，提出爱尔兰议会独立、天主教徒享有充分的宗教和政治权利及归还被剥夺的爱尔兰土地等要求。“天主教徒联合总会”甚至于1643年9月宣布爱尔兰脱离英国而独立。

爱尔兰人发动起义是为了摆脱英国的统治，但这场起义又打着天主教的旗帜，而当时的英国革命则是在反对天主教的清教旗帜下进行的。从性质上看，爱尔兰起义不仅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和压迫，而且也敌视正在同王党斗争的英国议会。因此，英国保王党人便企图利用爱尔兰起义来对付英国议会，将爱尔兰作为对抗的基地和堡垒。早在

1642年，查理一世就任命爱尔兰人、王党分子奥蒙德（Ormond）为英国驻爱大臣，还从爱尔兰抽回一支军队，其中既有英格兰人，也有爱尔兰本地人。[89]1645年8月，英王又派英国天主教徒代表前往爱尔兰，与“天主教徒联合总会”领导人举行谈判，双方最后达成协议，规定联合总会派兵一万，会同王党军进攻议会军，英王则答应在爱尔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1648年初，内战以王党的失败而告终，英国成为共和国。然而，爱尔兰厄尔斯特省的保王党和长老会则拥戴国王之子查理·斯图亚特为新的国王，爱尔兰成了本地起义者和国外王党分子反对共和国的基地，使新生共和国面对巨大威胁。当时，奥蒙德联合了爱尔兰的天主教徒、芒斯特的新教地主、厄尔斯特的长老会派英格兰地主以及苏格兰地主，形成一个反对英吉利共和国的广泛同盟。在奥蒙德军队的进攻下，共和国在爱尔兰的军队屡遭败绩。到1649年夏，爱尔兰大部分地区已为起义军所占领，王党复辟军也占领了部分地区，共和国实际上只控制了都柏林、伦敦德里、邓多克（Dundalk）及其它一些较小的据点，总共大概不到爱尔兰土地的十分之一。[90]

不仅如此，内战爆发后，欧洲的天主教国家法国和西班牙及罗马教皇都试图支持爱尔兰起义，以削弱英国的新教力量，并在爱尔兰重建天主教权威。当时，西班牙就专门对一些爱尔兰军人进行训练，法国政府也答应向爱尔兰人提供武器和军费帮助。1642年8月，爱尔兰著名首领蒂龙伯爵的侄子欧文·罗·奥尼尔（Owen Roe O'Neill）和另一指挥官普雷斯顿将军（Thomas Preston）从欧洲大陆回到爱尔兰，受到老一代爱尔兰人和老一代英国人中天主教徒的欢迎，一些新教殖民者也加入反叛行列，爱尔兰起义的规模不断扩大。1645年10月，罗马教皇向爱尔兰派来了所谓的“圣使”，旨在恢复爱尔兰的天主教信仰，将爱尔兰重新置于教皇的权威之下。这些“圣使”来到后立即在极端宗教派别里担任领导，他们很快发现奥尼尔是唯一能使天主教事业赢得胜利的将军。[91]爱尔兰成了欧洲敌对势力和国际天主教势力反对英吉利共和国的重要跳板，这就强化了英吉利共和国平定爱尔兰反叛的决心。

表面上看，反对保王党人、防止外来干涉是克伦威尔远征爱尔兰

的直接动因，但更深层次也是最基本的动因则是推行英国对爱尔兰的殖民政策，英国不允许爱尔兰脱离英国而独立。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英国没收了爱尔兰的大量土地，然后以极低价格卖给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大商人和大地主。1641年时，100英镑可在厄尔斯特购得1000英亩地产，在芒斯特购得600英亩地产。[92]1642年2月，为了筹措军费并组织军队镇压爱尔兰反叛，长期议会通过《冒险家法令》（Adventurers' Act），允诺将爱尔兰天主教徒的土地共计有250万英亩分配给出资征服爱尔兰的人。丰厚的回报吸引了大约1500名商人、金融家和大地主认购议会债券，资助对爱尔兰的战争。此后爱尔兰的归属问题就与英国资本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了，若失去爱尔兰，就意味着失去在爱尔兰的土地。这些人既是远征爱尔兰的主要支持者，又是英国殖民利益的忠实体现者。

于是，共和国成立之后，英国新的统治者便开始实施对“天主教和保王党的爱尔兰的征服”[93]。1649年3月5日，奥利弗·克伦威尔被任命为爱尔兰远征军总司令和爱尔兰总督。此次远征所需的武器装备和战略物资，得到了伦敦商业区老板的鼎力相助。为了保证远征军及武器装备安全运往爱尔兰，英国议会发布命令，组建了一支由130艘各种舰船组成的舰队，被称为新的“无敌舰队”。8月15日，克伦威尔率领一支由8000名步兵、3000名骑兵和1200名重骑兵组成的远征军进入都柏林。克伦威尔的基本目标有三：使爱尔兰服从英格兰共和政体的统治；实施1642年的《冒险家法令》；对发生在厄尔斯特的所谓天主教徒对清教徒的屠杀进行清算和报复。[94]但他对外则宣称：他的远征军是为了“反对野蛮和血腥的爱尔兰人以及他们的支持者和盟军，同时传播基督福音，确立真理与和平，并在这个血流遍地的国度恢复以前的幸福和安宁”；[95]“军队的行动绝非个人行为，无论是前进还是后退都应服从于指挥官，上帝指示我们前进，我们就前进……我们这次行动的目的是服务和荣耀上帝。”[96]

其实，当克伦威尔到达时，爱尔兰局势已发生了有利于英国方面的变化。8月2日，琼斯将军率领议会军粉碎了包围都柏林的奥蒙德主力并将其赶到北方。与此同时，重新担任议会舰队司令的布莱克（Robert Blake）海军上将也扫清了王党在海上的舰船，使克伦威尔

远征的安全得到了保障。虽然爱尔兰起义军和忠于王室的复辟军迎击了克伦威尔，但他们之间彼此并不联系，各自为战，很难形成有组织的、强大的抵抗合力。克伦威尔一方面通过外交手腕在爱尔兰天主教徒与暂时同其结盟的新教徒之间制造分裂，另一方面则采用军事手段摧毁他们的斗志。1649年9月初，克伦威尔包围了重要的城堡德罗赫达（Drogheda），堡内共有守军3000多名。在守城将领阿什顿拒绝投降后，克伦威尔发起猛攻。城陷后，克伦威尔下令对守城部队和包括老弱妇孺在内的平民施以屠杀，据克伦威尔远征军的随军牧师估计，被杀官兵和无辜平民达3352人，英军只损失64人。克伦威尔对此直言不讳："我们用剑杀死全部俘虏，我想所剩不会超过30人。我们把这些人送到巴巴多斯岛。"[97]可见，克伦威尔的征服是相当残酷的。

攻陷德罗赫达后，克伦威尔又率军南下，用同样的手段攻占了爱尔兰另一要塞威克斯福德（Wexford）。到1649年年底，整个爱尔兰东部及东南沿海均落入英国军队之手。1650年，克伦威尔又不断取得军事胜利。3月，"天主教徒联合总会"被迫解散。5月，在占领了克朗梅耳（Clonmel）之后，英军在爱尔兰的胜利基本定局。此时，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关系骤然紧张，双方的战争不可避免，5月26日克伦威尔应召回国，由其女婿艾尔顿（Ireton）继任远征军总司令兼爱尔兰总管。1651年11月艾尔顿染病身亡，其职位由弗利特伍德（Fleetwood）继任。艾尔顿和弗利特伍德任职期间，克伦威尔的征服计划得以继续，英军不断向爱尔兰腹地推进。到1652年5月，爱尔兰的主要城市和要塞都被攻克，英军控制了爱尔兰全境。

起义的失败使爱尔兰人面临更为悲惨的命运，大批土地被英国占领军没收。对于英国来说，征服和占领爱尔兰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前后耗时三年，花费约250万镑。[98]为寻求补偿，英军在胜利之后便开始了对爱尔兰全面的殖民掠夺。

首先，遣返爱尔兰士兵，解散起义军，为英国的殖民政策扫除障碍。征服结束时，爱尔兰有三万多军人被递解到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充当雇佣军，[99]另有几千名平民被送往英属西印度群岛，充当仆役。爱尔兰在战争中失去了大量人口，据统计，1641年时爱尔兰有150万

人，到1652年只剩下85万人，而且其中还有15万是英国移民。[100]爱尔兰史学家柯蒂斯形象地指出：“爱尔兰几乎变成了一张白纸，英国共和政体可以在它上面随心所欲地涂写。”[101]

其次，掠夺爱尔兰土地。土地是克伦威尔远征爱尔兰的主要战利品，也是远征的根本利益，如何处理土地问题成了英国殖民者的当务之急。克伦威尔的土地政策有三个目的：其一，以爱尔兰的土地偿还英军的饷银，补偿向英军提供经费物资的英国投资人；其二，巩固英国人在爱尔兰的地位，防止爱尔兰人再造反；其三，永远铲除天主教的国教地位。[102]从1650年起，英国议会就着手没收并出售从爱尔兰夺取的土地。1652年5月12日，议会提出将伦斯特和芒斯特两省土地分配给债权人即“冒险家”，按照条件，除爱尔兰之外的任何民族的新教徒，须在3年内垦殖这些土地，同时把在海港和城市没收的房屋以优惠的租赁条件租给债权人。该方案提出时战争尚未彻底结束，债权人开垦土地需冒很大的风险。与此同时，远征军则提出用土地抵偿政府的欠薪并支付他们的日常薪饷，可见在处理爱尔兰土地的问题上，议会和军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

1652年8月12日，英国议会颁布《爱尔兰处理法案》（Act of Settlement for Ireland，又称《克伦威尔组织法令》）。该法案共九条，其中前五条将1641年起义的参加者根据罪行轻重分为几个等级，规定他们将受到英国的严惩，不得赦免，他们的财产将被没收，人员将被处死。第六条规定，凡不属于以上五条规定者，“曾在爱尔兰反对英国国会的战争中担任指挥职务者……应将其驱逐出境，其财产应予以没收并以下列方式分配：个人财产的三分之二被剥夺，并收归共和国使用和管理，其余的三分之一财产交给上述人等之妻子儿女保有和享用，但在爱尔兰的其他地方拨给面积与价值相当的土地”。第八条规定，“凡天主教徒，从1641年10月1日至1650年3月1日期间任何时候居住在爱尔兰，而不曾一贯对英吉利共和国利益表示示威者，应剥夺其在爱尔兰财产的三分之一，归英吉利共和国所有，……其余三分之二财产则归此等人、其后嗣或让受人享用，但国会为更有效安抚爱尔兰设想，得在爱尔兰另拨给面积和价值相当的土地；凡在上述期间居住于爱尔兰的其他人等，不曾为国会方面服役，或虽有机会，但

不曾以别的方式对英国国会利益表示好感者，应没收其财产的五分之一，收归英吉利共和国使用”。第九条规定，财产不满10镑，并在《法案》颁布后28天内放下武器，表示忠于共和国的人（指挥人员除外）予以赦免，不没收财产。[103]

很明显，对爱尔兰来说，《爱尔兰处理法案》是相当严厉的，用克拉伦敦伯爵的话说：“克伦威尔政府要利用爱尔兰这个巨大的资本来偿还全部债务，犒赏所有的有功之臣以及实行各种恩赐奖赏。”[104]此法案几乎使所有的爱尔兰地主丧失了他们原有的土地，他们只能期待议会在指定的地点划给他们一份地产，而英国则获得了在殖民者之间进行分配的丰厚的爱尔兰土地储备。为了保障英国人和新教徒在爱尔兰指定移民区的最大安全，1653年7月2日，克伦威尔颁布一项法令，规定“凡被赦免的爱尔兰人，必须在1654年5月1日前迁移到康诺特和克莱尔郡”。移民者无权返回原居住地，否则将被处死。经过这样的“处理”，英国不仅获取了爱尔兰较为肥沃的地区，而且将大约5万原保留一部分土地的爱尔兰人迁往荒凉地区。

1653年9月，英国又颁布《补偿法令》（Act of Satisfaction），具体规定在军队和国家债权人之间分配土地的办法。法令将被没收的爱尔兰10个郡的土地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的价格，其中康诺特和克莱尔郡留给爱尔兰的绅士和地主，其余分成两部分，分别分给英国军人和国家债权人。分到土地的人享有优惠条件，他们在耕种土地时，可以从1654年起5年之内免除捐税，10年之内免服兵役，3年之内可以免税从英国向爱尔兰输入牲畜、农具、家庭用品，并享有使用非建筑用木材的权利。此外，他们还有权在1655年6月24日以前购买爱尔兰城市内的房屋和土地，其价格只限于该财产的六年收入总额。[105]法令还重申原来的爱尔兰地主和土地占有者必须限时迁往指定地区，违者将以间谍罪送交军事法庭审判。康诺特和克莱尔两郡出生于英国的人和曾经帮助过英国政府的新教徒如果愿意可以外迁，并可在其它地方获得与原来拥有的相等的土地。这样，康诺特和克莱尔就几乎与爱尔兰其他地区完全隔离，成为英国为爱尔兰人划定的专属保留区。英国的企图是同化甚至消灭被征服的土著爱尔兰人，以实现爱尔兰完全的英国化。到1655年底，爱尔兰有26郡落入英国人之手。

爱尔兰共有土地2000万英亩，在克伦威尔时代英国没收了1100万英亩，其中“良田”达到800万英亩。[106]根据英国法令，债权人和军人是土地分配的主要受益者。据统计，英国所谓“冒险家”有1500多人，而士兵为3万—3.5万之间。[107]远征军士兵凭印发的“军队债券”向国家领取土地，“军队债券”不得买卖。但是实际上，军官、冒险家及各种投机分子往往利用士兵缺钱的机会，以较小的代价取得士兵的土地。威廉·配第证实，1653年时，士兵以四五先令的低价出售价值一镑的“军队债券”，[108]结果土地多落入金融资本家及商人、贵族地主和官吏手中。苏联学者谢·伊·阿尔汉格尔斯基通过对部分可以查考的国家债权的社会成份的分析充分表明了这一点：[109]

	认购者人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大贵族及乡绅	203	23.67
官吏、职员	52	6.06
军官	6	0.69
僧侣	17	1.98
银行家及商人	406	47.32
手工业者	163	19.00
农民及仆役	11	1.28
总计	858	100

作为远征军总司令和国家债权人的克伦威尔本人在爱尔兰分到的土地达1000英亩之多，他的儿子亨利·克伦威尔在爱尔兰任职期间，不仅得到大片良田，还占有许多城堡、狩猎场，其面积在2.2万英亩以上。英国的金融贵族、大商人、工场主及高级军官形成了爱尔兰新的大土地所有者阶层，即“在外地主层”，他们居住在英格兰或苏格兰，地在爱尔兰。占有爱尔兰土地后，他们在爱尔兰建立庄园，使用爱尔兰劳动者或者英国移民作佃农进行耕作，每年从爱尔兰庄园撷取收入，[110]他们的态度决定了英国对爱尔兰的政策走向。

以对土地没收和分配为基础，英国在克伦威尔时代强化了对爱尔兰的殖民控制。在英国历史上，克伦威尔第一次实现了对爱尔兰的全面征服，并基本完成了土地由爱尔兰人向英国地主转移的过程。军事征服不仅摧毁了爱尔兰的氏族制度和公用土地制度，而且极大地削弱了爱尔兰的天主教势力。1641年发动起义时，天主教徒拥有的土地占

59%，在克伦威尔变更土地所有权之后，这一比例只有22%。[111]天主教地主成了爱尔兰的少数派，信奉新教的英国人获得了在爱尔兰社会生活和经济生产方面的优势地位。根据威廉·配第的估计，当时英国新教徒和教会占有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三，全部房屋的六分之五，有城墙的城市及设防地点的房屋的十分之九，国外贸易的三分之二。[112]1653年，护国政府宣布爱尔兰为英国领土的一部分，三个王国实行联合。爱尔兰虽获得了可以同大不列颠及其殖民地进行自由贸易的权利，但爱尔兰政府和议会完全由英国掌控。英国不仅把爱尔兰视作自己的农业附属国和低廉商品及原料的供给基地，[113]而且将爱尔兰问题纳入英国殖民扩张和帝国发展的统一轨道上，使之为整个英国的海外殖民扩张服务。从1653年开始，英国政府就考虑将爱尔兰人移居海外殖民地，以解决爱尔兰的社会问题，同时满足英属其他殖民地对劳动力的需求。这一政策与克伦威尔密切相关，克伦威尔就曾将德罗赫达屠杀中的幸存者送到巴巴多斯。英国政府还将爱尔兰的流浪者和无业游民集中起来交给专门商人，然后把他们运往英属加勒比的一些岛屿充当奴仆。1656年，英国政府决定遣送1000个爱尔兰姑娘和相等数目的年轻男子前往牙买加岛。[114]另外，一大批爱尔兰战俘也被运往殖民地，主要是运往巴巴多斯岛的甘蔗种植园。通过对爱尔兰的军事征服和殖民化，共和国时期的英国获得了专制统治时期从未有过的对爱尔兰岛的强有力控制。[115]

四、《航海条例》和重商主义原则的确立

自踏入近代以来，发展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一直是英国经济生活的主题。在重商主义者看来，无论是开拓殖民地，还是对殖民地实施严格控制，其根本目的都在于发展英国的贸易，实现英国的商业霸权。而要实现这一点，争夺海洋的霸权就是至关重要的。沃尔特·雷利爵士早年就道出了英国人的座右铭：“谁控制了海洋，谁就拥有了贸易；谁控制了世界贸易，谁就拥有了世界的财富，进而控制了世界。”[116]因此，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在克伦威尔时代，英国政府

便将争夺贸易、海洋和殖民地作为外交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目标。在当时的国际舞台上，老牌强敌西班牙已无可挽回地走向衰退，另一强国法国因忙于大陆战争而无暇它顾，因此，英国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海上强国、有“海上马车夫”之称的荷兰。虽然在国家政权形式和宗教信仰上，英国与荷兰有某些共同之处，但是双方在对外贸易上的分歧和矛盾则是不可调和的，荷兰不仅直接威胁英国的殖民地贸易，而且敌视英国革命。因此，商业利益开始对英国的外交政策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为了贸易而对海权和帝国的竞争成为英国考虑的主要问题。[117]

荷兰自1581年脱离西班牙控制而获得独立之后，依靠荷属东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银行及庞大的船队三根支柱，经济获得快速发展。至17世纪上半叶，荷兰已是“卓越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商业和金融资本主义的典范”[118]。荷兰的经济发展主要依靠转口贸易，商业优势明显、国际贸易发达是荷兰经济的最显著特征。与贸易发展相适应的是造船业，仅在阿姆斯特丹一地就有几十家造船厂，全国可以同时开工建造几百艘船，而且船只造价比技术先进的英国还要低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所以荷兰很快就成为欧洲的造船中心。到17世纪中叶，荷兰凭借自身的优势在贸易上处于领先地位，它不仅拥有一支世界上最大的商船队，其吨位相当于英、法、葡、西四国的总和[119]，而且利用庞大的商船队和军事力量，抢占了从非洲到东印度群岛的许多重要殖民据点，控制了欧洲和远东的大部分贸易。在17世纪中期，荷兰人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了其大部分殖民地，并控制了包括爪哇、苏门答腊、摩鹿加群岛等重要地区和马六甲等战略要地。1642年，荷兰人占领中国台湾，将势力扩展到远东；1642年，荷兰航海家发现澳大利亚东南的塔斯马尼亚岛（Tasmania）；1648年荷兰占领了好望角，在非洲南端建立起一个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殖民据点。此后，荷兰的商船来往于世界各地，极大地推动了贸易发展，阿姆斯特丹也成为世界贸易的集散地和银行、保险、证券业中心，有人称它所拥有的金钱可以充实欧洲半数国王空虚的国库。[120]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后，各大国正式承认荷兰的独立，更推动荷兰经济进入发展的黄金期。荷兰在其四大主要贸易地区亚洲、西班牙、利凡特地区和俄罗

斯的阿尔汉格尔斯克的年贸易额达5000万盾，荷兰商船成了活跃于西印度群岛的最大的船队，荷属东印度公司也扩大了它在亚洲的贸易份额。

荷兰贸易与航运的发达离不开强大的海军。美国军事理论家马汉认为："联合省把他们的荣耀和权势归功于他们的财富和舰队。"[121]确实，强大的荷兰海军既是共和国生存和繁荣的保证，又是国家推行对外政策的工具。自16世纪后期以来，海军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为了摆脱西班牙的控制并开拓新的海外市场，荷兰海军得到了长足发展。1639年，荷兰海军成功地拦截西班牙海军统帅奥昆多（Admiral Don Antonio Oquendo）率领的一支由77艘西班牙和弗莱明（Fleming）战舰组成的船队，此次海战迫使西班牙最后放弃了征服荷兰的企图，同时也为荷兰赢得了海上强国的声誉。此外，强大的荷兰海军还通过对弗莱明海岸进行封锁、为商船护航、海上巡逻、打击海盗等等手段，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服务。1611—1614年的波罗的海危机中，荷兰就动用海军迫使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Christian Ⅳ，1577—1648）让步，取消了船只通行松德海峡的额外关税。[122]1645年，荷兰舰队为结束丹麦和瑞典之间对己不利的战争，前往波罗的海进行干涉。[123]强大的海军力量使荷兰成为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的海上霸主。

17世纪上半期，荷兰在航运及殖民方面形成的优势，特别是海上贸易的垄断权，严重制约和威胁了英国的商业发展与殖民扩张。有鉴于此，促进英国商业的发展只有两种可能的途径：一是由国家对英国商人提供支持，二是由国家对外国商人加以抑制。[124]起初，英国采取了支持本国商人的政策，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英、荷商人围绕着纺织品市场、捕鱼权、贸易与航运业等展开了激烈的竞争，[125]但竞争的结果往往是英国处于下风。在东方，英国东印度公司由于受到荷兰人的排挤，活动受到了极大限制，英国人完全被赶出了南洋群岛；在西方，荷兰船只对波罗的海贸易通道的控制与封锁，使英国难以获得木材、大麻、树脂等原材料，英国造船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此外，在北美殖民地、地中海和西非海岸，英国的势力也处处受到荷兰人的排挤，荷兰人甚至在英国水域肆意捕捞鱼虾等水产品，并将这些

水产品运往英国市场上高价出售。英荷之间的矛盾不断积累，两国关系也走向恶化。从1610年开始，荷兰的使团就不时抵达伦敦以谋求解决双方的争执，但未能取得任何进展，这说明双方的争端是根本性的甚至是不可调和的。英国在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统治时期也采取了一些措施试图打破荷兰的垄断地位，但限于技术和法律障碍，[126]难以对荷兰构成现实威胁。在英国内战期间，荷兰人不仅乘机扩张自己的势力，而且支持查理一世和爱尔兰起义者，试图阻止英国的统一和强大。这使英国意识到只有打击荷兰的海上势力，才能获得充分的贸易自由，并最终实现国强民富。

克伦威尔征服爱尔兰和苏格兰之后，随着英国国内局势相对稳定，英国新政权获得了调整外交政策的最佳时机。尤为重要的是，此时克伦威尔拥有了与荷兰相对抗的有效工具：一支强大的海军。16世纪后期，虽然西班牙舰队在英国舰队的打击之下受到重创，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国海上力量已足够强大。事实上，1604年英西缔约后，西班牙仍在海上具有某种优势，此后四十年内，英国商业和贸易虽有长足发展，但一直未形成明确而具体的海洋战略，它在英吉利海峡之外的战船屈指可数。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英国皇家舰队不仅没有扩大，反而有所缩减。[127]查理一世即位后也曾致力于筹集巨资以加强英国的海上力量，改变其父詹姆士一世的海上政策，但却遭到议会的强烈反对，难以获得足够的经费支持。只有经过内战和政权转移的变化，英国才有可能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舰队。1649年共和国成立时，就具体制定了扩大和改造海军的计划，几年之后，英国舰队通过一定数量和级别的战舰补充，迅速成为大西洋上的一支海上劲旅。[128]根据统计，1640年，英国的标准军舰为43艘，1650年时扩展到72艘。1651年末就有20艘新的战舰下水，另有25艘新购进及缴获的战舰编入海军。1655年，英国的标准舰达到133艘，至共和国末年为131艘，超过同期荷兰的水平。[129]舰队的战斗力也大大增强，战舰上的火器大大增加，每艘战舰装备40—60门炮，有的达到80—100门。英国海军和荷兰海军第一次交锋前，英国海军装备了88艘战舰，其中至少有14艘船上配置的火炮等于或多于荷兰旗舰布雷德拉德号（Brederade）。克伦威尔改组并加强了海军机构的各个部门，成立

了专门负责海军事务的海军委员会。在海军司令罗伯特·布莱克（Robert Blake）的主持下，英国制定了《海战条例》（Articles of War），加强海军训练，强化作战纪律；编订《战斗规范及战术》（Fighting Instructions），提高战术素养。此外，通过提高水兵的薪水和伙食标准、实行俘获和击沉敌船的奖金制度、解决食物供应和后勤保障问题等，全面提升战斗力。到1651年时，英国新政府基本完成了对皇家旧海军的军舰全部收编或肃清。更为重要的是，海军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获得承认，海军对保卫国家和贸易的重要性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这一时期英国思想界开始把经济增长与海军联系在一起，军舰与商船已经明确分离。[130]对于英国海军的变化，朱利安·科伯特（Julian Corbett）写道："他们的设施使英吉利的海军一变而为近代式的组织，而英吉利为世界上大海军国的地位亦予以确立。"[131]英国海军力量的长足发展，为英国实施新的殖民扩张政策、争夺海上霸权奠定了基础，英国对荷兰的态度也变得强硬起来。

贸易问题是英荷争端的焦点。在大多数英国人的思想中，荷兰是英国外贸受阻和殖民扩张不顺的根本障碍。所以在1650—60年代，许多英国人相信，只有荷兰人受损，英国才会繁荣，正如一位英国商人所指出的，世界贸易对我们两国而言是太少了，因此必须有一方被打倒。[132]英国另一位海军将领更是直言不讳地提出："荷兰人掌控的贸易太多了，英国人决心把贸易权从他们手中夺过来。"[133]这表明，英国已决心用武力摧毁荷兰的海上商业帝国。

因此，1649年以后当英国国内局势趋于稳定时，克伦威尔便着手调整英国的对荷政策。此时英国舆论普遍主张对荷兰采取最坚决的政策："或者是两个海上强国结成牢固的同盟，几乎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否则便作殊死斗争，以迫使荷兰承认英国在海上和海上贸易方面的霸权。"[134]这也是克伦威尔所追求的。1650年10月3日，英国议会颁布一个条例，以西印度群岛和弗吉尼亚两地的保王党人起义反抗英吉利共和国为名，禁止外国商人同这两个地方进行贸易。由于荷兰在这两个英国殖民地上的贸易最为发达和活跃，因此英国的矛头所指是显而易见的。1651年2月，英国议会特派两位大使率200多人前往海牙，与荷兰代表就两国缔结同盟问题举行谈判。针对荷兰代表提

出与英国恢复并保持两国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缔结互惠条约的建议，英国代表立即提出了反建议，声称“英国和联省之间过去时期存在过的友谊和良好关系，不仅应予恢复并维护，使之不遭破坏，而且，这个民族和联省还应该结成更紧密、更真挚的同盟，也就是说，为了双方的幸福，它们之间应该有更重大、更强烈的相互利益”。[135]英国的建议尽管比较委婉，但其明显包含着对荷兰的野心。英国的建议遭到荷兰舆论的一致反对，荷兰三级会议也迟迟不予答复。于是，英国又向荷兰提出一个更为直接的建议，该建议共有7条，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在许多国际问题上和国际事务中统一行动，形同一国；在某些场合包括在许多问题上，荷兰的三级会议应服从英国议会的决定。英国谈判大使最后补充说：“如果这些建议被接受，还有更重要的、将对两个共和国的幸福具有更重大后果的条文要提出来。”[136]英国的建议当然遭到荷兰的拒绝，因为英国的建议明显包含着合并荷兰的企图。在荷兰看来，克伦威尔是想利用英国已成为共和国这一事实，“建议缔结一个几乎把两国联在一起的盟约”。[137]而荷兰则凭借自己的商业优势坚决主张贸易自由、航海自由和捕鱼自由，在世界各地享有与英国人同样的权利。双方在贸易上的尖锐冲突，使谈判最终不欢而散，毫无结果。

随后，英国开始实施严厉的经济措施，通过经济手段排挤荷兰人的贸易和航运以增加英国的份额，同时加强对英属殖民地的经济控制。1651年的《航海条例》就是对荷兰采取措施的具体体现。

从14世纪以来，英国为了垄断英国及其属地的贸易，曾陆续制订过一些航海条例，但是都未取得预期的效果。此时为了与荷兰斗争，英国再度颁布《航海条例》。1651年8月5日，克伦威尔向议会提交了《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 of 1651）文本并于10月9日获得议会通过，此《航海条例》的内容主要有：其一，自1651年12月1日起，亚洲、非洲和美洲各处，无论为英国人或别国人的殖民地，所生长、出产或制造的任何货物或商品，如由非属于英国人所有的船舶运载，皆不准运往或带进英格兰、爱尔兰或属英吉利国家或受其管辖的其它任何地方。所谓英国人所有的船舶，仅指其业主或合法所有人系英吉利共和国人民，或居住在殖民地的本共和国人民，其船长及船员

又大多数为英国人。违者，其全部进口货物，应予以没收，运载该项货物或商品入口的船舶（连同其全部船具，枪炮和附属物件）亦应一并没收。其二，自1651年12月1日起，凡在欧洲或欧洲任何地方生长、出产或制造的产品或商品，如果由外国商船装运，则不得进入英国、爱尔兰或英国的其他属地，但出产、制造、加工上述商品的国家或地方的公民私人拥有的商船则属例外。违者，货物和船只将面临被没收的危险。其三，英国人捕获的鳕鱼、鲱鱼、沙丁鱼，或者咸鱼，或者从鱼类中提炼出来的产品只能由英国船只运入英国、爱尔兰或英国的其他属地；英国人捕捞的鳕鱼、鲱鱼、沙丁鱼，或者咸鱼，只能由船主是英国人或者船上大多数人是英国人的船只从英国领土上运出。违者，货物和船只也将面临被没收的危险。[138]

从字面上看，《航海条例》没有提到荷兰，但是它的矛头所指却是一目了然的。条例中对运入英国及其附属殖民地的货物及中介贸易的严格规定，对于荷兰这个拥有庞大海上船队、主要从事为各国运输货物包括为英国及其殖民地运输货物、渔业发达的国家的打击是毁灭性的。《航海条例》不仅明确宣告英国将实施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而且表明英国的基本国策是维护和扩大海洋利益，建立强大的贸易帝国。该条例“可说是大英殖民帝国赖以建立的一系列政治措施中的第一项”。[139]所以，《航海条例》是“一项典型的重商主义立法，标志着英国殖民活动进入重商主义阶段”。[140]在此后的200多年时间里，该条例中所确定的一般性原则，仍然是英国制定有关航运业法律的基本出发点。[141]

《航海条例》不可避免地导致两个商业贸易强国之间的商业战争，因为当时的荷兰是英国实施《航海条例》的主要障碍。面对英国的公开挑战和致命打击，荷兰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屈服，要么战争。无论选择哪一种，对荷兰而言都是难以接受的。荷兰的经济结构决定了荷兰不需要战争，尤其是与英国的战争。“在所有的事情当中，战争，尤其是海上战争是最不利的，对荷兰大有好处的是和平。”[142]战争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所以，荷兰一方面表示拒绝接受英国的《航海条例》，另一方面并未放弃与英国谋求妥协。1651年12月底，荷兰派出外交使团抵达伦敦，恢复了原先中断的荷英谈判。但

是，此时的英国已将使用武力视为解决英荷问题的首选，在英国看来，重商主义的原则之一在于国际贸易的总量是不变的，一方所得必为另一方所失。处于领先地位的荷兰不可避免地成为一切谋求商业霸权国家的头号敌人。“无论是英国，还是法国都致力于用武力消除荷兰的某些优势，并且以自己的优势取而代之。”[143]因此，当谈判正在进行时，荷英两国的军事冲突就已经发生了。从1650年到1651年，两国间的海上冲突逐渐增多，英国海军甚至强迫在海上与它们相遇的荷兰军舰和商船降旗向英舰致敬。令荷兰感到难以接受的是英国提出海上主权，即坚持拥有在海上拦截和搜查外国商船并没收它认为是属于敌对国家的商品。1652年3月15日，英国向荷兰谈判代表提出了对荷兰来说显然做不到的、具有挑衅性质的建议草案，其中提出：（1）将香料群岛交给英国人；（2）惩办1623年在安汶岛上杀害英国商人的罪犯；（3）拒不给荷兰人在英国殖民地进行贸易的自由；（4）不承认英国和荷兰在北美洲属地之间的现有边界；等等。[144]和谈的大门终于关闭了，两国关系急剧恶化。“荷兰人既不愿让英国人在北海搜查船只，也不愿放弃与北美英属殖民地的贸易，其结果只能是战争。”[145]

1652年春，荷兰海军司令特罗普（Martin Van Tromp）率42艘军舰驶入英吉利海峡，并于5月29日在多佛海面与英国舰队相遇。英军要求荷兰海军向英国国旗致敬，但遭到拒绝，于是双方展开了长达4个小时的激烈炮战。结果，荷兰人损失了2艘战舰，布莱克的旗舰遭受损伤，第一次英荷战争由此拉开了序幕。

英荷双方的战斗在两国海域、地中海、松德海峡和印度洋同时展开。英国深知，荷兰人的生存之本是海上的贸易和渔业生产。于是，布莱克指挥英国海军大肆洗劫荷兰商船，甚至远离军港到北海袭击荷兰的捕鱼船队，去苏格兰北方拦截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运货船，在波罗的海破坏荷兰与北欧的海上贸易。英国的战术十分奏效，迫使成千上万只满载货物的荷兰商船躲在港内而不敢出港。12月1日，特罗普亲率舰队出海，护送了300余艘荷兰商船前往大西洋。12月10日，布莱克率领的英国舰队在邓杰内斯（Dungeness）附近与之展开海战，英军损失惨重，被迫退入泰晤士河。从总体上看，战争开始阶段，荷兰

拥有海上优势，但是战局很快就朝着有利于英国人的方向发展。为了战争，英国动用了全部税收，让所有的船坞加紧造舰，使英国的海军在数量上及火力配置上都优于荷兰。英国在战术上也有长足的改进，1653年英国海军编制条令，改进了舰队战斗队列，提高了英舰队协同作战、相互保护的能力。布莱克还制定了英国海军的第一个纪律条令，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和士气。相反，荷兰却受到地理上的限制，每日有大量商船经过英吉利海峡，必须得到海军的护航，这大大牵制了海军的力量，战斗力明显受到削弱。而且荷兰的战术陈旧，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战争的需要。荷兰军舰在海上遭遇敌船时，采取抢占上风逼近敌舰、然后登上敌舰进行肉搏战的方法；舰队在行动时分成小队，依次向敌船逼近，以避免战舰相互碰撞。这种战术缺乏灵活性并容易导致指挥混乱，难以实现战略目标。

1653年2月，当获悉特罗普将率80艘战舰护送200艘商船准备通过英吉利海峡返航荷兰的信息后，布莱克立即率领英国战舰进行追击。3月28日开始，双方展开三天的海战，英军重创荷军，并封锁荷兰海岸。此战对英国来说取得了对荷兰人的决定性的胜利。8月，荷兰海军企图合击英军，但没有成功，特罗普也在一次海战中战死，损兵折将的荷兰已很难继续进行战争。战争中双方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战争开始后的两年时间里，荷兰被英国俘获的商船有1700艘，[146]海军水手死伤不计其数。特别是英国的封锁，使荷兰的粮食、肉类供应中断，社会矛盾激化。一份档案文件记载："由于焦急不安而变得强烈不满的人民，倾向于恢复奥伦治家族的旧政府。在恩克霍伊曾、麦登布里、霍恩、哈勒姆发生的事件表明了这一点。当地人民都表现出对奥伦治王朝的好感。"[147]于是荷兰首先提出与英国进行谈判。英国也因战争而导致国家财政和经济紧张，海军在战争最激烈的时候一年花费150万镑，以至于议会准备靠拍卖流亡党人的家产和天主教会的财产来支付战费；[148]国内政局也出现不稳，北苏格兰地区王党分子的活动十分猖獗。在此形势下，克伦威尔也同意进行谈判，并尽快与荷兰缔结和约。还在1652年7月，克伦威尔的好友、军中牧师休·彼得就曾鼓动民众向议会请愿，要求政府与荷兰重开谈判，尽快和平解决问题。克伦威尔对此表示支持。[149]1653年4月克伦威尔解

散残缺议会（Rump Parliament），大权在握后，立即将结束英荷战争提上议事日程。

从1653年6月起，英荷之间的谈判已在伦敦秘密进行，整个谈判历时一年。英国新议会中商业集团的势力非常强大，所以英国在谈判中坚持英方先前的立场，要求荷兰人承认战争责任，将其舰队统帅撤职查办，在任何情况下荷兰船只必须首先向英国军舰行礼致敬；赔偿自世纪初以来英荷在印度贸易及殖民斗争中包括英荷战争期间英国的损失共计约200万英镑，并同意与英国合并等。以此为基础，克伦威尔向荷兰提出了两国建立紧密联系、共同分割世界殖民地的草案。其内容包括：在全欧洲和非洲，除非洲少数由荷兰占有的殖民点以外，两国保持现状，互不干涉；亚洲的贸易由荷兰专营，但亚洲濒临地中海的一些地区除外，在那里两国可以自由贸易，荷兰东印度公司向英国东印度公司支付一笔赔款，此后英国公司及其他机构从那里撤离；美洲大陆的贸易（巴西及其附近地方除外）归英国所有，荷兰向英国提供援助，帮助英国占领这些地区；南美已被荷兰占有的地区（即巴西从南回归线至马尼翁岛的地区）归荷兰所有，而巴西的其余地区归英国所有，委内瑞拉的阿拉兹盐场由两国共有。[150]

克伦威尔依照英荷两国商业和海军实力提出的建议，几乎是昔日葡萄牙和西班牙凭借教皇权威而瓜分世界的翻版，它反映了英国在新形势下殖民政策的重大转折。但是，同荷兰瓜分世界并非是英国的真正目的，实际上，英国的建议对荷兰只是一种诱惑。英国的最终目的是取代荷兰甚至是合并荷兰而成为世界贸易和殖民扩张的霸主。1653年6月30日，克伦威尔在给荷兰政府要员的一封信中明显地表达了他的外交意图和战略计划。克伦威尔在信中提出，英荷两国的联合可以采用的形式是由荷兰选派两到三名代表参加英国的国务委员会，而英国选派相同数量的代表参加荷兰的国务会议或议会，如此则荷兰可以获得诸如在英国海域中捕鱼的权利和与西印度自由贸易的权利。克伦威尔还暗示若英荷合并，则英国可以放弃《航海条例》。克伦威尔宣称：反对荷兰是上帝的旨意，失败后荷兰的唯一出路是“同你们强大的邻国携手合作”。[151]为了使英荷联合披上神圣的外衣，克伦威尔还在宗教上寻找合法依据，他在7月份的一次谈话中说，在英荷之

间，“最重要也是首先应予考虑的是保护自由和扩张基督世界”[152]。如果说克伦威尔的建议多少有点婉转并给予荷兰一些台阶，那么英国国务委员会的决定则充分体现出英国的强硬态度，也更为直接地反映了英国的本真意图。英国国务委员会在7月25日正式通知荷兰谈判代表：“两国必须在一最高权力之下合并”，舍此别无其它商量余地。[153]

荷兰已看清了英国的真实意图，因此拒绝了克伦威尔的方案，重提在英荷战争爆发前向英国提出的方案。荷兰的关注点在“贸易和航海的利益”上，双方谈判陷入僵局。为取得进展，1653年11月克伦威尔两次亲自主持谈判，其间他放弃了两国合并的计划，提出建立英荷“和平、同盟和联盟”的新方案，这样谈判就有了重大转机。克伦威尔希望能够与荷兰建立攻守同盟，将荷兰纳入英国的对外政策轨道，因而新方案特别强调应保持《航海条例》的效力问题，而对英荷双方的贸易以及在海外各地的相互关系等问题涉及很少。但这个方案也遭到荷兰的婉言拒绝，在荷兰看来，对外贸易是其经济支柱，它需要和平与中立，而不愿盲目地被捆在英国的战车上。克伦威尔深感失望，但也并未采取进一步的激进措施，经过长期的内战和外战之后，英国不仅尚无实力击垮荷兰，而且也需要和平发展、进行殖民扩张。克伦威尔的政策调整仅仅是个开始，英国谋求商业帝国尚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如屈维廉所言：“英荷的竞争不是一下子的动作，而是长期的演化，而演化的发端则在共和国时期。”[154]

1654年4月5日，英荷双方签订《威斯敏斯特和约》（Treaty of Westminster），该条约的主要内容包括：（1）双方实现和平，荷兰人和英国人均不得同对方在欧洲以外的岛屿和殖民地进行通商；（2）荷兰必须惩办在安汶岛杀害英国人的罪犯；（3）成立两国代表组成的混合仲裁委员会，以确定1611—1652年5月18日之间在世界范围内相互造成的损失，并限期作出裁决；（4）发给证书的私掠船具有合法性。在该条约附加的秘密条款中，荷兰承诺不选举奥伦治亲王为荷兰执政。[155]

从表面上看，英国并没有击败荷兰，但战争的结局却大大有利于英国。根据英荷条约，英国尽管没有完全实现自己的对外战略目标，

但却使英荷双方在世界贸易及殖民地问题上的地位发生重要改变。经过战争，荷兰被迫接受了英国的《航海条例》，这对靠转口贸易为生的荷兰来说无疑是致命的打击。战争中，英国海军与私掠船俘获的荷兰船只在1000—1700艘左右，俘获船只吨位可能与英国的所有商船吨位相等。[156]俘获的船只“使得英国商业在北欧与地中海欧洲的贸易中拥有了新的竞争力，这也确保了通过对加勒比种植园的农产品进行再出口从而维持跨大西洋商业中最好的销路。”[157]战后，英国无论在海上贸易还是在商船数量上都赶上了荷兰，而荷兰则开始丧失商业霸权，在同英国争夺贸易和殖民地的过程中，荷兰由攻转守。战后，英国同瑞典、丹麦缔结了对自己有利的商约，波罗的海的商业大门向英国敞开。英国还通过1654年与葡萄牙缔结条约，从葡萄牙手里取得了在海上、陆地及内河自由贸易的特权，为英国势力向东印度群岛、巴西及非洲西海岸等地扩展提供了机会。因此，第一次英荷战争是英国“有史以来政府第一次有意识地、故意地用它的海权去促进商业”[158]，表明英国开始全面走上争夺海洋霸权和建立世界帝国的道路。《航海条例》所体现的重商主义原则，成了英国建立海外殖民帝国的基本信条。

五、政府开辟殖民地：远征西印度群岛

对外贸易的拓展和殖民地的扩大离不开对海洋霸权的争夺。争霸作为近代世界初期头绪纷繁的国际关系中的突出问题，表现了各国尤其是大国当时实力消长和政策变化的一些规律，并对各国此后国内外政治、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英国在实力发展变化之后所展示的争霸态势，既是开创帝国的需要，也是帝国发展过程中的基本内容。与17世纪相比，英国政府在17世纪中期以后建立帝国的过程中，不仅对帝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和极大的关注，而且直接开辟殖民地，通过政府的力量推动帝国的建立。1653年12月16日，英国残缺议会被解散，护国主制度建立，克伦威尔成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护国主，取得了英国外交事务的直接决策权，获得了按自己的意

愿推行对外殖民扩张和商业霸权的机会和条件。虽然克伦威尔在就职时曾派遣官员拜会各国大使，“要他们相信此次事变不会使他们国君与英国之间的现存关系和友谊有所改变”。[159]但实际上，随着克伦威尔同荷兰、瑞典、葡萄牙等国签订相关条约结束了战争状态，获得了重要的战略优势和商业利益，殖民地问题便越来越成为克伦威尔外交所追求的主要目标。“在英吉利的统治者中，克伦威尔实为首先主张帝国主义者。在他以前，政府对于殖民运动的态度只是消极的容许，而不是积极的提倡。”[160]为了争夺殖民地，英国的主要对手是拥有较多殖民地的西班牙和法国，虽然英国与西班牙、法国的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尚未来得及进行调整，但在克伦威尔看来，西班牙是英国在打击了强敌荷兰的嚣张气焰之后的主要攻击目标。

西班牙是英国的宿敌，早在都铎时期就是英国的主要对手，是英国民族国家和主权国家形成的主要障碍。当时英国的目标是保证英国的安全，维护正在崛起的海洋和商业利益，[161]为此，英国一直致力于削弱西班牙的海军力量。16世纪末英国虽然击败了西班牙无敌舰队，但是西班牙并未一蹶不振。从1588年海战到1604年英西缔约，西班牙在海上仍享有较明显的优势，大规模的造舰计划仍在进行。[162]早期斯图亚特王朝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奉行亲西班牙的政策，更有利于西班牙的殖民扩张和商业活动，因而招致英国商业阶层的普遍反对。英国内战期间，英西关系一度良好，西班牙是第一个承认英国新政权的国家，西班牙驻伦敦大使虽然没有被授予新国书，但却被授予与共和国政府秘密交往的全权。西班牙的目的在于借助英国之力惩治葡萄牙。克伦威尔上台伊始便发誓重振伊丽莎白时代的民族精神，因而在他的眼里，“西班牙是我国最大的敌人，是天然的敌人，仿佛是上帝亲自指定给我们的一样”[163]。克伦威尔的认识主要基于英西之间存在两方面的尖锐矛盾：其一，作为一个虔诚的新教徒，克伦威尔的内外政策均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他的内心深处蕴藏着浓烈的宗教情结。[164]这使他的对外扩张颇具宗教色彩，他公开宣称：上帝在世上的利益要远远高过英国全体民众的利益，因此专心考虑我们在世间所做的工作与上帝的旨意完全相符。[165]正因为如此，克伦威尔对西班牙的所作所为极其不满，认为西班牙政府长期以来推行的宗教审

判制度及专制主义政策，使其成为世界天主教的顽固堡垒和新教力量的共同敌人，清教的英国与天主教的西班牙毫无共同利益。克伦威尔甚至认为，英国与西班牙之间只有敌对而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166]其二，除了宗教之争之外，英西双方在殖民地问题上存在的矛盾也不可调和。对克伦威尔来说，这也是更重要的，因为他把对外政策世俗化了。[167]宗教问题只是对外扩张的一种理由，当时西班牙控制着欧洲和美洲的大片领土，既使英国妒羡也使英国不满。在与西班牙争夺殖民地的过程中，直到17世纪中叶英国都是胜少负多，所获了了，这是英国所不甘心的。况且，西班牙国运不兴，日趋衰落，给英国夺取西班牙的殖民地提供了新的机会。自菲利普二世之后，西班牙由于长期的内乱与对外战争，已成为“欧洲病夫”[168]。

基于上述背景，克伦威尔将反对西班牙作为其对外政策的重点。克伦威尔当政之初就公开宣称：“英国和西班牙是天然的敌人”，“自我出生开始，英国就不断地遭遇被强迫西班牙化的强大压力。”[169]从1654年春开始，护国政府与西班牙政府就开始了一系列外交谈判，双方谈判的焦点是关于殖民地问题特别是西印度群岛问题。由于分歧较大，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克伦威尔提出的要求是，英国应享有美洲沿岸的航海和贸易自由，同时要求允许在西班牙经商的英国商人不受宗教裁判所的管辖。西班牙则认为英国的要求是过分的，西班牙驻英大使卡尔狄尼（Cardenas）明确表示：“要求解除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和开放西印度群岛的航行自由，这等于要挖掉我们国君的两只眼睛。”[170]英国的要求遭到西班牙的拒绝，双方关系进一步紧张。1654年，英国国务委员会就英国的对外政策特别是对西班牙政策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讨论的主题是殖民地问题。主张对西班牙强硬甚至动武的人提出了充分的理由：“有可能从他们（西班牙人）手里夺取西印度群岛”；“而后我们就有埃斯帕尼尤拉（Hispaniola，现一般译作伊斯帕尼奥拉）的种种好处，可以从新英格兰、弗吉尼亚、巴巴多斯和索默斯群岛（Somers Islands），或者从欧洲向那里移民，我们需要移民多少就可以去多少”；此外，“或许而且完全有理由指望”，在进攻西印度群岛时，欧洲的和平和贸易仍可确保。[171]当然，进攻西印度群岛的方案能否达到目的也面临着很多困难，正因为如此，国

务委员会中的一部分人对于与西班牙作战表示担忧。克伦威尔则坚决支持与西班牙作战，并宣称“至少在西印度群岛作战”。由于克伦威尔的坚持，对西开战特别是争夺西印度群岛遂成为护国主时期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

克伦威尔将对西作战的重点选在西印度群岛是有着充分的战略考虑的。首先，选择美洲殖民地特别是西印度群岛作为打击西班牙的主要目标，正好迎合了当时英国国内日益高涨的殖民扩张思潮，可以减少他的反西班牙政策在英国国内的阻力。自17世纪以来，英国新兴商人阶层一直对西班牙的美洲利益妒羡有加，早在17世纪20年代一位英国议员就明确提到，西班牙国王正是靠“西印度的矿山提供物资，帮助满足他对世界性君主国的雄心壮志”。[172]克伦威尔不能不考虑英国商人们的态度，因此，打破西班牙对西印度群岛的贸易垄断，是其远征西印度群岛的重要目标。其次，克伦威尔认为，新大陆应该是新教徒的自由天地，昔日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颁布的几份由西班牙“合法霸占美洲”的“通谕”是非法的和不公正的，教皇从来不具备授予这类权利的权威。[173]因此，远征西印度群岛是“促进上帝的荣耀、拓展基督世界最神圣的机会。”[174]通过这次行动，可以使西属美洲的土著和其他人得以从天主教和宗教审判制度下解救出来，重新回到基督世界的福音中。克伦威尔的政策当然并非如他所说的那么崇高，其真实意图在于获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支持。最后，根据克伦威尔的分析，英国进攻西印度群岛不会导致英西在欧洲全面交战，这样，对西战争会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有限的战争，英国即可以获取西印度群岛和南美洲大陆的西班牙属地，克伦威尔一直将西班牙的西印度领地视为不列颠殖民帝国“大厦”的基石。[175]

为了解除英西战争的后顾之忧，克伦威尔主动与法国改善关系，本来英法关系也相当紧张，1651年11月英国舰队就曾到达诺曼底沿岸，引起法国的恐慌与不满；英国还同法国的投石党运动密切联系，暗中予以支持。英国并于1654年夏侵占了法属加拿大沿岸阿卡迪亚（Acadia）的部分要塞，只是因为法国国内政局的需要，使之无法顾及英国的侵犯。与此同时，法国也希望与英国结盟共同反对西班牙，推动英国对西战争。1654年3月法国首相马札然（Mazarin）在给法

国驻英大使的信中，就极力鼓动克伦威尔进攻西班牙，夺取西班牙的西印度群岛。

克伦威尔的西印度远征计划（Western Design）与英国的外交活动同时进行。1654年8月18日，克伦威尔向专门成立的西印度群岛远征筹备委员会发出书面指令，决定派遣一支由14艘军舰和若干艘补给船组成的海军分舰队前往美洲与西班牙人作战，运载3000名陆军和100名骑兵，组成6个团。[176]同年10月，克伦威尔任命海军上将威廉·佩恩（William Penn）[177]为英国远征军舰队司令。12月，克伦威尔任命维纳布尔斯（Robert Venables）为英国远征军陆军司令兼美洲英属殖民地行政机构的首脑。12月18日，英国先头部队从英国出发，随后英国的主力部队也动身前往美洲。次年1月，远征军的主力抵达西印度群岛的英属殖民地巴巴多斯，并在此补充远征队的人员及给养。

有趣的是，“西印度计划”在很多方面与德雷克在1585年为获得通向西印度群岛海路控制权而执行的“出航西印度群岛”行动相类似[178]，所以斯特朗认为：“克伦威尔是伊丽莎白式的人物，他与雷利、吉尔伯特、和哈克卢特属于一类。西印度群岛远征的整个形象是伊丽莎白式的。”[179]两者不同的是，德雷克只是计划攻占圣多明各及大陆的战略性港口，破坏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交通和供给线，削弱西班牙的实力，从而为英国人前往西印度群岛创造条件；而克伦威尔则企图永久获得西班牙的属地，夺取整个加勒比地区，以打破西班牙在加勒比海的贸易垄断。但是，克伦威尔的计划明显准备不足，据说他的计划依据了不精确的情报，对计划实施的难度估计不足。当时颇为流行的由托马斯·盖奇（Thomas Gage）所著《英属的美洲人》（The English American）一书声称，西班牙的殖民地已经衰弱和腐败不堪，他们的防卫已经瘫痪，他们所控制的土著人已十分不满，英国人完全可以在两年之内夺取西班牙在加勒比地区的主要岛屿和中美洲主要地区。[180]该书明显轻视了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控制力和战斗力，克伦威尔据此相信西班牙帝国仅是一个摆设，已经虚弱不堪，一支探险队就足以征服它。[181]所以，克伦威尔把远征行动交给了一批指挥无能、准备不足的乌合之众，据维纳布尔斯称，招来的新兵是

殖民地的社会渣滓，这些人“如此松散以致无法用纪律约束他们，如此胆怯以致无法让他们打仗”。[182]更奇怪的是，克伦威尔的远征计划模糊不清，他给维纳布尔斯下达了比较具体的指令，但在行动上则提出三种可能的作战方案，交由远征军自己选择。克伦威尔在解释这种弹性的方案时认为：“计划从整体上是想在西属西印度群岛获取利益，我们不应为个别指示而局限在一个方法上。”[183]这种计划的模糊性和过分轻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这次“西印度计划”的结局。

1655年1月，2500名英国西印度远征军到达巴巴多斯，并在那里扩充了兵力。远征军的最初几次战役并不是对西班牙人作战，而是在巴巴多斯附近掠夺荷兰商船和制止英国移民同在西印度群岛上的荷兰人进行贸易。伦敦商人企图通过这种办法在西印度群岛的英属岛屿上确立商业上的垄断。1655年3月31日，60艘船载着5 000名士兵向伊斯帕尼奥拉进发并登陆，企图从那里夺取圣多明各岛。英军虽然在兵力上占据优势，但是由于战术上的错误，登陆地点距城太远，后勤供应得不到保障；加上这支军队缺乏应有的训练，根本没有战斗力，结果被西班牙人击败。英国人损失惨重，不得不撤离该岛，转向它处。5月10日，远征军舰船转向西班牙防御较差的牙买加，乘机占领了该岛。克伦威尔总算挽回了一点面子，为此还专门成立了“牙买加委员会”负责处理牙买加殖民地问题。

“西印度群岛远征”引发了英西之间的正式战争，克伦威尔虽然不想对西班牙全面开战，但也不是毫无准备。早在1654年10月，克伦威尔便令英国海军主帅布莱克率一支强大的舰队前往地中海，在西班牙本土附近炫耀武力，将矛头明确指向西班牙。1655年4月，克伦威尔命布莱克率舰队携带三个月的给养前往西班牙南部近海加迪斯湾待命，而此时英西关系已经非常紧张。6月，克伦威尔即下令布莱克以一切手段截击、歼灭任何西班牙军舰和其他向西印度运送兵员给养的西班牙船只。[184]这实际上表明英国与西班牙处于战争状态。10月24日，西班牙作出强烈反应，从伦敦召回驻英大使，两国正式断交。10月25日，英国对西班牙正式宣战。

英西战争爆发后，战争从西印度群岛转到欧洲地区。英西战争使英法结盟的谈判进程骤然加速，英国政府内的反法派至此已基本偃旗

息鼓。1655年10月，英法签订了一项协议，停止从1649年就已开始的海上敌对状态。[185]11月3日，双方又签订和平与贸易条约，该条约名义上是一个商业性条约，但条约宣布促成两国间的和平、友谊与同盟，缔约国的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援助另一方的敌人或“叛乱分子”，法国在没有取得英国的同意和参与时，不得单独与他国订立条约。此外两国还就经贸问题达成了协议。[186]1657年，此条约作了新的补充，内容涉及共同的军事行动，重申了两国在对西班牙战争中相互承担的义务，并就军事分工和援助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英法联盟关系。法国驻英大使这样评论英法条约：“虽然此项条约因长时期的等待而失去了魅力，但看来同西班牙的破裂又使它具有了新的价值。”[187]英法的联盟使西班牙陷于英法海陆夹击的困难境地。

欧洲战场的战斗十分激烈。英国强大的海军对西班牙实行严厉的封锁，切断了西班牙通往弗兰德尔的海上通道以及西班牙与西印度群岛的一切贸易往来，这使得西班牙损失惨重。1657年4月，英军由布莱克率领的舰队在特内里基岛附近重挫西班牙舰队，西班牙16艘战舰被摧毁，5艘货船落入英国之手。法国军队则在弗兰德尔与西班牙军队展开了陆战。不久，英军也加入战斗，迅速扭转了本不利于法军的战局。到1657年9月，弗兰德尔沿海一带的阵地为英法军队所占，欧洲大陆的战略要地敦刻尔克（Dunkirk）完全为英法军队包围，驻守在敦刻尔克附近的西班牙守军被迫投降。1658年6月4日，由马歇尔·特雷恩指挥的6000名英军在敦刻尔克附近的沙丘地带与西班牙人进行决战。西班牙军队大败，敦刻尔克守军弃城投降。英军遂占领并接管了敦刻尔克。随后，野心勃勃的克伦威尔甚至对直布罗陀虎视眈眈，并制定了准备占领此战略要地的计划，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实现。1659年，西班牙与英国讲和。

对于英国来说，英西战争是继英荷战争胜利之后的又一次胜利，它不仅使英国占领了西印度群岛的战略要地牙买加，而且获得了欧洲大陆的战略据点敦刻尔克。这使英国能更有效地控制荷兰和北欧的航运，确保英国的商业安全和对外贸易的扩展。对英帝国的形成具有更重要意义的是，英国海军在此次战斗中经受了考验并获得发展，战争

中英国俘获敌船400艘，加强了英国殖民扩张的力量。同时代的英国诗人沃勒这样写道：“英舰千艘霸海天，夷艇垂篷表恭谦；军威远震如风吼，四海扬帆漫无边。”另一位诗人兼剧作家也赞美道：“他使我们在大陆上行动自由，而我们以前则受制如囚；他送英国雄狮去保卫更崇高的目标，教它首先在布鲁塞尔发出怒吼。”[188]

夺取牙买加在英国西印度殖民扩张史上是“最重要的一个阶段。自此而后西印度在不列颠贸易、外交及战事中占了重要的地位”。[189]正因如此，英国在1655年成立了“牙买加委员会”，专门负责牙买加的殖民事务。对于英国统治者来说，他们对牙买加感兴趣不仅是因为那里的财富及战略地位，而且是由于那里距英国路途遥远，是将国内各种不满分子迁移出去的理想之地。早在内战期间，英国就已经将现政府的政敌向殖民地流放，但是只有在护国主时期，这种流放才渐具规模，流放人中不仅有英格兰人，还包括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1656年克伦威尔的国务会议决定遣送2000名爱尔兰青年男女到牙买加；同年，克伦威尔下令苏格兰政府“逮捕所有出名的、懒惰的、无主人的男女盗贼和流浪汉，将他们送往该岛”。[190]牙买加的开发过程起初十分缓慢，征服军的官兵们主要在里奥米尼奥山谷一块盆地得到赐与的土地，并在那儿耕种和定居。由于土地不足，加上恶劣的自然条件和严重的疾病，很多人纷纷死去。1656年底，仅两个月内就有五分之一的移民和400名新补充的士兵死亡；到1657年2月底，从尼维斯岛迁来的移民已经有三分之二死亡。[191]这使得英国驻牙买加的军政首脑布雷恩不得不在1657年7月写信回国，请求派送一批卖身奴前来牙买加，以“保全许多移民的性命”。尽管政府一再宣传，同时税收很低且这里的处女地大有可为，但始终未形成像30年代巴巴多斯和背风群岛那样出现的移民热潮，所以有人认为，“牙买加从来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殖民地”。[192]

随着牙买加北部西班牙的残余势力被驱逐，英国对全岛实行征服，开发和利用牙买加逐渐引起英国各界的重视。1657年6月，“牙买加委员会”和另一殖民地事务常设机构“美洲委员会”向国务委员会提出建议，提出应当重视和加大对牙买加的移民和拓殖，因为该岛在英属西印度群岛中占有核心的地位，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种植园

主、士兵和伦敦商人对此均无能为力，因此，应由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对牙买加岛进行开发。该建议还提出了国家援助的具体方式。此建议是当时英国殖民政策发展的一个反映，但由于英国财政空虚而无力为之，上述计划流产。克伦威尔死后，“牙买加委员会”的活动也即停止。

护国主时期英国拓展西印度群岛殖民地以及开发牙买加的计划并不成功，一些专门从事海外贸易活动的英国商人对此深表不满。他们在1658—1659年间，向国务委员会提交了许多方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方案要求对殖民地管理机构进行改组，组建开发西印度群岛的专卖公司，并赋予该公司很大的权力，包括任命总督和军政指挥官、在被占领的土地上颁布法律等。方案提出由国家对公司提供援助，由公司负责将英国社会的各种“渣滓”送往殖民地充当“白奴”，以增加殖民地的移民。这些建议既体现了早期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英国殖民方式的基本特征，同时又强调政府的作用，体现了公司与政府的结合，符合重商主义的内在要求。但是，由于克伦威尔去世后英国政局发生变动，商人们的方案没有实施机会。此后，牙买加凭借其在加勒比地区的战略位置吸引了大量英商到此贸易，同时也成了海盗们的重要基地。实际上，牙买加后来发展成一个繁荣的地区，完全得益于海盗事业、贸易和甘蔗种植园的发展。[193]

西印度群岛远征的重要意义是，它开创了由国家直接进行殖民扩张的新阶段，“牙买加是英国殖民地中第一个由国家拓殖并发展起来的”[194]，由《航海条例》所确定的重商主义原则在殖民扩张政策上得到贯彻和发展。

作为英国“最坚定的统治者”[195]，克伦威尔开创了创建英帝国的重要阶段。他是“第一位系统地行使政府的权力以扩展英国殖民范围的英国统治者”[196]，他通过一系列军事和外交手段不仅使英国取得了贸易、航运、殖民地等方面的物质利益和战略优势，巩固了英国的殖民地位，而且确立了英国对外殖民扩张和建立帝国的基本政策和基本原则。这一政策和原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重商主义，根据重商主义理论，一个国家的富强完全取决于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殖民地的建立，而要实现这些，必须依赖国家的强有力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必须扩大

国外市场、扩大廉价原料供应地、发展航运事业。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各国之间必然展开激烈争夺，并为此不惜诉诸武力，因此，重商主义离不开战争。而战争离不开强大的海上力量，克伦威尔使“海权在帝国构建过程中占有了十分重要的地位”。[197]殖民地在重商主义者眼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但是殖民地只有成为本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及廉价原料供应地才有存在的价值。殖民地应该发挥其重要的经济职能而成为母国的工具，因此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和发展新的殖民地是重商主义国家的必然选择。英国著名学者西蒙斯正确地指出：17世纪50年代克伦威尔政府所展开的一系列对外扩张活动和实施的政策，尽管对殖民地特别是美洲殖民地“很少或没有立即产生什么结果，但它们却开创了一个英国商业和英国市场都大为加强的时代。复辟时期的政治家废除了克伦威尔的大部分国内改革措施，但他们却推进并扩大了克伦威尔的商业和殖民政策”。[198]《剑桥英帝国史》的作者也认为，克伦威尔时代的政策为立足于经济基础之上的帝国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础。[199]

【注释】

[1]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83.

[2]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51页。

[3]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53.

[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48页。

[5] Hereford B.George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Methuen 1919 p.1.

[6] Alan G.R.Smith The Reign of JamesVI andI p.1.

[7] 罗宾·W.温克、托马斯·E.凯泽：《牛津欧洲史》（第二卷），赵闯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第32页。

[8] 海因茨·沃尔夫冈·阿恩特：《经济发展思想史》，第23页。

[9] James E.Gillespie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338.

[10] 叶·阿·科斯明斯基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

173页。

[11] 尼古拉斯·塔林等：《剑桥东南亚史》（第一卷），第294页。

[12] 加里·M.沃尔顿、休·罗夸夫：《美国经济史》，王珏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6页。

[13]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8页。

[14] D.B.Quinn A.N.Ryan England's Sea Empire 1550—1642 p.178.

[1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80.

[16] 比如17世纪70年代，“新英格兰联盟”领导发动了对印第安人的战争，史称“腓力浦王战争” King Philip's War 。此战争基本消灭了新英格兰境内的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的土地转入英国移民之手。参见John Spencer Basset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p.92 另见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344.

[17]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56.

[18]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83页。

[19]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第161页。

[20] 米·阿·巴尔格：《克伦威尔及其时代》，陈贤齐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9页。

[21] R.Davis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London Macmillan 1962 p.12.

[22] W.R.Scott The Consi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Vol.I.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2 p.263.

[23] 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76页。

[24] D.H.Pennington Seventeenth Century Europe London Longman 1980 p.237.

[2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第2页。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6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6页。

[28] 此书还有一个副题，题为“我们的对外贸易差额是我们的财富的准则”。

[29] 参见恩格斯《反社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28页。

[30]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4页。

[31] 同上书，第4页。

[32]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第9页。

[33] 同上书，第71—72页。

[34] 同上书，第84页。

[35]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第89页。

[36]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第64页。

[37]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8页。

[38] 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地时期到1940年》（上），罗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页。

[39]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27页。

[40] 关于配第是不是个重商主义者，学术界存在争议。笔者认为配第是一个过渡性的人物，在他早期作品中重商主义思想是十分明显的，这里主要考察他早期的贸易理论和殖民思想，故把他视为重商主义者。

[41] 奥利弗·克伦威尔 Oliver Cromwell 之子。

[42] 配第：《政治算术》第24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陈冬野、马青槐、周锦如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43] 配第：《献给英明人士》，第111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44] 配第：《赋税论》，第89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45]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第71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46] 配第：《政治算术》，第65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47] 同上书，第11—12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48] 配第：《赋税论》，第66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49] 配第：《政治算术》，第8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50] 同上书，第86、87页。

[51] 配第：《政治算术》，第22页。

[52]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7页。

[53]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第67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54] 同上书，第29页。

[55] 同上书，第32页。

[56] 配第：《政治算术》，第54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57] 同上书，第75页。

[58]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3页。

[59] 同上书，第136页。

[60]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第144页。

[61] 同上书，第156页。

[62] 同上书，第177页。

[63] 同上书，第238页。

[64]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第297页。

[65] 同上书，第299页。

[66] 同上书，第183页。

[67] 同上书，第221—222页。

[68] 同上书，第201—205页。

[69]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第233页。

[70] 同上书，第235页。

[71] 同上书，第234—235页。

[72]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第253页。

[73] 同上书，第257页。

[74] 同上书，第262页。

[75] 尼古拉斯·巴尔本：《贸易论》，载《贸易论》（三种），顾为群、刘漠云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5页。

[76]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第61页。

[7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1页。

[78] Joan Thirsk J.P.Cooper eds.Seventeenth-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Oxfordc Clarendon Press 1972 p.668.

[79] G.Brun Europe in Evolution 1415—1815 Boston 1945 p.330.

[80]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79.

[81]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642页。

[8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179.

[83]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643—644页。

[84]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645页。

[85] J.H.帕里、D.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12页。

[86] 屈勒味林 G.M.Trevelyan ：《英国史》（下），第474页。

[87]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40页。

[88] T.W.Moody F.X.Martin The Course of Irish History p.200.

[89] 弗兰西斯·道：《苏格兰、爱尔兰与1640—1660年英国革命》，王觉非主编：《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8页。

[90]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462页。

[91]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74年版，第470页。

[92]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第352页。

[93]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31.

[94]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74页。

[95]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07.

[96] Ibid.p.39.

[97]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2 p.124.

[98] 弗兰西斯·道：《苏格兰、爱尔兰与1640—1660年英国革命》，王觉非主编：《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现代化》，第152页。

[99] T.W.Moody F.X.Martin The Course of Irish History p.202.

[100]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第353页。

[101]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78页。

[102] 屈勒味林：《英国史》（下），第474页。

[103] 蒋相泽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6—27页。

[104]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80页。

[105] 叶·阿·科斯明斯基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587页。

[106]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rehistory to 1714 p.374.

[107]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310.

[108] 威廉·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第26页，《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109] 转引自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595页。

[110] 帕尔默、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上册），孙福生、陈敦全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28页。

[111]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45页。

[112] 威廉·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第30—31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113] 威廉·配第为此专门撰写了《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将爱尔兰变成一个生产亚麻、大麻、羊毛、皮革等小私有制的农业畜牧业国家的方案。详见《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114]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上册），第147页。

[115]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31.

[116] H.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屠苏等译，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第67页。

[117] James E .Gillespie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 p.335.

[118] 米歇尔·波德：《资本主义的历史：从1500年至2010年》，郑方磊、任轶译，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19页。

[119]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庞卓恒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2页。

[120] H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6 p.285.

[121] A.T.Mahan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London Hill & Wang 1962 p.97.

[122] J.I.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94-95.

[123] 费尔南·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顾良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18页。

[124]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97页。

[125] Charles Wilson Profit and Power 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 Chapter III London Longmans 1957.

[126] Charles Wilson Profit and Power 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pp.28-31 35-37.

[127] George Modelski William R .Thom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93 Washington Macmillan 1998 p.205.

[128] George Modelski William R .Thom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93 p.205.

[129] Richard Hard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Sailing Navy 1509—1815 London St.Martin's Press 1995 p.70.

[130] Richard Hard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Sailing Navy 1509—1815 pp.70-80.

[131] 屈勒味林：《英国史》（下），第477页。

[132] Evan Luard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1648— 1815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p.216.

[133]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British Naval Mastery New York Scribner 1976 p.48.

[134]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史源译，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61页。

[135]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史源译，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61— 362页。

[136] 同上书，第362页。

[137] 莫里斯·布罗尔：《荷兰史》，郑克鲁、金志平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92页。

[138] The Navigation Act of 1651 Joan Thirsk J .P .Cooper eds.Seventeenth 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pp.502-505 另参见蒋相泽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第27—28页。

[139] 帕尔默、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上册），第209页。

[140]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史》，第172页。

[141] A.T.Mahan Sea Power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War of 1812 Boston Little.Brown and Co.1905 p.14.

[142] Leonard W .Cowie Seventeenth-Century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1984 p.234.

[143]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73页。

[144]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9页。

[145]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rehistory to 1714 p.372.

[146]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71页。

[147]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第628—629页。

[148] Clayton Robert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rehistory to 1714 p.372.

[149] S .R .Gardiner History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Protectorate 1649—1656 Vol.2 New York Longmans 1965 p.187.

[150]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第61—62页。

[151]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45.

[152] S.R.Gardiner History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Protectorate 1649—1656 Vol.2.pp.42-43.

[153] Ibid.p.44.

[154] 屈勒味林：《英国史》（下），第479页。

[155]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3.Appendix.1 pp.897-905 另可参见：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第62—63页。

[156] Ralph Davis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London Macmillan 1962 p.51.

[157] 保罗·布特尔：《大西洋史》，刘明周译，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124页。

[158]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1 Prehistory to 1714 p.372.

[159]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第364页。

[160] 屈勒味林：《英国史》（下），第496—497页。

[161] W .T .MacCaffrey Elizabeth I War and Politics 1588—160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162] David .B .Quinn A.N .Ryan England's Sea Empire 1550—1642 p.115.

[163]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第367页。

[164] 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可参见计秋枫：《论克伦威尔外交的意识形态特性》，《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165] John Buchan Oliver Cromwell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34 p.399.

[166]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3 p.890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261-262.

[167]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97页。

[168] 帕尔默、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上册），第200页。

[169]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4 p.264.

[170]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第366页。

[171]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第64—65页。

[172]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一卷），第313—314页。

[173]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3 p.888.

[174] Ibid.p.889.

[175] 米·阿·巴尔格：《克伦威尔及其时代》，第280页。

[176]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第68页。

[177] 此为老威廉·佩恩，系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建立者威廉·佩恩的父亲。

[178] 有关德雷克“出航西印度群岛”的行动，详见R？B？沃纳姆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第692—693页。

[179] 转引自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194页。

[180] W .D .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59.

[18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p.227-228.

[182] J.H.帕里、D.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18页。

[183]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28.

[184] W .C .Abbott.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3 p.745.

[18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29.

[186] W.C.Abbott 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Vol.3 p.937.

[187]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第367页。

[188]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第699页。

[189] 屈勒味林：《英国史》（下），第480页。

[190]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上册），第147页。

[191] 叶·阿·科斯明斯基等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第75页。

[192]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21页。

[193] W.D .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61.

[194]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32.

[195] Charles Lucas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Story of the Empire p.72.

[196] Alan G.R.Smith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1529—1660 p.337.

[197] Godfrey Davies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9 p.348.

[198]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66页。

[199]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38.

第四章 重商主义帝国体制的初步建立

克伦威尔对英国殖民政策的全面调整，为英帝国的发展与形成指明了方向，因此17世纪后期英帝国加快了扩张步伐，而且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1658年9月克伦威尔去世；1660年5月查理一世之子查理·斯图亚特回国继承王位，史称查理二世（CharlesII，1630—1685），由此开始了所谓的“复辟时代”（1660—1688）。从表面上看，1660年以后的英国仿佛又回到了革命之前，但实际上经过长期的内战，英国已经发生了许多不可逆转的变化。查理二世对此十分清楚，他“自知是议会里地主和商人许可的国王，既容易被召来，也一样容易被罢免”。[1]所以为了避免重蹈查理一世的覆辙，查理二世在许多方面顺应了时代要求。[2]革命的许多遗产得以保留，这在殖民扩张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克伦威尔时期建立的管理贸易与殖民地事务的常设机构继续保留，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得到全面的推进。所以，1660年既是英国的转折点，也是美洲殖民地的转折点，因为“它标志着‘殖民地利益要服从于本民族利益’这一重商主义信条制度化”。[3]到17世纪后期，英国不仅全面拓展了殖民地范围和海外贸易，而且基本形成了以重商主义为特征的殖民体系，第一帝国基本形成。

一、新《航海条例》：重商主义殖民原则的强化

1651年《航海条例》颁布后的第一次英荷战争只是英荷两国争夺海洋和商业霸权的开端，并没有根本解决两国之间的政治和经济矛盾。战后荷兰虽然默认了英国颁布的《航海条例》，但是，《航海条

例》对荷兰贸易和航运业造成的损失是逐步体现的，荷兰在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的下降是一个相对而非绝对的衰落过程。[4]由于英国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以及缺乏足够的船只来取代荷兰的商船，加上荷兰想方设法冲破或逃避英国《航海条例》的限制，因此1651年的《航海条例》并未产生预期效果，甚至根本就未得到认真执行。《航海条例》的目的是削弱荷兰的贸易及商业霸权，建立英国的贸易垄断制度，但它的效果却十分有限。

其一，第一次英荷战争之后，荷兰的贸易并未立即萎缩，而是仍在发展，以至有人认为荷兰的贸易量在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初才达到顶峰。布罗代尔更是认为，荷兰在欧洲的商业活动从1730年才开始衰落，[5]此时荷兰的商船仍然多于英国。商业是荷兰的立国之本，而荷兰的商业得益于其海军力量的发展。第一次英荷战争使荷兰人吸取了教训，他们认识到，英国在战争中取胜的重要原因是英国拥有一支高质量的职业海军，因此，荷兰也必须建立一支先进的、拥有战斗力的海军，建造像英国一样拥有40—60门大炮的军舰并且改变武器的安装结构。1652年到1653年，荷兰的联合议会在战争尚未结束时就做出要增造军舰的决定，这个决定构成了荷兰新海军政策的基础。此后的20年时间里，荷兰的海军获得了快速的发展，1655—1675年，荷兰的战舰总数一直保持在世界领先水平，且稳步增加，1650年为62艘，1655年为101艘，1660年为97艘，1665年为115艘，1670年为129艘，1675年是110艘。[6]舰船的设计和装备得到进一步改善，战斗力大为提升。改建后的海军战舰，每艘战舰装备40—60门大炮，还有80—90艘吨位较小的护卫舰，火力也较小。战舰平时多数处于待命状态，护卫舰则主要部署在欧洲各主要航线执行巡航任务，以保护荷兰的商船安全。当时，荷兰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足以与英国进行竞争，仍然是英国商业和殖民扩张道路上的主要障碍。“东印度群岛的货物源源不断地运到阿姆斯特丹，西印度群岛的货物不断流到弗利辛根，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商品则通过荷兰的多德雷赫特和鹿特丹不断转到欧洲大陆”。此外，荷兰在印度、西非等地的殖民地和贸易点不断扩大。“他们还挤入新英格兰，在赫德森河畔开辟一块殖民地。”[7]荷兰人的咄咄逼人之势使英国面临严峻的挑战，反荷兰情绪弥漫着整个

英国社会。第一次英荷战争后，“英国的‘好战分子’正在等待‘对荷兰的另一次打击’”[8]。

其二，《航海条例》颁布之初对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北部和南部所产生的影响各不相同，但总体上执行起来比较困难，效果不大。英国对殖民地管理制度的松散及距离的遥远等因素使得各殖民地继续沿着自己的道路发展，对宗主国的贸易控制并不理会或想方设法加以逃避。比如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等地的种植园主可以把烟草、砂糖、棉花、靛青等主要农产品出售给欧洲任何愿意出高价收买的商人以获取高额利润，同时载运回他们所需要的商品。当时弗吉尼亚和马里兰每年大约输出700多万磅烟草，其中大部分没有运到英国。[9]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则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发展起了自己的造船业和航运业，这既便利了殖民地商人与英国、欧洲的贸易，也沟通了南北美殖民地以及北美与加勒比地区之间的交通往来与商品交换。发达的造船业加强了殖民地的海运事业和远途商业贸易活动，新英格兰港口成了大批商船的停泊点，其中不乏外国商船和外国商品。新英格兰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遥远的距离使英国根本无法对此进行有效地贸易管理和限制，对此，英国商人早就对殖民地的贸易活动感到不满。为防止贸易利润落入外国竞争者之手，他们一再要求英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不仅排斥外国船只进入英属殖民地，而且要把殖民地贸易完全纳入对宗主国有利的轨道上来。

1664年，伦敦商人就向国王请愿，提出了打破荷兰在印度及非洲对英国贸易阻碍的强烈要求。

由此可见，认真贯彻《航海条例》，打击荷兰人的贸易特权，用国家的力量扶持本国的航运事业以及与殖民地的贸易，成为复辟王朝所面临的紧迫任务。为了排挤甚至取代荷兰这个强大的对手，复辟后的英国议会和国王在削弱荷兰这个海上帝国的问题上形成了共识，消灭荷兰成为他们的共同目标，而“我们所需要的是超过荷兰现有的贸易”。[10]查理二世即位不久，就授予英国海军以“皇家海军”称号，并任命其弟约克公爵为海军大臣，由其加强英国的海军，为与荷兰进行新的战争作准备。1660年7月4日，查理二世指定一专门委员会负责对1651年英国《航海条例》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该委

员会最后得出的结论是，1651年的《航海条例》有益于英国的航运业和贸易发展，但是在欧洲和殖民地贸易中未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因此，英国有必要通过一项议会法案取代过去的行政条例，议会立法应当体现以下三项原则：第一，重申1651年《航海条例》的基本内容，保证和促进英国航运业及航海技术的发展，并保证英国对自己的运输业有完全的控制；第二，应使殖民地成为英国的原料供给地，为英国提供消费品，并且有可能的话，改变英国与欧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不平衡；第三，应当维护英国商人的利益，增加海关税收并使英国能够成为所有商品进入殖民地的必经之地。[11]

经过讨论，英国议会最后通过了1660年《航海条例》（The Navigation Act of 1660）。与1651年的《航海条例》相比，该条例不仅内容更加系统和全面，而且也更为严厉和苛刻。其主要内容包括：（1）

从1660年12月1日开始，凡英属殖民地进口的商品或这些殖民地出口的商品，只能用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或英属殖民地的船只装运，且上述船只的船长以及至少四分之三的船员应当是英国人。违反者，进出口的货物及商船（包括船上的设备及武器）一律予以没收，所得收入三分之一归国王，三分之二归当地官员及有功人员。此条例的执行由皇家海军负责监督，非法商品可以视为战利品予以没收。（2）从1661年4月1日开始，殖民地的烟草、糖、原棉、生姜、靛青、木材等所谓“列举商品”，只能运入英国及其领地。违反者，货物和船只全部予以没收。盐、亚麻、松脂、五谷、橄榄油、酒等外国产品须先运到英国港口或英属领地，才能转销其它地方。

（3）

地中海、波罗的海及俄国、土耳其等地区的产品，必须使用英国船只、上述产品生产国或货物首次装运的船只，且船长和四分之三的船员应是英国人，才能出口到英格兰、爱尔兰或威尔士。（4）英国船只可以从西班牙、葡萄牙把西、葡殖民地的货物运往国内，也可以从利凡特把非洲和利凡特的货物运往国内，沿海贸易只能由英船经营，等等。[12]

从这些内容不难看出，1660年的《航海条例》是英国为贯彻重商主义政策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是对1651年《航海条例》的重申与强化。通过新的《航海条例》，英国一方面对北美殖民地的行动施加限制，使殖民地只能与英国有直接的贸易交往，以推动自己的造船和航运业的发展，保证英国在转口贸易方面的优势和对海上运输业的垄断；另一方面独占殖民地市场，并使英国本土成为殖民地物产的集散地，以此垄断殖民地的商品价格，增加母国税收，促进英国工业品销售，以获取高额利润。而要实现这些目的，限制和打击荷兰在转口贸易方面的优势成为关键，因此，新《航海条例》的主要目标仍然是针对荷兰的。按照1660年《航海条例》的规定，英国船只或产品出产国的船只几乎包办了地中海、波罗的海所有商品的进出口运输，这将其它国家特别是荷兰从事与英国的转口贸易的空间大大挤压了。荷兰不能再把欧洲产品运往英国，也不能从事英属殖民地与英国本土的转口贸易；英国不仅控制了英国与各殖民地之间的贸易运输，而且成为英属殖民地商品的集散地。随后几年，英国议会又相继颁布了与1660年《航海条例》内容相关的其它补充法令，使此《航海条例》更加系统和完善。其中，1663年颁布的《主要物产法令》（Staple Act）进一步规定，凡在欧洲各地出产或制造的货物，欲转运到美洲殖民地，都必须先运输到英国，由英国税吏征税后，再用英国船只从英国海港启程。该法将殖民地盛产的且宗主国大量所需的糖、烟草、棉花等主要商品“列举”为只能运销到英国及爱尔兰的商品；殖民地将非列举产品运销欧洲时，船只回程时必须到英国港口停泊，方可载货而归。[13]此后，英国所“列举”的商品种类不断增加。英国企图以此控制整个英属殖民地的贸易，增加关税，提高英国商人在殖民地的竞争力，并将荷兰的贸易活动完全排挤出英国殖民地，使殖民地完全为宗主国服务。

1660年的《航海条例》及随后英国颁布的有关法令使英荷的争执再次表面化，它不仅严重损害了荷兰商人的利益，而且使荷兰的国际地位遭到沉重打击，英荷之间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迅速展开。为了贯彻《航海条例》并打破荷兰对奴隶贸易的垄断，英国采取了积极主动的进攻战略。1663—1664年，英国海军统帅罗伯特·霍姆斯（Robert

Holmes）率领一支海军分遣队到达西非海岸，支援英国皇家非洲公司，并占领冈比亚河北边的戈里岛（the Island of Goree）和几内亚海湾的沿海地区。为了拔掉荷兰位于英属北美殖民地中间的据点从而将荷兰人从北美殖民地贸易中彻底驱逐出去，查理二世将荷兰人在北美的主要聚集地新尼德兰（New Netherland）作为礼物赠给他的兄弟约克公爵詹姆士。1664年，英王委派的专员率400人的武装船队到达北美的荷兰殖民地，荷兰人不战而降，英国人轻而易举地接管了马里兰和康涅狄格之间的整个地区。[14]

英国的积极进攻使荷兰感到无比愤怒。对于荷兰来说，英国的《航海条例》以及英国对瑞典的支持在荷兰国内引起极大的反响。荷兰人将1663年英王派军远征西非的行动视作是对他们的公然挑衅和不宣而战，因此荷兰海军统帅德·鲁伊特尔（De Ruyter）秘密制订了针对英国的战略计划，试图挫败霍姆斯远征。此外，英国占领新尼德兰、英国大批武装民船受命进发西印度群岛以及英国舰队在直布罗陀附近袭击荷兰船队等一系列事件，都使荷兰人忍无可忍。双方的矛盾不断发展，终于导致新的英荷战争。

1665年3月14日英国向荷兰宣战，第二次英荷战争爆发。为了此次战争，英荷双方均进行了充分的准备。英国议会为此专门拨款600万镑，而伦敦的商人们立即提供了20万英镑的贷款用作战费。在英国看来，通过英荷战争可以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因为在第一次英荷战争中，英国打败荷兰而使英国的商船队吨位数增加了一倍。[15]荷兰经过第一次英荷战争后吸取了教训，认识到了制海权对海上贸易的重要作用，因而大大加强了海军，改善了海军组织。第二次英荷战争主要在海上和殖民地展开，战争开始时荷兰失利，1665年6月13日英国约克公爵指挥的137艘军舰在英国东海岸的洛斯特夫特（lowestoft）海面与121艘荷兰军舰展开大战，荷兰损失了17艘战船及3名海军上将和4000人，英国则损失了2艘战船、2名海军将官和800人。[16]此时，荷兰人认为败局已定，请求媾和。英王查理也认为胜券在握，下令大部分舰只退役，水手复员。英国人犯了一个战略性的错误，没有能抓住时机乘胜追击，一举击垮荷兰。

按照荷法先前达成的协议，法国有援助荷兰人的义务，于是法国

在1666年1月对英宣战；此时丹麦也加入荷兰一边反对英国。反英阵营的形成显然对英国不利，因此英王便施展外交手段，谋求与法国结盟。法国在战争中实际上同英荷双方都有联系，它既不想看到荷兰被击溃，也不愿英国遭受重大损失。英法经过秘密谈判，最终达成了秘密谅解：法国撤回对荷兰人的援助；作为回报，英国不反对法国入侵尼德兰。于是英荷战事再起，1666年6月11—14日，经过整顿的荷兰海军与英国海军在英吉利海峡进行了十分残酷的“四日海战”，英国惨败，英国皇家海军有17艘战舰被击沉海底，5000多人战死，3000余人被俘；而荷兰只损失6艘船，战死2000人。[17]此次海战对于英国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8月双方再战，互有胜负。1666年8月8日，霍姆斯率领一支英国舰队偷袭荷兰的特塞尔岛，将150艘荷兰商船悉数烧毁，给荷兰造成重大损失，而英国所付代价很小。1667年6月，荷兰一支分舰队冲入泰晤士河，直接威胁伦敦，并焚毁了一批停泊在查塔姆军港的英舰，给英国造成了近20万镑的经济损失。

与此同时，在殖民地的战斗中，英国人取得了胜利。英国占领了一些北美荷属殖民地，实现了北方殖民地与南部殖民地的连接。

劳民伤财、互有胜负的英荷战争加重了双方的财政困难。英国虽然有彻底击垮荷兰的强烈愿望，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1665年春伦敦开始流行瘟疫，仅一个星期就死亡7000人。1666年9月的伦敦大火整整燃烧了四天，“烧毁了一万三千多所住宅、八十九座教堂和圣保罗大教堂。堆满贸易物资和军用物资的仓库毁于大火，作为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的烟囱税款也化为灰烬”。[18]内外交困的英国无力再战，不得不与荷兰在1667年1月开始进行和谈。荷兰人也不堪战争重负，加上法国又意图入侵荷兰，因此英荷双方在1667年7月21日签订了《布列达和约》（The Treaty of Breda）。根据和约，英国放宽了《航海条例》的限制条件，荷兰取得了将荷兰和德意志商品输入英国的权利。英国承认荷兰在东印度群岛的势力范围，荷兰人则承认西印度群岛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将普洛兰岛（摩鹿加群岛）和南美洲的苏里南（Surinam）转让给荷兰，荷兰则把哈得逊河谷和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即现在的纽约）割让给英国。[19]第二次英荷战争落下帷幕。

与第一次英荷战争相比，第二次英荷战争中双方基本平分秋色。从签订的和约内容看，对双方都不苛刻，基本上是双方妥协的结果，通过条约实际上双方重新划分了各自的势力范围。但是，第二次英荷战争对英荷双方的影响却是不同的。荷兰人虽然从英国那里取得了某些让步，但却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北美重要基地新阿姆斯特丹的失去，预示着荷兰从北美全面退出，荷兰开始实行战略收缩。英国获得了新阿姆斯特丹，不仅有利于实现对北美殖民地的全面控制，而且有利于全面贯彻以重商主义为宗旨的《航海条例》，并为英国的下一步争夺创造了有利条件。此次战争中，英国俘获荷兰船只522艘，英国的海上力量进一步加强。[20]作为第二次英荷战争结果的《布列达和约》被认为是“英荷关系的一个真正的转折点”或“荷兰共和国繁荣下滑”的标志。[21]正如沃勒斯坦所说：“这难道不正说明仇视荷兰人的英国人已经把他们对‘荷兰人经济技巧不情愿的钦佩’与‘赶上他们的愿望’协调起来了吗？这难道不也说明英国的农业——工业效益中所产生的重大变化，能够使布列达条约的挫折变得对他们无足轻重，并能够把荷兰变成英国的小伙伴吗？”[22]因此，第二次英荷战争加速了英荷在世界舞台上的位移。

第二次英荷战争既然是以妥协而告终，这说明双方之间的矛盾并未真正解决，对世界贸易垄断权的争夺使英荷双方根本无法消除分歧。这就决定了《布列达和约》所维系的英荷和平不可能长久，此后英荷双方的争斗由于法国的介入而变得复杂化了。自17世纪以来，法国一直是欧洲大陆的强国，三十年战争之后，法国的强国地位日益巩固。在争夺欧洲和世界霸权的进程中，法国不仅与英国有矛盾，而且一直企图兼并荷兰。早在1661年，科尔伯（Colbert）在给法王的一份呈文中就写道：“如果国王能在法国的天然威力之外再加上工商业的力量……那么国王的伟大和强盛就会增长到空前地步。”科尔伯认为，法国的邻居荷兰拥有1.6万条船只，而法国只有1000条，法国人不得不租用荷兰船只同自己的美洲属地联系。[23]很显然，削弱和打击荷兰对法国也是至关重要的。1667年，路易十四以王后对西班牙王位有继承权为借口，发动了对西班牙的战争，旨在兼并西班牙的属地南尼德兰。法国对西战争不仅威胁到荷兰的安全，也破坏了英国在欧

洲大陆的均势政策。面对法国的企图，1668年，英国、荷兰和瑞典结成了三国同盟，共同反法，迫使法国停止原准备向西班牙本土和德意志进军的计划。面临新的欧洲局势，法国开始改变策略。在法国看来，“成功地征服西属尼德兰的唯一方法是挫败荷兰人，如果可能就消灭他们”。[24]为了实现这一点，法国主动与英国修好。它向英王查理许诺，双方联合进攻荷兰将荷兰击败后，将荷兰的瓦尔海伦岛、布里尔城和卡赞德港（Port of Cadzand）割让给英国。法国还答应向英国提供财政补助。法国的条件对英国颇具诱惑力，因为此时英国一方面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另一方面仍将荷兰视为主要的竞争对手，而法国只是到科尔伯经济改革（1661—1671）之后才成为英国在贸易方面的有力竞争者。[25]所以英法双方在1670年签订了《多佛密约》（Treaty of Dover），根据条约，英法共同发动对荷战争，英国将派60艘军舰攻击荷兰海岸；法国承诺给英国财政补贴，每年付查理25万英镑，并帮助英王镇压在英国可能发生的“反叛”。

1672年3月，法国向荷兰宣战。英国遂根据《多佛密约》，不通知议会也向荷兰宣战，第三次英荷战争爆发。此战英法集中了98艘军舰，配备了6000门大炮和3.4万人；而荷兰只有75艘军舰，船上有2万人和4500门大炮。[26]从力量对比看，荷兰处于下风，而且同时面临三面的进攻：英法海军从海上进攻、法国陆军从南边陆路进攻，科隆和明斯特两个德意志公国从东面进攻。不久，荷兰南部和东部的部分领土被占领，但荷兰海岸线仍控制在自己的军队手中。英法海军多次组织进攻，均未打破荷兰的海军防线。1672年6月6日，荷兰海军在德·卢伊特的指挥下，对英法联合军队进行了一次偷袭，荷兰虽然付出了极大代价，旗舰被焚，但是却成功地粉碎了英国约克公爵企图与法舰会合的计划，英军损失惨重，迫使英国放弃突破荷兰海岸防线的计划。但形势对荷兰仍然十分不利，到1673年时，荷兰已完全转入守势，在强于自己的对手面前，荷兰海军已经没有了主动出击的能力。1673年8月21日，荷兰利用有限的军力，在特塞尔岛附近与企图登陆的英法联军展开激战，英法联军损失惨重，英国海军被迫退出战斗，荷兰暂时消除了海上威胁并取得了制海权。与此同时，两支荷兰分舰队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汇合，从英国人手中重新夺回北美的纽芬兰和

纽约，并重创西印度洋上的英法军舰和其它船只，对英国的殖民扩张造成重大打击。

特塞尔海战及北美战斗的失利引起了英国国内的强烈不满。一直怀疑查理二世与法国勾结的英国议会对查理二世施加压力，他们强烈抨击英国支持法国对荷作战，认为法国已对英国构成巨大威胁，从1673年起议会拒绝给对荷作战提供拨款。军费开支捉襟见肘，迫使查理二世不得不与荷兰议和。为了表达联合反法的意图，查理二世将自己的侄女、约克公爵詹姆士的女儿嫁给荷兰的奥伦治亲王威廉（William III of Orange）。1674年2月，英国单独与荷兰签订了第二个《威斯敏斯特和约》（Treaty of Westminster）。根据和约，英荷先前签订的《布雷达和约》继续有效，查理二世放弃与法国的联盟并保证在荷法战争中保持中立，荷兰则将北美的纽约和纽芬兰重新归还给英国，英国东印度公司在1659年从荷兰人手中夺取的圣赫勒拿岛（St.Helena）得到条约的确认，荷兰人在挪威至菲尼斯太尔海角之间的海域须向英国国旗致礼，荷兰赔偿战费50万枚银币（1枚银币相当于5先令），至此荷兰与英国的敌对状态完全结束。陷于孤立的法国也于1678年同荷兰签订《奈梅根和约》（Treaty of Nijmegen），从而结束了法荷战争。在法荷条约中，英国与荷兰单独达成的协议得到确认。通过第三次英荷战争，第二次英荷战争后英国所取得的殖民地、贸易与航运权力得到确认，荷兰接受了英国的《航海条例》，此战中英国又俘获了500艘荷兰船只。[27]第三次英荷战争的结束标志着17世纪具有重大意义的争夺海上霸权的英荷商业战争从此结束，英国的殖民争夺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从克伦威尔时期到复辟王朝，英荷之间“有遍布全球的冲突点北大西洋的渔业、东方的商站、美洲的殖民地和西印度群岛的奴隶贸易。这些争端促成1652—1674年的接连三次的英荷战争”。[28]对于英国来说，尽管每次战争的具体目标和战争重点不尽相同，但是根本目标却是完全一致的，那就是摧毁荷兰的商业垄断，形成英国的海上商业霸权。“克伦威尔希望为保护自身而反对荷兰人，查理二世希望自己成为他们的主人。”[29]因此，第一次英荷战争是围绕着荷兰的护船队展开的，第二次战争则是为了争夺制海权，第三次战争中英国企

图联合法国占领荷兰。[30]从战争的结局看，三次战争似乎各有胜负，谁也没有取得完全的胜利，但是实际上操胜券的是英国。

通过英荷战争，英国的海上航运能力大大加强，英国的海上霸权逐步确立。英荷战争表明英荷之间原来的宗教同宗关系被商业竞争取代，因而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战争。[31]战争之后，英国的海上力量得到明显加强。三次战争中，英国所俘获的荷兰船只至少在2000艘以上，因此在1674年英国与荷兰签订了条约之后，由于欧陆战争的延续，荷兰的海运贸易大部分为英国所接替。当《奈梅根和约》签订之际，英国已经变成为世界上商业和海军力量的强国了。战后出于实施《航海条例》和发展远洋贸易的需要，英国的航运业进一步发展。复辟王朝初期英国的商船吨位仅为20万吨左右，远不能满足航运业的需求，为此，英国主要通过购船的办法增加商船吨位。据统计，1654—1675年，购进的外船在英国商船总吨位中所占的份额不低于三分之一，到1675年则达二分之一。[32]到1676年，英国引进的外国船只总数目为1200艘左右。1674年以后英国开始大力发展国内造船业，英国商船年增长的速度达到2%—3%。在迅速增长的商船中，国内制造的船只所占的比例越来越高，到复辟时期末，这一比例估计达到五分之四。1686—1687年，政府总共给1532艘商船颁发了通行证，外船只有131艘。[33]经过如此的迅速发展，到1688年，英国的商船总吨位达到了34万吨。[34]英国海上力量的增强显然是与《航海条例》的实施和英荷战争分不开的，所以，东印度公司著名的商人并同时担任过议会议员的晚期重商主义者蔡尔德（Josiah Child）在1672年就直言不讳地承认：《航海条例》使英国商船数增加了三倍，“假如没有航海条例，即便是在我们自己的殖民地，荷兰商船与英船的比例也可能会是40：1”。[35]

造船业和航运业的发展推动了英国对外贸易的扩张，英国对殖民地及世界贸易的垄断逐步形成。英国颁布《航海条例》的初衷是独占殖民地的对外贸易，使殖民地为宗主国服务。随着荷兰势力的排除，英国对殖民地和对北欧的贸易获得长足进展。据统计，1663—1686年间，英国从事对外贸易的商船总吨位中，估计有4/5来往于殖民地和北欧贸易，而此时期英国与荷兰、德意志、地中海等传统贸易区的

商船吨位则增长缓慢。1663年，英国服务海外殖民地所需的船只吨位数是12.6万吨，到1668年已经超过了19万吨。1664年，伦敦有45艘船只向美洲岛屿出发，到1686年这一数量是原来的4倍。[36]英国对殖民地贸易的发展，意味着殖民地越来越成为英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给地，因而给英国带来了丰厚的利润。有人估计，17世纪60年代之后海上贸易每年给英国带来的财富达200万英镑，其中75%来自于美洲或印度。[37]所以，斯塔夫里阿诺斯在比较分析荷兰衰落、英国崛起的根本原因时，认为英国的成功除了英国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天然的海岛位置之外，"英国人还有其海外殖民地迅速增长的财富和力量作后盾"。[38]除了对殖民地的贸易快速发展，英国的转口贸易也获得长足进步，在英国原材料贸易中，再出口贸易十分活跃，1663—1669年间，英国再出口总值达到90万镑，占全国出口总值的近25%。[39]再出口贸易的主要内容是来自于英属殖民地的烟草、蔗糖等物品，这表明英国正在或已经取代荷兰，在世界转运贸易中占有重要位置。对外贸易的发展推动了英国工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从而增强了英国的整体经济实力。英国航运、对外贸易和工业的迅速发展，使17世纪末的英国经济实力已远远超过了荷兰，所以，三次英荷战争最终"确立了英国在国际贸易中的不可逆转的优势位置"[40]。

英荷战争还彻底改变了英荷之间的政治关系，荷兰的国际地位大大下降，经过战争，荷兰在国际上的优势地位被英国取代。17世纪以来，荷兰凭借发达的商业、运输和远洋贸易优势，在国际舞台上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长期维持着商业霸权和政治霸权。但是，英荷战争不仅严重破坏了荷兰的贸易和经济，而且动摇了荷兰的政治军事地位，使荷兰的致命弱点暴露无遗："第一，荷兰是完完全全依靠海洋生存的，而英国控制了它的海上通路。第二，由于荷兰既有海疆又有陆地边境需要防守，它不得不花费财力和人力来建造堡垒和保持一支常备陆军。第三，荷兰舰队虽然在数量上多得惊人，但都是些为进入荷兰浅水港而建造的小型的驾驶不灵便的平底船。最后一点，英国海军在战术上对荷兰总是略胜一筹。"[41]光荣革命之后，为了扼制法国的扩张、阻挡法国对荷兰的图谋，既是荷兰执政又是英国国王的威廉

三世将英荷结成联盟。但英荷同盟并没有换来《航海条例》的取消，相反使荷兰在政治和经济上进一步从属于英国，并逐渐丧失了对外政策的独立自主性。英国对荷战争的最初目标是打击荷兰的贸易，但是战争的结果却使它逐渐控制大西洋、波罗的海、地中海和加勒比海的制海权。[42]1688年，威廉率领庞大的荷兰舰队来到英国；1689年4月英荷达成协议组成联合舰队，联合舰队中英荷参加的军舰比例为5：3，联合舰队的指挥权由英方控制。[43]荷兰实际上失去了海上强国的地位，已不再是英国的竞争对手了。与荷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英国的海军力量不断增强。1688年英国共有军舰173艘，总排水量10.2万吨，大炮6930门；到17世纪末增加到323艘、总排水量16万吨，大炮9 912门。克伦威尔时期英国的海军人数为3万人，到17世纪90年代已高达4.5万人。[44]所以沃勒斯坦认为："1672年真正的重要性在于，从1659年至1672年这段时期，英国人和法国人都把荷兰看作是最大的对手，现在，他们主要攻击对方，而且，尽管荷兰仍具有经济实力，但荷兰人突然成了次要的因素。"[45]因此光荣革命后英国调整对外政策的重心，将法国视为英国的首要对手，由此拉开了英法争霸的序幕。

总之，三次英荷战争之后，英国本土已无安全之虞，加上握有世界海洋的制海权，英国获得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对荷政策的成功也极大地增强了英国人对外扩张与争霸世界的欲望和信心，因此，英国在对殖民地全面实施重商主义原则的同时，开始把它的触角伸向新的区域，进一步拓展殖民空间，因而加速了商业帝国建立的步伐。

二、殖民地的新拓展

1660年以后的年代，随着英国殖民政策的基本定型和帝国观念的日益明确，英国王室与政府对殖民地的发展日益重视，英国的殖民开拓取得了重大进展，迈入了英帝国形成进展中的新阶段。此阶段新殖民地开拓的重点在北美，因为英国人越来越意识到美洲殖民地可以服

务于两个目的：第一，它们是糖、棉花、烟叶等热带产品的来源，这些产品在欧洲大部分地区不具备生长的条件，而在北美南部却非常适宜种植；第二，北美殖民地一个相当重要的功能是，它是工业产品和转手出口商品的市场。[46]英国在北美的13个殖民地中实际上有7个是在这个阶段“取得合法证件或通过交涉成立起来的”[47]，到查理二世统治结束时，美洲诸殖民地拥有的人口已达到25万，其中不包括从非洲源源不断运来的黑人。[48]与17世纪初期英国的殖民发展不同的是，新阶段英国殖民扩张的主导者是业主，他们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需要有新的地区来从事贸易和开发的英国商人和船主；试图利用在殖民地的巨大产业来弥补个人家产损失并得到查理二世和约克公爵支持的朝臣和贵族；希望为同一教派的教徒建立新的庇护所的宗教分离主义者。[49]这一时期英王室颁发的特许状（纽约除外），要比内战前的细致和详尽得多，也更具针对性和目标性。

卡罗来纳（Carolina）是复辟时期英国建立的第一块殖民地，它位于弗吉尼亚以南至西属弗罗里达殖民地之间。该地与西印度群岛的巴巴多斯联系密切，因此，巴巴多斯的种植园主、内战时期的保王派约翰·科利顿爵士（Sir John Colleton）一直积极鼓动巴巴多斯的英国移民向弗吉尼亚以南的卡罗来纳地区移居。科利顿主要考虑随着大种植园的发展和黑奴劳动力的大量雇佣，白人在巴巴多斯的生存空间已非常有限；同时，科利顿也希望通过移民进行土地投机而发财。科利顿的移民设想得到时任弗吉尼亚总督威廉·伯克利（William Berkeley）的大力支持，于是，科利顿和伯克利在英国进行了大量的鼓动和宣传工作，并最终说服了六位国王的亲信并支持英王复辟的英国权贵与他们合作，这六位权贵分别是：乔治·卡特雷特爵士（Sir George Carteret）、约翰·伯克利勋爵（Lord John Berkeley）、阿什利·库珀勋爵（Lord Ashley Cooper）、克拉伦顿伯爵（Lord Clarenden，即爱德华·海德）、阿尔伯马公爵（Duck of Albemarle，即乔治·蒙克）和克雷文伯爵（Lord Craven）。[50]

1663年3月，英王查理二世为报答上述八位贵族对王朝复辟的大力支持，遂将卡罗来纳广大地区以业主殖民地的方式赐封给他们，由他们在此建立拓殖地。按照英王的特许状，八大贵族作为业主有权获

取包括北纬31度到36度、两大洋之间的全部美洲领土，并在此拥有一切传统的特权，包括对所辖土地及土地上的一切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权；如果得到殖民地自由民或其代表的认同，他们可以制定和颁布一切法令，只要这些法令不与英格兰法律及传统相悖；他们有权任命殖民地的一切官吏，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维护社会治安和殖民地的安全。与先前内容不同的是，王室在此次特许状中对业主们明确提出了一些特别的要求，其中包括：业主须对英国王室永远效忠，对英国官员必须保持尊重而不得有不敬和蔑视之行为；业主应当尊重前往殖民地的英国人的权利；业主可以在殖民地授予和英国爵位不完全一样的封号；业主应将所发现的金银的四分之一交给国王；等。特许状还要求业主们积极鼓励英国臣民前往卡罗来纳，通过购买、占有等方式在那里获得土地并享有充分的自由。移居者的家具、武器、衣物等由其本人或其奴仆或其代理人运送到殖民地，一律免税。殖民地生产的农副产品如蚕丝、酒类、水果和油类等可以通过移居者本人或其代理人向英格兰出口。[51]很显然，与以往相比，该特许状不仅内容更为具体和详细，而且体现了英国统治者和国家的意图。特许状不仅要求殖民地服从并遵守英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严格接受宗主国的控制，成为宗主国的附属部分；同时又明令殖民地为宗主国的商业贸易发展服务，使其成为英国原料的供给地和产品的销售市场。这充分体现出新阶段英国殖民政策的变化，即强化了对殖民地的管控，尽管殖民地由业主们负责开拓，但已被纳入英国政府的殖民战略体系之中。1665年6月，英王又向业主们颁发了第二个特许状，将这块领地的北疆移到北纬36度30分，扩大了殖民范围。

卡罗来纳肥沃的土地及温暖的气候使许多人相信那里是一个“美妙、宜人又富饶的国度，如果对其开发，必将又是一个伊甸园”。[52]但是，卡罗来纳起初的发展并不顺利，业主们在获得国王的特许状后并没有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他们只是期望通过土地投机发财，而不愿意增加投资。因此，17世纪60年代初，英国人在卡罗来纳的殖民活动不仅分散，而且步履艰难。

英王授予领地中最北部的阿尔伯马地区（Albemarle）与弗吉尼亚靠近，早就散居着从弗吉尼亚流入的移民，后随着移民的增多，这

里渐成气候。1664年，业主们任命了一位总督进行管理。到1665年6月，由公众选举的议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到17世纪末，北部地区的移民已经达到1万多人。[53]位于卡罗来纳南部的弗尔角（Cape Fear）河口地区则拥有比阿尔伯马更优越的地理条件，业主们遂想在此建立另一个殖民地。早年新英格兰人未经英国正式批准就来到这里，试图建立定居地，但不久就放弃了，其中不少人进入阿尔伯马殖民地。1665年，第一批经批准的巴巴多斯人来到这里，建立起新的定居点，两年以后达到800人，但是这里土地贫瘠，困难重重，因此移民们大部分选择离开而前往英属北美其他殖民地。1669年，从英国出发载有100多人的一支远征队，途经巴巴多斯和百慕大，最终于1670年抵达卡罗来纳的南部离海25英里的阿什利河（Ashley River）南岸，并在那里登陆安家，建立首批定居点。1680年他们迁到查尔斯镇（Charles Town），就是今日的查尔斯顿（Charleston）。[54]这样，在17世纪后期，英国的卡罗来纳的殖民地基本形成了阿尔伯马和查尔斯镇两个中心，这两个中心以后发展成了北卡罗来纳和南卡罗来纳。[55]

为了从殖民地获得永久利益，业主们起初希望殖民地能生产和提供丝绸、酒类、水果、油等英国当时需要从外国市场购买的物品，而不是像其他殖民地那样种植糖或烟草。然而，由于卡罗来纳南部地区和北部地区在自然条件方面差别很大，环境复杂，八大业主预定的新种植计划根本无法实现。因此南部和北部一开始就依照自身自然环境发展起适合自己特点的殖民地经济。北部地区的移民主要是来自于弗吉尼亚的贫穷白人和新英格兰的冒险者，由于北部缺乏可供贸易的航海船只和优良港湾，因而没有发展起航运业，移民们发展的是一种混合经济，以种植甘蔗和烟草为主，同时也放养家畜并生产海军所需的木料、树脂等军需产品。这些产品除供给本地居民消费外，还有少量对外出售，一些新英格兰商人是这里烟草等产品的主要购买者。业主们将大块土地据为己有，将小块土地予以出售，并征收“代役租”，因而境内多为中小农场，大种植园几乎没有。南部地区的移民大多来自西印度群岛，他们是在巴巴多斯糖业种植园主大量使用黑人劳动后，被迫另寻生活的独立小农。他们经营独立的小农场，主要生产本地所

需要的粮食和蔬菜。业主们在尝试种植甘蔗、烟草、热带水果等外来作物之后，发现稻米的种植更有利可图，遂建立并发展起了以稻米种植为主的大种植园经济。由于稻米种植工序复杂且劳动繁重，加上许多种植园主在巴巴多斯时就使用黑人劳动，黑人奴隶便成了这里的主要劳动力。因此，卡罗来纳殖民地创建中一个十分显著的特征是，几乎在它创建的同时，就引进了黑人奴隶制度。另外，南卡罗来纳东部沿岸有优良的港湾，这为以后这里的航运业和外贸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英王的特许状赋予了业主广泛的权力，为了有效地行使这种权力，规范殖民地的社会程序和政治秩序，1668年时，卡罗来纳的业主们达成协议，制定了该殖民地的政府原则，其主要规定是：移居卡罗来纳的人必须对英王效忠；卡罗来纳将设立殖民者议会，该议会由殖民地的不动产拥有者选举产生。议会在不违背英国法律也不与业主利益相悖的前提下，拥有立法权、征税权和建立司法机构的权力。总督为殖民地的执法长官。1669年，八大业主中的领头人阿什利·库珀决定制定一部法令，旨在将卡罗来纳建成一块封建领地。于是，他在政治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的帮助下起草了《卡罗来纳基本法》（Th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 of Carolina）。[56]该《基本法》共120个条款，体现了阿什利欲建立一种混合社会的设想，“在这种社会中，代表这个政治方程式的民主一边的是人数较多但不太富裕的不动产所有者，另一边是人数较少但较富裕的上层阶级即占统治地位的贵族。不动产的所有者和贵族王室在法律面前平等，都享有信仰自由，贵族阶层将是很强有力，足以发挥其作用而无需威压或屈从于不动产所有者的力量”。[57]通过确立政治权力和财富之间的关系，旨在创立开明的专制政治，以避免过度的民主。[58]为此，《基本法》不仅把卡罗来纳分为许多县，每个县里不动产所有者的人数多但占地少，贵族人数少但占地多。《基本法》根据土地占有情况，将财产所有者分为五个等级：拥有1.2万英亩土地者为业主；拥有4.8万英亩土地者是伯爵领主；拥有2.4万亩土地者系印第安人酋长；拥有3000—1.2万英亩土地者是庄园主；拥有至少50英亩土地者为自由民或自耕农。前三个等级组成贵族阶层，后两个等

级则构成平民阶层。业主封授的土地不得买卖但可以继承。[59]以社会等级制度为基础，该基本法对殖民地的政府组织和居民的权责作了较为详细具体的规定。根据《基本法》，殖民地分别设置议会和地方议会两个机构，议会由八位业主共同组成，地方议会则由总督、业主代表、伯爵、酋长和平民代表组成。其中，八位业主组成的议会拥有较大的权力，殖民地总督及其他高级官员由它任命，地方议会通过的法律也需它的审议和批准。此外，《基本法》规定殖民地设置法院以处理日常社会纠纷，自由人有权使用黑奴。[60]

作为热衷于地产投机的英国贵族，阿什利精心设计的方案将贸易与领土权力加以结合，是一种寡头政治，正如《基本法》序言所说：“使殖民地的管理最适合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君主国制度，而殖民地也是君主国的一部分，我们还可以阻止一种多数人的民主政体。”

莫里森等人认为：“它试图在这个新创的殖民地实行一种加以更新的封建制度。”[61]这种做法显然不合时宜，因而遭到了殖民地居民的普遍反对，查尔斯顿市镇议会在1674年就公开表示拒绝实行《基本法》，使该法基本上无法实行。《基本法》中虽仍将卡罗来纳视为一个整体，但是阿尔伯马从1664—1691年，南部地区则从建立到1691年间，都有各自的总督和议会，其行政管理结构与英属北美其他业主殖民地相似，只封授了少数几个伯爵领主和印第安人酋长。后来虽任命了一位英国总督，总督、议会均设在查尔斯顿，在阿尔伯马只设有总督代表。但是实际上，两部分地区均保持了各自的立法机构，到1693年《卡罗来纳基本法》只得废弃。

《卡罗来纳基本法》的意义在于它对卡罗来纳殖民地发展起的促进作用，因为基本法所体现的宗教信仰自由、黑人奴隶制及廉价的土地分配方法，对英国及欧洲的贫穷白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推动他们纷纷前往；卡罗来纳实行的贵族制度能够保障富人们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也使那些富人们愿意前往投资开发。这使卡罗来纳逐渐成为多种民族、阶层和宗教的聚集地：“有在纽约被英国霸权激怒的荷兰人，对教士的教权统治感到不耐烦的清教徒，为了逃避路易十四的龙骑兵而来的法国加尔文派教徒，在故乡或在爱尔兰卷入了宗教和经济纷争

的苏格兰会徒，追求土地或宗教自由或两者兼求的德国人，发现新伯尔尼比他们自己山岭中的故乡气候温和和土地肥沃的瑞士人。”[62]

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历史上，卡罗来纳的创立和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它“承前启后，且其地域辽阔（占六分之一），并将英国人在北美的殖民帝国联成一气，浑然一体。卡罗来纳一经永久性地建立起来，它就决定性地使一再染指此地的西班牙人遭到败北。完全有理由说，卡罗来纳殖民地的创建是英属北美殖民地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63]1701年，南、北卡罗来纳各自成为独立的英国殖民地。

复辟时期英国建立的另一块殖民地纽约则更具有政治和经济意义。纽约位于新英格兰与弗吉尼亚之间，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它在英国同其他列强争夺控制北美的斗争中，成为英国殖民政策考量的焦点。“没有纽约，英国的殖民统治，随着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从新英格兰中被分割出来，可能会崩溃。只要纽约稳固地在英国统治下，一个大陆的联邦就逐渐地呼之欲出了。”[64]纽约的前身是荷兰建立的殖民地新尼德兰。早在1602年，荷兰为了探寻前往东方的航道，成立了尼德兰东印度公司。1609年，为荷属东印度公司服务的英国人亨利·哈德逊（Henry Hudson）探险至此[65]，他沿着后来用其名字命名的哈得逊河，上溯到奥尔巴尼（Albany，今日的纽约州首府）。随后，不断有阿姆斯特丹的商人到达那里与当地印第安人进行毛皮贸易。1621年，荷兰成立了西印度公司，其目的在于“通过贸易为股东赚得红利。它要在大西洋盆地从事大规模的商业活动，掠夺西班牙的贸易，征服巴西，给美洲种植园运去奴隶，从皮毛交易中获取利润，并建立一些居民点”。[66]西印度公司推动了荷兰人在美洲的商业及殖民扩张，其在哈德逊河流域的活动取得重要进展。他们陆续在曼哈顿岛、哈得逊河谷以及纽约港口一带建立了一些贸易站，1624年，荷兰人在奥尔巴尼建立了一块欧洲人的居民点。1626年，荷兰人从当地土著人手里购得曼哈顿并在此建立殖民区，称新阿姆斯特丹。到1630年，哈德逊河口演变为半定居的殖民地，称新尼德兰，由荷属西印度公司管理。[67]1655年，荷属西印度公司还吞并了瑞典人在特拉华河流域建立的殖民地新瑞典。出于商业和经济利益的考量，荷兰人采取了宽松的移民与宗教政策，鼓励任何人前往，所以新尼德兰从一开始就成为

世界各地移民的聚集地，新阿姆斯特丹更是一个自由港。在英国看来，新尼德兰的存在对英属美洲殖民地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英国政府不断向荷兰人提出抗议。

直到17世纪中叶，新尼德兰一直是英国的一块心病[68]，因为到1650年时，英国人在北美的切萨皮克和新英格兰地区已建立了若干稳固的殖民地，移民已达5万人。但是，这两块殖民区各自成片，互不相连，两地之间的大西洋中部地区恰为荷兰人所控制，成为英国进一步殖民扩张的重要障碍。毫无疑问，英国颁布《航海条例》主要是针对荷兰的，但是由于北美沿海的部分领土为荷兰所占据，因此《航海条例》在北美的执行便很难取得实际成效。若双方爆发战争，英属北美殖民地也将会受到极大牵制，因此，夺取新尼德兰对英国来说尤为重要。英国人夺取新阿姆斯特丹，“主要是为了堵住他们重商制度上的一个无法容忍的漏洞。”[69]英国一直坚持北纬34度至48度之间的地区是自己的势力范围，而荷兰人的殖民地就恰在这一范围之内。1652年5月，第一次英荷战争爆发，遭到沉重打击的荷兰被迫屈服。1664年3月，英王查理二世将新尼德兰作为业主殖民地，封赐给自己的兄弟约克公爵（Duke of York），封赐地包括康涅狄格河和特拉华河之间的全部土地，再加上长岛、楠塔基特岛、马尔塔葡萄园岛和肯尼贝克河以东的缅因地区。此次封赐被认为是那个世纪最大的一次英国领地赐赠。[70]根据英王特许状，约克公爵在赐封地享有很大的权力，他有权任命各种官员，制定各种法律法规，管理和控制贸易及土地分配。约克公爵甚至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采取一切行动和措施，只要他认为这些行动和措施是为了居民的利益所必需的。特许状并没有要求这块殖民地的立法须经殖民地议会通过。1664年4月，约克公爵指定理查德·尼科尔斯（Richard Nicolls）为其殖民地的代理总督。8月18日，约克公爵的一支英国船队在尼科尔斯的率领下顺利夺取了新尼德兰，并将新阿姆斯特丹改称为纽约，约克公爵成为纽约的业主。不甘屈服的荷兰人曾于1673年短暂夺回新尼德兰，但又于1674年被迫再度交给英国。到1675年，荷兰已从北美内陆永久撤出，荷兰在北美对英国的威胁彻底解除。

根据查理二世的特许状，约克公爵是在北美殖民地权力最大的业

主。与其它殖民地不同的是，纽约一开始就是一个具有多种语言和宗教背景的人杂居的地方，因此，如何协调和控制殖民地居民并使之臣服于英国，是约克公爵及其所派管理者面对的首要问题。在1664年占领新尼德兰后，英国对荷兰裔居民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政策，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荷兰人留居纽约地区，英国允诺对荷兰裔居民的财产所有权、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予以保护。殖民地建立之后，英国殖民当局一方面没有过多干预荷兰殖民者的生活，对荷兰殖民统治时期所采取的大土地所有制予以保留。在哈德逊河一带、纽约市和特拉华河畔地区，甚至容许荷兰法律和文字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则将殖民地的其它土地进行了新的分封，旨在培植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势力，奠定统治基础，于是“英国追逐财富的人这时以微不足道的免役税为条件，取得了从5万英亩到100万英亩的巨额土地赠与，从而在西印度公司造成的荷兰乡绅以外又增加了英国的贵族阶级”[71]。为了吸引新的移民，纽约殖民当局颁布了宗教宽容法令，保障居民的宗教仪式不受干扰。约克公爵的宽容政策在客观上加快了纽约殖民地的发展步伐，到1700年时，纽约的居民已达近2万人。[72]

但是，纽约殖民地的统治方式却日益遭到当地英国人特别是新英格兰移民的不满。为了安抚英国人的不满情绪和稳定社会秩序，也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以弥补殖民地经费的严重不足，尼科尔斯总督决定通过立法，在纽约建立一种与纽黑文和马萨诸塞相类似的管理制度。1665年，约克公爵颁布了《公爵法规》（Duke's Laws）。根据《公爵法规》，纽约殖民地的法律由总督和参事会制定，设立陪审团，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授予村镇居民选举官员、征税等权利，但并未涉及代议制机构的设立等重要问题。这种不设代议制机构而向居民征税的做法令新英格兰移民深感不满，此后他们不断地进行斗争，反对交税。他们不仅对英国将自己从荷兰的统治下解救出来不以为然，反而抱怨说，现在是“在专制的政权之下遭受奴役”[73]。这种不断的争吵和抗议成为当时纽约政治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严重影响到殖民地的发展和新移民的移入。在总督托马斯·唐根（Thomas Dougan）的推动下，约克公爵在1683年允许召开由各地选出的18名代表参加的第一届议会，并制定了《自由和权利宪章》（Charter of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该宪章的主要内容是：纽约的居民拥有一切英国传统的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权；设立民选的议会，议会拥有立法权，不经它的同意不得征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正当此宪章递交约克公爵进行审批时，1685年约克公爵继承英国王位，成为詹姆士二世，他很快将纽约议会制定的宪章驳回。纽约殖民地由于约克公爵身份的变化，从业主殖民地变为王室直辖殖民地。直到1691年，纽约再也没有召集议会。

从面积上来看，17世纪80年代时的纽约要比荷兰统治时期的新尼德兰稍小一些，原因在于约克公爵在1664年将其中介于哈德逊河和特拉华之间的一片土地，赠予了卡罗来纳业主中的约翰·伯克利勋爵和乔治·卡特雷特爵士[74]，由他们建立另一个殖民地。这块赠地被称为新泽西（New Jersey）。[75]为了吸引更多的移民前来发展以获取回报，伯克利和卡特雷特获得这些领地后，专门制定出《新泽西业主的特许和规约》。该文件给移民开出的条件相当优惠，其中包括在新泽西实行信仰自由、贸易自由、免除关税和建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此外，还以每英亩支付半便士的免役地税为条件，将土地大量给予自由移民和雇佣期满的佣工。宽松优惠的政策加上良好的自然条件吸引了一些宗教移民前往，相当多的新英格兰和长岛的清教徒移民来到这里，苏格兰和爱尔兰的长老会教徒进入东部各县，英格兰贵格会（Quakers，又称教友会）则涌进特拉华河以西的地区。

新泽西殖民地的拓殖带有明显的土地投机性质，但是在最初的年代里，两位业主仍没有获得经济回报，反而债台高筑。特别是殖民地的教派之争、税收之争以及议会与总督的矛盾，时常使殖民地出现混乱并使业主们陷入困境，甚至出现当地议会驱逐业主任命的总督的情况。1674年，伯克利为了偿付债务，将属于自己的那部分土地权利转卖给了两名英格兰的贵格会牧师，此地后来逐渐发展成西泽西。在贵格会领袖威廉·佩恩（William Penn）的帮助下，西泽西制定了高度自由的宪法，保证移民享有宗教自由和出席有陪审团的审判，立法委员和当地官员由几乎所有的自由男子选举产生。对此，佩恩及殖民地其他托管人这样解释：“我们为后代理解他们作为人民和基督徒的自由奠定了基础，他们不可奴役，除非他们自己同意；因为我们把权力交

给了人民。”[76]1680年，卡特雷特将他所拥有的那部分土地权利即东泽西出售给了威廉·佩恩和其他20多名贵格会教徒，[77]新泽西遂成为贵格会教徒实践宗教理想的地方。但是，此后东、西两部分发展都不顺利，1686年两个泽西成为新英格兰的一部分。1702年，东、西泽西合并成为王室直辖殖民地，拥有一个代议制的议会，业主保留对财产的所有权，但无管辖权。

17世纪后期英国建立的宾夕法尼亚殖民地极富特色并且与宗教直接相关。宾夕法尼亚处于纽约和马里兰两个殖民地之间。如前所述，在17世纪早期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中，摆脱宗教迫害、争取宗教信仰自由，一直是英国人移民海外并建立殖民地的原因之一。一些不同意或反对国教的教派领袖为了寻求宗教自由而前往美洲，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了殖民地的领导者并试图按照自己的宗教理想塑造殖民地，使殖民地或多或少地打上了某些教派的烙印。17世纪后期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建立就与英国国内的宗教背景密不可分。

17世纪时，英国的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等人创立了比较激进的宗教小派别贵格会，贵格会运动在1650年代迅速发展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到1660年，英格兰和爱尔兰的贵格会信徒大约有6.6万人，这一数目虽然只占当时人口总数的0.76%，但在有些地区比如在布里斯托尔，却占当地人口的大约10%。[78]与清教徒一样，贵格会认为英国的教会已经腐败不堪，主张摒弃充满天主教色彩的宗教礼仪和仪式。贵格会甚至比清教徒更为激进，认为宗教权威与圣经及教会组织无关，每个人心灵中都有内心之光，即“光明的种子”，可以直接感受上帝的存在及其意志，因此无需牧师充当中介，在同上帝交流方面，人人都是平等的。有原罪的人只要承认原罪，真心忏悔，修正言行，都能得到救赎和上帝的恩泽。基于这种认识，贵格会反对宗教迫害，反对战争，反对特权，主张宗教平等、男女平等，坚守和平。在贵格会教徒看来，“宗教上的自由尤其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在个人自由的时候，他才能追随‘内心之光’即上帝对人的灵魂的启示”[79]。贵格会的这些激进观点是17世纪英国下层民众要求平等、反对专制及宗教寡头统治的反映，因此贵格会被英国统治阶层排斥，其它教派也视其为危险的狂热分子。为了摆脱宗教和政治迫害，一些贵格会教士便

将英属北美殖民地视为实现其宗教信仰和政治纲领的试验场。1650年代和1660年代，贵格会教徒开始进入英属北美殖民地和加勒比地区，此后人数不断增加。威廉·佩恩就是顺应此潮流缔造了宾夕法尼亚殖民地。

威廉·佩恩出生于伦敦一个贵族家庭，在牛津大学受过教育，其父亲是海军上将，曾参加过克伦威尔时代对西印度群岛的远征，并负责指挥海军作战，帮助英国夺取了战略要地牙买加，后来又支持查理二世的复辟。但威廉·佩恩在早年就放弃了舒适的生活，并在1666年皈依贵格会，成为贵格会传教士，从此致力于贵格会事业，关注受迫害的贵格会教徒。他在1669年写就的《没有十字架，没有王冠》（No Cross，No Crown）及1670年发表的《信仰自由的伟大事例》（The Great Case of Liberty of Conscience）中，深入探讨了宗教压迫的根源及原因，对世俗权力干涉宗教信仰提出了批评，并强烈要求英国实施更为自由宽松的宗教政策。[80]他的思想与行为受到父亲的斥责，他也几度被捕入狱。父亲去世后他继承了一笔巨额财富。贵格会在英国国内的各种遭遇使他意识到在英国是无法实现宗教自由的，于是他决定效法早年背弃国教、到新世界去创建自由乐土的新教徒，到美洲实现自由信仰的理想。此时，贵格会中有一些教徒的商业力量在迅速发展，他们对在北美进行商业投机颇感兴趣，所以“贵格会的殖民活动既反映了他们逃避迫害的愿望，也显示了那些殖民活动日益增长的经济和社会活力”。[81]威廉·佩恩本人也认为殖民北美不仅可以为实现宗教信仰自由创造机会，而且可以增强母国的实力。为此，威廉·佩恩在1680年发表了《论殖民地的裨益》一文。

1680年，佩恩向英王查理二世申请获得特拉华河对岸的土地，以抵偿国王欠他父亲的1.6万英镑的债务。1681年3月，英王同意将一块位于北纬40—43度之间、面积几乎和英格兰一般大小的土地赐封给佩恩，并将这块土地命名为宾夕法尼亚（Pennsyvania）。[82]英王的特许状明确规定该殖民地的基本目标是“拓展帝国的疆域”“获得有利的商品”，以及通过“文明”和基督教对当地的“野蛮人”进行教化。显然，此时王室已更多地从国家战略高度考虑殖民地问题。与纽约特许状相比，英王对宾夕法尼亚作了许多特别具体的规定：佩恩拥有属于业主

的所有合法和绝对权力，这些权利包括作战、招募军队和征服敌人，但是他必须执行英国颁布的《航海条例》，允许皇家海关官员进入其殖民地港口，其行为将由约克公爵进行监管，不能滥用或任意扩大授予的权力；殖民地制定的所有法律必须服从英国的法律，不得违背，应将一切法律草案提请英王批准；经业主或总督或殖民地议会同意，或依照英国议会的法令，英王可以向殖民地征税；殖民地政府必须建立殖民者代表会议，殖民地不能剥夺殖民者作为英国人享有的权利，必须允许从宾夕法尼亚法庭向国王上诉；等。[83]从特许状的内容看，佩恩比先前那些美洲殖民地业主享有的权力要少，且限制很多，这反映了此时英国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控制，同时已将建立殖民地与重商主义原则及帝国政策结合起来，殖民地的自治权力明显被削弱。

获得国王的特许状后，佩恩决心在宾夕法尼亚实践他的理想，提出了“神圣实验”（Holy Experiment）的口号[84]，试图将宾夕法西尼亚殖民地变为遭受宗教迫害者的避风港和逃避专制统治的避难所，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我的聪明才智和爱好大部分曾致力于评论和谴责政府方面的毛病，所以现在（在宾夕法尼亚）我有权解决一个毛病。关于自由和特权的问题，我的宗旨是异乎寻常的并使我本人和我的后继者都没有为非作歹的权力，以便一个人的意志不可能妨害整个地方的利益。”[85]“我相信把它（宾夕法尼亚）赐予我的上帝将保佑它成为国家的种子。”[86]1681年，他以业主身份为宾夕法尼亚拟定了一部称为《政府纲要》（Frame of Government）的宪章，经多次修改，于1683年由大议会通过。《政府纲要》由序言、政府结构和居民权利三部分组成。《政府纲要》的前言中认为，一切政府的伟大目标就是“支持崇敬人民的权力，保障人民不受滥用权力之害”。关于政治结构，《政府纲要》认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乃世界上最常见的三种政府模式，每种政府模式均各有利弊。佩恩希望在宾夕法尼亚建立一种混合型的政府模式，为此《政府纲要》强调分权制衡，总督由业主或其代表出任，拥有行政权力；设立一个由较少的人组成的参事会，参事会拥有立法、控制行政和司法的权力；由较多的人组成一个代表议会，代表议会对参事会提出的议案拥有最后决定权。参事会和

代表议会均在自由人即拥有土地或纳税人中选举产生。[87]这种政治设计旨在保证殖民地居民的两种基本权利：“‘所有的人，只要表明信仰和承认独一无二的、永恒的上帝是世界的造物主、维护者和统治者，并自愿在文明社会里约束自己过那种和平和公正的生活’，都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那些表明信仰耶稣基督的自有土地的人和纳税人得享有选举平民议会议员的权利。”[88]无论是风格上还是内容上，《政府纲要》所体现的宪政理念对英国及美国后来的政治发展均有启示作用。

1682年，威廉·佩恩率领一批贵格会教徒到达宾夕法尼亚。在那里，佩恩奉行和平主义，改善与当地印第安人的关系，实行宗教信仰和传教自由，规划建立费城（Philadelphia），并在1683年按照《政府纲要》召开当地议会，组建殖民地政府，初步形成代议制政府体制。为了吸引更多的移民并获取经济利益，佩恩把大小不等的土地以非常优惠的条件出售给殖民者，每位移民或契约期满的佣仆可免费得到50英亩土地；大的投资者只需支付100英镑即可获得5000英亩土地，每输送一名契约佣仆另增加50英亩；携带眷属在殖民地定居的每一位男子可保有500英亩土地。宽松的政治和宗教环境以及大片的肥沃土地，使宾夕法尼亚成为移民的天堂，这里不但吸引了一大批贵格会教徒，而且还引来了许多外国公民和非贵格会教徒，宾夕法尼亚“到处是一片宗教和睦的气氛”[89]。多元化的移民和多元化的宗教构成了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典型特色。与17世纪30年代“大移民”初期的新英格兰相比，这次向宾夕法尼亚的移民运动规模更大。据统计，1685年底，到达宾夕法尼亚的移民就有8000人之多，1690年为1.1万多人，到17世纪末，宾夕法尼亚的总人口已经接近1.8万人。[90]1700年，费城的人口超过了纽约市。

人口的增长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以宾夕法尼亚为中心的中部殖民地成了新世界的“面包篮子”。这里出产的小麦、玉米、黑麦和其它作物运往新英格兰南部殖民地和西印度群岛，以费城为中心，工商业及毛皮贸易也得到了初步的发展。宾夕法尼亚的繁荣景象，是其他英属早期殖民地所不曾经历过的，特别是与弗吉尼亚和普利茅斯的早期殖民历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因此，佩恩在1684年就自信地说：“我给

美洲带来了从来不曾有任何人依靠个人力量带来的最大的殖民地，只有在我们这里才可能找到美洲从未有过的最兴旺的各种开端。”[91]

总的来说，由于得到政府的参与和大力支持，复辟时期英国的殖民开拓特别是在北美的殖民开拓明显加快了步伐。随着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建立，英国基本结束了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开拓殖民地的过程，这些殖民地加上18世纪建立的乔治亚，以及英国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就构成了英国第一帝国的主体。到17世纪末，英国北美殖民地从北部的萨科湾一直延伸到南部的查尔斯顿，并形成了南部、中部和北部各自的特色。此时，法国和西班牙虽然在北美大陆尚有势力存在，但是英国与它们之间在人口和资源方面的差异，已不可同日而语。1660年，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人口总数为7.5万人，同年的加拿大有3000名法国移民，佛罗里达只有极少的西班牙人。到1700年，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人口达到25万人，其中主要是英国人和黑人；而法国和西班牙总共只有1.5万人左右。[92]英国在北美已占绝对优势，英裔美洲人统治北美只是时间问题了。与17世纪初英国殖民开拓不同的是，英国政府的作用大大增强，这不仅表现为英王颁布的特许状更为详细，限制和减少了殖民地的权力，而且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体现着英国政府的殖民意图，在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明确了经济上的依附关系。这说明，复辟时期英国的殖民开拓已被纳入政府控制的轨道，重商主义殖民原则得到贯彻。

三、殖民地控制的加强

按照重商主义的基本原则，殖民地是由母国制造并为母国服务的，殖民地应当成为宗主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短缺物品的供应地，应推动宗主国的海外贸易，增强其国力。正如同18世纪一位英国商务部官员所说的：“殖民地的一切行动，都应服从母国的利益，因为母国保障了它的存在以及一切有价值的特权。一切与母国利益不相符合的对殖民地有益的计划或商业上的好处，都应被认为是非法的，

不能允许它们实施，因为它们是与殖民地存在的意义背道而驰的……如果殖民地不能被利用，那么国家还不如没有殖民地。”[93]因此，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英国对已有殖民地的行政和经济活动日益加强限制，其重商主义意图日益明显。

1660年，英国议会颁布更为详细的《航海条例》，其目标不仅是打破荷兰在大西洋贸易中的统治地位，而且是强化对英属殖民地的控制，但是由于缺乏强制执行的机制，它并未产生理想的效果，对殖民地贸易的影响不大。此后英国又不断通过相关法令加以补充，在1663年颁布《主要物产法令》后，1673年又颁布了《殖民地关税条例》，根据此条例，凡运输属于1660年《航海条例》中的“列举品”出口的船只，必须交纳1000—2000镑的押金，以保证货物在英格兰港口卸货。为此，英国先在北美南部殖民地、后在所有殖民地设立关税稽查官员，以保障《航海条例》等英国法律得到真正贯彻执行。为了实施对殖民地的常规化管理，加强对殖民地的行政和经济控制，英国政府还强化了相关组织措施。1660年，英国设立了有关殖民地及海外贸易问题的两个机构——贸易委员会（The Council of Trade）和对外拓殖委员会（The Council of Foreign Plantation），后一机构的任务是专门“统一监督与管理”分散、无序的殖民事务。但实际这两个机构基本上只是向国王报告情况和提供建议的咨询机构，并未发挥多少实际作用。1672年，上述两机构合并形成“贸易和拓殖联合委员会”（Joint Council for Trade and Plantation），其主要职能是收集相关情况并向国王提供有关殖民地及贸易方面的建议，关注殖民地的发展及英国与殖民地的贸易、航运事业。但不久这一机构即被撤销。1675年，英国枢密院设立由社会上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的人组成的贵族贸易委员会（Lords of Trade），其主要职能是向政府提供殖民地执行关税法的具体情况，以推动殖民政策的贯彻执行。这是英国首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北美殖民地事务，它表明复辟时期的英国政府试图对殖民地实施统一管理，以期“在北美和西印度群岛创建更为一致的执行国王意志的政府。尽管寻求帝国集权化的行动经常杂乱无章，但统一的趋势毋庸置疑”。[94]英国对殖民地加强管理的重点是维护英国的经济利益特别是贸易利益。作为宗主国，英国认为建立殖民地并使其为宗主国

服务是英国推行重商主义政策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执行《航海条例》既是英国与其它欧洲殖民国家进行激烈贸易竞争的需要，又是作为宗主国经济和政治所属物的殖民地的重要义务，也是对英属殖民地的某种保护。然而，对殖民地来说，《航海条例》标志着英国强化对殖民地的管理，它剥夺了殖民地的自由决策权，限制了殖民地对外经济活动，提高了殖民地对外贸易的成本，因而遭到殖民地的不满和抵制，很难达到预期目的。所以，英国对殖民地加强管理的过程是和殖民地的抵制和斗争连接在一起的，双方的博弈又与英国国内政局的变化直接相关。

在业已建立的殖民地中，新英格兰地区不能或很少给英国提供所需的原料及稀有产品，这显然与英国的殖民初衷不符。因为，根据重商主义的殖民原则，殖民地在重商主义体系中应在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一，有些产品若殖民地不生产就得从帝国以外进口，因此，殖民地要生产这些产品，这样有助于达到帝国内部自给自足。第二，殖民地生产和销售那些在帝国外需求量很大的产品，从而创造外汇收入。第三，殖民地成为母国产品出口的市场。”[95]起初，新英格兰移民也曾努力生产母国所需要的诸如木材等物资，以获取必要的利润以维持生存。但是，新英格兰与英国本土相似的地理和自然条件，使得他们的产品除了若干珍贵动物毛皮之外，与英国本土并无二致。新英格兰农民和渔民生产的最重要的产品就是小麦及鱼类产品，这些食品除了自我消费外，难以输出到英国和欧洲，主要提供给西印度群岛的甘蔗种植园；其毛皮贸易也因当地兽类逐步减少而几乎停止。其它资源除了森林之外，十分缺乏或暂时尚未得到开发。这种状况一方面导致新英格兰殖民地对母国的贸易长期处于逆差状态，另一方面使新英格兰利用便利的港湾条件和林木资源，发展造船业和航运业。1635年时，新英格兰至少有6所造船厂；5年之后，新英格兰自己所造的船舶就几乎包办了英国与马萨诸塞的航运。[96]新英格兰商船成为殖民时期英国对外贸易运输的骨干力量。

17世纪中后期颁布的《航海条例》虽然对新英格兰的转运贸易活动有所限制，但也给新英格兰增加工业生产和发展航运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1663年颁布的《主要物产法令》虽然禁止把商品直接从欧

洲运入北美殖民地，旨在保护英国的工业与北美的市场，但一些不在列举之列的商品诸如奴隶、马匹、盐和苏格兰食品仍可以直接输入北美殖民地，特别是英国政府并未明令禁止新英格兰同西印度群岛、北美其他殖民地进行贸易。于是，新英格兰与西印度群岛、北美中部殖民地之间的贸易十分活跃，相互之间形成了互通有无、取长补短的循环贸易圈，尤其是与西印度群岛的贸易成为新英格兰地区各殖民地经济发展的基础。第二次和第三次英荷战争后，随着新《航海条例》的贯彻实施，荷兰被进一步排斥在英属殖民地贸易圈之外，新英格兰的商人们趁机通过走私填补了荷兰转运贸易的空缺，不仅使其与西印度群岛之间的贸易继续发展，而且与欧洲国家的商业往来也迅速扩大。所以伦敦商人在1676年的请愿书中抱怨道："欧洲生产的各种商品直接进口到新英格兰，然后从这里运输到英王在美洲的所有殖民地，这比把它们运输到英格兰要便宜很多。作为交换，他们把殖民地的商品不经过英国就直接运输到欧洲。这极大地损害了我们国家的航海，降低了英王的收入，造成了贸易的衰退并使得英国政府的许多目标难以实现。"[97]到17世纪80年代，新英格兰商人基本控制了西印度群岛运输业，他们将本地和西印度群岛的产品如谷物、糖类、渔类、木材等运往欧洲等国，然后不经过英国即带回大量的欧洲产品。[98]新英格兰一直与法国有直接的贸易关系，有记载说，1675年时波士顿的市场上充斥着法国商品。新英格兰商船往返于英国和欧洲的一些港口，从17世纪下半叶起，"他们已经开始渗入到英格兰和爱尔兰，侵入英国商品的边缘"。[99]

不仅如此，新英格兰商人还加入了以贩卖黑奴为主要内容的"三角贸易"，他们购买西印度群岛的白糖与糖蜜在新英格兰制成甜酒，将甜酒输往非洲出售并购进黑奴，然后将黑奴运到西印度群岛或南部殖民地出售给种植园主，再以出售所得的部分收入充当购买糖及糖蜜的费用，以此获取巨额的利润并弥补贸易上的逆差。

走私贸易和"三角贸易"推动了新英格兰的经济发展特别是航运业和造船业的发展，并给新英格兰殖民者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弗格森指出："到17世纪70年代，新英格兰人差不多已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了。那里的人均收入至少与英国持平，而且分配的也更为平

均。”[100]然而，新英格兰的发展却因与英国重商主义的主旨不符而加深了其与宗主国之间的经济矛盾。英国重商主义者蔡尔德在17世纪后期就认为：对于英国来说，“新英格兰地区是一个最不利的种植园”。该地区出产的产品极少能为英国与其之间的贸易提供有益的帮助，而该地区对西印度群岛的食品出口减少了英国本土与甘蔗种植地区的贸易量。其结果是：“新英格兰殖民地区的发展成为英国本土遭到削弱的原因。”[101]同时，英国与新英格兰地区的矛盾由于宗教问题而变得更加复杂化了。新英格兰人大多是清教徒，他们来到北美是为了过上清教徒的生活，摆脱国内的宗教羁绊。他们对于不属于清教的查理二世一直存有戒心，并时刻关注着英国王室对殖民地的态度。查理二世即位时，新英格兰虽然仍然“完整地保持着马萨诸塞特许状，并且毫不含糊地提醒新国王，他们享有他父亲所赐得的特权，”但实际上他们正在秘密地窝藏那些判处查理一世死刑的人们。[102]

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政治、经济行为引起了英国王室的关注和不满，新英格兰逐渐成为英国重塑殖民秩序和严厉打击的对象。1662年，查理二世颁发特许状，从马萨诸塞分离出来的康涅狄格成为王室殖民地。同年，查理二世致信马萨诸塞，要求马萨诸塞修改法律，声称现有的一些法律不完全符合其特许状中的内容要求，殖民地的法律应与英国法律相吻合。国王的要求遭到马萨诸塞议会的拒绝，因此，1664年查理国王命令四名前往新尼德兰的专员对新英格兰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国王命令中还特别要求调查新英格兰执行《航海条例》的情况。专员们到达新英格兰的罗德岛、康涅狄格和普利茅斯时，得到了良好的配合，工作顺利。但他们在波士顿时却受到冷遇，殖民地官员不予配合，甚至拒绝承认专员们的权力，禁止任何人与他们接触。结果专员们报告称，马萨诸塞执行《航海条例》不力，建议国王将先前颁发的特许状予以撤销。随后查理国王决定对马萨诸塞作进一步的调查，并要求马萨诸塞派代表作出解释。针对新英格兰商人违犯《航海条例》的问题，1673年英国议会制定的殖民地贸易法即《殖民地关税条例》专门规定，从英属某个殖民地将货物转运到另一殖民地，也应交纳关税；新英格兰商人需向有关当局出具一份承诺将货物运到英国的保证书。1675年，英国在枢密院设立由社会上具有一定地位和影

响的人组成的贵族贸易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就是提供殖民地执行英国法律的情况，推动英国的殖民政策真正得以贯彻。1676年，英国政府开始向北美各殖民地包括新英格兰派遣收税官吏，收税官吏经常就殖民地的关税征收及贸易问题向英王及政府作出汇报。英国强力推行重商主义政策遭到殖民地商人和种植园主的强烈抗议，1677年，马萨诸塞议会公然致函伦敦枢密院："根据法律学者通常的言论，我们恭顺地认为，英国的法律仅限于四海之内，不施及美洲……我们在议会里没有代表，故考虑，我们不该在自己的贸易中受到英国法律的妨碍。"[103]这种公开的离心行为恰是英国所担心的，也是英国所不能容忍的。1681年，英国又在各殖民地建立海事征税站，负责征收殖民地因违背《航海条例》应补缴的税款。不久，贵族贸易委员会委派帝国税务官员爱德华·伦道夫（Edward Randolph）前往马萨诸塞，但马萨诸塞议会根本不予理睬，不仅不承认伦道夫的权力，依然自行其是，甚至还监禁了伦道夫的助手。针对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公然违抗行为，贵族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其起诉，伦道夫指控马萨诸塞所犯罪状达29条之多，其中有23条是控告其违反《航海条例》的。随着英国政府强化殖民地管理的决心不断增强，英国与马萨诸塞殖民地之间的矛盾也与日俱增。1684年，英国法院最高法庭宣布马萨诸塞和其他几个殖民地的特许状已"解除、取消与作废"，强行使之成为王室殖民地，由英王直接任命殖民地的总督和参事会，原先的代议制机构遭到解散，市镇会议的权力也受到削弱。不甘屈服的新英格兰清教徒展开了广泛的政治斗争，一度完全控制了殖民政府。

詹姆士二世继位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新英格兰各殖民地的控制，建立一套更为有效的管理制度，同时为了解除法属加拿大对英属北美形成的威胁，决定将新泽西、纽约、康涅狄格、罗德岛、普利茅斯、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和缅因等殖民地合并成单一的新英格兰领地（Dominion of New England），由一个政府实施集中统一的统治管理。领地内的一切事务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皆由王室指派的总督和国王任命的参事会负责，不设代议制机构，各殖民地无权征税和处理未分配的土地，王室还专门派出皇家军队为总督执行命令保驾护航。1686年，前纽约总督爱德蒙·安德罗斯（Edmund Andros）出任

新英格兰领地总督，他到达新英格兰后，忠实执行英王的旨意。贵族贸易委员会要求安德罗斯“废除久已确立的权利和特权，并且在没有军队、警察和政党支持的情况下，对五十多年来一直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人民实行专制统治”[104]，以树立帝国的权威。为此安德罗斯努力加强殖民地的防务，坚决贯彻《航海条例》。他将殖民地议会抛在一边，不经议会同意而肆意征税；取消陪审团制度，废除原先殖民地的土地所有权，建立一套新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在宗教方面，作为忠实的国教教徒，他蔑视清教徒的宗教信仰，取消各殖民地原来的宗教政策，把波士顿的清教礼拜堂改成国教教堂，支持国教徒在那里进行宗教弥撒活动。到1688年时，安德罗斯已将其统治权扩展到了罗德岛、康涅狄格、纽约、新泽西等殖民地。在其控制范围内，所有的殖民地议会均被解散。至此，英国对新英格兰殖民地的控制达到顶点。在《航海条例》的限制下，新英格兰的经济殖民的性质进一步强化了，它向英国输出的是皮革、木材和渔产品，消费品则基本依赖于英国和欧洲的进口，结果其贸易严重入超。到1700年时，新英格兰与宗主国的贸易逆差就达到一年18万英镑。[105]安德罗斯的独断专行是对殖民地早已形成的殖民地事务由殖民地议会管理传统的公然践踏，也是对新英格兰人民自由的公然侵犯，因而遭到了殖民地居民的普遍反对，为殖民地以后的大规模反抗埋下了伏笔。

在早期建立的殖民地中，弗吉尼亚是相对英国化的一个殖民地，而且比英国的任何地方更富有农村风味。最初的弗吉尼亚人均以自己为英国人而自豪，包括一些大种植园主，都希望在北美发财致富后，衣锦还乡回到英国。因此，殖民地模仿英国的模式建立地方政府，各县均有王室总督委派的法官。北美南部的另一殖民地马里兰在土壤、气候、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均与弗吉尼亚相类似。南部殖民地特殊的自然条件为发展种植园经济创造了适宜的条件，而移入南部的移民大多为贵族和大地主，他们自然积极发展大种植园经济。所谓种植园，它“是一种资本主义形式的农业组织，雇用相当数量的奴隶，在统一管理和指挥下从事一种主要作物的生产”。[106]种植园以生产商品获取货币为目的，以种植烟草、大米和蓝靛为主，而以种植烟草最为突出，因为种植烟草成本低，收益大，且为英国和欧洲当时所开辟的市

场所需要，获利极高。1620年，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两个切萨皮克湾殖民地每年出口的烟草在6万磅左右，而到17世纪60年代后期则猛增到1500万磅左右，80年代中期时更达到大约2800万磅。[107]烟草贸易成为维系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经济生活的决定性因素，通过烟草贸易，两地换回自己几乎所有必需的日常消费品及其他商品，这便形成了它们与宗主国比较密切的从属依赖关系。

弗吉尼亚等南部地区在17世纪前期，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经济发展很快，人口大大增加。1630年，弗吉尼亚的居民有2500人，1650年上升为18 731人，1660年则达到27 020人；马里兰的居民1640年为583人，1650年是4504人，1660年达到8426人。[108]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对王朝一向忠诚的弗吉尼亚反而受到了严重损害，特别是《航海条例》对以农业为主、不从事制造业的南部殖民地形成了致命性的打击，因为新《航海条例》中的“列举品”大多来自于南部殖民地。1660年以前，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种植园主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市场行情，将其生产的烟草、砂糖等农产品高价出售给欧洲任何国家以获取高利，同时以比较低廉的价格换回自己所需的各种产品。而《航海条例》使殖民地的商品必须先运进英国，由英国统制航海业。这显然对英国商人有利，因为英国商人可以利用对航运和烟草贸易的垄断，提高运输费用，压低烟草价格；对殖民地来说，《航海条例》的实施使其提高了运输成本，缩减了主要种植物特别是烟草在国际市场的销路，提高了输入外来制成品的价格，加强了对宗主国的依附性。烟草贸易受阻后，殖民地烟草价格急剧下跌，物价迅速上涨，致使南部种植园主债台高筑。《航海条例》颁布后殖民地的烟草价格只有每磅半便士，有时甚至低到每磅四分之一便士，而在1660年以前，每磅烟草的价格为三便士。[109]与此相反，种植园主所需的英国工业品的价格则提高到英国价格的两三倍。[110]英国航运商们在运输方面不断增加运费，致使运费由每吨7镑提高到每吨12到17镑。[111]这大大挤压了殖民地的获利空间，给殖民地种植园主造成严重损害。威廉·伯克利总督在1662年报告说，烟草价格已下降到不足以偿付运费的程度，“为了要使四十来个英国商人发财，有四万人被弄得贫穷了”。[112]不仅如此，为了强化对弗吉尼亚的经济控制，英

国对其政治的控制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英国无视殖民地议会的存在，剥夺殖民地的自治权。顽固的保王党人伯克利被任命为弗吉尼亚总督后，对殖民地的各级各类政府机构严密控制，并忠实秉承英王的意旨行事。殖民地虽选举了议会，但议会自1661年起，长达15年之久未曾召开，形同虚设。1670年，弗吉尼亚议会效法英国，确定了选民的财产资格限制，规定只有动产或不动产的拥有者才能成为选民。伯克利及其亲信还以公徇私，垄断对印第安人的贸易。英国对于北美南部殖民地的损害和压制激化了社会矛盾，终于引发了北美历史上第一次严重的叛乱即“培根叛乱”（Bacon's Rebellion）。[113]伯克利将培根宣布为叛国者并对反叛者进行了严酷的镇压，英王也认为“培根叛乱”是对其权威的公然挑战，因此派1100人的皇家军队前往镇压。“培根叛乱”虽然最终失败，但它深刻地反映出英国的殖民统治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是英国殖民统治所遭遇的严峻挑战，英王于是不得不召回伯克利。

此后，种植园主与总督及参事会以及控制地方政治的大种植园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1682年时，由于烟草价格不断下跌，弗吉尼亚的格洛特县、新肯特县和米德尔赛克斯县发生了砍烟草苗的骚动，殖民地当局不得不采取行动限制烟草生产，如减少种植面积、稳定烟草价格等。[114]为了对抗英国的经济限制，南部殖民地的贸易走私现象也十分严重。“由于航海法令增加了殖民者的烟草生产成本，所以他们只要有可能便不守法。有些烟草不经过英国海关，走私到欧洲；在西半球，离开英国官员管辖越远，违反航海条令的情况越突出。事实上，违背英帝国经济法规的现象在北美殖民地是司空见惯的。”[115]弗吉尼亚等地种植园经济的曲折发展，是殖民地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英国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必然结果。只要烟草的价格和销售问题得不到解决，仍受限制和垄断，宗主国与殖民地的矛盾就将存在。

西印度群岛殖民地作为英国主要的热带物产的供给地，在复辟王朝时期发生了重要变化，并成为理想的体现帝国经济概念的殖民地。17世纪初期的几十年间，英国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活动虽然十分频繁但成就不大。第一批英国移民来到巴巴多斯，主要种植烟草、棉

花、蓝靛等作物，但这些作物很难与其它殖民地相竞争。在可耕地面积十分有限，而且开辟灌木地带的原始成本较高的岛屿上，唯一的经济作物只有那些产量高而价格也高的作物。自1641年巴巴多斯首先引种甘蔗并掌握制糖技术以后，丰厚的回报、适宜的气候、肥沃的土壤及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巴巴多掀起了种植甘蔗的高潮，绝大多数规模较大的种植园在1647年前后转向了甘蔗种植。大面积种植甘蔗及制糖业的发展使巴巴多斯很快成为“西印度糖岛之母”，巴巴多斯也因此成为美洲地区最富有的地方。此后甘蔗种植和制糖迅速推广到背风群岛及牙买加、安提瓜等岛屿。自1650年以后，蔗糖成为西印度群岛唯一重要的产品。在甘蔗引进英属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后的20年，蔗糖占到伦敦从殖民地种植园进口总值的将近一半，[116]超过了烟草。蔗糖业的快速发展对西印度群岛的影响殊为深远。“这种单一作物的发展不只是扩展一种利润大的作物和一种新工业，这是一种改变这些岛屿的种植成分和社会构造的革命。”[117]因为，一方面，甘蔗因其具有易腐的特性，必须在收割之后48小时后进行加工以得到最好的蔗糖汁，因此甘蔗的种植者或者其本身就是制糖者，或者必须靠近一家制糖工厂。显然，那些从事制糖的企业主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他们需要建立配套工厂、购买配套设备，并雇佣大量的劳动力。为了保证工厂所需的甘蔗供应以寻求最大的经济回报，制糖企业主开始不断通过垄断糖厂附近的土地所有权而成为种植园主，最终形成规模很大的甘蔗种植园。根据统计，西印度群岛一般的种植园很少在150英亩以下，有的超过5000亩。对高额回报的企求使得种植园主们必须不断开辟新的土地，但是西印度群岛的可耕地是极其有限的，这就导致了大规模的土地兼并，昔日的小业主们纷纷破产，只好另寻他途。17世纪60年代后期，从巴巴多斯发出的一篇报告称，这个岛屿还有“不到七百个相当大的业主……一千二百个以前是业主的善良人们已经离开了，被他们的更加富有而贪婪的邻居们慢慢地挤出他们小小的居留地”。[118]另一方面，甘蔗种植需要精耕细作和手工收获，因此需要大批劳动力。旧的契约佣仆制度根本无法持续，因为契约佣仆制度存在的前提是自由土地的大量存在，而西印度群岛土地面积有限，不能适应大量的移民移入，创办大种植园的高额成本也使一般移民望而却步，因而正如同时代的一些欧洲人所说的那样，西印度群岛“不是一

个小人物的去处”[119]。所以西印度群岛基本上没有出现过英国白人移民大量输入的现象，即使移入也由于激烈的竞争而最终移走它处。1675年，巴巴多斯岛的议会就抱怨：“以前我们这里有源源不断地来自英格兰的基督劳工……可如今，英国来的人越来越少，因为在他们雇佣期满后，已经没有土地可以分配给他们了，要知道，土地在以前可是吸引他们来到这里的主要因素。”[120]于是，英国种植园主最终找到了从欧洲以外地区购买奴隶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劳动力问题，那就是大量引进非洲的黑奴。事实上西印度群岛英属殖民地在建立初期就已经使用黑人奴隶了，如新普罗斯登斯岛上的清教徒就经常掠夺西班牙殖民地上的黑人奴隶，然后或将他们出售以获利，或留在自己的种植园中充当奴隶。随着大种植园的不断发展，黑人奴隶不断增加。1640年时，巴巴多斯只有几百名黑人；到1645年，有6000多个黑人和4万左右的白人；1685年，有4.6万个黑人和2万个白人。在牙买加，1673年的人口中已有黑人9500人，白人只有7700人；此后50年白人人口基本稳定，黑人奴隶增加到7.4万名。[121]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牙买加逐渐取代了巴巴多斯的地位，其运进的黑奴数量也超过巴巴多斯，奴隶与白人的比例高达10：1。[122]黑奴的艰苦劳动推动了种植园经济的发展，从17世纪后期开始，加勒比殖民地取代了巴西，成为新大陆的蔗糖中心，大量的蔗糖源源不断地流进英国。17世纪末，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占英国进口贸易的9%，出口贸易的4%，而同期美洲大陆殖民地仅占8%与4%。[123] 17世纪末，英国全部贸易带来的利润为200万英镑，其中种植园贸易占60万英镑，种植园商品再出口占到18万英镑。所以有人认为，如果将大英帝国比作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厦，那么其基石就是遍布英属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种植园的黑人奴隶劳动。[124]

西印度群岛殖民地重要的战略价值和经济价值日益引起英国政府的重视，但是复辟时期的英国从重商主义出发，对该地区的控制主要体现在经济和贸易方面。《航海条例》的实施和1672年特许皇家非洲公司的成立，旨在将西印度群岛的经济发展和贸易完全纳入为宗主国服务的轨道。1660年，有五六个利益集团要求继承先前卡莱尔特许状中关于巴巴多斯和背风群岛的特权。结果，1663年，巴巴多斯与背风

群岛被迫接受4.5%的出口税，以作为王室赐予卡莱尔特权的延长期限的代价。[125]当牙买加成为蔗糖的主要生产基地后，为防止过多的蔗糖生产可能导致糖价下跌从而损害英商的利益，英国停止了在加勒比地区扩张，所以戴维斯认为：“牙买加在1655年被占领以后的半个世纪的特点是英国利益在西印度群岛的巩固而不是扩大。”[126]当然，英国在贸易上的控制也遭到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不满和抵制。1664年，背风群岛的安提瓜、蒙特塞拉特岛与克里斯托弗岛的种植园主就要求重新实行自由贸易，因为他们在进行交易时正在承担“难以承受的困难”[127]。种植园主通过贿赂等手段使得殖民地总督在执行英国政策特别是执行《航海条例》时并不严厉，再加上不少英属加勒比殖民地拥有曲折的海岸线，从而为走私贸易甚至是海盗活动提供了条件，所以，英国《航海条例》对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消极影响是有限的。1670年，英国与西班牙签订了《马德里条约》，根据此条约，双方放弃海盗式的抢劫活动，英国人在加勒比海的存在首次得到西班牙的正式承认，这为英属加勒比海诸岛的稳定与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从政治上来说，虽然英王也试图加强对加勒比海殖民地的政治控制，但是效果不大，代议制政府的传统已经根深蒂固，难以轻易改变。总督和相关高级殖民地官员由英王直接任命，总督指定参事会成员，但每个岛屿都有它的议会，议会由拥有自由产权的种植园主选举产生，有权决定税收并制定不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律。1678年，英王曾打算取消牙买加议会的自治权力，但由于遭到殖民地的强烈反对而没有实现。牙买加获准建立了与巴巴多斯相类似的代议制，“法律由总督、参事会和议会共同制定”。[128]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英国对爱尔兰的政治统治，与克伦威尔时期相比虽有所缓和，但经济控制却进一步加强，对爱尔兰的殖民政策继续推行。查理二世继位后，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曾寄希望于其能恢复他们昔日的地位。但是面对新的形势并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查理二世一方面颁布相关法令，确认冒险家所获的土地；另一方面保证修改克伦威尔组织法令，适当照顾天主教徒的利益，一些贵族和小地主原来的地位和土地得到部分恢复。但是由于爱尔兰的克伦威尔党人十分强大，查理二世的法令很难执行下去，结果国教派新教徒仍然占据

着大部分爱尔兰土地，并控制着议会、政府、城镇和贸易。据威廉·配第的统计，1672年爱尔兰有农田1200万英亩，新来的克伦威尔党人占有450万英亩，天主教徒只占350万英亩，其余为早期新教殖民者所有。而在人口方面，天主教徒占80万，新教徒只有30万，且多数为厄尔斯特省的长老会教徒和英国的非国教新教徒。[129]信奉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继位后，任命天主教徒在爱尔兰的政府机关中担任高级官员，1686年，让天主教徒出任驻爱大臣并组建天主教军队。天主教徒占多数的爱尔兰议会甚至通过了取消克伦威尔时期土地分配方案的法案，但是此法案由于英国政局的变动而未及实施。1689年7月，由于伦敦德里城战役结束及詹姆士二世彻底失败，爱尔兰的天主教势力失去了依靠。1691年，爱尔兰所有的天主教军队投降，天主教势力彻底衰退。到1695年，爱尔兰天主教徒拥有的土地减少到14%。[130]英国学者T.W.弗里曼指出，正是在17世纪，“一个新的地主阶级安置在爱尔兰了。旧的天主教地主的权力最后被摧毁了”。[131]

17世纪后期，英国对爱尔兰的殖民统治也充分体现出重商主义的基本特色。随着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英国国教成为爱尔兰官方承认的唯一宗教。表面上，爱尔兰议会对内享有最高权力，但实际上完全受英格兰遥控。此时爱尔兰被认为是英国的组成部分，英王即为爱尔兰国王，但实际上爱尔兰是被视为英国的殖民地看待的，这主要表现为英国对爱尔兰的经济和贸易进行严格限制。1651年《航海条例》曾将爱尔兰也包含在英国自己的利益范围内，但1660年《航海条例》则将爱尔兰视作与北美殖民地一样，禁止其与美洲殖民地进行直接贸易，它必须经过英格兰才能获取英属殖民地的物资或输出自己的产品，爱尔兰无权建立自己的贸易船队。1665—1680年，英国议会陆续通过包括《爱尔兰牲畜法令》在内的一系列法令，禁止爱尔兰将牲畜、肉类等产品出口到英格兰，以避免爱尔兰廉价的牲畜产品与英国地主和饲养场主进行竞争，并迫使爱尔兰向英国出口羊毛。由于爱尔兰几乎没有自己的工业，肉类出口和粮食贸易是其主要财富来源，因此，英国的法令对爱尔兰的打击是致命的。“光荣革命”后，英国继续推进重商主义政策，1699年，英国通过《爱尔兰毛纺织品法令》，迫使爱尔兰生产亚麻，以避免爱尔兰在毛纺织业上与英国竞争。英国的

殖民政策导致爱尔兰广大农民陷入贫困境地，根据威廉·配第的统计，当时爱尔兰有18.4万个家庭的房子只有一个烟筒，或者根本没有烟筒。[132]所以，希尔指出："继黑奴之后，爱尔兰成为英格兰获得世界霸权的航海体系的主要牺牲品。"[133]

总之，17世纪后期英国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尽管遭到殖民地的抵制，但是英国的动机是相当明确的，即严格按照《航海条例》及重商主义的基本原则规划和管理殖民地，力图形成重商主义的殖民帝国体系。

四、奴隶贸易的兴起与东印度公司的扩张

新航路开辟之后，相互孤立的欧洲、美洲、非洲等大陆相互联系了起来，世界性的市场开始形成。而在这一时期的世界市场中，非洲市场和美洲市场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现，而且两个市场之间有着某种联系，奴隶贸易就是这两个市场各自发展和相互作用的结果。

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美洲的发现给欧洲各种商品开辟了无穷的新市场。"[134]正因如此，当美洲沦为西方殖民地之后，殖民者们便提出了各自不同的掠夺美洲殖民地的最佳方案。与西班牙、葡萄牙在美洲形成的掠夺型殖民方式不同，英国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殖民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殖民特色即开发型殖民。英国在美洲的殖民活动起初是为了寻找黄金白银及寻找经美洲西北部通往太平洋以获取东方财富的贸易通道。但是，他们在北美大西洋沿海平原并没有找到金银，也没有找到通往东方的道路，但找到了适宜农耕、捕鱼和经营贸易的场所。土地辽阔和人口稀少的北美一下子吸引了英国的移民，大量移民尤其是中下层人民纷拥至北美旷野，开拓定居殖民地，从而在北美建立了移民定居殖民地，而另一部分殖民者则在加勒比地区建立起种植园殖民地，生产英国没有却又需要的热带产品。所以，英国的殖民扩张史也是一部人口的大规模迁徙史，正如弗格森所指出的："如果没有数百万人的背井离乡——有些人是自愿离开的，有些

则不然——大英帝国也无法建立。因为大英帝国存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基础就是大量移民：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移民。”[135]

英国殖民者掠夺了大量土地，为了开发其丰富的资源，迫切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特别是南方殖民地烟草等种植园经济对劳动力的需求更大。起初殖民者很自然地将土著印第安人视为现成的劳动力，但是，长期的游牧狩猎和时常迁徙的生活早已锻造了印第安人自由和桀骜不驯的个性，这使得他们对种植园制度中强迫性的劳动和固定的生活方式很难适应。殖民者早期对印第安人的残酷剥削以及驱赶屠杀政策使许多印第安人或者过早死亡或者逃避到僻远的地方，而欧洲人带来的各种疾病对印第安人的侵袭，也使印第安人人口大为减少。有人推测1492—1900年，印第安人死于各种疾病的占其死亡总数的90%；[136]另有人统计，1500年，在后来成为英国殖民地的北美地区居住着56万印第安人，而到1700年此数字已经减少了1/2。[137]因此，将印第安人作为农业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已经无济于事。“凡是使用印第安奴隶的地方都无利可图，即使有利可图，对于17世纪欧洲殖民地蓬勃发展的农业来说，印第安奴隶的人数也不够。”[138]况且，幸存的印第安人又是殖民者从事毛皮贸易的主要伙伴，毛皮贸易在英法殖民地早期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是殖民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许多殖民官员、商贾和军官因此发财致富，而毛皮的主要供应者，便是拥有猎取经验和剥制处理皮革技术的印第安人。于是，如何发掘其他劳动力资源以解决劳动力问题，直接关系到17世纪英属美洲殖民地农业和种植园经济的维系及整个殖民地的发展，也直接影响到英国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贯彻实施和重商帝国的最终确立。西班牙和葡萄牙人抢占先机，使英国殖民地无法从人烟稠密的中美、南美地区输入劳动力。英国也不可能从亚洲输入奴隶，“因为征服亚洲是在哥伦布航行以后许多世代的事情；还因为：当时欧洲国家的力量和技术，无论如何还没有发展到足以解决把奴隶从亚洲海运到美洲的问题”。[139]因此，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发展的初期，除采用自由劳动制度外，一度普遍采用契约佣仆制度，通过使用大量的契约佣仆解决殖民地的劳动力问题。据粗略统计，1630年以后来北美的白人移民中至少有一半到2/3是契约佣仆，[140]在北美南部地区这一比例更高。

契约佣仆大约分为两类：一类是自愿的，其中包括以出卖劳动力用于抵偿路费的人，服役期满即获人身自由并可得到50亩左右的土地，也包括以无偿劳动来学手艺的徒工，他们学艺期满即可按契约规定获得人身自由；另一类是非自愿的契约佣仆，其中包括死刑犯、被拐骗者以及其他被判有罪者。[141]但是，随着英属殖民地的发展，特别是弗吉尼亚和加勒比地区大种植园经济的兴起和发展，契约佣仆已无法满足殖民地对劳动力的巨大需求，首先是因为契约佣仆的来源日益枯竭，土壤耗竭引起的耕地转移以及大种植园经济所导致的土地日益集中使殖民地可供自由支配的土地所剩无几，这样，殖民地对那些希望在新大陆成为小地产主的自愿移民失去了吸引力，而强制性的契约佣仆的数量毕竟有限，他们中的许多人来到北美以后便想方设法逃跑，一旦逃到荒无人烟的地方，便很难发现和区分他们。其次，契约佣仆来到殖民地，种植园主首先得花费一定经费，契约佣仆的工作期限不长，1650年以前一般为不到10年，之后一般为4年，期满后他们即可获得人身自由。植园主认为这在经济上极不合算，他们需要不断地为劳动力问题发愁。

为了真正彻底地解决种植园所需的劳动力问题，殖民者们便把目光转向了黑人。早在17世纪初，英属殖民地就已经存在着一定数量的黑人。据说在1619年，一艘前往弗吉尼亚出售人口的快船捎来了第一批黑人。由于这起偶然的但却具有决定性的买卖，英国殖民地开始和这项臭名昭著的贸易纠缠在一起。[142]1631年，英国在西非黄金海岸建立了第一个贩奴据点。但是，此时英国殖民者尚未认识到黑人就是新大陆各种工作所需要的可能找到的最好的劳动力。直到17世纪中期，来到北美的黑人尽管其地位要比白人移民低，但是其实际地位并非后来意义上的奴隶。有人断言，黑人奴隶和白人契约佣仆并无什么区别，其终身服役的期限也没有什么意义。[143]弗吉尼亚1623和1624年的人口统计中，将黑人列为仆人；弗吉尼亚的相关法律也明确规定，无论是黑人奴隶、契约佣仆，还是自由人，在法律上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主人对自己的黑奴不得随意杀害。

然而，殖民者对利益的渴求及殖民地劳动力的严重短缺注定了黑人的未来命运，相对于契约佣仆来说，黑人的优势是十分明显的。非

洲拥有大量的黑人从而形成了充足劳动力的供应源，这是殖民者一劳永逸解决种植园所需劳动力问题的关键。黑奴拥有强健的体魄和适应能力，使其既适应热带劳动条件并对热带疾病具有一定程度的免疫力，又有金属加工、采矿及种植热带作物的经验与技术。由于黑人来自非基督教地区，没有接触过基督教的道德观念，主人为了求得种植园的安定，就可以对他们严加管教，并使他们在道义上和精神上感到低人一等。[144]黑人特殊的肤色标记使他们难以逃脱种植园主的控制；此外，英国及英属殖民地的一些资本家逐渐发现通过贩卖黑人可以获得巨额利润。更重要的是，使用黑奴在经济上更为合算，1645年一封写给约翰·温思罗普的信中就明确指出："只有寻到足够的奴隶替代我们干活，我们才能发展起来，否则即使到了我们子孙的时代，这个广袤的大陆上也不会有足够的人……佣工索价很高，因此，留不住，你想必明白，我们花在20名摩尔人（非洲黑人）身上的钱也比花在一名英国佣工身上的钱来得便宜。"[145]于是，把黑人仆役变成奴隶并从非洲购买奴隶终于成为英属弗吉尼亚和加勒比地区种植园解决劳动力问题的首选。"只有在仅需简单劳动的天然肥沃的广大土地上大规模使用大批奴隶来经营才是有利的。"[146]

实际上，17世纪初期，在英属加勒比海地区的烟草种植园中就已开始使用黑人奴隶。1636年，巴巴多斯议会宣称："黑人和印第安人一旦被卖到这里，就应终生服役，除非事先订立有可以获得自由的另一个合同。"[147]但是黑人奴隶真正成为殖民地经济生活的主体是在17世纪60年代以后。此时，一方面由于种植园特别是西印度群岛发展起了甘蔗种植业，种植园需要不断开垦新的土地才能使种植园制度得以生存和发展，新开辟的土地需要大量新的劳动力，于是采用奴隶制度成为必然。即使此时奴隶制"未必是经营蔗糖种植园的最廉价和最有效的方法……它也是唯一的一种可行的方法，尤其是对白人劳工已不再有吸引力的时候"。[148]另一方面，殖民地当局为了经济利益而纷纷立法，确认黑人奴隶制的合法性，从而彻底改变了黑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命运。在1640年和1660年间，奴隶制在英属美洲殖民地迅速变成现实。[149]1640年，弗吉尼亚率先通过法庭判决的形式将黑人契约奴定为终身奴隶，奴隶关系的法律化过程由此开始。1661年和

1663年，弗吉尼亚议会和马里兰议会先后通过法令，直接或间接地确认了黑人的奴隶身份，标志着英属美洲殖民地的黑人奴隶制已经初步形成。其后，“非洲人被带到北美其他殖民地时，各处都援引弗吉尼亚的先例，致使非洲人充当奴隶的命运从一开始就注定了”。[150]1667年的议会法令规定，在弗吉尼亚的黑人是奴隶还是自由人，完全取决于其母亲的状况，假如一个基督徒与一个黑人或黑人妇女私通，那么犯罪的他或她将要双倍支付按正式法律征收的罚款。此后，弗吉尼亚颁布的法令中都对黑人的地位做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将自由人和黑奴之间的差别法律化和固定化了。马里兰等其他殖民地也相继对黑奴的地位和身份作了界定。1667年，英国政府制定《英国种植园管制黑人法令》，该法令声称，加勒比海地区黑人的“本性就是野蛮的、残暴的和未开化的，只能通过严厉的手段加以控制”。没有通行证，奴隶就不得离开种植园，星期日不得外出，不准携带武器。若奴隶殴打了基督教徒，他将受到严厉的鞭笞，再犯者将在脸上打上烙印；而如果种植园主偶然把奴隶打死，他不会被罚款或监禁。[151]稍后，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相继颁布类似法令，这些法令不断得到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比较完备的黑人奴隶制法律体系，从而保证了黑人奴隶制度的发展及奴隶贸易盛行。

毫无疑问，奴隶贸易的源头在非洲。17世纪以前，欧洲殖民者在非洲殖民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在非洲沿海的一些岛屿开辟种植园或开办工厂，使用黑人奴隶，以不等价的交换手段掠夺非洲商品，贩卖黑人奴隶，当时西非沿海地区的统治者习惯于将战俘和罪犯出卖为奴。16世纪早期，葡萄牙人将圣多美岛（Sao Tomé Island）拓殖成为欧洲市场最大的单一甘蔗供应地。“最终，圣多美岛种植园制度，即所有权归欧洲监工并由他们来管理，非洲奴隶劳动力来耕作的制度，成为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种植园奴隶制的模型。”[152]但是长期以来，欧洲的资本并未大量进入非洲特别是欧洲内地，也没有出现如同美洲那样的大量的欧洲移民，因为当时的非洲并不具备欧洲资本投资所需的政治、经济环境，而组织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又困难重重。“非洲沿海酋长们一直拒绝让欧洲人穿入内地，他们希望能保持自己作为欧洲买主和内地生产者之间的中间人这一有利可图的位置。”[153]于是，贩卖

黑奴就成为欧洲殖民者在非洲的主要经济活动，葡萄牙人将非洲的奴隶贩卖到西印度群岛或南美洲的葡萄牙、西班牙殖民地，获利甚丰，有时也将黑人运到欧洲。17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殖民国家逐渐确立了以种植园经济为核心的掠夺美洲计划，非洲理应服务于美洲，黑人奴隶这一非洲的主要商品因此获得了日益广大甚至难以满足的市场。从此，输出奴隶成为西方国家掠夺非洲的主要手段，进行奴隶贸易几乎成了殖民者们在非洲从事的唯一商业活动。

葡萄牙人是贩运黑奴的开山鼻祖。早在15世纪中期，葡萄牙商人就在西非海岸一带开始进行奴隶贸易，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垄断着黑奴贸易，其他国家的商人和奴隶贩子，只能时而拦截葡萄牙的贩奴船，时而冲破封锁到西非沿岸抢劫黑人，进行走私，但是规模极其有限。17世纪中叶，荷兰在与葡萄牙争夺中获得了优势，它以埃尔米纳（Elmina）为总部，在西非沿海建立和控制了18个贸易据点，实际上垄断了黑奴贸易，那时英属殖民地特别是西印度群岛需要奴隶，主要依靠荷兰商人供给。[154]英荷争夺商业霸权全面展开后，英国开始积极参与黑奴贸易，打击荷兰的中介贸易和走私活动。特别是在西印度群岛，英国人开始拦截企图在英属岛屿出售奴隶的荷兰商船。[155]为了推动与非洲的直接黑奴贸易，1660年英国政府支持成立英国皇家对非贸易探险者公司（Company of the Royal Adventurers into Africa），根据英王的特许状，公司拥有从布兰科角到好望角的整个西非海岸的贸易权，为时1000年。1663年修改后的特许状第一次提出以黑奴贸易作为这家公司合法活动的一部分，公司每年应向西印度运送3000名奴隶，英国王室的几位成员是这家公司的股东。[156]公司获得新特许状后，便积极从事奴隶贸易，公司每年向西印度群岛供应3000名奴隶，到1672年，这一数字上升到5600名。[157]从1663年8月至1664年11月，该公司代理商把3075名非洲人运到了巴巴多斯。[158]此公司不仅向英属西印度贩卖黑奴，而且向其他国家的美洲殖民地进行贩运，以谋取暴利。1663年，公司就与一家代理商签定一份协议，每年向西班牙殖民地提供3500名奴隶。[159]皇家对非贸易探险者公司将贸易垄断特权转包给无特许证的商人，引起了英国殖民者强烈不满，加上公司经营不善，债台高筑，濒临破产，查理二世于是在

1672年颁发特许状，对公司进行改组，更名为“英国皇家非洲公司”（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由约克公爵出任公司主席。英国皇家非洲公司是英国重商主义时期最大的也是最后一个对非贸易的合股垄断公司，也是拥有最多特权和专利权的公司。公司获得的特许状宣称：公司有权在非洲建立和管理据点、商站和种植园，有权决定与异教国家的战与和，有权征集军队和实施戒严令，公司对从布兰科角到好望角之间的土地和贸易享有1000年的垄断权。特许状规定公司的活动内容是黄金、白银和黑人贸易，[160]但实际上奴隶贸易是其主要目标。公司成立时明确提出：“应将奴隶送到所有缺少他们就存在不下去的美洲种植园。”得益于国王、政府的大力支持，皇家非洲公司在非洲西海岸击退了荷兰人的进攻，建立了17个商业居留地，在奴隶贸易中站稳了脚跟。到1675年时，英国皇家非洲公司已经取代荷兰在奴隶贸易方面取得优势，奴隶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从1680年到1689年，公司向非洲派出了259艘奴隶船，贩卖了46396名奴隶去美洲各殖民地。[161]该公司不仅是英国奴隶贸易的垄断者，“实际上它已成为世界上从事奴隶贸易唯一最重要的集团”。[162]

除了官方支持的大规模奴隶贸易之外，英属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殖民地的走私奴隶贸易也十分兴盛。早在17世纪中期，新英格兰的水手就曾在佛得角群岛和非洲西海岸的其他地区获取奴隶，然后转卖到美洲殖民地。17世纪70年代，新英格兰奴隶贩子又经常到西非海岸购买奴隶，以致皇家非洲公司对其破坏垄断地位的行为提出抗议，并扣押一些走私船只。但他们很快转移到马达加斯加等地继续从事走私贩奴。新英格兰许多名门巨富就是靠贩运黑人，积累起了巨额财富而飞黄腾达的。有学者认为，1680—1700年间，英国皇家非洲公司共运出14万名非洲黑人，而私人企业家则运出了16万人。[163]皇家非洲公司对奴隶贸易的垄断已名存实亡，其承担奴隶贸易的作用已经有限；与此同时英属北美和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对黑人奴隶的供应不足深表不满。于是，1698年英国议会干脆作出决定，非洲贸易向所有英国人开放，结束公司对贸易的垄断。从此，个体商人可以建立商站以扩大贸易，而公司的职责是维护詹姆士堡，负责冈比亚的防务，公司为此有权向个体商人征税。这直接推动了英国的奴隶贸易，以至于

奴隶贸易在18世纪达到高潮。

英国人经营黑奴贸易是通过一整套“贸易制度”来进行的。[164]奴隶贸易的第一步是在非洲形成黑人奴隶卖方市场。为了方便奴隶贸易，非洲沿海出现了许多贸易站或代理处，这些贸易站或代理处成为奴隶交易的主要据点和市场。奴隶商人到达这些据点之后，便与站里的高级官员以及当地非洲人取得联系，并结识部落首领，以取得他们的同意和协助。那些土著首领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往往通过种种手段诱使非洲人把自己的同胞掠为奴隶，甚至通过发动战争，将大批黑人战俘转手卖给非洲的奴隶贩子。随后，这些黑人奴隶被从非洲内地押运到海岸交易点，这些工作主要由非洲商人和奴隶掮客来完成。在交易点，英国奴隶商主要是用铁条、器物、枪械、火药、纺织品、烈性酒、饰物等物品，来交换奴隶。其中，被当作货币的铁条和白兰地酒在西非交换奴隶中最受欢迎，使用量较大。据1682年的记载，仅在果雷埃一地皇家非洲公司每年要进口的铁条就达1万条以上；1679年，英国一艘名为“燕”号的商船一次运抵非洲的货物中就有2000条铁条，重达25吨，其价值要占到全船货物的近四分之三。[165]黑奴贸易的最后一个步骤，是奴隶商用船把黑人运抵美洲。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贩奴船都是装载了足够的奴隶以后，才扬帆离岸开始大西洋的航程即“中间航程”。船内过分拥挤，饮食、卫生条件极其恶劣，因此黑奴的死亡率很高。贩奴船到达西印度群岛后进行第二轮贸易，幸存的奴隶被转手到奴隶掮客手中，他们有的代英属南部殖民地的种植园主购买黑奴，有的则将奴隶买下运到南部各港口待价而沽。奴隶商将贩卖奴隶获得的暴利用以购买美洲种植园和农庄生产的蔗糖、烟草及其他产品，再运返欧洲。

如此循环往复，就是所谓的“三角贸易”。

一般而言，“三角贸易”循环一次大约需六个月时间，奴隶商可做三笔买卖，获利丰厚。根据英国人戴维斯在《黑母亲》一书中引用的材料，贩奴船“洛特累”号一次贩运305名黑人去牙买加出售，获得利润1.1万余镑，平均每贩运一名黑人可净赚36镑。[166]奴隶劳动力的解决推动了英属殖民地的发展，到17世纪末，巴巴多斯仅靠出口每年就收入38.8万英镑，而美洲大陆各殖民的出口总收入估计只有20.6万

英镑。牙买加、安提瓜、蒙特塞拉特、尼维斯和圣克里斯托弗也因此得到迅速发展，它们出口的主要项目是糖、烟草、靛蓝和姜，即那些主要使用奴隶种植的作物。[167]

17世纪英国到底输入了多少黑人奴隶到北美和加勒比殖民地，很难作出精确统计，但是在17世纪后期英国已取代荷兰成为奴隶贸易的垄断者，这却是毫无疑问的。奴隶贸易严重影响了非洲特别是西非社会，正如约瑟夫·E.伊尼科里所总结的："用强力捕获和出卖黑人的贸易，造成人口减少和社会瓦解以后，阻挠了资本主义成长所必需的市场活动的发展和制度改革。更重要的是，奴隶贸易的进行在各方面阻止了非洲同世界其余地区'正常的'国际贸易的发展。"[168]它使西非对外联系的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由撒哈拉商道转向海上，西非的经济和政治权力中心也相应地由内地转移到沿海，非洲逐渐形成对外依赖的经济布局。但是，对于英国来说，奴隶贸易却是连结英国—英属美洲殖民地—非洲的重要纽带，奴隶贸易不仅使英国商人直接获得了巨额利润，也间接为英国的产品在西非和加勒比地区提供了市场，推动了英国的工农业发展。1695年英国一个议会委员会就强调，奴隶贸易对英国毛织业是一个鼓励，西印度需要羊毛为种植园中的奴隶制作毯子和衣服。[169]更重要的是，奴隶贸易标志着英国形成了掠夺美洲和非洲的完整的计划。在此计划中，开发美洲是中心，奴隶贸易则是基础。正如重商主义正统派代表波斯耳思威特所指出的："黑人奴隶是殖民地的支柱和桥梁"，"他们为英国提供了种植园的所有产品。英帝国是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厦，地面部分是美洲贸易和海军威力，而其地下基石就是非洲黑人劳动。"[170]美洲殖民地的发展带动了西非贸易主要是奴隶贸易的发展，使非洲对英国的重要价值充分体现了出来，因此"英属非洲帝国的基础是在17世纪奠定的"，这一帝国的主线便是奴隶贸易。[171]

在非洲与美洲之间大规模奴隶贸易迅速发展的同时，17世纪后期英国在亚洲主要是在印度的商业贸易和殖民活动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主要依托就是东印度公司。17世纪20年代，英国人被荷兰人逐出班达群岛和安汶岛，在巴达维亚及北大年的商站也相继关闭，英国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将贸易和扩张的重点转向印度。总体而言，那时的东印

度公司基本上只是一个商业公司，必须遵守必要的商业规则。有些活动虽然超出了商业贸易范围，但是极其有限，因此公司在与其他国家的竞争中前景并不十分光明。[172]在与东方的贸易中，英国完全处于入超地位，英国输出的是一般商品和贵金属，其中以贵金属为主。1611—162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贵金属出口占出口总额的64.9%，1658—1666年达到71.3%，1667—1673年为65.9%。[173]印度出口的商品主要是自己的土特产品，诸如棉布、棉纱、香料、硝石，生丝等。1625年公司在马拉巴尔订购胡椒，价值就达1.5万英镑，当时胡椒在英国的年消费量达到20万磅，并有120万磅的胡椒转口出售到欧洲大陆。[174]根据重商主义的早期理论，一个国家的强弱主要取决于一国财富的多寡，而一国财富的多少只能以本国拥有金银的数量来计算，因此增加金银储备，奖励出口，促使国外金银流入，是使国家富强之路。显然，英国东印度公司同印度的贸易是与重商主义原则相背离的。正因如此，东印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断受到各方面的指责，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也受到冲击。1654—1657年间，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实际上已经开放了，许多无特许状的商船赴东方从事贸易，结果使印度本地商品的价格猛涨40%—50%，而英国制成品价格却严重下降，产品滞销。[175]1657年，克伦威尔重颁特许证，确立了公司的合股制度，并恢复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因此从50年代开始，英国东印度公司被改组成永久性的股份公司。[176]公司性质的变化扩大了筹集资金的渠道，使其得以持续发展并形成规模效益。

17世纪下半叶，由于英国政府改变政策而英国的竞争对手先后败阵，东印度公司获得了发展的良机，进入了扩张与繁荣时期。复辟时期，公司的贸易特权虽然受到一些冲击，但是由于得到英王及政府的保护，公司不仅保留了原有的贸易特权，而且扩充了新的权利。1661年查理二世颁布的特许状扩大了东印度公司的权力范围，规定公司有权任命官员进行管理和设立法庭，准许公司设防并建立武装力量进行防卫，可以独立处理与印度及其他国家的关系。针对当时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结构的不合理从而招致英国重商主义者的不断反对和批评，1663年英王颁布法令：“鉴于一些规模大、风险也大的贸易，若不使用货币或金银就很不方便，规定从1663年8月1日起，任何人把

金银货币出口到国外均属合法。”[177]此法解决了东印度公司的后顾之忧，减少了公司贸易活动的阻力，使公司的贸易垄断进一步巩固。1669年英国颁发的特许状允许英国军官和士兵为公司服务，这实际赋予了公司建立军队的权力，已超出了保卫商业的范畴。1668年，查理二世将葡萄牙国王作为嫁妆送给自己的孟买租赁给东印度公司，随后公司在孟买建立政权并设总督进行管理，当地的印度居民也要向公司纳税，孟买已成为公司的一块殖民地并成为西海岸的中心。1677年的特许状无视莫卧儿帝国政府的存在而公然批准公司在马德拉斯、孟买分别建立铸币厂，铸造货币在印度使用。1683年特许状允许公司对“异教”国家宣战、媾合、招募军队，授予其发动侵略战争的权力。1687年，英国政府又允许公司在租借地马德拉斯建立市政府和法院，将它变成了公司的殖民地并成为英国殖民势力在东方的大本营。英国政府通过一系列的法令及特许状，授予东印度公司越来越多的政治特权，公司的性质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它逐渐变成了一个拥有商业、政治、军事、司法权力的综合型组织[178]，已经具有了政府的许多职能，经商、侵略、统治成为其活动的基本内容。这些特权正是东印度公司所梦寐以求的，同时也是英国国王和政府对外进行侵略扩张的实际需要。因为，一方面，以实力支持贸易，可以增强公司的贸易垄断地位，有利于击败国际竞争者并迫使东方民族接受贸易条件；另一方面，给公司政治权力，可以鼓励公司依靠自身的力量为国家扩大势力范围，获得殖民地。英国政府在自己无力直接在东印度进行扩张的情况下，东印度公司就成了它的工具，这正是17世纪后期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基本特征。英国政府事实上是东印度公司侵略扩张的幕后操纵者。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之初，印度各邦之间互相对立，影响了公司对印度的贸易，但同时也给英国人提供了新的机会。从1669年起继任苏拉特总管兼孟买总督的杰拉尔德·奥恩吉尔（Gerald Aungier）就写信给公司董事会，明确提出：“目前的时机需要运用你们和军队武力来经营一般的商业。”[179]这一说法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支持，1684年，公司董事会主席乔塞亚·蔡尔德致信英王，信中直接提出，“公司在印度应该成为名副其实的、享有绝对主权的强国”。至于这样做的原

因，他后来是这样解释的："正像我们的贸易一样，增加我们税收的收益，已成为我们关注的目标，……唯其如此，我们就必须在印度使自己成为一个国家。没有这一前提条件，我们就只不过是皇家特许状联合起来的一群非法的入侵者，只能在那些不涉及任何一种势力的利益、因而谁也不想干涉我们的地方去从事贸易。"[180]1687年，公司董事会致函马德拉斯主管，明确指示他："建立这样一种行政权和军事的体制，并设法取得这样大量的税收以维持这二者……将作为未来任何时候在印度的一个广大、巩固和安全的英国领地的基础。"[181]蔡尔德的思想得到了普遍的赞同和政府的支持，1689年，公司董事会正式通过决议，提出公司要"以领土霸权为基础，捍卫商业霸权"。决议认为："增加税收和扩大贸易的目标，均是我们所关心的。当我们的贸易有可能因任何一个事件而发生中断的时候，增加税收收入就能够保持我们的实力，也一定能使我们在印度成为一个国家。"[182]这一时期公司的相关文件中多次提到，英国和印度的事态发展正在或已经为公司的进一步行动创造了极好的条件，东印度公司从这时起严格按照英国政府的指令将在印度建立殖民地作为其活动的基本目标，它的工作重点是在追求商业扩张和贸易发展的同时，创造条件在印度建立殖民领地，以推动英国对东方贸易的全面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殖民地的目标，1688年12月，乔塞亚·蔡尔德的弟弟、孟买总督约翰·蔡尔德对孟买和莫卧儿帝国西海岸的港口实施封锁，莫卧儿王朝的许多船只遭到扣押。他还制造借口派遣船只前往波斯湾、红海等地区，扣押印度船只。英国的行为是对莫卧儿帝国的严重挑衅，因而遭到了莫卧儿帝国的强烈反对，当时的莫卧儿帝国虽然内忧外困，但是其实力仍然不可小觑，自卫能力尚在，这是英国人所低估的。奥朗则布（Aurangzib）下令对英国据点和商馆进行反击，击败了英国人，占领了大部分的英国商馆并停止对英贸易。蔡尔德爵士不得不向奥朗则布求和，停止敌对行为。1690年，东印度公司与莫卧儿帝国缔结和约，东印度公司支付1.7万镑（15万卢比）的赔偿，并保证以后不再有类似的敌对行为发生；奥朗则布从税收方面考虑，"特示宽恕，令其一如既往进行贸易"。[183]公司的这次行动完全以失败而告终，显然，此时期英国人在印度的扩张活动遭到了莫卧儿

统治者的抵抗。

然而，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东北部地区特别是孟加拉的扩张却取得了重要的进展。17世纪30年代，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湾沿岸已有几处商馆，但是英商的贸易活动极其不畅，他们需要沿着该省的水路深入到内陆才能对大宗商品进行采购，这样，公司就要穿越许多地区，频繁地交纳通行税，并面临当地官吏的勒索和刁难。17世纪50年代时，公司经过努力在孟加拉等地获得了优惠的贸易特权，1651年孟加拉省督（纳瓦布）特许英国人在孟加拉境内免除一切税收，每年只需要象征性地交纳3000卢比的税款。1656年他颁发执照明确规定：东印度公司的货物途经各地时可以自由通行，自由买卖，不受任何干扰和阻碍。1680年，奥朗则布皇帝颁发一道敕令，命令任何人不得滋扰公司的商人，向他们索取关税或妨碍他们的贸易。敕令还规定来印贸易的外商在缴纳3.5%的“统一进口税”后，即可将货物免税运往莫卧儿帝国的任何一个地方进行销售。[184]这些执照和敕令对公司的贸易活动虽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实际上执行起来十分困难，公司在各地的代理商人遭受各地海关官员勒索的事情时有发生，甚至公司的货物有时被全部没收。而奥朗则布的敕令实际取消了公司在孟加拉享有的贸易免税权，引起了公司的不满。这一切促使公司决定使用武力捍卫自己的利益，其直接目标是在孟加拉的主要航道胡格利河（Hugli）出海口建立一设防商馆。1686年，英国派出舰队从英国前往印度，攻击胡格利河口及巴拉索尔（Balasore）等地的莫卧儿要塞，挑起战端。英国人一度成功地封锁了孟加拉与东南亚之间的贸易。但战争的结果却是英国人被赶出胡格利商馆，只好迁往恒河更下游的地区。次年，英国海军奉命攻击吉大港，战事再起，这次行动同样未达到目的，只好撤退到马德拉斯。1690年，公司与奥朗则布媾和，以后英国在孟加拉的军事行动也停止了，其殖民计划被迫放弃。1690年8月，经过谈判，英国商人在苏塔纳提开设了一个商馆。1691年2月，孟加拉政府根据莫卧儿皇帝的命令，颁发敕令，准许英国人在每年缴纳3000卢比以后免缴关税。1696年，公司以发生柴明达尔（Zamindar）叛乱为由，非法在新商馆设防。[185]1698年，公司又以缴付1200卢比的代价，从一王公手中买到苏塔纳提商馆所在地附近

三个村庄的柴明达尔管辖地，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威廉堡（Fort William），即后来的加尔各答市。

公司对其进行统治和征税，商馆变成了政府，由此形成了一个新的殖民基地。1700年，英国在孟加拉的所有商馆，划归威廉堡殖民地总管和参事会管辖。这样，17世纪末，英国已在印度创建了四个较大的据点：东海岸的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西海岸的苏拉特和孟买。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殖民地拥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它代表英国王室领有孟买，印度王公在那里没有管辖权。在马德拉斯，它的权力是以印度王公们的默认和英国的特许状为根据的。……根据英国的法律和特许状，公司代表英王拥有统治诸殖民地英国臣民的权力；而对印度居民，则作为一个柴明达尔行使权力。”[186]与以前建立的殖民据点不同，此据点位于莫卧儿帝国境内，因而其影响更大。虽然，东印度公司由商人组织向国家政权的正式转变发生在18世纪，但是，17世纪后半期公司在印度的扩张已经为这种转变奠定了基础，并使这种转变不可逆转。

随着公司殖民活动的深入，英国与亚洲特别是与印度的贸易得到了新的发展，亚洲地区在英国对外扩张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英国东印度公司几乎每年从亚洲输入几十万匹纺织品，占从亚洲进口额的70%左右，其中从印度的进口约占从亚洲进口额的80%强。[187]香料、生丝以及茶叶等商品的贸易也有大幅的增长。1669—1672年，英国人每年支出3万—4万英镑在印度购买当地商品，1674年支付6.5万英镑，1675年为7.6万英镑，1678年为10万英镑，1680年为15万英镑，1681—1685年达到23万英镑。[188]到1700—1701年，英国人从亚洲进口的价值与从西印度群岛进口的价值大体相当，是从北美进口价值的2倍，来自亚洲物品的再出口在英国从事的非洲奴隶贸易中占有最重的份额。[189]贸易的发展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据统计，从1657年起，公司的股民每年获得的红利均在20%左右，最高时可达50%以上。[190]英国政府也从公司获得了必要的财政支持，1660年，公司向政府提供的贷款达到了3万镑。[191]但是，由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排斥了其他商人的经营活动，因此，英国各界对公司的不满情绪也日益增长。一些商人效仿东印度

公司的做法组建商业公司，争取统治者的支持，并在印度的部分地区进行商贸活动，如1637年出现以威廉·柯坦为首的商人协会，1654年出现名为“冒险商人”的公司，都对东印度公司的独占权力构成了挑战。另外，一些专门从事亚洲内陆贸易（即“乡下贸易”，country trade）的英国商人在印度的贸易活动也十分活跃，他们尽管与专注于经营洲际贸易的东印度公司形成互补，但“这些私商跨越亚洲海域，毫不尊重国王特许状授予的垄断权利”[192]。光荣革命后，东印度公司的垄断特权得到了威廉三世的确认，更引起了公司之外的英国商人的广泛反对，并得到了辉格党的支持。此时垄断贸易授予权转归英国议会，1694年英国下院通过决议，宣布除法律明令禁止外，所有英国臣民均享有在印度从事贸易的同等权力，这实际上废除了施行近百年的公司特许状。1698年，英国议会决定允许成立对东印度进行贸易的新公司，而为了守住在印度的贸易权，老公司加入新公司，成了新公司的最大股东。与此同时，另一名为“英格兰商人公司”的公司也宣告成立，两者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为了保证共同的利益，在政府的参与下，1702年两公司达成协议，合并成为“对东印度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新成立的公司依然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并享有独占垄断性，但是其基础已从伦敦商人扩展为全英国商人。此后该公司成为英国在印度扩张、征服、统治的先锋和工具。

无论是奴隶贸易的兴起，还是东印度公司的扩张，都体现英国的重商主义政策及对商业霸权的不断追求。由于复辟时期英国政府的积极参与，英国在亚非地区的商业活动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此时英国在亚非地区的商业活动又与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殖民活动联系在一起了，这说明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调整殖民政策是全局性和战略性的，其目标是构建以英国为中心的世界性商业帝国。

五、重商主义帝国体制的确立

重商主义强调贸易的重要性及国家干涉，但是由于各个国家历史和现实环境不同，重商主义的上述原则在各个国家的具体表现就不尽相同。复辟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具有明显的专制主义倾向，这种倾向使斯图亚特王朝在17世纪80年代重度介入殖民地事务。詹姆士二世甚至“设法在北美的北部、中部和南部设立三个也许是没有代议制的总政府，以利于从伦敦进行更有效的官僚主义控制，更好地实施贸易法令，增加殖民地关税收入以及建立更合理的防卫体系”。[193]专断的政策不仅违背了英国的自由传统，也破坏了殖民地经过长期发展所形成的自主管理内部事务的基本安排，因而民众怨声载道。1688年英国发生“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詹姆士二世被推翻，詹姆士之女玛丽（Mary）及其丈夫荷兰的执政奥伦治的威廉继承英国王位。英属美洲殖民地获此消息后，一些对专制王朝心存不满的人便乘机发动革命，推翻统治当局，使“光荣革命”蔓延到美洲，成为“跨洋现象”。[194]

“光荣革命”消息传到马萨诸塞后立即引起了强烈反响。1689年春波士顿居民行动起来，一支人数超过1000人的队伍在牧师的领导下攻占了波士顿港口要塞，将安德鲁斯总督及其参事会成员逮捕并关押起来。起事者的主要愿望是恢复公司特许殖民地时期英王所赐予的各种特权，增强市镇议会的权力，重建地方自治。1690年，马萨诸塞成立了安全委员会作为临时政府行使政权职能。殖民地的代表还专门前往伦敦，向新英王陈述反对安德鲁斯的理由及殖民地发动革命的合法性，要求英国政府重新发还特许证。威廉三世遂将安德鲁斯从殖民地召回，同意由旧政府暂管马萨诸塞，但不同意立即发还特许状。继波士顿起义后，普利茅斯、康涅狄格、罗德岛等殖民地也发生起义，它们的旧政权也相继恢复。

纽约是英属殖民地中没有设立议会的殖民地。1688年安德鲁斯任纽约总督，由殖民地上层组成参事会，一般平民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加之纽约居民上、下层之间在宗教信仰上的差别，因而矛盾比较复杂。1689年5月，以英国发生“光荣革命”为契机，德国移民雅各布·莱斯勒（Jacob Leisler）率一队地方民兵夺取了俯瞰纽约港的重要堡垒詹姆士要塞，控制了政府。6月，代表安德鲁斯在那里进行统治的副

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Francis Nicholson）被迫返回英国。来自这一地区各部分的代表召开会议，并选举了莱斯勒为首的10人组成公安委员会，建立了自己的军队，莱勒斯出任纽约地区总司令。1690年4月他制定法令，打破纽约大商人对贸易的垄断权。莱斯勒还召集了由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康涅狄格等殖民地派代表参加的殖民地联盟会议，讨论在没有英国支持的情况下，如何面对外敌入侵和印第安人的袭击，会议达成了某些共识。1691年，英王任命的新总督到达纽约时，莱斯勒拒绝交出政权，经过激烈的战斗莱斯勒失败，新的殖民地政府重新建立起来。[195]5月，新总督以叛国罪指控莱斯勒及其主要同伙，未获皇家指令即承担政府职能是莱斯勒等人被指控的主要理由，最后莱斯勒被判处绞刑。莱斯勒被处决后，纽约的局势逐渐恢复平静。

英属南部殖民地对宗主国的不满也在“光荣革命”爆发后表现出来。本由天主教业主统治的马里兰发生了新教徒有计划的武装起义。马里兰总督约瑟福（William Joseph）及参事会对斯图亚特王朝十分忠诚，当得知威廉赴英继任以后，拒绝接受他为国王。[196]马里兰的新教徒得知“光荣革命”的消息后立即采取行动，企图借机清洗天主教势力，争取更大的权利。1689年4月约翰·库德（John Coode）领导中等种植园主、殖民地商人和地方官吏发动起义，他们占领了马里兰首府，制服了政府军。起义军发布声明宣称，他们的目的是为了捍卫威廉、玛丽和新教。他们在赶走殖民地政府官员后立即召集代表会议，组织了委员会，并与纽约起义者建立联系。此外，弗吉尼亚、新泽西殖民地也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反抗斯图亚特王朝及其在殖民地代理人的活动。

与北美大陆殖民地相比，英属加勒比地区的殖民地对“光荣革命”的反应要平和得多。虽然这里也出现了数月的紧张局势，但是没有发生公开的叛乱，巴巴多斯总督埃德温·斯提德（Edwyn Stede）立即宣布效忠威廉三世。在牙买加，阿尔伯马公爵（Duck of Albermale）于1688年去世，随后大种植园和小种植园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十分激烈，公爵的支持者控制着殖民地政权。1689年2月威廉三世取消了公爵的所有活动，他的政敌纷纷官复原职。背风群岛总督

约翰逊（Sir Natlaniel Johnson）得知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后，于1689年5月宣布辞职。另一块殖民地圣克里斯托弗则受到法国种植园主的乘机侵袭。整体而言，英属西印度群岛基本上是以比较平静的方式实现政权转移的。

北美和加勒比地区殖民地反对詹姆士二世的斗争尽管有不同的具体目标，斗争方式也不一样，但根本的目标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反对宗主国对殖民地的过度控制，[197]恢复殖民地的自治体制，而并非是要构建新的殖民秩序，更不是要完全脱离英国走向独立。“尽管波士顿人既反对专制政权，也反对皇权和‘血腥的罗马信徒’，但是并没有进行内部革命。”[198]事实上，殖民地在很大程度上对英国存在着依赖性。比如，1690年5月，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和纽约等地的代表聚会时就一致同意从各个方面对法属加拿大发动进攻，以此表明他们对威廉和玛丽新政府的忠诚。[199]加勒比地区的英法斗争从未停止过，英属殖民地不断遭到法国人的进攻和掠夺，他们也急需威廉和玛丽的支持和帮助。在殖民者看来，“光荣革命”的成果是令人鼓舞的，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殖民地政治体制的认同。因为根据1689年的《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王室的权力受到限制，“英国人自古就有的”权利得到恢复，英国议会高于王权，君主立宪制得以建立。在这一体制中，王室、贵族和平民均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殖民地将“光荣革命”视为一种“分享的革命”，议会反对国王专制，捍卫所有英国人的权利，殖民者作为英国人的一部分自然也分享革命成果。[200]“光荣革命”还鼓励殖民地居民“将自己的议会视为与威斯特敏斯特议会同级别的机构。一些殖民地议会还通过了法律重申《大宪章》的精神，肯定他们所代表的民众的权力。”[201]正因为如此，1689—1692年间，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代表经常去伦敦并频繁出入于英国议会及政府进行活动，以表达殖民地的诉求。

但是对英国来说，殖民地的要求又是过分的。在已控制了国家最高主权的英国议会看来，殖民地虽然是英国王室的海外领地，甚至国王在颁发特许状时大都规定殖民地居民享有与本土国民一样的权利，但是殖民地居民的权利与真正英国人的权利不能相提并论，作为宗主国附属部分的殖民地必须为宗主国服务。正如一位侯爵在英国上院讲

话时所阐明的："要是他们（移民）劳动的收益不回到他们在这里的主人手里，那么，许可他们到北美这个地方究竟目的何在呢？我认为，假如殖民政策的好处没有增加英国的利益，那么这项政策就连一个钱也不值。"[202]新国王威廉三世此时忙于其它事务，尤其是与法国路易十四进行战争而无暇顾及美洲殖民地，但是他的殖民政策却是相当明确的，即坚持自克伦威尔以来英国奉行的重商主义，严格实行《航海条例》，并主张对殖民地实行有效整顿和控制，保证殖民地为英国服务。但是作为加尔文教的信徒，他对殖民地不满詹姆士二世的亲天主教政策，则是表示同情的。他也无意维持詹姆士国王的专断统治，因此"从根本上说，新国王的原则是在美洲的英国人应享有如同在英国一样的代表权利，但是代表机关应受到王室派驻美洲官员的制约"。[203]所以，对美洲殖民地而言，"光荣革命"对其产生了重要影响，但这种影响并不是殖民地所完全期望的，它造成的变化是"新英格兰领地的解体及其各个前殖民地政府经过各种改进重建"。[204]在新英格兰，1691年，马萨诸塞重新得到了国王颁发的特许状，根据新特许状，马萨诸塞成为王室殖民地，其恢复公司殖民地的愿望并未实现。普利茅斯和缅因划归马萨诸塞。特许状还规定马萨诸塞实行地方自治和宗教宽容政策，英王任命总督，总督有权否决殖民地议会通过的议案，议会的权力受到明显限制；成立两院制议会，上议院由议会推选，下议院由居民根据财产条件而非宗教条件选举产生，由此削弱了清教的力量。此外特许状还规定：英国对殖民地法律拥有最后的决定权。康涅狄格和罗德岛保留了查理二世授予它们的特许状，它们仍然是自治殖民地。新罕布什尔于1691年重新成为王室直辖殖民地。1691年5月纽约的局势基本稳定后，英国立即在纽约成立王室政府，允许殖民地恢复议会，议会有权制定法律，但需呈报英王批准，议会主要由殖民地的中产阶层选举产生。与前王朝关系特殊的宾夕法尼亚业主佩恩受到怀疑，其领地被没收，在1692—1694年间，宾夕法尼亚由英王任命的政府进行统治。不久，佩恩恢复了殖民地权利，1701年10月宾夕法尼亚颁布《新权利宪章》（New Charter of Privileges），规定将两院制议会改为一院制议会，由各县选举代表组成，议会拥有立法权和部分行政权，宾夕法尼亚成为唯一只有一院制立法机构的殖民地。[205]该宪章还允许佩恩在1682年购买的特拉华地

区三个县成立一个单独的议会，但仍和宾夕法尼亚同属一个总督管治。[206]1703年特拉华成为独立的殖民地，但威廉·佩恩家族仍保留业主的地位。东、西新泽西回归他们的业主。南部的马里兰在1691年被取消了业主的统治权，成为英王直辖殖民地，由国王任命总督和参事会，总督与参事会、议会共同管理殖民地事务；议会由土地所有者和农民选出代表组成，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英属加勒比地区殖民地并未为威廉和玛丽的利益而发动起义，但却得到了新王政府的特别关照。英国不仅取消了皇家非洲公司对黑奴贸易的垄断权，使进入西印度群岛种植园的奴隶人数大大增加，而且帮助殖民地在1690年从法国手中夺回圣克里斯托弗。英王还任命斯图亚特王朝专治统治的反对者和大种植园主担任背风群岛和牙买加的总督。1693年，英王政府废除了1685年詹姆士二世定下的蔗糖税。[207]英国对殖民地的这些政策“几乎等于恢复到15年或20年前的自由派殖民政策，可能还反映了英国革命的辉格主义内涵及其对财产和自治权利的尊重。……而英国殖民政策的核心内容，即实施航海条例，并无改变”。[208]

从重商主义出发，新的英国政府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控制，即英国殖民政策的核心内容并无改变，但同时承认和允许所有的殖民地建立或恢复代议制机构。从这种意义上说，“光荣革命”后英国与殖民地之间通过“一系列典型英国式的妥协”[209]的方式，重新确立了双方的关系，重新建立了殖民地的统治。

到17世纪后期，英国不仅建立了以美洲为主要舞台的庞大殖民帝国，而且基本形成了富有自己特色的殖民统治体制，[210]第一帝国的统治机制基本建立。与其它殖民帝国相比，第一帝国体制的基本特征就是重商主义。在英国看来，殖民地建立和发展的基本目标在于为英国的经济和贸易扩张服务，因此，英国政府总体上对殖民地的管理侧重在殖民地的贸易政策方面，而在政治和其他方面对于殖民地的控制力则相当薄弱。英国是以商业性的措施开始并以重商主义为基本目标，通过重商主义政策来达到对殖民地进行管理和控制的，第一帝国是一个“不依赖军队而依靠船队支撑的海外贸易和殖民帝国”。[211]

从理论上说，英国建立的殖民地是作为英王的海外领地而存在

的，英王颁布的特许状是各殖民地合法存在和运行的法律依据，所以英王对各殖民地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管理权。长期以来，英王主要通过颁布或撤销特许状的方式以加强与巩固其在北美的殖民统治，但“光荣革命”以后，议会成为英国的实际权力所有者，土地和商业阶层成为英国社会的主导力量，他们都力图利用议会的权力来保护英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和利益，越来越关注英国的殖民地事务。1696年，英国议会颁布了最后一个《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 of 1696），规定只有用英格兰或爱尔兰制造的、英国人所拥有并且至少有四分之三的船员是英国人的船只运输的各种商品，方能出入英属北美、亚洲或非洲殖民地，否则一律禁止。为了确认船只的真实身份，《航海条例》规定所有的英国船只都必须到海关登记验证。为此，在每个殖民地都建立由英国财政部管辖的正式海关并配备固定的海关工作人员。海关人员拥有很大的执法权力，他们可以从法官或海军法官处获取“缉私令状”，凭此令状他们有权进入任何船舱或仓库搜查走私货物，必要时甚至可以动用武力。对于殖民地任何违反《航海条例》的人，英国派驻北美的关税人员均有权起诉。此外，新《航海条例》还要求不管是王室的、业主的或是自治的殖民地，其总督都必须就保证实施《航海条例》进行宣誓，否则将面临被撤职的处罚。殖民地议会不得颁布与《航海条例》相违背的任何法令。[212]为了贯彻此条例，在殖民地设立海军法庭，其法官由国王任命，海军法庭无需陪审团参加即可进行审判工作。枢密院还命令所有的殖民地总督切实履行职责，全力配合英国委派的官员执行《航海条例》。由此可见，1696年的《航海条例》既是对过去一系列《航海条例》的总结、清理和补充，更是一次对执行机构的整顿和强化。[213]

在通过1696年《航海条例》的同时，议会曾酝酿建立一个贸易与种植园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与实施英国的殖民地政策，因为先前成立的贵族贸易委员会并未发挥多少实际作用，已不能满足现实特别是战争的要求，它“已经变为一个负责整个贸易的委员会”[214]，根本无力执行殖民地政策。但是，议会的计划并未实现。此时，英王威廉三世也开始意识到出于强化对殖民地贸易及军事防卫的需要，应当对英国的殖民地管理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整。1696年4月30日，威廉三世授

权成立了管理殖民地事务的新机构贸易委员会（Board of Trade），贸易委员会隶属于枢密院，由国王任命成员，成员起初包括枢密院成员和贸易、殖民地事务的相关专家。由贸易委员会来管辖和处理殖民地事务这一事实本身充分体现了英国殖民政策的本质和任务，即在帝国范围内奉行重商主义，以维护和促进英国的贸易发展并维护英国的经济利益。根据授权，贸易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英国与其它国家的贸易，接收各殖民地总督报送的信件及重要官方文件，并据此提出建议或提供信息，送交各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负责起草涉及殖民地事务的法律草案交由议会通过。由于贸易委员会既无人事权又无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因此它并非一个行政主体，它无权发布命令，只是枢密院的咨询顾问机构。[215]不过，由于贸易委员会是英国专门设立的负责殖民地事务的最直接和主要机构，所以其所提的建议多半被采纳，因此其作用不可忽视。贸易委员会成立后忠实地执行英国的重商主义政策，提出了许多维护英国经济利益的建议和报告。出于重商主义考虑，贸易委员会曾建议颁布一个禁止殖民地工业发展的命令，以防止殖民地与母国形成竞争。贸易委员会还推动枢密院不准许殖民地船只从事运输业、鼓励殖民地生产英国所需要的工业原料向英国出口。1696年，英国在北美殖民地设立海事法庭，严厉打击走私活动。1698年，贸易委员会向英国政府提交了一份调查报告，提醒英国政府要关注北美殖民地家庭手工业中羊毛织品的发展，认为这对英国的羊毛工业已经构成极大的威胁。根据贸易委员会的建议，英国议会于1699年通过了《羊毛纺织品法案》（Woolen Act），依照此法案，禁止殖民地向英国本土及其它国家出口羊毛及羊毛织品，甚至不允许殖民地相互之间进出口这些商品。为降低英国在北美销售的羊毛织品的价格，提高竞争力，1700年，英国政府取消了从英国运往北美的羊毛织品的出口税。1700年前后，贸易委员会甚至还抨击殖民地的特许状，要求予以废除，但未获支持。总体而言，随着贸易委员会的设立，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与管理较之过去更为有效，呈现出殖民统治的新局面。所以，贸易委员会的成立，是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走上常规化轨道的重要标志。[216]

不过，贸易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殖民地的多数事

务，这只表明英国在对殖民地的管理问题上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统一性和制度性。但是由于英国主要看重殖民地对母国的经济、贸易价值，加上英国政府在多数殖民地建立过程中并未发挥多少实际作用，因此英国对美洲殖民地的政治控制一直比较松懈。实际上英国对殖民地的政治管理和控制是十分随意和不规范的，这主要表现在英国管理殖民地的机构众多，但相互间缺乏协调，甚至部门间职权重叠。除了贸易委员会这一专门管理殖民地的机构外，英国的议会、枢密院、海军部、陆军部和财政部等部门均拥有管理殖民地的权力。作为立法机构，英国议会负责制订、颁布和修改有关殖民地的法律，光荣革命后议会逐渐取代英王成为殖民地政策的制订者，在殖民地问题上拥有绝对的发言权。由国王的顾问组成的枢密院对各殖民地的一切法案拥有审核和驳回权，其专门设有上诉和申诉机构，负责受理与殖民地有关的申诉案件，它在18世纪之前还代表英王委任殖民地总督。财政部负责殖民地的财政事务包括税收，并控制海关和货币铸造。此外，陆军部和海军部分别负责殖民地的安全防卫、打击走私及驻军等事由。表面上看，上述管理机构分工具体，各司其职，不可或缺，但实际上却是各自为政，缺乏协调和集中统一管理。各机构虽然在维护英国根本利益上目标一致，但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按照自己的利益来处理殖民地的事务，没有哪个部门试图在殖民地事务上与其它部门协同行动。英国议会也从未为殖民地制订过宪法，实际上很少干涉殖民地内部事务。[217]正如英国政治家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所指出的："这些殖民地的形成、发展和繁荣好像是由一种趋势或个人的倾向所造成的，在规划我们的殖民地方面明显缺乏立法精神。"[218]这样的管理和统治必然会是笨重累赘而缺乏效率的。[219]

对殖民地政治控制的松散性给殖民地当地政府提供了活动空间，各殖民地的政府体制是在殖民地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它们一般由总督、参事会和议会组成。很明显，殖民地的这一政府体制基本上是对英国政府机构的模仿和政治制度的移植，殖民地总督、参事会和议会与英国的君主、上院和下院基本类似。不过，由于殖民地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不同，其政治运行又表现出自身的特点和变化。在殖民地的权力机构中，总督的权力比较大且相当广泛，在相当长的时间

内是殖民地权力机构的核心。总督的产生因殖民地的形式不同而不同，王室直辖殖民地的总督由英王直接委派，是英王的代理人，根据英王的特许状及有关命令行使职权；业主殖民地的总督由业主指定，但需英王的批准；自治殖民地的总督则由有产者选举产生。总督的权限尽管因殖民地的形式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总督是英国权力在殖民地的主要体现者，因此在前往殖民地之前都必须立约效忠于英王，并宣誓执行英国的法律特别是《航海条例》。在殖民地，总督负责执行母国的政策与法律以及殖民地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比如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英国《航海条例》的实施，并定期向母国汇报。总督有权在殖民地任命下级官员，有权召集或解散殖民地议会，有权建立法院并决定法官的任免，有权通过参事会的协助提出交由立法机构批准或否决的法律，有权否决殖民地立法机构通过的相关法案。按照英王的指令，总督可以否决的法律主要包括：损害英王特权的法律，违反英国制定的管制贸易法规的法律，与英国议会相关法律相抵触的法律，干涉运入奴隶及契约佣仆的法律，等。[220]此外，总督还是殖民地武装力量的统帅，有权任命军官和指挥军队。参事会类似于英国议会中的上院，最初只是总督的助理机构，协助总督处理殖民地的重大事务，并在许多方面充当总督的顾问和智囊，因而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参事会与代表议会共同拥有立法权，有权接受和审理下级法院移交的上诉案件，是殖民地的最高上诉法院。1624年之后，业主殖民地的参事会由业主任命，自治殖民地的参事会由选举产生，王室殖民地的参事会成员通常由总督任命（马萨诸塞殖民地仍由议会选举产生），并经英国贸易委员会批准。参事作为荣誉职务通常由殖民地总督进行分配，因此在重大问题上往往与总督保持一致。实际上，参事会是在总督控制下设立的一个政策咨询机构，后成为殖民地议会中的上院。从总体趋势看，它的实际权力逐步缩小。

殖民地政治体制中真正代表各殖民地利益的政治机构是殖民地议会（下院）。自1619年弗吉尼亚建立代表议会起到17世纪末，英属美洲殖民地大都建立了代表议会。殖民地议会特别是公司和业主殖民地议会最初的权力很小，基本依附于总督及参事会。但是经过不断的斗争，特别是两院制实行之后，议会逐步成为殖民地独立的立法机

构，并与参事会拥有同样的司法权。“光荣革命”后，从理论上说殖民地议会的合法性得到了承认。代议制在英国的恢复、《权利法案》的通过以及约翰·洛克政治思想的传播都对殖民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殖民地居民眼中，殖民地是英国的海外领地，殖民地居民是英王的臣民，他们理应获得英国人所拥有的一切权利，殖民地议会也应享有与英国议会同等的权利，因为殖民地议会得到了殖民地人民的认可。为了这种权利，殖民地居民同总督展开了长期斗争，其斗争的目标是像英格兰议会那样，能够制约甚至控制总督。[221]到17世纪后期，殖民地议会尽管没有获得英国议会所拥有的那种权力，但它完全可以利用征税权和控制总督薪水的权力，[222]迫使总督作出某些让步，从而影响和控制殖民地的事务。新泽西议会的一名议员就公开宣称：“让我们使这些总督经常陷入穷困境地，这样我们就可以迫使他们做我们高兴的事。”[223]英王和英国议会的政策是通过加强总督和其它皇家官员的权力，来维护英国殖民地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而殖民地的种植园主、农场主及工厂主则竭力通过殖民地议会来抵制英国损害殖民地经济利益的政策。于是“英国能否控制殖民地，主要取决于皇家总督与殖民地议会的合作是否成功。由于每一项立法都须经总督和议会同意，如果这两方面拒绝合作，宗主国和殖民地的需要都不可能得到满足”。[224]为了使殖民地的管理富有成效，双方在斗争的同时，也在许多问题上逐步形成妥协和共识。于是，殖民地议会逐渐演变为维护殖民地利益的政治机构和殖民地居民行使自己权力的实体，而且其权力有逐步扩大之势。但是直到18世纪初，殖民地议会对英国议会的法令仍是以服从为主，在当时的英王直辖殖民地上就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在殖民地法律没有提到的地方，英国法律必须被遵奉着。”[225]在那些自治倾向较强的自治殖民地，英国的法律也一般得到遵守。英国因殖民地的存在和发展而获得利益并走向强盛，美洲各殖民地则因得到英国的保护而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双方共同的利益和需要使第一帝国的殖民地体系得以维系并正常运作。

代议制及殖民地议会权力的不断扩大体现了英属殖民地自治倾向的发展和自身权利的扩张，这既是英国重商主义政策的结果，也是第一帝国殖民地体制的基本特色之一，这一特色也体现在英国对殖民地

的军事防卫和宗教政策方面。

根据重商主义理论，殖民地作为英国的海外领地是为促进英国国内利益而存在的；作为回报，殖民地获得了英国的安全保护。为了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特别是经济目标，英国在北美殖民地建立了与英国本土大体相似的军事防务体制。为了与其他国家争夺霸权，为了实施《航海条例》，以及为了对付印第安人，英国向殖民地派出一支正规军，正规军由陆海军两部分构成，分别由陆军部和海军部指挥，派驻在殖民地沿海和主要城市，成为支撑殖民地防务体系的基本支柱。但由于英国的殖民地比较分散、战线过长，且远离英国本土，英国国内又一直动荡不定，英国很难向北美殖民地长年派驻大批军队，因此英国政府一直重视发展殖民地的移民武装，希望殖民地自己保卫自己。[226]一般情况下，英王对殖民地颁发的特许状中，都授权殖民地总督可以建立一支武装力量以应付防卫之需。[227]按照宗主国的指示也出于自己的安全防卫需要，殖民地武装大都以民兵为主。1619年，弗吉尼亚议会通过的立法专门规定，承担兵役是殖民地内17—60岁的所有男性公民的应尽义务，不久，又要求殖民地所有公民必须佩带武器。到1652年，弗吉尼亚已建立了完善的民兵组织。马萨诸塞在1631年颁布《武装平民法》，也要求每个市镇必须在短期内把16—60岁的成年男子武装起来。对于无力购买枪支者，由政府先期垫付，本人尽早归还。利茅斯殖民地的规定更为具体：1633年1月以后，每个成年男子必须有一支滑膛枪或别的合适的枪、一根子弹带、一把刀、两磅火药和十磅子弹。[228]17世纪后期，其他殖民地也大多颁布了类似法规，组建了自己的民兵。民兵平时从事生产劳动，定期参加军事训练。以连或队为基本建制单位，村镇一级设连，殖民地设若干团或军区。在对印第安人和他国殖民地进行军事行动时，根据需要某些民兵被选编成临时部队，军事行动结束后返回原地，民兵服役期以半年为限，其高级军官由总督任命。[229]民兵制在各殖民地造就了一个武装的公民团体，由此形成了殖民地军事力量的双重性质。从理论和名义上说，英国政府（主要通过总督）对殖民地的所有军事力量拥有最高的领导和指挥权，但是实际上只有英国派驻的正规军才真正受其直接管辖，各殖民地的军事领导权基本掌握在殖民地自己手中。对于英国

来说，这种双重的军事制度基本上是英国传统的民兵制度在殖民地的延伸，它既可以节省军事开支，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英国财力的不足；又能提高殖民地居民的军事素养，方便了战时的兵员供应，并能对外部的入侵作出及时反应。民兵对于维护美洲殖民地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协助英国开展争霸斗争进而建立殖民帝国功不可没。18世纪以后，英属殖民地在义务民兵制之外又形成了更具战斗力的志愿民兵制。

宗教问题是英国人移居美洲并开创殖民地的重要因素和动力。宗教移民试图摆脱国内的宗教迫害，寻求宗教信仰自由。17世纪中叶以后，宗教在北美殖民地的分布情况大体是：英国国教会在南部和中部的一些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势力很大；以公理会和长老会为主的清教在新英格兰地区拥有绝对优势；天主教、贵格会等主要散布于中部殖民地。英国国内的宗教纷争在殖民地不可避免地有所反映，殖民地的国教教会与英国联系紧密，尊英王为最高领袖，牧师由伦敦大主教委派，其信徒包括许多种植园主；清教徒及天主教徒是为了信仰自由而离开母国的，他们的独立性较强。为了在宗教上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使宗教成为殖民地统治的有效工具，英国政府也曾设想要在新建立的殖民地建立统一的宗教，其宗教政策的中心内容是推行国教并支持北美的神权势力，直接委派主教到北美殖民地。如1609年弗吉尼亚的特许状明确规定，移民登船前往美洲之前，要向上帝和国王宣誓效忠；国王颁授弗吉尼亚公司的第二个特许状规定，弗吉尼亚必须拒收那些不承认英国对国教统治权的脱离派教徒。在这种政策下，殖民地的非官方教派时常遭到歧视和迫害，因而引起反抗和抵制。“光荣革命”后，威廉三世颁布了著名的《宽容法》（Toleration Act），除恢复国教外，也给其他新教以宗教自由。[230]这无疑对殖民地的宗教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后除了对天主教有所限制外，各殖民地对其他宗教派别都相对宽容，容许其自由活动。在殖民地时期，没有一所高等学校对入学的学生进行宗教测验，许多地方的宗教组织变成了一般的社会组织，以至于到18世纪初期，英属北美已经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宗教局面：“英国国教在南方各殖民地和纽约的某些地区建立起来；公理会教会在新英格兰各殖民地中的三个殖民地里建立起来。但是，

甚至在有这样占统治地位的教会的地方，一些持不同意见的教派也越来越大胆地闯进来。在其他的殖民地里，从来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教会，而且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教派……大多数殖民地居民都是新教教徒；大多数人都受到加尔文教派的观点的鼓舞。”[231]英国对殖民地的宗教政策与重商主义的殖民政策相联系，正如后来一位英国贸易官员致信弗吉尼亚参事时所提醒的，弗吉尼亚殖民地应当时刻铭记，宗教自由对于一个国家走向繁荣来说非常关键。“因此我提醒你们必须注意，不要采取任何损害这个伟大国家的一点点举动。”[232]由此可见，宗教自由是英国贯彻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注释】

[1]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第366页。

[2] 比如查理二世对内战时期许多既成事实都予以承认，参见J.P.Kenyon ed.The Stuart Const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365-371.

[3]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281页。

[4]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71页。

[5]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第291页。

[6] Richard Hard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Sailing Navy 1509—1815 p.70 86.

[7]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第732—733页。弗利辛根是荷兰的一个港口。

[8]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98页。

[9]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51页。

[10]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68页。

[1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p.270-271.

[12] The Navigation Act of 1660 13 September 1660 David 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pp.354-356.本书相关文件的内容参考了已有学者的中文翻译，特此说明。

[13]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100.

[1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54—55页。

[15] C..D.Chandaman English Public Revenue 1660—168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223.

[16] H.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屠苏等译，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第75页。

[17] 同上书，第78页。

[18]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第735页。

[19] Sir George Norman Clark The Later Stuarts 1660—171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p.68.

[20] Ralph Davis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51.

[21]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98页。

[22] 同上书，第98—99页。

[23] B.П.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第350—351页。

[24] Derek Mckay.H.M Scott The Rise of the Great Powers 1648—1815 London Longman 1984 p.24.

[25] F.L.Carsten ed.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 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648—168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26]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第740页。

[27] Ralph Davis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51.

[28]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79页。

[29]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98页。

[30] H.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第86页。

[31] Keith Robbins Great Britain Identities Institutions and the Idea of

Britishness.London Longman 1998 p.125.

[32] Ralph Davis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52.

[33] Ibid p.52.

[34] Ibid p.15.

[35] E.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III The Age of Mercantilism.London A.and C.Black 1931 p.103.

[36] 保罗·布特尔：《大西洋史》，第124页。

[37]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第189页。

[38]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71页。

[39] Ralph Davis English Foreign Trade 1660—1700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VII No.2 Dce.1954 p.160.

[40] J .R .Jones ed.The Restored Monarchy 1660—1688 Totowa Rowman and Littlefield.1979 p.147.

[41] E.B.波特主编：《海上实力》，第32页。

[42] George Modelski William.K.Thomp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93.Washington Macmillan 1998 p.206.

[43] George Modelski Sylvia Modelski eds.Documenting Global Leadership Seattlec Macmillan 1988 pp.197-199.

[44] 杰弗里·帕克：《剑桥战争史》，傅锦川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8、209页。

[45]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99页。

[46]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118—119页。

[47]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75页。

[48]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第763页。

[49]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90页。

[50]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48.

[51] Charter to Carolina 1663 W.Keith Kavenagh 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3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3 pp.1738—1747 另可参见杨玉圣著《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47页。

[52]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第93页。

[53] U.S.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Washington D.C.1975 p.1168.

[54] 1783年以前称查尔斯镇，此后改称查尔斯顿。

[5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50.

[56] 关于《卡罗来纳基本法》出自谁手，学术界有争论。有观点认为其由阿什利·库珀聘请洛克起草，也有观点认为其由阿什利·库珀在洛克的协助下共同起草。另有学者指出，尽管该基本法有洛克的影响，但其主要反映了17世纪英国另一著名的思想家詹姆斯·哈林顿的思想。詹姆斯·哈林顿 James Haringtan 1611—1677 是17世纪英国著名思想家，1656年发表《大洋国》一书，所谓大洋国意指英国。该书虽然形式上是一部政治小说，但实际上是哈林顿为当时英国提出的一部宪法草案。哈林顿在《大洋国》中基于经济制度决定政治制度、政治和权力机构反映经济权力与财产分配的思想，设计了一种拥有受限制的、均衡权力的贵族政体。其思想对北美殖民地以及后来美国的政治发展均产生了重要影响。有关哈林顿的具体思想，参见詹姆斯·哈林顿著《大洋国》，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57]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79页。

[58] W.Keith Kavenagh 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3 p.1761.

[59] Charles M.Andrews 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214.

[60] Ibid.p.215.

[61]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91页。

[62]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83页。

[63] 杨玉圣：《卡罗来纳殖民地创建史探微》，《美国历史散论》，第53—54页。

[64] 威廉·J.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65] 约·彼·马吉多维奇：《世界探险史》，屈瑞、云海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479—482页。

[66]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90页。

[67] 李剑鸣：《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121—122页。

[6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251.

[69]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69页。

[70]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93页。

[71]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93页。

[72] U.S.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p.1168.

[73]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57页。

[74] 此两位同属于开创卡罗来纳殖民地的八大业主，当时伯克利勋爵是枢密院顾问，卡特雷特则是皇家宫廷副大臣、海军司库，他俩是约克公爵的密友。

[75] 关于新泽西的来历，主要有两种说法：一说是为纪念卡特雷特的故乡英吉利海峡的泽西岛，另说是卡特雷特曾经守卫过泽西岛。

[76]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第95页。

[77] 也有学者认为，东泽西是在卡特雷特死后，由其继承人于1682年出售给包括佩恩在内的11名教友会信徒。参见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133页。

[78] Ben Pink Dandelion An Introduction to Quaker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43.

[79]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上册），第111页。

[80] Edwin Scoff Gaustad A Religious History of America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90 p.90.

[81]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的建立到独立》，第87页。

[82] 关于宾西法尼亚的命名说法不一。有人认为是国王以老佩恩的姓氏Penn 命名而来，见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65页；另有人认为宾夕法尼亚的意思是“宾的树林”，是佩恩自己取的名字，因为他来到此地时看到的是一片林海。见邓蜀生：《美国与移民》，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07页。

[83] The Charter of Pennsvania David 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pp.93-101.

[84]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46—47页。

[85]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的建立到独立》，第95页。

[86]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第95页。

[87] Richard B.Morris ed.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2 p.58.

[88]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第88—89页。

[89] 加尔文·D.林顿：《美国两百年大事记》，第6页。

[90] U.S.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p.1168.

[91]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101页。

[92] U.S.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p.1168 ：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00页。

[93] Esmond Wright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Inc.1966 p.118.

[94]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第99页。

[95] 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地时期到1940年》（上），第63页。

[96] 冯作民编：《西洋全史》（第9卷），台北：燕京文化事业公司1977年版，第689页。

[97] 保罗·希特尔：《大西洋史》，第128页。

[98]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01页。

[99]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36页。

[100]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73页。

[101] 斯坦利·L.恩格尔曼、罗伯特·E.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第155页。

[102]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70页。

[103]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72页。

[10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75页。

[105]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03页。

[106]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88页。

[107]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183.

[108] U.S.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p.1168.

[109] 赫伯特·摩累斯：《为美国的自由而斗争》，孙硕人等译，三联书店1975年版，第51页。

[110] Curtis P Nettels The Root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 p.25.

[111] 赫伯特·摩累斯：《为美国的自由而斗争》，第52页。

[112]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103页。

[113] 指由纳撒尼尔·培根 Nathaniel Bacon 于1676年在弗吉尼亚领导发动的叛乱。此次叛乱的导火线是对印第安人的战争，但后演变为席卷弗吉尼亚的反对殖民当局的战争。详见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448.

[114] 赫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87页。

[115] 杰拉尔德·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杨宇光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03页。

[116] K.G.Davies 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 London Octagon Books 1975 p.15.

[117]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28页。

[118]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29页。

[119] 塞缪尔·赫维茨、伊迪丝·赫维茨：《牙买加史》，南开大学历史系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6页。

[120]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63页。

[121]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34页。

[122]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张冰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61页。

[123]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50页。

[124] A.G.Hopkin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West Africa London Longman 1977 p.91.

[125]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70.

[126]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230页。

[127] 保罗·希特尔：《大西洋史》，第127页。

[12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72.

[129]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1页。

[130]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45页。

[131] T.W.弗里曼：《爱尔兰地理》，上海师范大学爱尔兰地理翻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89页。

[132] 威廉·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第51页，载《配第经济著作选集》。

[133]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350页。

[134]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19—20页。

[135]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47页。

[136] Peter Nabokov ed.Native American Testimony An Anthology of Indian and White Relations New York Crowell 1978 p.145.

[137]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57页。

[138]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第42页。

[139]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全地、淑嘉译，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9页。

[140] David Galenson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An Economic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2-13.

[141] 参见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陈士林、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3页。

[142]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第6页。

[143] Oscar Handlin Race and Nationality in American Life Boston Little Brown & Co.1957 p.11.

[144]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第43页。

[145] 卡尔·戴格勒：《一个民族的足迹》，第37页。在一份1655年的财产目录上记载：二名剩下四年服役期的男佣工共值1300磅烟草，一名只剩1年服役期的女佣工值800磅，而二名黑人男孩没有服役年限每人各值4100磅，一名黑人女孩要值5500磅。参见卡尔·戴格勒：《一个民族的足迹》，第34页。

[14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53页。

[147] 斯坦利·L.恩格尔曼、罗伯特·E.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第128页。

[148]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第206页。

[149] John Russell The Free Negro in Virginia 1619—1865 Baltimore Kessinger Publishing 1913 p.29.

[150] 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沈宗美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4页。

[151]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第61页。

[152] 凯文·希林顿：《非洲史》，赵俊译，东方出版中心2012年版，第212页。

[153]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第100页。

[154] James E.Gillespie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 p.112.

[155] Elizabeth Donnan ed.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Slave Trade to America Vol.1 1441—1700 Washinton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30 pp.152-154.

[156]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186页。

[157]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65页。

[158] 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第61页。

[159] K.G.Davies 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 p.43.

[160] Ibid p.98.

[1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十五至十九世纪非洲的奴隶贸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报告和文件），黎念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97页。

[162]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第46页。

[163] K.G.Davies Royal African Company p.363.

[164] 此种贸易制度即是人们所称的“三角贸易”。霍金斯是英国“三角贸易”的首创者。为打破葡萄牙和西班牙对加勒比地区的贸易垄断权，他在英国装上布匹和杂货，再到西非海岸装上直接从商人手里买来的奴隶，把货物和奴隶卖给定居在西印度的西班牙人，然后把返回英国时装运的食糖、皮革和白银搞到手。参见，R.B.沃纳姆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第686页。

[165] Elizabeth Donnan ed.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Slave Trade to America Vol.1 1441—1700 p.283 256.

[166] 杨人楩：《非洲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6页。

[167] 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第62页。

[16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十五至十九世纪非洲的奴隶贸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报告和文件），第83页。

[169]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上册），第213页。

[170] A.G.Hopkin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West Africa p.91.

[171] Deane Jones The English Revolution A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y p.266.

[172]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第687页。

[173] Bal Krishna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1757.London Routledge 1924 p.58 p.118 p.121 pp.124-125.

[174] Bal Krishna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1757 p.90.

[175] E.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2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London A.& C.Black 1948 p.306.

[176] Holden Furber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London.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 p.405.

[177] Joan Thirsk.J.P.Cooper eds.Seventeenth-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p.668.

[178] 参见林承节《印度近现代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179]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第688页。

[180] 包奕诚：《从贸易到征服论1813年以前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活动》，《南亚研究》，1989年第3期，第58页。

[181]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著：《高级印度史》（下册），第688 ；H.H.Dodwell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页另见 British India 1497—18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9 p.102.

[182] E.Thompson G.T.Garratt Rise and Fulfilment of British Rule in India London Atlantic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 1958 p.37.

[183] M.A.拉希姆等：《巴基斯坦简史》（第四卷），四川大学外语系翻译组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6页。

[184] Jadunath Sarkar A Short History of Aurangzib Calcutta Orient Blackswan 1954 p.382.

[185]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第690页。

[186]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

册），第690页。

[187] K.N.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547-548.

[188] 安东诺娃等主编：《印度近代史》（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66—67页。

[189]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p.283-284.

[190] K.N.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p.418.

[191]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36.

[192] 赫尔曼·库尔克、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第261页。

[193]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75页。

[194]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446.

[195] Curtis P.Nettels 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 p.349.

[196]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456.

[197] 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202.

[198]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第100页。

[199]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460.

[200]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第35页。

[201] 尼尔·弗格森：《帝国》，第76页。

[202]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第18页。

[203]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461.

[204]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211页。

[205] 加尔文·D.林顿：《美国两百年大事记》，第6页。

[206] 特拉华殖民地原由瑞典人于17世纪30年代建成，50年代被荷兰人攻占，1664年又落入英国人之手。

[207] Nicholas Canny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rigins of Empire p.463.

[208]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211页。

[209]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110页。

[210] Anthony Ma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205.

[211] David Armitage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p.3.

[212] The Navigation Act of 1696 D.C.Douglas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pp.359-364.

[213]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215页。

[21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77页。

[215] 贸易委员会的主席只到1768年才成为内阁成员，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6 p.2.

[216] 李剑鸣：《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249页。

[217] Sir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1 p.41.

[218] Jack P.Greene ed.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06—1763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Preface.

[219]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111页。

[220] M.W.Jernegan The American Colonies 1492—1750 New York F.Ungar Pub.Co.1959 p.276.

[221] Frederic A.Ogg Builders of the Republic New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7.Chapter I.

[222] 一般地规定英属殖民地总督的薪水或源于殖民地的出口税或依靠殖民地议会拨款。这与西班牙殖民地明显不同。参见Anthony McFarlane 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 1480—1815 pp.207-208.

[223] M.W.Jernegan The American Colonies 1492—1750 p.285.

[22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册），第79页。

[225] 黄绍湘：《美国史纲》（1492—1823），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125页。

[226] 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2页。

[227] R.F.韦格利：《美国陆军史》，丁志源译，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228]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第479页。

[229] John R.Elting American Army Life Washington Scribner 1982 pp.2-3.

[230] Winthrop S.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87 pp.86-87.

[231]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上册），第116页。

[232] Winthrop S.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p.18.

结语：为什么需要帝国

在英帝国发展史上，17世纪是一个里程碑时代。正是在这个世纪里，英国不仅基本上完成了对爱尔兰的合并，而且拥有了“苏拉特、孟买、马德拉斯和圣乔治堡和威廉堡（加尔各答），冈比亚的一个贸易点，西印度群岛的一些岛屿和北美沿海移民地区”。[1]第一英帝国即“早期殖民帝国”基本形成，这是一个以美洲移民殖民地和加勒比种植园为主体的重商主义帝国体系，[2]哈克卢伊特等殖民先驱思想家所设计的帝国梦想开始实现。

但第一帝国并非一蹴而就，它萌生和准备在都铎时期。1603年斯图亚特王朝的建立标志着旧朝代的结束和新时期的出现，但斯图亚特王朝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前朝造就的。一方面，都铎王朝所设计的“英国是一个帝国”的蓝图得到了部分实现，即通过一系列内政与外交政策摆脱外来势力，使英国作为一个自主的国家立足于欧洲民族之林，这是英吉利民族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也是以后英国实行商业扩张、建立殖民帝国的重要保证。伊丽莎白时代所奉行的民族自立方针推进了工商业和外贸事业，巩固了国家的独立与主权，提升了民族意识与民族精神，激起了英国商人向外扩张的强烈愿望。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强固，走出国门参与世界竞争成为“帝国梦”的追求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点，寻找海外市场、扩大海外贸易和进行殖民扩张是英国的必然选择。

斯图亚特王朝建立后，英国表现出强烈的扩张欲望及扩张势头。此时，英国开始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商业社会，以商业为纽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变动，形成了殖民扩张的社会环境。由商业所驱动的国内经济一体化趋势不仅使对外贸易成为必要，而且提高了英国的整体经济实力，以至于西班牙的统治者在17世纪初发出了这样的惊

叹："让我们与整个世界去打仗，但要与英国保持和平。"[3]詹姆士一世时代与西班牙之间的和平状态给英国商人带来了对外扩张的好机会，因此，英国人以爱尔兰为起点，对亚、非、美地区进行了全面的出击。英国的殖民扩张运动迅速向海外延伸，并在17世纪中期在亚洲、非洲获得了贸易立足点，在北美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移民殖民地，初步奠定了第一帝国的基础。

不过，此时期英国的海外扩张主要体现为民间行为，以冒险家、商人、贵族、宗教信徒等组成的民间力量成为英国对外扩张的主体，政府的作用相当薄弱，这与其它早期殖民帝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毫无疑问，"新世界的起点是商业的专门化"[4]，商业的发展和商业资本的扩张以及由此引起的整个社会的商业化构成了17世纪英国殖民扩张的初始动力。正如弗格森所强调的："大英帝国的崛起主要表现的是一个经济现象，它的发展完全是由商业和商品消费推动的。"[5]从理论上说，商业资本是资本的最早形态，它不能创造新的生产方式，但是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中曾发生过重大影响。马克思曾指出："在16世纪和17世纪，由于地理上的发现而在商业上发生并迅速促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是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6]从都铎时期开始，重商主义已经在英国广为盛行，但直至17世纪初仍未内化为英国政府的殖民政策。在殖民地初建的时期，英国政府并未制定具体殖民地的政策，而是让殖民地自行发展，殖民开拓也基本上依赖商业集团或业主个人的努力。除爱尔兰之外，英国的殖民扩张是由商业合股公司和业主个人发起的，依靠移民的个人创业精神加以推进。作为私人资本最主要组织形式的商业合股公司承担了殖民地的创立费用和组织工作，英国政府很长时间内对殖民地并不抱太大的期望，它只是通过颁发特许状给商人合股公司和业主个人，由他们筹措资金招募人员到海外建立殖民地。针对英国政府在殖民开拓中的这种情况，曾有英国政治家公开提出批评，认为英国殖民地的形成、发展和繁荣根本不是政府作用的结果，个人和民间力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英国在规划殖民地方面缺乏立法精神。[7]的确，英国政府的无所作为严重影响到英国海外扩张的过程，因此其早期扩张充满无序，步履艰难。

17世纪中期是英国社会急剧变动的时代，也是英国殖民政策开始重大调整和转换的时期。一方面，随着内战的爆发和政权的转换，强国之间竞争的加剧，英国的殖民扩张呈现出新的态势，先前主要体现为民间性质的殖民开拓逐渐转化为政府有意识的政策行为，谋求海外商业利益并建立商业帝国成为英国国家追求的目标；另一方面，伴随殖民地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英属殖民地作为原料供应地和制造品的销售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因此，重商主义开始真正被确立为英国的具体政策。克伦威尔时期《航海条例》的颁布就是这种政策的反映。此后，尽管英国政局不断变化，但重商主义的殖民政策一直在强化，逐渐形成完整的制度。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的根本目的是实现贸易垄断，并使殖民地的经济完全服从于宗主国。亚当·斯密曾明确地批评重商主义："英国统治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或更确切地说唯一目的，一向就是维持独占……此种独占即此等殖民地隶属我国的标志，亦是我国从这种隶属所得的唯一果实，英国一向用以维持这种隶属的费用，其实都是用来维持这种独占。"[8]

然而，贸易与殖民地垄断必然遭遇到其它强国的有力挑战，在重商主义时代，国家间竞争的主要内容是对外贸易，因为贸易被看作是衡量一个国家强弱的基本标志。在重商主义者看来，扩大贸易，实现贸易顺差是使一国致富的唯一手段，但贸易在世界范围内是总量限定的。"贸易就是一种零和博弈。一国的收益就是另一国的损失。从这方面来看，重商主义贸易政策不可避免地导致贸易争端，而这反过来又常常恶化为军事争斗。"[9]威廉斯更是认为："贸易引起战争，战争为了扩展贸易。事实上在旧商业制度下，贸易本身就是一种战争。"[10]因此贸易既是战争的起因又是战争的目的，英帝国就是在不断的商业竞争和战争中形成的。自16世纪以来，西欧国家掀起了建立海外帝国的高潮，葡萄牙、西班牙一马当先，率先建立了庞大的海外帝国，取得了领先世界的优势。荷兰和法国则紧随其后，商业扩张和殖民活动都后来居上。英国因为正处在变革时期，国内政局动荡，因此在殖民扩张的道路上进展缓慢。但是，英国的优势在于它崛起伊始，便将海洋作为自己的目标。进入17世纪以后，英国已越来越显示出自己作为未来海洋大国的潜力，到17世纪中期英国的军舰已从

1640年的39艘增加到1651年的80艘，克伦威尔时代英国的海军人数达到了3万人。[11]英国人的目光扫视着大海以及更远的“新大陆”，这不仅反映了英国对海外扩张的积极性，也孕育了与老牌海上帝国如西班牙、荷兰的矛盾与纷争，因为谁拥有了海洋，谁就获得了商业霸权和殖民霸权。正如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的：“有了海军才有殖民地。有了殖民地才有商业。有了商业，一个国家才能维持大批军队，增加人口，造就最光荣、最有用的企业。”[12]

英国早在伊丽莎白时代，就将欧洲和世界强国西班牙视为自己伸张民族精神的首要敌人，双方的斗争一直未息。17世纪中期，特别是在克伦威尔时代，英国更加嫉妒西班牙的殖民大国地位。面对西班牙的衰落之势，英国人认为只要它不阻挠英国在美洲的商业掠夺和殖民扩张，就可以对其表示迁就，所以英国对西班牙的要求只是开放西印度群岛的航行自由。可是西班牙对美洲的经济和殖民利益是独占的，不容英国分享，英国遂决定利用军事手段，发动对西班牙的商业战争，最终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了牙买加，取得了在加勒比地区的战略要地。英国还与法国结盟共同反对西班牙，经过英法的打击，西班牙进一步走向衰落。在17世纪，英国感到在海外的最大阻力和威胁来自荷兰，双方的利益不可调和，最终英、荷走向战争。随着《航海条例》的出现，从50年代到70年代，英、荷进行了三场大规模的商业战争，荷兰的霸权在战争中衰落，英国不仅从荷兰手中夺取新阿姆斯特丹和新泽西，使北美洲殖民地连成一片，还接管了荷兰的大部分海运贸易，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贸易强国。特别是在长期的商业战争中英国锻造出一支强大的海军，这是维系英帝国的重要支撑。据统计，1688年时，英国海军拥有173艘船舰，6930门大炮；17世纪末，军舰达到323艘，大炮9912门，舰船总排水量16万吨。[13]正是凭借强大的海上力量和贸易优势，从17世纪末开始，英国开始与当时唯一能与英国抗衡的大国法国展开了对峙，通过18世纪的连续战争，英国终于击败法国成为世界霸主。对英国来说，这些战争的起因和目的都是“消灭法国商业和法国海上力量”[14]，获得殖民霸权，建立世界贸易帝国。对外贸易是英国的生命线，所以英国才不惜以武力捍卫自己的商业。当时的英国，一切对外战争几乎都是为了捍卫“至高无上的商业利

益”，通过商业战争，“英国运用它的海上和金融力量，取代了西班牙、荷兰和法国，成为那个时代最大的殖民国家”。[15]

以重商主义为基础，英国最终确立了自身的殖民体系。“这种体系的设计带有防御性，其目的是排斥荷兰人（与其他人），同时这种设计又具有建设性，它可以使殖民地与宗主国一体化。”[16]英国这种殖民体系使第一帝国独具特色，其突出表现是在经济上对殖民地严格控制，在政治上则管制不严。英国殖民地，无论是特许殖民地、自治殖民地，还是业主殖民地和王室殖民地，都是依据英王的特许状建立的，所有殖民地从理论上说都是英王赐封的领地，商业公司和业主个人都是英王赐封的领主。但是从一开始，英国政府就对严格管制殖民地没有太大的兴趣，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权力关系始终未能清楚地界定。英国政府没有专门的殖民地管理机构，只是通过许多不同的部门行使帝国控制，而各行政部门又都根据各自的利益而处理殖民地问题。因此，有人说英国殖民地是“无人的事业”，又是“人人的事业”，政治管理显得十分松散。按理说，代表英王利益的总督在殖民地政治生活中应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实际上真正主导殖民地内部事务的却是殖民地的地方议会。复辟时期斯图亚特王朝曾试图削弱殖民地议会的权力以控制殖民地的事务，但是“光荣革命”却使美洲殖民地和母国一样摆脱了专制王权的束缚，殖民地的代表制得到了恢复。到17世纪末，美洲殖民地均确立了代议体制，以代议制为基础的殖民地内部自治成为传统。代表英王行使权力的总督“无法充分地代表英王的利益，他手里的全部权力只能保证自己在殖民地的官职而已”。[17]

与松散的政治控制相反，英国对殖民地的经济控制却是相当严格的，甚至为此不惜动用武力，所以第一帝国被认为是一个“不依赖军队而依靠船队支撑的海外贸易和殖民帝国”。[18]重商主义作为一种经济理论，它主张国家对经济的控制，由此实现国富民强。在重商主义理论中，殖民地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殖民地应该发挥其经济职能，积极地为母国服务，成为宗主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廉价原料供应地并为宗主国谋求贸易、航运霸权服务。以重商主义为指导，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政府陆续颁布了《航海条例》和其它具有独占限制性的贸

易法令，旨在增强英国商业航运的力量，保证英国商人获得运输利益，垄断对殖民地货物进口的支配权，消除殖民地与英国制造业的竞争，防止英属殖民地向英国在欧洲的对手提供商品，最终使殖民地永远处于依附于英国的地位，形成以英国为核心的帝国内部分工和商业贸易圈。在这个贸易圈中，宗主国承担工业品和制成品生产，美洲殖民地提供烟草、鱼类及海防仓库，西印度群岛提供蔗糖及其他热带产品，印度提供香料，[19]由此使英国在经济上达到帝国范围内的自给自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英国政府不断强化经济管理机构，英国几乎所有的殖民地管理机构都是为执行《航海条例》等相关法令而设置的，这充分体现出英国对殖民地经济作用的高度重视。[20]虽然，殖民地通过各种手段使《航海条例》很难得以完全贯彻，但是，以重商主义为指导的严密的规章制度和相对完整的经济贸易体系，却成功地把荷兰从当时世界运输业市场和英属殖民地贸易中赶了出去，英国获得了巨大的利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却是商业的霸权造成了工业上的优势。所以殖民制度在当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殖民制度大大地促进了贸易和航运的发展。'垄断公司'是资本积累的强有力的手段。殖民地为迅速产生的工场手工业保证了销售市场，保证了通过对市场的垄断而加速的积累，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得到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21]这是以后英帝国发展和争霸的基础。

重商主义的帝国体制虽然具有存在的历史合理性，但一开始便蕴含着难以克服的矛盾。英国人在17世纪的海外殖民进程中并非一帆风顺，在各种复杂的殖民背景下，为了生存进而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建立合适的政治机构以行使必要的组织管理是殖民者首先予以考虑的。为此，英属美洲殖民地在建立过程中，均依照英王室授予的法律地位和作为英国人所拥有的权利，遵循和沿用英国的法律传统，将英国政治结构移植到了殖民地，形成由总督（英王的代表）、参事会（相当于英国上院）和议会（相当于英国下院）共同组成的殖民地统治体系，殖民地本身对内部事务拥有很大的自治权。英属殖民地自治倾向的发展和英国政治控制的松弛，完全是英国传统和自治精神的体现。对此费尔德豪斯正确地指出，英国在早期殖民帝国的构建中，将自身

的政治观念和制度移植到美洲，英国殖民地之所以比其他殖民地都自由，正因为英国是一个最自由的国家。[22]这是英国与其他殖民国家不同的地方。在英国看来，只要殖民地的法律不与英国法律相抵触，便宁愿让殖民地拥有恰当的政治环境以发展经济，这样既符合英国地方自治的传统，又可使英国获得其所追求的经济利益，同时也可通过满足殖民地的政治要求使其为英国的争霸事业和商业战争服务。因此"在大部分殖民时期，英国觉得允许北美殖民地自行其是是妥当的，可取的"[23]。

英国殖民地对母国政治和文化传统的"模仿"，并非简单的照搬和"再版"。殖民地的特殊环境又使英国的传统与殖民地的历史环境相结合，甚至向异质环境妥协，形成殖民地的政治结构和思想理念。在殖民地居民眼中，自己是英国人，理应获得英国人所拥有的一切权力。移民们面临新环境所产生的自由进取精神及殖民地无垠土地的存在使他们很容易达到政治上自由和自治的目的，这种自由甚至超过了英国人所具有的自由，他们的自治权利也比英国本土要大。但是，殖民地又对英国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它们需要英国。英国美洲殖民地的自然条件不及西葡所属的中南美洲，土著印第安人的文明程度也比较低下，且没有黄金可供掠夺，这种客观环境迫使早期英国殖民者要想生存下来，必须依赖从母国不断输入劳动力及生活必需品。当殖民地获得一定发展之后，又需要特定的商品销售市场，特别是某些单一经济作物的殖民地更需要母国的支持，英国为其提供了比较固定的商品交换渠道。殖民地面对其他殖民国家的激烈竞争和印第安人的袭击时，也需要宗主国担负防御或进攻任务。英国的重商主义政策虽然对北美殖民地尤其是南方种植园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害，但是，殖民地的对外贸易却也受到这一政策的积极影响，它使殖民地免受帝国外的竞争，推动了殖民地特别是新英格兰地区造船业和航海业的发展，这是殖民地对外贸易发展的前提条件。英国皇家海军在公海上对殖民地商船来往提供的保护，也使殖民地海外贸易的顺利进行成为可能。英国政府还利用特惠关税制从英国市场上排除其他国家殖民地的烟草，[24]使英属北美殖民地烟草生产在国际市场上拥有垄断地位，烟草遂成为北美殖民地主要的出口商品和平衡英国和殖民地贸易收支的一个

重要砝码。英国虽然公布了“列举商品法”，但对殖民地的另一些产品诸如海上用品包括柏油、树脂、松节油、桅杆等，木材及蓝靛等予以奖励和补贴，这对于殖民地的某些制造业是有利的。另外，英国国内市场对殖民地开放，英国对非帝国产品的高关税政策也使殖民地的产品获益匪浅。即使宗主国严格执行《航海条例》，其限制殖民地经贸发展的消极影响也是有限的，殖民地完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逃避英国的控制。正因为如此，“殖民地居民认为，在英帝国统治下，他们处于一种利弊参半，但不是不舒适的生活环境中”。[25]重商主义使殖民地在英帝国内部获得了某种发展和繁荣的机会，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甚至直到1763年之前殖民地都基本接受重商主义原则和各种贸易法案。[26]“在整个17世纪和18世纪早期，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联系是通畅和紧密的，既没有分裂，也没有反叛。”[27]

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体制一开始便蕴含着难以克服的矛盾。英国政府之所以在殖民地默认其自治权力，其根本目的在于可以谋取经济上的好处。殖民地被看成是商业事务，应当为母国的繁荣效力，而要有利可图就应允许殖民地拥有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力，以开发其潜在的资源和森林。所以，以《航海条例》为主要内容的英国重商主义政策，又是以损害殖民地经济发展为补偿代价的，它“迫使殖民者在进口时出价更高且消费量更小，而在出口时售价更低且销售量更小”。[28]而殖民地自治倾向的发展和经济整体化发展，意味着殖民地的离异因素会逐渐增加，与宗主国之间的矛盾会日益发展。矛盾尖锐发展的结果便是英帝国的解体，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17世纪英帝国在其形成的同时，就已孕育了18世纪帝国危机的种子。[29]

【注释】

[1] 诺尔斯：《英国海外帝国经济史》（第一卷），第76页。

[2]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s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84-86.

[3] J.R.Seeley 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p.27.

[4] 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第25页。

[5] 尼尔·弗格森：《帝国》，前言。

[6]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1页。

[7] Jack P.Greene ed.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06—1763 Preface.

[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185页。

[9] 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地时期到1940年》（上），第37页。

[10] T.G.威廉斯：《世界商业史》，陈耀昆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102页。

[11] 杰弗里·帕克等：《剑桥战争史》，第209页。

[12]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第26页。

[13] 杰弗里·帕克等：《剑桥战争史》，第208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48页。

[15] 杰弗里·帕克等：《剑桥战争史》，第292页。

[16]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64页。

[17] 杰拉尔德·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98页。

[18] David Armitage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 p.3.

[19] W.A.Bar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London A.& C.Black Ltd.1963 p.146.

[20] 从1675年设立的贵族贸易委员会到1696年设立的贸易委员会都将执行《航海条例》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参见H.T.Dickinson ed.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p.25-27.

[2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822页。

[22]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59-62.

[23] 杰拉尔德·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13页。

[24]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第88页。

[25] 杰拉尔德·网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12页。

[26] Esmond Wright ed.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p.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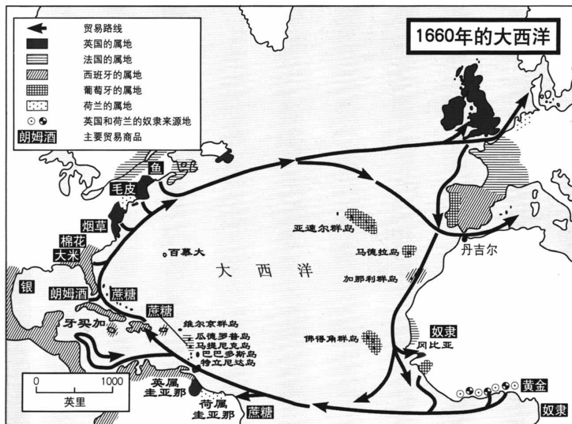
[27] G.R.Elton Studies in Tudor and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III Papers& Reviews 1973—1981 p.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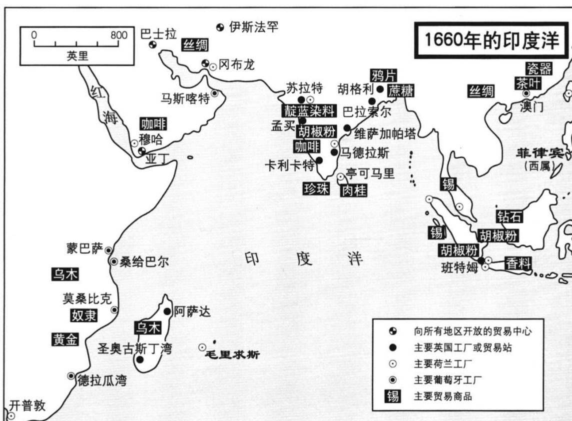
[28] 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地时期到1940年》（上），第69页。

[29]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第一卷），第19页。

附录

一、地图[1]





二、大事年表

1600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组建

1601年 《伊丽莎白济贫法》颁布

1602年 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组建

1604年 英国和西班牙签订《伦敦条约》

1606年 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获得皇家特

许状

1607年 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永久居民点詹姆斯敦

1609年 乔治·萨莫尔斯爵士开辟百慕大群岛殖民地

1611年 英国人在马苏利帕塔姆设立商馆

1612年 弗吉尼亚殖民地引种烟草成功

英国人获准在苏拉特设立商馆

1614年 约翰·史密斯将弗吉尼亚北部命名为“新英格兰”

1618年 伦敦冒险家对非洲贸易公司组建

1618—1648年 三十年战争

1619年 弗吉尼亚召开第一届议会；第一批黑人到达弗吉尼亚

1620年 《五月花号公约》签订，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

1622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夺取霍尔木兹（Hormuz）

1623年 英荷发生“安汶事件”

1624年 弗吉尼亚成为第一个王室殖民地

1627年 弗朗西斯·培根幻想著作《新大西岛》出版

1628—1633年 英国在尼维斯、安提瓜、蒙特塞拉特建立殖民地

1629年 马萨诸塞湾公司建立

1630年 英国迫使葡萄牙停止商业竞争

1630—1642年 清教徒北美“大迁徙”

1631年 英国商人开发几内亚公司建立

1632—1634年 巴尔的摩男爵创建马里兰殖民地

1636年 罗杰·威廉斯被逐出马萨诸塞，在普罗维登斯建立定居点

1638年 安妮·哈钦森被逐出马萨诸塞，在朴茨茅斯建立定居点

1639年 第一次“主教战争”；《康涅狄格基本法》制定

英国人建圣乔治堡

1640年 英国内战或革命爆发

1643年 新英格兰联盟成立

1652—1654年 第一次英荷战争

1663年 查理二世向8位业主颁发卡罗来纳特许状

1664年 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发表《贸易论》

英军夺取新尼德兰，更名纽约

1665年 约克公爵颁布《公爵法规》

1665—1667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

1667年 英荷签订《布列达和约》；英国政府制定《英国种植园管制黑人法令》

1668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得到孟买

1669年 《卡罗来纳基本法》起草

1670年 英西签订《马德里条约》；英法签订《多佛条约》

1672年 贸易委员会和对外拓殖委员会合并形成“贸易和拓殖联合委员会”

威廉·配第的《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出版

英国皇家非洲公司成立

1672—1674年 第三次英荷战争

1673年 英国颁布《殖民地关税条例》

1674年 英国与荷兰签订第二个《威斯敏斯特和约》

1675年 英国枢密院设立贵族贸易委员会

1675—1676年 新英格兰发生“菲利普王之战”

1676年 英国政府开始向北美各殖民地包括新英格兰选派收税官吏

弗吉尼亚发生“培根叛乱”

1678年 法国与荷兰签订《奈梅根和约》

1681年 威廉·佩恩获得宾夕法尼亚特许状

英国在各殖民地建立海事征税站

威廉·佩恩拟定《政府纲要》

1682年 威廉·佩恩率领一批贵格会教徒到达宾夕法尼亚

1684年 马萨诸塞湾公司特许状被吊销

1686年 新英格兰领地成立，爱德蒙·安德罗斯出任领地总督

1688年 英国发生“光荣革命”

1688—1697年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

1689年 英国颁布《权利法案》

波士顿起事，安德罗斯被囚

雅各布·莱斯勒在纽约领导起事

1690年 英国人在苏塔纳提设商馆东印度公司与莫卧儿帝国缔结和约

1691年 马萨诸塞重新得到国王颁发的特许状，马萨诸塞成为王室殖民地

普利茅斯被并入马萨诸塞

1692—1694年 佩恩的业主地位被取消

1696年 达维南特的《论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出版英国议会颁布

最后一个《航海条例》

威廉三世授权成立管理殖民地事务的新机构贸易委员会

英国在北美殖民地设立海事法庭

颁布《禁止爱尔兰与殖民地贸易条例》

1697年 《里斯维克条约》签订

1698年 达维南特的《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出版

结束皇家非洲公司的垄断：公开允许私人进行奴隶贸易

苏格兰试图在巴拿马的戴利营建立殖民地

东印度公司特许竞争者在印度成立一家公司

1699年 英国议会通过《羊毛纺织品法案》

英国通过《爱尔兰毛纺织品法令》

1701年 宾夕法尼亚颁布《新权利宪章》

1702年 威廉三世去世，安妮女王继位

三、参考书目

（一）英文部分

Abbott，W.C.，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Vol.2，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Abbott，W.C.，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Vol.3，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Abbott，W.C.，ed.，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Vol.4，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Andrews，Charles M.，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64.

Andrews，K.R.，Trade，Plunder and Settlement，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

Armitage，David，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0.

Ahlstrom，Sydney E.，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72.

Beer，George Louis，The Origins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1578—1660，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1908.

Bremer，Francis J.，The Puritan Experiment：New England Society from Bradford to Edwards，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76.

Brenner，R.，Merchants and Revolution；Commercial Change，Political Conflict and London ' s Overseas Traders，1550—166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3.

Beckett，J.C.，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1603—1923，London and Boston：Faber，1981.

Bassett，John Spencer，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1929.

Brun，G.，Europe in Evolution，1415—1815，Boston，1945.

Buchan，John，Oliver Cromwell，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mpany，1934.

Barker，Sir Ernest，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1.

Barker，W.A.，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1688—1852，

London：A.& C.Black Ltd.，1963.

Black，J.B.，The Reign of Elizabeth，1558—1603，Oxford：Clarendon Press，1959.

Bindoff，S.T.，Tudor England，London：Penguin Books Ltd.，1985.

Bridenbaugh，C.，Vexed and Trouble Englishmen，1590—1642，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6.

Bogart，Ernest Ludlow，Kemmerer，Donald Lorenzo，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New York：Longmans，1948.

U.S.Bureau of the Census，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Colonial Times to 1957，Washington，D.C.，1975.

Cady，John F.，Southeast Asia：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New York：McGrawHill Book Company，1964.

Canny，Nichola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The Origins of Empire，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Caward，Barry，The Stuart Age，London：Longman，1980.

Carsten，F.L.，ed.，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Vol.V：The Ascendancy of France，1648—1688，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4.

Chartres，J.，ed.，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Trad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

Chandaman，C.D.，English Public Revenue，1660—1688，Oxford：Clarendon Press，1975.

Channing，Edward，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Vol.1，London：Macmillan，1905.

Clay，C.G.A.，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England，1500—1700，Vol.1：People，Land and Town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4.

Cunningham，W.，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Vol.2，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5.

Cook，Chris，and John Wroughton，English Historical Facts，1603—1688，New Jersey：Macmillan，1980.

Commager，Henry S.，ed.，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Vol.1：To 1898.New York：Prentice-Hall，1963.

Cowie，Leonard W.，Seventeenth Century Europe，London：Macmillan，1984.

Collinson，P.，The Elizabethan Puritan Movement，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7.

Clark，Sir George，The Later Stuarts，1660—1714，Oxford：Clarendon Press，1980.

Chaudhuri，K.N.，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1660—1760，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8.

Crowson，P.S.，Tudor Foreign Policy，New York：Octagon Books，Inc.，1973.

Dandelion，Ben Pink，An Introduction to Quakeris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7.

Dillon，Francis，A Place for Habitation，the Pilgrim Fathers and their Quest，London：Hutchinson of London，1973.

Douglas，D.C.，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Vol.IX：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Dodwell，H.H.，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British India，1497—1858，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Davis，R.，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London：Macmillan，1962.

Davis，R.，“English Foreign Trade，1660—1700”，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VII，No.2（Dce.，1954）.

Davies，Godfrey，The Early Stuarts，1603—1660，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Davies，K.G.，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London：Octagon Books，1975.

Donnan，Elizabeth，ed.，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Slave Trade to America，Vol.1：1441—1700，Washinton：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1930.

Dickinson，H.T.，ed.，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London：Longman，1998.

Dickens，A.G.，The English Reformation，London：Batsford，1964.

Dietz，F.C.，England Public Finance，1558—1641，London：Adam & Charles Black，1932.

Doran，Susan，and Glenn Richardson，eds.，Tudor England and its Neighbours，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2005.

Elton，G.R.，ed.，The Tudor Constitution：Documents and Commentar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0.

Elton，G.R.，England Under the Tudors，London：

Routledge，1974.

Elton，G.R.，Studies in Tudor and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Vol.III：Papers & Reviews，1973—1981，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3.

Elton，Lord ，Imperial Commonwealth，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6.

Elting，John R.，American Army Life，Washington：Scribner，1982.

Fieldhouse，D.K.，The Colonial Empires：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London：Macmillan，1982.

Ferguson，Niall，Empire：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London：Penguin Books，2003.

Furber，Holden，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1600—1800，London：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1976.

Gipson，L.H.，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Caxton，1936.

Gillespie，James.E.，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4.

Greene，Jack P.，Settlement to Society，1607—1763：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Colonial America，New York：Norton，1975.

Greene，Jack P，ed.，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1606—1763，New York：Harper & Row，1970.

Gentles，Frederiek ，Steinfield，Melvin，eds.，Dream On America：A History of Faith and Practice，San Francisco：Canfield，1971.

Goodman，Paul，ed.，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1967.

Gardiner，S.R.，History of England，1624—1628，Vol.1，London：Hurst & Blackett，1893.

Gardiner，S.R.，History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Protectorate，1649—1656，Vol.2，New York：Longmans，1965.

Garraty，John A.，A Short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ation，New York：Longman，1981

George，Hereford B.，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Methuen，1919.

Galenson，David，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An Economic Analysis，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Griffis，William Elliot，The Pilgrims in Their Three Homes：England，Holland，America，Boston and New York：Houghton，Mifflin and Company，1900.

Gaustad，Edwin Scoff，A Religious History of America，San Francisco：Harper & Row，1990.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Harrison，W.，Elizabethan England：From A Description，London：Kessinger Publishing Co.，1977.

Handy，Robert T.，A Christian America：Protestant Hopes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Hertz，F.O.，Nationality in History and Politics，London：Routledge & K.Paul，1945.

Hearm-shaw，F.J.A.，Seapower and Empire，London：

Longman，1940

Hoselitz，B.F.，Sociological Aspects of Economic Growth，New York：Free Press，1960.

Heckscher，Eli F.，Mercantilism，Vol.II，London：G.Allen & Unwin Ltd.，1935.

Hakluyt，Richard，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Voyages，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s，Vol.4，London：J.M.Dent & Sons，Ltd.，1907.

Heaton，H.，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New York：Harper & Brothers，1936.

Harding，Richard，The Evolution of the Sailing Navy，1509—1815，London：St.Martin's Press，1995.

Handlin，Oscar，Race and Nationality in American Life，Boston：Little，Brown& Co.，1957.

Steeg，Clarence L.Ver，Hofstadter，Richard，eds.，Great Issues in American History，Vol.I：From Settlement to Revolution，1584—1776，New York：Random House Inc.，1969.

Hopkins，A.G.，An Economic History of West Africa，London：Longman，1977.

Hoskins，W.G.，The Age of Plunder：King Henry's England，1500—1547，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s，1979.

Horne，C.S.，A Popular History of the Free Churcher，London：James Clarke& Co.，1903.

Hudson，Winthrop S.，Religion in America，New York：Prentice Hall，1987.

Hutchinson，Lucy.，Memoirs of the life of Colonel Hutchinson，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3.

W.W.Hunter，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Vol.1，London：Longmans，1900.

Israel，J.I.，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1585—1740，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

James，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St.Martin's Press，1998.

Jordan，W.K.，Philanthropy in England，1480—1650，London：Russel Sage Foundation，1964.

Jones，Maldwyn Allen，American Immigration，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60.

Jones，Deane，The English Revolution：A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y，London：Heinemann，1960.

Jones，J.R.，The Revolution of 1688 in England，London：W.W.Norton & Company，1972.

Jones，J.R.，ed.，The Restored Monarchy，1660—1688，Totowa：Rowman and Littlefield，1978.

Jernegan，M.W.，The American Colonies，1492—1752，New York：F.Ungar Pub.Co.，1959.

Kelley，Robert，The Shaping of the American Past，Vol.I，New Jersey：Prentice-Hall，1978.

Kohn，Hans，The Idea of Nationalism：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New York：Macmillan，1946.

Kammen，Michael G.，ed.，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America，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1967

Kennedy，Paul，The Rise and Fall of British Naval Mastery，New York：Scribner，1976.

Kenyon，J.P.，ed.，The Stuart Constitution，Documents and

Commentar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6.

Kavenagh，Keith W.，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A Documentary History，Vol.3.New 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4.

Keith，A.Berriedale，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0.

Kitchen，Marti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A Short History，London：Macmillan，1996.

Koenigsberger，H.G.，G.L.Mosse，G.Q.Bowler，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London：Longman，1968.

Krishna，Bal，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1601—1757，London：G.Routledge & Sons，1924.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Lloyd，Trevor，Empire：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and New York：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2001.

Lynch，Michael，The British Empire，London：McGraw-Hill，2005.

Lockyer，Roger，Tudor and Stuart Britain，1471—1714，New York：Longman，1964.

Lipson，E.，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Vol.1：The Middle Ages，London：A.& C.Black，1937.

Lipson，E.，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Vol.2：The Age of Mercantilism，London：A.& C.Black，1948.

Lipson，E.，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Vol.3：The

Age of Mercantilism，London：A.& C.Black，1931.

Lucas，Sir Charles，ed.，The British Empire，Vol.I：The Story of the Empire，Michigan：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4.

Luard ，Evan，The Balance of Power：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1648—1815，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1992.

MacFarlane，Athony，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s，1480—1815，London：Longman，1994.

McLaughlin，Andrew C.，The Foundation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New York：The Lawbook Exchange，Ltd.，1932.

Moody，T.W.，F.X.Martin，The Course of Irish History，Cork：The Mercier Press，1967.

Miller，John C.，This New Man，The American：The Beginnings of the American People，New York：McGraw-Hill，1974.

Mason，A.T.，Free Government in the Making：Readings i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6.

Mahan，A.T.，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London：Hill & Wang，1962.

Mahan，A.T.，Sea Power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War of 1812，Boston：Little，Brown and Co.，1905.

Modelski，George，William R.Thomson，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1494—1993，Washington：Macmillan，1998.

Modelski，George，Modelski，Sylvia，eds.，Documenting Global Leadership，Seattle：Macmillan，1988.

MacCaffrey，W.T.，Elizabeth I：War and Politics，1588—1603，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2.

Mckay，Derek，Scott，H.M，The Rise of the Great Powers，1648—1815，London：Longman，1984.

Morris，Richard B.，ed.，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New York：Harper& Row，1982.

Nasson，Bill，Britannia ' s Empire：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Tempus Publishing Ltd.，2006.

Neale，J.E.，Elizabeth I and Her Parliaments，1584—1601，London：Jonathan Cape，1957.

Nettels，Curtis P.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New York：F.S.Crofts & Company，1945.

Nabokov，Peter，ed.，Native American Testimony：An Anthology of Indian and White Relations，New York：Crowell，1978.

Ogg，Frederic A.，Builders of the Republic，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27.

Potter，G.R.，ed.，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Vol.I，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8.

Panikkar，K.M.，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55.

Pennington，D.H.，Seventeenth Century Europe，London：Longmans，1980.

Palliser，D.M.，The Age of Elizabeth：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London：Longman，1983.

Payne，John Edward，Voyages of the Elizabethan Seaman to

America，Oxford：The Clarendon Press，1893.

Peck，Ira，and Steven Jantzen，Deniel Rosen，Steck-Vaughn American Adventures，New York：Steck-Vaughn Co.，1979.

Pollard，A.F.，Henry VIII，London：Longmans，Green and Co.，1919.

Powicke，Sir Maurice，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3.

Pounds，N.J.G.，An 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London：Longman，1974.

Quinn，D.B.，A.N.Ryan，England's Sea Empire，1550—1642，London：G.Allen& Unwin，1983.

Rabb，T.K.，Enterprise and Empire：Merchant and Gentry Investment in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1575—1630，Massachusett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

Ramsay，G.D.，English Overseas Trade during the Centuries of Emergence，London：Macmillan，1957.

Read，C.，Mr.Secretary Cecil and Queen Elizabeth，London：J.Cape，1955.

Reed，Michael，The Landscape of Britain：From the Beginnings to 1914，London：Routledge，1997.

Rose，J.Holland and P.Newton，E.A.Benians.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I：The Old Empire to 178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Rowse，A.L.，The Expansion of Elizabethan England，London：Macmillan，1981.

Rowse，A.L.，The Spirit of English History，London：Longmans Green & Co.，1943.

Ricklefs，M.C.，A History of Modern Indonesia，Indiana：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1.

Rich，E.E.，Wilson，C.H.，eds.，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IV：The Economy of Expanding Europ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7.

Roberts，Clayton and David Roberts，A History of England，Vol.1：Prehistory to 1714，New York：Prentice Hall，Inc.，1991.

Robbins，Keith，Great Britain：Identities，Institutions and Idea of Britishness，London：Longman，1998.

Russell，John，The Free Negro in Virginia，1619—1865，Baltimore：Kessinger Publishing，1913.

Ronald，Susan ，The Pirate Queen：Queen Elizabeth I，Her Pirate Adventurers，and the Down of Empire，New York：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2007.

Stone，L.，Social Chang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1540—1640，London：Longmans，1967.

Smith，Alan G.R.，ed.，The Reign of James VI and I，London：ST.Martin's Press，1973.

Smith，Alan G.R.，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London：Longman，1984.

Simons，Eric N.，Henry VII：The first Tudor King，London：Muller，1968.

Scott，W.R.，The Consi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Scottish and Irish，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12.

Scarisbrick，J.J.，Henry VIII，London：Penguin Books Ltd.，

1981.

Stokes，Anson，Pfeffer，Leo，Church and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Harper & Row，1964.

Sarkar，Jadunath，A Short History of Aurangzib，Calcutta：Orient Blackswan，1954.

Seeley，J.R.，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2.

Spurr，John，English Puritanism，1603—1689，London：Macmillan，1998.

Steeg，Clarence L.Ver，The Formative Years：1607—1763，New York：Hill and Wang，1964

Trevelyan，G.M.，English Social History，London：Penguin Books Ltd.，1946.

Thirsk，J.，ed.，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Vol.IV：1500—164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Tawney，R.H.，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New York：Longmans，Green and Co.，1912.

Tawney，A.J.and R.H.Tawney，“An Occupational Censu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5，No.1 （Oct.，1934）.

Thirsk，Joan，J.P.Cooper，eds.，Seventeenth 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Oxford：Clarendon Press，1972.

Thompson，E.，Garratt，G.T.，Rise and Fulfilment of British Rule in India，London：Atlantic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1958.

Thompson，J.W.，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Later Middle Ages，New York：The Century Co.，1931.

Wallace，D.D.，Puritans and Predestination，Grace in English Protestant Theology，Chapel Hill：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82.

Wernham，R.B.，The Making of Elizabethan Foreign Policy，1558—1603，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0.

Wernham，R.B.，Walker，J.C.，eds.，England under Elizabeth：Illustrat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London：Longman，1932.

Wilson，C.，England ' s Apprenticeship，1603—1765，Cambridge：St.Martin ' s Press，1965.

Wertenbaker，Thomas J.，Virginia Under the Stuarts，1607—1688，New York：Princeton Press，1959.

Wilson，Charles，Profit and Power，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London：Longman，1957.

Williamson，J.A.，Maritime Enterprise，1485—1558，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13.

Williamson，J.A.，The Tutor Age，London：Longman，1979.

Woodruff，P.，The Men Who Ruled India，Vol.？？：The Founders，London：J.Cape，1963

Wright，Esmond，ed.，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Chicago：Quadrangle Books，Inc.，1966.

Zinn，Howard，A People ' 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Harper Collins，1980.

（二）中文部分

斯·尤·阿勃拉莫娃：《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陈士林、

马惠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海因茨·沃尔夫冈·阿恩特：《经济发展思想史》，唐宇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地时期到1940年》（上），罗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全地、淑嘉译，三联书店1962年版。

J.艾捷尔编：《美国赖以立国的文本》，赵一凡、郭国良主译，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安东诺娃等主编：《印度近代史》（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威廉·布拉福德：《普利茅斯开拓史》，吴丹青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J.布卢姆、S.摩根等：《美国的历程》（上册），杨国标、张儒林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米·阿·巴尔格：《克伦威尔及其时代》，陈贤齐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时殷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

米歇尔·波德：《资本主义的历史：从1500年至2010年》，郑方磊、任轶译，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

B.Л.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史源译，三联书店1982年版。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代）》，郭吴新等译，三联书店1963年版。

包奕诚：《从贸易到征服论1813年以前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殖民活动》，《南亚研究》，1989年第3期。

E.B.波特主编：《海上实力》，马炳忠等译，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

纳尔逊·曼弗雷德·布莱克：《美国社会生活与思想史》（上册），许季鸿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叔平、刘成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查尔斯·A.比尔德、玛丽·R.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上卷），许亚芬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查尔斯·博哲斯：《美国思想渊源——西方思想与美国观念的形成》，符鸿令、朱光骊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一卷），林无畏等译，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版。

威廉·J.本内特：《美国通史》（上），刘军等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顾良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顾良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

拉尔夫·亨·布朗：《美国历史地理》，秦士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莫里斯·布罗尔：《荷兰史》，郑克鲁、金志平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保罗·布特尔：《大西洋史》，刘明周译，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

版。

柴惠庭：《英国清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帕姆·杜德：《英国和英帝国危机》，苏仲彦、桂成芳、希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4年版。

卡尔·戴格勒：《一个民族的足迹》，王尚胜等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 宗教改革）（上），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7卷 理性开始时代），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

斯坦利·L.恩格尔曼、罗伯特·E.高尔曼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一卷：殖民地时期），高德步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冯明方译，三联书店1959年版。

约翰·霍普·富兰克林：《美国黑人史》，张冰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T.W.弗里曼：《爱尔兰地理》，上海师范大学爱尔兰地理翻译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司徒淳、方秉铸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郭家宏：《从旧帝国到新帝国——1783—1815年英帝国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高德里克·威廉·房龙：《美国的故事》，刘北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杰拉尔德·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杨宇光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至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册），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詹姆士·哈林顿：《大洋国》，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塞缪尔·赫维茨、伊迪丝·赫维茨：《牙买加史》，南开大学历史系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徐宗士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黄安年：《美国的崛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黄绍湘：《美国早期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黄绍湘：《美国史纲（1452—1823）》，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

姜守明：《从民族国家走向帝国之路》，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蒋相泽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计秋枫：《论克伦威尔外交的意识形态特性》，《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潘兴明译，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

马丁·吉尔伯特：《英国历史地图》，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版。

约翰·F.卡迪：《东南亚历史发展》（上册），姚南、马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马克·C.卡恩斯、约翰·A.加勒迪：《美国通史》，吴金平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版。

叶·阿·科斯明斯基、雅·亚·列维茨基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上卷），何清、丁朝弼、王鹏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叶·阿·科斯明斯基、雅·亚·列维茨基主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下卷），何清、王章辉、吴英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艾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下册），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理查德·克鲁格：《烟草的命运——美国烟草业百年争斗史》，徐再荣等译，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

赫尔曼·库尔克、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王立新、周红江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版。

M.A.拉希姆等：《巴基斯坦简史》（第四卷），四川大学外语系翻译组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E.E.里奇、C.H.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四卷），张锦东、钟和、晏波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张凡等译，三联书店1959年版。

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刘祚昌：《刘祚昌美国史讲义》，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刘景华：《城市转型与英国的勃兴》，中国纺织出版社1994年

版。

刘景华：《英国城市现代化的准备阶段——老城市的转型与新城市的兴起（1500—1750）》，《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加尔文·D.林顿：《美国两百年大事记》，谢延光、储复耘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李剑鸣：《美国的奠基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伊丽莎白·拉蒙德：《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林承节：《印度近现代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陆镜生：《美国人权政治——理论和实践的历史考察》，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年版。

W.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约·彼·马吉多维奇：《世界探险史》，屈瑞、云海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

塞缪尔·埃里奥特·莫里森、亨利·斯蒂尔·康马杰、威廉·爱德华·洛伊希滕堡：《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张澍霖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顾为群、刘漠云、陈国雄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R.K.默顿：《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范岱年、吴忠、蒋效东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阿·莱·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谢琏造、瞿菊农等译，三联书店1976年版。

赫伯特·摩里斯：《为美国的自由而斗争》，孙硕人等译，三联书店1975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满云龙：《马萨诸塞政治体制的确立》，《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加里·纳什等编著：《美国人民：创建一个国家和一种社会》（上卷），刘德斌主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J.E.尼尔：《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传》，聂文杞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诺尔斯：《英国海外帝国经济史》（第一卷），袁绩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7年版。

帕尔默、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上册），孙福生、陈敦全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威廉·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陈冬野、马青槐、周锦如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H.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屠苏等译，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

杰弗里·帕克等著：《剑桥战争史》，傅锦川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弗朗西斯·培根：《培根人生随笔》，何新译，人民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徐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贝昱、张菁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琼图洛夫：《外国经济史》，孟援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钱乘旦主编：《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钱乘旦主编：《欧洲文明：民族的融合与冲突》，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

版。

屈勒味林（G.M.Trevelyan）：《英国史》（下册），钱端升译，东方出版社2012年版。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亨利·威廉·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晏智杰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外国语学院编译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斯特莱切：《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一部悲剧性的历史》，戴子钦译，三联书店1986年版。

托马斯·索威尔：《美国种族简史》，沈宗美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尼古拉斯·塔林等：《剑桥东南亚史》（第一卷），贺圣达等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艾·巴·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寿敬文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

伊勒·伍德沃德：《英国简史》，王世训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R.B.沃纳姆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罗荣渠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庞卓恒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拉塞尔·F.韦格利：《美国陆军史》，丁志源译，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王觉非主编：《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

罗宾·W.温克、L.P.汪德尔：《牛津欧洲史》（第一卷），吴舒屏、张良福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

罗宾·W.温克、托马斯·E.凯泽：《牛津欧洲史》（第二卷），赵闯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版。

加里·M.沃尔顿、休·罗夸夫：《美国经济史》，王珏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上册），辽宁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T.G.威廉斯：《世界商业史》，陈耀昆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版。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凯文·希林顿：《非洲史》，赵俊译，东方出版中心2012年版。

夏继果：《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外交政策研究》，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杨玉圣：《美国历史散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杨人楩：《非洲通史简编——从远古至一九一八年》，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原祖杰：《从上帝选民到社区公民：新英格兰殖民地早期公民意识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十五至十九世纪非洲的奴隶贸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报告和文件），黎念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

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

小戴维·佐克等著：《简明战争史》，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张定河：《美国政治制度的起源与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四、译名对照表

A

阿朗松（AlenÇon）

阿格拉（Agra）

阿尔伯马尔（Albemarle）

阿尔伯马公爵（Duck of Albemarle）

阿尔瓦公爵（Duke of Alva）

阿瑜陀耶（Ayutthaya）

阿什利河（Ashley River）

艾尔顿（Ireton）

艾斯丘爵士（Sir George Ayscue）

爱德华一世（Edward I，1239—1307）

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1312—1377）

爱德华四世（Edward IV，1442—1483）

爱德华六世（Edward VI，1537—1553）

《爱尔兰处理法案》（Act of Settlement for Ireland，又称《克伦威尔组织法令》）

《埃塔普勒条约》（Treaty of Etaples）

“爱尔兰协会”（Irish Society）

“埃尔多拉多”（El Dorado）

埃姆登（Emden）

艾哈迈达巴德（Ahmadabad）

阿勒颇（Aleppo）

安汶岛（Amboina）（Amboyna）

“安汶惨案”（Amboin Massacre）

安提瓜（Antigua）

安特卫普（Antwerp）

阿卡迪亚（Acadia）

阿诺玛布（Anomabu）

埃塞奎波（Essequibo）

爱德蒙·安德罗斯（Edmund Andros）

罗里·奥唐奈（Rory O'Donnell）

休·奥尼尔（Hugh O ' Neill，Earl of Tyrone）

费里·奥尼尔（Sir Phelim O'Neill）

奥格斯堡战争（War of the Augsburg League，1688—1697）

奥克尼群岛（Orkney Islands）

奥尔巴尼（Albany）

奥朗则布（Aurangzib）

杰拉尔德·奥恩吉尔（Gerald Aungier）

奥利诺科河（Orinoco Rive）

奥蒙德（Ormond）

奥里萨（Orissa）

奥昆多（Admiral Don Antonio Oquendo）

奥伦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

B

尼古拉斯·巴尔本（Nicholas Barbon，

1640—1698）

巴芬岛（Baffin Island）

“百年战争”（The Hundred Years'War）

北大年（Patani）

约翰·鲍威尔（John Powell）

约翰·伯克利勋爵（Lord John Berkeley）

威廉·伯克利（William Berkeley）

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卑尔根（Bergen）

背风群岛（Leeward Islands）

布洛涅（Boulogne）

布罗齐（Broach）

布莱克（Robert Blake）

布拉希尔岛（Isle of Brasil）

班达（Banda）

布里斯托尔（Bristol）

《补偿法令》（Act of Satisfaction）

布雷德拉德号（Brederade）

《布雷达和约》（Treaty of Breda）

布兰科角（Cape Blanco）

布列塔尼（Brittany）

波托马克河（Potomac River）

波伊宁斯爵士（Poynings）

波多黎各（Pueto Rico）

勃固（Pegu）

威廉·布拉福德（William Bradford，1590—1657）

巴巴多斯（Barbados）

巴拉索尔（Balasore）

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

《布卢瓦条约》（Treaty of Blois）

《贝里克条约》（Treaty of Berwick）

“伯爵的出逃”（Flight of the Earls）

C

查理二世（Charles II，1630—1685）

查理五世（Charles V，1500—1558）

查尔斯镇（Charles Town）

查尔斯顿（Charleston）

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

蔡尔德（Josiah Child）

戴维·柴德斯特（David Chidester）

残缺议会（Rump Parliament）

“朝圣者”（pilgrims）

柴明达尔（Zamindar）

D

托马斯·达德利（Thomas Dudley）

“大法庭”（Great court）

戴尔（Thomas Dale）

邓多克（Dundalk）

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

德拉华勋爵（Lord of De Lawarr）

德文（Davon）

圣胡安·德乌略亚（San Juan de Ulua）

地契（Litle-deeds）

敦刻尔克（Dunkirk）

邓杰内斯（Dungeness）

德罗赫达（Drogheda）

德·鲁伊特尔（De Ruyter）

东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Trading Company）

“对东印度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东地公司（Eastland Company）

《多佛密约》（Treaty of Dover）

多巴哥（Tobago）

多切斯特公司（Dorchester Company）

代役租（Quitrent）

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

约翰·达文波特（John Davenport）

查尔斯·达维南特（Charles D'avenant，1656—1714）

达埃南步克（Rierre Belain D'esnambuc）

对外拓殖委员会（The Council of Foreign Plantation）

E

厄尔斯特（Ulster）

约翰·恩迪科特（John Endicott）

F

拉尔夫·菲奇（Ralph Fitch）

菲利普二世（Philip II，1527—1598）

弗里德里克（Frederick）

弗克兰（Falkland）

弗拉辛（Flushing）

弗利特伍德（Fleetwood）

菲茨杰拉德家族（House of Fitzgerald）

弗尔角（Cape Fear）

费城（Philadelphia）

马丁·弗罗比歇（Martin Frobisher）

弗吉尼亚（Virginia）

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London）

G

托马斯·盖奇（Thomas Gage）

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

格陵兰岛（Greenland）

理查德·格伦维尔（Sir Richard Grenville）

《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

公理会（Congregational Church ）

《公爵法规》（Duke's Laws）

“共耕制度”（joint land system）

高康达国（Golkunda）

高等法庭（Superior Court）

托马斯·格雷沙姆爵士（Sir Thomas Gresham）

戈里岛（the Island of Goree）

戈尔韦城（Galway）

圭亚那（Guiana）

贵格会（Quakers）

《圭亚纳的发现》（The Discovery of the Large，Rich and Beautiful Empire of Guiana）

“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

贵族贸易委员会（Lords of Trade）

H

罗伯特·哈考特（Robert Harcout）

《航海条例》（又译《航海法案》）（Act of Navigation）

汉萨同盟（Hanse）

汉普顿王宫会议（Hampton Court Conference）

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

“赫克托尔号”（Hector）

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

威廉·霍金斯（William Hawkins）

霍利（Henry Hawley）

查尔斯·霍华德勋爵（Lord Charles Howard）

罗伯特·霍姆斯（Robert Holmes）

哈得逊河（Hudson River）

皇家对非贸易探险者公司（Company of the Royal Adventurers into Africa）

“皇家非洲公司”（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

亨利·哈德逊（Henry Hudson）

哈德逊湾（Hudson Bay）

哈特福德（Hartford）

詹姆士·哈林顿（James Haringtan，1611—1677）

亨利二世（Henry II，1133—1189）

亨利·都铎（Henry Tudor）

亨利七世（Henry VII，1457—1509）

亨利八世（Henry VIII，1491—1547）

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约1552—1616年）

托马斯·胡克牧师（Thomas Hooker）

詹姆士·豪恩（James Horn）

《海战条例》（Articles of War）

胡格利河（Hugli）

J

加莱（Calais）

加的斯（Cadiz）

贾汉吉尔（Jahangir）

加的斯湾（Gulf of Cadiz）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禁止向罗马教廷上诉法》（An Act for Restraint of Appeals to Rome）

汉弗莱·吉尔伯特（Sir.Humphrey Gilbert，1539—1583）

吉斯公爵（法语：Duc de Guise ）

基尔肯尼（Kilkenny）

基尔代尔伯爵（Earl of Kildare）

“基督教博爱之楷模”（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

“教皇子午线”（Papal Meridian）

《剑桥协议》（Cambridge Agreement）

“计口制”（Headright system）

K

卡罗来纳（Carolina）

《卡罗来纳基本法》（Th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 of Carolina）

卡赞德港（Port of Cadzand）

凯瑟琳王后（Katherine of Aragon）

卡利库特（Calicut）

《卡托-康布雷锡和约》（Treaty of Cateau-Cambrésis）

科尔伯（Colbert）

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

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1485—1540）

尼科拉斯·克里斯普（Nicholas Crispe）

克莱门七世（Clement VII，1478—1534）

克雷文伯爵（Lord Craven）

克莱尔（Clare）

克朗梅耳（Clonmel）

克里斯蒂安四世（Christian IV，1577—1648）

克拉伦顿伯爵（Lord Clarenden）

科罗曼德尔海岸（Coromandel coast）

科曼达（Komenda）

科尔曼丁（Kormantin）

罗杰·科南特（Roger Conant）

约翰·卡波特（John Cabot）

塞巴斯蒂安·卡波特（Sebastian Cabot）

约翰·卡弗（John Carver）

乔治·卡弗特父子（George Calvert、

Cecilius Calvert）

乔治·卡特雷特（George Carteret）

卡莱尔伯爵（James Hay，Earl of Carlisle）

卡尔狄尼（Cardenas）

科德角（Cape Cod）

威廉·科提恩爵士（Sir William Courteen）

康涅狄格（Connecticut）

《康涅狄格基本法》（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

“宽容法案”（Toleration Act）

康诺特（Connaught）

“快安号”（Speedwell）

约翰·库德（John Coode）

阿什利·库珀勋爵（Lord Ashley Cooper）

L

拉布拉多（labrador）

劳克（John Lok）

威廉·劳德（William Laud）

长岛（Long Island）

约翰·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罗杰·勒德洛（Roger Ludlowe）

理查二世（Richard II，1367—1400）

爱德华·伦道夫（Edward Randolph）

“伦敦新英格兰马萨诸塞湾拓殖地总督和参事会”（The Governor and Council of London's Plantation in Massachusetts Bay，in New England）

伦敦德里（Londonderry）

《论通过西北航线到达中国和东印度的通道》（Discourse to

Prove a Passage by the North West to Cathay and the East Indies）

《论通往契丹的新航路的发现》（Discourse of a Discovery for a New Passage to Cataia）

罗拉德（Lollards）

罗阿诺克岛（Roanoke Island）

伦斯特（Leinster）

利凡特公司（Levant Company）

兰斯克鲁纳（Landskrona）

“联合东印度公司”（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荷文为：Vereenigde Oost-lndische Compagnie）

“伦敦商人对东印度贸易的总裁和公司”（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罗维莎（Lovisa）

约翰·罗尔夫（John Rolfe）

詹姆士·兰开斯特（James Lancaster）

洛斯托夫特（Lowestoft）

《里斯维克条约》（Treaty of Ryswick）

沃尔特·雷利（Sir Walter Raleigh，约1552—1618）

罗伯特·里奇（Robert Rich）

雅各布·莱斯勒（Jacob Leisler）

“伦敦冒险家对非洲贸易公司”（又称几内亚公司）（The Company of Adventurers of London Trading to Parts of Africa）

罗得岛（Rhode Island）

“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

查尔斯·雷（Charles Leigh）

托马斯·罗（Thomas Roe）

M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Maximilian I，1459—1519年）

马德拉群岛（Madeira ）

马辰（Banjarmasin）

“马诺亚”（Manoa）

芒斯特（Munster）

马尔摩（Malmo）

马林斯（Gerard de Malynes，1586—1641）

《没有十字架，没有王冠》（No Cross，No Crown）

莫塞尼哥（Mocenigo）

“玫瑰战争”（Wars of the Roses）

摩鹿加群岛（即马鲁古群岛，Moluccas，

Maluku）

蒙乔伊爵士（Lord Mountjoy）

蒙特塞拉特（Montserrat）

玛丽一世（Mary I，1516—1558）

玛丽·斯图亚特（Mary Stuart）

马里兰（Maryland）

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

马萨诸塞湾公司（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

马里菲尔德（Ralph Merrifield）

米塞尔登（Edwar Misselden，1608—1654）

缅因（Maine）

贸易委员会（The Council of Trade ）

贸易和拓殖联合委员会（Joint Council for Trade and Plantation）

贸易委员会（Board of Trade ）

《冒险家法令》（Adventurers' Act）

梅森（Mason）

梅里马克河（Merrimac River）

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1641）

N

纽顿（New Town，即后来的Cambridge）

纽芬兰（Newfoundland）

纽波特（Newport）

尼维斯（Nevis）

尼加拉瓜（Nicaragua）

理查德·尼科尔斯（Richard Nicolls）

弗朗西斯·尼科尔森（Francis Nicholson）

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

诺森伯兰公爵（Duke of Northumberland）

《奈梅根和约》（Treaty of Nijmegen）

纳拉甘西特湾（Narragansett Bay）

纽黑文（New Haven）

罗杰·诺思（Roger North）

约翰·诺克斯（John Knox）

P

帕尔马公爵（Duke of Parma）

威廉·佩恩（William Penn）

威廉·配第（Sir William Petty，1623—1687年）

纳撒尼尔·培根（Nathaniel Bacon ）

“培根叛乱”（Bacon's Rebellion）

普利茅斯（New Plymouth）

朴茨茅斯（Portsmouth）

普利茅斯公司（Plymouth Company of Plymouth ）

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

普雷斯顿将军（Thomas Preston）

“普通大法庭”（Great and General Court）

“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

彭布罗克伯爵（Phlip Herbert，Earl of Pembroke）

Q

理查德·钱塞勒（Richard Chanceller）

齐切斯特（Chichester）

切萨皮克（Chesapeake）

《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

《权利请愿书》（the Petition of Right）

清迈（Chiengmai）

契约佣仆（Indenture servents）

R

《宽容法》（Toleration Act）

柔佛（Johore）

S

萨勒姆（Salem）

斯克罗比（Scrooby）

莎士比亚（W.Shakespeare 1564—1616）

《三十九条教规》（Thirty-Nine Articles）

威廉·塞西尔（William Cecil）

保罗·森图里奥尼（Paolo Centurioni）

三十年战争（The Thirty Years'War，1618—1648）

斯蒂尔亚德（Steelyard）

埃德温·斯提德（Edwyn Stede）

圣克鲁斯（Santa Cruz）

圣劳伦斯河（St.Lawrence）

圣多明各（Saint-Domingue）

圣克里斯托弗（St.Christopher，or St.Kitts）

圣路西亚（St Lucia）

圣乔治堡（Fort St George）

圣卡塔里娜或普罗维登斯岛（Santa Catlina or Providence Island）

圣多美岛（Sao Tomé Island）

“神圣实验”（Holy Experiment）

“上帝的联邦”（Godly Commonwealth）

苏门答腊（Sumatra）

苏拉特（Surat）

苏里南（Surinam）

苏塞克斯伯爵（Earl of Sussex）

苏卡达纳（Sukadana）

斯科伦（Schonen）

斯图亚特王朝（Stuarts）

萨默塞特公爵（Duke of Somerset）

埃德温·桑蒂斯爵士（Edwin Sandys）

“商人对几内亚贸易公司”（the Company of Merchants Trading to Guinea）

“商人联合东印度公司”（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

萨加达霍克（Sagadahoc）

圣赫勒拿岛（St.Helena）

树脂（gumarabic）

参茨根（Cassava）

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

索默斯群岛（Somers Islands）

T

坦焦尔（Tanjore）

塔斯曼尼（Tasmania）

托马斯·唐根（Thomas Dougan）

特拉华河（Delaware River）

特立尼达（Trinidad）

蒂尔康奈尔伯爵（Earl of Tyrconnell）

图卢兹（Toulouse）

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

同业公会（Livery）

特罗普（Martin Van Tromp）

“天主教徒联合总会”（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Confederated Catholics）

托尔多（Fadrique de Toledo）

W

万丹（Bantam）

望加锡（Macassar）

《乌特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

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1328—1384）

韦岛（Pulau Weh，位于班达群岛）

韦瑟斯菲尔德（Wethersfield）

维查耶纳伽尔王国（Vijayanagar）

休·威洛比（Sir Hugh Willoughby）

温德海姆（Thomas Wyndham）

沃尔西（Thomas Wolsey）

韦尔万和约（Treaty of Vervins）

《威斯敏斯特和约》（Peace of Westminster）

“王权至高法案”（Act of Royal Supremacy）

“王恩”（Graces）

哈里·文（Henry Vane）

温特沃思（Sir Thomas Wentworth）

温莎镇（Windsor）

“五月花号”（Mayflower）

“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

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

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

威克斯福德（Wexford）

威廉堡（Fort William）

维阿波科（Wiapco）

托马斯·韦斯顿（Thomas Weston）

托马斯·沃纳（Thomas Warner）

罗伯特·沃里克（Robert Warwick）

沃里克伯爵（Earl of Warwick）

维纳布尔斯（Robert Venables）

“无敌舰队”（Spanish Armada）

X

西兰岛（Seeland）

西布洛河口（River Sherbro）

西印度远征计划（Western Design）

《新大西岛》（The New Atlantic）

新尼德兰（New Netherlands）

新斯科舍（Nova Scotia）

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

新泽西（New Jersey）

“信仰划一法”（Act of Uniformity）

《信仰自由的伟大事例》（The Great Case of Liberty of Conscience）

《向西殖民》（A Discourse on Western Planting）

新英格兰公司（New England Company）

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

新英格兰领地（Dominion of New England）

“新英格兰联盟”（New England Confederation，或称“新英格兰联合殖民地”）

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

《新权利宪章》（New Charter of Privileges）

麦迪纳·西多尼亚公爵（Duke of Medina-Sidonia）

选举区法庭（Court of Wards）

Y

亚齐（Achin）

亚马逊河（Amazon Rive）

亚马逊（Amazon）

亚速尔群岛（Azores）

“羊毛纺织品法案”（Woolen Act）

乔治·耶德利爵士（Sir George Yardley）

伊斯帕尼奥拉（Hispaniola）

伊斯木斯（Isthmus）

约克公爵（Duke of York）

约瑟福（William Joseph）

约翰逊（Sir Natlaniel Johnson）

丹麦国王约翰（本名Johannes，丹麦语：Hans，1455—1513）

《英格兰民族主要的海上航行、交通和发现》（The Principal Navigations Voyages，Traffiqu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西奥菲勒斯·伊顿（Theophilus Eaton）

“移民始祖”（The Pilgrimage Fathers）

《英属 美洲 人》（The English American）

英爱人（Anglo-Irish，or Old English）

亚瑟王子（Prince Arthur，1480—1502年）

Z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

重商制度（Mercantile system）

《政府纲要》（Frame of Government）

泽西岛（Jersey Island）

《至尊法》（Act of Supremacy）

爪哇（Java）

《主要物产法令》（Staple Act）

詹姆士一世（JamesI，1566—1625）

詹姆士四世（James IV，1473—1513年）

詹姆士五世（James V，1512—1542）

詹姆士敦（Jamestown）

长老会（Presbyterian）

泽兰（Zeeland）

助理会（Council of Assistants）

《战斗规范及战术》（Fighting Instructions）

《自由和权利宪章》（Charter of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

驻爱大臣（Lord Deputy）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本卷由黄光耀撰写，钱乘旦修改定稿。写作过程中。笔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并吸收了他们的成果，谨致谢忱。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Thriv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III 第三卷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发展

张亚东 著

主编 钱乘旦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三卷，英帝国的发展

作者：张亚东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重商主义与对外扩张
　　一、英帝国的思想基础
　　二、“光荣革命”的影响
　　三、对外战争与对外扩张
　　四、海上霸权的建立
第二章 重商帝国的统治机制
　　一、印度殖民地的公司管理
　　二、北美大陆的地方治理
　　三、加勒比地区的奴隶制种植园
第三章 海外移民与奴隶贸易
　　一、英国的海外移民
　　二、英国的奴隶贸易
第四章 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
　　一、帝国的贸易与财政
　　二、农业、工业和运输业发展
第五章 美国独立与帝国危机
　　一、北美殖民地危机
　　二、北美独立战争
　　三、第一英帝国终结
结语：第一帝国的兴衰
附录
后记

前言

英帝国是指隶属不列颠王室宗主权和不列颠政府管理的一个世界范围内的依附体系，包括殖民地、保护地和其他领土。[1]到19世纪，“英帝国”这个词就已经比较流行了，它是英国统治下的领土和人民的集合。这种用法明确地确立于18世纪后半期，但更早时这个词有不同的含义，反映出不同的愿望。英帝国最初只是英格兰的自称，正如亨利八世（Henry VIII）在宗教改革法案中所说：“我们的国王在他的统治范围内，如同一个皇帝在他的帝国内，拥有最高统治权和自主权。”[2]一个帝国是单一的权力无上的政体。17世纪中叶开始把英国周围的海洋也包括进了英帝国，约翰·赛尔登（John Selden）曾对查理二世（Charles II）说：“不列颠海洋帝国的概念已被算进您帝国的皇家世袭财产中。”[3]从安妮女王（Queen Anne）和乔治一世（George I）统治时期开始，英帝国是英格兰和苏格兰的结合。后来海洋帝国的概念在威廉三世（William III）和安妮女王两次战争期间进一步扩展，诗人詹姆士·汤姆森（James Thomson）把英国描写为“丰收的海洋帝国”，18世纪早期的诗人和外交家马休·普赖尔（Matthew Prior）要求英国“统治一个没有海洋疆界的帝国”。[4]从1685年开始的英国地图就已经画出了“英帝国在美洲”的范围。[5]现代意义的英帝国是从16世纪开始，在追求商业利益以及与欧洲大陆国家尤其是法国开展竞争建立海上霸权、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从英国现代化的角度来看，英帝国的发展史就是英国由弱而强又由盛而衰的历史，源于现代化，盛于殖民地的广泛建立和发展，衰于殖民地的解放和殖民体系的终结。20世纪英帝国的解体和英联邦的建立是英国走向相对衰落的重要标志。

本卷所讨论的是1689—1783年这一时期的英帝国，就时间跨度

而言，是17世纪后半期到18世纪后半期，属于“第一英帝国”时期。对于第一英帝国的断代，史学界并没有统一的定论，基思（Berriedale Keith）认为第一英帝国始于1578年，[6]劳埃德（T.O.Lloyd）认为始于1558年，[7]马歇尔（P.J.Marshall）则把整个18世纪看作第一英帝国。[8]这是因为英帝国的存续并不像德意志帝国或法兰西帝国那样，是由于政权更迭而造成；英帝国的划分只是后人在分析和总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理解和叙述的方便而人为地将其分成若干阶段，因而出现断代的分歧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本卷涉及的是1689—1783年之间的英帝国，这是第一英帝国的重要时期，由英国史上两个标志事件作为首尾：1689年，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被推翻，威廉三世和玛丽（Mary II）即位，历史上称其为“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这是一件被大多数英国人看作是保证他们自由的事件；1783年签订《美英凡尔赛和约》（Treaty of Pari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独立战争结束，英国承认美国的独立，英国失去北美殖民地。

1689—1783年是英国海外急剧扩张的阶段，这个时期也是英国在全世界利益巨大增长的时期之一。在17世纪，英国不仅实现了对爱尔兰（Ireland）的初步合并，而且得到了印度次大陆的苏拉特（Surat）、孟买（Mumbai）、马德拉斯（Madras）、圣乔治堡（Fort St George）和威廉堡（Fort William）、加尔各答（Calcutta），西非冈比亚（Gambia）的一个贸易点、西印度群岛（The West Indies）的一些岛屿和北美沿海地区，[9]形成了以美洲移民殖民地和以加勒比种植园为主体的重商主义殖民体系。[10]早期殖民帝国的贸易方式、商业方式、商业规则和殖民政府，始建于17世纪中后期，完善于18世纪末。英国在这一时期开始工业化，并对制造业和战争技术产生了巨大影响，英国的工业化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期。英帝国在欧洲之外的活动规模有巨大增长，英帝国统治下的地区和人口数量也大大地增加，更多的船只把大量的英国商品输往殖民地市场，同时带回更大数量的殖民地产品，满足英国国内市场的需求。

英帝国史的研究一直受到西方史学界的重视。英帝国史研究源于英国国家制度史的研究，它是英国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11]早

在英国革命前后，英国学者就掀起了一个讨论帝国问题的热潮；现代英帝国史研究则开始于20世纪20—30年代。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国国内史学界在探讨英国衰落的研究中，英帝国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关于英帝国的研究，学术界出版了大量著作，这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英帝国兴衰发展的了解。从整体上论述英帝国的著作有：罗斯（John Holland Rose）的《剑桥英帝国史》[12]，马歇尔的《剑桥英帝国史》[13]，路易斯（William Roger Louis）的《牛津英帝国史》[14]，威廉森（J.A.Williamson）的《不列颠与英帝国》[15]、《英国扩张简史》[16]及《英帝国和英联邦》[17]，科伯纳（Richard Koebner）的《帝国》[18]和劳埃德的《英帝国，1588—1995》[19]等。关于第一英帝国史的断代史著作有：鲍温（H.V.Bowen）的《精英、冒险与海外帝国的形成，1688—1775》[20]，斯通（Lawrance Stone）的《战争中的帝国：1689—1815年的英国》[21]，戴维斯（Ralph Davis）的《工业革命与英国海外贸易》[22]，凯恩（P.J.Cain）和霍普金斯（A.G.Hopkins）的《英帝国，变革与扩张，1688—1783》[23]，巴克斯特（Stephen B.Baxter）的《走向巨人的不列颠》[24]，朗夫特（Paul Langford）的《18世纪，1688—1815》[25]，马歇尔（Dorothy Marshall）的《18世纪的英格兰》[26]等。还有一些关于殖民地国家和地区的著作，也从不同方面展示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的殖民统治、对外贸易和海外扩张等方面的历史。同时，西方国家还出版了许多历史文献档案资料集，主要有：道格拉斯（D.C.Douglas）主编的《英国历史文件》、威廉·斯塔布斯（William Stubbs）主编的《不列颠史料集成》和梅里尔·詹森（Merrill Jensen）主编的《英国历史文件》等，这些资料集为研究者提供了全面丰富的原始文献和档案，成为研究英帝国史的重要参考资料。除此之外，关于第一英帝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对外贸易、奴隶贸易等各方面的专题著作和论文更是不胜枚举，这些著作和论文资料丰富，论证深入，从各个不同层面论述了第一英帝国历史发展的面貌。

总体上说，欧美学者尤其是英国学者对于第一英帝国史的研究比较深入和全面，成果也是极其丰富的，但是这些研究成果存在着一些

缺陷和不足：（1）研究成果多集中在第一英帝国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层面，缺乏对第一英帝国的整体研究，除了罗思（John Holland Rose）的《剑桥英帝国史》和路易斯（William Roger Louis）的《牛津英帝国史》外，很少有关于第一英帝国的通史著作，而且这两本书严格意义上来说也不是通史著作，它们并没有一个全书的指导思想或中心，基本上还是专题研究的综合；（2）西方学者尤其是英国学者大都站在本国和本民族的立场，存在着明显的大国思想和帝国情结，研究英帝国史的目的是为了宣扬英国对外扩张和建立帝国的合理性和正义性，带有爱国主义教育的功利目的，因而在研究中过分地宣扬英国殖民扩张的积极意义，推崇英吉利民族精神和文化价值观念，忽视和回避了殖民扩张的恶果尤其是英国殖民扩张给被征服、被殖民地区带来的消极影响，不能很好地把握第一英帝国的本质特征及其历史发展的全貌。

在国内史学界，英国史的研究是我国世界史学科中比较传统的学科，因为正是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破坏了中国的传统经济，将中国纳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发展轨道，所以对英国史的研究很早就引起国内学者的重视。近代以来许多学者曾发表过一些关于英国史研究的著述，这些学者大都有留学欧美的经历，他们或是对英国历史和文化及科学技术等方面都进行介绍，或是研究与中国有关的问题如中英关系。尽管这些著述受到资料的限制，有些研究现在看来比较肤浅，但他们开创了我国的英国史研究。英国是第一个工业化国家，最早实现了现代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英国现代化与英帝国同时启动，正是第一英帝国时期的对外扩张和海外贸易，使英国较早地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为工业革命准备了条件。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这一时期英帝国史的研究十分薄弱，国内关于这一时期的著述主要集中在17世纪革命、美国独立战争等少数领域。尽管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但都不是从帝国史的角度来研究的，因而我们缺乏对第一英帝国的本质特征和发展历史的全面认识。

由于当前我国史学界对于第一英帝国史的研究比较薄弱，本卷试图从以下几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通过对第一英帝国史的整体研究，探寻第一英帝国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脉络：第一，第一英帝国的本质特

征是什么。笔者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第一英帝国的特点是重商主义（Mercantilism）。第一英帝国是以重商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帝国，是一个商业帝国，它所关心的不是领土统治，而是殖民地带来的商业利润和财富。“英帝国”这个名词明确地确立于第一英帝国后期，英帝国的建立依赖于它在航运业和制造业的领先地位，帝国的基础是对外贸易，帝国的霸权是海洋霸权。第二，重商主义是一种经济理论，但在第一英帝国的殖民实践中，它与其说是一种理论，不如说是一种政策。因为这一时期帝国的政策无不体现着重商主义的色彩，重商主义渗透到了帝国政策的各个方面。在重商主义的指导下，帝国在政治上对殖民地采取比较宽松的管理办法，管理机构比较分散，总督的权力相对较小，但帝国在经济上严格控制殖民地的贸易，控制殖民地工业发展，将殖民地变成英国商品和资本输出场所及英国工业的原料基地，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取商业利润。政治上的松弛和经济上的严格控制充分体现了第一英帝国的重商主义特征。第三，由于第一英帝国的本质特征是重商主义，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我们力图紧扣重商主义思想的几个主要方面来论述第一英帝国的特征，从帝国的财政政策、商业战争、海权与殖民战争、移民与奴隶贸易等方面来阐释第一英帝国是重商帝国，帝国实践与重商主义理论相吻合。

【注释】

[1] Rebort McHery ed.，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innica，Chicargo，1993，p.528.

[2]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4Vols，Oxford，1773，I，p.242.

[3] David R.Aromitage，“The Cromwellian Protectorate and Languages of Empaire”，History Journal，XXXV，1995，p.534.

[4] Richard Koebner，Empire，Cambridge，1966，p.81.

[5] Ibid.，p.5.

[6] A.Berriedale Keith，Consi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Oxford，1930.

[7]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1588-1983），Oxford，1984.

[8] P.J.Marshall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the Eighteeth Century，Oxford，1998.

[9] 诺尔斯：《英国海外帝国经济史》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6页。

[10] D.K.Filedhouse，The Colonial Empires，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MacMillan，1982，pp.84-86.

[11] C.A.Bayly，Imperial Meridian—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1780 - 1830，Longman，1989，p.1.

[12] J.Holland Rose，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13] P.J.Marshall，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

[14] William Roger Louis，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15] J.A.Williamson，Great Britain and the Empire，London，1944.

[16] J.A.Williamson，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London，1947.

[17] J.A.Williamso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MacMillan，1965.

[18] Richard Koebner，Empire，Cambridge，1961.

[19] T.O.Lloyd，TheBritishEmpire，1558-1995，Oxford，1997.

[20] H.V.Bowen，Elites，Enterprise and the Making of British Oversea Empire，1688-1775，London，1996.

[21] Lawrance Stone ed.，An Imperial State at War：Britain from 1689 to 1815，London，1994.

[22] Ralph Davis，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Oversea Trade，Leicester，1979.

[23] P.J.Cain and A.G.Hopkins，British Imperialism Innovation and Expansion，1688- 1783，London，1989.

[24] Stephen B.Baxter ed.，Britain’s Rise to Greatness，1660-1763，Berkeley，1983.

[25] Paul Langford，The Eighteenth Century，1688-1815，London，1976.

[26] Dorothy Marshall，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London，1974.

第一章 重商主义与对外扩张

一、英帝国的思想基础

重商主义是15—17世纪在欧洲盛行的一种经济理论，从西方经济思想发展史来说，欧洲的重商主义理论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即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早期重商王义和晚期重商主义的思想本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都把货币看成财富的唯一形态，但是，在如何增加货币财富的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张，提出过不同的措施和建议。在英格兰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重商主义的商业扩张理论与加强新君主制、实现国家富强的殖民思想是一致的，重商主义成为这一时期海外扩张的思想基础。从17世纪开始，英国确立了对外殖民扩张和建立帝国的基本政策和原则，这一政策和原则的指导思想就是重商主义。先前体现为民间性的殖民拓殖逐渐转化为政府的有意识的政策行为，建立商业帝国成为英国国家追求的目标，到17世纪后期英国基本上形成了以重商主义为基本特征的殖民体系和殖民制度，形成了第一英帝国。第一英帝国形成后，在重商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英国以追求商业利益为目的，进一步加强了对外贸易和帝国扩张。重商主义是第一英帝国的重要国策，是立国之本。

重商主义一词是1776年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国富论》中最早提出和使用的，它是15—17世纪反映商业资本家观点的经济思想及政策体系。从15世纪末开始，城市工场手工业日益扩大，生产日益发展，封建自然经济日趋衰落和解体；又由于地理大发现的推动，

资本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开始在全世界传播，对外贸易迅速兴盛起来。

资本主义经济只有经过资本原始积累才能迅速发展。资本原始积累的典型形式出现于英国，它开始于15世纪末16世纪初，完成于18世纪下半期。虽然封建社会末期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仅凭反封建的暴力是不够的，还需要对小生产者实行暴力掠夺，这两种暴力加起来就起到“催生”的作用，但却充满着征服、压迫、劫掠和屠杀。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原始积累“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1]英国采取的暴力掠夺，一方面是圈地运动，另一方面，是靠商人和高利贷者对小生产者的剥削，靠在海上抢劫其他国家运输金银的船舶，靠征服和掠夺殖民地，靠不等价的殖民贸易等。通过这些暴力手段，农民丧失了生产资料，能够自由出卖劳动力，于是大量劳动力有了来源。生产资料仰给于市场，从而扩大了国内市场。加之垄断殖民地贸易，又扩大了海外市场。这些都使得大量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形成货币资本。资本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创造了必要的前提。

地理大发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同东方进行频繁的贸易，但是原有的通商路线受到了阻隔，寻找通往印度的新航线成为迫切的要求。同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封建国家和统治阶级开支不断增加，因此西欧各国迫切需要黄金。而在当时欧洲同东方的贸易中，向外输出的黄金远远超过流入的黄金数量，大批黄金流出欧洲，造成了西欧各国黄金的匮乏，于是，在这些国家中产生了强烈的“黄金渴望”。恩格斯写道：“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在印度及整个远东地区搜寻着黄金；黄金这两个字变成了驱使西班牙人远渡大西洋的符咒；黄金也是白种人刚踏上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追求的头一项重要东西。”[2]地理大发现扩大了世界市场，给予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的发展以前所未有的刺激，极大地促进了封建生产方式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

这段时期，西欧货币资本的积累是迅速的。地理大发现后，在被发现的新大陆上，殖民者大肆掠夺当地土著人和王室的金银财富，并

利用廉价劳动力直接开采贵重金属。美洲的贵重金属矿，含量品位都很高，劳动生产率也高，导致金银价值下降，货币贬值。这些价值低廉的贵重金属大量流往欧洲，加之铸币成色降低，导致欧洲物价普遍上涨。16世纪，英法等国一般物价上涨三至四倍，即历史上所谓的“物价革命”，致使商业资本空前活跃。

在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商业资本曾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马克思指出：“由于地理上的发现因而在商业上发生的并迅速促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3]由于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引起社会分工的扩大，进一步引起对商品需求的增长，从而加速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并促进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同时，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也扩大了原有的市场和开辟了新的市场，促进了国内市场的统一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世界市场为商业资本的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场所，推动了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

对外贸易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英国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结合着海盗行径和对殖民地人民残酷和血腥的掠夺，使英国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本。商业资本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壮大，从而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确立。

商业资本在促进封建生产方式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过程中曾经起过重大作用，但是，商业资本本身并不能创造出某种新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在阐明商业资本的意义和作用时指出，商业资本“对旧生产方式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勃兴，产生过非常重大的影响，那末，相反的，这种情况是在已经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生的”。[4]

随着社会阶级关系的改变，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权组织也必然要改变，新兴的阶级逐渐把城市的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开始考虑与自己有切身利害关系的新秩序的建立。那时摆在商业资产阶级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在国外要打倒国际贸易竞争者，攫取商业霸权，争夺殖民地，聚集贵金属；在国内要彻底战胜封建领主，扫除各自为政的障碍，以便于商品流通顺利进行。要实现这两个目的，必须有一个统一

的中央集权国家，因此，新兴的商业资本家竭力拥护加强和集中国家政权，而这一点正是国王梦寐以求的事情，于是在两相情愿的基础上，双方结成了紧密的联盟。国王除自办皇家企业外，还通过财政渠道及借款方式从商业资本家手中获得巨额资金，以供宫廷开销，特别是供养庞大的国家军队及官僚机构，以便对内与封建主作斗争，对外与列强争霸，目的在于建立一个统一、强大而富足的帝国。按当时流行的观点，衡量强国的标准是从事战争的能力。但是这个时期已不同于中世纪，以前的庄园领主是从自己的领地上来补充战争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近代国家则是依靠雇佣军队和国家储备，这就需要大量的货币以供应战费开支，于是追求贵重金属便成为国家的目标。英国没有金矿来源，只有靠剥夺殖民地，靠商人的对外贸易来加强积累。商人则仰仗国家强大的武力来保护他们在国内外的商业利益，并利用其财力向国王购买一切可能的垄断权利。这样，英国在新兴商业资产阶级财力的支持下向中央集权过渡，民族国家也在这个过程中形成。

为了实现追求金银的目的，一些思想家和商业资产的代表人物开始研究积累金银的方法，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建议及其理论依据，这是重商主义产生的背景。还有，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必然发生变化。当时的人文主义者、宗教改革家以及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纷纷起来要求思想上的解放，因为陈旧的世界观、陈旧的宗教意识、陈旧的学术命题，已被认为不适用了。人们呼吁破除一切宗教束缚，保护个人权利和人格，恢复人的健康感情，让人的智力自由发展，用人的意志来考察一切事物，以科学代替教条，以人权代替神权。在这个思想巨变中，代表商业资本的重商主义者要求将经济思想从教条主义中解救出来，他们研究现实生活中的经济问题，为观察到的经济现象寻找理论依据，力图建立适合于自己需要的经济学理论体系，这是重商主义产生的又一重要原因。重商主义是资本主义最初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者从现实生活中研究问题，把观察到的经济现象加以简单的综合、整理、分析和归纳，最后得出一系列经验主义的结论，构成他们的经济观点。因为当时流通支配生产，商业资本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致使重商主义对问题的探讨局限在流通领域，在今天看来相当幼稚。

14世纪末15世纪初，重商主义思想就已出现。早在查理一世（Charles I）统治时期，重商主义的思想就在英国初见端倪。[5]国王曾向伦敦造币所人员提出这样的问题：应该采取什么手段才能使英国逃出财政绝境？当时造币所的理查德·艾尔斯伯利（Richard Ellesbury）回答说：英国没有金银矿藏，所有的金银都是从外国输入的，如果英国向外国购买的商品少于我们所出售的商品数额，那么，大量货币就会从外国流向英国。这个回答的中心思想就是说，应当竭力做到向外国人“少买多卖”。我们当然不能认为在这个回答中，伦敦造币所人员有什么理论，或者预先已经考虑到什么原理和原则。但是他们的答复反映了当时商业资本对货币的迫切需要，其中包含了后来的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由于商业资本的发展，以及国家实际采用了重商主义的政策和措施，产生了从理论上阐述这些经济政策的要求，于是逐渐形成了重商主义理论。

重商主义学说是以商业资本的运作作为其考察对象的，从流通领域研究货币——商品——货币的运动，它反映了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成长起来的商业资本的观点，马克思认为重商主义是“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6]

重商主义者对经济现象的研究深受当时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人文主义是适应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和成长而出现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人文主义者以“人”作为中心，他们用人性来对抗神性，用人权来反对神权，用个性自由来反对宗教道德的束缚。重商主义者从人文主义思想出发抛弃了从神学观点来观察经济现象的方法，而主张用人的观点，更确切地说，用商人的观点来研究一切事物和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他们反对古代思想家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维护自然经济和反对货币财富的观点，而把自己的注意中心放在论证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有关的“世俗利益”上。这就摆脱了宗教伦理观念的束缚，开始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研究，并在研究中开始注意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

重商主义者从商业资本的运动出发，认为金银（即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金银。重商主义者对财富的观念，反映了当时流行于西欧的追求黄金的狂热，反映了新兴阶级对货币资本的渴望。他们从货币是财富唯一形态这一基本观念出

发，认为除了开采金银矿藏之外，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货币的真正来源。在他们看来，国内商业虽然有益处，但是不能增加国内的货币总量，因为国内贸易只是使一部分人从另一部分人手中获取金银，甲之所得，不过是乙之所失，一国的货币财富并没有因此而增加，而只有对外贸易才能使一国的金银货币增多，从而使国家富裕起来。重商主义由此得出结论：国家为了致富和防止贫困，必须发展对外贸易。而在对外贸易中又必须遵守多卖少买、多收入少支出的原则。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国家必须积极干预经济生活，以保证货币尽量多地流入国内和尽量少地流向国外。重商主义的这些思想不过是根据商人的经验得出的结论而已。

重商主义是作为传统农本经济的对立面而出现的，重商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大致15世纪到16世纪中叶为早期重商主义阶段，16世纪下半期到17世纪为晚期重商主义阶段。

为了增加货币财富，限制货币输出，英国就曾根据早期重商主义的主张，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颁布了各种法令，甚至规定严厉的刑罚，禁止货币输出国外。英王爱德华四世（Edward Ⅳ）于1478年把输出金银定为大罪，在禁止货币外流的同时，又想方设法汲取国外货币。政府通过法令，规定外国商人必须将出售货物所得的全部货币，用于购买当地的商品。此外，国家还加强对对外贸易的管制，采取措施对本国和外国商人实行严格管理。英国曾颁布过一整套法令，规定本国和外国商人只能在指定的市场进行交易。英国出口商人运到规定的国外市场上的货物是羊毛、皮革、锡、铁皮及其他普通商品，他们从外国换到的则必须是各种国内生活必需品。国家还专门设立了一些机构监督羊毛输出时是否照章缴纳了出口税，监督商人在国外出卖商品时，必须回收一部分外国铸币或贵金属，以便运回英国。

早期重商主义者大力倡导在国内把货币以贮藏的形式积累起来，达到积累财富的目的，这种思想被称为货币差额论或货币平衡论，马克思称其为货币主义。恩格斯曾形象地指出，这个时期的重商主义者“就像守财奴一样，双手抱住他心爱的钱袋，用嫉妒和猜疑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的邻居”。[7]

与早期重商主义不同，晚期重商主义认为，国家可以将货币输出国外，以便扩大对国外商品的购买。不过他们要求在对外贸易中必须遵守一个原则：购买外国商品的货币总额必须少于出售本国商品所取得的货币总额，其目的仍然是要保证有更多的货币流回本国。为此，晚期重商主义者提出对外贸易必须做到输出超过输入，即保持顺差。在他们看来，国家的物质财富虽然随着顺差而减少，但是货币的数量却增加了。晚期重商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商品输出，限制商品的输入，其特点是通过调节商品的运动，达到积累货币财富的目的。晚期重商主义的这种思想被称为贸易差额论或贸易平衡论。为了发展对外贸易，达到顺差的目的，晚期重商主义者支持采取扶持和鼓励手工业的政策，所以，马克思又把晚期重商主义称为重工主义。

16世纪前后，西欧的一些主要国家都先后出现了著名的重商主义者：在西班牙有马里安纳（Juan de Mariana）（1536—1624），著有《改铸货币的批判》。意大利有伽斯巴罗·斯卡卢菲（Scaruffi）（1519—1584），著有《货币讨论》；贝纳多·达旺查蒂（B.Dawanzati）（1529—1606），著有《论货币》；安东尼·塞拉（Antonio Serra），著有《略论无贵重金属矿藏国家使金银充足的手段》。法国有安徒安·德·孟克列钦（Anthony Montchretien）（1575—1622），著有《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让·巴蒂斯特·科尔贝（Jean Baptiste Colbert）（1619—l683）虽然没有什么著作，但他是一个重商主义的实践家；还有德·马勒斯特芦亚，著有《异论集》；博丹（Jean Bodin）（1530—1596），著有《对马勒斯特芦亚异论的答复》《物价上涨和货币减少问题言记集》等。由于各国历史条件不同，重商主义的政策和学说也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英国是西欧各国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较为典型的国家，从16世纪后半期起，它开始效仿西班牙，加强海外拓展和海外贸易，正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所说，对于缺少金银矿藏的国家来说，“通向财富的道路只有两条：掠夺和贸易”。[8]因此，英国的国内外贸易得到迅速和广泛的发展。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英国大力进行对外扩张，很快拥有大量的殖民地，对殖民地人民进行掠夺，积累了大量的

货币财富，所以，英国的重商主义思想的发展比较典型。英国重商主义的真正产生和全面发展是在都铎时期，特别是16世纪后期的伊丽莎白时代。[9]

英国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作是1581年出版的《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发表时署名为W.S.。[10]那时英国的情况是：由于圈地运动，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无以为生，到处流浪；由于新大陆的发现，大量价值较低的贵金属流到欧洲，英国物价陡涨不已，人民生活水平趋于下降；由于皇室开支无度，国家支出浩繁，财政上只得求助于劣质铸币的发行，造成足值的铸币大量流往国外。所有这些经济上的变化，引起了英国社会的普遍不满。

约翰·海尔斯（John Hales）和威廉·斯塔福德（William Stafford）的这部著作，主要讨论了物价问题。他们把当时英国的社会问题归之于四种罪恶：宗教的罪恶、市镇衰落的罪恶、圈地运动的罪恶和物价高涨的罪恶。全书用对话体裁写成，对话的人物有骑士、商人、手工业者、农场主和牧师。他们相互指责，把造成社会痛苦的责任诿诸对方，各方都从自己的利益讲话。当时神学的影响尚未消除，牧师是对话的中心人物，他们倾向于商业资本，力图证明一切不幸都是经济政策不当所造成。牧师的主要观点是：（1）反对劣质货币，认为货币的名义价值必须与实际价值相等，反对铸造分量不足的货币。（2）反对金银出口，认为金银输出国外，是国家和社会的极大损失，强调从国外输入商品是有害的，认为进口商品就会引起金银外流，英国只有尽量多输出少输入，才能吸收贵金属，增加金银库存。他们把保存金银当作国际贸易的指导原则，为此，他们还主张高关税政策，阻止金银外流。

（3）反对原料输出，认为防止足值货币外流只是消极措施，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即纠正贸易政策。他们反对那种运出英国羊毛和输入羊毛制品的办法，主张重税于羊毛出口，发展英国毛纺织工业，以成品形式代替原料形式输出，凡是英国能生产的商品，即使价格较外国商品为高，也最好使用国货，禁止从外国输入，促进本国工业的发展。

总之，英国的早期重商主义，极力提倡吸收国外货币到国内，禁止货币输出国外，国家应力图通过行政手段，调节货币的流动，达到国家贮藏尽量多的货币、积累尽可能充足的货币财富的目的。但是，货币与金银是有区别的，它不是一般的商品，同时，在流通中不足值货币贬值的现象只在它超过必要的流通量时才会发生，并不是在一切情况下都会出现，而且，当时物价高涨的原因不止铸币贬值一项，生产金银的必要劳动量下降也是其原因。

重商主义理论并不是英国学者首先提出来的，但是贸易差额论的创始人托马斯·孟（Thomas Mun），是英国乃至欧洲晚期重商主义最权威的代表人物。晚期重商主义者大多数是新兴的资本家，孟本人就是一个大商人，担任过东印度公司的董事。由于英国船舶运输的黄金在航海中发生损失，遭到重金主义者对出口黄金的攻击。孟为东印度公司的特殊利益辩护，1621年发表了他的代表作《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他在该书中指出：只要英国的出口总值超过进口总值，则黄金出口是没有问题的。因为从转口东印度的货物中所获得的售价超过了为支付这些货物而付出的黄金价值，这就首次提出了贸易差额论。后来该书经过改写，于1664年以《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为书名出版，书中所提出的理论，是从掠夺印度的经商实践中得来的，他力图宣传这个经验总结，使其成为英国对外贸易的指导思想。托马斯·孟写该书的初衷是为反驳早期重商主义对东印度公司海外贸易的攻击，证明该公司是增加英国财富的重要源泉，他并未想到这一著作会为后来的学术界作出理论上的贡献，影响到英国政府的外贸立法。马克思曾对该书评价说："这一著作早在第一版就有了特殊的意义，即它攻击当时在英国作为国家政策还受到保护的原始的货币制度，因而它代表重商主义体系对于自己原来体系的自觉的自我脱离。这一著作已经以最初的形式出了好几版，并且对立法产生了直接影响。"[11]马克思接着指出，这部书"在一百年之内，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因此，如果说重商主义具有一部划时代的著作，作为'某种入门牌号'，那末就是托马斯·孟（Thomas Mun）的著作"。[12]该书的主题思想非常明确：重商的目标就是让商品冲出国门，去赚外国人的钱。

孟认为商人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他说"商人肩负与其他

各国往来的商务而被称为国家财产的管理者”。[13]他把商人这种职业看作是可贵的职业，并提出了一个全才的对外贸易商人所必需的12种品质。

孟反对重金主义，反对当时的货币政策，要求取消禁止货币输出的早期法令，提出了与之相反的应该准许货币输出的主张。他说：“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加货币。”[14]他还现身说法，叙述他曾向斐迪南一世公爵借款一万英镑，输出到土耳其经营贸易，结果“口里叼着一只肥鸭回来”，所以投入流通的货币越多越好。为了说明货币能繁殖财富，他还形象地作了描绘，他说，这就好像耕种一样，要多得粮食，就必须多撒种子。他还嘲讽坚持早期重商主义原则的人，说他们是一些蠢人，因为他们只见农夫的播种，不见农夫的丰富的收获，也就是说禁止金银输出，就像反对农夫播种一样荒谬。他在说明对外贸易的原则时提出：“我们还要指出的，只不过是如何将我们的金钱加在我们的商品上面。使他们一块儿输往外国，从而我们可以获得更多的财富。”[15]输出商品的同时也输出货币，是为了先买进更多的商品来扩大对外贸易，再在适当的时候以高价卖给外国人，增加国家的财富。

孟极力主张扩大对外贸易，认为对外贸易才是国家致富的手段。他在著作中着重论述了对外贸易问题，认为国内贸易不能使一个国家致富或贫困，因为贸易中双方买卖的结果，不会使国家的货币财富增加，它只是对外贸易的辅助。对外贸易的好坏，是检验一个国家贫与富的标准，他说：“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16]孟在论述发展对外贸易时阐述了贸易差额理论，同时，他还认为扩大出口、发展对外贸易，对于发展工农业、国防、科学技术，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可以扩大就业，富裕人民。

孟还提出和论证了为保护贸易顺差应采取的途径和手段。他认为必须增加本国的产品输出，缩减外国货物的进口，并采取措施使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顺利地排挤外国竞争者。他并不要求在每次对外贸易中和每个国家都必须出超，而是要求国家每年出口商品的总值要大

于进口商品的总值，实现总体出超。孟十分重视发展航运业和转口贸易，这既是对外贸易的手段又是贸易的内容。他提出，出口商品要用英国自己的船舶运输，以减少支出，增加收入。他还热衷于发展同遥远的殖民地，特别是同亚洲一些国家的贸易，因为这样的贸易带来了特别大的好处。他公开承认，英国人是靠亚洲人民而发财致富的，关于这一点，他在书中写道：“我们在这些印度商品上所得到的财富，是大于出产它们的国家和本来拥有它们的那些人民的，这些商品本是他们的国家的自然财富。”[17]根据他的计算，用10万英镑从东印度买的胡椒，在意大利和土耳其至少可以卖70万英镑，所以他说“我们的国王和王国的最有利的贸易是在东印度的买卖的比例上”。[18]

孟从发展对外贸易出发，提出了他对人口问题的看法。他认为生产者人数愈多，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愈多，因而可以输出的商品就愈多。“因为在人数众多和技艺高超的地方，一定是商业和国家富庶的地方。”[19]由于当时资本主义还处于初始阶段，发展工业深感劳动力的不足，所以孟在主张发展对外贸易的同时，重视鼓励增加人口。托马斯·孟既羡慕又嫉妒荷兰的经济成就，他还主张禁止荷兰在英国沿海捕鱼，反对荷兰在与亚洲若干贸易联系方面超过英国。

托马斯·孟提出了英国经济扩张的纲领，他力图推广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经济，使英国尽力对外扩张，垄断整个欧洲的对外贸易，称霸天下。他力主通过贸易对亚洲农业国进行剥削，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对殖民地进行掠夺和侵略。他的这些思想，表明了英国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贪婪欲望，也表明其为发财致富而对殖民地进行剥削和掠夺的本质。托马斯·孟的思想对于英国的经济政策无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继托马斯·孟以后，英国重商主义思想中的商业扩张和殖民理论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其主要代表人物就是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和查尔斯·达维南特（Charles D’avenant）。

严格说来，重商主义不能称为一个学派，因为它既没有学派的领导人物，也没有授业传道的门徒。虽因时间地点不同，重商主义者互有差别，但总结起来，他们的思想具有共同性，主要是：（1）国家主义的观点。重商主义者认为国家力量的强大是发展经济和聚集金银

财富的重要条件，他们反对封建割据，主张中央集权，反对分散的封建经济和地方主义，提倡国家经济、民族经济，使本国自给自足，不依赖外国；强调一切经济活动都应服从于增进国家富强及战胜外国劲敌这一目标，凡有利于这个目标的就加以鼓励，否则就加以干涉。（2）奖励人口和管制食物价格。重商主义者主张增加人口有两个理由：第一，大量的人口是军队的来源，从而可以增强国防力量；第二，大量的人口是劳动力的巨大源泉，从而会压低工资，使出口商品价格便宜，既可加强竞争力量，击败外国商人，又可通过出超，换回大量金银。为了增加人口，他们鼓励早婚，奖励多子女家庭，劝阻独身和当修道士，限制人口移出，鼓励人口移入；禁止人口迁移时把生产工具和制造图纸携带出国，以免别国得到科学技术上的好处。为了维持众多的人口，由国家管制食物的进出口贸易，降低劳动力价格和成本。（3）尽力积累贵重金属。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是天然货币，一个国家必须金银多，才能使经济繁荣，才可以扩大贸易，振兴工业。（4）对外贸易是财富增殖的源泉。（5）强调生产劳动的重要性。要创造尽可能多的出口盈余，必须使生产要素的利用达到最大限度，以增加生产，增加商品出口。重商主义思想家认为自然资源是财富的基础，劳动是比自然资源更重要的要素。（6）航运政策。他们认为航运是重商主义国家对殖民地掠夺的重要工具，发展航运事业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它不仅能给国家带来荣誉，而且运输收入也能给国家带来直接的利益。尤其是，强大的舰队实质上是殖民帝国的支柱，是统治和镇压殖民地人民的工具。（7）殖民地理论。重商主义者把殖民地看作是宗主国的补充，认为一国工业原料不足而仰赖外国资源是违背重商主义原则的，只有从殖民地获得原料产品，才可以使外来的商品也具备本国的性质。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依靠商业这个“经济纽带”，把帝国各部分结成一体，使宗主国与殖民地互相依存，让殖民地滋养宗主国，限制殖民地同其他国家贸易，限制殖民地生产对宗主国有竞争性的商品。他们要求独占殖民地，将其作为母国的销售市场及原料供应地，并且认为一旦宗主国控制了殖民地同宗主国的贸易联系，一个新的产品销售市场就形成了。[20]

新航路开辟以后，人们原本狭隘的视野骤然开阔起来，前所未有

的发展机会展现在人们面前，商业活动日趋频繁，以商立国成为欧洲国家的潮流，向外扩张被奉为富国强邦的必由之路。商业资本家表现出积累财富和向外扩张的强烈欲望，商业资本与国家利益找到了一致的契合点和突破口。英国与法国、西班牙等国展开了以争夺殖民地、海上霸权和商业霸权为核心的商业战争，民族国家间的竞争成为世界历史的主题。在这个背景下，英国政府完全接受了重商主义的原则。

随着商业活动范围及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外贸易显示出前所未有的魅力，特许公司应运而生，在政府支持下募集社会资金，成为英国这一时期典型的组织形式。商业资本与政府联合起来，力图促进贸易顺差的实现，以使别国的金银尽可能多地流入英国。因而在实践中，重商主义就体现为运用国家的力量奖励工商业，发展航运，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大力推进商业活动，加紧殖民掠夺。

英国是一个典型的重商主义国家，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英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重商主义的历史作用，同时又能最大限度地克服重商主义的消极影响。重商主义的这些理论对英帝国的影响是巨大的。自16世纪以来，重商主义就已风行英国，而18世纪是重商主义的顶点，有人认为，“重商学派是随17、18世纪英国海外贸易的增长一同兴旺起来的”。[21]

重商主义思想中的国家主义观点促进了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巩固，因为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必须要有强大的民族国家做后盾，借助国家的力量占有殖民地或武力夺取殖民地，国家干涉是重商主义理论的重要部分。[22]可以这么说，“重商主义是统一的动因”，重商是为了“适应国家政治威力，尤其是军事威力的需要”。[23]重商主义强调经济力量服从于政治目的，力图用国家的经济政策代替地方性的或区域性的经济政策；它既代表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又符合当时迫切要求扩大国家疆域和集中国家权力的王朝的利益。重商主义的人口理论促使人口增加和移民涌入，国家的陆、海军力量不断壮大，海外移民的不断发展也促使帝国疆域的扩展。重商主义的货币理论也使得英国颁布了一系列法令，禁止货币输出国外。重商主义关于发展对外贸易的思想，受到政府的采纳，由此英国以“贸易立国”，加速原始资本积累。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的对外贸易全面扩大，与重

商主义的政策是分不开的。重商主义政策充分表现在《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上。1651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近代的《航海条例》，它规定从殖民地输往英国的物品必须由英国船只运载，因此有学者说："1651年通过的《航海条例》（这是长期议会的产物）中英国商业利益是至高无上的，这一点在先前的法令中已见端倪，而在王室复辟后更永久固化了。"[24]第二个《航海条例》于1660年通过，这个法案不仅规定殖民地的出口货物必须由英国船只装载，而且禁止把某些商品特别是烟草和白糖等直接运往欧洲大陆。也就是说，它们必须首先运往英国，在那里付了关税，然后才允许运往别处。由此可见，殖民地是以宗主国的富强为鹄的的。[25]《航海条例》是典型的重商主义产物，后来，《航海条例》又被多次修改补充，日趋完善。英国靠航海政策来鼓励造船业，壮大海军力量，取得了海上霸权。这些法令都是专门针对殖民地贸易的，它们的目的是要在英国与殖民地之间沟通贸易，把购买殖民地的有价值的产品的权利留给英国买主，同时把殖民地市场留给英国的制造商，由此有意识地建立起自己的商业地位。英国通过采用重商主义的殖民地理论剥夺殖民地，借助奴隶贸易和殖民地贸易获取高额利润，将一个没有资源的国家变成了庞大的自给自足的英帝国。

晚期重商主义十分强调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尤其是实施贸易保护。托马斯·孟十分看重权力的干预作用，认为许多治理得好的政府，都极其重视对外贸易，精心爱护这方面工作，"不仅施行使之日益增进的政策，而且还用实力来加以保护，以防外来的种种损害"，这是"一个国家的正当原则"。[26]达维南特则主张："关于贸易，政策应当在总体上像上帝那样加以仁慈的照管"[27]，并认为，"如果立法机构和行政机关不运用其全部聪明才智积极干预的话，我们恐怕就会丧失我国对外贸易中最大、最有利可图的那一分支"。[28]

英国重商主义者不仅从观念上强调国家干预，而且还就国家干预的具体施行即政府行为提出了一系列主张。托马斯·孟曾强烈要求政府准许货币输出以扩大对外贸易，尤其还明确主张，政府应制止大麻、亚麻等货物的进口，严格执行防止"过分浪费的法律"，以纠正过多地消费外国货物所造成的大量浪费和开支这一恶习。[29]达维南特提

出，政府可依法设立贸易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来维持良好的经济活动秩序。[30]英国重商主义者还竭力主张颁发特许状，建立专门公司，签订国际通商条约；为护卫国家和社会安全，要求维持一支强大的海军。

英国政府完全接受了重商主义者的主张，加强国家干预，以国家的权力来推进国内工商业的发展；加强对外贸易，积极拓展殖民地，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商业战争和对外贸易，建立起了以重商主义为特征的英帝国——第一殖民帝国。

总而言之，重商主义与其说是一种理论，不如说是一种政策，它体现和影响着帝国政策的各个方面。第一英帝国的根本特征就是重商主义，它是以重商主义殖民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帝国，是一个商业帝国，它所关心的是商业利润。在重商主义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第一英帝国，集中体现在殖民地的贸易垄断和帝国内的关税优惠政策上：一方面严格控制欧洲其他国家与英国殖民地的直接贸易，另一方面对由殖民地输入英国的货物实行低关税的特权保护。帝国希望通过这两方面的政策，限制殖民地与宗主国及其他国家的商业关系，以此来保护英国的商业和航运业，维持商业和贸易霸权。在英国人看来，帝国就是对“殖民地、保护性商业制度、奴隶贸易、蔗糖贸易以及对印度的掠夺”。[31]英国的重商主义，是以英国民族国家为后盾争夺海上及殖民地优势、直至商业垄断独占的经济民族主义，也是利用国家权势，发展本国工商业，以增强国家实力的政策。从表面上看，重商主义对第一英帝国的政策影响，并不像后来自由贸易理论盛行时那样直接或明显，因为第一英帝国时期没有任何政治家或政府宣布自己实行重商主义，重商主义与其他经济学说不同，它既没有学派的领导人物，也没有授业传道的门徒，而19世纪时期的很多政治家都标榜自己是亚当·斯密的学生，公开主张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但是，重商主义对第一英帝国的影响又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重商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适应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要求的，这一时期的政治家们和帝国政府深受重商主义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第一英帝国对殖民地的统治表现为政治上的控制松弛、经济上的管控严格，建立在重商主义基础上的垄断性贸易政策就是一个充分利用英国当时在地理上和政治上的优势

地位，使之服务于英国国家利益的政策。因此，第一英帝国深深地打上了重商主义的烙印，重商主义是第一英帝国的本质特征，是第一英帝国的立国之本。

二、“光荣革命”的影响

17世纪中叶，出于王权与议会的主权之争，引发英国的内战，使英国在20年中陷于内乱。1660年，保守的英国人支持斯图亚特王朝（The House of Stuart）复辟。1688年，詹姆士二世得获一子，对此英国举国上下惴惴不安。支持议会的辉格党人（Whig Party）和部分托利党人（Tory Part）为避免詹姆士二世把王位传给其必定受天主教影响的刚出生的儿子，而致信给詹姆士二世的女儿玛丽和时任荷兰执政的女婿威廉，请他们前来挽救英国的自由和信仰。威廉带兵进入英国，兵不血刃便使詹姆士二世落荒而逃。议会重掌大权，而威廉亦即位，成为英王威廉三世。至此，英国议会与国王近半个世纪的主权之争以议会的胜利而告结束。“光荣革命”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解决矛盾的方式，将议会置于国王之上，从此建立起“宪制政府”。通过“光荣革命”，英国人民制止了暴君的专制横暴统治，抬升了议会的法律地位，为日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完善及宗教解放运动提供了法理保障、奠定了思想基础，并由此建立了成熟的资本主义国家体制。

在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政坛大多由辉格党人占据主导地位，并采取了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政策。他们在政治上积极争取议会权利，发展政党政治；在经济上积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开展奴隶贸易，进行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在思想上奉行重商主义；在外交上积极进行对外殖民扩张，同荷兰、西班牙、法国争夺世界霸权。1688— 1689年发生的这起被称为“光荣革命”的事件，不仅改写了英国和荷兰的历史，并且使整个世界都因之而改变。[32]

对于“光荣革命”，辉格派的史学家是持完全肯定态度的，马考莱伯爵（Lord Macaulay）、托马斯·厄斯金·梅（Thomas Erskine

May）、莱基（W.E.H.Lecky）及两位屈维廉（G.O.and G.M.Trevelyan）都倾向于把“光荣革命”视为辉格党的胜利。他们认为：“光荣革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为两党政治及现代内阁制的出现提供了可能，这些都是英国在政治上取得的进步；但是在1760年以后，乔治三世（George III）企图恢复斯图亚特王朝的专制作风，就是在开历史的倒车。[33]马考莱认为英国的伟大源起于“光荣革命”，他所著的《英国史》即以1688年为开篇。大部分学者都认为英国第一英帝国的政治基础由此建立。确实，“光荣革命”对英国的产生的影响是其他任何事件都无法替代的。

18世纪，英国人为了解决摆在他们面前的各种挑战，采取了相当复杂的手段。在大多数时候，他们的努力获得了惊人的成功，但有时——比较显著的是他们处理帝国治理问题时——则必须暂时接受失败。不过，结果“他们总是表现出一种活力，一种张力，一种复原力，一种极强的适应能力，这些是他们在17世纪中传承下来的，这些将使他们占尽优势”。[34]

“光荣革命”对当时的西方世界来说犹如一股清流，特别在法国，专制主义似乎蒸蒸日上，不容置疑。“光荣革命”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为其他国家提供了参考，其中的例子不胜枚举。举简单的例子来说，英国在“光荣革命”后不久又确立了一些比较激进的措施，比如民众的出版自由权，这些都极大地激励了法国和美洲殖民地的政治思想家。[35]

“光荣革命”后，英国内政相对稳定。有了这样的政治保证，英国政府在国内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措施，尊重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推进和利用工业革命；在国外，则通过和平或战争的手段积极开拓殖民地，巩固和扩大了横跨几大洲的第一英帝国。

“光荣革命”确立了土地阶级的政治优势，商人以及其他有产者集团是地位相对较低、资质相对较浅的同盟。土地贵族与其他有产者集团经常发生激烈的冲突，特别是在对外战争的问题上，议会内部及整个民族会产生严重的分歧，并主要以政党为喉舌。一般情况下，辉格党主张发动战争，他们支持非国教徒占多数的商业集团的主张，与对

外贸易有密切的联系。托利党更注重国内事务，倾向于和平，支持英国国教会，为土地阶级、尤其是乡绅阶级的利益代言。大体上说，辉格党代表势力最大的土地贵族及其海外商业利益，托利党代表地方中小地主的利益；辉格党眼界广阔，支持对外殖民和扩张，托利党眼界相对狭小，大多更具地方性的保守色彩。与此同时，同它的劲敌法国一样，英国也被17世纪的政治动荡搅得精疲力竭，受财政亏空的困扰。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以及帝国扩张，全都依赖于统治集团能否在追求共同目标时协调一致。[36]

从1688年“光荣革命”的发生到1783年北美独立战争的结束，英国政坛除去1710—1714年这几年以外，辉格党都主导政权。占据优势地位的辉格党自然而然地采取了有利于自己的政策，他们在政治上扩大议会的权利，发展政党政治；在经济上发展对外贸易，进行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在思想上奉行重商主义；在外交上执行扩张政策，同荷兰、西班牙、法国争夺世界霸权。

自从1640年内战爆发以来，英国就陷于政治动荡中。现在，通过“光荣革命”，英国国内长期的政治纷争终于结束，殖民扩张成为国家关注的重点。在“光荣革命”后的近一个世纪中，英国积极参与了同欧洲各国争夺世界霸权的斗争。到1763年英法战争结束时，英国获得一个以北美殖民地为中心的庞大帝国，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殖民帝国，为以后成为“世界工厂”提供了广阔的外部市场。

三、对外战争与对外扩张

随着英吉利民族国家的形成，英国开始参与殖民扩张。1584年，理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就提出了殖民帝国的问题，他认为殖民地是英格兰制造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还可迁徙“过剩”人口，建立袭击西班牙帝国的基地。[37]斯图亚特王朝统治者查理二世、詹姆士二世曾对欧洲以外的世界产生过兴趣，而且也很积极。1688年，詹姆士二世曾支持东印度公司加入反对印度莫卧儿帝

国（Mughal Empire）和暹罗（Siam）（今泰国）王国的战争，最终失败。“光荣革命”后，英国具备了向外扩张的优越条件，走上了建立海外大帝国的道路，在北美和印度表现出颇具实力和肆意扩张的态势。

英国在北美的拓殖者主要由三种人组成：一种人是在英国国内受到宗教迫害的人，他们希望在北美找到自由的天地，找到逃离欧洲后的自由天堂；第二种人是英国送往北美的囚犯和不安定分子；第三种人是身无分文的穷人或胆大妄为的冒险家，他们到北美去寻找发财机会，即土地和黄金。

在西班牙强悍之时，英国在美洲殖民的政治目的，是建立对西班牙的战斗基地，经济目的是探测金银矿产。但1585年和1587年在弗吉尼亚（Viginia）设立殖民地的努力都失败了，结果，不是殖民地振兴了英国的势力，而是对西班牙战争的胜利奠定了英国建立殖民地的基础。1607年，英国在北美的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殖民地正式诞生。这一年，伦敦的贸易公司根据英王的特许状，获得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北纬34度至41度之间的移民权，在詹姆士河口（James River）建立了有一个炮台、一所教堂、几间薄板房的詹姆士城。1620年，一群清教徒乘“五月花”号（The Mayflower）船抵达北美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的科德角（Cape Code）港口。经过十年艰苦的开拓，1630年马萨诸塞殖民地建成。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建立，对拓殖者无疑是一种鼓舞，也勾起了英国在北美继续扩张的意图。继此之后至1733年，英国在大西洋沿岸到阿巴拉契亚（Appalachia）山脉之间的狭长地带建起了11个殖民地，即马里兰（Maryland）（1632）、罗得岛（Rhode Island）（1636）、康涅狄格（Connecticut）（1638）、北卡罗来纳（North Carolina）（1663）、纽约（New York）（1664）、新泽西（New Jersey）（1664）、南卡罗来纳（South Carolina）（1670）、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1679）、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1688）、特拉华（Delaware）（1703）和佐治亚（Georgia）（1733），这些殖民地代表了这个时期英国殖民事业的辉煌成就。英国虽然没有大规模派遣皇家海军和陆军部队驻扎美洲，但詹姆士二世

仍取得了对新英格兰的统治权，控制了美洲北部殖民地区，形成了与法属加拿大的对峙。威廉三世1689年入主英国后，先后将美洲的大部分公司殖民地和业主殖民地转变为皇家殖民地，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特拉华、新泽西、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佐治亚等先后都成为皇家殖民地，但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保持了公司殖民地的地位，马里兰保持了业主殖民地的地位。英属美洲殖民地人民以极大热情支持了“光荣革命”，却为此而卷入了持续20多年（1689—1713）的旷久之战。这些战争并非为了给帝国带来财富，而只是为了保护英国殖民地不受法国攻击。

经过三次英荷战争，英国沉重地打击了荷兰的海上力量，取代荷兰成为海上霸权国家，而在英国确立海上霸权的同时，法国成为欧洲大陆上的霸权国家。17世纪80年代，法国在欧洲大陆的霸权达到顶点，它趁神圣罗马帝国虚弱之机尽量割取与之接壤的领土。[38]“光荣革命”引起的首要军事动向是英国决心通过结盟来遏制法国路易十四（Louis XIV）在欧洲的野心，以及创建英国第一支真正意义上的军队。为了牵制英国在欧洲大陆的兵力，法国从加拿大向英属北美殖民地施加压力。1689年英国参加奥格斯堡（Augsburg）同盟战争，法属加拿大新任总督弗龙特纳克（Le comte de Frontenac）突袭纽约和新英格兰边界，结果损失正规军1500人、加拿大当地民兵2000人，他的惨败表明新英格兰殖民地不是一个容易被征服的地区，因而对英国北美殖民地的巩固有重要意义。

威廉来到英国，转变了英国对外政策的走向，有学者说：威廉“是一个冷血无情的大陆政客，他把与路易十四之间可能进行的无休无止的战争当做他一生的事业，把获得英国王位作为实现他这一事业（指抗衡路易十四）的筹码”，他与玛丽的婚姻不过是他实现他的政治和外交目的的工具。事实上，他确实把他的整个成年时代都献给了一个目标：抵抗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称霸西欧的野心。[39]威廉三世继承王位不久，英国就被拖进了旷日持久的对外战争。英国参与的第一场战争是1689年至1697年具有帝国规模的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第二场战争则是1702年至1714年同样具有帝国规模的西班牙王位战争。不过，由于威廉意外去世，他未能领导英、荷联盟对抗法国直到

最后胜利，这一责任由安妮女王指派的马尔博罗公爵（John Churchill，1'st Duke of Malborough）来完成。在威廉和安妮在位的25年统治时期里，英国处于战争状态的时间长达21年。

因此，“光荣革命”引起的首要军事动向和外交变化是成功当上英国国王的威廉三世决心通过英、荷结盟来遏制法国路易十四在欧洲的野心。在参加对法战争的意图上，国王与主要由两大政党把持的议会达成了一致意见，英国适时参与对法战争便也是顺理成章的了。

恰在此时，欧洲大陆的政治军事局面为英国对法作战提供了有利的国际背景——欧洲各国对于法国的扩张恐惧不已。

经过16、17世纪的经济发展和红衣主教黎塞留（Armand Jean du Plessis de Richelieu）、马扎然（Jules Cardinal Mazarin）等人的良好治理，法国到17世纪时国力雄厚。野心勃勃的路易十四即位后，积极寻求对外扩张。经过三十年战争及尼德兰（Nederland）革命的打击而衰弱不堪、但所辖领土仍旧广阔的西班牙成为其首要的打击对象。1661年，西班牙国王腓力四世（Philippe IV）死，其子查理二世（Charles II，1665—1770在位）继位。路易十四以其王后玛里亚·特瑞丝（Maria Therese）是腓力之长女为由要求继承西属尼德兰，这一要求被拒绝，法国于是在1667年对西班牙宣战，并在三个月内占据了尼德兰大部分地区。1668年，在英、荷、瑞典的介入下，法西签订《亚琛和约》（The Treaty of Aachen），战争结束，法国如愿得到了南尼德兰的某些地区。

1672年，路易十四又挑起了法荷战争。法国对荷兰此前干预其入侵西班牙不满，在确保瑞典、英国中立后，于1672年派遣12万大军进攻荷兰，旗开得胜。后来，由于其他国家的参战，演变成欧洲战争。战争一波三折，直到1678年《奈梅亨条约》（The Treaty of Nijmegen）签订，战争才结束。荷兰恢复国土并得到低关税的优惠，瑞典重新收复西波美拉尼亚（West Pomerania），法国获得对西班牙领土如弗朗什孔泰（Franche -Comte）、佛兰德（Flanders）和埃诺（hainaut）等地区部分城市的占领权，成为最大赢家。各国开始承认路易十四自诩的“太阳王”的称号，法国取代荷兰成为欧洲的仲裁

者。此后，在法荷战争中表现突出的奥伦治的威廉决心以终身的精力来阻止法国的扩张。

经过两次战争，法国领土得以扩张，军事力量空前强大，其陆军实力位居欧洲首位，海军数量比英、荷总数还多，路易十四称霸欧洲的野心受到进一步的激励而越发膨胀起来。此时，在法国的东部，神圣罗马帝国在维也纳城下大破土耳其军队，激发了欧洲各国的十字军情结。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这引发崇尚权力的路易十四内心的强烈不平衡，“一山不能容二虎”，路易十四决定趁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在东线作战之时，计划以速战速决战略，扩张法国在德意志的势力范围。

面对法国的强势扩张，欧洲大小国家都惊慌不已、惴惴不安，生怕法国把刀剑对准自己，他们认为只有联合起来才能与之抗衡。1686年，在奥地利皇帝哈布斯堡家族的利奥波德一世（Leopold I）的号召下，这些国家在德意志的奥格斯堡聚会，组成了以结合地命名、以神圣罗马帝国为核心的“奥格斯堡同盟”。奥格斯堡同盟的主要意旨在于遏制法国在欧洲的扩张，因而淡化了宗教因素。它既包括荷兰、瑞典、勃兰登堡（Brandenburg）这些新教国家，也包括奥地利、巴伐利亚（Bavaria）等信仰天主教的国家。[40]不过，此时，奥格斯堡同盟的大多数成员国还在密切关注法国的军事动向，尚没有实际的联合作战大行动。

1688年10月，法军攻占帕拉蒂纳特（Palatinate），并于次年攻克此地。时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利奥波德一世察觉到路易十四的意图，马上派军迎战，虽然开局不利，但终于稳定战局。路易十四速战速决的战略计划破产了。但欧洲各国对路易十四的举动仍旧大感震惊，从而加速了与哈布斯堡王朝的联盟。1689年5月12日，荷兰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缔结了《维也纳条约》（Treaty of Vienna），宣布共同对抗法国，恢复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The Peace Treaty of Westphalia）和1659年的《比利牛斯和约》（Peace of the Pyrenees）。在其后仅仅一年半的时间里，英国、西班牙，以及勃兰登堡、萨克森（Saxon）、巴伐利亚这三个德意志诸侯国均相继加入，组成了反法大同盟。

1688年的9月份，路易十四对哈布斯堡家族的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宣战，并向帕拉丁（Paladin）领地发起攻击，路易十四在位时的第三场大战——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由此爆发。此时，法国已经是欧洲最为强大的国家，拥有实力雄厚的军队和颇有名望的将领。路易十四这位伟大的君王想要通过把法国领土扩展至莱茵河（Rhine River）流域，获得更为广阔的领土和更大的权力。[41]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路易十四指挥法国军队直逼莱茵河西部地区，袭击位于莱茵河上游的菲利浦斯堡（Philipsburg）。这一举动使奥伦治的威廉可以无后顾之忧地进军英国，并且兵不血刃就取得了胜利，登上了英国王位。这是路易十四始料不及的，他以为威廉入侵英国会被拖入旷日持久的英国内战，这才发动了对莱茵河的进攻。

威廉获得英国王位之后，就把曾经在詹姆士二世统治下与法国结盟的英国拉到了法国的对立面。1689年，威廉正式加入了包括神圣罗马帝国、荷兰在内的大联盟，抗衡路易十四。此前，他迎娶詹姆士二世之女玛丽、受七位政要之邀冒险领兵前去英国从而发动了“光荣革命”，都是为了寻找机会把英国纳入荷兰阵营，因此在坐上英国王位宝座后，他也没有忘记自己最终的目的：与路易十四抗争，抑制法国的势力。他生怕当初查理二世时法英联盟的局面再度出现，因此在即位后不久，就利用国王的外交权把英国拉入了反法大同盟。这样，英荷两国同在威廉三世领导下合力抗法的局面就形成了，威廉三世实际上成为大同盟的领袖。英国参战后，很快成为反法同盟的盟主，威廉也担任了反法联军的主帅。随后，西班牙、萨伏伊（Savoye）、德意志的勃兰登堡等都加入了大同盟，随之而来的是长达八年时间的规模大、遍及地域广、错综复杂的战事。战争波及的地区包括欧洲大陆的佛兰德斯（Flandes）、莱茵河流域、多瑙河（Danube River）流域、北意大利、爱尔兰，以及北美洲和远海地区。[42]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可分为两个阶段：1688年至1692年、1693年至1697年。从1688年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开始，至1692年，战争几乎在各个主要战场同时展开，双方战事不断。然而，从1693年起至1697年战争结束，由于双方物力耗竭，尤其是饥荒问题的困扰，双方甚至避免作战，且战且和成为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

但美洲殖民地的情况却不同。威廉国王参加这场战争带有自救性质，由于他对殖民地事务不感兴趣，加之又滥用英国皇家海军和荷兰海军的力量而相对忽视了对大西洋和地中海地区的商业贸易保护，这使得英属美洲殖民地失去保护，暴露于法国偷袭的威胁之下。由于法国路易十四允诺恢复被废黜的詹姆士二世的王位，纽约和新英格兰殖民者估计，如果法国赢得战争而让詹姆士二世恢复王位，将会在殖民地进行专制统治，因此纽约和新英格兰下决心自卫，动员殖民地组建当地民兵团。1690年，马萨诸塞殖民地派出总督威廉·菲浦斯（William Phips）征服法属阿卡迪亚（Acadia）一些主要的殖民地。同年，纽约、马萨诸塞、新普利茅斯（New Polymouth）和康涅狄格召开殖民地大会，计划经由乔治湖（Lake George）取道圣劳伦斯（Saint Lawrance）水路双面夹击，攻占加拿大，但恶劣的天气和缺乏合作导致了失败。印第安人（Indians）在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1689年后，北美印第安人之间、印第安人与欧洲国家之间的冲突逐渐融入了英法帝国的争霸战争，[43]法军强迫印第安人两次签订中立协定，英国则在纽约边界与易洛魁人（Iroquois）缔结了长期共存联盟。战争爆发后，纽约方面物质匮乏，英国政府并未提供真正意义上的军队支持，结果，几乎全是易洛魁人在与法军及其印第安人联盟作战。[44]

然而到了1694年，易洛魁人向纽约殖民地总督求援受阻后，与弗龙特纳克开始谈判并签订停战协定。1701年，弗龙特纳克的继任者制定了一份全面的停战协议，要求易洛魁人在今后的英法战争中保持中立。这对英国的纽约殖民地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

与英国一样，法国的路易十四也不理会弗龙特纳克的多次请求增派足够兵力以扩张其原有属地来驱逐英国殖民者，所以在这种情况下，1697年战争结束时，美洲殖民地边界仍保持原样，尽管法国占有非常明显的优势。在德农维尔（Denonville）的领导下，法军曾攻占了英国防御薄弱的哈德逊湾公司（The Hudson's Bay Company）要塞，并在该地区保持权势日隆的地位。法军在新英格兰海岸外大肆进攻纽芬兰（Newfoundland）英属殖民地，直至1697年英国派遣一支强大的海军收复圣约翰（St.John’s），并加强了在那里的防御工事。

这时英国还没有在西印度群岛（The West Indies）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经济是首要考虑因素。在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的英国殖民者遭遇了法国人致命的反抗，而且也没有得到当地殖民者的支持。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期间英国政府派往西印度群岛的远征军队力量薄弱，且常受疾病、法军顽强抵抗的困扰。牙买加（Jamaica）是靠自己组织民兵击退法国侵略军的，战争的经历使西印度群岛及其他殖民地更深切地意识到，争取自治在弱肉强食的殖民地区是切实可行的选择。

1589—1697年，英属东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遭到战争的严重伤害，商船一进入南大西洋便易受到法军袭击。所有前往英国的商路充满危险，英国在该地区的军事防御力量严重不足。尽管如此，东印度仍是英国制造火药的重要原料硝石的主要来源，根据政府授权，公司需每年以固定价格提供2000—3000吨硝石，战争使东印度公司蒙受了价值100万英镑的损失。

基于海洋霸权对于英国的商业霸权及殖民帝国的重要性，海洋霸权对于第一英帝国的意义不言而喻。总体而言，对于英国来说，海战比陆战要进行得顺利一些。[45]

路易十四对英作战的主要目标是废黜威廉三世，拆散英荷联盟。为此，他在1689年至1690年时，先后派出两支法国军队前往爱尔兰。当时，就军舰数量来说，法国足以在英吉利海峡与英、荷两国相抗衡，因为早在17世纪60年代，路易十四的大臣让·巴蒂斯特·科尔伯特（Jean-Batiste Colber），就设计出了一个重新武装海军的宏伟蓝图。作为一个重商主义者，他把法国的未来设想成一个伟大的、商贸繁荣的殖民帝国，可以通过国际贸易扩张自己的势力。不过，路易十四则显得要传统一点：他想逐个征服周边国家，把低地和莱茵河谷都收入法国的囊中。他派军远征的主要目的是推翻威廉三世的统治，恢复詹姆士二世的王位，进而在荷法战线打开缺口，而不是与英国争夺海权。[46]当然，基于法军的实力，这两支法国军队都没有被英国皇家海军阻挡住，英荷联军此时因为后勤供应不佳、所处位置易攻难守、两军联合作战默契不足等问题而频频战败。[47]

由于长年的战争，法国财力受到严重打击，希望尽快摆脱战争，而同盟方也对战争的胜利前景感到渺茫。于是，交战双方于1697年9月20日签订了《里斯维克条约》（Treaty of Ryswick）。自英国1689年加入对法战争，直到1697年结束战争，英国总共与法国作战九年，因此，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又称为“九年战争”。根据《里斯维克条约》，英国获得了派遣舰队进入地中海的权利，法国归还了除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以外所夺取的一切领土，并承认威廉三世为英国国王。

然而这只不过是一个休战协定，给所有参战国一定的时间恢复元气，并为下一场战争——西班牙王位战争作准备。从短期来看，对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最为满意的是威廉三世和他领导的英国：威廉三世的国王身份为各国所公认；英国人捍卫了“光荣革命”的成果，夺回了爱尔兰，抑制了法国的势力，维持了欧洲大陆各国之间的均势局面。此外，或多或少有点满意的是荷兰人以及尼德兰的商人：荷兰人为他们的亲王获胜而欢欣鼓舞，尼德兰商人则因保住了荷兰海外商贸帝国、获得了在西属尼德兰设置堡垒保卫本土的权利而感到高兴。除此之外，《里斯维克条约》既没有解决莱茵河或意大利的边境问题，也没有解决西班牙的属地问题，在海上，它也仅仅是简单地恢复战前的局面，这就为法国和英荷未来几十年的争斗埋下了伏笔。最为重要的是，路易十四的勃勃野心和傲慢自大并没有受到抑制，尽管法国人力、物力、财力和幸福感都在流失，他作为法国国王，仍将在四年之后再次把法国拖入西班牙王位战争（1701—1714）。[48]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是一场相当枯燥乏味的战争，没有决定性的战役，也没有决定性的战果。但是，对于英国来说，这场战争在某些方面显得特别重要。首先，它是一场关乎民族存亡的战争，或至少是关乎1688年“光荣革命”成果能否保留的战争。其次，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使国王的权力进一步萎缩，对扩张英国议会的权力起了推动作用。长达九年的战争经费开支巨大，迫使国王一步步地依赖议会的拨款，一次次地接受议会提出的各种条件。结果，议会权限扩大，并日益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国王的对外宣战权被剥夺，议会和臣民获得了宗教、司法等其他诸多权利和自由，政党政治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奥

格斯堡同盟战争不仅有利于英国政治体制的变革，还有利于英国财政体制的变革：战争使得建立更高效率的财政机构和财政机制成为必要，英国的国债机制和英格兰银行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应运而生。

总的来讲，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历时九年，其结果是推进了《王位继承法》（Act of Settlement）的出台，维护了“光荣革命”的成果；促进了英国政治体制的改革，议会成为国家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激发了英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国债制度因之诞生。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的结果并没有从根本上缓和英法矛盾，双方之间的对立仍在继续。法国虽然还掌握着欧洲大陆霸权，但海上力量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后，英法之间的矛盾成为欧洲的主要矛盾，从此开始了旷日持久的英法争霸斗争。

英国的商人及殖民地团体由衷地赞同积极进取的、侵略性的、有利可图的反法和反西班牙政策，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样的政策有利于商业利益。战争给英国带来了兼并土地，也给英国带来了有利于海外贸易和海外投资的机会。如同后来乔治三世在1762年作御前宣言演讲时提醒下议院时所说的那样，“我的领土不断地扩张”，“这为贸易和制造业都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就国内发展来说，战争同样刺激了国内的生产力，特别是英国中部地区的船只制造业和冶金业，伯明翰（Birmingham）制造生产的毛瑟枪和刀剑为东印度公司的军队提供武装，日益扩大的贸易使国家关税收入更加丰厚，土地阶级就不用额外多交土地税了，这使得他们非常满意，这些人当时是占社会支配地位的一大群人。

在18世纪关注政治的人当中，兴起了一种普遍的兴趣，不论是属于辉格党还是属于托利党，人们都一致认为，为了使英国变得富裕并争得海洋统治权，英国参与战争是必要的、甚至是合意的，没有人对增加海军军费持反对意见。更为重要的是，好战的政策不再引起纳税人、商人和制造商的苦恼，因此，不管是传统的土地集团还是新兴的商业利益集团，都渐渐地接受了重商主义价值观，并支持可以为之带来商业利益的战争融资及战争本身。[49]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不仅有利于英国政治体制的变革，还有利于英

国财政体制的变革：战争使得建立更高效率的财政机构和财政机制成为必要。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期间，国债机制和英格兰银行应运而生。1692—1693年，当时的贷款机制处于崩溃边缘，政府采取了发行所谓“国债”的权宜之计。公司和个人受邀把钱借给政府，政府先给他们股票，将来再以年度红利的形式对他们进行有偿回报。这种形式，使得投资者可以获得可靠的收入，而政府在需要时可以找到必要的资金，尤其是在战时支付陆军和海军的必要资金。如果说英国能够成功抵御法国的入侵，原因之一在于威廉三世本人的外交手腕和军事能力，那么其原因之二则在于建立了一个有效的、有独创性的支持战争进行的金融机制，这个因素在长远意义上显得更加重要。[50]

可见，由于英格兰银行和国债机制的建立，英国相较于法国具有获取战争军费的明显优势。[51]更重要的是，英格兰银行和国债同样也强化了《王位继承法》，因为那些借了钱给威廉政府的人，是绝不想要詹姆士二世再回来做他们的国王的，就像那些已经在亨利八世时代与宗教改革结成连理的人，并不希望恢复罗马教皇的统治。[52]因此，在英格兰银行建立之后，有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都开始支持威廉三世的统治。

但是1697年的《里维斯克条约》不意味着和平时期已经到来，路易十四之所以愿意停战，结束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他要把注意力转向争夺西班牙王位。[53]当时，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卧病在床，随时都可能撒手人寰。查理二世没有子嗣可以承继王位，他的性格又软弱无比、缺乏决断力。而此时的西班牙，是一个雄霸欧洲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15—16世纪）、占据庞大领土的帝国，其统治范围包括意大利的米兰（Milan）、那不勒斯（Naples）、西西里（Sicilian）及撒丁岛（Sardinia），尼德兰的南部（今比利时），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大片地区，远在太平洋的菲律宾群岛（Philippines），等等。但是，曾经称霸欧洲的西班牙在三十年战争后渐渐没落了，空有其躯壳。这就意味着，法国若得到西班牙的王位，就可以得到许多殖民地。在18世纪之初的欧洲，各个列强争夺殖民地已发展到了发狂的程度，因此德意志各邦、英国、法国、荷兰等均对西班牙的领地虎视眈眈。在此时，谁将承继查理二世登上西班牙

王位？这是欧洲国家热切关切的问题。

按照亲属血缘关系，当时西班牙王位主要有三个可能的继承人：第一个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孙子菲利普（Philip），时为安茹公爵（Duke of Anjou）。第二个是巴伐利亚的王子约瑟夫·费迪南（Joseph Ferdinand），他还是个年仅6岁的小孩。第三个是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皇帝利奥波德的小儿子查理大公（Archduke Charles）。这三个人都有权要求得到西班牙的王位及其广大的领土。西班牙人当然希望王位由一个人来继承，这样就不会因为帝国被瓜分而导致国力减弱，但是其他国家，不管是威廉三世主政的英国还是路易十四世主政的法国，都希望西班牙由以上三个人分别继承，这样西班牙帝国就会被瓜分，国力也就被削弱。并且，如果西班牙由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就会使奥地利过于强大；如果由波旁王朝的菲利普继承，就会使法国过于强大。此外，法国、英国和荷兰此时都希望避免又一场欧洲大战。

因此，1698年，法、英、荷三个国家签定了《第一个分割条约》（The First Partition Treaty），规定，在查理二世死后，由巴伐利亚的小王子继承西班牙的大部分领土。不幸的是，这个小王子却在第二年就夭折了。这样，西班牙领土要么由哈布斯堡王朝的人继承，要么由法国波旁王朝的人继承。于是，几个国家又设法缔结了《第二个分割条约》（The Second Partition Treaty），这一条约规定：把西班牙、尼德兰以及西印度地区交给查理大公继承，把意大利各部分交给菲利普继承。这个条约不如第一个条约能有效地解决分歧，希望承继整个西班牙帝国的哈布斯堡王朝对此并不满意，甚至拒绝签约。但是，这个条约还是可能生效的。

然而，法国积极开展外交活动，赢得了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的好感。查理二世在临死之际立下遗嘱，要把王位及其所附属的所有西班牙领土都交给路易十四的孙子菲利普继承，随后，他于1700年11月1日去世。路易十四兴高采烈，他撕毁了《分割条约》，以菲利普的名义接受了遗嘱。他当然知道这个遗嘱给予法国太多好处，可能会引起其他国家的不满，从而引发一场欧洲大战，但是想要他拒绝这么大的诱惑，实在是不可能。

此时，法国已经拥有遍及亚、非、北美洲的广大的殖民地。在亚洲，占据了印度的本地治里（Pondicherry）等地；在非洲，占领了马达加斯加（Madagasca）；在北美，除继续加强对加拿大的殖民统治外，又在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流域建立了广大的路易斯安那（Louisiana）殖民地。有了这样多的殖民地，才使得路易十四狂妄自大、肆意妄为起来。在国内，他一方面穷奢极欲，大兴土木，包括修建富丽堂皇的凡尔赛宫殿、开辟巨大的园林，显示他的无限权威；另一方面加强宗教控制，不容国人中存在天主教以外的宗教，政治上又大肆宣扬法国只能有“一个国王，一个法律，一个上帝”。对外方面，路易十四野心勃勃，力图扩张领土，其主要目标一是先拓展法国的东北部疆土，以取得易于攻守的天然疆界；二是把波旁王室的一个王公扶上西班牙的王位宝座，控制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以扩大法国在海外的势力。

这引起了奥地利哈布斯堡王室的不满，他们宣称西班牙的王位应该由哈布斯堡王室的奥地利大公查理（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继承。这同样也引起了威廉三世的不满，遏制法国势力扩张的目的没有达到，威廉三世不愿意眼见他一生付出的努力付之东流。不过，在起初，这两方面并没有采取行动，而是接受了现状。也许是因为查理二世遗嘱中的附属条约规定西班牙和法国永远不得合并，也许是因为这两个国家都还没有准备好再次投入一场新的大战。

战争的导火索并不是查理二世的这份遗嘱，而是路易十四接下来所做的三件事。第一件是，用武力保证法国对西班牙土地的控制，拒绝让菲利普作出法西永不合并的承诺。路易十四把军队派到米兰和西属尼德兰，占据其“障碍堡垒据点”，清除了荷兰人设立的障碍堡垒，使得荷兰暴露在外敌入侵的范围内。根据此前签定的《里维斯克条约》，荷兰有权设置障碍堡垒抵御外敌的入侵。这显示出路易十四侵犯低地国家和德意志领土的野心，[54]因此，法国的邻国们心怀忐忑，生怕法国把战火燃烧到自己的国土上。为此他们积极寻找同盟，以求能够在必要时刻对法宣战，不仅求得自保，还可以一并夺得西班牙的王位及其广大的殖民地。为此，1701年，英国、荷兰和奥地利三国联合起来，组成了“大联盟”。不过，英国和荷兰仍然对和平抱有希

望，并没有对法国宣战。

第二件事是，关闭所有法国和西班牙对英贸易的港口，强迫西班牙与法国公司签订将非洲黑奴输送美洲的合同。当时英国的商人已经在西印度地区及其他地区开展起了商业贸易，并且做得有声有色，他们当然不能容忍别人抢走他们的摇钱树。如果英国袖手旁观，任由法国占领西班牙本土及西属意大利和最为重要的横跨大西洋两岸的广大领地，那将是不可想象的。从一开始，路易十四就下定了决心，要独吞所有原属于西班牙的商业贸易，要把英国和荷兰排斥在这个商贸圈之外。这对于英国来说无疑将会是一个大灾难：它的海外市场将会丢失，对海洋的控制权将转而易手至法西舰队。这件事使得代表英国商人利益的辉格党人坚定地站到了路易十四的对立面。

第三件事是最为不明智的，对战争是否爆发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路易十四居然在詹姆士二世死后，宣布詹姆士二世之子詹姆士·爱德华（James Francis Edward Stuart）为英国的国王詹姆士三世，这给英国人造成一种印象：路易十四又要给英国指派一个天主教国王了。这就把托利党人也推向了对法主战派。

于是，威廉三世准备好再和法国大干一场。他在1701年夏天，就巧妙地就路易十四的所作所为大做文章，使议会支持对法战争。在当年9月，他又同荷兰、神圣罗马帝国缔结盟约。可惜的是，他没能亲自参加战争，因为当这场战争正式发生时，威廉已经去世了。不过，他是组建大联盟对抗法国的总设计师，而且，他明智地选择了一个比他更有军事才能的将领来做他的军队指挥官，这个人就是后来功勋卓著的马尔博罗公爵，不过此时只是个普通的布衣——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1’st Duke of Malborough）。[55]

1702年，西班牙王位战争爆发了，英法于1702年5月正式宣战。[56]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就参加的国家来说，一方有组合成大联盟的英国、荷兰、神圣罗马帝国；另一方主要是法国，巴伐利亚因为在1699年与奥地利皇帝利奥波德一世不和闹翻了，反而成为法国的盟军。西班牙理所当然地与法国站在一起；此外，科隆等德意志选帝侯国也与法国结盟。

西班牙王位战争由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而引起，与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一样，其主要战场在欧洲大陆，作战方式是陆上作战，主要指挥官是陆军将军，主要作战部队是陆军。这在英国历史上是极少的作战案例。西班牙王位战争的决定性战役，是由马尔博罗公爵指挥下的陆军在陆上完成的。[57]

就战场来说，欧洲大陆可以分为四个小战场：第一个是包括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在内的低地国家，这里是传统的“欧洲战场”；第二个是西班牙，其王位和领土的归属权是这场战争试图解决的问题；第三个是今意大利北部的平原地区；第四个是今德国中部。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时，威廉把主要部队用于长久围攻已经精心设计好防御工事的城镇；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同样也有很多的围攻战，但不是主要的。与之相比更重要的，也是最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大军之间正面交锋的大规模战役。

对英国军队和它的盟国来说，最主要的变化在于指挥官的变化。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威廉国王是主要统帅，而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威廉已经去世，安妮女王继承大统，[58]安妮任命了她那个时代最为优秀的指挥官——约翰·丘吉尔出任主帅。

马尔博罗是一个伟大的军人，他是有史以来英国最伟大的军事指挥家之一。他在与知名法国军官交手的过程中屡战屡胜，造就了不败的传奇，他在布伦海姆（Blenheim）和拉米伊（Ramillies）指挥的战役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有人统计，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马尔博罗发动过四次战役，指挥过四次大战，攻城三十余座。他不仅仅是一个军人，还是一个继续威廉三世未竟事业的政治活动家。他按照自己的策略进行外交活动，通过与欧洲各国各地区的政治领袖会晤，加强、巩固和壮大了大联盟的势力。[59]

大联盟于1704年派出查理大公带领一支联合军队前去西班牙，正是这支军队的一部分在英国海军上将乔治·鲁克爵士（Rooke George）的指挥下，于同一年夺取了直布罗陀（Gibraltar）。

此后，直布罗陀及通往地中海海域的通道就一直为英国军队所控制。[60]

到1704年8月，在布伦海姆大战中，马尔博罗指挥军队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英奥联军以1.2万人的伤亡，歼灭法军3.1万人。此外，他俘获的战俘就有将近1.5万人。布伦海姆大捷“取得了对法国令人震惊的胜利”，是英国军队在欧洲大陆上取得的最辉煌的军事胜利，使马尔博罗的威名远震整个欧洲。如此一来，就沉重地打击了法军与巴伐利亚军队的联军，同时也挽救了维也纳，维持了大联盟。[61]

布伦海姆战役是路易十四的军队自西班牙王位战争开战以来所遭受的最大损失，正是这场大战使得欧洲东部和欧洲中部摆脱了法国的控制。

虽然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陆上战场是决定性的战场，海外战场只起辅助性的作用，但海外战场不仅仅影响整场大战的进行与结束，对英国海上力量的发展更是意义重大。

直布罗陀位于西班牙南端附近的狭窄海角上，英国1704年从在西班牙驻守的法国军队手中夺过来并用作海军基地，使英国取得了对从大西洋进入地中海的门户的控制权。夺取直布罗陀四年之后，在1708年，英国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夺取位于地中海西部的梅诺卡岛（Minorca）上的内陆港口——马翁港（Port Mahon），这里是从巴利阿里群岛（Baleares）对法国南岸作战的最佳基地。[62]对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的攻占对英国的战略攻势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整个18世纪，英国在地中海的战略计划都是以直布罗陀为防御基地，以梅诺卡岛为进攻基地的，因此人们说：“攻占了它们后，英国军队可以在地中海永久驻扎，英国还可以对沿海的小国家施加本国的政治影响。”[63]“有了这些港口，英国在地中海海域进可攻，退可守。”[64]

英国的战争是为了消灭法国的海上力量，是纯粹的商业战争。[65]从商人的视角来看，这些军事行动有保护英国同利凡特（Levant Company）的商业往来的目的，事实也证明起到了这样的效果。在欧洲之外的作战，相比之下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其中也没有给人留下特别深刻印象的战役。英国皇家海军在欧洲水域之外，对法国和西班牙的船只和殖民地只采取过一些小规模的小动作。

在北美，英政府最初没有采取什么行动。西班牙王位战争从战略

上看，原因与此前的战争不一样。路易十四及其大臣于1700—1701年改变政策，决定不仅要保持法属新殖民地路易斯安那，而且还要把它与加拿大连接起来，作为抵抗英属美洲殖民地的屏障，企图将英属殖民地控制在阿勒格尼（Allegheny）山脉的东部，这将严重威胁到英属殖民地的资源。正如法国财政大臣科尔伯特（JeanBatiste Colbert）所预见的那样，这将引发一场持久战。[66]

1704年英军取得了布伦海姆大捷，还一举拿下了直布罗陀，取得了对从大西洋进入地中海门户的控制权。尽管这两个胜利对英国具有重大意义，但法国仍然不肯收敛其扩张的欲望，企图利用国家的财富将欧洲均势的天平永远投向法国这一边：由波旁王室继承西班牙王位，还能够从内部控制西印度群岛。法国这种想法使争夺新世界更为重要，于是马尔博罗将战略重心转移到欧洲以外。它担心西班牙在西属美洲骚乱和经济危机中兵力不足，使法国趁机干涉西班牙事务。事实上，当时法国已经开始在美洲有所作为了，比如，1702年法属几内亚公司被授权贩卖奴隶，随后11年间法国不仅控制了从加的斯港（Cadiz）至西属美洲之间的贸易，而且提供军船保护贸易正常进行。[67]相对于陆军，英国的海军力量在这次战争中所起的作用是次要的、辅助性的。这期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海上作战，也没有出现起决定性作用的海军战役。不过，战争还是为海军在将来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了经验和教训。[68]

1710年，英国“主和”的托利党政府上台执政，开始独自与法国进行和谈，停止对法的战事。由于英国态度发生转变，反法同盟各国先后停止了主动进攻，逐渐与法国停战，战争进入了僵持状态。但和平姗姗来迟，1713年4月11日，以法国和西班牙为一方，以英国、荷兰、勃兰登堡、萨伏依和葡萄牙这些大联盟的成员国为另一方签订了《乌特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奥地利与法国于1714年签订了《拉什塔特和约》（Treaty of Rastatt）。而西班牙则于1713年7月与英国和萨伏依分别签订《英西条约》和《西班牙-萨伏依条约》，于1714年6月与荷兰签订了《西荷条约》，于1715年2月与葡萄牙签订《西葡条约》。

通过缔结条约，法王路易十四承认战败并退还大部分的占地、让

出大量商贸权利，同时承认反法同盟对西班牙领土的占领。至此，西班牙王位战争正式结束。《乌特勒支条约》首先解决了西班牙和英国的王位继承问题。根据这一和约，法国承认了威廉三世的英王继承权，放弃詹姆士二世及后代的继承权利；路易十四的孙子菲利普继承了西班牙的王位，并且领有西班牙在全世界的殖民地，但西班牙不得与法国合二为一，同时规定他的后代也永远不能继承法国，法西两国永远不得合并。根据和约，法国将早先侵占的西班牙在北美的部分领地划归英国，将阿卡迪亚（Acadia）殖民地割让给英国[英国将它改名为新斯科舍（Nora Scotia）]。法国还承认了英国对纽芬兰和哈得逊湾（Hudson Bay）周围地区的权利要求。在西班牙，英国除得到直布罗陀外，还有梅诺卡岛的一部分。

西班牙王位战争是以西班牙哈布斯堡王室绝嗣、法国的波旁王室（House of Bourbon）与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室争夺西班牙王位为导火索，而引发的一场大部分欧洲国家参与其中的长达13年的大规模、长时间的战争。但王位继承问题是一个幌子，其根本原因还在于欧洲列强，特别是在“光荣革命”后确立了自己政治体制的英国，要争夺世界殖民地、开辟世界市场。利益之争使战争在所难免，短暂的几年和平时光不过是在为又一次大战作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的准备。在双方互不让步的情况下，战争又一次爆发了。当时大部分的欧洲国家都参与了争夺。

西班牙王位战争“在欧洲公共历史上具有某些为人所不齿的特征，但是对于英国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69]这场战争主要是在欧洲大陆进行的，其结果是极大地改变了西欧国际舞台上的各国力量的配置。首当其冲的是法国——法国在欧洲大陆的霸主地位发生动摇，海外殖民势力受到削弱。首先，法国遭受了巨大的领土损失：根据和约，法国在中欧和低地国家侵占的土地几乎全部归还，法国早先侵占的西班牙在北美的部分领地以及阿卡迪亚殖民地也都丢失，在纽芬兰和哈得逊湾周围地区也不再享有特殊地位和特别权利。虽然西班牙的王位被波旁王朝的菲利普五世（Felipe V）继承，但《乌特勒支条约》规定了法国与西班牙不可合并，法国在这场战争里损兵折将。法王路易十四称霸全欧的计划被制止，从此法国被英国压制，直至拿破

仑战争时局面才有所改观。

其次，法国的经济因为战争遭受严重创伤。由于参战，法国付出了沉重的财政代价，国家财政亏空，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人民民不聊生，法兰西国力大为削弱，从盛极一时到开始走下坡路了。到1715年路易十五（Louis XV）继承这个残破衰败的国家时，法国国库入不敷出，债台高筑。巴黎人民越来越忍无可忍，当他们觉得无需再忍时，一场革命就爆发了，法国的专制统治开始面临危机。

西班牙王位战争宣告了路易十四的野心受挫。[70]虽然他的孙子菲利普继承了西班牙的王位和海外帝国，但法国和西班牙的王冠没有合一，法国也放弃了与西班牙贸易的特权，这实际上表明法国没有实现其战争目标，因为1709年路易十四曾说战争的主要目的是有利可图的商业。[71]

英国是这场战争最大的赢家。英国在这场战争中大量夺取法国的海外殖民地，成功地巩固了海上优势，从而走上了殖民大国之路。

尽管英国在新法兰西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失败了，1711年的远征又遭受重创，但英国通过《乌特勒支条约》获得了广大的殖民地，其中包括原属于西班牙的、位于地中海范围的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原属于法国的、位于美洲的圣基茨岛（St.Kitts）的一半土地；纽芬兰、新斯科舍以及哈得逊湾周围土地。同时，英国还得到了其他特殊权利和诉求，其中包括：向西属美洲殖民地贩卖黑奴的为时30年的垄断权，以及每年向该地区派出一艘620吨的商船的权利。西班牙允许英国在巴拿马地峡（Isthmus of Panama）进行有限额的贸易，允许英国在莫斯克托海岸（Moskito Coast）采伐洋苏木。这些使英国海军掌控了地中海，打开了曾经为西班牙所垄断的封闭的海外贸易的缺口，明确地缩小了法国在北美的据点。[72]

“通过和约，英国得到了所有她在开战初期想要得到的”，甚至比所预想得到的还要多。可以说，对于英国来说，西班牙王位战争成了它继续扩张的基石。通过这场战争，它想实现的都实现了，想得到的都得到了，想打击的都打击了。首先，英国扩大了帝国版图，扩大了其在北美的殖民地，奠定了未来殖民霸权的基础。1689年至1697年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期间，英国在欧洲以外的殖民地甚少，威廉三世主要把精力放在欧洲大陆，对海外殖民地也几乎不感兴趣。

但西班牙王位战争中，马尔博罗充分地考虑到了英属殖民地和海外战场对英国的重要性，结果，《乌特勒支条约》使英国获得了广大的殖民地，其中包括位于地中海领域的重要关隘——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而这原本是属于西班牙的。它还获得了位于美洲的圣基茨岛的一半土地，纽芬兰、新斯科舍以及哈得逊湾周围土地，而所有这些原本是属于法国的。此外，还不应该忘记，在安妮女王即位时的1707年，辉格党联合托利党在议会通过了《合并法案》（The Act of Union），实现了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英格兰和苏格兰分治的局面结束了，大不列颠整合成一个国家，国内政治也相对稳定。

其次，英国发展了对外贸易，初步确立起了商业霸权。从表面看，这与英国建立和发展其商业贸易没有很大的关系，但实际上，这是一个标志：标志着英国可以更加自由地在美洲发挥自己的商贸优势了。英国的商品贸易必将战胜西班牙的金银掠夺，而美洲终究会是英国商人的天下。

在18世纪，单单为了西印度群岛的蔗糖贸易，英国和法国就战事频频。它们之间的战争在时间上是连续的而不是断断续续的，在空间上是全面的而不是分区域的。18世纪与法国的争夺，更多地具备商业性质和政治性质。《乌特勒支条约》宣告了过去西班牙为反对他国“越线”而随时可能爆发战争的局面终于结束。之后，英国可以放手在北美竞争，商业贸易对第一英帝国如此重要，以至于史家经常把第一英帝国和“商业帝国”作为同义词。[73]

再次，英国发展了军事力量，开始建立其在地中海和北大西洋的海上霸主地位。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英国出现了“有史以来最为杰出的军事指挥官之一”马尔博罗公爵，有人甚至称他是英国最伟大的军事家。[74]以前，在为詹姆士二世镇压蒙默思起义（Monmouth Rebellion）的塞奇莫尔（Sedgemoor）战役中，马尔博罗就以其独特的战略眼光体现和证明了他出色的军事才能，在此次战争中他更是以布伦海姆战役、拉米伊战役、奥德纳尔德（Oudenarde）以及马尔普

拉凯（Malplaquet）战役等创造和延续了他一生的战争神话。在1711年马尔博罗被免职后，他把注意力放在建设宏伟壮观的马尔博罗宫上，其资金来源于英国议会的赠送。在这一宫殿里，丘吉尔家族的下一个佼佼者将会在下一个世纪出生，那就是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丘吉尔为自己祖先的所作所为颇感自豪，当别人说“不列颠之战”是他的滑铁卢的时候，他回应道：“哦，不，我想这是我的布伦海姆。”[75]

更为重要的是英国海军力量的增长和海上作战的成熟。虽然西班牙王位战争的主要战场是在低地国家，在西班牙领土，在德意志中南部等等这些欧洲大陆地区，但是马尔博罗公爵的政治才能和战略眼光远远超出了他在传统欧洲的作战场地。他独具匠心地把对地中海的控制设想成为对“欧洲软肋”的威慑，他是第一个产生这一战略构想的英国人。在1704年之后产生的所有英国战略模式中，一个决定性的构成因素就是在地中海维持一支英国舰队，以阻止敌军舰队在南欧港口或大西洋港口汇合。

因此，从一开始，英国的战略就旨在消除法西联盟在地中海的势力。要使这种战略富于侵略性和可操作性，这首先需要在该地区获得一个海军基地，并把战火燃烧至敌人的海岸。由于认识到这一点，马尔博罗才在指挥军队占领地中海边沿的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后，又时不时地占领过进一步深入地中海腹部的巴利阿里群岛、科西嘉岛（The island of Corsica）、西西里岛、马耳他岛（Malta）、科孚岛（Corfu）、克里特岛（Crete）、塞浦路斯岛（Cyprus）等等。[76]这样做还能达到他的战略计划的另外一层效果：即通过这些行动迫使法国分散陆军去欧洲南部迎敌。如果没有英国海军在大西洋和地中海地区的控制权，如果没有英国海上力量的防护，马尔博罗的陆地作战计划是不可能维持下去的。[77]

其实，海上力量对英国一直非常重要，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它成功地阻止了西班牙和法国的进攻，在未来，它还将阻止拿破仑法国和纳粹德国的进攻。从根本上讲，是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和西班牙王位战争使英国军队获得了战争经验，使一支没有战斗经验的偏安一隅的武装力量发展成为一支备受推崇的职业军队。在18世纪接下来的年月

里，英国军队再也不是欧洲最弱的军队了。[78]

这次战争不仅对马尔博罗本人非常重要，对英国的军事史和政治史甚至是外交史都有深刻的影响。[79]西班牙王位战争后英法关系有所缓和，在随后20年内基本上维持了均势，双方都怕打破现状。[80]在此次战争及之后，英国的陆军和海军并驾齐驱，全面发展，英国成了军事强国。

最后，战争最终解决了英国的王位继承问题，“这场被大部分史家称为‘西班牙王位战争’的战争，实际上也是一场英国王位继承战争”。[81]因为，路易十四曾叫嚣要打败英国，并把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James Francis Edward Stuar）扶上英国王位。英国如果战败的话，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就会被路易十四送到英国，做他在英国的傀儡国王。如果是这样，“光荣革命”的成果就功亏一篑，这是辉格党人所不能接受的，大部分的托利党人也无法接受，因此他们才联合起来作战。而《乌特勒支条约》规定法国承认英国的新教国王，不再扶植詹姆士二世之子，这使得英国的王位继承问题变成了相对简单的内政问题。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和西班牙王位战争是由大联盟国家参战的，而英国是大联盟的主心骨。在两场战争之后，英国在商业贸易和海军力量上都获得了极大的优势，这也是英国参战的初衷。对于英国来说，西班牙王位战争使英国大发“战争财”——它扩大了帝国版图，加强了英国在地中海的地位，扩大了其在北美的殖民地，增强了海上力量，发展了对外贸易，英国的商业霸权初步确立，其海上霸主地位在西地中海和北大西洋建立起来，还奠定了未来世界商业和殖民霸权的基础。在战争中，荷兰和法国的力量都受到重创，而荷兰和法国是英国在海外的最大竞争对手。[82]正如法国一位历史学家所说：这场战争“确立了英国在欧洲的霸权”。[83]英国放弃了英法大陆联盟，这一举动乃为英帝国史上最为轰动的事件之一。

西班牙王位战争后，英国维持了一支强大的海军，它的商业触角已伸向全世界，它在建立世界帝国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大英帝国的前景才刚刚开始展现，它的未来会震惊全世界。对于那些和亚

当·斯密一样，把第一英帝国定义为一个重商主义帝国的历史学家来说，帝国的生命就是从《航海条例》或《贸易法》（the Acts of Trade）开始的。[84]因此，西班牙王位战争对于英国的发展及第一英帝国的建立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西班牙王位战争后英法关系有所缓和，两国对外扩展殖民地，对内发展经济，实力有所上升，在随后20年内基本上保持着均势，双方都欲维持表面的平静，等待时机，再图进取。[85]

欧洲两强的和平有利于欧洲的整体稳定，这种局面持续到1739年才被新一轮的贸易战争所打破。在1713—1739年的和平时期里，英国在殖民地上的主要对手不是法国这个劲敌，而是西班牙，较劲的地方在美洲。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和贸易的时期久远，根深蒂固。英国利用从《乌特勒支条约》取得的权利，不断扩大在南美洲的贸易规模。在美洲的贸易活动中，奴隶贸易是很重要的一个部分。奴隶贸易本身风险不大，利润却巨，历来让各国商人眼红心热，英国和西班牙都虎视眈眈，矛盾也因此而来。西班牙王位战争后，英国取得了在美洲贸易的权利，如向西班牙帝国提供奴隶和每年向贝洛港（Portobello）派遣一艘船只。一艘船只提供的货物和有限制的奴隶贸易当然不能满足英国商人的胃口，精明而胆大的商人们很快就开始了非法贸易。非法贸易是由私商进行的，多年来在美洲已是司空见惯。西印度群岛的地理位置对于这种贸易十分有利，这里盛行的季风和潮流对于往来的船只都有利，不管是驶向美洲英国殖民地的船只，还是返回欧洲的船只，都要紧靠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和古巴岛（Cuba）的南岸航行，然后再向北穿过巴哈马海峡（Bahamas）。从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初，西班牙当局对英国走私商的活动采取了容忍的态度。1713年后，西班牙殖民当局转变态度，加强了对外国走私船的缉查，导致了1718年和1727年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两场战争。1731年后，两国关系改善，西班牙政府为了政治的原因对英国人的非法贸易再次采取忍让态度，却引起了西班牙各殖民地总督的不满。1732年，英国建立了佐治亚（Georgia）殖民地，对英国而言，这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殖民地，但对西班牙而言，这是对西班牙在佛罗里达（Florida）北部殖民权的挑战，这使得本已紧张的英西关系更具火药

味。在两国的摩擦中，法国利用形势，极力拉拢西班牙共同对付英国。1733年，法国和西班牙签订了秘密的“家族协定”，商定以英国为对象，共同保护两国的殖民和商业利益。法国答应帮助西班牙夺回直布罗陀，西班牙则许诺把英国在西班牙殖民地的商业特权转交给法国。此后，西班牙加强了在南美的缉私活动。早在1721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报告就指出在美洲南部与西班牙发生冲突的可能性，着重指出南加利福尼亚（Southern California）可能遭到印第安人的威胁，大西洋沿岸受到来自西佛罗里达（West Florida）的压力，而中间部分可能面临路易斯安那的法军沿阿尔泰马哈河（Altamaha River）东下的威胁。[86]然而，不到最后关头，双方都不想付诸战争，在1729年的《塞维利亚条约》（Treaty of Seville）和1739年的帕得（Pardo）会议中，英西都试图调解矛盾，但最后却无济于事。

1738年，“詹金斯耳朵事件”引发了英西之间的战争。罗伯特·詹金斯（Robert Jenkins）是英国商船“丽贝卡”号（Rebecca）的船长，在1731年报称自己在加勒比海遭到西班牙人员登船搜掠，他不但被野蛮地吊上桅杆，而且还被割下了一只耳朵。加勒比海的英军总司令曾就事件撰写报告，詹金斯船长返回英国后也向英王申冤。不过事件最初没有成为舆论焦点，到1738年，詹金斯再度讲述其遭遇，而且还戏剧性地在下议院一个听证会上展示“相信是”被割下的耳朵。此事一出，舆论哗然，把这件事情提高到国家荣辱的地步，认为“詹金斯耳朵事件”不仅仅使英国殖民地商业受到压制，整个国家也蒙受羞辱。这之前，英国国内已有声音提出希望在商业上和军事上主导大西洋海盆地带，在这次事件的刺激下，要求对西班牙开战之声更不绝于耳。英国的好战派把这件事情看作一个很好的开战理由，为了帝国的商业贸易利益，打败西班牙而获取它的广阔的腹地，尽管首相罗伯特·沃尔波尔（Robert Walpole）并不希望与西班牙开战，西班牙也不希望与英国争吵。但是，反对沃尔波尔的人借此大做文章，煽动英国人的爱国热情，再加上担心法国会配合西班牙联合行动，沃尔波尔还是于1739年10月向西班牙宣战，这场战争被称为“詹金斯耳朵之战”（War of Jenkins'Ear）。这是英国单纯为殖民地问题而介入的第一场战争，至少表面上可以这么说。

自战事开展以来，英、西双方的海军和武装民船队的势力不相上下。一方面，英方的乔治·安森（George Anson）意外地掳获了极具价值的马尼拉大帆船，但这只是补偿了英国在大西洋地区贸易停顿的损失。相反，西班牙在加勒比海地区的贸易往来却没有因战争而受到很大的影响，尤其当战争成为奥地利王位战争的一部分以后，英方船舰更在公海受到法国商船队的攻击，使其贸易活动更受困扰。更重要的是，1740年10月，奥地利王位战争爆发，各方都把军事焦点和资源移回欧洲大陆，“詹金斯耳朵之战”最终陷入休止状态，而各方也未因战事而取得任何新的领土。

1740年10月20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逝世。这位没有男性后裔的皇帝对继承人的问题早已做出安排。1713年，他颁布《国事遗诏》，规定其长女玛丽娅·特蕾西娅（Maria Theresia）有权承袭奥地利君主国所属之各个领地。大部分神圣罗马帝国内的诸侯和一些欧洲国家都是诏书的签署国。查理六世为了把继承人限制在哈布斯堡家族内部可谓苦心孤诣，但他的设想没有顺利地实现，权力斗争因此展开。1740年12月，普鲁士的腓特烈二世（Friedrich II）率领32000名士兵侵入富庶的西里西亚，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爆发。

战争的起因与殖民地联系紧密，关系到英国与法国之间的世界霸权之争。在1713年的《乌特勒支条约》之后的年份里，英国人和法国人都在殖民地上积极进取，造成摩擦。在印度，两国的东印度公司为了贸易、战略地带、对土著的影响而竞争。在西印度的岛屿上，为了糖贸易和奴隶贸易英法两国的商人相互争夺，西班牙也参与其中。在北美，英国大陆东岸殖民地的人口飞速增长，同时，法国控制着圣劳伦斯（St.Lawrence）和深入大陆内部的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水路，建立起一条要塞线，阻止英国移民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Appalachian Mountains）向西扩张。在不断的冲突中，英国人惊讶地发现，法国和西班牙的波旁王朝已经做好准备对英国一战，英国人也要做好准备才可以。对英国来说，不管是在西班牙获得对商船有搜查的权利这个小问题上，还是在与法国争夺世界范围的商业利益这个大问题上，都要通过战争来解决，不是这一场，就是那一场，所以后来有人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更像是七年战争（The Seven Years

War）的序曲。

这样，普鲁士与奥地利之间的领土争端很快就触及其他国家之间的敏感问题，奥地利王位战争的范围迅速扩展。在神圣罗马帝国内部，有奥地利、普鲁士、萨克森、巴伐利亚等诸侯之间的斗争；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撒丁、奥地利等力量在角逐。法国、低地国家和英国则在欧洲西北地区争斗。当然，各个地区的争斗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

法国在1744年3月15日向英国宣战，4月26日向奥地利宣战。在海外殖民地，战争依然主要靠殖民地军队进行。法国和英国为加拿大同新英格兰的边界以及争夺俄亥俄河谷（Ohio Valley）发生战争，它同英国与西班牙的商业战，以及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复杂地扭结在一起，是英国和法国争夺北美殖民地的第三次大交锋。在东方的印度，英国的势力受到来自法国的挑战，法属本地治里总督迪普莱克斯（Joseph Francois Dupleix）派出一支海军摧毁了英国海军在孟加拉湾（Bay of Bengal）的优势。1746年法军又对英国主要殖民据点马德拉斯（Madras）水陆并攻，大获全胜。1748年，英国虽派遣一支强大海军舰队增援也未能扭转形势，直至战争结束。[87]

1748年英法双方缔结了《艾克斯拉沙佩勒和约》（Treaty of AixLa-Chapelle），法国收回了路易斯堡，英国收回了马德拉斯。这场战争的结果对英国而言并不令人满意，它与法国的矛盾丝毫没有缓和，相反在殖民地问题上的争夺越来越激烈。[88]英国并没有达到占领西属美洲殖民地的目的，因为西属美洲殖民地领地规模较大，完全自给自足，其政治经济中心常处于内陆且海拔较高，英国殖民地人口距离这些中心地带很远，因此英国发动的水陆两路战争不能奏效，战争的效果大打折扣。战争的目的是追求西属美洲贸易的巨额利润，而战争结果并没有解决英法在西印度群岛的矛盾，双方的殖民地也没有易手。向风群岛（Windward Islands）中四个有争议的岛屿多米尼加（Dominican）、圣卢西亚（Saint Lucia）、圣文森特（Saint Vincent）和多巴哥（Tobago）宣布为中立地区，双方撤出这些岛屿。英国与西属美洲的贸易没有得到发展，这不是英国商人愿意看到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英法缔约只是暂时的休战，矛盾和战争的

根源并没有消除。相反，英法两国在印度和北美的争夺愈来愈激烈：在西印度群岛，英法关于四个“中立”岛屿的新一轮争夺已经开始；在印度，以马德拉斯为中心双方多次发生冲突；在北美，俄亥俄河流域成为双方争夺的焦点。整体而言，英国在殖民地的势力上升了不少，但要一家独大，还需要时间，也需要一场战争来驱逐对手，夯实帝国。

奥地利王位战争结束后，八年中欧洲没有爆发大规模战争，各国都在积蓄力量，伺机而动，整体局势暗流涌动，难以预断。

英国对大陆欧洲兴趣不大，乔治二世（George II）一是希望汉诺威（Hannover）不受威胁，他是那里的领主，对其有着深厚的乡土情结；二是希望大陆没有霸主，不影响英国的利益。英国的心思主要用在殖民地上，一直都在想方设法打败法国，夺其殖民地，占其商业利润，进而垄断整个制海权。西班牙王位战争结束后签订了《乌特勒支条约》，英国垄断了大西洋两岸的三角贸易，急速地扩充舰队，到1758年，英国已有156艘外洋军舰，而法国只有77艘。要想真正建立殖民地霸权地位，与法军的战争不可避免。此计划由于法国黎塞留公爵在梅诺卡岛的胜利而受到阻挠，但是英国海军上将爱德华·博斯科恩（Edward Boscawen）1759年4月在葡萄牙外海摧毁了一支法国舰队，在基伯龙湾（Quiberon Bay）又取得另外一次胜利。结果是法国与其殖民地的贸易，从1755年的3000万里尔降到1760年的400万里尔。法国当然知道自己对手的计划是扩大殖民地并且攻击自己的贸易，但是这时候法国的局势不容乐观，[89]政府始终摆脱不了财政危机；穷人越穷越要承担赋税，富人不纳税的局面更加严重。为了从平民身上压榨出更多的油水，政府恢复了早已被人忘记的封建捐税和劳役。这使得国内政局很不稳定，而国外形势也让人担忧。路易十四雄霸欧洲的时代早已过去，海外殖民地面临着英国巨大的压力。当时法国海军能在大洋上航行的船只只有45艘，而英国却有130艘。两国在东印度和加拿大的小冲突时有发生，法国往往败多胜少。

英国和法国已成世仇。英国政客老皮特（William Pitt，1st Earlof Chatham）经常在议会发表演说，鼓吹只有通过军事手段才能真正解决问题。这时英国与奥地利、俄国是盟友，皮特认为只要把法

国的同盟者普鲁士拉过来，组成英、奥、普、俄对法大同盟，那么法国就会被围困于欧洲大陆。1756年1月，普鲁士与英国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Treaty of Westminster），规定英国和普鲁士将共同抗击入侵德国的外国军队，普鲁士希望该协定可防止俄国攻击普鲁士，英国却希望该协定能震慑法国，顺便还可以保护汉诺威。

当欧洲大陆还在拉帮结派的时候，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斗争已经延续了几年，英国在俄亥俄河岸边遭遇挫折，预示着更大的失败将会到来。1756年5月17日，英国对法宣战，英法之间的战斗率先开始；1756年8月29日，奥地利与普鲁士之间的战争也再次爆发，由此而启动了欧洲历史上著名的“七年战争”。

七年战争使整个西欧的资源几乎耗尽。法国濒临破产，它失去了殖民地，海外贸易几乎停顿，英国也急需和平来巩固他所获得的财富。1762年9月，英国首相布特（John Stuart，3rd Earl of Bute）派遣使节赴巴黎会见法国陆军大臣舒瓦瑟尔公爵（Duke of Choiseul），表示如果法国愿意割让加拿大，英国将同意归还西印度群岛的贸易中心瓜德罗普岛（Guadeloupe）和马提尼克岛（Martinique），同意把菲律宾和古巴归还给西班牙，同意法国在印度保留五个非武装的贸易点。11月，英、法、葡、西签订《枫丹白露条约》（Treaty of Fontainebleau）。这以后只剩下普奥两军还在相互对峙。1763年2月，玛利娅·特蕾西娅为情势所迫，不得不与普鲁士签订和平条约，腓特烈二世答应接受特蕾西娅的儿子约瑟夫（Joseph II）成为罗马国王，继承神圣罗马帝国。战争结束了。

从殖民扩张的角度来看，七年战争是法国与英国之间在海外长期冲突的一个关键。两国都想控制殖民地和支配海洋，但1748年的《艾克斯拉沙佩勒和约》没有解决问题，双方的竞争只是越来越尖锐。两国都在东印度、西印度群岛和美洲大陆拥有殖民地，在印度，两国都仅仅占有沿海一些互不关联的商业据点，这些据点好像散布在广阔印度土地上的微小的斑点。两国都在广州与中国进行贸易；都在通向亚洲的航路上占有一些停泊地：英国人占有圣赫勒拿岛（Saint Helena），法国人则占有更有价值的毛里求斯岛（Mauritius）和留尼汪岛（Reunion）。法国积极在马达加斯加沿岸活动，最大的停泊地

——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属于荷兰。在西印度群岛，英国人的种植园主想得到牙买加、巴巴多斯（Barbados）和背风群岛（Leeward Islands）中的一些岛屿，法国种植园则在圣多明戈（Santo Domingo）、瓜德罗普和马提尼克。所有种植园都得到兴旺的非洲奴隶贸易的支持。[90]

在美洲大陆，法国拥有较多的领土，居住在上面的移民数不多，不到10万人。英国移民的人数是法国的20倍，在从佐治亚到新斯科舍的英国殖民地上，大概居住着200万白人。英国人的人口优势非常明显，相当于母国的1/4，虽然那里还包括了大量的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荷兰人、德国人、法国人和瑞典人等。发展的程度也不错，约有4万人口的费城（Philadelphia），其规模可与英国除伦敦外的任何一个城市相比。英国殖民地的缺点是地方性非常明显，只关心本地，不能一致行动。法国殖民地人口虽少，却有一些值得依赖的优势。法国控制着进入美洲大陆心脏地区的两大水系，圣劳伦斯河和密西西比河；法国的主要城市，魁北克（Quebec）、蒙特利尔（Montreal）和新奥尔良（New Orleans）等都在这两条河边上。此外，法国构建了一条要塞线，从五大湖区沿着俄亥俄河连通密西西比河，其中最著名的是莫农加希拉（Monongahela）的迪凯纳要塞（Fort Duquesne），[91]该要塞建于1754年。法国想利用这样的地理优势包围英国殖民地，把英国殖民者限制在阿巴拉契亚山到大西洋之间的狭长地带。这是法国在北美殖民地的宏观计划，如果这个计划实现了，那么北美历史和世界现代史都要重写。法国的殖民地直接受中央集权政府的控制，直接受宗主国的监督，如果有必要，他们可以快速有效地联合行动。英国的13块殖民地各自为政，外表上看起来非常的独立和不团结，并且不愿意合作，哪怕共同防御法国人和印第安人。还有，法国人同印第安人的关系更好，也许是因为法裔人口少，没有威胁印第安人的土地，但也与天主教在印第安人中间的传教活动更为活跃有关。一个势力庞大的印第安人部落联盟——易洛魁人，占据了直到安大略湖（Dntario Lake）西部和南部的很多战略要地，这是一支很不错的战略力量，他们大体上是反英国的。两相对比，尽管英国人口上有优势，法国似乎更有可能永久占据北美大陆。法国人占有布雷

顿角（Cape Breton）岛上的路易斯堡，这是路易十四时期创建的、位于圣劳伦斯湾的一个要塞，建筑该堡的目的在于建立北大西洋的海上统治，控制进入圣劳伦斯河、大湖以及现在称为中西部的广阔地区的通路。法国人虽然经常穿越这一地带，但只在南方的新奥尔良周围和北方的魁北克周围有较大的法国人居住点。而英国则在哈利法克斯（Halifax）建立要塞，这是1749年在新斯科舍建立的据点。

从两国国内来看，英国的整体氛围比法国更有利于殖民地的发展。法国和英国这两个帝国很大程度上都执行重商主义的政策，在一些方面，英帝国要比法帝国更为自由。它允许殖民地自治，允许来自欧洲其他国家的移民进入。但在另一些方面英国的制度更为严格，例如，根据《航海法》要求，英国臣民必须使用英帝国的船舶和雇佣英格兰、苏格兰或殖民地的海员，而法国人则可以比较自由地利用其他国家的运输工具和人员。英国的蔗糖种植园主必须把粗糖运回国内，在国内精炼后向欧洲出售，而法国种植园主则可以自由地在产地精炼自己的糖。北美英国殖民地被禁止制造铁器以及许多其他商品，他们只能指望从英国买到此类产品。由于西印度群岛的奴隶没有收入，无法购买货物，英国人几乎没有向那里出售什么东西；而北美大陆殖民地却是英国货物相当重要的市场。对比之下，英国的做法明显更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虽说这些限制很容易招致殖民地人民的反感，但在七年战争期间，因为战争带来的外部压力，这种反感没有引发大的内部冲突，殖民地居民只是想办法尽可能逃避，还没有想要彻底改变。

在领导人的注意力上，英国对殖民地的重视，不单单是法国在这方面不能与英国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达到这样的高度。

在这个非常关键的问题上，老皮特比他的同僚们都要有远见，这个问题事关北美殖民地上的英美关系。在内阁讨论关于1748年的《艾克斯拉沙佩勒和约》时，老皮特反对归还路易斯堡，他认为路易斯堡处于圣劳伦斯河的入口处，对加拿大来说非常重要。他还指出这个要塞处于对波士顿和纽约的进攻位置上，有利于法国发动进攻。但皮特的意见被否决，法国如愿以偿重新得到这个要塞。这对法国来说至关重要，在法国与英国开战后，英国无奈之下又把老皮特[后成为查塔姆伯爵（1st Earl of Chatham）]召回指导战争。老皮特是个高瞻远瞩

且大胆自信的人："我知道我能拯救这个国家"，"我也知道别人谁都不行"。他让英国集中力量于海军和殖民地，同时资助普鲁士的腓特烈在欧洲战斗，以使英国能如他所说的那样，在德意志平原赢得一个帝国。[92]

两个国家在这样的竞争中，即使在欧洲的和平年代，战斗也是不新鲜的事情。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冲突随时在酝酿，新斯科舍是一个引起麻烦的地点。按照《乌特勒支条约》，此地的法国人被英国所管理，但新斯科舍与路易斯堡靠近，这里的人与法国人的联系又比较多，与英国人的联系反而少，因此成为一个经常动荡不安的地点。1755年，英国政府预见到将与法国打仗，遂将阿卡迪亚（原法国殖民地，新斯科舍的一部分）说法语的7000人迁移，这占当地居民的大部分。他们要被分散到整个英属北美各殖民地，但最终不少人移民到路易斯安那，并在法国阿卡迪亚文化中保留了独特的认同。更大的冲突地点在阿勒格尼山（Allegheny Mountains）。英国殖民者开始探索穿越该山脉往西去的道路。法国商人和士兵则从密西西比河和大湖向东朝这条山脉移动。双方在这里的摩擦必不可少。还有，法属美洲殖民地严重依赖于外来物资补给，与印第安人的贸易往来也容易被英国海军切断。在北美洲，英国货价廉物美，大量流入市场，严重威胁到法国对西部印第安人的稳固统治。1749年英国政府应弗吉尼亚和伦敦资本家的请求，特许一家土地开发公司——俄亥俄公司（Ohio Company）在法国人已经提出要求的土地上经营业务。法国人匆忙在俄亥俄河附近建造一座迪凯纳堡，后来称为匹兹堡（Pittsburgh）。商业竞争很容易引发军事冲突。1749年夏，法军在布莱恩维里的率领下占领了俄亥俄河谷，驱逐外来商人，为法国日后的统治打下基础。这一举动引起了英国殖民地的反对。1754年4月，弗吉尼亚民军上校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率领部队打响了山区战斗的第一枪，他们试图抵抗法军，将法国人驱逐出俄亥俄河谷，但是遭到失败。面对法军在俄亥俄河的新攻势，英军于1755年初由爱德华·布拉多克（Edward Braddock）统率两个步兵团充当先锋队，发动了一系列反攻。英国的纽卡斯尔（Duke of Newcastle）内阁反对这些行动，结果在俄亥俄河迪凯纳堡一战中，布拉多克全军覆没，他自己也死于

印第安人之手。英国的战意被激发了，便积极开始准备战争，为此它开始与普鲁士结盟，这与其传统外交政策正好相反。所有这些冲突累积起来，最终导致了七年战争的爆发。

在西印度和北美殖民地英国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而在印度，英国和法国同时从混乱不堪的状况中获得好处。[93]在七年战争中，无论英国政府还是法国政府，都无意在印度进行领土征服，他们在这方面的政策与对美洲的政策根本不同。在印度的争夺中，英国的海上力量明显是英国的支柱，它确保英国可以在东方战胜法国。英国政府仍然无意管理印度，但它不能容忍东印度公司被法国公司代理人排挤。因而，英国海军被派往印度洋，他们不仅允许克莱武（Robert Clive）从马德拉斯转往加尔各答，而且逐步切断了法国据点与欧洲的联系，以及据点之间的相互联系。到战争结束时，英国已成为争夺印度殖民地的最终胜利者。

1763年2月10日，以英国、葡萄牙为一方，法国、西班牙为另一方签订了《巴黎和约》（Peace of Paris）；2月15日，以普鲁士为一方，奥地利、萨克森为另一方签订了《胡贝尔茨堡和约》（Treaty of Hubertsbung）。《巴黎和约》的签订，标志着英国的势力范围达到一个顶点，英法的霸权之争有了初步结果：加拿大和印度都落到了英国手中。

七年战争是第一英帝国时期最后一次争夺殖民地的战争，战争的结果是法国在北美和印度的殖民统治宣告结束，英国得到了加拿大，以及佛罗里达河以西直到密西西比河口的所有土地。作为对西班牙盟国的补偿，法国将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路易斯安那和重要港口城市新奥尔良给予西班牙。法国在北美的势力几乎被清除了。在印度，英法双方交换了相互占领的土地。在加勒比海，英国得到了圣文森特（Saint Vincent）、多巴哥（Tobago）、多米尼加和格林纳达（Grenada）等岛屿；在西非，英国得到了塞拉利昂（Sierra Leone）、冈比亚（Gambia）；在欧洲，英国收回了梅诺卡。这样，英国牢固地树立起了世界殖民霸权和商业霸权，一个世界范围的英帝国初步形成，英国成为了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强国。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就此评论道："在这一个世纪里，在欧洲的侧翼，乃至更边远的地区，

大国的格局的确出现了重大的调整。某些西欧国家不断将其位于热带地区（尤其是在印度、东印度群岛、南非和遥远的澳大利亚）的一些不稳定的小块飞地变为大得多的领地，其中殖民地最成功的国家是英国。”[94]殖民地成为英国商业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财源。

同时，七年战争和《巴黎和约》对欧洲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巴黎和约》成为法国的屈辱，法国在战争中不仅一无所获，而且大伤元气，放弃了印度、加拿大、密西西比河东岸。虽然法国仍然拥有密西西比河西面的新奥尔良（尽管是临时的）和瓜德罗普岛，但是这次失败标志着法国失去了新大陆。法国的外交策略黯然失败，声望也显著下落。英法之间近百年争夺海上霸权的斗争以法国的失败告终。法国在战争中的失败使其国际地位大大下降，从而结束了三十年战争以来法国的欧洲霸主地位。

英国从战争中获得了巨大好处。老皮特在接受年度国家和帝国奖项的颁奖典礼时变得非常谦虚，他老套地说：“女士们先生们，这个奖项不属于我，而是属于所有在背后默默奉献而使得我们成功的人……”正是在这个时候，英国成了最具实力的国家、殖民的霸主、拥有最好技术的国家。[95]英国夺得了海上霸权和更多的殖民地，一个世界范围的英帝国初具雏形。[96]殖民地的财富，特别是印度的财富源源流向英国。海上霸权和殖民地的财富推进了英国的工业革命，使它在19世纪成了最强大的工业国和“世界工场”。但英国将这次扩大帝国战争的费用转嫁给北美殖民地，引起了当地居民的不满。七年战争结束后的第13年，美国独立战争爆发，揭开世界历史新的篇章。

四、海上霸权的建立

今天，在位于查塔姆[97]（Chatham）的海军造船厂的行政长官房屋里，沿着它最主要的楼梯一直走，抬头时可以发现天花板上有一幅大油画。这幅油画已经有300多年的历史了，它是1705年画的，延用了巴洛克式风格，基调欢快，象征着和平、富足、正义和宽容。整

幅画比喻英国：一个因统治海洋而繁荣昌盛、公平正义的国家。最令观众惊奇的是油画中庄严宏伟的海神形象，人们很快会把它看作英国海军掌管海洋的象征，这种典故为英国的敌国法国所深深知晓。1775年，一位法国官员在赞叹英国海上力量的扩张时曾感叹道："海神的三叉戟已经成为整个世界的权杖！"这幅油画是在英国与法国之间第一回合的全球性战争中完成的，这些战争从1689年开始，此后一直持续，少有停歇，直到1783年才结束。这其中贯穿着两条线：其一是阻止法国在欧洲建立霸权；其二是牺牲法国和西班牙的利益，扩大英国的海上贸易及殖民地。由于法国对于海洋霸权的漠视与英国对于海洋霸权的重视，法国失去了它原本拥有的很多东西，而英国通过海洋获得了它所不曾期许的许许多多。

英帝国的建立和发展依赖于强大的海军，第一英帝国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一个海洋帝国，或者说是大西洋帝国。第一英帝国是在重商主义指导下的帝国，它所追求的就是商业利益，而这一切利益的获得离不开其海上霸权，早期欧洲殖民国家的建立和强大无不是由于强大的海权而取得的。为了保护日益发展的海上贸易，一支强大的海军和完整的海军基地系统是不可缺少的，从某种意义说，贸易和海上力量只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而已。没有强大的海上力量，《航海条例》就只能是一纸空文，殖民地就始终会有遭受攻击的危险。因此，英国与法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大陆国家的竞争实际上就是海权的竞争，海权是英国商业的命脉。

英吉利民族国家形成后，英国逐渐成为欧洲的一大强国，它十分关注欧洲大陆的权力均衡问题，这是因为荷兰或汉诺威王室控制着王权，而且英国还不断受到来自欧洲大陆强邻的威胁。英国有意识地推行海军优势政策，把掌控制海权作为进行战争的主要手段。这种政策与英帝国日益增长的贸易重要性和不列颠岛国易遭海上封锁却又能免遭陆上进攻等因素有关。英国掌握了制海权，欧洲大陆上的围城攻坚战就能得到海上封锁的支援，还可以切断敌军的供应。在17世纪50年代英国首次创建强劲的海军，并逐渐发展成为欧洲最为庞大的舰队。就其最初建立的目的而言，海军主要是用于自卫，它的基本义务就是保卫英吉利海峡（English Channel），所以，当时英国海军大量采购

的舰船通常都是停泊在国内水域。法国在英吉利海峡轻而易举就能组建一支强大的海军舰队，这对英国是一个极大的威胁，英国的海军是自身唯一可依赖的防御力量。英国海军建立之初力量相对薄弱，英国政府在面临入侵危险之时不得不将大部分军舰部署在英吉利海峡，而法军却能倾其所有力量挑起争端，即使不存在被侵犯的威胁。当海军由于力量单薄而不能满足要求时，英国陆军有时不得不作为替补力量增援海军。

英国海军的作用是保卫帝国。长期以来，贸易和帝国的防御一直就是影响英国海军发展的最主要的因素，海军主要用于支持海外扩张以及保护海外贸易。当时，商业活动本身就被看作对海军防御力量的极为必要的支持，1672年一本小册子的作者写道，“英国的利益不容置疑在于贸易”，“既然贸易是令我们要么富有要么安全的唯一因素，因此如果没有强大的海军，我们将成为强邻的猎物；而如果没有贸易，我们将不可能拥有任何海军和战船”。[98]英国与欧洲海权强国（主要是法国、西班牙和荷兰）的关系严重影响到海外贸易，其许多殖民地进口商品通过加工改良后又出口到欧洲大陆。政府的财源与外贸盈利联系相当密切，同时海外贸易创造了大量的流动资本，可用来加强海军力量。

近代英国海军常常处于备战状态，时刻准备应付每一场战争。由于英国本身的地理环境，它所有的对外贸易都必须通过海运来完成，而其他欧洲国家都是大陆国家，必须首先维持一支庞大的陆军以供防卫需要，在发展陆军的基础上发展海军，因此财政投入比单纯发展海军要大得多。正因为如此，英国海军的发展要比其他欧洲国家要快。有数据表明，英国舰队的规模不断扩大，从1688年的173艘军规、6930门大饱、总排水量大约10.2万吨，增加到17世纪末的323艘战舰、9912门大炮、总排水量16万吨。[99]海军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克伦威尔时期英国的海军人数为3万人，到17世纪90年代，威廉三世的海军人数已达4.5万人。[100]英国海军和平时期人员的建制在1.4万—2万人之间，此外还有皇家造船厂雇用的3000名造船工人，造船厂当时已成为大规模生产的工业部门。舰队在战时得到迅速扩充，留作后备的旧船编入现役并建造新船以应战争扩大之需。1763年，英国海上

各类船只有270艘，船员7.6万名；而在1783年则拥有船只430艘，船员10.7万人。[101] 1688年以后的一百年间，国际政治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就是英法之间的竞争，双方为了经济利益，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军事上都发生了全球性的冲突。然而在长期不休的战争中，英国战胜了法国，在经济竞争中处于上风，这胜利就来自于英国强大的海上力量。在整个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在欧洲战争中一直遵循一种固定的模式，即只派一支较小规模的陆军在大陆作战，却用它的商业财富来资助联军，同时利用它的海上优势控制欧洲周围的水域，并赢得殖民贸易和海上贸易斗争的胜利。[102]

然而，第一英帝国初期的海军还没有与商业舰队完全区别开来。皇家海军舰艇上的水兵成分比较复杂，或是由志愿人员充当，或是由穷苦人家的孩子、孤儿和流浪儿充当。帝国后期船员的构成发生了一些变化，船员中的近半数是受战时入伍津贴的吸引而志愿入伍的，其余的人则从商船上征募而被迫入伍。战争爆发后，这些条例得到修改，以便雇佣更多的外国人。到18世纪末实行这种有组织的强迫服役以前，征募工作一直是由地方长官授权的抓丁机构进行的。各港口的抓丁队都有固定的集合点和征募中心，把抓来的兵员从这里转移到新兵船和值勤船，以便分配到有关船只服役。这些船只的船长还授权从回国途中的商船上强征船员，在外国船只上搜寻逃兵，甚至可以雇佣外国海员。抓丁是一种恶劣的征兵制度，港口和入港的商船首当其冲。在和平时期，英国只保持在紧急状况下所需海军兵员的1/5。海军之所以需要依靠强征制度，原因是由于海军的军饷不高，不能吸引足够的人来服役。海军给的报酬不如武装私掠船的多，但生活却比商船队艰苦。在七年战争的各次战役中，阵亡的水兵是1512名，而病死和失踪的水兵却多达133708名。海军的薪水从1651年到1797年一直没有变化，二等水兵每月是22先令6便士，三等水兵只有19先令。相比起来，商船上水手的工资有50—60先令。[103]既然海军不可能也不会用各种好处来留住其人员，抓丁就成了一种必要但却遭人反对的做法。抓丁的做法严重干扰了贸易这个18世纪英帝国的立国之本，为了维护贸易，英国曾制定了一些法规来减轻抓丁造成的不良后果，如对离港的商船尽量不去抓丁。《航海条例》也经过修改，规定在战时商

船可以雇佣外国人，外国人可以占全体船员的3/4。1775年进一步修改条例，不仅取消了商船雇佣条款中关于外国船员可占3/4的规定，而且允许所有在英国商船上工作过两年的外国人都可以成为英国船员。

18世纪的海军为军官提供了诱人的职业，皇家海军的军官是由一些精通海上技术、献身海军事业的人担任的。皇家海军给予他们地位，但并不保障他们的职业，报酬也有限，但它仍是一种光荣的职业。[104] 18世纪英国海军采用蓝白色统一军服后，海军取得了与陆军一样显赫的声誉。海军军官除工资外，还可以从变卖战利品中增加收入，只要有技术和机会就可能获得巨大财富，所以在和平时期对舰长职位的竞争非常激烈。海军军官有的来自贵族和乡绅家庭，或是与他们有裙带关系、能得到他们照顾的人；也有的来自中等阶级——小地主、教士和律师的子弟，他们凭才能和机智得以晋升。还有的来自商船船队，但他们的数量日益减少，这是由于他们没有社会地位，提升很慢。但是，英国海军在使用高级军官时，采取非全日制的体制，只有在实际工作时才能获得全薪，而在岸上且不工作时就只能领取半薪，所以海军军官们在经济上经常陷入困境，这些海军军官经常到外国海军和东印度公司舰队服务。

在战时，英国海军由海军部、海军大臣和掌管海军大臣办公室的七位委员领导，与供应有关的事务则由下属各委员会分管，其中主要是海军委员会（Council of Marine），其主管官员是审计官、财务主管、检查官和条例管理官。另外还有军粮委员会、伤病人员管理委员会，后者除管理医疗部门外还负责战俘事务。[105]

英国战略思想最重要的发展是18世纪40年代建立西方舰队（West Squadron），将主力战舰调至英吉利海峡向风处而不是在海峡内来保卫海峡，因为那里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是西南风，恰与英吉利海峡水流方向相反。法国和西班牙都没有在英吉利海峡内设立海军基地，因此它们的舰队必须向西而行。法国和西班牙的船只从诺曼底（Normandy）和布里特尼港口（Britanny）出海航行经过英吉利海峡时，需要本国海军为其护航。而英国大部分海外贸易船只在英吉利海峡来来往往，如果战舰守在海峡缺口往西一带，那么就能很方便地

掩护外航和回航的船只，监视法国在布雷斯特（Brest）的海军基地并拦截其进出军舰，保护爱尔兰免受侵犯，并封锁或至少可以驱逐任何进入海峡的战舰。如果将战舰放置在容易与岸上取得联系的位置，并能得到有效的指挥和维修，那么单独一艘战舰就可以满足英国所有最基本的战略需要了。[106]西方舰队的战略思想构成了英国一个多世纪以来航海战略的核心内容，然而在实际运用中却总是引起争端。战舰巡航范围覆盖了从克利尔海角（Cape Clear）到菲尼斯特雷角（Finisterre）上万平方公里的面积，而每一次能保护的只有其中极小的一部分。如果战舰尽可能地长时间在海上集中巡航，遇到敌舰的话，那它采取决定性行动的机会就大大增加，并同样增加了为从西印度群岛和东印度群岛（East Indies）回来的船只护航的机会，但是这同时也加剧了战舰的损耗，特别在秋季大风的时候出航，一次秋季护航后，好几个月舰队都处于严重损伤的状态。如果让舰队在巡航基地分散成几个小分队，也许能更好地保护贸易，但同时也存在被狙击的危险。如果让舰队停泊在港口，保持其最佳状态来迎击敌舰，但那也是最冒险的做法。此外，选择港口也存在争议，斯匹海特港（Spithead）、朴次茅斯（Portsmouth）附近的圣海伦（St Helen）虽然方便，但是远在海峡上方；托贝港（Torbay）要么太容易受到敌军攻击，要么是刮东南风。普利茅斯海峡（Plymouth）口的卡桑德海湾（Cawsand Bay）过于狭窄，容易暴露；而普利茅斯造船厂附近的哈蒙兹港（Hamoaze），船只进出又太费时。于是，假如英国海军舰队企图封锁布雷斯特的话，那么基地应该设立在哪里呢？若设立在布雷斯特港口附近，它地处东南风口，是相当不安全的，而且也没有必要，因为法军战舰可以在刮东风的时候顺风出航；又若设立在托贝港等到风转向，这等于比敌舰获得先航200英里的优势。对此，没有绝对正确或错误的答案。在不同的情形下，不同的将领和司令部采取不同的方案。18世纪40年代，弗龙（Vernon）主张将舰队主力调至大西洋的“浅水处”——通向西方的航道（Western Approaches），同时用一支小一点的舰队守住海峡以防入侵。他说：“我一直认为停泊在内港的海军舰队既不能起到保卫王国的作用，又不能保障我们的商业贸易顺利进行。要保护这两者，最可靠的办法是将一支强劲的舰队调至浅水处，这样既能达到保护英吉利海峡和爱尔兰的目的，同时又能

维护我们的贸易活动。”[107]

西方舰队司令乔治·安森支持这一观点，但他倾向于将主力留在港口，直到确知敌舰出动再出航，从而无须分散兵力。但后来他受到了贸易商的攻击，后者指责其置商业贸易于不顾。[108]安森解释说，“法军可能从未被如此烦扰过”，“我们王国也未如此保护过，将舰队主力留守国内，一有法国船只出发前往东印度或西印度群岛，可以马上派遣大量分队出击”。[109]桑威奇（Sandwich）则反对舰队过于集中内海或港口内，因为会失去拦截对方商船的良机；他还认为如果保留足够的兵力在港内以防不测，那么可以考虑派遣分舰队，但不必因担心遭受攻击而不敢采取进攻行动。他指出：“立即召回我们的巡洋舰队，我们将犯同样的错误：对敌军每次进攻一味采取退让的态度。就因为这样，我们已经失去了每一个已摆在我们面前的机会。”[110]换一句话说，比起安森来，桑威奇主张更为冒险的方案，然而在实际作战过程中安森的观点占据上风，在他的指导下英军取得了1747年两次海战的胜利。

他们的观点中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他们主要考虑近海区域，二是他们没有提到封锁一事。严密的封锁常被认为是英国的“传统”战术，实际上这是一种很特殊又相当困难的军事策略，需要拥有绝对优势兵力，并且在许多情况下难以做到。这一战术只不过在短时间的战役中才得以运用。英国的“传统”战术，或者说从18世纪40年代起成为其“传统”的战术是控制近海海域，特别是控制“通向西方的航道”。这一策略被认为是抵御外侵的最佳方案，既能保护英国贸易，又能扰乱敌方的贸易和海军的军事行动。[111]人们认为海军的主要职责是保护贸易，尤其在竞相建立贸易帝国的时代，保护商船队是海军公认的任务，因此贸易路线是海军舰船的主要路线，而贸易路线的交合点就是海军战略的焦点。

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与欧洲列强尤其是法国的海权之争十分激烈，但通过一次次的战争，英国最终打败了法国，取得了海上优势，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海军强国。英国有意识地推行海军优势政策，把掌控制海权作为战争的主要手段。这种政策一方面是日益增长的贸易重要性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因为不列颠岛国易受海上封锁，保持海军优

势既可以保护帝国的对外贸易，也可使帝国免遭陆上进攻。掌握了制海权，欧洲大陆的围城攻坚战就能得到海上封锁的支援，还可以切断敌军的供应。

威廉三世即位不久，英国就投入奥格斯堡同盟战争，这次战争主要是在欧洲水域展开的，战场先后在爱尔兰海、英吉利海峡、地中海等海域，虽然这次战争双方并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英国海军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扩军时期。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的早期，英荷联军对法军进犯的威胁反应迟钝，法国军队没有费多大力气就于1690年6月，在比奇角（Beachy Head）夺走了英吉利海峡的控制权。[112]如果法军保有对英吉利海峡的控制权，就可以进军英国本土，并把詹姆士二世送回到英国王位上，这令英国人惴惴不安。[113]然而法国居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乘胜追击，因为法国方面，特别是路易十四本人，甚至包括他的一些高级指挥官，都没有意识到海权的重要性，所以，他们没有利用这次来之不易的战术胜利，寻求在战略上打败威廉三世。[114] 1692年，英荷方面通过在巴尔弗勒（Barfleur）和拉霍格（La Hogue）的两次胜利夺取了军事优势[115]，在这两次战役中法国损失15艘大型战列舰，这一数量超过了法国军舰总数的1/4，军士死亡上千。这次灾难性的失败大大地减少了法国海军在大西洋上的可用兵力。

1704年，英国攻占了直布罗陀，从此以后，直布罗陀就一直在英国的控制之下。直布罗陀是从大西洋进入地中海的咽喉，控制了直布罗陀就能控制地中海。这次战争，使英国成为最大的赢家，英国的海上力量大大增强，这是英国在建立世界帝国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夺取直布罗陀四年之后，在1708年，英国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夺取位于地中海西部的梅诺卡岛上的内陆港口马翁港。这里是从巴利阿里群岛对法国南岸作战的最佳基地。[116]梅诺卡岛位于地中海西部、西班牙以东，英国1708年攻下它作为海军基地。对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的攻占对英国的战略攻势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在整个18世纪，英国在地中海的战略计划都是以直布罗陀为防御基地、以梅诺卡岛为进攻基地的，“攻占了它们后，英国军队可以在地中海永久驻扎，英国还可以对沿海的小国家施加政治影响”。[117]有了这些港口，英国

在地中海进可攻、退可守。[118]

1744年2月，西班牙和法国组成联合舰队一起出海，目的是企图摧毁由马修斯（Thomas Matthews）海军上将指挥的英国舰队，结果马修斯在土伦（Toulon）附近海面先发制人，向联合舰队发起进攻。法国和西班牙的联合舰队向西班牙港口逃窜，但它们所受到的损失相对很小。马修斯没有乘胜追击，他的副手也没有给予适当的支持，英国人把这一战役看作国耻，而由于西班牙舰队在战斗中首当其冲，所以西班牙人认为他们取得了胜利。但是，这次战斗产生了另外一个结果，就是西班牙人埋怨法国人没有给予支持，从此以后，法国和西班牙两国舰队就没有进行认真的合作，这对英国来说无疑是有利的。1747年，英国又攻击了两支由法国舰队护航去殖民地的商船队，取得了相当大的胜利。1759年，法国主将舒瓦瑟尔（Duke of Choiseul）计划入侵英国本土，英国首相皮特要阻止这个计划，他命令英国战舰封锁了法国的主要港口。法国地中海舰队奉命去与法国西海岸布雷斯特处的大西洋舰队汇合，在北上途中，于8月19日在葡萄牙海岸外的拉古什（Lagos）被英军海军上将博斯科恩（Edward Boscawen）击溃了大部分，少部分逃回。11月，法国的大西洋舰队从布雷斯特出海，准备运输士兵入侵英国本土，英国海军上将霍克（Edward Hawke）在乱石暗礁之间追逐这支舰队直到基伯龙湾，最终摧毁了这支舰队26艘战舰中的7艘，驱散了其余的船只。从此之后法国再也没有组织对英国本土的入侵。法国丧失海军主力，对争夺北美和印度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七年战争中，英国把力量放在海上、北美、西印度和印度，目的是与法国争夺殖民地和海上霸权。1757年，七年战争早期，英国71%的战舰和67%的海军留在国内，而另有12%的战舰和18%的海军被派往地中海。1757—1762年，共有64%的海军在国内和地中海地区服役。[119]这样，大量海军留守国内，使得英国取得了殖民地征服战役的巨大胜利。1759年，英军依赖海军的防御力量控制了“通向西方的航道”，在葡萄牙海岸的拉各斯（Lagos）大获全胜，击败了法国的地中海船队。1759年，英军占领法国在西印度的产糖岛屿瓜德罗普和加拿大的魁北克，打败了法国的大西洋舰队。1760年9月，英军占领蒙

特利尔，夺取了法国在加拿大殖民地的战略要地，次年占领马提尼克岛。[120]法国的海上力量基本上被消灭。英国在印度战场也取得全面胜利。1761年攻克法国在印度的基地本地治里。1762年，英国进攻哈瓦那（Havana），海军从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详细制定了作战方案，一举拿下了哈瓦那，摧毁了一支相当强大的西班牙海军力量。接着，从东印度群岛出航的一支英国舰队攻占了马尼拉（Manila），彻底打败了西班牙。至此，在英法的海权之争中英国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海上强国。

从以上战争过程可以看出，这些辉煌的胜利都是因为英军在欧洲海域的优势地位而取得的，同时大部分英国海军又能够待在国内海域，不出海作战。这些都说明了控制“通向西方的航道”的重要性。七年战争后，战争形势发生了重大改变，从前的战略方针失去了作用，英国开始把注意力转移到外海。实际上，英国早在18世纪40年代后期就已向外海派遣部队。由于七年战争获得大量战利品以及1760年乔治三世的继位，英国向海外派遣军队的速度大大加快。这时，法国已经彻底被打败了，英国和它以前的盟国普遍认为，法国已经不构成对英国和欧洲大陆的威胁。但更多的欧洲大陆国家把法国看作反对英国海上霸权、捍卫欧洲贸易自由的盟友，因此，英国也没法再重建一个反法联盟，这一体制在过去75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一直是英国对外政策的基石。[121]在这种情形下，英帝国的政策是将视线跨越海洋，建立一个海外贸易和殖民地性质的大帝国。

第一英帝国是依靠强大的海上力量建立和发展的，英国就是通过在海上与欧洲国家尤其是法国的海权之争的胜利，建立起了强大的殖民帝国。发展海外贸易和商业利益是帝国的目的，海权是英帝国商业的命脉所在，七年战争的胜利是英帝国海权发展的顶点。虽然在美国独立战争后，英国失去了部分海上霸权，但是英国及时总结教训，振兴和发展海上力量，通过控制英吉利海峡、地中海、大西洋等海域并开始将海上力量发展的重点转向太平洋，到19世纪重新取得了海上霸主的地位，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

【注释】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3页。

[2]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兴起》，《封建社会历史译文集》，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9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1—372页。

[4] 同上书，第372页。

[5] 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9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6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6页。

[8]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8页。

[9] 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潮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页。

[10] 该书有多种中文译名，主要有：《对我国同胞某些控诉的论述》《关于英国公共福利的对话》《对本国同胞若干不平意义之批判的记述》《关于近来我国同胞常有的一些抱怨的简单考察》等。该书是用问答体形式写的，而署名又是W.S.，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推测该书是威廉·莎士比亚写的，后来又认为作者是威廉·斯塔福德。现在一般认为作者是约翰·海尔斯，出版者是威廉·斯塔福德，只是出版者对该书作了补充，换了书名，并以自己的名义出版，所以，可以将两人都看作是该书的作者。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1971年版，第252—253页。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1971年版，第252—253页。

[13]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页。

[14] 同上书，第4页。

[15] 同上书，第3页。

[16]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页。

[17]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9页。

[18] 同上书，第9页。

[19] 同上书，第12页。

[20] J.H.Rose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Cambridge 1929 p.65.

[21] 琼·罗宾逊等：《现代经济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页。

[22]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2页。

[23] Eli F.Heckscher Mercantilism Vol.II London 1935 p.31.

[24]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6页。

[25] 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36页。

[26]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9页。

[27] 查尔斯·达维南特：《记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01页。

[28] 同上书，第177页。

[29]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页。

[30] 查尔斯·达维南特：《记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8—201页。

[31] Andrew Gamble Britain in Decline London 1981 p.49.

[32]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176.

[33] John B.Owe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14-1815 London 1974 p.xiv.

[34] Ibid.p.xii.

[35]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59.

[36] John B.Owe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14-1815 London 1974 pp.xii-xiii.

[37] 杨生茂、陆镜生：《美国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页。

[38] 波将金：《外交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52页。

[39]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18.

[40]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320.

[41]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19.

[42]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19.

[43] D.W.Jones War and Economy in the Age of William III and Marborough Oxford 1987 p.354.

[44] D.W.Jones War and Economy in the Age of William III and Marborough Oxford 1987 p.354.

[45]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62.

[46]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4.

[47]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322.

[48]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p.329-330.

[49]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3.

[50]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22.

[51]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6 pp.52-54.

[52]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6 pp.52-54.

[53]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21.

[54]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21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37.

[55]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p.26-28.

[56] Jeremy Black ed.The Origins of War in the Early Modern Europe Edinburgh 1978 pp.151-175.

[57]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6.

[58]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29.

[59] Ibid.pp.31-32.

[60]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32.

[61] Ibid.p.33.

[62]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p.60-61.

[63]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6.

[64]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61.

[6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48页。

[66] W.J.Eccles Canada Under Louis XIV 1663—1701 London 1964 pp.247-249.

[67] Leslie Bethell ed.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n Cambridge 1984 I p.383.

[68]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6.

[69]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62.

[70] C.P.Hill&R.R.Sellman ASurveyofBritish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40.

[71] Ragnhild Hatton Europe in the Age of louis XIV London 1969 pp.99-100.

[72]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62.

[73] Robin W.Winks Ph.D.&Alain Low L.Phil.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ume V New York 1999 p.44.

[74]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282.

[75]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p.265-266.

[76]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60.

[77]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7.

[78]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61.

[79]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65.

[80]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页。

[81]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66.

[82]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42.

[83] K.O.Morgan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356.

[84] Robin W.Winks Ph.D.&Alain Low L.Phil.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ume V New York 1999 p.46.

[85]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页。

[86] T.R.Reese Colonial Georgia A Study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Athens Ga.1963 p.13.

[87]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等：《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69页。

[88] 钱乘旦、许杰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01页。

[89]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Abacus 1994 p.66.

[90] Brandon Hill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III London 1976 p.78.

[91]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art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98.

[92] Brandon Hill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III London 1976 p.91.

[93] C .A.Barly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3.

[94]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92页。

[95]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art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99.

[96] 钱乘旦、许杰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02页。

[97] 查塔姆（Chatham）是英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

[98] Nicholas Tracy Attack on Martime Trade Macmillan 1991 p.41.

[99] 杰弗里·帕克等：《剑桥战争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8页。

[100] 同上书，第209页。

[101] A.Goodw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I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1763-1793 Cambridge 1965 p.176.

[102] 杰弗里·帕克等：《剑桥战争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2页。

[103]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Cambridge 1988 p.185.

[104]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Cambridge 1988 p.187.

[105] A.Goodw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I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1763-1793 Cambridge 1965 pp.180-181.

[106] Michael Duffy ed.Parameters of British Naval Power 1680-1850 Exeter 1992 pp.66-81.

[107] N.A.M.Rodger The Insatiable Earl A Life of John Montagu Fourth Earl of Sandwich 1718 -1792 London 1993 p.36.

[108] Richard Pares War and Trade in the West Indias 1739-1763 Oxford 1936 p.299.

[109] N.A.M.Rodger The Insatiable Earl A Life of John Montagu Fourth Earl of Sandwich 1718- 1792 London 1993 p.37.

[110] Sir John Barrow The Life of George Lord Anson London 1839 p.155.

[111] Daniel A.Baugh Great Britain's Blue-Water Policy 1689-1815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X 1988 pp.33-58.

[112]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59.

[113]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61.

[114]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44.

[115]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261.

[116]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p.60-61.

[117]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56.

[118]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61.

[119]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Oxford 1998 p.179.

[120] 王绳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121] Jeremy Black ed.Knights Errant and True Englishme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660-1800.Edinburgh 1989 pp.55-91.

第二章 重商帝国的统治机制

一、印度殖民地的公司管理

在重商主义政策的指导下，英帝国海外扩张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扩张领土，而是扩大贸易。[1]重商主义追求的是贸易与财富，特别强调宗主国同殖民地的贸易，要求独占殖民地作为宗主国的商品销售市场及主要原料供应地。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通过一系列殖民战争，战胜了欧洲其他殖民国家，在与法国的海权竞争中，英国也取得了彻底胜利。英国通过殖民战争与商业战争的结合，扩大了殖民地范围，逐渐形成了一个世界范围的庞大的殖民帝国，殖民地成为英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材料来源地。但是英国对各个殖民地的管理各有侧重，并不是整齐划一的。总的来讲，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统治的特点表现为政治上控制松弛、经济上控制严格；其主要的统治形式是地方治理、公司管理等。在北美地区，英国除了商业管制外，其内部事务几乎完全由殖民地自己控制；在加勒比海地区，英国殖民者役使黑人奴隶劳动，生产英国所需的商品，在美洲地区形成了单一作物的种植园经济；在亚洲，英国以东印度公司为基地，加强了与亚洲的贸易。

在涉及东印度贸易的诸多公司中，显然最为成功的是东印度公司。在第一英帝国时期，以普拉西（Plassey）战役为界，东印度公司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起自1600年12月31日，当时公司从伊丽莎白女王（Elizabeth I）手中获得了特许状。后来，它在与荷兰人竞争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不但管理印度次大陆、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及中国沿岸的贸易事务，还插手这些地区的政治和军

事事务，[2]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商业帝国和领土帝国以加速度成长、扩张。[3]

东印度公司发展的契机出现在英国与法国的争霸战争时，尤其是七年战争期间。在印度，英国通过1757年的普拉西战役，打败了法国在孟加拉（Bengal）的支持者，确立了英国在印度的殖民霸主地位。此后东印度公司进入第二个发展阶段，公司在印度建立了一整套殖民统治机构。东印度公司由成立初期的一个海上冒险家公司，变成一个拥有军队、领土，可以宣战、媾和的权力机构，从而支配印度的命运。七年战争和英国对孟加拉的占领使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4]普拉西战役和占领孟加拉不仅标志着东印度公司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同时也表明英国对印度的剥削和掠夺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由间接剥削转入直接掠夺。

英国人在亚洲进行探险和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并非最早，在它之前已经有葡萄牙和荷兰人进入东方。就目前来看，神父托马斯·斯蒂文（Thomas Stevens）是第一个造访印度的英国人。1579年，他到达了当时葡萄牙的统治中心果阿（Goa），当时正是莫卧儿帝国第三代皇帝阿克巴大帝（Muhammad Akbar）在位之时。生活一段时间后，他写信给英国人，介绍了当地的一些状况。在他的影响下，拉尔费·菲奇（Ralph Fitch）和詹姆士·兰开斯特（James Lancaster）先后于1582年、1591年前往印度探险。[5]

通过对亚洲的了解，英国人发现自己需要与亚洲进行商贸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而要与亚洲进行成功的交易就要求建立一个大规模的商业组织。与亚洲进行贸易成本很高，从英国经好望角到亚洲距离遥远，每次单程需六个月以上的航行时间，这意味着必须维持海上通道，必须有巨大而昂贵的船只，在亚洲港口还要有长期存在的贸易机构，可以用来贮存随船运来的货物及准备运往欧洲的货物。由于昂贵的费用及高度的风险，因此个人航行或小群体的航行不可能担当与亚洲的贸易。在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下，英国的商业发展十分迅速，英国的商人纷纷要求建立商业垄断公司，以便于开展海外贸易，进而夺取海上航路和垄断权，控制对本国商业活动有利的据点和地区。

早期英国人对印度的探险激发了伦敦人建立商贸公司的兴趣，这是东印度公司成立的原因和背景。于是，一群伦敦商人在市长的带领下向伊丽莎白女王请愿，要求女王“为了祖国的荣誉，为了英国国内商品贸易的提升，允许我们动身起程去东印度及其附近的其他岛屿和国家进行探险”，并为此颁发特许状。1600年12月31日，女王颁发了特许状，允许“总督及伦敦商人公司的相关成员去往东印度开展贸易活动”，赋予其“突破好望角和麦哲伦海峡，同那些尚未被友邦所占据的国家、岛屿和港口开展贸易”的独有权力。获得特许状的公司总督和董事每年一选，他们有权“在与英国现行法律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地设立法庭开审，制定法律和处罚制度，进行管理”。

东印度公司获得特许状之后，最先去的三个地方是位于印尼的爪哇岛（Java）、苏门答腊岛（Sumatera）和摩鹿加群岛（Moluccas）。不过，在1604年，与西班牙和葡萄牙议和之后，公司决定转向莫卧儿帝国，寻求同印度次大陆进行商贸往来。尽管葡萄牙人肯定会反对，但因为和平协议业已达成，葡萄牙人应当不会以武力方式反对。

于是，公司派遣了一个他们认为值得信任的人前往莫卧儿帝国拜见皇帝，此人就是威廉·霍金斯（William Hawkins）。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以求获得对方的好感。1608年8月24日，他的船只在达布蒂河（Tapti River）河口抛锚，成为第一艘在印度海岸停泊的英国船只。上岸后，他同当地长官进行了长达数月的谈判。1609年4月，尽管葡萄牙人极力反对，他还是抵达了印度北部的阿格拉（Agra）。这时，贾汉吉尔（Mohammad Jahangir）接替了阿克巴的帝位，贾汉吉尔性格倔强、冷酷无情，没有他父亲的能力，[6]却承认葡萄牙人的海权。霍金斯虽然不能消除葡萄牙人在莫卧儿帝国朝廷内部的影响和势力，但他却通过用土耳其语与贾汉吉尔交谈，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尽管霍金斯没有从莫卧儿皇帝那里获得敕令，但他还是开始了小规模的贸易。1613年，公司获准在印度西部的苏拉特建立一个经销据点，不出几个月的时间，英国人和葡萄牙人就动起武来，尽管两个国家在欧洲本土仍保持和平友好状态。一艘驻守在河口的英国舰艇把葡萄牙舰船封锁在苏拉特港口，还击退了果阿总督派来惩罚他们的小舰

队。1614年，英国舰“希望号”第一次把印度货运回本土，这艘船上载着靛蓝和棉布。贾汉吉尔对葡萄牙人的自负很是生气，特别是在托马斯·罗伊爵士1616年作为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派去的外交使节到达后，他更是对英国人大加青睐。

霍金斯之后有不少的英国人定居在印度北部的阿格拉，其中不仅有公司“经销据点”的代理人，还有其他的来访者。公司刚开始时，利润是丰厚的，一船丁香在安波拿（Amboyna）用2948英镑就能买到，在伦敦能以36827英镑卖出。每一次成功航行能带来平均150%的利润，前提是船只安全返回。不过，这种交易是在夹缝中进行的，公司的特许权是议会所反对的——议会一直反对这类拥有皇家垄断权的公司。公司还面临一些悄悄潜入者的挑战，其中包括曾经闯入西印度群岛的威廉·柯藤爵士（Sir William Courten）。柯藤从国王查理一世手中获得了同亚洲贸易的特许状，这样东印度公司就无法进行合法的反抗和抵制了。同时，公司还在印度洋领域与葡萄牙人时有冲突，在香料岛（The Spice Island）与荷兰人时有龃龉。英国人被荷兰人排斥在香料贸易之外，直到1682年之前，他们仅仅保有一个风雨飘摇的据点——位于爪哇岛的万丹（Banten）。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把注意力集中于他们位于印度本土的“代理处”，通过这些“代理处”从印度统治者那里获得特许权。

东印度公司可以通过其资金运作获得丰厚的利润。早期（1607—1757年）东印度公司通过欺骗、贿赂乃至武力等方式从莫卧儿帝国的皇帝及地方王公手中获得许多特权，从事各种贸易，所获利润相当可观。公司股民每年所获红利可达20%左右，最高可达50%以上，[7]以致公司股票的价格一涨再涨，100英镑的股票在1569年的价格为130英镑，1677年上升为245英镑，1683年再升至360英镑。[8]不过，公司的贸易规模此时还远远称不上庞大，英国进入亚洲是为了获得在欧洲无法种植的谷物和欧洲工匠无法制造的物品。公司从阿格拉进口靛蓝，从孟加拉进口硝石和糖，从马拉巴尔（Malabar）进口胡椒，从马德拉斯进口棉纱和布匹，从卡利卡特（Calicut）进口印花棉布，从波斯（Persia）（今伊朗）进口生丝。其中，胡椒和香料是东印度公司与亚洲贸易的主要商品。印度的棉织品在欧洲市场也很受欢迎，并

且在美国和非洲西海岸有再出口市场，他们满足了英国消费者流行时尚衣物的需求和对既便宜、耐洗又轻巧的纺织物的消费需要，英国最多的时候一年就进口大约75万匹印度白洋布和平纶细布。[9]难点是如何在亚洲推销欧洲货，平衡贸易逆差。在1674—1675年，公司出口的工业品价值15.5万英镑，出口银条41万英镑；而进口的商品价值86万英镑，其中大部分为纺织品。[10]

英国主要输出呢绒，还有铅、铁和铜。但是东印度公司出口的英国绒面呢只受到那些买得起的少数人的欢迎，有一些是在阿格拉卖出的，但贫穷的印度人对它的需求并不大。当时的英国进口货物都是用以长条形状发行的银条或通用的货币西班牙古银币结账的，这样的交易体制鼓励了英国人从印度港口出发，西去波斯、东去中国，投机于二级贸易，其结果之一就是把咖啡和茶引入了英国市场。1658年，“那种极好的，中国人称之为茶、英国人称之为中国饮料的饮品”在伦敦开始刊登广告。[11]到18世纪，亚洲成为饮料的主要来源地，主要包括中国的茶叶、阿拉伯和爪哇等地的咖啡。

17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东印度公司代理人大多在为数众多的“经销据点”定居，比如阿格拉、默苏利珀德姆（Mersripodim）、巴拉索尔（Balasore）及其他地方，但英国最主要的管辖区还是在苏拉特。在印度东部海岸虽然有极好的棉布生意可以做，但是那里没有优良海港。就抛锚点来说，印度东南部的马德拉斯是最好的地点。1641年9月，东印度公司将默苏利珀德姆的经销据点搬到这里。弗朗西斯·德（Francis Day）从一位印度小王公手中租赁了一块地，并建立了有围墙防护的据点，把它命名为圣乔治堡（Fort St.George）。当时，印度统治者正在为这一地区展开争夺，1647年，这里落入戈尔康达（Golconda）的苏丹之手。他承认英国人拥有圣乔治堡，并拥有管理当地港口及马德拉斯区域的权力，条件是英国人要固定地从其所得收入中向他缴纳一部分贡税。这样，东印度公司实际上变成了一个印度小王公的封建诸侯。

与此同时，英国与葡萄牙的敌对状态结束了。1634年，英国在苏拉特的商人与果阿的总督达成了停战协议。几年之后，葡萄牙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重新获得独立，并开始同它之前的故友英国建立友好

的外交关系。克伦威尔统治时，双方恢复了一些旧有协议中的条款，其中包括允许英国在东方海港和海域开展贸易活动，此前葡萄牙曾宣称对此享有贸易独占权。查理二世在位时，对克伦威尔取得的这些成就予以强化。此外，为了联合起来抗衡荷兰，葡萄牙和英国联姻结盟。1662年，英国的查理二世国王娶了葡萄牙的公主凯瑟琳，根据此次婚姻协议，葡萄牙把孟买及重要港口丹吉尔（Tangier）让与了英国；英国军舰需要在马拉巴尔海岸建立一个海军基地，以便与果阿的军舰合作。1669年，查理二世把孟买的管辖权交给了东印度公司，仅仅象征性地收取一点租金。国王极大地提高了东印度公司的地位，“公司开始急剧地扩张其在东印度的贸易”。[12] 1687年，东印度公司把主要管辖区从苏拉特搬至孟买。

为了在恒河三角洲占据一些据点，以便开展与孟加拉的贸易，英国尝试了几次，但都没有成功。直到1690年8月份，约伯·查诺克（Job Chamock）占据了其中的一个据点，这个据点后来发展成为今天的加尔各答市。1691年，他与印度当地统治者达成了一个协议，向孟加拉的行政长官纳瓦布（Nawab）缴纳一定年费，以换取免缴海关税的特权。1696年，东印度公司获得了为其经销据点建筑防御工事的权利。两年之后的1698年，买进了邻近三个村庄的封建特权，这意味着可以向当地征收土地税，并把一部分所得上交给纳瓦布。不久，英国人在这片土地上建造了威廉堡；在英国的管制下，威廉堡于1700年发展成为一个管辖区，并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城市。

东印度公司的三个管辖区都设置在建设有防御工事的经销处或补给站——圣乔治堡、威廉堡、孟买堡。以此为中心，加上附近区域，就发展起了新的大城市——马德拉斯、加尔各答和孟买。1680年，查理二世又将孟买租赁给东印度公司，并先后建立了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三个管辖区，设英国省督治理，作为进一步侵略印度的基础。[13]在每个地方，公司的基本功能都由最初简单的用英国商品交换印度商品，转变成为管理当地日益扩张的海港城市及其税收——此项任务更加繁重，但获利也更为丰厚。印度在17世纪末陷入内战，混乱的状态不能提供和平的贸易条件，这三个英国经销处成了商人的避难所，商人和货船于是聚集到加尔各答和孟买，使得之前兴盛一时的

苏拉特、默苏利珀德姆，甚至果阿都衰落下去。

如同其他的皇家基金会组织一样，东印度公司在英国内战期间步履蹒跚，在克伦威尔统治晚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复苏，在查理二世复位后重新获得了其特权。1661年所发行的新的特许状在之后的几年中又屡次更改，而几乎每次更改都是一次新的增加公司权限的机会。董事有权铸造货币，有权任命要塞的总督，有权招募军队，有权给船只提供武装，有权保有殖民地海事法院，有权在其权限内强制实行军事管制，甚至有权对“不信奉基督教的人”发动战争或同其缔结和平协议。简而言之，三个位于印度的管辖区享有比在北美的皇家总督宽大得多的权力。

另一方面，董事会有资格限制，有资格当选为董事的人所持股票的票面价值必须在500英镑以上。[14]事实上，每支股票溢价是较高的，其年收益率在20%—25%。约翰·伊佛朗（John Everlyn）曾经对他的一支股票收益作了记录：他在1657年花250英镑购进的一份股票，到1682年时涨至750英镑。如果他晚卖出十年，还可以卖出更高的价格。

金器商兼银行家约西亚·柴尔德爵士（Sir Josiah Child）在东印度公司扩张的那些年头里，恰好是公司的总督，他对新政策的实行有决定性的影响。1688年时，他写道：“我们的收益，一半来源于我们的贸易，一半来源于我们的管理。这将会使我们在印度成立一个国家。”他的目标是建立“这样的一个组织：它她有强大的民政权力和军事势力，并且能创造那么可观的财政收入。它将成为英国在印度建立的这个健全的、与世长存的自治领的基石”。

然而，东印度公司的进步和拓展绝不是在波澜不惊的环境中实现的。首先，虽然17世纪英国与亚洲之间的贸易大部分是通过东印度公司进行的，但东印度公司早期在印度的贸易并不十分顺利：一方面印度对英国商品的需求量不大，另一方面，欧洲市场对印度当时的主要商品香料的需求也不稳定，同时还要面临荷兰商人的激烈竞争——刚开始时，荷兰人的投资款额是英国人的五倍，把英国人远远地甩在了后面。在东印度公司刚刚成立的前十年，其派往亚洲的船只是17艘，

而荷兰人派出134艘。[15]但是，东印度公司自己造船，把经营物品的范围扩大到了靛蓝、白洋布、丝绸等商品，还开展欧洲的再出口贸易和亚洲的转口贸易，并在印度的苏拉特和伊朗的霍尔木兹（Hormuz）建立了商埠。斯图亚特王朝对东印度公司并不支持，还分别于1604年、1617年、1635年三次取消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1657年，克伦威尔给东印度公司颁发了新的特许状，为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1660年王朝复辟以后的三十年是东印度公司扩张和繁荣的时期，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都确认公司旧有的特权，并扩充了它的权利。1680年，查理二世又将孟买租赁给东印度公司，并先后建立了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三个管辖区，设省督治理。[16]

其次，东印度公司是托利党人的大本营，因此饱受辉格党人的攻击。“光荣革命”后辉格党得势，他们对东印度公司在1688年革命后取得的贸易专利不满，反对和旧政府结成联盟的商人团体。1694年，下院通过一项议案，认为除法令禁止者外，所有英国臣民都有在印度从事贸易的平等权利，国王无权剥夺英国人同印度进行交易的权利，而只有议会才能对此作出规定。据此，议会于1698年给一家新的公司——被称为“总社”——颁发了特许执照，以与之前的东印度公司对抗。接下来的几年，英国这两家公司开展了竞争，结果，新公司根本就不是旧公司的对手。旧公司还通过购进大部分股份获得新公司的大半利润，取得了战略性的胜利。[17]最终，在内阁的压力下，两家公司经过长时间的谈判，于1702年决定合并，这项决定在1708—1709年实施。从此两家公司在“英商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的名义下合二为一，一般仍称为“东印度公司”。[18]此东印度公司已初具规模，在1708年，它的总资产达到320万英镑，有大约3000名股东，它还大量发行债券。这一组织形式后来维持了大约60年。

再次，1689—1697年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期间，英属东印度公司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商船一进入南大西洋便易受到法军袭击，整段商路充满危险，英国在大西洋的军事力量严重不足。尽管如此，东印度公司仍是英国制造火药的重要原料硝石的主要来源。根据政府授权，战时公司需每年以固定价格提供2000—3000吨硝石，然而，战

争还是使东印度公司蒙受了价值100万英镑的损失。不过，荷兰东印度公司相比英国东印度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更大，所以英国东印度公司还是相对幸运的。

最后，东印度公司的雇员们必须在印度的商业系统和政治体系内运作。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一般是这样进行的：往亚洲各个地区的进口商品的船只先从英国出发，装着可以在亚洲市场卖出的货物，大部分是毛织品和金属，金、银等贵金属通常占运出货物总数的80%，有时更多。这些船开往各公司在亚洲港口的服务中心，这些常设的商业机构主要是为了安置货物，一方面安置从英国和欧洲进口的货物，另一方面在船只到达前，准备好运往英国的商品，并安排好资金。亚洲地区许多小生产者卷入贸易活动，出口的农作物如胡椒、茶叶和咖啡，都是由亚洲农民种植的，丝绸、棉织品、瓷器是由亚洲工匠在自己家里或小工厂里制造的。

为了与大量的小生产者做买卖，英国公司的雇员中要有亚洲的商人和经纪人。只要政治环境允许，欧洲人就尽量减少中间人而直接与生产者联系，但是即便如此，他们仍需要雇用亚洲经营者来管理，并且应付购买欧洲进口货物的亚洲商人，处理金银兑换钱币的事务。与欧洲交易通常依赖当地商人和银行家，简而言之，公司的雇员必须在亚洲商业系统的管理下工作。

公司也必须在亚洲政治系统的管理下运行。印度各级官员，包括莫卧儿皇帝和其他封建领主、纳瓦布等都愿意和东印度公司签订协议，允许其在印度沿岸开展贸易。[19]既然如此，东印度公司经营的贸易就不能与当地政治相分离。在亚洲，英国商人必须承认皇帝的宗主权，他们的贸易特权和其他特权以及商业活动必须得到皇帝的批准。

在18世纪初期，东印度公司货物的90%是从印度获得的。在印度西部，英国在苏拉特的莫卧儿港进行交易，大部分货物是古吉拉特邦（Gujarat）的棉纺织品原料，从西南海岸获得的胡椒也是由孟买船运过来的，马德拉斯是获得当地认可的英国在东南沿海或科罗孟德尔海岸（Coromandel Coast）的主要殖民地，早在18世纪，科罗孟德尔的

纺织品原料就在欧洲畅销。在孟加拉，由英国人建立起来的城市加尔各答发展得非常快，在当地统治者的允许下，英国建立了一个贸易站并对该地实行管理。孟加拉是一个富有的地区，生产丝绸和棉布以供大量出口，在18世纪早期，它成为英国纺织品进口的主要来源地。从18世纪20年代以来，由加尔各答装载的货物通常至少占印度货物的一半，为了获得它们的纺织品原料，公司的管理机构在沿着孟加拉河流域，靠近加尔各答的几个内地的纺织中心建立了工厂。

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初期，英国在印度的贸易公司主要集中在印度次大陆，设在苏拉特、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的一些工厂周围。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地位有点特殊，它代表英国王室领有孟买，印度王公在那里没有管辖权。在马德拉斯，它的权利是以印度王公们的默认和英国的特许状为根据的。在孟加拉，公司地位的这种双重根源更加明显。根据英国的法律和特许状，公司拥有统治该地区英国臣民的权力，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都有其附属地区，由此可以把贸易扩展到内地。1715年，莫卧儿皇帝颁布敕令：英国人在孟加拉享受每年缴纳3000卢比后免纳各种税务的贸易特权，并可在加尔各答附近增租土地；他们在海得拉巴（Hyderabad）享受的原有免税特权仍予保留，只需缴纳马德拉斯现有的租金，豁免他们以前在苏拉特所付的一切关税和手续费，改为缴纳1万卢比的年费。公司在孟买所铸钱币，准许在莫卧儿帝国全境流通。[20]从此公司在孟加拉的贸易逐渐繁荣，加尔各答的人口在1735年达到10万人，在1715年后的十年中，东印度公司在加尔各答的船舶吨位数每年达1万吨。[21] 1709年到1750年这个时期是英国东印度公司持续繁荣的时期，它的进出口价值增加了一倍，它的船队从这个时期初的每年11艘增加到18世纪中叶的20艘。[22] 18世纪上半叶，印度主要的出口商品是棉丝织品、棉纱和生丝。印度出口贸易中的重大变化是香料贸易的衰落，其原因是欧洲人对甜味的爱好超过了用香料调味的菜肴，而且由于牲畜得到了越冬的饲料，可以保证鲜肉常年供应。印度主要的进口商品是铸币金属，尤其是白银，其次是宽幅绒布和其他毛织品、铅、铜、锡和水银。

除了由于18世纪初期的欧洲战争所造成的贸易中断外，英国东印

度公司是一个非常成功的商业组织，其销售额在18世纪20年代超过了荷兰东印度公司。但法国东印度公司在亚洲仍有相当比例的贸易活动，和英国一样，法国也把贸易重点集中在印度，在主要的纺织品产地建立公司，本地治里是法国贸易公司的总部，靠近马德拉斯，而马德拉斯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纺织品贸易基地。18世纪20年代，法国公司的商业利润大约是英国公司的一半，到了30年代晚期和40年代初期，已接近英国的水平了。不过，在18世纪最初40年里，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势力进一步扩大，并且在印度沿海地区站稳了脚跟，成为印度一股重要的政治势力，从而变成英国统治阶级推行对外扩张政策的重要工具。

奥朗则布（Muhammad Aurangzeb）去世后莫卧儿帝国开始瓦解。[23]当时，德干（Deccan）总督尼扎姆·穆尔克（Nizam al-Mulk）是印度最强势的人，他把很大一片领土并入了印度南部的海德拉巴，可以与印度中西部的马拉塔人（Marathis）相抗衡。在北方，锡克（Sikh）教徒建立了拉合尔（Labore）王国，后来虽然一度亡国但又得以重建。1739年，纳迪尔沙（Nader Shah）领导的一支波斯大军通过开伯尔山口（The khyber pass），大败没有战斗力的莫卧儿帝国军，吞并了印度西部的各个地区。在德里（Delhi）抢劫了1亿英镑的财产后，带着帝国珠宝、孔雀宝座及光之山巨钻[24]傲慢地撤出。纳迪尔沙死后，其东部地盘为一位帕坦人（Pathan）首领所抢占，将其归入阿富汗王国。此后的十年间，这位帕坦人的后裔又获得了四倍于此的土地，将王国东部边境扩充至德里。马拉塔人是其中一个较持久地与之抗衡的稳定政权。不过，1761年，阿富汗人在巴尼伯德（Panipat）打败了马拉塔人并在战后屠杀了20万人。尽管在接下来的一百年的时间里，王室直系后代在帝国的其他地方享有优先的继承权，但印度实际上已分裂为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统治的两大块。

自东印度公司建立以来，英国在亚洲的利益没有重大改变，英国仍在亚洲购买亚洲商品。18世纪早期，公司贸易的形式没有很大的转变。但到18世纪中期，英国在印度的角色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这是由于英国东印度公司和法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以及两国在欧洲的关系，还有英法商人之间，以及当地的印度各势力之间，都存在着极不稳定

的因素。[25]英法竞争，使两国无法避免插手当地的政治斗争。

法国在印度的第一家企业是在亨利四世（Henri IV）在位时成立的。不过，直到50年后，科尔伯特（Jean-Batiste Colbert）建立海上霸权和商业霸权的计划才取得成功。1673年，法国在离马德拉斯不远的本地治里建立了经销处；1690年，法国又在离加尔各答不远的金德纳格尔（Chandernagore）建立了经销处。由于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及西班牙王位战争的爆发，英法之间在欧洲大陆之外的许多地方都有激烈的争夺，但二者在印度并没有爆发战争，法国当时把主要精力放在与荷兰的抗衡上。不过，在随后的年份里，当整个印度陷入无政府状态、莫卧儿帝国已经失控时，法国乘机进行扩张。法国总督在海军力量的支持下干涉印度政治事务，其目的就是从庞大的莫卧儿帝国领土中拿走一部分。早些时候，英国的约西亚·柴尔德爵士曾提出类似的建议，但这个建议既缺乏海军支持，又缺乏外交支持。

当时，马德拉斯和本地治里分别是英国人和法国人在印度海岸的主要商业据点，这两个地方都是设防城市，各约有500欧洲人和2.5万印度人；英国人在本地治里以南不远的地方还建立了圣大卫堡（Fort St.David）。这三个城市都位于海岸上，它们的安全和来自本国的物资供应都要靠取得制海权。所以英法两国东印度公司的斗争，实际上就是制海权之争。法国人意识到他们的事业离不开海上力量的支持，因此，他们先后于1690年和1720年占据了印度洋西部的两个岛屿，即冠之以法兰西岛（Island of France）和波旁岛（Island of Bourbon）之名的毛里求斯岛和留尼汪岛。在贝特朗（Bertrand Franois Mahe de La Bourdonnais）海军上将担任毛里求斯岛总督的短暂时期里，法国有可能成为印度洋的主宰。

在印度大陆上，法国的政治影响可以追溯到1735年本地治里的总督开始干涉德干地区的派系斗争。1740年，当马拉塔人入侵卡纳蒂克（Carnatic）包括英国治下的马德拉斯和法国治下的本地治里时，当时统治卡拉提克的王公逃到法国总督处寻求救援。法国总督帮助这位王公成功抵御马拉塔人，徒有虚名的莫卧儿帝国皇帝还将其提升至纳瓦布的等级。这样，按印度人的标准，他的地位比那些马德拉斯的普通英国商人要高得多了。[26]

当英国卷入奥地利王位战争的时候，从法律上讲英法在印度的两个东印度公司也处于交战状态，但起初它们仍然进行着和平的贸易。不久情况发生变化，英国与法国在印度海域爆发了战争。1742年，法国人迪普莱克斯继任本地治里的总督，他采取印度人习以为常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立法国在当地的统治地位。他的步兵和炮兵按照欧洲方法进行训练，总数达7000人，战斗力比参差不齐的印度军队强得多。仅仅通过四年的时间，他就成为印度南部的主人，要不是因为欧洲发生的事情，他就成了那里的统治者。

与此同时，贝特朗从毛里求斯的基地出发，在印度东南部的科罗孟德尔海岸登陆，逼迫马德拉斯于1746年投降。1749年，英法等国签订了《艾克斯拉沙佩勒和约》，法国宣布放弃其在亚洲的征服所得，把马德拉斯重新归还给英国统治，用以交换英国在加拿大征服的路易斯堡。[27]

通过战争，英法双方都认识到，在印度的竞争最重要的是制海权，只有控制海洋，才能取得在印度的永久性胜利，所以这次战争改变了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历史。桑德斯（Thomas Sanders）于1750年9月出任马德拉斯新总督，在他的领导下，英国人全力投入了与法国人的斗争。当时英法两国虽然在欧洲没有战事，但却在印度进行着一场公开的战争。桑德斯试图在卡纳蒂克扶植另外一个与法国所扶植的王公相对立的王公，以削减法国在当地的影响。在接下来爆发的断断续续的战争中，英国军队与法国军队各据一方，各自帮助其所扶植的王公作战。英国军队中有一位名叫罗伯特·克莱武的人，本来是作为“文书员”派去印度的，但是后来他发现自己具有军事才能。1751年9—10月，他率军夺取阿尔乔特（Arcot），扭转了这场小规模战争的战局，迪普莱克斯不可战胜的神话被打破了。[28] 1755年，英王任命他为陆军中校，他以圣大卫堡副总裁的身份再次前往马德拉斯。与此同时，英王还派遣一支海军舰队前往孟加拉湾巡游，其上载有现称多塞特郡兵团（Dorset Corps）的第39步兵团。

当时，孟加拉的纳瓦布西拉杰·乌德·达乌拉（siraj uddaulah）对威廉堡发动攻击，这里既没有常驻部队，也没有防御设施。英国总督仓皇出逃，留下其顾问霍威尔（John Zephanian Holwell）和一些

英、印志愿兵进行抵抗。这支鱼龙混杂的平民武装很快就投降了，他们被关押在一间重兵守卫的屋子里。由于守卫疏忽大意，140名被关押者中，有120名因窒息死亡，这间屋子因之被称为“加尔各答黑洞”。英国于1756年8月派遣一支由克莱武和沃特森（Charles Watson）率领的军队去胡格利（Hooghly）讨伐，经过一场小规模的接触战，就于第二年1月收复了加尔各答。1757年6月23日，克莱武用900名欧洲人和2000名印度兵战胜了西拉杰·乌德·达乌拉的5万名士兵。这就是著名的普拉西战役（The Battle of Plassey）。普拉西战役的胜利对英国势力在印度的成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为英国人征服孟加拉，以至最后征服整个印度铺平了道路。它使英国人成为孟加拉的实际统治者，从而能支配印度最富庶的地区，并利用其资源摧毁法国在印度的势力。1759年，克莱武击溃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苏拉特的据点，自此以后，荷兰人丧失了在孟加拉建筑要塞和防御工事的权利，只能依靠英国军队的保护。

1761年，在海陆联合进攻下，英军占领了本地治里，法国人在印度失去立足之地，再也无力与英国抗衡。[29]在1763年的《巴黎条约》中，英国军队把在战争中取得的法国经销处予以归还，但规定他们的贸易据点不得建筑防御工事。法国国王则保证不在印度驻扎军队。

1764年10月，英国人梅杰·卡西姆（Major Kasim）在布克萨尔（Buxar）打败米尔？凯西姆（Mir Qasim）和舒亚·达乌拉（Shuja-udDaula）两位纳瓦布。米尔？凯西姆在孟加拉的统治被推翻，东印度公司扶植了易于被利用的米尔·贾法尔（Mir Jafar）上台。[30] 1757年的普拉西战役使英国人在孟加拉站稳了脚跟，而对米尔·凯西姆的战争胜利则确立了英国在孟加拉的统治。以后几年中，英国东印度公司逐步占领孟加拉省，为征服整个印度铺平了道路。马克思指出：七年战争和英国对孟加拉的占领使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31]公司接着在印度建立了一整套殖民统治机构，如实行总督制，委任各级官吏，控制各领地的行政、民事、司法等大权，逐步确立起对印度的殖民统治。普拉西战役和占领孟加拉不仅标志着东印度公司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同时也表明英国

对印度的剥削和掠夺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由间接剥削阶段转入直接掠夺阶段。从那时起直到18世纪结束，由印度源源流入英国的财富，主要不是通过比较次要的贸易弄到手的，而是通过对印度的直接掠夺而弄到手的。占领孟加拉后，东印度公司通过“双重管理制度”统治孟加拉，公司拥有“迪万尼（Diwani）”（税收权），莫卧儿王朝拥有名义上的行政管理权。从此，东印度公司不仅是商人，而且成为政权的体现者，它既拥有经济权力又控有政治权力，威权显赫。公司的官员还以政权代表的身份经商，垄断印度赚钱的贸易，免税经营国内贸易，禁止印度商人经营有利可图的对外贸易。1765年，东印度公司对南部及包括比哈尔（Bihar）在内的孟加拉地区实行直接统治，这使它有效控制了卡纳蒂克领土的东南部，还控制了奥德（Oudh）地区，并在领土上驻扎守备队。简而言之，东印度公司成为印度的统治者。到这一年，变化已经很明显，公司最感兴趣的是征收税款，这是公司殖民统治的“财源”。公司占领孟加拉后，取得了在孟加拉的贸易特权，在孟加拉经商无需缴纳过境税。同时它在孟加拉建立霸权地位，扶持傀儡来控制地方政治，孟加拉逐渐成为英国的一个省。英国实行一种新的政策，那就是把夺取领土作为贸易和帝国的基础，这与帝国初期相比是一个重大的改变。

18世纪早期，英国的私人企业建立在印度殖民地上，并卷入了海上贸易，欧洲人不仅仅关心出口的货物，并且关心从亚洲—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的贸易。马德拉斯是18世纪英国贸易的中心，船从港口装载着印度的纺织品通过波斯湾和红海运往西方，或者去中国、菲律宾群岛和东南亚大陆。18世纪20年代，马德拉斯让位于加尔各答，每季40艘以上的私人船在加尔各答装配完成，这一数目在18世纪中期稍微有所减少，但是印度海上可获利的大部分贸易仍掌握在英国人手中。[32]普拉西战役为私人商业开辟了一个广阔的市场，印度人和欧洲人都抓住了这一机会，东印度公司员工与印度人合作，并让印度人担任东印度公司在加尔各答的代理人。私人贸易扩大了与印度商团的联系，英国商人从英国带来的资金有限，因此，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印度贷款。英国商人与印度商人的关系很复杂，印度人把现金投资到欧洲的航运或是保险业上，富有的印度商人甚至充当欧洲私商的代理

人，私人贸易的发展把印度商人束缚在英国公司之下。

孟买直到18世纪晚期才成为印度的主要港口，但它已经吸引从苏拉特来的难民。18世纪初期，科罗孟德尔沿岸的港口显然有能力与马德拉斯竞争，越来越多的印度商人迁住那里与英国人做买卖。[33]而加尔各答则不同，在18世纪的前半个世纪，印度商人、工匠和民工大批涌进英国管辖区，加尔各答的发展很快，到18世纪中期，这个城市已容纳了10万居民。[34]英国领地扩张给印度统治者提出了新问题：与欧洲人做买卖而扩大他们的财富当然很好，但是如果那笔财富流入外国管辖区而非印度统治区，使外国管辖区快速发展，那就会对自己的权威造成威胁。毫无疑问，加尔各答对孟加拉的印度统治者形成了挑战。

在印度的某些地区，英国商人特别是私商起先在本地统治者提供的机会内扩大发展，这些统治者需要现金和军队，而英国人扮演银行家或管理者的角色。政治渗透后来转变成政治支配，甚至是完全统治，英国人建立管理机构，并让它们为英国的利益工作，把税收和军队占为己有，为自己服务。18世纪，英帝国在印度的统治是建立在印度的财富和当地统治者的配合基础之上的。

到18世纪中期，英国在印度已经有很强大的势力。18世纪40年代以前，公司守备队驻扎在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在与法国军队的交战中，公司的兵力增加了，同时，开始寻找印度人作为士兵的来源。军队的任务从保卫领地转变为掠夺内陆。1757年，普拉西战役时，克莱武拥有2000名印度兵和900名欧洲兵；到了1764年，英国拥有5300名印度兵、850名欧洲兵，这支力量可以打败相当数量的法国人和数量多得多的印度人。[35]英国人相信武力的功效，早在1751年，一个士兵就曾说：只需要2000名欧洲人就可以征服孟加拉。现在，既然公司获得了孟加拉的控制权，它的雇员们就打算将远征队开往北印度，甚至是德里。

东印度公司官员长期以来把他们的精力放在追求个人利益上，战争和动乱给他们创造了机会，企图雇佣公司军队的印度人不仅得付钱给公司，还得贿赂他们的官员。在普拉西战役后，陆军和海军各得到

大约27.5万英镑，不包括额外发给像克莱武这样的官员的巨大开支。[36]其实军队的每一笔花费中都包含了私人的利益，政治变动也给私人商业带来了高额利润。孟加拉很典型，那里的商人早在普拉西战役之前就渗入印度内地了，随着纳瓦布的垮台，英国人对内地的贸易就不可阻挡，随之带来了英国贸易的迅速发展。

东印度公司职员在印度大肆掠夺，这些职员只需在印度待上几年，就能从中获得巨额财富，所以当时的许多乡绅子弟都把去印度当作一个发财的途径，努力争取去印度的机会。当时印度的统治权在东印度公司手里，由公司直接管理，英国政府不干涉，这就给职员谋取个人财富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这些人派驻在外，虽然不拿工资，但可任意搜刮，他们只需向公司和土邦王公交纳一定数额的费用，就可自行收税，所以他们往往是巧取豪夺，十分腐败，被视为暴君。

东印度公司打败法国对手后，英国的贸易进一步东扩。在莫卧儿帝国崩溃后，东印度公司变成了孟加拉和比哈尔两地的统治者，它不仅把法国从印度驱除出去，还打败了它在印度的主要敌手马拉塔人和迈索尔人（Mysore）。东印度公司成为一个政权，代表皇帝统治这些地区。印度商品不仅出口到欧洲，而且随着英国贸易的扩张到达中国，从而有助于弥补其迅速增长的茶叶进口。在东印度公司的激烈竞争下，荷兰的利益受到削弱，最后基本退出了亚洲市场，这就为英国的贸易扩张进一步扫清了道路。

1765年5月，克莱武第三次来到印度。此时，东印度公司与奥德还有莫卧儿皇帝正在谈判。在英国，克莱武不顾很多人的反对，利用自己的钱财购进了大批东印度公司的股票，以至于足以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并顺利当选为孟加拉总督。他第三次到印度与前两次不同，他有一个新的目标，他不是前来追求财富，而是来推行“改革”。克莱武向新纳瓦布要求收税权，他知道只有控制整个孟加拉的所有资金，才能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因此，克莱武的首要任务就是同莫卧儿帝国皇帝及其两个臣属——孟加拉及奥德的纳瓦布——签订能够达成其意愿的协议。之前，公司曾经建立过政府，后来又将这个没有合法性的机制予以废除。现

在，克莱武想要把公司转变为公务组织，力求从莫卧儿帝国皇帝手中获得征收和管理国家税收的权力。1765年，印度皇帝沙·阿拉姆二世（Shah Alam II）颁布敕令，正式将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Orissa）的迪万尼（即税收权）授予东印度公司。[37]公司指派了一名印度人担任迪万（即税收官），负责征收孟加拉的各项赋税和行使审判权，同时，当地的纳瓦布也委任这个人代表自己管理行政，包括掌管刑事审判。东印度公司非常满意这种形式，正如公司在孟加拉的政府在1767年所指出的："我们可以把目前的情况当作我们的春天，在纳瓦布名字的掩盖下，悄悄地使这个庞大的政府机器进行运转。"[38]这种方式使英国人在孟加拉的地位得到了合法的认可，奠定了英国人在孟加拉的统治。

此后，东印度公司在威廉堡的职员不再是商人，而是具有收税权的财政官员。在当时莫卧儿帝国的封建体制下，土地所有权自然而然地会衍生出司法管理权，因此，一个地区的税收官同时也是当地治安法官，一个担任总督的英国人在孟买可以以纳瓦布的代理人的身份合法地活动，他所征得的税收收入，每年都上交一部分给英国王室。除去这一笔外，每年大概还剩下400万英镑。这些资金一部分支付给莫卧儿帝国，其他用于日常开销、支付伦敦股票持有人的股息。在某些地区，比如说位于马德拉斯北部的瑟卡斯（Circas），公司会获得一部分。[39]

在孟加拉站稳脚跟后，克莱武并不打算继续在印度进行领土扩张。他在自己的领地上以公司的武力为后盾扶植奥德的纳瓦布，只要他为此买单。莫卧儿帝国皇帝看到该地区的一部分土地仍属其直接统治，也就非常满意。奥德成了孟买和不稳定的上印度之间的屏障，这就为孟买换来了持续170年之久的稳定局面。

18世纪后半期，英帝国将侵略的矛头从西半球转向东半球，对于长期生活在不列颠群岛的英国帝国主义者来说，亚洲显得很陌生。推动英国在亚洲扩张的催化剂正是东印度公司，它在18世纪60年代成功完成了从商业机构到殖民统治机构的巨大转变，这一变化得到了英国上上下下的政治家和民众的一致赞同。英国殖民者在南亚的殖民活动给这一地区带来了相当的不稳定，东印度公司职能的变化也预示着英

国新的帝国政策正在酝酿。

直到1780年以前，英国很少有人认为印度比北美大陆和西印度群岛更重要，不过，当时也有人开始意识到印度的意义，意识到它对英国经济和军事可能会发挥更直接的影响。正因为如此，英国各届政府越来越置身于印度事务中，东印度公司统治下的印度开始成为英国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东印度公司最初只是一个贸易专卖组织，除了享有贸易特权之外，英国皇家还宣布其享有其他特许权，可以保护自身的利益与安全、调节薪金水平、统治印度、批准居住权等。好几代英国政治家都试图干预印度事务，但都没有成功，东印度公司半自治的殖民统治形式也逐渐被加强了。从理论上来说，英国王室对东印度公司的所有权是扩大了，但英国政府从未承担过印度殖民地的经营和管理责任，大臣们对印度事务几乎一无所知，他们很乐见东印度公司能系统而有秩序地获取商业利益。

但是当1765年东印度公司实际上接管了孟加拉省、比哈尔省和奥里萨邦，克莱武从沙·阿拉姆皇帝手中获得迪万尼以后，在某些方面，英国和东印度公司之间的关系开始改变了。克莱武在1759年对威廉·皮特说："对一个商业公司来说，独立自主权将是这个公司享有的最广泛的权利，但公司也许不会万能，没有国家的援助，他们无法独立统治全局。"[40]英政府不介入印度事务的态度后来发生改变，因为印度给英国带来价值不菲的高额利润。人们看到印度不再是以前那个只能给帝国提供很少财富的帝国边远地带。自1770年以来，英国对亚洲的进出口贸易急剧上升，这给英国的消费者、商人和公司股东带来了大量财富。1772年，经济学家托马斯·莫蒂默（Thomas Mortimer）说：印度贸易已经成为英国最主要的经济来源。[41]克莱武在印度领地获得的财富刺激了一批人，这些认为政府有权支配这些财产，因为在东印度公司需要时，是国家向它提供了军事援助。克莱武也意识到需要采取措施将财政收入转化为流通资金，孟加拉的丝绸工业发展了，贸易投资上升了，中国的茶叶贸易大规模地扩展。商人对茶叶生意特别关心，因为茶是英国本土消费者主要的需求品之一。从孟加拉来的资金被汇集到广州，在那里，公司购买大量茶叶销往伦敦。茶叶销售商在18世纪70年代年平均贸易额为680万英镑，到了90年代一下

蹿升到每年平均1970万英镑。茶叶、棉布、丝绸、青靛这些商品大大提高了亚洲贸易在英国进口贸易中的地位，[42]同时，它也让人们认识到东方贸易的重要性。

18世纪60年代商业的发展使东印度公司的职能变得模糊不清，公司到底是一个贸易机构，还是英国财政收入的代理人？1759年，公司的董事们认为：“从此以后，公司的贸易将更多被当作向英国转移财源，而不只是一个商业体系。”公司的贸易承担着重要的财政转移功能，贸易方式的变化将来自印度的收入转移到英国。1767年，根据《汤森德法案》（Townshend Act），东印度公司每年向英国财政部上缴40万英镑，[43]这是根据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收入估算而确定的，公司的经营表明：“英帝国在印度的繁荣一直都是将来时。”[44]

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通过东印度公司为英帝国积聚了大量的财富，这一时期也是东印度公司的鼎盛时期。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开始实行“面向东方”的政策，反映了帝国在亚洲的扩张。海军行动向东方倾斜，确保将法国的势力排挤出印度，而英国在印度的影响却不断扩大。财政和商业系统经过改革，为直接和间接的财政转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印度成了“英王皇冠上最璀璨的明珠”。

二、北美大陆的地方治理

英国建立殖民地最初的动机是商业方面的考虑而非领土扩张，[45]美洲殖民地一开始就不是由政府组织拓殖的，而是由私人冒险公司或个人开拓的，英国政府对于私人冒险公司在海外的殖民活动并不直接干预。这些私人冒险公司把英国制度移植到美洲，以英国的政治与法律观念为指导建立了殖民地。英国的美洲殖民地很少受到英国政府的干预，殖民地议会拥有较大的权力，能较充分地发扬地方自治的传统，因而殖民地具有较强的自治性。

英国政府在北美建立殖民地，旨在与其他欧洲国家进行竞争，从

经济方面说，可以安置国内过剩人口，发展贸易和增加财富。移居北美的殖民者，想通过移民摆脱贫困，寻求更好的生存条件。政府和民间这两方面的要求，在殖民运动中达成了统一。在殖民地的发展扩张中，这两种利益并行不悖，至少都得到了部分满足：政府通过殖民地扩大了战略和经济利益，移民则改变了生存环境。

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不是一个整体，而是13个具有独特政治和社会功能的共同体。根据当时的惯例，北美殖民地作为英国的海外领地，其政治和土地权利均来自英王的授权，英国政府对其拥有合法的主权和管辖权。英国政府采用管理海外领地的方式进行统治，尽可能完整地将英国本土的社会、政治体制和法律体系移植到北美，按照英国的国内模式来设计殖民地政府。殖民地的政治结构与宗主国对应，每个殖民地都是半独立的政治实体。

从整体上看，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具有一个长期性的特征：政治管理比较宽松，经济控制则相对严厉。历史学家查尔斯·安德鲁斯（Charles M.Andrews）在比较英、法两国对殖民地的不同策略时写道："英国对殖民地贸易施加更严格的限制，在国内各港口征收更重的关税，但它很少干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对于人口流动、政府援助及维护等方面的事情也很少关心。"这样就使英属美洲殖民地变成"自我依靠、自我治理和自我维持"的实体，具备独立精神，对处理自己的事务充满信心。[46]也就是说，英国政府的殖民地政策是消极管理，它关注的主要问题是防止殖民地摆脱宗主国，保护它们不受其他欧洲国家的侵犯，防范印第安人的攻击，而不实行主动的管理。

英国对殖民地的管辖包括选派总督、任命参事会、设立海关、实施《航海条例》、审查殖民地议会制定的法令等。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机构由国王任命的各殖民地总督、参事会和经选举产生的议会组成。从理论上讲，总督的权力范围很广，覆盖了殖民地的各种事务，但在具体的操作中，总督由于受到参事会、殖民地议会及英国国内三个方面的牵制，权力很难发挥，总督一职往往有名无实。对于英国国王的旨意，总督很难去认真执行，特别是由于殖民地议会控制着殖民地财政收支大权，连总督自己的年薪也要由殖民地议会表决决定，因而在总督与殖民地议会的斗争中，总督往往屈服，甚至有时对英国的

指令阳奉阴违，乃至公然抵抗。我们可以从英国对殖民地议会通过的法令的审查情况看出英国对殖民地的政治控制是松弛的。在1691—1776间，北美殖民地提交英国审查的法律共有8563件，其中仅有469项被废止，只占全部个的5.5%。[47]在英国宽松的控制下，殖民地自治不断强化。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殖民地事务大部分掌握在北美居民自己手中。参事会和总督在理论上都是英王权威的代表，但二者不时发生冲突。各殖民地议会的权力和作用不断扩大，逐步演化为总督和参事会的制衡力量，殖民地的许多重大政治斗争，就是在议会与总督之间展开的，而且大多涉及权力之争。一般说来，总督无法遏制议会的权势扩张，这就严重限制和削弱了英国的统治能力。为摆脱这种不利局面，英国政府曾谋求削弱殖民地的立法权，并力图将皇家官员的薪俸固定化，但所有的尝试都遭到殖民地议会的强烈抵制，没有产生效果。另外，英国政府还试图改变各殖民地各自为政的状况，在北美建立一个统一的殖民地政府，也无果而终。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对如何管理殖民地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思想。[48]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十分混乱，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全权负责殖民地事务。帝国对殖民地的控制是由许多个不同的部门来行使的。在这样一套管理体制中，英王是殖民地最高统治者，也是所有“无主”土地的主人；枢密院负责殖民地最高法律事务，发布命令；南方大臣负责委派各殖民地总督；陆军部和海军部负责殖民地的防卫；英国议会负责制定有关法律。虽然1696年5月成立了贸易局，但它只是枢密院的咨询机构，不是一个行政主体，该委员会主席直到1768年才成为内阁成员。[49]这样，殖民地事务就成了谁都不管、谁都能管的事务，每一个部门都按照自己的利益来直接处理殖民地事务。[50]在这种多重管理体制下，各部门之间互不通气。如商务部只是一个咨询机构，其主要工作是接收各殖民地总督的来信，并将有关法律送到相应的部门，涉及财政部和海军部的事务，商务部不能采取行动，而只能请其他部门采取行动。[51]海军部虽然负责殖民地防务，却很少与商务部相互磋商。[52]在英国，在殖民地事务上没有任何一个部门努力与其他部门采取共同行动，议会也从未为殖民地制定宪法，事实上也很少干涉殖民地内部事务。[53]

总之，英国统治殖民地的机构虽然很庞大，却是重叠和松懈的，各个不同的机构对于殖民地政策不能协调一致，令出多门，彼此常有抵触情形，使殖民地不服从命令有所借口。殖民地议会利用英国与殖民地之间路途遥远、交通困难的有利条件，往往通过议案后，一面送呈英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一面立即执行，即使议案被英国政府否决，他们将原来的法案稍加修改，仍可再送英王批准。

在经济上，英国对殖民地施加了很多严格的限制，殖民地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服从于英国的利益。如果说北美居民在政治上、法律上与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的话，那么在经济上则很少受到平等的对待。英国对于殖民地经济的基本政策，一是要维持其对宗主国的依赖，二是使之与宗主国经济具有互补性。英国奉行重商主义政策，鼓励国内制造业发展，对殖民地的制造业予以限制，以使之成为国内制成品的市场。在重商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英国政府以法令的形式规定了殖民地的贸易格局。早期的外贸法令规定外国商人装运货物到英国，必须将全部价款转换成英国货物（相当于物物交换），而英国商人往海外经商，至少须将一部分售货所得以现金形式带回本国，实现绝对的出超。1651年，英国颁布《航海条例》，规定殖民地必须从英国输入工业品，而且只能从英国输入，只有极少数商品可以自由贸易，但这些商品必须用英国或其殖民地所制造和拥有的船只运输。[54]英国制定《航海条例》的目的，就是要牟取和维持贸易垄断地位，增强殖民地居民对宗主国的依赖性，推进英国的商业利益。[55]

英国政府希望把殖民地会集起来，形成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帝国的每一个部分可以从事它所能干得最好的事情，为共同利益作出贡献。[56]这一时期帝国的商业体制是：宗主国生产工业品，而北美殖民地提供烟草、棉花、鱼类等，西印度群岛种植蔗糖，印度提供香料。[57]商业控制是英帝国组织机构中最有效、最集权的领域。

英国不但控制殖民地的商业贸易，而且还采取了这样一条原则：殖民地不应在工业上与宗主国竞争，因而禁止、限制殖民地生产某些产品。1719年英国下院在决议中指出："在殖民地建立工厂会削弱其对宗主国的依赖。"[58]殖民地只可以生产英国不能生产的产品，并且

专营此种产品；作为回报，英国保证此类产品的销售市场。[59]英国要求所有殖民地都为英国利益服务，却不尊重殖民地自身的利益。

在这样一个经济体系之中，殖民地永远处于依附地位，受英国政府的统治，其首创性受到严格限制。英国对于殖民地经济上的限制，其目的在于限制、扼杀北美殖民地工商业的发展，使之成为英国商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保证英国掠取丰厚的利润。总之，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统治，在理论上是严格的，实践上是松弛的，整个都是为了支持英国的商业特权。[60]

通观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关系，可以说不是一种全方位的关系，更不是一种全能的关系，因为英国对于北美殖民地，除了商业管制外，其他的一切采取放纵的态度，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几乎全由殖民地人自己控制。也就是说，英帝国在对美洲殖民地的统治上，政治与经济在某种程度上是分离的，凸显经济的利益和战略。虽然英国对北美殖民地拥有主权，但并没有真正行使主权，二者也是分离的。主权主要表现为宣示和认可，主权行使则分为常规性行使和非常规性行使。拥有主权与行使主权分离，既无助于形成一种帝国主权，也无法阻止殖民地利用这种局面做大自身。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在分析帝国治理时指出：“大不列颠议会是以两种身份位居于辽阔帝国之首的。作为本岛的立法机构，它仅仅借助于行政权力这一工具，而直接为国内的事务制定政策。它的另一种身份，窃以为高贵于上者，我称之为帝国的身份；在这一身份下，它宛如天上的主神那样，监督着次一级的立法机构，指导它们，控制它们，却并不吞没它们。”[61]政治上的松弛也为日后北美殖民地的独立准备了条件。

三、加勒比地区的奴隶制种植园

在英属加勒比地区，英国的殖民统治更是体现在商业和贸易方面，政治统治也更多地表现为松弛。从17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大规模

地开展奴隶贸易，大量的黑人进入英帝国。17世纪80年代，英帝国内的黑奴主要流向是加勒比海地区，经过一个世纪，到第一英帝国后期，黑人遍布北美海岸的各个地方，黑人成为北美大陆的重要居民，而在加勒比海地区黑人则遍及从巴哈马（Bahamas）到多巴哥的广大地区。英国商人早在1680年时就在非洲海岸建立起牢固可靠的奴隶输出基地，他们从非洲运送到美洲的奴隶数目是所有其他欧洲国家黑奴数目的总和。在17世纪60年代以后的150年间，英帝国从非洲贩卖了约340万非洲黑奴。英属美洲殖民地移民人口的绝对数目中，黑人要大大高于白人，这是奴隶贸易留下的后果。奴隶贸易与糖业经济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大量引进非洲奴隶使奴隶雇佣制度成为最重要的劳动组织形式，它反映了美洲殖民地的社会和政治变化。大约在17世纪40年代，半封建的移民居住地逐渐被管理严格的奴隶制度所代替，奴隶制为私人公司和殖民帝国带来了更多更快的利润。

在英属加勒比地区，最重要的作物是甘蔗。糖业和奴隶制改变了整个殖民地，18世纪的糖和奴隶数量增加，使英属加勒比成为奴隶和糖业生产的中心。美洲殖民地种植园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奴隶贸易的繁荣。奴隶不仅弥补了人口的不足，而且对美洲的社会和人口分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正如当时一本小册子所说："对非洲的贸易已使我们的美洲殖民地和种植园对英国如此有利：这种航运供给我们的种植园主以源源不断的黑奴，来种植甘蔗、烟草、大米、棉花、染料、红胡椒和其他产品；在美洲，到美洲和来自美洲的航运都利用我们的航船，因此也就随之而产生一大帮水手，这也为英国许多制造商提供了生活的来源，凡此种种，都主要由于有黑人的劳动；作为种植我们种植园的第一批幸运的工具，他们的劳动足以赡养（种植园主），保护他们，并且使他们越来越有利于他们的祖国。因此，黑人贸易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都是这个国家的财富和海军力量永不枯竭的宝藏。"[62]

18世纪是英属美洲殖民地奴隶制发展的顶峰时期，并形成了鲜明特点：主人和奴隶、商人和船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自由人和奴隶、白人和非白人构成一个完整的、相互依赖的不同种族和不同阶层的社会集团。奴隶是英属美洲殖民地最低的社会等级，"所有的黑人

都是作为奴隶而运到殖民地的，奴隶的地位在其后代身上也打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因此，那些后代也永远不能进入白人的阶级。如果有一天他们能够被看作与白人一样，他们也就会像白人一样要求所有的位置与荣誉，那是根本违反殖民地宪法的”。[63]他们是种植园主的财产，无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也没有处理个人事务的权利；他们不可以出售任何产品，拥有的一切都是属于他们的主人的。他们辛勤劳动所得或别人施舍的东西都属于主人；他们的子女、父母或其他人也不得借口继承、赠予等理由，要求拥有上述东西。

英帝国内的黑人奴隶绝大多数都在糖种植园内工作，直到欧洲工厂体系建立之后，这些黑人才改变了在糖种植园被奴役的命运。因为与其他农作物种植园相比，糖种植园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是最艰苦的。在种植园，奴隶的体力大小是分配组合的标准，奴隶组合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种植园的奴隶按照他们的年龄和状况分为三个帮。第一帮是那些身体强壮的成年男女，他们的年龄在15—50岁，每一个种植园都需要这样的劳动力；第二帮是年纪较大的男女奴隶和12—15岁的男孩和女孩，他们通常担任轻巧的工作；第三帮是6—12岁的儿童，他们在女工的带领下，从事一些适合他们身体特点的农活。”[64]田间奴隶必须承受繁重的劳动，在甘蔗收割季节，他们像牛马一般被驱使着干重活，磨坊日夜不停地转动磨盘，人和牲口都很少有休息的时候。我们从1781年订立的《统一奴隶法》可推断奴隶的劳动状况，根据该法，奴隶每天工作11小时，该法还规定每隔一周应给奴隶一天自由时间，让他在自己的“口粮地”上干活。该法旨在保护奴隶免受那些对黑人进行无限制剥削的奴隶主的压榨。

在17世纪到18世纪晚期的加勒比地区，90%以上的奴隶劳作度日，而这恐怕是任何别的地方都达不到的高比率，只有6岁以下的小孩、年老和生病的黑人才能免除劳作。而且，加勒比地区只存在单一型的经济形式，甚至有些岛屿就只有一个大型糖种植园，此外就再也没有别的经济机构。食糖是这个时期加勒比地区主要的出口商品，正如埃里克·威廉斯（Eric Williams）所说：“甘蔗在18世纪经济中占据着钢铁在19世纪、石油在20世纪所占据的地位。甘蔗就是大王。”[65]直到18世纪晚期发生变化，咖啡开始成为仅次于糖的第二大出口作

物，但是，总的来说，在绝大多数殖民地，糖工业趋向于成为单一的经济形式。种植园单一经济给殖民地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它不仅破坏了殖民地的农业生产结构，而且为他们日后发展留下了难以排除的障碍。在英国最大的糖岛，那儿的种植园耕种的农作物品种繁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有作物种类越来越多的趋势。

尽管糖是加勒比种植园最主要的农作物，但许多加勒比的奴隶们也从事其他一些工作。在某些英属加勒比地区，即所谓的边缘地带，也不种植甘蔗。伯利兹（Belize）的许多奴隶是伐木工，在安圭拉岛、开孟群岛（Cayman Islands）和巴布达岛（Barbud），许多奴隶在农作物种类繁多的小型庄园里劳作。在巴哈马，棉花种植业几十年来一直是重要的农作项目，那儿的渔业和航海业也是奴隶劳动的重要部门。即使是在单一作物经济体制下，巴巴多斯每10个奴隶中就有1个从事棉花、粮食、姜、竹、芋头和芦荟的生产。牙买加的畜牧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一席，在那里建立起了专门的家畜园和养殖场。18世纪后期，咖啡成了加勒比地区仅次于糖的十分重要的农作物，咖啡园里专门雇佣了数量可观的奴隶劳作。他们分别来自牙买加、多米尼加、圣文森特、格林纳达、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岛（Trinidad）、德梅拉拉-埃塞奎博（Demerara-Essequibo）和伯比斯（Berbice）。与糖种植园相比，咖啡园中作物种类繁多，但规模较小。而糖工业之所以作物单调，多样性不大，是因为种植糖作物要求的地理环境比较特殊，它们常常孤立分布在高地上。而在种植棉花、咖啡、可可、甜椒和粮食的作物庄园里工作的奴隶，他们的劳作没有在糖种植园中的奴隶们那么辛苦。

与岛屿上的种植园相比，美洲大陆上的种植园不会有如此多的劳动力集中在单一农作物的种植上。18世纪早期英属北美殖民地上的奴隶们工作种类繁多，北方的奴隶通常在农场劳作或是充当家仆，在切萨皮克（Chesapeake），奴隶们种植烟草、庄稼和饲养家畜，有的当伐木工。到了18世纪30年代，尽管大陆殖民地上每10个奴隶中就有4个从事于种植烟草和庄稼，但仍有相当大一部分奴隶从事非农业生产，充当家仆、手工业者或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活动。直到18世纪60年代，美洲大陆上的奴隶才有近一半的人从事于三种主要农产品，即

烟草、大米和青靛的生产。而与此同时，切萨皮克却有更多的奴隶从事小麦生产。进入18世纪以后，小孩和老人在美洲大陆奴隶人口中的比率相对较高；同时，从事劳作的奴隶人口也有所下降。到了北美独立革命时，约有80%的英属北美殖民地奴隶活跃于反抗奴隶制度的斗争之中。

种植园里有一些奴隶不用干艰辛的农活，而是从事对外或对内贸易，有的人成为农村种植者与城市消费者之间的中介，有的则经营小船业务，或成为渔民、音乐家、工匠等。奴隶们从事的这些职业混淆了奴隶与自由人之间的区别，因为这个原因，逃跑的奴隶发现，他们很容易找到生存的手段。经营对外和对内贸易使一些奴隶积累了一定的财富，一些流动资金掌握在这些奴隶的手中，在奴隶制的后期，这些奴隶已经有能力购买一些破产的土地，使他们自己成为农场主。因此，奴隶制社会并不是一个静止的社会，社会上下层的移动常常会导致不同社会地位之间人们的角色转换。奴隶的经济地位提高，为他们争取自由奠定了一定的基础。17世纪晚期至18世纪早期，一些黑人奴隶取代白人成为熟练工、监工和家仆。但黑人取代白人的范围有赖于种植园的种类、黑人与白人的比率和奴隶总数的规模大小，因此，像牙买加这种拥有众多黑人的大种植园和糖殖民地，黑人基本上完全取代白人；而在弗吉尼亚这种主要由白人构成的烟草殖民地上，黑人取代白人的比率就不那么高。在一个成熟的奴隶种植园，从事各项工作的奴隶比例大致分配如下：70%—85%的奴隶干农活；10%—20%干技术活，当半熟练和监工；5%—10%充当家仆。这个比例也因地域差异而不尽相同，例如，在糖种植园就要比在切萨皮克多出约1.5倍的技术性工作。[66]个别地方奴隶因性别、年龄、肤色、力气大小和出生地不同而被分配不同的工作，男性奴隶主要做技术性工作，女人们一般干体力活和农活，孩子根据年龄大小来决定是否加入干活队伍和从事哪种农活。奴隶中浅肤色的通常被分配充当家仆，如果是男性的话，则干些技术工作，克里奥人（Creole）[67]也比一般的非洲人容易被派去从事工艺品劳动，同时，一些非洲少数族裔比其他非洲同胞更有可能逃避地里的农活。

生活在城镇和城市农场里的一些奴隶也避免了干农活。到了18世

纪晚期，居住在城市里的奴隶比例，在北美殖民地大约为5%，在加勒比英属殖民地约为10%。[68]与绝大多数种植园里的奴隶们不同的是，城市里的奴隶大多由部分白人和从种植园释放了的黑人奴隶构成，他们各自生活在一个小群体之中，通常被居住地的女性监管人员严密地监视着。城市奴隶人口中女性人数要多于男性，而且以非洲的有色奴隶为主体。居住在城市中的奴隶，他们有的是家仆、小商小贩，还有的是港口的搬运工人。不仅如此，居住在城市中的奴隶与来自农村的奴隶相比较，有多于两倍的人是熟练的码头搬运工、渔夫或工头。

奴隶们不仅为奴隶主干活，而且他们也为自己工作。他们的工作能力因人而异，大小不一，参差不齐。在巴布达岛（Barbuda）和巴哈马殖民地，那里的奴隶纯粹是农民，耕种广袤无垠的土地，从事畜牧业或者花大力气从事狩猎和捕鱼的工作。在牙买加和圣文森特的大型糖种植园，那些自身优势不强的奴隶则更多地从事于耕种作物和畜养家畜。而更差一点的，那些生活在北美殖民地乡村里的奴隶，他们负责在种植庄稼前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备足储备物等。奴隶们为自己干活的机会和范围在小殖民地上要相对较小，如安提瓜岛（Antigua）、巴巴多斯岛，在那儿奴隶几乎没有时间给自己找活干，而只被允许修整庄园自家粮食地的杂草。奴隶们居住地距离远近不一，年老的、体虚的和一些年龄较小的奴隶深感工作艰辛、压力巨大。农活的负担越是沉重，则从事农作物耕作的奴隶患病、寿命下降和低生育率的情况就越是严重。但奴隶从出售自己生产的物品和物物交易中也可获得物质利益，长期以来，因为奴隶的开垦和耕种，作物耕种面积不断扩大，奴隶的辛勤劳作也为形成其独立的家庭生活、宗教信仰和社会生活打下了基础。

种植园奴隶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妇女参与田间劳动。种植园最需要的劳动力为16—50岁的男性。在旧式种植园中，由于社会控制的需要、死亡率的增加和市场的需求，女性劳动力占了相当的比例。当最初的清除森林、开垦荒地的任务完成后，妇女像男子一样从事耕作、收获和制造工作。在每一块加勒比殖民地，妇女参与绝大多数的劳动，在一些大的种植园，妇女参与田间劳动的人数比男性还要多，劳

动年限也比男性长。但是，男女的分工还是存在的，男性的职业选择范围比妇女大得多。贸易行业把所有的妇女排除在外，她们也不从事像渔猎、运输或监工类的事务，妇女仅仅被限制在田间和家庭劳动中。由于妇女参加艰辛的劳动，所以，这一时期加勒比种植园殖民地的出生率低而死亡率高。黑人女奴的工作环境很差，艰辛的工作使那些妇女到30多岁了还不能生育。在非洲人被移居至新世界的过程中，他们丧失了最好的生儿育女的时期。他们难于找到配偶，不愿要小孩。哺乳期相对较长也是导致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同时与糖工业生产强度相关的还有食物营养结构，从事糖种植业的奴隶经常缺粮，加勒比地区女奴的月经初潮要比北美女奴晚1—2年。加勒比女奴的食物营养结构，如蛋白质缺乏和低脂肪也导致了月经功能的紊乱，加速了闭经的到来。此外，奴隶的家庭生活相对脆弱短暂，也导致不育。尽管加勒比地区有一部分奴隶成功地组建了家庭，但产糖岛上核心家庭却较之北美家庭要脆弱，不牢固。

美洲的种植园奴隶制影响和支配着奴隶家庭的生活：奴隶主总体上只承认母子关系，绝大多数被买来的男性奴隶找不到配偶，奴隶主通过出售和转手奴隶破坏了奴隶家庭，奴隶主对女奴进行性骚扰。这些就造成了奴隶社会的不稳定和混乱，奴隶婚配少，整个社会无组织性，甚至引起奴隶的叛乱和反抗。

家庭生活的情况也各不相同，黑人家庭的生活通常较为平淡，非洲黑人中有一半乃至超出一半是和朋友、其他人而不是和亲属生活在一起。但是，非洲人尤其是船员总是营造一种虚拟的血缘关系，他们常常把船友的孩子视为己出，看成自己的亲骨肉。在特立尼达岛，那些幸运地找到了配偶的非洲人联系上其他地区或其他部落的非洲人，特立尼达的非洲人常常生活在核心家庭的集体之中。随着克里奥人口的增加，种植园形成了广大的亲属关系网。典型的奴隶住宅包括男人、妇女和她的孩子，但是随着种植园与种植园之间婚配日益平常，因婚姻而建立起来的血缘关系网也就随之不断扩大。很多克里奥人生活在由母亲和孩子构成的家庭单位里，即母亲的一个配偶居住在附近的种植园里，或者生活在大家庭之中。而这种形式的家庭生活更多的以错综复杂的亲属关系网为中心，而不是以单个家庭或者核心家庭为

主要生活内容。

18世纪末，北美和加勒比殖民地的黑人中，可能结婚的人数增多了。大陆上的黑人家庭和核心家庭要比加勒比群岛上的家庭基础更为牢固，力量更为强大。奴隶人口克里奥化意味着奴隶更容易找到自己的伴侣，生活在亲属血缘关系之中。一名切萨皮克妇女在 18世纪70年代过着这样一种家庭生活：她身边有她自己亲生的5个孩子，19个孙儿孙女和外孙儿外孙女，9个曾孙子女或曾外孙子女，还有4个女婿、媳妇和3个孙女婿、孙媳妇，因此她生活在一个巨大的血缘网中。[69]加勒比地区岛上的奴隶家庭比大陆更多些，因为岛上的奴隶被出售和移居的可能性比大陆要小，岛上家庭很难分散到更广阔的区域。

家庭是黑人社会制度的关键，整个社会离不开一整套社会规范。社会中奴隶之间的关系有以下几种形式：获得释放享有自由的奴隶与仍为奴隶身份的奴隶；相互联系、互帮互助的奴隶与那些分散独居的奴隶。在关系两极化的奴隶社会中，确定标准规范彼此关系及行为方式，是调解和处理白人与黑人、黑人内部之间的关系的关键。

法律是使自由与不自由的奴隶双方关系制度化的一项重要手段，英属加勒比的巴巴多斯是这方面的样板。美洲大陆的殖民地南卡罗来纳于17世纪晚期开始效仿，18世纪便在许多殖民地蔚然成风。通常，有关黑人的法规内容是限制和镇压黑人，不准许他们进行没有经过统治者授权的活动，如奴隶们大型聚会，拥有枪支和其他武器，吹奏喇叭和击鼓，或举行秘密仪式。对于反抗白人的武装起义，所实施的惩罚非常严厉，许多殖民地都建立了特别针对奴隶的法庭。加勒比地区牙买加的刑法最为严厉，而南卡罗来纳是整个美洲处罚最严厉的地方。

同时，风俗习惯同法律一道成了规范所有殖民地黑人行为的有力手段。不同的奴隶主有不同的手段控制和奴役奴隶，在不同地区方式也不相同，但共同之处仍是存在的，其中重要的一点，也是奴隶制的特点，就是高度个人化和强制化，用鞭子，而不是用法律规范奴隶。在种植园或者奴隶主家里，奴隶主及其家庭成员采用各种各样的高压

手段来管制奴隶，而不需要依赖外部权威，暴行和惨剧在种植园里随处可见。加勒比及新建的殖民地上的奴隶往往感到孤立无援，那里的暴行更血腥，奴隶主的名声也更恶劣，针对奴隶的暴力和威胁无处不在。在人身方面，奴隶备受主人的虐待，在加勒比，人们认为奴隶由于举止不当而受鞭打是正常的。在安提瓜，“有些本性残忍的人，随心所欲地违反上帝戒律和人道原则，经常杀死、残害或肢解自己或别人的奴隶，而从未受到处罚”。[70]为了减轻对黑奴的惩罚，牙买加的《统一奴隶法》作出规定：鞭笞最多39鞭，同时，对肆意残杀奴隶的人处以死刑；手段过于残忍也会受到惩罚。

有些奴隶主希望用奖赏来代替惩罚，一些地方给奴隶放半天或一天假，用于修整自己的粮食地。允许奴隶参与一些社会活动，如邻居或朋友的葬礼。奴隶主也常常在宗教节日期间给奴隶们放假，尤其是圣诞节，那是奴隶们大获自由的日子。有些地方黑人过白人的节日，给奴隶小费也很平常，在丰收的时候还有星期天也会给奴隶发放加班费和其他小费。奴隶主也允许奴隶有自己的喜好，在这方面家仆、车夫和小生意人是最初受益的奴隶。当然这些情况主要发生在面积大些的种植园，奴隶工作的特殊地位、等级和年龄大小不同，都使他们享受到与众不同的权利。但这些情况不适用于小种植园，而在北美殖民地，切萨皮克的部分地方则比较常见。[71]

奴隶与奴隶主的相互依赖关系越来越紧密，黑人不仅仅是白人行为的对象，还是他们自己规范社会关系的主体。地理起源是重要的因素，有时候从非洲一个特定地区来的移民成了英属美洲殖民地的重要移民力量。在18世纪30年代，输入南卡罗来纳的黑奴中有3/4来自安哥拉（Angola）；而在1750—1790年，牙买加移民中有4/5的奴隶来自于黄金海岸（The Gold Coast）。大多数时候，同一民族文化背景的非洲人会努力寻找相互交往的渠道，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非洲人会更多地与异族人一起逃跑或通婚。

在加勒比地区早期居民中，非洲人与克里奥人的关系比较特别。克里奥人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欧洲白人以专业职业人员和庄园管理人的身份留在殖民地，然而，这些岛上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白人男子根本不可能考虑结婚，于是女奴和自由女黑人成了他们的性伙

伴。他们既可以享受性的乐趣，又免除了婚姻生活的责任和麻烦，如此产生的后代便成了克里奥人。自大的克里奥人经常看不起纯粹的非洲人，称他们为“盐水黑奴”或者是“几内亚鸟”（珍珠鸡）。新近被抓为奴隶的非洲人往往集体逃跑，而克里奥人逃跑则单打独斗、一人行事。加勒比地区一些奴隶社会团体中，克里奥人有时将一些非洲人带到家中并令他们为其工作。在克里奥人构成人群主体的地方，他们很早就订立了一套生活的规矩和准则，[72]非洲人从中学到了很多条条框框。在切萨皮克，新来的非洲人很容易迅速地适应新环境，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们之前与克里奥人建立的联系。

克里奥人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加固了奴隶间的凝聚力。但是，一直以来，肤色的深栈，又经常造成工作种类的不同，引起奴隶社会的分离。在不同的地区，奴隶们不同的种族、肤色也使得他们享受的权利有所不同。加勒比岛国的种植园主绝不会让具有欧洲血统的黑白混血儿干农活，但在陆地种植园内，情况却大不相同：他们一样得种地，只是很多家仆和技术工人的职位由具有欧洲血统的奴隶给占领了。在管理家务事方面，他们占统治和领导地位。

奴隶中的有色人种是最有可能被释放的，他们也因此成为黑人中最强的分裂力量，成为了奴隶制度下一种反常规的、不寻常的产物，由此成为一个两级奴隶社会中新生的第三级力量。重获人身自由的人通常以给自己重新命名为标志，他们搬出原有的住所，把家人安置到更为安全可靠的地方，他们努力加强同社会群体的联系，积极地置办和买卖财物，甚至是奴隶，并且靠求助于法律来保障他们辛劳所得。但是在整个18世纪，获得释放的奴隶太少了，以至于他们还不能明确地将自己与奴隶区分开来，很多人仍与奴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18世纪70年代，被释放的有色人种和黑奴只占牙买加和弗吉尼亚整个奴隶总人口的2%，而在巴巴多斯和南卡罗来纳这个比例还不到1%。随着被释放的奴隶人口的增加，奴隶以独立身份出现的机会也增多了，但这是一个不平坦、道路崎岖的过程。被释放的黑人和有色人种成为介于白人奴隶主与黑人奴隶之间的中间力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巴巴多斯和英属圭亚那（Guyana），社会仍为二级社会，被获准自由的奴隶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在被释放的人中也有等级区别，自由了的

有色人种与白人身份更紧密，而解放了的黑人则仍被认为是黑奴。

在各种形式的交流中，英帝国的黑人产生了文化和亚文化，而这其中最大的障碍则是语言——黑人讲各种不同的语言。在非洲向英属美洲殖民地输出奴隶的那个区域地带，非洲人的语言总共约有1000种。18世纪晚期英属非洲殖民地上的奴隶语言交流的方式多种多样，从语音音调高低不同的沃洛夫语（Wolof）到破擦音和吸气音变化的科伊桑语（Khoisan）。有时候还出现打破语言和文化传统的人，他们能说不止一种非洲语言和以英语为基础的克里奥语。一些非洲语言也随着非洲人进入新世界，在牙买加边界地区，语言变革者充分地利用了英语和他们自己的阿坎语（Akan），将二者合而为一。在那些非洲人和黑人聚集的种植园里，尽管他们也说“洋泾浜”英语、克里奥语，甚至是标准英语，但是仍有大量非洲人在一段时期里仍会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在那些居住着享有特权的奴隶的小城镇，以及那些非洲人和黑人为主的奴隶制社会之中，绝大多数黑人说的很可能是一种迅速克里奥化了的语言，而一些人则说起了标准英语。一小部分奴隶主说其他欧洲语言，如在宾夕法尼亚港的奴隶主说德语，在纽约的奴隶主说荷兰语，在魁北克的奴隶主讲法语。而与此同时，许多加勒比海地区的奴隶讲英语，甚至在北卡罗来纳高地讲盖尔语（Gaelic）。毫无疑问，非洲人是能说多种语言的语言使用者，他们比英帝国其他民族更加精通于语言表达。

尽管非洲的语言种类变化令人眼花缭乱，但标准规范化的语言仍是绝大多数黑人所使用的一种克里奥语，其词汇多数来自英语，而语言和句法则主要来源于较少使用的西非克里奥语或者洋泾浜语，除此之外还来源于其他多种非洲语言。也就是说，非洲人将欧洲语言的词汇融入与之有很多共同之处的西非语言的语法结构之中。尽管这些大西洋沿岸的克里奥语与许多下层非洲人说的语言有很多结构特征上的共同之处，但它仍是个独立的语言体系。英帝国的黑人至少使用25种不同的克里奥语：其中有8种主要以英语为基础；2种主要以荷兰语为基础；4种以法语为基础。[73] 18世纪晚期，绝大多数生活在切萨皮克的奴隶，也是美洲大陆奴隶最大的聚合体，他们很可能讲的是一种非标准的地方英语。

和黑人多种语言形式并存的情况一样，连续的大规模的音乐表现手法也因欧洲和非洲人的灵感来源、文化底蕴不同而竞相开放。黑人音乐的发展方式与克里奥语的形式息息相关。黑人们保留了传统行为模式的内在结构却采用了一种新的外在形式，音乐内在结构的重要的元素包括复杂多变的节奏、打击乐奏曲、切分音和应答轮唱模式。[74]

早期奴隶的特殊地位使他们在宗教的信仰上也处于劣势。英国的法律规定，人们不能把基督徒变为奴隶。一旦奴隶变成了基督徒，就再也不能把他们当作奴隶，也不能把他们当作奴隶加以控制。因此，尽管有的奴隶有皈依基督教的愿望，一方面他们希望从教会得到知识，另一方面希望得到上帝的拯救，但是，殖民地当局则拒绝他们的要求，把他们关在宗教的大门外。因此，黑人奴隶将他们自身的传统宗教内容注入基督教，他们并不是一味地完全接受基督教义，而是有选择地兼收并蓄，创造了自己的宗教。18世纪中期以后，基督教新教派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种族间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黑人奴隶放弃了自己传统的宗教信仰。黑人奴隶在美洲殖民地的劳动和生活中，追求自身的独立性，创造了自己特有的语言、音乐和宗教，简而言之，他们创造了自己的文化。

总之，英国人建立美洲殖民地的目的是商业扩张，在重商主义的旗帜下，美洲殖民地为英国的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和原材料产地，英国通过与殖民地的贸易获得了巨大的利益。英国本着重商主义的原则，为了满足自身和欧洲市场的需要，在美洲殖民地大量投资甘蔗种植园，发展单一经济，给殖民地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为了给西印度种植园提供足够的劳动力，大肆贩卖非洲奴隶，在美洲种植园推行奴隶制度。第一英帝国时期的黑人奴隶被固定在一个个种植园里，在那里，他们有着相同的命运，遭受着无尽的折磨和迫害，过着短暂而贫困的生活，一生中绝大部分时间在劳作，组建弱不禁风的家庭，受尽残暴虐待，他们讲克里奥语，创造了自己有特色的音乐风格，他们相信神仙魔力，逐渐适应和屈服于奴隶制度下的悲惨生活。英帝国在美洲的繁荣是建立在美洲奴隶制基础之上的，到帝国后期，美洲殖民地出现了奴隶的反抗运动，英国公众舆论对奴隶制的态度也发生了重大

转变。英国经济和工业的快速发展，超出了大西洋的地理范围，使英属西印度的重要性大大削弱，英国从贸易国转变为一个金融、制造和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的经济大国。与此同时，美洲殖民地的经济迅速衰落，建立在重商主义思想指导之下的奴隶制已经不符合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必然为奴隶制敲响丧钟。19世纪初，英国废除了美洲的奴隶制度，加勒比海殖民地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注释】

[1] A.Berriedale Keit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8.

[2] Cathal J.Nolan 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 1650 - 1715 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2008 pp.131-132.

[3] C.A.Bayly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II ? 1 India Socie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8 p.7.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3—174页。

[5]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p.12-14.

[6]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p.152-153.

[7] K.N.Chan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 1760 London 1978 p.418.

[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1963 p.50.

[9] K.N.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00- 1760 Cambridge 1978 pp.547-548.

[10]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26.

[11]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Cambridge 1950 p.156.

[12]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p.3.

[13]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谢琏造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66页。

[14]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Cambridge 1950 p.158.

[15] Ibid.p.152.

[16]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66页。

[17]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Cambridge 1950 p.159.

[18]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等：《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90—691页。

[19]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26.

[20]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等：《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90—691页。

[21] 同上书，第692页。

[22]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Cambridge 1988 p.40.

[23] C.A.Bayly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II？1 India Socie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8 p.8.

[24] Koh-i-noor 光之山巨钻，又称“科依诺尔钻石”，可称得上是世界上最名贵的钻石。现被镶嵌在英国女王的皇冠之上。

[25]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Cambridge 1950 p.160.

[26]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Cambridge 1950 p.161.

[27] 路易斯堡，加拿大东南部新斯科舍省布雷顿角岛东南部海港。

[28]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p.162-163.

[29] J.Holland Rose A.P.Newton and E.A.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9

p.164.

[30]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168.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3—174页。

[32] P.J.Marshall East Indian Fortunes The British in Bengal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76 pp.19-20 51-75.

[33] Sinnappah Arasaratnam Merchants Companies and Commerce on the Coromandel Coast 1650 -1740 Delhi 1986 pp.192-194.

[34] P.J.Marshall East Indian Fortunes The British in Bengal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76 pp.24-25.

[35]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499.

[36] Ibid.p.165.

[37]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等：《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27页。

[38] A.Goodw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I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1763-1793 Cambridge 1965 p.219.

[39]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168.

[40] W.S.Taylor and J.H.Pringle eds.The Correspondence of William Pitt Earl of Chatham I London 1838 pp.389-390.

[41] T.Mortimer The Elements of Commerce Politics and Finance in Three Treatise on Those Important Subject London 1780 p.131.

[42] Ralph Davi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Oversea Trade Laicester 1979 pp.44-46.

[43] Ramsay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London 1923 p.87.

[44] C.H.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 Manchester 1940 p.153.

[45] A.Berriedale Keit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8.

[46] Charles M.Andrews The Conlonial Background of American

Revolution Four 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Haven 1942 p.75.

[47] Elmer Beecher Russel The Review of American Colonal Legislation by the King in Council New York 1915 p.221.

[48] Mare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3.

[49] Mare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2.

[50]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MacMilan 1982 p.64.

[51]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13页。

[52]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MacMilan 1982 p.65.

[53] MareinKitchen TheBritishEmpireandCommonwealth AShortHistory MacMillan 1996 p.3.

[54]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ghe 1941 p.41.

[55] Thomas C.Barrow Trade and Empire The British Customs in Colonial America 1660-1775 Cambridge 1967 p.4.

[56] Mare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3.

[57] W.A.Bar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London 1963 p.146.

[58] James A.Willian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aish Expansion London 1927 p.345.

[59] Mare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3.

[60] W.A.Bar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London 1963 p.146.

[61] 爱德蒙·伯克：《美洲三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63页。

[62]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12页。

[63]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96页。

[64] Franklin W.Knight The Caribbean-The Genesis of Fragmented Nationalism Oxford 1990 p.130.

[65]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80页。

[66]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472.

[67] 西印度群岛或拉丁美洲的欧洲移民的后裔，也指西班牙人、法国人与黑人的混血儿。

[68]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472.

[69]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474.

[70]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94页。

[71] Richard Pares A West-India Fortune London 1950 pp.131-132.

[72] Edward Brathwaite The Development of Creole Society in Jamaica 1770-1820 Oxford 1971 pp.164-166.

[73]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479.

[74] Ibid.p.481.

第三章 海外移民与奴隶贸易

一、英国的海外移民

在“光荣革命”后，英国在辉格党政府领导下，以重商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外执行积极的扩张政策，参与欧洲列强之间因争夺殖民地而引发的一系列战争，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英帝国的版图得以扩大，英国的军力逐渐发展。这为英国进一步海外扩张及海外移民提供了必要条件。从移民的主体来说，在17世纪主要是英格兰人。到了18世纪，则英格兰人减少，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增加。影响移民的因素有很多，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有主动的也有被动的，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比如战争、宗教信仰、生活驱动等，因而个人移民的原因也是不一定的。受到移民个人的主观动机的影响，其目的地也不一样。在很大程度上，英国的阶层结构在北美和加勒比海群岛上得以重建。每个人移民的结果是不一的，不过，作为一个历史现象的海外大移民，对英国的发展意义重大。大英帝国的雏形在迁移中形成。

当殖民地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发，白人劳动力不能满足殖民地的高强度的劳动力需求时，奴隶贸易如火如荼地展开了。尽管奴隶贸易在多大地程度上为英国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这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但它促进了英国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是第一英帝国课题中一个必不可少的议题。

持续的海外贸易和对新土地的追求让英国不断开展新的商业冒险以及开拓新的势力范围，此一时期，英国海外殖民活动集中在北美、西印度群岛和印度三大地区，海外贸易和帝国版图得到进一步扩大，

扩大的帝国版图为英国的移民提供了广阔的安居地。英国军事力量的强大以及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保护，使得英国本土人前往殖民地时少了一重担忧，可以说，“英国在18世纪能够顺利地扩张与发展海外活动，与其在1700年以前在海外拓展所形成的良好局面密不可分”。[1]

从17世纪开始，英国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到17世纪中期，英格兰的人口达到530万，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总数也已经达到240万。由于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了粮食增长的速度，造成粮食严重短缺，同时人口的增长还造成了对土地的压力，导致物价上涨。人口的增长也造成了失业率的持续上扬。在英格兰，国民就业的主要部门，一个是农业，一个是纺织业。从农业方面说，由于农业劳动有很强的季节性，并不需要全年劳动，因此以农业劳动为生的人就存在着失业的可能；而当时最大的制造业部门纺织业更是一个极不稳定的工业，在正常状况下半失业情况就非常突出。农业和手工业部门的不稳定和失业现象，使得大批人流向中心城市，这又加剧了城市本身严峻的就业形势，加剧了社会的贫困。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背井离乡，向外移民，探寻新的生存空间。

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的殖民地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英国移民永久定居，并在此种植棉花、捕鱼、耕种粮食；另一种则是被外国领土包围的领地和由英王授权公司受理的贸易据点，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并指导当地居民与英国的贸易。在美洲，由于欧洲入侵者和疾病导致当地的土著居民人口数量锐减，殖民者在这片土地上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形成了棋盘一样的欧属美洲殖民地。英国人，主要是英格兰人，大量出国定居，其中有穷人也有富翁，他们乘船出海去寻找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乐土。虽然移民团体的目的地和组成成分各不相同，但大规模移民的势头却在17世纪30年代牢固地树立了起来，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渡洋方式。尽管移民的目的地事先并不确定，但北美地区在此后300年时间里吸引了绝大部分英国移民。

移民和迁居的起点是英国，然而大西洋沿岸的殖民地彼此之间并不是孤立的。起初，移民选择在哪里定居取决于当地经济状况或对机遇的不同理解。最初的移民地区是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或俄亥俄等地。也有成千上万的移民从美洲中部殖民地和新英格兰地区迁到加拿

大、新斯科舍省、新布伦瑞克（New Brunswick）以及圣约翰群岛（Isle of st.John）；另外有不计其数的佐治亚州的移民去了东佛罗里达和西佛罗里达。在美洲大陆，移民的主要特点是流动性和易变性。同时，从一个地区到另一地区的徒步迁居是美洲大陆上一道持续不断的风景线。与此类似，在其他地区，由于商业的潮涨、与当地政府和贸易者达成协议的更迭、政府政策的改变、外交关系的变动也要求在非洲和亚洲的殖民地作出灵活多变的反应。18世纪全球经济复杂化，为了寻求新的原料产地和商品倾销地，也就必须有能高度移动的人口，因而大量的城市居民和大贸易公司随着环境的改变而四处迁移。在东方和西方，大英帝国的雏形在迁移中形成。

17世纪，英国的海外移民主要是英格兰人。有数据统计，在当时将近100万的移民当中，有70%是英格兰人，他们中的大多数去美洲或爱尔兰建立大种植园。即使按照现代的标准，这个移民的规模也是巨大的。虽然18世纪每年的移民人数要比17世纪时高很多，但相对国内人口而言，移民率从未超过1640—1670年的比率。在16世纪晚期和整个17世，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掀起了第一次大规模移民浪潮，这时的苏格兰和爱尔兰的移民与英格兰相比，比例相对较低。另外，移居美洲的40万英格兰人和爱尔兰人代表了巨大的劳动力市场的转移。劳动力对于西印度群岛种植园经济的生产发展相当重要，为了满足殖民地种植园经济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在英格兰，大批劳工加入了横渡大西洋的行列。许多白人移民成为契约雇工，通常要按合同在烟草或糖料产地工作4—7年，以偿还横渡大西洋的食宿以及获得自由的费用。一些重罪犯人给马里兰提供了可以代替奴隶的劳动力。[2]美洲种植园经济的发展不是由几个移民中的精英分子领导土著居民就能办到的，而是依靠穷苦的英格兰人和非洲奴隶的共同劳作完成的。绝大多数英国移民历尽千辛万苦到达新大陆后，最终成为农业工人或是小种植园主。[3]

到18世纪，英国的海外移民的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的变化是英格兰人向北美地区的移民数锐减而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骤增。（见表1）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向北美移民人数从17世纪的35万降至1780年的不足10万。与此相反，爱尔兰移民人数从2万—4万增加至

11.5万；苏格兰移民数从7万增加至7.5万。甚至在北美独立战争之后的爱尔兰移民潮到来之前，1700—1780年到达美洲的英国移民中有70%来自于爱尔兰和苏格兰地区，从1770年到1776年，约有25万爱尔兰和苏格兰人移居到美洲。[4]这一变化与17世纪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如果说，17世纪英国海外移民主要成员是英格兰人，那么在18世纪则主要是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1715—1750年，殖民地人口从40万增加到125万，到1763年，人口已达200万。[5]

表1 1600—1780年不列颠诸岛向美洲移民数[6]

（单位：千人）

地区	1601—1700	1701—1780
英格兰和威尔士	350	80
苏格兰	7	75
其中低地		60
高地		15
爱尔兰	20—40	115
其中阿尔斯特		70
南部		45
合计	377—379	270

由弗吉孟（Aaron Forgelman）统计的从1700—1775年每十年移民数总表显示了从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移居北美13州的移民情况。（见表2）这一统计数字不一定准确，如1750年以前苏格兰移民规模被估计得过小，英格兰移民数与威尔士移民数相比估算也太少，而且他的数据也没有包括向西印度群岛移民的人数，而事实上那里可能吸收了约15万英国移民。尽管如此，其主要移民趋势大体准确，并能显示出：18世纪初移民潮在慢慢抬头，到18世纪30—40年代加大了步伐，在北美独立战争爆发之前的25年形成了高峰。

表2 不列颠诸岛移民北美13州人数表[7]

（单位：人）

十年期	英格兰与威尔士	苏格兰	北爱尔兰	南爱尔兰	合计
1700—1709	700	200	600	800	2300
1710—1719	2200	500	1200	1700	5600
1720—1729	3700	800	2100	3000	9600
1730—1739	8100	2000	4400	7400	21900
1740—1749	12400	3100	9200	9100	33800
1750—1759	14600	3700	14200	8100	40600
1760—1769	19700	10000	21200	8500	59400
1770—1775	11700	15000	13200	3900	43800
合计	73100	35300	66100	42500	217000

移民主体的阶级性是相当复杂的。如在1636年在驶往新英格兰的一艘“英克里斯”号船上的116名乘客中就包括屠夫、木匠、织布工、石匠、修犁工、锯木匠、外科医生、裁缝、细木匠各1个，2个亚麻编织工和12个雇农；此外还有12个非技术男工、26个成年女子、26个未成年少女、30个男孩。[8]不过，我们可以根据人身自由状况将其大体分为契约工人和自由人。

虽然与上一个世纪相比移民海外的人数有所下降，但在北美战争之前，契约工人（包括犯人）仍是从英国移民前往美洲的主流。在1773—1776年间约有70%的移民是契约工人，这个数目与18世纪早期的比例相近。[9]当时的舆论对他们不利，往往把他们说成乞丐、犯人、妓女或是四处流浪的社会渣滓。威廉·埃迪斯（William Eddis）于1770年在马里兰写道：“本省居民的区别只是名义上的不同，所谓契约工人和罪犯。”[10]但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从布里斯托尔（Bristol）和伦敦来的男性移民其身份已有所提高，在这个时期，熟练技工或半熟练工的比例上升，而非熟练工或无一技之长（社会地位低下的象征）的移民数在下降。北美独立战争前夕，只有不到20%的男性移民被称为“劳工”，而高达69%的移民被称为“技师”和服务性行业人员。根据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的分析，认为不再有大批的无一技之长的英格兰或苏格兰城市贫民和农民移居海外了，而是“大批中等阶级的下层人民和工人阶级，有精湛手艺的工匠和艺人等构成了移民的大部分。对他们而言，移居海外不再是绝望中的逃避，而是追逐中的机遇”。[11]尽管如此，到七年战争时仍有为数众多的移民把最后一线希望寄托于移民，通过移民海外来摆脱他们的无望

地位。对于那些原想在伦敦、布里斯托尔或是其他港口城市谋生而不得不流落街头的人而言，去殖民地是他们的最后一搏。

大半英国移民是作为契约工人来到美洲的，虽然在这个时期奴隶贸易发展很快，但契约工仍是劳动力市场的主力。他们许多来自底层社会，虽付不起旅费但相信在殖民地能有比在故乡更好的机遇。在他们中，最底层的是那些“无业游民”，或“最穷的人”，由于灾荒年间生活无望而移民。穷人的移民，不管是自由移民还是契约移民，都反映出1760年以后商业化社会对英国许多地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尤其是苏格兰高地、低地西部的工业制造区以及阿尔斯特（Ulster）地区。农业发展和工业化进程不但没有提供新的就业机会从而限制移民，反而使得更多的人在家乡无法找到工作，只得移民美洲寻找新的生活。

前往美洲的自由移民与契约工人不同，他们不受契约的束缚，他们的社会背景非常广泛，但从事商业和贸易的男性很明显占多数。商人、小贩、工厂主从英国的主要港口出发，移民前往美洲殖民地，在从佛罗里达到新斯科舍的广大地区发展自己的事业。1689—1815年移民弗吉尼亚的181名男性中，59%的人称自己为商人、海员，只有21%的人为专业人员（牧师、医生、药剂师），其余的来自各种不同的社会行业，如造船业主、厨师、蔬菜批发商或是绅士。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和领土的扩张，尤其是1763年以后，越来越多的来自上层社会和中等阶级的年轻人来到殖民地，从事商业活动或是在军队和当地政府中谋职。

随着长途贸易和殖民地内商业竞争扩大，许多英国移民在18世纪时定居在新大陆，成为商人、种植园主、农场主或农业工人，或是在东方的大贸易公司就职。如同上个世纪一样，商人把大批的移民、契约工人和奴隶运往美洲，也为开发土地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并从中获利。许多代理商和营运主管移民美洲，在多种跨大西洋的合伙生意中建立起商业网点、乡村商店和种植园。从英国各地迁来的自由职业者和手工艺人也在其中，如教师、医生、会计、牧师、织匠等等，随着殖民地的成熟，各类人才逐渐涌入。他们如自由的农场主和雇农一样，也是为了美好的生活而最后一搏。

战争对于移民率和海外贸易有很大的影响。英国在1688—1815年先后卷入了七次大规模冲突，历时62年。所有的移民记录在战争年份都进入低潮而在战后不久又急剧上升。国家之间的敌对状态使贸易趋于瓦解，市场被割裂，运费增加。到17世纪80年代末期，英国海外贸易与前50年相比趋于停顿，商业船队的发展在此后的半个世纪中也减慢了。在1688—1697年的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和1702—1713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烟草和糖的运费和保险费涨了一倍以上，导致了外贸出口及载货量下降。经过多年分裂和冲突，殖民地逐步从战争状态转入和平状态之后，殖民地贸易才时断时续地开始复苏。

战时移民的疲软状态也是军队急剧扩展吸收大量男性入伍的结果。英国军队从18世纪早期的约13.5万人扩展到七年战争时期的20万人，虽然其中有一部分是外国人，但当时国内18—55岁的男性人口几乎枯竭，这也说明问题。战争时期的契约工人急剧减少，但战后成千上万的退伍军人被抛入已饱和的劳动力市场，因而契约工人市场又复苏过来。出于与法国的争夺，以及对加拿大大西洋海岸的战略考虑，英国政府开始直接插手移民进工作。1749年，一支2500人的移民队伍利用政府提供的资金远征新斯科舍，其中1/4的男性是刚从英国军队中退役的。七年战争结束后，至少12个团被迁到圣约翰（Sain John）等地区；在其他地方，成千上万参加过七年战争和北美独立战争的苏格兰人、英格兰人、爱尔兰人定居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和南部、纽约州和新英格兰边境以及加拿大。[12]

英国本土的宗教政策也对移民产生了影响，有一些人是因为宗教信仰而离开英国的。1689年《宽容法》（Toleration Act）给几乎所有的英国人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祈祷的权利，但非国教徒并不能平等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1661年的《市镇机关法》（Corporation Act）和1673年的《宣誓法》（Test Act）对非国教徒进行限制，这些法律直到1828年才被废除，而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在1871年之前只对国教徒开放，这两所大学直到19世纪仍是英国仅有的大学，这就意味着非国教徒没有进入大学的权利。所有的这些法律都把非国教徒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将他们的精力转向了经济活动。[13]而在17、18世纪，海外贸易和跨国金融是英国工商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些非国教

徒很乐意去殖民地，开辟属于自己的乐土。

有的人离开自己的家园是被诱拐的结果。1671年，一位“诚实的人”就坦言每年诱骗500个契约工，使他们离开英国。另外一个人说他一年诱骗840个契约工。即使有所夸大，但也可以窥见在这种大范畴的移民潮中，有许多移民并非自愿迁移，是被迫去往美洲新大陆的。当时一首流行歌谣就表达了移民对生活的不满，这首歌名为《被诱拐的女仆》，其中说：

我已经侍奉主人五年了，

在弗吉尼亚的土地上，哦

这让我饱受悲伤、痛苦和灾难

我是那么的疲劳，疲劳，哦，疲劳

我做了我该做的事情，不管是种田还是运货

在弗吉尼亚的土地上，哦

木制的坯料，他们放在我的背上

当时我是那么的疲劳，疲劳，哦，疲劳

歌谣中的女仆实属不幸，因为一般情况下，女仆都在室内做家务，尽管17世纪50年代以后，在马里兰，只有“那些下流而野蛮的女仆”才会被安排到田间劳作。[14]

殖民地还提供更直接的诱惑来引诱移民。在1667年，佛罗里达海角殖民地为吸引更多的外来移民作出承诺：每一位来到这里的人都将得到100英亩土地；此外，他的每一个小孩以及每一个装备滑膛枪的印第安仆人都能得到100英亩土地，其租金仅为每千亩10先令；在他财产名下的每名女仆或奴隶还可得到50英亩的土地，而这些移民在契约期满之后，每位契约工将从雇主那得到100英亩土地、一些农具和2套衣服。殖民地统治者别出心裁地作出这些承诺，用以吸引那些在英格兰本土有一定财产的人，因为如果这些人移民过来的话，他们在耕种、收获以及售卖作物的过程中，需要花费运输费并为其家庭成员及名下的契约工提供食物。

事实上，即使想要离开自己生活的地方去移民，也不是每个人都

能如愿。在17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湾（Massachusetts Bay）公司把理想的殖民者说成是“被上帝授予恩泽而拥有一定财产的人”，这种说法结合了精神与物质、理想与现实，是清教徒们希望在殖民地所看到的。在清教徒的理想中，殖民地的男男女女应该相信自己是上帝的选民，而乐于参加有纪律的劳动，并遵守种种清规教律。这是一种由宗教信仰演化而来的精神驱动力。有一位名叫约翰·戴恩的人曾考虑移民去加勒比海的某个小岛，并询问上帝的旨意，他先向上帝诉说他的苦难：“我的内心孤独绝望”，并“抵制一切诱惑，排除一切邪念”；然后，他翻开《圣经》，看到上面写道：“离开他们，不要接触任何不干净的东西，我将成为你的上帝，你将成为我的选民。”看到这段话，他就马上离开他出生的地方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启程坐船去新英格兰。

不过，要想移民新大陆还需要金钱和一些用具，这是实现理想抱负所必须的物质条件。当时，横渡大西洋的旅费大约是每人5英镑，运费则为每吨4英镑，而旅途中的饮食则需额外付费。总的来讲，一个英国自耕农要想带上全家及其耕种用具和生活器皿移民新大陆，其最低预算也要100英镑。试想，他一年的总收入也就是40—60英镑，如果想要移民，就不得不卖掉自己的土地。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想要移民，就意味着不可回头。当然，有一些公司会给移民提供援助，比如马萨诸塞湾公司就会这样做。这些公司会事先对有意向的人进行考察和评估，挑选“品德优良”的人，淘汰“道德败坏”的人。因此，从理论上说，挑选出来的人都是品行端正的、可依赖的。[15]

大体上来讲，大部分人移民是被迫的，尽管有时候看上去他们是主动选择。英国的殖民扩张建立在大量移民的基础上，这些移民愿意离开自己的家园，开始漫长而危险的旅途。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的情景：一些清教徒也被迫加入穷人的行列离开英国，此外还有大量所谓自愿移民的人，其实也是被迫穿越大西洋去往美洲新大陆的。英帝国在18世纪下半叶的扩张，为移民扩大了选择的范围和前景。

欧洲移民在东半球和西半球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与新大陆相比，早期向亚洲和非洲移民的人数在规模上都比较小，在西非和印度洋的多边贸易体系中，英国商人不仅参与商业竞争，还在远程国际贸

易中与其他欧洲人，尤其是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争夺高下，并且还与亚洲商人竞争，他们直到18世纪五六十年代才在与印度的贸易中占取优势，直到19世纪才把远东和非洲的领地置于英王的直接控制之下。

早期去澳洲的人大部分是被迫的，其中绝大部分是流放的犯人，最为典型的是澳大利亚的植物湾（Botany Bay），这是库克（James Cook）船长1770年首次登上澳洲大陆的地方。这里不是贸易港，没有的战略地位，且远离欧洲商业中心，不能产生什么影响。当库克船长发现澳洲时，这里还是一片不毛之地，土著人也很少，广袤的荒地对英国似乎毫无用处，但政府还是把它占领下来。建立这个殖民地就是为了安置危险的重罪犯人，因为英国国内的犯人越来越多，威胁着英国的社会秩序和私有财产。根据《运输议案》（the Transportation Act）的条款，在1718—1775年，有4.9万名重罪犯人从英格兰和爱尔兰被转送到美洲殖民地。北美独立战争后，政府在这里兴建了监狱，植物湾取代北美殖民地成为英国犯人的主要流放地。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澳大利亚的最高行政长官就是监狱的典卒司令官。这样，在世界的另一边，距英国航程五个月的地方，一个新的流放殖民地出现了，这个殖民地就是专为犯人而设置的监狱。

英国社会的阶层结构在北美和加勒比海群岛上得到重建。在北美殖民地，社会精英们获得同英国本土一样的社会地位。有这样一名死于弗吉尼亚殖民地的绅士，他的肖像被塑成铜像陪同下葬，这是一种已经过时的下葬方式，只是要彰显墓主人的身份地位。据一位弗吉尼亚农民回忆他的童年时期，在17世纪90年代时，“上流人士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戴假发”，这就英国上流人士的特征。在英国，个人财富的拥有量是度量其社会地位的基本标准，一位英国烟草农场主就曾说过：“谁拥有金钱、奴隶以及土地，谁就是一个地道的绅士。”这样的标准和小说《汤姆·琼斯》（Tom Jones）所描写的美洲的情况没有什么区别。

对于有些人来说，移民意味着全新的机会。弗吉尼亚的苏格兰移民罗德里克·戈登（Roderick Gordon）于1734年写信给他的兄弟说：“想到我的许多乡亲还在家里挨饿而不是在过平和和富足的生活

我就感到遗憾。许多被罚去移民的人都在这儿找到快乐、安逸和财富。他们宁可在这吃苦也不愿被赶回故园。”[16]而住在佐治亚州的约翰·雷（John Rae）写信给他住在贝尔法斯特（Belfast）附近的亲戚说：“能把我的朋友带到这个自由的国度来给了我最大的满足。我感谢上帝，是他让我的餐桌和爱尔兰许多绅士的餐桌一样食物丰富，美酒飘香。如果来这儿的人能出点钱买上一两个奴隶的话，那他就可以生活得很好、很舒适了。”[17]独立战争之前的美国被形容为“人间天堂”，新来者“无需工作只需吃喝”。[18]就算不是天堂，新大陆与迅速发展的大英帝国其他地方一样，给了成千上万的英国移民以希望，为他们自己也为家人过上在家乡过不上的生活方式提供了可能。

然而，还有很多人去往新世界后，没有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甚而比以前更凄惨，威廉·罗伯茨（William Roberts）是这些移民当中的一员。他是一名契约工人，于1756年春远涉重洋来到美洲。他的社会背景不太清楚，只知出发时是个单身汉，家住伦敦，或许与父母住在一起。很显然他有过一段艰辛的日子，他的外套和其他衣服都被典当了，穿在脚上的鞋子正如他自己所描述的那样烂得“没法搁在脚上”。促使他移居海外的原因不详，但他似乎是失业了，又没有找到工作。他有一位富有的叔叔，但不愿资助他，只是承诺如果他去海外发展，就会给他帮助。几年后他写信给父母回忆道：“他对我许下的诺言是多么的动听，可我一个子都没有收到过。”[19]契约期满之后，他在马里兰州当了个小小的烟草种植园主而终老一生，但从未摆脱过贫困。

当契约工发现自己成为被遗弃在遥远海岸的移民，发现自己实际上成了无家可归的被流放的对象时，就会心生不平，甚至萌生出逃跑的念头。而出逃一旦被抓住或落入印第安人之手，都将陷入危险之中。不过，这种危险随着殖民地人口的增长而得以降低，因为此时逃脱者更容易隐姓埋名。如在18世纪60年代，一名雇主就在弗吉尼亚州的新闻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寻找已经逃脱的女仆。内容如下：

本月六、七号，玛丽·诺兰逃走了；

我并不确定她有多大，但看上去应该有二十岁了；

她信奉罗马天主教；

她的脖子很短，短到连拴绳子的地方也没有；

她体型庞大，从脖子到臀部都浑圆浑圆的；

她的头发是棕色的，脸蛋红红的，鼻梁低低的，嘴唇厚厚的；

她又矮又胖，跑起来显得笨拙不堪；

她长得像一头养肥了的猪；

她操一口爱尔兰口音；

她是一个流氓无赖——如果她是一个男人的话。[20]

个人移民的命运不同，不过，作为一个历史现象，海外大移民对英帝国的发展意义重大。英国人移民海外，大多是因为受到人口激增和商业竞争、农业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而被迫离开故土，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当时许多理论家认为，移民的动机大致可以归纳为英国本土不能满足很多人的需求，于是就存在个人需求同社会状态不能满足其需求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不解决，英国就会持续高物价、低就业，就不能很好地发展。只有找到解决这个矛盾的出路，卸掉一些对她来说沉重的负担，英国才能更加轻快地前进。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扩张主义者把这个过程比拟成“人体的代谢”，即让无用的和有毒的物质排出体外。一位曾在巴巴多斯旅行的人曾这样说：“这座岛简直就成了英国人随意丢弃废物的垃圾场，流氓、娼妓以及诸如此类的人都被带到了这里。”

英国移民对于其所到达的目的地，即英国海外殖民地的发展更是不可或缺。移民首先带去了丰富的人力资源。殖民地都需要来自英国本土的人，那里需要男性劳动力来开疆扩土、耕种土地、管理作物以及建筑新居，也需要女性劳动力来与他们组建家庭，促进殖民地的人口增长。被殖民地公司及领主所需求的移民的不同职业正体现了这一点。尽管由于航海中严酷的环境以及对新生活的适应所导致的人员流失，无法得知他们能否在新大陆上获得新生；但这些职业、年龄以及性别结构对殖民地居民仍有代表意义。正是因为这样，一些殖民地积极制定一些政策吸引移民前来，也存在一些公司给移民者提供经济援助的情况，比如马萨诸塞湾公司就会这样做。[21]

以美洲为例，第一英帝国时期，约有百万以上的欧洲人移民到了

北美大陆和英属西印度群岛。第一次移民高峰发生在18世纪50年代，第二次是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来自不列颠、莱茵河地区、瑞士的州以及欧洲其他讲德语的地区的人们数以万计地涌入美洲，遍及从萨斯奎哈纳河（Susquehanna River）到坎伯兰谷地（Vale of Cumberland）的肥沃大地，向南延伸到谢南多厄山谷（Shenandoah Valley）、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以及阿巴拉契亚山以西至俄亥俄盆地的广大地区。北美独立战争更引发了猛烈的扩张运动，成千上万的白人和黑人从最早独立的13个殖民地向西迁移，另有成千上万的人坐上马车带上家当从欧洲来到美洲内陆，他们到了肯塔基（Kentucky）、田纳西（Tennessee），以及中央平原。这预示着19世纪西进运动的来临。在这些边疆开拓者中，爱尔兰人、德国人、瑞士人、高地苏格兰人、英格兰人、威尔士人，以及非洲黑奴和当地印第安人，融合为一个新的社会。

全英各地都有人移居海外，伦敦及其周围各郡的人尤其多。1718—1759年间，约有25%—40%的契约工人来自伦敦，另有12%的人来自比灵赫姆郡（Billingham）和英格兰东南部。同样地，在18世纪70年代，过半数的英国移民、自由人或契约工，都来自伦敦及其近郊。[22]在17世纪时期，伦敦之所以对人们有这么大的吸引力就在于它赋予了人们种种期望。当时，每年成千上万的人满怀希望从全国各地赶来寻找工作或寻找机会，使得伦敦的人口在1775年时已膨胀到约75万人，这些后来人没有明确的目的，也没有亲友可依靠，在这个嘈杂的大都市中连一个便士也挣不到。18世纪中期，人们常说如果新来的人“无法找到预期的工作或出路，许多人都不愿回家乡被人耻笑……而是会应征入伍，或去种植园工作等等，当然如果他们要有这个运气的话，否则将沦落为盗贼和扒手”。正是有这么多失业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们，为潜在的殖民地市场提供了大量廉价、充足的劳动力。[23] 18世纪70年代，中等阶级下层移民的前景有所改善。如前所述，移民的主流不再是生活绝望的城市贫民而是熟练和半熟练工人，通常他们与移民的工匠或小贩已无多大区别。

除了伦敦和英格兰东南地区以外，约克郡（Yorkshire）是北美独立战争前夕另一最重要的移民来源地。贝林曾说约克郡移民与其他英

格兰南部或中部地区的移民在本质上有明显的不同，前者被称为“省区移民”，后者为“大都市移民”。[24]大都市来的移民往往以年轻单身汉为主，到了殖民地后成为契约工人，绝大部分生活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省区移民”是典型的务农出身的独立农场主，他们以家族为单位移民前往纽约、北卡罗来纳、新斯科舍。不断增加的地租是促使这些受深重压迫的农夫从约克郡移民海外的主要原因，他们受那些风险企业和土地投机者游说的鼓舞，希望能在美洲以合理的地租耕作一块土地。先行的移民写信回家催促他们的家人和朋友来殖民地加入他们的行列，在新斯科舍省，来自约克郡的许多家族在坎伯兰盆地（Cumberland Basin）等地定居下来，他们互相通婚，抚育了新的一代，并渐渐与爱尔兰人、苏格兰人、德国人、美洲人、阿卡迪亚人融合。

在这个时期，威尔士人的移民是广泛的移民浪潮中的一部分。17世纪下半叶，作为基督教的非主流教派，教友会在讲威尔士语的农村地区迅速传播开来，尤其在威尔士中部和西北部地区。1682—1700年约有2000名教友派教徒移居美洲，他们主要移居在宾夕法尼亚。在威廉·佩恩（William Penn）的领导下，他们在斯古吉尔河（Schuylkill River）以西定居下来，该地区甚至被称为“威尔士地带”。由于受经济机遇和宗教自由的双重吸引，反国教诸教派的移民纷纷移往美洲，尤其前往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特拉华（Delaware）和新泽西（New Jersey）。大西洋两岸之间联系的不断加强，大大便利了这一移民浪潮，并一直持续到18世纪。到1770年，在美洲大陆上已有300所礼拜教堂，威尔士人成为其中的主要人物。在威尔士，那些下层中等阶级和中等阶级、小农场主和工匠，由于作物歉收、饥荒、破产以及寻求宗教自由和更美好的生活等原因，纷纷移民海外。许多人是由于担心经济破产或宗教迫害而移民，但也有些人是怀着“在美洲西部建立一个新的威尔士”的梦想，他们希望在那边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远离政府的宗教迫害。而他们真正想要的是建立一个独立的讲威尔士语的乐土，这在美洲与在英国一样行不通，在宾夕法尼亚建立定居点的试验失败后，他们的乌托邦梦想就破灭了。[25]

18世纪和19世纪早期的苏格兰移民是由低地和高地两个很不相同的移民运动组成的。低地苏格兰人移民美洲起始时间是17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他们想要在东新泽西、南卡罗来纳和达连湾（Darien）等地建立小规模的定居点，但直到18世纪50年代，随着航运的发展，他们才有较大规模的移民。1707年，议会通过《联合法案》（Treaty of Union），其中规定苏格兰与英格兰实行合并，新国家称为“大不列颠联合王国”，苏格兰从联合中取得了许多经济上的好处，它可以完全自由地与英格兰进行贸易，同时也可以充分享受英格兰在海外扩张中取得的成果。第二年就出现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形势，这驱使苏格兰商人、制造业主以及自由职业者很快利用这个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贸易富国的优势。苏格兰为伦敦这一大都会经济作出的贡献愈来愈影响到苏格兰社会的各个部分，尤其是低地，在那儿集中了城镇、人口、矿产资源、主要耕地以及有别于苏格兰高地的古老文化体系。七年战争之后，移民的节奏戏剧性地加快，仅在1763—1775年，苏格兰低地就输出30多万移民，其中大部分定居于美洲内陆和加拿大地区。

苏格兰商人在弗吉尼亚的切萨皮克烟草贸易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利用通航的河道建立起商业网络，直接用现金和货物从种植园主手中交换商品。格拉斯哥（Glasgow）的坎宁安（Cunninghame）、斯皮尔斯（speirs）、格拉斯福（glassford）、布坎南（Buchana）以及萨姆森（Simson）等公司在烟草种植业务向山区扩展和干货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18世纪30年代克莱德（Clydeside）烟草公司与英国同行在布里斯托尔和怀特海恩（Whitehaven）的竞争中获胜，到1760年格拉斯哥取代伦敦港成为全英最主要的烟草集散地。菲利普·斐逊（Philip Fithian）1773年在弗吉尼亚州所做的记录中说：“我观察到，全省所有的烟草商人和店主全是年轻的苏格兰人……”[26]除了成为商人和店主以外，受过教育的苏格兰人在卡罗来纳、中部内陆地区、加拿大和西印度群岛大显身手，成为律师、医生、教师和牧师。事实上，整个殖民地的医学界都是由苏格兰人创办的，150多名苏格兰医生在18世纪移民美洲。苏格兰裔牧师主宰了长老派（Presbyterian）教会和英国圣公会（Anglican），苏格兰教师遍布北美中部和南部殖民地。

在这个时期，移民运动主要发生在与英格兰交界的苏格兰西部。在17世纪，苏格兰的西南部地区盖勒韦（Galloway）就有成千上万的人前往爱尔兰移民，而18世纪移民美洲是这一潮流的延伸：同样的动机，仅方向改变而已。由于农场兼并、合租制取消，政府的租借条件越来越苛刻，小规模的土地租借越来越困难，大规模的牧羊农场于18世纪早期在苏格兰南部兴起，它带来的一个后果是，“人口大量流失……许多家庭被迫离开世代耕作的土地去流浪”。[27]随着经济方面的变革不断加剧，18世纪下半叶，尤其是1780年以后，区域内的移民以及向海外的移民也更为活跃。移民离开自己的家乡，背井离乡，向外探索，通过艰辛的努力去征服异域的土地。18世纪70年代，苏格兰埃尔银行（Ayr Bank）的破产引发了一场范围广程度深的经济萧条，导致了大量纺织工人失业，他们当中许多人为了“不至于挨饿”而被迫移民。1774年春格拉斯哥的一位绅士写道：“这儿普通人的贫困状况超乎人的想象。在工业制造业几乎全是一片萧条的时候，粮食价格极为昂贵。难以计数的工人和技师，尤其是邻近地区的织工，只好移民美洲……”[28] 1774年2月，一家贸易公司从格里诺克（Greenock）搬迁到纽约，同行的有77名来自佩斯利（Paisley）的织工及其家属，另有33人来自于格拉斯哥的各行业。他们的理由是为了“摆脱贫困，养家糊口”。与此类似，三个月后又有147人从苏格兰与英格兰的交界地区和格拉斯哥出发，由于贫困而移民到达美洲大陆。与这些贫苦的移民一道来的还有来自克莱德山谷（Clyde Valley）的中等阶级，他们是因为受1772—1773年商业滑坡的影响而离开家园的，他们决心去殖民地寻求财富。从伦弗鲁（Renfrew）、丹巴顿（Dunbartonshire）以及斯特林（Stirling）等郡来的成群结队的雇农组成联合会，想方设法移民去美洲寻求土地。苏格兰农场主到美洲组建了许多公司，他们合伙经营土地，共同出资并在此定居。

苏格兰高地的移民在18世纪上半叶还只占移民总数的一小部分，但七年战争之后人数猛增，1760年到1775年达1.5万—2万人。美国革命前夕，移民美洲的英国人中每5个人就有1个来自苏格兰高地及苏格兰所属的群岛，仅次于伦敦而成为移民的主要来源地。[29]当时的人们注意到，那些被高额地租和土地经营方式的变革而剥夺了财产的

农村移民去美洲并不仅仅是由于对生活的绝望，还有一些人是因为野心和抱负促使他们背井离乡。这一点与西部低地地区的苏格兰移民是不同的，而且还有许多富有的人士带着他们的随从和工人一起去了美洲，这些移民的目的就是去大西洋的另一边寻求肥沃而廉价的土地。富人的移民以及盛行于苏格兰高地的“出去长见识”的说法，使有识之士开始警觉，他们展开了一场大范围的公开辩论，讨论移民对高地社会和人口的不良影响：在高地农业商业化的背景下，地租增长了3—4倍，无疑刺激了苏格兰向海外移民。但苏格兰西部和北部某些特定地区人口的迁移还有更为复杂的原因，当1755—1799年苏格兰人口年均增长率与西欧标准比较仍属中等时，有些地区人口的增长确实非常快。高地西部地区的一些郡县，譬如诺思（Ross）和克罗马蒂郡（Cromarty）、因弗内斯郡（Inverness）和阿盖尔郡（Argyll），在1755—1801年的人口平均增长率为29%，而西部群岛的人口以每年5%以上的比率递增。18世纪70年代时人们估计苏格兰高地只能为它半数的壮年男性提供工作，对于那些年轻的无立锥之地的单身汉来说，迁移去低地、去大城市，或参军是他们的出路。但从18世纪中叶开始，去美洲越来越成为另一个吸引人的选择。1775年以前，北卡罗来纳和纽约一直是苏格兰移民的主要目的地，但北美独立战争后大量苏格兰高地移民进入他们同胞已定居的三个地区：圣约翰群岛、新斯科舍以及加拿大的格伦盖里（Glengarry）地区。[30]

高地苏格兰人移民的原因，也许可从1774年从萨瑟兰（Sutherland）海边村落里出发搭乘“单身汉”号（Bachelor）轮船前往美洲北卡罗来纳的一批移民者身上略知一二，其中有一位60岁的农民威廉·戈登（William Gordon），受两个已经在北卡罗来纳的儿子的鼓励，带着妻子和另外六个孩子登上了轮船。他抱怨说以往只要付8马克租金的土地，如今却要付60马克，并且他养的牛在1771—1772年那个寒冷的冬天里死了大半。因为在家里看不到生活好转的任何迹象，只好移民海外去验证他儿子们说的话。另一位来自凯思内斯（Caithness）的名叫威廉·麦克凯（William MacKay）的37岁农民，他有一个兄弟和一个姐妹在卡罗来纳，他们对他说：“任何脑子灵活和肯干的人在这都无一不过得舒舒服服，地租便宜，并且……土壤肥

沃。”而最终促使他移民的原因是当地经济的变化：牲畜市场崩溃，地租大幅度上涨。一年前移民海外的人写信回来都说：在美洲能有较好的生活，这使得移民成了苏格兰各地“相互交谈的唯一话题”。伊丽莎白·麦克唐纳（Elizabeth Macdonald），一位29岁的单身女佣，相信在卡罗来纳会有更好的机遇，于是也加入到她的朋友们之中。[31]

不列颠岛其他地方情形也一样，多方面的影响造成了18世纪70年代早期移民率的上升。1771—1772年英国的“黑色冬天”（Black Winter），是一个有史以来最严酷的寒冬，牲畜发生瘟疫，农作物歉收，而第二年冬天却又阴雨连绵，造成了严重的食物短缺。宗教纷争是另一个影响高地英格兰人移民的原因，最初是高地地区的天主教徒由于当地长老会教派势力加强而纷纷移民，随后，成千上万受不了高额地租剥削的天主教徒从苏格兰群岛等地移民海外。

爱尔兰人的移民运动在很多方面，至少在阿尔斯特（Ulster）地区与苏格兰地区情况相同，且关系密切。在《利麦立克条约》（Treaty of Limerick）签订时出现了三次显著的移民趋势：起先是基督教中的非主流教派，比如长老派和教友派教徒的移民；然后是天主教的契约工的长时间移民潮；还有海员和不定期往返于故乡与纽芬兰（Newfoundland）渔场之间的短暂迁移。[32]

阿尔斯特地区的首次移民发生于1718—1720年，当时有大约3000人移民去了殖民地，主要原因是17世纪90年代吸引他们去苏格兰居住的低价租地政策没有得到实施，他们就转而移民美洲。1725—1729年，这个地区许多人有的在亲友的鼓励下去了美洲，还有一些由于遭受不幸而移民，作物歉收、牲畜病亡、食品昂贵使得许多人濒于饿死，高额地租再加上天灾以及亚麻工业的萧条，迫使更多的人移居海外。[33]严重的食物短缺以及高价粮食使许多小农场主和工人陷人困顿，成千上万的人宁可去美洲当契约工也不愿在家挨饿。1729年一份报告显示，有些“较富有”的人相信“如果他们继续待在爱尔兰，他们的子女就会成为奴隶，不如趁现在有点钱时移民去美洲”。18世纪30年代移民潮有所回落，但到1741年又由于两个湿冷的夏天造成饥荒，海外移民数又有所增加——在这场令人刻骨铭心的饥荒中约有30万人饿死，这是仅次于100年后“大饥荒”的最严重一场天灾。移民浪潮在

18世纪中期进一步高涨。地主不断加租，天灾不断发生，食品价格螺旋式上涨，而亚麻工业的萧条对那些以此为生的穷苦工匠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在1770—1775年阿尔斯特地区的移民高潮期间，一场严重的经济衰退使得该地区1/3的织工失业，当时的人把他们形容为懒散的无用之徒，他们甚至没有办法挣得去美洲当契约工人的路费。[34]

除了这些消极因素外，还有一些积极因素导致爱尔兰人移民。随着粮食贸易中牛肉、猪肉、黄油生意日趋重要，以及18世纪后半叶工业品贸易增加，爱尔兰与美洲一些港口间逐渐建立起往来，并且给移民的人提供了过一种全新生活的选择余地。在某种程度上，移民成为自我选择的事，比如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等南部殖民地，为了让移民愿意定居内陆，提供了廉价的土地及其他吸引人的条件。1760年以后随着商业的扩展、土地的扩张，先行的移民在给家人和朋友的信中鼓励他们跟上步伐，赶快移民。

爱尔兰北部地区的移民人数在18世纪似乎超过其他地区，天主教徒移民虽不像知名的新教徒移民运动那样规模宏大，但最近也有资料证实约有4.5万名天主教徒在1700—1780年离开了爱尔兰南部地区，而离开北部阿尔斯特地区的则有7000名。天主教徒约占该时期总移民人数的至少25%—30%。影响阿尔斯特地区新教徒移民的因素，同样也适用于天主教徒——饥荒和疲软的市场使得人们陷于贫困，直到18世纪40年代经济才得以恢复。即使摆脱了自1690年以来的萧条期，周期性爆发的经济疲软在短期内也能造成严重的后果。1753年移民的主要原因是“寻求耕地”，当地亚麻工业的萧条使大约4 000人离开都柏林去了美洲。[35] 18世纪60年代芒斯特（Munster）地区农业歉收，导致罢工以对付高额的什一税、地租及圈地运动，爱尔兰驻军代表威默斯子爵（Viscount Weymouth）在1769年的报告中说，3800台织机由于受非法从印度进口的棉花的竞争而被迫停机。许多失业的人和挨饿的人都移民离乡而去。1772—1773年亚麻地区的大萧条（也影响苏格兰），导致爱尔兰西部和南部工业制造区的大量移民。

1760年后爱尔兰移民的主要特征是熟练工人和自由移民人数大增。“试一把”是许多爱尔兰人出发时的期待，渴望得到贸易发达、财富聚敛的有利环境。当商业兴旺、物流渠道加强之后，路费相比以前

有所下降，去殖民地就越来越吸引人，也越来越可行了。在1750—1775年间，起码有6.9万人移民海外，从北美独立战争结束至1815年，这个数目又翻了一番。[36] 1780年以后移民海外的人当中主要是农场主、手工艺人等中等阶级，他们或许是已经看到了新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英属北美殖民地蕴藏着故乡没有的机遇，但在这些“舒舒服服的移民”中仍有许多遭受经常性经济危机之害的较穷的人。由于制造业无法与廉价的英格兰商品相竞争，18世纪后期爱尔兰工业出现了普遍衰退。人口的迅速增长，工业的衰退，农村人口的进一步贫困，许多土地成为荒野，更是加剧了爱尔兰的移民浪潮。

第一英帝国时期的英国海外移民，一方面为许多英国人找到了新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促进了英国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帮助建立起帝国范围内的经济和商业体系。也许正是因为大量的移民，第一英帝国被许多历史学家说成是英国人在海外建设拓居点，比如西莱（John Robert Seeley）在其1883年出版的《英国的扩张》（The Expansion of England）一书中就说，第一英帝国是建立在“旧殖民体系”基础之上的。[37]

二、英国的奴隶贸易

有几个因素促进了奴隶贸易的发展。第一，美洲的种植园经济劳动强度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供应，“正是这种对劳动力的需求为黑奴贸易大开方便之门”。[38]开始时，只有移民才能提供这种劳动力，然而，白人劳动力越来越不能满足美洲种植园经济发展的需求。白人移民大多以契约劳工的形式出现，他们只是在一段时间内丧失人身自由而沦为工奴，契约期满后则恢复自由并可另谋生计。在重商主义者看来，白人劳役制有严重缺陷，与其在农场或工场使用白人劳工，不如让黑奴在种植园劳动。同时，种植园对劳动力的需求越来越大，而白人移民和白人奴隶的数量无法满足这一需求，何况，白人在新大陆的人口增长率比在其他地区要更为缓慢，因为其死亡率高于当地土著

人。截至1700年，白人中已经有相当大比例的人口出生在殖民地，不过，一位幸存下来的20岁移民也许可以期望再活20年，而一位在殖民地出生的20岁本地人则可以期望比移民多活10年。女性中拥有自由之身者结婚相对较早，如马里兰居民结婚的平均年龄是16岁，弗吉尼亚是21岁，这些新娘们往往都有孕在身。让殖民者头疼的是，有的契约女佣，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在契约期满之后的24—25岁左右再谈论婚嫁，但她们中间未婚生育率居高不下——尽管当局对未婚生育制定了羞辱性的惩罚措施。[39]同时，本土向殖民地提供劳动力越来越困难，种植园对劳动力的需求却越来越大。

第二，黑人劳动力不仅强壮而且价格低廉。由于体质的差异，黑人健壮、耐力强，适合从事高强度劳动，而且黑人奴隶价格低廉，付给白人几年的工钱就能买到一个黑奴，这个黑奴可以役使劳动终生。在重商主义者看来，白人在商品制造和贸易方面会与宗主国发生竞争，不如让不会产生竞争的黑奴劳动。

第三，奴隶贸易对于奴隶经纪人和欧洲商人而言都是有利可图的。17世纪“新大陆”的开发使奴隶贸易成为令人瞩目的盈利经济，以著名的“三角贸易”为例，欧洲的奴隶贩子将装满欧洲商品的船驶向西非海岸，出售完商品，购买当地的黑奴，把他们运往美洲殖民地卖给种植园主，购买本地的蔗糖运回欧洲，在三个航向上都取得高额利润。

第四，英帝国的扩张及其对殖民地的管理为奴隶贸易提供了保障。在帝国早期史上，查理二世统治时期具有积极扩张的显著特点，在这些年里，英国获得了孟买和纽约，建立了费城和查尔斯顿（Charleston），建造了海岸角奴隶堡（Cape Coast Slave Castle ）和冈比亚的詹姆斯堡（Fortress of James），发展了非洲的奴隶贸易和哈得逊湾（Hudson Bay）的毛皮贸易。此外，英国还试图把几块小殖民地发展成为自己的领地，通过《贸易法案》为帝国制定商业法规，通过贸易与移民理事会（the Board of Trade and Plantation）指导政策的制定。1688年“光荣革命”后，虽然詹姆士二世被推翻，但威廉三世很快就恢复了查理二世的这一套政策，继续致力于帝国的扩张。[40]

基于以上的几个因素，英国的奴隶贸易也兴盛起来。自17世纪下半叶开始，殖民地的奴隶人口开始上升。1628年，巴巴多斯有居民1.4万人，其中大多数是白人契约劳工，而到了1650—1673年，黑奴的人数快速扩大到3.3万人，与之相比，白人人数增加较少，只有2.1万人。随着体力劳动越来越由黑奴所担当，殖民地内英籍移民日益减少，到1712年，白人人数仅为1.5万人，而黑奴人数已经高达4.2万人。[41]

与欧洲其他老牌殖民国家相比，英国从事奴隶贸易的历史相对较晚，英国的奴隶贸易大约开始于1650年，但是20年后，英国已成为欧洲最主要的奴隶贸易大国，它每年运到美洲各地的奴隶比原先从事奴隶贸易的主要国家葡萄牙和荷兰还要多。以后英国人一直是主要的奴隶贩运者，他们将奴隶从非洲贩卖到美洲，直至1807年英国国会宣布奴隶贸易非法为止。在这期间的150余年间，英国贩卖到美洲大陆的奴隶比其他所有贩奴国家贩卖的奴隶总和还要多。因此，1660—1807年期间，英国是奴隶贸易最主要的执行者。

英国初期的奴隶贸易规模并不大，1660年前英国贩卖奴隶的数量大约为1万人左右。[42]复辟后奴隶贸易开始高速增长，通过对1660年以后到第一英帝国末期英国贩奴的规模进行详尽的研究可以得知，英帝国从非洲贩卖了超过340万的奴隶，大约是这一时期所有从非洲被贩卖到美洲大陆的奴隶数目的一半，余下的一半奴隶则是由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荷兰贩运的。我们可以从表3中看出这一时期主要奴隶贸易国家的奴隶贸易情况。

表3 1701—1790年英国、葡萄牙、法国的非洲奴隶贸易情况[43]

（单位：千人）

地区和贩卖国家	1701—1710	1711—1720	1721—1730	1731—1740	1741—1750	1751—1760	1761—1770	1771—1780	1781—1790
西非总数	230.3	267.6	271.4	322.8	332.9	286.2	373.1	281.0	381.7
英国	119.6	141.0	120.5	175.7	215.8	195.5	266.6	191.8	228.8
葡萄牙	83.7	83.7	79.2	56.8	55.0	45.9	38.7	29.8	24.2

法国	27.0	42.9	71.7	90.3	62.1	44.8	67.8	59.4	128.7
中非和东南非总数	80	64.0	105.8	172.7	203.3	190.5	191.7	187.6	403.7
英国	—	—	21.1	28.6	34.4	29.3	5.7	4.1	96.7
葡萄牙	77.0	60.8	73.8	120.2	143.1	135.9	138.5	144.7	169.3
法国	3.0	3.2	10.9	23.9	25.8	25.3	47.5	38.8	137.7
合计	310.3	331.6	377.2	495.5	536.2	476.7	564.8	468.6	784.6

经英国贩卖的奴隶中，95%是由英国自己的船只运输，仅仅只有5%的奴隶由殖民地船只负责运输，英帝国的奴隶贸易因此可以说基本上是内部贸易。自1660年后的一个世纪里，英国船只贩卖的奴隶数目从1660—1670年的每年6700人，增长到1760年超过4.2万人，增长幅度达六倍。1771年，英国的运奴船达146艘，所运载的奴隶达4.7万人。据估计，在1680—1783年，有200多万奴隶被运送到英属殖民地。[44]第一英帝国后期，英国每年贩卖的奴隶数目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即使在1807年废除黑奴制度时，英帝国奴隶贸易仍然达到了历史的高水平。这一时期的贩奴数目大大超过了1720年前的水平，并且相当于英帝国奴隶贸易最高峰时期（1763—1793年）数目的75%。同时，自从法、荷奴隶贸易1793年崩溃之后，英国在横越大西洋的奴隶贸易中的份额在18世纪末增长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比例。

英国的奴隶贸易由三个主要增长时期构成：1650—1683年、1708—1725年和1746—1771年，另外三个短期增长出现在1690—1701年、1734—1738年、1780—1792年。有几个时期奴隶贸易的规模急剧下降，特别体现在1665—1667年、1672—1674年、1703—1707年、1740—1745年和1776—1779年，而那时英国正处于战争状态。大致上说，尽管有一系列因素在影响奴隶贸易的下滑，特别是在17世纪80年代和18世纪30年代早期的食糖危机和1772年的金融危机，但战争仍然是影响奴隶贸易的破坏性因素。尽管如此，英国人一直是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活动的最主要的从事者，1793年前一个较长时期相对不间断的贸易扩张也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一下滑趋势。1807年英国政府废除了奴隶贸易，但英国商人仍持续不断地向奴隶贩子们供应各式货物，从事一些由奴隶们生产制作的商品的买卖，比如西印度群岛的糖、美洲的棉花、西非的棕榈油等。利用非洲劳力这一奴隶制度的后遗症仍然深刻地影响着英国海外贸易和殖民地历史，直至整

个19世纪。

奴隶贸易的增长也伴随着组织经营上的一系列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表现在商船队如何获得经济资助，如何经营管理，如何在英国和殖民地港口建立投资经营模式。1660年，查理二世下令将贸易独占权颁布给从事非洲贸易的皇家冒险公司。1663年皇家冒险公司重组，九年后之后将非洲贸易垄断权转交给皇家非洲公司，直到1750年为止。英国皇家非洲公司是负责非洲贸易的官方机构，17世纪80年代，其平均每年输送5000名奴隶。实际上，该公司对非洲贸易的独占权于1698年就结束了，因为贸易自由被认为是英国人的基本权利，这一年国会下令将非洲贸易向所有英国商人开放，条件是向皇家非洲公司上缴10%的对非出口税。1712年停止了10%的税务，但皇家非洲公司及其继任者非洲商贸公司仍维持其设立在冈比亚、黄金海岸等地的炮台要塞和商业工厂的权益。此外，1758年，英国海军从法国人手里抢走了塞内加尔（Senegal）的圣路易（Saint-Louis）并且开始扩展当地的贸易，1779年，塞内加尔又重新被法国夺回。实际上，自1712年以后，维持非洲贸易利润的责任一直是落在私人商贩和独立商人肩上的，引起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可能是：一方面，美洲自大约1660年以来对奴隶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美洲殖民拓荒者和种植园主发现他们对奴隶的需求未能满足。在1674—1686年皇家非洲公司从事奴隶贸易的最高峰时，很可能每4个奴隶中就有1个是私运到英属美洲殖民地的；而且，从17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像它的先驱皇家冒险公司一样，皇家非洲公司也向其他公司和商人发放准许证，允许他们加入到这桩贸易中来。

参与奴隶贸易的除了特权公司以外，还有合伙船队、商人、店主和海上旅行者等。为商船航行做准备所花费的费用，由其船队的大小规模而定。总体上，在18世纪初，配备其用具的花费大约需要3000英镑，到了18世纪末，费用上涨至8000英镑甚至更多。费用上涨最主要的原因是船只吨位增加，吨税增加，贩卖的奴隶数目也增多，此外，非洲奴隶的价格也上扬了。拿英国驶向印度的航海费用相比，投资奴隶贸易比投资到印度的航海贸易显得相对有节制，毕竟对绝大多数的出口商人来说，奴隶贸易的投资数额较大，航行期间常伴随着无

法预测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于航行途中奴隶们可怕的死亡率，从投资到收益周期很长。许多投资者趋向于置办相对较小的商船从事奴隶贸易，而投资者相对较多时，投资额的多少取决于合伙人的经济状况如何。通过研究可以发现，主要海港的奴隶贸易通常由固定的、牢靠的投资商经营，他们一般投资许多支航海队，同时代表他们的合伙人，负有管理组织船队的责任。有迹象表明，对奴隶贸易享有控制权的投资商经历了整合的过程，1752年，利物浦（liverpool）有101家小本经营的奴隶商，但是到18世纪末，这项贸易落入了几家大商号手中。[45]

以从事黑奴贸易的大西洋三角贸易不仅刺激了英国的出口业、海运业、造船业，还加快了一些港口城市的发展，使布里斯托尔、利物浦、格拉斯哥等城镇在工业革命前率先发展，走在曼彻斯特（Manchester）、伯明翰（Birmingham）等工业城市的前面。绝大多数对非贸易的船只是由伦敦和西印度群岛海港驶出的，作为特许公司的总部和整个对非贸易活动的中心地，伦敦在17世纪一直主导和支配着英国的奴隶贸易，尽管1698年后，政府放开了对非贸易。此后，伦敦商人于1698—1725年资助英国和英属殖民地的奴隶贸易航行，份额达到了63%。[46]这以后，伦敦作为英国奴隶贸易的主要资助者的地位受到了来自伦敦港以外的港口商人的挑战，在那以后的十年里，伦敦海上贸易的统治权被布里斯托尔取代，17世纪30年代布里斯托尔的关税收入只有1万英镑，到1785年增加到了33.4万英镑，正是黑人奴隶贸易和食糖销售，使它在18世纪成为英国的第二大城市。“这个城市非常豪华和发达，但这个城市里没有一块砖不渗透着奴隶的鲜血，豪华的官邸、奢侈的生活，穿着制服的仆役所需要的钱财都是靠布里斯托尔商人买卖那些痛苦呻吟的奴隶赚来的”。[47]后来埃文港（Avon port）成为英国奴隶贸易的重要港口，其他港口也加入到对非贸易大军中来，如兰开斯特（Lancaster）、怀特黑文（Whitehaven）、新港（Newport）和罗得岛（Rhode Island）。利物浦则是英国第一个贩运奴隶、从事奴隶贸易的海港。尽管奴隶贸易于1750—1775年在别的港口有所增长，并且1763年后伦敦的地位再次上升，但利物浦在1750—1807年所占据的地位无人能够动摇；

1775年前后，利物浦商船装运的奴隶是英国贩运的全部奴隶的2/3。[48]总之，1698年后的一个世纪里，英国奴隶贩卖活动从泰晤士河转移到默西河（Mersey），位于默西河河口的利物浦在经营奴隶贸易方面后来居上。英国奴隶贸易的历史，大体上也是利物浦的发展史。

18世纪英国奴隶贸易的控制权为什么从伦敦转移到利物浦呢？一方面，是因为同伦敦相比，英格兰西北部地区工资较低，而贩卖奴隶的商船总是满载着众多劳力和员工；另一方面，是因为非洲需要英国的纺织品，而利物浦在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英国最初形成的纺织工业中心，可谓是占尽了对非贸易的天时和地利。也有人认为，利物浦取伦敦而代之的原因是利物浦距离泰晤士河（River Thames）和英吉利海峡较远，战争发生的时候，利物浦的商人在地理位置上更有优势。[49]

以上诸多因素使利物浦逐渐发展为英国奴隶贸易的主导力量。1670年，利物浦商人首次开始奴隶贸易，数十年后，利物浦就取代布里斯托尔成为英国第二大城市，人口由1700年的5000人增加到1773年的3.5万人，共有5座码头，港口面积超过了伦敦。1750—1757年，其关税收入平均每年5.1万英镑，1785年达到了64.8万英镑。到18世纪末期，利物浦商人占有英国全部奴隶贸易的5/8。[50]利物浦占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成为英国主导奴隶贸易的巨头。

值得注意的是伦敦一直从事着奴隶贸易，尽管伦敦商人对奴隶贸易的投资没有利物浦那样醒目，但是直到1807年，伦敦商人一直是英国奴隶贸易最重要的投资来源，他们不断地向西印度群岛、北美大陆港口、利物浦和其他奴隶贸易从业者和奴隶买卖业务提供资助和担保。伦敦商人的投资有助于维持奴隶贸易资金的流动性，此外，他们还是伦敦以外港口商品贸易的主要供货人。信用贷款成为奴隶贸易的一种运作手段，伦敦港口享有的优越地理条件，为奴隶走私买卖的兴盛“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伦敦商人也可从投资其他商品贸易中获利，以此来补充和偿还奴隶贸易中的账单结算。利物浦被人们认为是18世纪大西洋奴隶贸易的中心城市，但如果没有伦敦做实力强劲的金融后盾，利物浦的奴隶贸

易是根本不可能达到这样一个“历史高度”的。

表4 1690—1790年英国在非洲贸易口岸的奴隶输出情况[51]

（单位：人）

口岸地区	1690—1700	1701—1710	1711—1720	1721—1730	1731—1740	1741—1750	1751—1760	1761—1770	1771—1780	1781—1790
塞内加尔	9200	17500	20600	9100	13900	17300	16200	19100	13700	2900
塞拉利昂	2700	5000	5900	15000	14900	15500	9000	4100	2900	15300
向风群岛海岸	37800	12400	14700	7500	18400	25500	28600	65100	46800	17800
黄金海岸	18300	37300	44000	54200	56100	59400	36500	43600	31400	43900
贝宁湾	12200	47400	55800	30200	27300	26800	12000	8400	6100	54700
比夫拉湾	5200			4500	45100	71300	93200	126300	90900	94400
安哥拉和莫桑比克	11200			21100	28200	34400	29300	5700	4100	96700
其他地区	2800				2700	4600	6000			
总计	99400	119600	140900	141600	207000	254800	230800	272300	196000	325500
年均数	900	12000	14100	142000	20700	25500	23100	27200	19600	32600

殖民史学者菲利浦·柯廷（Philip D.Curtin）在《大西洋奴隶贸易：人口调查》[52]一书中将非洲奴隶贸易划分为几个区域，他沿着非洲的大西洋沿岸划出了七个区域，由北至南依次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向风群岛、黄金海岸、贝宁湾（Bight of Benin）、比夫拉湾（Biafra）和中非（安哥拉）。第八个奴隶贸易区域坐落在东南非洲，包括莫桑比克（Mozambique）和马达加斯加。绝大部分的奴隶贸易都在柯廷所划分的非洲区域内进行，在中非地区，英国人贩卖的奴隶来自于扎伊尔河（Zaire River）北部及邻近地区，而非洲南部地区的奴隶贸易则是葡萄牙殖民者的天下。

对于从事奴隶买卖的英国商人来说，塞拉利昂和黄金海岸是两个最重要的奴隶来源地。英国人贩卖到美洲的非洲奴隶大都来自于非洲大西洋沿岸，偶尔也从非洲东部贩卖奴隶，但被贩卖的奴隶数量相对较少，只占总数的5%。[53]非洲大西洋沿岸六个地区对英国奴隶来源发挥的作用也大小不一。举例来说，比夫拉湾（Bight of Biafra）在1662—1807年出口奴隶的数目是另外两个重要的奴隶出口地区中非和黄金海岸同时期出口奴隶数目的总和，英国奴隶贸易的霸权正是靠这个地区才取得的。1771年英国船只贩卖的奴隶有一半来自该海湾，

与尼日尔（Niger）地区的贸易尤其成为利物浦经营的业务。[54]中非和黄金海岸作为重要的奴隶出口地区则依次扮演着出口奴隶大头的角色，它们为英国殖民地提供的奴隶要比剩下的还要多。总的来说，英帝国1662—1807年贩卖的非洲奴隶一半以上来自于贝宁湾以东和以南地区，1/5出自于黄金海岸的西部和北部。对英国奴隶贸易商人来说，黄金海岸是真正的黄金之地，因为那里从事着一本万利的贸易——罪恶的奴隶买卖。（见表4）在不同的时期，非洲不同地区对英国奴隶贸易的贡献也是各不相同的。1660年，比夫拉湾是英国奴隶贸易主要的奴隶来源地，而在接下来的20年里，该海湾外的非洲地区却发展成为奴隶出口的新的基地。1670—1700年，比夫拉湾的奴隶出口量暴跌，而同时贝宁湾的出口却在17世纪80年代达到了它历史上的最高峰。此后，贝宁湾的奴隶出口规模日趋稳定，但不久后也走上了下坡路。英国奴隶贸易下一个扩展的阶段出现在1700年后，依赖于其他几个地区的奴隶出口，尤其是中非、比夫拉湾、黄金海岸和塞内加尔。[55]这一时期，塞内加尔达到了奴隶出口长期以来的新高，而黄金海岸那时的情况差不多与其相近。1740年后，尽管半个世纪以来黄金海岸和中非奴隶出口量都有所下降，可是塞内加尔情况却不同，似乎或多或少有一蹶不振的迹象。依靠在比夫拉湾和塞拉利昂贩卖出口奴隶，英国奴隶贸易在1748—1776年重新恢复了增长，塞拉利昂很可能是英国在18世纪60年代奴隶贸易唯一的主要增长点，到1770年为止，塞拉利昂和比夫拉湾共同担负了整个英国和英属殖民地2/3的奴隶贸易和运输。这以后，塞拉利昂很快失宠于英国商人，从那出口的奴隶数额在18世纪70—80年代期间下跌了超过一半，而且直到1807年一直萎靡不振。同时，塞内加尔和贝宁湾的奴隶贸易也有所下降。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比夫拉湾、黄金海岸和中非的奴隶出口又使得英国的奴隶贸易有恢复上升的趋势。因此，一直到1807年为止，非洲大西洋海岸线两个最靠南的地区承担了超过70%的奴隶出口，而其他30%则绝大多数来自于塞内加尔和黄金海岸。非洲内部自身的条件和情况是奴隶地区性出口的一个主要影响因素，这一点，比夫拉湾和中非较北部港口装卸的速度快即可证明。同时，在18世纪的中非，出口奴隶的男女比率为70：30，这是绝大多数奴隶商贩很满意的比例，而在比夫拉湾这个比率则是较接近55：45。[56]

这两个奴隶出口效率最高的地区似乎对英国奴隶商贩有着极大的吸引力，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别国的奴隶贸易者根本不能对英国人形成竞争。在非洲绝大多数的奴隶出口区域，英国商人竞争能力很强，故而占有了奴隶出口贸易的绝大部分份额。很显然，在18世纪，英国商人控制了比夫拉湾的奴隶出口，尤其是布里斯托尔和利物浦商人在这一地区活跃异常。但是到了别的地方，英国的统治地位就没那么明显了，相反的，法国统治了与塞内加尔的贸易，而扎伊尔河以南地区的贸易则是葡萄牙人的天下。并且，在一些其他的地方，面对法国人在奴隶争夺上的竞争力，英国人常常退却，不与其正面冲突。因此，18世纪20年代以来，当法国奴隶贸易的势力扩张时，英国人只好从贝宁湾撤出。自从法国在中非的奴隶贸易上升，英国与这一地区的贸易在1740年后急剧下跌并且一直持续到1793年法国放弃奴隶贸易为止。特别有意义的是，就在18世纪50—80年代法国在贝宁湾和中非地区奴隶贸易增长的同时，英国却敞开大门与塞内加尔大做奴隶买卖，进一步扩大了与比夫拉湾的奴隶贸易额，特别是与喀麦隆（Cameron）。[57]此外，在塞拉利昂，1780年以前，英国商人普遍感受到来自罗得岛的殖民地商人的压力，只有在比夫拉湾，英国商人才可以在1793年前完全有能力控制奴隶贸易。在非洲其他地区，英国奴隶贸易的水平取决于与其他奴隶贸易国竞争的情况。

被贩卖的奴隶在途中的死亡率各不相同，比夫拉离港贩奴船的死亡率通常要高于其他港口地区。1662—1807年间，英国贩奴商人运送的340万奴隶中，约有45万人中途死于非命，约占总数的13.2%。为了弥补奴隶死亡给商人带来的损失，英国贩奴商将贩卖的奴隶数目由17世纪60年代的5000人/年增到了百年后的3.6万人/年。以后每年贩运的奴隶数目有所下降，但1807年前25年间平均每年的贩奴量仍维持在3.3万人。[58]因为贩奴船穿越大西洋航行时死亡率下降，1660—1807年到达美洲殖民地的奴隶数量增长率要高于出口增长率。

17世纪70年代后，英国美洲殖民地对奴隶的需求不断扩大，原因是西印度群岛的蔗糖种植业进一步发展。西印度群岛的奴隶绝大多数都在糖种植园内工作，与其他农作物种植园相比，糖种植园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是最艰苦的。在17世纪和18世纪晚期，加勒比地区的奴隶

90%以上在糖种植园中劳动，这是别的地方都达不到的高比率。只有6岁以下的小孩、年老和生病的黑人才能免除劳作，而且几乎没有别的地区像加勒比地区一样只有单一型的经济形式。在加勒比地区，有些岛屿除了只有一个大型糖种植园外就再也没有了别的经济了，糖在那个时期是比其他出口品如烟草、青靛、棉花等更为重要的外销商品。18世纪晚期，咖啡成为仅次于糖的第二大出口作物，但是总的来说，在绝大多数殖民地，制糖仍然是单一的农作物经济形式。例外出现在英国最大的糖岛牙买加，那里种植的农作物品种繁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呈现出越来越多的趋势。在18世纪晚期，约有60%的牙买加奴隶在糖庄园劳作，并且呈现下降趋势。

英国殖民者奴役奴隶，奴隶为他们带来丰厚的利润。英国在殖民地争夺战中夺取了更多的殖民地，掠夺这些殖民地对18世纪的奴隶贸易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一时期建立起来的西印度殖民地包括巴巴多斯、牙买加、背风群岛和向风群岛、特立尼达岛，大陆的殖民地如德梅拉拉等。另外，在战争中，英国也间断性地控制其他西方国家的殖民地，其中包括：1762—1763年控制古巴，1759—1763年控制瓜德罗普，1762—1763年控制马提尼克岛，这些地方一落入英国殖民者的统治，就立即被奴隶商贩开辟成为奴隶贸易的新目标。奴隶种植园经济和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不断扩张是英国奴隶贸易在1660—1807年间昌盛不衰的最主要原因，同时，奴隶反抗和反蓄奴斗争的失败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奴隶市场。

绝大多数非洲人抵达英帝国后充当奴隶，但他们的经历又各不相同。对绝大部分奴隶来说，种植园就是他们的生活中心，但因其生活的环境不同，他们的经历也就不相同，从老殖民地巴巴多斯到新殖民地特立尼达岛，从4411平方公里的牙买加到35平方公里的安圭拉岛，从糖产地到海港城市，他们居住的地域十分广阔。经历了一代人，黑人人口分布的重心从岛屿移到了大陆。大陆不同地区的黑人生活有更大的不同，比如新英格兰农场与弗吉尼亚烟草种植园之间对比鲜明，黑人在新斯科舍身份自由而在南卡罗来纳却是奴隶，费城和萨凡纳（Savannah）也截然不同。

绝大部分奴隶生活在他们初次被卖的所在地，但有时候英属一些

岛屿也经营着向其他殖民地、包括外国殖民地再出口奴隶的贸易，有时候，英国商人也直接把奴隶出口到别国殖民地。作为英国糖工业的先驱，巴巴多斯曾主导第一次贩奴扩张期，占据17世纪80年代奴隶运输总量的一半，余下的其他奴隶则流向了牙买加和背风群岛，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奴隶被送往切萨皮克殖民地。1680年以后，马里兰和弗吉尼亚开始大量使用黑人奴隶，以取代原来的白人契约工。[59]

英国的奴隶贸易有三个高峰期，相继出现在1683年、1725年和1770年。战争因素导致1776—1782年奴隶贸易急剧下降，而1782年后又呈迅速上升的势头。1680年以前，巴巴多斯是奴隶进口的主要目的地，随着英属岛屿的地理分布发生变化，在17世纪80年代到18世纪20年代之间抵达巴巴多斯的奴隶数目减少了，相反的却有更多的奴隶被运往牙买加和背风群岛，在背风群岛之中，安提瓜岛和圣基茨岛取代尼维斯岛（Nevis）而成为最主要的奴隶进口港。与此同时，抵达北美大陆的奴隶数目增多了，而切萨皮克也完成了由使用白人契约工向使用黑奴的转变，更多的奴隶被送往南卡罗来纳，因此，牙买加、背风群岛、北美南方地区成为1708—1725年第二个贩奴高峰时期的中心地带。

从1725年开始，奴隶目的地从西印度群岛向北美大陆转移，运送到弗吉尼亚的奴隶在18世纪30年代达到了高峰，随后，因为奴隶的自然繁殖增加了奴隶的数目，从而减少了种植园对非洲进口奴隶的需求。[60]然而，被贩卖到南卡罗来纳的奴隶数量却时有增长，直到18世纪70年代早期。18世纪50年代以后，佐治亚成为一个急需奴隶的大市场，而北美大陆殖民地奴隶进口数目的变化恰与西印度群岛奴隶贸易的变动遥相呼应。

在1680年，每10个黑人奴隶中有9个居住在加勒比海，而这其中又有一半居住在小岛巴巴多斯上。1673年，巴巴多斯有2.2万名白人，4.5万名黑人，17世纪80年代后白人下降至1.7万人，而黑人却增加了4倍。[61] 70年代后牙买加取代巴巴多斯成为拥有最多黑人的殖民地，1673年牙买加有9500个黑人奴隶和7700个欧洲白人，到18世纪20年代，这一地区的黑人奴隶达到了7.4万人，而白人人口几乎没有增长。[62]此后，大量黑人奴隶被送往北美大陆，尤其是切萨皮

克，虽然绝大多数黑人仍旧居住在加勒比地区，但这一地区容纳的黑人却只有英属殖民地黑人的一半多。到了1750年，英帝国内每10个黑人就有4个居住在大陆上。贩卖到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奴隶数目在18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稍微有所增长，但贩卖到安提瓜岛和圣基茨的奴隶数目却在同时期增长了50%。1763年，法国将多米尼加、格林纳达，还有圣文森特和多巴哥转让给英国，这些地区随后被英国开辟成为新的奴隶贸易地区。1763年后，运送到格林纳达和多米尼加岛（Dominica Island）的奴隶数目急剧上涨，到了18世纪70年代早期，其奴隶数目很可能赶上了牙买加。在1766—1775年间，在贩卖到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奴隶中，被运送到被割让岛屿的奴隶很可能占到了1/3，这是英国人在七年战争中胜利的结果。但北美13个殖民地独立使英帝国遭受重大的损失，这以后，更多的黑奴被送往加勒比地区，牙买加的黑人人口增加了三倍。（见表5）

表5 1710—1810年英属美洲黑人奴隶输入情况[63]

（单位：千人）

地　区	1701—1720	1721—1740	1741—1760	1761—1780	1781—1810	总数	%
北美大陆	19. 8	50. 4	100. 4	85. 8	91. 6	348. 0	19. 0
牙买加	53. 5	90. 1	120. 2	149. 6	248. 9	662. 4	37. 9
巴巴多斯	67. 8	55. 3	57. 3	49. 3	22. 7	252. 5	14. 4
背风群岛	30. 0	44. 5	67. 9	67. 9	91. 6	301. 9	17. 3
圣文森特多巴哥和多米尼加				33. 5	36. 6	70. 1	4. 0
格林纳达	3. 8	3. 8	14. 5	27. 5	17. 3	67. 0	3. 8
其他地区	2. 5	2. 5	5. 0	5. 0	10. 0	25. 0	1. 4
合计	179. 9	249. 1	367. 8	421. 1	531. 1	1749. 2	100. 0
年均输入数	9. 0	12. 5	18. 4	21. 1	17. 7	15. 9	
年均增长率	1. 1%	1. 6%	2. 0%	0. 7%	-0. 7%	0. 8%	

在18世纪，黑人奴隶以难以预计的速度进入英帝国，帝国内黑色人种数量在1680—1810年间增长了11倍。后来在英国的领土上总共居住了近100万黑人，这还不包括1776年美国独立而成为美国国民的50万黑人。1680年，英帝国内的黑奴大量去向是加勒比海的一些群

岛，一个世纪以后，黑人在北美海岸的各个角落随处可见，黑人成了北美大陆从马里兰到佛罗里达各乡村和教区的主要居民。而在加勒比地区，黑人则遍及从巴哈马到多巴哥的广大地区。20年后，黑人又出现在特立尼达岛和英属圭亚那。在英国国内，黑人人口也一直在缓慢增长，不仅在伦敦，而且在地方海港及偏远的乡村。英国商人早在1680年就在非洲海岸上建立起牢固可靠的奴隶输出基地，而那时候他们从非洲运送到美洲的奴隶数目就已经是所有其他欧洲国家数目的总和。1680—1807年，大约有300万非洲人背井离乡，在英国的贩奴船上被送往新世界。在迁往英属美洲殖民地的移民数目中，黑人要大大多于白人，也就是说，更多的非洲人而不是欧洲人移居到了这里。

在17世纪，英国公司从事奴隶贸易时是依照重商主义的观念来经营的，这种观念认为：奴隶应该供给本国的种植园，而不应该给英帝国以外的种植园。英国商人所贩运的奴隶中75%甚至更多在抵达英属美洲殖民地时总是先登陆在英国所属的一个殖民地上，而这些奴隶之中通常有2/3是男性。他们抵达美洲后，绝大多数都要在初次登陆的地点劳作一生，为奴隶主种植农作物，再出口到英国。对于许多殖民地来说，奴隶的输入与农业生产的走势、产量和出口有着紧密的联系。但是，英国贩奴船输出的奴隶中仍有很大一部分被输往了英帝国以外的地区。18世纪，由英国船只输送到美洲的奴隶数量要比同期英属种植园接收的奴隶数目高出40%，这些多出来的奴隶有一些被运往英属殖民地中没有种植园的地区，但也有一部分奴隶被贩卖到了非英属殖民地。英国在1713年与西班牙签署了《阿西恩托条约》（Asiento Treaty），在以后的20年里向西属美洲殖民地输出了大量奴隶，而且有证据表明在1748—1791年，英国一直是法属殖民地主要的奴隶供应者。总的来说，不管在战时还是在和平年代，英国奴隶商所贩卖的奴隶，不仅只满足英国殖民地的需要，同时也满足其他殖民国家如法国和西班牙的需要。

英属殖民地自身的需求显然是1660—1807年决定英帝国奴隶贩运规模大小的最主要的因素，而奴隶贩运方式的变化则主要取决于英帝国殖民地种植园产量的变化和新殖民地加入帝国市场的形势变化。总的说来，奴隶商贩对英帝国内变换的市场需求有很强的调节能力。

研究第一英帝国的史学家大多承认奴隶劳动对于英属美洲发展的重要性，因此，在涉及帝国发展的问题时不得不研究有关奴隶贸易的内容——尽管有时候在主观上并不愿意这样做。[64]糖业和奴隶制改变了整个殖民地，18世纪的糖和奴隶数量的增加，使英属加勒比成为奴隶和糖业生产的中心。美洲殖民地种植园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奴隶贸易的繁荣，奴隶不仅弥补了人口的不足，而且对美洲的社会和人口分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西方学者对奴隶贸易对非洲的影响一直争论不休，各执一词。有些人认为，从非洲输出奴隶到美洲，对整个非洲来说并非主流，尽管它对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的人口和财产流失形成相当大的影响。有些人认为，大西洋奴隶贸易对非洲的发展造成了决定性的后果：人口广泛下降意味着劳动力严重受损，经济混乱，社会结构不稳，生产遭到破坏，因此，大西洋奴隶贸易对非洲来说是个收益为零的过程；欧洲和北美洲从中攫取巨额利润，而非洲和非洲人却承担着不幸和损失。总之，奴隶贸易的影响是严重的，奴隶贸易被认为是导致非洲发展不充分、落后而欧洲特别是英国迅速工业化的原因。

从事实来看，非洲上层人物在奴隶贸易中获得巨大收益是不容否认的，贩卖奴隶需要依赖非洲中间人，这些人的任务就是在非洲内地获取奴隶（收购或绑架），然后在海岸边把他们集中起来装船。尽管欧洲人控制着奴隶的贩运，但他们不能控制奴隶的供应，只有在极少数时候他们可以操纵奴隶来源。相反的，奴隶供应一直掌握在非洲人贩子手中，而欧洲商人通过非洲政治领袖与非洲当地的奴隶贩子洽谈买卖事宜。即使是在有欧洲人驻防的地区，谈判的主动权往往还是掌握在非洲奴隶供应商手中。总体上，交易的方式是用一定数量的货物来换取奴隶，在这个过程中，非洲上层人物获得了巨大的收益。[65]然而奴隶贩运的发起方却是欧洲的殖民帝国，没有欧洲人——17世纪以后主要是英国人——对美洲殖民地的开发与掠夺，就不会产生对非洲黑奴的巨大市场需求，这也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非洲上层人物的获利是建立在欧洲奴隶贩运的基础上的，欧洲殖民者才是奴隶贸易的始作俑者。

奴隶贸易给众多非洲人带来了不幸与灾难。那些被贩卖到美洲的

奴隶绝大多数处在一生中的最佳年龄阶段，他们中有些人在被绑架、被囚禁期间死亡，或在横跨大西洋的航行中死亡。尽管奴隶贸易造成了众多死亡，可是出于资本扩张的残暴性，贸易的规模却在不断扩大，奴隶出口量不断上升，结果造成西非和中非的暴力事件不断增加，猎捕奴隶的区域也不断扩大，暴力冲突逐渐从沿海蔓延到了内陆地带，甚至向北从撒哈拉沙漠贯穿至中东。同时，奴隶贸易逐渐与非洲内部的政治和战争冲突交织到一起，因为各地上层人物都企图通过控制奴隶出口来加强他们的统治力量和搜刮财富。[66]可以肯定的是，在英国统治的150年里，奴隶贸易对非洲的影响不断加剧，非洲沿海和内陆为争夺奴隶供应商这一角色而互相攻击、自相残杀，最终导致两败俱伤。在这一点上，输出奴隶到美洲，对非洲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影响极其恶劣，而这是不能用数字说明白的，奴隶贸易对非洲造成的损失，几乎无法估量。作为罪恶奴隶贸易的主要推手，17世纪60年代以来，英帝国的贩奴商人是给非洲带来巨大灾害的刽子手。

奴隶贸易不仅影响非洲整体的发展，也影响着黑奴个体的发展。18世纪是英属美洲殖民地奴隶制发展的顶峰时期，并形成了鲜明的社会特点：主人和奴隶、商人和船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自由人和奴隶、白人和非白人构成一个完整的、相互依赖的、不同种族和不同阶层的社会整体。奴隶是英属美洲殖民地中最低的社会等级，“所有的黑人都是作为奴隶而运到殖民地的，奴隶的地位在其后代身上也打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因此，那些后代也永远不能进入白人的阶级。如果有一天他们能够被看作与白人一样，他们也就会像白人一样要求所有的位置与荣誉，那是根本违反殖民地宪法的”。[67]他们是种植园主的私人财产，无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也没有处理个人事务的权利；他们不可以出售任何产品，所有一切都属于他们的主人。他们的辛勤劳动所得都归属主人，法律保障主人的权利；他们的子女、父母或其他人都不得借口继承、赠予等理由，要求拥有上述东西。

在蓄奴殖民地，用严厉的法律制裁对付奴隶，特别是当黑奴的数量远远超过白人时，对付奴隶的法律会更加严厉。西印度群岛以及北美殖民地统治当局对于庞大数量并随时可能反叛的黑奴十分恐惧，而极度的恐惧使白人统治者只能寄希望于通过法律来限制黑奴，并对任

何形式的反抗施以残酷的惩罚，如阉割、火刑等。1696年，卡罗来纳南部殖民地效仿巴巴多斯的法律，将那些“天性粗暴、野蛮而残忍”的黑奴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这意味着主人可以对奴隶为所欲为；同时，他们将自己制定的法律说成是“用以抵制混乱、掠夺和非人性的罪恶”，从而为残酷的法律提供合理依据。

奴隶除苦力劳动外，还需学会用新的语言——英语来沟通和思考。在1724年，一名来自弗吉尼亚的教士这样写道：“新贩卖来的黑奴们讲的是一种杂乱粗鄙的土语”，而殖民地出生的黑奴“则能使用流利的英语，这显然是受到我们语言、习俗和文化的影响”。但这种同化作用毕竟有限，在黑奴们的地下文化中，他们故土的传说和神话仍然占据一席之地。[68]政府通过制定法律对黑奴的某些活动加以禁止，其中包括：黄昏时击鼓、吹海螺壳、举行崇拜仪式。[69]“殖民统治，简单地来说，就是‘重商主义体制下的卑劣的、恶性的众多便捷手段’中的一种”。[70]奴隶贸易正是受这种殖民统治之庇佑，并转而服务于这种殖民统治的。

奴隶贸易对英国工业化起多大作用，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长期以来，史学界认为英国人从事奴隶贸易和实行奴隶制度帮助他们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从而为英国后来的工业革命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来源。埃里克·威廉斯将经济学的思想运用于英国历史，得出结论说买卖奴隶是工业革命所需的资本投资的基础。他指出，奴隶贸易不仅提供了资本，而且由于这一贸易而产生的造船厂和产品市场成为技术改造的动力。[71]

但是进一步研究奴隶贸易的获利情况及再投资会发现，人们很可能夸大了奴隶贸易对工业革命的贡献。17世纪的特许公司并没有从奴隶贸易中获利太多，并且他们难于筹措资金。到18世纪，私商认定奴隶贸易是一个相当有利可图的买卖，奴隶贸易愈来愈繁荣并充满活力，很多商人因从事奴隶贸易而发了大财。获利大小因人而异，影响因素有很多，包括输出奴隶的规模、中途奴隶的死亡率、出售奴隶时的盈利、讨价还价的能力及诸多其他因素。尽管因素很多，奴隶贸易的获利率还是很高的，利物浦的“破浪”号1737年航行赚取了300%的利润，这就是一例。[72]总的来说，商人们的年投资回报率在奴隶贸

易最后半个世纪里平均达到8%—10%[73]，这在当时是个可观的数字。

不过，R.安斯蒂（Roger Anstey）认为，凭着9.5%的总利润，船主们无法提供工业革命所需的资金。英国在1790年前后，每年投入150万英镑用于贩奴航行，而每年获利大约15万英镑。假设在这15万英镑的获利中有5万投资了新的产业和企业的话，那么，这笔投资很可能在那个时期只占英国国内总投资的不到1%。[74]英国史学家认为，从奴隶制获得的利润中，用于19世纪工业革命的部分不超过0.1%。[75]这就表明奴隶贸易的获利资金并不是早期英国工业扩展的重要资金来源。还有，由于英国本身是一个资本输入国，种植园主有时也不得不求助于荷兰的放债人。因此，殖民地商人自己需要资金，他们能剩多少资本来支持工业就值得怀疑了。当然也有这种情况：进出口商人给制造商三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贷款，然后按星期交付他们的产品。兰开郡的许多早期工业企业就是用这种办法。通过将商业资金流向工业而筹集资金的还有另外一种情况，银行和私人放债者也通过信贷和抵押来帮助工业家，其资金则常常是从土地和农业的利润中获得的。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考察时，应该说：工业发展的资金来自多种渠道，种植园主或加勒比财主的钱袋以及奴隶贸易的利润并不是最重要的来源。

但奴隶贸易对英国的资本投资还是有一定影响的，并涉及许多方面。在18世纪，海外贸易是英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美洲殖民地的贸易自1660年以后就成了英国对外贸易中最重要和最活跃的部分。而且，糖、烟草和大米一直是1660年后大西洋贸易增长的重心，非洲的奴隶是生产这三种农作物的决定性力量，从而为英国提供了大量的资本积累。总之，1660—1807年间，被转移到英属美洲殖民地的黑人奴隶数目是那个时期的自由移民或因其他原因移居到美洲的移民的3—4倍，人种的悬殊在西印度群岛表现得尤为明显，直到1750年前，这一地区的黑人占到了总人数的85%；[76]而在1700—1775年抵达北美大陆的黑人奴隶，要大大多于当地的白人居民。所以说，英帝国在美洲的贸易是建立在奴隶劳作的基础上的，黑人奴隶制度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英国的商业发展。

【注释】

[1] H.V.Bowen Elites Enterprise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1688—1775 London 1996 pp.22-25.

[2]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501.

[3] P.C.Emmered.ColonialismandMigration IndenturedLabourBeforeandAfterSlavery Dordrecht 1986 pp.35-54.

[4]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501.

[5] Ibid.p.501.

[6]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31.

[7] Aaron Fogelman Migrations to the Thirteen British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1700—1775 New Estimate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XXII 1992 p.698.

[8]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39.

[9] Bernard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p.166.

[10] Aubrey C.Land ed.Letter from America by William Eddis Cambridge 1969 pp.37-38.

[11] Bernard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p.160.

[12] Helen I.Cowan British Emigration to British North America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Toronto 1961 pp.4-12.

[13] C.P.Hill & R.R.Sellman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Vol.III 1688-1815 Arnold 1968 p.6.

[14]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p.37-38.

[15]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39.

[16]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51.

[17] Harold E.Davis The Fledgling Province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in Colonial Georgia 1773— 1776 Chapel Hill NC 1976 pp.23-24.

[18] Ian Adams and Meredyth Somerville Cagoes of Despair and Hope Scottish Emigration to North America 1603—1803 Edinburgh 1993 p.197.

[19] Quote by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I The Eighteeth Century Oxford 1998 p.36.

[20]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38.

[21]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39.

[22] A.Roger Ekirch Bound for American T he Transportation of British Convicts to the Colonies 1718—1775 Oxford 1987 pp.23-24.

[23] Bernard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pp.107-110 271-285.

[24] Ibid.p.201.

[25] A.H.Dodd The Character of the Early Welsh E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 Cardiff 1957 pp.87-89.

[26] Hunter Dickinson Farish ed.Journal and Letters of Philip Vickers Fithian A Plantation Tutor of the Old Dominion 1773—1774 Charlottesville 1957 p.29.

[27] Devine，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cotland ：Social Change and Agrarian Economy，1660—1815，Edinburgh，1994，pp.165-166.

[28] Bernard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p.198.

[29] Bernard Bailyn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p.111.

[30] J.M.Bumsted The People 's Clearance Highland Emigration to British North Ameirica 1770—1815 Edinburgh 1982 p.9.

[31] Donald Mackay Scotland Farewll The People of the Hector Toronto

1980 pp.68-70.

[32] Audrey Lockhart Some Aspect of Emigration from Ireland to the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between 1660 and 1775 New York 1976 p.15.

[33] R.J.Dickson Ulster Emigration to Colonial America 1718—1775 London 1966 p.33.

[34] T.W.Moody and W.E.Vaughan ed.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Ⅳ Eighteenth-Century Ireland 1691—1800 Oxford 1986 pp.33-34.

[35] Nicholas Canny ed.Europeans on the Move Studies on European Migration 1500—1800 Oxford 1994 p.127.

[36] Nicholas Canny ed.Europeans on the Move Studies on European Migration 1500—1800 Oxford 1994 p.145.

[37] Robin W.Winks Ph.D.& Alain Low L.Phil.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ume Ⅴ New York 1999 pp.43-44.

[38]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17.

[39] Ibid.pp.38-39.

[40] C.E.Carrington 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 Cambridge 1950 p.60.

[41]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41.

[42] Larry Gragg To Procure Negroes The English Slave Trade to Barbados 1627—1660 Slave and Abolition XVI 1995 pp.68-69.

[43] Philip D.Curt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Wisconsin 1970 p.211.

[44] P.Fryer Staying Power The History of Black People in Britain London and Sydney 1984 pp.35-37.

[45]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572.

[46] David Rrichardson The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Slave Trade Estimates of Its Volume and Coastl Distribution in Africa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 XII 1989 pp.165-167.

[47] 艾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

版，第57页。

[48]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571.

[49] Kenneth Morgan Bristol and Atlantic Trad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93 p.221.

[50] Patrick Richardson Empire & Slavery Longman 1968 p.21.

[51] Philip D.Curt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p.150.

[52] Philip D.Curt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53] David Rrichardson 'slave Export from West and West-Central Africa 1700—181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XXX 1989 p.16.

[54]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573.

[55] David Rrichardson 'slave Export from West and West-Central Africa 1700—181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XXX 1989 pp.3 9.

[56] David Eltis and Stanley L.Engerman Fluctuations in Age and Sex Rations in the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1663—186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XLVI 1993 p.310.

[57] Roger Anstey and P.E.H.Hair eds.Liverpool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and Abolition Liverpool 1976 p.66.

[58]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8 p.454.

[59] Henry A.Gemery and Jan S.Hogendorn eds.The Uncommon Market Essay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New York 1979 p.378.

[60] Herbert S.Klein The Middle Passag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Atlantic Slave Trade Princeton 1978 p.124.

[61] W.H.Woodw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1500—1870 Cambrige 1899 p.175.

[62] Patrick Richardson Empire & Slavery Longman 1968 p.11.

[63] Philip D.Curt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9 p.140.

[64] Robin W.Winks Ph.D.& Alain Low L.Phil.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ume V New York 1999 p.46.

[65] E.W.Evans and David Richardson Hunting for Rents The Economics of Slaving in Pre Colonial Afric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XIVIII 1995 pp.683-684.

[66] Paul E.Lovejoy Transformations in Slavery Cambridge 1983 p.83.

[67]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96页。

[68]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4 pp.41-42.

[69] Ibid.p.42.

[70] Robin W.Winks Ph.D.& Alain Low L.Phil.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ume V New York 1999 p.46.

[71] 艾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72]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574.

[73] Roger Anstey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nd British Abolition 1760—1810 London 1975 p.47.

[74] Roderick Floud and Donald McCloskey eds.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 Vol.I Cambridge 1981 p.131.

[75] 让-米歇米·德沃：《18世纪欧洲的奴隶贸易》，《第欧根尼》1999年第2期。

[76] F.W.Pitma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West Indias 1700—1763 New Haven 1917 pp.369-383.

第四章 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

一、帝国的贸易与财政

在重商主义指导下，英国利用国家权力对海外贸易进行调节，加强对外贸易，取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这一时期英国的海外贸易主要限于美洲大陆、西印度群岛和印度次大陆，建立在跨洋贸易之上的大英帝国迅速发展。

在伊丽莎白一世和查理二世统治期间，英国的海外贸易增长速度比较缓慢，克雷泽（Francois Crouzet）经过对1560—1700年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出口贸易的分析，得出这一时期英国出口贸易的年均增长率大约为1%多一点。[1]威廉三世继位后，英国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控制，1696年，英国在北美设立了海事法庭以及管理殖民地事务的新机构——贸易局，这是一个进出口监督机构，由八名枢密院的成员和八名在殖民地事务上有专长的文官组成。贸易局可向国王提出殖民地总督人选，起草殖民地的法律并呈交议会通过，它监督殖民地的财政、军事和海事，执行有关殖民地贸易的法律。贸易局接受殖民地高等法院的上诉，审查殖民地议会通过的法律，其对殖民地议会通过的任何法律都可以向枢密院建议加以否决。但它还只是枢密院的咨询机构，不是一个行政主体，贸易局的主席到1768年才成为内阁成员。[2]同贸易局一起管理殖民地事务的还有财政大臣、海军大臣和陆军大臣。财政大臣监督殖民地的财政事务，包括海关和《航海条例》；海军大臣派出军舰协助海关官员，任命海事法庭法官，审判走私者；陆军大臣管辖在美洲的英格兰驻军。

从17世纪60年代开始，英国对外贸易的增长速度不断加快，尽管会呈现时高时低的循环波动。据记载，英国的出口额1720年约为800万英镑，到1763年达到了约1500万英镑。同期离开英国港口的货船吨位也从大约45万吨上升到65万吨左右，大约拥有全欧洲货船吨位数的1/3左右。[3]重商主义实践在英国颇具成效，有力地促进了英国外贸的蓬勃发展。“从1700年到1780年，英国外贸增长了将近一倍，而海运业则增长了将近两倍。尽管欧洲仍在英国贸易中占最大份额，高盈利却诱惑英国人走向世界的各个角落。作为一种象征，新的金币‘几尼’的名称就是来自非洲的一块土地。”[4]有数据表明，1697—1802年，英国的出口增长速度为年均1.5%，[5]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两个增长较快的时期，其中1783—1802年为长时期的繁荣。七年战争和北美独立战争是增长缓慢和停滞时期，这期间甚至出现负增长，产生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战争的影响，因为海外贸易停滞时期与战争在时间上是一致的；同时，欧洲市场尤其是毛织品市场有所萎缩。[6]但总的来说，海外贸易在第一英帝国时期增长迅速，从表6可以看出其增长的情况。

表6 英格兰和威尔士1697—1802年出口年均增长率[7]

（单位：%）

1697—1714	2. 8
1714—1744	0. 9
1744—1760	3. 0
1760—1783	-1. 4
1783—1802	5. 9

出口商品的增长比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要快得多。威廉三世统治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8%（包括商品和服务）被销往海外；到乔治三世时期，英国的海外贸易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翻了一番。（见表7）

表7 18世纪英帝国的出口与国民生产总值[8]

（单位：%）

年代	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出口比例	出口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增长比例
1700	8.4	
1760	14.6	30.4
1780	9.4	5.1
1801	15.7	21

17世纪末，英国出口中居明显优势的是制造业产品，主要是毛纺织品。这一优势在经过1697—1760年的发展后逐渐减弱，到18世纪中期，食品特别是谷物和原材料在出口总值中提高到将近1/4。[9]日用品的出口也开始由毛纺织品向其他纺织品转移，如棉织品、丝绸制品、亚麻布等。日用品的出口更加多样化，除了传统的纺织品外，铁金属制品和其他金属制品的出口比例在整个英国的出口产品构成中的比例也在发生变化，可以从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制成品出口的比例构成中看出这一变化。（见表8）

表8 英国制成品出口构成表

（单位：%）

	1699—1701	1752—1754	1800
毛纺织品	85	61.9	28.5
亚麻制品	—	3.3	3.3
丝绸织品	2.2	2.5	1.2
棉纺织品	0.6	1.3	24.1
金属制品	3.2	9.2	12.4
其他制品	9.0	21.7	30.5

英国工业产品的半数利润是由出门贸易实现的，而且大部分产品通过传统的欧洲市场吸收。到18世纪，英国提高了向美洲（包括加勒比地区）的出口，同时增加了食品和原材料进口的比例。到第一英帝国后期，将近70%的出口产品被销往亚洲、美洲和非洲。（见表9）

表9 英国贸易出口地区分布表

（单位：%）

年代	欧洲	美洲	其他地区
1663—1669	90.5	8.0	1.5①
1700—1701	85.3	10.3	4.4②
1750—1751	77.0	15.6	7.4
1772—1773	49.2	37.3	13.5
1797—1798	30.1	57.4	12.5

17世纪中叶王朝复辟后，英国经济有较快发展，一方面是由于英国愈来愈多地介入国际经济体系，另一方面是帝国扩张促成的。这一时期，英国积极参与世界贸易，一方面，英国用制造品交换进口粮食、原材料和高质量的消费品，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亚、非、美市场需要大量的资本和廉价的劳动力，英国积极参与奴隶贸易，将奴隶送到新大陆，在那里种植作物、开发自然资源。这样，最终形成以英国本土为核心的内部分工的帝国商贸圈，宗主国英国承担工业品或制成品的生产，美洲殖民地提供烟草、鱼类及海防仓库，加勒比殖民地提供蔗糖及其他热带产品，印度次大陆提供香料。[10]海外贸易与奴隶贸易都需要雄厚的资金、良好的安全保障和有组织的船队，所以自17世纪50年代以来，英国的商人、船主、银行家和其他中间商在全球贸易协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他们得到《航海条例》的强有力支持，而《航海条例》初衷就是保护英国的航运和商业垄断权，抵抗外国尤其是荷兰的竞争。

在研究英帝国的对外贸易时，必须考虑无形产业（如国际服务）创造的利润。虽然英国从无形产业中获得的收入无法计算，但是1697—1802年英国从航运、银行、保险及其他国外服务中获得的收入，可能比其他方面的出口增长速度更快。[11]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商船从1686年的34万吨增加到1815年的247.7万吨；从英国海港驶往加勒比海、北美和亚洲的船只吨位由1686年的8.2万吨增至1771—1773年间的18.2万吨，到了1815年更是高达46.7万吨。[12]同时，还可从官方的再出口商品数据中得知，英国从全球经济服务中所得的收益是相当可观的。（见表10）

表10 18世纪英国对外贸易中的再出口值[13]

（单位：千镑）

	1700—1701	1730—1731	1750—1751	1772—1773	1780—1781
西北欧	1333	1800	1790	3865	1280
北欧	86	71	90	206	117
南欧	233	234	248	464	123
爱尔兰等	159	345	609	1262	1079
北美	106	208	384	605	419
西印度群岛	131	183	140	176	217
印度	11	32	68	69	35
非洲	64	128	99	285	90
总计	2123	3001	3428	6932	3360

再出口商品包括热带食品、糖、茶叶、烟草、咖啡、可可和香料，纺织品如白布、本色布、丝绸和亚麻布，以及原材料如大麻、亚麻、染料等等。所有这些商品被运到英国港口，在海关堆栈，免去了海关关税，然后大部分输入欧洲市场以及英帝国在亚、非的市场。战争期间，英国皇家海军封锁了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远洋贸易商道，伦敦和其他港口城市又从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汉堡（Hamburg）、里斯本（Lisbon）、加的斯（Cadiz）等欧洲竞争对手中抢走生意，从而使从事外贸的英国商人、船主、掮客和银行家得到了更多的利润。当英国船主渗透到印度洋和中国海时，就取代印度、中国和阿拉伯商人，建立起与亚洲的长期贸易关系。英国从无形产业中获得的利润甚至比向世界市场输出的产品获益还要多，弥补了18世纪可能存在的商品交易赤字。[14]再出口商品的贮存销售活动使英国逐渐成为欧洲主要的商品集散地，为商人们提供多种多样的商品，以满足与波罗的海（Baltic Sea）国家的商贸需求，因为这些地区和国家需要大量的英国商品。再出口商品交易保障了金银的流通，出现了“可兑换货币”，这些货币过去是被用来作为全国证券信贷体系的后备基金的，同时也是战时政府购买军械及支付海外军队开销的储备基金。直接的商品贸易和无形贸易产业在整体上促进了英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为英国产品在全世界开辟市场。

推行重商主义政策的英国，所谋求的就是商业利益，重商主义强调政府的作用，因此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英国政府的支持和赞助是必不可少的推动力，这些都体现在帝国的财政政策中，这些政策包括税收、金融、国债等政策。

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英国有着相对丰富的自然资源如肥沃的土地、煤炭和其他矿藏，有着有利的自然条件，商人团体有较强的进取心，还有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金融机制，这些都大大有利于英国的商业扩展和帝国扩张。此外，还有两个政治因素，一为财政方面，一为军事方面。在重商主义时代，英国很好地维持了商业需求与军事、财政支持的有机结合，从这个方面理解重商主义时期的英国，可看出是国家推动经济的发展而不是经济推动国家的发展。在财政方面可以看到，为支持对外战争、扩大海外领地的需要，英国的税收不断增加，直至詹姆士二世出逃法国，斯图亚特王朝已经拨款200万英镑用于海陆军队，而且还欠下大约同等数额的王室债务。乔治一世继位后不久，汉诺威政府征收的税收等于英格兰和苏格兰国民收入的9%。和平时期军队的开支也在增加，同时议会从税收中拨款偿还超过3600万英镑的国债。从罗伯特·沃尔波尔执政开始，贷款和军事开支节节上升。[15]税收和借款大量被政府用来巩固疆土、资助盟军以及必要时在欧洲进行战争，目的就是保护英国的商贸，夺取海外领土，保证海上商业通道畅通无阻。为建立领土广阔的英帝国、维持海上强权，英国政府向其臣民征收了大量税款。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税收中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的比例从“光荣革命”前的不足5%逐渐上增，到北美独立战争之后达到56%。国民的税收负担越来越重，但由于英国的财政体系相对完善，并没有出现大的政治或经济波动，也没有招致强烈的抵制和严重的财政危机。

经济增长有助于创造高税收，但是经济的发展与国家财政基础的关系是复杂的。有证据表明，“光荣革命”以后，英国的税收增长比经济增长更快，以税收为名的“征收”起伏不定，战时上升，战后又下降。经济的增长和结构的转变有助于税务部门实施税务评估，收税更加容易。英国的税收制度比法国有效得多，政府运作的成功，不但归功于政府抓住了经济发展的机遇，而且也体现了英国有产者对政府政策的广泛支持。然而，当政府在七年战争后试图通过向北美13个殖民地征收人口和财产税时，他们犯下了一个极大的错误，结果引发了北美独立战争，付出重大的代价。

商人为帝国提供了大量资本和信贷，并操纵了英国与日俱增的全

球贸易。事实上，在伦敦大都市中心与各港口、城镇、海军基地、边界要塞、殖民地、矿场、种植园、农场以及辽阔的帝国渔场还有英国国际贸易网终点之间的联系中，商人所发挥的组织、协调、维持贸易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通过将欧、亚、非、美各洲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拉入一个尚未成熟的世界经济体系，商人似乎是现代跨国公司的先行者，而在这方面，东印度公司、南海公司、哈得逊海湾公司（The Hundon's Bay Company）、皇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n Company）和利凡特公司（Levant Company）表现得尤其突出。由于远洋航行的特殊性，商人们纷纷寻找生意伙伴，或形成家族贸易集团，或组成各种组织。他们到处收集处理信息，凭其才智、文化、经验和个人信誉做生意，介绍搭档给远方亲友并加入自己的宗教、生意圈子。这一切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商人们把握住了最好的机会，在永远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中获取成功。[16]他们身处的环境包括横渡大西洋面临的危险、极端恶劣的气候及疾病威胁，18世纪的科学、医药和交通一直在创造条件减少这些困难。同时，跨越时空文化距离的市场协作包含着经济和政治的不确定因素，无论多么精明的商人也只能部分缓解这种不确定性。外国消费者的不同品位，商业情报的缓慢传播，与同胞和敌方同行之间的竞争，还有随时都可能爆发的战争，这一切都使得经营全球贸易的商人们必须具备各种技能、灵活的策略以及远见卓识和才能，当时的贸易范围已远远超过了欧洲之间的贸易体系。

早在1688年之前，伦敦、布里斯托尔和其他西海岸港口、城镇的商人团体就一直在积累金融和专业技术经验。到了“光荣革命”时期，伦敦的商人、船主、货栈主管和金融家们或多或少步入了英国的跨洋贸易之中。整个18世纪，伦敦商人始终在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一有可能就离开伦敦向海外发展。伦敦控制着大量的出口产品销售，尽管由于西部港口城市的竞争，伦敦的出口规模和增长速度已有所下降，但伦敦仍能吸引荷兰人、法国人、犹太人和德国人渡过北海和英吉利海峡加入其中，同时又凭着伦敦在欧洲和地中海贸易中建立已久的成功力量，从国内吸收雄心勃勃的新来者，从而可以恢复元气。[17]

在越洋贸易获得成功所需要的各项技能中，随时调动和支配银行

贷款的能力相当重要。到大陆内部市场购买商品、集装货物、雇水手连续几个月远洋航行、储存季节性农作物和原料、堆栈存放各地产品、为种植园成批运送未经训练的奴隶——所有这些都需要充足的资金。商人需要复杂迂回的信贷关系，以便保证跨洋贸易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能正常进行。

在跨国银行兴起之前，这些程序依赖商人们的联合行动，他们利用一些可供支配但数额有限的流动资金，组织并保证贸易过程的正常运作：从生产中的分期付款，到流通领域的运输网络，再到销售地点的产品分配，都需要复杂的组织结构。伦敦商人（同时又是金融家）不仅扩大了信贷规模，提高了周转速度，还利用自己的资本及其信誉，从实践中学习，逐渐转变成羽翼丰满的国际银行家。18世纪后半叶，伦敦拥有多样化的金融调节系统，在欧洲只有阿姆斯特丹才能与之一较高下。伦敦的信贷快捷而方便，有利于国内生产和帝国海外贸易的发展。

1694年，英国建立起一个永久性的金融机构——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18]这是英国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以往，所有借贷都是在私人之间发生的，没有信誉保障，借贷风险很大；而银行则是一个法人团体，它是由国王批准成立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因此就为社会集资和私人剩余资金的出路找到了一个好的去处。刚刚萌芽的信贷制度得到英格兰银行的支持，银行承接政府债务，可以安排短期借款，从税金和长期借贷所获得的预期收入来支付日常支出，政府发行的银行票据可充当流通手段，并很快成为国家的“储备财产”，为海外贸易提供补充资本，并且为伦敦商人的短期汇票提供打折服务。这种服务只向有地位的伦敦客户开放，非常有限，然而，在几次危急时刻，正是银行的汇票打折服务，恢复了政府和商业贸易的信贷体制。简而言之，1694—1713年间的金融改革产生了一个重要影响，那就是为集中在伦敦的海外资本市场创造稳定的条件。随着效率的提高，这一资本市场满足了政府、国内贸易和全球贸易不断增长的需求。在这一过程中，既没有法律的过分约束，也没有国家的粗鲁干涉。当然，金融困难依然存在，尤其是在几次耗时长花费巨大的战争期间，但是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纸币信用危机，也没有严重的通

货膨胀，以及无法控制的英国货币贬值。相反，在几次大规模战争中，伦敦的资金调动相当顺利，吸引了欧洲尤其是荷兰的大量资本，支持了英国与亚、非、欧等洲的贸易。外来资本的流入，在缓和潜在的借贷危机，以及解决因战争而引起的国际贸易中断等问题上，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由于政府能以较低的利息借贷到所需的资金从而渡过财政困难，这就刺激政府不断增加借款的次数和数额，所以这一时期的国债不断增加。1697年英国国债是2000万英镑，西班牙王位战争期间升到了5300万英镑。在战争的压力下，议会默认了税收的猛涨；战争结束前，安妮女王的大臣们已从伦敦资本市场借到一笔巨款，这笔巨款已不再是王室的债务，实际上已变成全民性的债务了。[19]但公众坚定地信任政府，当时政府建立了偿还国债的偿还基金，许多人购买政府的证券，债务没有变成压垮政府的稻草。沃尔波尔于1727年和1733年两次压低偿债基金，但公众对政府的信心仍然没有动摇。18世纪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像英国这样容易和用这样低的利率借到资金。到18世纪中叶，英国的国债已是1688年的80倍，而政府支付的利率在1717年降至5%，1727年降至4%，到1749年竟降至3%。[20]

1693—1713年，大臣们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借取中长期款项，投资到荷兰等欧洲其他地方，包括养老保险、生活年金、短期年金以及福利奖券投资等等。同时，他们还改变操作程序，强迫财政部、海军部和其他银行年票的开票人根据其要求补偿由谈判等所受的损失。为了巩固海外力量，1698年、1771年政府还分别从重新合并的东印度公司以及南海公司“挤出”了巨额的贷款，并给予这两个公司亚洲、西属美洲的贸易垄断权作为回报。1694年，为了取得120万英镑贷款，政府还授予新建的英格兰银行不少特权，包括在伦敦发行钞票的垄断权，发行财政部的货币和其他有关税收的证券，还有从政府结算开支平衡中盈利等等，其董事成为大臣们和财政部在处理伦敦金融事务时的参谋。由于战争的需要，国家大量借债，在伦敦资金市场中建立长期贷款。从此，长期贷款跳跃式地往上递增，并成为当时财政部用来筹集战争所需几乎所有军费开支的主要途径。

例如在西班牙王位战争中，海陆军军费开销部分的74%就是由长

期贷款筹得的；1740—1748年奥地利王位战争中，长期贷款达到79%。七年战争时期这一百分比更高，以致国债剧增；1776—1783年北美独立战争期间，81%的军费是借来的。[21]

长期贷款为大臣们提供了迅速重组军备和调动国王军队的快捷之路，因而无需像从前一样求助于议会，与议会进行长期的、苛刻的关于战时征收补助金和其他“特别税”的争论。随着在伦敦的筹集资金的市场迅速发展，借贷组织也日益成熟，议会只要简单地批准征收足够的税收，便能支付利息、分期偿还贷款。大部分的贷款用于战争，每一次战事结束后，政治家、投资者和纳税人都十分关心战争债务和他们应承担的税收义务，部长们想方设法平息有关国家即将破产的预言，财政部和专家们围绕贷款进行协商，他们有效地处理了不断积累的债务，从而避免信任危机，这是帝国财政的成功之处。

17世纪，英国制造业和城市发展水平大大超过大陆国家，英国能生产足够的商品投入国外市场，并进口英国需要的消费品。1688—1783年间，商人们组织大批廉价劳动力（包括熟练工和非熟练工）生产日益多样化的产品，其中主要是纺织品，还有金属器皿、皮革和其他商品，最初是为国内和欧洲市场服务，后来发展到亚洲和美洲市场。[22]政府鼓励和保护贸易，有效抵御外国竞争者，加上良好的地理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这些都大大便利了工业品、粮食、燃料和原材料的运输与贸易。工业革命以前就有大量劳动力从农业中解放出来，早期劳动力的工业化奠定了英国的海外贸易基础，它有助于远洋贸易上升，还能够支付从帝国海外殖民地运入英国的热带食物和家庭消费。通过商业扩张，英国在国际贸易体系中逐渐取代了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法国这些竞争对手。

二、农业、工业和运输业发展

在18世纪，农业变得越来越以市场为导向，成为经济工业化、城市化和商业化的支柱力量。这一时期，英国农业的重要发展是土地用

于不同的用途，最显著的差别体现在种植区和畜牧区，这也可以看作是“高地”与“低地”之间的差别。高地不但海拔更高，而且更湿、更冷，土壤更加贫瘠。高山丘陵地区的斜坡难以进行农耕，盛行的西风确保降雨量，西风强劲而盐分高，影响了沿海山区农作物的生长，如德文郡（Devonshire）的北部。高地下的往往是毛毛细雨，多云的天气很常见。云朵、雾气和细雨限制了阳光，从而减少了生长期，寒冷期的时间相对更长。天气的影响很关键，收成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大麦、燕麦等作物的价格。[23]这样，高地往往为畜牧业为主，低地以种植业为主。

然而在现实中土地运用模式比高地畜牧、低地种植这样的区分要复杂得多，不管是高地还是低地都没有那么单一。高地也小规模地种植水稻，当作副业，同时豢养家畜来提供肉、奶、肥料、毛皮和动力。在单个的牧场或者村落，自给自足的水平截然不同，交通运输的落后也导致了自给自足的模式。除了家畜和水稻生产，也有大量的蔬菜水果种植，如苹果被广泛种植，既用来吃也用来酿酒，这与欧洲大陆的模式是类似的。

新的农业技术不断出现，这些技术遍及于农耕区，反映着资金投入、土地使用和农业组织方面的改变。这时候很重要的一项改进是杰斯罗·塔尔（Jethro Tull）发明的条播法（后来发现在古代中国早就已经使用了），这种方法有利于除草和其他田间管理。从弗兰德斯引进的新的轮作法也在英国传播开来，虽然很多人认为铁犁在铁器时代就已经发明，但直到这个时候才广泛使用开来。18世纪30年代，东盎格利亚（East Anglia）的汤森勋爵（Charles Townshend）把三叶草（Trifolium）和芜菁（Brassica rapa）引入大田，改三作制为四作制，开启了农业革命，他因此获得了“芜菁汤森”的称号。[24]这时已经使用石灰作肥料，可以提高农业产量，这是个不错的进步，因为可以选择的肥料比远比今天要少，当时人畜排泄物是主要的肥料，石灰有助于中和土壤的酸性，使得更多的粪便能起作用。这时还有一种转变，用马匹来取代公牛犁田，这个发明花费了数个世纪的时间。马匹效率更高、适应性更强而且更快。这时有一些农业机械投入使用，虽然这时的机械投入远远没有后来两个世纪那么明显。

新品种的培育也是很重要的投入。莱斯特郡（Leicester）的牧场主罗伯特·贝克韦尔（Robert Bakewell）培养出英国长角牛（English Longhorn）、林肯绵羊（Lincoln Sheep）和夏尔马（Shire horse），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他在畜栏里使用双层结构，用来收集粪便再液化。他建立纯种管理协会（Complete Body of Husbary）来保持品种的纯洁性，推进良种培育。

在土地使用方面，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了，包括种植草料和根块作物，比如红豆草、苜蓿、油菜籽和萝卜。这有助于减少休耕，提高农村经济，饲养更多的家畜。苜蓿是豆科类植物，是能够集中氮的一种作物，这样能提高土壤的肥力。提供更多的饲料，使更多的家畜养殖成为可能。养殖能获得更多的资金，在当时的经济体系中，家畜是非常重要的“货币作物”，而且家畜还能提供更多的肥料。人们更小心地选择与土壤相适应的种子，更细致地犁地和碎土，有利于作物的生长。[25]轮耕和换耕也很重要，在一些地方，土地的使用在耕作与畜牧之间进行变化，在同一块土地上进行不同的农作能够保证一系列的产品，混合农业减少了坏收成或者家畜瘟疫时候的危害。现在有的历史学家认为不存在什么农业革命，只不过出现了一些能使得产量大量增加的农业方法。还有一些历史学家则认为18世纪农业方法的改进就如同这个世纪后工业的改进一样，可以称得上“革命”。[26]

农业中有两个很容易被忽视的两个部门：渔业和林业。首先，二者都有利于提供食物和就业，如果考虑到沿海是咸水鱼的集中地，渔业在当地的地位显然更加重要。在一些小港口，渔业是经济的中心，在像赫尔（Hull）这样的大港口，渔业也很重要；在苏格兰的经济中，它尤其占有重要的地位。康沃尔（Cornwall）的沙丁鱼除了服务于国内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之外，对出口而言也很重要。大量的鱼，尤其是腌制或者熏制的青鱼，出口到地中海和西印度。收费公路的产生有助于长途贸易的发展，然而渔业并没有种植业那样的增长速度，因为运输新鲜的鱼很昂贵，它们难以到达很多地区。熏鱼能够保存，但加大了成本，这种情况直到19世纪铁路运输使得鱼成为廉价而易得的食材之后才有所改变。

林场的消耗和煤炭的使用使得林业没有之前那么重要了，但从国

家的层面看它仍然很重要。在消耗树木的同时，植树也在进行，17世纪晚期就有大量的植树造林。

农业在发展的同时，与工商业之间的联系愈发紧密了，许多手工生产都集中在农产品加工方面，如果把林木业包括进来，这种情况更为显著。加工的过程是个统一体，包括贮存食物、腌制、装瓶和酿醋。主要的工业活动都与农业生产有关，例如食品、饮品、衣物、鞋子和家具，所有这些生产都是分散的，比如说，制革厂分布于各个家畜饲养区。

尽管有一些加工会使用海外的进口农作物，比如棉花、甘蔗和烟草，但大部分原材料产自英国，这样，农业与大部分工业活动联系紧密。因为大部分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并与农业紧密联系，农村消费创造了一个既有工业品又有农产品的国内市场，比如肉类。任何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尤其是大米，都会影响到城市居民，降低那里购买商品的能力。1670年到1750年谷物价格的下降提高了对手工产品的购买力，[27]小麦、大麦和燕麦都在1743—1747年达到最低价格，相对于18世纪20年代来说下降了15%。价格下降打击了农业区，但是有利于消费者。1741年，一位副大臣写信给他的一个同事："从全国各地的来信可以看出，今年丰收在望，并且大部分农产品都会大幅降价，这是个好消息，因为现在我们有这么多的人口需要养活。"[28]

18世纪60年代人口的上升对农村的经济提供了机遇。农民的收入提高了，虽然给农业工人支付的工资没有提高。此时，由于人口增加，谷物价格飞速上升，必须从欧洲一些地方进口农产品，干鳕鱼可以从纽芬兰进口，大米来自南卡罗来纳，但这些不是英国的主食，从新世界进口其他的东西，如烟草显得更有利可图。随着市场经济的增长和整合，交通联系的提高和人口的增加，专门化趋势在一些主要的中心地区得到加强。埃塞克斯（Essex）的商品粮主要运往伦敦，伯克郡（Berkshire）的水果和蔬菜，尤其是苹果、梨和樱桃，在18世纪下半期主要供应伦敦、巴斯（Bath）和牛津（Oxford）。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不再仅仅因为农业而闻名，还变成了伦敦的园艺市场的一个主要供应源。市场经济也影响到了更远的地区，比如说，朴次茅斯逐渐变成苏塞克斯（Sussex）西部和汉普郡（Hampshire）的

谷物和家畜的市场，牛从约克郡往南运到伦敦，威尔士牛运到肯特（Kent）养肥再运往伦敦。爱尔兰的奶制品和家畜生产由于市场的扩大有所发展，牛肉和黄油对英格兰出口，熏肉出口到殖民地。

更远的市场的需要有助于地方农业的变化，也刺激了交通的发展。在北约克郡的克里夫兰（Cleveland），对开放地和公共用地的圈占使得针对伦敦市场的耕种和养殖都有所增加。克里夫兰产优质大麦，1769年在提斯河畔的斯托克顿（Stockton-on-Tees）架起桥梁后，大量的大麦从这里走水路运往伦敦。

这段时期内，农业领域中有两个现象必须要补充说明，那就是农田的开垦和圈地运动。耕作面积的增加是英国农业生产增长的部分原因，在开垦区，如林肯郡（Lincolnshire）的沼泽地，苏格兰以及英格兰西北部的泥炭地、苔藓地，还有一些山谷和厄尔斯特（Ulster）的海岸上，这种说法是完全正确的。高地的荒地和草地被密集地使用。在佩斯郡（Perthshire），传统上用来作为夏季备用牧场的土地都被开垦，森林被砍伐。通常，这样的“开垦”以及紧随而来的农业耕作会导致生态的改变，导致植物和动物种类居住地的丧失。

圈地运动带来的变化更加剧烈。圈地不是新鲜事物，特别是东南、北部和西部，在这些地方早就出现圈地了。在1500年，德文郡（Devonshire）和康沃尔郡（Cornwall）的很多地方都开始圈地，17世纪末，达拉莫（Durham）东边的很多低地也已经开始圈地。圈地的目的是饲养家畜，家畜在这个地区非常重要；在其他地区是为了更好地耕作，适应新的农业方式，为当地人口提供口粮。有的地方，如米德兰（Midland）地区，古老的公共用地依然保留了下来。18世纪圈地变得更加的普遍，尤其是在中部地区。在这个世纪里，英格兰的21%土地都受到议会圈地法令的影响。在18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圈地法令很盛行，在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同样如此。一旦某个地区的大地主希望圈地，他们会向议会申请圈地的法令，议会派出委员会来负责圈地，委员会组织详细的土地调查，决定谁拥有土地，谁享有放牧权，然后分配他们的权益，安排圈占的土地。圈地既涉及开阔地带分散的块地，也涉及公共牧场和废弃的土地。圈地经常伴随着土地使用期限的改变，伴随着用土地税或者谷物税来取代十一税，

以及一系列昂贵的改变，如翻新排水系统、建筑道路等，还伴随着新的农业耕作方法。在农业方面，圈地运动到底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一言难尽，圈地并不一定就会导致效率的提高。当时很多没有被圈占的土地上见证了农业改进、新技术和作物的引进，而更集中更有利于技术传播的圈占土地上却看不到这个过程。圈地通常使农业收益从租种者手中转移到地主手中，因为地租比产量上升得更快。地主支持圈地是因为他们希望地租会大大提高，并且提高对公共用地的控制权。但圈地给那些依赖公共用地的人和小农户带来很大的压力，使他们的生活更加艰苦，迫使他们迁徙，从而给工业提供了许多劳动力，其中有一些离开自己的国家远涉重洋，很多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因此而去了西印度和北美。圈地，尤其是对公共用地的圈占，对小农户有很大的破坏性，将以自耕农为特征的村落变成了某种全新的东西，使英国逐步走向一个更加两极化的社会，并且也造成社会的动荡。1724年，在苏格兰加罗威地区爆发了反对圈占公共牧场的斗争，农民推翻了用石头砌成的石栏，后来政府派出军队才镇压了这次反抗。1766年，在苏格兰北部的库洛马迪地区，小农户推翻了圈地的石栏来放牧他们自己的羊群，这在当时被定为非法行为。在爱尔兰康诺特省（Connacht），1711—1712年爆发“踝关节者运动”，运动中发生了对家畜的攻击。1761—1765年，在爱尔兰的科克（Cork）、基尔肯尼（Kilkenny）、利姆李奇和沃特福德（Waterford）等地方，白衣会会员反抗圈占公共用地，他们攻击土地代理人，破坏围栏和石墙，残害家畜。在1769—1776年白衣会再次出现，影响蒂波雷利、基尔肯尼、卡罗、基尔代尔（Kildare）、威夫特福德等地。在英格兰的北安普顿郡（Northampton），小农户和无地平民通过请愿、威胁、攻击驿站还有其他一些活动来反对议会的圈地。

农业发展的同时，工业已露出革命性变化的苗头，尤其是在纺织业、炼铁业、煤矿开采业和蒸汽动力等领域，虽然对整个工业生产的部门和结构还没有产生实质性的改变，但已经为后来飞速发展的工业化做好了准备。1707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合并大大地扩大了国内市场，而对外战争的不断胜利则扩大了海外市场，北美大陆和加勒比海殖民地的扩大，对英国的出口和再出口贸易至关重要。制造业受供求

关系影响，国内消费刺激了工业的发展，而海外市场的扩大、尤其是北美殖民地需求的扩大，也大大刺激了工业技术的改进。在早期，工业品在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不高，需求主要在国内，因此受到国内人口、购买能力或者收入分配还有消费观念的限制。到18世纪中期，随着人口的增长，国内需求大大提升，制造业受到刺激，企业的质量、劳动力的供应、技术的发展发生变化，这些都能够减少成本。

纺织业是这一时期重要的产业，占据了工业的主要地位。新技术很重要，不单是因为它带来了生产能力的进步，而且还因为它能够带来连续的变化。纺织业见证了技术的不断发展，约翰·凯（John Kay）的飞梭发明于1733年，它提高了手工纺织工人的工作效率，用它能纺织出双倍宽的布匹，速度还提高了。早期的纺织机械，像哈格里夫斯（James Hargreaves）的“珍妮机”，还有梳理羊毛的机器，都大大提高了产量。但工人们把这些机器看作对他们生计的威胁，在1768—1769年，布莱克伯恩（Blackburn）的工人们摧毁了哈格里夫斯的机器。

18世纪60—80年代出现了一系列技术，使得采用机械生产的棉作坊能够生产全棉布匹，其中1768年理查德·阿克赖特（Richard Arkwright）发明了水力纺纱机，采用滚筒纺织的原则。水力纺纱机纺出的线，比珍妮纺纱机纺出的线更加牢固，它光滑而平整，用它织出来的布比手工纺纱织出来的布好很多。阿克赖特等人在兰开斯特建立了很多用水力带动的棉纺厂。第一座于1771年建立，显示了工厂体系的特征，包括劳动力的严密分工和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合作。1772年，他在诺丁汉（Nottingham）的一个工厂招聘了300多人，其中有一些是附近教区工场收养的儿童。1776年，兰开斯特郡乔利附近的比尔克尔工厂被一些工人烧掉了——他们的就业受到威胁，因而迁怒于机器。这场暴动中有超过100台机器被烧毁，而议会则支持机器的使用。

机器的发明和运用推动了煤和蒸汽动力的发展。蒸汽机靠煤带动，在此之前，动力主要来自木材，燃烧木材能产生大量的热，但这种热能不稳定，在很多工业部门，木材并不是理想的能源。煤常年都能开采，不受季节影响，而且煤是一种可以转换和控制的能源，相比

木材和水力都是更好的动力来源。到1700年为止，在约克郡北部、达拉姆、米德兰和南威尔士等地方，煤矿已经有了不错的发展。然而，采煤很费力，煤的开采和运输成本很高，而木材则比较容易获得，但煤炭的使用越来越普遍。煤炭的开采和运输都刺激着创新和发展，运河和铁路的建设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一条主要的运煤路线是从诺森伯兰郡（Northumberland）和达拉姆郡运到泰恩河（Tyne River）河岸，在这里用于工业或者运到伦敦作为家用或者工业用煤。没有交通，煤的价值无法体现，但是煤加上交通可以看作是那些有着大量劳动力和市场需求的混合工业区的基础。为了快速的工业增长，资金、交通、市场和煤炭，成为必不可少的因素。

煤炭给蒸汽机提供动力，是新世界的基础。蒸汽机在瓦特之前就已存在，尽管很原始，但可以把水从矿井中抽出来，在康沃尔的锡矿和铜矿、煤矿和锌矿中发挥重要作用。后来蒸汽机被用来在水轮中提供循环水，还有在铁厂中给炼炉鼓风。蒸汽动力经常用来取代水动力。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在1702年在康沃尔锡矿中看到的两个巨大的蒸汽机“由几个轮子组成，在泵的原理下把他们想要钻探的地方的水抽出来，它们因为水力持续运转，水在几人宽的地方旋转，能产生很大的能量。水主要通过高高的木渠引入蒸汽机”。为提高蒸汽机利用能源的效率，瓦特（James Wat）改良了蒸汽机，它能在冲程的底部和顶部同时传递能量，1776年瓦特的蒸汽机正式投入实际使用。

蒸汽机不仅在煤矿和其他的矿井用来带动通风设备等机器，而且还用于羊毛和棉纺织厂和其他很多工业部门。1782年瓦特申请了双动循环蒸汽机专利，这种蒸汽机能产生双向运动，可以带动要求平滑运动的机械设备，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使蒸汽机更便宜，在那些本地不产煤因而煤的价格比较高的地方也能使用。蒸汽机在运河的开挖中也起到很大的作用，可以用来填塞水库和处理运河需要修理的斜坡。

煤矿不但从采用蒸汽机抽水和鼓风中获利，而且还从一系列创新中获利，涉及爆破、衬壁和支撑柱，还有地底交通的使用，特别是铁轨的使用，这样运煤车可以在上面推行。陆上交通的改进，如水路运货，道路运输的改革，降低了煤的价格，扩大了需求。1772年，第一

艘运煤船通过新伯明翰运河达到伯明翰。在1700年，英国的煤产量大概是300万吨，大部分用于家用。西北英格兰是重要的煤场，承担了大概一半的产量。其他的地方，施罗普郡（Shropshire）东部、约克郡南部，还有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南部，依次是最重要的煤场。煤产量在1750年达到520万吨，以每年1%的比例上升；1775年达到880万吨的产量，在本世纪剩下的时间里每年增加2%，1800年达到1500万吨。煤炭的开采和广泛使用有利于英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相对欧洲大陆而言有利的竞争优势。

在煤炭行业和蒸汽机发展的同时，炼铁也有了快速发展。英国处于欧洲乃至世界领先地位，炼铁工业的改进对其他的经济部门非常重要，铁的价格降低，产量大大增加，最终使铁制机器取代木制器具。用焦炭而不是木炭来炼制铁和钢，把工业从依赖木材中解放出来。这也是一个用矿物能源取代传统能源的明显例子。从18世纪50年代开始，随着木炭的价格上涨，再加上技术的提高，焦炉的使用变得更广泛，用煤炭炼制可塑性铁，比木炭炼制和精炼更便宜。

蒸汽动力用于煤炭开采，加上高炉和新的滚轧和开片机，导致炼铁业向煤场集中，威尔士南部就是这样。1801年威尔士最大的村庄是梅瑟蒂德菲尔（Merthyr Tydfil），在1750年这里不过是一个小村庄，但是到世纪末已成为威尔士南部以焦炭和高炉为基础的工业中心，还是世界铁生产的中心。当以煤炭作为基础的炼铁厂兴起以后，炼铁厂也向煤矿多的地方集中。

铁产量从1720—1724年的2.7万吨增加到1789年的8万吨。这些铁用于这个时期的工业发展。采矿业的发展要求建筑铁路，修建铁路则要求生产更多的铁。伯明翰的第一座轧钢厂在1740年建立；18世纪上半期开始，轧钢技术用于镀锡行业，给镀锡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带来巨大的优势，炼铁业甚至整个冶金业都有了发展。

除了煤炭、炼铁和蒸汽动力等工业部门发展显著之外，还有一些手工业部门也有发展。那些用手工工具和小机器生产的工业部门有了很大的进步，它们从钻机设备和铁条制作技术的创新中获利。金属加工技术对所谓的“玩具制造业”很关键，这是一个制造小金属产品的行

业，生产扣子、按钮和鼻烟盒等小玩意儿，在18世纪末期，这个行业也开始机械化。同样明显发展的是陶瓷业，斯塔福德郡的陶瓷工业需要便宜的交通来运输黏土和成品，这得益于新运河的开通。陶瓷业的组织分工明显提高了，尤其是大规模生产，这种生产依靠规模经济、劳动力分工还有质量控制，这些在以前小规模的家庭作坊中都不可能做到。玻璃制造业也在泰恩河畔（Tyneside）这些能方便得到能源的地方发展起来，在17世纪纽卡斯尔（Newcastle）生产全国40%的玻璃。化学工业也在泰恩河畔发展起来，在1778年，罗希在沃克低地地区设立了一个碱厂，这个厂可以利用此处便宜的煤炭和大量的盐。在威尔地区，当地的煤有助于煮盐业、玻璃制造业、陶瓷业和其他工业的发展。更宽泛地说，煤炭是煮酒业、酿糖业和制砖业的主要能源。

由于农村的劳动力非常丰富，价格比起城镇来更加便宜，农村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能量消耗也很重要，在有激流的地方水力更容易得到利用，在山村地区林木比较丰富，就像在矿区煤比较多一样。在乡村地区原材料也容易获得，比如说皮革工业用羊皮来制革。纺织对农村工业化的作用是比较稳定的。动力可以由河流提供，乡村家庭纺织业的传统是比较根深蒂固的，水车和纺车在乡村处处可见，纺织品没有在运输中被破坏的风险。农村与城市的纺织工业联系紧密，最后程序通常在城市完成。商人组织外包工作，负责寻找销路，对外销售在这一时期有了一定的发展。由于交通条件不好，煤炭产量有限，大部分农村工业没有机械化，产品基本上为本地市场生产，技术有限，创新能力不足。

运输业把各个经济部门连成一个整体，工业革命开始时，主要的交通方式有运河、陆路和海路交通。运河创造了全新的运输方式，原有的陆路运输效率不高，英国人开始修建运河，1720年在西南英格兰的圣奥斯德尔（St.Austell）的东部开通了第一条运河，这条运河主要用来运输黏土，但它的长度很短，并且在1731年的时候河岸崩塌就停止使用了。更重要的一条运河建立于西北部，桑基布鲁克航行运河完成于1757年，从圣海伦斯（St.Helens）运煤到利物浦，刺激了默西河畔的煤炭业以及柴郡（Cheshire）的煮盐业的发展。弗朗西斯（Francis）在1763年修建了一条运河，把他的沃斯利（Worsley）煤

矿的煤运到附近的曼切斯特。两年后，詹姆斯·布林德利（James Brindley）因为设计了连接特伦特（Trent River）和默西的运河而闻名。1766年到1772年建立起来的从特伦特到默西河的46英里长的运河，不但连接斯塔福德郡和伍斯特郡（Worcetershire），还连接了伯明翰运河，并且在斯托港这个新的港口连接了塞文河（Severn River）。这样，斯塔福德郡的煤、铁和陶瓷可以稳定地运输到更多的城市。除了网状运河系统的修建，还出现了一些单独的运河，比如，1770年劳斯运河开通，使这个地方变成了一个港口。很多重要的运河都是在1783年之后修建的，在爱尔兰尤其如此。虽然在1731—1742年已经修建了纽里导航运河，这条运河在波特兰（Portland）港口连接了卡林福德湖（Carlingford Lough）和拜纳河，还连接了厄尔斯特（Ulster）和都柏林（Dublin），把蒂隆西部的煤运到都柏林。这个系统在1769年纽里船运河开通后有所扩展，这条运河的开通使得纽里成为一个重要的港口。蒂隆导航运河在1787年完工，连接了利斯兰和黑水河。从贝尔法斯特到内伊湖（Lough Neagh）地区的拉甘导航运河在18世纪80年代建成。

在发展内部联系方面，尤其是在西米德兰和兰开斯特之间，还有在减少运输成本方面，运河的修建是非常重要的。从欧洲范围来看，英国工业从便宜的交通成本和可靠的交通联系中获益良多，地区专门化的可能性提高了，因为能更便宜地生产某种产品的地区比起那些成本较高的地区来说，更具有竞争优势。不过到18世纪末，英国的运河网仍旧分散而稀疏，尤其在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更加如此。

当时，英国的陆上交通状况很差，人们不知道如何修路和造路，最常见的方式是在原有道路有坑洼的地方填一些石头，让来往的行人和车辆将其碾平，然而当一辆马车驰过时，石头从车轮两边被压出，坑坑洼洼随之再现，交通变得艰难。道路一般由它经过的教区负责修理，教区居民可能被要求每年在道路上干五六天活。但教区对自己有用的道路可能更加重视，但是对那些他们不用的道路就不好好管理。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查理二世时开始出现收费公路。到1730年，只修建了少数几条收费公路，18世纪中期大约40年间是修建收费公路的全盛时期，英格兰北部和中西部修建了大量新道路。这些公路

的原则是谁修路谁收费，从原则上看很公平，但实际上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在短短一段公路上可能会有好几个修路公司，于是就会建立太多的收费站，每一个公司都会委派自己的检验员，于是修路的标准就不同。在这段时间里，公路运输缓慢发展，但进展却很明显。尽管随着道路的改善，运输时间减少了，因而成本降低了，但陆路运输还是不适用于煤、铁这样的物资运输，这些物资太重，运输成本会很高。

海岸运输是另外一种运输方式。亚当·斯密斯在1776年对比陆路运输和海上运输时写道：“一辆宽轮货车，配备两个人手，由八匹马拉，在伦敦和爱丁堡之间花费六个星期的时间来回运送近四吨的货物。同样的时间里，一艘由六到七个人驾驶的船只，在伦敦和雷斯城之间来回的话可以运送两百吨重的货物。这样的话，海上六七个人在同样的时间同样的重量同样是伦敦到爱丁堡之间的距离相当于陆上一百人，外加四百匹马。”有的地方的产品可以通过海洋和市场联系起来，比如泰恩河畔的煤和柴郡的奶酪，不用从货车上转移到船只上，不添加额外的运输费用，是一种经济又实惠的运输方式。小规模的船只可以到达很多小港口，这些地方现在已经不是港口了。

整体来讲，18世纪英国的农业、工业和运输业都有了明显的发展，为重商主义帝国打下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注释】

[1] Francois Crouzet Toward an Export Ecnomic British Export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xploration in Ecomomic History Vol.17 1980 pp.48-93.

[2]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2.

[3]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Old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28.

[4]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0—201页。

[5] Francois Crouzet Toward an Export Economic British Export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 Vol.17 1980 pp.48-93.

[6] Dean and Cole W.E.Minchinton ed.The Growth of England Oversea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London 1969 pp.99-120.

[7] Francois Crouzet Towards an Export Economic British Export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 Vol.17 1980 pp.48-93.

[8] N.F.R.Crafts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xford 1985 p.131.

[9] Ormrod and Ralph Davi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Oversea Trade Leicester 1979.

[10] W.A.Bar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London 1963 p.146.

[11] Barbara L.Solow Slavery and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System Cambridge 1991 p.184.

[12] Ralph Davis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Shipping Industry London 1962 pp.17- 27 John Marshall A Digest of All the Accounts London 1833 pp.206-207.

[13] Phyllis Deane and W.A.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 Cambridge 1969 p.87.

[14] Elise S.Brezis Foreign Capital Flows in the Century of Britain's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Estimates Controlled Conjectur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LXVIII 1995 pp.46-67.

[15] Patrick K.O'Bri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ritish Taxation 1660—1815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Second Series XLI 1998 pp.1-32.

[16] Jacob M.Price What did Merchants Do Reflections on British Overseas Trade 1660— 176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IX 1989 pp.267-284.

[17] David Ormrod The Atlantic Economy and the Protestant Capitalist International？ 1651—1775 Historical Research LXVI pp.197-208.

[18] Treveyan G.M.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Methuen 1980 p.441.

[19] Philip T.Hoffman and Kathryn Norberg eds.Fiscal Crises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450—1789 Stanford Calif.1994 pp.67-95.

[20] J.O.Lindsay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II The New Regime 1713—1763 Cambridge 1988 p.9.

[21] Wm.Roger Loui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66.

[22] A.E.Wrigley Urban Growth and Agricultural Change in England and Continent in the Early Mordern Period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XV 1985 pp.683-728.

[23] W.A.Speck Stability and Strife England 1714—1760 London 1980 p.128.

[24] Ibid.p.130.

[25] Paul Langfor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688—1815 Oxford 2002 p.150.

[26] John O'Farrell An Utterly Imparti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don 2007 pp.277-278.

[27] W.A.Speck Stability and Strife England 1714—1760 London 1980 p.132.

[28] Brandon Hill 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III London 1976 p.30.

第五章 美国独立与帝国危机

一、北美殖民地危机

七年战争前，在重商主义体制下，英国与北美殖民地之间存在着爆发危机的可能性，但并没有演变成战争。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国试图在美洲殖民地征税，执行新的殖民政策，从而引发了北美危机，最终导致美国独立战争，美国获得了独立。美国革命几乎摧毁了重商主义的英帝国，使其向自由主义过渡；美国革命也冲击了重商主义殖民经济的中心地区，英帝国被迫向新的殖民区转移。这些都标志着重商主义英帝国的解体，也预示着自由主义新帝国即将到来。

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后签订《巴黎和约》，在英国殖民史上有重大意义。首先，法国的力量从北美大陆驱除，英国殖民地解除了被法国人入侵和包围的危险。其次，法国人从密西西比河流域退走，给英国13个殖民地提供了广阔的西进天地。第三，英国在北美控制的土地扩大一倍，这给英国人和英国的政治家提出了如何管理北美的问题。实际上，大英帝国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不但没有充分利用北美大陆的优势，反而让其脱离帝国建立起美利坚合众国。这个问题后来一直被讨论，殖民地是不是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最终都会完全独立？还是如果1763—1783年间英国政治家多一点妥协的话，13块殖民地是不会离开英国的？无论如何，事实是在《巴黎和约》签订后，北美殖民地在朝着独立的方向发展。

七年战争结束时，北美13个殖民地自北向南一字排开，从北方的马萨诸塞到南边的佐治亚，其西部边界一直延伸到阿巴拉契亚山脉。

殖民地居民主要是英国移民，人口上升非常快，到1763年已经有将近200万人。他们中许多人是农民，开垦土地以养活家人。此外还有各种职业的人，比如新英格的渔民和造船匠很著名，弗吉尼亚和其他南部殖民地往英格兰出售大量烟草，这些烟草大都由黑奴在种植园种植。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生机勃勃，兴旺繁盛，住满了商人、律师和工匠。殖民地人精神充沛、体力强盛，他们大部分人跨越重洋来到美洲寻找新生活，生活环境迫使他们积极进取、努力劳动，还要与当地土著及未知荒野中的危险做斗争，尤其是在阿巴拉契亚山脉地区，由于地处边远，生活更加艰苦。殖民者带来了英国的制度和自治传统，按照重商主义理论，英国除了控制其对外贸易，对殖民地内部事务几乎不加干涉。在殖民地，政治讨论更加自由，比起伦敦市民来说，殖民地人更热衷于表达自己的观点。

18世纪中叶，美利坚民族开始形成。北美居民认为他们与英国本土居民有所区别，他们是“美利坚人”，“美利坚人是一种新人，他们根据新的原则行事，因而他们必然拥有新的思想，形成新的看法”。北美13个殖民地的居民有共同的语言——英语，具有共同的民族性格，居住在同一片土地上，殖民地之间逐渐形成经济联系。在反对英国的斗争中，北美殖民地走向联合，美利坚民族意识在斗争中形成，人民对英国的认同感大大削弱了。

北美殖民地的居民大都是英国移民或英国人后裔，因而他们把英国人的自治传统完全继承过来；他们不认为自己是远离母国的遥远边缘地区，而认为应该享有与母国其他地区完全一样的权利。七年战争前，英国曾对殖民地颁布过不少法令，但这些法令被殖民地看成是调控帝国贸易的必要措施。七年战争之后，英帝国的形势发生变化，殖民地开始反对英国议会颁布的一些法令，殖民地居民无法再接受英国政府的高傲态度，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已经成为殖民地发展的巨大障碍。在重商主义殖民体系下，英国政治家和商人普遍相信殖民地存在的目的是服从宗主国的经济发展，殖民地应该是英国制造品的市场，原材料应该销往宗主国，保证英国的原料需求，商品交易应该有利于英国的航运业。英国的许多法律都是沿着这条思路制定的。因此，进出殖民地的商品必须由英国或者殖民地的船只来运输，殖民地销往欧

洲的商品大部分要在英国转口，很多重要的殖民地出口商品，如烟草、毛皮、树脂和船桅，都只能运往英国，而不是欧洲。殖民地被禁止生产一些商品，如羊毛制品和铁器等。1733年的法案《蜜糖法案》（Molasses Act）严禁从法国或者西班牙的西印度岛屿进口蜜糖到英国殖民地，尽管相对于西班牙政府对殖民地的限制而言，这些规定已经算是宽容了。从这些措施中殖民地也可受益，最明显的是其商品在英国有着稳定的市场。此外，这些法令在18世纪的上半期并没有严格执行，走私大量存在，这在新英格兰成了颇具规模的一种生意，很多商人由此获利，《蜜糖法案》几乎成为一纸空文。然而，随着殖民地贸易的增长，殖民地人认为英国的规定是一种限制，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商讨厌那些强迫他们将烟草在英国出售的法律，也非常不喜欢英国制定的烟草价格，重商主义的贸易体系对北美殖民地而言慢慢变成了一种束缚。七年战争结束后，北美13个殖民地的经济已有很大发展，其木材业、酿酒业、制铁业和纺织业已经可以与英国一较高低。13个殖民地到独立战争爆发时，人口已达到250万，成为英国对外贸易中仅次于欧洲的重要贸易对象，英国1/3的船运业从事美洲殖民地贸易，纽约、波士顿、费城已发展为殖民地的工业中心。经济的发展使得北美殖民地日趋成熟，难以继续接受英国的管辖，殖民地人对英国的经济限制越来越不满，他们同英国的矛盾越来越多。

同时，七年战争之后，英国夺取了法属加拿大，法国的威胁被解除，北美殖民地对于自身的防卫有了充足的信心，感到即使没有宗主国的保护也能安然无恙。在这种情况下，北美殖民地对于英国的依赖大大减弱，而对英国的控制则越来越不满。这样，随着殖民地的发展，北美具备了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北美社会的独立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殖民地强烈要求放松经济上的限制，而重商主义者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则需要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双方的矛盾已无法消除。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已无法解决帝国出现的巨大矛盾。

战胜法国后，英国不再重视与印第安人的联盟，战时的联盟也就无法继续维持了。印第安人和殖民地人都不接受英国单方面提出的新条款，殖民地人不肯分担英国长期驻军的费用，而印第安酋长庞蒂亚克（Pontiac）联合其他部落于1763年春举行起义，包围了英国殖民

者在底特律（Detroit）的要塞，袭击了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的边民，但后来被迫签订了停战协定。这一年，英国政府颁布《1763年王室公告》（Royal Proclamation of 1763），宣布阿勒格尼以西地区禁止移民，这极大地惹恼了边境线上的殖民者和那些正准备去西方开拓土地的殖民者。还有更糟糕的，英国政府打算组建一支1万人的军队驻扎在殖民地，借口是永久抵抗印第安人。这么庞大的军队当然需要经费，但英国纳税人刚刚经历了一场大战，这场大战使英国的国债从6000万英镑上升到1.5亿英镑，几乎与当时英国的国民收入相等，而利息就高达每年470万英镑。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行政管理和防卫费用也在不断增加，由原来的2万英镑增加到1764年的35万英镑。在英国政治家们看来，由英国纳税人偿还这些债务并不公平，1万人的军队是去保护殖民地的，所以应该让殖民地人自己来承担这笔开支。但这样，无疑会加重殖民地人民的赋税负担，引发后来关于税收问题的一系列事件。在弗吉尼亚，殖民地人对英国商人利用《航海条例》垄断殖民地贸易强烈不满，而总督威廉·伯克利（William Berkley）又剥夺了自由民的选举权并征收人头税，这些做法激起当了殖民地人的反抗，1766年弗吉尼亚发生起义，起义军曾两度占领詹姆士敦（Jamestown），最后被镇压。在此期间还爆发了许多针对殖民统治的暴动。这些起义和暴动表明，七年战争的胜利使英帝国内部的矛盾激化了，面对北美人民的反抗，英军日趋无能为力。

北美殖民地在英帝国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体现在北美殖民地同英国之间的贸易急剧增长。1747—1765年，北美殖民地向英国的出口增长很快，由70万镑增至150万镑；殖民地从英国的进口增长更快，约从90万镑增加到200万镑。北美殖民地在英国贸易中的份额由1700年的1/6增至1771年的1/3，成为英国商品的销售市场。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国希望通过增加北美殖民地的税赋来增加收入，支付债务，把财政危机转嫁于殖民地。为此英国强化实施贸易条例，严控殖民地商人的走私活动，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将防务费用也转由殖民地人负担。1764年英国公布《殖民地通货条例》（Currency Act）和《食糖法》（Sugar Act）。《殖民地通货条例》宣布殖民地发行纸币为违法行为，《食糖法》修改了海关条例，加大了对糖蜜走私的打击力度，

因为当时殖民地所消费的酒、水果、茶叶、蔗糖、蜂蜜，9/10都是靠走私获得的。北美殖民地商人用粮食、鱼、木材等到西印度群岛换回糖、糖蜜，然后用糖蜜制成甜酒，运往非洲西海岸换回黑人奴隶运回西印度群岛，从中获利颇丰。《食糖法》在形式上仍是以往关税形式的延续，但其目的却发生了变化，一是为了增加税收以支付殖民地防卫等方面的开支，二是为了加强对北美贸易的管理，在殖民地人士看来，这触犯了他们的财产权利，已不是一般的关税措施，多数殖民地议会通过了抗议书，纽约议会还向英国议会下院递交了请愿书。

征税必须得到议会的同意，这是英国的古老传统，但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英国议会怎么能够代表殖民地的意愿呢？如果北美居民在英国议会有代表，那么英国的征税就是合法的；反之就违反了英国宪政和纳税者的权利。纽约议会在请愿书中指出：未经授权的征税是任何一个自由之邦都不能接受的，征税权应该属于人民。弗吉尼亚的抗议书也提到，按照“英国自由”的根本原则，征税法案必须由殖民地居民自己选择的代表来制定。殖民地人认为，殖民地和英国在地理上相距遥远，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英国法律在制定时未经殖民地的同意，要它们服从这些法律就违背了英国的宪政精神。这样，就否认了英国议会向殖民地征税的权力。

《食糖法》严重影响北美商人的贸易，引起了他们强烈的不满。针对英国债台高筑的局面，英国决定扩大对北美及西印度殖民地的征税范围。1765年，格伦维尔（John Grenville）政府颁布《印花税法》（Stamp Act），规定对所有印刷品，包括法律文件、历书、报纸、扑克、田契和单据等都要贴上“税资付讫”的印花，商人和殖民地上层人士比普通人更多地使用印刷品，因而负担更重。印花税在英国已实施多年，英国每年可征收25万英镑。英国政府估计在殖民地实施这项税收，每年可增加6万—10万英镑的收入。这是英国政府对北美殖民地第一次征收直接税。殖民地人担心这个法令会扩展到用来审查和取缔报纸，同时人们普遍认为，英国政府打算扑灭自由的权利，而印花税是奴役美洲的第一步，这一步一旦成功，英国政府就会颁布其他法案，征收别的税。尽管多数英国政治家认为《印花税法》及已经通过的《食糖法》很公允，从财政上讲也很宽容，但《印花税法》还

是激起了广泛的抗议浪潮。尽管在事实上，殖民地经常会应英国政府之请向母国捐赠大量金钱，其数额甚至大到连英国都不好意思而在事后退款的地步，但在殖民地人看来，征收直接税却是在侵犯他们最根本的自由——让他们捐送资金是可以的，但剥夺自由是不能容忍的。《印花税法》首次使英国的征税权渗透到殖民地，从而超越了单纯的经济性质，成为关乎殖民地的基本权利和命运的重大问题。这项法令旨在改善英帝国的财政状况，结果却使帝国体制陷入了重大危机，成为殖民地与宗主国关系的一个转折点。《印花税法》激发了北美民众的反抗风暴，人们焚烧关于该法案的一些传单，捣毁收税者的房子。受《印花税法》影响的各家报社更是对此猛烈抨击，在本来是盖印章的地方印上死人头。商人们达成“不进口”的协议，拒绝购买英国商品。来自9个殖民地的代表在纽约开会，宣布该项法案是对殖民地人自由和权利的破坏。“没有代表权就不纳税”成为对抗英国的口号。在英国本土也有明确支持北美殖民地的人，连威廉·皮特（William Pitt）也反对该法案，他说：我很高兴看到美国人在反抗。英国政府最后未能镇压住北美殖民地的这次抵抗，首先，英国没有足够的军队来镇压北美，北美人其实看到了这一点；其次，英国商人面对反抗遭受了损失，他们给议会施加压力，要求取消这项税法。英国新上台的罗金汉（Rockingham）政府被迫作出让步，1766年3月宣布废除《印花税法》，但与此同时又通过《公告法》（Declaratory Act），重申英国议会对殖民地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英国认为，每个国家都有而且必须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在英国，这个权力属于英王、上院和下院，因此议会法案对北美殖民地具有约束力。殖民地则反对这一理论，它们否认英国议会的征税权，并认为，征税权与立法权有根本性区别。

罗金汉不久下台，由威廉·皮持接替，为弥补赤字，1767年财政大臣查尔斯·唐森德（Charles Townshend）提出将英国的土地税由20%减至15%，由此产生的差额则依靠从殖民地取得收入来加以弥补，并建议对殖民地的进口商品征税，这一建议获得议会通过。《唐森德税法》（Townshend Acts）立即遭到北美殖民地的反抗，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唐森德税法》的税额很低，人均约4便士，但殖民地

人的反应与税额高低没有关联，只要英国政府征收直接税，他们就反对，英国政府同殖民地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了。1770年3月5日，波士顿的英国驻军对抗议群众开枪，打死数人，制造了“波士顿惨案”，激起了更强烈的反英情绪，总督被迫从波士顿撤出军队，枪杀群众的士兵受到审讯。同一天，英国新首相诺思慑于殖民地抵制英货的运动，建议废除《唐森德税法》，但保留对茶叶的征税，以维护英国议会有权向殖民地征税的原则。诺思的政策使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但基本矛盾并未解决。1772年，在塞缪尔·亚当斯（Samuel Adams）的领导下，波士顿率先成立了通讯委员会，不久各地都成立了通讯委员会并相互建立联系，通讯委员会推动了殖民地之间协调一致的反英行动。1773年英国议会通过《茶叶法》（Tea Act），以挽救英属东印度公司的破产。《茶叶法》允许东印度公司将茶叶直接向北美出口，每磅茶叶只征收3便士的茶叶税，东印度公司的茶叶可以不通过英国或北美批发商经销，而是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出售。这样就使得东印度公司在殖民地的茶叶销售价格较低，殖民地商人无法与英货的代理人竞争，从而使东印度公司可以垄断北美殖民地的茶叶市场。尽管殖民地人由此能够买到更便宜的茶叶，但他们认为，如果《茶叶法》生效，英国可能对葡萄酒、香料、布匹乃至所有商品实行垄断，而且还能迫使殖民地人民接受英国议会有权对殖民地征税；所以，《茶叶法》也遭到殖民地的坚决反对。殖民地人阻止卸货或者封存茶叶，而波士顿人在亚当斯的领导下，于1773年12月16日夜里袭击了在波士顿湾停泊的三艘茶船，并将价值约9000英镑的9万磅茶叶倾入海中，这就是著名的“波士顿倾茶事件”（Boston Tea Party）。英国政府认为波士顿倾茶事件是殖民地反对英国统治的有计划的行动，而且波士顿从抵制《印花税法》以来一直是北美殖民地反英斗争的中心，所以决定惩治波士顿，以巩固英国的殖民统治。英国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惩罚性的法令：《波士顿港口法》（Boston Port Bill）、《马萨诸塞政府法》（Massachusetts Government Act）、《司法法》（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宿营法》（Quartering Act）等，接着又通过了《魁北克法》（The Quebec Act）。这些法令规定关闭波士顿港并禁止其进行沿海贸易；改变马萨诸塞殖民地的特许状，以任命的参事会取代选举产生的参事会，加

强总督的权力；被控在镇压骚乱或执法过程中犯有杀人罪的人可在英国接受审讯；英军可自由驻扎在旅馆或无人居住的建筑物中；将密西西比河以西和俄亥俄以北的土地并入加拿大。在殖民地人民眼里，这些法令严重侵犯人民的自由，剥夺人民的政治和司法权利，称之为“不可容忍的法令”（Intolarable Acts）。《魁北克法》进一步激化了英国同北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激起了它们的联合反抗。

由英国向北美殖民地征税而引发的英国与殖民地的矛盾日益尖锐，殖民地对英国的主权提出了挑战，这就要求宗主国与殖民地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有人提出理想的方式是建立二元帝国，即在共同拥戴英王的前提下建立联盟关系，北美殖民地则希望英国取消对殖民地的各种经济限制，建立永久互利的联盟。这种联盟的实质是英国放弃对殖民地的主权，使殖民地在英王的名义下实现完全自治。英国拒绝了这个温和的提议，相反它调兵遣将，准备诉诸武力，战争于是不可避免，北美独立战争爆发了。

二、北美独立战争

在战争爆发前，北美殖民地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毕竟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整体实力远远不能与宗主国相比，因此交战双方力量悬殊。

在英国国内，除了少数大都市的激进政治家和一些不信奉国教的人士以外，大多数英国人都支持对北美战争。他们坚持母国中心的原则，维护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他们坚持陈旧的重商主义帝国理念，对他们而言，殖民地不服从英国的统治是十分危险的，而一旦殖民地敢于反抗，就应该镇压。

英国是当时世界的头号强国，正在向工业革命迈进，处于国力迅速增长的鼎盛时期。在几个世纪的争霸战争中，英国先后战胜了西班牙、荷兰和法国等劲敌，夺取了海上霸权，建立了横跨欧洲、亚洲、非洲、美洲的强大的殖民帝国。特别在七年战争中，英国在北美占领

了法国的领地加拿大，在非洲占领了法国的塞内加尔，在亚洲将法国的势力挤出印度，这不仅大大扩充了英国的势力范围，而且因为有对加拿大、佛罗里达和英属西印度群岛的控制，英国出兵美洲大陆就有了战略根据地。英国本土当时约有750万人，连同殖民地人口约3000万人。军事上它拥有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作战经验丰富的陆军和海上无敌的强大舰队。其陆军在对北美作战中首次装备和使用了新发明的后膛来复枪；其海军有300余艘舰艇，其中装载77门火炮以上的主力舰即有131艘，拥有无可争议的制海权和海上霸权。北美独立战争爆发前，英国在北美驻军约8000人，战争爆发后陆续增兵，8年中先后派往北美作战的兵力共9万人，其中有3万是由德意志布伦瑞克公爵（Duke of Brunswick）和黑森-卡塞尔伯爵（Earl of Hessen-Kaseel）提供的雇佣军。此外，还有3万—5万名效忠派分子和少数印第安人协同作战。

战前北美殖民地仅300万人，其中50万是黑人，黑人中90%是奴隶。被英国宗主国的高压政策所限制，北美殖民地的经济对于支撑一场长期的战争力不从心。战前北美殖民地既没有正规军，也无舰队，战斗打响时，北美只有各地分散的民兵。1775年6月15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组建正规军的决议案，根据这一决议，按志愿入伍原则，建成了一支由师、旅、团、营以及炮兵和骑兵分队组成的大陆军。军队编制总额88个营，共约6万人，但在战争进程中实际上从未超过1.9万人。原英军上校、弗吉尼亚农场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被任命为大陆军总司令，阿蒂马斯·沃德（Artemas Ward）、查尔斯·李（Charles Lee）和伊斯雷尔·普特南（Israel Putnam）分别担任新成立的3个师的指挥官。1775年9月华盛顿曾计划建立一支由26个步兵团、1个来复枪团和1个炮兵团组成的新军，共计20372人，由大陆会议统一征召，由于种种困难这一计划未能付诸实施。1775年10月13日，大陆会议正式决定建立海军。一是各州殖民地的海军，除特拉华（Delaware）和新泽西以外，其余11个殖民地均建立担任本州沿岸防御任务的海军，装备单层甲板帆船和武装小艇；二是在大陆会议直接领导下的海军。1775年12月，大陆会议决定建造13艘快速战舰，但下水仅7艘，剩下未完工的6艘为防止落入敌手而自毁。1776年大陆

海军第一任司令霍普金斯（Esek Hopkins）所指挥的大小战舰仅8艘，大都由商船改装而成。8年中服役的各类舰船总共只有60艘。这支大陆军装备简陋，弹药缺乏，给养困难，衣衫褴褛。刚组建时人均仅9发子弹，3个士兵才有1支火枪和1条被子，炮兵装备的火药只有1天的使用量。在提康德罗加堡（Fort Ticonderogr），12万名战士只有900双鞋子。华盛顿曾经写道："士兵们衣不蔽体，夜无毡毯，脚上没鞋，赤脚行军，从他们脚上留下的血迹，就可以找到他们的行踪，他们常常没有口粮。……"同时，由于对这场战争的长期性缺乏思想准备，也由于对常备军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大陆会议仅授权建立服役期为1年甚至只有9个月的军队，以致整个战争期间，一到服役期满，士兵们便几乎跑光了。华盛顿率部渡过特拉华河（Delaware River）袭击特伦顿（Trenton）雇佣军兵营时仅剩下2400人。与强大的英国相比，北美殖民地的军事力量显得如此单薄。

但是，另一方面，北美殖民地也有其独特的优势，这些优势在战争过程中日益发挥决定性作用，并最终使交战双方强弱形势发生转变。首先，这场战争是争取民族独立的解放战争，与北美殖民地全体人民的命运相关，因而受到了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是将战争进行到底的力量源泉。其次，这场战争是在北美的广阔土地上进行的，革命者具有本土作战的地理优势。他们熟悉地形，可以利用有利地形打击敌人，可在广阔的战场上与敌周旋。再次，北美的军民没有受过正规训练，这是他们的弱点，但同时，他们也不受中世纪刻板的战术思想的束缚，而能根据作战需要忽聚忽散，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还有，英国虽然是当时的头号殖民帝国，但它战线过长，维护殖民帝国的战略目标与其实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英国与北美殖民地远隔重洋，往返一次需数月之久。英军漂洋过海，劳师远征，途中经常受大西洋风暴的袭击。在北美战场上，英军身陷重重敌意，人地生疏，水土不服，孤立无援，寸步难行。加之英军在战术上僵化保守，只习惯于在开阔地上以整齐的步伐行进和排枪齐射，这种线式作战方式行动迟缓，运转不灵，上上下下缺乏独立作战和机动行事的能力。英军引以为荣的整齐横队常常成为对方散兵进行点射的活靶子，英军用以威慑敌人的鲜红的制服也只能起到暴露目标

的作用。所有这些都大大制约了英军的作战能力，并最终导致英军在这场战争中失利。

在七年战争中英国取得了彻底的胜利，战败的敌对国都把北美独立战争看成是削弱英国、重新获得均势的机会。一方面，法国在失去了对新法兰西的控制权后，正在酝酿新的战争，西班牙也在准备收复被英国占领的佛罗里达，因此英国必须时刻提防这两个老对手；另一方面，英国在印度和北美的胜利，与其说是英国军队的胜利，不如说是殖民地联盟的胜利，因为英国的胜利更多的是在当地盟友的支持下取得的。在印度，东印度公司的军队得到英国海军的支持，并且利用分而治之的手段拉拢一批土邦王公帮它作战。在北美，英军也得到了当地印第安人和殖民地人组成的地方军队的支持。在亚洲，东印度公司不仅没有能从七年战争的胜利果实中获取巨利，相反还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以致1772年在英国宣布破产。引起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官员在印度发动战争，耗资过巨。当时，公司不断兼并印度领土，与其他势力发生争斗，在印度出现了一个反英大联盟，公司不得不花钱来维持一支数目庞大的印度兵与其他势力作战，故而无法将利润反馈到英国。趁英国东印度公司与印度土邦进行战争的机会，法国介入印度。1782年，法国派一支海军分舰队支持印度最顽固的卡纳塔克邦，东印度公司和英国军队为了保护孟加拉，不得不耗费巨资，而印度的事态也分散了英国对美洲大陆的注意力。

在北美殖民地反抗英国的浪潮中，各殖民地议会摆脱英国总督的控制，改组为地方会议或地方大会。为了统一各地的反抗运动，1774年9月，在费城召开了第一届大陆会议（Continental Congress），大陆会议是北美殖民地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建立全美政权的开始。会议经过激烈辩论，宣布《强制法令》（Coercive Acts）是违宪的，拒绝服从，号召殖民地组织军队，中断同英国的一切贸易；会议还起草了《权利宣言和怨由陈情书》（Procalmation of rights and griences），向国王递交了请愿书，但没有提出独立的要求。大陆会议还成立了大陆协会对英国进行贸易抵制。面对北美殖民地的反抗运动，英王及英国政府决定采取武装镇压的方式，从而失去了与殖民地和解的机会。1775年4月初，托马斯·盖奇（Thomas Gage）率一支英

军前往莱克星顿（Lexington），企图逮捕波士顿的反英领导人亚当斯等人，并摧毁民兵在康科德（Concord）的军械库，引发英军与当地民兵交战。虽然莱克星顿事件只是一件小事，但它拉开了战争的序幕。后来，盖奇在邦克山战役（Battle of Bunkerhill）中击退了包围波士顿的民兵，但英方损失了40%的兵士。1775年5月，第二次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会议仍希望避免与英国彻底决裂，会议通过了《橄榄树请愿书》（Olive Branch Petition），表示仍效忠英王，向他保证“我们无意结束我们之间长期的和幸福的联合”；乔治三世却认为“一个正在进行武装叛乱的集团所送来的《橄榄树请愿书》是没有什么诚意的”，再次将其拒绝，还颁布诏谕，宣布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英王派外国雇佣军镇压北美殖民地的反抗，这样，北美殖民地彻底放弃了与英国和解的希望，走上了与英国完全决裂和独立的道路。

随着北美独立战争的爆发，各殖民地的总督大多逃跑或被驱逐，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统治迅速瓦解。从1776年3月开始，各殖民地纷纷宣布独立。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通过了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起草的《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庄严宣告：“这些联合起来的殖民地从此而且名正言顺地应成为自由联合的独立邦，他们解除与英国的一切从属关系，而它们与不列颠王国之间的一切政治联系从此完全废除。”这极大地鼓舞了大陆军和民兵的战斗意志，北美独立战争进入一个新阶段。1776年3月，接替盖奇出任英军统帅的威廉·豪（William Howe）率英军由波士顿沿海路赶往新斯科舍，7月，豪率领英军到达纽约，华盛顿移兵至纽约附近，但被英军赶出长岛（Long Island），接着被赶出曼哈顿（Manhattan）。如果当时英军继续推进，几乎可以肯定费城将落入英军之手，这个城市实际上没有设防，它的陷落已迫在眉睫，以致大陆会议逃到了巴尔的摩（Baltimore）。但是天性谨慎而又拘泥于欧洲战争观念的豪，已无意在作战季节即将结束的时候采取新的行动。由于他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新泽西，他相信北美的抵抗正在瓦解，因而完全可以把最后一击推迟到来年春天，于是他命令康沃利斯（Charles Cornwallis）进入冬季营地，从而耽误了英军一举粉碎美军抵抗的最后也是最好的机会。这一出乎意料的休战给华盛顿的反攻提

供了很好的战机，他迅速抓住时机向英国人拉得过长的战线进行反击。1776年圣诞节，华盛顿的军队越过新泽西，渡过特拉华河，到达宾夕法尼亚，奇袭了特伦顿和附近普林斯顿（Princeton）的英军，取得胜利。华盛顿的军队在人数上仅相当于豪的1/6，居然迫使英国人放弃了他们在1776年战役中所获得的大部分地区，这大大鼓舞了美军的士气。1777年10月，约翰·伯戈因（John Burgoyne）率领的英军在萨拉托加战役（Battle of Saratoga）中被美军打败，这是北美独立战争的转折点。1778年2月，美国与法国签订同盟条约，不久法国参战，西班牙和荷兰也相继对英宣战，1780年葡萄牙也加入了反英战争，一场地方性的叛乱演变成为一场欧洲国家的战争，他国的干涉导致英军在北美最终失败。1778年5月，亨利·克林顿（Henry Clinton）接替豪任英军统帅。最后的战役集中在南部，虽然英军先后占领了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等地，但在1781年的约克敦战役中，法军切断了英军撤退的路线，与美军联合包围了约克敦（Yorktown），法美联军的人数超过英军人数一倍多，康沃利斯率领的英国军队于10月投降。英国将军想向法军投降，但是法军的军官把他礼貌地领到了华盛顿的面前。有人说当英军走出城来投降的时候，他们的乐队演奏着乐曲《颠倒的世界》。这次投降摧毁了英国企图武力征服北美洲的梦想，实际上结束了在北美的战争——即使英国还有3万军队在纽约，但也只能处于守势，虽说海上的战争仍在继续。

英国在其他地区也遭到严重失败：西班牙1781年5月夺取了佛罗里达的彭萨科拉（Pensacola），不久又夺取地中海的梅诺卡；法国夺取了英国在加勒比地区的几个英属岛屿。在亚洲和非洲，英国也迭遭挫折，英国的商船经常遭到敌国海军和私掠船的袭击，损失惨重。7年内，英国的国债增加了一倍。国内反战呼声越来越高，首相诺思被迫辞职，乔治三世也丧失了对英国下院的控制。在此情况下，新上台的首相罗金汉决定与美国和谈。1783年9月3日，英美在巴黎签订了《凡尔赛和约》（Treaty of Versailles）。根据《凡尔赛和约》，英国须归还法国在多巴哥及西非的一些贸易点，法国在印度、北美和非洲取得了新的立足点；割让佛罗里达给西班牙，西班牙收回梅诺卡；英国承认北美13个殖民地独立，北美独立战争结束。由此英国的殖民

事业遭受严重挫折，英帝国处于危急之中，表明重商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已经无法解决殖民地的新问题。正是政策的失误，使英国失去了北美13个殖民地，其霸权和海上力量受到重大打击。因此，北美战争的失败标志着以美洲为中心的第一英帝国的解体。但英国依然保留了北美大陆的加拿大、新斯科舍、纽芬兰、哈德逊湾。在加勒比地区，除多巴哥外，英国还保留了原来的殖民地。在西非，英国还留有几个奴隶贸易据点。在印度，也还占领着加尔各答、孟加拉和马德拉斯等三个地区。[1]英帝国残缺了，但仍然是一个大帝国。当时代变化，工业的力量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重商主义的理论不再拥有发芽蔓延的现实土壤，殖民地的管理模式期待更新，世界需要新的秩序的时候，新的帝国秩序已经在旧帝国中孕育。

到1760年，海外帝国的经济基础和运行理念、民族文化和社会轮廓，和她的母邦一样，都同1688年的时候完全不一样了，自由帝国正在慢慢取代重商帝国。

三、第一英帝国终结

18世纪的英帝国基本上是一个大西洋帝国，它是《航海条例》所体现的商业原则主导下的帝国；到19世纪，英帝国变成了一个以东方殖民地为主的殖民帝国，它经历了脱胎换骨的改造。

美国独立极大地冲击和影响了重商主义，加速了重商主义的衰落。独占排他性是重商主义帝国在经济上的具体表现，而维护独占排他是重商主义指导下的英帝国对殖民地所施行的一切法令、禁令、规章等等的最终目的，对此，英国不惜通过战争来贯彻。亚当·斯密在谈到英国的殖民政策时指出："英国统治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或更确切地说唯一目的，一向就是维持独占。"[2]重商主义性质的独占排他是人为设置的经济壁垒，在北美和西印度，根据独占制的原则，英属殖民地不能与其他国家及其殖民地进行贸易，这意味着北美13个殖民地在加勒比地区只能与英属岛屿进行贸易。但北美地域广大，渴望开辟

出庞大的、能提供充足原料和消费品的市场，显然英属岛屿无法担当这一重任。为了销售自己的产品，同时也为了获取生产的原料，北美殖民地只能求助于走私，与法属、西属、荷属西印度岛屿进行“非法”贸易。所以，北美独立战争前，殖民地与英国之间围绕着走私与反走私问题发生着激烈的冲突，其实质就是要不要维护重商主义政策指导下的独占排他制度，是不是允许进行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对“自由”贸易的追求是美国独立的重要诱因。美国人以自己的行动在英属北美埋葬了重商主义的独占制，同时也迫使英国反省自己的殖民政策。

美国独立也冲击了英国重商主义经济的重心，使其开始向新的地带转移。这些变化促成了英帝国基本秩序的重建，使第一英帝国适时地过渡到第二英帝国，这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变化过程。19世纪30年代或40年代的英帝国大大不同于18世纪中期的英帝国，但是19世纪初的变化与北美独立战争结束时的情形比较似乎并不明显。18世纪晚期的一些发展变化削弱了旧帝国的基础，并形成了焕然一新的帝国。美国人通过战争从英帝国分离出来，但英国却成功地保持了与新成立的美国的经济联系，这表明旧帝国的商业规则对已经开始的工业革命来说是多余的，只要有高质量和低价格的保证，任何商品都能在市场上占有优势。

毫无疑问，英帝国的特性在18世纪晚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失去北美殖民地和英国工业革命的兴起深刻影响着这些变化，东方变得越来越重要。第一英帝国终结后，英帝国在地理位置上发生了重大转移，面向东方成为新帝国发展的方向。文森特·哈罗（Vincent T.Harlow）在《第二帝国的建立，1763—1793年》中提出，英帝国发展方向由西方向东方的转移大约开始于1763年。[3]笔者认为这一时间界定可能稍早了些，因为在经济领域内，18世纪的东方在任何方面都不能取代西方。贸易统计数字表明亚洲是英国进口的主要来源地，但与西印度群岛的数字相比仍然还是很小的。在整整一个世纪里，作为出口的目的地，它也远远落后于对北美的出口。英帝国与东方贸易的重大发展开始于18世纪晚期，我们可以从菲利斯·迪恩（Phyllis Deane）等人的贸易统计数据中明确地知道，英帝国向东方

转移大约开始于18世纪90年代。

失去了北美13个殖民地使得英国在西半球的殖民地只剩下西印度一些岛屿，还有加拿大领地。魁北克原来是法国的殖民地，七年战争中被英国征服，1774年英国政府颁布《魁北克法》，允许当地的法国移民保留天主教信仰，并继续实行法国法律。这一开明政策保证了法国移民在美国独立战争后仍保持对英国的忠诚，因此美国脱离英国独立后，加拿大仍留在英帝国内。而且，大批在美国独立战争时站在英国一边的殖民地居民逃往加拿大，在加拿大建立新的家园，于是就形成了人数众多的英裔居民。英裔居民与法裔居民的背景不同，他们讲不同的语言，文化和宗教信仰也迥然不同。为避免他们之间发生冲突，英国在1791年颁布《加拿大法》（Constitutional Act of Canada），将加拿大分为上下两个省，西边的是上加拿大，由英裔居民居住，实行英国法律；东边的是下加拿大，由法裔居民居住，实行法国法律。两个省都有自己独立的立法会议，协助总督进行治理。这样，政府的行政权力和帝国的权威都介入了1791年的《加拿大法》，其背后的设想是，如果能在加拿大建立与英国相似的社会和宪法体系，那么英国的主权就能得以维持，而帝国也能生存下去。新斯科舍和纽芬兰仍为单独的殖民地，直到后来并入加拿大。

英国与西印度殖民地的关系仍然十分紧密，食糖产量急剧增长，糖仍是这一时期利润最高的商品。英帝国在加勒比地区部署了大量的军队，目的就是防止其他力量从英国人手中夺走该地区。一些重要地区，如特立尼达岛（Trinidad Island）、圭亚那（Guyana）、德梅拉拉岛（Demerara）、埃塞奎博（Essequibo）和伯比斯（Berbic），在战争结束之后仍然为英国控制。如果说18世纪晚期英帝国开始转向东方的话，那么它并没有远离大西洋。西印度群岛仍是帝国的中心经济区，同时殖民地仍以圣劳伦斯河为中心分布着。美国独立战争后英美贸易发生了一些变化：独立战争前，如果不计走私货物，美洲殖民地的贸易约有2/3—3/4是在帝国范围内进行的；美国独立使帝国输出的货物中美国所占份额减少到1/2，[4]但英国很快收复了美国市场，其贸易量不断上升，美国的独立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英美贸易的趋势。美国独立后的几年内，英国对美国的出口超过了殖民地时期的最

高水平。[5]到18世纪末为止，美国是英国商品最大的倾销地，这一事实有助于加强由旧殖民体系已形成的种种商业纽带。与此同时，英国也开始将中南美洲视为其追逐的目标，因为西班牙和葡萄牙在维持其殖民地统治方面呈败退趋势，它们在南美的统治走向瓦解。英国与拉丁美洲的贸易急剧增长，这给英国带来了巨额的商业利润，西属殖民地海港大部分对英商开放，这也给英国贸易创造了更多的有利条件。

英国政府在1783年后努力维持与新独立的美国的联系，尽管新独立的美国在1783年的停战和约上从英国获利不少，但新共和国的缺点很明显地显露了出来。联合政府最初政局很不稳定，甚至有时候政权似乎有可能被颠覆。虽然密西西比以西的大部分领土在1783年划给了美国，但新领地仍受到英国的影响，因为有大量的货物通过圣劳伦斯河和墨西哥湾（Gulf of Mexico）运送到美国。英国在北美的殖民者急切希望“将高利润的商业经济延伸到太平洋和向南扩张到中西部地区”，[6]他们计划在新奥尔良和佛罗里达建立基地，将英国与美国的西部扩张联系起来。他们试图挽回1783年失败后的损失，扩大对北美大陆殖民地的影响，保持英国对仍留存下来的殖民地的统治，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812年战争结束。

18世纪晚期，英国在亚洲的贸易开支大幅度上涨。政策的变化表明了殖民统治原则的变化，殖民统治更注重商业贸易的渗透和寻求新资源的能力。在东方，英国开始将中国视为头等目标，与中华帝国的冲突即将开始。[7]这种优先也体现在组织结构上，将英国在东方的利益由小积大，在这一过程中，英国从印度获得更多的领土。对印度的征服和对中国不断增长的商业贸易促使英国努力夺取荷兰人在17世纪建立的优势。18世纪60年代以来，英国努力在中国与印度之间建立贸易联系，使印度的商品能在中国找到销售市场，形成一个从印度通过中间市场到中国的贸易通道。1786年，第一个这样的中间基地在马来半岛（Malay Peninsula）的槟榔屿（Penang Island）建立起来。

与中国的贸易对英国来说相当重要。中国是茶叶的主要生产和供应大国，18世纪90年代，英国从中国进口价值2000万英镑的茶叶，十年之后增加到2500万英镑。茶叶是东印度公司经营的货物中利润最高的商品，因茶叶贸易缴纳的税赋占英国政府总收入的6%—7%。[8]

但是，与中国的贸易也有很多不如意之处，中国仅开放广州为对外贸易港口，外国商人也只能通过一个拥有专卖权的行会或商行进行贸易，而且限制条件很多。在与中国的茶叶贸易中，英国出现了严重的贸易逆差，为了改变这一状况，英国需要寻找能够在中国倾销的商品。英国希望与中国进行谈判以解决市场开放问题，英国要求中国政府开放一个由英国管辖的港口，或者改善广州港的贸易条件，但中国政府不愿作出让步。尽管如此，广州港进出的茶船仍生意兴隆，维持着英国与东亚的繁忙贸易。

1765—1818年间，英国在征服印度殖民地、掠夺殖民利益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1773年，英国颁布《调整法》（Regulating Act），把孟加拉、马德拉斯、加尔各答三个公司领地合为一体，以加尔各答总督为主管官，总督由英国议会任命。在印度殖民地，东印度公司统治着4000万人口，每年征收1800万英镑的税收，相当于英国在和平时期一年财政收入的1/3。公司拥有18万人的军队，雇佣6000名英国人，其中包括3000名军官。[9]英国占领印度后，印度原有的生产结构受到冲击，生产的商品由最初的生丝、棉花、青靛和糖变成棉布，棉纺织品成为出口到英国的主要产品。英国从对印度的贸易中获取大量财富，每年超过500万英镑，包括东印度公司向英国政府上缴的税收，以及返回英国的私人财产。[10]印度成为英国政府主要的收入来源，英国人也开始将东方视为英帝国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成千上万的英国人涌向印度，试图在印度成就一番事业。英国殖民政策开始向东方倾斜，政府和商人都意识到印度关系到英国的商业利益。1784年，英国议会颁布《印度法》（Indian Act），规定统治印度的最高权威是英国政府而不是东印度公司，从而把印度的治理权归于英国政府。此后，英国在印度的扩张由公司行为变为政府行为。

美国独立后，如何处理与以前的美洲殖民地的关系，对英国来说是必须严肃考虑的问题。是让它和以前一样享受帝国内部的贸易优惠，还是将其与外国人一样同等对待？第一英帝国时期，殖民地建立在重商主义的基础上，英国人把殖民地看作本国市场的延伸，要求对殖民地的生产和销售进行垄断，将其作为宗主国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地。18世纪中叶，重商主义理论开始受到冲击，重商主义政

策也遭遇困难。1766年，英国议会通过一个自由港法（Free port Acts），将西印度岛屿作为例外，向其他国家的船只开放。1786年又通过一个新的《航海条例》，规定与英帝国贸易的商船必须由英国或英属殖民地制造和拥有。1787和1805年对自由港法进行修订，修改了条例，列出例外的情况。美国船只后来也被允许进入英属西印度的港口，美洲商船慢慢控制了英属西印度的供应权。这些情况表明，第一英帝国的重商主义规则正在发生改变，一种新的贸易规则正在悄悄兴起，自由主义将取代重商主义，成为帝国新的指导思想。

工业革命发动后，新技术刺激了英国工业的发展，纺织业作为英国的主要工业部门，18世纪80年代后得到了快速发展，对原棉的需求也急剧增加。巴西作为主要的棉花产地，并不在英国的控制范围内，但是英属西印度在英国政府的鼓励下，可利用其自由港的地位从巴西进口棉花，而西印度群岛的主要产棉区如德梅拉拉岛的原棉也能够出口到英国，这就保证了英国纺织工业的需要，纺织品产量大幅度增加。英国绝大部分的原棉原料来自海外，开始是巴西，后来是美国南部。与此同时，英国将工业产品销售到全世界，工业产品中最重要的是棉布，这是18世纪80年代以后英国出口海外的主要产品，出口地包括美国、欧洲及稍后的拉丁美洲。这些情况也迫使英国改变重商主义政策，将贸易的触角伸到帝国之外。

【注释】

[1]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1963 p.138.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5页。

[3]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London 1952 Vol.1 p.62.

[4] A.Goodw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VIII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 1763—1793 Cambridge 1965 p.187.

[5] P.J.Marshall TheCambridgeIllustratedHistoryoftheBritishEmpire Cambridge 1996 p.16.

[6]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London 1952 Vol.2 p.725.

[7] Ibid.p.64.

[8] Hob-Cheng Mui and Lorna H.Mui The Nanagement of Monopoly A Study of East India Company's Conduct of Its Tea Trade 1784—1833 Vancouver 1984.

[9] Patrick Colquboun A Treatise on the Wealth Power and Resources of British Empire London 1815 pp.42-43.

[10] Dharma Kumar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Vol.II 1757—1970 Cambridge 1983 pp.826-831 841-848.

结语：第一帝国的兴衰

1689—1783年是英帝国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英帝国史学家们一般把18世纪的英帝国描述为“第一英帝国”，这是英国在海外急剧扩张的时代，也是英国在全世界利益巨大增长的时期之一。第一英帝国是以重商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帝国，是一个商业帝国，它所关心的不是对海外领地的政治统治，而是殖民地带来的商业利润和商业财富。第一英帝国时期，“帝国”不意味着直接统治，而是对殖民地的经济控制，把殖民地置于英国自身经济的总体利益之下，让殖民地为英国经济服务。这一时期的英帝国基本上是一个大西洋帝国，它是《航海条例》所体现的商业规则主导下的帝国，加勒比地区和北美大西洋沿岸是这个帝国的基础。

第一帝国时期，英国通过一系列的对外战争，积极开拓殖民地，英国成了最具实力的殖民国家，世界海洋的霸主，拥有最好的技术和制造业能力。殖民地的财富，特别是印度的财富源源流向英国。在重商主义思想指导下，殖民地的财富酝酿了工业革命，最终使它在19世纪成为世界最强大的工业国。

英帝国的建立和发展依赖于强大的海军，第一帝国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一个海洋帝国，或者说是大西洋帝国。第一帝国是在重商主义指导下的帝国，它所追求的就是商业利益，而这一切利益的获得离不开其海上霸权。从某种意义说，贸易和海上力量只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而已。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与欧洲列强尤其是法国的海权之争十分激烈，但通过一次次的战争，英国最终打败了法国，取得了海上优势，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海军强国。

殖民地成为英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材料来源地。但是英国对各个殖

民地的管理各有侧重，并不是整齐划一的。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统治的特点表现为政治上控制松弛、经济上控制严格；其主要的统治形式是地方治理、公司管理等。在印度，英国通过东印度公司积聚了大量的财富；在美洲，英国的政治控制很微弱，殖民地议会拥有很大的权力，而作为英王代表的殖民地总督，行使权力经常很困难。但英国通过《航海条例》等重商主义性质的法令，严格限制殖民地的对外贸易，竭力遏制殖民地工业的发展，以免其与母国竞争。

英帝国版图的扩大和英国军力的逐渐发展，为英国进一步扩张及海外移民提供了必要条件。第一英帝国时期，海外移民一方面为许多英国人找到了新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促进了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帮助建立起帝国范围内的经济和商业体系。为获取商业利润，英国殖民者使用一切手段，包括使用黑人奴隶，与其他殖民国家进行争夺等，发展了殖民地经济。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活动成为财富增长的重要手段，是重商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商主义思想指导下，英国利用国家权力和有效的财政政策对海外贸易进行调节，加强对外贸易，取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这一时期英国的海外贸易主要限于美洲大陆、西印度群岛和印度次大陆，建立在跨洋贸易之上的大英帝国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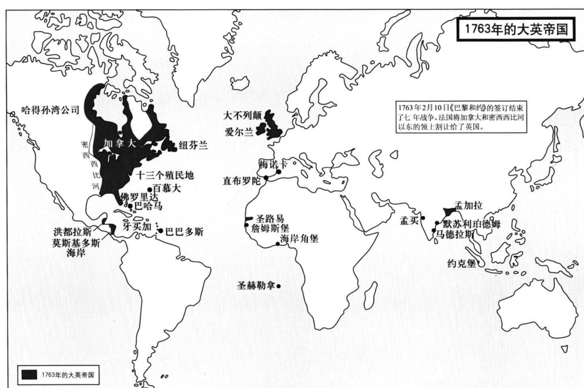
但北美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极大地冲击了重商主义，加速了重商主义的衰落。贸易独占是重商主义在经济上的集中表现，在重商主义指导下，英国对殖民地所施行的一切法令和规章的最终目的都是为满足贸易独占的需要，为此不惜以战争为手段来贯彻执行。北美独立战争埋葬了英国在美洲的贸易垄断，同时也迫使英国反省自己的殖民地政策，开始执行新的政策。这以后，英国把帝国的经济重心转向新地区，主要是印度，第一帝国也向第二帝国过渡，逐渐形成与旧帝国不同的新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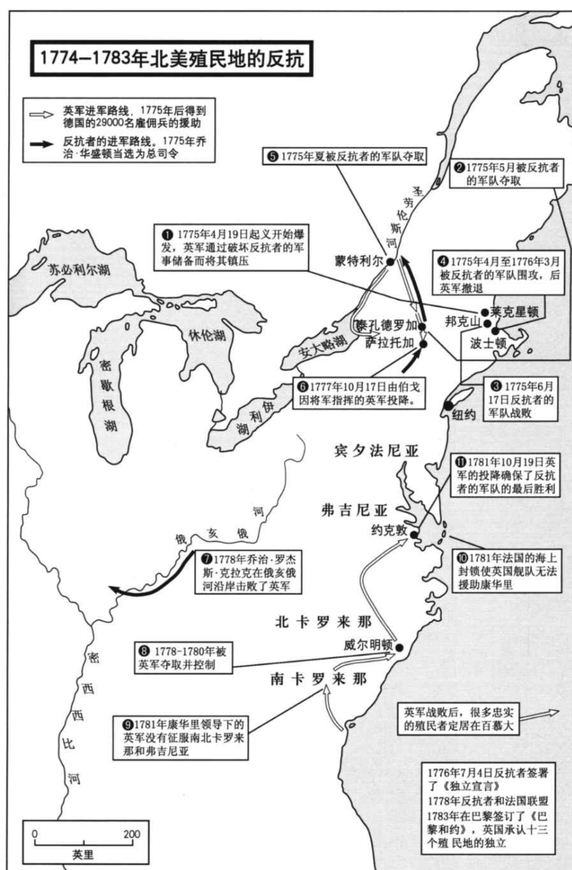
总之，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英国失去了北美殖民地，但通过帝国在地理位置上的转移以及随后不久的工业革命，英国走上了现代经济发展的道路，完成了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到19世纪，英国成

为世界上最有实力和最强大的国家，自由竞争对英国而言意味着所向无敌，更能使英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因此，虽然第一英帝国解体之际重商主义殖民理论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但亚当·斯密的思想渐入人心，自由贸易成了英国政府追求的目标。在这个基础上，新帝国形成了，虽然我们不能明确确定第二英帝国形成的时间，但可以这么说：在18世纪末，旧帝国和新帝国同时存在，而新帝国正在取代旧帝国，自由主义帝国正在形成。

附录

一、地图[1]


1763年的大英帝国
1763年2月10日《巴黎和约》的签订结束了七 年战争。法国将加拿大和密西西比河以东的领土割让给了英国。
哈得孙湾公司
加拿大
密西西比河
纽芬兰
十三个殖民地
百慕大
佛罗里达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莫斯基多斯海岸
大不列颠
爱尔兰
梅诺卡
直布罗陀
圣路易
詹姆斯堡
海岸角堡
圣赫勒拿
孟买
孟加拉
默苏利珀德姆
马德拉斯
约克堡
1763年的大英帝国


1774—1783年北美殖民地的反抗
英军进军路线，1775年后得到德国的29000名雇佣兵的援助
反抗者的进军路线。1775年乔治·华盛顿当选为总司令
❺1775年夏被反抗者的军队夺取
❷1775年5月被反抗者的军队夺取
圣劳伦斯河
❶1775年4月19日起义开始爆发，英军通过破坏反抗者的军事储备而将其镇压
❹1775年4月至1776年3月被反抗者的军队围攻，后英军撤退
苏必利尔湖
蒙特利尔
休伦湖
莱克星顿
邦克山
泰孔德罗加
萨拉托加
波士顿
安大略湖
密歇根湖
❻1777年10月17日由伯戈因将军指挥的英军投降。
❸1775年6月17日反抗者的军队战败
伊利湖
纽约
宾夕法尼亚
⓫1781年10月19日英军的投降确保了反抗者的军队的最后胜利
河
弗吉尼亚
俄亥俄
约克敦
❼1778年乔治·罗杰斯·克拉克在俄亥俄河沿岸击败了英军
❿1781年法国的海上封锁使英国舰队无法援助康华里
北卡罗来那
❽1778-1780年被英军夺取并控制
威尔明顿
南卡罗来那
密西西比河
❾1781年康华里领导下的英军没有征服南北卡罗来那和弗吉尼亚
英军战败后，很多忠实的殖民者定居在百慕大
1776年7月4日反抗者签署了《独立宣言》
1778年反抗者和法国联盟
1783年在巴黎签订了《巴黎和约》，英国承认十三个殖 民地的独立
0
200
英里

二、大事年表

1688年 英国发生“光荣革命”

1688—1697年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

1689年 英国颁布《权利法案》

1690年 英国人在加尔各答建立定居点

东印度公司与莫卧儿帝国缔结和约

1691年 马萨诸塞重新得到国王颁发的特许状，马萨诸塞成为王室殖民地，普利茅斯被并入马萨诸塞

1696年 达维南特的《论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出版

英国议会颁布最后一个《航海条例》

威廉三世授权成立管理殖民地事务的新机构贸易委员会

英国在北美殖民地设立海事法庭

颁布《禁止爱尔兰与殖民地贸易条例》

1697年 《里斯维克条约》签订

1698年 达维南特的《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出版

结束皇家非洲公司的垄断，公开允许私人进行奴隶贸易

苏格兰试图在巴拿马的戴利营建立殖民地

东印度公司特许竞争者在印度成立一家公司

1699年 英国议会通过《羊毛纺织品法案》

英国通过《爱尔兰毛纺织品法令》

1700年 戴利营殖民地建立

1701年 宾夕法尼亚颁布《新权利宪章》

“大定居点”条例

1702年 威廉三世去世，安妮女王继位

西班牙王位战争（安妮女王之战）“对东印度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成立

1704年 马尔博罗在布伦海姆取胜，英国占领直布罗陀

1705年 允许爱尔兰亚麻布出口美洲

拉米伊大捷

1707年 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

1708年 奥德纳尔德战役

1709年 两个东印度公司合并

马尔普拉凯战役

1711年 创建南海公司

1713年 《乌特勒支条约》。英国获得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哈得逊湾、新斯科舍和纽芬兰、整个克里斯托弗岛，并准许向西属北美殖民地输入奴隶

1714年 安妮去世，乔治一世即位，汉诺威王朝开始

1715年 南卡罗来纳州镇压印第安人反抗

1716年 议会通过《七年法案》

1717年 印度莫卧儿帝国皇帝豁免英国商品进入孟加拉的关税

1718年 《放逐条例》，规定把罪犯流放到美洲

1720年 南海泡沫事件

规定英国议会的最高裁决高于爱尔兰议会的裁决

1721年 沃尔波尔任首相

1729年 南北罗来纳州成为直辖殖民地

1730年 首次发动对牙买加逃亡黑奴的战争

1731年 允许爱尔兰在监督之下从北美洲进口货物

1732年 《帽子法案》，禁止将帽子由一个殖民地输往另一个殖民地

1733年 《蜜糖法令》，规定对来自英国外的糖蜜征税

1739年 詹金斯耳朵之战

1740年 奥地利王位继承权之战

安森开始环球航海

沃尔波尔下台

1743年 安森乘船到达马尼拉

1744年 英国攻击法国船只，战争在亚洲爆发

1745年 马萨诸塞占领路易斯巴高

1746年 法国人占领马德拉斯

1747年 法国收回路易斯巴高

英国收回马德拉斯

1748年 英法签订《艾克斯拉沙佩和约》，奥地利王位战争结束

在新斯科舍的哈利法克斯建立定居点

1749年 《钢铁法案》，允许殖民地生产为英国市场所需的生铁，但不得

建设与英国竞争的铁厂和高炉

1750年 《制铁法令》，鼓励美洲生产铁块，但禁止生产铁制品

1754年 法国人在俄亥俄建造要塞

英国在阿尔巴会议上计划合并各殖民地

1755年 在新斯科舍驱逐法国殖民者

1756年 七年战争开始

1757年 普拉西战役结束，克莱武击败了纳瓦布，收复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征服孟加拉

1758年 英国从法国手里夺取圣·路易斯、塞内加尔

1759年 英国夺取魁北克、瓜德罗普

1760年 英国夺取蒙特利尔，法国被迫交出法属加拿大，法国在印度殖民权力结束

1761年 简·莱里投降，法国在印度统治结束

1762年 英国从法国手里夺取马提尼克、格林纳达、圣·文森特、圣·卢希卡，从西班牙手里夺取古巴

1763年 《巴黎条约》签订，七年战争结束，英国夺取布列顿角、魁北克、佛罗里达以及西印度一些岛屿。《王室诏谕》颁布

1764年 《食糖条例》《通货条例》颁布

1765年 《印花税法》《驻军条例》颁布，抵制英国商品运动开始。9个殖民地议会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发表“关于美洲居民的权力和不满的宣言”。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取得“底瓦尼”称号

1766年 《公告法令》颁布，强调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立法权，第一次迈

索尔战争开始

1767年 纽约议会拒绝实施《叛乱法》

1768年 英国向新英格兰派驻军队。詹姆士·库克开始第一次探险

1769年 第一次迈索尔战争结束

内阁决定废除所有《唐森德法案》

爱德华太子岛从新斯科舍分离，成为独立的英国殖民地

1770年 “波士顿惨案”发生，英国杀死5名美洲殖民地居民

孟加拉大饥荒，1/3人口死去

詹姆士·库克发现澳大利亚东海岸，在植物湾登陆考察

1772年 黑斯廷斯出任孟加拉总督，詹姆斯·库克第二次航行

1773年 《调整法案》颁布，黑斯廷斯成为印度大总督

英国议会通过《茶叶法》，“波士顿倾茶事件”

1774年 英国颁布五项“强制法令”，殖民地代表们在费城召开第一届大陆会议

英国议会通过《魁北克法》

1775年 美国独立战争爆发，班克山战役，大陆会议派远征军进攻加拿大

英国在印度发动马拉塔战役

英国停止向北美流放犯人

1776年 潘恩《常识》发表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研究》发表

《独立宣言》发表，美国宣布独立

英国占领纽约，取得长岛战斗胜利

库克开始第三次航行

1777年 萨拉托加大捷

1778年 法国卷入美国独立战争

法国占领格林纳达

英国在爱尔兰征集志愿军

1779年 西班牙卷入美国独立战争

法国占领格林纳达

库克在夏威夷去世

1780年 荷兰加入美国独立战争

第二次迈索尔战争开始

英国对爱尔兰开放殖民地贸易

1781年 英军司令康沃利斯在约克镇向美军投降

法国占领多巴哥

英国议会下院调查委员会调查印度

1782年 下院调查委员会开始调查印度

第一次马拉塔战争结束

英国放弃了爱尔兰的立法权，授予爱尔兰以立法独立

英国议会通过《伯克法案》，废除了美洲事务部

1783年 《巴黎和约》签订，英国承认美国独立，放弃佛罗里达、多巴哥、塞内加尔等地

三、参考书目

（一）英文参考书目

Abbott，W.C.，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Oxford，1988.

Abdul Majed Khan，The Transition in Bengal，1756—1775：A Study of Saiyid Muhammad Reza Khan，Cambridge，1969.

Adams，Ian and Somerville，Meredyth，Cagoes of Despair and Hope ：Scottish Emigration to North America，1603—1803，Edinburgh，1993.

Andrews，Charies M.，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New Haven，1964.

Anderson，M.S.，The War of the Austrian Succession，London，1995.

Anstey，Roger and P.E.H.Hair，eds.，Liverpool，The African Slave Trade，and Abolition，Liverpool，1976.

Arasaratnam，Sinnappah，Merchants，Companies and Commerce on the Coromandel Coast，1650—1740，Delhi，1986.

Arimitage，David，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2000.

Axtell，James，The Invasion Within ：The Contest of Culture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n，Oxford，1985.

Bailyn，Bernard，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Havard University Press，1976.

Bailyn，Bernard and Philip D.Morgn，eds.，Strangers Within the Realm，Cultural Margins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Chapel Hill，NC.，1991.

Bailyn，Bernard，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1986.

Barker，Ernest.，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41.

Baker，W.A.，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ish，1688—1852，London，1963.

Barly，C.A.，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8.

Barrow，Sir John，The Life of George Lord Anson，London，1839.

Bailyn，Bernard，The Ideolu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6.

Bayly，C.A.，Imperial Meridia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1780—1830，Longman，1989.

Bassett，John，Spencer，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1929.

Baugh，Daniel A.，Brithish Nav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Age of Walpole，Princeton，1965.

Bethell，Leslie，ed.，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n，Cambridge，1984.

Beaglehole，J.C.，The Exploration of Pacific，London，1966.

Beckett，J.C.，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1603—1923，London and Boston，1981.

Bemis，Samuel，F.，The Diplomac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5.

Bennett，George，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ire，1774—1974，London，1967.

Black，Jeremy ed.，Knights Errant and True Englishmen ：British Foreign Policy，1660—1800，Edinburgh，1989.

Black，Jeremy，The Origins of War in Early Modern Europe，Edinburgh，1987.

Black，Jeremy，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1688—1783，London，2008.

Bowen，H.V.，Elites，Enterprise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1688—1775，London.

Bowle，John，The Imperial Achievement，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British Empire，London，1974.

Brathwaite，Edward，The Development of Creole Society in Jamaica，1770—1820，Oxford，1971.

Breen，T.H.，“An Empire of Goods：The Anglicization of Colonial America 1690—1776”，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XXV，1986.

Brewer，John，The Sinews of Power ：War，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New York，1989.

Brun，G.，Europe in Evolution 1415—1815，Boston，1945.

Bumsted，J.M.，The People 's Clearance ：Highland Emigration to British North Ameirica，1770—1815，Edinburgh，1982.

Cady，John F.，Southeast Asia ：It 's Historical Development，McGraw-Hill Book Company，1964.

Cain，P.J，and A.G.，Hopkins，British Imperialism ：Innovation and Expansion，1688—1914，London，1993.

Canny，Nicholas ed.，Europeans on the Move ：Studies on European Migration，1500—1800，Oxford，1994.

Carrington，C.E.，M.A.，The British Overseas ：Exploits of a Nation of Shopkeepers，Cambridge，1950.

Carless，J.M.S.，Canada—A Study of Challen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3.

Cawand，Nicholas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Oxford，1998.

Chartres，J.，Agricultural Markets and Trade，Cambridge，1990.

Chaudhuri，K.N.，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London，1978.

Chistie，I.R.，Crisis of Empire，Great British and the American Colonial，1754—1783，London，1982.

Chistie，Ian，R.，Wars and Revolutions ：Britain 1760—1815，London，1982.

Clay，C.G.A.，Economic Expansion and Change ：England 1500—1700，Cambridge，1984.

Cohn，Bernard，S.，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The British in India，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6.

Colbourn，H.，The Colonial Experience ：Readings in Early America，H.Trevour Mifflin Company，1966.

Colqubоun，Patrick，A Treatise on the Wealth，Power and Resources of British Empire，London，1815.

Commager，Henry S.，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New York，1978.

Cowan，Helen I.，British Emigration to British North America ：The First Hundred Years，Toronto，1961.

Cowice，Leonard W.，Seventeenth Century Europe，London，1984.

Cowice，Leonard W.，Hanoverian England，1714—1837，London，1978.

Curtin，Philip D.，The Atlantic Skave Trade，Wisconsin，1970.

Davis，Harold E.，The Fledgling Province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in Colonial Georgia，1773—1776，Chapel Hill，NC.，1976.

Davis，Ralph，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ain Oversea

Trade，Leiceter University Press，1979.

Davies，K.G.，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London，1957.

Davis，R.，“English Foreign Trade”，Economic Historical Review，No.2，1954.

Dean and Cole，and W.E.Minchinton，ed.，The Growth of England Oversea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London，1969.

Deane，P.and Cole，W.A.，British Economic Growth，1699—1959，Cambridge，1964.

Desantis P.，American Past and Present，Boston，1968.

Devine，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cotland ：Social Change and Agrarian Economy，1660—1815，Edinburgh，1994.

Dickson，R.J.，Ulster Emigration to Colonial America，1718—1775，London，1966.

Dickinson，H.T.，ed.，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Longman，1998.

Dodd，A.H.，The Character of the Early Welsh E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Cardiff，1957.

Dodwell，H.H.，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29.Donnon，Flizabeth，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Slave Trade to America，Washington，1930.

Easterbook，W.T.，Canadian Economic History，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88.

Eccles，W.J.，Canada under Louis XIV，1663—1701，London，1964.

Eerton，H.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London，1897.

Egerton，Hugh，Edward，A Short History of Colonial Policy，London，1924.

Ekirch，A.Roger，Bound for American ：The Transportation of British Convicts to the Colonies，1718—1775，Oxford，1987.

Elton，Lord，Imperial Commonwealth，New York，1946.

Emmer，P.C.，ed.，Colonialism and Migration，Indentured Labour Before and After Slavery，Dordrecht，1986.

Farish，Hunter Dickinson，ed.，Journal and Letters of Philip Vickers Fithian ：A Plantation Tutor of the Old Dominion，1773—1774，Charlottesville，1957.

Fieldhouse，D.K.，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MacMillan，1982.

Floud，Roderick，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Vol.II，1700—186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Forbes，Duncan，ed.，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Edinburgh，1966.

Forrest，Sir G.，Selecting from the State Paper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Lord Cornwallis，London，1926.

Fryer，P.，Staying Power，The History of Black People in Britain，London and Sydney，1984.

Galensson，David，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An Economic Analysis，Cambridge，1982.

Galloway，Joseph，A Candid Examination of the Mutual Claims of Great Britain and Colonies，New York，1775.

Gamble，Andrew，Britain in Decline，London，1981.

Garaty，John A.，A Short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ation，New York，1981.

Geggus，David，P.，Slavery War and Revolution，Oxford，1982.

Gemery，Henry A.and Jan S.Hogendorn，eds.，The Uncommon Market ：Essay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New York，1979.

Gentles，Steinfiekd，eds.，Dream On，American ：A History of Faith and Practice，Sanfrancisco，1971.

George，Hereford B.，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19.

Gipson，Lawrence，Henry，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1974.

Green，Jack，P.，Settlement to Society 1670—1763，New York，1975.

Green，Jack P.ed.，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 Colonies，Columbia，1972.

Goetziman，William H.，The Colonial Horizon，Massachusetts，1969.

Goodman，Paul，ed.，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New York，1967.

Hall，D.G.E.，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London，1968.

Handy，Robert T.，A Christian America ：Protestant Hopes and Historical Realities，New York，1984.

Harding，Richard，The Evolution of the Sailing Navy 1509—1815，London，1996.

Harlow，Vincent，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1774—

1834，Oxford，1953.

Harris，Bob，“American Idols”：Empire War and the Middling Ranks in Mid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Past and Present，CL.，1996.

Hatton，Ragnhild，Europe in the Age of Louis XIV，London，1969.

Heaton，H.，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New York，1936.

Hill，Brandon，A Survey of British History III，London，1976.

Hudson，Winthrop S.，Religion in America，New York，1987.

Hunt，William，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and，Vol.X，New York，1969.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Cambridge，1963.

Hobsbawm，E.J.，The Pelic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Vol.3，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Day，Industry and Empire，Penguin，1969.

Hoffman Philip T.，and Kathryn Norberg，eds.，Fiscal Crises，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1450—1789，Stanford，Calif.，1994.

Holland，J.Rose，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33.

Hom，D.D.& Ransome，May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1714—1783）Vol.X，London，1969.

Hopkins，A.G.，An Economic History of West Africa，

London，1977.

Israel，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Oxford，1989.

Iward，Evan，The Balance of Power，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New York，1992.

James，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94.

Jensen，Merrill，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New Port，1955.

Jernega，M.W.，The American Colonies 1492—1752，New York，1959.

Johnson，Richard，R.，Adjustment to Empire ：The New England Colonies，1675—1715，Leicester，1981.

Jones，Deane，The English Revolution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y，London，1962.

Jones，D.W.，War and Economy in the Age of William III and Marlborough，Oxford，1987.

Jones，Maldwyn，Allen，American Immigration，Chicago，1960.

Judd，Denis，Empire—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London，1996.

Karl de Schweinitz J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India，London，1983.

Kanmen，Michael G.，ed.，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America，New York，1967.

Kavenage，W.K.，ed.，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 ：A Document History，New York，1973.

Keith，A.，Berriedale，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Oxford，1930.

Kelly，Robert，The Shaping of the American Past ：to 1877，New Jersey，1978.

Koebner，Richard，Empire，Cambridge，1966.

Kennedy，Paul，The Rise and Fall of British Naval Mastery，New York，1976.

Kitchen，Marti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A Short History，MacMillan，1996.

Klein，Herbert S.，The Middle Passag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Atlantic Slave Trade，Princeton，1978.

Knight，Franklin W.，The Caribbean—The Genesis of Fragmented Nationalism，Oxford，1990.

Kohn，Hans，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in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New York，1946.

Kumar，Dharma 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Vol.II，1757—1970，Cambridge，1983.

Land，Aubrey C.，ed.，Letter from America by William Eddis，Cambridge，1969.

Langford，Paul，The Eighteenth Century 1688—1815，Oxford，2002.

Largford，Paul，A Polite and Commercial People ：England 1727—1783，Oxford，1989.

Langford，Paul，Eighteenth Century Britain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Oxford，1984.

Lecky，W.E.H.，A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New York，1968.

Lenman，Bruce，Britain's Colonial Wars，1688—1783，London，2001.

Lucas，Sir Charles，The British Empire，Enry Holt and Company，1924.

Lloyd，Christopher，The Navy and the Slave Trade，London，1945.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Oxford，1997.

Lord Elton，Imperial Commonwealth，New York，1946.

Lord Mahen，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Peace of Utrecht to The Peace of Versailles 1713—1783，New York，1975.

Lovejoy，Paul E.，Transformations in Slavery，Cambridge，1983.

Lower，Arthur R.W.，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Toronto，1981.

MacFarlane，Athong，The British in the Americans 1480—1815，Longman，1994.

Mackay，David，In the Wake of Cook，Exploration，Science and Empire，1780—1801，London，1985.

Mackay，Donald，Scotland Farewll ：The People of the Hector，Toronto，1980.

Mashall，Dorothy，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1714—1783，Longman，1980.

Marshall，P.J.，The Cambridge Illustrat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96.

Marshall，Peter and Williams，Glyn，ed.，The British Atlantic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London，1980.

Mathias，Peter，The Transformation of England，London，1979.

McHery，Rebort，ed.，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innica，Chicargo，1993.

Mclanghlin，Andrew，C.，The Foundation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New York，1932.

Middleton，Richard，Colonial America，Oxford，1996.

Miller John，C.，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Muir，Ramsay，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756—1858，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Dispatches，Treaties，Statutes and Other Documents，London，1923.

Moody，T.W，and W.E.Vaughan，ed.，A New History of Ireland，Vol.IV，Eighteenth-Century Ireland，1691—1800，Oxford，1986.

Morgan，K.O.，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ai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Morgan，Kenneeh，Bristol and the Atlantic Trad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Cambridge，1993.

Morris，Richard，B.，Ency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New York，1982.

Mukherjee，Ramkirshna，The Rise and Fall of East India Company，Berlin，1958.

Muir，Ramsay，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London，1923.

Nolan，Cathal J.，Wars of the Age of Louis XIV，1650—1715：An Encyclopedia of Global Warfare and Civilization，London，2008.

Norton，Thomas，Elliot，The Fur Trade in Colonial New York 1686—1776，Madison，1974.

O'Farrell John，An Utterly Imperial History of Britain，London，2007.

Owen，John B.，The Eighteenth Century 1714—1815，London，1974.

Pares，Richard，War and Trade in the West India 1739—1763，Oxford，1936.

Pares，Richard，A West-India Fortune，London，1950.

Patrick，Richardson，Empire & Slavery，Longman，1968.

Peckham，Howard，H.，The Colonial Wars，1689—1762，Chicago，1964.

Perkins，Edwin J.，The Economy of Colonial American，New York，1980.

Philips，C.H.，The East India Company，1784—1834，Manchester，1940.

Pitman，F.W.，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West Indias，1700—1763，New Haven，1917.

Pollard，A.F.，The British Empire，Its Past，Its Present and Its Future，London，1909.

Potter，G.R.，ed.，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Cambridge，1978.

Prest，Wilfred，Albion Ascendant ：English History 1660—1815，Oxford，1988.

Reese，Trevor，Richarel，Colonial Georgia ：A Study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Athens，Ga.，1963.

Rodger，N.A.M.，The Insatiable Earl ：A Life of John Montagu，Fourth Earl of Sandwich，1718—1792，London，1993.

Rogers，Wicholas，Whigs and Cities ：Popular Politics in the Age of Walpole and Pitt，Oxford，1989.

Rose，J.Holland & P.Newton & 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I，The Old Empire to 1783，Cambridge，1929.

Russell，John，The Free Negro in Virginia，Baltimore，1913.

Seeley，Sir J.R.，The Expansion of England，Two Course of Lecture，Macmillan，1925.

Smelser，M.，America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 History，New York，1963.

Solow，Barbara L.，Slavery and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System，Cambridge，1991.

Spear，Percival，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Oxford University，1978.

Speck，W.A.，Stability and Strife ：England 1714—1760，London，1980.

Steeg，C.L.，The Formative Years 1607—1763，New York，1964.

Steele，Tan，K.，The English Atlantic 1675—1740：An Exploration of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New York，1986.

Stone，Lawrence，Social Chang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London，1967.

Stone，Lawrence，An Imperial State at War ：Britain from 1689 to 1815，London，1994.

Thomas，Peter D.G.，British Politics and the Stamp Act

Crisis，Oxford，1975.

Thorntar，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New York，1985.

Trevelyan，G.M.，English Social History，London，1946.

Treveyan，G.M.，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Methuen，1980.

Wallerstein，Immanuel，Idem，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Mercantilism and the European World Economy，New York，1980.

Wallker，Eric，A.，The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and Spirit 1497—1953，Cambridge Publish Ltd.，1953.

Watson，Steven，The Reign of George III，1760—1815，Oxford，1960.

Webb，Stephen，Saunders，The Governors General ：The English Army and the Definition of Empire，Chapel Hill，NC.，1979.

Weber，David，J.，The Spanish Frontier in North America，New Haven，1992.

White，L.W.，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the Empire and the Commonwealth，Cambridge，1965.

Wiener，Joel，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A Documentary History，New York，1972.

Willan，T.S.，Studies in Elizabethan Foreign Trade，Manchester，1959.

Williams，William，A.，From Colony to Empire，New York，1972.

Williamson，James，A.，A Notebook of Empire History，MacMillian，1942.

Williamson，James，A.，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MacMillian，1927.

Wilson，C.，England's Apprenticeship 1603—1765，Cambridge，1965.

Wilson，Kathleen，The Scence of the People ：Politics，Culture and Imperialism in England 1715—1785，Cambridge，1995.

Woolverton，John，Freerick，Colonial Anglicanism in North America，Detroit，1984.

Zinn，Howard，A Peopl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1980.

（二）中文参考书目

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海军战略》，蔡鸿幹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海权对历史的影响》，安常容等译，解放军出版社1998年版。

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海权论》，范利鸿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阿·莱·莫尔顿：《人民英国史》，谢琏造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6年版。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陈书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1492—1969年）》，辽宁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艾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陆志宝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爱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徐宗士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爱德蒙·柏克：《美洲三书》，缪哲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保尔·芒图：《18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杨人楩等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陈景彪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6年版。

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史源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

查尔斯·达维南特：《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胡企林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陈紫华：《一个岛国的崛起：英国产业革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版。

E.E.里奇、C.H.威尔逊：《剑桥经济史》第五卷，高德步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高德步：《英国的工业革命与工业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郭家宏：《从旧帝国到新帝国：1783—1815年英帝国史纲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H.J.哈巴库克、M.M.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六卷，王春法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J.R.希尔：《英国海军》，王恒涛等译，海洋出版社1987年版。

J.布卢姆：《美国的历程》，杨国标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汉斯·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从十四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下半叶》，王庆余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黄绍湘：《美国史纲，1492–1823》，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

姜守明：《从民族国家走向帝国之路——近代早期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蒋孟引：《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杰弗里·帕克：《剑桥战争史》，傅景川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吴良健等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姚增廙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肯尼思·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李剑鸣：《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李文业：《印度史——从莫卧儿帝国到印度独立》，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理查德·希尔：《铁甲舰时代的海上战争》，谢江萍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袁绩藩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版。

鲁友章：《重商主义》，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柯译，中信出版社2011年版。

欧内斯特·莫斯纳、伊恩·辛普森·罗斯编：《亚当·斯密通信集》，林国夫等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P.J.马歇尔主编：《剑桥插图大英帝国史》，樊新志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

帕姆·杜德：《英国和英帝国危机》，苏仲彦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4年版。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张澍霖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钱乘旦：《第一个工业化社会》，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钱乘旦：《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钱乘旦：《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四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高坚等译，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琼·罗宾逊、约翰·伊特韦尔：《现代经济学导论》，陈彪如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屈勒味林：《英国史》，钱端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塞谬尔·埃利奥特·莫里森、亨利·斯蒂尔·康马杰、威廉·爱德华·洛伊希滕堡：《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塔塔里诺娃：《英国史纲：1640—1815》，何清新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版。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顾为群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袁南宇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W.H.B.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至1939》，方廷钰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王觉非主编：《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

王友平：《开创现代文明的帝国——英国百年强国历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王章辉：《英国文化与现代化》，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

威廉·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陈冬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陈冬野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薛力敏等译，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三卷，薛力敏等译，南方出版

社2004年版。

夏尔·季德、夏尔·利斯特：《经济学说史》，徐卓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亚·沃尔夫：《18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周昌忠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晏智杰：《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杨跃：《海洋争霸——英国皇家海军与大英帝国的兴衰》，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杨生茂、陆镜生：《美国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于俊文：《亚当·斯密》，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张顺洪：《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张卫良：《英国社会的商业化进程》，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张亚东：《重商帝国：1689—1783年的英帝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四、译名对照表

A

1763年公告 Proclamation of 1763

阿尔泰马哈河 Altamaha River

阿盖尔郡 Argyll

阿格斯图斯·凯佩尔 Augustus Keppel

阿卡迪亚 Acadia

阿勒格尼山脉 The Alleghenies

杰弗里·阿默斯特 Jeffrey Amherst

阿西恩托条约 The Asiento Treaty

埃塞奎博 Essequibo

埃文港 Avon Port

爱德华·博斯科恩 Edward Boscawen

爱德华·布拉多克 Edward Broadock

爱德华·弗农 Edward Vernon

安圭拉岛 Anguilla

安提瓜 Antigua

奥德 Oudh

B

巴巴多斯 Barbados

巴布达岛 Barbuda

白衣会 Whiteboys

贝洛港 Portobello

背风群岛 Leeward Islands

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比哈尔 Bihar

槟榔屿 Penang

波士顿港口法 Boston Port Bill

植物湾 Botany Boy

伯比斯 Berbice

伯利兹 Belize

贝纳德·贝林 Bernard Bailyn

北卡罗来纳州 North Carolina

布坎南 Buchanan

布莱恩维里 Celoron de Blainville

布雷斯特 Brest

布里斯托尔 Bristol

布里特尼 Britanny

布伦海姆 Blenheim

C

查理·达维南特 Charles D'avenant

查理·汤森 Charles Townshend

查理敦 Charlestown

查塔姆 Chatham

茶叶法 Tea Act of 1773

D

达连湾 Darien

拉斯 de Grasse

大陆会议 Continental Congress

大陆协会 Continental Association

克雷泽 Crouzet

丹巴顿 Dumbarton

德格拉斯 de Grasse

德肯斯尼堡 Fort Duquesne

德梅拉拉 Demerara

迪波维尔 Pierre Le Moyre d'Iberville

地方大会议 Provincial Congresses

地方会议 Provincial Conventions

都柏林 Dublin

杜普莱克斯 Jean-Francois Dupleix

多巴哥 Tobago

多米尼加 Domonica

E

俄亥俄 Ohio

F

菲利浦·柯廷 Philip Curtin

菲利普·斐逊 Philip Fithian

菲尼斯特雷角 Finisterre

佛兰德 Flanders

弗吉孟 Fogelman

弗龙 Vernon

弗龙特纳克 Frontenac

福特·威廉·亨利 Fort William Henry

G

盖勒伟 Galloway

戈里 Goree

格拉斯福 Glassford

格拉斯哥 Glasgow

格里诺克 Greenock

格林纳达 Grenada

格伦盖里 Glengarry

格伦维尔 Grenville

公告法 Declaratory Act

古吉拉特邦 Gujarat

瓜德罗普岛 Guadeloupe

贵格会派 Quakers

光荣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H

哈得逊海湾公司 Hudson 's Bay

Company

哈蒙兹港 Hamoaze

哈瓦那港 Havana

海德拉巴 Hyderabad

亨利·克林顿 Henry Cliton

怀特海恩 Whitehaven

护国公 Lord protector

辉格党 Whig

J

几内亚公司 Guinea Company

加的斯港 Cadiz

加尔各答 Calcutta

K

卡纳蒂克 Carnatic

卡桑德海湾 Cawsand Bay

卡塔基那 Catagena（Cartagena）

开孟群岛 Cayman

凯思内斯 Caithness

坎伯兰 Cumberland

坎宁安 Cunningham

康科德 Concord

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康沃利斯 Lord Cornwallis

科尔贝 Colbert

科克 Crok

科罗孟德尔 Coromandel

克伦威尔 Oliver Cromwell

克莱德 Clydeside

克里奥人 Creole

克利尔海角 Cape Clear

魁北克法 Quebec Act

L

拉各斯 Lagos

兰开斯特 Lancaster

来克星顿 Lexington

鹿野 Deerfield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路易斯堡 Louisburg

伦弗鲁 Rhode Island

罗伯特·沃尔波尔 Sir Robert Walpole

罗得岛 Rhode Island

罗德里克·戈登 Roderick Gordon

罗金汉 Rockingham

罗思和克罗马蒂郡 Ross and Cromarty

M

马德拉斯 Madras

孟索尔 Mysore

马拉塔人 Maratha

马里兰州 Maryland

马尼拉 Manila

马萨诸塞政府法 The Massachusetts Government Act

马提尼克岛 Martinique

马休·普赖尔 Matthew Prior

芒斯特 Munster

贸易局 Board of Trade

梅诺卡 Minorca

蒙特利尔 Montreal

孟加拉湾 The Bay of Bengal

米尔·贾法尔 Mir Jafar

莫卧儿 Mughal

默西河 Mersey

N

南卡罗来纳州 South Carolina

《奈梅亨条约》 the Treaty of Nimegen

尼维斯岛 Nevis

尼扎姆 Nizam

纽约 NewYork

纽芬兰 New Foundland

纽卡斯尔公爵 The Duke of Newcastle

诺孟底 Normandy

诺思 Lord North

P

帕得 Pardo

庞蒂亚克 Pontiac

培根 Nathaniel Bacon

佩斯利 Paisley

朴次茅斯 Portsmouth

普拉西 Plassey

普利茅斯 Plymouth

普林斯顿 Princeton

Q

乔治·杰孟 George Germain

乔治·安森 George Anson

乔治·华盛顿 George Washington

乔治湖 Lake George

权利法案 the Bill of Rights

切萨皮克 Chesapeake

骑士议会 Cavalier Parliament

S

萨凡纳 Savannah

萨拉托加 Saratoga

萨姆森 Simson

萨瑟兰 Sutherland

萨斯奎哈纳河 Susquehanna

赛尔加尔 Senegal

塞缪尔·亚当斯 Samuel Adams

塞维利亚条约 The Treaty of Seville

桑特群岛 the Saintes

桑威奇 Sandwich

尚普兰湖 Lake Champlain

圣奥古斯汀 St.Augustine

圣海伦 St.Helen

圣基茨岛 St.Kitts

圣劳伦斯 St.Lawrence

圣文森特 St.Vincent

圣约翰 St.John

食糖法 Sugar Act

斯古吉尔河 Schuylkill River

斯皮尔斯 Speirs

斯匹海特港 Spithead

斯特林 Stirling

苏拉特 Surat

T

托利党 Tory

泰孔德罗加要塞 Fort Ticonderoga

泰晤士河 Thames

汤姆斯·格雷夫斯 Thomas Graves

汤姆斯·莫蒂默 Thomas Mortimer

特立尼达岛 Trinidad

特拉华州 Delaware

特伦顿 Trenton

通讯委员会 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

土伦港 Toulon

托贝港 Torbay

托马斯·盖奇 Thoms Gage

W

威廉·伯克利 William Berkely

威廉·埃迪斯 William Eddis

威廉·菲浦斯 Sir William Phipps

威廉·戈登 William Gordan

威廉·豪 William Howe

威廉·罗伯茨 William Roberts

威廉·麦克凯 William Mackay

威廉·佩恩 William Penn

威廉·佩第 Sir William Petty

威廉·皮特 William Pitt

威茅斯子爵 Weymouth

塞缪尔·威奇 Samual Vetch

沃伦·黑斯廷斯 Warren Hastings

X

西拉杰-乌德-道拉 Siraj-ud-Daula

暹罗 Siam

向风群岛 Windward

谢南多厄 Shenandoah

新奥尔良 New Orleans

新罕布什尔州 New Hampshire

新港 New Port

新普利茅斯 New Plymouth

新普罗维登斯 New Providence

新斯科舍 Nova Scotia

新泽西州 New Jersey

Y

牙买加 Jamaica

亚伯拉罕高原 Heights of Abraham

伊丽莎白·麦克唐纳德 Elizabeth MacDonald

易洛魁人 Iroquis

因弗内斯郡 Inverness

印花税法 Stamp Act

约翰·伯戈因 John Burgoyne

约翰·雷 John Ree

约翰·麦克唐纳德 John MacDonald

约翰·赛尔登 John Selden

约克敦 Yorktown

佐治亚 Georgia

Z

詹姆士·奥格尔索普 James Oglethorpe

詹姆士·汤姆森 James Thomson

詹姆士·沃尔夫 James Wolfe

直布罗陀 Gibraltar

殖民地通货条例 Colonial Currency Act

驻军法 Coercive Acts

佐治亚 Georgia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本卷由张亚东撰写，钱乘旦修改定稿。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IV 第四卷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转型

郭家宏 著

主编 钱乘旦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四卷，英帝国的转型

作者：郭家宏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第一帝国的特征及其瓦解
一、旧帝国的统治体制
二、旧殖民体制的危机
三、旧帝国的解体
第二章 帝国的重建
一、工业革命与英帝国的发展
二、新的帝国思想的产生
三、帝国的新形势与帝国政策的调整
第三章 第二帝国的形成
一、印度殖民地的调整
二、加拿大殖民地的调整
三、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建立
四、拿破仑战争时期英帝国的发展
第四章 新的统治机制的出现
一、在爱尔兰的试验
二、印度新的统治机制
三、其他殖民地的统治机制
结语：旧帝国与新帝国
附录
后记

前言

1783—1815年是英帝国发展史上一个重要时期，是从旧帝国到新帝国，从旧殖民体制到新殖民体制的过渡时期，是第一帝国解体、第二帝国形成的交替阶段。

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英国击败了法国、西班牙等对手，几乎赢得了海洋霸权。就在英国春风得意，试图重组帝国的时候，英帝国却陷入了困境：一方面，英国需要处理魁北克法裔居民的问题，另一方面北美十三州殖民地与母国的矛盾不断加深，蕴藏在帝国内部的危机不断暴露，各种矛盾不断激化。这是殖民帝国内在危机的第一次大暴露：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必定要对抗，结局一定是帝国的解体。不过在那个时代，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相反，英国政府从美国独立战争中吸取了教训，及时调整了殖民政策，使得英国在短短30年之间，又组成一个崭新的、地域更加辽阔的帝国，即“第二英帝国”。在这个时期，重商主义殖民理论渐次退出历史舞台，新理念和新地域构成了新的帝国。而导致新的帝国理念与新的帝国体制出现的根本原因是，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及其引起的英国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宗教的变化。工业革命的发展，推动了人道主义运动和福音教派的发展，有些英国人开始同情土著殖民地人。研究这一时期英帝国的历史，对于研究19世纪英帝国迅速发展壮大的原因，对于研究英帝国新的统治机制的形成，有很强的理论意义。本卷力图解释的是：什么机制导致帝国生命的更新？

1783年，《巴黎和约》签订，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这块英帝国中最重要的殖民地从此脱离了英帝国。1783年英国失去美洲殖民地是第一英帝国终结的最明显的标志。[1]帝国的发展岌岌可危。第一英帝国崩溃后，英国政府对其殖民政策进行认真的反思、探索，及时调

整了殖民政策：一方面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改变以前在政治上对殖民地控制不力的局面。另一方面英国政府又实行了灵活多样的政策：对白人殖民地授予代议制政府；对非英裔欧洲人殖民地则尊重其原有的语言、文化、宗教、习惯；对土著地区殖民地，改变了原来赤裸裸进行掠夺的政策，承担更多的所谓“法律上和道德上”的责任，惩治殖民地官员的贪污腐败行为，从而巩固了英帝国的统治，结果使英帝国迅速稳固。

正是这些调整，使得英国在这之后的几十年内，在旧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一个地域更为广阔、机制更为灵活的新帝国。英国虽然由于美国的独立而失去了一个帝国，但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更大的帝国。[2]经过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战争期间的扩张，英帝国的版图大大扩大，形成了第二英帝国，“日不落帝国”在这一时期已经奠定了基础，新的帝国统治体制开始出现，并逐渐发展、成熟。到1815年，新的帝国版图已经基本形成。它包括了许多不同的地方，包括加拿大、西印度、印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南非、热带非洲的一部分以及地中海中的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岛屿。

本卷所研究的问题，国内学术界尚没有专门的论著，也缺乏系统而详尽的论文。在我国，英帝国史的研究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学科，英帝国史的研究往往附属于英国史的研究，这是我国目前英帝国史研究的一个特点。我国学者所著的英国史著作往往有一定的篇幅论述英帝国史，例如，蒋孟引的《英国史》、王觉非的《近代英国史》，钱乘旦、许洁明的《英国通史》等有关著作都有一定的章节考察这一时期英帝国史的有关问题。此外，我国学者对英国前殖民地如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等国的历史也有一定的研究，在某些方面对英国殖民统治史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考察。但是这些研究都着眼于相关地区的历史，没有涉及对英帝国政策的根源、演变、实施，以及英帝国的演变进行探讨。林承节主编的《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和《印度现代史》、《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对英国在南亚的殖民统治作了一些论述。他认为，英国在印度的行为总的来看呈现鲜明的矛盾性，它在自觉地实现破坏性使命的同时却不自觉地实现着建设性使命，它必须实现双重使命，却又设置障碍，使两者都不能实现。具体表现为：

殖民统治实现了印度的政治统一，却又人为地保持了部分分裂状态（土邦）；它摧毁了印度的自然经济和村社，却顽固地维护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它把印度和正在形成的资本主义市场联系起来，促进了印度商品经济的发展，却不给印度自主平等的贸易权力，仍把它置于依附于英国的地位。[3]宋家衍的《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状》用很大篇幅论述了七年战争以后加拿大的转变、发展和巩固。张天的《澳洲史》，对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建立、发展、壮大作了论述。郑家馨的《南非史》对南非殖民地发展的历史进行了论述。但是，这些著作都没有从英帝国整体发展的角度，探讨这一时期英帝国的转变。国内学者近年来开始注意到英帝国史研究，但主要集中在英国的非殖民化方面，有关1783—1815年英帝国史的研究尚未有专门的著作出现。

英帝国史是一个十分古老的研究课题。可以说，从美国独立之日起，英国就有许多人研究英帝国史。国外关于英帝国的研究历史悠久，著述极为丰富。英帝国史的研究源于英国国家制度史研究，它是英国爱国主义教育的典范。[4]早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后，英国便掀起了一个研究英帝国问题的热潮，对美国独立这一历史性事件做出了评判，出现了许多著作。此后，对英帝国的研究从未间断。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研究者所取的视角也有所变化。

现代英帝国史研究则从20世纪20—30年代开始，当英属殖民地的民族主义及英国国内的经济衰退开始侵蚀英国传统的爱国主义时，J.H.罗斯（J.Holland Rose）等人主编的8卷本《剑桥英帝国史》详细地描述了英帝国史。这套丛书所隐含的目的是，证明英国的“正义”、“仁慈”和“人道”的价值观念如何通过法律规则的实施和民主制度的建立变成了自由国家普遍的民族精神。[5]这一套书是迄今为止涉及范围最广，叙述最为完整，资料最为详实的研究英帝国史的丛书。但它实质上是为了给英帝国歌功颂德，并没有客观地评判英帝国的历史。该丛书的基调是辉格派的、浪漫的及胜利主义的，尽情赞颂帝国扩张给殖民地以及殖民者带来的利益，尤其是对英帝国的几个自治领做了详尽的论述。该丛书第一卷题目是《旧帝国：从开始到1783年》，论述了1783年以前英国如何走出欧洲，横跨大西洋，建立英帝

国，以及帝国的扩张、发展和崩溃。这是英帝国的第一阶段，也是重商主义殖民理论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第二卷《英帝国-联邦：1783—1870》，详细、全面地论述了这一时期的英帝国发展的历史。该书内容翔实，资料极其丰富，是英帝国史研究必读之书。该书认为：就第二英帝国建立的特定政策而言，这个政策并非是18世纪末那种国家扩张政策，而是那种传统的扩大英国海上商业力量的政策。旧帝国没有形成母国向殖民地移民的运动。作者认为，新帝国形成于英国国内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交通方式的变革，又促使更多的人从母国迁移到殖民地。[6]该书对于旧帝国崩溃到殖民地改革时代到来这半个世纪的殖民政策给予极大关注，这是本书一个值得称赞的特点。该书的作者之一文森特·哈罗在论及新帝国体制时谈道：1782到1800年英帝国最大的失败是没有能够对爱尔兰问题制定出妥协的方案，即爱尔兰在承认大不列颠在帝国事务上有监督权的基础上，爱尔兰在内部事务方面享有自治权。[7]第四至第八卷分别对帝国的几个重要的地区进行了介绍，主要涉及英属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五个重要的殖民地。该套书认为，新的帝国形成于1815年，在新的帝国中，英国政治家给自己一个更重的担子。他们不得不学习在多种气候、环境下统治不同种族人民的统治艺术。[8]

1988年—1989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5卷本《牛津英帝国史》是20世纪出版的另外一套英帝国史。这套丛书并没有对自治领给予特殊的地位，反而对英属亚洲、非洲的殖民地进行了大量论述，它强调了不列颠的帝国特性，并考察了世界各地区对帝国的影响，如对贸易的影响，帝国对征服地区人民的影响，征服地区对英国的影响等。[9]其中第一卷探讨了英帝国的起源，展示了英格兰及后来的不列颠如何卷入，为什么卷入海外贸易、航行、拓殖的行列中。第二卷以专题论文的形式，把帝国作为一个整体，论述了1689年到1815年英帝国发展的几个关键阶段。作者认为18世纪中期，英帝国已经包含了其主要的部分：印度、北美、爱尔兰、西印度。美国独立战争后，前殖民地仍然留在英国商业和贸易的轨道中。英国强大的海军及军事力量，在全世界保卫其经济体制。[10]到18世纪末期，英国的经济利益已经日益具有“全球性”，这个意义上，英国的利益已经超出了“帝国限制”。

第三卷则论述了1815—1902年这一所谓的“英帝国世纪”，作者认为，1814—1815年的和平条约不但确立了英国在欧洲的支配地位，而且还承认了英国1793年以后征服的地区。英国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从此不再担心被攻击、被颠覆以及财政损失，英国作为殖民地统治者地位的发展，刺激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宪政及政治的创新，而帝国的扩张和占领，也影响了英国的文化发展。[11]

新帝国的孕育、诞生与英国帝国政策及观念的变化密不可分。关于英帝国观念、帝国理论研究，其专门性的著作有克劳斯· E.科纳的《英国殖民理论（1570—1850）》，这本书全面介绍了1570—1850年出现的有关英帝国方面的理论、思想，是研究英帝国史不可多得的理论性著作。作者认为，殖民理论的发展影响着国家行为和政策的形成，负责任的政治家在制定帝国扩张和帝国政策时，必定受政治影响的约束。[12]作者认为，“渴望拥有足够的土地来耕作是吸引一个个殖民者跨越大西洋去进行拓殖的强大动力”[13]。贝内特编辑的《帝国的观念：从伯克到艾德里，1774—1947》[14]，搜集了新帝国形成过程中的一些重要人物的言论。

第二英帝国的建立开启了英帝国发展的新阶段。关于第二英帝国的起始仍存在争论。多数人将1783年美国独立作为第二英帝国的起点，1783年《巴黎和约》签订之后，帝国治理的许多政策都发生了变化。也有人把19世纪30年代后开始的帝国改革作为第二帝国的起点[15]，文森特· T.哈罗的《第二英帝国的建立》（第一、二卷）专门论述了这一阶段的历史。该书认为，随着英国海上力量和工业生产的增加，海外扩张特征的转变，海外贸易帝国的概念获得了新的推动力，在追求这一帝国的过程中，英国人发现自己被迫进行调整，并逐渐放弃了重商主义，支持自由贸易，从而导致了相反的结果。无限制的贸易极大地推动了“无形帝国”的扩张，作为宗主国，英国将自己的殖民地置于与其他国家相同的地位，也被视为外国。这又刺激了殖民地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而“市场高于统治”这一原则导致英国在印度获得主权，使英国控制了一个更为广阔、人口更稠密的地区。帝国的主要动力不是建立在对殖民地拓殖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商业贸易的生命线上。[16]作者认为，第二英帝国作为一种远东贸易体制，形成于18

世纪60年代，它主要是贸易帝国，而不是拓殖帝国，尽管在一些地区，如加拿大，一些拓殖活动发生于18世纪末期。[17]

布伦丹·西姆斯的《三个胜利和一个失败：第一英帝国的兴衰，1714—1783》论述了汉诺威王朝对英帝国发展的影响，作者认为，汉诺威王朝保持了欧洲大陆的同盟关系，使英国在保持欧洲大陆势力均衡的同时帝国也急剧扩张。而1776年由于英国疏远了欧洲的盟友而失去美洲。[18]詹姆斯的《英帝国的兴起和崩溃》一书有两个部分论述了从帝国建立到1815年这一段时间的英帝国历史，作者认为，到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英国已经是靠国际贸易生存的国家，英国在海外占领新的地区未能对民族自豪感有所贡献。[19]琳达·科里的《夺取：不列颠、帝国和世界，1600—1850》阐述了帝国成立以来的领土扩张。关于第二帝国的建立，作者认为，美国独立战争没有放弃帝国，白人居民仍然在帝国的旗帜下向西扩张，肆意驱逐北美土著居民及其他人民。[20]皮尔斯·布伦顿的《英帝国的衰落和崩溃，1781—1997》借鉴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兴衰史》的理论与方法，论述了1781年之后英帝国的兴衰历史，其中有2个章节论述了第二英帝国的兴起。[21]

另外，埃尔顿的《帝国联邦》也是一部有关英帝国史研究的通史性著作，其特点是理论性强，论述深刻。[22]C.A.贝莱的《帝国的巅峰——英帝国与世界，1763—1830》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专门论述这一时期的帝国史等内容的。T.O.劳德的《英帝国，1558—1995》中的第三、四、五章论述了这一时期的帝国历史。该书作者认为，最伟大的帝国扩张时期也是民族主义和责任制政府理念在欧洲被接受并传播到全世界的时期，英帝国创立了一套政治观念体系，这些观念我们今天或许难以理解，但在许多方面为许多人提供了连接新旧世界的桥梁。[23]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关于英帝国史的通史和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史方面的论著也有这方面的论述，这些论述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印度从公司统治到国家统治，（2）加拿大的巩固与扩大，（3）澳大利亚的建立；其不足之处是没有从整体上把握这一时期英帝国发展的特点，没有揭示出美国独立后，英帝国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没有解答帝国的崩溃与巩固扩大这一悖论。

本卷在写作过程中，除了参考上述主要的资料外，还运用了一些文件汇编。主要有：马登主编的《英帝国与英联邦宪政史文件选》的第2、3卷。[24]阿斯普拉尔主编的《英国历史文件集》第11卷。[25]查尔编辑的《印度宪政史文件选读》[26]、康马杰的《美国历史文献》第一卷[27]，克劳利编辑的《澳大利亚历史文献》第一卷[28]，以及道蒂主编的《加拿大宪政史相关文献》等。[29]这些文献资料对于本卷的写作非常重要。

与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相比，本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1）综合论述英国旧的殖民体制的特征，论述了第一英帝国的崩溃及第二英帝国发展壮大的内在原因，分析了旧帝国与新帝国最根本的区别。作者认为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新帝国的基本要素已经形成，尽管这时重商主义殖民政策还没有退出历史舞台，但是其衰亡的趋势却是不可逆转的。导致新的帝国发展壮大的根本因素是工业革命的发展及其引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2）对落后地区殖民地管理体制作了论述，对英国殖民主义的二重性问题作了进一步论述。在新的时期，英国在伯克的殖民地托管理论的影响下，形成了一套对土著殖民地的管理体制。这一时期英国在统治与掠夺殖民地，给殖民地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同时，也开始对殖民地承担一定的法律和道德责任，惩治殖民地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并开始在殖民地兴办教育，铺设铁路，兴修水利，建设工厂。其主观上虽然是为了英国更好地统治殖民地，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是殖民地形势发展的需要，但在客观上促进了这些殖民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把土著殖民地强行拉入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使其开始了艰难的现代化历程。英国的殖民统治在客观上也促进了殖民地民族国家的形成。

【注释】

[1] Sarah Stockwell，The British Empire，Themes and Perspectives，Oxford：Black well Publishing，2008，p.5.

[2] J.Holland Rose，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1783- 1870，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61，p.1.

[3]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4] C.A.Bayly，Imperial Meridian-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1780- 1830，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s，1989.p.1.

[5] C.A.Bayly，Imperial Meridian—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1780- 1830，p.1.

[6] J.Holland Rose，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1783-1870，Preface，pp.v-vi.

[7] Ibid，pp.130-132.

[8] J.Holland Rose，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1783-1870，p.v.Vincent T.Harlow，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Vol.II，1763-1793，London：Longmans，1964，p.1.

[9] Review by：Alison Games，The Accidental Empire，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ume I：The Origins of Empire：British Overseas Enterprise to the Close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ol.II：The Eighteenth Century，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Vol.28，No.3（Sep.，2000），pp.341-350.

[10] P·J·Marshall，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 II，The Eigh teenth Century，Oxfor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p.viii.

[11] Andrew Poter，Ph.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the Nine teenth Century，Oxfor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p.1.

[12] Klaus E.Knorr，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London：Frank Cass & LTD，1965，p.xvii.

[13] Review by：W.P.Morrell：Colonial Theories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1570- 1850.by Klaus E.Knorr，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15，No.1/2（1945），pp.94-96.

[14] George Bennett（ed），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 to Attlee，1774-1947，London：Adam and Charles Black，1963.

[15] Robin W.Winks，Alaine Low，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ume V，Historiography，Oxfor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p.60.

[16] Vincent T.Harlow，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1763-1793，Vol.I，Discovery and Revolution，New York：Longmans，Green and Company，1952.p.2.

[17] Review by：E.R.Adair：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1763-1793，by Vincent Todd Harlow，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Third Series，Vol.10，No.2（Apr.，1953），pp.328-332.

[18] Brendan Simms，Three Victories and a Defeat，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1714-1783，London：Penguin Books，2008.

[19] Lawrence James，The Rise &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Little Brown and Company.1998，p.165.

[20] Linda Colley，Captives-Britain，Empire and the World，1600-1850.New York：Archor Books，2002，p.19.

[21] Piers Brendon，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1781-1997，New York：Vintage Books，2010.

[22] Lord Elton，Imperial Commonwealth，New York：Reynal & Hitchcock，1946.

[23] T.O.Llody，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24] Edited by Frederick Madden with David Fieldhouse，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Vol.II，The Classical Period of First British Empire，1689-1783，London：Greenwood Press，1985.

[25] Edited by A.Aspirall and E.Anthony Smith，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Vol.XI，（1783-1832），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1996.

[26] S.V.Desika Char，Reading i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India，1757- 1947，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3.

[27] Henry S.Commager，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Vol.I，New York：PrenticeHall，1963.

[28] Frank K.Crowley，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Vol.I，Colonial Australia，1788-1840，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3.

[29] Adam Shortt and Arthur G.Doughty，eds.，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 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ian，1759- 1791，Vol.I，Ottawa：King 's Printer，1918.

第一章 第一帝国的特征及其瓦解

1783年9月，英国政府与美国签订了《巴黎和约》，正式承认美国独立。英国丧失了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第一英帝国宣告瓦解。

解体后的英帝国是一个支离破碎的帝国：在北美大陆，英国仅剩下魁北克、新斯科舍，纽芬兰等殖民地；在印度，英国保留着孟买、马德拉斯、加尔各答三个殖民据点；英属西印度殖民地仍掌握在英国人手中，在这些殖民地中，魁北克及新斯科舍乃是地广人稀、一片荒芜之地，生存条件极为恶劣。在印度，英国人则处于印度人的汪洋大海之中。一时间，英帝国似乎就要终结。

然而历史的发展往往会出乎人们意料。第一英帝国瓦解后短短30多年时间里，英国便在旧帝国的废墟上，迅速建立起了一个地域更为广阔、控制更为有效、体制更加灵活、更有活力的新帝国，传统上被称为“第二英帝国”；它与第一英帝国在帝国思想、统治体制、统治原则等方面有很大不同，因此可将第一英帝国称为旧帝国，将第二英帝国称为新帝国。

一、旧帝国的统治体制

从1607年英国在北美建立第一块殖民地开始，英国殖民者逐渐把英国政治经济体制移植到了殖民地，形成了一套殖民统治体制。这个殖民统治体制以重商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又深深打上英国地方自治传统的烙印。迄至美国独立之前的170多年时间中，英国的殖民地不断扩大，先后建立了北美13个殖民地，西印度群岛种植园殖民地和印

度的几个殖民贸易据点。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国又从法国手中夺取了地域辽阔的法属魁北克，并将法国赶出了印度，从西班牙手里夺取了佛罗里达。英国成了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殖民强国。

需要说明的是，英国是在重商主义的推动下向北美大陆移民的。对英国而言，北美殖民地主要服务于商业目的，一方面可以作为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可以作为欧洲不生产而又需要消费的产品的来源地，英国还可以从美洲殖民地产品的转口贸易中获得丰厚的关税收入。正是这种重商主义动机，使北美殖民地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向着一个巨大而繁盛的商业方向发展，在这方面，北美具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北部新英格兰和中部殖民地有着漫长的海岸线，优良海港星罗棋布；南部殖民地气候炎热，资源丰富，宜于种植欧洲所缺乏的热带作物。这些殖民地生产的物品以及从事的生产活动大都与英国的商业有密切联系，能够对英国在与其他欧洲国家竞争中起重要的补充作用。

北美英属殖民地大致分为三部分：其一是生产烟草的弗吉尼亚及其紧挨着的邻地；其二是从事捕鱼、伐木、商业和皮毛贸易的新英格兰及其他零散的不信奉国教者的居留地；其三是那些带来极大利润的英属西印度群岛甘蔗种植园殖民地。在第一英帝国时期，英帝国的主体在北美，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英属北美殖民地人口已经达到200万，占当时说英语人口的三分之一。[1]在长期的殖民过程中，英国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殖民地管理体制，并具有一些独特的特点。

17—18世纪中叶是欧洲重商主义盛行的时期，在英国，重商主义同样成了国策。重商主义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体系，代表商业资本主义的利益，尤其代表着同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相联系的垄断性商业资本利益。重商主义理论源于西班牙的重金主义政策，最权威的阐述来自于英国经济学家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1641），他在1621年发表《论英国在印度的贸易》，维护东印度公司的贸易行为。1644年他的代表作《英国对外贸易的财富》出版，该书主张由政府控制国家经济，削弱竞争对手，增强本国实力。重商主义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态或者说唯一形态，一国的贫富取决于国内金银货币的多寡，发展对外贸易和海外事业可以增加

其金银输入，这也是巩固新兴民族国家和实现国富民强的首要途径。对外贸易必须保持“顺差”，出口必须超过进口。重商主义时期英国对外贸易实行特许制度，由国王向商人集团颁发特许状，成立海外贸易公司或殖民公司，垄断特定地区的贸易。公司出资向国家购买垄断权，从而享有广泛的政治、经济特权。英国的特许公司是国家或国王与商业资本共谋的产物。

随着英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兴起，国家干预经济活动成为财富增长的重要手段，是重商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学者赫克歇尔所言：“国家是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的主题和目标。”[2]在重商主义思想影响下，国家通过一系列经济立法全面介入、干预和管理经济，当时国家干预不但渗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且涉及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对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起到了强力助推的作用。重商主义特别重视同殖民地的贸易，它要求独占殖民地作为母国的销售市场及主要原料供给地，并且认为一旦母国控制了殖民地贸易，一个新的工业品销售市场就形成了，而新的需求又会刺激国内就业。时人乔赛亚·蔡尔德爵士（Sir Josia Child）在谈到西印度种植园的案例时说：在那里，一位白人外加10名黑人工作，加上他们的吃、穿等需求，会给英国带来4个就业机会。[3]因此，英国议会连续颁布《航海条例》（the Navigation Acts），以保障本国商人的利益。[4]第一英帝国就是在重商主义理论指导下产生、发展和壮大的，重商主义是旧帝国最主要的特征。

重商主义追求的是贸易与财富，因而这一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统治的特点就表现为政治上管理松弛，经济上严格限制。

1.管理松弛——英国殖民地政治管理体制的特点

第一英帝国与欧洲其他殖民国家不同，它的殖民地不是由政府出面组织拓殖的，而是由私人冒险公司或个人创建的。冒险公司或个人从国王那里取得特许状，然后筹措资金，招募人员，到海外建立殖民地。

英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分为四个类型：（1）皇家殖民地

（CrownColonies），包括弗吉尼亚、马萨诸塞、纽约、新泽西、新罕布什尔。皇家殖民地的总督由英王指派，这些殖民地由英国国王直接控制。

（2）业主殖民地（Proprietor Colonies），英王把北美大片土地赏赐给其宠臣或者大贵族，受地者称为业主。业主殖民地在性质上是英王的份地，由殖民地的业主任命总督，包括宾西法尼亚、马里兰、特拉华、佐治亚和南、北卡罗来纳。（3）自治殖民地（Autonomy Colonies），包括康涅狄克、罗得岛。自治殖民地总督由当地有产者选举产生。根据特许状和其他宪政文件，英属殖民地是英王创设的“法人和政治实体”或“永久政治实体”，作为政治社会，其所拥有的政治权力来自于英王的授予。（4）加勒比海岛屿殖民地，这些殖民地通常地域很小，只是一些小岛，但经济意义重大，为英国提供热带产品。所有的殖民地都不是全体英国人的属地，而是和英国本土一样，是英王的领地。像所有殖民国家一样，英国也将自己的政治理念和机构移植到了美洲[5]，到17世纪末期，在英属北美殖民地，一种相当正规的政府形式已经定型，这便是通常所说的“旧的代议制体制”（The Old Representative System）。第一英帝国在美洲的殖民地都建立了这种类型的政府，每个殖民地都有一名总督、一个咨询议会和一个法院系统，几乎每个殖民地还有一个民选的立法议会。[6]

英国建立殖民地最初的动机是商业方面的考虑而非领土扩张[7]，所以英国政府对于私人及冒险公司在海外的殖民活动并不直接干预。北美殖民地在创立时期地处偏僻，自然条件恶劣，人口稀少，无需民选机构，通常是所有的居民集中到一起开会，挑选他们的官员，制定他们认为合适的措施。[8]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就规定：“在上帝面前庄严立誓签约结盟，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使上述目的得以顺利进行、维持并发展，亦为将来能随时制定和实施有益于本殖民地总体利益的公正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及公职，吾等全体保证遵守与服从”；“同心协力为较佳秩序与生存建立一个文明政体，……并且要随时制订、拟定和设计那种公认的适合殖民地全体人民利益的公平法律、条例、法令、法规以及设立治理机构。”[9]除纽约和佐治亚两个殖民地外，其他殖民地的特许状上都

写着："所有立法均须取得'自由民'同意"[10]，也就是说，美洲殖民地从一开始就确立了按"人民意愿"统治的原则，尽管"人民"这个概念在那个时候只是少数人。

英国的殖民地从一开始就较少受到英国政府的干预，而较充分地发扬了英国地方自治的传统。17世纪大多数美洲殖民地创立的时期，正值英国国内国王与议会之间的权力斗争激烈之际。除了马萨诸塞殖民地早在1628年就得到查理一世的自治特许状外，新英格兰的其他殖民地（包括普利茅斯、康涅狄克、普罗维登斯、纽黑文、罗德岛州等）都是在没有得到母国的援助，甚至是在母国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建立的，这些殖民地最后都经国王批准，但殖民地同英国议会的关系则很不明确。英国议会有时通过一些影响殖民地的立法，但不经常。如果国王不让议会过问殖民地事务的话，议会无疑就会立即停止它的权力。[11]托克维尔经过观察后指出："对于新英格兰的各殖民地来说，一般只是在它们的存在已为既成事实之后很久，才给它们赐予特许状的。……新来那里的移民虽然并不否认宗主国的无上权威，但他们并没有去寻找权力的根源，而是自己建立政权，只是三四十年后查理二世在位时期，这些殖民地的存在才根据皇家特许状而合法化了。"结果"我们看到这些移民时刻都在独立地行使主权，他们自己任命行政官员，自行缔结和约和宣战，自己制定治安条例，自己立法，好像他们只臣服于上帝"[12]。

1763年以前，英国政府由于在忙于殖民争霸战争，对殖民地的自治倾向一直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英国官员对殖民地事务的管理权实际上也相当薄弱。从1607年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到17世纪中叶，国王和议会都把殖民地看成是他们争夺统治权斗争的一个次要目标。[13]

在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中，英国政府虽然很少直接出资或者出力，但它通过特许状的方式，将管辖殖民地的权力保留在自己手中。根据当时的政治惯例，北美殖民地作为英国海外领地，其政治属性和土地权力均来自英王的授予，英国政府因此对其拥有合法的主权和管辖权。母国如何对大洋彼岸的殖民地进行有效的政治控制，英国决策者们对此一直在苦心孤诣地探索。

英国政府采用管理海外领地的方式进行统治，尽可能完整地将英国本土的社会结构、政治体制和法律体系移植到北美，按照英国政府自身的模式和功能来设计和建立各殖民地政府。要求殖民地所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母国的法律和习俗，在宗教上维持国教信仰，在政治上永远忠于王室。这些要求不仅体现了英国对殖民地的制约，而且确立了英国管辖殖民地的合法权威。18世纪中期，北美殖民地政治体制已经定型，其体制相当于母国体制的缩影，殖民地的政治结构与母国具有相对应性。不过这时美洲殖民地依照的并不是这个时期的英国体制，而是17世纪头两代斯图亚特王朝君主（詹姆斯一世、查理一世）时期的英国体制，政府的行政部门并不对立法机构负责，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立法机构提供经费。每个殖民地近乎是半独立的政治实体。

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机构由国王任命的各殖民地总督、政务会（The Council）和经选举产生的议会（The Assembly）组成。在这个体系中，总督是殖民地政府的最高行政首脑，在礼仪上，总督是殖民地的头号显要人物，“享有17响礼炮欢迎或类似的官场礼仪这类荣耀”[14]，王室殖民地的总督由国务大臣推荐，英王任命；业主殖民地的总督由业主挑选，自治殖民地的总督则经选举产生。总督是母国和殖民地之间的联系纽带，是殖民地政府的重要象征。[15]从理论上讲，总督是母国在殖民地的代表，总督的职责来自君主，他掌握有认证政府文件所必需的殖民地大印，有权授予土地，负有监督本殖民地宗教生活和道德的责任。他还执行海关和贸易法律，可以指定集市场所。作为陆军和民兵总司令和海军中将，他还行使很大的陆军权力和一些海军权力。由本地人组成的政务会相当于母国的枢密院和议会贵族院，民选的议会则与母国议会的下院相对应。两者共同掌握立法权，可以制定不违背英国法律的地方法令法规。总督可以召集、暂停和解散议会，否决其法案，或者将其留交帝国政府考虑。他和政务会行使着上诉法院的职能。各殖民地议会本身是由享有不同参政权的人选举产生的，其立法职能从属于帝国议会，它们重要的作用在于掌握了财权。但是地理上的阻隔减损了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力，殖民地的自治能力不断增强。英国上层并不看重殖民地总督这个职位，远离母国任职，前途艰险莫测，且薪俸微薄，因而从英王那里得到一个总督

任命，并不被看成是多大的荣耀。这使总督人选的来源受到诸多限制，当局有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不称职的情况经常发生，这样一来，总督在殖民地居民的心中就很难得到充分的敬重。[16]

从理论上讲，殖民地总督的权力范围很广，覆盖了殖民地政府各个部门。他有权否决殖民地立法会议通过的议案，有权委派殖民地的法官、收税官、监察员，有权管理殖民地民兵的官吏。但在具体的操作中，总督却受到殖民地政务会、英国国内以及殖民地议会等三个方面的牵制。

对总督权威的第一个限制来自政务会。政务会是总督的咨询机构和高级法院，由12名成员组成，具有立法、司法和行政职能，政务会充当殖民地第二院，与总督平起平坐。政务会的存在限制了总督的权力，总督常常发现，失去政务会支持他将孤立无援，因为在很多情况下，没有政务会的同意，总督的指令无法变成行动。[17]政务会往往由精心挑选的上层商人和农场主组成，用以拉拢他们支持英国的殖民统治，个别成员经常对总督的指令拒不执行。不过由于总督可以推荐政务会的人选并可以终止难以驾驭的政务会成员的职务，总督的地位仍占优势。马里兰总督夏普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曾写道：如果英国业主愿意“把所有那些没有授给政务会委员的职位完全交给我自己来支配，并向那些向他申请官职的人表示，除非由我推荐，否则他决不理会任何求职申请”，那么他就可以采取措施在殖民地培养一批有势力的追随者。[18]总的来说政务会是北美殖民地统治中最为薄弱的一环，被人描述为“一个供鲸鱼游戏的浴盆”。

第二个限制来自英国国内。18世纪英国的政治是一种寡头政治，文官录用采取的是具有封建色彩的恩赐制，即由各部大臣或各部下属机构负责人根据个人的意愿任命文官。少数专业性强的高级文官通过国王的特许状来任命。在这样一种政治生活体制中，每位政治家通过裙带关系、利害关系和收买手段，在自己周围聚集了一批忠实的追随者，其报偿就是给他们一些职位，使他们可以捞到一些好处。[19]美洲官职的任免权是对国内谋取官职的补充手段。[20]

在这种情况下，总督权力就很难发挥，一位殖民地总督发现他的

官职任命权受到限制，大批官职不是由他本人而是由王室和英国各部负责任命补上，这样一来，总督拥有的可以奖掖美洲殖民地可能支持他的人的职位极少，处境极其困难。还有的总督发现他对由伦敦各部大臣任命的下属官员没有最高权力，甚至连他本人的任职也可能由于他在英国政府庇护人政治势力的衰落下而变得困难或结束。而殖民地的英国官吏往往是一些平庸无能之辈。英国政治的稳定性很大程度上是靠官职任免制度支撑起来的，但这种制度却削弱了美洲殖民地当局的作用。所以，多数殖民地总督把不能扶持一批强大的追随者列为他们最无能为力的障碍。

第三个限制来自于殖民地议会。殖民地议会是英帝国的一个与众不同的特征，殖民地议会也必须由英王批准认可，北美殖民地的地方议会远非是民主的，其选举权受到财产和宗教等多方面限制，在18世纪前期通常是由占人口10%的富有者选出来的。除新英格兰领地外，一般殖民地建立时都没有议会，英国政府总是采取措施建立这种立法机关，拒绝授予殖民地行政部门任何独占的征税权或一般立法权。[21]但殖民地议会却在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力。在殖民地议会获得的各项权力之中，控制财政的权力最为重要。殖民地最初的宪政文件将财政拨款权、征税权授予议会。18世纪殖民地议会下院效仿英国议会下院，力图控制本地一切资金的征集和使用，声称所有财政议案的提出和修改权都在议会下院。[22]它们制定法律、征税，控制着地方财政、官吏任命。由于殖民地议会控制着殖民地财政收支大权，各殖民地议会的地位因此变得很重要。英属殖民地民选的议会狂热地捍卫它们所认为的不可剥夺的权力，代表母国权威的总督和其他官员，其政治影响受到殖民地自治倾向的抑制。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薪俸，必须由殖民地议会拨付，由于总督没有经常性的经费，因而很难直接对殖民地进行统治。在总督与议会的斗争中，议会往往利用这个有利的武器，迫使总督屈服。这样一来，英国在殖民地的总督实际上成了一个有名无实的职位。面对难以驾驭的殖民地议会，总督很难去认真执行英国国王的旨意。实际上，1763年之前，不论是皇家殖民地，还是业主殖民地，殖民地总督最大的障碍就是殖民地议会，在实际运行之中，它已经像母国议会下院那样，获得了巨大的权力。[23]这样一

来，许多总督发现自己既要安抚满腹牢骚的殖民地人民，又要满足国王的意愿，他常常在因严格执行皇家训令而受到人民憎恨，和对国内指令应付了事因而引起国内不满之间进行选择。[24]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政府本身对于如何管理殖民地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思想[25]，理论上，英王作为殖民地最高所有者，自然是殖民地事务的主要监督人，在北美殖民地建立之初，英王个人和英国枢密院掌握着殖民地管理的全部权力。由于当时殖民地问题的重要性并不突出，管理问题也比较简单，英王实际上并没有太多过问殖民地事务。实际上，英国对殖民地实行控制的最大障碍在于政治。除佐治亚外，北美殖民地都是在1688年以前建立的，而这一时期英国国王和议会之间的权力斗争正异常激烈，从革命到共和，再到复辟，英国社会被严重撕裂，国王和议会都没有对遥远的殖民地投入过多的精力。1640年前，斯图亚特王朝已经处在风雨飘摇之中，英国革命爆发后，国内局势动荡，政府对殖民地的控制就更为削弱了。英国内战期间，议会和国王都声称对殖民地有统治权，但是他们都无法实施这种权力。复辟王朝时期人们开始关注殖民地事务，不过此时西印度群岛的蔗糖殖民地更引人注目，被说成是“王冠上的宝石”。英国革命对殖民地的影响比较小，革命之后，殖民地管理的最大变化是议会在对殖民地立法方面取得了决定权。[26]威廉和玛丽入主英国以后，北美一些殖民地的地位发生变动，而英国的管理体制并没有很大改变。与殖民地相距遥远，对殖民地漠不关心和英国最高权力的归属未定的局面等因素凑在一起，使英国迟迟未能制定一套前后一致的、有连贯性的殖民政策。从1607年建立弗吉尼亚殖民地之日起到17世纪中叶，英国国王和议会都把殖民地事务看成是他们争夺统治权斗争中一个次要的目标。[27]

在这种背景下，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十分混乱，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全权负责殖民地事务，帝国对殖民地的控制是由许多个不同的部门来行使的。在这样一套管理体制中，英王是殖民地的最高统治者，也是所有未授土地的所有人，他往往由一名国务大臣来代表。枢密院负责殖民地的最高法律事务，发布命令；南方事务大臣负责委派各殖民地总督。财政部负责处理与殖民地有关的财政问题，财政部下

设关税委员会，负责执行《航海条例》和征收税赋，对殖民地总督下达有关贸易和岁入的特别指令，向殖民地派驻审计核查官员。陆军部参与殖民地的防卫，组织和装备英国驻扎在北美的军队；海军部负责保护英国的海上贸易，防卫海岸线和港口，对有关海上走私、海盗活动、私掠及海上争端等问题享有最终决断权。议会负责制订有关法律，英国大主教负责掌管国教会。1696年5月成立了贸易委员会（Board of Trade）来协调有关殖民地的事务，贸易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性质的机构，隶属于枢密院，最初由2名枢密院成员和5名熟知殖民地及贸易问题的人士组成。其职责是照管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参与安置贫困人口，处理与殖民地有关的事务，而以殖民地管理为主。但该部门不是一个行政主体，该委员会的主席直到1768年才成为内阁成员。[28]

实际上，英国对殖民地管理相当松弛。1640年以前就是这样，革命爆发后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管理就更为松弛了，马萨诸塞殖民地直到1644年还否认当时的英国议会有权约束它。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为了加强对殖民地的管理，英国于1685年到1688年曾经将马萨诸塞、普利茅斯等几个殖民地合并起来组成新英格兰领地，以波士顿为首府，派驻一名英国总督统一管理。但“光荣革命”发生时，这个“新英格兰领地”就瓦解了。这样在英国，殖民地事务就成了谁都不管，谁都能管的事，每一个部门都按照自己部门的利益来直接处理殖民地事务。[29]在17世纪，北美殖民地几乎是自由地处理内部事情，并逐步产生出自治倾向。1754年，英国政府为了对抗法国威胁，曾经在阿尔巴尼召开关于各殖民地合作的会议，即著名的“阿尔巴尼会议”（Albany Cnference），会议提出了多种联合的建议。马萨诸塞总督提议组建殖民地联盟，根据他的计划，单个的殖民地不再处理棘手的印第安事务，有关包括俄亥俄峡谷和大湖地区在内的印第安事务、条约、土地等问题都由“联盟”来处理，联盟的首脑由国王任命。[30]但是这些建议都被殖民地议会否决。

在这种多重管理体制之下，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显得十分随意，极不协调。各个部门之间也互不通气。例如负责殖民地事务的贸易委员会只是一个咨询机构，其性质类似一个全国性的商会，其主要工作

是接收各殖民地总督的来信和处理殖民地议会事务，并将有关法律文件送到相应的部门。涉及财政部和海军部的事务，贸易委员会无权要求它们采取行动，而只能请求采取行动。[31]而且贸易委员会长期没有人事权，殖民地的重要官员由南方事务大臣所控制。海军部和陆军部虽说负责殖民地的防务，却很少与贸易委员会协商。[32]英国大主教也想在殖民地插上一手，17世纪70年代，英国大主教获得了管理殖民地国教会的权力，后来他成为贸易委员会成员。在1787年新斯科舍设立主教以前，英国的殖民地没有自己的主教。

这些部门的职能各有不同，但总的任务和目标则是一致的，那就是维护英国的殖民体系，使殖民地更好地服务于母国的利益。但是由于这些机构分工不明确，职权也多有重叠，因而不断发生摩擦和冲突，它们相互掣肘，降低了效率。在英国，没有任何部门在殖民地事务上努力与其他部门采取共同行动。英国议会也从未为殖民地制订一个宪法，事实上也很少干涉殖民地事务。[33]

同时，经过光荣革命，英国确立了议会至上的原则，君主立宪制逐渐完善。尽管18世纪70年代以前，殖民地自治的原则一直没有受到严重的挑战，但是，议会至上的原则与殖民地自治的信条却不相容。尽管如此，1765年以前，在殖民地，没有一条宪法是英国议会所制定的，所有针对殖民地的法规都是经过国王恩准的。英国议会从未为殖民地制订过宪法，事实上也很少干涉殖民地事务。[34] 18世纪中期之前，英国政府对于美洲殖民地内部事务仍没有多大兴趣。[35]事实上，在所有涉及美洲殖民地方面的事务，国王和枢密院是最高权威，他们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英国议会为殖民地颁布的法令分为四类：第一类是1651年以《航海条例》为开端的重商主义法令；第二类统称为贸易法，管制领地和殖民地的进出口贸易；第三类旨在限制殖民地的制造业；第四类保护英国的债权人。但是这些法令都没有涉及对殖民地的征税。

总之，英国统治殖民地的机构虽然很庞大，却是重叠和松散的，各个不同的机构对于殖民地政策不能协调一致，因此常常令出多方，彼此多有抵触，这就使殖民地有不服从命令的借口。进而殖民地和母国之间横亘着茫茫大海，两地之间的交通和通信很不方便，这大大减

弱了母国对殖民地的控制力度。殖民地议会利用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距离遥远、交通困难的条件，往往制定法律后，一面送呈英国政府部门批准，一面迅速执行。即使议案被英国政府否决，它们将原来的法案稍加修改，仍可再送英王批准。殖民地议会还往往以不支付总督及其他官吏薪金的方式，迫使殖民官员屈服。殖民地议会逐渐成为殖民地反抗英国统治的政治力量。所以，权力分散而引起的混乱、低效是造成英国对殖民地统治削弱的原因，北美殖民地在17世纪几乎是自由处理内部事务。

2.严格限制——英国殖民地经济管理体制的特点

尽管英国对殖民地政治管理松懈无序，在经济方面却对殖民地施以严格限制，殖民地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服从于宗主国的利益。在这种政策指导之下，英国制订了一系列关于殖民地的经济法规，以保护英国对殖民地的掠夺。

复辟时期，英国确立了系统的殖民地贸易调控制度，这些商业法典由议会颁布，由此也确立了议会在帝国事务上具有立法权。[36] 17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在重商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殖民地的政策与法令，重商主义政策一直贯穿于其对北美殖民地的统治。内特尔斯认为，英国的重商主义政策包含三方面内容：（1）“谷物法促进了国家的农业，旨在实现食品供应自给自足的理想”；（2）“国家通过诸如保护关税对制造业的帮助，努力提供包括战争军备在内的必需制成品”；（3）《航海条例》的“目的在于保证对外贸易将以对国家产生最大利益的方式进行”[37]。

对北美殖民地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是《航海条例》。1651年，英国颁布第一个“航海条例”，1660年又颁布了“列举商品法令”，明确规定殖民地的糖、烟草、棉花和燃料只准运往英国出售。此后，被列举的商品越来越多，到美国独立前夕，殖民地的重要产品中只剩下咸鱼一项未被“列举”。这一些法令基本上确定了英国对殖民地出口贸易的实际垄断地位。

重商主义政策也体现在垄断殖民地的进口市场上。北美殖民地主

要从英国进口所需要的工业品或制成品，英国议会1663年颁布的法令禁止任何欧洲国家的货物输入殖民地，除非这些货物首先运抵英国港口，在那里交纳税款后方可由英国（包括殖民地）建造的并由英国水手驾驶的船只运入殖民地。这个法令的执行可能会给殖民地的造船业和航运业带来很大的实际利益，但由于英国商人对北美市场的垄断，殖民地居民没有更多的选择，只能以比较高的价格购买来自英国的进口品。

在此后的一个多世纪中，《航海条例》虽然经过多次修改，其基本原则却保持不变：（1）同殖民地进行贸易的船只必须是殖民地或英国所建造并为它们所有的，其船员中至少有四分之三是英国人或殖民地居民。除此之外，其他船只一律禁止同殖民地贸易。（2）蔗糖、棉花、靛蓝、烟草等“列举的货物”只准由殖民地运往英国或者其他英属殖民地，禁止运往其他地方。（3）除少数例外，禁止将欧洲和亚洲的货物从英国以外的地方运往殖民地。[38]这种政策的目的有两个：首先，殖民地应从母国输入工业品，而且只能从英国输入；其次，殖民地应绝对将原材料输往英国，只有极少数商品可以自由贸易，这些货物还必须用殖民地自己的船或英国的船运送。[39]实际上，重商主义政策一是为了促进英国航海业的发展，二是为了促进英国制造业的发展。

英国政府希望把各个殖民地召集起来，组成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帝国的每一个部分可以从事它所能干得最好的事情，为其共同利益做出贡献。帝国不希望出现令人不愉快的竞争。[40]旧的殖民体制的基础是帝国的每一部分都执行某种功能：母国生产工业品，美洲殖民地提供烟草、烟花、鱼、海军仓库，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种植蔗糖，印度殖民地种香料，等等。[41]对商业的控制是英帝国最有效、最集权的领域。

英国不但控制殖民地的商业贸易，而且还采取了这样一条原则：殖民地不应在工业上与宗主国竞争。像西班牙一样，英国禁止、限制殖民地某些产品的生产。1719年英国下院在决议中指出：“在殖民地建立工厂会削弱它们对大不列颠的依赖。”同年，英国下院通过法案，禁止美洲殖民地制造铁器。[42]殖民地只可以生产英国不能生产

的产品，并且专营此种产品；作为回报，英国保证其产品的销售市场。[43]

这样，英国不赞同在西印度群岛发展制糖业，不允许在新英格兰发展冶铁业。英国要求所有殖民地都得为英国利益服务，却不尊重殖民地自身的利益。

在这样一个经济体系之中，殖民地永远处于依附地位，受英国议会与政府的统治，殖民地的首创性受到严格限制。“英国对于其殖民地贸易所采取的宽大政策，大体上限于原料或粗制品的贸易。至于殖民地产物更精致的加工，英国商人和制造者则要自己经营，以高关税或绝对禁止，使这些制造业不能在殖民地建立。”[44]例如当美洲殖民地希望从英国得到大量工业品时，也试图发展自己的制帽业、冶铁业等，英国便于1732年通过《帽子法案》，不但禁止殖民地将帽子出口到英国以及其他国家，还禁止将帽子从一个殖民地输往另一个殖民地，实际上，英国是把北美殖民地当作皮毛等原料产地。1750年英国的政策做了些调整，通过《钢铁法案》，鼓励为英国市场生产生铁，但禁止建设可能与英国工业竞争的钢厂及炼钢高炉。[45]这样，美洲殖民地生产生铁，但英国甚至不允许殖民地为自己消费而制作精制品。1765年4月29日《波士顿报》的一篇文章形象地揭露了当时的情况：

> 殖民地的人不能制造纽扣，马蹄掌或大头钉，但是英国的满身煤烟的钢铁商和衣冠楚楚的纽扣商都要叫着闹着说他们这些大人阁下受到下流的北美共和派最厉害的苛待、损害和劫掠。[46]

无可否认，英国对于殖民地的经济和贸易限制，目的在于限制、扼杀殖民地工商业，使之成为英国商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保证英国掠取丰厚的利润。例如北美南部殖民地种植的烟草被迫转道英国后再出口到欧洲，这使南部种植园主为之付出双重的运费、保险费和佣金，较直接向欧洲出口，每桶烟草减少3英镑的收入。而由于必须经过这条迂回的线路，北美殖民地从伊比利亚半岛进口酒、油、水果则必须多支付25%以上的钱。[47]英国商人通过低价收进、高价卖出，以及倾销商品等手段，进一步加大了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巨大贸易顺差，使北美殖民地负债累累，1760年，北美殖民地拖欠英国商人

的债务已高达400万英镑之多。[48]

总之，第一英帝国是在重商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其殖民政策必然体现着浓厚的重商主义色彩。英国的殖民政策整体上是消极的，其目的在于防止殖民地摆脱对母国的忠诚和依附，保护殖民地不受欧洲其他殖民国家及印第安人的攻击。由于英国政府开拓殖民地的动机是为了商业与财富，并非为了领土扩张，所以英国在政治上对殖民地的控制比较松弛，对北美殖民地事务干预甚少，使殖民地居民获得了很大的自主发展空间。殖民地在成立之日起便具有较强的自治倾向，殖民地人民拥有比英国人更广泛的政治参与的机会和权力，他们所享受到的自由甚至比在英国国内还要多；殖民地的政治精英逐渐找到了发挥政治影响的有效机制，在殖民地舞台上扮演主角。而为了商业及财富，英国严格控制着殖民地的商业及贸易，对殖民地的产业也进行一定的限制。政治上控制松弛与经济上严格限制构成了旧帝国统治体制的特征，这种体制之所以能存在一百多年，与殖民地所处的特定的历史环境分不开。

从第一英帝国的建立到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这一个半世纪里，尽管殖民地有诸多不满，但是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相对融洽，旧帝国的统治体制相对比较稳定，变化也不是很大。其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1）美洲殖民地是由英国私人冒险公司开拓的，它们把英国古老的自由传统移植到了殖民地，以英国的政治与法律理念为指导建立了殖民地，殖民地议会拥有很大权力，殖民地具有较强的自治倾向，英国议会对此没有干预。

由于各殖民地政府不是根据帝国的总政策，而是根据创建者和移民的不同目的，以独特的形式组织起来的，而且殖民地创立的早期，正值英国议会和国王斗争日趋激烈时期，因此，英国政府自然也顾不上制定一个总的帝国政策，有的殖民地议会甚至利用英国国内发生革命的机会，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力。当英国国王及议会通过17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航海条例把帝国政策实施于美洲时，发现其赖以执行这个条例的大部分殖民地政府机构，都不在自己的直接控制之下。[49]在北美，每一个殖民地都仿照英国的法律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当然也包括

英国的地方自治传统。

对于北美殖民地的自治倾向，英国政府并没有反对，因为这些殖民地的自治行为并没有偏离英国的法律和传统，殖民地人民被英国人看成是自己的兄弟。英国国王在1629年给马塞诸萨殖民地的特许状中授权该殖民地议会制定“一切健全和合理的命令、法律、法规、法令、指令、指示”，但条件是“不能违背英格兰国家的法律”。[50]殖民地的各界人士都呼吁殖民地要遵守这一规定，而且殖民地的立法者由于知识范围的限制，除了一些次要的例外，实际上都是照搬英国的法律。他们处于殖民地地位，所以总是小心翼翼避免按自己的想法创建新的制度。[51]

1763年之前，英国政府对于殖民地的管理主要是局限在殖民地贸易政策方面，英国政府在政治方面对于殖民地的控制力较弱。而且在这150多年的时间里，英国一直在忙于与荷兰、法国等国家进行争霸战争，在这些战争中，英国一方面需要各殖民地人力、物力上的支持，另一方面也无暇顾及殖民地的自治倾向，对殖民地的自治行为也就半睁半闭。进而在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之前，英国政府为了同法国作战，必须利用北美殖民地人民来抵抗法国人。因此对于北美殖民地向西部扩张的行为，也有意识地采取默许态度，有时还鼓励北美殖民地的土地投机者向西部发展，并且将大量土地赐予殖民地人，以遏制法兰西商人在北美大陆西部的势力。“七年战争”期间，殖民地为英军提供大量的军需物资，又促进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政治上的宽松与经济上的灵活，消弭了殖民地人民对于英国的不满，维持了殖民地和平的局面。也正因为如此，英国旧的殖民统治体制才得以在150多年中相对平稳。

（2）作为第一英帝国的主体部分，北美殖民地自建立之日起，其居民一直处于印第安人和欧洲列强的威胁之中，殖民地需要英军的保护。

北美殖民地开拓之初生活异常艰难，拓殖者一开始曾受到过印第安人的帮助，很快克服了困难。但不久，英国殖民者便挑起了对印第安人的战争，对印第安人进行无情掠夺、打击以致杀戮，印第安人也

开始袭击英国殖民者。1622年，在弗吉尼亚殖民地爆发了英属北美殖民地第一场印第安人大起义，印第安人的袭击对于殖民地居民是个巨大的威胁，沿海各殖民地的每一地区都遭受过印第安人的袭击。对殖民地来说，也很难把孤立的农场和村庄组织起来进行抵抗，战斗对双方来说都是非常残酷的。[52]1622年、1644年，弗吉尼亚殖民地两次遭到印第安人屠杀。印第安人的威胁始终是整个殖民时期各定居点边缘地区的心腹之患。[53]

印第安人并非殖民地的唯一威胁，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一些地区还断断续续受到来自其他欧洲强国——法国、荷兰、西班牙的入侵威胁。在美洲殖民地的北方，有法国的殖民地魁北克。1684年，法国公司又取得了新斯科舍的特许状，立即颁布法令，禁止外国船只进入其海域。同年8月，有8艘马萨诸塞和新罕布什尔的渔船被法国抓捕。[54]在南方，西班牙人占领了佛罗里达。这两个欧洲强国一直虎视眈眈盯着美洲殖民地。弗吉尼亚殖民地早期定居者经常处在恐怖之中，他们担心西班牙人在佛罗里达的卡罗琳堡屠杀胡格诺新教徒的事件在他们那里重演。詹姆斯城的早期定居者不止一次发过警报，说西班牙舰艇正向他们驶来。他们焦虑不安地注视着每一艘驶近的船只，害怕它们会带来入侵者。1643年一艘载有钟楼的140吨法国船只驶进波士顿时，曾引起波士顿人惊恐万状。[55]类似事件以后还发生过多次，而事件本身也说明当时美洲殖民地力量弱小，他们害怕来自欧洲的入侵。因此，需要英国的保护是阻止殖民地反抗宗主国控制的潜在因素。[56]

由于印第安人的袭击以及来自欧洲军队入侵的威胁，使得美洲殖民地感到他们需要强大的英国军队的保护。直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英国为保卫殖民地，在殖民地驻扎了大量军队，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这些外在的威胁解除之前，尽管英国在经济上对殖民地进行种种限制，但是殖民地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安全，他们是不会与英国决裂的。

（3）英国有关殖民地的立法，对殖民地并非有百害无一益。在1763年之前，因为北美殖民地要面临来自四面八方的威胁，需要强大的英国军队的保护，所以英国对殖民地所颁布的一系列法案通常都被

殖民地接受，殖民地与母国之间并没有发生激烈的冲突。因为对它们来说，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立法，主要限制在帝国贸易和航海领域，殖民地对于1660、1661、1663、1696年的航海和贸易法案也没有提出任何抗议。殖民地置身于英帝国有序的商业系统中，在许多方面都是有利可图的。[57]在首先满足英国根本利益的前提下，重商主义殖民体制对殖民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1769年4月15日乔治·马森在致乔治·华盛顿的信中写道："我们向母国提供原材料，然后换回母国的制造品，这是把我们（指殖民地和母国）连接在一起的真正链条；这些就是纽带，如果不在高压下中断，就必须靠着保持一种经常的利益互惠把我们长期连接在一起。"[58]尽管马森是为殖民地抵制来自英国的进口商品寻找合理的依据，但"利益互惠"显然是把英国与殖民地长期联系在一起的关键因素。

实际上，在重商主义殖民体制下，母国在某些方面固然限制了殖民地的产业发展，但在另外一些方面却予以扶持和鼓励。殖民地在形成外向型经济的初期，由于受到英国《航海条例》的保护甚至鼓励，其居民在从事出口贸易上享有许多与英国人同样的优惠条件，至少使殖民地生产的对英国市场起补充作用的商品在英国主权所辖的范围内减少了与外部的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根据《航海条例》，美洲殖民地居民获得了明显的利益，由于生产大量木材和海军补给品，他们在这一法令的保护下收到了一项垄断事业所独享的丰厚利润，而且他们的许多产品在英国市场上得到了优惠的待遇。此外，英国还对几种对于海军力量有用的殖民地商品如麻、桅杆和某些海军补给品支付津贴。[59]

正是在英国《航海条例》的保护之下，殖民地的造船业才得到极大发展。18世纪中期，英国船只吨位的1/3是北美殖民地制造的。英国也大力鼓励许多种产品的生产，如烟草、帽、生丝、圆木、大麻、焦油、松腊等。英国为了鼓励殖民地生产上述列举产品，对其中一些在国内市场上急需的产品给予补贴，这在客观上有利于殖民地发展这些行业。英国对木材的需求对殖民地也极为有利。在殖民时期结束之时，北美13个殖民地从英国年均获得的补贴超过了6.5万英镑。[60]此外，由于英国市场对来自非英国辖地的商品实行关税保护，北美殖民

地的产品在英国市场上不存在与其他国家同类商品的竞争，可获得较高的垄断利润。所以，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一书中就精辟地指出："关于殖民地贸易，虽和其他各国一样，受重商主义精神支配，但总的来说，不像任何其他国家那么褊狭、那么令人难受。"[61]

所以，英国对于殖民地的经济管理政策对殖民地来说既有不平等的一面，又有有利的一面。殖民地的烟草种植园主被排斥在利润丰厚的欧洲市场之外，但蔗糖种植园主却从帝国特惠关税中大受裨益。[62]

英国及殖民地的消费者都深受价格上涨之苦，而殖民地的商人却也和英国商人一样，因为贸易专营而大发横财。[63]英国对于美洲海军军事用品的输入，发给津贴，使美洲木材价格大大抬高。据统计，在18世纪70年代，英国从贸易垄断及对美洲转口贸易中所征收的小额税款在50万—70万英镑之间[64]，而英国每年不得不为殖民地的管理及防卫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殖民地人民对此有同样的认识，他们对《航海条例》本身很少抱怨，直到1774年，第一届大陆会议发表"美洲权力宣言"时还说："我们欣然同意实施议会那些法案，因为这些法案对管理殖民地对外贸易是个善意的限制，其目的是母国及整个帝国获取共同的优势，对帝国每一个成员都有益处。"[65]

显然，英帝国内部广阔、繁荣的市场对殖民地是大有裨益的。大体上，英国旧的商业体系与西班牙及其他殖民大国的商业体系有相似之处，但是英国对其殖民地的损害比较小。旧殖民体系在理论上是严格的，实践上却是松弛的，整个体制都是为了支持英国商业及特权。[66]

实际上，英国既未限制殖民地与英国贸易，也未将殖民地的商船征入英国的日常舰队。"七年战争"期间，英国由于忙于战争，同时也需要殖民地支持，对殖民地的控制更是松弛，美洲殖民地的经济也得以进一步繁荣。自1766年起，英国的政策进一步放松，它甚至允许外国船只进入加勒比海殖民地一些特定的"自由港"进行贸易。

而且，北美各殖民地的走私贸易十分猖獗，尽管英国议会也颁布

一系列严峻的法令，禁止殖民地走私贸易，但在1763年英国结束对法战争之前，这些法令并未认真执行。殖民地的许多商人都在从事走私贸易，以弥补贸易逆差，其中许多是同英国的死对手法国进行贸易。殖民地一位总督向英国报告说：在费城，“绝大多数的主要商人正在公开的同西印度群岛的法国人进行交易”。在罗得岛，殖民地同敌人的交易甚至更加肆无忌惮。马萨诸塞总督在给贸易委员会的信中说：“除非罗得岛由英帝国直接管辖，这些行径是无法制止的。对帝国来说，现在的罗得岛和海盗聚居的巴哈马群岛差不了多少。”有确凿证据表明，在美洲，几乎每一个港口的船只都是在同敌人贸易。[67]美国独立战争前夕，殖民地商人90%都是走私贸易者，以至于英国在殖民地的收入直线下降。原来英国预期每加仑3便士的蜜糖税收每年可以达到7.8万英镑，但是1764年只征收了5200英镑，1765年又降为4090英镑。[68]

这样，在多种因素作用下，1763年之前英国旧的帝国统治体制尚能平稳运行，殖民地人的反英情绪不大，殖民地局势也相对平静。1763年之后，英国想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而此时殖民地则拼命要保护已有的自由，双方冲突不断加剧。正是这些冲突，把13个相互猜忌的殖民地捏合起来，并结合成一个能够随时起来革命的单一社会，从而最终导致美国的独立和第一英帝国的解体。

二、旧殖民体制的危机

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时，英国在北美的殖民事业似乎欣欣向荣、吉星高照。英国不但击败了法国这个长期的竞争对手，而且在美洲取得了全面的霸权。根据1763年2月的《巴黎和约》（Treaty of Paris，1763），法国正式将法属加拿大殖民地割让给英国，西班牙将东、西佛罗里达让渡给英国，至此英国获得了密西西比河以东、墨西哥湾以北的整个地区。英属北美殖民地一下子扩大了一倍多。[69]法国在北美的殖民体系彻底崩溃，庞大的法兰西帝国消失了。

《巴黎和约》的签订象征着英国人所谓的“伟大战争”的胜利，美洲殖民地人民为自己能够分享英国胜利的权力，拥有一个国民拥戴的议会，一部古老而倍受尊敬的宪法以及由于战时消费刺激的经济繁荣局面而倍感骄傲。大多数美国人“对于英国王室政府，他们都心悦诚服”。他们骄傲地宣称：“我是英国人。”[70]“七年战争”扩大了英国在北美的统治范围，帝国似乎更加强大了。然而谁也没有想到，“七年战争”刚刚结束，蕴藏在英帝国内部的危机便全面爆发，顷刻间风云突变，英国与北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双方最终反目成仇，兵戎相见，导致了北美13个殖民地独立建国，第一英帝国正式解体。这一重大变局的根源是什么？仅仅是英国对殖民地征收的几项税款么？如果回顾此前殖民地社会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出，1763年以后殖民地独立运动的兴起，乃是一系列长期变动的结果。北美社会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演进，已经成熟到独立和自足的程度，正是这种社会的独立性，构成了殖民地政治独立的渊源和基础。

“七年战争”对英帝国的影响是巨大的，最重要的影响是它使大西洋两岸都充分认识到殖民地对英国在经济和战略上的巨大意义。[71]七年战争使英国成为北美霸主，但是其殖民体系不但没有变得更加强大，反而陷入深重的危机，而这种危机的发生，和英国这次决定性的胜利有莫大关系。“七年战争”结束之前，在旧的殖民体制之下，殖民地与英国之间尽管已经潜伏着许多争吵的种子，但矛盾却没有爆发。当强敌尚在时，北美居民需要母国的保护，迫使他们对母国保持忠诚。而且英国由于一直在忙于进行一系列争霸战争，它对殖民地的管理并非十分有效，许多限制殖民地贸易的法律条文都只是死条文，并没有被严格执行。1763年《巴黎和约》签订之前的十几年，北美殖民地做为一个整体，在心理上仍认为他们与母国的监管机构有密切联系。[72]殖民地的走私贸易使殖民地工业繁荣起来，当时殖民地所消费的十分之九的酒、水果、茶叶、蔗糖、蜂蜜都是靠走私而获得的。[73]

随着“七年战争”的结束，英国的竞争者被击败，法国和西班牙从北美大陆撤出，印第安人的威胁也大大减弱，这时北美殖民地的威胁已经解除，母国的保护不再具有关键意义。北美殖民地居民对自己的

防卫能力也增添了信心，即便和母国分离，他们自信仍能保持自己的安全。1773年，马萨诸塞殖民地总督托马斯·哈钦森（Thomas Hutchinson）在目睹殖民地反英情绪日益高涨时不禁感叹："和平来临之前，我对加拿大的割让并没有太多期望，而现在我坚信：如果加拿大继续由法国控制，北美就不会出现反对母国的情绪；因此，我认为取得加拿大的后果比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更可怕。"[74]战争结束不久，蕴藏于旧的殖民体制之中的危机便已爆发，英国与美洲殖民地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但是英国却在母国与殖民地关系恶化的情况下，逆势而为，执意推行整顿殖民地的政策，改变以往消极的政策，直接插手殖民地内部事务，压缩其自主空间，其结果必然是殖民地独立。

英国与殖民地的冲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西部土地问题。就在美洲殖民地人民企盼能得到从法国手里夺得西部土地的时候，1763年，西部印第安人在酋长庞蒂亚克率领下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起义。为了避免日后与印第安人的战争，谢尔本伯爵提议将"大湖周围广大地区作为印第安人保留地，开放贸易，但禁止在此拓殖"。[75]因此，1763年10月7日，英王公布了"王室诏谕"（the Royal Proclamation），画出一条所谓的"诏谕线"，宣布将位于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密西西比河以东，魁北克以南，西佛罗里达以北的广阔西部土地全部保留给印第安人，严厉禁止其臣民"进行任何购买或拓居"或者是"占有上述保留的任何土地"，违者均属"非法占地"。"朕兹严禁所有有关之忠良臣民在该地区购买土地或者定居，违者将干朕怒"，将被逮捕、处罚[76]，从而将13个殖民地限制在大西洋沿岸的狭长地区，使殖民地不得进一步扩大。

英国征服法属北美殖民地——新法兰西——使每一位想拓殖新土地的殖民者或者土地投机者相信，向新的地区扩张只是个时间问题。但是英国政府却认为向西部扩张会埋下与印第安人战争的种子，而这些战争却要英国纳税人出大部分钱。[77]"七年战争"之后，英国在殖民地每年所耗费的35万英镑费用中，有2/3是用于防备印第安人，因而为了避免同印第安人的战争，英国政府禁止向西扩张，以安抚印第安人。1774年英国又颁布《魁北克法》，重新划定了魁北克省的边界，按照1763年"王室诏谕"划定的界限，将阿巴拉契亚山以西俄亥俄

河以北的广大领地划归魁北克，从而大大扩大了魁北克的面积。[78]这项法令一是为了抚慰魁北克毛皮商人；二是要把俄亥俄地区划进“安全”的省份，阻止被13个殖民地分割。但这个政策却引起北美殖民地人的极大不满，使英国与美洲殖民地之间出现了裂痕。法案严重限制了殖民地向西发展的余地，打击了当时许多重要人物所热衷的土地投机活动。这项规定对殖民地来说是“不可容忍的”，他们一向认为西部土地是属于他们的：“七年战争”期间他们曾为之进行战斗，现在这些土地却落到了被击败的敌人手中，即从前的敌人法属天主教的加拿大人手中。

所以《魁北克法》对十三州殖民地人民来说是一个亲法、亲天主教的暴行，被北美殖民地人民视为英国最后的“不可容忍的法案之一”。该法案不含惩罚之意，但是殖民地人民却认为它和其他法令一样是强暴的。自从1763年加拿大被英国人占领后，就暂时由一名军人总督统治，《魁北克法》让这个地区成立一个没有代议制议会的永久性的政府，制定法国式的民法，并对天主教会予以特别保护。虽然加拿大以前作为法国殖民地不曾有过代议制议会，但现在它已经成为英国殖民地，而英国议会却不为它建立一个代议制议会，美洲人认为这是不祥之兆，令人感到不安。而且该法案竟不顾殖民地的领土权，任意把阿巴拉契亚山脉（the Appalachian Mountains）以西、俄亥俄河以北的整个地区并入魁北克，这使美洲人更为忐忑不安。现在，如果殖民地居民向西迁移，必须被迫生活在加拿大专制政府的统治之下。[79]《魁北克法》引起了美洲殖民地人民强烈不满。

（2）试图对殖民地征税。“七年战争”也使英国国债剧增，据估计到1762年底英国国债达到了1.4亿英镑，是10年前的两倍，国家的财政支出也由1757年的1600万英镑上升到2400万英镑。[80]战后英国政府一项当务之急的任务是寻找舒缓财政困境的办法，而美洲殖民地对“七年战争”贡献极少，获利甚丰，对于为他们自身提供的保护和治理未付分文，这对于英国统治者来说是不可容忍的。“七年战争”之后上台的格伦维尔（George Grenvile）政府所关心的首要事情是英国国内的税收及经济[81]，除了节流，政府还要想办法开源。鉴于国内税收已经高达20%，英国政府便想从殖民地获取一定的收入。而且，

由于北美殖民地走私活动猖獗，格伦维尔政府还面对这样一个怪现象：英国政府要为北美殖民地的海关职员每年支付7 000—8000英镑的薪金，但是海关每年所收的关税却只有1000—2 000英镑[82]，人人都知道北美殖民地居民从法属西印度群岛输入了大量的糖蜜。[83]

针对英国债台高筑、负担沉重这一局面，格伦维尔认为：从殖民地取得某些收入是必要而又正当的[84]，为此他决定将英国的部分税收制度延伸到北美及西印度殖民地。北美殖民地的内部税收向来很轻，人均不过3先令，只占人均收入的1.5%，而同期英国人的人均税收为12—18先令，占人均收入的5%—7%。故向殖民地征税以缓解英国财政负担的动议，得到了英国朝野许多人的拥护。[85] 1764年格伦维尔向下院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北美殖民地的法案，《印花税法》（The Stamp Act）便是其中最著名的法案。该法案规定北美殖民地一切印刷品、商业票据、法律文件乃至报纸、年历、扑克牌、大学毕业文凭等都要购买半便士至20先令的印花票附贴于其上，北美殖民地人民的绝大多数经济文化活动都要向英国缴纳税金，而且该法令还规定违抗者将受到不设陪审团的海军法庭审判。该项法令的目的在于取得必要的岁入以支付北美殖民地防卫费用，并对以往议会关于殖民地贸易和岁入的措施加以修正。印花在英国印刷，由专门的代销店在北美殖民地发售。为了使北美居民接受该税，格伦维尔政府特意选择当地较有地位的人士担任代销商。

《印花税法》在英国已实施多年，英国每年可征收的印花税达25万英镑。[86]所以这项法案提出时在英国没有遭到多少反对。格伦维尔估计在殖民地征收这项税收，每年可增加6万—10万英镑的收入，其中的一半有可能由西印度殖民地交纳[87]，这项税收摊到北美殖民地，人均仅1先令，仅相当于当时人们每天劳动所得的1/3。[88]英国政府当初估计，这项税收应当不会在北美居民中引起强烈反对。

在此之前，英国曾为殖民地颁布过许多经济法令，但这些法令都是为了调控整个帝国的贸易，所征收的税也都属于关税。有关殖民地内部的税收都是由殖民地议会自己决定的。1764年英国颁布的《食糖法》（the Sugar Act）虽然也遭到殖民地的反对，但是这仍然是“关税”，是外部税，是根据议会的命令在港口征收的，不是新发明，并

没有打破惯例。而“印花税”却是英国政府对北美殖民地第一次征收的直接税，法案首次使英国的征税权渗透到殖民地内部税收领域，触及了北美殖民地在大英帝国内的宪法地位问题，从而超越了单纯的税收，而成为关乎殖民地地位和权利的重大政治问题。它涉及面广，直接触犯了北美殖民地各阶层利益，殖民地人民担心此例一开，他们的一切财产将受到英国的搜刮，因而印花税遭到了北美殖民地人民强烈反对。殖民地人民反对《印花税法》，既不是因为这一税收税额沉重，也不是由于法令带来了实际危害。他们所关注的是该项税收的原则和可能性问题：英国直接向殖民地征税，违背了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侵害了殖民地居民的自由和权利，因而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

在北美殖民地，人们普遍认为，英国政府计划在帝国之内扑灭自由，印花税是将美洲降至奴役地位的第一步。[89]如果英国议会这种企图成功，它还会颁布其他法案，征收别的税种[90]，正如塞缪尔·亚当斯所担忧的：“如果我们的贸易被征税……为什么我们的土地产品，以及我们所拥有或使用的一切不能被征税呢？”[91]在北美殖民地人民看来，印花税法令还剥夺了他们决定征税的权力，他们重申洛克关于财产与自由和生命不可分的论点。殖民地居民对待《印花税法》的态度，显示了反英独立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人们并不是被动地反对某种“压迫”，而是主动地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双方争论的核心问题是，英国议会中没有北美殖民地代表，它能否代表殖民地居民，是否有权力向殖民地征税？如果英国议会无权向北美殖民地征税，则《印花税法》就触犯了北美殖民地居民的自由和权利。

英国政府坚持帝国议会有向殖民地征税的正当权力，因为殖民地虽然在议会没有代表权，但是他们的利益仍然得到了“实质性的代表”。格伦维尔内阁的财政秘书托马斯·惠特利（Thomas Whately）更是认为殖民地作为不列颠帝国的一部分，有义务分担帝国的负担，他指出：母国在美洲殖民地收取税收不仅必要，而且合理，母国向殖民地征税的权力是不容置疑的，一个议员并非是选举他的那群选民的代表，而是整个大不列颠平民的代表，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大不列颠的国民都在议会得到“实质性的代表”。因此，帝国议会完全有权向殖民

地征税。[92]这种“实质性的代表”的观点，得到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的赞同。

北美殖民地人民对“实质性的代表”进行了批判，北美殖民人民坚持这样的观点：殖民地的特许状是基本法的一种形式，他们的政治权利和特权直接来自英国国王。英国议会无权随心所欲地改变帝国的宪法结构。他们认为，殖民地人民遵守《航海条例》，已经对宗主国的财富做出了贡献，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如果要他们做出更多贡献的话，则应由殖民地人民自己的代表来做出决定。根据英国宪法，税收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因而只有民众代表参加的议会，才有征税的权力。这不仅是中世纪以来留下的惯例，也是经过光荣革命检验的原则。殖民地许多人根本不相信英国议员能够代表北美居民的利益：“他了解我们吗？我们了解他吗？不。我们能对他们的行为加以任何限制吗？不，他们非得有保护我们的自由和财产的义务和兴趣吗？不，他熟悉我们的情况、处境、需要之类的东西吗？不，那么我们还能从他那里期望得到什么呢？除了无止境的税收之外，什么也不会有。”[93]

美洲殖民地人民认为，除了他们自己选举的代表外，别人不得向他们征税，这是他们作为英国人的权利。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人民的利益，因而只有殖民地居民自己选出来的议会才知道“人民负担得起什么样的税或征收这些税的最容易的方法，而且他们本人也必须受到向人民征收每一项税的影响”[94]。总而言之，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乃是不争的事实，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殖民地居民，也就无权对他们征税，他们反对《印花税法》实属捍卫自由和权力的正义之举。帕特里克·亨利在弗吉尼亚议会中疾呼只有殖民地议会才有权征税，“没有代表权的征税即是暴政”。[95]1765年10月，北美9个殖民地议会的代表在纽约举行会议，经过协商讨论，会议发布了题为“关于美洲居民的权利和不满的宣言”。与会代表认为，由于英国议会中没有殖民地代表，他们不应该纳税，“无代表，不纳税”的口号立即传遍了北美。而且从殖民地每征收一便士，就是从英国本土的人口袋里少收一便士。常识告诉人们，这种情况就意味着专制暴政。这次会议是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有力挑战，使殖民地与宗主国的矛盾明显地激化

了。

所以，《印花税法》遭到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殖民地各界人士联合起来，成立了许多拒绝输入商品的联合会，抑制英货。民众喊出了“要自由，不要印花税”的口号，许多有声望的人士组成“自由之子社”，以暴力手段进行反抗，他们迫使代销印花税的人辞职，焚毁印花税票，甚至把他们抓起来涂上柏油粘上羽毛去游行。一些支持印花税的王室官员的住宅也受到民众的冲击。据说波士顿民众一到晚上就举火为号，迅速聚集，高呼“自由和财产”的口号，然后就出发拆毁他们所痛恨的人的房屋。他们有时借着酒劲，闯入某个征税员的家里，将各种材料点火焚烧，或者将某人的地窖中的葡萄酒一饮而光。

11月1日，《印花税法》正式生效，北美居民把这一天当成哀悼日。从英国运来的印花存放在军队要塞或英国战船上，没有人敢出面销售。所有需要用印花的活动都停止了，法院不开庭，船只不离港，报纸也不出版。1765年底和1766年初，需要使用印花的各种活动逐步恢复了，但都未贴印花。与此同时，波士顿和费城等地的商人开始抵制英国进口货，使英国对北美的贸易急剧下降，严重影响了英国工商业的利益，这又造成大批英国工人失业。加上北美居民拒绝偿付总额达400万英镑的债务，更令英国工商界感到不安。小沃尔波尔抱怨：“来自北美的一切订货都停止了，美洲人既不再进货，也不再偿付任何已经采购的货物的款项。……诺丁汉有1000工人失业，曼彻斯特每10个工人中就有3个被解雇，英国的北美贸易不仅停止了，而且有失掉的危险。”[96]这些和北美局势利害攸关的英国人，与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一起，对英国政府施加压力。

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使《印花税法》无法实行。但是格伦维尔政府又于1765年5月通过了《驻军条例》（the Quartering Act，1765），根据该条例，殖民地必须为驻北美的英军提供兵营和其他住所，供应指定的物资。[97]这让殖民地居民怀疑英国为什么要在他们中间驻扎武装部队，是不是用来镇压殖民地居民，因为这时殖民地外在的威胁已经解除了。这些问题使殖民地人民疑心重重，他们对英国的举动更加警觉。尽管英国政府一再表白，驻军的目的在于保障殖民地居民的安全，但殖民地人民始终未接受这种解释，到后来他

们反而更坚定地相信，常备军就是英国实施暴政和毁灭自由的工具。

《印花税法》还造成了英国国内的激烈争论。1765年7月，推行印花税法的格伦维尔政府在内外交困中下台。继任的罗金厄姆辉格党人政府提出取消印花税法，但遭到议会中贵族地主势力的强烈反对。曼彻斯特、利物浦和布里斯托尔的成千上万名失业者扬言要进军伦敦，要求取消《印花税法》。1766年3月17日，当议会投票表决是否取消《印花税法》时，下院里挤满了来自各地的商人，他们向下院施加压力，要求取消印花税法。在种种压力下，英国议会被迫废除了《印花税法》，但同时又通过了《北美殖民地法》（The American Colonies Act，1766），又称《公告令》（The Declaratory Act，1766），声明殖民地必须服从和依赖英王和英国议会，议会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制定管理或约束殖民地的法令。[98]实际上，这一《公告令》几乎逐字逐句照抄1719年使爱尔兰完全陷入悲惨境地的《爱尔兰公告令》，被北美人称为北美殖民地自由的“死亡证书”。

由于英国政府的让步，帝国的危机暂时得以缓解，但其根源却并未消除，英国议会并未放弃向北美征税的企图。反《印花税法》的斗争对北美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具有转折性的意义，在这一事件中，英国在殖民地的权力机构的软弱和无能暴露无遗。殖民地居民开始思考北美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地位，推敲英国议会权威的合理性及其限度。从此以后，殖民地对英国的任何政策都产生怀疑，对殖民地居民来说，印花税危机直接冲击了当地的权力结构。

“七年战争”之后出现的新情况表明，旧的帝国统治体制越来越难以维持，已经解决不了帝国日益加深的危机了。导致这种局面出现的因素是多方面的。

首先，旧的殖民理论体系无法解决英国与殖民地的矛盾：第一英帝国是在重商主义殖民理论指导下发展壮大的，这个理论的目的是建立一个自给自足的帝国，所以第一英帝国实质是贸易帝国，18世纪历届辉格党政府的帝国政策实际上就是贸易扩张政策。[99]按照重商主义理论，殖民地的作用在于为母国生产原材料，消费母国的工业品，

促进母国航海业的发展。[100]

长期以来，在重商主义理论指导下，英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殖民地的政策与法令，以保护其对殖民地的掠夺和控制，限制殖民地工业的发展。1651年英国颁布了第一个《航海条例》，1660年又颁布了《列举商品法》，1663年颁布《主要产物法》，1669年颁布《毛织品法》，1733年颁布《糖蜜法令》，1750年颁布《制铁法令》等。这些法令只有极少数在客观上曾一度有利于美洲殖民地运输业和造船业的发展，如1651年的《航海条例》。但大多数法令旨在限制甚至扼杀美洲殖民地工商业的发展，使之成为英国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保证英国获取丰厚的利润。如1718年的一项法令禁止英国熟练工迁往殖民地，1750年的《制铁法令》虽鼓励美洲殖民地生产生铁块，但禁止生产铁制品，甚至不允许生产大头针。美国经济史学家罗伯特·托马斯对英国重商主义政策带给殖民地的纯负担进行了计算，从1763年到1772年，烟草、大米和其他产品的出口负担年均为192万美元，进口负担为72万美元，而从关税优惠和津贴上得到的好处仅为年均37万美元，两项相减纯负担为年均226万美元。[101]

对于英国在经济上的压榨，殖民地人民早有怨言，早在17世纪，殖民地人民便抱怨荷兰商人卖给他们的商品的价格仅及英国商人卖价的三分之一。[102]但直到“七年战争”结束之前，由于英国和北美殖民地之间相互都需要对方的支持，殖民地还需要母国军队的保护，英国大量军需物品的订单也使殖民地经济一片繁荣，因而尽管殖民地受到英国经济上的压榨，双方存在激烈的矛盾，但并未激化。

“七年战争”结束后，美洲殖民地的经济已有很大发展，冶铁业发展迅速，生铁的出口量1745年为2000吨，1771年即增长到7500吨，木材业、酿酒业、制铁业和纺织业已经可以和英国一比高低。殖民地的人口也逐渐增加，据估计1713年，北美12个殖民地总人口为36万人；[103]独立战争爆发时，13个殖民地人口已达到250万人，其中黑人有50万人。[104]美洲殖民地已成了英国对外贸易中仅次于欧洲的重要的贸易对象，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英帝国三分之一的船运从事美洲殖民地贸易[105]，纽约、波士顿、费城发展为殖民地的工业中心。

美洲殖民地的成长壮大使殖民地人民对于英国在经济上对殖民地的限制越来越不满，他们同英国在政治、经济上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矛盾。同时，“七年战争”之后，英国从法国手里夺取了法属加拿大，从西班牙手里夺取了东、西佛罗里达，印第安人的威胁也大大减弱，殖民地的外在威胁基本消除，殖民地人民对于英军保护的依赖程度大大减弱。因而，殖民地对于英国在“七年战争”之后加强对殖民地控制的政策越来越不满，这样，随着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它们强烈要求英国放松对殖民地经济上的限制。而重商主义者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则需要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双方的矛盾已无法消除，重商主义殖民理论已无法解决帝国出现的巨大的矛盾。

其次，殖民地巨额的防卫费用也是重商主义殖民理论难以解决的问题。“七年战争”之后，英国在美洲殖民地巨额的防卫和管理费用成了困扰英国统治者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按照重商主义殖民理论的观点，美洲殖民地在和平时期应该分担防卫印第安人的费用，战时应帮助母国，母国不应完全负担帝国防卫费用。[106]但是，现实的情况却截然相反，美洲殖民地人民对七年战争贡献极少，获利颇丰，而对于为他们自身提供的保护和治理费用分文未付。

“七年战争”的胜利固然使英国建立了一个空前庞大的殖民帝国，使英国在北美获得了绝对霸权，但战争也使英国债台高筑。1755年英国的国债总额是72289673英镑，到1764年增加到129586789英镑，每年仅偿付的利息就高达500万英镑。[107]而且，为了控制这些新占领的土地，英国还需派大批军队驻扎在北美。到1764年，单在北美维持各种行政管理及防卫方面每年的开支就由原来2万英镑增加到了35万英镑[108]，当时英国每年需对北美殖民地驻军补助100万英镑军费，约占英国军费总开支的40%。[109]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最紧迫的事是减轻在殖民地的负担，在英国的政治家们看来，要求英国纳税人偿还这些巨额债务，支付英国在美洲殖民地政府的费用是不公平的。[110]

美洲殖民地对于整个帝国，尤其是皇家海军无分文贡献，英国政府要求殖民地为帝国防卫做出更多的贡献。

出于这些想法，格伦维尔政府陆续通过了以下法律：（1）1764年的《食糖条例》（The Sugar Act），该法旨在增加英国税收；为此，英国增派海军加强缉私并严格控制殖民地海关；（2）1764年的《通货条例》（The Currency Act），禁止北美殖民地发行纸币；（3）1765年的《印花税法》（The Stamp Act）；（4）1765年的《驻军条例》（Quartering Act）。据当时某观察家的估计，这些条例如果不遭受殖民地人民的反对而能切实地执行，所征收的税款总数估计可达10.5万—14.5万英镑之多，几乎够供给英国在美洲殖民地驻军二分之一的费用。[111]

这些法律一方面是为了增加收入，减轻英国在殖民地的负担，另一方面英国政府“希望议会具有向英国领地的任何地区征收任何税的权力和主权不致受到怀疑”[112]。而且这项税款将由殖民地人征收，全部收入将在英国议会指导下用于殖民地，并仅限于供殖民地之防卫、保护及安全之用。[113]因而对于《印花税法》所引起的后果，英国政府也认识不够，印花税受到的指责主要是不明智，而且违宪。多数英国政治家认为《印花税法》及已经通过的《糖税法》很公允，从财政上讲也很宽厚。[114]当时英国人口是北美殖民地的三四倍，但每年交付税款却是它的100倍。[115]他们认为既然美洲殖民地享有英国陆海军的保护，他们帮助支付该项服务的费用是公平合理的事。[116]但这些法令，特别是《印花税法》却遭到美洲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

殖民地居民认为，英国政府的代议制性质，是它继续保护人民的最重要的保证。在英国议会和美洲各议会中，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都保卫英国人的权利，而所保卫的权利中，最珍贵的是财产权。由于征税权就是拿走财产的权利，因此，如果未经本人或其代表同意就随意征税的话，任何人都不能说自己是自由的。在英国，只有代议制的下院，才可以征税；在殖民地，代议制议会也应拥有这样的权利。美洲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而英国议会竟然通过了这样的法案，显然是荒谬的。

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强烈谴责《印花税法》侵犯了英国人所享有的未经其同意不能向其征税的权利[117]，否认弗吉尼亚人有纳税的义

务。1765年10月，在马萨诸塞殖民地倡议下，九个殖民地的代表在纽约召开了反对印花税的大会。要求英王俯顺民意，废除印花税，并提出了“无代表权即不课税”的口号，殖民地人民也纷纷起来反对印花税。他们焚烧印花税票，攻击印花税吏，有的甚至捣毁总督的家。1767年，新英格兰报刊发表大量文章，指责英国议会侵犯了殖民地居民“生来就有的宪法权”，因为它破坏了“我们宪法原则”，“致命地伤中了我们的要害”，并且“引入了”可能导致奴隶制的“违法权力和专制权”。[118]殖民地反对英国的浪潮逐渐高涨。

英国颁布这些新的法令以及严格执行以前的法令与殖民地人民既有的传统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英国想要认真执行重商主义的一系列法令，限制殖民地工业的发展，从殖民地征收税收以减轻英国在殖民地的负担。而美洲殖民地人民则想保住已有的自由，摆脱英国对他们的经济束缚，双方的冲突是必然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要么听任殖民地自由发展，坐视殖民地进行走私，继续承担巨额的殖民地防卫费用，这显然不符合英国的利益，也与重商主义殖民理论完全相悖，因为重商主义理论要求从殖民地取得贸易的好处；要么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对殖民地进行征税，严厉打击走私活动，减轻英国在殖民地的负担，然而这些行为又遭到美洲殖民地的强烈反对。旧的重商主义殖民理论显然无法解决帝国出现的危机，旧帝国的解体已无可挽回。

最后，美利坚民族意识的形成也使旧的殖民体制无法继续维持。18世纪中叶以前，美洲殖民地人不把自己看成是独特的民族。由于各殖民地建立的时间不同，所处地域不一，宗教上也五花八门，经济生活和政治体制各有特点，难免产生地域观念和本地意识，人们往往自称是马萨诸塞人、弗吉尼亚人、纽约人等，长期缺乏整体的认同。

北美殖民地移民中英格兰人最多，大约占移民总数的四分之三，因为他们是北美殖民地的创建者，英格兰文化便在这里深深地扎下了根。先是英国的地名被原封不动地移植到北美，如曼彻斯特、巴尔的摩、伯明翰等。还有将英国王室成员的名应用到地名上，如詹姆斯敦、纽约、查尔斯敦、伊丽莎白等城镇。殖民地时期的三所大学中，一所名为威廉—玛丽学院；哈佛大学所在地用英国大学城的名字“剑桥”。北美殖民地使用的是英国的习惯法，建立的是英国代议制政

府。在政府的文牍和民间人民的交往中，人们普遍使用英语。英国的生活方式、英国的政治制度、英国的文化在13个殖民地中居绝对统治地位。

那时的殖民地也不存在一个所有殖民地都参加的政治机构来管理其共同的事务，除了少数偏执的人外，大家甚至连组成这种机构的愿望都没有。1754年，英国政府在纽约的阿尔巴尼召集一次大会，希望各殖民地对即将到来的战争承担某些集体责任。大会通过了由本杰明·富兰克林起草的“阿尔巴尼联盟计划”，但是各殖民地立法机关担心会失去自己的独立性，拒绝接受该计划，处于政治上不成熟状态的各殖民地甘愿依仗英国来开展对法国的军事行动。对于住在这里的人来说，美洲仍然是个地理上的概念而不是精神上的概念，实际上，更多的时候，殖民地人民都认为自己是“英王臣民”或“英国人”。然而正是这种“英国人”的观念，促使各殖民地逐渐超越了地域意识，从差异纷繁的地方性中发现了共性，而这种共性意识的不断增强，又最终超越了“英国人”的观念，形成了共同体意识。在热爱自由和追求权利的基础上，北美居民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念。而殖民地居民在政治制度、经济生活、社会习俗等方面所具有的越来越强的共同性，奠定了北美共同体意识更为坚实的基础。

18世纪60年代开始，美洲殖民地经历了一个文化转变的过程，美利坚民族意识逐渐形成，开始了从英国人到美洲人的文化认同。[119]正是在这一时期，北美殖民地出现了第一批本土诗歌、小说、音乐创作，建立了第一批永久性剧院。在语言上，欧洲裔居民逐渐以英语作为通用语言。17—18世纪的英国人说话有浓重的地方口音，第一代北美移民自然也带有这样的特点，彼此之间的交流有一定困难。后来他们逐渐摆脱地方口音，所说英语发音相当接近。而且由于居民来源众多，成分复杂，使殖民地的语言和标准英语逐渐有所不同，殖民地人民的语言中不知不觉地掺杂进了各种成分，印第安人、德意志人、荷兰人、法国人的词汇融入了英语当中，使殖民地的语言和“标准英语”渐渐有所不同。[120]他们对自己生活的“美洲”有着与日俱增的认同和自豪感，赛拉斯·唐纳说，“在人类能够居住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拥有北美那么多的自然优势，”北美是一个“希望之乡”“牛奶与蜂

蜜之乡”。[121]约翰·皮克林在他所著的《美国创用语辞典》（1861年出版）里提到，“由于人们经常从我国的一个地区流动到另一个地区，美国的语言比英国的语言更为一致”。在18世纪结束之前，像约翰·威瑟斯庞牧师这样的语言大师就注意到了这一事实，他在《共济会》中说：“美国老百姓说英语比英国老百姓地道得多，其原因是明显的，即这里的人居住地点不固定，经常从一个地区流动到另一地区，因此他们无论是在发音还是在用词方面，都不那么容易染上地方色彩。”[122]而这种语言的同一性对于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直到七年战争期间，北美13个殖民地还是一盘散沙。英国旅行家安德鲁·伯纳比曾评论说：“北美各殖民地简直是水火不容。他们在相互关系中彼此猜疑，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123]正是英国的高压政策，促使13个殖民地联合起来。在反对英国的斗争中，北美殖民地走向了联合。印花税法通过后不久，马萨诸塞邀请各殖民地派代表举行会议，来考虑《印花税法》的威胁[124]，1765年10月，代表大会在纽约举行，这是第一次由美利坚人倡议召开的各殖民地之间的会议。

而在此之前，都是各殖民地单独同英国议会打交道，彼此之间很少联系。[125]

在这次大会上，南卡罗来纳殖民地代表克里斯托弗·戈兹登（Christopher Gadsden）讲道：“我们应当站在天赋权利这个共同的立场上。……这个大陆上不应当有人称为新英格兰人，纽约人等等，大家都是美洲人”。[126]这是美利坚民族意识形成的一个信号，殖民地人民对英国的认同感已经削弱。

在热爱自由和追求权利的基础上，北美居民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念。对此，埃德蒙·伯克说：“在美利坚人的性格中，热爱自由是其全体一个突出的特征。他们十分珍视自己这种炽热的情感。一旦察觉到别人对他们生活中唯一宝贵的东西有一点巧取豪夺的企图，殖民地人民就会顿起疑心，变得桀骜不驯。英属殖民地酷爱自由的精神甚于世界上其他任何民族。”[127]这种共同的价值观念，为殖民地居民提供了一个认同的基点和联合的基础。

美洲殖民地的居民大都是英国移民或英国人后裔，因而他们把英国人的自由传统完全继承过来。同时由于美洲殖民地从一开始就具有较强的自治倾向，所以他们对于英国的高压政策反抗尤为强烈。“七年战争”之前，英国也对殖民地颁布了许多法令，但这些法令被殖民地看成调控帝国贸易的必要措施；“七年战争”之后，英帝国的形势发生变化，殖民地人民对英国议会所颁布的法令开始反对。

之所以如此，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些法令将加重殖民地人民的负担，同时也将打破先例，开创英国议会向殖民地内部征税的先例，英国政府严厉打击殖民地商人走私的政策也使殖民地经济遭受巨大的损害。另一方面，由于美利坚民族意识的形成，他们否认英国议会对他们的征税权，美洲殖民地居民还一致认为，征税权与立法权两者之间大有区别。[128] 1764年《食糖条例》颁布后，马萨诸塞群众运动的组织者与宣传家塞缪尔·亚当斯（Samuel Adams，1772—1803）对此坚决反对，他认为英国议会中并无殖民地的代表，任意征税，实系违反了英王特许状中允许马萨诸塞议会征税的原则。[129] 《印花税法》颁布之后，“无代表权，不课税”的口号迅速在殖民地传开，并且成了殖民地人民强大的思想武器。

因此，到18世纪中叶，在英属北美殖民地上已经形成了一个新民族——美利坚民族。尽管如此，到1750年左右北美殖民地居民在思想上、感情上还是忠于英国的，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三：（1）北美居民绝大多数是英国的移民，对英国怀有乡土之情；（2）北美需要英军的保护；（3）南方殖民地的种植园主与英国之间形成了密切的贸易关系，他们在英国出卖南方的产品——烟草，同时又从英国购买奢侈品。

由于美利坚民族意识的形成，北美殖民地人民无法再接受英国议会所颁布的法令，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已经成为殖民地发展的巨大障碍。在这种形势下，1763年以后，英国却不明智地颁布了一系列的税收法令，试图加强对殖民地的统治，并且采取了高压政策，结果遭到了殖民地人民强烈的反抗，最终导致第一英帝国的瓦解。

三、旧帝国的解体

《印花税法》引起的危机并没有使英国政府觉悟。《印花税法》撤销以后，英国政府并没有认真去研究是否能够采取其他办法，通过殖民地议会来筹集防务费用，没有派遣一个王室委员会到北美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相反英国议会却又做出了向殖民地居民征税的新尝试，并且在没有同殖民地磋商的情况下就把一个改组帝国的计划付诸实施，从而招致殖民地人民强烈的反对，旧帝国陷入了空前的危机。可以说，正是英国政府在殖民地问题上一系列极不明智的强硬措施，才把北美殖民地一步步推向独立。

尽管《印花税法》因为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而被迫取消，英国依然想从殖民地得到更多的收入，以减轻英国在殖民地沉重的负担。1767年，财政大臣唐森德（Charles Townshend）建议把英国的土地税从20%减至15%，由此产生的40万英镑差额，则依靠从殖民地取得收入来加以弥补。[130]为此，他利用殖民地的政治家关于议会可以征收关税调控帝国贸易的言辞[131]，提出了几项法案，并得以通过，这便是有名的《唐森德法》（Townshend Acts）。

《唐森德法》规定：对输进美洲殖民地的玻璃、茶叶、纸、颜料和铅等货物征收进口税，通过这几项税收，唐森德估计可以增加43万英镑的收入。[132]其收入不仅用来支付殖民地防务费用，也用于殖民地民政费用，这些收入将用以解决一批殖民地官员的薪俸，从而使那些皇家总督和法官不受殖民地议会的牵制。[133]实际上，这也是为了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使殖民地的总督能执行英国议会的法令。唐森德还批准执行一项缉私条例，规定英国税吏准许海关官员有权闯进英属殖民地或美洲新垦地区的任何民宅、仓库、商店、地下室或其他场所，以搜查和没收违禁品或走私物品。

为了保证这一法令的施行，英国政府还设立了新的海关事务委员会，负责殖民地海关官员的任命和管理，将北美划成四个海事司法

区，设立海事法庭，不仅受理地方海事法院的上诉，而且还可以直接受理有关案件。在下院一次演讲中，唐森德宣称：殖民地必须屈从英国的权威，因为如果我们丧失了对殖民地的监督权，这个国家就会彻底完蛋。[134]这些法令，都是加剧北美殖民地与帝国之间的矛盾尖锐化的因素。1768年，英国又设立了美洲事务大臣和美洲部，增派英军进驻北美殖民地。

《唐森德法》使各个殖民地人民左右为难，大伤脑筋。他们反对英国在殖民地以征关税来增加收入这一做法，但又找不到反驳英国的法律依据；他们希望能够否定英国议会对他们征税的权力，而又必须承认英国议会有权管理他们的商业。[135]不久约翰·狄金森（John Dickinson）解决了这一理论难题，1767年到1768年，他连续发表十二封《宾夕法尼亚农民来信》（Letters From a Farmer in Pennsylvania），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农民来信于1767年12月2日首先在《宾夕法尼亚纪事报和通用广告》（Pennsylvania Chronicle and Universal Advertiser）上发表，其受欢迎的程度和发行量很快超过同时期所有出版物，北美的23家报纸中有19家对此进行了转载。[136]狄金森最大的贡献在于他阐明了以“外部税”形式出现的《唐森德法》同样损害了殖民地人民的利益，认为英国无权对殖民地征税。在信中，狄金森认为英国议会在北美洲殖民地拥有一切权力，但仅限于维系帝国必要联系的权力。他承认英国议会有权调控帝国经济，但否认英国议会有对殖民地征税的权力。[137]他还认为，英国议会无权解散殖民地议会，如果对英国议会剥夺殖民地的权力熟视无睹，英国议会便慢慢可以剥夺殖民地其他的权利了。他在费城一次演讲中宣称美洲殖民地已形成一个政治实体，每个殖民地都是一个成员，强调“我们的力量依赖于联合，联合起来我们战不无胜，分裂会使我们死亡”。[138]

《农民来信》发表后，在13个殖民地广为传阅，引起激烈争论。波士顿一关税收税员约瑟夫·哈里森（Joseph Harrison）认为，来信是“危险且令人担心的”，“其传播的原则会引起人民的不满。”。佐治亚的总督詹姆斯·怀特（James Wright）坚信，他们已经在这片“非常肥沃的土壤上”“播种叛乱的种子。”[139]但大多数殖民地的公众舆论都接受了狄金森的观点，他们认为尽管英国议会可以用《航海条例》

来控制殖民地贸易，但不能对殖民地征税。[140]

自此以后，殖民地人民反抗《唐森德法》的运动迅速高涨，联合抵制英货运动重新掀起。至1768年1月中旬，有24个城镇殖民地开始抵制英国商品，殖民地商人还签订了抵制英国贸易的协议：在1769年1月至1770年1月间，不向英国出口，也不进口英国货，不进口《唐森德法》征税范围的各种产品。[141]他们认为，《唐森德法》加剧了香料短缺，延误了贸易，致使商人债务增加，危及到了宪法。[142]各地纷纷响应这一号召，一时间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等港口的进出口量骤减。凡违反不进口协议者，即成众矢之的，双方冲突不断加剧，导致了一系列暴力事件。在这种紧张和猜疑的气氛中，各种捕风捉影的消息在各地迅速传播，加深了人们的不安心理，民众对驻防英军的敌视日趋强烈，正面冲突在所难免。终于导致了1770年3月的“波士顿惨案”（the Boston Massacre）。

1765年《驻军条例》颁布后，英国政府派遣军队驻扎北美，驻扎在波士顿的英军第14团和第29团胡作非为，引起当地人民的强烈反对，军队和当地人民的冲突不断发生。1770年3月5日，一群波士顿市居民用雪球袭击守卫一个关税征收所的英军士兵，士兵从征税所向外开枪还击，致使3人当场丧命，2人伤势过重，次日死去，另有6人轻伤。波士顿民众领袖将此事渲染为“波士顿惨案”，“波士顿惨案”的消息很快传遍了北美13个殖民地。“波士顿惨案”不仅激起了殖民地人民新的反英情绪，而且使激进主义分子得以进一步论证，在日益专制的英国统治下，人们可以预料会有什么结果。[143]最后，卷入事件的英军官兵被告上法庭（最终无罪释放），英国驻军也如约撤走，波士顿民众取得了第一个回合的胜利。

这时英国政府再度陷入困境，若取消《唐森德法》，会被认为有损于大英帝国的殖民权力和威信；若不取消，又会面临更大的冲突。由于殖民地的强烈反对，1770年，新上台的诺思（Lord North）政府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取消了《唐森德法》，但仍保留茶税，其目的是为了“保住英国的权力”。[144]实际上英国向殖民地征税，并非完全是为了向殖民地筹集资金，前首相乔治·格伦维尔就曾说过：“在权力上得到一丁点儿承认，要比没有这点承认而得到千百万英镑更有价

值。”[145]

这说明英国此举的目的也是为了行使英国议会对殖民地征税的权力。

《唐森德法》的取消，使英国与殖民地矛盾暂时得以缓和，保守派商人退出了抵制英货运动，英国与美洲殖民地贸易恢复了正常，殖民地到处都出现了繁荣景象。但是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根本矛盾并未因此而消除，英国也并没有放弃控制殖民地的政策，没有从过去几年的失误中吸取教训。相反，更大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

1773年的“波士顿倾茶事件”使北美局势急转直下。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濒于破产，积压了大量货物，其中包括1 700万磅茶叶。1767年英国政府与东印度公司谈判，允许东印度公司在爱尔兰及美洲销售茶叶。做为回报，东印度公司每年给英国政府上交40万英镑的收入。这一措施会引起殖民地茶叶价格下降，有效打击殖民地走私及其他竞争者。[146]因此1773年，英国会议又通过《茶叶法》（The Tea Act，1773），该法允许东印度公司直接向美洲殖民地出口茶叶；它不向英国纳税，但是仍根据1770年没有取消的《唐森德法》确定的限额，必须向美洲殖民地支付税款，每磅茶叶只征收3便士的茶叶进口税。[147]英国统治阶级原指望如此廉价的茶叶“将完全压倒美洲人的爱国主义”，从而使他们拥护英国。[148]

然而事与愿违。虽然殖民地居民可以借此享用比较廉价的茶叶，但英国的做法引起了殖民地人民普遍反感。东印度公司在波士顿、纽约、费城等地建立仓库，谋求茶叶垄断，这更激起了殖民地人们强烈的不满。因而《茶叶法》不仅遭到北美殖民地茶叶走私商的反对，也遭到北美其他商人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这是允许东印度公司控制所有或大部分美洲进口计划的第一步。[149]反英人士利用东印度公司的茶叶贸易垄断权大做文章，声称其最终目的是要独占殖民地所有贸易。北美著名的走私大王和《独立宣言》的第一个签名者汉科克就宣称如执行《茶叶法》，就会使北美殖民地的贸易都落入英国手里。北美殖民地反对《茶叶法》的力量来自三个方面：职业的爱国者，他们指出用较低的茶叶价格同时维持殖民地的税收，是英国政府试图让殖

民地接受税收的阴谋；另外两种反对力量是商人和走私者。[150]这三种力量汇聚在一起，形成了强烈反对东印度公司倾销茶叶的运动。

北美殖民地人民在“通讯委员会”的领导下，以各种方式展开斗争。纽约、费城等地居民相继通过决议，表示要坚决抵制茶税，任何参与或协助运输、销售东印度公司茶叶的人，都被宣布为“自由的敌人”。[151]1773年12月16日，一批“波士顿茶党”（The Boston TeaParty）将三艘东印度公司船上价值百万英镑的茶叶倾入海中。这就是著名的“波士顿倾茶事件”，它极大地鼓舞和推动了北美对英国的反抗斗争。

而诺思政府继续对殖民地实施高压政策，1774年5—6月，英国政府颁布了五项“强制法令”，（1）封闭波士顿港，直至东印度公司所受损失得到赔偿；（2）改组马萨诸塞殖民地政府，停止其自治；（3）制定新的“驻军条例”，条例规定，经总督同意，英军可以自由驻扎在殖民地的旅馆和公共建筑中；（4）在殖民地执行英国法律的官吏不受殖民地司法管辖，必须移交其他殖民地或英国审理；（5）将阿巴拉契亚山以西、俄亥俄河以北的土地划给魁北克，阻止北美殖民地向边疆扩展，允许保留原来法国民法，承认天主教徒的信仰自由和政治权力。这些法令本身并无不妥，问题在于出台时机不当，而且损害了13个殖民地的利益，加重了殖民地居民对天主教与“反自由阴谋”的疑心。这几项被殖民地称为最后的“不可容忍法”，进一步激化了英国同北美殖民地人民间的矛盾。1774年北美殖民地人民为反抗英国的五项不可容忍法令，举行了各种抗议活动，表现了空前的团结。

在英国与美洲殖民地的斗争中，英国政府一直采取强硬的政策，一步步把美洲殖民地人民推出了帝国。1774年9—10月，殖民地代表们在费城召开第一届大陆会议。除佐治亚外，其他12个殖民地均有代表参加，到会者共55人，这是北美历史上第一次涉及如此之多的殖民地的联合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并没有意识到他们的举动将对北美的历史产生何种影响，他们的目的不过是要商讨对策，迫使英国放弃高压政策。会议致力于寻求一个缓解危机的稳妥办法，既能迫使英国政府放弃高压政策，还可以重新安排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

这时美洲殖民地仍没有决定独立。会议经过激烈辩论，通过了较温和的《权力和怨情宣言》及给英国国王的请愿书，由于请愿书的恳求语气，后来被称为《橄榄枝请愿书》（the Olive Branch Petition）。请愿书申述北美居民的不满原因，声明他们并非谋求脱离英国而独立，只不过是要捍卫他们作为英国人所拥有的种种不可剥夺的权利[152]，表示希望恢复旧有的和睦关系，恳求英王在达成“愉快而持久的和解”之前不采取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为了表示和解的愿望，代表们以个人名义而非以各殖民地代表的名义签字，并派宾夕法尼亚总督、效忠派分子理查德·佩恩（Richard Penn）向英王呈递请愿书。

实际上从列克星敦枪声到《独立宣言》的发表，期间经过了一年多的时间，大陆会议有好几个月在继续宣称它对国王的忠诚。多数代表像大多数殖民者一样，仍抱着并不一定非脱离英国不可的希望。他们倾向于相信：高压并不是国王的政策，而是出于一个“腐败的内阁”，一直希望他们要求纠正错误的请求会得到一个和解性的答复。[153]他们虽然选择了反抗的道路，但是又表示自己没有“脱离大英帝国，另建独立国家的野心计划”，未公开提出独立要求。[154]英国一旦承认他们的权利，他们就会放下武器。

至此，如果英国政府能采取抚慰政策，撤销强制性法令，美洲殖民地同英国仍不会决裂。但是英国的决策者们大都没有到过北美，对殖民地的情况所知无多，他们获得信息的渠道，不外乎王家官员报告，殖民地驻伦敦代理人的证词以及英国人所写的旅行日记等。这些信息来源不仅渠道狭窄，且十分迟缓，因此英国决策者们不能准确把握殖民地居民的动向，致使他们有关决策捉襟见肘。而且他们还顽固坚持殖民地必须依赖于母国的观念，不承认殖民地特殊利益。

佩恩于8月初抵达伦敦，但是英王拒绝接见他，甚至不屑一读《请愿书》。乔治三世国王在议会开幕式演说中嘲笑殖民地所表示的忠诚：“一个正在进行武装叛乱的集团所送来的《橄榄枝请愿书》是没有什么诚意的。”乔治三世不但没有接受它，反而一意孤行，决心实行武力镇压。并于8月23日颁布诏谕，宣布殖民地处于“公开的、直认不讳的叛乱之中”。他声称：“殖民地不是投降，就是胜利”，“必须

用战斗来决定他们是服从于这个国家，还是独立”。[155]诺斯也曾扬言：“现在是坚持向他们挑战，并坚定不移和毫不畏惧地行动之时了。”[156]英国议会则以投票决定再派2.5万名军队去对付殖民地人，作为对请愿书的回答。1775年12月22日议会通过的《美洲查禁法》宣称反叛的各殖民地不再受国王的保护，并宣布殖民地的一切贸易为非法，没收其船只及货物。英国议会还决定向北美派遣包括德意志雇佣军在内的5万军队去镇压，并断绝北美殖民地的对外联系和贸易，封闭其港口，捕捉其船只。英国政府错误地启用外国雇佣军来镇压美洲殖民地，这就使得双方的协调变得毫无希望，殖民地宣布独立已在所难免。同时也使许多立场摇摆的殖民地人相信必须脱离英国。外国雇佣军的出现使美洲殖民地人民感到他们被英国当作外敌看待[157]，同时也断绝了殖民地与英国和解的希望。

英国政府的每一个行动都削弱了北美殖民地人民依恋英国的感情，当他们对英国议会的好感化为乌有的时候，就把最后的几缕忠诚系在国王一个人身上。但是国王却热衷于支持英国议会来反对他们，并错误地启用外国雇佣军来镇压北美殖民地。既然所有英国当权者都想摧毁其臣民的权利，那么做一个英国人究竟值不值得，就很可怀疑了。

1776年1月，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发表《常识》（Common Sense），这是北美殖民地划时代的事件。在此之前，尽管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冲突已持续了十几年，尽管殖民地人民已拿起武器反抗英国，但是谁都没有想过独立，而潘恩的《常识》为殖民地指明了方向。

在《常识》一书中，潘恩从天赋人权思想出发，猛烈抨击英国政府的劣行和政体，批判保守派谋求妥协的立场。他以激昂的文字号召废除王权，建立共和制，启迪人们利用法国、西班牙与英国的矛盾，建立反英联盟，主张北美大陆同英国分离。他驳斥了想同英国和解的种种论调，指出，脱离英国而独立，会使整个欧洲成为北美的朋友：“我们的谷物将在欧洲任何市场上顺利出售，我们的进口货物一定要在我们愿意购买的地方成交”，同英国的联合会遭致危害和损失，对大不列颠的任何屈从或依附，都会立即把这个大陆卷入欧洲的

各种战争和争执。[158]他认为，和解是个荒谬的梦想，号召北美人民拿起武器，通过革命战争实现独立："北美独立的时代应该被认为是对它发射第一发子弹的时候便开始了，并且由这发子弹所宣布了。"[159]他大声疾呼："现在是分手的时候了！""就让我们达到最后独立！"[160]《常识》在3个月里就发行12万册，广为传播，在北美，大多数成年白人都读过或了解这本小册子，《常识》在动员殖民地人民同英国实行彻底决裂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在理论上武装了北美人民，为美国正式宣告独立做了准备。

《常识》一书出版6个月后，殖民地赞成独立和建立共和政体的情绪迅猛高涨，许多人原来希望乔治三世国王能够拯救美洲，现在则对潘恩的看法深信不疑，认为任何国王都帮助不了他们。许多曾经认为不能独立的人，现在思想开始转变。

英国对殖民地进行武装镇压、招募德意志雇佣军来北美作战、《常识》的广泛传播，这些都进一步激起了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感情。1776年7月，在独立战争爆发一年多以后，大陆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它开宗明义地阐述了殖民地人民独立的权利，即"一个民族解除他们同另一个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并在世界各国之间，依照自然法和上帝意旨，采取独立和平等的地位"。《独立宣言》列举了乔治三世种种倒行逆施和专制暴行，列举了25种对英王的不满，如"他曾拒绝批准为公共福利所必需的法律"，"不得我们的同意，即向我们征税"，等等。《独立宣言》庄严宣告根据天赋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建立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北美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国家"："我们取消一切对英国王室的效忠义务，在我们和大不列颠国家之间的一切政治关系全部断绝，而且应该断绝。我们以自由独立国家的地位，有全部的权利来宣战、缔和、联盟、通商和采取独立国家有权采取的一切行动。"[161]

《独立宣言》使北美殖民地的武装起义转变为一场独立战争，从此以后，独立便成了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

独立战争爆发后，总的来说是英强美弱。英国拥有900万人口，而北美殖民地不足300万，其中20%是黑奴；英国军队装备精良，训

练有素，经验丰富，而北美新建立的大陆军则是“乌合之众，缺少纪律”。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加拿大及西印度群岛殖民地都仍然效忠英国，可以作为英国进攻北美殖民地的据点；英国已经发生了工业革命，经济已经开始发生质的变化，而北美的制造业仍很落后。

然而英国在北美面临的是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大陆军运用游击战、运动战等灵活机动的战术，利用有利的地理环境，不断重创英国军队。1777年10月17日，美军取得了萨拉托加战役的胜利，这是美国独立战争的转折点。萨拉托加大捷的消息使法国于1777年12月参战，随后西班牙与荷兰也分别对英国宣战。一场地方性的叛乱变成了世界性的战争，力量对比对英国日益不利。而在英国国内，由于失业人数增大，贫困现象严重，人民不满情绪增加，反对派力量增强，出现严重的政治危机，终至诺斯内阁下台。1781年，英军在约克镇投降，美国赢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在内外交困的局面下，1782年，英国议会以多数票建议结束对美国的战争。

1783年，英美在巴黎正式签订《巴黎条约》，根据条约，英国国王承认“美国”即从新罕布什尔至佐治亚的13个殖民地是“自由的、有主权的和独立的”[162]，规定了美国的边界：新英格兰及纽约与加拿大的边界以圣克罗河与北纬45度为界；英国同意放弃美国西北部的一些防御工事，并同意以密西西比河为美国西部边界。通过五大湖及其连接水域划定一线，作为美国与英属加拿大之间的北部边界。条约还规定，美国有权在纽芬兰和新斯科舍海域捕鱼，同意把应偿还给两国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作为有效债务，由大陆会议“恳切地劝告”各州议会发还充公了的托利党人的财产，释放战俘。[163]至此，以美洲为中心的第一英帝国土崩瓦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七年战争”是英帝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七年战争”使第一英帝国达到了顶峰，但也为其解体埋下了隐患。“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帝国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版图扩大，竞争对手消失，内部矛盾开始出现并且日益激烈，最终导致旧帝国的解体。

“七年战争”之后，英国成了世界上最强大的殖民帝国，但战争使英国债台高筑。为减轻负担，英国关闭美洲西部领土，试图征收印花税，打击走私活动等，并且试图给殖民地总督薪俸，使之摆脱殖民地议会控制，从而改变过去那种理论上严格、实践上松弛的局面，并设立了美洲事务大臣一职，加强对殖民地的管理。

与此同时，由于欧洲竞争对手的消失，美洲殖民地也感到他们不再需要英国的保护了。他们赞成留在英帝国之内，但反对英国对殖民地征税，否认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权威。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独立战争并不是为了获得自由而进行的，而是为了保持各殖民地业已享有的自由。

英国与美洲殖民地的冲突使英帝国处于危机之中。英国的各项法令均由于殖民地强烈反对而未能实行，最后被迫取消。重商主义殖民理论已经无法适应殖民地出现的新情况，已经无法解决殖民地出现的危机。但英国却固守旧的信条，力图保持对殖民地的权威，一次又一次地颁布新的法令，从而使矛盾激化。英国的高压措施促使殖民地走上了联合抗英之路，并且使殖民地人民一次又一次感到他们未被看成是英国的子民，从而使他们对英国的认同感消失，离心倾向日重。北美殖民地人也由“争取美利坚人所理解的自由，期望使帝国恢复到以前那种美满状态”[164]，转为争取独立。可以说，正是由于英国未能认真考虑殖民地的意见，一意孤行采用高压政策，才一步步将美洲殖民地推向了敌对立场，英国决策的失误葬送了第一英帝国。

【注释】

[1]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2] Eli.F.Heckscher Mercantilism Vol.I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1983 p.21.

[3]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ry Press 1960 p.565.

[4] Charles F.Mulleft The British Empire p.235.

[5]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2 p.529.

[6] Leslie William White W.D.Hussey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Empire and the Commonwealth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207.

[7] A.Berriedale Keit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8.

[8] James 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 Co.Ltd 1927 p.191.

[9] Hugh Edward Eger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London Methuen 1924 p.42.

[10] 美国大使馆文化处编写：《美国历史简介》，1982年5月第二版，第18页。

[11]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杨国标、张儒林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0页。

[12]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良国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5—46页。

[13]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第50页。

[14]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朱绛、常绍民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20页。

[15] Charles F.Mulleft The British Empire p.245.

[16]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0页。

[17]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34.

[18]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321页。

[19]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2卷，吕丹、刘海龙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64页。

[20]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34.

[21]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321页。

[22]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313页。

[23] Gipson Lawrence Henry 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Volume IX The Triumphant Empire New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Enlarged Empire 1763-1766 New York Alfred A.Knopf 1956 p.18.

[24]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35.

[25]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3.

[26] Charles F.Mulleft The British Empire pp.240-241.

[27]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第50页。

[28]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p.2.

[29]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64.

[30] Brendan Simms Three Victories and a Defea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1714-1783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8 p.394.

[31]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213页。

[32]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65.

[33]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p.3.

[34] Ibid.

[35] FrankO'Gorman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Britis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1688-1832 London New York Arnold 1997 p.179.

[36] George Louis Beer The Old Colonial System 1660- 1754 Part 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1660-1688 Vol.I New York Peter Smith 1933 p.224.

[37] Curtis P.Nettels British Mercantilism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irteen Coloni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XII No.2 Spring 1952 p.105.

[38]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第51—52页。

[39]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1 p.41.

[40]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Short History p.3.

[41] W.A.Bar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London 1963 p.146.

[42] Hugh Edward Eger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606-1909 London Methuen & CO LTD twelfth edition 1950 p.123.

[43]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p.3.

[44]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下，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2页。

[45] Hugh Edward Eger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606-1909 p.123.

[46] W.A.Ba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p.146.

[47] John Bowle The Imperial Achievement 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Secker & Warburg 1974 p.150.

[48]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5.

[49]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上），第68页。

[50]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译，读书·新知·生活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2页。

[51]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23页。

[52] Sir George Clark The Later Stuarts 1660-1714 Oxford At the Claredon Press 1976 p.346.

[53]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398页。

[54] George Louis Beer The Old Colonial System 1660- 1754 Part 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1660-1688 Vol.II New York Peter Smith 1933 p.316.

[55]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399页。

[56] George Louis Beer The Old Colonial System 1660- 1754 Part 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1660-1688 Vol.I New York Peter Smith 1933 p.316.

[57] Ian R.Christie Crisis of Empire-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al 1754- 1783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Inc.1966 p.13.

[58] Thad W.Tate 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in Virgina Britain ? s Challenge to Virginia ? s Ruling class 1763- 1776 In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d series.Vol.XIX No 4 1962 p.335.

[59]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徐亚芬译，第一卷，《农业时代》，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02页。

[60] Lawrence A.Harper Mercanti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The Canadian Historical Review Vol.XXIII No.1.March 1942 p.5.

[6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56页。

[62]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p.3.

[63]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68.

[64]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68.

[65] Hugh Edward Egerton A.P.New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London Methuen & co.1897.pp.188-189.

[66] W.S.Barker 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and 1688-1852 p.146.

[67]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一卷，农业时代，第205页。

[68] Edited by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0 p.131.

[69]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9页。

[70] 乔治·布朗·廷德尔，大卫·埃默里·施：《美国史》（第一卷），宫齐等译，南方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153页。

[71] Peter Marshall and Glyn Williams The British Atlantic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2005 p.87.

[72] Lawrence Henry Gipson 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Vol.IX The Triumphant Empire New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Enlarged Empire 1763-1766 New York Alfred A.Knopf 1956 p.4.

[73] By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46 pp.184-185.

[74] Lawrence Henry Gipson 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1763-1775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4 p.215.

[7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 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41.

[76] Henry Steele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I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3.p.49.

[77] T.O.Lloyd British Empire 1758- 19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87.

[78] General Editor David C.Dougla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 1714-178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787-788.

[79]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60页。

[80] 同上书，第380页。

[81]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83.

[82] Hugh Edward Egerton A.P.New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p.165.

[83]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41页。

[84]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86页。

[85]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530页。

[86] T.O.Lloyd British Empire 1758-1983 p.87.

[8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46.

[88]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13.

[89]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21.

[90]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p.101.

[91] 转引自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第306页。

[92] Edmund S.Morgan Prologue to Revolution Sources and Documents on the Stamp Act Crisis 1764-1766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an Press 1959 pp.19-20.

[93] Bailyn Bernar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69.

[94] 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上），第147页。

[95] 转引自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第306页。

[96] S.Macooby English Radicalism 1762- 1785 the Origi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5 p.54.

[97]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530页。

[98] Edmund S.Morgan Prologue to Revolution Sources and Document on the Stamp Act Crisis 1764-1766 New York W.W.Norton & Compamy 1973 pp.134-141.

[99] Frank O.Gorman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Britis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1688-1832 p.177.

[100]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8.

[101] See Robert Thomas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On Colonial Welfar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XXV No.4 December 1965 p.626.

[102]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0.

[103] H.C.Alle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1783-1952 p.214.

[104] Marshall Smelser America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Histo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p.143.

[105]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8.

[10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p.589-590.

[107]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colu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p.115.

[10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45.

[109]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colution p.115.

[110] Marshall Smelser America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Histo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p.117.

[111] 黄绍湘：《美国史纲，1492——1823》，重庆出版社，1987年版，第187页。

[112]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385页。

[113]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188页。

[114]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386页。

[115]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88.

[116]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一卷，农业时代，第214页。

[117] Marshall Smelser America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History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p.125.

[118]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408页。

[119] Edited by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0 p.79.

[120]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517页。

[121] 转引自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519页。

[122]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第309—310页。

[123] George B.Tindall American A Narative History Vol.1 New York W.W.Norton 1984 p.239.

[124]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191页。

[125]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89.

[126]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191页。

[127]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I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99 pp.105-120.

[128] J.布卢姆，S.摩根等：《美国的历程》，上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6页。

[129] 转引自黄绍湘《美国史纲》，第188页。

[130]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196页。

[131]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 p.92.

[13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63.

[133]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196页。

[134]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196页。

[135] John C.Miller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240.

[136]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p.139.

[137]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216.

[13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65.

[139]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39.

[140]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p.92-93.

[141] Henry Steele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I pp.67-68.

[142]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43.

[143]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412页。

[144]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68.

[145]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202页。

[146] JackP.Green andJ.R.Pole A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pp.134-135.

[147] John C.Miller Origin of American Revolution p.339.

[148] Ibid.

[149] John C.Miller Origin of American Revolution p.339.

[150]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197.

[151] 转引自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第560页。

[152] Henry S.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I p.83.

[153]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26页。

[154]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第167—168页。

[155]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214—245页。

[156] 转引自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第309页。

[15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j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 The Old Empir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1783 p.682.

[158] 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页。

[159] 同上书，第56页。

[160] 托马斯·潘恩：《常识》，第42、46页。

[161] Edited by Leonard Pitt Documenting America A Reader in United States History Volume One Colonial Times to 1877 Dubuque Kendall/ Hun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57-59.

[162] Henry Steele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I pp.117-119.

[163] 转引自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二卷，张友伦著，《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75—1860》，第39页。

[164] 塞缪尔·埃利潘特·莫利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第210页。

第二章 帝国的重建

1783年9月《巴黎和约》签订，宣告了第一英帝国的瓦解。解体后的英帝国在美洲仅保留了加拿大、新斯科舍、纽芬兰、哈德逊湾；在加勒比海，除多巴哥外，英国仍保留原来的殖民地；在西非，英国保有几个奴隶贸易据点；在印度，英国仅占领着加尔各答、孟加拉、马德拉斯三个地区。[1]这些地方构成了第二英帝国的基础。

一、工业革命与英帝国的发展

美国独立对英帝国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此时的帝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在印度，迈索尔的统治者海德·阿里（Hyder Ali，ruler of Mysor）率领军队在马德拉斯大败英军，烧毁村庄。一位观察家写道："由于外部的攻击和内部重压，帝国正在四处崩溃。"[2]1781年11月25日，当英国首相诺思得知英军在约克镇投降的消息后，一改平日的沉着、稳重作风而挥臂狂呼："哦，上帝，全完了！" [3]许多外国观察家认为，失去美洲殖民地将会使英帝国终结，就像西班牙帝国与荷兰帝国一样，英国应该退居二流国家之列。[4] 1783年，奥地利皇帝约瑟夫二世（Joseph II）就曾明确宣布"英国已降为二流强国"。

乔治三世国王本人赞同多米诺理论：如果英国失去了13个殖民地，"西印度一定会尾随它们"，爱尔兰不久会变成独立的国家，帝国就会毁灭。[5]他认为英国永远不会从这一次失败中恢复元气，它将沦为欧洲一个微不足道的国家，他自己甚至想到了逊位。[6]

在美洲殖民地重创帝国身躯之时，许多英国人都持这种观点。

那些在本国及其殖民地仍然实行重商主义体制的其他欧洲国家对此甚感庆幸，他们认为，一旦英帝国终结，他们可以在以前被禁止的美洲殖民地做买卖，就会减少英国的出口，最终会导致英国破产。[7]在英国，许多人对帝国也失去了兴趣，甚至不愿意再拥有帝国。他们认为“在经历了北美的事件后仍继续考虑殖民地事务是疯狂的”[8]。

然而，事实却与他们的设想相反，失去了美洲殖民地的英帝国并没有就此垮掉，相反在以后的一百年里却变得越来越大，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成了“日不落帝国”。这个看似矛盾的现象的根本原因是工业革命的发展及其引起的英国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的变化。

18世纪中期开始，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对英国的政治、经济、社会造成了巨大影响，引起了英国社会的全面变革。在这场剧烈的变革中还产生了新的帝国思想，影响了政府的决策，英国政府及英国人对帝国的态度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工业革命首先是一场经济变革，表现在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有了惊人的发展。工业革命开始后，主要工业相继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生产，以工厂制取代作坊制和手工工场制，结果这些工业部门的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均有较快的增长。以棉纺织业为例，1780—1800年，不列颠原棉消费由655万磅增加到5160万磅，与原料投入的迅速增长相并行，英国棉纺织产量也迅速增长，由1785年的4000万码增至至1850年的20亿码，增加49倍。到1812年，仅一个纺工生产的棉纱数量就相当于珍妮机发明之前200名纺工在同样时间里所生产的棉纱。[9]英国的煤炭产量在1700年为250万吨，1750年为475万吨，1800年为1000万吨，1829年为1600万吨。[10]尤其重要的是，英国经济的增长是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并行的，据估计，1827年，有一家棉纺厂750个工人利用机器生产了相当于20万个手纺工所生产的棉纱。[11]

英国的经济地位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它的工业不仅在欧洲，而且在全世界获得领先地位，成了“世界工厂”。1750年，英国铁的产量还比不上法国，1848年已经超过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总和。至1820年，

英国生产了全世界煤产量的75%，生铁产量的40%。它的工业总产值占全世界工业总产值的一半。[12]1801—1851年，英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25.6%，1700—1780年，英国工业年均增长率是0.9%—1%，1780—1870年已超过3%。这个数字虽然不如20世纪有些国家发展速度那么快，但是在当时的世界上确实是惊人的。

英国工业的蓬勃发展，使英国迅速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它一个国家的生产能力比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总和还要多。英国已经深深地卷入了世界经济发展潮流，机器大工业不仅生产出可供世界市场的消费品，而且还产生了世界市场所需要的交通和通信工具。随着工业革命向欧美其他国家的扩散，建立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基础上的近代世界市场开始形成。工业资本逐渐占据了统治地位。由此，英国工业革命开创了世界经济史上的新阶段。

作为“世界工厂”，英国庞大的远洋船队把数不尽的工业品运往世界各地，再把原材料运回国，加工成工业品，然后再运出去。英国在原材料和生活资料供应以及产品的销售方面越来越严重地依赖于海外市场，1740年英国工业产值为2420万英镑，其中出口额仅为630万英镑，1770年英国工业产值增为3690万英镑，出口1120万英镑。1800年英国工业产值增至6820万英镑，出口额为2350万英镑。[13]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1760—1810年，英国的进出口贸易都增长了3倍多（见表2-1），对外贸易成了英国经济迅速发展的生命线。总之，工业革命的发展，为英国的帝国扩张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同时对外贸易的发展又产生了帝国扩张的内在动力。

表2-1 1760—1819年英国对外贸易（单位：千英镑）

	进口	出口	再出口
1760—1819	10719	10043	4790
1770—1819	12104	9287	5136
1780—1819	13820	10200	4262
1790—1819	21797	17380	9350
1800—1819	28740	17520	12150
1810—1819	31640	35050	11680

资料来源：Chris Cook and John Stevenson：British Historical Facts，1760- 1830，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80，p.185.

工业革命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与政治革命。工业革命使英国人口迅速增长，18世纪40年代以前，英国人口年均增长率只有0.25%，而18世纪80年代至19世纪20年代，英国人口年均增长率为1.45%。人口增长不仅是因为出生率提高，更主要的是工业革命为人口增长提供了物质条件，人口死亡率大大下降。

工业革命还改变了英国社会结构，原来的三层式社会结构逐渐被破坏。工厂制的发展使厂房、机器设备、原料及能源等一切生产资料集中到资本家手中，大机器工业的发展，在创造无产阶级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个工业资本家阶级。作为工业革命最重要的社会产物，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形成并壮大起来。

英国社会经济巨大的变化自然会影响到英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到英国人的帝国观念。工业革命把尚处于世界市场之外的一切民族和国家统统卷入了世界贸易的漩涡。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国不但在北美和印度，而且在世界贸易的海洋线路上都取得了霸主地位。国内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壮大以及英国在海上的绝对优势地位等，都使英国人更努力地去横跨大洋，寻找新市场。[14]

迅速发展的工业化使英国能够大规模地调动资源，组织力量，发展先进的军事技术。而18世纪后半期，英国人开始在太平洋进行系统的探险活动，以期找到未知的南方大陆（Terra Australis Incognita），并使之成为英国原料的仓库和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15]

相应的，英国帝国政策的目标也由开拓殖民地，垄断殖民地的贸易，转移到扩大在全世界的贸易，控制战略基地，以此来保卫帝国贸易，英帝国的利益已从美洲转向东方。[16]工业革命中兴起的工业资产阶级迫切要求摈弃重商主义殖民体制，废除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实行自由贸易，以便使英国也可以到其他国家的殖民地进行贸易。

在这种形势下，旧的重商主义殖民理论的根基发生动摇，自由贸易的呼声越来越高。为了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工业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开放印度及东方市场，扩大英国工业产品的销售，废除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根除旧的重商主义殖民体系的弊端，实行自由贸易成了英

国政府所要努力实现的目标。英国著名思想家埃德蒙·伯克关于帝国问题的一系列演讲，实际上代表了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观点。

相应的，英国政府对于帝国的态度发生了转变。英国此时强调的是占据贸易货栈及战略基地而非像17世纪那样拓殖土地[17]，它们尽量避免拓殖那些可能会对母国造成竞争的殖民地，也就是说，英国开始对拓殖新的殖民地不感兴趣。第一英帝国解体后，英国所占领的殖民地大都对英国的贸易及战略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印度是英国重要的原料产地和巨大的产品销售市场，也是对中国贸易的桥头堡，在东西方贸易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直布罗陀是地中海的门户，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盛产蔗糖等热带产品，且地理位置重要；英国保留加拿大，主要是把它作为英国对美洲中西部贸易的通道。[18]实际上，美国独立后，西印度殖民地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西印度生产的蔗糖产量激增，成为1815年前英国在殖民地利润的主要来源。[19]对于英国来说，对外贸易要比统治殖民地更为重要，对于获取新的殖民地，英国政府已经没有太大的兴趣，这与第一英帝国时期的殖民政策有很大不同。1782年谢尔本伯爵（theEarl of Shelburne）提出“我们的贸易优先于统治”的口号，便是对第二英帝国基本原则的最好阐述。[20]虽然第一英帝国解体之际，旧的重商主义殖民理论还没有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但是自由主义已经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并且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英国政府的殖民政策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这种趋势的影响。废除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实行自由贸易成了英国政府所要采取的殖民政策，成了英国政府努力实现的目标。

曾几何时，英国朝野还有人对帝国的解体悲观异常。1775年10月，谢尔本看到帝国的瓦解已无可挽回，他在给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21]的信中曾悲哀地说：“政府同意美洲独立之日，便是大不列颠太阳陨落之时，我们将不再是个大国和受尊敬的民族。”[22]

但是美国独立之后，这种悲观的思想迅速改变。

其实，英国虽然在美洲遭到了失败，但在其他地方，英国的殖民地却在扩大。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由于英印殖民当局的努力，不但打

击了法国妄图重返印度的企图，而且通过一系列战争，将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范围不断扩大。在北美，受益于《魁北克法》的影响，魁北克法裔居民成了反对美国独立战争的主力，加上大量效忠派分子从美国涌入，英国对于加拿大和新斯科舍的拓殖范围进一步扩大，地位进一步巩固。在经济上，丢掉美洲殖民地并没有损害英国的海外贸易，英国仍是那些非欧洲产品如茶叶、蔗糖、丝绸、棉花等主要产品的经销商。尽管美国独立战争使英国损失惨重，但英国可以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比其他国家更容易从失败中恢复过来。英国是所有参加这场战争的国家中受损失最小的国家。[23]

表2-2 1763—1791年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进出口总额（千镑）

时间	对 13 个殖民地进口	对 13 个殖民地出口
1763—69	1510	2090
1770—74	1796	3061
1784—87	845	2416
1788—91	1115	3009

资料来源：P.J.Marshall，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ume II，The Eighteenth Century，p.103.

从表2-2可以看出，美国独立后，英国对美国的出口仍然在快速增加。美国独立后最初几年英美之间的贸易额有所回落，但是1787年以后又开始迅速增长。从美国方面来看，与英国的贸易反而变得更为重要，1795、1798、1801年美国出口到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货物总额为6324066美元、11978870美元和30892300美元。而同一年份美国出口到世界其他地区货物总额只是47855556美元、61527097美元、93020513美元。这些年美国从英国进口的货物总额分别为23296591美元、14275161美元和39398620美元，占美国进口总额的1/3。[24]美国独立之后的和平年代，英国的国债减少到1000万英镑，进出口总值从1782年的2000万英镑激增到1790年的4000万英镑。[25]而英国的死对头法国虽然通过美国独立摘掉了“英王皇冠上的明珠”，但却损失巨大，后果难以估量[26]，它仅为参加北美独立战争就耗去20亿锂军费，为筹措这笔巨额款项，法国大举借债，利息高达10%—20%。据估计，1784年法国国债的年利息就高达1.25亿锂，到1789年这个数字提高了两倍。而在1788年法国的财政

预算中，支出额为6.29亿锂，收入只有5.03亿锂，亏空1.26亿锂。开支项目中，仅国债利息就高达3.18亿锂。[27]沉重的债务负担，迫使法国国王召开三级会议，以解决财政危机，进而导致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

所以，在英国国内，大多数人对于美洲殖民地的脱离并不悲观，经过一连串失败后，那种认为英国可以重新返回美洲殖民地的想法消失了，但失去美洲殖民地会毁掉英格兰的想法也烟消云散了。[28]英国的政治家及普通民众把1783年帝国的消失看成是一个稳步发展、充满希望的事，有的人甚至主张放弃帝国。同时，美国独立战争时期乔治三世国王的权力正处于顶峰，因此英国有些政治家认为，乔治三世及其政府想在整个帝国范围内攻击自由派，他们因此对美国表示同情。著名的思想家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就认为："英国应当用殖民地对她的感情纽带来保持殖民地。如果他们想独立，英国应允许它们独立。"[29]当美洲殖民地经过长期斗争并最终分离之时，英国人几乎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30]，比如，几年后，谢尔本伯爵说："在经历了北美所发生的事情后再来考虑殖民地似乎有些发疯。"[31]有的英国人甚至认为，在美洲恢复英国的权威并无益处，他们害怕这会在英国加强国王的权威。[32]

在这种厌恶战争、同情美国、反对专制的政治氛围中，接替诺思政府的罗金厄姆（Lord Rockingham）政府不但接受了美国独立，而且欢迎它的独立。[33]英国在《巴黎和约》中对美国也十分慷慨，将阿巴拉契亚山以西大片土地给了美国，由此美国的边界大大扩展，北到大湖区及圣·劳伦斯河，西至密西西比河，南到北纬31度线，与东佛罗里达划界，美国人还保有在英属北美海域捕鱼的自由。[34]美国的领土由90万平方公里扩大到230万平方公里，版图增加近1.5倍。[35]

但是，美国独立之后，尽管英国政府对获取新的殖民地不感兴趣，并奉行"贸易优先于统治"的原则，这却并不表明英国政府不想再要帝国，不想再要殖民地。相反，对于英国残余的殖民地，英国依然牢牢守住，决不放弃。而且，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属印度殖民地的范围大大扩大，1783年2月17日小皮特（William Pitt，the Younger）在议会对《巴黎和约》条款进行辩论时无比激动地说："我

们要以勇敢、果断的勇气去审视我们剩下的殖民地，我们要加强力量，打击干涉我们的敌人，抚慰我们旧的朋友。业已发生、经过真正智慧检验过的英国及个人的灾难，大半已改正。”[36]小皮特在下院讲道：为避免帝国进一步肢解，散落的帝国应当“靠感情和互惠的纽带”团结在一起。[37]英国在经历了“美洲失利这一耻辱”之后，他们所必须做的是正视现实，吸取教训，调整政策，治理好现有的殖民地。

英国之所以要保住残存的帝国，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

首先，美国独立战争后英帝国所剩下的殖民地，大都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对英帝国的贸易有巨大的作用，英国自然不会再放弃它们。而且，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英国生产力开始飞速发展，英国也需要这些殖民地来充当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在英美进行和平谈判之时，英国负责内政及殖民事务的大臣谢尔本伯爵便已形成了和谈政策，保有加拿大殖民地是一个基本前提。他还把英国印度和加勒比殖民地看成是英国未来最珍贵的财富。[38] 1782年7月9日，美国代表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同英国代表理查德·奥斯沃德（Richard Osuald）谈判时突然提出撤走全部英军，承认美国独立，把英属加拿大疆界限制在圣劳伦斯河谷，保证美国在纽芬兰的捕鱼权作为实现和解的必要条件。同时，他还提出英国赔偿美国战争损失50万或者60万英镑；英国议会需公开承认给殖民地造成了苦难，犯了错误，美英应该达成贸易互惠协议，并“自愿将加拿大与新科新舍交给美国”[39]，其理由是如果英国将加拿大割让给美国可以避免来日重动干戈。但是接受美国的要求、放弃加拿大殖民地对英国来说是极大的耻辱，英国国王及国内舆论也会反对。[40]因而虽然英国政府对于美国独立这一要求慷慨应允，并将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广大地区交给了美国，使美国的领土扩大了一倍多。但是对于美国提出来的“要求英国自愿将加拿大、新斯科舍交给美国”这一要求则坚决不同意。[41]这样，为了获得英国对独立事实的承认，在接下来的巴黎谈判中，美国不敢再继续坚持对加拿大殖民地的领土要求。

1782年7月4日上台的谢尔本政府执行与美国和谈的政策，这实际上是捍卫帝国未来的政策。[42] 1782年8月9日英国内阁会议做出决定：1774年《魁北克法》扩大了的加拿大应该缩小，但不得小于

1763年10月《王室诏谕》所规定的界线。[43] 7月，加拿大总督盖伊·卡尔顿（Sir Guy Carleton）收到谢尔本的指示说："法美将海陆并进，进攻加拿大的计划已传到了伦敦。"谢尔本写道："我特别希望你尽一切可能注意新斯科舍以及加拿大的安全。你应该在你的职权范围内尽可能搜集一切情报，调动一切可以帮助的力量保护我们所占领的北方领土。" [44]

而且美国独立以后的英属北美殖民地尽管人口稀少，面积不大，自然条件十分恶劣，但对于英国来说仍然十分重要。1782年，曾任过马萨诸塞殖民地总督的托马斯·波纳尔（Thomas Pownall）在论及加拿大的重要性时说："英国保有其西印度的种植园，占有魁北克及新斯科舍，对大不列颠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为这些岛屿提供木材、鱼、生活用品等各种供应"；"占有这些殖民地对英国海上霸权是必需的，没有它，英国在北美海域就没有海军基地，而且也不能提供足够的物品，以抵挡一些北欧国家曾经努力建立的反英垄断"。他还认为"魁北克省地域广阔，物产丰饶，可以变成一个很大的贸易源泉。占有新斯科舍省的海军基地，对保护北美的渔民也是必需的"。[45]

因而他竭力主张英国保持对加拿大的占领。其次，新成立的美国各自为政，内部混乱，前途不明，使得英国政府坚持保留北美殖民地。英国政府在1783年《巴黎条约》中慷慨允许美国独立，并将阿巴拉契亚山脉到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大片土地给了美国，使其领土由90多万平方公里扩大到230万平方公里，版图增加了1.5倍，远远超过了它在战场上赢得的地区。给予如此优惠的条款，是因为刚上台的谢尔本政府希望摆脱国内反战运动造成的困境，急于从北美战场撤回英军。英国把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广袤领土慷慨赠予美国，一方面是因为急于拆散美法同盟，以便在欧洲大陆继续与法国竞争；另一方面则是防范法国[46]，同时还避免以后同印第安人进行战争。

这时，刚独立的美国的弱点也十分明显，它在外交上缺乏稳定的、有效的指导。由于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美国重新陷入各自为政的局面，各州政策不一，经济上没有前后一致的政策，它甚至

有分裂的可能。这时英国无需做什么让步便可以恢复其在美国的市场，而占有北美殖民地原本就是希望保持“横跨大陆到太平洋、向南到中西部的巨大经济纽带”[47]。因此，《巴黎和约》签订后，英国并没有立即将这些土地完全交给美国，而是在边境地区占领了一些军事要塞。

最后，法国、西班牙各怀鬼胎，出于国际斗争的需要，英国也会保留残余的殖民地。1779年4月12日，法国、西班牙两国在《阿兰惠斯条约》（Treaty of Aranjuez，1779）中提出“收复失地”的要求，西班牙要收复直布罗陀、梅诺卡、牙买加、佛罗里达等殖民地，将英国人从洪都拉斯赶出去，分享在纽芬兰的捕鱼权。法国想恢复其在印度的统治地位，把英国人从纽芬兰赶走，分享洪都拉斯的伐木场，收回塞内加尔和多米尼克岛。[48] 1783年到1790年，英国人不再对殖民地的哲学命题进行争论，殖民地被英国人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英国人在西印度的投资也急剧增加。[49]英国虽然在北美大陆失利，但在印度及其他地方却取得了胜利。法国在印度的失败增加了英国在东方建立一个新帝国的希望，这让英国得到补偿。[50]英国占领热带殖民地与它对法国、西班牙的仇视相连结，允许美国独立，并不意味着英国会让波旁王朝从中渔利。[51]因此英国外交大臣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坚决反对法国外长韦尔热纳（Charles G.Vergennes）提出的要英国放弃七年战争中获取的大多数地方的要求。[52] 1781年11月法国派德·比西（De Bussy）率四艘战舰驶向印度，企图重新回到印度，恢复对印度的殖民统治。这一举动让英国人感到万分震惊，首相谢尔本认为，美洲殖民地的丢失使得英国保住其在印度洋的地位变得极其重要[53]，因为印度在东西方贸易中地位独特，通向印度的航线成了英国经济的生命线之一。在此后一个多世纪里，英国外交政策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保护印度，保护通向印度的贸易航线。针对法国的行动，英属印度大总督沃伦·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进行了有效的抵制，扩大了英国在印度的势力范围，迫使法国放弃了在印度恢复其影响力的企图。因而在谈判中，英国对于法国提出的“在孟加拉国享有安全、自由、独立”的商业行动这一要求也予以拒绝。[54]

对于那些将来有可能使英国陷入与列强的纠纷，使英国再次背上沉重负担的殖民地，英国坚决放弃。这也是美国独立战争以后英国帝国政策的变化之一。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在和平谈判中，英国对西班牙让步很大，将面积广阔的东西佛罗里达给了西班牙。佛罗里达原来由西班牙占领，1763年转交给英国后，英国将它分成东、西两个部分。西佛罗里达位于密西西比河与阿巴拉契亚河（The Apalachicola River）之间，那里人口稀少，几乎无防御，1781年西班牙参战后占领了西佛罗里达。在和谈时美国代表约翰·杰伊（John Jay）一再呼吁英国政府应重新占领西佛罗里达，并坦率地讲美国不喜欢西班牙控制这片广大地区。[55]在杰伊看来，西班牙威胁了美国西进的希望，当务之急是尽快重建英国对西佛罗里达的占领。英国则认为，如果西佛罗里达无法恢复，东佛罗里达也就不值得再占领，因为它将耗费英国大量的防御费用。[56]经过慎重考虑后英国放弃了佛罗里达，但作为交换，英国占领了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直布罗陀。

因此，对英国而言，1780—1783年是帝国政策的转折点，旧帝国时期那种大量拓取殖民地、掠夺敌国所占领的殖民地并实行贸易垄断的重商主义殖民政策，被以拓展贸易为主、夺取战略要地以作为其海洋防卫系统的一部分的政策取代。帝国此时的首要目标是促进英国贸易，“贸易优先于统治”成了第二英帝国所赖以建立的总原则。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保卫欧洲与印度之间的海上交通成了英国政府考虑的首要问题，为了这一目的，英国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到荷兰在锡兰（Ceylon，现斯里兰卡）和开普（Cape）的海军基地[57]，并且试图占有这两个通向印度的最重要的战略据点。到拿破仑战争时期，英国终于将这两块地方据为己有。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英国放弃了北美大片土地，将它慷慨地交给美国和西班牙。

美国独立和第一英帝国解体是英帝国发展史上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英国国内对此也议论纷纷，有些人失望、有些人悲观、有些人高兴，还有许多人对帝国的发展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还在英国与美洲殖民地争吵之时，英国民众对大洋彼岸亲戚的反叛已感到失望。起初有人建议英国应该在美洲保留一些堡垒，还有人提议建立一个帝国联盟，在这个联盟中，有一个共同的国王，美洲殖

民地派代表参加英国议会，帝国内部实行自由贸易。[58]但是形势的发展迫使他们不得不接受现实，尽管当时有一些失败主义的论调，如诺斯勋爵曾哀叹说：“如果没有发现新大陆，欧洲会过得更好一些”[59]，多数人还是接受了现实，他们对于美国独立并不感到懊悔。由于多年来英国在北美负担沉重，加上亚当·斯密自由贸易思想的影响，相当一部分英国人认为美国独立使英国扔掉了一个巨大的包袱，对英国是件好事。大多数英国人可能既不理解，也不希望再次变成殖民大国[60]，甚至几年过后，谢尔本伯爵仍说：“在经历了北美殖民地事件之后考虑殖民地有些疯狂。”[61]许多英国人甚至认为，整个帝国政策都是错误的，帝国对加强英国国力贡献甚少，几代政治家的辛苦工作毫无结果，只是一个金色的梦。[62]英国在美洲的失败表明，英国政治家无法胜任将殖民地团结在一起的使命，在付出了诸多努力，花费了巨额钱财仍遭到可耻的失败之后，很少有人希望重建一个帝国。[63]所以当时就有人说：“美洲十三个殖民地与英国政府分离未必是件坏事。”[64]

针对美国独立，英国许多学者发表文章表达自己的看法。有人认为美国独立使英国丢掉了一个相当大的财政负担，因此“摆脱统治和保护殖民地的费用是美国独立的一个有益的后果”[65]。一位叫乔治·查尔莫斯（George Chalmers）的学者同样认为：“当这个国家每年节省了巨额的军事和内政管理的费用之时，很难说它们也丧失了商业利润。”[66]他还说：大不列颠由于解放殖民地获得了霸权：“我曾一直认为，现在也认为，从1763年到叛乱的前奏，这些殖民地对英国霸权是种平衡力量，而不是英国力量的支柱……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们的资源、我们的力量就在于联合王国的人民，通过几项放弃殖民地的条例，我们损失了什么？我们损失了人口吗？没有。我们损失了财物吗？没有。和平时期他们将是代价昂贵的建设吗？是的。在战争期间他们仍将是虚弱的源泉吗？是的。”[67]

美国独立之后，英国国内由于工业革命的迅速发展，英国经济更加需要美国的原材料及广阔的市场，而独立的美国并没有退出英帝国贸易发展的轨道，英美之间传统的贸易关系也没有因为美国独立而中断。相反，美国独立以后英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额急剧增长，英国向

北美年均出口额由1751—1755年的130万英镑增至1786—1790年的200万英镑。[68]1763年，英国与美国的贸易额为200万英镑，到1793年增为300万英镑，到1800年增为700万英镑。[69]由于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英国国内对棉花的需求剧增，导致美国对英国的棉花出口，尤其是皮棉出口急剧增长，美国生产的皮棉可以满足英国兰开郡机器纺织所需的棉花。1784—1792年，英国进出口贸易额增加了70%，并且证明了美国是个在不断扩大的极好市场。而1788—1792年，英国对美国的出口额增加了两倍半，其中87%是制成品。[70]18世纪90年代前，英国供应了美国4/5的进口货物，美国1/2的货物也是出口到英国。[71]跨大西洋贸易的繁荣印证了亚当·斯密的贸易自由比贸易垄断优越的理论。

这种形势使得英国国内一些自由贸易的支持者认为：旧的殖民体系并不十分必要。[72]美国独立终止了英国对美国的贸易垄断，英国的工商界对此十分欢迎。谢尔本政府当初之所以对美国十分慷慨，将大片土地给了美国，一个很重要想法便是想把美国纳入英国贸易体系。谢尔本在他辞职时曾对他的朋友阿贝·莫莱特（Abbe Morellet）写道："你将会在和平条约中看到伟大的自由贸易的原则，这个原则自始至终一直激励着他们。我会毫不犹豫地申明我的观点：从已承认的这个原则方面看，和平是件好事。"[73]

许多英国人认为，丢失美洲殖民地不会减少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无论战争何时停止，英国与它的美国兄弟之间老的双边贸易会重新开始"；失去美国，大不列颠能够保持与美洲贸易的巨大利润，除了"贫瘠、苍白的主权外"，母国毫无损失，因此丢掉美洲殖民地对英国是有益的。[74]

美国独立对英国工商业的一个好处是放开了对美贸易的桎梏，英国造船业也因此失去一个强劲的竞争对手，这对英国蓬勃发展的工业生产及对外贸易有一定的帮助。因而有人对英国失去美洲贸易垄断权，美国船只从帝国贸易中被清除出去而大为赞赏，他们认为：英国从美国独立所获得的"一个很重要的好处是恢复了有价值的造船贸易"，而在过去，"英国各个港口的大部分船只都是在美洲制造的"。[75]乔治·查默斯也得出结论：丢失殖民地给英国带来了"真正的好

处”，他说：“我们很幸运，法国人真的瞎了眼，他们极其慷慨地援助英国殖民地独立，就像没有看清他们干涉的价值何许，没有看清他们的援助给英国带来的真正的好处。”[76]

在上述思想的基础上，对1783年之后英帝国所剩下的部分，有人提出更激进的想法，他们十分懊悔英国没有将加拿大也一起放弃。[77]例如有位叫约翰·尼克尔斯（John Nicholls）的人就坚持认为：“对于加拿大诸省，很难保护它们，使之免受美国的攻击。上加拿大可能希望加入美国，而下加拿大则没有英国的价值观念。”尼克尔斯强调：“加拿大的木材比挪威的木材质量差，其皮毛贸易可能对拥有该项贸易垄断的西北公司是有利的，它对英国的价值与占有殖民的花费根本不成比例。”最后，他大声发问：“我们已经在这些省花了多少钱？如果要保卫他们，我们还要浪费多少钱？”[78]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则从另一方面阐述了殖民地独立是不可避免的，他指出：“审视强大、富裕的英帝国……我们必须认识到，英国本身作为重要的国家，美洲是其额外的附属物，与她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我们的目标应是保存目前母国的力量，使殖民地独立分开——它们从来不能与英国相连成一个紧密统一的帝国，它们迟早会与英国分离，英国必须为此早做准备。”[79]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边沁谈到殖民地时也明确地提出：“放弃你们的殖民地，因为你们无权统治它们，因为它们也没有真正被你们统治，因为这违背它们的利益，因为你们不能从统治它们中获得任何利益。”[80]

美国独立标志着第一英帝国的瓦解，在帝国瓦解的过程中，英国损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那种认为殖民地对母国有益的重商主义理论受到质疑[81]，伴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新的自由贸易理论已经产生。这些都将影响人们对殖民地附属国的认识，使人们对英国殖民统治进行反思。[82]但是那些认为殖民地对英国毫无益处，主张放弃所有殖民地的主张却并未被英国政府采纳，而顽固地坚持占有、掠夺残余殖民地的思想也从未消失，未被人说服。美国独立未导致人们对残余帝国的热情普遍冷淡，而担心所有殖民地最终都将取得独立的思想也未能广泛传播。[83]

因此，第一英帝国的坍塌是与第二英帝国的建立相伴而来的，从

美国独立这一教训中英国政府也认识到，更明智地统治殖民地是一件紧迫的事。在此之后，改进帝国统治变得紧迫了，当13个殖民地反叛时，加拿大却表示效忠英国，因而英国统治阶级的多数人认为，太多的政治自由促进了民主精神，反过来引发革命，导致独立。[84]这种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英国新的帝国政策的制定，1782年8月康华利将军在约克镇投降时，英国在海上打败了法国舰队，英国人又恢复了在海上的霸主地位。在新的思想指导下，英国政府采取措施，捍卫英国仍然保留的殖民地。1784年英国颁布《皮特法案》，确立了英国在印度的双重统治，英王与东印度公司共同统治印度，之后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区域急剧扩大。1791年《加拿大宪法》则调整了英国在加拿大的统治政策。澳大利亚殖民地、斯里兰卡、开普殖民地也相继建立。尽管这些殖民地并非是英国政府刻意而为，但是在旧帝国的废墟上，新的帝国已经开始建立并壮大。

二、新的帝国思想的产生

任何一次重大的社会、政治变革都会引发与之相适应的思想和理论，并影响着政府决策。18世纪下半叶是英国社会剧烈动荡的时期，工业革命迅猛发展，激进主义兴起，福音教派运动加强，都不可避免地影响了英国人的帝国观念，改变了人们对帝国的看法。实际上，七年战争结束之后，第二英帝国已经开始孕育，1773年的《印度法》及1774年的《魁北克法》都显示了新的帝国精神。在人们对旧帝国猛烈抨击的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帝国思想，其中最有影响的人物是亚当·斯密和埃德蒙·伯克。

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年）是18世纪最杰出的经济学家，被誉为近代经济学的奠基人，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伟大代表，是自由贸易理论的始祖；他的自由主义帝国思想对英帝国的发展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

斯密出生在苏格兰一个海军官吏家庭，曾先后在格拉斯哥大学和

牛津大学学习，主要研究哲学。1776年他的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此书的中心思想是把看起来杂乱无章的市场看成是一个具有自行调节机制的系统，商品供求和价格都按照自由竞争的内在规律运行。若自由竞争受到阻碍，那么自行调解就会受影响，因此斯密反对高关税，反对政府对商业和市场的干涉。由于亚当·斯密的这本书正好适合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受到英国资产阶级的重视和赞扬，连首相小皮特也宣称自己是斯密的学生，辉格党政治家福克斯更是在议会下院盛赞斯密的书是“杰出的著作”，尽管他私下承认他并没有读过斯密的著作。[85]

斯密的理论包括了殖民地理论，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有一章是专门讨论殖民地的，有一些其他文章也涉及殖民地问题。斯密的殖民地理论从内容上看，有纵向的，即历史的；也有横向的，即现实的。有时两者对照，目的是深入说明后者。“历史的”涉及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的两种不同类型的殖民地，“现实的”指西印度和东印度为代表的殖民地，斯密更加重视现实的殖民地。

斯密理论的核心部分是殖民地自由贸易理论，即英国不应对殖民地实行独占政策，应该任其同所有国家进行自由贸易。斯密认为，由于没有一个选举产生的帝国议会，旧的垄断体制应当让位于“明显的、简单的、天然的自由体制”。[86]这种理论的背景是英国当时在航运、外贸和工业生产上都处于领先地位，许多人认为与其耗费巨大的行政管理费用和军事占领费用来独占殖民地，倒不如放弃这种独占，省下这些费用，而用自由贸易的办法来取得更多的利润。亚当·斯密的殖民理论反映了这种想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母国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没有益处。在旧的殖民制度之下，由于受重商主义理论指导，各欧洲殖民国家大都对本国所拥有的殖民地实行贸易垄断，其他欧洲国家运往该国殖民地的货物，须经过该国商人之手。英国也不例外，英国在《航海条例》之下，对殖民地贸易实行垄断，严格限制别国商船进入英属殖民地。在印度，这里的贸易由东印度公司垄断。斯密对这种垄断进行批判，他认为母国对殖民地实行贸易垄断没有益处。斯密指出：“殖民地贸易的独占，像重商主义其他卑劣有害的方案一样，阻抑其他一切国家的产业，但主要

是殖民地的产业，不但没有一点增加，反而减少那为本国利益而设立的产业。”[87]按照重商主义理论，殖民地应当从事其最适合的工作，生产特定的产品，而母国则对这些产品进行专营。对此斯密批驳说：“母国专营的贸易，会减少母国特别是美洲殖民地的享乐用品和产业，至少加以阻抑，使不能照常发展。……这种专营贸易使殖民地产物在一切国家贵腾起来，这样就减少了殖民地产物的消费，因而缩减殖民地的和一切其他国家的享乐用品与产业。因为享乐用品须付较高价格，享乐用品需求便减少，生产所得的价格较低，生产便减少。……这就妨碍了一切其他国家的享乐用品与产业，而殖民地所受妨碍更大了。”[88]

当时欧洲国家把殖民地的贸易权交给特定的专营公司，有的则没有；斯密认为不论哪种形式，都对殖民地的产业不利。而在英国的殖民地，由于实行贸易垄断，殖民地的货物被迫转运到英国，然后再输往欧洲，其费用自然大大增加，而且由于英国所颁布的一系列限制殖民地工业发展的法令，严重阻碍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加重了殖民地人民的负担。解决的办法只有一条：废除对殖民地的独占。

斯密认为，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对母国也不利。按照重商主义理论，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母国应独占其殖民地的贸易。然而在斯密看来，“自《航海条例》订立以来，英国财富虽然有了很大的增加，但这种增加，必定没有和殖民地贸易的增加保持同一比例”。这是因为，“一国的国外贸易，自然是按照它的财富增加的比例而增加的。也就是说，它用于对外贸易的剩余生产物又自然按其全生产物增加的比例而增加”[89]。具体地说，英国当时独占了殖民地的几乎所有的贸易，它所需的资本，只能从其他贸易部门中吸引过来，这样一来，英国对殖民地的贸易虽然增加了，但对于欧洲其他国家的贸易却减少了，这只是贸易方向的改变，而贸易量并不因有殖民地贸易而增加。这种贸易方向的改变，只不过使英国以外销为目的制造品，“不适合于有许多竞争者的市场，而适合于享有独占权的市场”[90]，换句话说，这种贸易垄断措施是不利于英国的产业和贸易的发展的，更不利于殖民地产业的发展。他说“殖民地贸易的独占，迫使大部分的英国资本违反了自然趋势。……这似乎就完全破坏了英国一切产业部门间

的自然均衡。英国的产业，不和多数小的市场相适应，而却主要和一个大市场适应，英国的贸易，不在多数小的商业系统中进行，而却主要被放到一个大的商业系统上去。这样，整个商业系统，亦变得比较不安全了，其政治组织的全部状态，也变得比较不健康了”[91]。

斯密还看到了对殖民地独占的其他一些不利因素。他认为，任何垄断，都不易改革，“这是重商主义一切法规不幸的结果，这一法规不仅给政治和组织造成了危险性很大的紊乱，而且这种紊乱，即使不引起更大紊乱，往往难于矫正”[92]。

实际上，由于工业的发展，重商主义的经济基础已经开始动摇，英国资产阶级迫切要求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市场，而欧洲各国对本国殖民地的贸易垄断，对英国的工业和贸易极为不利。英国资产者强烈要求废除各国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以便使英国资产阶级既能够同英国的殖民地自由贸易，又能够同其他国家的殖民地进行自由贸易。这就是斯密的殖民理论的根本出发点。

（2）殖民地对母国毫无益处，是母国的负担。通过对欧洲国家从殖民地所获益处的历史考察，斯密认为欧洲的殖民地对母国毫无贡献。他说：“欧洲在美洲的殖民地，从来不曾提供任何兵力来保卫母国。它们的兵力，不足以保卫它们自己，在母国加入战争时，它们不但不能助以兵力，而且往往使母国要大大分散兵力，来保护所属殖民地。所以，在这一点上，一切欧属殖民地，与其说使母国强大，毋宁说使母国削弱，一切都如此，没有一个例外。”[93]

殖民地的防卫问题是重商主义殖民理论未曾预料的问题，这个问题到了七年战争以后尤其严重。通过颁布《航海条例》等一系列法令，英国对殖民地征收了一些关税，除此之外，英国实际上未能从殖民地获取更多的收入。然而英国“对殖民地所征的税，能与平时所付的费用相等，已属罕见，若要支付战时殖民地所增加的费用，那就无论如何也是不够的”[94]。由于殖民地走私盛行，英国在北美殖民地征收的关税也寥寥无几。但是英国却要为保卫殖民地而付出巨额的防卫费用。七年战争结束之后，英国每年用于北美殖民地高达35万英镑的费用中，有一大部分是用于殖民地的防卫，殖民地巨额的防卫及行政

管理费用成了英国沉重的负担。这与重商主义殖民理论的初衷完全相左。因为按照重商主义殖民理论，占有殖民地应该获益，而不应该成为负担。英国政府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曾尝试对殖民地征税，但却遭到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引起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剧烈的冲突。因而斯密指出："英国移民，对于母国的国防和行政费用，从来没有什么贡献。反之，迄今维护他们所需的费用，几乎全部由母国支付。"[95]因此，斯密认为，这样的殖民地，对其母国，只是负担，不是财源。

从维持帝国所需经费来讲，斯密认为母国统治、保卫殖民地，使母国的财政受到损害。他说："在现今经营管理下，英国从殖民地毫无所得，只有损失。"[96]在他看来，"英国统治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或更确切地说唯一的目的，一向就是维持独占，殖民地不曾提供任何收入，来维持母国的内政，亦不曾提供任何兵力，来维持母国的国防；其主要利益，据说就是这种专营的贸易"。[97]

斯密还详细分析了英国用于殖民地的防卫费用：在英国与美洲殖民地冲突之前，英军在13个殖民地按平时编制的一般军费，为20个联队步兵的给养，以及炮兵队、海军所需的军需品的费用。斯密认为，"这平时编制的军费全部，是英国收入上一个负担，但同时也只是殖民地统治所费于母国的极小部分。如果我们要知道费用全部数，我们必须在这平时编制每年军事费用之外，加上英国在各个时期为防卫殖民地所花费的款项利息"。不但如此，还应加上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所用的费用。上次战争纯粹属于殖民战争，其全部费用，无论是用在什么地方，用在德意志，或用在东印度，都应算在殖民地账上，总数达9000万英镑以上。[98]这些费用显然远远大于英国从殖民地所获得的利益，显然有违于重商主义殖民理论。因而亚当·斯密得出结论：欧洲各国占有的殖民地，对母国是一种负担。[99]

（3）主张改革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政策，实行自由贸易。在论述了旧的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种种弊端之后，斯密提出了自己的殖民地改革方案，他主张对殖民地进行改革，"逐渐放松殖民地贸易"，进而实行自由贸易。这是其殖民理论的精华所在。

斯密认为，开放殖民地贸易是解决帝国难题的唯一方案。他说："将来无论什么时候，要把英国从这种危险中拯救出来，……唯一的政策方案，似乎就是适度地、逐渐地放宽那给英国以殖民地贸易独占权的法律，一直到很大自由为止。立即开放殖民地贸易，使一切国家都可以进行经营，那不仅会引起一些暂时的困难，而且现今以劳动与资本经营这种贸易的人，有大部分蒙受大的永久损失。……这一切法规，不仅给政治组织造成了危险性很大的紊乱，而且这种紊乱，即使不引起（至少短时间内不引起）更大的紊乱，也往往难于矫正。所以殖民地贸易应逐渐分开，什么限制应首先撤除，什么限制应最后撤除，这些问题，留给未来的政治家和立法者用智慧去解决吧。"[100]

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最终目的是建立殖民地自由贸易。长期以来重商主义殖民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繁荣依赖于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因此国家政策的目标应是最大限度地打击其贸易对手[101]，而扩大出口，限制进口，对殖民地进行贸易垄断就是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核心。亚当·斯密对这种观点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斯密认为："财富的传播越广泛，对所有的国家好处越大，贸易交换对双边都有好处。因此，国家的政策应该是尽可能消除障碍，允许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按照自然的渠道，自由地进行。"[102]也就是说要实行自由贸易。这是一个革命性的思想，是对欧洲各国长期以来所奉行的重商主义理论的致命的打击。

对于对殖民地实行自由贸易的好处，亚当·斯密也作了一些阐述，提出了自己的方案。针对北美殖民地的动乱，亚当·斯密写道："建议英国自动放弃它对殖民地的一切统治权，让它们自己选举地方长官，自己制定法律，自己决定对外媾和宣战，就等于提出一个从来不曾为世界上任何国家采纳亦永远不会为世界上任何国家采纳的议案。没有一个国家自动放弃过任何地方的统治权。"[103]但是，这些建议"若真的被采纳，那么英国不仅能立即摆脱掉殖民地平时每年全部军事费用，而且可与殖民地订立商约，使英国能够有效地确保自由贸易。这样，殖民地与母国，就像好朋友的分离，那么几乎为近来的不和所消灭的殖民地对母国的自然感情，就会很快地恢复，他们不仅会长此尊

重和我们分离时所决定商约，而且将在战争上、贸易上赞助我们，不再做搔扰捣乱的人民，都将成为我们最忠实、最亲切、最宽宏的同盟”。[104]

实际上斯密本人并不主张放弃帝国，不主张北美殖民地与母国分离。他所期望的殖民地与母国的关系是“古希腊与其所从出的城市，一方面有一种父母之爱、一方面有一种孝敬之心”。[105]他认为，母国和附属国只要能够互相谅解，愿意结合在一起，就没有理由一定要分开，并且在帝国范围内实行自由贸易，但他十分清楚，英国不会自动放弃对殖民地的统治，也就是说，亚当·斯密希望在自由贸易基础以及联邦的基础上重建帝国。因而有人认为亚当·斯密是“自由帝国主义者”[106]。

最后，亚当·斯密提出了自己的关于英帝国改革方案，这种改革方案实际上是他为避免帝国分裂而提出的补救方案。斯密认为，为使殖民地的真正优势发挥出来，在和平时期殖民地不但应当支付其全部的建设费用，而且还应当按比例分摊整个帝国政府的费用。但是由于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缺乏足够的权威，英国未能从殖民地获得税款，为此斯密提出了按纳税比例来确定殖民地代表在英国议会中的人数的方案。针对殖民地所提出的“无代表、不纳税”的口号，他说：“英国的国会主张对殖民地课税，而殖民地则拒绝这种课税，因为他们未曾派代表出席国会。设若对要脱离联盟的各殖民地，英国都许其按所纳国税的比例，选举代表，而且由于纳税，允其自由贸易，使与他们本国同胞相等——其代表人数，随其纳税的增加而比例增加——那么各殖民地领导人物，就有了一种夺取重要地位的新方法，一个新的更迷人的野心对象了。”[107]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斯密关于帝国改革的方案实际上就是让殖民地按比例选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英国议会，这样，殖民地所谓的“无代表，即不纳税”的口号便没有理论根据了。这个方案的目的无非是为了使北美殖民地能够自愿地承担殖民地的防务及管理费用。[108]但是，斯密的划时代巨著发表之时，英美双方已经兵戎相见了，“代表权”问题成了过时的论调，因此这个方案不可能被英国政府采纳。

斯密的思想击中了旧的殖民制度的要害，因为旧的殖民制度最显著的特征便是贸易垄断及经济功能的互补性。[109]他的帝国思想，尤其是殖民地是母国的负担的思想，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将近100年的时间内，对英国社会产生巨大影响，保留殖民地还是放弃殖民地成了英国国内长盛不衰的争论话题。然而，尽管斯密不懈地努力，急切地想改革帝国，但不管是英国的统治者，还是英国的人民，都未从这种金色的梦想中清醒过来。[110]自由贸易原则虽然是资产阶级梦寐以求的目标，但这时在英国，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重商主义。在贵族寡头仍占据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英国不可能很快实行自由贸易，也不可能自动放弃对殖民地的统治。因为这不符合统治阶级的私利，如果放弃对殖民地的统治，他们对许多有责任、有利益的位置的处理权会因此而被剥夺，许多获取财富与荣誉的机会亦将因此被剥夺。

亚当·斯密的殖民理论是新帝国的理论指导思想，这倒不是说他所提出的帝国改革方案对当时英国政府的决策有多大影响，而是说斯密提出的自由贸易的原则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趋势。自由主义代替重商主义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重商主义殖民理论的基础已经彻底动摇，这必然深深影响到英国政府的殖民政策，影响英国人对于殖民地的看法，进而影响英帝国的发展。《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发表45年之后，曼彻斯特学派（The Manchester School）不遗余力地为在英帝国范围内实现自由贸易而努力，英帝国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对英国新的殖民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个理论家是英国的保守主义集大成者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他提出“殖民地托管”（colonial trusteeship）论，这一理论也是其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18世纪末，伯克对北美、印度等殖民地问题发表了大量的演说，并发起弹劾印度前大总督黑斯廷斯的运动。伯克的帝国思想体现在他发表的一系列有关殖民地的演讲之中，其核心内容有两个方面：（1）制订“帝国宪法”，对殖民地采取抚慰政策，以感情、挚爱为纽带统治帝国；（2）以“人道和正义”统治印度，对土著殖民地承担更多的道义责任。伯克所阐述的帝国统治思想，成了新帝国乃至后来英

联邦的统治原则，对英帝国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对未来帝国政治体制的构想是伯克帝国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个思想主要在伯克关于北美殖民地的演说与通信中表达出来。和当时许多人一样，伯克相信帝国对于英国的财富和霸权贡献巨大，在“论与殖民地和解”的演讲中，伯克盛赞美洲殖民地对于英国国家财富的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他相信印度同样对“大不列颠如此广阔的地区的繁荣”负有责任。[111]

伯克对于帝国问题有独到的见解，有超前意识。在旧的殖民制度下，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管理仅限于控制帝国贸易，英国议会从未颁布过向殖民地征税的法令，殖民地也不承认英国议会对殖民地有征税权，而七年战争后英国与美洲殖民地的冲突却主要是由征税问题引起的，伯克对此十分重视。他当选为下院议员后第一次在下院演说，就对北美殖民地问题发表意见，他反对诺思政府对北美殖民地征税，主张取消印花税。不久他又提出了关于未来帝国政治体制的构想，提出了“帝国宪法”的概念。

伯克认为，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应该保持原来的水平。1766年2月，罗金厄姆政府决定取消印花税，针对这一政策，伯克建议，应在前边加一个《关系法》，“申明议会对各殖民地的最高立法权”。[112]为此他在下院发表了题为“论关系法”的演说，旨在表明议会只需维护其对殖民地的最高立法权，避免在任何具体问题上立法或征税来扩大立法权，从而改变宗主国同殖民地的关系。

伯克认为，除了抽象的权力观点，每个国家的理想和具体的典章制度都会有所不同，而随着时间和具体情况的变化，许多清清楚楚的权力变得不太可行了，它们会有失公平，会和帝国宪法的精髓相冲突。因此，不顾及时间、观念、局势以及风俗习惯等具体情况的那些人，他们的统治将是不明智的。同样的道理，对于北美殖民地，“他们的宪法的法则必出自他们的具体情况，不能用一个沉重的、垂死的躯体去压迫他们”[113]。

由此可见，虽然伯克反对对殖民地实施高压政策，但却主张维持英国议会对北美殖民地的最高立法权，他并不赞同北美殖民地和英国

分离。实际上，伯克是坚定维护大英帝国的利益的，1779年11月6日，伯克在给海军上将奥古斯塔斯·凯佩尔（Admiral Augustus Keppel，1st Viscount）的信中谈及了英国与海洋的关系："的确，我完全相信，'英国人'和'航海的人'是必须生死与共的。"[114]

伯克在批评英国的殖民地政策的同时，提出了其改革意见，即"帝国宪法"的概念。伯克认为"就整个帝国而言，英国也只是其中一部分，在最高立法权之下，帝国的任何一部分都有自主权，而假如某个部分篡取了帝国的权力，那就破坏了整个帝国的美妙安排"[115]。"帝国宪法"的精髓就是自由的原则，违背这一原则，只从英国利益和法律出发，对北美殖民地进行征税，就破坏了整个帝国的美妙安排，就变成了横征暴敛，是不合公理的。

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伯克反对英国政府的镇压政策，呼吁和解，寻求妥协。他仍希望把北美殖民地留在大英帝国内，但他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最后的胜利将属于美洲殖民地，因为"美利坚的精神是不可思议的"[116]，所以他一再敦促与北美殖民地和解。波士顿倾茶事件后，伯克在下院痛斥诺斯政府的高压政策："你们本应派出和平天使，但你们正在派出毁灭之神，而这两种精神冲突的结果正是我不敢说出口的。"[117]另一方面，他又提醒政府注意，在美洲殖民地人民的性格中，"热爱自由是压倒一切的特征，是美洲人的整体性格的标志"，并且超越地球上的其他任何民族。[118]

美国宣布独立后，伯克又主张采取谨慎的步骤承认美国，这样虽然领土的自然纽带中断了，但还可以继续维持在血缘和传统友情之上的和平友好关系，不给英国的宿敌法国以可乘之机。[119]

在此期间，伯克关于帝国未来政治体制的设想也日臻成熟。1775年3月，伯克在下院作了"论与殖民地和解"的演讲。他反对诺斯政府对北美殖民地征收印花税，认为这会使北美人民对英国的最高立法权提出质疑，危及英国对北美的统治。接着他提出了未来帝国的政治安排，他说："在我看来，一个帝国和一个单一国家是有区别的。帝国是许多国家在一个共同首脑下的集合，不管这个首脑是君主，还是共和国总统。""在这个宪法体制下，附属国常常有许多本国特权和豁免

权，这些特权与它的共同的最高权威之间的联系极其微妙。当然，彼此的纠纷，甚至非常严重的纠纷以及敌意也会经常出现，但是，虽说每一项特权都是对正常行使最高权威的豁免，却不是对这个权威的否定。”[120]

伯克认为在这样的体制之下，“英国是首脑，但她又非首脑，也只是其中的一员”。在帝国各组成部分与最高权威之间常有激烈争吵，但它们与共同的最高权威彼此只要权限明确，就不会发生矛盾冲突。言下之意，帝国体制须有普遍的自由精神来保证，用他的话来说：“没有附属国，就不称其为帝国；而没有自由，就不称其为英帝国。”[121]

在伯克看来，维系帝国统一的纽带是那共同的称谓，血肉之情，相似的特权，平等贸易保护制度。“这些纽带，尽管轻如空气，但却坚如钢铁。”[122]也就是说，伯克主张用殖民地对母国的感情和挚爱的信念作为帝国联系的纽带，如果他们想独立，就应该让他们独立。他反对对殖民地实行高压政策，主张在宪法中承认殖民地人民的利益。他说：“别梦想你们的官方文书、你们的指令、你们的悬而未决的案件能把这个神奇的整体聚合在一起”[123]，在行为良好的帝国里，英国的自由与帝国的权力，英国人的利益和帝国其他臣民的利益会得到协调。[124]

关于殖民地政府形式，伯克认为应在自由的原则上，由殖民地人民根据他们的性格和实际情况予以决定：“只要你们有智慧使你们统治的这个国家成为自由的庇护所，成为汇集共同信念的圣殿，无论何处，崇拜自由的种族及英国之子，就会聚向你们。他们越热爱自由，他们就越会表示忠诚。”[125]伯克认为僵硬的指示只是被动的工具，正是英国人共有的精神给了他们生气和功效，“正是英国宪法的精神贯注给广大群众，熏陶、哺育、团结、激励并活跃了英帝国的各个部分，以至眷顾最细末的成员”。[126]

伯克的帝国自由思想，实际上是一种以联邦分权为特点的思想，这是与当时重商主义的殖民理论背道而驰的，也与乔治三世的个人统治格格不入，因此有悖于当时英国的主流舆论。当时的英国，上至国

王和多数议员，下至普通老百姓，其帝国观点基本一致，指导他们的仍然是重商主义的殖民理论，他们仍然把北美殖民地当作一个在议会里没有代表权的英国公司来统治，而“无代表，不纳税”，北美殖民地人民正是在这一点上找到了脱离英国统治的法理依据。但是伯克等人的声音不足以动员英国民众，更不能改变乔治三世的顽固立场，其结果便是英国顽固坚持强硬政策，拒绝同北美殖民地和解，英国与北美殖民地的矛盾愈演愈烈，最终走向战争以及第一英帝国解体。

伯克也把“自由”的思想应用到爱尔兰，用帝国的术语来解释爱尔兰问题。伯克出生于爱尔兰，对那里的风土人情极为熟悉，他十分清楚爱尔兰与不列颠之间的民族和宗教矛盾，17世纪以来，爱尔兰人倍受英格兰的经济压迫，受英格兰的统治，承受宗教歧视。伯克呼吁改善爱尔兰的行政和法律体制，他知道爱尔兰和英国之间的巨大差异，同时也看到了二者之间的相同点，他主张宗教宽容，反对宗教上的强行统一，也反对把天主教徒排除在公众生活之外。他一直坚持天主教徒的呼声应该被人们所听到，其利益受到保护。他意识到爱尔兰历史与文化的独特性，但仍然反对爱尔兰像美洲殖民地那样独立，因为英国贵族和乡绅在爱尔兰有大量土地，倘若丧失爱尔兰这块殖民地，大批土地需要转手，造成经济利益的巨大损失，伯克的立场实际上和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有很大差距。出于对英帝国利益的关心，伯克也不愿意对英帝国的躯体做伤筋动骨的手术，所以他主张爱尔兰与英国联合，在他看来，“爱尔兰置身于帝国之外对爱尔兰是个灾难”，爱尔兰的独立并不能使其自由得到保障。相反，“在帝国之内，爱尔兰应当保持自治”，应当抵制来自英国的不适当的干涉。[127]

所以，伯克的帝国思想是一种帝国自由的思想，伯克关心“帝国的安宁与繁荣”，也关心它的自由，保障宪法的福祉恩泽于所有臣民。他既对维护大英帝国感兴趣，也愿意维护殖民地的利益。伯克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松散的帝国联邦，在这个联邦中，英王是大英帝国的共同首脑，英国是帝国中的一个成员。这个帝国是建立在正义的基础上的，为了各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存在。任何以损害英国的附属国为代价，为英国谋取单方面利益的行为都是错误的。[128]这种思想当时未被英国政府接受，但对未来的英帝国还是产生了巨大影响。19世纪70

年代殖民地自治政府的建立以及20世纪英联邦的出现，可以看作是伯克思想的体现。

“殖民地托管”理论是伯克帝国思想的中心，对新帝国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所谓“托管”即在法律上持有某物，辉格党人将这个概念应用到帝国的统治上。第一帝国的本质是商业帝国，它主要关心利润，为此不惜采用一切手段，而很少考虑英国能为殖民地做些什么。[129]这种情况在18世纪末因“福音运动”而发生了变化。“福音运动”的理论基础是基督教“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信念，既然如此，那么所有的人都必须对不幸的兄弟表示同情，而不论他们的人种、肤色如何。这种思想渐渐由以伯克为代表的辉格党人发展成“殖民地托管”理论。

按照这种理论，母国应对殖民地臣民负责，因此，给殖民地一个好政府是大不列颠的道德责任。帝国的统治应当公正，永远不出现暴政。[130]

早在1767年伯克就因东印度公司的腐败而愤懑，1773年他要求调查东印度公司的种种劣迹，对其约束管理，将其改变成一个“纯粹的贸易公司”。在伯克关于印度事务的一系列演讲中，在伯克不遗余力所发起的弹劾前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的运动中，都体现了这样一个原则。正如伯克在弹劾黑斯廷斯的一次演讲中宣称：“我们呼吁平等精神，正义精神，保护精神，慈悲精神，这些应当成为每一个英国统治的地方的特征。”伯克从政不久，便注意到了印度问题。美国独立之后，他认为国内主要问题来自“在印度的阴谋和错误行径的持续混乱”[131]，他把几乎全部精力投入到英印当局的改革中。关于印度事务，伯克主要做了两件事情：（1）1783年，和福克斯[132]共同提出《印度法》，发起对英属印度当局特别是对东印度公司的改革；（2）1786—1795年，在英国议会中发起长达10年之久的弹劾英国前印度大总督沃伦·黑斯廷斯的运动。

伯克的“殖民地托管”理论就是在对英印政府的猛烈抨击中形成的。18世纪80年代，伯克在议会内外对英属印度政府及东印度公司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他坚信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是腐败的，必须通过议会立法来对它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1781年，伯克出任英国议

会关于印度事务的专门委员会（A Select Committee）主席，并准备了一系列报告，在这些报告中不断提倡责任意识，从而深深影响了英国同非欧裔殖民地的关系。[133]

1783年12月，伯克在下院发表“关于福克斯先生的东印度法”的演说，这是他关于印度问题的一个重要文献。在这篇演说中，伯克列举了大量事实和证据，说明以黑斯廷斯总督为首的英印当局和东印度公司的横暴统治给印度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力主对印度进行改革。伯克声称如果无止境地勒索殖民地只会导致冲突，他说：

> 20年之后，我们在印度的征服像当初一样残酷，土著人很少了解他们所看到的灰头发的英国人，一帮年轻人（几乎是小男孩）统治着那里，他们之间没有友谊、他们对土著人毫不同情。……英国没有修建教堂、医院、学校、宫殿；英国没有修筑桥梁、公路、灌渠、水库——假如我们今天被赶出印度。那么我们留在印度的东西将说明，在我们统治的这一不光彩的时期自己的所作所为不亚于一只猩猩或老虎。[134]

针对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滥用职权、营私舞弊、腐败暴虐给印度人民带来巨大灾难这一现象，伯克认为，英国在印度滥用权力，臭名昭著，已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135]伯克有关印度的演讲，让人明显感到他深信：在帝国政府中，英国应当关注它的声望和名誉，而不应只关心其利益和权力。利益只是暂时的，“只增加其商业利益而没有相应的声望和名誉”对英国来说是一个不好的交易。[136]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是垄断、特权的特许状[137]，如果滥用职权，契约就被破坏。他认为，东印度公司已经背离了它的真正目的，“已经完全不可改正，而因为他们在行为和体制上是不可改正的就应该把权力从他们手中拿掉”[138]。如果说东印度公司的权威是托管的分支，那么我们的权威就是托管的源头。[139]

对殖民地实行托管，就要在殖民地实行法制，以此来根除腐败。伯克讲道：“在你们面前的这个法案要剪除这种影响之源。其设想和主要的目的是要在法律的诸原则上规定对印度的管理。”[140]1786年之后，伯克持久不懈地在议会下院发起弹劾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的运动，伯克认为，黑斯廷斯是腐败的代表。[141]他在弹劾黑斯廷斯开场演说中讲道：

今天的事情不是这个人的事情，它不单单是要在法庭上确认这个被告有罪与否，而是数百万人将沦为悲苦或得到幸福的问题。这个决定不仅关系到现在作为大英帝国最大部分的印度的利益，而且将决定英国本身的信誉，我们要通过这一审判决定个人犯罪是否会被转变成公共的罪行和民族的耻辱，或者这个国家是否将把给其政府投上短暂阴影的这类罪犯改造成反映这个王国的荣誉、正义和人道的永恒光辉的东西。[142]

对黑斯廷斯的弹劾不仅是对黑斯廷斯个人的弹劾，而是对英国腐败的殖民制度的弹劾，是对“人道和正义”原则的呼唤。纵观伯克所有的关于殖民地问题的演讲，我们可以看出，伯克并不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更无意把英国的权威从印度完全撤出，而只是希望改变英国对印度的腐败统治。但不能否认，伯克确实想以“正义和人道”为原则对英国的殖民政策进行改革，他对印度人民的深重苦难抱以同情。遍览伯克关于印度的演说和书信，他对以黑斯廷斯为首的英印当局和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专横统治及肆意掠夺无比义愤，同时也表达出对印度人民的怜悯。

伯克在批评黑斯廷斯的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他认为“黑斯廷斯作为英国派去的一名总督，应该用英国的原则，而非英国的形式去统治印度”[143]。所谓英国的原则就是“人道和正义”，这个原则体现在光荣革命以来的宪政制度之中，体现在英国的自由传统之中。当时曾有人认为不能用欧洲的道德标准来衡量黑斯廷斯等人在印度的所作所为，伯克驳斥道：

我们反对地理道德论……道德的法则到处都是相同的，没有什么在英国视为折磨、掠夺、贿赂以及压迫的行为，在欧洲、亚洲、非洲和整个世界就不是这样了。[144]

1788年，此案的审理和辩论进入高潮，伯克在议会和调查委员会的发言总是慷慨激昂，他说道：

我控告沃伦·黑斯廷斯先生犯有重罪和轻罪。

我以大不列颠议会下院的名义在议会会议上控告他有负议会的信任。

我以大不列颠全体下议院议员的名义控告他玷污了国家的名声。

我以印度人民的名义控告他破坏了印度的法律、权力和自由；他毁

> 掉了印度的财产；使印度的土地变成荒漠。
>
> 我以他所违背的永恒的正义的法律的名义，并根据这些法律控告他。
>
> 我以人性的名义控告他，他肆意践踏人性，不管男女老少、地位高低和景况好坏都遭他中伤和迫害。
>
> 最后，以人类本身的名义，以每一个时代每一个阶段名义，我弹劾共同的敌人及所有的压迫者。[145]

最后，当英国议会宣布对黑斯廷斯所有的指责不成立时，伯克写道："我们来这里不是解决问题，而是呼唤正义。"[146]他还说："为人制定的政治权力，必须最大限度为人谋利。"[147]

这样看来，"殖民地托管"理论的原则就是"人道和正义"的原则，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也应用英国的原则去统治。英国应当关心印度人民的疾苦。

为保证"人道和正义"的原则能在印度实行，伯克还为东印度公司设计一套制度，使东印度公司对其在印度的政府负责。为此他起草了一系列印度法，目的是要将其改变成一个类似现代公共机构的组织——一个独立于政府但受章程约束的为公众利益服务的组织。[148]

"殖民地托管"理论也是对重商主义只关心利润的旧殖民政策的否定，第一英帝国是由私人冒险公司拓殖的，英国政府对冒险公司在海外的活动很少过问。在白人殖民地，由于其居民大都是英国移民，他们把英国的法治传统也移植到了殖民地，但在印度这样的土著人殖民地，东印度公司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在那里不断挑起战争，大肆抢劫财富，给殖民地带来深重的灾难。"殖民地托管"理论试图改变这种不关心土著人生死的非人道做法，通过为殖民地建立一个"良好的"政府，缓和英国与殖民地的矛盾，以利于英国在印度的持久统治。此后，英国人也开始关心殖民地人民的生活、教育等事务了，他们开始在印度修筑道路，兴办学校，革除落后的习俗，为殖民地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

伯克的托管理论在19世纪有很大影响，第一英帝国解体后，第二英帝国之所以能迅速扩大，最终形成了遍及全世界的"日不落帝国"，

并能稳固统治达150多年之久，与托管理论有很大的联系。这种思想与旧的重商主义殖民理论有很大不同，它是对重商主义只关心利润的否定，希望给殖民地带来公正、稳定的政府，而不是过去那种赤裸裸的掠夺。[149]

伯克的思想与亚当·斯密的殖民理论有所不同，斯密理论的核心是殖民地自由贸易，即英国对殖民地不实行独占政策，任其同所有国家自由进行贸易。斯密认为与其耗费巨大的行政管理和军事占领费用来独占殖民地，倒不如放弃这种独占，省下这笔钱，用自由贸易的办法来取得更多的利润。他主张给北美殖民地以议会代表权，使之自动服从于英国。[150]伯克的帝国思想着重于政治方面，主张用联邦的方式对帝国进行统治，用感情、挚爱的纽带来维系帝国的统一。同时，英国应改变统治方法，用人道的方法统治殖民地。当然，他们二人的帝国思想本质上都是自由主义，代表了英国的思想潮流。

三、帝国的新形势与帝国政策的调整

1783年9月英美签订《巴黎和约》，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第一英帝国解体。美国独立迫使英国重新思考对帝国的态度，而对法国的战争又使英国取得了大片殖民地，并在印度逐渐取得优势。从1783年美国独立到1793年英国对法宣战这十年间，英国政府面对支离破碎的帝国，及时调整帝国政策，逐渐放弃了旧的重商主义的殖民政策，加强了对殖民地政治上的控制，承担起对殖民地的“道德义务”，逐步将第一帝国时期名分各异，管理混乱的殖民地置于英国政府的控制之下，由原来的多元管理，转变为一元管理，从而奠定了新帝国的基础。

帝国政策的调整是在旧帝国土崩瓦解、帝国形势万分危急的情况下进行的。1783年12月，小威廉·皮特（William Pitt，the Younger）出任英国首相，组成新的内阁。上任时他面临的局势是十分严峻的，北美独立战争耗费了英国1亿英镑的军费，此时英国国库空虚，甚至

连王室的拨款都得拖欠。[151]由于美国独立，英帝国的形势变得十分危急，英帝国的前景难以预料。然而，在小皮特当政的头十年内，他恢复了英国“在欧洲曾有过的重要地位”[152]，新的英帝国开始形成。在这十年内，英国议会制定了1784年《印度法》和1791年《加拿大宪法》，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政治控制，英国政府改变了旧的重商主义殖民政策，从掠夺殖民地并实行贸易垄断，转为占领战略基地和促进帝国贸易，逐渐向自由主义殖民帝国过渡。

促使皮特政府进行改革的因素有以下几个：

（1）美国独立战争的教训。美国独立战争对于英帝国的发展影响深远，美国独立战争前，在重商主义殖民体制下，英国政府在政治上对殖民地的管理十分混乱，控制相当松弛，而殖民者则把英国自由的传统移植到了美洲，因而殖民地享有极大的自由。加上北美殖民地创建、发展时期正是英国政治上动荡时期，殖民地与英国议会的关系并没有处理好，殖民地承认英王的主权，但并不意味着它们对英国议会负责。[153]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主要体现在经济方面，帝国的政治家在寻求国家财富时，完全将自己限制在商业这方面，并未将帝国各部分都纳入到一个总的渠道里，结果殖民地不喜欢英国政府在经济方面的限制，这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美国独立战争。[154]

美国独立后，英国政府对其殖民政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人们认为必须牢牢控制住英国剩下的海外领地，对其内部事务严加整肃。[155]他们认为美国独立战争最根本的原因是给了殖民地太多的自由，对殖民地的控制过于软弱：“我们曾经让旧的殖民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发展，让他们力所能及地去成长，结果却失去了他们。那么我们是否可以通过对殖民机构更多的控制来纠正给予殖民地太多自由的旧的殖民政策，从而发展壮大殖民地？”[156]所以，美国独立战争之后，英国对殖民地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抑制殖民地的自由，对此大法官爱德华·瑟洛（Edward Thurlow）做了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殖民地在政治形式上对母国缺少依赖是英国在旧殖民地失败的根源，“我们给了他们政治自由，这些自由必然包括主权，其结果便是独立”。因而他希望英国“在（殖民地）政府行政部门最大限度地存在和施加影响”[157]。在英国人看来，应当在殖民地培育一批“受人尊敬的”贵族

阶层，而宪法结构中的上院在立法方面的作用应该加强。在瑟洛看来："一个世袭贵族阶层可以在殖民地创建一个独立的利益阶层"，而殖民地按照自己的方式独立于母国的想法正是英国失败的根源。[158]

英国政府感觉如果不是给了殖民地太多权力，美国独立战争也许不会发生，因此决意紧紧抓住他们的权力。英国政府认为："正是因为美洲殖民地被无意中授予太多的自由，最终转变成了导致发生巨大灾难的许可证"，所以，"平息骚动的殖民者的方法是少一点自由而不是多一些。他们必须明白，服从国王的旨意是一个臣民的首要职责"[159]。

美国独立战争之后，英国政府开始执行抑制殖民地自由的政策，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灾难，正如一个官员所说的那样："如果殖民地不能帮助加强帝国的海军霸权，给大不列颠带来商业利润，还不如根本没有殖民地。"[160]

基于这种思想，英国政府在美国独立之后便开始调整帝国政策，为防止民主思潮泛滥和激进主义加强，最好的办法便是加强英国的直接控制力，限制殖民地议会的权力。因此，加强控制、抑制民主，成了美国独立之后皮特政府调整其殖民政策的出发点。

（2）帝国效忠派的出现迫使英国调整其帝国政策。美国独立后，英帝国境内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其中突出的问题便是出现了帝国效忠派，这成为英国认真考虑调整帝国政策的原因之一。帝国效忠派起源于英国与美洲殖民地之间的纷争，英国颁布《印花税法》，加深了北美殖民地支持英国的"托利派"与站在对立面上的"辉格派"之间的矛盾；《独立宣言》发表之后，那些希望通过谈判来解决纷争的人同主张用革命方式来解决问题的人便分道扬镳，效忠英王的人在美国成了叛徒，被称为"托利党"，是"头在英国、身体在美国、脖子应该扭断的人"。[161]英国人则称其为"效忠派"，这些人不但包括参加英国军队、进行亲英宣传的积极活动分子，还包括试图保持中立的人，托马斯·潘恩就说过："一个人如果不是各州独立的支持者……就是美国人所谓的托利党人，当他将托利主义思想转化为实际行动时，他就成了一个叛徒。"[162]效忠派的出发点甚多，一部分人是对英国怀有真

正的感情，一部分人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一部分人是惧怕英军的强大，还有的人只是对大陆会议的措施或掌权者不满。帝国效忠派的确切人数并没定论，H.史密斯认为在50万人左右，占殖民地总人口的16%，由于当时有色人种在殖民地的比例比较小，效忠派占白人人口的比例为19.8%。[163]

美国独立以后，效忠派受到围攻、迫害，直至死亡威胁，其财产被没收，并且被剥夺了选举权。有的人甚至被涂上柏油，沾上羽毛游街示众，受尽了屈辱。1776年7月16日，制宪大会规定所有居住在纽约的人应遵守革命政权颁布的法律，并成为新政权的公民；到访、途经或短期居留的人也必须在宣誓效忠的前提下才能获得法律的保护；效忠于英王或为本州敌人提供帮助的人被认定犯有叛国罪，当判处死刑。[164]曾经参加第一次大陆会议的宾夕法尼亚代表，效忠派精英约瑟夫·盖洛韦（Joseph Galloway）由于力主美利坚与英国和解，遭到了与会代表的暴力威胁甚至死亡威胁（一根绞索被留在他房间的门上），以至于他出走会议，返回他在宾夕法尼亚的农场。[165]

使效忠派感到沮丧和愤怒的不仅仅是英国政府的背叛和抛弃，还来自于他们仍称之为“叛乱分子”的强大对手的威胁。1779年10月，纽约通过了“没收法令”，许多“效忠派”分子全家老小都被赶出家门。虽然1783年签订的英美《巴黎和约》的第五、六条明文规定：

禁止对“效忠派”分子进一步迫害，由美国政府恳劝各州发还他们在战争中被没收的财物；[166]但根据《邦联条例》的规定，邦联国会对于各州仅有“建议”的权力。因此，即使是“强烈建议”也只能表示国会的一种姿态，实际的执行权仍掌握在各州立法机构手中。在革命派与效忠派对抗最激烈的纽约州，《巴黎和约》的规定无从谈起，其他多数州都没有采取实际行动，纽约立法机构则坚称自己没有义务恢复效忠派的财产，接受他们为本州公民；英国不准备为其财产提供赔偿，因此被没收的效忠派财产也不应予以归还。在深感绝望之时，很多效忠派精神错乱，还有一些人投河、饮弹或上吊来结束生命。[167]

为了逃避迫害，早在1774年，纽约的一些温和派便选择移居他处以躲避危机。随着革命的发展，更多的反对派离开殖民地躲避战火。

这种行动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一直持续，1783年则达到高潮，1778年魁北克政府就接纳了1000名效忠派分子。[168]英国承认美国独立后，效忠派断绝了一切希望，于是便大规模逃亡。流亡者可以分为两类：主动流亡和被迫流亡，在主动流亡的人群中有很多社会地位较高的人，他们的主要去向是英国。还有一些普通人，如小农场主、技工、劳工和小商人，从1776年开始，他们的目的地主要是新斯科舍和加拿大等地。被动流亡的效忠派并非自愿出走他乡，当革命形势越来越严峻的时候，他们的命运已经不再掌握在自己手上。

流亡的效忠派有三个去处：英国、加拿大和西印度群岛。英国本土是很多效忠派梦想的地方，但是由于英国距北美大陆路途遥远，航行不便，费用也比较高，因此真正逃到英国去的人比较少。有学者统计：4.5万名效忠派定居新斯科舍和上加拿大，9000名前往英国，8000人前往牙买加，7000人前往巴哈马群岛，1.2万人前往塞拉利昂，另外分别有400名前往圣·卢西亚和安提瓜岛。[169]在逃往加拿大的人口中，约有2.5万人逃到英属北美沿海殖民地，他们帮助建立了新不伦瑞克省，并在1784年建立了代议制机构。约有1万人逃到圣·劳伦斯河谷（St.·Lawrence）[170]，从而使这里的英裔人口扩大了2—3倍；约有1万—1.2万名效忠派分子逃到了英属魁北克殖民地。

大量效忠派分子逃入英属北美殖民地，尤其是逃入魁北克省，使英属北美殖民地人口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前，加拿大仍是一个法裔居民占绝大多数的殖民地。在魁北克和蒙特利尔之间的圣·劳伦斯河谷，大约有10万名法裔居民。而新斯科舍和新不伦瑞克只有1.4万名英裔居民，魁北克省只有2000名英裔居民。[171]到了1791年魁北克的英国人口已经激增至2万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效忠派涌入。[172]移居到魁北克的效忠派大多数都在法裔居民尚未到达的地区定居下来，主要在圣劳伦斯河上游沿岸，以及安大略湖（Lake Ontario）和伊利湖（Lake Erie）沿岸。[173]效忠派的移入增加了英裔居民的数量，为适应新的形势，英国政府于1784年从新斯科舍省中分出两个新省：新不伦瑞克和布列顿角，英国人在加拿大的影响大大增加。效忠派还带来了浓厚的英格兰及爱尔兰情结，加强了英国殖民地的基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独立战争在北美

大陆创建了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也为现代加拿大奠定了基础。

大量效忠派分子移居魁北克引发了严重的政治问题，效忠派对于1774年通过的《魁北克法》强烈不满，要求取消该法案，实行英国法律，并提出与法裔魁北克省分离，建立一个以英裔居民为主的新省的要求。1784年秋，该省英裔居民向英国国王请愿，呼吁建立代议制政府，选举议会，该议会有权征税。[174] 1785年，定居在蒙特利尔的效忠派向英国议会请愿，要求与魁北克省分离。[175]

大量英裔和非英裔居民混居在同一个殖民地，这在第一英帝国时期是没有的，因而英国政府需要针对这一复杂的情况，制定出新的帝国政策，以适应帝国发展的需要。1774年英国议会曾颁布《魁北克法》，允许魁北克的法裔居民保留其宗教、文化与法律，不实行英国式的代议制政府。这一法案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法裔居民，特别是法裔上层人士的要求，但许多法裔居民仍期望补弊救偏，有所改革。法裔居民中还出现了一个代表中产阶级如小店主、律师等利益的新兴集团，他们赞成实行议会制，希望获得对政府的影响力。[176]

所以魁北克法实施后不久，要求变革的呼声便日渐高涨；再加上美国独立后效忠派分子大量移入加拿大，英裔居民与法裔居民的矛盾日益突出，就使改革变得更为迫切了。

美国独立之后，加拿大的重要性也大大增强，英国希望加拿大在帝国经济中取代美国，希望把加拿大作为一条走廊，英国制造商可以通过它迅速扩张到密西西比河流域。[177]为了保住加拿大这一重要的殖民地，英国政府必须认真对待新局势，为它建立合适的政府。因而，调整旧的帝国政策也成为必然。

（3）英帝国重心转向东方，迫使英国政府承担起对殖民地的管理权。18世纪中期之后，英国对海外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英帝国的利益也由美洲转到了东方。美国独立敲响了重商主义殖民制度的警钟，尽管作为重商主义象征的《航海条例》许多年后才被废除，但其影响已经开始减小，贸易互惠取代贸易垄断的历史趋势已无可挽回，自由主义帝国政策将登上历史舞台。这种政策背后的动机是英国对出口市场的需求，工业革命的发展使英国渴望得到

更多的海外市场，在那里他们可以出售其商品，同时购进国外产品和原料，以在欧洲销售。

在这种政策指导之下，英国重视的是贸易货栈和战略基地，而非17世纪那样的殖民拓殖。[178]基于这种政策，美国独立以后，英国政府尽量避免建立新的殖民地，在当时的英国人看来，与那些新的、陌生的民族建立商业上的关系而避免那种会发生摩擦的殖民地征服，会产生愉快的“对双方都有利的友好通商”。[179]谢尔本伯爵1782年所说的“贸易优先于统治”，实际上反映了这一时期英国政府所奉行的原则。

与此同时，随着与东方贸易的发展，英国同中国及印度的贸易在英国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印度连结了中国及欧洲大市场，这使得印度在英帝国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然而东印度公司的腐败以及自美国独立战争以来印度殖民地日益严重的局势，迫使英国政府调整对印度政策。

为改善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统治，1773年英国议会颁布了《调整法案》，这是由英国政府控制印度的第一步，在此之前，英国议会和政府是不过问东印度公司的印度政策的。但《调整法案》本身存在许多缺陷，英国在印度的政府仍不能有效地运转。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法国企图联合土著王公，恢复其在印度的统治。为应付这一危急的局面，英属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发动了一系列战争，结果使东印度公司的债务激增。到美国独立战争结束之时，东印度公司的债务已高达2000万英镑，是当时英国国债的十分之一，远远超过任何私人债务。[180]

而美国独立战争后印度的重要性以及印度内外局势的紧迫性，迫使英国政府去认真考虑对印度的殖民政策，《调整法案》显然已不适应印度局势发展的需要。1779年，英国议会任命两个专门委员会，一个由伯克主持，负责审核印度司法管理问题，另一个由亨利·邓达斯（Henry Dundas）主持，负责调查公司与卡纳蒂克（Carnatic）战争问题。印度问题也首次成了英国政治中重要的话题。[181]

（4）福音教派（Evangelicalism）的影响。18世纪下半叶，在宗

教文化领域，兴起了福音教派以及随之而来的人道主义运动，人们的思想观念开始发生变化，人们对帝国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如何对待附属国人民，这已不再是无关紧要的事了，在克莱武时代能容忍的事情，现在已变得无法容忍。[182]这种观念的变化，影响了帝国政策的制定。

1780—1840年代，工业革命席卷英伦三岛，不列颠实现了期待已久的经济起飞。然而经济的飞速增长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并没有给大多数英国人带来好处，正如历史学家哈孟德夫妇所说："工业革命带来了物质力量的极大发展，也带来了物质力量相伴着的无穷机遇。……然而这次变革并没有建立起一个更幸福、更合理、更富有自尊心的社会，相反，工业革命使千百万群众身价倍落，迅速发展出一种一切为利润牺牲的都市生活方式。"[183]在悲惨的社会现实面前，"经济发展能带来一切"的论调像纸房子一样倒塌下来，知识分子开始思考发展的意义和人的价值，统治者也试图寻找某种有利于社会整合的纽带。于是，从18世纪60年代起，福音主义开始在英国社会流传。

1787年，在首相小皮特的密友、下院议员威廉·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的推动下，国教会内部的福音派迅速成长起来，1815年取得第一个主教管区，到19世纪中叶已在国教会中占有优势。与此同时，福音派思想在中下层民众中也迅速扩散，像公理会、浸礼会这些教派也纷纷接受福音主义的影响，出现了传道热情和社会责任感的复兴。

福音主义的传播促使一批出身于社会中上层的信徒，遵循其以个人献身精神来改造社会的原则，进而推动了公众舆论和社会力量对监狱、学校、工厂、医院等社会机构以至整个社会风尚的变革，形成了一场与工业革命同步的社会改良运动。福音教派的复兴，极大地刺激了人道主义活动的发展，而开始于这时期的人道主义运动又极大地影响了人们对殖民地的态度，影响着英国的殖民政策。

首先，由于福音主义的传播，英国掀起了废除奴隶贸易运动。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英国从事奴隶贸易的历史相对较晚，大约开始于1650年，但发展很快。出于加勒比海殖民地及美洲殖民地的拓殖，英

国政府鼓励奴隶贸易，英国也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奴隶贸易国，获利最多。1672年颁发的英国皇家非洲公司（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特许状就把奴隶同黄金、象牙及蜜蜡归类在一起交由公司贸易[184]，从1680年到1686年，非洲公司平均每年运输5000名黑人到美洲。1760年，抵达非洲港口的贩奴船有146艘，可装载奴隶3.6万人；1761年贩奴船增至190艘，装载的奴隶也增至4.7万人。牙买加殖民地在86年内输入6.1万名黑人，年均约7003人，加上其他英属殖民地的输入量，总数超越200万人，其中不包括死者。[185]

18世纪末英国奴隶贸易达到顶峰，每年活着运到美洲的黑人至少有7.5万人，他们的市场价值大约为400万英镑；而为了在非洲购买奴隶，欧洲大约每年向非洲运送200万英镑的货物。[186]利物浦（Liverpool）、布列斯托尔（Bristol）等变成欧洲最大的奴隶贸易港，许多从事奴隶贸易的船只都是从这里启航的。据统计，1783年—1793年，利物浦有878艘船，共运载奴隶303737名，价值高达1500多万英镑，扣除佣金、杂费和其他费用之后，年利润在30%以上。[187]英国奴隶贸易在18世纪末占世界的最大份额，美洲奴隶至少有一半是由英国船只运送的。[188]

七年战争后，英国在西非的奴隶贸易地位巩固。根据英国外交部的数字，在18世纪末，英国每年贩运的奴隶达10万人之多，到1810年，运往英国殖民地的奴隶总数多达175万人。[189]美国独立之后的几十年中，英国每年运往西印度殖民地的黑人奴隶达到4万人。所有从事三角奴隶贸易的商人都发了财，例如1783年，船主罗伯·博斯托克（Rober Bostock）的“风暴”号（Bloom）在非洲装了307名奴隶，到达安提瓜（Antigua）后，以每个奴隶35—45英镑的价格拍卖，然后装上大麻、烟草返回英国，船主获得的利润高达9365英镑9先令7便士。5年后，博斯托克船长成了一位“相当富有的非洲贸易商”，单趟利润可达6万英镑。[190]

奴隶贸易给非洲带来巨大灾难，奴隶贩子为了追求最大利润，不顾一切往船上装人，黑奴在运送途中的惨状不堪目睹。在海船上，每个黑人奴隶所占空间只有5.5英尺长，1.3英尺宽，不到一个棺材的面积。“他们一个挤一个，就像书架上排列的书本一样”。大量的黑奴死

在运输途中，其尸体随即被抛入大海喂了鲨鱼。1774年一艘贩奴船一次就把132个患病的奴隶抛入大海。如果航行途中遇到风暴延误航期，致使船上淡水、食物不够时，奴隶贩子也会把部分奴隶抛入大海，其中可能有1/4的人死于航程上。18世纪末期，每生产2吨加勒比蔗糖就要耗费一个奴隶的生命[191]，据威尔伯福斯调查，平均每一船黑人奴隶在押送上船之前，死亡率为8%，在黑奴上岸后到出售之前的一两周内，其死亡率为25%；总的来讲，所贩运的黑奴的死亡率为50%。[192]

如此血腥的奴隶贸易引起了人道主义者的愤慨和抗议，教友会（Society of Friends）教徒是批评奴隶贸易的先驱。1671年，该教派创始人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就呼吁人们要敬畏上帝，善待黑人，不可暴虐相加。“役使若干年以后，应该给他们自由。”[193]福克斯的观念影响深远，1727年，教友会教友大会通过决议，谴责奴隶贸易和奴隶占有。18世纪20年代，英国国教的一些权威人士也开始谴责奴隶主，因为奴隶主忽略了奴隶的精神信仰。30年代，英国海军医生约翰第一次到访非洲海岸和西印度群岛，回英国后断言奴隶贸易是极大的罪恶。[194]1735年，一个匿名评论家对牙买加的奴隶深表同情，于是对殖民当局进行抨击。1740年，《绅士》杂志刊登了一封指责奴隶主的信，说奴隶主是黑人和受压迫者的敌人及专横的压迫者。福音主义认为，奴隶制度不仅使奴隶主的道德堕落，而且使奴隶处于野蛮状态，奴隶主对奴隶的绝对权力及其拒绝给予奴隶道德关怀，必然成为腐败与罪孽的源泉。因此，奴隶制有碍于人类的道德进步，不符合“上帝确定的自然法则”。[195]

工业革命推动了废奴运动的发展，18世纪50年代以前，在英国，大多数受过教育的英国人对于奴隶制是接受的。许多欧洲人接受废除奴隶贸易运动开始也是出于道德上的原因。而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前，也没有人会预测到英国议会能在19世纪初期颁布废除奴隶贸易法案。[196]资产阶级有识之士看到，技术革新有助于获取更多的财富，而西印度在向母国提供热带产品（主要是蔗糖）方面享有的贸易优先权和垄断权，阻碍着其他国家和地区用它们的糖换取英国的工业品，从而限制了新兴工业资产阶级拓展工业品市场。不仅如此，西印度蔗糖在

国内市场的垄断，还使更多廉价、优质的蔗糖被排斥于英国市场之外，这既有损消费者的利益，又使工业资产阶级日益不满，因此奴隶劳动已经成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障碍。亚当·斯密在倡导自由劳动制度的同时，也谴责了奴隶制度的低效和靡费，他指出："我相信，一切时代，一切国民的经验，都证明了一件事，即，奴隶劳动虽表面上看来只需维持他们生活的费用，但彻底通盘计算起来，其代价是任何劳动中最高的。"[197]由于奴隶制度瓦解了奴隶个人的牟利动机，奴隶的劳动效率必然是低下的，因此从长远来看，使用奴隶劳动得不偿失。

18世纪70年代以后，英国到非洲和美洲游历或考察的人逐步增加，关于黑人的著作大量地涌现，而黑人也在英国本土随时可见。这样一来，"人权不是以肤色为条件的，普天之下皆为兄弟姐妹"的思想渐渐地为英国大众所接受，英国的废奴主义者就是在这样的环境里出现的。教会中的人道主义者、世俗的革命者和稳健的改革者逐渐汇合到一起，形成对奴隶制度的强大政治压力。

废除奴隶贸易运动开始于1787年，当年5月，"废除奴隶贸易协会"（Society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正式成立，总部设在伦敦。英国各个城镇都有它的分支或代理人，威廉·威尔伯福斯是运动在下院的代言人。为了能在枢密院、议会委员会和选民面前拿出准确的材料，协会成员走遍全国，测量船只，查阅档案，并询问了大量海员，他们竭力证明一旦废除奴隶贸易，非洲就可以为增长中的欧洲贸易提供各种产品；而且，由于西印度殖民地的人口已经可以正常增长，因此不需要再进口奴隶了。据威尔伯福斯调查，牙买加（Jamaica）的人口由1761年的14.7万人增长至1787年的25.6万人，这26年中，牙买加进口了16.5万名奴隶，26年中岛上奴隶平均每年死亡2150人，减少率为11%—15%。这里有战争的原因，另有1.5万人死于后来的饥荒和飓风。1782年后，这里的出生率超过了死亡率，大约每年为1 000人到1 100人。巴巴多斯（Barbadoes）的情况和牙买加差不多；在圣·克里斯托弗岛（St.Christopher's），约有9600名妇女，1.03万名男子，如果不是受到非人待遇，其自然增长也是可以预期的。[198]成千上万的传单和小册子到处流传，在全国出现了许多次

大规模的群众废奴请愿和签名募捐活动。1787年，在曼彻斯特的第一次反对奴隶贸易的签名活动中，签名人数达1.1万人，占当时该市人口的20%。[199]首相小皮特也同情这个运动。1788年2月11日，枢密院成立委员会，专门调查“目前非洲的贸易情况，特别是与非洲海岸奴隶买卖相关的贸易情况”，要求评估奴隶贸易在非洲以及殖民地引起的后果。[200]小皮特同意威尔伯福斯的观点，认为奴隶贸易使非洲荒芜凋零，是“人类的罪行”，“有史以来我们民族特征上最大的耻辱”。1792年，小皮特在下院呼吁立即废除奴隶贸易。[201]反对奴隶贸易运动标志着对旧帝国那种只关心利润，为获取利润而不择手段的做法的否定，它极大地影响了英国对土著殖民地的政策。

由于福音教派和人道主义运动的传播，人们开始考虑帝国责任问题，在这方面，埃德蒙·伯克是先锋。伯克在1783年指出：“政治统治的每一个个体，商业权利的每一个方面，都是一种托管。”[202]这就是“殖民地托管”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帝国应该对它所统治的人民负责，为殖民地建立好政府是大不列颠的道德责任。[203]公众对于“那波布”[204]的谴责，议会对克莱武的审判[205]，对前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的弹劾都表明一种帝国“道德感”的出现，这对于英国调整土著殖民地政策起了很大作用。

所有这些错综复杂原因综合在一起，促使英国政府对于其旧的帝国政策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以适应帝国发展的新需要。

【注释】

[1]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 19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38.

[2]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0 p.11.

[3] William Haunt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x.New York Longmans 1969 p.226.

[4]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46 p.238.

[5]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11.

[6] P.J 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6.

[7] John Clarke British Diplomacy and Foreign Policy 1782- 1865—The National Interest London 1989 p.57.

[8]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Longman 1952 p.483.

[9] P.Deane and W.A.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 195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83-187.

[10] Leonard W.Cowie Hanoverian England 1714-1837 London G.Bell and Sons Ltd.1978 p.135.

[11] Harold Perk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1780- 188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p.112.

[12]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6页。

[13] Roderick Floud and Dorlald Maccloskey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 Vol.1 1700-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40.

[14]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52 p.3.

[15]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952 p.62.

[16]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p.138.

[17]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p.138.

[18]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4.

[19] P.J.Marshall Alaine Low The O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578.

[20]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6.

[21] 理查德·普赖斯（Richard Price）（1723—1791），英国道德哲学家、财政专家，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热情支持者。

[22] Lord Fitzmaurice Life of William Earl of Shelburne Vol.II London Macmillan 1912 p.14.

[23]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3.

[24] H.C.Alle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1783-1952 London Odhams Press Limited 1954 p.56.

[25]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7.

[26] Jerald A.Combs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M.E.Sharp Inc.1963 p.13.

[27] 张芝联主编：《法国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0—131页，第139页。

[28]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

[29]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 p.97.

[30]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London Collins 1946 p.38.

[31]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

[32]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p.100.

[33] Ibid.

[34] Henry S.Commager ed.Document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 p.117.

[35]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1648—1814），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273页。

[36] The Speeche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William Pitt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Vol.1 London Longman Hurst Rees Orme and Brown 1817 p.32.

[37] Sir Reginald Coupl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British

Empire Longmans Green and Co.1930 p149.

[38] Helen Taft Manning British Colonial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82-1820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66 p.5.

[39]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248.比米斯:《美国外交史》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0页。

[40]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249.

[41] Ibid.p.233.

[42] Ibid.p.234.

[43] Ibid.p.299.

[44]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p.299-300.

[45] David C.Douagla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711-1783 Vol.x.London 1969 p.202.

[46]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第273页。

[47]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579.

[48] Samuel F.Bemis The Diplomac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85.

[49] Helen Taft Manning British Colonial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82-1820 p.9.

[50] John Clarke British Diplomacy and Foreign Policy p.61.

[51] Ibid.

[52] John Clarke Britain Diplomacy and Foreign Policy p.61.

[53]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312.

[54] Ibid.p.340.

[55]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305.

[56] Ibid.p.204.

[57] Ibid.p.103.

[58] Klaus 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p.201.

[59] Ibid.p.205.

[60]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

[61] Ibid.p.1.

[62] Ibid.p.2.

[63] Ibid.

[64]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London Frank Cass & Ltd.1963 p.205.

[65]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London Frank Cass & Ltd.1963 p.207.

[66] Ibid.p.208.

[67]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p.208.

[68] Jeremy Black Trade Empire an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689-1815 the Politics of a Commercial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184.

[69] Leonard W.Cowie Hanvoverian England 1714-1837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67 p.158.

[70]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563页。

[71]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10 p.13.

[72] T.O 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02.

[73]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448.

[74]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448.

[75]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p.208.

[76] Ibid.

[77] Ibid.

[78] John Nicholls Recollections and Reflections Personal and Political as Connected with Public Affairs during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Vol.2 London Printed for Longman 1822 pp.86-87.

[79]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p.209.

[80]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8 p.15.

[81]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p.210.

[82] Hugh Edward Egerton A.P.New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p.258.

[83] Klaus E .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p.248.

[84] Ibid p.212.

[85]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13.

[86]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13.

[87]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81页。

[8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63页。

[89] 同上书，第167页。

[90]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67页。

[91] 同上书，第175页。

[92] 同上书，第176页。

[9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64页。

[94] 同上。

[9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45页。

[96] 同上书，第186页。

[97] 同上书，第185页。

[98] 同上书，第186页。

[99]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86页。

[100] 同上书，第176—177页。

[101]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2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London George Philip and Son 1927 p.127.

[102]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2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London George Philip and Son 1927 p.127.

[10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86页。

[104] 同上书，第187页。

[10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87页。

[106] C.R.Fay 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8 p.3.

[107]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92页。

[108] Klaus 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p.193.

[109] Ibid p.128.

[110] Ibid.p.197.

[111] Stephen Taylor Hanoverian Britain and Empire Woodbridge The Boydell Press 1998 p.296.

[112] 转引自陈志瑞博士论文《自由与保守——埃德蒙·伯克的政治思想》，第40页。

[113] 同上。

[114] To Admiral Augustus Keppel November 1779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I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196.

[115] To Sir Charles Bingham October 1773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VI p.475.

[116] To Charles O'Hara 17 August 1775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 Vol.IV p.187.

[117] H Weiner ed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Vol.3 p.2110.转引自王觉非《近代英国史》第311页。

[118]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II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1899 pp.89-120.

[119] Ibid.pp.89-120.

[120]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40.

[121] Edited by Stephen Taylor Hanoverian Britain and Empire p.290.

[122]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41.

[123] Ibid.p.42.

[124] Edited by Stephen Taylor Hanoverian Britain and Empire p.291.

[125]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42.

[126] Ibid.

[127] Edited by Stephen Taylor Hanoverian Britain and Empire p.295.

[128] Ibid p.296.

[129]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0 p.146.

[130]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0 p.147.

[131]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50.

[132] 查尔斯·詹姆斯·福克斯（Fox Charles James 1749—1806），英国政治家，辉格党下院领袖。在第一届罗金厄姆政府中出任英国历史上第一个外交大臣，主张无条件承认美洲殖民地的独立，1783年出任波特兰公爵政府国务大臣，提出改革东印度公司的“福克斯法案”，法国革命期间，他反对英国对法国的革命政权开战。

[133]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1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113.

[134] D.D.Hom May Ransome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714- 1783

Vol.X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69 p.821.

[135]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50.

[136] Edited by Stephen Taylor Hanoverian Britain and Empire p.297.

[137] ④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51.

[138] Iain Hampsher-Monk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Edmund Burke Documents in Political Ideas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87 p.153.

[139]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53.

[140] Iain Hampsher-Monk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Edmund Burke p.155.

[141] J.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1760-1815 p.311.

[142] 转自陈志瑞博士论文《自由与保守——埃德蒙·伯克的政治思想》，第45页。

[143] Edited by George Bennet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 p.54.

[144] Ibid.p.55.

[145] Speeches in the Impeachment of Warren Hastings Esquire February 19 1788 From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 Vol.X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99 pp.144-145.

[146]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6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9 p.312.

[147]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147.

[148]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9页。

[149]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147.

[150]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192页。

[151] Ieonand W.Cowie Hanoverian England 1714-1873 London 1978 p.365.

[152] A.W.Ward G.P.G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3-191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Vol.I p.143.

[153] A.B.Keit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p.136.

[154] A.P.Newton P&J Ewing The British Empire Since 1783 I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Methuen 1929 p.3.

[155] A.P.Tho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85 p.7.

[156]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2.

[157] Ibid.p.23.

[158] J.H.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2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2.

[159] A.P.Tho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 p.7.

[160]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13.

[161] Wallace Brown The Good Americans —The Loyalists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Inc.1969 p.226.

[162] Leslie F.S.Upton ed.Revolutionary versus Loyalist The First American Civil War 1774-1784 London Blaisdell Pubilshing Company 1968 p.65.

[163] Paul H.Smith The American Loyalists Notes on Their Organization and Numerical strength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Third Series Vol.25 No.2 pp.259-277.

[164] Peter Force ed American Archives Fifth Serise From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July 4 1776 to the Definitive Treaty of Peace with Great Britain September 3 1783 Vol.1 Washington D.C.St.Clair & force 1848—1853.p.1410.

[165] William H.Nelson The American To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p.68.

[166] Henry S.Commu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Vol.I p.119.

[167] Robert Ernst A Tory-eye View of the Evacuation of New York New

York History Vol.64 No.4.1983 p.382.

[168]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0 p.187.

[169] Ian Barnes The Historical Atla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252.

[170] William Hunt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X New York 1969 p.242.

[171]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p.281.

[172] Alexander Clarenee Flick Loyalist in New York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2002 reprinted from the 1901 Edition pp.177-179.

[173]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930 p.192.

[174] A.Shortt & A.G.Doughty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ian 1759-1791 Vol.I Ottuwa Canadian Archivees 1918 p.742.

[17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6.

[176] 宋家衍：《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状》，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177]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pp.724-725.

[178] W.D.Huss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p.138.

[179]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62.

[180]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77.

[181]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p.77.

[182] 肯尼迪·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435页。

[183] 转引自钱乘旦《工业革命与英国工人阶级》，南京出版社1992年版，

第35页。

[184]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19.

[185] Eric Williams Capitalism & Slavery London Lowe and Brydone Ltd 1964 pp.32-33.

[186] C.W.克劳利等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动乱年代的战争与和平，1793—1830》，第9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69页。

[187] Eric Williams Capitalism & Slavery London Lowe and Brydone Ltd.1964 pp.34 36-37.

[188] C.W.克劳利等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动乱年代的战争与和平，1793—1830》，第9卷，第770页。

[189] James Walvin Slavery and British Society 1776- 1846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82 p.3.

[190] Christopher Lloyd The Navy and the Slave Trade The Suppression of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In the Nineteen Century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1968 p.5.

[191]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p.16-17.

[192] Debate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salve trade 12 and 21 May 1789 from Edited by A.Aspinall and E.Anthony Sy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783-183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59 pp.795-801.

[193] Frank J.Klingberg The Anti—Slavery Movement in England A Study in English Humanitarian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6 p.31.

[194] Chritoopher Leslie Brown Moral Capital Foundations of British Abolitionism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6 p.64.

[195] Thomas C.H.The Problem of Freedom Race Labor and Politics in Jamaica and Britain 1832-1938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4.

[196] Kenneth Morgan Slavery and The British Empire—From Africa to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48.

[197]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354页。

[198] Edited by A.Aspinall E.Anthony S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I 1783-183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795-801.

[199] Seymour Drescher Capitalism and Antislavery British Mobil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70.

[200] George R.Mellor British Imperial Trusteeship 1783-1850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51 p.46.

[201]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28.

[202] George R.Mellor British Imperial Trusteeship 1783-1850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51 p.7.

[203] W.D.Huss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p.147.

[204] “那波布”：Nabobs 即英印富翁、暴发户，又叫“东方财主”，专指那些在印度发财后回到英国的东印度公司职员。

[205] 克莱武（Robert Clive），英国殖民主义者，为抢夺印度殖民地曾立下汗马功劳。他在1757—1760、1765—1767年出任英属孟加拉总督，任间收受贿赂，强取豪夺，给印度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1773年他在英国议会被控犯有滥用职权罪，但被宣布无罪。

第三章 第二帝国的形成

第一英帝国解体后，英国很快又恢复了它的殖民帝国，并且使新的帝国比旧帝国更大、更强盛。英国何以能够做到这一点？这归功于它对殖民政策的及时调整，也归功于剧烈变动的欧洲政局。内外因素的共同力量造就了巨大的“日不落帝国”，本章将分别讲述这个帝国中最重要的几个殖民地的变化情况。

一、印度殖民地的调整

英国对印度统治政策的调整，是第一英帝国解体之后英国政府为拯救帝国所采取的第一个措施。这个调整是通过1784年《印度法》及其补充法案来实现的，通过这些法案，英国将印度的统治权从东印度公司手中转到英国政府手中，确立了英国政府在印度的统治，开始用所谓的“法律、正义、人道”的原则来统治印度及其他土著人殖民地，并规定对东印度公司职员的贪污、受贿、诈骗、掠夺等行为进行惩罚。

印度殖民地是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地，该公司于1600年按照伊丽莎白女王授予的特许状建立。公司最初是约章性质，无固定资本，每次航行由公司成员自行出资准备货船，谁出资谁受益。1612年起公司改为股份公司，有固定资本，后来公司又建立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开始具备近代商业的组织形式。公司对印度的入侵是从印度西海岸开始的，大致经过两个阶段：第一，在军事上打破葡萄牙人对印度的海上控制；第二，派遣代表以武力为后盾，用“卑词厚礼”的办法从莫卧儿

皇帝那里取得贸易特权。1612年，两艘东印度公司的船只打败了由四艘大型帆船组成的葡萄牙舰队，这场决定性的胜利使英国得以在阿格拉（Agra）派驻代表，并于1613年在印度西部的苏特拉设立商馆。[1]这是英国人在莫卧儿帝国境内设立的第一个永久性的商馆，也是英国和印度之间经常性贸易的开始。[2]不久，公司又在印度东南部的马德拉斯建立商馆。1640年，从印度南部统治者手里得到了一块独立的土地，位于印度东海岸，这是英国在印度得到的第一块土地，英国人在这里建立了一个商栈圣乔治堡。到1670年，这里已经发展成一个城镇，拥有300名英国人，3000名葡萄牙人。[3]

起初，东印度公司只是做生意，慢慢地，发展成一个商业、政治、军事、司法四合一的组织，其特权比荷兰东印度公司还要多，成了英国侵略印度的工具。光荣革命后国王的特许状失效，需要议会的法令。1689年议会通过法案，允许能向政府贷款200万英镑的个人或团体成立新的东方贸易公司。一批商人答应贷款，成立新的“英国对东印度贸易公司”。议会规定老公司需于三年后解散，但后来新老公司合并，成立“英商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简称“联合东印度公司”。新公司根据1689年特许状成立，先前由国王授予的各种特权都被保留，后来在印度扩张、征服和统治的就是这个联合公司。1709年到1711年，公司每年偿付9%的分红。[4]

东印度公司实力越来越强，逐渐占领了马德拉斯、苏拉特和孟买。东印度公司在这些地方设立了三个管区，各辖一批商馆，把这些地方变成了进一步侵占印度的根据地。1647年，公司有23个商馆；1698年，公司向莫卧儿王朝政府买下了位于孟加拉海湾恒河口岸的加尔各答。加尔各答虽小，作用却非常大，其周围盛产大米和黄麻，河流纵横交错，平原一望无边。东印度公司在这里设立了贸易总部，把印度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源源不断地运回英国。到1750年，加尔各答已经由一个小村庄发展成一个有12万名居民的城市，在莫卧儿皇帝准许下，英国人还修建了威廉堡。[5]

东印度公司设一个24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在董事中选出主席和他的代表。董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出来的，股东大会则是由投资额在

500英镑以上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对东印度公司的业绩总的来说是满意的，在17世纪晚期，东印度公司的红利平均是22个百分点，即使在18世纪中期时下降了8个百分点，用当时的标准来看也是特别可观的回报。

但东印度公司不是普通的商业公司，除了贸易垄断权，它在成立后的数十年中还逐步从国王和议会那里得到贸易以外的特权，而且范围越来越宽。这些权力包括：（1）对公司职员行使立法和司法权；（2）建立要塞、武装防卫、任命官员；（3）建立军队；（4）建立铸币厂铸造印度货币；（5）对非基督教国家宣战、媾和，即发动侵略战争；（6）有权自行处理由战争得到的领土，包括占有及其他处置，但国王保留对公司所占领土的最高领有权；（7）建立政府和法院，行使统治权。[6]这样，东印度公司就成了一个融商业、政治、军事、司法为一体的组织了。

东印度公司最初的目标是获取亚洲商品以及销售英国制造品，但是到17世纪中期就开始谋求贸易特权。1632年高康达（Golconda）的苏丹发给公司一个“黄金诏谕”（Golden Firman），允准公司每年缴纳500帕戈达（南印度金币）即可在该国所属各港自由贸易，不需交税。[7]1651年，公司又在孟加拉国取得贸易特权。在谋取商业利益的同时，公司还开始在印度建立设防据点，作为日后扩大侵略的基地。17世纪中期后，公司先后取得马德拉斯、孟买两块小型殖民地，附近许多印度人，包括商人，为避免战乱迁居此地，使两地人口不断增加，税收也随之增加。这充分展示了在印度建立殖民帝国的前景，大大刺激了东印度公司决策者们占领领土的贪欲。17世纪80年代起，东印度公司在指导思想上已经明确把占领土地、建立殖民帝国作为与贸易同等重要的任务。1688年，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要其在印度的代理人努力在印度建立行政和军事体制，并设法获取税收。[8]

18世纪中叶，入侵印度的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中，葡萄牙人已经衰落，只保有果阿（Goa）、第乌（Diu）、达曼（Ad Damān）等少数据点；荷兰人一直在与英国人进行激烈的商业竞争，但显然处于下风，因为英国人已经在印度取得了商业特权，而荷兰人却没有，在军事力量和外交能力方面，他们也不是英国人的对手。18世纪40年代只

有法国可以和英国进行竞争，这时候列强在印度的角逐已经由商业竞争发展到在印度争霸。

法国商人在17世纪初期来过印度，但没有站稳脚跟；1664年法国东印度公司成立后，才真正在印度发展法国商业势力。法国东印度公司与英国、荷兰的公司不同，它是专制制度的产物，公司由国家控制，贷给资金，主要人员由法国政府任命，来自巴黎的事无巨细的指挥和监督，妨碍了法国公司发挥主动性和灵活性，所以其早期的活动进展迟缓，直到18世纪40年代，法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角逐中一直不显眼。经过三次卡尔纳提克战争，英国东印度公司彻底击败了法国，根据七年战争结束时签订的《巴黎条约》，法国只保留五个商业据点，不能设防，从此，法国在印度不再成为英国的竞争对手。

此后英国东印度公司就发展迅速，尤其是普拉西战役以后，英国开始了全面征服印度的步伐，公司也由商人变成了统治者。正如印度代理总督约翰·肖尔（John Shore）于1789年所说："东印度公司既是印度统治者，又是商人。以商人的身份出现，他们就垄断贸易；以统治者的身份出现，他们就攫取赋税。东印度公司通过以赋税购买印度货物的方式把赋税汇往英国。"[9]

孟加拉是印度最富裕的地区之一，英国在此设立许多商馆，并建立了加尔各答殖民地。1756年，孟加拉的那瓦布（Nawab，即莫卧儿帝国的地方行政长官）阿拉瓦迪汗因无子，其两个女儿欲争夺王位。东印度公司想见机插手，阿拉瓦迪汗意识到英国人的阴谋，决定予以打击。1757年6月23日，东印度公司的3000名军队（其中1000名欧洲人，2000名印度土兵）与那瓦布率领的5万训练有素的军队在普拉西相遇，战争结果出人预料，罗伯特·克莱武（Robert Clive）率领的3000军队以微小代价大败5万名孟加拉军。[10]这场战役使英国东印度公司实际控制了孟加拉国，用武力征服印度的图谋也由此开始。

东印度公司征服孟加拉后，由一个贸易公司变成了一个地方政府，它在印度建立了强大的组织机构，拥有成百万英镑的资金。伦敦的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成了英国在印度的最高权力机构，从方针政策的制定到殖民地政府官员的任命，都由它行使权力，而在印度的殖民政

府只是它的执行机构。不过英国颁布的公司特许状也规定：如果公司行为违背国家利益，可给予两年的警示期，直至收回特许状。[11]

这就意味着英国政府可以干预对印度的管理，可以将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地收归国家管理。

18世纪初只有1500名英国人住在印度，其中包括他们的妻子儿女以及一些暂留在印度的水手。按照克莱武所说，1766年在印度，每231个欧洲人中，只有129名是“英国人”，即英格兰人、威尔士人和苏格兰人，另有20个爱尔兰人，20个德国人，剩余的是欧洲其他国家的人。[12]英国人势单力薄，住在贸易货栈中，主要是做生意。印度的王公时常袭击他们，因而英国商人小心翼翼，埋头发展贸易、谋取利润。18世纪中叶，随着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经济利益逐步加深，建立一支常备军来保护和拓展这些利益就显得很有必要，而兵源严重不足迫使公司官员把目光转向他们在印度的同盟者，这样印度士兵就被编入了东印度公司的军队，统称“土兵”，英国军官用欧洲军队的方式来武装和训练印度土兵。

七年战争也是英国侵略印度的转折点，战争结束后，法国被完全赶出了印度，至1765年，东印度公司已清除了其他欧洲国家在印度的势力。1765年8月，克莱武得到莫卧儿皇帝的命令，授予东印度公司为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Bangal，Bihar and Orissa）三个省的“第瓦尼”（Diwani，即财政管理权）[13]，作为回报，由东印度公司每年付给莫卧儿皇帝260万卢比，或者按照当时比价，缴纳30万英镑作为贡赋。[14]东印度公司由此而成了孟加拉的收税者，利用这一权力，进而又享有了这里的内政管理权。孟加拉名义上的统治者仍然存在，东印度公司只是付给他们象征性的补贴。[15]这样，孟加拉的“纳瓦布”沦为只领年金的人[16]，而东印度公司取得了孟加拉地区的“第瓦尼”，就变成了政府。[17]克莱武认为，东印度公司借莫卧儿王朝的权威进行统治是很有价值的，“皇帝也许缺乏权力，但是他仍能博得尊重并能够让人获得社会地位。而且，皇帝的批准……不仅有助于得到公司中印度职员的效忠，而且也有助于防止它的欧洲敌手的妒忌”[18]。很显然，克莱武是利用莫卧儿皇帝这个空有其名的权威，为自己占领孟加拉披上合法的外衣。

征服孟加拉使英国人在印度有了稳固的基地，为进一步征服印度打下了基础。但当时没有多少人对这件事给予特别的注意，印度王公依然在那里你争我夺、互相厮杀。当王公们觉醒，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时，英国人已经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又向既定的目标迈出了第二步、第三步。王公们已经没有回天之力了，他们一个个被打垮，庞大的印度终于被蚕食。

孟加拉的胜利来得如此迅速，连英国人自己也没有预料到，他们还没有做好统治这样一大块领土的思想和组织准备，加上胜利来自阴谋，不能一下子剥夺那些合作者的权力，所以最初他们只能满足于做太上皇，而把直接的统治权留给他们扶植的傀儡。克莱武的占领政策实际上是一次试验，克莱武本人和其他商人或军官对他们统治的土著居民没有任何了解，也从不关心他们的事。[19]东印度公司在商业机构外建立了一套政治统治体制，到1772年，东印度公司最终接管了孟加拉的全部统治权，把首府从穆希达巴德迁至加尔各答，给那瓦布160万卢比的津贴养老，东印度公司也停止向莫卧儿皇帝缴纳贡赋，并把科拉、阿拉哈巴德两地收回，还给奥德，代价为500万卢比。[20]

由于东印度公司在征服过程中采用的是军事征服和建立藩属两种形式，征服后自然产生了两种统治形式：直接统治的殖民地和间接统治的殖民地。在征服印度的过程中，由于不断遇到人民起义和封建主反叛，英国人认识到，将所有地区都由公司兼并和实行直接统治并非万全之策，不如保留王公体制，让王公们在英国的监督下继续统治，既利于控制民众，又能缓和封建主的敌对情绪。况且，分而治之可以使众多王公相互掣肘，难以形成统一的抗英力量。在这种藩属体制中，王公的军事、外交要受到东印度公司的监督，连王位继承也要经公司批准。于是，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区域就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公司直接统治，叫英属印度，另一部分是附属国，叫印度土邦，公司通过驻扎官实行间接统治。

直到1769年，英国政府只关心如何扩大在印度的统治范围，其他的就留给东印度公司去处理。[21]东印度公司一旦政权在手，便迫不及待地利用它来实现掠夺，在这方面，它的贪婪性、残暴性使当年曾经在马拉巴尔海岸胡作非为的葡萄牙人也相形见绌。马克思在论述商

业资本剥削的特点时说：“商业资本，在优势的统治地位中，到处都代表一种掠夺制度。”[22]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早期掠夺典型地体现了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本在殖民地掠夺的劣迹，其中包括以下一些。

（1）掠夺国库、收受贿赂、敲诈勒索，这是东印度公司聚敛财富的常用手段。公司每征服一地，最方便、最现成的办法莫过于掠夺国库、敲诈王公贵族。公司职员贪得无厌，四处敲榨，积聚了大量的钱财。普拉西战役后，英国人把米尔·贾拉法（Mir Jafar）扶上孟加拉纳瓦布的宝座，但要他支付150万英镑战争赔款，并向公司职员进献123.8万英镑献礼。[23]普拉西战役结束一年半时间内，克莱武从皇帝手中收取价值2.7万英镑的礼物[24]，而孟加拉的米尔·贾拉法则在1757年到1766年间向克莱武缴纳总数为23.4万英镑的钱，同期给其他军官5000—11.7万英镑[25]，而这还只是表面的数字。后来米尔·贾拉法不能及时付款而被废黜，克莱武却恬不知耻地说：“这些东方王公最著名、最常见的办法是慷慨地给那些提供过帮助的人许多礼物。”[26]

东印度公司职员在战争中大肆抢劫，除了上交公司外，大都落入自己的腰包。公司职员还利用放高利贷向一些王公敲诈勒索，连一年收入200英镑的小职员也可借给纳瓦布数千英镑。这些债主连蒙带骗，利上滚利，一转眼就可以翻好几倍，许多人因此而成为巨富。东印度公司的职员每个人都腰缠万贯，搜刮大量钱财。1744—1753年，克莱武在担任相对低级的职务时便已获得4万英镑的钱财。[27]第四次英迈战争中英军攻占迈索尔首都后，上自英军总司令，下至普通士兵，都成了无法无天的劫匪，迈索尔王宫的珍宝及显贵们的宅邸被洗劫一空。英国总督的弟弟阿瑟·威尔斯莱就抢到了7000英镑的现金，他在给总督的信中得意洋洋地说：“这个城市几乎没有一座房屋未遭抢劫，据我所知，在兵营中，我们的士兵和随从人员售出价值连城的珠宝和首饰。”[28]英国议会的一项报告表明，1757—1766年，东印度公司职员收受的礼物高达2169665英镑。[29]

印度的纳瓦布们却债台高筑，仅支付利息，最高时一年就达623000英镑[30]，比东印度公司每年支付的红利总额还多两倍。据公

司的调查，19世纪初期东印度公司职员向王公索取的2200余万英镑债务中，只有30余万是真实欠债，其余纯属欺诈。[31]东印度公司职员的薪水，总督年薪为300英镑，委员会委员年薪为40—100英镑，高级商人年薪为40英镑，文书的年薪为5英镑。但这些只是固定薪水，因为公司允许职员进行私人贸易，其收益就相当可观了。[32]到18世纪末，让子女到东印度公司工作成了英国许多中等家庭的追求[33]，约翰·马尔科姆（John Malcolm）1781年进入东印度公司，23年后，他已经积累了1.3万英镑财富，还可以每年资助其父母和姐妹400英镑。据他计算，1806年他退休时，其津贴和积蓄每年可达到1500英镑，他认为这足够使他跻身于上层阶级行列。[34]难怪克莱武在英国议会中说："请想想由于普拉西战役的胜利给予我的地位吧。一个伟大的王公要巴结我，一个富裕的城市受我的支持，它的富裕和人口稠密超过伦敦。其中最富有的银行家为了博得我的一笑而竞相出价。我出入于莫卧儿敞开的金库，两手抓满了黄金珠宝。主席先生，此刻，我对我自己那时的节制真是大为吃惊。"[35]更可怕的是，腐败在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已经造成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马德拉斯的省督皮古伯爵（the Earl of Pigot）曾试图结束那里的腐败，结果被自己的官员囚禁起来。他在狱中饱受折磨，于1776年死在那里。[36]

（2）英印富翁在国内收买议席，拉帮结派，影响国内政治。东印度公司职员在印度的腐败行为严重威胁和腐蚀了英国的本土政治，在18世纪，一个新的词进入英语，那就是"那波布"。东印度公司职员回国时大都变成富翁，单单从印度运回的钻石价值就达1800万英镑。英印富翁与其在国内的亲友形成了印度利益集团，克莱武就是最大的"那波布"，他回国时，已经是一位百万富翁。他贿买了英国下院议席，并被英王赐予普拉西男爵爵位。英印富翁回到英国后通常购买大量地产，并用自己在印度掠夺的不义之财来贿买议会席位，由此加强印度利益集团在国内政治中的发言权。[37]

在当时的议会制度下，下院议席常常被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占据。克莱武第一次政治冒险开始于1754年，普拉西战役后，克莱武开始用从印度掠夺来的财富在英国议会建立自己的小集团，或者"党派"。1761年，克莱武当选为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的议员，他还设

法为他的父亲理查德和他的挚友约翰·沃尔什（John Walsh）谋取议会议席。两年后，他的堂兄弟乔治·克莱武（George Clive）通过补选返回议会。1768年，他又资助3个亲信竞选议员，从而使他在议会中的团伙达到7人。[38]一位叫保罗·宾菲尔德的公司职员在印度成为暴发户，回国后不仅自己在议会中买到席位，还通过贿赂把另外的9人送进了下院。[39]英国议会中为东印度公司说话的议员人数不断上升，从1761年的6名，上升到1774年的22名，1784年更是升至36名。[40]正如老皮特（Pitt the Elder）所言：“在亚洲发财的富人源源涌入，不仅带来了亚洲的奢华，恐怕也带来了亚洲式的政治模式……从国外携带黄金归来的人已经挤入了议会，世袭的地位和财富哪里经得住这种私人腐败风潮的冲击？”[41]这样，在18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政府对东印度公司的政策便受到错综复杂利益的牵制。一方面，东印度公司的股东们想尽办法得到分红，这就意味着必须改变东印度公司的体制，以阻止钱财流入东印度公司职员的口袋。另一方面，那些仍旧有朋友、亲戚在印度做事的董事，则允许旧制度继续存在，因而反对东印度公司的改革。1783年，东印度公司的一名捍卫者在英国下院警告道：如果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被侵犯，那么英格兰银行就会紧随其后，那样，“个人财产还有什么安全？”[42]“那波布”成了议会中臭名昭著、不得人心的角色，人们对他们的厌恶之情日益加重。[43]

（3）连年征战，债务累累。在多种因素驱使下，东印度公司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不断进行扩张战争，通过一系列的扩张战争，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地区不断扩大，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也掠夺了大量钱财，而东印度公司却为此背上了沉重的债务。1744年，东印度公司曾经贷给英国政府100万英镑资金。而由于连年征战，公司财政状况大大恶化。28年之后，公司被迫向英国财政部借款，金额达140万英镑。普拉西战役后，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的军费开支由1756年的37.5万英镑激增到1766年的88.5万英镑。1772年，东印度公司濒临破产，被迫向英国政府贷款145万英镑。[44] 18世纪70年代末期，东印度公司的军费开支已经是公司其他事务的两倍，18世纪60年代末公司投资所赚取的财政盈余已被消耗一空。[45]1815年，东印度公司的债务更是达到了4000万英镑。每年的预算中，有

3/4是用于军事活动。[46]东印度公司连年征战，公司职员巧取豪夺，这些不但影响了公司的分红，而且也影响了国内政治稳定。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如何统治的问题很快又成了议会辩论的热门话题。英国政府对于东印度公司严重的财政危机的担心，导致政府直接干涉公司事务。[47]

（4）肆意掠夺，给印度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东印度公司大肆掠夺，使原本富饶的印度变得一片凋零。东印度公司既转变成国家政权，就在商业之外获得了“税收”这种新的榨取手段。从占领孟加拉起，它就把榨取土地税作为头等大事，对它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贸易本身，其征税的能力也大大超过印度原来的统治者。孟加拉最后一位伊斯兰统治者在1764年度征集上来的土地收入为817553英镑，而英国统治30年，在该省征收的土地税增长到268万英镑。[48]东印度公司不但以国家身份收税，还以土地最高所有者的身份征收地租，手段极其残暴，结果农民成群结队地逃亡，18世纪末孟加拉有大量耕地变成野兽出没的草莽。1769—1770年，孟加拉严重的大饥荒，饿死1000万人，占该省总人数的1/3；另外有1/3的耕地荒芜。[49]

这次饥荒使孟加拉成为“一个无声无息的，荒凉的省份”。19世纪的研究者这样描写这场饥荒：“在整个1770年令人窒息的夏天里，人们奄奄一息。农夫卖掉了他们的家畜，卖掉了农具；他们狼吞虎咽地把粮食种子都吃掉了；他们卖掉了自己的儿子和女儿，直到最后都找不到买孩子的人了；他们吃树叶和田地的草；在1770年6月，杜巴（Durbar）的居民报告说已经有活人吃死人了。”[50]尽管如此，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掠夺却并未减轻，用政府的话来说：“虽然本省居民至少减少了1/3以及庄稼相应地减少，可是1771年的净税收还保持1768年的水平，……其所以如此，是由于用暴力强行保持以前水平的结果。”[51]这次大饥荒起于干旱，但是政府救济不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这次可怕的饥荒中，政府的救济工作是“在三千万人中间共发放九千英镑，官方承认，每十六个人中有六个人饿死”[52]。这件事对英国人震动很大，他们认为英国在印度的作为是残忍的，不人道的，甚至于连公司董事会也觉得唯一有效的办法是英国政府直接统治。[53]同时，大饥荒还使印度工匠及农夫减少，东印度公司利润下降，

进而影响了东印度公司的分红，这又引起英国国内股东们的不满。

一家公司取得一个帝国是一件奇怪的事，即便在当时，也有许多人迷惑不解。东印度公司依据的皇家特许状规定，国王拥有公司征服的所有领土的主权，但议会却一直设法阻挠这一条款的实施。每隔20年，这张特许状就要交给议会决定是否延长公司的特权，人们越来越感到这些特权应当予以废除。贸易垄断是一个时代错误，而领土统治则不是一家商业公司的事。

对于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腐败的统治，英国国内早就有人猛烈批判。1701年《对东印度贸易的思考》（Consideration upon the East India Trade）一书的匿名作者就建议取消特许状，同印度进行完全自由的贸易。该书作者宣称，公司的商栈应由英国政府接管，依靠关税提供资金。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一系列殖民扩张战争中，大量的钱财落到了东印度公司职员个人手里，而公司却为此背上了巨额债务。公司职员的滥用职权，导致公司几近破产。韦斯利总督发动的一系列战争，成了东印度公司主席查尔斯·格兰特（Charles Grant）坚决反对东印度公司的原因。[54]东印度公司残暴的殖民统治成了旧殖民制度的标志，要改变这些腐败现象，必须改变原有的殖民政策，限制东印度公司的行动，由英国政府承担起对印度的统治，用英国的法律，来惩治东印度公司的腐败。

英国政府最初并不想对印度事务承担责任。1759年2月7日，克莱武致信英国首相老威廉·皮特（William Pitt，the elder），曾提议由英王接管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领地。克莱武表示：“英国在印度面临的任务如此巨大，东印度公司作为一个商业机构，恐怕无法行使管理和统治权力，因而需要政府的支持。他建议政府考虑把孟加拉的统治权接收过来，……这样做并不损耗英国的国力，因为英国只需派遣少数军队，而大部分的士兵可以在印度招募土著来充任……”[55]克莱武还指出：除关税之外，孟加拉的税收也可以用于政府财政。[56]老皮特可能是因为无暇顾及，所以对于克莱武的建议未置可否。[57]

十几年之后，鉴于东印度公司的领地不断扩大，印度事务日益繁杂，英国政府于是不得不插手印度事务。1767年，英国议会通过《唐

森德法案》（Townshend Acts），规定东印度公司的分红限制在10%，公司每年需向财政部缴纳40万英镑。[58]这表明英国政府开始分享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赃款，并开始把权力渗入到东印度公司控制的印度统治区。[59] 1772年东印度公司发生财政危机，8月公司董事会主席向首相诺斯勋爵表示需要向政府请求贷款，这使议会有充分理由插手印度事务，对公司进行控制。

此后几年是英属印度殖民地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1772—1786年，英国政府对印度殖民地的统治政策进行了大规模调整，议会颁布一系列法令，将东印度公司置于国王和议会的控制之下，印度变成了半国家性质的殖民地。[60]

全面接管印度的统治，实现国家对东印度公司的控制，是个很复杂的问题，而且没有先例，就必须先进行实验。在18世纪，摆在英国政治家面前的问题是：把东印度公司在东方半主权性质的政府转变成英国议会的附属部分。当时，英国在印度没有中央政府，孟加拉、孟买、马德拉斯三个殖民区相互独立，各自追求自己的利益。这种体制最初没显示出什么缺陷，但七年战争期间其缺陷就显示了出来，当时马德拉斯总督曾说，这种体制最大的弊端是三个地区总督相互独立，“每位总督时刻装作对自己处境十分忧虑，但却从不管别的地区的安危”。[61]所以，统合英国在印度的统治也是一项重要任务。

为实现国家对印度的控制，可以采取三种做法，一是保留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特权，不触及其基本权力，而制定一种妥协方案。但多数英国人包括公司中有远见的职员都认为这种方案不可行，因为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错误及腐败行为不可能被抑制，而且有可能使印度利益集团运用腐败的影响力在英国国内事务中获得不合适的权力。[62]

二是由国家全面接管在印度的主权，将公司职员转变成国家官员。这个变化显然太大了，而且有悖于18世纪盛行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意识。它还涉及非常复杂的法律、政治问题，并且，当时公司直接占领的地区也不大，公司的三个管辖区只作为莫卧儿帝国的“第瓦尼”存在，如果英国政府完全接管东印度公司的占领区，看起来好像是对莫卧儿帝国赤裸裸的侵略，会由此卷入与其他欧洲国家的

纠纷之中。

第三种做法是把东印度公司当成伙伴，国家将涉及殖民地治理的重大事务置于议会控制之下，印度仍旧由东印度公司管理，公司仍保留其贸易垄断及其他一些特权，但已经处于英国政府监管之下。这是当时英国政府所能选择的最好的方法。

针对1773年东印度公司出现的财政危机以及向英国政府提出救济请求，英国议会于该年通过了两项法案：第一项法案是授予东印度公司140万英镑的贷款，年利息4%。[63]第二项法案就是著名的《调整法案》（the Regulating Act），这是英国议会插手印度事务的第一个行动。《调整法案》作了以下规定。

（1）改变东印度公司内部机构，限制股东会议中股东的投票资格，把股东投票资格从500英镑提高到了1000英镑，而且其持股时间必须达到12个月。[64]法案规定，董事会每四年选举一次，董事人数为24人，其中每年有1/4要退职。关于投票资格，拥有1000英镑股票的股东在选举中有1票，3000英镑有2票，6000英镑有3票，1万英镑有4票。[65]同时“公司董事会此后要向财政部交出印度寄来的有关税收的一切信件，并把有关民政或军政的一切函件上交国务大臣”[66]。

这就是说，印度事务要向英国内阁备案，供内阁审查，英国内阁第一次获得了控制印度事务的权力。

（2）改革印度的管理机构，此前，公司在印度的三个管区是平行的，《调整法案》规定，把孟加拉管区总督升格为全印度总督（仍称孟加拉总督），马德拉斯、孟买两个辖区附属于他，目的是限制这两个辖区私自与当地土著王公签订协约的权力，并控制公司在印度的对外关系。印度大总督由一个有四人组成的最高委员会（Supreme Council）辅佐，除了管理孟加拉管区事务外，还拥有孟买、马德拉斯管区宣战、媾和和批准条约的权力。[67]大总督和委员会接受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指令，由英王任命，人选不限于公司成员，任期五年。

（3）改革印度殖民地的司法体制，在孟加拉设立最高法院，它是国王法庭，由一名首席法官和三名法官组成，都由国王任命，负责

审理在印度的东印度公司职员和英国臣民案件。[68]这就意味着英国国王在司法上也建立了对公司成员的监督，这是英国政府控制东印度政权的又一个手段。

第一任大总督是沃伦·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法案还很慷慨地分别授予大总督和委员会每位委员2.5万英镑和1万英镑的年薪。[69]根据这项法案，英国实际上在印度设立了中央机构，虽然它的权力是不完全的，但是，既然总督及其委员会的任命权归英国国王，英国政府就可以借此影响公司的统治。

《调整法案》使英国首次为印度殖民地建立了以加尔各答为中心的，由大总督和委员会组成的中央管理机构[70]，其重要性在于它首次将东印度公司置于英国议会的控制之下，将印度事务由公司行为变成英国政府行为。法案标志着东印度公司的商业委员会转变成了政府的政治机构，奠定了中央管理和议会控制机构的基础。[71]英国议会获得了任命印度大总督和委员会的权力。《调整法案》规定设立孟加拉最高法院，目的是取代腐败的、效率低下的加尔各答法庭，防止东印度公司职员滥用法律。[72]它标志着英国议会对印度人的利益首次加以关照，至少在法律文字上是如此。

但是《调整法案》存在很大缺陷。首先，该法案“关于印度总督及其委员会所行使的权力的性质和范围是不明确的，关于高等法院的审判权以及关于孟加拉政府和法院之间的关系等方面是不明确的，而且有缺点”[73]。法案规定总督和委员会之间的分歧最终须由多数决定，如果出现赞同票和反对票票数相同的情况，总督才可再投一票。[74]

对此英国学者多萝西·马歇尔（Dorthy Marshall）指出：调整法案的弱点在于条款使大总督必须服从委员会的多数派。[75]印度大总督的行动处处受到委员会的牵制，他的行动处处受到委员会中以菲利普·弗兰克（Philip Franic）为首的多数派反对，所以《调整法案》实施后，黑斯廷斯很大一部分精力都用在同委员会的斗争中。1779年他谈及此事时说：“我无法再继续享用国王陛下给予我的华丽的酬劳及荣耀，我并非总督，我的办法是阻止统治权落入比我还要糟糕的人手

中”。[76]

其次，孟加拉辖区控制孟买和马德拉斯两个附属管区，这一条款未能很好实行，这两个选区长期以来是独立的，而法案中所注明的例外情况给他们提供了回避条例的可能。[77]例如，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法国试图重返印度，孟加拉的最高委员会曾要求马德拉斯派送一支军事力量，但遭到了拒绝。后来孟买殖民区要求马德拉斯军事援助，也遭到了拒绝。[78]

最后，成立最高法院的初衷是为了听取对公司职员和一般英国臣民的指控，但是并没有十分清楚地规定它的司法权限范围，于是它很快卷入了与孟加拉行政当局的冲突。[79]

实践表明，《调整法案》只是使英国政府限制了东印度公司，并没有控制公司。《调整法案》既未使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有效地控制公司职员，也未使印度大总督控制他的委员会，加尔各答管区也未能控制马德拉斯、孟买两个管区。马德拉斯和孟买的殖民政府被禁止在未得到总督和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宣战和缔约，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允许例外，这就给争吵留下了余地。[80]东印度公司职员的种种腐败行为并没有得以清除，“公司董事们和强大的业主群体处于持续的敌对状态”[81]。《调整法案》没有提供控制东印度公司的手段，英国内阁有权审阅来自印度的函件，1781年又获得了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权力。但要贯彻它自己的政策，只能依靠非正式手段来影响董事会，而这往往难以奏效。[82]因而到70年代末，改革英属印度殖民地政府管理体制问题再次纳入英国议会日程，并成为英国国内政治斗争的焦点之一。

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使英帝国的重心转移到了印度，这样“把印度作为对可能丢失的美洲殖民地的补偿”就成了英国统治者的愿望。[83]为此，英国政府必须处理好英国政府与东印度公司的关系，处理好孟加拉与其他两个管区的关系。1780年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到期，因而必须制订出新的方案。当时诺思政府正处美洲失败的梦魇之中，直到1781年，才由查尔斯·詹金森（Charles Jenkinson，1st Baron）向英国政府提交一份改革方案，并被政府接受。1781年的修正案规

定：印度总督和委员会并不连带受最高法院的管辖，最高法院在有关税收的事务中也不行使审判权。[84]随后亨利·邓达斯（Henry Dundas，1st Viscount）受命与詹金森一起来起草法案，以后，邓达斯就把主要精力都用在制订英国在印度及远东的殖民政策上，成了精通印度事务的人，为新帝国的建立立下汗马功劳。

1782—1786年，印度问题与国内政治斗争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印度事务成了英国政府每年都必须考虑的事，它与当时的宪政危机错综交织，甚至使福克斯—诺斯联合政府倒台。尽管如此，要求国家控制印度事务的呼声仍旧日益高涨，对此伯克曾讲道：

> 东印度公司不仅仅扩展了英国的商业，它实际上由英国派到印度，其所有的权力都由英国政府授予。……在将这些巨大的权力授予东印度公司时，英国并未放弃主权，相反在授予这些巨大、神圣的权力时，英国的责任增加了。[85]

英国的政治家们希望在印度建立一种新的机制，真正实现国家对东印度公司的控制。曾和詹金森一道制订改革方案的约翰·鲁滨逊（John Robinson）强烈呼吁："如果一种体制不能尽快确定、建立并且不懈地追求，我担心我们会失掉那个最有价值的国家。"[86]为此，1781年，英国议会成立了两个委员会，一个是秘密委员会（Secret Committee），由邓达斯领导，负责调查卡纳蒂克战争的起因。一个是专门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由伯克领导，负责检查司法管理问题。在1781—1782年，当诺思政府四分五裂，政治团体一片混乱之际，这两个委员会实际确定了英国在印度未来的政治方向。

美国独立战争也极大地影响了英国对印度的统治政策。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法国试图恢复其在印度的势力范围。1782年一支法国舰队到达印度水域，有3000名法国部队在印度登陆，这引起了马德拉斯殖民当局的极大不安。在法国的纵容下，印度两个敌对邦国的军队已联合起来反对英国，印度殖民地局势岌岌可危。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成了头等大事，英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而且秘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大量证据表明，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敲诈勒索行为引起了广泛不满，人道主义者及帝国主义者联合起来要求采取果断措施[87]，制止东印度公司的贪污腐败。因而美国独立之后，英国两党都同意改变英

属印度的政府体制[88]，而东印度公司的财政困难为英国改革再次提供了契机。

1783年，东印度公司又发生一次债务危机，这迫使英国政府尽快采取行动。伯克提出“援助和改革必须同步进行”，大体上被英国政府接受。[89]

在这种情况下，1783年12月，福克斯（Charles Fox）提出了两项印度法，一项是“将东印度公司的事务控制在一个委员会手中”，另一个是“在印度占领区及附属地建立好政府”。福克斯计划建立一个“七人委员会”来控制公司事务，该委员会可以任免在印度的殖民官员，并解散公司董事会。[90]

《福克斯法案》是英国政府控制印度事务的又一次尝试。法案的制订者希望通过打破业已形成的习俗，解决前所未有的帝国问题。但是法案完全取消东印度公司特权，撤销董事会，显然有些激进，因而遭到许多人强烈反对。他们反对将公司所有的特权都交给七人委员会，因为这些人对印度一无所知，由于其受政府任命，还会屈从于政治压力，用政治上的庇护权代替董事的营私舞弊，可能会导致更大的腐败。[91]国王乔治三世甚至对上院威胁道：“谁投票赞成福克斯，谁就是国王的敌人。”[92]结果《福克斯法案》虽在下院通过，但却被上院否决，福克斯—诺思联合政府也因此而倒台。

英国政府对印度事务进行控制，是通过1784年的《印度法》来实现的，它也是继1773年《印度法》后，英国政府采取的第二个行动。由于此时印度问题已成为英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话题，是两党斗争的内容之一，所以小皮特出任首相之后不久，便提出了一个《印度法》，并且被议会通过，成为英国统治印度事务的最重要法案之一。

小皮特有关印度改革的思想在他上台前已形成，1783年12月他在下院就福克斯法案发表演说时就说：

> 如果议会考虑抛弃这个法案——我相信他们会的——我发誓我将提出新的法案来调整印度事务。我将不屈从于这些反对，将不会受到猛烈的指责。新法案在我的脑海里虽未成熟，但已形成。[93]

实际上，小皮特的印度法保留了福克斯法案的核心，但不及福克

斯法案激进，比较稳妥，既避免了福克斯的不得人心，又在实际上剥夺了公司的行政权力。小皮特的目标是实现国家对印度事务的控制，他认为印度是帝国最重要的地方，1784年1月14日小皮特在下院论及他的“东印度公司法案”时说，他的计划基于三个原则。

（1）“印度政府的内政、军事及税收不能再保留在公司商人手中，但必须置于‘有效控制的’政府之下”；（2）“公司的商业活动应尽量由公司自己监督”；（3）“授予印度文官充分的自由裁决权，以保证在印度建立良好的安全政府”。[94]

在小皮特那里，所谓国家控制印度事务，实际上就是用英国式的法律来限制东印度公司的行为，根除东印度公司职员在印度的腐败，制止不必要的战争，改变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形象，使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更加稳固，更加长久，保证英国获取更多的利润。在小皮特看来，“东印度公司扮演商业及政府的角色已经多年了，请记住，东印度公司不是新的公司，而是根据议会的特许状建立的，对它的控制也应该用宪政代替所有权力。其官职任免权应该同政府分离开来，……首要的、基本的目标是阻止公司政府进一步征服的野心和热情”[95]。尽管这种政策仍是为加强英国的殖民统治，但它毕竟在客观上有利于改善印度人民的处境，是一种崭新的殖民政策。它有助于用英国政府的力量，约束东印度公司职员在印度的行为，从而巩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

1784年英国议会通过《印度法》（India's Act），又称“皮特法案”。这个法案主要涉及东印度公司在伦敦的管理机构，法案作了如下规定。

（1）由国王任命一个印度事务委员会（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 of India）来监督、指导、控制英印政府以及东印度公司的民政和军政事务。委员会由六名人员构成：财政大臣、一名国务大臣、四名由国王指定的枢密顾问。

（2）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下达的一切信件、指示、命令都必须首先向印度事务委员会报告，不取得同意不能下达。委员会接到这些文件的14天内必须将他们的意见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它有权提出意见，

要求董事会修改，也可以就宣战和媾和问题直接下达指令，由公司董事组成一个不超过三人的机密委员会传送。

（3）法案特别提出惩处公司雇员在印度的敲诈勒索、收礼受贿等行为。英属印度总督、省督及各级委员会由议会任命，公司继续保有文武官员的任命权，但必须由董事会造册呈报，由下院批准。这意味着虽然统治印度的具体政策由东印度公司提出，但有关军事、政治的最高决策权已转到英国议会手中。

（4）法案还加强了总督的权力，规定总督有权在战时和军务、税务问题上对其他两个管区起监督作用。其它附属地区的外交、战争和赋税问题都得服从孟加拉政府的管辖。

（5）法案还明确反对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扩张，规定："从事征服和扩大统治权的计划是违反这个国家的意愿、名誉和政策的措施。"[96]

1793年公司特许状进一步限制了总督的权力，在伦敦设立了议会印度管理委员会（India Board of Control）来处理印度事务。[97]印度管理委员会并非独立的行政主体，它与当时的印度殖民地政府相联系，而且印度管理委员会的权力是隐性的，它没有官职任命权，不能任命、解雇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职员。

《印度法》使东印度公司的民政和军政服从于英国政府，但东印度公司董事们对此法案仍然比较满意，因为董事会保留了官职任命权及解雇职员的权力。这样一个体制在印度实行了70多年。[98]小皮特的聪明之处在于，他既避免授予国王官职任命权，又似乎根本上改变了公司的宪法，小皮特本人也宣称："给予国王指导印度政治的权力，而尽可能减少腐败的影响，这正是有关印度计划的真谛，也正是这个法案的灵魂所在。"[99]小皮特指出：对于那些不遵守法案的职员，应当将其遣送回国，应当视其为犯罪，应当对其进行惩罚。[100]该法案的制订显示出小皮特高超的政治技巧，就连埃德蒙·伯克也承认它是"为实现自己的目标而进行的娴熟、灵巧的操作"[101]。

1786年，英国议会通过《补充法案》，对1784年《印度法》作

了补充。其中最重要一条是授予印度总督更大的权力，在紧急情况下，总督可以凌驾于委员会之上，可以就任军队总司令。1786年法案只是1784年法案的逻辑发展，通过这两个法案，英国政府对印度的统治牢牢确立下来了。皮特法案使英国建立了有效地控制、引导和监督印度殖民地的机制，直到1858年这种机制才有新的改变。[102]由于法案保留了公司的官职任命权，所以伦敦及东印度公司的大部分人也支持小皮特。在小皮特解散议会后的大选中，东印度公司获得20个席位，其中至少有14个议员支持小皮特，而且在印度管理委员会中，国务大臣邓达斯排斥其他成员，管理权完全落入了他的手中，他事实上成了印度事务大臣，印度事务就此成了英国内阁的事情了。

这样，通过1773年《调整法案》和1784年《印度法》及以后的补充法案，英国形成了对印度事务的双重统治中心，印度管理委员会制定大政方针，东印度公司董事会负责日常管理和任命官员，第一个中心高于第二个中心，但只能通过第二个中心起作用。这是东印度公司和英国议会共同管理的体制，从此以后，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一切行为都在英国议会的控制之下，改变了旧体制下东印度公司为所欲为的局面。而且该法案禁止东印度公司主动发起战争，规定严惩公司职员的腐败行为。它试图给印度一个“好”政府，英国也打起了“关心印度人民利益”的旗号，这是旧殖民统治所没有的。这种体制一直到1858年东印度公司统治被取消才告终止。

英国议会宁愿采取双重管理体制而不愿意全面接管印度殖民地，主要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首先，在征服整个印度的大目标未完成前，发挥东印度公司殖民扩张的积极性是非常重要的，任何过早接管都会挫伤东印度公司的热情，妨碍其完成下一步征服任务。其次，18世纪后半期19世纪初期，北美独立战争和拿破仑战争使英国耗费了很大财力军力，且精力也受牵制，英国政府没有力量也顾不上在印度进行扩张，建立殖民政府。最后，在英国，工业资产阶级与垄断商人和大土地所有者的斗争中，后者还有力量，东印度公司是托利党的盟友，托利党为了加强自己的阵地，积极维护公司的特权，反对在统治印度的体制上过激地改变。东印度公司统治问题成了英国党争的内容之一，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103]

二、加拿大殖民地的调整

从某些方面看，第一英帝国解体之后，北美13个殖民地退出帝国，使英帝国问题简化。离开英帝国大家庭的一般都是经济发达地区，政治上咄咄逼人；而留在帝国大家庭的经济上都比较落后，政治上虚弱，无力独立于母国，不会给英国政府制造麻烦。美国独立后，英国政府通过1784年《印度法》及其后来的补充法案，确立了英国政府对印度的殖民统治体制，初步完成了对东方及土著人地区殖民地的政策调整。而在帝国另一个最重要的殖民地加拿大，英国政策的调整则直到1791年才完成。

加拿大早期历史发展受到地理环境的很大影响。加拿大位于美洲大陆北端，南与美国接壤，北至北冰洋，地域辽阔，地貌、气候条件复杂多样。在欧洲人到北美后的很长时期内，这一地区尚不为人知晓，对探险家来说乃是一个神秘而诱人的地方。欧洲人到来时，加拿大仍处于原始社会状态，社会以家族为基础，家族组合成氏族。最大单位是部落。殖民者的到来改变了加拿大的发展方向。

真正开始对加拿大地区进行探查的是法国人，法国长期以来一直与西班牙存在矛盾，在对美洲的探查和殖民方面也是如此。1523年法王弗朗西斯一世曾派维拉扎鲁航行到北美海岸，目的是寻找通向亚洲的水道，但未成功。真正开始对加拿大内陆进行探险的是法国人雅克·卡蒂埃（Jacques Cartier，1491—1557），他是著名的航海家，抱着寻找金银财宝的心愿，决定对圣劳伦斯河谷地区进行探查。他于1534年率领船队航抵纽芬兰，穿过贝尔伊斯尔海峡（Strait Belle-Isle）进入加拿大内地，发现了一个过去欧洲人未曾知晓的地区，为法国取得了对这个地区的领有权。他此行的最大收获，就是发现圣劳伦斯河是一条河流，而不是通向太平洋的海峡。

1603年，法王亨利四世授予德蒙（de Monts）在大西洋地区10年的贸易垄断权。1604年，德蒙带领78名殖民者来到现在美国缅因

州和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交界处的圣克鲁河口的一个岛屿上过冬，次年春天，他们越过芬迪湾（Bay of Fundy），来到安纳波利斯河谷，然后招来新移民，建立罗伊尔港殖民地。后来，法国人在加拿大东部沿海定居，这里被称为“阿卡迪亚”。1618—1648年英法处于交战之中，阿卡迪亚多次遭到英军袭击，因为阿卡迪亚丰富的渔业资源和战略地位，英国人对此格外感兴趣。1621年，苏格兰人威廉·亚历山大爵士（Sir William Alexander）劝说詹姆士一世国王把阿卡迪亚赐给他，以便建立新斯科舍殖民地。[104]

与此同时，法国人尚普兰在魁北克的殖民活动获得了成功。1608年，萨米埃尔·德·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率领一支探险队在五年前曾经来过的河边定居下来，这就是后来的魁北克，后来他被称为“新法兰西之父”。在以后的一个多世纪里，这里一直是新法兰西的中心。[105]尽管如此，在17世纪20年代中期之前，在魁北克永久定居的居民不超过80人，其开垦的土地不超过20英亩。[106]

17世纪50—60年代，法国的专制统治趋于强盛，出于争夺欧洲霸权的需要，法国开始注意营建其海外殖民体系。在新法兰西，法国政府逐步取消了殖民统治机构中的代表制因素，居民选举的理事不再参加议事会，民众集会被禁止。1663年，法国政府按照国内的统治模式为新法兰西规定了新的政府模式，把权力授予主权委员会（Sovereign Council），其成员包括总督、主教、5名任命的参事以及1名书记官、1名司法官。起初参事的任命权由总督和主教掌握，后来则落入法国国王手中。主权委员会后来改称最高委员会（Superior Council），该机构名义上集立法、行政、司法权于一体，但实际上殖民地的一切法律均由巴黎制定，它只负责执行国王的谕令和条文，并处理各种民事和刑事案件，重大事务的最后决定权在法国政府。稍后省督一职越来越重要，逐步掌握殖民地的管理权。1726年以后，省督和总督完全控制新法兰西的统治权，委员会也形同虚设。通过这几次政治上的改组，新法兰西融入法王高度控制的体制之中。

新法兰西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础是领主制（Seigniorial System），这种土地制度也是从法国移植过来的。根据这一制度，领主从国王那里获取土地，以承担多种义务为代价；领主再把土地划分

成小块，分封给低一级的领主，或交给佃农耕种，而佃户又对领主承担义务，交租纳税。领主制是一种典型的封建关系，当然，它也提供了殖民地土地问题的解决办法。大片土地授予领主，其条件是他们必须招徕佃农成为土地的定居者，开垦和种植这些土地。这样，通过领主制，新法兰西将一片片土地有序地开发出来。而且在新法兰西，领主庄园还起到了管理地方的作用。

新法兰西另外一个重要特征是罗马天主教会的地位突出。16世纪后期和17世纪前期，不少胡格诺教徒来到圣劳伦斯流域从事皮毛贸易。由于法国国家和私人企业无力也不愿意鼓励在此地拓殖，尚普兰只好求助于法国天主教会。而这时法国天主教会正急切地想在新世界扩大影响，1615年，4名天主教传教士来到魁北克。从此以后，天主教会在加拿大拓殖史上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在法国宣传新法兰西的情况，鼓动人们移居新大陆，声称“生活在新法兰西，实际上就是生活在上帝的怀抱”[107]。尚普兰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他主张新开拓的北美殖民地应该排斥胡格诺教徒，这个建议被法国首相黎塞留采纳。后来法国颁布命令，殖民地只准接受天主教徒，此后新法兰西成为法国天主教的禁区，天主教是新法兰西唯一的宗教，没有异教徒，也不存在对天主教信仰的怀疑。天主教会不但牢牢控制着殖民地的宗教事务，而且还承担着教育、医疗、慈善的功能，控制着圣劳伦斯河谷1/4的土地。18世纪50年代之前，大约有1/3的人口居住在教会的领地上。[108]

新法兰西人口增长比较快。1666年第一次官方统计，新法兰西人口为3215人，1673年人口已经翻倍；17世纪末期，这里的移民已经超过1.5万人。[109]他们在这里生产、繁衍，推动了殖民地的发展。新法兰西经过不断探查和扩张，其地域变得十分广阔，从圣劳伦斯湾经密西西比河直达墨西哥湾。法国殖民地逐渐扩大，到1760年加拿大陷落时，法属加拿大的人口大约是6.5万人。[110]就地域之广大而言，新法兰西并不逊于英属北美殖民地；但由于地广人稀，开发程度较低，所以在综合实力方面与后者还有很大的距离，这一差距对英、法两国在北美的殖民争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17、18世纪在北美进行殖民活动的欧洲国家有英国、法国、荷兰

和西班牙。荷兰在哈德逊河（Hudson River）流域的新阿姆斯特丹殖民地于17世纪中叶落入英国之手；西班牙把主要精力放在南部美洲，在北美的势力限于佛罗里达。这样，英、法就成了北美的主要争夺者，双方在土地、毛皮贸易、纽芬兰捕鱼权等一系列问题上存在矛盾。英国试图向北发展，而法国则一心往南扩大自己的地盘，由此引发多次殖民战争。

英国殖民者对加拿大的觊觎由来已久。在尚普兰时代，英国人对魁北克发起长时间围攻，几乎使法国在北美的基业毁于一旦。

1628年英国人戴维·克尔克及其两个兄弟带领一支队伍包围魁北克达数月之久，次年7月城中断粮，尚普兰不得不投降，把30个人留在魁北克，率其余人撤回法国。1632年英、法经过谈判，魁北克重新回到法国手中，殖民地始得以重建。但此后英国人并没有放弃对加拿大的野心。

一般说来，北美的殖民争夺是英、法争夺欧洲霸权的一种延伸，殖民地的命运与其宗主国在欧洲的胜败息息相关。1689年欧洲发生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在北美称为威廉王之战，新法兰西和英属北美之间也有所交锋。1702年欧洲爆发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殖民地人称之为安妮女王之战，新法兰西对新英格兰进行袭扰，新英格兰人则对阿卡迪亚进行反袭击，占领了罗伊尔港。根据1713年的《乌特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英国取得阿卡迪亚、纽芬兰和哈德逊湾，法国在北美的殖民利益第一次受到沉重打击，北美东部沿海的控制权几乎完全落入英国手中。

1756年“七年战争”爆发，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军事行动也跟着升级。但在北美，此前双方已经展开了激烈的战斗，1755年，为了准备殖民大战，两国均向北美增派大批军队。法军在加拿大采取严密防御、以静制动的方针，使英军在1756、1757年发起的几次进攻均遭失败。从1758年开始，战局发生重大转折，英方占据了主动。在老皮特首相的领导下，英国招募军队，扩大造船厂规模。到1759年，英国舰队规模已经比法国大一倍，英国的海运和商业旺盛起来，而法国经济却面临萧条。[111]英国政府决定彻底摧毁法国在加拿大的势力，夺

取新法兰西。英军先攻下弗朗特纳克要塞，切断杜魁松的补给线，迫使法国人放弃这个据点。不久，路易斯堡也落入英军手中，此时魁北克已暴露在英军的枪口之下。法军向法国本土求援，而法国在欧战中自身难保，无力顾及北美。与之相对照，英国向北美大举增兵，其兵力几乎相当于整个加拿大的人口。1759年英军兵分三路，从圣劳伦斯河、大湖区和尚普兰湖直取加拿大。法军放弃泰孔德罗加，集中绝大部分兵力死守魁北克。英国凭借海军优势，水陆两路夹击，并封锁新法兰西的所有通道，断绝它和外界的一切联系，魁北克变成一座孤城。英军在9月间发动偷袭，迫使法军与英军决战。英军取得决定性胜利，攻下魁北克城。1760年9月8日，在英军水陆两路夹攻之下，蒙特利尔也易主英国，新法兰西总督沃德勒伊（Pierre de Rigaud de Vaudreuil）向英军投降。至此，整个加拿大全部为英国所占领，加拿大成了英属殖民地。

1763年2月10日英法签订《巴黎和约》，确认了这一变化，法国在北美的殖民体系基本崩溃。关于殖民地问题，《巴黎和约》作了如下规定。

（1）加拿大、新斯科舍、布雷顿角及其附近岛屿以及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全部土地（新奥尔良除外），都由法国转让给英国。西班牙将佛罗里达转给英国，但从法国手中获得路易斯安那西部和一笔金钱作为补偿。法国保留在圣劳伦斯河和纽芬兰沿岸的捕鱼权。

（2）在西印度群岛，法国将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圣文森特岛、多米尼加岛和多巴哥岛割让给英国，法国收回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圣卢西亚岛和玛丽加特郎诸岛。

（3）在印度，英国获得所占领的一切土地，法国可保留五个城市，但必须撤除工事，不得设防，只做通商之用。[112]

七年战争中英国大获全胜，加拿大等殖民地被移交给英国，这种结局是不可避免的。英国当时国势兴隆，特别是光荣革命后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日益显示出其政治优势。而法国正处于专制王权日渐衰落的时期，以落后的封建农业为立国之本。英法在北美殖民地的实力对比也大大有利于英国，英属殖民地此时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经济体系，

其基本生活用品能够在北美生产。殖民地人口已经达到150万，殖民地社会呈现繁荣景象。而新法兰西根本无法与英国殖民地抗衡，战争开始后，新法兰西既不能征集一支强大的民兵，也不能在殖民地内获得充足的物资供应，法国国力式微，应付欧洲事务已经力不从心。对法国来说，北美殖民地无论在军事上，还是财政上都是一个负担，放弃新法兰西的议论早已流行于朝野。这就使新法兰西得不到宗主国的重视，一旦需要付出重大代价，法国就会激流勇退。事实上，在谈判中，法国对于收复加拿大毫无兴致。甚至连哲学家伏尔泰也把魁北克称为“几英亩冰雪连天的地方”。法国甚至期待着，由于北美大陆的威胁消除，英国和13个殖民地会爆发全面冲突。[113]

新法兰西划归英国之后，加拿大开始转入英国统治的轨道，英国人控制所有的政治机器，并很快取代法国人在贸易经济中的位置。英国征服魁北克后，一些法国的官员、教士、商人、领主和军官回到了法国，但是大部分殖民地居民却留了下来，这些人才是真正的加拿大人。对这些加拿大人，法国本身并没有充分理解，英国对他们的特点更是一无所知。1760—1763年是加拿大历史上所谓的“军事管制”时期，新来的英国统治者对这块土地实行了四年的军事管制，但为了不激化与占人口多数的法裔居民的矛盾，根据《巴黎条约》，英国政府允许当地居民信奉天主教[114]，给加拿大居民信仰天主教的自由，而且还允许当地人使用法语。总督詹姆士·默里（James Murray）也认识到天主教会在殖民地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他对教会予以支持，给教士提供资金，依靠教会来进行社会管理。殖民当局并没有引入英国法律，也未打乱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魁北克社会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从加拿大割让到美国独立的二十多年，是加拿大历史上最有决定意义的时代。[115]

征服加拿大给英国提出了一个新问题。以前，英属北美殖民地主要靠英国移民拓殖建立，在那里英裔居民占绝大多数。而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了魁北克之后，英帝国版图迅速扩大，但随之也带来另一个棘手的问题。由于这块殖民地原来是由其他欧洲人主要是法国人拓殖的，这里法国人的后裔占绝大多数，他们在语言、宗教和文化方面与英国人有很大差异。殖民地的多样性使英国统治者无法在同一殖民地

中实行统一的政策，英国当局给定居的英国军人分发土地，目的是吸引英国移民。但是由于这里条件恶劣，吸收移民的政策收效甚微，英国移民并没有增加多少。语言以及政治、经济、宗教的差异，使法裔居民和英裔居民间的矛盾不断增加。所以如何对这些新征服的殖民地进行统治，成了英国政府面临的一个难题。

最初，英国政府希望在魁北克实行“英国化”政策，企图按照王家殖民地的既定形式建立统一的殖民体系。负责殖民地事务的英国南方事务部和商务部对这种意见最为热心，他们希望引入传统的英国殖民制度，也就是说，殖民地应该由一个总督、一个委派的参议院和一个按选举方式选出来的众议院来治理。1763年12月7日，英国南方事务部大臣埃格拉蒙特（The Earl Egremont）在给加拿大总督詹姆斯·默里的指示中说：一旦环境和条件允许，应该尽快召开参事会，包括四名官员和八名由总督任命的成员；并召开由自由持有农组成的议会。[116]

为此，英国政府于1763年10月颁布了一个《王室诏谕》（The Proclamation），其主要内容有：（1）在新殖民地迅速召集议会，实行英国式的代议制政府；（2）以英国法律取代法国法律；（3）鼓励英国人和英属北美殖民地居民向新区移民，在允许信仰天主教的同时，大力促进英国国教的传播；（4）加拿大分成四个省，即魁北克、新斯科舍、纽芬兰和鲁珀特斯兰；（5）划一条所谓的“诏谕线”，将位于阿巴拉契亚山与佛罗里达、密西西比河及魁北克之间的广阔土地，全部保留给印第安人。[117]

英国政府原想以这个“诏谕”吸引讲英语的人移向魁北克，以便像在新斯科舍一样，冲淡法语居民的影响，实行逐步同化的政策；同时缓和印第安人反抗白人的斗争，以便来日改用条约形式夺取他们的土地。虽然王室诏谕答应在魁北克建立英国式的代议制，但操英语的新英格兰人很少移入魁北克，因为他们所向往的是越过阿巴拉契亚山，移入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的西部地带。[118]事与愿违，这个诏谕不仅没有达到将魁北克人同化的目的，反而引起北美殖民地居民的强烈不满，终于成为北美13个殖民地发动独立战争的原因之一。

《王室诏谕》的目的很明显，即要推行“英国化”政策，以便尽快地按照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模式来改造这块新征服的地区，将法裔加拿大人“同化”到英国制度之内。然而“英国化”政策在新殖民地的主要省份魁北克却遭遇失败。首先是因为，魁北克殖民地悬殊的民族力量对比使得“英国化”政策很难推行。魁北克的英裔居民人数稀少，《巴黎和约》签订时，法裔居民已超过6万，1760年之后大约有2000—3000名法国官吏、商人、高级教士从殖民地撤回法国，而6万多在加拿大生活的居民中大多数出生于此，有的已经在此居住好几代了，对这些人来说他们别无选择，只好留下来宣誓效忠英王。[119]法裔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很高，5.5%的高出生率使魁北克法裔人口增长很快。[120]每经过一代，总人口就增加一倍。

法裔加拿大人的背景和文化是欧洲的，但长期居住在新世界已经把他们的特点改变了，他们意识到自己是加拿大人，同法国断绝关系虽说痛苦，但法国政府对他们的忽视和行政效率低下，以及英国新殖民当局没有对他们压迫，使他们的痛苦有所减轻。对英国的统治，他们既不反抗，也不拥护，而且准备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接受。

不久，法裔居民向英国国王提交了请愿书，要求：（1）在同殖民地一般规则不冲突的范围内，保留法国的法律和习惯；（2）允许法官讲法语；（3）保障陪审权；（4）用法语公布新法律；（5）废除为宗教原因设置的法律，取消政治放逐。[121]请愿的实质是保留他们的语言和宗教，在涉及他们日常事务的范围内不改变民法。他们并不要求选举产生议会，因为议会从来没有成为他们事务中的一部分；同时，他们还担心宗教宣誓将把天主教徒排除于外，因此他们反对在魁北克设立议会。[122]从1760—1763年，统治加拿大的英国军管政府做了很大努力来建立统治当局与居民之间的良好关系，这一时期士兵和居民间和平相处，相互赢得了好感。[123]在军管体制下，加拿大实际上分为三个地区：魁北克、三条大河区、蒙特利尔。三个地区相互独立，直接受驻在纽约的英军总司令管辖。[124]军管当局事实上保存了新法兰西的现状，地方事务也大多依靠法裔居民来管理，他们在英国军官的协助下，按法国法律及风俗来处理争端。

英国殖民当局曾寄希望于英国移民到来，但收效甚微。13个殖民

地的居民对魁北克了无兴趣，在他们看来，那里路途遥远、气候寒冷，一切都很陌生，而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俄亥俄河谷更适合他们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直到1764年秋天，移居魁北克地区的英国新教徒只有154人。据总督默里估计，当时在魁北克的新教徒最多只有200人，1766年有600人，直到1773年也只有3000人。[125]这些人尽管数目不多，但是都保留着英国古老的传统，他们由衷地欢迎英国政府关于实行英国制度的许诺，希望能像其他殖民地一样，在魁北克殖民地实施英国法律，并建立由选举产生的代议制政府。他们甚至用政治资金在伦敦寻找代言人，如果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的话，将会出现由几百名新教徒为8万名天主教徒制定法律的局面。但是，先后担任魁北克总督的詹姆士·默里和盖伊·卡尔顿（Guy Carleton）都很快认识到：英国的制度并不适合于新征服的殖民地。加拿大人抱怨英国的法律制度费钱又复杂，同时也抱怨因为微小犯罪而遭到严厉惩罚。[126]默里反对英国当局的“英国化”政策，对英国政府要求建立代议制政府的指示，他也采取拖延政策，因此王室诏谕不但没有将魁北克英国化，反而因为阻挡13个殖民地的居民西进内地，成为殖民地人民发动反抗的重要原因。

两位总督都认为：法裔加拿大人古老的法律和习俗应该得到保护。詹姆士·默里认为：“地方（指魁北克）行政长官由微不足道的450名居民及商人产生，这是一个多么狭隘的想法。”[127]盖伊·卡尔顿认为：立即实行“王室诏谕”是不可行的，他还认为如果不求助于法裔上层的支持，对魁北克殖民地的统治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提议重建法国民法，认为加拿大不需要建立民选议会，所有立法权应保留在总督及其委员会手中。在卡尔顿看来，重要的是建立加拿大人与英国政权之间的信任。[128]而且由于现行的英国规定是把法裔天主教徒排除于政治权力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召集议会无疑会把魁北克交到占人口极少数的英裔新教徒手中，所以他拒绝召集议会，认为这会将6.5万名加拿大人置于一小撮讲英语的人的统治之下。[129]由极少数英裔人去统治绝大多数的法裔居民，这在当时显然不现实。

由于这两位总督的拖延，1763年之后，在英属魁北克殖民地，法国式的政治制度、法律、宗教、文化得以保存。总督默里在占领军中

维持严格的纪律，对占领区人民则采取比较宽厚的政策，因而受到了法裔加拿大人的拥戴，他们把他当成仁慈的保护者。英国占领当局还引入了硬通货，限制进口价格，调节必需品供应，帮助法裔商人渡过了难关。由于军官都可以讲法语，法国的法律又受到尊重，因而政权转移到英国手中就比较容易。1764年之后，英国在魁北克建立了文职政府，它按照王室诏谕进行统治。英国商人并不喜欢该诏谕对魁北克边界的限制，因为这使他们无法渗透到大陆西部，但他们又衷心拥护在魁北克实行英国制度。总督默里却一直反对在魁北克建立代议制议会，因为这将导致殖民地混乱。尤其是当13个殖民地与英国的冲突愈演愈之际，默里越来越倾向于维护好加拿大的秩序。

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冲突迫使英国政府放弃了“英国化”政策。1763年以后，格伦维尔政府和罗金汉政府的注意力集中在与北美殖民地的冲突上，议会也没有对加拿大问题做更多的指示。对于加拿大应该保留何种机构、在加拿大如何进行改革等问题，英国政府内部的争论也很大。

随着美洲革命日益临近，反英情绪不断升温，加拿大总督卡尔顿开始把魁北克看作是对付美洲革命的一个有用的基地，他指出：革命风暴即将来临之际强行实施“王室诏谕”是不明智的，它只能激起法裔居民的背离和反抗，而英国需要的是安定、服从和忠诚。他力主改变英国的政策，以巩固英国在北美的这个新立足点。他甚至试把加拿大看成对付不安分的殖民地的武器[130]，在北美战争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保持在北美大陆的战略位置。[131]他抛弃了把加拿大改造成英国式殖民地的计划，当英国政府日益难以对付13个殖民地的麻烦时，卡尔顿的观点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支持。在他的建议下，英国政府决定对加拿大的殖民政策进行调整。

1774年5月英国议会通过《魁北克法》，宣告了“英国化政策”的终结。该法案取消了《王室诏谕》，魁北克殖民地政府将由总督和一个英王任命的委员会组成；给予罗马天主教完全的自由，允许教士征收什一税；魁北克同时实行英国的刑法和法国的民法，英语与法语同为官方语言。[132]此法案还重新划定了魁北克的疆界，将原来划给印第安人的领地交给魁北克管辖，大幅度扩大了该省的版图，包括向北

直抵鲁珀特斯兰领地边界，向西南深入到俄亥俄河（Ohio River）和密西西比河（The Mississippi River）上游之间的广阔土地。

到1774年，英国在魁北克地区建立了不同于北美其他殖民地的殖民统治体制。《魁北克法》的目的是加强对加拿大的统治，以避免出现13个殖民地那样的局面。扩大西南边界是为了安抚魁北克的商人，并将俄亥俄河流域划入“安全的”加拿大。《魁北克法》没有在魁北克实行代议制，而由总督及英王任命的委员会组成，这表明英国政府已事实上放弃了政治控制松弛的传统殖民政策，大大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控制力。法案允许法裔魁北克居民保留其原有的宗教、文化、语言，并保留了法国民法，也显示出英国政府的灵活性。这个法案加强了英国在加拿大的统治能力，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假如英国对待魁北克的不公平程度只及对待新英格兰的不公平程度的一半，那么美国的领土就已经延伸到北极圈了。[133]

《魁北克法》在安抚法裔加拿大人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1774年10月24日，第一届大陆会议曾起草一封致“魁北克省居民”的信，其中夸大了《魁北克法》的不公平性，邀请加拿大人“加入我们的邦联”，派代表参加五月份召开的会议。[134]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后，大陆会议试图将魁北克和新斯科舍等殖民地纳入反英斗争队伍之中，许多人相信，只要给予适当的鼓动，魁北克会加入到反英阵营。[135] 1775年5月29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发表了《致加拿大人民呼吁书》，呼吁书说：“自上次战争（指七年战争）结束以来，我们欣然认为你们是我们的同胞，自当今（英国）政府的大陆计划开始实施以来，我们就把你们视作我们一起受苦难的人”；“我们邀请你们加入为争取自由的奋斗，以鄙视的态度摒弃那些奴隶桎梏”。[136] 1776年2月，《独立宣言》发表前夕，大陆会议还派本杰明·富兰克林等四人越过冰天雪地的荒原，去劝说加拿大加入大陆会议，投入到反英行列。但加拿大人始终没有反应。

美国军队把英军赶出波士顿后，曾计划入侵魁北克，目的是使加拿大成为殖民地联邦的第14个成员，并防止英国把该省作为军事行动的跳板。在入侵加拿大之前，美国方面还派人在加拿大进行了大量的宣传，以说服加拿大人加入反英事业。大陆军于1775年秋天发动了进

攻加拿大的行动，前英军指挥官理查德·蒙哥马利（Richard Montgomery）率领2 000名士兵沿张伯伦湖（Lake Champlain）和黎塞留河（Richelieu River）北进，本尼迪克特·阿诺德（Benedict Arnold）率领1 000名士兵从缅因出发沿肯尼贝克河（Kennebec River）入侵加拿大。[137]英国只有600多名正规军可以用来防守加拿大，当美军占领提康德罗加（Ticonderoga）和克朗波因特（Crown Point）后，从尚普兰湖攻入加拿大已经毫无障碍，他们相信也会得到法裔加拿大人的援助。

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尽管加拿大殖民地对英国统治也有不满，但那里反对革命的势力却更强大；加拿大人没有响应大陆会议的号召，而是作壁上观。《魁北克法》在很大程度上平息了法裔加拿大人的不满，而新英格兰地区爆发的反天主教活动对加拿大舆论起了反作用，尤其是在贵族和天主教集团中更是如此。因此，美国人发现法裔加拿大人不支持他们。[138]新斯科舍殖民地的多数居民来自新英格兰，虽然他们中有许多人同情殖民地的革命运动，如1776年考伯兰县曾发生一次短暂的起义，但一般来说，这里的居民多数倾向中立，因为13个殖民地对英国的不满根源在新斯科舍并不存在。例如，《王室诏谕》中关于关闭西部土地的规定对他们未发生任何影响，新斯科舍本身还有许多未开垦的土地。更重要的是，他们从英国航海条例中非但未遭受损失，而且还得到好处。他们的经济力量单薄，需要不列颠的市场，也需要不列颠重商主义条例的保护。作为英国在北美的海军基地，战争期间新斯科舍为英军提供军需品，这是有利可图的生意。并且英国海军还控制着新斯科舍及其附近水域，所以不可能举行成功的起义。

这样，当本尼迪克特·阿诺德指挥的军队通过缅因荒原袭击魁北克时，理查德·蒙哥马利指挥的军队沿尚普兰水道溯水而上。但蒙哥马利的军队在黎塞留河畔的圣约翰堡遭到英军顽强防守达两个月之久，直到11月13日才攻陷了蒙特利尔。此时魁北克已经是隆冬季节，加拿大总督盖伊·卡尔顿利用寒冬来临这一机会，加强了要塞防御，而攻城的美国士兵则缺乏所需的重炮来摧毁结实的城墙。由于蒙哥马利的大部分军队预定在年底遣散，因此他不得不试图以强攻夺取魁北克。在12

月30日暴风雪之夜，美军发起进攻，但遭到惨败，蒙哥马利阵亡，阿诺德受伤，损失惨重。后来虽然阿诺德继续包围要塞达数月之久，但已不可能取得胜利。美军士兵则不断开小差，疾病又流行，许多士兵死亡，战斗力大大削弱。1776年春，英国海军1万人溯河进入魁北克，美军自知力量不敌，不得不从加拿大撤退。这次战争后，加拿大人更不信赖美国人了。

加拿大之所以没有站到美军一方来反对英国统治，主要有两个因素在起作用。首先，加拿大本身不具备爆发革命的条件。加拿大与13个殖民地存在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的巨大差异，法裔上层人士充分意识识到《魁北克法》给他们带来的利益，他们赞成在魁北克实行集权统治而反对建立代议制政府。《魁北克法》为法裔加拿大人保留了语言、宗教的风俗习惯，他们对美国独立战争的惧怕，远甚于为数不多的英国人。庄园主和牧师也十分清楚，在美国的统治下，他们的天主教信仰将得不到保护。在美军侵略的9个月时间里，他们支持卡尔顿在居民中征召民兵，主教布莱恩甚至威胁：不给那些不愿拿起武器保卫家园的人行弥撒。[139]卡尔顿总督发现很难对庄园主和教士的行为进行挑剔。因而，在魁北克出现了这种怪事：法国政府与美国站在一起反对英国；但魁北克的天主教会和上层贵族集团却站在英国一边抵制美国。魁北克留在英帝国内，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这里的居民大多是法裔人，法裔的加拿大不愿意成为美国的组成部分。相反，一些英国商人却为蒙哥马利提供情报；而濒临大西洋的英属殖民地，如新斯科舍，面向大海，背倚大陆，慑于英国海军的威力，不敢轻举妄动。何况他们经济力量很单薄，需要英国市场，这决定了他们不会加入反英联盟。法裔加拿大人虽然未能应征入伍，但也未支持美军。由于卡尔顿的组织，美军被击败。1776年春天，英国援军赶到魁北克，美军不得不撤退。

其次，在美军统治下的艰苦生活，以及被迫接受几乎是一文不值的美国纸币，加深了魁北克居民的反美意识。由于后勤供应不足，大陆军命令魁北克居民提供给养；而且大陆军对天主教采取敌视态度，当地的教会被破坏，结果很少有魁北克居民把美军当作解放者。美军入侵之后，魁北克居民更加坚决地站到了美国的对立面，天主教教士

和领主们更是牢牢地站在英国殖民当局这一边，美国人所期待的反英起义始终没有发生。这以后，美国再也没有做进一步努力，来把加拿大拉进自己的联盟。

但《魁北克法》并未彻底解决魁北克问题。法案将魁北克省置于一个特殊的地位，原来的法国社会基本上被保留，这使得加拿大后来的发展复杂化，两大语言集团之间的合作变得更加困难。由于大批效忠派在美国独立后涌入，加拿大的局势更加复杂，英国被迫再次调整对加拿大的政策，开始执行分而治之。

1783年《巴黎和约》中，英国为了尽早从战争中解脱出来，做出了许多让步。首先是在13个殖民地渔民捕鱼权上的让步。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前，13个殖民地的渔民常年前往英属加拿大海域捕鱼，或者登上加拿大陆地晾晒海鲜，补充给养。随着美国独立的到来，其渔民势必要丧失这些权力，但英国最后做出让步，承认了美国人在加拿大大西洋沿岸的捕鱼权，并且只要不是定居，他们可以在某些地区登陆。

另外一个让步是确定美加边界。对于圣劳伦斯河以东的英属加拿大，英美双方均接受新斯科舍与新英格兰原有的分界线。问题是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地区归属，美国人要求获得整个地区，法国并不想占有，但也想阻止美国拥有，遂竭力鼓动英国继续持有。英国为了避免同印第安人的战争，在边界问题上做出了巨大让步，最后双方同意沿圣劳伦斯河和大湖划线。

这一划界对加拿大未来的发展十分重要，它的南部是一个已经独立，实力强于加拿大且潜力无穷的美国。独立战争使这个新的国家对英国心怀敌意，和约也未能完全消除美国的这种态度。况且美国也一直想把加拿大纳入美利坚合众国版图，因而美加边界的划分符合加拿大的利益。

美国独立战争改变了加拿大的命运，一方面，英国正式承认美国为主权国家，改变了加拿大在北美大陆以及在英帝国中的地位，加拿大作为在帝国经济中替代美国的殖民地，其重要性增强，加拿大沿海各省在英国海外政策中占据了新位置。[140]另一方面，由于帝国效忠派的大量涌入改变了加拿大民族成分的对比，给英国在魁北克的管理

带来巨大压力。[141]

1775年，当北美武装冲突开始时，大约有12万欧洲居民居住在加拿大地区，其中9万人在魁北克，1.5万人在新斯科舍（包括现在的新不伦瑞克），1500人在圣约翰岛（Island St.John），1.2万人居住在纽芬兰，还有几百名毛皮商人散居在加拿大西部。[142]

美国独立战争前后，至少有10万名效忠派移民离开美国，其中约有1/3返回不列颠，另一些人移往西印度群岛或西属佛罗里达，其余的都逃往加拿大。逃至加拿大滨海省份的约有3万人，逃至魁北克东部、多伦多以及金斯敦和尼亚加拉一带的约2万人。大规模移民对加拿大的影响巨大，据估计，逃到布雷顿角（Cape Breton）和圣约翰岛的效忠派各1000人，逃到新斯科舍的效忠派达到3.5万人（包括5000名黑人）。[143]逃往新斯科舍的人主要是从纽约出发的，出逃的效忠派移民大都得到英国军方的支持。1783年春季，占领纽约的英军统帅盖伊·卡尔顿爵士组织大批难民外逃，海军船舰挤满出逃的人。当时在新斯科舍人家庭中常见的核桃木和红木家具都是这些移民带去的。移民们来自海滨各地，其中不少是殷商富贾。后来新斯科舍的许多望族同马萨诸塞或纽约的有钱人家大都同姓。约有一半的效忠派沿圣约翰河谷定居，其他的则在新斯科舍定居下来。而移往人烟稀少的内地或森林地带的移民的生活则比较艰苦。新斯科舍原有居民1.7万人，1782—1783年有3.5万名效忠派居民移居到这里[144]，压倒了在革命中保持中立的原有的英裔殖民者。效忠派很多受过专业技术教育，促使新斯科舍从一个文盲占多数的边疆殖民地迅速转变为具有较高文化水准的地区。

与此同时，许多效忠派迁往芬迪湾北岸，此地离新斯科舍首府哈里法克斯很远，生活环境更为艰苦。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移民登岸后，砍树伐木，开辟农田。1784年英国政府将这里与新斯科舍省分开，另建新不伦瑞克省，圣约翰为其主要港口，弗雷德里克顿为其首府。还有几百名效忠派移居到爱德华太子岛，这样，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爱德华太子岛的人口都大为增长，法裔和英裔人口的比例完全倒了过来。但是效忠派分子和原来居民之间的关系却十分紧张，一些效忠派抱怨先来的居民占据了较好的地点，而以前在老殖民地担任

官职的效忠派也要求在新斯科舍政府担任一官半职。[145]

迁徙到魁北克的“效忠派”人数相对来说要少得多。早在1774年就有一些效忠派来到魁北克，1778年约有3000名效忠派分子来到这里。大规模向魁北克移民是在1778年后，由卡尔顿总督的继任者弗雷德里克·哈尔迪曼德（Sir Fredrick Haldimand）总督组织下进行的。[146]有1万—1.2万名效忠派分子来到魁北克，增加了该地英国人的影响。这些移民主要来自新英格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西部边疆地区的落后的乡村[147]，他们多半是从陆路向北徒步迁徙，携带小孩和物品，有的还带着黑奴。有些人沿着尚普兰湖和黎塞留河，通过印第安易洛魁人聚居区，到圣劳伦斯河上游地带或安大略湖区定居下来。移民得到英国殖民当局的鼓励，也得到生活必需品和土地分配。

定居到魁北克殖民地的效忠派分为三类，即效忠派士兵、受战争迫害或被驱逐的人、自愿流亡者。1776年7月4日之前前往魁北克的几乎都属于第一类人，在此之后，后两种人也逐渐多了起来。随着美洲殖民地惩治“叛徒”的法律日益严苛，许多效忠派分子逃往加拿大，另一些人流亡到魁北克，到1778年为止，前往魁北克的效忠派人数不少于3000人。英美《巴黎和约》签订后出现了向北方移民的热潮，1783年6月4日盖伊·卡尔顿将军写信给哈尔迪曼德将军说：“有200户家庭希望前往魁北克。”大量效忠派分子写信给在美国的朋友和亲戚，讲述他们如何在宣誓效忠乔治三世之后就获得土地，于是那些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表现不积极的殖民者也来到魁北克，以期获得土地。这样，大量的英语人口从美国移居到魁北克，使这里的英语人口大大增加。[148]1791年，魁北克的英国人口已经激增至2万人。[149]

英裔人口的到来鼓舞了魁北克的英国管理者，当时，魁北克殖民地所实行的政治制度仍然是原来为法裔加拿大人所设计的那套政治制度。效忠派的到来加强了英国式的自由和宪政思想，原有的政治制度不再适应新情况。[150]效忠派分子刚刚安顿下来，他们便和魁北克原有的英国人一道，要求实行英国制度如选举议会、建立代议制政府等，要求废除《魁北克法》。这些人尽管仅占殖民地人口的10%，但是他们给魁北克的政府造成了很大的压力，1783年和1784年效忠派分子两次向英王请愿，要求制定宪法，建立真正的英属殖民地，这引

起了伦敦的注意。[151]

成千上万的效忠派分子涌入英国占领区，使这里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美国独立之后的几年内，英国政府主要的工作是妥善安置效忠派，补偿他们的损失。1783年7月，英国议会任命了一个五人委员会来处理效忠派的善后问题，计算他们在财产和职务上的损失，并根据他们在革命中的表现来进行经济补偿。赔偿委员会于10月开始工作，他们将效忠派分成六类：为英国效劳做出贡献的人，武装抵制革命的人，服兵役的效忠派，居住在英国的效忠派，曾宣誓效忠革命政权但后来加入英国一方的人，以及曾武装反英但后来加入英国军队的人。

赔偿委员会的工作至1789年5月才结束，除了在伦敦办公，他们还派了两个委员分别到加拿大和纽约调查取证。他们总共收到5 072名效忠派提出的赔偿申请，申请总额高达5000万美元。英国政府对此补偿十分慷慨，1788年6月，英国议会讨论了对效忠派的补偿问题，首相小皮特认为：不能要求绝对公平，应对那些损失严重，对国家有强烈感情的人进行补偿。小皮特把效忠派分为四类，（1）居住在美国，在那儿失掉财产；（2）住在英国，在美国失掉财产；

（3）住在美国，在那儿失去收入；（4）从割让给西班牙的西佛罗里达来的债权人。他认为，损失小的人应当得到全面补偿，但应当对其夸大的要求按比例缩减；他希望看到一个“开明、慷慨的补偿”。[152]

1783年7月，英国政府指示哈尔迪曼德对逃到加拿大的前官员授予200英亩土地，授予户主100英亩，每户其他成员每人50英亩；[153]皇家士兵可得到100英亩土地，中、少尉军官可得到500英亩土地，战地军官可得到1000英亩土地。[154] 1788年6月，英国议会决定拨款200万英镑用于补偿效忠派，加上业已补偿的款项，总数达300万英镑。[155]1786年底之前，政府免费供应定量食品，外加衣物、种子和农具，政府还出钱为定居者加工粮食。政府的帮助加上效忠派的拓荒经验，多数效忠派人士在1786年秋季就使其农场投入运营。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以及之后英国用于补偿和安置效忠派的支出总

算起来不少于3000万美元，其中至少1/3给了纽约效忠派。这一数字对于英国政府而言也许已经相当可观，然而对于失去了一切的效忠派来说，似乎又是微不足道的。

英国政府如此慷慨地补助效忠派，说明它对加拿大的重视。成千上万的英语居民移入英属北美殖民地成了英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事情。[156]

当美国独立变成事实后，英国急需在加拿大建立一种平衡力量。在他们看来，除非加拿大殖民地能够对法裔人和英国商人及其他拓殖者提供更大的吸引力，否则它就会被美国吞并。[157]这就需要执行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新政策。因此，对于移居到加拿大的效忠派，英国政府不但授予其土地，补偿其损失，还为其提供食物、住所及必要的设备，帮助他们度过最艰难的岁月。1783年哈尔迪曼德总督甚至说："效忠派可能是美洲拓殖者中最幸福的人了。"[158]

但效忠派不满足于物质上的要求，他们在生活安定之后便开始提出政治要求。在魁北克，尽管效忠派只占魁北克总人数的10%，但是对魁北克及伦敦政府当局施加了巨大影响。他们一到魁北克，马上便要求进行政治改革。他们长途跋涉、远离故土来到加拿大，是因为他们对英国忠诚，因此希望享受英国臣民应享受的宪政、法律和权利。

相对于议会制度，他们更关心《魁北克法》对经济利益造成的威胁，他们希望能得到自己的土地，而不愿意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生活——根据《魁北克法》，农民没有完整的土地权，他们仅有使用权，因此新移民进行请愿，强烈要求完全的土地保有权。

魁北克法裔居民中的中产阶级也认识到"自由"的价值，只要允许他们保留天主教的权力，他们中许多人也愿意在殖民地建立民选议会。因为自英国征服魁北克后这里的法裔人口翻了一番，在下加拿大1791年人口总数的16万人中，英语人口仅为1万人[159]，所以如果建立议会，法裔可以轻而易举地获胜。但庄园主及教士则担心失去他们的特权，主张保留魁北克法所授权的由任命产生的委员会。[160]法裔普通居民虽然也批评过《魁北克法》，现在却变成了法案的主要捍卫者。[161]

在伦敦，请愿与反请愿的活动连绵不断，使局势更加复杂，增加了英国议会处理这一问题的难度。

英国政府起初并没有一套完整的方案，当它所面临的国内外问题稍缓解之后，小皮特开始考虑魁北克问题。1785年春天，效忠派请愿要求将蒙特利尔以北的地区从魁北克分离出去，由一个副总督及委员会管理，从属于魁北克总督。[162]这个请愿为英国政府处理加拿大事务指出了另一种可能。1786年，卡尔顿被任命为英属北美殖民地总督，表明英国政府希望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机构来维持英属领地的团结。

卡尔顿曾经出任魁北克总督，对北美殖民地事务非常熟悉。小皮特让卡尔顿出任英属北美殖民地总督，是想通过他了解第一手情况，他要求在收到卡尔顿关于殖民地形势的报告之前不采取任何行动。[163]英国大臣也觉得不能强求效忠派移民接受他们所不熟悉的土地制度。[164]在魁北克这样一个由两个不同的政治文化传统、语言、宗教、法律的民族混居的殖民地，英国政府的决策稍有失误，就可能导致局势失控。

英国政府显然吸取了美国独立战争的教训，对于魁北克各方的要求，英国没有采取高压政策，而是尽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派精通加拿大事务的卡尔顿到加拿大收集第一手资料，再为殖民地制订方案，从而化解可能发生的冲突。关于这一点，1789年10月20日英国国务大臣格伦维尔（William Wyndham Grenville）在给卡尔顿总督的一封秘密信中说："我们政策的真谛是在他们赞同接受我们的方案时作出让步，应当在我们仍掌握政权时调整并指导他们实施，而不是等到他们逼近我们，既不给我们在政府形式上的处理权，又不能显示我们所能够供予的看得见的优越性时才不得不去进行改革。"[165]

在小皮特主持下，英国议会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伯克宣称："考虑殖民地政府的首要原则，是它不能是美国制度的翻版，也不给加拿大一条人权的航船。"[166]这是后来英国政府所遵循的原则。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英国主管殖民地事务的官员便急切地希望建立一个介于民主和暴政之间的安全的政府。[167]英国政府既不愿在加拿大

实现法国式的自由平等，也不愿让加拿大效忠派成为主宰，更无意执行亚当·斯密的理论，让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拥有代表，按比例分担帝国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必须为加拿大制订一部英国式宪法，按英国的传统授予殖民地民选的议会，满足英国商人及效忠派的愿望。

当时，魁北克实际上已分为两个部分，在下加拿大，居民大都是法裔人，而上加拿大居民则几乎全是英裔效忠派。[168]虽说授予议会机制将满足英国商人及效忠派居民的愿望，但也必须考虑法裔居民的要求。面对这种局面，最好的办法是分而治之，让双方都满足。小皮特在辩论中说："分省而治是法案最重要的措施，加拿大居民应该在英国宪法和英国法律指导下联合起来。但是，如果不分省而治，加拿大就只有一个议会，在议会中有两个派别，如果一个派别过于强大，另一个派别就会抱怨说他们受到压迫。"[169]对此，格伦维尔在一份秘密备忘录中作了精辟的解释，使之成为法案的原则。他说：

> 在决定在加拿大各民族之间选择建立省级立法机构时，制订政策必须考虑全面，要使在上加拿大占优势的国王的旧臣民的愿望，以及在下加拿大地区占优势的法裔居民的愿望都能发挥影响，并各自独立操作立法机构，而不是使两个民族的人混杂在一起，形成新的宪法。[170]

格伦维尔在这里揭示了美国独立战争的教训，即，要给加拿大一个代议制政府。他认为"民主"是件邪恶的事，它给北美带来了灾难，现在正在法国流传肆虐。而英国的制度在国王、贵族和下院之间保持平衡，因此在殖民地，须保持一个强大的行政权力，有效地行使否决权及其他皇家特权，同时在立法机构中设立上议院，一方面检查、平衡总督的权力，另一方面监督选举。如果这样的话，美洲各省所存在的缺陷，就能得到最大限度的纠正。[171]

综合各方面意见，英国政府决定将魁北克分成两个部分。对此小皮特解释说："政府政策的目标是消除舆论的分歧，消除在加拿大已生活若干年的旧居民和从英、美来的新居民在重要问题上的争执。只要情况允许，就尽可能为该省政府制定出英国式的宪法。"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小皮特建议将魁北克省分为两个部分，建立各自的立法机构，法语省的法律可以不变，除非他们要求改变："绝

大多数人可以划入自己相应的部分，各省所建立的立法机构，将包括一个小型的民选议会及一个由一些终身世袭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法裔省份的法律可以不改变，两个省的天主教会以及僧侣应保有一定的土地。”[172] 1791年4月，小皮特在辩论中称将魁北克分割是“法案最重要、最基本的部分”[173]。分省而治、建立代议机构、抑制民主，这些是英国对加拿大政策的三个核心。

美国独立战争以后，英国殖民政策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是如何在剩余的殖民地防止类似的革命，为此英国决定为加拿大引入英国式的宪法，以抑制日益增长的民主思潮。在英国人看来，美洲殖民地之所以丢失，是因为英国曾允许不加约束的民主到处蔓延，宪法的平衡被破坏。而在英国，上院抑制过度的民主，世袭贵族及教会支持着国王的权威，英国宪法最大的优点在于它完善的平衡，并将贵族和民主两大因素结合在一起。美洲13个殖民地缺少保守机构，给英国以致命的伤害，类似的错误在加拿大不能重演。[174]英国的制度必须在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之间寻找平衡。[175]对此，格伦维尔说：“法案条款的目的是使双方上层立法机关所起的作用比在旧的殖民政府中议会所起的作用更大些。……此法案是用来阻止共和独立精神的增长，因为这种共和精神引起13个殖民地极端的民主宪法。”[176]

英国大法官瑟罗（Edward Thurlow）甚至认为世袭贵族会在殖民地创造一个独立的利益集团，他认为：殖民地在政府形式上对母国缺乏依赖，是我们在旧殖民地失败的原因，我们给了他们太多的自由，这些自由包括主权，其结果便是独立，因而，他“希望政府的行政部门能保持最大限度的习惯性的影响”[177]。

关于殖民地管理，英国政府及议会也进行了许多争论，涉及的问题也很多，大都是关于未来帝国的统治原则问题。如对于税收，小皮特认为：“应该避免出现类似以前发生的那样的误解，没有税收即意味着议会不再强行征收有关加拿大的税收，但有关诸如商业调控的措施仍是必须的。在这种情况下，税款的征收应该由他们自己的立法机关决定。”也就是说，他所做的让步并不比议会已经做的多。关于帝国防卫问题，负责起草有关条款的格伦维尔认为：殖民地应当承担其政府的开支及帝国防卫费用，这实际上呼应了亚当·斯密的主张。

但“由于我们在这方面并没有采用一个普遍的制度”，因此“不可能把这种思想应用到我们与加拿大的关系中”。[178]

关于圣劳伦斯河谷各殖民地的团结，大法官史密斯的讲话最富智慧，他建议应“将北美大陆所剩余的大英帝国的领地置于一个普遍的原则指导之下”，应该在大陆创建一种权力机构，来抑制柔弱的共和倾向。应该在帝国立法机构中建立一种伙伴关系，以便对自身的安全及商业问题进行咨询。[179]

1791年，英国议会终于通过了《1791年宪法》（Constitutional Act of 1791）。该宪法主要有以下几个内容。

（1）将魁北克省划分为英裔居民为主的上加拿大和法裔居民为主的下加拿大，两省以渥太华河为界。（2）各省建立代议制政府，其最高行政首脑是总督（在上加拿大称副总督），代表英王；总督之下设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成员由英王指定，另设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法案对选民资格，议会人数和议员宣誓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3）各省可自行决定实行何种法律。（4）魁北克省可以保留庄园制度，其他各省均建立自耕农土地占有制。

（5）重申《魁北克法》中天主教会的权力，但同时鼓励传播英国国教；现有的大部分公有土地不许授予私人，只能授予新教教士。[180]

可以看出1791年加拿大宪法是煞费苦心的，它把魁北克省一分为二，一方面满足了英裔居民对代议制政府、英国法律、自耕农土地占有制等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保留了魁北克法中对法裔居民作出的让步。这既符合分而治之的原则，又缓和了英裔居民与法裔居民的矛盾。

值得注意的是，在政治制度方面，英国政府虽然基本沿用了旧的代议制政府的形式，但与之有很大不同，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控制大大加强。根据法案，总督的权力大为增强，他可以控制议会的活动，可以否决殖民地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可以解散不合总督口味的议会，从而使殖民地议会的权力受到很大的限制。总督直接向英国主管殖民事务的部门负责，还有权任命行政委员会成员。行政委员会名义

上是总督的咨询机构，但其成员都终身居于高位，对殖民政策有很大影响。立法委员会成员也是由总督任命，且为终身任职，没有立法委员会的赞同，任何法案均不得通过。[181]两个委员会的成员都将获得大量土地，成为大地主，很明显他们会变成殖民地贵族力量的核心，会形成一种寡头政治。[182]英国政府可以通过总督及两个委员会来影响殖民地，这和第一帝国时期有很大不同，与旧的殖民体制相比，这是一种全新的政治制度。宪法法案还规定，每个城镇授地的七分之一必须留给新教僧侣，即英国国教，这一规定显然是旨在加强君主的势力，其结果便是英国圣公会成为寡头政治的一部分。[183]政教寡头的专断和立法议会所受的种种限制，为加拿大政治经济的发展带来很多后遗症，尤其在法裔居民占多数的下加拿大，大地主和天主教教士不纳税，将大部分税务推给了英国商人。这些都是引发未来不安定局势的因素。

《1791年宪法》是英国政府几十年来为加拿大制定的第三个宪法。1763年的《王室诏谕》反映了英国把法国文化和社会纳入到英属加拿大的急切想法；1774年的《魁北克法》反映了英国出于战略需要，放弃了同化法国文化的政策。《1791年宪法》确认了在英国议会政府体制下，两个种族、两种语言、两种文化、两套机构共存的局面。[184]

通过《1791年宪法》，英帝国完成了对其残存在北美的殖民地进行整顿和重组，它包括六个省，即，上加拿大，下加拿大、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爱德华太子岛和布雷顿角。这些殖民地和英属印度殖民地一起，构成了第二英帝国的核心。将北美殖民地分成六个省，也体现了英国政府建立小型殖民地、实行分而治之的原则。在殖民地建立议会，表明英国无意阻止代议制政府，但同时议会的作用又很小，总督及委员会的权力大大增强。这表明英国政府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希望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改变旧帝国时期殖民地各自为政，与英国分庭抗礼的局面。

改革在英属北美各省没有遇到什么反对，至少这一代人对这种政府形式是满意的。当时加拿大各省，特别是各省的效忠派都认为民主权力过大的自治政府是危险的，民主对效忠派来说，意味着起义和暴

乱的恐怖记忆。这些殖民地都期待英国的指导，同时由于经济不发达，它们也依赖母国，接受帝国政府的控制。新体制一直延续续到1837年加拿大骚乱之后才开始改变。《1791年宪法》是在法国革命战争即将爆发之时颁布的，这对于稳定英国在加拿大的统治很有益处。

1791年宪法允许建立民选的议会，这就为加拿大人提供了一个表达其意愿的场所。尽管其作用在初期并不十分有效，但它促进了人们对公众事务的讨论，对提升加拿大人的政治觉悟，培养加拿大人处理自己事务及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都起了很大作用，同时也为加拿大自治政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样一种政治体制下，加拿大人的民族意识逐渐产生，在共同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中，法裔居民和英裔居民的隔阂逐渐减小，最终形成了加拿大民族。

三、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建立

澳大利亚是一个四面环海的陆地，它东、北、南三面濒临太平洋及其附属海域，西面濒临印度洋，陆地面积达768.23万平方公里，是大不列颠和爱尔兰总面积的25倍。1788年它成为英国殖民地，曾经是英国最大的领地之一。当时，英国政府对于扩张新的领土并不感兴趣，澳大利亚成为英国殖民地并非刻意为之。

17世纪初欧洲人已发现澳大利亚。在16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做着黄金梦，掀起了寻找“黄金岛”和“未知的南方大陆”的探险热潮，他们到达了太平洋。据葡萄牙史家记载，他们的探险家在航程中发现了“南方大陆”，但没有提出到达澳大利亚的直接证据。不过有一些间接证据，证明葡萄牙人可能远远地看到过“南方大陆”。当葡萄牙人寻找“未知的南方大陆”时，他们的对手西班牙人也在行动。1567年11月19日，西班牙派出了第一支寻找“未知南方大陆”的探险队。探险队由西班牙航海家阿·迪·门达纳（lvaro de Mendaa）率领。门达纳从秘鲁出航一直向西航行，在大洋上漂流了几个月，到达了他称之为圣伊萨

伯尔岛的一个小岛。在这里，他花了6个月进行勘察，发现这不是一块大陆，而是由许多小岛组成的一个群岛。他认为这些岛屿很像神话传说中所罗门国王的奥费尔金矿，故命名该群岛为“所罗门群岛”。1595年，秘鲁总督门德萨派门达纳再次率探险船远航，目标是在所罗门群岛建立永久殖民地。但这次探险失败了，四艘船中损失了两艘，唯一的成就是在太平洋上发现了马克萨斯群岛。

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荷兰也在寻找“南方大陆”。 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该公司对寻找黄金极感兴趣，而当时传说南方大陆盛产黄金，就于1605年11月派遣探险船“杜夫根号”（DugfKen）去新几内亚。1606年，荷兰航海家威廉·杨茨（William Yansz）乘坐“杜夫根号”到达澳大利亚北端约克角半岛的西部海岸，当时他并不知道这儿就是澳大利亚，便将登陆的地方命名为基尔威尔角（Caps Keerweer）。他发现这里既无黄金，也无香料，是一个“一无可取”的地方，于是未作进一步的探索便返航了。公正地说，威廉·杨茨是第一个发现澳大利亚大陆的欧洲人。[185]

1642年，荷兰航海家埃贝尔·塔斯曼（Abel Janszoon Tesman）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委托，再去寻找“南方大陆”。11月底，他在南太平洋发现了一块陆地，就以荷属东印度群岛总督范·迪门的名字，将它命名为范·迪门地区（Van Diemen's Land）。[186]在返航途中，他又发现了新西兰。第二年，塔斯曼再次奉命出航，他在澳大利亚北部沿约克角半岛向西航行，到达澳大利亚西海岸中部的威廉斯河一带，并把这一带的海岸都绘入了海图。不久人们开始用“新荷兰”来称呼澳大利亚的西北部，以后这一名称又用来泛指整个大陆。但是由于他们在那里看到的是一片荒凉、贫瘠之地，既没有金银，更没有财宝，所以荷兰人未对澳大利亚作进一步的考察。

对于南方大陆的最终发现是由英国人完成的，但英国人对于南方大陆的探险活动较晚，是在荷兰人放弃了对南方大陆的探险以后才开始的。第一个访问“新荷兰”的英国人是威廉·丹皮尔（WilliamDampier），1688年1月，丹皮尔和一小伙海盗在东南亚为了躲避荷兰和英国的军舰，向菲律宾东、印度尼西亚南方向航行，抵达帝汶（Timor）后向南，在澳大利亚的西海岸上岸，并在此居住了

三个月。[187]他把他观察到的情况记录在《航海日志》上。1699年，在英国海军与皇家学会资助下，丹皮尔率领“罗巴克号”（Roebuck）考察船到澳大利亚北部考察，回国后，他在伦敦发表《新荷兰航行记》，很快成了当时最畅销的书之一。书中再次渲染了“新荷兰”的荒凉、贫瘠，并把当地的土著人描述为“世界上最悲惨的人”。这本书在当时被认为是最权威的著作，因此这本书关于澳大利亚荒凉不毛的叙述不仅影响了英国，而且影响了整个欧洲。

18世纪中叶，带着对控制这个区域的憧憬，英法两国重新对这里发生兴趣。两国派往这个海区的许多船只的名称就表明了其目的，例如：地理号（Le Geographe）、自然号（Le Naturalise）、努力号（Endeavou）、发现号（Discovery）、调查号（Investigator）。这些远航的发起者都是两国政府及科学院，随行的有自然史学家、天文学家、地貌画家、生物画师，等等，他们用新的航海仪器进行测试，提供新的制图，对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进行描述、收集和分类，寻找那些可以培植利用的植物。

七年战争法国被打败，失去了加拿大等大片殖民地。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法国政府加紧寻找“南方大陆”，并多次派遣考察队到太平洋活动。这些活动引起了英国人的担忧，为抢在法国人之前找到“南方大陆”，保卫和谋求英国在太平洋及印度洋的利益，英国也加紧了探险活动。1767年初，英国海军部和皇家学会决定派一个探险队去南大洋寻找“南方大陆”，海军上尉詹姆士·库克（James Cook）有幸被选中。库克本人不仅是一位杰出的航海家和探险家，而且还是成就卓著的天文学家、海图测绘家和航海营养学家。1758年他曾随英国皇家海军参加夺取魁北克的战斗，此后几年，他一直在北美东北部海岸航行，考察了新斯科舍、纽芬兰、诺森伯兰（Norhumberland）等地，为顺利完成这次探险奠定了基础。1768年，库克携同一队由海军军人、水手和科学家组成的探险队，乘坐“努力号”探险船于1768年8月26日从普利茅斯港启航，离开英国。库克还约请植物学家、后来出任皇家植物园园长的约瑟夫·班克斯（Joseph Banks）以及生物学家丹尼尔·索兰德同行。

1769年10月7日，探险队终于见到了陆地，这就是新西兰。库克

率探险队花了近半年的时间环航新西兰，并进行了考查，证明它是由南北两个岛组成的，并宣布新西兰为英国领土。此后探险队沿澳大利亚东海岸北上，穿过托雷斯海峡（Torres Strait）。

1770年4月19日，他们到达澳大利亚东南海岸的巴斯海峡入口，然后沿海岸向北航行。他们发现澳洲大陆十分贫瘠，如同“瘦弱的母牛”，其“瘦骨嶙峋的胯骨”从杂草中凸起。[188]4月28日，“努力号”驶入一个宽阔的海湾，岸边满是“从未见过的优良草场”。海湾可以为各种船只提供避风场所。[189]随行的植物学家约瑟夫·班克斯等花了一个星期时间采集那些欧洲科学界闻所未闻的植物、鸟类和动物标本，他们发现这里并不像其他人所描写的那样荒凉凄惨，因而库克把这一海湾命名为“植物湾”（Botany Bay）。在此后的四个月里他们向北航行，期间多次登上海岸，在树上刻上标记。最终，在大陆东北端走完了东海岸2 000公里的全部航程，并绘制了海图，以英王乔治三世的名义宣布英国占有从南纬38度到南纬10度的全部海岸区，并将其命名为“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库克写道：澳大利亚的东边并不像别人所描写的那样荒凉，“在这块广阔的地方，毫无疑义，大多数谷类、各种果类和根茎等等，都一定能够生长茂盛……而且一年四季都有充足的饲料，足以饲养能够运入的所有牲口”[190]。同时，他对土著人也作了一系列详实的描述。在这次航行中，他总共测绘了8000公里的海岸线，确定了岛屿和大陆的界限，解开了“南方大陆”之谜。可以说，库克是澳大利亚之父。

“南方大陆”的发现预示着澳大利亚土著社会的结束和西方资本主义的进入，澳大利亚将一步从原始社会跨入近代资本主义社会。

虽然库克把澳大利亚描绘成一个土肥草茂的地方，但是库克发现澳大利亚后，既未受到英国政府的重视，也没有任何其他英国人到那里去拓殖。直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为了找到合适的地方来安置英国国内日益增多的罪犯，这块古老的大陆才引起英国人的注意。

向海外流放犯人是英国解决国内罪犯问题的一种做法。1679年《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mendment Act，1679）第14条就曾规定：任何犯重罪的人均可在法庭上提出去海外服流刑以代替其

他刑罚，法庭可予以核准。[191]1717年英国议会又通过法案，将这项法律系统化。1717年英国开始向北美殖民地遣送流放犯人，而此时美洲殖民地以及种植园异常需要劳动力。人口贩子从政府手中以每人5英镑的价格把犯人接收过来，然后再以每一犯人20英镑的价格卖给北美南部的种植园主。通常，处以流刑的盗窃犯被送到殖民地服刑7年，窝藏赃物者要被判处14年流刑，如果有人在服刑期满前回国，他就会被处以死刑。[192]

北美各殖民地人民对这种流犯体制早已深恶痛绝，北部的一些殖民地政府曾多次提出抗议，有些殖民地的立法机构还通过法律严禁把北美变成英国的犯人安置地，但英国凭借母国地位否决这类法案，所以向北美殖民地流放犯人的做法得以维系下来。1750—1775年，平均每年有1000名流放犯被遣送到英属北美殖民地，主要是送到弗吉尼亚和马里兰。[193]到1776年美国宣布独立，英国共向北美殖民地输送了大约4.9万名罪犯，他们是18世纪白人奴隶的主要来源之一。[194]

北美独立战争爆发后，英国向殖民地输送罪犯的进程受阻，作为权宜之计，英国政府把判处流刑的罪犯临时关押在停在泰晤士河上的废船上。1783年美国取得战争胜利，推翻了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统治，也结束了英国向北美运送罪犯的行动。然而，此时的罪犯却增多了，监狱和囚船中的犯人拥挤不堪，关押罪犯的废船已成了罪恶的渊薮，肮脏混乱，瘟疫蔓延，犯人因为不堪忍受而频频发生暴动，直接危及社会安全，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埃德蒙·伯克于1786年在议会里发表演说，呼吁下院关注“被判处流刑的那些不幸的人的悲惨处境”[195]。在伦敦著名的纽盖特监狱（Newgate Prison），有一处牢房里拥挤了558名犯人，这个数目恰好与英国下议院的人数相等。[196]而且伯克认为，流放制度使“窃贼和穷凶极恶的匪徒没有区别，所有的罪犯都会遭受同样的命运”，因此“整个刑罚制度有巨大缺陷”[197]。

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如何处理这些罪犯也像处理效忠派一样，成了英国政府的棘手问题，为此英国朝野展开了激烈争论，英国政府也想了许多办法，但都没有成功。有人建议在西南非洲海岸建立一个流放殖民地，英国政府曾派人到那里考察和选择安置地点。1787年，英

国政府把几百名犯人流放到非洲的冈比亚（Gambia），但是这里的气候以及地方疾病很不适宜人们生存，他们所选择的地方先发生饥荒，又发生瘟疫，犯人死亡率很高，这意味着，将罪犯送到冈比亚等于将犯人处以死缓，到1791年，这些人中只剩下64人了。[198]朝野上下大为不满，伯克曾在议会里大发议论，批评政府对流放犯处置不当，把犯人送到了一个无法活下去的地方，并说："地狱之门日夜向这些罪犯敞开着。"[199]

第一个提出在澳大利亚安置流放罪犯的人是英国皇家学会主席约瑟夫·班克斯，1779年他向英国下院的一个委员会建议把植物湾辟为流放地，他认为那里是流放犯人最好的地方，他说："植物湾距英国有7个月航程，土著居民可能不会反抗。尽管那里大部分土地比较贫瘠，但足以养活相当一批人。由于该地距欧洲人所居住的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都相当遥远，罪犯逃跑将十分困难。"他认为，到那里拓殖的人，每人可以得到一年的粮食及必需品，这块殖民地不久就会变成英国的市场。[200]但是他的建议没有受到英国政府重视，而且在此后几年中英国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

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后，英国政府面临的问题越来越严重，流放犯的问题没有解决，效忠派问题又使英国政府头痛。伯克在下院强烈呼吁要注意那些被判处流刑的不幸的人的悲惨处境。[201] 1783年8月，曾随库克航行的詹姆士·玛丽亚·马特拉（James Maria Matra）致函国务大臣悉尼（Lord Sydney），主张让效忠派移民到新南威尔士。他认为那里没有白人移民，处于荒芜状态，在那里效忠派可以找到一块避难处。此外，还可发展与东方的贸易，战时可威胁西班牙、荷兰的殖民地[202]，他认为这可以"弥补丢失美洲殖民地的损失"。

悉尼十分重视他的建议，但他认为犯人问题要比效忠派问题更严重，因此倾向于把犯人而不是把效忠派分子送到那里。[203]

马特拉的建议引起英国政府的重视，国务大臣悉尼接见了他，并同他讨论这个建议。马特拉表示愿意修改他的计划，因而在他的计划里加上一个附件，着重论证在"新荷兰"收容犯人的可能性。英国政府最终采纳了这个建议，1784年英国议会通过一个新的法案，授权政府

可根据枢密院令在任何地方流放罪犯。[204]但此时英国政府还无暇顾及此事，所以迟迟没有采取行动。1785年皮特宣称："由于迫在眉睫的公众事务，此项解决仍未作出。"[205]1783—1784年，英国政府曾试图劝说美国南方种植园主购买罪犯，但没有成功[206]，后来在非洲西南部设立流放地的试验也遭到失败。以后，英国政府曾考虑将罪犯送到新斯科舍、纽芬兰，或洪都拉斯，但都受到抵制，对此格内维尔说："我们没有法律，也无权强迫殖民地或纽芬兰接受流放犯。"[207]而考虑到流放地既要与世隔绝，又要容易看管罪犯，还必须很快能获得生存物资，这在英国所控制的殖民地中甚少。最终，英国大臣们不得不接受班克斯等人的计划。

1785年海军将领乔治·杨格（Sir George Young）向政府呈交了一个在新南威尔士建立效忠派和流放犯的移民殖民地的详细方案，他认为，这块拓殖地会成为与中国贸易的一个港口，必然会引起国内的注意，而且为了海军的利益，可以在新西兰种植亚麻。[208]有了杨格将军的促进，再加上在非洲西南海岸建立流放地以失败告终，英国政府才下决心在东澳大利亚建立流放殖民地。

1786年8月，主管殖民地事务的国务大臣悉尼向议会提交《计划要点》（Heads of a Plan），正式提出把东澳大利亚的植物湾作为政治犯和刑事犯的流放地；他指示海军部、财政部供应相当数量的船只，把750名罪犯连同他们所需要的粮食、必需品和农具运往植物湾。[209]同年12月6日，英国议会听证会正式确定在新南威尔士建立流放地，枢密院也颁布了同样的命令。国王乔治三世为此颁布了特许状，授权在新南威尔士建立刑事法院。阿瑟·菲利普（Arthur Philip）上尉被任命为新南威尔士殖民地第一任总督及驻地司令官，在任命的同时还划出新南威尔士的领土管辖范围：北迄约克角，南到塔斯马尼亚南端，西至东经135度线，东到大海。这片领土有现在澳大利亚的一半大，但不包括"新荷兰"。这说明英国当时还没有吞并整个澳大利亚的计划。1787年5月13日，菲利普上尉率领一支舰队从英国直奔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历史就进入了流放殖民地时期。

值得指出的是，英国人进入澳大利亚拓殖，从形式和内容上看，确实有殖民的色彩。澳大利亚虽然是由英国政府直接派人组建的殖民

地，但其最初的目的却并不是要在澳大利亚建立北美式的自由移民殖民地，也不是为了商业目的而扩张帝国，而仅仅是把它作为羁押英国罪犯的流放地。有人认为这样做是为了解决国内罪犯“安全问题”，所以离得越远越好。在英国人的眼里，新南威尔士的作用与英伦岛上的监狱相同，因而，澳大利亚拓殖的动机与第一英帝国有很大的不同。

北美独立战争结束之后，英国朝野对于殖民地的态度有很大变化。受亚当·斯密等人帝国思想影响，当时英国许多人都认为殖民地是母国的负担，他们对于建立新的殖民地的热情大大减少。何况当时澳大利亚路途遥远，荒无人烟，这对于“贸易优先于统治”的英国人来说，自然没有多大的吸引力，所以库克发现澳大利亚之后，英国政府对之并不重视。后来有人多次提议到澳大利亚开辟殖民地，英国政府的动作仍十分迟缓，这说明英国政府对于在澳州开辟殖民地并不热心。如果不是令人头痛的流放犯问题，英国政府在当时是不会到这么一个贫瘠、荒凉的地方建立殖民地的。前往新南威尔士的各种英国人也根本不把自己当作殖民者，而分别视己为前来新南威尔士任职的官员、服役的军人，或服刑的罪犯。英国政府关心的也不是经济发展或地域扩大，而是如何使这里的官员和罪犯能生活下去。所以，新南威尔士流放殖民地是英国本土监狱容量的延伸与扩大，其性质不同于英属印度殖民地和加拿大殖民地。[210]

英国选中澳大利亚为流放殖民地，主要是由于澳大利亚与世隔绝，十分封闭，囚犯很难逃跑，看管犯人的费用也会很少。[211]当然，这只是他们最初的考虑，实际上，在澳大利亚殖民地创建的初期，由于条件恶劣，这里看管犯人的成本比在国内监狱还要大，这是决策者当初所没有预料到的。

这期间有人提议在英国本土建立流放地，使罪犯在国内改造自新，但是英国政府认为这个建议行不通，而且当时在英国也无法找到廉价的看管犯人的场所。对于议会下院委员会所认为的“罪犯殖民地费用巨大，必须证明确实有政治、商业利益补偿”的观点，皮特也不同意。[212]费用问题是英国政府设立新的流放地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所以，直到1791年英国首相小皮特还在下议院说道：“没有人会对将不可救药的罪犯遣送出国而质疑”，而且，“再也找不到比这种遣送犯

人更为便宜的方法”。[213]

从本质上讲，流放是绞死小偷或者在英国修建监狱拘禁他们之外的另一种方式。因为罪犯需要看管，所以政府就派了四个连的水兵一同前往。既然当地没有政府，那就建立军事管制。小皮特等人关心的是解决紧迫的流放问题，他们并未预见到将来的后果。当时即使有人高瞻远瞩，意识到澳洲最终会有美好的未来，但建立这个殖民地的初衷确实不是国家战略。后来，随着澳大利亚养羊业的发展以及矿藏的发现，澳大利亚出现了“淘金热”，大量的移民涌入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的经济得以发展，为一个新国家奠定了基础。可以说，英国为了安置令人头痛的流放犯而设置了澳大利亚殖民地，但无意中却缔造了一个新的国家。

在政府各个部门的支持下，菲利普很快就组织了一支押送犯人的船队，1787年5月13日该船队离开英国普茨茅斯港，历时8个多月，于1788年1月20日到达植物湾，从此开始了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历史。这支船队被命名为“第一舰队”（First Fleet），由11艘帆船组成，其中巡洋舰1艘，护卫舰1艘，运粮船3艘，运输船6艘，运载着种子、秧苗、耕犁、马牛羊、禽类，以及可供食用两年的食物。船队共有千余人，包括水兵160人，军官51人，随行妻子27人，儿童19人，菲利普上尉的助手9人，水手443人。其余的是犯人，共759名，其中男性568人，女性及儿童191人。[214]囚犯中年纪最小的是扫烟囱的9岁小男孩约翰·赫德森，他因偷了一块布料和一把手枪而入狱；最老的是82岁的布贩多萝茜·汉德兰德，她因作伪证而入狱。[215]

英国政府并不重视这次远航，随行的51名官员大都没有受过法律及政务训练，总督菲利普、副总督罗斯（Lieutenant Major Rose）等都是海军军官。士兵中没有人会耕作，随行人员中没有木匠，没有人会监督罪犯。菲利普费了好大劲，才多买了一些药品、食物、衣服等，并又找了一条船，稍稍缓解舰队的拥挤状况。他甚至没有得到手下人员的详细名录，船队中也没有律师。[216]英国报纸对此事只是简短报道，都未作评论。《伦敦记事》（London Chronicle）5月15日发表一则消息，宣布在5月13日运送流放犯的船队将离港驶向植物湾。[217]可见这件事在当时没有影响。

经过八个月的航行，1788年1月20日第一舰队抵达植物湾，菲利普对植物湾进行了全面考察，发现这里并不如班克斯所说的那样美好。由于正值盛夏，这里草木枯黄，土地呈现干燥、贫瘠的面貌，而且海湾太宽阔，缺乏淡水，没有可以避风的地方，海湾内水位较浅，不适宜大船进出。第一次栽种的菜秧很快就枯萎了，斧子砍在弯曲的树根和树枝上时，随即就变钝。铁锹一触到薄土层下边的砂岩就断掉。牲畜要么走失，要么死掉。于是他们决定另觅去处，他率领一个小队调头北上，在大约10公里处发现一个比植物湾略小的海湾，能同时停泊1000艘主力舰，是个天然良港。岸上淡水充沛，适合人类居住。菲利普决定把流放地转移到这里，并以国务大臣悉尼的名字命名，这就是今天的悉尼港。1月26日菲利普率全体人员在悉尼湾举行升旗仪式，这样，一个新的殖民地就出现了。

菲利普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生存，他将犯人编为若干队，指挥军民和犯人展开了殖民地的建设工作。首先要解决住处：清理地面，建造掩蔽所；砍伐树木，张搭帐篷。官员、军人和犯人都住在用旧帆布搭制的帐篷里，总督亦住在帐篷中。总督的办公室是用木、石建造的小房子。解决住处花了几个星期的时间，这以后，就把船上的各种物资和牲畜搬到陆地上来。同时，遵照政府指示，菲利普派海军中尉金（Phillip Gidley King）率一批犯人东渡大海去诺福克岛（Norfolk Island），亦把那里辟为犯人移民据点。

在创建流犯殖民地的初期遇到了许多困难，第一个困难是粮食不能长期自给。刚到澳大利亚时那里还是一片荒凉，而且流放犯大都不善于劳动，也不会种庄稼。官员曾经尝试种植蔬菜，但没有成功，结果只剩下日益减少的咸肉。[218]由于粮食主要从母国运来，一旦补给延误，殖民地就会出现饥荒。1789年庄稼长势不好，播下的谷种又为蚂蚁和田鼠吃掉。1789年11月英国派出的运输船“监护人号”（the Guardian）在好望角失事，两年多的时间内英国没有再向澳大利亚运送补给品[219]，1790年3月，运粮船“赛里乌斯号”在诺福克岛附近水域触礁沉没，使新南威尔士已出现的饥馑更为严重。

殖民地居民遭受到严重的饥饿威胁，被迫采取了粮食定量制度，1790年，每人每周所分到的食品仅有2磅不新鲜的咸肉，2.5磅面粉，

2磅大米，可见食品短缺的程度了。此时，一律平等分配，不分男女老少，连总督也没有特权，他甚至把自己仅有的半袋面粉也上交给了公共仓库。在这个饥馑年代，人们争夺食物，连懒汉也拼死力争。食物严重短缺，导致坏血病、痢疾流行，犯人死亡率很高。在最饥馑的年代，“男人卖掉他们的囚衣——蓝色的粗绒布夹克、黑亮的裤子，以购买一点面包，而他们则像土著人一样赤身裸体工作；女人为生存也被迫去卖淫，一些重罪犯就死于饥饿”[220]。据1790年菲利普总督的报告：930名男犯中已有311人死亡，450人生病。[221]所以，许多军官都非常沮丧，一名殖民地军官这样写道：“将来会发生什么事，只有上帝知道。”难怪菲利普曾哀叹：“世界上恐怕没有一个国家的拓殖地的首批拓殖者会像这里那样孤立无助。”[222]殖民地的外科医生写道：“这是令人生畏的地方，唯有诅咒之声大行其道。”[223]

为了减轻悉尼的粮食压力，三周后，菲利普总督又指示中尉菲利普·金把200名犯人送往诺福克岛。但后来由于开往那里的运粮船沉没，该岛也出现了大饥馑，幸而殖民者在该岛发现了大量的海鸥，人们靠捕杀海鸥才得以渡过难关。第三批舰队抵达之后，危机才得以缓解。对悉尼湾内陆的玛拉塔肥沃土地的开垦，保证了殖民地的生存。到1792年底菲利普因病返回英国时，新南威尔士殖民地种植谷物、蔬菜和水果的面积已经达到600公顷，一片郁郁葱葱。此外，海湾内可以捕鱼，昆布兰平原可以放牧。到1792年，这里的生存条件已经大大改善。这一年到任的新南威尔士保安团（New South Wales security corps）司令官发现：“令我异常震惊的是，我原以为随处可见的岩石不见所踪，环顾四周皆是硕果累累的果园。”[224]

流放殖民地建立初期所面临的另一个困难是缺乏工匠及有农业生产经验的劳动力。这里的犯人多为无业游民，其中不少人无劳动习惯，更不用说有生产经验和技术了，只有靠皮鞭的压力，他们才肯干活。最早到达殖民地的一批犯人中，只有12名工匠。所以直到严冬到来时他们才造好两座仓库以存放货物。很长一段时间里殖民地都没有像样的住所，1792年9月才开始建造永久营地，但18个月之后仍未建好。那些毫无技术的第一批殖民者种植的农作物都未长成，经总督再三向英国政府请示，政府才派来50名有生产经验的农民，在他们的指

导下，犯人们在悉尼附近开荒种田，后又在巴腊马特河（Parramatta River）西岸辟出大约2000英亩农田。这里土地肥沃，灌溉方便，所以庄稼长势良好，加之政府鼓励农民移居该地，还把一批勤劳的释放犯人迁移到这里耕作，这样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犯人殖民地基本做到粮食自给，为殖民地的巩固起了重要作用。

犯人逃亡和土著居民的袭击也给殖民地带来巨大困难。政府有关方面曾指示："开启与土著人的相互关系，理解他们的情感，乐见我国臣民与他们和睦、友好相处。"[225]殖民地初期，对于土著人，菲利普总督起初执行友善政策，向土著人赠送礼品以表达善意，对手下骚扰土著人的行为予以惩处。但效果并不明显，土著人经常来袭击，甚至连菲利普本人也曾被土人的长矛刺伤。白人殖民者遂借机大肆屠杀土著居民，大约有3000名土著人四处逃散。一名海军军官写道："我们与他们之间的交往，既不频繁，也不友好。"另一名军官写道：只要土著人"认为我们剥夺了他们的居住地，他们必定视我们为敌"[226]。

随着流放犯人不断被送到澳大利亚，以及自由移民逐渐增加，澳大利亚的人口也不断增加。1790年6月3日"朱利安尼夫人"号（Laddy Juliana）运来221名女囚犯。1790年第二舰队装载1017名犯人开往新南威尔士，但在途中死去1/4。[227]1791年又运来200名犯人。从1792年到1813年，除了1794—1796年、1804年以外，英国每年都要向澳大利亚运送300—700名流放犯；1788年1月26日到1824年，共有37606名流放犯到达澳大利亚。[228]1792年新南威尔士的人口已经增长到3108人，诺福克岛的人口也有1115人。[229]尽管此时英国政府不断向澳大利亚运送供给品，但流放殖民地的困难局面仍未彻底改变。

与北美殖民地不同的是，澳大利亚殖民地纯粹是英国政府为安置流放犯而设立的，因而在殖民地建立的最初一段时间，这里的统治方式带有军事性质。总督以英国议会通过的有关法案和英国政府颁布的特许状为依据，掌握军政大权，他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有权授予土地、控制商业、赦免罪犯、招募兵员；有权统率军队、保护移民、惩处罪犯、发布命令和法规。新南威尔士没有议会来限制总督[230]，总

督既是军队首长，又是行政、立法、司法首脑，他仅对英国政府负责。

英国议会并未赋予流放地殖民者任何制定法律的权力，但是1787年的特许状曾授权总督发布旨在有效地治理移民区的命令，这样总督就实际上行使了立法权。1823年英国议会颁布《司法条例》，决定在新南威尔士成立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协助总督处理政务和立法工作，立法委员会成员由英国殖民大臣任命。条例还规定建立新南威尔士殖民区，这以后澳大利亚殖民地才开始从罪犯流放地转向正常殖民地，而在此之前澳大利亚纯粹是作为大英帝国的“海外监狱”而存在。

流放制度的首要内容是强制劳动。最初，犯人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罪犯们被安排伐木，修筑道路，建造房屋、营房，垦荒等。那些受过较好教育的罪犯被派往自由移民的农场干活，劳动条件十分艰苦。澳大利亚的开发就是从罪犯的劳动开始的。鞭刑是对罪犯进行管训的最主要的方法，通常是当众鞭打几十下乃至上千下，其场面惨不忍睹，可能会使“任何一个到澳大利亚殖民地参观的人都会认为，英国建立这些殖民地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改造犯人，而是要制造犯人”[231]。但殖民地的官员认为：“最能说服人去工作和遵守秩序的办法便是鞭挞。”[232]

尽管澳大利亚有充足的地方可以满足英国安置犯人的需要，但没有英国的支持，它很难生存。[233]殖民地创建初期，大约一半的男人，3/4的女犯及所有的儿童都需要政府支持，投向殖民地的经费好像是个无底洞。经济问题成了殖民地管理的主要问题，殖民地建立最初五年已耗费英国4万英镑，平均每个罪犯花费13—14英镑，到1798年这个数字增加了一倍。[234]1800—1804年，英国政府大量的钱花在建造码头，修筑道路之上。而此时在澳大利亚的英国犯人共4930人，如果把这些人关在英国，花费会少得多。[235]因此在1800年，英国政府曾考虑放弃这块殖民地。

菲利普总督不久就认识到一个成功的殖民地不能只靠罪犯来做先锋，他一直希望引入家庭及自由民拓殖者，他曾说：“我不希望用罪

犯来奠定帝国的基础。”[236]1789—1792年的大饥馑使菲利普相信，如果殖民地只是依靠犯人在政府农场、公路和公共建筑物上编队劳动，它就不能发展。他认为，只靠流放犯的劳动和母国的供给是不可能使该殖民地存在下去的，因而新南威尔士殖民政府应大力鼓励居民结婚。女犯如果被求婚，就应给其自由，已婚男犯如果申请将其妻子家庭接来新南威尔士，也应鼓励并不收取任何费用。[237]他还制定了维持和发展流放殖民地的新方针：吸引自由民到新南威尔士来，把罪犯指派给他们当工人；把土地授予官员，由罪犯来耕种；把土地赐给那些勤奋劳动，愿意接受这种恩惠的已释犯人。[238]

这些政策中影响比较大的是土地授予，即把土地授予军政官员和从母国来的自由移民，并以犯人作为他们的劳动力。1792年，新南威尔士保安队的官员被授予了土地。1795年，零零星星来了一些自由拓殖者。到1819年，有1/3的军人决定留在新南威尔士，不再返回母国，他们大都已经拥有大片的牧场或农场。此外，也把土地授予刑满释放的犯人，通常为30—50英亩，军官和文职官员都有权征调流放犯到自己的农场干活。这一方针的推行，促成了以农牧业为内容和以土地恩赐制以及犯人劳动指派制为特征的经济体制的形成，到1800年，新南威尔士已经有350个小农场，开垦耕种了7000英亩的土地。[239]

流放制度的另一个内容是对犯人的释放政策，主要是提前释放、赦免和假释等。布里斯班总督执政时期制定了一个有关提前释放犯人的具体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凡被判处七年流刑者，有四年表现良好，就可以获得释放证；凡被判处14年流刑者，有六年表现良好就可以获取释放证；凡被判处终身流放者，有八年表现良好就可以获得释放证。不愿返英或不能立即返英的释放犯，一般会赐给土地。大部分释放犯被安置到豪克斯布里河流域，那里土地肥美，宜于发展农牧业。对于那些一贯表现良好但又不够发给赦免证的犯人，政府发给假释证，免除他们的强制性劳役，允许他们在所属警区内出卖劳动力，政府不再提供生活费和住宿，但他们没有公民权。对犯人的这些宽厚政策在流放犯殖民地时期起了巨大作用，使澳大利亚殖民地克服了困难，发展了经济。同令人毛骨悚然的惩罚制度相比，这种宽大的释放政策对罪犯的改造以及日后澳大利亚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积极作

用，不少刑满释放的流放犯后来成了澳大利亚的富商巨贾，在促进澳大利亚殖民地经济发展和政治演进中发挥了不少作用。

陆续从英国运去澳大利亚的成千上万的犯人，是一支巨大的劳动大军。如何安置他们以及安排他们做什么活，是殖民当局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安置，政府从一开始就建立了许多农场，例如在悉尼附近，在巴腊马塔、纽卡斯尔、温莎、巴瑟斯特和范迪门等地，都兴办了农场。政府利用犯人的劳力发展农业，把安置犯人同解决吃饭问题结合起来，由此收到了显著的效果。

经过拓殖者艰苦的努力，新南威尔士逐渐克服了经济困难，殖民地也逐渐稳固。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其他经济部门也建立起来，如纽卡斯尔的煤矿以及各地的面粉厂、木材厂、屠宰场、采石场、制砖厂、石灰窑、造船厂，等等。这样既为安置犯人开辟了新天地，又发展了殖民地的工矿企业。1791—1792年，新南威尔士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已经粗具规模，殖民地的对外贸易也已开始。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澳大利亚殖民地属于新开辟的殖民地，贸易垄断现象在这里并不存在，许多人都加入澳大利亚的贸易中来。1792—1800年，澳大利亚贸易额超过50000英镑。[240]1792年6月“大西洋号”军需船从加尔各答驶来，10月，第一艘东印度公司的商船也来到澳大利亚，11月，从英格兰来的商船带来了银币，此后，澳大利亚同英国、加尔各答、爱尔兰、美国的贸易逐渐开始。1792年开始，以政府为主导的零售商店计划就已经提出。1797年国务秘书接受了这项计划，开始在殖民地建立零售商店，一些小规模的私人冒险者也出现在市场上。[241]

奠定澳大利亚在英帝国中重要地位的是1802年开始大规模养殖绵羊。澳大利亚养羊业是与英国工业革命相联系的，由于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纺织业成了英国经济的先导部门，英国对羊毛的需求量激增，而欧洲大陆由于本身工业的需要，对英国羊毛输出量下降。1797年，曾任新南威尔士保安队上尉的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引进了一些西班牙种的美利奴羊，这是澳大利亚养羊业的开始。

约翰·麦克阿瑟（1766—1834）1766年生于英格兰，1789年任新南威尔士保安团上尉，1793年他和其他军官一样被授予土地，在巴拉

马塔创办农场。因与总督不和，他于1804年退役，1805年被赐5000英亩土地，因经营牧羊场而发财。他早在1792年就意识到，澳大利亚殖民地需要各种物品，为此，就必须在殖民地生产可供出口的物品，作为进口的交换。他写道："在距离地球其他文明地区如此遥远的这个小小居民点，是不会有最终成功的希望的，除非它能生产一种用于出口的原料。这种原料必须用最少的人就能生产出来，而需求量却很大，并且还要能够经得起长距离海运。"[242]他预见到澳大利亚将从英国不断扩大的羊毛市场获利，并对母国的繁荣做出贡献。[243]他认为这种出口产品应该是羊毛，因此从1795年起便常年雇佣30—40人饲养家畜。1797年，他设法从好望角购买几只西班牙种绵羊，获得成功。

麦克阿瑟夫妇居住在巴拉马塔附近的伊丽莎白农场，农场以麦克阿瑟夫人的名字"伊丽莎白"命名，主要种植小麦和水果等植物。伊丽莎白·麦克阿瑟将这里比作"英国花园"。到1800年，有1500名定居者住在巴拉马塔附近地区，这里大部分土地适合放养牛羊，而不太适合种植庄稼。1801年，麦克阿瑟积聚了1000英亩以上的土地和1000只以上的绵羊。[244]1802年11月他回到伦敦向工厂主展示他的种羊，此时，拿破仑战争正严重地阻碍欧洲羊毛的供给。1804年，班克斯建议在新南威尔士授予麦克阿瑟100万英亩土地，以便让他成立公司生产高质量羊毛，即使失败了，对殖民地也有好处。[245]枢密院委员会审查了班克斯的建议后，同意麦克阿瑟在澳大利亚发展养羊业，但授予的土地的规模有所缩减。澳大利亚总督根据伦敦方面的指示，赐给麦克阿瑟5000英亩土地饲养美利奴细毛羊，1805年，麦克阿瑟又从英格兰的克尤皇家繁殖场搞来7只美利奴公羊和3只母羊，进行饲养试验，取得了优良品种。经过长期努力，到1822年，麦克阿瑟已经能往英国输送68吨上等羊毛，其质量可与欧洲产的最好羊毛相比，这在英国引起了轰动，因为当时英国特别需要优质羊毛。[246]从这以后，澳大利亚兴起了大规模的养羊业，并获得巨大成功。

澳大利亚东部地区适宜进行大规模的养羊业，在南纬35—25度之间有一片长以千公里计的大牧场，这里降雨量适中，气候温和，既没酷热，也没有欧亚大陆上的严寒。这些优越的条件使澳大利亚的养羊

业迅速发展起来，到19世纪30年代，大批的羊群出现在东澳大利亚和范迪门。

养羊业作为澳大利亚的一个主要经济部门出现，引起英国的重视，改变了人们对流放殖民地的观念。人们意识到澳大利亚不仅是一个流放犯人的殖民地，而且有可能成为一个提供原料、进行投资和销售工业品的场所。英国的政策不知不觉中也发生了变化，他们把大批资本投资于这里的细羊毛生产，不少拥有巨额资本的资本家也移民到这里，经营牧场，政府也开始鼓励小资本家向澳大利亚移民。这样出现了“牧羊业大跃进”（the Great Sguatting），牧羊人随着日益增多的羊群向内陆推进，距离东海岸越来越远。19世纪20年代，牧场主从昆布兰平原迁移出来，所延伸的范围已经距离悉尼250公里。[247]所以说，养羊业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澳大利亚社会的发展。

此后，规模巨大的牧羊公司和牧场像雨后春笋般相继出现，牧羊业开始迅速发展。这与澳大利亚羊毛出口逐年迅速增长有很大关系。1810年开始羊毛出口，仅为167英镑，第二年就猛增了1000余倍，出口了17.5万英镑。[248]澳大利亚羊毛在英国市场的占有率持续增加，从1830年的10%，增加到1840年的25%，再增加到1850年的50%。这个时候，澳大利亚羊毛的销售额达到每年200万英镑，占其出口总额的90%以上。羊毛是维持澳大利亚一个世纪繁荣和增长的主要产品。[249]随着澳洲羊毛走俏国际市场，牧羊业日趋繁荣。1821年，澳大利亚已经有21万只绵羊，30年代增加到100万只，到1840年拥有1600万只羊，人均40只。澳大利亚成了真正的“骑在羊背上的国家”。正如澳大利亚著名学者汉考克教授所说：“羊毛使澳大利亚成为有偿付能力的国家，并最后成为一个自由国家。”[250]

澳大利亚也引起了法国的注意，18世纪末法国经常派探险船来澳大利亚。为了防止法国的渗透，1788年英国宣布占领东经135度以东至沿海的地区，其中包括塔斯马尼亚。19世纪初期，澳大利亚总督派了一个由犯人、士兵和移民组成的小规模探险队到达塔斯马尼亚岛南端，并在那里建立了第一个殖民点。1804年，金总督派人在该岛北端建立了殖民区。这两块殖民区的移民主要是澳大利亚的犯人。后来又在塔斯马尼亚西海岸发现了麦夸里港，并把重要的流放犯移往那里。

这样，澳大利亚又出现了第二个流放犯殖民区即塔斯马尼亚，起名叫范迪门殖民区（Vandiemen'Land）。1825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将范迪门殖民区从新南威尔士分离出来，建立单独政府和七人组成的立法会议，议员由英王指定。殖民区的第一任总督是乔治·阿瑟上校。同时还建立一个行政委员会作为总督的参谋机构，以及司法机构高等法院。

塔斯马尼亚殖民区建立与巩固之后，英国殖民者随即将视线转向澳洲大陆的西部地区。在拉伦克·麦夸里（Lachlan Macquarie）出任总督三年后，欧洲移民发现了一条跨越山脉沿东海岸而下的道路，便纷纷踏上了这条道路。从海岸上看去，这条山脉就像昆布兰平原天际边的一条深蓝色的长线，于是被命名为蓝山山脉。1814年罪犯们修筑一条横越蓝山的公路，打开了蓝山西部大平原的大门。19世纪20年代之后，澳大利亚开始向内陆腹地发展，殖民者的注意力也投向澳大利亚西部。

在澳大利亚殖民地建立的最初30年时间里（1788—1821），人口逐渐增加，经济迅速发展。据总督麦夸里报告，1810年，新南威尔士的人口为11590人，绵羊25888只，开垦种植土地7 615英亩。1821年10月，澳大利亚人口已经达到38778人，绵羊290158只，开垦种植土地32267英亩。[251]在1819年全澳大利亚白人人口中，犯人及其后裔占3/4以上[252]。近30年时间里，澳大利亚的拓殖者们在这个极端落后的地区建立起崭新的殖民地，新南威尔士殖民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巩固。悉尼的城市建设也粗具规模，已经有“第二罗马”之称。阿诺德博士（Dr.Arnold）这样评论道：30年前，这里完全是森林，但是到了1810年，一个人走进悉尼街头，好像走在大城市；在海滨，人们可以看到一切豪华、优美的英国式的最好的餐桌。政府大厦装修精美，窗明几净，大厅悬挂着镶嵌鲜花的彩旗，就好像在英国那样。[253]1817年，麦夸里总督建议采用“澳大利亚”这一名称来命名澳洲大陆，取代以前使用的“新荷兰”。1818年1月26日，为庆祝殖民地创立30周年，麦夸里宣布这一天为公共假日，还举行了庆祝舞会。此后，周年庆祝日成为每年一次的节庆日。[254]

在新南威尔士流放犯殖民地创建的最初30年内，与流放制度以及

单一的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制是严格的军人管制，总督长期由海军军官担任，总督以英国议会通过的有关法案和英国政府颁布的特许状为依据，掌握了政治、军事、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的绝对大权。总督之下设立副总督，负责殖民地行政工作的是行政秘书。司法机构有军事法庭、刑事法庭和民事裁判法庭。由于总督的权力由英国议会决定，再由殖民大臣转授，因此总督对英国政府负责，受母国政府的遥控。英国议会对殖民地有完全的立法权，并通过内阁中的殖民大臣把权力转给总督。所有这些决定了总督必须唯母国政府之命是从，这与旧帝国时期有很大不同。在英国眼里，澳大利亚总督既不是一级政府官员，也不是它的代表，而是一个“严厉的监工”。但随着新南威尔士和范迪门地区的经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逐渐产生，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工人阶级也开始形成。犯人人数减少，自由移民增多，澳大利亚已经向移民殖民地发展了。这些因素促使人们开始反对总督的专制统治，要求对原来的统治体制进行改革。反对专制的斗争和自治运动有着紧密的联系，一般说来，在1823年以前主要是反对总督专制，此后主要是争取自治。

政治斗争最初集中在罗姆酒贸易和对待犯人的政策这两大问题上。罗姆酒是一种烈性甜酒，菲利普总督在职时禁止销售这种酒，认为酒是导致犯人第二次犯罪的根源之一，也是导致殖民地动乱的根源之一。1792年菲利普总督因病去职，新任总督迟迟未能到来，结果几年之中政权落到了保安团军官格罗斯等人手中，他们利用手中的特权大搞商业活动，搞罗姆酒贸易，贱买贵卖，发了大财。1807年，约翰·麦克阿瑟就曾经购买378加仑罗姆酒，加入水后变成447加仑，出售后获得的利润是154%。[255]罗姆酒在殖民地销路极广，饮酒风气给殖民地社会带来极大的灾害，许多人的劳动所得大部分消耗在罗姆酒上，以至把劳动工具、衣物、家产都作为买酒的抵押。

1806年8月，威廉·布莱（William Bligh）出任澳大利亚总督。布莱曾随库克到过澳大利亚，也曾在威尔逊海军大将手下作战，立有战功。但是布莱为人呆板固执，好争辩，脾气暴躁，语言粗野，态度骄横。他一上任便用强硬的手法严厉禁止用烈性酒交换钱物，并将麦克阿瑟等一批违法军官逮捕入狱。布莱总督的做法引起了许多军官、士

兵和市民的不满，他们走上街头议论布莱的专横。1808年1月，在新南威尔士保安团司令乔治·约翰斯通（George Johnston）带领下军官发动政变，逮捕了布莱总督，释放了麦克阿瑟。总督被逮捕后，政权便落到了以约翰斯通为首的一批军官手中，麦克阿瑟任新南威尔士秘书官。这就是澳大利亚历史上有名的“一月政变”，又称罗姆酒暴动（Rum Rebellion）。“一月政变”是澳大利亚第一次公开的，大规模地在广大群众支持下向以总督为首的专制制度展开的斗争，通过这次斗争，总督的权力开始削弱，为后来的自治运动开辟了道路。

英国政府得知“一月政变”的消息后大为震惊，急忙召回约翰斯通，给以革职处分。后来约翰斯通以平民身份返回悉尼，靠办农场为生，受到当地人民的尊重。布莱再也未被授予公职。“布莱事件”使英国政府感到，必须选择一个为人宽厚的陆军军官担任总督，并率领一支陆军前往澳大利亚，以取代由海军组成的新南威尔士保安团，否则不可能控制局面。这样便任命陆军上校麦夸里为新南威尔士新总督。麦夸里原为第73团团长，在军界服役达30年之久，名望高，资历深，为人“仁慈而坚定”。1809年12月，麦夸里率领700名士兵到达悉尼，1810年1月，新总督麦夸里宣誓就职。新总督上任后解散了保安团，很快把大权掌握在自己手里。300名原保安团官兵被吸收到73团，400名被遣送回国。

麦夸里采取大量吸收移民和全面开发殖民地的政策，在越过蓝山后，他大力开发大平原。因而在他执政期间，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新南威尔士人口增长了3倍，达到了4万人。他遵照英国政府的指示，对犯人采取宽厚政策，并给予那些有技能的释放犯以较高的社会地位，对那些普通的释放犯予以适当安置。他说：“当一个人获得自由之后，他以前的身份应当被忘却，不要对他本人产生不利影响”。[256]麦夸里总督动用专断权力，赦免表现良好的罪犯，一些受过良好教育、事业有成的刑释人员被任命担任公职，并在总督府受到招待。他认为：“这个地方应当成为每一个合格的刑释人员的家园，并且是幸福家园。”[257]

但是麦夸里总督依然采取总督专制政策，独断专行。1815年后，殖民地繁荣对自由移民产生很大吸引力，但麦夸里并不鼓励他们移居

该地，这种做法使自由移民很不满。加上他对自由移民违法者严厉制裁，因而引起一部分自由移民的不满。这种局面使英国政府感到，不能再用原来的统治方法来治理澳大利亚，必须建立一个咨议性的立法机构，才能避免殖民地再次发生不测事件。

因此，1823年英国议会颁布《新南威尔士法案》（The New Wales Act，1823），这个法案赋予新南威尔士制定法律的权力，法案规定成立立法会议，成员5—7人，由英王任命。决定在新南威尔士成立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协助总督处理政务和立法，立法委员会成员由英国殖民大臣任命。条例还规定建立新南威尔士殖民区，在新南威尔士设立高等法院，采用陪审团制来审判案件；范迪门殖民区从新南威尔士分离出来，建立单独殖民区，设副总督，受新南威尔士总督控制。法案虽然保留了总督的权力，但是他毕竟要受这一法案条文的约束。因此，1823年《新南威尔士法案》是澳大利亚政治转型的开始。澳大利亚本土化是随着这一社会的变化而发展的，并逐渐形成了澳大利亚现代发展的基本特征。[258]

四、拿破仑战争时期英帝国的发展

法国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和拿破仑战争（The Napoleonic Wars）时期是英帝国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时期之一，从1793年到1815年英国同法国进行了长达12年的战争。拿破仑战争对于英帝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战争期间，由于英国把很大一部分精力用在同法国争夺法国海外殖民地上，英帝国的版图大大扩张，英国政府新的帝国政策逐步成熟，基本上完成了从旧帝国向新帝国的转变。[259]

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陷了巴士底狱，从此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法国革命对整个欧洲都产生了强烈的震动，同样也在英国引起巨大反响。此时，英国工业革命正在进行之中，社会阶级结构发生巨大变化，阶级矛盾日趋尖锐，激进派和保守派的斗争也在不断发

展。法国革命使英国皮特政府面临一个比印度问题更严重的危机，它必须同时对付国内的激进主义、爱尔兰的叛乱和对法战争。

当法国大革命爆发的消息刚刚传入英国时，英国国内最初的反应是普遍的欢欣、快慰。除了乔治三世和埃德蒙·伯克等极少数人对法国革命大加谴责外，英国多数民众对它抱着同情观望的态度。[260]对绝大多数英国人来说，法国一向被看作是欧洲大陆最强大的专制国家，在政治上和立宪君主制的英国格格不入。在国际关系方面，法国是英国殖民扩张的主要对手，现在突如其来的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无疑为英国在争夺欧洲霸权和海外扩张的道路上扫除了一个障碍。所以大多数英国人认为这个君主专制王朝的崩溃，标志着政治自由时代的到来。但保守派人士则对法国革命的影响惶惶不安，为保护他们的既得利益，他们采取对策，在政治和宗教问题上更加保守。

在英国政府领导人看来，法国国内已被革命弄得天翻地覆，秩序大乱，它必然抵御不了对它抱敌视态度的奥地利和普鲁士，因此无需英国出面便会垮掉。战争爆发后英国采取了隔岸观火的政策[261]，连小皮特也以幸灾乐祸的态度来看待这件事，认为革命将给法国以沉重打击，至少使法国在短期内不再能够成为欧洲强国。[262]

但随着法国革命的不断深入，英国民众对它的看法发生了很大变化，反映在政治上就是两极分化。当大多数英国人对法国革命抱着肯定的态度，而一些保守分子还在观望的时候，英国著名的保守主义者埃德蒙·伯克却于1790年11月发表了《法国革命的感想》（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对法国革命进行攻击。伯克宣称：按照事物的自然本性，社会分为上等人和下等人是正常现象，由于法国的第三等级无知和嫉妒，用暴力手段破坏了正常的自然秩序，造成了混乱和无政府状态。现在英国国内也有人要求改革，如果不批判这些人的言论，那么英国的国家、教会、社会和正义都要受到破坏，穷人将去掠夺富人的财富。

大革命疾风骤雨式的“平等”深深地伤害了贵族的尊严，骄傲的荣誉感荡然无存。当法国王后玛丽·安托瓦妮被送上断头台时，伯克惊呆了：“我简直没有梦想过，我竟然活着看到了在一个充满了豪侠之士

的国度里、在一个充满了荣誉的人们和骑士的国度里，会有这样的灾难落在她的身上。”伯克以悲怆的心情惋惜道：“欧洲的光荣是永远消失了。我们永远、永远再也看不到那种对上级和对女性慷慨的效忠、那种骄傲的驯服、那种庄严的服从、那种衷心的部曲关系——它们哪怕是在卑顺本身之中，也活生生地保持着一种崇高的自由精神。那种买不到的生命的优美、那种不计代价的保卫国家、那种对英勇的情操和英雄事业的培育，都已经消逝了！”[263]伯克预言将出现无政府主义和独裁，他说：“那个[国民]议会自从推翻了秩序以后，就根本没有法，没有严格的惯例，没有受人尊敬的习俗来限制它。他们发现自己不是有义务要遵守一部固定的宪法，反而是自己有权力制订一部能符合自己想法的宪法。普天之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控制他们。”[264]伯克担心法国会出现多数人的暴政，他说：“每当一个民主制的政体出现了它往往必定要出现的严重分歧时，公民中的多数便能够对少数施加最残酷的压迫；这种对少数人的压迫会扩大到远为更多的人身上，而且几乎会比我们所能畏惧的单一的王权统治更加残酷得多。在这样一种群众的压迫下，每个受害者就处于一种比在其他任何的迫害下都更为可悲的境地。”[265]在伯克看来，“法国大革命无疑就是一场实实在在的暴民政治，狂热、暴虐、空想、阴谋……充斥其中，一切传统的美好的东西统统被砸烂。法国人民的民主权力就像马儿挣脱了缰绳一样，已经毫无宪政约束可言，彻彻底底地成为一种暴虐的权力”。伯克深深担心这场革命会波及到自己的国家，甚至会殃及整个欧洲。“我主要是担心我自己国家的和平，并且绝不是不关怀你们的国家。”[266]

伯克的观点最初并无多大影响，听信他的人也不多。随着法国革命的深入发展，斗争越来越激烈，英国国内对法国革命的反响也发生了变化。中下层人民中对英国现实状况极端不满的人更加坚定地支持和同情法国革命，特别是当雅各宾派专政建立之后，他们对雅各宾派所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但是当法军在对外战争中节节胜利时，英国的利益受到威胁，有产者的畏惧情绪增长起来。保守派开始惶恐不安，有更多的人走到伯克这方面来。执政的托利党人准备采取措施镇压激进派运动，而乔治三世则对伯克的著作颇为赞赏，在一年之内，

伯克的这本小册子一版再版。

当法军越过莱茵河，控制了奥属尼德兰的大部分地区时，英国政府才意识到欧洲局势不可等闲视之。1792年2月，英国政府公开表示愿意联合欧洲各国抵抗法国革命；同年12月，英国照会法国政府，其中说：

> 英国决不会同意法国擅自以冒充的天赋人权为借口，把自己当成唯一的裁判官去裁决由神圣的条约建立起来，并由所有大国一致加以保证的欧洲政治体系。英国坚持它一个多世纪以来所遵循的法则，对法国直接或间接地使自己成为低地国家的主人，成为欧洲普遍权力和自由的主宰者的行为，决不会置之不理。[267]

事实上，当法国军队横扫欧洲，称霸欧洲，打破了欧洲大陆力量均衡，特别是占领比利时，并威胁到荷兰以后，英国就不能袖手旁观了。英国政府公开表示会愿意联合欧洲各国抵制法国革命，从1792年秋天开始，英国政府联合普鲁士、奥地利、俄国、荷兰以及西班牙和德意志一些诸侯国组成第一次反法同盟，进入了长达22年之久的反法战争。

反法战争对英帝国产生了深远影响，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帝国的战略方针发生了很大变化。战争期间，英国采取攻击敌人殖民地、占领具有战略意义地区的政策，英帝国的版图大大扩大了。

小皮特的首要目标是夺取法国富裕的西印度殖民地，其次是法国在印度和印度洋上的贸易货栈和海军基地。1793年，查尔斯·格雷爵士（Sir Charles Grey）率领1.7万名海军开往西印度，以征服法国最富裕的殖民地圣多明各和马提尼克。[268]1801年，英国战争部大臣亨利·邓达斯（Henry Dundas）曾声称："通过削弱法国经济来削弱法国，是自战争爆发以来英国的战略核心。"出于对七年战争的经验总结，英国政府把称霸海洋作为削弱法国，加强自身力量的手段。[269]为了对付法国的威胁，英国一方面资助欧洲大陆上的盟国抗击法国，另一方面把大部分精力用在争夺海上及殖民地霸权上。在英国人看来，如果法国的殖民地被剥夺，其海外贸易及经济一定会萧条，这会导致法国的内乱，从而迫使法国从德国及其他地区撤军。1801年3月，邓达斯在下院做解释说："我们所关注的重要目标应该是通过什

么手段能最有效地增加我们在海上的霸权可依赖的资源，同时又要消灭或者占有那些可能使敌人在这一方面同我们竞争的资源。因此，必须切断敌人的商业资源，这样，我们便可切实可靠地削弱、摧毁他们的海军力量。”[270]

从1795年到1805年，英国一直面临着法国入侵的威胁。法国人曾经做过三次进攻英国的尝试，一次想通过威尔士进攻，两次想通过爱尔兰进攻。拿破仑还于1800年在英吉利海峡沿岸集结了大量兵力，动用几千条帆船和驳船，准备大举入侵英国。但战争之初，无论是海军，还是陆军，英国都没有做好准备，英帝国处于危机之中。小皮特首相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海军实力有所恢复。1793年春，英国海军113艘战舰中，有93艘适于航海，海军总人数也只有56337人。[271]而法国海军实力不弱，其战列舰（sail-in-the-line）、护卫舰（frigate）与英国同等级的军舰相比，在吨位、速度、火力等方面都比英国有优势。法国可服役的战列舰有76艘，每艘战舰装载110—120门炮，而英国最大的战舰（胜利级）上只有100门炮。[272]就陆军而言，英国更是相形见绌。法国革命中“人民的军队”由50万到75万人组成，其中30万人是在1793年征召的。拿破仑军队顶峰的时候曾经达到100万人。[273]英国陆军兵力却严重短缺。英法开战之初，英国军队能派出的远征军只有1万人左右。1803年，在不列颠和爱尔兰的正规军有5.2万人，1804年上升为9.4万人，另外还有8.5万名民兵，40万名志愿者。[274]直到1810年，英国也只有14.5万名水手，3.1万名水兵，30万名常备军，18.9万名志愿军。[275]

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政府采取了重点发展海军、在海外掠夺法国等敌国殖民地的战略，绝大多数情况下，英国并不直接派军队到大陆与法国作战，直到1811年英国派遣军队到伊比利亚半岛时，英国的军队才在欧洲大陆上发挥了作用。格伦维尔坦承：他宁可资助大陆各国也不愿给它们派遣军队，因为这“会剥夺英国工业的人力”[276]。因此，英国于1805年4月和俄国签订条约时，英国同意对俄国每10万名士兵付给125万英镑。[277]在整个反法战争中，英国政府用以资助其盟国的钱款达到6000万英镑，为英国整个战争开支的5%。[278]英国正是靠其强大的海军力量，才把法国的舰队困守在港

口，并封锁法国大西洋和地中海沿岸的港口。与此同时，英国在海外大肆掠夺法国以及荷兰等国在西印度、非洲、亚洲等地的殖民地。

英国的政策有其内外因素。首先，从经济方面讲，英国因夺取殖民地而受益匪浅。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英国经济实力大增，因此英国有实力对其盟国进行经济援助。同时，拿破仑颁布《柏林敕令》实行大陆封锁后，英国征服敌人的殖民地便具有反击法国大陆封锁的目的。通过征服敌人的殖民地，英国还控制了殖民地的原料，欧洲各国要么从英国进口这些原材料，要么什么也得不到。通过占领敌国殖民地，英国又为英国棉纺织商品及其他工业产品开辟了新的市场。[279]因而邓达斯主张："必须切断敌人的商业资源，这样，我们便可切实可靠地削弱、摧毁他们的海军力量。"[280]

英国和法国在西印度群岛展开激烈争夺，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经济考量。18世纪下半期，西印度殖民地在帝国经济体系中无疑是非常重要的部分。1782年，英属圣克里斯多弗岛及其他较小的10个英属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总价值超过1500万英镑，英国在西印度的投资估计为7000万英镑，而同期在东印度的投资只有1800万英镑。[281]1801年，这些英属岛屿的收入为3300万英镑，英国出口的制造品价值也由1795年的1833.5万英镑增长到1801年的2569.9万英镑。[282]

西印度殖民地对法国经济也至关重要。法属圣多明各（SaintDomingue）在18世纪80年代特别繁荣，其外贸总额超过整个美国。法属西印度殖民地占了法国对外贸易总额的2/5，海外商船总吨位的2/3，注册海员的1/3。人们有理由相信如果丢失了这些殖民地，法国的经济和海军实力会遭到沉重打击。[283]对英国而言，夺取这些富庶的殖民地实属一举多得，不但可以打击对手，更可以给自己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其次，从战略方面讲，英国占领敌人殖民地，就可确保通向印度的航路畅通无阻。1793年—1815年英法之间的战争，对英国来讲一方面是为了生存而战，另一方面是为了保卫英国海上及商业利益，保卫英国殖民地。小皮特的战略与他父亲老皮特的战略十分相似，他认为真正的英国利益在欧洲之外，某些地区如低地国家、波罗的海、地

中海等，在这些地方英国的安全会受到威胁。[284]因而1795年法国占领荷兰之后，英国随即派兵攻占荷属开普殖民地，东印度公司也派兵攻占了荷兰殖民地斯里兰卡，这两个地方对保护印度至关重要。

开普殖民地地处非洲大陆最南端，是欧洲通往印度的中转站，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斯里兰卡则是印度次大陆的“一滴眼泪”，是保卫印度的门户。占领开普、斯里兰卡这两块殖民地是英国保护印度的重要措施，对英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英国经过1795—1803年短暂占领开普后，1806年又第二次占领，最后在1814年，荷兰正式将开普殖民地割让给了英国。这一时期英国还占领了马来西亚、爪哇、马耳他以及西印度群岛的一些殖民地，其中大部分在战后又还给了原宗主国如法国、荷兰、西班牙等。[285]

最后，夺取敌人殖民地也比较现实。英法开战之时，英国的陆军力量非常弱小，小皮特刚把军队人数削减到1.8万人。[286]这些军队既要维护秩序，又要抵御敌人入侵，根本不可能抽出兵力支援大陆盟国。但英国海军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1790年，英国皇家海军500吨以上的军舰总吨位为45.89万吨，法国同等吨位的军舰总吨位为31.43万吨。[287]强大的海军足以使英国在海上自由游荡，保卫英国的殖民地并夺取法国的殖民地。在这种情况下，夺取敌人具有战略意义的据点，不但对英国海上霸权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还可以消灭敌人的经济资源，削弱敌人，壮大自己，确实是一举多得的政策。

法国也想夺取英国的殖民地，法国认为殖民地是英国财富的源泉，夺取了英国的殖民地，英国的力量就会衰弱。雅各宾派的领袖们曾呼吁法国人民：“要么将和平建立在摧毁伦敦塔之上，要么吸干腐朽的英国财富。”也就是说，法国要么进攻英国，要么进行殖民和商业战争。[288]拿破仑是个伟大的执行者，1798年拿破仑率领远征军躲过英国舰队的追击，在埃及登陆，其目的就是为了从埃及威胁英国重要的殖民地印度，切断英国同印度的联系，推翻英国在印度的统治。[289]为了威胁英国，法国派军舰到印度海岸，和印度一些土邦结成联盟，鼓动它们反击英国，企图恢复法国在印度的统治。在西印度群岛，法国也派了五艘巡洋舰[290]，英属西印度群岛受到了巨大威胁。《亚眠和约》签订后，拿破仑一面进行国内改革，一面制定庞大的殖

民扩张计划。在欧洲，拿破仑企图恢复从莱茵河到阿尔卑斯山的法国天然疆界，在海外则恢复18世纪法国丧失的殖民地。拿破仑尤其想收复七年战争中失去的在印度的殖民地，而法国在18世纪所失去的殖民地大多为英国所得，因而拿破仑的扩张计划首先与英国发生冲突。[291]

战争开始的头两年，英国的政策取得很大成功，许多法国海外殖民地都被邻近的英国殖民地驻军侵占。邓达斯曾经指示："法国海军遭到沉重打击后，占领这些西印度殖民地将会阻止法国海军恢复。"[292]实际上，英国占领敌人殖民地的战略也得到英国国内大多数人的认可，这个战略的核心是摧毁法国海军和商业力量，并不是扩大英帝国版图。无论谁占领了这些富饶的岛屿，都会使其海上力量占绝对优势。当然，英国也为占领这些殖民地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远征西印度的英军和水手伤亡惨重，死亡率达70%，其中绝大多数人死于黄热病和疟疾。[293]由于伤亡率居高不下，当地指挥官决定招募黑人入伍，1798年，作为权宜之计，军队开始出钱购买奴隶来补充兵员。9年内，英国共购买6800个奴隶，花费48.4万英镑。[294]

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法国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从法国、荷兰、西班牙手中夺取了大量殖民地，英帝国的版图迅速扩大。战争结束之时，根据维也纳会议签署的《最后文件》，英国虽然放弃了一些它所征服的殖民地，但那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殖民地，则被英国永久占领，其中包括非洲南部的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亚洲的锡兰（Ceylon，即斯里兰卡），南美洲的埃斯奎博（Essequibo）、德梅拉拉（Demerara）、伯比斯（Berbic）（都在今圭亚那境内），西印度的特立尼达（Trinidad）。英国还占领了马耳他岛（Malta）、塞舌尔群岛（Seychelles）和马达加斯加附近的毛里求斯岛（Mauritius），并从丹麦手中夺取了北海的重要据点赫尔戈兰岛（Halgoland），并将爱奥尼亚群岛（Ionian Islands）置于英国保护之下。在这一时期，英国在印度的领地也大大扩大，第二英帝国的基本框架定型了。

战争期间，英国殖民地的经济得到很大发展。这一时期正值英国工业革命飞速发展时期，英国主要工业部门以机器代替手工生产，以

工厂制代替作坊制，结果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均有较快的增长。英国的对外贸易结构也发生了变化，虽然还存在着一些商品的再出口，但英国外贸已变成商品销售为主，对外贸易成了英国经济的生命线。以实际价值计算，英国出口的货物从1798年的4260万英镑增加到1800年的5230万英镑，离港船只增加了1/3，几乎达到200万吨。[295]在这种情况下，殖民地作为英国原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市场，对英国经济的作用越来越大。英国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必须保护已有的殖民地，尤其要保住印度这块东方宝地，并确保通向印度的航道畅通。英国占领地中海诸岛，占领开普、斯里兰卡等，都是为了保护通向印度的航路。

而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作用也日益凸显，战争使得棉花的价格飞涨。18世纪大部分年代，英国从东方购买大部分原棉，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从东方运来的棉花已经满足不了英国的需要。到1790年为止，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已经供应英国需要的棉花的70%以上。英美战争以及英国对美国港口的封锁，使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暂时消除了一个危险的竞争者，1808—1815年期间，牙买加与特立尼达都从对拉丁美洲的贸易中获得大量利润。[296]

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属北美殖民地进一步巩固。1791年，下加拿大大约有16万人口，其中讲英语的有1万人。20年后，这里的人口达到27.5万人，其中从美国来的移民就有3万人。[297]1815年，下加拿大人口又增至30万人，是1791年的两倍。[298]上加拿大的人少些，但增幅很快。据估计，1792年，上加拿大人口为1.2万人，到1800年有3.5万人，1812年为7.5万人。[299]1791—1812年，上加拿大人口增长了500%。[300]尽管拓荒时期经济困难重重，但是到1812年，上加拿大已经取得相当大的成就，沿着安大略湖北岸建立了一连串的殖民点，有的地方，如尼亚加拉半岛居民点已经深入离湖岸几英里的地方。在其他大西洋省份，也有7.5万—8万居民。[301]19世纪初，下加拿大的毛皮贸易衰落，但出口剧增。1810年，下加拿大木材出口已经占其全部出口的70%。在新的国际市场和国内消费的刺激下，农业也有巨大发展，其农产品出口总值由18世纪90年代的30万英镑增至1811年的122.1万英镑。[302]

由于战争的刺激，各殖民地经济迅速繁荣。英国政府逐渐放弃了旧的重商主义殖民政策，放弃了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促进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纽芬兰是世界上最大的渔场之一，在经济上对英国十分重要，尤其对于英国船运业和捕鱼业的重要性更为显著。不列颠贸易委员会甚至一度认为在财富和安全上，纽芬兰的重要性大于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的总和。[303]18世纪末，纽芬兰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它同加拿大和西印度殖民地贸易关系已经确立。1793年反法战争爆发后，英国水手被征入海军，从英国来的渔船数量减少，定居渔业繁荣起来。纽芬兰人口从1785年的1万人增加到1815年的3.5万人；[304]1824年，英国给纽芬兰以殖民地地位。

由于战争的刺激，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布雷顿角和爱德华太子岛四个省的经济也发展起来，尤其是木材业和造船业发展最快。尽管在重商主义殖民理论的指导下，英国很早就鼓励北美木材贸易，但是由于路途遥远，成本较高，北美木材贸易的发展受到限制。波罗的海沿岸一直是英国主要木材供应地，但是拿破仑战争完全改变了原有的供求关系。1793年以后，由于栎木短缺，英国改变政策通过关税保护，鼓励从英属北美殖民地大量进口木材。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经济实行保护，1798年，英国对来自殖民地的木材几乎免税，一船只征收2先令，后来出于特殊原因，则完全免税。[305]1803年，由于战争消耗，波罗的海沿岸的木材价格急升，北美殖民地输往英国的木材量激增。1808年，英国政府对进入英国的大陆木材强行征收高关税，每船27先令4便士，1811年加倍，1812年则增至64先令。[306]而殖民地的木材进入英国却不交税，这一做法目的是保护英国海军的木材供应，准备一旦英国失去波罗的海的木材供应也不至于束手无策。1810年关税优惠加倍，1811年和1812年再加优惠，达到补偿从北美运至英国的高运输成本的水平还大大有余。这种帝国特惠制度的结果是使上、下加拿大及沿海各省的木材工业空前繁荣，英国不少进口公司原来是与波罗的海进行贸易，而今大都转向北美，接受英国政府的合同，投资砍伐和运输殖民地木材。英属北美殖民地木材的贸易量从1802年的21782吨增长到1807年的91660吨，1814年为110759吨。[307]约有1 500条商船、1.8万名英国海员在从事北美大

西洋木材贸易。[308]美国独立战争之后，重建因失去美国而削弱的英国船队，刺激了英属北美殖民地的造船工业。1783年后，沿海各省每一个重要港口都有造船厂，所造的船多数卖给英国。北美殖民地已度过了艰难的“拓荒时期”，开始健康发展。

总的来说，1808—1815年间是加拿大各殖民地经济大发展时期，最初，新斯科舍和新不伦瑞克只是地图上的两个地名，其后几年内，这里的港口和城镇成了大西洋西岸最繁荣的地方，积累了大批财富和资本。两地成了大西洋贸易体系中最活跃的两个成员，很快就对新英格兰的霸权形成了挑战。

在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期间，为应付战争需要，英国政府逐渐放弃了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权。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尽管《航海条例》仍未废除，但重商主义在英国正退出历史舞台，自由贸易也开始兴起。新、旧两种体制共存是第二英帝国初期的一个特点，小皮特本人便深深信服亚当·斯密的理论，他是坚信自由贸易的第一位英国政治家，而追随他的托利党人也先后接受了这种理论。[309]1786年英法签订《英法商约》，这是根据新的经济原则签订的第一个自由贸易条约。

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对于殖民地贸易的限制大大放松，直至最终放弃。美国独立虽然使它在政治上脱离了帝国，但是美国各州与英属西印度殖民地和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经济联系却无法割断。第一英帝国解体之前，为促进英国与其他国家殖民地的贸易，英国在1766年通过法案，将西印度殖民地的港口对外国船只开放[310]，在西印度殖民地设立了自由港。美国独立后，英国《航海条例》实际上受到了挑战。英国政府最初希望完全禁止英属西印度与美国之间的贸易，甚至用英国船也不行。但是英属西印度殖民地与美国经济上的相互依存，使西印度殖民地强烈反对英国的政策，它们要求继续将美国留在帝国贸易体制内。事实上，到1783年，能够方便地为英属西印度殖民地供应食品和木材的仍然是美国各州。1783年4月，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和商人向英国政府提出：“同以前一样，允许美国船只自由地装运美国领土的产品到蔗糖殖民地。”[311]1783年6月23日，约翰·昆西·亚当斯总统明确说：“西印度群岛的贸易是美洲商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

分。他们没有我们不行，我们没有他们也不行。造物主把我们安置在地球上，我们就有必要互相往来。”[312]

为此，1784年，英国政府做了一些变通，决定允许英国船只装载木材、牲畜、面粉、谷物、桅杆以及各类海军必需品从美国港口出发驶往西印度。[313]涉及一切海上贸易事务时，对待美国与对待其他外国没有两样。[314]

面对英属西印度要求扩大自由港制度的要求，1787年，英国政府禁止任何面粉、面包、大米、小麦、其他谷类和木材从其他国家的西印度岛屿进入英属西印度，但同时英国又规定：如遇紧急情况则例外。[315]同年，通过了新的自由港法案，在以下西印度殖民地设立自由港，其中牙买加有四个，多米尼加一个，巴哈马一个。这些港口对欧洲国家的商船开放，但仅限于只有一层甲板、吃水量小于70吨的商船。[316]这样，事实上在这里实行了自由贸易。因为“紧急情况变得那样频繁”，自由贸易也就成了常态。自由港开辟后，这些殖民地的对外贸易额急剧增加。牙买加同西班牙的货物贸易量每年达到5000—6000吨；1787—1790年，驶入多米尼加港口的外国商船数目超过了英国商船。[317]到1792年，自由港制度已经常态化。

由于拿破仑的大陆封锁政策，英国对欧洲大陆的贸易锐减，因而英国便设法向欧洲大陆以及西班牙等国的殖民地走私其工业品，这样西印度殖民地的重要性就愈发明显。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自由港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为了保卫西印度殖民地，也为了夺取更多的敌国殖民地，英国在1795—1796年间派遣了3.5万人到加勒比海地区，但1796年死去1.4万人。[318]英国在格林纳达（Grenada）、安提瓜（Antigua）、巴哈马（Bahamas）、百慕大（Bermuda）等殖民地设立的自由港的贸易额也大大增加。大量的英国工业品运到英属殖民地的自由港，再从这里出口到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1793年以前，仅格林纳达的圣乔治自由港（S.George）每年从英国进口的工业品总额就达33万英镑。[319]而1793年之后，巴哈马每年从英国进口的制造业产品达到50万英镑，而其中18.4万英镑的产品被西班牙人买走。[320]拿破仑战争期间，自由港的贸易额进一步上升。1805年10月到1806年10月，仅在巴哈马殖民地，参与贸易的93艘商船就运送了价

值60万英镑的货物。[321]

1808年新斯科舍和新不伦瑞克的总督主动宣布允许英国或美国船只把某些列举商品转口运至西印度，后来这一决定得到了英国政府的认可。这实际上已经冲破了《航海法》的限制。1811年英国又进一步宣布：允许除法国之外的任何国家的船只装载某些重要产品，如小麦、面包、饼干、树脂、沥青等进入英属殖民地的哈里法克斯、圣安德鲁斯、圣约翰三个港口。[322]英国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进一步放松。同样在印度，1793—1813年，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也被取消。1793年，东印度公司被迫允许一定数量的英国散商商品进入印度，从而在东印度公司近200年的贸易垄断厚壁上打开了一条缝；而1813年颁发的东印度公司特许状则废除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特权，使印度对所有英国商人开放，东印度公司仅保留茶叶贸易垄断和对中国的贸易垄断。到1833年，东印度公司所有的商业特权都被取消，英国人可以自由定居印度，从事贸易和各种职业。[323]自由主义殖民政策与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并存是这一时期的一个独特现象。但是其趋势是重商主义逐渐消亡，自由主义日益壮大。

由此看来，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对英帝国影响深远。战争期间，英帝国不但在版图上大大扩大，而且形成了一套新的殖民统治体制，英帝国开始了从重商主义殖民帝国向自由主义殖民帝国的转变。拿破仑战争结束后，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进一步发展，自由贸易的呼声进一步高涨，英国放弃对殖民地贸易垄断的步伐也大大加快。1825年英国国务大臣威廉·哈斯金森（William Huskisson）宣布将英国殖民地的商业对所有友好国家开放，条件是英国的商船在这些国家的殖民地也享有同等的权力。哈斯金森还取消了向殖民地各港口所征收的大多数收费。[324]至此，自由主义殖民政策基本确立。

在这个过程中，英帝国的版图迅速扩大，1792年英国占有殖民地26块，至1816年占有的殖民地已扩展到46块。[325]新的扩张可分三种情况，一是在西印度群岛，二是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地区，三是在印度和加拿大。在这三类地区中，前两类是英国攻占敌人殖民地的结果，后一类是为了应付危急局面而进行战争的结果。

西印度群岛是欧洲殖民者开辟较早的殖民地，那里盛产蔗糖，十分富饶，曾经是欧洲国家最重要的殖民地。美国独立战争之后，虽然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在英帝国中的地位下降，但是仍具有很高的经济与战略价值。法国大革命爆发之后，英国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受到威胁。大革命爆发不久，法国向加勒比地区派遣一支庞大的援军，仅在多米尼克（Dominica）就有4000多名士兵[326]，由此法国在加勒比海域占据了明显优势，大有将英国驱逐出西印度群岛的迹象。面对法国的威胁，小皮特政府的第一个行动是向西印度群岛派遣一支远征军，攻击法国的西印度殖民地。[327]首相小皮特向格伦维尔指示说："即使我们在地中海的部队耽误下来，西印度也必须保住。"[328]1793年1月陆军大臣亨利·邓达斯发给牙买加总督一封私人密信中，谈到了西印度殖民地的重要性，他说："如果战争爆发，那么使陛下政府和英王军队的保护达到法属西印度殖民地，使它们从隶属于大英帝国中获得利益，并采取同样措施使这些岛屿和现有英国殖民地一样，免受那些必然导致他们完全灭亡的图谋的影响和蔓延——这些必将是我国采取的作战计划的一部分。"[329]在英国未做好战争准备，兵力不足的情况下，英国仍决定向西印度派遣重兵。1793年5月负责战争的国务秘书邓达斯给格伦维尔的报告中，记载了英国海军兵力分布的情况：英吉利海峡有25艘战舰，地中海有20艘，西印度12艘，东印度5艘。[330]由此可见西印度在当时英帝国中所占据的位置。

法国大革命客观上为英国夺取西印度殖民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大革命爆发后，法属西印度殖民地受到很大影响，1793年，法属圣多明各殖民地的奴隶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口号，举行反对法国人的起义，其他法属西印度殖民地也有效仿。1793年8月，雅各宾派政府宣布解放殖民地奴隶，唤起了西印度殖民地黑人奴隶的狂热希望，他们揭竿而起，要求得到应有的权利。[331]但种植园主顽强抵制，他们拒不执行国内的指令，许多法裔种植园主逃到了英属牙买加（Jamaica）。法国殖民者甚至派代表到伦敦，请求将圣多明各置于英王的保护之下。[332]同时，英国又收到了来自法属马提尼克（Martinique）和瓜德罗普（Guadeloupe）殖民地保王党代表呈送的归附英国计划，该方案提出，如果波旁王朝复辟，这些岛屿就归还法

国，或者用以交换英国在战争中有可能丢失的殖民地。法裔居民向英国宣誓效忠，但可以像加拿大人一样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333]

英国接受了法属西印度群岛的要求，以法国种植园奴隶主的邀请为借口，于1793年9月从牙买加出兵，占领海地西部和南部沿海地区。11月，英国派7 000名士兵攻击其他法属西印度殖民地。1794年，英军从法国手里夺取了瓜德罗普、圣卢西亚（St.Lucia）、多巴哥（Tobago）等地。1795年荷兰、西班牙与法国结盟，英国又从荷兰手中夺取了库拉索岛（Curacao）、德梅拉拉、埃塞奎博以及圭亚那，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了特立尼达（Trinidad）。除特立尼达之外，所有的殖民地在1801年根据《亚眠条约》归还；但1803年重新开战后，英国人重新占领了这些岛屿。1815年，根据战争最终解决方案，英国占领圣卢西亚、多巴哥、特立尼达，又购买了德梅拉拉、埃塞奎博、伯比斯。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还给了法国，这主要是由于英国希望维持英吉利海峡的安全。

与18世纪以前的其他战争不同，1793—1815年的英法战争除了政治理念冲突之外，还与争夺殖民地及商业霸权紧紧联系。战争中，英国一方面在欧洲大陆组织反法同盟，资助它们抗击法国；另一方面乘势建立了世界上最为强大的海军，并用它来攻击法国殖民地。英国的海上霸权地位自此确立，这对以后英帝国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

但是，攻占敌人殖民地的战略在西印度群岛却遇到了极大困难，使英国付出巨大的代价。法属西印度殖民地诸蔗糖岛看起来很诱人，但入侵这些岛屿殖民地却危险异常，其中最大的敌人便是黄热病。[334]圣多明各殖民地是法属殖民地中最大、最富饶的岛屿，1679年就被法国占领。该岛盛产蔗糖，这里每亩地所产蔗糖要比英属牙买加多出2/3。[335]但是由于岛上奴隶起义军的顽强反抗以及黄热病流行，致使英军伤亡惨重，成千上万名英军士兵因黄热病而死亡或残废。[336]英国最终未能占领法属圣多明各岛。在海地英军遭到同样重创，1795年西班牙从海地撤军，英军陷入孤立作战境地，加上海地黄热病流行，使英军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1798年2月，在阿尔蒂尼特河谷平原，英军战败，几乎全军覆没，10月1日，英军向奴隶起义军投降。在六年的武装干涉海地的行动中，英国军队死亡4.5万余人。

当然，第二英帝国初期，帝国的扩张并非都是战争的副产品，塞拉利昂殖民地就是一个特例。该殖民地建于1787年，最初是为了给英国获得自由的黑人奴隶寻找一块居住地，由英国人道主义者出资建立的。1785年英国就开始在非洲寻找合适的地方来安置流放犯，那时伦敦还有大量黑人贫民，他们大多是解放了的奴隶或者北美独立战争时期的退伍兵。对这批人英国政府倍感头疼，按照当时的《济贫法》，贫民救济应该由其原来的教区负责，但这些黑人显然无法回到北美。因而就有人出主意，建议把他们运到非洲去。

1787年，英国皇家海军鹦鹉螺号（HMS Nautilus）与三艘运输船抵达塞拉利昂。船上运载了400名自由的黑人和60名沿途收押的白人妓女。[337]塞拉利昂殖民活动最初并不顺利，当地土著对他们进行抵制。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大批黑人效忠派逃到了新斯科舍，他们发现这里气候寒冷，并不是他们的理想之地，当地白人对他们也不欢迎。后来他们听到了塞拉利昂的移民计划，很感兴趣。1792年，在伦敦福音教派成立的“塞拉利昂公司”（Sierra LeoneCompany）的组织下，1000名来自美国、加拿大的解放黑奴来到塞拉利昂，建立了一种新形式的殖民地。

1795年，500名被牙买加驱逐的黑奴来到塞拉利昂，这批人由于叛乱而被流放到新斯科舍。在那里他们发现自己不受欢迎，于是也设法来到塞拉利昂。1808年，由于塞拉利昂公司无法再向殖民地提供资助，遂将它转给了英国政府。当时该殖民地没有商业价值，也不适合英国移民。后来，该殖民地成了反对奴隶贸易和向非洲内陆扩张的前哨基地，才变得相对重要起来。

这一时期，英国在非洲、印度洋、太平洋、地中海等地夺取了开普、斯里兰卡、马来亚、马耳他等殖民地，主要是考虑其重要的战略地位。

开普殖民地位于非洲最南端，在苏伊士运河开凿之前，是欧洲通往亚洲的必经之地，是欧洲通往印度的中转站，战略位置极其重要。最早来到南非地区的欧洲人是葡萄牙人；1652年4月，荷兰东印度公司派遣范里贝克（Jan van Riebeeck）率80名公司雇员来此建立了一

个后勤补给站，并围绕这个中心建立起第一个白人殖民地。在最初五六十年，开普殖民地的土地扩张是缓慢的。从18世纪初开始，荷兰殖民者中以畜牧为主的农场主（后来渐渐被称为布尔人）加快了土地扩张的速度，这种扩张一直持续到18世纪末。

随着荷兰的国际地位日益衰落，在世界舞台上，英、法开始了激烈的争夺，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好望角成为双方的必争之地。美国独立战争后旧的英帝国崩溃，印度成为新帝国的支撑点，在英国政治家看来，开普无论是在商业上还是在军事上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338]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宣称："无论哪个列强占据了开普，它都将控制印度。"[339]早在1780年，英国内阁就试图派兵占领开普，以确保通向印度的航道畅通。[340]东印度公司主席在向英国内阁的报告中就指出："那些占据了好望角的国家便拥有了通向东印度的钥匙，这个道理对我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实际上，我们必须把好望角做为印度的直布罗陀。"[341]法国革命中荷兰与法国签定《海牙和约》，荷兰改称巴达维亚共和国（Batavia Republic），成为法国的仆从国，这对英国来说是个沉重打击。随后，亲英的荷兰国王威廉五世逃往英国，他训令荷兰东印度公司将财产移交给英国人，以免落入法国之手。1795年6月英国人借口保护"盟国"的海外殖民地，派兵进军开普殖民地，驻守海港的荷兰正规军不战而逃，当地布尔人民团也只是象征性地进行一些抵抗。9月15日，英军顺利实现占领，"名正言顺"地接收了开普殖民地的管辖权。

这次占领历时八年，从名义上说是代"盟国"占领，但是实际上却在做长期占领的准备。英国当局取消了加尔文教作为南非国教的地位，确立宗教自由的政策，同时英国传教士加紧在南非传播英国国教。1796年，英国取消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开普所做的种种限制，以赢得荷兰裔居民的效忠。[342]

1802年3月27日英法签订《亚眠条约》（Treaty of Amiens，1802），条约规定英国将战争期间所占的法国及其盟国的殖民地都给予归还，但斯里兰卡和特立尼达岛除外。法国将特立尼达岛割让给英国，巴达维亚（即荷兰）将斯里兰卡割让给英国，而英国将马耳他岛归还给圣约翰骑士团（Knights of St.John）。[343]根据条约，1803

年2月20日，英国极不情愿地撤出了它统治了八年的开普殖民地，由荷兰政府接管。但同年5月英法再度交战；1805年英国军舰再次逼近开普，1806年1月英国第二次占领开普殖民地，此后就再也不愿意把它交还给荷兰了。1814年维也纳会议上，英国迫使荷兰政府正式将开普殖民地移交给英国。此后直到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开普殖民地一直是英国从大西洋通向印度洋航线上最重要的海军基地。英国在好望角港口驻扎重兵和舰队，拱卫它在两大洋上的航线。

开普殖民地对英国维持海军优势及它在东方的开拓具有重大意义，为英国推行海上霸权和殖民霸权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19世纪30年代以后，英国军舰和远洋商船从使用风帆改用蒸气动力，而盛产煤炭的南非，又从原来的海上食物供应站转变成极其重要的加煤站，开普殖民地在大英帝国中的地位显得更加重要。为了保卫开普殖民地，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在开普殖民地的驻军始终维持在4000人以上。

而且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印度殖民地对英国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成了英国重要的原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市场。印度输往英国的棉花等原料激增，英国输往印度的工业品也急剧增加，航行于两大洋航线而停泊于开普的军舰和商船数目直线上升，这些船只在开普港停泊，补充给养，船员也得以休养。开普殖民地成了通往印度的重要的战略基地。

锡兰（Ceylon）（即现斯里兰卡）地处印度次大陆南端，是扼守印度洋保卫印度的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最早来到斯里兰卡的欧洲殖民者是葡萄牙人。1505年，在一次海上搜捕中，葡属印度殖民地总督弗郎西斯科·德·阿尔梅达（Francisco de Almeida，1450—1510）派遣自己的儿子洛沦索去追击进行海上偷运的阿拉伯运输船。由于海上突然起了风暴，葡萄牙军舰不得不尾随阿拉伯人的海船进入一个港口躲避，这个港口就是位于斯里兰卡（Sri Lanka）西部沿海的科伦坡（Colombo），斯里兰卡从此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葡萄牙统治时期，斯里兰卡的政治经济制度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对于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吸引力最大的是肉桂，因此他们来到斯里兰卡以后，首先抓在手里的就是岛上肉桂贸易的垄断权。在经济掠夺过程中，他

们没有对其所控制的僧伽罗国家的现存的行政管理结构进行干涉，而是利用僧伽罗国家原有的一套行政机构和管理制度为自己服务。[344]

1658年，荷兰人从葡萄牙人手中夺下斯里兰卡，成了第二个统治斯里兰卡的西方殖民国家。荷兰人统治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所以对斯里兰卡社会结构也没有造成多大破坏。

随着英国在印度的扩张，斯里兰卡的重要性日渐显现。对英国人来说，要完成对南印度的征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在印度洋上的海上优势，而斯里兰卡的亭可马里（Trincomalee）港口是一个优良的港口，可以给英国人控制印度海岸提供战略据点，对保护印度至关重要。同时斯里兰卡资源丰富，尤其是这里出产肉桂，对英国人也有很大诱惑力。

1758年印度的马德拉斯被法国占领，亭可马里港的战略地位就变得更加重要。荷兰站在法国一边，不允许英国军舰在亭可马里停泊。1794年法国攻入荷兰，荷兰投降，荷兰总督逃到英国，英国便利用这个机会，由东印度公司派兵占领了斯里兰卡，以阻止法国接管斯里兰卡。英国于1795年2月开始进攻岛上荷兰人的定居点，1796年2月英军攻占科伦坡，将荷兰人赶出了斯里兰卡，占领了整个斯里兰卡岛，开始了150多年的英国殖民统治。

在战争中，地中海变得越来越重要，而地处地中海之中的马耳他（Malta）岛则是英国扼守地中海的门户，战略位置非常重要。但这块岛屿对法国来说同样十分重要，拿破仑曾经对一个英国大使说，他宁可让英国人占领一片巴黎的郊区，也不愿让他们占领马耳他岛。[345]1530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将该岛授予圣约翰骑士团，此后两百多年这里一直由骑士团统治。拿破仑战争期间，英法曾经对该岛进行争夺，1798年6月9日拿破仑率军远征埃及途中登上了马耳他岛，开始了法国对该岛的统治。法国对马耳他实行的是肆意掠夺政策，激起了马耳他人的反抗。1798年9月，马耳他向停靠在西西里的英国海军求援，英国随即派军队对该岛进行封锁。1800年英国接管了该岛，并将该岛作为英国的保护领。曾经亲临马耳他的英国海军军官鲍尔上校论述了占领该岛的好处：一是把大港作为英国在地中海进行

贸易的主要集散中心；二是马耳他诸港能为英国海军作战提供可靠的基地；三是管理群岛的费用，凭进口税和骑士团产业的收入就足以开支，而不必由英国国库开支。[346]1802年，马耳他派代表团到伦敦，请求把马耳他列岛置于英王陛下的永久保护之下，马耳他成为英国的殖民地。

随着战争的进行，英国政府认识到马耳他在地中海具有何等重要作用。骑士团的小造船厂为皇家海军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修船基地，马耳他还可以用来对法国在地中海的利益加以排挤。1803年，纳尔逊（Horatio Nelson，1st Viscount Nelson）将军便宣称："我现在宣布，我把马耳他看成是印度最重要的外围工事，而且它将对地中海东部诸国及整个意大利南部产生巨大影响，根据这一点，我希望我们永远也不要放弃此岛。"[347]1805年初当有人征询基思海军上将对地中海各军港作用的意见时，他毫不含糊地回答："马耳他较之我所提到过的一切港口都更为优越，整个港口遍布着绝妙的防御工事，只要它掌握在英国手中，任何敌人也不敢在这里登陆，因为围攻它所需要的兵力不可能从岛上获得给养，而一旦出现优势舰队，围攻的军队将只有投降……马耳他所有的兵工厂、医院、仓库等规模都很大。"[348]而且，马耳他的商业作用也日益凸显，它不仅是皇家海军的基地，还成为一个货物仓库，可将各种货物批发到意大利等地，1806年拿破仑颁布《柏林敕令》（Berlin Decree，1806）后，马耳他的商业价值就更为巨大了。

英国占领爪哇（Java）、马六甲（Malacca）也是出于战略考虑。1810年英国印度管理委员会向印度总督明托勋爵发出指令："要将敌人赶出爪哇。"[349]英国人无意永久占据荷兰的这一领地，他们的一个目的是破坏拿破仑包围印度的计划。1811年8月，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兵占领了荷属爪哇殖民地。这个殖民地是荷兰最富饶的殖民地，但英军只占领了五年。拿破仑战争结束后，英国将它归还给荷兰。

英国作为海上强国，对占领大洋上的要冲一向非常敏感。马来半岛（Malay Peninsula）和苏门答腊岛（Sumatra）之间的马六甲是进出远东的必经之路，因此英国人早就处心积虑想插足此地。18世纪80

年代，英国东印度公司利用马来半岛北部的吉打苏丹阿卜杜拉需要援助的机会，与阿卜杜拉签订协议，根据协议，靠近吉打海岸的租给东印度公司，公司每年向苏丹支付3万西班牙币。[350]1786年8月，东印度公司派一小队士兵，以英王乔治三世的名义占领槟榔屿，更其名为“威尔士亲王岛”。1800年，吉打苏丹又将槟榔屿对面大陆上的狭长地带割让给英国，英国人用这片地方种粮食。虽然英国人占领了槟榔屿，但是该岛距马六甲海峡太远，因此必须尽量在靠近海峡的地方再寻找一个据点。而马六甲是最靠近海峡的一个港口，它仍然掌握在荷兰人手里。1795年法军占领荷兰后，荷兰流亡政府将马六甲转交给英国。战争结束后，1818年，英国根据诺言将该地归还了荷兰；但六年之后英国与荷兰又签订协议，英国用苏门答腊岛西海岸的一块地换取马六甲，马六甲从此成为英国殖民地。

除以上这些地方，英国在战争中取得的殖民地还有：印度洋的法属岛屿波旁岛（Bourbon）、毛里求斯（Mauritius）、罗得里格斯岛（Rodriguez）及塞舌尔（Seychelles）。这几个岛屿除波旁岛外，都成了英帝国的一部分。在加勒比地区，英军占领了特立尼达、马提尼克、爪得罗普、圣卢西亚、多巴哥、荷属圭亚那、库拉索，丹属圣托马斯（St.Thomas）及圣克里奥克斯（Sr.Croix）。后来这些殖民地除特立尼达、圭亚那之外，大都返还给了法国、荷兰、西班牙等国。[351]在印度洋，1796年，英国还从荷兰手里夺去了马尔代夫（Maldives）。这样，加上原来夺取的开普、斯里兰卡殖民地，通向印度及东方的战略据点基本上被英国占领。

从英国在拿破仑战争之后又放弃这么多它曾占领的殖民地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英国对于扩张新的殖民地并不是非常感兴趣。拿破仑战争后期英国已完全击败了法国的海上势力，消灭了法国及其盟国的船队，成了当之无愧的海上霸主。海上优势确保了英国控制海上贸易，并大大扩大了它的贸易量，这就使它能顶得住拿破仑的大陆封锁政策，并不断增加开支资助反法同盟各国。英国征服殖民地主要是“要禁止中立国与敌方殖民地通商，而把这项贸易保留给自己”[352]。

海上霸主地位的确立，使得英国把殖民扩张重点转向占据具有重

大战略意义的据点，以确保其海上航线的畅通，并使英国可以得到它想要的任何地方。拓殖新的殖民地对英国来说已没有多大意义了，英国占领的地方都与其海上力量与商业贸易有关，或者与英国现有殖民地的安全有关。[353]占领特立尼达主要是为了向西班牙在南美的殖民地走私，多巴哥、圣卢西亚两个法属岛屿对安的列斯群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开普殖民地是英国保持与东方殖民地联系的必经之地，占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是为了保卫东印度与远东的联系。在地中海地区，英国占领马耳他及爱奥尼亚岛，加强了英国在直布罗陀以东海上的力量，保证了从亚历山大港经红海通向印度这条线路的安全。[354]而英国占领斯里兰卡，正是为了保卫印度。

虽然在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政府采取了攻击敌人殖民地、占领重要的战略据点的战略，并且夺得了许多殖民地，但是这些征服与旧帝国时期的扩张有很大不同。此时英国的注意力主要是放在商业贸易上，对商业航道的畅通特别注意，而征服殖民地只是第二位的事[355]，这与第一英帝国崩溃之后，英国所采取的殖民政策是一致的。既然如此，有人不禁要问：既然英国不愿征服殖民地，为什么英国在西印度损兵折将之时，仍然死守着那些岛屿，并把殖民扩张的触角伸向世界各地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三个方面来考虑。

首先，从政治上讲，英国占领这些殖民地，目标是将敌人从欧洲吸引开，为战后和谈中的讨价还价做准备。[356]1802年的《亚眠和约》（Treat of Amiens）及1815年《巴黎和约》中英国同意返还在战争期间占领的一些殖民地，为此提供了例证。

其次，从经济方面讲，夺取敌人殖民地是打击敌人的一个有效的手段。随着战争的深入，英法斗争进入胶着状态，小皮特及邓达斯都认为：持久的战争只有靠经济力量来取胜，如果法国丢失其海外殖民地，法国经济就会枯竭[357]，法国大革命以前，殖民地贸易在法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很大，1789年占其进口贸易的1/5。[358]一方面，通过征服敌人殖民地可以割断法国的商业资源，削弱、摧毁法国的海军力量。另一方面，英国经济则从战时夺取的殖民地中受益，英

国可以控制这些殖民地的原料供应，欧洲被迫从英国进口这些原材料，否则什么也得不到，而英国却为兰开郡的棉纺织品及其他工业产品开辟了新的市场。[359]在1806年11月拿破仑颁布《柏林敕令》实行大陆封锁政策之后，英国征服敌人殖民地还具有反击法国大陆封锁体制，进而粉碎封锁体制的目的。

最后，从战略方面讲，英国占领敌人殖民地又是为了确保通向印度的航路畅通无阻。美国独立之后，英国政府并无意在印度进行新的扩张，1784年《印度法》第34条明确规定："追求征服、扩大印度占领地的计划对于国家政策、理想、道德及荣誉而言是个臭名昭著的措施"，除了纯自卫目的外，"任何对印度境内的宣战、敌视或为战争而缔约都是非法"。[360]也就是说，英国政府不允许东印度公司在印度采取战争和征服的政策。前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被弹劾的一大罪状是他曾在印度穷兵黩武、连年征战。但是在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期间，尤其是韦尔斯利（Richard Colly Wellesley，Marquees）任印度大总督时，英印殖民当局在印度仍进行了一系列战争，英国在印度的殖民地急速扩大，使印度成为第二英帝国的支柱。

接替黑斯廷斯的是康沃利斯（Charles Cornwallis，1st Marquis，1786—1793），他是第一个以上院议员身份担任印度总督的人，他和邓达斯关系密切，获得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大力支持。根据1786年的法案，他可以支配参事会，对马德拉斯和孟买实行有效的控制，还被授予了犹如总司令那样的军事控制权，这样他在印度的地位就非常巩固了。[361]

康沃利斯到达印度后不久便认识到，严格遵循《印度法》的禁令是不可能的，他认为这个法令"不免使我们公司总处于不方便的地位，必须在尚未预先争取到得力同盟军帮助的情况下发动一场战争"。康沃利斯还考虑到当时欧洲的国际环境，认为英法在欧洲一有战端，必然会在印度引起反响。而同法国人结盟的迈索尔苏丹提普（Tipu）也在大力扩充军队，积极开展外交活动，准备打击英国人。康沃利斯于1788年3月写信给驻扎官马利特说："我把同提普的决裂，看作与法国发生战争的必然的直接的结果。如果那种情况发生，马拉塔人的有力合作，对我们在这个国家的利益的确是最重要的

了。”[362]

于是他在1790—1792年和马拉塔联盟（The MarathaConfederacy）及海德拉巴（Hyderabadi）结成攻守同盟，马拉塔和海德拉巴答应各派1万人和英军一起战斗。有了这样的准备，英国人于1790年发动了第三次英迈战争，这场战争持续了将近两年，提普苏丹虽然率领军队奋起抵抗，但由于寡不敌众，在首都被围困的情况下不得不求和。1792年3月双方签订条约，提普苏丹赔款3300万卢比，割让领土的一半。[363]通过战争英国人获得了对马拉巴尔（Malabar）等地的统治权，并取得丁迪古尔（Dindigul）及其南部毗邻地区；在印度东部，英国获得了巴拉马哈尔县（Baramabal District），并将其并入孟加拉和马德拉斯管辖区，大大扩张了东印度公司的领土。

不久，马拉塔联盟和海德拉巴又发生火并，海德拉巴被打败，割让一半领土给马拉塔联盟，从此失去南印度三强之一的地位。海德拉巴为了对付马拉塔人接受英国驻军，订立了军费补助金条约，成了英国的附属国。

这样，在18、19世纪之交，英印帝国的轮廓已经可见。沿海地区和肥沃的内陆平原都掌握在英国人手里，已与英国人讲和的印度王公们保留了一些内部自治，但却不能自行制定外交政策。英国人需要时间来消化这些征服的成果，于是英国人又重提不干涉政策。

1793年约翰·肖尔爵士（Sir John Shore）继任印度总督。肖尔是东印度公司一位文官，他在印度当了五年的总督。在其任期内，他严格遵循1784年《印度法》所规定的中立政策，这一时期英国在印度的势力范围也未扩大。然而，肖尔的不干涉政策并未能持久，英法战争爆发后，法国人把切断英国同印度的联系做为削弱英国的手段，并试图恢复法国在印度的统治。1798年拿破仑率军远征埃及，就是为了威胁英国在印度的殖民地。此外法国还支持印度土邦反对英国，马拉塔人首先发动对英国的战争，印度的稳定被破坏。

1798年4月，莫宁顿勋爵（后称为韦尔斯利侯爵）继任印度大总督。新总督时年只有37岁，他是威灵顿公爵的胞兄。他作为印度管理

委员会的成员，对印度事务颇有了解，“除了寇松，没有一个印度总督像韦尔斯利侯爵那样对有关印度政府的一切问题都这样精通”。他是一位“成熟和渊博的学者”，还是一个强有力的帝国主义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的目的是“在印度斯坦和德干的每一个地区建立广泛的联盟和政治体系”，换句话说，是“把英国政府提升到印度的最高权力的地位”[364]。正是在他担任总督期间，印度变成了英属印度。

韦尔斯利上任之时，英国在印度的局势异常危急，肖尔总督采取的中立政策使东印度公司面临严重的危险，公司宿敌提普苏丹的实力大大增加。1797年，迈索尔提普决定同法国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企图获得法国人的支持。[365]因而在他统治期间，阻止法国势力在印度重新抬头，就成了英国扩张的主要因素。[366]

韦尔斯利的政策是：全部扫除法国在印度的影响，不让它在印度有立足点；而由于印度君主鼓励法国人在印度建立立足点，因而英国在印度的策略就是：用英国在印度的霸权取代不干涉政策。[367]

英国政府给他全力支持，让他掌握一切可用的兵力。1799年，韦尔斯利借口法国派舰队来迈索尔，发动了第四次迈索尔战争。海德拉巴作为英国的附庸参战。这一次英国除了军事进攻外，还采取了从迈索尔内部收买封建主的方法，结果，迈索尔内部出现了一个内奸集团。战争开始后，尽管提普苏丹奋力抗战，但是由于迈索尔内奸集团的破坏，致使英国军队长驱直入，提普苏丹不得不退守首都。1799年5月4日，英军用大炮轰开城门冲入城内，迈索尔内奸集团关闭内城城门断绝了提普苏丹的退路，提普苏丹战死，他的儿子投降，迈索尔国灭亡，其领土大部分被英国人兼并，海德拉巴也分到一些，少部分留下用以扶持王室的后裔。一支英军驻扎此地，由迈索尔供养。[368]英军还从迈索尔国库中掠取了1143216英镑的财物。[369]迈索尔的沦亡使英国完成了对德干以南地区的征服，为英国进一步吞并印度打下了基础。

为了保卫英国在印度的统治，韦尔斯利对印度各邦采取了“军费资助同盟”政策。印度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面对这种情况，对每一个王公实行武力征服是东印度公司力所不及的。对大批弱小的王公

来说，也不需要武力征服。所以英国人很早就考虑采取另一种征服手段，即用驻军和订立条约的办法把这些小邦国变成自己的附庸。其中最常用的是资助同盟条约，这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英国军队驻扎该国担负防御任务，由该国负担全部费用，或者划出一片土地给公司作为给养费来源；这些小邦国在外交上要接受东印度公司的监护。[370]按照资助同盟体系：“未经英国政府了解和同意，印度各邦不得从事战争，也不得和任何其他邦进行谈判。大的公国各以英国军官指挥的一支土著军队来维持公共和平，它们各自割让某些有充分主权的领土，以支付这支军队每年的费用，小公国则对最高权位者纳贡，作为回报，英国政府对它们个个都加以保护，以抵抗任何入侵的外敌。”[371]

资助同盟政策加强了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地位，“让当地王公自己支付镇压他们的军备费用”[372]。这是一种不平等条约，接受这个条约就等于成为东印度公司的藩属。这样做好处很多：既然是一种不经过战争的征服，就无需耗费公司的钱财，东印度公司的军队分驻在各附属国，控制印度各土邦，最终确立英国在整个印度次大陆的最高权力。英国人通过这种方式，把一大批土邦纳入英国人的管辖范围下。一些王公之所以接受这种条约，有的是因为受到英国人军事进攻的威胁，有的是由于和别的王公有矛盾或者内部有矛盾，想借助英国人的力量保护自己。最早和英国人签订这种条约的是奥德和卡尔纳典克，1813—1823年，中印度145个小王公，喀提雅瓦尔145个小王公和拉其普他20个小王公被纳入资助同盟体系。[373]

如果说，在此之前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扩张还是遮遮掩掩的话，韦尔斯利的政策则是赤裸裸的扩张。1801年，韦尔斯利总督与奥德签订新条约，那瓦布的大部分领土割给了英国，奥德地区主要由英军防守，那瓦布每年付现款给他们。通过条约，英国将先进的英国军队驻扎到印度人的心脏地区。以后，资助同盟体系扩大到印度其他地区。韦尔斯利刚上任之时，英国只是印度六个重要的政治力量之一；而7年之后，英国已成了印度半岛的霸主。在他任职期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军队由1790年的9万人上升为1815年的20万人，这些军队不仅用来防卫、扩张，还被用来征税和治安。[374]在资助同盟体系下，韦

尔斯利利用结盟、战争等手段，击败一个个强敌。

英国在印度的扩张行为动机复杂，其中最重要的一条便是为了扫除法国人在印度的影响。那些同法国人勾结的土邦要么被解除武装，要么与英国兵戎相见。尼扎姆最早接受资助同盟条约，并且解除了武装，遣散了法国军官。[375]而同法国人秘密结盟的迈索尔人则受到英国的严厉打击。1801年，英国吞并了卡纳蒂克，其全部军政、民政事务由东印度公司接管，公司保证将卡纳蒂克1/5的收入留给那瓦布作为年金。[376]

1803年，韦尔斯利发动了蓄谋已久的第二次英国对马拉塔战争。第三次英迈战争后，马拉塔联盟分到一大片迈索尔的领土，随后和海德拉巴作战又得到其一半的领土，其结果是联盟的统治者自我陶醉，他们因分赃问题而相互争夺，内斗不已，既不对英国人可能的侵略做任何准备，也不进行内部改革来增强国力。19世纪初，马拉塔联盟内各王公相互征战愈演愈烈，英国人利用这些矛盾挑拨离间，阻止他们的联合行动，这种外交手腕取得了成功。面对英国人的进攻，王公们不能团结一致共同抗敌。尽管马拉塔的兵力达25万，而英国在印度各地的兵力只有5.5万人，但联盟各王公最后被英国人各个击破。[377]

第二次马拉塔战争使联盟各王公丧失了大片土地，联盟也失去了强国地位，政治上已经部分失去了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受英国人控制。英国人在马德拉斯和孟加拉的领地现在完全连接起来。这场战争还彻底摧毁了法国人在印度的影响，由法国人训练的军队被遣散，1803年12月，英国同北方的信希亚签订了《苏杰尔·安江干条约》，朱木拿河和恒河之间的领土以及其他一些领土割让给英国。对印度名义上的最高权威莫卧儿皇帝的控制权也从马拉塔人手中转到了英国人手中。[378]这个条约的签订标志着莫卧儿帝国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真正结束了，英国评论家芝罗讲道："我们现在是印度十足的主人了，只要我们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更加巩固，那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动摇我们的权力。"[379]

尽管韦尔斯利为英国在印度的扩张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他的扩张政策在英国国内还是受到攻击，许多英国人认为新征服的地区太辽

阔，不易经营获利，东印度公司的债务也从1797年的1700万英镑增加到1806年的3100万英镑。[380]小皮特和邓达斯起初支持韦尔斯利是因为他们相信法国对印度的威胁确实存在，当这种威胁消除之后，大臣们对他的扩张便漠不关心。1804年英法重新开战之后，英国又面临法国入侵的威胁，小皮特则担心韦尔斯利的政策力不从心。[381]这样在英国便出现了一种奇特的局面：当韦尔斯利旗开得胜时英国政府是不干涉的，但当他一旦失败，他的“好战政策”便遭到强有力的指责，连小皮特本人也宣布“韦尔斯利的行事多半是轻率的、不合法的，不能容许他继续留在政府之内”。[382]这种大环境决定了韦尔斯利的命运，1806年他被召回。

韦尔斯利离开印度后，他的继任人巴洛（Sir George Barlow）和明托（Lord Minto）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政策，他们与土邦王公进行和解。[383]明托任总督时，拿破仑战争正处于高潮，欧洲的局势使英国无暇分散力量向印度派兵，而印度的局势也迫使英国不能后退。明托在稳定印度局势的同时派特使出使波斯，以消除法国的影响，并派遣1万名士兵占领了法属波拿巴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岛。1810年，根据印度管理委员会的指令，明托派兵占领爪哇，以破坏拿破仑包围印度的计划。[384]

马拉特王公们在第二次马拉塔战争中蒙受了羞辱，近一个世纪来在印度封建势力纷争中处于支配地位的他们，不愿意接受英国这个外来势力的摆布。1817年11月，巴吉·拉奥二世领导佩什瓦起义，烧毁了英国统监的官邸，攻打英军的军营。佩什瓦起义对其他马拉塔王公是个鼓舞，他们纷纷起兵响应，第三次马拉塔战争由此爆发。但马拉塔军完全不是英军的对手，到1817年底，朋斯拉军、霍尔卡军都被击溃，1818年佩什瓦军队也被击溃，佩什瓦投降。明托趁此机会取消佩什瓦的职位，兼并了佩什瓦的土地，巴吉·拉奥二世被软禁在康浦尔，靠每年80万卢比的养老金生活。1818年，英国还与霍尔卡、朋斯拉签订条约，这两个王公被迫割让大片领土给英国人。[385]

经过1817—1818年的第三次马拉塔战争，马拉塔联盟不复存在，各个王公领地的相当一部分土地被兼并，并入孟买管辖区，但保留了马拉塔诸王公政权的残骸，使之成为附属于东印度公司的土邦。

马拉塔联盟的瓦解，消除了英国征服印度道路上的最强劲的敌手，德干和印度斯坦落入英国人之手。尽管印度各地特别是北、中部尚存在一批大大小小的王公，但他们已经没有力量可以和英国殖民者抗衡了，英国全面征服印度已在所难免。

法国大革命的风暴对澳大利亚、加拿大这两个殖民地的影响不是很大，这一时期，这两个殖民地都站稳了脚跟，并开始发展壮大。到1815年，澳大利亚殖民地已经越过蓝山，开始向澳大利亚内陆发展，随着牧羊业大规模地发展，澳大利亚的民族经济已经初步建立，殖民地已经巩固。

英属北美殖民地也进一步巩固发展。从美国独立战争结束到第二次英美战争，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特点逐渐形成。一些探险者横跨大陆，来到太平洋海岸，一个新的毛皮贸易帝国正在兴起。与此同时，大西洋沿岸各省依靠捕鱼和通商逐渐繁荣起来，由于缺乏足够的空间和肥沃的土地，自效忠派之后，除了一些苏格兰高地人来到新斯科舍、布雷顿角和爱德华王子岛之外，再也没有大规模的移民来到沿海各省。到18世纪末，沿海各省的居民总数大致为8万人。

1791年以后，仍有美国移民来到上下加拿大。1790—1812年，大约有10万人从美国移居加拿大，这其中大多数是美国人，和效忠派并无多大联系。吸引他们的是便宜的土地，而不是生活在英王的统治之下。[386]在1791年，上下加拿大两省共有大约18万人，其中只有1.4万人居住在上加拿大，但到1812年时，上加拿大人口超过9万人，下加拿大则多达33万人。下加拿大人口增长主要得益于法裔居民的自然增长，只有大约9000名美国人迁移到那里，他们与早期到达的效忠派一起，居住在圣劳伦斯河以南的东部城镇。[387]

由于拿破仑战争的刺激，各殖民地经济迅速繁荣。英属北美殖民地已度过了艰难的“拓荒时期”，开始平稳发展。农业仍然是最主要的产业，在拿破仑战争期间，加拿大殖民地的木材业和捕渔业都有很大发展，哈利法克斯成了重要的海军基地和货物集散地。1800—1814年，加拿大向英国的出口也大大增加，出口物主要是小麦、木材、海豹皮、鲸油、桅杆、船板。英属西印度殖民地向加拿大的出口也大大

增加，仅咖啡的出口量就从13050磅增至63929磅。[388]北美各殖民地之间的贸易也有很大增加。

英属北美殖民地真正稳固下来还是在1812年英美战争之后。在这之前，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人口大大增加。

1810年，大约有50万人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安了家[389]，1795—1812年之间，数千名非效忠派美国人也移居到上加拿大。他们主要是被廉价的土地所吸引，而不是喜欢英国的制度。[390]老魁北克省的大法官呼吁把整个英属北美置于一个政府之下，他说："为了帝国各部分的共同利益和安全起见，把大不列颠在北美洲的老殖民地的残余部分放在一个政府的统治之下吧。"[391]但是，当时美加边境尚未划定，年轻的美国时刻想把加拿大吸收到美利坚联邦中来，加拿大仍受到美国入侵的威胁。

根据1783年《巴黎和约》，俄亥俄地区被划给美国，但英国认为加拿大西部边境受到了美国的威胁，因此借口美国未清还效忠派的财产，迟迟不肯撤出俄亥俄地区驻有兵士的贸易站。实际上，1783年《巴黎条约》签订后，英国很快就后悔让出了如此广袤的西部土地，因而设法拖延该地区的割让。另一方面，美国也没有放弃吞并加拿大的野心，1786年杰斐逊宣称："应当把我们的联邦看作是基地，我们应该从这里出发遍布全美洲，北美和南美。"兼并加拿大的念头，在富兰克林这些人的头脑中也深深扎下了根。印第安人问题是另外一个因素，美国唯恐印第安人对美展开袭击活动，英国也害怕受印第安人的拖累。加拿大总督卡尔顿曾一度希望在美国与上加拿大之间建立一个印第安人的隔离区，借以保护上加拿大。而美国却设法以武力夺取俄亥俄以南的地区。1794年，美国在"落木战役"中最终击败印第安人，夺取俄亥俄以南的地区——卡尔顿建立缓冲区的希望也随之破灭。

在英美关系日趋紧张的形势下，美国感到本身力量还很弱，国内也不团结，西南部虎视眈眈的西班牙殖民地仍是隐患，若再深入卷进与印第安人的冲突甚而与英国作战，恐怕对自己不利。1794年4月，美国总统华盛顿派遣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杰伊（John Jay）赴英国

进行谈判。1794年11月19日，英美签订《杰伊条约》（the Jay's Treaty），条约规定：英国撤走在美国西部所占领的据点和要塞，但仍可在美国北部边境进行毛皮贸易；美国可以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进行贸易，但不能与加拿大通商。美国承诺将积极处理效忠派的财产问题；美国船只对英属西印度群岛进行贸易，仅限用70吨以下的船只运载，并且不能将进口货物转运英国。[392]

但是《杰伊条约》并未消除英美间的摩擦。西部据点虽然在1796年前交还给美国，但印第安人仍然到昔日的贸易站以北同英国商人进行交易，英国也乐意与印第安人继续保持和睦关系，以便日后同美国发生冲突时可以利用印第安人。在俄亥俄地区，美国的毛皮商人竭力排斥英国人，英美矛盾还在增长。

在海上，英美冲突也在增加。拿破仑战争期间，法国实行大陆封锁，英国则实行反封锁政策，禁止中立国在敌方港口之间进行贸易，这一措施直接损坏了美国的商业利益，影响了美国的中立国地位。1802年后，为了防止向法国控制的欧洲提供战争物资，英国海军在公海上强行登上中立国船只进行检查，其中包括美国商船。英国的军舰甚至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从美国船只上拘捕所谓的英国逃兵，在1812年英美战争爆发之前，英国人劫夺了6000名以上的美国海员，被英国扣留的美国商船达到528艘之多。[393]英国海军的所作所为遭致美国的强烈抗议，为了避免争端和寻求解决办法，美国最终终止了它与交战国的所有贸易，但问题并没有解决，对中立国船只搜查权的争论，导致英美关系日趋紧张。1807年6月22日，英国“豹”（Leopard）号军舰借口搜查逃兵，袭击了美国快帆船“切萨皮克”号（Chesapeake），打死3人，打伤18人。[394]这一事件刺激了美国人对英国人的仇恨，全国上下群情激愤，准备对英开战。如果此时美国拥有足够的军事力量，“切萨皮克”号事件或许已经把美国拖入了战争。

随着事态的发展，美国日益感到自己无法维持中立国地位。1807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禁运法令，禁止向英法输出一切货物。这项法令使美国在经济上付出巨大代价，无异自食其果。为拉拢美国，法国在1810年8月宣布，将从11月1日起将美国商船从柏林敕令和米兰敕

令的名单中去除；但英国拒绝承认美国的中立权，这种政策使美国人相信美国事实上已经处于殖民地地位[395]，11月2日，美国宣布断绝对英国的贸易。1811年3月美国国会制订了一个法案，宣布对英实行“不来往法”。同时，美国西部各州急切希望向加拿大扩张，一些号称“战鹰”的议员不断发出夺取加拿大的叫嚷。

在英国控制海洋的情况下，美国不得不避开在海上同英国发生对抗，它把军事进攻的矛头直接指向加拿大，企图吞并加拿大。用门罗的话来说，美国的目标是“通过入侵这些省，……这个英国唯一易遭攻击的地区，报复她对我国海上权力所造成的伤害”[396]。于是，美国到处响起了“向加拿大进军”的口号，众议院议长亨利·克莱甚至扬言：“把不列颠人从美洲大陆上赶走”，他还说：“我不要在魁北克停下来，我要的是整个加拿大。”[397]

1812年6月28日美国对英国宣战，英美两国再次开战，宣战的理由是：美国说英国在以下三个方面侵犯其主权：（1）英国不遵守1783年《巴黎条约》，拒绝移交西部地区的军事要塞，并且武装印第安人，威胁美国边陲；（2）皇家海军拦截美国商船追捕逃兵，强征美国海员入伍——这些人虽然出生于英国，但已归化为美国公民；

（3）英法之间的战争导致的贸易禁运，使上百艘美国商船被皇家海军扣押，美国的中立国地位未被尊重。费城一家报纸宣布美国向英国宣战的十大原因，包括：抓捕和奴役美国公民，鼓动印第安人屠杀美国人，进攻美国边境，侵犯美国中立权，侵犯美国港口，以及商业上对美国的不平等，等等。[398]

这是继美国独立战争后英美之间第二次军事较量，也是美国企图使用武力兼并加拿大的第二次尝试。对于美国来讲，战争的目的是夺取地广人稀的英属北美殖民地，尤其是加拿大。[399]美国人把这次战争看成是把英国彻底赶出美洲大陆、彻底摆脱英国控制的第二次独立战争，但对加拿大来说，则是反对美国扩张和军事入侵的斗争——美国是主动出击者，加拿大是被动防御者。

战争初期，英国在加拿大的正规军相当薄弱，还不到5000人，加拿大人口只有40多万，英国援军又一时难以到达。美国应征入伍的正

规军有7000人，民兵有70万人，美国总人口已达725万，给养充足。[400]美军在军事上占优势，所以美国采用了进攻战略。

实际上，不论是在加拿大的英军还是美国，都没有做好战争的准备。美国人对即将到来的战争异常乐观，认为他们很快就能占领大部分英属北美地区，轻而易举地征服该地。[401]美国陆军部长威廉·尤斯蒂斯（William Eustis）宣称："我们不费一兵一卒就能占领加拿大，我们只需要派一些官员到加拿大，那里的人民就会团结在我们周围。"托马斯·杰斐逊也写道："今年占领加拿大和邻近的魁北克，只是一个进军的问题，这将会为我们接下来攻击哈利法克斯以及最终将英国赶出北美大陆提供经验。"[402]

战事是在加拿大领土上进行的，分两个区域：大西洋及其沿海，圣劳伦斯五大湖盆地。美国在大西洋区域缺少强大的海上力量，它的军事行动局限于袭击英国的商船，但是由于商业利益，美国新英格兰地区继续与加拿大沿海省份进行贸易，因此，加拿大不仅从英国人大量的军事订单中大获其利，而且从与新英格兰的非法贸易中获利匪浅。到战争结束时，英国皇家海军实际上封锁了美国海岸，总计掳掠200多艘美国商船。

在英国陷于拿破仑战争泥潭之际，美国征服加拿大本来并不是难事，但是美国军队的入侵行动进行得并不顺利。美军将领威廉·赫尔（William Hull）本应在1812年从底特律出发向东进击，但却被一支远弱于自己的部队打败。

总的来说本次战争共分为三个阶段，1812年6月至1813年初是美国的战略进攻阶段。在海上，美国战舰和私掠船在大西洋上全面出击，仅几个月时间便击沉3艘英舰，俘获英船500艘以上。但在陆地上美军却连吃败仗，陆战主要在美加边境的西北部展开，美军向加拿大发动了3路攻势，企图入侵加拿大。英将布罗克率军于7、8月击退了美军的西路进攻，并攻占了美国西部的几个重要堡垒。底特律的2 500名美军不发一枪，便向700名英军缴械投降。接着，英军转到中路，于10月12日夜以1000人的军队击溃了美军的进攻，许多美军士兵还未交火便四散逃跑，而纽约民兵则袖手旁观，按兵不动。11月东

路美军的攻势也因民兵不配合半途而废，最终美国输掉了这三路战争。

战争初期，在陆上，英属加拿大处于防御地位，三个重要因素决定了加拿大人的成功：法裔加拿大人和“效忠派”的忠诚，少量英国正规军的训练有素和战术得当，以及美军战略失误。最后一个因素至关重要。美军一开始就低估了上加拿大的实力，而且从战略上讲，加拿大具有战略意义的地点，按其重要性而言，依次是魁北克、蒙特利尔、金斯顿（Kingston）、尼亚加拉（Nigara）和底特律河（Detroit River）。但美军却把进攻重点放在底特律河[403]，事后证明，如果美军最初将其进攻主力放在蒙特利尔，该城由于寡不敌众，肯定会陷落，这样将会切断圣劳伦斯河谷对上加拿大的供应线。而在实际进攻中，美军分三个方向进攻，结果三路部队均遭到失败。下加拿大总督普雷沃斯特对法裔居民实行怀柔政策，而美国的胜利将剥夺法裔加拿大人的宗教、语言和法律特权之前景，争取了大多数居民对英国殖民政府的忠诚。美国人入侵下加拿大的部队主要是被由法裔加拿大人组成的民兵击退的。在上加拿大，美国人对紧随效忠派从美国西部进入该地区的大部分农民抱有期望，威廉·赫尔将军从底特律向他们发出呼吁：“你们将会从暴政和压迫中解放出来，获得自由的身份”，但收效甚微。[404]加拿大总司令伊萨克·布鲁克（Isaac Brock）在欧洲参加过对法国的战争，作战经验丰富。他在加拿大建立了一些堡垒，训练当地军队，维持同当地居民的良好关系，赢得了加拿大人的信赖。1812年8月16日，布鲁克率领英军以少胜多，在底特律取得了意想不到的胜利。军事上的胜利对效忠派来说是很大的鼓舞，也奠定了英军胜利的基础。

1813年初英军转守为攻，大批英国海军赶到北美，控制了制海权。英国海军封锁了美国东海岸，1813年捕获了200多艘美国船只。美国舰船避在港内，难有作为，仅有个别美舰突破了封锁在外海作战。

这一期间，英美双方主要在通往加拿大的门户——五大湖地区展开激烈争夺。美国吸取了前一阶段的教训，改组了指挥机构，由阿姆斯特朗担任陆军部长，成立了总参谋部，提高了指挥效率。1813年

初，美军三路反攻底特律，英军击溃了其中两路，美军损失900人。在五大湖区，9月10日，美军司令佩理率9艘军舰组成的舰队在伊利湖（Lake Erie）同英国舰队激战，迫使由6艘军舰组成的英国舰队竖起白旗。这是英国海军史上仅有的一次舰队投降事件。美军控制了伊利湖后，打开了通往安大略湖的通道，切断了英军供应线，英军被迫撤出底特律。美将哈利逊指挥3500人乘胜追击，10月5日在泰晤士河畔的莫拉维安追上了英国与印第安人组成的联军1600人。经激战，美军歼敌500多人，生俘英军600人。美军在战斗中残忍地杀害了著名的印第安人领袖特库姆塞（又译杜堪士），并将他的皮剥下来制成剃刀皮带。接着，美军兵分两路，共1.3万人向加拿大首府蒙特利尔发起钳形攻势，但被2 000名英印联军击溃。美国人获得了大湖区的实际控制权，攻入上加拿大首府约克城，并纵火焚烧城内议会大厅等建筑，以后又向加拿大纵深发动几次进攻，但是均没有坚守住任何阵地。到年终，英军反攻，把美军赶出了加拿大。这期间，战争还扩大到美国东海岸和墨西哥湾沿岸地区。

1814年9月—1815年1月是战争的第三个阶段，美军粉碎了英军的进攻，取得战争胜利。1814年初，美军进一步改组指挥机构，大胆提拔年轻军官取代老朽无能的将领，立有战功的布朗、伊泽比、斯科特、杰克逊等人被委以要职。高级将领年龄从60岁降至36岁。此外，美军加紧了对军队的训练，使部队的战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这期间，英国从欧洲战场脱身，大举增兵北美。一方面继续用海军严密封锁美国沿海，使美国的外贸和渔业几乎全部停止；另一方面，双方在各战场展开激战。在五大湖区，美军7月5日和7月25日在奇普瓦和隆迪斯兰两次同英正规军正面交锋，并展开白刃战。美军经强化训练，战斗素质大大提高，把英军打得溃不成军。9月11日，美五大湖区舰队司令麦克多诺（Thomas Macdonough）指挥14艘美舰同两倍于己的英舰队交战，击毙英舰队司令，俘英舰4艘，取得了普拉茨堡战役（Battle of Plattsburgh）的胜利，从而消除了英军从加拿大入侵的威胁。在东海岸，英将罗斯8月19日率军4 000人登陆，直奔首都华盛顿。美军集中正规军和民兵7000人迎击。但英军300人的先头部队一发起冲锋，美军便溃不成军。麦迪逊总统及美国政府成员仓皇出逃，

英军轻而易举地占领了华盛顿，将白宫等建筑物付之一炬，以报复美军对约克城的破坏。9月12日至14日，英军又进攻巴尔的摩。

1814年4月英国在欧洲反拿破仑战争中取得胜利。这也根本改变了北美战场的态势，英国海军可以腾出力量，将战斗转移到了美国本土。很明显，此时的美国根本无法征服加拿大，美国人的战争热情也迅速消退。[405]

从1813年起，英美双方都在摸索怎样才能使自己在这场战争中的损失最小，并期望赶快结束这场战争。从整个第二次英美战争来说，美国战争费用大约为1.05亿美元，英国的军费大体上也差不多。在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调停下，英美双方代表在1814年秋在根特开始谈判。英国提议在美国北部建立一个印第安人的缓冲区，并企图修改美国与加拿大的边界线，但一直没能达成协议。1814年9月以后，一方面英国在战争中处于劣势，另一方面西欧国家又一次组织反法联盟，英国无暇西顾，最终两国于1814年12月24日签署了《根特和约》（Treaty of Ghent）。

《根特和约》并没有反映北美战场上的军事态势，而是英国担心拿破仑法国东山再起的产物。条约双方恢复了战前的边界，规定：双方互相交还在战争中占领的所有对方领土，停止同任何一方印第安人的敌对行动；双方成立四个委员会，根据1783年《巴黎和约》第二条的规定划定边界，解决美国同加拿大没有解决的边界问题。战后，根据《根特和约》及1817年、1818年签订的和约，双方恢复了战前的边界，划定从伍兹湖沿北纬49度线至落基山脉的边界。[406]美国渔民不再享有在加拿大沿海捕鱼的权力，而加拿大人自由进入北美西部毛皮产区的权利也同时被取消。这样，美加双方的边界被正式确定下来，此后虽然美国仍不时发出吞并加拿大的叫嚣，但在英国海军控制大洋的时代，美国用武力兼并加拿大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了。

1812—1814年的英美战争对于加拿大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战争阻止了美国人向上加拿大移民的潮流，而这个潮流持续下去会改变上加拿大的特性。战争还切断了上加拿大美国移民同美国的联系，他们开始接受现实做一名英国臣民。[407]

战争促进了加拿大的联合，加强了加拿大与宗主国的联系。战争使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反美情绪高涨，特别是在美国垂涎已久的上、下加拿大，这种情绪更加明显。战争没有打断加拿大发展的历程，沿海各省和圣劳伦斯河谷地区的贸易都开始变得繁荣。这次战争中，加拿大的士气比上一次战争高得多，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和上下加拿大的效忠派成了反抗美国的中坚分子，就连在上一次美国入侵时支持过美国的蒙特利尔商人，这次也坚决反对美国人。美国原想兼并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两个富裕省份，但结果适得其反，战争使上、下加拿大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共同反对美国的入侵，英裔和法裔加拿大人成功地抵御了侵略者，由此培植了加拿大的民族感情。美国军队在加拿大烧杀掳掠，使加拿大人共同反对美国，上加拿大的反美情绪尤为明显，正如历史学家洛厄（A.R.M.Lower）所说："上加拿大社会诞生于1812年战争，其人民不再是美洲人或者是英属臣民，而是上加拿大人。"[408]正是在这种反美情绪的基础产生了加拿大的民族主义。

值得一提的是法裔加拿大人在战争中的表现。英美战争与欧洲持续多年的英法之争，使英国处于两面受敌状态，这不免激起法国人和美国人对法裔加拿大人的期盼。在战争前夕，曾有一些法国间谍试图在法裔加拿大人中煽起叛乱，然而他们的期待和努力全部落空了。拿破仑的法美结盟提议并没有在法裔加拿大人中激起热情，许多法裔人并不为法国人的宣传所动，相反，他们积极投入了战争。一方面，尽管他们不喜欢英国的影响，但他们更清楚，在美国统治下就不会有独立的宗教与语言，他们因此感到在英国的统治下更安全。[409]另一方面，法国大革命摧毁了魁北克天主教会所依赖的旧法国的宗教和社会体系，法裔加拿大人同法国之间旧有的纽带已所存无几，因此在英国与法国的作战中，他们更倾向于英国。[410]法裔加拿大人把这次战争看作是对他们的侵略，因而奋起反击美国人。法裔民兵在拉科勒和沙托盖击退了美国军队的进攻，英裔加拿大人也成功地把美军赶出昆斯顿高地。总之，1812年战争对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影响是巨大的，加拿大的安全至此才得到保证，美国也从此被迫放弃用武力吞并加拿大的打算。

【注释】

[1] Supplement Note and Appendices Sir George Birdwood Report on The Old Records of the India Office London W.H.Allen & Co.Limited 1891 p.209.

[2] Edited by Patrick Tuck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00-1858 Volume II P.J.Marshall Probles of Empire Britain and Inida 1757- 181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16.

[3] Brian Gardner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History p.41.

[4] H.T.Dickinson A Companion to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6 p.461.

[5] Ibid.p.465.

[6]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7] Ramkrishna Mukh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Sociological Appraisal pp.226-227.

[8] Ramkrishna Mukh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Sociological Appraisal pp.226-227 p.119.

[9] 罗梅什·杜特：《英属印度经济史·从1757年的起始至1837年维多利亚女登位》，（上册），陈洪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第73页。

[10] Marguerite Eyer Wilbur The East Inida Company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Far East New York Richard R.Smith 1945 pp.266-267.

[11] James Alexander 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Limited 1927 p.215.

[12] Maya Jasanoff Edge of Empire Lives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the East 1750- 185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5 p.49.

[13] Edited by Anil Chandra Banerjee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757-1947 In Four Volumes Volume I 1757-1858 Calcutta A.Mukherjee & CO Private 1961 pp.8-10.

[14] J Talboys Wheeler Early Records of British India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in India London Trübner and Company 1878 pp.333-334.

[15] Sir Francis Younghusband Dawn in India London John Murray 1930 p.65.

[16]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张若达、冯金辛、王伟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17页。

[17] J.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p.162.

[18]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281页。

[19] J.Talboys Wheeler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in India London Curzon Press 1972 p.354.

[20]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第30页。

[21] Lucy S.Sutherland The East India Company in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52 p.177.

[22]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08页。

[23]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6页。

[24] Karl de Schweinitz J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dia Imperialism as Inequality London New York Methuen 1983 p.103.

[25]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11 p.129.

[26] Ibid.

[27]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2011 p.130.

[28] 转引自林承节《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97页。

[29]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75.

[30]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97页。

[31] 同上书，第98页。

[32] Colonel G.B.Malleson G.S.L.Life of Warren Hastings London Chapman & Hall LD.1894 p.27.

[33]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30.

[34] Ibid.p.131.

[35]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12页。

[36] [德]赫尔曼·库尔克、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王立新、周红江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版，第277页。

[37] J.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p.163.

[38] Maya Jasanoff Edge of Empire Lives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the East NewYork Vintage Books 2005 pp.33-34.

[39]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97页。

[40] Edited by Patrick Tuck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00- 1858 Vol.II P.J.Marshall Probles of Empire Britain and Inida 1757-1813 p.37.

[41] 尼尔·弗格森著，雨珂译：《帝国》，第38页。

[42] Edited by Patrick Tuck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00- 1858 Vol.II P.J.Marshall Probles of Empire Britain and Inida 1757-1813 p.22.

[43] W.E.Hartpole Lecky A History of England in Eighteen Century Vol.IV New York pp.266-267.

[44] H.T.Dickinson A Companion to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p.468.

[45] Jan R.Christie Wars and Revolutions Britain 1760- 181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25.

[46]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34.

[47]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p.58.

[48] Romesh Dutt C.L.E.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From The Rise of British Power in 1757 to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n in 1837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ener & C0.Ltd.1908 p.ix.

[49]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p.57.

[50] 威廉·冯·申德尔：《孟加拉国史》，李腾译，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60—61页。

[51] 罗梅什·杜特：《英属印度经济史·从1757年的起始至1837年维多利亚女登位》，（上册），陈洪进译，第46页。

[52]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20页。

[53] 同上。

[54] H.T.Dickinson A Companion to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p.470.

[55] A.Berriedale Keith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1750-1921 Vol.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2 p.14.

[56] [德]赫尔曼·库克尔，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中译本），王立新，周红江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7月版，第289页。

[57]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9 p.184.

[58] Edited by Anil Chandra Banerjee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757-1947 In Four Volumes Volume I 1757-1858 Calcutta A.Mukherjee & CO.Private 1961 p.20.

[59] Sir Courtenay Ilbert K.C.S.I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Being a Digest of the Statute Law Relating Thereto London and New York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98 p.41.

[60]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180.

[61] A.P.Dasgupta 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British India 1774-1784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Supreme Council with the Madras Government under the Regulation Act of 1773 Calcutta Calcutta University 1930 p.2.

[62]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183.

[63]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 p.58.

[64] Sir Courtenay Ilbert K.C.S.I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Being a Digest of the Statute Law Relating Thereto p.46.

[65] H.V.Bowen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183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0.

[66] D.D.Hom & May Rammsome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 1714- 178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69 p.813.

[67] D.D.Hom & May Rammsome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 1714- 178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714-1783 p.812.

[68] Ibid.pp.815-816.

[69] Sir Penderel Moon The British Conquest and Dominion of Inida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Ltd 1989 p.165.

[70] Maya Jasanoff Edge of Empire Lives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the East 1750- 185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5 p.40.

[71] B.B.Misra The Central Administera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73- 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0.

[72]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65.

[73]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45页。

[74] Ramsay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756-1858 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Dispatches Treaties Statutes And Other Documents Lond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ress1923 p.134.

[75] Dorthy Marshall Eighteen Century England London Longman 1982 p.525.

[76]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190.

[77]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45页。

[78] A.P.Dasgupta 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British India 1774-1784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Supreme Council with the Madras Government under the Regulation Act of 1773 p.48.

[79]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283页。

[80]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194.

[81] H.V.Bowen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 1756-1833 p.67.

[82]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287页。

[83]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112.

[84]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46页。

[85]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182.

[86]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113.

[87]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124.

[88] Ramsay Muir A Short of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86.

[89]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194.

[90] S.V.Desika Char Reading i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India 1757-194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49.

[91]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p.78.

[92] Asa Briggs The Age of Improvement 1783-1867 London Longmans 1984.p.78.

[93]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140.

[94] S.V.Desika Char Reading i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India 1757-1947 p.142.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Vol.II pp.52-53.

[95] A.Aspinall E.Anthony S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I 1783-183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825-826.

[96] Frederick Madder Imperial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1765- 1965 A Supple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6-12.

[97] C.A.Bayly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II Indian Socie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6.

[98] C.H.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 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1 p.5.

[99]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202.

[100] Edited by Anil Chandra Banerjee 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1757-1947 In Four Volumes Volume I 1757-1858 p.107.

[101]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202.

[102] B.B.Misra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73-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30-31.

[103]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第42页。

[104] Roger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2007 pp.44-45.

[105] [加]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山东大学翻译组译，山东人民出版1972年版，第24—25页。

[106] Roger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pp.43-44.

[107] Edger Mclnnis Canada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Rinehar & Company 1959 p.71.

[108] R.Douglas Francis Richard Jones Donald B.Smith Origins Canadian History to Confederation Toronto Montreal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96 p.94.

[109] Mark Naidis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83-1965 A Short History p.21.

[110] [加]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27页。

[111] [美]克莱顿·罗伯茨、戴维·罗伯茨，道格拉斯·R.比松：《英国史》下册，潘兴明等译，1688年—现在，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55页。

[112]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225页。

[113]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Toronto Copp Clark Pitman Ltd 1993 p.244.

[114] Joel H.Wiener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 1971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I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2 p.118.

[115] [加]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21页。

[116] Frederick Madden with David Fieldhouse eds 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Vol.III Imperial Recontruction 1763-1840 The Evolution of Alternative Systems of Colonial Government London Westport Conn 1987 p.394.

[117] David C.Dougla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IX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 to 177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640-643.

[118] R.Douglas Francis Richard Jones Donald B.Smth Origins Canadian History to Confederation p.146.

[119]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49.

[120] R.Douglas Francis Richard Jones Donald B.Smth Origins Canadian History to Confederation p.146.

[121] [加]杰拉尔德·高尔：《加拿大法律制度》，刘艺工、杨士虎译，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1页。

[122]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49.

[123] Hugh Edward Egerton A.P.Newton A Short History of Colonial Policy p.235.

[124]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48.

[125] Gipson Lawrence Henry 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Vol.IX The Triumphant Empire New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Enlarged Empire 1763-1766 p.166.

[126]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52.

[127] Hugh Edward Egerton A.P.Newton A Short History of Colonial Policy p.239.

[128] R.Douglas Francis Donald Smith Reading in Canadian History-Pre-Confederation Toronto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of Canada Limited 1986 p.209.

[129]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56.

[130]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59.

[131]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54.

[132] Ibid.p.259.

[133] Agnes C.Lant Canada The Empire of the North Toronto 1924 p.281.

[134]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76.

[135]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504.

[136] 《美国大陆会议致加拿大人民书》，引自杨令侠《加拿大与美国关系史纲》，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164页。

[137]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504.

[138]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625页。

[139]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57.

[140]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724.

[14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4.

[142]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503.

[143] Phillip Buckner Canad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4.

[144] Jack P.Green and J.R.Pole 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508.

[145] Roger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p.103.

[14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1.

[147]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95.

[148] Roger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p.105.

[149] Alexander Clarenee Flick Loyalism in New York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2002 Reprinted from the 1901 Edition pp.177-179.

[150] Phillip Buckner Canad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p.44.

[151] R.Douglas Francis Reading in Canadian History-Pre-Confederation Toronto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of Canada Limited 1986 p.213.

[15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8.

[153]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2.

[154] 张崇鼎主编：《加拿大经济史》，第131页。

[15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8.

[156] J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3.

[157]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1763-1793 Vol.II 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 p.724.

[158]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299.

[159]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386.

[160]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302.

[161]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4.

[162] Ibid.p.196.

[163]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6.

[164] Ibid.p.196.

[165] A.Shortt & A.G.Doughty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ian 1759-1791 Vol.I Ottawa 1918 p.969.

[16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0.

[167]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302.

[168] Vincent T.Harlow Frederic Madden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 Documents Oxford 1953 p.201.

[169] Madden Frederick Imperial Recontruction 1763-1840 The Evolution of Alternative Systems of Colonial Government.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Vol.III pp.452-453.

[170] A.Shortt & A.G.Doughty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ian 1759-1791 Vol.I p.986.

[17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37.

[17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p.20-21.

[173] Ibid.p.22.

[174] J.Holland.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198.

[175]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303.

[17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3.

[17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3.

[178] Ibid.

[179] A.Shortt & A.G.Doughty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ian 1759-1791 Vol.I pp.1018-1020.

[180] A.Aspinall E.Anthony S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 1783-1832 pp.820-823.

[181]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302.

[182] Ibid.p.304.

[183] A.Aspinall E.Anthony S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VII

1783-1832 p.822.

[184] Roger Riendeau 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 p.110.

[185] C.M.H.Clark A History of Australia Vol.I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Age of Macquarice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24.

[186] 今塔斯马尼亚（Tasmania）。

[187] Barbara A.Weat A Brief History of Australia New York Facts On File 2010 p.34.

[188] Slected and edited by Philip Edwards James Cook The Journal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3 p.120.

[189] Ibid.p.123.

[190] 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上册），中山大学《澳大利亚简史》翻译组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5页。

[19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15.

[192] Ibid.

[193] Frank 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Melbourne William Heinemann 1974 p.1.

[194]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34.

[195] Ernest Scott Australia A Reissue of Volume VII Part I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and a new introduction 1988 pp.55-56.

[196] Brian Fitzpatrick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 1783- 1833 An Economic History of Australia London G.Allen & Unwin Ltd 1939 p.72.

[19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16.

[198] 古德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322页。

[199]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5.

[200] Vincent T.Harlow Frederic Madden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 Documents pp.426-428.

[20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5.

[202] Vincent T.Harlow Frederic Madden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 Documents pp.428-430.

[203] C.M.H.Clark A History of Australia p.64.

[204]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5.

[205] Ibid.p.26.

[206] C.M.H.Clark A History of Australia p.64.

[207]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17.

[20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6.

[209] Lord Sydney to the Lord Commissioners of the Treasury 18 Aug.1786 on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a Convict Settlement at Botany Bay A.Aspirall E.Anthony S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 Vol.VII 1783-1832 p.781.

[210] 王宇博：《澳大利亚——在移植中再造》，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211] Frank Crowley A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5.

[212] C.M.H.Clark Sources of Australia History London 1957 pp.49-50.

[213]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5.

[214]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41.

[215] [英]尼尔·弗格森著，雨珂译：《帝国》，第88页。

[216]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p.6-7.

[217] C.M.H.Clark A History of Australia p.82.

[218]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10.

[219]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10.

[220] Piers Brend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17811997 p.67.

[22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p.68.

[222] Frank K.Crowl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 Vol I Colonial Australia 17881840 West Melbourne Nelson 1900 p.9.

[223]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31.

[224]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31.

[225]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31.

[226] Ibid.p.32.

[227]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11.

[228] C.M.H.Clark A History of Australia p.90.

[229] Ibid.p.130.

[230]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9.

[231] B.Fitzpatrick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 17831833 an Economic History of Australia Sydney Sydney University Press 1971 p.83.

[232] 格林纳达：《澳大利亚政治社会史》，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3页。

[233] T.O.Lloyd British Empire 17581983 p.120.

[234]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25.

[235] Ibid.

[23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6.

[237] Barbara A.Weat A Brief History of Australia p.43.

[238] 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第31页。

[239] FrankK.Crowley A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15.

[240]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17.

[241] Ibid pp.1718.

[242] 张天：《澳洲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85页。

[243]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29.

[244]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38.

[245]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29.

[246] 张天：《澳洲史》，第86页。

[247]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58.

[248] 张天：《澳洲史》，第87页。

[249]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58.

[250] 张天：《澳洲史》，第87页。

[251] Selected and Edited by Manning Clark Sources of Australian History p.127.

[252] 张天：《澳洲史》，第71页。

[253] Frank 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43.

[254]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51.

[255] Frank K.Crowley 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 p.37.

[256] Stuart Macintyre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p.47.

[257] Ibid.p.48.

[258] 王宇博：《澳大利亚——在移植中再造》，第27页。

[259] C.A.Bayly Imperial Meridia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World 17801830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1989 p.100.

[260]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161.

[261] Sir A.W.Ward G.P.Gr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91919 Vol.I 178918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sty Press 1922 p.216.

[262] J.Ehrman The Young Pitt II The Reluctant Transition London 1983 p.4.

[263] 伯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许振洲、彭刚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01页。

[264] 同上书，第59页。

[265] 同上书，第165页。

[266] 同上书，第12页。

[267] T.C.W.Blanning 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ary War London Longman Publishing Group 1986 pp.158159.

[268]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186.

[269]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53.

[270] Ibid.

[27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39.

[272] Ibid.p.40.

[273] Maya Jasanoff Edge of Empire Lives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the East 1750 185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2005 p.119.

[274] Christopher D.Pall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Napoleonic War 180315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04.

[275]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53.

[276]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上卷，端木正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4页。

[277] 帕尔默·科尔顿著：《近现代世界史》，中册，孙福生、周颖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 年版，第235页。

[278]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 p.114.

[279]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253.

[280] J.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p.153.

[28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2.

[282] Ibid.pp.7879.

[283]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187.

[284] J.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p.367.

[285]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253.

[28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38.

[287]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185.

[28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38.

[289] Larry H.Addington The Patterns of War Since the Eighteen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2.

[290]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0.

[291]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325页。

[292]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187.

[293]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54.

[294] Ibid.

[295]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上卷），第67页。

[296]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25—226页。

[297]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386.

[298] R.Douglas Francis and Donald B.Smith Readings in Canadian History PreConfederation Toronto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of Canada Limited 1990 p.273.

[299] Arthur R.Lower Canadians in the making A social history of Canada Toronto Longman's Green 1958 p.175.

[300]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366.

[301]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386.

[302] R.Douglas Francis and Donald B.Smith Readings in Canadian History Pre Confederation p.275.

[303] W.T.Easterbrook and Hugh G.J.Aitken Canadian Economic Histo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8 p.138.

[304] 张崇鼎主编：《加拿大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页。

[305]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19.

[306] Ibid.p.220.

[307] 张崇鼎主编：《加拿大经济史》，第126页。

[30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220.

[309]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薛力敏，林林译，下，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201页。

[310]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p.585.

[311]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辽宁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56页。

[312]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355页。

[313] 张崇鼎主编：《加拿大经济史》，第120页。

[314] 同上。

[315]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361页。

[316] Helen Taft Manning British Colonial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82-1820 p.278.

[317] Helen Taft Manning British Colonial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82-1820 p.279.

[318]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587.

[319] By Vincent Harlow & Frederick Madden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1774-1834 Select Docu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331.

[320] Helen Taft Manning British Colonial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82-1820 p.281.

[321] Ibid.p.283.

[322] 张崇鼎主编：《加拿大经济史》，第129页。

[323]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313.

[324] Hugh Edward Egert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London 1924 p.257.

[325] Edited by Sarah Stockwell The British Empire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2008 p.42.

[32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4.

[327]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188.

[32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5.

[329]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第391页。

[330]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7.

[331]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307页。

[332] SirA.W.Ward G.P.G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31919 Vol.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pp.560561.

[333]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43.

[334]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50.

[335] Ibid.p.43.

[336]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pp.114115.

[337] Richard Gott Britain's Empire Resistance Repression and Revolt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2011 p.91.

[338]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II South Africa Rhodesia and the Protectorate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6 p.168.

[339] Vincent THarlow 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 VOL.I Discovery and Revolution p.108.

[340] Ibid.p.109.

[341] Ibid.p.122.

[342]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II South Africa Rhodesia and the Protectorates p.178.

[343]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第324—325页。

[344] K.M.De Silva A History of Sri Lanka London C.Hurst and Co 1981 p.123.

[345] 布赖恩·布洛伊特：《马耳他简史》，黑龙江大学英语系翻译组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50页。

[346] 韩文宁、洪霞：《塞浦路斯、马耳他——地中海上的不同航程》，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0页。

[347] A.V.Laferla British Malta Vol.I Malt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p.47.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p.16.

[348] 布赖恩·布洛伊特：《马耳他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52—253页。

[349] D.G.E.霍尔：《东南亚史》，（下），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64页。

[350] 理查德·温斯泰德、姚梓良译：《马来亚史》（下），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20—321页。

[351]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253.

[352]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下，第85页。

[353]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82 p.77.

[354] Ibid.pp.7677.

[355]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下，第88页。

[356]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p.11.

[357] J.Steven Watso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p.370.

[358]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上），第47页。

[359]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253.

[360] Edited by A.Aspirall and E.Anthony Smit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 Vol.XI 1783-1832 pp.829831.

[361]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48页。

[362] Sir G.Forrest Selecting from the State Paper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Lord Cornwallis London 1926 Vol.I p.10.

[363]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第32页。

[364]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62页。

[365] 安东诺娃·戈德别尔格·奥西波夫主编：《印度近代史》（上），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245页。

[366] A.古德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738页。

[367]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 p.107.

[368] John Clark Marshman History of India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Clos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248.

[369] Maya Jasanoff Edge of Empire Lives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the East 1750 1850 p.173.

[370]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第36页。

[371]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张澍霖等合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55页。

[372]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68页。

[373] 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374] Sarah Stockwell The British Empire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p.43.

[375] Jams A.Williamson A Notebook of Empire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and Co.Limited 1942 p.137.

[376]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第777页。

[377] 同上书 第758页.

[378]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1919 p.199.

[379]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尔·达塔等：《高级印度史》（下），第761页。

[380] 同上书，第762页。

[381]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 p.114.

[382]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第762页。

[383]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下），第86页。

[384]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第565页。

[385]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第35页。

[386] Edited by Sarah Stockwell The British Empire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p.68.

[387] J.M.S.Careless Canada AStudy of Challenge Toronto Macmillan 1970 p.124.

[388]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217.

[389]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310.

[390] Rose J.Holland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Cambridg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0 p.223.

[391]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392] Joel H.Wiener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 1971 A Documentary History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2 Vol.I pp.317318.

[393] 李元明：《世界近代国际关系史》（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137页。

[394] Rose J.Holland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221.

[395] Edited by Jeff Wallenfeldt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and the War of 1812 People Politics and Power New York Britanniac Educational Publishing 2010 p.179.

[396] 孔华润（沃伦·I.科恩）主编：《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共和制帝国的创建（1776—1865），周桂银、杨光海译，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142页。

[397] 转引自杨令侠《加拿大与美国关系史纲》，第21页。

[398] David A.Copeland General Editor The Greenwood Library of American War Reporting Vol.2 The war of 1812 & The Mexican American-War Lodon Greenwood Press 2005 pp.118119.

[399] Margaret Conrad 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 Beginnings to 1867 p.408.

[400]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张友伦主编：《美国通史》第2卷，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75—1860，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9页。

[401] A.L.Burt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British North American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ce after the War of 1812 p.319.

[402] Edited by Jeff Wallenfeldt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and the War of 1812 People Politics and Power p.181.

[403] R.Douglas Francis Richard Jones Donald B.Smth Origins Canadian History to Confederation p.213.

[404] R.Douglas Francis Richard Jones Donald B.Smth Origins Canadian History to Confederation p.213.

[405] Rose J.Holland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232.

[406] Joel H.Wiener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I pp.317318.

[407] Rose J.Holland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 Canada and Newfoundland p.233.

[408] A.R.M.Lower Colony to Nation Toronto Longmans 1957 p.179.

[409]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p.125.

[410] Mason Wade The French Canadians Toronto 1968 p.122.

第四章 新的统治机制的出现

在版图不断扩大的同时，英帝国的统治方式也出现了较大变化，新的统治机制逐渐形成。帝国统治不再采取过去那种赤裸裸的掠夺、剥削的方法，而是关注到土著人的需求，在殖民地发展教育、发展经济。针对不同类型的殖民地英国采取不同的统治政策，从而保证了帝国的暂时稳定。拿破仑战争结束时，新的帝国统治机制基本形成了，第二英帝国也得以巩固。

一、在爱尔兰的试验

自从公元12世纪英国征服爱尔兰（Ireland）后，爱尔兰问题就成了令英国统治阶级深感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宗教改革以后，爱尔兰人保留着原来的天主教，他们与英格兰人的矛盾冲突更加激烈。英国曾经想把爱尔兰同英格兰合并，但是，由于宗教和文化方面的巨大差异，加上英国在爱尔兰问题上的高压政策，使爱尔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爱尔兰是个独立的小岛，毗邻英国，面积大约为82万平方公里，是英国本岛的1/3。早在公元前5世纪，克尔特人就在岛上定居下来，后来不断有新的族群进入爱尔兰，最终形成了现在的爱尔兰人，并依照地区建立一些小国家。这些国家为了牲畜和土地互相袭掠，争斗不止，因此，爱尔兰在政治上一直没有出现统一的国家。这里的人们共享同一种语言、法律（古爱尔兰法）、口头诗歌和音乐传统以及由古代神话改编而成的历史。而且，他们用自己的语言书写时，都会把自

己写成爱尔兰人。

从公元8世纪到11世纪初期，北方的斯堪的纳维亚人曾不断入侵，但都被爱尔兰人成功地抵抗住了。不论是挪威人还是诺曼人，始终没有把爱尔兰民族制服，相反，却是异族入侵者被爱尔兰人同化。北欧人，即维京人很快就成为爱尔兰人的一部分，他们在海岸上建立了第一批爱尔兰城镇，他们与盖尔人通婚，自己也成为爱尔兰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征服者对爱尔兰连续不断进行冲击的每次新的浪潮之后，反而是他们自己被爱尔兰同化。"[1]

但是，爱尔兰后来却没有能够抵抗住英国人的进攻。1171年10月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率4000大军（其中500名骑士），乘坐400艘船只，大举入侵爱尔兰。[2]在大军压境之下，爱尔兰各地政权纷纷归顺亨利二世，就这样，爱尔兰开始沦为英国的殖民地。1172年9月，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发表三封关于爱尔兰问题的书信，将统治爱尔兰的特权授予了亨利二世，封他为"爱尔兰领主"。[3]1177年5月在牛津召开的咨询议会上，亨利二世把爱尔兰封给了自己的儿子约翰[4]，1199年约翰继承英国王位，从此爱尔兰大领主和英国国王这两个头衔便结合在一起。

之后，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地区逐渐扩大，统治机构逐渐健全。在亨利三世时期（1216—1272），英国派一位总督管辖爱尔兰，总督既是最高司法官，又是行政长官，还兼任封建军队的统帅，他有权任命低级官员，但重要官员却则由英王自己委任，英王把爱尔兰当作一个可以遥控的国家。13世纪中期，英裔爱尔兰人取得特权，可以享有英格兰人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被当作"爱尔兰的法律和惯例"，成了英格兰殖民者的遗产。但这个时期英格兰和爱尔兰之间并不存在民族冲突，英格兰征服者虽然手中掌握统治大权，并占领大片土地，但人数毕竟过少，处于爱尔兰人的包围之中。一方面，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在爱尔兰扎下根来，必须依赖爱尔兰原有的社会结构，并把土地的绝大部分租佃给爱尔兰的土著居民。另一方面，他们和当地王公联姻、结盟，走上了300年前挪威侵略者的老路，他们改说爱尔兰语，采用爱尔兰人生活方式和法律制度，其中许多人变得比"爱尔兰人还要爱尔兰人"。马克思曾指出：英格兰人征服爱尔兰以

后，出现了“盎格鲁诺曼贵族和爱尔兰的首领们的混合”，同时也形成了“一般英国移民和爱尔兰人的混合”。[5]这样经过一段时间的混合，这些来自英国的贵族和普通劳动者很快就成了盎格鲁诺曼人同盖尔人混血的爱尔兰人了。英国国王采取了许多措施来阻止这种同化的进程，1366年在基尔肯尼（Kilkenny）召开的爱尔兰议会上通过法律，禁止“在爱尔兰出生的英国人”穿爱尔兰服装、蓄留爱尔兰发式、说爱尔兰语和使用爱尔兰法律。但是这些法律的效力是短暂的，这些人都成了所谓的“退化的英国人”。[6]

16世纪宗教改革后，英国改信国教，爱尔兰仍然坚持天主教传统，英爱之间的冲突逐渐明显。英王亨利八世宣布：爱尔兰所有的土地，不论由爱尔兰人拥有或者是由爱尔兰化的英格兰人拥有，都由英国国王再行授予，以确保英王对土地的控制权。此后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人与信奉新教的英国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延续不断。17世纪，大批信奉新教的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移居到爱尔兰东北部的厄尔斯特地区，这些新教移民在殖民政府的庇护下掀起了所谓的“新开地运动”，大肆掠夺爱尔兰人的土地。

伊丽莎白女王当政时，英国进一步扩大对爱尔兰的征服，加强了对爱尔兰的统治，伊丽莎白甚至提出：“朕以为当时机来临时，尔等当以法律手段劝诱、说服原始、野蛮之民族接受文明教化，而非诉诸暴力或杀戮；当然情况必要之时，尔等则务必倾之全力，降服那些不可理喻之辈……”[7]伊丽莎白女王派驻爱尔兰的大臣均为英王任命的英国人，不再任用那些有诺曼英格兰背景的爱尔兰领主，军队用前所未有的残暴手段打击原先已经在爱尔兰的英国人和爱尔兰人。征服手段起了效果。在伊丽莎白女王末期，爱尔兰第一次处于英国政府的有效统治之下，但爱尔兰人对英国人的仇恨已经铸成，并深深地植根于爱尔兰人的意识之中。[8]而且，宗教改革在爱尔兰是失败的，其原因主要是爱尔兰的自然环境，对散居在爱尔兰的100万人口来说，通信联系极为困难，而且爱尔兰有一半的土地是沼泽和灌木丛，几乎没有道路相通。由于语言的障碍，国教对普通民众难以接近。伊丽莎白女王出于政治原因，也没有强制推行新教。

1608年，在伦敦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向爱尔兰移民事

宜。此后，一些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陆续迁移到爱尔兰，并且建立了包括贝尔法斯特在内的23个城镇。1622年，移到爱尔兰的移民人数达到2万余人，其中英格兰人7500人，苏格兰人1.3万人。[9]

1640年爆发的英国革命，在爱尔兰引起极大反响。爱尔兰人也想使用武力来解除自己所受的苦难，但是在接下来发生的起义中却发现，领导起义的领袖们从来没有摒斥英国王朝，他们至多只为爱尔兰争取天主教的权利。1641年10月23日，在都柏林爆发反对英国的起义，尽管起义缺乏协商，人员没有训练，武器匮乏，但是到1642年，起义还是扩散到爱尔兰全境，沉重打击了英国殖民者。[10]

克伦威尔统治时期，英国曾经想把爱尔兰合并到英国。1649年8月，克伦威尔以“英格兰议会派往爱尔兰的总督和统帅”的身份，亲率1万多军队侵入爱尔兰，残酷镇压了爱尔兰的起义，起义军被击败，许多人被杀害。克伦威尔对战败的拥有土地的爱尔兰天主教徒进行严厉的惩罚，香农河以东所有的天主教徒原有的土地，均分配给议会军官兵和提供物资的投机商，被剥夺土地的天主教徒被迁往香农河以西贫瘠的康诺特郡（Connaught）。1650年5月，“残缺议会”投票将爱尔兰合并到英国，取消了爱尔兰议会，只允许爱尔兰派30名议员参加英国议会；[11]还把爱尔兰分成6个辖区（后来增加到15个，最后定为12个），每个辖区都有一名军官做总督。[12]1652年英国议会颁布《殖民法案》（Act of Settlement of 1652），爱尔兰大批土地被没收，其中大部分落入了英军高级军官手中，还有一部分落入到士兵手里，克伦威尔及许多英国高级军官都成为爱尔兰的大土地所有者。爱尔兰总共有2000万英亩土地，被没收和殖民的计有1100万英亩，其中良田800万英亩。[13]接下来又通过了专门针对爱尔兰天主教徒的严酷的法令，在这项法律下，天主教徒的财产被剥夺，约有8万人被处以死刑。[14]1653—1654年，又将大约4.4万爱尔兰人驱逐到荒凉贫瘠的康诺特郡和科勒尔，使新教移民逐渐在北部地区占有优势。1653年，爱尔兰被宣布为英国领土的一部分，并获得了可以同大不列颠及其殖民地自由贸易的权力。[15]

1660年查理二世复辟，爱尔兰希望能恢复爱尔兰天主教徒原有的地位，但是查理二世不愿意得罪支持自己登基的新教教徒。到了詹姆

士二世时期，爱尔兰天主教徒所占有的土地只有爱尔兰全部土地的22%。[16]后来，这个百分比在1695年再减到14%，到1714年只剩下7%。[17]詹姆士二世在位时曾一度试图恢复爱尔兰天主教徒的势力，但光荣革命以后天主教徒的地位更加低下。在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支持下，一支法国军队曾在爱尔兰登陆，武装支持被罢黜的詹姆士二世，但在1690年的博伊斯战役（the Battle of Boyne）中被英国新国王威廉三世击败。这以后，爱尔兰的地位更像一个纯粹的殖民地，大多数地主都是外在地主，他们人在苏格兰或者英格兰，只派管家在爱尔兰经营土地，爱尔兰的资源和财富被源源不断地抽走，产业被限制，不可与英国产品竞争。18世纪初，英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严苛的法律惩罚爱尔兰天主教徒，规定天主教徒不得担任公职，不可进入议会，没有选举权，不可进入陆、海军或从事法律工作，而且无权购买土地，若其租用土地，期限不可高于31年，租约也不可遗赠。天主教的土地所有者在去世后，其土地须平分给所有孩子，若一个孩子改宗成为新教徒，那么他将继承家里所有的土地。结果，到1751—1775年，爱尔兰天主教徒只拥有5%的土地。[18]但这些法律并没有禁止爱尔兰人信奉天主教，教区神父只要在政府登记，即可以行使宗教职能，一些宗教条款在实施时并不十分严厉，因而爱尔兰的天主教会并没有消亡。

18世纪中期，爱尔兰是由英国政府任命的总督统治的，总督对英国政府负责，他任命一些部长管理爱尔兰的事务。爱尔兰此时尚没有立宪政府或者责任制政府，其政府是由英国控制的，既为爱尔兰新教势力服务，又为与爱尔兰有宗主关系的英格兰服务。爱尔兰有一个两院制的议会，但是因为爱尔兰的天主教徒被剥夺了选举权，而爱尔兰的大部分居民都是天主教徒，所以爱尔兰议会实际上是被少数新教大地主控制，天主教劳动者处于悲惨的处境中。由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局面很难维持社会稳定，占居民多数的天主教徒与占统治地位的新教徒之间的冲突十分激烈。乔治三世国王统治初期，爱尔兰曾出现广泛的农民运动，出现了所谓的“白衣团员”（the Writeboys）、“护教派”（the Defenders）等农民组织。这些秘密会社以暴力的方式给爱尔兰天主教农民提供保护，使他们免受地主和掮客的高地租盘剥。由

于他们讲爱尔兰语，因此他们又把这种普遍的不满情绪，跟过去对“撒克逊人外国佬”以及对“加尔文教徒和路德教徒”的仇恨结合起来，并希望得到法国和西班牙的援助。[19]

1760年以后，英国政府在爱尔兰面临两个迫切的问题，一是宽容天主教徒，二是新教徒要求成立立宪议会。1767年，英国政府任命唐森德勋爵为爱尔兰总督，指示他要削减盎格鲁-爱尔兰贵族和乡绅的影响，认为通过这些人来统治爱尔兰的代价是高昂的，并且无效、令人感到羞耻。[20]但是“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帝国发生了危机，这种危机不但发生在美洲殖民地，而且也发生在离英国本土更近的爱尔兰。美国独立为爱尔兰人树立了榜样，使他们大为激动，数以千计的爱尔兰人自行组成义勇队，他们身穿制服，佩带武器，大搞军事训练。他们既要求爱尔兰议会进行内部改革，也要求英国政府给爱尔兰议会以更大的自治权。随着危机的发展，英国发现在同法国和西班牙的斗争中，爱尔兰的战略地位越来越重要，为防止爱尔兰同法国的关系日益紧密，英国政府对爱尔兰粮食出口实行禁运。英国政府还意识到，如果法国入侵爱尔兰，一定会在天主教徒和国教农民反动派中找到许多支持者，为了抵抗入侵，就要在爱尔兰准备应付紧急情况。[21]

爱尔兰志愿军（Irish Volunteer Corps）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爱尔兰本身没有民兵，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得到爱尔兰军事上的支持。爱尔兰议会同意从爱尔兰的1.2万名驻军中抽调1/3到美洲服役。但是爱尔兰新教徒却进行请愿，要求英国出兵保卫爱尔兰，以免爱尔兰遭到美国的同盟——法国的入侵。请愿活动失败后，他们便开始组织自己的志愿军（Volunteer Corps），英国政府接受了这个建议，并且给新建的部队发放武器。1778年开始，这个运动很快在爱尔兰发展，志愿军在爱尔兰各地纷纷建立。每一支志愿军的力量都比较小，参加的人员也主要是新教徒。[22]到1780年，爱尔兰志愿军人数达到约4万人，1781年达8万人左右，1792年甚至达到10万人。[23]组建志愿军最初的目的是为了防御法国的入侵，但很快变成了爱尔兰上层人士向英国争取更多权利的工具，他们以此为后盾，要求允许爱尔兰自由贸易。[24]因而当爱尔兰议会向总督呈情“只有贸易自由才能使爱尔兰免于崩溃”时，志愿军列队出现在街头。面对美洲

的失败和英国国内的压力，英国政府做出了重大让步，甚至比爱尔兰领导人所希望的还要大。1779年12月，诺斯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准许爱尔兰自由输出羊毛、毛织品和机制玻璃，并可以和殖民地进行自由贸易。[25]

但爱尔兰人并不满足于这些让步。1782年，志愿军召开代表大会，有143支部队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最后通过决议："只有国王、爱尔兰上院和下院才有权制定法律来约束这个王国。除此以外，其余一概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非法的因而也是祸根。"[26]决议要求：（1）建立独立的爱尔兰议会；（2）完全的自由贸易；（3）由爱尔兰议会控制爱尔兰司法。[27]

出于历史的原因，英国政府没有将《魁北克法》的有关精神运用到爱尔兰去，爱尔兰天主教徒仍没有得到相应的法律地位。英爱关系性质比较独特，英国人一直把爱尔兰政策当作国内政策来看待，因而在处理爱尔兰问题时也就与其他殖民地不相同。但是随着人道主义运动的发展，英国政府对于爱尔兰天主教的态度也变得宽容。1782年辉格党政府上台，罗金汉侯爵（Marquis Rockingham）出任首相，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任下院多数党领袖，他们都受了洛克思想的影响，这使爱尔兰问题出现了转变。1782年，谢尔本伯爵通知新上任的爱尔兰总督波特兰公爵，希望能"满足爱尔兰人民的愿望"。[28]1782年，爱尔兰议会通过宽容法案，根据这项法案，凡是在1778年已经履行过忠诚宣誓的天主教徒，可以按照新教徒同样的条件购买、领有或者遗赠自由持有地和租佃权。[29]这实际上是取消了对爱尔兰天主教徒在取得并继承租地上的限制，标志着推行了100多年的宗教惩罚措施已经结束。

英国在美洲殖民地的失利影响了英国对爱尔兰的政策，而爱尔兰志愿军的压力又迫使英国不得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1782年5月，福克斯在英国议会提出一系列提案，建议满足爱尔兰的要求，废除1719年的《波伊宁斯法案》（Poynings Law）[30]和1720年颁布的《公告法》[31]，英国议会和爱尔兰议会同时承认爱尔兰议会的独立地位。同时还仿照英格兰的做法，确定了法官的独立地位和薪金制度。这些变化意味着爱尔兰总督及其顾问今后不能再为爱尔兰议会提出任何法

案，英国国王可以否决爱尔兰的法案，但却无权改变它们。英国议会今后也无权再为爱尔兰立法，这实际上是把爱尔兰当作一个与英国平行的国家，600多年来，爱尔兰议会第一次获得了独立的立法权，爱尔兰在形式上获得了自治权。由于美洲的战争还在继续，英国还在跟三个海上强国作战，爱尔兰议会答应给英国海军提供10万英镑的军费，并且答应英国政府，只要它需要，还可以从1.2万名爱尔兰军队中抽调5000人。[32]

英国在美洲的失败给英帝国带来前所未有的打击，但是英帝国的发展却并没有停止，帝国的重心开始转移到东方，到美国独立战争结束时，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已经大大扩展。由于1774年的《魁北克法》使法裔加拿大人保留了自己的法律，因而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信仰天主教的法裔加拿大人不仅不反对英国的统治，反而成了英国统治的支持者。加拿大的经验为爱尔兰提供了范例，于是小皮特上台后开始调整帝国政策，他认为加拿大的范例同样适应于爱尔兰，于是他光明正大地承认了爱尔兰的新地位。在尔后的十多年时间内，爱尔兰作为一个姐妹国家所享有的权力，未受到英国的挑战。

不过，虽然英国议会放弃了对爱尔兰的立法权，爱尔兰在形式上获得了自治权，但是英国对爱尔兰人的让步比对美洲殖民地的让步小得多。英国对于爱尔兰仍然没有一套指导思想，其他殖民地的政策在这儿并不完全适用。从宪法上讲，英格兰和爱尔兰是两个主权独立的王国，但它们必须共戴一君，这种规定使爱尔兰的独立成了一句空话。爱尔兰的地位本身就很尴尬，它既非完全的殖民地，又没有取得像苏格兰那样的平等地位。

这时爱尔兰实行的是行政权和立法权分离的二元制政治结构，爱尔兰总督对英国政府负责而不对爱尔兰政府负责。在爱尔兰问题上，英国国王接受的是英国大臣的建议而不是爱尔兰部长的建议。英国国王仍然是爱尔兰的行政首脑，英国国王仍然任命爱尔兰官员。这样的行政、立法二元制，必然导致以后两种权力的不断冲突。

《1782年宪法》是爱尔兰新教民族主义的高峰，表面上爱尔兰获得了“自由宪政”，似乎成了英格兰的姐妹王国，但是事实上，这种新

秩序不仅错误百出，缺陷重重，而且还危及其自身的生存。爱尔兰议会不像英国的那样存在反对党，所以更加腐败，尤其是它对内阁缺乏控制和约束，尽管各种议案也和英国一样由议会两院提出和通过，然后呈送英王，但是英国内阁可以唆使英国国王否决这些议案。总督与爱尔兰的关系，看起来相当于英王与英格兰的关系，但是总督必须听从英国内政大臣的命令。总督从爱尔兰枢密院里挑选成员，组成爱尔兰政府，他们不受下院的罢免；当某项措施被挫败后，他们不必集体辞职。如果他们曾经反对过某项法案，比如说天主教徒宽容法案，下一年他们仍可以因为英国政府的命令或者舆论的要求而重新表示赞成，这样做不被认为是出尔反尔。议会唯一能使这个非责任制政府就范的手段是拒绝通过一年一度的惩治叛乱法案。[33]另一方面，爱尔兰新教徒对议会改革问题立场不一致，对天主教解放问题也没有一致意见，所以这种二元制机制就能够被延续。

事实上，英国之所以同意授予爱尔兰议会独立的立法权，主要是受当时内外交困形势的影响。英国大臣十分清楚爱尔兰的独立立法权会对英帝国造成威胁，但是形势所迫，就只能够让步。另外，英国在爱尔兰问题上还受国内工商界的影响，1778年4月，在诺斯的支持下，下院通过了五项决议，取消了航海制度强加给爱尔兰的大部分负担。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工业城市立即作出了剧烈反应，对此，英国政府只好作出让步，将上述商业方面的让步几乎全部取消。[34]

小皮特当政后，也想彻底解决爱尔兰问题。他认为1782—1783年的解决办法不彻底，因为它没有规定帝国内部的控制权，甚至没有解决爱尔兰在帝国内部的贸易权问题。为此，1784年2月，小皮特派遣拉特兰公爵（Duke of Ruttland）去担任爱尔兰总督，委派托马斯·奥德（Thomas Orde）做爱尔兰事务大臣，并且命令他们去推行后来被称为“奥德商务协定”（Orde's Commercial Resolutions）的措施。这些措施总的意图是要签订英爱之间的通商条约，规定爱尔兰可以享受实际上与英国平等的贸易权力。1785年，奥德在爱尔兰议会里提出建议，主张两国之间进行自由贸易，并允许爱尔兰参加帝国的全部贸易，交换条件是，当爱尔兰的岁入超过66.5万英镑时，要献出部分岁入余额资助帝国海军。爱尔兰议会接受了这些建议，如果能够得到米

德兰和兰开郡制造商的同意，皮特是会允许爱尔兰享有与宗主国同样平等的商业自由的。由于这个通商协议在下院以极微弱的多数勉强通过，小皮特不得不缩小对爱尔兰的让步范围，禁止爱尔兰在南非和南美之间进行贸易，并规定不通过大不列颠就不得进口印度货物。爱尔兰议会必须把不列颠的有关殖民地航运和贸易的全部法律予以复制，不列颠议会有权限制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等殖民地从爱尔兰进口货物，甚至有权限制爱尔兰和美国之间的贸易。[35]这个修改了的协议无法为爱尔兰议会所接受，假如接受这些协议，爱尔兰就被限制在不列颠帝国内部的贸易范围内了，使爱尔兰“在东方放弃贸易，在西方放弃自由”。

小皮特及其同事把帝国看成是通过共同的特权和负担联系起来的一个紧密的结合体。1785年英国修改的通商协议的失败，对英国帝国政策的制定产生了巨大影响，推迟了爱尔兰向责任制政府过渡的进程。这件事情加深了英国的政治家们固有的想法：帝国范围内独立于威斯敏斯特之外的主权、立法权是对帝国巨大的威胁。[36]特别是在1788年乔治三世精神失常，英国出现“摄政王危机”后，英爱两个议会之间的分歧进一步扩大。已经取得独立立法权的爱尔兰议会希望取得更多的权力，而小皮特和大多数英国政治家们却认为已经达到了极限。

乔治三世精神失常后，摄政王的人选是威尔士亲王乔治，小皮特希望在制订一项限制亲王权力的议会法律后才能让摄政王亲政，而英国议会要求爱尔兰议会也这样做。但是1789年2月，爱尔兰议会以二比一的票数通过给亲王的呈情，敦促亲王“在英王陛下抱恙期间，以爱尔兰摄政王的名义掌管本国政府，行使国王特权”[37]。2月底英王康复，摄政王问题不复存在，但是这件事却表明如果摄政问题再度发生，爱尔兰议会将推举一个拥有国王全部权力的摄政王，而且不会像英格兰议会那样要求他受议会法案的限制。进而可以看出，爱尔兰议会有可能会在贸易、政治，甚至战争与和平方面采取独立的路线，从而危及英格兰在帝国中的最高统治地位。[38]在英国人看来，爱尔兰人是不可靠的，它会在自身的私利和公众舆论的压力下走向反叛。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唯一的办法只有英爱合并。同时，受法国大革

命的影响，爱尔兰在经济上也越来越困难，对英国经济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深，这也给英爱合并提供了借口。

法国革命大大影响了英国对爱尔兰的政策，革命不但未使爱尔兰取得独立，反而让它丧失了原有的地位。法国革命的消息传到爱尔兰，激起了爱尔兰人民反抗英国的浪潮，爱尔兰人在法国革命中看到了希望，更加鼓起勇气争取自由和独立。领导爱尔兰人反抗英国的是“爱尔兰人联合会”（the Society of United Irishmen），该会成立于1791年10月，总部设在贝尔法斯特，领导人是沃尔夫·托恩（Wolfe Tone）。联合会的宗旨是废除一切人为的宗教差别，联合一切不同宗教信仰的爱尔兰人反对大不列颠的强横统治，争取政治独立。[39]除了提出普选权、每年召集议会和议员发薪等议会改革要求外，联合会还提出废除教会什一税、降低地租等要求。[40]会员中许多人是潘恩的信奉者。

联合会得到爱尔兰中下层人民的广泛拥护。面对法国革命所引起的混乱及压力，英国政府不得不作出一些让步，不得不考虑解决爱尔兰天主教问题。天主教会是君主政体的朋友，也是反对革命的坚强堡垒，爱尔兰的天主教会对法国革命流露出恐惧的情绪，天主教徒似乎又站到了保守派一边。首相小皮特认为：英国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安抚爱尔兰人。于是英国政府向爱尔兰议会施加压力，迫使爱尔兰议会下院于1793年以三比二的多数票通过《天主教解放法》（The Catholic Relief Act），该法将议会选民资格扩大到“年收入40先令的天主教徒”，允许天主教徒担任大多数低级官员和军队中将军以下的军官，允许他们获得大学学位，但是他们不能当选为议会议员，也不能担任高级官职。[41]

英法战争爆发后，法国公开承诺要帮助各国人民推翻其统治者。于是托恩以及爱尔兰人联合会便决定利用法国的承诺，开始策划起义。但爱尔兰的情况与北美殖民地有很大不同，爱尔兰既没有一支强大的起义军队，也没有北美大陆会议那样的统一指挥机构，爱尔兰保皇派的力量也比北美殖民地强大得多。这些因素注定联合会的计划很难成功。由于其计划被政府发现，他们便转入地下活动，而这时爱尔兰新教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一直在进行斗争，爱尔兰逐渐滑入了天主

教徒和新教教徒之间的战争。1795年9月21日，爱尔兰新教教徒秘密组织报晓队（Peep O' Day），和天主教的秘密组织护教派在阿尔玛市（Town of Armagh）发生激烈冲突。报晓队获胜，这次冲突被称为“钻石之战”（Battle of Diamond）。在双方的武装冲突中，大约有二三十名护教派丧命。“报晓队”在获胜当天改名为“橙带党”（the Orange Order），该组织的宗旨是“维护国家的法律与和平，维护新教宪法，以及保卫英王和他的继承者”。[42]紧接着，爱尔兰爆发了持续不断的宗教战争，在战争中，厄尔斯特（Ulster）大批天主教徒由于受到新教教徒的威胁被迫逃到康诺特，而斗争性较强的人则加入了爱尔兰人联合会。

政府对这些暴乱进行镇压，宣布爱尔兰人联合会为非法组织，并在全国大规模逮捕联合会成员。1796年爱尔兰议会通过了一项严厉的惩治叛乱法，授权总督可以宣布某个或某几个地区情况紧急，并对这些地区实行戒严。法令强迫人民交出武器，处死非法宣誓的主持者，并授权地方长官逮捕可疑分子，将他们送往舰队服役。[43]军队的暴行以及政府镇压起义的决心迫使一大批绝望的受害者投身起义，爱尔兰人联合会向法国执政府求援。1796年，托恩离开爱尔兰到法国寻求帮助，他向法国夸大了爱尔兰的革命形势，声称法国只要派遣一支军队在爱尔兰登陆，爱尔兰将立刻爆发起义。

1796年12月，一支由43艘战舰组成的法国舰队装载着1.5万名法国士兵和武器弹药开往爱尔兰，托恩也在其中的一艘军舰上。[44]舰队于12月21日进入爱尔兰西南的班特里湾，因为遇到风暴，舰队被打散，指挥远征的年轻司令官奥什（Louis Lazare Hoche）将军乘坐的旗舰失踪，副司令官负起指挥的职责。由于逆风越刮越大，舰队无法靠近海岸，在等待一星期之后，法军最后不得不砍断缆绳，返回法国。不过托恩继续和法国联系，试图得到法国的支持。这时法国的盟国西班牙、荷兰在同英国的斗争中遭到了失败，法国缺乏足够的海军力量在爱尔兰登陆。1798年，法军支援爱尔兰的计划又因入侵埃及而未果。

英国政府得知爱尔兰与法国的秘密谈判后，即开始对爱尔兰实行镇压。爱尔兰人联合会的领导优柔寡断、不敢起义，致使内部分歧越

来越多。最终预定在1798年5月发动起义，但是在起义爆发以前，爱尔兰人联合会的许多领袖已经被捕，所以，当起义终于发动时，已得不到有力的领导，法国军队也没有支援。起义失败，几万爱尔兰人遭杀害。这次起义失败后，爱尔兰激进运动一蹶不振、急遽衰落。

甚至在起义发生的前一年，爱尔兰的混乱已经改变了英国政治家的看法。英国统治集团认为，只有实行合并才能确保英帝国的安宁。爱尔兰叛乱也使首相小皮特改变了对爱尔兰的政策，他决心敦促英国与爱尔兰合并。他说："爱尔兰好比一条着火的船，要么把火扑灭，要么把缆绳砍断，让它飘走。"[45]既然起义者的领袖们未能使它飘离英国，此时就只好把它钩在英国一边。在他看来，合并是帝国的当务之急，英国与爱尔兰合并不但对帝国有利，而且还可以安抚爱尔兰。[46]英国政府被1798年的叛乱震惊，它相信叛乱是一个教训，表明没有英国的帮助，爱尔兰就无法维持。叛乱分子曾经得到法国的援助，这种情况可能再度发生。在危险面前，单独的爱尔兰议会是无法维持的。解决问题的灵丹妙药是英爱合并，合并是帝国的必要措施。独立的爱尔兰立法机构是"孩童般的措施"，已经威胁到帝国的安全。而合并会"加强帝国的力量，给帝国增添荣耀"。只有在帝国的总体立法中，才能平静地看待爱尔兰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才不至于偏颇。[47]当帝国在西边不再受到爱尔兰极端民族主义的威胁时，英王政府才能集中全国的兵力，用来对付法兰西。

实现英爱合并，最关键的难题是天主教解放，当时的局势似乎表明，只有当国教在帝国中占多数，天主教的解放问题才能被提出来，而单独的爱尔兰议会是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只有合并才带来解放的可能性。1792年小皮特在给爱尔兰总督威斯特摩兰伯爵（Earl of Westmorland）的信中写道："鉴于目前的混乱局面，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应该逐渐引导两党商讨与爱尔兰合并。给天主教徒选举权并不是什么危险的事情。"[48]皮特还向爱尔兰天主教僧侣集体承诺：一旦两国合并，他将支持解放天主教。[49]此时爱尔兰的天主教主教，尤其是都柏林大主教约翰·特罗伊（John Troy）已经偏向于支持英爱合并，期望接下来能解放天主教。1799年，爱尔兰的天主教主教们通过秘密决议，决定接受政府的薪金，同时承认政府对教皇选派

的主教和任命的教区神甫有否决权。[50]1799—1800年，为了克服爱尔兰内部的反对，总督康沃利斯勋爵和爱尔兰首席大臣（Irsh Chief Secretary）卡斯尔雷勋爵（Lord Castlereagh）奉小皮特之命做了大量工作，用官职、津贴、爵位来收买爱尔兰议员。约有50名爱尔兰议员被提拔为贵族，政府还花了115万英镑用于贿赂。[51]爱尔兰有影响的贵族，在克莱尔伯爵约翰·菲茨吉本（John Fitzgibbon，Earl of Clare）的领导下，也支持威廉·皮特的方案，他和他的朋友都认为：国教的优势地位比独立的议会更为重要，如果爱尔兰与英国合并，英国的军事力量能够保护国教在爱尔兰的垄断地位。[52]因此首相皮特和爱尔兰总督康沃利斯希望合并之后就实现天主教解放，这样才可能“不是和某个党派，而是和爱尔兰国家实行合并”。[53]

在这种情况下，到1798年末，英国议会两院同意了合并的原则。1799年1月22日，爱尔兰议会召开最后一次会议，康沃利斯提出了合并建议，但是爱尔兰议会下院却通过了一项反对合并的动议，于是，康沃利斯利用手中的权力罢免了财政大臣和皇家首席法官，还在爱尔兰内阁里清洗了反对派。他多次扬言，合并的建议不管失败多少次，一直要到它获得通过才为止。

当1800年1月15日召开新议会时，政府可能获得多数，因为新册封和提升的贵族已经达到48名，政府还花了126万英镑把私有选邑收买了过去，这样爱尔兰议会里的阻力逐渐消除。1800年9月5日，卡斯尔雷勋爵拟就了合并法案，根据法案，爱尔兰将派100名代表参加英国下院，32名贵族参加英国上院，爱尔兰国家组织维持原状，总督职位和法院也保持不变；在贸易方面，双方将实行自由通商，并向爱尔兰开放帝国的全部贸易。为了照顾爱尔兰的利益，对某些部门将保留奖励政策，例如亚麻纺织业。关于帝国经费问题，爱尔兰将分担帝国总开支的2/15，为期20年，到期之后重行调整，在此期间爱尔兰将保留自己的国库和单独的国债。在宗教方面，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国教教会实行合并；而联合的议会则排斥天主教徒。[54]由于康沃利斯的工作，爱尔兰议会下院以153票支持、115票反对、27票缺席的微弱多数通过该法案，上院也以75票对26票的多数予以通过。[55]1800年8月1日，英国国王签署了英爱合并法案。[56]

1801年1月1日，合并法案生效。1801年1月28日，100名爱尔兰下议员和32名上议员出席了第一届联合议会的开幕式，英、爱两国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国家称“大不列颠和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丧失了政治独立。

但合并不是通过“两个国家之间订立的什么条约”实现的，而是通过收买等腐败手段获得的。1799年1月，爱尔兰总督康沃利斯勋爵曾抱怨道：“我的职业是最无趣的，要不断和那些世上最腐败的讨价还价打交道。我十分鄙视、痛恨我自己从事的肮脏工作，我支持它只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没有联合，大英帝国就会解散。”[57]英国方面许下的诺言包括解放天主教徒、给天主教教士提供国家薪金以及解决什一税问题，这些诺言要经过好长时间才得到兑现。英国对于爱尔兰始终存在着一种偏见，认为爱尔兰人“无用、幼稚、容易激动”。这种偏见加上自高自大、漠不关心，渗透在对爱尔兰政策的制定当中。由于乔治三世国王顽固地坚持他是一个用“国教宪法统治的国教国家的国教国王”[58]，因此皮特政府无法尽快兑现天主教解放的承诺。那些为爱尔兰立法的英国政治家们对爱尔兰的了解比起对欧洲大陆或者遥远的海外帝国的了解要少得多，事实上，在统治阶级和知识分子中，很少有人到过爱尔兰，这难免会对英国制定爱尔兰政策产生很大影响。在合并的时候，许多新教徒反对这项法案，生怕新教的利益受到损害；而天主教徒总体上支持这项法案，其依据是：英爱合并后，英国的宗教宽容政策能够给自己提供更好的保护，这是从爱尔兰新教掌权者那里很难得到的。然而在合并确立后，大多数新教徒逐渐认识到，保持他们权贵地位的最佳方式是保持英爱的合并；天主教徒则逐渐认识到，废除英爱合并是推进他们利益的最佳途径。[59]这样，由爱尔兰新教徒首创的爱尔兰现代民族主义，逐渐成了爱尔兰天主教徒的诉求，为他们所利用。

实践证明英爱合并是一项失败的政策，由于合并不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而是在欺骗和高压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没有使英爱双方变得更加互相信任，它不但没有解决爱尔兰问题，反而使原有的矛盾激化，爱尔兰人对英国产生了强烈的恐惧感。[60]英爱合并导致以后的爱尔兰问题无法解决，随着19世纪事态的展发，合并法案的不利影响越来

越明显。

合并后很长一段时间里，英国政府没有兑现当初的承诺，没有实现对天主教徒许下的诺言，这就使合并一开始就大失人心，人民的反抗活动不断。1803年7月23日爆发罗伯特·埃米特（Robert Emmet，1778—1803）领导的起义，起义者试图攻击都柏林城堡，但在几个小时内就被镇压了，8月25日，埃米特被逮捕，9月20日被处死。[61]这次起义规模很小，但埃米特的牺牲影响深刻，影响了爱尔兰的政治情绪。[62]合并以后的40年间，英国当权者不顾爱尔兰人的正当要求，玩弄政治手段，辜负了爱尔兰人的期望。1805年3月12日，爱尔兰天主教徒向英国政府递交请愿书，要求解放天主教。结果下院以336票对124票、上院以178票对49票的绝对多数否决了请愿书。[63]1808和1810年，爱尔兰天主教徒又递交了第二次、第三次请愿书，但是仍被英国议会否决。当时，英国议会中约有660名议员，爱尔兰议员只有100名，他们永远是少数，而且他们都不能是天主教徒，因此天主教解放在那个时候几乎是无望。英国政府在爱尔兰实施高压统治，推行集会法，停止执行人身保护法，结果使爱尔兰在1796—1823年这段时间内，只有四五年时间处于正常的文官统治下。

合并以后的爱尔兰经历了社会、经济的巨大变迁。1793—1815年，英国与法国处于交战之中。战争对爱尔兰经济产生了显著影响：随着繁荣程度的增强，爱尔兰人口增长，这不但使人们对土地占有更加关心，而且由于拿破仑战争期间欧洲的农产品被禁止运往英国，爱尔兰的土地以及农产品的价格急剧攀升。当时，在爱尔兰550万人口中有90%生活在乡下，而爱尔兰1400万英亩土地中有90%属于5000名地主，其中多数是有英格兰背景的新教地主。[64]拿破仑战争结束后，农产品价格暴跌，农村人口陷入困境，对贫民而言更是个灾难。[65]地主的力量在爱尔兰原来就十分强大，1816年，英国又通过法案，使地主可以轻易地驱逐欠交地租的佃户。[66]人们的不满情绪滋生犯罪和骚乱，而政府则采取高压手段镇压，派出2.5万名军队驻防爱尔兰。

合并还加重了爱尔兰的负担。1793年时，爱尔兰的国债仅为225万英镑，可是到了1817年，其国债竟高达1.13亿英镑。爱尔兰必须把

起义和动荡造成的经济损失单独承担下来，同时担负战争期间它应该提供的经费，这对于贫穷的爱尔兰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67]当时，爱尔兰是一个拥有450万人口的国家，一半以上的人民生活在贫困中，主要依靠马铃薯生活。所有这些都导致在英爱合并后不久，爱尔兰就发生了取消合并的运动，要求恢复爱尔兰的自治。整个19世纪，爱尔兰的政局都不稳定，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也以失败而告终。

二、印度新的统治机制

对印度及其他土著殖民地统治方式的变化是新帝国与旧帝国最大的区别之一。由于基督教福音教派及人道主义运动的传播，英国形成了对土著人殖民地的“托管理论”，它要求改变过去那种赤裸裸的掠夺和压迫政策，而代之以在表面上为土著人建立良好的政府、消除暴政、杜绝腐败、发展教育等一系列做法。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殖民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从而充当了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68]

1784年《印度法》将印度置于英国议会和东印度公司共同管制之下，法案提出惩处公司职员在印度的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行为，削减了东印度公司的权力，开始了英国在印度统治的新时期。

对新机制的形成起重大作用的是长达10年的弹劾前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的事件。黑斯廷斯来自一个贫穷的保守派家庭，1750年他到达印度时担任抄写员，年薪只有5英镑，穷得连买蜡烛的钱都没有。但是他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以及对印度人民的凶狠毒辣，逐步由抄写员、代理商、初级商人上升到高级商人。1757年他被克莱武提拔出任派驻孟加拉那瓦布宫廷的驻扎官，这是他进入英印政府高层的开始。以后黑斯廷斯不断高升，1772年成为孟加拉总督，《调整法案》颁布后又成为英印首任总督。黑斯廷斯非常敬仰印度文化，精通波斯语和北印度语，他曾翻译印度圣典《薄珈梵歌》，在其序言中他写道：

> 每次我们有机会认真审视印度人的真实性格，我们便会有度量地认同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力，承认我们应以评价我们自己的标准来评价他们，但是，我们只有在认真阅读他们的文字时才会产生这种感觉；而且，即便是在英国结束对印度的统治之后，在那些曾经产生过财富和权力的源泉被人们遗忘的时候，他们的文字也能永世流传。[69]

他还是一个很好的管理者，在他执政的前两年中，他把东印度公司管理得很好。他的商业改革非常成功，还尝试去组建税收系统。但是他上任之后热衷于战争和征服，一会儿同这个土邦结盟，一会儿同另一个土邦结盟，不断发动战争，扩大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领地。1774年他发动洛西拉战争，实行斩尽杀绝、抢光烧光的政策。1776年他发动迈索尔战争，一直打到1784年。尽管黑斯廷斯的行动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立下汗马功劳，但他在印度横征暴敛，收受贿赂，动辄兴师起兵，逮捕王公，成了一个专横的暴君，受到英国国内舆论的猛烈抨击。

1785年2月8日黑斯廷斯离任回国，6月13日抵达英国。在返回英国的途中他始终心情愉快，他写道："这是一次愉快的旅途；没遇上恶劣天气；船只整洁干净，船员专心能干，我热爱这个社会。"[70]但是，令黑斯廷斯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从1786年2月17日开始，英国议会对他进行长达10年的弹劾，小皮特、邓达斯等人也都投票反对黑斯廷斯。下院对他的指控中，是把他作为一种政策的代表人物来攻击的，并非攻击他个人。四个有争议的事件导致了英国国会对黑斯廷斯的弹劾。第一，他派了公司一个旅的印度士兵去援助他的盟友奥德的维齐尔（即宰相），帮助他去抵抗居住在邻近的罗海坎德（Rohilkhand）的阿富汗武士，而这是违反公司政策的。第二，当他被指控受贿时，他以控告其敌人的首要证人纳德库马作伪证来回应。库马被判有罪并被处决——一个合法但过分严厉的惩罚。第三，由于政府经费短缺，他对贝拿勒斯加征重税，激发了查伊德辛赫的起义，黑斯廷斯剥夺了查伊德-辛赫的土地，并把这些土地给了查伊德-辛赫的侄子；后来英国人打回来，迫使查伊德辛赫的侄子向东印度公司交纳比以前多得多的贡品。第四，黑斯廷斯向奥德的纳瓦布的母亲和祖母施压，要求更多的贡品。

这些罪状不涉及他个人的丑闻，但弹劾者抓住黑斯廷斯横征暴敛，发动战争，抢劫王公贵妇金库，贪污腐败，收礼受贿这几个方面进行控告，指责他是暴君。这几个方面曾经是印度公司职员常用的手法，然而时过境迁，英国人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过去流行的手法现在变成了罪行。尽管黑斯廷斯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左右逢源，不但保住了印度这块英国最重要的殖民地，而且使英国管辖的地域大大扩张，他却未摆脱被弹劾的命运。

下院首先控告黑斯廷斯在印度连年战争、横征暴敛，指出他强行追加王公的军事捐款，破坏了公司与王公的稳定关系，甚至逮捕王公，激起内战。黑斯廷斯对此难以辩驳。下院还控告黑斯廷斯抢劫奥德贵妇的金库，奥德王公的母亲和祖母占有的领地及财产曾经由公司的协定保证其不受侵犯，黑斯廷斯为了解决公司的财政困难，于1781年底和1782年初两次下令没收她们的领地和财宝，命令士兵抢劫金库。英印军队执行命令逮捕了宫中重臣和官吏，锁之以镣铐，施之以重刑，随后抢走500万卢比的财富，送进公司的钱库。[71]这项行动使黑斯廷斯臭名远扬，也使旧的殖民政策难以容忍。下院又控告黑斯廷斯贪污腐败、收礼受贿，1772—1776年，黑斯廷斯汇到英国家中的财富价值12.2万英镑，而据估计，1772年4月到1774年10月，黑斯廷斯的正式收入为6万英镑，1774年10月到1776年为3.75万英镑。这四年他的薪水总额只有9.75万英镑，其他的收入显然来路不正。[72]1775年，他接受了孟加拉贵妇的15万卢比；1780年，接受那里斯王公的20万卢布；1781年，接受奥德王公的100万卢比，这些都是所谓的捐赠。他被审判时，交出一本不完全的账本，上面记着接收不同来源的捐款100万卢比。[73]这些捐款人，有的通过捐款得到了土邦的摄政权，有的得到了大规模的农场，有的则保住了自己的财产。黑斯廷斯用贪污的财产给公司董事会主席的女儿买贵重的首饰，买通英国国内政要，苦心营造了一个腐败的独立王国。所有这些都是因为东印度公司把持着印度的贸易垄断权和行政权，这自然成为攻击的目标。

弹劾自1786年至1795年长达10年之久，最后以黑斯廷斯无罪释放而结束。之所以产生这种局面，与当时英帝国所处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有密切关系。黑斯廷斯任印度大总督时，英帝国正面临危机，

黑斯廷斯的扩张行径扩大了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范围，为第二帝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印度殖民地的扩大为英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原料产地，这些都是英国所需要的。工业革命的发展使英国人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而黑斯廷斯在印度不断发起战争，收受贿赂，就成了人们攻击的目标。虽然最后黑斯廷斯被宣布无罪，但长达10年的弹劾耗尽了他的精力与钱财。在支付了1.5万英镑现金后，他仍背负着6万英镑的债务。[74]他对此感慨道："我拖累不堪地接收了孟加拉国政府……我给它制定了政体和制度。我扩大了别人所已取得的勇武精神，并给予你们在那里掌握的统治权以形式和实质；我保持了它。我以有效的然而是经济的手段派出军队，穿过陌生和敌对的地区去支持你们的其他领地，把这一块领地从堕落和耻辱中拯救出来，把另一块领地从绝对困难和屈从中解脱出来……我把一切给了你们，而你们却以没收财产、侮辱和受弹劾的生活来报答我。"[75]黑斯廷斯被宣告无罪后，靠东印度公司提供的退休金过了好多年退休生活，在1813年他作为证人回到下院，参加了修改东印度公司宪章的讨论。他在任期间不断发动战争，扩大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范围，他的行为实际上代表英国，而他自己成了旧帝国体制的替罪羊。

弹劾黑斯廷斯事件影响深远。首先，弹劾黑斯廷斯是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一个转折点，此后派往印度的高级官员如总督、省督和参事等人，都对英国议会而不是对东印度公司负责。印度殖民地的控制权已经不在公司职员手里，而转由声名显赫和门第高贵的人担任，这些人大都有贵族头衔，也有一定的责任心，他们在印度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改革，洗刷了一些旧的弊端，开启了向自由主义贸易政策的转变。

1815年以前，重商主义尽管没有退出历史舞台，有时还能显示出强大的力量，比如1815年的《谷物法》。但是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英国国内自由贸易的呼声越来越高涨，资产阶级强烈要求开放印度市场，在这种形势下，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垄断地位加速终结。1793年，负责印度事务的国务大臣邓达斯曾经考虑过："万一东印度公司垄断结束后把印度的税收转移到政府"，而当年的公司特许状规定：东印度公司每年必须为公司外的私商提供3000吨的商品空位。[76]这

个数目尽管很小，但是毕竟打破了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的坚冰，预示着新的变革的到来。

此时，英国与殖民地新的贸易方式不断出现，生丝、棉花、靛蓝、蔗糖等初级产品作为印度向英国出口的商品，正在取代传统的棉布。而同时英国也向印度出口越来越多的工业品，主要是纺织品。1794—1813年，英国输往印度的棉织品从156磅增至108824磅，20年内增长了700倍[77]，英国物美价廉的棉布很快打败了印度传统的棉纺织业，而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垄断地位更不稳定。1813年的特许状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东印度公司只保留对中国的垄断权。大批英国私商因此蜂拥而来，开办各种公司，而以前在印度的英国人包括公司职员，也纷纷建立商业公司或代理行。从这时起，私商便逐渐主导了英印贸易，而英国对印度的商品输出额则直线上升，其中占第一位的就是棉纺织品。1814—1835年输往印度的棉布增长60多倍，1823—1828年棉纱输出量增长33倍。[78]尽管直到19世纪30年代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地位才被完全取消，但是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它对于印度的贸易垄断已经不存在了，重商主义的衰亡已经不可避免。

其次，黑斯廷斯事件所造成的强大的社会舆论迫使英国政府不得不改革其殖民政策。事实上，从1774年克莱武自杀到1788年弹劾黑斯廷斯，英国公众转变了对印度统治的看法。那种把英国与印度的联系仅看成是一种商业手段的，应当游离于议会控制之外的观点被抛弃了，取而代之的是伯克、福克斯、小皮特等人新思想的混合物，人们对于公开的掠夺、敲榨以及贪污受贿、损公肥私等可恶的行为已经不能容忍，弹劾黑斯廷斯正是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发生的。对黑斯廷斯的弹劾警示着东印度公司的职员，要他们杜绝贪污；同时也宣告：英国人支持埃德蒙·伯克的主张：印度应根据“在欧洲、非洲和亚洲及全世界均可发现的法律加以统治”。[79]强大的社会舆论使垄断商业资本无力进行反扑，旧的殖民政策也被逐渐抛弃，而新的殖民统治机制在印度开始形成，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英国议会完全掌握对印度统治的控制权，英属印度统治机构进一步健全。根据1784年《印度法》，由英国政府内阁任命一个印

度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控制所有涉及英国在东印度控制区域内的政府的，内政、军事方面的法令、行动及税收问题”[80]，并任命一个直属于印度管理委员会的机密委员会。孟加拉及马德拉斯、孟买的委员会由总督和另外三名成员组成，英军总司令和各管区副总督分别参加总督委员会和省督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若干人，分工负责一些部门的工作[81]，这些部门后来逐渐发展成为殖民地中央各部和省府各厅。县一级政权的主要官员是收税官，他们不仅负责税收，还负责行政、司法事务。此外有治安长官，负责维持社会秩序；还设有警察局，担任镇压任务；印度原来的统治机构被全部废除。

这时，尽管印度的日常管理仍由东印度公司负责，但是东印度公司的作用越来越小。康沃利斯担任印度大总督后，总督便成了印度最高统治者，总督由英国议会委派，对英国议会负责，东印度公司对于印度的统治权被取消。到1813年，议会又取消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议会印度管理委员会的主席成了负责印度事务的内阁成员，并规定英国议会派专人去印度，负责印度立法。由英国议会直接派人掌管印度立法这是保证推行新的殖民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

1784年—1832年，英国政府对于东印度公司的控制日益增强，而东印度公司在英国议会中的势力日益缩小，其在议会中的席位从1760年的103席，降至1834年的45席。[82]这表明，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工业资产阶级力量壮大，他们对东印度公司垄断印度商业的情况猛烈抨击，这是英国改变印度统治方式的根本原因之一。

（2）英印殖民政府实行文官职业化，东印度公司职员在印度的腐败行为得到遏制。印度殖民地政府官员是从东印度公司职员中任命的，最初，东印度公司的职员和殖民地政府官员常常是一身二任。黑斯廷斯任印度总督后，他把东印度公司职员分为商业职员和行政职员，一人不能身兼二任，行政职员就成了殖民地政府官员，负责税收、司法、行政，他们按资历逐级晋升，这就是印度文官制度的起始。1784年《印度法》颁布后，东印度公司职员仍由公司董事会荐任，这样，东印度公司的职能分为商业和政治两部分：商人仍然做生意，而行政官员领取高薪执行行政管理。英国又在印度建立独立的法院，有权审判政府官员。[83]

印度文官大多是东印度公司董事们送来的达官贵人子弟，当时英属印度的官员如总督、收税官、巡察员的薪水都十分优厚。英属印度政府的高薪职位都由东印度公司的年轻官员们把持，这些年轻的官员野心十足，对印度事务一无了解，由这些人构成的官员队伍造成公司早期政权的专横、暴戾就可想而知。1786年康沃利斯勋爵到印度担任总督，他一上任就着手实行改革，为印度的文官制度建立了新的传统。他坚持“在印度实行严格的纪律和保持伦理标准，这种标准现在英国已经为人所接受”[84]。之前，印度的行政人员中有欧洲籍的收税官，康沃利斯采用了公务人员彻底英国化的原则，并且用高薪、严格监督的办法限制公司职员的掠夺行为，所有公司职员都有适当的薪水，包括固定的薪金及部分佣金；一个最低职务的职员可得年薪500英镑，一个税收官月收入达到1500卢比，另外还有1%的手续费。[85]布德万县的税收官得到的手续费每年可达2.75万卢比。1793年特许状确定了排除印度人的原则，该法案规定：“任何不是东印度公司的订了合同的职员，对每年的薪金和津贴超过500英镑的职务、地位或职业不得担任三年以上。”[86]因为没有一个印度人能够成为东印度公司的订了合同的职员，所以他们就不能担任行政人员。康沃利斯还改革印度的管理体制，包括改革刑事审判制度，将之转到英国人控制下；将民事审判从税收管理中分离，建立各级地方法庭。[87]这些措施对于改进印度的管理体制具有很大作用，有助于形成一支职业化的官员队伍。在此基础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从制度上杜绝了公司职员的腐败现象。

（3）东印度公司职员的思想发生了变化。18世纪80年代，福音教派在中上层阶层中广为传播，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18世纪末，第一批英国福音派传教士到达孟加拉，这些人强调通过信仰上帝使个人灵魂得到新生，强调按基督教人道主义的原则为人类提供有效的服务。他们认为福音派信徒在全世界履行他的职责，个人品行正直是前提条件。康沃利斯曾较早接受福音派思想，在他被任命为印度大总督时，他列出的优先考虑的原则是：“做有益的事情，用上帝愿意交到你手中的方式，为国家服务，为你的朋友服务。”18世纪80年代早期即已进入印度的约翰·马尔科姆（J.D.Malcolm）相信：英国的权力植

根于英国军队的勇猛及其管理者的高尚道德标准，而如果英国人和他们所统治的人民的情况一样，他们将完蛋。[88]

福音派的思想对东印度公司年轻职员产生了很大影响。在福音教派影响下，公司的年轻职员开始强调道德上的责任。1813年的公司特许状规定："促进在英国统治下的印度人民的利益与幸福是英国人民的责任。"[89]这个观念当时在英国所有的土著人殖民地推广，比如1811年英国占领荷兰殖民地爪哇（Java）后，爪哇总督斯坦弗·莱佛士（Sir Stanford Raffles）就主张用英国人"正义、人道、温和"的原则进行统治，使长期遭受压迫的当地人过上较好的生活。[90]莱佛士统治爪哇期间，他将爪哇分为16个管辖区，驻扎官行使行政、立法权，此外还充当税收官。他改革了税收制度，采用普遍的"土地税"，以此来代替全部的徭役和实物定额税。他还在爪哇岛上设立慈善机构，进行反对奴隶制的宣传。1812年，他对拥有奴隶的人课以重税，并颁布一项法令：从1813年1月开始，禁止向爪哇和它的属地输入新的奴隶；随后又批准一项规定：禁止在整个群岛贩卖奴隶。[91]

（4）在印度推行英语教育。英国人在印度统治的早期阶段，东印度公司在文化方面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作为一个商人公司，它关心的只是横征暴敛，完全没有长远的考虑。所以，在英国人征服印度之后的大约半个世纪里，英国人没有试图把自己的文化强加于印度。公司职员绝大多数也不懂印度语，有个公司董事说："我们刚失掉美洲，因为我们太愚蠢，竟允许在那里建立学校和学院。我们在印度不应再做这种蠢事。"[92]东印度公司也担心一旦印度人民接受了西方教育，会起来反抗英国的统治，出于这种考虑，它不会去发展印度的教育。

黑斯廷斯任印度大总督期间，曾鼓励复兴印度学，他于1781年创办了加尔各答宗教学院。他还鼓励东印度公司的年轻职员学习印度古典语言，其目的在于创立一个可以利用的知识群体。[93]出于同一种考虑，驻扎官乔纳森·邓肯（Jonathan Duncan）在贝拿勒斯创办梵文学院。两者都是按照印度原来的教育体制设立的，学习的科目依然是传统的印度语法、哲学、文学和宗教。

韦尔斯利任总督时，针对英国在印度的文官素质低劣的情况，强调文官要有行政能力和广博的知识，要熟悉印度语言和风土人情。他说："帝国的稳定……必须由内部秩序的持久的原则来保证；由一种纯洁、正直而始终如一的公平的行政制度来保证；由一种慎重而稳健的税收制度来保证。"[94]为保证实行这种制度，1800年他在加尔各答开办了威廉堡学院，培训东印度公司的行政职员。1806年，英国建立海利伯里学院（Haileybury College），作为印度文官的培训基地，其主要课程有东方语言、宗教、历史等。学院开办后，英印文官的素质才略有变化。

西方传教士在早期英语教育方面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许多印度人都是通过西方传教士的活动而熟悉西方的。西方传教士在宣扬基督教教义的过程中，不得不创办一些学校，其中大多数为初级学校，授课内容主要是基督教教义，但也教一些简单的读写算知识，授课语言一般用学生的母语。传教士在传播基督教的时候就创办了教会学校，马德拉斯和孟加拉都有他们建立的英语学校，比如威廉·凯里于1793年在加尔各答建立了英语的教会学校。

最早动议在印度教授英语的人是东印度公司一个名叫查尔斯·格兰特（Charles Grant）的文员。他在1773年到达印度，对印度的教育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向英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名为《英属亚洲臣民社会状态观察》（Observations on the State of Society among the Asiatic Subject of Great Britain）的调查报告。在这篇报告中他指出，要想在印度这片土地上进行统治，就要履行责任，建立和维护和平，普及教育，把所谓的"现代文明"带入印度。他提倡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说"社会的恶俗与人民的道德堕落，是愚钝和普遍无知的结果，只有教育，首先是英语教育，方可消除这些现象"[95]。格兰特回到英国后，竭力劝说英国议会和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接受他的意见，并得到了英国下院议员威尔伯福斯的支持，但当时的英国政府并不接受他的意见。

19世纪初，英国统治者内部出现两个派别，一派支持在印度继续使用梵语和印度语教育，鼓励提倡东方文化，发展印度文明，这一派被称为"东学派"；另一派主张英语教育，在印度推广西方文明和科技

知识，这一派被称为“西学派”，他们之间的争论持续了近20年。但英国政府逐渐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1813年，英国议会颁布东印度公司《特许状法》（Charter Act，1813），取消了东印度公司贸易的垄断权，同时还规定：印度总督每年应从公司税收中拨出不少于10万卢比（1万英镑）的经费用于发展教育，“用于文学的复兴，鼓励印度本地的学者，以及在英属印度领地的居民中介绍和提倡科学知识”。[96]但是对于这批经费如何使用却没有详细说明。法案还授权印度管理委员会对未来担任印度文官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规定只有在海利伯里学院受过训练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才能被董事会推荐为文官。这是英国议会干预印度文官任命的开始。为了培养为英国人服务的印度人，英国殖民者还在印度大力发展英语教育。

当然，殖民地教育发展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培养了为殖民统治服务的印度人，又为殖民统治培养了掘墓人。近代学校培养了大批近代知识分子，他们把近代知识和资产阶级观念（功利主义、利润导向、自由平等、个人主义等）带进了印度社会，为印度的独立准备了条件。对于这一点，英国人也早有认识，19世纪初，在应该不应该对殖民地输入西方教育的问题上，英国国内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部分人主张保持旧式的印度教育制度而加以资助，另一部分人主张实行欧式教育，以英语为媒介。前者认为鼓励发展旧式教育制度既可以培养推行新政策必要的知识分子又可以防止西方思想传到印度，总督黑斯廷斯就持这种观点。后者认为巩固殖民统治的道路不在于是否使印度隔绝西方思想，恰恰相反，最根本的办法是通过灌输西方思想和文化，摧毁印度人的传统意识和价值观。印度立法会议成员马考莱公开说：“以我们有限的手段，我们不可能教育全体人民，我们现在必须尽力培养出在我们和由我们统治的无数人之间充当译员的一批人。这些人从血统和肤色说是印度人，但其爱好、见解、道德和才智是英国式的。”[97]但当时在英国反对这种观点的人居多，他们郑重地警告说，推广西方教育，就是把西方知识和观念教给东方人，后者会把这些知识作为武器，要求地位平等，其结果将会断送英国在印度的统治。但是，为了使英国的殖民统治机器能够良好运转，殖民当局不得不采取推广西方教育的方针，以培养大批为殖民统治服务的人。

1784—1813年这20年时间内，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发生了许多变化。首先在领土上，英国已将印度大部分土地征服，英属印度领土大大扩张。其次，英国议会控制印度的机制确立起来，这有利于遏制公司职员的腐败行为，并为英国政府直接统治印度做好准备。最后，英国开始“关注”印度人民的利益，1813年特许状宣布：“促进维护印度人民幸福与利益是英属印度政府的职责。”[98]所有这些都与东印度公司统治印度时期有明显不同，是新帝国政策的标志，也是英国在土著人殖民地的统治能够稳固的原因之一。

英属印度新的统治机制的形成，巩固了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成为英国统治土著人地区的典范。印度作为巨大的销售市场及原料产地，成了英帝国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此以后，保卫印度就是英国外交政策最重要的任务之一。19世纪中后期，英国与俄国在西亚、中亚进行了长期角逐，其目的之一也是为了保卫印度。

英国在确立新的统治机制时，也破坏了印度原有的社会结构，给印度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马克思说：“不列颠入侵给印度斯坦带来的灾难，与印度斯坦过去的一切灾难比较起来，毫无疑问在本质上属于另一种，在程度上不知要深重多少倍。”[99]他还说：“不列颠入侵者打破了印度的手织机，毁掉了它的手纺车，英国起先是把印度的棉织品挤出了欧洲市场，然后是向印度斯坦输入棉纱，最后使棉织品的祖国充满了英国的棉织品……不列颠的蒸汽机和不列颠的科学在印度全境把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彻底毁了。”[100]英国在印度兴办教育，改革管理，修建公共工程，客观上促进了印度经济的发展，但实际上这只是为了更好地统治它。发展印度不是殖民者的主观愿望，也不是他们的自觉行动，但却是其不可避免地带来的社会后果。殖民主义的种种措施实际上是双刃剑，马克思在《不列颠对印度的统治》和《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对于殖民主义的这种“二重性”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考察了殖民统治对东方社会造成的恶果，但是在殖民主义的卑劣的私欲背后，他也看到了殖民统治在客观上对东方社会有一种改造作用。马克思说：“贵族只是想降服它，财阀只是想掠夺它，工业巨头只是想用低廉商品压倒它，工业巨头们发现使印度变成一个生产国对他们有很大好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就要供给印

度水利设备和内地的交通工具。”[101]

在关于印度问题的辩论中，小皮特及其他政治家代表着深刻的思维：善待被统治者，不但是基督教伦理的要求，也是商业赢利的必要条件。[102]19世纪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策从未偏离这个双重性原则，这个原则及实现这个原则的管理机构，成了英国在所有土著殖民地统治的特征。正如马克思所说：“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是破坏性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103]

殖民主义者来到东方是为了掠夺财富，无论什么时候，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打出何种旗号，这个宗旨始终不变。西方殖民者在破坏印度传统的社会结构时，给印度人民带来了空前的灾难。殖民者通过在征服地公开洗劫国库珍宝，抢劫黄金白银，勒索战争赔款，进行不等价交换，实行垄断贸易，征收各种苛捐杂税等手段掠夺了巨大的财富。例如在1757—1815年，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榨取的财富就达10亿英镑之多。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英国在印度的所作所为，“完全是被极卑鄙的利益驱使的，在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钝”[104]。

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自由贸易旗帜下，英国通过不平等交换实现掠夺。英国物美价廉的工业品打败了印度传统的手工业产品，破坏了印度原有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在长期的殖民统治中，殖民者采取了数不尽的掠夺手段，包括经济上的、政治上的、思想文化上的，等等，它所造成的危害之大，影响之深远，都是史无前例的。印度的纺织业曾经闻名于世，17世纪许多欧洲旅行家和商人都以羡慕的口吻描述印度精细的纺织品。印度的生铁和钢冶炼质量也很高，英国人最初比不上。印度的造船技术举世闻名，所造船只可比英国船只寿命长10年。

然而在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下，这一切都成了往事。在殖民主义者的盘剥下，印度传统的手工业不断衰落。棉纺织是英国工业革命的先导。英国首先要把印度变成英国纺织品的市场和棉花供应地。1783—178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向孟加拉出口羊毛亏损5000英镑，1783—

1789年亏损则为2.6万英镑，当时，印度生产的棉布和丝织品仍然物美价廉。[105]从1813年英国废除东印度公司对印度贸易的垄断特权后，英国对印度商品的输出直线上升，其中占第一位的就是纺织品。1814—1835年，英国输往印度的棉布由818208码增加到51777277码，增长60多倍。[106]为了彻底摧毁印度的家庭纺织业，英国殖民者借助国家的力量，实行差别关税，对于英国输往印度的商品只征收象征性的关税，而印度输往英国的商品则征收高关税。英国大机器工业的商品本来就成本低，加上关税差别，就出现了这样的局面：印度棉花输往英国制成棉纱或棉布再运回印度，其售价比本地织品还要低。英国廉价的商品潮水般地涌进印度，挤垮了印度传统的手工业，改变了印度传统的社会结构。

而殖民主义的“建设性使命”表现为对东方社会进行了资本主义改造，当商品经济在殖民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条件后，殖民者会把西方大工业移植过来，在殖民地创办大工业和近代交通事业。这是宗主国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展后，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剥削必须采取的新的手段。对此马克思写道：“英国工业愈是依靠印度市场，英国厂主就愈是感到在他们摧残了印度本国工业之后，必须在印度造成新的生产力。”[107]

英国在破坏印度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同时，也改变了印度历史发展的方向，正如马克思所说：“不列颠的蒸汽和不列颠的科学在印度斯坦全境把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彻底摧毁了。”[108]铁路的铺设、水利的兴修、工厂的建立，使印度经济有了质的变化，印度告别了手工生产的时代。因此马克思说：“只要你把机器应用到一个有煤有铁的国家的交通上，你就无法阻止这个国家自己去制造这些机器了。如果你想要在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家维持一个铁路网，那你就不能不在这个国家里把铁路交通日常急需的各种生产过程都建立起来，这样一来，也必然要在那些与铁路没有直接关系的工业部门里应用机器。……由于铁路产生的现代工业，必将会瓦解印度种姓制度所凭借的传统的分工方式，而种姓制度则是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109]

马克思所言符合印度历史发展状况。1813年废除东印度公司在印

度的商业垄断后，英国和印度之间才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贸易。为快速把印度变为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和工业原料产地，英国殖民者对孟买、加尔各答、马德拉斯港口进行改建扩建，以后逐渐修筑了从孟买到加尔各答的，以及其他一些大城市之间的公路、铁路，并兴办各种与铁路有关的工矿企业。由铁路产生的现代工业，必然会瓦解印度种姓制度所凭借的分工方式，而种姓制度则是印度社会进步的基本障碍。所以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结果便是把印度纳入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英国资本家在印度投资，在印度逐渐建立了现代工业体系。但印度的现代化、工业化进程却仍有待于摆脱殖民统治，只有摆脱了殖民统治，实现了民族独立，印度才能真正完成工业化。而令英国统治者预料不到的是，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在客观上促成了印度的统一，为印度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印度在历史上长期不统一，不但存在着宗教之间的冲突，而且也存在着部落、种姓之间的冲突。以往，印度一向存在着文化和地区之间的隔离，政治上的统一很难形成。而现代印度民族主义是在英国统治下发展起来的，有下面几个方面的动因。

一是英国人的优越感刺激了印度民族主义，英国人相信他们是优秀的种族，视印度人为低劣民族。在印度的军队和官僚机构中，印度人不论条件如何，不可能升迁到某些等级以上；在社会生活中，印度人被拒绝在某些旅馆、俱乐部和公园之外。在这种情况下，一种以印度认同为基础的民族意识不可避免地发展起来，最后发展成印度民族主义。

二是英国人在发展铁路、电报、邮政等设施的同时，无意中沟通了原先互相隔离的各个地区，打通了社会的各个层面，加强了全印度范围内的联系，锻造了一种有形的统一。而东印度公司强加于印度的贸易往来把印度连接在同一个经济体系下，殖民统治则把印度置于同一个政府、同一种法律和统一的关税管理之下，这样就为统一的印度国家设定了基本的框架，在此基础之上形成了统一的印度民族。政治上的统一是印度实现全面复兴的首要前提，对此马克思写道：“英国人用宝剑实现的这种统一，现在将被电报巩固起来，永远地存在下去。不列颠的教练班长组织训练出来的印度人军队，是印度自己解放

自己和不再一遇到侵略者就被征服的必需条件。在亚洲社会里第一次出现并且主要由印度人和欧洲人的共同子孙所领导的自由报刊，是改建这个社会的新的和强有力的因素。……从那些在英国人监督下在加尔各答勉强受到一些很不充分的教育的土著居民中间，正在成长起一个具有管理国家的必要知识并且接触了欧洲科学的新阶级。”[110]

三是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下，一批印度人参与到行政管理中，在土著居民中，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管理国家的必要知识并且接触了欧洲新思想的集团，这个集团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之后，将带领人民进行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从而成为英国殖民统治的掘墓人。正是在这些人的领导下现代民族主义在印度形成，促进了印度民族的形成。

四是英国人把西方的教育制度和政治思想引入印度，也促进了印度的民族主义。英国在印度大力推行西方教育，培养了大批近代知识分子，他们把近代知识和资产阶级观念带到社会各个领域，为印度知识和观念上的变革准备了条件。英国统治者还进行了某些社会改革，如禁止溺婴、童婚，允许寡妇改嫁等，向陈规陋习挑战并配合以基督教伦理教育，其本意是显示西方文明的优越性。但在英国人所办的学校里受过教育的印度人，最终成了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领导力量，正是英国在印度所建立的现代教育机构为反抗英国统治培养了社会基础，这一切都是英国殖民者当初没有预料到的。

殖民主义者在殖民地的一切行为，无论破坏性也好，建设性也好，其初衷都是为了实现对殖民地的掠夺。但事与愿违，前者破坏了印度的传统社会，给印度人带来极大的损害；后者在客观上则促进了印度社会的发展，使印度走上现代化道路。矛盾的两个方面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正是近代殖民主义统治的内在两重性。

三、其他殖民地的统治机制

1783年美国独立之后，英国议会先后通过了1784年《印度法》

和1791年《加拿大宪法》等法案，加强了总督的权力，确立了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主权。自此以后，通过英国议会立法来确定殖民地的管理机制，成为一种模式。

然而，虽然英国通过扩大总督权力，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控制，但是直到拿破仑战争后期，英国对于殖民地的控制仍缺乏统一的管理。英国政府没有专门管理殖民地事务的部门，主管殖民地事务的官员也并非内阁大臣，有关殖民地的几个重要立法也是由小皮特、邓达斯、格伦维尔等几个政治家提出的。到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英国殖民地管理机构——殖民部形成。从此对殖民地的日常管理便由殖民部来运行。

英国殖民地管理机构的形成有一个演变过程。

1782年，美国的独立已成定局，当时在许多英国人看来，殖民地是英国的一个负担，有些人甚至主张放弃殖民地。1782年英国议会通过《伯克法案》（Burke's Act，1782），废除了美洲事务部及商务部，残余殖民地的管理权转到英国内政部，原商务部的工作由枢密院各委员会分担。[111]1782年到1786年，殖民地事务一度由内政部一小部分职员负责，这就是以内政部次长格雷·埃利奥特爵士（Sr Grey Elliott）为首的“拓殖局”（Plantation Bureau）。1784年3月，枢密院成立新的委员会，其成员有18人，负责有关贸易和殖民方面的一切事务，该委员会由一名国务大臣负责。在殖民地事务方面，该委员会没有特权，不接受从殖民地来的公文及请愿，它本身仅关注商贸、航行、土地授予、拓殖等方面事务，重申枢密院的法令。[112]1786年，该委员会又重组成“枢密院贸易及对外拓殖委员会”，扩大了范围，包括第一财政大臣，海军大臣，两个国务大臣、财政大臣及司库下院发言人等。这时，首相小皮特通过财政委员会控制经费开支，邓达斯以及后来的格伦维尔在内政部负责与殖民地通信，将帝国管理的每一个部门都直接置于所谓的“三人执政”的共识管理之下。

与殖民地扩张相比，这个时期英国的大臣们对于海军基地及商业货栈更有兴趣。尽管在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出于种种原因，英帝国的版图仍然不断扩大，但是在他们的眼里，殖民地是导致战争的一个主

要因素，所以到了1801年，殖民地事务的管理便由内政部转到战争与殖民部。[113]1801年3月17日，霍巴特勋爵（Lord Hobart）被任命为战争与殖民地大臣，这一天便成了殖民部的诞生日。[114]有关帝国的控制管理是由多个机构来进行的：印度管理委员会（由邓达斯主持）负责印度殖民地的有关事务，贸易与拓殖委员会（Committee Council for Trade and Plantation）（由詹金斯主持）负责殖民地与爱尔兰问题，商务部则集中精力处理英国国内经济问题。

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从法国、荷兰、西班牙等国手中夺取了许多殖民地，这些殖民地情况不尽相同，英国对殖民地事务管理变得复杂起来。1815年之后，战争与殖民部演变成19世纪殖民部的核心。自此以后，殖民地事务便开始由殖民部内阁大臣负责，殖民部大臣也成为英国内阁成员。

在英国的殖民地中，印度因1784年的《印度法》，已建立起一个完备的殖民政府体系，由英国议会委派总督，东印度公司委派官员来进行管理。而英属北美殖民地，包括上、下加拿大，新不伦瑞克、新斯科舍等，都已建立了代议制政府，由总督委派的立法委员会和民选的议会组成，其中总督的权力很大，议会的权力则很弱小。殖民地或多或少都分担一部分行政管理费用，但殖民地驻军的费用仍由英国负担，其中布雷顿角是唯一例外，由于这里人口稀少，它仅由一名总督和一个人数很少的官员委员会统治，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1820年这里和新斯科舍合并。在加拿大殖民地制定帝国宪法是不必要的，新的帝国体制并非是在这里创立的。[115]同时，英国也开始实行“小殖民地”政策，对殖民地实行分而治之，当殖民地人口到达一定规模时，英国就会从中分出一个新的殖民地。这个政策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殖民地体现得非常充分。

美国的教训使英国政府在殖民地问题上十分谨慎，政府吸取教训，尽可能避免敏感的殖民地受到刺激。帝国理论经过调整，更适合于殖民地的统治实践。

18世纪初，英属加勒比殖民地的总人口是14.5万人，其中3/4是黑人奴隶，但是到1815年这个数目已经达到87.7万人。[116]在西印度

群岛及其他地区，原有的英国殖民地仍实行代议制政府，对新占领的地区显然不能用这个办法，因为这些殖民地都是由其他欧洲国家开垦的，这里的居民有他们自己的语言、传统、宗教、法律，他们并不习惯民选制议会。[117]在这些新征服的殖民地中，总督是殖民地的最高首脑，对英国议会负责，总督、法官及其他一些文官的薪水由帝国政府支付，这样就可避免以前美洲殖民地所出现的那种情况，即总督及文官因为薪俸问题而受到殖民地议会的控制。1787年，德鲁里·奥特里（Drury Ottley）被任命为圣文森特（St.Vincent）的大法官，恰巧英国政府没有拨给他薪水，他多次向国务大臣悉尼勋爵求助未果，失望之余，他向圣文森特殖民地议会解释了自己的处境，该议会一致同意从当地的地方收入中支付他的薪水。但这个方案未被悉尼接受，悉尼通知奥特利说："无论如何，殖民地大法官依靠当地议会的支持是不合适的"[118]，于是，殖民地议会的决议随之撤销。英国政府这样做，实际上是为了避免第一英帝国时期，殖民地总督及文官受制于殖民地议会的局面，从而加强了殖民地总督的地位，进而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

殖民地行政官员应尽心尽职，这不仅是要防备殖民地的地方野心，而且还要反对专制行为。在布雷顿角殖民地，总督威廉·麦卡米克（William Macarmick）与议会的秘书、登记官亚伯拉罕·盖勒（Abraham Guyler）时常争吵，因而盖勒时常受到总督的胁迫。于是盖勒向英国枢密院提出申诉，枢密院所属的殖民地请愿委员会接到这个案子，严厉谴责了总督麦卡米克的行为，称其"不可原谅"。[119]这件事表明，帝国政府须时时控制自己的官员，不允许他们任意干涉地方官员。

通过1763—1815年的持续不断的殖民征服，英帝国统治下不仅有法裔、西班牙裔、荷兰裔等欧洲人，也有印度人、非洲人、斯里兰卡人等土著人。第一英帝国时期旧的代议制显然不适合这些新征服的地区，帝国局势的发展需要英国当局在不同的条件下针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情况，建立一套严密而又公平的殖民地政府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总督必须有广泛的甚至不受限制的权力，同时受英国严格的控制，以防止他们的滥用职权，并使"人道主义"的帝国托管理论尽可

能实现。[120]这样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所征服的殖民地所建立的殖民政府，大都是王室直属殖民地。这种类型殖民地没有特定模式，但有两个显著的特征：（1）政府的权力集中在总督及委员会手中；（2）体制有灵活性，既可以引入立法会等代议制政府的因素，扩大殖民地政府的社会基础；又可以恢复旧的机制，给行政长官至高无上的权力。[121]由于这种灵活性，王室直属殖民地成了英国设置殖民地的方式，在这些地方，殖民地可根据其发展情况分阶段演进，直至最后建立责任制政府。

在这种形式的殖民地，原有的语言、宗教习惯都得以保留，尤其在那些所谓的“割让的岛屿”（Ceded Islands）[122]，1774年的《魁北克法》成了处理这些法属西印度殖民地的依据。英国在魁北克实行的政策，在法属西印度殖民地也完全适用。罗马天主教可以在这里得到保留。这些殖民地包括：特立尼达、伯比斯、圣卢西亚、德梅拉拉等。在这些新征服的殖民地，以前的法律和制度均予保留。但在特立尼达、圣卢西亚、英属圭亚那，英国王室把立法权掌握在自己手中。[123]其中以特立尼达、圭亚那最具典型。

特立尼达面积较大，土地肥沃，可耕作土地很多，只要投入适量资金，即可获得巨大收益。这里有91万英亩肥沃的已开垦土地，而其中西班牙人只开垦了1/25，估计仍有42万英亩未开垦的土地。[124]同时特立尼达靠近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如果英国在此引入“自由港”制度，就可以将英国工业品大量走私到西属南美殖民地，英国对该地区非常重视。与其他西印度殖民地不同的是，该岛自由民中有色人种占多数。[125]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采取何种统治形式是英国政府必须考虑的。1801年，根据国内指示，第一任总督托马斯·皮克顿（Thomas Picton）决定保留西班牙在那儿建立的大部分制度，总督享有和西班牙总督所拥有的同样的专制权。但是，这里人口中占多数的并不是西班牙人，而是自由黑人，其中多数是从法国殖民地逃过来的，一部分是从英国种植园逃过来的。受人道主义运动的影响，人们反对奴隶贸易。1802年，坎宁（Canay）在下院提出动议，要求“在议会制订出防止奴隶贸易进一步扩大的法规之前，不要授予新的土地”，同时在其慷慨激昂的演讲中，他要求利用这个机会，将特立尼

达与奴隶制的种植园经济传统彻底决裂。[126]但议会未采纳他的建议，因为如果这样的话，英国政府就会陷入与种植园主的斗争中去。最后，尽管英国劝说老的西印度殖民地改善黑人奴隶的努力失败了，但在特立尼达却通过了改善黑人奴隶状况的法令。

1810年，利物浦勋爵（Lord Liverpool）宣布把权力保持在王室手中，这样一来政府就可以比较容易地“保护”有色人种，并且实施有关废除奴隶贸易的立法。他宣称“为此目的，王室认为新建立的殖民地与议会均不应由于皇家议会与下级立法机关意见之分歧而处于窘境”[127]。这实际上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正常的英国殖民地宪法不适应于非英裔社会，无论何时，帝国政府都应把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以保证殖民地按英国的意愿发展。[128]它有一个由主要官员和几个非官方的咨议组成的行政会，一个由主要的公职人员和由总督控制的非官方代表组成的立法会。利物浦勋爵在特立尼达所采取的政策，实际上已在开普及其他非英裔殖民地实施，也为未来英帝国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模式。

王室直辖殖民地政府与第一帝国时期的王室殖民地有很大不同，它主要是在土著人殖民地或欧洲其他国家拓殖的殖民地实行。在这种殖民地中，殖民地总督有很大的权力，它在整个社会推行一种托管政策。这个政策的基本原则是：“王室对没有代表权的阶级进行直接保护，并以此代替代表权”[129]；殖民地政府由白人把持。王室直辖殖民地在不同的情况下，所实行的方式也有所差别，1796年英国占领荷兰殖民地圭亚那，《亚眠条约》签订后，英国将之还给了荷兰，1803年英国重新占领了该地。英国在圭亚那保留了原有的制度，英国与荷兰签订的《移交条约》第一款规定：“殖民地法律及习俗仍然有效，受到尊重。现行的赋税形式仍保留，当地居民仍享有与移交之前相同的宗教。”第14条规定：“不经当地立法机构同意，不得引入新的机构。”[130]这实际上保留了殖民地原有的法律制度与宗教习惯。

而在德梅拉拉和埃斯奎博，情况与特立尼达又有所不同。在这里，当地“贵族”协助管理内政，而帝国当局控制最高立法行政大权。政策委员会（Court of Policy）是其主要机构，负责维持秩序，在母国指示下发布指令，在政治、经济诸事务方面向总督提供咨询。该委

员会由总督及其他四名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两名来自德梅拉拉，两名来自埃斯奎博，由于总督有决定性的一票，行政因素常常主导委员会决定。总督没有否决权，但在提出任何一项措施之前，须先征得总督同意。[131]按照英国传统设立的次一级的机构是两个法院；第三个机构是混合委员会（Combined Court），其职责是征税和审查账目。

英国在锡兰（即今天的斯里兰卡）的实验则为英国统治土著居民提供了一个深刻的教训。斯里兰卡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长达两千多年，它位于南亚次大陆南部的海洋上，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505年斯里兰卡成了葡萄牙的殖民地；17世纪中期，为了赶走葡萄牙人，康提王国的统治者与新来的荷兰殖民者秘密联系，取得了荷兰的支持。但是斯里兰卡前门驱狼，后门进虎，1658年荷兰殖民者进驻斯里兰卡。不论是葡萄牙人还是荷兰人的殖民统治，都没有改变斯里兰卡的社会经济结构，该地区“三足鼎立”的局面没有改变。

七年战争之后，英国将法国人的势力赶出了印度。对于英国人来说，要完成对南印度的征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在印度洋上的优势，而斯里兰卡的港口可以给他们控制印度东西海岸提供战略据点。同时，斯里兰卡拥有丰富的资源，尤其是肉桂，一直是西方的重要输出品，对英国人具有很大的诱惑力。因此英国人对于斯里兰卡的重要性越来越注意，一直在寻找机会攻击荷兰在斯里兰卡的殖民地。

法国革命后英法开战，1794年法国占领了荷兰本土，宣布成立巴塔维亚共和国。荷兰总督逃到英国，这给英国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为防止斯里兰卡的亭可马里这样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天然良港落入法国人手中，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兵占领了该港。1795年康提王国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在马德拉斯签订条约，宣布双方为盟友，共同对付荷兰人。康提王国将斯里兰卡海岸上一个有利的地方划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建筑堡垒，驻扎军队。179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预先取得康提国王的支持后，开始进攻荷兰在斯里兰卡的据点。荷兰人未进行有效的反击，1795年8月，亭可马里陷落，9月贾夫纳陷落，1796年英军攻占科伦坡。至此，所有荷兰占领的地区都转到了英国人手中，英国人继葡萄牙人和荷兰人之后，在斯里兰卡沿海地区建立了殖民统治。

1797年，英国决定永久占领斯里兰卡。1798年，英国宣布这个岛为“皇家殖民地”。1801年根据英法《亚眠和约》，荷兰正式把在斯里兰卡的殖民地划归英国。由于斯里兰卡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对于保护英属印度殖民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所以连首相小皮特也把斯里兰卡描述为：“世界上最有价值的殖民地，他们给我们的印度帝国提供了自建立以来从未得到的安全保障。”[132]

由于斯里兰卡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兵征服的，所以英国政府于1796年将斯里兰卡交由东印度公司管理。当时英国、法国、荷兰和西班牙在欧洲谈判，斯里兰卡的最终归宿未定。因此英国占领斯里兰卡沿海地区最初几年是一个过渡期。英国东印度公司急于收回占领过程中的经费开销，他们担心欧洲战事一旦停止，这些土地就可能要归还给荷兰，因此它派来的官员都想在最短的时间里榨取最大的收入。英国在斯里兰卡的最高统治官员是驻扎官（Resident and Superintendent），英国驻印度马德拉斯的总督任命了一名税收官罗伯特·安德鲁斯（Robert Andrews）为斯里兰卡的驻扎官。

英国人在接管斯里兰卡时比较顺利，没有发生流血事件，但是东印度公司在斯里兰卡的统治却很不顺利。当时，斯里兰卡的情况很复杂，斯里兰卡有一个庞大的荷兰职员阶层，他们或多或少已经在这个国家扎下了根；还有一个人数相当多，积极帮助荷兰人的伯格人（Burgher）[133]集团。1801年英国占领区有新教徒34.2万人，主要是荷兰人和伯格人[134]，这是英国人不得不考虑的强大的社会力量，因而英国当局决定吸收荷兰人和伯格人参加殖民地政府行政机构的工作。

由于不了解岛上的传统和急功近利，英国人到来后采取了几个极不得民心的措施，激起了僧伽罗人的极大愤怒。

首先，英国人对当地的封建贵族不信任，任用从印度带来的一大批东印度公司的泰米尔人职员，他们充当了英国人和当地居民之间的中间人。英国当局用从南印度来的泰米尔人取代僧伽罗贵族所担任的政府职位，这些泰米尔人不了解当地的风俗，和僧伽罗人占多数的斯里兰卡社会格格不入，而语言和民族的不同更加深了英国殖民者与殖

民地的矛盾。过去荷兰人曾经广泛利用僧伽罗贵族，当地贵族被殖民当局当做可以依靠的社会基础，享有各种优厚待遇。英国殖民者改弦易辙，使得葡萄牙与荷兰殖民者在沿海省份形成的，与僧伽罗首领之间的那种不稳定的平衡被彻底破坏。

其次，英国人实行税务改革，税率划一，破坏了当地传统的税收制度，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僧伽罗贵族的职位被解除，已经使他们极为不满，而在经济上剥夺穆达利亚尔们（Mudaliyars）[135]的额外收入来源则引起这个特权阶层强烈的愤怒。

东印度公司的税收官们在征收税务时强行勒索贿赂，这类情况比以前更多。安德鲁斯上任后，完全不考虑业已形成的传统，决定在斯里兰卡引入印度马德拉斯的税制。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世代形成的税收制度被打破，这令斯里兰卡人难以容忍。同时，为了削弱贵族的势力，安德鲁斯取消了在斯里兰卡实行多年的国家劳役制度，规定原国家劳役作为新税纳入地税中，直接上交国家。穆达利亚尔们也不得不缴纳各种新税。实际上，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原来向封建土地占有者交纳的税务都能落入东印度公司的腰包，但是这种做法大大提高了土地税额，因此损害了农民的利益。

过去征收土地税，根据土地质量规定不同的税率。按照安德鲁斯在岛上实行的税务改革，斯里兰卡全部的税收都被统一起来，所有土地占有者都必须向殖民者交纳其产量的一半，这种税率划一的做法使斯里兰卡农民的处境急剧恶化。椰树所有者必须为每一棵椰树缴纳货币税，其税额甚至“有时超过椰子的年产值”[136]。地主将赋税转嫁给农民，结果农民大量负债，处境急剧恶化。

英国殖民当局为了在斯里兰卡建立一支可以依靠的社会力量，大力支持原来受到排挤和歧视的天主教徒和阿拉伯人，在英国人的支持下，阿拉伯人很快成为斯里兰卡贸易、企业活动中主要的社会集团，这在后来保证了这些人对英国的完全效忠。

英国殖民当局这种涸泽而渔的搜刮政策和英国各级官吏的大肆贪污受贿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必然会引起斯里兰卡各阶层对英国殖民者的仇恨，直接导致了1796年12月爆发的斯

里兰卡历史上第一次反英起义。起义从科伦坡省开始，席卷了英国人控制的沿海地区。起义者主要采取游击战术，战斗十分顽强，持续了一年多，沉重打击了英国殖民者。直到1798年3月，英国人才以巨大的损失为代价，镇压了这场反英起义。英国殖民者以骇人听闻的残酷手段屠杀和平居民，烧毁村庄，把起义地区夷为平地。许多穆达利亚尔们参加了起义，贾夫纳和巴提卡罗亚的泰米尔人也参加了反英起义。这次起义还得到康提国的非正式支持，可以说，这是全斯里兰卡境内第一次大规模的反英起义，它在某种程度上团结了斯里兰卡的各个居民阶层。

岛上大规模的起义使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极为不安。英国政府认为斯里兰卡在战略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保持该岛国的稳定对于巩固英国在南亚地区的利益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英国有意在此实行直接统治。经过和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的长期谈判，1798年英国在斯里兰卡建立了英国国王和东印度公司的双重统治。所谓“双重统治”，就是英国政府接管斯里兰卡英国占领区的行政和司法大权，而税收和贸易权力仍掌握在东印度公司手里。弗雷德里克·诺斯（Frederick North）成了英属斯里兰卡第一个文职总督。

在新的体制下，总督由英王任命，但在英属印度大总督及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工作。在岛上实行双重统治实际上是某种过渡性安排，是英国政府和东印度公司之间达成的妥协性协议，这种状态一直维持到1802年《亚眠和约》签订为止。

新任总督诺斯为英国在斯里兰卡统治的首脑，是英王在斯里兰卡的代表，总督直接隶属于伦敦的殖民部。东印度公司仍然掌握征税和外贸大权。东印度公司的官员对总督采取不合作态度，而且公司行政官员素质极差，贪污腐败现象十分严重。1802年，斯里兰卡转由英国殖民部直接管理，所有权力归殖民部，斯里兰卡成了英国的直辖殖民地，而东印度公司在20年内仍保留斯里兰卡肉桂贸易的垄断权。

新任总督诺斯从反英起义中吸取教训。他开始和荷兰人一样，把当地僧伽罗贵族广泛吸收进国家机构，并在多次试验之后，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国家劳役制度，传统的税制被部分恢复。同时，诺斯开始

谨慎地削减当地地方首领的权力，放弃以土地为任职薪俸的制度，取而代之的是薪金制度。他还扩大国家机构网，把高种姓的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吸收进去。这样，僧伽罗贵族逐渐失去自己在农场的影响，越来越紧密地与英国殖民者联系在一起。此外，英国还在高层官僚机构中大量任用欧洲人，而不是像葡萄牙人和荷兰人那样在政府机构中大量任用本地人。

1798年，为在殖民地培养一批忠于英帝国的小官吏，诺斯还在科伦坡创办了一所语言学校即科伦坡学院，教授僧伽罗人、泰米尔人、伯格人和其他欧洲人学习英语。能够进入英国人学校读书的都是当地上层人士的孩子，这些人后来进入殖民当局行政机构工作，成了英国人统治下的"社会精英"。诺斯在1802年还规定："任何申请书，如果不用英语，则一律不接受。"[137]这样，英语很快取代荷兰语，成了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上流社会的主要用语。

在诺斯任总督期间，英国在斯里兰卡的统治体系和司法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行政首脑是总督，总督之下设立咨询会议（Advisory Council），所有的立法权及行政权都集中在总督手里，在立法事务方面由咨询会议协助，行政职能由一批文官实行。[138]此外还设立了土地服务部门，社会工作部门等多种部门。英国在各占领区设省，各由一名英国文官管辖，称"税务官"，其下设置与前相同。诺斯谨慎地削弱地方首领的势力，将穆达利亚尔们握有的权力分散给各种政府官员。英国殖民当局还提高了殖民地文官的工资待遇，建立了行为规范，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腐败和欺诈行为。

英国入侵斯里兰卡后，先以康提王国的保护者姿态出现，因而顺利取代荷兰的殖民统治。但是英国殖民者在占领沿海地区后，便开始征服康提王国。英国急切想结束康提王国的独立地位，主要是出于如下考虑：第一，独立的康提王国在岛上的存在对英国而言是危险的，因为它支持沿海地区僧伽罗人的反英斗争，威胁到英国人在沿海地区的殖民统治。第二，英国人在战略上把斯里兰卡看作通往印度的咽喉要地，而康提王国的存在妨碍了斯里兰卡东部海岸的主要军事基地亭可马里和科伦坡之间的直接交通。第三，肉桂仍然是英国人在斯里兰卡贸易收入的主要来源，而肉桂的最佳品种都集中在康提国境内。

鉴于以上考虑，诺斯决定利用康提国内不稳定的时机公开发动战争，1803年，英军借口在康提境内发生了逮捕阿拉伯商人的事件，入侵康提。这几名阿拉伯人是居住在沿海地区经营槟榔贸易的商人，被认为是英国属民。英军入侵后，康提军民抓住英军士兵水土不服的有利因素，与英军展开游击战，使英军伤亡惨重，被迫撤军。1805年，康提军民再次击退英军的入侵。

英国殖民主义者见武力难以取胜，就转而采取欺骗的手法。1811年和1815年，英国殖民当局两次借康提国发生内讧之机，收买大封建主。1815年，英军借口10名英占区僧伽罗商人在康提境内被抓，被当作英国间谍而给予割耳朵和砍手的严厉刑罚的事件，宣布对康提王国开战。经过40天的浴血奋战，康提王国终于抵挡不住强大的英军进攻，最后一个独立的僧伽罗国家陷落了。康提国的首都被洗劫一空，末代僧伽罗国王和他的亲属被送往印度。

1815年3月2日，英国殖民当局和前康提国代表签订了一项条约。条约规定废黜康提国王，他的后裔永远不得承袭王位；康提各省的统治权归英王所有，“暂时”由斯里兰卡总督及其所委派的代理人行使；康提酋长和当地的法律、风俗、宗教等将被尊重和维持。[139]

通过这个条约，英国终于在康提王国建立了殖民统治。协议签订以后，康提国便正式被英王兼并。英国当局对康提省进行单独的行政管理，沿用了许多传统的统治制度，保留了那些与英国人合作的穆达利亚尔们的特权。斯里兰卡总督作为英帝国主权的代表统治斯里兰卡全岛，在康提通过驻扎官行使职权。康提最高的政治、行政和司法权集中于驻扎官手中，驻扎官通过本地政府机构予以执行。1816年英国在斯里兰卡设置了税收局管理税收和公共事务。

1796年、1798年及1801年英国在斯里兰卡进行的管理改革，代表了新殖民政策的三个演进阶段，其原则是根据帝国的利益，将斯里兰卡与印度连为一体。这个变化也表明英国逐渐承认这样一个原则：帝国政策要适当考虑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否则帝国的统治不会牢靠。在新的时期，英国对于殖民地出现的问题，不再采取粗暴的压制办法，而是先派遣调查团赴当地考察，经过充分的调查和论证才做出决

策，马耳他的情况是一个例证。

1800年英国人占领马耳他，当时只是把它当作一个军事基地来看待，没有进行任何改革。与大英帝国其他殖民地不同，马耳他有独特的社会环境，在骑士团长期的统治下，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地中海文化，有特别的语言、宗教和习俗。但马耳他民众的文化程度相当低，普通教育几乎为零，大部分人为文盲，只是从传教士和上层绅士那里获得一些知识及消息。马耳他的国家组织形式和英国的惯例截然不同，随着马耳他成为一个重要的军港，民政与军事当局之间的矛盾也与日俱增。

这些特点决定了英国人一方面要打破岛上原有的政治制度，另一方面又必须兼顾当地的自治传统。1803—1813年，英国人是在"人民默认"的情况下进行统治的，英国人对马耳他人宣布：英王将保护"你们的教会、你们神圣的宗教、你们的人身、你们的财产"[140]。但是，随着英国在马耳他统治地位的确立，英国人着手削弱原来的天主教势力，这一做法使马耳他人认为，英国人干涉了他们的自由，因此希望建立一个自己的议会。1811年7月10日，他们以"马耳他居民"的名义上书英国国王乔治三世，要求恢复马耳他人"原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居民议会、出版自由，以及有权向议会上诉的陪审制度，设立独立的法庭。[141]

1812年英国派来一个调查团，调查团奉命调查除军务以外的一切问题。他们将就该岛的民政管理方式，以及如何"在该岛军事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地给予公民自由"提出建议。调查团经过认真调查起草了一个调查报告，详述了英国人初到该岛时的状况，对1812年的当地生活和公众舆论做了确切的描述。调查报告对今后的行动提出了若干建议，认为在地方事务管理上需有改进之处，但提出忠告要小心行事，牢记"我们的目的是为一个民族的幸福安宁提供种种条件，而这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教育都与我们迥然不同"[142]。英国政府仔细研究了调查团的报告后，采取了一种折中的措施，一方面对当地的习惯法不做太大的改变，另一方面又在1813年将马耳他变为英国直辖殖民地，由一个英国总督去统治，其权力不受马耳他咨询机构或者立法机构的任何限制，而只服从英国政府的管理与训令。这实

际上是在不触怒马耳他人的情况下强化英国的控制。

这之后，托马斯·梅特兰爵士（Sir Thomas Maitland）成为马耳他总督，他上任后便着手改组岛上的行政机构，限制教会法庭的权力，要求民众使用英语并代替意大利语成为官方语言。与此同时，他又降低了关税和运输的费用，力图恢复马耳他昔日的贸易，并开办工厂以刺激逐渐衰弱的棉纺织工业的发展。1813年的宪政安排并没有使马耳他人满意，以后的时间里，他们一直为恢复自治权力而奋斗。但是，马耳他人仍然将英国式的政治机构接受了，其自治的要求还是得到了部分实现。

通过派驻调查团，对殖民地事务进行充分的调查，然后再进行决策，成了英帝国决策的一个模式。这种模式在后来的帝国统治中不断应用，在加拿大、印度、斯里兰卡等殖民地，当殖民统治出现危机的时候，英国总是派出一个调查团进行调查，然后英国政府根据调查团的报告进行决策。这种做法，避免了英国在北美殖民地所采取的错误、武断的决策过程，化解了可能爆发的矛盾冲突，使帝国的稳定得到了保障。

总之，到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英帝国的版图大大扩张，新的帝国统治机制已基本上形成，从旧帝国到新帝国的转变也基本上完成。英国针对各个殖民地不同的情况，实行了不同的统治方法。对英属北美诸殖民地及英国在西印度的原有殖民地，英国实行代议制度，让殖民地自己管理自己，通过加强总督的权力和缩小殖民地议会的权力，实现帝国对殖民地的控制。在这类殖民地中，非英裔居民的法律、宗教、语言、文化均得以保留。而对于印度等土著居民殖民地，英国则承担义务，为殖民地建立一个“好政府”，惩治腐败，根除暴政，关心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兴办教育，修筑道路，促进了殖民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同时也巩固了英国在这些殖民地的统治。也正因为在第一英帝国解体之后英国政府采取了新的殖民政策，用新的帝国理论作为其指导思想，新的帝国才具有了生命力，从而使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更稳固。

【注释】

[1] 恩格斯：《爱尔兰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26页。

[2] Edited by Art Cosgrove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I Medieval Ireland 11691534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87 p.87.

[3]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上），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7页。

[4] Edited by Art Cosgrove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I Medieval Ireland 11691534 p.111.

[5] 马克思：《关于爱尔兰问题的报告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07页。

[6]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潘兴明译，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19页。

[7]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22—23页。

[8] 同上书，第28页。

[9]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5.

[10] Edited by T.W.Moody F.X.Marti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II Early Mordern Ireland 15341691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78 pp.290 295.

[11]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64.

[12] Edited by T.W.Moody F.X.Marti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II Early Mordern Ireland 15341691 p.353.

[13]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482页。

[14] Edited by T.W.Moody F.X.Marti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II Early Mordern Ireland 15341691 p.359.

[15] Ibid.p.354.

[16]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65.

[17]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45页。

[18]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52页。

[19]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583页。

[20] Lawrence J.Mccaffrey Ireland from Colony to Nation State London

1979 p.24.

[21] Nick Pelling Anglo-Iish Relation 17981922 p.4.

[22] Edited by T.W.Moody F.X.Marti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V Eighteenth Century Ire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222.

[23] James Lydon The Making of Ireland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London 1998 p.247.

[24] Edited by T.W.Moody F.X.Marti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V Eighteenth Century Ireland p.222.

[25]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584页。

[26] 同上书，第585页。

[27] Lawrence J.Mccaffrey Ireland from Colony to Nation State p.27.

[28]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267.

[29] 埃德蒙·柯蒂斯、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爱尔兰史》（下册），第596页。

[30] 1719年通过，主要内容是关于英格兰和爱尔兰的枢密院可以修改爱尔兰议案。

[31] 1720年通过，法令坚持英国议会对爱尔兰的立法权，从而限制了爱尔兰的主权。

[32]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599—600页。

[33]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12—613页。

[34]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八卷，第706页。

[35]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21页。

[3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p.134 135.

[37]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23页。

[38] 同上书，第624页。

[39]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28页。

[40]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58页。

[41] Thomas E？Hachey The Irish Experience A Concise History New York 1996 p.46.

[42]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40页。

[43] 同上书，第641页。

[44] JohnO'Beirne Ranelagh A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83.

[45] Ibid.p.90.

[46] Thomas E.Hachey The Irish Experience A Concise History p.50.

[47]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272273.

[48]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90.

[49] Thomas E.Hachey The Irish Experience A Concise History p.50.

[50] Thomas E.Hachey The Irish Experience A Concise History p.50.

[51]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p.9192.

[52] Lawrence J.Mccaffrey Ireland from Colony to Nation State p.31.

[53]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59页。

[54]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64页。

[55] Samuel Smiles History of Ireland and the Irsh People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Routledge/ Thoemmes Press 1997 pp.469470.

[56]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92.

[57] Nick Pelling Anglo-Iish Relation 17981922 p.14.

[58] Lawrence J.Mccaffrey Ireland from Colony to Nation State p.36.

[59] 罗伯特·基：《爱尔兰史》，第69页。

[60] Samuel Smiles History of Ireland And The Irsh People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p.471.

[61] Edited by W.E.Vaugha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V Ireland under the Un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15.

[62]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71页。

[63] Edited by W.E.Vaugha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V Ireland under the Union pp.2829.

[64] John O'Beirne Ranelagh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p.99.

[65] Edited by W.E.Vaughan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V Ireland under the Union p.107.

[66]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下册），第676页。

[67] 同上书，第677页。

[68]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页。

[69] 尼尔·弗格森：《帝国》，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34页。

[70] Colonel G.B.Malleson G.S.L.Life of Warren Hastings London Chapman & Hall LD.p.440.

[71] P.J.Marshall The Impeachment of Warran Hastings p.127.

[72] P.J.Marshall The Personal Fortune of Warren Hasting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17 No.2 1964 pp.292293.

[73] P.J.Marshall The Impeachment of Warran Hastings p.152.

[74] Colonel G.B.Malleson G.S.L.Life of Warren Hastings London Chapman & Hall LD.p.500.

[75]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43—544页。

[76]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548.

[77] Ramkirshna Mukh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Sociological Appraisal pp.402-403.

[78]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79]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下），第187页。

[80] Frederick Madder Imperial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17651965 A Supplement p.7.

[81] Ibid.p.9.

[82] C.H.Phil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299.

[83]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第27页。

[84]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52页。

[85] 李文业：《印度史——从莫卧儿帝国到印度独立》，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1页。

[86]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873页。

[87] Ramsay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7561858 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Dispatches Treaties Statutes And Other Documents pp.192193.

[88]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37.

[89] H.H.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V British India 14971858 p.313.

[90]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第565页。

[91] 同上书，第570页。

[92] 闵光沛主编：《殖民地印度综论》，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298页。

[93] Bernard S.Cohn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61.

[94]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第573页。

[95]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册，第880页。

[96] Ramsay Muir 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7561858 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Dispatches Treaties Statutes and Other Documents pp.296297.Wolpert Stanley A New History of Ind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209.

[97] 斯塔夫里阿诺斯斯：《全球通史——1500年后的世界》，第449—450页。

[98] C.H.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p.191.

[99]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页。

[100] 同上书，第65页。

[101]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1页。

[10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43.

[103]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页。

[104]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8页。

[105] Jhon Bowle The Impirial Achievement-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95.

[106] 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34页。

[10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75页。

[108]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5页。

[109]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2页。

[110]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页。

[111] Charles.M.Andrens Guide to the Materials for American History to 1783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of Great Britain Washington D.C.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12 Vol.I p.100.

[112]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p.143-1 4 4.

[113] Eric A.Walker The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and Spirit 1497-195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35.

[114]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711.

[115] Ibid.p.146.

[116]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 Century p.2.

[117] Eric A.Walker The British Empire Its Structure and Spirit 14971953 p.36.

[11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47.

[119]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47 148.

[120] L.W.White and W.D.Hussey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Empire and the Government p.228.

[121] L.W.White and W.D.Hussey 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 the Empire and the Government p.229.

[122] 即1763年割给英国的原法属格林纳达、多米尼克、圣·文森特等殖民地情况比较特殊。这几块殖民地在1783年美国独立战争后又归还给法国，1793年英国再次夺取这些殖民地。

[123]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第394页。

[124]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55.

[125] Vincent Harlow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 p.94.

[126]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56.

[127] Vincent Harlow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 pp.9495.

[12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59.

[129] J.H.帕里、P.M.舍洛克，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翻译室译：《西印度群岛简史》，第405页。

[130] Vincent Harlow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 pp.100101.

[131]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60.

[132] E.F.C.卢多维克：《斯里兰卡现代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4页。

[133] 伯格人：斯里兰卡殖民时期葡萄牙人和荷兰人与僧伽罗妇女结合所生的后代称为伯格人，伯格一词源于荷兰语，意为“市民”。

[134] 瓦.伊.科奇涅夫：《斯里兰卡的民族历史文化》，王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8页。

[135] 指斯里兰卡殖民时期僧伽罗贵族。

[136] L.A.Mills Ceylon under British Rule 1795193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p.21.

[137] E.F.C.卢多维克：《斯里兰卡现代史》，第56页。

[138] J.Holland Rose A.P.Newton E.A.Benian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p.167.

[139] E.F.C.卢多维克：《斯里兰卡现代史》，四川大学外语系翻译组译，第73—74页。

[140] 查尔斯·欧文：《马耳他群岛》，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1页。

[141] 布赖恩·布洛伊特：《马耳他简史》，第258页。

[142] 同上。

结语：旧帝国与新帝国

1783—1815年是从旧帝国向新帝国过渡的时期，到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之时，新的帝国已经形成。到19世纪，“英帝国”这个术语已经有了一个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含义，即，英国所统治的地区和人民的集合体。而这个术语所涵括的内容则是在18世纪晚期确立的。

美国独立之前的英帝国是以重商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殖民帝国，是一个商业帝国，它所关心的是商业利润，因而可称之为旧帝国。在重商主义殖民理论的指导下，旧帝国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在政治方面，英国的控制十分微弱，英国没有一个专门的部门来全权负责殖民地事务，殖民地议会拥有很大的权力，而作为英王代表的殖民地总督，他的权力很难行使。（2）在经济方面，英国通过制定《航海条例》等重商主义性质的法令，严格限制殖民地的对外贸易，力图遏制殖民地工业的发展，以免其与英国工业竞争。（3）为获取巨额商业利润，英国殖民者利用一切手段，包括使用黑人奴隶，对殖民地进行赤裸裸的殖民掠夺，给殖民地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实际上，在18世纪前半期，即第一英帝国时期，“帝国”并不一定意味着统治某一地区，而是英国海外霸权和占优势地位的象征。

美国独立后，英国政府从美国独立战争中吸取教训，调整其殖民政策，因而在旧帝国崩溃后短短的30多年时间里，又建立了一个新帝国。这时，英帝国的特征已经开始变化，美国独立战争以及英国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对于新帝国的形成和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原来的大西洋殖民地变得不太重要，而保持与东方尤其是印度的联系，加强在印度的统治，在帝国战略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且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自由贸易也代替了商业垄断，英帝国的贸易逐渐冲破帝国原有的规则，向全世界范围拓展。

与旧帝国相比，新帝国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在政治方面，英国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控制，将殖民地事务置于英国议会和英国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将殖民地统治由公司行为转为政府行为。（2）在经济方面，英国抛弃了旧的重商主义殖民政策，开始向自由贸易方向发展。英国对殖民地经济方面的控制逐渐放松，直至放弃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3）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和福音教派人道主义的传播，英国开始“关注”土著人殖民地的利益，并标榜要为殖民地建立“好政府”。英国在这些殖民地发展教育，铺设铁路，建立工厂，客观上促进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把这些殖民地拉入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使它们开始了艰难的现代化历程，同时也促进了这些殖民地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形成，为殖民主义培养了掘墓人。

当然，这一时期有许多迹象表明，尽管“旧殖民体制”已经调整，新帝国的特征已经形成，但是这一时期旧帝国的特征还没有完全消失，重商主义也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帝国的新、旧特征同时存在，共同进入了19世纪。[1]但是在这一时期，帝国表现出这样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新帝国的因素在逐渐加强，旧帝国的因素在逐渐削弱，到拿破仑战争结束时，从旧帝国向新帝国的过渡基本上完成，新帝国的特征基本上形成，旧帝国的特征尽管还存在，但是其退出历史舞台的趋势却是无法改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旧帝国的特征越来越弱。和英国历史发展的步伐一样，英帝国从旧帝国向新帝国的转变是一个渐变的过程，是通过逐步探索形成的，并非一下子就完成的。直到19世纪三四十年代，随着英国工业革命进一步发展，自由贸易占据主导地位，自由帝国才完全确立，新帝国才完全定型。

但是在1815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英帝国新的统治体制已基本形成，英国政府主管殖民地事务的殖民部已经建立，殖民地的管理已经由原来的分散、无序走向了集中、有效。旧帝国瓦解后，英帝国的统治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英帝国范围内，实行了分而治之的原则，当殖民地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就从中分出一个新的殖民地。英国针对不同类型的殖民地，采取了不同形式的统治方法，发展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政府形式。在以加拿大为代表的欧洲移民殖民地，英国虽然仍然授予其代议制政府，但是殖民地议会的作用越来越小，而受英国

的控制越来越多，非英裔居民的语言、宗教、文化都得以保留，从而保证了他们对英帝国统治的认同。这种制度在客观上培养了殖民地人民的政治素养，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促进了加拿大等民族的形成，促进了殖民地自治政府的形成。在以印度为代表的土著人殖民地，英国人建立了更为专制的政府，由伦敦直接控制，英国实行的是直接统治的方法。英国标榜为殖民地建立“好政府”，标榜关心殖民地人民的疾苦，英国在殖民地发展教育，铺设铁路，兴建工厂，这些措施一方面是为英国获取更多、更长久的利润，但客观上也促进了殖民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把这些殖民地拉入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为其现代国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尽管失去了北美13个殖民地，但是英国仍然保持了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在1793—1815反对法国的大战中尤其如此。这一时期英帝国的版图扩大，世界各大洲都可以看到英国殖民者的足迹。越来越多的非欧洲人被纳入了英国人统治的范围，新帝国的特征基本形成。但是这一时期的帝国扩张与旧帝国时期不同，新帝国的扩张并非像第一英帝国那样是为了夺取新的殖民地，增加英国人的消费品，而是为了保证英国在世界各地自由地出卖其日益增加的工业品。澳大利亚的拓殖完全是为了安置日益增多的令人头痛的流放犯问题，而这一时期英国所夺取的殖民地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南非、斯里兰卡是重要的战略据点，法属、荷属西印度群岛都是非常富裕的地方，对英国工业而言其原料和市场都很重要，而且占有这些殖民地，还可以削弱英国的老对手法国，可谓一举两得。

工业革命的迅速发展在各方面极大地影响了新帝国的发展，影响了英帝国的扩张模式，加快了旧帝国衰亡的步伐，促进了新的帝国因素的形成。一方面，由于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英国成了世界霸主，英国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横行无阻，因此占领殖民地对英国来说意义不是很大，所以这一时期英国对拓殖新的殖民地并不感兴趣。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的经济利益已经具有全球的性质了，其经济发展已经冲出了帝国的范围，整个世界都是英国商品倾销的市场。尽管如此，英国现存的殖民地仍然是要保卫的，其资源也需要全面开发。

另一方面，工业革命的发展使得对外贸易越来越重要，成了英国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因而英国必须保护其海上贸易路线的畅通，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夺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殖民地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工业革命的发展又促使英国去寻找更多的原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市场，殖民地对英国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工业品的极大丰裕使英国人认识到，不再需要对殖民地的贸易进行垄断，也不需要对殖民地的原料进行保护，相反，为了使英国的工业品打进别的国家的市场，英国需要别的国家也实行自由贸易。由此，“贸易优先于统治”的原则成了第二英帝国赖以依存的原则，这一原则导致英国在印度获取主权，控制一个更为广阔、人口更稠密的地区，并且影响到英国与其殖民地的关系。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贸易的无限制拓宽加强了“无形帝国”的扩张，而作为宗主国，英国逐渐将自己殖民地的商品置于与外国商品相同的地位上，这样就刺激了殖民地民族主义的兴起，以后将帮助它们摆脱殖民统治。

所以，尽管英国在18世纪末开始奉行“贸易优先于统治”的原则，尽管英国的政治家们不断戏称“相对于统治土地以及人民，我们更喜欢世界范围内的商业网络”[2]，英帝国扩张的步伐却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在亚洲，英国是最强大的欧洲势力；在非洲、在加勒比地区以及拉丁美洲，英国人的统治范围也越来越大。“无形帝国”的概念逐渐在英国流行，但是对于现存的实实在在的帝国，英国人从来没有打算放弃过——这也是由殖民主义者的本性所决定的。

【注释】

[1] Charles F.Mulleft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George G.Harrap & CO.LTD 1938 p.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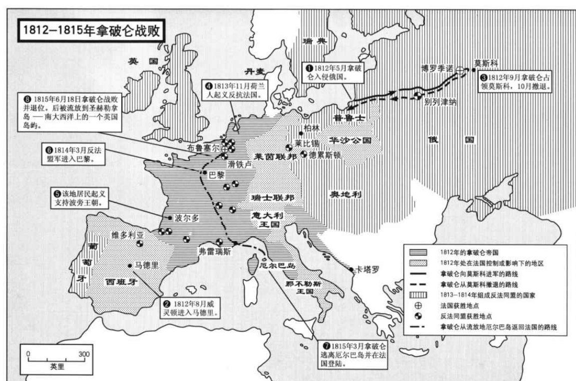
[2] P.J.Marshall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25.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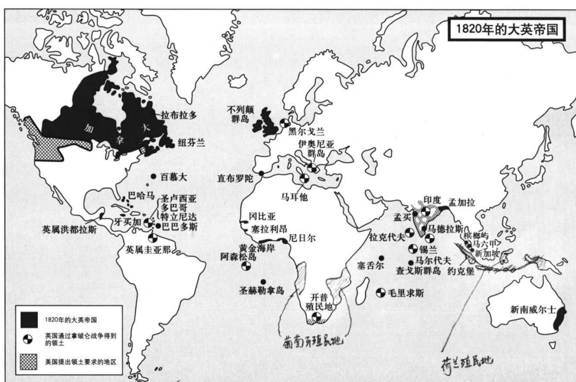
一、地图[1]



1775—1858年英国在印度势力的扩张
1775年的英属印度
1806年的势力扩张范围
1836年的势力扩张范围
1856年的势力扩张范围
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的中心地区
白沙瓦
旁遮普
罗希尔坎德
库曼
德里
勒克瑙
比卡内尔
奥德
道布
阿杰梅尔
瓜廖尔
拉杰普塔纳
信德
乌代布尔
本德尔肯德
比哈尔
孟加拉
达姆达姆
加尔各答
达卡
阿萨姆
阿拉干
勃固
印多尔
古吉拉特
巴罗达
那格浦尔
贝拉尔
克塔克
孟买
尼札姆自治领
海得拉巴
北切尔卡斯
迈索尔
马拉巴
卡纳蒂克
马德拉斯
1834年英国统治该地
1881年当地的王公收复该地
科钦
特拉凡哥尔
锡兰
1815年的英国统治地区
马尔代夫群岛
1796年英属
安达曼群岛
1858年英国人在此修建了监禁营
德林达依
0
400
英里


1812—1815年拿破仑战败
瑞典
英国
丹麦
❶1812年5月拿破仑入侵俄国。
博罗季诺
莫斯科
❸1812年9月拿破仑占领莫斯科，10月撤退。
❹1813年11月荷兰人起义反抗法国。
❽1815年6月18日拿破仑战败并退位。后被流放到圣赫勒拿岛——南大西洋上的一个英国岛屿。
别列津纳
普鲁士
柏林
莱比锡
华沙公国
俄国
布鲁塞尔
❻1814年3月反法盟军进入巴黎。
莱茵联邦
德累斯顿
滑铁卢
巴黎
❺该地居民起义支持波旁王朝。
瑞士联邦
奥地利
波尔多
意大利王国
维多利亚
葡萄牙
马德里
西班牙
弗雷瑞斯
厄尔巴岛
卡塔罗
那不勒斯王国
❷1812年8月威灵顿进入马德里。
❼1815年3月拿破仑逃离厄尔巴岛并在法国登陆。
1812年的拿破仑帝国
1812年处在法国控制或影响下的地区
拿破仑向莫斯科进军的路线
拿破仑从莫斯科撤退的路线
1813—1814年组成反法同盟的国家
法国获胜地点
反法同盟获胜地点
拿破仑从流放地厄尔巴岛返回法国的路线
0
300
英里


1812—1815年对美国的战争
麦基诺堡
❹1813年4月美军袭击成功
加拿大
❺美国由此进军到加拿大的提议未能实现
❼1813年11月被英军夺取
❷1812年7月17日被英军夺取
蒙特利尔
拉科勒米尔
穆斯岛
金斯顿
普拉茨堡
❿1814年3月200名英军击退了4000名美军
❻1813年10月美国获胜
约克
萨基茨港
纽瓦克
布法罗
奥斯威戈
❸1812年8月16日美军投降
1811年英国船只俘虏了美国船员并迫使他们加入皇家海军。加拿大的英军支持印第安部落劫掠五大湖区北部。英军也封锁了美国港口以阻止美国与拿破仑的贸易往来。
1812年6月美国对英国宣战。
❶1812年6月美军向加拿大进军
波士顿
⓬1814年8月英军在普拉茨堡击败了美军
❽1813年11月美军焚烧纽瓦克
❾1813年12月英军作为报复将其焚毁
俄亥俄河
巴尔的摩
华盛顿
亚历山德里亚
⓫1814年5月英国劫掠此地
密西西比河
⓭英军焚烧国会大厦和白宫，劫掠了亚历山德里亚和巴尔的摩
英国海军封锁
⓮在最初的胜利后，英军没能夺取新奥尔良，于1815年1月27日撤退。双方都没意识到在新奥尔良战役以前战争就已结束了。
新奥尔良
莫比尔
彭萨科拉
圣菲利普堡
0
200
英里


1820年的大英帝国
拉布拉多
加拿大
纽芬兰
不列颠群岛
黑尔戈兰
伊奥尼亚群岛
百慕大
直布罗陀
马耳他
巴哈马
圣卢西亚
多巴哥
特立尼达
牙买加
巴巴多斯
英属洪都拉斯
英属圭亚那
冈比亚
塞拉利昂
尼日尔
黄金海岸
阿森松岛
圣赫勒拿岛
开普殖民地
印度
孟加拉
孟买
马德拉斯
拉克代夫
锡兰
槟榔屿
马六甲
新加坡
塞舌尔
马尔代夫
查戈斯群岛
约克堡
毛里求斯
新南威尔士
葡萄牙殖民地
荷兰殖民地
1820年的大英帝国
英国通过拿破仑战争得到的领土
美国提出领土要求的地区

二、大事年表

1783年 《巴黎和约》签订，英国承认美国独立，放弃佛罗里达、多巴哥、塞内加尔等地英国议会通过关于爱尔兰的《撤销法案》

1784年 帝国效忠派在加拿大定居并创建了新的殖民地——新不伦瑞克

英国议会通过法案，禁止美国商船驶入西印度殖民地

《印度法》颁布，建立了双重管理制度，第二次迈索尔战争结束。黑斯廷斯离开印度

新不伦瑞克成为独立的殖民地

1785年 英爱《奥德商务协定》失败

1786年 英国议会开始长达10年的弹劾印度大总督黑斯廷斯事件

康沃利斯出任孟加拉总督

英国第一次在马来西亚拓殖

英国枢密院贸易及对外拓殖委员会成立

英法签订关于双方自由贸易的《英法商约》

1787年 美国宪法颁布

英国开始在塞拉利昂拓殖

英国决定在植物湾建立流放犯殖民地，5月13日，菲利普总督率领第

一批载犯人的船，从普利茅斯港起航去澳大利亚

1788年 伦敦废除奴隶贸易委员会成立

第一批流放犯到达植物湾，建立新南威尔士殖民地，同时向诺福克岛移民

1789年 法国革命爆发，议会第一个废除奴隶贸易的动议提出

第三次迈索尔战争开始

1790年 埃德蒙·伯克《法国革命随想录》发表

新南威尔士保安团及第二批流放犯到达澳大利亚

同提迈索尔普苏丹战争

1791年 爱尔兰人联合会成立

第三批流放犯人达到新南威尔士

加拿大的《1791年宪法》颁布，加拿大分为上、下两个部分

1792年 法国圣多明各殖民地爆发奴隶起义

英国议会下院投票废除奴隶贸易

第三次迈索尔战争结束

1793年 法国对英国宣战，第一次反法联盟组成

英国派兵远征法属西印度殖民地，东印度公司更换特许状

爱尔兰《天主教解放法案》颁布，天主教徒有权和国教教徒一样进入议会第一批自由移民到达新南威尔士

马嘎尔尼使团抵达中国

1794年 英美《杰伊条约》签订

格雷率军远征法属西印度，英国夺取瓜德罗普、圣·卢西亚

1795年 英国占领荷兰殖民地好望角，夺取了荷兰殖民地库拉索岛、德梅拉拉、埃塞奎博

东印度公司开始攻占荷兰殖民地斯里兰卡的据点

英国从西班牙手里夺取特立尼达

1796年 英国占领荷兰殖民地圭亚那

英国占领斯里兰卡

1797年 英国占领西班牙殖民地特立尼达

麦克阿瑟购买一些美利奴羊，澳大利亚养羊业从此开始

英国决定永久占领斯里兰卡

1798年 爱尔兰人起义开始

英国试图征服圣多明哥遭到失败

韦尔斯利出任印度殖民地总督

英国在斯里兰卡建立英国国王和东印度公司双重管理体制

1799年 印度提普苏丹去世

第四次迈索尔战争，英国占领迈索尔，迈索尔成了英国的附属国

1800年 英国占领马耳他

1801年 《英爱合并法案》生效

英国吞并印度的卡纳蒂克和奥都的一部

1802年 《亚眠条约》签订，根据《亚眠条约》英国永久占领了特立尼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转由英国殖民部管辖

1803年 第二次马拉塔战争开始

英国开始在塔斯马尼亚建立移民区

1804年 第三次反法同盟

1805年 特拉法加海战爆发，英国击败了法国和西班牙舰队

韦尔斯利被英国从印度殖民地召回

1806年 英国在印度建立了海利伯锐学院

1807年 英国对法国及其盟国实行“反封锁”

美国对英国贸易实行封锁

英国废除奴隶贸易

塞拉利昂成为王室殖民地

澳大利亚美利奴羊毛首次输往英国

1808年 新南威尔士发生反对总督布莱的“一月政变”

1810年 英国占领法国殖民地毛里求斯、塞舌尔诸岛新南威尔士保安团被调回英国

1811年 英国占领荷兰殖民地爪哇

1812年 美国向英国宣战，第二次英美战争爆发

1813年 东印度公司新的《特许状法》颁布，英国议会废除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允许福音教派传教士进入印度

1814年 英美《根特条约》签订，第二次英美战争结束英国入侵尼泊尔

1815年 拿破仑战争结束，根据《维也纳条约》，英国保留对马耳他、多爱奥尼亚岛、巴哥、圣·卢希卡、圭亚那、毛里求斯及开普殖民地的占领，将爪哇等其他一些荷兰殖民地归还给荷兰

三、参考书目

（一）英文参考书目

Addington，Larry H.，The patterns of war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94.

Alden，John R.，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Alfred A Knopf，1969.

Allen，Harry Cranbrook，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a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1783 1952）.New York，St.Martin's P，1955.

Andrews，Charles McLean，Guide to the Materials for American History，to 1783，in the Public Records Office of Great Britain.Vol.2.No.90.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1914.

Aspinall，Arthur，David Charles Douglas，and E.Anthony Smith，eds.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1783 1832.Vol.8.Psychology Press，1996.

Ayling，Stanley Edward.George the Third.New York：Knopf，1972.

Bailyn，Bernard.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6.

Baker，W.A.，Aubyn G.R.St.and R.L.Ollard，A General History of English，1688-1852，London：A.& C.Black，1963.

Banerjee，Anil Chandra，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1757 1947，In Four Volumes，Volume I：1757 1858，Calcutta：A.Mukherjee & CO.Private，1961.

Barker，Ernest，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1.

Barnes，Donald Grove，George III and William Pitt 1783 1806，New York：Octagon Books，1965.

Barnes，Ian，The Historical Atla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Routledge，2000.

Bayly，C.A.，Imperial Meridian，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World，1780 1830，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s，1989.

Bayly，C.A.，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Vol.II，Indian Socie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6.

Beer，George Louis，The Old Colonial System，1660-1754，

Part I，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1660 1688，IN Two Volume，Vol.I，Vol.II，New York：Peter Smith，1933.

Bemis，Samuel F.，The Diplomac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5.

Bennett，George，ed.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lee，1774 1947.A.and C.Black，1962.

Birdwood，Sir George，Report on The Old Records of the India Office，London：W.H.Allen & Co.，Limited，1891.

Black，Jeremy，Trade，Empire and British Foreign Policy，1689 1815，the Politics of a Commercial State，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2007.

Blanning，T.C.W.，Th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ary War，London：Longman Publishing Group，1986.

Bowen，H.V.，The Business of Empire：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mperial Britain，1756 1833，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6.

Bowle，John，The Imperial Achievement：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Secker & Warburg，1974，.

Brendon，Piers，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1781-1997，New York：Vintage Books，2010.

Briggs，Asa，The Age of Improvement 1783 1867，London，New York：Longmans，1980.

Brown，Wallace，The Good Americans —The Loyalists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New York：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Inc.，1969.

Brown，Christopher Leslie，Moral Capital：Foundations of

British abolitionism.UNC Press Books，2012.

Burke，Edmund，and John A.Woods.The Correspondence：Vol.4；Edited by John A.Woods.1778 1782.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Burt，A.L.，The United States，Great Britain and British North American，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eace after the War of 1812，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40.

Carless，J.M.S.，Canada，A Study of Challeng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3.

Chamberlain，Muriel E.，Pax Britannica？：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9-1914.Routledge，2014.

Char，SV Desika，Readings i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India，1757 1947.Oxford University Press，USA，1983.

Christie，Ian R.，Crisis of Empire：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1754 1783.Edward Arnold，1966.Clark，George，The Later Stuarts，1660 1714，Oxford：At the Claredon Press，1976.

Clark，C.M.H.，A History of Australia，Vol.I，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Age of Macquarice，Melbourne：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62.

Clarke，John，British Diplomacy and Foreign Policy，1787 1865，The National Interest，London：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1989.

Cohn，Bernard S.，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The British in India，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6.

Colley，Linda，Captives-Britain，Empire and the World，1600 1850.New York：Archor Books，2002.

Combs，Jerald A.，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New York：M.E.Sharpe Inc.，1963.

Commager，Henry S.，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Vol.I，New York：Prentice-Hall，1963.

Conrad，Margaret，History of the Canadian Peoples，beginning to 1867，Toronto：Copp Clark Pitman Ltd，1993.

Cook，Ramsay，et al.Canada：a modern study.Irwin Pub，1963.Cook，C.，and J.Stevenson.British Historical Facts 1760 1830.Palgrave Macmillan UK，1980.

Cook，Chris，British Historical Facts，1760 1830，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80.

Copeland，David A.，General Editor，The Greenwood Library of American War Reporting，Vol.2，The war of 1812 & The Mexican American-War，London：Greenwood Press，2005.

Cosgrove，Art，A New History of Ireland，Vol.II，Medieval Ireland，1169 1534，Oxford：At The Clarendon Press，1987.

Coupland，Reginald，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British Empire，Longmans，Green and Co.，1930.

Cowie，Leonard W.Hanoverian England，1714 1837，Humanities Press，1967.

Crowley，Frank，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Vol.I，Colonial Australia，1788-1840，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3.

Crowley，Frank，A New History Australia，Melbourne：William Heinemann，1974.

Currey，Charles Herbert.British colonial policy，1783 1915.London；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H.Milford，

1916.

Dasgupta，A.P.，The Central Authority in British India，1774-1784，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of the Supreme Council with the Madras Government under the Regulation Act of 1773，Calcutta：Calcutta University，1930.

Davis，Ralph.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British Overseas Trade，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1979.

Deane，P.and Cole，W.A.，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Dickinson，H.T.，A Companion to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Oxford：Blackwell Publishing Ltd，2006.

Dodwell，H.H.，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British India，1497 1856，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9.

Dorman，Marcus K.P.，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Vol.II，Thse Campaigns of Wellington and the Policy of Castereagh（1806—1825），London：Kegan Paul，1904.

Doyle，William，The Old European Order，1660 1800，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1.

Drescher，Seymour，Capitalism and Antislavery，British Mobil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7.

Dutt，Romesh Chunder.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From the Rise of the British Power in 1757，to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 in 1837，Vol.1，Kegan Paul，Trench，Trübner，1906.

Hobsbawm，E.J.The Pelic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Vol.3，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Day：Industry and Empire.Pelican

Books，1970.

Easterbrook，W.T.and Hugh G.J.，Canadian Economic History，Toront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88.

Egerton，Hugh Edward，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1606 1909，London：Methuen & CO LTD.，twelfth edition，1950.

Eldridge，C.C.，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84.

Eli.F.Heckscher，Mercantilism，Vol.I，New York：Garland Publishing Inc.1983.

Fay，C.R.Great Britain from Adam Smith to the Present Day，London，New York：Longmans，Green and Co，1928.

Fieldhouse，D.K.The Colonial Empire，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London：Macmillan Press，1982.

Fitzpatrick，Brian，and H.V.Evatt.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1783 1833：an Economic History of Australasia.Sydney University Press，1971.

Flick，Alexander Clarence，Loyalist in New York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Honolulu，Hawaii：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2002.（reprinted from the 1901，edition）Floud，Roderick and Maccloskey，Dorlald，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Vol.II，1700 186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Force，Peter.American Archives：Fifth Series：Containing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July 4，1776 to the Definitive Treaty of Peace with Great Britain，September 3，1783.Vol.1.M.St.Clair Clarke and Peter Force，1848.

Forrest，Sir G.，Selecting From the State Paper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Lord Cornwallis，London，1926.

Francis，R.Douglas，Richard Jones，Donald B.Smith，Origins：Canadian History to Confederation.Toronto：Harcourt Brace & Company，1996

Francis，R.Douglas.Reading in Canadian History，Pro-confederation，Holt：Rinehart and Winston of Canada LTD，1986.

Furber，Holden & Marshall，P.J.The Correspondence of Edmund Burke，Vol.V，1782-1789，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5.

Gardner，Brian，The East India Company，A History，London：Rupert HartDavis，1971.

Gipson，Lawrence Henry，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Vol.XIII，The Triumphant Empire，1770 1776，New York：Alfred A.Knopf，1974.

Gipson，Lawrence Henry，The British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Vol.IX，The Triumphant Empire，New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Enlarged Empire，1763 1766，New York：Alfred A.Knopf，1956.

Gipson，Lawrence Henry，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1763 1775，New York：Harper & Brothers·Publishers，1954.

Goodwin，A.，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Vol.VIII，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5.

Gott，Richard.Britain's Empire：Resistance，Repression and Revolt，Verso Books，2011.

Green，Jack P.Pole，and J.R.A Companion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Oxford：Blackwell Publishing Ltd，2004.

Hachey，Thomas E.，Joseph M.Hernon，and Lawrence John McCaffrey.The Irish Experience：a Concise History，ME Sharpe，1996.

Hall，Christopher D.，British Strategy in the Napoleon's War 1805-15，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2.

Hampsher-Monk，Iain.，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Edmund Burke（Documents in Political Ideas），London； New York：Longman，1987.

Harlow，Vincent T.，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1763

1793，Vol.I，Discovery and Revolution，New York：Longmans，Green and Company，1952.

Harlow，Vincent T.，Madden，Frederic，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Select Documen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3.

Harlow，Vincent T.，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1763 1793，Vol.II，New Continents and Changing Values.New York：Longmans，Green and Company，1964.

Hom，D.D，& Ransome，May，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1714 1783）Vol.IIX，New York and London：Routledge，1996.

Hunt，William，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and，Vol.X，New York：Longmans，1969.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1500-1961，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Ilbert，Courtenay.The Government of India：Being a Digest of the Statute Law Relating Thereto，with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and Explanatory Matter，Clarendon P.，1907.

Jackson，R.V.，Austral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19th Century，National Australia University Press，1987.

James，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98，p.165.

Jan R.Christie，Wars and Revolutions，Britain，1760 1815，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2.

Jasanoff，Maya，Edge of Empire，Lives，Culture，and Conquest in the East，1750-1850，New York：Vintage Books，2005.

Judd，Denis，Empire—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London，1996.

Karl de Schweinitz Jr.，The Rise & Fall British India，Imperialism as Inequality，London：Methune，1983.

Karl de Schweinitz Jr.，The Rise and fall British India，Imperialism as Inequality，London，New York：Methuen，1983.

Keith，A.Beriedale，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0.

Keith，A.Beriedale，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1750-1921，Vol（I），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2.

Kitchen，Marti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A Short History，London：Macmillan Press Ltd，1996.

Klingberg，Frank J.，The Anti-Slavery Movement in England：A Study in English Humanitarianism，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26.

Knaplund，Paul，The British Empire，1815 1939，New York：Harper & Brothers，1941.

Knorr，Klaus E.，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London：Frank Cass & LTD，1965.

L Laut，Agnes Christina.Canada，the Empire of the North：Being the Romantic Story of the New Dominion's Growth from Colony to Kingdom.W.Briggs，1909.

Lecky，W.E.H.，A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Vol.IV，Vol.V，New York，1968.

Lloyd，Christopher，The Navy and the Slave Trade：The Suppression of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In the Nineteen Century，London：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1968.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1558 1983，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Logan，Deborah，Harriet Martineau's Writing on the British Empire，Vol.5，The India Question，London：Pickering & Chatto，2004.

Lord Elton，Imperial Commonwealth，New York：Reynal & Hitchcock，1946.

Lord Fitzmaurice，Life of William，Earl of Shelburne，London，1912 .Vol.（II）Lord Mahen，History of England：From The Peace of Utrecht to The Peace of Versailles，1713-1783，Vol.VII，1780 1783，New York，1975.

Lower，Arthur R.，Canadians in the Making，a Social History of Canada，Toronto：Longman's Green，1958.

Lower，Arthur R.W.，A History of Canada，Colony to Nation，Toronto：Longman's Green，1958，1981.

Lydon，James，The Making of Ireland-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London，1998.

Macooby，S.English Radicalism，1762 1785，the Origins，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1955.

Madden Frederick，David Fieldhouse，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Vol.III，Imperial Reconstruction，1763 1840，The Evolution of Alternative Systems of Colonial Government.London：Greenwood Press，1987.

Madden Frederick，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Vol.II，The Classical Period of First British Empire，1689 1783，London：Greenwood Press，1985.

Madden，Frederick，Imperial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1765-1965，A Supplement，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6.

Madden，Frederick，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Vol.I，The Empire of the Bretaignes，1175-1688，London：Greenwood Press，1985.Malleson，Colonel G.B.G.S.L.，Life of Warren Hastings，London：Chapman& Hall LD.1894，P.27.Manning，H.T.，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1783 1820，Yale and Oxford，1933.

Manning，Helen Taft，British Colonial Aft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1782-1820，Hamden，Connecticut：Archon Books，1966.

Marshall，P.J.，The Impeachment of Warrant Hasting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5.

Marshall，P.J.，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

Marshall，P.J.，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Marshall，Dorothy，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1714 1783，London：Longman，1982.

Marshall，Peter and Williams，Glyn，The British Atlantic Empire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London：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2005.

Marshman，John Clark，History of India，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Clos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s Government，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0.

Mayer，Henry，ed.Australian politics：A reader.Melbourne；Canberra [etc.]：FW Cheshire，1967.

Mccaffrey，Lawrence J.，Ireland from Colony to Nation State，London：Englewood Cliffs，1979.

Mclnnis，Edger，Canada，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1959.

Mellor，George R.，British Imperial Trusteeship，1783 1850，London：Faber and Faber Limited，1951.

Mika，Nick and Helma，United Empire Loyalists，Pioneers of Upper Canada，Ontario，1976.

Miller，John C.，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Mills L.A.，Ceylon Under British Rule，1795 1932，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3.

Misra，B.B.，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1773

1834，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59.Moody，T.W.，F.X.Martin，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IV，Eighteenth Century Ireland，Oxford：Clarendon Press，1986.

Moody，T.W.，Martin，F.X.，A New History of Ireland，Vol.III，Early Mordern Ireland，1534 1691，Oxford：At The Clarendon Press，1978.

Moon，Sir Penderel，The British Conquest and Dominion of Inida，London：Gerald Duckworth & co.Ltd，1989.

Morgan，Edmund S.Prologue to Revolution：Sources and Documents on the Stamp Act Crisis，1764 1766，UNC Press Books，2012.

Morgan，Kenneth，Slavery and The British Empire-From Africa to America，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7.

Muir，Ramsay，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763 1915，London：G.Philip & Son，Ltd.，1927.

Muir，Ramsay，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1756 1858，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Dispatches，Treaties，Statutes and Other Documents，London：George Philip and Son，1923.

Mukherjee，Ramkirshna，The Rise and Fall of East India Company，Berlin：Humboldt University，1958.

Mukherji，Panchanandas，Indi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1600-1918），Vol.I，Calcutta and Simla，1918.

Mulleft，Charles F.，The British Empire，London：George G.Harrap & CO.LTD，1938.

Namier，Lowis，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t The Accession of George III，London：Macmillan Company，1957.

Nelson，William H.，The American Tory，Boston：Beacon

Press，1968.

Newton，A.P.，Benians，E.A.，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VIII，South Africa，Rhodesia and the Protectorates，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36.

Newton，A.P.，P&J Ewing，The British Empire Since 1783，I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London：Methuen，1929.

Nicholls，John，Recollections and Reflections，Personal and Political as Connected with Public Affairs during the Reign of George III，Vol.2，London：Printed for Longman，1822.

Norton，Mary Beth，The British-Americans：the Loyalist Exiles in England，1774-1789，Boston & Toronto：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72.

O'Gorman，Frank，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Britis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1688 1832，London，New York：Arnold，1997.

Owened，T.S.，A selection from the Despatches，Memoranda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India of the Marquees Wellesley during his Government of India，London，1977.

Paene，P.，British Economic Growth，1688 1957，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Pall，Christopher D.，British Strategy in the Napoleonic War 1803 15，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2.

Pawson，Eric，The Early Industrial Revolution：Britai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New York：Barnes & Noble Books，1979.

Pelling，Nick，Anglo-Irish Relation，1798 1922，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2003.

Perkin，Harold，The Origins of Modern English Society 1780 1880，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1969.

Philips，C.H.，The East India Company，1784 1834，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60.

Pitt，Leonard，Documenting America，A Reader in United States History，Vol.I，Colonial Times to 1877，Dubuque：Kendall/ Hunt Publishing Company，1989.

Pollard，A.F.，The British Empire； Its Past，Its Present，and Its Future，London：The League of the Empire，1909.

Poter，Andrew，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Ranelagh，John O'Beirne，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Riendeau，Roger，A Brief History of Canada，New York：Facts On File，Inc.2007.

Rose，J.Holland，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The Old Empire，From Beginning to 1783，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60.

Rose，J.Holland，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VII，Australia，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33.

Rose，J.Holland，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1783-1870，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61.

Rose，J.Holland，A.P.Newton，E.A.Benian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VI，Canada and Newfoundland，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30.

Scott，Ernest，Australia，A Reissue of Volume VII，Part I of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Reprinted and a new introduction，1988.

Seeley，Sir J.R.，The Expansion of England，Two Course of Lecture，London：Macmillan，1925.

Shortt，A.& Doughty，A.G.，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anadian，1759 1791，Vol.I，Ottawa：King's Printer，1918.Silva，K.M.De，A History of Sri Lanka，London：C.Hurst and Co，1981.Simms，Brendan，Three Victories and a Defeat，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1714 1783，London：Penguin Books，2008.

Slected and edited by Edwards，Philip，James Cook，The Journals，London：Penguin Books，2003.

Smelser，Marshall，America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History，New York：Barnes & Noble，1963.

Smiles，Samuel，History of Ireland and the Irish People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London：Routledge/ Thoemmes Press，1997.

Spear，Percival，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1740 1975，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Stockwell，Sarah，The British Empire，Themes and Perspectives，Oxford：Blackwell Publishing，2008.

Sutherland，Lucy S.，The East India Company in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s，Oxford：At the Clarendon Press，1952.

Taylor，Stephen，Hanoverian Britain and Empire，Woodbridge：The Boydell Press，1998.

Temperley，Harold and Penson，Lillian M.，Foundation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From Pitt（1792） to Salisbury（1902），Old and New Documents Selected，London 1966.

The speeche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William Pitt in the hourse of Commons，Vol.I，London：Longman，Hurst，Rees，Orme，and Brown.1817.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Edmund Burke，Vol.I，Boston：Little Brown and Company.1899.

Thorntar，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A Study in British Power，New York：Palgrave Macmillan，1985.

Tindall，George B.American，A Narrative History，Vol.1，New York：W.W.Norton，1984.

Tuck，Patrick，The East India Company，1600 1858，Vol.IV，Trade，Finance and Power，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1998.

Tuck，Patrick，The East India Company：1600-1858，Vol.II，P.J.Marshall，Problems of Empire，Britain and India，1757 1813，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1999.

Upton，Leslie F.S.（ed.），Revolutionary versus Loyalist：The First American Civil War 1774 1784.London：Blaisdell Publishing Company，1968.

Vaughan，W.E.，A New History of Ireland，Vol.V，Ireland under the Union，Oxford：Clarendon Press，1989.

Wade，Mason，The French Canadians，Toronto：Macmillan of Canada，1968.

Wallenfeldt，Jeff，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and the War of 1812，People，Politics，and Power，New York：Britanniac Educational Publishing，2010.

Wallker，Eric A.，The British Empire，Its Structure and Spirit，1497-1953，Cambridge：Cambridge Publish Ltd，1953.

Walvin，James，Slavery and British Society，1776 1846，London：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82.

Ward，A.W.，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1783-1919，Vol.I，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2.

Watson，Steven，The Reign of George III，1760-1815，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0.

Wheeler，J.Talboys，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in India，London：Curzon Press，1972.

Wiener，Joel，Gr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1689-1971，A Documentary History，Vol.I，New 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2.

Wilbur，Marguerite Eyer，The East India Company，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Far East，New York：Richard R.Smith，1945.

William，Douglas Hussey，Leslie William White，Government in Great Britain，the Empire and the Commonwealth，Cambridge：At the University Press，1958.

Williams，Eric，Capitalism & Slavery，London：Lowe and Brydone Ltd，1964，Williams，William Appleman，From Colony to Empire：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New York：John Wiley and Sons，1972.

Williamson，James A.，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London：Macmillan & Co.，Ltd，1927.

Williamson，James A.，A Notebook of Empire History，London：Macmillian，and Co.，Limited，1942.

Winks，Robin W.，Low，Alaine，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ume V，Historiography，Oxford，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Wolpert，Stanley A.A New History of India.Oxford University Press，USA，2004.

Young，Douglas MacMurray，The Colonial Offic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No.22.Royal Commonwealth Society，1961.

Younghusband，Francis.Dawn in India，Asian Educational Services，1996.

（二）英文论文：

Ernst，Robert.“A Tory-eye View of the Evacuation of New York.” New York History 64.4（1983）：376 394.

Harper，Lawrence A.“Mercanti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nadian Historical Review 23.8（1942）：22-23.

Marshall，P.J.“The Personal Fortune of Warren Hasting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7.2（1964）：284 300.

Nettels，Curtis P.“British Mercantilism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irteen Coloni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2.2（1952）：105-114.

Smith，Paul H.“The American Loyalists：Notes on Their Organization and Numerical Strength.” William & Mary Quarterly 25.2（1968）：259 277.Tate，Thad W.“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in Virginia：Britain's Challenge to Virginia's Ruling Class，1763-1776.” William & Mary Quarterly 19.3（1962）：324-343.

Thomas，Robert Paul.“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upon Colonial Welfare：Some Preliminary Finding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5.4（1965）：615

638.

（三）中文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美国历史简介》，美国大使馆文化处编写，（中文版）1982年5月第二版。

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美国独立战争与法国革命，1763—1793》，第8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C.W.克劳利等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动乱年代的战争与和平，1793—1830》，第9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D.G.E.霍尔：《东南亚史》（上、下），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J.H.帕里、P.M.舍洛克：《西印度群岛简史》，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J.布卢姆、S.摩根等：《美国的历程》上册，杨国际、张儒林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尔·达塔：《高级印度史》（下），张澍霖等合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R.C.西蒙斯：《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埃德蒙·柯蒂斯：《爱尔兰史》，江苏师范学院翻译组译，江苏人

民出版社1974年版。

埃里克·威廉斯：《加勒比地区史》，辽宁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安东诺娃·戈尔德别尔格·奥西波夫主编：《印度近代史》（上），北京编译社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

布赖恩·布洛伊特：《马耳他简史》，黑龙江大学英语系翻译组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一卷，农业时代，徐亚芬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陈志瑞博士论文《自由与保守——埃德蒙·伯克的政治思想》（未出版）。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开拓历程》，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

恩·克·辛哈、阿·克·班纳吉：《印度通史》，张若达、冯金辛、王伟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高鉴国：《加拿大文化与现代化》，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山东大学翻译组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格林伍德：《澳大利亚政治社会史》，北京编译社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韩文宁、洪霞：《塞浦路斯、马耳他——地中海上的不同航程》，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赫尔曼·库尔克、迪特玛尔·罗特蒙特：《印度史》，王立新、周红江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版。

黄绍湘：《美国史纲，1492——1823》，重庆出版社1987年。

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杰拉尔德·高尔：《加拿大法律制度》，刘艺工、杨士虎译，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克莱顿·罗伯茨、戴维·罗伯茨、道格拉斯·R.比松：《英国史》，下册，1688年——现在，潘兴明等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肯尼迪·O·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孔华润（沃伦·I.科恩）主编：《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共和制帝国的创建（1776—1865）》，周桂银、杨光海译，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

李文业：《印度史—从莫卧儿帝国到印度独立》，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李元明：《世界近代国际关系》，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林承节：《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刘绪贻、杨生茂总主编：《美国通史》，第一卷，李剑鸣著，《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罗梅什·杜特：《英属印度经济史·从1757年的起始至1837年维多利亚女登位》（上册），陈洪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

曼宁·克拉克：《澳大利亚简史》，中山大学《澳大利亚简史》翻

译组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帕尔默·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中册，孙福生、周颖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乔治·布朗·廷德尔、大卫·埃默里·施：《美国史》（第一卷），宫齐等译，南方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

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上、下卷），端木正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宋家衍：《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状》，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托马斯·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等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瓦.伊.科奇涅夫：《斯里兰卡的民族历史文化》，王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年版。

王觉非主编：《英国近代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一卷（1648—1814），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

王宇博：《澳大利亚——在移植中再造》，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威廉·冯·申德尔：《孟加拉国史》，李腾译，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下），薛力敏、林林译，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出版。

杨令侠：《加拿大与美国关系史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2卷，吕丹、刘海龙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张崇鼎主编：《加拿大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张天：《澳洲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张芝联主编：《法国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四、译名对照表

A

《奥德商务协定》（Orde's Commercial Resolutions）

《阿兰惠斯条例》（Treaty of Aranjuez，1779）

阿巴拉契亚河（The Apalachicola River）

阿巴拉契亚山脉（The Appalachian Mountains）

阿尔玛市（Town of Armagh）阿尔梅达，弗郎西斯科·德（Almeida，Francisco de）

阿卡迪亚（Acadia）阿里，海德（Ali，Hyder Ruler of Mysor）

阿默斯特，杰夫（Amherst，Jeffery）阿诺德，本尼迪克特（Arnold，Benedict）埃格拉蒙特（Egremont，The Earl）埃利奥特，格雷爵士（Elliott，Grey）埃米特，罗伯特（Emmet，Robert）埃斯奎博（Essequibo）爱奥尼亚群岛（Ionian Islands）爱尔兰

（Ireland）爱尔兰人联合会（the Society of United Irishmen）

爱尔兰首席大臣（Irsh Chief Secretary）

爱尔兰志愿军（Irish Volunteer Corps）安德鲁斯，罗伯特（Andrews，Robert）安提瓜（Antigua）奥德，托马斯（Orde，Thomas）奥里萨邦（Orissa）奥什（Hoche，Louis Lazare）奥斯沃德，理查德（Osuald，Richard）奥特里，德鲁里（Ottley，Drury）澳大利亚（Australia）

B

白衣团员（Writeboys'）波士顿惨案（The Boston Massacre）波士顿茶党（The Boston Tea-Party）《巴黎和约》（Treaty of Paris，1763）《柏林敕令》（Berlin Decree，1806）《宾夕法尼亚农民来信》（Letters From a Farmer in Pennsylvania）

《波伊宁斯法案》（Poynings Law）《伯克法案》（Burke's Act，1782）巴巴多斯岛（Barbados）巴达维亚共和国（Batavia Republic）巴哈马（Bahamas）巴拉马哈尔县（Baramabal District）巴腊马特河（Parramatta River）巴洛爵士（Barlow，Sir George）百慕大（Bermuda）班克山之战（the Banker's Hill）班克斯，约瑟夫（Banks，Joseph）报晓队（Peep O'Day）鲍威尔，约翰（Powell，John）贝尔法斯特（Belfast）贝尔伊斯尔海峡（the Strait Belle Isle）

比哈尔（Bihar）比西，德（Bussy，De）槟榔屿（Penang）波纳尔，托马斯（Pownall，Thomas）波旁岛（Bourbon）伯比斯（Berbic）伯格人（Burgher）伯克，爱德蒙（Burke，Edmund）博伊斯战役（the Battle of Boynes）布莱，威廉（Bligh，William）布雷顿角（Cape Breton）布列斯托尔（Bristol）布鲁克，伊萨克（Brock，Isaac）

C

橙带党（the Orange Order）《常识》（Common Sense）《撤销法案》（the Renunciation Act，1783）

查尔莫斯，乔治（Chalmers，George）《茶叶法》（The Tea Act，1773）

D

《独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达曼（Damān，Ad）丹皮尔，威廉（Dampier，William）德梅拉拉（Demerara）德蒙（de Monts）邓达斯，亨利（Dundas，Henry，1st Viscount）

邓肯，乔纳森（Duncan，Jonathan）狄金森，约翰（Dickinson，John）迪斯雷利，本杰明（Disraeli，Benjamin）底特律河（Detroit River）地理号（Le Geographe）帝国效忠派（The United Empire Loyalists）

帝汶（Timor）第瓦尼（Diwani）第乌（Diu）第一舰队（First Fleet）丁迪古尔（Dindigul）东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杜夫根号（DugfKen）多巴哥（Tobago）多米尼克（Dominica）调查号（Investigator）调查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

E

厄尔斯特（Ulster）俄亥俄河（Ohio River）

F

《法国革命的感想》（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法国大革命（French Revolution）发现号（Discovery）范·迪门地区（Van Diemen's Land）范里贝克（Jan van Riebeeck）菲茨吉本，约翰（Fitzgibbon，John，Earl of Clare）

菲利普，阿瑟（Philip，Arthur）废除奴隶贸易协会成立（Society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

废除奴隶贸易运动（Abolitionism）芬迪湾（Bay of Fundy）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弗林德斯，马修（Flinders，Matthew）福克斯，查尔斯（Fox，Charles James）福克斯，乔治（Fox，George）弗兰克，菲利普（Franic，Philip）富兰克林，本杰明（Franklin，Benjamin）福音教派（Evangelical）

G

《根特和约》（Treaty of Ghent）盖勒，亚伯拉罕（Guyler，Abraham）橄榄枝请愿书

（the Olive Branch Petition）冈比亚（Gambia）高康达（Golconda）戈兹登，克里斯托弗 （Christopher Gadsden）

格莱斯顿，威廉姆·爱华特（Gladstone，William Ewart）

格兰特，查尔斯（Grant，Charles）格林纳达（Grenada）格伦维尔（Grenville，William Wyndham）公告令（The Declaratory Act，1766）瓜德罗普（Guadeloupe）果阿（Goa）

H

护教派（Defenders）黄金诏谕（Golden Firman）《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合并法案》（Act of Union，1800）哈尔迪曼德（Haldimand，Frederick）哈斯金森，威廉（Huskisson，William）海德拉巴（Hyderabadi）海地（Haiti）海利伯锐学院（Haileybury College）赫尔，威廉（Hull，William）赫尔戈兰岛（Halgoland）黑斯廷斯，沃伦（Hastings，Warren）皇家非洲公司（the Royal African Company）

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ies）混合委员会（Combined Court）霍巴特勋爵（Hobart，Lord）霍克斯布理河（River Hawkesbury）

J

监护人号（Guardian）旧的 代 议 制 体 制（The
Old Representative System）

《计划要点》（Heads of a Plan）《杰伊条约》（The Jay
Treaty，1794）基尔威尔角（Caps Keerweer）加尔各答（Calcutta）
贾拉法，米尔（Jafar，Mir）杰伊，约翰（Jay，John）金，菲利普
·G（King，Phillip Gidley）金斯顿（Kingston）

K

《魁北克法》（The Quebec Act of 1774）

卡蒂埃，雅克（Cartier，Jacques）卡尔顿，盖伊（Carleton，
Guy）卡纳蒂克（Carnatic）卡斯尔雷勋爵（Lord Castlereagh）开普
殖民地（Cape Colony）凯佩尔，奥古斯塔斯（Keppel，Augustus）
康德罗加（Ticonderoga）康诺特郡（Connaught）康沃利斯
（Cornwallis，Charles，1st Marquis，1786 1793）

科伦坡（Colombo）克莱武，罗伯特（Clive，Robert）克朗波因
特（Crown Point）肯尼贝克河（Kennebec River）库克，詹姆士
（Cook，James）库拉索岛（Curacao）魁北克（Quebec）

L

罗巴克号（Roebuck）《伦敦记事》（London Chronicle）拉特
兰公爵（Ruttland，Duke of）莱佛士，斯坦弗德（Raffles，
Sir Stamford）

黎塞留河（Richelieu river）利物浦（Liverpool）利物浦勋爵
（Liverpool，Lord）领主制（Seigniorial System）鲁珀特斯兰
（Rupert's land）鲁斯，詹姆斯（Ruse，James）罗得里格斯岛
（Rodriguez）罗金汉侯爵（Rockingham，Marquis）罗斯，梅杰
（Rose，Major）

M

马德拉斯（Madras）马尔代夫（Maldives）马尔科姆，约翰（Malcolm，J·D）马耳他岛（Malta）马拉巴尔（Malabar）马拉塔（Marthas）马拉塔联盟（The Maratha Confederacy）马来半岛（Malay Peninsula）马六甲（Malacca）马塞诸萨（Massachusetts）马特拉，詹姆士·玛丽亚（Matra，James Maria）

马提尼克（Martinique）迈索尔（Mysore）麦卡米克，威廉（Macarmick，William）麦克阿瑟，约翰（Macarthur，John）麦克多诺（Macdonough，Thomas）麦夸里，拉伦克（Macquarie，Lachlan）曼，托马斯（Mun，Thomas）毛里求斯岛（Mauritius）贸易与拓殖委员会（Committee Council for Trade and Plantation）

梅特兰，托马斯爵士（Maitland，Thomas Sir）

门达纳，阿·迪（Mendaña，Àvaro de）

蒙哥马利，理查德（Montgomery，Richard）蒙特利尔（Montreal）孟加拉（Bangal）孟买（Bombay）秘密委员会（Secret Committee）密西西比河（The Mississippi River）明托勋爵（Minto，Lord）莫莱特，阿贝（Morellet，Abbe）默里，詹姆士（Murray，James）牧羊业大跃进（the Great Sguatting）穆达利亚尔（Mudaliyars）

N

《南方大陆之行》（Voyage to Terra Australis）

拿破仑战争（The Napoleonic Wars）纳尔逊（Nelson，Horatio）纳瓦布（Nawab）南方大陆（Terra Australis）尼克尔斯，约翰（Nicholls，John）尼亚加拉（Nigara）尼扎姆（Nizam）纽芬兰（Newfoundland）纽盖特监狱（Newgate Prison）努力号（Endeavou）诺福克岛（Norfolk Island）诺斯，弗雷德里克（North，Frederick）

P

潘恩，托马斯（Paine，Thomas）皮克顿，托马斯（Picton，Thomas）普拉茨堡战役（Battle of Plattsburgh）普拉西战役（the Battle of Plassey）普赖斯，理查德（Price，Richard）小皮特，威廉（Pitt，William the

Younger）

Q

七年战争（the Seven Years'War）切萨皮克号（Chesapeake）

R

人道主义（Humanitarian）《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mendment Act，1679）

S

塞拉利昂公司（Sierra Leone Company）《食糖法》（the Sugar Act，1764）塞拉利昂（Sierra Leone）塞舌尔群岛（Seychelles）瑟洛，爱德华（Thurlow，Edward）尚普兰，萨米埃尔·德（Champlain，Samuel de）

圣·多明各（Saint-Domingue）圣·克里奥克斯（Sr.Croix）圣·克里斯托弗岛（St.Christopher）圣·劳伦斯河谷（St.·Lawrence River Valley）

圣·卢西亚（St.Lucia）圣·托马斯（St.Thomas）圣·文森特（St.Vincent）圣约翰岛（Island of St.John）圣约翰骑士团（Knights of St.John）舒贾-乌德道拉（Shuja-ud-daulah of Oadh）

斯里兰卡（Sri Lanka）斯密，亚当（Smith，Adam）苏门答腊岛（Sumatra）

T

《唐森德法》（The Townshend Act，1767）

《特许状法》（Charter Act，1813）《天主教解放法》（The Catholic Relief Act，1829）

《调整法案》（The Regulating Act，1773）

《通货条例》（The Currency Act，1764）

弹劾黑斯廷斯事件（The Impeachment of Warrant Hastings）

塔斯 曼，埃 贝 尔（Tesman，Abel Janszoon）

唐森德（Townshend，Charles）特立尼达（Trinidad）特罗，伊约翰（Troy，John）提康德罗加（Ticonderoga）提普（Tipu）亭可马里（Trincomalee）托恩，沃尔夫（Tone，Wolfe）托雷斯海峡（Torres Strait）拓殖局（Plantation Bureau）拓殖委员会（Committee Council for

Trade and Plantation）

W

王室诏谕（The Proclamation）《乌特勒支条约》（Treaty of Utrecht）威尔伯福斯，威廉（Wilberforce，William）威斯特摩兰伯爵（Westmorland，Earl of）

韦尔斯利（Wellesley，Richard Colly）卫斯理，约翰（Wesley，John）未知的南方大陆（Terra Australis Incognita）

沃德勒伊（Vaudreuil，Pierre de Rigaud de）

沃仑，托马斯（Warren，Sir Thomas）“五月花公约”（Mayflower Compact）

X

《1791年宪法》（Constitutional Act of 1791）

《新南威尔士法案》（The New South Wales Act，1823）

悉尼勋爵（Sydney，Lord）锡兰（Ceylon）肖尔，约翰（Shore，Sir John）谢尔本伯爵（Shelburne，Earl of）新不伦瑞克（New Brunswick）新法兰西（New France）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新南威尔士保安团（New South Wales

security corps）新斯科舍（Nova Scotia）

Y

《亚眠条约》（Treaty of Amiens，1802）《印花税法》（The Stamp Act）《英法商约》（The Anglo-French Commercial treaty of 1786）

牙买加（Jamaica）亚当斯，萨缪尔（Adams，Samuel）杨茨，威廉（Yansz，William）杨格，乔治（Young，Sir George）业主殖民地（Proprietor Colonies）伊利湖（Lake Erie）印度法（Inida Act，1784）印度管理委员会（India Board of Control）

印度事务委员会（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 of India）

英国海军与皇家学会（The English

Admiralty and Royal Society）尤斯蒂斯，威廉姆（Eustis，William）约翰斯通，乔治（Johnston，George）约瑟夫二世（Joseph II）

Z

植物湾（Botany Bay）钻石之战（Battle of Diamond）《殖民法案》（Act of Settlement of 1652）

《驻营条例》（the Quartering Act，1765）

詹金森，查尔斯（Jenkinson，Charles）张伯伦湖（Lake

Champlain）爪哇（Java）政策委员会（Court of Policy）重商主义（Mercantilism）朱利安尼夫人号（Juliana，Laddy）主权委员会（Sovereign Council）驻扎官（Resident and Superintendent）咨询会议（Advisory Council）自然号（Le Naturalise）自治殖民地（Autonomy Colonies）最高委员会（Superior Council）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本卷由郭家宏撰写，钱乘旦修改定稿。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Climax of the British Empire

V 第五卷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巅峰

张本英 著

主编 钱乘旦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五卷，英帝国的巅峰

作者：张本英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基石——自由贸易
一、告别旧的殖民制度
二、实现贸易自由
三、坚船利炮与自由贸易
四、经济霸权与非正式帝国
第二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特征——移民自治
一、自由主义与殖民地改革运动
二、“达勒姆报告”与加拿大责任制政府的建立
三、澳大利亚与新西兰
四、从责任制政府到自治领
五、殖民地的双重标准
第三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理念——“文明使命”
一、人道主义运动与奴隶制的废除
二、传教士与帝国的扩张
三、英国人与英帝国
四、征服者与开化者
第四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原则——保卫印度
一、帝国的商业利益
二、全球贸易与战略防卫体系
三、印度与大英帝国
四、帝国利益与帝国防卫
结语：所谓“自由主义帝国”
附录

前言

在人类上下几千年的文明史上，曾经出现过许许多多著名的大国、强国，但是就对整个世界历史的影响而言，恐怕它们当中没有一个能与19世纪到20世纪前期的大英帝国相匹敌。然而，半个多世纪前，从战后初期的风雨飘摇，到60年代的迅速土崩瓦解，曾经不可一世的英帝国终于成为了历史的陈迹。

1987年，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一书在纽约出版，在该书的扉页上，一幅意味深长的插图给人留下了丰富的想象空间：一个丘吉尔模样的人，手持米字旗，已从地球仪的最高处走下台阶，站在顶峰位置的，是一个肩挑星条旗的大个子美国佬，然而一只脚也已向下迈进，跟在美国佬身后的，是个身形瘦小的日本人，扛着太阳旗正在向顶峰作吃力攀登状。这幅插图的含义是显而易见的：进入20世纪的大英帝国已经雄风不再，无可挽回地从鼎盛走向衰落，并最后退出历史的舞台。

30年过去了，当今国际社会中的英国，仍然只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二流国家。今天英国的年轻人，对现实有诸多的不满，一些人甚至觉得做个英国人是一种耻辱，然而，当被问及有什么东西会使他们感到自豪时，他们的回答却是：大英帝国和足球！这样的选择，未免出人意料，但细想起来，却又在情理之中：英帝国虽然早已不复存在了，但其昔日的辉煌却并没有随风飘逝，它留在了一代一代英国人的集体记忆里，成为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精神遗产。

客观地看，英帝国兴起、强盛与走向顶峰的历史，恰好与资本主义从欧洲向全球扩张、并最终形成世界体系的历史紧密相随，这并不是一个偶然的巧合，英国之所以从一个地处西欧一隅的岛国不间断地

向外扩张，最后建成版图与势力范围遍及全球的庞大帝国，有着某种历史的必然性。它最早获得的工业生产力，帮助它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帝国。

众所周知，由于各种原因，建国以来中国学术界对整个英帝国史的专门研究基本是个空白。在有限的几部英国通史类著作中，或者因时代局限无法客观分析评述，或者受篇幅所限对帝国的内容语焉不详。一些有关美国独立战争、加拿大自治领建立、印度民族起义、殖民主义以及战后非殖民化等内容的论文与专著，虽涉及到英帝国历史的若干方面，但通常是就事论事，不可能从整体上去把握。更为重要的是，历史已经迈进21世纪，世界经济也已不可逆转地步入全球化的进程，中国的学者应当有勇气，也应当有更开阔的视野，在借鉴国外历史学界大量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科学地、客观地评判英帝国的历史，拿出我们中国人的英帝国研究著作。

英帝国史是一个虽算不上源远流长但却始终充满活力的研究领域。

1883年，剑桥大学历史学家约翰·西利爵士将其关于英帝国史的讲稿，以《英格兰的扩张》（The Expansion of England）为名公开出版，立即在英国引起了轰动。西利在剑桥大学开设英帝国史讲座并出版讲稿的目的，不仅在于增加其学生对帝国的了解，更是为了创造一种新的帝国精神。因此，他详细描述了17世纪至18世纪英国的海外扩张，指出：从17世纪初到19世纪的英国历史，实际上就是创造“更大不列颠”的历史。此外，他还对英国在与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等国争夺海外殖民地的激烈斗争中后来居上的原因，作了具体而深刻的分析。19世纪80年代，正值英国公众对帝国领土扩张的关注与热情逐渐高涨的“新帝国主义时期”，这本书的出版恰逢其时，它不仅更强烈地唤起了英国人的帝国情结，也为英帝国史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西利在书中阐述的观点，对以后英国几代历史学家的研究以及帝国史传统观点的确立，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西利被公认为英国帝国史学的鼻祖，《英格兰的扩张》也成为帝国史的开山之作。从

那时起直到20世纪中期，一大批学者进入西利所开创的帝国史领域，他们继承了西利的研究方法，在西利的观点和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对英帝国海外扩张史的解释，形成了一个阵容强大的帝国史传统学派。这期间，一批有影响的帝国史专著相继问世，例如：《英国殖民政策简史》（H.Egerton，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1897）、《帝国主义》（J.Hobson，Imperialism：A Study，1902）、《19世纪英帝国史》（M.Dorman，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1904）、《剑桥英帝国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上世纪20年代起陆续分卷出版）、《英帝国简史》（Ramsay Muir，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1922）、《维多利亚中期帝国主义研究》（C.Bodelsen，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1924）、《1783—1915年英国殖民政策》（C.Currey，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924）、《英帝国的观念与理想》（E.Barker，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旧殖民制度的崩溃》（R.Schuyler，The Fall of the Old Colonial System，1945）、《第二英帝国的建立》（V.Harlow，The Founding of the Second British Empire，1952）等等。其中，多卷本《剑桥英帝国史》以其极为翔实可靠的史料和宏大丰富的内容，成为同类著作中的佼佼者，直至今天仍然具有不可动摇的参考价值。

同时期，还有一批有关殖民政策的历史档案相应编辑出版，例如《英国殖民政策文件集》（Bell & Morrell，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1928）、《1763—1917年英国殖民政策演说与文件集》（A.Keith，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1933）等等。

整个英帝国史研究中，19世纪的英帝国一直是学者们最为关注的研究热点。在帝国史传统学派的著作里，19世纪英帝国的历史是这样被描述的：从19世纪初开始，美国独立战争的教训和亚当·斯密的学说逐渐被人们所接受，旧的殖民体系被推翻，随着自由贸易时代的来临，帝国已经不再具有价值。同时，由于以曼彻斯特学派为代表的“小英格兰人”的宣传鼓动，英国出现了一股主张殖民地与母国相脱

离的分离主义思潮，这股思潮在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达到顶点，因此，19世纪中期成为英帝国史上的“分离主义时代”，是英国人对帝国“漠不关心”的时代。只是到了19世纪末期，由于面临新老对手的竞争与挑战，好战的新帝国主义才成为一种社会风气。

这一观点自出现以后就被不断完善，迅速在帝国史研究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特别是1940年《剑桥英帝国史》第二卷《1783—1870年新帝国的成长》出版以后，人们更是将有关19世纪英帝国史的一整套解释，看成是不可更改的权威定论。

1953年，两位剑桥大学的青年学者加拉盖尔（J.Gallagher）与罗宾逊（R.Robinson），在英国《经济史评论》杂志上发表了著名的《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一文。这是一篇向帝国史传统观点全面挑战的论文，文章一经发表，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立即在英国历史学界引起了持久激烈的争论。在讨论与争辩中，长期形成的英帝国史权威观点几乎都受到了批驳，而与此同时，新的解释与理论也遇到毫不留情的质疑。

这场关于19世纪英帝国与帝国主义的论战是如此富于魅力和挑战性，以至于它同时也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关注，许多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知名历史学者纷纷投身于19世纪英帝国史的研究，甚至连著名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也参与其间。19世纪英帝国史的研究真正出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这一时期的许多内容成了长盛不衰的课题，任何新的著述都无法绕开已有的争论，任何新的研究者也都必须给出自己的回答。虽然，两位学者在该篇以及此后发表的帝国史论文中的观点，并没有完全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传统学派在19世纪英帝国史领域的一统天下局面却从此被打破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两位学者的论文，带来了帝国史研究的复兴。

从那以后的几十年中，19世纪的英帝国与帝国主义便成为学术界最为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其间涌现出大量优秀的著作，特别是上世纪70—80年代，似乎形成了一个帝国史研究和著述的高峰，产生了一大批影响持久的作品。例如：《1815—1914：不列颠帝国的世纪——帝国与扩张研究》（R.Hyam，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1976）、《狮子那一份：1850—1970年不列颠帝国主义简史》（B.Porter，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1975）、《英帝国史的重新评价》（R.Hyam & G.Martin，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1975）、《维多利亚时代帝国主义》（C.Eldridge，Victorian Imperialism，1978）、《1558—1983年不列颠帝国》（T.Lloyd，The British Empire，1984）等等，这批著作出版后，由于反响较大，先后在上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被再版、重印。

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研究论著相比，战后几十年来帝国史研究者的视野显然已经大大扩展，无论是在研究的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明显超越了半个世纪以前的学者。除了通史类和专题类的研究、著名帝国政治家活动家的传记，还汇编出版了一批新的历史文件集，以及不同时代英国人关于英帝国的观念、理论、思想的著作，例如：《1774—1834英国殖民地发展文献选编》（V.Harlow & F.Madden，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1774—1834，1953）、《1833—1874年英国历史文件集》（G .Young & W.Handcock，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Vol.XII，1833—1874，1956）、《1688年至今英国历史文件》（Brian Blakeley & Jacquelin 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1993）；《英国殖民理论》（Klaus E.Knorr，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1963）、《帝国的观念：从伯克到艾德礼》（George Bennett，The Concept of Empire，1963）、《资本帝国主义的理论》（D.Fieldhouse（ed.），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Imperialism，1967）等，从而使19世纪英帝国史的研究更加深入，更加全面，也使人们描述分析更接近真实历史的英帝国成为可能。

这一时期帝国史的研究成果与出版物极为丰富，但是，不管研究者所持的是怎样的立场和观点，选择的是哪一个研究角度，今天我们已经看不到完全因袭帝国史传统学派观点的著作了。1984年，由英国权威帝国史学家埃尔德瑞杰（C.Eldridge）主编的《19世纪不列颠帝国主义》（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书出版，该书汇集了帝国史研究的各路名家，对19世纪末期以来的英帝国

史研究作了回顾，特别是针对《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一文发表以来围绕19世纪英帝国争论的焦点问题，作了类似总结性的评说。然而，正如埃尔德瑞杰本人在该书导言中所指出的：对大英帝国海外殖民与扩张史的研究虽然已有百年，但争论却并未结束，有关不列颠帝国历史重要性的讨论，将仍然和一个世纪以前一样充满活力。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最新出版的帝国史著述表明，更多学者的眼光已经向更加广阔的领域拓展，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帝国史研究与著述方式，从80年代开始兴盛的专题性研究成为了帝国史著作的主流。

例如：《剑桥插图英帝国史》（P.J.Marshall，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1996）、《殖民化：全球的历史》（Marc Frro，Colonization： A Global History，1997）、《帝国：不列颠帝国的体验》（Denis Judd，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1997）等等。

即便是通史类著作，也是按照问题来划分内容，与按年代、地域进行阐述的传统帝国史著作面貌已全然不同。例如：《英帝国的兴衰》（Lawrence Jam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1994）、《英帝国与英联邦简史》（Martin Kitche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1996）、《英帝国：不列颠怎样塑造现代世界？》（Niall Ferguson，Empire： 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2003）、《上帝的帝国：英帝国范围的宗教与殖民主义1801—1908》（Hilary M.Carey，God's Empire： Religion and Colonialism in the British World，c.1801—1908，2011）等等，其中最为典型的要数《牛津英帝国史》（Andrew Porter（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1999），这套五卷本最新权威的英帝国史，只是由众多帝国史知名学者的文章按专题组成的论文集。上述特征表明，英帝国史研究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考察的内容更加广泛，阐述的观点在不断出新，分析的方法也在趋向多样化。

帝国史传统学派的观点经过几代英国学者的努力，已经形成一个体系，这套体系看上去十分完整和有说服力，似乎无懈可击。但是只

要细心体察就不难发现，它的研究范围的狭小和考察方法的陈旧，它的基本观点在整体上的公式化与简单化，都是显而易见的。

重新考察19世纪英帝国史的挑战派学者所提出的新观点，许多看法不无道理，个别论点更是击中要害，但也同样存在着问题与缺陷。

首先是阐述观点时往往因过于激烈而失之偏颇，一些分析甚至显得牵强而难以令人信服。例如加拉盖尔和罗宾逊就不顾英帝国大规模领土扩张还是在19世纪末期的事实，坚持认为"维多利亚中期是英国对外扩张史上决定性时期"，"维多利亚中期的英国人并不比他们的后继者更反对帝国主义，而维多利亚后期的英国人也决不比其前辈更帝国主义"。

其次是一些翻案文章在选题上意义不大，在分析论证时深度又不够，给人以就事论事、缺乏历史感的印象。例如对达勒姆伯爵及其著名报告的评价，一些学者看不到达勒姆等殖民地改革派代表的是自由主义帝国的发展方向，看不到达勒姆报告在帝国观念上所具有的突破意义，硬将报告中的具体建议，与英国实际采纳的内容以及后来的责任政府作简单比照，以证明传统学派对达勒姆及其报告的评价名不副实。

有关19世纪英帝国史的主要争论问题简述如下：

（1）关于"非正式帝国"

加拉盖尔和罗宾逊在《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一文集中阐述的问题中，最具视觉冲击力的是"非正式帝国"的观点。他们认为：传统学派对19世纪英帝国的描述与研究只限于帝国的正式版图，这就好比根据冰山露出水面的部分来判断冰山大小与特征，显然是片面的。自由贸易帝国主义的实质是"如果可能就用非正式手段，如果必要就进行正式兼并"，因此，非正式帝国应当被纳入19世纪英帝国史的研究范围。由于该篇论文对非正式帝国的论证非常有力，这一观点以及"非

正式帝国”的概念已经被帝国史的研究者们广泛接受和认可，几乎所有在那之后出版的英帝国史著述，都不再固守帝国史传统学派的思路，而是将广大拉丁美洲、亚洲以及非洲地区英帝国的势力与影响所及之处，同样作为帝国史分析论述的内容。他们关于19世纪英帝国实质的著名论断，也被许多帝国史学者所引用。

（2）关于“分离主义时代”

“分离主义”也许是19世纪英帝国学术论争中最激烈、最核心的问题，许多具体的分歧都围绕着19世纪中期到底是不是分离主义时代这个大的前提。加拉盖尔和罗宾逊在《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中提出：传统学派将19世纪英帝国历史划分为“分离主义”和“帝国主义”两个不同的时期是不恰当的，因为在所谓的“漠不关心”或“反对帝国主义时期”，帝国的对外领土扩张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分离主义”是帝国史传统学派关于19世纪英帝国传播最广的一个评价，它甚至影响到了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列宁在该书中指出：当自由竞争在英国达到顶点时，例如1840年至1860年间，英国主要资产阶级政治家们认为，殖民地的解放以及与大不列颠完全相脱离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人们所希望的。因此，“分离主义说”似乎成了板上钉钉的历史定论。两位学者对“分离主义说”的批驳，落点是强调整个19世纪帝国扩张上的“连续性”（continuity），这一观点没有得到大多数学者们的赞同，但他们的批评却引发了学界长期的争论。

（3）关于“小英格兰人”与“曼彻斯特学派”

这两个称谓都出现在19世纪，与“曼彻斯特学派”主要由中产阶级工厂主构成不同，“小英格兰人”在当时就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大致是指那些赞同移民殖民地与母国脱离的人，但很多情况下两者是一回

事，有时曼彻斯特学派只是小英格兰人的主体，还包括一些政界人物。传统学派将它们的出现归结于自由贸易原则在英国的兴起，认为其立场直接影响了帝国的政策，是“分离主义”说的主要依据。由于概念本身的不清晰，也由于准确定义历史人物思想观念的困难，对这两者的评价无疑是最难把握的。许多英国学者在帝国史著作中作的大都是就事论事式的简单分析，缺乏说服力，例如有人仅根据“磨石”牢骚就认为，迪斯雷利也曾经是个“小英格兰人”。因此，这一让人莫衷一是的问题，对19世纪中期英帝国的研究者依然是个最大的挑战。

（4）关于迪斯雷利和格莱斯顿的帝国立场

迪斯雷利和格莱斯顿都是19世纪英国政界的重量级人物，两人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恶劣关系以及在政坛的激烈争斗，成为学者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在传统学派那里，格莱斯顿属于“小英格兰人”，他反对英国的对外侵略，对帝国的利益漠不关心；而迪斯雷利具有远大的帝国眼光，在帝国问题和对外关系上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姿态。事实上，如同自由党和保守党在19世纪中期的差别被夸大了一样（我国学界尤甚），他们两人在帝国立场上的分歧也被当时和以后的人们几乎无限地夸大了。近年来这一问题有了突破，不少历史学家深入考察比较迪斯雷利上台前后的言与行，得出迪斯雷利对自由党的抨击不过是一种浮夸姿态的结论，并总结出两党政策逐渐向中心靠拢的规律，为更加全面客观分析这一问题提供了思路的启迪。

（5）关于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

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最具挑战性。它既是学术问题又是政治问题，两者相互交织，在西方和东方国家的学者中产生了尖锐对立。早期的英国历史学家多偏于英国的殖民统治给印度带来的种种好处，

而印度、中国等国学者则侧重于殖民统治所带来的种种罪恶，各自描绘的是完全不同的历史画面。伴随着战后非殖民化和英帝国解体的历史进程，西方学者的观点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近几十年来，许多英帝国史的著作着重加强了对殖民统治的谴责，而东方学者的观点也同样开始趋于冷静客观。总体上，由于各种政治与历史的原因，如何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英印殖民统治的问题并没有解决。

费尔南·布罗代尔在《资本主义的动力》一书中指出："治史永远是往复不已、从头开始的。历史永远在修撰中，永远在推陈出新。史学的命运与人类一切科学的命运无异。"

从19世纪初到70年代，一个与18世纪完全不同的全新的英帝国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新帝国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帝国殖民政策变革的动因是什么？新帝国的性质又是什么？本卷作者试图从贸易自由、移民自治、文明使命、扩张原则四个方面，考察新帝国的历程、地位及其全部要素，得出的结论基本如下：

对世界市场的需求和自由主义的思想，改造了传统的重商主义帝国。英国对其移民殖民地统治的新型方式，实现了亚当·斯密、爱德蒙·伯克以来几代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和政治家的帝国理想；英国人以最符合国家与民族利益的方式，建立起以海军霸权、工业霸权为基础的自由主义帝国。

第一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基石——自由贸易

当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于1776年出版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时，也许没有想到，他所极力倡导的贸易自由原则，要到70年以后，才成为英国历史进程中一面醒目的旗帜，并进而成长为整个不列颠帝国政策的基石。

人们往往习惯地认为，《国富论》一书的出版，亚当·斯密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传播，立即对英国的政治生活产生了很大影响，不仅斯密的自由贸易主张在美国独立后立即被政府接受，他的殖民地改革主张也影响了英国殖民政策的制定。事实上，这种评价过于乐观，也过于简单。

亚当·斯密无疑具有一个伟大思想家的远见卓识与惊人判断力，他在英国工业革命刚刚起步时，就坚决地提出了适应未来新时代的经济原则；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与母国的冲突刚刚爆发，他就敏锐地认识到冲突的根源所在，并提出防止冲突发生的根本性措施——殖民地改革与贸易自由。然而，换一个角度，我们就不难理解，恰恰是亚当·斯密思想与主张的这种前瞻性，决定了他的学说不可能立即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指导思想。19世纪上半期的英帝国历史表明：传统的重商主义政策自有它存在的合理性与历史惯性；一种崭新的经济理论要真正成为主流思想并非易事，只有社会经济本身的充分发展，才会引发调整和改变原有政策的需求。

一、告别旧的殖民制度

“旧殖民制度”（Old Colonial System）是英帝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术语，在完整意义上，它包括英国对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控制两个方面，但通常特指英国与其海外殖民地之间以法令形式确立下来的经济与贸易关系。它是传统重商主义政策的产物，也是在其原则指导下帝国殖民政策的集中体现。

“旧殖民制度”自17世纪中期起初具雏形，随着英帝国的成长壮大而不断完善，其基本内容与特征是殖民地贸易垄断和帝国内部关税优惠。前者，是指不准欧洲其他国家与英国殖民地直接进行贸易；后者，是指从殖民地输入英国的货物享受低关税的特权。显然，“旧殖民制度”保护的是英国的商业与航运业，这对于自近代以来即将对外贸易作为立国之本的英国来说，确实是题中应有之义。

北美13个殖民地奋起反抗母国的统治，并进而以武力方式获得独立，这对英国人的冲击不可谓不大。尽管有极少数人能以“第三只眼睛”看殖民地，认为英国并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1]，但对英国政治家来说，殖民地对母国的反叛始终是一个令人困惑的不解之谜，他们不知道究竟是因为给殖民地的自由太多了还是太少了，才导致这场冲突的发生。[2]然而，“旧殖民制度”却从未因此而受到触动，不列颠帝国依然意味着“殖民地、保护性商业制度、奴隶与蔗糖贸易以及对印度的掠夺”[3]。

英国著名帝国史学家詹姆斯·威廉姆森（James Williamson）在分析美洲殖民地与英国的矛盾根源时指出：

> 旧殖民制度，是建立在帝国的自足（self-sufficiency）、自立（self-contained）这一理念之上的。在其中，母国生产殖民地所需要的全部工业制成品，而殖民地则提供所有的原材料和正变成英国人文明生活必需品的热带奢侈品。在英国，上述观念受到狂热的、甚至几乎普遍的支持与认同，因为它是所有重商主义观点的共同因素；而在另一方面，殖民地人却对它反应冷淡。[4]

在威廉姆斯笔下，对最终导致美洲殖民地脱离帝国的旧殖民制度，英国社会抱有“狂热”和“几乎普遍”的赞同，这并非夸张之辞，它恰如其分地反映了绝大多数英国人关于殖民地的立场与心态。尽管这里分析的是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夕的状况，但由于从美国独立到19世

纪初，英国仍然固守着对殖民地的垄断贸易和《航海条例》的种种规定，仍然限制着殖民地与母国及其他国家的商业关系。因此，用它来说明进入19世纪以后英国人对旧殖民制度的看法，显然并不过时。

在英国人看来，帝国的海外属地，尤其是白人移民殖民地，只是英国领土的延伸，殖民地人则是移居到海外的英国臣民，因此，英国垄断殖民地的贸易，不许他国染指，而殖民地人遵守英国制定的法律，乃是天经地义的事。

然而，倘若我们由此判断，这种招致殖民地人民不满的旧殖民制度，完全建立在掠夺殖民地资源以促进母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那也不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自足”和“自立”的原则，暗含了一种近似帝国统一体的思想，在这个统一体中，殖民地和英国各自作出一些牺牲，又为此获得各自的好处。帝国内部关税优惠制的产生，就很能说明这一点。1636年，英国首次规定：殖民地出口的烟草，不光只能输往英国，而且只能用英国船只装载运输。与此同时，英国对来自外国的烟草征收高额关税，以此作为对殖民地的补偿。[5]此后，随着《航海条例》的颁布实施，殖民地产品进入母国享有关税优惠，便成为一个传统的特权。

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旧殖民制度最初所确立的，是一种对英国和殖民地双方都有好处的商业关系，它使垄断殖民地贸易和给予殖民地优惠关税，从一开始就构成英国与其殖民地关系的主要特征，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一样不可分割。《旧殖民帝国》一书作者欧内斯特·巴克尔（E.Barker）因而认为：“总体上，它并非是一个不成功的制度。殖民地和大不列颠之间确实存在着一些摩擦，但在主要方面它对双方还是适合的。”[6]

旧殖民制度所具有的这种特性，决定了殖民地人民对它的双重态度。一方面，他们对殖民地产品在英国市场所受到的保护十分满意，对殖民地航运业由于《航海条例》而免遭外国的竞争也十分满意；另一方面，他们又抱怨母国对殖民地经济发展所作的种种限制，抱怨殖民地不得与欧洲大陆国家进行直接贸易的禁令。

随着殖民地自身经济实力的逐渐壮大，帝国统一体的观念日益苍

白，而殖民地的特殊利益则愈加凸显，人们开始对帝国贸易政策的“公平”与“公正”进行质疑，相信“母国正在从与殖民地的关系中得到更大好处”[7]。因此，当英国对殖民地实施高压政策时，革命便爆发了。

但是，美洲殖民地独立战争的爆发，在很大程度上是英国自七年战争之后对殖民地加强控制的结果，“无代表，不纳税”的口号，喊出的是殖民地人民对母国暴政的反抗，并不表明旧殖民制度本身的危机。

在结束美国独立战争的谈判期间，时任英国首相的谢尔本伯爵（2nd Earl of Shelburne 1737—1805）曾经说过：“我们宁愿要贸易而不要统治权。”[8]这句话经常被人们所引用，以说明英国人对美洲殖民地从帝国独立出去的态度。但事实上，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谢尔本伯爵的这句名言，更多反映的是一种对既成事实的无奈，而不是政治家的所谓明智选择。因为，在旧殖民体系下，贸易权及商业利益，与对殖民地的统治权密不可分。只有拥有统治权，才能获取相应的商业利益，这在当时是不言而喻的。它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美国独立战争未能对帝国的旧殖民制度产生冲击的原因。

真正从根本上动摇旧殖民制度基础的力量，是工业革命与工业化的逐步实现。

早在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战争爆发之前，英国工业革命的第一阶段就已如火如荼般展开，战争爆发并没有中断其进程。1815年，在经过20多年的惨烈厮杀后，和平与均势终于降临欧洲，当各主要参战国都被战争弄得伤痕累累时，全世界惊异地发现，作为反法战争的最大赢家，一个更为强大的不列颠帝国已经初具规模。此后，工业革命的第二阶段更以加速度向前推进。短短几十年内，英国社会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欣欣向荣的工业城镇、魔术般增长的城市人口、迅速扩展的铁路干线、急剧增长的工业产品、大量涌现的社会财富……所有这一切，仿佛是一夜间奇迹般地出现在人们面前，向全世界昭示着第一个工业化国家的繁荣与强盛。

作为工业化的领头羊，英国成为无可争辩的世界工业霸主，它不

再只是通过海上霸权、广阔的殖民地以及保护性贸易来统领世界经济，近代机器工业及其巨大的生产能力和廉价的工业品，成为它新的力量源泉。这无疑预示着英国传统的商业战略与政策已经不合时宜，以垄断殖民地贸易和保护性关税为主要特征的旧殖民制度，显然已到了必须进行根本调整的时刻。

1833年，爱德华·吉本·韦克菲尔德（Edward Gibbon Wakefield 1796—1862）向英国公众信心十足地描绘了大英帝国诱人的经济前景："整个世界都在你们面前！……让英国人从每一个拥有廉价面包的人手中购买面包吧！让英格兰变成向全世界提供蒸汽产品的工厂吧！"[9]

韦克菲尔德既是19世纪30年代—40年代英国著名的殖民地改革家，又是自由贸易的积极支持者，他的演讲，最充分地反映了工业革命突飞猛进时代英国人的雄心与自信。

从1815年起，英法两国争夺商业与殖民霸权的长期较量，算是真正画上了句号，法国降为二等国家，英国则实现了其"进一步扩展在东方的贸易和夺取世界各地战略据点的目标"[10]，成为傲视欧洲群雄、独享海上霸权的世界级强国，在19世纪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政治对弈中，大英帝国已经没有敌手。

随着工业革命的进程，巨大的经济实力和海权、帝国一起，使英国正走向它在历史上从未达到过的全球性霸权，在历史学家眼中，"滑铁卢战役之后的大不列颠，至少在一个世纪里就达到了顶峰，它对国际事务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几乎实现了'不列颠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11]乔赛亚·塔克（Josiah Tucker）在《商业要素与税收理论》（The Elements of Commerce and the Theory of Taxes，1755）一书中所呼吁的"商业制度中的'光荣革命'"[12]，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鼓吹的自由贸易主张，终于有了赋予实施的物质力量，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只有向全世界开放英国的贸易，才是确保英国继续支配世界经济最便宜、因而也是最有利的政策。

由此，在时代与历史的要求面前，作为重商主义帝国核心与基础

的旧殖民制度，开始面临真正的危机。

当代法国学者帕斯卡·萨兰认为：“保护主义是国家强制权力的表现。……任何时代，各政府都试图控制贸易，保护本国经济，抵制外部竞争。”[13]他在对贸易保护主义进行历史考察时，分析了其产生和存在的历史进步性与合理性，指出：近代以来，“随着科尔贝的重商主义者统治经济理论……保护主义几乎流行于整个欧洲”[14]。应当说，他的分析与判断是客观的，符合历史的真实。认清这一点，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何以英国传统的贸易政策并没有在时代的冲击下立即崩溃，而是走了一条渐进的道路。

发端于17世纪中期的英国垄断性贸易政策，说到底，是一个充分利用当时英国在地理上、政治上享有的有利地位，使之服务于英国国家利益的政策。因此，它所具有的历史必然性与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尽管这种重商主义国策及其主要表现形式即旧殖民制度在18世纪中期就开始遭到批评，不断有政治家宣称自己是亚当·斯密的学生，但自由贸易时代却并未呼之欲出。

历史的运行似乎有着某种强大的惯性。从拿破仑战争结束到19世纪40年代—50年代，英国人对建立一个什么样帝国的争论就没有中断过。是基于面向全世界的自由贸易？还是基于殖民地基础上的保护贸易？在政治家之间、学者之间、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答案是不同的。

对19世纪上半期的许多英国人来说，放弃垄断与保护，实行开放性自由贸易，其好处并非不证自明。例如，著名政治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1766—1834）就认为：一个依赖于对外贸易的社会，其基础是最不确定的，只有农业才是“更重要更永久的财富来源”[15]。马尔萨斯因此对废除《谷物法》持强烈反对态度，认为这是冒着摧毁英国的社会基础即农业的危险，去实现可能只是暂时的商业利益，因此是一种愚蠢的做法。[16]

可见，在当时的英国，与政治上的激进和保守相对应的，还有赞成和反对自由贸易这两股对立的经济思潮。所以，尽管19世纪开始时不列颠已经是世界最大的工业国和贸易国，但在冲破传统束缚、走向自由贸易的进程中，却只能走逐步渐进的道路，这就是20年代进行的

赫斯基森改革。

威廉·赫斯基森（William Huskisson 1770—1830）是19世纪初期英国杰出的自由主义政治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学说的信徒，众所周知的自由贸易论者。他认为“开放性贸易，尤其是对一个富裕和繁荣的国家，比任何形式的垄断都要有价值得多”[17]。1823年初，赫斯基森进入利物浦勋爵（2nd Earl of Liverpool 1777—1828）的托利党政府，担任贸易大臣。在此之前，政府内自由派人士对传统贸易政策的调整已经开始，赫斯基森上任后，立即对被他称为“旧的、没有希望的贸易保护体系”大力实施改革，整个20年代因此被打上了鲜明的自由主义烙印，并成为英国走向自由贸易时代的重要过渡时期。

19世纪初，困扰英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障碍，一个是《谷物法》（The Corn of Law），另一个是《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两者实际上都是传统贸易政策下旧关税体制的产物。

1815年，英国议会不顾新兴工业地区的激烈反对和抗议，通过了臭名昭著的《谷物法》，规定只有当国内小麦价格超过每夸脱80先令时，才允许从国外进口谷物。显然，该法令保护的是英国土地贵族和农业资本家的利益。这些人是拿破仑战争期间粮价高涨的最大受益者，他们害怕战争结束后欧洲传统谷物出口国家的廉价粮食涌入英国，力图继续人为地保持粮食的高价，因而强烈要求政府对农业的保护。

《谷物法》的实施，保证了土地贵族尤其是大地产者的巨大利润，刺激了物价的上涨与投机之风的盛行，使工资劳动者和城市居民深受其害。《谷物法》还直接损害了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因为，一方面高价食品带来工资和成本的增加，造成英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国内的失业与贫困带来购买力低下与消费需求不足，最终导致商业的停滞。与此同时，《谷物法》还招致欧洲国家的关税报复，其结果是：既增加了国内生产的成本，也限制了英国工业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18]因此，《谷物法》成了19世纪上半期英国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产生的一个根源。

《航海条例》是自克伦威尔以来英帝国体系内垄断性贸易政策的

基石，后来被所有英国统治者所继承。它对英国工商业发展的不利之处，首先是使制造业阶级无法以最便宜的价格，在世界市场上购买英国工业所需的羊毛、黄麻、木材、丝等工业原料；其次是造成欧洲国家愈演愈烈的关税战。

根据查理二世时代颁布的法令，所有亚洲、非洲、美洲以及欧洲的货物，只有用由英国船员指挥和驾驶的英国船只运输才能进入英国，否则就被课以极高的关税。直到北美独立战争之前，《航海条例》的各项禁令基本上得到顺利执行。美国独立后，也开始对英国船只运输的货物征收同样高的进口关税，结果，两国的船队不得不装载压舱物横渡大西洋。这种关税战的直接后果是商品运输成本的增加，消费者被迫支付双倍的运费。1815年，两国终于放弃代价巨大的关税战，相互给对方以优惠关税。

英美贸易互惠关系建立后，欧洲国家纷纷仿效，要求英国给予同样的优惠，并均以提高对英国船只的关税作为手段。因此，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后的最初几年里，英国一直处于与欧洲国家激烈的关税纠纷中。

显然，对工业革命进入新的阶段，急需扩张国际市场的英国来说，打破旧关税体制下对贸易的种种限制，允许国外廉价工业原料和食品自由输入，与各国结束关税战，成为当务之急。

这一时期，英国有许多人，或出于信念，或出于利益，都看到了旧关税体制的明显弊端。1820年，伦敦商人首先向议会请愿，要求实现自由贸易。同年，政府开始就英国对外贸易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直接导致了随后的关税调整。1821年，英国降低了针对波罗的海国家木材的高额关税。1822年，英国修改已造成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化的《谷物法》，降低了允许外国谷物进口的标准。同年，英国商业部（Board of Trade）将查理二世时代颁布的《航海条例》中大部分限制条款予以废除。

赫斯基森上任后，为与欧洲国家进一步改善贸易关系，立即向议会提出了《互惠关税法案》（Reciprocity of Duties Bill，1823），建议对所有进入英国的货物，不论用何种船只运输，一律征收同等关

税，并在出口转运时实行税后退款。该法案终于以75票对15票被下院通过。[19]《互惠关税法案》起初受到英国国内商船主的强烈反对，因为他们对海运业的垄断因此被剥夺。然而，法案实施后英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大大补偿了他们的损失，各种不满很快便消散。

赫斯基森担任贸易大臣一职长达四五年，在此期间，他不遗余力地推行自由主义贸易政策，取消了长期以来外国生丝进入英国的禁令，仅在1824—1825年间，就调整、削减了全部的商品进口关税，将关税率从18%—40%降到10%—30%，原有1100个贸易法令也减少到11个。[20]特别是1825年，赫斯基森对《航海条例》再次作出重大修订，宣布向所有拥有海外殖民地的国家开放英国的殖民地贸易，条件是这些国家也作出相同的让步。这是英帝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举措，因此，如果说《互惠关税法案》主要是为了改善与欧洲国家的商贸关系，以满足英国扩张国外市场的需求，那么，开放殖民地贸易这一破天荒的决定，则无疑是插入英国传统贸易垄断政策藩篱的第一个楔子。

赫斯基森是一个现实主义政治家，他之所以立场坚定地进行商业与关税政策改革，是因为他清楚地看到：随着美国的独立与荷兰的衰落，旧的航海条例和与之相关联的歧视性关税已成为无用甚至阻碍之物。而英国由于工业革命及岛国的自然条件等原因，城市人口大量增加，原料与食品的供应愈来愈依赖国外市场也已成了不争的事实。因此，只有更多地依靠工业技术的优势与霸权，而不是用人为手段来增加贸易，才真正符合英国的利益。

对于英国在20年代主要由赫斯基森所进行的改革，史家和赫斯基森的同时代人一样评价不一，有的甚至相去甚远。《19世纪英帝国史》的作者道尔曼（M.Dorman）认为：当赫斯基森接任贸易大臣一职时，“英国历史便开始了一个新时代”[21]。英国著名帝国史学家菲尔德豪斯（D.K.Fieldhouse）指出：实行自由贸易是19世纪英帝国的重要特征：“在一个世纪里，自由贸易对英帝国政策和英国的殖民地产生了重大的塑造性的影响”[22]，他认为“1830年起不列颠帝国即成为自由贸易国家”。显然，他的这个结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指20年代所推行的贸易与关税政策改革，廓清了通往自由贸易的道路。

菲尔德豪斯关于自由贸易与帝国政策之间关系的论述，无疑十分精辟而准确，但他对英国进入自由贸易的年代划分，却未免过于乐观，这既不符合英国1820年代的历史现实，也与赫斯基森本人的观念有很大距离。

实际上，赫斯基森符合时代发展趋向的改革，不仅遭到托利党内和国内保护主义者的反对，也遇到经济萧条的冲击。当1825年底英国爆发第一次经济危机时，许多人将危机造成的困境归咎于政府的改革与新政策。对此，赫斯基森的同时代人查尔斯·格雷维尔（C.Greville）[23]在其回忆录中，倒是作出了较为真实的评价："这个国家所有最能干的人都与他意见一致，而人民大众则被人说服，认为他的计划非常有害。"[24]

另一方面，赫斯基森虽然是英国走向自由贸易的先锋，他却不是一个以牺牲帝国利益为代价的自由贸易论者。换句话说，赫斯基森和他同时代的自由主义者一样，抱有很强的"帝国精神"，其改革的主观意图并非去改变旧的殖民制度。20年代英国所有改革措施，都没有触动或削弱帝国内部关税优惠的原则。殖民地对英国商品依然给予优惠关税，而殖民地出产的物品，如加拿大的木材与小麦，东印度和西印度的蔗糖与咖啡，以及开普殖民地的红酒等，也都继续享受英国的优惠关税。

应当说，19世纪初期的英国政治家从来没有忘记帝国与殖民地的利益。例如，当美国对英国的关税优惠政策表示反对，并要求给予同样的待遇时，赫斯基森毫不让步，认为这是"一个在独立的国家之间商业关系中闻所未闻的借口，就像英国要求美国对西印度群岛的糖或甜酒在进入纽约时，给予和路易斯安纳的出产物同样的条件和关税一样没有道理"[25]。在波罗的海国家木材进口税问题上，赫斯基森也拒绝作进一步削减，理由是将会损害加拿大的木材贸易。他认为，加拿大木材"产自我们自己的殖民地，用我们自己的船只运输，因而对大不列颠是最有价值的贸易"[26]。考虑到波罗的海国家的木材要比加拿大木材更适于造船，赫斯基森保护殖民地利益的意图是显而易见的。

客观地看，19世纪20年代实行的改革，确实是对传统贸易政策和

原则的背离，并且作为改革的副产品，英国还部分开放了其殖民地的贸易，但它终究“只是在垄断与自由贸易之间的一种妥协”[27]，就其实际影响和范围来说，还很有限，离真正的自由贸易相距还很远。例如，《航海条例》虽作了较大修订，但其内容实际上只对拥有大规模商船舰队的国家才有意义，英国商船仍然占有世界航运业的大部分份额；在欧洲国家出产的物品中，仍有相当一部分被列入必须由英国船只或出产国和出口国船只运输的清单；此外，《航海条例》中有关禁令的取消与放宽，也只限于美洲和欧洲国家，对亚洲和非洲国家商品的限制依然如故。

显然，对传统贸易政策的改革，带来英国对外贸易的繁荣与扩张，也使旧殖民制度下200年对殖民地的垄断贸易打开了一个不小的缺口。但它只是新时代来临的曙光，自由贸易原则的完全胜利和旧殖民制度的最后终结，还有待于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及其所创造的物质力量。

二、实现贸易自由

《英帝国与英联邦》的作者哈塞（W.D.Husssey）认为：从1763年起，大不列颠帝国政策的目标，就是向全世界扩展贸易，以及控制那些能够保护英国贸易的战略要地。他还进一步分析说，“在上述政策背后的动机，是英国对出口市场的需求，大不列颠正在日益成为工业国，她要求能出售自己产品的海外市场”[28]。哈塞的判断与分析，在总体上是正确的，尤其是突出强调了对外贸易与帝国政策之间的关系，让人更深刻地感受到帝国扩张的动力与存在的价值。但他把七年战争结束后的英国说成是正在日益工业化的国家，却未免让人迷惑不解。撇开“1763年”这个具体的年代，用上述话语来描述19世纪上半期的英帝国政策，又有谁能表示反对呢？事实上，倒可能更加恰如其分。

对此，我们可以说，这种两个不同时代帝国政策在总体上的惊人

相似，一方面说明了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极其重要性；另一方面，恐怕也说明了新旧英帝国在本质上的某种同一性。如果说，在18世纪60年代工业革命刚刚开始时，英国已经有强烈的扩张海外市场的需求，那么当19世纪30年代—40年代，工业革命已基本完成之际，贸易与市场对于英国而言，就更加是关系到民族生存与国家强盛的根本问题。

然而，将扩张对外贸易作为帝国政策的主旨本是顺理成章的事，在英国人看来，贸易与海外扩张及殖民地的建立，与英国航运业的繁荣与海军的强大，都是因果链条上不可缺少的环节。早在克伦威尔和复辟王朝时期，英国对外政策的这一取向已清晰可见：要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英国必须富裕，而获得财富的最好办法，是通过成功的海外商业，这就需要占有和利用殖民地；为了进行海外及殖民地的贸易，拥有一支巨大的商船队至关重要，同时还需要强大的海军；而只有富裕的国家才能够维持和支撑一支足够强大的海军舰队。

看上去，这似乎成了一个互为因果、分不清目的与手段的怪圈，以至于到19世纪初，著名的功利主义思想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发出了这样的诘问："殖民地的好处是什么？是养育了如此庞大的海军。而拥有如此庞大的海军的好处是什么？是维持和征服殖民地。"[29]

不管怎样，贸易与殖民地、商船与海军舰队，成为重商主义时代英国不可动摇的传统国策，并且还得到了同时代人的广泛认同。一个叫乔赛亚·柴尔德（Sir Josiah Child）的爵士于1672年写的一封信为此作了充分的说明："英格兰无可怀疑的利益就是贸易，因为只有贸易才能使我们富裕和安全；没有一支强大的海军，我们将成为邻国的捕食品，而没有贸易，我们则既没有水手也没有舰队。"[30]

这种重商主义国策的必然结果，只能是英国与西班牙、荷兰以及法国等强国在海外贸易与殖民扩张上的激烈争夺，只能是英帝国用商业战争手段赢得的海运业优势及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因此，丝毫不奇怪的是，它给英帝国200多年的历史打上了深深的烙印，也给决定帝国政策的政治家们留下一份可珍视的历史遗产。这份历史遗产是如此

庞大，以至于到了19世纪上半期，仍然被视作不可动摇的信条。固守这一传统的势力是如此强大，以至于从19世纪初期开始，英国国内自由贸易主义者和保护主义者的尖锐分歧与论争就从未停止过。

当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国富论》，独树一帜地提出他的“自由贸易”理论时，他也并不主张立即开放殖民地的贸易，而是认为应“适度地、逐渐地放宽那给英国以殖民地贸易独占权的法律，一直到很大自由为止”[31]。他还提出：“殖民地贸易应怎样逐渐公开；什么限制应首先撤除，什么限制应最后撤除；完全自由与正义的自然制度应怎样逐渐恢复，这些问题，留待未来政治家和立法者运用智慧去解决吧。”[32]亚当·斯密这段预言般的文字，似乎已经预见到了在他之后，英国走向自由贸易道路的漫长与坎坷。

的确，小皮特（William Pitt，The Younger 1759—1806）从1783年起担任英国首相，就曾公开宣布自己是亚当·斯密的学生，迪斯雷利则认为他是“自由贸易信条的第一个制定颁布者”[33]。但他在反法战争爆发前的10年间，“面对来自权力利益（集团）的反对，只是设法对当时通行的关税水平进行了适度削减”[34]。而在19世纪20年代积极推行关税改革、力图为英国的对外贸易开辟出一条坦途的赫斯基森，虽然废止和取消了许多旧关税体制下的贸易限制，从而使英国在通向自由贸易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但他对殖民地贸易的开放是有条件、有限度的，而他对殖民地传统贸易利益的维护则是坚定的、毫不动摇的。

英国真正实现自由贸易是在40—50年代，尤以1846年对《谷物法》的废除为重大标志。

从赫斯基森的改革到废除《谷物法》，又经过了20多年，这期间，英国工业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力量向前推进。棉花时代、蒸汽机时代以及铁路时代的来临，改变着古老英格兰的面貌，“全世界机器制成品40%以上的产量来自英国”[35]，而英国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食品和工业原料的进口。因而，越来越多的英国人相信，“自由贸易是确保不列颠继续支配世界经济的最廉价的政策”[36]。1842年，著名辉格党人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男爵（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旗帜鲜明地指出：如果《谷物法》被废弃，那么英国人就可以向全世界提供自己的工业品，在享用从密西西比到维斯杜拉河岸丰富物产的同时，英国几乎可以垄断整个世界贸易。[37]

反《谷物法》运动的领袖人物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 1811—1889）宣布："作为一个基督教国家，我们必须认识到，贸易应当像天国里的风儿一样自由。"[38]另一位反《谷物法》的领袖人物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 1804—1865）则论证道：对进口谷物征收保护性关税，不仅抬高了国内面包的价格，是为了少数土地集团的利益而加在穷人身上的一种不合法税收，而且束缚抑制经济的发展。一旦谷物的价格由供求关系来确定，而不是由政府来确定，生产和消费都将得到增长。[39]

的确，对许多19世纪中期的英国人来说，自由贸易似乎是能够解决一切问题的万灵药方。首先，"自由贸易意味着他们得以自由地在世界上的所有市场中出售更廉价的商品；其次，英国能迫使低开发国家把自己的产品——主要是食品和原料——以低廉的价格大量卖给英国，并用得来的钱购买英国的工业产品"[40]。

从理论上讲，自由贸易的实行，应当是工业革命的完成及其所产生的要求合乎逻辑的结果。然而，事情并非仅由议会通过两个法令那样看上去那么简单。实际上，当英国的工业已享有无可争辩的霸权，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不仅变得多余而且有害时，英国仍在完全开放贸易的门槛下徘徊不前。

不列颠民族历来是特别务实的民族，善于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国家的政策、利益追逐的方向，乃至国民的心态。换言之，英国人在无法固守传统时，往往会主动地寻求变革。那么，是什么阻挡了他们彻底踏上自由贸易这条利国利民的康庄大道？著名英帝国史学家劳埃德（T.O.Lloyd）指出："1815年《谷物法》影响了英国的贸易政策整整30年。"[41]《谷物法》的存在无疑是一个重大的障碍，它的长期实施，反映了英国土地贵族利益集团势力的强大和政治影响力的持久。

在英国彻底改变保护主义政策走上自由贸易的过程中，有一个里

程碑似的人物，他就是托利党领袖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 1788—1850）。

皮尔本人出身于纺织工厂主家庭，但在早年政治生涯中却曾经是一个极端保守派。他在19世纪10年代先后担任过托利党内阁的陆军与殖民部政务次官和爱尔兰事务大臣，从1820年前后起开始向自由主义转化，与乔治·坎宁（George Canning 1770—1827）等人组成了托利党内的改革派，在坎宁大力推行自由主义外交、赫斯基森进行关税政策改革的同时，皮尔在内务大臣任上大刀阔斧地进行了一系列内政改革。

皮尔作为政治家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善于审时度势，顺应历史发展趋势。法国的基佐对皮尔推崇备至，认为他“本质上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每走一步都要观察一下是否切合实际情况，就如海员不时地观察天象一样”[42]。

皮尔曾和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一样是议会改革的反对者，他认为议会改革将会摧毁“英国的混合宪法”，产生一种民主的暴政。在议会辩论时他多次发言反对改革法案，明确表示：“我一直反对去改革原则，因为我不愿意打开一扇我认为不可能再关闭的门。”[43]但当1832年议会改革法案通过后，他则根据新的形势，致力于托利党的全面改造。

对于30年代末由“反谷物法同盟”掀起的自由贸易运动，皮尔最初也和大部分托利党人一样持反对态度。直到1841年担任首相，皮尔“仍然是一个保护主义者和‘反谷物法同盟’的反对者”[44]。但几年以后，正是皮尔废除了《谷物法》，以至于辉格党人甚至抨击皮尔从前“在辉格党人当政时反对自由贸易是为了随后自己去实行它”[45]。

辉格党人对皮尔的这种攻击似乎不无道理，因为从30年代起，自由贸易问题不仅成为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一面旗帜，同时也是辉格党和托利党之间党派斗争的重要内容。

整个30年代是辉格党人掌权的年代（1830—1834为格雷内阁，1834—1841为墨尔本内阁），然而，赞成自由贸易的辉格党人尽管

有些降低关税的尝试，但在英国走向自由贸易的历史进程中却基本上毫无建树，有史家评论是因为辉格党人在政府各部门工作协调上的低效，及财政金融管理上的失败。[46]然而这个分析未免过于表面和简单。从根本上说，英国没能在30年代沿着赫斯基森改革的方向继续走下去，还是由于国内保护主义势力的强大。从30年代末开始的两党日益突出的自由贸易政策之争，实质上反映的是自由贸易主张和保护主义传统之间的分歧与斗争。

1840年英国议会下院成立专门调查进口关税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析了英国现行关税状况，指出：保护性关税政策以牺牲国家财政收入、牺牲英国与其他国家商业往来为代价，满足的是一些特殊利益集团，而给予殖民地的优惠关税，则牺牲了母国的利益。[47]这份“不亚于一个自由贸易宣言”的报告，对英国的社会舆论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基础上，辉格党政府决心向英国的三大保护主义利益集团发起进攻，他们提出议案，要求以固定税率取代1828年的谷物进口调节税，降低来自外国的糖和木材的进口税，同时提高来自殖民地的糖和木材的进口税。

但在下院辩论中，托利党人将火力集中于糖税问题，提出必须保护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用已获解放的自由黑人生产出来的糖[48]，以提高其与那些仍然使用奴隶劳动的国家所产糖的竞争力。托利党人因而使自己的保护主义立场具有了道德的力量，不仅击败了辉格党政府的议案，而且乘胜追击，一举赢得1841年大选，组成了皮尔内阁。

在同时代人的眼里，罗伯特·皮尔是“一个保守党人中最具自由思想、自由党人中最具保守思想的人”，这多半指皮尔在辉格党人支持下，最终顶住托利党内保护主义者的强大压力，一步步使英国走上自由贸易的道路。当1850年皮尔因骑马摔伤而去世时，科布登这样评价他：在政治家们中，现在已经找不到具有时代思想的代表了”[49]。维多利亚时代著名的社会改革家沙夫茨伯里伯爵（The Earl of Shaftesbury 1801—1885）曾在当时的日记中写道：“这个人的政治生涯在政治家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他以反对派开始，却以推行（而不是简单的支持）现今几乎每一个重大问题而结束。……”[50]

事实上，皮尔是个极有远见的自由主义政治家，善于并敢于根据形势的需求及时对自己的立场作出重大调整。此外，皮尔并不是一个极端保护主义者，对于《谷物法》的存废，他考虑更多的是整个全局而不是党派的立场分歧，例如他在1839年的一次议会发言中曾表示：“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除非《谷物法》表现出不仅与农业的繁荣、地主利益的维持相一致，而且也与国家整体利益的维持、保护，特别是与劳动阶级状况的改进相一致，否则它实际上就已完结了。”[51]

从英国在19世纪40年代逐步攻陷保护主义最后堡垒的历史进程，我们不难看出皮尔立场的变化。30—40年代正值英国国内社会矛盾尖锐、经济形势困难时期，农业收成从1837年起就一直不好，到皮尔上任时，情况变得更糟。

根据历史资料统计，当时农业工人的周工资只有10先令，城市的熟练工人也只有18先令，每11个英国人中就有一个属于赤贫。

无论乡村还是城市，经济都是一片萧条，伯明翰人口的1/5依靠救济过活，而曼彻斯特有116家工厂倒闭，5万人接受济贫救济。[52]

1842初，约翰·布莱特在信中写道：“我们的周围，到处都是乞丐。”而他的传记作者肯思·罗宾斯（Keith Robbins）则认为，“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饥饿与政治从来没有像在1842年那样紧密相连”[53]。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对由“反谷物法同盟”（Anti-Corn Law League）发起、声势日益壮大的要求废除《谷物法》运动，皮尔决心“要使英国成为一个生活费用低廉的国家”[54]，但他并没有立即改变组阁时维护《谷物法》的立场，而是从降低、取消关税入手，选择了一条“避免剧烈变化”的渐进之路。

1842年，皮尔首先修改《谷物法》，进一步削减了谷物进口税率，接着在1842年政府预算案中不顾各方面的强烈不满与反对，决定开征3%的个人所得税[55]，以弥补削减关税造成的政府收入下降和严重的财政赤字（拿破仑战争期间所得税税率为5%，是引起战后初期英国社会骚动不满的一个重要原因，已在1816年3月被议会废除），

紧接着又提出“关税法案”，对几百种商品的税率作了大幅度削减。1844年继续削减包括食糖在内的商品进口税。[56]

和平时期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新财政政策起到了出人意料的效果，1844年政府的收入已超过支出200万英镑。到1845年，皮尔提出更加趋向自由贸易的预算案，进行了更大规模的关税改革，几百种包括大部分原料和食品在内的商品进口税被完全废除，1000余种商品的进口税被降低，同时取消了全部英国工业品的出口税。至此，英国保护主义的藩篱已基本倒塌。

1845年秋爱尔兰、英格兰马铃薯严重歉收造成的饥荒，成了攻克保护主义者固守的最后阵地——《谷物法》的导火索。皮尔意识到《谷物法》必须尽快废除，他首先在内阁提出中止征收粮食进口税，建议通过发布枢密院令，或者召集议会进行辩论来解决，但未获通过。这时，辉格党领袖约翰·罗素（John Russell 1792—1878）发表著名的“爱丁堡来信”（The Edinburgh Letter），宣布辉格党放弃以固定税率取代调节税率的立场，呼吁立即废除《谷物法》，“彻底结束已证明是扼杀商业、毁灭农业，引起阶级之间尖锐分裂，成为贫困、疾病、死亡和犯罪根源的保护关税制度”[57]。

1846年1月，围绕皮尔提出的议案，一场关于是否废除《谷物法》的议会大辩论开始了，它被认为是“英国近代议会史上最重大、最激动人心的场面之一”[58]。在冗长激烈的辩论中，皮尔共作了五次长篇演讲。1846年6月，议案终于先后在议会下院和上院获得通过。

然而，《谷物法》被废除的同时，皮尔的政治生命也完结了——他坚定鲜明的自由贸易立场引起托利党内部的分裂，皮尔被迫辞职。一年多以后，当有人将法国发生二月革命、路易·菲力浦被推翻的消息告诉皮尔时，皮尔指着议会中保护主义者的议席说：“如果我当初听了他们的，法国所发生的事就会在这里出现。”[59]

《谷物法》的废除“炸毁了地主阶级保守势力赖以抵御自由主义经济体制的最后一道屏障，从而解除了土地阶级独占政权的经济防线”，以皮尔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政治家，“强迫保守党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所要求的最重要的经济体制改革”[60]。

尽管皮尔政府的垮台，说明英国保护主义传统及其势力仍有相当的政治能量，然而它们毕竟只是强弩之末。新上台的辉格党罗素政府于1849年宣布废除《航海条例》，至此，英国终于彻底告别以保护关税和垄断贸易为特征的传统贸易政策，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

从亚当·斯密发表《国富论》，提出自由主义经济原则，到自由贸易在英国最后实现，其间经历了整整70年，而在它取得胜利的最后阶段，英国工业革命已基本完成，由此给英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变革与利益，已经有目共睹，英国的世界工业霸主地位正如日东升。然而，通往自由贸易之路的最后冲刺依然充满阻力与斗争，这不免让后世读史的人们感到某种困惑——那些激烈反对皮尔的自由贸易举措，反对放弃传统贸易政策的人，究竟出于什么样的立场与考虑？难道他们看不到显而易见的事实，看不到英国真正的国家利益所在吗？

从历史记载来看，皮尔的废除《谷物法》议案在下院经历了三次表决，尽管遭到许多托利党议员的激烈反对，但在辉格党人的支持下均仍以多数票获得通过。而在议案提交上院后，形势却远非如此明朗，因为上院集中了众多的土地贵族，而他们反对废除《谷物法》的倾向是明显的。最后，由于威灵顿公爵的极力劝说，议案终于被上院通过。

历史见证了这有惊无险的一幕。翻开威灵顿公爵在英国上院对皮尔废除《谷物法》议案进行二读时的演讲稿，多少让人生出几许感叹。作为托利党元老和上院议长，作为曾经战胜过拿破仑的英雄，威灵顿的演讲几乎可以说是苦口婆心。根据历史记载，威灵顿并不是完全赞成废除《谷物法》，从感情上他是站在保护主义一边的[61]，但他对皮尔议案表示了坚决的支持，对在上院积极鼓动反对议案的德比伯爵作了坚决的驳斥。

然而，威灵顿在演讲中反复劝诫托利党贵族议员的，并非是自由贸易的种种好处和废除《谷物法》的必要性，而只是集中于两点：第一，议案在下院已获大多数票通过并经王室同意，上院如果离开了下

院和王室什么事也做不了；第二，如果拒绝议案，其后果将是政府辞职、举行大选，新组成的政府还是会提出同样的议案。[62]显然，威灵顿公爵清楚地意识到：废除《谷物法》、实行自由贸易已是大势所趋，正如同1832年通过议会改革法一样。

在探究反对皮尔自由贸易改革的人们的立场时，学者往往仅将其归咎于土地贵族阶级势力的顽固与强大，但实际情形远比这复杂得多。发生在19世纪30和40年代的那场斗争，牵涉到最终告别已实行几百年的传统商业和贸易政策，牵涉到一个完全实行“自由放任”原则的市场经济的诞生，牵涉到工业资产阶级继议会改革运动之后政治影响力的又一次壮大，牵涉到在保护主义和垄断殖民地贸易政策下享有各种好处的各个利益集团。总之，如同30年代初的议会选举改革运动汇集了英国社会的种种矛盾一样，40年代英国的主要社会矛盾，似乎都集中体现在保留还是废除《谷物法》、反对还是支持自由贸易的斗争上了。

固守贸易保护主义立场的人，主要来自托利党内部，其核心人物是德比伯爵（14th Earl of Derby 1799—1869）和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他们在皮尔最初推行自由贸易措施时就与其意见相左，当废除《谷物法》的大辩论开始时，作为托利党内部反皮尔一派的代表，他们分别在议会上院和下院辩论时进行鼓动，强烈反对废除法案，正式与皮尔分道扬镳。

德比本名爱德华·斯坦利（Edward Stanley），出身于英国最古老最有影响的贵族豪门世家，1851年继承父亲爵位，为第十四代德比伯爵。由于德比是皮尔辞职之后的托利党领袖，因此，他的保护主义立场具有某种象征意义。

在19世纪的英国政治家中，德比的政治生涯颇富戏剧性。和许多由保守主义逐步走向自由主义的人相反，出身辉格党贵族家庭的德比早年的政治立场是自由主义的。作为辉格党议员，他赞成天主教徒解放法案，支持议会改革运动，曾经是当时英国政坛主要的自由党人。1833年他在格雷内阁任陆军与殖民大臣，提出并使议会通过了废除英国殖民地奴隶制度的法令，从而在英帝国史上留下自己值得骄傲的一

页。但他很快因政见分歧脱离辉格党，不久成为托利党人。1844年德比进入上院，他“在那里积极向自由贸易运动作战，成为英国贸易保护主义者的领军人物”[63]。

德比是皮尔内阁的陆军与殖民大臣，却始终充当皮尔关税改革政策反对派的角色，当1845年底皮尔宣布赞成废除谷物法时，他是内阁中唯一拒绝支持皮尔的人。在他看来，废除《谷物法》，让外国的廉价粮食自由输入英国，不仅会毁掉英国的农业和土地贵族阶级，还将损害英国殖民地的利益，进而破坏整个帝国的殖民体系。[64]显然，德比清楚地看到了新的贸易政策与殖民地和母国传统关系之间的冲突，看到了自由贸易原则将颠覆建立在垄断贸易与优惠关税基础上的整个旧殖民制度。

德比之所以如此强烈地关注殖民地的经济利益，这或许与他在几届内阁中都担任陆军与殖民大臣的职位有关。[65]的确，除了1843年通过的《加拿大谷物法令》（Canada Corn Act），作为首相的罗伯特·皮尔对帝国与殖民地事务关注很少。该法令规定加拿大的小麦和面粉进入英国时，可以享受每夸脱1先令的名义关税[66]，以此作为对加拿大向美国小麦征收进口关税的回报。

对维多利亚时代的普通民众来说，“自由贸易即使不等同于繁荣，至少也意味着充足和免于饥饿。而保护主义则与高昂的食品价格和即将衰亡的土地贵族集团的狭隘利益相连”[67]。皮尔政府实际上面对的是整个英国贸易政策的根本变革，和紧迫的社会经济问题。换句话说，废除垄断保护、实行自由贸易的改革，既是符合国家利益的必由之路，更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唯一选择。

然而，英国推行自由贸易的改革对于殖民地的影响终究不可避免，因为帝国自身的历史从来都是和海外贸易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在旧殖民制度下，英国是殖民地大宗产品小麦、蔗糖、咖啡以及木材的唯一市场，殖民地长期所享有的优惠关税，已使它们的经济对母国市场形成强烈依赖，一旦英国完全打破贸易壁垒，外国的商品得以廉价进入英国，殖民地的优惠关税便会失去意义，最后的废止也将指日可待，而这对于殖民地经济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在当时英国的海外移民殖民地中（英属北美、西印度、南非、澳大利亚），受帝国贸易政策变化影响最大的是加拿大，因为在英国最重要的三大垄断性进口商品即小麦、木材和蔗糖中，加拿大就占了小麦和木材两项。因此，英国的改革在加拿大引起强烈不满，“几乎每一个改革步骤都遇到殖民地人的激烈反对……当改革过程完成时，仍有少数人认为：英格兰的辉煌已是落日余晖，而帝国已经破碎”[68]。对加拿大的殖民地人来说，“废除谷物法法令是一项影响帝国信念的法令”[69]。

许多英国人也预言，殖民地对母国的不满将会直接导致它们与母国的脱离。迪斯雷利在下院辩论皮尔废除谷物法议案时说：“我们不能在决定这一问题时不考虑我们的殖民地。我不认为被美国兼并是加拿大人不可避免的命运，但加拿大已具备所有成为一个伟大和独立国家的因素，命中注定它将成为新大陆的俄国。”[70]

当殖民地在母国市场上被给予优惠关税的待遇时，帝国当局认为它不仅会促进殖民地的贸易，而且能帮助巩固其遥远的臣民对母国的忠诚。事实的确如此，加拿大的农业和木材业一直得益于英国的优惠关税政策，1843年的法令更促进了加拿大商业的繁荣。随着大量小麦和面粉运往英国，运河、铁路、货栈、仓库等运输设施迅速发展起来，跨大西洋贸易使圣劳伦斯河流域和蒙特利尔欣欣向荣。而现在，《谷物法》的废除使所有这一切都受到沉重打击，可以说，自由贸易改革在最初几年对加拿大经济的影响是灾难性的。因此，人们有理由怀疑，加拿大殖民地人还能保持对帝国的忠诚吗？自由贸易的实现到底将会使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发生怎样的变化？加拿大真的会剪断与母国的联系成为第二个美国？

在英帝国历史上，曾经有过预言与事实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例子。当帝国痛失北美13个殖民地时，英国的政治家曾认为：“大不列颠的太阳正在陨落，英格兰人将不再是强大的和受人尊敬的人。”欧洲的政治家断言：“英格兰现在只是一个像瑞典和丹麦那样的二流国家。”[71]英国的商人们则担心贸易的损失和经济的萧条。

然而，历史的发展超出了所有人的想象：失去13个殖民地并没有

使第一帝国从此一蹶不振，相反，一个更为强大的“第二帝国”建立和发展起来。同样，独立后的美国经济迅猛发展，成为英国工业品的巨大市场，英美之间的商业贸易呈现出从未有过的繁荣。现在，英属北美殖民地中加拿大与母国关系的演变，提供了又一个例证：19世纪英帝国的历史并没有沿着18世纪70年代—80年代的轨道运行，《谷物法》废除后，加拿大小麦产品在英国市场的贸易优势虽然受到严重损害，但殖民地人保持了对母国的忠诚，尽管之后在贸易和文化上加拿大与美国的联系日益密切，但它既没有与美国合并，也没有脱离英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然而，帝国贸易政策由保护向开放、由垄断向自由的转变，不仅将改变殖民地经济原有对母国市场的严重依赖，而且必然对英国与殖民地关系乃至整个帝国的殖民政策产生深远影响，尽管它的意义在当时不可能立即为人们所认识。

由于旧殖民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双重性，殖民地在经济发展和商业贸易上受到严格限制的同时，也享受到产品在母国市场上的关税优惠，即“帝国特惠制”（Imperial Preferential），殖民地人虽然不想失去这种特权，却不满并渴望摆脱母国的控制与种种限制，即英国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与独占。对加拿大人来说，谷物贸易优惠的丧失多少影响了他们对帝国的信念，尤其是那些得益于英国保护主义贸易法规的殖民地各利益集团，他们认为，英国推行自由贸易政策是对加拿大的“抛弃”[72]。但对1849年英国对于《航海条例》的废除，殖民地人却“并不讨厌”[73]，因为航海条例禁止殖民地与其他国家的直接贸易，也限制了圣劳伦斯河的航运业，损害了殖民地的经济利益。

不管怎样，19世纪40年代英国的一系列自由贸易法令，使已建立200年的帝国贸易体系迅速解体。在经历了最初的愤怒、失望和迷惘之后，加拿大人选择了另一条发展道路：向富裕而强大的美国寻求新的市场。1854年，加拿大明智地作出允许美国新英格兰渔民自由进入英属北美渔场捕鱼的让步，与美国顺利签订了《贸易互惠条约》（Reciprocity Treaty，1854）。互惠条约不仅为加拿大打开了广阔的外部市场，改变了长期以来对英国市场的严重依赖，而且使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经济都获得极大发展，以至于19世纪

50年代成为加拿大历史上的“商业革命”时期。

与此同时，加拿大利用刚刚获得的关税政策决定权，开始走自己的路。就在英国废除《谷物法》的同一年，加拿大废除了给予英国商品的关税优惠。此后，加拿大在北美殖民地各省之间实行自由贸易的同时，逐步走向外部的贸易保护主义，1859年，加拿大开始对包括英国工业品在内的外国商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和毗邻的美国一样竖起了关税壁垒。

传统的帝国旧殖民制度，本是英国人为了英国人的利益而建立的，而现在，实现自由贸易的需要又使英国人亲手摧毁了它。尽管旧殖民制度的终结并没有造成殖民地的脱离，但却给殖民地争取建立责任制政府和逐渐觉醒的民族意识注入了根本性的推动力：既然英国实行了自由贸易，它就不能否认殖民地的贸易和关税自由，而殖民地一旦获得贸易领域的行动自由，政治的自由就不可能长期被拒绝，因为“自由是不可分割的”[74]。

这样的逻辑和结局，恐怕无论是英国人还是殖民地人民当时都未曾料到。

对于英国人来说，自由贸易改革彻底打破了阻止英国成为世界工厂和世界市场的障碍，同时也结束了沿袭几百年的旧殖民制度。旧殖民制度，说到底，其核心就是独占殖民地的贸易。在70多年前，亚当·斯密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英国统治殖民地的主要目的，或更确切地说唯一目的，一向就是维持独占。……其主要利益，据说就是这种专营的贸易。此种独占，即是此等殖民地隶属我国的主要标志，亦是我国从这种隶属所得的唯一果实。”[75]

对于殖民地贸易与殖民地独占贸易的区别以及对英国的影响，亚当·斯密在作了详细分析后断言：“前者总是而且必然是有利的；后者总是而且必然是有害的。但因为前者是那么有利，所以，即使殖民地贸易被独占，而独占又是那么有害，就全体来说，殖民地贸易，仍是有利，而且大大有利。不过，设若没有独占，其有利程度就要大得多。”[76]

亚当·斯密如此睿智的思想与精辟论述，很快被美国独立后英美两国之间不断繁荣兴盛的商贸往来所证实。这一大大出乎人们预料的事实，给几代务实的英国人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也给他们传统的帝国观带来强烈冲击。随着亚当·斯密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传播，随着英国工业革命前进的步伐，以及越来越强烈的获取更广阔市场的愿望，垄断与独占殖民地贸易无利可图的观念，也逐渐为英国的政治家和民众所认识。从18世纪末的小皮特，到19世纪初的赫斯基森，再到40年代的皮尔和罗素，我们可以看到一条清晰的由逐步开放殖民地贸易到彻底放弃垄断的历史轨迹。

帝国特惠制本是旧殖民制度下英国垄断殖民地贸易的副产品，一旦垄断本身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给予殖民地货物的优惠关税也就没有了继续实行的理由。1840年议会下院特别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可以说集中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社会舆论。在英国人看来，“帝国特惠制是加在英国消费者身上无回报的捐税，只是为了帮助殖民地的生产者”[77]。因此，《谷物法》和《航海条例》分别废除之后，殖民地货物进入英国所享有的关税优惠虽然没有立即取消，而且保留了一段时间，但由于帝国特惠制日益不得人心，一旦取消程序被启动，便仿佛势如破竹。1851年，英国首先结束对咖啡的优惠关税；1853年，取消对稻米、棉花、羊毛和一些其他物品的进口优惠；1854年，取消对蔗糖的进口优惠；1860年，结束对木材和所有其他殖民地产品的关税优惠。短短十年间，帝国特惠制已不复存在，帝国贸易体系的最后残余迅速成为历史的遗迹。

理查德·科布登曾指出：“除非用自由贸易这种间接办法，把依靠一个自私自利的错误观念将我们的殖民地和我们联结在一起的那条纽带，逐渐不知不觉地松懈开来，殖民制度连同它使人动情的眩人耳目的魅力，就绝对无法摒除。”[78]沿袭几百年的旧殖民制度和帝国贸易体系，在自由贸易历史大潮的冲击下终于解体了，它对英国与其殖民地之间的关系，对未来的帝国政策乃至帝国的发展方向，所产生和将要产生的重大影响，是无论怎么评价也不过分的。

如果说拿破仑战争的胜利，使英国得以重振世界强国的雄风，那么30年后，工业革命的完成和自由贸易的实现，则为整个帝国奠定了

一块最为坚固的基石。第二帝国不再只是第一帝国的简单延续，它的旗帜上如今最为瞩目的是“贸易自由”，一个崭新的帝国因此正在形成。在这个新的帝国内，英国人和殖民地人同时面临着新的历史选择：对于殖民地人来说，既然传统的帝国贸易体系已被打破，殖民地不得不走自己的路，那么，帝国对于殖民地又意味着什么呢？此外，既然国内的英国人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政治自由，作为帝国的海外臣民，为什么不能享有同样的权利？

对英国人来说，选择无疑要困难得多。还在美洲13个殖民地刚刚举起反叛旗帜时，亚当·斯密就曾断言：“在现今的经营管理下，英国统治殖民地，毫无所得，只有损失。”[79]如今，英国告别了旧殖民制度，殖民地也已经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不再给予母国任何经济上的好处，那么，这些殖民地对于英国的意义与价值何在？什么样的帝国关系才符合英国的利益？

所有这一切，预示着帝国政策将发生重大的改变。

三、坚船利炮与自由贸易

如果说皮尔在推行自由贸易时，对殖民地的利益没有过多的考虑，那么，他对自由贸易与英国繁荣强盛之间的关系却非常明了。在皮尔看来：廉价而丰富的外国食品能够保证英国工业与商业的优势，因为它将促进英国资本的增加，而资本的增加反过来又将保持英国的工商业优势。因此，“‘前进’必须成为帝国的座右铭，英国必须充分担负起上帝所赋予她的使命。英国是旧世界和新世界之间的主要联结点，她在财力、创造性、声望以及海军力量上超过所有的国家，不必惧怕竞争”[80]。

皮尔之所以对自由贸易必将给英国带来商业繁荣抱有如此坚定的信念，并非由于“反谷物法同盟”对自由贸易的极力倡导与鼓吹，而是由于英国自身所拥有的无可争辩的工业优势。拿破仑战争结束后的40年，的确是英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黄金时代”，在此期间，工业革命

在各个领域迅猛发展，其巨大成就让世人瞩目惊叹。以发展速度最为惊人的纺织工业为例，1815年后的25年里，它以每年6%—7%的比率增长，到1837年已吸收英国全部工业劳动力的30%，其产品占了整个英国出口产品的70%。[81]整个19世纪中期，质优价廉的英国棉纺织品始终牢牢占据着世界市场。

英国人欢欣鼓舞地面对蒸汽时代的来临，一些眼光睿利的人已经预感到工业化将给整个世界带来的冲击。1830年，利物浦勋爵与曼彻斯特铁路公司司库亨利·布思（Henry Booth）的一番话，最形象生动地表达了英国人对未来的预见："从西到东，从北到南，机械的法则——整个19世纪的哲学——将广为传播。世界已接受了新的推动力。时代的浪潮就像一条新世界的巨大河流，浩浩荡荡，一路奔腾，汹涌澎湃，不可阻挡。"[82]当时，无论是自由党还是保守党，无论是政府高官还是平民百姓，无论是自由贸易主义者还是贸易保护主义者，在这一点上无疑是具有共识的：不列颠已经成为当之无愧的"世界工厂"，足以向全世界提供自己的工业产品，因此，有资格同时更有需要占据更加广阔的世界市场。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前提下，在英帝国贸易与经济扩张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炮舰政策"应运而生。所谓"炮舰政策"，顾名思义，就是以英国强大的海军力量为后盾，在全世界扩展英国的商业贸易和势力范围，并维护帝国的权威。由于1815年之后强大的第二英帝国已经形成，在以欧洲强国为主的国际竞技场上英国已没有真正的对手，因此，炮舰政策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扩张帝国的版图，而是获取对于英国来说至关重要的贸易特权或政治控制权。同时，英国在追求自己的目标时，对于落后国家和地区，更多的是使用武力威胁的手段，而且往往只需炫耀一下停泊在近海的军舰与大炮就能奏效，因此炮舰政策通常又被称作"炮舰外交"（Gunboat Diplomacy）。

英国海军与英国对外贸易和海外扩张之间的密切关系是与生俱来的。在与各欧陆劲敌几个世纪的争斗中，英国正是凭借着海军力量先后战胜了西班牙、荷兰和法国，抢夺了大量殖民地与军事要塞，在建立起庞大的第一英帝国的同时，掌握了对海洋的控制权。1805年的特拉法加海战之后，英国的海上霸主地位更为巩固。"海上霸权自始至

终是英国的扩张、英国对世界和平与秩序的影响、以及英国作为一个大国存在的条件。英国海军所保卫的贸易通道，不仅仅是道路，而且是英国的命脉。”[83]

历代英国人都清楚地看到，没有皇家海军就没有英国的对外贸易与海外殖民地，没有海上霸权也就没有帝国的声威与安全。对政治家们来说这几乎就是一条自然法则。例如，在1842年的政府预算中，皮尔为了弥补因降低关税而减少的政府财政收入，不得不开征会招致反对的个人所得税，但他却没有削减英国皇家海军的费用。1845年，当通往自由贸易之路进入最后关头时，皮尔甚至与自由贸易论者的信条背道而驰，在财政预算中要求增加海军军费100万英镑。[84] 1903年，英国海军上将约翰·费希尔（John Fisher）骄傲地指出：“大英帝国是浮在不列颠海军军舰之上的。”[85]在所有关于英国海军与帝国关系的评论中，这句话不仅形象生动，同时也最为精辟。

从拿破仑战争结束到19世纪末期，由于“不列颠帝国的大部分处于一种实力——政治权力的真空之中”[86]，英国在海军力量、殖民地、商业贸易以及工业化上都发展到顶峰，成为无可匹敌的全球性强国。在国际舞台上，英国不仅同时担当着海上霸主、工业霸主和最大殖民帝国的角色，而且将其海军的绝对优势与强大威慑力一直保持到20世纪初。正是由于英国占压倒优势的海军舰队，列强之间“争夺海洋控制权”的斗争在整个19世纪失去了全部意义。

然而，英国推行炮舰外交最为突出的年代，却是在19世纪中期。研究英帝国史的学者们通常认为，“1835—1860年是炮舰外交和海军干涉的时代”[87]。炮舰政策之所以集中体现在19世纪中期并非偶然，它恰好印证了英国海军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从30年代到60年代，正是英国放弃传统重商主义原则，逐步废止垄断与保护，彻底实现自由贸易的年代，也是英国稳居头号工业强国地位而没有对手的年代，英国要比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更需要拓展贸易机会和商品市场。如果说自由贸易已成为最代表英国利益的康庄大道，那么，炮舰政策则是攫取和保护这种利益的制胜法宝。

在炮舰外交上，最充分地体现了19世纪中期英国人意欲征服世界

的雄心，和海上霸主那种“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傲慢：英国需要的是贸易机会与特权，追求的是进入全世界市场的自由，如果有落后国家不愿给予这种自由，那么就强迫它给予，或者是用外交威胁手段，或者是直接动用武力，用皇家海军发射的“24磅重的道德力量”[88]，直至达到目的。

19世纪中期的英国政治家，大多支持并积极推行帝国的炮舰外交政策，但要论其中最为忠实自觉并成绩斐然者，则非帕默斯顿莫属。帕默斯顿子爵（3rd Viscount Palmerston）是19世纪英国最著名的政治家之一，“他对19世纪不列颠的影响可能要超过任何一个其他的政治家”[89]。帕默斯顿又是个跨越时代的人物，他漫长的政治生涯反映了英国政治从保守主义走向自由主义的历程，也折射出步入鼎盛时期的英帝国耀眼的光辉。

帕默斯顿本名亨利·约翰·坦普尔（Henry John Temple 1784—1865），1802年继承其父亲的爵位，成为第三代帕默斯顿子爵。和同时代的许多英国贵族政治家一样，帕默斯顿也是以托利党立场开始其政治生涯的，并大约从20年代后期起转向自由主义。他于1807年进入议会下院，1809年起先后在托利党政府海军部和陆军部任职，曾长期担任陆军部军务大臣（secretary-at-war），至19世纪20年代成为托利党内坎宁派的重要成员。

帕默斯顿赞成议会改革运动，支持天主教解放法案。1828年拒绝进入威灵顿内阁并离开托利党。1830年格雷组建辉格党内阁，帕默斯顿担任外交大臣一直到1841年（除了1834年底至1835初的第一届皮尔内阁）。在1846—1851年的罗素内阁中，帕默斯顿再任外交大臣。1852年至1855年任阿伯丁内阁的内政大臣。从1855年到1865年，除了1858—1859年保守党的短期执政，帕默斯顿始终担任自由党内阁首相直至去世。在同时代的政治家中，帕默斯顿对欧洲事务与英帝国的影响是无人可比的，历史学家因此称“19世纪中期是帕默斯顿的时代”[90]。

作为一个著名的自由主义政治家，帕默斯顿公开宣称：“除了那些涉及到自身政治或商业的特殊利益，英格兰的真正政策，就是成为

公正与正义的支持者。”[91]在长期的外交大臣和首相任期内，帕默斯顿将英国的自由主义国际形象推进到新的境界，他支持比利时从荷兰取得独立，对波兰的民族起义表示同情，与法、西、葡结盟以抗衡俄、普、奥“神圣同盟”，避免卷入美国内战，允许欧洲各国的政治流亡者进入英国，等等。帕默斯顿曾在议会宣称：如果大陆国家向英国提出驱逐流亡者的要求，“他们将遭到断然的坚决的拒绝，不列颠政府从来不愿意为他国内部的安全而操心”[92]。

尽管帕默斯顿的举动多出于“均势外交”中制衡列强的考虑，甚至仅是一种姿态，但无疑都符合英国的利益，这不仅为帕默斯顿赢得了个人声誉，也“使英国成为整个欧洲自由主义的斗士”[93]。然而，帕默斯顿的政治实践，更多的是与保卫英国的贸易权利和商业利益，以及捍卫帝国的权威相联系。帕默斯顿是个坚定的自由贸易论者，他把自由贸易称作“伟大的自然法则”，是“万能上帝之下的国际法”。[94]他对英国向全世界扩展贸易的行为充满道德上的自豪感，认为“为了使人类更幸福、更有希望、更富裕，商业用一只手引导着文明，另一只手引导着和平，而这是上帝（给我们）的使命”[95]。因此，“商业是文明的最好先锋”[96]。

美国史学家戴维·罗伯茨（David Roberts）这样评论帕默斯顿：他是“一个爱国心很强的英国人，一个工商业和海军举世无敌的国家的外交大臣。他把英国的传统利益时时放在心上，但他的外交政策也不免对英国的强国地位和大国偏见很敏感。他动不动就准备派遣军队，无时不在考虑维护英国的尊严，尤其是当他的外交胜利赢得了有爱国狂的国会或舆论的喝彩时”[97]。

应当说，这一评价恰如其分。由于帕默斯顿在积极运用武力维护英国及帝国的利益上不遗余力，他的名字几乎成了英国“炮舰政策”的代名词和同义语，19世纪中期的英国外交也鲜明地打上了帕默斯顿的烙印。

帕默斯顿是个帝国观念极强的政治家，在他的外交考虑中，保卫印度的安全，保卫英国通往印度航线的安全，始终是处于第一位的战略目标。为此，他将英国外交的重点放在与沙皇俄国在近东与中东的

争斗上，千方百计地遏制俄国领土与势力的扩张。例如1839年发动侵略阿富汗的战争，1841年联合法、普、奥与俄国签订阻止其控制黑海海峡的《伦敦海峡公约》，1856年发动对伊朗的战争，等等。但同时，对于大英帝国所享有的至尊地位，对于所谓英国保卫其臣民利益的责任，帕默斯顿也表现出超乎寻常的热衷与执著。

然而，历史学家们认为，与其说帕默斯顿关心的是英国商人的利益，不如说他关心的是事件所涉及的原则——关乎到英国国家利益和帝国权威的原则。1846年，在给当时的香港总督戴维斯爵士（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98]的信中，帕默斯顿写道："我必须说，不管哪里的英国臣民处于危险中，英国的军舰就不仅应当被派往该地，而且只要有保护英国利益的需要，它还将维持在该地的存在。"[99]在闹得沸沸扬扬的"唐·帕西菲科事件"上，帕默斯顿把英国人那种有强大海军和工业优势作后盾的霸道与傲慢，表现得淋漓尽致。

唐·帕西菲科（Don Pacifico）是一个葡萄牙犹太人，因出生在直布罗陀而获得英国国籍。1847年他在希腊雅典的住宅被当地示威民众烧毁，帕西菲科向希腊政府索赔遭拒，引发英希两国之间的冲突。帕默斯顿以保护英国商人的利益为由，将英国舰队派往希腊海岸实行封锁，扣押了一部分希腊船只，并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希腊赔偿帕西菲科的损失3.1万英镑。英国的行动又招致与法国的外交纠纷，因为法国、俄国与英国都是希腊独立的保证者，1850年法国撤回驻伦敦大使以示抗议。

帕西菲科并非地道的英国人，希腊又是一个1830年刚刚获得独立的弱小国家，对英国的利益和安全并没有构成威胁，帕默斯顿如此大动干戈，态度如此强硬蛮横，在国内引起很大非议。上院对帕默斯顿表示了谴责，首相罗素决定在下院进行信任投票，这给了帕默斯顿捍卫自己立场的机会。1850年7月，下院针对政府的希腊行动进行了四天的辩论。

帕默斯顿为辩论作了精心准备，翻阅了外交部文件不下2000份。根据记载，帕默斯顿的发言从1850年7月25日晚9时45分开始，到次日凌晨2时20分，在将近五个小时的长篇演讲中，他将唐·帕西菲科事

件说成是“关系到国家政策的原则、英格兰的重大利益及其荣誉和尊严的问题”[100]，为自己的政策作了极为成功的辩护。帕默斯顿的传记作者巴林·佩伯顿（Baring Pemberton）称：这次“严肃的、说理的”演讲，“是帕默斯顿政治生涯中最伟大的一次”，赢得了包括反对者在内的交口称赞，会场内欢呼声不断。其中最具鼓动性也最受欢迎的一段，后来成了最能代表帕默斯顿炮舰外交政策的名句：

> ……决定女王陛下政府外交政策的原则，以及使我们一定要向我们的海外国民提供保护的责任感，对于那些执掌英国政府大权的人，是正确的、适当的指南与向导。如同古罗马人宣称“我是罗马公民”就可以免受侮辱一样，一个英国臣民，不管他在什么地方，都将充满自信——英格兰警惕的眼睛和强大的臂膀将保护他免受任何不公。[101]

帕默斯顿“充当了那个时代英国人的代言人”[102]。他的精彩演讲不仅在议会获得巨大成功，更受到议会外英国民众和众多海外英国人的欢呼，他将英帝国与古罗马帝国的类比，极大地丰富了英国人对帝国权威与荣耀的想象空间，因此被罗素在议会辩论中誉为“真正的英国大臣”（the Minister of England）。[103]

历史学家们指出：对同时代的外国政府来说，帕默斯顿是一个爱干涉的、专横的恃强凌弱者，是19世纪“丑陋的英国人”（Ugly Englishman）形象的代表。德国人甚至把帕默斯顿与魔鬼相连：“如果魔鬼有一个儿子，他必定就是帕默斯顿。”[104]

在国内的批评者看来，帕默斯顿的意志过于强硬，无论对内阁还是对女王都不够顺从，例如时任枢密院秘书的查尔斯·格雷维尔就在日记中对帕默斯顿表示了明显的不信任：“在讨论涉及如此重大利益的问题时，他的语调里有一种浮躁，一种无可怀疑的自负与轻率，这使我相信，他是一个危险的人。”[105]

但在帕默斯顿敬慕者的眼里，帕默斯顿是永远准备为捍卫英国臣民利益与外国政府进行正义争吵的“约翰牛”（John Bull）。[106]帕默斯顿则否认自己恃强凌弱，认为即使是小国也要为它们的行为负责，“一个政府越是弱，它的傲慢和不正义就越不可宽恕”[107]。

如果说炮舰政策在帕西菲科事件中的运用，突出表现了帕默斯顿

对大英帝国威慑力的追求，那么，对中国发动的两次“鸦片战争”，则是帕默斯顿用坚船利炮直接打开其他国家的国门，迫使其对英国开放贸易的典型例证。相比较而言，保卫或攫取英国的贸易权利，更是炮舰政策的题中之义。

英国拓展中国贸易市场的愿望由来已久。对于这个从未接触过的巨大而陌生的东方帝国，英国最初显然是试图通过派遣使者的方法，来谋求贸易关系的建立与扩大。1793年，第一位英国全权大使马嘎尔尼勋爵（Lord Macartney 1737—1806）率800多人的高级使团，携带乔治三世的信及大量礼品，以祝寿名义来到中国，觐见了清朝乾隆皇帝，提出通商、派驻使节和割占舟山附近一小岛作为英商存放货物及居住地的要求，但遭到长期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清王朝断然拒绝。

马嘎尔尼的首次使华虽然无功而返，但英国人却清楚地看到了庞大中华帝国的外强中干，对清政府官员的腐败以及中国海防的虚弱更是印象深刻。从某种意义上说，两国之间这第一次的官方交往，已经埋下了几十年后英国远征军在中国海岸长驱直入的伏笔。

1840—1842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表面起因是林则徐大刀阔斧的禁烟行动使英国鸦片商人遭受了损失，实质上却是英国借机实现其彻底打开中国市场的野心所致。对中国的贸易一向是由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垄断的。长期以来，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有丝绸、瓷器和茶叶等，由于中国的闭关锁国政策和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一直受到严格限制，而英国人对中国茶叶的需求却越来越大，饮茶的习惯逐渐从贵族上流社会进入寻常百姓阶层，茶叶也从奢侈品成为英国人的一种生活必需品，议会甚至专门通过法令，要求东印度公司始终保持有一年的茶叶储备。[108] 18世纪中期起，中国在对英贸易中开始处于出超地位，以至于一位中国地方官对皇帝夸口：“只须凭借茶叶，陛下就能控制住英国人。”[109]

对中国贸易的现状使英国工商业资产阶级极为不满，乾隆皇帝对马嘎尔尼使团通商要求的拒绝，被同时代的英国人看作是“傲慢”和“反商业主义的”。[110]为打开中国市场，扭转对华贸易逆差，英国商人

开始向中国走私鸦片。东印度公司在罪恶的鸦片贸易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它从1797年起成为印度唯一的鸦片制造商，公司在印度大量种植、生产鸦片，再通过私人身份的英国商人偷运进中国，形成了印度提供鸦片、中国用茶叶来换取、公司再将茶叶输往英国国内的“三角贸易”。1813年公司对印度贸易的垄断权被取消，但议会允许公司继续控制对中国的贸易，这使鸦片走私的规模与数量都急剧上升，向中国走私鸦片成为当时最有利可图的生意。1830年威廉·贾丁（William Jardine 1784—1843）[111]从广州写信给苏塞克斯的一个朋友，敦促他投资鸦片贸易：“我已经计算过，在好的年份，鸦片的毛利有时高达每箱1000英镑。……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安全、最绅士的投机买卖。”[112]

1833年，英国议会决定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专营权，由政府向中国派出常驻商务总监。此后，参与鸦片贸易的英国商人大增，鸦片走私活动也愈演愈烈，1800年至1818年，非法输入中国的鸦片平均每年为2000箱，1820年以后鸦片贸易增长了四倍多，到1836年已猛增至3.4万箱。[113]失去垄断权的东印度公司，对同中国进行鸦片贸易的兴趣丝毫不减，因为鸦片贸易的收入已占英属印度财政总收入的1/7。[114]

英国官方对于日益猖獗的鸦片走私贸易采取一种默许的态度，1839年，外交大臣帕默斯顿在给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的训令中写道：女王陛下的政府不能因为英国臣民违反中国的法律而采取干预行动。[115]

与此同时，英国人彻底进入中国市场、并夺取中国领土作为东方贸易据点的野心也在急剧膨胀。1830年，47名从事对华贸易的商人、船长向议会递交请愿书，要求英国政府派代表长驻北京，至少要“采取一项和国家地位相称的决定，取得邻近中国沿海的一处岛屿”[116]。同年，曾参加过马嘎尔尼使团并长期在东印度公司任职的议员斯汤顿（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1781—1859）[117]在议会发言中进一步提出：在取消对贸易的限制时，如果不能由王国政府建立国家间的直接联系，那么在中国沿海岛屿建立贸易中心，以摆脱中国当局的控制，将是可取之策。[118]此后，几任驻华商务总监在向

外交大臣提交的报告中，更是明确提出了占领“天然极适合各种商业用途”的香港岛的建议。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专营权被取消后，英国商人对进入中国市场已经迫不及待。第一任驻华商务总监内皮尔勋爵（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119]声称：“大不列颠的商人希望与整个中国通商，他们在未达到自己的目的以前是不会安心的。”[120] 1834年，60多名在华英商向国王呈交请愿书，要求派出三艘军舰和一位全权大使去中国炫耀武力，向中国人“表达这样的概念：英国军舰可以毫不费力地拦截中国的内外贸易，并俘获中国所有的武装船只”[121]。1835年，一只英国蒸汽商船来到广东，要求准许在广东与澳门之间的珠江上航行，被广东地方官员拒绝，违反禁令后遭到炮击而被迫撤退。

这次挫折使英国商人更加急切地渴望政府的支持，他们继续向政府请愿，要求派遣远征军，以惩罚中国人。此时英国政府大臣们的立场已发生变化，尤其是一向以厉害著称的帕默斯顿。他在1833年任命内皮尔为驻华商务总监时，还曾经希望促进与中国的贸易但不要与中国发生冲突[122]，而现在已“确信对中国的战争不可避免，唯一的问题是如何去进行”[123]。

显然，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市场，占领香港岛，将其发展为“好望角以东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并成为英国扩展东方贸易的基地，早在鸦片战争爆发以前好几年，就已经是英国政府和商人的共同诉求。可以说，即使没有清政府的禁烟行动，英国对中国的侵略也终究会发生，因为中国这个巨大市场所具有的潜力与商业前景，对于刚刚完成工业革命亟待获取更大市场的英国人来说，其诱惑力是不可抵御的。事实上，拥有坚船利炮、正走向自由贸易的英国，雄心勃勃地意欲征服整个世界，对于中国市场，绝对是志在必得，林则徐的禁烟行动恰好提供了一个派遣远征军以保卫英国臣民利益的理由。

鸦片战争使中国的领土、领海、司法、关税以及贸易主权都遭到严重破坏。1842年的《南京条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英国正式进入中国市场的要求，清政府不仅被迫同意割让香港、赔偿军费白银2100万两、五口通商，而且丧失了对中英间贸易税率的决定权。1843年签

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附件，又将英国在华特权进一步扩大：英国获得“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以及英商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房屋和永久居住的权利。古老中华帝国的大门终于被不列颠军舰的大炮轰开。

十几年后，英国对在华所获利益已经不能满足，借1856年的“亚罗号”（the Arrow）事件发难，联合法国再次对中国发动战争。签订于1858年的《天津条约》和1860年的《北京条约》，极大地扩展了英法等国在中国的利益与特权。《天津条约》除了规定中国赔偿英商损失200万两白银，赔偿英法军费各200万两白银之外，还规定：外国公使可进驻北京；增开10处通商口岸；外国商船可以在长江各口岸自由航行；外国人可到中国内地游历、传教和经商。《北京条约》增辟天津为商埠，割让九龙半岛南部给英国，并将赔偿英法两国的军费各增至800万两白银。

在这两次战争中，帕默斯顿充当了重要的角色。他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和战争中担任外交大臣，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前期和后期担任首相，采取的立场非常强硬。然而，和“帕西菲科事件”相比，对华战争在英国国内遇到的反对要强烈得多。

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前夕，就有人写文章谴责鸦片走私活动，称“鸦片贸易给英国国旗带来了莫大的耻辱”。在战争中，许多人认为，帕默斯顿的座右铭始终是“我的国家，不管它对还是错”。对此，帕默斯顿强硬地回答：“不列颠的利益就是北极星，是英国政府的指导原则。”[124]

第二次对中国的侵略，甚至在英国引起了内阁危机。1857年2月26日至3月3日，议会就政府对华政策展开激烈辩论，站在帕默斯顿对立面的不仅有保守党议员，还有许多自由党人，时任财政大臣的威廉·格拉斯顿（William Gladstone 1809—1898）在发言中强调“基督教的原则”和“人类的正义”，呼吁人们投票来阻止在中国发生的“不幸”“犯罪”和“暴行”，“将仁慈与和平，不列颠的正义和英国人的明智，作为讯息传向世界最遥远的角落”。[125]一直鼓吹国家间自由贸易、和平通商的“曼彻斯特学派”主要成员科布登，则提出对政府的不

信任案，该议案在下院以263票对247票获得通过后，帕默斯顿立即解散议会，重新大选。

在竞选中，帕默斯顿积极为炮舰政策和对华战争辩护，声称“一个在广州掌权的傲慢无理的野蛮人，侮辱了英国的国旗，违反了条约的规定，为在华英国臣民的头颅提供奖赏，制定了以谋杀、暗杀和下毒来摧毁英国人的计划……”[126]如此，他为战争披上了捍卫帝国荣誉和国际法尊严的外衣。

帕默斯顿一向极富演讲才能，细读他1857年3月在议会关于“亚罗号”事件的辩论发言，人们会发现，他的演说不仅逻辑严密，而且充满激情，可以说是滔滔雄辩。[127]英国历史学家西曼评论道：“帕默斯顿的演说如此有效，以至于任何人只要站在野蛮的中国人一边反对英国的殖民地总督，那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英国人。”[128]

帕默斯顿的强硬立场在议会遭到反对，但却受到工商业资产阶级几乎普遍的支持，自由党赢得了自1832年以来最壮观的选举胜利，保守党的席位从290个下降到256个，皮尔派从45个降到26个[129]，而曼彻斯特学派则受到重创，科布登和布莱特等人再次丢掉议席。对此，帕默斯顿不无得意地写道：“上届议会中许多讨厌的家伙已经被扔了出去。”[130]

在同时代的英国人中，帕默斯顿对海军炮舰威力的认识也许是最充分的。历史学家曾指出，帕默斯顿心里念念不忘的永远是英国海军。在他看来：“外交官和议定书是很有用的，但是装备精良的重型炮舰是再好不过的和平保卫者。”[131]以蒸汽为动力的海军铁甲舰船，服务于英国在全世界进行商业扩张的目的，成为自由贸易最有效的工具和最忠实的守护神。同时，它还是帝国势力与声威的象征。1850年9月，帕默斯顿在下院发表演讲：

> ……那些像中国、葡萄牙、西属拉丁美洲国家那样半开化的政府，每隔八到十年就需要狠揍它们一顿，以便让它们老实一些。警告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它们的头脑太肤浅，接受不了超过这一时限的印象。他们对言语并不留意，在他们屈服以前，必须让他们不仅看到棍子，而且要实际感受到棍子打在肩上的滋味。[132]

这段霸气十足的话，可以说是19世纪中期英国炮舰外交政策最好的注脚。

四、经济霸权与非正式帝国

自由贸易实现之后，资产阶级心存感激，庆祝资本主义繁荣昌盛时代的到来。1856年，在曼彻斯特的“彼得卢”广场，一座文艺复兴时代风格的建筑拔地而起，这座典雅的建筑被命名为“自由贸易大厦”（Free Trade Hall）。这个名称的含义是意味深长的：在英国，公共建筑多以人物名或地方名命名，人们极少见到为纪念一个原则而命名的建筑物。“自由贸易大厦”的建成是一个时代的标志——它是自由主义经济信条彻底胜利的标志，是英国工业资产阶级走向政治成功的标志，同时，也是大英帝国进入鼎盛时期的标志。

1851年，在谈及将要开工的大厦时，约翰·布莱特对自由贸易和自由主义作了经典的表述：“现在，我们被称作‘曼彻斯特党’，我们的政策就是‘曼彻斯特的政策’。我想，这所建筑将是我们曼彻斯特学派的课堂。”[133]

走上自由贸易之路的历史选择，从根本上说，既是英国实现工业化的结果，又是英国获得世界经济霸权的契机。

作为打败拿破仑的功臣，英国成为维也纳会议的最大受益者，同时也是唯一俯视群雄的世界级强国。然而，如果我们作进一步的分析就会发现：这时英国的头号强国地位，其真正的含义是指对海洋的控制，和在战争中版图获得扩大的帝国。从国家的经济实力来看，除了因最先开始工业革命而在技术上拥有的领先地位，英国还远没有强大到在世界经济领域可以独领风骚的地步。相反，长期战争所带来的负效应还引发了英国国内的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动荡。只是到了20年代以后，第二阶段的工业革命才真正起飞，并在30—40年代呈现出空前的速度与繁荣。因此，海上优势和遍布世界的殖民地、战略要塞及贸易据点，只能表明英国在军事上的大国强国地位，并不必然等同于世

界政治与经济中的领导权。

正是在实现自由贸易的过程中，英国逐步建立起自己的世界经济霸权。在自由贸易的旗帜下，英国的工业品和资本涌向世界各个角落。1815年英国的出口额为5 862.9万英镑，到1855年达到11669.1万英镑[134]，40年里增加了一倍，其中除了煤以外绝大多数都是机器制成品。

根据霍布思鲍姆的统计，从1848到1870的35年间，英国向土耳其、中东、亚洲、印度以及澳大利亚的出口额，都是大幅度直线上升，作为“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英国）与最遥远或者说最落后地区的贸易额，足足增加了六倍”[135]。

再看资本的输出：1770—1820年，半个世纪里英国的对外投资额，只约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19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猛增到2%，进入50年代迅速攀升至3.3%，60年代则达到了3.8%[136]，这种加速度的态势，彰显出经济巨人的富足与强盛。

从1840年代后期到1870年，“工业资本主义演变成名副其实的世界经济，地球从一个地理概念转变成持续运作的动态实体。……历史已经演变成世界历史”[137]。凭借着商品、资本、技术以及海军舰队，英国人在形成中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独占鳌头，理所当然地确立了在世界工业和世界贸易中的垄断地位。

在建立与执掌世界经济霸权的历史进程中，英帝国的形象也在悄悄地发生变化，除了占领世界各地交通要道上的战略要地，以确保海外贸易的安全，英国人对帝国版图的单纯扩大已经失去兴趣，运用经济的、军事的、外交的以及政治的手段，最大限度地扩展英国在全球的势力范围，将落后国家与地区变为英国经济、政治上的附庸，而不是变为英国直接统治的殖民地，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得经济利益，成为帝国新的追求。

这种新的帝国政策，被历史学家称为“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138]，而这期间由英国所征服与控制的势力范围，则被看作英国的“非正式帝国”（Informal

Empire）。

帝国这一政策重心的变化，早在18世纪末期就已显现出来。在七年战争之前，英帝国的重点是殖民扩张与版图的扩大，海外贸易也主要集中于美洲殖民地，1763年战争结束之后，英国便开始将关注重点转向东方的贸易，北美13个殖民地的丢失，使这一战略性转向更加明显。

事实上，贸易从来就是帝国的生命，是帝国不断扩张的最大动力。在英帝国的扩张史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鲜明特征，这就是它自始至终对海外贸易的强烈追求，尤其是在基本完成第一帝国的版图扩张之后。和西班牙、葡萄牙等老牌殖民帝国相比较，英帝国的这一特征显得更为突出。

英国人也许是世界上最现实的民族，失去美洲殖民地，虽然让英国人不免痛心疾首，但他们也感到了就此省去维持与保护殖民地花费的轻松，同时他们还对与独立后的美国发展商业关系表现出强烈的期盼。1782年，首相谢尔本伯爵在议会就承认美国独立的议案进行辩论时指出：

> ……在免除我们维持与保护这些殖民地巨大费用的同时，我们与它们的商业关系将仍然产生许多好处，如果美国像人们所预期的那样，在人口和粮食生产上迅速增加，很可能我们与它们的贸易利益要超过以往任何时候。[139]

历史的演进不仅证实了这一预测，它甚至超过了当时人们的想象：脱离母国而独立的美国成了英国最重要的商品市场和贸易对象，1783年以后，英国向美国的出口比殖民地时期的最高贸易额还要大。[140]

英国最早的殖民地与母国关系的这种巨大变化，要比任何一本教科书对英国人帝国观念的冲击都要大。从那时起，亚当·斯密关于控制殖民地的政治和商业无利可图的观点，不再只是理论家在书斋里的离经叛道与标新立异，它开始在议会、内阁登堂入室，并对整个社会舆论产生影响，“贸易跟着国旗走”（Trade Follows the Flag）这一重商主义时代的信条也开始动摇。

深受亚当·斯密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影响的小皮特，在首相任内向着开放贸易迈出最初的一步：削减了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与法国签订了降低关税率的《英法通商条约》（1786）。人们有理由据此推断，如果不是法国大革命和反法战争的爆发，英国将会继续沿着开放贸易的方向走下去。

18世纪末英国人帝国观念上的这种变化，在第二英帝国的建立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经过20余年反对法国和拿破仑帝国的战争，英国的海外属地得以继续扩大，但打开帝国版图人们会发现，英国新获得的地方几乎全是关系到贸易通畅和帝国安全的战略要地：南非的开普敦；印度洋上的锡兰、塞舌尔群岛、毛里求斯岛；加勒比海的特立尼达、圣卢西亚、多巴哥；地中海上的马耳他岛、伊奥尼亚群岛（Ionian Islands）；北海的赫尔戈兰岛（Heligoland）。

有学者在分析帝国扩张原因时指出："到18世纪末，英国建立帝国的热情冷却下去了，但帝国本身却由于对法国的战争而扩大。"[141]这一解释显得过于简单，英国将如此众多的岛屿纳入帝国版图，与同时期英国人对帝国扩疆拓土热情的下降并不矛盾。

反法战争的胜利无疑是英国得以占有这么多地方的重要原因，但应当看到的是，对殖民地价值的失望和怀疑，对商业利益和贸易市场的追求，不但不会影响英国人去占领具有军事与战略意义的要地，相反会更加促进这一过程，因为贸易是英国的生命线，而安全的贸易则是英国最大的利益所在。

1860年，帕默斯顿在一份名为"贸易的保护"备忘录中写道，"贸易不应由加农炮弹来是强制实行，这也许是对的，但另一方面，没有安全贸易就不可能繁荣，没有物质力量的保护，安全是得不到的"[142]；"'和平、安全、贸易'是英国任何一位外交大臣必须坚持的三个主要原则"[143]。

因此，英国高度重视它所占领的战略要地，高度重视帝国苦心经营起来的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的贸易通道，除了伊奥尼亚群岛于1863年交给希腊，赫尔戈兰岛1890年与德国东非一块殖民地相交换以外，英国不仅将所有这些属地连同历史上已经占领的殖民地和军事

要塞、贸易据点一起保留下来，而且在19世纪上半期继续其对全球战略和交通要道的控制与占领，以确保帝国本身与贸易的安全1819年英国占领新加坡，1839年占领亚丁（Aden），1841年占领香港岛，在维也纳会议之后的25年里，英国已经将对亚洲商业扩张意义重大的战略要地占领完毕。从好望角到印度和中国的海上通道上，一批英国属地连点成线，它们和英国皇家海军舰队一起，构成了保证帝国贸易安全的强大屏障，以及对周围落后国家与地区进行商业渗透的重要据点。

英国这种在海上不受挑战的霸主地位，与同时期因推行自由贸易而进一步加强的经济霸权之间，形成了天然的伙伴关系，它们相互携手，相得益彰，是英国开拓和经营“非正式帝国”最具杀伤力的武器。

由于同时拥有军事和经济霸权，英国在进行帝国经济扩张时，显得是那么从容不迫，游刃有余。“如果可能就用非正式手段，如果必要就进行正式的兼并”[144]，成为19世纪人们最常见的帝国政策。

所谓非正式扩张手段，是相对于用武力征服并实施英国直接统治的方式而言，并非意味着对战争或战争威胁手段的排斥。非正式手段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目的永远只有一个：用各种可能的方法取得贸易特权，进而控制落后国家与地区的经济，使其最大限度地服务于英国自身的经济利益。

发表于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对西方资产阶级当时的形象和历史使命作过最生动的描述：

> 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145]

马克思恩格斯是在作总体的分析论证，并没有具体单指哪一个国家，但任何人都不难看出，它正是最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资产阶级的真实写照。资产阶级近乎本能的经济扩张欲望和创业冲动，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本身具有的特性，成为资本主义在19世纪中期迅速形成世界体系的强大动力。

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正经历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变迁，急于获得廉价的食品以供养快速增长的工业人口，急需获得新的商品市场以满足工业品的出口需求，事实上，英国的经济生长与运行已经与国际贸易和海外市场密不可分。因此，与贫弱国家签订不平等的贸易条约无疑是最有效最经济的扩张手段。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英国的海军炮舰和经济优势紧密结合，共同构成无法抗拒的政治影响力和威慑力，一大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弱小落后国家被轻易地纳入英国的势力范围，成为自由帝国的“非正式”成员。尽管具体做法各有差异，但总体来说，英国基本是以和平方式缔结了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从而在庞大的殖民帝国之外又建立起一个“非正式”的英帝国。

从维也纳会议结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100年间，英国真正参与其中的只有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和英布战争（1899—1902）。两次鸦片战争对近代中国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对西方几乎一无所知的中国人尝到了西方坚船利炮的厉害，被迫割地、赔款、打开国门的不平等条约改变了中国的社会性质，也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但如果从英国角度来看，它们实际上只是规模很小的军事行动，算不上严格意义上的战争，尤其是第一次鸦片战争，更像是英国远征军在中国海岸进行的一次实战演习。

翻开整个19世纪中期英帝国商业扩张史，鸦片战争并不是特例，更具典型性的是武力的威胁。1851年，当英国的意愿在西非海岸土著人那里受阻时，外交大臣帕默斯顿对土著人首领冷冷地说了这样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拉各斯（Lagos）[146]离海很近，而在海上是我们英国的军舰和大炮。”[147]很多情况下，只需几艘在近海游弋的英国军舰和政府的警告性话语，就足以迫使对方屈服退让。正如保罗·肯尼迪所说：“在欧洲以外，较小的皇家海军舰队，甚或个别的战舰进行所有的活动：镇压海盗活动，拦截贩奴船只，运送陆战队登陆，威慑从广州到桑给巴尔的地方当权者。在那些地方，看来其影响甚至更是决

定性的。”[148]

在打开日本的大门时，英国甚至连海军的武力威胁都没有使用，就搭上美国人的顺风车达到了目的。1853年，美国派出四艘军舰抵达日本，要求开港通商。次年日本幕府被迫签订《日美亲善条约》，同意开放下田、函馆，并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英国与俄国、法国、荷兰立即照此办理，与日本签订了类似的条约。1858年，美国再次强迫日本签订《友好通商条约》和《贸易章程》，英国也再次和俄国、法国、荷兰与日本签订了性质相同的条约。这些强加在日本民族头上的不平等条约，几乎是《南京条约》《天津条约》以及《北京条约》内容的翻版：日本同意增辟开放港口与城市，列强得在日本派驻外交使节，并享有领事裁判权和议定关税权，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可永久居住和自由贸易，等等。

除了直接动武和武力威胁，英国还利用施加政治影响等手段，来引诱贫弱国家与之建立名义上的友好关系，乘机缔结不平等的条约。例如，1836年、1857年英国与伊朗签订的条约，1838年、1861年英国与土耳其签订的条约。这些条约虽然在内容上不可能完全相同，但它们都共有一个核心内容，那就是英国从中得到的贸易、投资等方面的特权，如购置土地、开设工厂以及商品免征关税等等。

英国对拉丁美洲国家的商业渗透和政治控制，走的是另外一条道路。

对于在西班牙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拉丁美洲，英国早就抱有野心。19世纪初西属拉美相继爆发争取民族独立的解放战争，为英国扩大在拉美的势力与影响，以经济控制取代西班牙的殖民统治提供了天赐良机。外交大臣坎宁对格拉斯哥的商人们说：“现在西属美洲是自由的，如果我们不犯错误的话，它将是英国的。”[149]

英国以拉美国家民族独立运动支持者的立场出现在国际舞台上。1823年，法国在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的支持下出兵镇压了1820年西班牙革命，坎宁先向法国发出不得干涉西属拉美殖民地的警告，又向美国提议发表一个反对神圣同盟干涉的联合声明。美国人拒绝了这个建议，却单独以总统国情咨文的形式发表了“门罗宣言”，宣称“今后

欧洲任何大国不得把美洲大陆业已独立自由的国家当作将来殖民的对象”，任何对拉丁美洲国家的干涉，都只能被看作是对美国不友好的行为。

“门罗宣言”无疑在客观上起到了遏制神圣同盟、支持拉美国家独立的作用，从道义上为美国在新独立的拉美国家面前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然而，事实上当时美国的海军力量还很弱，无力阻挡神圣同盟国家的武装干涉，真正有此实力并在实际上起到威慑作用的是英国海军。因此，坎宁决不愿美国坐享其成。他以备忘录形式发表了与法国驻英大使的会谈内容，好让拉丁美洲国家确认英国才是它们的保护人[150]，1824年又正式承认了阿根廷、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国的独立，以抵消美国的影响。

英国与神圣同盟截然不同的自由主义立场，以及坎宁的外交谋略，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拉美国家对英国充满感激，独立运动著名领袖玻利瓦尔说：“只有英格兰——海上的霸主，才能保护我们反对欧洲反动派的联合力量。”[151]而坎宁自己则在下院不无自豪地宣称：“我创造了一个新世界，用以改变旧世界的力量对比。”[152]

对拉美国家的外交支持，为英国商品和资本的进入打开了方便之门。西属拉美宣布独立前，1807—1814年英国输往拉美的商品平均每年只有40万英镑，1815年在整个英国的出口中，拉丁美洲大约只占到5%。[153]独立后英国商品输入迅速攀升，1822—1824年间猛增到590万英镑，1825—1827年又进一步上升到660万英镑，英国对拉美国家的出口已经超过了对美国的出口。

英国对拉美资本输出的速度也同样惊人，1822年英国分四次购买了拉丁美洲国家发行的债券365万英镑，1824—1825年又分10次购买了债券1747万英镑。到1825年底，英国在拉美的投资已超过2 000万英镑，是同时期英国在美国投资的3倍。[154]

在拉美国家取得彻底打败西班牙殖民军的胜利之后，英国的资本投资更多采用直接贷款的方式，贷款额在19世纪中期直线上升，以巴西为例：1852年以前，英国对巴西的贷款为250万英镑，而1858—1871年的十几年间就翻了几倍，达到1575万英镑。[155]

大量英国商品和资本的涌入，对拉美国家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凭借着自己无可抗拒的经济霸权，英国顺利实现了对拉丁美洲市场的占领，并一直保持着在拉美的商业与投资优势。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尽管有来自美国势头很猛的竞争，英国在拉美的投资仍然占着上风，拉丁美洲国家始终是英国非正式帝国最有价值的成员。

1865年，英国人无比自豪地宣称："北美和俄国的平原是我们的玉米田，芝加哥和敖德萨是我们的粮仓，加拿大和波罗的海沿岸是我们的木材和森林，大洋洲有我们的牧羊场，阿根廷和北美西部草原上有我们的牛群，秘鲁运白银给我们，南非和澳大利亚的黄金流向伦敦，印度人和中国人为我们种茶，西印度群岛遍布我们的咖啡、蔗糖和香料种植园。西班牙和法国是我们的葡萄园，地中海沿岸是我们的果园。我们的棉田长期以来都在美国南方，现在已扩展到世界上所有的温暖地区。"[156]

在19世纪的海外经济扩张中，"海上霸主""世界工厂"以及"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使英国得以遵循这样一个格言："如果可能就实行非正式控制的贸易，如果必要就实行直接统治下的贸易。"[157]英国在逐步扩展正式帝国版图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扩展非正式帝国的范围，将自己的经济触角尽可能地伸向全世界各个角落，从而成功地绘出了"不列颠治下的和平"这一19世纪最引人注目的历史画面。

著名的政治学大师汉斯·摩根索对近代西方国家的经济扩张作过非常精炼的概括："我们称之为经济帝国主义的那些政策的共同特征是这种倾向：一方面通过改变帝国主义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强权关系来推翻现状，另一方面用经济控制方式而非征服领土来做到这点。……经济帝国主义是获取和维持对别国统治的一种不显眼的、间接的、然而相当有效的手段。"[158]

一部1815年到1870年的英帝国史，实际上就是英国的经济帝国主义大行其道、长足发展的历史。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在英国国内逐步取得胜利的过程，同时也是英帝国运用其经济霸权和海军霸权，在全球扩展帝国版图、势力范围和商业优势的过程。贸易自由的原则，

伴随着英国的米字旗，伴随着英国的商品与资本，伴随着英国的海军炮舰，也伴随着帝国的势力与声威，传播到世界各地，成为19世纪英帝国最鲜明的特征和最响亮的口号。

【注释】

[1] Klaus 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Frank Cass & Co.Ltd.1963 p.208.

[2]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山东大学翻译组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2页。

[3] Andrew Gamble Britain In Decline London 1981 p.49.

[4] James Williamson The Old Colonial Empire London 1965 p.424.

[5] James Williamson The Old Colonial EmpireLondon1965p.246.

[6]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41 p.42.

[7] James Williamson The Old Colonial EmpireLondon1965p.425.

[8] Glyn Williams&John Ramsden Ruling Britannia 1688—1988Longman1990 p.246.

[9] Bernard Semmel The Liberal Ideal and the Demons of Empi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3p.30.

[10]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Cambridge1963p.144.

[11] K.B.Smellie Great Britain since 1688 A Modern History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p.187.

[12]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Liberal Thought from the 1640s to 1980s Longman 1986 p.21.

[13] 帕斯卡·萨兰：《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7页。

[14] 同上书，第109页。

[15] Bernard Semmel The Liberal Ideal and the Demons of Empi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3p.23.

[16] Andrew Gamble Britain in DeclineLondon1981p.50.

[17]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London 1940 p.388.

[18] JamesS.Olson&Robert 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6 p.334.

[19] MarcusR.P.Dorman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Vol.IILondon 1904p.300.

[20] Brian Fitzpatrick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 1783—1833London1939 pp.238—239.

[21] MarcusR.P.Dorman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Vol.II London 1904p.297.

[22]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18th Century Macmillan 1982 p.242.

[23] 查尔斯·格雷维尔时任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秘书。

[24] Lucy Brown The Board of Trade and the Free-Trade Movement 1830—42 Oxford1958p.1.

[25] Huskisson SpeechesVol.2 p.315fro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390.

[26] Huskisson SpeechesVol.2 p.362fro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1940p.391.

[27]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1978 p.30.

[2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Cambridge 1963 p.138.

[29]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258.

[30] James 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Macmillan 1965 p.255.

[3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楠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6页。

[32] 同上书，第177页。

[33]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T.Fisher

UnwinLondon1910p.239.

[34] J.S.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Greenwood Press 1996 p.442.

[35] Glyn Williams&John Ramsden Ruling Britannia 1688—1988Longman1990 p.233.

[36] Andrew Gamble Britain in DeclineLondon 1981p.233.

[37] Denis Judd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Fontana PressLondon1996 p.59.

[38]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1982p.87.

[39]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Liberal Thought from the 1640s to 1980s Longman1986p.24.

[40] 艾瑞克·霍布思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41]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Oxford1996p.118.

[42] 转引自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高坚、昌甫译，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第154页。

[43] D.G.Wright Democracy and Reform 1815—1885Longman1986p.119.

[44]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London 1927p.402.

[45] G.M.Young&W.D.Handcock eds.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33—1874 London 1956p.404.

[46]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London 1927 p.401.

[47] G.M.Young&W.D.Handcock eds.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33—1874 London1956p.419.

[48] 1833年英国宣布在帝国范围内废除奴隶制，西印度群岛蔗糖的生产因此受到很大影响。

[49]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1982p.81.

[50] G.M.Young&W.D.Handcock eds.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33—

1874 London 1956p.25.

[51]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T.Fisher UnwinLondon1910p.150.

[52] Her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London 1982p 59.

[53] Keith Robbins John BrightLondon1979p.33.

[54] Her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London 1982p 59.

[55] R.K.Webb Modern England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Harper&RowPublishers 1980p.273.

[56] Her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 Heinemann London 1982 p.60.

[57] John Prest Lord John Russell Macmillan1972p.427.

[58] G.M.Young&W.D.Handcock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33—1874London 1956 p.406.

[59] G.M.Young&W.D.Handcock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33—1874London 1956 p.408.

[60] 钱乘旦：《英国保守主义的特征及其演进》，载《西洋史集刊》第三期。

[61] Her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London 1982p.67.

[62] G.M.Young&W.D.Handcock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833—1874London 1956 pp.140—142.

[63] J.S.Olson and Robert 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1996p.1058.

[64]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1763—1919 London1927p.403.

[65] 除了格雷内阁和皮尔内阁，德比在20年代的坎宁内阁和戈德里奇内阁均任陆军与殖民副大臣。

[66] KennethN.Bell&W.P.Morrell 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 1928 p.332.

[67] Denis Judd 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1765 to the PresentLondon 1996p.65.

[68] ArthurR.M.Lower 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wart Ltd.1977pp.263—264.

[69]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London 1940 p.403.

[70] JamesS.Olson and Robert 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96p.460.

[71] Denis Judd 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1765 to the PresentLondon 1996 p.26.

[72] M.ConradA.FinkelC.Jaenen The History of Canadian PeoplesVol.IToronto 1993 p.427.

[73]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London 1940 p.403.

[74] ArthurR.M.Lower 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Stewart Limited 1977p.263.

[7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下），第185页。

[76] 同上书，第178页。

[77]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18 th Century Macmillan 1982 p.248.

[78]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姚曾廙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1页。

[79]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86页。

[80]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30.

[81] Glyn Williams&John Ramsden Ruling Britannia 1688—1988LongmanLondon 1990 p.233.

[82]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 p.25.

[83]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London 1940p.ix.

[84]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pp.408—409.

[85]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15.

[86]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王保存等译，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189页。

[87]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18.

[88] Andrew Porter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9 p.108.

[89] He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London 1982 p.76.

[90] R.K.Webb Modern England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Harper&RowPublishersNew York 1980p.301.

[91]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The Batchworth PressLondon1954p.iii.

[92] 转引自王荣堂编著《英国历代首相传略》，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25页。

[93] JamesS.Olson&Robert 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96p.1084.

[94] Harold Temperley The Victorian Age in Politics War and Diplomacy Cambridge 1928 p.54.

[95]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32.

[96] Andrew Porter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 1999 p.107.

[97]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鲁光桓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6页。

[98] 即中文文献中的“德庇时”，为第二任香港总督，1844—1848年在任。

[99] Peter Lowe Britain in the Far East Longman 1981 p.17.

[100]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p.127.

[101]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London1954p.180.

[102] 转引自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第188页。

[103] John Preset Lord John Russell Macmillan 1972 p.316.

[104] William Edward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 1815—1933MethuenLondon1934 p.42.

[105] MurielE.Chamberlain？Pax Britannica？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4—1914 Longman1988p.74.

[106] “约翰牛”成为英国人的绰号有一个历史过程。据称该名字最早被提及是在16世纪。1712年，英国首次出现漫画人物。

[107]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 p.126.

[108] M.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Cambridge 1951 p.3.

[109]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London 1940 p.396.

[110] M.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Cambridge 1951p.5.

[111] 即中国清代历史文献中的“渣甸”。威廉·渣甸早年作为商船上的外科医生就职于东印度公司，后专门从事在印度和中国的贸易（包括鸦片贸易），1832年创办后来声名显赫的“怡和洋行”，香港至今有渣甸街、渣甸坊、渣甸山等以其姓氏命名的地名。

[112]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Monthly Review Press 1951 p.105.

[113] Peter Lowe Britain in the Far EastLongman1981p.10.

[114] Daniel R Headrick The Tools of Empire Technology and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 1981p.45.

[115] Parl.Pap.1840 VII 359 Q.479se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London 1940p.401.

[116] 转引自刘蜀永《香港的历史》，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17页。

[117] 即中国清代历史文献中的“斯当东”。小斯汤顿12岁时曾跟随其父参加

1793年马嘎尔尼使团来华，很快掌握了中文，成为著名的中国通，并将《大清律例》翻译成英文在英国出版。斯汤顿曾官至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大班”。1816年作为阿美士德使团的副使再次来华。

[118] 转引自刘蜀永《香港的历史》，第18页。

[119] 即中国清代历史文献中的“律劳卑”。此译名带有明显贬低歧视之意，内皮尔本人得知其含义后十分不满，认为自己受到侮辱，并有损大英帝国的尊严，因此拒绝与两广总督卢坤会面。

[120] 张立平编著：《外国著名外交家列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90页。

[121] William Conrad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Oxford 1937p.27.

[122] Peter Lowe Britain in the Far East Longman 1981 p.10.

[123] Daniel R.Headrick The Tools of Empire Oxford 1981 p.46.

[124] William Edward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 1815—1933MethuenLondon1934 p.35.

[125] JoelH.Wiener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 1971 A Documentary History Chelsea House.

[126]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 The Batchworth Press London 1954 p.249.

[127] JoelH.Wiener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A Documentary Historypp.2736—2744.

[128]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p.135.

[129] Ibid.p.135.

[130] He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London 1982 p.80.

[131] 转引自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第186页。

[132]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94p.174.

[133] P.F.Clarke Lancashire and the New Liberalism Cambridge 1971 p.28.

[134] DonaldC.Gordon The Moment of Power—Britain ' s Imperial

EpochEnglewood Cliffs1970p.87.

[135] 霍布思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第59页。

[136] MarkR.Brawley Liberal Leadership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3p.111.

[137] 霍布思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第55页。

[138] J.Gallager andR.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August 1953.

[139] MarkR.Brawley Liberal Leadership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3p.94.

[140]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16.

[141]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295页。

[142] DonaldC.Gordon The Moment of Power-Britain's Imperial EpochEnglewood Cliffs 1970 p.37.

[143] Arthur Willert Aspect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Yale University Press1928p.2.

[144] Anil Seal ed.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 p.4.

[14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255页。

[146] 拉各斯为今尼日利亚首都。

[147]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18.

[148]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第189页。

[149]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58.

[150] 法国大使向坎宁保证法国无意对西属拉美国家采取行动。

[151]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19.

[152] 转引自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第120页。

[153] EricJ.Evans The Forging of the Modern State Early Industrial Britain

1783— 1870Longman 1986p.199.

[154]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57.

[155] 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9页。

[156] 张立平编著：《外国著名外交家列传》，第112—113页。

[157]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7.

[158] 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卢明华、时殷弘、林勇军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第88、89页。

第二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特征——移民自治

当世界历史行进到19世纪时，人们会猛然间发现，自己仿佛进入了飞速运行的时间隧道，整个世界的面貌在短短几十年间所发生的变化，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工业资本主义以其巨大的无可比拟的生产能力，改变着世间的一切，资产阶级则在取得节节胜利的同时，将自由主义的理念四处传播，使19世纪不仅成为资本主义高歌猛进的时代，同时又是自由主义充分发展最终大获全胜的时代。

英国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霍布豪斯（L.T.Hobhouse 1864—1929）说过：自由主义是“一种在旧社会里活动的力量，通过松开旧社会的结构加诸于人类活动的桎梏来改变旧社会”[1]。这一定义高度凝练，可以说涵盖了自由主义的全部内容。

一个国家和社会的经济自由与政治自由实际上是紧密相连的，而宗主国的自由与殖民地的自由也同样密不可分。当英国的资产阶级和其他社会阶级为争取政治自由共同掀起第一次议会改革运动时，当曼彻斯特的工厂主们成立起“反谷物法同盟”，向全社会大声疾呼要求经济自由时，当以赫斯基森、皮尔、罗素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政治家，一步一步将保护主义樊篱彻底摧毁，实现了对外贸易的完全自由时，很少有人能够预见到：在英国发生的所有这些变革，将会对英国殖民地的历史，对英国人的帝国观念，以及帝国的殖民政策产生多么大的影响。

一、自由主义与殖民地改革运动

霍布豪斯曾指出："巨大的变革不是由观念单独引起的，但是没有观念就不会发生变革。"[2] 从北美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统治获得独立，到19世纪中期英国对白人移民殖民地实行重大的政策调整，短短几十年间，英国与移民殖民地之间的传统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是什么东西推动了这场帝国史上意义重大的变革？是什么样的观念引起了帝国政策的调整？毫无疑问，19世纪是一个急剧变革的时代，是自由主义的理念在各个领域开花结果的时代，但变革的潮流并非一下子形成，帝国政策的改变也有它不可缺少的前提，在考察英国与其移民殖民地关系时，我们不应忽视那些最终汇成滔天巨浪的涓涓细流。

殖民地问题成为英国政界和社会关注的焦点，应该是从七年战争之后美洲殖民地人民奋起反抗英国的高压政策、独立运动风起云涌开始的。

18世纪末期的英国，正是政治激进主义蓬勃发展、自由主义思想体系破土发芽的年代，各种要求议会改革的政治鼓动空前活跃。北美殖民地的武装反叛、宣布独立以及最后的胜利，将帝国与殖民地关系的问题凸显了出来，尽管激进主义者对北美殖民地人民表现出强烈的同情，仍有许多英国人抱着失望和幻灭感面对这一帝国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保有殖民地对英国有什么好处？英国应该从美国独立中吸取什么样的教训？今后帝国与殖民地应当建立怎样的关系？这些难以回答的问题从此开始困扰着英国人。

政治家们、思想家们从不同的观点立场出发，各自对殖民地问题给出了自己的结论与答案，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激进主义者观点、亚当·斯密的观点、爱德蒙·伯克的观点几种类型。激进主义者同情并支持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但不愿看到殖民地与帝国的彻底脱离。亚当·斯密从经济学分析的角度入手，力陈英国独占殖民地贸易的弊端，得出在重商主义体制下英国统治殖民地"毫无所得只有所失"的结论，但他对于英国的殖民政策应作怎样的改变，却采取一种极其谨慎务实的态度：

建议英国自动放弃它对殖民地的一切统治权，让它们自己选举地方

长官，自己制定法律，自己决定对外媾和宣战，就等于提出一个从来不曾为世界上任何国家采纳亦永远不会为世界上任何国家采纳的议案。没有一个国家自动放弃过任何地方的统治权……[3]

亚当·斯密不愧是目光敏锐的思想家，对于英国不可能放弃殖民地的原因，他看得十分清楚：首先是会损害英国的威信，更重要的是不符合统治阶级的私人利益，“因为他们对于许多有责任有利润的位置的处分权，将从此被剥夺，他们那许多获取财富与荣誉的机会，亦将从此被剥夺”。亚当·斯密认为，最可行的办法，只能是让殖民地议会拥有征税权。

尽管如此，他还是忍不住向人们描绘了假如英国真的放弃殖民地后可能出现的美好图景：

英国不仅能立即摆脱殖民地平时每年全部军事费用，而且可与殖民地订立商约，使英国能够有效地确保自由贸易，那与它今日享受的独占权相比，虽对商人不怎么有利，但对人民大众必更有利。[4]

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在北美殖民地问题上的立场，集中代表了最激进的英国人当时的帝国观念。他激烈抨击英国政府的殖民地政策，敦促政府在与殖民地的矛盾冲突中表现出“耐心和慷慨”[5]。但是，伯克所推崇的，并不是亚当·斯密所向往的英国与殖民地好朋友般的分离，而是用看不见的感情纽带在帝国内部形成的紧密联系，他那句“这种联系像空气那样轻，却像钢铁一样强”的名言，后来成为很多英国人的帝国梦想。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即便是亚当·斯密那样的自由主义伟大旗手，和伯克那样坚决支持殖民地人民反抗母国暴政的政治家，也不主张殖民地与帝国的完全分离。这说明，18世纪末的英国人仍然具有很强的帝国意识。

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宣称自己是亚当·斯密学生的自由主义政治家小皮特，为什么担任首相后在殖民地问题上采取的是加强而不是放松帝国政治控制的政策——1784年的“东印度法案”实际上剥夺了东印度公司原先对印度的独立管理权；1791年“加拿大法案”明显限制了殖民地议会的权力。

尽管英国人在探究美洲殖民地爆发革命的原因时，曾经有过究竟是自由给得太多还是太少的困惑，但英国政府的实际措施表明，他们最终总结出的教训是：殖民地人之所以反叛，就是因为享有太多的自由，因此将来所有的殖民地政府都必须被置于有效的防护措施之下，以确保殖民地对英国的忠诚。[6]

英国人第一次对殖民地问题的关注与思考，并没有带来帝国政策的改革，但他们关于殖民地人民政治权利的阐述，成为19世纪殖民地改革运动的先声。

严格地说，海外殖民地最初与英国大多数普通民众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它更主要是和英国贵族的传统生存方式紧密相连，“对托利党人来说，帝国意味着统治权，意味着小儿子们的工作机会”[7]。但进入19世纪以后，这种情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急剧增长的人口，源源不断的移民浪潮，工业化产生的贫困，为罪犯寻找流放地的需要，扩大工业品销售市场，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方案似乎都指向了殖民地，殖民地的地位因此迅速得到提升。

在19世纪初期的英国人眼中，殖民地不再只是遥远的、与普通英国人关系不大的处所，而是商品市场、罪犯流放地和大量待开垦的空地，是与英国所有社会阶层的生计生活息息相关的地方。

殖民地问题从此开始在英国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只是这一次与18世纪末的情形有所不同，尽管有着同样的渊源和继承关系，但19世纪的英国人对帝国和殖民地的看法不再沿着同一个方向，而是各自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一批人高举亚当·斯密自由贸易思想的旗帜，对帝国与殖民地的垄断性贸易发起进攻；另一批人则继承激进主义传统，呼吁对帝国殖民地政策的全面改革。

大体上，可将他们分别称为殖民地自由贸易派和殖民地改革派。

殖民地自由贸易派的主要代表有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詹姆士·密尔（James Mill 1773—1836）以及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等，他们是19世纪初期英国最著名的思想家，在政治学、哲学、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

学领域都有重要著述，对19世纪英国自由主义的发展影响极大。

相比较而言，殖民地问题并不是他们的主要研究对象，但殖民地与英国的政治、经济、防卫甚至国际法原则的联系都太密切了，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1793年，边沁在致法国国民公会的演讲稿《解放你们的殖民地》中，敦促法国人解放自己的殖民地。边沁指出：由于母国与殖民地之间距离遥远，使“好政府”在殖民地成为不可能；而在殖民地和母国分离后，不论对哪一方来说，都会比从前快乐得多。美国革命的例子说明，那种英国和美国会因为联系纽带断裂而遭难的预言，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8]

显然，边沁是从自己关于“好政府”的功利主义观点进行论证的。此外，他还从消除国际冲突的角度出发，呼吁解放殖民地，认为争夺殖民地是一切国际冲突产生的根源，如果解放了殖民地，国家间的冲突和战争就会消亡。[9]边沁的这篇文章到1830年正式发表，但在英国的实际影响并不大，这是因为它过于激进和超前，带有明显的空想色彩，并不符合英国当时的思想潮流。

边沁沿着亚当·斯密的方向，对殖民地垄断贸易作了经济学的学理分析。边沁首先从市场贸易和资本间的关系入手，提出：“贸易是资本的产物”，资本会自动产生贸易，贸易量只被所投入的资本量限制，“开辟一个新的市场，并不增加贸易的量”，因此，殖民地市场的占有与否无关紧要。只有一种情况下新市场的开辟能增加贸易量，那就是“如果投在新贸易上资本的净利润率，大于它投在原有贸易上资本的净利润率”[10]。

密尔也沿着亚当·斯密的方向，对殖民地垄断贸易作了经济学分析。他认为，殖民地贸易的垄断可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享有特许权的公司实行垄断，这种形式的独占贸易能使母国得到特殊利益，因为“垄断公司能够迫使殖民地贵买贱卖”；另一种形式是殖民地贸易对母国所有的商人开放，但不准外国的贸易竞争者进入，在这种情况下，“母国商人之间产生的竞争就会降低进入殖民地商品的价格，从而使母国无利可图”。因此，母国从垄断殖民地贸易中获得的唯一好处，“只能是来自殖民地供应母国货物的低廉价格”[11]。

李嘉图赞同亚当·斯密关于自由贸易的观点，也赞同他对殖民地不能在国际市场上贱买贵卖而遭受不公的分析，但不赞成斯密关于母国从限制殖民地贸易中无利可得的判断。他指出："如果英国是法国的殖民地，法国将从英国为进口谷物、纺织品或任何其他商品而支付的重税中获得好处"，英国遭受的损失就是法国获得的利益，宗主国对殖民地贸易管理的效果就是如此。因此，与自由贸易相比，"贸易垄断可能对殖民地极为有害，而对母国则可能只是部分有利"[12]。

边沁、密尔和李嘉图在各自的著作中得出了相同的基本结论：垄断殖民地贸易所获得的好处并不是无代价的，"贸易的垄断将改变资本的方向……总的资本和工业的分布将会更糟"，因此，殖民地贸易的垄断从根本上说是有害的，它应当让位给一种普遍的自由贸易的制度。[13]

边沁等自由主义思想家关于殖民地问题的论述，对19世纪英国自由贸易运动的兴起无疑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著名的曼彻斯特学派不仅积极投身废除《谷物法》的斗争，而且呼吁殖民地的自由，并将边沁、密尔关于殖民地是国际冲突和战争根源的思想进一步发展，提出了自由贸易会消除国家间矛盾与争斗的观点。与此同时，作为功利主义学说（Utilitarianism）的创始人，边沁出版于1776年的《政府片论》一书中关于主权问题集中阐述的思想、特别是其著名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原则，与他的自由贸易主张一起，对英国移民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发展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边沁、密尔和李嘉图为近代英国思想史留下了一份珍贵的遗产，但他们毕竟只是学者、思想家而不是实践家，对于帝国和殖民地这样的现实问题，他们所作的多是学理上的分析，所给出的答案也是抽象的理论推导，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理论在当时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只能是间接的和渐进的。

比较起来，真正在英国政坛和社会拥有影响，并直接推动英国殖民地政策变革的，是一批被称作殖民地改革家的自由主义激进派人物。这些殖民地改革派又被叫作"30年代的理论家"，是一些政治立场激进、信仰坚定、对帝国充满热忱的人。他们抱着强烈的兴趣和帝国

情感研究殖民地出现的问题，认为“旧殖民制度是有害的、完全错误的”，试图在新的理论指导下，用审慎明智的实践去取代它，从而解决各种殖民地已经暴露出来的麻烦。一些英国历史学家因此称他们是“激进的帝国主义者”。

殖民地改革家的主要成员有达勒姆伯爵（Earl of Durham 1792—1840）、韦克菲尔德（Edward Gibbon Wakefield 1796—1862）、布勒（Charles Buller1774—1848）和莫尔斯沃思（William Molesworth 1810—1855）。他们的出身和个人经历很不相同，但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这就是自由主义的政治立场和对帝国统一的自觉捍卫。

殖民地改革家们对当时英国殖民部的集权统治政策非常不满，对殖民部官员及其作风作了极为尖锐辛辣的批评，广为流传的讽刺性称号“母国先生”（Mr.Mother）就是他们的发明。他们对殖民地人民争取民主权利的呼声表现出同情与支持，认为帝国与殖民地之间那种“旧的僵硬严格的纽带，既虚弱易碎又令人恼怒”[14]，他们真心实意地相信只要殖民地实现地方政府自治，就能避免帝国的瓦解，即便这种自治带来了分离，至少也会和平地发生。[15]殖民地改革家们人数并不多，但提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切中时弊，反映了时代发展的方向，因而产生的社会影响力很大。通过议会演说、发表著作、社会鼓动、提交报告、亲身实践，他们把自己关于殖民地问题的思考与主张，最大限度地传播开来，在19世纪英国殖民政策重大变革的关头，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殖民地改革家对英国殖民政策的激烈抨击，集中在帝国对殖民地的集权式统治，殖民部官员对殖民地事务的专横与无知，殖民地土地政策以及澳大利亚的罪犯遣送制度等问题上。

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前，英国对殖民地的政治管理基本上是宽松的，亚当·斯密就曾指出：“除了对外贸易，英属殖民地人民，就其他各方面说，都有完全的自由，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在一切方面，他们的自由，都和他们国内同胞的自由相等，而且同样有个人民代表议会来保证这种自由。”因此，美洲殖民地人民

事实上享受着政治自治权，甚至“比在母国更为平等”。[16]

美洲的丢失使情况发生了变化。从帝国角度来说，为了纠正错误，防止重蹈覆辙，避免再出现“过度的民主”，英国的政治家几乎本能地倾向于加强对帝国的政治控制，1791年《加拿大宪法法案》的精心设计，就是这种倾向的典型体现。

从殖民地角度来说，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都是帝国新建立起来的移民殖民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还很落后，对英国的依赖还很强，其历史进程与北美13个殖民地也有很大不同，美洲式的自治传统和实践都未得到充分发展，英国在加拿大的新体制得以顺利推行就是证明。因此，19世纪初期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明显地表现出强化帝国权力的特征。

殖民部官员以及派往各殖民地的任职者是招致激烈批评的另一个因素。作为政府的重要机构，英国殖民部的历史出人意料的短。它成立于1801年，正式的名称是陆军与殖民地部（the Department of War and the Colonies），尽管直到1854年才与陆军部相分离，但由于1815年之后它的主要职能是处理殖民地事务，因此一直被称作“殖民部”（Colonial Office）。

在理论上，英帝国的最高权力属于英国议会，但在实际上，殖民部和后来成立的印度事务部是殖民地的真正统治者，因为“除了在危机和冲突的时刻，无论是上院还是下院，没有几个人对帝国事务有持久的兴趣。议会总的来说对把殖民地事务留给那些行政管理者们相当满意”[17]。但由少数几个不知名的殖民部常务官员来控制如此广大的帝国属地，遭到了国内舆论特别是殖民地改革家的无情批评，人们对这种“消极的、残缺的制度”以及殖民部的官员表示了强烈的不信任。查尔斯·布勒曾经这样描述殖民部：“在一些光线昏暗的屋子里，是在顶楼还是在哪层楼我们不得而知，你将看到全部‘母国’——那个真正行使着最高权力、真正与不列颠幅员辽阔分布广泛的殖民地维持着联系的‘母国’。”[18]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对此作过甚至更为尖锐辛辣的抨击：

这46个社会分散在全球各地，距离我们1000英里到1.4万英里不

> 等，向它们当中的某个地方发出一个问题到得到一个答复往来要费时三个季度。它们由不同的种族组成，处于不同的环境中。而这些数目众多、相距遥远的社会事务——它们的商业的、社会的、政治的和宗教的利益，由谁来照顾呢？由坐在唐宁街办公桌旁的6名官员和他们的23名办事员处理！按照每一殖民地0.13个官员和半个办事员的比率处理！[19]

19世纪上半期的殖民部官员是代表英国直接行使权力的“母国先生”，他们管理着一个正在形成中的日不落帝国，手中掌握着殖民地人民的命运，却对殖民地事务表现出惊人的无知、冷漠与漫不经心。他们对殖民地日益增长的扩大自治权利要求，采取一种官僚式的僵硬立场，要么不予理睬，要么进行抵制，坚信必须严格限制殖民地的政治自由。

派驻的总督们对殖民地人民抱着一种混合着蔑视与恩赐的态度，“将自己看成是来自另一个星球的半神半人，被遥远的、神秘的权威授予了统治移民垦殖者的权利”[20]。在殖民部的官职授予权下，殖民地成了形形色色在英国名声不好、时运不济的人东山再起的地方，成了国内那些疲惫不堪的官员们获得舒适职位、享受快乐生活的庇护所。

“母国先生”的统治，英国与殖民地之间僵硬的商业关系和政治关系，使殖民地的各种矛盾日益发展，到30年代，各种不满、骚动甚至反叛频频出现，严重威胁着帝国的稳定。

作为满怀帝国热忱的人，改革家们在猛烈批评政府政策和殖民地现状的同时，提出了改变现行殖民政策以革除弊端的方案，这就是——按照“系统殖民”理论进行移民，按照地方自治原则建立责任制政府。他们确信，通过这种诉诸英国宪法原则的改革，能够治疗帝国的严重政治疾病，使殖民地人民和母国人民共同拥有对相同政治制度和自由传统的骄傲，从而维持帝国的和谐。

“系统殖民”（Systematic Colonization）理论是爱德华·吉本·韦克菲尔德的创造，在30年代的殖民地改革家中，韦克菲尔德以此理论及其实践而出名。与同时期其他社会活动家相比，韦克菲尔德的个人经历有些奇特，他出生于一个教友会家庭，20年代因为一桩骗婚案件被判入狱三年，这一案件使他声名狼藉，不仅从此断绝了他谋职从政之

路，也影响了他整个的一生。恰恰是在监狱里，韦克菲尔德通过大量阅读政治经济学和哲学书籍，形成了一套“科学殖民”思想。他的著作共有三本：1829年的《悉尼来信》，1833年的《英国与美国》、1849年的《殖民的艺术》，其中《悉尼来信》在监狱中写成而在报纸上连载，直接批评政府在澳大利亚的土地政策，初步阐述了他按照“科学的”原则制定殖民政策的主张。

经过韦克菲尔德和其他殖民地改革家孜孜不倦的宣传鼓动，系统殖民理论在英国社会产生持久的影响，并引发了政府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殖民政策以及罪犯遣送制度的变革。

澳大利亚是作为大英帝国的“海外监狱”而发展起来的。1770年，库克船长率领英国科学考察队发现并宣布占领澳洲东海岸地区，将其命名为“新南威尔士”。英国最初希望它成为未来东方贸易的立足点和海军基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英国不能再将重罪犯输往美洲，关押安置罪犯成了政府的棘手问题，于是新南威尔士便成为新的罪犯流放地。

1788年，第一批700多人的流放犯连同海军官兵及其眷属等1000余人在澳大利亚的悉尼湾登陆。短短几年之内，几千名各类犯人被运往新南威尔士，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开始了强迫劳动。受命管理新南威尔士的总督们很快就发现，只有向自给自足殖民地的方向发展，才能使罪犯流放地长期维持下去。因此他们不断向政府提出建议，要求政府鼓励自由移民移居新南威尔士，将土地授给流放地官员和自由移民，让流放犯成为他们的劳动力，流放犯中的刑满释放者以及假释、赦免人员也可通过获得授予土地成为自由劳动者，从而使流放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起来。英国政府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将其作为在澳大利亚的殖民方针。

随着养羊业的兴起和内陆平原的发现，19世纪初期自由移民的数量大增，1821年新南威尔士的总人口是38778人，自由移民已有大约2000人。[21] 1823年，根据英国议会颁布的“新南威尔士司法条例”（the New South Wales Judicature Act），新南威尔士流放地成为英国在澳大利亚的第一块殖民地。

1824年，殖民地政府为了鼓励富裕的自由移民，不仅继续大批量授予土地的政策，还开始按每英亩5先令价格向移民出售公有土地，并规定购地款可在三年内付清，这进一步刺激了英国人向澳大利亚的移民热潮。1825年，在总共14891个英国移民中，有485人选择了澳大利亚。1825—1829年间，共有4460个自由移民进入新南威尔士殖民地[22]，他们不仅得到大量殖民地政府授予的土地，许多富裕的移民还另行购买公有土地，很快成为大农场主。

1828年英国政府决定建立西澳大利亚自由殖民地（Western Australia），尽管也向移民大量授予土地，但西澳大利亚殖民地的发展却十分缓慢，因为该地自然条件不好，自由移民不愿去投资和定居，而英国政府又不允许流放犯人进入，造成劳动力极度缺乏，制约了经济的发展。

由于各殖民地政府大量无偿授予土地，1820—1831年间，新南威尔士授予的土地达到300万英亩，仅仅依靠流放犯根本满足不了移民对劳动力的需求，劳动力问题成为当时困扰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最大难题，韦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理论”正是试图解决这一现实问题的药方。

韦克菲尔德认为：无偿授予土地是一种挥霍浪费的制度，殖民地缺乏雇佣劳动力的原因，就在于移民获得土地太容易了。殖民地的繁荣取决于拥有足够数量的雇佣劳动者，而要保证雇佣劳动力的数量，就应当防止他们过快成为土地的所有者，方法是以“充分的价格”（sufficient price）出售土地，这价格应使新来的移民无力购买，只能成为已定居移民的雇工，而又不妨碍他们在几年之后有可能拥有土地，这样，新殖民地就不会有劳动力短缺之虞，而且还能使移民人口相对集中。[23] 此外，殖民地移民应当有资本也有劳动力，有男人也有女人；出售土地所获收入应当用于政府对移民的资助等等。显然，韦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计划，就是设法按照英国的模式建立一个平衡发展的殖民地社会。

韦克菲尔德系统殖民理论的核心，是他的“充分的价格”，他认为政府在制定殖民地土地的出售价格时要考虑各种因素：

> 制定价格的唯一目的，是不让工人太快地成为土地所有者。这个价格必须充分达到这目的，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目的。问题是，什么价格能有此效果？它必须取决于：第一，“价格太低”意味着什么，工人被雇用的恰当时间应该多长；这又要取决于殖民地的人口增长率，尤其要取决于移民的方法，这要由一个工人变成土地所有者、由另一个工人作替身所需的时间来决定。而工人移入率还要取决于殖民地发展的前景、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距离、移入工人所需的旅费。第二，要达到预期的效果，制定价格就要考虑殖民地的生活费用和工资率，因为这两者（的差额）就成为工人变为土地所有者所必须积攒的资本；工资率和生活费用的比例，将决定积攒必要资本的时间是长些还是短些。第三，殖民地的土壤和气候，这将决定一个工人为了让他自己成为一个土地所有者所需要的土地数量。[24]

19世纪30年代—40年代，正是英国社会因工业革命而发生急剧变化的时期，大批手工工人由于机器的使用而被抛入失业与贫困大军；迅速增长的城镇人口和相对上升的犯罪率，使人口过剩、社会贫困以及犯罪问题凸显出来。韦克菲尔德认为，英国经济形势的不好与社会的动荡不安，“是人口过多和资本过剩的产物”[25]，因此，向殖民地移民和投资是避免不幸与灾难发生的济世良方。

尽管韦克菲尔德不光彩的声誉为当时英国主流社会所不容，也影响了政府官员对他个人的态度，一些帝国史学者甚至认为：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自始至终遭到两党政府以及殖民部的抵制。[26] 但如果我们不以当时人们对韦克菲尔德个人品行的否定、而以澳大利亚殖民地土地政策发生的变化作为评判标准，就应当承认，韦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思想基本上是被英国政府接受的，因为英国和殖民地都面临着紧迫的现实问题，而“系统殖民”理论确实提供了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

1831年，殖民大臣里彭伯爵（Ripon 1782—1859）主持制定了新的土地条例（即“里彭条例”），规定在澳大利亚各殖民地不再实行土地的无偿授予制，改为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最低价格为每英亩5先令[27]，所得收入用作资助新移民的旅费。当时的海上交通十分不便，旅费也很昂贵，新条例承诺实行旅费自助，因此直接推动了移民的进入，到1840年，移居新南威尔士的移民已达4万人。此外，政府也开始注意输入单身妇女，使殖民地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衡得到某种缓

解。

1834年10月，伦敦《泰晤士报》（The Times）这样总结政府在澳大利亚新的移民政策：“高价出售土地的目的，是为了集中移民，防止他们过于分散；是为了得到廉价丰富的劳动力；是为了在殖民地人中产生合作精神；是为了使移民立即分为两个阶级——资本者与劳动者；是为了防止土地被垄断或被不适当地处置；是为了立即引进改进的和好的管理方法。总之一句话，是为了创造出一个尽可能和英国相像的新国家。”[28]这基本上就是韦克菲尔德“科学”殖民思想的翻版。

从30年代起，韦克菲尔德积极投身系统殖民理论的实践活动。1834年他先后创立“殖民协会”和“南澳大利亚协会”，使系统殖民思想的影响进一步扩大。1838年8月，英国议会通过了建立南澳大利亚殖民地条例（South Australia Act），韦克菲尔德的名字虽然没有被提及，但其基本主张实际上被作为新殖民地的创建原则。条例规定了土地以固定价格出售，售价必须在每英亩12先令以上[29]，所有收入用于资助新移民。

1840年，自由党政府殖民大臣罗素建立“殖民地土地与移民委员会”（Colonial Land and Emigration Commission），试图按照韦克菲尔德的主张，统一处理帝国内部特别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殖民地的土地，这可以说是“系统殖民”理论得到官方承认的重要标志。随着时间的推移，韦克菲尔德的理论在英国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1849年莫尔思沃斯曾评论道：韦克菲尔德已经“对一些我们时代最能干的人的头脑产生了深刻印象”[30]。

韦克菲尔德自己最后选择了新西兰作为他实践系统殖民思想的地方。1839年，他参与成立新西兰土地公司，向新西兰派遣了公司的第一批移民。1849年，他与人共同建立英国国教会在新西兰的殖民地，自己也在1852年移居该地。之后，他积极投身新西兰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十年后死于新西兰。

韦克菲尔德不仅倡导“科学”殖民，而且反对罪犯流放制度，鼓吹建立责任制政府，这使他成为殖民地改革集团的重要成员。但由于早

年的生活品行，韦克菲尔德生前一直被英国社会所排斥，尽管政府实际上采纳了他的建议，殖民地的土地与移民政策也因此发生根本改变，在同时代人的眼中，韦克菲尔德却始终是个有争议的人物。1837年上、下加拿大分别发生起义，达勒姆勋爵受命出任加拿大总督，邀请韦克菲尔德同往加拿大进行调查，遭到政府的反对，最后只得让他以私人顾问身份前去。

“系统殖民”理论为韦克菲尔德赢得荣誉是在他去世以后，著名帝国史学家菲尔德豪斯（D.K.Fieldhouse）指出：韦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理论与亚当·斯密的思想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它突出强调了斯密在殖民地投资的资本能够充分获利的观点。但韦克菲尔德是宣传者、实践者而不是经济学家，他给自己所处的时代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对19世纪中期英国的殖民思想产生了不可抹杀的影响。[31]

二、“达勒姆报告”与加拿大责任制政府的建立

在韦克菲尔德等人不遗余力地推进殖民政策改革的同时，“曼彻斯特学派”开始登上英国的政治舞台，他们在涉及帝国与殖民地问题上的立场与殖民地改革者集团十分相似。例如，他们同样抨击重商主义与“旧殖民制度”，鼓吹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他们也同样倡导责任制政府，给殖民地人以自由，认为“个人自由、殖民地自由、国家自由是一个整体的三个部分”[32]。然而，殖民地改革者在对待帝国的根本态度上与曼彻斯特学派划清了界限：曼彻斯特学派认为英国占有殖民地不仅是一种极大的浪费而且肯定有害；而殖民地改革者则认为，帝国的生存对于大不列颠未来的福祉至关重要，殖民地自由和自治政府与帝国的存在并不矛盾。1838年，莫尔思沃斯在议会下院呼吁对殖民地政府进行改革：

> 不是希望与我们的殖民地分离，或者是阻止新殖民地的建立，相反，我们要的是：区分出好的与坏的，去掉坏的，但保留好的；不是“解放你们的殖民地”，而是扩大它们，改进它们——即改革殖民地的政府制度。[33]

殖民地改革家们关于改革殖民地政府制度的主张，通过著名的《达勒姆报告》在19世纪英帝国史上留下了自己精彩的一页。

《达勒姆报告》本是针对加拿大殖民地政治体制的弊端而向自由党政府提出的建议，但它却引领着英帝国内移民殖民地政府从代议制向责任制转变，最终走向自治领的历史进程。许多历史学家因此将“达勒姆报告”称为英联邦的“自由大宪章”[34]。

英属北美殖民地除了地理上的毗连以外，并不是一个统一体，加拿大历史学家格莱兹布鲁克（Glazebrook）曾这样描述加拿大当时呈现的尖锐民族矛盾，“它所发生的种种问题能使一个最聪明的政治家伤透脑筋”，其中英裔加拿大人和法裔加拿大人之间的民族问题从一开始就困扰着殖民地和英国政府：“两种人之间存在着隔阂，他们的希望和幻想各自不同，经常冲突。……他们经常带着不同程度的感情与逻辑去估量与英国的关系的利弊，但始终没有一个大家一致同意的结论。在这个问题上，最大的分歧倒不是在英国政府与殖民地人民之间，而是在加拿大人与加拿大人之间。”[35]

1791年由小皮特政府颁布的《加拿大宪法法案》，既是一个加强对帝国北美属地控制的法案，也是一个试图协调魁北克省英裔居民和法裔居民之间矛盾的妥协性法案。它规定各省建立代议制政府和自耕农土地占有制度，满足了英裔居民的要求，但同时允许法裔居民占多数的省保留庄园制度。它重申了天主教会的权利，但同时鼓励传播英国的国教。它将魁北克分为英裔居民为主的上加拿大和法裔居民为主的下加拿大，使法裔居民有了当选为议员的可能，但同时对殖民地民选议会的权力作了限制，使殖民地的实权掌握在总督和由国王直接指定的两个委员会手中。它还规定各省可以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法律制度；这样，就使英裔居民和法裔居民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

后来的历史证明，1791年的宪法法案确实起到了它的设计者所预期的作用，英属北美各殖民地（上加拿大、下加拿大、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爱德华王子岛）在新的体制下逐步发展起来，法裔加拿大人和英裔加拿大人由不同宗教信仰、不同语言以及不同政治历史传统产生的差异与争端，也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缓和与化解。

七年战争之后才归属英帝国的法裔加拿大人，曾经以一种既不反抗也不拥护的冷漠态度接受了英国的统治；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他们同样保持着冷漠与中立。拿破仑时期，在以英国为首的欧洲国家反法战争中，他们并不对法国同胞及法国革命表示同情与支持。而到了1812—1814年的第二次英美战争时，他们的立场已有了根本变化。法裔加拿大人把美国“看作是对他的国家的侵略，对站在美国一边的法国革命的同盟者毫无同胞之情，更不愿成为美国的一部分”[36]。1812年英美战争事实上加强了北美殖民地属的英国属性，法裔加拿大人第一次和英裔加拿大人一样在爱国主义和自身利益方面找到了共同点。

然而，1791年宪法法案所制定的，毕竟是18世纪英国北美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当帝国剩下的北美属地还处于彼此相距遥远、境内地广人稀、经济亟待发展的状况时，它保证了英国政府对各殖民地的控制，同时也保证了殖民地对母国的忠诚与依赖。但当殖民地本身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帝国的控制和旧的体制便不再令人容忍。法裔居民的权益虽得到某种保护与照顾，但两个民族之间根深蒂固的分歧与利益冲突，不可能从此消融。从这个意义上说，1791年加拿大宪法法案在保持北美英国属地政治稳定的同时，已经埋下了几十年后产生不满与骚乱的种子。

从19世纪20年代起，英国人大量向北美殖民地移民，虽然有许多人又转道继续移往美国，但在上、下加拿大定居下来的人也相当多。移民的涌入直接促进了自由主义思想的传播，也使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

随着殖民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加拿大人的政治意识日益苏醒，旧有政治体制下的各种社会矛盾也逐渐激化，在20年代汇成了一股反对特权集团要求政治改革的潮流。进入30年代后，美国式民主的样板，英国国内议会改革的影响，进一步推动了殖民地改革运动的发展。1837年，上、下加拿大分别发生了起义，从而使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政治改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帝国与殖民地关系问题，被迅速提上议事日程。

殖民地特权集团是旧政治体制的产物，它指的是一些垄断殖民地行政权与立法权、控制殖民地公共事务的权势家族，被称作“名门望族”（Family Compact）。[37]由于殖民地总督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英国，殖民地的行政权便落在由英王任命的两个委员会手中，其成员都是殖民地高级官吏、英国国教上层人士、以及与英国官方有联系的大商人、大地主，这些人通常又出自殖民地一些有势力的家族。

在下加拿大，对殖民地特权集团的不满，表现为占人口多数的法裔居民反对居于少数地位的英裔集团。英裔集团虽处于统治地位，但民选的议会却被法裔居民所控制，这样，下加拿大的政治改革运动便以法裔加拿大人的民族主义形式表现出来。

殖民地政治改革运动内部由于观点不同又分为激进、温和两派。上加拿大改革运动激进派的代表是来自苏格兰的移民威廉·麦肯齐（Willianm Mackenzi），他主张仿效美国政治制度，将司法委员会变成投票产生的参议院。温和派的代表有罗伯特·鲍德温（Robert Baldwin）等人，主张按照英国模式，建立对议会负责的责任制政府。

下加拿大激进派的领袖人物是路易·帕皮诺（Louis Joseph Papineau），他是下加拿大议会议长，领导着议会对抗政府的斗争，他与上加拿大的麦肯齐不谋而合，主张按照美国模式将议会建成拥有财政权的参议院。下加拿大改革派中也有英裔人士，但他们多属于温和派，要求建立类似英国的议会制度，担心激进派的美国倾向会导致美国对加拿大的吞并。

1837年的上、下加拿大起义，很大程度上是由英国明确表示反对殖民地建立自治政府的僵化立场激发出来的，在起义爆发前的十几年间，英国殖民部对加拿大人的政治改革要求始终拒绝作出让步，即便是对温和派的陈情呼吁也置之不理，表现出极不明智的顽固与僵化。这其中最为典型的例子，是上加拿大温和派领袖罗伯特·鲍德温父子的境遇。鲍德温父子从维护帝国团结的立场出发，一直致力于说服英国当局接受责任制政府的主张，1828年老鲍德温就为此向英国政府写过信，1836年罗伯特·鲍德温还专程去英国殖民部，明确提出建立责任

制政府以消除激进主义威胁的建议，但所有这些都没有结果。

事实上，对于殖民地人的政治要求，英国政府决策圈人士抱着一种近乎讳莫如深的排斥态度。当20年代末加拿大问题变得尖锐起来时，在下院辉格党议员的压力下，托利党政府同意成立一个议会特别委员会进行调查，但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却与政府的意见相左，其中对加拿大议会陈情表示了明显的同情。此时威灵顿内阁正被英国国内议会改革问题所困扰，对报告既不赞成又不敢拒绝。

1830年辉格党上台后，采纳了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实行和解政策，针对殖民地人民各种不满推行了一些修补性改革措施，例如将关税征收权交给上、下加拿大议会，给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更多的独立性等。但面对殖民地人建立责任制政府的要求，辉格党人却断然拒绝，在他们看来，殖民地总督必须绝对接受伦敦的指示，否则殖民地就不再是从属于、依附于帝国的领土，而是独立的国家了。[38]即便是像约翰·罗素这样的知名自由主义政治家，也认为“责任制政府和殖民地与母国的关系不协调”。1837年3月，当下院辩论加拿大问题时，罗素提出一项拒绝殖民地宪政改革要求的议案：

> 如果加拿大人坚持认为，一个服从于议会的民选立法委员会和一个行政委员会是绝对必须的，那么，不用多久，他们还会有一个他们自己任命的总督。如果这就是下加拿大议会的提议，那它无异于要求这些殖民地从母国完全独立。[39]

结果，罗素的议案被下院以压倒性多数通过。

英国之所以采取强硬僵化的立场，首先，是因为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带来的教训。在英国政界人士中，相当多的人一直认为，正是由于代议制政府削弱了大不列颠对13个美洲殖民地的政治控制，才最终导致了它们的独立，因此，人们对殖民地任何涉及政治权力的改革要求都极为敏感和反感。

其次，是对日益强大的美国始终心存恐惧。从加拿大人掀起政治改革运动起，英国社会就出现了对加拿大未来前景的预测，1825年，《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载文称：“任何人都知道，加拿大必定在不远的将来被合并于美洲共和国。”[40]在英国统治集团

中，对加拿大有一天可能被美国吞并的忧虑，成为一个摆脱不掉的噩梦，而加拿大殖民地人对美国政治制度的向往，更加剧了帝国政治家的这种恐惧心理。

最后，是英国统治阶级所特有的帝国情结。两百多年的帝国海外移民拓殖与扩张历史，培育出一大批具有强烈帝国精神的英国人，对他们来说，拥有海外殖民地不仅仅牵涉到帝国的商业利益，它更代表着英国人的荣誉与自信。例如，1828年赫斯基森在下院发言强烈反对放弃加拿大，宣称“加拿大的意义不是用英镑、先令、便士来衡量的，它是英国人勇气的最骄傲的纪念品，是英国人信念的特征，英国人姓名的荣耀”[41]。赫斯基森的话可以说代表了当时英国政界大多数人的立场。

托利党和辉格党对殖民地自由主义运动的态度是有所不同的，但他们都不接受责任制政府，而赞成母国对殖民地的主权。[42]在加拿大起义过去好多年以后，19世纪中期最有影响的自由主义思想家约翰·密尔（John Mill 1806—1873）对英国政府在殖民地已不能为母国牟利时仍“插手殖民地内部管理的坏习惯”严加批评：“我们继续折磨着他们，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什么利益，而是为了殖民者中一部分人或一派人的利益，而这种坚持对殖民地专权的做法……让我们付出了加拿大叛乱这一代价。英国像一个缺乏教养的兄长，他仅仅为了习惯坚持虐待弟弟们，直到其中的一个用勇敢的反抗警告他停止那样做，尽管力量悬殊。”[43]

1837年发生的这两次分别由上、下加拿大激进派领导的武装起义，组织极差，规模极小，时间极短，几乎不值一提，说它们是起事而不是起义可能倒更为贴切。

首先行动的是下加拿大，帕皮诺仿效当年反抗英国的美国人，成立了“自由之子社”，进行宣传鼓动，遭到政府通缉后逃亡美国，因此起义实际上是在群龙无首的情况下进行的，从1837年11月底到12月初，没有几天就在英国军队的打击下结束了。起义发生在民族对抗情绪最激烈的蒙特利尔周围地区，尽管法裔加拿大人同情起义者，却并没有支持起义。

上加拿大起义甚至不能与下加拿大相比，1837年12月初，麦肯齐和他的几百名支持者聚集在多伦多郊区，准备乘军队派往下加拿大镇压起义之机推翻政府。而迅速召集起来的民兵只用了20分钟就驱散了起义者，麦肯齐也逃往美国。上加拿大起义不仅没有得到人民的支持，而且遇到公众舆论的敌意，因为不管是温和改革派还是普通居民，并没有打算割断与英国的联系，他们希望的是政治改革而不是诉诸武力[44]，显然，上、下加拿大的起义根本不具备任何成功的条件，它们能够起到的只是对英国统治集团的警醒作用。

1837年上、下加拿大爆发的起义本身虽然微不足道，在英国产生的震动却相当大，英国舆论对在维多利亚女王即位之年发生的殖民地叛乱普遍感到震惊，政治家们仿佛又看到了半个多世纪前在美国出现过的情景。显然，为了防止悲剧再次发生，对殖民地人的改革要求不能再熟视无睹了。墨尔本（William Lamb，2nd Viscount Melbourne 1779—1848）政府任命自由党内素有“激进杰克”[45]之称的达勒姆伯爵为上加拿大和下加拿大总督、高级专员和整个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大总督，派他前往加拿大进行调查。

达勒姆伯爵本名约翰·乔治·兰姆顿（John George Lambton 1792—1840），1833年被授予伯爵爵位。他是格雷首相的女婿，著名的激进自由主义者，边沁功利学派的信徒。在第一次议会改革运动中，达勒姆担任改革法案起草委员会主席，对议会改革法案的起草起过重要作用。作为议会改革时代最杰出的政治家之一，达勒姆曾被同时代的人认为会成为未来的首相。[46] 1833年他从格雷内阁退出，之后成为国内改革派的非官方领袖，并始终倡导殖民政策的改革。

接受任命后，达勒姆邀请韦克菲尔德和查尔斯·布勒作为自己的顾问，两人都以呼吁在澳大利亚实行自由主义殖民政策而闻名，韦克菲尔德是系统殖民理论的创立者，布勒则是新南威尔士爱国者协会的代表和下院罪犯遣送制度调查委员会的成员。

达勒姆于1838年5月抵达加拿大，对起义者采取了安抚宽容政策，除少数几个流亡美国的起义领袖被禁止回国外，所有的起义者都被免于起诉。同时，达勒姆广泛听取上、下加拿大的各种不满与建

议，研究了温和派领袖罗伯特·鲍德温关于责任制政府的备忘录，力图找到发生骚动与叛乱的源头和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殖民地改革集团原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去实践自己的改革理论与主张，但因达勒姆本人易于激动的个性，使他的任期只持续了五个月。他将八名起义者判决流放英属百慕大的做法，使国内政敌找到了攻击他的口实[47]，墨尔本政府不仅不支持他反而也指责他的行动，这使达勒姆处境尴尬，于是愤而辞职。当时的《泰晤士报》曾评论道："随波逐流的辉格党人从攻击一开始就抛弃了他。"[48]

回到伦敦后，达勒姆立即抱着强烈的使命感，根据对上、下加拿大等殖民地所作的调查，着手撰写"关于英属北美事务的报告"（Report on the Affairs of North America），并于1839年2月提交议会，这就是为许多后世人所称道的《达拉姆报告》。约翰·密尔称这份报告"开始了殖民政策新时代"，是达勒姆的"勇气、爱国心和开明的宽宏大度、以及该报告的共同作者——韦克菲尔德和布勒——的才智和实际工作上的机敏的不可磨灭的纪念碑"[49]。

《达勒姆报告》的目的是找出症结所在，开出治病良方。报告倾注了达勒姆全部的心血，也集中体现了殖民地改革家集团关于帝国殖民政策的基本主张，因此内容十分广泛，涉及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司法、财政、文化教育、社会生活以及与母国关系等各个领域。

《达勒姆报告》的根本宗旨，是通过减少帝国政府的权力，来维持殖民地人民与母国的感情联系。归纳起来，其中最重要的建议有三项：（1）上、下加拿大实行合并；（2）建立殖民地责任制政府；（3）帝国事务与殖民地地方事务相分离。

达勒姆的建议是建立在对殖民地冲突原因的分析之上的。他在报告中写道：过去曾认为下加拿大的不和是由议会与行政机构之间的争吵产生的，但在到达之后却惊讶地发现，英裔居民和法裔居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民族仇恨，这种仇恨已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方面：

> 我曾以为会看到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斗争，但我发现的是两个民族在一个国家内部的战争；我看到的不是不同原则之间的斗争，而是不同种

族之间的斗争。[50]

达勒姆认为，法裔加拿大人是利用民主的信条掩盖他们对所有英国事物的敌意，服务于自己保守的目的；英裔加拿大人虽站在行政当局一边，却是真正开明的改革者，试图推翻陈旧过时的法国习俗，促进商业精神。因此唯一明智的长远政策是对法裔加拿大人实行同化，不是用强迫压服手段，而是借助两个加拿大的联合，让法裔人口被充满活力的占绝大多数的英裔人口所超过，从而使其逐步“英国化”（Anglicized）。

达勒姆是一个“无限忠于英国制度”的人，他的同化法国人的主张，来源于他对法裔加拿大人的明显蔑视，和对英国文明与政治制度的强烈自信。他认为法裔加拿大人“没有文化，没有历史”，是保守和守旧的民族。他的预期是：上、下加拿大合并后，英裔人口会很快超过法裔人口，按照人口比例进行议会选举时，英裔加拿大人就会掌握政府权力，而通过让法裔加拿大人“处在英国的德政之下”[51]，他们就会自然而然地被和平同化，从而结束民族冲突，促进经济的发展。

除了下加拿大不同民族间的敌意和纷争，达勒姆还将整个加拿大在政治上的不满，归咎于行政机构与议会之间的永久冲突。他认为这种冲突是由于把代议制和非责任制政府混合在一起造成的，坚定指出，“殖民地的代议制政府肯定是一种嘲讽，是混乱产生的根源”；“任何一个英国政治家都难以想象，代议制和非责任制政府之间能够有成功的结合”。[52]因为在这种情形下，极少数特权集团作为总督的顾问而掌握行政权，完全不顾人民及其代表的意愿。当议会反对政府的政策时，既不能实施它所赞同的纲领，也不能撤换那些遭到反对的总督顾问，便出现了政府与公众的严重对立。因此，为了“帝国的利益”，这种旧的制度“必须完全废除”。

达勒姆认为，打破这一政治困境的方法，就是把英国宪政中的责任内阁制扩大到殖民地去，在北美各省建立起“责任制政府”：

> 不削弱而是加强殖民地人民对政府的影响……不扩大帝国当局对殖民地具体事务的干预，我相信，和谐必将得到恢复……这无需改变政府的原则，无需创立新的宪法理论，去完全消除现存的政治混乱，需要的只是始终遵循英国的宪法原则，将它们引入这些大的殖民地。……除了

> 按照那些在大不列颠已被证明完全有效的原则来管理殖民地，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任何方法，能够带来殖民地的和谐。[53]

为此，达勒姆建议，根据英国的宪政原则，殖民地地方事务的管理应当授权给那些能够获得议会大多数信任的人，只要他们拥有议会的支持，总督就必须按照他们的意见去指导政府的全部事务，而不管自己个人感情好恶或伦敦上司的意见如何：

> 殖民地人也许并不总是知道什么样的法律是最好的，或者哪些同胞最适合管理他们的事务，但比起那些自身利益遥远、帝国殖民地的法律是好是坏对他们无关紧要的（殖民官员）来说，他们至少要对殖民地人的权利更有兴趣，也更加努力。[54]

建立殖民地责任制政府，意味着给予殖民地以一定的自治权，这样就引出了帝国与殖民地关系的问题。达勒姆认为，为了避免帝国政府和殖民地责任制政府之间权力的冲突，应当划分各自的行政管理责任。英国对殖民地事务的控制应限制在少数几个领域，即政府体制、对外关系、贸易政策以及公共土地管理等四个方面，除此之外的其他内部事务都应由各省的责任制政府自己负责。这样，通过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帝国的部分权力实现了向殖民地的移交，帝国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得到缓和，殖民地人民建立责任制政府的愿望与要求和帝国的统一与团结取得了一致，母国与殖民地的联系也就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和维持：

> 我的观察使我确信，在北美殖民地所有英国血统的人口中占支配地位的情感，是对与母国相联系的热衷，这种联系不断由北美各省人民对英国王室和帝国抱有强烈民族感情的全部特征表现出来。他们珍视母国的各种制度，并不仅仅基于他们从中得到的实际好处，而且基于民族的自豪感；他们支持这些制度，是因为他们习惯于将其看作是民族性的标志，这使他们与隔壁的共和派邻居相区别。[55]

《达勒姆报告》得到了英帝国历史学家的高度评价，认为它引导了加拿大自治政府的建立和加拿大民族的形成。[56]它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原则，为后来的英联邦奠定了基础，因而是帝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文件之一。

然而，报告所表现出来的激进帝国主义立场，和当时英国占统治

地位的帝国观念是背道而驰的，因此，它在殖民地“最初赢得的是敌人，而不是朋友”[57]。尤其是关于责任制政府的建议，无论在北美殖民地还是在英国，都立即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反对的人认为让殖民地成立责任制政府将产生悲惨的后果，是“把自己和自己的国家推进泥潭”[58]；赞成的人则认为这是一项明智而实际的方针。

在加拿大殖民地，欢迎《达勒姆报告》的是法裔加拿大人和鲍德温领导的温和改革派，而一向自认是“效忠派”的加拿大英裔特权集团，则对达勒姆针对特权集团的抨击和建立责任制政府的主张强烈不满。

有意思的是，尽管达勒姆伯爵自己宣称，他只是将英格兰自己在1688年革命中建立起来的原则运用于海外殖民地[59]，但在英国国内他的这一立场却很难找到知音。托利党人明确表示反对，例如威灵顿公爵就公开表示：“地方责任制政府与大不列颠的主权完全不一致、不协调。”[60]

而执政的辉格党中，不少人也和托利党人一样固守着传统的帝国观，不能接受责任制政府的建议。在他们看来，在帝国内部建立责任制政府的主张是荒谬的，对殖民地人作出让步，就意味着殖民地将来与母国脱离，从而使帝国名存实亡。墨尔本首相在委派达勒姆时曾向他明确表示：“那些殖民地最终分离，也可能对母国的利益不会有物质上的损害，但对大不列颠的荣誉显然将是一个严重打击。”[61]

反对在加拿大建立责任制政府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两点上：一是会使总督面对为两个上司服务的尴尬局面；二是总督将被殖民地人所控制，而英国议会却无权掌控。1839年，约翰·罗素在议会下院说：

> 这样，就可能发生总督同时接到女王的指示和殖民地行政委员会建议的事，而两者彼此完全不同。如果他遵从来自英国的指示，他的宪法责任就将完全失败；如果他服从来自行政委员会的建议，那么他就不再是一个从属的官员，而是一个独立的君主。[62]

尽管在议会辩论中也不乏支持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的意见，但殖民大臣罗素的观点代表了当时相当多英国人的态度。在此期间，英国王室也持和罗素等人同样的反对立场，1843年，阿尔伯特亲王代表

维多利亚女王，在给斯坦利勋爵的信中写道：“我不认为英国王室会允许加拿大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因为那等于是脱离母国的宣言。”[63]

因此，墨尔本政府只接受了《达勒姆报告》中关于合并上、下加拿大成立联合省的建议，而对改革殖民地政治体制以及殖民地与帝国关系的建议不予采纳。据此，一部分研究英帝国史的学者在二战后对《达勒姆报告》的意义提出了质疑，认为长期以来英国和加拿大史学界对报告的评价名不副实：“责任制政府并不是由达勒姆发明的，说达勒姆报告指引了通往自治领和现代英联邦关系的道路是个错误。”其主要论据是：（1）“殖民地政治体制在40年代和50年代的转变，完全是无计划的，其结果也与达勒姆所设想的很不同，它涉及到英国政治家们立场的根本转变”[64]；（2）“报告事实上在当时的英国舆论中并未引起多少注意……英国大臣们的观点并未受到达勒姆建议的很大影响，他们已经独立地认识到在加拿大某种形式的联合是必要的，辉格党内阁最后作出选择，更多的是基于罗素的倡导而不是达勒姆的建议”[65]。

客观地说，这些描述与分析并不违反历史的真实，但它的结论显然缺乏说服力，因为，它撇开了大的历史发展脉络，过分纠缠于历史事件的细枝末节。

事实上，重新讨论《达勒姆报告》在北美殖民地实现自治政府进程中的作用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达勒姆报告》提出后不到十年，责任制政府的原则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已经得到确立，这充分说明，当时各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的条件已经成熟。作为殖民地改革家和自由主义殖民政策的倡导者，达勒姆的功绩在于：旧的帝国观认为，只有进行严密的控制才能保证殖民地与母国的联系，而达勒姆则清楚地看到了历史的发展趋势，意识到“自由要比屈从更加能培育出忠诚”[66]，只有给殖民地以某种形式的自治，英国才能继续统治其北美属地，帝国才不会重现殖民地与母国脱离的一幕。至于后来加拿大及其他殖民地是否完全按照达勒姆的各项建议，实现了责任制政府和自治，并不应当作为我们评判的主要标准。当英国还没有迈过告别重商主义、告别旧殖民制度的最后门坎时，当许多政界重要人物都还固守着美国独立带来的教训，认为殖民地自治与帝国的团结统一犹如水火

不能相容时，达勒姆从相反的方向指出，自由才是保存帝国联系的手段，改革才是维持帝国统一的出路，建立责任制政府恰恰能维护帝国的团结。

在19世纪英国的知名政治家中，达勒姆是最先倡导自由主义殖民政策的人，因此，他是倡导自由主义英帝国政策的先行者。

对于殖民地的自治要求和《达勒姆报告》的建议，英国统治阶级集团之所以持反对态度，更多的是出于感情上的抵触，而非冷静而理性的思考。19世纪末剑桥大学近代史钦定教授约翰·西利（John Robert Seeley 1834—1895），在他那本可称为英帝国史开山之作的《英格兰的扩张》中，曾经着力分析过英国不愿对旧的殖民政策进行改革的原因："只要有可能母国就天然地维持着旧制度，因为去触碰它是危险的，即使最小的改变也将损害把殖民地连接在一起的纽带。"[67]

西利所指的是英国人面对北美13个殖民地人民对母国日益不满时的态度，但我们看到，它与进入19世纪后英国政治家拒绝改革殖民地政策的立场并无不同。早在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之际，亚当·斯密就说过："英国人民对母国与殖民地决裂的恐惧，超过了他们对西班牙无敌舰队或法国侵袭的恐惧。"[68]半个多世纪过去了，美国独立的阴影还像噩梦一样在折磨着他们，传统的帝国观念还在束缚着他们，维护帝国的统一，防止殖民地与母国分离，成为英国人心中一个不解的情结，因此，只要殖民地一有风吹草动，他们就会本能地作出激烈反应。

然而，历史毕竟已经前进到了19世纪，自由主义的政治理念毕竟已经得到广泛传播，当英国出于自身利益决心冲破重商主义传统的最后束缚，旧殖民制度已是日暮途穷时，允许殖民地按照自治原则建立责任制政府，就不再像洪水猛兽那样让人害怕和无法接受，而是英国实现自由贸易之后一个顺理成章的结果。英国的政治家们一旦发现改革实际上不可避免，而且并不必然导致殖民地的分离，便迅速摆脱旧帝国观的思维定式，转变了对责任制政府的立场，殖民政策的改革因此表现出势如破竹不可阻挡之势。

事实上，英国统治集团虽然拒绝了达勒姆关于允许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的建议，却吸取了当年英国政府实行高压政策最终导致北美殖民地独立的教训，采取一种让步政策，力图在不给予责任制政府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缓解各种矛盾，以求得到加拿大各派的支持。例如削弱殖民地旧特权集团的政治权力，将殖民地改革派吸收进行政委员会，等等。这种让步政策说到底就是进行逐步的政治改革，它实际上起到了向责任制政府过渡的作用，同时也使掌管殖民地事务的政治家和总督们，认清了责任制政府只会加强殖民地与帝国间的纽带这一事实。

在实施上述渐进改革过程中，1839年时任殖民地大臣的约翰·罗素和加拿大成立联合省后的头几任总督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840年英国议会通过联合法案，次年加拿大联合省成立，原上、下加拿大分别被改称为西、东加拿大，第一任总督为接替达勒姆职位的西登汉勋爵（Lord Sydenham），他充分利用罗素授予的可改组殖民地行政委员会的权力，逐步削弱引发殖民地社会矛盾的特权集团，让温和改革派领袖鲍德温进入行政委员会。此时加拿大的政党尚未正式形成，主要政治势力有英裔保守派、英裔改革派以及法裔改革派，西登汉勋爵凭借渐进改革策略和他的个人政治能力缓和了与改革派的矛盾，建立了总督与议会之间的良好关系。

接替西登汉勋爵的是巴戈特爵士（Sir Charles Bagot），他面对现实进一步实行改革，将势力已十分强大的法裔领导人拉方丹（Lafontaine）接纳进入政府（行政委员会），这招致加拿大英裔托利党人（英裔保守派）的不满，也使国内皮尔内阁的殖民大臣斯坦利勋爵（Stanley，即后来的德比伯爵）十分不满。但巴戈特对殖民地的现状已一目了然，他认为："不管对责任制政府的信条是公开承认还是策略地默认，它事实上已经存在了。"[69]

达勒姆本人在提交报告后不久就病逝了，但他给予殖民地责任制政府的建议却逐渐获得人们的认可与支持。1840年，和达勒姆同往加拿大的查尔斯·布勒发表了《责任制政府》一文，这篇论文和达勒姆的报告一样，成为宣传和促进殖民地改革的重要文献。

在北美殖民地，通过几年政治斗争的经验，加拿大省各政治派别日渐成熟，改革派已不满足于仅仅参与政权，他们开始强烈要求实现真正的责任内阁，即建立一个得到议会支持、对议会负责的政党组成的政府，将总督对政府成员的任免权减小到最低程度。

在英国本土，宪政制度也刚刚经历了重大的变革，现代意义上的政府与政党制度最终确立，国王彻底丧失了挑选内阁首相的特权，由获得议会支持的政党轮流组阁执政已成为政治生活中新的惯例。与此同时，随着1846年皮尔政府废除《谷物法》，自由贸易的时代终于到来，多年来维系着帝国与殖民地联系的旧殖民制度也寿终正寝。

所有这些，都促使着英国统治阶级集团立场的转变。1846年保守党下台，自由党领袖罗素接替皮尔担任首相，亨利·格雷被任命为殖民地大臣，此时各种物质的和观念的阻碍已经基本消失或扫平，英属北美殖民地实现责任制政府的历史进程便迅速加快：1848年，新斯科舍和加拿大先后建立责任制政府，几个沿海殖民地也分别实现了向责任制政府的转变（爱德华王子岛1851年，新不伦瑞克1854年，纽芬兰1855年），各省的行政委员会变成内阁，司法委员会变成上院，总督成为殖民地名义上的首脑，不再拥有行政权和对行政委员会的任命权，政府也不再由不同党派联合组成，而是由获得议会多数的政党组成，并和英国政府一样对议会负责而不是对总督负责。

加拿大学者认为，“事实上殖民地人民几乎与英国人同时有了责任制政府”[70]，从时间上看的确如此。内阁制与责任制的逐渐形成和王权的衰退，在英国前后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时间，而北美殖民地在短短的十几年里就完成了这一历程，这既说明了移民殖民地人民在19世纪中期政治意识与民主意识的觉醒，也显示了英国式宪政制度的巨大影响和自由主义的胜利。

对于英国君主立宪制与欧洲各国自由主义运动发展之间的关系，英国历史学家多萝茜·汤普逊（Dorothy Thompson）曾作过如下评论：“广义地说，自由主义是给予欧洲各种运动的名称，这些运动的目标在于使中产阶级获得政治权力。自由主义者通常很想要一种英国那样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王与一个民选的议会共同来统

治。”[71]

当政治自由主义的理念在全欧洲日益传播的同时，英国自身的自由主义运动也在强有力地发展。19世纪中期英国的自由主义存在着不同流派和不同的代表人物，但在给予殖民地人民自由的问题上却表现出惊人的一致。例如，以鼓吹废除《谷物法》实现自由贸易而闻名的工业资产阶级代表“曼彻斯特学派”（Manchester School），在殖民地问题上的态度历来十分鲜明，认为“要使个人自由臻于完善，必须有国家自由，另外还得有殖民地自由”。在殖民地与帝国的关系问题上他们走得更远，甚至主张英国应解除防卫殖民地的责任，让殖民地与英国完全脱离：“殖民地不能再按照母国的利益来统治，也不应当有一支由母国维持的常驻军队。殖民地都在遥远的地方，只要我们给它们自由，每个殖民地都有它自己远大的未来，能够自卫，并逐渐自由发展成为真正的国家。”[72]

自由主义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也从理论和实践上阐述了宗主国统治殖民地的不正当性与有害性。在发表于1850年的《社会静力学》中，斯宾塞专辟“政府殖民”一章，对英国与其殖民地的关系作了严谨的分析：

> 一个殖民地就是一个社区，若问国家建立并治理殖民地是否正当，实际上就是问一个社区建立并治理其他的社区是否正当。……几乎无须指出，一个政府承担管理一个殖民地的事务，辅之以司法人员、警察、警备部队等等，若不侵害本国社会是做不到的。任何为这些目的的开支……都意味着对国家职责的违反。[73]

并没有直接的证据表明，曼彻斯特学派的主张和斯宾塞的结论已成为英国政府制定殖民地政策时的指导性思想，但它们无疑是19世纪40年代—50年代英国社会舆论的一种反映，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对当时英国的政治家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

霍布豪斯指出：“毫无疑问，自由主义总的倾向是赞成自治，但是……它必须依靠历史的具体教导以及政治家的务实眼光去确定如何为自治划定界限。”[74]因此我们看到，那些对英属北美实现责任制政府至关重要的人物，无论是自由党首相罗素还是殖民大臣格雷，都经历了一个观点与立场的大转变。事实上，北美移民殖民地建立责任制

政府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英国统治阶级集团接受自由主义帝国观的影响，以务实眼光去看待殖民地自治的过程。

在这一过程中，自由党殖民大臣格雷伯爵（Henry Grey，3rd Earl Grey 1802—1894）和新任加拿大总督额尔金伯爵（James Bruce，8th earl of Elgin 1811—1863）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亨利·格雷出身著名辉格党人家庭，父亲是1830—1834年任首相的查尔斯·格雷伯爵（Charles Grey 1764—1845）。在父亲内阁中担任殖民部政务次官的经历，使他成为殖民地事务的专家，他赞成韦克菲尔德关于殖民地土地与移民政策的主张，倡导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废除奴隶制，支持英国放弃重商主义实行自由贸易，是个立场一贯的自由主义政治家。然而，对于1839年达勒姆关于让殖民地人民建立责任制政府的建议，他却曾持坚决的抨击态度，和罗素等人一样从感情上不愿接受。40年代英国政党政治和责任制内阁的最终确立，促使他思想观念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当1846年进入罗素内阁任殖民大臣时，他便开始以一种务实的态度思考北美移民殖民地的改革要求：既然英国新近形成的政党政府与王权或整个王国的稳定并不冲突，那么，女王在自治殖民地的代表为什么要由一个英国政党来担任，而不能也由一个当地的政党来担任呢？大不列颠将管理权授予政治上已成熟的殖民地中那些得到民选议会大多数支持的人，而不是那些由英国王室挑选和任命的行政官员，到底会遭受什么损失呢？[75]

从格雷写给额尔金的私人信件来看，他也曾经对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的前景抱有一些怀疑和忧虑。[76]但有一点他显然十分确定，即给予殖民地自由最终能够加强帝国的团结，因此，只要殖民地在政治上足够成熟，就应当允许其建立责任制政府。上任之初，他首先同意在矛盾较少的新斯科舍省建立责任制政府，同时任命一向政治立场激进的额尔金伯爵为加拿大总督，负责加拿大省的政治改革。

除了认为政治上成熟的殖民地有资格实现责任制政府以外，格雷还将化解法裔加拿大人的不满，以及抵挡美国向加拿大的扩张野心，作为推进加拿大政治改革的重要因素。格雷并不把法裔加拿大人看作是对英国在北美殖民地利益的威胁，或者是对大多数英裔加拿大人福

祉的威胁，他认为法裔加拿大人从前表现出的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现在已经得到控制和缓解，今后最好的对策就是让加拿大人自己去处理这一问题，而给予加拿大人建立自治责任制政府的机会，就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途径。

与美国的关系始终是英国政治家关注的问题，1812—1814年美英战争之后，美加边境上就不断发生小规模冲突，这使格雷对美国的领土扩张欲望保持着高度警惕。他认为一旦两国发生战争，加拿大将经受不住美国的入侵，而如果给予殖民地人责任制政府，培育殖民地人民的民族意识，殖民地人就会奋起战斗，这样就能减少英国用在帝国防务上的开支，减轻英国纳税人的负担。

由于这三方面的因素，格雷对北美各殖民地采取了既积极又稳妥的方针，因而我们看到，正是在格雷的六年任期内，英国经历了帝国历史上最剧烈的殖民政策变革，格雷自己也成为“第一个认识到按照殖民地人的立场，殖民地的利益要压倒母国利益的英国殖民大臣”[77]。

额尔金伯爵是直接给加拿大带来责任制政府的人。他从1842年起担任牙买加殖民地总督，其间曾进行一些改革，试图改善牙买加在英帝国废除奴隶制之后衰退的经济，以及已获解放的黑人奴隶的受教育状况。额尔金在政治上是个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保守党人，同时具有很强的帝国意识，主张建立“更大的不列颠”[78]。格雷正是在这一点上与他意气相投，因此，于1847年委任他为加拿大总督。

额尔金此时面对的加拿大，仍然是北美各殖民地矛盾最为复杂尖锐的地方：不同种族与宗教之间存在着深刻的敌意与纷争，英国的自由贸易政策给加拿大经济造成了损失，1837年加拿大起义带来各种后遗症，等等。额尔金忠实执行格雷的新政策，循序渐进地推进改革。1848年初加拿大举行议会大选，改革派取得了胜利，额尔金请改革派领袖鲍德温和拉方丹组织政府。

对额尔金尊重选举结果的行动，格雷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在给额尔金的回信中，格雷明确表示：“在尊重与否决加拿大人意愿之间，没有中间的道路可走，否决是不切实际的，因为如果我们超越当地的

立法机构，就必须准备用武力来维持我们的权威。”[79]由此，加拿大历史上第一任由议会多数派组成并对议会负责的政府建立了。

为了解决1837年起义的遗留问题，额尔金于1849年签署了议会制定的“叛乱损失补偿议案”（Rebellion Losses Act），该法案遭到托利党人的反对，并引发了短暂的“蒙特利尔骚乱”，但骚乱并没有得到英裔和法裔民众的支持，因而也没有动摇责任制政府的地位。此后，加拿大英裔和法裔之间的冲突终于渐次平息。

额尔金的另一个贡献，是使加拿大的经济发展重点由英帝国转向欣欣向荣的美国。1854年加拿大与美国达成“贸易互惠条约”，该条约允许美加之间的自由贸易，使加拿大能够从美国获得大量原材料和食品，也使加拿大的主要出口产品小麦和木材找到了新的市场，从而大大缓解了因英国废止殖民地关税优惠政策给加拿大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了加拿大的商业、对外贸易以及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著名帝国史学家劳埃德（T.Lloyd）指出：“加拿大责任制政府的建立虽然与当初达勒姆设想的有些不同，但在医治殖民地对母国的不满方面，却和达勒姆希望的那样有效。”[80]

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对加拿大政治与社会发展的促进是显而易见的。殖民地的法裔人和英裔人在这一全新的政府形式中，在英国式宪政制度下，找到了既维护自身利益又消融彼此冲突的合法手段，民族矛盾再没有演变成为分离主义式的起义或叛乱。责任制政府的实现还直接促进了加拿大民族的形成，从而为20年后英帝国第一个自治领的产生铺平了道路。正如霍布豪斯所说：“历史表明，享有责任制政府的法国人和英国人，尽管历史上存在着一切宗教信仰、语言和社会结构方面的争端和差异，却融合成了加拿大这一民族。”[81]

额尔金在加拿大政治改革过程中的表现，证明他是个负责、务实、有远见的政治家。他对责任制政府在加拿大的实现充满自豪，尽管有岳父达勒姆的著名报告，但他称责任内阁式政府为“我的制度”，毫不怀疑自己是加拿大的“责任制政府之父”，额尔金的传记作者莫里森（John Morison）曾评价他是“不列颠政府在海外的一个理想代表”[82]，应当说这一评价是恰如其分的。

北美各殖民地当时建立的责任制政府，只是初步实现了殖民地的自治，对帝国事务与殖民地内部事务也只是作了大致的划分，并没有涉及今后母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但额尔金和许多政治家一样，希望以良好的意愿和相互间的理解，来巩固殖民地与英国的团结，建立责任制政府基础上的新型帝国关系。1850年，他在给格雷的信中写道：

> 我从来不能理解，我们的宪政制度是如此的灵活、有弹性，特别是在已经停止控制殖民地的贸易时，为什么我们不能够提供将殖民地与王国政府结合起来的纽带呢？这种联系纽带应至少和那些将联合王国各部分联结起来的东西一样持久。……然而，要取得这一制度或殖民政府任何其他制度的成功，有一件事是不可缺少的：你不能再对殖民地说殖民地仅是一种临时的存在，你必须让各殖民地相信，不割断它们同大不列颠的联系，它们也可以达到成熟的程度，达到社会和政治发达的程度，这是自由人所组成的社会有权期望的。[83]

额尔金关于殖民地可在帝国内部获得政治发展的思想，反映了自美洲13个殖民地举起反叛旗帜以来，由爱德蒙·伯克所倡导的给殖民地自由但以血缘和情感来维系的主张，同时也与格雷的殖民地政治上成熟之后才能给予责任制政府的基本立场不谋而合。

格雷所谓政治上的成熟，是指殖民地不仅能够担负起行政管理和地方防卫的责任，而且有能力承担殖民地防卫的费用。格雷把自治政府看作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必须拥有的民主权利。

在格雷看来，殖民地就像是婴儿，有一个不断成长发育的过程，只有在殖民地取得自治的能力之后，才应给予其自治的权力。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英属北美最先建立起责任制政府的殖民地是新斯科舍[84]，而不是曾为民主权利与自治政府艰苦奋斗多年的加拿大；也解释了澳大利亚等殖民地的政治改革没能与北美殖民地平行，所争取到的自治权利也相对逊色的原因。

三、澳大利亚与新西兰

几十年罪犯流放殖民地的历史，给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打上深深的烙印，因此澳大利亚争取政治自由的斗争起点就比较低，当北美殖民地人民已在为建立责任制政府而奋斗时，澳大利亚人民还要为从流放地向自由移民殖民地的转变，为争取刑释者的公民政治权利，为建立英国式的完全陪审制度，为建立代议制立法机构而努力。

从19世纪30年代起，由于英国政府实行的资助移民政策，进入澳大利亚的自由移民迅速增多，为了殖民地的健康发展，新南威尔士人民开始致力于废除罪犯遣送制度（Transportation），他们的呼吁在英国国内得到了殖民地改革派、人道主义者以及教会领袖的支持，英国出现一大批坚定的废除主义者，掀起了反对罪犯遣送制的运动。

1837年议会下院为此成立调查委员会，由著名的殖民地改革家莫尔思沃斯担任主席，委员会在1838年提交的报告中认为：遣送流放制度与其说改造了罪犯，不如说促使了罪犯进一步的堕落，建议立即予以废止。[85]

英国政府接受了报告的立场，于1840年正式宣布废除流放制，禁止再向新南威尔士输送流放犯人，澳大利亚最早的殖民地终于结束了罪犯流放地的历史。此时英国已先后建成新南威尔士、范迪门地、西澳大利亚以及南澳大利亚四块殖民地，新南威尔士废止流放制后，范迪门地（Van Diemen 's Land）[86]仍保留着流放制直至1853年。

但废除流放制的斗争并不平衡，例如，西澳大利亚由于人口稀少劳动力极度匮乏，经济形势陷入困顿，1849年的出口额只有2万镑[87]，因此反而要求实行流放制，并于1849年被英国定为罪犯流放地，直到1868年以后英国完全停止向澳洲遣送流放犯。已成为自由移民殖民地的新南威尔士出于同样的理由，曾在1847—1850年恢复流放制，但最终反对罪犯流放制度的斗争还是取得了完全胜利。

澳大利亚争取政治自由的斗争也是首先从新南威尔士开始。作为英国在澳大利亚最早的殖民地，新南威尔士带有一种母体的特征，其他殖民地大多从它脱胎而来，因此它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走在各殖民地前面。在反对罪犯遣送流放制度的同时，新南威尔士人民也在孜

孜不倦地争取摆脱英国殖民部的控制，扩大自身的权利，以达到最终的自治。

根据1823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司法条例》，新南威尔士的殖民地管理体制由总督、行政会议、立法会议以及最高法院组成，均由英国殖民大臣任命，行政会议和立法会议成员皆为各类殖民地官员、驻军司令，以及圣公会领袖等殖民地上层人物，但也只能起咨询和辅助作用，殖民地的行政与立法权由总督一人执掌。

随着殖民地人民政治意识的觉醒，他们开始向英国国王和议会请愿，要求建立选举产生的代议制立法机构。1827年，新南威尔士总督达令爵士（Ralph Darling），在写给英国殖民部政务次官R.海（R.Hay）的信中抱怨道："这里的人们被那些报纸所教唆，在讨论英国人的权利和母国的自由制度。……这个地方的弊病就在于一种激情，即认为新南威尔士应当成为英格兰的副本。"[88]

在此背景下，1828年英国议会再次通过《司法条例》，扩大了立法会议的权限，增加了立法会议成员中非政府官员的名额，对总督的权力作了限制。但条例在最根本的问题上没有让步，立法会议的成员仍然是提名产生，只是改成了由总督提名再由殖民大臣任命，这实际上是为殖民地上层人士提供了进入立法会议的机会。

因此殖民地人民继续坚持斗争，于1830年、1835年两次向英国议会递交请愿书，要求建立民选立法议会和完全陪审制度。[89] 他们成立了"澳大利亚爱国者协会"（the Australia Patriotic Association），向伦敦派驻代表进行自治宣传，积极对英国议会和社会舆论施加影响。1833年12月，总督波尔克（Richard Bourke）向殖民大臣斯坦利勋爵报告："对立法会议的不信任被绝大部分人所接受，包括许多诚实、富裕、勤奋的人。这种不信任出现在无数殖民地发行的出版物上。这个殖民地的新闻是自由的，因此报纸总体上能够代表公众的感情，在一个星期之内居然出版了8份报纸，而且每份的价格是如此之低，以至于几乎每个人都去购买。这些报纸对殖民地所有能阅读的人以及未受过教育的人都产生了巨大影响。"[90]

新南威尔士争取扩大政治权利的斗争终于在1840年废止流放制前

后取得重大进展，1839年首先赢得了完全陪审制，接着又赢得建立部分代议制立法机构的胜利，这就是英国议会的《1842年新南威尔士与范迪门地政府条例》（New South Wales and Van Diemen's Land Government Act）。

1842年条例将立法会议成员扩大到36人，规定其中1/3仍由总督提名殖民大臣批准，另2/3由选民选举产生；条例规定了很高的选举资格，选举人必须拥有价值200英镑的地产或每年20英镑的房产收入；被选举人必须拥有价值1000英镑的地产或每年100英镑的房产收入；总督仍是殖民地行政首脑，但权力受到立法会议进一步限制；立法会议得到制定殖民地法律和批准财政预算的权利；英国议会则保留了对殖民地公有土地的支配权，以及对殖民地法令通过后三年之内的驳回权。[91]

1842年条例是皮尔的保守党政府执政时制定的，它反映了英国第一次议会改革以来人们对地方自治权的认识。到自由党再次上台，格雷担任殖民大臣时，尽管此时英国国内政治的风向标已经在逐渐转向，责任制政府的观念已经被人们所接受，但由于格雷恪守殖民地政治上必须成熟的立场，澳大利亚人民的自治要求始终没能取得北美殖民地人民那样的成就，1842年条例确定的原则成了以后澳大利亚各个殖民地宪政改革的基础。

在格雷的促使下，1850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条例》（Australian Colonies Government Act），对澳大利亚人民的要求再次作了一些让步，以缓和殖民地与母国的矛盾。

条例同意菲利普港地区（Port Philip）脱离新南威尔士组成维多利亚殖民地（Victoria）；规定将1842年条例为新南威尔士制定的立法会议制度（即总督提名和民选产生的议员分别占1/3和2/3），推广到范迪门地、南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西澳大利亚由于人口稀少以及实行流放制暂不建立代表制立法机构；对选举资格作了调整，在成年男子中拥有价值100英镑地产者、年房租收入10英镑者以及年缴纳牌照税10英镑的牧场主（squatter）享有选举权，拥有价值1000英镑地产者以及年房租收入达50英镑者享有被选举权；此外，条例授权各殖

民地征收进口关税，并允诺将来各殖民地立法会议可自行起草宪法，实行英国式议会制度等；对殖民地公有土地的处理权以及殖民地高级官吏的委任权则仍然归英国政府。[92]

1850年条例的意义在于，英国对澳大利亚殖民地事务的控制被进一步削弱，各殖民地获得制定宪法和征收进口关税的权利，选举权也得到了扩大，尽管离新南威尔士人民的要求还相差很远，但毕竟在争取自由和走向自治的道路上又迈开了一大步。

更为重要的是，1850年条例将代表制立法机构推广开来，这就为殖民地人民进一步争取政治民主权利提供了活动的舞台，从而为殖民地建立民选产生的责任内阁政府，实现完全的自治铺平了道路。因此，1850年条例对于澳大利亚摆脱殖民地地位，走向政治自治还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9世纪中期是英国人的传统帝国观念发生根本改变的年代。从40年代起，“英国人全部感情的重点就是——每只壶应当依靠它自己来站立”[93]。正如著名帝国史学家菲尔德豪斯指出：“重商主义控制的结束必然改变英国人对帝国的态度，殖民地现在是世界经济体系的一部分，它们没有给英国特别的有利条件，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应当被扔掉，而是意味着保持帝国的联系对殖民地有利，使控制和补贴殖民地的必要性减少。”[94]

在《谷物法》和《航海条例》相继废除之后，殖民地对于英国的意义已经改变，保守党人和自由党人在殖民地政治改革问题上的态度也已趋于一致，殖民地的自治要求和责任制政府不再被视为不可接受；相反，一些政治家甚至开始抱怨殖民地对于母国只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因此，向殖民地授予完全自治权的最后进程一旦启动，便如同高速运行的列车般不可阻挡，各殖民地在几年之内几乎同时实现了地方自治。

新南威尔士人民不满足已得到的代议制立法机构，决心争取像加拿大人那样的责任制政府，以实现完全的自治。1851年新南威尔士立法会议向英国殖民部提交“宣言与抗辩书”（Declaration and Remonstran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抗议英

国政府所犯的种种“错误”，义正词严地提出税收、公共土地管理、关税、官职委任以及完全立法权，是殖民地议会“无可怀疑的权利”，庄严地要求将它们全部授予殖民地议会。[95]

对此，殖民大臣格雷认为：在涉及地方利益的法案和帝国整体利益的法案之间作出区分，显然是不可能的，而抗辩书并不真正反映大众的意见[96]，因此拒绝了新南威尔士人民扩大立法会议权利的要求。1852年新南威尔士再次向英国议会提交请愿书，用更坦率更严厉的措辞重申了1851年抗辩书中的立场。

此时新南威尔士总督菲茨罗伊（Fitzroy）极力主张对殖民地人民的要求作出让步，而已接替格雷担任殖民大臣的帕金顿爵士（Sir John Pakington）政治上更为开明，他赞成格雷的观点与立场，但是认为应立即调整政策：“现在，将自治政府的全部权利交给已如此富有和繁荣的人民，其必要性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97]为此，帕金顿宣布：英国政府将认真考虑任何关于关税机构的建议，土地收入将交由殖民地立法会议分配等。[98]帕金顿的继任者纽卡斯尔公爵（Duke of Newcastle）的态度甚至更加激进，认为没有人比殖民地立法委员会更有资格决定殖民地立法机构的形式[99]，殖民地责任制政府的建立不能再长期耽搁了。

在他们的推动和澳大利亚人民斗争的压力下，英国议会于1852年12月接受新南威尔士人民的请愿要求，作出最根本的让步，将一直掌握在英国政府手中的殖民地公共土地支配权和高级官吏委任权，授予澳大利亚各殖民地政府。紧接着，又指示各殖民地制定宪法。

从1853年起，澳大利亚实现自治的步伐迅速加快，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Tasmania）陆续各自起草了宪法，并先后获得英国批准。根据宪法建立的英国式两院制议会，下院（Legislative Assembly）议员由选举产生，上院（Legislative Council）议员由总督提名或选举产生，但各殖民地的政府都对议会负责，总督不再是殖民地行政首脑，而只是英国政府的代表，除了防卫与外交，新建立起的责任制政府从此掌管了殖民地事务的全部权力。

在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实现自治的过程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南澳大利亚，由于它从一开始就是韦克菲尔德系统殖民理论的试验地，并始终没有实行罪犯流放制，居民中有大量思想激进民主意识强烈的自由移民，对殖民地的政治发展起了强大推动作用，从而使南澳大利亚在议会民主进程中走在最前面。1856年南澳大利亚制定了一部在民主程度上超过英国本土的宪法，不仅上下两院议员都由选举产生，而且规定了成年男子的普选权（下院）和无记名投票制，以及下院的三年改选期，成为其他殖民地仿效的榜样。

1859年脱离新南威尔士的昆士兰（Queensland），于当年完成了制定宪法、成立两院式议会和责任制政府的任务；西澳大利亚在1868年废除流放制后，也逐渐实现了政治自治。澳大利亚各殖民地人民最终摆脱了英国的控制，赢得了内政管理的自由。

新西兰是韦克菲尔德等殖民地改革家实践“系统殖民”理论的地方，按照格雷只有政治上成熟的殖民地才有资格建立责任制政府的观念，作为30年代末才通过移民公司的努力逐渐发展起来的新殖民地，新西兰的社会与经济发展要比澳大利亚缓慢得多，但也和澳大利亚一样在50年代建立了责任制政府，这是因为，“殖民地人已经拒绝了托利党的帝国观念，宗主国也已经拒绝了传统的重商主义观念，因此，母国政府愿意在财政上和政治自治上作出让步”[100]。

除了卷入与土著毛利人的长期战争，新西兰实现自治的道路要比澳大利亚平缓、顺利。1840年新西兰被划归新南威尔士，1841年与其脱离成为独立的王家殖民地。1852年英国议会通过《新西兰宪法法案》（New Zealand Constitution Act），授权较大的移民点奥克兰（Auckland）、新普利茅斯（New Plymouth）、威灵顿（Wellington）、纳尔逊（Nelson）、坎特伯雷（Canterbury）、奥他古（Otago）建立省级立法机构，同时将征税权授予联邦立法机构。1856年新西兰人有了选举产生的议会和第一届责任内阁。1862年新西兰得到处理毛利人事务和出售公有土地的权利，殖民地的地方自治终于打上了一个完满的句号。

从《达勒姆报告》的提出，到责任制政府在加拿大建立，再到澳

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实现地方自治，只经过了短短十几年。和最初的强烈反应相比，英国政治家们的立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开始确信只有给殖民地自治的权利，才能将殖民地保留在帝国之内。

1846年，在皮尔内阁担任过殖民大臣的格拉斯顿说："现在我承认，任命的殖民地议会和独立的行政机构并不是帝国权威的防护物，而是混乱、衰弱、分裂和不忠诚的源泉。"[101]"如果你想要看到英国的法律在殖民地被认真遵守，英国的制度被殖民地采纳与热爱，就决不要给自己背上令人憎恶的武力与强迫的恶名。（我们只能）在自由原则的基础上统治它们，保卫它们以反对外部的侵略，制定它们的对外关系。"[102]

1853年，殖民大臣纽卡斯尔公爵在授予开普殖民地自治宪法时表示："要促进（殖民地）的安全与繁荣，不仅是对那些具有英国血统的殖民地人，还包括所有女王陛下的臣民。"[103]

显然，到19世纪50年代，自治原则已经迅速取代旧的帝国观，成为被普遍接受的新的帝国政策。

四、从责任制政府到自治领

自由主义的政治理念在19世纪中期取得胜利的同时，也得到了极广泛的传播。当1839年达勒姆伯爵提出给予殖民地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利，将责任制政府作为解决殖民地各种矛盾的途径时，英国统治阶级集团决策圈中几乎没有人能够认同并接受它，即使最具有自由主义思想的人，也认为其无异于让殖民地与帝国相脱离而拒绝予以考虑。

然而，曾几何时，仅仅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殖民地自治权已经得到普遍认可，责任制政府也在各主要殖民地建立。自由主义不再只是一种标新立异的理论，它已成为英国的主流意识形态，成为在英国日益扩展壮大的社会实践，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的原则，即所谓"自由

放任”（Laissez-faire），也不再只是少数自由主义政治家的主张，而是成为整个英国统治阶级认同的信条。

为了赢得选民的支持和政治上的有利位置，也为了适应无法控制的形势，19世纪中期的托利党和辉格党甚至竞相高举自由主义的旗帜，1867年，保守党第二号人物迪斯雷利在解释保守党政府为什么决定采用“议会改革法案”时，说过一句颇具政治智慧的话：“要在辉格党人洗澡的时候赶上去，穿上他们的衣服走开。”[104]

自由主义在殖民地问题上的进展甚至比在国内政治中更为突出。

这是因为，在帝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中，英国人从来是把自身利益放在首位的。在几百年重商主义传统的熏陶下，英国人习惯于以一种居高临下的眼光，“把殖民地看作市场、消费者、空旷的土地，或者至多是有英国的海权控制着的战略区域”[105]，在英国实际上没有人对殖民地抱有普通的殖民者对母国所抱的那种感情。如果说维持帝国的统一曾经是必须坚守的传统，那么一旦坚冰被打破，不列颠民现出来，承认“殖民地人是他们自身利益最好的评判者”，承认殖民地人民拥有自治的权利很快成为新的传统。

1861年，约翰·密尔在他的《代议制政府》中，对重大调整之后的英帝国与殖民地关系现状作了堪称权威的阐述：

大不列颠目前在理论上公然宣布并在实践上忠实遵守的政策的一项确定的原则是，它的属于欧洲种族的殖民地和母国同等地享有最充分的内部自治。这些殖民地被允许对我们所给予它们的已经是很得人心的宪法作任何它们认为适当的修改，借以制定它们自己的自由的代议制宪法。每个殖民地有按照高度民主原则组成的它们自己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进行统治。英国国王和议会的否决权，尽管名义上保留，实际上仅仅对关系到帝国而不唯独关系到该殖民地的问题才行使（而且很少行使）。[106]

约翰·密尔（John Mill 1806—1873）是詹姆斯·密尔之子，19世纪中期英国影响最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边沁功利主义学派的继承者和领袖。菲尔德豪斯认为他“天生是个功利主义者和激进派，其大部

分著作都是试图综合、宣传哲学激进派和自由主义者的基本宗旨”[107]。

约翰·密尔极力倡导公民自由和社会自由，认为个人自由越多越好，而政府干预越少越好，个人自由和个性发展不仅是个人幸福所系，而且是社会进步、人类福祉的主要因素之一。[108]

《代议制政府》被公认为是关于议会民主制度的经典性著作，约翰·密尔对帝国与殖民地问题的阐述，集中在该书“自由国家对附属国的统治”一章中，通观全篇，人们不难感受到作者对自由与自治原则下新帝国关系的肯定与赞赏。

按照约翰·密尔的观点，国内的政治和社会自由与殖民地的自由是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给予“属于它自己血统和语言的远离的人民”以英国式代议制度，才是“完全实现了政府的真正原则”。[109]

亚当·斯密在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自由大声疾呼时，虽然意识到英国不会自动放弃对殖民地的一切统治权，认为“即使最爱作非非之想的人，也不会认真希望这种建议能被人采纳”，但对未来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还是小心翼翼地表示了一种美好的愿望，希望能出现古希腊母邦与其殖民地那样的一方有“父母之爱”，另一方有“孝敬之心”的理想境界，认为如果“殖民地和母国，就像好朋友（般）的分离，那么几乎为近来的不和所消灭的殖民地对母国的自然感情，就会很快地恢复。他们不仅会长此尊重和我们分离时所订定的商约，而且将在战争上，贸易上赞助我们，不再作骚扰捣乱的人民，却将成为我们最忠实、最亲切、最宽宏的同盟”[110]。

应当说，亚当·斯密所表达的愿望在各殖民地建立了责任制政府，地方自治的原则得到确认之后基本上得以实现，但却大大打了折扣，这不仅表现在贸易上分离后的殖民地并没有如他所设想的那样“赞助”母国，也表现在他所追求的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自然感情”上。

英国的确是和平地与殖民地实现了分离，让殖民地自己管理内部的全部事务，但分离后彼此的关系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一种既有向心也有离心的变化。务实的英国人似乎有些矫枉过正，在解除对

殖民地事务控制权之后，无论是英国统治阶层，还是报刊舆论，出现了将殖民地看作对母国毫无用处的包袱这样一种情绪与心态。

而殖民地人似乎很满足已获得的自由，并没有如一些人所预言的那样，进一步走向完全独立，相反却比从前任何时候都表现出对母国的依赖，他们不仅希望能继续享受母国提供的关税优惠，更希望始终由母国承担殖民地的防卫及开支，乐得将外交和防务交给英国来处理。

这种与殖民政策改革之前正好相反的变化，伴随着北美各自治殖民地走向加拿大自治领的全部历史过程，英国人和殖民地人的帝国观念同时处在一种难以避免的磨合之中。

对于19世纪40年代—50年代英国将自治权利授予各殖民地的历史过程，《剑桥英帝国史》的作者认为，这是英国所作的一种慷慨行为："从来没有看到过如此迅速、慷慨的权力转移。"[111]

事实上，尽管当时的英国政治家们都认识到，让移民殖民地获得自由既是大势所趋，又可以使英国从对殖民地的责任中解放出来，是一种最符合英国利益的"双重解放"[112]。

但毕竟这是对多少年来固有的帝国关系的彻底颠覆，因此，完全放弃对移民殖民地的控制，在许多英国人心中所产生的反应是复杂而微妙的。

另一方面，随着旧殖民制度的消失，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问，在自由贸易的时代，既然能与其他国家以更好的条件进行贸易，维持殖民地的目的是什么？帝国的价值又在哪里？整个19世纪中期，英国人常感到近乎不知所措的困惑。

1851年4月的《爱丁堡评论》，对自由贸易时代殖民地的价值发出了诘问：

> 在过去，殖民地是我们主要的和最可靠的商业渠道，而商业是我们的生命线，我们强迫他们只与我们贸易，只购买我们供应给他们的东西，只卖给我们殖民地土地上的所有出产。我们的殖民地是不能摆脱我们的顾客，是只能向我们出售商品的零售商。……而现在这个我们为之

> 建立、统治、保卫、珍视殖民地的目标已经放弃，那么为什么我们还继续承担维持殖民地的代价呢？[113]

当建立责任制政府不久的加拿大人开始行使关税自主权，向母国的机器工业产品征收高额关税时，英国人对殖民地人的不满达到了顶点。

英国统治阶级集团之所以授予加拿大等殖民地责任制政府，最根本的考虑就是避免殖民地出现更大的冲突，其次是减轻英国政府的责任及纳税人的负担，而现在殖民地竟对母国竖起了关税壁垒，丝毫不顾及长期在英国市场享受优惠关税的事实，这使许多支持自由贸易的英国政治家们难以接受。

实际上，英国人在给予殖民地责任制政府时，并没有想到会出现这种令人恼怒和尴尬的局面。格雷曾在1846年说：英国政府并不打算放弃“始终拥有的制定殖民地与母国贸易规则的权力和权威，（因为）它最导向帝国的福祉与繁荣”[114]。在《达勒姆报告》中，决定殖民地政府形式、对外关系、殖民地与母国、其他殖民地及外国的贸易政策、公共土地处理等权力，都是属于帝国政府的。

英国的大臣们一向认为，由母国立法机构来规定殖民地贸易是帝国的一个伟大原则，帝国对殖民地贸易政策的控制权无可怀疑，殖民地建立了责任制政府并不意味着同时也获得了决定贸易政策的自由，因此不放弃这一权利可以说是当时英国政府的底线。然而，在逻辑与理论上，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必然会影响并最终结束英国对殖民地贸易政策的控制，这是不以英国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加拿大人曾经十分安然地享受帝国的优惠关税。按照加拿大历史学家格莱兹布鲁克的观点：“甚至到了比较发达的时期，英属北美各省仍然集中生产主要出口物品，仍然对旧帝国的好处缅怀不已。在19世纪上半叶，各省都认为，重商主义就意味着最惠国待遇。木材和小麦可以按照最有利的税率输入英伦诸岛，这抵销了《航海条例》的种种限制和帝国对殖民地关税的控制而有余。”[115]

英国通过一系列自由贸易法案之后，殖民地不再享受优惠关税，这使对母国市场严重依赖的北美殖民地经济遭受沉重打击，殖民地人

愤怒而恐慌，感到英国明显宁愿偏向那些已背弃并恶待它的孩子，而不是依然保持忠诚的儿女，许多效忠英国的托利党人甚至公开宣布要同美国合并。额尔金总督对加拿大人的强烈不满深有体验：“我相信，当前在商业阶级中间，与美国合并将会过得更好这个信念，几乎是普遍的。”[116]

但是危机总要过去，困境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生机。加拿大人对英国废除《谷物法》和终止殖民地优惠关税的反击，首先是解除自己对母国产品的优惠义务，1846年加拿大议会决定不再给予英国机器制造品5%到7%的关税优惠。接着是转向美国寻找新市场，通过承认美国在英属北美渔场的捕鱼权和圣劳伦斯河航行权的让步，加拿大从“1854年互惠条约”中得到了最大的实惠。

此时正值美国向西部迅速扩张时期，对谷物特别是加拿大木材的需求日益增大。美国广阔的市场刺激了北美各殖民地经济的迅猛发展，条约签订后，加拿大省一半的贸易，沿海各省2/3的贸易都转向了美国，1850年各殖民地与美国的贸易总额为1460万美元，1854年当年就增加到3280万美元，十年后更增加到5610万美元。[117]

为了保护殖民地的机器制造业，1859年加拿大宣布对自己能够生产的机器制成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这实际上就是要阻止“世界工厂”英国机器制成品的进入，这使英国制造业阶级极为不满。

除了利益上的损失外，英国人还不愿接受自由贸易原则被殖民地拒绝这样一个事实。他们一直相信取得自治权的殖民地理所当然地会和英国一样实行自由贸易，1846年英国议会之所以同意加拿大停止给英国优惠关税，即是出于这一考虑，而现在殖民地却出人意料地走向了保护关税。

因此，时任殖民大臣的纽卡斯尔公爵以否定了自由贸易原则为由提出强烈抗议，但加拿大财政部长高尔特爵士（Sir Galt）的态度十分强硬，认为帝国无权对自治政府的关税进行干预：“如果帝国政府的意见要优先于加拿大人民的意见，那么自治政府就将被完全消灭而不再存在。”[118]最后，纽卡斯尔公爵不得不遗憾地作出让步，承认殖民地的自治原则必须超越自由贸易的信条。

这次冲突后，虽然英国未正式承认殖民地对贸易政策的控制，但实际上英国政府已不可能在违背殖民地人民意愿情况下强迫实施它的贸易政策。纽卡斯尔公爵1864年在议会发言说："不能劝告女王陛下对这样的法案不予批准，除非她的顾问们准备去承担管理殖民地事务而不顾殖民地居民意见的责任。"[119]

在1861年出版的《代议制政府》中，约翰·密尔已将贸易政策决定权和自由处置公共土地权，作为殖民地自治的特征："每个殖民地因此对它本身的事务具有甚至作为最松散的联邦成员所能具有的充分的权利；并且比在美国宪法下享有的权利充分得多，它们甚至可以自由地对从母国进口的商品随意抽税。"[120]

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广阔新市场的获得，使北美各殖民地经济在50年代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商业革命"时期；关税自主权的掌握，使殖民地实际上获得了与英国平起平坐的机会；各省经济特别是铁路建设的飞速发展，促进了省际贸易，为统一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与需求；60年代美国与英国关系的紧张，加强了殖民地人民对美国领土扩张野心的担忧与焦虑，唤醒了他们团结与联合的愿望。所有这些内部条件和外部压力结合在一起，不断推动着北美殖民地向民族国家的方向迈进，推动着加拿大民族的融合。

然而，北美殖民地人民实现大联合的道路并不平坦。

达勒姆曾经将上加拿大人纷争不已的原因，主要归咎于地域广阔人口高度分散造成的缺乏交流，认为应当有一个将殖民地各个分离部分联系起来、让人们在情感和行动上习惯于遵从的大中心，殖民地不同部分的居民应当有惯常的相互交往，"这种交往能使人民实现统一、团结，否则的话，殖民地就会有许多小的地方中心，各个中心就会有自己独特的、也许相互抵触的情感和利益"[121]。

达勒姆的这一观点显然极有眼光，但在经济与社会发展都还远未成熟的情况下，要形成这样一个能使不同部分凝聚起来的中心并不容易，而整个北美殖民地要走向联合就更加艰难。因此我们在加拿大从殖民地到自治领的历史进程中，既看到了经济的大力发展和利益的逐步趋同，又看到了各殖民地内部和殖民地之间长期的矛盾与冲突。

其中，法裔加拿大人和英裔加拿大人之间种族、文化、宗教以及法律、教育、习俗上的分歧与冲突，不仅没有得到弥合反而愈演愈烈。由于1840年合并法案规定上下加拿大在联合省议会中拥有同等席位，形成了两个地区的各自为政，众多的政治派别与集团，复杂的地区间、民族间矛盾，使联合后的加拿大长期陷于政治危机之中。

也许是对冲突和危机带来的痛苦体会更加深刻的缘故，在走向联合的过程中，恰恰是加拿大人起到了积极的领跑作用，他们先在1864年7月实现“大联盟”，接着致力于建立北美联邦。在各殖民地政治家们的共同努力下，联合的力量最终占了上风，经过1864年9月夏洛特城会议（Charlottetown Conference）、10月魁北克会议（Quebec Conference），终于达成了决定英属北美殖民地未来命运的《魁北克决议》。

《魁北克决议》全文长达72项条款，决议在第一条中庄严宣布：“英属北美的最佳利益，以及现在和将来的繁荣，将由在大不列颠王室下一个联合的联盟（Federal Union）所促进，如果这一联盟按照公正的原则能够在各省实现。”[122]

最后，又经过1866年12月伦敦会议，至1867年初，《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1867）在英国议会两院顺利通过，魁北克（原东加拿大）、安大略（Ontario原西加拿大）、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四省从1867年7月起，正式组成“加拿大自治领”（the Dominion of Canada）。

为了确立帝国与自治殖民地之间的关系以及未来自治领的宪法地位，英国议会已与1865年制定了“殖民地法律有效法令”（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 1865），该法令承认殖民地自治政府有权制定殖民地的宪法和法律（但不能与帝国法律相冲突）。

英属北美各省在经历了长期的斗争与磨合之后，终于基本结束殖民地的历史，取得了半独立国家的地位。

与19世纪30年代—40年代殖民地争取责任制政府时英国的被动、不情愿态度相反，60年代殖民地人建立自治联邦的努力立即得到

了英国的大力支持。当魁北克会议通过的联合法案在各省的审议批准遇到阻力时，英国政府甚至要求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的总督施加影响促进联合。针对新不伦瑞克省对魁北克法案的批评立场，1865年5月，《泰晤士报》评论道："在目前情况下，即使一个不完全的联邦，也比什么都没有好得多。"[123]

英国之所以采取如此积极主动的政策，减轻自身财政负担与遏制美国领土扩张是最基本的考虑。

英国人对殖民地防务开支的不满由来已久，随着各殖民地责任制政府的建立，这种不满在各社会阶层得到普遍支持与加强。从60年代初开始，格拉斯顿就在各种场合多次表示：殖民地应当支付自己的防卫费用，因为"你不能把自由的好处与自由的义务相分离"[124]。"如果一个社会不负责它自身防卫的常规事务，它就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真正自由的社会。自由的权利和自由的责任绝对是联在一起的，承担责任和享受特权同样必要。"[125] "我不认为，不担负大部分自我防卫责任的政府是完全的、真正的自治政府。"[126]

1861年，议会成立特别委员会研究殖民地军事开支问题，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原则性建议，成为整个60年代英国关于殖民地防务问题的指导方针，它们包括：（1）英国军队将逐步从殖民地撤出，集中保卫帝国的心脏；（2）遥远的属地将由帝国海军保卫，另外尽可能依靠当地的努力；（3）为帝国目标而维持的属地，防卫开支由英国承担，其他殖民地则由它们自己支付。

委员会指出，根据历史传统，英国在17和18世纪从未担当过殖民地的地方防卫，英国独自承担了保卫帝国交通线、保护殖民地和英国自身不受外部侵略的责任，并不要求殖民地担负任何保卫帝国的开支，也不期望他们在一场欧洲战争中援助英国，因此殖民地理应负责地方防卫的支出。[127]

1862年，英国下院一致决议："行使自治政府权利的殖民地，应当承担起主要的责任，既提供它们自己内部的秩序和安全，也应当援助殖民地的外部防卫。"[128]

1846年，英国花在殖民地防卫上的开支高达400万英镑，因此各阶层人士对殖民地防卫的巨大花费抱怨不断。英国人普遍认为，从商业观点来看，这项支出对大不列颠是一笔坏交易。按照传统说法，殖民地为母国的机器制成品提供了市场，为母国的工厂提供了原材料，因此值得去保卫。但是美国独立后英美间商业贸易日益繁荣的事实，证实了亚当·斯密当年的预言：独立了的殖民地要比附属的殖民地更有价值。1844年英国对美国的出口达到800万英镑，等于同期英国向所有殖民地出口的总额，英国在殖民地付出了每年400万英镑的代价，而英国驻美国的领事馆每年开支只需1.5万英镑，巨大反差所显示的含义不言而喻。

一些最激进的自由贸易论者认为，由于这笔巨大的开支，殖民地事实上正在剥削母国。1848年曼彻斯特学派领袖科布登说：“这些殖民地居民生活得要比英格兰人民中的大部分好，他们生活中的舒适要比英国的纳税人多得多。”[129] 1850年，斯宾塞从学理上论证了花在殖民地上的开支是不正当的，是保护移居国外者而牺牲了母国人民的利益。[130]

在当时的各种牢骚不满中，迪斯雷利的“磨石”说最为人们所熟知。1852年，针对新斯科舍省与美国发生的大西洋沿岸捕鱼权争端，迪斯雷利抱怨道：“这些讨厌的、将在几年之后全部独立的殖民地，就像是围在我们脖子上的一块磨石。”[131]

怎样才能缓解帝国的财政负担？曼彻斯特学派曾经主张放弃帝国，让殖民地像“成熟的桃子”一样与母国“自愿分离”。但包括许多政治家在内的大多数人认为，削减用于殖民地的防务开支，让殖民地自我防卫是个有效的途径。1863年，曼彻斯特学派的重要成员戈尔德温·史密斯（Goldwin Smith 1823—1910）在《帝国》一书中写道：“为什么这些自由的社区不能支付他们全部的军事费用？他们已经得到了自治政府的全部权力，为什么不承担全部自我防卫的责任？”[132] 1850年，“殖民地改革协会”在英国建立，其主要宗旨就是“将母国从殖民地地方政府的全部花费中解放出来，除了在外国对帝国的战争中保卫殖民地免受侵略的开支”[133]。

整个19世纪中期，尽管存在着批评与反驳，殖民地应当自我防卫的观点不断成长壮大，到60年代加拿大人争取建立自治联邦时，这一思想已经成为社会舆论的主流，为两党的政治家所接受，可以说，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无论自由党还是保守党，都不愿将大量金钱花费在保卫海外殖民地的军队上。由于英美之间关系的紧张，美国内战期间，英国在北美的防务负担明显加重，引起国内普遍不满，摆脱防卫殖民地的责任遂成为一个政治因素。因此，自由党的帕默斯顿内阁（1859—1866）与保守党的德比内阁（1866—1868），对北美殖民地的联合运动一致采取了积极支持、鼓励推进的政策，希望联合后的联邦政府能够承担起保卫自己的责任，从而减轻英国的财政负担。

抵御遏制美国的领土兼并是英国积极促成殖民地联合的另一个重要目的。与美国的关系始终是英国统治阶级集团外交政策的重点，1812—1814年战争之后，两国曾经有一段相对和谐的时期，但随着美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令人瞩目的西进运动，美国领土扩张对英国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从30年代起英国政界和社会舆论中，对英属北美各省可能被美国兼并的忧虑越来越强烈，包括达勒姆、罗素在内的许多政治家，不断呼吁英属北美殖民地的联合以抑制美国的扩张。事实上达勒姆在他的报告中已经提出了这一思想：

> 如果我们希望防止（美国）影响的扩大，只有通过培育北美殖民地人民自己的某种民族性，通过将那些小的不重要的社区提升为一个具有某些民族重要目标的社会，通过给它们的居民一个国家。这样他们就会不愿被一个更强大的（国家）所吸收同化。[134]

十年以后，1849年10月的《泰晤士报》表达了英国社会普遍存在的那种对美国兼并威胁的恐惧：

> 通过巩固这三个英属北美省份去发明这样一个政府——不管它是王家的、帝国的还是共和的——难道是不可能的吗？它将在我们和离我们最近但也是最可怕的对手之间，竖起一座巨大的防浪堤。[135]

在总体上，英国人抱着一种复杂的矛盾心理看待与美国的关系：既担心美国的扩张损害自己的利益，又害怕卷入直接冲突以致发生战争。迪斯雷利在1852年的德比短期内阁中任财政大臣，他之所以将殖民地比作“磨石”，除了把英国不得不防卫北美殖民地当作沉重负担

外，还把这种纠纷看作对英美和平关系的一个威胁，实际上正是这种矛盾心理的反映。

1846年英美《俄勒冈条约》（Oregon Treaty，1846），也同样是英国人矛盾心理的产物。根据1818年协定，英属北美与美国之间的边界沿着北纬49度线向西部延伸，俄勒冈地区归两国共有。到40年代美国移民进入该地区，与英国的哈德逊湾公司发生冲突，美国人宣布“或者是54度50分，或者是战争”！但双方并未打起来：英国担心战争会使加拿大遭受危险，美国人也正忙于美墨战争，于是便有了妥协的《俄勒冈条约》，该条约将北纬49度线一直延伸到太平洋作为两国在北美大陆边界线，俄勒冈被一分为二，温哥华岛保留给了英国。

进入19世纪50年代后，双方在北美远西部的争夺又起。英国的加拿大、新斯科舍以及沿海几个殖民地，都集中在东部地区，广袤的西部未开发区域属于英国主要经营毛皮贸易的哈得逊湾公司，随着50年代在西部发现了金矿，美国移民大批涌入，直接威胁到英国的控制权，英国人对美国的警觉与敌意再次升起。

格拉斯顿的朋友约翰·戈德利（J.Godley 1814—1861），是个对帝国和殖民地充满热情的人，1854年，正值英国陷于克里米亚战争之时，他在一封信中写道：“那个政治家一定是个瞎子，看不到给文明世界的未来蒙上阴影的最大危险，在于美国的巨大力量与发展，在于它与其极丰富的物质资源相结合的无限能量和过度野心。对于英格兰来说，在这个过分自负的家伙自己的大陆上，竖起不列颠北美这样一个敌手，要比抑制俄国的势力有价值和重要得多。……另一方面，如果英属北美各省依然各自为政，那么他们必定会被那个庞然大物似的共和国一个接一个地吃掉。”[136]

为了遏制美国的扩张势力和吞并野心，英国先是于1858年在西部以温哥华为基础建立了不列颠哥伦比亚殖民地（British Columbia），又鼓励加拿大向西部拓展，让哈德逊湾公司将西部土地转让给加拿大。但美国扩张的威胁始终没有解除，因为西部土地面积太大，新建立的皇家殖民地距离东部殖民地太遥远。

美国内战爆发后，边境的局势骤然紧张，由于英国的亲南方立

场，双方关系明显恶化，一系列突发性事件又使关系更趋于紧张：1861年的“特伦特号事件”（The Trent Crisis）[137]、1864年在加拿大避难的美国南方人越过边界向美国领土发动袭击、1865年美国声明终止1854年“互惠条约”、1866年美国芬尼亚党人越过边界进攻加拿大、1866年美国国会有人提出批准英属北美加入美国的议案。

所有这些事件汇成一股巨大的压力，使保卫英属北美领土、阻止美国在东部的入侵和在西部的蚕食成为当务之急。

英国政治家们和殖民地人民同样意识到，只有各殖民地组成强大的联邦，才有可能对西部实行有效统治，遏制住美国的领土扩张。因此，英国对北美各殖民地的联合运动表现出特别的热心，甚至原先不赞成立即联合的殖民地官员，例如新斯科舍总督诺曼底侯爵（2nd Marquess Normandy 1819—1890），进入60年代后也开始转变立场，1865年他在信中写道：“现在美国已经从一个纯粹的商业国，变成一个军事的、好战的、具有侵略性的国家。……我确信，英属北美获得安全的唯一办法就是各省的联盟、跨大陆铁路、强大的地方防御、英格兰的援助，以及对扬基佬的蔑视。”[138]

殖民大臣卡德韦尔子爵（Viscount Cardwell 1813—1885）在给沿海省总督的信中指出：英属北美各省彼此分离对于防卫是无能为力的，只有诸省将其人力、资源联合起来，才能为帝国防卫作好充分准备。[139]

在英国政府鼓励政策的引导下，自治领于1867年成立后，对西部的开发得到迅速加强：1869年加拿大以30万英镑从哈得逊湾公司手中得到鲁珀特地区（Rupert Land）和西北地区（North West Territory）的所有权；1870年原属鲁珀特地区的红河居民区建立马尼托巴省并加入联邦；1871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入联邦；1873年爱德华王子岛加入联邦。

加拿大从地处东部的小联邦迅速跨越北美大陆，完成了“从海洋到海洋”的扩张。英国也按照预期计划从北美撤出驻军，只保留了分别设在大西洋岸和太平洋岸的两个海军基地，实现了削减帝国防务开支、让殖民地人自我防卫的目的。

与此同时，建立联邦之后的加拿大，领土与统治权达到除阿拉斯加之外的半个北美大陆，实力迅速得到提升，这反而为美加之间良好关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威胁曾让英国人和北美殖民地人长期神经紧张，现在终于消失。

英帝国第一个自治领在1867年的出现，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它标志着殖民地自治已无可辩驳地成为帝国的一个原则，成为19世纪自由英帝国的重要特征。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和自治原则的推广，缓解了殖民地与英国之间的矛盾，减轻了英国的财政与防卫负担，加强了帝国的凝聚力，出人意料地取得了母国和殖民地“双赢”的结果。

在德比第三次保守党内阁（1866—1868）中任印度事务大臣的索尔兹伯里侯爵（3rd Marquess of Salisbury 1830—1903）不无感慨地说：过去，从开普到新西兰，从主教到酒店侍者，到处能听到反对唐宁街政策的愤怒声音，而现在都已了无踪影。[140]

索尔兹伯里的议论多少有些绝对，责任制政府与自治原则在当时适用的对象，只是少数由英国人或欧洲人组成的白人移民殖民地，并不包括西印度群岛、印度等有色人种殖民地。按照英国政府的标准，这些殖民地“或是太小，或是太穷，或主要被非欧洲人居住，像直布罗陀要塞和罪犯殖民地一样，都不大可能具备建立责任制政府管理自己事务的资格”[141]。但他的话的确部分反映了责任制政府在移民殖民地普遍实现后，英国与殖民地关系明显改善的事实。

1883年，第一代英帝国史学家约翰·西利这样评价新的帝国关系：“当殖民地的利益与母国不同时，就像长大成人的儿女，英国采取的是古希腊式的制度——给予殖民地完全的独立，但用永久的联盟拴住它。”[142]

自由主义改造了英帝国，实现了从斯密、伯克到达勒姆、额尔金，从殖民地改革家到自由主义思想家、政治家几代英国人的理想与梦想。

五、殖民地的双重标准

英国对移民殖民地的政治改革，从根本上缓和了自帝国丢失美洲起就没有解决的矛盾，带来了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新型关系。新的殖民政策在各殖民地渐进推行的过程，也是英国人的传统帝国观念与自由主义思想相互冲突的过程，新帝国观就在这种冲突中逐渐产生、发展、成熟起来，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舆论，成为同时代英国政治家、思想家的基本共识。

新帝国观的核心，就是允许殖民地建立代议制政府，鼓励殖民地人民自己照看自己，从而卸掉或减轻英国在旧殖民体系下对殖民地承担的传统责任：给殖民地的优惠关税、管理殖民地的行政费用、保卫殖民地的军事开支等等。但帝国仍然是一个统一整体，英国对殖民地负有不可推卸的防卫和外交上的责任。正如英国历史学家多萝茜·汤普逊所分析的："不列颠继续去保卫贸易据点，继续派遣军队和总督去海外，但大部分政治家将帝国看作一种责任，而不是利润的来源。"[143]

新帝国观内涵的范围非常明确，它仅指主要由英国人移民垦殖开发起来的白人殖民地，而将帝国最大也最有价值的东方殖民地印度完全排除在外。考虑到新帝国观得以产生的思想基础是自由主义，而自由主义恰恰是在维多利亚时代取得全面胜利，成为19世纪英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发展的鲜明特征，这其中隐含着的矛盾显而易见。

许多历史学家和研究者都指出了英国这一时期在国内政策与印度政策之间的相悖之处：英国人早已实现了自由贸易，但在印度却加强推行重商主义，英国人在国内正不断走向自由主义，但在印度却坚持专制统治。[144]

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尼尔·弗格森在其《帝国》一书中提到，一位知名的历史学家在英国广播公司的电视节目里曾发出这样的诘问："一个自认为自由的民族何以奴役世界上如此广大的疆域……一个自由之国何以变成了一个奴役之国？"[145]

是什么东西阻碍着热爱自由的英国人在给予白人殖民地自治权利的同时，不愿将自由给予印度人民？显然，原因绝不仅仅只是印度尚未成熟到能够管理自身事务这一条。

从根本上说，这是因为英帝国拥有两种不同的海外殖民地，一种由移民垦殖形成，另一种由武力征服得来，人们对殖民地的看法也因此而大相径庭。

由英国人移民垦殖发展起来的殖民地，与英国有着强大的血缘、文化和宗教上的联系。因此，英国人从来都认为：在新大陆建立起来的殖民地是英帝国的海外儿女，而英国理所当然地是这些殖民地的“母国”。这种意识在英国政治家和普通民众的心中根深蒂固，不仅构成了整个旧帝国观念的基础，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也得到了殖民地人的心理认同。

关于这种观念的来源，英帝国史鼻祖约翰·西利曾归结于近代以来欧洲人对民族国家的认识，他指出：“近代关于国家的概念，使人们认为移民海外并非是离开国家，而是和国家在一起，英国人所到之处就是英格兰，法国人所到之处就是法兰西。”[146] 因此，殖民地人当然也就是海外的英国臣民。

的确，我们在西欧国家早期的海外殖民地中，可以随意地找到大量类似“新英格兰”“新约克”“新法兰西”“新阿姆斯特丹”“新奥尔良”“新南威尔士”这样的地名，它们的存在有力地证实了西利的这一分析。

除了国家观念外，另一个因素往往为人们所忽视，这就是：英国人在海外移民的地方几乎全是“无主的空地”。说土地无主，当然不是说北美印第安人、澳大利亚土著人以及新西兰的毛利人不在当地居住，而是说，在英国人眼里，他们不拥有土地。土地私有的观念在这些人那里是不存在的，因此土地没有主人。这一逻辑当然很是奇怪。

按照西利的观点，这是英格兰的“运气”，因为英国“在地球上占有的部分是如此空旷，以至于为新移民提供了无限的生存空间”[147]。殖民地的好处在于为无土地的人们提供土地，为处于困境的人们提供财富，这种观点在英国人看来是最简单而普通的常识。为了可以廉价获得大量土地，为了摆脱饥饿和贫困，为了寻找比在英国本土更多的发展机会，英国人一代一代地漂洋过海，迁居殖民地。

与此同时，面对国内越来越大的人口特别是贫困人口的压力，英

国的学者们和政治家们也都把目光指向殖民地，把向海外移民作为缓解这种压力的重要途径。可以说，在美洲和澳洲新大陆未开垦的空地上进行移民垦殖活动，是英帝国海外殖民的主要形式，也是英国与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建立和经营海外殖民地的一个重要区别。

正因为如此，在美洲建立起来的是英国式的地方自治，移民们也从不怀疑自己是英国国王的臣民。当北美殖民地人民举起反抗旗帜时，喊出的口号是“无代表不纳税”，提交的是给国王的请愿书。加拿大人和澳大利亚人为责任制政府而斗争时，要求的是地方自治的权利。而无论是不纳税的口号还是自治的要求，都包含着一个共同的逻辑前提，那就是：殖民地居民也是英国人，有权享有国内英国人已享有的民主和自由。

英国人对于移民殖民地及其居民地位的看法，也基于同样的前提。例如，对于18世纪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所有同情他们的英国人几乎无一例外地认为自由是殖民地人的权利。直到100年后，约翰·西利爵士在回顾这一英帝国史上的重大事件时，仍然认为：英国的旧殖民制度实际上完全不是暴政式的，并不是英国不该对殖民地进行干涉或者干涉得太多，而是干涉的不正义，才招致殖民地人的不满与愤怒。[148]

在19世纪中期殖民地公共土地支配权问题上，英国政府曾经与殖民地人民长期对峙，殖民大臣格雷坚持认为：“帝国政府和立法机构不应当将处理殖民地皇家土地的决定权交给（殖民地）地方当局，这份王室作为托管人拥有的地产是为了全体英国人民的利益，不管是居住在国内还是居住在殖民地，而不仅仅只是为了少数殖民地居民。照管这笔巨大的财产，是国王的仆人们和英国议会的职责。”[149]

约翰·密尔曾批评英国人对待加拿大人“像一个缺乏教养的兄长”，但对绝大多数英国人来说，英国与移民殖民地的关系更像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父母的权威曾经是绝对的、无可怀疑的，但随着儿女们走向成年，他们被给予越来越大的自由，直到他们离开父母的家，走自己的路。[150]

因此，英国人在面对殖民地人民的自治要求时，虽然并不情愿，

如同父母面对独立要求日盛的孩子，但当发现反对已无济于事时，也就十分安然地作出让步，如同开明的父母意识到子女已长大成人。英国移民殖民地的政治改革，之所以没有遇到太强烈太持久的阻挠，移民自治的原则之所以很快确立并成为新的帝国政策，这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对于帝国另一类由征服得来的殖民地，英国人的看法是完全不同的。在历史留存下来关于英国人对印度统治问题的论述中，最开明最激进的立场也不过是给印度人民一个好政府。这里我们不妨以约翰·密尔的立场作为例子。

约翰·密尔是19世纪英国自由主义的旗手，一生中始终为公民的个人自由、社会自由、政治自由以及移民殖民地的自由而大声疾呼。他积极促进议会改革，同情工人阶级的宪章运动，支持妇女的选举权，支持爱尔兰的土地改革，是国内政治和殖民地改革中的激进派。但是这样一个自由主义的著名思想家，却从不认为印度人民有权得到英国的移民殖民地已获得的政治自由。在《代议制政府》一书中，约翰·密尔将印度直接划为不具备实行代议制政府资格的英国属地：

> 自由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可以保有因征服或殖民而取得的属地属国；我们自己的属国就是近代史上这类事例中最主要的事例。……远离本国、地域较大、人口较多的领土被作为属国，它们或多或少须服从有主权的国家的主权行为而在其议会中却并无同等的代表权（如果有代表权的话），这种领土可以分为两类。有些是由具有和统治国家同样的文明的人民组成的，能够并具备条件实行代议制政府，如在美洲和澳洲的领地。另一类，像印度那样，则和那种状态仍相距甚远。……落后的人民直接隶属于较先进的人民或者处于后者的完全的政治支配之下已经是通常的情况，并将迅速成为普遍的情况。[151]

约翰·密尔认为，专制统治有好的和野蛮的之分，好的专制统治是“自由的人民对野蛮的或半野蛮的（人民）的理想的统治”。而印度是一个半野蛮的国家，作为文明国家的英国应当对印度实行好的专制统治，以使其走向文明和进步：

> 在有些社会状态下强有力的专制政治本身就是在为使人民适于较高文明所特别欠缺的方面对他们加以训练的最好的统治方式。也有一些社会，单纯专制政治的确不具有任何有益的效果……这时进步的几乎唯一

> 希望依赖于有一个好的专制君主。……在现时很少有什么问题比如何组织这种统治更为重要，俾使这种统治成为对从属人民的好的统治而不是坏的统治，提供给他们以可能达到的最好的政府和最有利于未来持久发展的条件。[152]

约翰·密尔特别强调并精心论证的，是怎样才能给印度这样的落后国家一个好的专制政府，而不是英国对这个通过征服得到的殖民地的统治权本身是否正义？在密尔那里，显然这个问题是不言而喻、无需证明的。

约翰·密尔对英国在印度统治权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其个人的经历有关。他曾经作为东印度公司的文职官员长期在伦敦总部供职，这种特殊的经历和身份，是同时代其他自由主义思想家所没有的。

在密尔的论述里，人们可以看到他的这一经历留下的痕迹。例如他指出：虽然对被统治者负责是好政府的最大保证，但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者对英国负责却是有益的，因为当政府的行为遭到非难时，英国的议会制度能保证公众了解争论中的问题，也能对直接统治者的行为作出有效限制。总之，英国人民履行他们对印度的责任，靠的不是直接统治那个国家，而是靠给它以好的统治者。他还显然不赞成英国政府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统治权的做法[153]，认为废除这一中间统治手段是眼光短浅的行为，因为“一个自由国家试图通过它自己行政部门的一个分支统治一个遥远的、居住着不同人民的属国，几乎不可避免地要失败。唯一可能取得相当成功的方式就是通过一个经授权的比较有永久性的机关进行统治，只给可能变更的国家行政部门以视察权和否决权”[154]。

需要指出的是，约翰·密尔所谓“好的专制政府”的观点并没有什么新意，早在18世纪末那场著名的“黑斯廷斯审判案”（Warren Hastings trial）中[155]，英国人就已经表达了相似的立场，爱德蒙·伯克多次在演讲中激烈抨击“腐败的东印度公司”，其主要的伦理依据就是英国应当给印度一个好的政府。

历史已经前进了半个多世纪，自由主义不仅形成更加完备成熟的思想体系，而且早已走出学者和思想家的书斋，成为活生生的社会实

践，但约翰·密尔关于帝国对附属国人民实施统治权的思想并没有超过伯克。这一事实本身，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英国人对附属殖民地的基本看法。如果说不少英国人曾经对印度的历史与文化表现出真诚的尊重，那么19世纪中期以后它们已基本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对印度是个落后的半野蛮国家的认定，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又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观念，而约翰·密尔的思想在大的方向上与这种观念是一致的。

维多利亚早期是英国人对帝国与殖民地问题空前关注的时代，但印度事务并不是人们关注的焦点，或者说在对印度的统治原则上，英国人并没有太大的分歧，至多是针对一些具体的统治手法或策略，例如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后英军对起义者的残酷镇压等等。

英国社会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在移民殖民地政治改革以及相关的殖民政策上，集中在对整个帝国的态度问题上。无论是议会讲坛还是报刊舆论，帝国事务引起人们越来越多的注意，从来没有看到过英国人对帝国和殖民地问题表现出这么高的关注，也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多的对帝国政策的激烈批评。

根据资料统计，1830—1840年间英国议会平均每年有40场关于殖民地问题的辩论，内容涉及奴隶制、西印度群岛、上下加拿大起义等。1840—1850年间，加拿大、澳大利亚、蔗糖关税以及殖民地移民问题成为新的社会舆论焦点，议会平均每年有30场针对相关问题的辩论，在汇辑出版的《议会议事录》（Hansard）中，殖民地问题的内容平均每辑占了8%。[156]

除了议会中的辩论发言外，同时期各种关于殖民地问题的论文、小册子以及著作的出版也十分活跃，许多同时代英国有影响的思想家、政治家、活动家通过出版物阐述了自己关于帝国和殖民地的立场，不同政治力量和政治派别则利用各种方式孜孜不倦地追求着自己理想中的帝国。

很显然，这一时期是英国告别旧殖民制度、走向自由贸易的时期，也是自由主义信条在英国全面确立、自治原则在各移民殖民地胜利实现的时期，人们对帝国问题与殖民地事务的高度关注，既反映了帝国内部日渐突出的矛盾，也反映了英国殖民政策的重大变革，新的

自由主义帝国观正是在这种关注与变革中间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由于19世纪中期英国社会关于帝国和殖民地问题的讨论中，有太多对帝国及其政策的批评性评论，特别是出现了一种鼓吹殖民地与母国相分离，反对英国进行新的领土扩张的社会思潮，加上同时期移民殖民地陆续取得自治和英国从殖民地撤出驻军的现实，使许多帝国史的研究者们认为，和19世纪末好战的新帝国主义社会风气相比，19世纪中期是一个对帝国漠不关心的分离主义时代[157]，是“不努力扩张的时代”[158]，甚至是“反帝国主义”的时代[159]，直到19世纪末期，面对新的世界局势，英国人才重新燃起对扩张帝国领土的热情，积极参与对非洲的瓜分。

这一结论在长时间内成为英帝国史学的传统观点，一大批有影响的著作使它广为传播，其中多卷本的帝国史权威著作《剑桥英帝国史》（从1920年代起陆续出版）就是传统观点的集中代表。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研究的深入，一些历史学家不再囿于权威结论，他们试图用“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160]这个新概念，来解读19世纪的英帝国。针对传统的“分离主义说”和“反帝国主义说”，他们提出了“非正式帝国”的概念，认为整个19世纪英国的对外扩张存在着明显的统一性与连贯性，19世纪中期的英国人并不比19世纪末的英国人更反对帝国。[161]

不同时代的研究者们对维多利亚早期的英帝国给出了不同甚至相反的定义，但争论并没有结束，“非正式帝国”的概念在战后几十年里得到了越来越多学者的认同，但对19世纪英帝国特别是维多利亚早期到中期的历史评价，至今也没有取得一致。这给后世研读帝国史的人们留下了疑问，也留下了想象的空间，1840—1870因而成为英帝国历史上最扑朔迷离的一个时期。

对19世纪中期英帝国的总体评价，直接牵涉到对自由主义帝国观的准确描述，牵涉到与之相关联的帝国政策的准确描述，因此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而要对19世纪中期英帝国作出评价，最根本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小英格兰人”的帝国立场，弄清他们的立场对帝国政策

到底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影响？

所谓“小英格兰人”（Little Englanders），并不是一个具体的政治派别，它是人们对19世纪中期在帝国问题上持自由主义极端立场的一批人的总称。

“小英格兰人”以呼吁殖民地与英国彻底脱离，反对帝国领土扩张的观点而引人注目。他们在理论上秉承亚当·斯密以来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思想，认为殖民地就像是树上的果实，一旦成熟就会自然脱落。他们以获得独立的北美13个殖民地作为例子，指出“美洲经验的结果，显示了两个平等强国之间的自由贸易是一种更好的处理关系的方式，要比强迫一个殖民地与强大的母国贸易要好”[162]。

认为独立后的美国与英国的贸易不断增长，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殖民地不仅与英国的贸易额根本无法同美国相比，而且还要英国来承担它们的防卫，19世纪中期英国的军事预算中，每年用于保卫这些殖民地的开支就占了大约1/3[163]，殖民地已成为英国不堪忍受的重负。因此应当尽可能快地授予其自治政府，让殖民地进行自我防卫。

“小英格兰人”都是坚定而狂热的自由贸易论者，他们真诚地相信自由贸易不仅会给英国带来世界市场，而且会导致国家间的和谐与世界和平，因为“各国间的自由贸易往来会产生相互了解，并以无数工商利益的纽带使本来隔离的各国人民团结起来。自由贸易意味着和平，其他国家一旦受到英国繁荣富强范例的教导，就会群起仿效，自由贸易就将成为全球性的”[164]。而取消了关税，解放了殖民地，也就根除了国家间发生战争的根源，从而消灭了战争本身。

“小英格兰人”的主体构成是“曼彻斯特学派”和一些自由党政治家。“曼彻斯特学派”又称自由贸易学派，是19世纪中期英国一个很特别的政治派别，主要由曼彻斯特的工厂主、商人、金融家组成，其领袖人物有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 1804—1865）和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 1811—1889）等。他们两人被公认为维多利亚时代“自由贸易的勇士”[165] 和“改革的斗士”[166]，早年都曾经是成功的工厂主，属于典型的中等阶级。在政治上他们自始至终是自由主义激

进派，积极支持议会改革，呼吁选举权的扩大和秘密投票等。1839年在曼彻斯特成立“全国反谷物法同盟”，是他们从事全国性政治活动并赢得声誉的开始，两人也先后于1841年和1843年进入议会下院。

“曼彻斯特学派”这一称号来自迪斯雷利，1846年2月，他在议会下院发言中首次称那些自由贸易的积极倡导者为“曼彻斯特学派”，从此这一称号就传播开来，成为科布登和布莱特及其追随者的代名词。

除了极力宣传鼓动废除《谷物法》实现自由贸易外，“曼彻斯特学派”还在国际问题和对外政策上采取一种与众不同的和平主义立场，主张国际仲裁、削减军备、欧洲和平。科布登发表的演讲和文章内容非常广泛，不仅涉及自由贸易、军备裁减、战争与干涉、和平与仲裁，还涵盖了国际海洋法、殖民主义与帝国政策、东方问题以及英国对外目标等，可以说集中阐述了那个时代最激进的自由主义思想。其基本的理论依据是：“自由贸易思想在全世界的扩展，将产生一种有益的道德影响，即鼓励经济的专门化和国家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这样，国家之间的战争将不可想象，而贵族的欧洲军国主义政权也就变得多余。”[167]

对于用武力保护与扩展贸易的政策，科布登认为：“不是用加农炮和刀剑，而是通过廉价的商品，才有希望捍卫我们的商业。”[168]布莱特则更尖锐地指出：军事征服和殖民扩张是一种贵族统治的遗产，土地贵族寡头集团自光荣革命以来，借口保持国际势力的均衡，已经发动了一系列战争，使国家承载了高额的税收，结果是以牺牲其他社会阶级利益为代价，增加了自己的财富和权势。[169]

因此，他们反对英国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反对英国对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敦促英国支持美国内战中的北方等等。这种立场影响了英国公众对他们的支持，使他们几度在议会选举中失败。

在英帝国历史辞典中，科布登被称为“政治家”和“经济学家”[170]，但我们很难说科布登和布莱特是严格意义上的学者或经济学的理论家，因为他们并没有留下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学理论著作。虽然也有人将科布登的自由贸易思想定义为“科布登主义”，但科布登为后世留下的真正思想遗产，却是他在大量演讲和政论小册子中所表达

的国际间自由贸易必将促进世界和平等主张。[171]科布登本人，也被当代国际政治学者们顺理成章地划归国际关系理论中自由主义流派阵营，并成为其代表人物之一。

事实上，把科布登和布莱特称为19世纪卓有成效的自由贸易运动演说家和自由主义政治活动家，也许更为准确。2011年，约翰·布莱特的后人比尔·凯什在为其所作的传记中，称其为“与格拉斯顿和迪斯雷利比肩的19世纪英国政坛三大风云人物”，并恰如其分地以《约翰·布莱特：政治家、演说家、鼓动家》（John Bright： Statesman，Orator，Agitator）的书名，作为对布莱特的总结性评价。[172]

的确，科布登与布莱特都是非常善于在公众集会和议会下院中发表演讲的人，从30年代末起他们就以集会演讲、出版小册子、议会发言等各种方式进行自由贸易的宣传鼓动，成为19世纪中期英国最引人注目的政治派别，他们的思想和主张在当时的英国社会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此外，他们还直接参与了一些重要的政治活动，例如，1859年，科布登曾谢绝帕默斯顿的入阁担任贸易大臣的邀请，但却接受了与法国谈判贸易条约的重任。1860年，科布登代表英国与法国进行的互相削减关税谈判获得成功，两国签订了著名的《英法商约》，该条约因此被称为《科布登条约》（Cobden's Treaty），这也许是“曼彻斯特学派”信条在当时最大的一个成果。

布莱特的政治活动和影响力要比科布登长久得多，他先后两次参加格拉斯顿的自由党内阁（1868—1874、1880—1884），担任政府的贸易大臣，在第二届中因抗议1882年英国对埃及亚力山大的炮轰而辞职。1857年大选时，他也和科布登以及其他“曼彻斯特学派”议员一样，由于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反战立场，由于对帕默斯顿政府对华政策的激烈抨击而失去席位。尽管此后他再次进入下院并保持议员职位直至1889年去世，但他却不是以曼彻斯特学派，而是以自由党党员的身份当选的。

“曼彻斯特学派”之所以又被人们叫作“小英格兰人”，是因为随着英国相继废除《谷物法》和《航海条例》，自由贸易的原则已经实

现，科布登和布莱特等人便自然地将斗争目标转向了与自由主义相关联的殖民地问题和外交问题，而他们从自由主义立场出发得出的民族自治和国际平等原则，被认为与建立“更大不列颠”的帝国理想相冲突，因此“小英格兰人”有时又被叫作“反帝国主义者”（antiimperialist）。

需要指出的是，“帝国主义”这个词当时的含义与后来是完全不同的。在19世纪60年代它仅指“实行独裁统治的恺撒主义”[173]，只是到了19世纪末，当谢西尔·罗得斯宣称“帝国就是吃饱肚子的问题，如果你不希望发生内战，你就应当成为帝国主义者”时，“帝国主义”才开始以爱国主义的形式，跟英国的大规模领土扩张联系起来。因此，这是一个字面意思与实际内涵相去甚远、极易引起理解混乱的词。19世纪中期所谓的“反帝国主义者”，既不是反对今天已经约定俗成意义上的帝国主义，也不是反对英帝国本身，而只是反对一种帝国政策。

“曼彻斯特学派”或“小英格兰人”的帝国立场到底是什么？他们的立场与实际的帝国政策是什么样的关系？所谓分离主义就是指要求英帝国的完全解体吗？这些似乎已成定论的问题实际上并非不证自明，需要作认真的分析。在仔细的鉴别考察之后，我们至少可以肯定以下几点：

第一，“曼彻斯特学派”废除《谷物法》的鼓动，和对“自由放任”经济思想的呼吁，由于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代表了新时代的方向，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在皮尔政府推行自由贸易的改革中，起了重要的推波助澜的作用。但科布登、布莱特反对战争倡导和平的激进帝国观，无论是在普通民众中还是在议会内从来就没有得到多数人的拥护，他们关于自由贸易将会自然引向国家间和平的观点，从国际关系理论的角度来看，带有浓厚的空想主义色彩，在当时的英国社会很难得到肯定的回应。

例如，为了反对罗素内阁财政大臣伍德（Wood）提出的政府预算，1848年科布登发表了“国民预算”（national budget），提出削减陆军和海军军费开支1000万英镑，这几乎相当于政府全部支出的1/10。[174]

在英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海军传统的国家，这种立场是不可能得到政界和社会舆论支持的，因此他们的政治生涯并不顺利，几次议会选举的失利就是最好的证明。

布莱特的传记作者肯思·罗宾斯认为：1857年大选的失败说明，“曼彻斯特学派”作为有影响的政治力量事实上已经瓦解了，而且，“曼彻斯特学派社会的、政治的以及商业上的凝聚力，恰恰是在曼彻斯特被打破的”[175]。汉斯·摩根索则称他们为“空想的国际主义者”[176]，科布登的传记作者甚至用了“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局外人”（A Victorian Outsider）这样意味深长的词[177]，来说明科布登的思想与当时主流社会思潮的格格不入。

第二，鼓励殖民地与英国分离走自己的路是19世纪中期许多英国人共有的情绪和心态，它是对移民殖民地争取责任制政府实现自治的一种支持与承认，也是对殖民地与母国之间现实关系的反映。1854年，保守党领袖德比伯爵在上院发言道：“如果北美殖民地的财富、人口以及与英国分离的愿望都在增长，那么，就让我们在上帝的名义下和平友好地分手吧。”[178]

从历史发展的脉络与走向看，移民自治是英国实现自由贸易的逻辑结果，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给白人移民殖民地自治的权利，使英国摆脱殖民地事务的负担，将注意力和贸易超越帝国的范围，指向欧洲和整个世界，这既是自由主义理念的胜利，也是务实政治家的明智选择，并非由于曼彻斯特学派的宣传。

第三，所谓的分离既不是一种“主义”，也不表明殖民地与母国完全脱离而成为独立国家，更谈不上英帝国的解体。它只是表明：除了宪法上的联系和外交与防卫上的责任之外，英国与殖民地的行政管理相脱离，以英王代表身份派驻的总督只是名义上的行政首脑，由殖民地责任制政府行使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全部权利。

殖民地人民争取责任制政府和自治权利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而是民主的意识与自由的要求。正是责任制政府的建立，才促使了殖民地民族主义真正的产生与发展。换句话说，殖民地人民要求的是他们应当拥有、而英国在理论上无法拒绝

的权利。

对于这一点，无论是殖民地人还是英国人都十分清楚，正因为如此，英国的政治家和殖民官员对于这种分离才表现得十分从容。

布莱奇福德勋爵（Lord Blachford）曾于1860—1871年担任殖民部政务次官，他的观点反映了许多英国政界人士当时的心态：“我始终相信，殖民地的命运就是独立，殖民部的任务是当联系还存在时，尽可能地确保它对双方都有利，而当分离到来时，则尽可能地确保殖民地与母国之间的友善。”[179]

然而，承认殖民地的权利并不等于赞同它们像美国那样从帝国独立出去。英国社会各个阶层在总体上的心态，从来都是以拥有广阔的海外属地为荣，并将帝国的存在与民族的自尊紧密相联的，因此科布登在公众场合总是否认自己是分离主义者[180]，而《泰晤士报》在1867年写道：“我们都为帝国而骄傲，我们都将帝国的殖民地和属地看作是地球上从未见到过的各种成员组成的一个家庭。”[181]

第四，英国人对殖民地防卫开支的抱怨以及帝国从殖民地撤出驻军的事实，同样不能说明殖民地与母国的彻底分离或帝国的解体。殖民地对于英国的重要性是随着历史的前进不断递减的，英国人对殖民地的看法也跟着相应改变。

当英国还固守着重商主义和旧殖民体系时，亚当·斯密已发出英国从殖民地“毫无所得只有所失”的惊人之语，从那以后特别是19世纪以来英国人对殖民地的各种抱怨就没有中断过。在英国告别旧殖民制度之前，不满主要集中在殖民地产品在母国享受的关税优惠上，在那之后则集中在保卫殖民地的巨大开支上。所有主张自由贸易的人都站在了这一阵营，其中殖民地改革家对帝国的批评可以说最为尖锐，他们充分利用议会讲坛，以具体的统计数字来说明现行帝国政策的不合理。

例如，从1818年到1849年，威廉·莫尔思沃斯多次在下院发表演讲，批评英国在保卫和扩大贸易的理由下巨大而荒谬的军事开支。然而莫尔思沃斯恰恰是最坚定的帝国派！他和其他殖民地改革家所反对

的是旧帝国政策而不是帝国本身，所要求的是殖民政策的改革而不是帝国的解体。

正如英国著名学者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所坚持的："帝国居民的糟糕状况说明你们对待殖民地的方式是不合理的，迫切需要改革，但这是否意味着帝国本身必须解体？噢，决不是。"[182]

赫伯特·斯宾塞的观点也很能说明问题。斯宾塞对英帝国的基本态度也许是19世纪中期所有自由主义者中最为激进的，他在1850年出版的代表作《社会静力学》中，对英国的殖民政策作了全面深刻的解剖，认为垄断性贸易"不但所费甚多而所得甚少，而且还为了完全一无所获而花钱，在有些场合甚至是为了得到损失"[183]。他甚至激烈抨击了英国殖民政策给母国和殖民地双方以及被征服的土著人带来的巨大灾害，但他最终得出的结论是：由国家和政府进行的不公正殖民必然伴随痛苦和灾难，而由平民自然进行的公正的殖民则可以避免这些不幸。[184]因此，斯宾塞所反对的同样是殖民政策中的种种弊端而不是帝国本身。

总之，英国人对殖民地和帝国政策的抱怨是历史事实，移民殖民地在帝国中地位的下降也是事实，但在实际政策上英国统治阶级集团从来没有放弃对殖民地的责任，"每一个英国人都确信，授予殖民地以责任制政府，丝毫也不改变英国防卫其殖民地反对外国进攻的责任"[185]。

1862—1873年英国从殖民地陆续撤出几十万驻军，一方面是帝国光荣而体面地从广大地区脱了身，让殖民地承担和平时期的自我防卫，并参与和分担帝国战时防卫的责任与开支；另一方面也是英国新军事思想的反映，这种新思想认为，将军队分散驻守在从魁北克到悉尼的广大帝国领地上，不仅代价高而且效率低，常有兵力不足之虞，如果将大量随时能够派遣到任何地方的军队集中在国内，再加上皇家海军的力量，就能构成最有效的帝国防卫。

为此，1865年议会专门通过法令，授权殖民地建立自己的海军力量。英国并于1868、1875年分别派出军官，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提

供相关的帮助。所有这些都表明，英国政治家们选择的是一条务实的道路，建立的是一种新型的去掉负担、放松纽带、保持和谐的帝国关系，而并非就此割断帝国与殖民地的联系。

最后，“曼彻斯特学派”或“小英格兰人”所鼓吹的分离很难说就是英帝国真正的解体，在很大程度上它是被同时代人和部分历史学家误读的结果。

在半个多世纪里，不同年代的自由主义者关于帝国的批评大致可归纳为三种：（1）垄断殖民地商业是无利可图的；（2）

控制殖民地是不正确的；（3）拥有殖民地不仅是极大的浪费而且是有害的。

亚当·斯密和殖民地改革家分别持前两种观点，“曼彻斯特学派”的基本立场属于第三种，即认为重商主义死亡之后殖民地在经济上对英国一无好处，而用于殖民征服和帝国防卫上的巨大花费则造成国库的严重流失。“曼彻斯特学派”的观点显然与亚当·斯密的思想一脉相承，但同时又是对当时英国人一种心理潮流的反映。

也许是民主和权利意识觉醒的表现，19世纪中期的英国人对于帝国的开支花费表现出特别的敏感，将帝国和殖民地问题与英国自身的利益得失联系起来，是当时一种流行的思维方式，对英国仍负担殖民地防卫的不满在社会各界因而十分普遍，正因为如此，才有迪斯雷利1852年的“磨石”牢骚。无论是理查德·科布登、约翰·布莱特还是戈尔德温·史密斯，实际上都还是围绕着英国的经济利益作文章，但“曼彻斯特学派”有自己理想中的帝国与殖民地关系，它并不是说殖民地与英国的彻底脱离，而是亚当·斯密早就阐述过的“最忠实、最亲切、最宽宏的同盟”，是母国与殖民地的“自然感情”。

面对别人的指责，科布登这样阐述自己的帝国观：

> 人们说我要求放弃我们的殖民地，但是我要说，你难道打算用刀剑、军队和战舰来维持殖民地吗？那并不是永久保有殖民地的办法。我所要的是用殖民地人的友情来保留它们。[186]

戈尔德温·史密斯（Goldwin Smith 1823—1910）是1858—1866

年的牛津大学近代史钦定教授，他对60年代已建立责任制政府的加拿大人拒绝承担帝国的防卫责任感到愤怒，为此发表过许多激烈的主张分离的评论，因而经常被认为反对殖民地，是典型的分离主义者。然而，戈尔德温·史密斯说自己“并不比反对太阳系更反对殖民地”，而是反对在殖民地已成熟时英国仍去阻止它们的独立。[187]

但戈尔德温·史密斯心目中的独立与通常意义上的独立并不相同，因为他认为即使殖民地取得了独立，也没有必要脱离英国。显然，在他看来，殖民地政治上的独立和依然留在英帝国之内可以并行不悖。这说明戈尔德温·史密斯所渴望和追求的，是一种以血缘和友好感情为基础的联邦式帝国：

> 与殖民地的联系是使我们伟大的源泉，这种血缘、同情心以及观念上的联系将不会被政治上的分离所影响。假如我们的殖民地成为像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联邦那样的国家，即便不是形式上也是在实质上，可能会自动产生密切的关系和相互间的友情。[188]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维多利亚早期到中期英国人对于帝国和殖民地问题的关注和种种争论，归根结底不是要不要帝国，而是要什么样帝国的分歧。人们争论的核心，并不在于帝国是否应当保留，而是在于应当以什么样的形式重组帝国的政府和防卫。

历史学家多萝茜·汤普逊曾经将历史上英国人赞成帝国的观点归纳为三个方面：经济上，帝国是财富的来源；政治上，帝国是民族威望的来源；信念上，帝国是冒险事业和信仰的来源。[189]

19世纪中期旧殖民制度虽然已经废止，但殖民地对母国市场的依赖使它们与英国长期保持着紧密的贸易关系，加拿大的小麦、木材，澳大利亚的羊毛，印度的棉花、黄麻和茶叶以及西印度群岛的蔗糖，绝大部分都提供给了英国市场，约占英国总进口的23%。

从英国角度来看，放弃殖民地贸易垄断权后，英国廉价工业品得到的是整个世界市场。1841年英国的出口额只有4725万英镑，但到1869年已飙升至1.9亿英镑[190]，其中与帝国的贸易占了英国出口总额的1/3。[191]帝国内部的优惠关税虽然已取消，但由于英国无比强大的工业优势，殖民地在经济上对英国的意义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因此，殖民地依然可以说是帝国财富的源泉。

在帝国给英国人带来威望与荣耀方面，英国从来就不乏有着强烈帝国精神的政治家。曾历行关税政策改革使英国迈出走向自由贸易第一步的威廉·赫斯基森，在1828年表达了对英帝国的强烈自豪：

> 英格兰决不能变得渺小，她必须是她现在的样子，否则她就什么也不是。……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我们已经播下了自由、文明和基督教的种子。我们把在英国流行的语言、自由的制度和法律体系带到世界每一个地方——它们正在那里开花结果取得进步；如果有自私的计算者说，我们所做的这些是以不应当作的牺牲为代价，我的回答是：尽管有这些牺牲，我们仍然是旧世界中最快乐的人民；当这就是我们的命运时，让我们为这无比的光荣而欢欣吧！这光荣属于为那些在血缘、习俗以及情感上同我们自己相似的民族奠定了幸福和繁荣基础的英格兰。[192]

显然，在赫斯基森那里，帝国的光荣与帝国的责任是紧密相连的。

在这方面，1846—1852年担任自由党政府殖民大臣的格雷伯爵对帝国责任的认识更加自觉，他在卸任后次年撰写的《罗素政府的殖民政策》（Colonial Policy of Lord John Russell ' s Administration）一书中指出：英国在几个世纪里已经获得了不能拒绝的责任，这与在千百万人中传播基督教福音和文明的伟大荣幸是相一致的，在世界的不同地方拥有殖民地，不仅为英国增加了尊严和作为最高权力的形象，而且增加了英国潜在的力量。“人们不应忘记，一个国家的强大不仅仅依赖于它所能控制的物质力量，而且在不小程度上依赖于舆论和道德的影响。”[193]

人们通常认为，自由党内的自由贸易论者大体上是反对建立帝国的。[194]

但约翰·罗素作为著名自由党政治家，在支持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的同时，始终强调战争时期殖民地在商业和军事上的价值。1849年他指出：“殖民帝国的任何大面积丧失，都将会缩减我们在世界上的重要性，那些劫掠成性者很快就会聚集起来抢劫帝国的其他部分，或者对我们施以无法忍受的侮辱。”[195]

20年后，罗素以一种欣慰自豪的心情回顾帝国的成长："曾经有一个时期，我们仅仅作为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联合王国而行动，现在，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征服并拓殖了加拿大，我们占有了整个澳大利亚、范迪门地和新西兰，我们兼并了全印度，将其变为皇家殖民地，从前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196]

霍布豪斯曾指出："并不是说自由主义对帝国作为一个整体利益，对白人中普遍有的统一感情，对1/4人类承认一面旗子、一个最高领导这一事实所包含的潜在价值不关心。"[197]

自由主义者对于帝国和殖民地的总体看法，可以在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思想中得到说明，密尔认为："殖民地增加了英国人在世界事务中道德上的影响和力量，殖民地的脱离对世界和英国都不利——它将会大大削弱英国的声威，而这种声威现在有利于整个人类。"[198]

密尔的这一观点可以说代表了相当多英国人的立场。因此，尽管19世纪中期殖民地自我防卫、削减殖民地防卫开支是英国人共同的愿望与要求，但英国的政治家们在作出选择时从来没有忘记帝国的责任，正是这种责任驱使着英国人去建设一个自由主义的帝国，一个格拉斯顿心目中"用利益、荣誉、感情和责任相连接"的新型帝国。[199]

意大利著名学者德·拉吉罗在《欧洲自由主义史》一书中，高度评价了19世纪中期英国对殖民政策的自由主义改革，认为"这产生了英联邦精神上的联合，使高压统治、支配与剥削都成了不可能的事情。只有自由，可以给予意识上有着单一种族、语言与传统的大英帝国每一位公民；也只有自由，可以给予其所有分散的共同体——为曾由同一部法律统治并建立了一个民族大家庭、在权利与义务上完全平等而自豪的共同体"[200]。

拉吉罗的著作初版于1924年，此时英联邦尚未建立，他所评述的，实际上是英国与其移民殖民地关系的变化。应当说，拉吉罗的评价不免显得过于理想化，但他将英帝国的成长壮大与自由主义紧密相连的观点却是一语中的：

> 英国佬用巨大的字母在我们的星球表面书写的史诗，是由公路、铁路、运河、河堤、工厂组成的，一句话，中产阶级集中起来并象征其努

力的所有工业劳动，一言蔽之就是“自由”；这使遥远的殖民地变成新的国家，并以共同的自由纽带将它们连接在一起。自由主义是帝国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201]

19世纪中期英帝国史的发展就是这么出人意料，充满悬念。与英国主动告别旧殖民制度，彻底实现自由贸易的举措相比，英国给予移民殖民地的政治自由，曾经显得那么被动和犹疑，许多政治家都经历了一个从排斥、拒绝到接受、支持的历史过程。然而，当移民自治和贸易自由一样成为帝国最显著的特征与原则时，同时代的英国人和殖民地人都没有立即意识到，一个崭新的自由主义帝国实际上已经确立。

【注释】

[1]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2页。

[2]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24页。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86页。

[4] 帕斯卡·萨兰：《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07页。

[5] J.Olson&Robert Shadle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 1996 p.211.

[6] Arthur Berriedale Keith The Sovereignty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Macmillan 1929p.31.

[7] ArthurR.M.Lower 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wart Ltd.1977 p.264.

[8] J.Olson&Robert Shadle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 1996 p.130.

[9] 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第44页。

[10] Jeremy Bentham Emancipate Your Colonies 1837 quoted in KlausE.Knorrp.253.

[11] James Mill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 quoted in KlausE.Knorrp.254.

[12] D.Ricard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quoted in KlausE.Knorrp.255.

[13]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256.

[14]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1763—1919 London1927p.424.

[15]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 1924p.71.

[16]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56页。

[17] DonaldC.Gordon The Moment of Power—Britain's Imperial EpochNew Jersey 1970 p.56.

[18] Anthony Wood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1815—1914McKAY1964p.207.

[19]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87—188页。

[20] Wakefield The Art of Colonizationquoted in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 1924 p.28.

[21] 郑寅达、费佩君：《澳大利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

[22] Brian Fitzpatrick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 1783—1833London1939 p.242.

[23]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p.37.

[24] 转引自陈其人《殖民地的经济分析史和当代殖民主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56—57页。

[25]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p.47.

[26] J.Olson&Robert Shadle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1138.

[27]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I Part I Australia 1933 p.164.

[28] Frank Crowley Colonial Australia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Vol.I Nelson 1980p.551.

[29]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 Vol.VII Part I Australia 1933 p.165.

[30] Bernard Semmel The Liberal Ideal and the Demons of Empi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1.

[31] D.K.Fieldhouse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Imperialism Longman 1967 p.26.

[32]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39页。

[33]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45.

[34] 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si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 1975p.75.

[35]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22、123页。

[36]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48页。

[37] George W.Brown Canada In the Making Greenwood Press 1953 p.96.

[38] C.C.Eldridge ed.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 1984p.50.

[39] HansardThird SeriesXXXVI1303se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p.300.

[40] C.A.Bodelso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Heinemann1966p.15.

[41]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62.

[42]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41 p.51.

[43]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43页。

[44] 宋家珩：《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在》，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 92页。

[45]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London1940p.337.

[46]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25.

[47] 反对派的理由是百慕大群岛不归德拉姆管辖，因此德拉姆超越了自己的权限。

[48] Anthony Wood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1815—1914McKAYLondon1964 p.210.

[49]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43—244页。

[50] C.C.Eldridge ed.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 1984 p.55.

[51]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93页。

[52] B.L.Blakeley&J.Collins 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 p.123.

[53] B.L.Blakeley&J.Collins 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p.124.

[54] Ibid.p.125.

[55] B.L.Blakeley&J.Collins 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p.125.

[56] J.Olson&R.Shadle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 p.388.

[57] 宋家珩:《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在》，第105页。

[58]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97页。

[59] Harold Temperley The Victorian Age in Politics War and DiplomacyCambridge Unversity Press1928p.15.

[60]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George Philip&SonLtd.London1927p.437.

[61]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63.

[62] Anthony Wood 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1815—1914McKAYLondon1964 p.207.

[63] George Woodcock 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An InquestJonathan Cape Ltd.1974p.172.

[64]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32.

[65] C.C.Eldridge ed.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 1984p.56.

[66] Arthur Berriedale Keith The Sovereignty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Macmillan 1929 p.37.

[67]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p.70.

[6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原因的研究》（下），第175页。

[69]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33.

[70]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93页。

[71]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 London 1981 p.160.

[72]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39页。

[73]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180页。

[74]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19页。

[75]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p.34.

[76] C.C.Eldridge ed.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 1984 p.58.

[77] J.S.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Greenwood Press1996p.486.

[78] Ibid.p.203.

[79] K.N.Bell&W.P.Morrell eds.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 1928p.107.

[80]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Oxford 1984 p.187.

[81]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19页。

[82] JohnL.MorisonThe Eighth Earl of Elgin1970see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p.204.

[83]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Atlantic Highlands 1978p.35.

[84] 新斯科舍同样为争取责任政府进行了长期努力，由于改革派领导人约瑟夫·豪的政治眼光与能力，改革运动始终和平进行，1847年改革派在议会选举中获胜，1848年初新斯科舍先于加拿大建立责任政府。

[85] K.N.Bell&W.P.Morrell eds.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 1928 pp.281—285.

[86] 范迪门地被称为“监狱内的监狱”，1825年脱离新南威尔士成为独立殖民地。新南威尔士废除流放制后该地成为英国在澳主要罪犯流放地，至1853年废止，1856年起改称“塔斯马尼亚”。

[87] 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Angus&Robertson Publishers 1977 p.72.

[88] 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Angus&Robertson Publishers 1977p.54.

[89] 此前殖民地的刑事案件一直由军官陪审，民事案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实行陪审制。

[90] V.Harlow&F.Madden eds.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 DocumentsOxford 1953p.166.

[91] 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London1977p.67 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30—1860Oxford1928pp.53—61.

[92] K.N.Bell&W.P.Morrell eds.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 1928 pp.123—129.

[93] ArthurR.MLower 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 1977p.263.

[94] D.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18th Century Macmillan 1982 p.248.

[95] K.N.Bell & W.P.Morrell eds.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 1928pp.137—140.

[96]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VII Part I Australia 1933p.281.

[97]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Atlantic Highlands 1978p.39.

[98]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VII Part I Australia 1933p.284.

[99] Ibid.p.285.

[100] ArthurR.MLower 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 1977 p.264.

[101] Gordon Greenwood Australia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London1977p.54.

[102]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1924p.161.

[103]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684.

[104] 转引自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第90页。

[105] ArthurK.M.Lower 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 1977 p.264.

[106]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44页。

[107] D.K.Fieldhouse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ImperialismLongman1967p.30.

[108]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0页。

[109]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43页。

[110]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87页。

[111]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1940p.683.

[112] DonaldC.C.Gordon The Moment of Power—British Imperial EpochNew Jersey 1970 p.54.

[113]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31.

[114]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42.

[115]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第171页。

[116]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1924p.103.

[117] 宋家珩：《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在》，第116页。

[118] Harold Temperley The Victorian Age in Politcs War and DiplomacyCambridge 1928p.17.

[119]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 1940p.686.

[120]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44页。

[121] George W.Brown Canada In the Making Greenwood Press 1953 pp.91—92.

[122] A.B.Keith 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Vol.I Oxford 1933 p.245.

[123] Gordon Martel 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 1986p.85.

[124]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p.692.

[125]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1924p.152.

[126] Harold Temperley The Victorian Age in Politics War and Diplomacy Cambridge 1928 p.42.

[127]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pp.692—693.

[128]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 Oxford 1924 p.156.

[129]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p.352.

[130]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180—181页。

[131]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Oxford1984p.169.

[132] KlausE.Kno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Toronto 1963p.354.

[133] Ibid.

[134] George Woodcock 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 An InquestJonathan Cape 1974 p.186.

[135] Gordon Martel ed.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Macmillan 1986 p.75.

[136] Gordon Martel ed.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1986p.76.

[137] 美国南方使者乘英国邮船“特伦特号”赴英，在欧洲水域遭美国联邦军舰拦截并被抓走，帕默斯顿认为这破坏了国际法，要求美国道歉并准备派遣援军到加拿大。

[138] Gordon Martel 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1986p.85.

[139] 宋家珩：《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在》，第137页。

[140]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684.

[141] D.K.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18th CenturyMacmillan 1982p.258.

[142]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Roberts Brothers Boston 1883 p.69.

[143]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3—1902London1981p.169.

[144] A.J.Christopher The British Empire at its ZenithLondon1988p.224.

[145]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p.ix.

[146]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Roberts Brothers Boston 1883 p.41.

[147]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Roberts Brothers Boston 1883 p.47.

[148]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p.68.

[149]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1924p.114.

[150] Ibid.p.7.

[151]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42页。

[152]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42页。

[153] 1857年印度爆发民族起义，次年东印度公司的统治权被正式终止，英国政府新设印度事务部管理印度。

[154]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256页。

[155] 沃伦·黑斯廷斯（1732—1818）为第一任英印总督（1773—1785），因在印度的统治政策于1786—1796被英国议会下院弹劾、审判，后被宣判无罪。

[156]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50.

[157] C.C.Eldridge ed 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 1984p.6.

[158] T.D.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p.138.

[159] Glyn Williams&John Ramsden Ruling Britann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gman1990p.243.

[160] J.Gallagher&R.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August 1953.

[161] Anil Seal ed.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 pp.1—72.

[162]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p.170.

[163] J.S.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Greenwood Press 1996p.676.

[164]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39页。

[165] Sally Mitchell ed.Victorian Britain—An EncyclopediaNew York&London1988 p.179.

[166] Ibid.p.92.

[167] T.A.Jenkins The Liberal Ascendancy 1830—1886 Macmillan London 1994 p.64.

[168]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p.102.

[169] Robert Eccleshall British Liberalism Liberal Thought from the 1640s to 1980s Longman1986p.25.

[170] J.S.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Greenwood Press1996p.168.

[171] 科布登的政论小册子中最具影响力的有：《英格兰、爱尔兰和美国》（1835）；《俄国》（1836）；《1793—1852三封信》。

[172] 见《经济学人》电子版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42175.

[173]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80页。

[174] T.A.Jenkins The Liberal Ascendancy 1830—

1886Macmillan1994p.64.

[175] Keith Robbins John BrightLondon1979p.126.

[176] 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第58页。

[177] J.S.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Greenwood Press 1996 p.311.

[178] Hansard29June1854fro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 London 1940 p.680.

[179]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London 1927p.513.

[180] 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 1975p.90.

[181] Ibid.p.92.

[182] Thomas CarlyleLatter Day Pamphlets 1850 seeC.C.EldridgeVictorian Imperialism 1978p.45.

[183]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184页。

[184]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第190—191页。斯宾塞以威廉·佩恩建立的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为公正殖民方式的例证。认为“它没有做破坏道德法则的事”，所以不需要母国保护。“假如殖民者像这样把注意力全部转移到商业上，并且和平地处身行事，像他们在无人保护的状况下被迫做的那样，英国就会更好地得到原料的供应，英国货物的市场也就会扩大了。”斯宾塞理想的公正殖民显然只是一个特例，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185]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Oxford 1984 p.169.

[186]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p.89.

[187]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48.

[188]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p.86.

[189]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p.171.

[190]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London 1927p.404.

[191]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25.

[192]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pp.50—51.

[193]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Oxford1924p.166.

[194]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 London 1981 p.170.

[195]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49.

[196]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32.

[197]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121页。

[198]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48.

[199]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p.88.

[200]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 123页。

[201] 同上书，第130—131页。

第三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理念——“文明使命”

贸易自由和移民自治标志着自由主义理念在帝国政策上的胜利，亚当·斯密于18世纪70年代构建起来的自由主义思想体系，在经历了几代英国人的思想启蒙和实践努力之后，终于在英国成为第一个工业化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得以实现。如同自由主义理论逐渐成为19世纪英国的“显学”，自由主义政治主张成为两党政治家争相标榜的立场一样，在与旧传统的碰撞中形成的自由主义帝国观，也与英国人珍视的各种信条一起，融合成新的帝国理念。

摆脱重商主义和旧帝国藩篱的英国人，用绝对优势的工业垄断地位赢得了整个世界，1851年在伦敦“水晶宫”（Crystal Palace）举办的“万国博览会”（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是资本主义“宏伟的全新的自我庆祝仪式”[1]，它不仅向全世界昭示了大不列颠的惊人富裕与繁荣，也使英国人强烈感受到日不落帝国臣民的骄傲与荣耀。不列颠民族那种与生俱来的跨越海洋向外部世界扩张的追求，在自由帝国的光荣与梦想中得到了满足与实现。一个叫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2]的诗人，用自己热情洋溢的诗句，将英国人企求到海外建功立业的雄心表现得淋漓尽致：“勇敢的年轻的英格兰，渴望飞跃它离开岛屿束缚的道路，去发现，去开拓，去殖民，去传播文明。”[3]遍布全球的帝国领土为英国人提供了移民垦殖、传教布道、贸易经商的无限机会，充满自信的英国人奔走于世界各地，要将英国的思想与制度、技术与文明以及基督教的福音传播到全世界。这些东西和自由贸易原则一起，在自由帝国的时代，被强化和描述成英国人引以为豪的责任与使命——“文明的使命”，从而为殖民扩张提供了道德的合法性。

一、人道主义运动与奴隶制的废除

19世纪最初30年里，奴隶制问题成为英国社会舆论的焦点，它在英国社会各阶层引起的广泛关注，甚至压倒了同时期加拿大等移民殖民地的问题。

奴隶贸易是英国和西方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持续几百年的奴隶贸易使大约1100万的非洲黑人被贩卖到美洲成为奴隶。[4]

奴隶贸易带来了美洲特别是加勒比地区奴隶种植园经济的繁荣，而种植园经济的繁荣又反过来刺激了奴隶贸易的兴盛，使它在18世纪达到了顶峰。此时大部分奴隶贸易已落入英国人之手，即便经历了美国独立战争的打击，也没有动摇英国作为世界最大奴隶贩卖国的地位。伦敦、布里斯托尔、利物浦、格拉斯哥的商人们，在著名的“英国—西非—加勒比/北美”三角贸易中攫取了极大的利润。

大致从18世纪中期起，奴隶贸易开始在英国国内以及北美殖民地受到越来越强烈的谴责。最先向罪恶的奴隶贸易发起攻击的是基督教福音教派和教友会教派，他们从人道主义的立场出发，同情非洲黑人奴隶的苦难与不幸，认为奴隶贸易是一种邪恶。亚当·斯密则从经济学的角度，明确指出奴隶劳动是不值得的：“从所有的时代和国家的经验来看，由自由人来做的工作，最终要比由奴隶来做的工作更便宜。”[5]

在奴隶贸易和西印度群岛奴隶制经济带来的巨大利润面前，对奴隶贸易发出的呐喊声最初显得十分无力。但到了18世纪末，随着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自由平等和个人权利的意识得到很大普及，无论是人道主义的“邪恶说”还是自由主义的“昂贵说”，都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与认同，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反奴隶贸易运动并取得了胜利。1807年，英国议会终于通过了废止各种形式奴隶贸易的法案，成为世界上最先宣布奴隶贸易为非法的国家。

在那之后整个奴隶贸易并没有真正停止，而是以走私等形式又继

续了半个多世纪。例如葡萄牙、西班牙等国仍大肆贩卖黑奴，而19世纪初期安哥拉财政收入的4/5都是来自奴隶出口的税收[6]，40年代在西非花 4英镑购买一个黑奴，在巴西却能卖到150英镑。[7]

虽然直到19世纪60年代西欧国家的贩奴活动才完全终止，但英国官方的立场却并非虚妄，也很难说只是表面文章。一个有力的论据是：整个19世纪上半期，英国皇家海军的炮舰在非洲海岸巡弋，任务之一就是拦截和打击奴隶走私船只，19世纪初英国用于缉捕贩奴船的海军巡逻开支每年达75万英镑，相当于和平时期政府支出的2%。[8]

英国还努力促成其他欧洲国家禁止奴隶贸易，除了在维也纳会议上将反对奴隶贸易内容写进会议的决议，它还分别于1820年、1830年给了西班牙和葡萄牙40万和30万英镑的补偿，作为两国宣布结束奴隶贸易的回报。[9]

尽管美国、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并不信守诺言，使皇家海军的缉捕拦截不仅费时费力而且收效甚微，以至于墨尔本首相曾无奈地表示，“面对着100%乃至更高的利润，宗教、道德、法律、劝告和巡逻都一无用处”，[10]但英国并没有因此而放弃。

此外，由于废奴主义者的宣传，英国民众对奴隶贸易的反感和憎恶愈益强烈，帕默斯顿在下院的一次发言，堪称是谴责奴隶贸易的经典：“我敢说，如果人类自被创造以来直至今天所犯下的所有其他罪行全部加在一起，也不能等于或超过这一由人类与恶魔般的贸易相联系而产生的罪行。”[11]

对于英国率先废除奴隶贸易的动机，不同国家和时代的学者们有着不同的解释，一般来说，较早的学者归结为人道主义的胜利，较近的学者则强调经济动因，即奴隶制已经不再有利可图。[12]其实，不论片面强调哪一个，得出的结论显然都失之偏颇。

人道主义思想和废奴主义运动的出现无疑是历史的进步，它是当时英国社会一种与基督教教义相吻合的朴素平等思想的反映，即认为“所有人的灵魂在上帝眼中都是相同的”[13]，不同人种在本质上是平等的，相互之间只有历史与社会发展程度的不同，而没有种族的优

劣之分。人道主义诉诸人类的良知与同情心，他们对奴隶贸易的谴责唤起了英国社会各阶层对黑人奴隶不幸的普遍同情。

然而，当奴隶贸易和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种植园经济尚处在繁荣兴盛之时，道德的批判和舆论的力量是软弱的。历史学家们发现：英国的土地所有者希望能娶一个西印度商人的女儿，用得到的钱来改进自己的地产和农场经营；工厂主和商人们则从蔗糖种植园主的银行借钱，以投资贸易和生产。[14]各种依赖于西印度奴隶制经济的人在国内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利益集团，使反对奴隶贸易的运动步履艰难。

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中作出奴隶劳动并不经济的分析和预言，对人们的思想观念产生了强大冲击，但就像他对自由贸易的呼吁必然要经历工业革命的洗礼才能最终实现一样，他的分析和结论也只能在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运行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和人道主义思想一起，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因此，我们可以说，关于奴隶贸易的终止，比较接近历史真实的是：人道主义的宣传鼓动和经济学的冷静分析，自始至终起到了不可低估的思想启蒙作用，工业革命的顺利开展和英国向世界级强国的迈进，则是终止奴隶贸易的物质力量。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了反奴隶贸易运动的胜利，并为1833年整个英帝国境内奴隶制度的彻底废除开辟了道路。

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人道主义运动中起着领袖和统帅作用的，是威廉·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

威尔伯福斯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福音教派教徒，早年曾经渴望教士的生涯，但最终放弃了宗教职业梦想，献身于废除奴隶贸易的事业。他利用自己从1780年直到1825年长期担任下院议员的机会，充分利用议会讲坛，先后于1789年、1791年、1795年、1804年向议会提出废除奴隶贸易议案。在遭到多次拒绝之后，他的1804年议案终于被下院通过，但却在上院被否决。尽管如此，进入19世纪后，强大的西印度利益集团的影响力开始下降，废奴主义逐渐在议会赢得了支持，1806年由时任政府外交大臣的查尔斯·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 1749—1806）提出的废除议案，于次年终于获得议会上下两院

通过。

威尔伯福斯仿佛是个注定与废奴运动相伴终生的人，取得禁止奴隶贸易这一重大胜利之后，他继续致力于整个奴隶制度的废除，1833年格雷的辉格党政府宣布在全帝国范围内废除奴隶制，不久威尔伯福斯便离开人世。

和废除奴隶贸易比起来，废除奴隶制度的斗争在世界范围遇到的阻力要大得多，但坚冰既然已经打破，航道也就通畅多了。这是因为，一方面，19世纪以来血腥残酷的奴隶制度已经是声名狼藉；另一方面，1815年以后英国工业革命很快进入飞跃发展阶段，殖民地已经不能吸收它大量的机器制成品，从20年代起英国工业品开始大规模向西欧市场进军，哈斯基森的关税政策改革，已清楚表现出英国人获取帝国范围以外更大市场的眼光与渴望，亚当·斯密当年关于奴隶劳动在经济上效率低并且无助于扩大市场的学理分析，开始真正为人们所认同。和英国即将确立的世界工厂地位相比，和英国即将获得的世界市场相比，西印度群岛的奴隶种植园经济自然是微不足道的。

英帝国境内的黑人奴隶据估计当时约有70多万人，主要集中在西印度群岛、南美大陆的圭亚那以及南非的开普殖民地。1823年伦敦成立了“反奴隶制协会”（British and Foreign Anti-Slavery Society），同年，协会领导人巴克斯顿男爵（Sir Thomas Buxton，1st Baronet 1786—1845）在下院提出一项谴责奴隶制的议案，称奴隶制度“与英国宪法和基督教的原则是相矛盾的”[15]，要求渐进废除奴隶制，方法是宣布在某一确定日期之后出生的黑人儿童为自由人。

议会没有接受巴克斯顿的议案，但通过了乔治·坎宁提出的动议，即黑人奴隶必须得到保护和接受教育，从而为最终获得自由作准备。议会据此向各奴隶殖民地发出通知，要求停止鞭打妇女和在种植园使用鞭刑。

议会的辩论与结果在国内引起西印度利益集团的强烈不满，在殖民地则引发了抵制与骚乱，种植园主们拒绝按照议会指令对奴隶实行保护措施。牙买加殖民地议会对帝国议会的干涉反映最为激烈，甚至威胁说要脱离帝国。而巴巴多斯则发生白人种植园主的骚乱，传教士

施鲁斯伯里（Shrewsbury）被认为向国内提供了对白人不利的诽谤性报告而险遭不测，只是由于逃跑及时才保住了性命。[16]在英属圭亚那，决议给黑人奴隶带来的是解放的希望，1823年8月德梅拉拉（Demerara）的黑人乘机发动美洲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奴隶起义，大约1.3万名黑人为争取自由参加了起义，但几天之后起义就被殖民地军队无情镇压。殖民地副总督兼将军本身就是一个奴隶主和种植园主，他对起义者施行了血腥的报复，几十名黑人被当众绞死，无数人被监禁和处以鞭刑，一个叫约翰·史密斯的非国教牧师也被以煽动反叛罪受审，并在监狱里折磨至死。

这次奴隶起义和史密斯牧师的死在英国国内引起极大反响，种植园主的顽固立场使“反奴隶制协会”认识到，渐进改良的方式并不能改善奴隶的境遇，必须尽快彻底根除整个奴隶制度；英国的社会舆论也因此而迅速改变，结束奴隶制已不再只是人道主义者的呼吁，它赢得更加广泛的支持，成为英国社会各阶层普遍赞同的立场。

1831年牙买加再次爆发大规模奴隶起义，500多名黑人奴隶丧生，直接加速了废奴的进程。英国到处是立即废除奴隶制的呼声，大量废奴请愿书源源不断地递交到议会。1832年上院为此专门成立委员会，以调查与废奴有关的问题。当年6月，殖民地大臣戈德里克子爵（The Viscount Goderich 1782—1859，即后来的里彭伯爵）向西印度各殖民地总督发出紧急通知，向他们解释了成立上院委员会的背景及原因，要求他们安抚种植园主阶级，英国政府不会采取改变现状的剧烈措施；要求他们对黑人奴隶表示国王陛下政府最诚挚的关心，但同时要警告黑人奴隶不许轻举妄动，否则不仅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也会延误奴隶实现自身利益的进程。[17]

1833年5月，殖民大臣斯坦利勋爵向下院提出了完全废除帝国所有殖民地奴隶制的决议案，议会经过短暂辩论，没有作多少修正便通过并颁布了“奴隶制废除法令”（Abolition of Slavery Act）。

该法令规定：从1834年8月1日起帝国境内所有黑人奴隶获得解放，在法令颁布时年龄为6岁以下，以及法令颁布后出生的儿童立即获得自由。但法令同时又规定了几年过渡期，要求6岁以上的黑人必

须以“学徒”（apprentices）身份继续为从前的主人工作，在此期间黑人奴隶的地位相当于契约劳工，直到1838年获得完全解放。此外，为了缓解奴隶种植园主的不满和反抗，法令决定拨出2000万英镑作为他们财产损失的补偿。[18]

1833年的废奴法令远非人们所想象的那样简单明快，事实上它多达几十个条款。它明确宣布法令的目的是“废除各殖民地的奴隶制、促进被解放奴隶的勤奋、补偿原奴隶拥有者的损失”，因此对各种类型黑人奴隶的解放程序、方法以及奴隶拥有者补偿金的分配等等，都作了极为详尽具体的规定。[19] 从内容上看，法令的基本原则既不是20年代流行的“改进”（amelioration）主张，也不是后来提出的立即废除建议，显然，它是一个两种立场相妥协的产物。[20]

1833年废除奴隶制法令，是1832年议会改革后辉格党政府颁布的第一个重要法令，它和同年议会取消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贸易垄断权的决定一起，被称为“两个伟大的解放法令”[21]，构成英国废除《谷物法》之前走向自由贸易的重要步骤。

这两个法令对于英帝国历史发展的意义是十分深远的。停止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不仅使英国商人和船主得以自由进入似乎有着无限广阔前景的中国市场，同时还有着重要的象征意义——成立于1600年的东印度公司，在历经“1784年印度法案”、失去对印度贸易垄断权（1813）之后，权利再次受到限制，说明其地位急剧下降。它预示着公司统治帝国东方殖民地的历史使命即将完成，而帝国的殖民方针与政策也将出现重大的改变。

废除奴隶制法令在帝国史上产生的影响，也要比它看上去的大得多。受法令直接影响的殖民地主要是西印度和开普殖民地，其中西印度的种植园经济在黑人奴隶获得解放后受冲击最大，劳动力和资金的严重缺乏，使其经济迅速衰败。因此废除奴隶制导致西印度衰落常常成为学者们谈论的话题，似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已经无可怀疑。

但实际上，如果我们将目光再拓宽一些，就会发现：早在废奴法令颁布之前，西印度原有的经济地位已经明显下降，转折的契机就是英国与新独立的拉丁美洲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因此，导致西印度经

济衰退的真正原因并不是废除奴隶制法令，而是英国在南美大陆新获得的贸易市场，废奴法令只不过起了进一步促成和加剧的作用罢了。假如奴隶制度再维持十年，它更抵挡不了自由贸易大潮的冲击。西印度奴隶制经济本身，决定了它无力同资本主义大市场相抗衡。

西印度种植园经济自始至终依赖帝国市场而生存，主要向英国提供蔗糖、棉花、烟草、咖啡、蓝靛等产品，其中蔗糖为大宗出产，因此西印度群岛又被称作“蔗糖殖民地”。由于有充足的西印度和东印度的蔗糖供应，英国人逐渐养成了在茶中加糖的习惯，喝加糖的茶成了英国社会的一种时尚，西印度经济也就此繁荣起来。

除了依靠旧殖民制度下帝国的优惠关税牢牢占领母国市场外，西印度还享有一个特殊的有利条件，这就是充当英国与南美洲商业活动的中介。南美洲绝大部分地区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从殖民时代早期开始，“各个欧洲国家或多或少地都企图独占其所属殖民地的贸易，并因此故，禁止外国船舶和它们通商，禁止它们从任何外国输入欧洲货物”[22]。因此，殖民地只能与自己的母国进行直接贸易往来，是几百年中西方国家殖民地贸易政策的一个共同特征，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曾经对此作过详细考察。但西印度的特殊自然地理位置，不仅使它长期成为向北美和南美大陆供应黑人奴隶的中心，同时，它还充当了英国及其北美殖民地与南美之间非法贸易往来的桥梁与中介。

由此，西印度群岛的经济在18世纪进入全盛时期，直到18世纪末奴隶贸易的规模仍相当巨大，18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分别约有35万和42万黑人被英国人运往西印度。[23]至1807年英国人从非洲大约总共贩卖了312万黑人奴隶。[24] 西印度成为帝国最有价值的财富来源，许多英国最富裕的家庭都是从西印度贸易中起家的。

从1807年起，英、美、法、荷、西、葡等国陆续宣布终止奴隶贸易，但并没有真正影响到西印度的繁荣，因为奴隶贩卖活动虽被各国官方所禁止，走私的奴隶贸易却从来就没有停止。到1810年，西印度依然是英国进口物品的最大来源，当年运至伦敦的蔗糖、棉花，价值超过1000万英镑。[25]就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当年，西印度与英国的贸易额，仍然达到1540万英镑，在英国全部进出口贸易额中占了

17.6%。[26]

19世纪初年到20年代，西班牙、葡萄牙美洲殖民地掀起民族独立运动，这为雄心勃勃急于扩大海外市场的英国人提供了天赐良机。英国政府积极运用自由主义外交谋略，迅速赢得拉美人民的好感与信任，通过与拉美新独立国家签订商业条约，英国与南美建立了直接的合法贸易关系，英国资本和商品从此大量涌入南美，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在拉丁美洲国家市场始终保持着绝对的优势。

拉美市场的开辟直接影响了西印度的经济，西印度各殖民地的蔗糖生产和出口大幅度减少，对英国的贸易额也一落千丈，18世纪中叶西印度从英国输入的商品约占英国出口总额的一半，而到1821年已下降到1/9。1830年英国向美洲和欧洲国家的出口贸易额，清楚地表明了西印度地位的急剧下降：欧洲大陆国家雄踞榜首，在英国对外出口额中占了1400万英镑；美国占了610万英镑；南美国家占了520万英镑；英属西印度占280万英镑；其他国家西印度殖民地占90万英镑。[27]

很显然，西印度昔日的繁荣早已经风光不再，它在整个帝国贸易中的地位已经无足轻重。尽管1833年废除奴隶制后，西印度的产品仍然享受着旧殖民制度下在英国市场的关税优惠，但自由劳动力开始严重匮乏，种植园主们无奈地感叹“干活的劳工似乎都在自由中溶化了”[28]，再加上资金的短缺和外国产品的竞争，种植园经济难逃继续萧条衰败的命运。1854年，英国宣布终止对殖民地蔗糖的保护关税，给了惨淡经营中的西印度蔗糖业最后一击。

然而，所有这一切只不过表明：奴隶制经济与19世纪的世界潮流，与英国走向自由贸易的历史选择都是背道而驰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西印度本身在帝国内实际经济地位的下降，决定了它的必然衰落。

二、传教士与帝国的扩张

当威尔伯福斯在18世纪80年代开始进行废除奴隶贸易的宣传鼓动时，他最初的支持者和追随者并不少。

18世纪末正是英国的激进主义运动蓬勃兴起之时，废奴主义立即得到激进运动政治组织的支持，1793年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通讯会社100多名代表在爱丁堡举行会议，除了提出实行普选和年度选举的政治要求外，还将取消奴隶贸易和奴隶制、立即解放奴隶的主张写进了决议。[29]但由于西印度种植园主政治势力的强大，威尔伯福斯的议案在议会屡遭否决。

除了那些和西印度的经济与繁荣有着各种联系的人以外，许多英国贵族、下院议员和商人都在西印度直接拥有产业，伦敦“西印度协会”的主要成员就是西印度的“不在业主”（non-resident proprietors）和商人，英国的船主与工厂主们也站在他们一边。直到1825年，“议会下院仍有不少于56名的议员坚定赞同继续维持殖民地的奴隶制”，他们在投票时“抱成一团”[30]。

同时期东印度公司也有商人、船主以及公司官员在议会充当自己利益的代表，根据英国议会史中的议席统计，在1780—1834年间，下院中能够代表东印度公司利益的各类议员很少低于60人或超过100人。[31]

但总体上进入19世纪后公司的地位就在逐渐下降，议会席位也从1806年的62个，减少到1834年的45个。[32]显然，无论在内部凝聚力还是在政治影响力上，东印度公司都不能与西印度利益集团相比。

然而，历史毕竟发展到了19世纪20年代，废奴主义运动的影响已经大大扩展，对黑人奴隶的同情和要求改善奴隶境遇的呼吁，已经是人心所向。威尔伯福斯1787年成立的“废除奴隶贸易协会”，主要构成只是福音教派和教友会派的成员，而1823年伦敦成立的“反奴隶制协会”，立即成为全国许多类似团体的领导者，在英国社会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和号召力。

这不仅因为废奴主义思想的日益深入人心，更因为协会的领导者大都是英国上流社会的成员，它的主席是威廉四世国王的表兄，它的

副主席则包括了5名贵族和14名议会议员。时隔20多年，社会的状况已经不可同日而语。虽然“反奴隶制协会”的基本宗旨并不是立即废除奴隶制，而是以渐进方式改善奴隶的生存状态，为最终的废除作准备，但这一事实本身说明了废奴运动的长足进展。

整个废除奴隶制的运动中，除了政论小册子和议会中的辩论，在唤起社会各阶层民众方面，英国各宗教团体特别是非国教教派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是基督教各教派传教组织纷纷建立的时期，例如，浸礼派传教协会（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于1792年，伦敦传教协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于1795年，苏格兰传教协会（Scottish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于1796年，教会传教协会（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于1799年，英国与外国圣经协会（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成立于1804年，卫理公会传教协会（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成立于1813年。这些宗教传教团体从建立之初，就站在威尔伯福斯领导的“废除奴隶贸易协会”一边，以后又积极为奴隶制度的废除大声疾呼，因而在废奴主义运动中功不可没。

各类宗教团体和传教组织在反奴隶贸易运动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英帝国扩张中更是冲锋陷阵。

英国是一个笃信宗教的国家，国内宗教派别林立，除了处于国教地位的安立甘教（Anglican Church）外，还有各种基督教新教教派以及天主教，各宗教和教派内部又有许多的分支，但不管是哪一种宗教和教派，对海外传教事业的态度从来都是积极进取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基督教传教活动始终与帝国开拓海外殖民地的历史相伴随。

英国著名帝国史专家罗宾逊（Ronald Robinson）曾指出：“伦理道德观念始终是不列颠帝国主义的第一个庇护所。我们有理由确定，这是因为，对于帝国的成长，神学和剩余资本及高速率枪炮是同等重要的。”[33]

18世纪19世纪之交这一系列传教组织的建立，使向海外派遣传教

士的活动有了强大持久的动力，许许多多虔诚的教徒和教会神职人员在传教协会的安排下，抱着传播基督教教义的信念奔赴帝国各殖民地和属地，以极大的热忱投入宣传上帝福音的使命中。例如1823年在德梅拉拉遇难的约翰·史密斯牧师，就是1818年刚刚从英国来到西印度的传教士。

在所有教派的活动中，福音教派（Evangelicals）的影响在19世纪初期的扩展特别迅速。1808年福音教派的牧师据估计大约只占全部教士总数的1/10到1/12，20年后福音教派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扩展，以至于当时有人感叹“它如此令人惊异的发展速度，似乎清教主义将要传遍整个王国”[34]。

福音教派的兴盛反映了英国中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同时也与人道主义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密切相关，例如巴克斯特就是福音教派的重要人物，他在威尔伯福斯1825年从议会退休之后成为废奴主义运动的著名领导人。

传教士为什么能在英帝国的历史上留下自己的深深印记？为什么能对影响帝国政策的社会舆论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一个不容否认的重要原因，就是英国人对基督教的信仰。这种信仰不仅表现在一代一代的传教士和教徒“几乎像从事十字军东征一样”[35]，足迹遍布非洲、亚洲以及西印度，渴望着将上帝的福音传播到帝国占有、征服的每一块地方，而且表现在英国国内的民众对海外传教活动的支持与资助上。

在历史学家的眼中，19世纪的英国人“以勤上教堂而著称”[36]。

从19世纪初到19世纪中期，基督教新教各派特别是福音教派在英国的影响已遍及社会各个阶层，“人们将经文悬挂在卧室的墙上，踊跃向教堂捐款”。整个维多利亚时代就是“一个读圣经（Bible -reading）、去教堂（Church -going）、做礼拜（Sunday -keeping）的时代”[37]。

一个叫泰恩（Hippolyte Taine）的同时代法国人，曾对他眼中的英国人作过这样的描述：“对基督教的尊敬被公众舆论当作是一种责

任，甚至是合乎礼仪的寻常举止问题。普通的英国人很不愿承认：一个不信教者会是一个好的英国人，一个正派的、受尊敬的人。”[38]

因此，传教士在海外殖民地的传教事业始终受到国内教徒的热切关注，英国的每一处教堂对传教协会在帝国属地的传教活动提供捐助，来自国外传教士的信件和各种讯息在教会的每一个布道坛上宣读，形成了一个以教会和教堂为中心的社会舆论阵地。

对一个绝大多数人口都是虔诚基督徒的国家来说，由于当时交通与传媒的落后，由于普通百姓当中许多人基本没有文化，这种信息传递方式和舆论形成方式的效果，甚至要超过报刊、小册子和议会辩论，它对整个社会公众的情绪与观念产生的影响，就连政治家们也从不敢小视。1823年英属圭亚那奴隶起义被残酷镇压和约翰·史密斯牧师的死，就是以这样的途径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从而推动了废奴主义运动的发展。

传教组织和传教士的活动，对19世纪上半期英国人帝国观念的形成也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使英国民众对帝国境内的黑人和土著人，对帝国统治下的落后民族抱有同情和怜悯。这种同情和怜悯的产生，既有人道主义运动的影响，也有基督教教义中朴素平等思想的影响，同时也反映了一种英国人所特有的居高临下心态。

在英国，无论是人道主义运动的兴起，还是各种宗教传教协会的出现，都与第二英帝国版图的迅速扩大相关联。帝国的存在和扩张本身强化了英国人的帝国意识与帝国情感，尽管从18世纪末13个美洲殖民地脱离帝国起，英国社会就开始出现对帝国与殖民地事务漠不关心的情绪，但始终对帝国抱有热忱与激情的英国人更多，尤其是那些具有强烈宗教情感的人。随着帝国领土扩张步伐的加快，他们的传教雄心和宗教狂热也在增长，他们把自己看作是异教徒的教化者，看作是帝国境内黑人奴隶和土著居民的保护者，对于自己所从事的传教工作，他们相信是上帝赋予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神圣使命。这种强烈的使命感伴随着第二帝国的建立与成长，也许可以说是第二帝国与第一帝国的一个显著区别。

19世纪是英国人对宗教的态度发生明显变化的时期，教士们在海外的宗教生涯，从前曾被看成仅仅是给海外英国人带去宗教安慰，从19世纪初开始，由于福音教派的兴盛，英国人的宗教热情大增，宗教的职能迅速上升为将上帝的旨意带给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1813年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在续订时，议会对特许状内容作了较大修正，公司在印度的贸易垄断权被取消，同时取消的还有对传教活动的限制。

在议会讨论东印度公司法案的条款时，威尔伯福斯的发言表达了向印度传播基督教的强烈愿望："这个广阔的、拥有6000万个灵魂的地方，已经幸运地置于我们控制之下。……我们不光要努力使这些不幸的生灵脱离现在的悲惨境遇，最重要的是将能赐福的真理传递给他们，这不仅仅是改进他们的理解，提升他们的思想，还要设法促进他们世俗的福利，给他们指明通向永久幸福的确切道路。"[39]

此后英国的传教士们纷纷涌向印度等东方殖民地，他们在印度发现了传播基督福音的新天地："印度7000万人是帝国的子民、异教徒或穆斯林，而迄今为止我们在这里基本毫无建树，这是应当受责备的。"[40] 19世纪中期以后基督教又进入中国等英国经济势力所到之处，开始向不列颠的非正式帝国渗透。

第二英帝国的扩张既是经济和政治上的，同时也是社会文化与思想上的。因此，传播上帝福音成了帝国本身不断扩张的重要动力之一，而传教组织与传教士则成为帝国境内外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思想传播的载体。

如何看待与评价传教士在英帝国历史上的作用？这是一个从来就充满争论的复杂问题。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曾尖锐指出："传布基督教这个敬神的目的，使这种非正义的计划成为神圣的事业。但此种计划的唯一动机，却是希望发现此等地方的金宝藏。"[41]

在斯密看来，从最早的殖民掠夺开始，传播基督教就成为西方殖民者掠夺美洲黄金所披的外衣。斯密所抨击的主要是地理大发现和早期殖民时代西方探险家的所为，而传教活动则和帝国一样绵延了几百年，特别是进入19世纪以后，基督教与帝国领土扩张和殖民政策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它在帝国中的作用也变得复杂多样。

有些学者认为，传教协会组织是不列颠文化帝国主义的工具与代理人。[42]

这种观点并非没有依据，但如果将其作为整个基督教传教活动的总体评价，则未免显得过于笼统甚或片面，至少，它没有将不同历史时期宗教团体和传教士的活动，及其在帝国史上所起到的作用加以区分。

事实上，在不同历史时段内，基督教的活动重点和作用是不同的。以19世纪上半期而言，众多的传教协会组织积极投身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的运动，为黑人奴隶的不幸与苦难而呼吁，为帝国境内土著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呼吁，为在澳大利亚废除罪犯遣送制度而呼吁，这些事实本身很难与文化侵略或文化帝国主义相联系。因此，显然不能用一概而论的方法，用某一特定时段的表现或特征来指代整个帝国史上基督教与传教士的功能。

历史学家多萝茜·汤普逊的分析可能比较客观。她认为："基督教传教士们去海外改变土著人的信仰，使其成为基督徒，他们抗议征服军队的残忍，支持被征服人民的权利，但是，总体上，殖民地和土著居民的传统都不被征服者所尊重，即使提供教育也是英国式的教育，用的是英国的语言和英国的宗教，例如在英属印度，而印度人民自己的历史、文化和语言，则既不教授也不被理解。"[43]

除了传播基督教教义与文化、改变被征服者的宗教信仰、发动废奴主义运动、呼吁保护土著人利益以及支持废除罪犯遣送制度，教会组织和传教士的活动还不可避免地、自觉地服务于帝国的商业扩张。这是因为，帝国的成长壮大与基督教传播本身的利益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对英国这样一个岛国来说，对外商业贸易历来至关重要，英国甚至因此获得"店主之国"（a nation of shopkeeper）的绰号。[44]

在英国人看来，向全世界扩展贸易同时还是一种天道，正如殖民地大臣格雷所说："商业与和平引领着文明，会使人类生活得更幸福、更有希望、更富裕，这正是上帝的安排。"[45]因此，传教事业对商业扩张的支持自然是天经地义，教会人士在布道时也不会忘记作这样的祈祷和祝愿："万能的上帝无需人们帮助，福音的传播也无需人

们帮助；然而，如果人们真的能够打开阻碍福音传播的障碍，那将会使欧洲的商业蒙上荣光。”[46] 1841年，巴克斯顿男爵领导下的福音教派曾经试图在西非的尼日尔成立一个协会，而协会的名称就是“商业与基督教联盟”。

传教运动与帝国领土扩张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在第一英帝国时期，“贸易跟着国旗走”是英国人长期恪守的箴言。而从第二英帝国一开始，基督教组织和传教士就紧紧跟着帝国扩张的步伐，牧师们迅速来到帝国新建立的每一个殖民地和新获得的每一块属地，从澳大利亚到新西兰，从印度洋到太平洋，从亚洲到非洲，即使帝国领土最偏僻最遥远的地方，也能发现传教士的身影，第二帝国因此出现了“教士跟着国旗走”的新景观。例如，1820—1824年任马德拉斯总督的托马斯·芒罗爵士（Thomas Munro 1765—1827）就曾这样评价在印度的传教士：“英国人在政治上就像穆斯林在宗教上一样狂热，他们认为如果没有英国的制度，一个国家就不会被拯救。”[47]

领土征服给传教士们带来了传教的动力和激情，也带来了传教的可能与机会。1814年，托马逊牧师（Thomason）对印度的感慨充满上帝使者的抱负与雄心：“我们已经消灭了土著人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剥夺了他们的权力，使他们向我们屈服，然而却没能向他们提供任何东西。”[48]

传教协会组织和传教士的这些信念，并非只是教会和神职人员所特有，事实上，它们是同时代千百万英国人共有的心态和意识的反映，换言之，教会神职人员的思想信念是根植于英国社会土壤之中的。不列颠帝国在几百年的殖民扩张和商业战争中陆续战胜西班牙、荷兰、法国等劲敌，从一个西欧岛国成长为强大的商业强国和殖民帝国，这样一条民族强盛之路对于英国人思想观念的冲击是不言而喻的。

当然，这种冲击主要还是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产生，并非一蹴而就。大致从18世纪中期七年战争结束，第一英帝国进入巅峰时刻起，英国人对不列颠帝国所拥有的广阔版图与海上霸主地位已是充满骄傲，这种骄傲伴随着帝国的成长融入英国人的血液之中，成为英国人

意识的重要部分。

美洲殖民地的丧失和英国在战争中的孤立与惨败，确实给英国人的心态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国王乔治三世就确信英国再也不可能恢复，只能“降到末流欧洲国家的地位”，他甚至因此想放弃王位。[49]

但失败造成的幻灭感及其心理阴影是十分短暂的，而英国海外扩张的动力和帝国的意识已经深深扎下了根，当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 1737—1794）赞赏年仅24岁的小皮特靠政治才干成功地“掌管一个帝国”时，特别强调“这是他本人的光荣，也是帝国的光荣”[50]。

至拿破仑帝国最终被打败，英国在战争中占领了许多重要的海外领地，一个更为强大并独领风骚的第二英帝国出现在世界舞台，它“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在哪里以及何时去进一步扩张，没有一个殖民强国得到过这样的机会，也没有哪一个大帝国使用如此少的武力就得以建立”[51]。

战后的英国很快又以蓬勃发展的工业革命赢得“世界工厂”的地位，向全世界尤其是欧洲国家提供着蒸汽机车、铁轨、火车车厢和其他机器制成品，以及英国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边是强大、富裕、繁荣和充满生机，另一边则是全世界都仰仗着英国的商品、资金与技术，还有什么能比这样一幅帝国的画面更深刻地印在千百万英国人的脑海里呢？ 1836年，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写道：看到欣欣向荣的悉尼港，“我的第一感觉是庆幸自己生来就是个英国人”[52]。

随着19世纪英国人向帝国海外殖民地移民浪潮的兴起与持续，随着英国与世界市场的广泛联系，帝国与英国各阶层民众生计的关系开始越来越密切，无论是政治活动家还是普通老百姓都同样对帝国的存在充满自豪。传教士们所抱有的坚定信念，正是建立在这种强烈自豪感基础之上的。

然而，英国普通民众的心态又很难精确描述，这是因为，芸芸众生虽然参与了全部历史过程，但留存下来的文字纪录却很难直接找到

他们的踪影，只有那些同时代的政治与文化精英们，那些握有权力和知识的人才拥有话语的霸权。尽管如此，他们的意识与观念毕竟也是社会舆论和民众心态的一种折射。就连被称为分离主义者的科布登也认为，殖民制度对英国人的帝国激情具有“令人目眩的吸引”[53]。

从19世纪初到19世纪中期英国政治家们的言行里，我们可以更强烈地感受到那种弥漫于英国社会、洋溢在英国人心中的自信与高傲。例如，殖民地大臣格雷就坚信：英国人对帝国和世界负有的责任来自于上天的旨意，“英国皇家的权威是上帝之下在广大区域维持和平与秩序的最强大的工具，从而帮助在千百万人民中传播基督教和文明的福音”[54]。他甚至将英国人传播基督教福音与西方的文明看作是一种“伟大的特权”（the great privilege）。[55]

格雷的信念可以说代表了同时代许许多多英国人的信念。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看来，物质文明的进步与基督教的普世福音是完全同一的概念。1851年伦敦成功举办“万国博览会”（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面对光彩夺目宏大无比的场面，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阿尔伯特亲王（Prince Albert 1819—1861）自豪地称其为“基督教文明的节日”。而著名学者与牧师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走进巨大的水晶宫时，“感动得热泪夺眶而出，仿佛自己正进入一所神殿”[56]。

如果说传教的使命与海外殖民的理想曾经紧密配合，那么进入19世纪后，它又有了新的发展与含义，这就是：改宗基督教的事业与文明开化的责任是相一致的，“因为文明只能是基督教的文明”[57]。

第二帝国所取得的辉煌，使英国人普遍相信自己已处于人类进步阶梯的顶端，有责任去改进其他民族的命运。这种整个民族负有上帝授予的使命，要给人类带去宗教福音和现代文明的观念，深深地印在英国民众的心中。所以英国要带头禁止奴隶贸易和废除奴隶制；所以英国要保护帝国境内的土著人民；所以英国要在印度建立“好政府”。

担负着上天赋予的责任意味着成为上帝的“选民”，英国人的自信心与虚荣心因此得到最大限度的膨胀与满足，帝国的领土扩张、商业扩张和思想文化扩张，则在宗教使命感的神圣光环下达到了最完美的

统一。

当代英国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之一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1917—2012）曾指出："19世纪中期的资产阶级预言家们无疑渴望一个统一的、或多或少标准化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所有政府全都承认政治经济学和自由主义的真理。这些真理已经被那些无私的传教士带到地球的各个角落，他们的传道力量比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最盛时期还来得强大。"[58]

1869年，19世纪中期的英国政治家福斯特（William Forster 1818—1886）充分评价了宗教和传教士的作用，指出：维多利亚时代的重要信条就在于，"对原因和结果的知识，从不能取代正确行事、避免错误的动机，我们的教士和牧师要比学校教师更加有用；宗教是推动性的力量，而所有的人员只是机器，没有这个动力，机器是无用的"[59]。

19世纪是资本主义迅猛扩张并形成世界体系的时代，它同时又几乎是不列颠帝国的时代，英国的传教士们以充满激情、自信、虔敬、献身与怜悯精神的宗教热忱，在传播基督教义、改宗异教徒的同时，以各种方式自觉不自觉地服务于帝国的扩张，成为英帝国不断成长的精神动力。

三、英国人与英帝国

从传教士到政治家，英国人对帝国抱有如此坚定的信念，根源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现实的原因，也有历史的原因。

在现实利益上，绝大多数英国人都认为，帝国是与英国的强大、富裕以及世界影响力密不可分的。"如果不列颠丧失了它的帝国，它就将丧失作为一个伟大国家的地位：它将在物质上陷于穷困，在军事上受到削弱，英国人民还将大量丧失在世界上留下自己印记的能力。"[60] 而从历史上看，英国人从来就具有十分强烈的盎格鲁—撒

克逊人的种族优越感，这种优越感一直可以追溯到不列颠民族形成之际，可以说是源远流长。

英国人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性也许是西欧各民族中最为强烈鲜明的。“英国人深深感到他们的伟大并且他们已赢得了许多次巨大的胜利，以致他们认为他们是不会输的。在战争中，他们是全世界最信心十足的国家。……即使在15世纪中期，当英格兰不那么走运时，英国人对他们的优越性的信心仍是不可动摇的。”[61]欧洲大陆国家的人发现，“英格兰人极爱他们自己和属于他们的一切。他们认为除了他们自己以外就没有别人，除了英格兰以外就没有别的世界，而当他们见到一位漂亮的外国人时，他们便说‘他长得像个英格兰人’，并说‘可惜他不是英国人’”[62]。

有一段流传甚广据说是出自帕默斯顿首相之口的幽默对话，极生动地表达了英国人所特有的优越与自豪感：“法国人说：‘假如我不是法国人，我一定希望做个英国人。’英国人说：‘假如我不是英国人，我一定希望成为一个英国人’”[63]。

随着英帝国在19世纪迈向鼎盛与辉煌的步伐，英国人的种族优越感也在进一步强化，詹姆士·密尔在《英属印度史》（1817）中已经提出“文明等级”的概念，约翰·密尔的《代议制政府》（1861）则极力夸赞“自助的和奋斗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认为“英国人和美国人奋斗的、进取的性格……本质上是人类普遍进步的最好希望的基础”[64]。

“文明等级”的观念在19世纪的英国特别盛行。维多利亚人相信存在着人类文明与进步的阶梯，所有的民族在上面都有自己固定的位置，英国人自然是处在进步阶梯的顶端，因而是文明的领导者，“美国人最接近英国人的位置，其后是德意志人，因为他们拥有积极进取的精神和正确的宗教。在盎格鲁—撒克逊领导者之后，是信仰罗马天主教的法国人，然后是其他拉丁民族”[65]。

除了强烈的自信心和种族优越感，不列颠民族还格外崇尚大胆冒险与进取的精神，这种精神与基督教新教的教义紧密结合，为英国海外殖民地的形成、发展与壮大，提供了强大、持久的动力。

在西欧国家的海外扩张活动中，英国人实际上属于姗姗来迟者。西班牙和葡萄牙这两个最早形成中央集权的国家，从15世纪到16世纪末一直是最强大的海上帝国，依仗着地理大发现和海军的优势，在美洲新大陆的殖民征服和掠夺中独占鳌头。而英国、法国、荷兰、丹麦、瑞典等国直到17世纪初才开始跻身于美洲的殖民活动，1607年第一个移民据点的建立和1620年“五月花号”的到达，是英国人进入北美的标志性事件。但100多年过去了，其他国家的殖民地多半放弃、丢失或根本未能建立起来，唯独英国人在大西洋沿岸扎下了根，13个殖民地迅速发展并繁荣起来。同时期在北美进行殖民的国家中，只有法国人的成就可以和英国人相比，但七年战争中法国的惨败以及后来拿破仑将路易斯安那出售，法国人便完全退出了北美大陆。

对于欧洲群雄逐鹿北美如此结局的原因，特别是法国占有广阔的地区却没有像英国人那样在北美站住脚的原因，研究者们已经给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这就是：英法两国的殖民方式有着明显不同，英国人所建立的是真正的移民殖民地，而法国人却主要是少数商人在广阔区域内与印第安人进行毛皮贸易。严格地说，法国人从没有真正定居下来，更谈不上像英国人那样进行垦殖了。

移民的定居需要在土地上的垦殖开发，移民点的建立需要付出极其艰辛的劳动，如果没有早期移民们的坚韧不拔和吃苦耐劳，英国的移民殖民地就不可能生存下来。英国人在殖民时代表现出的顽强进取精神，是英属北美殖民地得以发展繁荣的重要原因。

英帝国史学家马歇尔（P.J.Marshall）指出：“不列颠是一个躁动不安的社会，（充满雄心的）英国人离开不列颠岛，在全世界寻求商业利益，并宣传他们的价值观。”[66]殖民地的建立和帝国的存在，为不列颠民族的冒险和进取精神提供了最好的用武之地。

不列颠民族在历史上曾被认为具有某种程度的岛民偏狭心理，例如伊丽莎白女王就曾说过自己“仅仅是个英吉利人”[67]。但至少在英帝国的近代扩张史上，英国人从来就不缺乏离开故土去往未知世界的勇气，当然，他们更不缺乏获取和掠夺财富的渴望与贪婪。

英国上层社会众多的富家名流中，有许多人的祖先或本人就有这

样一部发家创业的历史，这里我们不妨选取出过父子两代首相的皮特家族作为例子。

小皮特的曾祖父托马斯·皮特（Thomas Pitt 1653—1726）是整个家族的创业者，是个大胆的冒险家，其传记作者认为，他“是个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并努力去干的人”。托马斯·皮特的经历就像是一个传奇故事，年轻时当过水手，后来跑到印度经商。为了谋取高额利润，他甚至不顾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涉足公司的特许贸易范围，并因此被罚款1000英镑。但他最终还是与东印度公司合作，并担任了公司的高级雇员，甚至官至马德拉斯总督（1698—1710），在12年的总督任内，他到处搜集钻石，因此有“钻石皮特”的绰号。1701年，他终于在马德拉斯搜寻到一颗重达410克拉的世界第二大钻石，花2.04万英镑买到手后带回伦敦，请人切割打磨成多块钻石，兜售给欧洲各国王室，1717年，他以13.5万镑的天价将其中最大的一块卖给了当时的法国摄政王奥尔良公爵。[68]海外几十年的冒险生涯为托马斯·皮特赢得了财富和声望，回国之后他便购买了康沃尔郡最好的地产，其中包括衰败的老萨勒姆选区，之后，他本人和他的子孙们就从这个选区走进了议会下院。[69]

对财富和冒险生涯的渴望使“移居海外似乎成了英国人的习惯”[70]，到殖民地经商或到东印度公司任职几乎成了生财之道的同义语。“如果一个来自富裕家庭的年轻人想赚钱，他可以经营海外贸易，或成为一个律师。如果他想冒险，则有东印度公司。”[71]

从事各种海外贸易或投机活动在英国长期成为一种时尚，被看作是迅速致富的最佳方式。例如自由党著名领袖威廉·格拉斯顿首相（William Gladstone 1809—1898）的父亲约翰·格拉斯顿，既是经营印度贸易的富商，同时又在西印度群岛拥有自己的奴隶种植园。[72]

就连后来成为保守党领袖的本杰明·迪斯雷利首相早年也作过海外发财梦，1824年他与人合伙参与美洲矿业投机生意，但他的运气很糟，生意始终亏损，短期内迪斯雷利就背上了几千英镑的巨额债务，直到30年后才全部还清。[73]

从17世纪初起，除了那些为逃避宗教迫害而离开祖国的清教徒和

天主教徒，普通民众移民新大陆或到海外撞大运的人何止成千上万，但历史从来只记载那些成功者留下的轨迹，因此托马斯·皮特的发家史虽然带有某种传奇色彩，却是英国人在海外追求财富历史的一个缩影。

移往殖民地的人群可以说是形形色色，什么社会等级的人都有。根据乔治·马考莱·特里维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1876—1962）的分析，至17世纪末，移民的主要成分为：积极进取者、持不同政见者、受压迫者、欠债者、罪犯以及各种国内社会生活中的失败者。[74]

显然，移民中的大部分来自社会的底层。

从18世纪起，英国开始出现移民热，移民的构成也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普通英国人将迁居新大陆作为寻找新的机会、改变生存状态和命运的最佳选择。美国革命爆发前15年，约有5.5万爱尔兰人、4万苏格兰人、3万英格兰人移民北美，许多苏格兰人或是在印度据有高级文官的职位，或是变成了西印度的种植园主。[75]

拿破仑战争曾经使移民进程被迫中断多年，待到战争结束，移民海外的浪潮犹如开闸放水般汹涌，规模也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代，出现了一个英国人进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开普殖民地的滚滚洪流。

政府对移民潮也予以积极的支持。1823年，议会拨款5万英镑资助268个去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移民，1825年又以每人20镑的代价资助了2024个爱尔兰贫民迁往殖民地。[76]人们到处在谈论着向海外移民符合“上帝的安排”，能将“英国的名声、法律及影响传遍全世界”，并服务于“盎格鲁—撒克逊种族在地球上繁衍壮大的使命”。[77]

从1815年到1914年，100年间大约有2500多万人离开英国，其中去美国的占了一半稍多，约有1300万人，其余的分别去了帝国各殖民地，主要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南非等。[78] 但上述数字是整个19世纪的统计，它将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年英国人移民美国的高潮与不同时期的移民混在了一起，没能反映出不同历史时期移

民的重点。

如果我们单独选取19世纪初期到维多利亚中期这一时段，就会发现，1815年以后的60年间，约有700万英国人迁居海外[79]，其中移往帝国各殖民地的占了大多数，许多殖民地的人口因此迅速增加。例如新西兰在1853年白人居民只有3.3万人，至1878年已达41.2万人。加拿大人口的增长速度更是惊人，上、下加拿大在1841年合并时的人口总数为115万，10年后增加到184万人，再过10年又猛增到250万人。新建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初几乎渺无人烟，1858—1860年间大约有居民2万人，到1870年已上升到6万人，短短10年里居民人数增加了2倍。[80]

一首叫做《移民的梦想》的维多利亚时代流行歌谣，唱出了千百万移民海外英国人的心声：

在途中我再一次醒来，

我的心中洋溢着深深的爱：

亲爱的祖国远隔大海，

那里有想念和爱我的亲人，

他们为我的幸福向上帝祈祷膜拜。[81]

促使英国在19世纪出现移民大潮的原因，一般认为主要是国内人口的急剧增长和交通工具的改进。在19世纪开始时，英国的人口大约为1100万，到1867年第二次议会改革时，已达到将近2600万[82]，由于死亡率下降和出生率上升，人口增长的速度的确惊人。海上的交通也确实有极大改进，在沃伦·黑斯廷斯时代[83]，从英国到印度的路程需要花上6个月，而半个世纪后，尽管帆船依然是主要的交通工具，但随着30年代末蒸汽航海公司的成立，以及从亚历山大到苏伊士地峡陆上交通的开辟，所需时间大大缩短，到1840年已降至2个多月。[84]

然而，移民大潮出现的根本原因，还是英国的工业革命，是工业革命使古老的英格兰社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最初似乎是缓慢的，不知不觉的。但进入19世纪，随着工业革命进程的加

速，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改变的后果迅速以悖论的方式凸显出来：一方面，英国率先完成工业革命，成为产品行销全球的“世界工厂”；另一方面，工业化带来庞大失业大军和贫民阶层，英国突然间变成一个贫富悬殊、人口过剩的国家。

面对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普遍的失业与贫困，马尔萨斯的人口增长理论开始得到人们的认同，政治家们则谈论着如何“铲除贫民”（the shoveling of paupers）[85]，整个19世纪上半期，向殖民地移民被当作一种近乎完美的万灵药，成了缓解社会矛盾和人口压力最现实可行的道路。威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理论之所以对社会各界产生长期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正是英国当时急需解决失业、贫困等严重社会问题的反映。

至19世纪中期，周期性出现的工商业经济危机，大面积的自然灾害与农业歉收，更是直接推动着向海外移民的浪潮，在“饥饿的40年代”[86]，移民们的动力和目标已经不再是财富和冒险，而仅仅是维持生计，帝国和殖民地的存在已经成了英国缓和国内社会矛盾的减压阀。

除了在不同年代出于不同目的迁居殖民地的普通民众，与帝国自始至终关系密切的人是英国的地主贵族和乡绅。

从光荣革命直到19世纪中期，英国社会始终处于“贵族时代”。工业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贵族政治的反对者科布登曾经感叹：“当贵族阶级表现出虚伪的自由主义态度时，与他们作斗争是一项艰难的任务。”[87] 1846年，约翰·汉普登这样描述贵族阶级的社会地位，“他们通过儿子、金钱和权势占有下院。他们拥有教会、政府、陆军和海军。他们占有国内外所有官职。他们拥有国内地产和海角天涯的殖民地”[88]。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肯尼思·摩根认为：贵族和乡绅“可能是维多利亚统治时期变化最小的一个阶级……它继续行使巨大的政治权力，为议会的两个政治派别提供众多的成员，几乎拥有英帝国所有的高级官职”[89]。

在地主贵族垄断着帝国高级职位的同时，他们的儿子则构成另一支帝国殖民体系内中级官吏的大军。英国是实行长子继承制的国家，土地贵族的小儿子们由于不能继承父辈的地产和爵位，历来就有经商和到海外发展的传统，他们通常都能在殖民地总督那里得到薪水丰厚的殖民地官员职位。

除了各殖民地的行政机构，印度是英国贵族子弟最为向往的地方，整个19世纪上半期，这些“缺少财产却有足够闲暇”[90]（propertyless leisured class）的年轻人，都争先恐后地谋取东印度公司军队的军官职位，以获得优厚待遇和高高在上的地位。印度建立文官队伍以后，一大批英国中产阶级的子弟迅速进入其间，成为职业的英印政府官员。

这样，由于个人事业和生计与帝国息息相关，英国的贵族、乡绅以及中产阶级历来是最具帝国精神的社会阶层，他们的帝国自豪感和民族优越感也最为强烈。欧洲各国在英国领导下最终打败拿破仑帝国的事实，使他们对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蒙受圣恩与天命的信念更加确信不疑。他们坚定地认为，反法战争的胜利，是由于上帝站在了英国人一边，是上帝对英国人从事的正义事业、基督教新教以及英国政治制度作出判断的结果。[91]为此，他们更加藐视所有的非白人、非盎格鲁—撒克逊人以及非新教教徒。

英帝国得以建立的原初动力，毫无疑问是贸易、掠夺和获取财富，海外的殖民扩张，也主要是少数从王室手中获得特许状的私人或大贸易公司的行为。但随着帝国版图的不断扩大，随着殖民地的发展，特别是进入19世纪以后，英国社会各个阶层与帝国的联系越来越广泛，移民、传教士、商人、冒险家、帝国官员、殖民地官吏和驻军官兵，所有这些身份不同、形形色色英国人的命运，与帝国的命运连在了一起。帝国已经渗透到英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它就像一个巨大的正在运转的机器，改变着英国人的生活方式，也改变着英国人的观念。

美国历史学家戴维·罗伯茨对英帝国本身给英国人的生活及思想观念带来的影响，作了堪称细致生动的分析描述：

> 帝国的存在已成为深入人心的事实，这使英国人自视为世界上最优越的人种。数以百万计的英国人背乡出国，移居到各自治领，统治印度，与中国通商，在非洲传布福音，在南美经营实业。移民回国探亲或写书函报告，帝国官员述职度假，使英国人一代一代对帝国各部分的风土人情、景物财富，都有了深切了解，这类风情又衍化成宣表英国人业绩的书报小说。贸易和投资给母国带回了无数财富。英国人搭船周游世界，在开罗、亚丁和孟买停泊，住进英国人的旅馆，处处领略帝国的存在。特别是统治阶级，他们在国外担任军事和行政职位，享受荣誉和薪金，面子非常光彩。[92]

对财富利益、宗教信仰和民族威望的追求，驱使着不列颠民族奔走于世界各地，建立起庞大的英帝国，而帝国的存在本身反过来又塑造和影响着英国人的观念。

历史学家们指出，早在1870年以前很久，就能看到英国人对帝国的深深自豪。1829年，英国《评论季刊》写道："不管几个英国殖民地未来的命运是什么，帝国至少向世界上最遥远的地方传播了英国的法律、语言与道德品质。"[93]一些英国人甚至把帝国看作是上帝恩赐的结果："对这样一个成长如此惊人、结构如此绝妙不同的帝国，说它是一种盲目机会的结果，这是对神的不敬。"[94]约翰·西利爵士说："跨越海洋的不仅是英吉利人，而且是英国的权威。"[95]当帝国在维多利亚时代步入它的鼎盛与辉煌时，戈尔德温·史密斯发现："一想起帝国，每一个英国人的心中就必然充满骄傲。"[96]

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19世纪的英国人"形成了因处在一个世界范围帝国的中心而产生的民族认同感"[97]，成为最骄傲最自信的帝国臣民。

不同社会阶层的英国人对于帝国的感受和理解是不一样的。帝国就像是一个万花筒，将各种不同的帝国观念都装在了里面：对千百万英国普通民众来说，帝国意味着大量能够轻易获得的未经开垦的空地；对传教士来说，帝国意味着传播基督福音和西方文明的神圣使命；对商人和冒险家来说，帝国意味着获得利润和财富的无限机会；对帝国官员和殖民地总督来说，帝国意味着英国的宗主权以及王室和议会的权威；对殖民地的英军军官来说，帝国意味着个人成功生涯的开始；对英国两党政治家来说，帝国就是大不列颠力量和国际威望的

象征，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与帝国的存在相比拟。帝国在军事和商业上的意义、地位不言而喻，从来就没有任何一位主流政治家对此表示过些许怀疑。

进入自由贸易时代之后，帝国在战略、经济、政治、文化或精神上的价值不仅没有减弱，相反，由于帝国版图的不断扩大和“非正式帝国”的逐渐形成，它们的重要性反而更为突出。因此，帝国的内涵与外延都大大扩展了。

英国在17世纪、18世纪先后与几个西欧强国长期争斗，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近代早期以来强国之间商业战争的继续，它同时又是一种争霸战争，即争夺海上优势和海外领土的战争。

英帝国史鼻祖约翰·西利在其代表作《英格兰的扩张》中，分析了英国人像古代以色列人出埃及一样大量向海外移民（English Exodus）与帝国扩张之间的关系。他指出：人们通常总是以为这一切最简单明了和不可避免，就好像英国碰巧拥有大量过剩的人口和最强大的海军力量，所以在海外没遇到什么反对就占有了那些土地辽阔的国家，但这种看法是个“极大的错误”。西利得出的结论简练而精确：“我敢断言，18世纪的海外扩张决定了英国全部的国家事务。从路易十四时代到拿破仑时代，英国就是为了争夺在新大陆的殖民地而斗争。”[98]

在重商主义理论指引下，帝国海外领地无疑是国民财富、国家威望以及民族荣誉的同义语，这样的帝国信念深深扎根于英国人尤其是英国政治家们的心中，并像遗传基因一样一代代传下去，直至20世纪。这方面，温斯顿·丘吉尔的例子也许最为典型，他是反对德国法西斯纳粹的英雄，同时又是英帝国的坚定捍卫者，曾声称自己当首相不是为了来清算大英帝国。这种立场不仅顽固而且显得落伍，但对英国人来说却毫不奇怪，在丘吉尔本人看来更是天经地义，因为他早就明确表示：“所谓帝国思想，就是指永远将帝国放在自己本民族利益之上。”[99]

可以说，几百年中帝国的观念已经像血液一样流淌在英国人的血管里。当历史进入19世纪，自由贸易的时代来临之时，帝国的信念和

意义也始终没有动摇。那些亲手进行帝国商业和殖民政策改革，将旧殖民体制下的传统帝国逐步改造为自由帝国的人，那些以各种方式呼唤并实践自己帝国理想的人，从小皮特到坎宁、赫斯基森，从皮尔到罗素、德比，从达勒姆到格雷、额尔金，从威克菲尔德到布勒、莫尔斯沃思，从帕默斯顿到格拉斯顿、迪斯雷利，恰恰都是些帝国信念最坚定、帝国意识最强烈的人。[100]

他们或者是帝国政策的决策者，或者是殖民地改革的鼓动家，或者是殖民政策的具体执行人，由于所处时代与角度的不同，他们对帝国的理解也各不相同，有的立场激进，有的态度保守，有的偏重理想，有的长于务实，有的始终如一，有的前后矛盾。但他们的思想与观念无疑是19世纪自由主义时代英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反映，因此他们拥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对帝国的自豪与自信，坚信英国人对世界负有历史使命。

这些自由主义政治家和活动家，面对的是不同历史时期的帝国问题，因此他们的帝国观念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不同的时代烙印，人们可以从他们在议会演讲、友人谈话、书信著作所表达的思想中，清晰地看出自由英帝国形成的历史轨迹，以及19世纪初期到中期关于帝国和殖民地问题英国的主流社会舆论。

19世纪20年代，外交大臣坎宁处心积虑地与美国争夺进入拉丁美洲的机会："大不列颠期盼与任何前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建立比政治和商业往来更亲密的联系。""现在西属美洲是自由的，如果我们的政策不出错的话，它将是英国的。……不管我是否在任，这一目标应真正实现，因为这是一件在世界当前状态下必要的事。如果我为此遭到反对，毫无疑问我会辞职。""是我们的决定让这些扬基佬大受损失，美国虽然抢了先却什么也没得到，我们再一次使美洲与欧洲相连接。"[101]

1828年，贸易大臣赫斯基森盛赞英国人向海外的移民计划，认为移民将英国的法律和制度带到全世界，这样，就"为传播自由、和平、秩序和基督教文明作出了贡献"。[102]

1835年，在皮尔第一次内阁中任殖民部次官的格拉斯顿对帝国充

满自豪："没有一个人，特别是如果他拥有英国人的姓名，承认英国人的责任，在实践他对我们殖民帝国问题的想法时，不被帝国加在我们身上的道德责任的重要性所打动。"[103] 1849年在议会发言中，格拉斯顿提醒人们不要忘记"上帝指派给我们这个国家的使命，它奠定了我们在世界各地建立强大国家的基础"[104]。

1838年，外交大臣帕默斯顿将维护自由和传播文明作为英国的国家利益和荣誉："英格兰的制度使她必须去维护所有其他民族的自由与独立；远离其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以确保自己的独立（性）；将她自己道德的重量加在那些正自发追求自由的人民一边；尽可能远和尽可能快地将文明传播到全世界。我确信这就是我们的利益，我确信它必定增加我们的光荣，我相信只要我们有这个意愿，我们自身就有力量去从事这一事业。"[105]

1848年，殖民地大臣格雷积极赞同政府对移民实行资助："向澳大利亚移民可能使帝国获得最大的好处，它为目前和平时期那些在国内找不到适当生计的人，提供更热切母国精神的发挥场所；它还创造和增加英国与澳大利亚之间的交通繁荣，可以使我们的机器制造业主能够从事大量有利可图的贸易。"[106]

1849年，自由党首相罗素坚决主张不能放弃任何殖民地："我们殖民地中任何一个部分的丧失，都将会减少和降低英国在世界上的重要性，那些掠夺成性者很快就会聚集在一起，夺取我们帝国其他的部分。"[107]

1850年，罗素在制定"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条例"的同时，毫不怀疑保留殖民地既是英国的责任又是帝国的需要："我认为，维持一直在英国管辖之下的帝国殖民地是我们的职责。为了这些殖民地的利益，我们不能放弃管理他们的义务与责任。我确信英国是改进和开化那些地方的工具。此外，有许多理由决定了我们为什么要将殖民地看作帝国力量的组成部分，无论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期间，我们是保留这些来自英国的帝国权威的支持，还是丢掉它们，都是极其重要的问题。"[108]

1853年，殖民大臣格雷指出帝国是英国的力量所在："英国的力

量和影响取决于它在世界不同地方拥有大的殖民地。……在全球拥有众多坚定而忠诚的盟友，毫无疑问将大大增加任何一个国家的力量。在独立的国家之间从没有一个联盟像使联合王国的殖民地团结在大不列颠帝国之内的联系那样紧密和密切。不应当忘记，一个国家的势力不仅仅取决于它能支配的物质力量，而且在不小程度上，依赖于观念和精神的影响；在这方面，如果殖民地丧失了，英国的势力将大为减小，其程度难以估计。”[109]

帕默斯顿关于英国人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的思想，在同时期的英国政治家中无疑最为强烈，因而也最具代表性。1848年，时任外交大臣的帕默斯顿充满自信地宣布：“我们的责任——我们的天职——不是去征服或奴役，而是使人类获得自由。在道德、社会以及政治文明上我们英国人站在世界最前列，我这样说没有丝毫虚荣的自夸，也没有冒犯任何人。我们的使命就是指引方向，率领其他民族前进。”[110]

在分析与描述英国主流政治家关于英帝国的立场时，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如何看待自由党领袖格拉斯顿（1809—1898）和保守党领袖迪斯雷利（1804—1881）的对立与分歧。两个人都是维多利亚时代最重要的政治家，在传统史学观点中往往被当作两种帝国观的代表，由于迪斯雷利从60年代开始对自由党的帝国政策进行猛烈抨击，这不仅使同时代的人产生了自由党人对帝国漠不关心、保守党人才对帝国充满热情的强烈印象，而且影响到许多帝国史的研究者，在一些帝国史著作中，这种评价似乎已经是盖棺定论。

实际上，问题远非如此简单，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帝国政策自然存在着差异与分歧，但决不是像迪斯雷利所形容的那样泾渭分明，甚至水火不容。之所以会产生这样与真实的历史相去甚远的结论，原因有许多，但最根本的，无疑是两大政党党争的需要。

从1846年皮尔内阁倒台，到1874年迪斯雷利组阁，将近30年里绝大部分时间都是自由党执掌大权，而保守党只是分别在1852年、1858—1859年、1866—1868年组织过三次短期内阁，全部执政时间还不到5年。三届内阁的首相均为保守党元老德比伯爵，而由迪斯雷

利担任财政大臣，由于迪斯雷利实际成为保守党的领军人物，因此这三届内阁通常又称为“德比—迪斯雷利内阁”，1868年初德比因病辞职，迪斯雷利接任首相，但自由党在当年的大选中再次获胜，迪斯雷利只得辞职。

这样一种局势的含义是显而易见的——保守党必须作重大的战略与策略调整，否则就会被自由主义的时代大潮所抛弃。迪斯雷利对此感受极为深刻，并最终根据历史和时代的需求完成了对保守党的改造，因此被称为“新托利主义”的创立者。

迪斯雷利出身犹太裔富商家庭，政治上并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但他对打上近代色彩的贵族政治情有独钟，认为“英国仍是由传统势力统治的惟一重要的社会，在世界无耻的毁灭中它维持着荣誉、自由、秩序和财富……英国并不是由按照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贵族来统治的，它是由贵族政治的原则统治着。英国的贵族政治吸引了所有的贵族，它接受了每个阶级、每个阶层和每一个遵从我们社会的人”[111]。

根据迪斯雷利传记作者的评价，迪斯雷利“冷静、多疑、能言善辩”，“是一个十分干练的战略家和策略家”。“在他的各种观点中有玩世不恭的成分，在他的性格中也没有丝毫道义上的热情，但是就领导政党的艺术来说，他是举世无双的”。在个人的品行和人格魅力方面，迪斯雷利没有什么可称道的地方，倒是有不少相反的例子，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阿尔伯特亲王曾评价他“没有半点正人君子气”[112]。

在迪斯雷利的政治选择中，策略第一、需要第一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1846年皮尔内阁因废除《谷物法》造成党内分裂并最终倒台，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迪斯雷利等人在托利党内组成反对派所致。而迪斯雷利之所以反对皮尔，并非出于政治立场的不同，而是借机对1841年皮尔上台时拒绝他入阁的报复。

当下院进行废除《谷物法》的辩论时，迪斯雷利充分展示了自己的议会演说才华，“他的演讲言简意赅、机智幽默，词语多变，使下院中最爱打瞌睡的议员也会振作起来”[113]。迪斯雷利对皮尔的评论充满讥讽和人身攻击，说皮尔是“其他人聪明才智的窃贼”，自己没有

能力创制广泛的政策，只懂得从他人思想中获取直接的政治利益，其垮台是建设一个政党却没有原则所遭到的“报应”。[114]

但迪斯雷利的过人之处，在于他对历史发展趋势和政治斗争局势的清醒认识。他充分意识到自由主义在19世纪英国的地位，因此主张：“一个完美的保守党政府，就是托利党掌权加辉格党的措施。”[115]

在重建保守党的过程中，迪斯雷利经常提到“要更多地考虑策略，更少地考虑原则”[116]。这一格言可以说是他整个政治生涯的真实写照。

纵览19世纪中期的英国史，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迪斯雷利对保守党改造的成果：在国内政策上，保守党一改第一次议会改革运动中反对改革的形象，和自由党人争相打起自由主义和改革的大旗，主动进行国内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因此，我们便看到了这样一幅似乎不可思议的画面：是保守党人通过了1867年第二次议会改革方案，是保守党人制定并推行了大量保护工人利益的社会立法。

在帝国问题和对外政策上，保守党则不遗余力地对自由党大肆攻击，千方百计地树立保守党才是英帝国捍卫者的形象。迪斯雷利曾经在演说中特别强调了保守党的上述新政策：“保守党的另一个目标，就是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其重要性一点不亚于维护帝国的地位和确保我们的制度。”[117]

《现代英国》的作者马里欧特认为，“在英国的政党领袖中，迪斯雷利是传布新帝国主义的福音而摒弃其政治幼稚时期所接受的信条的第一个人”[118]。然而，如果我们把迪斯雷利对自由党帝国政策的激烈攻击放到上述大的历史背景之下，就会清楚发现其中几乎不加掩饰的党派斗争动机，为了抢占有利的政治地形，迪斯雷利像以往一样充分施展他的公众演说才能，使用大量夸张性语言，以达到耸人听闻的效果。

这里我们简略分析一下迪斯雷利1872年在伦敦水晶宫的演讲，它通常被当作集中代表了保守党人新帝国观的一份宣言。

迪斯雷利在演讲中首先以他特有的驾驭语言的能力，给自由党戴上了耸人听闻的瓦解帝国罪名：

> 如果你回顾一下这个国家自从40年前自由主义产生以来的历史，你就会发现，这里还不曾有过像自由主义者力图瓦解英帝国的尝试那样进行得如此持久，如此巧妙，花费了如此之大的精力，并投入如此之多聪明才智的努力。[119]

迪斯雷利就用这样一句话，巧妙地将自己以及保守党与自由党人划清了界限。他不顾40年代到60年代殖民地政治改革得到了英国政界一致支持和拥护的历史事实，不顾正是由于殖民地实现了责任制政府和自治原则，帝国才得以巩固的历史事实；同时也仿佛忘记了自己过去的帝国立场，忘记了1852年他初任财政大臣时发过的“磨石”（millstone）牢骚，声称自由党人“瓦解”帝国的政策遭到了“完全失败”，而帝国得以保存的原因，只是由于“殖民地对母国的同情”。

在攻击自由党人的帝国政策时，迪斯雷利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但人们从中却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新意：

> 我不是一个反对自治的人，我想象不出除了自治政府之外我们那些遥远的殖民地怎么能够管理它们的事务。……但是我认为，在承认自治时，应该把它作为一项巩固帝国的伟大政策的一部分。承认自治应该同时确立帝国关税率，应该同时保证英国人民作为受托人享有那些属于国王的尚未占用的土地，并且应该同时制定一项军事法规，明确规定保护殖民地的方法和责任。而且，还应该同时在伦敦建立一个代表会议，使殖民地能同宗主国政府保持经常的、持续不断的联系。[120]

迪斯雷利的这些主张，基本可归纳为确立帝国内部关税税率、殖民地土地由英国支配，殖民地防卫应由英国承担，以及加强帝国与殖民地经常性联系等四条，除了加强帝国与殖民地联系多少有些新意之外，其余内容没有一条与40—60年代英国实际推行的殖民地政策有相左之处。

我们首先来看关税税率问题。迪斯雷利所主张的帝国关税率，即要求由英国来确定那些已获自治权利的移民殖民地与英国贸易时的进出口税率，换句话说，英国对于自治殖民地的贸易政策应当拥有很大一部分决定权。实际上，允许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乃至完全自治，

但其贸易政策必须依然由英国来掌握，这一认识自始至终是英国政治家的共同立场。

以达勒姆伯爵为首的殖民地改革派是最早呼吁给予殖民地责任制政府的人，但在1839年向政府提交的著名报告中，达勒姆清楚地将殖民地贸易政策决定权划给了帝国政府。当皮尔内阁和罗素内阁先后废除《谷物法》和《航海条例》，使英国完全实现了自由贸易时，政治家们几乎无一例外地相信，其他国家会陆续以英国为榜样，自动地向英国打开贸易的大门。至于在经济上依赖母国市场并依然得益于帝国优惠关税的殖民地，那就更不在话下，除了和母国一样实行自由贸易，殖民地不可能有另外的选择。

然而，现实却打破了帝国政治家一厢情愿的判断，加拿大在英国废除《谷物法》之后即宣布取消给予英国货物的优惠关税，英国人当时的反应并不强烈，因为这首先符合自由贸易的原则，其次对于拥有绝对工业优势的英国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但到了1859年，加拿大人决定对包括英国产品在内的外国机器制成品一律征收高额进口关税时，英国工厂主和商人的愤怒爆发了，然而殖民大臣的抗议与交涉都不能迫使加拿大人让步，最后英国只得无奈地接受现实，承认殖民地责任制政府有权自行决定自己的商业和贸易政策，而帝国政府及议会无权对此进行干预。

加拿大关税问题的实质，是自治原则高于一切还是自由贸易原则高于一切的问题，如果英国坚持殖民地必须和母国一样实行自由贸易，就等于否认殖民地责任制政府的自治权利，这其中的逻辑矛盾显而易见。因此，加拿大人的立场至少在理论上是无法反驳的。

殖民地公共土地的处理权问题在性质上与关税问题完全不同，因此，围绕移民殖民地的土地问题，英国与殖民地人民的矛盾持续时间更久，冲突也更为激烈。

自17世纪初英国开始在北美进行殖民活动起，除了享有国王特许状的私人和垄断公司建立的殖民地，所有帝国海外领土的所有权都属于英国国王，这一概念就像自然法则一样天经地义。在英帝国历史上，它既是一项不容置疑的原则，又是已存在几百年的现实。

威克菲尔德“系统殖民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建议将殖民地总督向移民无偿赐授土地的做法，改为以“充分的价格”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收入用于政府对自由移民的旅费资助。这一理论的预设前提，就是殖民地公共土地属于英国皇家所有，而帝国议会与政府是国王财产的受托人。因此，在《达勒姆报告》中，殖民地公共土地的处置权被理所当然地排除在殖民地责任制政府应享有的权利之外。

帝国政府和殖民地之间就公共土地支配权问题产生的冲突，在澳大利亚表现得尤为突出。英国议会曾经一次又一次地重申对公共土地的支配权，例如，1842年《新南威尔士和范迪门地政府条例》、1850年《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条例》，这两个最重要的法令都宣布了公共土地处置权属于帝国议会。

但公共土地问题对于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移民们最终在澳洲找到并发展起来的生财之道是畜牧业，澳大利亚广袤而未开垦的土地为牧地租用人提供了天然的牧场，养羊业因此得到迅速发展，澳大利亚的优质羊毛源源不断地运往英国，从根本上解决了英国毛纺织业的原料问题。养羊业的发展需要不断扩大的新牧场，因此土地使用权问题自始至终是澳大利亚移民社会的一个焦点。

从30年代起威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思想事实上开始被英国政府所接受，1831年英国宣布废止无偿赐授土地的做法，按每英亩5先令的价格公开出售，同时允许牧地租用人租用公共土地作为牧场。1838年8月，殖民地大臣格利内尔勋爵（Glenelg）在给新南威尔士总督吉普斯（G·Gipps）的训令中写道：“我不得不通知你，女王陛下政府的意见是：殖民地利益所要求的时刻已经到来。……为了充分实现1831年《里彭条例》的原则，现在，大幅度提高殖民地土地的出售价格是绝对必须的。……因此，我命令你立即以每英亩12先令取代5先令的最低价格。”[121]

1839年新南威尔士开始按每英亩12先令的新规定出售土地。此后土地价格又进一步提高，至1842年已达每英亩1英镑，租地的牌照税也跟着相应提高。这对牧场主的利益自然十分不利，已拥有经济实

力和社会地位的牧场主们一直在为土地的使用权而斗争，反对英国的土地政策因而成为澳大利亚人民争取自治权利的一个重要内容。

面对持续的强大压力，英国政府只得不断作出让步，通过1847年的枢密院令，使牧场主对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得到了保证。1852年，英国最终同意将公共土地处置权和其他权力移交给澳大利亚各殖民地自治政府。

新西兰的情况与澳大利亚基本相似，只是在解决的时间上稍迟一些。

关税问题和公共土地问题的历史回顾，说明了英国政府的基本态度是“非不为也，实不能也”。在自由主义大潮的冲击下，殖民地责任制政府的建立和自治原则的确立，为殖民地民族主义的逐渐产生提供了最好的契机和土壤，这是历史发展的大趋势，是任何一个具体的个人和政党所无力阻挡的，因此，迪斯雷利的指责实际上并无道理。

殖民地防卫问题要稍稍复杂一些，因为19世纪60年代起英国从殖民地逐渐撤出驻军，使迪斯雷利的指控看上去有了真凭实据，自由党人似乎真的对帝国漠不关心，想把殖民地当作包袱甩掉。

实际上，只要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这一指责并不具有真实性。使英国决定撤出驻殖民地军队的具体原因，首先是英国朝野一致的对殖民地应承担内部治安和外部防卫的共识。这一共识的内涵，既有对已授予责任制政府的殖民地自治权利的理解，也包含削减防卫开支以减轻英国纳税人负担的考虑。

英国自创建海外殖民地以来，除了印度，所有的殖民地驻军费用都是由英国自己负担的。在殖民地相继建立责任制政府实现地方自治之后，英国人对此的抱怨和不满便有了充足的理由，因此，1862年下院是以压倒多数通过撤出英国驻军决议的。

决议的动议者阿瑟·米尔斯（Arthur Mills）是下院特别委员会的主席，他最初的提议是“自治殖民地应当担负主要的内部治安与防卫的责任”，在最后辩论通过时，决议被补充加上了“还应当支持殖民地外部防卫”的字样[122]，这说明了英国人当时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立

场。

1865年，当英属北美各省大联合的实现指日可待时，殖民地代表和英国政府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谈，从事后殖民大臣卡德韦尔勋爵给加拿大总督蒙克子爵（The Viscount Monck）的通报来看，双方对加拿大的防卫问题达成了共识。会谈中，双方确认了“帝国的安全应当依赖于它自己的力量和利用它自己的资源”这一原则，但英国代表保证帝国政府将拨款用于改进魁北克的军事防御，加拿大代表则“无保留地表达了加拿大决心用它全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维持与母国联系的愿望”，并同意增加民兵开支以及按照英国陆军部的要求进行民兵训练等等。[123]这表明殖民地人已经接受了英国人的立场。

除此之外，19世纪中期的英国人开始产生“英格兰已经不再安全”的担忧和惊慌，越来越多的人在谈论要加强“本土防御”。比较有影响的评论一直可追溯到40年代，例如，1847年威灵顿公爵就曾指出：如果英国海军被打败的话，战争只要开始一个星期，英格兰就不会再安全。[124]这种忧虑带来了英国军事思想的根本转变，也加速了英国从殖民地撤军的步伐。

对英属北美的防卫，英国人认为：不列颠是海上强国而不是陆上强国，一旦英美发生战争，英国不能依靠建立在上加拿大毫无希望基础上的陆军来进行战斗，而只能通过海军的强有力报复战略。[125]新产生的帝国防卫思想认为：花在殖民地军事要塞、据点上的开支是不值得的，应当优先发展海上防卫力量，因为“现代战争的趋势是对敌国心脏实施打击，因此，应尽可能集中兵力保卫联合王国，而把反对外国对帝国遥远属地侵略的任务主要托付于帝国的海上霸权”[126]。

长期以来，英国的假想敌一直是美国、俄国和法国，对美国的警惕集中在加拿大，对俄国的恐惧集中在印度，而对法国的担忧则集中在欧洲，对于英吉利海峡对岸拿破仑三世与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崛起，英国人从不敢掉以轻心。客观地说，这种建立在英国海军优势基础上的新战略思想，有着显而易见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自拿破仑战争结束以来，英国海军的海上霸主地位从未受到过真正的挑战，至19世纪中期，加拿大与美国的关系趋于友好稳定，澳大

利亚和新西兰所在的南太平洋尚未发现列强的觊觎野心，对非洲的争夺也远未开始，因此，英国撤出常驻殖民地的军队，让殖民地自治政府负责自身的治安与和平时期的防卫，而英国只担当战时保卫整个英帝国的重任，这不仅不会对帝国的安全带来任何削弱，反而能使帝国的防卫更加有效率。英国只需牢牢控制住帝国的全球贸易通道，保证印度的安全，就能确保帝国的安然无恙。因此，英国从殖民地撤出驻军，不仅不是在“瓦解帝国”，或者对帝国漠不关心，相反是在防卫战略上更加务实、更具帝国意识的表现。

迪斯雷利在水晶宫演讲的最后，描述了他心目中的帝国理想：

> 你们是只满足于让英国成为一个安安逸逸过日子的国家，按大陆原则行事，到时候面对无法避免的命运？还是要让她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一个帝国？在这个国家里，当你们的后裔起来时，能够飞黄腾达，不仅受到本国人的尊重，而且能得到全世界的尊重。[127]

但是，这种以帝国为骄傲，以英国为至尊的自豪心理，难道不是19世纪所有英国政治家的共同心声吗？格拉斯顿在面对保守党人攻击时就说过：“每一个不列颠人都天生具有帝国的情感。”[128] 这很难说只是一种辩解之词，它确实是长期拥有一个庞大殖民帝国的现实在英国人心理上的反映。

不少研究者认为，只是到了19世纪末期，当大英帝国已走下顶峰并面临列强的严峻挑战时，当罗得斯宣布“帝国就是吃饱肚子的问题”，而萧伯纳认为“一个费边社成员在理论上必然是一个帝国主义者”时，[129]

帝国才真正与千百万普通英国人相关联。实际上，这种看法还是将19世纪中期与末期的帝国政策截然分开的传统帝国史观点。

和80年代以后英国与法、德等欧洲强国激烈争夺非洲领土相比，19世纪上半期和中期英国宁愿以自由贸易方式占领世界市场的做法的确有很大不同，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异，并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在英国政治家及社会各阶层人士的帝国情感与帝国观念上，就更是如此。帝国就像是一面反映英国人特性、需求和抱负的镜子，它“给英国人总体上对外国人的厌恶，以及确信自己在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信念提供

了进一步的理由。因此，帝国是英国在世界范围从事贸易的结果，是英国在世界范围部署调动其军事和海军力量的结果”[130]。

任何一个时期的帝国政策都不可能脱离时代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可能背离国家的根本利益。自由贸易就是最符合19世纪英国国家利益的帝国政策。在自由主义大获全胜的年代，任何一个政党和个人要想有所作为就只能顺应这一历史大潮。因此，所谓的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帝国政策之争，实际上并不真正存在，它只是迪斯雷利出于和自由党争权夺利的需要而刻意挑选的一个突破口。

从迪斯雷利本人的立场来看，1862年时，他也和绝大多数人一样，“希望通过鼓励殖民地接受防卫责任，来消除英国人一个较大的不满”。与此同时，他也和自由党人一样，始终把帝国看作是英国大国地位的根本支柱，认为“一个伟大的建立在正确的自由平等原则上的帝国，对于一个社会的精神与力量，和对于商业繁荣与军事力量一样具有传导性”[131]。1906年，亨利·坎贝尔—班纳曼爵士（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1836—1908）曾经不无自豪地宣称：“殖民帝国已被自由党的原则所建立，如果不是采用了这个原则，帝国可能在许多年以前就已经解体了。”[132]霍布豪斯也说：“今天的殖民帝国实质上是老的自由主义所创建的。它建立在自治基础上，而自治是现存统一感情之产生的根源。”[133]

“大英帝国并非建立在虚无缥缈的基础之上，它在本质上依赖于积极的理想，自由的制度是它的生命线，自由的合作是它的手段，和平、安全、进步是它的目标。”[134]这是1926年贝尔福帝国关系委员会对英帝国与其自治领关系的概括与总结。

19世纪的英国自由主义政治家和思想家们没有预料到，他们所倡导、实践的自由贸易和自治原则，会给不列颠帝国带来如此之大的变化：一个全新的与第一帝国的理念完全不同的自由帝国就此诞生并成长起来。而在它成长壮大的过程中，无论是自由党还是保守党，实际上都同样起了推动的作用。因为，人们只能根据历史本身所提供的条件来创造历史，而决不可能超越它，即便是那些能力超群的领袖人物。

常有人说，近代欧洲国家的外交史是最为复杂诡秘的研究领域，因为在外交文件中充满用欺骗和谎言堆积成的疑云和谜团。然而，这些国家的国内政治史又何尝没有疑团？如果我们仅凭政治家们为击败政敌而作的各种姿态作为历史评判的主要依据，那么结局只能有一个——对历史文本与历史事件的误读。

英国著名帝国史学家詹金斯（T.A.Jenkins）对迪斯雷利1874年担任首相前后的行为作了详细比较分析后，毫不客气地指出："实际上，迪斯雷利的帝国眼光是由比浮夸的姿态多不了多少的东西组成的，这些姿态是为了给公众舆论以印象而设计的。"只是由于当时殖民地事务和外交事务上个别的帝国行政官员不听伦敦的指令，以及通讯上的不便，才使人们产生了迪斯雷利积极主张帝国海外领土扩张的错误印象。[135]

这一观点是否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这里姑且不论，可以肯定的是，整个19世纪40年代—60年代，也就是迪斯雷利在演讲中所说的"自由主义的统治"[136]（the reign of Liberalism）时期，迪斯雷利和保守党在帝国与殖民地问题上的立场，与自由党人并无根本的不同，就像进入19世纪末以后，自由党的帝国政策与保守党也不可能有根本不同一样。

帝国史学家伯纳德·波特（Bernard Porter）曾一针见血地分析过19世纪以来英国政治生活的这一特征："英国的政党在掌权之后经常向'中心'靠拢，这已是一个人所周知的现象，在（20世纪）30年代它被称作'麦克鲍德温主义'[137]（MacBaldwinism），在60年代被叫做'巴特盖.尔主义'[138]（Butskellism），虽然有趣的是从前没有人敢于发明'格莱雷利主义'[139]（Gladraeli-ism）这个词。"[140]

《维多利亚英国》的作者西曼（L.C.B.Seaman）则更加直截了当：19世纪英国的政治领袖们，"不管他们挂的标签是什么，实际上都统一在一个共同的事业中，即保存18世纪社会与政治的传统结构。他们之间的争执与分歧只在于用什么样的手段最能够实现这个目标，而在重大战略上，他们是一致的"[141]。

在保守党和自由党执政后各自向"中心"靠拢的政治实践中，最具

典型意义的例子，莫过于1882年格拉斯顿自由党政府对埃及的军事占领。这一事件看上去似乎极具讽刺意味，苏伊士运河的股份是1875年由迪斯雷利为抵御法国的影响成功购买的，而格拉斯顿对于迪斯雷利所做的每一件事总是持最尖锐的批评态度；此外，格拉斯顿曾经深受科布登和布莱特思想的影响，一向反对英国对外用兵与侵略行动，但迪斯雷利没有实行的，恰恰是格拉斯顿去做了！

这一事件看似荒诞，其实完全是帝国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大英帝国和英国的生存息息相关，帝国的意识与理念已经渗透到千百万英国人的无意识之中，因此，现实的需要永远是第一原则。正如历史学家伯纳德·波特所总结的：从长远看，不管是谁担任首相，都必须跟着潮流走，“政治家们所拥有的行动自由，要比他们自己想象的少得多”[142]。

四、征服者与开化者

《帝国斜阳》的作者布莱恩·拉平指出：“在20世纪以前，征服遥远的地方，然后在本土遥遥地加以统治，曾广泛地被认为是合情合理的，英国人是最后一个伟大的征服者，这些征服者充满自信地称被它们征服的地区为一个帝国。”[143]

事实上，对19世纪的英国人来说，拥有并统治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不仅仅是合情合理、天经地义，它更是英国人所担负的责任，是上帝赋予他们的神圣使命。这样的信念在英国人的心中可以说根深蒂固、历久不衰，几乎成了一种信仰，一种能够让英国人在道德上得到极大心理满足的信仰。从政治家到普通民众，从传教士到殖民官员，从自由党人到保守党人，从帝国的思想者到实践者，无不认同这一信念。

19世纪上半期出现许多宣扬英国人文明使命的文章与小册子，鼓吹英国人被上帝选中来从事向全球传播文明的事业。1835年库克（W.B.Cook）发表《殖民的政策》，宣称英国人的殖民是“光荣的、

博爱的事业”：“让不列颠人的儿女们将文明带到这些遥远的海岸吧，未来的时代将会为他们的进取精神而欢呼。上帝在赠与这个快乐国家领土方面一直是慷慨的，难道我们要忽视他的宠爱吗？”[144] 1844年，后来长期担任殖民部常务次官的赫尔曼·梅里韦尔（Herman Merivale）评论道：“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这是一种本能的感情：我们的名声和民族的命运不在这个我们所占据的狭窄海岛上；英格兰的精神不是固定不变的；这种感情存在于我们的语言、商业和我们的工业中。”[145]

从留存下来的各种英国历史文献，特别是那些著名政界人物的议会演说、官方文件以及私人书信中，人们不难发现一个出现频率极高的词，那就是“文明”（civilization）。在19世纪的英国社会，这个词的含义十分广泛，几乎可以涵盖所有关于英帝国、西方文明以及不列颠民族的观念。

在英帝国的辞典里，“文明”就像是个巨大的箩筐，将许许多多英国人引以为荣的东西都装了进去：它既代表整个西方的科技、宗教与思想文化，也代表英国的宪政制度、工业产品及海军舰队；既代表不列颠民族的优越、自信与骄傲，也代表白人的责任、使命和负担；它既意味着鸦片、纺织品、圣经、大炮，也表现为教堂、铁路、医院、学校；既意味着掠夺、征服与杀戮，也表现为保护、怜悯与同情。很显然，这种文明所针对的对象是帝国境内外的各有色人种，并不包括一般意义上帝国海外殖民地的白人移民，尤其是英国血统的移民。

这样一种文明的理念，有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那就是：西方（即欧洲）的文明在发展阶段上远远超越了世界所有其他地区，不列颠更是处于整个人类社会进步阶梯的顶端，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上天注定的，因此英国人不仅有权利，更有责任向全世界传播文明的福音，即所谓“天定命运”。

在英帝国的组成中，今天的人们容易忽视 “殖民地”与“帝国属地”的区别，往往将两者等同起来。其实就其原初意义来说，它们的含义是不同的，“殖民地”主要由英国人移民垦殖开发而形成，“帝国属地”则是英国通过武力征服等手段而获得。尽管印度通常也被称作英

国的殖民地，但它在性质上与那些移民殖民地完全不同，英国对其采取的统治政策也不同。因此，19世纪的“殖民地”概念应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在广义上，英帝国所有的海外领土都可以称作英国的殖民地；而狭义上，则仅指白人移民殖民地。例如恩格斯在1882年给考茨基的信中，就曾称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由欧洲人居住的地方为“真正的殖民地”[146]。

英国人从来都认为，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是英国领土在海外的延伸，移民殖民地是“特别的英国社区”[147]，那些离开本土迁往殖民地的英国人，也依旧是英国臣民。1864年，《自由新闻报》（LiberalDaily News）写道：“我们抱着同情的兴趣，关注着我们所拓殖的国家的命运，因为它们的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是我们文明的共享者，它们在新的、陌生环境中所显露的个性是来自我们自己。”[148]而1862年《泰晤士报》坚定地认为：“殖民地人民是英国臣民，他们拥有和我们自己一样的权利，只要他们选择留在帝国，母国就无权剥夺他们的继承权。”[149]

对于帝国境内的有色人种，如印度人、黑人以及亚洲、非洲、大洋洲的土著人，英国人的心态有些复杂，这是一种混合着怜悯与蔑视的情感。怜悯，基于黑人奴隶的悲惨境遇以及土著人民的生存状态，是受理性与人道主义思想的影响；而蔑视，则基于非欧民族社会的落后与愚昧，是出自居高临下的欧洲人本能的反应。不管是怜悯还是蔑视，都源于一个共同的价值判断：盎格鲁—撒克逊人是受到上帝庇护的最优秀的种族，而所有的非欧人都生活在黑暗之中，因此，天意授予了英国人神圣的使命，要将英国的制度、文化、语言和宗教，将文明和进步带给他们。

于是，在这样的价值观指引下，英国人将自己所做的一切都与传播文明挂上了钩。换句话说，英国人坚信自己既是征服者、统治者，同时又是开化者，负有对所有落后民族和非基督徒进行文明教化的责任与使命。例如，废奴主义运动领袖威廉·威尔伯福斯就把在印度传播西方思想文化看作“所有事业中最伟大的事业”，号召传教士们“用逐渐介绍和建立我们自己原则、观念、法律、制度以及习惯的方法，在这片土地上扎下根来，其中最重要的是作为所有进步来源的我们的宗

教，以及我们的道德”[150]。

许多英帝国史的研究者们发现：帝国的信条会使人们对帝国的热忱成为一种本能，帝国的存在本身会自然地产生帝国主义者。[151]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巨大优越感，对“文明使命”的坚定信念，以及对“日不落帝国”的无比自豪，相互交织在一起，使英国人确信自己在世界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

1898年，威尔弗里德·劳雷尔爵士（Wilfrid Laurier 1841—1919）宣称：“除了在文学和艺术领域，法国和我们相等，甚至高出我们以外，在造就一个伟大民族的所有方面，在进行殖民的力量，在贸易和商业，在文明的更高手段上，英格兰不仅优于现代世界所有的国家，而且也超越古代历史上的所有国家。”[152]

事实上，维多利亚末期英国人的这种强烈自豪感，在整个19世纪的英国社会无处不见。正如P.J.马歇尔所指出的：尽管帝国的宣传在后来可能更为响亮，但英国人对不列颠能够影响世界并使之更加美好的自信，在19世纪初期就已经达到顶点。[153]我们从对英国社会产生持久影响的人道主义运动，以及英国人在印度的作为，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

兴起于18世纪末的人道主义思想及其活动，虽然始终与福音教派运动密切相关，但它之所以能在一个长时期内兴盛不衰，成为整个19世纪上半期英国社会一支最活跃的社会力量，本质上正是英国人“文明使者”信念的反映。

人道主义运动的目标，在英帝国历史的不同阶段，分别集中于反对奴隶贸易、反对奴隶制度以及保护帝国境内土著人等领域，其中废止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呼吁，对英国各个社会阶层产生的冲击和影响最大。在1833年成功取得从法律上废除帝国全境奴隶制的胜利之后，人道主义运动的领导者立即将关注的目光指向帝国各殖民地和属地的土著人民。

1837年，议会成立由废奴主义运动领袖巴克斯顿领导的特别委员会，委员会在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帝国的显著好处，已被授予“一些

比商业繁荣和军事威名更高尚的目的”[154]，敦促政府要将基督教、合法的商业、文明的好处，以及仁慈的政府，带给那些在英国海外扩张中聚集在帝国的“未受教育、无防卫能力的野蛮人”。

这份报告不仅提出了关注土著人要比追求商业繁荣和军事威名更加高尚的道德观念，而且突出强调了由伯克提出的“托管人职责”（trusteeship）思想，指出“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应当被看作是特别属于政府的责任”[155]，从而使它成为19世纪帝国政策中一个影响深远的概念。

所谓“托管人职责”，主要是指欧洲人有责任致力于非欧“落后”

民族的保护、福利与进步。[156] 1837年，在巴克斯顿和医生霍奇金（Hodgking）的组织下，“土著人保护协会”（British and Foreign Aborigines Protection Society）在伦敦成立，尽管保护土著人权利与利益的鼓动宣传，在英国政界和普通民众中产生的共鸣与认同不能与反奴隶制运动相比[157]，但它存在和活动的时间却一直持续到20世纪，并不同程度地取得了一些让人称道的成就。例如，美国内战期间，协会与反奴隶制协会一道派人奔赴美国，帮助改善那些刚刚获得解放的自由黑人的命运。1865年，协会向当局施加压力，要求结束黄金海岸的奴隶制度。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土著人保护协会”“讨厌的”人道主义干预，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政治与商业利益集团的谴责，而与此同时，尽管协会代表着“帝国的良心”，并以“殖民地托管人”自居，它仍和英国各个传教协会组织一样，被看作是“帝国的代理人”。例如，1843年，协会在国内进行游说，要求英国兼并纳塔尔（Natal）；70年代初，协会又赞成英国对斐济（Fiji）的兼并。

因此，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它有时变成帝国（扩张）运动本身的一部分”[158]。事实上，协会的宗旨应当说基本是前后一致的，它的行为与其宗旨也并不矛盾，主张兼并纳塔尔，理由是可使当地非洲人免受布尔人的统治；赞同兼并斐济，也同样是因为可以保护斐济人的权利。这种思维方式及其结论，看上去似乎有些荒谬，但却与“文明的使命”，与“托管人”的概念并行不悖，或者说，这正是他们在文明使

命驱使下行使托管人责任的结果。

和英国各个传教协会组织一样，“土著人保护协会”无疑是帝国的坚定支持者，所不同的是，协会在人道主义立场指引下，试图充当帝国境内落后民族与有色人种“监护人”的角色，他们和传教组织及传教士令人尴尬的命运，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解释。

首先是因为，他们所要给予非欧民族的“保护”和带来的“福音”，完全是一种外来的、强加的“文明”，极易引起当地人民和社会的排斥抵触，这就决定了他们自以为的虔诚、真实和善意，其实际效果可能与出发点大相径庭。

其次是因为，协会所有的活动以及英国人在海外的传教事业，都是在一种不加掩饰的怜悯、恩赐态度下进行的，尽管他们从不怀疑自己在道德上的高尚甚至献身精神，但这些活动本身与帝国的扩张以及殖民统治相伴随，居高临下的“文明开化者”心态，以及西方人骨子里对有色人种与落后民族根深蒂固的蔑视，都使他们的事业大打折扣。

许多历史研究者都注意到了英国人在传播自己的宗教、文化和价值观时所面临的处境，并作了基本客观的描述与分析。例如，《1815年以来的世界现代史》一书的作者指出：那些家境良好的年轻人离开家乡故土，在促进人性的信念支撑下，在热带和野蛮的地方度过长期孤独的岁月。他们将正义的观念带给野蛮人，制止对奴隶的抢劫、拷打，与迷信和疾病作战斗。“但是，这些成就不管多么真实，所有都太明显地伴随着自我利益，并以令人不能忍受的自鸣得意，和对人类其他种族的十足恩赐态度表现出来。”[159]

在自由帝国成长壮大并走向鼎盛的过程中，人道主义思想和“文明开化”的使命，不断地以冲突和悖论的方式展现出来，其中最令人迷惑也最容易引起争论的，莫过于不列颠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帝国给印度到底带来的是什么？是文明与进步，还是停滞与落后？这不论是对英帝国的同时代人，还是对今天的历史研究者，都似乎是一个难以破解的谜，一个不论持正方、反方立场都能同时找到大量论据的历史辩题。

在许多英国及西方国家学者看来，英国人在印度的历史是一个不断改革进步的故事，是英国在按照西方模式改造印度的故事：英国人禁止了印度的寡妇殉夫（suttee）、劫杀旅客（thuggee）以及溺死女婴、不准寡妇再嫁等恶俗陋习；英国人在印度开办工厂、修筑铁路、兴修水利、创办报纸、开办学校、兴建医院；英国人为印度带来了现代法律和西方式教育体系；英国人给印度带来新的土地私有制度、文官制度和民选咨议会，培养了一个接受西方科学技术与思想文化教育的知识阶层，造就了一个统一、有秩序、和平的印度。1828—1835年的印度总督本廷克勋爵（Lord William Cavendish Bentinck 1774—1839）在推行各项改革时曾宣布："英国的伟大应当建筑在印度的幸福之上。"[160] 因此，英国人毫无疑问是在实现其文明开化的责任与使命。

而与此同时，在印度及一些东方国家学者的眼里，印度的近代历史充满奴役、压迫、贫穷和苦难：东印度公司对印度进行明目张胆的压榨与掠夺；公司的"分而治之"统治手法导致印度的分裂、混乱；英国的廉价纺织品扫荡印度，摧毁了印度曾经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手工棉纺织业；公司摧毁了印度的土地制度和农村公社制度，带来了地主、中间商、税吏、高利贷者；殖民统治破坏了印度的农业，致使农民陷于长期的极度贫困，使无数印度人死于饥荒。因此，英国人带给印度人民的是无穷的灾难。殖民当局的改革是为了"稳定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的统治，为进一步进行殖民侵略和掠夺作准备"；创办近代教育，是为了"实行愚民政策"；至于修筑运河、铁路，开办工厂及电报通讯等等，则是"为了英国资产阶级便于对印度人民的掠夺"[161]。

同样是真实的历史事实，不同的立场和视角看到的却是两幅完全不同的历史画面。但两种结论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在很大程度上将道德评判放在一个突出的位置，这样，前者往往集中于英国人在印度促进西方文明的善意与成果，而后者几乎一无例外地集中于殖民主义统治的虚伪与罪恶。显然，如果不跳出这种思维模式，问题就只能永远处在无休止的尖锐对立和激烈论争之中。

一些学者试图尽量客观地作出判断。例如约翰·西利就曾对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表现出谨慎的态度："在学术研究上，我们要注意避免报

刊上乐观主义的陈词滥调。我们西方的文明也许并不绝对如我们喜欢想象的那样是极好的东西。”[162]

美国历史学家戴维·罗伯茨认为：“英国的统治是一个利弊兼有、祸福相依的事情。它确实带来了和平，建立了秩序和统一，也推动了现代化。……然而它的现代化只走了一半。……比较实在地说，就和平、政治进步和产生了受西方文化教育的知识阶层而言，英国对帝国统治的自豪是颇有道理的。”而英国统治的弊端，“其一是英国人对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传统完全漠视，其二是他们没有让印度向自治独立方向发展”[163]。他同时还尖锐指出，英国人对1857年印度士兵起义的镇压是血腥的，“其残酷的屠杀，显示了英国人也可以将文明的假面具撕下来”[164]。这种利弊参半的看法与基本肯定或基本否定的结论相比较，已经体现出了进步，但让人感觉视野还不够开阔，还是在围绕具体的帝国统治本身打转转。

对于这种文明与罪恶相伴，进步与毁灭共存，仁慈与专制并行的历史现象，到底应如何看待？《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一书的观点颇具启发性。作者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既用道德标准又用科学标准来把握英国在印度统治的方法，将印度的被征服以及英国的殖民统治，放到非西方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历史大背景下，强调指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看法，正是西方资产阶级的殖民扩张使非欧世界的“野蛮”社会现代化了。因为在缺少变化和现代化机制的国家，来自外部的刺激就成了启动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前提。欧洲殖民主义的扩张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全球化趋势造成的必然结果。殖民主义与资本主义一样，既是历史的必然，又是必须加以克服的历史现象。因此，肯定殖民主义对非欧社会产生了社会变化和现代化效应，决不等于在道德上为殖民主义作辩护。必须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看待殖民主义的必然性。[165]

的确，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及其衍生物殖民主义的深刻批判，尤其是对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强烈谴责，是最为激烈尖锐的，但恰恰是马克思在1853年提出了关于殖民主义双重使命的著名论断：

> 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166]

马克思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后果》等关于印度和殖民主义的论文，本是应美国《纽约每日论坛报》之约而写，但其中所表现出的高屋建瓴般广阔视野及深刻见解，让人折服。今天，历史已经走过了整整一个半世纪，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和相关思想更加显得深邃。从殖民主义是历史的必然及其所担负双重使命的角度，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这一似乎无法厘清的问题，就显得清晰多了。英国人和印度人，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各自讲述的都是真实的故事，但却不是历史的全部，都缺乏对历史的全景式分析。

因此，我们既要对英国的殖民统治进行无情谴责，也要看到英国人所摧毁的并不是理想化的印度社会，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我们不应该忘记，这种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生活，这种消极的生活方式，在另一方面反而产生了野性的、盲目的、放纵的破坏力量，甚至使残杀在印度成了宗教仪式。[167]

此外，还应当看到的是，在英国人推进印度社会近代化的动因中，既有将印度变为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的强大利益驱动，也有真心实意用英国的制度、文化、语言、宗教改造印度社会的主观愿望。前者是由资本主义的扩张本质所决定的，而后者，来自于英国人关于文明使命的自我信念。

在第二帝国形成壮大的历史过程中，尽管英国对印度的政策和统治方式不断有变化，我们仍可以看到有一条基本上贯穿始终的线，这就是边沁功利主义学说中“好政府”思想的影响。

亚当·斯密早就指出：“专营的商业公司的统治，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最坏的统治。”[168]许多同时代的英国人发现，英国人已经变成了“东方的专制君主”。整个18世纪末期，东印度公司军队和官员对印度赤裸裸的猖狂掠夺，在英国社会引起强烈义愤。例如，成为百万富翁的克莱武回到英国后即受到公开谴责，下院特别委员会指责他

在印度搜刮财富，使他感觉自己“像个偷羊贼而不是下议院议员”[169]。

18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的“黑斯廷斯审判案”，更是轰动了整个英国社会，伯克等人在指控东印度公司官员的贪婪腐败时，根据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而独立的教训，首次提出了“托管人职责”的思想，其核心是反对无止境地勒索殖民地，要给殖民地人民一个“好政府”。在下院演讲中，伯克尖锐指出：“英国没有建教堂、医院、宫殿、学校；英国没有修建桥梁、公路、灌渠、水库……假如我们今天被赶出印度，那么我们留在印度的东西将说明，在我们统治的这一不光彩的时期自己的所作所为不亚于一只猩猩或老虎。”[170]

这样，“公司在印度怎样统治的问题很快就成了议会辩论的热门话题，新兴工业家、商人、金融家、政治家都强烈要求英国议会插手对印度的管理，使对印度的统治有利于整个英国经济的发展”[171]。1784年由小皮特提出的《东印度公司法》，已经初步形成公司和议会共同管理印度的体制，但真正的实质性变化发生在19世纪，通过1813、1833、1853年三次对公司特许状的续订，议会逐步废除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并对英国在印度的统治体制作了根本调整。

这一过程既是工商业资产阶级愿望与要求的反映，也是伯克首创“托管”思想的体现。1813年，正是在伦敦商人集团的强烈要求下，议会取消了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但英国“外港”（the outports）如利物浦商人没有从中获益，因此他们仿效伦敦商界，在1833年公司特许状续订之前，带头掀起规模更大的宣传鼓动及请愿活动，仅1829—1830年间向议会递交的请愿书就有257份。[172]只是由于1830年接替威灵顿内阁的格雷内阁正在为议会改革而斗争，还未准备好承担对印度的管理责任，东印度公司的前途问题才没有立即解决。到1833年，议会终于按照工商业资产阶级的愿望，将公司对中国贸易的垄断权取消，并规定公司不再从事在印度的贸易活动，只作为受国王委托的单纯行政机构。

历史统计资料显示，公司贸易垄断权的全部废除和职能的转变，极大地促进了英国与印度之间的贸易，英国兰开郡的机器棉织品从此

得以大量涌入印度市场，1834—1856年间，印度的进口额从426万镑增加到1340万镑，增长了227%，出口也从799万镑增加到2300万镑，增长了188%。[173]

根据1833年法案创建起来的英属印度新体制，行政权、立法权分别属于由国王和议会任命派遣的总督参事会、总督立法委员会。1853年法案取消了公司董事会对官员的任命权，宣布实行文官考试制度（Indian Civil Service）。尽管公司对印度统治的最终结束是在1858年，是年英国议会通过《印度政府法》（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宣布“印度由英国女王接管并以她的名义统治”，但事实上，从1833年起印度的实际统治权已经转入英国议会和政府的手中。

除了确立政治统治体制，各法案还涉及到制定现代法典、促进近代教育以及鼓励传播基督教等内容。在推行所有这些改革措施时，许多在印度的英国人抱有明确、强烈的托管意识和帝国使命感。例如第一个被派到印度参加立法会议，并为印度编纂制定了刑法典的英国人，19世纪英国著名辉格党历史学家和政论家托马斯·巴宾顿·马考莱说：“通过良好的政府，我们可以教育臣民，使他们在某个时期要求建立欧洲的制度，这一天无论什么时候才来到，都将是英国历史上最骄傲的一天。”[174] 1819—1824年任孟买总督的埃尔芬斯顿认为：“我们不可梦想永远占有，但必须努力为当地人建立一个对我们和他们自己的利益都有利的自治国家。”[175]这里的自治国家，显然并非指后来在40—50年代授予移民殖民地的责任制政府，但它无疑表达了一种建立“好政府”的真诚愿望。

许多英国历史学家都曾指责英国在印度实行的那种家长式专制统治，帝国史学家P.J.马歇尔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英国人在印度的统治方式与英国的自由传统是相违背的，却被用于其他亚洲国家，英国人认为那里的人民不适合自治政府。”[176]但对19世纪的英国人来说，这种相违背显然不言而喻。因为，就连非英国血统的白人居民，也曾经被认为不具备自治资格，更不用说始终被认为是不开化的、落后野蛮的有色人种。

例如，在谈及1858年新设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时[177]，时任德比

保守党内阁殖民部常务次官的卡那封伯爵（4th Earl of Carnarvon 1831—1890）认为：“现在，自治制度（对它）将是一个无用的礼物。”纽卡斯尔公爵则直截了当地说：“责任制政府只能对不列颠民族出身的殖民者才是适用的。”[178]这些话，表现了英国人特有的傲慢和对非不列颠民族的偏见，也解释了为什么英国人从未考虑过要将责任制政府和自治原则推行到印度等非白人殖民地去的原因。

在19世纪上半期英国议会和政府逐步接管印度统治权的过程中，在总督们大力推行各项改革措施，竭力将英国式“文明福音”带给南亚大陆的过程中，英国人那种根深蒂固的居高临下感，以及对印度人民那种怜悯夹杂着蔑视的态度，可以说无处不在。尽管也有一些英国人与个别印度人建立起私人友谊的例子，但在总体上，英国人对印度人及印度文化的看法是基本否定的。

例如，英国人普遍对印度教充满反感、憎恶与蔑视，根据一位19世纪中期英国历史学家的记载：“对许多刚从英国来的人来说，印度教义和实践显得如此无法表达的荒谬，以至于他们不能相信任何人类献身于这个宗教时是严肃认真的，他也不费心掩饰自己对这些荒谬信条的看法，认为那些信印度教的人是虚伪的。”[179]

但是，印度又是“古老的、东方色彩的、奇香异味的”，“印度在英国人的帝国意识中处于中心的位置，印度几乎是一种神秘的吸引力的中心”。[180]

因此，在统治印度的不同历史时期，英国人对印度人、印度社会以及印度文化的态度是不同的。从18世纪70—80年代议会开始介入对印度的治理起，一直到整个19世纪上半期，在英国社会中占主流地位的观念，基本是伯克倡导的“托管”思想，即必须给印度人民一个好的政府，议会针对东印度公司官员的掠夺和腐败行为进行的谴责指控，正是这种主流观念的反映。

早期的驻印度总督，个个是雄心勃勃的英国高等贵族，虽然都自以为受命于天，但在他们的使命感中较少有种族主义的成分，对印度的古老历史与文化，他们最初表现出的是某种尊重与敬意。例如18世纪80—90年代在印度出现的几所宗教学院、梵文学院，都是由包括总

督在内的高级官员创办的。倒是英国的传教士们，努力创建了印度最早的英语教育。1813年，英国议会还在续订公司特许状的法令中，要求公司致力于“传入有用的知识和宗教以及道德的改进”，每年必须拨出一定款项用于印度文学与文化的复兴，以及向印度人介绍科学知识。1823年，公司按照议会要求成立了“公共教育委员会”，委员会建立了新的梵文学院，出版刊印了梵文、阿拉伯文以及波斯文的著作。

但与此同时，印度的一些开明人士强烈反对继续进行梵文和宗教教育，认为这是英国议会“要使我国保持愚昧无知的极妙计划”[181]，他们向总督请愿，要求推行欧洲式近代科学教育。在他们的支持下，这一时期由福音教派传教士创办的以西方教育为模式的教会学校、学院得到较大发展。

由此，在公共教育委员会中便产生了如何看待印度文化的激烈争论，争论的一方被称为“东方学派”（Orientalists），另一方被称作“安立甘派”（Anglicists）（或“英语学派”）。前者认为印度文化复杂精致，具有活力，后者则认为印度文化充满野蛮与迷信，需要坚决摈弃，以英国语言文化取而代之。[182]从20年代末至30年代中期本廷克总督强力推行的包括教育在内的各项改革措施来看，显然是“安立甘派”完全占了上风。

随着政府和议会获得对印度的实际控制权，驻印度的殖民官员开始改变早期那种谨慎态度，确信印度人都是些尚未开化的野蛮人，而自己的职责就是以英国的文明去教化他们，使其“安立甘化”

（Anglicize）。

在“安立甘派”阵营中，托马斯·马考莱被公认为是最著名的“西方化论者”（westernizer）。马考莱在英国是个有影响的自由主义者，他出身于殖民地总督家庭，本人是律师，年轻时就以许多发表在《爱丁堡评论》上反对奴隶制、支持议会改革的论文而闻名，旗帜鲜明的自由主义立场为他赢得了下院议员的位置，在议会对改革法案的激烈辩论中，马考莱的发言（1831.3.2）被历史学家公认“是最辉煌的一次捍卫改革法案的演讲”[183]。1834年他被议会派往印度，作为法律参事成为印度立法委员会（the Supreme Council of India）成员，同

时担任公共教育委员会主席。

马考莱是个对英国文明的优越性坚信不疑的人。他认为：印度人民并非低等民族，但印度的文化是低劣的。就像希腊开化了罗马，罗马又开化了不列颠一样，现在英国作为进步链条上的一环，必须将文明的好处带给印度。[184]在印度的四年时间里，马考莱充分实践了他的自由主义原则与理想，不仅为印度编纂制定了《刑法典》，而且直接推进了印度近代教育的建立。1835年，马考莱提出了著名的《印度教育备忘录》（Minute on Indian Education），力主突破1813年议会法令的限制，在印度大力推行英语教育。

与早期驻印度高级官员们不同的是，马考莱用西方语言文化逐步改造印度社会的目的非常明确。他认为：既然不可能以有限的手段去教育全体民众，那么“目前就必须尽最大努力，在我们和被我们统治的亿万印度人之间造就一个中间阶级，这些人的血统和肤色是印度的，但其品味、观念、道德和才智却是英国式的”，再由他们用印度的语言将西方的科学知识传播给最广大的普通民众。[185]

马考莱的观点得到本廷克总督的大力支持，印度总督参事会立即作出决定，今后所有的官方拨款一律用于英语教育，以便通过英语向印度人传授英国文学和科学知识。此后，英语和西方式教育得到进一步推进，1837年，殖民当局规定英语代替波斯语成为官方公务语言；1844年，又规定优先录用懂英语的公务人员，从而使印度的英语及近代教育大大发展。尽管印度建立从小学到中学、大学的近代教育体制，是根据1854年的《伍德教育急件》提出的全面规划，在19世纪50年代实现的[186]，但它的真正起点无疑是马考莱的《印度教育备忘录》，因为正是这份备忘录改变了由传教士开办西方教育的现状，使英语教育和近代科学教育在印度具有了官方和非宗教的地位。

西方式近代教育在印度产生和确立的过程，就像一面镜子，清晰地（当然也是真实地）反映出半个多世纪里英国人对印度文化的态度。从最初小心谨慎的尊重保护到后来强力推行西方化改革，这一政策变化恰好伴随了英国议会和政府对印度事务控制力不断加强的历史过程。

本廷克总督和马考莱是边沁功利主义理想的实践者，在英国驻印殖民官员中，属于激进自由主义的代表。和许多同时代的英国政界人物一样，他们又都是具有强烈帝国意识和使命感的人，坚信英国的法律、语言和教育制度最适合于印度人。在自己任期内，他们以文明开化者的身份和姿态，面对印度处于被统治地位的芸芸众生。他们的观念中不可避免地表现出对英国语言文化的强烈自豪，以及对印度语言文化及宗教的贬低轻视。例如马考莱的《印度教育备忘录》就一再表达这样的观念：印度人所操的语言，“既不包含文学也不包含科学的信息，而且如此贫乏、粗糙，难以将任何有价值的作品翻译过来”[187]。因此，只有英语才是最值得学习的语言。

但是，无论是本廷克还是马考莱，都不是种族主义者，他们的思想与当时的主流观念是相一致的。换句话说，英国人自以为并确实在印度扮演着“文明传播者”的角色，甚至为此充满道德上的高尚感。

事实上，作为具有极强种族优越感的英国人，对于其他非白人种族特别是黑色人种，许多人从骨子里就是蔑视的。人们通常认为，以“白人至上”为特征的种族主义，以及宣扬适者生存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开始盛行，但若追踪其源流，早在19世纪中期就已经初现端倪。

例如，1849年，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宣称，欧洲人要比非洲人聪明，劣等民族应当驯服于优等民族。帕默斯顿则从不掩饰他对非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蔑视，在他看来：葡萄牙人是所有欧洲民族中道德水准最低的，亚洲人和非洲人又要低得多，与爱尔兰人大致处在同一水平上。而所有从开普到广州的东方人，都是愚昧无知、傲慢无理的野蛮人。[188] 在亚洲、非洲多次参加过侵略及殖民战争的沃尔斯利将军（Garnet Joseph Wolseley 1833—1913），对非洲人的描述更加直白和肆无忌惮：“非洲人就像猴子，他们是一个徒有其表、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种族。”[189]只不过，当时这种与基督教教义相冲突的意识还只是一股潜流，对帝国殖民政策以及公众舆论尚未发生直接的影响。

真正使普通的英国公众对帝国内部有色人种的看法发生巨大变化

的事件，是1857年爆发的印度民族起义（Sepoy Mutiny）、1865年的牙买加起义（Jamaica Revolt），以及19世纪60年代的毛利人战争（Maori Wars），这一连串事件恰巧都发生在同一时期，对维多利亚中期英国人的思想产生了强烈冲击，种族主义偏见从此开始有了市场。

毛利人战争是英国人与新西兰土著民族毛利人争夺土地控制权的斗争，40年代就曾爆发过一次，第二次战争从1860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870年，最后的结果是毛利人丧失了自己的土地。按照历史学家的说法，这场战争并没有胜利者，因为战斗是在双方都已精疲力竭、无力再战的情况下停止的。[190]英国军队和白人移民在那么长的时间里居然无法战胜落后的土著人，这让一向傲慢自信的英国人感受到耻辱与难堪。1865年牙买加发生的起义，是白人种植园主和黑人雇工、农民之间的长期矛盾总爆发的结果，起义很快被英国军队镇压，牙买加也于次年改为皇家殖民地，但这场由已获解放黑人发动的起义，无疑对英国人的自尊是又一次打击：英国人曾经为废除奴隶制而努力，而现在这些被解放的黑人却“忘恩负义”[191]。

最让英国人感到震惊、恐惧与怨恨的，是1857年的印度民族起义，它真正对英帝国以及英国人的帝国信念构成了一次严重危机，用布莱恩·拉平的话说，这“就像出现了一场地震”[192]。

究竟什么原因导致了这场由大规模军事反叛演变而成的民族起义？这是一个历史学家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人们可以分别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宗教以及军事等各个方面，找出不同的答案，但最终极的原因，无不指向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不管是将其评价为“印度第一次独立战争”，还是分析成“旧的保守印度的最后一次努力”，[193]

起义事实上是英国殖民统治下各种矛盾的总爆发。客观地说，1857年起义并未形成全民规模，起义仅发生于印度中部和北部地区；英属印度三大军区中，只有孟加拉的印度土兵参加起义，马德拉斯和孟买均按兵不动；投身起义的土邦王公只有极少数，绝大部分印度王公都站在了殖民当局一边，被兼并不久的旁遮普甚至派出自己的军队

参加对起义者的镇压。

然而，英国人征服孟加拉已经整整100年，通过包括战争在内的各种兼并手段，至起义爆发前，英国直接统治地区已占整个印度的2/3，在此期间虽然始终存在着对征服的反抗，但真正称得上民族起义，并对英国整个殖民统治构成严重威胁的，这是仅有的一次。因此，起义在英国社会各阶层中形成了巨大的冲击波。

直接对英国公众的心态和观念产生的影响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面：

首先，是印度人在起义中表现出的对英国人的强烈仇恨。英国人的确是南亚次大陆的主人，但这个主人长期以来把自己当作文明的使者，当作为土著居民带来福音的好主人。

其次，是印度士兵首先发动起义并成为整个起义的主力军。在英国人征服印度和对其他亚洲国家的侵略战争中，印度士兵曾经立下汗马功劳，尽管在起义爆发前的13年中，由于待遇问题共有过四次个别步兵联队叛变的记录[194]，但在总体上，殖民官员们从未怀疑印度士兵的忠诚。起义爆发当年，英印军队共计23.8万人，其中英国人只有3.8万人[195]，这一比例已维持了几十年。

最后，是已投降的英国军人被杀死，以及许多妇女儿童被起义者处死的消息。当时，英国到处都是关于起义者如何凶残的传闻与详细报道，“在印度和英国两地的英国人心中，都激起了炽烈的复仇要求，导致公司的军队干出了种种坏事，留下了极不愉快的回忆”[196]。

所有这些，就像是催化剂，使英国人原本就有的种族偏见大大加强。亲身经历印度起义的英国士兵在写给国内的信中，发誓“今后永不宽恕长着黑面孔的人”[197]。1858年1月的英国《民族评论报》（National Review）写道：“幼稚与野蛮深植于印度人的心底，文明的油漆非常之薄，像一件外套一样被迅速扔掉。”[198]

印度历史学家指出：“在公司管辖时期，英国官吏和印度人随便交往，他们之间尚有一种真正的好感，并且常常有友谊之情。大起义

的黑暗恐怖，在英国人心中产生了对印度人的反感。”[199]英国历史学家多萝西·汤普逊也曾指出：“1857年以前，许多欧洲人相信，住在印度的英国人与印度人友好相处，通过教育使印度永远地文明开化是可能的，但在兵变之后，这种看法消失了。”[200]黑色种族的野蛮性和不可靠性仿佛都得到了充分证实，从而为19世纪末期社会达尔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流行提供了契机。

当然，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给帝国观念和帝国政策带来的影响，并不仅仅只是英国社会中种族偏见的上升。不列颠民族显然是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民族，无论是面对国内事务还是帝国事务，人们很少找到那种顽固不化、变本加厉的案例。1856年接替达尔豪西伯爵（The Earl of Dalhousie 1812—1860）担任印度总督的查尔斯·坎宁子爵（The Viscount Canning 1812—1862），出于起义结束后稳定印度的长远考虑，并没有无所顾忌地推行大规模屠杀政策，这使他被一些在印度的英国人嘲讽为“仁慈的坎宁”（Clemency Canning）。[201]

在英国，公众舆论普遍将起义的发生归咎于东印度公司[202]，于是在1858年，起义尚未结束之时，东印度公司就被宣布撤销，内阁新设了印度事务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查尔斯·坎宁被任命为代表英王的第一任英印总督。印度土兵率先起事，于是军队中英国人的比例大大增加，不仅全体军官以及炮兵部队与技术部队官兵必须是英国人，而且英籍士兵必须占到1/3，在起义中心地区甚至占到1/2。殖民当局的土地兼并政策损害了印度王公的利益，而强制推行西方的道德观念则激起各种不满，于是对土邦王公开始采取怀柔政策，宣布废除达尔豪西总督提出的“丧失权利说”，承认土邦王公有养嗣继位的权利。对西方化政策也作了调整，基督教传教士的活动被严格限制，政府公办学校禁止教授圣经，也不再强迫印度文官改信基督教。

《帝国斜阳》的作者布莱恩·拉平这样描述起义后英印殖民当局的改革：“英国统治者开始降低传播福音的调子，转而像罗马人那样为殖民地提供一些实利——不仅有过去的那种公路、铁路、运河、桥梁和灌溉工程，还有像煤矿和黄麻纺织、炼铁和棉织这样的新兴工业。

这些实际的改革没有引起不满，至少不像以前的革新那样。”[203]

而在英国政府新推行的控制加拉拢甚至庇护的政策下，王公们“几乎无例外地都死心塌地效忠于英国”[204]，各土邦国家从此成为“不列颠印度统治权的基本支柱”[205]。

就实际效果来看，这次印度近代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起义，直接促进了帝国在印度统治政策和统治手法上的较大调整，进而使英印政府与印度人民之间的深刻矛盾得以缓解，英属印度的历史也从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对于几代英国人来说，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的教训是深刻而难忘的，后来到印度任职的克罗默勋爵（Lord Cromer 1841—1917）说过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我愿年轻一代的英国人阅读、关注、学习和深入体会印度兵变的历史，它充满了教训和告诫。”[206]

19世纪是大不列颠的世纪，面对英帝国的空前强大与繁荣，傲慢的不列颠民族充满着自满（self-satisfied）与自信（self-confident），深信自己的使命就是在全世界促进文明与进步。由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1836—1914）发明的“不列颠治下的和平”一词，最恰当地表达了英国人对自由帝国的强烈情感与信念。在人类社会历史上，不乏实力雄厚地域辽阔历史悠久的强国与帝国，但像19世纪英国人表现出来的这样强烈持久的使命感，并且与英帝国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宗教的扩张紧密结合的却不多见。

我们看到，直到19世纪末期，当英国在世界舞台上不再一花独秀，而是同时面临新老对手的竞争与挑战，并积极投入列强争夺瓜分世界的狂潮时，尽管地位和角色都已今非昔比，但“文明的使命”依然是帝国的重要理念，只不过它被政治家们打上了更鲜明的种族主义烙印和赤裸裸的帝国主义色彩。1897年，约瑟夫·张伯伦在皇家殖民协会的晚宴上宣称：“我确信文明开化是我们民族的使命，在执行这一我们正在完成的任务时，我们在寻找实践我们的能力和品质的机会，这些能力和品质使我们成为一个伟大的统治种族……毫无疑问，当这些征服发生时，会丧失土著人口的生命，会丧失更为宝贵的（英国）

人的生命，他们被派去给这些国家带来某种纪律和秩序，但是我们不能忘记，这是我们不得不完成的使命。”[207]

【注释】

[1] 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第36页。

[2] 查尔斯·金斯利是英国著名作家和诗人，也是学识渊博的学者，曾任维多利亚女王的牧师，1860—1869年任剑桥大学近代史教授，著作颇丰，在维多利亚时代社会影响十分广泛，其儿童文学作品更是具有世界声誉。

[3]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p.171.

[4]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7.

[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上），第74页。

[6] VictorG.Kiernan Imperialism and its ContradictionsRoutledgeNew York and London 1995 p.104.

[7]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78.

[8]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Oxford 1996p.129.

[9]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1022.

[1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36页。

[11]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The Batchworth PressLondon1954pp.122-123.

[12]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1021.

[13]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Oxford 1996p.136.

[14]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 London 1981 p.61.

[15]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1763—1919 London 1927 p.340.

[16] MarcusR.P.Dorman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04 p.305.

[17] V.Harlow&F.Madden eds.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 Documents Oxford1953pp.586-587.

[18]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 1996 p.1022.

[19] K.N.BellW.P.Morrell eds.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1928pp.389-395.

[20] 原议案中学徒期为12年，财产补偿为1500万英镑，结果在议会辩论时分别被修改成6年和2000万英镑。

[21]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395.

[2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46页。

[23] P.J.Marshall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20.

[24]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78.

[25]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16.

[26] Andrew Porter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9 p.5.

[27]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1940p.398.

[28] Ibid.p.396.

[29] 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第107页。

[30]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311.

[31] C.H.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1p.307.

[32] Ibid.p.299.

[33] A.Porter&R.Holland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Overseas Frank Cass 1988 p.35.

[34]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1940p.308.

[35]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298.

[36] Ramsay Mui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Vol.II 1763—1919 London 1927 p.341.

[37] James Butler A History of England 1815—1939London1960p.137.

[38]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 p.8.

[39]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80.

[40]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93.

[4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33页。

[42]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682.

[43]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 London 1981 p.170.

[44] Arthur Willert Aspect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Yale University Press1928p.17.

[45]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32.

[46] 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第60页。

[47]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83Longman1985 p.19.

[48]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93.

[49]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16.

[50] 转引自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第86页。

[51]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viii.

[52]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94p.169.

[53]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 1924p.166.

[54]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p.30.

[55]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 Oxford 1924 p.166.

[56]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p.88.

[57] Marc Ferro Colonization A Global History London and New York 1997 p.11.

[58] 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第81页。

[59] Ronald HyamBritain ' sImperial Century A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111.

[60]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29.

[61] 肯尼斯·摩根：《牛津英国通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37页。

[62] 同上书，第237页。

[63] 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第188页。

[64]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第50、51页。

[65]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77.

[66]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1996p.34.

[67]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Longman and Green Co.1947 p.587.

[68] 这块钻石成为法国国王王冠上的宝石，并以“摄政王钻石”而闻名，从1887年起作为法国王室珍宝在卢浮宫内展出。

[69] 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第42—43页。

[70]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294页。

[71]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p.7.

[72] 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第163页。

[73] 同上书，第126页。

[74]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LongmanGreen and Co.1947 p.444.

[75] P.J.Marshall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 1996p.17.

[76] Brian Fitzpatrick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 1783—1833London1939p.253.

[77]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42.

[78] DonaldC.Gordon The Moment of Power British Imperial EpochNew Jersey 1970p.85.

[79] ②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1940p.438.

[80]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42.

[81]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1982p.331.

[82] J.Bowle The Imperial Achievement 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1974p.188.

[83] 黑斯廷斯为第一任印度总督（1772—1785在任）。

[84] J.Bowle The Imperial Achievement 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974 p.192.

[85]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269.

[86] Her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1982p.65.

[87] T.A.Jenkins The Liberal Ascendancy 1830—1886Macmillan1994p.67.

[88] 转引自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98页。

[89] 肯尼斯·摩根：《牛津英国通史》，第511页。

[90] Denis Judd 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 Fontana Press1997p.4.

[91] Martin Kitche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Macmillan 1996 p.22.

[92]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20—321页。

[93] Klaus 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Frank Cass & Co.Ltd.1963 p.364.

[94] 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 1975p.91.

[95] J.R.Seeley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p.43.

[96] 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 1975p.92.

[97] P.J.Marshall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10.

[98]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Roberts Brothers Boston 1883 p.13.

[99] A.P.Tho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 Macmillan 1985 p.viii.

[100] 小皮特：托利党人，首相兼财政大臣（1784—1801，1804—1806）；乔治·坎宁：托利党人，外交大臣（1822—1827）、首相（1827）；赫斯基森：托利党人，贸易大臣（1823—1827）；皮尔：保守党人，首相（1834—1835、1841—1846）；罗素伯爵：自由党人，首相（1846—1852、1865—1866）；德比伯爵：保守党人，殖民大臣（1833—1834、1841—1845），首相（1852、1858—1859、1866—1868）；达勒姆伯爵：上下加拿大总督、英属北美各殖民地大总督（1838）；格雷伯爵：自由党人，殖民大臣（1846—1852）；额尔金：保守党人，加拿大大总督（1847—1854）；威克菲尔德：系统殖民理论的创立者和实践者；查尔斯·布勒：殖民地改革家；莫尔斯沃思：殖民地改革家；帕默斯顿：自由党人，外交大臣（1830—1834、1835—1841、1846—1851），首相（1855—1858、1859—1865）；格拉斯顿：自由党人，殖民大臣（1845—1846），首相（1866、1868—1874、1880—1885、1892—1894）；迪斯雷利：保守党人，财政大臣，首相（1868、1874—1880）。

[101]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p.58-59.

[102] Ibid.p.42.

[103] ②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Macmillan 1975 p.91.

[104] ③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Macmillan 1975 p.91.

[105] L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Methuen London 1982p.101.

[106]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Atlantic Highlands 1978p.43.

[107]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63.

[108]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Atlantic Highlands 1978 pp.52-53.

[109]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30.

[110]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The Batchworth PressLondon 1954p.141.

[111] 转引自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第137页。

[112] 同上书，第151页。

[113] 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第203页。

[114] G.M.Young&W.O.Handcock eds.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Vol.XII 1 London 1956 p.25.

[115]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p.62.

[116] 转引自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第139页。

[117] 转引自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第142页。

[118]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第122页。

[119]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 Oxford 1924 p.162.

[120]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 Hill Inc.1993 p.169.

[121] Frank Crowley Colonial Australia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Vol.I Nelson 1980 pp.551-552.

[122] HansardThird SeriesCLXVpp.1032 - 60se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p.833.

[123] A.B.Keith ed.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Vol.IOxford1933p.330.

[124]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p.824.

[125] Gordon Martel 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1986p.77.

[126] Parliament Papers1861XIII 423p.75se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p.832.

[127]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 Hill Inc.1993 p.170.

[128]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1996p.58.

[129]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19页。

[130] Denis Judd 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1765 to the Present Fontana Press 1997 p.6.

[131] T.A.Jenkins Disraeli and Victorian ConservativeMacmillan 1996p.74.

[132] C.H.Currey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 1924p.162.

[133]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第121页。

[134]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41 p.iv.

[135] T.A.Jenkins Disraeli and Victorian ConservatismMacmillan1996p.120.

[136]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 p.169.

[137] “麦克鲍德温”是对英国工党领袖麦克唐纳与英国保守党领袖鲍德温名

字的合称。

[138] “巴特盖尔”是对英国保守党财政大臣巴特勒与工党财政大臣盖茨盖尔名字的合称。

[139] “格莱雷利”是对英国自由党党魁格拉斯顿与英国保守党党魁迪斯雷利名字的合称。

[140] Bernard Porter Britain Europe and the World 1850—1982 Delusions of Grandeur London 1983p.xii.

[141]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1982 pp.63-64.

[142] Bernard Porter Britain Europe and the World 1850—1982 Delusions of Grandeur London 1983p.xii.

[143]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序言第2页。

[144]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14.

[145] Ibid.p.315.

[14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53页。

[147]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5 p.29.

[148] Ronald Hyam&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 1975p.92.

[149] Ibid.p.117.

[150]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83Longman1985p.19.

[151] A.P.Thon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 Macmillan1985p.viii.

[152] L.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Methuen 1982see the title.

[153]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5 p.29.

[154]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3.

[155]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86.

[156] A.Porter&R.Holland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OverseasLondon 1988p.36.

[157]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协会所倡导的道德观念，与帝国获取物质利益的根本目标之间相对立。

[158] J.Olse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 1996 p.4.

[159] R.R.Palmer&Joel Colton A History of Modern World Since1815McGRAW-Hill Inc.1992p.650.

[160]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06页。

[161] 李文业：《印度史——从莫卧尔帝国到印度独立》，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0、92、97页。

[162] John 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Roberts Brothers Boston 1883 p.305.

[163]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10页。

[164] 同上书，第308页。

[165] 钱乘旦主编：《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第21页。

[16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0页。

[16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页。

[16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第141页。

[169]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27页。

[170] 同上书，第29页。

[171]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5页。

[172] C.H.Philip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1 p.289.

[173] J.Bowle The Imperial Achievement 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 1974p.197.

[174]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31页。

[175]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31页。

[176]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22.

[177]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居民中，流动迁徙的移民超过固定移民，而原土著居民数目又远超过这两类移民。

[178] Hansard26July1858fro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 London 1940 p.691.

[179]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p.176.

[180]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10页。

[181]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达塔：《高级印度史》，张澍霖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80页。

[182]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 Hill Inc.1993 p.114.

[183] D.G.Wright Democracy and Reform1815—1885 Longman1986p.117.

[184]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 Inc.1993 p.115.

[185]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HillInc.1993p.118.

[186] 1853年公司特许状再次续订时，议会成立特别委员会考察印度的公共教育，次年委员会提交报告，即著名的《伍德教育急件》，该报告成为建立英属印度公共教育制度与体系的基础。1857年印度最早的大学分别在加尔各答、孟买和马德拉斯创立。

[187] B.L.Blakeley&J.Collins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McGRAW Hill Inc.1993 p.115.

[188]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77.

[189]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24页。

[190] J.Olson &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 1996 p.720.

[191] Denis Judd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1765—the PresentFontana Press1997p.8.

[192]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32页。

[193] Percival Spear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Oxford1992 p.219.

[194]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达塔：《高级印度史》，第835页。

[195] Percival Spear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Oxford1992 p.222.

[196]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达塔：《高级印度史》，第839页。

[197]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 London 1994 p.191.

[198] Ibid.p.192.

[199]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达塔：《高级印度史》，第921页。

[200]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 London 1981 p.177.

[201] R.K.Webb Modern England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1980 p.315.

[202] J.Olson &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568.

[203]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33页。

[204]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179页。

[205]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47 p.675.

[206]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达塔：《高级印度史》，第844页。

[207] R.Palme Dutt 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Lawrence& Wishart Ltd.London 1953 p.69.

第四章 自由主义帝国的原则——保卫印度

英国历史学家通常把1783年以后的英帝国称为“新帝国”[1]，或者按照同时代英国人的习惯，把它叫做“第二帝国”[2]。以北美独立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为标志，来区分帝国历史的不同阶段，在思维习惯和研究上都无不可，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种划分并不精确、科学，因为直到英国对传统的贸易政策和殖民政策作出重大改革之前，帝国在特征和本质上都没有改变，在此期间，只是英国从重商主义帝国向自由主义帝国的过渡，只有到了19世纪中期，一个真正与以往200多年的英帝国完全不同的新帝国才开始呈现在历史舞台上。

一、帝国的商业利益

在英格兰几百年海外扩张的历史上，19世纪无疑是最重要、最辉煌的时期，也是英国政治家和民众的帝国情感与意识最为强烈的时期。英国人对帝国的骄傲与自信，首先来自反法战争的胜利。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人曾经饱尝外交孤立的滋味和最后失败的耻辱，但经过20余年与法兰西共和国及拿破仑帝国的厮杀，英国不仅重新获得在欧洲事务中运筹帷幄、进退自如的优势地位，而且进一步巩固加强了自己的海上霸权，并从北美殖民地脱离帝国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建立起一个更为强大的帝国。

没有人能够否认，此时的“不列颠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优势，都已经达到了迄今为止无人企及或以后有可能再达到的地位”[3]。待到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实现了自由贸易，推行了殖民地改革，获

得“世界工厂”和“日不落帝国”的美称，以帝国为荣耀的思想更是成了英国社会舆论的主流与中心，一位19世纪的历史学家将1810年代至1860年代看作“是自恺撒时代以来最为牢固的进步与征服的时期”，是“英国的黄金时代”。[4]因此，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的英帝国理所当然地成为帝国史研究的一个重点。

然而，19世纪的英帝国同时又是让历史学家们感到困惑的时期，其间存在着许多看上去似乎难以解释的现象与事件，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英国政府对帝国海外扩张的态度与帝国实际扩张之间的关系问题。许多历史档案文献都证明，从19世纪初期到中期的英国官方，不管是内阁大臣还是殖民部官员，不管是托利党政府还是辉格党政府，在总体上采取的是一种不希望在海外承担更多责任的立场。

美国历史学家戴维·罗伯茨，在谈到18世纪末至19世纪上半期的几位英国驻印度总督时指出：“他们都是贵族地主，自命有统治别人的天赋使命，到任后都接到伦敦的不断警告，说他们的做法，会把公司推到帝国之路去。”[5]例如，1823年东印度公司在给一位新总督发出的指令中，明确表示不赞同新的领土扩张：“进一步获得领土不是我们所想要的。超越你不得不管理的帝国的范围不仅是不明智的，而且几乎是不安全的。”[6]

然而，历史事实却是：整个19世纪上半期英帝国的扩张从未中断过。在东方，英国不断征服和兼并印度土邦王公的领地，到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爆发前，已陆续将信德、奥德、旁遮普吞并，控制了整个南亚次大陆。此外，英国还几次发动对缅甸、阿富汗的战争，并不断在印度洋和南太平洋占领和夺取重要的岛屿。按照保罗·肯尼迪的估算，1815年以后的半个世纪里，帝国领土扩张的速度大约是平均每年十万平方英里。[7]

由此，关于19世纪初到70年代之前帝国的海外扩张，便引出了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英国政府官方为什么通常不愿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领土扩张政策？第二，英国的商人和殖民地当局官员为什么往往充当了帝国扩张的急先锋？第三，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政府并不情愿但帝国版图却在持续扩大的矛盾现象？

毫无疑问，有一种东西在帝国的扩张中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它推动着帝国版图在不停地增加。正如著名帝国史学家劳埃德所指出的：拿破仑战争结束后，英国的迅速扩张与七年战争后英国的守成形成鲜明对照，“滑铁卢战役之后30—40年间里，帝国的扩张并不十分努力，但帝国的成长却如此迅速，看上去似乎存在着某种强大的力量，一旦它被发动，就会带着帝国的疆界一路向前，直到被高山或海洋所阻”[8]。因此，我们要追寻的就是：这个决定性的东西，即促使英帝国扩张的动力和原则到底是什么？

19世纪英国政府对攫取海外领土的消极态度是显而易见的，政治家们从未表现出对继续扩大帝国版图的特别关注与强烈兴趣，相反，他们倒是经常采取避免直接军事占领的行动。

例如帕默斯顿就曾明确反对占领埃塞俄比亚的领土，而当拿破仑三世向英国建议共同瓜分北非时，同样遭到帕默斯顿的拒绝。1848年—1860年间担任殖民部常务次官的赫尔曼·梅里韦尔（Herman Merivale），这样评述帝国在殖民政策上的变化：“随着殖民地贸易的开放和殖民化的终结，很显然，吸引我们的祖先去发现和维持一个殖民帝国的主要动机已经不再存在了。”[9] 一向精明过人的俾斯麦甚至在1868年的一封信中写道：“英格兰正在放弃她的殖民政策，因为她发现它的代价太昂贵了。”[10]

此外，英国政府还一直坚持，帝国的扩张应当由国内的私人来组织，并由实施者自己承担所需的费用，或者由英国已建立的海外殖民地负责组织，同时承担相应的开支。于是人们就看到了这样一幅历史画面：在帝国扩张中走在最前列的，不是英国的外交大臣、海军大臣以及陆军与殖民地大臣，而是那些雄心勃勃的商人、船主、殖民地官吏、冒险家、军队军官、传教士等等。约翰·西利爵士（J.R.Seeley）之所以会用“心不在焉”这样的词来形容英帝国的对外扩张，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对这种情形的考察。

1883年，约翰·西利爵士将其讲课稿汇集成书，以《英格兰的扩张》为名在美国出版，立即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畅销书。其时，西欧列强对非洲大陆的瓜分与争夺尚未开始，大英帝国正如日中天，雄居

世界一流强国的宝座，还未真正感受到来自老对手和后起强国咄咄逼人的威胁。而在英国国内，强大的英格兰及遍及全球的帝国属地所带来的无比自豪，与不列颠民族固有的优越感相互交织，使英国社会到处洋溢着乐观、自信的情绪，西利的思想及其著作既是英国人普遍心态的反映，也是维多利亚时代知识分子对大英帝国扩张的思考。

在书中，西利首先指出："近代英国前进的方向或目标，毫无疑问是自由和民主。与大陆国家相比，自由当然是英国的主要特征，但与其说自由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不如说是我们已享受到的拥有物，因为17世纪的英国革命已使英国人得到了自由，在那之后的英国实际上是在为争取民主而斗争，追求民主正是当今的历史趋势。然而，英国向外扩张的历史不仅要比英国争取民主的历史更加伟大，而且也更为显著。"[11]

对于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移民繁衍和英国版图的全球性扩张，他提出了一个后来广为流传的著名观点："我们似乎是在一阵心不在焉中（in a fit of absence of mind）征服和殖民了半个世界。"[12]

约翰·西利是第一个把英国的对外扩张放到近代国际关系大背景下进行考察的历史学家，在他之前，没有人作过这样的专门探索，历史学者们通常描述的是按照王朝更替形成的"英国"历史，而不是"英帝国"的历史。显然，无论是研究方法还是研究内容，《英格兰的扩张》都具有鲜明的独创性，它开创了从欧洲列强争夺商业与殖民霸权角度研究英国海外扩张的先河，而约翰·西利也理所当然地成为英帝国史研究的鼻祖。

此后，有关英国海外扩张的动力、原因、方式等等问题，开始引起学者们的极大兴趣与关注，《英格兰的扩张》被不断再版，西利的"心不在焉论"也广为流传，成为帝国史研究中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我们在许多有关英帝国的著作中都能找到它的踪迹。然而，"心不在焉"或"漫不经心"的说法，其实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观点，它并不能解释为什么英国能够从一个西欧岛国不断向海外扩张，最终在19世纪成为属地遍布全球的日不落帝国。要弄清英帝国扩张的真正原因和动力，必需透过大量历史的表象，去寻找那些真正在帝国的成长历程中

贯穿始终的因素，寻找那些被帝国政治家们所共同尊奉恪守的原则。

然而，西利所阐述的基本思想，是突出英国与其他西欧国家斗争的性质——争夺海外殖民地，以及英国不断获得胜利并实现“更大不列颠”的原因，因此，“心不在焉”只是他的一种描述，而非关于帝国扩张动因与方式的基本结论。但在西利之后，不少帝国史研究者沿袭了他的这一说法，并对之加以进一步论证，强调帝国扩张的无计划性[13]，尤其强调那些身处海外殖民地的各类英国人（the men on the spot）的进取心与主动性。

因此，关于帝国是在政治家们不经意间逐步成长壮大的结论，便成了传统帝国史学中一个十分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使英帝国的扩张成了一个带有很大偶然性的历史过程，而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心不在焉”论的各种论据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即听上去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稍加思考即会感到它们缺乏说服力，仔细分析更会发现其中存在明显的缺陷。这些论据归纳起来无非是两类：其一，在帝国扩张史上，没有任何政治家为英帝国的创建设计过蓝图，因此帝国并不是被人为组织建立起来的。其二，各种英国人出于各种动因起到了扩张先锋的作用，因此帝国版图的不断增加往往是英国政府被动接受的结果。

第一类论据其实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大英帝国是从英格兰与西班牙、荷兰、法国等不同时代欧洲强国的长期争斗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其间经历了多次大规模的战争和几百年的历史过程，争斗的方式既有早期海盗式的拦截掠夺，也有正规战场的胜利所得；扩张的动因更是复杂多样，既有民族国家利益的诉求，也有新教徒对宗教自由的向往，既有攫取获得海外财富的贪婪，也有移民垦殖开辟新生活的渴望。一个民族在几百年间不断向海外扩张的漫长历史过程，一个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段才显现出来的历史事件，怎么可能由政治家事先构想并加以实施呢？

第二类论据的确能找到许多19世纪的历史事实加以佐证。但问题在于，这样的事例只能说明局部，并不能代表整体。更重要的是，它

们反映的只是事物的表象，而不是事物的本质。19世纪英国官方人士对海外领土扩张的立场，完全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与说明。

首先，由民间和私人机构从事海外贸易以及殖民垦殖等活动，并非是一种新政策，而是从英格兰海外殖民扩张的早期就已形成的传统。《英帝国的观念与理想》一书作者巴克（Ernest Barker）指出："是英国的社会——自发的社会——而不是国家，通过移民建立了我们早期的殖民地，从而开始形成我们今天的帝国。移民殖民地并不是由国家创建的，尽管它们可能得到国家的认可或批准。"[14]英国帝国史学家达特（R.Dutt）则将16世纪后半期直到工业革命前的英国海外扩张史，归纳为是"商人冒险家、海盗式掠夺、奴隶贸易、建立贸易据点、贸易公司垄断权、征服新发现海外土地、灭绝土著居民、建立移民殖民地的历史"[15]。著名的东印度公司从1600年成立一直维持到1858年，即是这一传统的最好证明。

其次，经过几个世纪的商业战争和殖民扩张，英格兰的生存环境已经今非昔比，帝国的海外领土已足够多足够大，英国已掌握了对大西洋、地中海以及印度洋的控制权，重商主义时代夺取海外属地的意义自然也大为下降。事实上，七年战争胜利之后英国人就已经选择了守成的战略，只不过由于法国的重新挑战，英帝国的海上通道受到威胁，才表现出新的领土扩张势头，但英国的目标主要在于加强和保证东方贸易通道的安全，而非无止境地增加海外属地。即便是贸易通道上的据点，如果被认为价值不大，甚至也会选择放弃。

好望角的例子就很能说明问题。好望角一直是西方从海路到东方的重要中转站，其战略上的意义显而易见，因此英国于1795年从荷兰人手中夺取了开普，但由于造船技术与航海技术的进步，此时开普的重要性已经在下降。拿破仑向埃及的冒险进军，一下子将英国公众的注意力引向了东地中海，占领开普得不偿失的舆论开始占了上风，以至于英国在与拿破仑谈判《亚眠和约》时，宁愿放弃开普而选择保留锡兰。待到1803年战争再起，政治家们才迅速转向。1805年9月，陆军与殖民地大臣卡斯尔雷子爵（Viscount Castlereagh1769—1822）在一封给印度总督康沃利斯勋爵（1st Marquess Cornwallis 1738—1805）[16]的信中，重新阐述了帝国政府的新立场："开普对大不列颠

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在任何时候，都被当作保护我们印度属地安全的重要前哨阵地。”[17] 1806年，英国重新占领了开普，从此将其“作为一个与帝国在东方的安全紧密相连的阵地”[18]。

第三，在重商主义思想占统治地位时代，对英国这样的岛国来说，通过贸易最大限度地获取财富和商业利益，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富强，甚至关系到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因此，海外贸易自然成为英国的立国之本。随着18世纪末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问世与传播，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进程，人们的观念已经发生改变。

例如，在19世纪的英国政治家中，帕默斯顿的国家利益意识无疑是最强的，他曾在各种场合宣布：“对每一个英国大臣来说，英格兰的利益应当成为他政策的口令。”[19]但他却拒绝在阿比西尼亚（Abyssinia）[20]建立英国殖民地，明确指出：“我们所要的是贸易，土地对于贸易并不是必须的，在属于其他人民的土地上我们能很好地开展商业。”[21]

他也不赞同拿破仑三世提出的瓜分埃及的建议，明确表示：“我们并不想要埃及，就像一个脑子正常的人，虽然在英国北部有座庄园又在南部有处住宅，但却并不希望拥有沿途客栈一样。他所要的只不过是这些客栈对他开放，当他来到时，客栈会向他提供羊排晚餐和驿马等等，如此而已。”[22]“我们想要与埃及的贸易，想要能穿越埃及的通道，但我们不想要统治埃及的责任与负担。……让我们用商业的影响来改进所有这些国家，让我们避免一次十字军征服。”[23]

显然，如果说在重商主义时代，用各种方式扩展海外领地并垄断殖民地的贸易是国家利益的需要，而在工业革命和自由贸易的时代，用商品和资本打开落后国家与地区的市场，才更符合英国的国家利益。对贸易机会与权利的追求，依然是19世纪政治家们第一位的考虑，但追求的形式却已大不相同。

最后，不列颠民族素以务实、理性而闻名，对收益与成本的冷静权衡，既是学者们也是政治家们的所长，甚至可以说成了社会各个阶层的思维习惯。英国官方在19世纪不愿承担过多海外责任与义务的态度，正是这种务实思维的结果，因为军事行动以及扩张后的治理，都

意味着额外的开支与花费，责任越多，代价自然也就越大。前述英国国内反对占有开普的舆论中，“代价昂贵”是主要的考虑，连著名的纳尔逊勋爵（1st Viscount Nelson 1758—1805）也在1801年底议会上院关于（英法《亚眠和约》的初步辩论中，以他在拿破仑战争中所建立的几乎不可挑战的威望与经验，表达和认同了当时英国人的普遍情绪。他的发言十分形象生动：“在旧时代，开普曾经是个有用的中转基地，但是随着用铜板包裹船体底部技术的采用，大商船和军舰一样，已经不需要在去印度的航程中途停下整修了。现在，开普只不过是旅途上一个舒适的酒馆，经常延搁例行的行程。更糟糕的是，当开普在荷兰人手上时，买一棵卷心菜只要两便士，而在英国人占领后，却高达一先令。”[24]

帝国史学家P.J.马歇尔曾经就英国人对殖民或侵略战争的反对情绪作过细致分析：“征服战争和新行政管理班子建立带来的费用，如果要落到英国纳税人身上，对英国财政部和下院来说是不受欢迎的。例如，19世纪初期在南非开普边界上的战争，遭到了特别激烈的批评。……有些人基于人道主义和基督教教义，抱怨并抗议对外侵略和在不正义战争中丧失生命。……政府通常没有太多困难就能从这种批评中脱身，但是如果一场海外战争似乎是不正义的，同时代价高昂并没能立即获胜，那么这种尴尬则是政府希望能避免的。”[25]

综上所述，19世纪英国的主流政界人物有足够的理由对获取新属地不抱兴趣。事实上政治家的态度并不是孤立的，它反映的是一种普遍的社会思潮，也代表着正在形成中的自由帝国新理念。

然而，尽管没有得到来自政府的积极鼓励和强有力支持，帝国海外领土的扩张却从未间断，而且基本上是从容不迫，没有遇到过像样的抵抗。

对此，帝国史学家劳埃德（T.O.Lloyd）分析指出：这首先是因为英国拥有无可挑战的海权，其次是欧洲自1815年之后长期处于和平，“在这种条件下，私人进行的海外扩张要比18世纪时容易得多”[26]。

罗拉尔德·海姆（R.Hyam）也认为：由于帝国及其势力范围很容

易增长，“从这个意义上说，英国的扩张过程相比较不是特别的血腥”[27]。

那么，最终是什么原因使得帝国的扩张在不断地进行呢？美国历史学家戴维·罗伯茨认为：“帝国的扩大，反映了帝国内部支持扩张的力量，要比伦敦方面怀疑帝国思想的力量大得多。这许多力量，加上英国的海军势力、工业强盛和世界性联系，就使得这个前所未有的、最大最富有的、人口众多的帝国，在不知不觉中成长起来，构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大英和平圈。”[28]

这一解释无疑是切中要害的，因为，正是有了这股强大的支持推动扩张力量的存在，才使帝国得以实现持续的扩张。至于这种力量是什么，罗伯茨并没有给出具体的说明，但他显然是指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P.J.马歇尔也将帝国的扩张与英国各个社会阶层相联系，认为“扩张反映了英国社会许多阶层寻求贸易、掠夺、土地、官职、知识等机会的愿望，简言之，就是来自世界的所有好处”[29]。

的确，对相当多的英国人来说，帝国以及帝国的扩张确实与他们个人的命运息息相关：商人需要扩展贸易，工厂主需要开拓市场，银行家需要投资场所，移民渴望得到更多的土地，传教士期待传播福音的天堂，殖民地官员希冀建功立业，贵族子弟期盼提升军职……

但是，所有这些只能解释为什么许多英国人和殖民地人表现出强烈扩张欲望，而不能说明为什么英国官方并不积极介入海外的扩张，但却从不拒绝接受既成的扩张事实。

从根本上说，既然帝国意味着“来自世界的所有好处”，那么形形色色英国人的帝国意识与需求，就是推动帝国不断扩张的强大动力。然而，真正能够在不同时代（尤其是工业革命时代）代表不列颠民族和国家根本利益的动因，应该只有一个，那就是英国的商业利益与特权。

只要是有利于商业的扩展，只要是贸易安全的需要，即便是私人或垄断公司自行采取了某种措施，占领了新的海外领土，英国的政府大臣们也会欣然认可。

换句话说，19世纪的英国政府的确没有用武力夺取并占领新属地的计划和打算，但倘若动用武力的结果是带来新的广阔市场，倘若已占领的属地对于贸易的扩展与安全至关重要，那么政府是不会犹豫的。鸦片战争的爆发及其结果，正好说明了这一被历届英国政府所自觉遵循的原则——获得贸易特权和贸易据点，将英国廉价的商品销往世界每个角落，远比直接占领领土更经济，当然也更符合英国的利益。

英国的工厂主和商人们对于廉价英国工业品的强大威力是毫不怀疑的。1840年，一位议员在下院的发言中指出："英国工业品并非仅提供给在印度的英国人，它们正传遍整个印度，尤其是曼彻斯特和格拉斯哥的产品。事实上，这是商品价格便宜的结果。廉价已使我们的机器工业品进入印度，只要借助机器的力量，我们能够使它们更为便宜。尽管它们也许不像印度人自己的产品那么经久耐用，然而，对于一个贫穷的民族来说，没有什么东西能与廉价的商品相比。"[30]

因此，保卫和促进英国的商业贸易，可以说几乎成了英国政治家的一种本能。这方面，帕默斯顿的立场最为典型。

在19世纪的英国政界人物中，对于英国贸易特权的捍卫，帕默斯顿也许是最坚决的一个，而对于英国通过商业征服并开化落后民族的信念，他也是最自觉的，一向认为政府应当通过为贸易打开新市场来帮助国家的商业。1842年，帕默斯顿指出："世界上最好的咖啡，大量种植在阿比西尼亚的荒野上和阿拉伯的沙漠里，这些地方居民人口众多，他们需要许多我们能提供的东西，也能给我们有价值的商品作为交换。我确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对我们商业的需求必将大大增加。"[31]

此外，由于战争既增加军费开支，又直接影响商业贸易，英国人通常更倾向于使用武力威慑或外交欺诈甚至金钱购买的手段，而不是直接的战争，即便是帕默斯顿那样具有强硬帝国立场的人也是如此。

例如，1839年在议会辩论土耳其问题时，帕默斯顿宣布，自己的信念就是："通过维持和平来从物质上支持大不列颠的商业，因为没有和平，希望有繁荣的商业就是徒劳的。不仅为了英格兰，也为了其

他国家，都需要维持和平。”[32]这番话虽然多少有些作秀的意味，但不能否认的是，和平与安全确实是实现英国国家利益的保证。

英国政府与本国商业贸易的关系，更集中地体现在对开拓海外新市场的自觉支持上。19世纪上半期英国在印度洋和南太平洋的顺利扩张，说明政府大臣与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殖民官员之间存在着某种默契。其中占领新加坡的例子无疑最为典型。

新加坡只是一个面积几百平方公里的岛屿，但却是英国商人处心积虑想得到的地方。翻开19世纪的世界地图，新加坡的重要地位一目了然：它位于马来半岛的最南端，有一条不到半英里长的堤道与半岛相连，是马六甲海峡的“瓶颈”，而马六甲海峡则是欧、亚、非及大洋洲之间的重要通道，它连接南海与安达曼海，沟通太平洋和印度洋，是从欧洲、非洲经印度洋到东南亚、东亚最短航线的必经之地。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大部分地区，从17世纪起就落入荷兰人之手，因此通常被称作“荷属东印度”。

地位如此重要的马六甲海峡被荷兰人所控制，整个东印度的贸易也被荷兰人垄断，这种局面对英国人来说是难以容忍的。1786年，英国人占领了马六甲海峡北部的槟榔屿，将其作为皇家海军的基地。在拿破仑战争中，“荷兰的海外领地成为英国的上等猎物”[33]，英国迅速占领了马来半岛上的马六甲和爪哇岛。但荷兰后来成了英国需要拉拢以共同对付拿破仑的盟友，英国便允诺战争结束后仍然归还给荷兰。因此，荷兰于1816年收回了被英国人占领的地方，并进一步加强对马来半岛的控制，以阻止英国商人的进入。

局面终于在1819年被打破。为此，斯坦福·莱佛士（Stamford Raffles 1781—1826），一个原本名不见经传的东印度公司官员，在英帝国的扩张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

莱佛士是个船长的儿子，24岁时进入东印度公司（1805年），不久被派往槟榔屿（Penang）任总督府秘书。年轻的莱佛士不仅性情鲁莽急躁，还对荷兰人抱有强烈的憎恶与反感。[34] 他被克莱武的精神所激励，渴望着为帝国建功立业。1811年他成为爪哇岛（Java）副总督后，向印度总督提交一份备忘录，极力鼓动公司向东印度扩张，

以便与荷兰人争夺与中国和香料群岛的贸易，由于英国与荷兰的盟友关系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并没有接受他的建议。

莱佛士因在爪哇推行的改革，以及对爪哇历史风土人情的介绍在英国名声大振，于1817年被册封为爵士。1818年，莱佛士被东印度公司任命为明古连（Bencoolen）副总督。明古连位于苏门答腊岛（Sumatra）西南海岸，在1786年英国占领槟榔屿以前，明古连是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唯一的一块殖民地，也是英国香料贸易的直接来源。

1818年12月，莱佛士在印度总督、英国驻印度军队总司令弗朗西斯·黑斯廷斯勋爵（Francis Hastings，1st Marquess of Hastings 1754—1826）支持下，率领一支远征军从加尔各答出发，经槟榔屿，沿着马六甲海峡到达半岛的最南端。

1819年 1月，莱佛士在新加坡岛上登陆并升起东印度公司的旗帜。岛上当时一片荒凉，居民大约不到150人[35]，主要是渔民、海盗等，但莱佛士确信占领该岛在商业上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

1819年2月，莱佛士向公司报告说：占领新加坡已经摧毁了马六甲的政治重要性，它已使所有将英国商业和影响排除在马来国家之外的敌意计划归于无效，“荷兰人的时代已经打破了，一个飘扬着我们旗帜的独立口岸将自动重建，它足以防止荷兰人曾经在这些海域施行的垄断制度的重现”[36]。

1819年6月，在从新加坡写给国内朋友的信中，莱佛士掩饰不住自己的兴奋与激动之情：

> （在此之前）我几乎不知道这样一个地方的存在，不仅是欧洲人，就是印度世界对它也一无所知。我相信你希望我获得成功，我想说，一旦我的计划在国内被确认，我打算把这里作为今后主要的居住地，将自己在东方余下的岁月贡献给这个殖民地的进步。它在所有方面都有成为一个最重要殖民地的希望，同时也是我们所拥有的代价最小、麻烦最小的属地。我们的目标不是土地，而是贸易；是一个伟大的商业中心和支点，在以后条件需要时，凭借它我们可以扩展英国的政治影响。通过直接的占领，我们对荷兰人的垄断表示了拒绝，与此同时恢复了我们的盟友和朋友们正在下降的信心。一个在这些海域的自由港，必定最后摧毁

荷兰人垄断的时代；马耳他在西方的地位，可能就是新加坡在东方的地位。[37]

从莱佛士的个人经历来看，他对荷兰人积习已久的强烈憎恨，主要来自荷兰对东印度商业贸易的独占与垄断，来自荷兰人公开阻止英国利益渗透侵入的戒备与小心。这无疑同他长期处在与荷兰势力对峙的前沿阵地有关，作为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官员，他显然要比伦敦的公司董事会更能感受到荷兰人对英国人的敌意，感受到荷兰人捍卫自己传统势力范围的决心。此外，这或许还解释了为什么往往地方殖民官员会表现出扩张的积极主动性，而帝国政策决定者的反应通常要滞后的原因。

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的发生，其意义往往不会为同时代的人所真正体会，莱佛士占领新加坡也是如此。几乎所有关于英帝国扩张史的著作，不管其立场如何，都不会漏掉莱佛士的名字。在新加坡被占领100多年后，史学家们仍将大英帝国在东方的扩张，归功于“英国皇家海军的舰队和莱佛士的进取精神”[38]。

但具有戏剧性的是，尽管印度总督支持莱佛士在海峡建立一个基地，以奠定英国对华贸易利益的计划，但他的指令是“在马六甲以东的地区建立商站，以控制海峡的南端”，目标“纯粹是商业性质的，与政治势力或领土扩张的想法毫无关联”[39]，因此要避免与荷兰人的任何交涉与冲突。

而莱佛士的行动事实上并没有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根据历史文献记载，黑斯廷斯总督向伦敦汇报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发来训令，要他阻止莱佛士的冒险行动。只是由于训令到达太晚，莱佛士的远征才得以成功。[40]

显然，莱佛士占领新加坡的行为，多少带有个人主张的色彩。但说到底，莱佛士个人的野心或雄心，与英国扩展东方贸易的大方向是一致的，与英格兰的国家利益是相符的，这才是这一事件的真正意义所在。

实际上，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英国与荷兰的关系一直处于微妙和尴尬之中。英国对荷兰人垄断独占东印度的贸易，自然是不满的。

1819年8月，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在给英国驻海牙大使的指令中，明确表示出对荷兰人的不满：政府“不会默许在整个广阔的东方群岛对英国商业实际上的排斥，或仅仅是许可的容忍；也不能同意与中国的直接贸易处于各种不利条件之下，这些不利条件是由于马六甲海峡所有军事和海军要地完全掌握在荷兰政府手中而产生的”[41]。

然而，英国人并不愿与荷兰发生直接冲突，反而希望与荷兰建立并保持良好关系。这首先是因为，此时英国对中国的茶叶贸易发展速度惊人，已大大超过了对东印度传统的香料贸易，因此英国与荷兰在东印度的矛盾并不尖锐；其次是因为，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英国需要在欧洲推行均势外交，而荷兰是英国用以在欧洲和海外遏制法国的一个盟友与屏障。

这样，就有了由乔治·坎宁谈判签订的1824年《英荷伦敦条约》。这是一个承认双方在东南亚存在的现状，并划分各自在荷属东印度势力范围的条约。条约规定：荷兰放弃所有对新加坡的权利，割让马六甲，同意不干预马来半岛；英国则将明古连交给荷兰，并承诺不向苏门答腊扩张，也不在新加坡以南的岛屿建立任何移民点。

从条约内容看，英国人显然收获颇丰，不仅得到了荷兰对英国占领新加坡的正式承认，还将马六甲及整个马来半岛划归自己的势力范围，而作出的让步，仅仅是不进一步向传统的荷属东印度扩张。条约也说明，英国更重视与中国的贸易，所以才希望以放弃向印度尼西亚海域的领土与商业扩张，来换取与中国贸易通道的安全。

然而，条约签订后的几十年间，荷兰人并不遵守条约规定，和以往一样继续实行商业垄断，并损害英国与中国的贸易，英荷之间因此摩擦不断。但是，除了因比利时1830年脱离荷兰引发的紧张局势[42]，双方基本上相安无事，没有发生过严重的冲突。

莱佛士打破荷兰人对东印度贸易垄断的雄伟计划，由于占领了新加坡而得以实现，新加坡不仅成为东方的马耳他，使英国有效地控制了马六甲海峡的出入口，而且为英国商业利益进入东方这个“伟大的贸易竞技场”提供了跳板和支撑点，对中国海以及印度洋的贸易与航行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因此，《海军霸权政治》的作者格拉汉（G.Graham）认为，新加坡“远比马耳他对东地中海所产生的影响大得多”。[43] 1826年，新加坡和马六甲、槟榔屿共同组成“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不再隶属于印度总督，改为由英国政府直接管辖，几年后，新加坡被确定为殖民地首府。

海峡殖民地的建立，大大有利于英国东方的商业扩张。从前，这条通往中国的道路上海盗猖獗，而英国占领新加坡后，“仅仅二三只船的舰队巡弋在马六甲海峡或马来半岛的西海岸，就足以吓退较大的海盗行动，为贸易团体提供信心。”[44]在不长的时间内，英国的纺织品迅速进入并扩展了在东印度的市场。

对此，一个英国商人在1830年深有感触地说：“当我1811年第一次到达爪哇时，那里的人穿的几乎全是中国的产品。我目睹了那里发生的一场革命——在我逗留期间，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穿欧洲的机器纺织品。”[45]

不同时代的英帝国，其理念、政策以及扩张的方式是不同的。

对18世纪的政治家来说，帝国既是财富的源泉，也是不列颠作为伟大军事与海军强国地位的象征。因此，坚持贸易法规，以确保不列颠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帝国属地，就成为当然的选择。

而到了19世纪，情况则完全不同了，独领风骚的海军舰队，突飞猛进的工业革命，无可匹敌的经济实力，为英国人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视野与发展空间，英国迫切需要的不是获得新的海外领土，而是在全世界最大限度地拓展贸易。而与此同时，不列颠已经没有真正的敌手，但却需要花费巨大开支用于殖民地与属地的防卫，英国的政治家们自然本能地倾向于不愿承担新的海外责任。

但是，贸易特权的获得与商业的扩张，几乎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各种形式的武力威胁、外交欺诈、军事侵略，甚至领土的兼并。1830年，英国《评论季刊》（Quarterly Review）写道：“我们在东方海域的势力应当维持；不能设想任何针对我们伟大商业的致命打击，能比放弃这些有价值的属地更为有效。”[46]

由此，19世纪的英帝国就在表现出令人费解的“心不在焉”或“漫不经心”的同时，进入一个新的扩张时代。在扩展贸易强大动力的驱使下，除了1819年占领新加坡，70年代以前英国在东方已先后占领和控制了下缅甸（1826、1852）、香港（1841）以及加里曼丹岛北部（即北婆罗洲North Borneo）的沙捞越（Sarawak，1841）[47]、拉布安岛（Labuan又译作纳闽岛，1846）。从19世纪末起，英国又陆续占领上缅甸（1885），控制了沙巴（Sabah，1881、1888）[48]、文莱（Brunei保护国，1888），建立了英属马来联邦（1874—1896）和马来属邦（1909—1914），最终完成了对缅甸、北加里曼丹和马来半岛的征服。

> 在新大陆，我们的目的是与美国和平解决领土争端，确保对南美的贸易；在太平洋要避免去扩张；对中国施压以打开贸易；在印度，要在天然的土地疆界限度之内扩大我们的主权；在非洲限制扩张，同时探索新的商业机会以打开非洲；在欧洲避免冲突，但维持帝国贸易通道的绝对安全。[49]

这是英国几位著名史学家J.罗斯（Rose）、A.牛顿（Newton）和E.贝尼亚斯（Benians）对19世纪初期到中期英帝国政策的概括。从中不难看出，贸易特权与商业利益是自由帝国最重要的目标。正如19世纪中期的殖民部常务次官赫尔曼·梅里维尔在1861年所宣称的：“英国是每一片海洋的主人，殖民地人控制着每一块海岸，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角落没有我们的工业产品。”[50]

二、全球贸易与战略防卫体系

贸易与贸易的安全两者是不可分的，帝国对贸易特权和商业利益的追求，决定了帝国政治家们必须同时将贸易安全作为一个基本的原则。要保证帝国海外贸易的安全，需要两个重要的前提与手段，这就是：确保皇家海军的优势地位，建立全球性战略防卫体系。

英国是具有悠久海军传统的国家，海军建立与发展壮大的历史过

程，与不列颠民族的强盛，与英格兰同其他海上强国的长期争斗，与英帝国海外殖民地的建立，自始至终相互交织相互伴随。没有海军就没有英格兰的安全，没有海权就没有英帝国，成为一个不言而喻的政治常识，对海权的高度重视也为历代英国政治家所遵奉。1799年，陆军与殖民地大臣亨利·邓达斯（Henry Dundas 1742—1811）[51]

在给海军大臣斯宾塞勋爵（2nd Earl Spencer 1758—1834）的信中写道："法国将始终是这个国家的敌人，如果它在我们的力量所及范围以内，我们应当竭尽全力歼灭他们的海军……我们没有领土上的重要地位，只是海洋中如此之小的地方，我们自身的力量和尊严，以及欧洲的安全，都依赖于我们在世界上极为重要的商业与海军力量。"[52]

拿破仑战争结束时，英国皇家海军拥有战舰214艘，还有将近800只小型船只。战后最初几年，由于英国在海上无人挑战的霸权地位，从18世纪80年代起保持不变的海军军费开始被大量削减。但很快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就意识到维持海军绝对优势的必要，1817年，他提出了著名的"两强标准"，认为：英国的安全要求她必须维持"一支相当于能反对英国的两个强国的海军力量"[53]。此后，由于拿破仑战争后几十年的欧洲和平，以及没有像样的竞争敌手等原因，皇家海军在30年代继续被削减，但长期服役的士兵仍保持在1.3万人。[54]

到19世纪40年代，以蒸汽为动力的铁甲船时代的来临，更加强了英国的海上优势。

尽管帝国政治家对海外的领土扩张并不热衷，尽管英国皇家海军也曾经不断被削减，而卡斯尔雷首创的"两强标准"，直到19世纪末期英国面临列强严峻挑战时才真正成为海军战略的基本原则。但是，确保英国的海上霸权，确保英国的海上通道不受侵犯，则始终是帝国政治家和英国海军的信条。正如英国海军部在1902年的一份备忘录中所强调的："控制海洋的重要性，在于它控制了海上交通。海军弱国绝对不可能在海上成功实施任何大的军事远征。"[55]

要保证帝国海外贸易通道的安全，除了维持一支占压倒优势的海军舰队，在全世界各主要交通要道建立军事要塞和海军基地，以形成

一个全球战略防卫体系，就成为必然的选择。实际上，英国向外扩张的过程，同时也是帝国在世界各地攫取战略要地的过程。几个世纪以来，帝国的贸易主要是围绕北美、西印度、印度进行的。因此，这些贸易通道上的要冲地及其周边地区，就成了英国着力去占领的地方。

在第一帝国时期，英国通过一次次商业争霸战争，已经在大西洋和地中海西部建立起许多重要的军事要塞。法国势力被赶出印度后，特别是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丧失后，英国开始将注意力逐渐转向印度洋和太平洋，印度成为帝国新的中心。

反对法国与拿破仑帝国的战争，为英国在东方夺取战略要地提供了天赐良机：好望角（1795年夺自荷兰，1801年归还，1806年重新占领）、锡兰（1796年夺自荷兰）、马耳他岛（1800年夺自法国）、伊奥尼亚群岛（1809年夺自法国）、毛里求斯岛（1810年夺自法国）、塞舌尔群岛（1814年夺自法国），这些通往印度海上通道的重要岛屿被英国人轻易地尽收囊中。

在英帝国几大贸易航线上，地中海一直是帝国战略的中心，如果英国失去了通过直布罗陀和地中海的自由，那么整个帝国政策的脊骨就将被切断。由于从地中海经苏伊士地峡，再从红海到印度的路程十分艰难，对英国人来说，开普无疑是“通往印度的钥匙”，因此在反法战争中，英国在海外首先攻占的就是开普。1798—1799年拿破仑对埃及的远征虽然以失败而告终，却给英国人永远留下一块心病，拿破仑在进攻埃及的报告中说：“要真正毁灭英国，我们必须使自己成为埃及的主人。”[56]

拿破仑的战略计划并非只是一个不可行的空想——法国如果控制了埃及，不仅能够切断英国与印度的交通线，控制地中海以东地区，而且能以此为跳板向印度进军，而印度则是整个英帝国防卫的重中之重。任何一个英国政治家，不管他属于自由党还是保守党，都不会忽视东方通道的安全。

事实上，对于印度洋海上交通线，历届英国政府从来都是高度关注的。1797年时任开普总督的马嘎尔尼勋爵，向陆军与殖民地大臣亨利·邓达斯极力强调锡兰对于印度的重要性：锡兰距印度西南海岸只有

40英里，英国占领锡兰就可以直接保卫印度，而如果锡兰掌握“在一个强大的敌人手中，就可能动摇、颠覆和摧毁我们东方的繁荣和统治结构的基础”[57]。

为了印度航线的安全，英国必须排除一切潜在的和实际的威胁，以确保对印度洋的完全控制。拿破仑战争以后，对于法国可能的卷土重来，英国始终保持高度的戒备。

在英国人眼中，法国人一直抱有洗刷耻辱东山再起的野心，因此，法国对欧洲均势构成的威胁要比俄国更大，只要法国在地中海、红海与印度洋附近一有动作，就会立即引起英国人的警觉。

法国在地中海的势力原本并不强，仅占有科西嘉岛，但1830年法国占领了阿尔及尔，1834年宣布阿尔及利亚为法国属地，同时大力加强法国海军以及土伦港的海军基地建设，一下子使法国进入地中海强国行列。在1828—1829年俄土战争中，法国曾极力拉拢俄国，企图与俄国瓜分土耳其，由法国占领埃及。[58]之后又支持埃及帕夏·穆罕默德·阿里（Mohammed Ali 1769—1849），帮助埃及训练陆军，加强海军，建设兵工厂以及军事要塞，在土耳其与埃及的冲突中持亲埃立场，从而使法国势力进入埃及。

埃及虽然仍是土耳其帝国的藩属，但从19世纪20年代起已经日渐强悍，扩张野心也在迅速膨胀。在1831—1833年第一次土埃战争中，埃及从土耳其手中获得叙利亚、克里特岛等地，此后，还在法国积极支持下出兵阿拉伯半岛，其锋芒直指红海岸边的也门，甚至到达了波斯湾上的巴林岛。[59]

法国在地中海地区尤其是在埃及影响的扩大，以及埃及帕夏·阿里的扩张野心，直接刺激着英国人的神经。在驻孟买的英国总督罗伯特·格兰特爵士（Sir Robert Grant 1779—1838）眼里，“世界上没有其他事情比法国的这种势头更具威胁性了”[60]。1838年3月，在给英国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中，格兰特写道：“法国正经由埃及逐渐向印度进逼，伴随着与此同时俄国途径波斯向印度的进逼，对此决不能等闲视之。”[61]

外交大臣帕默斯顿更是清楚地看到法国的外交目标与埃及扩张野心之间的关系，认为“穆罕默德·阿里的计划是建立一个由叙利亚、埃及和阿拉伯半岛组成的独立国家，而坚定地站在阿里背后的是法国政府，一旦这一计划实现，突尼斯（Tunis）和的黎波里（Tripoli）也将被挤压进这个体系，法国就会成为地中海事实上的主人”[62]。因此，他多次表示必须对穆罕默德·阿里坚决遏制：“我越思考这些事情就越确信，如果不使穆罕默德撤回他的埃及原始边界，就没有一个永久解决（土埃冲突）的可能性。”[63]

面对法国和埃及共同构成的威胁，英国迫切需要在红海与波斯湾地区占领一些据点，以保卫印度。最初英国人打算以购买方式从土著统治者手中获得亚丁，但谈判未成，而时间又不允许等待，英国必须在穆罕默德·阿里的军队抵达亚丁附近之前采取行动。

1839年1月，英国从印度孟买派遣一支700人的舰队，以伤亡15人的代价攻占了位于红海与阿拉伯海汇合处的亚丁（Aden），不久即与亚丁苏丹签订协议：英国每年支付津贴6500马丽亚·特利萨元[64]，而苏丹同意接受英国的保护，并允诺不与其他外国发生关系。

此后，英国人继续采用这种手法，先后与几十个土著人首领签订了类似协议，排挤了也门统治者对亚丁的控制权，使亚丁逐渐成为英国的保护地。

英国对亚丁的占领，既有保卫印度的需要，也有利用陆上通道、缩短东方交通线的考虑。

自从达·迦马开辟了沿非洲海岸绕过好望角进入印度洋的航线后，开普一直是欧洲人与东方贸易交通线上的重要中转站，这条交通线虽然避开了奥斯曼帝国，但要比地中海经中东的陆上交通几乎延长了4000英里，等于绕了半个地球，中途还需要等待印度洋上的西南季风，在帆船时代，从欧洲到印度整个航程需要花上六个月。[65]

几个世纪里，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这些最早的海上强国相继衰落，而英国则在18世纪掌握了海上霸权，不仅在印度站稳了脚跟，而且将法国的势力赶出印度。随着印度在帝国海外属地中地位的日益重

要，英国人对于从地中海穿越埃及，再从红海进入印度洋的交通线一直念念不忘。

早在法国的影响进入埃及之前，英国国内就有人试图将亚丁作为蒸汽船从红海到印度航线上理想的中途加煤站。1829年，在先用帆船把煤运到亚丁之后，一艘蒸汽船作了首次从苏伊士到孟买的试验航行，结果试航获得成功。从那以后，英国一直期盼着占领这个最佳的港口和加煤站，埃及在法国支持下对也门的野心，正好为英国人提供了直接采取军事行动的强有力借口。

19世纪40年代是蒸汽船加速发展并逐渐超越帆船的时代，1840年英国的蒸汽船已占世界蒸汽船总吨位的1/4，十年后又猛增到1/3以上。[66]因此，亚丁被英国占领后，很快成了英国到印度和澳大利亚蒸汽船航线的常规加煤站，从地中海到印度的水陆联运交通线因此变得更为重要。

1851年，英国一位政治评论家写道："在我们遍布世界的属地中，在重要性和范围上，最强大的无疑是我们的印度帝国。……然而，为了与印度的联系，在一种情形下不列颠要绕地球半圈，而另一种情形就是穿越埃及。"[67]

沙漠覆盖的苏伊士地峡大约长90英里，它堵住了地中海通向红海的水路，否则蒸汽轮船可以从朴茨茅斯一直航行到孟买，且只需六个星期左右。1835年，英国成立了一家"陆路邮递公司"（Overland Mail），两年后，东印度公司正式将邮递业务交给这家公司经办。

虽然地中海与红海的交通有了联系，伦敦与加尔各答的距离由于这条水陆联运线路的开通而缩短，但邮件和货物通过埃及的运输是一条艰辛的旅途：在亚历山大港上岸后，将邮件和货物运至马哈茂迪耶运河（Mahmoudie Canal），用运河船或驳船运到尼罗河，然后沿尼罗河而上至开罗，最后是在贝督因人的骆驼队和一两个向导指引下，穿过沙漠抵达红海岸边。一艘蒸汽船所装载的价值40万英镑的货物，有时至少需要3000只骆驼来运送，而且途中没有任何的保护。艰辛曲折的旅程则使英国到印度的邮件代价昂贵，一封信的邮资甚至高达5先令5便士。[68]

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后，英国成了最大的得益者，不仅与印度的交通和通讯时间大大缩短，而且使亚丁殖民地的商业得到了发展的机会，从欧洲经苏伊士运河到印度洋和太平洋各港口的船只，几乎都要在亚丁港加煤和补充给养，亚丁因此迅速繁荣起来。而作为皇家海军的基地，亚丁的战略价值更为突出，扼红海入阿拉伯海咽喉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近东的马耳他，一旦从红海到印度的交通线受到威胁，英国就可以在亚丁迅速进行大规模的海军集结。

除亚丁之外，英国还同时将势力打进了波斯湾，1820年英国与波斯湾上的巴林（Bahrain）订立了商约，1861年巴林再次与英国签约，成为英国的保护国。通过亚丁和巴林这两个战略要地，英国牢牢地控制了红海到印度、波斯湾到印度的贸易交通线。

在东印度，占领新加坡之后，英国不顾1824年《英荷伦敦条约》将婆罗洲划为荷兰人势力范围的规定，开始渴望在北婆罗洲建立一个海军基地。因为从马六甲海峡到南中国，航程将近1500英里，其间英国却没有一个港口，用于商船避风和皇家海军驻扎的基地，以及对付海盗和荷兰人的竞争。

东印度公司的退役军官詹姆士·布鲁克（James Brook 1803—1868，Rajah of Sarawak）在1841年已被文莱苏丹授予沙捞越统治者称号。1846年，当新的文莱苏丹试图收回沙捞越时，英国积极支持詹姆士·布鲁克对文莱的进攻。布鲁克迅速在当年攻陷文莱首都，迫使文莱苏丹确认他对沙捞越的统治权及后代的继承权，同时将拉布安岛及其附近岛屿割让给英国。

拉布安岛位于北婆罗洲的北面，是个深水良港，又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是最理想的海军基地。由此，英国便在从马六甲到中国的贸易航道上有了一个重要的立足点。凭借沙捞越和拉布安岛，英国人控制了通往中国市场最短、最好的道路，既可有效地镇压航线上的海盗活动，也有助于建立针对东印度荷兰人的商业优势。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由于英国集中夺取、占领、控制了一大批地中海、红海、波斯湾、印度洋、太平洋上的战略要地，作为英国皇家海军的基地或给养供应站，并形成了战略上的防卫链条，所

以，直到19世纪末，帝国通往印度和中国的海上通道始终保持通畅，从未受到过真正的海军袭击威胁。

虽然，其他欧洲国家继续维持着各自在东方残存的殖民地，甚至进行了新的殖民征服，例如葡萄牙人仍占有莫桑比克以及印度的果阿，荷兰人逐渐征服了除北婆罗洲以外的东印度群岛，法国人占领了东非海岸的马达加斯加岛，并最终征服了印度支那，但他们的存在并未影响到英国对印度洋的控制权。

这不光是因为英国皇家海军牢牢掌握着海上霸权，更因为帝国苦心建立经营起来的战略防卫体系，从地中海、红海、阿拉伯海到波斯湾，从大西洋、印度洋到太平洋，从开普到广州，从直布罗陀到孟买，帝国贸易通道上所有的战略要地都有英国米字旗在飘扬。1850年约翰·罗素勋爵指出："每一个人都将承认，帝国渗透到全球每一个角落的商业价值，许多殖民地为帝国贸易提供了港口和安全，它们在和平时期是最有用的，而在战时则是绝对必须的。"[69]

这些遍布世界的军事基地，为英帝国在全球范围内快速调动、派遣、集结海军力量，为19世纪英国"炮舰政策"的实施，为帝国商业向全世界范围的迅速扩张，提供了最好的保障。

19世纪的世界历史已经证明，对于夺取、占领各主要交通线上的重要据点，英帝国的政治家们从来都是不含糊的，所谓的"心不在焉"或者"漫不经心"，并不表现在对贸易通道的控制上。相反，为了确保帝国贸易通道的绝对安全，他们是积极主动、全力以赴，甚至可以说是殚精竭虑的。因为，贸易从来就是英国的立国之本，而走向自由贸易时代的英帝国，海外贸易更是上升到头等重要的位置，贸易的交通线也就成了不列颠帝国的生命线。当帕默斯顿说"使一个国家的利益成为这个国家的指导原则"就叫做"国家政策"[70]，"任何一个英国政府都将在公众舆论支持下以战争来抵御"法国势力进入埃及并切断帝国通往印度道路的威胁时[71]，他实际上是把英国的国家利益与帝国海外贸易交通线的安全画上了等号。

三、印度与大英帝国

关于19世纪70年代以前英帝国的扩张，著名帝国史学家P.J.马歇尔曾经作过十分尖锐同时也很客观的评价，他认为："英国政府在限制未经授权的领土征服方面也许确有困难，但它通常总是倾向于接受在没有它特许情况下所做的一切。除了一些在南部非洲的例子，征服的领土从不被放弃，在主动精神驱使下进行征服战争的殖民地总督或印度总督，极少被责备或召回。不管官方的词藻多么华丽，绝大多数英国政治家似乎默许地接受了这样的立场——帝国不能停滞不前，保存帝国几乎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允许帝国的扩张。"[72]

不列颠在印度的历史正是这一评价的最好注脚。

征服和统治印度对于大英帝国的意义，可以说无论怎样评价都不过分。作为帝国在遥远东方最大的属地，印度一向被描述成"帝国王冠上最珍贵的宝石"[73]。

《英帝国与英联邦简史》的作者马丁·基钦（Martin Kitchen）认为，"不同时代英国人对印度的态度是复杂的、困惑的、不断变化的。"[74]

但我们看到，在一个问题上，英国人的态度从未改变。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不管是托利党还是辉格党，不管是殖民地改革家还是自由贸易论者，不管是帝国政策决定者还是报刊舆论，不管是自由主义思想家还是社会各阶层民众，英国人从来都没有怀疑过印度对于帝国的价值。

小皮特认为：印度是"帝国考虑中最伟大的目标"[75]。1833年，马考莱在议会下院讨论印度帝国时说道："一小批来自大西洋一个岛国的冒险家，已经征服了一个距他们的出生地半个地球之遥的地域辽阔的国家，我们将统治这块领土，它的范围与人口要比法国、西班牙、意大利以及德国的总和还要大、还要多。这是一块由在种族、肤色、语言、举止、道德、宗教上都不同于我们的人居住的地方。"[76]

1868年，维多利亚中期的著名激进自由主义者查尔斯·迪尔克（Charles Dilke 1789—1864）在其引起极大轰动的《更大不列颠》（Greater Britain）一书中写道："从更广阔的英帝国观点来看，丧失

印度将是对帝国贸易的粉碎性打击。……而且，它还会极大地鼓励帝国在世界各地的敌人，以至于我们可能在加拿大、南非和澳大利亚看到分离主义者的情绪会迅速增长，可能看到对英帝国势力的总破坏。”[77]

1869—1872的英印总督、印度副王梅奥伯爵（The sixth Earl of Mayo）坚定地表示：“只要太阳还在天空照耀，我们就决心保有印度。我们民族的性格和我们的商业都要求这样做。”[78]

到了19世纪末期，随着列强之间抢夺殖民地的斗争进入高潮，印度对于英国的意义及其在帝国中的地位更是空前提升。在所有帝国政治家中，寇松勋爵（George Curzon 1859—1925，1st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1899—1905年任英印总督及印度副王）的立场无疑是最有代表性的。1901年，寇松宣称：“只要我们统治印度，我们就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而如果我们丢掉了印度，我们的地位就将一落千丈，只能降为一个三流国家。”[79]

印度对于英帝国的价值，首先突出表现在贸易和商业上。印度是英帝国财富的最大来源，这一结论是任何一个英帝国史研究者所无法回避的，不管他对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总体上抱有何种看法。正如英国当代著名历史学家尼尔·弗格森2003年在其《帝国》一书中一针见血所指出的：“在1815年之前，除了短暂的喘息之外，英法的世界霸权之争无休无止。但是七年战争不可逆转地决定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印度被英国而非法国收入囊中。在此后近200年的时间里，英国贸易有了巨大的市场，英国的军队有了取之不尽的资源。印度不仅仅是‘皇冠上的明珠’，你更可以把它比作一个巨大的钻石矿，或许它确实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钻石矿。”[80]

在18世纪的领土征服时代，东印度公司军队和职员在印度的公开抢劫与掠夺是臭名昭著、人所共知的。但真正从根本上榨取印度的财富，却是殖民者在征服后对印度的大肆掠夺与搜刮，其手段和途径多种多样、五花八门。例如：采用欺诈蒙骗等方式向印度土邦王公放高利贷；利用殖民者的行政治理权力排挤打击印度的商人、金融家；推行强买强卖并强迫手工业者为公司生产，以垄断印度国内的市场和贸

易；以国家身份征收高额土地税，最大限度地榨取印度人民的血汗，等等。所有这些有效的剥削手段，使印度的农业、手工业、商业遭受极大破坏，而英国人却从中大发其财，从1757年征服孟加拉到拿破仑战争结束，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掠夺的财富高达10亿英镑。[81]

从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英国进一步将印度作为英国的原料产地、工业品市场以及资本输出场所。在殖民当局政策的强力引导下，印度的农民“被迫从种植谷物和其他粮食作物转向种植鸦片、蔗糖、蓝靛和茶叶，用于向英国的出口”[82]。在19世纪中期，所有英国人消费的茶都来自中国，但到了1900年，大部分都已来自印度。[83]

英国的工业品大举进攻印度并最终占领全部市场，从而彻底摧毁印度原有十分发达的手工业，也许是英国殖民统治中最为典型、也最为成功的例子。

1813年起，英国商品对印度的输出额直线上升，首当其冲的是英国的机器棉纺织品。费尔南·布罗代尔曾分析过印度市场与英国棉纺织业长期繁荣之间的关系：“英国的棉纺繁荣之所以在很大的范围内，在很长时间里存在着，那是因为其发动机不断地被新开辟的市场启动着。这些新开的市场是葡属美洲、西属美洲、土耳其帝国、印度。”[84] 1814—1835年间，英国输往印度的棉布增长了60多倍。到1857年，英国棉纺织品输入印度的总值又比1832年增长了14倍。[85]

对于英国商品长驱直入整个印度使印度手工纺织业被逐渐摧毁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曾经作过清晰准确的观察与评论：“不列颠侵略者打碎了印度的手织机，毁掉了它的手纺车。英国起先是把印度的棉织品挤出了欧洲市场，然后是向印度斯坦输入棉纱，最后就使这个棉织品的祖国充满了英国的棉织品。从1818年到1836年，大不列颠向印度输入的棉纱增长的比例是1：5200。在1824年，输入印度的英国细棉布不过100万码，而到1837年就超过了6400万码。”[86]

印度的民族手工业尤其是纺织业在18世纪曾经世界闻名，东印度公司之所以能在几十年里就将它彻底毁掉，依靠的并不仅仅是机器棉纺织品的廉价，而是同时采用了堪称极端自私恶劣的差别关税制度。英国政府对印度输入英国的纺织品征收高额的保护性关税，与此同时

英印殖民当局却对进入印度的英国纺织品征收极低的进口税，前者在37.5%—67.5%之间（1824年），而后者则在2%—3.5%之间（1836年）。[87]税率差距悬殊之大让人惊诧！即便以后英国对印度纺织品的进口税有所下调，棉织品降为10%，丝织品降为20%，毛织品降为30%[88]，也依然比英国产品进入印度的入境关税高出许多。

除此之外，殖民当局还分别对英国货物和印度货物征收不同的内地过境税，对英国布匹只征收价格的5%，而对印度布匹则征收20%。这样一种围追堵截似的压制政策收到了显著效果，印度的手工纺织业遭受沉重打击，1814年印度输往英国的棉布尚有125万匹，到1835年已降至30.6万匹，1844年又继续下降到6.3万匹。[89]

有不少帝国史的研究者都指出了英国在走向自由贸易的同时，却对印度大搞保护关税的矛盾现象，例如A.J.克里斯托佛（Christopher）就尖锐指出："这也许是殖民主义的一个悖论——建立在自由贸易、自由放任，以及最小政府干预基础上的大不列颠，却依赖于对其殖民地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与控制。"[90]

其实，这种看上去相互冲突背离的现象也不难解释。19世纪中期的英国主动实行自由贸易，是因为英国既需要从国外进口食品与原料，以供养国内众多的人口，满足大工业发展的需求，也需要为工业革命产生的巨大生产能力寻找更广阔的市场，因此自由贸易的实现无疑是工业革命最终的后果，是19世纪英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作为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的核心理论，自由贸易的概念并不必然包括残酷的殖民掠夺与剥削，但在实践上，它明确代表了不列颠民族的国家利益，代表着第一个工业化国家对商业贸易权利的追求。因此，19世纪英国人心中的"贸易自由"，实质上首先是一种特权，是英国人理直气壮地期盼最大限度获得商业利益的特权，是英国商品能够自由进入世界各国市场的特权，而不仅仅是一个包含有平等意味与前提的贸易原则。

这样一种含义的"贸易自由"，当然是有特定范围与对象的，它主要指欧洲、美国以及英帝国各移民殖民地，也包括拉丁美洲和亚洲所有英国势力、商品、资本进入与渗透的地区，即大不列颠的"非正式

帝国”，但印度却不在其内。

这是因为，无论是在19世纪英国人眼里，还是20世纪帝国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印度都具有明显的特殊性，在英帝国的三大组成部分里，印度是独特的一份。按照狭义的殖民地定义，印度并不是帝国的“殖民地”（colony），而只是通过武力征服得来的“属地”（possession）。约翰·西利爵士就持这种观点，在《英格兰的扩张》中他用了近一半的篇幅专门论述印度，认为“现代英国的历史被分成两个重大问题：殖民地问题和印度问题”[91]。

对于征服得来的印度帝国，对一个野蛮的不开化的国家，英国人显然从不认为有实行自由贸易原则的必要，就如同从不认为印度人有资格实行责任制政府，只能给予“仁慈的专制”（benevolent despotism）一样。而这，恐怕是整个问题的关键。

旁遮普被英国兼并后担任专员的赫伯特·爱德华兹爵士（Herbert Benjamin Edwardes 1819—1868）的一番话，表达了英国殖民者当时的普遍心态：“这里不存在法律，统治者必须凭自己的意愿进行统治，如果他的意愿是邪恶的，那么人民将比其他地方的人要更加悲惨；但如果他的意愿是好的、强大的，人民就会得到幸福。所以（在这里），仁慈的专制就是所有政府中最好的政府。”[92]

对于统治印度，英国人甚至从未表现出些许理论上或道义上的困惑，相反，却把经济上的无情掠夺与文明开化使命一样看作天经地义，因而心安理得地榨取印度的财富，肆无忌惮地毁灭印度的手工业，毫不留情地破坏印度自给自足的农业，在打开印度市场谋取自身最大利益的同时，将印度强行拉进了以英国为中心的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体系。

和鸦片战争后被英帝国强行打开国门的中国相比，印度对于英国的价值就更加清晰。英国人最初以为，可以获得一个无比广阔的东方市场，但中国强大的自然经济基础并没有、也很难崩溃，英国的商品和资本进入中国，远没有英国人预想的那样迅速顺利。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前夕，额尔金伯爵被帕默斯顿派往中国任

高级专员和全权大使，他看到了英国人打开中国市场的雄心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在上一次战争（1842）结束时，不列颠的工厂主们被告知，一个新的向他们的贸易开放的世界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兰开郡所有的工厂生产的产品，也不能满足中国一个省的需要，但他们对中国市场抱有的期望却并没有实现。"[93]

曾经长期担任中国海关总监的英国人赫德爵士（Sir Robert Hart 1835—1911），在了解了中国的国情后，对此有过一段较客观的分析："中国人有世界上最好的食物——稻米；有最好的饮料——茶叶；有最好的衣服——棉、丝、皮毛。拥有这些大宗出产物，以及无数当地的附属产品，他们不需要在世界其他地方购买一便士的东西。"[94]

加拉盖尔与罗宾逊在著名的《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一文中，将这一情况看作是英国虽得到了政治霸权但商业渗透并不成功的例子，指出：英国对中国的政治控制，没能摧毁自给自足的中国经济。"1840年的鸦片战争，1857年战争的重启……从英国人的观点来看，它们的主要结果是不幸的。"[95]

而英国人在印度的情形则完全不同。东印度公司既是印度的征服者，又是英属印度的统治者，是印度各土邦王公的太上皇，握有对整个南亚次大陆的最高权力。英国人不仅制定掠夺印度的规则，而且亲自实施对印度的搜刮和掠夺，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印度的所有资源，将古老印度原有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彻底冲垮，使之纳入西方资本主义的漩涡与大潮。

这种正式帝国与非正式帝国之间的显著区别，使英国人更加切身感受到印度对于大英帝国的巨大价值与不可或缺。对此，P.J.马歇尔曾经评述道："即使在遭受炮舰的打击之后，中国和日本对英国商业渗透不妥协的例子，在那个时代的英国人心中没有留下什么怀疑。英国与中国贸易的价值，根本无法同与印度的贸易相比。"[96]

不仅是帝国版图之外像中国、日本这样被迫向英国开放贸易的国家，没有如英国人所希望的那样成为吸纳英国商品的广阔市场，就是在帝国之内，英国也开始面临移民殖民地对英国工业品的拒绝。1859

年，加拿大为了保护自己的工业，宣布对进口机器制造品征收高关税，而英国只有无奈地接受这一事实，放弃对移民殖民地贸易政策的决定权。

随着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的爆发，英国传统的棉花供应来源突然中断，兰开郡出现了棉荒，极大地刺激了印度棉花种植业的发展。1860年，印度棉花在英国棉花进口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为12.25%，短短几年里迅速扩大，到1868年已上升至41.69%[97]，印度已经取代美国南方，成为英国纺织工业主要的棉花产地。

所有这些因素，使帝国拥有东方属地印度的意义不断得到提升，印度与英国之间的贸易也得到极大增长，至1854年印度对英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2030万英镑，在英国与帝国各殖民地的贸易中高居榜首。[98]

为了更有效地治理印度，更深入地开发印度市场，英印殖民当局不仅陆续废除了印度内部的过境关税，从而打破印度社会经济原有的封闭格局，还从19世纪中期起，加快了对印度的邮政、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改进。

在1857年民族起义之前，印度已架设了各大城市相连的电报线，建立了统一的近代邮政系统，开辟了汽船航运线路，开始兴办公路、运河、港口建筑工程，并有了最初的几条铁路。

1858年以后，印度兴起铁路建设的高潮，到1871年，从内地到各口岸的铁路系统已经基本建成，铁路线长达两万多公里。苏伊士运河开通后，英国与印度之间的交通和贸易更加便利。印度在被动地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过程中，与大英帝国、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终于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

除了商业上的价值，印度对于英帝国的扩张来说，其军事上的意义也同样不容忽视。

约翰·西利爵士曾敏锐指出过英国与印度这种特殊的关系："欧洲战争给英国带来无力偿还的债务，而征服印度却没有使国债膨胀。"[99]

其原因是：英国人用主要由印度人组成的军队完成了对印度的征服，而这支印度土兵队伍的开支费用并非出自英国国内，而是出自印度人自己。西利因此提出：印度只是被一支英国人平均仅占其中1/5的军队征服，而不是被不列颠民族征服的。[100]问题是：没有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殖民统治的建立，又何来印度土兵（Sepoy）？

这种以战养战，靠构成军队主力的印度土著士兵来征服印度的政策与现象，在大英帝国内部是绝无仅有的。

东印度公司最早雇用印度人作战可追溯到17世纪中期，但真正开始按照欧洲的纪律、武器与战术来招募、训练土著印度人，则是在1748年。[101]

这一年，东印度公司仿照法国人的做法，在马德拉斯招募了一小支土著人队伍用于殖民点的保卫，同时也招募了一小支由商船水手和走私者组成的欧洲人队伍，从而建立了最初的英印军队。

随着英属印度范围的不断扩大，印度土兵的人数也在增加，到19世纪20年代已超过了20万，按照不同宗教、种姓与管区分别被划分为马德拉斯军、孟加拉军和孟买军，而同时期军队中的英籍军人总共只有三四万人。[102]此后，直到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爆发，印度土兵大抵保持着这一数量与比例。正是这支队伍，为东印度公司对印度以及周边亚洲国家的扩张与侵略立下了汗马功劳。

一支主要由土著印度人组成的英印军队，之所以能够在征服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与当时印度缺乏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密切相关。当18世纪英国人的势力大举进入印度时，印度已不是一个统一国家，而仅仅是一个地理上的概念。

兴起于16世纪初的莫卧儿帝国，到18世纪初期已经开始解体，印度实际上处于政治上分崩离析、四分五裂的混乱状态，几百个大小、强弱不等的土邦王公首领从对朝廷的反叛起，成为独立或半独立的封建国家，莫卧儿皇室与朝廷事实上只剩下一个躯壳，各强邦之间为争夺优势地位彼此征战不已，不同宗教、种族、部落、种姓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矛盾与敌意。

所有这些为东印度公司采取各个击破手法，对那些较强大的土邦国家进行逐个征服与控制，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马克思曾经生动地描述过这一历史过程："大莫卧儿的无限权力被他的总督们打倒，总督们的权力被马拉特人打倒，马拉特人的权力被阿富汗人打倒，而在大家这样混战的时候，不列颠人闯了进来，把所有的人都征服了。"[103]

18世纪中期以后较为强大的印度土邦，主要有马拉特联盟（Maratha）、旁遮普（Punjab）、迈索尔（Mysore）、孟加拉（Bengal）、信德（Sind）、奥德（Oudh或Awadh）、海得拉巴（Hyderabad）、卡纳塔克（Karnataka）、马德拉斯（Madras）等，其中马拉特和迈索尔势力最强，是当时抗击英国人的主力。

1757年普拉西战役中英国人的胜利，揭开了东印度公司以各种手段征服印度的帷幕，也为英国将法国殖民势力赶出印度奠定了基础。经过几十年的征战，到19世纪初年，公司不仅拥有孟加拉的全部统治权，占领了马德拉斯，兼并了迈索尔大部分领土，重创了马拉特联盟，还采用订立条约、驻扎军队的方法，使卡纳塔克、奥德、海得拉巴以及一大批弱小土邦成为自己的附属国。

拿破仑战争之后，东印度公司通过1817—1818年的第三次马拉特战争，最终摧毁了最强硬的对手马拉特联盟，使联盟各王公首领归顺了东印度公司。此后几年中，英国人在印度势力的增长势如破竹，一大批小土邦主动就范，与英国人订立藩属条约，接受英国保护，每年向公司缴纳高额的贡赋。到1823年，除了印度西北部的信德和北部的旁遮普还保有独立地位，整个次大陆都已在英国人掌握之中。

又经过十几年的准备，东印度公司发起最后的冲击，最终在1843年兼并了信德，1849年兼并了旁遮普。通过武力和政治两种手段，英国人建立起直接和间接两种统治形式，完成了对整个印度大陆的征服。

对善于计算、理性务实的英国人来说，拥有印度土兵这样一支帮助英国人打下了南亚次大陆大半壁江山，却不需要英国出钱供养的军队，无疑是一个天大的便宜。

在传统上，英国常备军的力量从来不强，自18世纪初年马尔巴罗公爵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取得胜利之后，英国政府始终舍不得在维持陆军上花钱，直到1808—1814年的半岛战争（Peninsular War）[104]，才再次动员起一支较大的武装力量，此后又恢复了老样子。在英国，士兵的声誉也不好，以至于如果一个诚实的工人去应征入伍，会被认为是一件丢脸的事。[105] 1848年时英国全部的陆军常备武装只有13万人，其中约4万人需要驻守在印度以外帝国各殖民地和属地的军事要塞。[106]

而19世纪中期，正是英国社会舆论对帝国的防卫开支最为敏感的时期，政治家、理论家以及普通大众，都将殖民地的开销与英国人的税收负担挂起钩来，一位叫艾利逊（Alison）的人1850年撰文称自己所处的“是一个痛恨税收的时代”[107]。因此，东印度公司庞大的英印军队无疑就像是一笔无本万利的大买卖，在帝国的扩张史上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

纵观上下几千年的世界历史，像英国这样基本依靠当地人成功征服半个大陆的例子，也是极为罕见的。英国人的精明之处，就在于利用公司与印度土邦王公订立的条约，将20多万英印军队的军费开支，转嫁到各附属土邦的头上。所有公司与附属土邦订立的盟约、条约，几乎无一例外地规定公司向该邦派出驻扎官和军队，而驻军的费用则由当地支付。

用印度人来打印度人，用印度的财富来供养公司的英印军队，英国人就这样巧妙地解决了维持一支庞大军队通常要面临的给养难题。

凭借这支强大的英印军队，帝国不仅牢固地建立起在印度的殖民统治，还实施了对印度周边国家与地区的侵略：1815年征服锡兰全岛；1814年对尼泊尔发动战争，至1816年订立条约，不仅获得尼泊尔1/3以上国土及很大一部分主权，还得以雇用尼泊尔骁勇善战的廓尔喀人补充英印军队；1826、1852、1885年发动三次印缅战争，占领了整个缅甸；19世纪40年代—50年代发动对中国的两次鸦片战争；19世纪30年代起不断蚕食不丹与印度边境的山口，1864年进攻不丹，次年签订条约，不丹被迫割让全部边境山口；1850年武力吞并

锡金大片土地，1861年进攻锡金并占领其首都，通过签订条约取得对锡金的控制。

英帝国史的研究者们都看到了英印军队以及印度对于帝国的巨大价值，罗拉尔德·海姆（Ronald Hyam）指出："从军事角度，正是这支英印军队，才使不列颠成为一个伟大的帝国。"[108] P.j.马歇尔则评述道："殖民地的防卫一直是不列颠资源与财政的流失通道，只有印度是个显著的例外。在印度几乎能够征招无限的军队，而且这种军队主要花印度人的钱，而不是英国纳税人的钱。此外，英印军队还能服务于帝国从红海到中国的军事目的，而同时期帝国从魁北克到悉尼的殖民地却要靠英国士兵来防卫。"[109]

印度在帝国内的特殊地位，是其他殖民地所无法比拟的。辽阔的地域、巨大的人口、丰富的资源、广阔的市场，使印度就像是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源源不断地为大英帝国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在19世纪同时代的英国人看来，印度不仅是帝国财富与利益的所在，更是帝国力量与伟大的象征。

四、帝国利益与帝国防卫

拥有印度帝国和独享海上霸权，构成了19世纪英国人帝国信念与荣耀感的两大支柱。1877年，维多利亚女王加冕为"印度女皇"，两年后，她在给迪斯雷利的信中写道："如果要维持我们作为一流强国的地位，我们就必须和我们的印度帝国以及大的殖民地一起，始终准备在这里或那里遭受攻击和战争。"[110]

印度在英帝国内所具有的特殊地位，使它理所当然地成为整个帝国防卫战略的中心。事实上，从拿破仑大胆进军埃及与叙利亚起，来自中东或近东地区对印度的威胁，就一直在帝国政治家们的心中警钟长鸣。19世纪以来英国全部的对外政策与帝国防卫政策，几乎都是围绕着印度以及通往印度贸易通道的安全。

在19世纪大部分时间里，法国、美国、俄国始终是英国密切关注高度警觉的主要敌手。

对法国的警惕主要集中在欧洲。英国采取的是传统外交策略，即通过维持欧洲的均势来孤立法国，防止法国势力的东山再起。但拿破仑战争以后几十年的欧洲历史证明，尽管存在着法国人的野心与势力的上升，法国再没有强大到足以挑战英国霸权、打破维也纳体系、重建欧洲新格局的地步，而英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甚至与法国携手作战，以遏制俄国的扩张。

对美国的戒备与防范来自对英属北美殖民地安全的考虑。直到1867年加拿大自治领建立，英国人从不敢放松警惕，加拿大有一天可能被美国兼并的前景，就像石头一样压在帝国政治家和外交家的心头，但历史最终表明，帝国在北美受到的威胁实际上是有惊无险，外交谈判与妥协让步解决了彼此间的争端，加拿大与其强大邻居维持了正常的关系。因此，尽管美国和俄国都以迅猛的大陆领土扩张引起世人瞩目，但事实上只有俄国才自始至终是大英帝国真正的对手。

俄国的国家利益与扩张战略，注定了它必然要在19世纪与英帝国的利益发生尖锐冲突。几个世纪以来，历代俄国沙皇都把获得南北两个出海口作为首要的战略目标。在18世纪初夺取波罗的海出海口之后，通过18世纪下半期的两次俄土战争，俄国已将版图推进至黑海岸边。著名国际关系史学家路德维格·迪哈沃（Ludwig Dehio），曾在其名著《不稳定的均衡》一书中对英俄之间冲突的产生作过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在法国大革命之前，英俄之间的敌意就已达到战争的边缘，只是由于对共同敌人拿破仑的恐惧，才使相互间的敌意降至次要地位，而拿破仑的崩溃则使敌意再次显现。”[111]

但俄国所有在欧洲取得的进展，并没有使俄国的扩张势力进入英国的海上利益范围，换句话说，俄国人尚未得到进入地中海、北海以及大西洋的通行证，因此在欧洲，“这个巨人还没有立即构成对不列颠帝国的直接威胁”。而在亚洲也同样如此，俄罗斯帝国的南部疆界虽然已经触到了英国海上利益范围的最北端，使双方冲突与摩擦的产生有了广阔空间，但毕竟当时的陆路交通极为落后，紧张局势还不大

可能一下子产生。所以，进入19世纪以后，“虽然英国和俄国都把对方看作自己天然的敌人，但双方仍处于疑心重重的相互观察、相互探询以及含混茫然的争斗阶段”[112]。

然而，拿破仑战争结束以后，情形便明显不同了。俄国向欧洲中部的领土扩张已经停止，开始重点瞄准两个新的战略目标：一个是向近东的扩张，另一个是向中亚的扩张。而无论俄国实施哪一个目标，其锋芒都必然指向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这就会破坏欧洲列强原有的均势结构，并构成对大英帝国东方贸易通道以及印度安全的直接威胁。

因此，19世纪英国与俄国之间的关系，很快就从过去那种相互怀疑、试探、提防、戒备的状态，进入实质性的冲突对抗阶段。这场英俄间的争夺与较量，对俄国人来说，是要从黑海进入地中海，建立俄罗斯帝国的欧洲霸权，并将版图与势力范围扩展到近东、中东以及中亚地区；而对英国人来说，是要阻止俄国出黑海，阻止俄国通过打击土耳其而进一步向东扩张，其实质就是保卫印度和帝国贸易通道的斗争。

事实上，整个19世纪里，觊觎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对巴尔干和近东、中东地区抱有野心的并不止俄国一家，在19世纪中期以前有法国、奥地利，普鲁士统一德国以后不久也加入进来。列强根据自身的利益彼此勾心斗角、时分时合，围绕东方问题上演了一幕又一幕近代外交史上的大剧。

但是，从19世纪大部分时间列强各自所追求的目标来看，真正对英帝国利益构成严重威胁的还是俄国。因为奥地利的领土野心在巴尔干半岛；法国的领土野心虽然在埃及，并确实引起英国人的高度关注，但法国毕竟实力有限，而且面临自拿破仑战争以来欧洲大陆联盟的打压；德国的势力虽然从1878年柏林会议之后也开始向奥斯曼帝国渗透，但真正全力向东方的扩张，是在俾斯麦1890年下台之后；只有沙皇俄国既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又有由来已久的扩张野心，更主要的是，俄国从未放弃占领君士坦丁堡、瓜分奥斯曼帝国的图谋，甚至试图通过引诱英国共同参与瓜分来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1853年初，沙皇尼古拉一世曾毫不掩饰地对英国驻彼得堡大使说：“我们手上掌握

着一个病夫，一个真正的病夫。如果它在必要的安排采取之前从我们手中溜走，那将是一个大不幸。”[113]

然而，对英国来说，只有维持奥斯曼帝国的独立与领土完整，才最符合大英帝国的利益，任何对现状的破坏都是英国人所不愿看到的。外交大臣帕默斯顿甚至认为，不列颠的利益需要一个强大的土耳其。1839年，帕默斯顿指出：“至于土耳其帝国，如果我们能够在五大国的联合保护下使它得到十年的和平，如果这些年被充分用来重组它的内部体系，就没有任何理由不相信它会再次变成一个受尊敬的强国。”[114]

因此，长期以来，俄国向东方的扩张野心与势头始终是英国政治家的一块心病。历史学家们甚至评论说，维多利亚时代帝国政策的决定者们都患上了模糊不清的“恐俄症”[115] 。1836年，约瑟夫·休漠（Joseph Hume 1777—1855）在议会下院辩论海军预算时评论道：“白厅和唐宁街尊敬的绅士们谈论俄国是如此之多，以至于他们害怕这个被自己创造出来的怪物。”[116] 1850年，自由党首相约翰·罗素指出：“如果我们不在多瑙河阻住俄国人，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在印度河阻住他们。”[117]

从乔治·坎宁到帕默斯顿，历任英国外交大臣无不把抑制俄国的扩张作为头等大事，其中帕默斯顿对俄国人的敌意和抵制俄国扩张的立场最为强硬。1851年，当他因承认拿破仑三世招致国内反对而辞职时，仍然念念不忘提醒人们注意俄国的野心。他写信给墨尔本伯爵，提出利用舆论来遏制俄国人的建议：“由于没有人关注和懂得俄国正在做着什么，俄国人已经取得特别的进展。将它的计划揭露出来，就等于将其打败了一半；而唤起公众舆论对俄国人的不满，就可使他们的困难增加一倍。我完全赞成制造一场反对俄国的喧嚣，那是我们避免与俄国直接作战的最好办法。”[118]

整个一部19世纪初到中期的欧洲外交史，基本上就是英俄两家斗法的历史，是英国运用各种手段阻止俄国自由进入地中海，夺取奥斯曼属地，并向东方扩张的历史。

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初，英俄之间的尖锐冲突与争斗，持续了近

一个世纪。从战略上看，帝国政治家们遏制俄国扩张野心的目标，主要集中在两条战线，一条是以保持奥斯曼帝国领土完整的方式，阻止俄国在近东、中东地区的扩张，以保证地中海经红海以及经波斯湾到印度陆上通道的安全；另一条是从印度向西北、东北方向进行领土与势力推进，建立一个阻断俄国南下势力的缓冲地区，以保证印度北方边境的安全。

19世纪20年代初开始的希腊独立运动，掀起了这场英俄大角逐的序幕。进入19世纪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虽然早已衰朽不堪，但其拥有的属地仍然横跨欧亚非，按地域可分为北非部分、亚洲部分、欧洲部分三大块，希腊即属于土耳其的欧洲属地。

1821年，希腊爆发反对土耳其苏丹统治的起义，次年宣布脱离土耳其独立。1823年英国再次与俄奥普为主的神圣同盟唱对台戏，宣布承认希腊和土耳其为交战国，公开站在希腊起义者一边。但英国不愿俄国从打击土耳其中得好处过多，于是采用与俄国共同出面支持希腊的行动，1826年，英、俄签订《彼得堡议定书》（Protocol of St.Petersburg），同意希腊在保留土耳其宗主权情况下获得自治。

1827年，英、俄又联合法国在伦敦签订《伦敦条约》，以进行三国海军武装干涉的威胁手段，要求土耳其和希腊双方停火、撤军。土耳其苏丹依仗有名义藩属埃及强大陆海军的援助，决心扑灭希腊人的起义，拒不接受建议，遂有1827年10月的纳瓦里诺海战（Navarino Bay），结果，土耳其与埃及的联合舰队遭受重创，几乎全军覆没。

由于英法都担心俄国坐收渔翁之利，不想继续与土作战，而土耳其苏丹利用三国间的分歧拒不承认希腊自治，这倒反而给了沙皇俄国向土耳其宣战的借口。1828年，19世纪的第一次俄土战争爆发，俄军一路猛攻，迅速进逼君士坦丁堡，土耳其被迫要求媾和。1829年，俄、土双方签订《亚得里亚堡和约》（Treaty of Adrianople），土耳其承认希腊独立，同意多瑙河沿岸的公国塞尔维亚（Serbia）、瓦拉几亚（Wallachia）、摩尔达维亚（Moldavia）实行自治。俄国不仅得到土耳其在北高加索和亚美尼亚的部分领土，而且获得了对这几个自治公国的保护权。

如果说在希腊独立事件和1828—1829年俄土战争中，英国与俄国的利益分歧还为表面上的合作所掩盖的话[119]，几年之后的土埃战争则使双方在东方问题上的严重对立得以充分暴露。

1831年，埃及向土耳其要求获得叙利亚，作为出兵援助土耳其镇压希腊起义的报酬，在遭到拒绝后向土耳其开战，土军大败，首都君士坦丁堡面临威胁。土耳其苏丹先向英国求助，外交大臣帕默斯顿本欲给予支持，但英国国内此时正值议会改革运动，国际上则正处于比利时危机之中，因此内阁不愿批准对近东的干预行动，土耳其只得像一个将要淹死的人那样不顾一切地转向俄国。

俄国立即抓住这一良机，于1833年派出黑海舰队及一万多人的陆军在土耳其登陆。俄军的援助使埃及被迫同意媾和撤兵，而俄国则在撤军之前以保护者的身份与土耳其签订了《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Treaty of Hünkar ískelesi）。[120]这是一个类似军事同盟的条约，条约的要害在于规定遇第三国进攻时，俄国向土耳其提供陆海军军事援助，土耳其则封锁达达尼尔海峡，不许其他国家的军舰通过。这样，就使俄国军舰获得了自由出入黑海海峡的特权。条约签订后，奥斯曼帝国几乎成了俄国的保护国。帕默斯顿曾不满地评论道："俄国大使现在已成为土耳其苏丹的首席内阁大臣。"[121]

对于俄国人轻而易举地打破欧洲均势，在土耳其确立的优势地位，英国是无论如何不能安然接受的。1839年穆罕默德·阿里在法国支持下再次向土耳其苏丹发起挑战，要求承认其对埃及的世袭统治权，土埃之间爆发第二次战争。土军再次不敌埃及军队，只能让步求和，东方危机再起。

英国决心抓住这个机会，达到既打击法国和埃及的扩张势头，又削弱俄国在土耳其优势地位的目的。在外交大臣帕默斯顿的积极周旋下，英、俄、奥、普四国各自抱着小算盘，决定援助土耳其，对埃及进行武装干涉。1840年，四国与土耳其签订《伦敦条约》，宣布共同保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与独立。雄心勃勃的穆罕默德·阿里拒绝了《伦敦条约》中埃及必须承认土耳其苏丹最高统治权的条款，英国遂派出海军与陆军对埃及实施军事行动，迫使埃及承认自己仍是土耳其藩

属，并放弃对叙利亚的要求以换取对埃及的世袭统治权。[122]

英国这种撇开法国、孤立法国的做法引起法国人的强烈不满，但帕默斯顿很善于运筹帷幄，很快与新上台的法国基佐内阁达成谅解，将法国拉了进来，五国和土耳其于1841年在伦敦再签《海峡公约》（Straits Convention）。公约规定，土耳其在和平时期禁止所有外国军舰通过黑海的两个海峡。这样，就巧妙地废止了《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的有关规定，改变了俄国已获得的土耳其保护人地位，将土耳其特别是黑海海峡置于欧洲列强的共同监督之下。换句话说，英国终于将俄国人在土耳其以及黑海海峡的优势地位扳了过来。

英国对1828年、1839—1840年东方危机作出的反应，均是由对帝国东方通道安全的担心所致。换言之，如果不存在通向印度的陆路，英国对近东地区就不会那么敏感。正如英国学者克劳利（C.Crawley）在《1815—1840年英俄关系》一文中所分析的："如果英国人与印度的联系只有通过开普一条路，那么他们对俄国人在巴尔干做什么的关注就会大大减少。"[123]

英国运用外交手段剥夺了俄国对黑海海峡的控制权，俄国人对此始终耿耿于怀。1848年欧洲革命中，沙皇俄国由于充当了欧洲宪兵而野心迅速膨胀，急于寻找突破口，将势力进一步打入土耳其帝国。俄国选择的策略是拉拢英国，诱使英国与俄国两家共同瓜分土耳其的属地，前述尼古拉一世对英国驻俄大使的谈话，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尼古拉一世瞄准埃及对英帝国东方贸易通道以及印度的重要性，直截了当地将埃及甚至克里特作为诱饵抛给英国："在土耳其帝国崩溃后瓜分奥斯曼的遗产时，你们取得埃及，我是不会反对的。至于克里特岛我认为也是这样。"[124]

但这毕竟只是俄国的如意算盘，不仅英国的帝国安全战略反对任何肢解土耳其、破坏欧洲平衡的图谋，就是其他欧洲强国也不愿俄国人在土耳其得手。

奥地利对巴尔干有领土野心，但同时又不愿奥斯曼帝国的欧洲属地天下大乱，唯恐会殃及自身对境内各被压迫少数民族的统治，这就决定了它宁愿维持现状的基本立场。而法国新上台的路易·波拿巴，一

方面急于树立自己的形象与威望，另一方面要设法拆散因拿破仑战争而建立起来的大陆同盟，重新建立法国在欧洲的霸权地位。于是，从1850年起法国借耶路撒冷“圣地保护权”问题发难，并成功地利用英俄之间的根本利害冲突，与俄国展开了争夺。

拿破仑三世与尼古拉一世的较量，最终演变成1853—1856年英、法、土、撒（丁）联合对俄的克里米亚战争。这场战争是英法两国“自克伦威尔时代以来首次对一个共同敌人作战”[125]，也是维也纳体系建立以后的第一次欧洲大战。

英国人其实对拿破仑三世并不信任。为了阻止法国影响与势力在埃及的扩展，当1854年埃及与法国人勒塞普订立租让合同，同意法国成立运河公司开挖苏伊士运河时，帕默斯顿曾经极力阻挠反对。[126]

但他们同样不信任尼古拉一世。尽管尼古拉一世急切地表现出要与英国修好的愿望，但目的是为了让英国在未来可能的危机中至少保持中立，以便自己抓住这次冲突的机会夺取土耳其帝国的遗产，而这一点恰恰是英国人最不放心并要坚决反对的。

在克里米亚战争爆发之前，英国人普遍对俄国的野心满腹狐疑，《曼彻斯特卫报》（Manchester Guardian）称尼古拉一世是“一个寡廉鲜耻的绅士”，一些人相信俄国人打算夺取英吉利海峡的岛屿并进攻比利时，另一些人甚至担心尼古拉一世想要作为罗马教皇的代表入侵英格兰。[127]在阿伯丁（4th Earl of Aberdeen 1784—1860）内阁中，外交大臣帕默斯顿是最激烈的主战派，约翰·罗素也认为战争不可避免。1853年11月，土耳其舰队在宣战不久即被俄国舰队消灭，英法两国群情激昂，拿破仑三世提议立即向黑海派出联合舰队，《泰晤士报》为向俄国人开战推波助澜，英国驻土耳其大使斯特拉特福德·坎宁（Stratford Canning 1786—1880，1st Viscount Stratford de Redcliffe）欢呼“感谢上帝！战争终于来了”[128]！帕默斯顿甚至因为阿伯丁首相迟迟不采取行动愤而辞职。[129]

历史证明，克里米亚战争对于俄国是一场大灾难。1854年初，英法联合舰队进入黑海，向俄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俄国退出多瑙河两公国，遭到俄国拒绝后英、法向俄宣战，同时宣布与土耳其结成同

盟。撒丁王国为将来与奥地利作战时得到拿破仑三世的支持，于1855年初与法结盟，并派出军队支援英、法。奥地利因为俄国占领多瑙河两公国损害了自身利益，不仅拒绝支持俄国，而且以大军相威胁，要求俄军从两公国撤退。普鲁士此前已与奥地利结盟，因此也站在奥地利一边。这样，俄国陷入外交上的绝对孤立，自然逃脱不了惨败的命运。1855年，绝望的尼古拉一世自杀身亡，继任者亚历山大二世准备媾和，1856年，作战双方经谈判签订了《巴黎和约》。

《巴黎和约》大大遏制了俄国的扩张野心。其核心内容首先是宣布列强共同保证土耳其帝国的独立与完整；其次是决定黑海中立化，只对商船开放，除土耳其自己的军舰外，禁止各国军舰通过黑海海峡。前者使俄国难以继续推行瓜分土耳其属地的战略，后者则完全堵住了俄国军舰从黑海进入地中海的可能。

俄国本来意欲通过圣地保护权的争执进一步确立自己在土耳其帝国的优势，现在不得不宣布放弃对土境内所有东正教徒的保护；本来意欲通过占领和控制多瑙河两公国，扩大自己在巴尔干的地盘，现在却不得不割让部分领土，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虽获得了自治，但却是由列强共同保证；本来意欲乘机颠覆1841年《海峡公约》对俄国军舰的限制，重新获得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出入的自由，扩大对黑海的控制，但现在却连在黑海沿岸保留兵工厂的权利也丧失了。

英国成功阻止了俄国在近东的扩张，进一步加强了自己在欧洲大陆的声威，无疑是克里米亚战争的最大赢家。但这场战争给帝国安全带来的新问题，却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俄国向西南方向的扩张受阻后，转而在中东以及中亚地区采取更加积极的扩张政策，俄国的扩张野心与势头，就像是一把悬在帝国东方通道上的“达摩克利斯剑”，使印度的安全面临更直接的威胁。英俄之间自19世纪初期以来在该地区博弈的“大棋局”（Great Game）[130]，也由此进入更尖锐的对峙。

英国人其实早就注意到，俄国人对帝国安全的威胁集中在中东地区，只要俄国势力进入两河流域，就能在波斯湾建立永久的海军和商业基地。

接替坎宁担任外交大臣的威灵顿公爵对1829年的俄土《亚得里亚

堡条约》一直就强烈不满，除了认为独立后的希腊无疑将倒向俄国外，最担心的是俄国能以在小亚细亚占领的地盘为基地，将势力扩张到幼发拉底河流域，而这种扩张显然最终会对英属印度构成严重威胁。

1834年英国议会成立特别委员会，调查通往印度的蒸汽船航行事宜。一个叫皮科克（T.Peacock）的人在委员会作证时说："在警戒俄国人方面，我们所有的政治利益在波斯湾，而不完全是在红海，在那里，我们并没有政治或商业上的重要性。"[131]

此后，英国便决心要在中东开辟一条陆上通道，以阻止俄国侵入波斯湾的企图。这条通道由骆驼运输队从巴格达到大马士革，再到地中海岸边的贝鲁特，从那里与来自亚历山大港的汽船相连。在波斯湾一边，则由印度海军从巴士拉（Basrah）沿幼发拉底河进行航道探查。1842年航道探查任务完成之后，英国依然在那里保留一艘武装蒸汽船，以保护英国在巴格达的利益。

俄国扩张方向与重点的东移，促使英国将波斯湾的安全提到新的战略高度。为了遏制俄国的扩张，英国必须扶持土耳其帝国，保证它的独立与领土完整，而为了保卫印度，英国同样必须保证波斯湾的安全，保证伊朗的领土完整。因为，波斯湾是印度海上边界的一部分，帝国对波斯湾控制的任何放松，或俄国对中东地区的军事渗透，都可能危害这条经阿拉伯半岛通向印度的陆路交通，甚至直接危害到英属印度的政治稳定。

英国和俄国在伊朗的争夺开始于19世纪初。伊朗在地域上东起帕米尔高原，西至两河流域，北靠里海沿岸，南临波斯湾及阿曼海，北面、东面和南面分别与俄国、阿富汗和印度接壤，对"大棋局"的双方来说战略地位都极为重要。

俄国首先于1801年吞并格鲁吉亚，又通过1804—1813年第一次对伊朗的战争，夺取伊朗外高加索阿塞拜疆地区，并取得在里海建立海军的权利，以及在伊朗的贸易特权。1827—1828年，俄国发动第二次对伊朗的战争，伊朗被迫承认俄国占领亚美尼亚，在经济上也进一步依附俄国。

英国则主要采取签订条约以及在俄国侵伊战争中支持伊朗的方式，取得了在伊朗的贸易特权。因此，俄国在19世纪初期的争夺中显然占了上风。

1838年，伊朗统治者在俄国人支持下试图占领阿富汗西部的汗国赫拉特（Herat）。英国人立即表示强烈反对，因为赫拉特在地理上被认为是通向印度的大门。帕默斯顿派出东印度公司的英印军队，于1839年占领了波斯湾的哈尔克岛（Kharak）[132]，为避免与英国的战争，伊朗只得作出让步，放弃对赫拉特的围攻。但是伊朗并未放弃其目标，于1856年再次进攻并占领了赫拉特。英国立即向伊朗宣战，从南部攻入伊朗，但很快英国因处于第二次鸦片战争，无力两头兼顾，遂于1857年与伊朗签订和约。伊朗同意放弃对赫拉特汗国的要求，并表示将来再发生冲突时请英国人出面调停。

从这一回合来看，英国人明显占据了优势。此后英国加紧对伊朗的经济渗透，19世纪60年代成功地取得在伊朗架设电报线、开办电报局的特权。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又先后获得开办银行、开采石油的特权，将伊朗南部变为英国的势力范围。

与此同时，俄国从北部加强了对伊朗的政治控制与资本渗透，其手法也与英国大致相同。但总体上，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俄国在伊朗的影响都要超过英国。英、俄对伊朗的争夺愈演愈烈，直到1907年双方签订《英俄协定》，划分各自势力范围并设定中立地带，才算告一段落。如果说为了印度以及帝国阿拉伯半岛陆路交通的安全，英国与俄国在伊朗和波斯湾地区一个世纪的争夺基本算打了个平手的话，那么，英国为构筑印度北方边境安全屏障所作的努力却没有如此幸运。正是在中亚的阿富汗，英国经历了“在东方直到1942年以前英国陆军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失败”[133]。

阿富汗与印度的西北部接壤，和波斯湾的伊朗相比，它是一个更加敏感的地区，被同时代的英国人称作“印度花园的围墙”[134]。由于俄国一直在中亚积极扩张，英国政治家从不敢掉以轻心，为了印度的安全，在战略上英国显然必须控制阿富汗，以阻止俄国势力的南下。

19世纪上半期的阿富汗内部分裂成三个独立汗国，其中喀布尔

（Kabul）的统治者为多斯特·穆罕默德汗（Dost Muhammad Khan 1793—1863），坎大哈（Kandahar）的统治者是穆罕默德的弟弟，赫拉特的统治者则是这两兄弟的对头。对此，英国首先采取扶植亲英分子上台的策略，1838年英军进入阿富汗，将立场亲俄的穆罕默德汗从王位上赶下台，用已被放逐30年的苏贾汗（Sh ah Shuj a）[135]取代他，并向喀布尔派遣一支6000人的军队，以支持新国王上台。1839年英军先后占领坎大哈和喀布尔，但被推翻的穆罕默德及其支持者进行了顽强抵抗，战争一直持续到1842年，最终竟然以英军撤出喀布尔时的全军覆没而告结束。

在四年的侵略阿富汗战争中，英国共损失兵力1.8万人，军费1500万镑，这样的惨败在帝国扩张史上是从未有过的，同时代的英国人曾哀叹“光荣、旗帜和我们的军队都在阿富汗丧失了”[136]。

但19世纪的英国著名历史学家乔治·马考莱·特里威廉对此却有另一种说法。他认为，“这也许最终对英国人倒是一种赐福”，因为，此后英国对阿富汗执行了新的政策——让阿富汗成为在俄国亚洲属地和不列颠之间的一个缓冲国，“正是由于独立的阿富汗的存在，我们从未与俄国的亚洲部分发生武装冲突”[137]。

特里威廉的评述不无道理，因为重新上台的穆罕默德汗试图借助英国的支持实现了阿富汗的政治统一。1855年，他与英国人签订条约，英国承认坎大哈为阿富汗领土，穆罕默德汗则保证与英国保持友好。1863年，穆罕默德汗去世，其子谢尔·阿里（Sher Ali Khan 1825—1879）继位，因政权不稳需要英国人金钱支持，与英国的关系更加密切。英国不仅向他提供军火援助，还派出军官帮助训练阿富汗军队。至此，英国人似乎取得了几年侵略战争所没有得到的东西。

然而，英国控制阿富汗的目的是保卫印度，只要俄国人在中亚的扩张不止步，英国人实际上就永无宁日，因为印度的安全对于英帝国是利害攸关的。

19世纪中期正是俄国在中亚大踏步前进的时刻，从60年代起至70年代初，俄国先后攻占里海东岸的浩罕、布哈拉、希瓦三个汗国[138]，将其合并为“突厥斯坦”（Turkestan），与印度的地理距离更

为接近，这当然是英国人不能等闲视之的。

第一次侵略阿富汗战争失败之后，英国在防卫上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将东印度公司直接占领地区向西北方向推进。1843年，英国首先用武力公开兼并了印度的独立土邦信德。此后又经过两次战争，打败了强悍的锡克人，于1849年兼并邻近信德的旁遮普，大大加强了印度西北边境的防卫。

由于俄国在中亚的迅速进逼，阿富汗对印度安全的地位显得更加重要，而此时阿富汗统治者却因与英印政府产生矛盾开始向俄国人靠拢。因此，整个19世纪70年代—80年代，英俄之间冲突频频发生，争夺进入了白热化阶段。

1878—1880年，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英国借机对阿富汗发动第二次侵略战争。根据《甘达马克条约》（Treaty of Gandamak），阿富汗建立起亲英政权，接受英国保护，并不得与其他外国有直接政治关系，成为英国事实上的附属国。这样，英国终于在俄国和印度之间建立了一个由英国控制的缓冲国，为印度帝国的安全构筑起一道可靠的保护屏障。尽管此后俄国人并不甘心，两国在阿富汗的争夺依然尖锐，但英国的优势地位已经基本奠定下来。印度总督寇松因此踌躇满志地说：“阿富汗、里海以南的地区、波斯……对我说来是一局正在下的棋盘上的方格，这盘棋的赌注是世界统治。”[139]

但是，斗转星移，物是人非。随着19世纪末德国势力向土耳其和伊朗迅速渗透，以及其他因素的改变，德国成为英、俄两国共同的敌人。在1907年《英俄协定》中，俄国承认阿富汗是英国的势力范围，允诺不向阿富汗派遣代理人，在政治上不直接与阿富汗人打交道；而英国则保证不兼并阿富汗的领土，不干预阿富汗的内部行政事务。至此，英俄两国在中亚地区近一个世纪的“大棋局”最终结束。

【注释】

[1] 如《剑桥英帝国史》第2卷（1783—1870）的标题即为“新帝国的成长”。

[2]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47 p.658.

[3]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96.

[4]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7.

[5]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306页。

[6] C.C.Eldridge ed.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 1984p.67.

[7] Ibid.p.29.

[8]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Oxford1984p.134.

[9] R.Palme Dutt 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Lawrence& Wishart Ltd.London 1953 p.74.

[10] R.Palme Dutt 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Lawrence&Wishart Ltd.London 1953 p.74.

[11]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pp.7-8.

[12] Ibid.p.8.

[13] A.J.Christopher The British Empire at its ZenithCrom Helm Ltd.1988p.237.

[14]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41 p.55.

[15] R.P.Dutt 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Lawrence&Wishart Ltd.London 1953 pp.71-72.

[16] 即1781年率英军于约克镇投降的康沃利斯将军，回国后于1786—1793年出任印度总督，1805年被再次委任为印度总督，到任不久便因病去世，葬于加尔各答。

[17]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40.

[18] K.B.Smillie Great Britain since1688 A Modern History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p.188.

[19]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The Batchworth PressLondon1954p.84.

[20] 为埃塞俄比亚的旧称。

[21] Andrew Porter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 1999 p.108.

[22]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273页。

[23] Ronal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108.

[24]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39.

[25]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p.30-31.

[26]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Oxford1984p.135.

[27]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13.

[28]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第29页。

[29]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23.

[30]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London 1940 p.401.

[31]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88.

[32] Gerald 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1965 p.117.

[33]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182页。

[34] J.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 1996 p.926.

[35] 一说新加坡当时为居民500人左右的商港。见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第163页。

[36] V.Harlow&F.Madden eds.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ed Documents Oxford 1953 p.73.

[37] V.Harlow&F.Madden eds.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Selected Documents Oxford 1953p.73.

[38] Parl.Pap.1830 V 644 Q.3497 from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London 1940 p.401.

[39] 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2页。

[4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184页。

[41]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1965 p.51.

[42] 1830年比利时宣布从荷兰独立，欧洲大国以协商解决了危机，同意比利时作为中立国独立。荷兰拒绝接受，于次年8月入侵比利时。法军进入比利时，英国派出舰队封锁安特卫普要塞。东印度公司受命对所有荷兰船只实行全面禁运，并伏击荷兰商船舰队，但双方只是相互对峙并未真正开战。1833年安特卫普向联军投降，并被移交给比利时。

[43]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53.

[44]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16.

[45] Parl.Pap.1830 V 644 Q.3497 from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 1940 p.401.

[46]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42.

[47] 北婆罗洲当时被文莱苏丹控制，占领沙捞越的英印军队退役军官詹姆士·布鲁克是个冒险家和狂热的殖民主义者，1841年帮助文莱苏丹镇压人民反抗，取得对沙捞越的统治权。海峡殖民地和英国政府事先并未授权布鲁克进行殖民活动，但事后予以了默认，并在荷兰人提出强烈抗议时对布鲁克给予支持。

[48] 1881年英国政府授予“英属北婆罗洲公司”特许状，准许其对沙巴进行殖民开发。1888年公司将沙巴的防卫和外交事务交给英国政府。

[49]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London 1940p.viii.

[50] Glyn Williams&John Ramsden Ruling Britann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Britain Longman 1990 p.247.

[51] 1794年邓达斯成为同时负责殖民地事务和陆军事务的国务大臣，但两个部门直到1801年才真正合并，因此通常讲陆军与殖民地事务部始于1801年。此前殖民地事务部是内政部的一个分支。

[52] MurielE.Chamberlain ？Pax Britannica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9—1914 Longman 1988 p.31.

[53]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London 1994p.179.

[54] 肯尼思·摩根：《牛津英国通史》，第478页。

[55] A.B.Keith ed.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Vol.II Oxford 1933 p.230.

[56] Arthur Willert Aspect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Yale University Press1928p.19.

[57] GeraldS.Graham The Politics of the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47.

[58] 王绳组主编：《国际关系史》（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2页。

[59] 埃及军队在英国占领亚丁之后，挥师东进直至波斯湾，要求巴林统治者投降。

[6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第339页。

[61] GeraldS.GrahamThe Politics of the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74.

[62] Ibid.p.69.

[63]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 The Batchworth Press 1954 p.98.

[64] 18世纪末期至19世纪初期中东地区贸易用银币，上面有奥地利女皇马丽亚·特利萨的头像。

[65]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47 p.672.

[66] 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第70页。

[67] Gerald S.Graham The Politics of the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1965 p.66.

[68] Denis Judd 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1765 to the Present Fontana Press 1996 p.93.

[69]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83Longman1985p.14.

[70]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The Batchworth PressLondon1954 p.289.

[71] Gerald S.Graham The Politics of the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1965 p.70.

[72]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32.

[73] 肯尼斯·摩根主编：《牛津英国通史》，第523页。

[74] Martin Kitche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Macmillan 1996 p.29.

[75] J.Rose&A.NewtonE.Benians 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Cambridge1940p.5.

[76]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64.

[77] Andrew Porter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 1999p.6.

[78]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35.

[79]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London1994p.204.

[80] 尼尔·弗格森：《帝国》，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31页。

[81]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104页。

[82] Dorothy Thompson 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p.173.

[83]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35.

[84]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5页。

[85]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146、147页。

[8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5页。

[87]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147页。

[88] 李文业：《印度史——从莫卧尔帝国到印度独立》，第94页。

[89] 同上书，第86页。

[90] A.J.Christopher The British Empire at its Zenith London 1988 p.224.

[91] John 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p.175.

[92]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 London 1994 p.219.

[93]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131.

[94]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Cambridge 1951 p.5.

[95] Anil Seal ed.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82p.12.

[96]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26.

[97]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第151页。

[98] T.O.L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 Oxford 1984 p.401.

[99] John 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p.199.

[100] Ibid.p.202.

[101] J.Olson&R.Shadle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1996p.995.

[102] 一说1830年印度土兵达23万，英籍军人大约只有2万人。见李文业《印度史》，第87页。

[10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104] 即英国、西班牙、葡萄牙联合反对拿破仑军队占领和征服西班牙的战争。

[105] HerbertL.Peacock 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London 1982p.11.

[106]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1996p.26.

[107] KlausE.Knorr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Co.Ltd.1963 p.351.

[108]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 1993 p.37.

[109] P.J.Marshall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96 p.26.

[110]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 p.206.

[111] Ludwig Dehio The Precarious Balance the Politics of Power in Europe 1495— 1945 Chatto & Windus London 1963 p.177.

[112] Ibid.p.179.

[113] William Edward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1815 to1933 MethuenLondon1934 p.44.

[114] W.Baring Pemberton Lord Palmerston The Batchworth Press 1954 p.99.

[115]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Macmillan1993p.33.

[116] Gerald 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89.

[117] William Edward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1815 to1933 MethuenLondon1934 p.43.

[118]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Methuen London 1982 p.128.

[119] 英俄合作的目的各有不同，英国一方面是出于支持欧洲弱国小国的外交传统，另一方面是为了削弱神圣同盟，而俄国则无疑是乘机进入巴尔干。此外也与1825年新继位的尼古拉一世态度亲英有关。

[120] 另一译名为《安吉阿尔—斯凯莱西条约》（Treaty of Unkiar Skelessi）。

[121] K.B.Smellie Great Britain since1688 A Modern History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1962p.195.

[122] 第一次土埃战争结束时签订的条约将叙利亚、克里特岛、阿达纳交给了埃及，但埃及仍然臣属于土耳其。

[123] Gerald 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84.

[124]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上），第72页。

[125] William Edward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1815 to1933

MethuenLondon1934 p.x.

[126] Gerald 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1965 p.91.

[127] William Edwards 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 1815 to 1933MethuenLondon1934 p.44.

[128] Ibid.p.48.

[129] 帕默斯顿的辞职只持续了10天（1853年12月14日—24日），阿伯丁内阁就在巨大压力下批准派出舰队。

[130] Great Game是英俄争夺中亚地区特别是伊朗、阿富汗的代名词，1842年由英印政府的中亚专家亚瑟·康纳利上尉（Arthur Conolly）首次使用。

[131] Parl.Papers1834XIVp.11from Gerald 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 Cambridge 1965 p.87.

[132] 一译为哈格岛，靠近伊朗西南海岸。英国两年后撤离该岛。

[133] Gerald Graham 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p.88.

[134]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83 Longman 1985 p.84.

[135] 另一写法为Shah Sujah，先后两次为阿富汗国王（1803—1809）、（1839—1842）

[136] 黄鸿钊主编：《百年国际风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0页。

[137]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1947 p.673.

[138] “希瓦”又译为“基发”。

[139]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上），第167—168页。

结语：所谓“自由主义帝国”

1837年，英国议会下院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指出：帝国的目标就是让不列颠为世界各地的人民提供“成为西方文明、商业贸易、科学知识以及基督教信仰参与者的机会，这种信仰使慈祥的上帝一直保佑着我们自己的国家”[1]。

如此自信的表述，反映了19世纪英国人所特有的种族优越感或文明超人感，代表了英国人那种以肩负文明使命而自诩的主流帝国观。他们以为：英国是文明的中心，代表着人类的未来，英国的利益就是人类的利益，而英国的商业、资本、影响以及势力范围向全球的扩张，既是上帝对英吉利人的庇护，也是英国人对世界文明进步的贡献。正是这种强烈的使命感，使英国人将整个世界都看作是自家的后花园。

1871年，曾担任殖民部常务次官12年之久，卸任后又成为牛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的赫尔曼·梅里维尔，不无自豪地概括19世纪英帝国的伟大成就：“通过在世界各地的实际占领；借助签订条约建立起来的准领土支配；依靠英国伟大的商业优势以及遍及全球的海外贸易，我们已经在世界所有部分拥有了巨大的政治影响。”[2] 梅里维尔所称颂的，正是自由帝国最典型的特征。

19世纪的英帝国，进入了它的巅峰时代。这一时代的特点是：英国人以为已不再需要无限扩大其海外版图了，因为它的工业品和商业力量已足以征服全世界，从而使整个世界都从属于英国。因此，尽管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英国并没有表现出第一帝国时期与其他欧洲列强争夺商业和海上霸权时对海外领土的强烈欲望，但帝国版图扩张的势头实际上并没有减弱。相反，在工业革命和自由贸易的冲击

下，一个新的帝国扩张逻辑产生了：

英国越是需要向整个世界扩展贸易，就越是需要建立遍布全球的海陆交通线，而英国的势力范围越是扩大，帝国防卫的责任也就越多。贸易通道和印度属地的安全，成为帝国政策与战略的基本原则，成为自由英帝国扩张的永恒动力。它就像是一个永不休止的魔咒，驱使着自由主义时代的英国人在扩张的路上永不停步。

自信而傲慢的英国人，稳居世界顶端的位置整整一个世纪，如果说20世纪是美国的世纪，19世纪则毫无疑问是英国的世纪——19世纪的大不列颠是海上霸主，是头号工业强国，是世界金融中心，是日不落帝国。而所有这一切，既是英国能够称霸世界的原因，也是英帝国告别重商主义走向自由主义的前提。

自由主义帝国得以在英国实现的根本动因，无疑是其对整个世界市场的需求，而自由主义的信条、人道主义的影响、托管人的信念、种族的优越感以及所谓基督教的福音，则相互融合渗透，构成了19世纪英帝国庞杂的基本理念。

这就是所谓的“自由主义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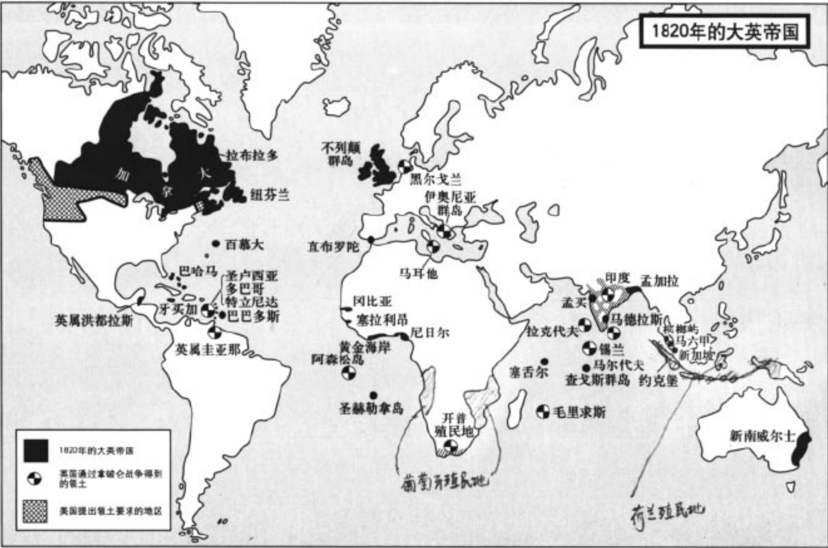
【注释】

[1] Andrew Porter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1999 p.102.

[2]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1850— 1983 Longman 1985 p.3.

附录

一、地图[1]



1820年的大英帝国
加拿大
拉布拉多
纽芬兰
百慕大
巴哈马
圣卢西亚
多巴哥
特立尼达
巴巴多斯
牙买加
英属洪都拉斯
英属圭亚那
不列颠群岛
黑尔戈兰
伊奥尼亚群岛
直布罗陀
马耳他
冈比亚
塞拉利昂
尼日尔
黄金海岸
阿森松岛
圣赫勒拿岛
开普殖民地
葡萄牙殖民地
塞舌尔
毛里求斯
印度
孟加拉
孟买
马德拉斯
拉克代夫
锡兰
马尔代夫
查戈斯群岛
约克堡
槟榔屿
马六甲
新加坡
荷兰殖民地
新南威尔士
1820年的大英帝国
英国通过拿破仑战争得到的领土
美国提出领土要求的地区

1789–1861年的爱尔兰

1801年大不列颠与爱尔兰合并。英国和爱尔兰议会合并。直到1922年才在伦敦进行所有的爱尔兰立法工作。1829年议会通过了《天主教徒解放法令》。



托恩

邓甘嫩

贝尔法斯特

卡斯尔巴

都柏林

戈尔韦

巴利纳斯洛

1846年饥荒

1846–1861年间200万人死于饥饿
180万人逃往美国

维尼格山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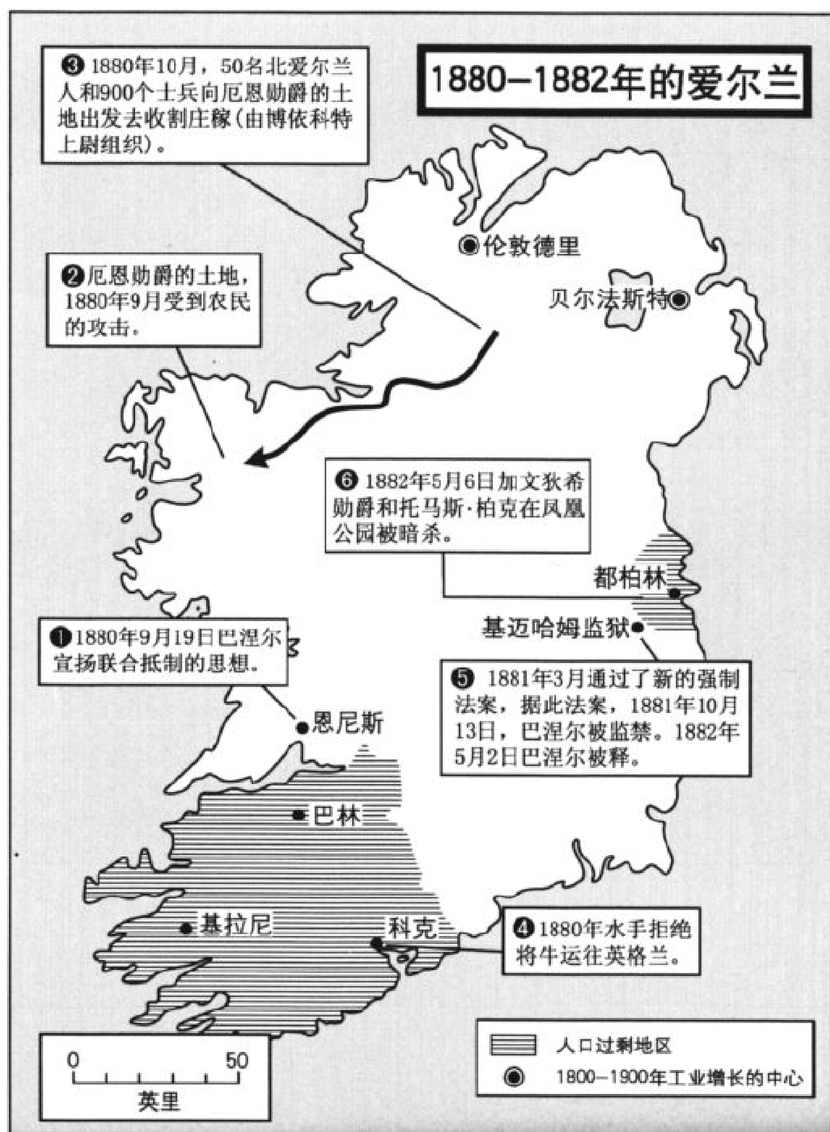
1798年法国企图入侵以支持爱尔兰，但行动过于迟缓。

科克

50%以上人口信仰新教的地区，成立了奥兰治社团以对抗天主教的爱尔兰人联合会

移民到美国和英国所通过的港口

1798年爱尔兰人联合会叛乱的战斗地点



二、大事年表

1776年亚当·斯密发表《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极力

倡导贸易自由，为19世纪中期英国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先导

1786年英国占领马六甲海峡北部的槟榔屿，将其作为皇家海军基地

1787年威尔伯福斯成立“废除奴隶贸易协会”，开始了长期的废奴运动

1796年英国从荷兰手中夺取开普，1801年归还，1806年再次占领

1796年英国从荷兰手中夺取锡兰

1800年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马耳他岛

1807年英国议会终于通过禁止奴隶贸易法案。同期美国、法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也陆续宣布终止奴隶贸易，但奴隶贩卖走私活动一直没有停止

1809年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爱奥尼亚群岛

1810年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毛里求斯岛

1813年英国议会取消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垄断权以及对传教活动的限制

1814年英国从法国手中夺取塞舌尔群岛

1814年英国向荷兰支付600万英镑，将开普殖民地彻底占为己有

1814年英国对尼泊尔发动战争，1816年订立条约，获得尼泊尔1/3以上的领土

1815年英国征服锡兰全岛

1815年英国议会通过新的《谷物法》，规定只有当国内粮价超过每夸脱80先令时才允许从国外进口谷物。该法令成为19世纪上半期英国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产生的一个根源

1816年英国将在拿破仑战争中占领的马六甲及爪哇岛还给了荷兰

1817年外交大臣卡斯尔雷为维护英国海军的绝对优势，提出著名的“两强标准”

1817—1818年东印度公司发动第三次马拉特战争，摧毁了最强硬的马拉特联盟，使联盟各王公首领归顺了公司

1819年东印度公司驻明古连副总督斯坦福·莱佛士率领一支海军远征军从加尔各答出发经槟榔屿到达马来半岛最南端的新加坡

1823年英国宣布承认希腊和土耳其为交战国，公开站在希腊起义者一边

1923年英国在印度的势力迅速增长，一大批土邦与英国人订立藩属条约接受保护，除信德和旁遮普，整个印度次大陆都在英国人掌握之中

1823年英国殖民地圭亚那德梅拉拉爆发美洲历史上规模最大的黑人奴隶起义，在英国国内引起极大反响

1823年伦敦成立“反奴隶制协会”，协会领导人巴克斯顿男爵向下院提出谴责奴隶制和渐进废除奴隶制的议案，遭到拒绝

1823年赫斯基森进入托利党利物浦内阁担任贸易大臣，开始着手对传统贸易保护体系进行改革

1824年英国与荷兰谈判签订了《英荷伦敦条约》，获得荷兰对英国占领新加坡的正式承认，并将马六甲及整个马来半岛划归自己的势力范围

1824年英国议会通过由赫斯基森提出的《互惠关税法案》，该法案规定对所有进入英国的货物一律征收同等关税

1825年赫斯基森对《航海条例》的内容再次作出重大修改，宣布向所有拥有海外殖民地的国家开放英国的殖民地贸易

1826年英国与俄国签订《彼得堡议定书》，同意希腊在保留土耳其宗主权的情况下获得自治

1826年新加坡和马六甲、槟榔屿共同组成“海峡殖民地”，不再隶

属印度总督，改由英国政府直接管辖

1826年英国占领下缅甸，1852年正式控制下缅甸

1826，1852，1885年英国发动三次印缅战争，占领了整个缅甸

1827年英国俄国联合法国签订《伦敦条约》，要求土耳其和希腊双方停火撤军

1829，1833，1849年威克菲尔德分别发表《悉尼来信》《英国与美国》《殖民的艺术》，阐述其“系统殖民”的理论，对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殖民政策的制定产生了持久影响

1831年殖民大臣里朋制定新的《土地条例》，规定澳大利亚各殖民地不再实行土地无偿授予制，改为以每英亩最低5先令的拍卖方式出售，并承诺对移民实行旅费自助。该条例直接推动了英国向澳大利亚的移民

1831年牙买加再次爆发大规模黑人奴隶起义，直接加速了英国废奴运动的进程

1833年英国议会通过《奴隶制废除法令》，格雷政府宣布自1834年8月1日起帝国境内所有黑人奴隶获得解放，并决定拨出2000万英镑作为对奴隶种植园主财产损失的补偿

1833年英国议会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垄断权，由政府向中国派出常驻商务总监。同时规定印度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分别属于由国王和议会任命的总督参事会、总督立法委员会。自此，英国对印度的实际统治权已转入议会与政府手中

1835年托马斯·马考莱作为印度立法委员会成员提出著名的《印度教育备忘录》，力主突破英国议会1813年法令的限制，在印度大力推进英语教育

1837年英印殖民当局规定用英语取代波斯语作为官方公务语言

1837年英国废奴主义者建立了“土著人保护协会”，该组织的活动一直持续到20世纪

1837年英属北美殖民地上、下加拿大分别发生小规模起义，成为推动殖民地政治改革的导火索

1838年达勒姆伯爵被墨尔本政府任命为上下加拿大总督和英属北美各殖民地大总督，前往加拿大进行调查

1838年英国议会通过《南澳大利亚殖民地条例》，规定土地售价必须在每英亩12先令以上，所有收入用于资助新移民

1838—1942年英国发动第一次侵略阿富汗战争，将亲俄势力赶下台，扶植亲英政权，1839年英军先后占领坎大哈和喀布尔，但四年的侵略战争最终以英军的惨败而结束

1839年理查德·科布登与约翰·布莱特在曼彻斯特成立“全国反《谷物法》同盟”，积极进行自由贸易的宣传鼓动

1839年英国从印度孟买派遣一支舰队攻占位于红海与阿拉伯海汇合处的亚丁。不久采取与土著人首领逐个签订保护协议的方式，使亚丁逐渐成为英国的保护地

1839年帕默斯顿派出英印军队占领波斯湾的哈尔克岛

1839年达勒姆伯爵向英国议会提交《关于英属北美事务的报告》，报告建议上下加拿大合并，并提出允许殖民地建立责任制政府等主张，引发英国政界的激烈争论

1840年英国议会通过《联合法案》，根据该法案次年加拿大联合省成立

1840年英国政府正式宣布废除罪犯流放制，禁止再向新南威尔士输送流放犯人

1840年英、俄、奥、普四国与土耳其签订《伦敦条约》，宣布共同保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与独立

1840—1842年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初步打开闭关锁国的中国市场。

1841年英国占领香港

1841年东印度公司退役军官詹姆士·布鲁克被文莱苏丹授予“沙捞越统治者”

1841年英、法、俄、奥、普五国与土耳其签订《海峡公约》，规定土耳其在和平时期禁止所有外国军舰通过黑海海峡，将俄国在土耳其及黑海海峡的优势地位扳了过来

1842年英国议会颁布《新南威尔士与范迪门地政府条例》，给予两个殖民地一定的地方自治权

1842年托利党皮尔内阁修改《谷物法》，进一步削减了谷物进口税率

1843年英国武力兼并印度西北部土邦信德

1845年皮尔进行更大规模的关税改革，废除和降低了大量商品的进口税，并取消英国全部工业品出口税

1846年皮尔提出的废除《谷物法》议案经激烈辩论在议会终获通过

1846年英国积极支持詹姆士·布鲁克进攻文莱，迫使文莱苏丹确认其对沙捞越的统治权以及后代的继承权，同时将拉不安岛（纳闽岛）及附近岛屿割让给英国

1848年新斯科舍省、加拿大省建立责任制政府，爱德华王子岛、新不伦瑞克、纽芬兰也先后于1851年、1854年、1855年实现责任制政府

1849年辉格党罗素政府宣布废除《航海条例》，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实行自由贸易的国家

1849年英国兼并印度北部土邦旁遮普

1850年英国武力吞并锡金大片领土

1850年英国议会通过《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条例》，对澳大利亚人民的民主权利再次作出让步。该条例为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实现责任制政府、走向政治自治起到了重要作用

1851年英国在伦敦“水晶宫”成功举办“万国博览会”

1851—1860年英国逐步取消旧殖民制度下对殖民地货物的关税优惠，“帝国特惠制”寿终正寝

1852年英国议会通过《新西兰宪法法案》，授权奥克兰、新普利茅斯、威灵顿、纳尔逊、坎特伯雷、奥他古建立省级立法机构

1853年开普殖民地获得建立责任制政府的权利

1853年英国取消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对官员的任命权，宣布在印度实行文官考试制度

1853—1868年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昆士兰、西澳大利亚陆续制定宪法，建立英国式两院制议会和责任制政府，最终摆脱了英国的控制，赢得了各殖民地内政自治的自由

1854年英国议会特别委员会提交考察报告，即著名的《伍德教育急件》，该报告成为英属印度建立公共教育制度与体系的基础，1857年印度最早的大学分别在加尔各答、孟买和马德拉斯创办

1854—1856年英国联合法国并与土耳其、撒丁结盟，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大败俄国。结束战争的《巴黎和约》宣布列强共同保证土耳其帝国的独立与完整，并宣布黑海中立化，从而成功阻止了俄国在近东的扩张

1855年重新上台的穆罕默德汗试图借助英国支持实现阿富汗的统一，与英国签订友好条约，英国的势力得以重进阿富汗

1856年新西兰有了选举产生的议会和第一届责任内阁

1856年因俄国支持下的伊朗占领阿富汗西部汗国赫拉特，英国向伊朗宣战，次年与伊朗签订和约，伊朗同意放弃对赫拉特汗国的要求。此后英国加紧对伊朗的经济渗透，直至1907年的《英俄协定》，与俄国划分了在伊朗的势力范围

1856—1860年英国联合法国再次发动对华战争，极大地扩展了在中国的商业利益与各项特权

1857—1858年印度中部和北部爆发以孟加拉印度土兵为主体的民族起义，对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构成严重威胁

1858年东印度公司被英国政府宣布撤销，在内阁新设了印度事务大臣

1860年科布登代表英国与法国成功进行了互相削减关税的谈判，签订了被称为“科布登条约”的《英法商约》

1860—1870年新西兰爆发毛利人战争

1861年英国与波斯湾的巴林再次签约，成为其保护国

1861年英国进攻锡金并占领其首都，通过条约取得对锡金的控制权

1862年新西兰获得处理毛利人事务和出售公有土地的权利，彻底实现地方自治

1862—1873年英国陆续从各殖民地撤出几十万驻军

1864年英国进攻不丹，次年签订条约，迫使不丹割让全部边境山口

1864年英属北美各殖民地历经《夏洛特城会议》《魁北克会议》，达成决定殖民地未来命运的《魁北克决议》

1865年英国议会制定《殖民地法律有效法令》，承认北美殖民地自治政府有权制定殖民地的宪法和法律

1865年牙买加再次爆发起义，次年牙买加成为皇家殖民地

1866年英属北美各殖民地代表与英国政府代表举行伦敦会议，就殖民地防卫问题达成共识

1867年英国议会两院顺利通过《英属北美法案》，据此，魁北克、安大略、新斯科舍、新不伦瑞克四省正式组成“加拿大自治领”，取得半独立国家的地位

1869年埃及苏伊士运河通航，大大缩短了英国通往印度的航线

1870年西北地区加入加拿大联邦

1871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入加拿大联邦

1873年爱德华王子岛加入加拿大联邦

1876年维多利亚女王在印度德里加冕“印度女皇”

1878—1880年英国对阿富汗发动第二次侵略战争，根据《甘达马克条约》，阿富汗接受英国保护，成为英国事实上的附属国

三、参考书目

（一）外文历史文献

Bell，Kenneth N.& Morrell，W.P.，Selecte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30—1860，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8.

Blakeley，Brian L.& Collins，Jacquelin (eds.)，Documents in British History，Vol.II，1688 to Present，McGRaw□Hill，Inc.1993.

Harlow，V.& Madden，F.，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s 1774—1834: Selected Documents，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3.

Keith，A.B.，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63—1917，Vol.I，London，1933.

Young，G.M.& Handcock，W.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Vol.XII，1833—1874，London，1956.

（二）外文参考书目

Barker，Ernest，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1.

Bowle，John，The Imperial Achievements: The Ris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74.

Brawley，Mark R.，Liberal Leadership: Great Powers and their Challengers in Peace and War，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93.

Brown，George W.，Canada In the Making，Greenwood Press，1953.

Brown，Lucy，The Board of Trade and the Free Trade Movement，Oxford，1958.

Butler，James，A History of England 1815—1939，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0.

Chamberlain，Muriel E.，‘Pax Britannica'?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789—1914，Longman，1988.

Carey，Hilary M.，God's Empire: Religion and Colonialism in the British World，1801—1908，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

Christopher，A.J.，The British Empire at its Zenith，New York，1988.

Clarke，P.F.，Lancashire and the New Liberalis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

Conrad，M.，Finkel，A.& Jaenen，C.，The History of Canadian Peoples，Vol.I，Beginnings to 1867，Copp Clark Pitman Ltd.，Toronto，1993.

Costin，William Conrad，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Oxford，1937.

Crowley，Frank，Colonial Australia 1788—1840: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ustralia，Vol.I，Thomas Nelson Australia

Pty Ltd，，1980.

Currey，C.H.，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83—1915，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4.

Dehio，Ludwig，The Precarious Balance: the Politics of Power in Europe 1494—1945，Chatto & Windus，London，1963.

Dorman，Marcus R.P.，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Vol.II，London，1904.

Dutt，R.Palme，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53.

Eccleshall，Robert，British Liberalism: Liberal thought from the 1640s to 1980s，Longman，1986.

Edwards，William，British Foreign Policy from 1815—1933，London，1934.

Eldridge，C.C.(ed.)，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Macmillan，1984.

Eldridge，C.C.，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 Inc.，1978.

Evans，Eric J.，The Forging of the Modern State: Early Industrial England 1783—1870，Longman，1986.

Ferro，Marc，Colonization: A Global History，London and New York，1997.

Fieldhouse，D.K.，Th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Macmillan，1982.

Fieldhouse，D.K.(ed.)，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Imperialism，Longman，1967.

Fitzpatrick，Brian，British Imperialism and Australia 1783—1833: An Economic History of Australasia，London，1939.

Gamble，A.，Britain in Decline，London，1981.

Gordon，Donald C.，The Moment of Power: British Imperial Epoch，New Jersey，1970.

Graham，Gerald S.，The Politics of Naval Supremacy，Cambridge，1965.

Greenberg，Michael，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China 1800—42，Monthly Review Press，New York，London，1951.

Greenwood，Gordon (ed.)，Australia，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London，1977.

Headrick，Daniel R.，The Tools of Empire: Technology and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1.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Hyam，Ronald，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Macmillan，1993.

Hyam，Ronald & Martin，Ged，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London，1975.

James，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London，1994.

Jenkins，T.A.，Disraeli and Victorian Conservative，London，1996.

Jenkins，T.A.，The Liberal Ascendancy 1830—1886，London，1994.

Judd，Denis，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Fontana Press，London，1997.

Keith，A.B.，The Sovereignty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London，1929.

Kiernan，V.G.，Imperialism and its Contradictions，New York，London，1995.

Kitchen，Marti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London，1996.

Knorr，Klaus E.，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Frank Cass & Co.Ltd.，1963.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83，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Lowe，Peter，Britain in the Fast East，Longman，1981.

Lower，Arthur R.M.，A History of Canada: 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1977.

Marshall，P.J.，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96.

Martel，Gordon (ed.)，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Macmillan，1986.

Mitchell，Sally (ed.)，Victorian Britain□An Encyclopedia，New York，London，1988.

Morley，John，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London，1910.

Muir，Ramsay，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Vol.II，1763—1919，George Philip & Son，Ltd.，London，1927.

Olson，James S.& Shadle，Robert (ed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British Empire，Greenwood Press，London，1996.

Palmer，P.R.&Cotton，Joel，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Since 1815，McGraw□Hill，Inc.，1992.

Peacock，H.L.，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 Ltd.，1982.

Pemberton，W.Baring，Lord Palmerston，The Batchworth Press，London，1954.

Philips，C.H.，The East India Company，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61.

Porter，Andrew (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I，The Nineteenth Century，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Porter，Andrew & Holland，Robert，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s Overseas ，London，1988.

Porter，Bernard，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83，Longman Inc.，1984.

Porter，Bernard，Britain，Europe and the World 1850—1982: Delusion of Grandeur，London，1983.

Prest，John，Lord John Russell，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1972.

Robbins，Keith，John Bright，London，1979.

Rose，J.H.& Newton，A.P.Benians，E.A.(ed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I，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0.

Rose，J.H.& Newton，A.P.，Benians，E.A.(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VII，Part I: Australi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33.

Seal，Anil (ed.)，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Seaman，L.C.B.，Victorian England，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London，1982.

Seeley，J.R.，The Expansion of England，Roberts brothers，Boston，1883.

Semmel，Bernard，The Liberal Ideal and the Demons of Empire: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from Adam Smith to Lenin，John Hopkins，1993.

Smellie，K.B.，Great Britain Since 1688，Chicago University Press，1962.

Spear，Percival，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Temperley，Harold，The Victorian Age in Polities，War，and Diplomac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8.

Thornton，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Macmillan，1985.

Thompson，Dorothy，The British People 1760—1902，London，1981.

Trevelyen，G.M.，History of England，London，1947.

Webb，R.K.，Modern England: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Harper & Row，Publishers，New York，1980.

Wiener，Joel H.(ed.) Great Britain of 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Vol.IV，A Documentary History，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 McGraw Hill Book Co.，1972.

Willert，Arthur，Aspects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Yale University Press，1928.

Williams，Glyn.& Ramsden，John，Ruling Britann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Britain 1688—1988，London，1990.

Williamson，James，A.，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The Old Colonial Empire，London，1965.

Wood，Anthony，Nineteenth Century Britain 1815—1914，McKay，1964.

Woodcock，George，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 An Inquest，London，1974.

Wright，D.G.，Democracy and Reform: 1815—1885，Longman，1986.

（三）中文参考书目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杨起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

陈其人：《殖民地经济分析史和当代殖民主义》，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2年版。

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尼尔·弗格森：《帝国》，雨珂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

格莱兹布鲁克：《加拿大简史》，山东大学翻译组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张晓华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黄鸿钊主编：《百年国际风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金志霖主编：《英国十首相传》，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王保存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李文业：《印度史——从莫卧尔帝国到印度独立》，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刘蜀永：《香港的历史》，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

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戴维·罗伯茨：《英国史——1688年至今》，鲁光桓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圭多·德·拉吉罗：《欧洲自由主义史》，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约翰·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姚曾廙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汉斯·摩根索：《国际纵横策论》，卢明华、时殷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

肯尼斯·摩根主编：《牛津英国史》，王觉非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R.C.马宗达、H.C.赖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高级印度史》，张澍霖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帕斯卡·萨兰：《自由贸易与保护主义》，肖云上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钱乘旦主编：《现代文明的起源与演进》，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宋家珩：《枫叶国度——加拿大的过去与现在》，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楠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张雄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高坚、昌甫译，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王荣堂编著：《历代英国首相传略》，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王绳组主编：《国际关系史》（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郑寅达、费佩君：《澳大利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张立平编著：《外国著名外交家列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

四、译名对照表

A

阿比西尼亚（Abyssinia，埃塞俄比亚旧称）

阿伯丁伯爵（Earl of Aberdeen）

阿尔伯特亲王（Prince Albert）

阿里，穆罕默德（Ali，Mohammed）

阿里，谢尔（Ali，Sher）

《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

“爱丁堡来信”（The Edinburgh Letter）

爱德华兹，赫伯特（Edwardes，Herbert）

爱奥尼亚群岛（Ionian Islands）

安立甘教（Anglican Church）

“安立甘派”（Anglicists）

《安吉阿尔—斯凯莱西条约》（Treaty of Unkiar Skelessi，1833）

安大略省（Ontario，加拿大）

“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条例”（Australian Colonies Government Act，1850）

“澳大利亚爱国者协会”（The Australia Patriotic Association）

澳大利亚上院（Legislative Council）

澳大利亚下院（Legislative Assembly）

奥克兰（Auckland，新西兰）

奥塔戈（Otago，新西兰）

奥德（Oudh，印度）

B

伯克，爱德蒙（Burke，Edmund）

本廷克勋爵，威廉·卡文迪什（Lord Bentinck）

波尔克爵士，理查德（Sir Bourke，Richard）

巴戈特爵士（Sir Bagot）

鲍德温，罗伯特（Baldwin，Robert）

巴士拉（Basrah伊拉克）

巴林（Bahrain，波斯湾岛国）

巴克斯顿男爵（Baron Buxton，Thomas）

北婆罗洲（North Borneo，马来西亚）

《彼得堡议定书》（Protocol of St.Petersburg，1826）

边沁，杰里米 （Bentham，Jeremy）

槟榔屿（Penang，马来西亚）

布思，亨利（Booth，Henry）

布鲁克，詹姆士（Brook，James）

“不列颠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

布莱克福德勋爵（Lord Blachford）

布赖特，约翰（Bright，John）

布勒，查尔斯（Buller，Charles）

“不在业主”（Non-resident proprietors）

C

“铲除贫民”（The shoveling of paupers）

“充分的价格”（Sufficient Price）

“丑陋的英国人”（Ugly Englishman）

D

达林爵士（Sir Darling，Ralph）

迪斯雷利，本杰明（Disraeli，Benjamin）

迪尔克，查尔斯（Dilke，Charles）

戴维斯爵士，约翰·弗兰西斯（Sir Davis，John Francis）

“大棋局”（Great Game）

达尔豪西总督（Governor Dalhousie）

德比伯爵 （14th Earl of Derby，Stanley）

达勒姆伯爵（Earl of Durham）

德梅拉拉（Demerara，圭亚那）

“帝国特惠制”（Imperial Preferential）

的黎波里（Tripoli，利比亚）

“店主之国”（Nation of shopkeeper）

“东方学派”（Orientalists）

邓达斯，亨利（Dundas，Henry）

E

额尔金伯爵（Eearl of Elgin）

F

“反谷物法同盟”（Anti-Corn Law League）

范迪门地（Van Diemen's Land，澳大利亚）

“反帝国主义者”（Anti-imperialist）

“反奴隶制协会”（British and Foreign Anti-Slavery Society）

“非正式帝国”（Informal Empire）

菲利普港（Port Philip，澳大利亚）

斐济（Fiji）

费希尔，约翰（Fisher，John）

福音教派（Evangelicals）

福克斯，查尔斯（Fox，Charles James）

G

格拉斯顿，威廉（Gladstone，William）

格兰特总督（Governor Grant，Robert）

格雷维尔，查尔斯（Greville，Charles）

格雷，查尔斯（Grey，Charles，The 2nd Earl of）

格雷，亨利·乔治（Grey，Henry George，The 3rd Earl of）

《甘达马克条约》（Treaty of Gandamak，1879）

高尔特爵士（Sir Galt）

格利内尔勋爵 （Lord Glenelg）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谷物法》（The Corn of Law）

寡妇殉夫（印度，Suttee）

“关于英属北美事务的报告”（Report on the Affairs of North America）

“改进”（Amelioration）

H

海，罗伯特（Hay，Robert）

哈尔克岛（Kharak 波斯湾）

黑斯廷斯勋爵，弗朗西斯（Lord Hastings，Francis）

赫斯基森，威廉（Huskisson，William）

赫德爵士，罗伯特（Sir Hart，Robert）

赫拉特汗国（Heart，阿富汗）

赫尔戈兰岛（Heligoland，德国）

“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

海德拉巴（印度，Hyderabad）

《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

亨利·菲茨罗伊爵士（Sir FitzRoy）

《互惠关税法案》（Reciprocity of Duties Bill，1823）

惠灵顿（Wellington，新西兰）

霍奇金 （Hodgking）

J

贾丁，威廉（Jardine，William，又译渣甸）

金斯利，查尔斯 （Kingsley，Charles）

吉普斯总督 （Governor Gipps）

“加拿大谷物法令”（Canada Corn Act，1843）

“加拿大自治领”（The Dominion of Canada，1867）

教会传教协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劫杀旅客 （Thuggee，印度）

浸礼派传教协会（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

“旧殖民制度”（Old Colonial System）

K

卡莱尔，托马斯（Carlyle，Thomas）

喀布尔（Kabul，阿富汗）

卡德韦尔子爵(Viscount Cardwell）

卡那封伯爵（Earl of Carnarvon）

卡斯尔雷子爵（Viscount Castlereagh）

卡纳提克（Karnatik，印度）

坎宁，查尔斯（Canning，Charles）

坎宁，斯特拉特福德（Canning，Stratford）

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

坎特伯雷（Canterbury，新西兰）

坎大哈（Kandahar，阿富汗）

康沃利斯勋爵（Lord Cornwallis）

科布登，理查德(Cobden，Richard）

“科布登条约”（Cobden's Treaty，1860）

克罗默勋爵（Lord Cromer，Evelyn Baring）

寇松勋爵（Lord Curzon）

魁北克会议（Quebec Conference，1864）

昆士兰殖民地（Queensland，澳大利亚）

L

拉各斯（Lagos，尼日利亚）

拉方丹，路易（Lafontaine）

拉布安岛（Labuan，又译纳闽岛）

莱佛士爵士，斯坦福（Sir Raffles，Stamford）

劳里埃爵士，威尔弗雷德（Sir La urier，Wilfrid）

李嘉图，大卫（David Ricardo）

利物浦伯爵（Earl of Liverpool）

里彭伯爵（Earl of Ripon）

陆军与殖民地部（The Department of War and the Colonies）

“陆路邮递公司”（Overland Mail）

鲁珀特地区（Rupert Land，加拿大）

伦敦传教协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伦敦海峡公约》（Straits Convention of London，1841）

罗素，约翰（Russell，John）

M

密尔，詹姆士（Mill，James）

密尔，约翰（Mill，John）

米尔斯，阿瑟（Arthur Mills）

马尔萨斯（Malthus，Thomas Robert）

马嘎尔尼勋爵（Lord Macartney）

马拉特（Maratha，印度）

马德拉斯（Madras，印度）

马考莱，托马斯·巴宾顿（Macaulay，Thomas Babington）

马哈茂迪耶运河（Mahmoudie Canal，埃及）

迈索尔（Mysore，印度）

麦肯齐，威廉（Mackenzie，William Lyon）

梅里韦尔，赫尔曼（Herman Merivale）

“曼彻斯特学派”（Manchester School）

《曼彻斯特卫报》（Manchester Guardian）

“贸易互惠条约”（Reciprocity Treaty，1854）

毛利人战争（Maori Wars）

芒罗爵士（Sir Munro，Thomas）

孟加拉（Bengal）

“名门望族”（Family Compact）

明古连（Bencoolen，印度尼西亚）

墨尔本伯爵（Earl of Melbourne）

莫尔斯沃思，威廉（Molesworth，William）

穆罕默德，多斯特（Muhammad，Dost）

摩尔达维亚（Moldavia，罗马尼亚）

“母国先生”（Mr.Mother）

牧场主（Squatters）

N

纳尔逊（Nelson，新西兰）

纳塔尔（Natal，巴西）

纳尔逊勋爵（Lord Nelson）

纳瓦里诺海战（Navarino Bay）

南澳大利亚殖民地条例（South Australia Act）

内皮尔勋爵（Lord Napier，又译律劳卑）

纽卡斯尔公爵（Duke of Newcastle）

“奴隶制废除法令”（Abolition of Slavery Act，1833）

P

皮科克（Peacock，T.）

皮尔，罗伯特（Peel，Robert）

皮特，托马斯（Pitt，Thomas）

帕默斯顿子爵（Lord Palmerston，Henry John Temple，又译巴麦尊）

帕金顿爵士（Sir Pakington）

帕西菲科，唐（Pacifico，Don）

帕皮诺，路易·约瑟夫（Papineau，Louis Joseph）

“叛乱损失补偿法案”（Rebellion Losses Act，1849）

旁遮普（Punjab，印度）

“炮舰外交”（Gunboat Diplomacy）

《评论季刊》（Quarterly Review）

R

“仁慈的专制”（Benevolent despotism）

S

斯密，亚当（Smith，Adam）

斯宾塞，赫伯特（Spencer，Herbert）

斯宾塞勋爵（Lord Spencer）

斯汤顿，乔治（Staunton，George，又译斯当东）

《司法条例》（The New South Wales Judicature Act，1823）

塞尔维亚（Serbia）

苏贾汗 （Sujah，Shah 阿富汗）

苏格兰传教协会（Scottish Missionary Society）

苏门答腊岛（Sumatra，印度尼西亚）

索尔兹伯里侯爵（Marquis of Salisbury）

史密斯，戈尔德温（Goldwin Smith）

沙夫茨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

沙捞越（Sarawak，马来西亚）

沙巴（Sabah，马来西亚）

施鲁斯伯里（Shrewsbury）

“水晶宫”（Crystal Palace）

T

塔斯马尼亚殖民地（Tasmania，澳大利亚）

特里威廉，乔治·马考莱（Trevelyan，George Macaulay）

突厥斯坦（Turkestan）

“土著人保护协会”（British and Foreign Aborigines Protection Society）

突尼斯（Tunis）

《泰晤士报》（The Times）

托马森牧师（Thomason）

托管人职责（Trusteeship）

W

瓦拉几亚（Wallachia，罗马尼亚）

“万国博览会”（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1851）

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Edward Gibbon）

威尔伯福斯，威廉（Wilberforce，William）

维多利亚殖民地（Victoria，澳大利亚）

卫理公会传教协会（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文莱（Brunei）

“沃伦·黑斯廷斯审判案”（Warren Hastings trial）

沃尔斯利将军（Wolsley，Garnet Joseph）

X

西德纳姆勋爵（Lord Sydenham）

西澳大利亚自由殖民地 （Western Australia）

西北地区（North West Territory，加拿大）

西利爵士，约翰（Sir Seeley，John）

“系统殖民”（Systematic Colonization）

夏洛特敦（Charlottetown，加拿大）

谢尔本伯爵（Earl of Shelburne）

小皮特（Pitt，The Younger）

“小英格兰人”（Little Englanders）

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与范迪门地政府条例”（New South Wales and Van Diemen's LandGovernment Act，1823）

“新西兰宪法法案”（New Zealand Constitution Act，1852）

新普利茅斯（New Plymouth，新西兰）

信德（Sind，印度）

“宣言与抗辩书”（Declaration and Remonstran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New South Wales，1851）

Y

“亚罗号”（The Arrow）

亚丁（Aden，也门）

牙买加起义（Jamaica Revolt，1865）

《议会议事录》（Hansard）

印度民族起义（Indian Mutiny，1857）

印度土兵（Sepoy）

印度立法委员会（the Supreme Council of India）

《印度教育备忘录》（Minute on Indian Education，1835）

印度事务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印度文官制度（Indian Civil Service）

英国贸易部（Board of Trade）

“英联邦自由大宪章”（the Magna Charta of the

Commonwealth）

“英国化”（Anglicized）

“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英国与外国圣经协会（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英印总督梅奥勋爵（Governor Lord Mayo）

“约翰牛”（John Bull）

Z

“自由贸易大厦”（Free Trade Hall）

“自由放任”（Laissez□faire）

“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自由新闻报》（Liberal Daily News）

“罪犯遣送制度”（Transportation）

爪哇（Java，印度尼西亚）

“真正的英国大臣”（The Minister of England）

“殖民部”（Colonial Office）

“殖民地土地与移民委员会”（Colonial Land and Emigration Commission）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Crisis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 第六卷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危机

张红 著

主编 钱乘旦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六卷，英帝国的危机

作者：张红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无形帝国”的理想
一、自由主义与分离主义
二、英国经济霸权的确立
三、新西兰撤军
四、澳大利亚关税改革
五、加拿大归属的思考
六、爱尔兰宗教和土地改革
第二章 “有形帝国”的神话
一、迪尔克与《更大的不列颠》
二、竞争的凛冽寒风
三、吞并斐济
四、建立“南非联邦”的努力
五、巩固印度
六、两党帝国政策之争
第三章 帝国政策的趋同
一、自由党帝国政策的转变
二、占领埃及
三、西利与《英格兰的扩张》
四、弗劳德与《大洋国》
五、帝国联邦的设想
六、爱尔兰自治法案
第四章 帝国的管理与危机
一、自治殖民地
二、皇室殖民地
三、爱尔兰殖民地
四、印度殖民地
五、英国保护领
第五章 帝国的辉煌与衰落
一、内忧外困的英帝国
二、社会达尔文主义
三、“新帝国主义”的共识
四、争夺非洲
五、布尔战争
第六章 帝国主义的不同解释

一、吉卜林的“神话”帝国主义
二、张伯伦的实用帝国主义
三、罗得斯的扩张帝国主义
四、霍布森和列宁的经济帝国主义
五、帝国主义的政治和战略解释
结语：辉煌中的危机
附录
后记

前言

英帝国史一直是历史学研究的经典课题，它涉及的范围广（政治、经济、法制、社会、思想以及国际关系），国别多（北美的加拿大、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亚洲的印度，以及非洲的南非、肯尼亚、乌干达、加纳等等），年代长（16世纪到20世纪），得到一代又一代历史学家们的重视，研究成果汗牛充栋，而且不断推陈出新。国外史学界英帝国通史著作中负有盛名的包括《剑桥英帝国史》[1]，该多卷本的帝国史用丰富翔实的史料向人们展示了英帝国从建立、发展直至达到鼎盛的过程，并对重要历史事件进行评述，是研究英帝国史的必读书。将18世纪作为起点的研究专著有爱德华·格里尔森的《帝国梦：英联邦和英帝国1775—1969》[2]、罗纳德·海厄姆的《不列颠帝国百年，1815—1914》[3]、盖德·马丁和罗纳德·海厄姆《英帝国史的再评价》[4]以及丹尼斯·贾德的《帝国：从1765年至今的英帝国经历》[5]，这些著作均从第二帝国的建立开始，论述帝国扩张、壮大以及英国政府政策的及时调整，对于英帝国基本上持乐观、自豪的态度；断代史研究的代表作品有西曼的《维多利亚世纪的英国以及帝国史》[6]，伯纳德·波特《最大的一份：英帝国主义简明史1850—1970》[7]以及香农的《帝国主义的危机1865—1915》[8]等，从政治、经济和外交的角度论述了帝国不断强大的过程以及遭遇的竞争和危机，认为英帝国演变为联邦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是不可避免的结果。除了通史和断代史的研究外，人物传记也是帝国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代表性著作有尤金尼诺·比亚吉尼的《格莱斯顿》[9]，约翰·莫利的《格莱斯顿传》[10]，莫尼彭尼和巴克尔的《本杰明·迪斯雷利传》[11]以及加文的《张伯伦传》[12]等，从政治家的家庭、接受的教育、宗教信仰以及个人经历等方面阐述了他们帝国思想的渊源以及政策举措，为英帝国历史的研究提供了更开阔的视野。

国外学者对于英帝国史的研究开展已久，涉及面也比较广。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帝国史的研究出现了新的局面，历史学家们更加侧重社会史以及殖民地地方史的研究，涉及的内容也更加宽泛，其中基督教在殖民地的传播以及殖民地的基督教化等宗教问题的研究得到许多历史学家的关注。此外，研究殖民地性别关系、女性的社会作用以及地位等的专著也纷纷问世，丰富了英帝国史研究的内容，拓展了研究视野。

我国学者对于英帝国史的研究起步比较晚，取得了一些成果。由于有关的文章和专著太多，这里不能一一罗列。值得注意的是20年前钱乘旦教授主持的《英联邦国家现代化研究丛书》18卷，按地区和国家对英联邦所有国家的历史和发展、被殖民和独立的过程、殖民时期英国的统治特点及独立后的变化等等进行探讨，为全面开展英帝国史研究奠定了早期的基础。

本书论述1868—1902年英帝国的历史，作者在借鉴二手、三手资料的同时，也使用了大量的一手材料，如扬主编的《1833—1874年英国历史文献》[13]；汉德科克主编的《1874—1974年英国历史文献》[14]；阿加莎·拉姆主编的《格莱斯顿与格兰维尔的政治通信》[15]；福特主编的《中洛锡安演讲》[16]；博伊德主编的《张伯伦演讲集》[17]；巴克尔主编的《维多利亚女王书信集》[18]和泽兰德主编的《迪斯雷利致布雷德福夫人和切斯特菲尔德夫人的书信》[19]；沃林主编的《约翰·布莱特日记》[20]等等。

本卷分为六章，第一章论述了19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自由党的“无形帝国”政策，提出帝国政策的形成具有深厚的理论铺垫，受到英国当时社会思潮的影响，而且也与政治家的个人理想密切相关。第二章讨论了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保守党的“有形帝国”政策，考察了保守党在执政期间采取的一系列扩大帝国版图、提高帝国威望的措施，同时分析了两党在帝国政策上的差异与冲突，认为这一时期是帝国政策的转型期。第三章阐述了80年代以后英国两党帝国政策的趋同，认为欧洲范围“新帝国主义”思潮的出现，以及英国面临的国内外压力加速了趋同的过程，其中英国占领埃及的行动以及对南非的态度是自由党政策转变的重要例证。第四章分析了英帝国的海外领地的种

类，提出英国殖民管理的五种形式：自治殖民地、皇室殖民地、印度殖民地、爱尔兰殖民地以及英国保护领，同时，分析了帝国所面临的危机。第五章论述了19世纪最后10年帝国的“辉煌”，主要内容是英国与欧洲列强在非洲的争夺。英国作为老牌的帝国主义国家在东非、北非、西非以及南非的瓜分中都得到了“最大的一份”。本章还重点讨论了布尔战争及其影响，指出这场战争是英帝国达到顶峰的标志，也是走向衰落的起点。第六章论述了对帝国主义含义的不同解释，其中吉卜林、张伯伦以及罗得斯的帝国主义理论与实践表达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人对于帝国的情感与追求；霍布森认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过剩、财富分配不均以及消费不足导致了大量剩余资本的产生，势均力敌的帝国利用控制他国的制度和生活的手段展开商业和金融利益的竞争，以获得最大利益的结果。列宁则从资本主义的二元社会关系出发，论述了工业资本家和金融寡头联手控制政府政策的过程。他认为资本发展分为不同的阶段，帝国主义就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其特点是垄断，是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征兆。总之，政治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帝国主义给予了不同的解释。

19世纪的最后30年是英帝国理念变化最大、殖民地民族意识开始增长的30年，也是国际关系极为复杂、国际竞争极其激烈的30年。关注这一时期英帝国的历史，对理解英帝国在20世纪的变化和最终解体有重要意义。

【注释】

[1]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II，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9.

[2] Edward Grierson，The Imperial Dream：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Empire 1775—1969，London：Collins，1972.

[3] Ronald Hyam，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1815—1914，London：Palgrave，1993.

[4] Ronald Hyam & Ged Martin，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London：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75.

[5] Denis Judd，Empire：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London：Fontanna，1977.

[6] L.C.B.Seaman，Victorian England：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London and New York：Methuen & Co.，Ltd.，1973.

[7] Bernard Porter ，The Lion 's Sh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70，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1977.

[8] R.T.Shannon，The Crisis of Imperialism 1865—1915，Hart—Davis：MacGibbon，1974.

[9] Eugenio F.Biagini，Gladstone，London：Macmillan Press Ltd.，2000.

[10] John Morley，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London：Macmillan，1901，1903.

[11] W.F.Monypenny & G.E.Buckle，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London：John Murray，1910—1920.

[12] J.L.Garvin，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London：Macmillan，1934.

[13] G.M.Young（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XII 1833—1874，London：Eyre and Spottiswoode，1952.

[14] W.D.Handcock（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XII 1874—1914，London：Eyre and Spottiswoode，1997.

[15] Ramm，Agatha（ ed.），Th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of Mr Gladstone and Lord Granville（1876—1886），Oxford：Oxford U.P.，1963.

[16] Foot，M.R.D.（ed.），Midlothian Speeches 1879，Leicester：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1971.

[17] C.W.Boyd（ ed.），Mr.Chamberlain ' sSpeeches，London：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1914.

[18] G.E.Buckle（ed.），The 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London：John Murray，1926.1930.

[19] Zetland，The Letters of Disraeli to Lady Bradford and Lady Chesterfield，London：Ernest Benn Limited，1929.

[20] R.A.J.Walling（ed.），The Diaries of John Bright，New York：William Morrow & Company，1930.

第一章 “无形帝国”的理想

19世纪50年代，英国不仅取得了世界经济的霸主地位，而且将自由贸易的原则推行到欧洲和它的殖民地。英国可以自由地向世界各地推销产品，自由地从世界各地进口生产原料，其经济霸主的地位降低了版图帝国的重要性。到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为首的自由党政府大力推行殖民地与宗主国保持“自愿、松散”联系的“无形帝国”政策：强调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感情联系，不再注重双方的保护与被保护关系。格莱斯顿的“无形帝国”政策在新西兰撤军、澳大利亚关税改革、加拿大归属的讨论以及爱尔兰等问题上得到充分的体现。

1868—1874年自由党执政期间，在野的保守党对“无形帝国”政策进行了大肆攻击，认为自由党的政策是分裂帝国的表现，是执政党的严重失职，最终将导致英国实力的削弱。与此同时，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德国和意大利的统一，欧洲形势发生了变化，自由党与保守党的帝国理念之争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所以，在自由党执政的几年中，英帝国政策表现了理想与现实的冲突：自由党希望利用英国的经济霸权，推行“无形帝国”政策；而保守党则要求以“有形帝国”为后盾，进一步增强英国的实力。

一、自由主义与分离主义

所谓“无形帝国”政策是指1868年至1874年自由党执政时期，采取的英国与殖民地保持一种关系的政策。它在理论上包含三层意义：

第一，英帝国政府应以自由的原则统治殖民地，让殖民地人民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母国政府与殖民地的关系应遵循“自愿”的原则。第二，英帝国政府应以感情、血缘和帝国荣誉为纽带，维持与殖民地的联系。第三，为了促进殖民地的成长，宗主国政府提倡殖民地执行“自力更生，自我防卫”的方针。

以格莱斯顿为首的自由党政府推行“无形帝国”政策并非偶然。从19世纪30、40年代起，格莱斯顿就与英国自由主义人士有着亲密的接触，并十分欣赏自由主义思想。1846年加拿大建立“自治政府”之后，他极其赞同新的殖民地管理方式。1849年6月，在下院关于加拿大《叛乱损失法》（Rebellion Losses Bill）的辩论中，格莱斯顿说：“我不否认我对加拿大人深表同情，他们认为参加叛乱的人们应该得到补偿……我还没有准备好是否说服党内的人劝告女王……同意殖民地的任何立法，这些立法是对帝国权威的羞辱。”[1]由此可见，格莱斯顿认为，殖民地立法是殖民地走向自治的第一个重要步骤，而“自治政府”是理顺母国政府与殖民地关系的最有效的办法，是保持帝国团结的必要手段，殖民地与母国之间的感情联系比法定的条文更有意义。

早在1846年，格雷（George Grey）担任殖民大臣不久，开始考虑在新西兰建立自治政府的可能性，尽管该举措没有获得成功，但是格莱斯顿在起草新西兰新政府法案时它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随后，格雷又把目光转向澳大利亚，希望建立与加拿大一样的“自治政府”（Self-Government），为此，英国枢密院组成了专门委员会。1849年5月该委员会起草了一个报告，成为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法案的基础，1850年8月正式成为法律。格莱斯顿对澳大利亚法案持欢迎的态度，他认为随着澳大利亚自治政府的建立，澳大利亚拥有了修改宪法和民事条款的权利。但是，令格莱斯顿担心的是，在澳大利亚的普选没有实现之前，政治上的寡头统治并不能为澳大利亚人带来真正的自由。

1850年2月8日，澳大利亚法案第二次推出，格莱斯顿赞成在澳大利亚建立两院制议会。但是，对由提名产生的上院表示了遗憾。他认为英国王室提名的机构有某种心理上的优势：王室将是上院的天然

保护神，下院的利益理所当然被忽视。澳大利亚两院制建立的后果，是上院的利益必然与下院的利益冲突。因此，格莱斯顿提出，王室的利益必须与殖民地的利益相协调，真正的政治家应该“把整个殖民地变成一个英国的党”。

尽管澳大利亚的两院制议会并非完美，但是格莱斯顿认为殖民地有自己的议会比没有议会要好得多。随后，澳大利亚的威廉·莫尔斯沃斯爵士（William Molesworth）提出了新的改革法案，要求终止帝国对殖民地地方立法的干预，给予殖民地立法机构完全的权力管理殖民地的事务，总督的权力包含在殖民地政府权力之内。但是，在该提案三读时，格莱斯顿对法案的条文并不满意，他认为法案没有能够表达澳大利亚人的真正意愿，他说：“议会面对条目繁杂的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法案，这些条款要求母国政府继续干涉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并要求将殖民地政治机构放在一个永恒的基础之上，这些条款将使澳大利亚议会永远不可能取得法律的批准权。除非重新给予总督、立法机构和澳大利亚人民一个机会，让他们提供与现在的条款议案不同的版本。”[2]格莱斯顿对于澳大利亚未来的理想超越了改革法案，反对英国政府对澳大利亚议会的干涉，希望澳大利亚议会真正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

澳大利亚议案虽然以票数128对226失败，但是，议会内部支持派和反对派的争论导致了自由党“无形帝国”政策的广泛传播。格莱斯顿对在殖民地建立“自治政府”这个问题坚定不移，这种坚定性在此后的一系列建议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他一再提出：殖民地应有权决定选举，减少帝国政府对殖民地立法的否决权；保留母国政府对于殖民地的立法权力，不仅危害殖民地的性质，而且影响殖民地的利益，英国政府的拖延会导致殖民地的真正损失。他希望殖民地人民有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权力。[3]格莱斯顿还认为，自治政府的建立将会减少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摩擦，一旦殖民地获得真正的自由，“他们会立即检查自己的行为，保护王室的荣誉，激发殖民地对母国深厚的感情，把他们的关系建立在自由和良好情感的基础之上，这是每一个好公民都希望看到的”[4]。

1852年5月21日，在新西兰政府法案的二读中，格莱斯顿发表了

这样的讲话："让被送到遥远殖民地的人民，作为将来异地社区的种子，在新的土地上生根；让那里的人口围绕着自然的生活中心成长。母国不是为了自由的机构而培训他们，他们受到的最好训练是离开母国后获得的经历。当然，这些离开母国的人民仍然是英国的公民，让他们带着自由，就像带着他们的农具一样，或者在新土所需要的其他生活必需品一样，让他们把自由传给后代，这是克服殖民地困难的真正秘诀。"[5]

格莱斯顿不仅在议会中表达他的自由主义思想，在公众集会或讲演中也同样如此。1855年，在切斯特机械学院的演讲中，他说：对待殖民地，"应用自由的原则统治他们——他们不会感到脖子上的枷锁——让他们明白你们与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由感情联系的。在这种联系中，你们甚至可以让殖民地人民作为法官（因为他们在这方面最具有权威）来裁决是否有必要保持这一联系。他们的答复，可以使你们从尚未破损的无限情感中、从占有殖民地的影响中、从增强你们的荣誉中取得极大的收获"[6]。

格莱斯顿帝国理想的精髓是"自由"：让殖民地人民感到自由，让他们自愿选择与母国的关系，如他在1870年所指出的："我们的政策不是导致分离，而是提供一个保证，即使出现分离，也应该用更好的方式。"他又说："殖民地的未来将成为政治艺术的巨大难题，当这些成长的社区足够成熟，真正适合自治政府时，它们将被给予自治的权利。"他对帝国的态度是：帝国应该是建立在自由贸易原则下的国家联合体，各地出于对英国文化的忠诚，共同分享经济利益；帝国的统治只能建立在英国和其他国家平等协商的基础之上。[7]

"无形帝国"政策不仅是格莱斯顿个人理想的体现，而且与英国自由主义传统一脉相承。18世纪中期，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提出经济自由和殖民地自由的理论，不仅预见了未来英国经济发展的走向，而且为自由放任提供了理论铺垫。

在《道德情操论》中，斯密讨论了人的行为受到三种相对应的基本动机的推动：第一，是自爱和同情。自爱完全是自我的一种感受，它与自己的成功与失败、是否受到尊重等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同情是

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个拥有越多自爱的人就越能展现他的同情之心，因为人是受感情驱使的动物，同时有思维能力和同情心并善于自我调节。第二，追求自由的欲望和正义感。自由主义的鼻祖洛克认为，人人生而自由。尽管人的自由又常常被不同的手段剥夺，但是，人追求自由的本性永远不会被磨灭。同时，人们追求自由的过程又是一个追求正义的过程。第三，劳动与交换。劳动是交换的基础，一个不劳动的人不可能取得具有交换价值的东西，人们之所以努力地工作就是为了拥有更多的交换价值。值得注意的是，当每个人都在追求自爱、自由和交换的价值时，他们又会相互斗争，但是，他们能够创造合理的社会制度来缓解两败俱伤的争斗，甚至把斗争变成共同的利益。

斯密认为，人的基本需要首先是情感的依托，其次是自由的渴望，最后是付出与收获的平衡。在追求自我利益时，人常常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所指引：“他们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而做出的那种生活必需品分配，和这世间的土地平均分配给所有居民时会有的那种生活必需品分配，几乎没什么两样。他们就这样，在没打算要有这效果，也不知道有这效果的情况下，增进了社会的利益，提供了人类繁衍所需的资源。当上帝把这世间的土地分给少数几个权贵地主时，他既没有忘记也没有遗弃那些似乎在分配土地时被忽略的人。最后这些人，在所有土地的产出中，也享受到他们所需的那一份。”[8]

《国富论》发表于18世纪60年代，该书系统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内容，抨击了垄断贸易的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斯密认为，经济上不加限制，任其自由，就会增加财富，这是人性使然。斯密的经济思想同样影响他对英国殖民地的看法。在处理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问题上，他对英国当时的殖民制度表示了极大的不满，反对母国政府对殖民地全面地限制和管理，提出让殖民地自由发展的主张。

18世纪是重商主义流行的时期，在旧殖民制度下，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英王的作用。“英王是统一的不列颠帝国的表征。”英王的权力可以及于不列颠帝国的每一个部分，不列颠帝国的每一个部分都共同归依同一的英王。也就是说，英

王不仅是英国的国王，而且是整个帝国的首脑。如果没有英王，不列颠帝国的各部分将各自成为独立的个体，统一的不列颠帝国必将遭遇解体的命运。英王这种象征性的作用，不仅表现在旧的殖民制度下，而且扩展到自治政府时期，甚至延续到英联邦时期。第二，英国议会的作用。1867年《殖民地法律效力法》之前，英国议会是殖民地的最高立法机构。随着该法令的颁布，英国议会对自治殖民地的立法干预权逐渐缩小，甚至基本上不干涉他们的立法。英国殖民地与英国议会的关系由一个普通法的法则所支配，凡是殖民地议会所制定的法律若与英国法律相抵触，前者应为无效。换言之，殖民地的立法机构必须从属于至高的英国议会。殖民地的所有立法都必须得到英国议会的批准。第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英国政府垄断殖民地的贸易和航运，并从双向的贸易中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与之相对应，英国政府必须承担支付殖民地官员薪金和保卫殖民地安全的防务费用。

英国与殖民地的三重联系反映出他们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垄断与被垄断、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但是，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与老牌的殖民国家西班牙和法国不同，前者的政策主要表现在经济利益方面——威斯敏斯特议会始终掌握殖民地贸易和航运的立法权。在政治上，英帝国政府对殖民地的管理相对宽松，皇室殖民地和移民殖民地先后都建立了提名或选举产生的殖民地议会。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称英国对殖民地的统治为“控制商业，放任政治”。鉴于旧的殖民制度，斯密认为对殖民地贸易利益的垄断阻碍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母国的“专营减少了美洲殖民地的享乐用品，至少加以阻抑，使不能照常发展”[9]。

尽管母国从垄断中获得了一些暂时的利益，但是，“这种利益与其说是绝对的利益，毋宁说是相对的利益”[10]。从长久的利益看，独占同样危害母国的利益，具体表现在：第一，“殖民地贸易的独占，迫使一部分英国资本从近国的消费品国外市场流入远国的消费品国外市场”[11]。由于英国垄断了殖民地的贸易，英国商人不得不将资本从欧洲以及地中海市场转移到美洲和西印度的贸易中。这种形式的贸易因路途遥远、资金周转慢，加上殖民地的借贷不能如期归还，必使英国商人蒙受较大的经济损失。第二，“殖民地贸易的独占，迫使一部

分英国资本从直接的消费品国外市场流入间接的消费品国外市场”[12]。这种间接的贸易会导致资金由于产品滞销而造成积压，资金周转的速度将直接影响英国商人的利益。第三，母国对殖民地贸易的独占，迫使大部分的英国资本违反自然趋势进行投资，“这似乎完全破坏了英国一切产业部门间的自然均衡”[13]。按照传统的经济规律和经济理论，每一个国家的资金分布就像人的各器官一样，都必须均衡发展。若人为地使某一器官无限制的发展，不仅影响其他器官的发育，而且影响整个人的身体健康。英国商人受暂时经济利益的驱使，违反自然规律进行投资，必将给英国整体利益带来负面影响。

斯密的结论是，英国与殖民地的贸易“必然是有利的”，对殖民地贸易的独占“必然是有害的”[14]。正是英国追求独占殖民地贸易，导致了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统治。另一方面，英国直接管理殖民地使本国花费了巨大的经济代价，他说：“殖民地不曾提供任何收入，来维持母国的内政，亦不曾提供兵力来维持母国的国防。”[15]因此，“在现今的管理下，英国从殖民地毫无所得，只有损失”[16]。为了根本解决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冲突，减轻母国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殖民地自身的发展，斯密提出：“英国自动放弃殖民地的统治权，让他们自己选举地方长官，自己制定法律，自己对外媾和宣战。”[17]斯密让殖民地自由的理想，并不是要求英国政府根本摆脱与殖民地的联系，而是本着母国和殖民地共同发展的愿望，重新建立母国与殖民地的关系。斯密认为，一旦让殖民地人民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不但可以避免美国革命带来的不愉快，而且可以加强殖民地人民与母国之间的感情联系：

> 殖民地和母国就像好朋友的分离，那末几乎为近来的不和所消灭的殖民地对母国的自然感情，就会很快地恢复。他们不仅会长此尊重和我们分享时所订定的商约，而且将在战争上、贸易上赞助我们，不再作骚扰捣乱的人民，却将成为我们最忠实、最亲切、最宽宏的同盟。古希腊殖民地与其所从出的母市，一方面有一种父母之爱，一方面有一种孝敬之心。我想，我们如果那样办，英国与其殖民地间同样的感情，亦会恢复起来。[18]

斯密将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引申到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中，力陈垄断的弊端和自由的利益，为英帝国新殖民政策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

础。他提出英国的殖民地要像古代希腊的殖民地一样通过感情加以维持的思考，深深影响着新一代的自由党领袖，格莱斯顿把希腊的殖民政策归纳为“完全的自由，完全的自治”[19]。因此，斯密的思想是自由党“无形帝国”政策的第一个来源。

进入19世纪，随着英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殖民地的成长，自由主义也成为人们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共同追求。在英国国内，英国人的政治自由表现在对民主权利的追求中，经济自由则是尊重经济规律，反对国家干涉。英国国内的自由主义浪潮也波及殖民地，殖民地人民要求摆脱母国的限制，建立自治政府。在这样的形势下，边沁[20]（Jeremy Bentham）的功利主义和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理论迎合了时代的要求，也为自由党的帝国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边沁认为，一切权利都应该依靠共同的利益，从而使之有可能按照一个总的原则来研究一切相冲突的要求。他提出用一个共同的标准来衡量共同的利益——“最大快乐原则”。“最大快乐原则”为我们提供了两方面的思考：第一，快乐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快乐在积极的方面表现为拥有愉快，在消极的方面表现为没有痛苦。大的愉快胜于小的愉快，不含痛苦的愉快胜于包含痛苦的愉快。因此，在共同的选择中，应该追求更大的快乐。第二，受快乐影响的个体数目。一种行为可能使一个人快乐，同时使两个人痛苦，如果这样，这种行为就是错误的，除非快乐非常大，而两个人的痛苦都极小。边沁认为，得到和追求快乐的人数应以个人为单位。任何人都不能超过一个计算，如他父亲的快乐，他子女的快乐，他自己的快乐，或者一个陌生人的快乐，都必须毫无偏见。所以，他提出一个普遍使用的法则，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的功利主义为英帝国统治者制定帝国政策提供了启示：如果用快乐大小的原则来衡量，在当时的殖民制度下，英国从殖民地得到的利益越来越少，而且殖民地又反对宗主国的统治方式。因此，旧的殖民制度不能带来最大快乐。如果用享受快乐的人数来衡量，英国作为世界角落的一个小岛，它的殖民地比它本身的领土不知大多少倍，殖民地的人们自然比不列颠岛上的人多若干倍。若仅仅为了母国利益，而侵害了殖民地人民的利益，显然又违反了最大快乐的原则。此

外，边沁认为，公共利益是个人利益的总和。只要每个人都能够自由地追求本身的利益，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就以普遍选择的自由方式得到最有效的实现。在帝国这个大的范围内，帝国的利益可以被看成公共的利益，殖民地的利益会被看成个人的利益。帝国利益往往很难与殖民地的利益保持一致，“最大快乐的原则”就难以实现。

边沁不仅从个人与群体（帝国与殖民地）的关系，而且从经济的角度表达了对英国殖民地的看法，他说：“是资本的数量而不是市场的大小，决定贸易的数额，若非意外事件，打开一个市场并不会增加贸易数额；同样，关闭一个旧市场，或是在关闭过程中，也不会缩减贸易数额。”[21]边沁的结论是，为垄断市场实行的殖民制度，实际上无补于宗主国经济，他提出“解放你的殖民地”。

约翰·密尔（John Mill）发展了功利主义的理论，提出用道德教育克服这个难题。他认为，一个人从小就受到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结合起来的教育，长大后就会像关心自己的幸福一样，关心他人的幸福。因此，功利主义的“最大快乐的原则”是一种道德的判断，人的生存本性是追求快乐，而非祈求痛苦。因此，满足人的最大快乐，首先是遵循了人的基本需要。同时，让更多的人得到快乐，是为了人类的更加融洽、更加和平，这也是一种道德的行为。自由党政府提出实行“无形帝国”政策的目的也是出于一种道德方面的考虑：

让殖民地人民自由，就可以使更多的人享受快乐，使少数人的利益让位于多数人的利益。如果说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为“无形帝国”政策提供了一个道德标准的话，那么，曼彻斯特学派的自由贸易思想把经济自由的理念再一次灌输给帝国的政治家们，使之成为他们制定帝国政策的又一精神营养。

曼彻斯特学派（Manchester School）是19世纪20—30年代在英国曼彻斯特形成、要求改革经济政策的派别，其特点是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提出自由放任。该派攻击的主要目标是政府的关税保护政策，要求废除谷物法。曼彻斯特学派倾向于重视经济法则的“自然”规律，不注重对经济现象的分析。在19世纪30—40年代，该派成为英国经济的主流派别。如博德森在《维多利亚中期的帝国主义》一书中指

出：曼彻斯特学派“使政治经济学成了自由放任的同义词”。

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自由思想也反映在对殖民地的看法上，提出殖民地自由发展，殖民地必须承担自我保护和防卫的责任，这是有利于母国政府和殖民地的双赢战略。由于过度考虑经济，曼彻斯特学派不主张母国保持与殖民地感情上的联系，所以该派被视为分离主义的中心。在自由主义盛行的年代，当时著名的政治活动家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22]和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23]成为曼彻斯特学派最主要的代表人物。

严格地说，科布登并不是一个坚决的分离主义者，他赞成“用感情来保留殖民地”[24]，反对英国垄断殖民地贸易以及英国花费开支保卫殖民地的安全。他并不反对英国拥有殖民地，而仅仅从经济的角度考虑母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只要英国不花钱，就可以尽可能地拥有殖民地；否则宁可不要。如果殖民地能够支付自己的防务费用，那就两全其美了：既保全了帝国，又丢掉了负担。他在1842年的一封信中写道：“伴着那令人炫目的感情呼唤，我们永远也不能摆脱殖民地，除非通过间接的自由贸易，完全为了母国的单方利益考虑，逐渐地放弃与殖民地的联系。”[25]但是，到19世纪60年代，科布登变成了一个彻底的分离主义者，他在1865年评价加拿大的作用时说：

> 我真不明白，英国人的根本利益与花费300万—400万英镑保卫加拿大来反对美国有何种联系我们听到加拿大的忠诚，然而这种忠诚实际上是一个极大的讽刺。他们既不纳税，又不遵守帝国法律，也不履行战争义务。他们甚至要求放弃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宗主权。他们建立的关税制度，不仅排斥外国产品，而且排斥母国产品。从任何一个角度看，我们都是两种人。对我国的两党政府来说，极力保持这种羞耻的联合是非常危险的。殖民地要求摆脱我们的依附将使我们面临更严峻的现实。我认为，责任制政府下的联合是朝着友好分离的第一步。[26]

在帝国观念上，科布登完全是一个经济的实用主义者，当时英国的经济独步天下，殖民地对于母国的重要性确实难以显现，保持殖民地只能是帝国政府的负担。当时，英国的利益就是最高的利益；英帝国可以有，但是前提是有利于英国，否则，帝国就没有任何意义。

曼彻斯特学派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是约翰·布莱特，他对殖民地的看

法不是局限于帝国政府的经济负担方面，而是从道德和和平的角度出发，阐述对殖民地的理解。布莱特认为，给予殖民地自由，对殖民地和宗主国双方都有益处，而且有助世界和平和安宁。1865年，在议会下院讨论加拿大防务问题时，布莱特说：“我相信，如果加拿大现在与我们友好地分离，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这对英格兰没有坏处。加拿大不会因为脱离英国而改变关税制度，英国的商品同样可以进入加拿大市场。同时，万一我们与美国交战，加拿大将成为一个中立国……至少我不反对这种分离，因为对双方都有益无害。”[27]在1867年下院的发言中，他又说：“加拿大的忠诚是有代价的，如果他们不停地要求我们保证他们的铁路、要塞和防御工程，我认为加拿大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更好。对英国来说，减少了开支，对加拿大来说加强了民族意识。”[28]

曼彻斯特学派作为一个经济学派，更多地考虑英国的经济利益，在加强帝国还是分离帝国的问题上态度十分明确：如果殖民地不需要帝国政府的经济援助，应该保留帝国；如果殖民地不能做到这一点，英国就必须放弃帝国。

所谓“分离主义”，是英国要求放弃殖民地、减轻帝国责任的一种思潮，产生于18世纪末，兴盛于19世纪前半期，几乎所有提出给予殖民地自由和要求殖民地承担责任的思想家和政治家都曾被打上“分离主义者”的印记。英国历史学家博德森认为，早期分离主义的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和边沁；19世纪中期是曼彻斯特学派[29]；60年代以后是戈尔德温·史密斯（Goldwin Smith）。保守党人则认为，格莱斯顿是最大的分离主义者。

分离主义思想首先出现在美国革命以后，分离主义者将美国的独立看成瓜熟蒂落的自然现象，对英国是有益的事情。如乔塞亚·塔克所述：“如果英国与美国的战争以英国的失败和美国的分离而告终，那将是英国发生的最幸福的事情。”[30]19世纪初，加拿大出现要求建立自治政府的呼声，英国国内分离主义者掀起了第二次浪潮。1823年，激进主义的代表人物约瑟夫·休谟（Joseph Hume）在议会下院公开表明自己的看法：“殖民地的现状取决于大不列颠以及政府的财政”，“很明显，殖民地不能增强国家的实力，相反，只会削弱之，如果殖民地

从他们的忠诚中获得自由，并成为自己的主人，对于双方都是更好的选择。”[31]布鲁厄姆勋爵（Lord Brougham）于1838年也声称，加拿大的友好分离将是“积极的成果”。[32]1840年他又提出，与殖民地紧密联合的好处已经微乎其微，并坚持认为其劣势远远大于优势。[33]辉格党著名政治家亨利·帕内尔（ Henry Parnell）1830年在《财政改革》杂志上发表了他的见解：“拥有殖民地获得的商业利益并不比独立的国家多，殖民地的数量应大大减少。”[34]

尽管自美国革命以来，英国的分离主义呼声不断，但是，英国政府从来就没有为分离所动，继续保持与殖民地的紧密联系，坚持履行帝国的使命。进入60年代后，英国出现了更加激进的分离主义者戈尔德温·史密斯[35]，他写了10多篇文章列举了帝国分离的诸多好处，以及帝国捆绑的诸多弊端。

戈尔德温·史密斯赞同曼彻斯特学派放弃殖民地的思想，自称“曼彻斯特学派最后的幸存者”[36]。与曼彻斯特学派一样，他从经济角度考虑帝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认为保持殖民地使帝国政府承担了不该承担的责任，对英国已经没有任何价值，相反，只能带来伤害。殖民地的关税保护制度是英国受到伤害的最重要见证。他说：“当人们将属地作为英格兰的精华进行讨论的时候，他们忘记了橡树的根深叶茂是在寄生虫缠绕它，并养活自己以前。”[37]他认为，殖民地的关税保护制度是一种忘恩负义的行为，帝国和殖民地之间根本不存在感情的联系。从帝国本身的利益考虑，放弃殖民地是唯一的选择。

对于帝国与殖民地的分离，戈尔德温·史密斯从五个方面阐述了分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第一，殖民地的存在增加了帝国政府的财政负担。殖民地是母国花费、削弱和危险的根源。就“花费”而言，帝国为保卫殖民地的安全和稳定，无论是对付邻国的侵犯还是对付国内的叛乱都花费了巨大的代价。加拿大作为美国的邻国，一直生存在威胁之中，唯恐失去本身的地位，成为美国的一部分，英国为了加拿大的安全花费了巨额的防卫费用。在新西兰，原住民毛利人（Maoris）的坚持和移民对土地的要求导致了长期的内战，英国政府为了移民的利益，不惜花费百万英镑与毛利人作战。就“削弱帝国”而言，帝国的巨大版图分散了帝国的实力，削弱了英国在欧洲的影响。一旦欧洲大陆

国家集中力量对付英国，英国将很难应付他们的威胁。[38]就“危险”而言，殖民地使英国长期处于同美国以及其他大国的纠缠中，为了保护殖民地的利益，英国很难不卷入与美国或其他国家的战争。戈尔德温得出的结论是：殖民地存在的唯一作用，就是当英国政治家在国内遇到危机时，通过对海外领土的大肆渲染赢得民心。[39]

第二，自由贸易的胜利使英国在殖民地的经济利益荡然无存。戈尔德温说：“商业的垄断优势证明了殖民地的价值，这种广泛和危险的联系，由于它唯一合法的理由而存在，但是，这样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贸易在任何地方都是自由的，现在已经是我们应该认识到世界变化的时候了。”[40]英国殖民地对英国商品的进口要比其他的国家多，是因为他们从购买英国的商品中得到更多的好处。英国与殖民地的商业联系与政治毫无关系，而且美国独立战争后，对英国产品的购买力却比此前提高了。从商业的角度看，既然垄断已被废除，保留殖民地的商业优势随之消失，保留殖民地的合理性也就不复存在。

第三，殖民地的关税壁垒不断排挤英国商品。英国对殖民地的保护并不能阻止他们建立关税保护制度，该制度不仅排挤外国商品，而且排挤英国商品。如戈尔德温写道：“殖民地有一种保护主义的商业倾向，这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这种恶习不仅出现在加拿大，而且出现在澳大利亚……关税保护是无知贪婪的手段。”[41]既然殖民地不念宗主国的感情，英国为什么还一厢情愿地保留它们第四，殖民地再也不是英国输出剩余人口的天堂。戈尔德温指出：从目前英国人口输出的情况来看，更多的英国人移民的方向是美国，而不是殖民地；而且人们对移民是解决过剩人口的唯一办法的观点提出了疑问：殖民地将身体强壮的人抽走，留下老弱病残者，是否将影响英国的人口素质和国力的强大 [42]

第五，保留殖民地阻止了殖民地民族精神的成长。戈尔德温认为，民族团结的感情是一个稳定政府不可分割的条件，他怀疑殖民地一直在英国的管理下，是否有培养这种感情的可能性。而殖民地一旦缺少了民族性，他们的公共生活必然是利欲熏心，腐败不堪。他认为：“我们正将殖民地置于一种永久的政治摇篮中，抑制他们的骨骼发育和身体成熟。”[43]如果英国政府一如既往地与殖民地保持现存的

关系，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将没有可能性。

同时，戈尔德温还对帕默斯顿的政策进行了抨击：“在现在的首相任内，英帝国的一英寸土地都不会放弃，虽然他年轻，富有活力，但是，他的思想观念却已过时。自从他进入公共生活以来，他不明白欧洲伟大的物质和道德方面的变化。但是，他总是要被取代的，被一个充满新思想、更了解我们当务之急的政治家所取代。他的后继者为了加强英国的安全，使我们的国家更加伟大，将会做出缩小帝国的决策。”[44]

格莱斯顿组阁后，自由主义者约翰·诺布尔（John Noble）表达了他的看法：“就这个国家的人民而言，目前的事态是不公平的，是压迫性的。美国人造反是因为我们政府要求他们纳税，现在的情况恰恰相反：英国的纳税人要求从为殖民地而纳税的困境中解脱出来。”[45]他相信，格莱斯顿政府将会结束这个状况：“我们在管理殖民地和自治领方面必须进行根本的改变。”

由此可见，无论从英帝国的利益还是从殖民地的利益出发，分离主义者都认为，殖民地与母国的分离是越快越好。尽管戈尔德温的分离主义观点是偏激的，但是，他的思想为英国政治家的决策提供了参考。然而，在帝国殖民政策的制定中，经济地位比分离主义的作用更大，帝国对英国究竟有什么实质意义

二、英国经济霸权的确立

“无形帝国”的意思是不强调帝国版图扩张，放弃对殖民地的直接管理，摆脱保卫殖民地安全的负担，减轻帝国政府的财政压力；另一层含义是把自由还给殖民地，使其学会承担自己的责任。但是，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必须保持精神上和感情上的联系。如果说自由主义理论对于“无形帝国”的政策具有指导意义，那么，真正使“无形帝国”政策得以贯彻的应该是英国全球经济霸权的确立。

19世纪中叶，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机器大工业普遍建立，手工劳动被机器生产取代，生产力得到空前提高。英国以其迅速发展的纺织业、采煤业、炼铁业、机器制造业和海上运输业确立了世界工厂和世界贸易中心的地位。19世纪50—60年代，英国的工业高潮使英国在经济上取得了世界霸权，1760—1820年间，英国的工业生产增长了23倍，国民收入增长了10倍。1801—1870年，英国商品的进出口额分别从3180万英镑和3490万英镑增加到25880万英镑和19960万英镑，增长了7倍多。[46]在19世纪的前70年，仅占世界人口2%的英国人，一直把世界工业生产的1/3—1/2和世界贸易的1/3—1/4掌握在自己的手中。[47]见下表：

1820—1870年英国占世界工业和贸易的比重[48]

占世界贸易%	年份	占世界工业%
27	1820	50
25	1840	45
22	1850	39
—	1860	36
25	1870	32

英国工业和贸易霸主地位的确立，依靠的是各工业部门的领先发展：在棉纺织业中，19世纪20年代初，英国拥有的纱锭数比法国多4倍，比德国多10倍。[49]在冶金工业部门，英国更是独步天下。1825年英国的生铁产量为59万吨，同年，法国、俄国、美国和德国的生铁产量总和才达到48万吨。[50]1850年英国生铁产量又猛增到229万吨，超过4国产量总和的一倍。英国在煤炭和蒸汽机生产方面也显示出巨大的优势。1700年英国煤炭产量仅为260万吨，1830年增加到2250万吨，1865年已达9220万吨。[51]1850年法国、德国和美国煤炭产量的总和仅为英国的1/3多一点。 1825年，英国已有1.5万台蒸汽机，总功率达37.5万马力，而法国仅有328台，总功率0.5万马力，只相当于英国的1/75。1837年德国仅有423台蒸汽机，总功率不过7500马力。[52]

经济的高度发展推动了海外贸易的繁荣。长期以来，英国一直将对外贸易视为国民生计的主要来源。英国首相皮尔说：“英国的生计

依靠国际贸易和国际服务行业。”[53]布莱顿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从这个过程的开始，英国人的生活水准就必须依靠向海外市场出售产品的能力。”[54]英国对外贸易的优势之大，我们从纺织品的出口值占总产值的比例中可见一斑：1819—1822年为66.6%，1829—1831年为67.4%，1844—1846年上升为74.4%。[55]19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英国的贸易顺差更加突出，从1821年到1873年，其出口商品额平均每年增加4.4%，几乎是进口额的4倍。[56]

世界工厂以及世界贸易中心的地位，使英国迫切需要全球范围内的自由贸易，而各国实行的关税保护政策，与英国的需求背道而驰。各国对外国工业品征收高额关税和相互报复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和市场的扩大；各国对外国的原料和粮食征收高额关税，又造成英国国内原料和粮食价格的上涨，直接损害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为此，从19世纪初起，英国的工业资产阶级，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同土地贵族、金融贵族以及大垄断商人进行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斗争。1846年英国废除了《谷物法》（ Corn Law ）和《航海条例》（ Navigation Acts ），政府不再干预谷物进口的价格和航运的自由，标志着国家干预经济政策的终结，经济成为按照市场需要运行的自然行为，亚当·斯密的“一只看不见的手”真正开始发挥作用。从此，英国成为一个自由贸易的国家。

英国的自由贸易政策理论上使英国可以自由地进口各国的产品和原料，也可以自由地向世界各国出口产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英国的产品可以自由进入其他国家的市场。换句话说，英国可以自由贸易，但是其他国家不愿意自由贸易，各国仍然通过关税政策保护自己的市场。所以，英国作为世界经济的霸主，若要保住自己的地位，就必须打开其他国家的市场，让那些采取关税保护的国家与英国一样，实行贸易自由。为了能够把自由贸易的原则推行到欧洲其他国家，英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换取欧洲各国开放市场。

1860年，英国同法国签订了《英法通商条约》，亦称《科布登商约》，规定两国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减免双方重要商品的关税。在签约的过程中，英国做出了较大的让步，最终获得了法国市场，为英国北部和中部地区的工业品找到了新市场。[57]《英法通商条约》签

订后，1863年英国对法国的产品出口增加了一倍。随后，英国又与比利时、意大利、德国、奥匈帝国订立了相同内容的条约。这一切表明，英国在19世纪60年代已经把自由贸易的原则推广到了欧洲的大部分国家，欧洲成了英国商品自由进出的场所。

自由贸易政策也是英国在欧洲以外地区推行的商业活动准则。英国的殖民地、保护国或其他的尚未进入工业化时代的国家，都被纳入英国自由贸易的范围。从亚洲的中国和日本，到非洲的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刚果和赞比亚，无一不是自由贸易的区域。英国在全球范围内推行自由贸易的过程中，只有美国坚持关税保护政策，以此保护民族工业，促进了本土经济的迅速发展，成为19世纪最后30年中英国最大的竞争者。

自由贸易政策的推行，使英国经济又上了一个新台阶。1859—1870年间，英国的煤炭产量从5000万吨增加到1.12亿万吨，生铁产量从230万吨增加到600万吨，棉花消费量从5.9亿磅增加到10.8亿磅。这一时期，海外市场的扩大，欧洲各国以及美国工业革命的展开，促进了英国对外贸易的增长：1850—1870年，棉纺织品的出口价值从2826万英镑增加到7142万英镑；钢铁出口从540万英镑增加到2350万英镑；各种机器的出口从100万英镑增加到530万英镑，分别增长1.5倍和3.4倍。[58]

与世界贸易垄断地位相适应，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商船队。1850年，英国商船吨位为360万吨，占世界商船吨位的47%。[59]到1870年又上升到569万吨，超过美、德、荷、法、俄等国总吨位之和。英国不仅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而且是“世界造船厂”、“世界商人”和“世界搬运夫”。[60]马克思在描绘19世纪中期的英国经济优势时指出：英国“用自己的巨掌把持全世界”。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在《大国的兴衰》一书中这样描绘英国作为世界强国的优势：

> 北美和俄国的平原是我们的玉米地；芝加哥和敖德萨是我们的粮仓；加拿大和波罗的海是我们的林场；澳大利亚有我们的牧场；阿根廷和北美的西部草原有我们的牛羊群；秘鲁运来它的白银，南非和澳大利亚的黄金流到伦敦；印度人和中国人为我们种植茶叶，而我们的咖啡、

> 甘蔗和香料种植园遍及西印度群岛。西班牙和法国是我们的葡萄园，地中海是我们的果园；长期以来，我们在美国南部的棉花地，现在正在向地球的所有温暖区域扩展。[61]

英国世界经济霸主的地位，降低了殖民地的重要性。在重商主义时期，殖民地是英国经济稳定发展和人民保持较好生计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英国主要通过与殖民地的贸易，并垄断殖民地的贸易和航运，赚取高额利润。随着重商主义被自由贸易取代，殖民地在英帝国的地位也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经济利益来看，殖民地的存在已经与英国的经济优势没有太大的关系，而且英国还需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来保留殖民地。保留殖民地仅仅成为一个伟大帝国的象征：英国除了拥有世界的经济霸权，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帝国，英国的殖民地分布在世界各地，英国的太阳永远不落，英国人是世界的真正支配者。另一方面，英国人的大国优越感和同根、同源的白人感情交织在一起，彻底放弃帝国（白人殖民地）显然是不现实的。但是，保持帝国既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又导致英国卷入某些不必要的纠纷。

当时的许多政治家也认为殖民地的解放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命运。维多利亚中期两党多数政治家都属于这一类，甚至包括赞成帝国联合的约翰·罗素（John Russell）勋爵。1840年5月18日，格雷勋爵（Lord Grey）在给当时的加拿大总督埃尔金（Lord Elgin）的信中写道："现在议会下院流行这样的看法：我们没有兴趣保留殖民地，所以不要为这个目的继续做事了。如果皮尔和格莱斯顿不像科布登和布莱特那样公开地承认，而是悄悄地支持，在内阁中就寻找不到不赞成的人。"1853年，他在《殖民政策》一书中写道：放弃殖民地的政策不仅受到一个积极政党的支持，而且议会的一些实权人物也表示赞同。他们使用同一的语言，并采取措施以造成这样的结果。阿瑟·米尔斯（Arthur Mills）在《殖民地宪政》一书中也指出："为了使这些社区尽快地成熟——使他们在社会、政治和商业上达到宗主国的标准，目前利用自治政府进行统治，最终完全独立，是我们普遍赞成的殖民地政策的目标。"[62]

英国政治家对于殖民地的态度，也体现在加拿大政治家的话语中。1867年1月1日，加拿大政治家高尔特（Galt）访问伦敦，他在给

妻子的信中写道："这里对殖民地的感情表达使我极度失望，我对他们试图放弃我们的做法不能视而不见，他们对美国充满恐惧，为了防止战争的危险，宁愿放弃我们，不愿意保护我们。"1866年，加拿大另一位政治家理查德·卡特莱特爵士（Sir Richard Cartwright）访问英国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如果我们立即提出独立的要求，两党领袖格莱斯顿和迪斯雷利都会更加满意。"[63]对于英国政治家的态度，1870年的《双周刊》指出："政治家的目的是双重的：鼓励殖民地为了他们自己而独立；减轻英国人为殖民地管理和防卫纳税的负担。"

由于"无形帝国"政策的实施者是自由党人，该党领袖格莱斯顿对殖民地的态度尤其值得关注。他在1849年4月16日的讲话中指出：殖民地在将来的某个时候会变成独立的国家。他认为保留殖民地与母国的密切联系应被视为母国的责任，而非利益。他赞成收缩殖民地的财政支出，殖民地应该承担防卫的责任。但是，没有证据表明他试图采取积极的措施摆脱殖民地。相反，他在1849年4月4日的讲话中说："下院和上院对待是否割断与殖民地联系问题，不能出于对金钱的考虑。"1867年3月28日他在议会下院中又说："我的信仰是，这个国家没有责任为了援助和支持北美的几个省份花费精力，也没有责任为保持相互的联系而努力。"

毫无疑问，一些自由党著名的政治家深受分离思想的影响，如1867年3月28日，罗伯特·洛（Robert Lowe）在议会下院讨论帝国保证加拿大铁路建设的会议上说："我们拥有很大的自治领，虽然我们没有能力保护他们，但是一个错误的荣誉感使我们不能轻易放弃他们……在美国革命中，殖民地从英国分离，是因为我们强迫他们纳税。我认为英国还将与殖民地分离，因为殖民地持续要求英国人为他们而纳税。"1869年格兰维尔勋爵（Lord Granville），在给约翰·罗素的信中也写道："我们与北美的关系非常微妙，最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应该是，在适当的时候，以友好的精神，当自治领足够强大时，宣布独立。"外交大臣克莱顿勋爵（Lord Clayton）的态度比较暧昧，他在给莱昂斯勋爵（Lord Lyons）的信中说："我完全赞成你说的关于拥有北美的意见，希望他们会提出独立，我们不能抛弃他们，我们期望

友好地分手。”

在关注政党政治家对于分离态度的同时，政府官员特别是殖民官员的态度也不容忽视。虽然他们的言行并不能引起公众的注意，但是，对内阁成员产生的影响不容低估。从19世纪30年代中期开始到70年代初，所有的殖民大臣都是自由主义者，如1836—1847年的詹姆斯·斯蒂芬爵士（Sir James Stephen）；1847—1859年的赫尔曼·梅里韦尔（Herman Merivale）以及1860—1871年的罗杰斯爵士（F.Rogers）。他们几乎都认为殖民地迟早会与美国一样，最终取得独立。

另一个重要的殖民部官员是亨利·泰勒爵士（ Sir Henry Taylor），虽然他没有担任过殖民大臣，但是他的影响并不亚于前面三人。斯蒂芬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极力支持移民的本土权利，被称为“母国先生”。他认为殖民地很快解放是必然的命运，他的儿子莱斯利·斯蒂芬（Lesley Stephen）写道：“我父亲似乎很相信自由党中流行的看法，殖民地很快将与母国分离。”[64]赫尔曼·梅里韦尔是自由贸易的积极倡导者，反对旧的殖民地制度，他语言偏激，由于支持分离受到人们的指控。泰勒和罗杰斯也都是分离主义者，1852年泰勒致格雷勋爵的信中说：“我并不认为北美殖民地是一块最危险的属地，会导致与美国的战争，或由于愤怒和灾难引起战争。我也不认为这几个省份对我们毫无价值，但是，我觉得目前我们不能将它作为独立的国家而获取价值。”[65]1864年，他在给纽卡斯尔公爵（Duke Newcastle）的信中又写道：“阁下和威尔士亲王成功地安慰了殖民者，我想你们将松弛的联系变得更牢固。但是，我想我们还得为不久的将来出现的分离做准备。根据我的估计，目前我们与美国纷争的最坏的结果就涉及与北美的几个省份的密切关系和一个共同的理由。”[66]

罗杰斯与泰勒观点一致，1865年他在致泰勒的信中说：“在试图摆脱殖民地责任的问题上，我和你走得同样的远，就北美而言，如果我们放弃一个，不如放弃全部……我和你一样讨厌讨论声誉问题。”他在自传中阐述了对殖民政策的理解：“我总是有一个信念——这个信念本身是如此的牢固，我几乎不认为任何人有相反的看法——

那就是我们的殖民地终究会独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殖民部的功能是保护这个联合，并对两党都有利；当分离出现时，尽量以友好的方式。这一政策建立在普遍接受的原则之上，一个充满生机国家的内部事务不应从属于一个遥远的国度，地理上距离遥远的国家在外交上没有共同的利益将他们联系在一起。”[67]

自由主义和分离主义的思潮为19世纪中后期的帝国政策进行了理论上的铺垫，英国经济霸权的确立在经济上淡化了殖民地的作用，加上政治家们的看法和主张，1868年自由党执政以后，努力寻找更加适合帝国发展的政策：感情上加强与殖民地的联系，政治上放松对殖民地的管理，这就是格莱斯顿的“无形帝国”政策的实质。“无形帝国”政策不仅反映了英国当时的现状，而且为霸权理论提供了依据：在一国称霸的时代，核心国家倾向于放松对边缘地区的控制，这样就有可能疏远边缘地区，甚至使其脱离核心国家。从经济增长率看，在世界经济增长的加速时期，核心国家也倾向于放松对边缘地区的控制。

三、新西兰撤军

从16世纪起，英国为了建立“更大的帝国”，同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进行了长达两个世纪的斗争。19世纪初，英国拥有最大的殖民地，成为真正的“日不落”帝国。但是，到19世纪中期，殖民地已经成为英国的负担，政府每年花费巨大的代价保卫殖民地的安全和稳定。加拿大是英国殖民地防卫最薄弱的地区，从地理位置上看，加拿大与美国为邻，美国虽然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但是，独立以后逐渐成为英国的竞争对手，时刻期望把加拿大纳入自己的版图。除此以外，新西兰的白人殖民者为了与毛利人争夺土地，进行了长期的战争，英国政府为了保护殖民者的利益，花费了巨大的经济代价。因此，解决帝国防务问题成了当务之急。

1861年，英国政府成立了一个“殖民地军事费用特别委员会”，专门调查殖民地防务费用，调查结果表明，殖民地费用使用的本身并没

有任何问题，关键是殖民地的所有防卫费用都由英国政府包办，若要减轻帝国政府的财政负担，就必须让殖民地自己承担保卫自己的责任。1862年该委员会主席阿瑟·米尔斯指出："议会已经认识到，英帝国的每一部分遇到危险时，都要求帝国政府的帮助，这是必须解决的问题。既然殖民地已经建立了自治政府，那么，他们就应当承担保卫国内安全和维护国内秩序的责任，当然，他们还应该对外部防卫负一定的责任。"[68]

财政压力是帝国政府在殖民地防卫上面临的最大挑战，同时，对殖民地的军事责任影响了英国军队的调遣效率和战斗力。宗主国和殖民地的特殊关系，使英国具有了双重的国际身份：它既是一个地处欧洲北部的大不列颠爱尔兰联合王国，又是一个拥有最大殖民地的大英帝国。在欧洲，它必须随时应付来自欧洲大陆的政治威胁，如拿破仑的军事行动；在殖民地，它必须保证每一块领土的安全，分散的帝国军队使英国的防务力量捉襟见肘。对此，英国的军事思想家们对英国面临的防务现状提出了新的思路：在英国国内尽可能积聚更多的军队，当殖民地遇到安全问题时，陆军可以同皇家海军一起被派遣至殖民地，以保卫殖民地的安全，这是保卫帝国最有效的办法。为了适应新的军事部署，撤回殖民地的驻军成为最有效的选择。

毛利战争期间，英国政府为了帮助白人殖民者，派遣了大量的军队对付毛利人。战争结束后，新西兰为了自身的安全，防止毛利人的反扑，保留了英国的军队。驻军庞大的开支，增加了帝国政府的财政负担。1868年，自由党上台执政，舆论和政治家都认为，其帝国政策一定与前执政党有所区别。如评论家约翰·诺贝尔所指出的："就尊重这个国家的公民而言，现在的情况是不公正的，而且是压迫性的。美国人反抗是因为母国政府向他们征税；现在情形颠倒过来：英国的纳税人要求将他们从为殖民地交税的重压中解放出来。"因此，他认为自由党政府殖民地的政策一定有所改变："我们殖民地的管理一定会发生很大的变化。"[69]

英国最早到达新西兰的殖民者都是一些冒险家、传教士、逃犯和土地投机商，土地权利是他们与原住民毛利人矛盾的焦点。土生土长的毛利人是新西兰当然的土地所有者，如诺曼比勋爵

（LordNormanby）在1839年所说："毛利人对土地的合法权利，以及他们的主权地位是无可争议的，并且已经得到不列颠政府的庄严承认。"[70]19世纪30年代，英国将殖民地看成缓解人口压力的输出地，把任意侵占原住民的土地视为开拓新殖民地的障碍。因此，一些开明人士认为，应该尊重原住民的领土和权利，侵占他们的领土或漠视他们的权利不符合英国的国家利益。为此，1840年，英国政府与毛利人签订了《怀唐伊条约》（The Treaty of Waitangi）。[71]根据条约，毛利酋长将土地的宗主权交给英国女王；女王向酋长和部落确认并保证他们的土地权、财产权、森林权和鱼塘权，但是如果毛利人希望出售土地，英国王室具有优先购买权；女王将新西兰的原住民置于保护之下，给予他们与英国公民相同的权利和特权。[72]同年，新西兰成为皇室殖民地，毛利人为了保留自己的土地，被迫放弃了宗主权。

英国取得新西兰的主权是以毛利人拥有土地特权为代价的，但是，土地是维持英国在新西兰殖民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土地买卖成为白人殖民者与毛利人之间的最大交易。政府从原住民手中购买土地，然后高价出售，以维持新西兰殖民地政府的日常费用。1840年10月，新西兰政府用285英镑购买了毛利人3000英亩土地。几个月后，政府出售了其中的44英亩，获得了24275英镑的收入。殖民地政府的行为引起了殖民者的极大不满，土地不但引起了殖民政府与移民的矛盾，而且导致了与当地居民的冲突。乔治·格雷任总督后，重新强调了政府的优先购买权，他从英国银行获得大笔贷款购买毛利人的土地，以满足殖民者对土地的要求。

随着大片土地落入白人之手，毛利人开始担心出卖土地的严重后果。从1850年起，更多的原住民部落反对出售土地。当合法的购买途径受到限制后，新西兰政府开始用粗暴、无耻的手段购买土地。1851年，新西兰总督戈尔·布朗（Gore Brown）在给英国殖民事务大臣的信中说："欧洲人垂涎这些土地，并决心占领它们，如果他们能够占有就合法占有，不然的话也要采取一切手段占有之。"[73]英国人不择手段地抢占毛利人的土地，使毛利人非常担忧，"感到他们的主权和权力都会随着他们领土的转让而一起更新换代，他们以忧虑的心情预期他们作为一个民族有灭亡的危险"[74]。

尽管殖民者与毛利人为了土地曾经签订了协议，但是，对于未开垦土地的归属存在较大的争议。殖民者否认毛利人拥有未开垦土地的权利，激化了白人殖民者与毛利人的矛盾。1860年，新西兰塔腊纳桑西部的怀塔腊附近的土地纠纷拉开了毛利战争的序幕。这场战争以塔腊纳桑地区和怀卡流域为中心，蔓延到北岛的大部分地区，英国殖民当局在初步的军事行动失败后，调动了9个团的英军士兵前来镇压，战争前后持续了8年，帝国政府为了保护殖民者的利益，花费了100多万英镑的代价。英帝国政府对殖民地的单方尽责，没有能换来任何的回报，加上政府连年的财政困难，使得政治家们认为保留殖民地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交易。为此，1868年自由党政府采取了从新西兰撤军的政策，政府强调“减少对毛利人征用土地的保护”。

从新西兰撤军是英国政府摆脱殖民地财政负担的选择，也是帝国军事计划的需要。 1869年3月，殖民部长格兰维尔勋爵拒绝新西兰殖民地政府要求保留帝国军队的要求，并指示迅速撤回驻扎在新西兰的军队。同时，新西兰政府要求帝国政府支付150万英镑的贷款作为建立防卫的用途，同样遭到拒绝。格兰维尔在照会中的语气不仅非常生硬，而且他还暗示毛利战争是殖民者的贪婪所造成的，是他们不明智地瓜分原住民土地必须付出的代价。事实上，在对待新西兰政府的要求上，格兰维尔是非常矛盾的。从道义上说，新西兰人仍然有权要求母国的支持；另一方面，英格兰已经为新西兰殖民者付出了太大的代价，他们提出的要求太多，太沉重了，英国政府不堪重负。

格兰维尔的照会在英国引起了轩然大波，贝利子爵在1869年7月的下院会议上发表了长篇演讲，要求帝国政府给予殖民地适当的支持，卡纳温勋爵（Lord Carnarvon）、乔治·格雷爵士和新西兰的一些名人都对自由党的政策展开了批评：“新西兰的政策会产生极大的影响，淡化了女王陛下政府臣民的情感，很可能将殖民地推出帝国以外。”

但是，英国大多数媒体对新西兰撤军的问题采取了赞成的态度，从1869年下半年起，不时出现支持帝国政府政策的文章。1869年10月14日的文章强调毛利战争是殖民地贪婪的直接后果，新西兰的民兵都是从各城镇招募来的社会渣滓。就新西兰要求帝国政府资助的问

题，媒体宣称："在新西兰的政治实力中，要求帝国政府的资助是毫无理由的，就像要求伯克郡为牛津郡交税一样。"[75]

保守党的报纸和反对曼彻斯特学派的《观察家》一贯反对自由党政策，他们大肆抨击自由党的撤军行为，认为格兰维尔的照会不顾及殖民地的感情，只能使他们朝着背离宗主国的方向发展："照会从头到尾尽管措辞谨慎，但是故意轻视新西兰的态度仍然显露无遗，正像当年英国轻视北美13个殖民地的人一样……没有比他（格兰维尔）的语调更能使殖民地者远离，他的语调就像高贵者伤害卑贱者一样，激怒了殖民地极其宝贵的友谊，他们出于自我尊重，必然走到敌对的方向。"[76]同时，新西兰撤军的问题还被上升到整个帝国的高度加以评价。1869年7月24日的《观察家》指出："很显然，戈尔德温的殖民政策就是摆脱殖民地的负担……不仅被现存的政府所接受，而且付诸实施。现在的情形是不仅新西兰要离去，而且澳大利亚也要离开，不仅澳大利亚要离开，加拿大自治领也要分离，所有盎格鲁—撒克逊的地域都要离英格兰而去。只要稍有一点耐心，稍微有一点想法，少许努力的人都应该回到忠诚和巨大力量的联合中。"《观察家》警告自由党政府"尽管政府如此强大，很可能衰败在'你对英帝国做了什么'的问题上"[77]。

1869年10月，格兰维尔宣布英国在新西兰的驻军必须无条件撤回，不仅导致国内舆论再次哗然，而且遭到新西兰政府的强烈不满。当时，新西兰还没有能力组织自己的军队，而且与毛利人争夺土地的斗争仍然在继续。新西兰政府把自由党的撤军视为"不友好"的行为，是一种"充满敌意"的选择。1869年11月10日，《泰晤士报》上出现了爱德华·威尔逊（Edward Wilson）发表的题为《民族分裂》的文章，认为新西兰政策导致了帝国的分离，文章警告英国政府，虽然这个事件对于殖民地不能造成灾难性的影响，但是会给母国带来严重的后果，母国将失去3/4的威望以及1/2的贸易。1869年12月2日《泰晤士报》文章公开赞扬英国和殖民地双方的贡献，歌颂帝国的伟大："殖民地在母国的商业、政治和社会方面都做出了贡献，这一切都应归功于帝国的影响和伟大"；"帝国臣民的权利、帝国的管理、帝国的商业促进了所有殖民地的利益。"1870年7月的《爱丁堡周刊》指

出：放弃殖民地最致命的后果，就是“这个国家的能力和荣耀让位于独立的国家或竞争的大国，美国、普鲁士（Prussia）或者其他正在崛起的国家，他们将那些绝望的、被英国放弃的殖民地置于自己的保护下，英格兰失去的将是他国获得的”[78]。总之，所有反对撤军的言论都将帝国的强大与殖民地的发展联系在一起，都认为双方既相互需要，又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在舆论质疑自由党政策的同时，自由党政府内部也出现了分歧。1870年2月14日，在上院的一次会议上，卡纳温勋爵说：“现在人们到处都在交头接耳，政府正在执行解散帝国的政策，尽管我不相信，但是人们说的确实存在。如果有这样的政策，上帝，请让我们知道。如果没有，请出来澄清。”1870年4月26日，在下院的会议上前南澳大利亚总理托伦（R.R.Torrens）也说：“殖民地和这个国家的政治关系有一种不舒服和不确定的情感。非常遗憾地说，殖民者心头有一种不祥之兆——无论适合还是不适合——女王陛下政府的分离政策最终将鼓励殖民地的独立。”[79]

格莱斯顿给予的回答是，撤回军队并不是分离帝国，而是选择一个新的保持帝国的方式：既保持帝国的感情联系，又让殖民地尽快承担自己的责任。1870年格兰维尔在给殖民地的安慰照会中指出：“拒绝在新西兰保留军队并不是对殖民地的漠不关心，而是考虑到已经建立自治政府的殖民地雇用英国军队是违反原则的。如果新西兰作为这一原则的例外，对新西兰的长久利益也不会有任何好处。”[80]

宗主国从新西兰撤军虽然暂时增加了其自身防务的困难，但是对于新西兰长久的发展和承担自己的责任还是有利的。如格兰维尔所述：“目前新西兰的困境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毛利人对白人没收土地行为的不满；第二，新西兰政府尚未建立强有力的武装。但是，殖民者的安全在于他们是否能够谨慎地掌握资源，是否愿意调整他们的政策。”[81]格兰维尔的话十分确切地表达了自由党政府的帝国政策：帝国政府不会为殖民地的长治久安永远承担责任，殖民者为了自身的安全必须调整目前的政策，以适应殖民地的发展和繁荣。事实上，早在1862年，英国议会就毫无争议地做出了这样的决定：“行使自治政府权力的殖民地应该承担内部秩序和安全的主要责任，也应该

在外部的防务中提供帮助。”[82]格兰维尔还认为，撤军并不意味着帝国的分裂，“我们不希望他们分离，如果他们这样做，将会对我们的政策造成一些伤害，但是，我认为他们是不会分离的”[83]。

自由党政府从新西兰撤军的政策一直是舆论批评的焦点，一贯倡导从殖民地撤军的查尔斯·阿德利爵士（Charles Adderley）在下院说：“帝国军队从殖民地的撤回似乎是一个令人不满意的计划。”[84]为了进一步消除人们对殖民地撤军政策的误解，1870年4月，自由党政府组成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格兰维尔的殖民政策。在辩论中，格莱斯顿针对人们对政府政策的误解进行了辩护，否定这是分离帝国的行为。[85]

他首先声明政府的殖民政策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从殖民地撤军只是前政府政策的继续。格莱斯顿的前任德比伯爵（ Earl Derby）从1866年就开始执行殖民地撤军计划，英国源源不断从加拿大撤回驻军。当时，英国议会接受了自治殖民地必须为国内的稳定和外部防卫的安全承担相对应的责任的建议。对国内的反撤军情绪，格莱斯顿表达了见解：“这根本就不是任何新政策的问题，而是一个持续发展和根据实际情况在一个又一个殖民地采取共认原则的问题。”[86]

格莱斯顿认为，在英国现有的条件下，保留英帝国只能以“自由和自愿”为基础，如果殖民地不能承担自己的责任，而单方面享受帝国给予的特权，殖民地自由就无从谈起。殖民地学会自力更生是“我们帝国政策的含义、原则和秘密之所在”[87]。

1871年殖民部自由党发言人纳奇布尔—休格森（KnatchbullHugessen）对自由党政府提出的“自力更生”政策做了进一步的说明：“自力更生并不意味着帝国的分裂，也不意味着殖民地割断了与帝国的联系。随着殖民地的强大和自立，他们仍然保持与帝国的密切联系。我们政府希望保留这些殖民地，希望用种族和感情为纽带保持这种联系。”[88]

帝国政府真正从殖民地撤军是从1868年开始到1873年结束。但是，英国海外的主要海军要塞哈里法克斯和艾斯奎莫特仍然保留着英国的军队；南非殖民地缺乏对付原住民的能力，那里也保留了驻军。

虽然撤军使殖民地开始承担自我防卫的责任，但是，殖民地在与外国战争的时候，英国政府将继续提供陆军和海军的支持。从殖民地撤军还引发出英国人关于殖民地对帝国防卫责任的思考：既然殖民地仍然是英帝国的一部分，就必须为帝国的安全承担责任。1873年3月7日，埃斯特斯·塞西尔勋爵（Lord Esters Cecil）在议会提出一个动议："每一个殖民地都必须按人口和财富的比例为保卫帝国做出贡献，他们承担的费用可以在殖民地和帝国之间进行分配。这是正义的，也是必要的。"[89]格莱斯顿对这个建议保持了自己的一贯态度，坚持认为，"自愿"是殖民地和帝国联系的原则，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之间不能出现压力和强迫。他欢迎殖民地的支持，但是前提是必须出于自愿。他说："我们所希望的是殖民地不是在任何压力之下，不带着抱怨地为帝国做贡献。我们希望看到真正自由的精神在殖民地成长，这种精神使他们不仅愿意，而且急切地分担自由的责任和为帝国的共同责任尽一份力量。"[90]

事实上，早在自由党政府采取"无形帝国"政策之前，1865年英国议会颁布了"殖民地海军防卫法"，要求殖民地更多地承担保卫自身海域的责任。1870年，新西兰要求英帝国政府派出一定数量的舰船，保护其领海。同时，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Tasmania）也要求英国政府派出舰船停泊在霍巴特镇（Hobart Town）。对这些要求，格莱斯顿政府的殖民大臣金伯利（Kimberley）征得海军上将同意后，给予了这样的答复：把帝国海军分散到各殖民地水域会造成很多的不方便，殖民地海军应在1865年的《海军防卫法》的指导下行事。因此，撤军使帝国暂时地摆脱了对殖民地的防卫责任，版图帝国的含义变得模糊。

四、澳大利亚关税改革

澳大利亚与英国其他殖民地相比，确实具有独特性，如怀斯所述，"澳大利亚是帝国政治中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91]。从地理位置

上看，澳大利亚是太平洋地区的主宰力量，埃德蒙·巴顿爵士（Sir Edmund Barton）对于澳大利亚的评价是："一个洲就是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就是一个洲。"[92]在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最靠近亚洲，无疑是英帝国在远东的前哨站，一旦英国与印度或中国出现任何冲突，其军队可以由此更便捷地登陆两地，对于帝国的军事作用不言而喻。

从政治制度上看，澳大利亚各地完全沿袭了宗主国的传统，特别是英国宪章运动后，一些宪章派移民到澳大利亚，将他们的政治主张如普选权等，带到澳大利亚；在法律习惯上，澳大利亚完全继承了英国的习惯法，加上宗主国对于殖民地的政治控制相对放松，澳大利亚的政治现代化进程较为领先。

在人口构成上，澳大利亚称得上"不列颠以外的英国"。加拿大有法国人控制的省份，南非有荷兰人的势力，美国则是一个人口的"大熔炉"，而澳大利亚人口的97%为英裔。种族和血缘的关系加强了情感上的认同，使澳大利亚在宗主国眼中具有特别的地位。

从经济发展方面看，爱德华·吉本·维克菲尔德（ EdwardGibbon Wakefield）的"系统殖民"[93]政策解决了土地、资金和劳力等最根本的经济难题。在殖民地不断增加的过程中，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开发以及交通设施的改善促进了澳大利亚经济迅速发展。澳大利亚有丰富的牧场资源，牧羊成为有利可图的产业，其羊毛出口量极大，羊毛成为许多澳大利亚人的生计来源；1851年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发现了金矿，移民蜂拥而至，寻找黄金，试图一夜暴富。金矿的发现不仅增加了澳大利亚的人口，而且使部分澳大利亚人富裕起来；交通设施的改善，沟通了澳大利亚各地的联系，增加了交换，促进了民族市场的形成。

澳大利亚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必然对宗主国自由贸易的原则提出挑战。在拿破仑战争之前，英国仍然执行重商主义政策，其特点是贸易垄断，通过《航海条例》鼓励用英国舰船运输商品。战后，英国的工业品产量大幅度增加，需要帝国以外的新市场，最好的做法是与其他大国谈判，打破贸易限制，实行自由贸易。

1823年，威廉·赫斯基森（William Huskisson）任贸易部长，他

促成了不列颠和荷兰之间的完全自由贸易，向美国开放西印度市场以换取妥协；他还废除了《航海条例》中的许多条款，如果外国商船装运的是本国产品就允许它们进入英国殖民地。他还通过《互惠关税法》（the Reciprocity of Duties Act），从议会获得了与其他大国进行削减关税谈判的权力。事实上，赫斯基森并没有带来自由贸易，他只是用帝国特惠制取代贸易垄断——外国人进入英国殖民地必须支付比英国商人更高的关税。但是，60年代以后，英国与法国的贸易协定生效，并逐渐扩大到其他欧洲国家，自由贸易逐渐取代重商主义，成为新的国家政策。

然而随着殖民地经济发展和民族意识的增长，要求保护市场、发展本土工业成为殖民地的必然选择。相对于母国的自由贸易政策，殖民地的市场保护政策是对宗主国利益的公开侵犯。在宗主国方面，英国由于拥有世界市场，殖民地的重要性就削弱了。1860年，英国与美国的贸易量不仅超过了其他殖民地，而且超过了英国与印度的贸易。如西曼指出："自由贸易是一个原则，政治控制的后果是管理和防卫费用的增加，对国家无利可图，不如放弃这样的管理。"[94]对殖民地进行直接控制，特别是承担防卫责任，不仅增加了英国纳税人的负担，而且很可能将使英国卷入扩张性的战争，或与其他国家及原住民的战争。同时，在殖民地方面，民族经济高速发展、人们快速致富，导致对宗主国旧管理模式的不满。当地议会要求立法权，政府要求管理权，经过宗主国和澳大利亚双方的努力，澳大利亚各殖民地逐渐建立了自治政府。随后，澳大利亚又提出新的要求，希望同加拿大自治领一样实现独立的关税制度，以保护民族市场。为了争取这一权利，澳大利亚各殖民地与自由党政府进行了几年的抗争。

尽管执政的自由党一直主张殖民地的自由发展，领袖格莱斯顿也一贯提倡殖民地与帝国保持"自由、自愿"的联合，但是在给予澳大利亚征收差别税的权利时，格莱斯顿却犹豫再三。

1866年，新南威尔士殖民地要求废除澳大利亚政府法案中提出的禁止征收差别税的条款，拉开了澳大利亚关税争论的序幕。在该建议被英国政府拒绝后，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加强联合，要求停止对各地关税的限制，他们的要求不仅表现在口头上，而且付诸在行动中。1870

年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在墨尔本召开大会，希望在关税方面得到更多的自由。尽管南澳大利亚未出席会议，但是议会上院和下院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塔斯马尼亚和新西兰走在关税改革的最前沿，甚至通过了新的差别税法案。

1870年7月，金伯利勋爵（Lord Kimberly）接任殖民部时，澳大利亚的关税争论达到了顶峰。金伯利和格兰维尔都拥护前辈保守党人白金汉公爵（Duke Buckingham）关于关税同盟的设想，反对给予澳大利亚殖民地征收差别税的权利，这些想法符合澳大利亚各地政府的法律，因为1850年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以及昆士兰的宪法都规定：征收任何关税、对进出口商品进行任何限制以及给予任何豁免和特权都是非法的；改变女王陛下与其他外国签订的条约，也是非法的。[95]

在英国政府批准澳大利亚的关税法案之前，维多利亚总督坎特伯雷勋爵（Lord Canterbury）告诉金伯利，如果英国政府否决法案，各殖民地会再次联合起来，反对宗主国的决定。1871年3月27日，金伯利征求了英国贸易部的意见，贸易部认为应该废除禁止征收差别税的规定，允许澳大利亚殖民地征收关税，给予这个权利可以加强殖民地的关税保护。随后，金伯利又征求了王室法律官员的意见，他们表达了与贸易部同样的看法。金伯利的态度表明，他本人希望满足澳大利亚人征收差别税的要求。

1871年5月初，为了获得议会的支持，殖民部开始做内阁的工作。他们为内阁成员准备了一个秘密备忘录。该备忘录回顾了澳大利亚关税历史，总结了过去颁布的法案，并提醒内阁成员关注贸易部和王室法律官员的报告。5月15日，金伯利把这一备忘录交给首相，引起了首相的高度重视。但是，格莱斯顿提出了疑问：如果给予澳大利亚关税自由，那么是否会出现矛盾的现象，例如允许新西兰从悉尼免税进口鞋子，而对北安普顿的鞋子收税他认为如果殖民地获得向英国产品征税的权利，“将使不列颠与殖民地处于一个非常荒谬的联系中，我们国家的人民会发表自己的意见”[96]。金伯利对首相的质疑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新西兰的关税自由可能会导致对英国产品的歧视，但是新西兰希望澳大利亚免税进口它的啤酒，而新西兰免税进口澳大

利亚白酒。而且，给殖民地关税自由已经不是新鲜事，英属北美加拿大早就获得了这个权利。但金伯利没有能够说服首相。

1871年5月22日，格莱斯顿在给金伯利的信中说："如果同意澳大利亚人的要求，我们必须注意我们做出的是一个国家的承诺，不仅仅是一个行政机构的承诺。"[97]由于首相的迟疑不决，内阁并未给予澳大利亚肯定的答复。1871年7月13日，英国政府向澳大利亚发出照会，对加拿大取得关税自由的权利做了解释，认为那是一个不明智的行为。同时指出，殖民地的保护关税会制造殖民地内部的矛盾，甚至导致帝国解体。照会虽然承认殖民地有权利建立关税保护，但是非常诚恳地要求殖民地对这个问题不要施加太大的压力。

澳大利亚关税自由法案的请愿被否决后，1871年在殖民地内部会议上，新南威尔士、塔斯马尼亚、南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对关税问题持强硬立场，提出殖民地有充分的权利决定自己的关税，不应受到帝国条约的控制，希望"帝国对殖民地财政立法的干预最终将完全彻底地废止"[98]。

随后，维多利亚总督查尔斯·加文·达菲（ Charles Gavan Duffy ）起草了一份致殖民部关于殖民地关税问题的备忘录。他指出："殖民地愿意与母国政府保持最密切的感情联系，但是我们不能放弃自己的权利。既然这个权利已经交给了加拿大，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加拿大能够行使这一特殊的权利，而澳大利亚殖民地却不能 "达菲还在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的边境条约中找到了征收差别税的先例，他强调征收差别税是殖民地的内部立法，帝国应该将这一权利归还澳大利亚。

殖民部收到备忘录后，感到英国在与澳大利亚的争执中已经败下阵来。1871年12月26日，金伯利把所有关于澳大利亚关税争论的材料和他个人的意见一起交给了格莱斯顿。金伯利个人的意见是：英国与殖民地已经不能面对面地讨论关税问题，帝国政府迟早会在这个问题上妥协，他建议现在就是妥协的最佳时机。另一方面，金伯利认为差别税只能限制在澳大利亚殖民地范围内征收，不允许它们与外国签订相关的条约，因为与外国签订条约，会导致殖民地在海战中保持中立。金伯利说："我认为，中立意味着独立，毫无疑问，我们不能在

这个问题上做出任何的让步。”[99]

金伯利的信和文件使首相极度不安，1871年12月29日，格莱斯顿在给金伯利的回信中说：澳大利亚的差别税违反关税条约（Zollverein Treaty），“这是一个国际法的问题，我们可能被要求参加仲裁，还可能导致战争……关税条约在某个时候也会终止，但是，目前我们还不能按照殖民地的要求去做”。

澳大利亚的要求可以归纳为三点：第一，殖民地应有足够的权利来管理自己的关税；第二，它们不受帝国与外国条约的限制；第三，在贸易与商业方面，它们有直接与外国谈判的权利。在关税问题上，殖民地的要求超过了加拿大已经得到的权利。格莱斯顿对此提出三个质疑：“我真的没有发现我们的陆军和海军防卫是以什么为基础的？如果殖民地的外交关系直接掌握在它们自己手中，达菲先生在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之间会给我们一个肯定的答案么，于是，殖民地对母国的责任究竟是什么 ”[100]

1872年1月，金伯利在给首相的信中既承认殖民地不该提出这样的要求，同时也认为如果政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就会受到更大的压力，因为贸易部和王室法律官员都认为澳大利亚应该得到对各自产品进出口征收差别税的权利。为了避免英国违反与外国的自由贸易协定，政府不得不重新审查英国与意大利、比利时和德国的条约。到1872年4月19日，金伯利向澳大利亚政府发出照会，再次婉转地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但是，澳大利亚人不予让步，特别是维多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坚决要求征收差别税。

争论持续到1872年10月，格莱斯顿似乎准备让步，他说：如果殖民地坚持征收关税的权利，“他们迟早会达到目的，如果他们不坚持要求我们违背与外国的条约，我们将不可能使它成为分离的条款”[101]。1873年2月16日，金伯利通报首相，现在已经没有选择，只有给予澳大利亚人他们所要求的自由，首相不得不承认这场较量以帝国的失败告终。1873年2月22日，格莱斯顿在致金伯利的信中说：“我知道你会把澳大利亚人所需要的都给他们。他们很快将可能提出与外国商业往来的要求，但是，他们必须记住我们不可能免除他

们对现存条约的责任。”[102]一个星期后，内阁批准了澳大利亚关税法案。1873年澳大利亚关税法案出台，规定：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可以给予各自的产品以优惠待遇，但是，该法案却将宗主国英国排除在外，换言之，英国产品必须面对澳大利亚高额关税壁垒。

澳大利亚关税法案使殖民地在财政上获得了独立，更接近民族国家的地位。帝国和澳大利亚在关税问题上的争论实际上是帝国利益和殖民地利益的冲突。虽然格莱斯顿是殖民地自治的支持者，但是保护帝国的利益是政府必须坚持的原则。因此，他认为殖民地对帝国政府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只要它们仍然在帝国的旗帜下，它们在享受帝国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应有的义务。在一个团结的帝国内，帝国的所有部分都应该为整体的利益做出贡献。

五、加拿大归属的思考

19世纪以来，随着英属北美殖民地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各地的民族意识逐渐形成。英帝国旧的殖民制度已经不能适应殖民地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新的殖民制度成为帝国政府和殖民地的共同需要。在殖民地要求改革的过程中，加拿大走在了前面。加拿大原来是法国的殖民地，七年战争（Seven Year's War）以后，英国获得了加拿大的宗主权，英国移民逐渐移往加拿大。但是，法裔人口仍然很多，他们大多数居住在下加拿大，不适应英国的习惯法和英国人的生活方式。为了安抚法裔人口，177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魁北克法》（The Quebec Act），规定以法裔为主的下加拿大仍然保留法国人的习惯和法律。以英国移民为主的上加拿大则实行英国的法律。但是，《魁北克法》仅仅暂时解决了法裔和英裔移民的矛盾。他们的分歧仍然存在，并伴随着双方利益的冲突而变得更加恶化。1837年加拿大发生了大规模的骚乱，这是英裔和法裔利益不均衡的直接后果。

加拿大骚乱引起了英国政府的极大关注，也对英国殖民地管理方式提出了挑战。1838年达勒姆勋爵（Lord Durham）以高级专员和大

总督的身份，被派往加拿大调查骚乱的真相。1839年，该调查团发表了《关于英属北美事务的调查报告》，亦称《达勒姆报告》（Durham Report）。报告在分析加拿大骚乱原因时指出："我期望发现（这场骚乱的）原因是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斗争。但是，我发现的是两个民族在一个国家的战争。战争不是由于原则，而是由于种族。我认为，仅仅改变政府的法律和机构是徒劳无益的，除非我们首先消除下加拿大法裔居民的仇恨。"[103]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加拿大的问题，达勒姆提出在加拿大建立自治政府，"必须夺回那些得不到议会多数信任的权力，把它们放到受到多数人信任的人们的手中"。"自治政府"的实质是地方政府必须对地方议会负责，地方政府有权管理和处理地方的事务，无须请示宗主国政府。在这种制度下，殖民地行政院相当于英国的内阁，是对议会负责的机构，行政院的政策必须得到议会多数议员的支持，一旦失去这种支持，就是失去了"信任"，内阁必须辞职。因此，新的行政院是在得到议会多数支持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在实践中，由赢得议会多数支持的党派组成政府，该党的领袖成为内阁大臣中的首席大臣，相当于英国政府的首相。总督仍然由英王任命，是宪法的执行者，其地位相当于英国的国王。政府的政策由得到议会信任的内阁来制定。"自治政府"加强了殖民地人民对政府的信任，达到了殖民地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目的，是殖民地人民长期奋斗的目标。

殖民地建立自治政府，无论对殖民地还是对宗主国都是有益无害的，达勒姆指出：加拿大人民不会满足于加拿大议会永远从属于英国议会，其从属于英国的地位与美国相比，使它处于不利的地位，而且还将使加拿大受到更多的"伤害和羞辱"。同时，殖民地的从属地位使他们的人民感到在英帝国中，他们仅仅是遥远的依附者，根本没有发言权。[104]从帝国的角度看，达勒姆认为："给予遥远的殖民地好的或坏的立法，对帝国来说都是微不足道的。"他建议，除了国防、土地、贸易、外交方面的立法权应从属于帝国议会外，殖民地议会可以享有其他方面的立法权。这种帝国内的权利重新分配有利于加强帝国的实力。如达勒姆所说："我认为，自治政府不会影响帝国，我把它看成加强种族感情的一种手段，而且它还可以作为与任何分离趋势对

抗的因素。”

达勒姆的建议没有直接为加拿大带来自治政府，但是，1846年这一美好的设想首先在新斯科舍（Nova Scotia）变成现实，它不仅为1867年加拿大联邦（Canadian Confederation）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而且为英属其他殖民地管理提供了示范。自治政府的建立只是英帝国政府改变管理方式的一个举措，而殖民地的归属才是宗主国和殖民地最需解决的问题。19世纪50年代后，殖民地分离的思想占了上风，普遍认为独立是殖民地最终的、不可避免的命运：首先，历史的事实提供了深刻的教训，美国战胜了宗主国，取得独立；从长远的利益看，持续将殖民地置于从属的地位，必将导致分离。罗基斯在1854年写道：“很遗憾，除了绝对的独立外，任何东西都不能取悦殖民者……因此，我建议在友好前提下的最终分手。”[105]其次，拥有殖民地使英国不断卷入战争的危险之中，美国内战后，爱尔兰“芬尼社”（Fenians）的成员越过加拿大边界制造麻烦，成为分离主义运动最有力的借口，英国不得不为加拿大的边境安全提供更多的资金，增加了母国的负担。最后，殖民地关税保护政策使英国失去了宗主国对殖民地的贸易优势。“英国的货物不仅不能享受优惠待遇，而且不得不屈服于比外国更加严格的关税政策。”[106]麦克洛克（McCulloch）写道：“自从美国独立以后，英国和美国的贸易增加了10倍。”[107]“母国与殖民地的贸易与广阔的国际渠道相比只是一个小通道，当它们改变了从属的地位，成为平等的国家时，将更快地成长，成为国际大渠道的一部分。”[108]

格莱斯顿认为，加拿大与英国的关系是加拿大受到美国威胁的主要因素，他甚至承认加拿大遭到“芬尼社”袭击的主要原因在于英国，爱尔兰人为了报复英国人而对付加拿大。1871年2月20日，格莱斯顿在给格兰维尔的信中写道：“我想在北美建立一个委员会，来解决我们和加拿大之间因为‘芬尼社’袭击所造成的损失。罗伯特·洛（财政大臣）不会赞成。如果你同意我的意见，你可以与他商量一下。不过，当内阁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大家都会采取支持的态度。在财政问题上，我不赞成殖民地的要求。但是，他们的要求似乎是平等的，我担心的是，如果我们的妥协仍然不能解决与美国的关系问题，我们将给

予这些流浪海外的人以积极的引导，继续承担他们的某些责任（指加拿大的铁路贷款）。”[109]

除了“芬尼社”的因素外，加拿大区域的捕鱼权也一直是加拿大与美国纷争的焦点，金伯利认为，英国政府可以不需要经加拿大的同意，直接把这个权利卖给美国，以彻底解决双方的纷争。但是，加拿大则把捕鱼权作为与美国讨价还价的价码。格莱斯顿认为，如果不征求加拿大意见，擅自出售捕鱼权，会给加拿大人怨恨英国的理由。所以，英国决定让加拿大人自由解决他们的捕鱼权。1871年4月12日，格莱斯顿在给格兰维尔的信中说：“如果我们把这个负担加在自己身上，会为此付出代价，还会导致加拿大人抱怨：‘如果这个礼物以我们的代价送给美国人，我们不如把它留给自己’……如果美国人放弃付款原则，他们得倍加小心地与麦克唐纳（加拿大首相）以及他的同僚进行周旋。”[110]

怎样处理与加拿大的关系是英国政治家必须面对的难题，分离主义者戈尔德温·史密斯对加拿大的安全倍感失望，他甚至提出：为了加拿大自身的安全，应放弃自治领的地位，干脆让加拿大成为美国的一部分。1869年，英国的一些议员提出，若加拿大不能保证自己的安全，最好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内阁大臣金伯利说：“我们应当从这种虚弱危险的联系中挣脱出来，美国人是因为憎恨我们而想伤害加拿大人。”[111]格兰维尔私下也认为，排除困难的最佳方法“应是在适当的时候，用最友好的方式，当加拿大自治领感到足够强大时，宣布独立”[112]。

英国人对加拿大安全的忧虑对自由党政府的决策起了相当的作用，政府决定让加拿大人自己决定自己的归属。1869年6月，格兰维尔将英国政府的建议转达给加拿大总督约翰·扬爵士（SirJohn Young），在秘密照会中指出：

> 没有任何东西比那个政策的结果更加令人满意，英加双方越来越感到，加拿大是英帝国的一部分，因为她希望是如此。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殖民者对大不列颠的依附，随着他们的成长而成长。母国政府将这一依附视为现存联系的象征和支持。英格兰的伟大不仅在于帝国的地理范围，而且在于这些居民激发出来的精神，以及与殖民地联合的传统观

> 念。我们宁愿将加拿大作为古老的、充满生气的和友好的朋友来对待，而不愿将它视为一个半心半意的依附地。
>
> 母国政府相信，世代的友好不仅依靠用加拿大的利益和帝国的权威来维持，而且通过将自治领的政治家和人民视为这种利益合适的裁决者的方式来维持。[113]

这一秘密照会无疑告诉约翰·扬，加拿大的命运已经掌握在他的手中，是加拿大人决定自己命运的时候了，加拿大人有了决定怎样保持与帝国的联系的权利。约翰·扬在征求了加拿大各党派的意见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加拿大与英国保持的联系是有价值的，他们对此感到非常自豪。他们一致表示要保持这种传统的关系，反对任何的改变。加拿大方面的反应，违背了英国照会的初衷，其归属问题变得更加棘手。事实上，只要加拿大方面能够保证自己安全的能力，那么双方保持怎样的联系都不成问题。

自由党政府的目的是尽量把自由的原则推行到殖民地，并尽可能保证殖民地的安全，同时，在解决殖民地自身防卫的问题后，缓解国内面临的财政危机。格莱斯顿仍然在同格兰维尔商量加拿大问题，他在1871年一个秘密备忘录中写道："当加拿大的每个人都在考虑他们的未来前途时，他们应该享有完全的思想和言论自由"，"我们愿意在防卫上帮助他们，但是，将这一责任交给他们只是时间和方式的问题。如果加拿大满足这一条件，不管加拿大独立，还是保持与英国的现状，我们的支持都是无偿的。如果加拿大像现在一样，继续以自由和荣誉为基础，继续保持与我们的政治联合，这样的联合与帝国的实力将同时得到增强。"[114]格莱斯顿对加拿大的看法非常理想化，缺乏实际操作性。事实上，如果加拿大人能够完全承担自己的责任，他们就不会那么期望与英国保持那么友好的联系，就不会以英帝国的一部分感到自豪。与格莱斯顿相比，格兰维尔要理性得多。他认为，对"加拿大无偿援助"和"永久的政治联合"只是格莱斯顿的一厢情愿。如果加拿大与英帝国分离，英国当然不能履行无偿援助的承诺，至于"永久的联合"完全取决于两国的实际利益，谁也不能保证永久的联合，这只是格莱斯顿的个人理想。

自由党加拿大政策的出发点是联合王国利益和殖民地的安全，以

及帝国同源人民感情。如格兰维尔所表达：对加拿大而言，“无论是保持现状，还是在将来某个时候，放松与他们的联系，我们之间最强烈的感情和相互尊重将永远长存”[115]。他还在一个秘密备忘录里表达了同样的思想：“加拿大和这个友好国家（大不列颠）的分离，宣布独立将有利于大不列颠和加拿大自治领走出目前的困境，并避免未来的危险。但是，我很遗憾这个国家似乎正采取疏远加拿大人的措施。”[116]

格兰维尔的加拿大政策同样遭到了英国不同政见人士、舆论界和殖民地人民的谴责。他们一致认为，这是自由党分裂帝国的又一表现。英国议会下院也出现了同样的看法，殖民地问题又一次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舆论界利用报纸和杂志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提出应该让殖民地和宗主国双方来决定是保留帝国还是分离帝国。《爱丁堡评论》指出：“应该让殖民地政府寻找一个平等国家间的联合问题，我们不希望看到这些大的依附地从帝国分离出去。”[117]

保守党把自由党的“无形帝国”政策作为攻击的焦点，1872年迪斯雷利在水晶宫发表了著名的演讲：格莱斯顿帝国政策的根本目的就是分离帝国，削弱帝国的实力，使英国成为欧洲的二流国家。

自由党“无形帝国”政策之所以遭到国内各个派别和殖民地人们的反对，是因为不同帝国理念存在。自由党人在努力寻求“无形帝国”的过程中，希望殖民地与母国的联系是自由的和自愿的，即使他们在政治和经济利益上出现了分离，但是，他们的感情与母国仍然是相通的。“无形帝国”不注重帝国版图的扩张，不注重疆界的扩张，而在于精神和情感的联系，是一种“联合在心中的帝国”。帝国政府要求殖民地承担国内安全和抵御外敌的责任，“是自由社区所必备的，也是与自治政府的自由信条、自由贸易的原则完全一致的”。

“无形帝国”政策有利于克服母国的财政困难，减轻因殖民地防卫带来的巨大压力；避免英国卷入不必要的国际纠纷以及与外国的冲突，赢得和平发展的环境；还将对殖民地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从殖民地撤军迫使殖民地政府建立强大的防卫力量，保卫自己的安全；给予殖民地关税自由的权利，促进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扩大殖民地之

间以及与外国的联系，对殖民地的产品交流起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殖民地的发展也增加了殖民地人民的责任感，培养了一方水土的民族情感。这种感情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代替与母国的感情，这是自由党人所未料到的。

六、爱尔兰宗教和土地改革

1868年，以格莱斯顿为首的自由党上台，他首先提出："我的使命是安慰爱尔兰。"[118]在第一届首相任内，格莱斯顿采取了三项措施安抚爱尔兰，被称为"爱尔兰政策的支柱"，它们是1869年的《教会法》（ The Irish Church Bill），1870年《土地法》（ The Irish Land bill）和1873年的《大学法》（The Irish University Act）。

爱尔兰的宗教问题由来已久，英国政府将英国国教规定为爱尔兰的官方宗教，国教会享有各种特权。但是，爱尔兰的天主教徒远远超过了国教徒，"国教在爱尔兰是一股不相称的力量"[119]。据19世纪60年代的人口普查统计，在爱尔兰的532.5万人口中，罗马天主教徒达450万人，英格兰国教徒仅为70万人。这些新教徒绝大多数居住在爱尔兰北部，莱因斯特占11%，莫斯特占5%，康诺特占4%。[120] 1844年，迪斯雷利称爱尔兰的教会是"一个另类的教会"[121]，把天主教看成爱尔兰的一个痼疾。爱尔兰与英国正式合并以后，爱尔兰的议员有出席威斯敏斯特议会的权利，暂时平息了爱尔兰人的情绪。但是，爱尔兰绝大多数人口为天主教徒的事实，以及英国国教在爱尔兰的特殊地位所造成的不平衡关系成为爱尔兰社会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格莱斯顿虽然是一个虔诚的国教徒，但并不认为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必须永远处于从属的地位，而是认为，不同的宗教派别应该具有同等的待遇。1868年12月，他公开表示："我们的三大目标是拥有苏格兰长老会、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不从国教者和爱尔兰的天主教会。"[122]

为了安抚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格莱斯顿的办法就是废除英国教会

在爱尔兰的国教地位。

自由党的爱尔兰政策遭到了多方人士的反对，在《解除爱尔兰国教法》（the Irish Disestablishment Bill）颁布之前，马修·阿诺德（Mathew Arnold）就断言："自由党人正在尝试解除爱尔兰国教会的权力，认为这不是理性和正义的权力。"[123]迪斯雷利对解除爱尔兰国教法表示了不满："我们曾经合法地没收了天主教的财产，现在我们背叛了我们的初衷，我们正在摧毁我们自己的（国教）教堂。"[124] 1869年2月8日，"爱尔兰教会法"在内阁进行讨论，争论的焦点在于国家与教会的关系以及国教财产的使用。由于英国国教会的财产已经是牧师们正常生活使用的建筑、土地、教会附属地和教会附属房屋，那么，所需要争论的只是国教会的金钱分配。最后的解决方案是把这笔钱用于帮助贫困的人和解决其他的经济问题。下院二读后，法案以368：250票的多数获得通过，格莱斯顿称这个结果为"引人注目的历史性的分水岭"[125]。

5月，上院完成了二读，但是上院与下院产生了分歧。当上院提出修改意见时，下院不仅没有按照上院的意思修改法案，反而原封不动地又提交给上院。上院认为下院蔑视上院的权威，而且坚决反对由于爱尔兰法案而形成一个新原则：上院必须为满足下院的要求而主动让步。但是，在上院的二读中，托利贵族并没有团结起来，他们只是对国教财产的处理进行了修改。虽然两院对法案的修改出现了不同的意见，但是自由党的格莱斯顿、格兰维尔，保守党的索尔兹伯里（Salisbury），以及坎特伯雷和约克大主教进行三方协商，几方都做出让步，保证了法案的通过。最终的妥协重新安排了被没收的国教会财产的使用方法，将没收的财产分成三份，一份救济穷人，一份解决经济问题，一份（至少有300万英镑）留在教会。[126]

1869年5月31日《解除爱尔兰国教法》得到了英国议会的批准。格莱斯顿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新的平衡：英格兰国教不再是爱尔兰的官方宗教，大多数的国教财产被没收，其中一部分捐献给学校和医院，一部分用来作为那些被解除职位的牧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生活费用。同时，该法又体现了格莱斯顿追求的自由理想，他说："只有现在，通过漫长而痛苦的过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爱尔兰应该

向所有的自由国家一样，根据大多数人的意志来实行统治，而不是服从少数人，从属于三个王国作为一个整体所必需的宪法。”[127]

在理顺了爱尔兰的宗教关系后，格莱斯顿必须面对爱尔兰的土地问题。在英格兰人入侵爱尔兰之前，爱尔兰农民受到传统习惯的保护，根据习惯权利，租佃者只要交纳地租，其使用土地的权利就不能被剥夺。佃户离开租地时，还可以把这种权利转卖给他人。英格兰殖民者大举入侵爱尔兰后，爱尔兰传统的土地制度遭到了破坏。英王通过没收爱尔兰人的土地，使英格兰贵族成为爱尔兰的大地主，不少新地主不生活在爱尔兰，将土地委托给中间人管理，通过出租土地赚取利润。18世纪，英格兰出台新规定：禁止爱尔兰的天主教徒购买土地，禁止天主教徒租用土地30年以上，此举进一步剥夺了爱尔兰人拥有土地的权利。通常新地主不投入资金，也不改善农场；爱尔兰未能进行工业化，导致爱尔兰几乎没有任何工业部门，所有的人都以土地为生。随着人口增加，农场竞争更加激烈，地主利用佃农对土地的迫切需要，可以得到过高的租金。长期使用的土地由于得不到改良，地力不足，加重了租地者交纳租金的困难，英格兰地主管理土地的唯一方式就是驱赶交不起地租的农民。一旦被驱逐他们将失去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如密尔所述：爱尔兰的佃农是世界上唯一的群体，他们自己的劳作不能决定自己的生活质量。[128]

随着自由贸易时代的来临，土地进入自由交换的时代。但是，爱尔兰的农民过分贫困，根本就无法与买主讨价还价，一旦出售了土地，他们就沦为被奴役的人。英国政府在处理爱尔兰事务时已经形成了固定的思维——“清除”佃户，所谓“清除”实际上就是驱逐。1845—1847年的饥荒，100万人死于饥饿，200万人移民海外。原来持有6万平方米以下土地的农民为70万人，饥荒之后下降到30万人。同时，爱尔兰1/3的地主也被饥荒毁了。为了有利于处理破产地主的土地，罗素政府颁布了《妨碍地产法》。购买土地的新地主大多为爱尔兰的有钱人，他们只顾土地上的收益，将好土地变成牧场，坏土地租给佃农；新地主对佃农根本不关心，按时缴纳租金是佃农留在土地上的唯一条件。在10年的时间里，20万人被驱逐出农场。[129]如艾萨克·巴特所述：“由于佃农微薄的生存能力，他们不得不依赖地主的意愿，

地租征收不尊重经济规律，而是根据地主盘剥的需要以及佃农最大的支付能力。”[130]

爱尔兰佃农的利益受到损害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保护佃农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但是，英国政府害怕妨碍英格兰地主的利益，认为“海峡两岸利益存在的基础是相通的”，“那些试图侵犯一边地主财产的人将很快引起另一边同样的侵犯。”[131]事实上，英格兰土地法和爱尔兰土地法并没有本质性的区别，只是经营土地的条件不同。爱尔兰通常的情况是：地主的人数很少，却拥有很大的地产；佃户很多，大多只租种很小的土地，佃户不可能与地主讨价还价。那些急需土地的人们就等在交不起地租的人们的后面，一旦谁不能交租，另一个租佃者立即取代他，地主根本不需要担心土地没有人租种。

1861年，爱尔兰占地超过40万平方米的农场仅占5%，其余95%中，1/6拥有20万平方米以上的土地，4万、8万、12万平方米的农场随处可见，甚至4000平方米的农场也不罕见。[132]另一方面，爱尔兰佃户认为，他们应拥有对租用土地的财产权，而且这个权利必须在他们的租金中得到反映。这样的要求产生了与英格兰土地财产权不同的解释：爱尔兰地主只能拥有征收公平和公正地租的权利；佃户们在土地上的财产权应保证他们得到土地分红的权利（尽管这一权利正在逐渐削弱），而且土地财产权可以传给继承人，同时，他们有权出售所拥有的部分。如果租期为一年，佃户就获得一年对土地的财产权，地主无法干涉。总之，爱尔兰的农业是由习惯法来支配的，而不是由写下来的合同来决定。“爱尔兰佃农大多数生活在现金支付的制度以外。”[133]

1846年英国取消了“谷物法”以后，这种情况日趋严重，引起了爱尔兰人的激烈反抗。为了缓解英国土地与爱尔兰租佃者的矛盾，格莱斯顿希望用土地立法平息爱尔兰人的愤怒，给予他们租佃的安全保护和公平的租金，在结束和改变租佃关系时，给予一定数量的经济补偿。但是，英格兰和爱尔兰两种不同的文化观念使这一问题变得复杂。一方面是“诺曼”的财产观念，另一方面是“凯尔特”人的传统租佃权观念。前者以约翰·布莱特为代表，要求国家通过收购地主的土地，将佃农转变为农民。但是，此举不仅与爱尔兰的习惯完全相悖，而且

将政府放到一个尴尬的位置上，格莱斯顿当然不能采纳布莱特的建议，他在1869年5月22日给格兰维尔的信中说：“布莱特的计划不仅使政府承担对纳税人的责任，而且把政府放在一个可笑的位置上，因为地主可以收到比平均地租更高的地租，而付款的是所有的纳税人。”[134]后者以爱尔兰地主为代表，他们是土地的既得利益者，担心财产的安全，反对国家收购土地，提出一旦在爱尔兰以收购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将成为英格兰土地改革的先例（英格兰地主害怕爱尔兰改革在英格兰引起连带反应，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他们的土地所有权）。许多固守原则的激进派也不支持建立农民土地制度，主张用法律手段来保证爱尔兰土地习惯法。为了寻找更适合解决爱尔兰土地问题的办法，格莱斯顿不得不在这两种观念中做出自己的选择。1869年9月17日，格莱斯顿将爱尔兰和英格兰的土地租期以及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比较：[135]

爱尔兰	英格兰
1. 没收土地，仍然供养；	1. 不供养；
2. 地主不寻找资金改善土地；	2. 地主寻找资金改善土地；
3. 地主常常在外；	3. 地主常常在土地上；
4. 地主相当反对租借；	4. 偶尔反对租借；
5. 法律严格规定佃农必须改善农场；	5. 法律规定佃农改善农场，但不是硬性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被习惯代替；
6. 地主与佃农的宗教和政治观点不同。	6. 地主在宗教和政治上与佃农保持一致。

事实上，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地主和佃农对土地管理的差异并不是很大，因此，格莱斯顿最终选择了对爱尔兰土地租佃习惯的妥协，既不会过分损害爱尔兰地主的利益，又使英格兰国内的土地制度得到安全保证。他认为这是取得地主与佃户“自然”关系的必要步骤。1870年2月15日，《爱尔兰地主与佃户法》被提交下院。杜佛林勋爵说：“这个国家除了格莱斯顿以外，没有人会推出这样的法案，它将其革命性掩盖起来，对那些利益相关的阶级也未引起很大的震动。”[136]

保护土地租佃权利和对该权利的补偿是《爱尔兰地主与佃户法》的主要内容，该法规定：“北爱尔兰佃户习惯权利是法定的权利，北爱尔兰的任何租地如已证明系由爱尔兰佃户习惯权利支配，该佃户的习惯权利应按法令规定的方式履行。”补偿条款涉及两个方面，其一，“无论何处，凡根据本法令通过后建立的租佃关系而拥有土地的佃户，如不受爱尔兰习惯法的保护，其租地如由于地主的行为受到侵犯，只要法庭认为恰当，他应有权因此种损失——法庭需查明其损失确系由于离开租地造成的——向地主要求赔偿”。其二，“任何租地的佃户，在他离开他的租地时，如受不到爱尔兰土地习惯法的保护，就他和他前辈佃户在其租地上的一切改善设施向地主要求赔偿”。同时，该法还参照了教会的条款，规定：“爱尔兰公共工程委员会可向任何想要购买租地的佃户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租地价值的2/3。”[137]

爱尔兰土地法的目的在于“防止地主利用可怕的不到期或不公平的理由驱逐佃户，用金钱阻止地主的行为。我希望由于条款的限制，地主肆无忌惮地驱赶会随之消失”[138]。但是，这一乐观的想法并没有变成现实。一方面，赔偿没有使地主遭受较大的损失，不足以使地主不敢驱逐佃户。另一方面，法案没有触及地主提高地租问题，既然地主可以提高地租，佃户的利益就没有得到根本的保证。一旦佃户拖欠地主的债务，特别是还不起地租，被驱赶最终仍然是要发生的。

但爱尔兰土地法承认了爱尔兰佃农的权利，给予佃农一定的财产权利，为佃农提供了弥补损失的赔偿制度，同时又避免了保护普遍权利的激进做法，其温和性使它在政治上获得了巨大成功。如哈蒙德所述：“1870年的改革似乎是一个温和的改革，但是，它终止了长期支配英国的两个观念：自由放任的原则和地主绝对的财产权。格莱斯顿的立法承认佃农的权利，使他们获得改善农场投资补偿的权利以及受到干扰的补偿权利，用保护农民的法律代替了保护地主的立法。”[139]尽管爱尔兰土地法的实际效果与设计者的初衷相距甚远，但是它标志着农村土地改革的进展。自由党的改革是在缓慢、保守的基础上进行，用国家权威来限制地主与佃户的关系与自由主义背道而驰；但是，补偿佃户的法则——佃户具有独立于“佃租”含义之外的特

有利益——一旦被普遍接受，持续了几个世纪的土地制度将发生根本的变化。另一方面，政府对爱尔兰的土地改革显示了帝国政策的适用性——格莱斯顿在用牺牲一种自由的方式为爱尔兰佃农换来另一种利益，而后者可以获得更多的自由。

格莱斯顿在爱尔兰改革的第三个举措是教育改革。教育是一个民族发展的基础，其影响深远而长久。鉴于爱尔兰人对天主教的一贯忠诚，对新教存在较大的偏见，格莱斯顿希望从教育着手，使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共同接受大学教育，培养他们的宽容和彼此认同，从根本上解决爱尔兰的宗教冲突。其具体计划是建立一个新的都柏林大学，把现存的不同宗教派别的学校如三一学院、都柏林大学和美努斯学院都合并进来，新大学向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同时开放。在课程设置上进行混合式的培养，将神学、道德哲学和历史排除在课程设置之外。新课程的设置具有深远的考虑，最终的目的是政治与宗教分离。但是，新课程冒犯了爱尔兰天主教的主教们，他们不能容忍大学不开设神学课程。为此，爱尔兰天主教徒结束了从1868年以来与自由党保持的良好关系。新课程也同时冒犯了激进的世俗主义者如亨利·福西特等人，在法案二读时，35名爱尔兰自由党人反对法案，一些激进派也不予支持，还有许多自由党人弃权，法案被三票打败。尽管格莱斯顿发表了长篇演讲，但是毫无用处，后来，曼宁在写信给格莱斯顿时表达了他的观点：“这不是你的错，也不是法案的错，而是英格兰、苏格兰三个世纪以来反对天主教的错。”[140]

对于格莱斯顿的爱尔兰改革，人们做了这样的评价：“第一个法案（教会法）解决了爱尔兰的宗教问题；第二个改革（土地法）变成了法律条文，但是没有能够解除爱尔兰农民的怨愤；第三个（大学法）不仅没有成为法律，还几乎造成格莱斯顿政府的垮台。”[141]

尽管自由党政府采取措施建立“无形帝国”，但是，帝国的势头从未消失。首先，保守党煽动英格兰人的帝国情绪，将帝国与英格兰的伟大联系在一起。保守党在与自由党的竞争中，始终握着帝国这张王牌。其次，海外殖民地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时期，他们在移植宗主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传统、教育文化的过程中，满怀对宗主国的感情。移民们尽管身处海外，仍然将自己看成大英帝国的子民。许多殖民者都

将子女送回英国接受正规教育，学习上流社会的礼仪，试图把他们培养成真正的“英国绅士”。最后，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英国经济霸主地位的动摇也极大地影响了英帝国的政策。特别是进入70年代中期后，随着保守党的执政，帝国政策发生相应的变化也是必然的选择。

【注释】

[1] E.J.Feuchtwanger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n 1989 p.67.

[2] Hansard 3rdDebate May 13 1850 series cx.1398.

[3] Hansard 3rd 1850 series cx.1384—1398.

[4] Ibid.cx.1398.

[5] Hansard 3rd 1852 series cxxi.956.

[6]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8 p.92.

[7] Eugenio F.Biagini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85.

[8]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ondon 1853 p.263.

[9]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63页。

[10] 同上书，第165页。

[11] 同上书，第172页。

[1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73页。

[13] 同上书，第175页。

[14] 同上书，第178页。

[15] 同上书，第185页。

[16] 同上书，第186页。

[17] 同上书，第186页。

[18]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87页。

[19] E.A.Benia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0.

[20] 杰里米·边沁（1748—1832），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法学家，功利主义理论的创始人。他出身于律师家庭，早年在牛津大学攻读法律，后来对律师职业缺乏兴趣，遂专门研究立法理论，从事著述和改革活动。1789年发表的《道德与立法》阐述了他的功利主义思想。

[21] A.C.L.Shaw Great Britain and Colonies 1815—1865 London Longman 1970 p.102.

[22] 科布登（1804—1865），英国著名政治家，因要求废除谷物法和提倡自由贸易而闻名。出身于苏塞克斯的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后通过办企业致富，并游历了欧洲诸国。1830—1846年致力于废除谷物法运动，是“反谷物法同盟”的创建者之一，1841年进入议会。

[23] 19世纪英国著名政治家，纺织工厂主之子。他的政治思想是要求消灭个人和民族之间在社会和政治以及宗教方面不平等的现象；反对战争，支持爱尔兰土地改革。由于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成为格莱斯顿帝国政策的有力支持者。

[24]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33.

[25] John Morley Life of Cobden London Macmillan 1908 p.230.

[26] Ibid.pp.470-471.

[27] John Bright Speeches ed by Th.Rogers 1868 London Macmillan pp.153-154.

[28] Ibid.p.167.

[29]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14.

[30]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14.

[31] Hansard VIII 1823 250.

[32] Hansard III 1938 40.213-214.

[33] Hansard III 1940 55.266.

[34]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15.

[35] 戈尔德温·史密斯，1838—1866年担任英国牛津大学现代史教授；1868

—1871年间任康奈尔大学英国史、宪政史教授。1871年移居加拿大多伦多。1862—1863年在《每日新闻》上发表了一系列提倡殖民地和种族自由，并要求在殖民地建立自治政府的文章，这些文章汇集成专著《帝国》。

[36] A.Haultain Goldwin Smith Reminiscence New York 1900 p.215.

[37] Goldwin Smith The Empire London 1863 p.129.

[38] A.Haultain Goldwin Smith Reminiscence New York 1900 p.2.

[39] Ibid.p.77.

[40] A.Haultain Goldwin Smith Reminiscence New York 1900 p.2.

[41] A.Haultain Goldwin Smith Reminiscence New York 1900 p.90.

[42] Ibid.p.179.

[43] Goldwin Smith The Empire London 1863 p.3.

[44] Goldwin Smith The Empire London 1863 p.10.

[45]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88.

[46] 包达夫：《国际贸易》，上册，财政经济出版社1957年版，第29页。

[47] 宋则行、樊亢：《世界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30页。

[48] 库钦斯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史研究》，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41页。

[49] 门德尔逊：《经济危机和周期的理论》，第一卷，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5年版，第294页。

[50] 同上书，第249页。

[51] Trevor May 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60—1970 London Longman 1987 p.169.

[52] 库钦斯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史研究》，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41页。

[53] W.Ashworth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870—1938 London Muthuen 1960 p.256.

[54] P.Deane & W.A.Cole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 Cambridge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39.

[55] Ibid.p.41.

[56] Roderick & Donald McCloskey ed.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 Cambridge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4 p.301.

[57] F.S.A.William Page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York Augustus M.Kelley Publishers 1968 p.229.

[58] 宋则行、樊亢：《世界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5页。

[59] 库钦斯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史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07页。

[60] 宋则行、樊亢：《世界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6页。

[61]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求实出版社1987年版，第185页。

[62]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44.

[63] Ibid.p.45.

[64] Leslie Stephen Life of Sir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London 1895 p.40.

[65] Dowden ed..Correspondence of Sir Henry Taylor London 1888 p.300.

[66] Sir Henry Taylor AutobiographyII London 1885 p.235.

[67]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50.

[68]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8 p.84.

[69]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88.

[70] 蔡佳禾：《新西兰——追随中的创新》，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71] 《怀唐伊条约》规定：毛利人酋长同意将他们的主权割让给英国女王；酋长们及各部落绝对地拥有他们的土地和不动产；毛利人具有不列颠臣民的权利和特权。

[72]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77.

[73] J.B.康德利夫和W.T.G.艾雷：《新西兰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9页。

[74] 同上书，第130页。

[75] Morning Post July 24 1869.

[76] Spectator July 24 1869.

[77] Spectator July 24 1869.

[78]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84.

[79] Hansard III.200 1817.

[80] Lord Edmond Fitzmaurice The Life of Granville II London Longman Green and Co.1906 p.22.

[81] Granville to Bowen Oct 7 1869 see E.A.Benians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5.

[82] Hansard.III.165 1060.

[83]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8 p.94.

[84] Hansard 3rdseries cc.1864.

[85] Hansard 3rdseries cc.1847 1898—1906.

[86] W.D.Morrel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Mid-Victorian 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88.

[87]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8 p.95.

[88] Ibid.

[89]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27.

[90] Hansard 3rdseries ccxiv.1534.

[91] B.R.Wise Australia and its Critics in The Empire and the Century edited by Charles Sydney Goldman Vol.4 The Ideas of Empir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1903—1913 edited by Ewen Green Routledge Thoemmes Press 1998 p.424.

[92] B.R.Wise Australia and its Critics in The Empire and the Century edited by Charles Sydney Goldman Vol.4 The Ideas of Empir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1903—1913 edited by Ewen Green Routledge Thoemmes Press 1998 p.425.

[93] 19世纪30年代初，澳大利亚新移民的土地分配没有统一方案，在一些殖民地，只有官员的亲朋好友能够获得土地，在另外一些地方，可以自由获得土地。为了改革土地分配弊端，维克菲尔德提出系统殖民地的三要素即土地、资金和劳力需重新分配和利用。具体的做法是：殖民地的土地不能无偿分配，必须由当地的政府出售，谁出钱，谁买地；这些钱用来资助移民的贫困家庭；新移民成为新地主土地上的劳动力。由于政府出售土地的价格不高，大约每英亩一英镑，中等阶层都有可能成为农场主，而且能够获得足够的劳力。

[94]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Ltd 1973 p.339.

[95]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05.

[96]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08.

[97] Ibid.

[98]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09.

[99] Ibid.p.111.

[100]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13.

[101] Ibid.p.119.

[102]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20.

[103] Ramsay Cook& John Saywell & John Ricker Canada a Modern Study Toronto Irwin Publishing 1977 p.41.

[104] C.P.Lucas ed.Lord Durham's Report II London 1912 p.272.

[105]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37.

[106] Ibid.p.38.

[107] J.R.McCulloch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837 p.597.

[108] H.Merivale 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London 1841 p.230.

[109] Gladstong to Granville Oct 16 1870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 ' 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p.122-123.

[110] Paul 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23.

[111] Miss Ethel Drus ed.Kimberley Diary 8 May 1889 se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III p.22.

[112] Lord Edmond Fitzmaurice The Life of Granville II London Longman Green and Co.1906 p.22.

[113] E.A.Benians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2.

[114] E.A.Benians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3.

[115] Granville to Young 14 June 1869 see E.A.Benians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3.

[116]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8 p.98.

[117] Edinburgh Review CXXXI 99 120 105.

[118]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Mr.Gladstone II London Macmillan 1901 p.252.

[119] J.Lee Stephen Aspects of British Political History 1815—191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167.

[120]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367.

[121] E.J.Fenchtwanger Democracy and Empire-Britain 1865—1914 London Edward Arnold p.55.

[122]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367.

[123]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Ltd 1973 p.234.

[124] Ibid.p.234.

[125] Agatha Ramm William Edward Gladstone GPC Books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89 p.54.

[126] Ibid.

[127]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369.

[128] J.L.Hammond and M.R.D.Foot Glastone and Liberalism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7 p.85.

[129] J.L.Hammond and M.R.D.Foot Glastone and Liberalism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7 p.86.

[130] Isaac Butt Land Tenure in Ireland A Plee for the Celtic Race 1866 p.6.see 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67.

[131]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352.

[132] Agatha Ramm William Edward Gladstone GPC Books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89 p.55.

[133] E.D.Steele Irish Land and British Politics Tenant-right and Nationality London Longman 1974 p.8.

[134] Agatha Ramm William Edward Gladstone GPC Books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89 p.56.

[135] H.C.G.Mathew ed.Gladstone Diaries volvi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82 pp.130 -131.

[136]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370.

[137] W.D.Handcock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XII 1874—1914 London Eyre and Spattiswood 1997 pp.298-299.

[138]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372.

[139] J.L.Hammond and M.R.D.Foot Glastone and Liberalism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7 p.86.

[140] E.J.Feuchtwanger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n 1989 pp.169-170.

[141] Ibid.pp.150-151.

第二章 “有形帝国”的神话

19世纪70年代后，欧洲各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德国和意大利在战争中实现了国家的统一，英国的经济霸权受到了挑战。英国国内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发展，机器设备的进一步更新，出现了大量的失业工人，面临日益严重的高失业率和人口过剩的危机。为了缓解国内的危机，提高英国的国际威望，抗衡正在崛起的欧洲大国，重塑欧洲均势操纵者形象，以迪斯雷利为首的保守党，提出重建大英帝国的主张。[书籍分 享V 信zmxsh998]

1874年保守党执政以后，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与扩张帝国的政策，吞并斐济（Fiji）、加冕印度女皇、购买苏伊士运河（the Suez Canal）、建立南非联邦（Union of South Africa）等举措，完成了建立“有形帝国”的承诺，强化了帝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联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英国的国际地位。但是，在自由主义仍然盛行的年代，保守党“有形帝国”政策不时地与自由党提倡的“自由”“自愿”理念发生碰撞。1874—1880年间，“有形帝国”政策既反映了英国两大政党争权夺利的斗争，又体现了英国政府为维持霸权地位进行的不懈努力。

一、迪尔克与《更大的不列颠》

重建“有形帝国”的理想并不是保守党人的创新，在19世纪60年代，当自由主义极其盛行，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理论处于支配地位的时候，当戈尔德温·史密斯的分离主义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的时候，当格莱斯顿从殖民地撤军，让殖民地自己承担自己的责任的时候，保留

帝国的呼声从来就没有中断。1868年查尔斯·温特沃斯·迪尔克（Charles Wentworth Dilke）出版了《更大的不列颠》从理论上系统阐述了帝国的存在价值，特别强调了英帝国与英格兰国际地位之间的关系，为保守党推行“有形帝国”政策起了极大的宣传作用。

迪尔克早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剑桥大学，1868年因出版《更大的不列颠》而名声大震。他曾以切尔西代表的身份进入议会下院，成为著名的激进派，与约瑟夫·张伯伦组成了联盟。1880年，在担任外交事务秘书时，因激进主义以及共和思想的言论被迫离职。1882年进入政府内阁，担任地方政府部大臣，影响迅速扩大，在自由党的威望也日益提高。1885年因卷入离婚丑闻，政治生涯倍受打击，暂时退出政坛。但是，他对英帝国保持着极大的关注，出版了一系列的著作阐述其帝国思想：1887年出版《欧洲的政治现状》，1888年出版《英国军队》，1890年出版《更大的不列颠的问题》。1892年重回议会下院，1899年又出版《英帝国》。在诸多的论著中，为他带来最高荣誉的是1868年出版的《更大的不列颠》。由于该书的写作正处于自由主义的鼎盛期，迪尔克既继承了分离主义的某些观点，但更强调建立“更大的不列颠”的重要性，因此，他被博德森称为“史密斯分离学派以后，数十年中帝国主义的中介”[1]。他提出的关于建立以种族为纽带的“更大的不列颠”诉诸英国人对帝国的感情，为解决英国社会问题提出方案，对通过保持帝国而强化英国霸权地位产生了重大影响。

《更大的不列颠》是迪尔克游历英国前殖民地美国、现殖民地加拿大、新西兰、印度以及欧洲等地后写成的一部游记。它不是一本简单的游记，不仅关注各地的风景名胜，而且注重对英国殖民地的政治、社会和种族问题的考察。在对待殖民地问题上，迪尔克继承了曼彻斯特学派的一些思想和观念，从经济利益出发，考虑帝国存在的意义。

他认为自由主义对于帝国的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从贸易上看，旧殖民制度使英国从殖民地的贸易、航运垄断中获得了丰厚的利润；但是，目前英国的产品必须受到殖民地“禁律”的限制，而且英国与殖民地的贸易额与其他国家相比也没有优势。1866年，英国与加拿大的贸易比为4：11，而英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比例却达到了

4：7。[2]该统计说明，英国殖民地对于英国贸易的作用已经不大，甚至不能与非殖民地之间的贸易相提并论，因此，保留殖民地的价值不在其经济的作用。

第二，从军事防卫上看，英国为保卫殖民地的安全花费了巨大的代价，削弱了英国的实力，降低了英国与欧洲强国竞争的能力。迪尔克指出："向英国人征税，帮助澳大利亚的墨尔本，让多塞特郡（Dorsetshire）的农业人口支付保护新西兰的费用是荒谬的。"[3]从长久的利益看，殖民地不但应支付自我防卫的费用，而且应该加入母国对付欧洲的战争。然而帝国面临的现实是，殖民地不能保证自己的安全，更谈不上为母国效力。正所谓："目前，我们向社会最下层征税，为了保卫澳大利亚淘金人和加拿大农民的安全。但是，澳大利亚几乎没有为英国与他国的纷争出过力，加拿大在英国的国际事务中也没有任何建树。这一切降低了我们的防卫能力，分散了帝国的陆海军队，将我们暴露在1853年和1859年那样的恐怖中。"[4]所以，迪尔克认为："为了与毛利人的战争，我们尽了完全的责任，承担了几乎全部的费用，这只能进一步证明我们的愚蠢。"[5]

如果单纯考虑帝国的经济利益，保留殖民地就失去了任何价值。迪尔克认为，曼彻斯特学派仅仅用经济眼光审视英国社会、经济和外交等问题，将整个世界看成一个自然的经济单位，只能反映曼彻斯特学派的地方主义和维多利亚中期岛国的褊狭性。他认为，世界是不同国家的集合体，不同的国家由不同种族的人民构成，一个种族代表着一种文明。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种族，创造了最合理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带动了工业文明的进程，是世界发展的方向。因此，英帝国不仅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种的扩散，而且是英国文化传播的一个标志。英帝国的扩展是在传播一个种族的文明，是英国必须承担的重要使命。"种族"帝国在迪尔克心目中的作用超过了版图的意义，也超过了任何经济的预算。

由于对种族帝国的特别偏爱，在迪尔克的意识中，帝国的组成应被分成不同的层次：由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构成的殖民地在英帝国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对英国具有特殊贡献的印度次之；加拿大混合种族殖民地再次；最后是其他类型的殖民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盎格鲁-撒

克逊种族传播文明的代表，他们在殖民地建立起类似英国的政府机构，使用盎格鲁-撒克逊的法律，保留了自身的文化传统。同时，在移民们的共同努力下，利用当地的资源，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尽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国防仍然由英国政府提供保护，但是它们是传播盎格鲁-撒克逊文明的前沿地带。在《更大的不列颠》中，迪尔克写道：移民殖民地是英国必须承担责任的地方，是英帝国的中心区域，是英国强大的希望，英国必须对于这些地区提供无偿的支持和援助。

迪尔克对盎格鲁-撒克逊先进的政治制度和世界范围的经济优势充满了自豪，认为该种族代表着世界上最先进、最优秀的文化："世界地图显示，自由仅仅存在于英语种族之中。法国是现代自由的倡导者，只落得学会怎样保持他们流血换来的自由；瑞士表面上是自由的国家，实际上是最偏执的地方。西班牙在民主的外衣下，实质上是臭名昭著的专制国家。美国、澳大利亚和英格兰，这些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组成的国家是真正的自由之乡。"[6]

世界上最优秀人种组成的统一的大不列颠国表明，英格兰不再是地处北欧的一个小岛，而是地跨几大洲的大英帝国。帝国不仅可以使英国摆脱目前的困境，而且使之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国家。在迪尔克的种族帝国中，美国也被视为英帝国的一部分。他认为美国是英国文明最早到达的地方，正是接受了最先进的文明，才逐渐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家，"全世界的人聚集在美国，但是，美国采取英国的政府模式，使用艾尔弗雷德的法律和乔叟的语言。……通过美国，英国在与全世界对话。"[7]虽然美国早已脱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但是迪尔克仍然看重英国与美国的关系，他认为至少美国是英国文明的输出地，美国的成长、发展和强大都是英国文明种子的结果。而且美国的人种、法律和语言都是英国传统的直接继承者。美国人的荣誉就是英国人的荣誉，迪尔克指出：英国人与美国人的利益应该是一致的，美国人的福利与英国人同样重要。"在最后的将来，我们种族任何一边的胜利都是属于整个民族的胜利。"[8]以强大美国为后盾的大英帝国不仅实力超群，可以确保英国的世界霸权坚如磐石，而且还肩负着向世界各地传播文明的重任。迪尔克指出："英语国家是全世界合理政治制度和冒险创业的发源地。所有注视着加利福尼亚（ California

）、英属哥伦比亚（ British Columbia）和新西兰海岸发展的人们，都不会怀疑世界任何发现金矿的国家都必须效仿英国政府高效率的管理”，“这些地区的发展已经证明他们是英国向全世界传播文明的先锋。”[9]

迪尔克用种族纽带建立帝国的理论，是对曼彻斯特学派和分离主义岛国思想的修正，他同时又批评自由主义对帝国作用的否定，为未来的英帝国构建蓝图。他说：“我们能否通过保留殖民地，克服民族的褊狭，仍然是一个问题。只有‘更大的不列颠王国’才能使我们走出小英格兰地方主义，这个王国将包含世界上最优秀的一切。”[10]迪尔克的种族帝国思想使英国人重温了帝国的辉煌，而且为保守党政府的帝国政策做了思想上的铺垫。

对于非盎格鲁-撒克逊移民为主体的殖民地，迪尔克认为，英国不需要花费过多的力量进行保护，如果它们不能承担保护自己的责任，就必须脱离帝国。加拿大原来是法国的殖民地，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英国在与法国争夺殖民地的过程中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在海上和殖民地打败了法国，取得了加拿大的宗主权。此后，英国移民纷纷涌入，英国的政治制度、法律、语言和宗教信仰逐渐在加拿大得到推广。由此产生了两个种族、两种文化、两种法律制度和两种语言的碰撞。为了缓和两个种族的矛盾，177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魁北克法》，允许法国人在魁北克保留法国的民法、庄园制度、天主教，并规定法语和英语同为官方语言。1840年《加拿大法》（Canada Act）试图将法裔同化到英国殖民社会中，结果强化了法裔保护自身文化的意识，如尼特比所述：“自统治魁北克起，英国殖民者便刺激、强化圣劳伦斯河流域的法裔居民，使他们成为越来越不愿意妥协的民族主义者；他们虽然没有特别的恶意和邪念，但几乎不可避免地对大不列颠及其传统产生了一种普遍的敌对情绪。”[11] 1867年，《英属北美法》（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的出台，加拿大成为英帝国的第一个自治领。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英裔和法裔仍然存在尖锐的矛盾，两个种族在相互的妥协中形成了地域和利益的认同。

当加拿大人将地域性的利益看得高于帝国利益的时候，迪尔克认为，加拿大应该从帝国中分离出去，为此他提出了四个理由：第一，

英帝国与加拿大的特殊关系，导致加拿大成为爱尔兰“芬尼社”进攻的场所，同时，也导致了英国与美国的纷争，如果加拿大脱离帝国，建立加拿大共和国，就不会再受到美国的威胁，自身的安全将得到保证。对帝国政府来说，如果加拿大脱离英帝国，将减轻英国由于美国战争的失败导致的外交政策上的负担。第二，尽管加拿大保持了对帝国政府的忠诚，但是却不能为宗主国带来实际的利益：“我们付出代价打击中国，征服日本，我们不但传播了自由贸易的理念，而且从中获得利益；而加拿大的忠诚是向我们征收20%的保护性关税。我们认为，如果加拿大本身不能承担自己的责任，我们双方的联合就应该停止。”[12]相反，自治领在人力、财力上都还不能完全地独立，对英帝国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再帮我十年，我将自助，助我人口到千万，我将自立。”[13]第三，加拿大的种族构成不符合迪尔克所提出的标准。在迪尔克的思维中，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宪政和共同种族的地方才适合成为“更大的不列颠”的一部分。加拿大作为非同一种族的殖民地，英国就不需要花费代价来保护它，发展它。迪尔克说：“加拿大对英国的忠诚和对美国的仇恨，不能成为我们流血花费保护它的理由。”[14]最后，英国军队保卫一个法国的前殖民地，而且要防御的是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美国人，无论从感情上还是从经济上，英国人都不能接受：“人们不会忘记英国的军队被雇佣到这里，保卫一块真正属于法国的殖民地，反对英吉利种族的入侵。”[15]

虽然迪尔克并不看重加拿大，但是“更大的不列颠”却包括印度殖民地（India）。他对印度持保留态度，而且尽力地保留。迪尔克对印度的重视超出了种族帝国的理想，是因为印度对于英帝国具有特殊的意义。从经济上看，印度是英国纺织品的销售场所，又是纺织品的原料产地，同时，印度还吸引了英国最多的海外投资；从地理位置上看，印度是南亚的大国，它可以抗衡俄国在中亚和南亚的扩张，保证英国在亚洲的利益。迪尔克说：“无论我们其他的附属国是否需要我们支付他们的费用，保留这些地方与保留白人殖民地不同。若我们离开澳大利亚或开普殖民地，我们仍然将是他们的主要客户；若我们离开印度和锡兰（Ceylon ），他们就没有客户，从而陷于无政府状态。他们的产品没有市场，就不能消费我们的工业品。”[16]迪尔克认为，

英国离开印度不仅会丧失英国在印度的利益，而且会丢掉在亚洲的利益，最终将损害英帝国的整体利益。

印度对于英帝国的重要性还在于，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显示出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所承担的责任——传播文明的使命——培养、教育以及统治落后国家。迪尔克认为，印度人还不能胜任自己管理政府，英国人必须“代表印度人民的利益统治他们，要让自由的种子在有色人种的国家生根、开花、结果”。“我们目前在印度的政府是教育印度人争取自由，在有色人种之中，种植自由宪政之花。”[17]迪尔克以一种凌驾于有色人种之上的口吻，阐明了保留印度的重要性，进一步膨胀了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优越感和作为世界经济霸主的自豪感，让英国人在“更大的不列颠”中找到战胜竞争对手的潜在实力，强化了英国人的心理优势。

《更大的不列颠》为保守党人建立“有形帝国”提供了三方面的保证，其一，宣扬了盎格鲁-撒克逊的种族优势，凡是效仿盎格鲁-撒克逊文明的地区都成为先进、发达的地方，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优势已经在殖民地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验证。英国不仅要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生活的地方扩展自己的文明，而且有责任将这种文明推广到世界的落后地区。其二，英帝国对于英国日后的强大和繁荣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法国的陆军和海军不断壮大，德国也一样，他们在人口、贸易和财富方面也在增加，但是英帝国和美国的发展将更加迅速，成为最富裕的国家。在下个世纪末，站在英国人、美国人和俄国人身边的法国人和德国人很可能看起来就像小矮人。”[18]其三，帝国是英格兰的坚强后盾，帝国为英格兰提供了最大的市场；帝国是英格兰摆脱岛国褊狭和欧洲外交孤立的保证；帝国还是英格兰人心理上的最大安慰。迪尔克的这些理论不仅得到保守党政府的认同，而且为保守党的帝国政策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在自由党政府正热衷“无形帝国”政策的时候，迪尔克提出建立种族帝国的设想，使他成为“反信条主义”的代表人物。[19]

二、竞争的凛冽寒风

如果说《更大的不列颠》为保守党重建帝国奠定了思想基础，那么19世纪70年代后期英国经济发展速度的减慢、欧洲各国的奋力追赶就是帝国重建的催化剂。19世纪40年代，自由贸易在英国取得胜利后，英国一方面利用1848年欧洲革命和欧洲各国的分裂，扮演欧洲均势操纵者的角色；另一方面，英国凭借经济霸权，把自由贸易的原则推广到全世界，进一步加强了英国的强国优势。在欧洲，英国通过妥协和让步打开市场；在亚洲，英国利用坚船利炮强制中国清朝政府接受自由贸易的原则。这种强制性推行的自由贸易政策被称为“门户开放的帝国主义”或“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从1815年到1860年，英帝国的发展进入一个特殊的时期，英国历史学家称其为“非正式”的帝国，指不追求帝国版图的扩张，只追求商品市场的扩张。

在欧洲方面，拿破仑战争（Napoleonic Wars）的失败标志着法国欧洲大陆霸权国家地位的终结，英国利用欧洲各国的矛盾，在欧洲事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德意志和意大利利用王朝战争取得了国家的统一，改变了1815年建立起来的欧洲均势。德意志在丹麦战争（Danish War）、普奥战争（Austro—Prussian War）和普法战争（Franco—Prussian War）中的胜利，表明德国已经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同时，德国的所作所为在提醒英国人：英国已经丧失了操纵欧洲均势的能力，在欧洲的作用正在逐渐削弱。欧洲格局迅速改变，英国开始面临强大的竞争，如哈林顿所述：“19世纪70年代英国感到了竞争的凛冽寒风。”

在德国和意大利取得独立的同时，欧洲各国也在变化。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力，发展民族经济，各国也把发展工业作为振兴经济的唯一选择。欧洲各国的工业增长和商业扩张对英国构成了另一种竞争。随着欧洲各国工业化的展开，它们与大不列颠的经济鸿沟正日益缩小，英国保持了20年的经济霸权受到了挑战。在1850—1870年间，英国蒸汽机的容量从129万马力增加到404万马力；德国从26万马力增加到248万马力；法国从37万马力增加到185万马力；俄国从7万马力增加到92万马力。[20]

欧洲的工业增长还反映在快速发展的贸易和投资上。在1860—1880年间，英国的出口额增长36%，从1.64亿英镑增加到2.23亿英

镑；进口增长96%，从2.1亿英镑增加到4.11亿英镑。同期相比，欧洲其他国家的贸易增幅更大[21]，贸易的竞争日趋激烈。

尽管19世纪60年代欧洲各国与英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但是，70年代以后各国都开始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贸易扩张，放弃与英国的自由贸易，对英国商品实行高额关税抵制，目的是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这对长期以来以世界贸易国家自居的英国必然形成巨大的压力，迫使英国不得不重新调整帝国政策。英国的政治家们希望在英帝国内实行贸易自由，通过增加殖民地贸易来抵制欧洲各国的竞争。

同时，欧洲人口的增长，移民的增加以及欧洲各国与欧洲以外国家贸易和投资的增加给英帝国带来了新的压力。在1850年至1900年间，欧洲人口增长了50%，其中英国从2800万增加到4200万，德国从3600万增加到4600万，俄国从6000万增加到1.1亿，荷兰从300万增加到500万。[22]19世纪70年代以后，欧洲对外移民加剧，整个19世纪后半期的移民达1200万人。移民带动了货物和资本的流动，推动了欧洲以外的贸易，尤以法国为突出。法国的主要贸易区在北非和地中海。1840年法国的出口为770万英镑，进口为5920万英镑。[23]其他欧洲国家的非欧洲贸易，虽然不占主导地位，但是由于移民的活动带动了这些国家的非欧洲贸易的发展，而且显示出逐年增加的势头。欧洲各国贸易范围的扩大，是借鉴英国与殖民地贸易经验的结果。英国通常的做法是，为了对一个地区进行商业的渗透，先取得对它们的保护，然后把它们变成殖民地，英国为了自身的利益和安全取得了大片的殖民地，德国、法国为了自己的利益也会干出相同的事。随着欧洲市场的逐渐饱和，欧洲各国越来越认识到，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取决于它在世界各地推销产品的能力。德国的俾斯麦认识到殖民地的价值："它们将是德国工业品的新市场，德国扩大贸易的新场所，德国资本投资和传播文明的新天地。"[24]这样，欧洲各国争夺市场的斗争，就变成了争夺殖民地的斗争。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失去了阿尔萨斯（Alsace）和洛林（Lorraine），要想恢复昔日的威望，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对欧洲以外领土的扩张上，除此以外，已经没有更好的选择。如历史学家沃克指出："法国是英国最持久的，也是唯一的竞争者，因为法兰西共和国的领袖们已经认识到：法国只有从它的依附地中获

得它需要的一切，否则它绝对不能成为一流国家。”[25]

除了德国和法国外，俄国也是英国在中亚和地中海东部的另一个对手。19世纪70年代，俄国沙皇公开违背《欧洲和约》的禁令，擅自打开克里米亚战争后关闭的通往地中海的大门，俄国的行为不仅降低了英国在欧洲安全上的作用，而且俄国在地中海的扩张直接威胁到英国在印度的利益。地中海一直是英国通往印度的主要通道，一旦俄国取得地中海地区的控制权，英国的贸易道路畅通就得不到保证。自由党政府执政期间，在抑制俄国的扩张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同时，英国也无法调停法国与德国的矛盾，只有坐视德国一天天强大起来；此外，阿拉巴马条约的耻辱也使英国在外交上处于尴尬的地位。因此，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自由党提倡的“无形帝国”政策已经不合时宜，重建帝国已势在必行。

在面临欧洲竞争的同时，英国国内又出现新的社会问题。19世纪70年代后，欧洲各国放弃自由贸易，转向建立旨在保护民族工业发展的关税保护政策，导致英国对外贸易停滞不前。70年代中期，贸易额降低为年均1100万英镑。随着英国工业化的深入，新机器和新技术的广泛使用，大量失业人口的出现，增加了政府政策的难度。据统计，70年代英国失业人数达到了100多万。英国内忧外困的境遇重新勾起了国人的帝国热情，因为殖民地一直是英国产品的最大市场，殖民地也一直是英国过剩人口的输出地。保守政治家更是利用这个机会呼唤国人重新思考帝国的意义，他们将英帝国说成两种抱负的实现：第一，加强移民殖民地与母国的联系，既可以解决国内出现的社会问题，又有助于提高英国的国际威望；第二，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向世界的落后地区传播文明是他们的神圣使命。[26]保守党领袖迪斯雷利正是利用了英国人的帝国憧憬，1872年分别于曼彻斯特和伦敦的水晶宫发表了两个著名的演讲，指出帝国的版图是英国实力的象征，帝国的市场是英国贸易保持高度发展的保证，帝国的存在是英国在国际事务中取得发言权的资本。

在1872年6月24日的演讲中，迪斯雷利首先表明了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区别，将自由党指责为“大陆党”和“世界党”，其含义是自由党无视国家利益，片面追求自由和自愿的原则；而保守党则是“民族

党”和“帝国党”，是国家利益的代表。同时，保守党1867年的议会改革获得了工人阶级的支持，使他们在“最纯真的最崇高的”意识上追随保守党，他说：“保守党为属于一个伟大的国家感到非常自豪，而且希望保持它的伟大，保守党也为属于一个帝国的国家感到自豪，决定保卫这个帝国。保守党把帝国的伟大和英格兰的伟大归功于这块土地的古老的宪政传统。”[27]

在表明保守党的帝国党性质的同时，迪斯雷利全面否定了自由党的帝国政策，认为自由党人鼠目寸光，关心的只是眼前的利益和政府的收支平衡，忽视了帝国存在对英国长远的影响：

> 如果你回顾一下，这个国家从40年代前自由主义产生以来的历史，你就会发现，这里曾出现过像自由主义者力图瓦解英帝国的尝试，进行得那样持久，如此巧妙，花费了如此之大的精力，并投入了如此之多的聪明才智和努力。而且，先生们，在自由主义的全部努力中，这不是最接近于成功的一种努力。在这种努力中，许多声望出众的政治家，才能卓绝的作家，最有组织和最有效能的手段都动员起来了。自由主义者向大家证明：我们的殖民地使我们浪费了金钱；他们用精确的数学论据向我们证明：任何英国王冠上的明珠从没有像占有印度那样花费如此高昂的代价。他们经常向我们示意：应该立即从这种负担中解脱出来！[28]

在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上，迪斯雷利认为，自由党政府忽视了“帝国关税”、“帝国托管”、“帝国防务”和“帝国代议制会议”等帝国内必须面对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他们只从财政角度估量一切，完全忽视了使国家伟大的种种道义上的和政治上的考虑。然而，正是由于这些考虑，人和动物才有区别。”[29]仅仅从经济方面衡量国家未来的政策，是一种严重失职行为，自由党“破坏帝国的企图”最终注定是要失败的。他说：“在我看来，任何一位大臣如果忽视尽可能重建我们殖民帝国的机会，忽视种种来自远方的同情（这种同情将成为我们国家无可估量的幸福和源泉），忽视对这种同情作出反应，他就不能说尽到了自己的职责。”[30]

在谴责自由党帝国政策的同时，迪斯雷利提出了保守党人的帝国理想：不惜代价地保持与殖民地的联系，他说：“我们的政策是一种保留殖民地的政策，一种自豪的保留。”“我们仅仅依靠我们的陆海军、积累的资本和信誉以及不垮的精神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为拥有

我们强大的帝国而自豪。我要对你们说的最后一句话：这是托利党的目标，是英国宪政的目标，是托利帝国的目标。”[31]在帝国管理的具体操作上，迪斯雷利提出，以英国为中心建立帝国关税制度，抗衡欧洲及美国的高额关税；确立英国作为殖民地委托人的地位，并享有对“尚未占用土地的”所有权；制定军事法规，明确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召开殖民地代表会议，保持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经常的、持续不断的联系。迪斯雷利的帝国思想与自由党政府提倡的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保持“松散、自愿联系”的政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872年的两次演讲都在宣传建立有形帝国，这使他的帝国政策在70年代中期以后赢得了足够的支持，并成为“帝国主义的先驱”。

迪斯雷利的帝国演讲是保守党与自由党争夺执政党地位的王牌，他提出的帝国政策一方面表明保守党是一个帝国的党，赢得了党内的团结，另一方面，他提出建立“有形帝国”，并利用帝国的实力提高英国地位的理想，获得了许多国内有帝国情结的人士的支持。

因此，人们将迪斯雷利的帝国重建理想看成“新托利主义”的基础。事实上，19世纪30年代以来，保守党一直生活在自由党的阴影中，从1830年到1865年的30多年里，保守党在议会中占多数仅有3年（皮尔执政的1841年到1844年），保守党执政的有效时间加起来只有5年（皮尔政府1834—1835年，德比政府1852—1856年）。在自由主义盛行的年代，迪斯雷利也深受影响，他甚至也曾经提出放弃殖民地的主张。1852年，他在给马姆斯伯里伯爵（ Earl Malmesbury）的信中写道：“这些殖民地必须独立，否则几年以后，它们必将成为架在我们脖子上的磨盘。”[32]1866年，他在给德比（Derby）的信中又写道：“保留这些我们无法统治的殖民地有何用处，让加拿大人保护自己，召回我们在非洲的驻军，放弃南非殖民地，我们可以用节省下来的金钱，加强我们的海军和国防建设。”[33]虽然迪斯雷利利用1867年议会改革的时机，收买了部分中等阶级的支持，使保守党一度取得了议会的优势，但是，自由党在爱尔兰问题上迅速反超，再一次把保守党置于被动地位。在这种时候，迪斯雷利打出了帝国牌，成为重振保守党的关键一招。

保守党的帝国牌有着深厚的积淀，在自由主义盛行的时代，英帝

国的梦想仍然缠绕着具有帝国情结的人们。卡莱尔（Carlyle）就是其中的代表，有人将他称为“英国的帝国主义之父”[34]。他鼓励系统殖民和政府组织的移民活动，反对曼彻斯特学派和功利主义要求殖民地分离思想，其帝国思想主要体现在：

第一，殖民地虽然在经济上的价值降低，而且成为英国支出的负担，但是，卡莱尔强调殖民地是英国的荣耀：殖民地不能每天在大街上拣到，每一块殖民地都花费了昂贵的代价，它们是我们用汗水和血换来的，代表着上帝的恩赐，代表着我们的光荣，我们不能割断与它们的联系。卡莱尔认为，保留帝国不仅存在可能性，而且具有迫切性。殖民地是解决国内社会问题的良方：“现在的英格兰已经拥挤不堪，水陆形成的地球的许多地方都已经被开发和利用。美洲的潘帕斯（Pampas）和萨瓦纳（Savannas）、古代的迦太基（Carthage）、非洲内陆、阿尔泰的两侧、亚洲的中部、希腊、西班牙、土耳其、鞑靼海峡（Tartary Straits）和爱尔兰的沼泽地的人口都已经密集，同时，匈奴人和阿兰人正在不断增加，不断向欧洲扩张。”卡莱尔认为人口的压力和空间的有限是整个欧洲都必须面对的现实——要么痛苦地灭绝，要么到人烟稀少的地方求生。他认为加拿大的森林还没有完全被开发，那里应该是理想的移民地。“只要你给他土地，他不但能够养活自己，而且能养活另外的九个人。”[35]

第二，帝国的存在是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自豪。卡莱尔指出：“我将再次强调：伟大沉默的人们！看看周围喧嚣的世界，语言变得没有意义。人们热衷考虑的是伟大的‘沉默’的帝国。尊贵沉默的人们分散在世界各地，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沉默地思考，沉默地工作……我希望我们英国人长久保持我们伟大沉默的优点。”[36]卡莱尔用“沉默的”形容英国人，其实质性的含义是尽管英国人语言上不善于表达，但是他们在行动上则勇往直前。他在《过去和现在》一书中说：“在目前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中，英国人在语言方面是最不善表达的，在行动上是最明智的。”[37]英国人的沉默具有其合理性——英国人不需要说话，人们就感到了他们的存在，并羡慕他们的伟大，帝国的存在是英国人英雄精神的见证。英帝国时刻提醒人们，在建立这个庞大帝国的过程中，英国人的艰苦创业的精神和付出的巨大代价。他

说：“一代又一代的军人为了帝国倒下去，多少高贵的人们为未来帝国献出了他们的生命。”帝国就是英国人创业精神的永远丰碑，帝国对英国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都永远是一个激励，它会鼓舞他们继续努力，为祖国再添自豪。

第三，殖民地是英国产品永远的市场，他警告那些要求放松与殖民地联系的人们：“一旦英国的垄断受到威胁，当我们必须寻找民族生存的前途时，我们将不得不以低于他国的价值出售我们的棉织品。”“一旦他国提高关税，他国的消费者必然将我们的产品拒之门外，一旦他国的关税下降，又将容许我们产品的进入。只有英格兰的子女们，我们说英语的人们，任何时候都不会拒绝我们的产品。”[38]

19世纪60年代，持自由主义观念的人基本上接受了自由党政府的帝国政策，认为“经殖民地同意，就可以与帝国分离”。任何不是在自愿基础上的分离和联系都是违背自由的原则的。另一方面，帝国的热衷者虽然感到帝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已经十分脆弱，但他们并不认为，地区性的独立会导致帝国的瓦解。他们的观点在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米尔斯的表述中表现得最为充分：“获得国内自由就意味着脱离对帝国权威的依附，事情并非必定如此：分离的新时代并不是人类事务中一个显著的和一定的结果。正如一些理论家所认为的：当殖民地具备足够的实力赢得独立后，他们仍然可以通过友好的感情保持与英国主权的联系。”[39]迪斯雷利还从约翰·密尔关于自由国家与殖民地的论述中，找到了更多的灵感。密尔在《代议制政府》中指出：

> 就目前的情形说，保持现时这种在联系上的轻微约束是走向国家间普遍和平和全面友好合作的第一步。它使得战争在一大批早就是独立的社会之间成为不可能；而且它还防止其中任何一个被一个外国吸收，成为某个更专制或者更邻近的敌对国家额外的侵略力量的源泉，这个国家可能不总是像大不列颠那样没有野心或爱好和平。它至少使这些国家的市场保持对彼此开放，并防止彼此树立敌对的关税壁垒，这种关税，除英国外，还没有一个伟大的人类共同体完全摆脱掉。就英国的领地说，它有一种好处（在目前特别有价值），即增加这个强国在世界会议中的道义上的影响和分量。这个国家在所有的国家中是最理解自由的，并且不管它过去有什么错误，在对待外国人方面，所达到的良心和道德原则超出任何其他大国认为可能或承认是值得向往的程度。因此，既然当这个联邦实际上继续存在的时候，它只有在一种不平等的联邦的基础上才

能继续存在，那么考虑一下用什么方法会使这些少的不平等不致使处在较低地位的社会感到麻烦和屈辱，这是十分重要的。[40]

密尔的话从三个方面表达了保留帝国的重要性：第一，帝国的存在是防止战争、保持和平以及避免专制的需要。第二，保持帝国的联系，可以减少因外国关税壁垒带来的压力，有利于英国与殖民地的贸易，对宗主国和殖民地的经济利益是一个双赢的结果。第三，英国是世界上最自由、最讲道义的国家。由英国来领导一个共同的领地，不但可以加快自由的传播，而且英国也可以利用帝国增加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

所以，帝国是一直缠绕在英国人心中的一种情结，帝国不仅显示英国昔日的辉煌，而且将决定英国的未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帝国不仅是一个历史的课题，而且是一个现实与未来的课题。迪斯雷利正是利用了英国人的心理以及自由党政府在特定历史时期对帝国的特殊态度，将人们的注意力再次转到这个敏感又富有吸引力的课题上。

三、吞并斐济

1874年，迪斯雷利登上首相宝座后，为了保持英国的经济优势、扩大英国的国际影响，开始着手建立“有形帝国”，他遇到的第一个难题就是斐济的归属。倡导“无形帝国”的自由党人反对吞并新的殖民地，号称重建“有形帝国”的保守党自然不能放弃任何得到殖民地的机会，因此，斐济成为两党不同帝国政策的焦点，也是帝国政策转变的开始。

斐济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小岛，东经180度，南纬17—20度，居民与新西兰的毛利人极为相似，人数较前者多。斐济最早由荷兰探险者阿贝尔·塔斯曼（Abel Tasman）发现。19世纪中期，斐济涌进了大批欧洲的传教士和冒险家。欧洲人对斐济的兴趣主要在贸易、原住民劳务和糖种植业方面。在众多的移民中，美国和英国人占据着绝对的优势。到19世纪70年代初，斐济一直处于无政府状态，造成这个格局的

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最早与斐济原住民打交道的大多是欧洲的地痞流氓，如1870年英国的一位领事所描绘：“他们是低级冒险者，是殖民地的债务逃犯，是一群沉湎于酒精的醉鬼。”他们不仅没有能力在斐济建立制度化的政府机构，而且本身就不是正派人。其次，斐济原住民各部落相互争斗，社会秩序混乱，无法形成统一力量。最后，尽管斐济有不少英国和美国的移民，但是，两国的政府都没有对其进行管理。19世纪70年代初，英国政府对斐济的政策仍然模棱两可。一方面，英国政府希望保护英国臣民在斐济的利益；另一方面，新西兰移民与毛利人的长期战争使政府害怕再次卷入可怕的战争，对占领原住民居住地小心翼翼。此外，格莱斯顿为首的自由党政府坚决反对吞并斐济。

1871年9月，英国大主教佩特森（Paterson）在斐济遭到暗杀，导致了政府对斐济问题的重视，一些官员提出吞并斐济，但遭到格莱斯顿等人的否决。格莱斯顿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惩罚罪犯，而不是占领斐济。1872年6月，英国下院对是否占领斐济展开了激烈的辩论。这次辩论正好安排在迪斯雷利水晶宫讲演之后，英国人的帝国情绪空前高涨。议员威廉·麦克阿瑟（William MacArthur）认为：“我们近来所追求的拒绝扩大殖民帝国的过程，使我们陷入了许多不幸的战争。”[41]他表达了对自由党执政以来实行“无形帝国”政策的不满，以及要求扩大版图、摆脱危机的愿望。格莱斯顿坚持用自由和道义的原则处理与殖民地的关系，认为斐济人没有要求英国人占领他们的领土，英国人不应违背他们的意愿随意获取新的殖民地。格莱斯顿说：“英帝国政府不会违背殖民地人们的利益和愿望，去占领他们的领土。无论大国还是小国，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自由和慷慨的表达，而且将被世人所提供的最佳办法所证实。”[42]由于格莱斯顿的坚决反对，吞并斐济的动议被否决。1873年，第三次兼并斐济的动议，仍然以失败告终。

1874年，保守党成为执政党，迪斯雷利“重建帝国”的抱负有了用武之地。他任命卡纳温为殖民大臣，卡纳温不仅是殖民地问题的专家，而且对于建立“更大的不列颠帝国充满了热情”[43]。1874年，在英国议会对斐济问题的辩论中，卡纳温表达了他的见解：斐济只能属

于不列颠，没有比成为英王名下殖民地更好的选择。他在议会上院的发言中指出："英国具有在南海扩大殖民区域的使命。"这个使命是英国利益的需要，英国作为一个在世界上具有如此巨大影响的国家首先得保证英国公民的安全，然后是英国在世界各地的利益：将英国资金流向的地方、英国人居住的地方、没有英国法律的地方和没有成功建立英国宪政制度的地方，置于我们的保护下，是我们直接的责任。[44]此外，斐济气候宜人，物产丰富，而且是太平洋上重要的交通枢纽，是美国和澳大利亚之间的加油站，英国政府因此也不能放弃对斐济的责任。

如果说卡纳温把吞并斐济看成英国的责任，殖民次长洛（Lowe）在议会辩论中，则表达了另一种观点。他将殖民地的命运与帝国的命运联系在一起，认为殖民地是国家力量的源泉。他说："我希望我们不要放弃殖民地，而且不应当放弃。如果我们好好读一读历史，我们就会明白，这种放弃将意味着某个时期国家的衰落。"[45]他重申："一个敌对的大国不仅承认由3000多万人组成的不列颠，而且会承认数百万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我们同一种族的人民用崇敬的感情注视着母国，他们不可能拒绝承担作为英帝国一员的责任。"[46]

显然，保守党政府在吞并斐济的事务上取得了共识。正当政府内外为斐济的兼并忙碌之时，自由党"无形帝国"政策的代表人物在上院和下院都对保守党人的帝国政策展开了攻击。金伯利在上院、格莱斯顿在下院提出了相同的疑问：英国吞并斐济是否会造就另一个新西兰，但是，要求政府谨慎从事的修正案被81对28票的绝对多数否决，议会通过了斐济兼并案。保守党政府兼并斐济的行动是英帝国政策转变的一个标志，它表明"无形帝国"政策已经成为过去。

兼并斐济不仅是政府政策的转变，而且表明英国人对帝国态度的转变。上至女王，下到普通平民都重新燃起了对英帝国的热情。1875年2月，女王对兼并斐济的行动表示十分的赞赏，提出版图帝国是英国实力的保证，是英国摆脱国内危机的需要。她还说，吞并斐济的行动保证了当今的帝国政策与传统的帝国政策相互一致，因为"更大的不列颠"就是在与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荷兰的争霸中取得的，英帝国的传统政策就是整个世界布满"自由的英国人"。兼并斐济还唤起

了国人对帝国的期待，如历史学家达姆斯所述："兼并斐济是一个典型的过程，这一过程迫使大国面对同样的情形，向小国伸出他们的援助之手……它创造了一种形势，这是解决殖民地问题的唯一适用的方式。"

继兼并斐济之后，保守党政府在建立"有形帝国"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在帝国主义政治家看来，有形帝国有利于加强英国的实力，有利于提高英国的国际地位。版图扩张不应该是盲目的扩张，而应该是有目的的扩张，富裕的地区当然是英国殖民扩张的首选。

四、建立"南非联邦"的努力

19世纪初，作为欧洲通往亚洲的海上航道的关键环节，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成为英国到达印度的中转站。虽然南非当时对英国的意义并不十分大，但是，南非管理的复杂性使政府一度试图将南非变成联邦，完全服从于英国的殖民统治。1858年，最先提出"南非联邦"（Union of South Africa）构想的是乔治·格雷爵士，殖民部对这个建议视若无睹。随着加拿大联邦的建立，种族矛盾得到缓解，建立"南非联邦"的设想才受到各方的关注。

1869年，苏伊士运河的开通降低了好望角的重要性。但是，人们在奥伦治自由邦西部的一个叫格里夸兰（Griqualand）的地方发现了钻石，这些潜在的财富，在十年时间里使南非的对外贸易额增加了3倍。不仅使南非摆脱了所有的债务，而且吸引了大量的海外投资。汉娜·阿伦特在《帝国主义》一书中生动地描绘了南非的状况："在南非丧失所有价值时，它瞬间闪耀出迷人的光芒。"[47]同时，南非的财富也使它由"一种象征性的环境地位发展成帝国主义的文化温床"[48]。

随着经济价值的提高，南非也日益成为不同国家、不同个人追求利益的地方：对那些追求财富的人来说，钻石变得更加昂贵；对于那些希望在南非建立"快乐加拿大"的人来说，南非的财富无疑将提供财政上的支持；对于那些寻找钻石和金矿的人来说，好望角通往东方的

航道已经不再安全；对于那些关心南非福利的人来说，他们将与追求财富的淘金者发生冲突。南非的新发现，不仅使旧的矛盾复杂化，而且还暴露出新问题。

在发现钻石之前，南非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多种族混居。荷兰人最早到达南非，其后裔为布尔人。从17世纪定居好望角以来，他们依靠向印度航行的船只提供新鲜蔬菜、水果和肉类生活。19世纪初，英国在南非南部和东部建立了开普和纳塔尔（Natal）两个殖民地，英国人还从布尔人手中购得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但南非绝大多数人口是非洲原住民，根据统计，德兰士瓦（Transvaal）的原住民达40万之众；奥兰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达30万人，而白人仅为2.7万。纳塔尔白人与原住民的比例差别更大，只有开普殖民地的白人相对多一些。[49]原住民中，祖鲁（Zulu）、巴苏陀兰（Basutoland）、班图（Bantu）等部落的势力尤其引人关注。多种族的混居的社会使南非殖民地发展的历史“不是欧洲居民成长的历史，而是一种崭新的、独特的、不同种族、肤色与文化成长的历史。种族遗传的斗争，不平等社会团体之间的对立，造成了这种不同种族与不同文化的成就”[50]。

不同的种族在南非形成了不同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南非的布尔人（Boers）长期与欧洲历史隔离，生活在贫瘠的土地上，放牧牛羊是他们唯一的生活方式。同时，周围人数众多的原住民部落对他们构成了强大的威胁，奴隶制在布尔人的生活中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南非的英国移民按照英国的传统，建立类似本土的政治制度，实行经济自由，反对奴隶制。然而，南非的原住民还生活在以酋长为首领的部落社会中。种族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差异造成了南非的隔离和冲突。布尔人不愿意受制于英国人，被迫迁徙到开普以北较空旷的、原住民居民较少的地区，建立了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原住民则在部落领地内从事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但是，这种相对隔离的局面，由于地域经济价值的转变遭到破坏，南非又面临新的难题：在没有丰厚的经济利益时，原先彼此还能相互忍耐；新的资源发现后，任何一方面都不愿意做出让步，不同种族之间的冲突连绵不断，战争变得司空见惯。在利益的驱动下，欧洲人将原住民压缩到越来越小的居

住区，他们在狭小、拥挤的空间目睹欧洲人强占他们的土地和财富，积聚起强烈的愤怒，格里夸兰西部的原住民与欧洲淘金者摩擦不断，凯河流域（Kei River）白人与原住民冲突不断，东北部纳塔尔人与当地酋长交战不断，德兰士瓦布尔人与祖鲁王之间纷争不断。

19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南非联邦”计划进入英国政府的视野。1870年10月17日，自由党殖民大臣金伯利指示开普总督以及南非高级专员亨利·巴克利爵士（Sir Henry Barkley）关注加拿大联邦制度，以便在南非实施同样的计划。当时，开普殖民地东区和西区的对立非常严重，建立“南非联邦”的意图主要是把英属纳塔尔殖民地、奥兰治自由邦和德兰士瓦都并入开普殖民地，因为“一个联合起来的白南非一定能够比现在更有效地对付原住民问题”[51]。

亨利·巴克利到达南非后，首先建立一个委员会，调查联邦的可行性，并提出将开普划分为几个省份，以开普为中心，吸引南非的其他殖民地加入联邦。1871年8月30日，巴克利以照会的形式向殖民地大臣金伯利汇报了他的计划，并要求政府的进一步指示。政府的意见是：像加拿大一样，各殖民地自己决策联合的细节。10月22日，巴克利的计划得到了首相格莱斯顿的认可：他愿意为布尔共和国重新加入英帝国敞开大门，希望鼓励南非联邦的建立。但是，格莱斯顿提出要求：两个布尔人共和国必须承认英国的宗主权，而帝国政府不承担任何财政负担。[52] 11月6日，内阁授权殖民大臣金伯利，鼓励“南非联邦”计划，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开普必须建立自治政府；联合必须得到各殖民地的同意。但是，只有发现了钻石的格里夸兰西部的淘金者支持联邦；开普东区的分离主义倾向十分严重；奥兰治自由邦要求吞并钻石地区；英国政府不仅遭到布尔人的反对，而且遭到开普殖民地和德兰士瓦人的反对，这样，“南非联邦”的计划破产。

在自由党执政期间，英国的“南非联邦”计划虽然失败了，却获得了富裕的格里夸兰，使英国人在与布尔人的争夺中稍胜一筹。保守党上台后，为了保护英国人的利益，提出必须在南非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的、与原住民居民保持责任联系的政府，“南非联邦”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殖民大臣卡纳温说：“联邦的优势非常明显：欧洲移民和他们的资金正缓慢地流入这些小而孤立的地区，但是他们缺乏金融偿

付能力，没有财产安全和立法保证。联邦会极大改善各政府部门，并减少他们要求帝国政府经济和军事支持的可能性。但是，建立联邦更为迫切的理由是难以解决的原住民问题。对此，我们必须制定统一、明智、强有力的政策。”[53]

1875年5月，卡纳温建议南非各地派代表在开普殖民地聚会，旨在“自由探讨建立‘南非联邦’的可能性”。但是，开普殖民地和德兰士瓦均未派代表，奥兰治自由邦出席的条件是不讨论联邦问题。卡纳温把这次探讨联邦失败的原因归结于“缺乏对特定形势和南非的了解”。卡纳温一直把南非视为英帝国的第二个加拿大，希望将加拿大建立联邦的经验移植到南非。遗憾的是，他仅仅注意到南非和加拿大的相似之处：两地都是由欧洲不同种族组成，加拿大为英裔和法裔；南非为英裔和荷裔。但是，他却忽略了双方的差异：加拿大的原住民非常少，而且大多数被英裔或法裔移民同化，或被赶到边远地区，已不具备任何抵制西方的力量。南非的原住民的人口超过欧洲移民，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很难被欧洲人同化。南非不同种族之间的文化、观念和政治制度的冲突，加大了整合的难度。此外，南非的英裔和荷裔也不同于加拿大的英裔和法裔，后者已经形成了共同的心理状态和民族国家的情感；南非也没有像加拿大那样出现具有责任心的政治家关心南非的命运，使南非与英国在政治上的妥协变得非常困难。

南非一盘散沙的现状使卡纳温无计可施，当他几乎对“南非联邦”的计划感到失望时，德兰士瓦共和国的困境似乎为联邦计划提供了天赐良机。1877年德兰士瓦内外交困，布尔人对英国人的抵制降到了最低点。德兰士瓦境内“各种贸易活动几乎停止，国库空虚，农民不愿意也无力履行对国家的责任。德兰士瓦的防卫制度面临崩溃，那里的淘金者主要是英国人和德国人。他们对当地官员没有表现出任何尊重。境内的班图部落也处于失控状态”[54]。境外，德兰士瓦与祖鲁人也正在发生战争。卡纳温目睹了德兰士瓦的局势后，认为布尔人与原住民之间的战争“加速了我们‘南非联邦’政策的成熟”。他致电迪斯雷利首相：“我希望立即采取行动，防止事态的扩大。若我们一举取得德兰士瓦，奥兰治自由邦必然效仿德兰士瓦。这样，我们一直努力的南非政策就会完全实现。”[55]

1876年，卡纳温向议会递交了要求建立“南非联邦”的《准许法案》，同时派西奥菲勒斯·谢普斯通爵士（Sir Theophilus Shepstone）前往德兰士瓦调查情况，并授权他在布尔人同意的前提下兼并德兰士瓦。谢普斯通利用布尔人的困难，误导了卡纳温，并与4月12日在德兰士瓦升起英国国旗。吞并德兰士瓦并没有出现强大的“南非联邦”，反而产生了相反的结果。布尔人虽然失去了巴苏陀兰和格里夸兰以及独立的地位，但是德兰士瓦人境内布尔人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英国人没有赢得他们的忠诚；吞并德兰士瓦导致了英国人与塞特瓦约祖鲁人的冲突，劳民伤财的战争导致了国人的不满；开普殖民地不愿意让那些不富裕的地方分享帝国给殖民地的费用；钻石和黄金的发现使德兰士瓦成为最富裕的地区，他们当然不愿意服从英国的利益。

1876年，德兰士瓦的布尔人被南非原住民部落打败，布尔人产生了联邦的想法。这时，英国政府任命巴特尔·弗里尔（Bartle Frere）为开普殖民地总督。他来开普的目的仍然是建立“南非联邦”，后来成为联邦第一任大总督。1877年4月，弗里尔到达南非，摆在他面前的是一个难以处理的局面：布尔人为了对抗南非原住民，希望与英国人合作，但是既不愿放弃自己的财富，又不愿接受英国的宪政。在英国人与布尔人维持着不冷不热的关系时，1877年8月，南非的英国人与原住民祖鲁人的战争开始了。

卡纳温认为，南非安定的前提是建立对所有原住民部落的最高统治，其中摧毁祖鲁人的制度是英国人的当务之急：在征服南非的原住民之后，英国更容易集中精力对付欧洲的殖民者，最终确立英国在南非的地位。但是，卡纳温并不希望看到英国人与南非原住民之间的战争，1878年1月，他在给谢普斯通的信中说：“你要尽量避免与南非土著的战争。”[56]

迪斯雷利先前没有特别重视南非问题，但是阿富汗战争改变了他对南非的态度，在给布莱福德夫人的信中写道：“如果有让我最烦恼的事情，那就是开普殖民地，那里每天都会出现一个像卡纳温那样多嘴多舌的人。”迪斯雷利认为，卡纳温的政策导致了英国人、荷兰人和祖鲁人的争执，使英国在南非处于不利的地位，不但“南非联邦”不

能实现，而且英国将被卷入一场新的战争。更出乎迪斯雷利意料之外的是祖鲁人训练有素，根本不好对付。祖鲁人的部落酋长塞特瓦约（Cetewayo）继承了该部落的传统习惯，把部落青年征集到独身军营中，对他们进行严格训练，并灌输为部落的生存而战的思想。战斗是祖鲁男人成人的标志，直到标枪染血，成年男子才有结婚的资格。对付训练有素的祖鲁人，英国人根本没有取得胜利的把握。

1878年9月30日，弗里尔照会殖民大臣（此时卡纳温已经被希克斯比奇[Hicksbeach]取代），要求增强兵力，在照会中弗里尔表达了对南非的看法："通过几年在南非的经验，我认为南非的和平应建立在结束祖鲁人统治的基础之上。"由于阿富汗战争在即，内阁拒绝了增强兵力的要求。11月4日，弗里尔收到了比奇的指示：在与祖鲁人的接触中保持忍耐和合理的妥协，尽可能避免与塞特瓦约之间残酷的战争。11月7日，比奇通知弗里尔不可发动战争，但是，由于通讯的缓慢，在电报和信件还没有到达时，11月11日，弗里尔已经向塞特瓦约发出了最后通牒。11月20日，在纳塔尔任指挥官的切姆斯福德勋爵（Lord Chelmsford）被派往开普殖民地增援。弗里尔不慌不忙地将最后通牒通知了伦敦，通牒于1879年1月2日到达伦敦，已经超过了约定的有效期，所以这场与祖鲁人的战争被说成是"弗里尔的战争"。战争一开始英国军队就遭到了祖鲁人的重创，1月22日，一支两万人的祖鲁军队以快速和秘密的移动摧毁了切姆斯福德率领的英国军队。

战争失败后，内阁给弗里尔发出照会，强烈谴责了他的过错，并说："在这个关键的时候，我们不打算撤退，自信就在你的身上。"[57]南非战争毫无进展给政府造成了新的压力，5月28日，政府电报通知切姆斯福德：新的高级顾问兼纳塔尔、德兰士瓦、祖鲁总司令，管理民事和军事事务的人将到达南非。这个指示表明，弗里尔的权力被限制在开普殖民地。7月4日，切姆斯福德在乌郎迪摧毁了塞特瓦约的军队，这是开战以来英帝国唯一的安慰，连女王个人都认为：切姆斯福德应该享受胜利者的荣誉。

在迪斯雷利执政期间，尽管"南非联邦"没有实现，但是，英国政府及其在殖民地的代理人表明了一个态度：英国需要南非，需要在非洲建立更大的殖民地。

五、巩固印度

建立南非联邦的失利，并没有改变迪斯雷利政府重建帝国的信心。迪斯雷利一直把巩固东方帝国作为追求的目标，他认为：英国的利益在欧洲，而英帝国的利益根深蒂固于亚洲。1866年，迪斯雷利在给德比伯爵的信中写道："我们必须在亚洲行使权力和影响，然后转移到东欧和西欧。我们还必须继续对付不能控制的殖民地。"[58]迪斯雷利的意图是先建立一个东方帝国，以此为资本逐渐向欧洲渗透，不仅有了与欧洲各国抗衡的资本，而且可以保持英国的霸权。他在印度创造了"神话"，成为"不列颠的神奇人物"[59]。迪斯雷利的传记作家写道：迪斯雷利"提高了大不列颠在世界上的声誉，并形成了完整的帝国理论。这一理论虽然一度遭到格莱斯顿的反对，但是，逐渐成为大不列颠、自治领甚至整个帝国都接受的观念"[60]。

亚洲的印度一直对英帝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19世纪中期，印度接纳了英国全部出口的1/5产品，而且成为英国最重要的投资场所。1870年英国在印度的投资达到了2.7亿英镑。同时，印度还通过出口它的剩余产品控制远东的贸易，有"英国王冠上的钻石"的称谓。从军事上看，印度是英国在东半球最大的军事基地。在19世纪的不同年代里，印度军队被用来作为英帝国在中国、波斯、埃塞俄比亚、埃及、阿富汗、缅甸、苏丹、乌干达和新加坡等地的驻军。从地理位置上看，印度一直是英国与俄国在亚洲争霸的基地。印度的存在始终牵制俄国在亚洲的扩张以及在地中海的行动。保住印度，就保住了英国在亚洲的利益；保住印度，就限制了俄国；保住印度，就保证了帝国的军队。正是因为印度的特殊重要性，它始终"支配着迪斯雷利的外交政策和帝国观念"。

在保卫东方帝国的政策中，迪斯雷利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神话：为了得到印度通道，迪斯雷利通过融资购买了苏伊士运河；为了增进印度人对帝国的感情，使印度土邦王公驯服，将英国女王加冕为印度女皇；为了保证印度外围的安全，建立保卫印度的屏障，不惜发动与阿

富汗的战争。

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航，开创了海运史上的新时代。这条连接地中海和红海的运河，一下子缩短了西欧通往印度和远东的距离，使得货物运输变得更加快捷、廉价，并为英国迅速调遣在印度的军队和舰船提供了方便。“没有任何国家像英国那样从运河中获得更多的利益。”[61]英国到印度的路程缩短了几千英里，运输时间减少了几个星期。1875年苏伊士运河4/5的运输由英国提供，尽管英国人仍然在利用开普航线，但是运河运输了英国进出口货物的1/10。更重要的是，运河的战略意义比商业意义更大，一旦印度再次出现大起义或者印度遭到俄国的进攻，苏伊士运河将为英国快速调兵遣将提供方便。如凯尔斯在信中对迪斯雷利说：“现在是运河和印度，而不再单独是印度。如果印度代表密码的任何数字，运河就是一个单位，它使这些密码变得有价值。”[62]

苏伊士运河在有益于商业活动的同时，也导致了欧洲力量在地中海和中东的重新分配。首先，苏伊士运河增加了地中海通往东方航路段的重要性，使俄国在地中海区域的扩张野心膨胀。60年代苏伊士运河开通前，奥斯曼土耳其一直是英国通往印度的必经之地。

1853—1856年，英国为了保证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生存，与法国一道同俄国进行了克里米亚战争，并在黑海摧毁了俄国的军事实力。苏伊士运河为俄国带来新的希望，俄国想占领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成为地中海地区的大国，进而征服奥斯曼帝国，将势力延伸到南部的印度洋地区。英国当然不能容忍俄国海军在中东地区的扩张，一旦这些地区与已经属于俄国的中亚相连，将直接威胁印度的安全。因此，苏伊士运河的利益直接关系到东方帝国的利益，英国对它的归属决不能等闲视之。

其次，苏伊士运河加剧了英国与法国之间的争夺。法国与中东地区的贸易从中世纪就已经开始。法国在埃及的特殊利益可以追溯到1798年拿破仑时代。埃及总督赛义德（Said Seyyid）统治时期，法国人从他那里获得了苏伊士运河的开凿权，法国至少取得了运河的一半控制权，占有运河公司56%的股票，这个优势不仅有助于法国势力

在埃及的渗透，而且可以限制英国在东方的贸易。因此，控制苏伊士运河直接关系到英帝国的经济和政治利益，英国不能听任法国的摆布。

1875年埃及政府面临巨大经济压力，急需一笔资金偿付所欠贷款的利息，遂决定出售44%的运河股票。迪斯雷利及时利用了埃及的财政危机，决定筹资400万英镑与法国争夺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法国的两家公司由于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很难筹集到如此大额的款项，只好放弃了争夺。相反，英国政府直接插手，并利用商人的支持，很快就筹措到足够的资金，获得了44%的运河股票权。成功收购苏伊士运河后，1875年11月24日，迪斯雷利充满自豪地给维多利亚女王写了热情洋溢的信：

> 苏伊士问题已经搞定，现在它属于您了。法国人被我们挤出了局。他们花费了许多努力，甚至以高利息贷款，这些条件是他们提供给埃及政府的。赫迪夫已经处于绝望的边缘，他为陛下的政府提供了购买运河股票的机会，从前他永远不会接受这样的购买条件。400万英镑，我们几乎是一下子搞定。只有一个公司能够做这件事情，商人们的行为表现得令人尊敬，他们向我们提供了低息贷款，赫迪夫的利益现在完全是您的了，陛下……。[63]

购买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是迪斯雷利构建东方帝国的一件大事，是保守党建立“有形帝国”的一个突出表现，正如当年的《爱丁堡评论》所评论的：“很显然，在指导一个大帝国的政策方面，单纯的经济考虑必须让位于巨大的国家利益。”[64]

成功购买苏伊士运河也是英国外交的一个胜利。迪斯雷利政府把购买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与英国的外交政策联系在一起。1876年2月，在下院举行的辩论会上，一个议员做了这样的发言：“尽管政府中有人对购买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持反对态度，但最后的结果将证明这对英国是有利的。政府这种大胆的行动，加强了英国的地位和帝国的尊严。”[65]

控制苏伊士运河为英国在与欧洲大国的争霸中找到了一个支持点，不仅限制了俄国在地中海的扩张，保证了埃及的安全，而且抑制了法国在埃及的力量。同时，也是对俾斯麦“英国再也不是一个大

国”的预言给予有力的还击。[66]迪斯雷利以其制造的轰动效应得到了后人的评价：“这对后辈来说是值得称颂的，他在公共事务中尽心尽力，没有人能像他那样用自己的智慧赢得别人的尊重。”[67]

购买苏伊士运河的成功还为英国日后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收益，证明这是一项极好的投资。到1895年，英国政府每年收到赫迪夫20万英镑的抵押金；同年，英国从运河股票的分红中得到了69万英镑。到1901年，分红达到了88万英镑。在1898年股票市场价达到了2400万英镑，与当时购买的400万相比，平均每年增长了200万英镑。1914年前，运河的股票价值已经达到了4000万英镑。[68]

迪斯雷利巩固东方帝国所创造的第二个神话，是将英国女王加冕为印度女皇。1857年印度民族大起义（Indian Mutiny）后，英国改变了对印度的管理，取消了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n Company）的各种特权，印度成为直接由英国王室和议会控制的皇室殖民地。同时，英国政府废黜了印度莫卧儿王朝的最后一位皇太子，英国长期统治印度的事实得到了名义上的承认：英王成为印度的最高统治者和印度土邦贵族的最高宗主。为了加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调节英国驻印度政府官员与印度民众之间的矛盾，巩固东方帝国的地位，迪斯雷利提出，作为大英帝国象征的英国女王，又是印度的最高首脑，她有必要拥有一个东方式的称号。他说：东方式的称号才能显示大英帝国的“辉煌和尊严”[69]。

在印度，土邦贵族熟悉的是“皇帝”或“女皇”这样的称号，认为东方式的称呼是对本民族习惯的尊重。如果英国女王有一个东方的称号，印度的土邦王公会认为，他们效忠的是印度首脑，而不是一个遥远国度的统治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女王的东方称呼可以在心理上安慰和满足印度人。对英国人来说，印度一直被他们视为印度帝国，是英帝国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要为女王寻找一个东方式的称号，表明宗主国可以延伸到亚洲次大陆是相当困难的。在女王的东方称号问题上，东西方观念和政治制度的差异表现得极为明显：西方人习惯把帝国的统治者称为“皇帝”或“女皇”，而东方国家的最高首脑都使用这一称号。由此类推，将英国女王加冕为“印度女皇”似乎既符合逻辑，又适合东方人统治的特点。然而，一向标榜“生而自由的英国

人”，在思想和心理上都不愿接受女王的东方女皇称号。他们常常将皇帝或女皇的称号与独裁、专制、暴政联系在一起。一旦提到皇帝，英国人想到的就是罗马帝国的暴君、拿破仑三世的独裁统治和德意志或沙皇俄国的专制政府。如罗伯特·布莱克所指出：“建议女王加冕印度女皇的要求是印度民族大起义以来最悬的一件事。”[70]

为了获得议会的批准，迪斯雷利把女王加冕与英帝国的利益联系起来，试图以帝国情感来打动英国议员。他提出英国人应将民族和种族为基础的帝国情感移植到印度的土地上，希望盎格鲁-撒克逊人从种族帝国中走出来，放眼更大的帝国版图。同时，他认为，女王加冕法案的通过还有利于印度的稳定，可以安慰印度土邦贵族和印度人：“使他们感到存在已久的感情和不断增加的力量以及我们保卫印度帝国的决心。”[71]

1857年的印度民族大起义，一度动摇了英国的殖民统治。人们对印度起义记忆犹新，迪斯雷利利用了人们对英国稳定统治的持续性的理解。此外，民族大起义之后，俄国加强了对中亚的渗透，直接威胁印度的安全。俄国实力的增强表明沙皇是欧洲最有威力的统治者。既然沙皇是皇帝，为什么英国女王不能是女皇？同时，女王加冕也是印度王公的良好愿望，英国正好利用这个机会在印度建立一个贵族阶层，使他们变成女王的御用工具，如索尔兹伯里在给迪斯雷利的信中所述：“那里的贵族势力是否强大是有疑问的，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得到他们良好的愿望和合作精神，不但能给英国人一个交代，而且可以安慰我们以赤裸裸的刀剑对付的、印度正在成长的贵族阶层。”[72]

但是，迪斯雷利的努力并没有一下子改变英国人对“皇帝”和“女皇”称号的偏见。在议会辩论中，辉格党人罗伯特·洛首先对“国王”、“女皇”和“帝国”的概念提出了质疑。他说：传统的皇帝概念是违背英国宪政精神的，其理由在于皇帝的地位高于法律，而国王必须服从法律。对于“帝国”概念的疑问，他说：英国作为一个殖民大帝国是不可回避的事实，英帝国的存在并没有导致“皇帝”或“女皇”的出现，为什么印度领地必须有一个特殊的称号经过激烈的争论，议会最终通过了女王加冕印度女皇的法案。英国议员能够放弃传统的观念，接受一个不愿接受的“印度女皇”的称号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女王本人

有意于东方式的称号，她认为这是提高英帝国地位的一个契机。迪斯雷利在1月7日的信中说：“女王希望得到印度女皇的称号。”[73]议员们最终让步是出于对女王本人的尊重。第二，迪斯雷利利用政治技巧，淡化了“女皇”的概念，将英帝国与“女皇”区别开来。英帝国只有女王，她拥有许多的领地。“女皇”仅仅是一个地方的称号，只有印度才有女皇。印度女皇的称号不会给英国和英帝国带来负面的影响，英国人仍然是“生而自由的英国人”。同时，在议会讨论的过程中安排了特别的程序，将女皇加冕的议案放在女王的讲话中，暗示这是女王本人的要求。第三，议员们把女王的加冕看成印度更加归顺的标志，印度的帝国热情值得英国人对女皇称号妥协。

女王加冕印度女皇后，英国的报纸杂志和大众对这个称号表示了不满的情绪，反对的呼声不绝于耳，1876年3月的一本杂志上出现了这样的诗句：

让帝国的称号远离，
留给罗马的君主；
英国人心中的女王，
加冕为东方领地的女皇，
保留称号与国家安宁，
谁与印度女皇同样伟大[74]

人们质疑女皇加冕的根本原因还是出于对皇帝、女皇称号的专制或独裁意味的不满。当时的报纸上还出现了反对皇帝的言论：

年复一年被诅咒的称号，
自始至终地存在，
它是最坏君主的联想，
我们从不认为他至高无上。[75]

英国人对加冕法案的抵制，使维多利亚女王感到非常震惊，她一方面声称：“女王和她的议会绝对不会为这些谣言和恐吓所屈服。”另一方面又指示传记作家西奥多·马丁在报纸上向人民解释，女皇称号对英国的宪政制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印度女皇仅仅是女王作为印度最

高统治者的称号，加冕的目的无非是选择一个符合东方习惯的称号，印度女皇的地位永远不会高于不列颠女王或国王。

维多利亚加冕印度女皇是英帝国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既表明了印度在帝国的地位（税收的来源、原料产地），又唤起了英国人对殖民地的热情（说它是传播文明的前沿、建立英国制度的实验场等等），同时也密切了女王与首相迪斯累利的关系，保证了保守党作为“帝国党”重建帝国政策的事实。

印度外部的安全也是帝国政府长期关注的问题。从战略上看，印度的前沿延伸到波斯、红海和马六甲海峡（Strait of Malacca），虽说在海上不存在威胁，但在陆上被弱小国家包围，很容易让欧洲列强特别是俄国插手。长期以来，英国一直将阿富汗视为印度安全的缓冲地带，俄罗斯向中亚扩张的最前线也只能是阿富汗，否则印度的利益就会受到威胁。因此，双方在阿富汗的争夺从19世纪30年代就已经开始，当时，俄国特使与喀布尔方面取得了联系。1839—1842年第一次阿富汗战争后，俄国人保持了长期的沉默。在印度民族大起义期间，印度总督戴尔豪斯勋爵（Lord Dalhousie）与阿富汗埃米尔道斯特·穆罕默德（Dost Mohammed）签署条约，规定：阿富汗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印度民族起义，此举被认为是总督的“无作为”，戴尔豪斯的阿富汗政策遭到了批评。

印度民族大起义以来，英国对印度的西北边境一直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念：一派提倡“前进”政策（‘Forward’ Policy），该政策的支持者认为，只有当阿富汗的外交政策能够与印度保持一致时，印度的西北边界才能真正安全。如果阿富汗不能保持与印度的一致，英国应极力推进“前进”政策，将阿富汗变成保护印度的屏障。另一派以约翰·劳伦斯（John Lawrence）为代表，认为印度河是印度的天然疆界，英国不必理睬周围野蛮的部落，除非他们有越过边境的活动。因此，在阿富汗问题上，当新埃米尔谢尔·阿里（Sher Ali）接位后，劳伦斯既不与他签订任何条约，也不给予任何资助和保证。

19世纪60年代中期，俄国在中亚的活动频繁，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省份，到1876年，俄国领土范围已经接近阿富汗北部边界。阿富汗一

直被认为是印度的门户，有“印度花园的保护墙”之称。[76]印度的西北边界是帝国防卫最薄弱的地区，一旦俄国向阿富汗扩张，必然加重英国防线的压力。同时，英国担心俄国人煽动长期孕育民族情绪的印度人，从而引发印度新的危机。阿富汗的归属成为英国东方帝国安全的重要因素。为了帝国的利益，英国不会坐视俄国在印度西北边界，尤其是在阿富汗的所作所为。索尔兹伯里将俄国在阿富汗的行动看成“使阿富汗重新依靠我们”的行动。[77]

早在1839—1842年，英国政府曾经试图将阿富汗置于其控制下，但是，第一次阿富汗战争失败以及印度西北部边界的相对安全，使英国暂时放弃了控制阿富汗的计划。随着俄国不断向中亚扩张，逐渐染指阿富汗，英国保守党政府认为，必须对阿富汗进行直接控制以确保印度帝国的安全。与此同时，阿富汗的阿里在英俄之间摇摆不定，坚定了英国政府“前进”的决心。所谓“前进”政策是指不断推进，争取获得对印度最有利的形势，并利用最小的危险和代价掌握阿富汗的控制权，彻底打破俄国利用阿富汗通道进入印度的幻想。

70年代后，俄国改变了行动计划，并开始向中亚进一步扩张。1870年，俄国与阿富汗埃米尔进行谈判，埃米尔担心俄国的要求过度，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他希望英国政府在他受到俄国进攻时给予帮助。当时的印度总督诺思布鲁克勋爵（Lord Northbrook）同意签署条约，但遭到了格莱斯顿政府的印度大臣的反对。

迪斯雷利1874年任首相后，任命李顿（Lytton）为印度总督，并指示他尽量防止阿富汗国王成为俄国沙皇的御用工具。英国首先对阿富汗国王进行谨慎的说服，希望他同意英国在阿富汗派驻使节，以“保卫国王，加强警戒”[78]。李顿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说服阿里接受英国在喀布尔派驻永久特使，但是，阿里不愿背离与俄国联系的旧政策，拒绝了英国的要求。同时，在1877—1878年的俄土战争中英国支持土耳其，恶化了英俄关系。因此，俄国也极力拉拢阿里，扩张在中亚的地盘，打击英国在东方的利益。在俄国的诱惑下，阿里批准俄国特使进入喀布尔，并与他签订了条约。俄国的行动被英国人看成对英国派兵至马耳他的报复，也是对英国的挑战，将给印度带来严重的后果。

在两年的时间里，李顿几乎没有进展，一方面，埃米尔摇摆不定；另一方面，李顿害怕英国卷入与俄国的战争，不敢采取强硬措施。1878年7月俄国特使来到了喀布尔，这件事为李顿行动提供了借口，他要求埃米尔驱赶俄国特使，接受英国特使。

阿富汗的局势直接关系到英国与俄国的关系，伦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是把它作为一个纯粹的印度问题还是向彼得堡发出一个外交的抗议[79]内阁起初认为，无须通过外交部与俄国进行交涉，这个决定使李顿误以为内阁同意了他的方案。 8月19日，英国政府通过外交部照会彼得堡，迪斯雷利和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希望等到彼得堡的答复后，再给李顿权威性的指示。9月13日，李顿接到伦敦的指令：在得到彼得堡的照会答复前，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但是，李顿未经迪斯雷利的同意，就命令英军兰斯军团进入阿富汗，结果又退了回来。这次英军的冒险行动，导致了印度边界危险局势的产生。1878年11月，迪斯雷利对阿富汗宣战，罗伯茨将军（Roberts）率三路兵马打败了阿富汗军队。阿富汗国王阿里逃亡俄国，于1879年春天去世。英军占领喀布尔后，将阿里的儿子立为王位继承人，并与他签订了条约。根据条约，新国王同意英国在喀布尔派驻特使，承认英国对阿富汗外交政策的控制权。

在英国特使进入阿富汗两个月后，1879年9月，阿富汗新埃米尔又玩起“双重游戏”[80]，而英国特使路易斯·查维格纳里爵士（Sir Louis Cavagnari）和他的同事被杀。英国军队借机采取行动，罗伯茨勋爵和唐纳德·斯坦伍德勋爵（Lord Donald Stanwood）率领英军分别占领喀布尔和坎大哈（Kandahar），把埃米尔雅可布押往印度。这次行动抑制了俄国在中亚的推进，暂时维护了印度的安全。

印度作为英帝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英国经济利益的保证，而且是巩固英国东方地位的重磅砝码，同时，也被视为英国传播文明的场所。因此，印度的经济支撑作用、战略地位以及英国人拥有的心理优势是保守党人印度政策的底气之所在。

六、两党帝国政策之争

在保守党执政的六年（1874—1880）里，其帝国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尽可能地扩大帝国版图，如吞并斐济、塞浦路斯；第二，保证现有帝国版图的完整，如加冕印度女皇，通过阿富汗战争保证印度边界的安全。但是，这一时期，英国两党的帝国政策还未形成共识，当迪斯雷利大张旗鼓地宣布建立“有形帝国”，用版图帝国来增强英国实力，提高英国地位的政策时，自由党人却不断地批评保守党人在建立“有形帝国”中的“不正义”“不道德”行为。保守党和自由党帝国政策之争贯穿英国的政治生活，成为这一时期英帝国政策的一个重要特点。

自由党的帝国政策具有浓厚的自由主义色彩，道德、正义、自愿的理想始终支配政策的方向，而保守党的帝国政策更趋向于现实主义，功利、实用以及英国的利益成为帝国政策的目标。两党纷争政策差异在“东方问题”上形成了第一个冲突点，柏林会议进一步表明了两党在帝国问题上的不同思维；阿富汗战争以及祖鲁战争使自由党找到了更多攻击保守党政策的理由，格莱斯顿在中洛锡安（Midlothian）的演讲把两党帝国政策的冲突推向了高潮。

19世纪70年代，法国第二帝国崩溃后，俄国成为欧洲国家中的“秃鹰”，在中亚和地中海地区直接威胁到英国在东方的利益和印度的安全。同时，俄国在巴尔干（Balkan）和博斯普鲁斯海峡（Strait of Bosporus）的支配作用增强了，它将势力延伸到印度洋的企图日益昭显。对英国来说，保证印度的安全，阻止俄国在地中海的扩张成为英帝国政策的重要内容。

地跨欧洲、西亚与北非的奥斯曼帝国（Ottoman Empire）此时的局势变得复杂，俄国和奥匈帝国有扩张野心，斯拉夫人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土耳其的统治引起基督教欧洲部分的不满，英国则要保护其东方的商路和在东地中海地区的战略地位。长期以来，英国与印度之间有两条通道，一条是经大西洋、绕过南非、然后穿越印度洋、最后到达印度；另一条是通过地中海和阿拉伯海、经红海和波斯湾、到达印度的孟买。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航后，红海成为欧洲到亚洲的主要航线，奥斯曼土耳其是必经之地。所以，英国在这个地区支持奥斯曼帝国，抵制俄国的扩张，其策略在1853—1856年的克里米亚战争

中已经奏效。此外，英国还将奥斯曼帝国视为其操纵欧洲均势、维护欧洲和平的砝码。迪斯雷利一直自信地认为，只有英国介入到欧洲事务中，才能保持欧洲的和平。

两党对于东方问题的争论早在自由党执政时候就已经开始。1856年，克里米亚战争后的《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包含了黑海中立的条款，目的是防止俄国在地中海地区的扩张。1870年普法战争以后，俄国提出不能继续受中立条款的限制，格莱斯顿的反应不是阻止俄国的野心，而是提出召开伦敦会议，讨论俄国的要求。

迪斯雷利对格莱斯顿的对俄政策不以为然，认为英国以及盟国政府花费了巨大的代价换回了俄国的承诺，英国绝对不能让俄国的阴谋轻易得逞："我不明白，也不相信，英国首相在目睹了盟军巨大的牺牲之后，特别是这个国家的巨大牺牲后才得到了1856年的条约。但是他却要在伦敦会议上同意放弃巨大牺牲换来的条款，事实上，1856年的条约并没有特别的重要性……除了终止俄国在黑海的优势……为了得到这个结果，盟军花费了30亿财富的代价，我都不能相信还有多少难以计算的生命代价，我们进行了四场激战、两次剧烈的进攻才得到这个结果。英国从最高贵的到最低贱的家庭，几乎每家都有痛苦回忆，每家都为战争做出了牺牲……。"[81]

格莱斯顿认为，黑海中立条款只是克里米亚战争后的权宜之计，70年代的形势与50年代中期已经大不相同，即使英国希望永久保持黑海中立条款，也找不到合作的对象："我听说帕默斯顿勋爵（Lord Palmerston）将中立看成一种可以保持几年的安排，但是，它不可能成为伟大欧洲的永久条款……为了维持（迪斯雷利的）东方政策，你依靠谁？法国，但是法国的官方已经表示愿意放弃黑海的中立。谁还愿意和我们一起继续维护1856年条约的精神？奥匈帝国政府？他们几年前已经建议俄国条款必须变更，黑海中立必须废除。在这种情况下，尊贵的先生发现了1856年中立条款的必要性……谴责我们没有进入单方的战争迫使俄国永久地将它的君主权限制在它的领土内……。"[82]

保守党执政后，东方问题再次出现，迪斯雷利认为保守党大显身

手的时机已经成熟。1875年5月6日，他在给德比伯爵的信中说："我感到我们必须像帕默斯顿那样，为推动欧洲和平做出一些努力。他打败了法国人，将埃及人赶出了叙利亚。也许我们可以同俄国结盟，或者邀请意大利、奥匈帝国（Austro—Hungarian Empire）这样的国家加入我们的阵营。"[83]几天以后，他得到了德比伯爵热情的答复："我们在外交政策上非常幸运，我们做的事情没有卷入危险，也没有引起麻烦，这一切比我们所预想的结果更好。"[84]但是，1853—1856年克里米亚战争（the Crimean War，1853—1856）使英国和俄国结怨太深，俄国割让比萨拉比亚（Bessarabia）的耻辱、东正教宗教感情的高涨以及俄国对巴尔干斯拉夫民族的支持，增加了双方达成谅解的难度，而且俄国在巴尔干地区的扩张还会危害英国的东方利益。因此，英国政府在对待东方危机的态度上，只能是选择保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这既是保证欧洲大国形象的需要，又是保证东方帝国安全的需要。但是，在与俄国的新较量中，英国再也没有了克里米亚战争时代的好运气，再也找不到一个像法国那样的帮手。德国在取得国家统一后，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称霸世界的野心日益膨胀，不愿帮助英国；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大伤元气，已经不能帮助英国赢得这场战争；奥匈帝国也不愿意冒战争的风险支持英国。英国只能孤军奋战。因此，保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和独立成了迪斯雷利政府"不幸的选择"。

1875年，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包括现在巴尔干半岛诸国，如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大部和希腊南部等。但此时的奥斯曼帝国已经腐败不堪，苏丹债台高筑，国内民族和宗教矛盾尖锐，而且帝国在过去100年的历次战争中几乎全部以失败告终。奥斯曼帝国长期苟延残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欧洲大国的利益争夺，英国、俄国、法国和奥匈帝国都有自己的追求。但法国在1870年普法战争失败后失去了对东方的兴趣，奥匈帝国自身的民族矛盾也很尖锐，使其在东方问题上受到牵制。于是，英国和俄国成为东方问题上的真正对手。

1875年7月，奥斯曼帝国境内的黑塞哥维那人发动反抗帝国统治的起义，很快席卷波斯尼亚。帝国境内的斯拉夫人都是东正教徒，把希望寄托在俄国人的身上。虽然沙皇并不相信斯拉夫人的民族主义，

也不指望泛斯拉夫主义能够给予俄国事实上的支持，但是，斯拉夫人的反抗为俄国的扩张提供了机遇，因此支持奥斯曼帝国的斯拉夫人就成为俄国东方政策的必然选择。

英国的宗旨是尽可能保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对此迪斯雷利满怀信心，他在给布拉德福德（Bradford）夫人的信中写道："我真的认为，克里米亚战争保证了奥斯曼帝国的生存，现在缠绕欧洲一个世纪的东方问题将由我来解决，我敢说我能搞定。"[85]为了得到议会的支持，迪斯雷利夸大了俄国对印度的威胁。1876年10月，巴林顿勋爵（Lord Barrington）在同迪斯雷利会晤时，询问首相为什么不放弃君士坦丁堡，吞并埃及保证印度的安全。迪斯雷利回答道："如果俄国得到君士坦丁堡，他们会在任何时候通过叙利亚进入尼罗河口。那时，我们拥有埃及还有何用？即使我们取得了海洋的控制权，一旦这种情况发生，它也不能给予我们任何的帮助。这样说话的人可能不太了解地理，我们的实力在海洋，君士坦丁堡是印度的钥匙，而埃及和苏伊士运河则不是……。"[86]

迪斯雷利认为克里米亚战争保全了奥斯曼帝国，提高了英国的威望，东方危机是另一场克里米亚战争，英国必须好好利用。但是，索尔兹伯里不以为然，他打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政治中最常见的错误就是坚持僵硬的政策。当桅杆落在甲板上时，你不能再考虑它原先的用途……你应该把这个累赘全部抛掉。国家的政策也是如此。当旧政策成为碎片时，我们仍然守住这些碎片。当碎片被撕烂后，我们仍然被笼罩在它的阴影中。"[87]

尽管保守党内意见并不完全一致，东方问题起初在英国并没有引起太大的争议，而且国人对巴尔干的情况也不十分了解。1876年6月《每日新闻》对土耳其在巴尔干的暴行进行了夸张的报道：2500人被杀，很多人遭到强奸、折磨和其他的暴行。6月26日，报道被送往议会下院，迪斯雷利否定了《每日新闻》报道的真实性，认为媒体"设计了一个反对政府的声音"。1876年8月11日，英国议会下院对土耳其政府的暴行进行了辩论，迪斯雷利坚持捍卫土耳其的完整，确保英国的东方利益。他在辩论中说："人们总是认为我们与土耳其政府保持了特别的联系，似乎我们就是他们特别的朋友，甚至认为我们支持

他们的暴行。我不知道我们这样做的利益在哪里？我们事实上是土耳其苏丹的盟友，俄国也是，奥匈帝国也是，法国也是，还有其他的国家也是。在这个时候，我们的责任是维护英帝国。我们不会为了暂时相对的安宁和虚假的繁荣冒帝国生死存亡的危险。”[88]同年11月，迪斯雷利在市政厅的演讲中再次提到了“前所未有的帝国”，并表示“为了帝国，英格兰不惜诉诸武力”[89]。

1877年，俄国向土耳其宣战。当俄国军队挺进君士坦丁堡时，形势忽然明朗：英帝国在印度边界和地中海都将面临俄国的挑战。4月，为了对付咄咄逼人的俄国，迪斯雷利建议英军占领达达尼亚海峡（Dardanelles），导致了保守党的分裂。殖民大臣卡纳温和外交大臣德比伯爵因反对迪斯雷利的东方政策宣布辞职。同时，迪斯雷利的政策也引起了“英国利益”和“英帝国利益”的争论：许多人认为，“英国利益”和“英帝国利益”常常是可以互换的，其感情上的特色远远超过了它们的实际意义。[90]

东方问题出现后，自由党找到了攻击迪斯雷利的时机。1876年9月格莱斯顿发表《巴尔干的暴行和东方问题》的小册子，谴责土耳其的统治和保守党人的政策，在英国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一个星期就卖出了4万册，月底已经达到了20万册。他写道：“有史以来，政治社会总是从反抗开始，人民反对不能容忍的政府和暴政，他们的行为不应该被视为一种罪行。”[91]格莱斯顿一直寻找攻击迪斯雷利的时机，但是，后者总是以敏锐的政治嗅觉回避前者的打击。在“东方危机”的问题上，格莱斯顿的攻击行动又慢了一拍。如夏农所指出的：“是大众鼓励了格莱斯顿，而不是格莱斯顿鼓励了大众。”[92]

在这场争论中，双方都利用了英国大众的帝国心理。1877年5月，格莱斯顿在议会关于东方问题的辩论中指出：“英国的利益是帝国得陇望蜀扩张政策的借口，帝国的扩张意味着国家的衰落和战争状态，印度就是帝国政策的典型。英国人先征服了印度，接下来就是为保卫印度的安全和稳定英国的统治。为此，英国到处声称任何国家在该地区不得有任何军事行动和妨碍印度航线的行为，于是就承担了过重的责任。”[93]格莱斯顿不愿意接受迪斯雷利的帝国政策，认为迪斯雷利不是在建立一个英帝国，而是在建立一个军事帝国。格莱斯顿认

为：为了英国的利益，英国在俄土战争中必须保持中立，反对土耳其人违背正义和自由的原则。迪斯雷利的支持者则认为，保卫东方帝国是为了人类和文明的事业。[94]

尽管自由党对保守党的东方政策展开了一波又一波的攻击，保守党内部在迪斯雷利的鼓动下却逐渐形成了统一战线。1877年3月索尔兹伯里伯爵改变了先前的态度，他在给李顿勋爵的信中写道："我感到被说服了——旧政策在某个时候是明智的——为了英国的利益扶植奥斯曼王朝现在已经不适用了。我认为现在是用直接的办法保卫帝国的时候了——领土的重新安排。如果我们再迟几年做这件事情，那么两件事必有一件就要发生：法国将可能恢复大国地位，嫉妒我们在地中海的扩张；德国将可能变成海军大国。无论发生任何一件事对我们来说都是挑战，更糟糕的是，还有可能使我们失去在君士坦丁堡的利益。我们现在重新安排帝国领土很简单，但是五年后就不可能了。"[95]

1877年11月，俄军占领了土耳其境内的阿德里安堡（Adrian Fort），并试图缔结和约。迪斯雷利处境尴尬，他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对俄国在巴尔干、土耳其海峡和爱琴海的行动保持沉默，要么违背民意单方对俄宣战。此时，英国人对待东方危机的态度非常明确，他们都不愿意卷入这场战争。如《北方时代》的编辑斯泰德在给格莱斯顿的信中所指出："我们终于抓住比肯斯菲尔德[96]（Beaconsfield，即迪斯雷利）的尾巴了，我担心他是否把我们卷入同俄国的战争。一旦那样，他将成为第一个牺牲品。"[97]1878年3月3日，土耳其与俄国签订了《圣斯特法诺条约》（Treaty of San Stefano），俄国在巴尔干和亚美尼亚的扩张不仅得到了承认，而且通过对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的控制，成为地中海地区的大国。

俄国在地中海地区势力的增强使迪斯雷利倍感事态的严重，认为地中海的均势已经被打破，英帝国的利益危在旦夕。他向议会建议，从印度派出紧急救援部队占领塞浦路斯，抗衡俄国对亚美尼亚的征服，保卫英国在波斯的利益。在力陈英国所面临的紧急状态后，在召集储备军，调动印度军队前往马耳他的事件中，再次使用起富有魅力的帝国语言。1878年4月8日他在上院宣布调动军队的决议时说：

> 我曾经考虑过，女王陛下的政府，无论由任何党派组成，都是帝国的保护者。这个帝国是我们祖先们经历千辛万苦才建立起来的。我尊敬的大人们，这是英国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我以为它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恺撒、查理曼都未能统治这样一个如此特别的领地。它的旗帜飘扬在许多的土地上；它的名字遍及五大洲。那里居住着不同种族、不同法律、不同宗教和不同风俗习惯的人民。他们有的用自由的纽带与我们相连，他们完全明白：离开宗主国的联系，他们的公民自由和自治政府就得不到保证；他们有的通过血缘、物质和精神与我们联系在一起，还有的通过军队的力量与我们相连，他们尊重这种支配力量，他们需要用它来保卫秩序和正义。这些群体都认同不列颠岛的支配。[98]

迪斯雷利向人们表达了他的帝国概念：帝国是由多宗教、多种族和不同生活习惯的人们构成的，种族认同的帝国只是英帝国的一小部分：殖民地对英国政府的服从和尊敬是出于对自由和宪政的尊敬和爱护，与此同时，帝国的安全也需要以强大的军事实力为后盾。

就迪斯雷利调动军队的提议，英国议会下院进行了3天的激烈辩论。反对派认为，迪斯雷利的动议违背了“权利法案”，亨廷顿说：“这是一个措施，它提出了这个国家与我们印度帝国之间关系的新问题。”[99]支持派与迪斯雷利一样大唱帝国的高调，接替卡纳温殖民大臣职务的迈克尔·希克斯·比奇爵士（Michael Hicks Beach）说：“事实向世人表明，我们召集帝国的力量是必要的”。[100]议会中的自由党和自由党统一派联手希望政府考虑印度人的感情和利益，提出既然印度军队用来为英国的外交政策服务，印度就应该享有合作者的同等地位，而不再是一个依附者。

在柏林会议（Berlin Conference）之前，迪斯雷利仍然在为其东方政策摇旗呐喊。1879年5月16日，迪斯雷利在上院发表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目标是两面的，我们希望保持土耳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谈到奥斯曼帝国濒临灭亡是很容易的，当你面对这个实际问题时，所有活着的政治家都不能提供一个有效的办法。当奥斯曼帝国面临崩溃时，可能出现的一个结果就是长期的战争或普遍的战争，这就为保持奥斯曼帝国提供了足够的理由。如果我们坚持奥斯曼帝国是一个国家，我们总是要说加强它的办法是改善臣民的条件……”[101]

《圣斯特法诺条约》签订后，英国坚持该条约中的所有条款都必

须经过审议，否则视为无效，同时派舰队驶入博斯普鲁斯海峡，威胁俄国的出海口。英国外交大臣德比因不能接受占领一个未交战国领土和可能导致与俄国战争的冒险而辞职。《圣斯特法诺条约》不仅加剧了东方危机，而且表明俄、英、奥三国中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决定土耳其的命运。英国内阁的分裂严重影响了其外交政策的一致性，1878年3月底，索尔兹伯里出任外交大臣，英国结束了长期以来由于内阁的分歧而形成的动摇和不稳定。4月1日，他全面阐述了英国反对《圣斯特法诺条约》的立场，指出：俄国对近东地区的独占，是与英国在海峡、苏伊士运河、地中海和波斯湾的利益不相容的，英国必须立足于土耳其"寻求补偿"，从而遏制俄国；保持土耳其在已经缩小范围内的领土独立；英国应从亚洲获得一处海军基地，以抵消俄国在亚洲取得的利益；英国将对土耳其进行实质性的保护。[102]为了表明自己的态度，英国在东方调兵遣将，7000名印度远征兵被派到马耳他。另一方面，索尔兹伯里试图取得奥匈帝国的谅解："我极不希望与奥匈帝国弄僵，迫使其投入到俄国的怀抱，但是，我担心俄国某个时候会出高价收买它。奥匈帝国的计谋是利用英国恐吓俄国。如果不能通过外交手段达到目的，奥匈帝国则试图把英国推向与俄国的战争，并在俄国不堪重负时，乘机敲诈。我感到，仅仅与奥匈帝国交涉仍然是危险的。在与俄国和解的希望没有完全消失前，宁愿避免这种风险。"[103]

事实上，英国面临的外交局面更为复杂：普法战争以后德国的势力日益增强，自由党政府对大陆事务采取孤立主义的态度，德国乘机拉拢俄国和奥匈帝国，利用君主纽带把俄奥两个帝国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在欧洲大陆孤立法国，以取得欧洲霸主的地位。普法战争期间，俄国保持了"善意"的中立。为了回报俄国，德国在1871年的伦敦会议上帮助俄国取消了1856年《巴黎条约》中的黑海条款。此外，克里米亚战争后，俄国与英国在中亚和近东处于全面的对峙状态，从战略上看，俄国愿意与德国保持良好关系，保持西部边疆的安全。

德国与奥匈帝国能够在1866年的战争后重新走到一起也不是偶然的，德国没有急于吞并奥匈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居住区，为保持与奥匈帝国的良好关系留下了后路，如德国驻奥匈帝国大使汉斯·冯·施魏

尼茨所述：奥匈帝国的存在“纯粹应归功于我们的善意，因为我们愿意保持它的完整。奥匈帝国的完整对于欧洲的均衡甚至比奥斯曼帝国的完整更为重要”[104]。1873年10月，德国、奥匈帝国和俄国签订了“三皇同盟”（Dreikaiserbund）条约，规定：三方彼此磋商“某些特殊问题上的分歧”，“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一切扰乱”；在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第三国进攻时，三国应商定共同的行动方针。“三皇同盟”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这个保守主义的政治结构只是普法战争以后欧洲大国关系处于相互牵制状态的一种反映，俄奥合作是联盟的基础；[105]另一方面，“三皇同盟”也显示了德国在欧洲的领导作用，而从前操纵欧洲均势的只能是英国。

1875—1878年的东方危机，造成巴尔干地区的动荡，直接影响到俄国和奥匈帝国的利益。奥匈帝国担心边境出现一个由俄国支持的大斯拉夫国家，从而阻止其向东扩张的道路，奥皇企图利用“三皇同盟”的框架，同俄国合作掌握巴尔干地区的事务；俄国则希望巴尔干各国摆脱土耳其的统治，从而取得控制君士坦丁堡和海峡地区的权利。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俄奥建议由《巴黎条约》签字国组成一个领事团，对土耳其的冲突进行调停。1875年12月30日，六国政府向土耳其发出了照会：要求宗教自由，放松税收限制等。由于列强没有作出保证，起义者拒绝在土耳其兑现改革前放下武器。俄奥求助于德国，5月13日的《柏林备忘录》重申了照会的内容，只是在结尾加上了一个威胁性的保留：如果停火期满而未达目的，大国方面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德国之所以愿意扮演调停者的角色，一方面，欧洲各国将视线从阿尔萨斯和洛林转移到东方，不愿意被俄奥冲突所牵连；另一方面，调停也表明德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德国已经成为欧洲大国公认的仲裁人。

《柏林备忘录》得到法国和意大利的同意，却遭到英国的抵制，因为奥斯曼帝国不仅是联系英国与亚洲的通道，而且是防止俄国南下地中海、西侵中亚的屏障。5月19日，英国在致各国政府的照会中指出，三皇柏林方案中，保留采取措施的权力有损于和平，没有正当理由要求土耳其政府接受。[106]迪斯雷利拒绝《柏林备忘录》是为增进英国的威望和影响，试图为其确保大国地位独辟蹊径。为了破坏三皇

同盟，迪斯雷利不惜与俄国妥协，以达成谅解。但是，俄土战争的爆发中断了英国的外交斡旋。

英国怀疑俄国占领保加利亚的要求是觊觎君士坦丁堡，迪斯雷利鼓动内阁对俄采取强硬政策，认为英国对俄国威胁和干涉的程度将决定近东和平。[107]俄国如果控制了君士坦丁堡，就能直接由叙利亚到达尼罗河口，切断经埃及往印度的航线，英国即使拥有制海权也不起作用。针对英国的反对，俄国声称绝无占领君士坦丁堡之意，占领保加利亚只是为保护基督教徒的安全。

在这样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下，德国暂时成为解决纠纷的斡旋者。1878年5月31日，德国撮合英俄签订了《英俄协定》，该协定保留了《圣斯特法诺条约》的重要条款，英国在有争论的条款上保留了意见。针对俄国在土耳其的亚洲领土上取得的收获，英国又与土耳其签订了秘密条约。英国要求土耳其放弃塞浦路斯岛："除非英国在靠海岸地区占有一个据点，否则不可能对叙利亚和小亚细亚施行保护、及时集结所需要的军队和战争物质抗御侵略。"[108]

1878年夏，欧洲列强在柏林举行会议，讨论由《圣斯特法诺条约》引起的有关问题。柏林会议是欧洲大国重新确认各国地位的一个标志，也是英国保证其国际地位的一个契机。英国首相迪斯雷利和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同时出席，迪斯雷利不遵循国际惯例，竟然用英语发言，表现了一种不妥协的态度。英国的意图是扩大《英俄协定》的成果，在保加利亚等问题上对俄国形成挑战；俄国是想获得比《英俄协定》更多的东西，保持数十年来纵横欧亚政坛的地位；奥匈帝国则希望欧洲会议授权其获得占领波黑的权利。

英国在巴尔干地区没有实际的利益，它关注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保证海峡协定不变，也就是保证英国的利益；第二，保证地中海通往印度的航线[109]，这是保守党帝国政策的精髓。英国认为俄国会从两个方向对该地区进行渗透：通过君士坦丁堡进入地中海，或从高加索到亚历山大里亚都对英国利益造成威胁。柏林会议对《圣斯特法诺条约》修改的结果是，以巴尔干山脉为分界线，把马其顿河与斯特鲁马河流域交给土耳其，并对土耳其在南保加利亚边界拥有驻军权等

有关问题作了有保留的原则让步。[110]1880年7月8日，柏林会议取消了英国和土耳其的协议，英国获得塞浦路斯作为补偿，大英帝国的版图上又增加了新成员。

柏林会议重新分配了英、奥、俄三大国在近东的权力，达到了一种相对的平衡，尽管德国是该会议的倡导者，但是，迪斯雷利在会议上的姿态、俄国对英国作出的让步以及马耳他的新归属表明，英国仍然是欧洲的大国，其他国家不能轻易地忽视其存在。柏林会议上英国得到了“具有战略地位的塞浦路斯”，迪斯雷利把这个收获不仅看成英国外交的一个伟大胜利，而且是保卫帝国利益的重要成果，他说：“柏林会议使我们躲避了一个责任，一个交给后继者以衰落帝国的责任。”[111]同时，他还自豪地表示：“女王陛下的舰队和军队都是一流的。英格兰自豪地发现，地中海布满了它的舰队，帝国军队招之即来，而且赋予纪律性和奉献精神。我们的帝国是自由、正义的帝国。”[112]

索尔兹伯里则从商业的角度发表了对帝国的赞赏：“在一个短时间内，一些公共事务中的杰出人物不断地在说服你们，他们认为英格兰的过去是一个错误。英格兰的责任和利益应限制在内部的商业活动和资本的积累上，而不应该涉及对外政策。他们是一些轻视帝国的人们，他们反对殖民地，甚至在占领印度时喋喋不休地抱怨……历史一次又一次地证明，那些为了商业繁荣而放弃帝国的人将失去帝国和它的商业利益。”[113]

自由党领袖格莱斯顿对迪斯雷利的胜利不以为然，他从“和平和荣誉”角度批评了后者的帝国观。格莱斯顿说：欧洲的法律由于英国占领塞浦路斯以及与野蛮国家结盟的行为而被践踏，柏林会议对英国毫无意义，仅仅是迪斯雷利宣扬“有形版图”的一个象征性成果。索尔兹伯里关于帝国会议保证英国商业利益的理论是号召占领更大殖民地，以此增强人们的贪婪欲望。迪斯雷利政府政策的核心是“典型的用军事力量支持领土扩张”，是不道德的行为，也是不正义的行为。

在攻击迪斯雷利“有形帝国”政策的同时，格莱斯顿继续表达了他的帝国理想。他重新强调了殖民地与宗主国联系的宗旨是自由的原

则，是出于殖民地的自愿，不应带有任何的强迫性。他说：“我们宁愿与殖民地友好地分手，不愿强迫他们服从我们的需要。”感情仍然是宗主国与殖民地保持联系最重要的纽带，他说：“联系的实质不在于唐宁街的命令，而在于双方的感情、道德和社会同情。”在这个问题上，格莱斯顿认为，迪斯雷利调动印度的军队违背了印度人的意愿，忽视了印度人的感情，是典型的宗主国利益至上的原则。最后，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应该是平等的。格莱斯顿一贯反对英国政府把不同肤色人种的殖民地置于屈从的地位。他说：我们不希望波斯尼亚人的服从，不提倡获取塞浦路斯那样的殖民地，他们根本不可能成为大不列颠的一部分，他们有不同于英国人的伦理观念，他们永远都会认为：我们是主人，他们仅仅是外国人。[114]格莱斯顿最后表示，英国目前应该做的事情是保持语言和思想上的谦逊，将平等的权利交给所有的国家和民族。[115]

格莱斯顿还在《英格兰的使命》中承认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分歧：“在两党对这个问题（英格兰的使命）的争论上，有一个完全的一致看法：英格兰在世界范围内有一个伟大的使命，但是对于这个使命的实质仍然存在分歧。因为两党思想的形成不同，对殖民地的看法也分为两个方面。政党视野中的管理关系和政治从属的阴影，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竭力地将我们推向帝国主义……我们的观点仍然是：让它们繁荣到至极，如果它们最高的福利需要它们分离，我们宁愿它们友好地结束约束性的臣属。”[116]

对柏林会议的不同理解，使自由党对保守党帝国政策的攻击达到了一个高峰，《帝国主义》的作者科伯特·施密特这样评价了两党之间的争论：“格莱斯顿和迪斯雷利对帝国两个完全不同的解释，成为意识形态战场的起点，这场辩论在以后的中洛锡安运动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和深入。”[117]

1878年秋，形势发生变化，格莱斯顿认为英国政府正走向“毁灭”，提出现在是自由党联合准备新大选的时候了。经过党内的多次协商，格莱斯顿将目光投向了苏格兰的中心选区中洛锡安郡，格兰维尔也将该地区视为自由党聚集能量的地点：中洛锡安郡决战将是一个“进攻性的举动，一旦顺利，它将聚结极大的力量和能量，效果将

是非常显著的”[118]。中洛锡安郡运动是自由党在大选之前进行了一场宣传和鼓动，格莱斯顿在三次演讲中，对迪斯雷利为首的保守党政府的帝国政策进行了尖锐的批评，同时，进一步表达了自由党的帝国理念，将两党的政策差异放在公众的视野中。如他所说：“政府的责任，特别在外交事务上是平息和稳定人们的思想，不是制造荣誉的假象，虚假的荣誉只能给公众带来灾难。（保守党）通过引导公众相信他们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从而鼓励统治的和有害的精神。（我们认为）应建立一个原则——承认国家间的姊妹情谊、民族平等以及公共权力的完全平等。”[119]

格莱斯顿在第一个讲演中指出，英帝国的版图已经够大，英国需要承担的责任也已经太重，迪斯雷利建立更大的版图是过于贪婪的表现：“不是我贬低（帝国的）力量，相反，如果我希望打破保守党人的梦想，那些人总是告诉你们英国的力量之所在，有时他们说为了威望，有时说是为了不断扩大的帝国，或者依靠跨越海洋的占有地。（我认为帝国）的力量在大不列颠，爱尔兰也包括在内。”[120]我们拥有了占世界1/4的领土和人口，“我们已经承担了世界上1/4人类的责任，难道还不能满足比肯斯菲尔德勋爵的雄心？它满足了威灵顿公爵（Duke Wellington）、坎宁先生（George Canning）、格雷勋爵和罗伯特·皮尔（Sir Robert Peel）爵士；它也满足了帕麦斯顿勋爵、罗素勋爵，后来也满足了德比勋爵。为什么不能满足——我不想在比肯斯菲尔德爵士和他的同僚们之间制造令人厌恶的区别……为什么现任政府阁员的野心得不到满足 ”[121]

格莱斯顿认为，迪斯雷利利用帝国提高英国威望的做法完全是建立在军事手段上的行为，无道德可言。在斐济和南非，保守党都是通过战争赢得了帝国的版图：“同样的行动出现在了南非，他们吞并了德兰士瓦的领土，那里居住着自由的欧洲人，基督教徒以及共和的社区……在这个只有8000人有政治权利的地方，据说有6500人反对英国的举动。”[122]此外，英国又与祖鲁人开战，获得了他们的领土，“不仅如此，我们似乎还将与祖鲁以北的酋长开战”[123]。“我们将阿富汗撕成了碎片，变成了悲惨的废墟，摧毁了和平和秩序，增加了东方世界的混乱……我们每一步的前进都必须依靠军事力

量。”[124]对格莱斯顿而言，迪斯雷利所有重建“有形帝国”的行为都是“非正义”的行为，都是侵略行为，完全是为了追求虚无缥缈的帝国实力，试图利用帝国掩饰军国主义的本来面目。

在格莱斯顿的第二个讲演中，他继续攻击迪斯雷利的南非和阿富汗政策：我们的政策应该是“和平、紧缩和改革”，但是“让我们来看一看南非，那些被我们称为野蛮人的民族，他们用赤裸的身体对付可怕的、经过改善的大炮以及现代欧洲科学武装起来的武器，保卫他们自己的土地。他们数以百计和千计地被打倒。但是他们并没有犯错，他们带着忠诚和勇敢为他们的爱国主义信念而战”[125]。

对于阿富汗，格莱斯顿认为，较之南非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说：在阿富汗“我害怕你们会看到比祖鲁更悲惨的情景。关于阿富汗战争的进程，你们只能看到一些官方的记录，战争的许多事实都没有为英国公众所了解。……你们已经看到，去年冬天英国军队不时地攻击阿富汗的一个个村庄，结果几乎所有的村庄都被烧毁。我极力寻找这些部落灭亡的原因，但是，发现这些山区部落并没有得罪我们。我们追求未来政治的目的，选择在这些国家建立军事统治。”[126]

迪斯雷利对于阿富汗政策的公开看法是：“关于阿富汗人我们的困难是什么？对山那边发生的事我们得不到任何信息，不了解阿富汗将要做什么。我们所希望的是看得见，听得到。我们应该达到我们的目的，使埃米尔像其他文明国家一样向我们妥协。很多东方国家已经承认我们，他们的首都有我们的大臣和领事（这些都不是我们强求得到的），他们的小镇有我们的将军（保卫前线）。在阿富汗，我们必须扫除任何障碍，使我们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处理共同事务。”[127]毫无疑问，迪斯雷利阿富汗政策的目的是完全控制阿富汗，使阿富汗的统治者成为英国政府手中的一张牌，随时为英国的利益服务。在迪斯雷利的思维中，像阿富汗这样的国家与英国的关系，根本没有自由平等可言，它只能是英国东方政策的工具。

迪斯雷利要在阿富汗派大使、将军以及官员，但是，阿富汗不愿意，格莱斯顿给予了解释：“为什么阿富汗人嫉妒欧洲居民出现，我们却觉得很无辜？因为他们了解我们在印度的做法，一旦欧洲居民到

来，我们不仅建立大使馆，而且将他们变成欧洲国家的工具，最终毁了居住国家的独立。……阿富汗人是什么人？他们像你们一样，也是自由的人，他们也像你们一样珍惜自由，他们像你们一样也会为自由献出生命……”。格莱斯顿对于阿富汗人捍卫自由的行动表示同情：为了保守党的目的，“1879年1月，印度人和阿富汗人在山顶上作战，他们起来反抗，村庄被烧成平地；女人和孩子们的自然结果是被驱赶和流浪；被埋葬在雪地。这些事情依我看是恐怖到了极点……”[128]。

在第二次演讲的最后，格莱斯顿提醒人们：“记住这些野蛮人的权利（这是我们的称呼）；记得这些悲惨家庭曾经的快乐；记住阿富汗山区冬雪天的圣洁生活，在神圣的上帝面前，他们与你们是一样的，是不可侵犯的；记住上帝用共同的血和肉将人类联系在一起，而且用爱的法律约束你们。爱不仅在这个岛上，也不仅限制在基督教世界，爱传遍了整个地球，它在不可限量的范围内拥抱最高贵的和最卑贱的。”[129]

在中洛锡安郡的第三个演讲中，格莱斯顿表达了外交政策的原则：“先生们，我首先表明我所认为的正确的外交原则：（1）提高帝国的实力需要公正的立法和经济……经济强大是帝国实力和国家实力的基本保证，立法决定了国家的道德基础。（2）和平的祝福。（3）保持欧洲和谐，联合的欧洲可以防止任何国家的自私行为。”他说：“共同的行动意味共同的目的，欧洲大国联合在一起的目的是将共同的利益联系在一起。”（4）避免不必要的参与，“如果你参与的事多，不仅不能增加实力，相反降低实力，甚至消除了实力。你事实上是在削弱了帝国，不是增强帝国”。（5）承认所有民族的平等。“你同大多数民族（国家），平等对待，在语言、宗教和血缘上就有更密切的联系，在必要的时候从他们那里得到最强大的同情。……但是，如果你认为自己更加优越，比他们都优越，那么我要说，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讨论你的爱国主义，但是你为了国家破坏了尊重别人的基础，事实上你伤害了你的国家。”（6）英格兰的外交政策鼓励热爱自由，“自由是建立在忠诚和秩序的最牢固的基础之上，个人性格发展的牢固基础之上，并且为人类最大程度的幸福”。[130]

在讨论外交政策的同时，格莱斯顿批评保守党政府的东方政策，认为该政策不能维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我们的大使们亨利·埃里奥特爵士（Sir Henry Elliott）和奥斯丁·莱亚德爵士（Sir Austin Layard）都认为维持奥斯曼帝国对于我们有至关重要的利益，结果土耳其人认为既然我们有如此的利益，我们不仅不能保护它，而且将它引向与俄国的残酷的毁灭性的战争。"同时，该政策又不能得到斯拉夫人的信任："我们对斯洛文尼亚（Slovenia）的行动使我们疏远了他们，我们的名字使他们厌恶。他们曾经愿意同情我们，愿意信任我们。他们是渴望自由，渴望自治的，没有侵略的念头，但是憎恨像俄国那样的专制帝国。……但是我们所做的一切将他们推向了俄国人一边。"[131]

中洛锡安的演讲是自由党挑战保守党的一场重要的战役，格莱斯顿利用这个机会再一次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帝国是国家联合体出于对英国文化的忠诚，在自由贸易的世界中分享经济利益。帝国的统治只能建立在英国和土著国家平等协商的基础之上。[132]因为"现在国家间已经建立起姊妹的情感，平等、独立，每个国家都建立在合法的保护之下，共同法律适用于每个国家，居住在它的境内，寻求管理自己的事务"[133]。

1886年大选之际，两党关于帝国政策的争论更趋激烈，11月迪斯雷利在伦敦市政厅的演讲中打出了"自由与帝国"的口号，格莱斯顿反唇相讥："为了我们的自由，将帝国强加于其他的人类"就是你们所提倡的自由中洛锡安郡的第二次演讲以后，自由党的支持率迅速上升，其议席上升到353席，爱尔兰民族主义也得到61席，保守党从351席下降到231席。有人把格莱斯顿的演讲称为"中洛锡安的政治戏剧"，结果是自由党再次成为执政党，新一轮的帝国未来又摆在自由党人的面前：继续执行"无形帝国"的政策还是认同保守党的版图帝国政策1868—1886年是格莱斯顿和迪斯雷利之争的20年，也是英国历史转折的20年，英国逐步丧失经济大国的地位。格莱斯顿和迪斯雷利政府在外交和帝国政策上的区别表现着这个时期英国历史的特点，格莱斯顿代表着自由党人的态度，迪斯雷利则是保守党外交和殖民地事务的典范。[134]在保守党人看来，格莱斯顿的"无形帝国"导致外交政

策的软弱，在普法战争期间放纵了德国的胜利，使英国丧失了操纵欧洲均势的能力，俄国利用这个机会，宣布克里米亚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无效，进一步说明格莱斯顿政府外交上的无能。

与格莱斯顿不同，迪斯雷利采取了完全相反的帝国和外交政策，通过建立一个“有形帝国”提高英国的大国地位。在太平洋英国取得了斐济，在北非收购了苏伊士运河44%的股票，在印度为英国女王加冕为“印度女皇”，在1880年柏林会议上英国取得了塞浦路斯，扩大了英国在地中海和直布罗陀海峡的优势。在阿富汗，保守党政府不惜卷入与阿富汗的战争，实现了挽救帝国的理想。总之，保守党的所有政策都是在完成1872年迪斯雷利演讲的承诺：“维护帝国的伟大”。

格莱斯顿一直是保守党的外交和帝国政策的反对者，他认为保守党追求的是侵略性的帝国政策，与“自由和志愿”的帝国联系背道而驰。他甚至担心帝国会变成一个战争机器，正是这种军事的精神成为支撑迪斯雷利东方政策的动力。同时，迪斯雷利本人也经常将帝国的军事实力挂在嘴边，他认为数以百万计的人与我们联系在一起，就是因为军事的实力。从柏林会议回来后，他又说：“人们一定自豪地注视着英格兰，她的舰船覆盖在地中海上；人们一定骄傲地注视着英格兰，因为她的秩序和奉献，因为她的政府能够在帝国的每一个地方调动她的军队。”[135]

格莱斯顿和迪斯雷利是19世纪60年代后的风云人物，他们有着不同的理念，对于宗教有着不同的理解，对帝国问题显示出他们之间的不同之处。然而他们都是当时重要的政治家，他们的观点都代表当时一部分英国人的立场，因此都有很大市场。“无形帝国”和“有形帝国”看起来完全不同，实际上却是英帝国不同阶段上的各自表现。

【注释】

[1]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60.

[2]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Co 1868 p.154.

[3]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 Co 1868 p.148.

[4] Ibid.p.151.

[5] Ibid.p.151.

[6]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 Co 1868 p.382.

[7]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 Co 1868 preface.

[8] Ibid.p.407.

[9] Ibid.p.182.

[10]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 Co.1868 pp.155—156.

[11] Hilda Neatby French—Canadian Nationalism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ee J.M.Bumsted ed.Canadian History before Confederation Essay and Interpretations Ontario Irwin—Dorsey Limited 1979 p.198.

[12]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 Co.1868 pp.78—79.

[13] Ibid.p.76.

[14] Ibid.pp.78—79.

[15] C.W.Dilke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 Co.1868 p.69.

[16] Ibid.p.69.

[17] Ibid.p.407.

[18] Dilke The Problem of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1899 p.697.

[19]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Melbourne Toronto Heinemann 1960 p.60.

[20] D.S.Landes The Unbounde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21.

[21] W.Woodruff Impact of Western Man A Study of Europe's Role in the World's Economy 1750—1960 Macmillan 1966 pp.300—302.

[22] W.Woodruff Impact of Western Man A Study of Europe's Role in the World's Economy 1750—1960 Macmillan 1966 p.104.

[23] Bernard Porter The Lion 's Share A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70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77 p.77.

[24] W.L.Langer 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 1871—1890 American Book Supply Co.1931 pp.286—287.

[25] E.A.Walker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3 p.80.

[26] Richard Koebner and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07.

[27]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23.

[28] Thomas C.Mendenhall Basil D.Henning & Archibales S.Ford ed.The Quest for a Principle of Authority in Europe 1715—Present New York Henry Holk 1966 pp.286—287.

[29] Ibid.p.287.

[30] Thomas C.Mendenhall Basil D.Henning & Archibales S.Ford ed.The Quest for a Principle of Authority in Europe 1715—Present New York Henry Holk 1966 p.287.

[31] T.E.Kebble Selected Speeches of 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sconfield II London Macmillan 1882 p.521.

[32] W.F.Monypenny & G.E.Buckle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II London John Murray 1912 p.478.

[33] Ibid.p.268.

[34]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8 p.22.

[35]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einemAnn 1966 p.26.

[36] Carlyle Heroes and Hero—Worship London Everymans Libr 1814 p.362.

[37]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Everymans Libr 1843 p.155.

[38] Ibid.p.257.

[39] Herman Merivale 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841 p.90.

[40] 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46—247页。

[41] E.A.Benians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III p.34.

[42] Hansard CCXII 193.25 June 1872.

[43] Richard Koebner and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12.

[44] E.A.Benians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III p.35.

[45] Hansard CCXXI 1264—1291 4 August 1874 Annexation of Fiji.

[46] E.A.Benians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III p.35.

[47] 汉娜·鄂兰：《帝国主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版，第41页。

[48] E.H.Damce The Victorian Illusion London Macmillan 1928 p.164.

[49] J.A.Williamson A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1943 p.200.

[50] C.W.De.Kiewiet 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Social and Economic London Longman 1941 p.10.

[51]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31.

[52] Gladstone to Kimberley Oct 26 1871 letter book copy see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31.

[53]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83 London & NewYork Longman 1984 p.49.

[54] G.McC.Theal 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1873—1784 London Longman 1917 p.247.

[55] W.F.Monypenny & G.E.Buckle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VI London John Murray 1910—1920 p.414.

[56] C.W.De Kiewiet The Imperial Factor in South Africa London Longman 1937 p.217 see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668.

[57]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671.

[58] G.E.Buckle The life of Disraeli II London John Murray 1912 p.476.

[59] G.Brandes Lord Beasconsfield London Longman 1879 p.358.

[60] Koebner Richard & Schmidt Helmut Dan.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31.

[61] Denis Judd 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 Fontanna 1977 p.98.

[62]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81.

[63]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84.1867—赫迪夫是1914年间土耳其苏丹授予埃及执政者的称号.

[64] Koebner Richard & Schmidt Helmut Dan.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15.

[65] Ibid.

[66] Richard Shannon The Crisis of Imperialiam 1865—1915 London Macmillan 1917 p.117.

[67] S.E.Morison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Vol II p.158.

[68]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86.

[69] Koebner & Helmu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17.

[70]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62.

[71] Koebner Richard & Schmidt Helmut Dan.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17.

[72]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63.

[73] To Lady Bradford January 20 1876 see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62.

[74] Punch 26 Feb 1876 p.74 see Koebner Richard & Schmidt Helmut Dan.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20.

[75] Punch 4 March 1876 p.82 see Koebner Richard & Schmidt Helmut Dan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20.

[76] A.P.Thornton For the File on Empire London Macmillan 1966 p.136.

[77] Gwendolen 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bur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21 p.72.

[78] W.F.Monypenny & G.E.Buckle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 V London Murray 1910—1920 p.434.

[79] Maurice cowling Lytton the Cabinet and the Russians August to November 1875 English Histortical Review lxxvi 1961 60—79.

[80] James 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1965 p.191.

[81] Hansard 9 February 1871 vol 204 84.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0.

[82] Hansard 9 February 1871 vol.204 104—105.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0.

[83]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74.

[84] Ibid.

[85]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75.

[86] Ibid.p.577.

[87] Ibid.p.578.

[88] Hansard 11 August 1876 vol.231 1145.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7.

[89] G.E.Buckle ed.The 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 Vol II London Murray 1930 p.964.

[90]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28.

[91]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598.

[92] R.T.Shannon Gladstone and the Bulgarian Agitation 1876 London Macmillan 1963 pp.110—112.

[93] Hansand CCXXXIV 408—414.

[94] Hansand CCXXXIV 646-/771.

[95] Letter from Salisbury to Lord Lyton 9 March 1877 see Lady Gwendolen 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 vol II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21 p.130.

[96] 迪斯雷利获封比肯斯菲尔德勋爵。

[97] Hansand CCXXXIV 646-771.

[98] T.E.Kebble Selected Speeches of Benjamin Disreali Earl of Beaconsfield Vol II London Macmillan 1882 p.177.

[99] T.E.Kebble Selected Speeches of Benjamin Disreali Earl of Beaconsfield Vol II London Macmillan 1882 p.179.

[100] Ibid.p.179.

[101] Ibid.pp.213—214.

[102] Lady G.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 II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21 pp.213—229.

[103] Ibid.p.258.

[104] A.J.P.Taylor 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Europe 1848—191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212.

[105]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1871—1918，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106] E.Hertslet The Map of Europe by Treaty IV London Macmillan pp.1464—1465.

[107] Robert Blake Disreali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607.

[108]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1871—1918，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40—41页。

[109] Rene Albrecht—Carrie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New York Evanston San Francisco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3 p.175.

[110]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1871—1918，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第46—47页。

[111] Rene Albrecht—Carrie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New York Evanston San Francisco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3 p.212.

[112]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1.

[113] T.E.Kebble Selected Speeches of Benjamin Disreali Earl of Beaconsfield Vol II London Macmillan 1882 pp.179—202.

[114]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6.

[115] Ibid.

[116]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aptember 1878 see 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94—95.

[117]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47.

[118] E.J.Feuchtwanger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n 1989 p.190.

[119] M.R.D.Foot ed.Medlothian Speeches 1879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1 p.37.

[120]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Vol I Edinburgh Andrew Elliot 1880 p.46.

[121] Ibid.p.47.

[122] Ibid.p.48.

[123] Ibid.pp.48—49.

[124]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Vol I Edinburgh Andrew Elliot 1880 p.91.

[125] Ibid.p.48.

[126] Ibid.pp.91—92.

[127] T.E.Kebbel 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Earl of Beaconsfield London Cassell 1907 p.244.

[128]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vol II Edinburgh

Andrew Elliot 1880 pp.290 294.

[129]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vol I Edinburgh Andrew Elliot 1880 p.94.

[130]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vol.I November and December 1879 Edinburgh Andrew Elliot 1880 pp.115— 117.

[131]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vol.I November and December 1879 Edinburgh Andrew Elliot 1880 p.121.

[132] Eugenio F.Biagini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85.

[133] W.E.Gladstone Midlothian Speeches 1879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R.D.Foot rd 1971 3speech 27 Nov 1879 p.128.

[134]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 1901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Ltd 1973 p.207.

[135]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78 p.116.

第三章 帝国政策的趋同

19世纪80年代以后，英国两党在帝国问题上逐渐达成共识，无论是格莱斯顿领导的自由党，还是索尔兹伯里领导的保守党，都积极建立有形帝国，以保持英国在欧洲乃至世界的霸权。如果说保守党的政策是迪斯雷利政策的延续，那么自由党则逐渐放弃“无形帝国”的理想，开始尝试通过扩大帝国的影响来维护英国的霸权。

自由党帝国政策转变并非偶然，首先，欧洲各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给英国制造了更大的压力，英国只有与殖民地联手，才能增强其政治和经济实力。其次，帝国问题的书籍大量问世，各类作者从不同的角度阐述帝国的意义，舆论形成对帝国的认同。同时，各种民间协会加强活动，强化了国人的帝国情绪。再次，争夺殖民地成为欧洲各大国的一致追求，英国若维持“自由帝国”的政策显然不合时宜。最后，英国的外交孤立以及保护印度的需要，促使自由党向实用主义的帝国政策转变。

一、自由党帝国政策的转变

从1880年起，欧洲各国的殖民扩张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殖民地的商业利益和自然资源是宗主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殖民地的版图是宗主国强大的一种标志。如保罗·纳普伦德所述：“以前因为政治和经济的理由，我们忽视了一些领土，现在这些领土变得有用了。帝国和殖民问题成为19世纪最后20年的焦点。”[1]为了争夺新的殖民地，欧洲大国一方面抢先宣布一些未占领领土的宗主权，另一方面在资源丰

富的地区展开激烈的竞争，以取得殖民帝国的最大优势，欧洲列强的疯狂争夺以“新帝国主义”冠名。

进入“新帝国主义”时期以后，欧洲列强几乎全部卷入对殖民地的争夺中。法国是老牌的殖民国家，由于各种原因，一度放弃了建立法兰西帝国的努力。19世纪下半叶，法国重新追求海外帝国，把扩大帝国版图作为与英国抗衡的手段。德国虽然曾经公开表示对殖民扩张不感兴趣，但是，随着英法殖民扩张的加快，它开始重新考虑殖民地对德国的重要性。从政治上看，德国在打败丹麦、奥地利和法国后，已经变为欧洲大国，海外帝国被视为标志；从经济上看，德国放弃了自由贸易的原则，促进了本国工业的增长，工业的发展刺激了对市场的需求，殖民地就是宗主国最好的市场。俄国继续在亚洲扩张，中亚逐渐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它还不断向印度进逼，直接影响英国在印度的利益。意大利尽管统一得较晚，但很快卷入到对殖民地的竞争之中。

但是，在各国强占殖民地的过程中，英国人已经捷足先登。英国的商人、传教士、代理人和冒险家的足迹遍布非洲等尚未被瓜分的区域，并且诉诸英国政府的保护权。如英国历史学家所述：“英国目前面临的问题是把近东、埃及和苏丹与遥远的殖民地连成一片，同时与欧洲的竞争者加强在亚洲、非洲和南海的争夺。”[2]欧洲各国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后增加了英国在外交、商业和工业上的压力，迫使它不得不重新考虑长期坚持的自由贸易和海外扩张政策。

1880年，一贯倡导“无形帝国”政策的自由党再次成为执政党。在对待殖民地问题上，该党领袖格莱斯顿仍然坚守他的理想。1881年10月，格莱斯顿在利兹发表演讲，重申母国与殖民地的母子情谊：“在文明遇到困难和危险的时候，我们的殖民地可能出于感情来帮助我们，但是我们不能强迫他人的意志。我们要让他们感到帝国的所有部分都只有一个心脏，他们的脉搏一起跳动，他们会为国家的共同荣誉和利益做出贡献。”1884年，他仍然表示：“在我的生命里，我认为拿掉殖民地脖子上的枷锁是正义、明智和必要的选择。”但是，新帝国主义的狂潮使他的帝国理想遭到重创，太平洋地区的新几内亚的归属问题就是对格莱斯顿传统帝国政策的第一个挑战。

19世纪50年代，欧洲列强将扩张的脚步迈到了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作为该地区的大国，对于法国人在南太平洋地区的活动给予了高度的警惕。一方面，澳大利亚昆士兰（Queensland）的甘蔗种植者需要太平洋岛屿上的廉价劳动力；另一方面，欧洲列强的入侵必然影响澳大利亚的安全。19世纪70年代初，为了自身利益的需要，澳大利亚政府敦促英国吞并斐济、萨摩亚（Samoa）、新几内亚（New Guinea）和赤道以南的太平洋群岛。但是，遭到英国政府的拒绝。80年代开始，澳大利亚政府提出愿意承担开发新殖民地的费用，该举动是告诉英帝国政府，殖民地也要开发自己的殖民地。这个看似被动的敦促，实际上意义深远：一旦澳大利亚真正拥有了自己的殖民地，那么新殖民地与帝国应保持怎样的联系？帝国对于澳大利亚的权威又将怎样体现？澳大利亚和德国对于新几内亚的争夺，将英帝国推到了风口浪尖之上。

新几内亚是太平洋最大、人口最多的岛屿，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以及战略地位吸引了欧洲列强的关注，也使它成为“吞并和反吞并斗争的中心”[3]。荷兰人最早来到新几内亚，并占领了该岛的西北部。18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人曾经宣布新几内亚为英国所有。1846年，皇家海军的上将尤尔（Yule）再一次确认了新几内亚的归属。1873年，莫尔斯比（Captain Moresby）上尉将英国的旗帜插在岛屿的东部，该行动遭到帝国当局的否认。直到19世纪80年代，欧洲列强认为该岛的更大的部分仍然属于没有归宿的领土，原住民的政治权利被彻底忽视。澳大利亚出于对资源和劳动力的渴望以及德国人在南太平洋地区的频繁活动，加速了吞并新几内亚的步伐。

1883年4月4日，澳大利亚的昆士兰以英国女王的名义占领了新几内亚和周围领土（东经141—155度）。虽然昆士兰的行动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但是在帝国政府内却引起争议：如果自治殖民地可以不经过帝国政府的批准占领领土，帝国政府就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位置：既担心帝国的权威，又担心要为殖民地的安全买单。

政治家们对待新几内亚的态度也不尽相同，1883年2月13日，德比伯爵在给格莱斯顿的信中说：“新几内亚问题，或者是由于新几内亚引起的问题，已经演变为占领南太平洋岛屿的要求，这个问题很可

能引起很多的麻烦。我听说，所有的殖民地只有一个要求：它们不能理解为什么它们不能及时得到它们所需要的东西……但是，我想我们不能长期抵制它们要做的事情，比如新几内亚。”[4]显然，德比同情澳大利亚的要求，甚至愿意给予澳大利亚人自己拥有殖民地的权利。

然而，自由党领袖格莱斯顿对澳大利亚的要求却不以为然，在征求了西太平洋高级顾问、斐济和新西兰总督阿瑟·戈登爵士（Sir Arthur Gordon）的意见后，1883年4月20日，他表示坚决反对英国对新几内亚的宗主权的干涉，同时，反对该岛成为昆士兰的一部分。他认为英国已经有足够的深色皮肤公民；新几内亚人也没有表示他们愿意成为英国公民的愿望；澳大利亚强迫原住民劳动，他们不公正的行为会导致战争和起义，昆士兰的吞并会增加帝国政府的管理费用，并增加帝国政府的责任。“总之，在殖民政策方面，殖民地政府将自己的政策强加给帝国政府是极其不合适的。”[5]

1883年5月19日，格莱斯顿在致德比伯爵的信中再次表达他的意见：“我想我们很快就会面对新几内亚问题。我希望我们能够拒绝昆士兰的要求，因为我想它的行动不值得信任，而且没有得到政府的授权。如果澳大利亚殖民地能够建立一个联盟之类的联合，我们就能更好地面对这个问题。他们必须对所要做的事情承担一些实质性的责任。我很遗憾地发现，我们已经吞并了一些附近的岛屿。”[6]

英帝国政府拒绝了昆士兰吞并新几内亚的要求，但是这个事情远远没有结束。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提出由澳大利亚或英国政府吞并的要求，使英国政治家开始怀疑澳大利亚人的真正意图。1883年10月8日，戈登在一封信中表达自己的看法，认为真正推动吞并的人是昆士兰的甘蔗种植者和商人，“这两种人受到巨大的利益驱使，同时殖民地的每一个政治家都试图参与他们的利益。如果三方都能够达到目的，又不得罪其他社区，那将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是，戈登也十分清楚，澳大利亚人的利益必然建立在损害原住民的利益之上。因此，英国政治家担心经济利益必将演变为政治冲突，而英帝国政府也必然承担化解冲突的责任。这是英帝国政府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因为“我们不可能放弃数千里之外的印度事务，而去管理新几内亚的事”[7]。

1883年12月7日，德比伯爵也给格莱斯顿写了一封长信，表达了他的态度："如果任何大国在澳大利亚海岸和南美之间建立殖民地，澳大利亚的安全是得不到保证的。但是，这种假设是很难成立的，殖民地仅仅希望我们为他们而战。"[8]德比认为，澳大利亚的现状与吞并新几内亚毫无关系，澳大利亚只是太多地关注了自己的利益，从而增加了帝国政府的压力。格莱斯顿则是从新几内亚的角度出发，他在给德比的回信中写道："没有得到被保护地人民的同意，这种联系正常吗……从一个更宽泛的意义上说，我宁愿把在新几内亚建立保护地视为一个荒谬的提议，持怀疑的态度。提议者为否定的表决准备了最充分的理由，如果不出现争论，最好让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批准了他们的提议，他们还会要求得更多。那样，我们就站在一个错误的地方。"[9]

新几内亚的同意与否是一回事，德国在南太平洋的扩张是另一回事。柏林会议上，英国代表罗伯特·米德告诉俾斯麦的秘书布希："英国殖民部在非洲倾向于同德国而不是同法国做邻居。"但是，英国的妥协态度并没有安抚俾斯麦，相反，他利用英国在1884和1885年的外交困境，开始在南太平洋大显身手。

1884年8月6日，英国内阁就对新几内亚是否并还是保护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承认并尊重原住民的权利。两天后，德国驻伦敦大使通知格兰维尔，为了保护德国在南海的贸易利益，决定对新几内亚的北海岸进行殖民。从此时起，新几内亚问题进入高层政治关注的领域。格莱斯顿本人无意把英国的宗主权扩大到新几内亚，而且也不支持以"鹊巢鸠占"的政策与德国竞争。1884年12月31日，格莱斯顿说："在我的记忆中，我们对新几内亚的行动是出于保护海岸的需要……我们和德国人之间不存在偏见。"[10]1885年2月1日格兰维尔写道："我们必须在新几内亚问题上与俾斯麦达成一致，可以避免语言上的妥协和被欺负的表象。但是，不容易达到共同的目标。"[11]

德国政府于1884年12月9日宣布新几内亚为德国领土，该决定把英国政府逼到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地：要么得罪德国，要么引起澳大利亚的抗议。选择前者肯定会导致危险的后果，因为俾斯麦手中握着对

付英国的王牌。英国在埃及的利益破坏了英国与法国的关系；1885年初阿富汗前线出现危机，俄国威胁印度的大门；同时，英国还面临同苏丹的长期战争。因此，英国的外交困境使它再也没有实力与德国对抗。另一方面，俾斯麦表示，如果德国在殖民地占领的问题上能够有一个满意的结果，就不会给英国制造任何麻烦。[12]

两害相权取其轻，格莱斯顿政府只能得罪澳大利亚，用以安慰德国。 1884年12月24日，他在致德比的信中说："毫无疑问，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小心行事，它为我们的殖民地敲响了警钟。柏林会议上，任何一种语言都在传递着一种同情。这种同情可能对我们占领埃及导致特别的不幸。"[13]新几内亚的争夺和归属问题成为格莱斯顿第二届政府帝国政策的风向标，它提醒自由党人：新一轮的殖民地争夺已经开始，同时殖民地本身不仅有了扩大领土的想法，而且具备了争夺殖民地的实力。在新帝国主义的形势下，自由党必须在继续坚持自由帝国的政策、还是改弦易辙中做出选择。

经过祖鲁战争和吞并德兰士瓦的事件后，南非问题仍然是国内外政治争论的焦点。德兰士瓦的布尔人仍然记得格莱斯顿在中洛锡安演讲时充满正义道德的言辞："在德兰士瓦，我们的选择是最不明智的。我总是想说，这将使我们陷于一种尴尬的境地：我们将君主制下的自由公民变成了叛乱的公民，强迫他们接受公民权。但是，如果要达到这一目的，只能通过武力来完成。"[14]他还说，保守党政府吞并德兰士瓦的行动是"羞耻的"。因此，布尔人认为只要格莱斯顿成为英国首相，他们必定能获得独立和自由。

但是，格莱斯顿上任后，并没有履行诺言，南非形势的变化以及英国政府的决策改变了格莱斯顿的初衷。在吞并德兰士瓦3年后，英国居民和原住民都履行了各自的义务，自由党难以对前任的做法进行全盘的否定；同时，1854年英国放弃奥兰治自由邦以后，满足了自由邦巨大的赔偿要求，增加了政府财政负担，结果英国不但失去了奥兰治，而且又白白地送出了金钱。这个教训使自由党人不敢轻易许诺布尔人自由的权利；随着保守党帝国文件的正式面世，人们发现布尔人并没有完全反对英国的吞并，有的保持了沉默，有的甚至持欢迎的态度。鉴于这样的情形，格莱斯顿和他的同僚们认为，建立包括德兰士

瓦自治政府在内的“南非联邦”是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南非问题的方法。1880年，他说：“联邦是如此重要，它使其他任何事情黯然失色，我们政府的行动目标是建立‘南非联邦’。”[15]但是，建立“南非联邦”需要合适的人选，经过再三的斟酌，弗里尔爵士脱颖而出，同年5月28日，格莱斯顿在致女王的信中说：“……保留弗里尔爵士的唯一机会是希望依靠他的能力在联邦事务中取得进展……”[16]他在7月29日的信中再一次表达了这个愿望：“内阁已经作出决定，若‘南非联邦’有所进展，将使他们与弗里尔爵士之间有一个更广泛的合作前景。”[17]

自由党的南非政策和布尔人的要求大相径庭，导致了布尔人的不满。英国人要求建立“南非联邦”；布尔人在克鲁格（ Paul Kruger ）的领导下，决定反对英国的吞并政策，要求归还独立的权利。1880年5月10日，克鲁格在致格莱斯顿的信中说：“我们非常自信，总有一天，看在上帝的分上，帝国政府的权杖会回到那些追求英格兰光荣和荣誉的人们的手中，追求的方式应该是正义和美好的，而不是通过非正义的暴力行为。”[18]同时，布尔人还开展了要求独立的请愿活动，在原德兰士瓦共和国的8000名选民中，有7000人在请愿书上签了名。

布尔人在长期的等待中失去了耐性，开始拿起武器，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1880年12月，克鲁格宣布重建布尔共和国。南非的危机导致了自由党内阁的分裂，以福斯特为首的人道主义者坚持英国的殖民地统治建立在对南非原住民托管的基础之上，以亨廷顿和金伯利为代表的辉格派认为，英国的统治必须建立在帝国的威望和霸权的基础上，以格莱斯顿为首的激进派则同情布尔人争取独立的斗争。1880年2月，布尔人在马朱巴（Majuba）打败英国的军队，指挥官乔治·科利（George Colley）被布尔人击毙。尽管马朱巴战役是一场小规模的战争，但是，英国人不能承受战争的失败，“长久回荡在南非和英格兰上空的枪声”[19]惊醒了强大英帝国梦乡中的沉睡者。

马朱巴事件使自由党政府进退两难：放弃德兰士瓦意味着畏惧军事行动，保留德兰士瓦便违背布尔人意愿。在双方的让步下，英国政府与布尔人于1881年8月3日签订了《比勒陀利亚协定》（Convention of Pretoria）：同意德兰士瓦独立，但是它必须承认女

王的最高宗主地位，同时含糊不清地暗示了英国的宗主权。这一妥协似乎满足了自由党内部辉格派的要求，却为未来埋下了祸根，人们认为："格莱斯顿政府保留了责任，失去了有效的控制权。"[20]由于布尔人反对承认英国的宗主权，1884年双方在伦敦又达成了新的协议，即《伦敦协定》（London Convention）。英国政府承认德兰士瓦布尔人使用"南非共和国"的名称，保留对德兰士瓦的外交控制权，但是，协议中不再出现"宗主"的字样。《伦敦协定》同时规定，德兰士瓦未经英国的同意，不得同奥兰治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签订条约。德比伯爵在1884年3月17日上院的发言中指出："我认为，无论德兰士瓦是保护地，或者承认英国的至高权威，事实上是某种控制力量的保留。当它有权与外国进行任何方式的谈判时，它才具备了宗主国身份……在《比勒陀利亚协定》中，我们虽然没有正式使用'宗主权'这个词，但我们保留了问题的实质。我们之所以避免使用这个词，是因为它既缺乏合法的定义，又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21]

自由党的南非政策是出于"自由"和"帝国"两方面的选择：一方面，布尔人取得独立地位，表明了格莱斯顿对正义、道德的追求；另一方面，保持在德兰士瓦的宗主权体现了英国对帝国的需要。南非的富裕已经使它成为帝国王冠上的新明珠，而且还是解决英国人口过剩问题的新场所，如沃尔斯利（Wolseley）给比奇的信中说："德兰士瓦矿藏丰富，已经被发现和尚未发现的黄金储藏证明了它的富有。这里人口稀少，布尔人社区结束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这将给英国大量的人口带来福音。从南非撤退难道不是我们鼠目寸光的政策"[22]

此外，德兰士瓦的非宗主地位还有利于英国在南非拥有更多的殖民地。长期以来，布尔人的民族主义和试图控制南非的愿望威胁到英国的南非殖民地开普和纳塔尔。克鲁格为了摆脱英国的统治实现独立，并控制整个南非，将势力渗透到开普和纳塔尔的两翼，并在西南切断了开普的对外联系。通过纳塔尔和葡萄牙殖民地德拉戈阿湾，建立贝专纳（Bechuanaland）与外部联系的通道。布尔人的企图增加了开普殖民地的重要性，同时，苏伊士运河虽然已开通，但是由于土耳其形势不稳定，东方的航线显得非常脆弱。开普航线仍然是英国调兵遣将最有保证的航线，自由党政府当然不可能放弃开普殖民地；在英

国人与布尔人作战之时，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的活动日益活跃，要求土地改革和自治的呼声不断，暴力事件时常发生。为了避免南非出现第二个爱尔兰，格莱斯顿不得不对南非做出让步。

阿富汗问题是自由党帝国政策必须面对的又一个挑战。自由党上台以来，政府准备从阿富汗撤军，将保守党执政时获得的区域交给新的阿富汗埃米尔阿布杜·拉赫。此时里彭勋爵（Lord Ripon）已经代替李顿成为印度的总督，他认为一旦政府从阿富汗撤军，英国和俄国在该地区的摩擦必然增加，不仅造成混乱，而且俄国很可能侵入印度。自由党政府为了满足各方的利益，与阿富汗达成了另一个妥协：英国承担保护阿富汗的责任；但是为了安慰党内的激进派，将战略地位重要的坎大哈省交给了阿富汗的埃米尔，其理由是为了“政治和政党的需要”[23]。

在新的交易中，自由党的政策又给自己带来不幸：承担责任，但是却不能控制阿富汗埃米尔的行动。1884年，俄国军队吞并了梅尔夫（Merv），并继续向中东推进，到达阿富汗和波斯之间未明确划定的边界。这时，埃米尔掌握了主动权。1885年3月，俄国军队和阿富汗军队在潘杰达（Penjdeh）遭遇，阿富汗请求英国履行保护阿富汗安全的责任，这一爆炸性的事件使自由党政府不堪重负。但是，后来俄国同意阿富汗控制重要的祖尔非卡（Zulficar Pass）要塞，才解开了自由党的困局。从1885年起，保守党人和自由党人都意识到保卫印度的重要性，都认为印度的西北边界的安全已经超越了政党的界限。为了保卫印度的安全和利益，格莱斯顿在第二届政府的后期效仿以前保守党在中亚的帝国政策。因此，历史学家称“它是一个根本的政策转变，其中内部的冲突和中东的政治形势起了一定的作用”[24]。

如果说与俄国的冲突出乎自由党人的意料之外，那么英国与奥斯曼帝国关系的恶化就是精心设计的结果。在东方问题上，格莱斯顿一直激烈批评迪斯雷利的土耳其政策，特别反对英国占领塞浦路斯。但是，在南非的马朱巴战役以后，格莱斯顿认识到放弃是不明智之举。他一边从亚美尼亚撤回了陆军领事，一边举行海军演习，说服奥斯曼苏丹履行在柏林会议上的承诺，逼迫土耳其放弃了一些领土给希腊等邻国。格莱斯顿的用意十分明确：保护印度的通道，保证英国海军在

地中海地区的霸权，与法国合作，维持欧洲的和谐。但是，格莱斯顿的欧洲和谐中没有德国，而俾斯麦（Bismarck）早有安排，他的计划中也没有格莱斯顿。俾斯麦与奥匈帝国、俄国和意大利签署了秘密协定，扼杀了格莱斯顿的和谐美梦。在理想和现实的强烈碰撞中，自由党不得不重新审视其外交和帝国政策。1882年，占领埃及的行动是其政策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占领埃及

埃及地跨亚、非、欧三大洲的交界处，不仅是沟通东西方的交通枢纽，而且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19世纪，埃及是奥斯曼帝国辖内的一个半独立的国家，国际地位含糊不清，内部事务混乱。从1875年以来，外部大国特别是英国和法国干涉埃及政府的财政事务，由于埃及与奥斯曼帝国的特殊关系，奥斯曼帝国与外国的任何条约都适用于埃及，这些国家在埃及享受很多的特权，包括免税待遇等。这一时期，英国和法国都加强了对埃及的投资，同时，也增加了两国在埃及的竞争。

法国与埃及的贸易联系由来已久，而且整个地中海和中东地区都与法国有着频繁的经济往来。拿破仑战争以后，法国在埃及取得了特殊的地位，法国的金融家和大商人增加了对埃及的投资；1853年法国参加克里米亚战争也是为了保护东方的传统利益；法国建筑师斐迪南·德·莱斯普斯（Ferdinand de Lesseps）设计并主持了苏伊士运河的开凿；法语成为埃及的官方用语，巴黎新闻界称埃及是“法国的养女”[25]。

尽管英国与埃及的贸易联系建立得较晚，但是却后来居上，埃及对英国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法国。首先，1869年苏伊士运河通航后，英国到达印度和远东又增加了新的通道：一条从北面的叙利亚沙漠到幼发拉底河，经波斯湾到达印度；另一条是由亚历山大进苏伊士运河和红海，到达印度。这些通道缩短了英国通往印度和远东的距离，不仅

加快了货物的运输速度，而且为英国军队的调动提供了方便。据统计，1882年英国80%的海运品以及13%的对外贸易货物都是通过运河完成的。[26]其二，埃及的战略位置为英国保卫印度的安全提供了方便。早在1799年，邓达斯（Dundas）就说过："埃及一旦被任何独立大国占领，英国的利益和环境都将遭受致命的损失。"[27]1877年，当俄国人向君士坦丁堡挺进时，英国人认为，如果俄国占领了君士坦丁堡和达达尼亚海峡，"我们就将失去保护印度的缓冲地带，该地带从海峡的东面延伸到西面，成为欧亚两大洲的分界"。同时，英国还将失去与中东的贸易，19世纪70年代以来，英国和中东的贸易达到3000万英镑，一旦贸易中断，损失难以估量。因此，英国在中东的目的是控制黑海海峡，防止俄国的影响进入地中海地区，并将法国的势力赶出埃及。其三，奥斯曼帝国的衰落迫使英国在东方寻找新的落脚点来保护东方利益。如索尔兹伯里1877年所说："我们必须通过一些领土的重新安排，进行直接的防卫。"[28]格莱斯顿看重埃及是因为看重苏伊士运河，而苏伊士运河的利益就是英国在印度利益的保证。他说："就印度而言，苏伊士运河是大国的中心纽带，它是世界道德、社会和政治的中心。""运河是关系到帝国利益的大问题。"[29]

毫无疑问，尽管埃及对英国有着特殊的意义，但是，不能成为英国占领埃及的理由，加上法国人利益的存在，英国不敢轻举妄动。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法国与埃及的特殊联系外，从1838年到1881年，在埃及的欧洲人口急剧增加，从1万人增加到9万人，他们从事棉花出口，投资银行、灌溉、土地以及交通等行业，使埃及的债务从1863年的330万英镑增加到9100万英镑，大量的合同"强暴了埃及的财政"。同时，19世纪60—70年代，埃及赫迪夫伊斯梅尔（Khedive of Egypt Ismail，1863—1879）

奢侈浪费、挥霍无度使埃及的财政濒临崩溃。埃及不仅负债巨大，而且还要偿还欧洲债权人高达10%—20%的利息。[30]埃及经济独立地位的丧失是政治独立丧失的前奏，如克罗默勋爵（Lord Cromer）所说："埃及落到目前境地的根源是财政。"[31]

英法两国的债权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决定通过"双重管制"来恢复埃及的偿付能力。根据这一安排，英国人担任了埃及财政收入和

预算总监，法国人担任埃及财政支出总监。1878年，埃及在英法两国的强迫之下，建立了“欧洲人内阁”。埃及高利贷者努巴尔出任埃及首相，英国人利瓦尔·威尔逊任财政部部长，法国人德布里尼叶任公共工程部部长，两个部的副部长分别由意大利人和土耳其人担任，外籍部长拥有最终的否决权，他们全面控制了埃及的财政。1879年9月19日，英法两国达成一致：“两国政府必须使伊斯梅尔明白，他们不能容忍英法以外的国家在埃及的任何地区施加政治影响；如果出现这样的事情，他们会采取必要的行动。”[32]

1879年，土耳其苏丹受到列强的劝诱，逼令其臣属埃及伊斯梅尔退位，由其子图斐克（Tewik）继位。1880年《清算法》生效后的6个月时间里，一切似乎都非常顺利。但是军费不足，军饷发不出去，许多高级官员不负责任。同时，埃及人发现数以百计的外国人霸占着有利可图的职位，军官也产生了不满。1881年1月，埃及军队领导民族主义运动，要求驱逐外国人。运动的口号是“埃及是埃及人的埃及”，埃及人既反对土耳其人对埃及的宗主权，又反对西欧国家干涉埃及的事务。1881年9月，伊斯梅尔失去了对局势的控制能力，外国人的利益受到巨大威胁。9月13日，格莱斯顿要求土耳其苏丹派军队干预，保证外国人的安全。土耳其出于种种考虑并未派出军队，埃及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

对于埃及的民族主义，格莱斯顿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尽管“苏伊士运河是印度和帝国中心的枢纽，帝国是道德、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中心”，“运河是英国利益的大门”，但自由的理念仍需得到尊重：“我对埃及人民族感情和政党的建立非常惊奇……他们要求人们尊重事实，尊重其未来的发展。‘埃及是埃及人的埃及’是一种情感，我希望这种感情一直传播下去。我认为这是解决埃及问题的最好办法。”[33]

然而他又说：埃及正在发生的事说明，埃及的情形还没有达到埃及人管理埃及的程度，因为埃及合法政府已经不存在，“用暴力对付暴力是唯一的办法”。他因此主张对埃及采取军事行动，而在行动之前并未与法国商量。英国对埃及动武还有另一个原因——为了英国的声望，一些政治家认为如果对埃及的现状不作为，“不仅将损坏这个国家的声望，而且将损坏欧洲在东方的声望”[34]。

1882年5月20日，英国炮轰亚历山大港，随即占领了埃及，并逮捕埃及军队民族主义领导人阿拉比（Ahmed Arabi）。这以后，英法共管的局面就结束了，英国单独控制了埃及。对于共管局面的终结，格莱斯顿在9月29日的信中说："在埃及问题上，双重控制是失败的，所以必须废除。"10月3日，他又说："对法国而言，我们有权利说共管是一个失败，它为阿拉比提供了机会；对世界而言，他找到了发起抗议的理由，引起欧洲的骚乱，使我们付出了许多生命的代价和数以百计的钱财。所以我们不能与法国一起走得更远，这会使我们遇到危险。"[35]

英国占领埃及后，格莱斯顿一直考虑埃及的地位问题。一方面，土耳其苏丹缺乏管理埃及的能力；另一方面，格莱斯顿又不愿意让埃及脱离土耳其独立。1882年10月17日，他在给格兰维尔的信中说："我反对建立独立于奥斯曼帝国的埃及，在这一点上我始终是保守的，我与你一样不是出于对它的爱，而是害怕其他国家抢占埃及。"[36] 1882年冬，格莱斯顿希望埃及问题国际化。但是，俾斯麦没有兴趣，英国的方案得不到任何国家的支持。这样，格莱斯顿就准备兼并埃及，使其成为英国的保护国。他想当然地认为：作为战争的结果，埃及将永远掌握在英国人的手中。

占领埃及对英国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使英国在与法国争夺北非的过程中取得最大的主动权；它确保了英国通往东方的航线，保证了英国债权人在埃及的利益。但是，占领埃及也给英国带来了外交上的困境，原先英法共享的资源，一下子为英国独享，英法从盟友变成了对手。1882年建立的德、奥、意三国同盟使英国孤立无援；而在英国国内，一贯反对殖民扩张的自由党成为帝国的扩张者，丧失了在欧洲的道德制高点。许多自由主义者以及帝国分离者都表达了不满的情绪，一方面，他们没有直接感受到国际竞争的压力；另一方面，在自由党重新执政以后，他们忽略了保守党的攻击，其代表人物约翰·布莱特甚至认为格莱斯顿占领埃及的行动简直比迪斯雷利政府更糟。

占领埃及违背了格莱斯顿的初衷，他不得不在帝国利益和正义、道德之间做出选择，选择的结果是一个变化，他从一个"正义""道德"的象征转变为帝国的追求者，如他所说："领土问题不能通过蛮横

无理的途径来解决。我们不能用很小的代价来享有占领埃及的奢侈……我们在埃及的最初目标是将它作为北非帝国的一个落脚点，以它为中心向外围扩张……直到最终我们越过赤道与纳塔尔和开普相连，包括南部的德兰士瓦和奥兰治，或者在我们旅行的路上，我们还有可能吞并埃塞俄比亚和桑给巴尔。”[37]

占领埃及使英国在东方的利益得到了保证，但是，埃及的附属国苏丹却在这个时候爆发了起义，把自由党又推进一个新的困境。苏丹位于尼罗河上游，东面是红海和阿比西尼亚山，南面与乌干达和肯尼亚接壤，面积将近260万平方千米，境内种族混杂，有尼格罗人和阿拉伯人等。南部的原住民信多神教，但是北面伊斯兰教盛行，而沙漠、丛林和传染病则阻挡着欧洲传教士的步伐。19世纪中期，埃及人占领了苏丹，在伊斯梅尔时期，苏丹在埃及的控制下。

埃及统治时期，商人的欺诈、猎手和奴隶贩子的野蛮以及埃及行政官员的贪婪引起苏丹人对埃及人的仇恨。埃及政府任命的帕夏是苏丹的最高行政首脑，但是，帕夏敲诈勒索、追猎奴隶，激发了苏丹各阶层的不满。1881年穆罕默德·阿哈迈德（ Mohammed Ahmed）自称先知马赫迪（Mahdi）起兵反抗帕夏的暴政，要求推翻埃及的统治。1883年1月，阿哈迈德占领了科尔多凡（Kordofan）和埃尔奥贝德（El Obeid），11月歼灭了由帕夏率领的一万多人的，缺乏训练、装备不好的埃及军队。许多埃及官员被赶走或被杀死，而埃及自己的财政已经破产，派不出军队，根本不可能解决苏丹的问题。就在这个时候英国军队占领了埃及，于是苏丹问题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1883年12月12日，格莱斯顿写道：“苏丹将使我们处于更多的危险之中。”[38]

1883年底和1884年初，马赫迪运动领袖奥斯曼·迪格纳率领的游击队在陶卡尔（Tokar）、新卡特（Sinkat）和萨瓦金（Suakin）威胁埃及军队，为了解围，一支由英国人率领的埃及军队被送到了萨瓦金，但是在1884年2月5日被歼灭。这次失败在英国国内引起轩然大波，从女王开始，各色人等都要求格莱斯顿政府派遣军队去解救萨瓦金。格莱斯顿则认为马赫迪运动是苏丹人争取自由和正义的行动，他说：“苏丹人民在正义的旗帜下，为自由而战。”[39]因此，马赫迪起

义的初期，英国政府并没有采取行动直接进行干涉，而是听之任之。政府的不作为导致了下院的攻击，自由党内的激进派要求撤出，辉格派则要求占领苏丹。

此后马赫迪势力不断壮大，开始威胁埃及的安全，英国为了保护埃及，开始对苏丹采取行动。英国政府派希克斯（Hicks）将军去平息马赫迪起义，但遭到惨败，希克斯葬身沙漠。英军为了对付马赫迪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到1884年初英国政府决定放弃苏丹，并且派戈登（Gordon）负责撤离行动。戈登曾经在中国参与镇压太平天国运动，领导洋枪队。1874—1876年他任赤道苏丹总督，1877—1879年任苏丹大总督，作为殖民地的管理者和统治者，在英国享有很高的声望，格兰维尔说："戈登是最合适的人选。"

1884年2月13日戈登来到喀土穆（Khartoum），他试图一举粉碎马赫迪运动，居然违背英国议会的指令，与马赫迪起义军进行决战，并且说："让喀土穆外围的埃及军队去送死是不能抹去耻辱的。"2月29日和3月13日，戈登打败了马赫迪的军队，决定向西部的波波移动。

戈登的擅自行动使自由党内部出现了意见分歧，哈廷顿勋爵（Lord Hartington）认为："政府在利用帝国的资源拯救埃及的军队时，并不承担任何道义上的责任。"对戈登的"不能抹去的耻辱"的说法，他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这一点上，戈登将军不见得比其他的任何人更具有权威性。"[40]一些内阁成员支持哈廷顿的观点，对戈登的行动持反对的态度："我不认为，无论将军们还是政治家们，在他们接受了一个绝望的请求后，就应该拿数以万计人的性命冒险，来拯救这个很难说能够获救的人。"[41]但是，原先并不赞成戈登使命的伊夫林·巴林爵士（Lord Evelyn Baring，即后来的克罗默勋爵），改变了初衷，他说：必须给予埃及军队必要的帮助。维多利亚女王也支持戈登的行动："纵使不为外人道，为了政府和国家的荣誉，也不应弃之不管。"

1884年2月9日，格莱斯顿评价戈登使命时说：他的"目的是'开发领土'，而不是为苏丹人的未来承担责任"[42]。格莱斯顿认为，出兵苏

丹只是为了英国的需要，而不是考虑苏丹人的利益。如果戈登的行动能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英国未必是一件坏事。但是，这个行动将使英国付出很大的代价，最终能得到什么仍然是一个未知数。他说："从实用的观点看，我很怀疑花费更多的物质、金钱，甚至在出现毁灭性的后果情况下改变苏丹的路线并不能为英国带来另一个埃及，而且也不可能建立一个共和国。如果远征不需要很多时间，而且不会留下痕迹，那将是最大的好处。"[43]

当戈登在喀土穆被围困，要求政府派兵增援时，内阁的不统一影响了自由党政府的决策。1884年4月23日诺思布鲁克在日记中写道："内阁出现了巨大的分歧，考虑到支持戈登的费用问题拖延不下……我认为政府很可能瓦解。"[44]

格莱斯顿政府的迟疑确实有其难言之隐：埃及出现严重的财政赤字，整个1884年5月，格莱斯顿一直在为埃及寻找国际合作伙伴，希望得到贷款暂缓财政压力，但是未能如愿。英国占领埃及，加强了法国和德国的联系，两国开始在非洲和其他地区合作行动，俄国也在印度的西北部施加压力。英国被牵制在埃及事务中，根本无力承受欧洲大陆的任何压力。同时，英国在非洲和亚洲的优势受到冒犯，也无还手之力。

政府的迟疑导致戈登在1885年1月27日被杀；2月5日消息传到英国，举国震惊，公众的反应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英国人群起指责自由党政府，将格莱斯顿指斥为"喀土穆的叛徒"和"杀人犯"。他们认为，自由党政府的行为就如"旁观妇女遭冷血谋杀，旁观孩子们被阿拉伯人叉在他们的矛上"[45]。一个议员甚至认为："格莱斯顿的反基督教行为简直是世界末日来临的序幕。"[46]《纽约邮报》将格莱斯顿的名字看成"对任何英语国家的诅咒"[47]。人们把戈登视为英雄，说他死得其所，完成了自己的使命。1885年2月23日，保守党在下院提出了一个动议，要求政府恢复苏丹的秩序。自由党政府内部也出现不同的声音，诺思布鲁克在上院，福斯特和葛逊（Goschen）在下院表达了同样的态度：不能建立一个稳定的政府，仅仅打败马赫迪然后撤退毫无意义。激进派的领袖约翰·莫里则加入了批评政府的行列。[48]

但自由党又回到了政策的老路上，苏丹被放弃了；1885年6月保守党上台，也没有能够征服苏丹。如一个自由党议员所述："侵略的热度似乎降到了最低点，不干涉的原则受到了下院两党议员的普遍赞同。"[49]但是，帝国的热情并没有消退，它在许多关于帝国的论著中被煽动起来，其中《英格兰的扩张》尤其受到推崇。

三、西利与《英格兰的扩张》

1883年，牛津大学现代史教授约翰·罗伯特·西利[50]（John Robert Seeley）出版了《英格兰的扩张》，使他成为帝国联合的代表人物之一，如博德森在《维多利亚中期的帝国主义研究》一书中指出："正是《英格兰的扩张》的成功，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使西利的后半生将促进帝国统一作为他的唯一目标。"[51]

作为历史学家，西利既看到英国面临欧洲的强大竞争，又为国内的人口膨胀所困扰，他试图从英国的辉煌历史中寻找摆脱困境的方法。通过对18、19世纪前半期英格兰历史的回顾，西利认为领土扩张就是英国历史发展的动力和方向。他将18世纪英国建立殖民地看成历史的特定标记，写道："在我们的人口流散和国家扩张的现象中，我们看到一些特别的东西。我们似乎在不知不觉中一下子就拥有了半个世界，这一切都发生在18世纪。在占有殖民地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认为自己是大西洋上的一个岛国；我们没有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们的移民也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但是，我们的话语有时会暴露心里的想法——我们并不认为殖民地真正属于我们，原因很简单，当人们向我们询问英国的人口时，我们不会考虑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52]

西利通过对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七年战争、美国独立战争、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回顾，展现了一个帝国诞生的过程。他认为英帝国的出现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英国强大的象征。英国在战胜了"更大的西班牙"、"更大的葡萄牙"、"更大的荷兰"和"更大的法国"以后，才成为唯一的殖民大国："更大的不列颠"。

西利虽然对英国的扩张战果非常自豪，但是，他并不认同“英帝国”一词。西利认为“帝国”带有太多的军事色彩，使人们联想到“征服”、“控制”甚至“剥夺”：“帝国似乎太暴力太专制，不适合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西利提出，英国人建立的“殖民帝国”是英国领土的扩大，而不是支配与服从的利益关系。英帝国与罗马帝国和波斯帝国不同，不是建立在统治异族的基础之上。所以，他像迪尔克一样，更愿意把“英帝国”称为“更大的不列颠”。

在英法争夺殖民地的过程中，英国取得了完胜的战绩。西利特别分析了英国战胜法国，取得世界殖民地帝国霸主地位的原因。英法开战之前，法国拥有的殖民地在数量上略占上风。在美洲，法国控制了从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到圣劳伦斯河（ Saint Lawrence River）的广大区域，北美几乎完全是法国的势力范围；在印度，法国占有的殖民地据点也比英国多。但是，双方经过在美洲、在印度和海上的交锋，英国不仅在军事上彻底打败了法国，而且还夺取了法国的海外领地。西利认为，英格兰的胜利得益于其地理优势：英国既是一个欧洲国家，又游离于欧洲之外。而法国的失败正是因为它是一个典型的欧洲国家，其地理位置决定了它必然更多地卷入了欧洲事务，分散了对外扩张的精力。西利说：“法国总是在殖民扩张和欧洲霸权之间消耗精力，英国则不必为欧洲事务分心。”[53]“五个争夺新世界的国家都败于英国，不是由于英国具有最大的殖民地空间，也不是由于英国拥有领先的发明和创造力，而是因为英国未受到旧世界太多的羁绊。”[54]既然英国的辉煌是在欧洲以外取得的，“更大的不列颠”也是欧洲之外的版图，那么英国目前要加强自己的实力，就必须像18世纪那样，建立由海外联合的殖民大帝国，这样才能保住50年以来的世界霸权。

“更大的不列颠”对于英国的意义不仅在于版图，而且在于英国的利益。西利认为，殖民地为母国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源，而且为母国的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这个稳定的市场将成为英国重建世界经济霸权的基础，英帝国的版图就是英国经济实力的保证。他提出，英国在19世纪80年代建立帝国联邦比18世纪的条件更加成熟，并具备了更多的可能性。他论证说：现代国家不是希腊的城邦和罗马的帝国，

在古代，殖民是一种“自然殖民”，希腊殖民地与母邦分离如同自然现象，瓜熟蒂落、子大离别，殖民地一旦成熟就与母邦分离，独立成长。城邦的特点决定着殖民地一定要独立，按照希腊人对城邦的理解，城邦就是国家，公民一旦离开城邦就离开了自己的国家，所以古代希腊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像英国这样的移民。现代国家的演变扩大了人们对国家的理解，国家不仅是一个领土范围，也意味着国籍。具体地说，那些感到自己属于相同国籍的人民，应尽可能地在同一个政府的保护下生存。因此，一旦人们接受现代国家的概念，那些移民到尚未被占领的土地上的人并没有离开自己的国家。

在讨论母国与殖民地关系时，西利认为，双方的共同利益是建立帝国联邦的保证。[55]英国与殖民地之间存在着双重的需要：殖民地需要英国财政、经济、军事和外交上的支持和保护；英国需要殖民地的原料和市场，同时把殖民地作为解决国内人口膨胀压力的一个场所，为英国的贫困者提供致富的机会。西利说：“抽象地考虑殖民地，它们不仅是英国的财产，还可能为英国的无地者提供土地，为处于困境的人们提供财富和荣华。”[56] “如果威尔特郡（Wiltshire）和多塞特郡（Dorsetshire）有乞丐，那么他们会在澳大利亚得到财富的补偿。当英国出现无产者时，殖民地就有财产在等待他们。”[57]为了母国的强大以及殖民地的繁荣，西利认为，共同的法律、共同的宪政和共同的宗教是至关重要的。

在论述了建立帝国联邦的必要性后，西利又谈到了建立联邦的可能性。他提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强了母国与遥远殖民地的联系，也为国家之间的联合提供了可能。这种可能性增强了英国的外部压力，也增强了英帝国内部联合的迫切性。此前，帝国联合仅仅是一个乌托邦，数以千万里的地域距离和宽阔的海洋把母国与殖民地隔离开来，通信技术的落后，割断了母国与殖民地的频繁联系。

随着蒸汽机和电的发明与应用，为帝国这个政治有机体的循环提供了新鲜血液，也使得人们重新开始考虑与殖民地的关系。[58]他在《英格兰的扩张》中指出：

> 技术的新发明使更广阔的政治联系成为可能，建立在旧模式上的国家不再安全，失去其重要性，甚至沦为二流国家。如果美国和俄国在下

> 半个世纪联合起来，他们最终将战败法国、德国这样老牌的欧洲国家，把他们变成二流大国。美国和俄国对英国也将使用同样的方式。如果英国人仍然认为他们是旧的大不列颠爱尔兰联合王国，那它仅仅是一个欧洲国家；但如果我们尽力将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不同国籍的、承认英王权威的国家联合起来，面对美国和俄国这样强大的国家组合，那将是一个很好的补偿。[59]

在大国联合的背景下，英格兰最好的对策就是将殖民地联合起来，将移民在外的人们视为英国公民，这样的帝国联合不仅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英国的贫困问题，而且可以对付任何来自外部的战争。[60]在论证了帝国联合的可能性和迫切性后，西利呼吁：

> 我们不能再以为，英格兰是欧洲西北海岸的一个小岛；它是拥有12万平方英里土地和3000多万人口的大国。我们不能再以为，英格兰的历史就是威斯敏斯特的议会史，不在那里讨论的就不是英国史。当我们习惯了将整个英帝国的利益放在一起考虑，并把它们都称为英国时，我们在这里将看到一个联合的国家，这里是同根的人们，同样的血缘，同样的语言和法律，只是分布在不同的空间里。[61]

值得注意的是，西利的帝国联合与迪尔克的“种族帝国”观念不同，虽然他们都关注英国的未来和传统，但是，西利对国家的关注胜过了对种族的关注，认为种族毫无疑问是国家建立过程中的一个因素，但是绝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国家仅仅是一个人为的管理单位，英帝国的管理者（亦可以称为帝国主义者）应当提高管理国家的技巧，加强帝国间的联系，这才是英国政治家的正道。西利超越种族的帝国概念在印度问题上体现得最充分。

西利认为印度是英帝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印度虽然不属于盎格鲁-撒克逊种族，又没有统一的宗教，但是印度仍然是帝国最重要的区域。欧洲人通常认为，一个国家应该有自己的名称，并有与之相对应的国民。西利却不以为然，他认为民族国家有很多的例外，国家与人口不完全是一回事。人口以特别的方式和特别的因素联合起来，主要的因素有：（1）种族社区（群体）；（2）

共同的利益以及组成单一政治体制的习惯；（3）社区的信仰。如果说在种族和宗教方面印度不符合西利的标准，那么共同的利益则是为印度成为英帝国一部分的最重要的因素。

西利认为，双方的共同利益不是出于经济的考虑，相反，英国在印度的利益微乎其微。他写道：“在平常人的语言中，财产和政府这两个概念被混为一谈，并由此产生了无限的混乱。”[62]在印度问题上，英国先进文明驾驭落后民族的能力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英国是在一种无意识的情形下占领印度的，“英国人的伟大事业中没有哪一件做得如此随意，如此偶然”[63]。这一行为恰恰是英国人在承担传播文明的责任，从印度方面看，英国殖民是印度复杂政治、社会、宗教和文化的必然结果。印度的种姓制度隔离了不同社会阶层的联系，不同的种姓有不同的利益和不同的社会规范；除了社会等级的差异外，印度的宗教十分混杂。虽然印度是佛教的发源地，但是，佛教的影响已经被印度教所代替，更加麻烦的是，印度教中有太多不同的派别，相互之间的差异之大，几乎达到完全对立的地步。此外，德里苏丹统治时期，伊斯兰教又传播到印度，因此，不同的种姓和不同的信仰将印度社会撕成了碎片。英国殖民势力进入后，又将基督教带到印度，加剧了印度局势的混乱。西利认为，印度内部的分裂和落后强化了英国向东方传播先进文明的责任，他写道：“英国与印度的联系不是依靠血缘，也不是依靠宗教和利益”，英国关注印度是为了给印度带去西方的文明，“结束印度的无政府状态”。他甚至认为，在英国和印度的利益之间，英国应该首先考虑印度的利益，“目前要考虑的是印度和英国的利益，在这两个国家中，无论是从领土范围，还是从富裕程度上，对印度的考虑都必须优先于英国”[64]。“若因为印度贫困，我们便撤退，那将犯下最不可饶恕的罪过，导致最愚蠢的灾难。”[65]

《英格兰的扩张》强调了殖民地对于母国的作用。首先，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不是东方式的政治联盟，而是建立在现代政治思考和工业发展基础之上的一种关系——联邦制和代议制的结合。这是最理想的政治联合，它不包含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是体现各自利益的一个代议制的联合。英国与殖民地的牢固关系，使移民感到他们仍然是英国的臣民，在感情上提升了帝国的高度。其次，殖民地可以成为英格兰过剩人口的输出地，大规模的移民将解决英格兰本土的乞丐问题。最后，当英格兰面临战争时，殖民地将对母国提供最大的帮助。

西利对于英帝国辉煌的回顾，对于英国传播文明责任的宣传，激起了英国人对于帝国的感情，也满足了他们的种族自豪感。《英格兰的扩张》一出版，就成为最畅销的读本，《威斯敏斯特快报》认为，西利的著作是“新帝国主义”思潮的强大推动器，足以说明英国社会要求帝国联合的愿望是何等的强烈！

西利的主要理论可概括为：帝国的持续联合是英国人长期的梦想；殖民地应被视为英格兰完整的各部分，像约克和肯特一样；帝国的持续联合与成员国的紧密联盟是交通和联邦制度发展的结果；英格兰离开帝国会沦为三流国家。西利的理论完全不考虑殖民地居民的心理，当时，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已开始出现民族主义，这些地方提出了与宗主国利益不同的要求；殖民地建立关税制度，不仅限制外国产品的输入，而且限制英国的产品。尽管交通的改进缩小了宗主国和殖民地之间的距离，但不足以表明，自治领的人会用同样的方法看问题。

四、弗劳德与《大洋国》

西利出版《英格兰的扩张》两年后，詹姆斯·安东尼·弗劳德（James Anthony Froude）出版了《大洋国，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一书，为英帝国的联合和扩张再一次吹响号角。弗劳德是历史学家、传记作家，关注殖民问题。他在政治、社会、道德以及宗教问题上深受卡莱尔的影响，希望在英国殖民地看到一个更好的英格兰。弗劳德反对工业化，崇尚工业革命以前的生活方式，反对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理论，提出殖民地是解决英国社会问题的唯一途径。他认为帝国联合最终必须建立在殖民地同意的基础上。

19世纪70年代，当自由党政府执行自由帝国政策之时，弗劳德开始发表文章，支持英格兰和殖民地的联合，反对殖民地的分离，反对“自由”“志愿”的帝国政策。1870年的《弗雷泽杂志》第81期发表弗劳德题为《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的文章，论述了殖民地与帝国联系的重要性。弗劳德将现存的帝国与英国的前殖民地美国进行了比较，

认为现有殖民地的范围和资源都超过美国，对于母国具有极大的利用价值。他写道："英格兰现在占领的殖民地并不比美国小，自然资源也不比美国少，而且它们还愿意保持与英国王室的联系。它们的富裕就是我们的富裕，它们的头脑和肢体就是我们的头脑和肢体。它们从荒野中开垦的任何一块土地都是英国的土壤，它们的存在增加了我们的稳定。"[66]

在殖民地对母国的实际功用中，弗劳德认为殖民地至少在贸易和移民方面为母国提供方便。他写道："如果殖民地经营得好，它们会成为英国商品的输出地。同时，他们的忠诚，他们的母国情结都使他们明白在帝国中的价值。"[67]另一方面，殖民地有许多尚未开垦的土地，可以养活大不列颠和爱尔兰5倍的人口。殖民地现在什么都不缺，只是缺少种地的人。而英格兰现在有数以几百万能干的"闲人"，他们在英国找不到工作，殖民地可以为他们提供大展身手的空间。[68]此外，殖民地移民对于母国的忠诚和眷念也是母国必须珍重的无形财富，这是一个国家强大的情感基础。

在谈到英格兰当时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时，弗劳德指出，英格兰人对已经取得的成就过分自信，他并不认为英格兰的工业能够永远独领风骚，不相信英格兰能够永远拥有世界市场。同时，英格兰已经出现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他指出：工业化极大改变了英格兰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也抛弃了英国人长久以来一直珍视的许多优秀传统。现在英格兰的现状是：政府不加干涉，教区教堂无所作为，慈善捐献无人提倡，教育不受重视。更为严重的是人们思维方式的改变，"人人都在湿滑的社会阶梯上向上爬，而且将'向上爬'看成一种社会责任。……商品越繁荣，人们的这种习惯思维越普及……人们在攀登的过程中，不能休息，不能停顿，也不能喘息……我们不能有任何闪失，否则我们的繁荣将随时化为乌有"[69]。

弗劳德还对自由党的帝国政策提出了批评，他认为执政党在吸收美国革命的教训、处理与殖民地的关系上矫枉过正，忽视了英格兰未来的发展，过分注重财政平衡和英格兰纳税人的利益，必将给英国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他写道："如果殖民地愿意保持与我们的联系，我们不打算赶它们走；如果它们离开，我们既不抵制也不挽留。我们

要让它们明白，无论是留还是走，它们都是它们未来的主人。它们实际上是自由的，自治政府必须自己承担责任，最重要的是它们必须保证不要对英国纳税人提出任何要求”[70]。

同时，他认为自由党的“自由帝国”的政策已经不合时宜，整个欧洲出现了联合的浪潮，许多国家都在利用政治和经济的手段来整合区域性的利益，建立强大的国家。他说：“现在已经不是分离的时代，世界范围的合并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普鲁士被德国取代，皮蒙特（Piedmont）被意大利取代。当我们讨论分离的时候，美国人正致力于维护联邦的完整。如果我们抛弃殖民地，至少它们有可能加入美国联邦，同样，美国人也不会拒绝它们。”[71]

《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一文的结论就是，英国的当务之急不是放弃殖民地，而是应该建立与殖民地的密切联系，这对于扩大英国市场、疏散过剩人口以及解决英国的社会问题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1870年的秋天，为了唤起民众对殖民地问题的重视，他又发表了另一篇文章《再论殖民地》，从母国和殖民地的感情方面论述了殖民地存在的重要性，呼唤母国和殖民地的双重需要。

弗劳德提出，尽管英国的殖民地分散在世界各地，但是，英国永远是它们的家，它们对家的依恋不仅是它们海外创业的动力，而且是它们能够叶落归根的期盼。他写道：“人们对国家的依恋是出于对真正家的情感。男人打仗是为了家和家人。如果没有家，他和家人就没有栖身之处，只能到处流浪。”[72]弗劳德的“家观念”还与拥有和占领土地紧密联系在一起，他说：“一个人的财产如果仅仅用钱来表示，那么一张纸可以被带到任何地方。……只有土地是带不走的。任何国家土地拥有者的财富都是国家的财富，这样的国家土地财富越分散，国家就越稳定，因为每个拥有土地的人都与国家有关。”[73]弗劳德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融合为一体，认为两种利益缺一不可；他指出英格兰人一直非常注意培养家庭情感和爱国主义的责任，但是，现在英国人淡薄了这种情感，相反，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甚至俄国都比英格兰更明白这个道理。为了维护英格兰的传统，英格兰人必须重新认识与殖民地的关系。

弗劳德对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负担论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他们的观点鼠目寸光，缺乏预见性。他写道："现在有一个特别的学派，将殖民地看成负担。……他们认为离开殖民地，可以立即释放英国纳税人的负担，我们可以在国内雇佣我们自己人发展我们的制造业；政府也不再为保卫遥远分散的殖民地而烦恼；政府可以为国家提供廉价的、便捷的和当然的保护。……没有殖民地，我们的过剩人口可以疏散到外国。"[74]在弗劳德的眼中，这种理论是完全切断与殖民地的联系，以为没有殖民地，英国人会生活得更好。

关于殖民地的管理，弗劳德提出两项政策：一是"将它们看成帝国不分割的部分，作为扩大和增强实力的馈赠，在这些地方英国人像在家里一样可以得到土地"；另一个政策"是教育他们自己管理自己"。[75]他认为虽然格兰维尔勋爵离开了殖民部，但是自由党的帝国政策并没有改变，新的殖民大臣金伯利的话语和格兰维尔如出一辙。格莱斯顿政府的殖民地政策是"削弱我们，而不是增强我们：殖民地是殖民地，我们是我们，花费任何代价开发殖民地和输出我们的过剩人口，都是浪费精力和我的钱财"[76]。弗劳德认为，自由党政府分离帝国不仅表现在口头上，而且表现在行动上。在新西兰贷款和开发加拿大自治领的迟缓态度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因此，弗劳德总结说："不是殖民地愿意与英格兰分离，而是目前的执政党在促进这种分离。"[77]

弗劳德认为格莱斯顿是柏拉图式的理想主义者。格氏将良好的道德基础看成是秩序井然的联盟的基础，他认为衡量一个国家的标准不是账单，而是人们的素质——谨慎、诚实、贞洁、敬畏上帝。[78]格氏还提出，一方水土，一方人，认为健康的身体和健康的心理只有在自由的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天空才能孕育。对于格氏的自由自愿的联合，弗劳德持不同的看法。

在联合和分离的选择上，弗劳德提出联合是出于双方共同的需要。一方面，殖民地幅员辽阔，资源急等开发，而且殖民地目前每年可以接受25万之多的人口。针对这个情况，1870年，英格兰的工人向维多利亚女王发出了请愿，表达了他们的实际需求。请愿书说，英格兰现在已经太过拥挤，人们在国内找不到工作，鉴于女王陛下拥有

海外自治领，那里可以提供他们需要的生活空间和工作。他们请求女王不要听信那些要求分离殖民地的顾问的劝说，请求女王郑重宣布殖民地是帝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英格兰将帮助那些愿意移民到殖民地的人。[79]由此可见，联合的帝国是双方共同选择的结果，更是双方利益最大化的结果，正如弗劳德文章中的最后一句话所述："唯一稳定的联合是对双方都好。"[80]

弗劳德的帝国联合主张并没有为自由党政府所接受，之后，他就开始游历英国殖民地和前殖民地。在访问了开普殖民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后，1885年他出版了《大洋国，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一书，论述了他对于殖民地的主要看法。如他所述：游记的目的"不仅是看看殖民地，而且是想听听人们对我们所感兴趣问题的解答"。《大洋国》从感情的角度阐述了帝国联合的可能性，弗劳德认为殖民地与英国的感情联系是深厚的，联邦宪法与前者相比微不足道。他对用"帝国"一词来表达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不以为然，提出"联邦"一词可以更好地表达宗主国和殖民地的共同自豪感和力量。他不信任政治家的智慧，同样不相信议会，认为政府不仅在爱尔兰问题上误入歧途，而且还试图把南非变成第二个爱尔兰。他谴责英国政府采取的自治政策，认为两党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都应承担责任，他说："他们把英国民族的集体遗产轻易地交给了殖民地政府，他们还告诉殖民地政府：你们能够自我生存之时，就是母国政府与你们分离之日。你们独立得越快，母国将越感到满意。"[81]

弗劳德认为，英国政府在殖民地建立自治政府，从殖民地撤军的政策都是对殖民地人民的不尊重，又是对英国人民的不公正。"由于侵犯北美13个殖民地权利，我们失去了他们。我们视其他的殖民地毫无价值，又将其抛在一边。分离的名义是友好，但是，从语调上我们可以断言这是对殖民地的冒犯，这一故意的行动不会受到欢迎。如果殖民地被迫离开我们，这种分离就不可能友好。同时，英格兰人也没有得到公正的对待。一个具有如此深远意义的政策应向英格兰人进行全面的解释，而不应该在未得到他们的同意时贸然行事。故意抛弃殖民地的行为对于政策的行使者是致命的。政府对于殖民地身份含糊不清的表达必然导致各方面的挑战。"[82]

在分析英国在殖民地建立自治政府的原因时，弗劳德指出，曼彻斯特学派的经济理论和英国成为世界工厂的现实是导致分离的最根本的原因，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帝国没有为我们带来任何东西，没有帝国，我们将节省军备费用，还可以避免对外战争的危险。剪掉苹果树上的赘枝，果实会更加丰茂。"[83]针对这种说法，弗劳德说：人不仅依靠面包生存，精神和感情对人类的生存同样重要。在目前的情况下，母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主要依靠感情维持，"一个不讲感情的国家，面临的将是一个国家的危险"[84]。英国不仅应该是消费者、生产者和纳税人的组合，而且应该是感情维系的一个版图巨大的帝国。

弗劳德对工业化的英格兰非常担心，他说："一个国家的繁荣从长远看，要依靠个人的身心和体格的健康，工业社会不能提供这一保证。工业化造成了可怕的结果：绵延数里的小巷，每一间房屋都居住着双倍的人口，前面是肮脏的街道，后面是肮脏的庭院，阴沟里散发出臭气熏天的气味，厕所就在街道的角落处。人们看不到绿色的田野，闻不到鲜花和森林的清香，天空被煤烟和其他的东西污染。城市里除了音乐厅，没有其他的娱乐；除了酒吧，没有任何的休闲。成千上万的孩子们长成男人和女人，这种情况最终是否能够保证人类的正常繁殖 "[85]

工业化造成了英国城市的拥挤、空气污染、住房紧缺，影响了人民的身体健康，怎样才能解决工业化带来的难题？弗劳德认为，向殖民地移民是解决英格兰人口膨胀问题的最佳选择。与狭小的英格兰相比，殖民地资源丰富，土地辽阔，空气清新，阳光充沛。英国人迁徙到殖民地，才能呼吸到清新的空气，享受温暖的阳光，饱览生命的绿色，居住宽敞的住房，重新品味"快乐英格兰"。在维多利亚殖民地他看到了一个正在成长的乡绅阶层，并预测"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移民前往澳大利亚，他们在那里以自己的方式生活，不再担心社会主义和不断增加的所得税"。

弗劳德还认为，殖民地将使英国在与欧洲大国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他写道："像我们这样的大国根本不可能将所有的财富建立在向邻国出售布匹和金属制品上。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和新西兰是我们的一部分，随着人口的自由流动，我们可以以不变应万变。共同

的精神使我们兄弟公民振奋，共同的利益使我们不畏惧任何国家的竞争。”[86]

此外，随着欧洲各国的工业化的发展，英国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多，殖民地是英国不沦为像荷兰那样三流国家的保证。最后，殖民地的分离违反了权利与义务的基础原则。国家存在的基础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英帝国与殖民地的公民间同样存在这样的关系。对于分离殖民地的做法，弗劳德认为：“值得怀疑的是，任何国家是否有权取消公民的权利 ”[87]殖民者是英国的公民，他们与政府之间有着不可侵犯的双重责任。

既然殖民地对帝国有重要的意义，那么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究竟保持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弗劳德使用“联邦”这一概念。他认为英联邦是指在保留各地传统的前提下，用相同的法律，建立一个自由、平等的团体，其目的是保证人类的和平和健康，这是英国政府的责任。而且“大洋国”已经是一个现实，我们已经拥有了广大的海外领土，宗主国和殖民地的人民已经组成了一个大家庭，他们不愿意分离。至于目前殖民地不愿意在牺牲自由的基础上建立联邦，“这些不明智的计划只是某个政党利益的需要，注定要失败，必将被抛弃。

政治家为之奋斗的联邦是挽救宗主国和殖民地关系的最好选择”[88]。

尽管弗劳德对“联邦”寄予希望，但是，他认为一个由各地代表组成的常规联邦议会代替威斯敏斯特议会，并处理外交和殖民地问题的想法是荒谬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说服议会下院放弃一半的权力，而且它也不可能同意由殖民地代表处理殖民地问题。同时，弗劳德对建立商业联盟的建议也不抱幻想。他认为试图建立商业大洋国是无用的建议，“我相信……如果帝国联邦能够通过关税同盟建立起来，我们的等待将无尽头”[89]。

弗劳德认为建立帝国联邦最坚固的基础是“精神”，如他所述：“精神的联盟使我们明白我们是一体的——分离意味着背叛……让分离之声像人民对待恐怖一样。联合已经存在，其形式需要等待适当的时机和环境。”[90]为了加强精神的联合，英格兰人应该停止对殖民地的抱

怨，英格兰应向殖民地表明：它理解他们的感情，尊重他们的抱负。如果殖民地需要，帝国海军应满足共同的利益。

继《大洋国》之后，1888年弗劳德又出版了《西印度的英格兰人》，该书对殖民地政策的考察与《大洋国》的结论相似：谴责自由党的殖民政策，倡导将殖民地作为移民地，断言殖民地对于英国国家的重要性。

但同时，弗劳德提出西印度与移民殖民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不同，在那些地方，有色人种的人口要远远超过白人，而且他们是前奴隶的后代。因此，弗劳德原来认为的殖民地最有价值的东西——共同的精神——在这里不存在。欧洲的文明正在与黑人的野蛮相抗争，而且他断言，英属西印度最终将与海地一样陷入魔鬼崇拜和同类相残之中。如果将西印度变成自治领，将会出现黑人统治的政府。“英格兰的总督将发现，他正在主持一个由黑人组成的议会，他发表的演讲将出自黑人总理之口；这种情形能持续多久，没有一个英国绅士愿意看到这种形势。这两个种族是不平等的，他们不能融合。”尽管弗劳德没有公开提倡奴隶制，但他认为白人为主人、黑人为奴隶的家长制关系是最好的选择。至于让黑人自己管理自己，建立地方自治政府，弗劳德的评价是：“自治政府仅仅是漂亮的言辞，如果现实与理论一致，将导致政治和社会的混乱。事实上，现实与理论并不一致。拥有选票不能改变人类的个性，永远不能。”[91]自治政府只适用英国人口占多数的地方，但是，在非白人人口为主的殖民地是失败的，而且总是失败。如果在印度尝试，将以失败告终。西印度的未来面临两种选择：英国在西印度采取专制统治或者让他们决定自己的命运。失去西印度对于英国物质方面的影响不大，但是，会使英国人大失颜面，表明我们不能保住父辈们奋斗的成果。

弗劳德的帝国主义带有强烈的保守主义和种族主义色彩，他对政治民主和议会政府深恶痛绝。他希望将殖民地变成不受自由主义思想熏陶的“净土”，在那里保持过去的美德和理念。其次，弗劳德的帝国主义深深带有空想的烙印——“快乐的英格兰”移民满足于上帝的安排，虔信宗教，根本不关心挣钱的事——事实上，这仅仅是弗劳德的幻想，在现实中不存在。虽然弗劳德否认种族平等，但他是反对帝国

分离的先锋人物，在1869—1870年之间，在谴责格莱斯顿“无形帝国”的论战中，弗劳德走在前面。同时，他积极倡导向殖民地移民，以解决国内的贫困问题。

无论是西利的英帝国，还是弗劳德的英联邦，都表达了一个愿望：英国的利益必须与殖民地的利益一致起来，只有共同的利益才能保持长久的联合。帝国或者联邦不仅是英国实力的一种有形保证，而且是盎格鲁-撒克逊精神的具体体现，让英国人感到自豪。这些宣传渲染着帝国的重要性，在英国人中激起强烈的帝国热情。

五、帝国联邦的设想

从16世纪英国建立殖民地开始，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特别是与移民殖民地的关系，一直困扰着英国和殖民地。许多概念如“帝国”“更大的不列颠”都是宗主国的一厢情愿，当然，在这些移民殖民地的幼年期，它们愿意接受这些概念。但是，随着殖民地的成长，它们则希望用“帝国联邦”“帝国联合”之类的概念来代替前者，新的概念一方面能代表宗主国的宗主地位，另一方面也能表达殖民地要求平等的心态。毫无疑问，在英国不断扩张和建立殖民帝国的过程中，宗主国和殖民地的需求不是同步的。在殖民活动的初期，殖民地过多依赖宗主国，英国仅仅将殖民地作为制造品的市场或者解决过剩人口的输出地，不愿意将之视为英国政治上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宗主国的优越心理使政治家们不愿意对殖民地和母国一视同仁。但是，19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英国经济霸主地位的丧失以及欧洲各国扩张步伐的加快，英国逐步地改变了对殖民地的传统看法，把帝国看成英国实力的象征，要求建立帝国联邦，以保证英国昔日的霸权。遗憾的是，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移民殖民地如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建立自治政府以后，其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而且地方政府受到民族主义的极大影响，它们对宗主国的需要已经不再强烈，希望与宗主国以平等身份进入帝国联邦。

由于英帝国从来没有制定一部正式的联邦宪法，殖民地与宗主国保持着半联邦式的松散联系。帝国的中心是英格兰，帝国的次中心是移民殖民地，帝国的利益在印度，帝国的边缘地带在非洲和加勒比。英帝国经历19世纪50—60年代的经济辉煌，也曾试图摆脱殖民地负担。但是，从70年代后半叶起，随着英国经济垄断地位的丧失和欧洲列强殖民争夺的加剧，殖民地不但不是负担，反而变成了帝国强大的后盾。因此，英国的政治家、帝国主义者、知识分子积极拉拢殖民地名流，再次发动了建立“帝国联邦”的新的努力。

建立“帝国联邦”，大致可分为议会内、议会外和超议会三种方案。[92]第一种方案是建立议会制的帝国联邦。在英帝国的历史上，从来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帝国议会，英国的威斯敏斯特议会决定帝国的事宜，殖民地没有参与权。在建立“帝国联邦”的活动中，出现了一些激进的主张，提出殖民地应该效仿美国各州的榜样，英国的威斯敏斯特议会相当于联邦议会，成为整个帝国联邦的中心和最高的权威，让各殖民地选举的代表进入帝国议会下院，殖民地的贵族进入英国议会的上院，由他们来制定整个帝国联邦的法律，决定联邦的内政、外交和国防政策，但仍然保留各殖民地的立法权。第二种方案是建立议会外的帝国联邦，该方案希望回避英国议会下院改革的难题，通过建立以殖民地代表为基础的咨询机构，在处理殖民地问题上依靠“咨询议会”。但是，咨询议会有两个不能回避的缺陷，一是所有的议员都是任命产生，而非选举产生，他们很可能是一些利益集团的代表，不能真正代表殖民地的利益；二是咨询议会虽然有一定的影响，但没有实质性的权力，不能吸引殖民地的优秀人才。如泰勒（Tyler）所述：“殖民地的好人不会参加这个有影响但没有权力的会议。”[93]但是，议会外的帝国联邦设想导致了殖民地帝国会议的产生。第三种方案是建立“超议会”的帝国联邦。在宗主国和殖民地地方议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由宗主国和殖民地代表共同出席的联邦议会，威斯敏斯特以及各殖民地议会都服从联邦议会。联邦议会不仅凌驾于英国议会之上，而且将宗主国的利益与殖民地的利益等同起来，该提议一出台就引发许多实际问题，如议会改革、殖民地地方议会的作用、属地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等等。

议会内“帝国联邦”的设想开始于17世纪，早在1652年，巴巴多斯总督托马斯·莫迪福德（Thomas Modyford）就提出巴巴多斯派两名代表进入英国议会。1754年，北美13个殖民地试图成立奥尔巴尼联合议会，但以失败告终。随后，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要求英国议会“考虑”同意让殖民地代表进入英国议会，他的提议既成为一个有吸引力的观念，又成为联邦议会设想的补充。

七年战争使英国政府的财政不堪重负，英国议会作为公认的最高权威控制殖民地贸易，其中也包括殖民地的税收。为了缓解政府的财政压力，议会决定向北美13个殖民地征收印花税，引起了关于“无代表不纳税”的争论。英国政府认为，英国议会代表应在本土产生，而不是在帝国的任何地方。英国政府既不愿意满足殖民地的要求，又不愿意放弃殖民地的税收，冲突在所难免，最后，英国彻底失去了13个殖民地。

18世纪80年代到19世纪20年代，联邦的努力进入中断时期。一方面，美国独立使英国对殖民地产生恐惧心理；另一方面，20年的对法战争后英国取得许多新殖民地，建立起第二帝国，英国没有必要建立帝国联邦。1820年以后，“帝国联邦”思想进入一个新的活跃时期，这一时期，加拿大、澳大利亚各殖民地的联合、英国议会制度的改革以及宗主国权威与依附地之间的关系成为讨论的话题。在加拿大，1822年罗伯特·古尔利（Robert Gourlay）提出建立北美联邦，其代表进入英国议会；而约翰·比弗利·罗宾逊（John Beverley Robinson）则提出将北美殖民地分为6—7块，每一块派代表参加英国议会。1830年，澳大利亚出现了地方议会改革运动，威克菲尔德提出殖民地议会改革方案，要求取消衰败选区，增加新选区的议员代表，其目的是使殖民地议会更多地考虑殖民地的利益，同时，加速殖民地直接代表的产生。威克菲尔德最重要的建议是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应该在英国下院有一个议员席位。

在殖民地考虑帝国联邦的同时，英国国内也出现一些政治家，提出在威斯敏斯特议会设置殖民地的代表。1831年里士满公爵（Duke Richmond）建议在议会改革法案中增补殖民地议员一款。同时，约瑟夫·休谟引入了新的动议，提出为了帝国，英国议会必须增加19名殖

民地议员。但是，他们的提议经过议会下院的讨论后，均遭到了否决。在这个过程中，围绕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主要有两种态度：第一种认为威斯敏斯特议会应接受殖民地的议员，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帝国议会，一些接受了殖民地作为英国领土的人们认为，各殖民地应像英国的罗彻斯特或伯明翰一样拥有议员；第二种从商业利益考虑，认为殖民地可以以利益集团为代表，比如是东印度公司的一个部分，恰恰是这类观点，在客观上为殖民地地方政府的发展以及民族主义的产生起了推动作用。

建立“帝国联邦”之所以如此艰难，一方面是殖民地仍然不成熟，难以胜任政治责任，而一旦殖民地成熟了，独立意识又出现了；另一方面，英国也不愿意与殖民地处于平等的地位，而等到英国愿意的时候，殖民地又想脱离英国了。总之，19世纪20年代前，“帝国联邦”的设想主要是殖民地的要求，它们的目的是解决伦敦政府和当地治理之间的关系，殖民地对参与英国政治充满渴望，希望通过进入帝国政府为殖民地的发展取得发言权。

19世纪40年代，虽然帝国联邦的设想受到各种各样的阻碍，但是，各地区殖民地内部开始了联合的转机，加拿大联合首当其冲。起初上、下加拿大分治，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用法国人的习惯和法律处理法国人的问题，能够减少管理上的麻烦；其二，殖民地领域大太，易于形成独立意识。但这种政策引起上、下加拿大的叛乱，在调查了骚乱的原因后，达勒姆勋爵提出建立加拿大联邦的建议。1864年，新斯科舍（ Nova Scotia ）、新布伦瑞克（ New Brunswick）和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加强联合，随后英方出面与各殖民地接触，经过艰难的谈判，在1867年，英帝国出现了第一个联合的自治领。在自治领内，自治领议会成为最高的权力机构，取得了自治领内部的立法权。

在西印度，英国长期采取殖民地分治的政策，尽管彼此距离很近，但是没有形成共同的社区利益和感情。但随着这些殖民地丧失经济上的重要性，出于维护利益的考虑，出现了联合的势头。[94]背风群岛（Leeward Islands）首先建立共同的立法机构，相对于原来各岛的立法机构，共同的立法机构拥有了更宽泛的权力。向风群岛

（Windward Islands）虽然组成共同的议会，但是在一个大总督的管理下，有一个上诉法院和其他形式的联合机构。1875年，所罗门先生（Mr.Solomon）提出一个15个西印度殖民地联合的计划，但是没有采取实质性的步骤。因此，西印度的联合只是小范围的，而且影响也十分有限。

印度是一个广大的地区，起初，马德拉斯、孟买和孟加拉三大管辖区相互独立，1773年、1799年和1833年的议会法案确立了孟加拉的首要地位，其他两个辖区被置于其总督的管理下。此后不断增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尤其在1857年的印度民族大起义之后，中央的权力不断加强。

澳大利亚联邦经历了艰难的历程，从表面上看，经济利益造成了各殖民地的敌对，但是，殖民地间的感情联系又不容忽视。1900年，澳大利亚各殖民地联合起来，在南太平洋形成一个强大的国家。澳大利亚联邦的权力不能与加拿大相比，中央政府不能否决各地立法，但是对一些重要事务有司法裁判权。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两院代表都经过选举产生，前者与美国参议院十分相似，每个州有权选举6名参议员。高等法院审理在联邦宪法下出现的案件以及各州间因法律理解差异造成的案件。

尽管殖民地的联合不断增加，但是，英国政府始终拒绝殖民地议员进入英国议会。原因包括：选举制度不完善，英国和殖民地都不满意；若殖民地进入英国议会，议员的薪资成为问题；殖民地与宗主国距离遥远，例如从悉尼到伦敦需要50天时间，议员们来往一次需要4个月。更重要的是，在英国人眼里殖民地人是外邦人，他们出现在英国议会，政党之间将出现不平衡。

于是，在1853年，格雷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殖民地代表进入英国议会在行政上是有效的，但是在立法方面是不适合的。”[95]同年，《威斯敏斯特报》也指出：“联邦计划使殖民地进入联邦，他们从此不再是殖民地，因为你们已经教会他们寻找相互之间的帮助，而不是寻求母国的帮助。只有使殖民地依附母国，他们才不需要联邦。”[96]进入19世纪60年代，自由主义的思想在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中占了

上风。在这一时期，自由贸易的胜利减少了母国对殖民地的经济需要，同时，随着各殖民地的发展，特别是白人殖民地自治政府的建立，他们对母国的需要也不像先前那么强烈了，因此，帝国联邦的运动大打折扣，议会联合几乎被放弃。

19世纪70年代后，建立帝国联邦的呼声再起，1871年，詹金斯（H.Jenkins）出版《帝国联邦》，向人们发出警告："联邦或者混乱！……我们不能回到过去，也不能原地不动：我们唯一的机会就是联邦。"马修斯（Mathews）也认为：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必须靠得更近，否则就是分离"。扬（Young）在《帝国联邦》的前言中指出：

"在殖民地成长的某一阶段，伴随大不列颠自治殖民地发展的有两个选择：联邦或分离。"甚至一些温和的帝国主义者，如福斯特和罗斯伯里勋爵（Lord Rosebery）都竭力支持帝国联邦。19世纪最后20年，英国人的帝国观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80年代出现的"新帝国主义"进入人们的思想，戈尔德温·史密斯的分离主义被西利的《英格兰的扩张》所取代。值得注意的是，80年代以后，英国对帝国联邦的需要超过了殖民地的需要，英国需要联邦增强实力，保持霸权。为了追求最大帝国的梦想，英国人把帝国主义诠释为"文明的使命"、"和平的政府"和"白人的责任"等。而殖民地则产生朦胧的独立倾向，不再甘心于依附的地位，与宗主国的平等成为殖民地的追求。

另一方面，当欧洲各国进入扩张殖民地的新时期，英国殖民地已经遍及全球：在南非，罗得斯建立罗得西亚（Rhodesia）；在东非，英国的势力到达了乌干达；在西非，英国把尼日利亚建成了保护地；在亚洲，缅甸和印度尼西亚都被并入了英帝国。到90年代，英国已经有11个自治殖民地，领土为1800多万平方千米，人口为1100万；还有依附殖民地、保护地等，领土面积为前者的一半。[97]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希望在帝国范围内建立共同的法律、执行共同的政策，使殖民地保持与帝国政府的完全一致。而殖民地在领土上的分散、政治上的杂乱和政策上的不一致使帝国"缺乏凝聚力"[98]，因此，建立帝国联邦就成为英国政府关心的事。1891年《泰晤士报》说："帝国联合是摆在英国政治家面前的巨大任务，殖民地团结在我们的周围，我们就能站在世界大国的前列，离开殖民地，我们仅仅是欧洲的一个王

国。”[99]

在英国学者著述、报刊大张旗鼓宣传帝国联邦的同时，政治家也不甘落后。1884年，一些著名人物组成一个超党派的组织“帝国联邦协会”（Imperial Federation League），吸引许多殖民地的政治家加入。协会的目的是通过宣传帝国联合来保证帝国的永久统一，并希望用新的立法和制度加强帝国联系。该协会的报告指出：“为了保证帝国的长久，某种形式的联合是必不可少的。”共同的立法和宪政应在尊重各地方议会的基础上形成，英国与殖民地之间应保持平等的关系：“联合的任何计划不得干涉地方议会的权利和地方事务，联合应有利于各国的利益和自我防卫。”但帝国联邦协会的民间性质决定了它不能履行联合的计划，也不能在共同宪政上有任何的建树，只能反映政治家对帝国联合的设想，它的作用也仅在于呼唤英国人和殖民地人的帝国感情，如罗斯伯里勋爵所说：“我们所企求的联邦，乃是英王所统治的各自治领间尽可能最紧密的联合，联邦和全世界的英国臣民的民族自由以及与生俱来的权利是相一致的，联邦是在同情心、在对外行动以及国际事务中的最密切联合。”[100]

帝国联邦协会从1884年成立到1893年解散，存在了10年，并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宣传和鼓动帝国联合做了许多工作。许多人对协会寄予厚望，1886年，乔治·波文爵士（George F.Bowen）出版了《英帝国的联邦》认为，帝国联邦通过共同的防御和共同的外交政策使帝国作为一个整体保持与各地的关系，殖民地出于对王室、语言、文学的共同尊重以及对未来的共同希望，将为帝国联系做出更大的贡献。“离开了共同的帝国政府组织，殖民地的自治政府终将导致帝国的分裂。”[101]他预见将有更多的不列颠人居住在殖民地，如果他们在帝国议会和联邦会议没有发言权，就不会愿意与英国分担帝国的费用和危险。帝国议会和殖民地议会的分工，使英国下院不必为殖民地的立法分心。他认为对爱尔兰的妥协也在所难免，只是时间的问题。

帝国联邦协会的首任主席是福斯特，后来是罗斯伯里勋爵，参加者中有两党的公众人物。在帝国联邦协会第一次会议上，与会者首先讨论了帝国联邦的成员资格，认为保护地不在其列；非洲、亚洲的要

塞和印度也没有被提到。为了避免殖民地的反感，会上没有涉及经济利益，也没有讨论外交、防卫以及帝国责任等重要问题。罗斯伯里和史密斯强调移民的重要性，提出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是两个理想的地方，“两个伟大的国家——帝国的一部分，如果他们充满感情地忠诚和奉献这个国家，向你们伸出他们的手，如果你不愿意顺应这个感情，将来一定遭到可怕的报复”[102]。

激进分子为迪尔克所提倡的盎格鲁-撒克逊种族帝国唱赞歌，说“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终将成为世界的统治种族，我们需要做的就是与同种族的人们坐在一起，促进我们期望的事件”。有人甚至说：种族帝国的使命就是为“世界的和平、秩序和好政府的建立提供物质上的保证”[103]。

英国媒体对于会议的召开也持赞同的态度，《泰晤士报》强调，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新帝国感情的兴起以及科布登主义的衰落。同时，“帝国主义”这个曾经臭名昭著的词语具有了新的含义：“几年前，帝国主义被理解为侵略主义和沙文扩张主义，不能为人们所接受。现在帝国主义再也不被贴上侵略性的流氓沙文主义协会的标签。”[104]

帝国联邦协会的活动很快传播到殖民地，殖民地则希望把自己的代表送进威斯敏斯特议会。但协会大多数人的态度是，不符合英国的政治传统。在讨论印度问题时，弗劳德和波文都认为印度不是联邦内的问题。波文提出，印度应成为英国的皇室殖民地，其居民在政治上成熟后，将取得英国公民的身份，就像罗马帝国对外邦人取得罗马帝国公民身份一样。1866年9月协会最后一次会议后，英国女王表示了对宗主国和殖民地联合的支持：“各方都有强烈的愿望用实际的办法使母国和殖民地走得更近，走向联合，这个联合将使帝国的每一个部分都联系在一起。”[105]从此，帝国主义者不再是一个羞耻的名称，帝国主义也成为一个褒义词，而不是贬义词。

在帝国联邦实质性的问题上，帝国联邦协会实际上是毫无建树。但是，它的作用仍然看得见：首先，帝国联邦协会的活动促进了英国王室对帝国联邦的认可。1884年，英国政府组织了一个博览会，展示各殖民地的产品、制造品和艺术品。1886年5月4日，维多利亚女王

亲自主持了博览会的开幕式。英国桂冠诗人写下了帝国辉煌的美丽篇章：“从各岛屿、海角和大陆，子弟们已经装船起运，物产海陆杂陈……制作精良见匠心，东方的光华耀眼明。”他呼唤帝国的联合：“过去的光荣同有份，我们岂终久分离，难道不要同甘苦，相依相靠永相亲 ”[106]女王在致开幕词时说：博览会是“1851年阿尔伯特亲王所创始观念的动人的发展”。女王的新提法表明1886年博览会与1851年博览会的不同含义，前者是对曼彻斯特学派的赞颂，鼓励自由贸易，鼓励减少与殖民地的联系；后者则显示帝国的实力，是加强帝国意识的机会。为了进一步鼓励帝国热情，威尔士亲王建议，将博览会变为一个常设的机构，使它成为“表彰女王殖民地及印度帝国的艺术品、制造品和商业的一个帝国陈列所”[107]。

帝国联邦协会的另一个成果是促成了第一次殖民地会议（Colonial Conference ）的召开。1886年8月，帝国联邦协会派出一个阵容强大的代表团向女王请求召开一次由殖民地代表参加的正式会议，以便讨论“帝国各地共同关心的某些问题”。所有的自治领和皇室殖民地都在邀请的范围内，请柬上摘录女王的讲话，直接表明会议的意图：“我相信各方面都存有一种日益增强的愿望，希望用一切时机和方法使帝国各部分的联系更加密切起来。我已经授权同各主要殖民地政府交换意见，以充分考虑事关共同利益的问题。”[108]

1887年6月21日是女王登基50年庆典，各殖民地的代表都应邀出席。在盛况空前的感恩仪式上英国向世人展示帝国的强盛和巨大凝聚力：在女王通过的大道上张灯结彩，两旁拥挤着欢呼的臣民；随侍女王的除了她的全家，还有比利时、萨克森、丹麦和希腊四位国王，很多大公，欧洲每个王室的王子，以及盛装华服、珠光宝气的印度王公，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代表与外国代表。隆重的庆典表达帝国臣民的共同意识，大洋洲殖民地代表说：“我们希望从此以后，殖民地的政策能够被看成帝国的政策；殖民地的利益被看成帝国的利益；这些利益都将受到慎重的考虑。一旦人们认识清楚，就能够得到最坚决的维护。”[109]澳大利亚代表说：“坦率地说，第一次与开普、纽芬兰和加拿大的代表共同出席这个会议……我们作为英国的公民而无比自豪，我感到英帝国的人民都意识到必须保护它的利益，英帝国不会受到任

何伤害。”[110]但是，不是所有的殖民地都与澳大利亚代表那样认同帝国的联合，事实上，殖民地认为现在是母国回报殖民地贡献的时候了。因此，建立帝国联邦的问题被排除在会议的内容以外。

虽说共同的感情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帝国和殖民地的利益，各殖民地政府都关心帝国内的商业和关税问题。1894年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殖民地会议上形成了一个原则：帝国的属地不仅可以与母国保持相互的商业联系，而且属地之间也应拥有商业联系的权利；不符合该原则的条约应立即废除，帝国内的关税安排应优于对外国的关税。1897年，加拿大在关税方面获得了宗主国的优惠待遇。

帝国内的关税互惠以及帝国范围外的关税保护成为重要问题。1890年3月25日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曾经说：“渴望在帝国内建立一个真正的关税同盟，在同盟内实行自由贸易，同盟外对外国产品强行征收关税，殖民地将满意这一安排，而且也愿意考虑。”[111]张伯伦提出的关税同盟的细节包含：宗主国与殖民地，殖民地与殖民地之间的贸易互免关税；同盟外各地采取独立的关税政策；英国对外国的农产品征收高额关税，保护殖民地的利益。但帝国关税同盟很难实现，如澳大利亚总理埃德蒙·巴顿（Edmund Barton）所述：“宪政下的自由贸易在实践中是不可能的，因为大量的关税收入是必要的。我们的政策是保护，而不是禁止。就英国产品的优惠关税而言，尽可能地做到互利将是高兴的事。但是，这是一个需要谨慎考虑的问题。”[112]

关于帝国联合有三种主张：以张伯伦为首的联邦派追随西利，要求以共同的利益、情感纽带为基础，建立一个联邦式的帝国，其中包括美国。对此张伯伦说：“年轻的、充满活力的国家讲着英国的语言，怀着对法律和自由的热爱，由于这些情感，我不愿意承认美国是一个外国。”[113]以罗斯伯里为代表，提出建立一个不包括美国的不列颠联盟，尊重殖民地的立法、利益和要求，在宗主国和殖民地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自由地联系。以迪尔克为首的第三派强调帝国的重要性，1890年迪尔克发表关于帝国问题的新作，在注意到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扩张力量的同时，他对帝国联邦表示怀疑，认为殖民地代表出席帝国议会，最终只能毁灭帝国。他写道：“如果联邦建立在所有殖

民地平等的基础上，英国王室的力量将超越现存民主的力量。”[114]关于殖民地会议，迪尔克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会议不宜经常召开，如果殖民地的重要人物都来参加，他们又不愿意参加讨论联邦问题的会议，会议就没有意义。最后，迪尔克认为，关于建立总代理院的建议几乎没有可能性，各殖民地的代表只关注自己的事务，不会关心其他殖民地的事务。但是，他强调帝国存在对于不列颠和殖民地利益的重要性，因为未来世界将由盎格鲁-撒克逊人、俄罗斯人和中国人等不同种族的人所组成，没有任何单一种族能够主宰世界。因此，种族的重要性已经让位于国家，英帝国包含了世界上不同种族的人，占有了全球范围内最多的领土，英帝国应该是最世界性的国家。

迪尔克对欧洲局势深表失望：德国增加了军事建设；巴尔干出现了新的紧张局面，奥匈帝国和俄国在地域上出现剧烈的冲突。同时海上军备更新加速，迫使英国建造新等级的战舰。所以，英帝国的联合更加迫在眉睫。

罗斯伯里勋爵在1888年成为帝国联邦协会的主席后，也认同帝国联邦的防卫意义，他认为欧洲人在太平洋地区的争夺日趋激烈，澳大利亚的形势不容乐观。海上防卫必须现代化，海军防卫法案“将加强我们的安全感，双方的物质力量将保证殖民地和帝国的联合以共同保护帝国的利益。就帝国主义而言，我认为澳大利亚和不列颠必须联合”[115]。张伯伦也说“我相信殖民者都读过历史；如果读了，他们应该明白本世纪早期，这个国家与法国的每一场大战，每一次威胁我们和平的争执都起源于我们某一个殖民地或伟大印度保护地的利益考虑，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殖民地的利益与母国的利益同样重要，我们必须寻找到一个协调的防卫体系”[116]。

但帝国联邦的设想遭到强烈抵制，国内反对派认为殖民地一旦成为联邦的一员，英国的权威必然下降；自治殖民地已经取得了独立管理地方事务的权利，双方的合作只能建立在共同利益和相互忍耐的基础上。殖民地的独立意识则在增强，它们的经济自主性也不断强化。因此帝国联邦最终只是空想，经济上的关税同盟也不可能实现。

六、爱尔兰自治法案

爱尔兰问题一直困扰英帝国，自治法案的支持者被贴上了“帝国敌人”的标签，迪斯雷利在评价格莱斯顿的爱尔兰政策时说：“有一些人挑战这个国家帝国的特性，他们尝试了，但失败了。他们试图通过分离的方式削弱我们的殖民地。他们现在已经承认，分解联合王国的形式不能够完成他们的目的。”格莱斯顿的土地法没有能从根本上解决爱尔兰的土地问题，如西曼在《维多利亚时期的英格兰》一书中所说：“他的爱尔兰政策，在原则上遭到反对，在实践上受到拒绝，加剧了内政和外交政策的软弱，导致了贵族和乡绅的不满。”[117]

1879—1882年间，农产品价格下跌，加上歉收导致农业危机，佃农拖欠租金或者根本无法缴纳租金，被驱逐的事件不断上升，爱尔兰地主和租地者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恶化。鼓动暴力的“芬尼党人”与要求自治的爱尔兰议员联合行动，提出短期目标是保证佃农安全，长期目标是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以及爱尔兰自治。1879年迈克尔·达维特（Michael Davitt）创建了“爱尔兰土地联盟”（ Irish Land League），在解释土地联盟的原因时，他说：“地主拥有法律，影响教会，占有依靠土地生存的人们的家。此外，地主还将自己的成员社会地位提高到一个优势地位上，看不起养活他们的人们。对付这样的敌人，我们有必要调动一切能够调动的力量……把农民驱逐出土地，造成农村大量的谋杀事件，地主们决定依靠土地，而不愿意接受格莱斯顿和福斯特先生的建议，他们是野蛮冲突的直接教唆犯，冲突已经付出了血的代价，爱尔兰的悲剧导致了土地改革。”[118]

因此，爱尔兰土地联盟的宗旨是保卫爱尔兰农民的利益，反对地主任意驱逐佃户，反对饥饿，“为了爱尔兰人民而保卫爱尔兰的土地”[119]。土地联盟的主席查尔斯·帕内尔（Charles Parnell）希望通过掌握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与英国政府抗衡。他领导农民暴动，支持土地革命，并与激进派和工会建立密切联系。为了帮助租地农民，土地联盟向地主提出“公平租金”的建议，如果地主不接受，

农民就拒绝缴纳地租。同时，对于农民被驱赶的现实，建议爱尔兰人不要购买驱逐农民的地主农场。[120]

面对爱尔兰的危机，自由党政府提出“补偿分配法案”，补偿被驱赶的佃户，但遭到上院的否决。1879—1882年，爱尔兰的暴力事件不断升级，地主受到打击。在3年的时间里，英国的报纸每天都出现农村暴力的报道，比如：“星期二，可怕的愤怒消息抵达坎特克（Kanturk）……一帮蒙面的武装人群闯进了一个农场主的家中……将农场主拖到路上，然后狠狠地打他，割掉了他的耳朵。这种行为是农村暴行的特点，被打的人据说占有了被驱逐佃农的土地和房屋，蒙面袭击者原来是这个房子的主人。”[121]

对爱尔兰究竟是施加压力，还是实施安抚？这个问题导致自由党内阁分裂。爱尔兰大臣福斯特认为应该维护爱尔兰的秩序，为此英国政府采取了高压政策。但是，爱尔兰暴力事件更加频繁，夜间袭击地主的牲畜和房屋已经习以为常。为了缓和爱尔兰危机，1881年自由党政府推出了第二个《土地法》，该法的主要内容为：为爱尔兰租地者提供公平的租金，50年租地期限，自由出售土地，建立法庭审查租金。租地者只要交付了法庭规定的租金，任何人都不能驱赶他们。这个土地法的基础是公平租金、自由出售土地、固定租约期限，也就是所谓的“三F政策”。根据1880年贝斯博多勋爵领导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原有的土地法保护地主，“使地主在丧失一种有价值的权利后，很快就得到恢复。地主要求较高的地租，如果佃户拒绝交付，他们会接到离开土地的通知，甚至连地主同意他以高地租继续占有土地的可能性都不存在。总之，佃户的屈从已远远超出不公平纳租的界限”[122]。

新土地法引起了不同的反响：辉格贵族认为，《土地法》是爱尔兰恢复秩序和法律必要的选择，但是他们又担心：“自由党的极端倾向是为了购买大众的支持，通过分配反对派的财产，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且爱尔兰的土地政策还很有可能被运用到英格兰，使土地贵族的利益受到挑战。[123]但是，与第一个土地法案一样，1881年的《土地法》并没有解决问题，佃农仍然被租金所累，不堪重负，随时可能被地主驱赶。

面对这样的形势，帕内尔施展高超的政治技巧，攻击法案的局限性，他说服爱尔兰议员反对土地法案，自己则在下院阻止法案的通过，继续要求租地农场主采取抵制的手段，公开宣称爱尔兰人不需要向英格兰地主交纳地租。他认为爱尔兰人的暴力会带来英格兰人的妥协，更多的暴力会带来更多的妥协。帕内尔的策略使格莱斯顿非常恼火，1881年10月他在利兹的公众大会上说："如果在爱尔兰问题上还存在法律的一方和非法律的一方，文明的资源是不能被耗尽的。"帕内尔则把格莱斯顿描绘成一个"戴着面具的骑士，最后扔掉了面具，把爱尔兰置于火与剑之中"[124]。随后，帕内尔被捕，"爱尔兰土地联盟"被宣布为非法组织，成员受到监禁。

自由党激进派虽然支持安抚政策，反对高压，但是，在关键的时候，他们不得不支持高压政策，赞成逮捕帕内尔，如张伯伦1880年10月给迪尔克的信中说："帕内尔不希望用法律保证爱尔兰的公正，他们在这种情况下的呐喊是一个危险的行动。"[125]逮捕帕内尔并不能解决爱尔兰的问题，格莱斯顿还希望利用帕内尔的影响，帮助土地法案的通过。他同意释放帕内尔，其条件是平息爱尔兰的动乱，支持土地法。随后，英国政府颁布新的法律，保护佃户的利益，规定年租金达不到30英镑的佃户以及付不起租金的人，可以拖欠租金。

由于《土地法》、高压政策以及拖欠租金举措都不能从根本上理顺爱尔兰地主与农民的关系问题，从1882年起，格莱斯顿就开始寄希望于自治法案，当年他在给福斯特的信中写道："就爱尔兰的地方政府而言……直到拥有承担责任的机构与我们一起处理爱尔兰的问题，我们现在的计划都来自爱尔兰人……这个单方的交易限制了我们，却没有限制他们……如果我们推迟计划，我认为危险就在前面……爱尔兰目前首要的问题就是修复地主与佃农的关系；下一步将使大不列颠从爱尔兰政府的重负中解放出来，从失望的冲突中解放出来，我们给了爱尔兰人（威斯敏斯特）议会代表的权利，没有用，还是抱怨，因为没有地方自治政府，爱尔兰的权力只有建立在自治政府的基础上，才可能有一个好的、健康的结果。"[126]显然，格莱斯顿认为只有爱尔兰自治才能摆脱目前的危机：

在爱尔兰建立自治政府，好处不可估量。我们目前的爱尔兰政策，

使我们被巨大的重负压得喘不过气来。我十分乐意在爱尔兰建立自治政府，在这个国家的任何地方实行这种类似自治政府的制度都不会给帝国带来任何的损害和不利。[127]

由于保守党人始终将格莱斯顿的爱尔兰政策视为分离帝国的表现，他在爱尔兰问题上就缩手缩脚。格莱斯顿的政策既要“继承迪斯雷利的帝国遗产”，又希望用“分权和自治的管理方式”加强帝国的团结。1885年11月，他在给哈林顿的信中写道：“关于爱尔兰，正像我从前所说的一样，爱尔兰具有的一切应与帝国的团结相适应。”[128]1884年，他在下院的发言中说：“我们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和最可靠的基础，是这个国家的感情、信念、声誉、力量和帝国的长治久安……”[129]

1886年4月8日，格莱斯顿正式向议会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Irish Home Rule Bill），该法案的基本内容为：在都柏林建立一个独立的爱尔兰议会（一院制议会），由爱尔兰的28个贵族和经过选举产生的75个议员（拥有75镑的财产）组成，任职期限为3年。爱尔兰议会应在英国议会的严格管辖下处理爱尔兰的事务；爱尔兰的立法机构不得制定有关陆海军、外交、国防和贸易等方面的法律；

爱尔兰议员不再出席威斯敏斯特议会。在提出法案时格莱斯顿做了感情充沛的演讲，他提醒反对派：“在你们否决自治法案之前，不要只考虑眼前的利益，而应考虑长久的未来。”

但是，反对自治的力量出乎格莱斯顿的意料。早在1885年保守党人就提出了《阿什伯恩土地购买法》，根据该法，英国政府在爱尔兰建立一个中心办公室，专门处理土地问题，政府有权提高土地价格，而购买的支付期可长达49年。保守党的目的是“善意扼杀自治法案”[130]。在自由党内部，辉格贵族不接受自治法案，认为格莱斯顿走得太远；张伯伦反对自治法案，认为爱尔兰议员若离开威斯敏斯特议会，最终将导致英国和爱尔兰的分离，并且又将造成“无代表不纳税”

的尴尬局面。张伯伦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必须是联邦性质的，而不是分离性质的，尽管爱尔兰建立了自己的议会，他们还必须继续

有代表出席威斯敏斯特议会，而且爱尔兰的立法权必须完全属于帝国议会，他说："爱尔兰可以有一个和安大略相仿的议会，而不能有一个如加拿大那样的自治领的议会。"他做了与格莱斯顿针锋相对的演讲：在都柏林建立立法机关会"摧毁威斯敏斯特帝国议会"，"允许爱尔兰自治则会搞乱整个帝国"。[131]

格莱斯顿则认为，帝国与自治领之间始终保持联系，自治领从来就没有要求分离，自治领一直是帝国的支持者和合作者。其他自治领的先例使格莱斯顿增强了在爱尔兰实行自治的信心，他在议会辩论中说："加拿大的榜样已经证明，自治领在任何方面都不会妨碍帝国的统一。人们关于自治损害统一的呼声早就有所闻，这种呼声在消失了如此长的时间后再次获得了活力。但是，目前自治是帝国统一的呼声，是一种对失误的纠正。"[132]

他试图说服内阁支持自治法案："我建议你们考察一下，在都柏林建立立法机构是不是爱尔兰人的愿望？是否实用？将爱尔兰作为帝国的特别事务是否合适（我认为）这对三个王国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公正的，对爱尔兰的每个社会阶层平等看待将有利于社会秩序和社会和谐，并将帝国的统一建立在持续的帝国权威和相互依靠的基础之上。"[133]

4月8日他在议会下院发表了三个半小时的演讲：

> 在过去的六个世纪中，爱尔兰的议会至少有五个世纪与我们是分离的，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这种分离破坏了英帝国的统一吗？在整个18世纪毁坏了英帝国吗？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帝国的世纪，也是一个战争的世纪，在某种意义上它太耀眼了。在战争中，英帝国得以保持，得以扩大，贸易建立起来，海军达到鼎盛，当英格兰和爱尔兰的议会分离的时候，还需要别人告诉我在那种情况下不可能出现帝国统一吗[134]

帕内尔作为格莱斯顿的搭档，也强调自治可以巩固帝国。他在关于爱尔兰问题的讲话中说：

> 我们可以看到事实，在与英国议会合并的85年不到的时间里……爱尔兰变得极其不忠诚，深深地不满。我们看到这种不满已经消失在英格兰殖民地的许多地方。……加拿大或澳大利亚某个殖民地的爱尔兰人看到一个不同于英国的统治，在很大程度上他们变成了忠诚的臣民，变成

了力量和共同体的动力。[135]

但是，反对自治的势力丝毫不为所动，索利兹伯里在保守党的宴会上谴责自治法案：

> 我们被要求放弃三分之一的爱尔兰居民、地主，受过教育的人、银行家、商人、学生以及各个阶层的人，他们保持了对联盟的忠诚，认为联盟会持久；他们发誓是英国的一个党派，并将之视为最大的荣耀；他们相信联盟是最伟大的安全保证，现在你（格莱斯顿）要放弃联盟，只能导致诅咒和毁灭……世界上还有其他国家需要帝国维持，它们仍然需要支持和帮助。任何时候当你想到要放弃与我们建立了几个世纪联系的爱尔兰，你就应该想想印度。我劝告你考虑后果，一旦爱尔兰人达到他们的目标，他们就会像被吸干的橙子被抛在一边……[136]

反对的另一个理由是对帝国的理解。很多英国人认为爱尔兰与加拿大不同，加拿大是英国的殖民地，爱尔兰是联合王国中的一个部分。爱尔兰自治意味着联合王国的分裂，联合王国作为帝国的中心就会受到削弱。

1886年6月8日，二读表决，以张伯伦为首的自由党统一派和保守党联手，共同反对自治法案，自由党从此分裂，开始了保守党近20年的优势地位。最终，法案以313：344票的弱势遭到否决。在新的大选中，自由党人遭到了致命的打击。格莱斯顿下野后，仍然以最大的努力争取人们对爱尔兰自治法案的支持，他在各种场合发表演讲，阐明爱尔兰自治是一个明智之举。1892年大选，自由党以微弱的优势战胜了保守党，获得了273个席位，保守党为219席，反对爱尔兰自治的统一党获46席。格莱斯顿第四次出任英国首相，但他的地位相当不稳。

1893年2月13日，自由党政府再次提出了爱尔兰自治的问题，议会认为这已经不再是原则的争论，最后达成共识：爱尔兰议会有权处理爱尔兰事务，但外交、防务和贸易事务除外。法案二读经过12天的辩论，以43票的多数通过。1893年9月1日，下院三读爱尔兰自治法案，以301对267票的多数通过了法案。但上院速战速决，经过4天的辩论，9月8日，以419对41票的多数将其否决。1894年，格莱斯顿正式放弃爱尔兰自治法案。

爱尔兰自治法案的艰难历程表面上反映了两党帝国政策的分歧，实际上更体现了英国19世纪80—90年代的帝国危机。除了爱尔兰的特殊性，其他不同类型殖民地的管理也出现了不同的问题，英帝国正面临新的挑战。

【注释】

[1]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40.

[2]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40.

[3]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99.

[4]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02.

[5] Ibid.p.103.

[6]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04.

[7] Ibid.p.106.

[8] Ibid.pp.107—110.

[9]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09.

[10] Ibid.pp.113—114.

[11] Ibid.p.114.

[12] Lord Edmond Fitzmaurice Life of Lord Granville ii London Longman Green and Co.1906 pp.371—374.

[13]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57.

[14] W.E.Gladstone Political Speeches in Scotland Edinburg Andrew Elliot 1880 I pp.48—63.

[15]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d Gladstone iii London

Macmillan 1903 p.23.

[16] Ibid.

[17]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d Gladstone iii London Macmillan 1903 p.23.

[18] Ibid.p.29.

[19]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153.

[20]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 Stroughton 1978 p.155.

[21] Lord Derby in the House of Lords March 17 1884 see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d Gladstone iii London Macmillan 1903 p.25.

[22] Sir Garnet Wolseley to Sir Michael Hicks Beach Nov 13 1879.see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d Gladstone iii London Macmillan 1903 p.26.

[23]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 Stroughton 1978 p.156.

[24] Ibid.

[25] J.A.Williamso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London Macmillan 1965 p.307.

[26]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76 p.180.

[27] Ibid.p.137.

[28]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76 p.178.

[29] Ibid.p.180.

[30] Ibid.p.179.

[31]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76 p.179.

[32] Salisbury to Malet September 19 1879.Copy Granville Papers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p.163.

[33] Robinson and J.Gallagher Africa and Victori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96—97.

[34] J.S.Galbraith and A.L.Al—Sayyid—Marsot The British Occupation of Egypt another 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9 1978 pp.471—488.

[35]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76 p.188.

[36] Ibid.p.190.

[37]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76 p.192.

[38]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216.

[39]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n 1903 iii p.144.

[40] John Morley 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London Macmillam 1903 iii p.156.

[41] Ibid.

[42]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238.

[43] Gladstone to Northbrook May 28 1884.see P.Knaplund 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 London Talor & Francis 1966 pp.238—239.

[44]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 Stroughton 1978 p.161.

[45] Pall Mall Gazette 11 Feb 1885 see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70 Longman London New York 1984 p.115.

[46] Manchest Guandian 6 March 1885.see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70 Longman London New York 198 p.115.

[47] New York Post 7 Feb 1885.See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70 Longman London New York 1984 p.115.

[48]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odder & Stroughton 1978

p.162.

[49] Ibid.p.163.

[50] 西利（1834—1895），伦敦大学拉丁语教授（1863—1869），1866年出版《试观此人》（Ecce Homo）一书引起公众的注意。在牛津大学讲授政治学的过程中，他表达了对政治和历史的理解，他的思想渗透在《英格兰的扩张》中。1871年，他与E.A.Abbot合作发表《英国人的英国教训》（English Lessons for English People）。1878年，他独立完成《斯泰因的生活和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Stein）。1882年，他又发表了《自然的宗教》（Natural Religion），用理性的观念看待宗教。1884年起积极参加“帝国联邦协会”的活动；1887年发表了《乔治王和维多利亚时代的扩张》（Georgian and Victorian Expansion）。

[51]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einemann 1960 p.151.

[52]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17.

[53]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p.106—107.

[54] Ibid.p.108.

[55]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74.

[56] Ibid.

[57] Ibid.p.70.

[58]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85.

[59] Ibid.p.86.

[60] Ibid.p.308.

[61]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171.

[62]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212.

[63] Ibid.p.189.

[64]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204.

[65] Ibid.p.207.

[66] James Anthony Froude England and Her Colonies in Fraser's Magazine Vol 81 Jan 1970 pp.1—16.See Peter Cain ed.Empire and Imperialism The Debate of the 1870s Indiana St.Augustine's Press 1999 pp.27—28.

[67] Ibid.p.28.

[68] Ibid.p.45.

[69] James Anthony Froude England and Her Colonies in Fraser's Magazine Vol 81 Jan 1970 pp.1—16.See Peter Cain ed.Empire and Imperialism The Debate of the 1870s Indiana St.Augustine's Press 1999 p.43.

[70] Ibid.p.36.

[71] Ibid.p.47.

[72] James Anthony Froude The Colonies Once More in Fraser's Magazine Vol.82 September 1870 pp.269—287.See Peter Cain ed.Empire and Imperialism The Debate of the 1870s Indiana St.Augustine's Press 1999 p.51.

[73] Ibid.

[74] James Anthony Froude The Colonies Once More in Fraser's Magazine Vol.82 September 1870 pp.269—287.See Peter Cain ed.Empire and Imperialism The Debate of the 1870s Indiana St.Augustine's Press 1999 p.54.

[75] Ibid.p.55.

[76] Ibid.

[77] Ibid.p.57.

[78] Ibid.p.59.

[79] James Anthony Froude The Colonies Once More in Fraser's Magazine Vol.82 September 1870 pp.269—287.See Peter Cain ed.Empire and Imperialism The Debate of the 1870s Indiana St.Augustine's Press 1999 p.59.

[80] Ibid.p.76.

[81] J.A.Froude Oceana London Silver Library 1886 p.6.

[82] Ibid.

[83] Ibid.p.17.

[84] J.A.Froude Oceana London Silver Library 1886 p.91.

[85] Ibid.p.8.

[86] J.A.Froude Oceana London Silver Library 1886 p.12.

[87] Ibid.p.332.

[88] J.A.Froude Oceana London Silver Library 1886 p.339.

[89] Ibid.p.222.

[90] Ibid.pp.306—307.

[91]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Heinemann 1960 p.196.

[92] Ronald Hyam and 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75 p.121.

[93] J.E.Tyler The Struggle for Imperial Unity 1868—1895 London Martin 1938 p.978.

[94] Paul S.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olonial Institu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24 p.254.

[95] Ronald Hyam and Ged 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75 p.127.

[96] Ibid.

[97] Harry Brown Joseph Chamberlain Radical and Imperialist London Longman 1974 p.53.

[98] G.H.L.Le May British Supremacy in South Africa 1899—1907 Oxford Oxford U.P.1965 p.19.

[99] B.H.Brown The Tarriff Reform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Oxford Oxford U.P.1943 p.88.

[100]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5页。

[101] Sir George F.Bowen The Feder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Macmillan 1886 p.5.

[102] Imperial Federation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held 29 July 1884 at the Westminster Palace Hotel London p.37.

[103]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78.

[104]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79.

[105] Hansard 3rdser.Vol.Cccix col 1350.

[106]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5—126页。

[107] 同上书，第127页。

[108] 同上书，第128页。

[109]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9页。

[110] Richard Koebner and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90.

[111] Paul S.Reinsch Colonial Governm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olonial Institutions Lond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4 p.263.

[112] Ibid.p.264.

[113] J.L.Garvin 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vol.II London Macmillan 1934 p.333.

[114] C.W.Dilke Problems of Greater Britain London Macmillan 1890 pp.273—274.

[115]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89.

[116] C.W.Boyd Mr.Chamberlain's Speeches Lond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1914 p.322.

[117]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Ltd.1973.p.238.

[118] Ibid.p.240.

[119] E.J.Feuchtwanger Democracy and Empire— Britain 1865—1914 London Edward Arnold 1967 p.157.

[120] R.C.K.Ensor England 1870—1914 London O.U.P.1936 p.72.

[121] Morning Post 9 October 1880.

[122] J.C.Beckett 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 London and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1 p.275.

[123] Donald Southgate Passing of the Whigs London Macmillan 1962 p.376.

[124]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Ltd 1973 p.241.

[125] E.J.Feuchtwanger Democracy and Empire London Edward Arnold 1967 p.161.

[126] To W.E.Forster 12 April 1882 see Mathew H.C.G.ed.Gladstone Diaries vol X Oxford Claredon Press 1978—1994 p.238.

[127] 阎照祥：《英国政党政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0—271页。

[128] Hammond Gladstone and the Irish N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38 p.404.

[129] W.D.Handcock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XXII p.316.

[130]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Co.Ltd 1973 p.251.

[131] 阎照祥：《英国政党政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3页。

[132] Handsard Vol CCCV p.586.

[133] J.L.Hammond and M.R.D.Foot Glastone and Liberalism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7 p.139.

[134] Hansard 8 April 1886 vol.304 1045.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75.

[135] Parnell speaking at Wicklow 5 Oct 1885 E.Curtis and R.B.MacDowell ed..Ir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943 pp.285—286.

[136] The Times 18 February 1886.Michael Willis Gal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74—75.

第四章 帝国的管理与危机

经过18、19两个世纪的扩张，英国的殖民地遍及全球，英帝国真正成为“日不落”帝国。由于帝国的地理范围广、人口多、人种异、人们的宗教信仰不同，各地区对英国的作用不同，英国对其管理的方式也不同。如迪斯雷利所说：“恺撒和查理曼都没有统治过如此特别的一个领地，它的旗帜飘扬在不同的海域上，它在每个地区都有行省，那里居住着不同种族、不同宗教以及不同法律、习惯和风俗的人群。”霍布森将英帝国分为三种类型：“我们必须区分英帝国中的海外产业的三种不同类型：海外居留地、拓垦地、殖民地。有像澳洲那样的自治领，有像印度那样的商业贸易站与拥有地，也有航海与军事驿站，如好望角那样是因贸易的缘故而争得的航海与军事驿站。在帝国主义时代，所有这些产业的意义均随着政治管理的价值的转移而改变。”到19世纪末，英国的殖民地管理模式可归纳为以下几种：自治殖民地、皇室殖民地、印度殖民地、爱尔兰殖民地以及英国保护领。

一、自治殖民地

自治殖民地亦被称为移民殖民地或白人殖民地，顾名思义，自治殖民地的人口主要以白人移民为主，他们将宗主国的法律、习惯、宗教和文化传统移植到英国以外的海外自治领。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的自治殖民地主要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1]自治殖民地一直被认为是帝国生存的关键，他们与母国具有同质性。在自治殖民地中，加拿大地域范围最广，但地广人稀。新西兰在19世纪40

年代还处在幼儿期；南非的主要人口是原住民黑人，白人中荷兰移民和他们的后代两倍于英国移民。因此相形之下澳大利亚显得尤其重要，澳大利亚在50年代以后得到迅速发展，1851年当地的维多利亚殖民地还是一个很小的社区，10年后已经供应世界黄金市场的1/3，英国羊毛进口的1/6，容纳了整个澳大利亚人口的49%。1851年维多利亚的人口为7.7万人，新南威尔士为18.7万人；1861年维多利亚的人口为54万人，新南威尔士为35万人；而澳大利亚的全部人口十年间从43.8万人增加到116.8万人。[2]

移民殖民地的最大特点就是吸收宗主国的移民，澳大利亚对于吸收英国的过剩人口具有特殊的贡献，一直被认为是疏散排解宗主国压力的重要渠道，为母国提供了就业的场所，同时“为我国的制造商提供了有利可图的贸易机会”。移民一直受到英国政府的重视，特别是向澳大利亚移民。移民是英国政府19世纪后半期的一个重要国策，1851年到1927年，政府资助移民达到100万人。

在白人殖民地应采用何种政府形式，成为19世纪40年代帝国政策的焦点问题，一部分人提出仿效美国建立联邦，“美国是一个分散的各州围绕共和政府为中心的体制，我们的帝国也应该是一种分散的殖民地围绕英格兰世袭君主的体制”[3]。密尔则认为，自治政府比美国联邦更自由，殖民地与不列颠的联合是一种最简单的联合，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平等联合。

加拿大是英帝国的第一个自治领，最先获得自治的地位。从种族构成看，加拿大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白人殖民地，但是并非只有盎格鲁-撒克逊一个种族，还有人数众多的法裔。根据1763年的《巴黎条约》，英国从法国获得魁北克。英国决定在加拿大建立如同英属西印度一样的代议制政府，为了让法属加拿大人适应，任命了一个总督，建立了立法和行政机构，另设一个咨询院，邀请一些知名的法属加拿大人作为立法和行政院的顾问。1774年的《魁北克法》进一步调整了加拿大的政府管理，根据《魁北克法》第一款，建立由提名产生的行政院，成员在17—23人之间，从行政院抽出一个小组组成民事诉讼法庭。根据第二款，法属加拿大天主教人口的民法和民权得到承认，但刑事案件须采用英国的律法。天主教会征收什一税的权力受到保护；

这些措施保证了法属加拿大人的忠诚。[4]

美国独立后，许多来自美国的移民进入加拿大，他们习惯于英国的统治形式，不满意《魁北克法》。为了同时满足英裔和法裔加拿大人的需要，1791年《加拿大宪政法》（ Constitutional Act of Canada ）出台，加拿大被分为上、下两个部分，各设一个总督，总督在由任命产生的行政院的帮助下执行政务。每省设一个立法机构，由提名的立法院和选举的议会组成。议会有权提出、讨论和提交议案，如果这些议案与政府的政策相悖，它们无权迫使总督和行政院接受，而提交伦敦做最终裁决。上加拿大（Upper Canada）采用英国民法，英国刑法在两省同时有效。上加拿大教会的土地用来维持新教牧师的生活，下加拿大天主教会可以征收什一税。[5]

1815—1850年加拿大人口迅速增加，新斯科舍和新布伦瑞克（New Brunswick）受到新移民的青睐，许多移民带来了自由和改革的理念。1791年的宪政法已经不能满足需要，下加拿大（Lower Canada）人抱怨政府官员大多为英裔人，而新移民则批评旧移民的“家族情结”以及控制荒地的特权。1791年的宪政法虽然规定了新教牧师的土地权利，但是，仍然为英国圣公会（Anglican Church）所垄断，其他的新教教会没有取得相应的权利。

下加拿大最复杂的问题是种族问题，议会主要由信仰天主教、说法语的法裔加拿大人组成，代表说法语的人的利益，但是，总督和行政院却为英裔加拿大人把控，双方很容易发生冲突。下加拿大议会在路易斯·约瑟夫·帕皮诺（ Louis Joseph Papineau）的领导下，与总督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831年英国政府作出让步，给予各省议会财政支配权。1834年，下加拿大又要求建立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但是1837年英帝国政府给予回应：加拿大既不能建立自治政府，又不能选举产生立法院。这一年，上、下加拿大都发生骚乱。英国政府派遣以达拉姆为首的调查团到加拿大考察，得出的结论是在加拿大建立自治政府。

1840年的《加拿大法》（Canada Act）将上下加拿大合二为一，建立了由一个总督负责的政府，设立一个立法院、一个选举产生的议

会和一个行政院。上、下加拿大得到同样的代表资格。1847年，达拉姆的女婿埃尔金成为加拿大总督，1848年在加拿大建立自治政府。以后，新布伦瑞克和纽芬兰（Newfoundland）实行自治。

在自治政府建立20年以后，英属北美联合成为加拿大自治领。这个联合绝非偶然：1850年后，英国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取消对殖民地的优惠。北美殖民地认为联合可以扩大彼此的市场，弥补失去宗主国市场的损失；同时还可以与近邻美国签订贸易条约，将产品输入更大的美国市场。交通的改善特别是铁路的建立，将英属北美各地连接起来，结束了各地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同时，美国向西部扩展，已经扩大到太平洋沿岸，加拿大人感受到被美国吞并的压力。因此为了促成加拿大从海岸到海岸的联系，只有建立联邦才是出路。从英国方面看，加拿大的防卫问题使帝国政府不堪重负，1866年伦敦接受了在加拿大建立联邦的计划，新斯科舍、新布伦瑞克和魁北克都成为联邦的第一批成员。

1867年，《英属北美法案》生效，确立了加拿大的自治领地位。法案还规定了自治领与宗主国的关系：加拿大的法律必须以女王的名义签署，理论上可以被威斯敏斯特帝国议会否决；外交政策仍然由伦敦支配，对外的代表是英国大使。假如加拿大与外国签署贸易协定，最后必须由英国政府签署。加拿大的总督既是自治联合体的首脑，又是帝国政府的代表。1867年自治领成立之时，麦克唐纳曾提议建立加拿大王国，但是遭到英国政府的反对，坚持用“加拿大自治领”来表明其地位，既确认加拿大的殖民地身份，同时也说明它有管理自身事务的权利。加拿大的政府机构几乎是英国政府的延伸，总督在首相和内阁的指导下扮演君主的角色，上院是非选举的机构，如同英国的贵族院；真正的权力掌握在下院手中，就好像威斯敏斯特的平民院。虽然没有世袭的贵族，但是，加拿大政治家仍然可以从伦敦得到荣誉称号。

但是，加拿大的种族问题仍然是帝国的心头之患。虽然加拿大最初的移民是法国人，但是英国人认为自己是当仁不让的主人，他们通过征服获得了加拿大。到1897年，英裔人口超过了法裔人口一倍，联邦7个省中只有魁北克使用法国的法律，坚守法国的习俗。加拿大的

国歌是英国的《天佑女王》；英裔加拿大人的住宅、家具甚至油画都是英国的风格。在加拿大的英国人居住地，特别是维多利亚和温哥华，人们保持着喝下午茶和打板球的习惯；警察的制服保持英国的传统。在每一个加拿大的城镇都有英国圣公会的教堂。

英属加拿大人的忠诚无可争议，但是150万法裔加拿大人的感情就比较复杂，他们是被征服者。七年战争后，法裔被允许保留他们的宗教、法律和习俗；自治领建立后，法语也成为官方语言；1897年加拿大甚至出现了法裔的总督。尽管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法裔在平等的基础上与英裔联合，法裔名流逐渐与英国社会名流相互往来，但是，法裔加拿大人毕竟是一个不同的族群，他们仍然保留了农业社会的生活习惯。在圣劳伦斯地区，农业村庄遍布，圣劳伦斯河两岸被一块又一块的耕地所覆盖。由于不实行长子继承制，土地被分成小块代际继承。天主教的尖顶教堂随处可见，诺曼式的庄园建筑点缀在法式农庄中。从圣劳伦斯河到魁北克和蒙特利尔，法裔村庄没有一点英国的痕迹：建筑是法式的，语音是法式的，气味是法式的，食品是法式的。在政治的沉默中，孕育着法裔加拿大的民族主义。

到19世纪90年代，加拿大还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独立国家，它仍然是一个殖民地。但又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殖民地，一方面它是英国的自治领，另一方面它自己管理自己。英国对加拿大的评价是：英属加拿大人自豪地分享英国这个超级国家的荣耀，但又不愿意承担帝国的责任。当英国政府要求加拿大派军队前往苏丹时，加拿大的麦克唐纳问道：“我们为什么要在这件糟糕的交易中浪费我们的人力和金钱”法裔加拿大人从来没有认为他们是帝国的一部分，1890年莫瑞斯写道：“带着勇气，坚持，团结，努力，最重要的是我们对宗教和语言的奉献，未来一定是我们的，总有一天我们将是美洲天主教的法国。”[6]

澳大利亚殖民地开始于英国罪犯的流放，1788年阿瑟·菲利普船长（Captain Arthur Phillip）带领700多名罪犯在新南威尔士的杰克森港口登陆。罪犯的工作主要是筑路、建筑房屋和兵营。1815年后，英国每年大约有3000—4000名罪犯被送到澳大利亚，刑期7年、14年或终身不等。绝大多数的罪犯刑满释放后，不再回到母国，大多数人

从事农业劳动，很少的人能跻身中产阶级的行列，极少的罪犯成为富裕的农场主。罪犯获得自由的途径有三种：第一，到期取得自由身份；第二，凭票释放；第三，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宽恕。一旦取得完全的宽恕，便彻底恢复自由身份。

1820年以后，英国政府鼓励大规模向澳大利亚移民，菲利普总督敦促帝国政府派遣自由民从事农耕，建立自给自足的殖民地，从事贸易和农耕的新移民逐渐改变澳大利亚罪犯殖民地的名声。1820—1850年是澳大利亚殖民地迅速发展的时期，新移民大量涌入内地进行土地的开发，建立了以养羊业为基础的农业经济。新南威尔士人口不断增加，移民开始向周边地区移动，1825年在东南部建立塔斯马尼亚殖民地（Tasmania）。1829年，新移民们在澳大利亚的西海岸建立天鹅河殖民地；19世纪30年代，在爱德华·吉本·威克非尔德倡导系统殖民的过程中，澳大利亚殖民地进入新的发展期，1836年南澳大利亚建立起来，吸引了大批移民。

自由移民不断增加，开始提出终结罪犯制的要求。1840年新南威尔士不再接受罪犯；1853年，塔斯马尼亚也不接受英国输出的罪犯；西澳大利亚缺少劳动力，从1849年一直到1868年仍然接受英国的罪犯。[7]

在罪犯制废除后，各殖民地逐渐建立代议制政府。1842年新南威尔士建立立法院，由36名成员组成，其中12名王室提名成员，24名经选举产生的成员。1842年代议制政府被推行到新南威尔士和塔斯马尼亚。1850年英国政府通过了澳大利亚殖民地政府法，将维多利亚与新南威尔士分离。法案给以上四个殖民地起草宪法的权力，但是必须从属于英国议会的立法。1859年，最后一块殖民地昆士兰从新南威尔士独立出来，立即获得了建立自治政府的权力，但是西澳大利亚直到1890年才获得自治的地位。自治政府的建立使澳大利亚殖民地走上了独特发展的道路，各地的发展均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其民主程度远胜于宗主国，例如实行无记名投票、成年男子普选权、议员领取薪金等。此外，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始实行保护关税。

早在1847年，格雷伯爵为殖民部大臣时，澳大利亚联邦的计划就

开始酝酿，直到1880年才真正付诸实行。各地经济利益的冲突、各地关税壁垒的建立导致共同国家感的缺失，但是德国和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扩张，却使人们认识到联合可以提高澳大利亚的防卫力量。1887年殖民地会议上，澳大利亚同意支付英国驻扎在太平洋海军的部分费用；1895年，维多利亚、塔斯玛尼亚和南澳大利亚建立联邦，新南威尔士仍然在外，昆士兰和西澳大利亚地位含糊。到1900年，澳大利亚联邦法使以上6个殖民地均加入联邦。联邦政府的最高首脑是英国女王，联邦有自己的参议院和代表院。总督是女王在澳大利亚的代表，联邦的权力扩展到防卫、外交政策、贸易、税收，移民等，其他的权力属于各省。但是，联邦的法律不能与英国的法律冲突，否则，英国法律有优先权。澳大利亚一直是英国过剩人口的输出地，但是，殖民地自身的经济利益超越了宗主国的需要，特别是澳大利亚关税制度的建立，使英国政府倍感失望。怎样处理与一个遥远的殖民地的关系，怎样避免相互的伤害，增加双方的利益，成为英国政府必须面对的难题。

澳大利亚的近邻是新西兰，17世纪德国人最先到达这里，1769年英国的库克船长宣布新西兰为英国属地，但未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19世纪初，新南威尔士的逃犯、商人和传教士到达新西兰，他们的贪婪恶化了其与原住民毛利人的关系。1839年英国正式将新西兰置于新南威尔士政府的控制下。1840年，威廉·霍布森（William Hobson）船长被派往新西兰，处理移民与毛利人的关系。2月双方签订了条约，毛利酋长承认英国女王的宗主权；英国女王确认保护毛利人的土地、财产、森林、捕鱼权。但是，一旦毛利人出售土地，王室具有优先购买权。女王将新西兰的原住民置于她的保护下，使其享受英国公民的权利。[8]条约在文字上保护了毛利人的利益，但是，也带来了后半个世纪无尽的烦恼。1840年英国议会法规定，在新西兰建立一个以总督为首的立法院，至少由6名提名的成员构成，总督和他的3名主要官员组成行政院。

1841年新西兰公司获得特许，开始在新西兰的北岛建立居住地。但是，由于原住民与女王的条约规定了女王的优先购买权，王室有优先购买权却没有钱购买，新移民有钱也愿意购买但没有优先购买权。

为了缓解土地出售与购买权之间的矛盾，满足新移民的土地要求，在1842—1845年之间，新西兰总督弗兹罗（Fitzroy）放松了优先购买权的限制，允许移民直接购买原住民的土地。

但新的难题接踵而至。首先，殖民地政府希望从土地的出售和购买中获得一定的利益，补贴殖民地政府的费用，于是向原住民征收出售土地的高额费用，引起了原住民的强烈不满。他们为了报复殖民地政府的收税行为，袭击并摧毁了第一批居住地的房屋，不仅惊动了殖民地政府，而且使土地购买者受到了极大的损失。另一个难题是新移民和殖民地政府对新西兰的荒地和野地的所有权表示质疑，因为女王与原住民酋长的条约中对于这些土地的归属没有专门的条款。1845年，为了加强帝国政府的权威性，英国派乔治·格雷出任新西兰总督，他“开创了英属新西兰历史的新时代”[9]。

到任后，格雷首先镇压了毛利人的骚乱，稳定了新西兰的局面。同时，殖民地政府实行土地购买特许制度，凡是没有获得政府特殊许可证、直接从毛利人手中购买土地的，一律视为非法，违法者处以高额罚款。由于南岛的原住民远远少于北岛，格雷大量购买了南岛原住民的土地权，使殖民地政府掌控了大量新西兰土地。1846年格雷在新西兰建立了居民行政法庭，帮助原住民解决与欧洲人的土地和其他纠纷。他还在新西兰建立了武装的警察部队，由欧洲人和毛利人共同参与。1848—1852年间，新西兰建立苏格兰的长老会和英国的圣公会，其使命主要是向原住民传教，对毛利人进行文化同化。

新西兰很快越过了皇室殖民地阶段，1852年新西兰宪政法引入了新的政府形式——联邦式。新西兰分为6个省，选举产生省议会，具有立法权。在联邦中心有两院制的大议会，上院由提名产生的议员组成，下院由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1856年新西兰得以建立自治政府。

在英帝国的自治殖民地中，南非最为特别。荷兰东印度公司于1649年在南非好望角的北部建立要塞，为来往的荷兰船只提供给养。随后，荷兰人居住的范围和人口都不断增加。1658年第一艘奴隶船到达开普，“开普成为拥有奴隶的社会”[10]。1707年，荷兰人的社区超过了2000人。但是在1795年英国人占领开普，1814年，英法条约确

认了英国占领开普殖民地。

南非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不同，农业不能为殖民地带来繁荣，土壤、气候，特别是时常出现的干旱对农业特别不利，农作物咖啡、糖以及烟草种植都不理想，当地移民主要向来往船只提供食品以维持生计。从1820年至1860年，南非既不能吸引移民，又不能吸引投资。南非殖民者还面临布尔人（荷兰人的后裔）的竞争，布尔人与英国移民的区别甚大：他们说荷兰语，信奉加尔文教，具有强烈的自我认同和种族优越感。双方的最大冲突应该在两个方面：其一，布尔人对于英国殖民者的强行进入深感不满；其二，英国利用当地原住民与布尔人的矛盾打压布尔人。[11] 1811—1812年，英国殖民者在开普建立黑人巡回法庭，这是一个针对雇主对于黑人仆人的不公正待遇所设立的问询法庭，目的是打击布尔人的奴隶制。1815年布尔人发动起义，被英国当局镇压。

1835年南非总督本杰明·德班（Benjamin Durban）吞并了凯河（Kei River）和费西河（Fish River）之间肥沃的土地，原住民被驱逐；在英国殖民者的步步紧逼之下，1836年底，布尔人开始离开开普，越过奥兰治河（Orange River）向北部的“空地”迁徙。到1840年迁徙的布尔人超过6000人之多，布尔人的行动被称为“大迁徙”。布尔人迁徙是出于对英国管理的不满，布尔人领袖皮埃特·瑞提埃夫（Piet Retief）在表达布尔人的心声时说：英国政府应该“允许我们管理自己的事务，并在未来也不加干涉”[12]。

面对布尔人的迁徙，英国政府进退两难，一方面，英国试图将其权威扩大到布尔人新占领的地区；另一方面，又不得不考虑潜在的费用。英国军队起先在1842年占领了纳塔尔港，在1843年又吞并了瓦河（Vaal River）和奥兰治河之间的领土，称之为“奥兰治君主国”。1848年乔治·凯斯卡特爵士告知在伦敦的上司，为了奥兰治君主国的安全，需要一支2000人的军队和相应的经费，英国不愿意承担责任，于是就放弃了，这里就是后来知名的奥兰治自由邦。1846年，英帝国宣布放弃瓦河北部的德兰士瓦。

1854年乔治·格雷爵士成为总督后，反对前任的退缩政策，要求

增加南非的欧洲移民，在南非建立联邦，但是由于费用昂贵遭到英国政府的拒绝。70年代以后，南非联邦的设想再次抬头，殖民地大臣卡纳温是联邦的积极支持者，他说："联邦能改善殖民地的管理，降低各部门的费用，极大地减少对帝国政府金钱和军队的需要。"[13]因此，1877年4月12日，卡纳温宣布吞并德兰士瓦，这次行动导致了布尔人的军事反抗，在1881年的马朱巴战役中英军大败。

新的自由党政府既受制于爱尔兰自治问题，又受到南非联邦的困扰，结果只有协调各方的利益。1881年在《比勒陀利亚协定》中，英国承认德兰士瓦"完全的自治地位，服从女王陛下的宗主权"。三年后，英国的宗主地位也没有了。1886年发现黄金，不仅保证了德兰士瓦的政治独立，而且增强了其经济实力。到19世纪末，德兰士瓦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黄金供应地，年产量达到世界黄金产量的25%，德兰士瓦取代开普成为南非的经济中心。黄金吸引了大批欧洲新移民，特别是英国移民到来，被称为"外来者"。1896年，英国移民达到4.4万人，超过了德兰士瓦的布尔人。为了维持德兰士瓦的布尔人特色，布尔人歧视新的英国移民，否认他们的公民身份，不给予他们选举权。英国移民的权利问题导致了英国与德兰士瓦关系的破裂，当然英国更关心南非的经济利益，失去任何一块殖民地都"将减少我们在世界上的重要性，使我们遭到不能忍受的侮辱"[14]。因此，英国政府与南非布尔人的进一步冲突不可避免，而布尔战争将双方的冲突推向了顶峰。

总之，自治殖民地在政府的管理上基本都照搬了宗主国的模式，为殖民地日后的发展打下了稳定的政治基础。选举产生的议会是最高的立法机构，也是决定殖民发展的决策机构；殖民地政府是最高的行政机构，负责处理殖民地事务。外交、军事等权利仍然掌握在英国手中，这就是所谓的自治模式。但随着自治殖民地经济的发展、自身安全防卫的需要以及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关系的变化，殖民地的民族主义情绪逐渐滋长。英国政府不得不及时调整与自治殖民地的关系，以确保殖民地服从母国的利益。弗劳德曾期待："这样的大帝国能让英国人自由地往加拿大、好望角、澳洲与新西兰移民，而不丧失他们的国籍和民族性，使他们在这些地方依旧有回家的感觉，犹如踏在英国

的土壤上一样；同时，只要大英帝国存在一天，他就是英国的子民。”[15]但是这样的日子不会太长久，变化很快就出现了。

二、皇室殖民地

严格说来，皇室殖民地是指英国政府掌握其行政权和立法权的殖民地。政府通过任命殖民地最高行政官员“总督”，代表英王在殖民地行使权力。一般说来皇室殖民地有一个立法机构，总督对于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具有否决权；司法的权利也在总督的手中。皇室殖民地还有一个更宽泛的含义，它适用于所有没有获得自治地位的殖民地和依附地，除了保护地和委托地以外。[16]

皇室殖民地的总督拥有极大的权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权限不断修改。殖民地立法机构逐渐从完全由任命官员组成演变为任命官员和选举官员共同组成，最后完全由选举官员组成机构。行政权始终掌握在总督的手中，其行政权得到行政院的支持，总督还拥有任命殖民地官员的权力。殖民地立法机构的建立，最初是王室的“赐予”。殖民地的人口和土地范围对于其在帝国内的地位影响不大，英国根据各地的发展水平和适合程度给予殖民地不同的地位。由于皇室殖民地的立法机构组成不同，可将其分为以下几组：

（一）无立法机构的皇室殖民地：直布罗陀（Gibraltar）和圣赫勒拿（Saint Helena）。

（二）提名产生立法机构的皇室殖民地：

（1）以官方提名为主:福克兰群岛（Falkland Islands）、冈比亚、黄金海岸（Gold Coast）、香港、北罗得西亚（North Rhodesia）；

（2）非官方提名为主：英属洪都拉斯（British Honduras）。

（三）半选举产生立法院的皇室殖民地：

（1）提名占多数的：斐济、格林纳达（Grenada）、牙买加（Jamaica）、肯尼亚（ Kenya）、背风群岛、圣卢西亚（ Saint Lucia）、毛里求斯（Mauritius）、圣文森特（Saint Vincent）、塞拉利

昂（Sierra Leon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

（2）选举占多数的：英属圭亚那（British Guyana）、锡兰和塞浦路斯。

（四）完全选举产生下院的皇室殖民地：巴哈马（Bahamas）、巴巴多斯（Barbados）和百慕大（Bermuda）。[17]

英属西印度（British West India）各地都是皇室殖民地，在这里种植园经济曾一度繁荣，烟草、甘蔗和棉花源源不断地出口到英国和北美13个殖民地市场。但是，英国与法国在加勒比的争夺、1763年开始的七年战争，以及北美殖民地的独立，终结了西印度经济的黄金时代。从西印度的政治构建看，在外业主控制着殖民地的行政和立法机构，这些人不关心殖民地的事务，他们长期生活在英国，只关心自己的利润。如1810年向风群岛的总督埃里奥特（Henry Elliot）在写给利物浦伯爵（Earl Liverpool）的信中所述："留在岛上的白人居民，只有经理、监管、自学成才的律师和内科医生以及一些冒险家，其中缺乏资金和信用的占了绝大多数。从社会层次看，够资格的立法者、律师以及陪审员寥寥无几。个人和政党的利益使正义的天平发生倾斜，将立法权威的进程引向专制和不公正的权力下。"[18]居住在英格兰的种植园主和西印度的商人联手，组成强大的政治联盟，他们花钱就可以购买英国下院的议员席位。在殖民地，他们可以对不利于其利益的立法采取行动，如1733年的《糖浆法》（Molasses Act）

试图阻止英属西印度与法属西印度的贸易，经过英属西印度议员们的周旋，最终废除了这个法案。1764年的《糖法》（Sugar Act）保证英属西印度的糖可以顺利进入欧洲市场。

西印度的黑人都是奴隶，白人殖民者几乎全是英国人，后者不得不面对一些社会和经济问题。奴隶制的存在始终是西印度种植园主与母国自由平等理念冲突的根源，如埃尔顿爵士（Sir Elton）所述："为福音运动打上了阴影。"[19]美国独立以后，西印度失去了美国这个大市场，种植园经济受到沉重打击，根据《航海条例》，西印度再不能向英帝国以外的市场出口产品。1849年废除《航海条例》，也没有为西印度带来福祉，自由贸易政策取消了西印度曾经享受的帝国优惠，种植园主抱怨不断，他们认为"这个地区已处在被英帝国开除的边

缘”[20]。

1815—1833年间，西印度的种植园制度开始衰落。1807年以后禁止奴隶贩卖，但是外国船只不停地向西印度输送奴隶。种植园的劳动力大量减少，种植园主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经济利益，奴隶的权利被剥夺。巴巴多斯在1816年，牙买加在1823年都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在经济方面，欧洲市场物价低落，殖民地生产成本提高，种植园主面临更大的财政困难，许多种植园主债台高筑。英国政府一度采取措施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如1822年的《殖民地贸易法》对旧的航海条例进行了修改，允许英属西印度的糖船停靠在外国的港口，并允许外国的船只进入西印度的一些港口。但是，1825年毛里求斯的糖进入英国市场，1826年又取得了与西印度同样的关税待遇，这就使西印度的甘蔗种植园倍受打击。

1833年，英国废除了奴隶制，西印度的奴隶获得解放。奴隶制废除后，前奴隶不愿意在原来的种植园干活，他们或购买土地，或开垦荒地，在牙买加和英属圭亚那，土地逐渐集中到黑人手中，新式的农庄生活开始代替旧的种植园制度。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甘蔗种植以及欧洲甜菜糖参与竞争，英属西印度的圣基茨（Saint Kitts）、安提瓜（Antigua）、巴巴多斯、特立尼达不得不进行经济重组。但是，由于没有资金购买新的设备，在竞争中他们处于下风。

旧的以总督、行政院和议会为主体的代议制引起了质疑。19世纪中期后，西印度殖民地仍然保留着“斯图亚特时期”的政体模式——总督，提名的行政院、立法院，少数种植园主利用选举产生的议事会控制殖民地的财政。尽管选举制度已经成为西印度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但是选举人范围狭小，又使选举失去了其本质的意义。例如，在圣基茨岛，1856年有两万人口，但只有165人有选举权，其中47个投票人选举了22名议员。在牙买加白人和黑人共50万人，1863年只有1800人有选举权。[21]由此可见，选举只是白人自己玩的一个游戏，与黑人和有色人种根本毫无关系。在圣基茨和牙买加以外，巴哈马、巴巴多斯、百慕大、多米尼加、格林纳达、背风群岛、圣文森特和多巴哥的选举都存在同样的问题。

种植园主生活在以前的奴隶和寡头政府的夹缝之中，他们既害怕前黑人奴隶的任何反抗行动，又怀疑政府真正的管理能力。英国政府根本不考虑给予其自治的可能性。尽管如此，西印度的政治发展仍然缓慢向前推进，其中牙买加走在了前面。直到19世纪20年代，有色人种都没有得到公民权和政治参与权，“人数如此众多和如此富有的自由民，竟然完全被排除在政治权力之外，也就是不让他们继承这些英国臣民视为最有价值的遗产，这似乎使人特别难以容忍”[22]。但是经过与英国的斗争，牙买加议会在1839年12月通过了给予有色人种完全公民权的法案，使其享受和白人一样的权利、特权和利益。

早在1836年，牙买加人在选举法的决议中就表达了自治的愿望：“具有和享有与英国臣民同样的权力、特权和豁免权，这些是女王陛下的臣民们生来就有的无可置疑的权利；除非是人们自己通过在其议会的代表批准的法令，没有其他影响他们的生活和命运、他们的和平与幸福的法律或法令。”[23]1838年，牙买加议会与英国政府产生了第一次正面冲突。英国政府颁布法律，规定牙买加总督接管殖民地的刑事机构，总督无须得到当地立法机构的同意就可以颁布法律。牙买加议会认为这是对牙买加宪法权利的侵犯，殖民地监狱属于地方事务，立法机构应该有管理监狱的权力。对于牙买加议会来说，这项法令是一个不能容忍的越权行为，英国政府和牙买加议会的冲突不期而至。面对牙买加的公开挑战，以墨尔本为首的英国辉格党政府建议，终止牙买加议会5年立法权。但是，在英国议会的表决中，该决议仅以5票多数通过。

到1854年，一个更像责任制政府的形式在牙买加出现，作为总督的后盾的行政委员会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来的行政委员会成员基本上都是由总督任命，对总督唯命是从。新的做法规定，总督必须从议会挑选3人、从立法院挑选1人进入行政委员会，其目的是协调总督和议会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新行政委员会中的议会成员太少，对总督的决定没有根本性影响。

既然一般的改革不能改变西印度殖民地的现状，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只有大灾难才能带来变化”[24]。1865年10月，牙买加发生莫特兰海湾起义，起义者攻击法院，暗杀政府官员，牙买加总督埃尔镇压

了起义，导致500人丧命，许多人致残，1 000多间房屋被毁。“一个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或者建立在后奴隶制之上的社会，一直清楚意识到生活在灾难的边缘。许多白人社群相信，这个社会正走向深渊。”[25]

对于埃尔的铁腕镇压，英国殖民大臣在致牙买加总督的照会中“祝贺他的精神、经历和判决”。当地的种植园主毫无疑问认为总督做得对，做得好。牙买加悲剧带来了一个严重的后果：牙买加宪法被取消。这使种植园主们惊恐万分，他们需要依靠强有力的政府，但又没有能力建立这样的政府。于是在1866年，牙买加议会投票终止牙买加议会，将权力交给英国王室。根据法律，女王对牙买加直接负责，设一个总督和一个立法议会，由6名官员和其任命的成员构成。牙买加政府的管理权回到了殖民部。“民主意味着黑人统治牙买加，行不通；寡头制意味着白人统治黑人，也不行。西印度政治发展和民主的进程又走回到原点。”[26]

西印度群岛的大多数殖民地都效仿了牙买加，接受了提名组成的政府，取消了政府中的选举成分。只有巴哈马、巴巴多斯和百慕大保留了旧殖民帝国时期的代议制政府。1865年以后，来自中国、法国、荷兰、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移民不断增加，法律、职业和公务员都有各自种族的不同特点，黑人不再是西印度的主要问题。

三、爱尔兰殖民地

爱尔兰在英帝国具有特殊地位，但是，很难找到一个贴切的术语表达爱尔兰的身份，英格兰人认为爱尔兰是联合王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英格兰与爱尔兰有共同的历史传统，遵守共同的法律，不仅领土相连，而且爱尔兰人有权进入威斯敏斯特议会，在联合王国内部，爱尔兰与英格兰、威尔士以及苏格兰具有同样的身份。但对于爱尔兰的爱国者而言，爱尔兰是一个单独的国家，爱尔兰人是一个独特的民族，他们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信仰以及自己的艺术和灵感，他们是

被压迫的民族，是英格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牺牲品，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看，爱尔兰只是英格兰的殖民地。

爱尔兰议会和英格兰议会一样分为贵族院和平民院，但是，爱尔兰的权威是外来的，政府依靠军事力量维持统治。爱尔兰议会内部分为宫廷党和反对党，前者来自王室控制下的郡、城市和选邑，后者则由英爱乡绅[27]组成。下院议员来自27个郡、36个城市和选邑，从范围上看所有的地区都有自己的代表。值得注意的是，多数议员无论是新来者还是老殖民者，都是英格兰出生或具有英格兰血统的人。此外，宗教信仰也是重要的因素，从1692年起，天主教徒不得进入议会，土生土长的爱尔兰人失去了政治权利。18世纪，爱尔兰议会提出独立制定法律和独自处理剩余税收的要求，但两个要求都遭到英国的拒绝。

美国独立对于爱尔兰的影响巨大，爱尔兰人对美国革命表现出特别的兴趣。一方面，美国有许多爱尔兰移民；另一方面，爱尔兰的情况与美国具有相似性。都柏林的报纸说："在同样的权威下，英格兰决定向美国征税，也会以同样的理由不经爱尔兰人的同意和爱尔兰议会的批准向爱尔兰人征税。"美国独立以后，英国于1782年放弃了对爱尔兰的立法权，但将爱尔兰的行政权转移到英格兰。"爱尔兰议会的权力在理论上是增加了，但是，在爱尔兰议会存在的18年间，它的权力事实上反而缩小了。"[28]

法国大革命时期，爱尔兰发生反抗英国的运动，试图与法国革命政府合作，摆脱英国的统治。英国在镇压了反抗运动后于1800年实行英爱合并，将独立的爱尔兰议会废除，爱尔兰议员进入威斯敏斯特议会，英国在爱尔兰设立行政机构，在都柏林主持爱尔兰的行政管理。对英国来说，合并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联合王国的政治体制延伸到爱尔兰岛；对爱尔兰来说，合并是英格兰的战略诡计："英爱合并就是一个简单的设计，维护不列颠在爱尔兰权威的最后一根稻草。"[29]不同的认知导致双方关系新的不和谐，如贝克特所指出："两个国家的不完全合并是爱尔兰政治不稳定的征兆，而非原因。"[30]

除了政治上的分歧外，爱尔兰的宗教问题也长期困扰英格兰政

府。在爱尔兰，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几乎势不两立，新教的英爱人不愿进入天主教区域，就像伦敦上层社会不愿进入泰晤士河南的贫民区一样。与土地的关系形成两个对立的阶层——新教地主和天主教佃农。宗教冲突加剧了经济的分野，而族群区分使得问题更加严重，因此人们看到在爱尔兰存在两个明显对立的集团：新教的英爱地主和天主教的爱尔兰佃户。在爱尔兰人看来，土地是问题的症结，现存的土地制度既表现出英格兰对爱尔兰的政治征服，又表现出英格兰对爱尔兰的宗教迫害，因此土地改革既是经济解放，也是天主教解放。但是对爱尔兰地主来说，土地问题是一个简单的财产权问题，要求土地改革就是挑战财产权，一切攻击、限制、改变财产的行为都是无政府行为，都是野蛮和不道德的，对社会秩序造成破坏性影响。

在英格兰，社会的基本结构和经济的权力紧密联系，而且经济权力得到特别的尊重，因此，财产持有者的影响力很大。爱尔兰社会存在的原则是宗教，教会成为社会的中心、农民聚会的场所，同时也是发布公告的地方。这种宗教的裂缝（英格兰新教VS爱尔兰天主教）加剧了财产和民主的敌对，最终将英格兰的政治置于危险之中。在英格兰，地主可以将他们的政治影响（投票权）通过慈善或强迫等手段强加给佃农。在爱尔兰，地主则不能。在天主教神父的支持下，佃农常常直接拒绝地主让他们投票的要求。佃农对宪政民主的追求使爱尔兰地主非常不安，也是农村骚乱的主要原因。“宗教的裂痕阻挡了爱尔兰地主的政治影响，他们反对宪政民主的发展，因为他们害怕宗教的影响会胜过他们对佃农的影响。”[31]

19世纪30—40年代，爱尔兰民族主义蓬勃发展，以丹尼尔·奥康奈尔（ Daniel O’Connell）[32]为首的民族主义者要求“公正对待爱尔兰”，实现爱尔兰宗教、政治和人权的平等。同时各种激进的爱尔兰民族主义团体开始出现，英国政治家也开始反思，合并究竟是否适应爱尔兰发展的需要，如福克斯所述：“我们不应该不考虑一个国家的情感、需要、利益和意见，而只是按照我们的偏见，为一个国家设立法机构。”1845年4月罗素在下院发表讲话，从平等的角度表达了对合并的意见：“我们敢对爱尔兰人说，我们一直在平等的精神上从事英爱合并吗？我们考虑爱尔兰人的利益如同英格兰人的利益一样？我们

给予爱尔兰人同样的权利和特权了？我们在考虑爱尔兰问题的时候像考虑英格兰问题一样”[33]罗素甚至认为应该“用爱尔兰的观念和爱尔兰的偏见统治爱尔兰，我相信爱尔兰政府管理越多，爱尔兰就越依赖英格兰”[34]。

1846—1849年的马铃薯饥荒最终割断了爱尔兰农民留恋土地的情感，饥饿迫使他们离乡别井，饥荒的延续也使许多爱尔兰地主出售他们抵押的土地。[35]英国政府拯救饥荒的措施不力，导致了爱尔兰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人们对政府、土地和宗教问题的关注超过了任何时代。一代又一代的爱尔兰人通过暴力的或非暴力的手段，为自己的命运抗争，其结果都是失败。

随着不列颠给予海外殖民地自治权，促进了新民族的发展，但是对于爱尔兰，英国坚持在1800年合并的框架下行使爱尔兰政府的权力。由于新的、旧的怨恨和不满，特别是土地问题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爱尔兰人并不愿意融入一个“外国人”的民族中，他们始终认为爱尔兰是一个国家，爱尔兰必须有自己的议会和政府。因此，自治成为19世纪后期爱尔兰人奋斗的目标。

自治运动的带头人是查尔斯·斯图尔特·帕内尔（Charles Stewart Parnell），1875年爱尔兰的议会收到帕内尔的劝说信，信中要求议员们利用议会为爱尔兰自治尽力，包括对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评、不讨论爱尔兰以外的任何问题等，试图用简单的方式迫使英国政府就范。1877年，英国议会就爱尔兰自治问题辩论了26个小时，1880年一次新的辩论竟然持续了41个小时，结果议长不再愿意听取任何爱尔兰议员的发言，并用投票的方式解决问题。

在争取自治的同时，土地问题一直是困扰爱尔兰人的难题。1880年帕内尔成为爱尔兰土地联盟的主席。马铃薯饥荒导致爱尔兰连年歉收，英国以低价从美国进口粮食使爱尔兰农民的状况雪上加霜。租地费用居高不下，农民们付不起地租，又不能得到1870年土地法的保护，随时都有可能被驱赶。地主们明白牧场比之于耕地可以得到更好的收入，于是将付不起地租的农民赶出耕地，使耕地变成牧场，吸引新的佃户管理牧场。驱赶激起爱尔兰农民的暴力反抗，地主则用更极

端的方式镇压，有些农民被打死。土地联盟为了阻止地主驱赶农民而提出新的改革纲领：公平地租，固定租期，自由买卖，其目的是将地主的土地逐步转移到农民手中。

土地联盟提倡非暴力抵抗，建议人们不购买驱逐农民的地主的土地，凡是购买这种土地的人在街上、在教堂、在集市都被孤立，没有人与他说话，没有人为他工作，庄稼腐烂在田地里无人过问，甚至其仆人都不敢取回邮局的邮件。抵制活动亦称杯葛运动（Boycott），相当成功，帕内尔力图将之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但是，英格兰地主的利益受到了极大的损失，他们以土地联盟资金来源不当为理由（自治党和土地联盟的资金大多来自美国的爱尔兰人，帕内尔多次出访美国寻找资金支持），将该组织宣布为非法。

1880年自由党人再次上台，棘手的爱尔兰自治又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为了防止爱尔兰脱离联合王国，自由党政府首先宣布爱尔兰土地联盟为非法组织，同时，为了安慰爱尔兰农民，又在1881年颁布了新的土地法（ Land Act of 1881）。该法规定在爱尔兰设立土地法庭，为农民规定公平租金，地主不得制定超出限制的租约，而只要农民按规定交付了租金，地主就不得剥夺其租地。但法律颁布后受到抵制，执行时遇到很大困难。而帕内尔和他的同僚则将土地联盟改组为“国家联盟”（National League），继续与英国政府对抗。英国政府将帕内尔关押在基尔曼汉姆（Kilmainham）监狱，却不能平息仍在发展的暴力活动。1882年，自由党政府与帕内尔在监狱会面，并签订了基尔曼汉姆条约（Kilmainham Treaty），帕内尔被释放出狱，帮助平息爱尔兰的混乱；英国政府则颁布第三个土地法案，将农民从地租的重压中解放出来。为了表明合作的诚意，英国政府向爱尔兰派出一位国务秘书弗雷德里克·卡文迪什勋爵（Lord Frederick Cavendish）。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当卡文迪什到达都柏林的当天，爱尔兰的神秘组织就策划谋杀了副秘书伯克先生（Mr.Bueke），由此可见，爱尔兰针对英国政府的暴力行为丝毫没有减少。

1881年土地法颁布后，帕内尔领导的“国家联盟”开始为争取爱尔兰自治而努力。由于爱尔兰人在威斯敏斯特有自己的代表，在英格兰的两党势均力敌之际，爱尔兰代表对于任何一党的取胜都会起到关键

的作用，因此，在争取自治的问题上，帕内尔无须考虑取悦于自由党或保守党，任何一个党支持自治，都会得到爱尔兰议员的支持。1885年新的大选之前，保守党领袖声称他们支持爱尔兰自治，以换取爱尔兰议员的支持。但大选的结果并不令保守党人满意，自由党人在下院比保守党多了82议席，而爱尔兰自治党则恰好得到82席。这样，自治党的地位就很关键了，它站在哪一边，哪一个党就可以执政。[36]

格莱斯顿在76岁高龄时第三次任英国首相，爱尔兰人是他第一次任首相就必须“安抚”的对象。经过反复思考，他认为真正改变爱尔兰暴力的办法就是给予自治。但是，“爱尔兰自治法案”的提出从上到下地分裂了自由党：自由党中的保守派以德文希尔公爵（Duke Devonshire）为首，从一开始就拒绝接受爱尔兰自治法案；以张伯伦为首的“自由党统一派”对自治法案持观望的态度。所以，尽管格莱斯顿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他执政期间仍然不能为爱尔兰带来自治。

1895年到1906年保守党人长期执政，爱尔兰自治的要求完全被忽视。同时，帕内尔又爆出与下属妻子有性关系的丑闻，自治运动也因此而倍受打击。所以直到20世纪初，爱尔兰自治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

四、印度殖民地

18世纪70年代，印度2/3的领土在英国直接统治之下，1/3领土由600多个土著王公治理，每一个王公都配有英国印度政府任命的顾问。3亿多的印度人不仅分属不同的地域，而且被种族和宗教所分隔，严格的种姓制度又把他们分为不同的社会级别。但印度在英帝国内具有特殊的战略地位，其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印度是阻止俄国南下的屏障，对于保护帝国在南亚和中东的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二，印度为帝国的防卫提供了大量的军队。1878年，印度军队第一次被迪斯雷利政府派往马耳他，开创了殖民地军队为帝国服务的先河。此后，印度军队在中国、波斯、埃塞俄比亚、新加坡、埃

及和东非等地为帝国而战。索尔兹伯里勋爵说过：印度是英格兰在东方的兵营，拥有印度使帝国变成一个军事大国。[37]除此之外，印度对于帝国而言有无与伦比的经济贡献，帝国政府从印度获取大量财富，如帕森斯所述："是印度经济的商业化所导致的经济机遇将英国吸引到南亚次大陆。"[38]1886年印度的所得税不仅维持了英印政府的开销，而且为帝国提供了财政上的帮助。"东印度公司每年付出8%—12%的收入，大约为2000万英镑，弥补了英国与中国贸易的逆差。"[39]

在印度民族大起义之前，印度的管理权属于东印度公司。18世纪前半期，公司的发展达到顶峰，在印度有三个主要的基地：孟买、圣乔治要塞（即马德拉斯）和威廉要塞（即加尔各答），还有各式各样的依附地。东印度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土地和贸易，到1740年，印度出口到英国的产品有硝石、蓝靛染料、糖、辣椒、原丝、白布和棉纱，每年价值100万英镑，公司还通过有利可图的茶和咖啡等商品，将贸易活动延伸到欧洲。

从1774—1785年，东印度公司管理的特点带有明显的"东方风格"，公司与土邦王公几乎没有任何往来，只顾自己做生意；印度人仍然按照他们的宗教、法律和习惯生活。[40]1785—1792年间，大总督康沃利斯勋爵（Lord Cornwallis）开始对印度殖民地的管理、税务以及法律进行改革。在管理方面，康沃利斯禁止公司官员从事私人贸易，并以高额的薪水补偿他们的损失。土地税是康沃利斯面对的最大难题。印度是一个完全农业的社会，土地收入是公共财政的主要来源。印度的传统做法是：农民将收入的2/3交给柴明达尔，留下1/10自己使用，其余的交给政府。在英国人眼中，柴明达尔就是地主，但实际上，他们仅仅是世袭的收租者和管理者。东印度公司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后，也利用柴明达尔征收土地税，但是税收量得不到保障。公司尝试了很多办法，由于缺乏对印度农村状况的了解，始终不能解决问题。后来，东印度公司成立了税收局，由东印度公司工作人员作为税收专员管理印度的23个收税区。在司法方面，主要的措施是提高大总督和行政院成员的司法权威，由他们负责处理刑事案件，并在4个区采取巡回法庭的形式。各区的法庭负责处理民事案件，同时司法服

务机构开始出现，为巡回法庭和区法庭提供律师。

1793年以后，东印度公司的政治权力开始萎缩，商业特权也逐渐丧失，尽管直到1858年东印度公司的管理权限才完全解体，但实际上从1833年起，英国政府已经成为英属印度的真正统治者。[41]

19世纪，在自由主义的影响下，对于印度的管理有了新的思维。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密尔1818年发表了《英属印度史》，他认为管理印度的最好手段是法律："政府减少犯罪的最有效手段是运用法律消除弊端。"他也强调印度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认为只有英国人的直接管理才能满足绝大多数印度人的需要。马德拉斯总督托马斯蒙罗（Thomas Munro）也说："自由主义是提升任何种族素质的最有效的方式，我们应该相信，自由对印度人也应产生类似的效果。"[42] 1833年马考莱也指出："我们自由了，我们文明了，我们没有理由嫉妒将文明和自由的标准传给任何其他种族。"[43]他认为传播自由观念的方式是教育，西方教育将在印度造就一个"具有英国的品位、英国的道德、英国的表达和英国的睿智"的阶层。[44]

文化侵袭只是表象，其实质是通过印度人在文化上的认同，接受英国的政治统治，从而使英国在印度的利益最大化。如密尔在1832年所表达的：印度"王公们行使了我们留给他们的所有权利，不幸的是，他们不值得信任……我认为为了人民幸福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我们的政府延伸到这些地区"[45]。密尔认为，印度人还没有达到自己管理自己的时候，只有英国的管理，才能为绝大多数印度人谋幸福。1843—1856年戴尔豪斯统治时期，把目标投向了印度土邦王公的土地，因为他们的领地还不属于英帝国，只是接受英国人的保护。1849年，戴尔豪斯采取"缓流"政策，规定：未经英国总督的同意，禁止印度王公收养继承人。在土邦王公没有继承人后，土地自然就归英国统治者所有。"缓流"政策对英国来说，带来了他们渴望的后果：旁遮普（Punjab）、那格浦尔（Nagpur）、萨塔拉（Satara）、佳斯（Jhansi）和奥迪哈（Oudh）先后归属了英国。

文化的强制认同和赤裸裸的土地抢占导致印度民族大起义。起义使英国在印度的权威几乎崩溃，一个高级官员说："印度的地方政府

变成了碎片，就像一屋子散落的卡片。”[46]关于起义的原因，威廉·缪尔（William Muir）说：是政府与士兵的冲突造成了起义，“军队骚乱的特点是政府与士兵之间的冲突，不是政府与人们的冲突”[47]。这种说法显然太表面化了，没有解决什么问题。经济的原因更深刻，英国工业品入侵导致印度手工业结构解体，英国人打破了印度的手工业，摧毁了印度纺纱轮。[48]除此以外，土地所有权也是重要的因素，印度土地所有者在英国严苛的税收制度下逐渐失去了土地，这些人也参与到起义的队伍中。

在镇压了印度民族大起义后，英国政府在1858年制定《印度政府法》（Government of Indian Act），规定英国王室接管英属印度的管理权，在伦敦设印度事务部（India Office）代替过去的监管部（the Board of Control）管理印度事务，同时还设立了监督这些机构的印度委员会（Council of India）。英印政府管理层也进行了调整，原来的大总督（Governor—General）被副王（Viceroy）取代；印度土邦王公在保证忠诚英国王室的前提下，可以保留王公的地位，1858年维多利亚女王承诺“尊重土邦王公的权利、尊严、荣誉像尊重我们自己的一样”[49]，英方的统治不得干涉印度的宗教和社会习惯。

但是，英国统治者坚信他们是印度的“主人”，在他们眼中，印度是落后和愚昧的代名词，而英国人的责任就是引导印度从不文明走向文明。印度的权力越来越集中在英国总督的手中，他通过行政院控制印度政府，通过立法院制定法律。根据1862年的《印度参院法》（The Indian Councils Act 1862），两院增加了提名的非官方成员，虽然以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和西北省份以及旁遮普为代表的各地也建立了各自的立法机构，但它们完全由殖民地官员和指定的非官方代表所组成。英国政府对印度的军队也进行了调整，大幅度减少军队中的印度人比例，1857年印度士兵为23.8万人，到1863年下降到14万人，而征兵地区也集中在相对忠诚的那格浦尔和旁遮普。

19世纪80年代后，印度对于英国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英国与印度的贸易稳定增长，印度的棉花为英国的棉纺织业提供了原材料，小麦和茶叶等商品也源源不断输送到英国市场，印度出口从2300万英镑增加到8600万英镑，到80年代印度占英国进口总额的19%；英国1/5的

投资在印度。19世纪80年代以后，印度对于帝国的重要性随着欧洲列强瓜分非洲的力度加大而变得更加重要。印度成为英国最主要的投资场所：1870年英国对印度的投资为1.6亿英镑； 1895年为2.7亿英镑；1900年为3.05亿英镑。[50]同时印度军队也为英帝国做出很大贡献，他们随时服从帝国的调遣，并出现在任何需要的地方：1839年、1856年和1859年印度军队被派往中国，1867年被派往埃塞俄比亚和新加坡，1878年去阿富汗和塞浦路斯，1885年去缅甸，1888年去埃及，1893年去尼亚撒兰，1896年去苏丹和乌干达，1899年被派往波斯湾和南非。寇松（Curzon）认为：印度为英国带来如此多的荣誉，以至于它是决定英国是一流还是二流国家的问题。梅奥（Mayo）说："我们决定像太阳普照大地一样保有印度，我们民族的性格，我们的商业需要它，我们还有250万英镑投资在这个国家。"[51]

印度的劳动力是帝国的另一个资源。随着殖民地奴隶制的废除，劳动力的短缺成为殖民者最大的难题，在加勒比地区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英属圭亚那（British Guyana）更为明显。从印度向外输出劳务起，到1838年，印度已经有2.5万人被输出海外；到1840年毛里求斯的印度劳工达到了1.8万人。19世纪，欧洲糖和咖啡的消费增加了对印度劳工的需求，1800年欧洲人的人均糖消费量为16.8千克，到1820年已经达到了34.8千克，咖啡的消费则增加了一倍。1858—1859年是印度移民的高峰，5.3万印度人移民海外，去毛里求斯和特立尼达的就达到了44397人。因此，印度人利用热带的原材料为英帝国创造了无数的海外财富，同时，印度还是传播文明的前哨，它对英帝国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它可以保持我们种族最好和最有力量的特点"[52]。英国人如果放弃印度就是放弃帝国的伟大，英国人如果失去印度就是失去钱财和尊严。

印度的重要性决定了帝国政府对其边境安全的重视，从19世纪30年代以来，阿富汗一直被视为印度安全的缓冲地带，这里最大的威胁来自俄国。1830—1880年，俄国军队从阿富汗向前推进了1900多千米，直逼印度。从1885到1884年，俄国沿梅尔夫和赫拉特方向又推进了960多千米。1884年，俄国占领梅尔夫，1885年3月俄国军队进攻阿富汗境内的潘杰达。俄国的压力改变了远东的形势，1896年俄国

占领旅顺港，1900年俄国被日本打败，随后它改变扩张的方向，中国西藏和阿富汗成为新的目标，同时它对波斯进行渗透，英俄敌对的态势加剧了。

19世纪90年代，北部边境是保卫印度安全的前沿地带，成为各方利益的连接点，又是俄国最容易接近印度的地区。在以吉尔吉特（Gilgit）为中心方圆800千米的范围内，居民绝大多数是穆斯林，他们既承认英国的影响，又固守自己的习惯。印度总督埃尔金认为，一旦俄国派军队进入契夫拉尔（Chifral），并在白沙瓦（Peshawar）和克什米尔（Kashmir）之间驻扎军队，印度将背部受敌。所以，埃尔金建议打通并保卫迪尔大道，加强对契夫拉尔的防卫，减少吉尔吉特的驻军，保护印度的安全。尽管埃尔金的建议没有被自由党的罗斯伯里政府采纳，但是，1895年联合政府上台后重新予以考虑，同年8月，英国决定改善通往契夫拉尔的道路，导致了印度北方局势的改善。

在印度的内政治理上，里彭总督（1880—1884）为印度带来了一些实质性的变化。他的做法是：满足印度人的某些要求，在印度建立地方立法机构，希望利用接受过英国教育的印度人组织地方政府。他说："由接受过教育的当地人来管理政府，不会使政权落到我们的敌人的手中……他们不会对政府漠不关心，也不会做出愚蠢的决定，从而减少政治的危险。"[53]里彭还颁布《埃尔波特法》，授予印度籍的行政官员和司法官员对欧洲人的司法权，规定欧洲人必须在由一半欧洲人和一半印度人组成的陪审团中接受审判。格莱斯顿坚决支持《埃尔波特法》，认为该法体现了英国人的骄傲。同时，它给了印度人极大的鼓舞，刺激了印度民族主义的发展。

印度的民族主义者一般都是传统的高种姓，接受过英国教育。孟加拉的律师拉尔·马汉·高斯（Lal Mahan Ghose）的一席话表达了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心态："我们的知识增加了，我们个人和国家的信心也增强了，我们的雄心壮志得到激励。"[54]民族主义者批评政府公职多被英国人霸占，在1200多名公务员中，只有60多名印度人；他们还批评政府的财政和军队预算，完全没有印度人的参与。

为了使印度真正成为印度人的印度，1885年12月28日，72名代表在孟买集会，组建了第一个印度人的政党——国大党（Indian National Congress）。国大党最初的成员都是孟加拉、马德拉斯和孟买受过良好教育的职业人员，他们要求印度人民与英国人“认真对话”。党的任务是发展并巩固国家感情，强调印度政治生活的统一性，并将不同的政治组织联系在一起。国大党的要求是温和的，但也表达了印度人参与政府管理的愿望，英国政府不得不考虑这些要求，在1888—1892年之间对印度的民族主义采取了让步的态度。1892年的《印度参院法》（Indian Councils Act of 1892）将选举原则引入政治体制，在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机构中增加了印度代表。但这些代表中的多数仍然是任命的，而且总督有否决权。法案实行到省一级，“它确实使一小群能干的印度人进入了政治领域”[55]。

但英国的让步与印度人的要求相距甚远，印度民族主义者提出印度是一个国家，它有权建立自治的政府；他们认为英国治理印度的时代应该结束了，受过教育的印度人比英国人更适合管理自己的国家。在经济上，他们认为印度人应该发展自己的工业，而不是仅仅向英国提供原材料，由于印度被置于英国的自由贸易体系中，印度的棉纺织业根本无法与兰开郡的制造商竞争；因此，摆脱对英国的依赖，是建立印度民族工业的当务之急。

这些建议遭到1899—1905年任印度总督的寇松的否定，他认为大多数印度人还没有管理的意识，缺乏教育，不会写字，也不能读书，甚至不知道统治他们的是英国人。“印度人是农夫，没有政治抱负……国大党的计划和政策离印度的现实相距太远……他们的要求只符合极少数印度人的利益。……将代议制引进一个低阶段发展的国家，我认为是高阶层不成熟和不明智的想法。”[56]他认为种姓、宗教和习惯的差异使各社会群体缺少沟通，经常发生暴力，地主对农民进行严厉的控制，王公和领地臣民不愿将自己的生活暴露给公众，这些因素都使英国不能放弃对印度的管理，只有英国的管理可以带来和平、秩序和安全。[57]

由于印度仍然是一个农业社会，寇松侧重改善农村的状况：通过降低税收帮助农业经营者，建立乡村合作信用社保护农民免遭高利贷

盘剥；1903年建立印度农业部（ Indian Agricultural Department）。[58]此外，进一步发展农业灌溉系统并建设铁路，将其置于新建的工商部管理之下。

尽管这些政策得到普遍拥护，但是他的教育政策和分解孟加拉政策却遭到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抵制和反对。寇松认为，印度的大学不是教育机构而是考试机构，1904年的《大学法》（Universities Act of 1904）加强对大学分校的管理和控制，此举招致具有政治倾向的知识分子的谴责。此外，为了削弱民族主义势力，寇松将孟加拉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孟加拉东部人口多数是穆斯林，他们在印度是人口中的少数，此举被认为是对孟加拉人爱国主义的侮辱。

20世纪初，英国对于印度的管理变得更加艰难，一方面，东方的觉醒和对西方霸权的挑战使印度人认识到西方并非不可战胜。印度中产阶级职业阶层追随19世纪自由主义的传统，考察欧洲的民族主义运动，要求印度自治；另一方面，以提拉克（G.B.Tilak）为首的激进民族主义者形成势力，他们拒绝接受西方文化，鼓励印度文化的复兴，并提倡用暴力手段推翻英国的殖民统治。在这两股力量的合力作用下，印度自治或独立只是时间问题。

五、英国保护领

保护领是指被保护的国家或领土，这个概念在古罗马就已经出现。在罗马帝国时代，罗马人在占领一个城邦或国家以后，双方通常都签订一个表明关系的条约：被占领地区受罗马帝国的保护，但罗马不采取吞并措施，而保留其独立性。近代保护制度也得到国际的承认，是帝国主义扩张的结果。英国对于保护领的理解是：保护那些“不文明，没有机构”的地区。从法律角度说，被保护国不属于保护国的领土，保护国也没有理由干涉其内部事务，然而在事实上一旦英国宣布对一个国家或一块领土实行“保护”，英国就成为这个国家或这块领土的“太上皇”。被保护国不是英国的自治领，被保护地居民也不

是英国臣民，被保护国的外交关系控制在保护国手里。

詹金斯爵士说："虽然英国的保护地不包括在英国自治领内，但是，它的外交关系却在英国国王的控制下，所以这个政府不能与外国建立外交联系，外国也不能与之建立外交关系。"英国上诉法庭法官肯尼迪勋爵也说："被保护国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除非保护国同意，它不得独自处理外交联系。保护领制度将罗马法中的'完全拥有'排除在外，尽管这种状态不完全令人满意，但对于被保护的国家而言，它被说成是'领土的宗主权'。对保护国而言，他们保护的是一个外国。保护领的居民，无论土生土长还是移民都不是保护国的公民。"因此，"被保护国变成了一个半主权的国家，因为保护国为了履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为了保护被保护国臣民的需要，有时至少在一个受到限制的范围内不得不进行一些责任性的干涉"[59]。因此，尽管从理论上说被保护国保留着独立的身份，但事实上是受保护国控制与干涉的。

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和欧洲列强在全世界争夺"势力范围"，打着保护弱小部落的旗号，争取最大的扩张可能性。通过控制"势力范围"的外交权，逐渐掌控其部分或全部司法权，英国最终就把"势力范围"变成了保护地。

随着保护范围的扩大，英国政府于1890年出台了《外国司法权法》，规定"通过条约、协定、赠予、使用、默许或者其他的法律手段获得的领土，女王陛下在这些外国享有司法权"[60]。法案第16款解释道："在这个法案中，'外国'指的是女王陛下'自治领'以外的国家；'外国的英国法庭'是指建立在女王陛下自治领以外国家的法庭；'司法'包括司法权限。"[61]根据这个法令，英国对保护领行使司法权就有了法律的依据。保护领的司法权通过英国政府任命的保护领专员来行使，保护领专员分为"居住专员"和"高级专员"，居住专员是下级官员，其权力常常被限制在一个保护领内；高级专员相当于殖民地的总督，其管理范围通常包括几个保护领，如南非殖民地高级官员拥有管理三个保护领的权力。

在实践中，英国不仅控制保护领的外交、司法，而且管理其内部

事务，被保护地区的权力一般只保留在纯粹属于内部的事务上，如调节内部纠纷等。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英国在非洲、亚洲以及太平洋地区的保护领及管理体制如下：

非洲：

阿散蒂（ Ashanti ）和黄金海岸，各设一名总专员；[62]

塞拉利昂和冈比亚（Gambia），分属塞拉利昂和冈比亚殖民地政府管理；

索马里（Somalia），专员管理；

乌干达（Uganda），总督管理；

肯尼亚，高级专员管理；[63]

东北罗得西亚（ North East Rhodesia）、尼亚萨兰 （Nyasaland）

西北罗得西亚（West East Rhodesia）和巴罗茨兰 （Barotseland）[64]，南罗得西亚（ South Rhodesia）[65]

，巴苏陀兰（Basutoland）和贝专纳均为驻扎专员管理；

尼日利亚保护领[66]和尼日利亚殖民地，由总督和总司令管理；

埃及保护领，有名义上的本国政府。

亚洲：

马来亚（Malaya）联合保护领；[67]

婆罗洲（Borneo）保护领；[68]

柔佛（Johore）保护领。[69]

西太平洋：

除了斐济、新南威尔士、昆士兰和新西兰以外的所有西太平洋岛屿，主要有汤加群岛（ Tonga）、萨维奇岛（ Savage Island）、班克斯托雷斯岛（Banks and Torres Island）和新赫布里底群岛（New Hebrides）等，由斐济总督任西太平洋保护领的高级专员。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保护领的内政是独立的，英国政府不干涉其内政，如果保护领的内政出现问题，英国政府将由代理人或高级专员出面帮助保护领政府解决。非洲保护领通常由总督和居住专员直接管理，他们控制保护地，如同控制皇室殖民地一般，管理人就像殖民地

的总督一样，拥有保护领内政的全权，他“实际上是一个专制君主，隶属于英国殖民部，在保护领行使行政和立法权”[70]。在皇室殖民地，总督虽然对殖民部负责，但是其权力几乎不受限制，因为殖民部需要依赖他的报告做决策。

保护领最突出的问题是土地之争，也就是原住民的土地归属问题。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原住民是否仍然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土地会因为租借、转让、买卖或赠送改变归属性质吗？英国如何处置保护领的土地？其他外国势力是否可参与到土地争夺之中南非公司与祖鲁国王洛本古拉（Lobengula）的土地之争具有代表性。1888年10月30日，洛本古拉将其领土内的矿产开采权交给罗得斯。罗得斯是南非公司的合伙人，该公司于1889年获得皇家特许。1890年，南非公司派先遣部队占领马绍纳兰（洛本古拉的领地）。1891年洛本古拉又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农场、城镇、建筑工地以及牧场以赠予和租借的形式让给了另一个人利普特，并同意利普特在适合的时候获得唯一代理权。此举引起了南非公司的不满，一场牵涉到土地、矿场和资源的冲突引起了洛本古拉、南非公司、利普特三方的争执。由于洛本古拉与罗得斯的协议，英国殖民部认为南非高级专员有权在马绍纳兰行使全部权力（包括司法权），他将马绍纳兰的土地权益交给了南非公司。

1893年洛本古拉发出处理马绍纳兰土地所有权的照会，南非公司派军队攻击，洛本古拉只有出逃。在原住民与英国人的土地纠纷中，英国政府偏袒英国公司，在马绍纳兰的问题上，萨姆纳勋爵说：“不仅南非公司插手，王室军队也插手，贝专纳的边境警察都到了。真正了解真相的人会毫不犹疑地说，一旦南非公司征服马绍纳兰，并用宪法加以治理，那么，公司的征服就代表了王室的征服。”[71]

英国殖民者与原住民对于土地所有权的理解存在很大分歧，原住民没有“个人拥有”的概念，对他们来说，土地属于集体，而不属于个人。在处理土地的问题上，英国人认为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最终决定土地的归属，因此在1907年发布了王室土地法令：一旦殖民者与原住民发生土地纠纷，特别在牵涉到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下，殖民当局有权没收产生纠纷的土地，并规定将被没收土地的1/3归还原住民，2/3归还受益人。高级专员处理土地纠纷的权力来自英国的法律，如《外国司

法权法》。虽然在法律面前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但英国法律是为英国殖民利益服务的，因此得不到原住民的认可。

【注释】

[1] 在人口构成上，南非是自治殖民地中的例外，原住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但白人具有绝对的统治权。

[2]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93 p.41.

[3] Ronald Hyam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London Palgrave 1993 p.43.

[4]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155—156.

[5]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57.

[6] James Morris Pax Britannica the Climax of an Empire Suffolk Penguin Books 1982 p.398.

[7]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73.

[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77.

[9] Ibid.p.178.

[10] Simon C.Smith British Imperialism 1750—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Press 1998 p.85.

[11] 英国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英国殖民者如此行事是出于宗教使命和慈善运动的需要。从宗教的角度看，上帝造人都是平等的，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从慈善的角度看，黑人成为布尔人奴隶的事实使他们更需要人文的关怀。

[12] Leonard Thompson 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88.

[13]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95 London Longman 1996 p.251.

[14] R.Hyam and G.Martin 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Plymouth Macmillan 1975 p.88.

[15] J.A.Froude Oceana or England and her Colonies London Silver Library 1886 p.133.

[16] Manfred Nathan Empire Government An Outline of the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p.131.

[17] Manfred Nathan Empire Government An Outline of the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pp.133—134.

[1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234.

[19]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London Collins 1945 p.359.

[20] Ibid.

[21]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245.

[22] 塞缪尔·赫维茨、伊迪斯·赫维茨：《牙买加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4页。

[23] 同上书，第204页。

[24]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London Collins 1945 p.360.

[25] Ibid.p.361.

[26] Lord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London Collins 1945 p.362.

[27] 英爱人（Anglo-Irish）是英国征服者的后代，14世纪的基尔肯尼法令规定，他们不能与爱尔兰人通婚，不能说盖尔语，不能有爱尔兰人的举止。从亨利八世开始，他们就占有爱尔兰的大多数地产，享受英格兰的政治特权，接受新教改革，在爱尔兰形成了英格兰式的社区，成为英格兰人和爱尔兰人之间的一个中间群体。

[28] J.C.Beckett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Hutchinson 1977 p.119.

[29] Patrick O farrell Ireland ' s English Question Anglo—Irish Relations 1534—1970 London B.T.Batsford Ltd 1971 p.67.

[30] J.C.Beckett 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 London Hutchinson 1977 p.132.

[31] Patrick O farrell Ireland ' s English Question Anglo—Irish Relations

1534—1970 London B.T.Batsford Ltd 1971 p.117.

[32] 19世纪前期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1775年生于爱尔兰，早年参加秘密组织“爱尔兰人联合会”。1801年爱尔兰与英国合并，但占爱尔兰人口多数的天主教徒却不得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奥康奈尔热忱鼓吹天主教解放。1823年他参与组织“天主教协会”。1828年，在克莱尔郡竞选获胜，但当时的法律不允许天主教徒进入议会行使议员权利，激起爱尔兰人强烈的民族情绪，内战一触即发。迫于形势，威灵顿政府不得不于1829年通过“天主教解放法案”，使数百万天主教徒获得平等的公民权利，奥康奈尔因而赢得“解放者”的称号。

[33] Patrick O farrell Ireland ' s English Question Anglo—Irish Relations 1534—1970 London B.T.Batsford Ltd 1971 p.71.

[34] Peter Gray Famine Land and Politics British Government and Irish Society 1843—1850 Dublin& Portland Irish Academic Press 1999 p.30.

[35] R.H.Snape Britain and the Empire 1867—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5 p.62.

[36] R.H.Snape Britain and The Empire 1867—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5 p.163.

[37] James Morris Pax Britannica The Climax of an Empir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2 p.263.

[38] Timothy Parsons The British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New York &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9 p.35.

[39] Ibid.p.38.

[40] Simon C.Smith British Imperialism 1750—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50.

[41]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205.

[42] Ramsay Muir ed.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 1756—1858 Mancheste Mancheste University Press 1915 p.284.

[43] George D.Bearce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s India 1784—1758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2 p.179.

[44] Thomas R.Metcalf Ideologies of the Raj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34.

[45] Frederick Madden and David Fieldhouse eds.Imperial Reconstruction

1740—1840 The Evolution of Alternative Systems of Government New York 1987 p.246.

[46] Judith M.Brown Modern India the Origins of an Asian Democracy Delh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82.

[47] Eric Stokes The Peasant Armed The India Revolt of 185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4.

[48] Neil Charlesworth British Rule and the Indian Economy 1800—1914 London Longman 1982 p.32.

[49] Simon C.Smith British Imperialism 1750—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55.

[50]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Methuen& Co.Ltd 1973 p.344.

[51] Neil Charlesworth British Rule and the Indian Economy 1800—1914 London Longman 1982 p.53.

[52]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London B.T.Batsford 1976 p.213.

[53]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London B.T.Batsford 1976 p.232.

[54] Judith M.Brown Modern India the Origins of an Asian Democracy Delh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50.

[55] Ronald Hyam Britain ' 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 London B.T.Batsford 1976 p.233.

[56] L.C.B.Seaman 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 Methuen & Co.Ltd 1973 p.347.

[57] R.H.Snape Britain and the Empire 1867—19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5 p.153.

[58] W.D.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298.

[59] Manfred Nathan Empire Government An Outline of the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pp.140 141.

[60] Frederick Madden Imperial Constitution Documents 1765—1952 A

Supplem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p.88.

[61] Ibid.p.90.

[62] 隶属于黄金海岸总督。

[63] 肯尼亚以前包括在前东非保护领内，1923年7月被吞并成为肯尼亚殖民地。肯尼亚保护领包括了前自治领的桑给巴尔，有一居住专员在此，上司是肯尼亚总督，他也是保护领的高级专员。

[64] 四个保护领后来合并，成为北罗德西亚殖民地。

[65] 皇室殖民地，先由英国南非公司管理，殖民部任命了一名居住专员协助，南非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和居住专员都隶属于南非高级专员。

[66] 先前的南尼日利亚和北尼日利亚合二为一。

[67] 英国政府与马来的森美兰州、霹雳州、雪兰莪州和彭亨州签约，派驻居住专员，在海峡居住地高级专员的领导下行使外交权和司法权。

[68] 包括文莱、北婆罗洲、沙捞越，也在海峡居住地高级专员的领导下。但是，北婆罗洲和沙捞越的内部事务由英国政府管理，文莱由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管理。

[69] 马来半岛最南部的一个国家，内部独立，受英国保护。

[70] Manfred Nathan Empire Government An Outline of the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p.151.

[71] Manfred Nathan Empire Government An Outline of the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pp.153-154.

第五章 帝国的辉煌与衰落

19世纪的最后10年，是英国与欧洲列强争霸的10年，也是英帝国登上辉煌顶峰的10年。19世纪中期，英国经济独领风骚，自由贸易政策使英国拥有了世界市场。70年代以后，由于欧洲各国完成了工业革命，以及建立关税壁垒，英国不仅失去了技术上的优势，而且失去欧洲以及殖民地的市场。英国经济结构的对外依赖性使其逐渐丧失了世界经济霸主的地位，在欧洲各国的奋力追赶下，国际格局呈现出多国争霸的局面，英国的“光荣孤立”政策也使其在国际事务中势单力薄。

为了保持大国的地位，英国政府把英帝国视为实力的来源，花费更多的精力加强与殖民地的联系，不惜代价参与瓜分非洲的帝国主义行动，与法国、德国、比利时以及葡萄牙在北非、西非、东非和南非展开了一轮又一轮的争夺，最终英国取得了最大、最好的份额。1898年布尔战争爆发，帝国显示出潜在价值，各殖民地和自治领派军队参战，给予宗主国极大的支持。但是，英帝国走向辉煌的顶端也是其走向衰落的开始，布尔战争带来的一系列后果导致了英帝国的根本变化——向英联邦过渡。

一、内忧外困的英帝国

19世纪70、80年代，英国的经济发展面临欧洲的竞争，但是，当时英国在战争、外交以及帝国扩张方面的成功并没有给政治家带来太大的压力；进入90年代后，经济发展的滞后和外交上的孤立使英国

的上空布满了阴霾。面对强大的欧洲竞争，英国的经济实力与保持霸权的愿望越来越不对称，它不得不更大范围地利用殖民地资源，其结果是资源越来越少，责任越来越大，如波特所述：英帝国“就像一只靓鸟蓬起羽毛显示它的支配力”[1]。

19世纪90年代，欧洲各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英国工业技术不仅相对落后，而且管理方式和资金投向都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尽管英国对外贸易的增长仍然达到23%，但是，德国作为欧洲经济发展的黑马，把英国远远地抛在后面。同时，法国经济也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其实力几乎与英国比肩。荷兰和比利时的对外贸易增长速度更快，1880—1890年进出口增长率分别达到了137%、170%和33%、56%。英国的进口增长20%，出口则出现负增长。见下表：

欧洲贸易[2]

（单位：百万英镑）

国别	出口			进口		
	1880年	1900年	增长%	1880年	1900年	增长%
英国	223	191	-15	441	523	20
法国	139	164	18	201	180	-10
德国	142	231	63	136	293	107
荷兰	53	144	170	71	107	137
比利时	47	77	56	67	89	33

英国的大宗商品如棉纺织品和羊毛的出口也出现下降的势头，1875年大宗商品的出口占全部出口产品的35%，1900年仅占27%；英国的钢产量相继被美国和德国超过。虽然英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和贸易国，但是其领头羊的地位已无情地被取代了。

1880—1913年部分国家的产品出口额占世界总出口额的百分比[3]

国别 \ 年份	1880年	1899年	1913年
英国	41.4	32.5	29.9
法国	22.2	15.8	12.9
德国	19.3	92.2	26.4
美国	2.8	11.2	12.6

英国经济优势的丧失导致原来的贸易平衡被打破，发达国家特别是欧洲各国和北美市场的准入难度加大，进口的产品越来越多，出口的产品和数量越来越少。在1870—1879年间，对欧洲和北美的进口为8180万英镑，出口为3340万英镑，再出口为470万英镑；

1900年增加为2.416亿英镑，1.19亿英镑，4190万英镑；1909年分别又下降为1.518亿英镑，3610万英镑和2400万英镑。[4]到90年代后期，英国的进口超过出口50%。[5]英国的贸易逆差一方面要通过海外投资的利息来弥补（90年代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影响了各国的对外投资，利用投资来补偿已经不再现实）；另一方面，必须利用帝国内的贸易关系。英国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印度仍然与宗主国保持频繁的贸易联系，新建立和开发的殖民地也为弥补宗主国的贸易逆差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如表中所示：

联合王国内的贸易额（年平均）[6]

（单位：百万英镑）

年份	赤道以南非洲			亚洲		
	进口	出口	再出口	进口	出口	再出口
1870—1877	8. 3	6. 9	0. 8	52. 6	37. 4	2. 0
1880—1889	8. 6	8. 8	0. 9	56. 4	47. 9	2. 6
1890—1899	9. 4	15. 0	1. 3	45. 7	48. 3	1. 6
1900—1909	12. 3	25. 8	2. 2	55. 7	71. 0	1. 8

殖民地吸收了英国全部出口额的33%，而殖民地的进口额只占总进口额的22.3%[7]，然而英国仍然不能摆脱长期形成的贸易逆差。为了进一步利用殖民地市场，英国不得不调整其产品结构，导致了自身经济的不均衡发展。90年代，英国的利益与60年代相比已大相径庭。英国依靠外国市场吸收其产品，依靠外国供应商提供生产原料和奢侈品，甚至生活必需品，一个“高度特殊的经济”已经形成——高度地依赖，丧失了生产销售的独立性。19世纪后半期，英国生产的棉织品远远大于国内市场的需要，而且原料要依赖进口，如果恰巧供应商中止贸易，英国将面临生存危机。“当其他国家也对世界贸易产生兴趣

时，它对英国就不再是什么奢侈品，而只剩下一点点。”[8]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90年代英国已经丧失世界经济霸权的地位，但仍然奉行自由贸易的原则，加重了经济的负担：其他国家的产品可以自由进入英国，而英国的产品不能够自由进入其他的国家。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英国的经济形势进一步明朗：在自由贸易的推动下，外国产品像潮水般涌进英国敞开的大门。1900年，英国进口已经达到60年代的两倍。[9]英国的支付手段已不再是有形贸易的收入，而是转向无形贸易——保险、银行和其他行业。到1890年，英国无形贸易的收入也不能弥补贸易赤字，唯一的办法是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但是，英国经济的恶性循环已经形成，工业落后导致资本外流，资金外流导致工业的落后。

英国经济的困境使政治家不得不把眼光投向不发达地区，试图将它们变成剩余产品的销售市场和资金的投资场所。不发达地区对英国的重要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不发达地区经济滞后，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英国可以提供它们缺少的资金。19世纪90年代，英国资本的92%投向欧美以外的市场，其中一半投向亚洲、非洲以及大洋洲。第二，从贸易上看，不发达地区需要更多的进口产品，而他们由于技术落后，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恰恰弥补了英国的贸易逆差。第三，不发达地区还没有建立起保护市场的关税壁垒，英国可以远离欧美国家的高额关税，把前者变成英国的“自由市场”。因此，扩大英国的海外领地的重要性已经一目了然，英国不仅需要维持现存的帝国，更需要新的帝国领土。

英国经济发展的停滞还对英国的政治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其一，为了维护帝国版图，英国承担了过重的财政负担。殖民地市场是英国所渴望的，殖民地的安全也是英国必须保证的。印度北部边界的安全一直是英国政府关心的问题，强大的俄国随时都有可能在中亚采取任何行动，中亚边界的变化直接威胁印度的安全。为了印度，英国不可避免地要与俄国发生冲突，“在这样的冲突中我们不得不为生存而战”。南非的富裕不仅影响英国移民与原住民的关系，而且布尔人的敌对情绪时刻威胁其安全，同时，其他的欧洲国家也想在南非获得利益，保护南非是英帝国不愿意推卸也不能推卸的责任。占领埃及使

英国得到了北非市场，但是，在海外殖民中的过多收益，导致了法国和德国的敌对，降低了英国的国际声望，“巨大的帝国拥有一个比世人所见的更脆弱的外表”[10]。

其二，英国海军力量削弱，削减了英国的整体实力。英国依靠强大的海军建立了庞大的殖民帝国，1588年英国战船战胜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显示了巨大的威力；1814年纳尔逊打败拿破仑，标志着英国的海军具备了称霸海上的能力，英国的胜利无一不与海军联系在一起。保卫帝国需要强大的海军，1894年乔治·汉密尔顿勋爵说：“大不列颠和外面世界的海上交通是如此重要，简直就如人类的呼吸道对于他们的生命一样。”[11]1899年，英国政府制定了发展海上力量的“双强标准”——英国海军力量必须超过任何两个欧洲国家之和。但是，由于财政的原因以及造船需要时间，加上德国拼命追赶，英国自制定标准以来，从来就没有达到这样的标准。

其三，光荣孤立造成外交困境。1871年德国统一以来，英国一直奉行光荣孤立政策，认为不需要与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建立同盟关系，利用英国的经济和帝国优势，就能够操纵欧洲的均势。随着世界范围力量的变化，德法联合或德俄联合的迹象都相当明显，英国政治家对之深感不安。1899年罗斯伯里勋爵说：“一个小岛……孤零零位于海的北面，被仇恨、被嫉妒以及被许多世界大国的称霸野心所注视，在那些依靠百万人设防的国家中是如此孤单。”[12]1894年，张伯伦针对英国的光荣孤立政策向英国议会提出了质疑：“你们长期保持孤立，难道你们能说在某个时候不可能遇到三个大国联合起来反对你们”[13]比他们更早担心英国孤立的是维多利亚女王，1893年她说：“俄德之间可能的联合会证明将对我们的力量产生灾难性的影响。”[14]孤立的帝国“被剥夺了武器，双手被束缚在身后，裸露的咽喉暴露在帝国的锋利屠刀之下”[15]。

英国将怎样扭转这样的经济、政治和外交的困境？政治家们给出的答案是——加强与殖民地的联系，争夺更多的土地，建立更大的帝国。

二、社会达尔文主义

19世纪后期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在欧洲流行的年代，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是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ser）[16]将自然界的进化理论运用到人类社会的一种学说。他在《第一原理》中探索了世界上一切运动的规律，认为这是一种“力”的结果：世界上的一切运动都是由现象背后一种不可知的“力的持久性”所决定的，在“力的持久性”作用下，存在一种普遍综合的规律——物体和运动不断的再分配。这一规律主要由进化和分解构成，进化是物体的集结与伴之而来的运动；分解是运动的吸收与物体的分散。在运动过程中，当物体的集结和分化达到平衡时，由于外界的影响又受到破坏，于是新的集结与分化又开始，如此周而复始。由于“力的持久的作用”以及集结与分化这两种对立力量的普遍共存，进化本身就是按均衡的方式进行的，最终必然导致普遍的和谐与平衡。

他将这种“普遍的和谐与平衡”引申到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对人类社会最终将以渐进和平方式达到完全的理想境界充满了信心。斯宾塞认为，在达到理想社会之前，人类社会必须经过两个阶段：第一，军事社会阶段，为了对付外族的竞争，必须保证国内安定。第二，工业社会阶段，随着外部竞争的消失，国家内部的个人经济竞争出现，国家功能发生相应的变化，为捍卫个人的利益而存在。[17]

英国正处于从军事社会阶段向工业社会阶段的过渡时代，英国既存在与外族的竞争，又存在国内的个人生存竞争。他将生存竞争、自然淘汰的生物学原理运用到英国的社会中，认为在与外族和个人的竞争中，胜利的一方将获得生存的权利，而失败的一方则被淘汰。他在《社会学研究》中，提出了著名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社会与自然万物一样是具有结构和功能、并进行分化和发育的有机体。他总结了生物有机体和社会有机体的相同之处：都会生长发育，随着体积的增大，结构不断分化；在结构分化的同时，伴有功能的分化。组成有机体的各部分是相互依赖的，有机体整体的生命不同于构成整体的单元

的生命。在大灾难中，整体的生命可以毁灭，而单元的生命不会全部毁灭。如果没有灾难，整体的生命比单元的生命更长久。就国内的个人竞争而言，他在《社会静力学》一书中指出：“在整个自然界，我们可以看到有一条严格的戒律在起作用。这条戒律有一点残酷，可它也许是很仁慈的。在一切低级动物中，持久的普遍战争状态使许多高尚的人大惑不解；归根到底，这却是环境所允许的最慈悲的规定。当反刍动物因年龄而丧失了其生存成为乐事的活力时，被一些食肉动物杀死，比起苟延因虚弱变得痛苦的残生而最终死于饥饿，其实好得多。”[18]

人与其他生物一样也存在生存竞争，所以人“必须发展应用的能力，必须在智力方面进行这样的改变使之适合于它的新任务，而最重要的是，必须获得为将来大的满足牺牲眼前小的满足的能力”[19]。为了人的健康生存，他反对慈善事业和济贫法，指出慈善业“绝对地鼓励了轻率、无能的人的繁殖……妨碍了有能力、有远见的人的繁殖”，这将给后代留下不断增加的“灾祸”。[20]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某一特定人口中，依靠别人恩赐生活的人数幂愈大，依靠劳动生活的人数目必然愈少，困苦必然愈大。”[21]

斯宾塞是激进的个人主义者，他将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和“适者生存”的理论运用到古典经济学家对马尔萨斯理论的争论中，证明维多利亚时期英格兰社会的个人竞争是天注定的，是进步的唯一保证。[22]法国人维克托·贝拉德认为，英国人已经将社会达尔文的信条运用到帝国主义的框架中，他说：“现在似乎正是适当的时候，英国社会学家们的某种思想已经进入国家骨髓。他们说：‘自然告诉我们在竞争的世界中，最强大的和最繁荣的是以牺牲邻居弱者为代价的。’英国人在这个信条上攀登，他们认为该信条与最新的科学发现是保持一致的，特别是与伟大的思想家达尔文以及其信徒的最新理论是一致的，最重要的是，他们感到竞争还与种族的特性保持了一致，这个信条缔造了英国帝国主义思想的框架……”[23]

斯宾塞的生存斗争是个人在社会中的经济竞争，该论题很快引起了争论。如果竞争仅仅在个人之间进行，那么群体之间，部落、国家、种族之间是否应同样以竞争促进进步和发展？斯宾塞的以个人竞

争为基础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在80年代受到了以新集体主义精神为基础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挑战，后者的代表人物是本杰明·克德（Benjamin Kidd）和卡尔·皮尔森（Karl Pearson）。

克德在1894年发表《社会演进》一书，他认为英国社会已经进入集体主义时代，个人竞争必然为群体竞争所取代。不同的社会群体具有各自的共同利益和要求，他们的个人利益已经成为群体利益的一部分。他所指的“群体间的竞争”，主要指不同行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种族之间的竞争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竞争。

在论述不同行业群体的竞争时，克德以英国工人为例，认为工人阶级作为群体出现时，个人的作用和能量已经融进了群体的力量之中。他写道：“工人开始发现作为个体的他已经消失，成为一个阶级中的一员，他通过组织而要求平等权利的时候，就更具有力量。”[24]“社会已经被阶级组织成一个大军营，其目的就是相互征战。”[25]

19世纪的社会发展将生存竞争提高到最高效率，更多人在平等条件和平等机会中参与生存竞争，将来“在进步中完成演进的过程，是将所有的人带进竞争的生活之中，不仅在政治平等的基础上，而且要在社会平等机会的基础之上”[26]。他认为斯宾塞的个人主义在反对国家干涉中已经失败，将来国家仍然要干涉社会事务，“最终将使工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生存竞争”[27]。

关于不同种族间的竞争，克德与斯宾塞一样强调种族的优势，认为白人是先天的优秀种族。在国家和种族的竞争中，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更有机会取得胜利，“在北美大陆，在澳大利亚平原，在新西兰和南非，这个强大种族的代表们最终可以取得完全的占领”，因为这个种族“诚实地致力于对劣等民族的人道主义原则”。[28]

最后，克德讨论了不同国家间的竞争。在生存竞争中，国家的强大需要具备以下品质：尊重，能量，决断，勤奋，精力集中，思想简单，为责任而奉献，高度的智慧发展，提高社会效率，增加知识和理性，并且避免危险。

卡尔·皮尔森与克德一样，也认为生存竞争是群体的竞争，人是群体的动物，这是他们生存的本能。[29]真正高级的竞争不是个人之间的竞争，而是部落与部落、种族与种族之间的竞争，因为人的同情心以及种族和民族的感情支配个人的行为，这比从自然供需关系产生的经济力量更加强大。[30]所以，在群体中应该支持“最适合者”，从而保持整体社会在世界竞争中的生存。[31]在选择上，首先是身体的选择，带有很多生物学的机制。生存的竞争就是承受，非常深度的承受，但是，承受意味着进步。皮尔森的思想强调了种族的优越论，认为劣等种族必须承受，必须被奴役。在新的瓜分非洲的狂潮中，社会达尔文主义为欧洲各国的争夺奠定了理论基础——竞争是必然的，竞争是生存的手段。竞争的具体表现就是扩张，在竞争和扩张中，胜者获得最大的利益。

三、“新帝国主义”的共识

扩张的主体是民族国家，民族主义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因此民族主义的极度膨胀是“新帝国主义”的另一个主要因素。19世纪后十年，英国几乎所有的帝国主义者都受到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张伯伦、罗斯伯里、寇松、米尔纳（Milner）和罗得斯（Rhodes）等都认为，保留并扩大帝国事关英国的存亡。种族优越论是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基本出发点，优秀的种族必定战胜劣势种族，白人有天生的统治权。1890年，罗斯伯里在《泰晤士报》上写道：“我们这样的帝国，首要条件是帝国的种族——一种生机勃勃、勤奋向上、勇猛无畏的种族。其心智健康使它在世界的范围内永远处于不败之地。适者生存是当代世界颠扑不破的真理。”[32]罗得斯在南非的扩张中也极力鼓吹种族优越论：“我们恰巧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人民，我们拥有正义、自由、和平的最高理想。我们居住的范围越大，人类将越美好。”[33]张伯伦在1895年发表的讲话中说：“我相信，不列颠种族是世人所看见的最伟大的统治种族。”[34]

与罗得斯的帝国观念相比，寇松的帝国观念更有现实性。他认为占有新的殖民地是为了旧殖民地的安全，在世界范围内的争夺让英国得到最大的份额，为了保全既得的利益，就必须加强对殖民地外围的保护，保护的范围越大，原来的殖民地就越安全。为了保护印度的安全，英国就必须获得阿富汗、波斯、阿拉伯和泰国，使这些地区成为印度的缓冲地带；为了埃及的利益，英国必须获得乌干达；为了南非的利益，英国必须取得赞比西河。因此，殖民地版图的扩大不仅是英国海外市场的需要，也不仅是争夺霸权的需要，而且是保护既得利益的需要。

尽管英国的帝国主义者们大肆渲染种族优越论，但是，他们更加明白英国当时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和竞争压力。如果英国希望在与欧洲大国的竞争中取得生存，就必须采取措施开发新市场。“在半文明和不文明的国家中我们无所畏惧，如果这个努力会给帝国和政府带来责任，对我们的国家来说将是值得的。”罗得斯把帝国扩张与英国人的生存联系在一起，殖民地就是为“面包和黄油”而战：

> 为了把4000万联合王国的公民从内战中拯救出来，我们的政治家必须寻找新土地解决人口过剩的问题，必须寻找新市场，为我们的产品打开销路。正如我常说的，帝国是面包和黄油的问题。如果想避免内战，就必须成为一个帝国主义者。[35]

殖民地扩张对于其他欧洲国家的重要性一点也不亚于英国。德国统一后，其经济力量迅速提升，但是在占有殖民地方面仍然是后来者，德国认为这与它的大国地位不相称，急于通过殖民地的扩大扩展自己的影响，同时为本国的工业品寻找市场。法国作为一个老牌的殖民帝国，不甘心自己在争夺殖民地中的失败，希望通过争夺新殖民地重振帝国的雄风，因此在19世纪后期再一次走进争夺殖民地的行列。其他的欧洲国家如比利时、荷兰、葡萄牙等也要在新一轮的争夺中夺取更多的地盘。在争夺的过程中，“成功就是一切”，“强权即是公理”，利益高于一切，如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说：“虽然新帝国鼠疫对国家来说是个坏东西，但它对国内某些阶级和某些行业来说却是个好东西。巨额的军备开支，耗费巨大的战争，对外政策方面的严重风险和麻烦，大不列颠国内政治和社会改革的停顿，虽然

给国家造成极大的损害，但符合某些产业和行业的当前的商业利益。”[36]有产者的行为模式也转变成公共事务的原理与法则，而完成这种转变的传导器就是民族主义。在“国家利益至上”的原则下，整个民族卷入帝国主义事业。

帝国主义政策为帝国主义国家带来了经济效果，国家把大笔的金钱花费在军舰、枪炮、陆海军装备和军需上，在发生战争或战争爆发时获取巨额利润；发行新公债和造成国内外证券交易的重大波动；为士兵和海员以及在外交和领事机构中提供更多的岗位；增加国外投资，为某些出口商获得市场，为代表某些英国家族的行业提供保护和帮助；为工程技术人员、传教士、投机的开矿者、农场工人和其他移民提供工作……。在殖民主义扩张中似乎每一个人都得到了好处，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如汉娜·阿伦特所述：“意识形态是一种奠基于单一议论上的体系，它有足够的魅力吸引与说服大多数人；同时也有足够的广阔度容纳当代一般生活的各种经验与处境……它声称自身掌握着‘开启历史之门的钥匙’，能解答所有的宇宙谜题，或者认定自己是一项知识，能透视隐匿着的、统驭自然与人类的宇宙法则。”[37]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帝国主义”得到了欧洲各国的普遍支持，并为有产者的利益服务，如霍布斯所说：“帝国主义连同它的战争和它的军备无疑是促成大陆国家的债务日益增加的原因，虽然英国无比的工业繁荣和美国的远离欧洲，在最近几十年内曾使这两个大国得以逃避毁灭性的竞争，但是它们不受竞争影响的时期已经过去；这两个似乎完全投身于帝国主义的国家，将越来越屈从于披着拥护帝国的外衣和爱国的外衣的放债人阶级。”[38]

如果说欧洲国家的民族利益有助于“新帝国主义”，那么被征服国家的民族主义必然就成为一个反抗和抵制的力量。当一个国家征服另一个国家，并企图将之吞并时，往往很难赢得被征服民族的认同。正相反，任何一个民族国家展现出征服的姿态，恰恰激励被征服民族的意识以及掌握自主权的渴望，这正是摧毁帝国的最大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帝国主义扩张的顶点正是帝国主义走向衰落的开始。

19世纪90年代，英国面临的主要问题集中在亚洲和非洲。从南非、东非、埃及到中东，从东南亚沿印度边界到中国，英国利益涉及

如此广博地区，反映了这一时期帝国政策的特点：第一，维护现存帝国的利益，如在印度和埃及；第二，争夺有经济价值的区域，如在南非；第三，在自由贸易的旗帜下，争取更大的市场。

英国在亚洲的竞争对手首先是俄国，英国可以牵制俄国的地区是东方的两个古老的帝国，即奥斯曼土耳其和中国。英国希望保持两个帝国的完整和中立来抗衡俄国在东方的扩张。在近东的土耳其，英国利用欧洲均势达到了目的。90年代英国在这里采取“闪避”政策；在远东的中国，英国仅仅希望在自由贸易的原则下，保持其贸易利益。寇松曾这样说过：“东方是英国的特殊利益之所在，我们希望在那里保持和创造吸收我们工业品的新市场。”但是，80年代以来，英国在中国的地位日益受到欧洲其他国家的威胁，欧洲各国特别是德国不断进入中国市场，卷入与中国的贸易。德国甚至打破惯例，通过外交领事和大使搞到中国的订单，英国在中国的贸易利益逐渐被欧洲列强所分享。1895年中日战争后，中国的外债不断增加，成为列强争夺的势力范围。俄国势力主要在中国的北方；法国的势力在南方；德国取得了山东；英国的利益在长江流域。英国对于列强瓜分中国采取了听任态度，原因有三：第一，中国的吸引力正在下降，与南非的金矿和钻石矿相比，不值得花费太多的精力。第二，中国远离英国本土，即使英国占据了中国，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来保护其市场；而俄国在东方拥有长期的利益，一旦英国在东方采取任何实质性的行动，必然有与俄国发生冲突的风险。第三，印度在英帝国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英国一方面需要扩大印度的外围，以保证现存的利益；另一方面，英国为了印度航线的畅通，必须保证苏伊士运河的安全，北非的利益要大于中国。

19世纪80年代起，非洲成为欧洲列强争夺的焦点。1882年英国占领埃及，打响了在非洲扩张的发令枪。1884年7月，德国抢在英国之前将西非的多哥、喀麦隆变成自己的殖民地，随后又使东非的坦噶尼喀接受德国的保护。对此，英国在尼罗河三角洲扩大势力范围，以阻止德国和法国的渗透。法国在尼罗河中、上游建立了新的殖民据点；而比利时国王则利用欧洲列强之间的矛盾，在刚果建立了殖民地。

为避免各国利益的冲突发展到白热化，1884年11月15日至1885年2月26日，英国、法国、德国、美国、俄国、奥匈帝国、葡萄牙、西班牙、丹麦、瑞典、比利时、土耳其等国在柏林召开国际会议。柏林会议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第一，刚果的归属，列强同意刚果归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所有，但同时规定，刚果河流域和附近地区包括利奥波德二世的领地为自由贸易区，而且可以自由通航，使刚果河流域成为列强分享的势力范围。第二，提出所谓“有效占领”，意指任何国家对非洲的占领，不应仅凭文件和地图来确定，必须由该国官员和军队实行实际占领，并通知柏林会议的缔约国。“有效占领”是一种新型的殖民占领形式，过去，老牌殖民国家通过传教士、贸易公司等活动，或者与当地酋长签订条约，而与非洲一些地区建立了联系，将其纳入殖民体系；但是，这些活动与国家没有关系，国家既没有派遣军队进行占领，也没有派政府官员对这些地区进行直接统治，英国就是这种情况的典型。所以“有效占领”是对英国的重大挑战，柏林会议（Berlin Conference）实际上是列强瓜分非洲的总动员，它试图在利益均衡的前提下对非洲进行新一轮的分割。

柏林会议以后，各国在非洲的扩张计划变得更加具体：英国要建立“从开普到开罗”的非洲帝国，为了完成这一计划，英国的任务是占领南非的两个布尔共和国、林波波河（ Limbobo River）和赞比西河（ Zambesi River）之间尚未被占领的土地，即后来被称为南罗得西亚的地方；占领赞比西河与坦噶尼喀湖（Lake Tanganyika）之间的尚未被占领的领土，这块土地后来被称为北罗得西亚。此外，乌干达、东苏丹以及埃塞俄比亚也被视为英国必须拥有的范围。

法国想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属非洲”，其计划是将新占领的土地与原法属领土连成一片：占领东苏丹与中苏丹以及埃塞俄比亚的部分领土，将西苏丹与红海海岸连接起来；占领中苏丹的乍得湖周围地区，将法国在阿尔及利亚与撒哈拉沙漠的殖民地同下刚果与乌班吉河畔（Ubangi River）的殖民地连接起来。同时，法国也想夺取乌干达，向东扩展在赤道的领地。

德国的计划是把西南非洲与德属东非连成一片，为了达到目的，德国必须取得北罗得西亚和南罗得西亚，把两个布尔人共和国变成德

国的保护国；占领刚果南部，甚至占领葡萄牙殖民地莫桑比克的北半部。为了连接喀麦隆与东非，德国一面希望索取乍得河和沙里河（Shari River），另一面想占领乌干达与东苏丹南部，借以向西扩张在东非的殖民地。

欧洲列强在非洲的扩张计划都具有双重的作用，一方面取得在非洲的最大利益，将各自的殖民地连成一片；另一方面，阻止敌人的行动和成功。各国在非洲的计划必然发生冲突，英国若要实现“开普和开罗”计划，占领东苏丹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必然破坏法国的“从东到西”的计划。若英国获得乌干达，必然打乱德国的东非计划；而占领两个罗得西亚，又会使德国的计划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列强在非洲的激烈争夺是不可避免的，而实力最强的，必然得到最大的利益，获得最大的成功。

欧洲各国的非洲计划表明，柏林会议是德国、法国等列强向英国殖民地霸权挑战的宣言书。首先，刚果河的归属阻止了英国从北非南下的脚步，英国不能随心所欲地扩大在刚果河流域的范围；其次，“有效占领”的规定使英国长期以贸易网络控制的非洲区域受到限制，英国在非洲的既得利益将面临列强的挑战；最后，德国在南非的计划与英国的计划正面碰撞，英国不得不对付来自三方面的竞争——德国人、布尔人和南非土著。为了保护已有的利益，扩大英帝国的版图，英国投入更多的精力与其他欧洲列强争夺非洲。

四、争夺非洲

葡萄牙是最早与东非建立联系的欧洲国家，其目的是“控制印度洋的贸易和香料地区”[39]。整个15世纪，葡萄牙人在西非扩大了贸易范围，将黄金、象牙、奴隶带到了好望角，然后到达了非洲的东海岸。当时欧洲技术水平低下，处于手工业生产阶段，物质资源的缺乏限制了海外移民，葡萄牙人的殖民活动以贸易为基础，只在非洲沿海地区建立了许多殖民要塞据点。

到1509年，葡萄牙人取得对东非沿海的控制权，加强了与印度的贸易，在印度洋拥有贸易霸权。此后，法国、荷兰也在东非进行奴隶贸易，并将东非变成印度洋的奴隶贸易中心。18世纪末，英国开始将注意力瞄向东非。此时，英国的工业革命改变了生产方式，解放了生产力，土地已经不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唯一手段。生产的发展，促进了贸易，也扩大了对海外市场的需求，英国逐渐进入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时期。

1798年英国以反对奴隶贸易为由，强迫当地的土著酋长奥曼停止与荷兰和法国的贸易，如英国历史学家所述："为了建立战略上的良好关系，英国在印度洋的西半部，毫不犹豫地展开了反对奴隶贸易的运动。"[40]在奥曼的帮助下，英国于1810年获得了法国在东非的占有地，重新命名为毛里求斯，法国失去了东非的领土和贸易机会。19世纪初，从摩加迪沙到德尔加多角（Cape Delgado）之间的整个东非沿海为马斯喀特的塞义德·塞德（Syyid Said，1806—1865）教长所控制。19世纪上半叶，英国的势力逐渐渗透到桑给巴尔。

在1790—1860年期间，"英国对于奴隶贸易的态度包含着意识形态、政治和经济力量的平衡，使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殖民主义的概念"[41]。到19世纪20年代，英国政府并没有试图在东非海岸建立居住地，私人的贸易活动是殖民的主要方式。

在自由贸易的年代，东非作为自由贸易的场所，很快就遭到了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染指。1833年，美国人与东非桑给巴尔苏丹签订了商业条约，允许美国人进行港口贸易，只需交纳5%的关税，并同意建立领事馆。1839年，英国与桑给巴尔也签订了商业条约，巩固了现存的外交关系，重申了自由贸易的原则。1847年法国、德国先后都与桑给巴尔签订了条约。尽管美国、德国和法国都与东非建立了贸易联系，但是，英国的利益并没有遭受太大的损失，除了美国外，"所有国家带到东非的商品都是英国生产的"[42]。

到19世纪50年代末，美国成为东非最大的贸易国。1859年桑给巴尔的进出口贸易额为166.4598万英镑，到1879年增加到220万英镑，其中的3/7是棉纺织品，其中美国为9.5万英镑，英国为6.7万英

镑，英属印度为6.7万英镑，美国成为东非贸易的领头羊。[43] 1879年，德国迅速赶上英国。英国与桑给巴尔的贸易包括印度商品，1879年，印度出口到桑给巴尔的贸易额为25.2万英镑，印度从桑给巴尔进口的贸易额为17.6万英镑，其中一半都是从英国到孟买的转口贸易。[44]

除了商人的活动外，英国传教士在东非也起了一定的作用。1878年，一名苏格兰商人（本人也是传教士）开着蒸汽船来到那沙湖区，他一方面干涉奴隶贸易，另一方面提供较好的贸易条件，并鼓励当地人种植烟草和咖啡。“他们做得如此成功，为英帝国增加了新的区域，1890年东非成为英国的保护地。”[45]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和传教士的行为都属于个人行为，没有得到政府的帮助。“这些先驱不顾他们的生命安全，把资金投向一个遥远的国度……进行了各种试验，并且获得了丰厚的回报。他们的工作为政府采取正确的政策提供了基础。”[46]

英国与德国在东非的争夺从19世纪50年代起初现端倪。此时，英、德都开始了“勘探”东非的竞赛。英国旅行家伯顿和斯皮克在1857—1858年到达坦噶尼喀湖和维多利亚湖（Lake Victoria）的南岸。1859—1865年，德国旅行家德肯来到桑给巴尔，对东非进行勘探。同时，英国人利文斯顿也从南方到达东非内地，考察了14年之久。1860年，德国旅行家罗舍尔和利文斯顿几乎同时“发现”尼亚萨湖（Lake Nyasa）。

同年，英国人斯皮克和格兰特到达尼罗河的源头。1873年，英国以反对奴隶贸易为借口，以武力胁迫桑给巴尔苏丹巴加什（1879—1888）同英国签订了一系列协定，使英国在此获得一些利益，如开办轮船、邮政业务等。19世纪80年代，桑给巴尔名义上独立，实际上由英国势力操纵。

进入19世纪80年代，随着新帝国主义时代的来临，欧洲各国展开了瓜分欧洲的斗争。英国在帝国议会召开后彻底改变了对殖民地的看法：殖民地的产品展览被安排在帝国的首都，英国的资金也迅速流向殖民地，英国移民受到政府的鼓励，移民不再是“离开文明”的放逐行

为。随着自治殖民地放弃自由贸易，自由贸易经济逐渐为垄断经济所替代，资本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不断集中，中小企业被大企业兼并，垄断银行和垄断企业主宰各国的经济。占有殖民地成为各国垄断集团生存的基础，无论是旧殖民地还是新占领的殖民地都在为帝国主义的国家利益服务，“被殖民地国家不仅从经济上，而且从政治上成为帝国主义国家完整的一部分”[47]。当英国需要更多的市场时，它就需要更多的殖民地。

德国人在东非的探险活动一直持续到19世纪80年代，1884年10月，德国殖民地协会派卡尔·波得进入坦噶尼喀东部沿海地区，溯瓦尔河而上，到达乌萨加腊，同乌萨加腊的各部酋长签订了12个条约，并在东非沿海索取了15万平方千米的保护地。1885年3月，德国宣布对坦噶尼喀实行“有效占领”。同时，将殖民地协会更名为“德国东非公司”，并取得特许，获得在该地区的特权。1885—1886年，德国在东非的势力进一步扩大，引起了英国的嫉妒。

英国“东非公司”一方面派人前往东非内陆探险，强迫一些非洲部落签订接受英国保护的条约；另一方面，怂恿桑给巴尔苏丹抗议德国占领属于他的统治地区，德国根据“有效占领”的原则，置之不理。

19世纪80年代，英国在与德国对东非的争夺中始终都处于被动的地位，原因如下：第一，外交上的困境，英俄在争夺东方利益的过程中打得难解难分，为了防止俄国在东方策划新的行动，英国希望得到德国人的帮助。1885年格兰维尔勋爵写道：“一旦与俄国交战，我们将不得不拍德国、法国和土耳其人的马屁。”[48]同时，英国占领埃及后，不仅恶化了与法国的关系，而且加深了对其他欧洲国家的依赖，英国并没有取得对埃及的完全占领，直到1904年，英国还不得不与欧洲其他国家分享管理埃及财政的控制权。因此英国不得不对德国的活动礼让三分，以免增加英国管理埃及的难度。比如，格莱斯顿就说过，俾斯麦之所以在1884年伦敦会议上反对英国占领埃及，是因为英国没有对德国在西南非洲的扩张给予支持。因此，在埃及问题上“与德国的密切合作”成为英国外交政策的重要考虑。[49]

第二，英帝国当时不堪重负。19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英

国为了保卫印度以及建立南非联邦而卷入了一系列的战争，如阿富汗战争、镇压埃及民族主义运动、祖鲁战争以及第一次布尔战争等，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政府担心争夺新的殖民地引起新的战争，导致国内不满。另一方面，由于英国经济逐渐被德国赶超，英国政府对于与德国争夺殖民地信心不足，面对德国的挑战有点力不从心。

这样，英国于1886年与德国签订了《英德东非条约》，双方规定桑给巴尔苏丹的领土范围为鲁伍马河（Ruruma River）与朱比河之间的土地，以南为德国的势力范围，以北为英国的势力范围。同时，英国承认德国占领肯尼亚境内的威图以及通向出海口曼达湾的走廊。

由于英德两国在东非属地的南部边界没有确定，1886年的《英德东非条约》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英德在东非的纷争。1889—1890年，德国人卡尔·彼得斯率军从威图（Witu）出发，由肯尼亚进入乌干达，诱使乌干达国王签订保护条约。德国企图从威图起经乌干达到坦噶尼喀，连成一个属于德国的环形地带，阻止英国从蒙巴萨进入维多利亚湖，切断英国与尼罗河上游的联系。但是，乌干达是尼罗河的源头所在，对于英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是开普—开罗计划的必经之地，英国人不会轻易放弃。1889年，英国占领了乌干达和维多利亚湖以西地区。德国为了得到赫尔戈兰岛（Helgoland），急于同英国修好，双方于1890年7月1日签订了再次瓜分东非势力范围的《赫尔戈兰条约》。根据该条约：德国放弃威图和乌干达的保护权，承认英国对桑给巴尔、乌干达和肯尼亚的保护；英国承认德国占领坦噶尼喀、马菲亚岛（Mafia Island）、卢旺达和布隆迪；同时把它在北海的赫尔戈兰岛让给德国作为补偿。

从英德争夺东非的过程看，德国分三个步骤获得了在东非的利益。首先，派遣探险队进入东非的内陆地区，对付不羁的酋长；其次，在欧洲商人和传教士的必经之地建立军事据点；第三，建立民事的殖民统治代替初期的军事管制。德国人在争夺中得到很大利益，但是英国人也没有完全丧失在东非的影响。按照“有效占领”的原则，英国获得威图和乌干达，控制了上尼罗河的东非北部地区，阻止了德国人进入尼罗河流域，巩固了英国在埃及和苏丹的地位。英德对东非的瓜分如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所说：“这个协议的结果是，在维多利亚

湖和埃及之间将不会有与英国势力相抗衡的欧洲竞争者。”

为了控制埃及，就需要控制尼罗河，尼罗河是埃及的生命河，也是埃及的象征，控制了尼罗河就等于拥有了埃及。伊夫林·巴林曾经说过：“任何一个拥有尼罗河上游的大国，仅仅因为地理位置的力量，就可以控制埃及。”[50]由此可见，失去了尼罗河就失去了埃及。同时，埃及又是苏伊士运河的所在地，苏伊士运河是欧洲通向印度的最方便、最快捷的通道，而印度在英帝国中享受特殊的地位，不仅是英国工业原料的产地，而且是英国税收的重要征集地，同时又是英国国际地位的保证，因此，苏伊士运河是印度的生命线。1905年印度总督寇松说：“只要我们保留印度，我们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一旦失去印度，我们将沦为三流国家。”同时，苏伊士运河的归属还将影响英国在南非的实力，以及英国海军在大西洋和印度洋的优势，争夺尼罗河流域就是保卫东方帝国。英国政治家对该地区的政策是，先保持其中立，然后使它归附英国，如索尔兹伯里1897年所述：“对我来说这是留给我们的唯一政策。”[51]

英国占领埃及以后，埃及的地位非常微妙，它既不是殖民地，又不是正式的保护领，它名义上仍然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地，其最高领主是土耳其苏丹。[52]但是，埃及的内政事务全都掌握在英国官员手中，他们的首要任务是恢复埃及的偿付能力。如威廉·格里高利爵士（Sir William Gregory）所述：“我们同情尼罗河流域不幸的农民国家，然而我们被迫成为强迫他人做苦力的管理者，将可怜人身上的每一个皮亚斯特（古代西班牙货币）都逼出来，为了股票持有人的利益。”[53]

英国占领埃及的代价极其昂贵。首先，英国在苏伊士运河的利益导致法国的妒忌，1892年法俄同盟，加强了法国在地中海的力量。1888年—1898年尼罗河源头之争成为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和意大利之间的一场国际竞赛，而英国不得不向欧洲列强妥协。1890年7月，英国割让赫尔戈兰给德国，换取了德国对英国占领乌干达和尼罗河上游的认可。1891年3月，英国通过对意大利占领埃塞俄比亚的认可及提供红海马萨瓦港口开放，得到了同样的回报。尼罗河以南被承认为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Leopold）的个人财产，而法国又得到

刚果河以西的法属刚果。1894年6月，英国的罗斯伯里政府宣布乌干达为英国的保护地；同年5月，比利时承认英国对南苏丹的保护。通过竞争和妥协，英国保证了在尼罗河河谷的优势，法国对此非常不满。1887年，法国与英国共享埃及的企图失败，法国对英国的旧恨新仇交织在一起，遂希望通过占领苏丹将英国的势力逐出埃及，于是双方的冲突在所难免。

1894年，法国说服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在他的占领区内为法国留出一条路，以便接近尼罗河地区。对此英国毫不示弱，1895年3月，爱德华·格雷（Edward Grey）在议会说：如果法国对尼罗河流域的秘密行动是事实，英国将之看成“不友好的行动”。法国对于英国的反应不予理会。它试图在上尼罗河对英国发起挑战，[54]如果成功，将迫使英国撤出埃及，或者两国分享在埃及的权力。1897年3月让-马尔尚（Jean-Baptiste Marchand）率领163名官兵向尼罗河上游挺进，于1898年7月到达法绍达（Fashoda）。

当时，英国军队正在镇压苏丹的马赫迪运动。1898年9月2日，英军在恩图曼（Omdurman）附近的平原上打死起义军1.1万人，打伤1.6万人。就在英军与马赫迪军队激战的时候，法军已到达法绍达；英军在基钦纳（Kitchener）指挥下于9月19日才到达。基钦纳随即向法方提出法绍达属于英国和埃及，并交给法国人一个书面的抗议。双方军队在法绍达对峙了两个多月，随时面临战争的危险。由于英军的数量优势，并有海军驻扎在地中海地区，法国不得不让步。1899年3月英法签订协定，规定尼罗河和刚果河的分水岭为双方在苏丹地区殖民地的分界线。通过这项协定，英国获得尼罗河从源头到河口的权益，它对埃及和苏丹的控制得到承认；法国则巩固了在西非的帝国，并获得从东部的达夫尔到西部的乍得湖的中苏丹。

从表面上看，这是英国在非洲的一次胜利，但这是向欧洲列强妥协的结果，英国在与其他欧洲列强在非洲的争夺中没有取得明显的优势，它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外交上都不足以单独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抗衡。如果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妥协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从15世纪30—80年代，葡萄牙海员最先到达刚果河流域，他们

的贸易据点使欧洲与西非的直接商业联系建立起来。葡萄牙的势力范围相当于现在的西南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和黄金海岸。葡萄牙本身不是制造业国家，它的商品几乎没有价值，主要是金属器皿、金属链珠、铁和其他金属品。西非的黄金、象牙、胡椒和可可豆以及奴隶为葡萄牙人带来了滚滚的财源。

16世纪30年代，英法商人开始在西非海岸展开活跃的贸易活动，他们的冒险基本上是个人行为，到1598年，葡萄牙人仍然是在西非土地上落脚的唯一欧洲国家。17—18世纪西非海岸被分为上下几内亚：从布莱诺角到塞拉里昂属于上几内亚，塞拉里昂到喀麦隆属于下几内亚。下几内亚又被分为谷物海岸、象牙海岸、黄金海岸以及尼日尔三角洲的奴隶海岸。

除了葡萄牙外，欧洲其他国家也逐渐意识到西非是连接印度洋的通道，从这里人们可以去远东获得财富、声誉和实力。此后，荷兰人步葡萄牙人的后尘，来到西非从事贸易。从1650年起，大西洋的奴隶贸易竞争加剧，除了英、法、荷、葡的奴隶贸易者和商人外，瑞典、丹麦等国的商人也加入西非的奴隶贸易中。欧洲在西印度的种植园主和奴隶贸易商后来居上，他们与英、法、瑞、丹麦以及荷兰人展开了激烈的竞争，纷纷建立贸易公司，并获得政府特许，垄断奴隶贸易。英国的“皇家冒险公司”（Royal Adventure Company）于 1660年获得政府特许，1672年更名为“皇家非洲公司”（ Royal Africa Company）；法国的“西非公司”（West Africa Company）也于1672年获得政府特许。

在1640—1750年间，许多欧洲国家都在西非海岸建立要塞和贸易据点，但是，各国为了扩大贸易份额，因奴隶贸易发生冲突，致使贸易据点的主人不断地变更。在争夺大西洋奴隶贸易主导权的斗争中，英法摧毁了荷兰；随后进入了英法的长期争夺。1713年法国代替荷兰取得了上几内亚的控制权。英国在战胜荷兰后，建立起在黄金海岸的优势。荷兰则夺取了葡萄牙的贸易据点。

1637—1720年，欧洲各国交战不断，西非的黄金海岸几经易手。1763年七年战争后，英国获得了法国在西非上几内亚的贸易据

点，将西非原有的范围与冈比亚联合，使之成为皇家殖民地塞内-冈比亚。通过战争英国成为西非真正的主宰，在1780年中期，至少1/3，甚至1/2的大西洋贸易掌握在英国商人的手中。当时法国的年贸易额为2.5万英镑，葡萄牙为2万英镑，其他国家的总和为1万英镑，英国为3.8万英镑。1798年，英国的贸易额达到了5万英镑。[55]

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欧洲各国纷纷去西非内陆探险，传教士是探险的先驱。1806年，英国的“教会传教社”到达塞拉里昂，该社的主要任务是传播基督教。随着西印度殖民地奴隶贸易的废除，英国在对塞拉里昂殖民的过程中，把废除奴隶贸易作为其目标之一，并释放了400多名奴隶。

冈比亚和黄金海岸一直是英法争夺的焦点区域。从1808—1872年，英国没有对西非进行直接的殖民统治，其原因在于当时的英国政治家执行“无形帝国”政策，尽可能避免直接占领土地，以减少政府对殖民地的开支。同时，“小英格兰”思想流行，人们认为殖民地越小越好。此外，反对奴隶运动方兴未艾，西非贸易的主要内容是奴隶贸易，这种贸易与英国国内的舆论趋势不相适应。尽管在西非从事贸易的商人和传教士要求英国政府给予支持与保护，但政府并没有采纳他们的建议，对商人和传教士的活动听之任之。

19世纪初，奴隶贸易衰落，英国的竞争者失去了对西非的兴趣。葡萄牙继续从事奴隶贸易的欲望被挫败了，西非海岸的葡萄牙商人纷纷转向巴西。荷兰和丹麦的商人得不到政府的帮助，于是不得不退出西非的竞争。至此，英国成为唯一在西非进行商业和传教活动的欧洲国家。

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法国商人急于恢复在西非的活动，造成了英法在西非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冲突。法国因失去美洲和亚洲的大部分殖民地，希望从非洲得到补偿。1809年英国切断了法国西非要塞与塞内加尔的联系。1817年，法国重建对塞拉里昂北部的统治，又在塞内加尔和冈比亚建立贸易据点。1838—1865年，法国加强在下几内亚的活动。1843年在阿西尼（Assini）和大巴萨姆（Grand Bassam）建立贸易据点，并重新占领威达哈要塞。此后的20年，法国在西非的影响

不断扩大，其扩张的范围几乎延伸到象牙海岸。在奴隶海岸，普罗图纳夫、康夫诺（Cofonu）和阿纳科成为法国的保护地。1854—1865年，法国以塞内加尔为据点向西非内陆和卡萨芒斯河（River Casamance）进发，但1870年的普法战争阻挡了法国的前进态势。

19世纪70年代中期，法国的军人和政治家重新燃起了对西非的希望，试图建立从西非跨越撒哈拉的庞大帝国。70年代末，法国从塞内加尔内陆出发，进入尼日尔河水域，与当地的酋长签约；同时又向刚果河流域挺进。英国害怕法国获得大片西非腹地，遂将黄金海岸、塞拉利昂和冈比亚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法国控制尼罗河上游，阻止尼日尔北部和苏丹西部沿尼罗河相连接。1885年，柏林条约使英国的势力范围从黄金海岸延伸到尼日尔。

19世纪的最后20年，法国加快了在非洲扩张的步伐，占领了从塞内加尔到尼罗河之间的大片领土，并获得从阿尔及利亚到乍得河的广大土地，而这些占领地又与几内亚海岸的贸易据点连成一片。同期，德国取得了多哥（Togo）和喀麦隆。

1884年柏林会议以后，“有效占领”原则推动了英、法、德在西非的扩张。1890年，欧洲列强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又一次召开国际会议，决定将“有效占领”的原则应用到非洲内陆地区。1879—1898年法国和德国开始向西非内陆推进。柏林会议和布鲁塞尔会议使英国商人和传教士在西非海岸建立的贸易据点失去了法律意义，除了英国政府已经实施实际管理的地方外，其他地区都成为法国和德国争夺的范围。

当柏林条约的签字国离开柏林后，德国的官员已经到达喀麦隆，他们在西非的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频频活动，很快与喀麦隆签订条约，将其置于保护之下。1885年后，英国商人和传教士在喀麦隆的行动受到了德国政府的限制，大多数英国人决定离开。

为了防止德国人在尼日尔河三角洲采取同样的行动，英国人加强了从多哥到喀麦隆之间的海岸保护。法国采取了与英国同样的方式巩固其在西非海岸的据点。1871年，法国曾撤回在象牙海岸的驻军，1886年恢复了对该地区的直接控制。法国还与利比里亚和黄金海岸的

酋长们进行谈判，1877年，法国在获得科纳克里的同时，对塞拉里昂和葡属几内亚之间的领土进行有效占领。1893年，法国建立了法属象牙海岸和法属几内亚。在奴隶海岸，1878年，法国在波特纳夫建立保护地，1882年重建之。1885年，法国将这些有效保护地延伸到阿纳科（Anecho），与德国的多哥为邻。1893年法国宣布保护阿波美（Abomey）。1883年，盖列安尼上尉占领了尼罗河上游的巴马科（Bamako），几年后取得了几内亚和廷基索河（ Tinkisso River）；1890年法国占领塞盖（Segue）、卡塔（Kaarta）和马西纳（Macina）；在尼日尔河谷，1894年占领廷巴克图（Timbuctu），1896年占领富塔哈隆（Futa Jalon）。同时，沃尔特河（Volta River）上游和象牙海岸也被法国保护。

法国在西非的活动范围主要在尼日尔周围，德国在多哥，英国人于1880年进入阿散蒂。1888—1889年，英国与法国平分黄金海岸，前者在沿海地区，后者向内陆推进。1896年英国将阿散蒂置于保护下，1898年从阿散蒂向北延伸，1902年该地与英属黄金海岸连成一片。随后，英国向内陆推进了400千米，取得相当于当今尼日利亚地区的有效占领。

1861年，英国在拉格斯岛建立殖民据点，1885年，英国宣布对油河（Oil River）进行保护，1893年这里成为尼日尔海岸保护地（Niger Coast Protectorate）。但是，约鲁巴兰地区不断的战争使拉格斯和内陆之间的贸易很不稳定，其原因是伊巴丹（Ibadan）与阿贝奥库塔（Abeokuta）之间的竞争。前者希望用军事力量建立通向海岸的贸易通道，并且进行自由贸易；而后者以及南部的其他地区要求保护他们与内陆的中介权。英国商人在拉格斯的利益主要是橄榄油和热带产品，这些产品在市场的价格都很低。通过谈判，1888年约鲁巴兰成为英国的保护地。1890年，英国继续向内陆进发，1892年占领了伊杰布奥德（Ijebu-Ode）。1893年，伊巴丹和阿贝奥库塔成为英国的保护地；1896年约鲁巴兰以南的伊洛林（Ilrin）为拉格斯政府所控制。

80年代前，法国在西非的势力范围主要在几内亚、象牙海岸；英国在黄金海岸（加纳）、尼日利亚和冈比亚以及塞拉里昂。法国建立

了32个商业据点，英国建立了34个。1890年英法签订条约，英国承认法国占领马达加斯加，法国同意英属尼日利亚的东北边界与乍得湖相连。法国占领的地区还包括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西苏丹以及撒哈拉沙漠地带，对此法国感到非常满意：我们“没有付出任何重大的努力，没有花费任何探险费……也没有签订一个条约……我们劝诱英国人承认……阿尔及利亚与塞内加尔应当贯通起来，连成一片，政治上进入乍得湖看来很重要”[56]。法国在西非的“有效占领”区域比英国的大四倍，由此建立一个从地中海到几内亚湾、下至刚果河、跨越尼罗河上游到红海的大帝国。英国也获得很大的收益，虽然占地范围不大，但都是西非最富饶的地区。

西非的尼日尔是英国商业利益最集中的地方，英国政府对于这一地区给予了特别的关注。19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英国政府委托特许公司管理该地区的事务和贸易。1879年，乔治·坦伯曼·戈尔迪（George Taubman Goldie）成立公司，但是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因为“在卖方市场除了人为的、政治的手段，是难以取得垄断的”[57]。戈尔迪为了达到垄断贸易的目的，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方面禁止非洲土著首领向其他的国家出售棕榈油，另一方面希望英国政府占领该地区。1882年，为了获得政治上的支持，他说服自由党内政大臣阿伯代尔勋爵（Lord Aberdare）任董事会主席。但是，柏林会议规定对尼日尔盆地进行监管，破坏了戈尔迪的计划，于是向英国政府申请特许、取得贸易垄断权成为唯一的出路。特许公司是英国对外扩张的常用手段，东印度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特许公司的最大特点就是垄断殖民地的贸易特权。由于19世纪英国执行自由贸易原则，垄断权大多被废除，但是在殖民地问题上并非如此，而保守党比自由党更倾向于支持英国在非洲的扩张。

1886年保守党上台，戈尔迪的公司获得了政府特许，更名为“皇家尼日尔公司”（Royal Niger Company）。公司的职责是管理西非的法律和秩序，按照与非洲统治者的条约行事。尽管柏林会议禁止对该地区实行贸易垄断，要求尼日尔的贸易对所有的国家开放，但皇家尼日尔公司取得了在西非的征税权，这就压制了其他国家在该地区的贸易竞争。从1886年到19世纪末，皇家尼日尔公司一直控制该地区的

棕榈油贸易，并将其势力延伸到尼日尔河三角洲的尼日利亚。80年代以后，英法从沿海向内地扩张，双方势均力敌。1887年英国宣布凡与公司签订条约的地方都是英国的保护地，同时，公司用胁迫和欺骗讹诈等手段，强迫尼日利亚地区的许多酋长签订了400多个保护条约，承认公司对他们的保护。1893年英国宣布成立“尼日利亚海岸保护国”，皇家尼日尔公司成为保护地的代理人。由于贸易的重要性，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说：“这个国家的利益就是皇家尼日尔公司的利益。”[58]

除了取得贸易经营权外，皇家尼日尔公司还在与法国、德国的抗衡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洛克加是该公司的基地，它的总部设在阿萨巴（Asaba）。1891年该公司取得了阿萨巴和阿卡沙（Akasha）之间一块狭长地带，阻止了德国和法国向尼日尔三角洲扩张。1893年，法国占领了与尼日利亚相邻的达荷美（Dahomey），尼日尔公司的利益受到威胁，双方在尼日尔边界上发生冲突。皇家尼日尔公司无力与法国武装力量抗衡，英国政府出面干预，张伯伦甚至提出“不惜动用武力”[59]。英国历史学家波特认为：这是一场令欧洲兴奋的游戏，但非洲人迷惑不解：“他们发现自己像被两个嫉妒的求婚者争来争去。”[60]1898年6月14日，英法两国在巴黎签订了划分西非势力范围的协议。协议规定：英国获得冈比亚、塞拉里昂、黄金海岸和南北尼日利亚；法属西非包括塞内加尔、马里、几内亚、象牙海岸和达荷美。通过条约，英国控制了西非的三条主要河流——冈比亚河、沃尔特河和尼日尔河下游，而且英属西非无论在经济、人口数量、富饶程度等方面都大大超过了法属西非。

尼日尔问题在满足英国的前提下得到了解决，至此，90年代以来英法在非洲的长期争夺渐趋平稳，英国可以腾出手来，集中力量去处理比尼日尔重要得多的南非问题。

五、布尔战争

19世纪80年代以来，南部非洲成为英国、德国和布尔人争夺的中心。1877年，英国兼并德兰士瓦，行政长官谢普斯通竭力夸张说祖鲁王拥有大量军火和强大的军事组织，是对南非英国人统治的最大威胁，英国必须吞并之。英国驻南非高级专员、开普总督弗里尔接受谢普斯通的建议，于1878年12月向祖鲁王塞特瓦约（Cetewayo）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他在30天内解散祖鲁军队，遭到拒绝。面对这一无理要求，塞特瓦约紧急动员万人组成的军队，积极应战。

1879年1月11日，英军入侵祖鲁王国，7000名正规军、7000名在纳塔尔征募的非洲士兵和1000名移民志愿兵参加战斗。1月22日拂晓，祖鲁军队突袭在依圣德瓦那山下宿营的英军，几乎全歼1 600名士兵，只有极少数逃脱，英军遭到了自克里米亚战争以来的最沉重打击。但是，在另一条战线，英军击退了祖鲁军队对纳塔尔的进攻，7月摧毁了祖鲁的都城乌郎迪（Ulundi）。此后，英国害怕祖鲁人东山再起，蓄意挑起祖鲁人的内部争斗。祖鲁南部的塞特瓦约与北部土著部落两败俱伤，祖鲁北方并入德兰士瓦，南部并入纳塔尔。

祖鲁东北侧的斯威士兰人一直与英国人和布尔人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是，由于巨大的经济利益的驱使，英国人并没有放过斯威士兰人。白人农场主、采矿人、商人和其他形形色色的人携带猎犬、香槟等礼物面见酋长或朝臣，让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契约或文件上签字。到1889年斯威士兰的所有土地、矿藏、财产和权利都归白人所有。当斯威士兰人一无所有时，德兰士瓦政府决定兼并斯威士兰（Swaziland），英国人不愿布尔人独吞该地，与布尔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谈判。1890年，斯威士兰、德兰士瓦和英国代表组成三方“临时执政委员会”，斯威士兰为德兰士瓦和英国共管。1895年，德兰士瓦与英国达成协议：德兰士瓦取得对该地区的控制权，英国兼并斯威士兰沿海的1/3地区。布尔战争后，英国在斯威士兰另立一个单独的殖民地。

此后，英国政府在南非一直采取谨小慎微的政策，但是，随着南非经济价值的提高，钻石、黄金和各种矿藏的发现使南非成为欧洲列强争夺的焦点；另一方面，英国政府尽管没有积极开发南非，但是，英国个人在南非的经济活动一直非常活跃，同时，传教士也带动了英

国人在南非的贸易。

开普殖民地的政治由寡头控制，根据1853年的规定，该地居民只要年收入达到25镑就可以获得选举权，而不分种族和肤色。[61]但是，到1890年，人口的自然增长以及吞并班图地区改变了黑人与白人的人口比例，非洲人口增加了4倍，白人只增加了2倍。尽管财产资格阻止了大多数非洲人成为选民，但是，黑人的选票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影响选举结果。1892年“选举和投票法”提高了财产限制，从25镑增加到75镑。同时，登记时要求申请人通过教育考试，使一批收入较低的白人农民获得了选举权。法案执行的第一年，3348名非白人被剥夺了选举权，白人选民增加了4506名。

1886年，德兰士瓦境内的威特沃斯兰德（Witwatersrand）发现了新的金矿，快速致富的欲望吸引了大批的外国淘金者，其中绝大多数是英国人，他们带来了布尔人所缺少的技术和设备。淘金热的高涨以及人口的迅速增加加快了城市的发展。新城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拔地而起，一跃成为南非最富裕和最繁华的城市。德兰士瓦经济地位的变化导致了与英国殖民地利益的冲突。1887年，金矿发现后的第二年，德兰士瓦的税收达到了63.7万英镑，使它具有足够的实力考虑建造通向德拉瓜湾（Delagoa Bay）（葡萄牙东非殖民地）的铁路，或者在祖鲁建立属于自己的港口。而港口和铁路的建设势必影响英国在德兰士瓦的铁路和税收，因为德兰士瓦的铁路建设将打破英国开普殖民地垄断南非运输的局面。英国铁路运输量减少不仅使政府损失了一笔铁路收入，而且大大减少了关税的收入。加上德兰士瓦政府极力摆脱英国的保护，所以在90年代后半期，在德兰士瓦的进口贸易中，英国占的份额迅速减少，而其他国家所占份额则迅速增加。

为了阻止英国占领整个南非，1893—1894年，德国资本家在政府的支持下，承担修筑比勒陀利亚（Pretoria）到德拉瓜湾的铁路。该铁路将成为德兰士瓦连接印度的通道，从而降低布尔人对英属殖民地港口的依赖。同时，德国也好控制德兰士瓦的贸易。另一方面，德国为了扩大在南非的利益，积极与布尔人修好。德国人宣传日耳曼人与布尔人同属条顿种族，和布尔人“亲如兄弟”；在经济方面，1884年

德国同德兰士瓦签订了商约，1886—1896年间，德国对德兰士瓦的出口从每年30万英镑增加到1200万英镑，10年中增加了40倍。[62]1894年秋，两艘德国军舰访问德拉瓜湾。1895年1月德皇生日那天，德国领事在比勒陀利亚庆祝“德布友好”的宴会上说，德国是“德兰士瓦忠实的朋友”，并对布尔人国家的独立地位表示关切。德兰士瓦总统克鲁格将德国当成保护伞：“我知道我将来可以依靠德国人……我们这个小小共和国仍然在列强中慢慢前进，而且我们相信，如果他们中有一个想踩我们的脚，另一个将设法加以阻止。”[63]与此同时，德国还增加了对德兰士瓦的投资，控制了布尔人国家的军火供应。德国人与布尔人的亲近使英国政治家异常担心。1894年，英国殖民部表示：“每一根神经都应该紧张起来，防止另一场令人蒙羞的南非战争。”德国的东西非洲计划与英国的开普—开罗计划水火不容，前者的胜利意味着后者的失败，反之亦然。

为了控制南非，英国首先利用德兰士瓦境内英国移民对布尔人政治垄断的不满，造成德兰士瓦境内的政治冲突。淘金热使德兰士瓦面临新问题：移民到德兰士瓦的英国人大大超过了原有的布尔人，他们的纳税额占整个税收的9/10。英国移民认为，他们在经济上的贡献与政治权利不相对应，布尔人的议会中甚至没有英国移民代表。特别是19世纪90年代制定的新法律，规定在德兰士瓦境内居住满14年的外国人才享受选举权，加深了英国移民对布尔人统治的反对。布尔人对此做出的解释是：德兰士瓦难以保证黄金的长期繁荣，如果矿工超过布尔农民，前者一旦突然离去，将导致其国家负债累累，所谓“地下留下一个个的坑，债务由永久的居民来承担”。英国人认为他们不能忍受政治上的无权地位，布尔人却对英国人的大量涌入极为仇视，他们不感谢黄金开采带来的大量财富，相反愿意保持传统的生活方式。正如威廉森所说：“在那致命的年代里，不同的政府可以共存于南非，但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难以在一个国家共存。”[64]

德兰士瓦与英国殖民地的关系是非常微妙的：一方面，德兰士瓦处于英国利益的包围中，北部是罗得斯的特许公司，南部是开普殖民地，英国人可以随时切断它的出海口；另一方面，布尔人希望保持自己的独立性，永远不臣服在英帝国的卵翼之下。由于布尔人顽强抵

抗，加上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英国要取得布尔人的控制权变得越来越难，而罗得斯则决定利用英国移民的不满策动暴动。

1895年12月29日，在罗得斯策划下，南非公司经理利安得·斯塔尔·詹姆森（L.S.Jameson）率领470人组成的武装部队，带着机枪和大炮，从贝专纳出发，侵入德兰士瓦，企图推翻德兰士瓦政府。保罗·克鲁格（Paul Kruger）派遣600人的布尔人军队与英国人作战。布尔人利用他们对于当地地形的熟悉，将英国军队包围在克鲁格斯多普的小山谷，打死134名英国入侵者。次年1月2日，詹姆森被俘，约翰内斯堡的内应间谍也被逮捕，罗得斯吞并德兰士瓦的阴谋破产。

詹姆森袭击事件使英国政府内外交困，1896年1月2日，德国政府向英国发出了一份抗议照会，表示决不容许改变德兰士瓦的现状，同时质问英国政府怎样处置破坏国际公约的“武装匪徒” 更让英国政府不满的是，1月3日，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给德兰士瓦总统克鲁格发去了贺电，祝贺他“依靠本国人民而不求助于友邦，成功粉碎了武装匪徒的入侵”。尽管英国把德国的举动视为一种挑衅行为，但是，欧洲舆论和国人的愤怒都迫使罗得斯1897年辞去南非总理的职务，同时，以张伯伦为首的殖民部也受到了重创。当时反对帝国扩张的人，对于发生的事说出了这样的话：

> 1896年1月9日——德国皇帝已经打了电报给克鲁格表示祝贺，似乎激起英国人巨大的愤怒。在过去这六个月里，我们竟同中国、土耳其、比利时，阿散蒂、法国、委内瑞拉、美国和德国这么多国家发生了激烈的争吵。这是一个创纪录的成绩，如果它不能使不列颠帝国崩溃，那就没有什么能使它崩溃了。就我自己来说，我对这一切感到高兴，不列颠帝国对世界上现有的小民族来说是一部最大的制造灾难的机器——这并不是说我们比法国人或意大利人或美国人更坏些，我们还没有那么大的积极破坏能力——但是我们是在一个广大得多的地区里进行破坏的，而且进行得更成功。我很希望看到英国丢掉它的全部国外的殖民地。在伊丽莎白女王在位的日子里，在那些我们在不列颠诸岛之外没有一片领土的“阔绰日子”里，我们比现在过得更好，更受人尊敬，也更千百倍地值得尊敬。殖民地的流氓行为正在侵蚀我们，在弱小民族中压制自由的习惯正危害我们。我很希望看到它的结束……[65]

詹姆森袭击事件产生了与酝酿者设想相反的结果：不但未能削减

克鲁格的力量，相反加强了布尔人对付英国行动的信心；英国人不仅不能使布尔人妥协，反而使他们更有耐心。布尔人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只有战争才能保证共和国的存在，否则只能成为大英帝国的一部分，不仅失去资源和文化，而且要失去独立的地位。

1899—1902年的布尔战争是英国在“新帝国主义”狂潮中最大的行动，它绝不是一个偶然的事件。首先，19世纪6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一直试图在南非建立一个类似加拿大自治领的联邦，随着政党政府的不断更迭，这一计划始终是扩大英帝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地理方面看，英国在南非拥有开普和纳塔尔殖民地，罗得斯侵占了罗得西亚，英国人的势力已经从南、北、西三面包围布尔人的共和国，大有将其吞并之势。英国人和布尔人对于1884年的《伦敦协定》有不同理解，导致双方存有芥蒂。英方认为，在《伦敦协定》下，英国仍然是布尔共和国的宗主；布尔人则不愿意认同英方的解释，条约中没有出现宗主的字样，他们否认英国的宗主国地位，认为自己是独立的国家。在英国人咄咄逼人的外交攻势下，布尔人深感势单力薄，加上害怕祖鲁人反抗，一直试图与英国妥协。而英国也没有完成军事部署，也想借助谈判迫使布尔人屈服。因此，双方于1889年5月和8月先后进行了两次谈判，都未能取得满意的成果。

然而德兰士瓦的黄金资源使英国的扩张主义者寝食难安。1895年，约瑟夫·张伯伦出任殖民大臣时，德兰士瓦境内威特泰特斯兰河畔金矿的开发改变了德兰士瓦进行面貌。开发金矿利用的是外国资本和劳力，其中大部分来自英国，约翰内斯堡的外国人必须向布尔人政府纳税，但是，布尔人拒绝给予他们政治权利。为了保护英国移民的权利，英国政府认为必须吞并布尔人国家，而布尔人国家则不愿意与英国人合作，认为国籍复杂的金矿工人是对布尔农民的威胁，罗得斯的南非公司总有一天会吞并布尔共和国。布尔人与德国的亲密关系以及德国人控制德兰士瓦的贸易导致了英国人的强烈不满，德国的插手不仅为布尔人提供精良的武器，而且给予他们道德和国际舆论的支持。德国的经济力量可以帮助德兰士瓦进行基础建设，布尔人会在德国的影响下不断壮大，这必将增加英国建立南非联邦的困难。

詹姆森袭击事件以后，英国政府与克鲁格进行了长达3年的谈

判，收效甚微。布尔人共和国已经成为英国政府手中的“烫手山芋”，既想去拿，又害怕受到伤害。1897年3月，艾尔弗雷德·米尔纳（Sir Alfred Milner）爵士成为南非高级专员，他对南非充满了信心，在给张伯伦的信中写道：“只有在德兰士瓦实行改革，或者发动战争，才能使英国在南非摆脱政治窘境，此外别无良策，目前在德兰士瓦实行改革的希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小。”[66]米尔纳认为，解决南非问题的唯一出路是战争，但是，由于詹姆森袭击事件造成的恶劣影响，英国不得不顾及国际舆论和国人对于战争的态度，不到万不得已不敢贸然行动。

英国政府继续寻找谈判机会，在新一轮的谈判中，英国要求在德兰士瓦居住5年以上的公民获得选举权，并重新提出宗主权的要求。双方谈判无果而终，克鲁格已经非常清楚地意识到，所谓英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宗主权都是借口，英国要的是德兰士瓦。谈判的过程也是加紧备战的过程，英国不断向南非调兵遣将；布尔共和国则拨出大量资金，从欧洲购买武器弹药，并聘请欧洲教官训练士兵。1898年德兰士瓦与奥兰治自由邦成立“联合会议”，联合起来共同抗击英国的侵略。1899年4月，米尔纳爵士授意德兰士瓦的英国侨民给维多利亚女王写了一封申冤信，要求她保护英国臣民的利益。同年6月，米尔纳和克鲁格在布隆方丹（Bloemfontein）就保护侨民权益问题进行最后一次谈判。英方在谈判的同时，抓紧时间从海外调遣军队。1899年9月克鲁格告诉米尔纳，可以考虑把侨民申请德兰士瓦公民权的居留期限从14年减为5年，但要求英国不再对德兰士瓦提出宗主权要求。受到国内舆论的影响，英国在答复中说：“……女王陛下政府认为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答复是消极的，或者是非决定性的……女王陛下政府保留对目前形势予以重新考虑、并采取相应的最后解决手段的权利。”[67]双方继续备战。1899年10月9日布尔人发出了最后通牒，要求英国停止向南非增兵，撤退6月1日以后到达南非的军队，将一切有争议问题付诸外交仲裁。10月10日，张伯伦命令米尔纳拒绝南非提出的条件。10月11日，德兰士瓦和奥兰治共和国向英国宣战，布尔军队越过边界。

战争爆发后，布尔人投入的兵力是英国的两倍，达到了3.5万

人，他们拥有德国制造的大炮，骑兵使用曼利彻枪和毛瑟枪，枪法精准。几个星期内，布尔人从几个方向包围了东边的莱迪史密斯（Ladysmith）以及西边的马弗京（Mafeking）和金伯利。在尼克尔森克，英军两个营的兵力被布尔人包围，并缴械投降；在纳塔尔边界的莱迪史密斯，乔治·怀特爵士率领的1万英军受到围攻；在马弗京，由巴登-鲍威尔上校指挥的一小股部队受到佩特·克龙耶（Piet Cronje）指挥的数倍敌军的包围；在金伯利，塞西尔·罗得斯本人和大批平民陷入重围。此时，英国一面遭受着战争的失败，另一面不得不承受国际舆论的谴责。

在承受了战争第一阶段的失败后，英国开始了第二回合的战斗，向南非派出新的援军。德兰士瓦总统克鲁格一直希望有一个单独控制的出海港，纳塔尔山口外围的德班港就成为他争夺的目标，交战双方在战争初期都把力量集中在这个地区。德班港由一条铁路与德兰士瓦连接，而且该铁路比通往开普的铁路短，便于控制。如果克鲁格控制德班港，德兰士瓦的关税、运费和其他许多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雷德弗斯·布勒（Sir Redvers Buller）率领的英国援军到达南非后被分成三路：布勒率领一个师保卫纳塔尔；另外一个师去解金伯利之围；第三个师前往开普的东北部地区。在12月9—15日，三个师在不同的地点同时向布尔人发动进攻，结果均以失败告终，英军武器和人员损失惨重。面对英军的军事行动，布尔人保住了纳塔尔的科伦索火车站，守住了通往金伯利的莫德河。布尔人不仅守住自己的阵地，而且攻入英军占领区。这一周被英国人称为“不祥的一周”，布尔人歼灭了2500名英军士兵，并缴获了12门大炮。

战争初期的失利出乎英国人的意料之外，一方面，英国人的轻敌导致了备战不足，如战争开始时，英国的军队数量与布尔人相比就处于劣势；另一方面，尽管英国派出了精良的部队，但是，对布尔人武器装备和作战条件缺乏了解，所谓知己不知彼，失败是必然的。但是各自治领的表现极大地鼓舞了英国人，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都派出军队支持。

英国政府重新遣将，曾在阿富汗战争中名声大振的弗雷德里克·罗

伯茨勋爵（Lord Frederick Roberts）被任命为新的总司令，以镇压马赫迪运动闻名的赫伯特·基钦纳任参谋长。新的英军指挥部将布尔人的两个首都——布隆方丹和比勒陀利亚——作为先后攻击的明确目标。同时，布尔人的错误判断又为英军的新行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克龙耶认为，英军的主要目标是金伯利，他把大部队调到金伯利以南几英里的马格斯方丹，在那里修筑工事，以逸待劳等候英军。金伯利确实是罗伯茨的目标之一，与克龙耶判断不同的是，英军没有从正面进攻，而是采用了迂回战术。罗伯茨派遣富兰奇将军远途包抄金伯利，1900年2月15日，富兰奇解金伯利之围；此时，克龙耶背部受敌，不得不放弃工事，向东北方向撤退。2月27日，基钦纳从正面进行猛烈的攻击，克龙耶率领4000人投降。

从此，战局急转而下，第二天布勒解莱迪史密斯之围；3月13日，罗伯茨到达布隆方丹，六个星期后，继续向德兰士瓦进军。5月10日，罗伯茨强渡沙河，两天后攻占克龙斯塔德（Kroonstad）。5月17日，防守马弗京的部队得到英国骑兵的援救，5月31日进入约翰内斯堡，6月5日攻克了比勒陀利亚，马弗京在被围217天后被解围。5月24日英国宣布吞并奥兰治自由邦，9月1日又宣布吞并德兰士瓦。1900年11月，罗伯茨离开比勒陀利亚，将指挥权交给了基钦纳勋爵。

此时，英国似乎已经胜利在望，尽管欧洲各国一致谴责英国在南非的行为，但英国国内的报纸和舆论都支持政府，补充兵力源源而至，财政、医药和其他各项援助也都随之而来。进而，反对南非战争的自由党又陷入了分裂，1902年，前自由党领袖罗斯伯里利用他在自由党中的影响，与阿斯奎斯（Asquith）等组成一个自由帝国主义的派别（被称为亲布尔派），痛斥这次“非正义的战争”，指责英国将军在战争中采取的“野蛮方法”；支持战争的“右翼”领袖是坎贝尔-班纳曼（Campbell-Bannerman）。

然而布尔人却没有屈服，南非战争仍在继续。布尔人从来没有在政治权威面前屈服过，过去是如此，现在也不例外。英国人占领了他们的城市和铁路，这不足以成为他们放弃战争的理由。他们利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利用星罗棋布的农庄和居所，利用自己对地形的熟悉

和了解，特别是对自己家园的热爱，将战争继续下去。虽然布尔人已经没有能力与英军正面作战，但是，他们利用熟悉的地形与英军开始了游击战，如基钦纳所说：

> 这些人并不是经常以民兵的姿态出现，在他们未奉号召出动前，往往回到他们的田地上，像安分守己的居民一样过活，或许还以粮秣、牛奶和鸡蛋接济最临近的英国驻防军……目前他们显然已经全体出动，因而他们忽然之间显得人数很多，并一有机会就勇敢自信地进行活动。由于地面广袤，所以布尔人来去自如，更由于非常机动，所以能够乘隙袭击没有充分警惕的任何哨站。每一个农庄都是他们的一个情报机关和供应站，因此几乎无法保卫他们或擒获他们。[68]

英国军队被布尔游击队搞得疲于奔命，部队一批又一批进入南非，武器装备源源不断，骑兵、骑步兵、炮兵、工兵以及帝国义勇兵，连同大批重炮、马匹、野战炮和机关炮等大量到来，但是英国的胜利却遥遥无期。布尔人同英国人进行了数次互有胜负的局部战斗，在战争中又坚持了一年零五个月。英军中精通游击战术的专家对布尔人也无计可施，基钦纳不得不采取两种方法并用的战术："防卫体系"，就是指修建防御工事、营寨、陷阱和戍地等；"围堵策略"，如基钦纳的传记作家乔治·阿瑟所写："我们的计划是……肃清境内的一切敌对的布尔人，把他们一步步地驱向由天然形势或人造障碍物所形成的一个个包围圈之中——把他们拦入或围入一隅或袋形地带——迫使他们通过水泄不通的一条狭径，走投无路。"[69]

1901年2月英国军队开始在纳塔尔实行焦土政策；同月，基钦纳打败了进攻开普殖民地的游击队。2月底，英布谈判，布方要求赦免开普殖民地的反英人员，但遭到了英国南非高级专员米尔纳的反对，他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英国政府希望彻底打败布尔人，使他们根本不能讨价还价）。

"防卫体系"和"围堵策略"效果不佳，而且要花费太大的代价，纳塔尔的"焦土政策"成为唯一奏效的办法。布尔共和国境内被扫荡一光，人烟绝迹，田庄被毁；未收割的庄稼被付之一炬；牛羊被运走；妇孺被关进集中营。许多碉堡在铁路沿线被建立起来，各地筑起围栏，然后也沿着围栏修筑更多的碉堡。在这样被围起来的地区，游击

队难以行动。英国采取这个方法，理由是游击队身穿便衣作战，分不清谁是战士、谁是平民。只有实行大规模监禁，把支持他们的家庭成员都关起来，才能制服他们。但是，英国人找不到建立集中营的理由，也无法为集中营的恶劣条件辩护。到1902年2月，集中营里已经死了2万多人，占其总人数的1/6。集中营的真相被揭露后，英国国内把它指责为“野蛮人的手段”。但是1902年3月23日布尔人终于求和了，4月12日英布双方代表在弗里尼欣（Vereeniging）会晤，米尔纳提出了数项和谈条件：布尔游击队和武装公民放下武器，缴出全部战争物资，终止对英军的抵抗，并承认英国国王为其合法主权者；宣誓效忠的布尔战俘会被释放；布尔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除了违反战争惯例的行为外实行大赦；定英语为官方语言，但在学校和法庭可以使用南非荷兰语；尽快用民政体系代替军事管理；条件成熟时在南非建立代议制自治政府；英国将协助布尔人重建农场，向受损失的农场主和布尔人提供300万英镑的补偿；以及剥夺布尔军队主要指挥官的公民权。这些内容中，除了确认英国的宗主国地位外，其他条款都不能体现它是战胜者，这表现出一种新的时代精神：任何民族都是不可战胜的，即使英国在最强大的时候，也不能用自己的意志来代替另一个民族的意志。

从表面上看，布尔战争标志着英国在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初的殖民扩张中达到了顶峰：英国取得非洲北部的埃及，在西非获得最富裕的地带，在东非取得了桑给巴尔、乌干达和肯尼亚，在南非不仅占领罗得西亚，而且吞并了两个布尔人共和国。英国实现了纵贯整个非洲大陆的开普—开罗计划。在帝国主义瓜分非洲的狂潮中它得到最大最好的份额，成为最大的胜利者。在经济方面，随着世界上最大的兰德金矿被英国把持，英国得以控制全球经济命脉。来自南非的黄金使得伦敦迅速成为全球金融业和黄金交易的中心。

但布尔战争却是英国殖民霸权衰落的起点：参加布尔战争的英国部队达到45万人，其中正规军在25万以上，伤亡军官1072名、士兵20870名，耗费金钱2.22亿英镑。[70]然而巨大的人力、物力和金钱的花费并没有征服布尔人，他们更像是胜利者。这在心理上给英国人带来巨大的压力，尽管英国最终占领了布尔人共和国，但是，它所造

成的创伤是难以愈合的。英国音乐厅中的爱国主义旋律变成了悲哀的伤感：“布尔人夺走了我的父亲”回荡在人们的心头。

布尔战争几乎改变了英国人的帝国观念，早在1899年战争爆发之前，就已经有人预见到战争对于帝国的不良影响，威尔弗雷德·布朗特曾说：战争必将埋葬帝国。他在日记中写道：“战争将成为英帝国棺木上的第一颗钉子。”[71]在布尔战争爆发的1900年，人们对帝国的感情是复杂的，他们既对帝国存在希望和幻想，又认为吞并布尔人共和国与英国自由的理念不相吻合。在当年的大选中，保守党人竭力宣传投自由党人的票就是支持布尔人，大选结果是自由党仅获得了186个下院议席。但是，支持自由党人与支持保守党人的人数差距却不太悬殊，分别为210.2万和242.8万人。虽然战争表面上保存了帝国，甚至扩大了帝国，但是帝国的扩展却永久地停止了，人们再不会为帝国的扩张激动不已，相反，他们深刻地认识到帝国被过重的负担拖垮了，它再不能为更多的扩张支付成本。

其次，布尔战争改变了世界对英国的看法。布尔战争爆发后，法国和德国对英国做出了新的评价：英国不仅是一个霸主，而且是一个不称职的霸主。英国的国家地位降低了。原先，人们认为英国可以善待小国，小国的权利和利益有一席之地；1899年后，欧洲人改变了他们的看法，认为英国以前的立场仅仅是虚伪，布尔战争就是最好的解释。欧洲人认为布尔战争是一场欧洲人对欧洲人的战争，英国人以大欺小。如桑顿所说：“欧洲的帝国文化从来对野蛮的种族无良心可言，刚果和喀麦隆的归属就是无可争议的事实。但一个欧洲大国对付另一些欧洲人，像英国人对付布尔人却似乎是个不祥的征兆：如果英国感到有必要在国际关系上采取普鲁士主义，每一个欧洲国家迟早要效仿它的榜样。”[72]

再次，英国在外交上日显孤立，布尔战争使英国真正发现了自己的孤单。英国似乎正选择一条与权利、公正相违背的道路，被欧洲人称为“穿上了俾斯麦的旧衣服”。为了摆脱孤立状态，抗衡俄国，保护英国在远东的利益，1902年，英国放弃了“光荣孤立”政策，与日本签订了“英日同盟”。虽然“英日同盟”让英国找到了合作者，但是，放弃“光荣孤立”正是英国实力削弱的表现，单纯依靠自己的力量已经不

足以抗衡欧洲大国的竞争了。

最后，布尔战争削弱了帝国内部的联系。在布尔战争中，殖民地派出了3万人参战，澳大利亚出兵15502人，新西兰为6129人，加拿大为5762人，他们在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殖民地的裂痕已经十分明显，作为英国的殖民地，他们卷入英国与南非的战争是否值得？民族主义正在各殖民地滋长，如索尔兹伯里所说："对我来说，没有比试图强迫让帝国各地的各种力量进入一个共同的安排之中更危险，它们不愿意承认从属地位，对于这一安排的反应只能是：他们在支持一个旧国家。"[73]

当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的时候，各地都不愿意以附属或依附的地位保持与英国的联系，要求独立地位、要求自我管理的欲望越来越强烈，英国逐渐丧失控制整个帝国的实力。英国对于殖民地的保护已经转变为以自我防卫为主，因为一方面英国已经没有保护这么多殖民地的能力，另一方面，他们将帝国看成了"白人的负担"，英国无论从财政上，还是从感情上都不可能为殖民地再做贡献；殖民地本身的发展与英国的要求发生冲突。英国自从建立殖民地以来，一直注重殖民地的经济贡献，殖民地的税收、贸易、航运和市场都是帝国政府最看重的。但是，当殖民地的人民实行自我管理后，他们就不可能完全保持与宗主国的一致。他们需要保护自己的市场，发展民族工业，他们不愿意向英国的产品完全自由地开放。在英国与欧洲列强争霸的过程中，殖民地是否愿意单方面做出贡献已经是一个疑问。

1901年、1907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先后成为自治领。澳大利亚联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和各组成邦之间的权力分配，不是仿照加拿大的先例，而是取法美国：将某些权利委托给联邦，其余的权力则由各邦政府保留。上院的组成也模仿美国，各邦不拘大小都派六名代表进入上院。修改宪法须经过两院的同意（或经一院通过两次）并须经过大多数邦和整个联邦中的大多数选民的批准。行政方面则效仿英国的内阁制度。接着，更多的殖民地取得自治的地位，英帝国逐渐向英联邦转变。

可以说，布尔战争既是英帝国的高峰，又是帝国衰落的开始。

【注释】

[1]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70 London Longman 1977 p.119.

[2] W.Woodruff Impact of Western Man A Study of Europe's Role in the World's Economy 1750—1960 London Macmnillam 1966 pp.314-331.

[3] B.W.E.Alford Britain in the World Economy Since 1880 London Longman 1996 p.42.

[4] Mitchell and Dean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London Longman pp.318-319.

[5] Ibid.p.283.

[6] Ibid.pp.318-319.

[7] W.Schlote British Overseas Trade from 1700 to 1930 Oxford Blackwell 1952 p.163.

[8]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70 London Longman 1977 p.140.

[9]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70 London Longman 1977 p.283.

[10] A.Lamb The Macmahon Line London Roufbedge 1966 p.59.

[11] A.J.Marder The Anatomy of British Sea Power London Punam 1940 p.84.

[12] R.R.James Roseber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3 p.412.

[13] J.L.Garvin 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in II London Macmillam 1934 p.302.

[14] A.J.Marder The Anatomy of British Sea Power London Punam 1940 p.194.

[15] Ibid.p.377.

[16]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出生于英国德比郡，曾任英国金融经济周刊《经济学家》副主编，19世纪50年代发表了一些论述进化论的专著。人们将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定义为社会达尔文主义，事实上，他的理论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之前就已出现。

[17] James G.Kewnedy Herbert Spencer Boston G.K.Hall & Co.1978 pp.93-99.

[18]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3页。

[19]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5页。

[20] 同上。

[21] 同上书，第148页。

[22] Herbert Spencer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London Watts 1892 pp.65-72.

[23] Bernard Semmel Imper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English Social-Imperial Thought 1895—1914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0 p.29.

[24]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London Macmillan 1894 pp.2-3.

[25] Ibid.p.11.

[26] Ibid.p.227.

[27] Ibid.p.234.

[28]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London Macmillan 1894 p.234.

[29] Karl Pearson 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nit of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1905 p.49.

[30] Ibid.p.55.

[31] Karl Pearson The Moral Basis of Socialism see The Ethic of Free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1901 p.305.

[32] B.B.Gilbert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Insurance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M.Joseph 1961 p.72.

[33] Faber The Vision and the Need-late Victorian Imperialism Aims London Faber 1966 p.64.

[34] J.L Garvin 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III London Macmillan 1934 p.27.

[35] B.Semmel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P.1970 p.16.

[36] 刘克华选译：《1870—1914年的英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7页。

[37] 汉娜·鄂兰：《帝国主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版，第52页。

[38] 刘克华选译：《1870—1914年的英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42页。

[39] K.Ingham A History of East Africa London Longman 1966 p.6.

[40] K.Ingham A History of East Africa London Longman 1966 p.23.

[41] D.Wadada Nabudere Imperialism in East Africa London Zed Press 1981 I p.8.

[42] K.Ingham A History of East Africa London Longman 1966 p.76.

[43] R.Coupland The Exploitation of East Africa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8 p.320.

[44] Ibid.p.321.

[45] L.C.A.Knowle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 London Gerorge Routledge & Sons 1924 p.170.

[46] Ibid.p.171.

[47] D.Wadada Nabudere Imperialism in East Africa London Zed Press 1981 I p.13.

[48] W.L.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Harvard U.P.1979 p.313.

[49] Agatha Ramm ed.Th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of Mr Gladstone and Lord Granville 1876—1886 Oxford Oxford U.P.1963 pp.246 309.

[50] R.E.Robinson & J.A.Gallagher Africa and Victorians London Macmillan 1961 p.285.

[51] K.Bourne The Foreign Policy of Victorian England Oxford Oxford U.P.1970 p.285.

[52]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Abacus p.272.

[53] Ibid.p.273.

[54] Lawrence Jam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Abacus p.281.

[55] J.D.Fage A History of West Af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78.

[56]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113页。

[57]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70 London Longman 1980 p.106.

[58] Gwendolen 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 IV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21 p.203.

[59] J.L.Garvin 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III London Macmillan 1934 p.221.

[60]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70 London Longman 1980 p.166.

[61]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70 London Longman 1977 p.163.

[62] 斯曼诺维奇：《帝国主义对非洲的瓜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版，第103页。

[63] 西克·安德烈：《黑非洲史》，第一卷，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789页。

[64] J.A.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1927 p.227.

[65] 刘克华选译：《1870—1914年的英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3页。

[66]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第4卷，南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263页。

[67]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95 London Longman 1996 p.268.

[68]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1885—1945年》，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4页。

[69] 同上书，第165页。

[70]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1885—1945年》，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7页。

[71] A.P.Tho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London Macmllan 1959 p.109.

[72] A.P.Tho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London Macmllan 1959 p.113.

[73] Edward Grierson The Imperial Dream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Empire 1775—1969 London Collins 1972 p.156.

第六章 帝国主义的不同解释

19世纪最后20年，欧洲列强在亚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区争夺势力范围以及殖民地的斗争，将帝国主义的狂潮推向了高峰。英国出现了歌颂帝国、服务帝国以及扩张帝国的帝国主义者，如吉卜林、张伯伦和罗得斯等，他们在不同的地方用文字、用政策、用行动诠释着帝国主义的不同含义。同时，世界范围帝国主义的理论解释层出不穷，以霍布森和列宁为代表的经济解释在学术界经久不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的解释出现了多元化的现象，菲尔德豪斯的政治解释后来居上，成为经济解释的最大挑战者。外交和策略的解释从局部国际关系角度对帝国主义进行考察，提出帝国主义是均势的需要。此外，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宗教的观点也为帝国主义的解释增添了新的角度。

一、吉卜林的“神话”帝国主义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诗人和作家，吉卜林在印度度过了童年和青年时代，并且在英国接受教育，有明显的“英印人”的特色。由于生活在欧洲列强疯狂扩张的年代，他为帝国主义唱赞歌，作品带有明显的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色彩，其中最著名的是《肩负起白人的负担》，对帝国主义进行诠释，被誉为“创造帝国主义神话的作者”。

吉卜林首先提出帝国主义是国家荣誉的体现，所谓国家荣誉就是追求“伟大”和“权力”。19世纪80年代后，欧洲列强正是通过对殖民地

的争夺，表现各自的“伟大”，显示各自的“权力”。在“伟大”和“权力”的争霸中，吉卜林认为没有任何政治结构比大英帝国更有意识地建立起殖民地，在统治管理所有的异地民族中更具有传奇的鼓励力量。他在《第一位水手》中，把不列颠人描绘成独一无二的、具有成熟政治意识的民族，世界上只有这个民族真正注重法律，能担负起促进人类福祉的重任。不列颠的责任在野蛮和落后部落的陪衬下更显突出。他写道：“你将赢得整个世界，而别人并不关心你怎样赢得；你将把持整个世界，而别人并不了解你如何把持；你将会把整个世界扛在背上，而别人看不得你如何扛它。然而，既不是你，也不是你的子嗣会从规模如此小的工作里获得任何代价，除了那四件伟大的礼物——一件是大海，一件是风力，一件是太阳，另一件是负载着你的船只……因此，当你赢得这个世界，把持这个世界，将整个世界扛在背上——在陆地上，在大海里，在苍穹下——你的子嗣将时常拥有这四件伟大的礼物。他们将会心智聪慧，有远见；言语沉着，有力量；手腕粗壮，有作为。只要花费极少的力量，即可自敌人处赢取巨硕的战利品。……它们将会成为一种保障，保卫那些通过大海，抵达有秩序之境地的人们。”[1]

在追求不列颠力量和伟大的源泉时，吉卜林从宗教中获得灵感，认为英格兰人对上帝的信念使他们获得了特别的青睐和恩典。1893年吉卜林发表了《英格兰人之歌》，表达英格兰人的心满意足：

我们的命运是公正的，我们的遗产是丰盛的，
谦卑吧，我们的人民，在你们的欢笑中敬畏，
因为主，我们的上帝，是至高的，
祂无所不能，
祂为我们打通了地球顶端的出路。
……
你们遵守法律——易于顺从——
清除地上的邪恶，行驶在路上、桥上和要塞上，
你们要使每个人相信，
祂在播种的地方必定收获，

通过我们人民的平安，使他们知道，

一切都是我们侍奉上帝的缘故。[2]

吉卜林的诗歌不仅将基督教文化视为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将文化看成帝国主义权力的来源，两者相互映衬，帝国主义必须表现权力，显示权力，运用权力，反过来，权力又为帝国主义服务——回报上帝的恩典。那么权力帝国主义与文化帝国主义的载体是什么？雷内·莫尼尔给予了回答：权力帝国主义与文化帝国主义都来自一个原则的灵感——种族纯洁的概念。[3]种族纯洁具有宗教的和世俗的双重含义，在宗教的概念中，种族纯洁带有“上帝选民”的优越感，引申到世俗的含义就是“至高”的种族。这样，宗教的“神圣”与世俗的“至高”联系在一起。白人的肤色就是神圣和至高的最好说明，白色代表纯洁。只有纯洁的种族才能胜任上帝的使命，才能成为统治者。吉卜林在《肩负起白人的负担》一文中，将他的种族帝国主义思想展现得淋漓尽致：

肩负起白种人的重任——

送出你们养育的最优秀人物——

嘱咐你们的子孙离乡背井，

去为俘虏们的需要服务；

去伺候骚动不安的野蛮种族——

那愠怒的人群，你们新复活的，

半似儿童，半似恶魔。

肩负起白人的重担——

要耐心加以忍受，

掩盖恐怖的威胁，

也不让骄傲流露；

用坦率和简单的语言，

要讲得百倍清晰，

你是为了寻求别人的利益，

为别人的好处效力。

肩负起白人的重任——

这些不流血的残酷斗争——

填饱那饥饿的嘴巴，

让疾病不再发生；

当你的目标接近完成，

这目标是为了旁人追寻，

要留神懒惰和异教徒的愚蠢，

使你的全部希望化为泡影。[4]

吉卜林将白人和其他种族进行对比，其结果不言而喻：白人优秀、忍耐、奉献、智慧、承担责任，其他的种族野蛮、幼稚、懒惰、任性、不知好歹。毫无疑问，灵魂的纯洁以及血缘的纯洁为“至高”打下了基础，白人因为美德是纯洁的，所以被赋予统治非白人的负担。这样，种族的概念又与社会等级混杂在一起，白人是当然的“统治者”，其他种族就是“被统治者”[5]。双方的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就此形成：白人的使命是终结混乱和野蛮，不惜冒任何风险，不惜牺牲生命和财产，满足于完成任务后的回报。在种族标准的衡量下，白人的责任是礼物，是力量。[6]

事实上，吉卜林在印度的经历，使他在种族问题上充满了优越感。1895年，他在给吉莱斯皮牧师的信中写道：“出生和成长在白人中间是我的运气，当我意识到每一个白人的至高责任时，聆听他们的话语教导，良心始终亏欠法律。白人的政府用科学的武器武装，他们用并不完善的拯救教条和道德法典震撼其他种族。他们憎恨其他种族的习惯，侮辱他们的神，这一切对我来说是残酷的。”[7]

但是，吉卜林对其他种族的恻隐之心并没有改变对帝国主义者们的推崇和赞赏，从迪斯雷利到张伯伦，从印度官员到罗得斯，他都竭力歌颂。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吉卜林与迪斯雷利之间的默契。1891年吉卜林在《英格兰国旗》一文中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他们知道英格兰什么？谁知道英格兰要干什么”

世界风，请回答！他们来回呜咽——

他们知道英格兰什么？谁知道英格兰要干什么
小巷长大的穷人，他们被蒸、被熏，他们自夸，
他们抬起头，痛苦地扛着英格兰的国旗！[8]

1892年，迪斯雷利的水晶宫演讲对吉卜林的问题给予了最默契的回答："这个问题没有意义，实际上就是：你是否满足于一个建立在大陆原则上的、舒适的英格兰，随时听天由命，或者你是否希望一个伟大的国家，一个帝国……不仅得到这个国家的尊重，而且获得了世界的尊重 "[9]吉卜林在他的诗歌中也给出了答案：贫民区长大的普通英格兰人正将英格兰的国旗插向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他们用卑微的身体，竭尽全力张扬迪斯雷利所宣称的"获得世界尊重的国家"。

吉卜林还对印度殖民地的英国官员进行了评价，认为他们是古代传说的"屠龙勇士"，狂热地前往遥远奇异的地方，面对异域纯朴的民族，替他们屠杀无数的毒龙。他们成长在和平宁静、举止适度的英国，在英国接受教育，并熟悉两个不同的民族，及它们各自拥有的语言、传统、迷信和偏见。他们从维多利亚女王面前的士卒，变成了有蛊惑力、高贵的人物，保护弱小民族的英雄——屠龙勇士。吉卜林笔下的"勇士"承载着英格兰白人的责任，他们首先屠杀印度人的魔鬼撒旦——龙，然后将文明、法律和拯救等传播到印度人中间。因此，"屠龙勇士"的使命不仅是世俗的，而且是上帝的。

在张伯伦离任殖民大臣，竭力推行帝国特惠制的时候，他遇到了极大的挑战。帝国特惠制度的建立是以提高外国食品的进口税为代价，对英国人来说，他们必须在食品消费中花费更多的钱。改革者打出了许多诱惑性的口号，威斯敏斯特议员们心有余悸，老百姓也很难接受。尽管如此，张伯伦不仅得到统一自由党人的支持，而且也得到学术界如伦敦经济学院的赫文斯教授的声援。吉卜林在《事情与人》一诗中给张伯伦高度的赞赏，说他"将神谕破成两半"，"在沙漠中探索"，"他引领他的灵魂、他的事业和他的团体"，"他的身上捆绑着帝国，他掌控帝国计划"，等等。[10]

1902年，宣扬"扩张就是一切"的罗得斯去世，吉卜林写了《葬礼》，对于罗得斯的帝国主义行动给予高度评价，说他是上帝的"造

物”，他的来是“大能”降临大地，他的去是“大能”回归上帝；罗得斯具有超群的视野，高瞻远瞩，在帝国建立的过程中不仅是探险者，更是领路人；罗得斯为英帝国而生，也为英帝国而死。[11]

总之，吉卜林的帝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在优秀种族和社会等级的基础上的，白人集人类所有的优秀品德、优秀法律、优秀管理于一体，自然成为统治的一类，教化的一类；在白人建立的国家中，英格兰最善于扩大殖民地，最善于管理殖民地，英格兰拥有最优秀的帝国主义者，无论在政府部门，还是在拓展殖民地的第一线，他们当仁不让地承担了白人的责任，成为优秀种族中的优秀代表。除此以外，吉卜林还支持扩大殖民战争，提倡用优秀种族的暴力行动摧毁野蛮种族，通过暴力的手段推进文明进程。他对帝国主义高度颂扬，用诗歌创造了帝国主义的“神话”。

事实上，在吉卜林所处的时代，英国最需要一个帝国，当英国在经济发展以及海外扩张中遇到欧洲列强的巨大挑战时，帝国不仅是英格兰的市场和原料产地，而且是新财富的发源地；同时，帝国也是英格兰军事力量的重要补充。吉卜林对于张伯伦和罗得斯的称颂，使他成为英格兰利益最大化的吹鼓手。此外，吉卜林深受种族优越论的影响，将盎格鲁-撒克逊视为最优秀的种族，迎合了大众的心理。所谓“白人的负担”完全是自欺欺人的说法，忽视了自治领和殖民地的利益需要。吉卜林的帝国主义是宣扬英国国家利益的帝国主义，是褊狭歧视的帝国主义。

二、张伯伦的实用帝国主义

约瑟夫·张伯伦[12]是工业家的代表，在伯明翰的市政改革中崭露头角。随后进入政府内阁，一度担任殖民大臣。张伯伦的帝国主义不仅体现在言论中，而且表现在行动上，他是一个言行一致的帝国主义者。张伯伦的帝国观念可以概括为：帝国是英国的政治遗产，帝国是宗主国与殖民地的情感依附，帝国是英国的经济后盾。

殖民地是英国的历史遗产，是先辈们留下的宝库，后辈必须尽最大努力继承遗产，并发扬光大。张伯伦说："我们的祖先几个世纪前流血、争斗，毫不退缩，他们并没有为我们子孙留下更多的要求，如果我们不能守住他们的遗产，我们将感到羞耻。"[13]帝国是祖先的遗产，是英国历史的传统，是英国伟大的见证，是英国取之不尽的财富。张伯伦认为，英国从16世纪的殖民探险开始，走上了帝国扩张之路。整个18世纪，英帝国不断扩大，成为日不落帝国。大西洋一角的岛国在世界各地都有自己的殖民地，各地都使用英国的语言，模仿英国的政治管理，执行英国制定的法律。因此，无论是继承传统，还是为了英国未来的生存，保留帝国都是后人的唯一选择。

在保留殖民地遗产的同时，帝国的存在还是英国与殖民地的深厚情感的见证，帝国的巨大版图不仅是英国的荣耀和自豪，而且是英格兰优秀种族的责任。张伯伦说："帝国的概念究竟是什么？我们已经不再将自治殖民地视为我们的依附地，占领的感情已经被亲缘的情感所取代。我们谈到并想到他们的时候，都将他们看成我们的一部分——英帝国的一部分。尽管我们被分散在世界各地，但是有着亲缘的联系、宗教的联系、历史的联系和语言的联系，大海似乎成为连接我们的见证。"[14]张伯伦在谈到非白人殖民地时，认为英国人在这些殖民地承担着更多传播文明和促进繁荣的责任："英帝国不仅只有自治殖民地和联合王国，它还包括更大的区域，在热带地区拥有更多的人口，那里没有很多的欧洲移民，原住民比白人居民多得多。同样的变化也发生在这里，改变了我们以前的种族帝国的观念。在这些殖民地，占领的情感也被另一种情感所取代——责任的情感。我们感到我们统治这些领土的合法性将通过两项指标加以证明——我们是否增加了他们的幸福以及我们是否促进了他们的繁荣。我保证我们的统治一定会，而且已经为他们带来了安全、和平以及相对的繁荣。"[15]

帝国在张伯伦心目中是分层次的，首先是种族帝国，他赞同迪尔克的观点，甚至认为美国仍然是英帝国的一部分。他说："一个年轻，富有朝气的国家，讲着英国的语言，像英国人一样热爱自由和法律。我不情愿将美国视为外国。"[16]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的自治地位与他们的种族是相称的，他们配得上自我管理的权利。自治殖民

地与母国的关系已经上升到新阶段：母国政府基本上不要在这些领土上花费投资，如保卫其安全和养活殖民地官员等，换言之，自治殖民地已经自给自足，而且他们还能为母国政府提供急需的帮助。

第二个层次是非自治殖民地，他们的人口大多数都是当地人，文化传统、法律习惯都与宗主国不同，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缓慢，仍然需要帝国政府的支持和援助。不过他们是帝国未来的希望："当我们割断与那些伟大依附地的联系时，你们有人相信这个岛上拥挤的人群能够生存一天吗？他们现在需要我们的保护和帮助，他们是我们天然的市场……如果帝国缩小到联合王国的范围，像一些人期盼的那样，我们至少有一半的人都得饿死。"[17]

最后一个层次是正在或将要被征服的保护地，不管使用何种方式，英国都应不惜代价，不惜成本，获得新的殖民地。

如果说政治传统和感情依附是保持帝国的重要因素，那么殖民地的经济价值也不容忽视。长期以来，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从来都是经济上的联合，政治上实行相对自由的管理。从重商主义到自由主义时期，帝国与殖民地的贸易一直是英国经济保持优势的最大市场。殖民地还为帝国提供了大量的原料，对于保持英国制造业的优势也起了关键的作用。进入19世纪70年代以来，英国的经济霸权受到多重挑战，殖民地的扩张也受到了阻遏，英国货物已经被德国、美国等迅速发展的国家挤出许多国家的市场。为此，张伯伦决定加强在殖民地的工作，寻找其他国家在英国殖民地推销产品的样本，将其赶出英国的殖民地市场。[18]除了商品市场外，殖民地也是英国投资的最好场所。1881年5月，张伯伦在"全国公平贸易协会"成立大会上号召说："开发我们帝国的资源，将英国的资金、技术和工业投向我们的自治领，而不是那些商业上与我们敌对的国家。"[19]

张伯伦的帝国理念不仅停留在话语上，而且践行于行动中，他积极倡导英国与殖民地的联合，把帝国建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他主张扶植西印度殖民地，支持争夺新殖民地的帝国主义战争，倡导建立帝国特惠制。

19世纪70年代末，当英国的经济优势受到挑战时，帝国联合的思

想逐渐抬头，不仅涌现出许多要求帝国联合的思想家，而且出现了一些帝国联合的民间组织。为了实现帝国联合的理想，张伯伦利用女王登基60年的庆典，把殖民地的代表聚集在一起。1897年各殖民地的总理被邀请参加庆典，庆典的场面之大、仪式之隆重、持续时间之长，表明它完全是“帝国式”的庆典。罗斯伯里勋爵上书女王时说：“在我们看来这是全国感情的崇高体现，是深厚的、热情的、坚定的和忠诚的象征。这种忠诚将一直围绕在陛下的宝座周围，并年复一年与陛下春秋俱增，直到它渗透帝国的每一个遥远的角落和遥远的臣民。”[20]克里顿主教在他的“有节制”的备忘录中，也将庆典与英帝国联系在一起。他写道：“这个圣典是帝国伟大、帝国团结的一个意味深长的表现，这种表现不但对于英国和各殖民地同样是一种启示，而且激起了整个欧洲的惊慕之情。”[21]

在殖民地会议召开前，张伯伦已经与殖民地的总理们进行了非正式的会晤，讨论了帝国联合的问题。但是受到邀请的代表心情异常复杂，新西兰的代表公开反对帝国的联合；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的代表爱德华·布拉登勋爵（Lord Edward Bratton）则认为，帝国会议很有必要；加拿大代表劳里（Lourie）认为，加拿大满足于现在与帝国的关系，言外之意是帝国联合没有必要。但是，总理们的复杂心情并没有使张伯伦感到失望，也没有动摇他实行帝国联合的决心。在第二次殖民地会议的致词中，他公开表达了建立帝国联合的设想：

> 我认为在自治领和母国之间的确需要设立一个咨商机构，现在我把它作为一项个人的建议提出来，成立由各殖民地全权代表出席的帝国大会议，应该是可以办到的……倘使这样一个会议能够成立，它会立刻变得非常重要，并且显而易见还会发展成为更伟大的事业。它一定会逐步发展成为我们一直向往的联邦会议。[22]

张伯伦的鼓动并没有激起殖民地代表们的热情，他们的表态仍然是：“联合王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在现行的条件下是令人满意的。”他们没有召开帝国大会的愿望，不希望与英国建立帝国议会。第二次殖民地会议的结果是，代表们同意张伯伦提出的定期召开殖民地和联合王国代表会议的提议，以便讨论有关的共同利益。虽然结果十分勉强，而且殖民地定期会议并没有成为帝国联合的桥梁，但是，张伯伦

对帝国的联合仍然坚持不懈。

如果追求帝国联邦的努力是一个失败，那么，张伯伦在殖民大臣任内确实做了一些工作，对促进殖民地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首先，改善殖民地卫生状况，提高当地的健康水平。1895年张伯伦上任不久，委托英国皇家学会组成调查委员会，调查祖鲁的刺舌蝇的侵扰情况。经过专家们的实地调查，找到了嗜眠病的原因，明确了苍蝇给牛羊带来的危害，使非洲的第一大瘟疫得到了防治。同时，他首次在殖民部设医药顾问一职，在医药顾问帕特里克·曼森（Patrick Manson）的倡议下，开展对热带作物的研究，并于1899年在伦敦建立了“伦敦热带药物学校”，随后其他城市也纷纷效仿。他还鼓励皇家学会成立疟疾研究委员会，专门研究印度和非洲的疟疾，导致了殖民地历史上的第一次灭疟疾运动。

其次，帮助殖民地发展生产，摆脱危机。19世纪末，英属西印度群岛的蔗糖生产遭到多重竞争。加勒比海地区的古巴改进了生产技术，降低了成本，其蔗糖产量迅速超过英属西印度；自由贸易政策以后，英国也不再把西印度的蔗糖作为进口的唯一选择；欧洲生产甜菜糖又能满足欧洲市场。这些因素使一贯依靠单一作物生存的西印度殖民地雪上加霜，西印度的经济陷入绝望的境地。

1897年，张伯伦责令组成皇家调查委员会，寻找西印度摆脱困境的方法。该委员会的报告指出，西印度经济衰退的根本原因是单一作物制度和种植园经济，摆脱困境的方法是改善西印度的经济结构，推行农民所有制，改善交通状况，实行多种作物制度，特别是种植热带水果，满足欧洲市场的需要。在报告的指导下，张伯伦开始在圣文森特和多米尼加推行农民所有制的尝试，并把他们的经验推广到其他地区。为了推行多种作物制度，帮助当地人接受先进的种植技术，张伯伦还在西印度建立农业部门，其官员和技术人员穿梭于加勒比各岛，讲授农业课程，传授农业技术。

最后，改善西印度群岛的交通，加强各地的联系，促进地方市场的形成。加勒比地区各岛之间缺乏交通联系，影响了与外部世界的交换和交流，改善交通成为改变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英国政府1899年

通过法案，为加勒比地区的交通建设提供低息贷款，利息仅为2.25%。牙买加获得了11万英镑的贷款修建铁路，使内陆与海岸连接起来，为香蕉种植和销售提供了方便。该法案还为汽船航线提供资助，使西印度的水果能打开英国和美国市场。张伯伦说："这是一个伟大的政策。……如果这个国家不愿意将剩余的资金投放到殖民地的发展中，我看它们的未来就没有希望……"[23]同时，1899年的法案不仅适用于加勒比海地区，而且适用于非洲的一些地区。例如，西非的黄金海岸和塞拉利昂都得到了英国政府的低息贷款和15万英镑改善港口建设的费用。在张伯伦"开发殖民地财富"计划的帮助下，1917年英属西印度恢复了偿还能力，不仅增加了殖民地的经济自信，而且也为英国商品储备了市场。

改善殖民地医疗条件，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重组生产方式以及向殖民地提高贷款等举措确实是张伯伦"建设性帝国主义"的创举，但是，张伯伦支持用暴力争夺殖民地，并将之看成"文明工作"和"国家使命"。[24]张伯伦承认战争导致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而且给殖民地带来更大的创伤，但在"保护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促进殖民地的发展上，不可能不破鸡蛋孵化出小鸡，对于荒凉非洲几个世纪的野蛮、奴役和迷信必须利用暴力加以摧毁。如果将我们取得的成果与我们付出的代价相比，你会非常庆幸，我们目前因远征而取得了尼亚萨兰、阿散蒂、贝宁和努佩，远征可能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是，一个人的生命换来100个人有所得，而且人民文明和繁荣的进程向前迈进了"，因此这是"伟大的任务"、"伟大的责任"和"伟大的荣耀"。[25]

张伯伦对战争的态度足以解释他在布尔战争中的表现，也解释了人们为什么将他视为詹姆森暴动的幕后策划者，有人甚至将南非战争称为"张伯伦战争"。[26]南非战争爆发不久，英国军队遭到惨败，金伯利、莱迪史密斯和马弗京被布尔人包围。1899年12月8日，张伯伦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发表演讲："情况现在对我们非常不利，但是，我们这个国家从来没有因为不好的运气而动摇过，过去我们一次又一次地遭遇对手，现在我们也将这样。我已经够老了，仍然记得过去黑暗的日子——克里米亚战争的日子和印度叛乱的日子，我希望我们现在正在最黑暗的时候，黎明就在眼前。"[27]

为了取得战争胜利，张伯伦向英帝国各殖民地发出呼吁，要求他们为母国做出贡献。在他的推动下，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印度等地都派出军队参加英国对布尔人的战争。一直对英国政府不满的法裔加拿大总理劳里也暂时收起了敌意，同意派一个一千多人的军团到南非作战。张伯伦在给加拿大总督明托勋爵（Lord Minto）的信中说："我相信加拿大和其他殖民地的行为将给英国留下最新的印象，他们的行动将促进帝国的紧密联合。"[28]

布尔战争以后，张伯伦带着帝国联合的愿望来到南非，1903年在约翰内斯堡发表演讲说："现在我们再也听不到将分离殖民地作为目标的政治家，殖民地也在回应我们的情感。他们放弃了地方保护主义，他们急于表白他们是光荣帝国的一部分，他们随时准备承担责任，并享受特权。现在这种精神已经存在，我更希望它持续存在下去。"[29]但张伯伦显然过于乐观了，就在布尔战争结束后不久，英帝国就开始了解体的过程，而且南非的离心倾向益发严重。

为了维护帝国的统一性，张伯伦鼓吹建立帝国特惠制，以便从商业交往方面加强帝国间的联系，并帮助英国摆脱经济困境。1896年，他提出帝国最大的利益是帝国贸易，并且认为防卫和商业是密切相连的。他说："如果这个国家的人民和殖民地的人民用实际行动推动帝国统一，他们必须从商业开始。"[30]张伯伦认为建立商业联盟有其可行性：德意志帝国通过建立关税同盟实现了国家统一，德国的做法是英国的榜样："我们有德意志帝国这样的先例可以借鉴。那个帝国是怎样产生的呢？诸位都记得，最初它是从两个大邦国结成关税同盟开始的，逐渐吸引其他的邦国，于是，那些邦国为了商业的目的一一加入关税同盟之中。他们成立了一个议会或联合议会来管理商业问题。在他们的商业合作中，民族目的和政治利益逐渐显露出来，这样，他们以纯商业基础和商业利益为起点，继续发展，最终形成了统一的维系德意志帝国的基础。"[31]

当然帝国特惠制（Imperial Preference）的最终目的是帮助英国摆脱危机："这个国家的形势使政治家和敏锐的观察家们十分焦虑，除了政治形势紧迫外，商业的竞争更加严峻，帝国关税的压力，出口奖励的压力，补贴的压力，都变成英国沉重的负担。"[32]因此为了摆

脱重负，张伯伦提出加强帝国内部的经济联系，作为对抗美、德、法等国家商业竞争的手段：“目前孤立的帝国四面受敌，我们必须寻求自己人的帮助。我们必须加强内部的联系——感情、同情和利益……如果在掌控中我们不能抓住机会，在权威中不能控制自己的贸易，我相信我们将面临灾难。”[33]

当时，德、法、美、意、俄为了保护本国市场，都建立了保护关税制度，而英国却坚持自由贸易的原则。张伯伦意识到英国必须建立关税保护制度了，否则英国将失去市场。他希望把整个帝国建成一个关税同盟，帝国内实行贸易特惠，而对帝国外实行统一的高关税政策。这样既可以保证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又可以让殖民地提供廉价的食品和原料。为此他提出首先在食品方面设立关税，这样可以让殖民地提供英国市场所需要的食品，同时对其他国家进行报复，“将关税作为清除外国倾销品的净化剂”[34]。

从殖民地的市场吸收能力看，在1881—1900年间，英国殖民地的购买力增加了17%，但是英国对这些地区的出口减少了1%。1901年，外国出口到英国自治殖民地的商品价值达5000万英镑，而1881—1900年间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以及英属南非进口的英国商品却大幅度下降了。1901年，英国对外贸易为5.92亿英镑，对殖民地的贸易只有2.1亿英镑。[35]在帝国市场内，英国正在失去其主导立场。正是看到了这些问题，1903年5月15日张伯伦第一次宣布支持关税改革和帝国特惠制。他的具体计划是：除了玉米外，所有的进口粮食（包括面粉）一律征收每夸特2先令的进口税；除了咸肉，所有进口的肉类和奶制品征收5%的进口税；对外国制造品征收平均10%的进口税。这个计划可以达到三个目标：保证殖民地食品进入英国，通过特惠制绑住帝国，为英国的制造业确保市场。[36]

但是，关税改革和帝国特惠在自由统一党内引起分歧，温和派提出了三个质疑：必须考虑整个国家人民的态度，必须考虑殖民地是否愿意接受，必须考虑英国的工人阶级是否愿意为面包和肉付出更多的钱，以及他们的工资和养老金等问题。

张伯伦认为帝国特惠政策是一个长期受益的计划，需要超远的眼

光，尽管英国人现在必须为进口的食品交税，但是，日后殖民地的资源和市场将提供更大的回报，这是一个短期阵痛与长期受益的问题，是一个芝麻和西瓜的问题，因此不能只顾眼前，要向前看。1903年6—10月，张伯伦马不停蹄地到处游说，为帝国特惠制做宣传，他说："自由进口已经摧毁了这个国家的大宗产业之一——糖工业，它事实上是可以保住的。自由进口也摧毁了农业……农业是这个国家最大的行业。糖没有了，丝绸没有了，钢铁受到威胁，羊毛也受到威胁，棉花也即将没有了。我们还能支撑多久？这些行业以及依赖其生存的工人就像田地上的羊群，他们一个又一个被领出去杀掉。他们这些剩余的人没有互相联合……补救在哪里？我们应该要求一些保护措施，像其他文明国家一样。"[37]

10月，张伯伦在纽斯卡尔谈到小麦和谷物短缺的问题时，再一次表达了对帝国特惠制度的支持，他认为在没有征收进口税的情况下，同样会导致高价面包的出现，因此，食品的短缺与税收毫无关联："供应不足只有一个补救的方式，就是增加供应的资源，你吁求殖民地，他们就会回应，不需要任何的刺激和鼓励。他们将向你们提供永不衰减的、永远足够的供应。"[38]

尽管张伯伦到处奔走，游说帝国优惠的好处，却仍然不能实现他的帝国联合梦想，原因是他忽视了殖民地人正在形成的民族感情。移民为了生存，逐渐适应了新的土地，尽管他们保持了宗主国的习俗和传统，却逐渐形成新的认同。例如，加拿大的移民来自不同的国家——法国和英国，他们在共同的土地上弥合了两个族裔的差异，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形成了加拿大国家。在与德国的竞争中，澳大利亚也出现本土意识，宗主国考虑的是帝国与德国的关系，澳大利亚考虑的却是它自己的利益。换言之，当殖民地需要母国的时候，母国只维持松散的关系；当母国要求联合时，殖民地已经没有这样的要求了。

经济利益是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殖民地不可能永远满足于向宗主国提供原料、接受宗主国的工业品，它们希望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建立自己的市场。澳大利亚在所有的殖民地中，首先对宗主国采取关税保护，随后加拿大为了对付美国商品的倾销，保护市场和国家的生存，也执行了保护民族工业的关税政策，麦克唐纳把它称为"国家政

策”。由此可见，殖民地与宗主国利益的不一致已经十分明显，而且任何一方都不愿意妥协：英国不愿意放弃殖民地市场，因为它是英国强大的保证；殖民地不愿意永远成为宗主国的市场，因为它是发展和生存的障碍。

当两种利益失去平衡时，张伯伦仍然对殖民地的“忠诚”坚信不疑，他认为帝国联合可以提高整个帝国的实力，使英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张伯伦的一厢情愿是英帝国的无奈选择，帝国的梦想已经离英国人越来越远。有趣的是，英帝国的出现是英国谋取海外利益的结果，而英帝国的失败却是殖民地人民寻求利益的结果。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一种民族主义造就了英帝国，另一种民族主义摧毁了英帝国。

三、罗得斯的扩张帝国主义

塞西尔·罗得斯（1853—1902）出生在英国赫特福德郡的一个牧师家庭，17岁前往南非。南非金伯利金矿的发现使他很快致富，所以他是殖民冒险家的典型代表。罗得斯是帝国主义的鼓吹者，罗得西亚以他的名字命名，南非的罗得西亚大学亦以他命名。历史学家理查德·麦克法兰称他为“不可或缺的南非与大英帝国历史的参与者，其地位如同乔治·华盛顿或亚伯拉罕·林肯之于美国历史……19世纪末的南非历史，大部分都由塞西尔·罗得斯书写”[39]。罗得斯获得如此评价并非偶然，在欧洲列强瓜分非洲的行动中，罗得斯为英国的扩张加足了马力。他不仅使自己获得了丰厚的回报，而且为英国在殖民争夺中取得最大最多的份额做出巨大贡献。他是帝国主义时代最引人注目的帝国主义分子。

罗得斯在南非的行动诠释了帝国主义的实质——扩张，“扩张”具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含义：在政治上意味着统治、同化被征服的民族，在经济上意味着占领更多更大的市场。值得注意的是，扩张的功能完全是单向的，扩张是一个强迫认同和强迫接受的过程，法律、政

治、文化、宗教全方位的强加，结果是帝国主义国家的思想、观念以及利益的全面扩散，除了人的肤色不能改变之外，他们要改变一切，占有一切，如罗得斯所说：“英国应该占领整个非洲大陆、圣地、幼发拉底河流域、塞浦路斯岛、整个南美、所有尚未被占领的太平洋诸岛、马来群岛、中国以及日本沿海”；必要时“可以发动战争”，因为“扩张是保有世界的唯一选择”[40]。

罗得斯的扩张帝国主义建立在种族优越论的基础上，他相信盎格鲁-撒克逊人命中注定要成就伟业，他说：“我们恰巧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人民，我们拥有正义、自由、和平的最高理想。我们居住的范围越大，人类将越美好。”[41]在临死前他仍然说：“我坚持我们是世界上第一种族的说法，也坚持我们占地越多、越有利于人类的说法。”罗得斯希望大英帝国成为一个超级力量，所有以英国人为主流民族的国家，都是帝国的成员，当中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开普殖民地，这些殖民地在英国国会都应占有席位。罗得斯始终认为，美国仍然是英帝国的一部分，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在罗得斯的心目中，美国人就是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后裔，他们不仅继承了优秀种族的品德，而且把英国的文明发扬光大，并传播到世界各地。美国的发展见证了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优越和伟大，美国如果仍然保留在英帝国的版图内，英帝国将不可战胜。他相信，世界最后会由英国、美国与德国统治，并会带来长久的和平。他的种族优越论与吉卜林的白人的负担互相呼应，为他的扩张帝国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既然英国是“全世界光明的源泉、和平的中心”，就应该充分释放它的能量，将其光芒照耀在任何一块能够照耀到的地方。1877年他写道：“世界几乎已经被瓜分完毕，余下的部分正在被瓜分、征服和殖民化之中。可惜我们不能到达夜间在我们头顶上闪烁的星星那里，如果可能，我就要并吞那些星星！”

在充满种族优越感的另一面，罗得斯面对联合王国的未来时又表现出极端的忧虑和担心，他希望疏散急剧膨胀的人口，为工业品扩大市场：“为了使联合王国4000万居民避免内战，殖民主义政治家应当占领新的领土，安置过剩的人口，为工厂和矿山出产的商品找到新的销售地区。我常常说……要是你不希望发生内战，就应当成为帝国主

义者。”帝国的扩张直接影响到联合王国的生存，帝国问题是“黄油和面包的问题”。因此，罗得斯大声疾呼：“你们的贸易范围在整个世界，你们生命活动的舞台不在英格兰，而在整个世界。”[42]

1889年10月，英国颁布特许状，授权以罗得斯为首的“英国南非公司”（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对中南非尚未被占领的地区进行殖民统治，公司的活动范围“限制在英属贝专纳以北到葡萄牙自治领的西北部”。事实上，英国政府对于公司的北部范围是没有限制的，特别是葡萄牙人的势力范围，为英国南非公司的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取得特许的基础上，为了得到政府的更多支持，罗得斯以公司股份为诱饵拉拢了一些贵族加入该公司，如阿伯康公爵（Duke Abercorn）、法伊夫公爵（Duke Fife）、吉福德勋爵（Lord Gifford）等人，利用他们在政府中的影响力为英国南非公司服务。

英国南非公司的章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冠冕堂皇地规定了公司的目的：促进贸易、商业、文明以及殖民地政府的良好运作；促进当地土著的归化，尽可能地消灭奴隶制度，增强殖民地人的财政能力。第二，规定公司与英国政府的关系：一旦公司与殖民地的酋长或是任何外国政府或公司发生纠纷，必须服从殖民大臣的裁决；对于殖民地的信仰、立法和奴隶制等问题，必须执行殖民大臣的指示；向英国政府提供年度的收支和税收账目；除了公共设备、铁路和供水外，公司不得实行垄断。公司章程对于殖民地的土地和财产问题一字未提；此外，由于公司吸收了一些有影响的贵族，政府把监督的责任部分地放在他们手中，而这些贵族对于殖民地的管理和贸易根本不感兴趣，他们只是从公司提供的股票中捞钱。因此，英国南非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

英国政府的支持和南非公司的雄厚经济实力为罗得斯在南非的扩张提供了保证。根据特许状规定，英国南非公司的北部疆界不受任何限制，换言之，公司可以任意向北方扩张。罗得斯的目标是在这里建立白人殖民地，但是最大的障碍是布拉瓦约（Bulawayo）的国王洛本古拉。此前，英国南非公司没有自己的代表，罗得斯派詹姆森用来福枪引诱洛本古拉，但是，后者既不放弃，也不确认。

洛本古拉软硬不吃的态度使罗得斯决定用暴力解决问题，他选择了两个年轻的冒险者实施其计划：一个是“贝专纳探险公司”（Bechuanaland Exploration Company）的经理弗兰克·约翰逊（Frank Johnson），另一个是美国军人莫里斯·希尼（ Maurice Heaney）少校。双方于1889年12月签订协议：由他们组织500人向布拉瓦约发起进攻，或谋杀洛本古拉或将洛本古拉作为人质带回；罗得斯则给他们15万英镑和10万英亩土地作为回报。但是，希尼醉酒泄露了行动计划，罗得斯不得不暂时放弃。虽然这次武装袭击无果而终，但是它为1895年的“詹姆森袭击事件”（Jameson's Raid）埋下了伏笔。

詹姆森事件极大影响了罗得斯的形象，然而他对洛本古拉的领土要求没有改变。既然暴力方式不能达到目的，欺骗还得继续。由于洛本古拉非常需要来复枪，当新的谈判代表弗朗西斯·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到布拉瓦约后，洛本古拉同意接受十来个白人在他的领地上挖矿，双方签署了条约。另一方面，罗得斯为了吸引更多的南非英国人来到洛本古拉的土地，给予每个愿意迁徙的人每天7先令6便士，迁徙后承诺每个人可以得到300英亩土地以及15块土地的淘金权。[43]汤普森的承诺难以兑现，170多人一下子涌向洛本古拉的土地。而且根据条约，公司可以为采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洛本古拉后来才意识到条约的本质，企图毁约，但英国政府不予理睬。1890年2月，洛本古拉同意白人穿过他的土地前往马塔贝莱兰（Matabeleland）和马绍纳兰（Mashonaland），从此，马绍纳兰成为英国南非公司活动的中心。

此时，罗得斯将目光转向赞比西的北部，此举有两个目的，一是希望找到金矿，二是让这个地区变成白人的居住地。由于英国南非公司掌控矿产权和土地权，可以向其他公司出售矿藏和土地，让他们来开采矿藏、开办工矿企业，但是，50%的利润必须归英国南非公司所有。罗得斯的商业经营为南非公司带来了滚滚财源，如弗林特所述：“公司就像一个引擎在积累财富。”[44]他的举动不但增进了他自己的利益，还扩大了英国的利益：阻止葡萄牙人、德国人乃至布尔人向中非发展。

比马绍纳兰更远的地方是尼亚萨兰——今天的马拉维（Malawi），苏格兰的传教士早就在这里开展传教活动，随后，苏格兰的“非洲湖公司”（The African Lakes Company）也在这里从事商业活动，但奴隶贸易导致公司破产。这时，葡萄牙人公开声称尼亚萨兰是他们的势力范围，并控制了赞比西河的入口。为了获得尼亚萨兰，罗得斯与“非洲湖公司”的哈里·约翰逊（Harry Johnson）合作，罗得斯出资帮助破产的公司重整旗鼓，约翰逊同意将尼亚萨兰以西的土地和矿藏让给英国南非公司作为回报。约翰逊的评价是：“他是英国人，但不是一个利己的帝国主义者，他致力于将尼亚萨兰变成英国的保护地，而不关注公司的利益。”[45]但是，双方的合作并没有带来实质性的后果，1894年，英国外交部控制了尼亚萨兰的财政，罗得斯与约翰逊的合作并没有使他取得尼亚萨兰的控制权，但南非公司取得了东北罗得西亚。

南非的西北部是黄金和铜的重要产地，1890年，罗得斯的南非公司又开始了新的扩张，其目标是通过巴罗茨兰（Barotseland）向西北的加丹加（Katanga）延伸。除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外，德国从南非西部向北部推进，将直接导致英德的竞争。同时，比利时刚果自由邦也提出了领土要求。当时，巴罗茨兰的莱旺尼卡国王（ King Lewanika）正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外部受到葡萄牙人和刚果的阿拉伯奴隶贸易商的威胁，当地的对手恩德比利（Ndebele）也不是省油的灯，国内的情形不容乐观，他曾在1884年被推翻，在1885年又恢复王位。莱旺尼卡在内外交困中开始寻求英国的保护，他认为“女王的保护伞能够为巴罗茨兰带来国内和国外的和平”[46]。

从1887年起，莱旺尼卡国王敦促法国传教士弗朗西斯·科伊拉德（Francois Coillard）联系英国，直到1889年科伊拉德才写信寻求英国的保护。英国外交部收到莱旺尼卡的要求后，把任务交给了罗得斯的特许公司，并将其视为英国在赞比西北部扩大领土范围的行动。莱旺尼卡是一个谈判高手，他希望与英国女王的政府谈判，而不是与一个特许公司谈判。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为了消除莱旺尼卡的疑虑，要求南非最高官员亨利·洛赫爵士（Sir Henry Lock）写信给莱旺尼卡，保证他能够得到英国的保护，而罗得斯的特许公司得到了女王的充分

信任。在英国南非公司与莱旺尼卡的谈判中，后者提出每年2000英镑的补助金，同意将土地和矿藏的垄断权让给公司，但是，不包括他自己人居住的地方。他还要求公司保证其土地、牲畜、城镇和制度的安全。[47]南非公司答应了莱旺尼卡的要求，这样，巴罗茨兰在十几年时间里成为英国南非公司属下的一个地区，其政治地位难以确定。

英国南非公司在南非北部的扩张得到英国政府的默许，一方面，它的利益与政府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政府不愿意承担更多的财政负担以获得南非的利益。因此，政府对于罗得斯的做法睁一眼闭一眼，在与欧洲列强争夺利益的过程中，英国政府没有花费太多，而是利用罗得斯的个人财富和野心得到了较大的利益。这一时期，英国南非公司与政府的合作处于双赢的阶段。

在南非的南部，从金伯利到索尔兹伯里要塞的通道有2500多千米之长，贝专纳和洛本古拉的国家是必经之地，交通成为主要问题。对于英国南非公司来说，在东非海岸葡萄牙人控制的莫桑比克（Mozambique）的贝拉（Beira）建立一个港口是最好的选择，这里离索尔兹伯里只有不到600千米。早在19世纪初，葡萄牙人宣布莫桑比克内地的所有权，英国政府又承认了葡萄牙对莫桑比克海岸的拥有权。但是，这些事实都不能阻止罗得斯的行动，他决定侵犯葡萄牙的领地获取这些利益。

葡萄牙人在莫桑比克的殖民也是通过特许公司，新建立的莫桑比克公司从政府获得了广泛的权力，推动从内地到海岸的活动。1888—1889年，葡萄牙人关闭赞比西河对付尼亚萨兰的英国人，同时宣布控制希雷河（Shire River）和尼亚萨湖（Lake Nyasa）。莫桑比克公司在安德雷德的领导下，向贡古哈纳（Gungunhana）国王的领地加扎兰（Gazaland）和位于马绍纳兰边境的马尼卡（Manica）推进。1889年10月前，英国南非公司还没有获得政府的特许，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决定用外交和武力威胁，平息葡萄牙人的竞争。1890年8月，罗得斯公司的先遣队到达马绍纳兰，此时，索尔兹伯里和葡萄牙人达成协议：尼亚萨兰为英国所有；马尼加、赞比西河的南部为葡萄牙人所有。葡萄牙人保证在贝拉和马绍纳兰之间建立一条铁路，使蓬圭河（Pungwe River）正常交通。条约被罗得斯称为“倒霉的条约”，

为了达到他的目的，罗得斯无视英国政府与葡萄牙政府的条约，命令代理人迅速推进，并一度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剥夺葡萄牙人在莫桑比克的殖民地，只留给他们一两个海岸港口。

罗得斯在莫桑比克的成功得益于非洲原住民的支持。位于莫桑比克南部的加扎兰势力很大。加扎兰人的祖先是祖鲁人，19世纪初已经建立起军事性质的国家，在19世纪的大部分年代其势力比葡萄牙人大得多。尽管葡萄牙人通过协议或条约得到了土地，但是葡萄牙人必须向加扎兰纳贡。1885年，贡古哈纳登上王位，同年，葡萄牙人声称取得保护。但是，由于签订条约的是皇室代理人，而非国王，恰恰成为贡古哈纳不承认葡萄牙保护的借口；同时，贡古哈纳不断受到葡萄牙的压力，1887年以后，他几次派特使到纳塔尔，争取与英国联合或者得到英国的保护，这为罗得斯取代葡萄牙人的殖民地提供了有利条件。

另一个吸引罗得斯的原因在于，贡古哈纳的领土范围甚大，内陆的小国和部落都要向其纳贡，而且他还控制从德拉瓜湾到赞比西河的海岸线。如果英国南非公司与贡古哈纳合作，莫桑比克的大部分领土都将控制在英国手中。1890年10月，英国南非公司以1000支来复枪、2万发子弹以及一年500英镑的补助金与贡古哈纳达成保护协议。1891年2月18日，英国南非公司的武器已经被卸在说好的港口，贡古哈纳得到了需要的东西，兑现了1890年10月的承诺。

马绍纳兰的东部，靠近蓬圭河的地方，有一个叫马尼卡兰（Manicaland）的地方，国王是马塔沙（Mtasa），葡萄牙人认为马塔沙是贡古哈纳的封臣，不是君主，没有与之签订保护条约。罗得斯一方面为了扩大在莫桑比克的势力，另一方面害怕如果英国在贡古哈纳的土地上站不住，他可以从马尼卡兰向贝拉推进，利用葡萄牙人的失误，与马尼卡兰的马塔沙国王签订保护条约。1890年，英国南非公司以每年100英镑的代价获得了马尼卡兰的矿藏和土地权。[48]当英国人将这一消息通报葡萄牙后，引起了强烈的抗议。11月，马尼卡兰情形不再是条约的问题，而是演变为军事占领。在这场战争中，英国南非公司失败，葡萄牙取得胜利。1891年罗得斯组织新的干涉活动，由250个白人组成的一个团体沿蓬圭河而上，切断马尼卡兰与索尔兹伯

里的通道。3月13日，当约翰·韦洛比爵士（Sir John Willoughby）率领的这批人将要到达贝拉时，与葡萄牙的两艘战船相遇。韦洛比以葡萄牙人侮辱英国国旗为由，拒不服从葡萄牙将军的命令，继续前进。15日，葡萄牙人发出警告：如果英国人继续前进，他们将首先开火。韦洛比无视警告，向上游前进，葡萄牙人紧随其后，并开枪警示，韦洛比被迫投降。在开普和伦敦，韦洛比的投降被认为是极大的耻辱，罗得斯建议政府用武力打开从莫桑比克到索尔兹伯里的通道，但英国未采纳。

马尼卡兰的事件还没有结束，1891年5月出现了更多的暴力行动。葡萄牙的一批学生志愿者来到莫桑比克，与葡萄牙军官指挥的非洲士兵一起，向马尼卡兰的内陆推进，意图是将英国海门上尉领导的一支英国军队赶出马塔沙的领地马塞奎斯，但是，英国南非公司守住了马塞奎斯。这些行动使两国政府之间的关系越发恶化。1891年6月11日双方签订条约：马塔沙的马尼卡兰大部分由英国控制，而贡古哈纳的加扎兰属于葡萄牙。在条约签订后，罗得斯仍然利用诡计引诱贡古哈纳，许愿更多的补助金，组织白人居民进入。但最终因罗得斯失信，贡古哈纳付出了惨重的代价。1895年，他被葡萄牙军队废黜随后流放。

1895年，英国南非公司在政府的支持下，吞并了赞比西河和林波波河之间以及以北的广大地区，包括今天的津巴布韦、赞比亚和马拉维的全部领土，这些地区都用罗得斯的名字命名为“罗得西亚”。这里蕴藏着丰富的金矿，是实现英国“两开”扩张计划的中间环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罗得斯实现了1888年在成立钻石开采垄断组织时的愿望：“我们应当永远记住，南非问题的实质在于把开普殖民地扩大到赞比亚河”，以便打通从开普敦到开罗的内陆通道。关键的一着是占领马绍纳兰，“如果我们能得到马绍纳兰，我们就抓住了非洲的天平”。这样，英国从南、北和西三面包围了布尔人的德兰士瓦和奥兰治。

罗得斯一边建立罗得西亚帝国，一边将开普殖民地的命运掌握在手中，1890年7月，他成为开普殖民地总理。控制开普与侵占罗德西亚是相辅相成的，如弗林特所述：“如果他没有取得对开普殖民地的

政治控制，特许公司就不可能成功：如果开普出现一个敌对的总理，或者出现一个反对党致力于抵制特许公司，罗得斯在北部的计划必然化为泡影。”[49]开普殖民地是南非公司扩张的基础，公司的铁路是开普铁路的延伸。罗得斯取得开普的统治权后，实现了财富与政治的结合：财富促进政治权利的获得，政治权利为他带来更多的财富。

稳定开普后，从1892年到1894年，罗得斯致力于经济上对德兰士瓦进行渗透：将开普铁路延伸到约翰内斯堡；建立殖民地和布尔国家之间的关税同盟。1894年底，罗得斯认为，用武力推翻克鲁格政府的时机已经成熟，但是，詹姆森袭击事件的失败摧毁了罗得斯的政治生命。不过罗得斯至少实现了他的半个梦想：在开普与开罗之间连起一条红线，通过这条红线“连结领土、优化管理、加快军队应变速度、有益于移民、促进贸易”[50]。

罗得斯的扩张帝国主义顺应了英国在殖民地争夺中的需要，对罗得斯而言，扩张是永无止境的，关系到英国的生存，也关系到他个人财富的增长，英国政府重视他的财富，大臣和贵族也看重他的财富，他不仅用财富增加了财富，还用财富获得了权力和声望。有了财富，他可以进行无限制的扩张，如勃拉姆所述：“他对追求权力与财富有着相同的渴望。”[51]他将帝国主义的扩张视为获得权力和财富的工具：财富把他带上了英国的政治舞台，也实现了他追求权力的梦想。英国历史学家波特说：“罗得斯利用他的财富获得了大臣们的青睐，大臣对他的青睐部分是由于他通过财富得到了权力。”[52]财富和权力的相互缠绕，形成了罗得斯独特的政治和经济关系理论。他认为在19世纪90年代，南非的资本主义应该成为支持英帝国的一股力量，[53]因为资本家并不介意在何处致富，只要当地政府和英国政府不进行干涉，他们便不会轻易离开。但是，资本家与当地政府协调关系却需要帝国政府的支持，这时，帝国力量对资本家的重要性就显现出来。一旦英国的资本家失去帝国政府的保护，他们就失去了力量；相反，如果有帝国政府的保护，他们就能创造更多的财富。因此，罗得斯认为，权力和财富是不可分割的：财富是取得权力的条件，权力可以保证更多的财富，在英帝国主义发展高峰的时刻，尤其如此。

四、霍布森和列宁的经济帝国主义

19世纪末20世纪初，霍布森和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最为经典。他们从经济的角度考察帝国主义，并将垄断的后果上升到政治的高度，预见了帝国主义的必然走向。霍布森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过剩、财富分配不均以及消费不足导致了大量剩余资本的产生，几个势均力敌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商业和金融利益互相竞争，其手段就是控制他国的制度与生活。帝国主义在追求私利的过程中，政界权贵、冒险家、大公司代理人、投资者等结成联盟，同时奉行军国主义和官僚政治，具有掠夺性和寄生性，是现代民族国家最突出的危险。

列宁对于剩余资本的阐述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出发，论述工业资本家和金融寡头联手控制政府政策的过程。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分为不同的阶段，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也是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前兆。帝国主义的特点是垄断，相同行业组成垄断联盟，不同行业也组成垄断联盟；垄断加剧了资本的聚积，银行在其中起关键作用。垄断资本在追求最大利润的过程中引发欧洲大国瓜分殖民地市场的狂潮，使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

约翰·阿特金森·霍布森（J.A.Hobson）是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在帝国主义最疯狂的年代，他通过对英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提出了他的帝国主义理论，认为帝国主义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畸形发展的结果，受害者正是创造财富的社会底层劳动阶层，社会改革是铲除资本主义弊端以及消灭帝国主义的唯一选择。

霍布森在《帝国主义研究》中，对帝国主义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解释。首先，帝国主义是剩余资本追求更大利润的手段。剩余资本从哪里来？霍布森解释道：过量生产是导致剩余资本产生的第一个原因，“制造商的过量生产，剩余资本在国内没有好的投资项目，迫使大不列颠、德国、荷兰、法国将越来越多的经济资源投放到他们的自治领地，为了得到新的区域而推动政治扩张政策”[54]。第二个原因是

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分配不均，利润落到少数人的手中。“在一个经济社会里，分配与需要从来没有建立固定的联系，但是，分配确实由一些因素决定，这些因素使一些人的消费能力大大超出他们的需要，而另一些人则缺少消费能力满足身体的基本需要。”[55]第三个原因是国内消费不足，人为地限制了工业在国内的扩张。对普通社会阶层来说，为了应付随时出现的经济危机，他们节省支出，增加了银行的资金流进。为了得到更高的利润，大企业家和金融寡头联手，利用他们控制的剩余资金竭力追求海外市场高利润的回报。

其次，帝国主义是国家间竞争的必然结果。19世纪70年代以来，英国的殖民地和保护地迅速增加，霍布森认为英国海外殖民地的扩张与经济利益相辅相成。当英国的领土扩大到1231多万平方千米、人口达到8800万的时候，英国海外投资的回报也从1862年的1.44亿英镑增加到1892年的16.98亿英镑。同时，对外贸易的增长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海外竞争的必要性。1870—1875年，英国对外贸易为6.36亿英镑，1895—1903年达到8.68亿英镑，而平均政府开支也从0.63亿英镑增加到1.56亿英镑。霍布森的结论是：大不列颠的现代外交政策是一场争夺有利可图的投资市场的斗争。[56] 1870年普法战争之后，德意志帝国开始寻找海外领地，希望建立殖民帝国。在以后的15年，德国获得了将近260万平方千米的海外领土，人口1400万。[57]法国在1880—1900年间获得的领土为900多万平方千米，人口达到3700万。[58]帝国之间竞争加剧的另一个原因是已有的殖民地正在建立保护关税制度，母国产品同样受到各种限制；只有在欠发达地区建立新的殖民地，才能使大不列颠开辟新市场。[59]

再次，政府与少数利益集团相互利用，决定了政府政策的方向。为了暂时缓解国内的矛盾，英国政府致力于满足少数利益集团的需要。一方面，“一个又一个国家采用机器生产，采取先进的工业管理，使生产者、商人和金融家越来越难以得到利润，他们越来越依靠政府吞并和保护欠发达地区，来保护他们的利益”[60]。另一方面，“某些高度组织起来的商业势力压倒软弱分散的社会势力，必然迫使国家屈服于他们的压力”。政府的主要工作变成了：通过用英国国旗代替外国国旗来增加国外投资；为出口商获得市场、并为在这些

制造业中代表某些英国家族的行业提供保护帮助；为工程技术人员、传教士、投机的开矿者、农场工人等提供工作。因此，“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就是运用他们的政治实力从国家拿出钱，改善投资，打开资本投资新天地，为他们的剩余产品寻找有利可图的市场”[61]。

政府与利益集团联合，使“整个国家的商业利益从属于那些非法控制了国家资源并用它来谋取私利的某些局部势力的利益”[62]。剩余资本投资在海外的铁路、矿业、造船、种植业、军事工业以及外国、殖民地的公共安全等方面，使他们收益丰富，也就是说，从帝国主义中不仅捞到好处，而且在工厂主中培养了坚定的帝国主义理念。

分享帝国主义利益的不仅是工业家、银行家和海外投资者，军职人员也是获利者：“他们无论就其信念和专业兴趣都是帝国主义性质的，陆海军每一次增加都扩大了它的人数和政治力量。通过向中上层阶级开放，取消在军队里购买军职的做法，大大扩充了这个帝国感情的最直接的培育者的队伍。军职人员在职业上的影响，还得到了为其子孙在军队中寻找职业的贵族和富有阶级的同情和支持。”[63]

帝国主义也使英国的文官在海外寻找到更好更多的机会，印度的文官以及殖民地和保护国中的官职和半官职人员，在每一次扩张中几乎都能得到好处，他们的子孙至少有了成为大农场主、种植园主、工程师或传教士的机会。印度的高级官员查尔斯·克罗斯韦特爵士在讨论英国与缅甸的关系时作了恰当的概括：“真正的问题是谁去同他们做生意以及我们怎样才能保证他们中间的多数人获得成功，以便为我们的商业找到市场，同时也为那些现在多余的人，我们的孩子找到职业。”[64]

帝国主义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后果和社会问题。第一，扩大海外市场依靠坚船利炮，紧接着强行与欠发达国家签订条约。帝国主义最直接的结果是导致英国军工部门的畸形发展，政府支出的2/3用于海军和陆军建设及偿还军备债务，“一英镑政府支出中仅有6先令用于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65]。国家把大笔的金钱花在军舰、枪炮、陆海军装备和军需品上，在发生战争警报时增殖巨额的利润。军事的需要也带动了相关产业的暂时繁荣，如马匹、运货车、马具、粮食、服装；英

国曼彻斯特、谢菲尔德和伯明翰竞相在新市场上推销纺织品和五金器皿、发动机、机床，机械、酒精和枪炮，千百万英镑流入辅助行业。但是，一旦帝国主义的扩张停止，英国即将面临巨大的灾难。除了军工产业外，其他的相关行业同样遭受巨大损失。

第二，帝国主义导致英国人心理自欺。在帝国主义争夺的年代，霍布森敏锐地观察到英国人的心理问题，他写道："帝国主义最大的危害是国人的心理状态，它使人习惯于欺骗，失去了自我反省和自我批评的能力。"[66]所谓自欺，就是柏拉图所描绘的"心里的谎言"——一个自己不知道自己是谎言的谎言。英国人对于帝国的崇拜以及积极推行扩张都是自欺的行为。在追溯自欺产生的原因时，霍布森指出："帝国主义给人们心理上带来的远不止这些，还有两个主要因素：用含糊和装饰性的概念定义事件的习惯和能力；另一个是天生的或后天培养的断章取义的能力。如果大不列颠清楚地认识到目前表演的动机和结果，她就应该认识到自己对于目前的状况根本无能为力。那些误导不列颠的人首先误导了他们自己。……帝国主义以误传的事实和力量，通过利益集团和个人的精心策划、刻意渲染，歪曲历史的本来面目。"[67]

第三，帝国主义的"文明使命"掩盖了剥夺落后种族资源的实质。在帝国主义国家争夺势力范围的过程中，确立了两个基本原则：白人国家对"低等"种族的干涉是合法的；干涉不能交给私人企业或个别的白人。"如果这些原则被承认，白人政府就可以控制低等种族的政治和经济，换言之，现代帝国主义具有无条件的合理性。"[68]合理表现在三个方面：（1）对低等种族干涉的基本目的是维护安全，促进和平，而不是为了自己国家的特殊利益；（2）干涉是为了改善和提高被控制国家人民的素质；（3）由文明人类代表组成的机构来决定以上两个目的是否达到。英国政治家都在这样说，比如罗斯伯里说："为了人类的美好，英帝国是最知名的穿针引线者。"索尔兹伯里说英帝国施加影响是为了世界的进步；但是，这些说法都是为了掩盖掠夺的事实。"黄金、白银、钻石、红宝石、珍珠，所有可以携带的、持久的财富都被人们用冒险、欺诈和暴力方式获取。……从俄斐到宝山，从奥里诺科河到阿散蒂、金伯利、克郎代克河、德兰士瓦以

及马绍纳兰都是同样的故事。与贵重金属相比，早期人们看重的锌和铜是不太危险的冒险，机器生产时代人将煤炭和铁当作宝贝，但是，对于帝国主义而言，黄金一定是最有吸引力的中心。”[69]

就帝国主义时期英国面临的社会问题，霍布森说，英国面临三个主要问题：生产过剩、消费不足以及分配不均，而最大的问题是分配不均。因此，解决方案是缩小分配不均现象，一个相对公正的财富分配将减少剩余收入，扩大国内消费市场，吸收被迫投资国外的产品和资金。分配不均导致消费不足，消费不足导致经济停滞，降低了利息，增加了失业，造成经济的恶性循环。为了缩小分配不均现象，他提出给下等阶层提高工资，改善他们的工资条件，提高一个国家的私人和公共消费水平，为英国经济的扩张提供国内的刺激。一旦剩余资本减少，帝国主义就将变成累赘，因为帝国主义就是这种错误制度的产物。

在霍布森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基础上，1916年列宁在瑞士写下《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提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垄断是帝国主义最本质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经济里，“垄断”指少数资本主义大企业为了获得高额利润，通过相互协议或联合，对一个或几个部门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进行操纵和控制。垄断是资本家追求最大利润的结果，其手段有：改进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实行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大企业凭借经济优势排挤和吞并中小企业，使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劳动产品日益集中于自己手中。同时，金融资本与工商业资本结合，加速资本集中，从而推动生产集中。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意味着企业数目减少，生产和销售都集中在几个或几十个大企业手中，他们互相协商，决定商品价格。

列宁认为，资本主义的垄断经历了30年的积累时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1860—1870年这十年是自由竞争发展的顶点，垄断组织还只是一种不明显的萌芽；（2）1873年危机后，卡特尔得到发展，但卡特尔在当时还是一种例外，并不稳定，仅是一种暂时现象；（3）在19世纪末经济高涨和1900—1903年的危机中，卡特尔成为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资本主义转化为帝国主义。[70]

虽说垄断是资本主义的普遍现象，但是，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垄断特点。关于英国的垄断，列宁引用了赫尔曼·利维在《垄断，卡特尔和托拉斯》中的一段话："在大不列颠正是企业的巨大规模和高度技术水平包含着垄断的趋势。一方面由于集中的结果，每一个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本，因此，新企业在必要资本方面面临着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使新企业难以出现；另一方面，每个新企业要想与那些大企业并驾齐驱，就必须生产大量过剩产品，而这些产品只有在需求异常增加的时候才能销售出去，否则这种产品过剩会使价格跌到无论对新工厂或垄断同盟都不利的程度。"[71]由此列宁说："英国和那些有保护关税，促进卡特尔的国家不同，在这里，企业家、垄断同盟卡特尔和托拉斯，多半是在相互竞争的主要企业的数目缩减到'一两打'的时候才产生的，集中对产生大工业垄断组织的影响在这里表现得非常明显。"[72]

除了生产集中外，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在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金融寡头，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控制资本，控制政府的内外政策，促进了垄断的形成。列宁写道："银行最基本最原始的作用就是为中间人提供支付服务，它们将被动的资金变成主动的资金，将资本变成利润。它们从各种渠道收集资金，并投放给资本家自由支配。随着银行发展及其集中于少数机构，银行就由中介人的普通角色发展成为实力极大的垄断者，它们支配着所有资本家和小业主几乎全部的货币资本，以及本国和许多国家的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原料产地。为数众多普通的中介人变成极少数垄断者，这种转变是资本主义发展成帝国主义的基本过程之一。"[73]

随着银行资本越来越多，分行和支行也在逐渐增多。"1910年，英格兰和爱尔兰已经有7151家分支行，四家最大的银行拥有400多家分支行，另四家银行各拥有200家分支行，还有11家银行各拥有100多家分支行。"[74]银行表面提供了共同记账和共同生产分配，但是实质上，生产分配绝非"共同"，例如，私下里，它与大资本的利益保持一致，特别与那些最大的垄断资本，在大众贫困的条件下运作，在整个过程中农业的发展滞后于工业的发展，在工业部门，重工业从其他工业部门榨取到更多的利润。总之，银行运作的结果是加剧了垄断，

列宁引用了舒尔茨-盖弗尼兹的一段话："随着银行的日益集中，一般可以发放贷款的机构也减少了，这就使大工业更加依赖少数银行集团。在工业和金融界联系密切的情况下，需要银行资本的那些工业公司活动的自由受到了限制。因此，大工业带着错综复杂的感情看待银行的日益托拉斯化（联合成或转变成托拉斯）；的确，我们已经多次看到各大银行康采恩开始成立某种协定，某种限制竞争的协定。"[75]因此，银行发展的最新成就也是垄断。

垄断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利润的最大化，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欧洲各国已经从输出商品转化为输出资本，在国外市场使"钱生更多的钱"。典型的、旧的资本主义特点是自由竞争，出口商品，而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典型特征是垄断，出口资本。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达到最高阶段时，"各个企业，各个部门和各个国家发展的不平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避免的。英国比其他国家更早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到19世纪中期，已经采取自由贸易，企图成为'世界工厂'，由它供给各国产品，这些国家则供给它原料作为交换。但是，19世纪最后20年，这种垄断被破坏了，因为当时有许多国家用'保护'关税来自卫，发展成了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到20世纪开始时，我们看成已经形成另一种垄断：第一，所有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都有了资本家的垄断同盟；第二，少数积累了大量资本的最富的国家已经处于垄断地位。在先进的国家出现了大量的'剩余资本'。"[76]

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导致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世界市场的容量也造成了发达国家拥有"超丰富的资金"，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剩余资本不是用来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因为这将意味着资本家利润的下跌，而是将剩余的资本出口到落后的国家。在这些落后国家，土地廉价、工人工资低、原料便宜，再加上缺少资金，资金投资一定能挣到比在自己国家市场上更多的利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三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德国和法国海外投资额达到1750亿—2000亿法郎之间。按5%的低利率计算，这笔款额的收入每年会有80亿—100亿法郎。[77]

既然海外投资能够带来高额利润，那么投资区域就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争夺的焦点。欧洲三个大国英国、法国和德国，海外投资的重点

各不相同。英国海外投资的基本对象是殖民地和前殖民地（美国），这种投资方向与英国拥有最大版图的殖民地有关。法国的投资主要集中在欧洲，最主要的形式是通过政府贷款进行投资，对俄国的投资最多。德国属于第三种类型，对欧洲和美洲的投资各占一半。

由于在争夺殖民地的过程中英国走在了最前列，到19世纪80年代，随着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投资市场的饱和，工业化的步伐加快了，剩余产品更多了，积累的资金更丰厚，争夺海外市场就成为必然的结果。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大国对尚未明确势力范围的地区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同时，各国运用自己的实力对一些势力范围进行了重新的瓜分。1876年以后，欧洲各国的殖民地迅速扩大，六个大国（英、法、德、俄、美、日）的殖民地从4 000万平方千米增加到6500万平方千米。因此，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在转向垄断资本主义时，一定与瓜分世界的斗争联系在一起。

列宁归纳了帝国主义的五个基本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融合，在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和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的资本主义大国已把世界上的领土瓜分完毕。[78]列宁认为，帝国主义的特征是资本主义进入腐朽和垂死的标志。

从列宁对于帝国主义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经济的就是政治的——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导致了帝国主义的后果。如他所述："最新资本主义时代向我们表明，资本家同盟在从经济上分割世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关系，与此同时，与此有关系的是，各个政治同盟、各个国家在领土上分割世界、争夺殖民地、'争夺经济领土'的基础上也形成了一定的关系。"[79]

因此，资本主义制度濒临灭亡，扩张引起的战争必须由全世界被压迫的工人阶级的革命来制止，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在帝国主义疯狂的年代，资本主义经历着危机：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矛盾——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

锐，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争夺殖民地的斗争如火如荼，两种矛盾交织在一起，资本主义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俄国十月革命就是在资本主义危机的历史时刻发生的，它开创了社会主义的新时代。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的理论首先是吸取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即资本家通过压榨产业工人获得高额利润，发财致富，成为资本主义的主宰力量。其次，列宁还从霍布森“财富分配不均”导致“少数利益集团决定政府走向”的观点中得到灵感。列宁自己关于垄断的解释在于，他提出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结合，加深了“垄断”。值得注意的是，列宁认为“垄断”决定了帝国主义国家争夺势力范围，争夺市场，其代价是弱小国家的被瓜分、被占领、被市场化；而霍布森则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国内消费不足”以及“剩余资本”增多导致了在国外的竞争。列宁和霍布斯同样从经济的角度解释帝国主义，却产生了不同的解决问题的方式：前者是用暴力的方式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解放被压榨、被欺辱的民族；后者则是希望通过社会改革手段改变财富分配不均的状况，增加国内消费。事实上，两种方式都有一定的实用性，只是适应的国家不同而已。

五、帝国主义的政治和战略解释

20世纪60年代，牛津大学历史学家菲尔德豪斯（D.K.Fieldhouse）在《历史经济评论》上发表了题为《帝国主义：历史地理的修正》的文章，提出殖民主义是政治野心、国际竞争以及欧洲复杂局势造成的后果。他断言，帝国主义原则上是一种政治现象，由此开辟了帝国主义政治解释的视角。

菲尔德豪斯首先回顾了欧洲400年的殖民史，认为殖民的动机非常复杂，大致可分为两大类：经济动机和政治动机。如果说经济动机是欧洲殖民的出发点，那么政治动机就是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意外所得。欧洲人最早的殖民活动是为宗主国建立有利可图的贸易，最典型的是建立商业基地，与当地统治者签订某种条约。但是，在没有商品

可以贸易的地方，占领就成为意外的收获，如加勒比地区的糖岛、东方的胡椒岛、北美的皮毛产地以及秘鲁的银矿等。19世纪前，欧洲还没有剩余资本，投资仅仅限制在贸易方面，资本出口在这些经济活动中不能发挥作用。因此，从欧洲的扩张开始，经济的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许多殖民地更是政治和军事竞争的成果，而不是追求利润的结果。[80]

在论述帝国主义的政治特点时，菲尔德豪斯将英法在18世纪的殖民争夺，与19世纪后20年欧洲列强瓜分非洲的帝国主义行为进行了比较。他认为，18世纪是英国与法国争夺殖民地最激烈的时期，同时也是欧洲的大国政治确立的时期。“帝国政策是大国政治的一种反映：争夺在美洲和印度的霸权，争夺海上通向东方的战略基地，都是政治而非经济竞争的结果。”[81]例如，英国在加拿大的取舍上，更多考虑了殖民地的军事安全和国家威望，较少地考虑其经济价值。

如果说18世纪的扩张带有政治色彩，那么1870年以后帝国政策的政治性更加明显。其原因在于：1815年以来到19世纪末，帝国的管理与早期的殖民产生了断裂，前后不能用同样的政治和经济标准进行衡量。美国独立以后，英国获得了新殖民地，开始了帝国的重建（第二帝国）。在自由贸易原则的主导下，英国经济领先世界，整个世界都是英国的市场和原料产地，殖民地对于英国的经济几乎没有贡献。另一方面，殖民地在英国的外交中同样不起重要作用。英国的海军优势使英国成为当时的超级大国，只有法国和俄国还有抗衡的能力。同时，英国的经济优势和海军霸权也保证了殖民地的安全，除了太平洋、近东以及印度边界受到一些威胁外，其他地区几乎固若金汤。

70年代前后的帝国政策是一个连贯的过程，英国、法国和俄国持续扩张领土，尽管1840—1870年英国处于反帝国主义的时代，然而其扩张的步伐并未停止：香港成为具有特殊作用的贸易基地，澳大利亚内部的扩张导致了昆士兰殖民地的形成，英属哥伦比亚是同美国竞争的结果。在印度的前沿地带，旁遮普、信德、贝拉尔、奥德、下缅甸相继被兼并；在开普殖民地，贝专纳、格里夸兰和德兰士瓦陆续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事实上，在此期间，英帝国一直在寻找扩张的机

会。[82]

但是菲尔德豪斯认为，这些地区并不是一种扩张政策的结果，而是军事安全、管理效率以及在现存殖民地前沿保护原住民需要的结果。这一时期的扩张与早期扩张一样，处于权力真空地区的扩张速度总是比较慢，只有当他们遇到一些不能改变的政治或地理障碍时，他们才会加快脚步。同样，1870年以后殖民地的扩张类型和形式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在殖民前沿的扩张。因此，19世纪后期的帝国主义仅仅是几个世纪前开始的持续。

对于霍布森关于帝国主义的经济解释，菲尔德豪斯认为，即使“经济帝国主义”存在，也需要国内政府政治上的支持。商人既需要殖民地内部的政治安全，又需要殖民地外交的稳定，才能得到真正的利益，两个条件都必须由宗主国的政府提供保证。[83]菲尔德豪斯认为，第一个条件可以通过与代理国家签订条约、保证机会平等、合理税收、必要时通过武力来取得；第二个条件需要在承认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和反对垄断经营的前提下取得，如果出现问题，在不损害国际关系的基础上寻求外交途径解决纠纷，以维持地区的利益平衡。

19世纪初，帝国追求的是富裕而非安全，经济利益代替了政治的需要。然而，19世纪末，经济和政治的平衡再一次被颠倒。在新的形势下，帝国的政治利益取代经济利益，其特点是国家安全优先，强调军队的力量和国家的威望。1870年以后，欧洲局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德国打败了奥匈帝国和法国，实现了国家统一，这种以战争求统一的做法一直持续到1914年。德法之间对于阿尔萨斯和洛林的争夺，形成了欧洲均势的两个中心。为了增加自己的实力，双方最关心的问题都是拉拢盟友，德国为了防止法国反扑，法国则尽可能报复，欧洲所有的国家都卷入了两国的均势争夺中。[84]

新的均势形成后，政治家又将军事实力视为国家的伟大标准，出现与18世纪相似的政治形势，因此殖民地再一次成为实力、财富以及地位的象征。当时欧洲大多数政治家都不反对占领殖民地，问题是占领值得还是不值得。俾斯麦非常清楚，非洲和太平洋地区对于德国的原材料供应、移民以及贸易都没有什么价值，但是，这些地方能够为

德国提供海军基地，一旦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可以做德国外交上讨价还价的筹码，更重要的是它们对于提高德国的国际威望具有重要的作用。1884—1885年，德国在西非、西南非洲和新几内亚开始了政治帝国主义的行动。[85]

俾斯麦在英法争夺埃及、法比争夺刚果时，表面上是一个旁观者，事实上并不尽然。在埃及问题上对英国的容忍，是希望从英国得到补偿。另一方面，德国希望法国明白，目前对英国的支持并不是对法国的敌对，而且德国正在酝酿对付英国的行动。菲尔德豪斯认为，在瓜分非洲的狂潮中，英国是“最勉强”的，如果保持现状就意味着在非洲争夺中失败；如果竭力占领，冲突和纠纷将层出不穷。但是英国仍然选择了后者，用菲尔德豪斯的话来表述：新政治力量具有极大的传染性。[86]

总之，菲尔德豪斯认为，帝国主义的动力来自两个方面：促进宗主国贸易的需求以及政治和军事的竞争，其中政治的因素居于首位，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他指出，1870年后欧洲各种联盟的建立都表明均势再一次成为国际关系的操纵力量，这种新的政治格局使新重商主义具备了新特点：在关税保护的前提下，强调国家的力量和应对战争及民族自足的能力。1884年，俾斯麦建立殖民帝国的行动使殖民地成为国际竞争的一部分，在正常的竞争中，政治家们对复杂的政治形势长袖善舞，始终控制主旋律，而商人、投资人和投机者仅仅是舞台上的跑龙套角色。从殖民地的角度看，帝国主义被视为欧洲政治斗争在边缘地区的延伸，因为欧洲的均势十分微妙，任何一方都不能进行主动的行动，所以只有在殖民地才能够打破外交的僵局，改变均势的平衡，以图增加国家的威望，并促进未来的经济发展。[87]

帝国主义不仅是一个政治口号，而且是满足民众心理的具体行为。菲尔德豪斯写道：“前进政策已经再不是几个外交家的博弈，也不是小集团的压力，而是数以百万的人将帝国视为一种信仰。”[88]因此，殖民地成为一种心理需要，帝国主义是大众歇斯底里的财产，政治家在这种不能控制的压力下，持续地筹集最后的力量承担白人的“负担”。如埃尔德里奇所述：“帝国主义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其根源是由于政治的事实——侵略式民族主义的后果。”[89]

罗宾森（Ronald Robinson）和加拉格尔（John Gallagher）在《非洲与维多利亚时代》一书中对帝国主义的行动进行了策略上的解释，指出19世纪最后20年欧洲列强瓜分非洲的行动，表明了帝国政策与经济政策鲜明的差异——“国旗没有追随贸易和资金，资金和贸易也没有追随国旗”[90]。尽管欧洲社会和经济发展导致的竞争可能是帝国主义的推手，但是，英国在新帝国主义的行动中带有战略考虑。首先，在欧洲的影响下，埃及政府的垮台在这个过程中起了主导的作用，70年代末已越过“非正式帝国”的顶峰，而非洲的危机无论从帝国还是从国际竞争的角度看都值得关注，英国把北非的埃及和南非的开普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单一简单的帝国主义方式”。其次，18、19世纪的扩张具有历史根源和世界范围的分流，这一过程包含帝国建构和帝国的破裂双重特点。所谓“建构”指英国式的制度的建立和英国法律的实行；所谓破裂，一是指殖民地跟不上宗主国的脚步，帝国失去存在的价值；二是指殖民地不堪宗主国给予的不平等待遇，“主动离开了银河系”——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将英国拖入瓜分非洲的狂潮之中。再次，非洲虽然没有太大的经济价值，但是具有战略意义，它是联系欧洲、地中海和东方的纽带。最后，国家在各方利益中起仲裁和支持作用。

当时英国正面临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第一，80年代的议会改革使成年男子获得了普选权，“民主”政治已经来临；第二，欧洲的变化迫使英国做出反应，以求力保大国的地位；第三，白人殖民地的自治虽然减轻了英国的负担，但双方的关系却逐渐疏远；第四，英国在印度的扩张始终未停，但民族主义力量正在兴起，与英国所谓的传播“文明”正面相对。在如此复杂的背景下，参与瓜分非洲完全是一种战略上的冒险之举。而且在非洲扩张的行动中，英国主要以贸易公司、特许公司和个人的身份进行活动，这些活动对英国政府有不同的要求：西非的商人呼唤政府保护；乌干达和尼亚萨兰传教士和反奴团体呼吁政府吞并；埃及的股票持有人要求政府拯救他们的投资；南非的帝国主义者要求建立政府。伦敦政府在平衡非洲的局势中主要考虑的问题是道德、信仰、政府责任、社会秩序以及国际关系的需要。

为了保证开普—开罗计划能够实现，英国政府决意在南非建立自

治政府，一方面为了保护帝国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东方印度的安全。占领埃及以后，英国继续扩大在北非的影响，将势力范围延伸到东非、尼罗河上游和西非地区。英国政府前进战略的选择是一个多世纪积淀的结果，无论利用权力控制贸易，还是利用贸易加强权力，都有一个基本出发点：不列颠的力量在印度，在于在东方占有优势。[91]虽然在战略方面非洲不可与亚洲相比，但是一旦非洲的形势影响亚洲，必然引起英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因此，占领非洲是为了保卫东方。罗宾森和加拉格尔的结论是：迫使英国政府向非洲推进的不是1871年德国的胜利，也不是利奥波德的兴趣，不是传教士和商人的竞争，也不是1881年法国占领突尼斯，而是埃及卡迪夫的倒台。[92]

瓜分非洲的帝国主义行动，为欧洲列强的均势博弈提供了相对安全的场所，也是欧洲争夺边缘，保护中心的自我安慰——牺牲外围，确保中心完整。这是欧洲列强的共识，也是帝国主义本性的表现。

尼古拉·曼萨（Nicholas Mansergh）则从欧洲国际关系角度解释帝国主义，他认为19世纪70年代后，欧洲大陆的均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德国和意大利统一，其地位也随之上升，成为欧洲均势中的大国，德国并且与英国、法国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但是，由于德国长期分裂，从来没有重视殖民地问题，因此新一轮竞争开始后，德国必须花大力气弥补殖民地的缺失。

欧洲人一向认为殖民地是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如泰勒指出："英帝国的真谛是商业冒险和工业成功，但他们（德国人）却认为相反，大不列颠的繁荣和财富是因为帝国的存在。德国寻求殖民地建立在一个简单的逻辑之上：给德国殖民地，德国将与英格兰一样繁荣。"[93]因此，欧洲领导人在争夺权力的斗争中，更多考虑的是政治而非经济，大陆国家向外扩张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94]

在曼萨看来，德国放纵法国吞并突尼斯，是为了求得德法和解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德国非常清楚，意大利对突尼斯并不甘心，德国此前已经表示了对意大利的支持。因此，在突尼斯问题上，德国是鱼和熊掌兼得，而且离间了法国和意大利的关系。

曼萨说，北非不仅是法国和意大利的竞争场所，也是英国的传统

利益所在。况且，迪斯雷利在收购苏伊士运河后，俾斯麦就认为此举“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就像一条脊椎将头和后背连接起来”。1876年英法在埃及建立双重控制，如索尔兹伯里说：“你要么放弃，要么垄断，要么分享”：“放弃”意味着法国挡住东方的航路，“垄断”意味着战争临近，所以英国选择“分享”。[95]1882年阿拉比事件时法国撤退，由于德国表示不干涉埃及事务，英国轻易占领了埃及。1883年1月格兰维尔对俾斯麦表示感谢，说明德国的立场非常重要：“我们非常感谢俾斯麦亲王，德国政策的友好态度对于我们帮助很大，让我们腾出手来占领埃及是德国的好意。我们非常清楚在这个特别的时候，如果俾斯麦选择干涉，他就能阻止我们占领的列车。”[96]

由于格莱斯顿政府并未吞并埃及，只是将其作为附属国，因此英国在北非的地位并不稳定。法国对英国的独占怨恨不已，随时想将英国赶出埃及。俄国虽然在尼罗河流域没有利益，但是，敌视英国在地中海东部加强势力。英国外交上的窘境成为俾斯麦利用的王牌，德国的要挟又加剧了英国的被动。

德国希望英国在保证德国西部安全、防止法国入侵上做出承诺，但是，英国并不愿意付出这个代价，而是想与法国和解。在殖民地问题上英国拥有最大的殖民地，成为法德共同的敌人。英国不愿意对德妥协，德国转而发展与法国的关系。1885年俾斯麦执行新政策，为建立德国的殖民帝国奠定了基础。

曼萨指出1885—1889年是瓜分非洲最激烈的时期，与前几年的竞争不同，在俾斯麦和索尔兹伯里的努力下，英德之间的合作要多于竞争。英国对尼罗河安全的考虑对非洲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俄国向阿富汗前沿推进，加强与中亚大国的关系，导致了1887年地中海协议的诞生。英国不得不先后与意大利及奥匈帝国达成谅解，希望保持地中海的现状。这样，英国被迫卷入了三国同盟的轨道，俾斯麦则欣喜不已。英国和德国在非洲划分了势力范围，暂时缓解了双方在非洲的冲突。但是，在赫耳果兰问题上双方没有达成协议。1889年3月27日，俾斯麦访问西南非洲时留下了这样的感慨：“我认为这笔交易对我们非常有利，在德国也会大受欢迎，我们的西南非洲公司没有活力，面临破产，毫无希望……在殖民地区域我们没有灵魂人物。”[97]

双方谈判进展缓慢，一方面俾斯麦希望通过谈判扩大与英国其他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防止英国找到讨价还价的砝码。1890年俾斯麦下台，英德在非洲的合作也就此终止。随后，双方在南非的争夺加剧，关系趋于恶化。

1895年1月，德兰士瓦共和国总统克鲁格出席在比勒陀利亚帝国俱乐部举办的德国皇帝的生日晚会，在晚会上他说："德国是一个正在成长的大国，一定能够阻止英国折磨弱小共和国的阴谋。"英国大使在得到伦敦的指示后，抗议德国鼓励布尔人与英国敌对，克鲁格的话被视为挑衅性的话语。德国皇帝的回答则是：英国必须尽快摆脱孤立的局面，坦率地表示对三国同盟的态度。英国的"自私和欺骗政策"迫使德国与"法国和俄国结盟，他们都有100万人随时准备上前线……"。英德的紧张局势导致詹姆森袭击事件，事后，1896年1月3日，德皇电报克鲁格："由于你们人民的支持，没有呼吁友好大国的帮助，我衷心祝贺你们用你们的行动打败了骚扰和平的武装暴徒，恢复了和平，保持了独立。"德国人的回答对英国在南非的统治提出了挑战，也影响了英国人的自尊。

曼萨说，对德国而言，电报是一回事，有效干涉南非是另一回事。[98]德国当时没有舰队，三国同盟以及双重同盟随时有可能与英国妥协，共同行动的合作前景非常之大。法国可以得到刚果自由邦，德国可能在中国问题上妥协，俄国也可能在朝鲜问题上妥协，意大利还可能成为埃塞俄比亚的保护国。德国的用意并不是离间英国，而是向英国表明孤立的危险以及需要与三国同盟合作。

1899年南非战争爆发后，德国一反常态，积极与英国修好。1900年俄国建议改善两国关系，遭到德国拒绝。对德国而言，詹姆森事件以及南非战争给予的重要启示是，海军力量是成为世界大国的必备条件，如果没有强大的海军，就没有当大国的资格。

最后，曼萨指出：虽然殖民竞争将欧洲大国逼近了战争，但是，也不能轻易断言，殖民竞争是发生战争的根本原因。相反，大陆国家的殖民政策构建在欧洲均势的基础之上，其政策设计完全是为了欧洲的需要。[99]因此，欧洲新的均势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帝国主义政策的

取向，不管怎样，帝国主义的实质是建立在民族主义利己立场之上的。

【注释】

[1] 汉娜·鄂兰：《帝国主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版，第126页。

[2] T.S.Eliot A Chioce of Kipling ' s Vers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td 1941 pp.87-88.

[3] Rene Maunier The Sociology of Colon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ace Contacted.by E.Lorimer see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49 p.69.

[4] Rudyard Kipling The Five Nations London Methuen and Co.Ltd 1907 pp.79- 81.见刘克华选译：《1870—1914年的英国》，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0—133页。

[5] 这不是吉卜林的创意，最早提出优秀种族统治论的是英国作家卡莱尔，他在《英雄与英雄崇拜》一书中，不仅强调种族的优越，而且强调社会阶层的差异，也就是说，白人统治其他种族合情合理，但是，白人也分为不同的等级，也有统治与被统治之分，君主是最高的等级，最优秀的一类。

[6] John Buch The Imperial Responsibility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49 p.67.

[7] Rudyard Kipling The Day's Work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8 p.19.

[8]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49 p.59.

[9] Rudyard Kipling The Day's Work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8 p.11.

[10] Rudyard Kipling Things and the Man In menoriam of Joseph Chamberlain see Bernard Semmel Imper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English Social-Imperial Thought 1895—1914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6 p.83.

[11] Rudyard Kipling The Burial see The Five Nations London Methuen and Co.Ltd 1907 pp.63-64.

[12] 约瑟夫·张伯伦（1836—1914年），英国商人、社会改革家、激进派政

治家。19世纪末英国著名的帝国主义者，出生在伯明翰，曾任该市市长，因推行城市的社会改造一举成名。1876年以自由党人的身份进入英国议会，80年代中期提出“非权威的改革计划”。1886年因反对爱尔兰自治法案退出自由党，造成了该党的分裂。1895年人保守党人索利尔兹伯利任首相时，张伯伦出任联合内阁中的殖民大臣。他积极倡导帝国的联合，在南非的詹姆森案件中被指控为同谋，1902年以后极力宣传帝国关税特惠计划。

[13] Harry Brown Joseph Chamberlain Radical and Imperialist London Longman 1974 p.54.

[14] Speech at the Annual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 Dinner Hotel Metropole March 31 1897.Charles W.Body ed.Mr.Chamberlain's Speeches Vol II Lond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1914 p.2.

[15] Ibid.pp.2—3.

[16] J.L.Garvin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Macmillan 1932 Vol.III p.333.

[17] William L.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Vol I New York Afred A.Knopf 1935 p.77.

[18] Robert V.Kubicek The Administration of Imperialism Joseph Chamberlain at the Colonial Offic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59.

[19] R.Koebner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Imperialism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ser 11 No.1 1-29.

[20]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1885—1945年》，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7页。

[21]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1885—1945年》，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3页。

[22] George Bennet The Concept of Empire Burk to Attlee 1774—1947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2 p.167.

[23]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 1995 London Longman 1996 p.189.

[24] Colonial Institute Dinner Hotel Metropole March 31 1897.Charles W.Body ed.Mr.Chamberlain's Speeches Vol II Lond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1914 p.3.

[25] Ibid.p.4.

[26] Denis Judd Radical Joe 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77 p.216.

[27] J.L.Garvin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Macmillan 1932 Vol.III p.526.

[28] J.C.to Minto 26 Oct 1899 in J.L.Garvin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Macmillan 1932 Vol.III p.533.

[29] Chamberlain's Speech As One Nation Wanderer Hall Johannesburg January 17 1903 Charles W.Body ed.Mr.Chamberlain's Speeches Vol II Lond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1914 p.109.

[30] Speech at the Canada Club Dinner London March 25 1896.George Bennet The Concept of Empire Burk to Attlee 1774—1947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2 p.317.

[31] George Bennet The Concept of Empire Burk to Attlee 1774—1947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2 p.328.

[32] Speech at Brimingham 16 May 1902.George Bennet The Concept of Empire Burk to Attlee 1774—1947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2 pp.327-328.

[33] Ibid.p.328.

[34] Denis Judd Radical Joe 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77 p.241.

[35] Ibid.p.244.

[36] Bernard Semmel Imperialism & Social Refor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in Ltd 1960 p.92.

[37] Denis Judd Radical Joe 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77 p.252.

[38] Ibid.

[39] Richard A.McFarlane Historiography of Selected Works on Cecil John Rhodes 1853—1902 History in Africa Vol.34 2007 pp.437-446.

[40] J.G.Lockhart & C.M.Woodhouse Rhode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63 pp.69-70.

[41] Faber The Vision and the Need-late Victorian Imperialism Aims London Faber 1966 p.64.

[42] Faber The Vision and the Need-late Victorian Imperialism Aims London Faber 1966 p.175.

[43] John Flint Cecil Rhodes Boston &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p.130.

[44] Ibid.p.131.

[45] John Flint Cecil Rhodes Boston &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p.132.

[46] Ibid.p.134.

[47] John Flint Cecil Rhodes Boston &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p.135.

[48] John Flint Cecil Rhodes Boston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p.140.

[49] John Flint Cecil Rhodes Boston&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4 p.157.

[50] Ibid.p.141.

[51] Faber The Vision and the Need-late Victorian Imperialism Aims London Faber 1966 p.64.

[52] Bernard Porter The Lion 's Share A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70 London Longman 1977 p.169.

[53] 西克·安德烈：《黑非洲史》，第一卷，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781页。

[54]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p.80.

[55] Ibid.p.83.

[56]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p.53.

[57] Ibid.p.20.

[58] Ibid.p.21.

[59]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and Sydney and Auckland and Toronto Hodder & Stroughton 1978 p.126.

[60]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1968 pp.80-81.

[61]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pp.96-97.

[62] Ibid.p.99.

[63] Ibid.p.101.

[64]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p.103.

[65] Ibid.p.95.

[66] Ibid.p.211.

[67]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p.211.

[68] Ibid.p.232.

[69] J.A.Hobson Imperialism A Stud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p.247.

[70]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5页。

[71] 同上书，第13页。

[72] 同上。

[73]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3页。

[74] 同上书，第26—27页。

[75]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3页。

[76] 同上书，第53页。

[77]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4页。

[78]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7—78页。

[79] 同上书，第65页。

[80] D.K.Fieldhouse Imperialism An Historiographical Revis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XIV Dec 1961 pp.187 - 209 see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44.

[81] Ibid.p.44.

[82] D.K.Fieldhouse Imperialism An Historiographical Revis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XIV Dec 1961 pp.187 - 209 see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45.

[83] Ibid.p.46.

[84] D.K.Fieldhouse Imperialism An Historiographical Revis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XIV Dec 1961 pp.187 - 209 see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47.

[85] D.K.Fieldhouse Imperialism An Historiographical Revis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XIV Dec 1961 pp.187 - 209 see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48.

[86] Ibid.

[87] D.K.Fieldhouse Imperialism An Historiographical Revis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d ser.XIV Dec 1961 pp.187 - 209 see Robin W.Winks 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49.

[88] Ibid.

[89] C.C.Eldridge Victorian Imperialism London and Sydney and Auckland and Toronto Hodder & Stroughton 1978.p.135.

[90] Ronald Robinson John Gallagher with Alice Denny A Synthesis of Views and a Challenge for the Future from Africa and the Victorian The Climax of Imperialism in the Dark Continent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see Robin W.Winks ed.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115.

[91] Ronald Robinson John Gallagher with Alice Denny A Synthesis of Views and a Challenge for the Future from Africa and the Victorian The Climax

of Imperialism in the Dark Continent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see Robin W.Winks ed.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118.

[92] Ibid.p.119.

[93] A.J.P.Taylor German's First Bid for Colonies 1884—1885 London Macmillan 1938 p.4.

[94] Nicholas Mansergh Diplomacy Strategy and Imperialism from Nicholas Mansergh The Com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A Study in the European Balance 1878—1914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Ltd 1949 see Robin W.Winks ed.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99.

[95] Ibid.p.97.

[96] Nicholas Mansergh Diplomacy Strategy and Imperialism from Nicholas Mansergh The Com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A Study in the European Balance 1878—1914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Ltd 1949 see Robin W.Winks ed.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98.

[97] Nicholas Mansergh Diplomacy Strategy and Imperialism from Nicholas Mansergh The Com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A Study in the European Balance 1878—1914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Ltd 1949 see Robin W.Winks ed.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102.

[98] Nicholas Mansergh Diplomacy Strategy and Imperialism from Nicholas Mansergh The Com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A Study in the European Balance 1878—1914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Ltd 1949 see Robin W.Winks ed.British Imperialism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Toronto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103.

[99] Ibid.p.104.

结语：辉煌中的危机

“英帝国”作为一个政治词汇，伴随英国19世纪的重大事件成为历史语言中的重要话题。“帝国”一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政治背景下，具有特殊的含义。[1]在帝国辉煌的巅峰，英国人将帝国理解为褒义的版图广阔、实力雄厚、竞争力强，而且反映了大不列颠与殖民地的联系以及与后来英联邦国家之间的特殊关系。英帝国具有政治上的同源性，尊重宪政是帝国的基础，而经济互惠是帝国存在的支柱。

尽管英帝国内没有统一的政治结构、统一的宗教、统一的语言，也没有统一的法律，但是，对于英国王室的“忠诚”却是一致的。从政治管理上看，非洲的黄金海岸由英国官员治理；加拿大采用自治政府，除了外交的权限外，基本上掌握自身的管理权；尼日利亚由商业公司管理；澳大利亚由总理负责；塞拉里昂的统治权掌握在总督的手中；沙捞越由世袭酋长管理；埃及由总领事和埃及人内阁管理。英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在不同区域的扩张，导致了不同管理形式的出现，如赫尔曼·梅里韦尔在1848年所述：“从我们目前拥有的属地、半领土的自治领和巨大的商业贸易优势看，我们对这些区域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2]

当帝国的利益、帝国的理念以及帝国的影响上升到一个抽象的境界时，帝国主义就成为帝国性质最好的诠释。帝国主义在我们的话语中最初是用来指代西方的殖民制度，帝国主义者通过军事占领和强制性的管理施加政治影响，通过不平等的贸易或投资剥夺依附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垄断成为帝国主义的新倾向，扩张成为帝国主义政策的核心，从扩张领土、取得资源和市场，到扩张经营范围、垄断市场，以取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如汉娜所述：“在渴望政治权力而又不愿意放弃资本主义制度的情况下，他们就把这项原则强加给国家政

治，而且宣称——扩张即是国家外交政策的终极目标。”[3]帝国主义不仅指各种统治和经济制度，而且意味着用强硬的态度和行动、任意使用野蛮武力或阴谋手段对付依附地的人口。

英帝国不是一天铸就的，它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18世纪以来，英国殖民地不断扩大，商业和贸易利益是英国进行殖民地统治的出发点。为了垄断的利益，英国禁止殖民地与外国贸易，迫使殖民地遵守航海条例。但在政治上却采取了比较松散的管理方式，允许殖民地建立议会，当然最高立法权仍然在威斯敏斯特。在经济利益高于一切的重商主义时期，殖民地的扩张被历史学家们称为“重商主义的帝国主义”。

随着自由贸易原则的确立，殖民地重要性开始削弱，帝国一度被视为英国的负担。从19世纪40年代起，英国进入了“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时期。曼彻斯特学派成为强大公共舆论的代言人，其代表人物科布登对殖民地的看法具有典型性：“我们在殖民地的重压下蹒跚，一只脚踏在直布罗陀的岩石上；另一只脚落在南非的好望角；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印度是我们‘倒霉帝国’的三头守门狗[4]；还有几百块小殖民地分散在世界各地，它们显示了我们无穷追求自治领的贪婪欲望。”[5]科布登使用了“倒霉帝国”和“贪婪欲望”的字眼，表现了对帝国的深恶痛绝。在自由贸易政策走向全面胜利的时代，“英帝国”在英国人的心目中不仅成为一个不受欢迎的术语，而且成为“负担”，“架在脖子上的磨盘”。此时，帝国的第一种概念开始在英国人的内心深处被唤起，人们联想到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帝国，认为帝国与国家的强大没有什么联系，从前的帝国也没有留下有价值的东西。科布登指出：“历史上我们已经有了太多的帝国——叙利亚、波斯，还有其他帝国，他们并没有为人们留下伟大的痕迹。……人们追求万能帝国以及建立强大陆军和海军的渴望……总有一天将烟消云散。”

19世纪60年代，科布登的崇拜者戈尔德温·史密斯以《帝国》作为书名发表了英国与殖民地关系的18篇文章。虽然用“帝国”一词来表现英国与殖民地的关系，但是他并不认同帝国的力量。在第一篇文章中他指出：“我敢说，自从我们的帝国建立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我还要说，英格兰的伟大不在于帝

国，而在她自己。”如果说帝国与荣誉有关，那仅仅是对少数人而言。帝国的荣誉只是贵族的荣誉，而不是大众的荣誉：“如果殖民帝国的好处是真的，所有的人都应该分享……但是，帝国的自豪，享受帝国的愉悦属于帝国阶层。”在该书的前言中，戈尔德温给帝国下了一个定义：“广义上的帝国是指任何国家用武力获得的自己海岸和水域外的领土……就我们的帝国而言，包括不列颠殖民地（白人为主体）、征服的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印度、陆海军基地、保护地，甚至包括我们实际上保护的土耳其，以及我们合法拥有的爱奥尼亚岛屿保护地。不同的保护地与帝国保持不同的关系……保留殖民地的理由是多种多样的……帝国的自豪应贯穿到所有的殖民地和保护地，领土的扩大就是实力的增强。”[6]

戈尔德温的帝国概念似乎自相矛盾，一方面，他建构的帝国仅仅是定义上的帝国，并不是实践的写照，在他看来定义是一个不言而喻的假定。从实践上看，殖民地不仅增加了母国的财政负担和卷入战争的危险，而且无以回报，保留帝国的价值不大。与殖民地的“感情”不足以解释政治关系的动机，至于“尊严”，只是政治家“盲目的专制情感”。另一方面，他的自相矛盾与英国仍然存在的帝国情结有关。在曼彻斯特学派和分离主义者要求放弃海外殖民地的责任、提倡建立“小英格兰”的同时，一些怀旧的人们仍然留恋过去的帝国，他们怀念父辈们为开拓殖民地做出的贡献，要求建立“更大的不列颠”。当时，“帝国”这个敏感的词汇仍然遭到回避，因为拿破仑三世建立法兰西第二帝国（1852—1870）后，“帝国”对英国而言，意味着一个外国的政治制度，帝国皇帝要求国人尊重他的权威，并将他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帝国是专制的象征，是自由政府的对立面。从帝国政策上看，对内促进财富增加，对外依靠军队的力量在海外大肆扩张。因此，无论是从自由政府、自由经济的角度，还是从道德的角度衡量，英国人都不能接受“帝国”这个名称，此时的帝国与荣誉、尊严或自豪相距甚远。

这一时期帝国的概念也含糊不清，戈尔德温笔下的帝国是指“自己海岸和水域外的领土”，因此联合王国不在其内，他使用各种名称表述“帝国”，如“不列颠自治领”“不列颠属地”等。按照殖民地的管理

方式以及重要性，英国殖民地主要分为两种——殖民帝国（自治殖民地）和印度帝国。

19世纪70年代中期，英国经济霸权受到欧洲各国的挑战，自由贸易的原则也受到抵制，英国的政治家们不得不重新看待与殖民地的关系。这样，“英帝国”有了新的含义：从领土上看，它包含英国和所有的海外殖民地；从管理上看，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保持不同的联系方式，如自治殖民地、皇室殖民地、附属地等；从作用上看，英帝国不仅有利于英国的经济发展，而且将大大提高英国的国际地位。因此，巩固帝国、扩大帝国成为政治家收拢人心的政治口号。保守党领袖迪斯雷利提出殖民地是英帝国不可分割的部分，英国和殖民地合在一起才是真正的帝国，才能体现国家的实力，并在欧洲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他对“英帝国”的政治宣传使他成为“帝国主义者的先驱”。

80年代以后，欧洲各国加快了殖民地扩张的速度，“新帝国主义”成为瓜分世界狂潮中最流行的口号。欧洲人标榜的“自由”、“平等”、“道德”和“正义”完全被利益取代，“扩张”成为压倒一切的力量。约瑟夫·张伯伦在德国吞并新几内亚的问题上表达了英帝国主义的态度：英国必须阻止外国在殖民活动中的冒险，“英国殖民者的权利和利益对我们来说弥足珍贵，如果他们真正受到威胁，这个国家将行使全部的力量予以保护，为了保持荣誉和帝国的完整，我们民主国家将并肩作战”[7]。

同时，民间的“帝国联邦协会”方兴未艾，这些人对英帝国充满自豪，西利在《英格兰的扩张》一书中说：“更大的荷兰、更大的西班牙、更大的法国都消失了，但是更大的不列颠仍然屹立不动，是帝国家庭中唯一的幸存者。”[8]福斯特在剑桥会议上也表达了对帝国的渴望：“让我们将不列颠变成更大的不列颠。”[9]他们的目的是通过宣传帝国联邦来促进帝国的联合。但是，当英国人终于认同帝国时，殖民地的经济发展以及民族主义的形成使它们对帝国有自己的理解，英国政治家、社会团体为建立帝国联邦的努力不得不以徒劳告终。

综观帝国最后30年的历史，表面上看英帝国登上了辉煌的顶峰，日不落的版图使英国傲视群雄，对手难以望其项背。英国凭借帝国的

巨大实力在国际舞台上呼风唤雨，大西洋上的一个岛国可以从世界各地获得利益。不同区域的殖民地根据其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重要性接受帝国的不同管理，英国的政治制度随着帝国扩张被推行到帝国各地，英国的法律也为不少殖民地效仿，英国的语言成为许多殖民地的官方语言，英国的生活方式被帝国各地的上流社会然而，极盛是衰败之始，英帝国也不例外。在帝国走向顶峰的过程中，帝国的危机也在酝酿。首先是英国内部的压力正在膨胀。英国人经历了从否认、质疑、反对帝国到接受、赞美、依赖帝国的转变，其中利益一直是主流社会以及民众关注的焦点。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社会对于帝国的未来已经出现了不同的思想和声音：一方面，帝国的存在对于提升英国的国际地位、经济利益以及军事实力上的优势一直是帝国拥护者制定国家政策的重中之重，布尔战争的胜利是彰显帝国神威的标志性成果；另一方面，帝国的责任以及帝国的负担使英国政府在管理庞大的帝国时举步维艰，原因很简单，在享受帝国利益的同时，英国必须满足帝国各地的不同需要。英国的利益与殖民地的要求是一对矛盾，二者的关系一旦失衡，必然导致帝国存在的基石摇晃，帝国存在的合理性将不复存在。在这种矛盾和冲突中，英国人不得不寻找新的满足帝国存在的办法，以应付帝国内部的危机。

其次，英帝国面临外部压力。工业革命使英国的经济实力独领风骚，但是，随着欧洲各国的跟进，英国作为大西洋上的小国，资源、人力、创新精神都难以始终保持领先的步伐。欧洲的德国、法国工业化迅猛启动，而且经济发展水平出现反超英国的局面，不仅分享了英国在世界各地的市场，而且排挤英国在欧洲的市场。同时，大西洋对岸的美国凭借巨大的资源和市场优势在北美、加勒比海地区以及南美大显身手。英国在外部的多重压力下，对于帝国寄予了更高的希望，利用帝国抗衡众多对手成为唯一的选择。

最后，帝国内部集聚着离心力量。进入20世纪后，随着殖民地经济不断发展、政治意识不断增强，民族独立的愿望也更加强烈，“英帝国”不再是它们的靠山。英国政府为了顺应这些变化，不得不改变统治策略。在英国人的叹息、抱怨和恋恋不舍中，英帝国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由民族国家组成的松散的联合体——英联

邦，英国是其中一员，当然是主要的一员。

【注释】

[1] Bernard Porter 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nliam 1850— 1983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84 Introduction xiii.

[2] W.D.McIntyre The Imperial Frontier in the Tropics 1865—1875 Macmillan 1967 p.11.

[3] 汉娜·鄂兰：《帝国主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版，第6页。

[4] Cerberus，希腊神话中的冥府守门狗，蛇尾三头，长年不眠。

[5] Richard Koebner&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30.

[6] Richard Koebner & Helmut Dan Schmidt 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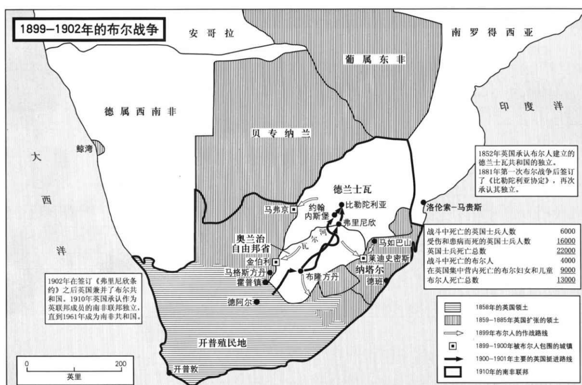
[7] G.Bennett ed .The Concept of Empire Burke to Attlee London A.and C.Black 1953 p.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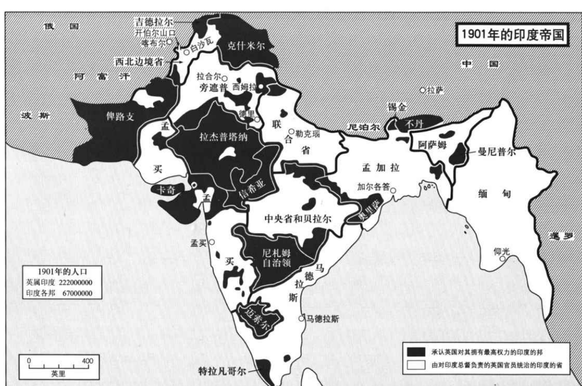
[8] J.R.Seeley The Expansion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 1883 p.44.

[9] C.A.Bodelsen 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alism London&Melbourne&Toronto Heinemann 1960 p.181.所接受，被视为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附录

一、地图[1]





二、大事年表

1869年 埃及苏伊士运河通航，大大缩短了英国通往印度的航线

1876年 维多利亚女王在印度德里加冕“印度女皇”

1878—1880年 第二次阿富汗战争，战后根据《甘达马克条约》，阿富汗接受英国保护

1878年 《圣斯特法诺条约》签订“爱尔兰土地联盟”成立

1879年 格莱斯顿在中洛锡安发表演讲，谴责保守党在阿富汗和南非的行径

议会通过第二个爱尔兰土地法

1880年 克鲁格宣布重建布尔共和国

1881年 英国与布尔人签订《比勒陀利亚协定》

1882年 英国占领埃及

1883年 澳大利亚占领新几内亚

西利出版《英格兰的扩张》

1884年 柏林会议召开，欧洲列强开始掀起瓜分非洲的狂潮

英国与布尔人签订《伦敦协定》

帝国联邦协会成立

1885年 英国宣布贝专纳为保护国

戈登在喀土穆被杀

弗劳德出版《大洋国，英格兰和它的殖民地》

1886年 格莱斯顿推出爱尔兰自治法案

自由党分裂，以张伯伦为首组成自由党统一派

皇家尼日尔公司获得政府特许

德兰士瓦发现金矿

1887年 第一届殖民地会议召开

不列颠东非公司获特许

1888年 冈比亚成为英国独立殖民地1888—1889年 英法两国瓜分黄金海岸

1889年 英国南非公司获特许

1890年 东非成为英国保护地

英德两国签订《赫尔戈兰条约》

1891年 英属南非公司获得北罗得西亚管理权

1892年 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归南非公司

1893年 上院否决第二个爱尔兰自治法案

尼日尔海岸保护地建立

1897年 英国举行维多利亚女王登基60周年的庆典

1899—1902年 第二次布尔战争，英国占领奥兰治自由邦和德兰士瓦

三、参考书目

英文：

Alford，B.W.E.，Britain in the World Economy Since 1880，London：Longman，1996.

Ashworth，W.，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870—1938，London：Muthuen，1960.

Bearce，George D.，British Attitudes Towards India 1784—1758，Westport：Greenwood Press，1982.

Beckett，J.C.，A Short History of Ireland，London：Hutchinson，1977.

Beckett，J.C.，The Making of Modern Ireland，London and Boston：Faber and Faber，1981.

Benians，E.A.（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II，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9.

Bennett，G.（ed.），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3，London：A.and C.Black，1953.

Biagini，Eugenio F.，Gladstone，London：Macmillan Press Ltd，2000.

Black，Engene C.（ed.），British Politic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New York：Harpper & Row Publishers，1969.

Blake，Robert.，Disraeli，London：Eyre & Spottiswoode，1966.

Bodelsen，C.A.，Studies in Mid-Victorian Imperialism，London：Heinemann，1960.

Bourne，K.，The Foreign Policy of Victorian England，Oxford：Oxford U.P，1970.

Boyd，C.W.，Mr.Chamberlain's Speeches，London：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1914.

Brown，Harry.，Joseph Chamberlain，Radical and Imperialist，London：Longman，1974.

Brown，Judith M.，Modern India：the Origins of an Asian Democracy，Delh and New York：Oxford U.P，1985.

Buckle，G.E.（ed.），The Letters of Queen Victoria，London：Murray，1926.1930.

Bumsted ，J.M.（ed.），Canadian History before Confederation：Essay and Interpretations，Ontario，Irwin-Dorsey Limited，1979.

Cain，p.J.& Hopkins，A.G.，British Imperialism 1688—2000，Singapore：Pearson Education Ltd，2002.

Cain，Peter （ ed.），Empire and Imperialism：The Debate of the 1870s，Indiana：St.Augustine's Press，1999.

Carlyle Thomas.，On Heroes and Hero-Worship and the Heroic

in history，London：hapman and Hall，1840.

Carlyle，Thomas.，Past and Present，London：Chapman，1843.

Cecil，Gwendolen.，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London：Hodder & Stoughton，1921.

Charlesworth，Neil.，British Rule and the Indian Economy，1800—1914，London：Macmillan，1982.

Cook，Ramsay Saywell，& John & Ricker，John.，Canada a Modern Study，Toronto：Irwin Publishing，1977.

Coupland，R.，The Exploitation of East Africa，London：Faber and Faber，1968.

Deane，p.& Cole，W.A.，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688—1959，Cambridge：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Dilke，C.W.，Problems of Greater Britain，London：Macmillan，1890.

Eldridge，C.C.，Victorian Imperialism，London：Hodder and Stoughton，1978.

Eliot，T.S.A.，Choice of Kipling's Verse，London：Faber And Faber Ltd，1941.

Elton，Imperial Commonwealth，London：Collins，1945.

Black，Engene C.（ed.），British Politic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New York：Harpper and Row，1969.

Ensor，R.C.K.，England 1870—1914，London，O.U.P.1936.

Fage，J.D.，A History of West Africa，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Fenchtwanger，E.J.，Democracy and Empire：Britain 1865—

1914，London：Edward Arnold，1967.

Feuchtwanger，E.J.，Gladstone，London：Macmillan，1989.

Fitzmaurice，Edmond.，The Life of Granville，London：Longman Green and Co.1906.

Flint，John.，Cecil Rhodes，Boston and Toronto：Little Brown and Company，1974.

Foot，M.R.D.（ ed.），Midlothian Speeches 1879，Leicester：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1971.

Fraser，Peter.，Joseph Chamberlain：Radicalism and Empire，1868—1914，London：Cassell，1966.

Froude，J.A.，Oceana or England and her Colonies，London：Silver Library，1886.

Garvin，J.L.，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London：Macmillan，1934.

Gilbert，B.B.，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Insurance in Great Britain，London：M.Joseph，1961.

Goldman，Charles Sydney （ ed.），The Empire and the Century，London：John Murray，1905.

Grant，Alexander and Stringer，Keith J.（eds.），Uniting the Kingdom The Making of British History，London：Routledge，1995.

Gray，Peter.，Famine，Land and Politics：British Government and Irish Society 1843—1850，Dublin& Portland：Irish Academic Press，1999.

Grierson，Edward.，The Imperial Dream：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Empire 1775—1969，London：Collins，1972.

Gwynn & Tucknell，Life of Sir Charles W.Dilke，London：

John Murray，1917.

Hammond J.L.and Foot，M.R.D.，Gladstone and Liberalism，London：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Ltd，1967.

Handcock，W.D.（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XII 1874—1914，London：Eyre and Spottiswoode，1997.

Hobson，J.A.，Imperialism：A Study，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1968.

Howe，Stephen.，Ireland and Empire：Colonial Legacies in Irish History and Culture，Oxford：Oxford U.P，2002.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Hyam，Ronald & Martin，Ged.，Reappraisal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London：The Macmillan Press Ltd，1975.

Hyam，Ronald.，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London：Palgrave，1993.

Ingham，K.，A History of East Africa，London：Longmans，1966.

James，R.R.，Rosebery，London：Weidenfeld & Nicolson，1963.

Jenkins，Roy.，Gladstone，Kent：Macmillan，1995.

Judd，Denis.，Empire：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 from 1765 to the Present，London：Fontanna，1977.

Judd，Denis.，Radical Joe：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London：Hamish Hamilton，1987.

Kebbel，T.E.，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ield，London：Cassell，1907.

Kebble，T.E.，Selected Speeches of Benjamin Disraeli Earl of Beaconsfield，London：Macmillan，1882.

Kewnedy，James G.，Herbert Spencer，Boston：G.K.Hall & Co.，1978.

Kidd，Benjamin.，Social Evolution，London：Macmillan，1894.

Kiewiet，C.W.De.，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Social and Economic，London：Longman，1941.

Kiewiet，C.W.De.，The Imperial Factor in South Africa，London：Longman，1937.

Kipling，Rudyard.，The Day's Work，London：Penguin Books，1988.

Kipling，Rudyard.，The Five Nations，London：Methuen and Co.，Ltd，1907.

Knaplund，Paul.，Gladstone and Britain's Imperial Policy，London：Talor & Francis，1966.

Knowles，L.C.A.，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Overseas Empire，London：George Routledge & Sons，1924.

Koebner，Richard & Schmidt，Helmut Dan.，Imperialism：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1840—196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4.

Landes，D.S.，The Unbounded Prometheus：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Lockhart，J.G.and Woodhouse，C.M.Rhodes，London：Hodder & Stoughton，1963.

Lucas，Sir.C.P.，Historical Geography，South Africa，

Oxford：Oxford U.P，1915.

Madden，Frederick and Fieldhouse，David （eds.）Imperial Reconstruction 1740—1840：The Evolution of Alternative Systems of Government，New York：Greenwood Press，1987.

Madden，Frederick.，Imperial Constitution Documents，1765—1952：A Supplement，Oxford：Basil Blackwell，1953.

Maghus，Philip.，Gladstone ，London：Murray，1954.

Mansergh，Nicholas.，The Com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A Study in the European Balance，1878—1914，London：Longman，Green & Co.Ltd，1949.

Marder，A.J.，The Anatomy of British Sea Power，London：Knop，1940.

Mathew，H.C.G.（ed.），Gladstone Diaries vols.3—13，Oxford：Claredon Press，1978—1994.

May，G.H.L.Le.，British Supremacy in South Africa 1899—1907，Oxford：Oxford U.P.1965.

May，Trevor.，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760—1970，London：Longman，1987.

McCulloch，J.R.，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837.

Merivale，Herman.，Lectures on Colonization and Colonies，Oxford：Oxford U.P，1841.

Millin，S.Gertrede.，Rhodes，Londo：Libsib，1933.

Montano，John Patrick.，The Roots of English Colonialism in Ireland，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1.

Monypenny，W.F.& Buckle，G.E.，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London：John Murray，1910—1920.

Morison，S.E.，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2.

Morley，John.，The Life of Richard Cobden，London：Chapman and Hall，1881.

Morley，John.，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London：Macmillan，1903.

Morrel，W.D.，Britis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Mid-Victorian Age，Oxford：Oxford U.P，1969.

Morris ，James.，Pax Britannica：The Climax of an Empire，London：Penguin Books，1982.

Muir，Ramsay（ed.），The Making of British India，1756—1858：Described in a Series of Dispatches，Treaties，Statutes and Other Documents，Lahore：Pakistan Branch，Oxford U.P，1969.

Nabudere，D.Wadada.，Imperialism in East Africa，London：Zed Press，1981.

Nathan，Manfred.，Empire Government：An Outline of the System Prevailing in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1928.

O’farrell，Patrick.，Ireland 's English Question：Anglo—Irish Relations 1534—1970，London：B.T.Batsford Ltd，1971.

Pandey，B.N.（ed.），The India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Selected Documents，London：Macmillan，1979.

Parking，George R.，Imperial Federation：The Problem of National Unity，London：Macmillan，1892.

Parsons，Timothy.，The British Imperial Century，1815—1914，New York & Oxford：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1999.

Pearson，Karl.，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ience，London：Macmillan，1905.

Porter，Bernard.，The Lion's Sh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1850—1995，London：Longman，1996.

Ramm，Agatha（ed.），The Political Correspondence of Mr Gladstone and Lord Granville（1876—1886），Oxford：Oxford U.P.，1963.

Ramm，Agatha，William Edward Gladstone，GPC Books：The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1989.

Reinsch，Paul S.，Colonial Government：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olonial Institutions，London：Macmillan，1924.

Robin W.Winks，British Imperialism，New York·Chicago·San Francisco·Toronto·London：Holt，Rinehart And Winston，1988.

Robinson and Gallagher，J.，Africa and Victorians：The Official Mind of Imperialism，London：Macmillan，1961.

Roderick & McCloskey Donald（ ed.），The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Since 1700，Cambridge：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4.

Schlote，W.，British Overseas Trade from 1700 to 1930，Oxford：Blackwell，1952.

Seaman，L.C.B.，Victorian England：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London and New York：Methuen & Co.，Ltd，1973.

Seeley，J.R.，The Expansion of England，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ibraries，1883.

Semmel，B.，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0.

Semmel，Bernard.，Imperialism and Social Reform：English Social—Imperial Thought 1895—1914，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1960.

Shannon，R.T.，Gladstone and the Bulgarian Agitation，London，Macmillan，1963.

Shannon，R.T.，The Crisis of Imperialism 1865—1915，London：Macmillan，1917.

Shaw，A.C.L.，Great Britain and Colonies 1815—1865，London：Longman，1970.

Smith，Simon C.，British Imperialism 1750—197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

Snape，R.H.，Britain and the Empire 1867—1945，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45.

Southgate，Donald.，Passing of the Whigs，London：Macmillan，1962.

Spencer，Herbert.，The Man Versus the State，London：Watts，1892.

Stephen，J.Lee.，Aspects of British Political History 1815—1914，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1994.

Stokes，Eric.，The Peasant Armed：The India Revolt of 1857，Oxford：Clarendon Press，1986.

Taylor，A.J.P.，German ' s First Bid for Colonies 1884—1885，London：Macmillan，1938.

Taylor，A.J.P.，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Europe，1848—1918，Oxford：Oxford U.P，1954.

Theal，G.McC.，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1873—1784，London：Longman，1917.

Thompson，Leonard.，A History of South Africa，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95.

Thornton，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London，Macmillan，1959.

Thorold Rogers，Speeches by the Right Hon.John Bright M.P.，London：Macmillan and Co.1869.

Tingsten，Herbert.，Victoria and Victorians，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1972.

Walling，R.A.J.（ed.），The Diaries of John Bright，New York：William Morrow & Company，1930.

Ward and Gooch（ed.），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2.

William Page，F.S.A.，Commerce and Industry，New York：Augustus M.Kelley Publishers，1968.

Williamson，J.A.，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London：Macmillan，1945.

Williamson，J.A.，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London：Macmillan，1965.

Willis，Michael.，Gladstone and Disraeli Principles and Policies，Cambridge·

New York· Port Chester· Melbourne· Sydne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

Woodruff，W.，Impact of Western Man：A Study of Europe's Role in the World's Economy 1750—1960，London：Macmillan，1966.

Young，G.M.（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XII 1833—1874，London：Eyre and Spottiswoode，1952.

Zetland，The Letters of Disraeli to Lady Bradford and Lady Chesterfield，London：Ernest Benn Limited，1929.

中文：

J.B.康德利夫和W.T.G.艾雷：《新西兰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年。

包达夫：《国际贸易》，财政经济出版社，1957年。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求实出版社，1987年。

蔡佳禾：《新西兰——追随中的创新》，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汉娜·鄂兰：《帝国主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7年。

库钦斯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史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

刘克华选译：《1870—1914年的英国——世界史资料丛刊》，商务印书馆，1987年。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1885—1945年》，商务印书馆，1963年。

门德尔逊：《经济危机和周期的理论》，三联书店，1975年。

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77年。

钱乘旦、陈晓律：《英国——在传统与变革之间》，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斯曼诺维奇：《帝国主义对非洲的瓜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

宋则行、樊亢：《世界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

年。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三卷，1871—1918，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民族史》，南方出版社，2004年。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年。阎照祥：《英国政党政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四、译名对照表

A

阿贝奥库塔（Abeokuta）

阿比西尼亚（Abyssinia）

阿比西尼亚山（ Mountains of Abyssinia）

阿波美（Abomey）

阿伯代尔（Aberdare）

阿伯康（ Abercorn）

阿布杜尔，阿塞兹（Abdul，Aziz）

阿德莱德（Adelaide）

阿德利，查尔斯（Adderley，Charles）

阿尔巴尼亚（Albania）

阿尔及利亚（Algeria）

阿尔科克，拉瑟福特（Alcock，Rutherford）

阿尔萨斯（Alsace）

阿富汗（Afghanistan）

阿盖尔（Argyll）

阿卡沙（Akasha）

阿拉伯海（the Arabia Sea）

阿里，谢尔（Ali，Sher）

阿纳科（Anecho）

阿诺德，马休（Arnold，Mathew）

阿萨巴（Asaba）

阿散蒂（Ashanti）

阿什伯恩（Ashbourne）

阿西尼（Assini）

埃尔奥贝德（El Obeid）

埃尔金（Elgin）

埃里奥特，亨利（Elliott，Henry）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艾哈迈德，赛义德（Ahmed，Syed）

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

爱尔兰国家联盟（Irish National League）

《爱尔兰教会法》（Irish Church Bill）

爱尔兰土地联盟（Irish Land League）

爱琴海（the Aegean Sea）

安大略（Otari）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Trollope）

奥迪哈（Oudh）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奥尔巴尼（Albany）

奥兰治（Orange）

奥里诺科河（ the Orinoco）

奥斯曼帝国（ Ottoman Empire）

奥匈帝国（ Austro—Hungarian Empire）

B

巴巴多斯（Barbados）

巴顿，埃德蒙（Barton，Edmund）

巴尔干（Balkan）

巴哈马（Bahamas）

巴克莱，亨利（Barkly，Henry）

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

巴林，伊夫林（Baring，Evelyn）

巴罗茨兰（Barotseland）

巴马科（Bamako）

巴苏图人（Basotos）

巴苏陀兰（Basutoland）

巴特，艾萨克（Butt，Isaac）

白金汉（Buckingham）

白沙瓦（Peshawar）

百慕大（Bermuda）

柏林会议（Berlin Conference）

班克斯托雷斯岛（Banks and Torres Island）

班图（Bantu）

宝山（Golconda）

杯葛运动（Boycott）

北安普顿（Northampton）

北罗得西亚（North Rhodesia）

贝拉（Beira）

贝拉尔（Berar）

贝专纳（Bechuanaland）

贝专纳探险公司（Bechuanaland Exploration Company）

背风群岛（Leeward Islands）

本廷克，威廉（Bentinck，William）

比勒陀利亚（Pretoria）

《比勒陀利亚协定》（Convention of Pretoria）

比萨拉比亚（Bessarabia）

俾斯麦，赫伯特（Bismarck，Herbert）

边沁，杰里米（Bentham，Jeremy）

波斯尼亚（Bosnia）

波斯湾（the Persia Gulf）

伯顿（Burton）

博斯普鲁斯 （Bosporus）

布哈拉 （Bukhara）

布拉瓦约 （Bulawayo）

布莱特，约翰 （Bright，John）

布勒，查尔斯 （Buller，Charles）

布勒，雷德弗斯 （Buller，Redvers）

布隆迪 （Burundi）

布隆方丹 （Bloemfontein）

布鲁厄姆 （Brougham）

布希 （Busch）

C

查维格纳里，路易斯 （Cavagnari，Louis）

D

达达尼亚 （Dardanelles）

达菲，查尔斯·加文 （Duffy，Charles Gavan）

达夫尔 （Darfur）

达荷美 （Dahomey）

达勒姆 （Durham）

达勒姆报告 （Durham Report）

达维特，迈克尔 （Davitt，Michael）

大巴萨姆 （Grand Bassam）

《大学法》 （Universities Act）

戴尔豪斯（Dalhousie）

戴尔克，查尔斯·温特沃斯（Dilke，Charles Wentworth）

戴西（Dicey）

丹麦（Denmark）

丹麦战争（Danish War）

德班，班杰明（Durban，Benjamin）

德比（Derby）

德尔加多角（Cape Delgado）

德拉瓜湾（ Delagoa Bay）

德兰士瓦（Transvaal）

德文希尔公爵（Duke Devonshire）

邓达斯（Dundas）

迪斯雷利，本杰明（Disraeli，Benjamin）

地中海（the Mediterranean）

帝国联邦协会（Imperial Federation League）

蒂拉克（Tilak，G.B.）

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n Company）

多哥（Togo）

多塞特郡（Dorsetshire）

E

俄斐（Ophir）

恩德比利（Ndebele）

恩图曼（Omdurman）

F

法国革命（French Revolution）

法绍达（Fashoda）

法伊夫（Fife）

非洲湖公司（African Lakes Company）

菲利普，阿瑟（Phillip，Arthur）

斐济（Fiji）

费西河（Fish River）

芬尼社（Fenians）

弗劳德，詹姆斯·安东尼（Froude，James Anthony）

弗里尔，巴特尔（Frere，Bartle）

弗里尼欣（Vereeniging）

弗兹罗（Fitzroy）

伏尔特河（ River Volta）

福克兰群岛（Falkland Islands）

福克斯（Fox，C.J.）

福塞特，亨利（Fawcett，Henry）

福斯特，约翰（Foster，John）

富塔哈隆（Futa Jalon）

G

盖列安尼（Gallieni，J.S.）

冈比亚（Gambia）

刚果（Congo）

高尔特（Galt）

高加索（Caucasus）

戈尔迪，乔治·坦伯曼（Goldie，George Tanbman）

高斯，拉尔·马汉（Ghose，Lal Mahan）

格莱顿，亨利（Grattan，Henry）

格莱斯顿，威廉·尤尔特（Gladstone，William Ewart）

格兰特（Grant）

格兰维尔（Granville）

格雷，爱德华（Grey，Edward）

格雷，乔治（Grey，George）

格里高利，威廉（Gregory，William）

格里夸兰（Griqualand）

格林纳达（Grenada）

葛逊（Goschen）

古巴（Cuba）

古尔利，罗伯特（Gourlay，Robert）

《谷物法》（Corn Law）

《关税同盟条约》（Zollverein Treaty）

圭亚那（Guyana）

H

哈巴特镇（Hobart Town）

哈利法克斯（Halifax）

海地（Hayti）

汉密尔顿，乔治（Hamilton，George）

《航海条例》（Navigation Acts）

豪，约瑟夫（Howe，Joseph）

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赫尔戈兰岛（Helgoland）

赫斯基森，威廉（Huskisson，William）

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

赫文斯（Hewins，W.A.S.）

黑海（the Black Sea）

黑塞哥维那（Herzegovina）

亨廷顿（Hartington）

红海（the Red Sea）

《互惠关税法》（Reciprocity of Duties Act）

《怀唐依条约》（Treaty of Waitangi）

皇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 Company）

皇家冒险公司（Royal Adventure Company）

黄金海岸（Gold Coast）

霍布森，威廉（Hobson，William）

霍布森，约翰·阿特金森（Hobson，John Atkinson）

霍金德（Khojend）

霍兰（Holland，H.T.）

J

基尔曼汉姆（Kilmainham）

基钦纳，赫伯特（Kitchener，Herbert）

吉卜林，鲁德亚德（Kipling，Rudyard）

吉尔吉特（Gilgit）

吉福德（Gifford）

吉莱斯皮（Gillespie，J.）

吉斯本（Gisborne）

几内亚（Guinea）

加丹加（Katanga）

加尔各答（Calcutta）

《加拿大法》（Canada Act）

加拿大联邦（Canadian Conferation）

《加拿大宪政法》（Constitutional Act of Canada）

加扎兰（Gazaland）

佳斯（Jhansi）

迦太基（Carthage）

《解除爱尔兰国教法》（Irish Disestablishment Bill）

金伯利（Kimberley）

金斯莱，查尔斯（Kingsley，Charles）

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

K

喀布尔（Kabul）

喀麦隆（Cameroon）

喀土穆（Khartoum）

卡莱尔，托马斯（Carlyle，Thomas）

卡纳温（Carnarvon）

卡萨芒斯河（River Casamance）

卡斯卡特，乔治（Cathcart，George）

卡塔（Kaarta）

卡特莱特，理查德（Cartwright，Richard）

卡文迪什，弗雷德里克（Cavendish，Frederick）

开普布莱诺（Cape Blano）

开普殖民地（Cape Colony）

凯河（Kei River）

凯斯门特，罗杰（Casement，Roger）

坎大哈（Kandahar）

坎宁，乔治（Canning，George）

坎特伯雷（Canterbury）

坎特克（Kanturk）

康夫诺（Cofonu）

康诺特（Connaught）

康沃尔（Cornwall）

康沃利斯（Cornwallis）

考夫曼（Kaufman）

科布登，理查德（Cobden，Richard）

科尔多凡（Kordofan）

科芬（Coffin，J.）

科利，乔治（Colley，George）

科纳克里（Conakry）

克德，本杰明（Kidd，Benjamin）

克莱顿（Clayton）

克兰布鲁克（Cranbrook）

克郎代克河（Klondike River）

克里米亚（Crimean）

克里米亚战争（Crimean War）

克龙斯塔德（Kroonstad）

克龙耶，佩特（Cronje，Piet）

克鲁格，保罗（Kruger，Paul）

克罗默（Cromer）

克什米尔（Kashmir）

肯尼亚（Kenya）

肯特（Kent）

寇松（Curzon）

库西山脉（Hindu Kush）

魁北克（Quebec）

魁北克法（Quebec Act）

昆士兰（Queensland）

L

拉德（Rudd，C.D.）
拉赫曼，阿布杜（Rahma，Abdur）
莱昂斯（Lyons）
莱迪史密斯（Ladysmith）
莱克斯，查尔斯（Raikes，Charles）
莱斯普斯，斐迪南·德（Lesseps，Ferdinand de）
莱旺尼卡（Lewanika）
莱茵斯特（Leinster）
莱亚德，奥斯丁（Layard，Austin）
劳里（Laurier ）
劳伦斯，约翰（Lawrence，John）
李顿（Lytton，Viceroy of India）
里彭（Ripon）
里士满（Richmond）
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 ，King of Belgium）
利比里亚（Liberia）
利普特（Lippert，E.A.）
利维，赫尔曼（Levy，Hermann）
利文斯顿（Livingstone）
林波波河（ Limbobo River）

刘易斯，乔治·康沃尔（Lewis，George Cornwall）

卢森堡（Luxembourg）

卢旺达（Rwanda）

鲁伍马河（Ruruma River）

《伦敦协定》（London Convention）

罗巴克（Roebuck，J.A.）

罗宾逊，约翰·比弗利（Robinson，John Beverley）

罗伯茨，弗雷德里克（Roberts，Frederick）

罗得斯，塞西尔（Rhodes，Cecil）

罗得西亚（ Rhodesia）

罗杰斯（Rogers，F.）

罗舍尔（Roscher）

罗斯伯里（Rosebery）

罗素，约翰（Russell，John）

洛本古拉（Lobengula）

洛戈（Logo）

洛赫，亨利（Lock，Henry）

洛克加（Lokoja）

洛林（Lorraine）

M

马德拉斯（Madras ）

马尔尚（Marchand）

马耳他 （Malta）

马菲亚岛 （Mafia Island）

马弗京 （Mafeking）

马拉维 （Malawi）

马来亚 （Malaya）

马姆斯伯里 （Malmesbury）

马尼卡兰 （Manicaland）

马塞奎斯 （Macequece）

马绍纳兰 （Mashonaland）

马塔贝莱兰 （Matabeleland）

马西纳 （Macina）

马朱巴 （Majuba）

麦克洛克 （MacCulloch）

麦克唐纳，克劳德 （MacDonald，Claude）

曼彻斯特 （Manchester）

曼彻斯特学派 （Manchester School）

蒙罗，托马斯 （Munro，Thomas）

毛里求斯 （Mauritius）

梅奥 （Mayo）

梅尔夫 （Merv）

梅里韦尔，赫尔曼 （Merivale，Herman）

美国独立战争 （American Revolution）

蒙巴萨 （Mombasa）

蒙特利尔（Montreal）

孟加拉（Bengal）

孟买（Bombay）

米德，罗伯特（Meade，Robert）

米尔纳，艾尔弗雷德（Milner，Alfred）

米尔斯，阿瑟（Mills，Arthur）

米斯（Meath）

密尔，约翰（Mill，John）

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

缅甸（Burma）

明托（Minto）

缪尔，威廉（Muir，William）

摩加迪沙（Mogdishu）

莫迪福德，托马斯（Modyford，Thomas）

莫尔斯比（Moresby）

莫尔斯沃斯，威廉（Molesworth，William）

莫尼尔，雷内（Maunier，Rene）

莫桑比克（Mozambique）

墨尔本（Melbourne）

姆塔萨（Mtasa）

穆罕默德，道斯特（Mohammed，Dost）

N

拿破仑（Napoleon）

拿破仑战争（Napoleonic Wars）

那格浦尔（Nagpur）

纳普伦德（Knaplund）

纳奇布尔—休格森（Knatchbull—Hugessen）

纳塔尔（Natal）

纳塔尔港（Port Natal）

南非联邦（Union of South Africa）

南罗得西亚（South Rhodesia）

南斯拉夫（Yugoslavia）

尼日尔海岸保护地（Niger Coast Protectorate）

尼日利亚（Nigeria）

尼日亚三角洲（Niger Delta）

尼亚萨湖（Lake Nyasa）

尼亚萨兰（Nyasaland）

纽芬兰（Newfoundland）

纽卡斯尔（Newcastle）

诺布尔，约翰（Noble，John）

诺曼比（Normanby）

诺思布鲁克（Northbrook）

P

帕米尔（Pamir）

帕内尔，查尔斯·斯图尔特（Parnell，Charles Stewart）

帕默斯顿（Palmerston）

帕皮诺，路易斯·约瑟夫（Papineau，Louis Joseph）

潘杰达（Penjdeh）

潘帕斯（Pampas）

《叛乱损失法》（Rebellion Losses Bill）

旁遮普（Punjab）

彭亨州（Pahdang）

蓬圭河（Pungwe River）

皮尔，罗伯特（Peel，Robert）

皮尔森，卡尔（Pearson，Karl）

皮蒙特（Piedmont）

婆罗洲（Borneo）

葡萄牙（Portugal）

普奥战争（Austro□Prussian War）

普法战争（Franco□Prussian War）

普鲁士（Prussia）

Q

七年战争（Seven Year's War）

乞力巴扎罗山（Mt.Kilimanjaro）

契夫拉尔（Chifral）

切姆斯福德（Chelmsford）

切尔西（Chelsea）

R

柔佛（Johore）

瑞提埃夫，皮埃特（Retief，Piet ）

S

撒哈拉沙漠（ Sahara Desert）

萨塔拉（Satara）

萨摩亚（Samoa）

萨瓦金（Suakin）

萨瓦纳（Savanna）

萨维奇岛（Savage Island）

塞尔维亚（Servia）

塞盖（Segue）

塞拉利昂（Sierra Leone）

塞内加尔（Senegal）

塞浦路斯（Cyprus）

塞特瓦约（Cetewayo）

三皇同盟（Dreikaiserbund）

桑给巴尔（Zanzibar）

森美兰州（Negri Sembilan）

沙捞越（Salawak）

沙里河（Shari River）

上几内亚（Upper Guinea）

上加拿大（Upper Canada）

圣赫勒拿（Saint Helena）

圣基茨（St.Kitts ）

圣劳伦斯河（Saint Lawrence River）

圣卢西亚（St.Lucia）

《圣斯特法诺条约》（Treaty of San Stefano）

圣文森特（Saint Vincent）

史密斯，戈尔德温（Smith，Goldwin）

史密斯，哈里（Smith，Harry）

斯宾塞，赫伯特（Spencer，Herbert）

斯蒂芬，莱斯利（Stephen，Lesley）

斯蒂芬，詹姆斯（Stephen，James）

斯林，亨利（Thring，Henry）

斯洛文尼亚（Slovenia）

斯密，亚当（Smith，Adam）

斯皮克（Speka）

斯泰德（Stead，W.T.）

斯威士兰（Swaziland）

苏丹（Sudan）

苏拉特（Surat）

苏伊士运河（Suez Canal）

索尔兹伯里（Salisbury）

索尔兹伯里要塞 （Salibury Fort）

索马里 （Somalia）

T

塔斯马尼亚 （Tasmania）

塔斯曼，阿贝尔 （Tasman，Abel）

塔希肯特 （Tashkent）

泰勒，亨利 （Taylor，Henry）

坦葛尼喀湖 （Lake Tanganyika）

汤加 （Tonga）

汤普森，弗朗西斯 （Thompson，Francis）

汤普森，约瑟夫 （Thomson，Joseph）

《糖法》 （Sugar Act）

《糖浆法》 （Molesses Act）

陶卡尔 （Toka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廷巴克图 （Timbuctu）

廷基索河 （ Tinkisso River）

图斐克 （Tewik，Khedive）

土耳其 （Turkey）

托伦 （Torrens，R.R.）

W

瓦河 （Vaal River）

威达哈（Wydah）

威尔特郡（Wiltshire）

威尔逊，爱德华（Wilson，Edward）

威灵顿（Wellington）

威特沃特斯兰德（Witwatersrand）

威图（Witu）

韦尔斯利（Wellesley）

韦洛比，约翰（Willoughby，John）

维多利亚（Victoria）

维多利亚湖（Lake Victoria）

维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Edward Gibbon）

文莱（Brunei）

沃茨森，威廉（Watson，William）

沃德福特 （Waterford）

沃尔斯利（Wolseley）

沃尔特河（Volta River）

渥太华（Ottawa）

乌干达（Uganda）

乌郎迪（Ulundi）

X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西利，约翰·罗伯特（Seeley，John Robert）

希克斯·比奇，迈克尔（Hicks Beach，Michael）

希雷河（Shire River ）

希尼，莫里斯（Heaney，Maurice）

锡兰（Ceylon）

下几内亚（Lower Guinea）

下加拿大（Lower Canada）

下缅甸（Lower Burma）

夏普，艾尔弗雷德（Sharpe，Alfred）

向风群岛（Windward Islands）

谢普斯通，西奥菲勒斯（Shepstone，Theophilus）

新布伦瑞克（New Brunswick）

新赫布里底群岛（New Hebrides）

新几内亚（New Guinea）

新加坡（Singapore）

新卡特（Sinkat）

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

新斯科舍（Nova Scotia）

新西兰（New Zealand）

休谟，约瑟夫（Hume，Joseph）

叙利亚（Syria）

雪兰莪州（Salangore）

Y

牙买加（Jamaica）

亚瑟·戈登（Gordon，Arthur）

扬，约翰（Young，John）

伊巴丹（Ibadan）

伊杰布奥德（Ijebu-Ode）

伊洛林（Ilrin）

伊斯梅尔（Ismail，Khedive of Egypt）

印度国大党（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印度监管部（Board of Control）

印度民族大起义（Indian Mutiny）

印度农业部（Indian Agricultural Department）

印度事务部（India Office）

《印度政府法》（Government of Indian Act）

《英属北美法》（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英属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

英属洪都拉斯（British Honduras）

英属南非公司（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

英属西印度（British West India）

尤尔（Yule）

油河（Oil River）

幼发拉底河（the Euphrates）

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

约翰逊，弗兰克（Johnson，Frank）

约翰逊，哈里（Johnson，Harry）

约鲁巴兰（Yorubaland）

Z

赞比西河（Zambesi River）

乍得湖（Lake Chad）

詹金斯（Jenkins，H.）

詹姆森（Jameson，L.S.）

张伯伦，约瑟夫（Chamberlain，Joseph）

直布罗陀（Gibraltar）

殖民地会议（Colonial Conferences）

中洛锡安（Midlothian）

朱比河（Juba River）

祖尔非卡要塞（Zulficar Pass）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英帝国史的研究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课题。我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钱乘旦教授的指导下，开始对英帝国史的研究，通过广泛的阅读，最终将“19世纪最后30年的帝国史”确定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在研究的过程中，曾经遇到太多的困难，甚至有放弃学位的念头。

首先，我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客观公正地论述英帝国史，帝国的建立是殖民导致的直接后果。从英国的角度看，帝国不仅是传播文明的地域，而且是彰显英国荣耀的表征。从殖民地的角度看，帝国是宗主国掠夺、侵占和垄断的产物。由于阅读了大量英国历史学家的著作，自己在感情上的天平是倾斜的，字里行间出现夸耀帝国的表达。但是，导师及时指出我的观点问题，告诉我应该站在客观的立场上研究帝国史，千万不能以自己的情感代替公正。

其次，论文的结构是困扰我的第二个难题。19世纪最后30年中的前十多年（1868-1880），自由党和保守党执行不同帝国的政策，以格莱斯顿为首的自由党建立“无形帝国”，以迪斯累利为首的保守党重建“有形帝国”，两党在不同帝国的理念下，采取了不同的行动。因此，文章的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安排比较顺利。进入80年代以后，两党的帝国政策开始趋同，中间需要一个趋同的理由，这里不仅要求时间上吻合，而且需要理念的支持。通过阅读，我从西利的《英格兰的扩张》和弗劳德的《大洋国》中找到灵感，同时，英国民间帝国协会的建立和宣传活动也为两党政策的趋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欧洲列强的崛起，法国和德国等倡导新一轮扩张狂潮，“新帝国主义”的压力导致自由党改变初衷。90年代后，英帝国与各殖民地的关系逐渐明朗，形成了不同区域的不同管理方式。这是第三章的主要内容。第四章论述了英帝国内不同类型的殖民地，其中白

人殖民地实现了自治政府；印度是帝国最大的利益所在；非洲和东亚、东南亚是英帝国的市场；此外还有一些托管地等。第五章探讨英国在“新帝国主义”旗帜下争取“最大的份额”，并从布尔战争的过程及其后果，论述了帝国从顶峰到逐渐衰落的缘由。

最后，理论的建构问题。从英帝国建立起，帝国的理论就已经出现，在不同的时期，英国人对于帝国有不同的理解。当他们不需要帝国时，帝国是负担；当他们需要帝国时，帝国是荣耀。论文的最后一章，罗列了帝国主义的各种不同解释，从吉卜林的种族帝国主义到罗得斯的扩张帝国主义，从列宁的政治解释到霍布斯的经济解释，还有外交上的解释等。遗憾的是，没有自己的解释。

我的博士论文《英国史——19世纪的最后30年》完成以后，得到江苏人民出版社的支持，有了出版的机会。为了符合《英帝国史》整体框架的要求，我扩大了论文的篇幅，补充了一些历史事件的详细内容，使论文变成了一本独立的专著。

这本书能够出版，我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钱乘旦教授，没有他的谆谆教诲和精心指导，就没有《英帝国的危机》。

感谢我的父母照顾我的孩子，并在经济上给予极大帮助。

感谢张本英教授的鼓励。

感谢王涛教授在我去英国期间承担我的教学任务。

感谢约克大学马克·奥姆劳德教授，他的邀请使我有机会在英国阅读史料。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衰落

洪霞 刘明周 著

主编 钱乘旦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Decline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I 第七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七卷，英帝国的衰落

作者：洪霞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新的重点——巩固帝国
一、从扩张到巩固
二、巩固帝国的主导思潮
第二章 多轨制帝国体系的完善与巩固
一、自治制度：移民地区的基石
二、仁慈专制：印度的统治
三、统一与发展：附属领地的巩固
四、帝国巩固的顶峰
第三章 英国与自治领
一、自治框架中的民族主义
二、集权与分权之争
三、一战：自治制度的分水岭
四、《威斯敏斯特法案》：自治制度的突破
第四章 英国与印度
一、专制统治的危机
二、专制与自治
三、自治与独立
第五章 英国与附属殖民地
一、单一种族地区：民族主义萌芽
二、多元社会：种族问题
三、宪政演进的典范：埃及与锡兰
四、从种族主义到多种族联邦观念的兴起
第六章 英帝国的困境与新方向
一、大萧条及其影响
二、帝国的危机
三、英国的应对策略
四、二战期间帝国的中兴
结语：巩固与离心
附录
后记

前言

19世纪下半叶，英帝国再次经历疾风骤雨般的大扩张，帝国至此臻于鼎盛，其庞大与强盛威震世界，无人能与之匹敌。1897年6月22日，英国及英帝国为英国的君主及日不落帝国的名义首脑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举行她登基60周年的庆典，彪显英帝国的发展与成就，这标志着英帝国在声势上达到顶峰。对于这次庆典的意义及影响，当时的《每日写实报》曾给予一个极具典型意义的总结：

> 对于我们而言，考察60年的统治和充斥于我们街头的帝国缩影，已经成为发自内心的满足的源泉。庆典并没有告诉我们以前所不知道的任何事情，也没有不为人所知的目标值得自豪。然而，对于外国人而言，庆典却是一个启示。它能藉此首次认识到英国机构之稳定；它也能首次认识到大英帝国之庞大；最后，它还能首次认识到使这个对英国国王效忠的各民族大家庭统一在一起的纽带之强大……它现在发现，英国的力量源泉在于内部的社会稳定和殖民地的热切忠诚，有了这些，一个大陆上的强国甚至于一组大陆强国的联盟，都是微不足道的。[1]

24年之后，帝国又迎来了另一个顶峰，即它在版图范围上达到了最顶点。尽管自1902年英布战争（the Boer War）之后，英国就结束了大举扩张，但是一战后，国际联盟按照“委任托管制”原则将原属战败国的殖民地分配给战胜国委托管理，并于1921年确定了分配计划。英国获得了许多太平洋岛屿及非洲殖民地，控制了中东的两河流域及东地中海的许多地区，使帝国领土面积又一次扩大。而英国之所以能够经受战争的冲击，并再次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依靠的正是帝国各组成部分的鼎力相助、共御强敌。因此，此时的帝国在最大程度上体现了其内部的巩固。

然而，短短10年之后，英帝国的情形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自治领在彻底抛弃战时对母国的忠诚之后，正在向获得平等、独立的主权

地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印度在经过声势浩大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后，民族运动的领导人正在与英国政府就印度的自治权进行谈判；广大的附属领地也酝酿着民族主义的萌发。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案》不仅承认了自治领的完全国家地位，也将帝国内的离心倾向推到了顶峰。

为什么从维多利亚女王登基60周年庆典到《威斯敏斯特法案》通过的30多年中，英帝国会由极盛走向衰落？为什么这一时期内，英帝国的发展会出现一方面巩固、一方面又离心这两股平行而又相悖的趋势？这就是本卷所试图探讨的问题。

本卷所研究的问题，即1897年至1931年间的英帝国发展，在国内学术界尚无人系统而详尽地论述。以往国内学术界多侧重于对这一时期帝国内的某些组成部分进行研究，比如对于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研究成果车载斗量，此处不一一列举，而且其着眼点都是印度民族主义的发展，较少对英国政策的根源、意图、实施及成效做出探讨。194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楼邦彦著《不列颠自治领》则讨论了英联邦自治领各种法律地位的演变过程。[2]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王振华著《英联邦兴衰》一书中，也曾简略地叙述过两战之间英帝国各组成部分的内部关系和法律演变。而1997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的张顺洪等著《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涉及了二战之前英国对附属殖民地的发展政策，以及印度、斯里兰卡、加纳等殖民地的宪政演变。另外，还有一些关于英属非洲统治政策的论文及著作。[3]不过，对于这一时期英帝国的整体状况做出全面论述的，到目前为止只有199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由钱乘旦等人主编的《二十世纪英国》一书中的第四编："帝国和联邦"，对英国的帝国政策的演变、各组成部分的发展特征及帝国的内部关系给予了言简意赅的论述，只是篇幅太短，尚不能详尽地探讨这一问题。

国外关于英帝国的研究开展已久，成就卓著且著作极丰。帝国通史方面最具权威的是本尼安斯等人主编的八卷本《剑桥英帝国史》，其中的第三卷为《英帝国—英联邦，1870—1914年》，实际上，该书一直叙述到1921年为止，其涉及范围之广、叙述之完整、资料之翔实，堪称帝国史研究之最。该书认为，由于英帝国具有源于英国议会

制自由精神的弹性体系这一特征，因而使英帝国能够向英联邦转换。[4]该系列的第四至第八卷分别叙述了帝国的几个重要殖民地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南非的发展。1959年出版的桑顿的《帝国的观念及其敌人》[5]也是一部极有影响力的帝国通史。该书在追溯了帝国的形成及达到顶点后，用较大篇幅论述了英布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民族主义及民主制对于帝国衰亡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之后，先后有基奇的《英帝国与英联邦》[6]、劳伦斯的《英帝国的兴起与衰落》[7]、劳埃德的《大英帝国史：1558—1995年》[8]、贾德的《英帝国：从1765年至当前的帝国历程》以及牛津大学1999年出版的由布劳恩和路易斯等人主编的五卷本《牛津英帝国史》[9]等一批最新著作问世。

在涉及1897—1931年帝国发展的帝国断代史方面，影响较大的有波特的《最大的一份——英帝国主义简史，1858—1983年》。[10]该书侧重于论述英国主导性的帝国主义思潮、帝国政策的形成及影响，是从英国的角度论述英帝国发展的较好著作。贾德和斯林恩的《现代联邦的演进，1902—1980年》[11]，虽篇幅较短，却充分阐明了英国政策的得失成败。而最详尽论述这段历史的则是贝洛夫的两卷本《帝国日落》（《不列颠自由帝国，1897—1921年》和《联邦梦，1921—1942年》）。[12]该书先后于1987、1989年问世，它综合了几十年来史学界对于帝国由盛而衰的原因的研究，运用许多第一手资料，深入阐释了英国经济实力的下降、在国际关系上面临的重重挑战、英国决策层的矛盾及困境、殖民地对英国统治的反应及帝国体系中的错综复杂，这种种因素的合力导致了英帝国的衰落。该书堪称此段帝国史研究的集大成之作。

除此以外，还有大量著作从不同角度研究了英帝国的发展。如研究殖民主义的著名学者菲尔德豪斯，其代表作《殖民主义介绍，1870—1945年》[13]虽不是单独论述英帝国，却揭示了这一时期各殖民帝国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固有矛盾。里奇的《英国政治中的种族与帝国》[14]，探讨的是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60年代英国人对帝国内非欧洲种族的态度与观念的变迁。甘恩和杜伊格南的《殖民主义在非洲，1870—1960年》[15]研究了殖民主义对非洲的影响。卡尔兰的《殖民主义

与尼日利亚，1898—1914年》[16]研究了英属非洲殖民地中最具代表性的尼日利亚（Nigeria），殖民部在此地推行的“间接统治”及经济发展成为英国对附属殖民地统治政策的两大准则。莫里斯和奥兰的《帝国梦与殖民地现实——英国视野中的加拿大》[17]则探讨了作为英帝国内部关系发展的先锋——加拿大在一战前的离心倾向。而梅尔卡夫的《新编剑桥印度史：英属印度的意识形态》[18]是一部论述英国对印度政策的力著。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由以上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对于英帝国为什么会由盛而衰、从巩固走向离心、从帝国向联邦转换，有以下几种解释。

一是认为这种转换是帝国内部法律关系演变的结果。也就是说，自从殖民地自治政府建立以来，英帝国的机制就秉承了英国民主制的精神，它们具有自动走向成熟的功能，从而最终能够获得与英国本土一样的独立权力。早期研究多持这种观点。专门研究英帝国内部法律关系的学者基斯，1922年编辑出版了《对印政策的演讲与文件集，1750—1921年》[19]，1938年又编辑出版了《关于英属自治领的演讲与文件集，1918—1931年：从自治政府到主权国家》[20]，他按时间顺序事无巨细地收集了与这些地区宪政演进有关的所有文件。而特罗特于1945年出版的《英帝国—英联邦：政治演进研究》[21]则是论述帝国内部关系演进的较早专著。《剑桥英帝国史》的作者们也持这种观点。这种把帝国的发展归结为19世纪中期以来自治政府演进的必然结果的观点，从表面上看并无不妥，但它未能深入解释导致这种演进的原因；同时，它也忽略了没有自治政府的广大附属殖民地的离心倾向产生的原因。

二是认为英国实力的下降是导致离心倾向产生的根源。这一方面使英国控制帝国的能力大为下降，另一方面也使英国有可能对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要求做出让步。贝洛夫的两卷本《帝国日落》就是持此观点的代表之作，他虽兼顾了导致帝国衰落的各种因素，但仍最注重英国实力的衰落及它在国际体系中遭到的挑战，认为这是帝国衰落的根本原因。最新的《牛津英帝国史》第四卷《二十世纪的帝国》也持同样观点。英国实力的下降确实对英国在帝国防御、贸易及责任上的收

缩有很大影响，但由实力的下降推导出离心倾向的产生，则还在逻辑上缺少一个环节。正因为英国实力的衰退，才使它更注重巩固帝国，使之成为英国的后盾，那么为什么巩固反而会导致离心，而持这派观点者未能进行深入探讨。

三是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帝国结束鼎盛而走向衰落。大战使殖民地走向成熟，并使它们对白人统治者的黩武主义价值观深表怀疑；战争也使统治者控制殖民地的信心降到有史以来最低点。比如，持这一观点的海厄姆（Ronald Hyam）在《不列颠帝国世纪，1815—1914年》一书中指出，一战使帝国盛世告以终结，因为大战动摇了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能力与价值的崇拜，也动摇了统治者的自信，而一个帝国只有在“统治种族发现它能真正给予一些东西，并且自信地给予时，才存在合法性”[22]。赞同这种观点的人不在少数，有所谓“英国打赢了一场战争，但输掉了一个帝国”之说。不过，这种观点忽略了一战后殖民地的离心倾向在战前就有萌芽和发展，而战争只不过加速了危机的爆发；它也忽视了战争对广大附属领地影响并不显著这一事实。

四是认为殖民地的民族主义导致了英帝国的衰落。随着殖民地民族主义的发展，它们也必然要求获得相应的权利，它们与英国的冲突最终导致帝国的衰亡。比如，伍德科克1974年出版的《谁扼杀了英帝国》[23]，就是一部研究殖民地民族主义的力作。他指出，在扼杀英帝国方面，就人而言，印度民族主义运动领袖甘地堪称第一人。而王振华的《英联邦兴衰》则概括性地指出：“英国的殖民统治必然引起殖民地人民（包括英国和欧洲移民以及当地居民）的抗争和民族主义的兴起。”[24]这一观点往往注重殖民地与母国的利益冲突，而忽视了帝国历史上经常会出现殖民地在与母国合作、友好关系中发展民族主义这种特殊现象；同时，它往往没有注意到很多殖民地截至两次世界大战之间都并不存在“民族”，有些地区甚至仅仅处于部落阶段，也就无所谓民族主义了。

笔者则试图从1897年至1931年间英帝国发展中的巩固与离心这两股趋势着手，来探讨帝国由盛至衰的原因——这也是本研究成果的

创新之处。此处所说的“巩固”，首先指的是维持帝国并增强其力量，在这34年间主要表现为完善和巩固帝国的统治体系；其次是指帝国体系所达到的稳固程度和向心力。而离心则不同于独立，指的是殖民地对英国统治的不满、质疑甚至背离，而且这种现象是在帝国内部出现的，不同于某些帝国在遭受外界压力的情况下导致的瓦解。本书认为，英国的巩固政策立足于帝国的传统政策与各种各样的现实考虑，迅速拼凑了一个帝国体系，所以虽然使帝国在短期内达到1921年的顶峰，却不可避免地因其内在的矛盾性，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创造了殖民地的民族和民族主义，从而使帝国体系成为殖民地离心倾向的根源，因此正是巩固促进了离心。

本卷在写作中除了参考上述专著及文件资料外，还运用了以下这些资料：汉德科克编辑的《英国历史文件集》第十二卷[25]、贝内特编辑的文件集《帝国的观念：从伯克到艾德礼，1774—1947年》[26]、博伊斯编辑的《英国霸权的危机第二代谢尔本伯爵的帝国及海军文件，1895—1910年》[27]、格怀尔和阿帕多赖依编辑的《关于印度宪政演进的演讲和文件集：1921年—1947年》[28]、潘德主编的《1885年至1947年的印度民族主义运动文件选编》[29]、汉考克和德·波尔编辑的《史末资文件选集》[30]、纽伯里主编的《英国对西非政策文件选集，1875—1914年》[31]、G.B.凯主编的《加纳殖民时代的政治经济——1900年至1960年的文件与统计》[32]，等等。（见附录参考书目）

【注释】

[1] Denis Judd，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from 1765 to the Present（Fontana Press，1997），p.132.

[2] 钱乘旦：《中国的英国史研究》，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第166页。

[3] 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论文有如下几篇。李安山：《论西非民族知识分子的形成及其发展》，载《西亚非洲》1985年第6期；李安山：《论西非民族主义知识分子的特点及其在民族独立运动中的作用》，载《世界历史》1988年第1期；李志彪：《卢加德与北尼日利亚》，载《西亚非洲》1988年第1期，等等。主要

著作有李安山的《殖民主义与农村社会反抗——对殖民时期加纳东部省的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等等。

[4]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Empire-Commonwealth，1870—1914（Cambridge，1959），p.16.

[5] A.P.Thornton，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Macmillan，1985），2nd edition.

[6] Martin Kitche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Simon Eraser University，1994）.

[7] James 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94）.

[8]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1558—1995（Oxford，1996）.

[9]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ed.），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Oxford，1999）.

[10] Bernard Porter，The Lion ' s Sh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83（Macmillan，1984）.

[11] Denis Judd & Peter Slinn，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ommonwealth 1902— 1980（Macmillan，1982）.

[12] Max Beloff，The Britain Liberal Empire 1897—1921 vol.1 of Imperial Sunset（Macmillan，1987）.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 1921—1942 vol.2 of Imperial Sunset（Macmillan，1989）.

[13] D.K.Fieldhouse，Colonialism An Introduction 1870—1945（Macmillan，1983）.

[14] L.H.Gann & Peter Duignan（ed.），Colonialism in Africa 1870—1960（Cambridge，1982）.

[15] Paul B，Rich，Race and Empi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

[16] John M.Carland，The Colonial Office and Nigeria 1898—1914（Macmillan，1985）.

[17] R.G.Moyles & Dong Owran，Imperial Dreams and Colonial Realities—British View of Canada，1880—1914（Toronto，1988）.

[18] Thomas R.Melcalf，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Ideology of

the Raj（Cambridge，1994）.

[19] A.B.Keith（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1750—1921（Oxford，1922）.

[20] A.B.Keith（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18—1931 From Self-government to National Sovereignty（Oxford，1938）.

[21] R.G，Trotter（ed.），The British Empire-Commonwealth：a Study in Political Evolution（N，Y.Holt，1945）.

[22] Ronald Hyam，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1815—1914 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Macmillan，1993），p.310.

[23] George Woodcock，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An Inquest（Johnthan Cape，LTD，1974）.

[24] 王振华：《英联邦兴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25] W.D.Handcock（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2）1874—1914（London，1977）.

[26] George Bennett（ed.），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London，1963）.

[27] D.George Boyce（ed.），The Crisis of British Power The Imperial and Naval Papers of the Second Earl of Selborne，1895—1910（Historians Press，1990）.

[28] Sir Maurice Gwyer & A.Appadorai（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1921—1947（Oxford，1957）.

[29] B.N.Pandey（ed.），The Indian Nationalists Movements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Macmillan，1984）.

[30] W.K.Hancock & Jean Van De Pod（ed.），Selections from the Smuts Papers（Cambridge，1966）.

[31] C.W.Newbury（ed.），British Policy Towards West Africa Select Documents 1875—1914（Oxford，1971）.

[32] G.B.Kay（ed.），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lonialism in Ghana Documents and Statistics 1900—1960（Gregg Revivals，1992）.

第一章 新的重点——巩固帝国

19世纪最后30年间，随着英国世界工业霸权的衰落以及美、德等后起工业强国的挑战，英国国内对殖民帝国的重视也日益增强。本来，在19世纪中期，占主导地位的帝国主义思潮将殖民地视为英国的负担，主张不对它们承担正式的责任，只是通过贸易、影响等将之无形地联合在一起。而到了70年代之后，面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形势，英国两党皆逐渐转向主张积极维护和增强帝国，注重对殖民地的正式控制，即将殖民地纳入有形的帝国版图之内，使之成为英国霸权的基础。为此，英国政府采取了两方面的举措：一是在英国与殖民地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二是与列强竞争，向尚未被征服的地区扩张，占领新的领土。在这股空前未有的大肆扩张中，英国获得了北非的埃及（Egypt）、苏丹（Sudan），西非的最富裕地区，东非的桑给巴尔（Zanzibar）、乌干达（Uganda）和肯尼亚（Kenya），中非的南、北罗得西亚（Rhodesia），亚洲的缅甸（Myanmar）、俾路支（Balochistan）以及其他地区的塞浦路斯（Cyprus）、斐济（Fiji）等地，成为西方列强瓜分世界的活动中最大的受益者。与扩张狂潮相伴的，是英国国内掀起了帝国主义热潮。纪念维多利亚女王登基60周年的盛大庆典，标志着这股帝国热潮的顶点，也标志着大英帝国在声势上达到鼎盛。然而，物极必反，不久之后，以英布战争为起点的一系列事件，戏剧般地终结了这股帝国扩张狂潮，使英国的帝国政策和英帝国的发展方向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一、从扩张到巩固

南非一直是英国殖民者和荷裔布尔人（Boers）争夺控制权的地方。截至英布战争爆发前，这里形势是这样的：南部的纳塔尔（Natal）和开普（Cape）殖民地为英国人所有，而北部的奥兰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及德兰士瓦（Trans vaal）则是布尔人控制的两个共和国。英国一直想吞并这两个布尔人共和国，以促进南部非洲的统一，并建立英国人的霸权；同时，将南非与中非的罗得西亚连成一片，从而进一步实现纵贯整个非洲大陆的开普—开罗计划。而几乎处在英国殖民地包围中的布尔人则坚持他们的独立，反对并入英帝国。[1]

导致战争爆发的直接原因则是1886年在德兰士瓦的山地发现了金矿，大批外地淘金者（主要是英国移民）蜂拥而至，很快在数量上达到当地布尔人的两倍。[2]虽然他们按规定缴纳所有的赋税，但是德兰士瓦政权却限制他们的选举权，唯恐在当地形成讲英语的团体占优势的局面。[3]此外，德兰士瓦政权还垄断着开矿重要物资炸药的生产与分配，并多方限制英国移民从纳塔尔和开普运入生活物品，这使得英国移民和布尔人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1895年12月，著名的英国殖民者、南非矿业巨头罗得斯（Ce cil Rhodes）策动英国移民詹姆森（Leander Starr Jameson）率众突袭布尔政权，虽遭失败，却使英国移民与布尔人之间的矛盾上升为英国政权与布尔政权之间的冲突，奥兰治自由邦立即与德兰士瓦结盟，以示对抗英国。

1899年3月，众多南非的英国移民向维多利亚女王递交请愿书，寻求保护。英国驻南非专员米尔纳（Alfred Milner）致电英国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说：

> 数以千计的英国臣民永远处于奴隶的位置，经常在确定无疑的灾难中感到痛苦，并且徒劳地向英王政府寻求纠正，这一状况确实损害了大不列颠的影响和声名，以及女王领地内对于英国的敬意。[4]显然，米尔纳认为南非问题事关英国霸权，这一观点也得到了英国政府的认同，首相索尔兹伯里勋爵（Robert Gascoyne Cecil，3rd Marquess of Salisbury）一锤定音：“对于南非，真正重要的是——我们而非布尔人是统治者。”[5]至此，英国决定诉诸武力以解决与德兰士瓦的争端，并达到兼并两个共和国的目的。由此可见，英布战争是大英帝国扩张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

1899年9月，英军开始在南非登陆。10月9日，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向英国递交最后通牒，要求对方撤军，遭到拒绝。三天后，德兰士瓦军队向英军进攻，战争正式爆发。

这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与最小的共和国之间的战争持续了三年，以布尔人的失败而告终。英国得到了它想要的东西：两个布尔共和国被并入英帝国的版图范围。但是，这场战争历时之长、耗资之巨、伤亡之多以及战争进程之曲折，都使英帝国的霸权、声望和自尊受到很大震动，以至于耗尽人民甚至政府对于帝国的热情，导致帝国扩张阶段的终结。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战争使得英国人对于帝国扩张能力的自信与狂热消失。战争初期，英国政府并不把布尔人放在眼里，预计这场战争大约会耗资1000万英镑，最多需要7.5万名士兵，最坏不过几百人伤亡，而且会在三四个月内结束。[6]但事实并非如此。1899年12月11—16日，布尔人趁英军站立未稳，发动猛攻，连续三次大败英军，使这一周成了英军的“黑色星期”，也使英国朝野上下大为震动。80岁高龄的英女王立即指示：“我们对失败的可能性不感兴趣，它们不应该存在。”[7]英国政府开始增派军队，不久之后，英军攻陷两个布尔共和国首都，但是战争并未结束。布尔人利用对地形的熟悉，采取游击战争方式，神出鬼没地与英军周旋，拖得英军疲于奔命，屡屡陷入困境。1900年5月，一支被围困的英军得以脱围，伦敦市民竟大事欢庆并非胜利的得救。[8]这种场面在帝国无往不胜的时期是不能想象的，由此可以看出，战争初期的挫折已给英国人的帝国热情泼了冷水。

战事的拖延不决迫使英国政府不断增加军队数量，至1902年战争结束，从英国本土派来的军队加上在当地征召作战的英国移民总共达365693人，此外，英国还调集了来自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及印度等殖民地的志愿军参战，总数为82742人；[9]而他们所要对付的只不过是总人口25万、军队人数不到4.5万的布尔人。[10]战争耗资也十分巨大，总共约20多亿英镑，相当于英国和平时期一年的军费开支、1902年英国净国民生产总值的14%。[11]这是英国自拿破仑战争以来最巨大、最昂贵的一场战争。

双方的伤亡按当时的标准也同样十分惨重，英军中有2.2万人阵亡或死于伤痛及疾病，布尔人战死者大约为7000人，[12]此外还要加上大量非战斗人员及站在布尔一边的非洲人的伤亡。如此损失与战前的估计形成鲜明的对比。

这样的结果，一方面使英国政府不得不调整和改革在战争中暴露出漏洞的军事系统和行政管理，另一方面也无法再让英国人对以如此代价来进行扩张激情昂然了。正如英国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Edward Grey）所说："现在这一代人已经有足够的热情，已经流了一点血，也变得正常而理智了。"[13]

更为重要的是，战争让人们感到扩张帝国是一个负担。自由党政治家坎贝尔-班纳曼（Campbell-Bannerman）认为，英国无论如何"已经不能负担一个战斗的帝国"。[14]连一向热衷于帝国扩张事业的张伯伦也持同样的观念。1902年6月，即战争结束后的一个月，他在殖民地会议上首先对各殖民地在战争中大力援助深表感谢，既而又说："筋疲力尽的巨人在命运的巨大轨道上蹒跚。我们已经承担责任多年了。我们认为，该是我们的孩子帮助我们支撑它的时候了。"[15]凡此种种，表明英国在战后已无力进行大规模扩张。

其次，战争使得英国人对于帝国扩张的道德自信消失了，人们对帝国扩张背后的动机及采取的手段深表厌恶。维多利亚晚期的帝国扩张一直都标榜着把正义、道德、法律等带到落后地区，但英布战争却是对两个自由国家的攻击。而且，以时事评论家、经济学家J.A.霍布森（J.A.Hobson）为首的一大批评论家对战争的目的做了进一步的探讨和批评。

1900年，霍布森把他为激进的《曼彻斯特卫报》撰写的关于英布战争的文章汇编成《在南非的战争》一书，在书中他提出"我们为谁而战"的问题。他认为，一批英国金融资产阶级在南非掌握金矿、炸药的垄断和酒的贸易，致力于建立"完全由业主统治的政权"，德兰士瓦的普通英国农民阶层却一无所有。因此，战争的目的不过是"为了使一小部分国际矿业和投机寡头在比勒陀利亚处于掌权地位"[16]，但这些人的利益又与英国公众无关。

1902年，霍布森又发表《帝国主义研究》一书，对现代帝国主义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从而成为这一主题的经典论述之一。在书中他提出，国内的分配不公导致穷人入不敷出，而富人手中“大量剩余价值在国内找不到有利可图的投资”，因此要将资金投向海外，[17]这构成了帝国扩张的动力，也养活了一个“经济上的寄生虫阶级”，他们不仅从帝国扩张中获利，而且依靠帝国供给他们的子女以种植园主、牧场主及牧师等职业。[18]

霍布森的这个观点，在英布战争后英国对帝国扩张进行反思之际，确有振聋发聩的作用。后来南非局势的发展似乎是在证明霍布森的看法，战争结束后，德兰士瓦政府对炸药的垄断并没有被打破；当地的矿主们为了获得更高的利益，宁愿引进廉价的中国劳工，也不愿意雇用工资较高的英国移民；并且这些金融巨头们不肯拿出一个便士来帮助战后的南非稳定局势。[19]由此，英国人不得不相信战争的目的是为一小部分金融寡头去掠夺布尔人的土地。

另一方面，战争中采取的手段也使英国人深感羞耻。英军总司令基钦纳（Herbert Kitchener）为了打击游击队，采取焦土政策，把战争中俘虏的士兵拘禁或流放；又借口保护，将妇女、儿童及土著仆役投入集中营；庄稼、牲畜则一律毁掉。基钦纳的集中营在卫生管理方面很糟，瘟疫得以流行，而且还存在着虐待现象，这很快使集中营臭名远扬。英国社会工作者艾米莉.霍布豪斯（Emily Hobhouse）曾亲自到集中营中调查，证明关于集中营状况的传闻属实。她组织了一个反对这种集中营的委员会，得到许多英国人的支持。[20]更令英国人激愤的，是这种恶劣状况所导致的高死亡率。1900年10月，集中营里的儿童死亡率为344‰，相当于英国格拉斯哥市最糟糕的贫民窟中的死亡率的4倍多。[21]至战争结束，据估计，集中营中妇女和儿童的死亡人数在2.5万—2.8万之间，[22]比死于战争的人数还要多。

和平居民的大量死亡在英国人的良心上划下了一道极深的伤痕。英国政界形成了一个同情布尔人的“亲布尔派”，1901年，该派领袖坎贝尔-班纳曼宣称：“我们经常被告知，战争就是战争。但是……人们被告知战争不是战争。那么，什么时候战争不是战争呢？当它按照在南非的野蛮方式运行时，它就不是战争了。”[23]英布战争剥去了帝国

扩张时代的道德自信，而代之以对帝国主义的重新思考。1904年，有人号召下次大选不要投策划英布战争的保守党的票，因为投他们的票就等于投票赞成“帝国主义，凯撒主义，帝国扩张到没有白人居住的地区，国内征兵，虚假的民族强大和民族荣誉”[24]。

英布战争使英国既无力又不愿意继续扩张，而1906年新当选的自由党政府则顺应这股反扩张情绪，正式终止了扩张政策。[25]大规模扩张终结后，巩固帝国顺理成章地成为英国政策的新重点。这主要是因为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巩固帝国在当时具有必要性。当时，帝国对英国的重要性有增无减，它在英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帝国是英国霸权的基础之一，正如张伯伦指出的：“如果大不列颠能保持统一，则世界上没有一个帝国能在地域、人口、财富或资源的多样性上超越它。”[26]19世纪末，英国面临着欧洲大陆上的俄国、德国、法国这些强国的竞争与威胁，它们在英布战争期间一致指责英国的事实更使后者感到这种威胁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的，这迫使英国必须加紧维护它的霸权基础——帝国。[27]帝国对英国经济也越来越重要，殖民地供应给英国大量的原料，主要有印度的茶叶、棉花、靛蓝、小麦、黄麻、蔗糖、稻米；锡兰的茶叶、咖啡、可可；马来亚的橡胶、油棕、锡；西非的油棕、可可、棉花、香蕉、咖啡及落花生；东非的棉花、咖啡；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的谷物、肉类、木材、乳制品等，[28]这些对英国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英国在海外帝国还有相当大的投资利益，1900年时对帝国的投资约占英国总投资的1/5。[29]而且，当时的帝国（特别是白人移民殖民地）接纳了很大数量的英国移民，成为英国解决人口过剩的主要方式。此外，帝国还是英国社会生活的一个背景，是英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帝国为许多乐于到海外服役的英国人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诸如低级文官、工程师、警察、教师、医生，等等，他们与英国国内保持着个人的联系，使得殖民地与英国社会息息相关。英国社会许多机构的存在价值、个人的抱负、学校的教育目标以及一些社会准则，都依赖于帝国的存在；一些大众报刊、冒险故事、浪漫小说、体育比赛及歌曲，都以帝国为主题。[30]帝国在英国人心理上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在这样

的背景下，巩固帝国并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才格外必要。

其次，巩固帝国在当时具有紧迫性。英帝国在地域、人种、文化及结构上的复杂多样给如何实行有效统治带来巨大难题。从1874年到1902年，英国新获殖民地475万平方英里，增加了9000万人口，[31]加上以前所获领土，其庞大的规模无与伦比。它不仅在地域上遍及世界各地，在人种和文化上也是多种多样的。帝国内仅有12%的人口为欧洲人，英国人就更少了。[32]除此之外，帝国当时的最大特征便是英国人忙于扩张而尚未来得及实行有效统治，因而缺乏管理上的有序性、统一性。帝国包含着下列形式：拥有自治政府的白人移民殖民地；[33]归英国直接管理的印度（India）；直辖殖民地（Crown Colonies），它们由殖民部通过委派总督来加以管理；[34]归外交部管的保护领和保护国（Protectorates and Protected States），前者往往尚未形成单一的国家，后者则通常存在着当地国家，当地统治者仍然保留职位，但必须服从英国官员的指导；[35]此外还有特许公司全权管理的公司领地，共管地，等等。[36]

英帝国史.第七卷英帝国的衰落第一章新的重点——巩固帝国把这些千差万别的不同殖民地联系在一起的纽带主要有以下几个：一是英国君主，他（她）享有整个帝国的忠诚与尊敬。二是英国的议会与法律，从理论上说，英国议会控制着整个帝国的总督任免、财政收支、军事行动；同时，帝国的每一个成员在法律上都是英王的臣民。[37]此外，来自英国的管理人员也构成了一个重要联系纽带。他们往往来自同一社会阶层，受过同样的公学、大学教育，拥有同样的价值观，因而形成了一种无形的联系。[38]然而，除了都是英帝国成员外，这些遍及全球的殖民地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如何使殖民地在管理上达到更大程度的统一，以解决它们各自面临的不同问题，从而使帝国得以维持及巩固，就成为当时英国所面临的一个紧迫问题。

因此，随着英国的扩张政策走向终结，巩固帝国因其必要性和紧迫性而成为帝国政策的一个主导方向。

二、巩固帝国的主导思潮

巩固帝国在世纪之交成为英国占主导地位的帝国政策，但对于如何巩固这个空前庞大且结构复杂的帝国，则必须考虑三个制约性因素。其一，英国经济自19世纪末以来不断衰退，并且面临着德、美等国的挑战，英国人把帝国作为解决英国衰落问题的良方，在这一方面是没有争议的，但关键是采取何种方式使帝国成为英国力量的后盾。其二，帝国统治中的传统因素不容忽视。英国一向是一个尊重传统，不主张激烈变革的国度。兼之当时英国所面临的国际竞争形势，更使英国不可能提出更多创新性的建设帝国思想，人们自然而然会利用各种各样的传统思想，在适应当时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经过修改的帝国建设思想。这类传统思想多种多样，包括自由主义（Liberalism）、人道主义（Humanitarianism）、种族主义（Racism）、社会主义（Socialism），等等。其三，各种各样的具体情况也影响帝国决策，这些情况包括国际形势的变更、殖民地的民族主义、对殖民地情况有着最直接了解的殖民地行政官员个人的因素，等等。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英国各界提出了多种多样的关于解决帝国所面临问题的方案，对于帝国的组织形式、经济开发、道德基础及种族关系都进行了探讨，从而对帝国政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大体看来，这些关于如何巩固帝国的思潮可以分为如下四类：自由主义者（Liberal），帝国改革派，文化相对主义者（Cul tural Relativist），社会主义者（Socialist）。[39]以下分别进行叙述。

（一）自由主义者的守成思想

19世纪西欧各国中，自由主义在英国发展得最充分、最典型、最具代表性，几乎成为整个19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思想。自由主义学派的出发点是经济方面的，因为这种理论主要是适应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中期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与完成而提出的，代表人物有18世纪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19世纪中期的哲学家及经济学家密尔（John Stuart Mill）以及19世纪的著名政治家格拉斯顿（William Gladstone），等等。该派认为人应当绝对自由地互相竞争，以便他们最好的能力得以发挥。[40]而政府的功能是有限的，应尽量减少对经济生活的干涉，经济活动中会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自动

调节。相应的，个人在法律上和社会上也应享有实际行动并承担后果的完全自由，所以政府形式也必须是对个人干涉最少、最能体现个人利益和意见的统治形式。[41]毫无疑问，只有民选的代议制政府才最能体现这一要求。而在国际事务中，自由主义者则倡导国际自由贸易，主张依靠民族自由和国际公平交易的原则来处理对外关系。

对于殖民地的统治，自由主义的创始人们反对流行于17、18世纪，以宗主国对殖民地经济、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各方面全面垄断为特征的旧殖民体系。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鲜明地指出："除了对外贸易，英属殖民地的人民就其他各个方面来说，都有完全的自由，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42]这一方面是因为以反对旧殖民体制为目的的美国独立战争的爆发让英国大受震动，另一方面也因为放松对殖民地的控制既有利于减少英国的财政负担，也有利于英国工业的发展。19世纪中期，英国工业革命业已完成，其在欧洲居于霸主地位，而且号称"世界工场"。这种强大的国力更使得英国的自由主义者在帝国问题上，主张不建立正式的版图帝国，而是通过贸易、法律、文化等无形的力量把英帝国连成一片，既可以实践其自由贸易主张、减少英国对殖民地承担正式责任所应付的费用，又可以推进自由主义所倡导的正义与人道原则。在具体做法上，英国创立了白人殖民地的自治政府制度，给予白人移民殖民地以内政自主权，并将英国的议会制度推广到白人殖民地，在白人殖民地建立"得到多数人信任的""行政机构对议会负责的"责任政府制度，[43]其大多数立法活动不再从属于英国议会；同时，英国在非白人殖民地注重发展当地福利，向土著地区传播英国式的文化、宗教、法律等。以上做法，使英国在19世纪中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自由贸易帝国。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英国的国际地位受到严重挑战，工业霸权不复存在，世界工场的地位也已丧失，自由主义赖以存在的基础逐渐消失，因此自由主义进入急剧衰落的时代。但是，由于自由主义在英国社会根深蒂固，致使它的许多原则在当时的英国仍能激起大多数人的共鸣，并成为具有主导地位的帝国主义思潮。

持这一派主张的主要有如下代表人物：罗斯伯里（5th Earl of

Rosebery），曾于1884—1885年任首相；索尔兹伯里，1895—1902年任英国首相；坎贝尔-班纳曼，自由党领袖，1905—1908年任英国首相；约翰.莫利（John Morley），1905—1912年在自由党政府中任印度事务大臣；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在1905年度的自由党政府中任贸易委员会主席，1916—1921年任英国首相；赫伯特.亨利.阿斯奎思（Herbert Henry Asquith），坎贝尔-班纳曼之后的自由党领袖，1908—1916年长期担任英国首相；希克斯.比齐（Hicks Beach），1895—1902年在保守党政府中任财政大臣，他宣称自己是一个“彻底的自由贸易者”[44]；伦纳德.霍布豪斯（Leonard Hobhouse），英国社会学家和哲学家，1911年发表《自由主义》一书，概述了英国自由主义的发展和主要内容；休.塞西尔（Hugh Cecil），保守党思想家，1912年发表了《保守主义》一书，对英国的保守主义做出了全面论述。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对自由主义的信奉早已成为英国国内两大政党——自由党和保守党的共识，因而这些来自不同政党、不同派别的人在巩固帝国的原则上能持同一种态度。

这一派的主张如下：第一，强调帝国的道德基础，在巩固帝国时必须注重自由主义的原则。该派要求一种理性的、明智的、严肃的帝国主义，反对帝国狂热，要求英国人重新承担起对帝国的道义责任，在巩固帝国时尊重人道、正义、和平的传统并保持良知。该派之所以强调帝国的道德基础，主要是因为他们遵循着19世纪自由主义一直存在着的讲求道义的传统。霍布豪斯曾这样评价格拉斯顿在帝国问题上留给英国人的优良传统：

> 外交部的办事原则是：国家的理由证明一切事情都是正当的。格拉斯顿的办事原则是：除了人类良知证明是正当的事情以外，任何事情都不能被国家的理由证明是正当的。在他看来，政治家不仅要维护他的国家的物质利益，而且要维护国家的荣誉。……一个国家要变得伟大，不仅可以通过把地图绘成红色，或者把其贸易扩大到前所未有的地步，而且也可以通过作为正义的先锋、被压迫者的救星、自由的老根据地，使国家变得伟大。[45]虽然19世纪末的帝国扩张使人们暂时陷入帝国狂热之中，但一遇机会，这种英国人心中根深蒂固的自由主义传统就要起作用。希克斯.比奇指出，“不应用不正确的手段去完成伟大的目标”。[46]

而英布战争极大地伤害了英国人的良知，促使他们认识到帝国扩

张中包含的非正义性，从而呼唤帝国道德基础的回归。战争期间，“亲布尔派”政治家主持的报纸《每日新闻》称赞“布尔人是一个勇敢而有骑士风度的民族”，并指斥英国的战争行为。[47]坎贝尔-班纳曼则一再指出，英国处理帝国问题的当务之急是宽宏大度地对待布尔人，重建被战争破坏的南非，建立“两个欧洲种族之间的协调与融洽”[48]，以消除残暴的征服所带来的布尔人的憎恨及国际社会的指责。他于1906年当选英国首相后，特别提出把“正义与自由，而非特权与垄断”作为该党的执政准则。[49]

第二，该派主张坚持殖民地自治原则，尊重19世纪中期自由主义的成果——白人殖民地的自治政府。自由党的代言人霍布豪斯指出，自由主义提倡民族自治和国际平等，但这并不是说自由主义对帝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利益、对白人中普遍存在着统一感情这一事实所包含的潜在价值漠不关心。他进一步指出：“今天的殖民帝国实质上由老的自由主义所创建。它建立在自治基础上，而自治是现存统一感情产生的根源。我们当代的难题是想出一套办法来更具体生动地表现这种统一感情而不损害它所依赖的自治权力。”他还认为，英国自由党人应重视这一问题，努力使他的国家成为一批自治的民主社会的中心。[50]

无独有偶，保守党的代言人、著有《保守主义》一书的休.塞西尔也持同样观点。在书中，他认为，英国的保守主义是一种守成力量，可以使社会的进程“不至于过分大胆或轻率，也不至于过分慎重或延迟”。[51]在帝国问题上，保守主义体现为要求维持帝国的完整与统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破坏帝国赖以存在的自治制度。他指出，当代帝国事务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使帝国成为一个单一的有机体，而又不破坏或危害其中每一个部分理所当然地、坚定地要求的充分自由权。英国希望自治领也能完完全全成为国家力量的一部分，但也希望“我们种族的一切公民，不论住在皇家自治领的哪个部分，同等地享有自由自治的伟大遗产”。他还认为，对于这一最终目标，英国国内“并不存在任何派系的争论”。[52]

第三，该派认为帝国应是建立在互相信任和积极合作基础之上的自愿、自由的共同体，反对任何僵化的帝国政治、经济或军事组织。

从自由主义的信条出发，自由主义者往往维护殖民地的政治自由，反对母国对殖民地的过多干涉；认为使殖民地持久忠于母国的最佳方式是使它们信任英国并想与英国统一，正如罗斯伯里指出，一个自由帝国在本质上“不是由武力，而是由感情和挚爱联系在一起的”[53]。自由主义者还认为，假如使用武力来让它们为英国的利益效力，则这些分布在世界各地、利益各不相同的殖民地与英国之间就会发生激烈的冲突。对于当时一些人提出的用机构化的方式统一帝国的建议，他们非常反对，正如索尔兹伯里在1902年的一次演讲中指出的：“有许多重要人物——有巨大财富和权威的人，他们认为采取立法行动来使殖民地组成联邦的时刻已经到来。我奉劝他们，在他们这么做之前仔细考虑一下他们希望从中得到的结果。我们没有立法权力来影响已从母国和它的女儿们那里升起的思潮和感情。”[54]总而言之，帝国组织应尽量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非正式的、多种多样的形式。

自由主义思潮这时之所以能在帝国问题上重新占据上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英布战争后，英国出现了一派对帝国扩张的指责，从而为自由主义思想的再度兴盛培养了土壤。另一方面，19世纪的大规模帝国扩张中，英国人并未来得及提出全新的巩固帝国的思想。此时，英国实力的衰落及其在国际上面临的危急局面，也使英国无力再采取积极的帝国政策，从而转入守成阶段，体系庞大的自由主义则无疑为他们提供了现成的巩固帝国的理论。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派思想对于帝国巩固的贡献主要在政治原则上，而较少涉及具体措施。这主要因为自由主义在这时已经是一种具有固定内容的思潮，自由主义者大多处于维护前人立场的地位，已经较少创新了。他们更多地是提倡维持英国已有的帝国统治政策，实行无为而治。所以，他们对帝国并无远大构想，只有当帝国结构中出现什么问题时，他们才去考虑解决方法。他们的态度，可以用印度事务大臣莫利的话来概括，他说：“今天我能负责，明天我也能干得很好，后天我听天由命。”[55]

自由主义虽然在19世纪末已是强弩之末，但英国毕竟是一个靠自由主义起家、又靠自由主义达到鼎盛的国家，因而自由主义在这一时期仍能占据帝国思想的主导地位。同时，持这一派观点的人又几乎都

是1905年起长期执政的自由党政府的成员，所以其主张对于制定帝国政策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二）帝国改革派的变革意图

如果说，坚持自由主义传统者的主张是立足于帝国政策的传统和帝国发展的现状的话，那么帝国改革派则往往在面对帝国现存问题的同时，又着眼于帝国发展的将来，试图改进19世纪中期以来的殖民体制，使之进一步增强英国的力量，并设计出许多具体的举措。这一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约瑟夫.张伯伦，著名的帝国主义者，1895—1903年任殖民大臣，对英国的内政外交都产生过重大影响；阿尔弗雷德.米尔纳，著名帝国主义者，1897年起先后任英国驻南非高级专员及总督。他们对于帝国怀着极大的狂热，矢志献身于帝国事业。

这一派巩固帝国主张的着眼点是英国经济从19世纪末以来的持续衰退，至一战前，无论是实际GDP（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见表1）还是出口量（见表2），英国都已大大落后于两个主要的竞争对手德国和美国。因此，激进的帝国主义者主要想解决英国面临的经济危机，推行殖民地经济改革，使殖民地成为英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以维持英国的霸主地位。

表1 实际GDP的年增长率（%），1880—1913年[56]

	联合王国	德国	美国
1880—1890	2.2	2.9	4.1
1890—1900	3.4	3.4	3.8
1900—1913	1.5	3.0	3.9

表2 在世界制成品出口中所占的份额（%），1880—1913年[57]

	联合王国	德国	美国
1880	41.4	19.3	2.8
1890	40.7	20.1	4.6
1899	32.5	22.2	11.2
1913	29.9	26.4	12.6

这一派的主张如下：第一，大力发展殖民地经济，对于出生伯明翰商业世家的张伯伦而言，殖民地始终是一个经济命题，是英国巨大

财富和经济稳定的潜在资源。他早在尚未担任殖民大臣时，就曾指出：

> 占有地球上某些大块空间是不够的，除非你能够充分利用它们，除非你愿意开它们。我们是一笔大财产的地主，地主的责任在于发展他的地产。[58]

这就是张伯伦著名的“地产说”。1895年8月，即他就任殖民大臣的第二个月，他就大力呼吁开发这些殖民地。他指出：“没有帝国的援助，未开发的地产就不能得到发展……就我所知，这些殖民地归英国所有已经有一百多年了，但迄今为止，英国的统治者几乎什么也没做。”他还认为殖民地发展“既对当地居民有利，又对其外部更多的人口有利”[59]。

张伯伦认为，维持和防卫这个帝国的费用越来越大，因此需要帝国各个组成部分——无论是自治殖民地还是附属殖民地，都能经济繁荣，以便能提供足够的金额来防御它们的领土，同时也能产生足够的资金促使当地经济走上持续增长的道路。在各殖民地发展的基础上，又可以通过“正确的组织和巩固措施，来形成一个前所未有的自给自足的帝国”。在这个帝国中，“没有哪一种食物，哪一种贸易原材料，哪一种生存必需品，哪一种生活奢侈品，不能在英帝国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制造”。[60]这样一个帝国将是一个强有力的组织。

张伯伦的信条具有革命性，意味着推翻那种通过英国给予殖民地有限的资金来促使殖民地形成财政自给自足的经济发展体制。这种体制可追溯到19世纪中期，对此做出最清晰描述的是1846—1852年任殖民大臣的格雷勋爵（Lord Grey，Henry Grey，3rd Earl Grey），格雷说：“要验证促进未开化地区居民发展的措施正确与否，最合适标准莫过于看该殖民地是否能自给自足。”[61]而张伯伦的主张则打破了殖民地简单维持现状的经济政策，试图使殖民地的经济获得长足发展。

第二，该派主张通过政府行为来发展殖民地。这一主张在仍然视自由贸易为金科玉律的英国，同样具有真正的革命性。根据自由贸易原理，英国传统的殖民地发展，不是通过有限的政府贷款来援助殖民

地，就是通过私人投资在殖民地部分地发展生产，在这当中，英国政府发挥的作用极其有限。而张伯伦则开始彻底打破自由主义信条，试图使英国政府大幅度介入殖民地的经济发展。

张伯伦深知殖民地是一只只金鹅，只有在英国政府资金的刺激下，才会下金蛋。因为发展殖民地所涉及的许多举措，如建设铁路、桥梁、港口和灌溉系统这些公共工程，是私人企业所不愿承担或难以承担的。正如他在1896年1月的一份备忘录中指出的：

> 毫无疑问，在许多事例上发展被延缓，而在一些事例上则完全停滞了，仅仅因为能够运用来促进发展的方式超过了私人财力的范围……比如在多米尼加、在英属洪都拉斯及英属圭亚那，有许多尚不为人所知的自然资源——金矿和其他矿藏、染料、木材以及所有热带作物，无论是殖民地自身还是私人冒险家，都不打算去开发这些资源。王室地产的广大及其毫无疑问的固有价值，正等待着一个买主，因为这里没有获得财富的适当方法。私人企业可以耕作农田、砍伐木材并开采矿藏；但是政府（也只能是政府）可以修筑公路和铁路，这是政府在这些新型国家的真正职能范围，而且只有在大不列颠认识到这一点时，它才能履行对于它统治之下的附属殖民地的职责。[62]

张伯伦的这种思想在政府仍坚持自由放任、不干预经济发展的时代显然是超前了，不过他仍力排众议，多次为西印度和非洲的发展争取到政府援助款，尽管数目微小，但毕竟在正统经济政策中打开了一个缺口。因此，后来支持张伯伦的米尔纳曾称张伯伦的任期是“进步的时代，即从旧的、不干涉和停滞的体系向新的、积极的和发展的政策过渡的年代”。[63]

第三，该派主张在英国及其自治殖民地之间建立正式的、紧密的、集权化的联系。从19世纪80年代起，张伯伦就是帝国联邦计划的大力推行者，在他成为殖民大臣后，更是不遗余力地推行英国与自治殖民地之间的联合。在张伯伦看来，组织化的帝国要比自治更重要，他一再强调：“这一时代的趋势在于，把权力交到大帝国手中，那些较小的王国——没有进步的国家——注定要成为二流的、附属的地区。”[64]

出于对经济问题的敏感，他把商业联盟看得最为重要。1903年，

他发起了关税改革运动，其目标是在帝国内部引进保护性关税系统，建立帝国成员之间的关税同盟，从而使帝国联合成一个经济整体，此举在仍然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的英国引起轩然大波。米尔纳在这个问题上坚决支持张伯伦，当他结束在南非的总督生涯回英国后，便积极为关税改革摇旗呐喊。1908年，他在出访加拿大时，曾大力游说帝国的经济联合。他说："通过尽可能从加拿大而非阿根廷购买小麦，联合王国将帮助建立自治领的繁荣。通过向联合王国而非德国或比利时购买瓷器、陶器、玻璃制品或刀具，加拿大将向英国而非别的国家提供就业机会。"[65]

张伯伦的关税改革思想的产生，和他的背景分不开。他出生在英国工业重地伯明翰市的一个巨商家庭，对经济问题十分敏感。该城市自19世纪80年代起就注意到了其他工业强国对英国工业霸权的挑战。1895年，伯明翰的商界代表就向负责调查英国贸易衰落原因的委员会深刻地指出："保护性关税已经使文明的市场向我们关闭。……凭借保护性关税，德国和美国已发展了他们的工厂，并且从他们的国内销售中获利。"[66]在伯明翰市的这种氛围中，张伯伦产生关税改革思想不足为奇。

帝国改革派大多长期从事帝国事务，对于帝国的发展前景有较明确的看法。他们的观点一般都具有前瞻性，往往都是明确提出帝国政策未来发展的走向，因而也确实吸引了不少人。直到1953年，张伯伦的追随者、一战后担任过殖民大臣的艾默里在其回忆录中，仍然强调：如果当时英国确实实现了张伯伦的政策，则英帝国根本不会衰落。[67]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帝国改革派的观点虽然指向帝国未来，但是其理论立足点却是19世纪中期以来就已经存在的、此时已遭到许多人批判的种族主义观点和文化使命观。种族主义理论包含两个要点。一、英国至上论，认为上帝对英国人情有独钟，他们天生就是统治世界的种族。张伯伦指出："命运之伟大与重要性完全给了盎格鲁-撒克逊人，因为气候和环境都不能改变这个骄傲、顽强、自信和果断的种族。"[68]二、种族等级观念，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个不同种族的等级体系，英国人居于种族体系的最顶端，有色人种则在底层。米尔纳认

为："白种人必须统治，因为他是通过许多步骤才被提升到高于黑人的地位的。"[69]在实践中，他们一直注重与白人自治领的联合，而把土著种族视为较低等的、未发展的种族。至于文化使命观，则是他们从种族主义推导出来的理论，即处于较高文明程度的英国人负有向全世界传播英国文明的天定使命，正如张伯伦指出的："命中注定要把我们的美德及缺点一并传播到有人居住的地区。"[70]张伯伦的殖民地发展政策，实际上也包含着英国人比当地居民更懂得如何发展经济的含义。

正因为他们持有种族优越感和传播英国文化的使命感，所以他们强调为了完成伟大的目标，可以不计较采取的手段是否正当，张伯伦指出，"你不可能不打破鸡蛋就做蛋卷；你也不可能不使用武力就能摧毁野蛮、奴隶制和迷信"，虽然这样做有些违背正义的原则，但"如果你把人道上的收获及你必须付出的代价做一个公正的对比"，你会感到还是得大于失。[71]因此，该派强调英国人必须理直气壮地领导帝国，他们强调巩固帝国必须注重效率、秩序，而不是自由主义所提倡的民主与自由。他们甚至攻击英国民主制的拖沓和低效率，认为议会议员根本不懂得帝国问题的实质，米尔纳更公开声称不要受"威斯敏斯特的乌合之众"的干扰，[72]而其对南非的治理则完全体现了他的铁腕政策。正因为如此，帝国改革派的做法经常遭受自由主义者的指责，也往往激怒他们的同僚。

帝国改革派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活跃于英国政坛，无论在帝国的中心英国，还是他们统治的殖民地，都留下了深深痕迹。他们关于把帝国联合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的构想，一度得到一部分自由党人和费边主义者[73]的支持。[74]他们在任期内也曾大力推行他们关于如何巩固帝国的主张，因此其思想虽然在英国政坛中处于少数派的地位，但也确实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此外，赞成他们思想的人在未来的英国决策层中也曾起过很大作用，比如利奥波德.艾默里（Leopard Amery），此时是张伯伦的追随者，一战后成为殖民大臣，一直认为英国将来的繁荣"依赖于我们在帝国中的遗产的发展"[75]。因此，他大力推行了许多发展附属殖民地、加强帝国联系的创新性举措。

（三）文化相对主义对种族主义的修正

如果说自由主义者和帝国改革派都是英国政界的重要人物，他们或坚持自由主义传统，或针对帝国面临的问题，对如何巩固帝国提出见解，并利用他们的执政地位，将之付诸实践的话，那么文化相对主义（the Cultural Relativism）则立足于18世纪下半叶以来英国宗教团体与人道主义者积极主张发展殖民地福利、尊重殖民地利益的传统，对巩固帝国的原则、方法提出补充性看法，其中很多思想对帝国的决策及管理也产生了影响。

英帝国领地内的人种和文化多种多样，对于占帝国人口绝大多数的非白种人，英国人一直持种族主义态度。这种观念在19世纪的英国社会根深蒂固。然而，19世纪末，种族主义受到了一批人道主义学者的质疑。他们反对种族主义所宣扬的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承担着向人类传播最先进文明的使命的观念，而强调非洲社会具有不同于欧洲的独特文化价值和特性，即文化的相对性。因此，他们的主张被称为文化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玛丽.金斯利（Marry Kingsley），19世纪末的女旅行家，曾游历西非，著有《漫游西非》和《西非研究》等具有广泛影响的书籍，她对于非洲的同情、理解及热情，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欧洲人对非洲的看法，且奠定了西非人类学基础；E.D.莫雷尔（E.D.Morel），人道主义团体刚果改革协会的创始人；哈里.约翰斯顿爵士（Sir Harry Johnston），非洲旅行者，前非洲殖民地行政官员；约翰.哈里斯（John Harris），先是刚果改革协会成员，后成为另一个人道主义团体土著保护协会成员。

这一派思潮的主要观点如下。第一，指出非洲社会文化与欧洲的不同之处，认为非洲应有其独特的发展道路。金斯利根据她在西非的游历提出，西非社会处于类似于欧洲13世纪时的状况，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国人要像19世纪英国的文化使命观所提倡的那样，把这些地区提升到与欧洲19世纪状态平行的水平；相反，真正的“人道主义”是用科学方法使这些地区沿着它们自己的文化发展途径演进到它们自己的19世纪状况。她认为非洲人“是逻辑上非常实际的人……他有考虑他所拥有的权利的方式，无论他是否愿意行使这种权力”[76]。因此，英国

人无权要求非洲人接受欧洲的思维方式，而英国人应该做的，是帮助这些非洲人避免非、欧两种文化的冲突，使其顺利进入他们自己的现代状况，并宣称“这是一项伟大的人道主义工作，通过从事这种工作可以为英格兰在上帝面前树立一座丰碑”。为了完成上述工作，金斯利特别强调研究非洲的风俗。她指责基督教团体的传教活动和英国殖民部对当地的直接控制导致了非洲社会和政治机构的毁灭，因此她憎恨“英国对较弱小种族政策的欺骗”，认为这给黑种人带来了灾难。[77]

第二，强调帝国对土著地区承担的道义责任，反对压制性的殖民统治。金斯利在1899年出版的《西非研究》一书中指出，直辖殖民体制不适合于非洲，因为它作为一种政治体制，主要代表的是英国国内的殖民官员的观点，而不像英国式的代议制机构那样，代表的是选民的利益。因此，西非殖民体制的运作只能导致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愿望相反的结果，浪费人们的金钱、前途和生命。[78]受到其思想的影响，人道主义者莫雷尔创立了刚果改革协会，抗议比属刚果殖民统治的暴行，认为压制性的殖民统治损坏了当地的传统与文化，主张保护非洲免受帝国主义的侵害。[79]该举动得到了前殖民官员约翰斯顿爵士的大力支持。1906年，两人合著的《红橡胶》一书出版。在书中，他们指出，如果不改变殖民统治的暴行，则有可能导致非洲人的反抗，推翻欧洲人“试图移植的新文明”。[80]继这两人之后的文化相对主义者哈里斯，一直强烈反对非洲殖民地上存在的强制性劳动和白人侵占非洲人土地的问题，他曾多次向英国议会提交请愿书，请求改变这种局面。[81]在1914年出版的《最黑的非洲的觉醒》一书中，他指出，白人行政官员的种族歧视会破坏英国与西非殖民地之间的贸易关系。而他所想做的工作是调和两者之间的矛盾，关注在英国学习的非洲学生的福利。[82]

第三，文化相对主义者坚持非洲文化的相对性，故而他们认为一部分受过西方教育的非洲人失去了他们文化的根源，也失去了他们同胞的尊敬与爱戴。比如，金斯利认为，受过西方教育的非洲人并不“理解西方文化的内在精神”，他们“既不是非洲人也不是欧洲人”，“既误导了欧洲人又背叛了非洲人”。[83]莫雷尔和约翰斯顿也持

同样观点，他们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具有家长制统治特点，即隔离非洲社会，使之不受西方的影响。[84]

文化相对主义是对传统的种族主义的修正。种族主义之形成，一是由于英国人对广大非欧洲地区缺乏足够的了解，从而产生出许多偏见；二是由于英国人在几个世纪中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帝国，其民族自豪感很容易转化成种族优越感。19世纪末，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英国统治区域的扩展，英国人可以更多地深入附属领地，增加对其了解，从而有可能修正种族主义观点。此外，英帝国自19世纪初以来就有尊重土著权益、主张英国人承担对非欧洲地区的道义责任的传统，此时，恰逢比属刚果的殖民暴行被揭露，国际社会尊重土著利益的呼声高涨。在这种背景下，文化相对主义得以兴起。

文化相对主义一经诞生，就受到英国社会的关注。比如金斯利虽于1900年就去世了，年仅37岁，但她的思想不仅得到了著名学者霍布森等人的支持，也推动了英国殖民部对土著地区态度的部分转变。1901年，为了纪念她，殖民部创立非洲协会，用以鼓励对非洲社会和非洲文化的研究，并将文化相对主义作为殖民统治的原则之一。

（四）社会主义对帝国主义的批判

社会主义是19世纪中期以来英国社会的新事物，持这一派观点的人对内主张革除各种社会痼疾，实行社会改革，对外则大多对帝国主义持一种批判态度。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有J.A.霍布森（J.A.Hobson），经济学家和时事评论家，因对南非战争起因的探讨及1902年出版的《帝国主义研究》一书而声名鹊起，他虽不是社会主义者，但其思想和对帝国的分析方式却深刻影响了社会主义者，成为社会主义者对帝国进行批判的先导，其观点后来被列宁引证；拉姆齐.麦克唐纳（Ramsay MacDonald），1906年新成立的工党的领导人，一战后两次担任工党政府首脑。他在一战前曾到帝国的许多地方游历，著有《劳工与帝国》一书；基尔.哈第（Keir Hardie），工党领袖，曾出访印度、加拿大等地。这一派出于对英国社会弊端的批判，提出了对帝国建设的新意见。

首先，他们怀疑所谓帝国的光荣，指斥英国在殖民地统治中的不道德性。基尔.哈第认为，帝国并不等于英国人民的荣耀，它只对一小部分政客有利，因为“帝国意味着贸易，贸易意味着利润，利润意味着支配普通人的权利”[85]，换言之，帝国是一种阶级压迫的工具。哈第认为，帝国的统一本身是一件有益的事，因为“这会使民主的国度更为接近，并能打破民族分离的障碍”。但是这种统一与英国王室无关，因为国王、外交家、商人只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扩张帝国。所以，英国工人阶级蔑视王室以及所有支撑它存在的东西，但又确确实实地希望地球上的民族更紧密地联合在一个统一体中，不是基于王族联盟或商业联盟，而是基于和谐地生活在一起的愿望。哈第更进一步指出，英国人引以为豪的维多利亚女王登基60周年庆典，每一壮观的场面都只是在加速它的终结。[86]这种观点在帝国主义情绪甚嚣尘上的当时，确实很尖锐。不但如此，这一派人还反对英国殖民地官员不负责任的统治。拉姆齐.麦克唐纳在其《劳工与帝国》一书中，指斥殖民地官员往往不了解他们所统治的地区。他描述这些殖民官员，“问他们有关当地的宗教，那不是他们的话题；问他们有关当地的风俗，那也不是他们的话题；问他们有关当地的问题，那还不是他们的话题”，这些人认为他们来自统治种族，永远不同于土著种族。麦克唐纳认为，这些视野狭隘的统治者要对帝国统治中的许多失误负主要责任。[87]

第二，强调帝国对土著地区承担的责任，强调恢复18世纪著名思想家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所倡导的“托管制”[88]的原则。霍布森在1902年出版的《帝国主义研究》一书中，不但分析了现代帝国主义产生的根源，还指出帝国主义是一种追逐私利的堕落选择，它培养了一股不负责任和不文明的力量，引起人们“争斗、占领土地、掠夺的原始贪婪欲望，这对于英国人的进步和民主改革是有害的；它也使整个国家放弃了培养更高品质的愿望，而这些品质恰恰又是一个民族或个人运用理智战胜野蛮冲动的动力。因此，帝国主义是在培养投机和战争，是肮脏的秘密外交的根源”[89]。所以，霍布森也一再倡导重建帝国的道德性，终止帝国扩张。不过，终止扩张不代表放弃帝国。他认为，英国现在就结束帝国是不行的，因为大部分土著地区还

需要英国的力量进行建设和发展。如果英国放弃对帝国的责任，就是“对这个世界的人道及文明的公共责任的野蛮放弃”。同时，霍布森认为伯克所倡导的注重“正义与人道”、注重被统治地区的福利发展的托管制原则是一个光荣的概念，但是这一制度现在已经因为英国殖民统治的腐化管理而受到了玷污。因而，霍布森提出他的解决方法，即“一种理智的、合法的帝国主义”[90]。也就是说，殖民地资源不应该属于占有它的国家，而应该属于能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的民族。这样的责任决不能交给不负责任和自私自利的私人企业，只能由国家来控制殖民地发展，并由国际组织加以监督，这种帝国主义才能符合全人类的利益。[91]

第三，反对传统的种族主义观念，倡导在帝国建设中对不同的种族都实行统一道德标准。霍布森在《自由主义的危机》一书中指出：“故意为某种特定文明或国家设定一套新使命，而且以肤色和种族而非个人性格和成就作为标准，无异于为将来种下了危险与黑暗的种子。”[92]曾于1907年冬天访问印度的基尔.哈第著有《印度、影响与建议》一书，于1909年出版。在书中，他对次大陆的“肤色界限”深感震惊。他说：“取一组印度人，脱去他们优雅的、形状怪异的服装，给他们穿上外套和裤子，洗去他们晒黑的皮肤。之后，一个突然来到他们中的陌生人会很难说出他是在曼彻斯特还是在马德拉斯。”[93]哈第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促使英国人应该去考虑授予印度人多大的自治权的问题。哈第的书曾在对印度的歧视根深蒂固的英国引起轩然大波。麦克唐纳也指出，民族自豪感虽然是一笔极有价值的财富，但是如果英国人把它转化为一种种族优越意识，那它就不再是一种美德了。[94]种族主义只能导致让帝国统一在一起的精神纽带割裂，只能使非盎格鲁-萨克逊种族的人反对英国人。针对这种状况，麦克唐纳进一步呼吁，建立一种共同的统治帝国的行为标准，这种标准以英国传统的“自由与正义”原则为基础。他认为，帝国内任何地区的政府都不能“采取与帝国自身的传统或标准相悖或低于它的行政政策及公民自由的标准”[95]。此外，这派观念一直都在考虑将来可以给予土著居民一定的自治权。但是，对于何时给予土著地区自治权以及自治权的程度，该派未提出任何具体看法。

社会主义者对帝国的看法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侧重于对帝国主义背后的经济利益的分析，二是对土著种族的同情与关注。该派之所以产生这样的观点，原因在于，随着1845年马克思《资本论》的发表，社会主义者在对欧洲大陆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中，已普遍采取了经济的分析方法。19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批评家们已经认识到，在欧洲各强国的过度生产、资本积累与帝国主义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霍布森本人从1890年起就一直从事帝国主义经济动机的研究。此外，这一派中的大多数人都曾游历过帝国的许多地区，对土著地区有直观的了解，因而会对土著地区产生更多的同情，并能从社会主义的立场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做出批判。

社会主义批评家虽然不处于执政地位，但是他们的观点与文化相对主义观点一样，仍对英国政府巩固、建设帝国的政策产生了一定影响。比如，霍布森关于在国际监督下的托管制的观点，在后来的国际联盟的“托管制”中得到了体现。而工党领导人则在一战后两次执政，采取了不少有利于印度人及非洲人的举措。凡此种种，说明这一派思想是英国帝国政策的一个有益补充。

19世纪末至20世纪早期，英国各界对于巩固帝国这一总体目标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对于如何巩固帝国这一问题的具体看法却并不统一，从而形成了四种大的流派。从这四大流派的影响来看，总体上形成这样的格局：以自由主义为主，以帝国改革派为辅，以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为补充。可以说，在整个时期内，英国并没有完全确定的、统一的巩固帝国的思想。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巩固帝国的思潮虽然在帝国问题的决策中起到相当大的作用，但是思想并不等于帝国政策。英国的政治家们在制定帝国政策上，虽然要参考各种思潮，但也必然要受很多其他因素制约。此外，在具体政策的执行上，为了使帝国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就需要使持这一派观点的人与另一派达成妥协。在多种因素的制约下，英国人进行着巩固帝国这一复杂而又艰巨的工作。

【注释】

[1] Iain R.Smith，The Origins of South Africa War 1899—1902（Longman，1996），p.1.

[2] James S.Olson（ed.），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European Imperialism（Greenwood Press，1991），p.204.

[3] C.C.Eldridge，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ess，1978），p.204.

[4] Milner's ‘helot'Dispatch on the Situation in South Africa，4 May 1899，W.D Handcock（e 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2）1874—1914（London，1977），p.405.

[5] Iain R，Smith，op.cit，p.2.

[6] Iain R，Smith，op.cit，p.2.

[7] E.J.Feuchtwanger，Democracy and Em pire Britain 1885—1914（Edward Arnold，1983），p.235.

[8] Bernard Porter，Britain，Europe and the World 1850—1982：Delusions of Grandeur（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1983），p.57.

[9] Thomas Pakenham，The Boer War（London，Weidenfeid and Nicolson，1979），p.573.

[10] Iain Smith，op.cit，p.1.

[11] H.L.Wesseling，Divide and Rule：the Part ition of Africa，1880—1914（Praeger，1996），p.327.

[12] Thomas Pakenham，op.cit，p.573.

[13]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83（Longman，1984），p.196.

[14] James Morris，Farewell the Trumpets（Harvest，1978），p.95.

[15] Joseph Chamberlain，Speech Opening the Colonial Conference，30 June 1902.Geor ge Bennett（ed.），The Concept of Empire：Burke to Attlee 1774—1947（Adam & Charles Black，London，1963），p.330.

[16] Bernard Semmel，The Liberal Ideal and the Demons of Empire Theorie s of Imperialism from Adam Smith to Lenin（John Hopkins，1993），pp.111-112.

[17] Winfried Baumgart，Imperialism：The Idea and Reality of British and

French Colonial Expansion 1880—1914（London .Oxford，1982），p.96.

[18] Bernard Semmel，op.cit，p.113.

[19] 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Macmillan，1985），2nd edition，pp.108-109.

[20] ［法］路易.约斯：《南非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51页。

[21] A.P.Thornton，op.cit，p.109.

[22] Iain R.Smith，op.cit，p.5.

[23] L.C.B.Seamans，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Methuen，1982），p.405.

[24] C.C.Eldridge，op.cit，p.226.

[25] 自由党政府上台伊始，便中止了对索马里兰的小规模扩张——这是一战前最后一次领土扩张。

[26] Chamberlain's Speech at t he Royal Colonial Institution，31 March 1897.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 ts XII（2）1874—1914，p.390.

[27] Bernard Porter，Britain，Europe and the World，p.56.

[28] D.K.Fieldhouse，Colonialism 1870—1945 An Introduction（Macmi llan，1983），pp.78-79.

[29] Lange E.Davis，Mammon and the Pursuit of Empire：The Economists of British Imperialism（Cambridge，1988），p.37.

[30] 参见 John M.Mackenzie，Impe rialism and Popular Culture（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86）.

[31] Ronald Hyam，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Macmillan 1993），p.204.

[32] Denis Judd Sc Peter Slinn，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02—1980（Macmiilan，1982），p.4.

[33] 西印度和非洲的一些地区也有少数白人团体，但不享有自治权。

[34] Denis Judd，The British Imperial Exp erience，from 1765 to the Present（Fontana Press，1997），p.141.

[35] Denis Judd，The British Imperial Exp erience，from 1765 to the Present（Fontana Press，1997），p.142.

[36] 苏丹和赫布里底斯分别由英国与埃及、法国共管。鉴于埃及是英国的保护国，苏丹显然也只是英国的一个附属国。

[37] Denis Judd，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from 1765 to the Present（Fontana Press，1997），pp.142-143.

[38] R.J.Cain& A.G.Hopkins，British Imperialism：Crisis and Deconstruction 1914—1990（Longman，1993），pp.25-26.

[39] E.A.本尼安斯、詹姆士.巴特勒和C.E.卡林顿主编的《剑桥英帝国史》第三卷（E.A.Benians，Sir Jam es Butler & C.E.Carrington 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 ire vol.III The EmpireCommonwealth，Cambridge，1959），将当时的帝国主义思潮分为四类：格拉斯顿自由贸易派、激进帝国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W.A.S.赫温斯的《一个帝国主义者的辩词》（W.A.S.Hmins，Apologia of an Imperialist，London，1929），则将当时的帝国主义思潮分为自由贸易帝国主义者、政治帝国主义者和建设性帝国主义者。

[40] ［英］伦纳德.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3页。

[41]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82页。

[42]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6页。

[43] Lord Elton，Imperial Commonwealth（London，1945），p.292.

[44] Georg e Bennett（ed.），op.cit，p.322.

[45] ［英］伦纳德.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1—52页。

[46]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346.

[47] A.F.Havighurst，Britain in Transition（Chicago univer sity，1979），p.57.

[48] H.C.G.Matthew，The Liberal Imperialists：The Ideals and Politics of a PostGladstonian elite（Oxford，1973），p.180.

[49] Ronald Hyam，op.cit，p.266.

[50] ［英］伦纳德.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21—122页。

[51] ［英］休.塞西尔：《保守主义》，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页。

[52] ［英］休.塞西尔：《保守主义》，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6页。

[53] H.C.G.Matthew，op.cit，p.161.

[54] Max Beloff，Britain's Liberal Empire 1897—1921（Macmillan，1987），pp.50-51.

[55] Martin Kitche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 A Short History（Simon Fraser Univ.，1994），p.52.

[56] Paul Johnson，TwentiethCentury Britain：Social and Cultural Chan ge（Longman，1994），p.32.

[57] Paul Jo hnson，TwentiethCentury Britain：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Longman，1994），p.33.

[58] Lange E.Davis，op.cit，p.33.

[59] Michael Harinden & David Meredith，Coloniali sm and Development Britain and its Tropical Colonies，1850—1960，（Lo ndon and New York，1993），p.88.

[60]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189.

[61] John M.Garlan d，The Colonial Office and Nigeria 1898—1914（Macmillan，1985），p.101.

[62] Michael Harinden & David Meredith，op.cit，pp.88-89.

[63] Stephen Constantine，The Making of British Development Policy 1914—1940（Frank Cass，1984），p.11.

[64] Chamberlain's Speech at the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31 Mar ch 1897.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2）1874—1914，p.390.

[65] Winfried Baumga rt，op.cit，p.175.

[66] C.C.Eldridge，op.cit，p.233.

[67] Max Beloff，op.cit，p.39.

[68] Paul Kennedy & Anthony Nicholl，Nationalist and Racialis t Movements in Britain and Germany Before 1914（Oxford，1981），p.193.

[69] Lord Milner，Add ress to the Municipal Congress，Johannesburg，18 May 1903.George Benne tt（ed.），op.cit，p.343.

[70]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

p.347.

[71] Chamberlain's Speeches at the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31 March 1897.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2）1874—1914，p.389.

[72]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347.

[73] 19世纪末在英国兴起的政治团体，主张国内进行渐进改革以革除社会弊端。

[74]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4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9），p.191.

[75] Denis Judd & Peter Slinn，op.cit，p.48.

[76] Paul B.Rich，Race and Empi 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p.32.

[77] Paul B.Rich，Race and Empi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p.31.

[78] Marry Kin gsley，West African Studies，Robert Collins（ed.），Western African History vol.Iof African History，Test and Readings（New York，1990），p.220.

[79]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op.cit，p.190.

[80] Paul B.Rich，op.cit，p.36.

[81]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e，op.cit，p.196.

[82] Paul B.Rich，op.cit，p.36.

[83] Ibid.，p.32.

[84] Ibid.，p.36.

[85] Denis Judd，op.cit，p.135.

[86] Denis Judd，op.cit，pp.135-136.

[87] J.R.Macdonald，Labour and the Empire.George Bennett（ed.），op.cit，p.354.

[88] 伯克所倡导的“托管制”（Trusteeship），指英国根据“人道与义”的原则而成为殖民地发展的受托管理者。一战后，国联的“托管制”（Mandate）指的是国联委托欧洲国家管理前德属、土属殖民地。

[89] Jud 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op.cit，pp.189-190.

[90]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C.E.Carrington（ed.），op.cit，p.350.

[91] Judith M.Brow n & Wm.Roger Louis，op.cit，p.190.

[92] Paul B.Rich，op.cit，p.53.

[93] J.Keir Hardie，India，Impressions and Suggestions.George Ben nett.（ed.），op.cit，pp.357-358.

[94] J.R.Macdonald，Labour and the Empire，p.354.

[95] Ibid.，p.380.

第二章 多轨制帝国体系的完善与巩固

当帝国的扩张阶段趋于终结时，英国政府既需要解决第二帝国旧有地区所面临的新问题，又要在19世纪最后30年新占领的地区实行有效的统治，因此巩固帝国的当务之急是使帝国体系达到一定程度的有序和统一。英国政府在不同地区，根据不同的传统与原则，采取不同的措施加以巩固，从而使帝国内的三大部分——自治地区、印度、附属领地分别形成并确立了不同的统治制度，使多轨制帝国体系趋于完善、稳定。卓有成效的巩固政策使得英帝国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全力以赴、共御强敌，达到前所未有的统一，帮助帝国经受住战火的考验。战后，英帝国又获得了许多原德属殖民地，达到了其版图面积的顶点。

一、自治制度：移民地区的基石

第二英帝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以白人移民殖民地享有自治权力为特征的帝国。这一体制的实质是将英国的宪政机制和民主机制移植到白人殖民地，并使殖民地在很大程度上享有相对的独立性。这一体制创立于19世纪中期，20世纪初，它再度成为英国巩固白人移民殖民地的首选制度。原因如下。

（一）自治制度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发展中显示出很大优越性。自治制度是为解决英国与白人移民殖民地之间冲突而创造出来的统治体制，它不但在19世纪的帝国发展中被证明较好地解决了维护英国权威与尊重白人殖民地权利的矛盾，而且突出地体现了自由主义的原则，

因而被英国人广为推崇。

早在殖民时代初期，英国就有在白人殖民地建立民选立法机构的传统，这在逻辑上是因为白人移民并未失去他在国内的公民权，不过这些机构仍受英国控制，在立法上也基本从属于英国议会。[1]18世纪中期，英国对美洲殖民地的高压政策致使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北美十三洲脱离英国的控制而宣告独立，第一帝国瓦解。这一事件在英国国内引发极大震惊，很多人认为英帝国就此终结。它让有识之士开始思考如何采取新的态度对待残存的白人殖民地。著名思想家爱德蒙.伯克率先提出了新的帝国观念，建议给殖民地更多的自由，他说："帝国是一个共同首脑领导下的众多国家的联合体。……从属国家拥有许多特权是很正常的。"[2]

随着英国在拿破仑战争后重建第二英帝国，如何协调母国与殖民地的矛盾，就更成为一个尖锐的问题。1837年，加拿大殖民地发生了以总督为一方、以民选议会为另一方的斗争，斗争的焦点集中在当地议会是否应拥有独立于英国的征税权上——这和北美十三州爆发革命的原因完全一样。此外，当地还存在着法裔移民反对英裔移民寡头统治的激烈斗争。为了避免类似美国革命的冲突再次发生，同时也为了调和两个种族的矛盾，英国政府派达勒姆勋爵（Lord Durham，即John Lambton，1st Earl of Durham）前去调查，研究解决方案。政治观点激进的达勒姆提交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性质的报告书，提议率先在加拿大推行"责任政府制"，即在当地建立民选的代议制政体，该政体拥有与英国议会一样的处理内政的权利，而帝国政府则控制其对外关系、防御、管理贸易及公共土地。[3]他还认为，只有实行这种制度才能缓解双方的矛盾，使殖民地不至于像北美十三洲那样使用武力脱离英帝国。

这一体制最初在英国招致很多反对意见，人们认为自治政府等同于独立。加拿大事件如何解决给英国政府很大压力。而且，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英国的自由贸易思想达到顶峰。盛极一时的曼彻斯特经济学派（Manchester School）认为维护正式的帝国得不偿失，因为"我们与殖民地的贸易额为100万镑，而花费的保护费却高达500万镑"[4]。解决的最好办法是使殖民地自治，从而与英国只保持无形的

联系。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新斯科舍在加拿大的殖民地中于1848年率先获得责任制政府。

“责任政府制”的实行成为英帝国发展史上的一场无声革命，它确立了白人殖民地的自治权力，使母国与殖民地的冲突在尊重后者权利的基础上得以解决。不久，这一制度又推广到加拿大其他殖民地、澳大利亚地区的各个殖民地、新西兰以及南非的开普和纳塔尔。1867年，英国又将责任政府实行得较充分的加拿大的安大略、魁北克、新斯科舍、英属哥伦比亚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加拿大自治领，以增强它们的力量，对抗有北进之势的美国。从此，加拿大自治领成为英帝国内部第一个享有不完全国家地位的特殊领地。

事实证明，自治政府因为成功地解决了白人殖民地与母国的权力分配问题，而维系了帝国的向心力。殖民地既不受母国的过多干涉，又可获得母国的军事保护和贸易优惠，因此很愿意保留在帝国之中。所以，自治制度并未动摇帝国的最高权威。不但那些小的白人殖民地对英国忠心耿耿，发展最迅速的老牌自治领加拿大也一向以“生为英国臣民，死为英国臣民”作为自己的座右铭[5]，并无脱离英帝国的意图；而加拿大境内的英、法两族的冲突也相对缓和，法裔加拿大人非常拥护帝国。自治政府制度因其两全其美而成为英国19世纪中期自由帝国最具特色的创举，被英国人奉为圭臬。

（二）如何在英布战争后以最佳方式重建南非，摆脱力量上和道义上的困境，这一极为紧迫的问题使英国人不得不求助于自治政府这剂万灵药。

英布战争让英国耗资巨大、损失惨重，如何处置战败的布尔政权也让英国颇伤脑筋，早在战争期间就引起了诸多争议。南非专员米尔纳曾坚决主张要布尔人无条件投降，要“粉碎敌人的军队和政治组织”，还要粉碎布尔人的社会结构[6]，以建立起一个英国人占主导地位的南非联邦。他的这种铁腕政策在当时得到一部分人的支持。

但是，随着战争的深入而引发的英国人对帝国道德基础的重新思考，以及因战争而导致的英国在欧洲倍受指责、日益孤立的状况，迫使英国政府必须寻求一种既能保证获得霸权、又能体现英帝国传统

的“自由与正义”原则的解决方案。自由党的福勒（Henry Fowler）1900年时很典型地指出，解决方案必须包括：“女王遍及全南非的霸权的建立……所有白种人关于民事、政治和宗教上的平等权利……确保土著居民能得到公正和人道的对待的条款。”[7]而米尔纳的方案则因为过于激烈而被否决。与此同时，英国国内亲布尔派力量在坎贝尔-班纳曼和劳合.乔治麾下结合。坎贝尔-班纳曼明确提出，解决方法应当是效法18世纪末英国政府在加拿大地区善待法裔移民而使后者心甘情愿地成为英帝国臣民的先例；给予被征服的布尔人自治权利，使这些新的臣民对英国感恩戴德，从而自愿保留在帝国统一体内。[8]

布尔人在严重缺乏粮食、马匹及装备的情况下顽强作战，截至1902年春，仍有2万名布尔人未放下武器。[9]这一事实使英国人明白，布尔人的人心是很难征服的，只有对他们宽宏大量才能使他们消除敌意。于是，要求政府做出妥协以尽快结束战争的呼声日益高涨。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做出了战后兼并两个共和国，但给予布尔人宽厚待遇的决定。得到英国的许诺后，两个布尔政权同意结束战争，在放弃独立的前提下缔约。

1902年5月31日，英布双方在德兰士瓦的弗里尼欣（Vereeniging）缔结和约。和约规定布尔人立即停止抵抗，承认英王爱德华七世为他们的君主，交出布尔政权；英国对布尔地区暂时实行军事管制，以后若条件允许，可以引进自治政府制度。作为安抚条件，英国同意释放战俘，不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及财产；如果儿童的父母提出要求，则学校可以用当地的语言——阿非利卡语[10]来教学，法庭上如有必要也可以使用当地语言，等等。[11]以上条款，与英国18、19世纪对待法裔加拿大人的政策如出一辙。

不仅如此，战后不久，张伯伦就访问了南非。历时2个月，他走访29个市镇，多次发表演讲，并与布尔人代表进行会晤。如此辛劳的目的，正如陪伴他出访的妻子在一封信中所提到的，是“试图调和那些本该成为朋友的人，并且使他们铭记：一个新时代正在到来”[12]。他们往往受到所到之处的热烈欢迎，这说明和约的宽大在争取人心方面确有成效。

英国政府在以巨大代价赢得这场战争后，却摒弃了米尔纳所主张的无条件投降方案，而代之以一个相当宽大的条约，并许诺将来给予他们自治政府。其目的，正是为了争取顽强不屈的布尔人的人心，重建两个种族的和谐，以稳定帝国的统治。毫无疑问，形势的紧迫性使英国人必须重视自治制度的作用，以自治制度作为帝国的一块重要基石。

《弗里尼欣和约》之后，米尔纳成为南非总督，负责战后的重建和管理，他把在更坚实的基础上统一南非，并且永远保持在帝国统一体内视为使命。为此，他采取了一系列颇有成效的安抚及建设措施。他根据和约遣返布尔战俘，归还农场，以恢复粮食生产。1903年，他又主持召开了各南非殖民地之间的铁路会议，确立修建连通中南非洲的铁路；不久又设立了殖民地内部委员会，以控制铁路系统的资金与收入[13]，这促使了几年之后连接纳塔尔殖民地和奥兰治殖民地之间的铁路系统的完成。与此同时，他还建立了一个试验性的全南非关税同盟，规定废除所有地区之间的内部关税，从而形成一个遍及全境的、流畅的贸易体系。[14]开放性的贸易、铁路运输体制为南非的政治统一创造了充足的动力。

但是，米尔纳一直主张英国人对南非绝对控制，他的信条十分明确，就是要使英国因素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均占绝对优势，为此他采取了许多推行其意图的举措，结果不但使布尔人以及帝国的其他自治地区反对他，更使英国政府因其违背安抚布尔人心的准则而否决了他的行动，最终招致失败，而他的失败又进一步反证了推行自治制度的必要性。

首先，米尔纳主张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由殖民当局强制将纳塔尔、开普、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联合成为一个南非联邦。他认为，德兰士瓦和奥兰治已在英国的控制之下；纳塔尔大部分为讲英语的人口，会支持这一方案；唯有开普，那里白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布尔人[15]，因此他在战争期间就一直要求中止开普的自治宪法，以剥夺当地布尔人的公民权，建立英国人的统治。该举动不但遭到了布尔人的反对，也遭到了主张维护白人殖民地自治传统的英国当局的强烈反对。人们普遍认为，英国政府无权取消殖民地自治宪法，如果在开普

开这个先例的话，则必然会动摇帝国赖以建立的基础。因此，连一贯支持米尔纳的张伯伦也表示异议，认为此举不仅会妨碍英布合作，而且有可能招致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自治殖民地的反对。张伯伦的担心不无道理，加拿大、澳大利亚对于开普危机十分关注，担心如果英国政府取消开普的自治权，则有可能危及它们自身的自治。所以，1902年帝国会议上，加拿大总理洛里埃（Wi lfrid Laurier）和澳大利亚总理巴顿（Edmund Barton）皆反对英国政府有可能做出的任何对自治政府的干涉。[16]自治地区的态度促使张伯伦表态，即英帝国最好不要介入，而把问题“尽可留给一个自治的殖民地政府负责”[17]。在各方面的压力下，开普宪法最终予以保留，开普议会重新召开。米尔纳自上而下建立南非联邦的计划宣告破产。

其次，米尔纳在政治上不能推行英国化政策后，又试图在文化上推行英国教育，对《弗里尼欣和约》所规定的文化权利——可以用阿非利卡语教学，作了严格的限制。他要求“任何政府拨款的学校，不仅要教英语，而且要使英语成为除初级班外的所有班级的教学媒介”。为了更好地教授英语，他又从英国、加拿大及澳大利亚招募志愿教师来南非教学。此举遭到了布尔学生及家长的反对，最终失败。[18]1903年，他又颁布了《教育法案》，把学校里教授布尔语的时间限制为每周5个小时[19]，此举又遭到布尔人的抗议。为了保护自己的语言权利，当地的布尔新教教会全力发起“基督教全民教育”运动，举办教会学校，以对抗政府支持的学校。布尔学生家长热烈响应，把自己的孩子送进这些教会学校。[20]布尔人的抵抗使米尔纳的英国化计划难以实行，同时也使英国政府感到如果不继续贯彻《弗里尼欣和约》体现的宽宏大量，将会失掉布尔人的人心。在米尔纳于1905年卸任不久，布尔人的文化权利又得到再次确认，学校里又恢复了双语制（英语和阿非利卡语）教学。

第三，米尔纳在推行强制性联邦失败后，虽然意识到授予两个前布尔共和国自治政府是不可避免的，但他仍打算尽可能从新殖民地的白人手中扣留和约所许诺给予的自治权力：先从英国引进大量移民，从而在此后的十年中使英国移民在人数上压倒布尔人，然后再组建一个以英国人为主的南非联邦。他曾告诉财政次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他关于南非的公式十分简单："2/5布尔人和3/5英国人——和平、进步和融合。3/5布尔人和2/5英国人——停滞和永远不和。"[21]但是，大规模移民计划却未能如愿，因为英国人不愿意在工资低廉、条件恶劣的南非金矿内和当地人一块工作。1904年，为了弥补南非金矿中劳动力的缺乏，米尔纳决定引进中国劳工。金矿的利润虽因劳力的引入而增长了一倍，但劳工们工作环境的严酷、居住地区的恶劣以及对他们实行的包括鞭笞在内的虐待，先后被揭露出来。这导致英国舆论大哗，英国人的良心又受到损伤。人道主义者纷纷指责这种契约劳工为"中国奴隶"，坎贝尔-班纳曼领导的自由党借机攻击保守党政府，使这一事件成为1906年大选中保守党一败涂地的一个主要因素。

第四，米尔纳使南非英国化的梦想破灭后，虽然默认了授予德兰士瓦有限自治政府的权利，但仍试图尽量延缓这一进程。1905年3月，米尔纳和殖民大臣利特尔顿（Alfred Lyttelton）为德兰士瓦制订了一部代议制宪法。不过，这还不是真正的自治权利，因为行政机构成员由总督任命，而且不对民选立法机构负责。这部宪法被称为"利特尔顿宪法"。[22]这之后，米尔纳因中国劳工问题而辞职，他的职位由谢尔本勋爵（Lord Selborne，William Palmer，2nd Earl of Selborne）接任。布尔人强烈反对利特尔顿宪法，要求更大的宪政变革。次年，自由党政府在英国执政。他们认为，必须完全纠正米尔纳的路线，恢复争取布尔人心的政策，因此决定在利特尔顿宪法上再进一步，立即授予两个前布尔共和国完全的责任制政府。当时已担任殖民部次长的丘吉尔雄辩指出，"英国在南非的权威是靠两条腿站立的"，但是过去十年英国在南非的做法是试图使英国的权威站在一条腿上，即只打算依靠英裔人的支持，"如果英国在南非的统治打算持久的话，则必须得到荷裔人的允诺"。[23]在自由党政府的授意下，1907年，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先后获得了自治权利，并建立了以布尔人为主的政府。

至此，米尔纳用积极手段维持英国霸权的意图完全失败了。不过，当时南非诸殖民地却出现了自愿联合的趋势。此时，开普和纳塔尔两个英属殖民地发生经济衰退，1906年纳塔尔又发生非洲祖鲁人起

义，迫使它不得不依靠其他殖民地的力量来镇压起义[24]，这促进了联合。而布尔人中最有影响的政治家博塔（Louis Botha）及史末资（Jan Smuts）等人自1906年起就赞成在两个前布尔共和国获得自治权后，组建一个“更大的南非”[25]，并发动了一个促进南非联合的运动。

不过，在这个几乎成定局的问题上，英国当局和布尔人之间还是存在着小的意见分歧，结果英国继续贯彻妥协政策，再次作了让步。

其一，是实行联邦制还是集权制。英国政府曾考虑到南非应实行联邦制，以保证英裔人的权利。而布尔人则要求一个统一的南非，“一个至高的民族政权，以表达南非的民族意愿”[26]。1908年5月，在史末资的主持下，四个殖民地起草联盟宪法，通过的宪法草案规定，四个殖民地“以‘南非'为名统一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联盟”，原各殖民地均成为南非联盟（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的省份。[27]对此，谢尔本总督并未发表多大异议，其认为无论是联邦还是联盟，只要能保证“全体英裔人和全体布尔人均享有法定的投票权”就行了。[28]1909年1月，宪法草案被批准。其二，非洲土著的公民权问题。由于前布尔共和国禁止有色人种拥有公民权，所以英国政府在缔结《弗里尼欣和约》时，为了加强与布尔人的合作，而决定把占南非人口大多数的土著人应否拥有公民权的问题留待两个殖民地获得自治政府后自行解决。[29]现在，这个问题又被重新提了出来。布尔人坚持不给有色人种公民权，而原开普宪法中却没有肤色障碍。为了与布尔人妥协，开普决定将有色人种排除在选民之外。该举动招致英国下院的激烈批评，但是英国政府除了紧跟已采取的路线外已别无选择。

南非问题在妥协的基础上得到全面解决。1909年12月，布尔政治家发布了一个声明，宣称要“增进全南非和各部分人民的统一精神，并且使统一主义成为南非民族发展的新力量”[30]。这当然指的是英布统一，不包含有色人种。1910年5月建立起来的南非联盟完全体现了这一精神，选举权对所有白人男子开放，布尔人与英国人拥有平等的语言权力。政府的两个行政所在地也体现了这种妥协精神：联盟的行政机构设立在德兰士瓦的比勒陀利亚，而议会两院则在开普敦召集。[31]这种妥协精神一直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因而，英国

的自由党政府一直把他们对南非问题的处理视为巩固帝国的最大成就。

自由党政府通过妥协和让步的方式维系了英国对南非的控制，这一结果充分表明，自治制度在类似于南非这样的地区不得不实行，不实行就会导致种族冲突。而自治制度推行后取得的一定安定效果，就更加使英国人对自治制度无往不胜的效力深信不疑，认为它是解决白人殖民地问题的最佳方式。

英国政府在将注意力集中到南非的同时，对其他白人殖民地扩大自治权利的要求也予以承认。

首先，支持澳大利亚诸殖民地组建联邦政府的要求。澳大利亚在19世纪分为维多利亚（Victoria）、塔斯马尼亚（Tasmania）、昆士兰（Queensland）和西澳大利亚（Western Australia）等相互独立的殖民地，它们先后组建自治政府。19世纪80年代起，各殖民地要求效法加拿大，组建联邦的呼声日益高涨。原因有二：一是德国在太平洋地区的扩张活动威胁到各殖民地的安全，而英国政府由于在该地区没有太多的利益，不愿意承担防御责任，这使得澳大利亚希望组建统一政府以加强防务。[32]二是因为各地区经济往来频繁，这让它们认识到联合可以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1892年的经济危机又给了联邦运动决定性的动力，正如当时一家报纸所指出的："联邦虽然不是万灵药，但对于我们目前的困境将大有帮助。"[33]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展开了争取联邦的运动。1899年，各殖民地联合起草的宪法草案在公民投票中得以通过，并提交英国议会批准。长期以来，英国一直都赞成澳大利亚组建联邦，除了认为这对殖民地自身有好处外，还能带来管理上的便利。[34]同时，更为重要的是，此刻英国正与布尔人交战，急需殖民地的支持，故很快就批准了澳大利亚联邦宪法草案，并于1900年7月由维多利亚女王正式签署。1901年1月1日，澳大利亚联邦建立。澳大利亚联邦的建立远较后来的南非简单，英国政府只是在尊重自治传统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而已。英国的政策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联邦的创始人一再强调联合不等于独立，只是为了更有效的"与母国统一，以构建这个从未有过的帝国"[35]。

其次，正式以“自治领”取代白人殖民地的称谓。加拿大是帝国内的第一个自治领，但1867年使用“自治领”一词称呼新建立的统一的加拿大时，并没有特别的含义。20世纪初，各自治殖民地力量获得了很大增长。截至19世纪末，按照惯例，英国议会不但不能在自治殖民地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任何涉及后者的法案，而且还必须接受后者提出的修改它们不满的法案的要求，英国议会对自治领地的最高权威仅仅成了不具有实际效力的法律信条了。另外，自治地区虽然无权单独进行外交活动，但它们有权决定加入或退出与它们自身利益有关的商务条约；也没有在英国参加的战争中扮演积极角色的义务。[36]所有这一切，都使得自治地区更加具有主权国家的色彩，因而它们对“殖民地”这一称谓所蕴涵的卑下地位十分反感，要求英国承认它们的全新地位。这就促使英国必须考虑重新定义母国与自治殖民地的关系，以维系自治地区的忠诚。故而，在1907年夏召开的殖民地会议上，英国顺应自治地区的要求，正式用“自治领”取代“殖民地”，作为这些地区的官方称谓，因为前者明显比后者地位要高。[37]同时，殖民地会议也易名为“帝国会议”。根据这一决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继加拿大之后率先成为自治领；后来，南非联盟和纽芬兰也成为自治领。自治领由加拿大这一独特现象变成了一组地区。而且，这种名称上的变化实质上标志着英国正式承认白人自治地区是帝国内享有不完全国家地位的特殊实体。这群特殊实体的存在，是英国将责任制政府继续推进和扩大的结果，它们也必然会对帝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产生影响。

以上种种表明，尽管自治地区情况各异，但英国政府始终坚持其尊重自治权利的传统，并在此基础上于一战前完善了多轨制帝国的结构。[38]

二、仁慈专制：印度的统治

英国对印度的统治由来已久，而印度在英帝国中也占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对于印度，英国的统治方式完全不同于在白人移民殖民

地实行的自治制度，而采取的是一种绝对控制的专制统治方式。在伦敦，有专门的印度部和印度事务大臣，他们独立于殖民部，这充分表明英国对统治印度的重视程度，也表明英国统治印度方式的独特性。在印度，代表英王的印度总督（又称副王）及其下属的1500名高级文官和大约4万—6万的英国军队，统治着占当时占人类总数1/5的3亿多印度人。[39]这种专制统治方式形成于19世纪中期，至19世纪末已成为定制，并成为此时英国制订巩固统治印度的政策、方针的基础。

印度从17世纪以来，在从事商业贸易的英属东印度公司不断渗透与排挤法国势力的过程中完全被英国占领。18世纪末，东印度公司因为横征暴敛而受到英国国内的指责，由此英国政府开始对公司实行监督。19世纪早期，自由贸易的发展使垄断英印贸易的公司逐渐失去存在的价值，但它仍然是英国统治印度的行政机构。1857年，东印度公司与印度人发生冲突，导致了一场规模宏大的反英兵变。兵变被镇压后，英国政府正式取消东印度公司的行政管理权，而实行英国政府对印度的直接控制。

英国之所以对印度实行专制统治，原因有以下两个：第一，印度并非白人移民建立的殖民地，而是一个由大量土著组成的地区。19世纪盛行一时的种族主义观点认为，英国人必须对土著种族实行家长制统治，以保证他们的顺利发展。同时，兵变给英国人很大震动，使之对土著充满不信任感。第二，印度本身的重要性使英国必须加强对它的控制。它不仅是帝国空间结构的一个中心点，也是英国属下人口最多的殖民地；19世纪末，英国对印度的投资及出口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对印度原材料的需求也较以往更多；除此之外，占有古老而神秘的印度次大陆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构成英国威望的基础。

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可以用“仁慈专制”[40]一词来形容。说它专制，是因为英国对印度采取的是一种总督统治下的直接控制，是英国在印度的官僚机构对印度人的统治；说它仁慈，则因为这种统治试图兼顾印度的福利与发展，当然其最终目标仍然是巩固英国对印度的统治。这种统治方式的理论在19世纪末期寇松（George Curzon）任总督期间（1898—1905年）趋于完善，具体说来，它包括这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强调并坚持英国对印度实行专制统治的合理性。

首先，英国人认为只有英国对印度的统治才能确保印度的进步与发展，而这也正是英国对印度统治的合法性所在。19世纪英国的种族主义观点认为，非白种人要经过许多代人的努力才能达到白种人的文明水平。印度是个人口过剩、愚昧迷信、落后贫困的地区，而英国的家长式统治所做的就是把欧洲文明的精华传播、灌输到印度，使印度达到较高的文明水平。寇松直到1917年都坚持认为，白人所发展的较高水平的文明赋予他们“一种进入地球上迷信与野蛮盛行的较黑暗地区的普遍权利”，这是个公认的事实，那些不承认这一原则的人是无足轻重的。[41]由于英国对印度的统治为时长久，因而上述观点的影响十分久远。

其次，认为印度人因为种种历史原因，没有民主传统，因而不适合于英国式的自治代议机构。著名的自由主义学者、旅行家及历史学家詹姆士.布赖斯（James Bryce）多年来一直从事对印度的研究，他认为只有英国的直接统治才适合印度。他指出，在印度，“没有其他任何统治形式适合因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宗教仇恨而分裂的种族各异、语言不同的广大人口，而且也没有一种比村委会更大的自治政府的经验适合于它，因此这种统治能得到大多数民众的支持；而只有在印度社会的分裂消失之时，英国的直接统治才会趋于消失，但这种可能性只存在于遥远的将来”。[42]英国的现行政策应该是维持现状。

第三，坚持只有英国人才适合担任高级行政官员。英国在镇压了1857年兵变之后，建立起一整套直接统治体系。作为英王代表的总督，一般任期为5年，他的下面是一个5人的行政会议，这5人全部是英国人。这之下是负责税收、法律等系统的印度文官，主要从毕业于牛津或剑桥等大学的英国年轻人中征召。只有在下级的地方行政机构中，才有印度人任职。寇松等人坚信：“英国人拥有思考的习惯和活跃的性格，这是完成统治任务所必需的，所以高级职位只能由英国人垄断。”[43]

第四，认为印度的民族主义无关大局。当时，整个帝国范围内的殖民统治者都存在着一种共识，即认为民族主义者关于殖民地应拥有

类似于英国的代表制政府的主张并不具有广泛代表性，这种民族主义情绪只存在于一些受过西方教育、向往西方文明的知识分子心中，而民众则更倾向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政府。寇松曾指出，对于广大民众而言，“代表制政府和选举机构什么也不是……对他们具有吸引力的好的政府，是可以保护他们免遭贪婪的高利贷者和地主之害的政府。当印度政府变得越来越议会化之时，它对于居民中最贫穷的阶层也就变得越来越少爱护和仁慈”。[44]因此，既然民族主义者的主张不适合于印度，其代表性团体的存在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了。寇松于1900年曾很坚定地表示，作为民族主义代表的印度国大党正“蹒跚地走向覆灭”，而他的最大的雄心之一，就是帮助它“无痛苦地寿终正寝”。[45]

（二）认为英国人在维持其对印度的最高权力的同时，必须还要考虑到印度人的利益。英国对印度的统治虽然是征服的结果，但是对于印度这个传统、文明均比英国还古老的地区，英国人如果不能证明他们的统治具有优越性的话，那么也很难持久地以一小部分白种人来统治成千上万的印度人。这种思想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已存在，而且还成为19世纪上半叶英国统治印度的一个主导思想，英国人在印度修建公共设施、发展教育，取得不少成就；1857年兵变之后，虽然英国对印度实行了专制统治的政策，但它仍是英国对印度政策的一个基础原则。正如寇松所指出的：“如果我们在印度的统治想要持久的话，它必须建立在更坚实的基础之上。它必须依靠持久的正直和公正的德性。……除非我们能够说服千百万印度人：我们将给予他们人与人之间绝对的公正，法律面前的平等，免受暴政、不公及压迫之苦，否则帝国将不会触及他们的灵魂并将趋于消亡。”[46]他把这作为他的奋斗目标并要求确保英国在印行政机构的高效率和公正性，以便让英国人的行为方式、道德准则的优越性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得以体现，从而成为印度人的表率。

英国人关注印度利益的实质，是指英国在印度的官僚机构以家长制的方式来关注印度人。布赖斯截至1913年仍认为，印度的事例证明，“在严格的公正和抑制强者滥用权力的自然倾向的原则上，一个欧洲种族对一个臣服的土著种族的统治，是有可能存在的”[47]。实质上，这仍旧是英国人的种族优越性的体现，它隐含着英国统治能给印

度带来更多好处和公正的意思，从而也就证明了英国在印度统治的合理性。以上两点考虑，均在当时英国巩固对印度统治的政策中得以贯彻。

1898年，主张以积极手段巩固帝国的寇松出任印度总督，此人精力充沛、充满自信、果断敢为，同时又刚愎自用、固执傲慢，无视国内同僚的意见，无视整个帝国出现的民主进程。这种个性使他在统治印度的方式上与南非专员米尔纳有很多相似之处，只不过后者的南非政策是违背国内决策者推行自治制度的意图的，而寇松则是大力贯彻早已成定制并为绝大多数英国人所认可的“仁慈专制”，在其任期内他把这种统治方式推到了顶点。

与“仁慈专制”的理论相应，寇松巩固对印度统治的政策也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有关印度福利和发展的政策。首先，他主持了大灾荒的赈济工作。1899—1900年，一场特大灾荒袭击了印度西海岸，受灾人数达到数百万之众。寇松亲自负责庞大的赈济工作。他宣称，要使人们通过英印政府在这场灾荒中的所作所为了解到：“现在世界上没有一个政府能像我们一样承担这样的责任。”[48]由于他的救济工作的成功以及从中体现出来的仁慈，使得印度国大党也对他交口称誉。[49]其次，寇松还实行了一系列减轻农民的负担、发展农业的措施。他引进优质长绒棉在印度种植，以增加印度在国际原棉市场上的竞争力，他又推广人工施肥、铁犁和改进了的畜牧业技术，并兴建灌溉系统、创建农业研究机构。[50]1904年，他筹划设立合作信贷社以解决农村缺乏资金问题，起了一定作用。此外，1905年，他颁布新的税制规定，当庄稼收成只有常年一半时，可以暂时对农民免征税赋。[51]同时，还规定不经政府同意，负债的农民不得将他们的土地抵押给高利贷者。[52]寇松的农业改革政策是一种有意识地将人口中的大多数与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分离开来的政策，旨在打击、削弱民族主义者[53]，但在客观上对印度的发展有利，因此受到了印度人的欢迎。最后，寇松还大力修建铁路，多方保护印度的历史文物。这些改革的力度在英属印度的历史上可谓屈指可数。

凡此种种，都表明寇松作为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开明的专制统治者是称职的，因而直至1904年，印度人仍非常拥戴寇松。

寇松巩固对印度统治的第二类政策旨在确保英国对印度的绝对控制权，显示英国的统治所具有的优越性和高效率。1899年，寇松通过了著名的“加尔各答市镇法令”，将市政府成员从75人减少为50人，减少的25人均为代表印度人利益的人，从而形成英国人占多数的局面。此举被民族主义者视为有意识地限制地方自治权，国大党因而举行了抗议集会。[54]1903年，维多利亚女王的继承人爱德华七世（Edward VII）加冕，正式成为英国国王和印度皇帝，寇松邀请英王来访印度。由于英王未能成行，寇松就决定在德里举行盛大的象征性朝觐活动。活动的排场搞得极为盛大，光德里一地的庆典就耗资8.4万英镑，各省的庆祝活动费用还未算在内。[55]活动的奢华程度遭到了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批评，国大党成员戈什（Barindra Ghosh）指出：“当饥荒和灾害肆虐一个国家时，你认为英国、法国或美国的政府会胆敢在一个空洞的庆典上靡费如此巨额的钱财吗？”[56]而寇松1904年的“大学法案”则被视为对整个印度受教育阶层的敌视。该法案削减了大学中行政团体的人数，而且把大学合并学院的批准权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同时对依附于大学的学院实行政府监督，这实际上等于剥夺了印度人对教育的控制权。[57]尽管寇松一再宣称，他所想做的只是“把大学的管理置于有能力的、熟练的和热心的人手中”[58]，但事与愿违，该法案触动了受过教育的印度人的既得利益，加之寇松一贯坚持不得将印度人招收到高级文官队伍之中，因此他在印度中产阶级中的声誉日降，抗议之声四起。

不过，上述措施并未动摇绝大多数印度民众对寇松的好感，但他1905年分割孟加拉（Bangladesh）的行动却使得民怨沸腾。当年10月，寇松认为孟加拉省面积过大，而且该省东西两部分在经济、宗教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所以为了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有必要一分为二。因此他颁布了分割孟加拉的法令，决定将该省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孟加拉的居民以穆斯林为主，西孟加拉的居民以印度教徒为主。分割孟加拉的真正原因，是因为孟加拉人是印度人中受教育程度最高、民族主义情绪最强烈的一部分，寇松希望这一举措可以“分裂并由此削弱一个反对我们统治的坚实整体”[59]。印度各界对此反应强烈，认为这是镇压孟加拉民族主义的险恶阴谋，旨在分化印度教徒和

穆斯林教徒，因此各地抗议活动高涨，到处抵制英货。国大党领袖戈卡尔（Gopal Gokhale）指出，分割行动是政府蓄意挑动穆斯林教徒反对印度教徒，该事件清楚地表明“政府的不公正”。[60]所以，分割孟加拉的行动不但成为专制统治达到顶峰的标志，也促使印度的民族主义运动自1857年兵变之后首次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出来。

寇松维护英国对印度的专制统治的政策，虽然一点点地激怒了印度民族主义者，但其本质上并不违背英国的指导思想，因此他没有像米尔纳那样受到国内的指责。截至1905年，寇松因与印度总司令、前南非战争的指挥官基钦纳发生冲突而辞职时，他仍坚定不移地认为，英国对印度统治的责任在于“留下一点公正、幸福或繁荣，一种男子汉尊严或道德尊严感，一股爱国热情的喷发，一点知识启蒙的曙光，或是一种责任感的勃发”，这就是英国在印度统治的合法理由，也是他为之奋斗的目标。[61]他认为，由于他的政策，英国对印度的统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巩固。

但是，寇松的继任者明托（Gilbert Elliot Murray Kynynmound，4th Earl of Minto）来到印度时，却必须面对印度的民族主义。

人们一般认为，随着主张用铁腕手段统治印度的寇松的去职，自由党的莫利出任印度事务大臣及自由党的明托成为印度总督，印度的发展出现了一个重要转折点。也就是说，1905年之前印度是处在专制统治之下，而后却进入了一个宪政改革时代，莫利与明托针对印度民族主义高涨的状况，进行了扩大印度人政治参与权的改革，从而使之成为印度逐渐迈向自治的一个起点。实际上，莫利与明托在其任期内实行的一系列政策，无不是遵从着“仁慈专制”的基本准则，其改革也是在专制统治的框架中向着更开明、更仁慈的方向做出一些变动。这可以从他们在印度实行的具体政策中看出来。

与寇松的政策一样，明托巩固对印度统治的政策也分为两类，分别与“仁慈”“专制”两条基本原则相对应。第一类是维护英国人对印度的绝对控制权，当时的印度局势抗议声四起、恐怖活动横行，曾有恐怖分子将两颗炸弹投到明托脚下，但是未能爆炸。[62]针对这种状

况，维持英国统治的首要目的当然是镇压恐怖活动者和民族主义者中的极端分子。政府首先明令禁止出版自由和公共集会，1906—1907年，拉合尔地区的《旁遮普人报》（Punjabee）、孟买地区的《自治报》（Hind Swarajya）、古兰瓦拉地区的《印度报》（India）的业主及编辑均因煽动罪被捕入狱。在加尔各答，光1907—1908年一年，就出现七桩政府起诉报纸的事件。1907年，政府通过了《煽动性集会法案》（Seditious Meetings Act），限制集会自由，为期三年，后来又变成永久性法案。1908年，政府通过一项《新闻法案》（Press Act），对煽动性报道进行限制，两年之后又出台了一个更为严厉的限制性法案。[63]接着，政府又对极端民族主义者的领导人开刀。主张坚决不与英国人妥协的著名民族主义领袖提拉克（Bal Gangadhar Tilak）被捕，被判处六年监禁。另外一些德高望重的民族主义领导人，如拉伊（Lala Lajpat Rai）、都特（Ashwini Kumar Dutta）、米特拉（Krishna Kumar Mitra）等，则未经审判就被驱逐出境。[64]除此之外，政府还镇压了1908年孟买地区爆发的大罢工。以上行动，确实让极端民族主义者的力量受到很大打击。

明托所采取的第二类政策，则考虑到印度人的利益与要求，体现出英国统治的公正性，以使这种统治更具合法性。其具体的措施便是1909年实行的改革。

根据对印度事务的考察，明托与印度事务大臣莫利均认为，随着印度人中受过教育的人的增长及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印度人要求参与政权已是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因此，两人一起推出了《1909年印度立法委员会法案》（Indian Councils Ac ts of 1909），通称“莫利-明托改革”。该法案经过莫利和明托的大力争取，终于获得英国议会批准，得以颁行。此项改革旨在增加印度人在各级立法、行政机构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满足印度人扩大参政权的要求。法案规定，任命两名印度人为设在伦敦的印度事务委员会委员，任命一名印度人为总督的行政委员会成员，全印立法委员会中的印度议员人数也得到相应提高。也就是说，在原先为白人垄断的机构中引进了印度人，不过他们不是由民选产生，而是由政府任命。此外，在地方立法委员会中，民选的印度议员比例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各级立法委员会中的印度议

员均有权质疑、讨论预算案，但不能拥有动议及颁布法律的权利。[65]

莫利-明托改革是自英国对印度实行专制统治以来首次允许印度人就任高级官员，这与寇松极度蔑视印度人、不允许后者成为高级官员的态度截然不同，因此该改革被不少人视为专制制度的终结，其推行也曾受到英国国内坚持专制统治的人的激烈反对。但事实并非如此，莫利-明托改革仍然没有跳出“仁慈专制”的框架，原因有以下两个。

第一，这一改革并不是给予印度人真正意义上的自治。英国统治印度的一整套机构仍然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只不过多点缀了一些印度议员而已；英国对印度的绝对控制权也未有改变，印度议员虽有议论之权，但却无法动议、决定、颁布法律，这就使得印度议员在印度事务上并没有真正的发言权。因此，改革过的印度议会绝不同于英属自治领的自治机构，它仍只是英国直接统治的机构，印度人的参政权更多是一种名义上的权利。所以，该法案在英国议会进行辩论时，寇松等人对之大加批驳，认为代议制政府根本不适合印度，而莫利却理直气壮地说：“如果人们认为，这一段时期的改革将直接或必然导致议会体制在印度的建立，那与我毫无关系。……一个印度代议制体系从来不是我追求的目标。”[66]那么，这一改革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呢？莫利曾在1908年对明托作过解释：改革的真正目的不是削弱英国的统治，而是“使政府能够更好地了解被统治者的需求、利益和情感，另一方面，等机会到来时，给予被统治者更好的理解政府立场的机会，以避免误传那些无知而具有恶意的见解”[67]。显而易见，改革的目的在于体恤民情，以体现英国统治的公正与优越，而这正是“仁慈专制”中兼顾被统治者利益原则的体现。正因为如此，法案才最终被英国人接受。第二，法案在具体实施中照顾到了英国人的种族偏见。明托深知，“我们可能希望相信，一个土著和一个我们自己种族的人同样有权被任命到最高职位上，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简单地说，英国居民是不能容忍的”[68]。因此，在任命一些职位较高的印度人时，他非常谨慎。根据改革法案，将有一名印度人进入总督的行政委员会，这是印度人所能担任的最高职位了，因此可以说是至关重要的。明托经过挑选，任命了辛哈（Satyendra Prasanno Sinha），理

由是“辛哈还比较白”，而其他候选人则“像我的帽子一样黑”。[69]由此可见，印度议员的参政仍受到种族问题的限制，英国的专制统治远未突破。

上述事实说明，明托时代的巩固政策仍是遵循着传统的“仁慈专制”的理论。不过，明托时代毕竟与寇松时代不同。寇松完全无视民族主义者，而明托则开始对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做出反应。由于民族主义者中的温和派希望能在与英国妥协的基础上逐渐建立一个帝国内的印度自治领，所以明托在意识到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力量不可低估后，一方面镇压了其中的极端派，另一方面又试图“集结温和派”[70]，把有序的、守法的力量集合在政府周围，以扩大统治基础。因此，明托政府推出改革方案部分地满足了温和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所以，从明托时代开始，“仁慈专制”的策略就变为在保持原有框架基础上，兼顾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做出若干让步及变动。这种理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英国巩固对印度统治的基本原则。

1910年，哈丁（Charles Hardinge，1st Baron Hardinge of Penshurst）接替明托成为印度总督，他仍然坚持“仁慈专制”的两条路线。一方面，继续推进“莫利-明托改革”，合并被分割的东、西孟加拉，发展高等教育；另一方面，他又邀请英王乔治五世（George V）访问印度，“以确保母国和印度帝国之间更好的理解和更紧密的联合”[71]，从而显示英国统治的稳固。

新的“仁慈专制”的统治，基本上平息了印度的民族主义运动。尽管尚有许多具体问题没有解决，但一战前的印度总体上是平静的。民族主义者中的温和派领袖戈卡尔的话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必须“坦率而忠诚地接受英国的统治”，因为“只有英国的统治能给印度带来和平和秩序，而这正是印度从组成它的各种不同的元素中缓慢地形成一个民族，并确保它向不同于过去的方向逐步前进的必要条件”[72]。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英国用“仁慈专制”的方式巩固了对印度的统治。同时，这种统治方式的两条原则在一战之后仍长期影响着英国的决策，使得英国人的政策一直徘徊在这一理论的两个分支之间。

三、统一与发展：附属领地的巩固

除了自治领与印度外，英帝国还包括面积庞大的附属领地，其总面积达到200多万平方英里。附属领地中又有80%在非洲，分为三个主要的大块；西非、东非和南部非洲。[73]这些领地的大部分是19世纪末瓜分殖民地浪潮中新近占领的，法律地位上及管理上的多样性是其显著特征。如何实行有效且相对统一的管理是巩固附属领地的一个重要问题。从经济角度来说，贫瘠与落后是这些地区被占领时的基本面貌。因此，如何使这些地区得到发展从而满足帝国的利益，也成为巩固英国对附属领地统治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英国巩固附属领地的首要目标是使之具备比较一致的法律地位。从19世纪初期开始，英国在确认附属领地的法律地位方面逐渐形成这样一种趋势：除少数几个保留自身统治者及管理体系，但又要服从英国“建议”的保护国之外，其他地区都归入“直辖殖民地”的名义下。所谓“直辖殖民地”，即主权属于英王，且没有自治政府，并由英国的殖民部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那一类殖民地。尽管殖民地本身状况千差万别，但把“直辖殖民地”的原则加以普遍运用，有助于在附属领地中形成相对的统一。[74]19世纪末开始的巩固帝国行动中，英国也遵循着这样一条路线。

19世纪后半叶，汤加（Tonga）、文莱（Brunei）、桑给巴尔等地区先后成为英国的保护国。英国控制的马来地区被分为两部分，一块为海峡殖民地（the Stra its Settlement），包括新加坡（Singapore）、马六甲（Malacca）等地，属于“直辖殖民地”；另一块则在英国人的组织下，于20世纪初开始向联邦国家发展。1909年，当地建立起联邦委员会，由四个不同地区的素丹及英国官员组成，他们共同处理关系到整个联邦的问题，即每年的收入与支出问题。至1914年，马来联邦（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已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单位，为英国的保护国。[75]同年，原属奥斯曼帝国的埃及正式成为英国的保护国。

而英国打算归入“直辖殖民地”之列的，包括直接由英国占领或兼并的殖民地，它们的法吃饭V律地位无可争议；也包括早期的英国移民建立的殖民地，其主要的政治体制是一种旧的代议制体制，除了英国指定的总督和立法委员会外，还有一个由选举的成员组成的立法大会[76]；此外，还有存在自身统治机构的保护领。因此，对于早期移民殖民地，英国采取的方式是使它们逐渐与直辖殖民地同化，用各种方式剥夺或限制它们的选举权。西印度群岛（The West Indies）自动放弃了它的代表机构，其他一些地区则相继被废除这种机构。20世纪，这一过程仍在继续，马耳他（Malta）岛于1903年被废除代表机构。[77]更为典型的是圭亚那（Guyana），1928年，英国政府取消了圭亚那的选举机构，当代史学家雷蒙德.史密斯（Raymond Smith）指出这次宪政改革的结果是：“取消了当选代表的一切大权，把这些权力交给了总督和殖民部；实际上建立了一个完全由国王控制的殖民政府。”[78]这些殖民地完全采用直辖殖民地的法律与机制，实际上等同于“直辖殖民地”。对于保护领，英国颁布了一系列司法法令，使其有权随时兼并这些地区而无法律上的障碍，因此可以像统治正规的殖民地那样统治它们。[79]

至于建立新的“直辖殖民地”体系的工作，则主要在非洲地区进行。由于非洲新占领土地面积广阔且多为分散的部落，因此英国政府不但希望能在这些地区实行有效管理，还希望能尽可能把相关地区合并成为一个个相对统一的政治实体。

在西非，19世纪末争夺非洲领地的急先锋——皇家尼日尔公司于1898年终止特许权，其下属地区即北部尼日利亚地区交由英国政府管理。当时，尼日利亚地区还包括属外交部管理的东南部的油河保护领及西南部的尼日尔海岸保护领。[80]严格地说，尼日利亚只是一个地理表达，因为英国人倾向于把这些地域相邻的地区当作一个单位而称其为尼日利亚。[81]为了能够保证将来殖民部顺利接管上述地区，外交部提议组建一个跨部门的委员会以“讨论将来行政管理之安排事宜”[82]。委员会经过调查提出，这一地区管理的最终目标应是“设立一个统治整个地区的总督”。只是，鉴于交通联系不便，应在南北尼日利亚分别设立两个省份，以后再考虑合并的问题。[83]殖民大臣张

伯伦接受了这个报告的建议，1900年在原公司领地建立了一个北尼日利亚保护领，而油河保护领则改称南尼日利亚保护领。1906年，由于现代交通系统的引入，南尼日利亚保护领和尼日尔海岸保护领合并为南尼日利亚殖民地，从外交部手中转入殖民部管理。1914年，北尼日利亚保护领因经济难以自给自足而与南部合并。至此，统一的尼日利亚殖民地形成，完全归属殖民部管理，卢加德勋爵（Frederick Lugard，1st Baron Lugard）成为首任总督。[84]尼日利亚是非洲殖民地中由保护领而同化为直辖殖民地并将许多分散地区合并为统一地区的突出例子。

尼日利亚的例子并非唯一。原属保护领的西非的阿散蒂（Ashanti）王国，1900年发动了反英战争，战败后被英国正式兼并，后来在与其北部领地互通有无的过程中逐渐形成黄金海岸殖民地。[85]

在东非，英属东非公司于1893年被终止特权，其领地被移交给了英国政府，形成了乌干达保护领和东非保护领。1905年，这两个地区先后被外交部移交到殖民部，成为直辖殖民地。[86]之后，东非保护领向肯尼亚山一带推进，1920年将周围地区合并为肯尼亚殖民地。

在中非，英属南非公司于1922年放弃了它的特许权，原公司所属的北罗得西亚成为归殖民部管的一个殖民地，而南罗得西亚（Southern Rhodesia）则由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要么并入南非，要么获得自治政府。1922年11月，该地以8774票反对，5989票赞成，选择不加入南非，而要求自治政府。[87]1923年，南罗得西亚正式归属英国政府管理。次年，英国政府授予它自治政府，不过它并不具有自治领地位，因为其立法机构受联合王国控制，在土著事务上还要通过在南非的专员来行使行政权力。因此，南罗得西亚政府仍是“直辖殖民地”的一个变体。北罗得西亚因为移民人口太少，不可能得到一个责任政府，1929年之后它开始实行间接统治制度。[88]

至此，英国政府以“直辖殖民地”的名义，使附属领地在法律地位上基本上趋于同一。可以说，“直辖殖民地”是一把大伞，涵盖了众多情况各异的附属殖民地。

“直辖殖民地”虽使广大附属殖民地在法律地位上得到同一，但是它本身并不提供具体的政府形式和治理方法。传统上，英国统治非白人殖民地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英国在印度实行的“直接统治”制度，即由代表英王的总督及一整套由英国人担任行政职务的官僚体系来实行管理，其特征是土著种族没有统治权。另一种是欧洲帝国传统上实行的对土著地区的松散的、间接的控制。英国殖民部要么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作为统治制度，要么另创一种全新的统治方式。

对于太平洋、印度洋上较小的岛屿殖民地，英国派高级专员实行监督，基本不动其社会结构，总体上沿用松散的控制方式。[89]而在锡兰（Ceylon）[90]等较大的殖民地及重要的军事、贸易基地，则采取印度式的“直接统治”，由总督及各级官员共同组成一个统治集团来管理当地土著。不过，英国对锡兰等地区的控制程度远不如对印度的控制。

但是英国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统治新近获得的非洲殖民地。在东非，类似于印度式统治的“直接统治”得到部分运用。肯尼亚实行着两套行政体系。一套是在白人移民居住地区使用的欧洲式的代表机构，1907年建立起行政和立法委员会，给白人团体以更多的发言权。[91]而对于广大的非洲人，则由英国的地区专员通过土著酋长来行使权力。这些土著酋长根据其教育背景或行政经历任命，是作为英属政府的一员在起作用，因此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酋长。

这些地区之所以实行“直接统治”有其特殊原因。肯尼亚拥有大量的肥沃空地因而吸引了许多英国及其他国家的移民涌入，是个多元种族国家。早在1903年，白人团体就提出了把肯尼亚建成“白人国家”的口号[92]，其势力十分强大，因而排斥非洲人的统治。而且此地地处英国前往印度通道的战略要点，所以英国必须加强对它的控制。不过，东非的“直接统治”也不完全等同于印度的统治，原因在于英国对当地的控制要松得多。

而在当时非洲的其他地区，直接统治已不可能大规模推广。实行直接统治，需要大量费用以支撑英属官僚机构。当时，英国国内的纳税人是不可能支付这笔款项的，而殖民地又太贫穷，不可能像印度那

样提供英国殖民机构所需的资金。除此之外，当时的英国人正在倡导重建帝国的道德性，虽然印度的专制统治因其特殊性而得到认同，但不少人都认为有色种族应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利。老牌帝国主义者迪尔克（Charles Dilke）说："我不认为，在一个有3亿6000万有色人种处于我们统治之下的帝国中……能说我们正在加强帝国结构。"[93]在这种背景下，英国在非洲大部分地区采用了新创立的间接统治制度（the indirect rule）。

"间接统治"制度是由尼日利亚的殖民官员卢加德勋爵根据欧洲帝国对殖民地松散、间接的统治方式加以改进后创立的。他于1901—1906年任北尼日利亚地区总督，1912—1919年任整个尼日利亚的总督。间接统治方法是他在北尼日利亚时首创的。当时，北尼日利亚的土著酋长政权十分强大，其中的富拉尼国家是赤道非洲除了埃塞俄比亚之外最强大的国家，另一个国家博尔诺也是个大国。[94]如果在此处实行英国官员的直接控制的话，不可避免地会遭到当地人的抵抗，正如卢加德指出的："一旦出现危机，我们没有一个阶层可以依赖并从中得到支持，而且他们的利益又与我们完全不同。"[95]因此，卢加德决定利用当地"天生的统治者"来统治该地区，而英国的官员则巡视各地，对行政管理实行有效的监督[96]；同时，引进教育、医药等机构，以促进当地的福利发展。1903年，卢加德的一篇演讲突出地表达了他对这一体系的理解："每一个素丹和埃米尔以及主要的官员均由遍及全国的英国高级专员来任命。高级专员根据历届前任的惯例及人民和酋长的意愿行事，但是如果他为了更好的理由则可以不管这些。被任命的埃米尔和酋长将按照旧时的方式统治人民并按照高级专员的建议收税，但是他又必须遵守总督的法律和驻扎官员的意愿。"[97]

卢加德认为，直接统治太严厉，会破坏当地土著的参政权；而传统的对土著地区的松散控制又太软弱，欧洲人手中没有足够的权力。他发明的间接统治则兼顾了这两者，既使非欧洲人能够积极地参与他们自己的政府，又不损害英国的权威。[98]

这一体系在北尼日利亚推行得很成功。1912年，卢加德出任整个尼日利亚地区的总督，他把北部的统治形式推广到了南尼日利亚。随着1914年两地合并，整个尼日利亚都开始实行间接统治制度。与此同

时，这一体制根据非洲各地不同环境而发展出各种不同类型的变体，被推广到所有能实行的地区，如乌干达、阿散蒂、巴苏陀兰（Basutoland）等。其中，乌干达的间接统治也比较典型，英国殖民当局把该地区的乌干达与布干达两省各分为20个区，每个区有一名酋长，由国王任命。国王则与土著委员会成员一同治理国家，但最高权威保留在英国代表手中。[99]

间接统治具有如下特点：其一，间接统治制度致力于保存当地的社会和政治结构。北尼日利亚殖民官员坦普尔（Charles Temple）曾明确指出间接统治的目标在于："创造一个尽可能与其存在过的环境相似的东西，是一个完全有能力的、慷慨的、开明的埃米尔统治着一个未受外来影响的单位，他必须尽可能地保存他的权威。"[100]当代学者帕登（John Paden）认为，间接统治中的土著统治者角色具有如下特征：（1）合法性：只要有可能，前殖民时代的王室血统尽可能被沿续；（2）领地司法权：传统统治者的领地司法权得以维持；（3）土著权威：其功能主要是征收赋税，并将其中一个固定份额交给殖民行政机构；（4）司法体系：酋长和他们传统的司法官员控制着法律的执行；（5）任命官员：土著当局控制着官员的任命。[101]这些特征突出地说明了间接统治保存着非洲社会传统的一面。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在某些缺乏现存酋长的地区，如东尼日利亚地区，英国致力于发现或创造一些合法的酋长。[102]

其二，既承认非洲人有权保存自身文化，又排斥受过西方教育的非洲人。间接统治认为，土著社会必须有其传统统治阶层和习俗，以使他们沿着自己的道路演进。按照乌干达殖民官员约翰斯顿爵士（Sir Henry Hamilton Johnston）的话说，是让土著在"法律与秩序的范围内"，并考虑到文明的原则"来学会统治他们自己"。[103]所以，这一体制的一个符合逻辑的结论是，受过西方教育的非洲人脱离了非洲文化的根，因而不能代表广大非洲人的要求。卢加德指出："英国殖民政策的首要原则是，大量非洲居民的利益不应屈服于一小部分欧洲商业阶层或一小部分受过教育的、欧洲化的土著，他们与土著居民完全没有共通之处，二者利益也是相对立的。"[104]如果把权力交给欧洲化土著，则非洲社会必将陷入混乱，最终会使一小部分欧洲化土著建

立起独裁统治。[105]因此，间接统治制度竭力排斥受过欧洲教育的非洲人进入统治阶层。

英国之所以在非洲推行这种体制，除了节省费用的考虑外，还有其他多种多样的原因。第一，这是英国统治他们所不熟悉的非洲的权宜之计。英国官员坦普尔爵士曾生动地描述过北尼日利亚地区英国殖民官员对当地生活的无知，他说："早上他被几乎与自己的同胞脱离关系的男孩叫醒并进早餐。然后他去工作，也就是说处理笔、墨水和纸，或者，有可能的话是与一些穿欧洲服装并完全与土著脱离联系的特殊阶层——土著技师们一起工作。他在中午进餐并返回工作。晚上，他和其他欧洲人一起为健康而锻炼。"[106]这种状况使英国官员必须依靠当地统治者。第二，它是英国殖民当局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的方法。有个派往非洲的英国官员曾写道："在非洲的这个中心地带，只有我们3个白人，外加20个黑人士兵和50个黑人警察，却要治理一个居住着50万装备良好的野蛮人的地区。"[107]这样的情况也使英国人必须加强与当地人的合作。第三，毫无疑问，采取这种方式是受文化相对主义的影响。当时英国社会出现了强调非洲文化相对性的思潮，得到很多人的支持。这种思潮认为，非洲社会有其独特性，没有必要用欧洲的方式改造它，而应让其自然地发展。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保存土著社会、文化和权威形式被英国殖民部多次公开宣称为主要的政策目标。殖民部的观点是，非欧洲种族有权不被迫改变他们的种族特性；土著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机构有其内在价值，应当形成每个土著社会演进的基础。[108]而自由党政策的代言人、著名学者霍布豪斯明确指出："白人……能用来对付黑人的最佳方式是，任其发展。"[109]卢加德本人也是个文化相对主义者。

间接统治既可以行使帝国的权威，又可以使这种统治在道德上具有合法性，并兼顾了土著种族利益，形成了一种权力平衡。因此，它被奉为20世纪英国统治土著地区的经典之作。

1895年，约瑟夫.张伯伦任殖民大臣后，针对英国经济持续滑坡的局面，曾大力倡导通过政府行为来发展殖民地经济，最终使殖民地成为英国经济的有力后盾。但是他的主张未能得到当时英国政府内的大多数人的赞同。原因在于：首先，此时，财政部仍坚持经济正统思

想，政府不愿意过多卷入经济活动；同时要求保持殖民地的收支平衡，量入为出，因此不愿意给殖民地经济发展提供太多的资金。其次，殖民部奉行“总督管理而殖民部监督”的原则，不愿在具体事务上过多干涉。他们并不认为他们应承担经济管理者的角色，也不认为他们有为整个帝国制定发展战略的必要性。[110]其三，一战之前，殖民部按照所统治地区划分为相应的六个司：自治领、西非和地中海、尼日利亚、东非、西印度以及东方。其官员只负责所辖地区的事务，因而缺乏殖民地发展的全面观念。[111]所以，张伯伦所倡导的路线在一战前并未得到充分运用。

但是，鉴于殖民地的原材料对英国经济发展相当重要，以及新占领的非洲地区非常贫困的现实，英国必须迫使自己认真对待殖民地发展的问题。只是，殖民部认为，一旦政府在殖民地提供稳定的治理和基础设施这样一些发展框架，私人企业就可以在其中发展经济。由于大多数附属殖民地缺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无线电这些基础设施，因此英国政府主要在殖民地从事上述领域的工作。[112]所以，殖民部的殖民地发展政策走了一条折中路线。一方面，迫于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张伯伦的主张，即通过英国政府的干涉来促进殖民地发展；另一方面，出于各种限制，又难以采取大幅度的步骤发展殖民地。虽然这种做法有相当大的局限性，但也取得了很可观的成绩。

第一个成就是在拨给殖民地发展的贷款方面。为了改善西印度的贫困状况，张伯伦敦促英国政府在1898—1903年间以每年2万镑的援助款项来平衡西印度的收支赤字，继而又在1902—1903年拨款25万镑鼓励当地的水果生产。[113]同时，张伯伦又敦促政府通过了《1899年殖民地贷款法案》，帮助非洲殖民地建设铁路和灌溉系统。[114]1900年，为了促进北尼日利亚（Northern Nigeria Protectorate）、乌干达及苏丹的棉花发展，英国政府成立了英国棉花生长协会，财政部每年拨款1万镑给协会。1913年，殖民部再次拨给苏丹300万镑贷款以发展棉花生产。[115]同年，殖民大臣哈考特（Lewis Harcourt）在考察了东非之后，认为当地现代化交通的缺乏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认为“我们应给予保护领一笔贷款，

让他们自己支配”，以促进经济发展。次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东非保护领贷款法案》，拨款300万镑给尼亚萨兰（Nyasaland）、乌干达及东非保护领（East Africa Protectorate）。[116]不过，这一法案因战争爆发而搁浅。

第二个成就是发展殖民地基础设施，这方面最为显著的是西非。尼日利亚北部因为地处内陆，所以建设与港口相连的铁路以连通内地与沿海地区至关重要。因此，殖民部打算建设一条连贯全国的铁路。当时，殖民地铁路一贯由英国的私人公司承担。但张伯伦等人认为，该铁路工程巨大、耗资颇费，由私人公司承办难免会带来效率不高、收益不确定等后果，故力排众议，坚决主张由政府主持修建。他以殖民部的名义向英国政府贷款200万英镑，首开了殖民部资助铁路修建的先例。[117]1896年至1911年，尼日利亚终于建成一条从拉各斯港口到落花生产地卡诺的铁路，全长711英里。至1914年，尼日利亚政府共建成了2000英里铁路。[118]黄金海岸的发展与尼日利亚十分相似。殖民政府先后建设了两条大铁路干线，至1920年5月有250英里开通，这使得黄金海岸的两大出口商品——可可、黄金的出口量大为增加。[119]在东非，1895—1901年，英国在乌干达修建了一条从蒙巴萨到维多利亚湖的铁路。这条铁路穿过丛林密布、狮子出没的地区，不但促进了乌干达经济的发展，也成为英国统治的一个辅助性工具。没有这条铁路，英国不可能对乌干达、布干达两个保护领进行行政管理并将两地合并为统一的乌干达殖民地。[120]

第三个成就是发展殖民地的社会福利措施。1899年，在张伯伦的倡议下，热带医药学校成立。1913年，殖民部又建立了帝国昆虫学官署。同时，殖民部开始管理新建立的关于殖民地医药、昆虫、卫生和勘察的咨询委员会。[121]一战之前，附属领地中福利事业发展最典型的是马来联邦。1906年，长期在此地工作的斯韦特汉姆爵士（Sir Frank Swettenham）指出：“1874年，这个国家还没有邮政部门，还从未见过一枚邮票。1904年，邮政部门每年都要处理10000000个包裹，签发价值1250000元的支票，并有275000元的存款，还维持着2000英里的电话线。同年……医院照顾着46000名院内病人和130000名院外病人，每年要花费50000多镑，学校里有13000名学

者。”[122]其继任者指出，“在每一个方向上所获得的巨大进步都是从所未有的。”[123]

尽管英国政府的措施有限，但与这些殖民地过去的状况相比，一战前的发展仍是巨大的。然而，不可否认，大多数殖民地并没有像上述殖民地那样取得较大发展，有些甚至还陷入贫困。而且，即使是在上述殖民地中，它们的经济也多依赖于单一的原材料、农作物出口，还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发展，其人均收入仍相当低。截至战争爆发，殖民部一直在折中路线的发展战略上徘徊，这种状况直到战后才有所改变。

四、帝国巩固的顶峰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欧洲列强之间矛盾冲突的总爆发，战争开始时，英国并未做好充分的准备，甚至于战火在巴尔干半岛燃起之时，英国还在忙着与德国进行外交磋商。因此，战争的爆发对英帝国所达到的巩固程度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不过，它毕竟拥有一个人口达4.25亿的帝国，其人力、物力资源之巨，仍使它足以成为参战国中最难以战胜的国家。[124]1914年8月4日，英王乔治五世作为整个帝国的君主宣布参战，并郑重宣称：“我的帝国将在考验中保持统一、镇静、决断、信仰上帝，基于这种信念，人们把履行巨大责任的职责交付给我，我将因此而变得更强大。”[125]事实证明，英国十几年来巩固帝国的工作卓有成效，英帝国在战争的考验中达到巩固的顶峰。

各英属自治领、殖民地卷入战争是被动的，因为英帝国在法律上是一个整体，其组成部分无权对是否参战做出选择，但战争却激发了它们强烈的帝国热情。

帝国的资深自治领加拿大立即派兵参战，前总理洛里埃代表全体加拿大人宣称“一有号召，我们就立即响应”[126]。战争爆发仅一周，南非下院便宣布：“以至诚的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同陛下的帝国政府合作以维护帝国的安全及完整。”[127]不久，南非政府又坚

决镇压了反对参战的极端民族主义者发动的叛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战争刚爆发时，也派出军队赶赴欧洲战场，澳大利亚政府还颁布戒严法，规定“禁止人民用任何方式发表对帝国不忠诚言论”，“禁止人民参加不忠于帝国之任何团体或活动”。[128]印度各界均积极支持参战，当时的印度总督哈丁向英国内阁报告说：“人口总数达数百万的印度各土邦已经一致同帝国防务打成一片，并为战争提供出他们的个人服务和他们各邦的资源”，“同样的精神弥漫于整个英属印度”。[129]各自治领及殖民地的参战热情说明，此前十多年中英国巩固帝国的政策取得了很大成效。除了这种忠诚的表白外，帝国各个部分还向英国提供了大量人力、物力支援，共同抗击敌人。

首先是人力上的支援，帝国的各个部分皆派出大量军队直接参战。加拿大征募了628964人入伍，其中458218人在海外服役，占其成年男子总数的13.48%。澳大利亚征募了412953人入伍，其中331814人在海外服役。新西兰征募了128525人，其中112223人在海外服役，占其成年男子的19.35%——这个比例几乎是其可以服役人数的一半。南非征募了76814人，占其成年男子的11.12%。国小人稀的纽芬兰也征募了6173人。印度在战争期间共征募了1440437人，东非殖民地征召了3.4万人，西非殖民地为2.5万人，其他殖民地为3万人。[130]除此之外，还有大量从事后勤供应、医疗救护的人员，非洲殖民地还派出了大量的劳力。这些人组成了庞大的英帝国军队，投入各个战场作战。

其次，帝国各组成部分还向英国提供了大量资金和战略物资。它们将生产的工业品、粮食及军火大量向英国出口，以维持英国的战时所需。如表3所示，战争期间，英国从帝国进口的物资数量急剧增长。[131]

表3 英国进口数字统计，1910—1920年

进口来源地	年均进口额(百万英镑)	
	1910—1914 年	1915—1920 年
加拿大	29	86
澳大利亚	58	94
亚洲	89	164
撒哈拉以南沙漠	21	47
西印度群岛	6	23

第三，帝国各组成部分在各大战场上浴血奋战，用鲜血的代价挽救了帝国的危机。几乎在每一次重大战役中，海外帝国的军队都参与作战并起到了极大作用。帝国臣民对赢得战争胜利的巨大贡献可以从表4[132]中的伤亡人数中看出来。

表4 英帝国各组成部分的伤亡人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英国	702 000	1670 000
印度	64 000	67 000
澳大利亚	59 300	152 000
加拿大	56 000	150 000
新西兰	16 000	41 000
南非	7 000	12 000
纽芬兰	1 200	2 200

由此可见，英国能在战争这一生死存亡关头转危为安，实在有赖于海外帝国的军事援助、经济援助和共同作战。英帝国各组成部分的全力以赴，正反映了它们对帝国的忠诚，帝国的巩固程度在战争的考验中得到证实。停战当天，英王乔治五世宣称："战争爆发时帝国是一个统一整体。我很欣喜地想到，战斗结束时，帝国仍然更紧密地统一在一起。"[133]

不仅如此，大战还使英国有了进一步扩张领土的机遇。由于战争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英、德两国争夺殖民地，因此如果德国战败，则英国极有可能获得原属德国的殖民地。早在战争初期，英帝国便着手抢夺德国殖民地：在太平洋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军队协同日本，仅用4个月时间便夺取了全部德属殖民地；在东非和西南非洲，帝国军队也攻占了许多德属领地；在中东，英国军队夺取了土耳

其帝国的大片领土。战争结束后，德国投降，土耳其帝国崩溃，英国理所当然地要求获得上述领土。

英国的要求遭到了操纵战后和谈的重要人物、美国总统威尔逊（Thomas Woodr ow Wilson）的反对。威尔逊提出的“十四点和平计划”，作为战后和谈主要原则而被各国广为接受，其中的第五条规定“自由、坦诚、绝对公正地调整”殖民地问题。[134]因此，他主张将前德属殖民地及土耳其领土委托给一个国际权威机构管理，这遭到欧洲殖民政权的激烈反对。澳大利亚总理休斯（Billy Hughes）代表英帝国抗议，认为前德属太平洋岛屿不应该由它的潜在威胁——日本或其他国家管理。[135]最后，巴黎和会达成妥协解决方式——托管制（Mandate），即将上述领土交付给某一个欧洲国家管理，但它们仍保持自己的民族性。名义上不是欧洲帝国的属地。[136]托管地有些类似于保护国，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殖民统治。

巴黎和会就托管问题进行了讨论，其最终结果体现在1920年初通过的国际联盟约定中。盟约规定，委任统治地分为三类：A类是以前土耳其帝国的一些地区，其发展程度已达到可以独立的程度，但仍需受托国予以行政指导；B类是原德国的中非殖民地，依其发展程度而不得不由受托国负责行政工作；C类是原德国在西南非洲和南太平洋上的岛屿殖民地，这些地区“受制于受托国法律之下，作为其领土的一部分。[137]C类托管地主要是依英帝国各自治领的要求制订的，自治领一直有兼并这些地区的意图，因此这可以看作是英帝国势力扩张的一大胜利。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于1920年12月确定了托管地的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138]，英帝国不但在战争中丝毫未损，而且领土又一次扩大。1921年，英国及各自治领先后在上述托管地建立统治，使帝国领土范围达到其历史的最高峰。

表5英国一战后所获托管地

A类托管地	巴勒斯坦、外约旦、伊拉克
B类托管地	喀麦隆西北、多哥西北、坦噶尼喀
C类托管地	西南非洲(南非)、瑙鲁(英帝国所有，澳大利亚管理)、东新几内亚(澳大利亚)、西萨摩亚(新西兰)

除此之外，1921年的帝国还达到了其巩固程度的顶峰。帝国原有

的贸易和海上基地因为它新近获得领土的战略地位而加强，其共同行动的能力也因为最新的海上电缆技术的发展、铁路系统的扩展以及航空线路的潜在容量而大为提高。更为重要的是，战争期间英帝国的团结精神在战后仍然得以保持。英国与自治领在战时精诚合作，战后共同参加了巴黎和会和国际联盟。1921年帝国会议召开时，英国和自治领一致同意，战争中形成的“联合王国首相与自治领总理们进行直接联系的实例……将继续维持下去”[139]。当年8月，劳和.乔治在议会的发言中指出：“毫无疑问，近几年来的大事已经把帝国巩固到了也许在几十年之间都不会有所改变的地步。”[140]

一战之后，英国继续推行战前形成的巩固帝国的措施，把整套帝国体系的理论发展成熟。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间接统治体系发展成为国际认同的“双重委任托管制度”（the Dual Mandate），其合法性又一次得到认证，并且被进一步推广，成为英国统治附属殖民地的基本原则。

间接统治体系的成功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处理战败的德国、土耳其殖民地问题上，间接统治的原则发展成为国际联盟的“托管制”原则。卢加德本人作为这一体制的创始人，成为国联托管委员会的成员，对间接统治的原则加以推广。不久，卢加德又将间接统治的理论系统化，于1922年写成《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统治》一书，具体阐述这一理论。他将间接统治与托管制联系在一起，认为间接统治制度体现了托管制的使命。他指出，托管制包含着双重意义：一是促进土著的福利，二是促进全世界的总体利益和人性的提高。也就是说，殖民统治“一方面是为了臣属种族的进步，另一方面是为了人类利益而发展其物质资源”[141]。卢加德认为，间接统治很好地完成了托管制的双重任务。因为间接统治的首要原则是非洲应由强有力的英国中央机构加以监督，但实际的行政管理留给“土著权威”（特别是世袭酋长）来处理，他们既是“不受约束的”又是“从属的”，即他们虽然保存相当大的自治权，但必须服从英国的指导。[142]这既可以保证非洲人享有应有的权力，使他们愿意为发展自己利益而效力，又可保证非洲殖民地在英国指导下为促进全人类的福利而发展物质生产，“得利可以说是双方的”。[143]整个二三十年代，间接

统治被卢加德的信徒大力宣扬。英国官员卡梅隆在国联新近分配给英国的托管地如坦噶尼喀（Tanganyika）等地实行间接统治，并著有《对土著行政管理的原则及其实施》一书。[144]此外，它还受到了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等人的大力推崇，影响很大。[145]

其二，张伯伦所主张的通过政府行为发展殖民地经济的理论逐渐被英国人认同。

战争期间，帝国资源对英国经济的支撑力量充分显示出来，引起英国政府的重视。早在1917年帝国战时会议上，政府便通过如下决议："帝国的每一部分都对我们的盟国的利益做出了贡献，应该给与他们优惠待遇和便利以促进帝国其他部分的生产和制造。"[146]1917年，米尔纳组建了帝国资源发展委员会（the Empire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mmittee，简称 ERDC），它主要是一个议会压力集团，主张英国政府通过政府行为来开发帝国资源。ERDC受到200多名议会议员的支持。[147]

真正引起人们对帝国资源重要性重视的是一战给英国经济带来的灾难性影响。战争期间，英国不但军费开支庞大，其出口贸易由于德国的封锁而急剧下降。战争还给国家留下了巨额债务。英国国内公债从1914年的6.5亿万英镑猛增到战争结束时的80亿英镑；外债数目也同样惊人，英国不得不变卖其海外投资的1/4来抵偿债务。[148]1920—1921年，英国爆发了战后第一次经济危机。危机期间，工业生产下降了46%，达到了英国历史之最。1922年工业生产开始复苏后，又陷入慢性萧条之中。[149]其失业率也长期居高不下。

这种经济状况迫使英国不得不考虑利用帝国来解除英国的危机，也使英国更加依赖殖民地的资源与市场。1921年，考虑到战后的失业率，丘吉尔提出"通过帝国的援助"为英国人"提供大量工作机会"，"这对英国将来的贸易利益也是有益的"。[150]为解决失业问题而专门成立的各部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向殖民部表示，希望有一种"行动上迅速，并在最大限度上提供就业"的举措。[151]

不久，张伯伦的信徒艾默里成为殖民大臣，他坚决主张实行张伯

伦的政府干预殖民地经济发展的理论。他建议颁布一项帝国发展法案，同时成立一个帝国发展顾问议会，以执行这一法案。[152]艾默里还特别提到了政府干预的必要性，他认为“可以在世界的这些地区通过科学、能力和组织来创造巨大的财富”，“但是正像我确信我站在这儿一样，我确信没有大量财富的注入——这对于这些国家将要面临的困难是有巨大帮助的，我们不可能发展它们”。[153]艾默里此时重提政府干预殖民地发展，并不像张伯伦那时在英国几乎处于孤立状态。随着英国经济在战后的持续衰退以及各工业强国高筑关税壁垒，英国传统的自由放任原则步履维艰。整个二三十年代，英国的经济自由主义全面退却，政府干预经济发展为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包括英国）接受。因而，艾默里提倡的殖民地发展就有了被英国人认可的基础。1928年11月，艾默里正式提出了一个殖民地贷款法案的建议，遭到财政部拒绝。但是严重的失业状况日益引起各界对这种提议的重视，1929年4月，英国议会终于通过了《殖民地发展法案》（The Colonial Development Act，1929）。该法案首次规定给殖民地发展提供定期贷款。英国政府负责建立了一个殖民地发展基金，每年可拨款100万英镑用于殖民地建设。该资金用于农业设备、交通、港口、渔业、林业、勘察、土地开垦和灌溉、水利、电力、矿业发展、工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指导、公共卫生的提高以及“任何可以达到上述目标的措施”。[154]这一法案使张伯伦关于通过政府行动促使殖民地发展的思想在30年后首次得以实践，它标志着英国已经开始彻底放弃对殖民地经济的自由放任传统。只不过，由于世界经济大危机的爆发，该法案并未发挥出多大作用。

上述措施表明，英帝国在战后仍然坚持战前就形成的巩固帝国的方针，其基本目标与具体做法都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只是在做进一步工作。可以说，巩固帝国的理论在这时已经完全成熟，巩固帝国的工作至此也基本大功告成，而且帝国也确实达到了巩固的顶峰。

英帝国从1897年声势的顶峰发展到1921年领土及巩固的顶峰，并在战后使帝国政策发展成熟，与战前英国不拘一格的巩固政策密不可分，是英国建设帝国的巨大成就之一。英国巩固帝国的政策虽然因地区而异，但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在坚持传统的基础上加以改进

的统治方式，英帝国的体系是一种守成主义的巩固体系。由于一战前英帝国的内部环境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因此这种以维持现状为特征的巩固措施仍然有生命力，仍然可以起作用，这就使英帝国能够藉此达到巩固的顶峰。

然而，当英国人仍在欢庆帝国经历了战争的危难、英帝国的版图又再扩大之时，帝国内部的离心倾向也充分展露出来。实际上，在英国致力于巩固帝国并使帝国达到巩固之际，也是英帝国内部不同层次的离心倾向发生、发展之时。

【注释】

[1] Henri Crimal，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French，Dutch and Belgian Empire 1919—1963（Westview Press，1978），Translated by Stephen De Vos，p.48.

[2] George Bennett（ed.），op.cit，p.40.

[3] D.K.Fieldhouse，Th 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 Century（Macmi llan，1982），p.257.

[4] Lord Elton，Imperial Commonwealth（London，1945），p.293.

[5] 加拿大自治领首任总理麦克唐纳（MacDonald）1891年大选时提出的口号，后成为加拿大效忠英国的象征。George H.Locke（ed），Builders of The Canada Commonwealth（Freeport，1967），p.77.

[6] H.C.G.Matthew，The Liberal Imperialists：The Ideas and Politics of a PostGladstonian elite（Oxford，1973）.

[7] H.C.G.Matthew，The Lib eral Imperialists：The Ideas and Politics of a PostGladstonian elite（Oxford，1973），p.187.

[8] E.A.Benia ns，Sir James Butler & C.B.Carrington（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 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EmpireCommonwealth 1870—1914（Cambrid ge，1959），p.365.

[9] Michael Balfour，Britain and Joseph Cha mberlain（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85），p.262.

[10] 阿非利卡语是一种源于荷兰语的布尔语言，因此布尔人又被称为“阿非利卡人”。

[11] Peace of Vereeniging，31 May 1902.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2）1874—1914，pp.406-407.

[12] Denis Judd，Radical Joe 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Hamish Humilton，Ltd.，1977），p.231.

[13] Eric A，Walker（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VIII South Africa，Rhodesia and the High Territories（Cambr idge，1963），p.639.

[14] T.R.H.Davenport，South African：A Modem History（Macmillan，1991），p.205.

[15] Denis Judd，The Radical Joe，p.221.

[16]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367，Eric A.Walker（ed.），op cit，p.636.

[17] Denis Judd，Radical Joe，p.222.

[18] C.H.L.Le Maj，The Afrikaners（Blackwell，1995），pp.127-128.

[19] Eric A，Walker（ed.），op.cit，p.643.

[20] C.H.L.Le Maj，p.128.

[21] James Morris，Farewell the Trumpets（Harvest，1978），p.120.

[22] Seiborne Memorandum，3 August 1905，George Boyce（ed.），The Crisis of British Power The Imperial and Nava l Papers of the Second Earl of Selborne，1895—1910（The Historians Pr ess，1992），p.208.Eric A.Walker（ed.），op.cit.p.643.

[23] C.H.L.Le Maj，op.cit，pp.139-140.

[24] E.K 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373.

[25] J.C.Smuts to J.X.Merriman，25 January 1907，W.K.Hancock & Jean Van Der Poel（ed.），Selections f rom the vol.II June 1902—May 1910（Cambridge，1966），p.321.

[26] 史末资语。T.R.H.Davenport，op.cit，pp.221-222.

[27] Draft Constitution，Selections from the Smuts Papers vol.II，pp.457-458.

[28] Selborne to the Earl of Crewe，15 June 1908.George Boyce（ed.），

op.cit，p.359.

[29] Peace of Vereeniging，Clau se 8.

[30] Manifesto，December 1909.Selections from the Smuts Papers vol.II，p.597.

[31] A.D.Robert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 vol.7 From 1905 to 1940（Cambridge，1986），p.545.

[32]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Oxford，1996），p.220.

[33] A.G.L.Shaw，The Story of Australia（Faber and Faber Limited，1972），p.186.

[34] W.J.Hudson & M.P.Sharp，Australia Inde pendence Colony to Reluctant Kingdom（Melbourne Univ.Press，1988），p p.26-27.

[35] W.J.Hudson & M.P.Sharp，Australia Independence Colony to Reluctant Kingdom（Melbourne Univ.Press，1988），p.27.

[36] D.K.Fieldhouse，op.cit，pp.264-265.

[37]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428.

[38] 1921年，从联合王国内部分离出来的爱尔兰也成为自治领。

[39] Martin Kitche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 y（Simon Fraser University，1994），p.44.

[40] 波特（Porter）在其《最大的一份》中多次称英国对印度的统治为“仁慈专制”（the beneficent autocracy）。帝国史专家菲尔德豪斯（Fieldhouse）在《殖民帝国》一书第182页也称这种制度为“仁慈专制”（the benevolent autocracy）。布劳恩和路易斯（Brown & Louis）主编的《牛津英帝国史》第四卷第7页把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比作欧洲的“开明专制”（the enlightened despotism）。刘易斯（M.D.Lewis）主编的《英国人在印度：帝国还是托管制》（The British in India：Imperialism or Trustees hip，Heath，1962）第68页指出，寇松认为对印度的统治是“仁慈专制”（the benevolent despotism），仁慈与专制缺一不可。印度民族主义者沙尔马（Sharma）1917年也称这种制度为“仁慈专制”（the benevolent despotism）（K.B.Kes wani，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800—1984，Himalaya Publishing House，1985，p.307.）。

[41] A.P.Thornton，Imperi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Macmillan，

1978），p.94.

[42] Paul B.Rich，Race and Empi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pp.22-23.

[43] M.D.Lewis，op.cit，p.68.

[44] M.D.Lewis，op.cit，p.181.

[45] ［英］C.L.莫瓦特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卷，第409页。

[46] George Nathaniel，Baron Curzon of Kedleston，Speech at Guildhall，London，on Receivi ng the Freedom of the City，20 July，1904.George Bennett（ed.），op.cit，p.347.

[47] James Bryce，The Ancient Roman Empire and Englis h Empire in India The Diffusion of Roman and English Law throughout the World Two Historical Studies（London，1913），p.73.

[48] H.G.Raw linson，The British Achievement in India（William Hodge it Company Lim ited，1985），p.108.

[49] S.M.Burke & Salim AlDin Quraish i，The British Raj in India a Historical Review（Oxford，1995），p.108.

[50] H.C.Rawlinson，op.cit，pp.168-169.

[51] Ibid.，p.168.

[52] H.E，Hennessy，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757—1925（Neeraj Publishing House，1983），p.127.

[53] William Scovell Adams，Edward Heritage：A Study in British History 1901—1906（London，1971），p.181.

[54] K.B，Keswani，op.cit，p.301.

[55] Ibid.，p.303.

[56] S.M.Burke & Salim Aldin Qur aishi，op.cit，p.109.

[57] H.E.Hennessy，op.cit，p.127.

[58] Ibid.，p.174.

[59] Robert I.Crane & N.Gerald Bamier，British Imperial Pol icy in India and Sri Lanka 1858—1912 — a Assessment（Heritage Publish ers，1981），

p.185.

[60] G.K.Gokhale to Sir William Wedderburn on the Antipartition Movement in Bengal，24 May 1907.B.N.Pandey（ed.），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Macmillan，1979），p.8.

[61] Lord Curzon，Speech at Farewell Dinner，16 November 1905.George Bennett（ed.），op，cit，p.351.

[62] H.E.Hennessy，op.cit，p.129.

[63] Peter Heeks，India's Freedom Struggle 1857—1947 A Short History（Oxford，1988），p.70.

[64] Ibid.，pp.70-71.

[65] Ind ia Councils Act，1909，A.Berriedale Keith（ed.），Speeches and Docum ents on Indian Policy 1750—1921 vol.II（Humphrey Milford Oxford，1922），pp.100-105.

[66] Lord Morley on the Reform Proposals of 1908，17 December 1908.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 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p.32.

[67]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229.

[68] Roger D.Long，Th e Men on the Spot Essay on British Empire History（Westport Conn.Green wood Press，1995），p.175.

[69] Denis Judd & Peter Slina，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m Commonwealth 1902—1980（Macmillan，1982），p.35.

[70] Peter Heeks，op.cit，p.71.

[71] H.E.Hennessy，op.cit，p.130.

[72] H.G.Rawlinson，op.cit，p.187.

[73] Ernest Barker，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41），p.138.

[74] D.K.Fieldhouse，op.cit，p.291.

[75] H.E.Egerton，Britis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XXth Century（Methuen& Co，LTD，1922），p.233.

[76] 张顺洪：《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和香港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124页。

[77] W.D.Hussey，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Cambridge，1963），p.309.

[78] ［英］雷蒙德.史密斯：《英属圭亚那》，吉林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7页。

[79] D.K.Fieldhouse，op.c it，p.292.

[80] Roland Oliver & Anthony Atmore，Africa Since 1800（Cambridge，1994），p.128.

[81] John M.Garland，The Colonial Office and Nigeria 1898—1914（Macmillan，1985），p.l.

[82] Ibid.，p.2.

[83] Report of the Niger Committee，4 August 1898，C.W.Newbury（ed.），British Policy Towards West Africa Select Documents 1875—1914 With Statistical Appendices（Oxford，1971），p.309.

[84] Ronald Oliver & Anthony Atmore，op.cit，p.130.

[85] H.E，Egerton，op.cit，p.213.

[86] A.D.Robert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 f Africa vol.7 From 1905 to 1940（Cambridge，1986），p.651.

[87] T.O.Lloyd，op.cit，p.306.

[88]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 1921—42 vol.IIof Imperial Sunset（Macmillan，1989），p.218.

[89] Ibid.，p.297.

[90] 即今斯里兰卡。

[91] H.E.Egerton，op.cit，p.203.

[92] T.O.Lloyd，op.cit，p.271.

[93] Max Beloff，The Li beral Empire 1397—1921，p.124.

[94] H.E.Egerton，op.cit，p.194.

[95] H.L.Wesseling（ed.），Expansion and Reaction（Leiden University Press，1978），pp.159-160.

[96] H.E.Egeiton，op.cit，p.218.

[97] John M.Carl and，op.cit，p.68.

[98] D.K.Fieldhouse，op.cit，p.299.

[99] H.E.Egerton，op.cit，p.194.

[100] John M.Carland，op.cit，p.70.

[101] Michael Crowder，Colonial West Africa（Frank Cass，1978），p.223.

[102] Ibid.，p.200.

[103] H.E.Egerton，op.cit，p.194.

[104] L.H.Gann & Pete r Duignan（ed.），Colonialism in Africa vol.I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870—1914（Cambridge，1982），p.258.

[105] Ernest Baker，op.cit，p.151.

[106] Michael Crowder，op.cit，p.147.

[107] L.H.Gann & Peter Duignan（ed.），op.cit，p.295.

[108] D.K.Fieldhouse，Co lonialism 1870—1945（Macmillan，1983），p.33.

[109] Ronald Hyams，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Macmillan，1993），p.270.

[110] Stephen Constantine，The Making of British Developme nt Policy 1914—1940（Frank Cass，1984），p.17.

[111] Ibid.，p.20.

[112] Mic hael Harriden & David Meredith，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British and its Tropical Colonies 1830—1960（London & New York，1993），p.191.

[113] Ronald Hyam，op.cit，p.248.

[114] E.A.Benians，Sir Jam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384.

[115] Stephen Constantine，op.cit，p.23.

[116] Ibid.，p.24.

[117] John M.Carland，op.cit，pp.154-165.

[118] Michael Harriden Sc David Mered ith，op.cit，p.101.

[119] Ibid.，p.102.

[120] Hugh Gunn（ed.），The British Empire A Survey in 12 Volume vol.VI.The Press and Communicati ons of the Empire（London，1924），p.26.

[121] Andrew Ro berts（ed.），The Colonial Movement in Africa Essays on the Movement o f Minds and Materials 1900—1940（Cambridge，1986），p.37.

[122] Stephen Constantine，op.cit，p.110.

[123] H.k Egerton，op.cit，p.231.

[124] James 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94），p.353.

[125] R.G.Moyles & Dong Owran，Imperial Dreams and Colonial Realities—British View of Canada，1880—1914（Toronto，1988），p.233.

[126] ［加］唐纳德.克莱顿：《加拿大近百年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4页。

[127] ［英］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19页。

[128] 骆介子：《澳大利亚建国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53页。

[129] ［英］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23—424页。

[130] E.A.Benians，Sir James But ler & C.E，Carrington（ed.），op.cit，pp.641-642.

[131]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236.

[132] James Lawrence，op.cit，p.367.

[133] Edward Grierson，The Imperial Drea m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Empire 1775—1969（Readers Union Limited，1972），p.167.

[134] John Alfred，Great Britain：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886—1935（London，Cassell & Co.，1936），p.864.

[135] Henri Crimal，op.cit，p.13.

[136] D.K.Fieldhouse，Colonialism 1870—1945，p.18.

[137] A.Berriedale Keith，The Constitution，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the Empire（London：48 Pall Mall W，Collins Sons & Co.LTD，1924），

p.294.

[138] Henri Crimal，op.cit，p.14.

[139] Imperial Conf erence，Minutes，1921，A.B.Keith（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ons From Self government to National Sovereignty（Oxf ord，1938），p.66.

[140] ［英］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78—479页。

[141] Ernest Baker，op.cit，p.146.

[142] D.K.Fieldhouse，The Colonial Empire，p.299.

[143] Ernest Baker，op.cit，p.147.

[144] R.L.Wasseling（ed.），op.cit，p.163.

[145] D.K.Fieldhouse，Colonialism 1870—1945，p.33.

[146] Michael Harriden & David Meredith，op.cit，p.134.

[147] Ibid.，p.135.

[148] David Thomson，Englan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Penguin，1965），p.58.

[149] Paul Kennedy，The Realities Behind Diplomacy（Fontana，1981），p.227.

[150] Michad Harriden，op.cit，p.141.

[151] Stephen Constantine，op.cit，p.166.

[152] Michael Harriden，op.cit，p.142.

[153] E.A.Brett，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frica The Political Economics Change，1919—1939（Gregg Revivals，1992），p.73.

[154] D.J Morgan，The Origins of Colonial Deve lopment 1924—1945（Macmillan，1980），p.45.

第三章 英国与自治领

白人移民殖民地的自治政府制度，是英帝国19世纪中期最重大、最成功的创举。这一体制成功地建立起殖民地和母国之间的权利平衡：一方面，移民殖民地在内部事务上完全自治，从而满足了它们反对母国过多干涉、维护自身利益的要求；另一方面，它们的外交和防务仍由英国完全控制，其立法也受到威斯敏斯特议会的限制，因而英国的最高权威得以确认，同时也保证了帝国在法律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所以，这一机制使殖民地和母国双方都感到满意，它被视为解决母国与殖民地冲突、避免美国式革命再现的最佳方式。由于它在长期实践中体现出来的优越性，英国政府在巩固帝国的过程中不断加以推广。但是，自治制度并不能使英帝国的这一地区长治久安。因为自治领和母国之间的权力平衡是动态发展的，随着时间的推移，从19世纪末开始，这种微妙平衡开始向自治地区倾斜。其最终结果，是自治领的离心倾向加剧，以至于从帝国中分离出来。

一、自治框架中的民族主义

自治政府的建立是为了避免母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冲突，以使殖民地对母国忠诚。但是这一体制却也促使了殖民地民族主义的发展，这就提出了帝国关系的新问题。

首先，自治地区在自治制度的保护下得以迅速发展，从而具备了民族国家的基础。19世纪后半期以来，自治制度在地域上一直存在不断扩大的过程。最先形成联邦的加拿大，逐渐完成了从大西洋西岸到

太平洋东岸的扩张，基本勾画出现代加拿大的地理轮廓。为了用自治制度巩固帝国，20世纪初英国又亲手缔造了统一的澳大利亚联邦和南非。这一政策使上述地区在地域上具备了民族国家形成的基础。而自治政府本身，又使自治地区具备了独立国家的全套机构和大部分功能，这就为它们向民族国家的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此外，出于英国自身经济的需要，英国向海外帝国投入大量资金。在1865—1914年间英国投向海外帝国的资金中，自治地区接受了大约70%的份额。[1]这使自治地区的经济发展受益匪浅。这一时期，加拿大自治领用于建设的资金大约有2/3来自英国，1900年这个比例更高达85%。[2]借助于这笔资金，加拿大飞速发展，工业进步，人口增加，小麦丰收，还建立了横贯大陆的铁路。1900年，加拿大已显示出空前的繁荣局面，总理洛里埃自豪地说：“19世纪是美国的世纪，20世纪将是加拿大的世纪。”[3]新西兰的经济从19世纪末以来也持续增长，主要出口产品羊毛的出口值从1911年的650万英镑上升到1916年的250万英镑；乳类制品和肉类的出口总值从1911年的600万英镑上升到1916年的1350万英镑。[4]对于自治地区的发展，英国人杰布指出，白人自治地区“拥有进行独立国家事业的潜力”。[5]

其次，自治地区在与母国的冲突中会自动做出有利于自己一方的选择——这恰恰是自治原则所许可的，又使得它们的民族主义大幅度发展。资深自治领加拿大一向所奉行的理论，是优先考虑加拿大的利益，将自治领置于第一位，故而这一原则被称为“加拿大第一”。[6]正因为有这种冲突，自治领才能在地域与政治基础具备的前提下，发展起自己的独特利益和民族主义，最终成熟、壮大。

冲突主要发生在文化和种族上。自治制度赖以维持的一个基础是自治地区在种族和文化上与英国的一致性，是英国人对自身文化、机制、民族精神在移民社会中的渗透力的自信。[7]共同的帝国文化会使帝国保持为一个统一体。反之，如果在这个领域中发生冲突，必然会动摇自治制度的根基。

18世纪以来，加拿大一直存在着约占总人口1/3的法裔人，因此自治领赖以建立的基础便是两个民族的平等。英帝国长期坚持不列颠种族文化优越的理论，使得法裔加拿大人的民族情绪不断高涨，严重

影响到加拿大的内部统一。因此，加拿大政府一旦与英国发生种族冲突就会自动倾向法裔加拿大人，以维护自治领的统一。19世纪80年代，英国开始推行英裔种族联合的帝国联邦计划，这种明显的种族主义让加拿大政府担心会引起国内法裔加拿大人的民族情绪，因而一直是反对建立联邦的领军者。英布战争爆发时，英国要求加拿大出兵，由于南非的种族状况与加拿大颇为相似，法裔加拿大人坚决反对出兵。总理洛里埃几经犹豫，采取了妥协方式，派出一支由英裔人构成的军队参战，但军队指挥权归加拿大而非英国，以此来平息法裔加拿大人的愤怒情绪。上述选择使加拿大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二元文化格局，这是其民族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法裔人领袖布拉萨（Henri Bourassa）指出的："两种民族语言和两种不同类型文化的保留与发展，非但不是加拿大进步的障碍，反而构成了最有力的因素和我们最大的民族遗产。"[8]19世纪末，加拿大对其西部领土进行开发，因而需要大量移民去建设西部。英国政府曾希望加拿大能接受大量英国移民。英国移民主要是一些熟练工人、农场主、无技术的仆役和劳工以及中上层年轻人[9]，而加拿大想要的却是农民。在这样的情况下，加拿大政府不顾英国反对，接受了来自东欧的几十万适合务农的移民。移民的输入使加拿大人口急剧上升，也对加拿大的民族构成产生了很大影响，英裔人和法裔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从1871年的92%下降到1911年的83%。[10]此外，这些欧洲移民要求与法裔加拿大人享有同样的语言、宗教、教育、文化权利。加拿大政府为了不动摇法裔人的平等权利，答应了欧洲移民的要求，这就促使加拿大开始向多元文化特征发展。

南非也有非洲居民和布尔人一直与英国关系不睦，反对与帝国保持联系。因此，这个地区一旦与英国发生种族和文化冲突，也会在冲突中选择自身利益，从而逐步发展自身的民族特性。南非的布尔人反对米尔纳的英国化政策就是一例明证。[11]

澳大利亚的情况有所不同。19世纪中期以来，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在接受外来移民方面就存在着种族主义倾向，排斥有色人种入境，即推行所谓"白澳"政策。这一政策主要针对帝国内的有色人种，故而，张伯伦曾建议各殖民地"用避免伤害任何英王臣民感情的措辞方式"来

修饰他们排斥有色人种的立法。[12]联邦建立之后，澳大利亚继续推行白澳政策，时任总理迪金（Alfred Dea kin）曾解释说："如果澳大利亚的统一不意味着种族的统一，则毫无意义。"[13]虽然澳大利亚的移民政策似乎与英国在表面上并无种族上的冲突，但由于澳大利亚坚持英国所不赞成的白澳政策，致使双方一直存在矛盾冲突，成为澳大利亚民族主义情绪产生的一大动因。另外，澳大利亚还存在着约占人口20%的爱尔兰人。他们保持着爱尔兰信奉天主教的传统和老爱尔兰人的价值观，也保持着强烈的爱尔兰爱国主义，反英情绪很强烈。[14]澳大利亚的爱尔兰裔移民一直是澳大利亚民族主义的驱动力。[15]

其三，自治地区因为自治制度而引发的效忠帝国的行动，反而激发了民族主义的产生。最突出的例子便是英布战争。战争中，各自治领地区应英国之要求而派出了大批远征军，这使得英国的帝国主义者精神为之一振，极力称赞帝国的凝聚力。然而，自治地区的反应却表明战争成了它们民族主义发展的契机。

战争使自治地区意识到多年来一直充当它们保护伞的英国实力已大不如前，并认识到在帝国对外事务中没有发言权对它们来说是极危险的。战争刚爆发，法裔加拿大民族主义领袖布拉萨就竭力反对加拿大卷入南非战争。他说："如果我们派出2000人、花费200万元去与两个总人口不过25万人的国家作战。那么我们又要派多少人、花费多少钱来与第一流强国或强国联盟作战呢？"[16]而英国在战争中的表现也让人怀疑它是否还能保护殖民地，加拿大人的不满情绪也日益表现出来。英国的哈顿（Edward Hutton）将军提到，加拿大国防部长博登（Frederick William Borden）曾在英军的"黑色星期"之后隔着桌子对他大吼道："我问自己这个问题，加拿大是否值得继续作为帝国的一部分？"[17]由此，加拿大的独立性逐步加强。总理洛里埃代表加拿大宣称："在将来，它应拥有行动与否，干涉与否，或做其所高兴的一切的自由"[18]，从而把加拿大因战争而激发的民族主义情绪推上顶峰。

战争使参战的自治领对自己的力量有了初步认识。民族主义情绪一直不很强烈的新西兰，战争一爆发便立即响应母国召唤决定参战。新西兰总理塞登（Richard Seddon）在解释为什么要参战时说："答

案很简单。我们属于一个伟大的帝国，并且是它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19]新西兰远征军规模虽然不大，却赢得了极高的声誉。英国的一篇有关此次战争的记载中称新西兰军队为南非战争中“最好的骑兵队伍”。英国将军汉米尔顿（Hubert Hamilton）也说：“我一生从未遇到过宁愿躲开也不愿与之作战的人，但是新西兰人就是这类人。”[20]凡此种种，都使得新西兰滋生了民族自豪感。除此之外，新西兰军队在战争中被人们戏称为“鹬鸵”或“毛利兰人”[21]，这都使他们意识到自己是不同于其他民族的一个团体。由此可见，这场为帝国的意图而发动的战争反而成了促使新西兰民族主义发展的契机。

无论是在与英国的冲突中促进自治领的民族主义，还是在对帝国的效忠中激发民族主义，都是自治制度使自治领有自由选择和独立思考权利的结果，同时也都是在坚持不中断与帝国联系的前提下发展起来的民族主义。因此，可以说，自治领的民族主义是帝国框架内衍生出来的民族主义。自治地区的发展，使它们在一战前已不再是单纯的、依附于母国的殖民地，而是一个个准民族。早在19世纪80年代，澳大利亚的《公告报》就提出了“澳大利亚人的澳大利亚”的口号。[22]加拿大也多次在殖民地会议上对英国声称“加拿大是一个国家，加拿大是自由的”[23]。这样的局面给英国和自治领双方都提出了如何解决二者关系的问题。

自治领民族主义的出现，对帝国关系提出了严重挑战。根据欧洲各国发展和美国独立的经验，民族主义的发展必将最终导致对建立民族国家的追求。一旦自治领建立民族国家，帝国也就不复存在了，因为帝国是一个主权国和一群附属地区的整体。英国必须在巩固自治帝国的过程中，考虑如何协调自治领的民族主义和维持帝国统一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对于从未建立过国家也没有与英国发生过决定性冲突的自治领来说，未来政策如何走向也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英国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尽量加强帝国内部的联系，以建立统一的帝国。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19世纪70年代以后，英国逐渐丧失了工业霸主地位，所以要求帝国统一以加强帝国竞争实力。第二，英国人认为自治领民族主义的充分发展会导致它们从帝国中分离出去，一个强有力的、有明确权限的帝国中央政府是阻遏分裂的唯一选择。

[24]第三，虽然英国对自治领的发展已有所认识，但仍认为它们还不够成熟，只有英国才有能力管理好整个帝国的事务，正如米尔纳勋爵指出的，“这些新兴民族能够或愿意和我们一起承担殖民帝国的重负，仍然需要很多年时间”。[25]因此，19世纪70年代以来，英国就一直努力试图将帝国统一起来。

遵循着这样一个既定路线，英国自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出现了两种殊途同归的统一帝国的主张。

第一种是以约瑟夫.张伯伦为首的帝国联邦主义者的主张，他们倡议在英国及其自治殖民地之间建立正式的、紧密的、集权化的联系，组建帝国联邦，而英国则在联邦中处于主导地位。从19世纪80年代起，张伯伦就是帝国联邦运动的鼓吹者，他在1895年就任殖民大臣之后，更是不遗余力地推行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联合。1902年殖民会议的开幕式上，张伯伦明确指出：“只有三条主要途径能够使我们达到这一目的。它们是：首先，通过我们的政治联系；其次，通过某种形式的商业联盟；第三，考虑由帝国防御引起的问题。”[26]尽管张伯伦在提出上述主张不久就退出了政坛，而且他所属的保守党自1905年大选落败后也长期处于在野党地位，但联合帝国的三个途径却一直是帝国统一分子追求的目标。

第二种是以莱昂内尔.柯蒂斯（Lionel Curtis）为首的“圆桌会议派”（the Round Table）的主张。柯蒂斯是米尔纳在南非主持战后重建工作时延揽的一群有才华的年轻英国政治家及学者之一，这伙年轻人被称为“米尔纳幼稚园”（Milner's Kindergarten）。除了柯蒂斯外，还包括利奥波德.艾默里、菲利普.克尔（Ph ilip Kerr）等人，他们因于1910年出版讨论帝国内部关系的杂志《圆桌会议》而得名。圆桌会议派虽然不是英国的当权派，但影响却很大，英国国内有不少人都响应他们的帝国统一主张。

柯蒂斯在其《英联邦计划》《英联邦问题》等书与文章中全面论述了该派的主张。他认为，诸如加拿大等自治领在20世纪初虽然已获得了完整的自治政府，但它们实际上仍是殖民地，因为它们在决定它们未来命运的关键问题——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没有控制权，英国政

府代替它们全权决定帝国的战和。进而，他又指出，加拿大等自治领只有通过两种方式才能取得外交领域中这一至关重要阵地的控制权：一是脱离英国并建立起独立的主权国家；二是获得真正的、参与英国决策的权力。既然加拿大等民族尚不愿意独立，那么它们如果对殖民地地位不满意的话，唯一的选择是取得英联邦内的完全公民权。[27]为了表明他论证的起点是自治领的权力，结论是自治领应在联邦内成为英国的伙伴，并且与英国地位平等，柯蒂斯首次使用了“英联邦”（Commonwealth）一词，以别于张伯伦等人主张的帝国联邦（the Imperial Federation）。不过，他所主张的英联邦仍是一个紧密联合的政权，该联邦的议会组成根据英国和自治领的人口比例来分配，英国为110名代表，自治领为79名代表。[28]由于英国代表人数占优势，故而联邦仍然是一个由英国控制的集权化的联邦。

不过，无论是张伯伦还是圆桌会议派，在主张建立集权化帝国的同时，都不愿触动自治制度。原因有二：一是自治制度是英国巩固第二帝国的基石，英国政府不愿轻易去触及它，以防触怒自治领，使帝国根基动摇。二是只要自治领继续效忠帝国，则英国通过承认自治政府来巩固帝国的目的便已达到，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干涉自治领的内部事务。

然而在自治领方面，对于英国与自治领的关系，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却是在不割断与英国的传统联系的前提下，要求调整帝国内部关系，在涉及到它们切身利益的外交、防御等领域与母国分享权力。原因有以下几个：第一，尽管自治领的民族主义有了极大的发展，但是各自治领皆与英帝国保持着长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及种族上的联系，如果没有特殊原因，它们并不愿意轻易就割断这种联系。第二，自19世纪中期自治制度创立与推广以来，白人移民殖民地的自治权利就处于不断扩大的演进过程中，已接近于完全的主权国家。因此，它们在英国加强帝国统一的工作中，决不愿意放弃已获得的自治权利。第三，自治地区坚持认为，任何形式的统一帝国联邦机构都必然是英国掌握支配权的机构。即便是“圆桌会议派”提出的按人口比例选派代表的议会，也只会让总人口加在一起也不及英国多的自治领陷入少数派的地位。所以，自治领反对任何集权化的统一政策。

因而，自治领希望能与英国建立一种合作关系，能让它们分享权力。实际上，从19世纪60年代组建加拿大自治领时，其缔造者们便矢志寻求一种新型的帝国内部关系。正如加拿大首任总理麦克唐纳（John A.MacDonald）希望的，“一种不同的殖民地体制正渐渐发展起来，英国将视我们为它的友好国家，而不仅仅是一个附属殖民地”。[29]此后几十年中，加拿大一直把建立与英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作为一种指导原则。19世纪末以来，由于前述原因，自治地区更是致力于与母国建立合作关系，而反对集权化的帝国统一计划。作为自治领民族主义代言人的加拿大总理洛里埃一再强调，合作是必要的，但不能削弱现存的殖民地自治的程度，而且必须为其进一步扩大留下更大的空间。[30]

正因为英国与自治领在帝国内部关系问题上存在着观点上的差异，故而双方在事关全帝国整体利益的问题上不断发生着冲突。

二、集权与分权之争

恰如张伯伦所指出的，帝国统一工作应在帝国防御、帝国贸易及帝国组织这三个方面开展，而英国与自治领关于集权与分权的矛盾也是在这三个领域发生的。对于英国来说，是如何巩固帝国的结构、加强帝国的力量，又兼顾自治领的自治权力和民族主义的问题；对于自治领而言，是如何既不割断与帝国的联系，又要防止自身的自治权利及利益受到削弱，并分享帝国决策权的问题。冲突的结果，是英国统一帝国政策的破产和自治地区权利的进一步扩大。

由于世界各大国的军事竞赛加强，战争的危险时刻存在，因而英国非常希望自治地区能够帮助它承担整个帝国的防御，供给维持英国海军的费用，并在对帝国军队的援助与补给上，承担明确的责任。[31]然而，这并未得到自治地区的积极响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英国要求自治领分担海军军费，而自治领却不愿提供费用

或援助数目不足，并且要求分享指挥权。为了保护遍及全球的殖民地，英国一直维持着一支当时世界上最庞大的海军，军费开支极大，因而非常希望自治地区能够分担一些费用。从1887年的殖民地会议开始召开起，英国就向自治地区提出了上述要求，但是自治地区皆不愿意对它们没有控制权的军事建设提供款项。最后经过讨价还价，只有澳大利亚殖民地同意支付一笔军费，但作为回报，英国必须增加驻扎在澳大利亚附近的海军数量，以保护“澳大利亚海域上飘浮的商业利益”。[32]10年之后的殖民地会议上，澳大利亚殖民地和新西兰虽同意提高所支付的军费，但却非常怀疑“所有帝国海军力量‘统一控制'的重要性”。[33]1902年的殖民地会议上，英国海军部指出，每个英国纳税人每年支付15镑零1便士军费，而殖民地中最慷慨的纳塔尔和开普只有人均4便士多一点[34]，因而要求各自治殖民地提高所负担费用，但殖民地反应极为冷淡。1907年，英国又扩建了几支舰队，澳大利亚总理迪金提出：“澳大利亚政府应承担帝国海军驻澳大利亚舰队的全部造舰费用，但同时对于此舰队亦有绝对的管理和指挥权。”[35]毫无疑问，自治领已要求分享对海军的控制权。最后，双方达成协定，即自治领出资建立的战舰平时由自治领控制，战时则由英国控制。[36]至1911年帝国会议上，尽管英国外交大臣格雷指出战争已经迫在眉睫，但各自治领几乎没有反应。

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加拿大自始至终拒绝向皇家海军支付一分钱。加拿大地处有两大洋作为天然屏障的北美洲，几乎没有外敌侵扰之忧，而且南邻美国这个强国，也可以成为一个保护伞。因此，它没有必要依赖英国海军的保护也就不愿意分担海军费用。对此英国十分气愤，1902年任英国财政大臣的希克斯.比奇认为：“特别不能容忍的是，加拿大称自己为一个国家，却绝对不做任何事来捍卫它的海岸。”[37]但是，英国并不能采取任何行动来让加拿大服从帝国的利益。在海军军费问题上，很明显，英国已无法采取集权化的行动。

第二，资深自治领加拿大和澳大利要求建立自身的海军，这对英国的统一防御权力构成了极大挑战。两个自治领之所以有此要求，原因在于：（1）两地的民族主义皆希望拥有自己的舰队，配备着他们自己人，由他们所控制，而且只有在他们同意下才能投入战争。

（2）担心如果服从集权化的控制，则他们出资的舰队有可能被母国用于他们所不赞成的军事行动。[38]因此，从1909年起，加拿大总理便一再坚持："加拿大必须有自己的、由加拿大人控制的海军，这支海军应尽可能由加拿大人亲手缔造，并由加拿大人组成。"[39]也正是从这一年起，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开始建立自己的海军，至1914年，两个自治领皆拥有了相当数量的战舰。自治领的行动让长期奉行"统一海洋，统一海军，统一控制"信条的英国海军部十分愤怒，但是由于自治领的力量已有很大发展，英国只能承认这一既成事实。1911年的帝国会议上，英国的哈尔丹勋爵（Richard Haldane，1st Visc ount Haldane）告诉自治领政府，联合王国政府"丝毫都不打算"要后者对"来自母国的军事事务的指令低头"。[40]

第三，英国试图联合帝国的陆军力量，并让自治领对英国承担明确的军事责任，但是自治地区更多地是考虑由自己控制武装力量。英布战争期间，各自治政府皆派兵参战，给英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战后，英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将战时的合作继续延续下去。英国的陆军部建议各殖民地组织、装备并训练一支远征军以作为帝国后备队之用。自治领明确拒绝了陆军部的建议。[41]此外，自治殖民地也不认为它们有在任何战斗行动中自动承担支持英国的责任，正如洛里埃指出的，"我们加拿大所采取的态度是，我们不认为我们有义务参加每一次战争。"[42]英国并未就此放弃关于促进帝国内部防御合作的计划。1904年，在首相贝尔福（Arthur Balfour）的主持下，终于建立起一个负责整个帝国防御问题的帝国防御委员会（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简称CID。该机构讨论的是帝国体系中具有共同目标和利益的问题，因而可以吸收自治地区的代表平等地参与商讨，从而促进帝国的合作。CID的首任秘书克拉克爵士（Sir George Clarke）认为殖民地"接受该委员会的决议要比接受陆军部或海军部的决议更容易些"[43]。虽然CID自建立之后一直是帝国内部防御问题的主要讨论论坛，但截至一战前，该机构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自治领的政治家仍倾向于远离CID，以防卷入它们不想承担的军事义务。

第四，由于在军队部署（特别是海军部署）上，英国要与自治领协商行动，所以自治领进而要求英国在外交事务上与自己协商，分享

权力的倾向更为明显。原先，英国一直把自己的外交决策交由殖民部通知各自治领的总督，总督再告知自治领政府，自治领在帝国的外交事务上几乎没有发言权。现在，鉴于国际危机加剧，英国更加需要自治领的支持，所以英国政府在这一至关重要的领域内做出了让步。1911年的帝国会议上英国首相阿斯奎思同意，将来对出席各种会议代表的指示以及在可能涉及自治领的协定的签字方面，应与自治领协商；至于其他国际协定，如果时间和情况许可，也要征询它们的意见。[44]

至此，一战之前，英国在帝国防御的传统领域内未能建立起集权化的机构，并行使对整个帝国在防御领域问题上的最高权威，其根本原因是英国不能触动自治制度这块基石。其结果便是，自治领的分权倾向进一步加剧。

出身经济世家的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一直很关心帝国的经济问题，他确信英国工业的未来在于拥有巨大人口及自然资源的帝国。所以，英国应该放弃传统的自由贸易政策，通过保护性的关税把英国和白人移民殖民地联合在一起，后者的经济增长潜力在20世纪可能还要超过英国。然后，再用英国和自治地区的联合力量去开发帝国内巨大的、未发展的部分，从而增加与美、德等后起工业强国竞争的实力，保持英国的工业霸主及大国地位。[45]因而，张伯伦积极倡议在英国与白人殖民地之间建立一个类似于德国的关税同盟，将外国商品排除在外，从而保护英国的工业和殖民地市场不受外来竞争。

除了要捍卫英国的工业利益外，张伯伦保护关税主张的另一个目的，在于他想借此来统一帝国。他认为，使自治殖民地和英国紧密地联合在一起的实际纽带，就是这些地区的商业利益，因为帝国内“最大的共同利益”在于“帝国贸易”。[46]因此，张伯伦的保护关税主张往往被人们视为帝国联邦计划的另一种形式。

然而，这一主张一出台就受到了来自英国和自治殖民地两方面的否定。一方面，从19世纪40年代起，英国就是一个自由贸易国家。无论是自由党还是保守党都有很强的自由贸易政策的传统，选民不论正确与否都会拥护自由贸易。另一方面，白人移民殖民地担心遍及帝国

的保护性关税会侵害它们刚刚赢得不久的经济自主权。[47]因为如果它们同英国一起加入一个内部的自由贸易体系，则其刚刚起步的工业必定不敌世界上最先进工业国家英国，很可能又沦为英国的初级产品生产地。所以，自治领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便采取保护性的经济措施来发展它们幼小的工业。加拿大自1878年起就把保护关税列为他们的“国民政策”之一，对来自英国及外国的进口货物一律实行高关税，坚决不买英国自由贸易的账，以发展自己的工业，因而颇受英国政府的指责。在澳大利亚，主张实行保护性关税的势力一直很强，他们试图通过保护关税来发展自身工业，从而建立一个“不依赖别人的、自给自足的、独立的国家”。[48]1901年首届大选中，主张保护关税的澳大利亚自由党上台，巴顿总理于次年通过了保护性的关税法案。新西兰自20世纪以来就把自由放任政策视作不可容忍的准则。因此，英国的主张是与自治领的经济民族主义不相容的，它们坚决不会同意。

不过，高筑关税壁垒的自治殖民地却愿意和母国建立互惠关税制，即双方相互在某些产品上给予优惠关税，而不单方面要求自治地区服从母国的集权化安排。自治地区认为，这样既可以保护它们与母国的经济联系，使双方均能从中得利，又可以继续保护自身的工业发展。1897年的殖民地会议上，加拿大率先做出表态，给予英国工业品优惠关税。1898年，加拿大又把给英国的关税优惠率提升到25%，1900年再次提升到33%。[49]此外，各自治地区均效法加拿大，表现出想与母国建立相互得利的特惠制体系，从而加强彼此间经济合作的意愿，新西兰给予英国工业品降低10%的优惠关税，并同意可以比照加拿大的先例给予英国的某些产品以优惠。开普和纳塔尔则愿意给予25%的优惠关税。澳大利亚也表示出了实行特惠制的意向。[50]与此同时，自治地区也相应地要求英国对它们的商品做出特惠安排。

面对自治地区的动态，张伯伦等人认为这虽然不是他所倡导的关税同盟，但仍可以纳入考虑。张伯伦表态说：“如果我们因为要忠于经济学上的迂腐理论及陈规旧俗，那我们将失去由我们的殖民地提供给我们的更紧密联合的机会。”[51]因此，1903年5月，张伯伦公开发动关税改革运动，其主要内容有：对外来食品征税，以鼓励从殖民地进口食品；对机械产品征收10%的关税，以减少国外产品的竞争力，

扩大英国的工业。[52]这一运动实际上全面体现了他的关税同盟思想。不久，他又退出政府，组建关税改革同盟，奔走全国各地，大力宣扬其主张。

张伯伦的举动在英国引起轩然大波，支持他的人和反对他的人立即分裂成两派，首相贝尔福采取折中路线，认为虽然不能采取保护性关税，但为了确保殖民地对英国形成一个开放市场可以做出一些安排，不过不能是有损英国利益的特惠制。[53]这种妥协政策并不能阻止党内的分裂，年轻的丘吉尔就因反对关税改革而倒戈投向自由党。保守党的混乱状况给了自由党可乘之机，他们在1906年大选中获得一边倒的胜利。自由党是坚决奉行自由贸易传统的，这就决定了关税改革运动不可能成功。同年，张伯伦因中风退出政坛，也大大削弱了关税改革同盟的势力。1909年，这一运动最终失败。

国内的反对并不是这一运动遭到挫折的唯一原因，自治地区也一直只能接受特惠制而不愿意构建一个帝国共同市场。1906年派去与加拿大政府洽谈关税问题的赫温斯（W.A.S.Hewins）写信告知张伯伦，加拿大总理和财政部长都一再强调：“加拿大已经付出了，下一个步骤必须来自英国。”[54]新西兰总理塞登也表达了对英国不肯采取特惠制的不满，认为在英国，“与外国的收益颇小的、不确定的贸易比母国与殖民地之间持续的商业联系似乎更受欢迎。”[55]由于英国迟迟不作答复，不耐烦的自治地区转向了彼此之间互订特惠协定，加拿大甚至还在1911年与美国订立了互惠协定。这对于各自治领经济上的进一步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至一战之前，英国试图通过关税在帝国内建立集权化控制终告失败[56]，自治领在经济上的独立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为了从组织上加强帝国的统一及凝聚力，英国政府从19世纪80年代起就大力推行集权化的帝国联邦计划，以期靠这一行动来增强英国的实力，张伯伦就任殖民大臣后，把建立正式帝国组织的行动推到了顶峰。

1897年的殖民地会议上，张伯伦提出：“缔造一个各殖民地可以派遣全权代表的帝国委员会……他们能够在所有提交给他们的问题上

给予有效和有价值的建议。这应该是可行的。”[57]结果，除了新西兰和尚未并入澳大利亚联邦的塔斯马尼亚这两个小殖民地附和英国的建议之外，所有自治地区的首脑皆表示反对。在自治地区的坚持下，会上通过如下决议：“联合王国与自治殖民地的现存政治关系，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58]张伯伦寄予厚望的殖民地会议并没有向集权化的帝国委员会转换，而只是在会上达成一致意见，即该会议将讨论事关大不列颠与自治领共同利益的事。

英帝国史.第七卷英帝国的衰落第三章英国与自治领1902年，在英王爱德华七世加冕典礼之时，又召开了一届殖民地会议，张伯伦继续推行帝国联邦计划，主张建立“一个帝国议会——所有涉及到帝国利益的问题都可以提交给它解决”，“这个议会开始时只是一个咨询机构……但这将是个预备步骤”，以后还要授予它“行政功能以及立法功能”。[59]这样的计划基本上暗含着对帝国内已成确定之势的殖民地自治发展演变过程的否定，正如一个著名的加拿大记者后来说的：“帝国的理想对于过去10年执政的英国政治家而言，就等于一个设在首都的中央集权政府——罗马人的计划加以调整以适应20世纪的需要。”[60]因此，各自治地区皆反对这一计划，以避免它们的自治权力受到削弱。会上只是同意，以后殖民地会议每隔四五年定期召开一次。

1905年，张伯伦的继任者利特尔顿继承了张伯伦的帝国联邦思想，提出把“殖民地会议”更名为“帝国委员会”，其组成不变。这一建议遭到了以加拿大政府为首的许多自治殖民地的反对。加拿大认为，这不仅是个名称变化的问题，还涉及到实质性问题。“会议”一词是指进行非正式讨论的非常规集会，它不具备可以束缚自治地区行动的功能或权力；而“委员会”则意味着一种更正式的机构，拥有某些特定的权力，更有可能成为永久性机构，这是对自治殖民地已享有的权力的侵犯。[61]于是，利特尔顿的计划也被否决。

这一时期，自治地区的民族主义进一步发展，倾向于与英国结成一种联盟关系，以便能在帝国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随着1906年主张维护白人殖民地传统自治权力的自由党政府在英国上台，英国政府也开始避免建立正式的帝国组织，以防止破坏英国与自治地区的现存

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与自治领达成共识，即不建立任何正式的帝国组织，而致力于彼此间的合作。

1907年的殖民地会议上，各自治地区被正式冠以标志地位提高的称谓——“自治领”，这次会议也改称“帝国会议”：因为原先的殖民地会议是由殖民部召集、各自治殖民地政府参与的会议，而且是由殖民大臣主持；而帝国会议则是由英国政府和自治领政府代表组成的会议，由英国的首相主持并定期召开。这一变化本身就标志着自治领地位的提高，也标志着英国承认帝国组织的基础是帝国内各自治政府的合作。因此，至1907年帝国会议，旧的集权化帝国联邦计划已基本宣告破产，而自治地区的分权主张却获得了胜利。正如洛里埃在此次会议上所说：

> 有许多人相信帝国内的关系应建立在如下原则上，即年轻的殖民地应仅仅是围绕着母国运行的单纯的卫星国。但是，也有些人持另一种观点——按照我的预测是完全正确的，即英帝国的正确基础在于，它应由一群忠于英国王冠的国家组成。[62]

在1911年的帝国会议上，自治领再次显示出它们的民族主义。当时的新西兰总理沃德爵士（Sir Joseph George Ward）提议，建立一个以帝国防御议会（Imperial Parliament of Defence）为核心的帝国联邦，授予该议会“决定战和、确定联邦各组成部分应提供给帝国防御开支的份额、决定影响整个帝国的外交政策、缔结国际条约等权力”[63]。沃德的这一建议并非是张伯伦思想的重弹，而是根据圆桌会议派的主张提出的，是希望联合王国和各自治领按人口比例分配帝国防御议会中的代表席位，从而使自治领代表能够进入决策层，“尽管他们在人数上处于少数，但也可以……在战与和的问题上有一些发言权”[64]。因此，沃德看似集权化的建议实际上存在着明显的分权目的。但是，这一提议因为其不明确性而遭到了各方反对。

加拿大认为帝国议会意味着一种集权化的组织形式，因而坚决制止。加拿大的态度得到了其他自治领的支持，南非总理博塔（Louis Botha）在1907年会议上全力支持洛里埃，声称“他和我在每件事上都一致”[65]，此次会议也坚决站在了洛里埃一边。值得注意的是，主持此次会议的英国首相阿斯奎思也反对沃德的主张。他认为：“这些定

期会议的主要目的及主导意图，是我们能够聚在一起自由讨论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事。”[66]因此，集权化的组织会损害自治领的感情，会破坏帝国的现状。当时世界大战已经迫近，英国非常需要自治领的支持以帮助它渡过一个国际危机，因而决不愿意触怒自治领。在英国和自治领双方面的反对中，沃德的建议未能实现，这标志着统一帝国的另一派主张圆桌会议派的失败。

至此，集权化帝国组织的各种建议均遭失败，英国与自治领共同组成了一个以自愿合作为基础的特殊组织。

综上所述，从1897年至1914年，英国试图从防御、贸易、组织上来建立一个帝国整合体的意愿未能实现，其主要原因在于自治地区坚决捍卫自身利益及已取得的自治权，并要求分享帝国事务的决策权。于是，在英国对自治地区的民族主义情绪予以充分尊重，而自治领又自愿保持与英国的联系的前提下，英国与自治领之间形成了新的微妙平衡。一方面，英帝国在法律上仍是一个整体，自治地区仍处于帝国的框架内；另一方面，自治地区在与英国的冲突中，又一步步取得更大的权力，已接近于完全主权国家。如果没有新的事件及压力出现，这种平衡关系也许会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而，不久之后，一战的爆发完全打破了这种平衡。

三、一战：自治制度的分水岭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在海外帝国（特别是自治领）的参与和支持下作战，也因整个帝国的协同努力而取得最后胜利。这场战争使所有自治领都被深深卷了进去，它必然对英国和自治领双方都产生了极大影响，促使二者的关系发生决定性的变化。

战争爆发之后，各自治领踊跃参战、奋力援助，使英国内部又重新燃起了统一帝国的希望。著名帝国主义者米尔纳一再强调帝国具有“巨大的潜在力量”，如果它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将“强大到足以击败所有的进犯者”，并使英国置身于“欧洲错综复杂的局面之外”。

[67]一贯主张维持现状、对于集权化帝国不甚热衷的自由党政府也感到，为了赢得这场战争，必须要建立一个统一帝国。1916年成立了以劳合.乔治为首的联合政府，寇松、米尔纳等老牌帝国主义者均进入政府，这本身就反映了英国政府在帝国政策上的新动向。因此，英国借助大战的机遇，积极加强与各自治领的合作。首先在军事上双方结成联盟。双方不但共同作战，在后勤等方面也积极合作，英国政府甚至任命加拿大人弗拉维尔（Joseph Flavelle）担任帝国军需委员会主席这样一个重要职务。[68]其次是决策层的合作。军事上的合作必然要求决策层的紧密协商。早先，英国政府试图操纵一切，把帝国直接控制在手中，这招致了自治领的极大不满。加拿大总理罗伯特.博登（Robert Borden）指出："很难期望，我们将四五十万人投入战场后，却处于没有发言权的地位。"[69]英国政府也认为，出于自治领在战时的贡献，他们应该在战争的决策上有发言权。英国首相劳合.乔治于1917年借帝国会议之际缔造了战时内阁，允许各自治领总理与英国首相一同加入该内阁，商讨有关战争的策略。英国虽然在自治领享有发言权的问题上做出了让步，与其初衷不甚吻合，但却加强了帝国在组织上的联系。而且，战时内阁毕竟是英国与自治领双方都认可的正式的帝国组织，它理所当然地被视为英国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帝国联邦的实现。

然而，帝国合作的加强又一次成为自治领离心加剧的契机。战争使参战自治领的精神面貌和政治地位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一战成了重要的分水岭，在此之前各自治领的民族主义还处在发展阶段，而之后各自治领则走向成熟。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战争的经历使各自治领对帝国主义的价值观念表示疑问，从而也对忠于帝国这一事业的神圣性深表怀疑。如果说在战争之初，满怀帝国热情的自治领士兵还认为参战是"一生中最大的奇遇"[70]，那么，随着战争的深入，它表现出来的残酷性让参战各方都普遍感到震撼、厌恶，反战情绪高涨。一个参战的加拿大士兵战后曾心有余悸地回忆，步兵们"早上起床后，没有人知道晚上能否回来睡觉"[71]。时刻面临死亡威胁使人们很难再觉得战争有任何吸引力，有个加拿大士兵说过："每个人都想回家，他们不耐烦了。"[72]战争的巨大伤亡

让各自治领感到，以如此沉重的人力、物力代价去捍卫帝国未免不值得，战争初期所表现出来的精诚团结也就很难再维持了。

第二，参战经历加深了各自治领对自身特性及自身价值的认同，大大激发了他们的民族意识。参加中东战役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军队被编成一个军团，称为“澳新军团”（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Corps），简称ANZAC。“澳新军团”的成立日被两个自治领视为民族节日，极大地促进了他们民族意识的增长。一个加军士兵指出，他们来时是“阿尔伯塔人和新斯科舍人”，“但却作为加拿大人归去”。[73]各自治领在战争中的英勇作战也使他们对自身的价值深感自豪。加拿大军团参加了1917年的维米战役（The Battle of Vi my Ridge），加军的英勇作战是帝国军队获取胜利的决定性因素，当代加拿大历史学家皮埃尔.博顿（Pierre Berton）指出：“统一的加拿大军团昂首而立，仿佛是走出殖民地阴影的国家的象征，维米的胜利确认了加拿大业已最终长大的看法。”[74]

“澳新军团”于1915年参加了中东战役，虽然此次战斗以英帝国大败而告终，但对澳新军团的士气却起了很大作用。事后，一个官方的新西兰史家指出：“战前我们是未经磨炼的、隔绝的民族，而在Anzac[75]之后，我们是受过磨难的、可以信赖的民族。”[76]对自身的自豪使自治领的独立意识进一步增长。

第三，战争导致各自治领内部的反战情绪高涨甚至引起内部分裂，从而使各自治领不得不考虑放松与帝国的联系。战前曾建立起暂时妥协的南非首先发生动荡。1912年，布尔人中极端的民族主义者组建了在赫尔佐格（J.B.M.Hertzog）领导下的新政党，力图脱离英国的统治。战争爆发时几乎有一半的布尔人反对参战。[77]而当政府仍然宣布参战时，极端民族主义者发动了叛乱，波及除纳塔尔之外的所有省份，一直持续到1914年12月份。叛乱虽被镇压，但布尔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在战时一直很强烈。另一个不安因素来自法裔加拿大人。作为寄人篱下的殖民地居民，法裔居民更关心保存自己的文化，认为英裔加拿大人利用他们在人数上的优势地位把法裔人拖进一场毫无意义的战争，因而率先打出了反战的旗号。战争爆发一度使英裔加拿大人忠于帝国的情绪高涨，他们曾提出限制学校教育中使用法语的权利，

引起了法裔加拿大人的极大愤慨。两种文化的冲突大有死灰复燃之势，并于1916年下半年达到高潮，这使得法裔加拿大人更反对捍卫帝国。

随着战争的代价越来越大，人力、物资耗费有增无减，英国于1916年被迫废除志愿兵制，而采取义务兵役制，并要求各自治领也实行征兵制，这立即成了自治领内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导火索。新西兰的征兵工作还进行得比较顺利，而澳大利亚的征兵法案却遭到普遍抵制，在1916年10月和1917年12月的两次全民公决中遭受决定性失败，其中，爱尔兰裔澳大利亚人的坚决反对起了相当大的作用。[78]而因征兵问题引起最大动乱的是加拿大。1917年，当总理博登提出新的征兵法案时，法裔加拿大人无一例外地投了反对票，加拿大国内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种族和地区分裂的危机。至于南非，由于担心国内的英裔人和布尔人发生分裂，政府根本就没考虑过实行征兵制。[79]因参战而导致的各自治领内部的裂缝使他们意识到，英国不经与自治领协商就宣布参战有可能使后者陷入危险境地，因此各自治领要求在外交事务上有发言权的呼声在战后进一步高涨。

第四，战争使各自治领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从而提高了自治领的自信心。各自治领的经济在战争需求的刺激下得到了很大发展，减少了自治领在战后对英国的依赖。[80]为了支援英国，各自治领大力发展生产，谷物和其他粮食作物持续增产，工业以惊人的速度增长，而英国又对自治领的产品需求极大，原本相对落后的自治领因为卷入战争而获得极大的发展。当时英国负责研究自治领经济问题的“自治领皇家委员会”认为，战后自治领都愿意把自己看作独立的经济实体，并认为它们有能力做到这一点。[81]各自治领在战争这场空前的危机中承担了重担和责任，这使它们迅速成熟起来。

第五，战争的经历促使各自治领政治地位提高，也使自治领的民族主义成熟起来。1917年创立的帝国战时内阁虽然被英国的帝国主义者视为是帝国联邦的实现，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一方面，该内阁之创立是英国对各自治领要求在战争事务上有发言权的让步，是对自治领战时贡献的承认，正如劳合.乔治在给殖民大臣朗（Wal ter Long）的信中所说的，自治领“做出了巨大牺牲……所以我们应该使他们感到

不仅有一份重担，而且在我们的会议中也有一份权力”[82]。另一方面，这个内阁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内阁。真正的内阁应该是首相领导下的大臣们的团体，且只对一个立法机构负责。然而，在帝国战时内阁中，英国首相和各自治领总理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谁领导谁的问题。而且，各首相、总理分别对各自的议会负责。战时内阁做出的决定需由英国和各自治领的议会分别批准才能生效，如果某总理不同意战时内阁的决议，没有人有权强迫他接受。可以说，自治领一切现有的自治权全部保留不动。因此，帝国战时内阁仅仅是换了个新名称的帝国会议，只不过开会更频繁，以便处理更紧迫的日常事务。[83]它非但不是帝国联邦的再现，而且还使各自治领在帝国的外交、防御上有了发言权和一定的决定权，这恰恰是自治领长期追求的目标。

因而，战争的经历在使英国欢呼帝国的凝聚力、重新燃起帝国联邦的希望的同时，也使各自治领无论在心理上还是在政治、经济上都真正成熟起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分水岭。鉴于它们实际上已处于完全主权国家地位的门槛上这一实际情况，其必然要求帝国内部关系做出相应调整，离心倾向在进一步加强。

早在帝国战时内阁建立之初，加拿大总理博登和南非总理史末资就对帝国内部关系的调整提出了全新的解决方法。在博登、史末资的动议下，1917年的帝国战时内阁通过决议，认为帝国关系的调整是不可避免的，但因该问题太过复杂，因此不适于在战时讨论，战后将召开专门会议加以解决。会上还一致通过，未来的帝国内部关系应有如下特征：（1）“应基于对自治领拥有英联邦内独立国家地位的完全确认上”；（2）各自治领应“在外交事务上有充足的发言权”；（3）“应做出有效安排”，在“所有事关整个帝国利益的事务上”，英国都与自治领“不断协商”，并在此基础上采取“协同行动”。[84]该决议中首次正式使用“英联邦”一词，以表明它不是由宗主国和附属殖民地构成的，而是一组平等的国家共同体。它突出地代表了各自治领对自身地位的全新认识和对帝国内部关系的新要求。

博登和史末资提出的全新帝国概念，在战后召开的巴黎和会上得到充分的体现。自治领在战争中的突出贡献以及地位的提高，使其认

为自己有权像完全主权国家那样出席决定战后国际格局的巴黎和会。加拿大总理博登要求："加拿大舆论界和人民以及加拿大政府都满怀信心地希望，在巴黎和会上，加拿大应该派代表出席。"[85]这一要求得到英国的认可。因此，在作为单一整体出席巴黎和会的英帝国代表团中，各自治领被允许选派自己的代表作为该团成员出席会议。此举曾遭到不少与会国的反对，认为自治领不是独立国家，无权单独列席。英帝国代表团坚持认为，自治领参战的军队数量比出席和会并拥有代表权的许多小国家还多。自治领政府像这些国家的政府一样，通过立法来招募军队，通过增加赋税来支付军费，并且在战争中单独指挥军队作战。因此，它们理应获得出席会议的代表权。[86]和会最终不但认可了自治领的特殊地位，还允许各自治领在对德国签订的《凡尔赛和约》上签字，只不过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87]必须依次放在"英帝国"条目的右下方。[88]这一形式表明，自治领既是英帝国的组成部分，又是具有特殊地位的国际实体。而且，该和约还必须交由各自治领议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根据巴黎和会的决议，还成立了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 bour Organization）两个新的大型世界性组织。在自治领的要求下，它们被国际联盟正式承认为发起国。同时，巴黎和会的三巨头——美国总统威尔逊、法国总理克雷孟梭（Georges Clemenceau）及英国首相劳合.乔治应加拿大的要求，发表宣言如下；"根据［国际联盟章程］第四款的第一、二段的正确含义，英帝国的自治领的代表可以被选举或任命为理事会成员。"[89]在不久之后的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之时，自治领的代表权又受到许多限制，该组织不同意它们竞选理事会成员，这遭到了各自治领的强烈反对。英国国务大臣作为英帝国代表提出："自治领应与国联的其他成员国一样，在国际劳工组织中拥有相同的地位和机会来竞选理事会成员。"[90]最终，国际劳工组织承认自治领有权当选为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各自治领在巴黎和会及国联、国际劳工组织里的特殊地位深刻地反映了它们的双重身份，即在法律上仍是英帝国的成员，又离完全国家地位仅一步之遥。对于这一结果，英国一直持支持态度，因为这是对自治领在战争中的贡献的承认，是自治领在战时参与外交事务的商

讨与决策的必然结果，也是英国战前通过充分尊重自治领的自治权利来巩固帝国的传统政策的延续；英国试图通过大幅度的让步来维系自治领的忠诚。这也正是自治领从一战前就开始追求的目标，即在共同协商、共同决策的基础上使英帝国形成统一的外交政策。这样的结局对各方都有利，因此，南非总理史末资指出，帝国内部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治领的特殊地位已得到国际承认，“这些前殖民地成功地跻身于世界国家之林，而同时在英帝国内部又是其成员，这可以称得上英国政治智慧的最杰出成就之一。形势和方式仍需调整，但实质性的工作已完成了”[91]。

另一方面，英国始终幸运地认为，它借战争这一千载难逢的时机，通过协商统一了帝国的外交和军事政策。所以，英国决不会在统一外交这最后一块阵地上退却，并想藉此来进一步实现统一帝国的夙愿。虽然帝国战时内阁于1919年解散，但劳合.乔治仍希望把战时的合作精神发扬下去，建立帝国和平内阁。因此，当时英国政府的打算，就是尽量维护统一外交的现状。1921年3月，殖民部为即将召开的战后第一届帝国会议向内阁提交了一份名为《外交事务上的共同帝国政策》的文件，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意图。该文件认为，自治领的地位越是与英国平等，就越是要实行统一外交，只有这样它们的利益才能在外交政策上得以体现。因此，应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加强双方的联系。[92]唯有如此，才能维持英国对白人地区仅存的控制权力。这一建议得到了劳合.乔治的认可，在当年6月份召开的帝国会议开幕式上，他对自治领代表提出了以下建议：“在所有涉及到共同利益的事务上，我们想知道你们的观点，而且我们也想告诉你们我们自己的观点。”[93]

统一外交给自治领造成了一种假象，即它们的地位不但得到国际承认，也被英国政府继续加以贯彻。1921年帝国会议并没有按照1917年帝国战时内阁所规定的那样，对帝国内部关系做出定义。澳大利亚总理休斯指出：“现在自治领的地位与25年前已大为不同了。我们曾是殖民地，后来成了自治领，现在又获得了国家地位，我们实质上的进步之大是与我们的宪政发展同步的。”[94]所以，各自治领认为暂时没有必要再进行宪政建设。自治领的态度与英国维持现状的倾向

不谋而合，因此，1921年的帝国会议上英国与自治领的关系再次形成了微妙的权力平衡。从这层意义上讲，1921年的帝国会议仍被大多数人视为帝国巩固达到顶峰的象征之一。

然而，英国一让再让的措施是否能在自治的框架内挽留住自治领，统一外交政策这道自治制度的最后防线是否能守住，还是个未知数。

四、《威斯敏斯特法案》：自治制度的突破

1921年以前，英国在对自治领扩大自治权利的要求不断让步的基础上，维护了帝国结构的巩固。1921年的帝国会议，标志着英国已把自治制度扩大到英国仅能在协商的基础上维持统一的帝国外交政策。另一方面，自治领的民族主义虽然已在一战中走向成熟，但因暂时满足于在战争中和战后所取得的地位，并未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所以能与英国达成1921年帝国会议上的权力平衡。但是，英国政治家苦心维持的这种现状未能维持下去，此后的十年中，自治领的民族主义最终冲破了自治制度的框架。这表现为两股相伴而行的趋势。

（一）自治领在战时既已成熟的民族主义在战后不可抑制地、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自治领在战争中对帝国的忠诚更多是面临共同危机下的一种特殊反映，其向心力具有暂时性。一旦危机解除，这种向心力也就失去了依托的契机，自治领将更多地为自身的利益着想，而不是从帝国的角度来考虑问题。

作为英帝国自治领中成立最早、面积最大、发展最快的加拿大，是战前自治领中民族主义最强的一个。战后，它仍然在自治领突破帝国框架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一，战争中英裔加拿大人和法裔加拿大人的和谐因战争而险遭破坏，这使加拿大人政府不愿意再卷入任何有可能导致国内分裂的外交事务中去，以便修复两个种族之间

好不容易愈合的裂缝。其二，无论在军事上、经济上、文化上，加拿大都越来越接近美国。战后，英国海上霸主地位日渐丧失，它的海军力量已不足以在另一场危机爆发时捍卫整个帝国的安全，因而加拿大更倾向于向美国寻求军事保护。[95]战争结束后不久，加拿大与英国的经济联系开始削弱，而转向与美国发展贸易。1930年时，美国投资已占加拿大全部外国投资的61%，英国只占36%。[96]而且加拿大英裔人因离开母国时日已远，对母国的感情开始淡薄，文化上与美国更为接近。所有这一切，都使加拿大更自觉地把自己纳入北美轨道。其三，加拿大最先对帝国统一外交政策提出质疑。1921年帝国会议前夕，加拿大新任首相麦肯齐.金（Mackenzie King）的顾问斯克尔顿（Skelton）为他准备了一份备忘录，建议加拿大挑战帝国统一外交的观念，认为统一外交政策对自治领是灾难性的，因为这会使它们“预先确保其自身可能不同意或几乎没有直接利益的行动”。[97]虽然金在帝国会议上没有按照斯基尔顿的建议去做，但是在其任期内，却一直将反对英国极端帝国分子建立集权化帝国的企图作为自己的目标。[98]虽然尚不明确，加拿大却已开始对统一外交这道帝国控制的最后防线形成冲击。如果失去统一外交，自治领也就完完全全地成为主权国家了。

因为英布战争的历史原因，南非在战前是反英情绪最明显的自治领。1924年，亲英的史末资总理限制阿非里卡语教学，这一行动立即触发了布尔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当年大选中，史末资联盟党大败，由赫尔佐格领导的民族主义政党——国民党上台。这一结果本身就是南非潜在的民族主义情绪的释放。[99]赫尔佐格上台后，立刻肯定了布尔人的语言权利，并且毫不含糊地执行布尔化政策。1924年，南非邮票上去除了英国国王的头像。1925年，南非议会通过以阿非里卡语为南非的第二种正式语言的决议。1926年，赫尔佐格把1874—1878年迁移到安哥拉的阿非利卡侨民接回国内。1927年，经过长期争辩，议会通过决议，设计了一面新的国旗，和从1902年起就成为全联盟国旗的英国国旗同时悬挂。[100]在这样的政策下，南非的民族主义发展之快远远超过了加拿大。

比加拿大、南非更激进的，是1921年新获自治领地位的爱尔兰。

严格地说，爱尔兰在获得自治领之前并不是一块殖民地，它自19世纪初被英国合并以来便是联合王国的一个部分，爱尔兰议员可以出席英国议会。这一切都使爱尔兰与英国殖民地甚至自治领显著不同，但是战争激起的民族主义情绪却使它与自治领走到了一起。

战前，爱尔兰人民在温和的自治党领导下希望用合法的手段获得自治地位，但英国政府一再拖延解决爱尔兰问题。战争期间，爱尔兰因不愿与支持它们自治的德国作战而使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激进的新芬党（Sinn Fein）提出了独立的要求。他们宣称："我们是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我们唯一的责任就是代表爱尔兰的利益。"[101]1916年4月复活节时，新芬党领导了以独立为目的的起义，并宣布成立共和国。英国政府派军队镇压了起义，导致1000多人死亡，新芬党的鲜血唤醒了民众。此后，英爱斗争不断，新芬党于1919年自立共和国。为了平息动乱，英国政府1920年通过了爱尔兰自治法案，规定南爱尔兰和一贯忠于英国的北爱尔兰分别设立议会，两个议会皆从属于英国议会。该法案被北爱尔兰接受，但遭到新芬党拒绝，英爱冲突不断升级。此时英国刚刚经历过一战的烽火，不愿再看到流血冲突，因此决定做出让步。1921年7月，双方开始谈判。英国提出给南爱尔兰以"自治领"地位，遭到以独立为目标的新芬党的拒绝，谈判中断。英国政府遂发出战争威胁，由于爱尔兰的温和民族主义者已不愿再战，新芬党只得做出让步。1921年12月，双方签订了《英爱条约》（AngloIrish Treaty）。该条约承认爱尔兰有权成立自由邦，并规定"爱尔兰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与英国议会和政府的关系类似于加拿大自治领与英国议会和政府的关系。加拿大自治领涉及王权、议会和总督关系的宪法、法律和惯例也同样适用于爱尔兰自由邦。"[102]次年，该条约被批准，爱尔兰自由邦正式成立。爱尔兰自由邦的成立对于自治领离心倾向的加剧具有重要意义。第一，新芬党人始终以独立为目标，虽然暂时同意建立爱尔兰自由邦，但并未放弃追求独立的斗争。在追求主权国家地位上，它远比其他自治领目标更明确、手段更激烈。它加盟自治领行列，无疑会增强它们争取完全国家地位的力量。第二，爱尔兰的斗争得到了其他自治领特别是南非的支持，也说明爱尔兰的奋斗目标是得到认可的，这必然会影响到其他

自治领的民族主义发展。爱尔兰裔澳大利亚人坚决支持爱尔兰，这对澳大利亚政府在帝国关系上的决策起到了相当大的制约作用。第三，“英爱协定”是英国做出妥协的产物。爱尔兰问题是英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棘手问题，英国一直坚持不同意爱尔兰自治。现在，在爱尔兰民族主义斗争压力下，英国终于在对爱政策上有所松动，这表明帝国内部关系并非不可做出实质性变动。前费边主义者比阿特丽斯.韦伯（Beatrice Webb）在其日记中写道：“这是一个统治权从英国移向其他英语团体的迹象，大不列颠政府对此很震惊。”[103]这无疑会助长自治领争取主权国家地位的信心。

除加拿大、南非、爱尔兰外，澳大利亚民族主义也获得进一步发展。这主要是因为澳大利亚的“白澳政策”一直与英国的政策不太协调。更因为英国为了与美国保持友好关系，在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中止了与日本的同盟，这使澳大利亚直接处于向南太平洋扩张势力的日本的威胁之下，因而导致它产生与母国分离的情绪。而新西兰、纽芬兰由于国小力弱，一直对英国依赖性较强，因此民族主义较为保守。但是它们在实际行动中，又往往唯大的自治领马首是瞻。

自治领民族主义的充分显现以及它们各自的利益，必然不会使它们长久安于统一外交的现状。一旦与英国在这一问题上发生冲突，它们就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自身利益，否定统一外交。

（二）英国在统一外交这最后一块阵地上全面退却。

建立统一外交一直是英国政府的目的，也是他们用自治政策维系帝国存在的最后手段。这种政策反映了他们对自治领民族主义的成熟度认识不足，也使他们的目标不断与自治领发生冲突，最终难以达成。

帝国的政策与自治领民族主义的第一个冲突发生在1922年9月。当时，土耳其民族主义领袖凯末尔（Mustafa Kemal Atatürk）领导的军队拒绝巴黎和会上瓜分土耳其的协定，派军队挺进达达尼尔海峡，同驻守海峡附近卡纳克（Karnak）地区的英军形成对峙，是为卡纳克危机。英国政府要各自治领派军援助，负责处理这件事的殖民大臣丘吉尔在刚发出要求援助的电报后，就将打算警告凯末尔的公报交到各

自治领手中。英国的做法使自治领感到，所谓的平等协商、共同决策只不过是服从英国的决定。因此，自治领对这件事的各具特色的反应预兆了将来的帝国关系。

新西兰政府立即派遣一支军队前往海峡。南非以史末资将军休假为由，一直不作答复。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如果英国政府已做出了抗击土耳其的决定，则它也将派军队加入，不过，总理休斯抗议说，澳大利亚应当事先被咨询，“如果英国只有在要自治领承担义务时才咨询它们，则所有关于自治领在决定外交和帝国政策时拥有真正的参与权的言论，都是空话。”[104]言下之意，对英国非常不满。而加拿大则明确予以拒绝，麦肯齐.金领导下的政府答复说，没有加拿大议会的同意，它们不会给与任何援助，而且也没有必要召集议会讨论。[105]加拿大的这一反应不同于澳大利亚，后者只是对程序问题不满，而加拿大则提出了加拿大议会和民族利益至上的观点。金还特别指出，“任何个人或团体在这种事关我国全体人民的重大事务上，采取任何可能会限制议会权利的步骤”都是不正确，也是不适当的。[106]显然，诉诸议会主权的做法，挑战的不仅是统一外交的程序，也是对帝国作为法律上的整体的怀疑。

1922年末，由英、法等国主持召开的、与土耳其和谈的洛桑会议（Conference of Lausanne），各自治领均未参加。对于会议所签订的条约，从惯例上讲是对各自治领有约束力的，但是加拿大坚决认为，它不能批准没有参加商谈的条约。澳大利亚政府也改变了对英国的态度，休斯质问：“在外交事务上，帝国必须用一个声音讲话，但是应该是谁的声音？”[107]统一帝国外交受到了自治领的有力挑战。

帝国的政策与自治领民族主义的第二个冲突发生在1923年。当美国与加拿大就在太平洋渔业资源保护问题上签订一项条约时，加拿大坚持只有它才能签订条约，而英国则援引惯例，认为条约必须有一名英国代表连署并由英王政府批准才能有效。但是，金认为，这是一个加拿大事务而不是一个帝国共同利益问题，帝国统一外交是针对共同事务的。这个理由英国无法否定，因此同意加拿大单独签署条约。[108]这给了英国的统一帝国外交政策以真正的震动。

第三个冲突发生在1923年召开的帝国会议上。一贯主张统一帝国外交的外交大臣寇松和海军大臣艾默里再次提出了统一外交政策的主张。寇松在大会仍在召开时，未经自治领同意，就代表整个帝国向美国提交照会建议调查德国赔款问题。这一举动引起各自治领的极大反感。麦肯齐.金抗议说："自治领应有自己单独的外交政策，而不是参与制订一项共同的帝国外交政策。……如果英国政府邀请自治领参加帝国会议的目的，是制订一个对自治领有约束力而自治领议会又控制不了的外交政策的话，那么加拿大政府将会拒绝参加未来的会议。"[109]英国与自治领的观点差异之大在会上完全体现出来了。不仅如此，当英国政府表示尊重既定的程序，在英国制订外交政策时事先咨询自治领的意见，也遭到了自治领的反对。加拿大坚持"哪里我们不受影响，哪里就没有必要咨询"[110]。加拿大的态度实际上是说，没有咨询就没有承担责任的义务。另外，麦肯齐.金还认为并不存在多少共同的帝国利益，因为"英帝国……不仅仅是一个单一共同体……它是一组民族外加一个帝国"[111]。加拿大的观点得到了各自治领的支持，新出现的爱尔兰自由邦与加拿大的态度也十分接近。

在各自治领的压力下，以及卡纳克危机、洛桑会议和美加渔业协定的既成事实面前，英国不得不让步。因此，这次会议正式确定：各自治领有权自由签订国际条约，有权任命自己的商谈代表，并可根据各自宪法来批准条约。至此，自治权已扩展到各自治领的外交事务上了。1923年会议在理论上正式承认统一帝国外交的破产，英国赖以维持帝国中自治政府这一层次的最后一道防线崩溃。因而在理论上，自治领已是独立主权国家了，剩下的仅仅是完成自治领控制外交政策的实践活动了。

当年，爱尔兰便不顾英国的反对，第一个向国联派驻永久代表；次年，爱尔兰又向华盛顿派驻代表，并在国际盟约上登记注册。[112]1925年10月，英、法、德、比等国在瑞士洛迦诺召开关于欧洲集体安全的会议，并签订《洛迦诺公约》（Locarno Treaties）。自治领因该会议只涉及欧洲问题，与它们毫无关系，因此根本没有出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英国外交部已接受了以往的教训，不但采取单独外交政策，还在条约中明确规定："本条约将不施与任何英帝国自

治领或印度以任何义务，除非该自治领或印度政府表示愿意接受。”除新西兰之外，没有一个自治领愿意接受《洛迦诺公约》。[113]这一迹象显示，英国政府主动否定了统一外交政策。

至此，统一帝国外交政策在实践中也趋于破产。洛迦诺公约是一个实际上的分水岭，它标志着“自治”制度已扩展到自治领内政外交的各个方面，除了一些法律上的关系外，自治领实际上已经是完全主权国家了。

不可否认，战后自治领在离心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与英国实力衰落、对帝国控制力下降有关，也与英国忙于严峻的欧洲事务与国内问题而无暇在帝国事务上多花费时间有关。但是，更为重要的事，自治领的民族主义已经走向成熟，英国无力对一个个实际上的主权国家行使控制权。

自治领的成熟是英国自19世纪中期以来实行自治制度的结果，白人殖民地在自治的框架内发展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并走向成熟。英国为了维持帝国的框架，一再对自治领扩大自治权的要求做出让步。结果，英国非但不能使自治领统一在英国周围，自治制度的充分发展反而达到了否定它本身的地步。20年代中期，自治领的离心已呈不可挽回之势，对于这一现状，英国是有充分认识的，枢密大臣贝尔福1925年时指出：“维系我们帝国的纽带正在不断松弛。我们正在进行一项史无前例的全新试验，正在克服不断出现的困难，以使我们的帝国处于最佳状态。”[114]

自治领方面提出了修改宪法关系的要求，以使它们能够正式不受英国控制。这一要求由民族主义发展非常迅速的南非首先提出来，南非总理赫尔佐格写信给英国殖民大臣艾默里说：“你并不清楚，在宪政迷雾的氛围中追求一种秘密政策，已对帝国合作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115]言下之意，要英国澄清宪政关系。他还要求，“英国和自治领应是地位平等、被国际社会承认的、彼此独立的主权国家。对于英国和自治领之间的任何形式的不平等和隶属关系，无论是在立法、司法还是在行政方面，除非是得到自治领的自愿同意否则不能存在。”[116]爱尔兰一直坚持追求建立独立主权国家，因而非常支持南

非的态度。加拿大则要求废除一些代表自治领臣属地位的法律残余，以使自治领能取得完全实际意义上的主权地位。在这种氛围下，英国开始采取行动调整它与自治领的关系。首先是1925年6月，英国把原属殖民部的自治领司从该部分离出来，组建为自治领部，以此来表示自治领不同于由殖民部管理的其他部分。[117]其次是在1926年帝国会议上，成立了以声誉卓著的贝尔福勋爵为首的“帝国内部关系委员会”，来研究有关帝国内部关系调整的问题。

此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平衡了南非、爱尔兰和加拿大的激进要求与澳大利亚、新西兰仍想保持对英王效忠的保守思想，提交了一份报告，这就是被称为“贝尔福报告”的著名文件。该报告指出，自治领的迅速发展要求对帝国内部关系做出调整，以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帝国内部的这股追求地位平等的趋势是正确的，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地理和其他因素使得通过联邦制来让它们获得平等地位已成为不可能的事，唯一的办法是使它们通过独立来达到上述目标，而且它们早已沿着这条道路逐渐寻求该目标之实现。现在，帝国内的每一个自治成员都是其命运的主人。”[118]有鉴于此，报告特别指出，英国和自治领皆为“英帝国内的自治共同体，彼此地位平等，在内政和外交事务方面互不从属，但以共同效忠英王而联合，在英联邦内是自由联合的成员”[119]。这段文字是有决定意义的，它首次正式承认了自治领的平等地位，并且开创了一个以对英王效忠为纽带的平等国家组成的特殊实体——英联邦，因此在原则上，各自治领已成为主权国家。

不过，贝尔福报告仍有许多不明确之处。首先是报告并没有相应的法律作保障，仅仅是原则上承认自治领的平等地位；其次是自治领的立法仍受到英国议会的限制。贝尔福报告认为，由于问题非常复杂，以后将指派有关专家、学者对此进行专门研究，以供英国和自治领政府进一步探讨。[120]

因此，1926年以后的问题围绕着英国和自治领宪政关系中的残存问题展开。1929年底，为了准备即将到来的帝国会议，英国还召开了一次由英国和各自治领的法律专家和学者参加的预备会议，以探讨英国和自治领之间的法律权限问题。专家委员会指出，英王对自治领议

会立法的否决权、总督对自治领议会立法的保留权及1865年的“殖民地法律有效法案”（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 of 1865）[121]，已与自治领现有的地位不符，应予废除。在1930年的帝国会议开幕式上，英国首相麦克唐纳指出：“我们将认真探讨1929年预备会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我们需要牢记在心的是，在这些建议的背后，有着建设未来帝国大厦的思想。”[122]这表明，英国已准备全面地终解自治领权限问题。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此次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废除所有限制自治领主权的立法，明确、彻底地解决英国和自治领的宪政关系。

根据会议决议，1931年12月，英国议会通过了《威斯敏斯特法案》（Statutes of Westminster），从法律上明确承认自治领的主权地位。法案要点如下：（1）废除1865年《殖民地法律有效法案》中关于自治领的部分。（2）给予自治领议会制订效力达于境外的权利。（3）确认未经自治领的要求和同意，任何英国议会立法不能成为自治领立法。（4）该法案颁布之后，联合王国的任何法律均不得称自治领或自治领的省份及州为“殖民地”。[123]该法案给予自治领的平等主权以法律上的保障，它标志着自治领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名义上均取得了完全国家地位。自治领的离心过程走到了顶峰。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从《贝尔福报告》（Balfour Report）的提出到《威斯敏斯特法案》的通过，遵循的仍是尊重自治原则这一自由帝国的基石。《贝尔福报告》中指出：“自由机制是帝国的命脉，而自愿合作则是它的手段。”[124]1931年底，面对英国议会中有人反对《威斯敏斯特法案》，支持法案的克里普斯勋爵（Charles Cripps，1st Baron Parmoor）指出：“我们确信，英帝国的巨大力量在于，这个国家乐于确认自治领要求的正义性及英联邦中的完全自由。”[125]英国人必须面对他们一手缔造的自治制度的最终结果，这是这一制度的创始人始料未及的。

英帝国中自治领这一层次的发展表明：第一，英国自始至终把自治制度奉为经典，即使他们试图使自治领统一起来从而增强帝国的力量，也始终未曾越雷池一步而破坏自治传统。这就导致英国对自治领的巩固政策中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利他性因素，使自治领可以为自身利益考虑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同时，它又必然包含着妥协性因素，使

英国对自治领的要求一让再让，直至自治权利扩大到了否定自治制度本身；正如殖民大臣帕斯菲尔德（Sidney Webb，1st Baron Passfield）1931年时指出的，英国实际上已无从选择，“政府的最直接责任应是，使1926年帝国会议上的‘贝尔福报告'和1930年帝国会议上的有关决定行之有效。”[126]第二，正因为英国对自治领的政策具有上述特征，因此它促进了自治领离心的加剧。首先，自治领可以为自身利益考虑，这必然导致它们发展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特征，从而成为成熟的民族。其次，为了用自治制度巩固帝国，英国亲手缔造了南非联盟，为它成为统一国家奠定了基础，又批准了联合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成立，为其民族主义的发展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并一再扩展它们的自治权利，直到再也不能挽留住各个自治领。最后，即便由于尊重自治权利而引发的自治领忠于帝国的行动，也成为它们发展其民族特性并走向成熟的契机。第三，自治领的离心倾向是指向主权国家的。随着各自治地区的内部联合与发展，以及它们与外部世界的接触，使它们日益要求在对外行动中不受任何其他主权国家的约束，并享有与其他国家一样的平等地位。1931年的《威斯特敏斯特法案》使这一过程最终完成。实际上，英帝国的这一层次已走向终结，而英联邦只是一个平等国家的共同体，对英王的效忠只具有象征意义。

英国用自治制度来巩固帝国中的自治实体，结果却导致自治领在帝国的框架中走向分离，并致使帝国的一部分解体。自治制度的发展产生了这样一个悖论：即英国越是依靠自治制度来巩固白人自治地区，就越是促使自治地区在离心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因此可以说，正是对自治层次的巩固导致了自治地区的离心。

【注释】

[1] Lange E.Davis，Mammon and the Pursuit of Empi re：The Economics of British Imperialism（Cambridge，1988），p.38.

[2] Kenneth Mcnaught，The Penguin History of Canada（Penguin，1989），p.191.

[3] J.M，S.Careless，Canada：A Story of Challenge（Macmillan，

1970），p.301.

[4] Denis Judd &.Peter Slinn，The Evolution of t 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02—1980（Macmillan，1982），p.30.

[5] Judith M Brown & Wm.Roger Louis，op.cit，p.51.

[6] J，M.S.Careless，op.cit，p.273.

[7]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ed.），op.cit，p.87.

[8] Ramsay Cook（ed.），FrenchCanadian Nationalism（Toronto，1969），p.29.

[9] R，D.Francis（ed.），Readings in Canadian History PostConfederation（Molt，1986），p.47.

[10] Denis Judd & Peter Slinn，op.cit，p.27.

[11] 详见本文第二章第一节。

[12] J.Holla nd Rose，A，P Newton &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 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I Part I Australia（Cambridge，1933），p.500.

[13] Ibid.，p.501.

[14] Frank Crowley（ed.），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Heinemann，1974），p.262.

[15] J.D.BMill er，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Harvard University，1965），pp.19-20.

[16] Frank H.Under hill，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 Experiment in Cooperation among Natio ns（Duke，1956），pp.32-33.

[17] Max Beloff，The Britain's Liberal Empire，p.77.

[18] A.R.M.Lower，A History of Canada：Colony to Nation（McClelland and Ste wart Limited，1977），p.449.

[19] Debate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 ve，28 September 1899.David W.McIntyre & W.J.Gardner（ed.），Speech a nd Documents on New Zealand（Oxford，1971），p.260.

[20] Geoffrey W.Rice，The Oxford History of New Zealand（Oxf ord，1992），pp.342-343.

[21] “鹬鸵”是新西兰特有的一种不会飞的鸟；毛利人是新西兰的土著居民，毛利兰即指新西兰。

[22] Russe ll Ward，A Nation For a Continent：the History of Australia 1901—1975（Heinemann，1977），p.24.

[23] Kenneth Mcnaught，op.cit，p.106.

[24] J.A.Williamson，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 on（Macmillan，1927），p.619.

[25] Lord Milner，Address to the Royal Coloni al Institute，16 June 1908.George Bennett（ed.），op.cit，p.359.

[26] Joseph Chamberlain，Speech Opening the Colonial Conference，30 June 1902，Ibid.，p.329.

[27] Frank Underhill，op.cit，pp.42-43.

[28] Paul B.Rich，Race and Empi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p.58.

[29] George Brown，Canada in the Making（Greewood，1953），p.144.

[30] Reginald George Trotter，The Briti sh Empire—Commonwealth，A Study in Political Evolution（N.Y，Holt，1945），p.74.

[31] Denis Judd & Peter Slinn，op.cit，p.15.

[32] Lange E.Dav is，op.cit，p.125.

[33] Ibid.，p.125.

[34] Aaron Friedberg，The Weary Titan Britain and the Experience of Relative Decline 1895—1905（Princeton University Pre ss，1988），p.117.

[35] 骆介子：《澳大利亚建国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38页。

[36] Lange E.Davis，op.cit，p.127.

[37] Lange E.Davis，op.cit，p.126.

[38] C.H.Currey，British Coloni al Policy（Oxford，1924），pp.204-205.

[39] ［加］唐纳德.克赖顿：《加拿大近百年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2页。

[40] C.H.Currey，op.cit，p.77.

[41] E.A.Benians，Sir Jam es Butler & C.E.Carrington（ed.），op.cit，

p.419.

[42] C.H.Currey，op.cit，p.208.

[43] Max Beloff，Britain's Liberal Empire，p.82.

[44] ［英］C.L.莫瓦特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卷，第518页。

[45] P.J.Cain & A.G，Hopkins，Brit ish Imperialism：Innovation and Expansion 1688—1914（Longman.，1993），p.211.

[46] Richard Jay，Joseph Chamberlain A Political Study（Clarendon Pr.，1981），p.210.

[47] P.J.Cain & A.G.Hopkins，op.cit，p.212.

[48] J.H.Rose，A.P.Newton &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II ，p.499.

[49] Michael Balfour，Britain and Joseph Chamberla in（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85），p.274.

[50] William Page（ed.），Comm erce and Industry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from the Peace of Paris in 1815 to the Declaration of War in 1914（New York，1968），p.384.

[51] Denis Judd，Radical Joe 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Hamish Humilto n，1977），pp.238-239.

[52] H.L.Peacock，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London，1982），p.171.

[53] William Page（ed.），op.cit，p.389.

[54] W.A.S.Hewins，The Apologia of an Imperialist Forty Years of Empire Policy（London，1929），p.149.

[55] Max Beloff，The Britain Liberal Empire，p.98.

[56] 1923年，曾拥护过关税改革运动的英国首相鲍德温（Baldwin）再次倡议实行保护关税，又遭失败。1932年，在经济大危机的影响下，英国终于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帝国特惠制。不过，这已经不同于加强帝国统一的关税改革运动，因为各自治领已经于前一年获得完全的主权国家地位，她们与英国的关系已发生根本变化。此外，1932年的特惠制是由一系列双边协定组成，不对整个帝国具有共同的约束力。

[57] J.H.Rose，A.R Newton &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VI，p.706.

[58] The Colonial Conference，1897.Speech and Documents on New Zealand，p.259.

[59] Joseph Chamberlain，Speech Opening the Colonial Conference，30 June 1902.George Bennett（ed.），op.cit，p.330.

[60] Max Beloff，The Britain's Liberal Empi re，p.143.

[61] J.H.Rose，A.P.Newton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 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VI，p.707.

[62] J.H.Rose，A.P.Newton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VI，p.708.

[63] C.H.Currey，op.cit，p.222.

[64] Ibid.，p.221.

[65] Denis Judd & Peter Slinn，op.cit，p.22.

[66] J.H.Rose，A.P.Newton & E.A.Benian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l.VI，p.709.

[67]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 re，p.236.

[68] R.G.Moyles & Dong Owran，Imperial Dreams and Colonial Realities—British View of Canada，1880—1914（Toronto，1988），p.2.

[69] George W.Brown，op.cit，p.145.

[70] P.J.Marshall，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94），p.270.

[71] Daphne Read（ed.），The Great War and Canadian Society：An Oral History（Toronto，1969），p.122.

[72] Ibid.，p.133.

[73] P.J.Marshall，p.270.

[74] R.G.Moyles & Dong Owran，op.cit，p.22.

[75] Anzac又指澳新军团在土耳其海湾的登陆日。

[76] Geoffrey W.Rice，op.cit，p.344.

[77] P.J.Marshall，op.cit，p.271.

[78] James 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94），pp.356-357.

[79] James Lawrence，op.cit，p.339.

[80] P.J.Cain & A，G.Hopkins，British Imperialism Crisis and Deconstruction，1914—1990（Longman，1993），p.110.

[81] W.K.Hancock，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vol.II Problem of Economic Policy 1918—1939（Oxford，1940），p.103.

[82] ［加］唐纳德.克莱顿：《加拿大近百年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83] Frank H.Underhi ll，op.cit，p.504.

[84] Ibid.，p.53.

[85] ［加］唐纳德.克莱顿：《加拿大近百年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4页。

[86]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Oxford，1996），p.279.

[87] 纽芬兰没有参加会议。

[88] K.Bo urne & D.C.Watt（ed.），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Part II，Series I，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of 1919（University Publicatio n of America，1989），vol.4，p.200.

[89] Nicholas Mansergh，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 vol.II From British Empire to Multiracial Commo nwealth（Macmillan，1982），p.5.

[90] K.Bourne & D.C Watt（ed.），op.cit，pp.64-65.

[91] J.A.Williamson，op.cit，pp.628-629.

[92] Nicholas Manserph，op.cit，pp.7-9.

[93] The Imperial Conference Minutes，20 June 1921.Arthur Berriedale Keith（ed.），Speech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18—1931 From Self government to National Sovereignt y（Oxford，1938），p.43.

[94] The Imperial Co nference Minutes，20 June 1921.Arthur Berriedale Keith（ed.），Speech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18—1931 From Self government to National Sovereignty（Oxford，1938），p.56.

[95] George Woodcock，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New York，

1974），p.215.

[96] ［加］唐纳德.克莱顿：《加拿大近百年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97] Gordon Mattel，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 ry（Macmillan，1986），p.185.

[98] Ibid.，p.179.

[99] ［法］路易.约斯：《南非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301页。

[100] 同上书，第302—303页。

[101] A.Mitchell & O Snodaigh（ed.），Irish Political Document 1869—1916（Dublin，1989），pp.168-169.

[102] J.H.Betty（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906—1939（London，1933），p.134.

[103]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 1921—1942，p.75.

[104]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 wealth 1921—1942，p.80.

[105] Gordon Martel，op.cit，p.187.

[106] Nicholas Manseeph，op.cit，p.11.

[107] W.J.Hudson & M.P.Sharp，Australi an Independence Colony to Reluctant Kingdom（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88），p.71.

[108] Gordon Martel，op.cit，p.187.

[109] Ibid.，p.195.

[110] Ibid.，p.192.

[111] W.J.Hudson& M.P，Sharp，op.cit，p.74.

[112] Nicholas Mansergh，op.cit，p.18.

[113] Nicholas Mansergh，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Problem o f External Policy 1931—1939（Oxford，1952），p.67.

[114] Denis Judd，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from 1765 to t he Present（Fontana，1991），p.291.

[115]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 alth，p.91.

[116] Nicholas Manserph，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12.

[117] Nicholas Manserph，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 irs，p.68.

[118] The Balfour Report.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18—1931，p.162.

[119] Ibid.，p.161.

[120] The Balfour Report.Spee 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ons 1918—1931，p.166.

[121] 英王对自治领议会立法的否决权，是指英王在接到自治领有关法案1至2年内有权否决该法案。总督对自治领议会立法的保留权指总督有权拖延自治领议会通过的立法，直到英王做出有关决定为止。这两项规定均为防止自治领通过有损英国利益的立法。1865年的“殖民地法律有效法案”规定自治领立法的效力只能在其境内，不能涉及境外，且不得通过与英国法律不一致的法律，旨在维护英国议会的最高权威。

[122] The Imperial Conference，1930.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 h Dominions 1918—1931，p.206.

[123] Paul Knaplund，British Com monwealth and Empire 1901—1955（London，1956），p.62.

[124] Bal four Report，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British Dominions 1918—1931，p.162.

[125] The Hon.Sir Stafford Cripps，House of Commons，November 20，1931，p.297.

[126] Steph en K.Hall，Our Own Times，vol.II（London，1935），p.71.

第四章 英国与印度

在英帝国的统治体系中，自治领是一个极端，而印度则是另一个极端，前者享有完全的对内自治权，后者则由一小部分英国人构成的英属印度政府对广大居民实行专制统治。自治领在20世纪早期的离心及最终取得完全国家地位的过程，是自治制度发展演变的结果，而自治制度本身又以承认白人移民殖民地具有自我管理的能力与权利为出发点。但是对于印度，英国对其实行专制统治主要原因是后者由一大堆互不关属的土地组成——它们除了臣属于英国之外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此只能默认英国的统治并与之合作。正因为如此，英国人一直坚持在一战前的数十年间用专制统治的方式来巩固对印度的控制。然而，英国的统治却使它自身赖以存在的基础逐渐消失，而印度则在专制的框架内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后者日益增长的民族意识与其臣属地位难以相容[1]，因而专制统治危机重重。其结果是，印度在一战之后走向成熟，并且形成了两战期间最为引人注目的民族主义斗争。虽然印度与自治领的统治方式各异，但却走上一条同一方向的离心道路——争取国家独立。

一、专制统治的危机

如果说白人自治领在一战之前的民族主义是“自治框架内的民族主义”的话，那么印度的民族主义也是英国专制统治的产物，可以称之为“专制框架中的民族主义”。一战之前，英国对印度的专治统治分为三个时期：1857—1880年是专制统治逐渐形成的时期；1880—

1905年是专制统治的极盛期，也是这一体制获得自我运行动力的时期；1905—1914年是专制统治的危机与调整期。[2]相应地，现代印度民族主义在这三个时期也各有特点。

第一个时期是现代印度民族和民族主义初步形成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内，英印政府专制统治的两条理论也开始确立，即一方面坚决维护英国的统治权，另一方面也兼顾发展印度的福利。这两方面的措施都成为现代印度民族形成的根源。

就英国给印度带来的好处而言，最重要的便是造就了印度的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统一，英国的统治使次大陆的地理单位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并被一整套统一的行政管理体系所治理，所有印度人均效忠于一个君主——英王。这使得“印度”不再仅仅是一个地理表达。其次，英国在印度次大陆上逐渐建立起铁路系统及邮政等，虽然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英国在印度的经济发展和商业利益，但在客观上却使不同的印度人得以紧密联系起来，也使得印度人的视野超越了狭隘的本地区。其三，英国人还在次大陆上推行西方化教育，原本语言多种多样的印度人有了共同的语言——英语，这不仅让印度人可以彼此理解，而且也让他们能够了解19世纪后半叶欧洲国家的体制和自由思想，从而加深对印度自身的认识。[3]其四，西方学者对印度古代文明的探索和揭示，使得印度人了解了自身光荣的过去，不再觉得自己是低人一等的种族，从而希望表现出其民族特性。最后，虽然印度历史上屡遭外族人的入侵与统治，但只有英国人是来自千里之外的异族统治者，随着英国统治深入到印度社会的许多方面，印度人更加意识到自身与英国统治者在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差异。[4]凡此种种，促使现代印度民族于19世纪后期逐渐形成。

更为重要的是，从19世纪中期起，出现了第一批具有印度民族意识的阶层，他们主要是一批受过英国教育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代表人物有班希姆.昌德拉.查特吉（Bankim Chandra Chattejee）、凯沙布.昌德拉.辛（Keshab Chandra Sen）以及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Rabindra Nath Tagore）。不仅这一阶层本身就是西方教育的产物，而且他们也深受西方思想的影响，并用西方思想来衡量英印政府的统治。英国著名思想家洛克、斯宾塞、麦考莱、密尔和伯克等人对

民主、自治政府的论述都对印度民族主义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以致后来的工党领导人拉姆齐.麦克唐纳指出："赫伯特.斯宾塞的个人主义和麦考莱勋爵的自由主义，是印度人从我们手中得到的并用来反对我们的唯一武器。"[5]这批人出版了《加尔各答公报》《印度镜报》及《孟加拉人》等民族主义报刊，评价英国行政机构举措的得失，致力于将印度人统一起来。[6]1876年，他们在加尔各答建立起民族主义组织"印度协会"，其明确目标是激发"人民的民族主义意识"。这一组织后来又扩展到印度北部各地，影响很大。[7]因此，中产阶级知识分子成了现代印度民族意识的载体。

在这一阶段的末期，英国统治中维护专制的一方面开始明显显示出来。李顿勋爵（Robert BulwerLytton，1st Earl of Lytton）任印度总督期间，印度民族主义与英国的专制统治发生了一次大的碰撞，促使初生的印度民族主义者走上了政治舞台。

1878年，李顿政府发动了代价昂贵的第一次阿富汗战争，招致印度语报刊的批评，故而李顿颁布了"地方语报刊法令"，对印度报刊实行严格限制，此举加剧了印度人对战争的抗议。[8]除此之外，李顿为了英国棉纺织品工业的利益而废除了印度的棉花进口税，并通过《武器法令》，规定印度人没有许可证不得携带武器。[9]这些歧视性政策激怒了印度公众。1879年，李顿发动的第二次阿富汗战争耗资巨大，导致他次年春天下台。接替他的里彭勋爵（George Robinson，1st Marquess of Ripon）为了平息印度人的愤怒，废除了"地方语报刊法令"，并中止向阿富汗的推进政策。里彭认为，充分利用"快速增长的……具有公共意识的知识阶层不仅不是坏事，相反，不加以利用才是对人力的浪费"[10]。这实际上已表明，从这一时期开始，英印政府就面临着一个如何将专制制度与印度民族主义相调和的问题。

里彭就其个人而言，是印度历史上最受欢迎的英国总督之一，但也正是从这时起，英印政府对印度的控制逐渐巩固，专制体系日益完善，并在寇松卸任时的1905年达到顶峰，从而形成英国对印度专制统治的鼎盛时期。这一阶段，专制统治体系的两种措施均推动了印度的民族主义。

（一）由于专制统治体系中有兼顾印度福利的一面，因而英印政府一手缔造了代表印度人利益的印度国大党，这个旨在缓解印度知识分子不满情绪的组织，后来反而成为反对专制统治的主要政党。

1883年，里彭总督打算将印度知识分子吸收进政府机构以平息他们的不满，因此颁布了“伊尔伯特法案”（Ilbert Bill），规定印度法官可以审判欧洲人。该法案引起了印度白人团体的强烈抗议，英国人认为“黑乎乎的当地人”绝对不是英国人的“同辈或相等者”[11]，不能凌驾于英国人之上。最后，里彭在英国居民的压力下撤除了这一法案。此举加剧了英国团体固有的种族优越感。而且，自此之后，大量受过教育的印度人再也难以提升到较高的职位上去。所以，这一措施中包含的对印度法官的侮辱和对平等原则的践踏，大大激怒了印度知识阶层，在很多城市都爆发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个退休的前英国驻印军官阿兰.奥克塔维安.休谟（Al lan Octavian Hume）在英印政府的支持下缔造了印度国民大会党。休谟创建这样一个组织的目的有三：其一，建立印度人与英国人的良好关系。休谟的传记作者韦德伯恩（William Wedderburn）指出，里彭政府以来的镇压措施，导致印度社会孕育着一场革命风暴，因此休谟等人决定采取缓冲措施。[12]其二，创建类似于英国在野党的印度反对党，以便“在事关统治者及被统治者利益的问题上，印度政治家能够每年聚会一次，并指出政府在哪些方面的管理上存在着缺陷”[13]，进而通过调整可能会对印度造成不公正或伤害的状况“使英国和印度之间的联合得以巩固”。[14]其三，创立一个联合的、有组织的印度人团体，使“组成印度人口的所有不同的、迄今为止仍然不和的部分溶合成一个民族整体”，并使印度民族在精神、道德、社会和政治上“逐渐复生”。[15]1885年11月，国大党在孟买正式成立，其主要成员是受过西方教育的印度中产阶级知识分子。

国大党创立之初的目标突出地反映了英国对印专制统治的理论，因此受到政府的支持。总督达弗林勋爵（Frederick HamiltonTempleBlackwood，1st Marquess of Dufferin and Ava）及马德拉斯（Madras）省督先后邀请国大党代表参加茶会，以示友好。对于英印当局亲手缔造一个印度民族主义代表团体的矛盾现象，国大

党的戈卡尔后来解释道：“如果国大党的缔造者不是一个伟大的英国人、一个著名的前军官的话，当局会立即找出这样或那样借口镇压这一运动。”[16]因此可见，英印当局试图缔造一个让印度人发泄怨气的团体，一年一度集会后再回到恭顺的生活中去，成为专制统治的一根支柱。英印当局尽管也把整合印度民族作为国大党的目标之一，却认为这将是遥远的将来之事。

国大党在其成立的最初20年间，由于其产生和组成，决定了它是一个温和派占主导地位的组织。民族主义的领袖们只想得到政府在某些事务上的让步，并认为“英吉利民族是地球上能带给我们正义和公正的民族”。[17]尽管如此，国大党的成立仍是近代印度民族发展的一个分水岭。国大党的出现标志着近代印度民族主义进入了一个有组织、有发言人的新阶段。国大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采取英国式的宪政手段，讨论政治问题并向政府递交请愿，以期达到目标；同时还组织各种协会，出版刊物来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他们提出了发展当地工业、开展教育与社会改革、改革警察制度、保护海外印度人的利益及保护印度人的自由权利等民族主义主张。[18]

后来的国大党成员辛格（G.N.Singh）评价说：“早期国大党在那个时期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旨在促进民族觉醒、推行政治教育和统一印度人，并在他们中创造一个共同的民族特性。”[19]所有这一切，使国大党在印度人中的影响力逐渐上升，与会代表人数从最初的72人上升到1905年的758人。[20]至20世纪初，除了穆斯林团体认为国大党代表的是印度教徒的利益而对之排斥外，国大党基本上可以称得上印度民族主义的代表，而且已经初步显示出它将是领导全印度民族运动的力量。颇有先见之明的英国《泰晤士报》指出，如果国大党的要求都得以实现的话，则“英属印度的日子就屈指可数了”。[21]因此，英印政府专制统治中兼顾印度人利益的一面导致了印度民族主义组织的成长。

（二）英印政府坚持英国人最高统治权的做法促进了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并在专制统治达到顶峰之际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这一时期，民族主义与专制制度难以相容的状况更为明显。为了满足民族主义者日益增长的获得参政权的要求，英印政府于1892年通过一部“印度立法委员会法令”（The Councils Act of 1892），规定总督可以任命（而非通过选举）一部分印度人进入立法委员会。这一举措实际上否决了印度民族主义者想获得选举权的要求，因此印度民族主义者马拉维亚（Madan Mohan Malaviya）认为：“该法案仍然使印度人在这个国家的管理中没有真正的发言权。”[22]试图安抚印度人的举措反而引起了印度人的反感。但是，英印政府并不想做出进一步的让步，1897年，一个印度政府中的财政人员指出，“当我们用武器的力量征服一个种族或民族时，这个民族的人民却可以要求获得反对征服种族的权力”，他看不出“这样的信条有什么合理的基础”。[23]

这种态度使国大党中的一批极端民族主义者对通过与政府合作而合法地获得政治权利失去了耐心。他们在激进派提拉克领导下，提出了“斯瓦拉吉”（Swaraj，印度语“自治”）的要求，提拉克有句名言：“斯瓦拉吉乃我与生俱来之权力，我必将拥有之。”争取自治的意志很坚决。[24]此时又恰逢1896年秋印度爆发大瘟疫、1897年又发生旱灾，受灾面积很大，而赈济措施又不足，致使民怨沸腾。在这种情况下，印度的民族主义情绪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者寇松出任印度总督，把专制统治推到了顶峰。

寇松虽然意识到印度的民族感情正在成长，而且认为这种情绪是“从来不能完全与异族政府调和的”[25]，但是他仍然坚守专制统治的阵地不做任何让步。寇松毫不手软地推行了一系列维护英国最高权力、打击印度民族主义分子的措施，主要有1899年的“加尔各答市镇法令”、1903年的德里朝觐活动和1904年的“大学法令”，而真正引发全民愤怒的则是1905年的分割孟加拉行动。孟加拉印度教徒是全印度政治觉悟最高的一部分，因而寇松的这一行动明显是试图削弱民族主义运动；加之孟加拉省种族、宗教问题复杂，分割会带来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该措施被认为是对全印度人的侮辱和伤害。[26]这一行动像一枚炸弹，旋即引起了整个印度的民族主义情绪大爆发。

1905年8月，国大党领导印度人发起了“斯瓦迪希”（Swadeshi，印度语“抵制英货”）行动，得到了除可能在分割中得益的穆斯林团体

之外的所有印度人的支持。反分割行动促成了民族主义情绪自英国实行专制统治以来首次在全国范围内的爆发，这标志着印度民族主义已经超越了只有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参与的阶段。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状况，除了寇松的高压政策外，还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当时许多印度作者指出，印度的贫困是由英国统治造成的，瑙洛吉（Dadabhai Naoroji）的《印度的贫困与非英国统治》、都特的《印度经济史》及迪格比（William Digby）的《“繁荣”的英属印度》，这三本持上述观点的书在当时广为流传，加剧了连遭灾荒袭击的印度人的反英情绪。[27]二是1896年意大利被埃塞俄比亚人击败、1899年英军受制于布尔人以及1905年俄国败于日本之手，皆证明了帝国的力量并非不可战胜，这也对印度民族主义起了鼓舞作用。

1905年10月，分割法案生效之时，孟加拉地区关闭商店、市场，家家不生火做饭，以示抗议。在加尔各答，有上千人赤足静走示威。[28]印度人焚烧英货，坚持用印度自己生产的产品，以致许多英国商人不得不在自己的货物上换上“德国制造”的牌子以防止被群众焚毁。抵制英货行动使英国商品特别是棉织品损失惨重，其倾销印度的商品额1904年达2200万镑，而1908年则锐减了1/4。[29]除了抵制英货外，孟加拉地区还爆发了武装起义。国大党则于1906年明确要求，其最终目标是在印度实现“自治”。[30]这表明印度的民族主义发生了突破性的变化。

寇松的去职，标志着英属印度鼎盛时代的结束。接任的明托总督在专制的框架内做出改革，首次承认了部分印度人可以通过选举进入英印行政机构，并承认印度人可以担任较高的行政职务。由此，从1905年到1914年，专制统治进入调整时代。明托时代的改革措施起到了较大的稳固统治的作用，使印度出现了一个相对平静的局面，但这并不表明专制统治与民族主义之间的矛盾已经得到解决。这一时期，表面平静的印度民族主义在以下两个方面潜在地表现出来。

（一）专制统治的框架并未因改革而去除，因而它与民族主义不相容的状况并不能得到最终解决。

莫利-明托改革虽然在专制的框架内做出较大的变动，但这并不意

味着给予国大党人所要求的“自治”。明托明确指出，责任政府“与构成印度帝国人口的许多种族的本性从不相通”，印度“自古以来”便是把权力“置于专制统治者之手”的，它现在所需要的仅仅是一个“依照法规统治的立宪专制体制”，因此最高统治权仍应保留在英国人手中。[31]这一改革仍然强调印度人是与白人不同的种族，难以获得类似于自治领的自治政府。

因此，改革与民族主义的要求不尽相符。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者国大党继1906年提出自治要求后，在1907年的年会上又明确宣称：“印度国大党的目标是为印度获取一个与英帝国中的自治成员所享有的政府体系相同的体系，并在与这些成员平起平坐的基础上分享帝国的权力与责任。”[32]显然，国大党要求的是自治政府，而不是立宪专制。只是因为国大党主要由温和派控制，他们主张与政府妥协，通过合法的手段来达到上述目标，所以能够暂时接受莫利-明托改革，从而出现一个平静时期。而国大党中以提拉克为首的极端派则提出完全独立的要求，并认为应通过抵制英货、示威甚至起义的手段达到目的。极端派虽为数很少，且遭到政府的严厉镇压，但其存在毕竟反映出印度人中的民族主义情绪十分强烈。

对民众而言，1905年的反分割行动影响深远，抵制英货的概念又扩展到抵制外国人缔造的机构，并由此而在印度人中萌发了对自己国家的物质产品及一切印度本土事物的热爱。[33]抵制英货行动还成为印度工业发展的动力，使得盐、糖、火柴等产品的自制率大为提高，钢铁和化学工业也有很大发展。[34]而政府驱逐民族主义者的行动，致使反政府情绪“遍及全国”，人们普遍认为“被驱逐者是无辜的”，政府这样做只不过是“想显示一下自身力量”。[35]民族主义情绪一直持续很久，1911年孟加拉的重新统一和诗人泰戈尔于1913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则使这股情绪再此振奋起来。

除此之外，莫利-明托改革还引进了群体选举制，即规定穆斯林群体可以按相应比例取得投票权。这是英印政府长期以来推行的“分而治之”政策的继续，即促使穆斯林反对印度教徒，因为前者认为如果印度教徒执政会利用他们的多数来实行歧视性政策，所以只有英印政府才能保证自身利益。莫利-明托改革明确承认穆斯林的选举权，以达

到获取他们支持、压制印度教徒的目的。这一举措受到了穆斯林团体的欢迎，但遭到了印度教徒的反对。民族主义者戈卡尔抗议道："每个人都很清楚，穆斯林在总督委员会中的代表人数太多，这不仅是不公正，而且是极端荒谬的不公正。"[36]显然，改革使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冲突表面化，其中隐含着很大的危机，特别是印度教徒的反对很难平息。

对于改革时代的危机，英印政府并非不知道。1911年，一份政府报告指出："英国对印度统治的维持，依赖于总督委员会的最高权威……然而，很显然，印度人要求在这个国家政府中享有更大参与权的正当要求也应满足。问题将是，如何既做出让步、移交权力，又不损害总督委员会的最高权威。"[37]报告进一步指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给印度人更多的地方自治权。显然，专制体制和民族主义要求之间的矛盾一旦达到触发点，还会爆发出来。

（二）专制统治所包含的歧视印度人的态度，这一时期在整个大英帝国的范围内都有所表现，从而成为印度民族主义的另一个驱动力。

作为一个大帝国，从理论上讲，帝国臣民与英国公民的法律地位应该是一致的。所有帝国臣民，无论其肤色、信仰如何，在英国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都享有与英国人一样平等的权利与义务。[38]但在事实上，专制统治又把印度人视为低于帝国内白种人的种族，必然会表现出许多歧视性。而且，这种把印度视为帝国内一个特殊区域的理论，又为所有白人自治领接受。两种矛盾的理论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多次发生冲突。

最能体现这种矛盾性的是印度对外移民问题。从19世纪40年代起，英印政府为了解决印度人口过多问题，向一些急需劳动力的英属殖民地以"契约劳工制"的方式输出印度人，于是出现印度人向海外大量移民的现象。这些印度人在海外的处境一直比较恶劣。19世纪末起，新获得自治权力的纳塔尔殖民地为了维护白种人的权利，对几乎与白人人数相等的印度人采取限制措施，严格限制他们获得经商执照，并向他们征收每年高达3镑的赋税。[39]这一政策立即开了白人移

民殖民地歧视印度移民的先例。1901年建立的澳大利亚联邦实行“白澳政策”，限制有色人种入境，其针对的主要目标就是印度人。后来为了照顾印度人的情绪，澳大利亚又通过了一项似是而非的“放宽”移民限制的政策，允许有色移民入境，但他们必须通过一项欧洲语言测试，测试语种由澳大利亚政府指定。结果，政府经常要求印度移民考葡萄牙语或瑞典语，致使印度人无法通过考试而取得入境权。[40]这种状况促使印度人要求，既然同为英帝国臣民，印度人在海外殖民地也应受到公正待遇。印度人在纳塔尔等地开展了大规模反歧视斗争，不但造就了后来的民族主义领袖甘地，而且使该问题成为涉及印度在帝国中地位的重大问题。印度民族主义者对此问题十分敏感，他们认为印度人理应享有与英国公民一样的自由与平等权力，因而强烈抗议印度人在非洲殖民地的待遇，要求英国政府出面干涉。[41]

英国政府却予以拒绝。一是为了尊重白人殖民地的自治权利而不愿干涉他们的内部事务；二是出于种族主义观念而认为没有必要干涉。正如寇松指出的：“印度人在非洲殖民地享有与白人殖民者绝对平等的权利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平等在印度本土都不存在。”[42]其结果，纳塔尔对印度移民的歧视越演越烈。1910年新建立的南非联盟甚至连印度移民的居住权力都要限制。[43]1911年，英国政府正式承认各白人自治领有权处理对内移民问题，也就等于明确承认自治领排斥印度人的权力。这使印度民族主义者十分失望，甘地就因英国不愿确认印度人在南非的平等权利，而对英国的公正深表怀疑，认为印度问题的解决不能只依赖于求助英国人，必须通过自助。[44]印度移民问题长期悬而未决，截至1921年，印度人还在为此事与自治领交涉，民族主义者萨斯特里（Srinivasa Sast ri）指出，此事如何解决可以“判断印度的整体地位”。[45]该问题所体现的种族主义歧视促进了印度国内民族主义的发展。

第二个问题是童子军。英布战争使英国人深受震动，纷纷寻求各种方法振兴帝国种族，其中就有1908年由巴登-鲍威尔（Robert BadenPowell）创建的童子军。童子军的目的在于培养帝国的年轻一代自律、自信，具备兄弟情谊和相互理解的精神，以便在需要的时候为他们自己的国家以及帝国效劳。[46]这一运动迅速传到白人自治领

和印度。但是，该运动中所提倡的增强帝国种族的观念，使英国政府不希望印度人开展童子军，因为后者属于土著种族，不同于白种人。巴登-鲍威尔本人也认为，印度人“不具备与白种人一样的观念和头脑”[47]，不适于开展这一运动。因此，印度政府对童子军活动采取不赞成态度。这一明显不把印度当作帝国内平等成员的做法使印度民族主义者非常不满。

最后是“帝国日”问题。1904年，热衷于使整个帝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米思勋爵（Reginald Brabazon，12th Earl of Meath）倡议将已故的维多利亚女王的生日定为“帝国日”（Empire Day），以培养帝国种族的爱国热情与责任感。[48]这一倡议立即在白人自治领实行，但在印度却遇到了障碍。由于英国人很难把印度人视为“帝国种族”中的一员，故而印度政府有意淡化帝国日的概念，不强调印度人对英帝国的爱国热情，而只强调印度人对英王个人的忠诚。这种既认为印度是帝国的一个部分，又不承认印度人享有全部公民权的政策，促使印度民族主义者必须思考印度与帝国的关系。

上述歧视印度人的做法，从根本上来说，是英国对印度专制统治理论的体现。英国把印度置于一个附属的位置，因而不愿承认印度人在理论上享有的平等公民权。这种做法，在印度民族主义日益高涨、印度民族主义者日益接受西方的民主与平等观念的时代是难以容忍的。1907年，年轻的贾瓦哈拉尔.尼赫鲁（Jawaharial Ne hru，独立后的印度首任总理）深刻地指出：“我们看到，我们周围事务的运行存在着一种确定的秩序——而且，这只对那些提供这种秩序的人有利。”[49]歧视印度人的做法反而对民族主义起了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专制统治的调整与改革时期，印度民族主义仍是平静外表下的一股潜流，专制统治危机重重。

二、专制与自治

明托总督时期的改革以及哈丁时期的安抚政策，使印度在一战之

前获得了短暂的平稳与安定，专制统治的框架在承认变革的前提下得到巩固。不过，这种稳定与平静随着战争的爆发而被打破。自此，在英国所坚持的对印专制统治与印度民族主义所要求的自治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导致印度在离心的道路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一战爆发之时，印度各派别的领导人特别是民族主义者，都宣称“完全支持”捍卫帝国。[50]数以百万计的印度军队在欧洲及中东战场上浴血奋战，对英国的胜利做出了显著的贡献。因此，印度的巩固也曾被英国政府认为是帝国巩固的成功一例。之所以会出现上述状况，一方面是印度政府安抚措施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印度各派别的领导人（包括国大党的激进派）皆认为，与英国合作比对抗要获得更多。因为英国及其盟国宣称，他们将为维护所有民族决定自身命运的权利而战。印度人认为，如果他们保持对英国的支持，必将得到回报，获得这样的权力。[51]但是，随着战争的进行，证明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期望是十分天真的，而英国关于印度帝国已获得巩固的看法也是似是而非的。

战争使得暂时平息的民族主义运动再次获得了动力，而且其规模和深度皆超过以往。

导致民族主义再度兴起的原因有以下几个：首先是大战初期即导致的大量印度士兵伤亡令印度人深感震惊。1914年9月，德国巡洋舰“艾姆登号”（Emden）在孟加拉湾击沉一艘英国货轮，此后的两个月中又使当地的英国航运陷于瘫痪。这使得印度人对英帝国能否取胜产生动摇。其次，由于德国与印度中断了贸易往来，印度经济蒙受巨大损失。德国在战前是印度的第二大出口市场，1913——1914年，德国购买了价值1.75亿镑的印度商品，几乎相当于英国购买品的一半，再加上奥匈帝国的购买量，总价值达到2.4亿镑。与德国及奥匈帝国的贸易中断使印度的对外出口陷入最低潮。[52]其三，为了保证作为帝国后方的印度的安全，印度政府通过了“印度领土防御法令”（the Defe nce of India Realms Act），规定了对煽动反政府者的审判及惩罚。根据这一法令，几百名民族主义者未经审判便遭驱逐或监禁。这一法令大大激怒了印度人。[53]最后，一直对英国人十分忠诚的穆斯林开始反对英印政府，这就为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统一与壮

大提供了条件。英国与站在德奥一方、传统的伊斯兰国家土耳其交战，使得忠于信仰的印度穆斯林难以接受，因此发动了反对英国、维护宗教信仰的“基拉法”运动（the Khilaf at Movement），并提出在印度建立自治政府的要求。[54]穆斯林态度的改变使他们首次与印度教徒接近起来。

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再度高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分裂的印度各派别形成统一阵线。战前印度民族主义运动中存在着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国大党中的温和派与激进派之间的分歧。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由于战争而在对英国态度上达成共识，所以从1915年起开始接触。1916年，双方达成“勒克瑙条约”（the Luckno w Pact），约定穆斯林支持国大党关于寻求在印度立即实现自治的目标；印度教徒支持穆斯林在各级议会中保持相应的比例。[55]这一协定标志着印度教徒和穆斯林民族主义联盟的形成。该联盟持续多年，在印度争取自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国大党中极端派与温和派重新统一。促使统一完成的是前英国著名激进主义者、后定居印度并加入国大党的安妮.贝桑特（Annie Besant）。贝桑特认为：“印度的儿子为了唤起自由而流血，女儿们为此留下了珍贵的眼泪，所以不能再喋喋不休地争吵了。”[56]由于她个人的影响力以及国大党两派皆认识到越是联合越是有可能获得政治上的成功，所以两派在1916年的年会上重归于好。其次，国大党发起了“自治运动”（Home Rule Movement），以争取印度的自治。1916年4月，提拉克在普那地区率先组织了“自治同盟”；当年9月，贝桑特在马德拉斯又组织了另一个同盟。两位领导人互相合作，协同行动。自治同盟与以往国大党的行动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认为印度与帝国内其他民族平等的权利不是对它参战的回报，而是它与生俱来的权利；并应该通过群众的压力使英国政府确信这一事业的正义性，从而满足印度人的要求。[57]为了达到说服英国政府的目的，自治同盟的成员到处奔走，用地方语和英语作演讲宣传，以发动足够多的支持者。这使得运动发展到一些国大党尚未触及的地区，也赢得了中产阶级之外的集团的支持。[58]自治同盟的人数不断增长。提拉克的自治同盟人数从1916年的1000人上升到1917年的1.4万人，又上升到1918年的3.8万人，贝桑特的组织也

发展迅速。[59]自治同盟的作用在于它为20年代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向大众运动发展动员了相当一部分力量，为民族运动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印度的民族主义情绪于1917年达到一个新的高峰，此时印度总督已换了蔡姆斯福德勋爵（Frederic Thesiger，1st Viscount Chelmsford），印度事务大臣也由蒙塔古（Edwin Samuel Montagu）担任。这时英国及其盟国在欧洲战场上正陷入最低谷，蒙塔古为了平息印度的危机局面，以争取印度的忠诚，稳定后方，决定满足印度民族主义的要求。劳合.乔治领导下的英国政府也认为，考虑到印度在战争中的贡献，应授予其自治政府，不过它仍应保持为英帝国的一个组成部分。[60]1917年8 月20日，蒙塔古抛出一份历史性的宣言，称：

> 英王陛下政府的政策是，在印度政府各部门中加强与印度人的合作；同时，对于作为英帝国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印度，必须考虑其责任政府之逐渐实现，以及将逐步向自治机构发展。对此，印度政府也表示完全同意。[61]

该宣言中使用的“责任政府”一词具有深远意义，莫利-明托改革中的立法委员会仅仅是一个咨询机构，而责任政府则意味着行政机构对立法机构负责，因此立法机构就变成了英国模式的议会。这一宣言所包含的内容是前所未有的，它给印度以新的希望。印度民族主义者沙尔马（S.R.Sharma）认为：“该宣言在印度宪政史上写完了一章并开始书写新的一章。现在，仁慈专制已经终结，印度的自治权利得到确认，专制制度将让位于立宪政府。”[62]

不可否认，印度人要求的是立即的自治政府，而英国人则认为自治政府将逐渐授予印度。同时，以寇松为代表的相当一批人坚持认为，印度获得像澳大利亚、加拿大那样的自治政府是“最荒唐的梦想”，应该待到遥远的将来、印度的政治统一获得新发展之时，才可以实行自治政府。[63]这预示着印度通向自治政府的路上还将有相当大的阻力，也反映了该宣言是英国出于战争需要而实行的权宜之计。

然而，印度毕竟借战争之机，在“蒙塔古宣言”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在对战争作决策的帝国战时内阁中，印度也和自治领一样获得了

一席之地。1918年7月，印度政府就长期未决的印度移民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结果印度人被允许可以自由地到自治领做短期访问。[64]不久，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根据他们对印度的考察，提交了一份关于未来“印度政府法令”的报告，通称“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报告”。该报告把原来在地方政府实行的责任制政府推广到省一级，并在省一级政府采取“二元制”方案[65]，即把教育、公共卫生及国内税收等部门的权力移交给各部的印度部长，而法律、治安、土地税和赈灾等部门仍由总督委员会负责；同时设立两院制的立法委员会，总共140名成员中有105名由选举产生，其中上院的60名成员中有34名由选举产生。这一报告大大扩充了印度人的参政权。而且，该报告还指出，“英属印度最终将获得与我们的自治领同等的地位”[66]，这是英国官方首次正式提到将“自治领地位”作为印度的发展目标。战后，印度也和各自治领一样参加了巴黎和会，并成为“凡尔赛和约”的签字国。凡此种种，说明印度在帝国内的地位得到了相当大的提高。

战争带给印度的，是民族主义的大发展，也使英国首次承认专制统治的基本原则可以变通。实际上，这表明专制统治的体系已经开始动摇，因而战争成了英国对印度专制统治的一个转折点。

具有历史意义的“蒙塔古宣言”并不意味着英国人打算就此终结对印度的专制统治，根据其精神制定的“二元制”方案本身也并没有使印度获得完全的自治；而且，专制统治思想在英国根深蒂固，使得战后和平环境下推进印度的宪政改革步履维艰。

几十年专制统治的结果，使许多英国人虽然也赞成由于印度在战时的贡献，应该给予回报，但是又不愿意放弃英国对印度的统治。这一点可以从许多资深的英印官员身上看出来。马尔科姆.黑利（Malcolm Hailey），多年来一直在印度任职，曾任总督委员会成员及旁遮普和联合省省督。他完全同意，把印度知识分子当作一个仅能代表他们自己、仅能表达自身观点的阶层已不可能，因为战时的政治骚乱已把更多的阶层卷了进去。但是他始终对印度国大党抱有敌意，主张利用穆斯林来对付印度教徒，并且不愿意终止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对于黑利思想的矛盾性，其传记作者塞尔（John Cell）指出，这不是黑利一个人所有的，而是“他所效力的帝国的矛盾本质”。[67]另

一个资深的退休印度官员史密斯（Vincent Smith）也指出，旧有的伤口在流脓，不会因为目前肤浅的统一而消失。只要这块土地不得不处在英国的保护下，“纯粹是外国发明”的责任政府就不会在这里生根。[68]由此可见，英国人对“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报告”中的宪政改革内容并没有抱太大热情。

除了这种根深蒂固的专制思想外，英国人之所以不愿意让印度在宪政改革的道路上走得更远，还有其他一些理由。首先因为印度仍然是英国投资的最有价值的市场之一。1914年，印度吸纳了大约80亿英镑的英国投资。战后，咖啡、靛蓝工业仍有很大利润可赚，而黄麻工业几乎占了英国对印投资收入的90%。[69]其次，印度还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军队用于帝国防御。在20年代，印度有一支由5.7万英国人和14万印度人组成的军队[70]，这是一支很庞大的防御力量。其三，印度还为许多英国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而且占有这块东方领土本身就代表着难以表述的威望与能力。凡此种种，均使战后的英国人仍不愿意放弃印度。

因而，战争或蒙塔古-蔡姆斯福德改革中的宪政创新均未能改变英国人心中的印度问题的实质——牢牢地控制印度，使之成为英国霸权的基础。相对而言，宪政改革反而处在较不重要的位置之上。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印政府在印度民族主义者翘首以待的1919年连续做了三件触怒印度公众感情的事，也就不难理解了。

第一件事是1919年3月的“罗拉特法案”（the Rowlatt Act）。战争期间，根据“印度领土防御法令”，印度政府享有一定的紧急权力，但是这种权力仅能延续到停战后的六个月。战后，英印政府借口苏俄密谋策动印度内部的叛乱而想尽量延长这一法令。为此，蔡姆斯福德任命了由英国法官罗拉特爵士为首的司法委员会负责调查这一问题。该委员会提出了更为严厉的镇压措施，提交给立法委员会。这一提案虽遭到民选的印度代表的反对，但仍被通过，称“罗拉特法案”。[71]法案授权政府可以组织特别法庭审判嫌疑犯，而且不给当事人任何辩解的机会。该法案针对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意图是十分明显的，其维护英国最高统治的意图也昭然若揭。连不久之后负责调查这一法案所引起骚乱的英国亨特委员会（the Hunter Committee）也承认：“在对

印度采取授予自治政府大量措施的前夕，在它对赢得欧洲战争胜利上作了如此之大的贡献之后，通过这样一个法案是没有必要的。”其目的，不过是想给政府的权威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而已。[72]该法案遭到了整个印度的反对，印度政治家斥之为“无法无天的法律”[73]，各界抗议之声四起。

第二件事是同年4月的“阿姆利则惨案”。阿姆利则（Amritsar）城所在的旁遮普省是反对“罗拉特法案”的中心地区，愤怒的印度人多次袭击英国人。阿姆利则城的一名女传教士被杀，这成了惨案的导火索。13日，来自城市各部分的约2万名群众聚集在市中心的贾利安瓦拉广场上抗议示威，英国将军戴尔（Reginald Dye r）率军赶到，下令向手无寸铁的人群开火，10分钟之后射击结束，但已造成379人死亡、1200人受伤。[74]之后，戴尔将军又在英国女传教士被杀之处实行爬行令，规定所有路过的印度人必须爬行而过。阿姆利则惨案使印度举国愤怒，也使英国朝野震惊。这一事件发生之前，英国政府一般不愿意采取军事行动镇压印度民族主义运动，而且使用武力也与战后的和平环境以及英国对印度承担的道义责任不符，故而英国立即派出亨特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一事件。为了平息印度人的愤怒，戴尔被免职，但他回国后却被上院欢呼为英雄，而且支持他的英国人为他募集了2.6万镑的资助款。[75]此外，相当一批英国人的态度以及戴尔本人的辩辞也耐人寻味。一个英国军官认为：“武力是一个亚洲人唯一尊敬的东西。”[76]旁遮普省督奥德怀尔（Michael O'Dwyer）为戴尔开脱说：“他实际上是在一个充满叛乱的城市中被隔绝了，而且犹豫将是致命的。”[77]戴尔本人则用学校校长的口吻谈道，印度人太“调皮”了，需要惩罚一下，“他们会认识到，他们不能再恶作剧了”[78]。在大多数英国官员心目中，印度这个学生还远远不能自我管理，英国的指导是不可缺少的。戴尔将军自始至终把自己视为站在秩序与混乱之间的中流砥柱。阿姆利则惨案清楚地显示，英国人仍然坚守其对印专制统治的阵地。

第三件事是“印度政府法案”。在“阿姆利则惨案”引起的抗议远未平息之时，英国又于当年年底推出“印度政府法案”，把蒙塔古报告付诸实施。该法案仍坚持认为“印度还不够成熟”，因此英印政府仍要对

省级机构的事务加以干涉[79]，其所给予的自治权十分有限。该法案被印度国大党描述为“不充足的、不令人满意的，而且是令人失望的”[80]。尽管有许多反对意见，1920年还是根据这一法案进行了大选。英王乔治五世的叔叔康鲁特公爵（the Duke of Connaught）主持了改革后首届立法委员会的开幕，乔治五世致电给他，称：“今天，你在我的帝国内开始了‘斯瓦拉吉'，给予他们与其他自治领所享有的一样的自由，并使这种自由获得最广范围和最大机遇的发展。”[81]很显然，英国认为这样的改革在当时已经足够了。

上述事件表明，专制统治虽然在理论上趋于终结，但在实际中却影响久远，不会轻易消失。英国的这种政策成了战后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又一次高涨的主要原因。

导致印度民族主义高涨的原因还有以下几个：战后印度屡遭季风及流感的肆虐、十几万复员士兵难以安置、英国一手筹划瓜分土耳其的不平等条约及支持希腊与土耳其作战而触怒了印度穆斯林。更为重要的是，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出现了一个新的领导人莫汉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甘地出生于印度的一个商人家庭，早年曾留学英国攻读法律。1894年，他远赴南非担任律师。在南非，他深刻体会到了帝国内的种族歧视，因而投身于印度移民反对纳塔尔政府限制政策的斗争。在这一过程中，他不但赢得了极高的声誉，还发展、完善了独特的斗争方式——非暴力不抵抗，又称为“萨蒂亚格拉哈”（Satyag raha，印度语“坚持真理”）。后来，甘地曾明确对此作了解释：“萨蒂亚格拉哈是纯粹的灵魂力量。真理是灵魂的实质。……灵魂充满了知识，它燃烧起爱的火焰。如果什么人因为无知而给我们带来痛苦，则我们可以通过爱来赢得他。”[82]1915年，甘地回到印度。1917年，他在农村地区组织了反对过高靛蓝税的斗争，因而在印度赢得了普遍的声誉，被尊为“圣雄”。1917年反“罗拉特法案”的斗争中，甘地投身其中，领导了多个地方的抗议斗争，声望卓著。1920年，国大党元老提拉克去世，这使得甘地成为印度民族运动的新领导人。

甘地原先十分信奉英国人的公平与正义，他曾在英布战争中承担

英军的后勤工作，一战中又从事招募工作。但是阿姆利则惨案之后，甘地对英国深感幻灭，他把英印政府称为“魔鬼般”的政府。甘地的经历深刻地反映了因为英国坚守专制统治的阵地而促使印度民族主义又向前推进一大步的事实。

1920年，甘地领导的国大党在那格浦尔年会上通过了实行“不合作运动”的决议。这一决议标志着印度民族主义者抛弃了传统的与英印政府合作的做法，走上了与政府对抗的道路。不合作运动包括如下策略：抵制政府建立的法庭、学校和外国货物；放弃政府的头衔和荣誉职位；建立民族学校；军队和警察离开岗位；拒绝纳税及遵守政府法令，等等。[83]

运动声势十分浩大。莫提拉尔.尼赫鲁（Motilal Nehru）[84]、达斯（Chittaranjan Das）、帕特尔（Sardar Vallabh bhai Patel）等民族主义领导人率先辞去公职。为了抵制外货，甘地还推行手纺车运动，提倡印度人穿着自制的土布衣裳，他本人则从此以一片缠腰布围在腰间，这成为典型的甘地的形象出现。1921年的威尔士亲王来访，也遭到了印度的无声示威。为了对抗政府的镇压行动及遵循甘地的非暴力主旨，许多人自愿走进监狱，表明寻求印度自治的决心。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曾记述当时印度的状况说：“我们中许多为国大党计划工作的人，在整个1921年皆处于一种亢奋状态之中。我们都充满了激动、乐观和热情，我们感到了一个人在为一种事业而奋斗时的快乐。”[85]

需要指出的是，甘地领导的民族主义运动与以往不同之处在于，甘地主张印度各阶层的平等，他本人则致力于奔走全国各地的乡村、城镇，发动所有能发动的人参加到“不合作运动”中去。因此，这次行动的涉及面之广是前所未有的。印度民族主义再也不只代表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利益，工人、农民等也卷入其中，民族主义运动终于发展成为“大众民族主义”（the mass nationalism）。1921年底，甘地曾向总督递交最后通牒，宣称如果政府不终止镇压行动，他将发动“大众不服从运动”。[86]这一前所未有的行动表明，印度的民族主义阵线已得到了足够的扩大，自战时的“自治联盟”以来，政治动员工作已告完成，印度民族主义在规模上趋于成熟。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英

国专制统治赖以建立的基础便是印度的分裂，印度的统一则充分表明专制统治必将走向终结。

不过，1922年形势发生了逆转。当年2月，曹里曹拉（Chauri Chaura）地区发生了愤怒的群众烧死警察事件，忠于非暴力原则的甘地痛心疾首，宣布终止“不合作运动”。不久，政府以煽动罪逮捕甘地。此时，土耳其已经获得独立，印度穆斯林不再需要印度教徒的支持，两者的冲突又重新浮现。在这种情况下，印度战后初期的民族主义运动宣告失败。

在战后汹涌的民族主义浪潮中，一方面，英国人坚守专制统治阵地的立场并没有动摇。1921年，在蔡姆斯福德去职后，关于新任总督的人选问题，英王乔治五世特别指出：“最重要的是，他应是一个……决不会让英国的统治失望的人。”[87]新任总督里丁勋爵（Rufus Isaacs，1st Marquess of Reading）坚决镇压印度的民族主义运动，他坚持认为：“印度的主要问题是居民中大部分人的贫困和悲惨遭遇。英国的统治还要持续很长时间，才能使印度获得和平与安宁。”他还认为，印度动乱的原因在于群众无知且没有文化，易受感情煽动。[88]

另一方面，战后的宪政改革已使印度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任何的后退都可能导致遍及全国的动荡，回到专制统治的旧路上已是完全不可能。印度的国际地位持续提高，1921年的帝国会议上，在关于印度向自治领移民的问题上，会议明确承认，“印度作为英帝国的一个平等成员的地位，和英属印度人不能合法地定居在帝国内其他部分的现状，是极不协调的”[89]。这一决议虽未最终解决问题，但却有助于提高印度地位。新任印度总督里丁虽坚持专制统治，却也必须把宪政改革视为己任，他的儿子说：“他的主要任务是引导广大的各民族居民沿着1919年印度政府法令所标志的道路迈出第一步。”[90]所以，尽管专制统治留下了重要遗产，向自治政府迈进的方向却是不可动摇的。

从印度民族主义的角度来看，尽管除了废除“罗拉特法案”之外的所有目标均告失败，但是这一时期却形成了现代印度发展上的一个心理分水岭。“殖民地”的精神状态被扫除了，民族主义者感到印度是成

熟的民族国家了。[91]因此，这一时期也标志着印度民族主义在心理上趋于成熟。

专制与自治的较量虽暂告段落，但还远远没有结束。

三、自治与独立

1922年之后，印度出现了短暂的平静，除了莫.尼赫鲁和达斯组建的一个以争取真正的宪政改革为目的的“斯瓦拉吉党”还在活动外，民族主义运动基本上趋于平息。但是，一个趋于成熟的印度民族已是不可动摇的事实。连保守的丘吉尔也极为精辟地预见到：“把民族机制引进印度的结果是，印度人在每一个阶段上都反对我们。”[92]

在这样的背景下，印度的宪政改革在缓慢地进行着。里丁勋爵就其思想而言，是有其支持宪政改革并同情印度民族主义者一面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改革能够满足印度人的愿望。这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印度机构的印度化问题困难重重。根据“二元制”方案，英印政府将吸纳一大批印度人进入行政机构，但是这一过程的具体操作却阻力巨大。1923年，一个皇家委员会来调查印度化问题，发现英国人对于由印度人来统治印度深表反感。里丁指出，“在欧洲人被告知统治印度这么多年之后”，将与印度人合作甚至处于印度人的领导之下，“他们的种族意识将再度迸发”。[93]次年，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个进度缓慢的方案：在50年内使印度文官中的印度人占到一半以上，在25年内使警察力量中的印度人占到一半比例。[94]而军队的印度化更有争议，因为印度军队的军官绝大多数是英国人，而且军队又是保障秩序和稳定的最终屏障，因此军队印度化的阻力更大。里丁曾提出军队分三个阶段印度化，至1955年完成这一过程，但遭到英国政府的完全否决。而且，英国政府不同意任何一个军事单位的完全印度化。另外，当里丁提出在八个军事单位中实行最初印度化试验的建议时，英国政府又把数目削减了一半。印度军队总司令罗林森（Henry

Rawlinson，1st Baron Rawlinso n）对印度化持一种冷漠态度，他认为没有足够多的合格印度人可以进入军队。1928年，调查军队印度化的皇家委员会提出，至1952年可以使一半的印度军队印度化。[95]

如此缓慢的进程是很难使印度人满意的，连里丁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指出："我从来不能理解那些自我安慰的人，他们认为如果给了印度人完全的自治领地位，则英国军队将仍驻留印度，由印度而非国内的陆军部控制。谁能期待这样一种状态发生呢？"[96]

其次是"二元制"在实际实行过程中的走样。二元制被印度省督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解释，他们认为省一级责任政府给他们比以往大得多的地方自治权，因此把二元制变成一个英国人在省级机构中享有更大权利的新发明，完全不顾"二元制"创立者所提倡的自由精神。比如，孟加拉省总督就利用该省的两大宗教集团的矛盾，抓住"二元制"的机会打破了印度教徒的权利而建立了一个英穆联合统治。这些对二元制的有意歪曲触怒了印度民族主义者。1923年，孟买和联合省的印度部长辞职以示抗议。1924年，英国任命了以马迪曼爵士（Sir Alexander Phillips Muddima n）为首的皇家委员会来调查1919年法案的运行情况。委员会中的印度成员认为所谓"二元制"不过是各省分为英国部长和印度部长两部分而已，后者处理一些前者移交的事务，各地的印度部长"并不拥有真正的职权，而且在许多省份，政府的两半部分（印度人和英国人）并不在联席会议上真正碰头"，故要求彻底改变这种局面。[97]但是，1925年9月，委员会中占绝大多数的英国人却提交一份报告，称"二元制"并未失败。结果，印度政府批准了这一个报告。[98]以莫.尼赫鲁为首的斯瓦拉吉党人对此十分愤怒，强烈要求政府召开圆桌会议与印度人共商修改二元制的方案，政府未予理睬。

英国的这些举措实质上都是在承认印度将最终走向自治的前提下，又念念不忘维护其传统的专制统治权利。因此，这一时期印度虽然处于表面的平静之中，却注定要与英国再一次爆发冲突。1926年"贝尔福宣言"的发表也对印度民族主义起到了刺激作用，各自治领等于已获得独立，而曾与自治领并肩作战并且在战后享有同等地位的印度却仍在为"自治领地位"而奋斗，这种状况确实不公平。1926年，甘地再次崛起，重整国大党。这一切都为民族运动的再度爆发创造了

条件。

1927年，调查改革状况的西蒙调查团的到来，成了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再度兴起的一根导火索。根据1919年法案规定，法案满10年后将派一个调查团来调查改革工作，并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制定宪法做准备。1927年，英国保守党政府预见到同情印度的工党政府不久要上台，因而特意提前两年派出以西蒙爵士（John Simon，1 st Viscount Simon）为首的调查团来印度，以防工党政府对印度人的要求做出让步。这个决定印度未来命运的调查团的七名成员中，竟然没有一个印度人，这一构成激怒了印度各界。印度教教徒和穆斯林皆表示抗议，各派别联合发表声明不与调查团合作，“滚回去，西蒙！”的口号贴满印度大街小巷。有人在抗议集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它是对印度人民的故意侮辱，它不仅特意把印度人安排在一个低下的位置上，而且更恶劣的是，它否认他们有参与决定自己国家宪法的权利。”[99]国大党乘此机会再度领导了反对西蒙委员会的斗争，促使战后第二次民族主义运动兴起。

为了对抗西蒙委员会，国大党于1928年7月组成了一个以莫.尼赫鲁为首的委员会考虑印度宪法问题。此时，以莫.尼赫鲁及其子贾.尼赫鲁为首的一批国大党人已转向激进方向。该委员会通过一份报告，指出：“自治领地位”是印度的直接目标而非最终目标，并要求立即自治。[100]当年年底，这一报告被国大党接受，会上，尼赫鲁更提出印度的最终目标为“独立”。[101]虽然这一决议尚未被所有人接受，但是已表明，印度民族主义又向前迈进一步。甘地还让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即如果政府不在一年之内接受尼赫鲁报告，国大党将组织包括拒绝纳税在内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102]这一最后通牒使1926年继任总督的欧文勋爵（Lord Irwin，即Edward Wood，1st Earl of Halifax）十分为难，为此他返回英国与内阁商议。此时正值工党政府上台，一直同情印度的麦克唐纳任首相，韦奇伍德.本（Wedgewood Benn）为印度事务大臣，这使印度人对于英国政府的态度重新燃起了希望。

英国国内，工党仅在议会中占微弱优势，反对印度获自治领地位的势力仍十分强大，保守党认为欧文不应在西蒙委员会的报告出来之

前发表宣言。麦克唐纳当时不在英国，代理首相斯诺登（Philip Snowden）也延期对国大党做出答复。不过，工党国务大臣伯肯黑德勋爵（Lord Birkenhead，即Frederick Edwin Smith，1st Earl of Birkenhead）认为西蒙委员会的意见可能会与欧文准备抛出的宣言一致，因而支持欧文。结果，1929年10月，欧文发表宣言，该宣言包含两个主要内容：首先是确认1917年“蒙塔古宣言”中包含的“自治领”是印度宪政演进的最终目标；其次是其进展的方式是通过代表各种有关利益（包括印度王公）的圆桌会议来解决。

该宣言内容十分含糊，它并未解决国大党所要求的立即实现自治领地位的目标。而且，宣言发表之后，欧文和工党政府受到了英国国内反对势力的猛烈攻击，伯肯黑德无力“应付困难的形势”[103]，两个月后，他公开宣称：“没有人能够告诉印度人，他们有可能在近期获得自治领地位。”[104]毫无疑问，“尼赫鲁报告”中所要求的立即自治的希望落空了。

失望的印度民族主义者们于当年年底在拉合尔召开国大党的年会。贾.尼赫鲁代表国大党宣布，鉴于立即实现自治领地位的要求被拒绝，印度人决定把立即“完全独立”作为目标。[105]甘地领导的温和派鉴于英国政府的态度，也决定接受“完全独立”。1930年1月26日，国大党宣布这一天为独立日，尼赫鲁致词称：“英印政府不但剥夺了印度人民的自由权，还把它自己建立在剥削大众的基础上，并已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精神上毁灭了印度，所以印度必须割断与英国的联系并获得完全的独立。”[106]致词突出地反映，由于英国的压制政策，印度走上了要求独立的道路。可以说，从1930年起，印度民族主义者与英印政府之间的冲突，已发展成为要求独立与维持带有专制体制残余的自治领地位之间的冲突。

1930年初，国大党授权甘地发动第二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当时的形势对国大党十分有利，世界经济大危机已经袭击到了印度，印度农民在苦难中呻吟，而受危机打击极大的商人阶层也加入了反对英印政府的行列。许多地区发生农民拒绝交税的斗争；印度工会大会还要求在印度成立一个社会主义共和国。[107]在这样的背景下，甘地发起了所谓“食盐进军”，拉开了第二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序幕。

食盐进军是一场象征性的活动，由于政府征收盐税过高，因而甘地决心带领79名门徒徒步行走两百多英里到海滨自制食盐，以示抗议。这一活动历时26天，甘地以这种圣徒般的行动引发了全国性的抗议活动，并使甘地赢得了欧洲人道主义者的普遍尊敬。其后掀起的民族运动浪潮声势浩大，在两战期间举世皆知。当时政府被迫通过十二项紧急法令，大约有600多万人被捕，印度监狱人满为患[108]，其规模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这次运动的结果，是1930年12月，按照“欧文宣言”的规定，召开了首届圆桌会议，由英国各党派及印度代表共同参加以讨论印度的前途问题。该会议的英方代表团由麦克唐纳首相率领的工党政府代表团、塞缪尔.霍尔（Samuel Hoare）率领的保守党代表团及里丁率领的自由党代表团组成，以确保会议的结果可以被各党派接受；而印度方面则由57名英属印度代表[109]和总督任命的16名王公代表组成。[110]会议的郑重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英王乔治五世指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英国和印度的政治家及印度土邦统治者在同一个地方，围绕着一张桌子来讨论印度将来的政府体制。”[111]从此之后，圆桌会议成为英、印双方商讨政治问题的一种常用方式。

但是，英国的这一姿态并不能说明，在自治领行将获得完全主权国家地位的前夕，英国对印度的传统看法有什么实质性改变。在以下几件事上，完全证明了英国的态度。

第一是西蒙委员会报告的滞后性。1930年6月，委员会提交了调查报告。该报告建议中央政府中官方指定的成员和非官方指定的、由印度人选举出来的成员比例不变；土邦王公和英属印度按联邦制原则组成一个新的印度自治领。[112]由于这一报告没有对印度将来的目标提出明确看法，中央政府又没有实行责任政府，因而遭到印度各方的强烈反对。

第二是印度政府和伦敦的许多英国人皆反对与印度民族主义者妥协。资深印度官员黑利1930年5月写信给欧文，指出：习惯于欧洲心理的人经常认为，妥协性的姿态能解决严重问题，但在当前的局势下，利他主义将会被看作是软弱。[113]英国国内，保守党右翼坚决反

对给印度自治领地位，反对势力又因两个报业巨头比弗布鲁克（Max Aitken，1st Baron Bea verbrook）和罗瑟米尔（Harold Harmsworth，1st Viscount Rothermere）及许多院外压力集团的支持而加强。[114]丘吉尔充当了反对派的急先锋，1931年，他指出："将我们的责任交付那些不成熟的印度政治家们将是一种倒退的行动，是一种胆小怯懦、背信弃义和令人羞耻的行为，这将给英国和印度都带来灾难性后果。"[115]他因这个问题而宣布辞职并脱离自由党。

第三是1931年欧文试图与民族主义者妥协而达成的"甘地-欧文协定"没有解决任何实质性问题。1931年初，鉴于当时国际形势日益严峻，欧文决定无条件释放被捕的国大党人，并与甘地进行谈判。3月，两个人达成协定，规定：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甘地答应终止非暴力不抵抗运动；政府撤销紧急法令并降低盐税；国大党参加第二届圆桌会议，等等。[116]甘地作为国大党中的温和派，宣布立即终止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而国大党中的激进派则相当不满，鲍斯（Subhas Chandra Bose）指出："这一协定探讨了琐碎的、不必要的细节；却回避了斯瓦拉吉这一主要问题。"[117]连帝国主义者艾默里也承认："这一协定远比我担心的令人满意。"[118]因此，几天之后，国大党激进派通过决议，其中寻求"完全独立"的目标保持不变。[119]

第四是圆桌会议没有预想的那样具有建设性。第一次圆桌会议于1931年1月结束。会议同意，在即将制定的新宪法中，确定行政机构对立法机构负责的原则，立法机构按联邦原则构成。会上，穆斯林代表提出要求采取防范措施，保护他们的公民权，这遭到了英属印度代表的反对；印度王公也要求英国提供保护。[120]这使会议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第二次圆桌会议于1931年9—12月召开。当时，工党政府已倒台，麦克唐纳组织了各党派联合政府，保守党的塞缪尔.霍尔接替了同情印度的工党的韦奇伍德.本为印度事务大臣，这使得会议在一种不利于印度的气氛中进行。国大党拒绝与会，只有甘地一个人参与了这次会议。会议整体表现出一种向后退的倾向。英国政府建议给印度教徒、穆斯林、锡克人、基督徒等不同团体以分别的代表权，这引起了印度各方的争议。鉴于印度人之间未能达成协定，麦克唐纳宣

称："英王陛下政府将不得不为你们解决代表权的问题，还要尽可能明智和公正地决定：宪法中应包含限制与平衡条款，以保护少数人不会受到多数人单独无限制地、专制地利用民族原则表达他们自己观点的危害。"[121]对此，甘地的追随者们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问题是"政府故意推至前沿并加以扩大的，因为他们不想放弃权力"。[122]英国政府仍想沿用传统的"分而治之"政策来控制印度。出于对会议的失望，甘地愤而退出。

在自治领已因《威斯敏斯特法案》而获得完全国家地位的同时，印度的民族主义运动仍需要艰苦的奋斗。造成这一局面主要是因为英国人不愿意放弃对印度的控制，而这正是长期专制统治造成的影响。丘吉尔1931年的一篇演讲最能说明问题，他说："坚定地行使我们在印度的职责不仅是一个事业，也是一种象征。这是我们在当前困难情况下的试金石。如果我们不能在印度尽我们的职责，毫无疑问，我们就等于表明自己不配统治一个至今仍以这个小岛为中心的庞大帝国。"[123]丘吉尔把统治印度视为英国坚定地行使对整个附属领地的委任统治权的象征。显然，英国人自始至终都认为印度民族还需要英国的指导。这种根深蒂固的专制统治思想，使英国在印度宪政发展上的每一步都不愿意轻易放弃对印度的控制权。

然而，印度的离心过程并未因此而中断，相反，它仍在继续发展。甘地回到印度后，又发动了第二阶段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把斗争继续推进下去，其目标仍是坚定不移的"完全独立"。

纵观印度的离心过程，可以发现如下几个特点：第一，正是英国对印度专制统治本身创造了印度离心的根源。这套专制统治包含着两个基本立足点，一是坚持维护英国人的控制，二是兼顾发展印度的福利。因此，英国为印度带来的政治统一和发展印度文化、经济的措施创造了一个现代印度民族。而英国在加强专制统治的过程中又促进了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这一体制不可避免地创造了一个否定自身的对立物。第二，英国对印专制统治的理论基础决定了它必然包含着利己性和利他性、关注维护英国的最高主权与必须兼顾印度民族主义这两重矛盾性质。前一种性质是这一制度的根本，而后一性质则是这一制度的合法性所在。前一种性质使英国对印专制统治思想根深蒂

固，即使在承认印度可以获得自治的情况下也仍然固守专制体系的遗产，对印度的发展持一种短视态度，致使印度的民族主义迅速发展为大众民族主义，并最终向“独立”的目标迈进。而后一种性质则促使英国不得不考虑印度民族主义与专制制度的相容，因而一步步地将民族主义者吸纳进统治框架之中，而且一再考虑民族主义者的合理要求并做出让步，这也促使印度民族主义向深远发展。在这种发展过程中，维持英国统治与满足民族主义者的要求之间的微妙平衡被打破，权力重心逐渐向后者转移。可以说，专制体制本身的矛盾性是印度发生离心现象的根本动因。第三，虽然在各自治领已获完全国家地位之时，印度仍然未获得“自治领地位”，并仍在为“独立”而奋斗，但离心的方向是很明确的。它和自治领一样，是向着独立的民族国家发展的。自治领的民族主义在一战中趋于成熟，而印度则在20年代斗争中趋于成熟。印度民族的成熟表明其已经具备独立民族国家的基础；另一方面，英国在理论上也已经承认将来可以给印度“自治领地位”，从白人自治领的经历来看，这一身份实际上只是通往完全独立国家的一个过渡阶段。在实践中，责任政府的实行已从地方逐渐向省一级发展，英国政府赞同的西蒙调查团报告和圆桌会议均建议不久之后在省一级废除“二元制”。从中可以看出，责任制政府在印度有个扩大过程，这正是白人自治领以前所经历过的。只是，英国把这一过程估计得太长，致使印度群情激愤。然而，无论从何种角度看，印度成为独立的民族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时间问题。[124]

综上所述，印度与自治领一样，在英国巩固其统治并认为已达到目的的同时发生了离心过程，而且恰恰是英国的巩固措施成为印度离心的根源。

【注释】

[1] D.K.Fieldhouse，The Colonial Empires A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Macmillan，1982），p.284.

[2] ［英］F.H.欣斯利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卷，第573页。

[3] S.M.Bur ke & Salim AlDin Quraishi，The British Raj in India a

Historical Review（Oxford，1995），p.90.

[4] Stanl ey Wolpert，A New History of India（Oxford，1982），p.250.

[5] K.B.Keswani，History o f Modem India 1800—1984（Himalaya Publishing Rome，1985），p.294.

[6] Ibid.，pp.295-296.

[7] ［澳］A.L.巴沙姆主编：《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77—578页。

[8] Stanley Wolpert，op.cit，p.254.

[9] K.B.Keswani，op.ci t，p.296.

[10] Stanley Wolpert op.cit，p.256.

[11] Ibid.，p.257.

[12] S.M.Burke & Sal im AlDin Quraishi，op.cit，p.97.

[13] W.C.Bonnerjee on the Foundation of Congress in December 1885.B.N.Pandey（ed.），The Ind 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Macmillan，1984），p.5.

[14] A.O.Hume on the Aims and Objects of Congress，30 April 1888.Ibid.，p.6.

[15] Ibid.，p.6.

[16] S.M.Burke & Salim AIDin Quraishi，op.cit，p.95.

[17] Dadabhai Naoroj i，Ibid.，p.100.

[18] K.B.Keswani，op.cit，p.298.

[19] Ibid.，pp.299-300.

[20] S.M.Burke Sc Salim AlDin Quraishi，op.cit，p.98.

[21] S.M.Burke Sc Sa lim AlDin Quraishi，op.cit，p.107.

[22] K.B.Keswani op.ci t，p.300.

[23] Thomas Melc alf，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Ideologies of the Raj（Cambrid ge，1994），p.217.

[24] ［澳］A.L.巴沙姆主编，《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79页。

[25] Roger D.Long，The Man on the Spot Essay on British Empire History（Greenwood Press，1995），p.174.

[26] 详见本文第二章第二节。

[27] Peter Heeks，India's Freedom Str uggle 1857—1947（Oxford，1938），p.62.

[28] Ibid.，p.63.

[29] Stanley Wolpert，op.cit，p.275.

[30]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2），p.63.

[31] Thomas Melcalf，op.cit，pp.223-224.

[32] K.B.Keswani，op.cit，p.303.

[33] S.M.Burke & Salim Al-Din Quraishi，op.cit，p.112.

[34] Peter Heeks，op.cit，p.634.

[35] G.K.Gokhale to Sir William Wedderburn on the Political Situat ion，24 September 1909，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 ect Documents，p.10.

[36] G.K.Gokhale to Sir William Wedderburn on the Morley Minto Reforms，3 December 1909.Ibid.，pp.11-12.

[37] Government of Indi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n Further Reforms，25 August 1911，p.35.

[38] Zig LaytonHenry，The Politics of Race in Britain（London，1984），p.11.

[39] Thomas Melcalf，op.cit，p.217.

[40] Denis Judd & Peter Slinn，The Evolutio n of Modern Commonwealth 1902—1980（Macmillan，1982），p.28.

[41] Tho mas Melcalf，op.cit，p.218.

[42] Thomas Melcalf，op.cit，p.218.

[43] Ibid.

[44] Denis Judd，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from 1765 t o Present（Fontana，1997），p.230.

[45] Denis Judd & Peter Slinn，op.cit，p.54.

[46] Thomas Melcal f，op.cit，p.219.

[47] Thomas Melcalf，op.cit，p.220.

[48] Ibid.，p.220.

[49] A.P.Thornton，Imperialism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sh Power（Macmillan，1985），p.88.

[50] Stanley Wolpert，op.cit，p.289.

[51] Peter Heeks，op.cit，p.77.

[52] Stanley Wolpert，op.cit，p.290.

[53] H.E.Hennessy，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757—1925（Neeraj Publishing House，1983），p.315.

[54] Jim Masselos，India Nationalism A History（Publishers Private，Limited，1991），p.140.

[55] Jim Masselos，India Nati onalism A History（Publishers Private，Limited，1991），p.141.

[56] K.B.Keswani，op.cit，p.305.

[57] Jim Masseios，op.cit，p.146.

[58] Ibid.，p.148.

[59] Ibid.，p.147.

[60] H.E.Hennessy，op.cit，p.134.

[61] Edwin S.Montagu，House of Commons，20 August 1917.A.Berriedale Keith（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1750—1921 vol.II（Humph rey Milford Oxford，1922），p.133.

[62] K.B.Keswani，op.cit，p.307.

[63] Thomas Melcalf，op.cit，p.225.

[64] Imperial War Conference，24 July 1918，Spee 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1750—1921，p.135.

[65] Percival Spear，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Oxford，1977），p.343.

[66] Report on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 ms by Edwin S，Montagu and Lord Chelmsford，1918.Speeches and Document s on Indian Policy 1750—

1921，pp.155-206.

[67] John W.Cell，Hailey：A Study in British Imperia lism，1872—1969（Cambridge，1992），p.213.

[68] Thomas Melcalf，op.cit，pp.227-228.

[69] James Morris，Farewell The Trumpets（Harvest，1978），p.277.

[70] D.A.Low，op.cit，p.64.

[71] H.E.Hennessy，op.cit，p.135.

[72] H .G .Rawlinson，The British Achievement in India（Hodge，1985），p.200.

[73] Peter Heekes.op.cit，p.84.

[74] Percival Spear，op.cit，p.342.

[75] Thomas Melcalf，op.cit，p.228.

[76] Peter Townsend，The Last Emperor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Weidenfeid & Nicolson：London，1975），p.48.

[77] Thomas Melcalf，op.cit，p.228.

[78] Ibid.，p.229.

[79] Report of the Joint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Bill； 17 Noverber，1919.B.A.Keith（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 a Policy 1750—1921 vol.II（Oxford，1922），p.243.

[80] K.B.Keswani，op.cit，p.310.

[81] John W.Cell，op.cit，p.85.

[82] M.K.Gandhi Explains Satyagraha，2 September 1917.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p.50.

[83] M.K.Gandhi on the Noncooperation Strate gy，9 January 1921，p.54.

[84]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父亲。

[85] Peter Heeks，op.cit，p.95.

[86] Peter Heeks，op.cit，p.95.

[87] Kenneth Rose，King George V（Macmillam 1983），p.350.

[88] Lord Reading to Pri me Minister Lloyd George on Gandhi，4 May

1922，Indian Nationalist Mov 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p.110.

[89]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 th 1921—1942（Macmillan，1989），p.30.

[90] Denis Judd，Lord Readi ng Rufus Isaas，First Marquees of Reading，Lord Chief Justice and Vice roy of India 1860—1935（Weidenfeid & Nicoison：London，1982），p.201.

[91] Perciva l Spear，op.cit，p.342.

[92] Max Beloff，op.cit，p.162.

[93] Denis Judd，Lo rd Reading，p.217.

[94] Ibid.，p.218.

[95] Denis Judd，Lord Reading，p.219.

[96] Ibid.，p.219.

[97] Denis Judd，Lord Reading，p.222.

[98] H.E.Hennessy，op.cit，pp.148-149.

[99]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297.

[100] Report of the AllParties Conferen ce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s of India，10 August 1928.Sir Maurice Gwyer & A.Appadorai（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Indi an Constitution 1921—1947 vol.I（Oxford，1957），p.221.

[101] Pandit Motilal Nehru on Dominion Status vs.Complete Independence，29 December 1928，p .221.

[102] Peter Heeks，op.cit，p.107.

[103] Leo Amery，7 November 1929.John Ba rnes & David Nicholson（ed.），The Empire At Bay The Leo Amery Diary 1929—1945（Hutchinson，1988），p.53.

[104] Peter Hee ks，op.cit，p.109.

[105] Resolution on Complete Independence and the Round Table Conference Passed by the Lahore Session of the Indian Nationa l Congress，31 December 1929，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Indian Con stitution 1921—1947，pp.277-278.

[106] Pledge taken on Independence Days 26th January 1930，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s 1885—1947 Select Docum ents，pp.64-65.

[107] K.B.Kes wani，op.cit，p.327.

[108] K.B.Keswani，op.cit，p.329.

[109] 国大党主要领导人因尚在监狱中而未参加此次会议。

[110] K.B.Kesw ani，op.cit，p.328.

[111] H.G.Rawlinson，op.cit，p.209.

[112] Rep ort of 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The Simon Commission），1930.J.H.Betty（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906—1939（Routiedge a nd Kegan Paul Ltd.，1983），pp.143-150.

[113] John W.Cell，op.cit，p.171.

[114]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p.179.

[115] George Wo odcock，op.cit，p.250.

[116] The GandhiIrwin Agreement，5 March 1931，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ect Documents，pp.65-66.

[117] K.B.Keswa ni，op.cit，p.328.

[118] Leo Amery，5 March 1931.John Barnes & Nicholson David（ed.），op.cit，p.151.

[119] Resolution of the AllIndi a Congress Committee on the GandhiIrwin Agreement，27-28 March 1931.Spe 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1921—1947，p.232.

[120] Indian Round Table Conference，First Session，November 1930 to January 1931.Nicholas Mansergh（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British Commo nwealth Affairs 1931—1932（Oxford，1983），pp.206-223.

[121] Indian Round Table Co nference，Second Session，SeptemberDecember 1931，Ibid.，p.235.

[122] Peter Heeks，op.cit，p.115.

[123] George Woodcock，op.cit，p.250.

[124] 1935年，英国正式授予印度“自治领”地位，并基本根据西蒙委员会报告制订了印度宪法。该宪法规定：印度为联邦国家，在省一级实行责任政府制，

中央实行二元制，印度总督保留对外交、防御等领域的控制权。印度民族主义者对此并不满意，斗争仍在继续。

第五章 英国与附属殖民地

在英帝国的范围内，相对于走向成熟的自治领和飞速变化的印度，为数众多、分布广泛的附属殖民地的发展还十分缓慢和滞后。它们中的大多数是19世纪末被英国占领的地区，尚未来得及取得充足的发展；此外，一战对附属地区的冲击比对自治领、印度的影响也要小得多。因此，在20年代白人自治领已接近于完全独立、英国已承认印度将来可以获得自治领地位之时，许多附属殖民地还处于与母国政治、经济及其他联系最紧密的时候。[1]正因为如此，英国对附属殖民地所采取的巩固措施，是一种广义的“双重委任托管制度”。

这一制度包含着如下两个要点：第一，比之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双重委任托管制度”更强调尊重殖民地自身的发展路线与权利。卢加德勋爵对“双重委任”的定义是：人们普遍公认，并从理论上证明欧洲人的出现是正当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是为了世界上其他地区，同样也是为了非洲。[2]换言之，这一体系既维护英国的权威，又兼顾殖民地的福利。英国是殖民地利益的受托人，应该使用英国的力量来发展殖民地。这是英国对附属领地统治的合法性所在。第二，一种文化上的和种族上的优越感，把非洲人视为尚未成熟的、需要英国人指导的儿童。英国人虽然在理论上同意，作为殖民地发展的受托者，他们应该为热带非洲最终获得自治政府作好监护工作，但同时也认为这是一个远景问题，正如1925—1929年任殖民大臣的艾默里指出的：“附属领地跻身于较高的平等、自由的伙伴地位，这一前景即使不遭到全盘否决，也无论如何只存在于暗淡的、遥远的将来。”[3]因此，欧洲人的统治将长期延续下去。

然而，正是“双重委任托管制度”的这些基本理论和假设，孕育了附属殖民地民族主义的潜流，进而导致了英国人对统治理论的质疑与

重新构建，这一切都预示着附属殖民地潜在的离心趋势。由于广大附属殖民地本身千差万别，因而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冲击着“双重委任统治”的理论，其离心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书籍分 享V 信zmxsh998]

一、单一种族地区：民族主义萌芽

所谓单一种族地区，是指英国殖民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极小，而几乎完全由土著种族构成的地区。本节所要探讨的单一种族殖民地，主要是指土著种族占优势的大部分非洲附属殖民地，它们不但在整个英帝国的附属殖民地中所占面积最大，而且其离心趋向更具有典型意义。在这些地区，英国一方面是推行政治上的统一，实行以间接统治制度为主的管理方法；另一方面又逐渐实行殖民地发展战略，即通过英国政府的行为来促进殖民地在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全方位发展。这些措施虽然使英国对附属殖民地的统治得以巩固，但也在无形中成为这些殖民地离心的根源。这就为“双重委任托管制度”提出了第一个难题：如何对待附属殖民地可能出现的变动？

大多数非洲殖民地在被英国人占领之前，尚没有大面积区域性政权存在，只有一些分散的、规模较小的部落酋长政权，因而土著种族还根本谈不上具备民族意识，这也是它们能够在心理上接受英国殖民控制的原因之一。但是，英帝国的统治却打破了这种状况，使殖民地社会获得实质性变动。

英国的统治使殖民地形成统一区域，并形成区域意识。在19世纪末开始的欧洲列强瓜分殖民地的行动中，非洲地区为数众多的部落政权被明确合并为大约40个单独的区域，它们中的大多数都具备足够的资源以支撑其发展成为现代国家[4]，这就为这些地区向民族国家发展打下了最根本基础。在使上述殖民地实行区域统一的同时，英国还推行一整套行政管理制度。整齐划一的管理体制层层深入，不但强化了各殖民地的区域统一，而且通过各级酋长使整个殖民地在政治上也趋于一致，正如卢加德指出的，英国的统治使法律与秩序进入了“数以

百万计的人口因内部冲突而纷争不息”的地区。[5]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为了弥补兵源的不足，实行强制性征兵，把许多以前只知道他们自己村子的人带入了战争，使他们意识到还有更大的地域实体存在[6]，这加强了殖民地已经逐渐萌生的区域感。而且，英国的殖民地发展政策也对殖民地的地域统一起了很大作用。交通的发展使殖民地互通有无、加强联系，不但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也增强了区域意识。经济的进步又成为殖民地全方位发展的基础，比如在尼日利亚，当代学者卡尔兰（Jo hn M.Garland）就指出，英国的发展措施“为尼日利亚在整个殖民时代及以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框架”。[7]

如果说地域和政治上的统一可以看作是殖民地发展的骨骼的话，殖民地的交通畅通和经济发展则可以称为发展的血肉。但是，上述政策仅仅是使殖民地具备未来民族国家的躯壳，而殖民统治引起的当地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殖民地人民意识的变化，则使殖民地具备了未来民族国家的灵魂。

在殖民统治下，英国人废除了奴隶制，并实行宣扬人人平等的英国法律，使传统社会中的血统和门第观点受到很大冲击。而且，英国的统治又很注重个人才能和成就，这就为处于社会底层的非洲民众提供了向上升迁的机会，因而带来社会结构的极大变动。最显著的变化是受过教育的特殊阶层的出现，而且他们的人数和力量逐年增长。这些人又分为以下几个层次：第一层是受过较高教育的专业人才，他们大多到西方深造过；第二层是中低层中产阶级，他们包括教师、牧师、传教士、低级公务员、受过教育的工匠；第三层由初等学校的辍学者构成，他们包括职员、邮递员、商业助理、学徒等。[8]

这一阶层之出现，当然是英国殖民者推行英国式教育的结果。英国人出于商业贸易和生产的需要，必须要培养一批懂得西方知识（特别是懂得生产和贸易知识）的土著阶层。总体上说，英国向殖民地的土著种族推行英国式教育，可以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一）一战之前，主要由英国的传教使团在殖民地从事教育工作，殖民地的民族主义情绪初步产生，英国的殖民政权在教育问题上没有起多大作用。

宗教团体在非洲地区建立乡村学校，使适龄的孩子能得到简单的教育，即读、写、算以及关于洗礼及入教的指示。这些学校相当简陋，被称为“丛林学校”。1912年，一个罗得西亚传教士描述道：“这些学校由一个六英寸高的青草篱笆组成，环绕着一棵大树、几根竿子、一些作为座位的树枝。”[9]教育虽然简单，但作用却很大。一方面，一些比较聪明的非洲学生还能得到更进一步的教育，以便将来能担任低级传教士和教师；另一方面，这种教育对非洲人的启蒙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殖民统治的早年，非洲土著反抗殖民政权的主要目的，只是想赶走欧洲人并恢复以前的状态。然而，基督教在非洲的传播却带来了新的变化，受过教会教育的非洲人不再用部落观念反对殖民政权，而开始用西方的方式来思考问题，并用西方的标准来评价殖民统治，从而成为最初的非洲民族主义者。1911年，在一个尼亚萨兰非洲人所写的反殖民统治的传单中，突出地表述了一种受过教育的非洲人的激进看法。他写道：

> 尼亚萨兰的所有欧洲人都有许多错误。这存在着三个混合的团体——传教会、政府和公司或赚钱的人——它们都用同样的嘲弄的目光看待非洲人，并形成同样的统治形式。有时真令我们惊奇，这三个联合在一起的团体居然都来自欧洲，而且还都和基督教王国的名义联系在一起。……三个联合在一起的团体的生活总得来说太欺诈、太偷窃、太歪曲。它们不是说“给予”，而是说“拿走”。存在着许多对在《雅各书》第五章第四节中看到的那种上帝的纯正的法律的违背。[10]

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此人语言尚不流畅，观点也十分简单，但是，他已经开始根据从欧洲传来的《新约》的观点来评判他所遇到的欧洲人，这代表着殖民地社会中的新兴力量。

另外，非洲人所受的基督教教育使他们坚信，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因此他们能够像英国人一样成为优秀的殖民地公民，这使得受过教育的非洲人很自然地产生了进入殖民政权的要求。但是，殖民政权在吸收非洲人参与政权方面，却保持着相当严重的种族主义倾向。1910年，一名拉各斯（Lagos）殖民地的黑人督察员抱怨说：“事实上，西非的有色人种发现他们不可能像白人那样提升得那

么高、那么快，即使他的条件一样好或更好。”英国外交部尼日利亚司的官员斯特雷奇（Strachey）的答复是：“西非殖民地是英国人的，而且只要这一事实存在，土著非洲人就不可能指望被任命到除了下属职位之外的其他位置上。”[11]此外，非洲人还发现，欧洲的传教使团也是殖民体制的一部分，这些传教团体宣扬的是臣服与恭顺，目的在于为英国的殖民统治服务。[12]即使在基督教社团内部，欧洲人也否定非洲人的平等性，竭力排斥非洲牧师。

在这种压制性的殖民统治下，一些受过教会教育的非洲人开始寻求建立非洲人的独立教会，奉行他们心目中真正的基督教信仰。1914年，在尼日利亚约鲁巴地区，受过教育的非洲人建立了一个“改革基督教的奥格波尼协会”（the Christian‘Reformed' Ogboni Society），以对抗欧洲人统治的教会。[13]另外一些受过教育的非洲人则组成各种俱乐部和协会以示抗议。这类组织主要有：1897年成立于黄金海岸（Gold Coast）的“保护土著人权利协会”；1910年在塞内加尔（Senegal）成立的“青年塞内加尔俱乐部”；以及1905年和1912年在尼日利亚（Nigeria）先后成立的“人民联盟”和“反对奴隶制及保护土著人协会”。[14]这类组织虽为数不多，影响也不算大，但他们毫无疑问代表了一战前非洲殖民地民族主义的萌芽，并成为战后民族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二）一战之后，由传教团体主持的英国殖民地教育活动逐渐让位于由英国殖民政府负责的教育活动，政府行为开始在教育问题上占主导地位，殖民地的教育获得很大发展。

一战之后，英国人在殖民地发展问题上逐渐达成共识，开始注重通过政府行为开展殖民地教育。1919年，积极倡导殖民地发展的格吉斯伯格爵士（Sir Frederic k Gordon Guggisberg）就任黄金海岸的总督，他认为他在任期内的主要目标是“使黄金海岸的人民朝向更高文明状态的总体进步迈进，而这种进步的关键是教育”。该地区贸易和生产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当地人对于更好的生活条件、医疗卫生、供水系统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这又必然要求提高教育水准。[15]为此，他制定了15条发展教育的原则，主要内容有：贯彻初等教育；政府资助大学的发展；尽可能提高教师的能力和资格；训

练一部分非洲人充任学校监督，等等。[16]1922年，他还建立了四所商业和工业学校，教授最新的出口作物的种植方法。此外，他还建立幼儿园和培训学校，减少大学班级的规模，建立新的学院，在大学中鼓励教授当地历史和语言，提倡女孩接受教育。[17]

如果说格吉斯伯格的举措只是单个殖民地政府的行为的话，那么不久之后，教育问题也引起了殖民部的高度重视。1926年，殖民次长奥姆斯比-戈尔（William OrmsbyGore）在调查了非洲的教育问题后指出："即使对于一个偶尔到来的访问者，黄金海岸人民对教育的要求也是很令人震惊的。这一要求并不是新的。从1900年起黄金海岸殖民地就有大约12000名儿童在学校，今天大约有35000人在政府承认的正规学校内上学。"[18]他认为应大力加强师资培养，所以他召集西非和东非殖民地的总督到伦敦商讨这一问题。结果，在殖民部的坚持下，总督们采取更为积极的教育政策，通过与各种派别的基督教使团合作以及拨款给教会学校，来确保殖民地教育的效益。

这一教育政策导致非洲殖民地初等教育的质量大为提高：入学儿童的学习时间比以前增加了，他们至少要在学校待4年；每个殖民地都有政府委派的监督教育人员；很多学校拥有受过政府培训的教师并使用政府规定的大纲。更为重要的是，殖民地中学教育的数量与质量也在提高。这些中学毕业生开始有资格从事农业技师、园林师、零售店经理、中学校长、牧师以及地方政府官员等专业性较强的职业——以前只有欧洲人才有资格担任这些职位。[19]而中学生中的佼佼者，又可以进一步到欧洲和美国接受高等教育，并取得担任医生、律师等较高职位的资格。因此，他们完全可以称为非洲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20]他们接受的是西方教育，所以非常推崇欧洲文明和欧洲人所倡导的公民自由。1925年，坦噶尼喀非洲籍文职人员协会主席奇姆庞德（Samuel Chimponde）极具代表性地宣称："在非洲人看来，仿效欧洲人才是文明举动。"他们一回到国内，就要求获得与欧洲人一样的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和经济事务中的均等机会，以及教育普及，承认非洲文化的传统和成就，在各行业中使用非洲人。[21]非洲知识分子所受的高等教育和他们的才能，使他们很自然地成为非洲民族主义的新力量。

非洲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出现使委任统治制度陷入了两难境地：一方面，委任统治本身所倡导的发展殖民地理论，以及殖民统治自身的需求，使英国人必须发展非洲的教育，并一再提高教育质量；另一方面，教育的结果又使英国人必须考虑如何满足日益增多的非洲知识分子想获得相应的政治权利的要求。

如果说战前英国排斥非洲人进入政权是出于种族主义因素，那么随着文化相对主义的盛行和宣称尊重土著种族权益的“间接统治”制度的实施与推广，“种族”因素已不可能再作为英国殖民当局不接纳非洲人的直接借口。但在实际上，“间接统治”制度却从另一个角度否决了非洲中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参政要求。

“间接统治”制度把维护土著种族的权利等同于维护当地的传统权威，强调非洲社会按照自身路线发展，而认为非洲知识分子的主张不具有代表性。卢加德早就指出：“欧洲化的非洲人……在仍然处于部落阶段的没有文化的居民中构成各种各样的少数团体”[22]，他们的观点在非洲社会中不是主流，所以英国的殖民统治的侧重点还是维持大多数非洲居民所接纳的传统社会。因而，英国人试图使非洲知识分子与间接统治的框架相容。1925年，负责调查传教士学校问题的国际传教委员会秘书长奥尔德姆（J.H.Oldham）指出：“教育应该与不同民族的智力、才能、职业和传统相适应。……其目标在于使个人更适应他或她的生活条件。”[23]这一观点具有相当浓重的家长制色彩。生物学家哈克斯利（Julian Huxley）进一步说，间接统治旨在使非洲知识分子“最大可能地采用欧洲的有用技术，最少可能地采用欧洲的穿戴和思维方式；最少可能要求获得与欧洲人一样的政治、社会或智力平等，最大可能延长种族之间的鸿沟”。[24]结果，非洲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受到殖民政权的排斥，只能在政府和商业机构中担任较低的职位。由于不被白人主流社会承认，并且认为他们应该获得更大的回报，非洲知识分子们对殖民政权产生了普遍不满，要求变革现状的呼声高涨起来。

非洲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反对殖民政权的主要理论是西方的政治思想。他们认为，欧洲人能够保持民族独立的基础是因为他们已经组织成了国家，因此殖民地的人民只有组建一个个国家，才能获得自由。

早在1911年，黄金海岸人阿胡马（Ahuma）就发表了《黄金海岸的民族与民族意识》一书。他号召非洲人珍视他们自己的遗产和历史，组建自己的国家。他说："让我们互相帮助以发现一条走出最黑的非洲的道路，我们必须走出蒙昧的丛林，来到国家赖以建立的开阔之地。"[25]另一个理论源于美国黑人的泛非主义。泛非主义者认为，全世界具有非洲人血统的人必须联合起来，以争取自身的权力。这一思想对非洲知识分子争取独立起了很大作用，正如1925年时，黄金海岸的一位泛非主义思想家塞基伊（Kobina Sekyi）所指出的，非洲的进步"必须由非洲的非洲人来控制和指导"。[26]因此，中产阶级知识分子成了新的民族主义代言人，他们也赋予非洲民族主义以全新的内容。

在这样的背景下，民族主义运动率先在一些发展较快的西非殖民地展开。一个典型的地区是黄金海岸。1919年就任总督的格吉斯伯格制定了十年发展计划，共计投入资金2500万英镑，用于发展当地的港口、铁路、公路、水供应、水电工程、公共建筑、城市建设、电报及电话事业，等等。[27]在他的任期内，总共建造了3338英里的新公路，且可可出口量占全世界的一半。[28]另外，格吉斯伯格还推行了大量教育措施，凡此种种，使黄金海岸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各方面发展最快的殖民地之一，它的民族主义发展也居于非洲前列。此外，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Sierra Leone）的民族主义发展也较快。

这些地方的民族主义发展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组建大量民族主义的青年组织。青年组织数量最多的是黄金海岸和阿散蒂地区，到1930年，就有多达50个这类俱乐部和协会，其中大部分在1925—1930年间建立。1929年，丹凯（J.B.Danquah）把一些俱乐部和协会合并成了统一的青年大会运动。在塞拉利昂，华莱士.约翰逊（Wallace Johnson）建立了西非青年联盟。这些组织几乎包括了当时所有青年知识分子。他们提出了诸如提高教育质量、在立法和行政委员会中享有平等的成员权、废除种族歧视、允许非洲人担任较高级别的文官、改善殖民当局同非洲人的关系等要求。[29]

第二种类型是由民族主义者组建若干政党鼓动实行改革。1922年，尼日利亚获得了初步的代表制政府和立法委员会，以及出版、集

会和结社的自由，这大大推进了尼日利亚民族主义。尼日利亚人出版了《西非领航员》等刊物，还组建了一些民族主义政党[30]，其中最著名的是尼日利亚民族民主党。该党所声称的目标是："保障作为英帝国联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尼日利亚殖民地和保护国人民的安全和福利"，其纲领包括：某些发展较快的大城市完全实行自治；发展高等教育并在尼日利亚全境实行义务教育；使文职人员非洲化；在尼日利亚实行自由公正的贸易以及平等对待尼日利亚的商人和生产者。[31]

第三种类型是在各殖民地建立起民族主义政党的基础上，形成非洲人的政治联盟。早在1918年，黄金海岸的一位律师凯斯利.海福德（Casely Hayford）就建立了英属西非国民大会党（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British West Africa），简称NCBWA。1920年它又传入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冈比亚（Gambia），成为一个跨地区组织，一直存续到1930年。据统计，该团体的主要成员中有2/3在英国受过教育，其他人则至少在本土受过较高教育；一半以上的人是律师，另一半人则从事医生、教师、商人等职业。[32]该组织宣称：

> 大会的政策是严格维护并防止破坏英属西非各附属国同大英帝国的联系，毫不保留地维护帝国自由公民的一切权利和只要纳税就应享有代表权的基本原则……促进在英国国旗下的西非政治体制的发展……最终保证在其境内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保证实现人人机会平等，为了人民而维护人民的土地。[33]

1920年首次会议上，该党总共通过了82条决议，涉及到行政和立法改革、教育问题、银行和船运、司法改革、卫生和医药改革、土地问题、自决权问题，等等。[34]

20年代下半期，当NCBWA开始衰落时，西非学生联合会（the West Africa Stu dents' Union，简称WASU）于1925年在伦敦建立，继续执行泛非主义的路线。其创始人是原NCBWA的班科勒-布莱特医生（Dr Herbert BankoleBright）和尼日利亚人索兰科（Ladipo Solanke）。WASU的目标在于培养非洲人的民族意识和种族自豪感，向白人证明非洲人有自己的文化和历史，从而"改变白人对受过教育的非洲人的态度"。其创始人把它视为缔造"一个最终会导致……统一

的非洲国家”的一个步骤。[35]

这些西非政治组织有三个共同之处：（1）坚持忠于英国，不想使殖民地脱离英国；（2）用欧洲的方式来组织他们的活动，“采用宪政的手段”斗争；（3）他们的最终目标是“呼吁当局采取措施在当地政府中推行自治”。[36]上述情况表明，无论在目的还是手段上，非洲知识分子都突破了间接统治为他们规定的行为方式的框架；而且，他们还进一步提出否定间接统治制度本身，这使他们成为殖民地社会中与英国人、传统酋长竞争的第三支力量。凡此种种，说明非洲知识阶层是间接统治的对立物。

然而，上述行动的效果十分有限，当代冈比亚历史学家朗利（Langley）指出，这些早期西非政治家“只是一些怀有极其有限的政治目标的合作主义者”，他们想做的是调和殖民体系和他们自己的利益，因此很难达到大众民族主义阶段。[37]尽管如此，非洲的民族主义运动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果，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黄金海岸的宪政改革。1925年，总督格吉斯伯格颁行了一部新宪法，该宪法正式承认非洲人有权根据选举原则选出自己的代表，同时规定：增加立法委员会中的非官方成员人数。[38]不过，与此同时，宪法也规定了严格的选举和被选举资格，还赋予总督在立法和行政方面的全权，包括可以拒绝立法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而1927年的《土著行政条例》则再次确定了传统权威的地位。[39]这表明非洲人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仍有很遥远的路要走。

回顾非洲民族主义的发展，可以看出，其兴起原因和斗争方式与印度的民族主义发展有若干相似之处。英国的殖民统治使一个个非洲殖民地具备了民族国家的基础，而英国的发展与教育政策则创造了民族主义的代言人——非洲中产阶级知识分子。间接统治制度中维持传统非洲社会与排斥受过教育的非洲人的一面，使得非洲知识分子与英国殖民当局产生冲突，推动了非洲民族主义的发展，而且非洲人的要求同样也是获得参政权和通向民族国家的自治政府。所有这一切，使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非洲附属殖民地表现出一种潜在的离心趋势。不过，非洲知识分子的要求与所取得的成果大致上只类似于19世纪末的印度人，非洲附属殖民地在离心的道路上才仅仅迈出了第一步。

二、多元社会：种族问题

肯尼亚等东非殖民地与其它非洲殖民地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一地区有相对较多的白人移民，还有大量印度移民存在，这形成了一种多元社会的局面。因此，这一地区的问题不同于其他殖民地，它是以赤裸裸的种族冲突形式表现出来的。多元社会的种族冲突给委任统治制度提出了第二个难题：委任统治宣称兼顾英国和殖民地的利益，但如果这两者之间发生冲突，英国该如何协调？

肯尼亚的种族问题之所以突出，主要是因为有大量英国移民存在。该地区土地肥沃广阔，适合从事农业耕作，因此吸引了大量移民。早在20世纪初，一些殖民官员和白人移民就有独占该地区以发财致富的意图，当时的总督艾里奥特爵士（Sir Charles Eliot）明确说过："英国行政官员竭力鼓励移民尽可能多地攫取肯尼亚高地的土地。"[40]英国移民企图全面控制这些殖民地，建立"白人国家"，这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英国移民试图在经济上控制肯尼亚，并排斥非洲土著和印度移民的经济权利。1902年，英国移民成立了一个种植园和农场主协会，要求将肯尼亚最肥沃的高地地区保留给他们使用，并限制非洲人和印度人拥有土地的权力。总督艾里奥特爵士批准了协会的请求，规定不准印度人居住在高地地区。此后，每一任肯尼亚的总督都延续了这一政策。[41]1908年，白人移民当局颁布了旨在剥夺非洲人土地的法案。1915年，殖民当局又颁布了另一个土地法案，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人土地的剥夺。该法案规定，英王对肯尼亚土地享有最高权力，非洲人虽然可以使用给他们保留的土地，但是他们只是"英王的佃户"，土地所有权归英王所有。而且，法令还授权总督，如果认为合适，可以切去保留地中的一块。1916年，白人立法委员会制定了关于非洲人逃亡的法案，把对非洲人的控制推向顶峰。该法案规定任何离开欧洲"雇主"的非洲工人或佃户一经捕获，可以不经司法机关或调查机构的审判就处以逃亡罪，罚款150先令或监禁六个月。[42]1917年，总

督贝尔菲尔德（Henry Belfield）公开承认，政府的意图是“通过在保留地施加人道的和适当控制的压力，迫使非洲人走出保留地，作为单个的或与其家人一起定居的居民在欧洲人的农场上工作”[43]，意即使非洲人成为欧洲农场主的劳动力。

一战后，白人移民对非洲人的限制变本加厉。1918年，白人殖民政府提出《定居土著法令》（the Resident Native Ordinance），想迫使非洲土著至少每年在移民的土地上工作六个月。1919年，肯尼亚组建了一个白人选民的代表制政府，当选的爱德华.诺斯爵士（Sir Edward Northey）批准了上述法令，强迫非洲人充当白人的劳动力，并进一步指出欧洲人的利益在全国范围内必须是“至高的”。[44]1920年，当局又通过了非洲人必须佩带通行证的“土著人登记法令”及拨出南迪保留地的大部分用作战后安置白人士兵的“士兵安置计划”，使得占人口少数的白人在经济上完全占据了统治地位。到20世纪20年代初时，白人移民已牢固掌握了肯尼亚的商品作物生产，非洲人和印度人被排除在主导性的经济生活之外。

第二，在政治上，白人移民也竭力排斥非洲人和印度人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利，并要求建立以白人移民为主的责任政府。

早在1905年，总督艾里奥特爵士就代表肯尼亚白人移民明确宣称：“我们的政策与立法是企图创建一个白人殖民地。”[45]一战后，在肯尼亚政府中，移民的地位大为加强，9000名欧洲人可以选举立法委员会30个席位中的11个，2.5万名印度人可以选举2个议员，非洲土著则没有选举权。[46]与此同时，白人在内罗毕（Nairobi）、蒙巴萨（Mombasa）等各大城市都建立起严密的警察制度，保护移民的人身安全和大约2000个欧洲农场的财产安全。这一时期，非洲人因违反禁止迁移的法律而受审的案例显著增多。而欧洲农场上的非洲工人被农场主“惩罚”致死的丑闻也时有发生，但量刑一般都很轻。[47]此外，英国移民希望在东非建立白人责任制政府的呼声更加高涨。

而在当时的英国本土，因战争原因一部分极端帝国主义者再次崛起，尤其是米尔纳于1919年成为殖民大臣后，非常支持东非白人移民建立一个自治政府，以期东非能对帝国的经济做出贡献。英国移民得

到英国国内帝国主义者的支持后，在德拉米尔勋爵（Lord Delamere，即Hugh Cholmondeley，3rd Baron Delamere）领导下，明确向英国政府提出，他们想创造一个英属南非的翻版，建立东非白人自治领，把责任政府单独控制在白人手中。他们还要求保障欧洲人持久的社会和经济霸权。

由于白人移民的上述措施，肯尼亚的问题必然是激烈的种族冲突，这与单一种族地区是完全不同的。

的确，随着白人逐渐建立起霸权，肯尼亚的很多土著部落都开始发动反对殖民统治的起义，虽然这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斗争，但都带有民族主义斗争的萌芽。这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肯尼亚西部卢奥人的反基督教会运动，他们建立起独立教会，其信徒发展到超过一万人。1913年，肯尼亚还出现了蒙博萨教崇拜运动，主要是借助部落宗教的力量反对西方基督教。这一教派创始人认为“基督教是腐朽的……所有欧洲人都是你们的仇人，这样的时间已经不远了，那时他们将从我们国家消失”[48]。殖民政权对上述运动的镇压又加剧了当地的种族冲突。

战后，种族冲突更趋尖锐化。殖民当局一再颁布法令裁定，既然肯尼亚是一个殖民地，非洲人就不能像欧洲人一样拥有土地。这招致肯尼亚人的极端不满，反抗运动主要由严重缺少土地的肯尼亚基库尤族（Kikuyu）发动。1921年，一个在政府机构里工作的基库尤人哈里.图库（Harry Thuku）组织了基库尤人联合会，抗议政府的压制。他宣称：“我，哈里.图库，比你们欧洲人更伟大，我甚至比这个国家中的酋长们更伟大。……给你们哪怕是最少一点点帮助的，既不是欧洲人也不是酋长，我根本不想要他们在基库尤国家内存在。”[49]1922年，他被政府解职并被捕。一群基库尤人聚集在内罗毕市抗议，遭到警察枪击，25名非洲人被杀，图库被放逐到遥远的北部边境。但是，政治结社却很快在基库尤人中传播开来，20年代晚期，肯雅塔（Jomo Kenyatta）[50]组建了基库尤中央联盟（t he Kikuyu Central Association），领导土著反抗殖民当局。

激烈的种族冲突使英国在当地的宗教团体也介入了进去。由于基

督教信仰的基础是平等，因而在多元社会中，一些坚持基督教信仰的宗教团体往往会选择支持土著的福利，而否决帝国主义者所宣扬的白人至上的信条。他们认为，英国政府才是代表非洲人利益的受托者，把政治权利交给白人少数团体是对这一委托责任的背叛。[51]因此，英国在肯尼亚的传教使团自觉地承担起捍卫“土著”利益的责任，向英国政府请愿，成为土著利益的代言人。这些有影响的宗教团体得到了英国国内一些著名人道主义者的支持，比如前尼日利亚总督卢加德就坚决反对白人移民的特权。

而当地的印度人也对英国人试图独霸东非表示不满。1921年，欧洲人的总数约为一万，印度移民的人数比之多了一倍，并且他们主要是新近移民。此时在印度本土，正爆发规模宏大的第一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反英情绪十分强烈。因而，印度移民强烈要求获得同欧洲人平等及在地方立法委员会共同投票的权利，废除居住区和商业区的种族隔离，允许印度人进入白人高地。[52]为了和欧洲移民竞争，印度移民决定争取非洲人。1927年，印度民族运动领袖尼赫鲁指出：“印度人应与非洲人合作，并且尽可能帮助他们。”[53]来自肯尼亚印度移民的抗议引起英国人对当地种族冲突的极大关注。

肯尼亚的种族冲突为委任统治制度制造了另一个难题：如果作为受托人一方的英国人和作为委托者一方的土著发生冲突的话，英国应该选择支持哪一方。这样的局面就引发了二三十年代关于土著权利与白人霸权的持久争论。

二三十年代，肯尼亚问题引发了英国各界的多次激烈争论，先后经过三个阶段的反复，英国政府三次表态，才最终确立英国人对土著权利看法的基调。

争论的第一个阶段是1923—1924年，肯尼亚种族冲突的事态迫使英国结束在这一问题上长期保持的暧昧态度，初次明确表态，也首次明确承认土著权利至上的原则。

1923年，迫不及待的肯尼亚白人移民在惠特利（Wheatley）准将的领导下，密谋绑架现总督而拥立主张在肯尼亚建立白人自治政府的德拉米尔勋爵为地区长官。惠特利一战后移民肯尼亚，他是个极端

的帝国主义者，认为必须在肯尼亚建立“一个真正的、绅士的家园”。[54]密谋虽然被挫败，但使英国政府深感事态严重，因而不得不考虑结束在这个问题上一贯实行的缄默态度，对委任统治和土著利益之间的冲突明确表态。当时，随着战后英国确立了对附属领地统治的委任管理原则，土著的权利得到空前的肯定，人们在理论上同意：英国殖民统治的最终目标与合法性所在就是发展附属领地的福利，而不是英国统治的长治久安。连极端帝国主义分子艾默里也承认：“我们在附属殖民地管理的目标……是使帝国的每个殖民地在时机成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获得完全控制自己事务和发展自身命运的权利。”[55]单方面迁就英国移民的意愿显然是不可能的了。

所以，为了体现委任统治制度的原则，同时，也为了防止印度人和非洲人联合起来而出现不利于欧洲人的局面，英国政府决定对这个问题给予明确的答复。1923年，英国保守党政府抛出了《德文希尔公爵宣言》[56]（Devonshire Declaration），声称：“肯尼亚主要是一块非洲领土，英王陛下政府认为非常有必要表明自身观点，即非洲人的利益必须是主要的，而且在任何与移民种族的利益冲突中，这些利益应该占优势。”[57]

这一宣言不仅把非洲人在非洲享有最高权利的信条作为英国在非洲推行委任统治制度的根本原则，而且实际上等于拒绝让欧洲移民建立责任政府。因为根据土著最高权利的信条，与土著有利害冲突的英国移民是不能代表非洲人利益的，也就不能行使对非洲殖民地的委任统治权利。所以，这一宣言虽然达到了限制印度移民权利的目的，但无疑也阻止了肯尼亚英国移民建立白人国家的意图。次年，短期执政的工党政府继续了这一路线，争论的第一个阶段以初步确立土著最高权利的信条而告终。

争论的第二个阶段是从1925年至1930年，不甘心的肯尼亚英国移民得到英国国内极端帝国主义者的支持后，坚持要求自治政府，这再度引起英国国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致使英国政府的第二次表态。

《德文希尔公爵宣言》之后，英国移民并没有放弃寻求政治权利。这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宣言公布的次年，南罗得西亚的英国

移民获得了责任制政府，不过，南罗得西亚白人对黑人的比例仅仅是1：25，而在肯尼亚是1：250，而且那里还没有印度人的复杂问题，此外，罗得西亚的英国移民在公司统治时期就已经获得了地方一级的责任政府。[58]虽然有上述这些特别因素存在，罗得西亚的事例还是给了肯尼亚白人巨大的鼓舞。其二，20年代时，白人的实力又有了进一步增长，他们耕种的土地增加了三四倍，人口增加到1.6万人。肯尼亚殖民政府还给英国移民诸多帮助，农业部公开支持欧洲人的农场，把拨给非洲农户的款项削减了一半。[59]另外，为了补偿移民因《德文希尔公爵宣言》而丧失的最高权力，1929年，政府认可他们在新建立的市镇和地区委员会中行使自治权。[60]

1925—1929年，极端帝国主义者艾默里出任殖民大臣，这就给移民要求责任政府提供了新的契机。艾默里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统一的东非白人自治领，其中包括肯尼亚、乌干达和坦噶尼喀。1925年，艾默里提名爱德华.格里格爵士（Sir Edwar d Grigg）为肯尼亚总督人选，后者既非殖民地文职官员，也非军事人员，他之所以得到提名，是因为他极力支持当地英国移民的政治意图，并筹划了一个与艾默里一致的东非联合计划。然而，保守党政府不敢轻易废除《德文希尔公爵宣言》规定的土著最高主权原则，因此任命了由爱德华.希尔顿.扬爵士（Sir Edward Hilton Young）领导的委员会去调查这一问题。

委员会中的两个成员具有印度背景，另一个是当地的传教士，因此他们更注重印度移民和当地传教使团的利益和观点，主张推行与土著人合作的政策，而无视殖民部在东非殖民地实行更紧密联合的计划和欧洲移民要求责任政府的呼声。1929年，委员会根据上述考虑向英国政府提交了报告，该报告虽然遭到艾默里的反对，但保守党政府不久之后就下台了，这使得艾默里的方案搁浅。

工党政府上台后，前费边主义者西德尼.韦伯（Sydney Webb）即现在的帕斯菲尔德勋爵就任殖民大臣。在极端帝国主义者的要求下，他又派出一个以威尔逊为首的委员会负责调查。威尔逊委员会认为，除非做出保证以使政府相信移民不会歧视土著人，否则不能支持东非的更紧密联合。同时，委员会认为印度人只是想获得与欧洲人一样的特权，并不真正关注非洲人的利益，故而也不支持印度人。印度总督

欧文担心该报告会引起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反对，因而建议成立一个包括印度人在内的秘密委员会讨论东非的前途问题。为此，英国内阁进行了三次讨论，东非印度人也派代表来到伦敦，要求承认印度人在帝国内的完全公民权。以韦伯为首的殖民部认为，无论是支持英国移民还是印度人，都违背了委任托管制度的原则。[61]工党政府于1930年抛出一份黑皮书，仍然坚持《德文希尔公爵宣言》的路线，拒绝将英国政府作为非洲人利益受托者的责任转交给欧洲移民。该黑皮书再一次强调，英国政府的目标"在肯尼亚和在其他地方一样……是建立代表选民的政府，人民中的每一个部分都在其中找得到有效而恰当的代言人"，而这一点，假如"只有不到人口百分之一的人"有选举权，那是根本做不到的。[62]工党以对土著最高权利的再次确认结束了第二阶段的争论。

争论的第三个阶段是1931年，白人移民和英国的极端帝国主义者建立自治政府的意图最终被挫败，英国政府完全确立了"土著权利至上"的路线。

工党黑皮书抛出后，英国移民十分愤怒，他们上书英国政府说："英帝国理应主要关注英国种族的臣民的利益，其后才能依次关注其他英国臣民、被保护的种族以及其他国家的民族。……让文明的英国人服从于异族的发展——后者的进一步发展能力尚未明确显示出来，似乎是违背自然法的。"[63]这点出了问题的实质，即英国在移民和土著居民之间发生冲突时，究竟应该支持哪一方。

英国国内的争论也十分激烈，不支持白人移民的人坚守阵地，卢加德坚决反对"肯尼亚自治政府的扩张"。[64]而以艾默里为首的帝国主义者则持有明确的种族主义观念，认为必须在东非建立白人责任政府，他对有人建议让"令人不愉快的黑人出现在上院委员会的面前陈述事实深感震惊"，认为这是在"浪费时间"。[65]

最终，韦伯建议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在两种要求之间做出折中，他告诉首相麦克唐纳："我已经尽我的可能提交了一份可行的改革方案——但不能确定它将如何运行，我已准备好将最后的决定交给联合委员会。"[66]两院选举出来的联合委员会花了几乎一年的时间来

考虑东非更紧密联合的问题，委员会中保守党占多数，包括艾默里和他的前任殖民次长奥姆斯比-戈尔，他们提出：非土著人口的利益同样不应从属于非洲土著人的多数利益。但是，由于30年代的经济危机，英国自顾无暇，艾默里的东非更紧密联合方案终告破灭。

而且，委员会的报告再次强调土著最高权利信条如下：“占压倒性多数的当地人口的利益不应从属于另一种族的少数人的利益，无论后者有多么重要。”[67]虽然整个30年代关于白人国家的争论都未中止，但是无论如何，白人国家终究难以形成，土著权利至上的信条也难以动摇。

像肯尼亚这样的多元社会地区在英帝国内毕竟是少数，其种族冲突也不具有典型性。但是，肯尼亚种族冲突的结果却是至关重要的，它表明即使在白人移民占有重要地位的地区，土著种族的权利也不可动摇。英国政府在这场冲突中不得不承认土著种族在附属领地上的最高权利，虽然是受到很多特殊因素的制约，但却对帝国未来的发展走向定下了一个基调。因此，它本身就是土著种族的巨大胜利。从这层意义上讲，肯尼亚的事例比之其他非洲殖民地更具重要性，它无疑会增强非洲人的自信心，从而成为附属领地离心的潜在动力。

三、宪政演进的典范：埃及与锡兰

当大多数附属殖民地的民族主义斗争仍旧处于萌芽阶段时，埃及和锡兰的宪政演进却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虽然这两个地区在整个英帝国内只占很小一部分，但它们取得一定程度政治独立权的事实却是附属领地离心的顶峰。同时，它们也为委任统治制度制造了第三个难题：如果附属殖民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诸方面皆已经达到了相当程度的成熟，英国应该如何对待？

从19世纪后半叶起，埃及虽然在名义上仍然是土耳其帝国的臣属，但是英国的势力逐渐向埃及渗透，并排斥了原先控制埃及的法国，实际上掌握了埃及。在对埃及的统治上，英国采取的方法十分类

似于在印度采取的统治方式，一方面实行一些兼顾埃及人利益的措施，另一方面又坚决维护英国的统治。但是，英国顾及埃及利益的做法几乎没有起到实际作用，其统治时期充斥着英国与埃及人的冲突，导致埃及反英情绪逐步高涨，并趋于成熟。

20世纪初，英国在埃及政府的顾问，即埃及的实际统治者克罗默勋爵（Lord Cromer，即Evelyn Baring，1st Earl of Cromer）在当地推行棉花单一作物生产，限制埃及人生产其他作物，引起当地人的严重不满。1906年，几名英国人到埃及的丹沙微（Denshawai）地区打猎，与当地的村民发生冲突，引发后者的暴动。英国殖民当局予以镇压，英国人处死四名暴动领袖，并对其他暴动者实行严厉处罚，这激起了埃及人的愤怒。英国的财政顾问科比特（Corbett）指出，埃及“因为不满而沸腾”，“在年纪较大的埃及人当中，不满是如此普遍，如此深刻”。[68]不过，另一方面，克罗默也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埃及人的政策，特别是当他即将离任时，他任命了一名埃及人担任教育部长，以缓和当地人的反抗情绪。

1907年，戈斯特（John Eldon Gorst）接替克罗默，英埃关系此时已变得非常紧张。一个英国的水利工程师指出，英国对埃及实行监督是明智的，但任命太多的英国官员是不明智的，因为这会阻碍埃及人的晋升，从而导致后者的不满。[69]为此，戈斯特采取了一些选举权改革措施，试图调和英国人与埃及人的关系，但收效甚微。1909年，埃及首相布特洛斯.加利（Boutros Ghali）被暗杀，凶手是一名穆斯林。加利曾和戈斯特合作改革立法委员会制度，受到各方面欢迎。但是，他是一个埃及科普特人（即基督教徒），因而被穆斯林杀死，这导致了埃及宗教之间的微妙平衡被破坏。[70]武装穆斯林的力量在迅速增长，反英情绪非常强烈。其后的几年中，埃及充满了动荡。1910年，曾在英布战争中任英军总司令的基钦纳接替戈斯特，他治下的特征，一方面是严厉的镇压措施，另一方面是代表制的长足进步。首先，他通过了严厉控制报纸和学校的法案，以压制埃及的民族主义情绪。而后在1913年，他又颁布了一部宪法，允许地方政府拥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同时允许地方代表公开讨论政事。这些措施被视为埃及通向自治政府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也使埃及民族主义的代表萨阿

德.扎格鲁尔（Saad Zaghloul）愿意与英国人合作。[71]

1914年战争爆发时，埃及在理论上仍然是土耳其素丹的臣属，因此它自动成了英国的“外敌”。如何规定埃及的地位对英国政府而言成了当务之急。经过一番犹豫，英国决定宣布埃及为保护国。[72]同年，为了安抚埃及人，英国人许诺在战后考虑建立埃及的自治政府，但实际上，这种许诺是迫于战争压力的权宜之计，英国人并不想放弃对埃及的控制。1917年，米尔纳明确指出：“将来，埃及会和印度或尼日利亚一样，成为英帝国的一部分。”[73]

1919年巴黎和会上，英国没有兑现他们对埃及的许诺，仍然坚持埃及为英国的保护国，因此埃及发生了大规模的反英斗争，民族主义者扎格鲁尔领导了这次斗争，但被英国政府逮捕流放。1921年双方进行谈判，英国表示可以承认埃及名义上的独立，但英国保留许多特权。埃及首相不敢做出让步承诺，担心扎格鲁尔派中的极端分子会反对。英国代表寇松认为，在“许多他准备坚持的要点上无法一致”[74]，双方谈判破裂，埃及的反英浪潮更趋激烈，并且发生武装反抗，许多英国士兵被杀。1922年，在埃及民族主义运动的强大压力下，英国政府被迫承认埃及的有限独立，即埃及在政治上获得“独立”，但是英国保持对埃及外交、军事防御以及外籍侨民事务的支配权，并保持英国在苏伊士运河的驻军以及对苏丹的控制权。[75]埃及因此成为第二大英帝国内第一个获得“独立”的国家。

从表面上看来，埃及获得“独立”的原因与印度十分相似，但埃及与印度毕竟不同。埃及在被英国控制之前，早已经形成了完备的国家结构，其自身文化也保持着相当大的独立性，民族主义情绪由来已久，19世纪后期就已爆发过大规模的民族主义运动，并已经提出了“埃及是埃及人的埃及”的口号。[76]这使得埃及在英帝国中具有相对较高的成熟度，因此埃及人从一开始起就对英国的统治持一种排斥态度，一旦双方发生冲突，事态就会不断升级。正如后来的一位驻埃及专员指出：“英国人未能利用1882年至1922年这四十年的时间在埃及缔造一个强有力的文化地位，这是我们不合逻辑的帝国历史的最特别现象。”[77]而且，英国兼顾埃及利益的做法并没有使埃及人感恩戴德，相反，这种政策维持了一个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埃及民族主义阶

层，民族主义的发展最终导致英国殖民控制的初步终结。另外，埃及在法律地位上毕竟只是个保护国，英国对它的控制要比对印度宽松得多，它之取得"独立"相对于印度也要容易得多。所以，尽管埃及战后的民族主义运动的声势不可谓不大，但在总体上并未动摇英国在附属领地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巩固的表象。

与埃及情况十分相似的是一战后划归英国托管的伊拉克。伊拉克一直在进行反英斗争，1927年，在费萨尔国王（Faisal Iof Iraq）的领导下宣布"独立"。不过，英国与伊拉克还是签订了一份条约，规定在伊拉克保留英国的全部军事基地。[78]伊拉克正式划归英国管理的时间十分短暂，对英国的依附程度相对而言较轻，因此它获得有限"独立"比埃及要更容易一些。

和上述这两个地区相比，锡兰作为完全意义上的"直辖殖民地"其宪政演进就更具有突出意义了。锡兰作为较早被英国占领的地区，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它在附属领地中的成熟程度，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锡兰岛上很早就形成了统一的政权。1505年，锡兰首次遭到来自西方殖民者——葡萄牙人的侵略，当时岛上存在着三个由土著（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建立的地区性政权。1795年，英国取得对锡兰的统治权，1802年锡兰成为英国的"直辖殖民地"，由殖民部管理。为了实行更有效的统治，1833年，英国的卡梅隆委员会提交报告，要求在整个岛上实行行政统一，合并三个土著政权。根据该报告建议，建立了以科伦坡城为中心的锡兰当局，这是该岛历史上第一个集权政府。当年，英国在锡兰设立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作为总督的咨询机构。[79]因此，从19世纪中期起，锡兰就形成了区域政治的统一。

第二，锡兰在英国的统治下取得了相对充足的发展。从19世纪起英国当局就允许基督教传教使团进入锡兰，他们在岛上南部地区建立了以英语为教学媒体的学校，从而为锡兰培养了一批受过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阶层。[80]像其他英属殖民地一样，锡兰的知识阶层也成为民族主义斗争的主力军。而且，从20世纪起，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锡兰在经济上和社会上获得长足进步。1920—1930年，锡兰政

府直属的学校从919所上升到1490所；1930年，在校生人数为539755名，几乎是锡兰学龄人口的一半。必须指出的是，政府的重点在于提高当地语教育，受教育的对象是5—14岁的锡兰人，教育的目的在于“给予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生活的社团以基本的指导”。[81]这无疑加强了锡兰人对自身民族特性的认同。

第三，锡兰的民族主义发展也较为迅速。20世纪早期，在锡兰兴起了佛教徒领导的禁酒运动，并在1903—1905年首次达到高潮。禁酒运动的目的在于通过宣扬佛教禁酒而重新确定佛教的价值观。佛教徒竭力批判基督教文化，并进一步批判作为基督教政府的英国政府和锡兰当局。[82]这一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促发了全岛的民族主义觉醒。第一次世界大战加剧了民族主义情绪，禁酒运动也再次达到高潮。1915年，岛上的穆斯林教徒和佛教徒发生冲突。当时处于战争中的英国正在极力争取中东穆斯林国家的支持，因此锡兰当局认为佛教徒是蓄意挑起争端，制造反英事件。佛教徒领袖立刻遭到逮捕，一些僧伽罗人未经审判就被处死。于是，这一冲突很快超越宗教界限，它促使佛教徒开始支持西方化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这一事件中还崛起了一批具有全岛影响力的民族主义领导人，包括后来锡兰独立后的首任总理森纳纳亚克（Don Stephen Senanayake）。[83]这些变化，都使民族主义运动的基础大为扩展。

第四，锡兰民族主义者一直致力于争取立法委员会的改革，争取锡兰人担任更高的职位，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这是锡兰离心问题上的最重要一点。早在20世纪初，锡兰民族主义者就提出了宪政改革的要求。英国殖民部对此持一种推诿态度，而锡兰总督麦克勒姆（Henry McCallum）也坚决反对。这使锡兰人非常愤怒，民族主义者开始行动起来。1908年，《锡兰清晨领导者报》指出：“没有首先发动民众，仅仅希望获得政治特权是毫无用处的。”[84]在锡兰人民的抗议下，1912年，英国对锡兰立法委员会进行了改革，约占全岛人口4%的受过西方教育、有一定财产的锡兰人首次获得了选举权。[85]一战中，在印度宪政演进的鼓舞下，锡兰人也成立了国民大会党等政党和组织，旨在“通过宪政方法”及“通过现存政府和管理体系的一系列改革”，来“为锡兰人民确保责任政府以及英帝国内的自治成员的地位”。

[86]凡此种种，表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锡兰已经和印度一样提出了自治的要求，它在离心道路上的步伐迈得很大。

在锡兰民族主义运动的压力下，1920年，英国政府同意进行新的宪政改革，增加立法委员会中非官方成员的数量。不过，这一宪法实行按种族划分的集团代表制和地域代表制并行的选举制度，使锡兰的僧加罗人（Sinhalese）和泰米尔人（Tam il）都不满。僧伽罗人认为集团代表制妨碍了统一的锡兰的形成，而泰米尔人和其他一些少数团体，则认为地域代表制使他们受制于占人口多数的僧伽罗人。英国的选举制分化了统一的锡兰民族主义运动。[87]锡兰人对1920年改革很不满。1923年当地爆发了2万人参加的反抗殖民当局的大罢工。迫于锡兰人民的压力，当局再次进行宪政改革，立法委员会中首次形成非官方代表占多数的局面，选举制度仍分为教派选区和地域选区两种形式。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使英国人仍然可以通过左右由政府任命的立法委员会成员和由少数民族选举出来的成员，来控制立法委员会的多数派。所以，改革后的锡兰立法委员会还不是行政机构对民选立法机构负责的责任政府。[88]另外，此次改革仍有总督握有立法实权的规定，政府可以通过立法以确保“岛上的和平、秩序和良好的政府”。[89]锡兰人对这个宪法依然不满意，争取宪政改革的斗争仍未停息。

上述迹象表明，锡兰无论在社会上还是政治上都已相当成熟。锡兰之所以能取得如此成就，关键在于它作为英帝国内最古老的殖民地之一，其发展程度并不逊于印度，但地位又没有印度重要，英国对它的控制要相对松得多。因而可以说，锡兰的成熟是英国长期统治的结果，也是它必须面对的一个难题。

鉴于锡兰的实际状况，英国政府采取了现实主义的态度，日益认可授予锡兰责任政府。1926年11月，锡兰官员克利福德爵士（Sir Hugh Charles Clifford）电告英国政府，1923年宪法制定之后，建立责任政府就是必然的、符合逻辑的步骤了。[90]1927年，锡兰政府告知锡兰国民大会党：“有理由确信，英王陛下政府在过去15年中连续给予宪政改革措施，并且有支持1929年进一步宪政改革的希望……而且打算在将来的某一天以任何可行的和必须的速度实施这一过程。”[91]至此，帝国中的一个非白人成员将过渡到责任政府已是显而

易见的事了。

1927—1928年，英国政府任命了以多诺莫尔勋爵（6th Earl of Donoughmore，即Richard W.J.HelyHutchinson）为首的皇家委员会调查在锡兰建立更合理的代表制问题。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首先针对岛上不同的种族问题——这是英国人是否授予锡兰自治政府的最大疑虑。报告指出，鉴于锡兰由不同种族的居民构成，因此，其“最佳利益应被视为这个国家民族中的特殊部分的福利的同义词”，亦即少数民族权利要受到保护。但是，委员会并不赞成集团代表制。他们指出：“只要集团选举制和它的分解性影响仍然是宪法中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没有希望使居民中的不同部分团结在一起，以形成他们共同的亲缘关系，并承认对国家的共同责任。”所以，他们建议废除集团代表制。为了消除少数民族的恐惧，他们建议在立法委员会中再任命12个代表为未被代表的团体发声[92]，这为锡兰获得责任政府扫除了最大的障碍。同时，委员会认为锡兰获得完全责任政府的时机还未成熟，因为“从较低的阶段上升到较高的阶段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他们建议引进更为广泛的选举权，以让锡兰领导人能更多地聆听居民的要求。他们建议实行21岁以上男子和30岁以上妇女的普选权——殖民大臣韦伯又改为妇女只要年满21岁就可以获得选举权。此外，由于锡兰没有有效的政党，委员会又建议创立一个国家会议取代旧的立法委员会，它不但具有立法功能，还具有行政功能。[93]

1931年，根据多诺莫尔委员会的报告，锡兰又通过了一部“多诺莫尔宪法”。新建立的国家会议取代了旧的立法委员会，它和总督分享立法权。而在行政权力上，政治事务由总督和国家会议分别处理。国家会议不同于英国的内阁，它包含七个不同的委员会，这七个委员会的成员由全体选民通过秘密投票选出，每个委员会自行选举自己的主席，并分别对国家会议负责。总督在行政上保留两项权利：可以宣布国家会议颁行的措施不能实施，然后再通过他自己的动议来实行；他也可以在这个国家中宣布紧急状态，收回已交给国家会议处理的事务。[94]

多诺莫尔宪法虽然并未立即授予锡兰完全的责任政府，并给了总督许多限制权，但由此而建立起来的政府却具备了自治制度的大部分

特征。民主机制被引进到一个非白人地区，可以说锡兰先印度一步在中央政府一级得到了一个半自治政府体制。因此，多诺莫尔报告的影响是划时代的，它被视为英国“20世纪殖民地事务上最重要的政府文件”。[95]

该宪法招致一些英国人的不满，但并未动摇英国政府采取现实主义路线的决心。另一方面，锡兰民族主义者也没有满足于这一宪法，而是期待着完全的责任政府，甚至是独立。1931年前后，锡兰人中的反英宣传很多，有人指出：“锡兰必须百分之一百地割断与英国的联系。”[96]这表明锡兰在离心的道路上还要走下去。

锡兰的宪政演进速度之快在广大附属领地内是罕见的，它的事例第一次向附属领地显示，土著种族获得完全责任政府的时日并不久远了。虽然英国统治者一再宣称土著种族尚不能实行自治，但委任统治制度所宣扬的最终目标——使土著地区自己管理自己，已经近在眼前。锡兰的演进甚至对印度的民族主义斗争也造成巨大影响，其在帝国内的影响力可见一斑。

四、从种族主义到多种族联邦观念的兴起

随着附属殖民地民族主义的发展，英国殖民统治的主导思想也发生了相应的变更。在处理帝国内不同种族的关系问题上，曾占据重要地位的文化相对主义受到英国人的质疑与批判，一种新型的多种族联邦思想应运而生。多种族联邦思想的初步形成，标志着英国开始真正放弃用家长式的眼光来看待附属殖民地，因此，这一观念在实际上构成了对委任统治制度基础理论的冲击与否定。

19世纪末，英国对附属领地的主导看法是种族主义。随着英布战争后英国重新强调帝国建设中的道德性以及英国人对土著了解的加深，种族主义开始让位于更强调土著权益的文化相对主义。[97]但是，尽管文化相对主义比种族主义前进了一步，却也导致了一个副产品：在处理整个帝国种族关系的问题上，种族隔离思想和实践得以产

生和应用。

随着文化相对主义的盛行，很多英国人开始怀疑帝国内实际存在的种族混合关系，转而赞成美国南部实行的种族隔离制度。戏剧评论家阿彻（Archer）认为，种族混居会导致“白人被黑人吞噬和淹没”，“它所引起的不仅是时常出现的疼痛，而且有损于身体的效率和集体的健康”，[98]因此他倡导实行种族隔离。阿彻的主张适逢南非联盟建立，由于南非存在着占人口3/4的非洲土著，所以为了加强白人的统治，许多英国人都赞成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1907年，谢尔本伯爵明确指出：“在这里，两个条顿种族起源的民族如此普遍地混居在一起……他们之间的融合只是个时间问题”，而当地土著却是异类。[99]这一意图遭到当地非洲人的激烈反对，他们向英王爱德华七世请愿抗议，但在英国殖民当局和布尔人的联合行动下，南非地区还是建立了种族隔离制度，黑人被完全排除出政权。1910年，南非联盟的首届议会中，议员们明确指出：“这里必须是一个白人国家。”[100]

南非建立过程中，出现了后来转为“圆桌会议派”的米尔纳幼稚园班子，他们十分赞成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实施种族隔离。其代表人物柯蒂斯把南非视为新约帝国种族关系模式的实验室，认为种族隔离有助于消弭这一地区乃至整个帝国的种族冲突。他指出，种族隔离的目标“在于维持与每种不同水平的文明最为接近的法律、权利和机构”，而最佳政策便是“在帝国所有范围内，在每一种族和文化范围内实行隔离。在这些地域范围内每个种族可以被授予自治政府，他们在其境内实行，既不损害他们自己，又不损害帝国内的其他成员。对于那些不能被授予这种较高权利的低等种族，则由居住在此地的白人团体代为实行”。[101]

而间接统治制度在非洲殖民地的推广，又加剧了种族隔离思想。这一制度本来就包含着实质上的种族隔离。正如尼日利亚殖民官员坦普尔指出的，间接统治使“土著统治阶层”以及它的政治、司法、行政机构“仍保持为真实的、有生命力的力量，而不沦为稀奇古怪的、有趣的装饰”；欧洲人应待在幕后，以“帮助土著发展他们自己能发展的文明”。毫无疑问，间接统治暗含着隔离土著社会，使之按自身路线发展。[102]并且，这一体制又被认为是符合人道的，正如卢加德指出

的，除了在英国统治下，没有任何殖民体制能使“非洲人享受如此自由和不偏不倚的公正待遇”[103]。因此，间接统治制度无疑增加了种族隔离的合理性。

国联托管原则的确定，又加强了种族隔离的合法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南非政治家史末资完整地论述了种族隔离政策与委任统治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种族隔离的必要性。史末资认为，欧洲人深入非洲大陆具有合理性，如果“没有大规模的欧洲移民在这块土地上，非洲大众将不会有变化”。[104]同时，他还认为，必须通过种族隔离才能达到上述目的，因为“白人和黑人这两种相异因素生活在一起，会导致很不愉快的社会后果：种族混杂、彼此的道德下降、种族仇恨和冲突以及许多其他形式的社会罪恶。在种族、肤色和文化这些重大事情上，居住隔离和平行的机构能对居民双方都做到公正”[105]。

然而，帝国内非白人地区的迅速发展，却使种族隔离的思想日益受到挑战。自1909年起，印度在莫利-明托改革之后能否获得自治政府，以及如果它获得自治政府，则它在帝国体系内能否享有与白人自治地区一样的平等地位，这些问题引起英国公众的争议。其结果，导致了另一种关于帝国种族关系的全新概念——多种族联邦思想的兴起。

最早在实质上探讨多种族联邦观念的，恰恰是种族隔离的最初倡导者——从米尔纳幼稚园转换而来的“圆桌会议派”。他们主张英国和白人自治领能够联合成一个更紧密的整体，对于这个整体，他们称之为“英联邦”，以显示它所具有的自由性特色。在英国，自责任政府建立以来，人们就一直在探讨有朝一日自治地区成熟后，应与英国建立一个自愿的、松散的共同体。圆桌会议派在继承前人观念的基础上，首次完整地提出了英联邦的概念。但是，帝国内的非欧洲种族（特别是印度）的宪政演进，是英国所面临的新问题，这迫使他们不得不考虑印度在他们主张的“英联邦”中的地位问题。

种族隔离制度在印度这一非欧种族问题上遇到了障碍。种族隔离所针对的是众多发展程度较低的土著地区，而印度的发展程度有目共睹，它不仅有自身的民族主义组织国大党的存在，而且“莫利-明托”改

革又使印度人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参政权，其宪政演进的速度在帝国内非白人地区中名列前茅。连圆桌会议派也对印度人的权利和印度中产阶级知识分子表示认同，当时的一期《圆桌会议》杂志指出，印度人中有不少“受过较高的教育，有思想、有竞争力”。[106]因此，从1912年起，圆桌会议派的成员就开始明确主张让印度出席帝国议会，承认印度在非白人帝国中享有特殊地位。

后来圆桌会议派又把对印度地位的承认提高到协调整个帝国关系的高度。菲利普.克尔指出：“如果我们能在印度缔造一个自治政府，一个责任自治领……并且它通过投票表决仍保留在英帝国内，则我们将解决目前世界上面临的最大困难。”世界未来进步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发现一种体系，使不同种族在互通有无中和平友好地生活在一起”。克尔相信，“通过重建英帝国的宪政大厦”，英帝国“能够解决黑种人、黄种人和白种人之间的冲突”。[107]后来，柯蒂斯也写信给印度总督蔡姆斯福德，指出在英联邦的两种不同地区间——自治地区和非自治地区——享有“平等权利”问题的必要性。[108]上述观念的提出，表明在印度问题上，种族隔离思想因其局限性而开始被突破，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的新型帝国种族关系理论逐渐萌芽。

圆桌会议派把英联邦的范围向印度推广时，坚信的是英国政治机制的优越性和普适性。该派的齐默恩（Alfred Zimmern）指出：“自由和自治政府对于所有人都有好处，无论他是白人还是黑人，这是维多利亚时代旧自由主义的信条之一。”[109]该派的主要理论家柯蒂斯，也已开始根据政治机构而非种族来看待英国人的优越性。不过，这种理论的提出必然使英国的殖民统治思想陷入一种矛盾，即如果承认英国式机构的普适性的话，以文化和种族差异为基础的文化相对主义以及种族隔离制度就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因此，虽然圆桌会议派是种族隔离的倡导者，但却在实际中率先提出了创新性的种族关系理论。

英帝国在一战期间和战后的各方面发展，恰恰有利于多种族联邦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战争期间，各自治领的政治家创造了一种新型的、英国与自治领之间的更为松散的结合，他们借用圆桌会议派的“英联邦”提法，把自治领与英国间更自愿、更自由也更接近于主权

国家的结合称为“英联邦”。另一方面，印度在战争中获得与自治领一同协商帝国事务权利的事实，以及英国对印度将来可以获得英联邦内自治领地位的许诺，使英联邦的范围有了进一步扩大之势，也使一个多种族联邦的前景首次明确显现出来。[110]因此，关于未来帝国（联邦）的走向问题，引起了英国各界的关注。

战后对这一问题探讨最多的，是逐渐崛起的工党。1918年，工党的西德尼.韦伯建立了一个“帝国问题咨询委员会”（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perial Questions），延揽了一批知识分子分析和探讨帝国事务。工党领导人在战前普遍对帝国主义持一种批判态度，在战后则在坚持上述路线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向多种族联邦的方向迈进。当年，工党公布了他们的新党纲《工党与新的社会秩序》，热烈地支持具有自由主义特色的多种族联邦观念，并主张沿着“地方自治”和“全面自治”的方向，维护和发展“我们称之为大英帝国的所有种族、所有肤色、所有宗教和所有程度各异的文明的伟大联邦”。[111]工党的主张是具有先导意义的，它完全突破了圆桌会议派的英联邦范围——白人地区和印度，首次把英联邦的概念运用于整个附属领地。1920年，当印度实行“二元制”后，英帝国内部的种族关系问题再次引起英国各界的激烈争论，工党的乔塞亚斯.韦奇伍德（Josias Wedgewood）在下院明确阐述工党的态度如下：“摆在我们面前的，实实在在是这样一个问题：是英帝国转换为一个遍布世界的纯粹的白人联邦，其公民权仅限于白种人？还是采取一种更广泛的计划，将所有能被吸纳的并且愿意被吸纳的种族全部吸纳入英联邦？……工党支持更广泛的帝国观念。”[112]至此，在工党的倡议下，多种族联邦的观念正式开始形成。鉴于工党在一战后逐渐取代自由党而成为英国的两大执政党之一，因此工党的主张在这一时期起过很大作用。

此外，由于战后舆论空前强调英国对土著地区所承担的责任，英联邦的观念开始受到了各界的普遍重视。英联邦的拥护者把联邦解释为一个超越种族划分的概念，并认为英国机制的普适性将消除种族因素在殖民地造成的冲突，因此英联邦是解决英帝国内部问题的良方。1923年的帝国会议，标志着英帝国与白人自治领之间的紧密联合最终成为泡影，这使得英国政治家开始倾向于通过英联邦的方式来维系英

国与自治领的关系，联邦的观念得到了更多人的支持。

联邦观点兴起的同时，文化相对主义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间接统治制度、委任统治制度以及种族隔离思想也相应地衰落了。对文化相对主义的批判主要来自一群政治评论家，代表人物有诺曼.利斯（Norman Leys）、麦格雷戈.罗斯（McGrego r Ross）、W.M.麦克米兰（W.M.Macmillan）及西德尼.奥利维尔（Sydney Olivier）等人，他们聚集在工党建立的帝国问题咨询委员会中，其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他们对委任托管制度的作用表示怀疑。利斯认为，双重委任托管制度宣称非洲人和白人移民的利益可以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实际上却不然。非洲人被剥夺了土地，沦为无权的佃户和流动劳动力，这都违反了双重委任制度的主旨。利斯要求，殖民部必须坚持土著人福利至上的信条。这些批评意见对于东非白人国家计划的破产有很大影响。

第二，他们认为间接统治阻碍了殖民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间接统治制度要求殖民政权负责“保护”和“维持”土著的习惯和原则，但是殖民政权几乎没做什么来消除贫穷、无知和疾病。因此，间接统治已经不能够适应殖民地发展的新任务。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方法是投入更多资金来发展当地的教育和技术，促进当地经济的自我发展。[113]

第三，他们认为种族隔离制度是不合理的。他们指出，种族隔离的拥护者从来都不能解释，处于隔离制度下的非洲人能指望从隔离中得到什么样的未来。西德尼.奥利维尔尖锐地说：“对于这种社会理论的支持者来说，不幸的是，非洲生活的总体趋势走上了另一条道路。非洲的第二代基督教徒处在他们没有控制权的世俗与宗教的权威控制下，总有一天会表现出难以驾驭的特性。”[114]因此，种族隔离很难持久。

另外，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社会角度来说，战后的英国都觉得没有继续实行种族隔离的必要了。战后，殖民地对英国经济的支撑作用，使很多英国人都认为应该充分利用帝国的资源。这当然包括殖民地的人力资源。1922年，调查非洲问题的费尔普斯-斯托克斯委员会

（PhelpsStokes Commission），主张训练黑人从事农业劳动以支撑英国的经济发展，也就是把黑人劳动纳入白人的经济体系之中，而实行种族隔离会阻碍帝国经济体系的形成。[115]此外，随着人类学的发展，英国人对土著种族的了解也在进一步加深，这有助于削弱英国人对帝国内种族冲突的恐惧。凡此种种，让多种族联邦的观念变得更容易被大家接受。

随着自治领在离心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多种族联邦的概念在实践中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26年的《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of 1926）正式承认了各自治领与英国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时的英帝国-英联邦是一个双层结构的特殊实体：一层是由主权国家结合在一起的英联邦，另一层仍然是一个帝国。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处理非自治地区与自治地区的关系时，自觉地扩展了联邦的范围。20年代末，英国继续承认印度将来可以获得自治领地位，而自治领地位是走向英联邦的必由之路。在1930年的帝国会议上，殖民帝国以整体的身份，与各自治领共同作为平等成员出席了会议（尽管是由英国代表他们参加的）。[116]1931年，锡兰获得半责任政府制度，可以说是多种族联邦从观念转化为实践的一个重要先兆。毫无疑问，这一切都预示着联邦的观念已经在无形中深入人心，英联邦必将向多种族成员的方向发展。当时执政的工党政府明确表示将致力于把“帝国”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自治制度和社会主义人民的英联邦”[117]。

总的来说，一战之后，文化相对主义开始衰落，英国社会对土著统治的主导思想开始了向多种族联邦思想的初步转型。尽管这一观点尚未完全成熟，但它在理论上承认了附属领地与自治地区一样具有向民族国家发展的合理性，承认了附属领地和白人自治地区享有一样的平等权利。这无疑使委任统治制度的理论基础发生动摇，是附属领地离心趋势的重要先兆。

虽然附属领地情况各异，但是和自治领以及印度一样，它们的离心也呈现出以下三个特征：第一，英国的巩固措施具有明显的创造殖民地民族和民族主义的功能。英国的殖民统治（包括政治统治、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带来了殖民地地域上的统一和对统一的心理认同；更为重要的是，殖民统治也带来了社会结构的变迁，创造了一个民族

主义的代言人——土著知识阶层。第二，英国的巩固措施矛盾百出，间接统治曾因其克服了印度式统治中土著人无权的弊端而受到各方赞誉，由此发展而来的委任统治制度更是明确维护土著种族的利益。但在实践中，间接统治的所谓维护土著权利是指维持土著地区传统的社会结构，它拒绝考虑殖民地可能出现的变更，无视知识阶层的要求，导致了殖民政权与土著知识分子之间的冲突。尽管当时这一冲突尚未形成印度那样的规模，却预示着殖民地民族主义将向纵深发展。另外，委任统治的原则又使英国人不可避免地在多元种族殖民地陷入两难境地：维护移民的利益就必然会破坏委任统治的原则，而维持委任统治原则又必然会动摇英国人的最高权威。其结果是，在各方的压力下，土著权利得到维护，英国统治的矛盾性暴露无遗。此时，英国社会中多种族联邦观念的兴起，则在实质上动摇了委任统治的理论基础。第三，附属殖民地的离心趋势也同样是走向民族国家的。非洲的民族主义尽管只处在初始阶段，但其政治组织的目标是很明确的——要求在英帝国内获得参政权和责任政府。众所周知，责任政府只是通向民族国家的前奏，附属领地的发展只不过是早期自治地区和印度发展的重演。埃及的有限独立更是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方向。如果说埃及是一个保护国，它的发展只是特例的话，则锡兰作为附属领地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个，率先获得半责任政府就完全说明了一切问题。多种族联邦观念从一个侧面表明英国对附属领地最终走向民族国家的承认。凡此种种说明，和对自治领及印度的巩固一样，英国对附属领地的政策导致了附属领地表现出潜在的离心趋势，可以说，正是对附属领地的巩固促进了它们的离心。

【注释】

[1] Paul Kennedy，Strategy and Diploma cy 1870—1945（Fontana，1984），p.208.

[2]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255页。

[3]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290.

[4] Ronald Oliver & Anthony Atmore，Africa Since 1800（Cambridge，

1994），p.125.

[5] E.A.Benians，Sir Jaine s Butler & C，E，Carrington（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 tish Empire vol.III The Empire—Commonwealth 1870—1914（Cambridge，1959），p.466.

[6] Melvin E.Page，Africa and the First World War（Macmillan，1987），p.111.

[7] John M.Garland，The Colonial Office and Nigeria 1898—1914（Macmillan，1985），p.204.

[8] Adu Doahen，Ghana：Evolution and Chan g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s Centimes（Longman，1975），p.105.

[9] Roland Oliver & Anthony Atmore，op.cit，p.146.

[10] Roland Oliver & Anthony Atmore，op.cit，p.150.

[11] John M.Garland，op.cit，p.48.

[12] Basil Davidson，Modern Africa A Social & Political History（Longman.1994），p.25.

[13] A.D.Robe rt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 Vol.7 from 1905 to 1940（Cambridge，1986），p.405.

[14]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18页。

[15] Robert O.Collins（ed.），Western Africa History vol.I Of African History； Text and Readings（Markus Wiener Publishing，New York，1994），pp.225-226.

[16] G.B.Kay（ed.），The Political Economy o f Colonialism in Ghana Documents and Statistics 1900—1960（Gregg Reviv als，1992），pp.279-280.

[17] Adu Boahen，op.cit，p.114.

[18] G.B.Kay（ed.），op.cit，p.281.

[19] Roland Oliver & Anthony Atm ore，op.cit，p.157.

[20] Basil Davidson，op.cit，p.25.

[21] ［美］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621页。

[22] L.H.Gann & Peter Duignan（ed.），The Colonialis m in Africa 1870—1960 vol.I（Cambridge，1982），p.37.

[23] Andrew Roberts（ed.），The Co lonial Movement in Africa Essays on the Minds and Materials 1900—1940（Cambridge，1986），p.53.

[24] Andrew Roberts（ed.），The Colonial Movement in Africa Essays on the Minds and Materials 1900—1940（Cambridge，1986），p.61.

[25] Basil Davidson，Africa in Modern History The Search for a New Society（Penguin，1978），pp.34-35.

[26] Ibid.，p.33.

[27] G.E.Melcalfe & Bungay Saffock（ed.），Great Britain and Ghana Documents of Ghana History 1807—1957（Richard Clay and Company，Ltd.，1964），p.511.

[28] Ibid.，p.112.

[29]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509页。

[30] Henri Crimal，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French，Du 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Westview Press，1978），p.57.

[31] L.H.Gann & Peter Duignan（ed.），Colonial ism in Africa vol II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914—1960（Cambridge，1982），p.380.

[32]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512页。

[33]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314页。

[34] Adu Boahen，op.cit，p.127.

[35] Ibid.，p.133.

[36] 黄金海岸政治家海福德语。Henri Crimal，op.cit，p.56.

[37] Basil Davison，Africa in Modern History，p.180.

[38] 张顺洪：《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和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页。

[39] Adu Boahen，op.cit，p.116.

[40]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31页。

[41]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31页。

[42] Endre Sik，The History of Black Africa（Akademini Kiado，Budapest，1966），vol.II，p.55.

[43] Ibid.，pp.55-56.

[44]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 1588—1995（Oxford，1996），p.305.

[45] ［英］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1页。

[46] Andrew Roberts（e 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p.677.

[47] Dagmar Engels & Shula Marks（ed.），Contesting Colonial Hegemony State and Society in Africa and India（British Academic，1994），pp.256-260.

[48] ［法］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33页。

[49] Basil Davidson，Afri ca in Modern History，p.160.

[50] 肯尼独立后的首任总统。

[51]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op.cit，p.196.

[52] Denis Judd & Peter Slinn，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ommonwealth 1902—1980（Macmillan，1982），pp.43-44.

[53]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 1921—42，p.215.

[54] R.J.Cain & A.G.Hopkins，British Imperi alism：Crisis and Expansion，1914—1990（Longman，1993），p.223.

[55] E.A.Brett，Coloniali sm and Development in East Africa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s Change，1919—1939（Gregg Revivals，1992），p.42.

[56] 德文希尔公爵为1923年保守党政府的殖民大臣。

[57] S.E.M.Pheko，South Africa：Betrayal of a Colonised People（Billing and Sons Limited，1990），p.54.

[58] Denis Judd & Peter Slinn，op.cit，p.45.

[59] Andrew Roberts（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pp.679-680.

[60] Ibid.，pp.679-681.

[61] John Barnes & David Nicholson（ed.），The Empire At Bay The Leo Amer y Diary，1929—1945（Hutchinson，1988），pp.139-141.

[62] ［英］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4页。

[63] L.E.Gann & Peter Duigman（ed.），Colonialism in Africa vol.II，p.67.

[64] John Barnes & David Nicholson（ed.），op.cit，p.138.

[65] John Barnes & David Nicholson（ed.），op.cit，p.143.

[66] Maragaret Cole（ed.），Beatrice Webb's Diaries 1924—1932（Longmans，Green and Co L TD，1951），p.229.

[67] S.E.M.Pheko，op.cit，p.55.

[68] William M.Welsh，No Country for a Gentleman British Rule in Egypt 1883—1907（Greenwood Press，1988），p.140.

[69] Ibid.，p.139.

[70] 科普特人是埃及的基督教徒。

[71] Ken neth Kirkwood，Britain and Africa（Chatto & Windus，London，1965），p.34.

[72] John Alfred，Great Britain：Emp ire and Commonwealth 1886—1935（London，1936），p.722.

[73]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 e（Cambridge，1982），p.93.

[74] John Alfred，op.cit，p.727.

[75] Palme Dutt，The Crisis of Br itain and British Empire（International.Publisher.1953），p.188.

[76] 1882年，埃及曾爆发过由埃及军官阿拉比领导的规模庞大的民族主义斗争，后被镇压。

[77]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p.44.

[78] Palme Dutts op.cit，p.189.

[79] G.C.Men dis，Ceylon under the British，转引自张顺洪《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和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页。

[80] Judith M.Brow n & Wm.Roger Louis，op.cit，p.449.

[81] K.M.De Silva，A History of Sri Lanka（Oxford，1981），p.413.

[82] Ibid.，pp.374-375.

[83] W.Howard Wriggins，Ceylon：Dilemmas of a New Nation（Pinecone，1960），p.82.

[84] K.M.De Silva，op.cit，p.379.

[85] W.Howard Wriggins，op.cit，p.82.

[86] K.M.De Silva.op.cit，pp.387-388.

[87] W.Howard Wriggins，op.cit，pp.83-84.

[88]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ap，cit，p.455.

[89] Henri Crimal，op.cit，p.54.

[90]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 op.cit，p.417.

[91]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 op.cit，p.419.

[92] W.Howard Wriggins，op.cit，p.85.

[93] W.Howard Wriggins，op.cit，p.86.

[94] Ernest Bark er，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s（Cambridge，1941），pp.142-143.

[95] K M.De Silva.op.cit，p.421.

[96] T.Y.Wright，Ceylon in my Time 1899—1949（The Colombo A Pothecarids' Co，LTD，1951），pp.161-162.

[97] 详见本文第一章第二节。

[98] Paul B.Rich，Race and Empi 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p.53.

[99] S.E.M.Pheko，op.cit，p.20.

[100] Ibid.，p.26.

[101] Paul B.Rich，o p.cit，p.58.

[102] Basil Davidson，Africa in Modern History，p.94.

[103] Ibid.，p.51.

[104] E.A.Brett，op.cit，p.47.

[105] E.A.Brett，op.cit，p.46.

[106] Paul B.Rich，op.cit，p.59.

[107] Paul B.Rich，op.ci t，p.59.

[108] Ibid.，p.60.

[109] Ibid.，p.63.

[110]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288.

[111] Paul B.Rich，p.77.

[112] Be 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p.288.

[113] Judith M.Brown & Wm Roger Louis，op.cit，pp.194-195.

[114] Paul B.Rich，op.cit，p.75.

[115] Paul B.Rich，op.cit，p.67.

[116] Max Beloff，Dreams of Commonwealth，1921—1942，p.206.

[117] Paul B.Rich，op.cit，p.79.

第六章 英帝国的困境与新方向

从1906年英国自由党上台开始，虽然英国政治家殚精竭虑维护帝国，但最后的效果并不如意，巩固与扩张政策反而导致了英帝国的离心倾向，1926年的贝尔福报告（Balfour Report）承认了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等地在内政方面的自主权，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案（Statute of Westminster）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贝尔福报告。根据威斯敏斯特法案，英国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对所有自治领均无约束力，除非该自治领自动要求和同意。威斯敏斯特法案标志着英帝国走入一个新的阶段，英帝国向英联邦的转变拉开了序幕。到20世纪30年代，英帝国面临着更多的问题，这些问题最终使得英帝国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大萧条及其影响

1929年10月开始的经济危机证明美国的股市繁荣不过是一场巨大的泡沫，伴随着泡沫的破灭，经济繁荣不再。美国的经济危机很快波及全球，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出现了经济的萧条、失业的剧增与社会的不满。国内问题最终引发了国际局势的动荡，新的国际势力开始挑战原先的国际格局。

经济的萧条与国际格局的调整很快促发了英国在经济、军事、政治上的全面危机。首先，大萧条摧毁了英国的工业优势，这主要表现在传统工业与新兴工业两个方面。

历史学家与经济学家大都认为从1870年左右开始，英国的工业经

济出现了严重衰退。最近的研究证明这一衰退趋势与英国的经济结构有紧密联系，英国传统工业的效率低下是这一衰退的主要原因。[1]以棉纺织业为代表的轻工业与采煤为代表的重工业是英国传统工业的主要代表，但是它们遭到了日益严峻的挑战。首先，英国遭到竞争对手的挑战。随着工业革命的扩散，美国与德国经济的崛起使得英国拙于应付（例如，以鲁尔为代表的德国采煤业对英国的采煤业构成了强有力的挑战），日本在东亚也开始挑战英国的经济优势。其次，英国也开始面临一些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挑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促进了不发达国家以棉纺织为代表的轻工业的发展，大萧条推动了不发达国家轻工业的继续发展。由于国际贸易量大大缩减，许多不发达国家开始推行进口替代战略，并很快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发达国家的轻工业与英国的轻工业表现出的竞争性，令英国传统工业的出口遭到严峻挑战。

在新兴工业中，英国的竞争力也不如人意。以第二次工业革命为依托，英国发展了以机器、化学产品、电器产品、汽车、飞机等为代表的重工业。但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弄潮儿不是英国，而是美国与德国。重工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工业与资本的紧密结合，为适应这一趋势，美、德出现了以托拉斯、康采恩为代表的规模庞大的金融寡头，而英国由于北部工业与南部资本的分离，工业与金融的组合程度明显不如美、德，其重工业的发展与二者相比也是大大不如。在错过了历史的列车之后，英国在新兴工业的竞争中处于下风，大萧条使工业竞争更为激烈，英国竞争力的弱势使得英国新兴工业面临不利的局面。

大萧条也削弱了英国的金融霸权。在《大国的兴衰》中，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令人信服地指出，历史上所有的大国都是在军事扩张与经济压力下跌落的，没有一个大国能摆脱这一规律[2]，他在其他著述中进一步阐释了这一结论。[3]但是肯尼迪的最大弱点在于他对帝国的理解近乎天真。汤姆林森清楚地指出，仅仅着眼于大国本身是无法理解帝国的，也注定无法准确地理解历史。[4]实际上，英国的力量不仅仅在于自身，还在于它的帝国，甚至在全世界。研究英帝国的学者非常喜欢探讨英帝国和英镑区的关系，而英镑区把英帝国的世

界性展现无遗。实际上，从英格兰银行成立伊始，英国就在吸收全世界的资源和财富。[5]英国的金融革命使得伦敦成为“世界银行”，随后的工业革命又使英国成为“世界工厂”，世界工厂既是金融革命的结果，反过来又加强了英国世界银行的地位。虽然1870年后英国丧失了世界工厂的地位，但是金融的首要地位非但没有被削弱反而加强了。正如凯恩教授和霍普金斯教授指出的，英国工业的衰落与服务业的欣欣向荣构成了鲜明的对比。[6]欧洲、美国当然也包括英国殖民地的资源都由英国来支配，英国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经济管家。一个如日中天的英国吸收了全世界的财富与资源，由此撑起了一个庞大的、永不日落的英帝国。但是，英国世界银行的地位在于良好的投资环境、货币的自由兑换，一句话，就是世界经济的自由化。没有这一自由流通，英国就无法让客户放心地把钞票存在英国银行。第一次世界大战破坏了这一格局，一个自由的经济世界不再存在。同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镑遭到了一个强有力的对手的挑战——美元逐渐成为坚挺的世界货币，美元的全球霸权开始“小荷已露尖尖角”。20年代经济繁荣的最大受益者不是英国而是美国，伴随着这一经济繁荣，英镑和美元的地位发生了深刻变化。大萧条对英镑而言是雪上加霜，因为英镑的世界地位是由英镑和黄金直接挂钩建立起来的，其他货币都是与英镑关联的。大萧条中外国人大量抛售英镑，英镑告急，英国的黄金储备也很快告罄。1931年的麦克米伦报告（Macmillan Repo rt）揭示了传统金融商的无能为力，银行家告诉首相说，“我们处在悬崖的边缘”[7]，英镑最终无法维持原先的中间人地位。1931年9月21日，麦克唐纳政府最终放弃了金本位制。金本位制的终结实际上是英镑地位的一个注脚，世界出现了两个金融中心，纽约成为与伦敦相抗衡的力量，世界财富开始更大的分流。

其次，大萧条促发了英国的防务危机。30年代英国殖民地风起云涌的民族主义运动是英帝国史学者最熟悉的话题，民族主义也被认为是英帝国解体的主要原因之一。[8]但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的许多政治家对殖民地似乎缺乏兴趣。由于殖民地数量繁多，英国人自己对许多殖民地也并不很了解，在讨论涉及殖民地问题时，一些议员往往喜欢到会场外面透透气。[9]实际上，远不是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而是世

界舞台上的新兴强国吸引着英国政治家的注意力。

德国与日本受大萧条的影响最大。大萧条标志着两国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的终结，经济的恶化与失业的威胁使得两国政府面临信任危机。由于政府无法提出有效措施解决危机，两国政治都出现了向右转的倾向，顺应这一趋式，由希特勒领导的纳粹党与日本的法西斯势力逐渐主宰了两国政府。到30年代，希特勒崛起的脚步声清晰可闻，当然还有德国的盟友——意大利，意大利在非洲的侵略很快对英国的非洲殖民地造成了杀伤力。[10]在远东，一个军事寡头集团攫取了日本的权柄，很快吹响侵略的号角，其对中国的渗透与侵略逐渐引起英国的警觉。[11]

德意日的崛起使得英国的防务出现全面危机。英国政府非常清楚英国无法在欧洲和远东同时作战，“常识就是我们不能同时与日本和德国进行战争并取得胜利”[12]。为了稳定亚洲，只能牺牲欧洲；或者为了稳定欧洲，就必须牺牲亚洲。因而在30年代，英国的防务战略形成了恶性循环：稳住德国就必须对日本采取容忍的态度，而戒备日本又必须对德国的侵略采取放任的态度。这种顾此失彼的困境使英国几无所得。为了维持英国在欧洲的有利局面，外交大臣西蒙（John Simon）对日本在远东的侵略持消极态度，甚至认为可以半认可“满洲国”的存在。[13]在欧洲，英国对德国采取绥靖政策，30年代接连三任首相麦克唐纳、鲍德温（Stanley Baldwin）和张伯伦都奉行绥靖政策，随着局势趋于紧张，绥靖政策也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防务困境是许多英国政治家对希特勒退让的深层原因。在与希特勒第一次会面后，张伯伦给一个朋友写信说，“我的印象是，当这个人做出许诺时，是可以相信的。”[14]张伯伦的外交大臣哈利法克斯（Ed ward Wood，1st Earl of Halifax）认为希特勒是“欧洲的甘地”[15]，实际上，这种幼稚的判断在更大程度上只是对现实的无奈。为了解决防务的难题，英国政府甚至试图引诱意大利，对其在埃塞俄比亚的侵略采取纵容态度。虽然有历史学家认为英国的帝国负担影响了其欧洲防卫政策[16]，但这种看法太过保守，实际情况是，英国在30年代的防务危机是全面的。

面对强大的敌人，英国却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同盟。在德意日的

威胁下，丘吉尔却悲哀地发现英国与法国的联盟出现了裂痕。虽然丘吉尔很欣赏一战时期的英俄联盟，但30年代的英国政府认为苏联是英帝国的重大威胁，在1937年的防务计划中，防卫苏联仍然是其重要的防务内容。[17]英国政府在英美联盟问题上也无所作为，而这主要归结于英国政府首脑对美国的不信任。麦克唐纳首相认为美国就像一个“有大把零花钱的大款学生”，但是除了炫耀财富外不肯做任何事情。[18]张伯伦认为依赖美国这样一个无赖是不可想象的[19]，“什么都不要依靠美国总是最好和最安全的方法”[20]。

到头来，虽然英国的政治家已经殚精竭虑，却仍然无计可施。正如巴特勒（L.J.Butler）所言，防务成为英国政府的“阿喀琉斯之踵”。[21]

第三，大萧条激化了英国的社会与政治危机，失业成为英国最大的社会问题。在大萧条之前，英国就面临着失业的严峻挑战。1929年7月2日，在乔治五世的讲话中，国王认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有效地处理失业问题”。[22]资深议员斯内尔（Harry Snel l）也认为失业“在我们的考虑中处于最显著的位置……”[23]。麦克唐纳首相把失业作为自己政府的两大任务之一，他的解决方法是促进贸易。他同时呼吁全国团结起来，“把我们更多地看作是国家的议会而较少是互相斗争的、分裂的团体”；“把我们的主意聚到一个池子里”，这对整个国家都有“实质性的利益”。[24]

麦克唐纳促进贸易的解决方法很快证明是不现实的。伴随着大萧条的爆发，国际贸易大受影响。美国等发达国家大大缩减了进口需求，不发达国家也缩减了对英国产品的进口。英国的失业人群开始飙升，1930年7月，失业人数超过两百万，预计到1931年达到三百万。[25]失业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而英国政府却苦无良方，“我们什么也没有做，而且我们也做不了什么。”[26]梅委员会（May Committee）坚持认为失业救济应该从收入里面支出，但是失业救济将增加政府的财政赤字，而解决财政赤字又要求削减失业救济。这一拙劣的方案使得凯恩斯称梅委员会报告是“我不幸读过的最愚蠢的文件”[27]。预算的平衡仍然是财政部的灵丹妙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许多人逐渐认为失业救济是巨大的浪费，因而削减救济的声音逐渐占了上风。但反

对的声音也依然强大，九位大臣宁愿辞职也不接受削减失业救济的方案。工党的分裂瓦解了工党政府，麦克唐纳随后建立了国民政府，但是信奉自由放任政策的斯诺登（Philip Snowden）仍然执掌财政部。斯诺登很快通过了缩减政府开支的方案，所有国家支出的项目都被削减了，内阁大臣、法官、军人、失业者的收入都削减了10%，警察削减了5%，教师是15%。

削减开支的方案招致了强烈的抗议。不久，大西洋上的一艘军舰官兵拒绝服役以示抗议。许多知识分子也更为左倾，其中包括西德尼.韦伯与斯特雷奇（John St rachey）。共产主义的影响扩大了，许多中产阶级都开始服膺共产主义的理想。左派组织了直指伦敦的“饥饿进军（Hunger Marches）”运动，这一运动很快发展成为“播种器”，途经各地时人们为其建立粥棚并安排他们住宿在当地学校。而以莫斯利（Oswald Mosley）为代表的极端分子却把德国式的纳粹道路当作解决问题的出路。

英国的这些内部问题消耗了英国政府的大部分精力，也使得英国政府很难有充分精力去处理外部事务。

最后，英国的全面危机加剧了英国对帝国的依赖。英帝国史研究的始祖西利（John Robert Seeley）在《英格兰的扩张》中提出，为了应付外国的挑战，一个以英国为核心的英帝国是一个可能的出路。[28]20世纪初的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也主张把发展殖民地作为应对外国竞争的一个重要措施，通过加强英国与殖民地的联系，实现英帝国内部在政治、经济、军事与外交上的紧密联系，从而继续维持英国的地位与影响。在30年代面临全面危机时，更大程度地依赖帝国解决英国问题的思想再次潜入英国政治家的头脑之中。

首先，依靠英帝国来解决英国的失业问题。面对严重的失业，以斯内尔为首的议员建议发展自治领与殖民地，为那些希望到自治领和殖民地寻求发展机会的移民提供帮助。[29]殖民大臣艾默里更是把发展英帝国的思想落实为政策，艾默里看到世界的发展对英国越来越不利，为应付美国与苏联的挑战，他认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英帝国有效结合到一起并开发它们的资源”。[30]在他的努力下，英国政府最后

批准了1929年的殖民地发展法案（Colonial Development Act），并把向自治领与殖民地移民作为缓解英国失业与社会不满的重要出路。

其次，利用帝国维持英国的经济与贸易优势。从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以来，自由贸易政策一直是英国的指导方针。即便英国工业从19世纪80年代以来遭遇了挑战，但由于以金融业为支柱的无形资产的扩张，英国金融贸易在20世纪初期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大萧条宣告了英国金融霸权的终结。在1932年的渥太华会议（Ottawa Con ference）上，英国政府同自治领与殖民地正式建立了排他性的帝国特惠制（Imper ial Preference）。与帝国特惠体系相联系的是英镑区。通过帝国特惠制与英镑区，英国希望继续维持自己的贸易与金融优势。

第三，利用帝国维持英国的防务优势地位。这从新加坡海军基地的建设与对中国的新态度可以看出。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为了争取美国的支持，英国放弃了英日同盟，但美国却没有对英国做出任何承诺。这样，英国在远东丧失了一个同盟，却没有得到任何补偿。[31]华盛顿会议后，日本很快成为一个不确定因素。1921年海军部提出在远东殖民地建设一个巨大的基地堡垒[32]。由于悉尼位置太偏远，香港在危险面前太脆弱，英国最后选择了新加坡。但是海军部的主张受到财政的限制，20年代新加坡海军基地的建设断断续续，1924—1926年缩减了规模，1928年重新开始，1929年又慢了下来，1931年，麦克唐纳领导的工党政府更是停止了新加坡海军基地的建设。日本在远东的扩张使英国的利益无法保障，英国侨民更是遭到了日本的凌辱，英国的自治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因为英国政府不重视远东防务而大为不满。为了维护英国的利益并加强英国在自治领与帝国的影响力，英国政府终于决定加速建设新加坡海军基地。[33]同时，面对日本在东亚的扩张，英国开始对中国采取了一些友好措施。30年代的驻华大使兰普森（Miles Lampson，1st Baron Killearn）坚决支持对日本实行强硬政策[34]，军方也认为绥靖日本的结果只能是丧失海洋霸权。[35]在外交部和军方的压力下，英国的天平逐渐向中国倾斜。在中国民族主义者的要求下，英国于1930年把威海卫归还给中国[36]；英国同意修订不平等条约，愿意看到中国成为一个繁荣的国家。[37]

最后，利用帝国问题绥靖德意日。张伯伦认为英国可以通过割让殖民地以满足德意的欲望。因而，在欧洲进行慕尼黑阴谋的同时，张伯伦在非洲殖民地也推行慕尼黑政策。为了抚慰德国，张伯伦提议恢复德国在多哥和喀麦隆的殖民地，同时再为德国建立一个新的殖民地。为此英国与法国放弃多哥与喀麦隆，英国再割让尼日利亚的一部分，比利时放弃北部刚果的一部分，葡萄牙放弃北部安哥拉的一部分（但可以从英国的坦噶尼喀获得一部分补偿）。[38]这一计划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希特勒拒绝了张伯伦的建议，希特勒宣称，他宁愿要匈牙利也不要非洲的殖民地，随后，德国的军队就开进了维也纳。[39]张伯伦的计划是用殖民地做交易，但也透露出这样的讯息：非洲殖民地其实是微不足道的。这一密谋削弱了英国在殖民地的威望，这让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更为清醒，其追求独立的斗争也更为坚决。

二、帝国的危机

就在英国对帝国依赖日盛的情况下，帝国却开始变得越来越桀骜不驯，殖民地的斗争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主要因为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威斯敏斯特法案为殖民地要求独立的斗争树立了榜样。殖民地的发展程度虽然大不相同，但内部却存在着多米诺骨牌式效应。首先获得自治与独立的国家会对后来者产生深远影响。英国政府可以想当然地认为殖民地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殖民地民族主义者追求平等的要求与英国政府的这种想法并不相同。威斯敏斯特法案正是这样的例子。为了更好地维护英国对自治领的控制，英国决定通过授予自治领独立的形式来获得对自治领影响的实质。但是，这一法案在客观上加速了其他殖民地要求独立的斗争，正如著名的英帝国史专家菲尔德豪斯所言，这一法案确认的自治原则正是英帝国解体的根源。[40]此后，其他殖民地也纷纷要求获得同样的自治权利。

其次，大萧条削弱了宗主国与殖民地经济互补的格局。在大萧条

中，英国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大大缩减了进口数量，并鼓励本国农业的生产。[41]同时，那些主要依赖初级产品出口的殖民地也受到极大的震荡。大萧条让初级产品的需求在数量上大为减少，价格上大幅下降，这自然使得殖民地的购买力随之下降，各殖民地开始执行进口替代的发展战略，印度、埃及等都是典型的例子。宗主国与殖民地的这种经济新方向令原先工业世界与农业世界的互补格局不复存在，而这一互补性经济格局的瓦解是民族主义无法阻遏的一个重要原因。[42]

再次，新一代民族主义者开始跃居政治舞台。大萧条之前，殖民者在殖民地拥有自己的合作者，这些合作者充分利用外来势力壮大自己，对殖民者的不满使他们成为殖民地最早的、温和的民族主义者，但是他们对殖民者的不满总是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反西方的思潮是被压制的，毕竟，这一合作机制也是他们获利的基础。[43]大萧条恶化了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状况，而英国对缓解殖民地的经济困境几乎无能为力。按照安东尼.洛（D.A.Low）的观点，不能满足被统治者的要求是民族主义兴起的主要原因。[44]经济的萧条与社会的动荡使得那些温和的民族主义者地位开始下降，张伯伦对非洲殖民地的任意瓜分令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更为清醒。新一代民族主义者开始兴起，他们与原先的民族主义者大为不同，对殖民者的反对也更为坚决，尼赫鲁与纳赛尔都是这一新兴民族主义者的代表。[45]殖民地的反抗斗争走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由于英帝国是一个庞杂的体系，不同殖民地的发展程度大不相同，斗争矛头也有重大差别，英国对这些殖民地也自然采取不同的态度。因此，需要对殖民地进行分类式的解读。

第一种类型是以政治斗争为主的殖民地。

在英国的殖民地中，英国政府认为某些殖民地是“先进”的，因为它们的经济、社会、政治发展程度比较高，印度、埃及等正是这类殖民地的主要代表，它们斗争的内容主要在政治方面。

（一）印度

在印度逐渐失去经济价值的时候，英国却越来越发现印度在军事

方面的价值。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大量印度士兵站在英国一边对敌国作战。战争结束后，印度的军队很快成为维持英帝国的重要依靠力量，而且印度士兵驻防的费用由印度政府维持，这是英国在国内社会福利开支大幅上升之时，仍然能够维持一个庞大帝国而未在本国国内激起强烈抗议的重要原因。在30年代，纵观整个英帝国，无处不见印度士兵的身影，军事意义使得英国并不情愿放弃印度。

在主观上，英国不肯授予印度独立还有种族歧视的原因。正如一些学者发现的，种族因素是维持英帝国的一根主要支柱。[46]英国虽然授予加拿大、南非、爱尔兰、澳大利亚、新西兰自治的权力，但这些都是以白人为主的殖民地。英国政治家并不认为其他人种，例如印度人可以自治。在英国人眼里，印度社会是腐朽的、不理性的，总之，印度不适于自治，只有英国人才能保护印度的穷人，才能保证印度不爆发种族战争。在印度，白种人与深肤色人种的差异被特意强调，英国人居住的地方与印度人远远隔开，形成一个白人城，他们的住所是那种特殊的别墅[47]，英国政府与媒体对跨种族的通婚也持敌视态度。[48]

由于英国不肯做出政治妥协，印度的民族主义者越来越不满，到30年代，民族主义者的斗争如火如荼。

许多历史学家认为，民族主义是英帝国解体的主要原因，但是在此需要对殖民地的民族主义加以说明。民族主义原本是一个西方概念，它与西欧的民族国家紧密相连，民族、国家、社会、文化具有很大的公约性。英法百年战争期间，法国的民族主义兴起，这一民族主义主要来源于爱国主义，而且是一种简单的本土主义、区域主义。拿破仑战争期间，民族主义在德国的费希特那里找到了自己的旗手。费希特是普鲁士人，他对普鲁士的态度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在费希特眼里，民族主义就是一种理想，就是为郁闷的普鲁士寻找一个强大的政治屋顶[49]，国王可以是这个政治屋顶的化身，但是政治屋顶远大于国王，它更完美无瑕，更神圣不可侵犯。

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吸收了这一舶来品，也努力建设自己的政治屋顶，但是他们有时可能过度强调了政治方面而忽视了别的内容。非

洲第一个独立国家加纳的领导人恩克鲁玛（Kwame Nkrumah）宣称，“第一目标是获得政治独立”；“自己管理自己，甚至是坏的管理，也比别人统治你来的更好”。[50]这一功利性目标使得殖民地的民族主义缺乏有机性而更多的是松散的结合。印度的民族主义者尼赫鲁是这样解释民族主义的：“民族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反对的感情，它以对其他国家群体的仇恨和愤怒为营养并深化，特别在一个臣服的国家反对外国统治者的时候更是如此。”[51]尼赫鲁的解释表明殖民地民族主义本质上是反殖民主义的大联合，一旦英国准备放手，反殖民主义的目标消失后，这个联合体就可能分崩离析，内部的矛盾可能剧烈到要求建立分离国家的程度，例如巴基斯坦和加纳北部的少数族裔、尼日利亚的比弗拉地区等。

印度的这种民族主义与国大党（Indian National Congress）紧密相联。国大党刚出现的时候是一个非常温和的政治组织，强调与殖民政府进行合作，并在这一合作中寻求利益。虽然1905年的提拉克表现出激进主义立场，但温和态度仍然是主流，提拉克在出狱后也很快转变为温和派。[52]这一温和立场的根源在于，直到此时，国大党仍然是一个精英组织，它在民间的影响太微弱了。[53]以至于英国的政治家宣称英国才是印度穷苦大众的保护人，放弃帝国的责任就是“把我们的孩子”交给“屠杀和混乱”。[54]

国大党性质的改变要归功于甘地。伍德科克认为，如果非要找出一个人为英帝国的解体负责，那么这个人就是甘地。[55]但是英帝国太庞杂了，在不同的阶段，英国政府有不同的考虑，对不同的殖民地，英国政府也有不同的策略。从这一角度而言，艾德礼、艾登、麦克米伦等英国首相起的作用也许更大。但是就印度而言，伍德科克的话倒是有一定道理。甘地最突出的成就在于他使得国大党走向大众，走向社会下层。20年代和30年代，国大党政治家在全国的巡回访问和演讲是史无前例的，国大党开始向大众民族主义转变，一个原本分散的、以地域认同为主的概念开始向政治概念转变，一个以国大党为核心的印度民族浮出了水面。[56]

国大党的成就与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Nonviolent Resistance）运动紧密相连。甘地虽然接受了英国的教育，却并没有吸收西方的基

督文明，印度宗教对他有神秘的吸引力，他也并不主张吸收西方的物质文明，他喜欢的是手摇纺车。他在英国获得律师资格后回到印度，但是似乎找不到谋生的门路。在亲人的推荐下，他到南非寻求机遇。在南非，为了抗议白人对印度人的不公平待遇，他领导南非的印度人起来抗争。他的策略是和平主义的：你打我左脸，我把右脸转过去再让你打；你说我有罪，我就进监狱，承认我有罪，要求判最重的刑，但是我不会屈服于你的“罪恶的法律”。不诉诸暴力，但是又拒绝合作，这就是甘地的策略。这一策略反映了甘地是一个有深刻洞见的高明的政治家，他知道英国统治的软肋，他试图激怒英国人，不被激怒，英国人就不会行动；但是非暴力抵抗又会感动英国人，使他们心中善良的一面表现出来。正如安东尼.洛所言，甘地的策略只能适用于英国殖民地，在其他国家的殖民地，他可能早就被枪杀了。[57]甘地的策略在南非非常成功，这令他声名鹊起，受到了印度国大党的注意，在国大党领袖的推荐下，他在党内地位迅速抬升，并很快主导了国大党。他把在南非的策略应用到印度，再次使英国手忙脚乱。一个简单的循环出现了：甘地不合作，然后进监狱，接着放出来，然后继续不合作……循环往复，使宗主国与殖民地的斗争变得好像是小孩子做游戏。

与甘地一起斗争的还有尼赫鲁、帕特尔（Sardar Vallabhbhai Patel）等人。尼赫鲁是甘地忠诚的信徒，也是甘地的接班人。他从英国著名的哈罗公学毕业后，进入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接受高等教育。回到印度后，他很快证明自己是一个天生的领导人。尼赫鲁的崛起也很迅速，这与其激进态度有重要关系，他比甘地更倾向于对抗，回到印度后，他大部分的时间在监狱里面度过，由此赢得了越来越多人的支持，这反映出国大党内外对非暴力斗争的有效性日趋怀疑。尼赫鲁虽然非常尊敬甘地，但是对甘地的手摇纺车并不感兴趣，因为他明白依靠手摇纺车并不能让印度强大，他在英国接受的高等教育使他更愿意接受西方的物质文明。[58]因而，在对甘地的敬意背后，是尼赫鲁与甘地的背离。

帕特尔是国大党中仅次于甘地与尼赫鲁的第三号人物，也是国大党中的鹰派。帕特尔是一个现实主义者，意志坚定，为达目的不择手

段，他认为为了印度的独立，斗争是最有效的手段。在国大党领导层中，他最早认识到巴基斯坦的分裂是印度独立的代价，最早劝说同僚们接受巴基斯坦分离的现实。

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策略让英国人非常为难。印度太重要了，特别是在欧洲和远东都很不太平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英国人不愿意让印度独立。但另一方面，英国又自诩与法国、葡萄牙等专制的殖民统治不同，英国不愿撕下面纱对印度进行赤裸裸的镇压，这样将使得自己与欧洲大陆的殖民主义者没有什么区别。国大党领导的抗英活动正考验着英国统治的实力与决心。

（二）埃及

凯恩和霍普金斯教授认为，英国对埃及的控制是经济因素的结果。[59]罗宾逊教授宣称英国对埃及的统治是埃及合作体系失败的结果。[60]所有这些解释都未能触及问题的本质。实际上，国家的战略安全在政府的利益格局中地位显赫，[61]英国对埃及的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战略安全考虑的结果。

埃及处于英帝国一个关键的位置上，苏伊士运河开通之后，它就是英国皇家海军的交通枢纽，埃及也便成为英国战略家无时无刻不关注的对象。但埃及并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殖民地，除了一个很短的时间外，埃及大部分时候在名义上都是独立的。纳赛尔（Gamal Abdel Nasser）和英国外交大臣艾登会谈时，曾说很高兴英国曾经统治过埃及；艾登马上纠正说，“不是统治，也许，是建议吧。”[62]但是，直到1956年，埃及从来没有获得过对苏伊士运河区的管辖权。

埃及民族主义的代表是华夫脱党（Waft Party）。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埃及民族主义者要求出席巴黎和会，但这一要求被英国人拒绝。埃及的民族主义者大受刺激，很快组织起反对英国统治的斗争，他们把自己称作华夫脱党，华夫脱在埃及语中就是派出代表的意思。埃及的最高军事长官艾伦比（Edmund Allenby）将军认为英国应该对埃及做出一定的让步。在他的推动下，1922年2月，英国宣布终止埃及的保护国地位，撤出英国的行政人员，默认了埃及的独立。但与

此同时，英国保留了四项权力：防卫帝国的通道苏伊士运河；不允许任何国家染指埃及；保护在埃及的外国人利益；控制苏丹的行政管理。[63]

英国政府从华夫脱党的动员能力中看到了埃及的巨大不满，它很快发现把英国直接暴露在埃及民族主义面前是很不明智的，因为“每一个埃及人在内心深处……都是一个华夫脱党人”[64]。寻找制衡华夫脱党的政治力量成了英国的当务之急，英国政府很快选中了埃及国王福阿德（Ahmad Fuad Pasha）。英国驻埃大使兰普森在报告中说：“虽然福阿德国王有很多错误，但他在自己的王国依然很有影响力，我们可以通过他获得目标，因为我们直接行动是很难获得这些目标的。”[65]对国王来说，在华夫脱党风起云涌的运动中，自己的权力有被取代的危险。如果没有英国政府的支持，国王对埃及的统治虽然并非不可能，但至少也非常艰难。[66]鉴于此，国王也倾向与英国合作来对抗华夫脱党。

这样，在大萧条之前，埃及形成了英国、华夫脱党、国王三角权力结构。国王与华夫脱党互相制衡，英国成为仲裁人，通过维持二者间的平衡，得以继续控制埃及。1926年，在华夫脱党选举获胜，权力大增的时候，劳合.乔治劝说华夫脱党的领袖扎格鲁尔（Zaghlul Pasha）放弃了部分权力。1934年，国王坚持任命自己的人担任首相，但英国觉得国王权势的膨胀不利于平衡，于是兰普森要求国王任用华夫脱党的人担任首相，并威胁说，如果国王不听劝告，英国将不再支持福阿德。于是，国王不得不任命一名华夫脱党成员为首相。[67]

大萧条恶化了埃及的经济状况，许多社会问题随之呈现。开罗爆发了学生运动，实际上，这一学生运动不过是埃及思潮的一个出气孔，它表现的是埃及对西方的反对。[68]在否定西方文化与价值的氛围中，一些更为激进的民族主义者开始出现，而且能够动员群众。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成立于1928年，其创立者哈桑.班纳（Hasan Ahmed Abdel Rahman Muhammed alBanna）称，他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摒弃西方文化的纯粹穆斯林国家，一切欧洲的文化价值，无论是立宪制度还是自由主义，都应从埃及的个人生活和公共

生活中予以根除。[69]青年埃及协会（Young Egypt Party）成立于1933年，他们组织成半军事性质的“绿衫党（Green Shirts）”，进行反对欧洲文化和价值观的示威活动。

这些新的政治力量很快威胁到原来的政治平衡，华夫脱党与国王都感受到了威胁，英国也意识到危机的到来。

（三）锡兰、缅甸、巴勒斯坦

锡兰的经济严重依赖对英国的出口，这一外向型经济使得锡兰的民族主义者比较温和。1919年成立的锡兰国大党（Ceylon National Congress）是一个精英组织，表现出强烈的保守色彩。与印度国大党相反，锡兰的国大党并不注重在民间寻找根基，也没有出现印度式的大众民族主义。[70]锡兰国大党的竞争者是由庞南巴拉姆（G.G.Ponnambalam）领导的泰米尔人组织，他提出在国家委员会中，50%的席位应该为少数民族保留。[71]与泰米尔人的不满并存的还有印度人问题，在锡兰经济发展过程中，大量南部印度人到锡兰寻找工作，但他们仍然维持着与印度的密切关系，也把挣的钱汇到国内。1929年的大萧条也影响了锡兰的经济，为了维持自己的政治优势，国大党也开始向英国要求更大的权力。

缅甸的民族主义与佛教复兴紧密相连。1906年，一个受过西方教育的精英集团建立了青年佛教协会（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志在恢复缅甸的文化和宗教。[72]1920年，青年佛教协会改名为佛教协会总理事会（General Co uncil of Buddhist Association），激进派取代了原先的保守派，新的组织变得更为激进。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了缅甸的农业，农民与地主高利贷者（他们几乎清一色是印度人）的矛盾开始激化。佛教协会总理事会的成员奥塔玛（U.Ottama）组织农民抗议英国的统治。虽然他领导的抗议活动很快被镇压了，但其影响深远，后来的许多宗教领袖都声称奥塔玛是他们的政治导师。1929年开始的大萧条恶化了农民的处境[73]，而英国显然对恢复缅甸的经济无能为力。1930年缅甸爆发了由沙耶山（Saya San）领导的千年王国运动（Millenarian Movement），沙耶山也是佛教协会总理事会的成员，他发展的丛林游击战争，让英国很

头疼，最终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才控制住局面。同时，缅甸的民族主义运动加剧了缅甸和印度之间的矛盾。在缅甸的农业中，印度人是主要的高利贷者，对缅甸的农业有很大的控制权，因而经济的恶化也使得缅甸人对印度人充满了敌意，1930年和1938年仰光的种族冲突表现了这一点。

巴勒斯坦也属于这一类殖民地，这里的犹太移民不断增加，以致有了建国的资本。1917年的《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称："英国政府很愿意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并运用所有的能力来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很谨慎地在后面加上一句："很明显，无论什么都不能危害到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非犹太人团体的内政和宗教权利。"[74]其后的英国政策虽然有所改变，但大体支持犹太移民。在两次大战之间，犹太人从原先的8.3万人上升到了44.4万人，占到了巴勒斯坦总人口的1/3。[75]起初，阿拉伯人很愿意把土地卖给犹太人，因为他们出的价钱高，但是在犹太人的财富和土地急剧上升之后，阿拉伯人感到了巨大的威胁。同时，犹太农场主与工业家在招募工人的时候，也更愿意把工作机会给予刚刚移民过来的犹太穷人。犹太人口与财富的增长再配上种族区别对待，巴勒斯坦逐渐成了政治火山口，并酿成了1928—1929年的社会动乱，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互相杀害，彼此进行报复。虽然丘吉尔把这里的动乱称为老鼠的战争，但巴勒斯坦的战略地位却迫使英国政府不得不出面干预，派兵维持巴勒斯坦的秩序。

第二种类型是处于经济与社会困境中的殖民地。

在印度、埃及等地掀起独立斗争狂潮的时候，那些在英国看来比较"落后"的殖民地由于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恶化也表现得极不平静，但它们的斗争内容主要在经济而非政治方面。

20世纪30年代以前，英国殖民地广泛流行间接统治（Indirect Rule），这一统治制度的创始人是卢加德勋爵。卢加德在担任尼日利亚的总督时，发现依靠北部的酋长来协助管理殖民地能更好地维持秩序，随后，他根据自己在尼日利亚的统治经验，总结出一套殖民统治方式，并创造出"间接统治"的原则。[76]卢加德的经验被广泛推广，

他也由此获得极大声誉，从1922年到1936年，一直担任国联托管委员会（Mandates Commission）主席。

根据卢加德的观点，英国的统治与殖民地追求经济与社会进步的理想是相容的，殖民统治的合理性就在于它可以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但“间接统治”的执行却很难达到卢加德的目标，因为其内核是与这一目标背道而驰的。间接统治有两个原则：

一是尽量减少对当地社会的政治干预，利用传统的政治精英来维持秩序并巩固统治权威，如卢加德所说：间接统治的“目标……是通过协助司法会议，使每一个埃米尔或主要的首领成为其人民的有效统治者”[77]。

二是尽量减少英国政府的开支。正如历史学者塞尔所指出的，这一统治制度虽然效率不高，也很少取得政治进步，但代价很低。[78]

因而，间接统治的广泛推广不仅没有促进殖民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相反，它更多地是维持殖民地的现状。殖民地的社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落后与不发达就如疾病缠身，相伴始终。这种情况在西印度与非洲表现得特别明显，也充分暴露出间接统治的缺陷。

西印度群岛是英国最早的殖民地，曾几何时，靠着奴隶劳动、种植园的发展与蔗糖的出口，西印度是英国最富庶的殖民地。可惜好景不长，在英国政府禁止奴隶贸易后，种植园经济开始解体，西印度从此繁荣不再，而且一直萧条到了20世纪。关于西印度衰落的原因，学界有众多的解释，但是本文认为，西印度的永久衰败一方面是国际产品替代的结果，另一方面是由帝国的间接统治制度造成的。

当蔗糖成为欧洲人须臾不可离的食物时，精明的商人察觉到寻找替代品的必要，他们很快发现用甜菜炼制砂糖更能获利，于是甜菜种植业勃然兴起，欧洲本土很快成为砂糖的另一产地。在与甜菜的竞争中，蔗糖很快败下阵来，这一失败造成了西印度的永久衰败。对此，英国政府漠然视之。首先，西印度对解决英国的经济和失业问题基本上已是无足轻重；其次，英国已经不把美国视为潜在的敌人[79]，因此西印度在防务上的地位也就可有可无。1929年的大萧条很快波及到

西印度殖民地，也把长期被忽视的问题充分显示出来。大萧条中，欧洲各国和美国都加强了对进口的限制，英国也加强了对国内农业（包括甜菜）的补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对严重依赖出口的西印度是致命的打击。雇主为了获利，纷纷裁减工人并降低工人工资，失业与半失业成为30年代西印度的主要特色。就业的困难因为其他原因而加剧，一方面，由于死亡率下降，西印度人口有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在大萧条中，为了保护本国的就业率，西印度的邻国都限制外来移民并遣返短期的外来工人，美国更是禁止西印度的移民，这些移民不得不回到西印度，这使本来就很恶劣的就业局面变得更加严峻。工人阶级的不满已经到了临界点。

黑人反对白人的斗争也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一战中，西印度士兵被区别对待，派去干危险和低级的工作，这引起了西印度黑人的不满，“他们既不把我们看作基督徒也不把我们看作英国的公民，而是看作西印度的黑鬼”。[80]20和30年代是暴风雨来临的年代，大量的黑人组织开始出现，其中最著名的是加维（Marcus Mosiah Garvey）领导的全球黑人进步协会（Universal Negro Improvement Association），这一组织的口号是：“黑人与非洲传统的美丽与尊严”。[81]1935年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的侵略给黑人反对白人的斗争火上浇油，黑人的不满延伸为对整个白人的不满。

与这两股不满并存的还有中产阶级要求获得平等地位的政治要求。西印度的中产阶级来自经济领域，他们包括黑人、黄种人以及一些地位低下的白人。他们不满西印度作为英国皇家殖民地的地位，因为这意味着更多的职位是预留给白人的，他们希望英国可以给予西印度更多的自治权，并允许西印度殖民地逐步走向自治。英国认为应该对殖民地的精英做出一定的让步，1922年的伍德报告（Wood Report）建议在西印度引进选举原则，在立法会议中引进选举的非官方议员[82]，但伍德认为授予西印度责任制政府的主张无疑是荒唐的。[83]中产阶级的不满也没有得到抚慰。

经济萧条使30年代的西印度成为帝国的贫民窟，社会不满酿就了广泛的政治动荡，1934—1939年的工人抗议活动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1934年2月，英属洪都拉斯的工人揭开了抗议活动的序幕；7

月份，在特立尼达的产糖区，也爆发了工人的抗议活动；9月，在英属圭亚那爆发了糖业工人的抗议活动；1935年，在圣基茨、特立尼达、牙买加、英属圭亚那、圣文森特、圣卢西亚等地都爆发了各式各样的抗议活动。1937年特立尼达与巴巴多斯的动荡以及1938年牙买加的动乱已经超越了地区性质而演变成为全国性的抗议活动。[84]英国政府已无法回避西印度的问题。

在间接统治制度下，英国的非洲殖民地同样出现了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恶化，最终也爆发了政治动荡。在艾默里的努力下，1929年的殖民地发展法案决定给予殖民地一定的财政支持，但大萧条使英国政府重新审视这一法案。财政部认为省钱而不是花钱才是解决英国经济萧条的主要办法，因而实际上结束了这一法案。英国不肯伸出援手，使得非洲殖民地的经济形势更为恶化，社会不满也更为明显。在大萧条中，一方面，各个主要国家都限制了进口；另一方面，初级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不可避免地导致生产者的不满。同时，雇主为了获利，裁减工人的数量的同时，降低工人本来就很微薄的工资。此外，英国在非洲殖民地缩减政府规模，辞退了大量雇员，而这些被辞退的雇员大部分是担任低级员工的非洲人。

大萧条恶化了西非的农业出口，也恶化了农民的处境。1937年开始，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西非13个大出口公司决定压低可可的价格从而把中间商排除出局。可可价格的下降引起了生产者的不满，西非的可可农认为价格的下降是人为造成的，他们把矛头指向主要的可可出口公司，并强烈要求提高可可的价格。农民索要高价的斗争得到中间商的支持；同时，农民的斗争也得到了酋长的支持，因为不少酋长本人就是中间商。为防止大规模的骚乱，总督觉得明智的做法是站在农民一边，因而要求出口公司提高可可的价格。

在可可农抗议的同时，西非的民族主义也蓬勃发展。西非的民族主义从20年代开始兴起，其中受过西方教育的非洲人起了关键作用，例如1926年在伦敦成立的西非学生联合会（the West Africa Students' Union）。西非民族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阿齐克韦（Nnamdi Azikiwe）和约翰逊（I.T.A.WallaceJohnson）。阿齐克韦曾在美国求学，毕业后任教于美国，1933年他回到西非后，在黄金海岸担任一家

日报的编辑，1937年阿齐克韦创办了《西非领航员日报》（West African Pilot），这一日报获得了巨大成功，他很快成为西非民族主义的旗手。[85]约翰逊出生于塞拉利昂的一个克列奥家庭[86]，在教会学校接受教育，是尼日利亚工会（Nigerian Workers' Union）的创办人之一，1930年参加了第一届黑人工会国际联盟（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rence of Negro Workers），之后到莫斯科学习，成为西非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传播者之一。[87]他们两人很快把斗争的矛头指向英国的殖民统治，在他们创办的西非青年联盟（West African Youth League）中，民族主义者把攻击的矛头指向西方，黄金海岸殖民政府最终以煽动罪对他们进行审判，但由于证据不足无罪开释，其后阿齐克韦去了尼日利亚，约翰逊去了塞拉利昂。[88]1935年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的侵略刺激了西非民族主义的发展，作为非洲最后一块净土，埃塞俄比亚是非洲自由的象征，可是英国却纵容意大利对其进行侵略，这令民族主义者非常失望，在他们眼里，侵略埃塞俄比亚揭露了“欧洲的虚伪并展现了白人深层的野蛮”。[89]

在东非与中非，白人移民是问题的核心。英国政府曾在1923年的德文希尔宣言中宣布土著人利益至上。[90]1931年，为了限制白人移民的野心，英国政府反对建立东非联邦。但是既然英国政府并不愿意投入财力发展殖民地，又不准备在政治上对殖民地做大的调整，这一政策的效果也就十分有限。在现实中，英国无法阻挡野心勃勃又贪婪的白人移民对土地和资源的掠夺，尽管英国政府希望总督能限制罗得西亚和肯尼亚白人的野心，但总督很快就成为白人定居者的“俘虏”。白人定居者以开发为由，掠夺了大量的土地，同时在白人的工厂与农场中，将工人的工资压得极低，大萧条更激化了工人阶级和白人定居者的矛盾。同时，土著人的不满由于种族歧视而加剧，在社会生活中，白人和土著人区别非常明显，白人定居者和土著人的住所绝不混同，种族之间的通婚更是严厉禁止。

白人的压迫使得以黑人为主的工人生活极为恶劣，在几乎不足以糊口的工资与可恨的种族歧视双重压迫下，罗得西亚的铜矿工人爆发了大规模的罢工。白人的贪婪催生了黑人民族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白人定居者的利益，中非的白人移民要求建立一个包括南北罗德西亚

的联邦，这引起土著人的担心，他们担心联邦会使黑人落入如狼似虎的白人手里，由此而催生了中非最早的民族主义。1934年，南罗得西亚非洲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成立，这一黑人组织要求获得更大的自治权。

在其他的“落后”殖民地，也出现了程度不等的经济恶化、社会不满与政治动荡。

三、英国的应对策略

在殖民地斗争风起云涌的时代，英国政府又将何去何从？是顺应时代潮流，实行非殖民化，还是顽固地坚持原先的殖民政策？如上文所言，既然英国试图利用殖民地来解决本国问题，那么英国政府就不得不选择后者。同样，对不同类型的殖民地，英国采取了不同的政策。

在印度，正当民族主义斗争如火如荼之际，印度与英国的关系也在发生微妙的变化。英国1919年在印度确定了著名的二元统治原则，在省的层面上放权给印度人，英国只控制中央政府的权力。这以后，越来越多的印度人进入政府，行政管理成为政府的庞大支出，同时军事开支也成了印度政府一个无法维持的负担，到1920年，军事与防务开支超过印度政府开支的40%。[91]印度人得到更大的政治权力后，他们也更加关心印度的财政计划，不愿意把印度的军队部署到英国各个殖民地而且由印度支付其费用。

长期以来，印度就是兰开郡棉织品的市场，但印度财政开支的加大要求印度广开财源。一战中，印度的轻工业已经有了明显的发展，印度的民族工业要求政府限制外来的竞争（包括英国）。印度政府最终决定实行贸易保护政策，这遭到了兰开郡议员的抗议。但是增加印度的收入与争取印度资产阶级的支持是必需的，首相鲍德温顶住党内外的压力，最终批准了印度政府的贸易保护政策。同时，印度的军事开支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无法维持的项目，在印度人的坚持下，英国

政府不能再随心所欲地使用印度军队，在印度以外使用印度军队要由英国或当地政府承担费用，英国政府也不得不自己拨款来改善印度军队的装备。[92]

英国在经济与军事上对印度做出让步的同时，也决定在政治上对印度做出一定的让步。1927年英国派出西蒙调查团（Simon Commission）考察印度的宪政发展，实际上主要是探讨1919年宪法的利弊（在这一考察团中，有未来的首相艾德礼）。调查团1930年得出结论，由于1919年宪法让英国殖民当局独掌联邦政府，那种以各个地区为依托、互不认同的印度民族主义开始集中，地区性的民族主义正在发展为全印度的民族主义，从而削弱英国的统治。西蒙调查团的建议是，使省成为印度政治活动的主要场所，同时也让印度的各派势力参加联邦政府。[93]

西蒙调查团遭到了国大党的强烈抵制。欧文总督起初希望把印度人排除出西蒙调查团，但最终发现国大党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麦克唐纳出任首相后支持欧文的政策，决定对印度做出政治让步。工党与国民政府对印度让步的政策遭到了以丘吉尔为代表的保守派的严厉批评。对丘吉尔而言，英国的世界地位与英帝国是不可分的，他预测说，如果没有印度，英国的国际地位将受到无法挽回的损失，没有印度的军队，英国也将不再是一个军事强国。[94]因此，从1930年开始，他狂热地反对温和的宪政改革。但是丘吉尔的反对最终失败了，抚慰印度的民族主义是巩固英国统治的必要代价，1935年，鲍德温政府最终通过了 1935年印度宪法。

这一宪法来之不易，为了通过这一法案，英国举行了1200次演讲、159个会议。有人把法案的通过称为“自由的胜利”[95]，可是仔细分析这一宪法后，就会发现它远不是那样的自由。[96]1935年宪法授予各省完全的自治，同时也在中央引入了二元统治的原则，并且建设一个联邦制的印度。实际上，这一宪法几乎完全按照西蒙调查团的思路进行：授予省完全的自治权，把印度政治家的注意力从中央吸引到省，同时在中央实行二元统治，印度人包括国大党成员担任政府大臣，从而制造印度已经有自治政府的假象。在联邦一级，国大党、穆斯林和王公都有发言权，由此形成对国大党的制衡，避免国大党向激

进的方向发展，而英国仍然控制着印度的国防、外交和金融（主要是货币）这些核心的权力部门。

因而，1935年宪法远不是英帝国解体的第一步，而是英国在新的形势下巩固帝国的高明策略，正如穆尔指出的，“主要是为了保护英国的利益而不是交出控制权”，“首要的是阻止国大党在中央形成多数”。[97]

虽然王公不愿意加入中央政府（他们更喜欢在自己的小天地内称王称霸）使这部宪法实际上没有得到完全执行，但印度还是按照这一宪法举行了大选。国大党激进派号召抵制1935年宪法，但国大党成员仍全力参加了1937年的大选。国大党在大选中获得了压倒性的胜利，在11个省区中，国大党获得7个省区的控制权。大选结果是对穆斯林联盟（Muslim League）的沉重打击，在分配给穆斯林的所有议席中，声称代表所有穆斯林利益的穆盟只获得了议席总数的1/4，还有3/4被穆盟之外的人获得。[98]这一结果显示，至少到1937年，许多穆斯林仍然认同印度人的身份，大多数穆斯林也认同印度国家，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矛盾不是不可调和，印巴分离并非不可避免。正如学者巴特勒所言，二战才是巴基斯坦建国的重要分水岭。[99]

虽然英国和民族主义者不时发生摩擦，但从总体上看，英国还是牢牢控制着印度，以致尼赫鲁在30年代仍然持悲观态度，认为印度摆脱英国的控制仍然遥遥无期。[100]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整个局面，大战刚刚爆发，总督林利思戈（Victor Hope，2nd Marquess of Linlithgow）在没有向印度政府通报的情况下就宣布印度与德国处在战争状态。一切都明白了：自治政府，英国放权，诸如此类都是空话，最后还是英国人说了算，1935年宪法根本就是一场骗局。虽然甘地、尼赫鲁都同情英国的战争立场，但认为当印度还背负枷锁的时候就不能参加战斗。国大党号召所有的印度人退出印度政府，林利思戈则把国大党的主要领袖都投入监狱。当国大党与英国政府全面对抗的时候，穆斯林同盟却采取了合作的政策，并在二战中迅速发展。

埃及的情况似乎还好。大萧条恶化了埃及的经济，社会不满开始蔓延，一些更加激进的社会思潮与政治组织开始出现，英国开始感受

到威胁。如何适时而变、调整政策，已成为当务之急。

30年代中期，福阿德国王的健康恶化，不稳定性因素在增加。对华夫脱党而言，新出现的民族主义者正在对他们构成挑战，而对国王的继承人来说，英国的支持也是站稳脚跟的重要基础。于是，英国、华夫脱党、王储之间结成了新的联盟。

1935年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为英国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在艾登的外交手腕下，华夫脱党的新领袖纳哈斯（Mostafa ElNahas）与英国签订英埃1936年条约。1936年协议规定：英国把驻军从开罗撤到苏伊士运河区，同时支持埃及加入国联。与此同时，埃及与英国建立联盟关系，英国在运河区维持1万名军人，在危机时刻，英国可以向埃及无限增派援军；英国保持对埃及的防卫监控权，协约有效期20年。[101]

1936年条约是英国的杰出之作，它不意味着英国削弱对埃及的控制，相反，这是英国政府在新形势下调整政策从而维护统治的高明手段。条约签订之后福阿德国王去世，其继承人法鲁克（Farouk，King of Egypt）很快替代了他的角色，埃及三角架政治结构没有发生改变，英国的统治看起来仍然非常稳固。1936年条约签订后，兰普森向内阁报告说，“20年之内，埃及对我们的依赖将一如既往。”[102]但是20年之后呢？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正是对兰普森报告的极大讽刺。

在锡兰、缅甸、巴勒斯坦等地，英国也采取了抚慰当地民族主义者的措施。

在锡兰，英国于1921和1924年通过了两部宪法，非官方议员开始在立法会议中成为多数。但是英国人很快发现，锡兰人在立法会议的多数反而使得锡兰的行政管理日益困难，正如锡兰总督所言，锡兰人不但没有学会怎样组织责任制政府，反而学会了“怎样削弱和弄乱行政机构，怎样使得一个良好的政府难以运行，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103]。 为解决这一问题，英国派出了多诺莫尔勋爵为首的代表团调查锡兰的宪政发展。多诺莫尔调查团的结论是，应该用一个选举产生的国家委员会来取代原先的立法会议，而且这一国家委员会应该被

授予立法与行政大权。调查团还建议把锡兰的选举权扩大到21岁以上的男性与30岁以上的女性。[104]锡兰国大党反对扩大选举权，认为这可能危及到自己的地位，但没有多少效果。1931年，以多诺莫尔报告为指导的新宪法出台。

在缅甸，在民族主义者的抗议下，英国政府对缅甸的统治方式做了调整，印度的二元统治模式也被引进缅甸。1935年，英国不顾印度政府的反对，将缅甸从印度分离出来，与此同时，英国在缅甸引进责任制政府。英国的让步得到缅甸民族主义保守派的支持。到30年代，受过西方教育的精英集团广泛参与到政府中，保守派的巴莫博士（Dr Ba Maw）在1937年成为第一任首相。但是，激进派反对与英国合作，认为合作政策不能为缅甸争取到独立，只有罢工和各种对抗才是缅甸的出路。他们组织了激进的“德钦”（Thakin）运动，这一组织是一个准军事组织，其激进态度获得更多民众的支持。在1939年的德钦运动中，绝大多数民众都站在他们一边[105]，其中有两个人特别值得注意，一个叫昂山（Aung San），一个叫吴努（U Nu），他们将成为未来国家的领袖。

在巴勒斯坦，英国开始向阿拉伯人倾斜。1930年，工党试图修改贝尔福宣言，殖民大臣帕斯菲尔德勋爵（Sidney Webb，1st Baron Passfield）颁布的白皮书开始限制犹太移民和犹太人购买土地。[106]工党政策遭到了犹太人和亲犹太的英国人的强烈反对，因而效果不是很大。到30年代中后期，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冲突加剧了。1936年阿拉伯人的大规模暴乱正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的表现，这一暴乱不仅表现出阿拉伯人反对犹太人的立场，还隐含着对英国人的不满，因为在阿拉伯人眼中，英国人是亲犹的，是他们把犹太人招进来的。英国皇家委员会建议分割巴勒斯坦，这个主张似乎印证了阿拉伯人对英国的疑惧。[107]为此，英国不得不安抚阿拉伯的民族主义者。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了1939年的白皮书。白皮书主要谈及三点：首先，重申了英国政府在巴勒斯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但这个国家既不是犹太国家，也不是阿拉伯国家，而是两个民族共存的国家；第二，严格限制犹太人购买土地；第三，严格限制犹太人移民，未来5年的限额为7.5万人，5年过后，犹太移民必须得到阿拉伯人的

同意。[108]白皮书充分显示出英国的战略考虑，正如张伯伦所言："我们将被迫从国际形势的视角来考虑巴勒斯坦的问题，如果必须要得罪一边，让我们得罪犹太人而不是阿拉伯人吧。"[109]实际上对张伯伦而言，在即将进行的对德战争中，犹太人除了站在英国一边外别无选择。犹太人把这一白皮书看作是英国对犹太人的背叛和对阿拉伯人的绥靖，激进的领导人本.古里安（David BenGurion）发表了著名的宣言："我们会帮助英国与德国战斗，就像没有白皮书一样；我们将反对白皮书，就像没有战争一样。"[110]

整个30年代，英国政府顺应印度、埃及等地的现实要求，对民族主义者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妥协。但是，英国这一政策的本质是在新的条件下更好地维护英国的统治权与影响力。在战争阴云笼罩的时代，对民族主义者让步是期待他们站在英国一边，正如英帝国史专家达尔文所言：二战之前，没有任何迹象说明英国在推行非殖民化政策。[111]

对以西印度、非洲为代表的殖民地，英国认为主要的威胁并不是民族主义者的独立要求，而是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问题。从现在的角度来看，间接统治不过是殖民者维护自己统治的堂皇借口；但是，放到卢加德的时代，这一制度却是对之前米尔纳（Alfred Milner，1st Viscount Milner）种族帝国主义的突破。卢加德抛弃了对热带殖民地的歧视态度，坚持英国应该重视这些落后的殖民地，殖民统治应该与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相联系。卢加德的思想一度使帝国的批评者沉默不语，但是批评者很快就找到了突破口，他们的矛头不再对准这一理论本身，而是它的实践效果。这一点恰恰是卢加德理论的根本缺陷——殖民政府怎么才能做到不触动殖民地的政治结构而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呢？实际上，间接统治的广泛推行正在于其代价低廉，为了避免麻烦，英国一方面尽量维持殖民地传统统治者的权威，另一方面又很少出资帮助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非洲与西印度的长期落后与贫穷证明了英国的托管不值得信任，而卢加德发展殖民地的政策不过是一种虔诚的希望而已。[112]大萧条使得西印度与非洲殖民地的状况更加恶化，社会动乱成为30年代的常态，此起彼伏，蔚为大观。

非洲和西印度的落后与骚动引起了英国进步人士的注意。早在1933年，柯里报告（Currie Report）就认为英国应该支持非洲的发展。[113]1936年，著名历史学家麦克米伦（W.M.Macmillan）在《西印度的警告》中指出，由于贫穷、疾病、营养不良与无知，西印度已经变成了帝国的贫民窟。他的批评揭露出间接统治绝不像卢加德所言——可以促进殖民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恰恰相反，它使得殖民地长期贫穷与落后。麦克米伦的建议是，英国应该把西印度的问题当作自己的问题来加以解决，不仅要援助西印度的农业，而且应该改善西印度的卫生和教育事业。他的建议在当时并没有得到殖民部的支持。但是随着殖民地的问题被更多地发掘出来，英国进步人士的批评日益激烈，间接统治的不足终于完全暴露。

使间接统治制度寿终正寝的是黑利爵士（Malcolm Hailey，1st Baron Hailey）。黑利长期担任印度的公务员，并最终出任印度中央邦的省长，但其名声却主要跟非洲联系在一起，对非洲的态度使他获得“英国良心”的称号。1929年史末资将军应邀到牛津大学演讲，在演讲的结尾他号召牛津的学者为发展非洲做出贡献：“如果牛津大学……把注意力从希腊转移到黑人身上，这一贡献将无与伦比。”[114]在史末资将军的号召下，皇家国际事务学院做了大量工作，最终卡内基基金会决定支持非洲研究计划。皇家国际事务学院于是着手选择研究者，历史学家麦克米伦无疑是一位合适的人选，可是圆桌会议派的领袖柯蒂斯反对任命麦克米伦，皇家国际事务学院最终选择了刚从印度退休的黑利爵士。经过四年的努力，黑利团队的研究成果《非洲一览》于1938年出版，这一巨著厚达1837页。为了庆祝其出版，皇家非洲学会也出版了长达70页的《非洲一览概观》，这一概观由卢加德勋爵作序。

黑利的矛头直指财政上对殖民地放任不管的政策和政治上间接统治的制度。黑利认为英国必须放弃自由放任的政策，支持殖民地的发展，但是，在此之前，需要对非洲作更多的了解，他提议设立一个基金会以支持对非洲的研究。[115]同时，黑利指出，如果英国统治的目的是引导殖民地走向自治，那么，间接统治的原则实际上与这一理想无关，“按照间接统治的原则，应该彻底修改基层政权以适应议会选

举的要求，但是，这一想法与通过代议制实现自治的要求不相容，而且相差太远”[116]。

虽然黑利并不认为议会式的威斯敏斯特模式就是殖民地未来发展的目标，但他认同英国应该推动殖民地的政治发展，而政治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除非政治发展建立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坚实基础上，否则它将是一个幻影，甚至可能是危险的”[117]。

在《非洲一览》出版的这一年，马尔科姆.麦克唐纳（Malcolm MacDonald）出任殖民大臣。麦克唐纳是前首相拉姆齐.麦克唐纳的儿子，牛津大学历史系毕业，1929年成为工党议员，1931年在其父亲为首的政府中担任自治领部的一位低级官员，1935年短暂地负责过殖民部。1938年，张伯伦任命他为殖民大臣，这一年他正好38岁。精力充沛的麦克唐纳成为英帝国末期处理殖民事务的一位重要政治家，在关于西印度的备忘录中，他提出西印度的状况“至少落后于时代五十年”，为了树立英帝国的良好名声，他认为英国必须在殖民地投入更多的资金来发展殖民地。[118]这一年末，他决定在殖民部设立一个社会服务局；二战刚刚爆发的时候，他又敦促殖民部拿出一个发展殖民地的清晰原则。在他的督促下，殖民部逐渐变得活跃起来。1940年，由殖民部提出的“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在议会获得通过。他也力促英国政府不因为战争需要而放弃殖民地的发展计划。[119]

麦克唐纳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紧密的英联邦，通过这一政治共同体维持英国的世界影响力。同时，麦克唐纳是一位向前看的政治家，认为英国为了赢得殖民地的支持，应该引导殖民地向自治的方向发展。1938年6月27日，在牛津大学为殖民政府举办的暑期培训演讲中，他指出帝国的发展方向：“什么是帝国的目标呢？我认为就是在帝国的子民中传播自由，不管他们生活在哪里……即使在非洲最落后的种族，我们也会致力于教会人民依靠自己更加安全地站起来……趋势是最终建立一个自足与自立的、自由人民与国家的伟大联邦。”[120]

虽然麦克唐纳主张推动殖民地的政治发展，但他认为英国应该马

上让殖民地独立。为了更好地制定非洲政策，他认为有必要更深刻地研究非洲殖民地。他很快看中声名鹊起的黑利爵士，两个人也发展出亲密的友谊。1939年，麦克唐纳决定派黑利到非洲做详细的调查并提出政策建议，他特别要求黑利认真考察怎样使当地政体与议会模式相协调。在麦克唐纳的支持下，黑利于1940年再次到非洲调研。一年之后，他完成了自己的报告并提交给殖民部。

黑利认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才是核心，它应该成为政治发展的基础，并优先于政治的发展，政治的发展必须与之相适应。同时，地方政府可以作为走向自治的摇篮，殖民地人民需要通过这一阶段的演习并最终走向自治。[121]黑利很快成为这一时期殖民部的核心智囊，对殖民政策有重大影响力，直到1947年科恩（Andrew Coh en）主导殖民政策为止。在卢加德离职后，黑利开始担任国联托管委员会的主席。1941年，黑利成为英国殖民地战后重建委员会（Colonial Office Committee on Postwar Reconstruction）的主席，由于他的影响力，这一委员会又被称为黑利委员会。

正是在黑利与麦克唐纳极有默契的配合下，英国的殖民政策开始出现重大转变，发展殖民地的思想取代了消极的放任政策，“福利殖民主义”时代眼见来临。[122]但是由于战争爆发，麦克唐纳的计划还是大打折扣，同时，发展殖民地的计划在非洲导致了另外一个问题：白人定居者由于对战争的贡献而获得了更大的影响力，英国在战后处理这些问题也将更为艰难。

四、二战期间帝国的中兴

二战给英帝国的巩固提供了条件。著名学者汉考克（W.K.Hancock）说，两战之间的殖民部极其保守，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消极过时，缺乏想象力，因而乏善可陈。[123]汉考克的看法得到了殖民部官员弗斯（Sir Ralph Furse）的证实：“在那段时间里，在面对困难的时候，我们没有显示出大胆与高瞻远瞩，这本来应该是一

个伟大帝国的特色。”[124]可是二战改变了这一局面，正如著名历史学家麦克米伦所言：“由于战争，连同一个加强的种族联系（这本来是流行舆论所担心与害怕的），改变以地震式的规模被加速了。”二战爆发的时候，自治领与大部分的殖民地都决定站在英国一边参加战争。实际上，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伴随着二战的爆发，英帝国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复兴的局面，这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二战使英国政治家就维持英帝国达成了共识

首先，二战为英国巩固帝国提供了有利的舆论氛围。法国沦陷后，英国不得不独自与法西斯势力作战，“不自由勿宁死”的自由精神是支持英国人民继续作战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茫茫的黑暗世界，英国成为对抗暴政与侵略的自由的象征。这种特定的氛围被丘吉尔充分地渲染和利用，升任首相后丘吉尔在下院发表演讲，其核心就是英国作为自由的象征正在对抗侵略与暴政。[125]但是丘吉尔偷梁换柱，把英国是自由的象征变成了英帝国是自由的象征。

这种自由的使命感与19世纪辉格史学宣传的“英帝国就是不断进步”的历史观一脉相承。汉考克再次对接了英帝国和自由，对他而言，英帝国就是自由的保护神，“自由是团结着人们的东西。在我们的历史上，它已经团结了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法属加拿大和英属加拿大，南非的荷兰人和南非的英国人，新西兰的白人和毛利人”[126]。需要指出的是，汉考克是澳大利亚人。正是在自由的旗帜之下，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自治领和包括印度在内的殖民地都站在一起对抗法西斯势力。[127]正如加拿大历史学家桑顿所言，二战创造的环境使得“帝国观念在信心和气氛上都加强了”。[128]这样的结果令希特勒非常失望，因为他本以为战争会使英帝国解体。

其次，二战使许多铁杆帝国主义者走到了政治前台，并推行维护英帝国的政策。

30年代对丘吉尔来说是灰暗的，长期的在野似乎使得丘吉尔的政治生命走到了尽头。可是战争改变了丘吉尔的命运，他很快升任首相。丘吉尔对帝国怀有深厚的感情并决定维持英帝国的完整。1942

年，在取得阿拉曼战役的胜利后，丘吉尔傲慢地表达了对帝国的态度："为了避免任何误解，让我来澄清一点，我们维护我们的东西，我做首相，不是来主持英帝国的瓦解。"[129]加拿大总理曾经讽刺丘吉尔说，"当他谈到共产主义……对某些人是一种宗教的时候，英帝国和英联邦就是他的宗教。"[130]

在英国，除了首相，与帝国和联邦事务有关的主要大臣是印度事务大臣、殖民大臣、自治领大臣。这些职位在战时又是由谁把持呢？

艾默里是印度和缅甸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认为英国的帝国特惠制是世界大战的重要原因，也是未来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因而帝国特惠制应该废除，取而代之的应是自由贸易和门户开放政策。艾默里清醒地认识到自由贸易会对英帝国经济体造成毁灭性影响，因而他宁愿要希特勒的新秩序也不要赫尔的自由贸易。[131]对艾默里来说，战争的目的是再清楚不过的："粉碎希特勒仅仅是保存英帝国和它所代表的东西的一个手段而已。"[132]这一立场使得路易斯（W.R.Louis）教授认为他是最为顽固的帝国主义者。[133]

克兰伯恩子爵（Viscount Cranborne）在战争期间先后担任自治领大臣、殖民大臣和自治领大臣（第二次）[134]，其祖父是第三代索尔兹伯里侯爵（3rd Marquis of Salisbury，瓜分非洲大陆的主要设计者），他继承了祖父的贵族气质，对英帝国有深厚的感情。对他而言，英帝国从来就是充满光荣的历史，"我们的纪录并不差。相反，在很长的时间内，我们建立了和平和繁荣的统治。我们在一些至今了解不多的地区控制着局面。我们创造了香港和新加坡，我们把马来亚的橡胶和锡工业发展了起来"[135]；因此，英帝国"没有灭亡，也不是走向灭亡，它甚至不会走向衰落"[136]。

斯坦利（Oliver F.G.Stanley）是新任殖民大臣，也是德比伯爵（Edward Stanley，17th Earl of Derby）的第二个儿子。对斯坦利而言，没有英国的保护，殖民地的发展简直不可想象，美国的国际托管计划只会使这些殖民地落到美国资本主义的魔爪之中。因而他反对外交部对美国采取的绥靖政策，认为保护殖民地的利益应该高于绥靖美

国。[137]斯坦利在帝国问题上的僵硬立场使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Sumner Welles）总认为斯坦利是自己官宦生涯中遇到的“最狭隘、固执与反动的托利党人”。[138]

另外应该提到的是比弗布鲁克和黑利。比弗布鲁克是丘吉尔的密友，战时曾任飞机生产大臣和军需大臣，更重要的是，他是英国两大报业巨头之一。同时，比弗布鲁克也是一位坚定的帝国主义者，他控制的报业集团对巩固英帝国发挥了重要作用。[139]黑利由于其对殖民地的态度被认为代表了英国的良心，可是黑利对巩固英帝国的贡献可能一点也不输于比弗布鲁克，正是他影响了美国政治家对英帝国的态度。威尔基（Wendell Lewis Willkie）是美国1940年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1942年他作了一次周游世界的旅行，回国之后出版了《一个世界》，这本书实际上是一本反帝国主义的宣言书。黑利爵士在评价这本书对英帝国的影响时说，“自从威尔基巡游世界后，美国加速了瓦解帝国的要求。这是殖民政治上的转折点。”[140]但是在和黑利爵士吃过一顿饭之后，威尔基的态度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他感谢黑利帮助自己深刻理解了殖民地问题的复杂性，“你是如此耐心、宽容和善于帮助，我将永远也不会忘记”[141]。在这些显赫的政治明星下面，是同样抱有维持英帝国决心的众多殖民部官员。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伴随着帝国主义者维护帝国的努力，英国一些传统的反帝国主义者，特别是工党的态度也发生了重要变化。

工党在殖民问题上的主要智囊是费边殖民局（Fabian Colonial Bureau），其书记描述了战时工党对英帝国的一种特殊态度：“在当时我是一个极端的反帝国主义者，但是你不能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有一种同情、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把英帝国和英联邦维持在一起，而这种东西你不能完全根据物质利益进行解释。”[142]莫里森（Herbert Morrison）是战时内政大臣，也是工党的政治明星，他对授予殖民地独立的看法也持批判态度，“谈论在不远的未来授予殖民地以完全的自治是纯粹的无知是危险的胡说八道，就好像给一个10岁的孩子一枚大门钥匙、一个银行账户和一把手枪一样”[143]。克里奇.琼斯（Arthur Creech Jones）是费边殖民局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同莫里森一样，他也不赞成授予殖民地独立，他对美国的反殖民主义态度

深为反感，他的激烈程度甚至引起了英国新闻部官员马克达格（D.M.MacDougall）的惊奇，以致因为没有别人来见证克里奇.琼斯的态度而感到非常遗憾。[144]贝文（Ernest Bevin）是接替艾登的新任外交大臣，他是一位对帝国责任有清醒认识的工党大臣，保守党对贝文出任外交大臣大为放心，批评者则认为贝文担任外交大臣表明英国的帝国主义态度不会有什么改变。贝文的政策证明了保守党的放心是有理由的，因为他说："虽然英国承担着不必要的负担，但是它看起来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维持我们在中东的地位是英国外交政策的中心特色，因此我们必须准备承担义务和经费来维持我们的地位。"[145]许多人把艾德礼看作反帝国主义的主要代表，因为他支持美国的国际托管计划，也发表过大量批评帝国主义政策的讲话。但是有必要深刻理解艾德礼的真实面貌：艾德礼支持美国的国际托管计划，一方面表达了工党对帝国不感兴趣的一面；另一方面，艾德礼的帝国观点与实践反映了一位现实主义者的立场，正如他自己所言，他"并不是失败主义者而是一位现实主义者"。[146]升任首相后，他并没有打算放弃非洲的殖民地，对贝文在中东维持帝国的努力也予以默认。

（二）战时英联邦与英帝国大力支持英国

30年代英国政府最担心的就是一旦爆发战争，英帝国就会被撕得粉碎。但是战争爆发之际，英国却发现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战争不但没有把英帝国撕得粉碎，反而使英联邦与英帝国都站在英国一边参战。丘吉尔动情地说："虽然联系我们的那根纽带柔软而有弹性，但事实证明它比钢铁更加强壮……在那个黑暗的、可怕的然而也是光荣的时刻，不管它们的面积大小，不管它们的实力强弱，英帝国与自治领做出了与我们同甘共苦的承诺。"[147]1941年12月，丘吉尔在对美国国会的演讲中夸耀说："在18个月前被认为可能土崩瓦解的英帝国正变得无比强壮，而且（这种强壮）与日俱增。"[148]而希特勒对这一结局大失所望。

帝国与自治领为战争做出了直接的贡献，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作为巨大的军人储备库，英帝国与英联邦为战争提供了大量人力。在二战中，自治领为战争贡献了约200万军人，其中澳大利亚93.8万人，加拿大72.4万人，新西兰20.5万人，南非20万人，他们不仅有陆军，还包括大量的空军与海军，而且自治领为军队自筹经费。印度提供的军队数目更为惊人，超越了自治领军队的总和，达250万人。非洲殖民地则为战争贡献了50万士兵，西印度与亚太群岛殖民地则为战争提供了不少军人与非作战人员（虽然像一战一样，他们大部分服役于非战斗领域，主要负责战争的后勤工作）。[149]同时，自治领为战争培养了大量的军事人才。1942年，英联邦空军训练计划正式启动，飞行学院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以及南罗得西亚等地设立，为战争培养了16.9万名专业人才，其中飞行员7.5万人。[150]而英国的一些殖民地由于其重要战略位置，也为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直布罗陀、马耳他、中东国家、亚丁、锡兰等等。特别是埃及，根据1936年条约，英国重新进入埃及，埃及成为英军中东司令部所在地，为北非战场做出了重大贡献。

其次，英帝国与英联邦为英国提供了大量的经济资源。自治领为战争提供了大量的工农业产品。印度也做出巨大贡献，到1943年，印度为战争贡献的产品超越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的总和。[151]在战争初期，东南亚等殖民地为英国提供原料，马来亚是英国锡与橡胶最主要的供应地，缅甸与锡兰等也为战争提供了重要的战略物资。日本攻陷东亚后，非洲取代东亚成为帝国初级产品的供应地，英国由此加大了对非洲殖民地的开发。1940年的“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决定，每年提供500万英镑来促进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上，基于战争的优先地位题，英国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发那些与战争有直接联系的战略物资。正是在英国的规划下，非洲殖民地提供的矿产、油料、纤维和食物等数量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

再次，英帝国与英联邦为英国金融做出的贡献也不容忽视。大萧条后，英国形成了以英帝国为中心的英镑区。二战期间，英国政府鼓励殖民地更多地出口产品而尽可能少地进口产品，帝国的英镑储备大大增加。同时，英国对英镑储备实行管制政策，禁止各自治领与殖民地用英镑自由兑换美元。到1945年，印度的外汇储备已经达到13亿

英镑[152]，一些非洲殖民地（特别是西非殖民地）也积累了可观的英镑储备。英国的管制政策支撑了英镑作为世界货币的地位，为英国的战争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丘吉尔抱怨说为了人类的共同事业而花费的代价都由英国来承担是不公平的，可是，各殖民地在战争中甚至在战后很长的时间内仍然不能动用这些外汇储备，那这笔钱其实就成了英国的钱。战争使英国的财政赤字数目惊人，可是英帝国的英镑结余相当于这一赤字的一半左右，这帮助英国大大减轻了其对美国的依赖。正如学者克罗泽斯基所言，英镑区为战时英国提供的资金支持是不可缺少的。[153]

（三）英国政府顶住了来自国际社会的压力

在战时，对英帝国的批评不仅来自于法西斯国家，也来自于盟国。对英国来说，最大的冲击来自美国，因为美国的支持是取得战争胜利的必要条件，即便英国可以不考虑其他势力的声音，也难以对美国的批评置之不理。但不管怎样，英国还是顶住了来自美国的压力，维持了英帝国的完整。

大西洋宪章（the Atlantic Charter）包含的民族自决条款被认为对英帝国解体有重要影响。任何条款的关键都在于解释，那英国政府是如何解释这些条款的呢？ 丘吉尔当时勉强承认了该条款，可是严格限定其适用范围是“现在纳粹控制下的欧洲国家”，同时警告说不要把它联想到别的地区特别是英帝国。[154]罗斯福后来劝丘吉尔扩大其适用范围，丘吉尔回复说，“没有一个成熟的考虑，我不能给它一个比我们当时同意的更广泛的适用范围。”[155]对艾默里来说，大西洋宪章的适用范围亦是如此。在大西洋宪章发表的当天，缅甸总督打电报询问民族自决条款如何在缅甸应用，艾默里解释说自治条款涉及的国家是“最近几年被侵略国征服的地区”，“考虑缅甸或者任何英联邦其他国家的想法是荒唐的”。[156]对殖民部来说，英帝国向自治方向的政治发展都是危险的。为了消解民族自决条款造成的误解，艾默里建议印度事务部与殖民部发表联合备忘录加以澄清，同时指出英帝国的发展目标是自治政府。当时的殖民大臣莫因爵士（Walter Guinness，1st Baron Moyne）拒绝了艾默里的建议，因为他不同意帝国追求自

治的提法，他认为自治在许多地区可能被解释为排除帝国权力，有些殖民地是如此之小，或者战略地位如此重要，因而完全的自治几乎是不可能的，例如，他无法想象在任何条件下授予亚丁、直布罗陀、冈比亚或者英属洪都拉斯以自治领的地位。[157]随后升任殖民大臣的斯坦利在回答下院的质询时，表达了其对丘吉尔关于大西洋宪章适用范围观点的赞同。[158]

英国的僵硬立场还表现在反对美国的国际托管计划上。在雅尔塔会议上，美国国务卿斯特蒂纽斯（Edward R.Stettinius）提出以国际组织来处理托管区和殖民地的建议，丘吉尔愤怒地说，英国一个字都不同意，只要他是首相，他就不会放弃英国任何一点遗产，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同意“40或者50个国家把干涉的手指伸到英帝国存续的问题上”。[159]对艾默里来说，美国的联合托管计划是虚伪的，是反对英帝国的武器，因而他针锋相对地提出反建议：“至于联合托管，我们应该考虑美国什么时候准备让我们联合托管巴拿马运河和邻近的中美洲国家。”[160]殖民部也反对国际托管的建议，面对英国外交部对美国让步，殖民部助理次官根特（Gerald Gent）称外交部的对美政策为新的绥靖政策和失败主义，而在绥靖后面隐藏的是“对我们在殖民地的地位缺乏信心”。[161]

因而，美国的批评实际上刺激了英国维持帝国完整的信念。面对美国提出归还香港的问题，丘吉尔对美国驻华大使说：“我们不会放弃英国国旗下的任何一寸土地。”[162]英国的僵硬立场使罗斯福讽刺说：“英国将控制世界上的任何土地，即使它只是岩石或者沙地。”[163]随着战争的进行，美国的巨大实力在全球布展，美国也改变了批评帝国的态度，甚至加入了帝国俱乐部；当美国也加入帝国俱乐部的时候，美国对英帝国的批评就不再可能有太大杀伤力了。

（四）英国无情地镇压了殖民地的反抗斗争

二战爆发后，印度总督林利思戈避开国大党，单方面宣布印度与德国处于战争状态。这一行动使国大党极为愤怒，甘地虽然温和地表达了自己同情英国的立场，但并不支持英国的做法。尼赫鲁也一样同情英国的自由事业憎恨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但认为印度不可能在自

身戴着枷锁的时为人类的自由做贡献。国大党主席鲍斯（Subhas Chandra Bose）甚至加入日本一边对英国作战。

问题在于，在国大党拒绝合作的时候，英国却仍然能够动员大量的印度军队，这一结果如何可能？正如加拉格尔与罗宾逊教授所指出的，英帝国的存在主要在于当地人的合作。菲尔德豪斯的研究证明了加拉格尔与罗宾逊的理论是正确的，他考察了印度军队的演变，认为1857年印度大起义后，英国对印度军队做出了重大调整，士兵主要从西北与南部这些保守地区征召，而且英国也尽力使他们绝缘于印度的政治[164]，这一军队的保守倾向正是英国得以动员印度军队的主要原因。

但在日本一个接一个攻陷英国的远东殖民地而接近印度大门的时候，获得印度全心全意的支持重新成为战时英国内阁的主要议题。在艾德礼的敦促下，丘吉尔不情愿地派出了克里普斯使团（Cripps Mission）去解决印度问题。克里普斯到达印度后，提出在战后授予印度独立的建议，希望能获得国大党的支持，可是国大党并不愿接受。甘地对这一许诺不感兴趣，认为英国开的不过是空头支票。有人问甘地，如果继续不合作可能导致印度陷入混乱甚至落入日本之手时该如何，甘地说：把这一局面交给上帝来处理吧。克里普斯虽然同情国大党的要求，但是开出的筹码有限，而丘吉尔拒绝了国大党马上独立的要求。克里普斯使团最后无功而返。在克里普斯使团失败后，国大党掀起了大规模的“退出印度”（Quit India）的抗议活动。

接下来，局面就要由印度总督林利思戈来处理了。林利思戈是一个典型的老派贵族，艾德礼曾经深刻地指责他是一个失败主义者，缺乏变通的头脑。林利思戈从一开始就不支持克里普斯的建议，而克里普斯的失败证明了林利思戈的结论：国大党是一个长不大的孩子，必须教训他们一下。他坚信自己正站在历史的风口浪尖上，他将为人类做出重大贡献，“整个世界的危局现在要由我来处理了”。在他雷厉风行的命令中，“退出印度”的运动在很短时间内被镇压下去。

但印度的合作是必需的，英国必须找到新的合作者。实际上，从战争开始，鉴于国大党的反对，英国的主要依靠力量转变为穆斯林联

盟，此外，林利思戈在镇压国大党的抗议活动后，更是加大了对穆斯林联盟的依赖。1943年林利思戈卸任后，这一政策也没有太大的改变，继任的韦维尔（Lord Wavell，or Archibald Wavel l）总督也更为亲近穆斯林联盟。英国与穆斯林联盟的合作使穆盟的势力大增，战后的穆盟已远非战前的吴下阿蒙，印巴的分裂已初现端倪。历史学家布朗（Judith M.Brown）宣称国大党的不合作塑造了印度的国家概念，但穆盟的行为证明了相反的方向：穆盟的合作塑造了巴基斯坦。甘地把克里普斯的许诺称为过期支票，但是因为国大党拒绝了这一过期支票，穆盟却由此迅速地发展起来。如果没有二战，巴基斯坦的出现将非常艰难，毕竟，甚至在1937年的选举中，穆盟的号召力还非常有限。

在林利思戈镇压印度国大党的同时，英国驻埃及大使兰普森也采取了同样强硬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埃及由独立派人士与从华夫脱党中脱离出来的萨亚德人党（Saadist Institutional Party）联合执政，首相是自1935年以来任宫廷大臣的阿里.马赫尔（Ali Maher）。马赫尔在战争爆发后虽然宣布与纳粹德国断交，但宣布埃及保持中立。法国投降后，意大利在北非的扩张获得重大进展，意大利军队出现在埃及西面的利比亚、南面的埃塞俄比亚与索马里，埃及的安全岌岌可危。但是正如俾斯麦所言：“意大利的胃口很大，但却是一口烂牙。”[165]墨索里尼的野心与其军队的战斗力恰成反比。在韦维尔将军（后来任印度总督）的指挥下，意大利大败，英军在非洲重占优势。墨索里尼虽然挂不住面子，还是无奈地向希特勒求援。希特勒随即向地中海和北非方向行动。在希特勒向希腊进军中，英国感受到了威胁，丘吉尔很快派兵到克里特阻挡希特勒进军，但就像一战中达达尼尔战役一样，英国惨败。对英国更为致命的是，希特勒很快派出隆美尔到北非大陆支持墨索里尼的战争。隆美尔在非洲的战斗表明他不愧为“沙漠之狐”，依靠他大胆的战略，德军直逼阿拉曼，埃及的安全再次引起英国政府的担忧。隆美尔的高歌猛进使埃及政局产生了微妙的变化，法鲁克国王觉得德国将会取胜，在他支持的政府中，亲德、亲意的人掌握着埃及的关键权力。首相马赫尔公然宣称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惩戒开罗的亲德势力，军队总参谋长则试图站到纳粹一

边。在下层，欢迎隆美尔的声音在开罗各处都可以听见。

由于中东在英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英国自然难以容忍埃及的亲纳粹倾向，特别是在情况危急的时候。兰普森向法鲁克国王施加压力，要求国王解散政府，驱逐亲德、亲意的公职人员，并任命亲英的华夫脱党组织新政府。法鲁克不明智地拒绝了英国的要求，兰普森决定采取行动。兰普森转告国王说，自己将于晚上拜会国王。在预定的时间，兰普森果然来了，同时还带着英国的坦克与其他装甲部队。兰普森向国王宣读了一份声明：

> 陛下已拒绝将政府委任给一个拥有贵国大众之普遍支持因而也是唯一有能力确保条约之继续履行的政党之领袖……此种轻率鲁莽及不负责任之举……表明陛下已不再胜任国王之责。[166]

随后，由曾经操办过英王爱德华八世退位事宜的蒙克顿（Sir Walter Monckton）起草退位文书让法鲁克签字。当法鲁克似乎准备签字时，他的首席宫廷顾问用阿拉伯语跟他讲了几句话。随后，正如兰普森在日记中所写的，“已经彻底被吓坏了的法鲁克抬起头来，几乎用哀求的口气问我能否再给他一次机会”[167]。不久，法鲁克宣布由纳哈斯组成新政府。此后，纳哈斯虽然也有过与隆美尔的秘密接触，但是基本上维持了亲英的政治立场。[168]英国在埃及的地位稳固了。

在其他殖民地，英国也加大了对闹事的民族主义者的镇压力度，例如巴勒斯坦的极端分子。同时，英国也对那些肯合作的殖民地与统治者提供犒劳，例如约旦国王。

在法西斯国家的侵略面前，英帝国与英联邦紧密团结在英国的周围，同舟共济，共度时艰，最终赢得了战争的胜利。战争结束时，英国收复了失去的殖民地，英帝国完好无损。同时，英国作为战胜国和美、苏一起占领了德国、意大利及其海外殖民地；在远东，英国还同时占领着法国、荷兰等的殖民地，作为托管国，英国还必须在巴勒斯坦等中东地区维持秩序。与此同时，英国的帝国使命感被维持下来。战后的艾德礼政府认为英国有义务引导那些不成熟的殖民地向自治方向发展，也有义务帮助殖民地发展经济与社会，提高殖民地的福祉。

1945年，英国制订了新的殖民地发展法案，表示要大力援助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在艾德礼的计划中，非洲殖民地的独立仍然是一件遥远的事，而艾德礼还算是一位比较开明的政治家，在他的背后，是继续坚持英帝国的冰冷的墙。总之，大战之后，英帝国又回来了。英国不仅恢复了自己的殖民地，而且占领了更多的殖民地，英帝国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复兴的局面。

【注释】

[1] Barry Supple，“Fear of Failing：Economic History and the Decline of Britain”，in Peter Clarke and Cli ve Trebilcock eds.，Understanding Decline：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of British Economic Performance，Cambridge，1997，pp.9-29.

[2] Paul Kennedy，The Rise and Fall o f the Great Powers：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New York，1987.这本书在国内已经有了翻译本，保罗.肯尼迪著，王保存等译：《大国的兴衰》，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

[3] Paul Kennedy，“Strategy versus Finance in Twentiet h-Century Great Britain”，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Vol.3，No.1，（Jan.1981），pp.44-61； Paul Kennedy，The Realities Behind Diplomacy：Backgr ound Influences on British External Policy，1865-1980，London，1981，pp.285-312.

[4] B.R.Tomlinson，“The Contraction of England：National Decline a nd Loss of Empire”，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11，No.1，（Oct.1982），pp.58-72.对肯尼迪的批评还可参阅路易斯教授和罗宾逊教授的文章，W.R.Louis and R.E.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 on”，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22，No.3 ，（Sep t.1994），pp.462-511.

[5] B.R.Tomlinson，“The Contraction of England：National Decline and Loss of Empire”，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 ealth History，Vol.11，No.1，（Oct.1982），pp.58-72.

[6] P.J.Cain and A.G.Hopkins，“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 ish Expansion Overseas：II：New Imperialism，1850-1945”，Economic Histo ry Review，2nd Ser.，Vol.40，No.1，（Feb.1987），pp.1-26.

[7] A.J.P.Taylor，English History，1914-1945，Oxford，1965，p.288.

[8] Henri Grimal，Decolonization：the British，French，Dutch an 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Boulder，1978； Bipan Chandra et al eds.，India's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New York，1989； D.A.Low，Eclipse of Em pire，Cambridge，1991.

[9] John Gallag 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82，pp.121-122.

[10] 恩克鲁玛在自传中认为埃塞俄比亚的陷落是非洲自由的沉沦，因而自己有义务来拯救非洲的自由。Kwame Nkrumah，The Autobio graphy of Kwame Nkrumah，New York，1957，pp.ix-x，27.

[11] Lampson to Simpson，24 August 1933，in W.R.Loui 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p.295-297.

[12] Memorandum by Fisher，19 April 1934，recited in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304；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p.25-26；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 eds.，Imperial Policy and Colonial Practice 1925-1945（下面缩写为IPCP），Vol.I，London，1996，p.xxxv.

[13] Memorandu m by Chamberlain and Simon，16 Oct.1934，recited in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306.

[14] Norman Moss，Nineteen Weeks：America，Britain，and the Fatefu l Summer of 1940，Boston，2003，p.40.

[15] Roy Jenkins，Nine Men of Power，New York，1974，p.149.

[16] Michael Howard，The Continental Co mmitment：the Dilemma of British Defence Policy in the Era of the Two Wo rld Wars，London，1972，p.138；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24； Anthony Clayton，“Decept ive Might：Imperial Defence and Security，1900-1968”，In The Oxford His 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284.

[17] Anthony Clayton，“Deceptive Might：Imperial Defence and Security，1900-1968”，I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283；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 n，2002，p.26； N.H.Gibbs，Grand Strategy，I：Rearmament Policy，London，1976，pp.410-418.

[18] David Marquand，Ra msay Macdonald，London，1977，p.467.

[19] Piers Brendon，The Dark Valley：A Panorama of the 1930s，London，2000，p.521.

[20] Keith Grahame Feiling，The Life of Neville Chamberlain，Lo ndon，1946，p.325.

[21]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24.

[22] Parliamenta ry Debates（Commons），Vol.229，cols.47-49.

[23] Ibid.，cols.51-53.

[24] Ibid.，col.65.

[25] A.J.P.Taylor，English History，1914-45，Ox ford，1965，p.284.

[26] Ibid.，p.287.

[27] Ibid.，p.288.

[28] Sir John Seeley，The Expansi on of England，Chicago，1971.

[29] Parliamentary Debates（Commons），Vol.229，cols.51-53.

[30]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 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83，London and New Yo rk，1984，p.266.

[31] 关于放弃英日同盟是英国总战略必然结果的观点，参阅W.R.Louis，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Oxford，1971，pp.79-108.

[32] Anthony Clayton，“Deceptive Might：Imperial Defence and Security，1900-1968”，I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283；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 h Empire，Cambridge，1982，pp.127-128.

[33] Minute by Sir M.Hankey to Mr.MacDonald Ur ging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ake the Question of the Defence of Si ngapore more Seriously，PREM 1/152，ff 6-9，5 April 1933，in S.R.Ashton and A.J.Stockwell，IPCP，Vol.I，pp.64-66；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24.

[34]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 p.295，297.

[35] N.H.Gibbs，Grand Strategy，I：Rearmament Policy，London，

1976，pp.409-438.

[36] 寇松批评贝尔福放弃威海卫是对帝国的背叛，W.R.Louis，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Oxford，1971，p.107.

[37]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 d New York，2006，pp.312-313.

[38] “Germany：the Next Ste ps towards a General Settlement：the Colonial Question”，Minutes of Cab inet Committee on Foreign Policy，24 January 1938，CAB 27/623，FP21（36）2，inS.R.Ashton and A.J.Stockwell，IPCP，Vol.I，pp.136-149.

[39] Michael Dennis Callahan，A Sacred Trust：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Africa，1929-46，Port land，2004，pp.13-14.

[40] D.K.Fieldhouse，Colonialism 1870-1945：An Introduction，London，1981，pp.19-22.

[41] R.F.Hol land，“The End of an Imperial Economy：Anglo-Canadian Disengagement in the 1930s”，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11，No.2，（Jan.1983），pp.159-174.Or in Andrew Porter and Robert Holland eds.，The 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Overseas：Essays i n Honour of Ronald Robinson，London，1988.

[42] R.F.Holland，European Decoloniza tion 1918-1981：An Introductory Survey，New York，1985，pp.11-15.

[43] Ronald Robinson，“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 lism：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in R.Owen and B.Sutcliffe eds.，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London，1972，pp.118-140.

[44]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

[45] P.J.Vatikiotis，Nasser and His Generation，New York，1978，pp.47-64.

[46] Dane Kennedy，Britain and Empire 1880-1945，London，2002，pp.62-63； Judith M.Brown，“Ind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 ord，1998，pp.425-426.

[47] Bungalow源自印地语的Bengali，在此特指那些白人居住的独立别墅。Judith M.Brown，“Ind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 ry，Oxford，1998，pp.425-426.

[48] Dane Kennedy，Britain and Empire 1880-1945，London，2002，pp.62-63.

[49] ［英］盖尔纳著，韩红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57-58页。

[50] Kwame Nkruma h，The Autobiography of Kwame Nkrumah，New York，1957，pp.ix-x.

[51] Jawaharlal Nehru，Towards Freedom：An Autobi ography of Jawaharlal Nehru，New York，1941，p.74.

[52] Brian Lapping，End of Empi re，New York，1985，p.36.

[53] Jawaharlal Nehru，Towa rds Freedom：An Autobiography of Jawaharlal Nehru，New York，1941，p.232.

[54]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1850-1983，London an d New York，1984，p.300.

[55] George Woodcock，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74，p.330.

[56] JudithM.Brown，“Ind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p.440-442.

[57] D.A.Low，Eclipse of Em pire，Cambridge，1991，p.12.

[58] Jawah arlal Nehru，Towards Freedom：An Autobiography of Jawaharlal Nehru，New York，1941，p.75.

[59] P.J.Cain and A.G.Hopkins，“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ish Expansion Overseas：I：the Old System，1688-1850”，Eco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Vol.39，No.4，（Nov.1986），pp.501-525；“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 itish Expansion Overseas：II：New Imperialism，1850-1945”，Economic His tory Review，2nd Ser.，Vol.40，No.1，（Feb.1987），pp.1-26.

[60] Ronald Robinson，“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Sketch for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in R.Owen and B.Sutcliffe eds.，Studies in the The ory of Imperialism，London，1972，pp.118-140.

[61] 研究国际关系的一些学者对政府的这一属性特别敏感（虽然他们在具体内容上也有争论）。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如下。［英］爱德华.卡尔著，秦亚青译：《20年危机：国际关系研究导论》，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美］汉

斯.摩根索著，卢明华等译：《国际纵横策论：争强权，求和平》，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美］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美］约翰.米尔斯海默著，王义桅、唐小松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62] Keith Kyle，Suez，New York，1991，p.60.

[63] “Anglo-Egyptian Treaty Negot iations”：Cabinet Memorandum by Mr.Eden，8 June 1936，FO 371/20110，no 5401，CP 156（36），inS.R.Ashton and A.J.Stockwell，IPCP，Vol.I，pp.75-80.

[64] Minute by Lindsay，16 March 1929，recited in John Darwin，“Imp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1980），p.669.

[65] Lampson to Sir S.Hoare，1 August 1935，recited in John Darwin，“Imperialism in Dec 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 al Journal，Vol.23，No.3，（Sep.1980），p.671.

[66] Minute by J Murra y，13 June 1929，recited in John Darwin，“Imp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 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1980），p.671.

[67] Lampson's Diary，18 April 1935.recited in John Darwin，“Imp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1980），p.671.

[68] P.J.Vatikiotis，The History of Egypt：from Muhammad Ali to Sadat，Baltimore，1980，pp.317-342.

[69] 雷钰、苏瑞林：《中东国家通史——埃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67页。

[70] S.R.Ashton，“Ceylon”，i 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 ford，1998，p.454.

[71] Ibid.，p.458.

[72] 霍兰认为这一组织成立于1916年，把时间弄错了，R.F.Hol land，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An Introductory Survey，New Yor k，1985，p.9.

[73] A.J.Stockwell，“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 th Century，Oxford，1998，p.465.

[74] 关于这一文件全文，参阅 J.H.Wiener，Gr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V，New York，1972，p.2924.

[75]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394.

[76] Dane Kennedy，Britain and Empire 1880-1945，London，2002，pp.63-65.

[77] Sir F.D.Lugard，The Du al Mandate in British Tropical Africa，London，1923，p.200.

[78] John W.Cell，“Colon ial Rul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 th Century，Oxford，1998，p.242.罗宾逊教授的合作理论也可以从这种间接统治中寻到蛛丝马迹。

[79] “Summary on Defence Policy”：Memorandum by Sir M.Hankey，CAB 63/38，MO（26）1，ff 3-7，18-41，January 1926，in S.R.Ashton and A.J.Stockwell，IPCP，Vol.I，p.43.

[80] Howard Johnson，“The British Caribbean from Demobilization to Constitutional Decolonization”，i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 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599.

[81] Ibid.，p.600.

[82] 在英国众多殖民地中，行政委员会与立法委员会是殖民当局的两套重要班子，在这两套班子中，有一部分人员是英国殖民政府（或者是总督）指定的，被称为官方委员或者官方议员，又有人称为当然委员或者当然议员，还有一部分是选举产生的，一些学者把他们称为非官方委员或者非官方议员，也有人称他们为选举成员。

[83] 关于伍德报告的内容，参阅Ann Spackman ed.，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In dies，1922-1968：A Selection from the Major Documents，Barbados，1975，p p.76-89.

[84] Howard Johnson，“The Briti sh Caribbean from Demobilization to Constitutional Decolonizati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 ord，1998，pp.604-605.

[85] Andrew Dunlop Robert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VII，Cambridge，1986，p.236.

[86] 克列奥人即殖民地的土生白人，克列奥人世代居住在殖民地，积聚了较多的土地与财富，是当地地主集团的核心，也有一部分克列奥人从事律师、医生

和教师职业，成为殖民地第一批知识分子。虽然他们在名义上也是白人的一分子，但不能享受白人的所有特权，只能在行政、军队和教会中担任中下级职务。

[87] Andrew Dunl op Roberts，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VII，Cambridge，1986，p.450.

[88] Ibid.，pp.450-451.

[89] Ibid.，p.593.

[90] Government White Paper on Kenya Defining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for African，1923，in J.H.Wiener，Great Bri 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V，New York，1972，pp.2998-3000； Devonshire White Paper，in Robert O.Collins，Eastern Af rican History，New York，1990，pp.153-156.

[91] John Gallagher，The Decli 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82，p.102.

[92] Ibid.

[93] Report of 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Recommending the Constitutional and Pol itical Reforms in the Direction of Self-Government，27 May 1930，in J.H.Wiener，Gr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 V，New York，1972，pp.3033-3037.

[94] Ronald Hyam，Britain's Impe rial Century，1815-1914：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New York，2002，p.118； S.Gopal，“Churchill and India”，in Robert Blake and W.R.Louis，Churchill，New York，1993，p.459；W.R.Louis，In the Name of God，Go！：Leo Amery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Age of Churchill，New York，1992，p.20.

[95] D.A.Low，“Sapru and the fi rst Round Table Conference”，in D.A.Low ed.，Sounding in Modern South Asian History，Berkeley，1968，p.295.

[96] 关于1935年印度法案，参阅 J.H.Wiener，Gr 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V，New Yo rk，1972，pp.3045-3074.

[97] R.J.Moore，“India in the 1940s”，i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 eth Century，Oxford，1998，p.233.

[98] 根据殖民政府的宪法，印度的选举是以族群为基础的，印度教徒、穆斯林分别选举自己的候选人。

[99]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p.14-15.

[100]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8.

[101] 关于1936年条约的全文，参阅J.H.Wiener，Great Britain：Foreign Po 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V，New York，1972，pp.3103-3116.

[102] Lampson to Foreign Office，28 May 1936，recited in John Darwin，“Imp 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1980），p.672.

[103] Clifford to Amery，20 Nov.1926，recited in S.R.Ashto n，“Ceyl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 tieth Century，Oxford，1998，p.455.

[104] S.R.Ashton，“Ceylon”，i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p.455-456.

[105] John F.Cady，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New York，1958，pp.373-383.

[106] 1930年白皮书，http：//www.Jewi 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History/passfield.html.

[107] 关于皮尔调查团报告的全文，参阅J.H.Wiener，Gr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V，New York，1972，pp.3116-3117.

[108] 关于这一文件的全文，J.H.Wiener，Gr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IV，New York，1972，pp.3118-3227.

[109] Bat Ye'or，Islam and Dhimmitude：Where Civilizations Collide，Cranberry，2002，p.355.

[110] David Ben-Gurion，The Jews in their Land，London，1966，p.237； J.Bowyer Bell，Terror out of Zion，New York，1977，p.104.

[111] John Darwin，“Imp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t.1980），pp.657-679.

[112] Bernard Porter，The Lion's Sh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83，London and Ne w York，1984，p.282.

[113] L.J.Butler，Br 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23； D.Meredith，“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Colonial Economic Policy 1919-1939”，Eco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Vol.28，No.3，（1975），pp.484-499.

[114] Anthony Kirk-Greene，“A British Africanist Community”，in Dougl as Rimmer and Anthony Kirk-Greene eds.，The British Intellectual Engagem ent with Af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London，2000.

[115] Lor d Hailey，An African Survey：Astudy of Problems Arising in Africa South of the Sahara，London，1938，p.1662； S.R.Ashton and A.J.Stockwell，IPCP，Vol.I，p.lxvii.

[116] J.D.Hargreaves，“Approaches to Dec olonization”，in Douglas Rimmer and Anthony Kirk-Greene eds.，The Briti sh Intellectual Engagement with Af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London，2000，p.94.

[117] Alex May，“EmpireLoyalists and Commonwea lth Man”，in Stuart Ward ed.，British Culture and the End of Empire，Manchester，2001，p.45；Lord Hailey，World Thought on the Colonial Questi on，Johannesburg，1946，p.8.

[118]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 n 1918-1968，Cambridge，2006，pp.85-86.

[119] A.N.Porter and A.J.Stockwell eds.，British Imperial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 n，1938-64（BIPD），Vol.I，London，1987，p.19.

[120] John Flint，“Planned Decolonization and its Failure in British Africa”，African Affairs，Vol.82，No.328，（July 1983），p.398.

[121] John Flin t，“Planned Decolonization and its Failure in British Africa”，African Affairs，Vol.82，No.328，（July 1983），pp.389-411.

[122] D.K.Fieldhouse，Colonialism 1870-1945：An Introduction，London，1981，p.121.

[123] W.K.Hancock，Argument of Empire，Harmondsworth，1943，pp.134-135.

[124] Sir Ralph Furse，Aucuparius：Recollect ions of a Recruiting Officer，London，1962，p.302.

[125] Parliamentary Deb ate（Commons），13 May 1940，col.1502.

[126] W.K.Hancock，Argument of Empire，Harmondsworth，1943，p.137.

[127]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自治领纷纷表达了自由是自己加入战争的重要原因。印度民族主义者虽然反对印度总督单方面宣布战争的方式，但也表达了支持英国自由的声音。Frederick Madden and John Darwin e ds.，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 re and Commonwealth，VI，Westport，1993，pp.146，148，150，151-153，156-157.

[128] A.P.Thornton，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New York，1959，p.316.

[129] Robert Rhodes James e d.，Winston S.Churchill：His Complete Speeches，VI，New York，1974，p.6695.

[130] J.W.Pickersgill，The Mackinzie King Record，Toronto，1960，p.679.

[131] W.R.Louis，“American Anti-Colonialism and the Diss 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ternational Affairs，Vol.61，No.3，（Summer 1985），pp.395-420.

[132] Ame ry to Cranborne，26 Aug.1942，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33.

[133]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 k，1978，p.126.

[134] 英国1924年设立自治领大臣，这一职务许多时候与殖民大臣职能重叠，而且两个部的大臣经常是同一个人。见Anne Thursto n，Records of the Colonial Office，Dominions Office，Commonwealth Relati ons Office and Commonwealth Office，London，1995，p.6.

[135] Cranborne to Eden，18 Aug.1942，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35.

[136] Parliamentary Debates（Lords），21 July 1942，col.970.

[137] Minute by Stanley，8 Aug.1944，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 f the British Empire，

1941-1945，New York，1978，p.36.

[138] Minute by Cha rles Taussig，recounting a Conversation with Welles，11November 1942，rec 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 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35.

[139] Dane Kennedy，Britain and Empire 1880-1945，London，2002，p.61.

[140] Lord Hailey，“A Turning Point in Colonial Rule”，International Aff airs（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Vol.28，No.2，（Apr.1952），pp.177-183.

[141] Willkie to Hailey，20 Jan.1943，Hailey Papers，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 w York，1978，p.14.

[142] Hampstead and Highgate Express，5 May 1944，clipping in the Fabian Colonial Bureau Papers，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 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16.

[143] “Empire or Commonwealt h？”25 Jan.1943，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850240，00.html.

[144] D.M.MacDougall to Noel Sabine，22 Dec.1942，recited in W.R.Louis，Imperi 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 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15.

[145] Memorandum by Bevin and Hall，25 Aug.1945，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556.

[146] Attlee to Bevin，2 January 1947，in Nic holas Mansergh ed.，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India，1942-47，Vol.IX，pp.445-446.

[147] Nicholas Mansergh，The Commonwea lth Experience，New York，1969，p.186.

[148] Keith Jeffery，“The Second World War”，in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 ury，Oxford，1998，p.307.

[149] Dane Kennedy，Britain and Em pire 1880-1945，London，2002，pp.79-80.

[150] Keith Jeffery，The British Army and the Crisis of Empire 1918-1939，Manchester，1984，p.310.

[151]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 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82，p.141.

[152] B.R.Tomlinson，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aj 1914-1947：the Economics of Decolonization in India，London，1979，p.140.

[153] G.Krozews ki，“Sterling，the Minor Territories，and the End of Formal Empire，1939-1958”，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46，No.2，（May 1993），pp.239-265.

[154] Parli amentary Debates（Commons），9 Sept.1941，cols.68-69.

[155] Winston S.Churchill，The Hinge of Fate，Boston，1950，p.890.

[156] D.J.Morgan，The Official History of Colonial Development，V，New Jersey，1980，p.1.

[157] Ibid.，pp.2-3.

[158] Parliamentary Debates（Co mmons），25 November 1942，col.743.

[15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the Conferences at Malta and Yalta，Washington，1955，p.844.

[160] Amery to Cranborne，26 Aug.1942，recited in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 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32.

[161] “Post-war policy i n the Far East”：Minute by G.E.J.Gent on Dutch views and “defeatism”in the FO Far Eastern outlook，17 June 1942，CO 825/35/4，inS.R.Ashton a nd A.J.Stockwell，IPCP，Vol.I，p.175.

[162] Note by Churchill，11 Apr.1945，recited in W.R.Louis，Imp 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7.

[163] Edw ard R.Stettinius，Jr，Roosevelt and the Russians：the Yalta Conference，New York，1949，p.237.

[164] D.K.Fiedhouse，The Colonial Empires：A Comparative Survey f 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Second edition，London，1982，pp.277-278.

[165] Richard J.Samuels，Machiavelli's Children：Leaders and their Legacies in Italy and Japan，Ithaca，2005，p.23；［美］约翰.米尔斯海默著，

王义桅、唐小松译：《大国政治的悲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7页。

[166]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89页。

[167] 同上书，第290页。

[168] 虽然拉平说纳哈斯自始至终保持了坚定的亲英立场，但这并非真实，纳哈斯也有过背叛英国的举动。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90-291页；雷钰、苏瑞林：《中东国家通史——埃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72-273页。

结语：巩固与离心

从1897年到1939年，英帝国在获得空前巩固的同时，其内部的离心倾向也暴露无遗，因此出现了巩固与离心这两股相悖趋势平行相伴的奇怪现象。纵观这一段帝国发展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英国巩固帝国的政策更多的是一种权宜之计，它在各种因素的制约下迅速拼凑了一个多轨制帝国体系，虽然可以在短期内使帝国达到巩固的顶峰，却既不牢固又不持久。

英布战争使英国的大规模扩张戛然而止，巩固帝国成了当务之急，英国不得不面对统治庞大帝国的艰巨任务。我们前面提到，有三个因素制约着英国政治家们巩固帝国的决策：英国实力的下降和在国际上遭到的挑战使英国人不可能把更多的精力耗费在帝国事务上；英帝国统治的传统不容忽视；各殖民地的具体情况又要求英国必须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政策。在上述情况下，仓促上阵的英国政治家几乎不可能采取任何积极政策，他们立即捡起现成的自由主义思想，根据当时出现的新情况稍加解释就把它重新奉为巩固帝国的金科玉律，本来已成强弩之末的自由主义再度盛极一时。文化相对主义者虽然对种族主义作了修正，社会主义者虽对帝国政策大加抨击，却只是针对帝国政策的局部问题，远远不能对全局产生影响。于是，英国各界洋溢着一种乐观的守成主义情绪，把巩固帝国的工作在实质上变成了一种捍卫19世纪中期以来帝国统治理论的行动，正如曾任殖民次长的奥姆斯比-戈尔指出，英国人宣称拥有“经验主义的天才”，并且“不愿意考虑或多或少地规定任何目标和最终结果”。[1]例外的只有帝国改革派，他们是当时英国各界中唯一深刻地看到传统方法不能解决当代问题的人，并且提出了具体的改革方案，但是他们毕竟势单力薄，与英国各

界的守成思想一经交锋便败下阵来，其主张几乎没有起到任何实际效果。

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实行的巩固政策，必然是一种权宜之计，很难具有前瞻性。在白人自治地区，19世纪中期创立的自治制度继续得到发扬光大，不仅是因为它具有不可否定的优越性，也因为当时不实行自治制度就难以维系自治地区。尤其是南非，它几乎证明了只有自治才能平息布尔人的不满。在印度，1857年以来的专制制度照样高效运行，所谓的宪政改革只不过是承认在专制框架中可以有所变动。帝国史专家约翰.达尔文（John Darwin）指出："爱德华时代在印度和南非所做的宪政实验以及1907年、1909年和1911年的帝国磋商，并没有改变维多利亚时代帝国体系的本质特征，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它们都仍然存在。"[2]附属领地的间接统治表面上看是一种创新，实质上正如影响它产生的理论——文化相对主义一样，只不过是对传统统治方式的修正而已。尽管英国人一再强调他们巩固帝国政策的优越性，但是实际上连他们自己都知道无论是自治制度的扩大，还是间接统治制度的推广，都隐含着一种无可奈何——只不过是想尽量延长现状罢了。不管是哪一种制度，英国人都明白其最终目的是使殖民地获得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和权利，只不过英国人也同时认为所有殖民地获得完全自治的那一天尚未在地平线上出现而已，现存制度仍旧能维持现存体系。帝国改革派虽也曾试图改革，但几乎都难以推翻已成定局的传统统治体制。此时此地，英国已经很难实行真正具有创新性、能够真正解决英帝国长治久安问题的策略了，只有得过且过以求应付眼前的困境而已。

上述措施在短时期内确实起到了它应该起的作用；自治制度使白人移民地区心满意足，改革后的专制体制缓和了印度的民族主义情绪，间接统治则近乎完美地解决了统治非洲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骤然爆发，各殖民地在一番忠诚的表白后奋勇走上战场，英国终于藉殖民地的效忠渡过难关，英国各界一片欢呼：帝国毕竟得到了巩固。然而，英国的巩固政策终究只是权宜之计，整个帝国体系几乎都是建立在一种旧有的理论之上，它所适用的仍然只是20世纪早期的帝国状况。如果这种状态可以永远持续下去，也许帝国真的能够长存。然

而，变化总会出现，殖民地不可能永远只是一战前的状况，而寄希望于变化出现在遥远的将来的幻想也毕竟不切实际。一旦形势变动，建立在权宜之计基础上的帝国体系当然再难稳固，也再难持久。

2.英国的巩固帝国措施，充满了不可避免的矛盾性，它既包含着利己性，又包含着利他性，它也总是在维持英国的最高权利和维护殖民地权益之间徘徊，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会使权利的天平向殖民地一方倾斜。

英国巩固帝国的政策更多的是一种权宜之计，因而它也很难具备严密的内在逻辑。事实上，英国对于多轨制英帝国体系每一个层面的巩固政策都充满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性。

就自治制度而言，它所强调的是白人移民地区的权利和帝国权威之间的力量平衡，换言之，通过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白人移民地区的利益，来维系他们对英国的忠诚从而维持帝国内部的统一。这种制度的目的在于避免英国和移民地区的冲突，防止美国独立战争的重演，但是，它却一再强调自治的优越性，而没有指出如果白人自治地区和英国发生冲突，将如何协调双方的利益。英国人似乎认为，自治制度是一剂万灵药，有了它就不会有冲突。所以，当20世纪早期，英国与自治领双方真的发生冲突之时，英国束手无策，除了高呼维持自治之外什么有效的措施都不能采取。米尔纳的南非计划被否决，因为布尔人觉得它违背了自治原则；张伯伦的统一帝国计划被搁浅，因为自治地区反对削弱它们已经取得的权利，英国对此完全无能为力。凡此种种，充分说明了一旦变动发生，自治制度并不能长久维系权利的平衡。一战之后，英国人最不愿意看到的问题出现了：自治地区开始要求完全的国家地位。自治制度所包含的利他性一面已经得到充足发展，以至于利己性一面也难以维持，因为一旦自治领成为完全主权国家，帝国的权威就不复存在了。至此，自治制度走到极致，权利的平衡完全被打破。然而，英国除了紧跟已经采取的方法外，还能有什么办法呢？英国坚持自治制度的结果，就是使各自治领以一种和平的方式走完了离心的过程。

就印度的专制统治而言，它也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坚持英

国对印度的绝对统治，另一方面是强调英国的统治必须给印度带来福利。后一种特性是专制制度的合法性所在，没有它，英国对印度采取一种完全不同于白人国家民主制度的专制统治就难以站得住脚。所以，英国人把这种具有双重性的统治称为“仁慈专制”，没有仁慈，专制就没有存在的理由；而没有专制，仁慈也难以实行。于是，英国在印度也陷入了一种两难境地。为了体现仁慈，英国人修桥铺路、发展卫生、普及教育，这在无意之间造就了现代印度民族。同样为了体现仁慈，英国人一手缔造了让印度人发泄怨气的国大党，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宪政改革，把越来越多的印度知识分子引进英国式代议机构，直至许诺印度将来可以获得自治地位。结果，分裂的印度统一了起来，国大党成为民族主义的代言人，印度人开始要求“自治”。仁慈的结果导致了专制统治的动摇：如果英国再进一步让步，英国对印度的专制统治就要终结。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又转向坚持专制的一面，死守专制阵地绝不退让。阿姆利则惨案、“二元制”改革、西蒙调查团、圆桌会议，无不是专制统治的缩影。在专制的政策下，印度民族主义变成了大众民族主义。而当英国人绝不在带有专制残余的自治领地位上让步时，愤怒的印度人干脆提出了“独立”要求；既然你不能“仁慈”到底，我就不允许你的“专制”存在。

间接统治和托管原则则更为清楚地表明了英国政策的矛盾性。这种制度一再声称，殖民地发展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全世界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当地人民的利益，两者缺一不可。它同样没有说明，如果双方发生冲突，权利的天平将向哪一方倾斜。英国人认为附属领地的发展远远不如自治地区和印度，这个问题还远未提上议事日程，因此土著的传统机制得到更多强调，而殖民地社会的变动却被忽视了。结果，冲突还是产生了，西非知识分子开始效仿印度人组建政治组织，要求“自治”，为此英国不得不进行有限的宪政改革。肯尼亚的白人与黑人发生了真刀实枪的种族冲突，面对压力，英国不得不承认土著种族的最高权利。锡兰走向成熟了，英国只能把权利的天平向附属地区倾斜，给了它半自治政府。英国国内，种族隔离思想受到批判，多种族联邦思想应运而生。权力平衡同样被打破，所有的一切都只能表明，一旦发生冲突，英国只有选择让步。

英国的巩固帝国政策中的矛盾性在于，它只针对静止的帝国状态，而对帝国内可能发生的变动估计不足；它兼具利他性和利己性，但却不具备任何有效的调节功能，如果权力天平向殖民地倾斜时，它几乎没有起实际作用的解决方法。在这样一种矛盾的帝国体系中，殖民地的离心可以说是必然的。

3.英帝国内的殖民地离心的总体趋势是向民族国家演进。至这一时期结束，自治领已经完成了这一过程，印度正在为这一最终目标而奋斗，绝大多数附属领地则刚刚处于走向民族国家的萌芽阶段。而这一总体趋势又都是在英帝国框架内形成的。

众所周知，帝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和一群附属地区的特殊组合体；而民族国家强调的则是每一个民族在其特定的领土范围内享有最高的主权，在国家之上不存在任何更高的权威。因此，如果一个帝国内部出现民族国家的话，则必然意味着帝国关系的解体。此30年间，英帝国内各殖民地的离心恰恰是走向民族国家的，而这种走向又与帝国体系密不可分。

自治制度本身就包含着民族国家的萌芽，正如帝国史专家达尔文指出的，自治领身份是国家地位和帝国特征的富有特色的混合。[3]自治制度承认的是白人移民在逻辑上并未失去的英国公民权，因此19世纪中期建立起来的自治制度具备了一个独立国家的内在因素：一块确定的土地、完备的英国式政治机构与对内部事务的完全控制权。它们与主权国家的区别仅仅在于，它们对外交和防御没有控制权，同时在心理和文化上从属于英国。可以这么说，自治制度的产生，本身就在帝国内部形成了一个必将导致帝国解体的异体。此后，由于英国一直坚持实行自治政策，使白人移民地区可以在与帝国发生冲突时选择自身利益，由此自治领地区逐渐形成自己的文化特征，也选择了经济民族主义。同时，因英国的宽容而产生的自治领的忠诚行为，也成了自治地区对民族特性认同的重大契机。在自治的框架中，自治领的民族主义得以成熟，而这一切又都得益于自治制度的包容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自治制度在不断扩大，最终突破了自治框架。第二帝国内，第一批民族国家产生了。

自治领的演进具有先导作用，印度很快就随自治领的脚步而逐渐发展成熟。印度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的发展也是在帝国框架内完成的，这得益于英国对印度统治的双重性。印度民族主义者使用英国式的宪政手段来争取自身目标，通过对英国人一手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专制统治框架的渗透来达到控制国家政权的目的，至于他们的总体目标，则是效法自治地区，获得英帝国内的“自治领”地位。因而也可以说，英国对印度的专制统治的框架中也蕴含着一个必将否定帝国存在的民族国家的异体。印度与自治领所不同的是，它的民族主义的成熟以及对“独立”国家地位的追求，是在与坚持专制制度不放的英国的激烈冲突中形成的。至于广大附属领地，虽然它们的离心只呈潜在之势，但实际上，在这一时期内，它们更为集中地体现了殖民地在帝国框架内走向民族国家之势。为了实行有效统治，英国殖民当局划分了殖民地疆界，推行经济发展政策，实行西方教育。结果，附属殖民地形成了统一的地域、管理和对统一的心理认同，民族国家的基础具备了。在一些发展较为迅速的地区，教育的结果甚至导致在一些知识分子当中形成民族主义情绪，他们也提出了获得“自治政府”的要求。发展最快的锡兰，则明确地显示了附属领地宪政演进的最终趋势。而英国的多种族联邦观念，则等于在实际上承认了附属领地能够获得与自治领、印度一样的英联邦内的平等国家地位。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英帝国体制的特殊性，英属殖民地的离心主要在帝国内部进行，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通过暴力冲突完成。影响极大的一战，只不过加剧了帝国内部固有的矛盾。尽管一战是很多殖民地民族主义发展的分水岭，但是可以说，如果没有帝国内部本身存在的矛盾性，一战之后可能根本不会出现帝国离心倾向暴露无遗的局面。

还必须指出的是，多轨制帝国内部具有互相影响的作用。比如，自治地区的存在是英帝国不同于其他欧洲殖民帝国的突出特征之一。不但自治地区本身必定要求独立，而且它们也必然会对帝国的其他地区形成影响和冲击。果然，印度效法自治地区，先要求自治后要求独立。至于附属领地，则紧跟印度。可以说，离心具有连锁反应，不可能一部分拥有自治权利而其他地区仍心甘情愿地处在英国的严密控制

之下，也不可能一部分地区获得独立而其他部分却仍只能自治。帝国充满矛盾性的体制导致殖民地一个一个地走上了离心之路。

因而，帝国体系是殖民地离心的根源所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20世纪上半叶，正是英国充满矛盾性的巩固政策导致了英帝国内殖民地的离心。两次世界大战似乎证明了殖民地的忠诚，但这样的假象在战争结束后很快就被暴露了。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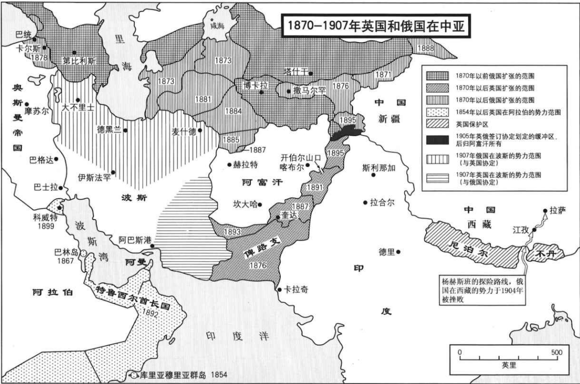
[1] E.A.Brett，op.cit，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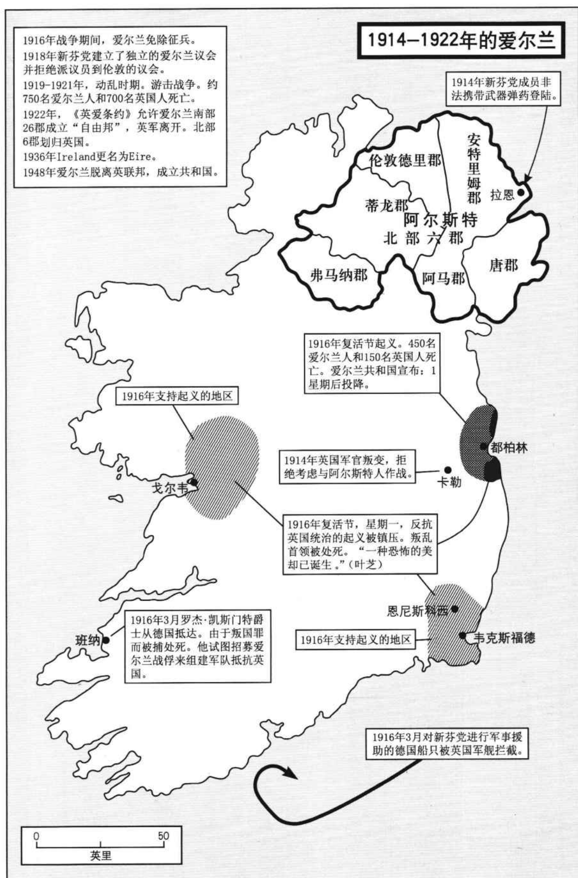
[2] Judith M.Br own & Wm，Roger Louis，op.cit，p.66.

[3] Judith M.Brown & Wm，Roger Louis，op.cit，p.71.

附录

一、地图[1]


1870–1907年英国和俄国在中亚
1870年以前俄国扩张的范围
1870年以后英国扩张的范围
1870年以后俄国扩张的范围
1854年以后英国在阿拉伯的势力范围
英国保护区
1905年英俄签订协定划定的缓冲区，后归阿富汗所有
1907年俄国在波斯的势力范围（与英国协定）
1907年英国在波斯的势力范围（与俄国协定）
咸海
巴统
卡尔斯
1878
第比利斯
里海
奥斯曼帝国
摩苏尔
大不里士
德黑兰
麦什德
巴格达
巴士拉
伊斯法罕
波斯
科威特
1899
波斯湾
巴林岛
1867
阿巴斯港
阿曼
阿拉伯
特鲁西尔酋长国
1892
印度洋
库里亚穆里亚群岛 1854
1873
1873
1881
1884
1885
1887
塔什干
博卡拉
撒马尔罕
1876
1871
1888
1895
1895
中国
新疆
开伯尔山口
喀布尔
赫拉特
阿富汗
坎大哈
1891
1887
奎达
1893
俾路支
1876
卡拉奇
斯利那加
拉合尔
德里
印度
中国
西藏
拉萨
江孜
尼泊尔
不丹
杨赫斯班的探险路线，俄国在西藏的势力于1904年被挫败
0
500
英里


1914—1922年的爱尔兰
1916年战争期间，爱尔兰免除征兵。
1918年新芬党建立了独立的爱尔兰议会并拒绝派议员到伦敦的议会。
1919-1921年，动乱时期。游击战争。约750名爱尔兰人和700名英国人死亡。
1922年，《英爱条约》允许爱尔兰南部26郡成立“自由邦”，英军离开。北部6郡划归英国。
1936年Ireland更名为Eire。
1948年爱尔兰脱离英联邦，成立共和国。
1914年新芬党成员非法携带武器弹药登陆。
安特里姆郡
伦敦德里郡
拉恩
蒂龙郡
阿尔斯特
北部六郡
弗马纳郡
阿马郡
唐郡
1916年复活节起义。450名爱尔兰人和150名英国人死亡。爱尔兰共和国宣布：1星期后投降。
1916年支持起义的地区
都柏林
1914年英国军官叛变，拒绝考虑与阿尔斯特人作战。
卡勒
戈尔韦
1916年复活节，星期一，反抗英国统治的起义被镇压。叛乱首领被处死。“一种恐怖的美却已诞生。”（叶芝）
恩尼斯科西
1916年3月罗杰·凯斯门特爵士从德国抵达。由于叛国罪而被捕处死。他试图招募爱尔兰战俘来组建军队抵抗英国。
班纳
1916年支持起义的地区
韦克斯福德
1916年3月对新芬党进行军事援助的德国船只被英国军舰拦截。
0
50
英里


1920年的大英帝国
加拿大
纽芬兰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
直布罗陀
马耳他
塞浦路斯
巴勒斯坦
外约旦
伊拉克
埃及
英埃属苏丹
亚丁
印度
缅甸
威海卫
香港
百慕大
巴哈马
英属洪都拉斯
牙买加
西印度群岛
巴巴多斯
特立尼达
英属圭亚那
冈比亚
塞拉利昂
黄金海岸
尼日利亚
喀麦隆
乌干达
肯尼亚
索科特拉岛
英属索马里兰
锡兰
马来亚
婆罗洲
德属新几内亚
巴布亚
吉尔伯特群岛
瑙鲁
埃利斯群岛
斐济
阿松森岛
贝专纳兰
北罗得西亚
坦噶尼喀（德属东非）
塞舌尔群岛
查戈斯群岛
迪戈加西亚岛
圣赫勒拿岛
西南非洲
尼亚萨兰
毛里求斯
南罗得西亚
南非联邦
澳大利亚
塔斯马尼亚岛
新西兰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戈夫岛
爱德华王子岛
克罗泽群岛
福克兰群岛
南乔治亚岛
桑威奇群岛
南设得兰群岛
南奥克尼群岛
格雷厄姆地
1919年原为德国殖民地的多哥、喀麦隆、瑙鲁、坦噶尼喀、德属西南非洲（归英自治领南非）、德属新几内亚（归英自治领澳大利亚）由英国托管。

二、大事年表

1900年 澳大利亚自治领建立

1901年 《弗里尼欣和约》缔结

1902年 霍布森发表《帝国主义研究》，对现代帝国主义进行研究

1903年 张伯伦发起关税改革运动

1906年 缅甸青年佛教协会成立

1907年 新西兰自治领建立

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先后获得了自治权利，并建立了以布尔人为主的政府"自治领"取代"殖民地"成为官方称谓，殖民地会议易名为"帝国会议"1910年南非联邦建立；哈丁接任印度总督

1911年 孟加拉重新统一

1913年 泰戈尔获诺贝尔文学奖

1914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1916年 爱尔兰复活节起义

1917年 米尔纳组建了帝国资源发展委员会

"蒙塔古宣言"出台

《贝尔福宣言，1917》发表，犹太人大量移居巴勒斯坦

191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西德尼.韦伯建立"帝国问题咨询委员会"

1919年 英印政府出台"罗拉特法案"，印度发生"阿姆利则惨案"

锡兰国大党成立

1920年 爱尔兰自治法案通过

甘地领导的国大党在那格浦尔年会上通过了实行"不合作运动"的决议

1921年 英国及各自治领建立托管统治，英帝国领土范围达到其历史的最高峰

《英爱条约》签订

1922年 曹里曹拉事件爆发

甘地宣布终止“不合作运动”

英国宣布终止埃及的保护国地位，埃及有限独立

1923年 《德文希尔公爵宣言》发表

1925年 英、法、德、比等国在瑞士洛迦诺召开关于欧洲集体安全的会议，并签订《洛迦诺公约》

英国把原属殖民部的自治领司从该部分离出来，组建为自治领部

“帝国内部关系委员会”成立

1926年 《贝尔福宣言，1926》发表，正式承认各自治领与英国享有平等的权利

1925年 甘地重整国大党；西非学生联合会在伦敦成立

1927年 西蒙调查团访问印度

1928年 穆斯林兄弟会成立

1929年 英国议会通过《殖民地发展法案》

《欧文宣言》发表

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经济“大萧条”

1930年 甘地发起“食盐进军”，拉开第二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序幕

首次印度圆桌会议召开

缅甸爆发千年王国运动

英国把威海卫归还中国

英国颁布限制犹太人的巴勒斯坦白皮书

1931年 《威斯敏斯特法案》通过，英国承认自治领的完全国家地位

第二次印度圆桌会议召开

锡兰获得半责任政府制度

麦克唐纳政府放弃金本位制

1932年 渥太华会议召开，英国政府同自治领与殖民地建立排他性的帝国特惠制

1933年 青年埃及协会成立

1935年 英国推出印度宪法，印度省级政府完全自治，中央政府实行二元统治缅甸从印度分离

1936年 英埃签订条约，埃及的三脚架权力结构继续维系

1938年 黑利勋爵的《非洲一览》正式出版

新加坡海军基地正式投入使用

1939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帝国遭受战争考验

英国发布在巴勒斯坦限制犹太人的白皮书升级版

1940年 由殖民部提出的“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在议会获得通过

1941年 英美发表《大西洋宪章》，民族自决是其中重要条款

日本占据香港

1942年 日本占领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

克里普斯使团出使印度，寻求国大党支持参战；国大党发动“退出印度”运动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英国准备重返殖民地

三、参考书目

（一）英文史料集

Barnes，John & Nicholson，David（ed.），The Empire at Bay The Le o Amery Diaries 1929—1945，Hutchinson，1988.

Bennett，George（ed.），The Concept of Empire； Burke to Attlee 1774—1947，Adam & Charles Black，London，1963，（a selection of the imperial documents）

Betty，J.H.（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906—1939，Rout ledge and Kegan Paul LTD，1983.

Bourne，Kenneth & Watt，D，Cameron（ed.），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Part II Series I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of 1919，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1989，

Boyce，D.George（ed.），The Crisis of British Power The Imperial and Naval Papers of the Second Earl of Selborne 1895—1910，The Histori ans Press，1990，

Bryce，James，The Ancient Roman Empire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India The Diffusion of Roman and English Law throughout the World Two，Hi storical Studies，Oxford，1913.

Cofe，Margaret（ed.），Beatrice Webb's Diaries 1924—1932，Longm ans，Green and Co LTD，1952，

Colling Robert O.（ed.），Western Africa History，vol.Iof African History：Text and Readings，Markus Wiener Publishing，New York，1994，

Cook，Ramsay（ed.），FrenehCanadian Nationalism，Toronto，1969，（a selection of the speeches）

Gunn，Huge（ed.），The British Empire A Survey in 12 Volume vol.V I The Press and Communications of Empire，London，1924，

Gwyer，Sir Maurice & Appadorai，A，（ed.），Speeches and Documen ts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1921—1947，Oxford，1957，

Hancock，W.K.& Poel，Jean Van Da (ed. ），Selections from the Smu ts Papers vol.II June 1902—May 1910，Cambridge，1966，

Handcock，W.D. (ed.)，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 (2) 1874—1914，London，1977.

Hewins，W.A.S.，An Apologia of an Imperialist Forty Years of Empir e Policy vol.I London，1929.

Kay，G.B，（ed.），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lonialism in Ghana Documents and Statistics 1900—1960 Gregg Revivals，1992.

Keith，A.B，（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 Policy 1750—1921，vol.II，Humphrey Mil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22.

Keith，A.B，（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the British Domini ons 1918—1931 from Selfgovernment to National Sovereignty，Oxford Univ ersity Press，1938.

Locke，George H，（ed.），Builders of the Canada Commonwealth，Freeport，1967. (a selection of the speeches)

Mansergh，Nicholas (ed. ），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British Comm onwealth Affairs 1931—1952，Oxford，1953.

McIntyre，W.David & Gardner，W.J. (ed.)，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New Zealand History，Oxford，1971.

Metcaffe，G.E.& Saffocks Bungay (ed.)，Great Britain and Ghana Documents of Ghana History 1807—1957，Richard Clay and Company，Ltd.，1964.

Mitchell，A & Snodeigh，O，（ed.），Irish Political Document 1869—1916，Dublin，1989.

Newbury，C，W.（ed.），British Policy towards West Africa Select Documents 1875—1914，with Statistical Appendices 1800—1914.Oxford，1971.

Pandey，B.N.（ed.），The India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Sel ect Documents，Macmillan，1984.

Read，Daphne（ed.），The Great War and Canadian Society：An Oral History，Toronto，1969.（a selection of the oral materials）

Wright，T.Y.，Ceylon in my Time 1899—1949，The Colombo A Potheca rifs' Co，LTD，1951.

（二）英文专著

Adams，William Scovell，Edwardian Heritage，A Study in British Hi story 1901—1906，Ferderick Mullter，1971.

Alfred，John，Great Britain：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386—1935，London，Cassell & Co.，1936.

Baker，Ernest，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s，Cambr idge，1941.

Balfour，Michael，Britain and Joseph Chamberlain，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85.

Baumgart，Winfried，Imperialism：The Ideas and Realities of Briti sh and French Colonial Expansion 1880—1914，London，1982.

Beloff，Max，The Britain's Liberal Empire 1897—1921 vol.Iof Impe rial Sunset，Macmillan，1987.

Beloff.Max，Dreams of Commonwealth 1921—1942 vol.IIof Imperial Su nset，Macmillan，1989.

Banians，E.A.，Sir Butler James & Carrington，C.E.（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III The EmpireCommonwealth 1870—1914，Cambridge，1959.

Boahen，Adu，Ghana：Evolution and Chang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 entieth Centuries，Longman，1975.

Brett，E.A.，Coloni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East Africa The Polities of Economic Change，1919—1939，Gregg Revivals，1992.

Brown，George W.，Canada in the Making，Greenwood Pr.，1953.

Brown，Judith M.& Louis，Wm，Roger（ed.），The Oxford History o f the British Empire Vol.4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1999.

Burke，S.M.& Quraishi，Salim AIDin，The British Raj in India a Hi storical Review，Oxford，1995.

Cain，R.J.& Hopkins，A，G.，British Imperialism：Innovation and Expansion 1688—1914，Longman，1993.

Cain，R.J.& Hopkins，A.G.，British Imperialism：Crisis and Decon struction 1914—1990，Longman，1993.

Careless，J.M.S.，Canada：A Story of Challenge，Macmillan，1972.

Carland，John M，The Colonial Office and Nigeria 1898—1914，Macm illan，1985.

Cell，John W.，Hailey：a Study in British Imperialism，1872—1914，Longman，1993.

Constantine，Stephen，The Making of British Development Policy 1914—1940，Frank Cass，1984.

Crane，Robert I.& Barrier，N.Gerald，British Imperial Policy in India and Sri Lanka 1858—1912—a Reassessment，Heritage Publishers，New Delhi，1981.

Crimal，Henri，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French Du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Westview Press，1978.

Crowder，Michael，Colonial West Africa，Frank Cass，1978.

Crowley，Frank（ed.），A New History of Australia，Heinemann，1974.

Currey，C.H.，British Colonial Policy Oxford，1924.

Davenport，T.R.H.，South Africa：A Modern History Macmillan，1997.

Davidson，Basil，Africa in Modem History a Search for a New Societ y Penguin，1978.

Davidson，Basil，Modern Africa a Social Political History Longman，1994.

Davis，Lange E.，Mammon and the Pursuit of Empire：The Economists of British Imperialism，Cambridge，1988.

Dutt，Palme，The Crisis of British Empire，International Publishe r，1953.

Egerton，Hugh Edward，British Colonial Policy in the XXth Century Methuen & Co.LTD，1922.

Eldridge，C.C，Victorian Imperialism，Humanities Pr.，1978.

Elton，Lord，Imperial Commonwealth London，1945.

Engels，Dagmar & Marks，Shula（ed.），Contesting Colonial

Hegemo ny State and Society in Africa and India，British Academic，1994.

Feuchtwanger，E.J.，Democracy and Empire Britain 1885—1914，Edwa rd Arnold，1985.

Fieldhouse，D.K.，The Colonial Empires A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 h Century，Macmillan，1982.

Fieldhouse，D，K.，Colonialism an Introduction 1870—1945，Macmi llan，1983.

Francis，R.D.（ed.），Readings in Canadian History PostConfederati on，Holt，1986，

Friedberg，Aaron L.，The Weary Titan Britain and the Experience of Relative Decline 1895—1905，Princeton University Pr.，1988.

Gallagher，John，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 ire，Cambridge，1982，

Grierson，Edward，The Imperial Dream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Empi re 1775—1969，Readers Union Limited，1972.

Hall，Stephen King，Our Own Time vol.II Ivor Nicholson and Watson Limited，London，1935.Gann，L.H.& Guignan，Peter（ed.），Coloniali sm in Africa 1870—1960 vol.I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870—1914，Cambridge，1982.

Gann，L.It St Guignan，Peter（ed.），Colonialism in Africa 1870—1960 vol.II 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914—1960 Cambrid ge，1982.

Hancock，W.K.，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vol II Probl em of Economic Policy 1918—1939，Oxford，1940.

Harriden，Michael & Meredith，David，Colonialism and.Development Britain and its Tropical Colonies 1850—1960，London and New York，1993.

Havighurst，A.E，Britain in Transition，Chicago University，1979.

Heeks，Peter，India's Freedom Struggle 1857—1947 a Short History，Oxford，1988.

Hennessy，H.E.，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757—1925，Neeraj Publishing House，1983.

Hudson，W.J.& Sharp，M.P.，Australian Independence Colony to Relu ctant Kingdom，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1988.

Hussey，W.D.，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 to 1961 Cam bridge，1963.

Hyam，Ronald，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 1815—1914 a Study of Emp ire and Expansion，Macmillan，1983.

Jay，Richard，Joseph Chamberlain，Clarendon Pr.，Oxford，1981.

Johnson，Paul，TwentiethCentury Britain：Social and Culture Chang e，Longman，1994.

Judd，Denis，Radical Joe A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Hamish Ham ilton Ltd.，1977.

Judd，Denis，Lord Reading Rufus Isaas，First Marquees of Reading，Lord Chief Justice and Viceroy of India 1860—1935，Weidenfeld and Nicolson，London，1982.

Judd，Denis，Empire The British Imperial Experience，from 1765 to the Present，Fontana Press，1997.

Judd，Denis & Slinn，Peter，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Commonwea lth 1902—1980，Macmillan，1982.

Keiths A.B.The Constitution，Administration and Laws of the Empire，London，1924.

Kennedy，Paul，The Reality Behind Diplomacy Fontana Paperbacks，1981.

Kennedy，Paul，Strategy and Diplomacy 1870—1945，Fontana，1984.

Kennedy，Paul & Nicholl，Anthony，Nationalist and Racialist Movem ents in Britain and Germany Before 1914，St.Antony's College，Oxford，1981.

Keswani，K，B.，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800—1984，Himalaya Pub lishing House Bombay，Delhi Mahur，1985.

Kirkwood，Kenneth，Britain and Africa，Ghatto & Windus，London，1965.

Kitch，Martin，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Simon Fraser University，1994.

Knaphind，Paul，Britain Commonwealth and Empire 1901—1955，Londo n，1956.

Lawrence，Jam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Empire，Littl e，Brown and Company，1994.

LaytonHenry，Zig，The Politics of Race in Britain，London，1984，

Lewis，M，D.，The British in India：Imperialism or Trusteeship，Heath，1962.

Lloyd，T.O.，The British Empire 1558—1995，Oxford，1996.

Long，Roger D.，The Man on the Spot Essay on British Empire Histor y，Westport Conn.Greenwood Press，1995.

Low，D.A.，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New York，1991.

Lower，Arthur R.M.，A History of Canada：Colony to Nation，McCle lland and Stewart Limited，1977.

Mackenzie，John M.，Imperialism and Popular Culture Manchester Uni versity Press，1986.

Maj，C.H.L，Le，The Afrikaners，Blackwell，1995.

Manserph，Nicholas，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Problem of External Policy 1931—1939，Oxford，1952，

Mansetgh，Nicholas，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 Vol.IIfrom Britis h Empire to Multiracial Commonwealth Macmillan，1982.

Marshall，P，J.，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94.

Martel，Gordon，Studies in British Imperial History Macmillan，1986，

Masselos，Jim，India Nationalism a History，Sterling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1991.

Matthew； H.C.C.，The Liberal imperialists：The Ideas and Politics of a PostGladstonian elite，Oxford，1973.

Mcnaught，Kenneth，The Penguin History of Canada，Penguin，1989.

Melcalf，Thomas R.，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Ideologies of the Raj，Cambridge，1994.

Miller，J.D.B.，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5.

Morgan，D，J.，The Origins of Colonial Development 1924—1945，Macmillan，1980.

Morris，James，Farewell the Trumpets an Imperial Retreat，Harvest，1978.

Moyles，R.G.& Owran，Dong，Imperial Dreams and Colonial Realities— British View of Canada，1880—1914，Toronto，1988.

Oliver，Roland & Atmore，Anthony，Africa since 1800，Cambridge，1994.

Olson，James S.，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European Imperialism，Greenwood Press，1991.

Page，Melvin E.（ed.），Africa and the First World War Macmillan，1987.

Page，William（ed.），Commerce and Industry A Historical Review o f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from the Peace of Paris i n 1815 to the Declaration of War in 1914，New York，1968.

Pakenham，Thomas，The Boer War，London，Weidenfeld and Nicolson，1979.

Peacock，H.L.，A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1815—1981，London，1982.

Pheko，S，E.M.，South Africa：Betrayal of a Colonised People，Billing and Sons Limited，1990.

Porter，Bernard，Britain，Europe and the World 1850—1982：Delus ions of Grandeur，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1983.

Porter，Bernard，The Lion's Share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 ialism 1850—1983，Longman，1984.

Rawlinson，H.G.，The British Achievement in India，William Hodge& Company，Limited，1985.

Rice，Geoffrey W.（ed.），The Oxford History of New Zealand，Oxfo rd，1992.

Rich，Paul B.，Race and Empire in British Politics，Cambridge，1986.

Roberts，A.D.，The Colonial Movement in Africa Essays on the Movem ent of Minds and Materials 1900—1940，Cambridge，1986.

Roberts，A.D.（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 Vol.7 from 1905 to 1940，Cambridge，1986.

Rose，J.Holland，Newton，A，P.& Benians，E.A.（ed.），The Camb 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V The Indian Empire 1858—1918，Cambridge，1932.

Rose，J.Holland，Newton，A.P.& Benians，E.A.（ed.），The Cambri 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VI Canada，Cambridge，1930.

Rose，J.Holland，Newton，A.P.& Banians，E.A.（ed.），The Cambri 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VII Part I Australia，Cambridge，1933.

Rose，Kenneth，King George V，Macmillan，1983.

Seaman，L.C.B.，Victorian England Aspects of English and Imperial History 1837—1901，Methuen，1973.

Semmel，Bernard，The Liberal Ideal and the Demons of Empire Theori es of Imperialism from Adam Smith to Lenin，John Hopkins，1993.

Shaw，A.G.L.，The Story of Australia，Faber and Faber Limited，1972.

Silva，K.M.De，A History of Sri Lanka，Oxford，1981.

Sik，Endre，The History of Black Africa Vol.II，Akademini Kiado，Budapest，1966.

Smith，Iain R.，The Origins of the South Africa War 1899—1902，Longman，1996.

Spear，Percival，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740—1975，Oxford，1978.

Thomson，David，Englan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Penguin，1965.

Thornton，A.P.，Imperi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acmillan，1978.

Thornton，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a Study in Briti sh Power，2nd edition，Macmillan，1985.

Townsend，Peter，The Last Emperor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Weidenfeid and Nicolson，1975.

Trotter，Reginald George，The British EmpireCommonwealth：a Study in Political Evolution，N.Y.Holt，1945.

Underhill，Frank H.，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 Experiment in Coo peration among Nations，Duke，1956.

Walker，Eric A.（e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o l VIII South Africa，Rhodesia and the High Commission Territories，Cam bridge 1963.

Ward，Russell，A Nation for a Continent：the History of Australia 1901—1975，Heinemann，1977.

Welsh，William M.，No Country for a Gentlemen British Rule in Egyp t，1883—1907.Greenwood Press，1988.

Wesseling，H.L.（ed.），Expansion and Reaction，Leiden

University Press，1978.

Wesseling，H.L.，Divide and Rule：the Partition of Africa，1880—1914，Praegar，1996.

Williamson，J.A.，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Macmillan，1927.

Wolpert，Stanley，A New History of India，Oxford，1982.

Woodcock，George，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 an Inquest，Johnt han Cape，LTD，1974.

Wriggins，W.Howard，Ceylon：Dilemmas of a New Nation，Princeton，1960.

（三）中文书目

A.L.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

A.阿杜.博亨：《非洲通史》，第七卷，《殖民统治下的非洲，1880—1935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

伦纳德.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

唐纳德.克莱顿：《加拿大近百年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年。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骆介子：《澳大利亚建国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

马里欧特：《现代英国》，商务印书馆，1963年。

约翰.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95年。

C.L.莫瓦特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十二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钱乘旦：《中国的英国史研究》，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钱乘旦等：《二十世纪英国》，商务印书馆，1997年。

休.塞西尔：《保守主义》，商务印书馆，1986年。

雷蒙德.史密斯：《英属圭亚那》，吉林人民出版社，1974年。

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79年。

王振华：《英联邦兴衰》，中国社会科学院，1991年。

F.H.欣斯利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十一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路易.约斯：《南非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

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商务印书馆，1995年。

张顺洪：《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和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

四、译名对照表

A

阿里.马赫尔 Ali Maher

阿兰.奥克塔维安.休谟 Allan Octavian Hume

阿姆利则 Amritsar

阿齐克韦 Nnamdi Azikiwe

阿散蒂 Ashanti

爱德华.格雷 Edward Grey

爱德华.格里格爵士 Sir Edward Grigg

爱德华.诺斯爵士 Sir Edward Northey

爱德华七世 Edward VII

爱德华.希尔顿.扬爵士 Sir Edward Hilton Young

爱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爱尔兰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埃及 Egypt

艾里奥特爵士 Sir Charles Eliot

艾伦比 Edmund Allenby

艾米莉.霍布豪斯 Emily Hobhouse

“艾姆登号”Emden

安东尼.洛 D.A.Low

安妮.贝桑特 Annie Besant

奥德怀尔 Michael O'Dwyer

奥尔德姆 J.H.Oldham

奥兰治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奥姆斯比-戈尔 William OrmsbyGore

奥塔玛 U.Ottama

“澳新军团”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Corps

昂山 Aung San

B

巴顿 Edmund Barton

巴苏陀兰 Basutoland

巴登-鲍威尔 Robert BadenPowell

巴莫博士 Dr Ba Maw

巴特勒 L.J.Butler

保护领和保护国 Protectorates and Protected States

鲍斯 Subhas Chandra Bose

班希姆.昌德拉.查特吉 Bankim Chandra Chattejee

班科勒-布莱特医生 Dr Herbert BankoleBright

俾路支 Balochistan

比阿特丽斯.韦伯 Beatrice Webb

比弗布鲁克 Max Aitken，1st Baron Beaverbrook

比弗拉 Biafra

博登 Frederick William Borden

博塔 Louis Botha

贝尔菲尔德 Henry Belfield

贝尔福 Arthur Balfour

《贝尔福报告》Balfour Report

北尼日利亚 Northern Nigeria Protectorate

贝文 Ernest Bevin

本.古里安 David BenGurion

伯肯黑德勋爵 Lord Birkenhead，即 Frederick Edwin Smith，1st Earl of Birkenhead

布尔人 Boers

布拉萨 Henri Bourassa

布朗 Judith M.Brown

C

蔡姆斯福德勋爵 Frederic Thesiger，1st Viscount Chelmsford

曹里曹拉 Chauri Chaura

D

达弗林勋爵 Frederick HamiltonTempleBlackwood，1st Marquess of Duffer in and Ava

达勒姆勋爵 Lord Durham，即 John Lambton，1st Earl of Durham

达斯 Chittaranjan Das

大西洋宪章 the Atlantic Charter

“大众民族主义”the mass nationalism

戴尔 Reginald Dyer

丹凯 J.B.Danquah

丹沙微 Denshawai

德比伯爵 Edward Stanley，17th Earl of Derby

《德文希尔公爵宣言》Devonshire Declaration

德钦 Thakin

德拉米尔勋爵 Lord Delamere，即 Hugh Cholmondeley，3rd Baron Delamere

德兰士瓦 Transvaal

迪尔克 Charles Dilke

迪格比 William Digby

帝国防御委员会 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

帝国联邦 the Imperial Federation

帝国日 Empire Day

帝国特惠制 Imperial Preference

帝国问题咨询委员会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perial Questions

帝国资源发展委员会 the Empire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mmittee

《定居土著法令》the Resident Native Ordinance

多诺莫尔勋爵 Earl of Donoughmore，Richard W.J.HelyHutchinson

东非保护领 East Africa Protectorate

都特 Ashwini Kumar Dutta

E

E.D.莫雷尔 E.D.Morel

恩克鲁玛 Kwame Nkrumah

F

法鲁克 Farouk，King of Egypt

非暴力不合作 Nonviolent Resistance

费边殖民局 Fabian Colonial Bureau

斐济 Fiji

菲利普.克尔 Philip Kerr

费萨尔国王 Faisal Iof Iraq

非洲国民大会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佛教协会总理事会 General Council of Buddhist Association

弗拉维尔 Joseph Flavelle

弗里尼欣 Vereeniging

福阿德 Ahmad Fuad Pasha

福勒 Henry Fowler

弗斯 Sir Ralph Furse

G

冈比亚 Gambia

格吉斯伯格 Frederick Gordon Guggisberg

戈卡尔 Gopal Gokhale

戈什 Barindra Ghosh

戈斯特 John Eldon Gorst

格拉斯顿 William Gladstone

格雷勋爵 Lord Grey，Henry Grey，3rd Earl Grey

根特 Gerald Gent

圭亚那 Guyana

国大党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联盟 League of Nations

H

哈丁 Charles Hardinge，1st Baron Hardinge of Penshurst

哈尔丹勋爵 Richard Haldane，1st Viscount Haldane

哈顿 Edward Hutton

哈考特 Lewis Harcourt

哈克斯利 Julian Huxley

哈里.约翰斯顿爵士 Sir Harry Johnston

哈里.图库 Harry Thuku

哈利法克斯 Edward Wood，1st Earl of Halifax

哈桑.班纳 Hasan Ahmed Abdel Rahman Muhammed alBanna

海厄姆 Ronald Hyam

海峡殖民地 the Straits Settlement

汉考克 W.K.Hancock

汉米尔顿 Hubert Hamilton

赫伯特.亨利.阿斯奎思 Herbert Henry Asquith

赫尔佐格 J.B.M.Hertzog

赫尔 Cordell Hull

赫温斯 W.A.S.Hewins

黑利 Malcolm Hailey，1st Baron Hailey

黑人进步协会 Universal Negro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黑人工会国际联盟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rence of Negro Worker s

华夫脱党 Waft Party

华莱士-约翰逊 I.T.A.WallaceJohnson

黄金海岸 Gold Coast

亨特委员会 the Hunter Committee

J.A.霍布森 J.A.Hobson

J

基督教的改革奥格波尼协会 the Christian ‘Reformed' Ogboni Society

饥饿进军 Hunger Marches

基尔.哈第 Keir Hardie

基拉法运动 the Khilafat Movement

基库尤族 Kikuyu

基库尤中央联盟 the Kikuyu Central Association

基钦纳 Herbert Kitchener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 Jawaharial Nehru

加维 Marcus Mosiah Garvey

间接统治 indirect rule

K

卡尔兰 John M.Garland

卡纳克 Karnak

凯末尔 Mustafa Kemal Atatürk

开普 Cape Town

凯沙布.昌德拉.辛 Keshab Chandra Sen

凯斯利.海福德 Casely Hayford

坎贝尔-班纳曼 CampbellBannerman

康鲁特公爵 the Duke of Connaught

科恩 Andrew Cohen

克拉克爵士 Sir George Clarke

克兰伯恩子爵 Viscount Cranborne

柯里报告 Currie Report

克里普斯使团 Cripps Mission

克里普斯勋爵 Charles Cripps，1st Baron Parmoor

克里奇.琼斯 Arthur Creech Jones

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克罗默勋爵 Lord Cromer，即 Evelyn Baring，1st Earl of Cromer

肯尼亚 Kenya

肯雅塔 Jomo Kenyatta

寇松 George Curzon，1st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

昆士兰 Queensland

L

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Rabindra Nath Tagore

拉各斯 Lagos

拉姆齐.麦克唐纳 Ramsay MacDonald

拉伊 Lala Lajpat Rai

莱昂内尔.柯蒂斯 Lionel Curtis

劳合.乔治 David Lloyd George

兰普森 Miles Lampson，1st Baron Killearn

朗 Walter Long

勒克瑙条约 the Lucknow Pact

雷蒙德.史密斯 Raymond Smith

联邦 the Commonwealth

利奥波德.艾默里 Leopard Amery

里丁勋爵 Rufus Isaacs，1st Marquess of Reading

李顿勋爵 Robert BulwerLytton，1st Earl of Lytton

里彭勋爵 George Robinson，1st Marquess of Ripon

利特尔顿 Alfred Lyttelton

林利思戈 Victor Hope，2nd Marquess of Linlithgow

罗伯特.博登 Robert Borden

罗得斯 Cecil Rhodes

罗得西亚 Rhodesia

《洛迦诺公约》Locarno Treaties

罗拉特法案 the Rowlatt Act

罗林森 Henry Rawlinson，1st Baron Rawlinson

洛桑会议 Conference of Lausanne

罗瑟米尔 Harold Harmsworth，1st Viscount Rothermere

罗斯伯里 Archibald Primrose，5th Earl of Rosebery

路易斯 W.R.Louis

洛里埃 Wilfrid Laurier

伦纳德.霍布豪斯 Leonard Hobhouse

卢加德勋爵 Frederick Lugard，1st Baron Lugard

绿衫党 Green Shirts

M

马德拉斯 Madras

马迪曼爵士 Sir Alexander Phillips Muddiman

马尔科姆.黑利 Malcolm Hailey

马尔科姆.麦克唐纳 Malcolm MacDonald

马耳他 Malta

马克达格 D.M.MacDougall

马拉维亚 Madan Mohan Malaviya

马来联邦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玛丽.金斯利 Marry Kingsley

马林诺夫斯基 Bronisaw Kasper Malinowski

马六甲 Malacca

麦格雷戈.罗斯 McGregor Ross

麦克勒姆 Henry McCallum

麦克唐纳 John A.Macdonald

麦克米伦报告 Macmillan Report

麦克米伦 W.M.Macmillan

麦肯齐.金 Mackenzie King

曼彻斯特经济学派 Manchester School

密尔 John Stuart Mill

米尔纳 Alfred Milner，1st Viscount Milner

梅委员会 May Committee

“米尔纳幼稚园”Milner's Kindergarten

米思勋爵 Reginald Brabazon，12th Earl of Meath

米特拉 Krishna Kumar Mitra

缅甸 Myanmar

明托 Gilbert ElliotMurrayKynynmound，4th Earl of Minto

孟加拉 Bangladesh

蒙克顿 Sir Walter Monckton

蒙塔古 Edwin Samuel Montagu

蒙巴萨 Mombasa

莫斯利 Oswald Mosley

莫汉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莫里森 Herbert Morrison

莫提拉尔.尼赫鲁 Motilal Nehru

莫因爵士 Walter Guinness，1st Baron Moyne

穆斯林联盟 Muslim League

穆斯林兄弟会 Muslim Brotherhood

N

纳哈斯 Mostafa ElNahas

纳赛尔 Gamal Abdel Nasser

纳塔尔 Natal

南非联盟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南罗得西亚 Southern Rhodesia

瑙洛吉 Dadabhai Naoroji

内罗毕 Nairobi

尼日利亚 Nigeria

尼日利亚工会 Nigerian Workers' Union

尼亚萨兰 Nyasaland

诺曼.利斯 Norman Leys

O

欧文勋爵 Lord Irwin，即 Edward Wood，1st Earl of Halifax

P

帕登 John Paden

《旁遮普人报》Punjabee

庞南巴拉姆 G.G.Ponnambalam

皮埃尔.博顿 Pierre Berton

帕斯菲尔德 Sidney Webb，1st Baron Passfield

帕斯菲尔德勋爵 Lord Passfield，即 Sidney Webb，1st Baron Passfield

帕特尔 Sardar Vallabhbhai Patel

保罗.肯尼迪 Paul Kennedy

Q

奇姆庞德 Samuel Chimponde

千年王国运动 Millenarian Movement

乔治五世 George V

青年埃及协会 Young Egypt Party

青年佛教协会 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

丘吉尔 Winston Churchill

S

萨阿德.扎格鲁尔 Saad Zaghloul

萨蒂亚格拉哈 Satyagraha

萨斯特里 Srinivasa Sastri

萨亚德人党 Saadist Institutional Party

塞登 Richard Seddon

塞尔 John Cell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塞缪尔.霍尔 Samuel Hoare

塞内加尔 Senegal

塞浦路斯 Cyprus

桑给巴尔 Zanzibar

森纳纳亚克 Don Stephen Senanayake

僧加罗人 Sinhalese

沙尔马 S.R.Sharma

沙耶山 Saya San

《煽动性集会法案》Seditious Meetings Act

社会主义者 Socialist

史密斯 Vincent Smith

史末资 Jan Smuts

双重委任托管制度 the Dual Mandate System

斯韦特汉姆爵士 Sir Frank Swettenham

斯诺登 Philip Snowden

斯内尔 Harry Snell

斯特雷奇 John Strachey

斯坦利 Oliver F.G.Stanley

斯特蒂纽斯 Edward R.Stettinius

“斯瓦拉吉”Swaraj

“斯瓦迪希”Swadeshi

索尔兹伯里勋爵 Robert GascoyneCecil，3rd Marquess of Salisbury

索兰科 Ladipo Solanke

苏丹 Sudan

T

塔斯马尼亚 Tasmania

泰米尔人 Tamil

坦噶尼喀 Tanganyika

坦普尔 Charles Temple

汤加 Tonga

提拉克 Bal Gangadhar Tilak

托管委员会 Mandates Commission

托管 Mandate

“退出印度”Quit India

W

韦德伯恩 William Wedderburn

维多利亚 Victoria

维多利亚女王 Queen Victoria

威尔基 Wendell Lewis Willkie

威尔逊 Thomas Woodrow Wilson

韦尔斯 Sumner Welles

韦奇伍德.本 Wedgewood Benn

韦维尔 Lord Wavell，or Archibald Wavell

维米战役 the battle of Vimy Ridge

《威斯敏斯特法案》Statute of Westminster 1931

文莱 Brunei

文化相对主义 the Cultural Relativism

文化相对主义者 Cultural Relativist

沃德爵士 Sir Joseph George Ward

渥太华会议 Ottawa Conference

伍德报告 Wood Report

吴努 U Nu

乌干达 Uganda

X

西澳大利亚 Western Australia

希克斯.比齐 Hicks Beach

锡兰 Ceylon

西德尼.韦伯 Sydney Webb

西德尼.奥利维尔 Sydney Olivier

《西非领航员日报》West African Pilot

西非学生联合会 the West Africa Students' Union

西非青年联盟 West African Youth League

西蒙 John Simon，1st Viscount Simon

西蒙调查团 Simon Commission

西利 John Robert Seeley

锡兰国大党 Ceylon National Congress

西印度群岛 the West Indies

辛哈 Satyendra Prasanno Sinha

新芬党 Sinn Fein

辛格 G.N.Singh

新加坡 Singapore

《新闻法案》Press Act

谢尔本勋爵 Lord Selborne，William Palmer，2nd Earl of Selborne

休.塞西尔 Hugh Cecil

休斯 Billy Hughes

Y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伊尔伯特法案》Ilbert Bill

《1909年印度立法委员会法案》Indian Councils Acts of 1909

1926年 《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1926

1917年 《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1917

印度 India

《印度报》India

印度立法委员会法令 the Councils Act of 1892

印度领土防御法令 the Defence of India Realms Act

英国殖民地战后重建委员会 Colonial Office Committee on Postwar Reconst ruction

英布战争 the Boer War

《英爱条约》AngloIrish Treaty

英属西非国民大会党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British West Africa

圆桌会议派 the Round Table

约翰.达尔文 John Darwin

约翰.哈里斯 John Harris

约翰.莫利 John Morley

约翰斯顿爵士 Sir Henry Hamilton Johnston

约瑟夫.张伯伦 Joseph Chamberlain

Z

扎格鲁尔 Zaghlul Pasha

詹姆森 Leander Starr Jameson

詹姆士.布赖斯 James Bryce

直辖殖民地 Crown Colonies

殖民地法律有效法案 Colonial Laws Validity Act of 1865

殖民地发展法案 the Colonial Development Act，1929

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1940

《自治报》Hind Swarajya

自治运动 Home Rule Movement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本卷第1—5章由洪霞撰写，第6章由刘明周撰写，钱乘旦统稿并修改定稿。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End of the British Empire

VIII 第八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英帝国史

英帝国的终结

刘明周 著

主编 钱乘旦

版权信息

书名：英帝国史.第八卷，英帝国的终结

作者：刘明周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10月

ISBN：97872142328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大国战略与英帝国的解体
一、二战对英帝国的冲击
二、英国在世界格局中的衰落
三、大国战略与帝国支柱
四、英帝国的解体
第二章 战略转移与亚洲殖民地的独立
一、对亚洲殖民地的政治规划
二、印度的独立与分裂
三、缅甸的独立
四、锡兰的权力交接
五、马来亚的独立
第三章 冷战思维与中东殖民地的独立
一、战后中东的局面
二、败退巴勒斯坦
三、受辱埃及
四、被困塞浦路斯
五、溃败亚丁
第四章 经济规划与非洲殖民地的独立
一、变革之风
二、西非殖民地的独立
三、东非殖民地的独立
四、中非殖民地的独立
第五章 主动放弃与小型殖民地的独立
一、小岛的特殊性
二、放弃西印度群岛殖民地
三、撤出太平洋与印度洋岛国殖民地
四、斯芬克斯的第二副面相
第六章 从英帝国到英联邦
一、第一英联邦阶段[1]
二、现代英联邦的形成
三、日益失去信心的英联邦
附表
二战以后英国殖民地独立时间表
英联邦成员国一览表

文中缩写语表
附录
后记

前言

对英帝国解体的研究，以英国、美国、英国原殖民地为代表的国际学界呈现出异常红火的态势，研究的专著与文章层出不穷。[1]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其研究呈现出不同的倾向。英国学界大部分倾向于认为英帝国解体的主动权在英国，它是英国在完成传播文明任务后的功成引退。[2]美国学者在一定程度上同意英帝国解体的主动权在于英国，但是他们认为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英美同盟的主动行动;[3]也有一些美国学者认为二战之后国际格局转变对英帝国解体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4]而英国原殖民地学者则强调民族主义在英帝国解体中的作用，认为英帝国的解体是斗争而不是恩赐的结果。[5]

强调民族主义的观点一度非常流行，但这一观点遭到了现实的挑战。按照民族主义的逻辑，国家独立后将会施展宏图，实现新国家的繁荣富强，但是在现实中，新独立的国家却是矛盾重重、步履艰难，美好的设想常常成为泡影。[6]基于此，恩克鲁玛(Kwame Nkrumah)提出新殖民主义理论，认为新国家的灾难在于新殖民主义，因为新殖民主义比旧式的殖民主义更为可恶，它们行使“没有责任的权力”。[7]以第三世界国家为参照系的依附理论更是从学理上论证了新殖民主义理论。[8]

新殖民主义理论与依附理论遭到了英美学界的强烈质疑。三大流派的争论使英帝国的解体成为一个极具争议性的话题，而大争论又使这一问题的研究更为深入，研究成果也更为丰富。

研究的红红火火绝非仅仅由于争论所致，实际上，争论本身就表明这一研究的价值。长期以来，近代世界主要是几个欧洲强国主导下的产物，可是二战以后，随着殖民帝国的解体，一大批新兴国家出现

在国际舞台上。这些新兴国家的出现与随后产生的问题成为理解现代世界的关键。例如，中东国家由于石油经济而“大腹便便”，但是在政治上又动荡不安，宗教上的原教旨主义最终演变为国际恐怖主义，这使关于经济与政治相对应的传统理论亟需调整;非洲国家独立后出现国家分崩离析的危险;南亚国家独立后发生的边界冲突;东亚国家的经济发展模式与威权政治紧密联系等等，这些都使殖民帝国解体后出现的问题成为现代国际社会的焦点。

对这些问题的关注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在这些成果中，最著名的学派包括现代化学派，其中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Huntington)的现代化理论在学界享有盛名。另一个突然崛起的流派是批判学派，对民族主义者的失望使学界开始反思帝国末期民族主义领袖的豪言壮语，美好许诺与残酷的现实形成对比。一些学者认为帝国在形式上的解体并不能防止宗主国与原殖民地之间的藕断丝连，他们特别注意到文化上的延续性，文化帝国主义理论也风靡一时。[9]其中，一个新兴研究的核心词“话语权”突然成为国际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批判学派也正是在这一氛围中开始主导学界并俨然成为新的研究范式。

反观中国，对帝国解体的研究却异常寂寞。[10]虽然王逸舟先生指出殖民体系的解体乃是一个大问题而且没有得到很好的阐发[11]，但是研究仍然没有大的起色。与研究的薄弱相对应的是，公众话语与文章中的“帝国解体”、“非殖民化”、“新殖民主义”却比比皆是，好像所有的人都在做研究。为什么出现围观者众、研究者寡的现象？在笔者看来，围观者众正是因为大家知道这一问题的价值，而研究者寡却反映了中国学术界的稚嫩、在困难面前畏葸不前。虽然英帝国的解体一直是国际学界的热门话题，研究的成果也让人叹服，但如果说这一课题的研究已经功德圆满，却要冒极大的风险。笔者看到，虽然不少学者对英帝国解体的研究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中，仍然面临严重的分歧，英国学界、第三世界国家的学者、美国学界的态度大不相同。实际上，在这三种研究视角的背后是意识形态的较量，因而，他们对英帝国解体的研究也不乏宣传的成分。在这一点上，福柯关于知识内在于权力的观点极具洞察力。这就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

紧迫感，如果笔者不能深入研究，就只能是人云亦云，跟在国外学界的后面跑，把他们的意识形态宣传当作真理来接受。然而，这一局面又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空间，如果能够洞穿这些意识形态的假面，发现隐藏在其后的历史女神，倾听她的诉说，笔者就可以跟一个活蹦乱跳的、真实的历史正面接触。如果笔者的研究能够发现历史的真相，其他的研究就有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学派就有可能梦想成真。但是就英帝国的解体而言，要达到这一目的谈何容易，国际学界众多的研究成果已经表明英帝国的解体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包含了众多内容。首先，英帝国的解体是一个政治过程，指的是原殖民地摆脱与英国的政治依附关系、开始全权处理自己的内外事务的过程。其次，英帝国的解体也是一个经济过程，指的是原殖民地逐渐摆脱对英国的经济依附、获得经济自主权的过程。最后，英帝国的解体又是一个文化过程，指的是原殖民地逐渐摆脱对英国的文化依附、获得文化自主权并在国际上拥有自己话语权的过程。[12]

因而，英帝国的解体实际上是一个跨学科的问题，它既是政治、经济、文化的过程，也是三者之间的紧密互动。英帝国研究中出现一些片面的结论，主要是因为人们把树叶当作森林，水火不容的争论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纵观先前对英帝国解体的研究，政治学家主要从政治层面进行研究，经济学家主要从经济方面进行研究，文学界与思想界主要从文化层面进行研究。这些研究的不足在于研究者对历史进程本身了解不足，因此，对英帝国解体进行深入的历史研究，对分学科的单向探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从现实的层面来讲，深化对英帝国解体的历史研究，有助于深刻理解现代世界，准确把握国际社会的一系列问题，例如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国家失败、国际冲突等等。在中国以更加自信的姿态走向世界时，历史研究显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有必要对英帝国解体的相关研究进行一次梳理。英帝国解体一直是欧美学界研究的热点，如果不对英帝国解体进行研究，所谓的“非殖民化”研究必定是无源之水。[13]在很长的时间内，对英帝国解体的研究是零碎的，这一研究的弱势是跟资料的缺乏紧密相关的。唯一的例外是印度与缅甸，而这主要跟两套文件集的出版有关。1970

年由曼瑟(Nicholas Mansergh)教授主持的关于印度独立的12卷本文件集开始出版，这一工作花费13年之久，直到1983年才完全出齐。[14]在其刚刚出齐之时，由廷克(Hugh Tinker)教授主持的《缅甸的独立斗争之路，1944—1948》也开始出版，1984年两卷本的文件集都得以面世。[15]这段时期另外几套重要的参考文献是1953年由曼瑟教授主编的四卷本《英联邦事务档案与演讲集，1931—1952》[16]和1963年由曼瑟教授主编的两卷本《英联邦事务档案与演讲集，1952—1962》。[17]值得提到的另外一套著作是由摩根(D.J.Morgan)教授主编的《殖民地发展官方史》，在当时原始资料极为缺乏的情况下，摩根教授凭借私人关系得以参阅与英帝国相关的官方档案，之后他根据这些材料整理出五卷本的一套丛书，它对英帝国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18]英帝国解体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取得重大突破。1987年，英帝国解体的档案文件整理工作正式启动。这一年，由波特(A.N.Porter)教授与斯托克韦尔(A.J.Stockwell)教授整理的《英国的帝国政策与非殖民化，1938—1964》第一卷出版，1989年，第二卷也出版了。[19]1992年，由哈耶姆(Ronald Hyam)教授整理的《工党政府与帝国的解体，1945—1951》四卷本文件集出版。[20]1994年，由戈兹沃西(David Goldsworthy)教授整理的《保守党政府与帝国的解体，1951—1957》三卷本文件集出版。[21]1996年，由阿什顿(S.R.Ashton)教授与斯托克韦尔教授整理的《帝国政策与殖民实践，1925—1945》两卷本文件集出版。[22]2000年，由哈耶姆教授与路易斯(W.R.Louis)教授整理的《保守党政府与帝国的解体，1957—1964》两卷本文件集出版。[23]2004年，由阿什顿教授与路易斯教授整理的《苏伊士运河以东与英联邦，1964—1971》三卷本文件集出版。[24]另外一套重要文献是由著名的宪政史专家马登(Frederick Madden)教授主持整理的八卷本《英帝国与英联邦宪政史档案选编》，其中后三卷是直接跟英帝国解体相关的内容。[25]在地区与国别史方面，新近整理的档案文件也非常丰富。1992年，由拉斯伯恩(Richard Rathbone)教授整理的加纳独立进程的两卷本文件集出版[26]，1995年，由斯托克韦尔教授整理的马来亚独立进程三卷本文件集出版[27]，1997年，由席尔瓦(K.M.De Silva)教授整理的斯里兰卡独立进程两卷本文件集出版[28]，1998年，由肯特(John Kent)教授整

理的《埃及与中东防务》三卷本文件集出版。[29]关于其他地区与国别的非殖民化文件集也相继出版。[30]

在对英帝国解体进行研究时，大部分学者认为美国对英帝国解体的影响非常大，随着美国一些档案材料的解秘，他们的结论得到了证实。因而，美国的相关材料对英帝国解体研究也助益良多。[31]毋庸讳言，苏联解体后的解密材料也助益了英帝国解体的研究。

如此一来，英帝国解体的研究突然获得了坚实的基础，一大批学者基于新的材料对英帝国解体进行了新的探讨。在这些争奇斗艳的群英之中，1998—1999年由路易斯(Willlam Rogev Louis)教授主编的《牛津英帝国史》五卷本可以说是众芳之首，[32]这套丛书的编纂是自《剑桥英帝国史》出版以来英帝国研究领域的最大盛事。从1992年开始，在路易斯教授的统筹下，全球125位相关领域的顶尖学者投入这套丛书的编撰，最后获得巨大的成功。[33]在本卷的写作中，笔者系统地参阅了上述相关的档案资料与著作，也对各种学术成果进行了鉴别与吸收。

英帝国解体研究的成果极为丰富，详尽的列举非本文所能及，但是从英帝国解体的原因入手对英帝国解体研究的成果进行梳理似乎是可行的。实际上，从司马迁、希罗多德以来，对原因的探究就一直是历史研究的圭臬，以历史语境为核心的原因探究同样主宰着英帝国解体的研究。

在解释英帝国解体的原因时，早先的许多学者认为民族主义者的反抗是最为重要的内容，在殖民地教育精英的领导下，大众民族主义的兴起使英帝国难以延续。[34]但是在民族主义如何产生这一点上，学者的看法有分歧。根据博恩的看法，民族主义是殖民者入侵殖民地的必然产物，因而，早在殖民者侵入殖民地时，反抗殖民统治的民族主义就产生了。[35]但是在安东尼·洛看来，反殖民主义的兴起主要是20世纪之后的现象，特别是在大萧条之后，英国难以缓解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难局，由压抑与不满导致的民族主义才开始迅速发展。[36]在哈格里夫斯和怀特看来，大众民族主义不过是构建的结果，他们以非洲为例进行研究，发现二战前非洲的民族主义主要局限于城市，但

二战后英国政府主导的经济开发政策激起了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抗，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问题都有利于民族主义的成长，一些民族主义领袖利用了这种局面，整合了城市和农村的不满情绪，发展出了大众民族主义。[37]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些学者都承认民族主义在英帝国解体中的重要意义，但他们也都注意到民族主义者的内部矛盾，一些学者甚至认为在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与其说民族主义者与宗主国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不如说民族主义者之间的竞争才是主要矛盾，在英国决定撤出的时候，民族主义派别之间的竞争与分裂危险是英国加速退出的重要因素。[38]但是，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强调民族主义者的作用是值得怀疑的，加拉格尔(John Gallagher)认为英帝国的解体与大众民族主义的反抗无关，他认为，不是像甘地这样的自由斗士，而是那些强调与英国合作的印度人才是英帝国解体的关键。[39]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英帝国的解体是美国、苏联的崛起与两极体系冲击的结果。二战结束后，以欧洲殖民帝国为主的均势格局转变为美苏争霸的两极格局，在两极格局中，美苏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竞相压迫英法等老牌殖民帝国。而在这样的两极世界中，英国太过虚弱而不能维持英帝国，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危机中，老牌的殖民国家英法遭到美苏的强烈反对，最后不得不狼狈撤退。因而，国际格局的转变才是英帝国解体的主要原因。[40]

这一观点也遭到了不少学者的质疑，路易斯教授以美国为例进行研究，发现美国在二战之前曾反对英国的殖民主义;但是从二战后期开始，美国基于自己的战略考虑也采取了帝国主义的政策。二战后，遏制共产主义很快成为美国政府的主要政策，基于这一政策，美国甚至去支持英帝国以扩大资本主义阵营在全世界的优势。[41]

随着英国档案材料的公布[42]，一些历史学者与社会学者逐步修正了原先的看法。哈格里夫斯、弗林特、吉福德、路易斯、皮尔斯等人开始认为英帝国解体的原因应该主要从英国政府这一方面进行解释，英国的政策才是英帝国解体的关键因素。[43]

但是在强调英国因素的时候，学者之间的分歧重新出现。一些学

者认为英帝国的解体是客观因素的结果。英国财政大臣多尔顿等人认为英帝国的解体主要是英国经济的虚弱所致，英国战后严重的经济危机限制了英国的帝国野心，一次又一次经济危机最终埋葬了英帝国。[44]

这一观点遭到霍兰等人的质疑，霍兰认为英国经济虚弱导致英帝国解体的结论是不准确的，英帝国的解体是英国与英帝国经济脱钩的必然结果。[45]沃瑟曼则提出新殖民主义理论，他在研究肯尼亚的独立进程时发现西方帝国主义已经进入到这样一个阶段，以致殖民统治变成一种累赘，肯尼亚的独立并没有削弱白人的经济利益。[46]

另一部分学者认为英帝国的解体是英国政治家开明政策的结果，一些具有远见的政治家决意把英帝国转变为英联邦，因而，英帝国的解体并不是英国衰落的表现，而是英国政策的调整与国家利益的重新定位。在强调英国主观因素的时候，一些学者又在英帝国解体的时间问题上出现分歧。根据弗林特的观点，从1938至1939年开始，英国政府决定以民主改革取代原先的间接统治制度，这一新的政策需要那些新的接受西方教育的非洲精英的合作，传统的合作者地位开始下降，英帝国解体的进程开始了。[47]根据皮尔斯的观点，艾德礼政府1947年制定的非洲政策报告是一个转折点，为了避免再出现印度独立中发生的错误，英国决定对非洲民族主义者的政治要求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一个连续的、有意识的非殖民化策略开始了。”[48]

但是弗林特对英国为什么决定放弃英帝国讳莫如深，而皮尔斯给出的答案则是，英国采取非殖民化的政策是因为英国认识到殖民地的独立是不可避免的。

还有一些学者提出英帝国的解体是英国社会发生“道德革命”的结果。巴尼特在研究英帝国解体时提出“道德革命”的观点，认为它在英帝国解体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49]凯杜瑞也提出如“道德急转”这样的类似观点。[50]但是“道德革命”的观点遭到了加拉格尔的质疑，他认为在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民众长期以来对帝国政策都是漠不关心的。[51]桑顿部分同意加拉格尔的看法，但又争论说民众对帝国缺乏热情在特定层面削弱了英国维持帝国的能力，他认为在20世纪

初，贵族失去了对工人阶级的控制，更加自由的选举导致了更大范围的民主，而民众对贵族政治的帝国遗产毫无热情，在朝向福利国家的道路前进时，帝国被抛在了一边。[52]桑顿关于福利国家削弱了英帝国的观点得到了斯特雷奇与霍兰的支持。斯特雷奇认为工人阶级在本质上是反帝国主义的[53] ，霍兰也认为战后英国福利国家的扩张导致了英帝国的解体。[54]

综合以上的观点，笔者发现西方对英帝国解体的原因研究无非是从三个主要的变量着手：殖民地的反抗、国际压力、英国内部因素。各流派都把自己的观点无限放大，对英帝国解体中的其他变量，却又弃之如敝屣。

但是，难道不能把三者综合起来解释英帝国解体的原因吗？这样会不会更为全面呢？根据加拉格尔的看法，这一简单相加的方法同样是南辕北辙。[55]加拉格尔长期担任牛津大学与剑桥大学的教授，是研究英帝国的旗手人物，他的影响无可替代。他认为，英帝国的解体并不是三者综合作用的结果，而是宗主国与殖民地的联系结构(imperial connection)难以为继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英帝国出现了许多问题，英国维持英帝国的能力大大削弱，英国政府逐渐认识到放弃帝国比维持帝国更为有利，因而最终放弃了英帝国，所以，在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英国政府的官方心态是最重要的因素。[56]

加拉格尔的这一观点一经提出就应者云集，之后的绝大部分学者都以官方心态为主对英帝国解体进行研究。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以美国学者路易斯教授为代表的研究者修正了加拉格尔的理论，认为英国的官方心态不够精确，实际上，在二战之后，英帝国成为英美同盟的产物，英帝国的解体实际上是英美同盟官方心态的结果，而且不能夸大英帝国解体的实质意义，因为非殖民化不过是英美为了战略需要而采取的策略，是新形式的帝国主义。[57]这一“非殖民化的帝国主义”理论在学界刮起一阵旋风。[58]

加拉格尔对“帝国的联系结构”的研究并非首创，他对“帝国的联系结构”是如何崩溃的也没有详尽论述，他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离不开其同事罗宾逊付出的努力。罗宾逊在英帝国研究中的地位与加拉格

尔旗鼓相当，也是英帝国解体研究的第一代学者，在“帝国的联系结构”是如何解体这一问题上，罗宾逊的成就无人可及。[59]他在研究中发现英帝国的统治基础是英国与殖民地精英之间的合作体系，英国可以通过这些合作者对殖民地渗透并实行控制，而本土精英则可以通过与英国的合作获取更大的财富与权势。两者的合作是一种双赢的关系，英帝国正是在这一合作的基础上才得以长期存在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殖民地逐渐兴起新的势力，随着这一新势力的壮大，先前的合作者地位开始变得虚弱。对英国来说，在新势力已经形成的时候，他们倾向与这些新势力进行合作，并试图建立新的合作体系。但是这一努力是在一个急剧变化的国际社会中进行的，而在新的国际社会里，英国手中的资源已是今非昔比，同时，在一个新的时代，新势力更桀骜不驯，更具斗争精神，英国的努力最终失败。最后，殖民地的新势力动员了殖民地的广大民众，使殖民地传统精英与英国的合作体系无法维持。英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合作体系崩溃，这才是英帝国解体的真实原因，罗宾逊把这一合作体系的崩溃归结为“离心理论”(Eccentric Theory)。他认为以往主要从英国角度进行研究的倾向是值得怀疑的，为了更深刻地理解离心理论，更深刻理解英帝国的解体，研究者必须把注意力转向殖民地的维度。[60]罗宾逊的理论能够解释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英国如何以极少数人统治一个庞大的帝国等，这一理论在解释英帝国解体的原因时也有发人深省的作用，因而，罗宾逊的理论在英帝国史研究中获得了显赫的地位。基于合作体系的认识，罗宾逊提倡把注意力转向对殖民地本身的研究，这一建议获得了其他研究者的支持，70年代以后，在对英帝国解体的研究中，殖民地本地史研究迅速崛起，开始成为研究的主导范式。

加拉格尔与罗宾逊的研究奠定了英帝国解体研究的既定框架。

根据加拉格尔的逻辑，既然官方心态如此重要，而英国历届政府的政策又有很大不同，那么英帝国解体的研究最好就以历届政府为主线。而根据罗宾逊的逻辑，既然合作体系在不同的地区存在差别，因而以地区为板块对历届政府进行分析就成为英帝国解体研究的最优框架。这两者的结合就是以政府为主线、以地区为板块的研究范式，它成为英帝国解体研究的主流。[61]

加拉格尔与罗宾逊创立的研究范式取得了很大成就，一大批研究成果付梓出版。但是这一范式的缺陷还是很快被发现了，以地区为板块的研究倾向导致了地区史研究的勃兴，但是地区研究的勃兴很快又使英帝国解体研究出现了碎片化的困境。不少学者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路易斯教授在回顾英帝国研究的学术史时，指出了这一问题的存在(虽然并没有给出医治的良方)。[62]菲尔德豪斯在痛惜英帝国研究的碎片化危险时，探讨了重新整合英帝国研究的可能性。[63]

但是，以各届政府为基本单位的研究范式却仍然没有被撼动。

在笔者看来，由加拉格尔与罗宾逊奠定的研究范式也并非完美无瑕。根据加拉格尔的看法，英国仍然可以在这个新的时代继续维持自己的殖民地，尽管代价是非常高昂的。但是这样的结论是值得怀疑的。为了对这一点进行深入分析，首先有必要区分两个概念：非殖民化与英帝国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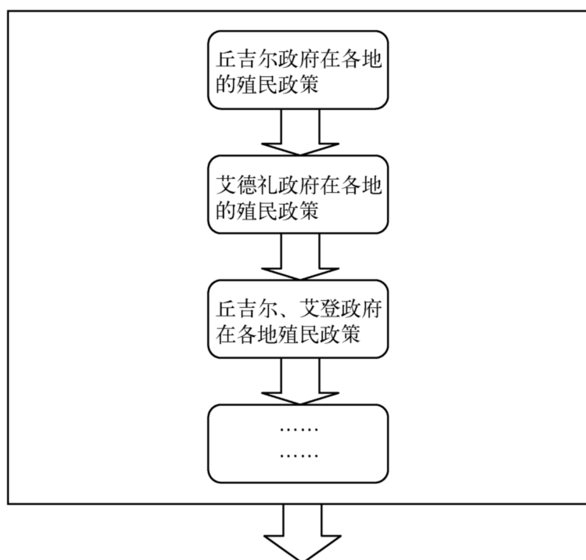
在以往的研究中，不少学者在分析英国非殖民化时，把它与英帝国解体等同起来，还有一些学者在讨论英帝国解体时，把英国非殖民化的理论成果不加变通地直接套用。虽然把英国非殖民化与英帝国解体混为一谈是不准确的，但却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两者在许多方面是可以公约的：两者探讨的对象都与英国殖民地的消失有关，两者都重视英国的殖民政策。

但仔细分析，两者的区别还是比较明显的。非殖民化在许多时候指的是一种政策，路易斯和罗宾逊教授在《非殖民化的帝国主义》这篇文章中也首先把非殖民化当作一种政策加以使用。英帝国解体指的是各殖民地一个一个地摆脱英帝国的束缚、英帝国从有到无的过程。可以这样说，英国非殖民化强调英国因素[64]，重点探讨英国政策的调整;而英帝国解体强调综合因素，重点探讨英国、殖民地、国际社会之间的互动。非殖民化强调原因，英帝国解体重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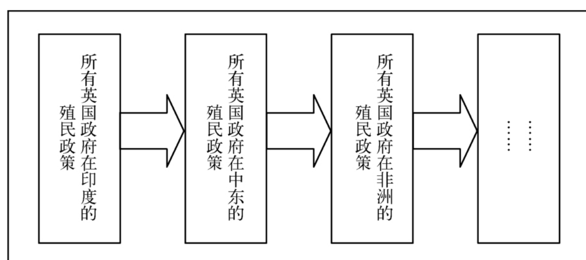
这样，关于英国非殖民化的论著许多时候给人的印象是英帝国解体是英国政策调整的结果，发展到极端就是出现了麦克米伦所谓英国在完成使命后功成身退的理论。但这显然不能让人信服，笔者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没有民族主义者的反抗、没有国际社会的压力，

英国会放弃英帝国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实际上，英帝国的解体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反殖民主义时代不可避免的结果。英国也曾试图继续维持在中东的殖民地，但结果被证明是失败的，殖民统治最终以民族主义激进派暴力夺权的方式结束。这样看来，从英帝国解体的角度进行论述才能给人以更大的启发，才更能接近历史的真相。[65]

本卷立意，正是从英帝国解体的角度对英帝国面临的问题与最终解体进行研究。本卷认为，以加拉格尔与罗宾逊为代表的修正派之所以得出英国仍然可以继续维持英帝国的结论，与他们采取的研究范式紧密相关。以英国历届政府为主线对英帝国进行分析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它过于强调英国政府的作用，以致其他的因素只能在英国政府的决策中才能找到自己的位置。应该提出的另一个疑问是：是历届政府之间的政策差异大呢，还是作为整体的英国政府在A型殖民地与B型殖民地之间的政策差异大呢？仔细分析英国在这些不同地区的殖民政策，笔者就会发现英国在A型殖民地与B型殖民地采取的殖民政策大不相同，英帝国的解体据此呈现出不同的类型。例如，由于英国在亚洲地区的殖民政策与英国在中东地区的殖民政策不同，亚洲殖民地的解体方式与中东殖民地的解体方式表现出了极大的差异，而非洲殖民地的解体方式也与亚洲殖民地、中东殖民地的解体方式大不相同，西印度殖民地的解体方式则另有自己的特色。如果是这样的情况，那种以历届政府为单位的官方心态岂不很成问题？因而，从这一新的角度出发，官方心态可能就有不同的表现，原先那种以时间顺序为代表的线性思维就应该得到修正，而以类型为主的官方心态应该深入发掘，[66]把英帝国的解体从图一的研究范式转向图二的研究范式就是不可避免的(参见下图)。



图一



图二

为了从这样一个角度对英帝国解体展开探讨，本卷主要使用了如下几种研究方法：

长时段研究方法。根据布罗代尔(Fernanel Braudel)的看法，历史演变可以分为长时段、中时段和短时段三种，分别指示出地理时间、社会时间和个人时间，在不同时段的舞台上，它们分别上演着结构史(地理环境演变史)、情势史(经济、社会史)、事件史(政治、军事史)。布罗代尔认为，在短时段中发生的事件史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本质上并不重要，它只不过是海面上的湍流、泡沫，与深海潜流表现的长时段相比，我们必须学会不再信任短时段，“短时间是最任性也是最

富欺骗性的时间”[67] 。虽然布罗代尔轻视短时段与事件史的看法值得商榷，但是如果善于利用布罗代尔的理论，善于发现事件背后那些深层的经济与社会内容，这对笔者的研究还是非常有利的，本卷在探讨英帝国解体的原因时，尽力透过那些看似突兀的事件去寻找其深层的潜流，最终得以深入发掘反殖民主义的时代潮流。

比较研究方法。在研究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本卷拒绝了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史研究方法，采用了比较研究法。正如M.M.波斯坦所言，如果要保证结论的可靠性，就必须以比较方法为基础。[68]加拉格尔与罗宾逊等人奠定的研究方法很容易让人发现历届政府在英帝国解体中的差异，但是它也导致了另一个问题，它让人得出如下结论：英帝国似乎是英国可以任意处理的傀儡，英国想怎么处置就可以怎么处置。而这一结论是很有问题的。通过把英帝国的殖民地划分为以印度等为代表的类型、埃及等为代表的类型、非洲殖民地为代表的类型、西印度群岛为代表的类型，笔者发现，英国历届政府在某一类型的殖民地采取的殖民政策有很大的相似性，但是在不同类型的殖民地，即使同一届政府也有完全不同的表现。通过分析这些相似性与相异性，寻找它们之间的联系，笔者最后得出自己的结论：在一个反殖民主义的时代，英帝国的解体是不可避免的结果。

除了以上的研究方法，本卷也使用了个案分析法、数量统计法、图表法等等。笔者希望通过这些研究方法，尽可能准确而又形象地把英帝国解体这一历史事件呈现给读者。

从英帝国解体的角度进行论述，把英帝国解体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使用长时段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等等，笔者试图揭示英帝国解体的典型特征：大多数殖民地的独立以权力的和平交接方式进行，英国“体面”撤退;少数殖民地要求独立的斗争爆发为暴力冲突，英国狼狈退场。这一特点的解读与其他研究成果是不同的。怀特认为英国的明智态度对帝国解体有重要影响[69] ，但是布莱恩·拉平以英国在中东地区的殖民经历展示了英国的另一种态度。[70]笔者的结论是，在不同类型的殖民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英国政府的态度是大有不同的，明智与顽固乃是一对孪生兄弟。殖民地的独立与英国利益孰轻孰重这一关系决定了英帝国解体的特征。当英国认为自己的利益与殖民地的

独立绝不相容时，它就坚持殖民统治，民族主义者则采取暴力夺权的方式驱逐英国的殖民统治;反之，当英国认为殖民地的独立符合自己的利益，从而调整政策并最终支持民族主义者的独立要求，殖民地的独立就以权力的和平交接方式进行。

笔者力图在不损害历史研究的精确与深刻的同时，尽量让本卷变得更具可读性。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话来说，在一个物欲横流、瓦釜雷鸣的浮躁年代，用蘸着激情之笔进行写作，你还能有什么更高的目标吗？当然，这一愿望就要留给读者来决定了。

【注释】

[1] D.K.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An Introduction London 1981 pp.118-124.

[2] Harold Macmillan Pointing the Way 1959 - 1961 London 1972 R.F.Holland 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 New York 1985 John Darwin 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 New York 1988.

[3] W.R.Louis and Ronald 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22 No.3 Sept.1994 pp.462-511 W.R.Louis and Ronald 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 in W.R.Louis 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2006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V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1998 pp.329-356.

[4]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New York 1987 Paul Kennedy The Realities behind Diplomacy Background Influences on British External Policy 1865-1980 London 1981 pp.285-312.

[5] Jawaharlal Nehru Towards Freedom An Autobiography of Jawaharlal Nehru New York 1941 Kwame Nkrumah The Autobiography of Kwame Nkrumah New York 1957.中文翻译本，恩克鲁玛：《恩克鲁玛自传》，国际关系研究所翻译组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以及其他第三世界学者的著作。关于该类观点，参阅：J.D.Hargreaves The End of Colonial Rule in West Africa London 1979 pp.3-8 P.Gifford and W.R.Louis eds.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Africa Decolonization 1940-1960 London 1982 pp.515 569.

[6] 唐·罗沃萨姆：《后殖民性：新现代性的挑战》，《国际社会科学杂

志》，1998年第3期，第69-84页。

[7] Kwame Nkrumah Introduction Neo-Colonialism the Last Stage of Imperialism London 1965 p.xi.

[8] C.P.欧曼、G.韦格纳拉加：《战后发展理论》，吴正章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

[9] Edward W.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1993.，· 中文翻译本爱德华W.萨义德：《文化与帝国主义》，李琨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10] 主要的例外是张顺洪、李安山、高岱等人，主要成果有，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李安山：《论“非殖民化”：一个概念的缘起与演变》，《世界历史》，1998年第4期，第2-13页;高岱、郑家馨：《殖民主义史(总论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11] 王逸舟：《认真研究二战遗产(主编的话)》，《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8期。

[12] 达尔文对英帝国解体的复杂性有过详尽分析，参阅John Darwin Decolonization and the End of Empire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V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1998 pp.541-556 John Darwin 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 New York 1988 pp.3 - 33 John Darwin The End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e Historical Debate Oxford 1991.

[13] 非殖民化研究的成果对西方的人文社科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几乎所有学科都在非殖民化思潮中寻求学术的重新定位，如果不了解这一思潮，笔者对西方当代的学术动向将无从把握。

[14] Nicholas Mansergh ed.The Transfer of Power TOP London 1970-1983 12 Vols.

[15] Hugh Tinker ed.Burma 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1944-1948 BSI London 1983-1984 2 Vols.

[16] Nicholas Mansergh 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British Commonwealth Afairs 1931-1952 London 1953 4 Vols.

[17] Nicholas Mansergh 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Commonwealth Afairs 1952- 1962 London 1963 2 Vols.

[18] D.J.Morgan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Colonial Development New Jersey

1980 5 Vols.路易斯教授曾高度评价这套书的史料价值，但也批评这套书可读性不强，许多时候显得“干巴巴”的。

[19] A.N.Porter and A.J.Stockwell eds.British Imperial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38-1964 BIPD London 1987-1989 2 Vols.

[20] Ronald Hyam ed.The Labor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45-1951 LGEE1 London 1992 4 Vols.

[21] David Goldsworthy ed.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1-1957 CGEE1 London 1994 3 Vols.

[22]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 eds.Imperial Policy and Colonial Practice 1925- 1945 IPCP London 1996 2 Vols.

[23] Ronald Hyam and W.R.Louis eds.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7-1964 CGEE2 London 2000 2 Vols.

[24] S.R.Ashton andW.R.Louis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1964-1971 ESC London 2004 3 Vols.

[25] Frederick Madden et al eds.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Westport 1993 8 Vols.

[26] Richard Rathbone ed.Ghana London 1992 2 Vols.

[27] A.J.Stockwell ed.Malaya London 1995 3 Vols.

[28] K.M.De Silva ed.Sri Lanka London 1997 2 Vols.

[29] John Kent ed.Egypt and the Defence of the Middle East EDME London 1998 3 Vols.

[30] 像斐济、马耳他、南非、塞浦路斯、肯尼亚等原殖民地独立进程的文件整理工作正陆续出版。

[31] 在美国访学期间，笔者参阅了大量的美国外交档案中与英帝国解体相关的材料，收获颇多。乔治华盛顿大学设有国家安全档案馆，里面也存有一些相关的材料，地利之便，笔者得以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32] W.R.Louis editor.in.chief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1998 -1999 5 Vols.

[33] 1999年这一项目完成之后，路易斯教授作为一个美国人获得“英帝国指挥官”的称号(这是英国女王授予的极高荣誉)。2001年，路易斯教授被推选为美国历史协会的主席。

[34] K.W.J.Post British Polic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West Africa 1920 to 1950 in L.H.Gann and Peter Duignan eds.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914-1960 London 1970 pp.31-57 Henri Grimal 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French Du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 Boulder 1978.

[35] A.Adu Boahen The Colonial Era Conquest for Independence in L.H.Gann and Peter Duignan eds.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914-1960 London 1970 pp.503-524.

[36] D.A.Low Eclipse of Empire Cambridge 1991.

[37] Nicholas J.White 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Experience since 1945 London 1999 John D.Hargreaves Decolonization in Africa London 1988.

[38] Nicholas J.White 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Experience since 1945 London 1999 R.F.Holland 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 New York 1985.

[39] John Gallagher 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

[40] W.D.Mcintyr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Origins and Impact Minneapolis 1977 Brian Lapping End of Empire New York 1985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New York 1987.

[41] W.R.Louis and R.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22 No.3 Sept.1994 pp.462-511.

[42] 参阅文末参考文献中的档案性资料。

[43] John Flint Planned Decolonization and its Failure in British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82 No.328 July 1983 pp.389-411 John Gallagher 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 P.Gifford and W.R.Louis eds.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Africa Decolonization 1940-1960 London 1982 R.F.Holland 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 New York 1985 D.J.Morgan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Colonial Development Vol.New Jersey 1980 Robert Pearce The Colonial Office and Planned Decolonization in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83 No.330 January 1984 pp.77- 93.

[44] Hugh Dalton High Tide and After Memoirs 1945 - 1960 London 1962 Brain Lapping End of Empire New York 1985.该书引用了不少亲历者的回忆和谈话等第一手资料。在钱乘旦教授的主持下，中国学者已经翻译了该书，见布莱恩·

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45] R.F.Holland 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 New York 1985.

[46] G.Wasserman The Politics of Decolonization Kenya Europeans and the Land Issue 1960-1965 Cambridge 1976.

[47] John Flint Planned Decolonization and its Failure in British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82 No.328 July 1983 p.397.

[48] Robert Pearce The Colonial Office and Planned Decolonization in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83 No.330 January 1984 p.86.

[49] Correlli Barnett The Collapse of British Power New York 1972.

[50] Elie Kedourie The Chatham House Version and other Middle-Eastern Studies London 1970.

[51] John Gallagher 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

[52] A.P.Thornton 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 New York 1959.

[53] John Strachey The End of Empire New York 1960.

[54] R.F.Holland 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 - 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 New York 1985.

[55] John Gallagher 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

[56] John Gallagher The Decline 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1982.官方心态是加拉格尔与罗宾逊在更早的一本书中提出来的，在这本书中，加拉格尔与罗宾逊提出了官方心态的概念，对英帝国的研究起到了革命性 。John Gallagher and R.Robinson Africa and the Victorians The official 影响 Mind of Imperialism New York 1961.

[57] W.R.Louis and R.E.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22 No.3 Sept.1994 pp.462-511 W.R.Louis and Ronald Robinson 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 in 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 2006 W.R.Louis 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V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1998 pp.329-356.霍普金斯与凯恩更是提出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美国就已经成为英帝国的重要支持力量，这对延续英帝国起到了重要作用。P.J.Cain and

A.G.Hopkins 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ish Expansion nd Overseas II New Imperialism 1850-1945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Ser.Vol.40 No.1 Feb.1987 pp.1 - 26 P.J.Cain and A.G.Hopkins British Imperialism Crisis and Deconstruction 1914-1990 London and New York 1993.

[58] 当认识到政治非殖民化解释力的不足时，对非殖民化的研究开始转向，依附理论与 批判学派才得以盛行。 D.A.Washbrook Orients and Occidents Colonial Discourse Theory and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 Historiography Oxford 1999 pp.596-611.

[59] 为了纪念他的贡献，波特与霍兰约请一些最主要的学者编写了一系列文章并最终结集出版。Andrew Porter and Robert Holland eds.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Overseas Essays in Honour of Ronald Robinson London 1988.

[60] Ronald Robinson Non - 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in R.Owen and B.Sutcliffe eds.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1972 pp.118-140.

[61] 其中以如下著作为代表，W.R.Louis British Empire in the Middle East 1945- 1951 Arab Nationalism the United States and Postwar Imperialism Oxford 1984 John Darwin 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 New York 1988 Frank Heinlein 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 London 2002 L.J.Butler Britain and Empire Adjusting to a Post-mperial World London 2002 Ronald Hyam 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 Cambridge 2006 etc.

[62] W.R.Louis Introduction 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 V Historiography Oxford 1999 pp.1-42.

[63] D.K.Fieldhouse Can Humpty-Dumpty Be Put Together Again Imperial History in the 1980s in R.F.Holland and G.Rizvi eds.Perspectives on Imperialism and Decolonization London 1984 pp.9-23.

[64] 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3页。

[65] 正如上文所言，由于西方不少学者在使用非殖民化时指的是英帝国的解体，但是为了翻译的准确，本文保留了非殖民化的提法，特别是在直接引用这一概念时更是如此，请读者注意鉴别。

[66] 张伯伦教授的著作是少有的例外，但是由于她的目光涉及的是整个欧

洲，对英帝国解体的论述不够充分，对英帝国解体的分类也显得简单。 Muriel Evelyn Chamberlain Decolonization the Fall of the European Empires Oxford 1999.

[67]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顾良、张慧君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177页。

[68]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271页。

[69] Nicholas J.White 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 Experience since 1945 London 1999.

[7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计秋枫、陈仲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第一章 大国战略与英帝国的解体

一、二战对英帝国的冲击

虽然二战的爆发为英帝国的巩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但是在英帝国复兴的背后，又隐藏着英帝国解体的隐患，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贝弗里奇报告（Beveridge Report）为代表的资源内倾对英帝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战之后，英国实现了普选，民主制更为健全。到20世纪30年代，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日益复杂，中下层民众要求国家更多地考虑自己的需求，国家的资源开始更多地向国内倾斜。数据显示，一战结束后，英国的防务开支日益下降，而政府的社会服务费用日益上升。[1]当普通民众的作用越来越大，国家资源更多向国内倾斜的时候，在熊彼得（Joseph Alois Schmpeter）看来是贵族玩物的帝国主义还能维持吗？许多学者也都认识到了这一点，认为民主、福利社会与帝国主义是不相容的。[2]实际上，贝弗里奇报告当然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可是容易让人忘记的是，贝弗里奇报告已经对民众的要求打了一个相当的折扣。[3]资源内倾与英帝国的维持已经变得相互矛盾了，特别是在二战后英国的经济更为虚弱的时候，福利国家的许诺需要兑现，艾德礼政府不得不放弃一些如果继续维持统治则必须花费巨额代价的殖民地。

第二，金融霸权的丧失使英国失去了维持帝国的有力工具。

英国能够维持帝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英国与英帝国的金融联系。[4]英国对自治领与殖民地的资本输出形成的资本依赖是英国控制英帝国与自治领的重要支柱。英国签订《威斯敏斯特法案》（Statute of Westminster）的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于它认为自己对自治领的金融控制仍然可以影响自治领的政策。[5]可是，二战结束时，英国欠下帝国大量的债务，特别是在印度与埃及，英国丧失了对殖民地的金融控制，那种互相依赖的资本结构在帝国不复存在。在资本的互补结构消失的时候，帝国还能维系吗？印度的独立与埃及的桀骜难驯似乎是对这一问题的简单回答。[书籍分 享V 信zmxsh998]

第三，英帝国与英联邦在防务上出现离心倾向。

任何夸大帝国体系中宗主国力量的理论都值得怀疑，因为宗主国虽是核心但远不是一个巨人。在防务上，英帝国也是一个互利的合作体系。在二战中，英国为了欧洲的战争而削弱远东的防务，这引起了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极大不满。在英国败于日本之后，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终于认识到，美国而不是英国才是自己安全的庇护人。1941年底，澳大利亚总理柯廷宣称澳大利亚将更多地向美国靠拢。[6]二战之后，澳大利亚、新西兰与美国签订了澳新美条约，在这一体系中，英国被排除了出去。加拿大在二战中也和美国确立了防务合作关系，英国同样没有参加。对英国的其他殖民地来说，如果英国根本无法保卫自己，这一帝国还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吗？英国在东亚的失败使马来亚、缅甸、锡兰、印度等更为难以控制，甚至在北非的失败兆头也使埃及对英国丧失了信心，英国再难回到昔日众星捧月的态势了。

第四，美国对英帝国的压力增强。

虽然丘吉尔（Winston S.Churchill）非常庆幸美国被卷入了战争，但是美国的参战也对英帝国形成了更大的压力。[7]在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的坚持下，《大西洋宪章》（Atlantic Charter）最终包含了民族自决的条款。虽然丘吉尔政府把民族自决的范围严格限制为纳粹统治下的人民，但是这一条款还是有深远的意义。首先，正如路易斯教授所言，民族自决的条款对西欧帝国的解体有强大的冲击力。[8]副首相艾德礼（Clement Attlee）并不同意丘吉

尔的看法，认为应该扩大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在工党替代丘吉尔政府后，艾德礼也更容易让印度等殖民地走向独立。其次，如果要把盲目反对殖民者的斗争提升到自觉地追求民族国家的水平，思想武器就是必不可少的，而民族自决条款正是这样的思想武器。[9]虽然民族主义者的指导思想不尽相同，可是民族自决条款却是殖民地追求独立的思想原点，在民族主义者变得更加自觉的时候，甚至那些落后的殖民地都蕴藏着颠覆的危险。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美国更是直接介入英国的殖民事务，推动了牙买加等殖民地的建立宪政的进程。[10]

第五，威望的丧失使英帝国的虚弱充分暴露。

许多学者都清醒地认识到维系英帝国的一根重要支柱是英国的威望。[11]对英帝国而言，成功没有什么惊奇，但是失败却是致命的。英国在新加坡的失败在帝国史上有重要的意义。

新加坡海军基地于1938年正式开港，标志着这座海军基地的最终建成。但是，实际上新加坡海军基地的建设是一个巨大的冒险。一方面，由于财政支出的限制这座基地大大缩减了其规模，另一方面，在防务上，它也存在严重的缺陷。首先，基地的建设几乎完全忽视了来自陆地的攻击，未能做好防御措施。其次，在空军改变了作战技术的时候，新加坡的海军基地几乎失去了空军的支援。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建设这座基地的前提条件是，英国必须在远东拥有强大的海军，或者，在新加坡受到攻击后，英国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派海军过来支援。[12]但是随着欧洲局势的紧张，这一点已经很难做到了。1938年，英国参谋部把帝国防务的优先权转向了中东。[13]虽然在1939年3月，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答应把舰队派到远东，[14]但当时的英国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样的情势下，新加坡海军基地实际上是非常脆弱的。

法国投降、德国傀儡贝当政府的建立使英国的远东帝国更为脆弱。贝当（Henri Philippe Pétain）把印度支那的战略要地与港口都拱手让与了日本。日本如虎添翼，很快攻陷了缅甸，随后顺势南下，英国在马来亚的防卫并不值得称赞，其失败也就不令人惊奇。马来亚的失陷使新加坡直接暴露在日本的攻击之下。正如上文所言，新加坡

海军基地保存的前提是马来亚能够抵抗敌军来自陆路的进攻，这正如法国的马奇诺防线一样，当德国绕行从后面进攻马奇诺防线时，马奇诺就一无所用了。而与此同时，新加坡的空军力量也没有得到加强。二战爆发后，英国政府执行的是“一切为了欧洲”的战略，这使新加坡海军基地防守上的缺陷很难得到纠正。[15]新加坡海军基地的危险局面又因为丘吉尔政府的种族歧视而加重了，在英日已经处于战争状态的时候，丘吉尔却小觑日本人的作战技术，认为日本人缺乏与英国作战的勇气，内阁官员也认为日本人驾驶飞机是非常不专业的。种种因素使新加坡成为了东方的马奇诺。1942年，英国在新加坡的13万守军向日军投降。日本人尽力宣传这一胜利在种族竞争上的意义，他们强迫英军俘虏从事清扫大街等低等工作，以此显示黄种人对白种人的胜利。

丘吉尔把在新加坡的失败称为英帝国历史上最为耻辱的一幕。著名历史学家霍华德也写道，“一百多年以来，英国在东方统治的基础是其领袖魅力，英国的战略家也致力于保护这一基础，（新加坡之败）永久地破坏了这一点。”[16]英国的失败使民族主义者更易于藐视英国的权威，民族主义者的斗争将会在一个新的起点上进行，二战后英帝国在东亚的迅速解体正是这一结果的主要表现，马来亚虽然没有很快独立，但是由马来亚共产党领导的斗争正是独立的根源。

第六，埃及、印度等殖民地的反抗向暴力方向发展。

最典型的例子出现在埃及，1942年的“二月四日事件”在英埃关系上有重要地位[17]。表面上看这是英国权威的展现，也证明了英国对埃及的控制是牢不可破的。最起码英国的保守派是这样看的，兰普森（Sir Miles Lampson，后来成为基勒恩勋爵，Lord Killearn）的日记充分显示了英国那种傲慢的态度。但是，这种权威的展现仅仅是历史表面的浪花，实际上“二月四日事件”使英国对埃及的控制更为困难了。[18]正如上文所言，英国对埃及的控制主要基于三支柱形的权力结构，华夫脱党（Waft Party）与埃及国王的权力制衡使两者都希望从英国获得更多的支持，正是靠着这种居中调停的角色所构建起来的合作体系，英国才得以维持自己的控制。但是“二月四日事件”摧毁了这一合作机制。

“二月四日事件”后华夫脱党的威信迅速下降。事件表明了纳哈斯（Nahas Pasha）与英国的亲密关系，正是英国的坦克才使纳哈斯重新掌握了权力。埃及所遭受的屈辱使埃及人民将不满指向华夫脱党，反对党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纳哈斯是英国殖民主义的走狗，1944年反对党发表指责纳哈斯政府助纣为虐的声明正是这一明证。纳哈斯执政不久，其政府财政大臣、也是华夫脱党的总书记马卡拉姆.奥贝伊德被排挤出了华夫脱党。奥贝伊德很快组织了新党“独立华夫脱集团”，在19 43年出版的《黑书》中，他揭露了华夫脱党的种种腐败行为。[19]华夫脱党的分裂与腐败使反对党逐渐形成了统一战线，1944年10月8日，在埃及的安全已经很稳固的时候，国王解散了纳哈斯政府。

“二月四日事件”也使埃及国王的威望下降。“二月四日事件”暴露了国王的懦弱，一些更为激进的组织很快失去对国王的敬意与信任，认为国王不可能成为埃及复兴的领导者，为了推翻英国的殖民统治，也必须推翻这个懦弱的国王。这一思想的典型代表人物是纳赛尔（Samal Abdel Nasser），“二月四日事件”中埃及所遭受的屈辱使纳赛尔的反英倾向大为膨胀，“如果英国人知道有的埃及人不怕牺牲，决心以牙还牙、以血还血时，他们就会像婊子一样悄悄溜走的。”[20]这样的态度使纳赛尔更为强调暴力，“我们的倾向，整个一代的倾向，开始走向暴力。”[21]激进派对国王丧失信心以及日益盛行的暴力倾向成为1952年政变的思想根源。

在传统的两根支柱丧失后，二战中新形成的政治力量却表现得更为桀骜不驯，反西方的思潮与激进的政治组织如雨后春笋一样迅速发展起来。首先，传统的激进组织进一步发展，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与青年埃及协会利用民众的愤懑，制定新的指导思想并获得了更大的支持。穆斯林兄弟会吸纳了广泛的社会福利计划，他们掌握的报纸主要面向下层劳动群众和学生，其影响力甚至超过左翼组织。青年埃及协会更名为埃及社会党，主张激进的经济与社会变革。[22]其次，一些新的激进组织开始出现。在二战结束的时候出现了“科学研究中心”、“现代教育和文化传播委员会”等文化团体，它们虽然标榜科学与现代，但实际上对西方的议会政治与西方式民主并不

感兴趣。在这一思潮的指引下，一大批左翼政治组织纷纷涌现，其中最重要的是由纳赛尔领导的自由军官组织（Free offic ers）。最后，华夫脱党自身也出现了激进的倾向，其代表人物是左翼分子阿布杜尔.法塔赫与穆罕默德.曼杜尔，他们开始脱离上层社会，向城市无产者靠拢，并要求限制土地所有权，实行国家干预。[23]

英国的镇压也使印度的民族主义者处于一种极度的愤懑中。英国驻印度总督林利思戈（Lord Linlithgow）的单方面宣战虽然是权宜之计，却刺激了国大党（Ind ian National Congress）敏感的神经。在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等人的领导下，印度掀起了“退出印度”的不合作运动。在克里普斯（Sir Stafford Cripp s）出使失败后，林利思戈坚决镇压了国大党的抗议活动。这些事件在英国看来都是其权威的表现，不过正如罗宾逊教授所言，英国的统治离不开当地人的合作，而国大党是印度本土最有影响力的政治组织，获得其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对印度的镇压显然不可能赢得更大的支持，国大党变得极度愤懑，而英国统筹印度资源以服务战争的措施也使印度的经济与社会处于艰难境地，并最终导致了1943年孟加拉的大饥荒，300多万孟加拉人死亡。在国大党看来，这一事件正是殖民主义罪恶滔天的证据，国大党变得更为崇尚暴力，在战争结束的时候，总督韦维尔（Viscount Wav ell）已经深刻感受到了国大党的这一倾向。

在巴勒斯坦，犹太极端势力也对英国的统治大为不满。在他们看来，斯特鲁玛号（Struma）事件是英国不配担任委任统治国的明证。[24]一些以对付英国人为主的极端组织开始大行其道，斯特恩帮（Stern Gang）与伊尔贡组织（Irgun Zvai Leumi）就是其中的两个典型。斯特恩帮是一个以杀害英国人为目标的极端组织，他们选择单身行动的英国人一个一个杀死，而他们的一位领导人后来曾经两度成为以色列的总理。[25]伊尔贡是另一个较大的极端组织，他们起初以杀害阿拉伯人为主，在斯特鲁玛号事件与英国逮捕摩西.达杨（Moshe Dayan）之后，伊尔贡开始把矛头对准了英国人。1944年3月，伊尔贡炸死了6名英国警察，1944年11月，斯特恩帮暗杀了丘吉尔的密友莫因勋爵（Lord Moyne）。

英帝国史.第八卷英帝国的终结第一章大国战略与英帝国的解体在

其他的殖民地，一些更为激进的组织也开始获得影响力。在缅甸有昂山（Aung San）领导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在马来亚有陈平（Chin Peng）领导的共产党，甚至在锡兰这个相对温和的殖民地也出现了暴力因素。殖民地表现出的暴力倾向是战后英国政府必须严肃面对的。

第七，英国对非洲殖民地的干涉加深引起了广泛不满。

由于战争需要，英国政府加大了对殖民地的开发与利用。正如历史学者雷诺兹所言，二战使英帝国的资源被动员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26]东亚殖民地失守后，英国对非洲殖民地的依赖加深了。1942年3月，殖民大臣克兰伯恩子爵（Viscount Cranborne）在给非洲的一位总督的密电中指出，由于马来亚失守，非洲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尽可能多地开发殖民地的资源，特别是食物与矿物，他许诺将采取各种措施来支持各殖民地总督的工作。[27]

一方面，开发殖民地资源的政策使殖民政府更深地介入了殖民地的管理并引起了殖民地的疑惧与不满。随着法国的投降与意大利加入战争，英国加大了对殖民地资源的攫取。1942年2月，新加坡失守后，非洲殖民地的经济被进一步管制，进口受到限制，生产被限定在那些与战略物资有关的物品上。[28]执行这一政策的主要是殖民地的官员，在殖民大臣的敦促下，他们在殖民地实行管制经济，组织生产活动，实行市场垄断，执行强制的价格政策与货币管制，以及其他一些措施。这些政策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物资短缺、通货膨胀，从而增加了日常生活的成本，而当地官员强征耕牛与劳工更是导致动乱与饥荒。[29]这些措施在殖民政府看来是不得已的，但殖民地人民却担心英国要把殖民地重新纳入直接统治的状态。这一疑惧推动了非洲民族主义的发展。

另一方面，开发殖民地资源的政策使英国政府更多地依靠白人定居者。在东非与中非殖民地，白人定居者的势力很大，英国政府在二战前基本在推行限制白人定居者的政策，1923年的《德文希尔宣言》（Devonshire Declaration）与1931年的《帕斯菲尔德白皮书》都是这一政策的明证。但是战争使英国政府放弃了这项政策，因为开发资

源必须依靠白人定居者的资本与技术。二战中白人定居者势力发展很快，大大刺激了当地人的不安，新兴的民族主义者有了更肥沃的成长土壤。对英国政府来说，开发殖民地与依赖白人定居者当然是无奈之举，可是在之后的岁月里，英国却要为此付出代价。

英国的战时措施是理解战后非洲殖民地反抗运动迅猛发展的切入点，更何况，战后的艾德礼政府为了避免依赖美国，甚至加大了对非洲的开发。虽然英国仍然把殖民地当成是未成年的孩子，可是当“孩子”不想听话的时候，英国又能做什么呢？英国手里的筹码已经越来越少了，面对二战的冲击波，战后英国又会面临什么样的局面呢？

二、英国在世界格局中的衰落

二战后，以欧洲均势为中心的旧世界格局让位给以美苏两极争霸为核心的新世界格局。在战争还没有结束时，美国的军事专家就预测了战后的新局面：“反对当前敌人的战争一旦胜利结束，在军事力量对比方面世界将出现深刻的变化……美国和苏联将是仅有的头等军事大国，其原因在于它们的地理位置有利、疆土辽阔以及拥有巨大的军火生产能力。”[30]战后世界格局的转变是全面的，正如斯塔夫里阿诺斯所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完成了对欧洲霸权的破坏[31]，美苏则跃升为世界事务的主宰者。

首先，二战使苏联跃进到欧洲与世界舞台的前沿，并拥有决定性的话语权。

军事上，苏联成为世界巨人，二战使苏联的军队从战前的540万人增至1945年的1140万人。苏联的军火生产能力也大为提高，1943—1945年平均每年生产12万门火炮、19390万发炮弹、3万辆坦克、4万架飞机，这些数字仅次于美国，但远远超过了其他国家，苏联军队的技术装备也得到了全部更新。在战争结束之际，苏联军队深入欧洲腹地，从卢卑克到的里亚斯特形成了一条与美英对峙的军事分界线，该分界线还穿过亚得里亚海延伸到希腊北部和土耳其海峡。在亚洲，

苏联军队进驻中国东北和朝鲜北部，并占据了日本北方领土齿舞、色丹、国后、择捉四岛，形成了从南库页岛、千岛群岛到朝鲜的三八线，再到旅大港的另一条与美军对峙的军事分界线。[32]

意识形态上，共产主义具有广泛的号召力，以苏联为核心，遍及欧亚大陆的社会主义阵营已经形成。在苏联的帮助下，东欧的共产党开始控制所在的国家。在其他的欧洲地区，共产主义也获得了更大的影响力与更多的支持者。在希腊，共产主义者使国内保守派大为惊慌；甚至在意大利、法国、英国等传统的资本主义国家，共产主义也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如英国的普通民众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就大有好感。在亚洲，共产主义阵营由于中国的加入而势力大增，北朝鲜、越南等也纷纷加入，不少殖民地把共产主义作为其独立后的发展目标。在亚洲殖民地，英国开始把压制共产主义作为主要任务。共产主义突然成为一股可以与西方民主、自由相抗衡的意识形态力量。

政治上，以军事与意识形态为基础，苏联成为战后重要的政治大国。苏联是战胜法西斯的主力军，它的大国地位被美国与英国承认。战后，苏联在东欧与亚洲获得了众多的支持者，而苏联则支持各国的亲苏势力。1947年9月，东欧各国共产党与法国、意大利的共产党共同成立了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以联合国大国否决权为基础，苏联对世界事务有了决定性的影响。1946年，莫洛托夫（V.M.Molotov）宣称，“现在，苏联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没有苏联参与，任何国家都不能决定任何国际的重大问题……”[33]

其次，与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至尊地位相对应，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也建立了霸权。

经济上，美国成为无可争议的霸主，战争期间美国的工业规模扩大近50%，产量提高50%以上，1940-1944年，美国工业年增长率为15%，其速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34]1945年，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总额中的比例达到60%。[35]同时，美国确立了金融霸权，1945年美国的黄金储备达到200.8亿美元，约占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总量的59%，1948年更是上升到74.5%。[36]在新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美国从该机构成立之初就拥有总投票权的

27%；在世界银行中，美国掌握了总投票权的23.81%，通过这两个工具，美国掌握了国际金融的话语权，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货币体系开始形成。此外，美国还确立了在国际贸易方面的霸权，战后美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债权国，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比例由1937年的14.2%上升到1947年的32.5%。[37]美国的商船总吨位已达5700万吨，占世界商船总吨位的2/3，按照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的海权理论，美国已经成为无可争议的世界霸主，1947年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形成了以美国为中心的国际贸易体系。[38]二战也使美国确立了在科技方面的霸权，在二战之前，欧亚各国诸多著名的科学家不堪忍受法西斯的迫害而流入美国，科技中心从欧洲转移到了美国，战后的第三次科技革命也几乎限于美国的版图之内。

军事上，美国拥有作为世界警察的能力。第一，在陆海空方面，美国跃居为头号军事强国。美国武装力量在1939年只有33.5万人，1945年达到1217.5万人。空军方面，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美国生产作战飞机19.2万架（同期英国仅为9.3万架）。美国的超重型轰炸机由战前的零架增至战后的2865架，重型轰炸机由战前的22架猛增至11065架，美国还新建了5个空降兵师。海军方面，航空母舰由战前的7艘增至30艘（而昔日的海上霸主英国只有12艘）。美国有总数达1200艘大型军舰组成的舰队，实力远远超过英国皇家海军。美国航母特混舰队和海军陆战队也充分显示了美国具有从海上向世界任何地区投送兵力的能力。第二，美国驻军遍及世界各地。随着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美国将其军事力量部署到了非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建立了近500个军事基地。战争结束时，美国有1250万军事人员，其中海外驻军就达到750万。[39]第三，对核武器的垄断更使美国成为最具威慑力的军事强国。

政治上，美国在国际事务中处于核心位置。第一，美国是西方世界的领导核心。在苏联迅速崛起的时候，西欧各国很快认识到单靠自己的实力乃至西欧各国的联合也无法对抗苏联，西欧开始在军事上依靠美国的庇护。在经济上，西欧各国对美国的依赖更为明显。在战后恢复经济的过程中，美国的工业品和设备都是必不可少的，马歇尔计

划更是使西欧成为美国的经济殖民地。经济与军事上的依附使西欧在政治上不得不唯美国马首是瞻。在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美国一般可以获得英法的支持。第二，在世界的其他地区，例如中东、东亚、美洲、非洲等地，随着传统大国的衰落，美国稳步地填补了它们消逝后的真空。第三，在意识形态上，美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对抗共产主义的领袖，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s Truman）在194 5年末的国情咨文中宣布："胜利已使美国人民有经常而迫切的必要来领导世界了。"[40]美国霸权下的"和平"时代来临了。

以美苏的实力为基础，两极争霸格局取代了昔日的欧洲均势格局，而伴随着冷战的爆发与升级，美苏两极态势日益明显，那些曾经辉煌的欧洲殖民帝国有沦为美国"走狗"的危险。

以两极格局为基础，一些崭新的国际理论形成了。在国际关系理论中，英国学者由于重视国际社会的自在存在而形成了英国学派，他们认为，在国际政治中，一个独立于国家的国际社会是存在的，它对国家的外交政策有重要影响。[41]新现实主义的代表华尔兹教授延续了英国学派的这一特点，在《国际政治理论》一书中，他系统论证了国际格局的存在以及它对各国外交政策的深远影响。[42]

新的时代有其自身的舆论热点，反殖民主义开始成为这个时代的突出特征。美苏为核心的两极世界与原先的殖民大国时代截然不同，如果说新的格局不是让殖民主义更艰难了，那么它也不会使殖民国家在处理殖民问题时更得心应手。伴随着美苏的竞争，殖民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焦点问题。

首先，美国对殖民主义没有好感，西欧殖民帝国对美国的依赖使它们的殖民政策更难以为继。荷兰最先尝到了美国压力的苦果，面对美国撤销马歇尔计划的威胁，荷兰不得不放弃印度尼西亚。[43]虽然基于冷战的需要，美国转而支持英国的殖民帝国，但是既然是为了策略的需要，就有可能在某一时刻反对英国的殖民政策，1951年的英伊石油危机、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就让英国饱尝了美国态度的苦果。

其次，苏联欲瓦解西欧的殖民帝国。对苏联来说，对抗西方世界

的最好工具就是从资本主义的薄弱环节入手，而他们很快就发现殖民地正是西方世界的阿喀琉斯之踵。虽然苏联的这种攻击对美国不能造成太大伤害，但对西欧的殖民帝国却可能是致命的。苏联输出的共产主义革命很快使殖民地的局势更加严峻。[44]

最后，殖民地国家充分利用了美苏之间的竞争，推动了国家的独立进程。[45]以往的研究过于强调美苏冷战对不发达国家的影响，但是历史从来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发达国家并不完全是冷战的受害者，相反，它们也非常善于利用美苏的竞争，竞相从两者的竞争中获得支持与资助，而殖民地正是充分利用了这样的有利条件才得以摆脱了宗主国的控制。[46]

在这一新的格局与国际社会中，作为最大的殖民国家，英国又面临着怎样的局面？

二战即将结束的时候，丘吉尔决定利用保守党在二战中的优势提前举行大选。但是大选的结果却让人大跌眼镜，工党以绝对优势获得大选的胜利。工党领袖艾德礼很快宣布了内阁名单并组成了工党政府，但是摆在英国政府面前的形势却异常严峻。

经济上，英国不断遭受英镑危机与经济危机的困扰。英国虽然战胜了德国，但是战争也耗尽了英国的国力。英国的国民财富减少了1/4，外债由1939年的4.76亿英镑增至1945年的33.55亿英镑。[47]到1945年，英镑的收支差额是英国黄金与美元总储备的7倍。[48]在战争结束之后，美国很快停止了租借法案，而英国在金融方面马上就面临“敦刻尔克”式的危险。[49]艾德礼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实现英国与美元地区的贸易平衡。[50]在凯恩斯（John Mayn ard Keynes）的努力下，美国同意继续对英国提供贷款，但是规定了苛刻的条件，其中之一就是英镑在1947年7月必须实现自由兑换。但是还没有到规定期限，对自由兑换的恐惧就使英国的经济出现问题，美国不得不放弃英镑自由兑换的要求。英镑危机的根源在于英镑结余严重不足，英国对美国、英联邦与英帝国有重大亏空。克里普斯担任财政大臣后，认为让英镑贬值可以扭转对美元地区的贸易逆差，1949年，英镑对美元的汇率从4.03降到2.80，降幅达30%。朝鲜战争爆发使世界再次面临世

界大战的危险，艾德礼政府决定大幅提升防务费用，防务开支从1949年的7.4亿英镑上升到1951年1月的15.55亿英镑，防务开支的剧增再次使英国的经济出现危机。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英国的经济虽然有所好转，但是经济基础仍然非常脆弱。1956年，艾登政府试图绕过美国对埃及动武，入侵苏伊士运河的直接结果是英国的石油供应马上出现短缺，之后英镑的地位也岌岌可危，英镑贬值和经济危机的压力终于使英国无条件地退出了苏伊士运河。到威尔逊政府时期，英镑又一次贬值。

军事上，英国从强调独立自主到严重依赖美国。艾德礼政府在战后初期奉行三支柱防务政策，试图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防务体系，也反对美国对英国的利用，“美国把我们看作它的前哨，但是却认为不必防守。”[51]但是英国的防务体系很快遭到挑战。伴随着冷战的升级，苏联的威胁突然增大，柏林危机爆发后，英国请求美国把核武器部署到英国本土，美国的战略空军指挥基地也在英国建立。1949年，在对中东局势重新评估之后，英国外交部常务次官斯特朗指出：没有美国的援助，英国在主要的战争中将不可能守住中东，英国在中东必须和美国合作。[52]1950年，英国国防大臣指出英国的欧洲防务政策也必须得到美国的支持。[53]1950年的防务政策加深了英国对美国的依赖，“没有与美国的联盟，英联邦和欧洲大陆强国，不论独自还是联合，都不能抵抗苏联。”[54]新的防务政策指出英国在西欧、中东、亚太三个战区都必须获得美国的支持：在欧洲，英国力主英美更多介入欧洲的防务；在中东，“从任何视角来看……美国都应该参加中东的防务……”；[55]在远东，新的防务政策鼓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入美国的太平洋防务体系，“……和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防务体系结合在一起将是重要的。”[56]丘吉尔政府时期，丘吉尔给美国总统去信清楚地表明英国对美国军事的依赖。[57]苏伊士运河事件更是昭示了没有美国的支持，英国无法独自——甚至在有同盟国的情况下——胜利地完成任务。危机之后上台的麦克米伦（Harold Macmillan）承认了英国的“小伙伴”地位，也认可了英国的帝国游戏必须服从美国的冷战战略需要。威尔逊（Harold Wilson）上台后继续配合美国的战略要求，虽然英国民众反对美国进行的越战，威尔逊政府却仍然支持

美国，当被问及原因时，威尔逊说，“我们不能踢我们债权人的睾丸。”[58]英国已经绑在了美国的战车上。

政治上，英国从追求第三极势力到唯美国马首是瞻。虽然不少学者指出从冷战开始时英国就依附于美国，但艾德礼政府时期，英国的主要目标仍然是尽可能摆脱对美国的依赖。[59]二战结束的时候，英国仍然以世界三大巨头之一的面目出现，环顾欧洲的废墟，英国更是确信自己在政治上可以与美苏一较长短，因而，维持英国在政治上的三强之一的地位是战后英国坚守的目标。但是，对英国政府来说，最大的难题是英国在经济上严重依赖美国。艾德礼政府认为，一个清楚的事实是：只有在经济上取得独立才能让美国承认英国的大国地位，因而英国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来恢复经济。同时，艾德礼政府通过加强军备与对抗苏联集团来追求自己的政治影响力，英国仍然在海外部署大量军队，英国军人的服役比例甚至超过美国，艾德礼政府也坚持英国发展自己的核武器。50年代，艾登政府的政策也体现着这一思维，艾登（An thony Eden）认为，美苏的冷战虽然激烈，但是仍然有其他国家活动的空间。他的设想是联合不发达国家，形成由英国领导的亚洲、非洲新国家的第三极势力，形成对美苏的制衡。1950年后英国与印度的关系就是这一政策的典型体现。对英国来说，与印度保持密切的关系是英国在第三世界维持影响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当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D.W.Eisenhower）敦促英国加入东南亚的对抗共产主义安全体系时，艾登回答说，除非印度也被承认为这一体系的发起国，否则英国不能加入这一体系。[60]艾登还希望殖民地独立后向加入英联邦方向前进，因为通过这一政策，英国能获得第三世界的好感。但苏伊士运河事件的失败终止了英国追求第三极势力的努力，麦克米伦一方面承认了英国在英美关系中的“小伙伴”地位，另一方面，通过申请加入欧共体，英国开始向欧洲靠拢，之后的英国政府继续在麦克米伦政策的道路上前行。

当英国只能唯美国马首是瞻的时候，英国怎能够统治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呢？

三、大国战略与帝国支柱

不少学者认为英帝国的解体是世界格局的演变、英国的衰落、殖民地的反抗这三个因素中的某一个或三者综合作用的结果。从长时段来看，世界格局的变化、英国的衰落、殖民地的反抗确实是英帝国解体的原因，但是在一个特定的情况下，这些因素不但没有让英国觉得应该顺应历史潮流立即实行非殖民化，相反，英国却千方百计地利用英帝国来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这种大国思维与追求才是理解战后英帝国解体的重要维度。

二战以后，英国的困境并没有使艾德礼政府决定放弃英国的大国地位，相反，维持全球大国的地位仍然是艾德礼政府一以贯之的目标。二战尘烟未落，艾德礼就写信给美国总统杜鲁门说英美的合作应该继续下去，因为“世界和平最终取决于英美的广泛合作”。[61]贝文（Ernest Bevin）是新任外交大臣，与艾德礼一样，贝文对英国的大国地位也是坚信不疑的，在1945年5月党的预选大会上，他清楚地表达了英国作为全球大国必须承担义务的观点，“必须形成一个政府，它处于一个伟大的帝国和联邦的中心。这个帝国和联邦既然触及全球的所有地方，就必须处理任何的种族（问题）和任何的困难……”[62]艾德礼和贝文的观点得到三军参谋长和帝国总参谋长的坚定支持。战争结束后，英国在海外仍然维持着庞大的驻军。因而，二战结束并没有太多地减轻英国的军事负担。到1946年12月，英国需要的军队比预期的多出40万，英国的军事编制人员达到150万，1946年，英国有18.7%的男性在军队中服役，这高于美国的10%，英国的防务支出达到国民收入的18.8%，同样高于美国的10.6%。[63]艾德礼不仅放慢了英国士兵复员的步伐，还在和平时期维持了军事征召的制度。1951年，在刚刚经历了英镑贬值之后，艾德礼要求议会批准高达47亿英镑的防务预算。[64]艾德礼政府认识到为了维持大国地位，英国也应该拥有原子弹等核威慑力量。日本投降后，艾德礼给杜鲁门写信说希望英美在原子武器的研究上可继续合作，“我强烈建议我们应该探讨各种方式使这种坦诚的合作和交流继续下去。”[65]在美国通过《麦克马洪法案》从而不再与英国分享原子技术后，艾德礼政府决定独自研制原子武器。

保守党政府也没有在大国地位上有妥协的打算。50年代初，英国

仍然是世界上的第三大强国。从经济上来看，其生产总量比联邦德国（西德）要多50%，比法国则要多250%。从军事上来看，它是除了美苏之外唯一拥有核能力的国家，其在海外的义务大大超过了其他的欧洲强国，英联邦、英帝国仍然遍布全球，英国仍然表现出一种狮王的姿态。[66]丘吉尔与艾登政府决定继续维持英国的世界大国角色，苏伊士运河事件不过是艾登政府追求大国政策的必然结果。麦克米伦政府虽然在大国思维上有了一定的调整，但仍然有着深刻的大国情结。就中东而言，麦克米伦也没有彻底放弃的打算。在新的战略评估中，总参谋部认为，虽然昔兰尼加军事设施的价值看起来非常有限，但是塞浦路斯与马耳他的价值应该得到了提升；在约旦、伊拉克、亚丁、肯尼亚基地，英国的军事设施、军队部署仍然各就各位；英国在科威特等波斯湾地区的殖民地仍然有重要的影响力，甚至申请加入欧共体也不过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英国大国地位的策略而已。一直到威尔逊政府时期，仍然可以发现英国的这一大国思维。威尔逊上台之后，决定继续坚守苏伊士运河以东的防务，也一直在坚持研制耗资巨大的核武器。1965年的英国防务白皮书决定继续控制亚丁与新加坡等战略要地，[67]1965年6月，威尔逊还在宣称“英国的边界在喜马拉雅山”。[68]虽然由于经济的困难，英国于1967年宣布放弃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但1982年的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战争仍然让长久处于郁闷状态的英国人过了一把大国瘾，撒切尔夫人（Margret Thatcher）的支持率也空前高涨。

英国的大国梦固然植根于英国的强盛，但同样在于英国有一个庞大的英联邦与英帝国，这一“狮王”与“幼仔”的组合才是英国追求大国梦的雄厚根基。对英国政府来说，如何充分利用英帝国来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是他们一以贯之的政策。

二战结束之后，作为胜利者的英国面临着空前严峻的挑战。其中，恢复经济与对抗苏联是最主要的任务。[69]一方面，英国面临着国家破产，恢复经济是第一要务，恢复经济的任务因为工党政府许诺建设福利国家而更为艰难，这就使财力严重匮乏与民众的期待出现矛盾，工党的经济与社会方针注定波澜重重。另一方面，欧洲乃至英国面临着来自苏联势力的挑战，二战结束后，欧洲大陆的均势被打破，

力量对比再次失衡，苏联势力主宰了整个东欧，甚至在中欧也占据了重要地位，整个西欧似乎处于苏联的包围下，面对苏联，英国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寒意，一场新的世界大战似乎迫在眉睫。

不管是恢复经济还是对抗苏联，英国都严重依赖美国的支持。正如上文所言，英国政府决定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为了维持大国地位，首先要尽力摆脱对美国的依赖，而英帝国似乎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工具。

首先，从军事战略而言，英帝国使英国的全球防务大国地位更加稳固。艾德礼政府时期，英国在海外维持着大量驻军，原德国、意大利的殖民地，远东的法国、荷兰等国的殖民地也在英国的控制之下，而英国的殖民据点则联结了英国在海外的所有殖民地及占领地区，直布罗陀、苏伊士运河区、好望角、塞舌尔、亚丁、科伦坡港、新加坡等地构成的链条使英国仍然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防务体系。虽然有殖民地民族主义者的压力，英国还是千方百计地维持着对这些地区的控制，在某些国家对直布罗陀、香港等地区的主权要求中，英国也基本予以拒绝；在锡兰，英国授予其独立的同时，继续保留了在科伦坡港的军事基地；为了更好地控制好望角，英国尽力与南非保持友好关系。

但是毫无疑问，对英国政府来说，以苏伊士运河区为核心的中东殖民地才是英国的防务重点。战争结束后，苏联在中东的势力逐步上升，希腊、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在苏联的压力下都显得非常脆弱。斯大林（Joseph V.Stalin）拒绝按照约定的时间离开伊朗，以及对希腊共产党的暧昧态度都引起了英国政府的高度警惕。贝文在备忘录中写道："苏联对整个中东地区的政治与经济的渗透出现了增长的苗头。"[70]艾德礼认为，为了避免与苏联发生正面冲突，英国应该从中东撤退，使中东成为英苏之间的缓冲带，同时建立一个新的非洲防线，即从拉各斯到肯尼亚，并把大部分军事力量部署在肯尼亚。[71]

三军参谋长反对艾德礼的建议。他们指出，如果英国退出中东，苏联将会乘虚而入，因为"熊从来不会拒绝把脚掌伸到柔软的地方"。中东在战略上的重要地位也使军方不愿放弃它，"它在陆、海、空的

交通体系中处于连接点，而这一通路连接了英国、印度、澳大利亚和远东；它也是帝国石油的主要储存库；它包含了苏伊士运河区和其终点港，即我们在东地中海的海军基地亚历山大港，在伊拉克和波斯湾南部的油田，在阿巴丹的港口和设施，从伊拉克北部到海法的输油管道，从地中海经过巴勒斯坦、外约旦、伊拉克到波斯湾的陆地和空中的整个交通线。”[72]同时，军方认为艾德礼的替代方案是不可行的，“虽然蒙巴萨在许多方面适合作为一个海军基地，但是在公路和铁路以及港口设施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73]贝文与三军参谋长的观点不谋而合，对中东更是情有独钟。为了防止美国染指中东，他与美国就中东问题达成了重要谅解，巩固了英国在中东的地位。[74]最后，贝文与军方的观点占了上风，艾德礼政府决定维持在中东的防务力量。

英国在东亚、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的防务体系俨然使英国成为一个全球防务大国。

其次，就经济上而言，英帝国、特别是非洲的殖民地是维护英国经济独立，乃至让美国依附英国的重要工具。

英帝国似乎也为英国的经济独立指明了方向。战后的英国欠下大量债务，美国是英国最大的债权国，但是英国同样欠下英联邦与英帝国的大量债务，如果这些债务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话，英国的经济困境则会缓解不少。英联邦总算体谅英国的难处，一些国家答应免掉英国的部分债务，也基本同意支持英镑的坚挺。但是对英国的殖民地而言，情况似乎并不乐观，印度与埃及是英国欠债最多的国家。可是免掉这些债务是不现实的，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剩下的就是让它们仿效加拿大，暂缓使用其英镑外汇储备，否则，它们争相提取英镑必然破坏英镑的世界货币地位。英国最后强行推行这一政策，印度与埃及的大量英镑不能随意使用。

对艾德礼政府来说，另外一个问题是美元饥荒。一些富庶的、可以赚取美元外汇的殖民地很快成为英国政府注意的焦点。马来亚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随着马来亚锡矿与橡胶产业的发展与繁荣，马来亚经济迅速发展，到二战之后，锡矿与橡胶已经成为马来亚赚取外汇的重

要资源，这对渴求美元的英国政府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因而，英国政府决定按照自己的设想来改造马来亚，当马来亚共产党的抗议活动有引起经济与社会生活失序的危险时，英国毫不犹豫地宣布紧急状态，对马来亚共产党采取了镇压措施。

不过，对英国政府来说，非洲才是经济开发的重点，是殖民地的“核心”。[75]由于英国在非洲开发经济的密集性，不少历史学家把这一现象称之为第二次殖民[76]，也有一些历史学家指出，在印度独立后，非洲取代印度成为第三帝国的核心。[77]在二战后，整个世界出现了全球性的食物与初级产品的短缺，以粮食为主的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上扬。非洲殖民地成为获取美元的主要地区，这对于缓解英国的美元逆差是非常重要的。因而，为了摆脱对美国的绝对依赖，利用殖民地的出口优势实现英镑与美元的平衡就成为英国政府的一个主要考虑。对英国来说，不仅要利用这些殖民地的出口优势，还要开发这些殖民地的经济潜力，使它们获得更多的美元。国防大臣亚历山大（A.V.Alexander）将英国政府三个主要目标的其中之一设定为：促进适合于我们海外属地的最迅速的发展，因为没有这些殖民地的发展，我们国内人民生活的水平不可能有重大改善。[78]对贝文来说，充分利用非洲的原材料不但可以使英国在经济上摆脱对美国的依赖，而且反而会使美国依赖于英国。[79]陆军元帅蒙哥马利（Viscount Montgomery）在游历非洲殖民地后得出结论，非洲有英国需要的所有东西：原材料、劳动力、食物与权力，因而英国应该施展大手笔来发展非洲。[80]财政部对开发非洲殖民地的计划也非常感兴趣。19 47年英镑危机发生后，克里普斯出任财政大臣，他很快召开了开发殖民地的会议，要求各殖民地行政当局加紧开发殖民地的经济资源。[81]虽然殖民部怀疑财政部的这些计划，但最终还是屈服于财政部为代表的高层决策。伴随着英国政府大规模开发殖民地计划的实施，英国的殖民部也得以扩大，特别是新设立了非洲司与经济司。

经济开发计划的最典型例子是坦桑尼亚的花生种植计划。二战结束后，油料与油脂出现了世界性的短缺，交易量比战前缩减了40%。[82]食品部提出在殖民地种植花生，这一计划得到内阁支持。[83]殖民部副次官凯恩（Sir Sydney Caine）认为这一计划是提高殖民地生产

效率的新方法，对提高非洲人的生活水平有重要意义，殖民部非洲司司长科恩（A.B.Cohen）更是把这一计划称为“英国政府在热带非洲的最重要的法案”。[84]这一计划的负责人、食品部大臣斯特雷奇（John Strachey）认为这种有着良好社会效应的政策会促进非洲殖民地的迅速发展，殖民地将从负担变成财产。[85]在英国官员的大力支持下，花生种植计划开始实施。

最后，就政治上而言，英帝国是对抗苏联集团的重要地区，英国可以通过对抗苏联集团赢得美国的尊重，维持世界大国地位。

殖民地是抗击苏联集团渗透的一个重要工具，对待共产主义活跃的殖民地，英国都采取了强硬政策。塞浦路斯民族主义者的要求被否决，其中一个理由就是希腊共产党势力很大，英国不能把塞浦路斯推入苏联集团。镇压共产主义势力的重点地区在马来亚。在英国政府看来，马来亚共产党要求民族独立就是叛乱，苏联集团有在东南亚蔓延的危险。因而，英国马上宣布马来亚处于紧急状态之中，对马来亚共产党采取严厉的镇压措施。虽然不少大臣怀疑马来亚会演变为“一个无底洞，消耗掉我们所有的资源，而且最终落入苏联的掌控之中”[86]，但英国还是把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投入到这一地区。为了协调压制共产主义的斗争，英国最后任命高级专员麦克唐纳（Malcolm MacDonald）总揽马来亚的事务，高级专员同时对外交部与殖民部负责。[87]在冷战加剧的时候，英国认识到为了加强在世界各地对抗苏联集团，尽力动员英联邦与殖民地的资源是非常重要的。[88]1949年12月，艾德礼发出指示要求详细调查殖民地在冷战中提供人力资源的准确情报。[89]这样，通过阻止苏联势力的扩大，发动殖民地为遏制共产主义做出贡献，英国可以在保卫“自由世界”的斗争中提高地位，使美国更愿意把英国作为一个平等的合作伙伴来对待。

50年代保守党上台执政后，英国的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复苏，在经济方面面临的紧急状况基本好转。但是，与艾德礼政府一样，保守党政府也把帝国作为维持英国大国地位的重要工具。他们的这一政策主要体现在军事与政治上。

首先，英国政府继续利用帝国来巩固英国的全球防务大国地位。

其一，表现在保守党政府拒绝在直布罗陀、香港等战略据点做出让步。其二，英国牵头建立了巴格达条约组织，试图巩固英国在中东的地位。虽然迫于局势的发展，英国不得不一步步撤出中东，但还是在全力寻找替代据点。塞浦路斯、亚丁成为英国在中东的替代据点。虽然在民族主义者的压力下英国不得不逐步退却，但这种撤退也进行得非常勉强。

其次，英国通过压制共产主义与推动殖民地按照自己的方式寻求独立从而获得政治影响力。在发生共产主义活动的殖民地，保守党政府仍然一如既往地采取强硬政策。英国继续在马来亚镇压共产党的叛乱，基于战争的需要，丘吉尔政府派出极端强硬派坦普尔将军（Sir Gerald Templer）来主政马来亚，全力剿杀马来亚共产党。同时，艾登觉得为了更好地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英国可以通过推动殖民地以加入英联邦的方式逐步走向独立，通过获得这些国家的好感，争取做第三世界的领头羊，从而与美苏一较短长。

苏伊士运河事件使英国的大国诉求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这一失败昭示了下述事实，英国的所谓大国地位长期以来就是建立在美国支持上。麦克米伦上台后，英国维持大国地位的政策开始发生转折，但是这样的政策绝非截然中断，对麦克米伦政府来说，只要把英国争取利益的范围限制在冷战的大框架中，英国仍然可以为所欲为，除非美国坚决反对，否则，麦克米伦仍然会一往无前。在1958年的演讲中，他宣称“无意于主持英帝国的瓦解”。[90]麦克米伦政府也继续利用英帝国为英国的大国地位服务，这主要表现在麦克米伦政府根据冷战的需要适时调整英国的殖民政策。为了使殖民地站在西方阵营一边，麦克米伦决定通过非殖民化政策来赢取民族主义者的好感，在采取非殖民化政策的同时，努力劝说新独立国家继续留在英联邦。因此，非殖民化政策并不是英国衰落的必然结果，而是来自于英国政府的战略调整。路易斯与罗宾逊两位教授所言的“非殖民化的帝国主义”时代来临了。[91]但英国殖民政策的调整也引起了保守派的强烈反对，以索尔兹伯里勋爵（5th Marguess of Sa libury）为首的保守派激烈反对麦克劳德（Iain Macleod）的非殖民化政策，麦克劳德加速殖民地独立的政策最终断送了他的政治前途。

到威尔逊政府时期，把英帝国与英国的大国地位联结起来的“帝国神话”已是一个很难突破的罗网。威尔逊上台之后，仍然决定维持英国在苏伊士运河以东的防务。通过承担防务责任、配合美国的冷战战略大局，为西方世界对抗共产主义出一份力，威尔逊政府仍然相信承担这样的防务责任可以成就英国的大国梦想。

四、英帝国的解体

虽然英国对英帝国与英联邦寄予厚望，但是实践的结果却让英国政府颇为失望。首先是经济开发计划的失败。每当英国经济出现问题时，一些英国政治家就会跳出来呼吁通过发展殖民地来促进英国的经济发展。20世纪初，殖民大臣张伯伦（Jo seph Chamberlain）就为这一理想而奔忙，20年代末的经济萧条与严重失业又使埃默里（Leo S.Amery）提出发展殖民地的计划，1929年的《殖民地发展法案》正是其表现。两次努力均以失败告终，张伯伦始终无法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财政部对他尤为不满，认为张伯伦拿英国纳税人的钱发展殖民地是离经叛道，张伯伦在失望之余退出政府来追求这一目标，但仍然难有效果。埃默里的发展计划提出后不久，英国财政部就决定紧缩财政，连防务开支都大大缩减，当然也应该搁置发展殖民地的计划。二战之后，英国财政破产的危险又使英国决定通过开发殖民地的资源来解决英国的问题，而这一计划的命运又将如何呢？会不会摆脱前两次失败的命运呢？

贝文是这次计划的主要倡议者，他是从战略的高度来考虑该问题的。战后的英国在经济上、防务上都严重依赖美国的支持，贝文认为这种严重的依赖影响英国的大国地位。为此，一方面，他坚持留守中东来维持英国的防务地位，另一方面，他提倡英国通过发展殖民地来摆脱对美国的依赖，“如果我们推动并发展非洲，我们将让美国依赖于我们并完全受我们控制。”[92]与前两次不同的是，贝文的计划得到了首相与财政部的支持。艾德礼认为非洲的政治与社会发展程度都很

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不适宜走向自治或者独立。[93]而发展非洲殖民地的经济有利于推动殖民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因而，他支持发展殖民地的计划。为了推动殖民地经济的发展，他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土著人利益至上的原则，重点依赖白人定居者来推动非洲的经济发展。为了争取白人定居者的合作，艾德礼政府在东非与中非都推行了联邦计划，提倡建立一个由白人主导的多元种族社会。[94]贝文的计划也得到了财政部的支持，财政部的热情甚至很快就超过了贝文，克里普斯升任财政大臣后，大力推动殖民地的经济发展，财政部开始成为殖民地经济开发计划的主力。[95]

但与以往不同，殖民部对这次的开发计划却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其反对的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开发计划的自利性必然削弱英国与殖民地的合作关系，导致民族主义者的反感，因为为了母国的利益而开发殖民地只能迫使殖民地人民追求完全的独立以寻求获得公正的对待。[96]第二，开发计划有其无法克服的内在障碍。如果实施开发计划，英国必须提供大量的资本与消费品，而这可能是英国无力提供的。同时，为了开发非洲，有许多配套的工作要做，例如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供给，以及提供关于非洲殖民地的基本知识，而英国并不具备这些条件。[97]虽然殖民部有这些顾虑，但终究不能浇灭财政部的热情，开发经济的计划最后确定了，开发经济的大量项目也付诸实施。

殖民部的担心最终证明是有道理的。开发经济的计划到处碰壁，如花生种植计划就是一场灾难，英国政府发现最大的障碍是清除丛林，为了清除丛林，英国不得不从加拿大、菲律宾等地征调拖拉机与其他机械，非洲的工人也不喜欢这一工作，不断举行罢工。因而，清除丛林的工作进展缓慢，财政预算使用了7/8 仅清理出4.6万英亩土地，而计划的面积是321万英亩。到1950年末，花费的代价已经达到3887万英镑，这样的计划已经无利可图。[98]花生种植计划给英国的开发计划浇了一盆冷水，英国的开发热情快速降温。1951年3月，经济政策委员会宣称殖民地并没有大量增产的希望。[99]当保守党政府殖民大臣利特尔顿（Oliver Lyttelton）再次询问殖民地对英国经济的意义时，专家的回答仍然是否定的。[100]从50年代中期开始，经济开

发的计划基本上被放弃了。[101]

通过殖民地维持大国防务的计划也面临着严重的挫折。二战结束后不久，在外交部与军方的坚持下，英国政府最后决定留守中东并建立中东的防务体系。但是一些明智的官员也警告说，如果不顾埃及人的感情继续留在埃及，英国会恶化与阿拉伯人的关系，从而危及英国的大国地位。[102]贝文也认为中东的民族主义者是必须要认真对待的，但是他同时也认为这些民族主义者大都是不负责任的煽动分子，而中东的广大民众并不反对英国的统治。同时，英国通过提供资本与技术可以帮助推动中东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促进民众的福祉。[103]如果英国政府与中东的民众是一种双赢的关系，又何必理会那些煽动分子的叫嚣呢？不管怎样，贝文还是决定对那些民族主义者做出一定的政治让步，哪怕仅仅是为了让他们安分一点也好。但是贝文抚慰民族主义者的努力困难重重，结果是英国与民族主义者处于严重的对抗之中。

在巴勒斯坦，贝文很快改变了早期亲犹太人的立场，开始更多地照顾阿拉伯人的利益，因为英国除了获得阿拉伯人的支持外，没有任何办法可以维持对中东的控制。犹太人在从英国获取支持的希望破灭后，很快把求助的目光转向美国。犹太人在美国的势力很大，华尔街的很多商业巨子都是犹太人，他们向美国总统施加压力，要求美国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要求美国压迫英国对犹太人做出更大的让步。虽然罗斯福也受到犹太人的巨大压力，但是罗斯福更愿意以大局为重，他并不想给丘吉尔以太大压力，[104]而丘吉尔也向罗斯福说明英美在战争中获得阿拉伯人的支持对同盟赢得战争胜利是非常必要的。战后的杜鲁门总统也同样受到犹太人的压力，但是他比罗斯福走得远。艾德礼与贝文都向杜鲁门强调西方必须在中东获得阿拉伯人的支持，因为只有得到阿拉伯人的支持才能控制中东，从而能够维护英美同盟对苏联的优势；对英美同盟来说，不能感情用事，应暂时搁置对犹太人的同情。[105]美国的军事战略专家也向杜鲁门建议说不应该支持犹太人，否则，中东在未来将出现爆炸性局面，而这将严重影响美国的全球战略。[106]尽管有英国政府与美国战略专家的双重规劝，杜鲁门却没有听他们的，对他来说，投他选票的是犹太人，他的选民中

并没有阿拉伯人。[107]因而，他坚决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美国政府的支持使犹太人的势力大增，犹太人的暴力活动成为英国士兵的梦魇。对英国来说，通过支持阿拉伯人而获得一个稳定的巴勒斯坦基地的梦想破灭，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冲突使巴勒斯坦对英国的军事价值从正面转变为负面，英国最终无奈地撤出了巴勒斯坦。

英国在塞浦路斯的局面相对较好，因为杜鲁门的选民中可能并没有太多的塞浦路斯人。塞浦路斯是英国防务战略一个重要的替代据点，但是英国控制塞浦路斯的目标与当地民族主义者回归希腊的目标相冲突。为了防务的利益，英国拒绝了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塞浦路斯的民族主义者很快决定采取暴力活动，英国不得不派出大量的军队到塞浦路斯进行镇压。民族主义者的反抗削弱了塞浦路斯的防务价值。

英国遭受的最大挫折在埃及。二战结束之际，英国在苏伊士运河区的势力达到鼎盛。苏伊士运河区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防务基地，也很快成为英国遏制苏联的得力工具，因而英国政府不情愿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做出让步。但埃及的民族主义者要求获得完全独立，埃及必须收回苏伊士运河，同时民族主义者也对埃及的传统属地苏丹提出了主权要求。埃及的不妥协态度使英国的中东战略变得微妙起来，而放弃中东防务体系使其落入苏联怀抱是英国政府所不能接受的。正是双方目标的冲突使艾德礼政府的埃及政策难以成功，埃及最终单方面宣布废除1936年《英埃同盟条约》。50年代保守党上台后，英国也不肯在埃及问题上做出太多让步。1952年埃及革命使英埃关系进入一个新时代，英国政府起初争取与新统治者合作，但其前提是埃及必须服从英国在中东的防务体系而不投入苏联怀抱。但是对埃及新政府来说，与英国合作会削弱自己民族主义旗手的地位，收回苏伊士运河与苏丹则是巩固自己政权的工具，与英国保持距离甚至处于敌对状态更有利于获取埃及人民的支持，而与其他国家包括苏联建立友好关系也比与英国维持合作关系更得人心。同时，亲历过1942年二月四日事件的纳赛尔对英国怀有更多的仇恨，因而，纳赛尔不接受英国的中东防务体系。由于《巴格达条约》可能限制埃及对中东阿拉伯民族主义的领导权，纳赛尔千方百计地去打击英国在中东的防务体系。[108]双方目标的分歧使195 4年的英埃条约成为废纸，而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

却是英埃矛盾的自然结果。艾登希望通过苏伊士运河事件颠覆纳赛尔的领导地位，但事件的结果不仅没有颠覆纳赛尔的统治，反而使纳赛尔的地位大大上升，最后丢失领导地位的不是纳赛尔而是艾登。

苏伊士运河事件严重削弱了英国的国际地位。纳赛尔宣称英国已经从一流国家沦落为三流国家。当然，并不能把政治家的宣传当作真正的历史，英国仍然是美苏之后的第三大强国，英国也仍然是中东地区的主要大国，英国对海湾地区的保护依然在持续。[109]但这一事件却表明：英国希望通过殖民地来巩固其大国地位，结果不仅没有达到目标，相反，英国的殖民政策却削弱了它的大国地位。

麦克米伦升任首相后，开始认真思考英国与帝国的关系：帝国对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到底有多大裨益？为了准确回答这一问题，麦克米伦组建了专门的委员会来审核英帝国的价值。审核的结果表明帝国对英国的经济发展并无太大作用，帝国的价值实际上被夸大了，英国不能依靠帝国来解决英国的问题，例如经济效率与失业问题等等。[110]

审核还提到了欧洲对英国的意义。实际上，从50年代开始，伴随着欧洲经济的恢复，欧共体很快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对英国来说，欧洲的价值更为明显，这可以从经济、战略、政治上得以说明。

从经济上讲，欧洲逐渐取代英帝国与英联邦成为英国经济发展的发动机。二战后很长的时间里，英国并不认为西欧是自己经济上的合作伙伴，因为英国政府一直认为欧洲经济恢复的前景不妙，担心英国过多介入欧洲会给英国增加额外的负担。[111]因此，英国主要靠英帝国与英联邦来维持自己的经济增长，但是这种方案很快就失败了，英国依靠英帝国恢复经济的任务无疾而终，而英国与英帝国、英联邦的经济互补格局也在逐渐削弱（参阅下表）。与此同时，欧洲成为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英国逐渐把目光转向了欧洲。1961年英国申请加入欧共体标志着英国由帝国经济圈转向欧洲经济圈，1971年保守党政府的白皮书倡导加入欧洲时更是宣称，与欧共体相比英联邦在政治与经济方面对英国的贡献是远远不及的。[112]

英国与英联邦与南非之间的进出口情况表[113]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英国对英联邦与南非的出口(总出口的百分比)	47.7%	40.2%	24.4%
英国从英联邦与南非的进口(总进口的百分比)	41.9%	34.6%	25.9%

从战略上讲，艾德礼政府后期，中东的防务地位开始下降，而欧洲自身的防务地位日益上升，1949年北约的建立确立了英国对欧洲的防务义务，英国开始更多卷入欧洲的防务。1949年苏联试爆原子弹成功，表明苏联已经拥有核武器，中东防务的脆弱性更为明显，英国继续在中东屯以重兵只能使其成为苏联核武器攻击的靶子。英国的战略家们也注意到，随着苏联军事力量的上升，欧洲似乎变得更加没有信心，他们要求英国向欧洲派驻更多的军队，承担更多的义务。[114]欧洲的防务地位逐渐超越了中东地区。

从政治上讲，伴随着欧洲在经济上的崛起与防务重要性的提升，欧共体在政治上的地位也随之上升。戴高乐（Charles de Gaulle）、阿登纳（Konrad Adenauer）为首的政治家开始频繁出现在世界政治舞台的中心，欧共体逐渐成为世界政治新星。对英国来说，继续游离于欧洲之外只能使自己被甩出这一高速运行的政治列车，最明智的做法就是顺应潮流向欧洲靠拢。[115]

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英国逐渐放弃了英帝国这艘破船，而开始向欧洲之舟靠拢。[116]1959年麦克米伦首相申请英国加入欧共体，这是英国大国思维的重要调整。虽然在二战时丘吉尔就倡导建立欧洲联盟，但却反对英国加入这一联盟。一方面，丘吉尔不相信欧洲联合能有太大的成就，另一方面，丘吉尔是一位坚定的帝国主义者，他并不认为作为一个帝国的领袖可以同时又是一个欧洲地区强国领导人，成为欧洲一员是与帝国领袖的身份相互冲突的。[117]艾德礼政府时期，虽然贝文曾于1948年提倡西欧联盟，但他主要是基于战略考虑，英国政府最终没有对欧洲联盟给予足够的重视，向欧洲靠拢的英国工党比万派最终失败。1951年丘吉尔重新上台后，英国仍然没有对欧洲给予足够重视，在三环外交中，欧洲处于最后的一环。丘吉尔重视的首先是与美国的联盟，其次是英帝国与英联邦的联合，丘吉尔认为向欧洲靠拢不可能对英国的国际地位有更大裨益。艾登基本延续了丘吉尔的思想。这样，英国在最好的时机错过了最好的机会。苏伊士运河

事件改变了英国政府的思维。麦克米伦的审核调查否认了英帝国的价值而确认了欧洲的价值，但此时，欧洲已经恢复自信，法德的领导核心地位已经牢固确立，英国不得不向欧共体提出申请，而戴高乐是否愿让英国加入欧共体从而削弱法国的领导地位呢？

伴随着英国从帝国之船转移到欧洲之舟，英国政府开始萌生放弃英帝国的打算。这一打算之所以没有马上实施，主要是因为麦克米伦政府中仍然有大量的保守派，其中殖民大臣博伊德（Alan T.Lennox-Boyd）就是典型的鹰派代表，他强烈反对麦克米伦的撤退计划，并且他在殖民部、外交部、军方等领域还有大量的支持者。[118]历史学不喜欢断裂，历史学家的天然倾向是抓住历史的延续性，笔者也不认为英国从帝国到欧洲的转变是一蹴而就的，更不能得出结论说英国准备不顾后果地完全放弃英帝国。

苏伊士运河事件的一个结果是麦克米伦承认了美国的冷战战略优先于英国的帝国游戏。但是这一思维与其说是一个成熟的结论不如说是刚刚开始的段落，英国还没有把英帝国完全放在冷战的格局中来考虑，帝国游戏也还没有结束。特别是在帝国游戏与冷战格局并无大的冲突时，英国政府还是希图维持帝国的。一方面，英国没有完全放弃中东的殖民地，苏伊士运河事件后，英国在中东仍然维持着庞大的军事力量；英国还在塞浦路斯与埃奥卡（塞浦路斯战斗者全国组织，Ethniki Orgaro sis Kyprion Agoniston，简称EOKA）进行激烈的对抗；英国拒绝了亚丁民族主义温和派要求自治的要求；英国还在维持对海湾地区酋长国的保护义务。另一方面，英国仍然控制着非洲，决定按照自己的计划引导殖民地循序渐进地走政治进步的道路。虽然加纳和苏丹已经独立，但是英国仍然维持着庞大的非洲殖民地，在东非英国压制民族主义的激进派，在中非，英国试图维持中非联邦。与此相应的是，英国还在维持苏伊士运河以东的防务。[119]麦克米伦政府不仅在中东驻有重兵，而且很快决定把亚丁建设成为新的中东基地，并继续承担对以新加坡为核心的远东地区的防务责任。

在中东，由埃及支持的反帝运动风起云涌，亚丁也不能例外。从50年代后期开始，以亚丁工会大会（Aden Trade Union Congress）为代表的下层民众对英国的统治进行激烈斗争，并因邻国也门发生革

命而获得了稳固的后方基地，全国解放阵线（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of Aden）的暴力活动则使亚丁不可能成为英国稳固的军事基地。在远东，为了压制共产主义力量，英国努力把马来亚、新加坡、沙捞越、北婆罗洲拼凑成一个马来西亚联邦。这一联邦激起印度尼西亚的激烈反对，苏加诺（Sukarno）在掌握了印尼的领导权后，很快提出对沙捞越与北婆罗洲的主权，而在苏加诺看来马来西亚联邦不过是殖民主义者对付印尼的策略，同时这一联邦也可能威胁印尼在本地区的领导地位。[120]印尼与马来亚很快爆发了边界冲突，由于英国承担着马来西亚联邦的防务责任，英国不得不派出大量军队来抗击印尼的“入侵”，从而为麦克米伦政府招惹重大麻烦。[121]在非洲，英国在东非推行的多元种族计划受到黑人民族主义者的激烈反对，英国在中非设计的中非联邦计划也招致了非洲人的抵制，以班达（Hastings K.Banda）和卡翁达（Kenneth Kaunda）为首的民族主义领袖将解散“愚蠢的联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

从50年代末期开始，英国大幅度调整了殖民政策与防务计划。麦克劳德在1959年担任殖民大臣后，有意识地加速了殖民地的独立进程，其后的英国政府也沿着麦克劳德指明的方向继续前进。1961年，塞拉利昂与坦噶尼喀宣告独立；1962年，乌干达宣告独立；1963年，桑给巴尔与肯尼亚宣告独立；1964年，马拉维、赞比亚宣告独立。英国庞大的非洲殖民地相继独立了，与此同时，英国也推动了塞浦路斯、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耳他等殖民地的独立进程。

此外，英国政府也逐渐放弃了苏伊士运河以东的防务。英国1966年的防务计划宣布了三项防务原则：（1）在没有同盟的情况下英国不会采取大规模的军事行动；（2）除非当事国提供必要的设备，否则英国不会提供军事援助；（3）除非当事国要求，英国不再在任何独立国家继续维持防务设施。与三项原则相对应的是，英国决定放弃对亚丁的防守。[122]1967年，威尔逊政府决定放弃冷战义务，撤出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这一决定是在美国陷入越南战争泥潭之时发生的，对此，美国国务卿腊斯克（Dean Rus k）悲叹地说，“这是英国从世界事务中退却的标志，它对人类社会都是灾难性的损失……当我们在世界上处于困难的时候，英国说他们不干了。”[123]美国总统约

翰逊（Lyndon B.Johnson）也敦促威尔逊首相重新考虑英国的决定。[124]但这一次，威尔逊首相没有改变计划，他决定把解决英国国内问题作为政府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任务，为此，别的义务都可以放弃。

放弃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标志着英国一个时代的彻底终结，也意味着大英帝国的正式结束。此后，英国基本放弃了先前那种帝国信托人的道德责任感，英国效法之前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策略，推动了英国其他殖民地的独立。

50年代末，英国政策急剧调整的直接原因来自保守党内部的人事变动。[125]在1959年10月的大选中，以索尔兹伯里勋爵、博伊德、利特尔顿等为代表的老保守党人退出了内阁和下院，而以麦克劳德等为代表的主张改革的年轻保守党人取代了老保守党人的地位。麦克劳德认为英国不能再靠武力统治英帝国，英国应该尽快让殖民地独立，“行动快了当然有危险，但是行动慢了危险性要更大。”[126]在他担任殖民大臣后，英国有意识地加速了殖民地的独立进程。而独立进程一旦被启动，就很难再阻止了。

按照布罗代尔的看法，那些似乎唐突的政治事件不过是飞溅的浪花而已，浪花下面的潜流才是理解这些事件的关键。拨开英国政府人事变动这一表层的浪花，我们终于发现下面涌动的暗流，这些暗流汹涌澎湃，势不可挡，英帝国的解体正是这些潜流作用的结果。

首先，英帝国的解体是殖民地民族主义者反抗的结果。没有印度民族主义者追求独立的斗争，印度的独立是不可想象的。在中东，英国置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于不顾，试图继续控制中东，但埃及、亚丁的民族主义者打醒了英国人，使英国人认识到民族主义者的反抗是不可遏制的，一意孤行的后果就是失败。在非洲，英国政治家也逐渐认识到了这一点，麦克劳德认为英国不再能够用武力控制殖民地，麦克米伦在“变革之风”的演讲中也承认了这一点，他与某位总督关于非洲独立的谈话也是这种趋势的体现。当麦克米伦询问殖民地是否已经为独立做好了准备时，总督回复说“他们当然还没有准备好”，可是总督又坚持说道，“立刻就让他们独立——越快越好”，因为，如果英国继续保留这些殖民地，“他们中间最聪明的、有行政能力的人都一定会起

来反抗。我得把他们关进监狱。他们在监牢里学不到治理国家的方法，只能学到仇恨和报复，那样就只会浪费时日，不会有什么成果。因此我说，现在就让他们独立吧。”[127]

其次，英帝国的解体也是英国经济衰落的结果。二战之后，英国虽然勉强列于世界第三强，但是这一地位是非常脆弱的，英国在经济上严重依赖美国。艾德礼政府的财政大臣同意放弃印度殖民地，是因为他认为英国不再具备镇压印度的财力；苏伊士运河事件的失败是因为在关键时刻英国的石油供应不足，英国的经济难以支撑；在非洲殖民地，镇压肯尼亚茅茅运动花费了5500万英镑，这又刺激了英国政治家对类似事件的担忧；而英国撤出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也同样与经济困难有关。威尔逊政府上台时，工党政府中的贝文派仍然希望维持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他们在威尔逊政府执政初期仍然有巨大的影响力。[128]但是反贝文派逐渐在新任财政大臣詹金斯（R.H.Jenkins）周围聚集起来。威尔逊政府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生产效率低、失业率高的难题困扰着政府。詹金斯坚决要求缩减防务开支，要求把解决经济问题作为英国的首要问题，一些现实的工党政治家支持詹金斯。[129]两派的矛盾终于在1966年讨论新的防务计划时爆发了。贝文派要求维持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为此要求建设新的航空母舰并进行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果要实现贝文派的主张，英国将不得不支付大量资金。詹金斯派坚决反对贝文派的方案，要求缩减防务开支。两派的斗争达到白热化程度，最后海军大臣与国防大臣双双辞职，贝文派铩羽而归。1967年，英国再次爆发英镑危机，英国政府终于决定放弃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

再次，世界格局的演变与国际社会的压力也推动了英帝国的解体。二战最重要的一个结果是雅尔塔体系的形成，在这一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美国与苏联，这使英国维持帝国出现了结构性困难，“作为主要殖民强国的英法不再主导国际事务。由于互相怀有敌意的超级大国美苏的出现，一个完全不同的国际格局形成了，美苏在各自的阵营中处于核心位置。在二战之前，国际竞争是殖民强国之间的竞争，现在，两个主要的挑战者在不同程度上都对殖民体系的延续怀有敌意。”[130]苏联在战后很快发展了其霸权思想，除了在东欧建立自己

的势力范围，它还试图从资本主义最薄弱的环节展开攻势，而这个最薄弱的环节无疑就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帝国。苏联抓住任何一个殖民问题大做文章，试图搞垮那些传统的欧洲强国。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赫鲁晓夫（Nikita Khrushchev）更是要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制止入侵者。美国的压力也沉重打击了英帝国，由于美国支持犹太人，英国最终不得不退出巴勒斯坦。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美国更是站在英国的对立面。随着冷战的加剧，美国敦促英国让殖民地尽快独立，来增加对付苏联的筹码。第三世界国家也坚决反对殖民主义。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大都有殖民地或者半殖民地的经历，因而均强烈反对殖民主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坚定地站在民族解放运动这一边。1955年4月，在29个亚非国家参加的亚非会议上，反帝，反殖，争取民族独立，建立友好、团结和合作关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的万隆精神对亚非的民族解放运动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联合国在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亚非成员国的增加和反殖民主义力量的壮大，联合国加强了国际托管制度的监督功能，每3年向托管地派出代表团进行实地调查并听取当地人的意见。196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称“非殖民化宣言”），在政治上打击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支持了民族解放斗争。[131]这些压力对殖民主义产生了重大影响。从1958年开始，比利时与法国开始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比、法所属非洲殖民地的独立让英国产生很大的紧迫感。

最后，英帝国的解体也与英国的经济与战略考虑紧密相连。英国的发展已经使英国可以在殖民地独立后继续维持自己的利益。[132]一份对帝国价值评价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麦克米伦上台后不久提议审核英帝国的价值，该审核报告认为殖民地“越早而不是越迟的独立会更好地维护英国的外贸利益”，英国的金融与经济利益不会因为殖民地的独立而受到影响。[133]同时，英帝国的解体使英联邦成为新的理想，利用英联邦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一直是英国政府的梦想。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案》虽然让白人自治领实现了独立，但英国的利益也得到了保护。二战后英国从南亚的撤退也与英联邦的理想紧密相关。艾德礼政府认为，在新时代，将英帝国转变为英联邦才是维护英

国利益的最好政策。[134]在维持非洲殖民地的成本急剧上升的时候，英国再次准备以英联邦取代英帝国。英联邦的制度设计把内容放在形式之上，在加纳等非洲国家走向独立时，英国政府内部对英联邦的未来展开讨论，斯温顿（Lord Swinton）与索尔兹伯里坚持把英联邦改造为双层体制，那些经济与政治势力强大的国家为上层，其余国家为下层。[135]但是内阁秘书布鲁克（Sir Norman Brook）坚决反对，认为英国区别对待联邦成员只能引起一些成员的敌意并会使其出走英联邦。[136]英国最终决定实行单一的英联邦制度。麦克米伦与其后的政府在推动殖民地独立时，也努力争取把新独立的国家留在英联邦。通过英帝国向英联邦的转变，英国获得了一些实质的利益，从而使独立后的新国家大都为英国保留了一些经济与军事利益，英国在这些国家也都享有政治、外交等方面的好处。这样一种政策调整展示了英国人的智慧，英国人开始认识到：在压力之下，从帝国撤退是一个明智之举，不从帝国撤退会对英国有更大的危害。[137]

这种务实的政策使英国与其他殖民帝国区分开来，当世界上其他帝国在20世纪都逐一瓦解时，英帝国却逐渐演变成英联邦，大部分新独立的国家都选择留在英联邦。

促成英帝国解体的因素很多，但是从根本上可以归结为三个因素：殖民地因素、国际因素、英国自身因素。在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就特定的殖民地而言，这三个因素的作用并不是等量齐观的。在有些殖民地，民族主义者的斗争可能起主导作用；在另外一些殖民地，国际层面的因素也许更为重要。最后，笔者也不能抹杀另外一个因素，那就是，在一些特定的地区，英国推动了殖民地的独立进程。基于这三种因素在不同殖民地的不同作用，或者说这三种因素的相互博弈，英帝国在解体的过程中呈现出不同的类型特征。

后面几章将基于这些类型特征对英帝国的解体加以具体阐述。

【注释】

[1]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82，p.96.

[2] John Darwin，The End of the British Em pire： the Historical Debate，Oxford，1991，pp.14-15; A.P.Thornton，For the File on Empire，New York，1968，p.356.

[3] A.J.P.Taylor，English History，1914-1945，Oxford，1965，p.567.

[4] 许多学者根据这一点以及英国与帝国间其他的经济关系创造出了“无形帝国”这一概念，为读者更深刻的理解英帝国做出了重大贡献。典型的代表学者是加拉格尔与罗宾逊，John Gallagher and R.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Eco 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ies，Vol.6，No.1，（1953），pp.1-15; or in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 982.

[5] John Darwin，“Imp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 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198 0），pp.657-679.

[6] S.R.Ashton，“introduction”，in IPCP，Vol.I，p.xxxviii.

[7] Ibid.，p.xxxix.

[8] W.R.Louis，Imperiali sm at Ba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 e，1941-1945，New York，1978，p.3.

[9] Henri Grimal，Decolonization： the British，Fren ch，Du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Boulder，1978，p.4.

[10] Proposal for AngloAmerican Cooperation in the Caribbean：memorandum by T.N.Whitehead，26 Dec.1941，FO 371/30673，no 431，i n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IPCP，Vol.I，pp.170-172.

[11] Michael Howard，The Continental Commitment： the Dilemma of British Defe nce Policy in the Era of the Two World Wars，London，1972，p.144; W.R.Louis，“the Road to the Fall of Singapore，1942”，in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p.293-337.

[12] Anthony Clayton，“Deceptive Might： Imperial Defence and Security，1900-1968”，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p.285-286;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 Adjusting to a Postimpe rial World，London，2002，pp.24-25.

[13] L.J.Butler，Britain and Empire： 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 02，p.27.

[14] Ibid.

[15] 关于英国在远东的危局与应对可参阅，W.R.Louis，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Oxford，1971; W.D.Mcintyr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ingapore Naval Base，1919-1942，Hamden，1979.

[16] Mic hael Howard，The Continental Commitment： the Dilemma of British Defence Policy in the Era of the two World Wars，London，1972，p.144.

[17] 二战期间，埃及的法鲁克国王误判形势，认为德国将会取得胜利。在国王的支持下，亲德意的人掌握了埃及政府的关键职位。英国驻埃大使兰普森向法鲁克国王施加压力，要求国王驱逐亲德意的公职人员，任命亲英的华夫脱党组建新政府。在法鲁克国王拒绝了英国的要求后，兰普森于1942年2月4日派坦克与装甲部队包围了王宫。法鲁克国王在压力下被迫答应了英国的要求。此即1942年的“二月四日事件”。

[18]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0页。

[19] 雷钰、苏瑞林：《中东国家通史——埃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3页。

[20] 默罕默德.埃尼斯、赛义德.拉加尔.哈拉兹：《埃及近现代简史》，埃及近现代简史翻译小组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78页。

[21] 纳赛尔：《革命哲学》，张一民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23页。

[22] 雷钰、苏瑞林：《中东国家通史——埃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5页。

[23] 雷钰、苏瑞林：《中东国家通史——埃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5页。

[24] 1941年12月12日，一艘货轮“斯特鲁玛号”载有769名罗马尼亚犹太人，这些犹太人希望到巴勒斯坦移民，在这艘船到达伊斯坦布尔后，土耳其政府担心“斯特鲁玛号”会在自己领海出事从而要担负营救责任，因而要求该船返回黑海。英国基于政治考虑也拒绝在巴勒斯坦接纳他们，最后，“斯特鲁玛号”在被土耳其政府拖回黑海之后出了事故，769名乘客中除两人外全部遇难。此即斯特鲁玛号事件。

[25]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4页。

[26] D.Reynold s，Britannia Overruled： British Policy and World Power

in the 20th Centur y，London，1991，p.164.

[27] The Colonies and the Impact of War：Confidential Code Telegram to Governors of African Dependencies from the Secretory of State for t he Colonies，21 March 1942，Co822/111/46705.in A.N.Porter and A.J.Stockw ell，BIPD，Vol.I，pp.106-108.

[28] L.J.Butler，Br itain and Empire： 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2002，p.30.

[29] M.Hav inden and D.Meredith，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Britain and its Tropi cal Colonies，1850-1960，London，1993，p.207.

[30] Paul Kennedy，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New York，1987，p.357.

[31]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81页。

[32] 彭树智：《世界史.现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8-19页。

[33] Paul Kennedy，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New York，1987，p.365.

[34] Ibid.，pp.357-358.

[35] 彭树智：《世界史.现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3页。

[36] 同上。

[37] 彭树智：《世界史.现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5页。

[38] 刘同舜、刘星汉：《国际关系史》第七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第4页。

[39] Paul Kennedy，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 t Powers，New York，1987，p.358.

[40] 彭树智：《世界史.现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 18页。

[41] 陈志瑞等主编：《开放的国际社会——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英国学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42]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43]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 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332.

[44] W.W.Kulski，“Soviet Colonialism and Anti-Colonialism”，Russian Review，Vol.1 8，No.2，（Apr.1959），pp.113-125.

[45]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

[46]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81页。

[47] 彭树智：《世界史.现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1页。

[48] P.J.Cain and A.G.Hopkins，British Imperialism： Crisis and Deconstruction 1914-1990，London and New York，1993，p.270.

[49] “Our Overseas Financial Prospects”： Cabinet Memorandum by Lord Keynes，13 Aug 1945，CAB 129/1，CP （45）112，Annex，in Ronald Hyam，ed.，The Labor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45-1951（LGE E1），Vol.II，London，1992，pp.1-5.

[50]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Speech by Sir S Cripps to the African Governors’ Conference，12 Nov.1947，CO 847/36/ 4，no 24，in Ronald Hyam，ed.，The Labor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 45-1951（LGEE1），Vol.I，London，1992，pp.298-302.

[51] Attlee to Bev in，1 December 1946，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33.

[52] Near East，30 April 1949，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 r，1994，pp.63-65.

[53] British commitments to send land forces to the Eu ropean Continent，23 March 1950，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p.72-73.

[54] Report by the Chiefs of Staff on Defence Policy and Global Strategy，7 June 1950，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p.73-79.

[55] Ibid.

[56] Ibid.

[57]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 to President Eisenhower，Private and Confidential，18 February 1952，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2-1954，Vol.IX，part.II，p.1990.

[58] Philip Ziegler，Wilson： the Authorised Life of Lord Wilson of Rievaulx，London，1993，pp.228-229.

[59] R.F.Holland，“The Imperial factor in British Stra tegies from Attlee to Macmillan，1945-1963”，in R.F.Holland and G.Rizvi e ds.，Perspectives on Imperialism and Decolonization，London，1984，pp.165-18 6.

[60] Sir Anthony Eden，Full Circle，London，1960，pp.97-99，in R.F.Ho lland，“The Imperial Factor in British Strategies from Attlee to Macmill an，1945-1963”，in R.F.Holland and G.Rizvi eds.，Perspectives on Imperiali sm and Decolonization，London，1984，p.173.

[61] Prime Minister Attlee to President Truman，17 Au gust 1945，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 hester，1994，p.19.

[62] Report of the Annual Confer ence （of the Labour Party or the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1945，p.115.Recited from Parsha Sarathi Gupta，Imperialism and the British Labour Mov ement 1914-1964，New York，1975，p.281.

[63] Ritchie Ovendale，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18.

[64] Parliamentary Debates （Commo ns），29 January 1951，cols.579-584.

[65] Prime Minister Attlee to President Truman，17 August 1945，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 ce 1945，Manchester，1994，p.19.

[66] David Goldsworthy，“Introduction”，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p.xxv.

[67] 克罗斯曼批评威尔逊政府仍然不自量力地维持英国在苏伊士运河以东的帝国地位。Richard Crossman，The Diaries of a Ca binet Minister，Vol.I，London，1965，p.156，i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 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 92.

[68] Jo 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p.290-292; Neville Brown，Arms without Emp ire，Harmondsworth，1967，p.55.

[69]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95.

[70] “Middle East Policy”：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Bevin，17 September 1945，CAB129/2，CP （45）174.in Ponald Hyam，LGEE1，Vol.III，p.212.

[71] Hugh Dalton，High Tide and After： Me moirs 1945-1960，London，1962，p.105.

[72] Great Britain's position in the Middle East，8 September 1945，in Ritc 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p.20-21.

[73] Cabinet conclusions about th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of the Middle East，4 October 1945，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22.

[74] Record of Informal Political and Stra tegic Talks in Washington on Middle East Held from 16 October to 7 Novem ber 1947，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 ester，1994，pp.40-41.

[75]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xx.

[76] 安东尼.洛等人称其为第二次占领（Second Colonial Occupation），D.A.Low and J.Lonsdale，“Introduction： Towards the New Order，1945-1963”，in D.A.Low and Alison Smith eds.，History of East Africa，Vol.II，Oxford，1976，pp.12-16.哈格里夫斯称其为第二次殖民征服（Second Colonial Invasion），John D.Hargreaves，Decolonization in Africa，London，1988，pp.107-109.菲尔德豪斯则把这一政策称为“新重商主义”，D.K.Fieldhouse，“The Labour Government an d the Empire-Commonwealth，1945-1951”，in R.Ovendale ed.，The Foreign Pol icy of the British Labour Governments 1945-1951，Leicester，1984，pp.83-120.

[77]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82，pp.143-153; John Darwin，“A Third British Empire？The Dominion Idea in Imperial Politics”，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 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p.64-87.

[78] CAB 129/37/3，CP （49）245，Annex A，“t he Requirement of National Defence”，Memo by A.V.Alexander，18 Oct.1949.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xiii.

[79]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l;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 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29.

[80] ［Dev elopment of Africa］： Memorandum by Field-Marshal Lord Montgomery，“Tour in Africa，Nov.-Dec.1947”，19 Dec.1947，DO 35/2380，no 1，in Ronald Hyam，L GEE1，Vol.II，pp.188-193.

[81] “Speeche by the Rt.Hon.Sir Stafford Cripps，K.C.，MP，Minister for Economic Affairs，to the African Governors Conference on 12th November，1947”，CO 852/989/3.in A.H.Porter and A.J.Stockwell，BIPD，Vol.I，pp.278-283.

[82] Ronald Hyam，“In 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lvi.

[83] ［Tanganyika Groundnuts Scheme］： Minutes by S.Caine，A.B.Cohen，G.M.Roddan，Sir H.Tempany，Mr.Hall and Mr.Cre ech Jones，28 Mar.-7 May.1946，CO 852/603/6，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27-232.

[84] ［Development of Africa］： Address by Mr.Marquand （Paymaster-General） to a Press Conference，18 Mar.1948，CAB 124/1089; ［Development of Africa］： Report by Mr.Marquand on his Visit to Africa，11 Jan.-9 Mar.1948，Section A-General Conclusions，2 Apr.1948，CAB 124/1089，EPC （48）35，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06-217.

[85] “East African Groundnut Pr oject”：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Strachey （Minister of Food），4 Jan.19 47，CAB 129/16，CP （47）10，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43-244.

[86] PREM 8/1486/2，mal（c） （50）6，21 Apr.1950; FO 800/461 and 462 for Bevin's interest in So uth-East Asia，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xiv.

[87] “Notes on International Colonial co-operation”： COinformation Dept Memorandum no.20.Annex： Programme of Conference，June 1948，FO 371/73038，no 5159，in Ronald Hyam，LGEE1，Vol.II，p.430.

[88] “Strategic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Com monwealth; location of Middle East Forces; Organization of Zones of Stra tegic Responsibility”： Cabinet Defence Committee Minutes，5 Apr.1946，CAB 131/1，DO 10（46）2，3 and 4，in Ronald Hyam，LGEE1，Vol.III，pp.340-345.

[89] CO 537/5324，no 2，23 December 1949，Minute m 292，23 December 1949.in Ronald Hyam，LGEE1，Vol.I，p.lx.

[90] Aspeech in Singapore on 19 Jan uary 1958，in Peter Clarke and Clive Trebilcock eds.，Understanding Declin e： 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of British Economic Performance，Cambridge，1 997，p.238.

[91] W.R.Louis and R.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 mmonwealth History，Vol.22，No.3，（Sept.1994），pp.462-511.

[92] Ronald Hyam，“Introductio 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l.

[93]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 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94.

[94]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 E1，Vol.I，p.xxxv.

[95] “Speech by the Rt.Hon.Sir St afford Cripps，Minister for Economic Affairs，to the African Governors’ Conference on 12th November，1947”，CO 852/989/3，in A.H.Porter and A.J.Sto ckwell，BIPD，Vol.I，pp.278-283.

[96] “Prices of Colonial Export Product s”，Draft of a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for Presentation to the Cabinet，March 1947，CO 852/989/3，in A.H.Porter and A.J.Stockwell，BIPD，Vol.I，pp.274-275.

[97] ［Development of Africa］： Memorandum by Mr.Creech Jones，Commenti ng on Field-Marshal Montgomery's Memorandum，6 Jan.1948，DO 35/2380，no 3，i n Ronald Hyam，LGEE1，Vol.II，pp.196-204.

[98]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xlvi-xlvii.

[99] “Production of Raw Materials in the Co lonial Empire”： Cabinet Economic Policy Committee Minutes，9 Mar.1951，C AB 134/228，EPC 5（51）3，in Ronald Hyam，LGEE1，Vol.II，pp.187-188.

[100] “Colonial development”： CObr ief for Mr.Churchill，Dec 1951，CO 537/7597，no 3，in W.R.Goldsworthy，CGEE1，Vol.III，pp.157-160.

[101] Louis，“Introducti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 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12.

[102] “Anglo-Egyptian Negotiatio ns”： Cabinet Conclusions on treaty revision，7 June 1946，CAB 128/5，cm 58（46），in Ronald Hyam，LGEE1，Vol.I，p.17.

[103] “Middle East： Futu re Policy”： Cabinet Conclusions，4 Oct.1945，CAB 128/1，cm 38/（45）6，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4.

[104] W.R.Louis，“American AntiColonialism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ternational Affairs，Vol.61，No.3，（Summer 1985），pp.395-420.

[105]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 96年，第151-153页。

[106] 同上书，第151-152页。

[107] Evan M.Wilson，Decision on Palestine： How the U.S.Came to Recognize Israel，Stanford，1979，p.58.

[108] W.R.Louis，British Empire in the Middle East，1945-1951： Arab Nationalism，the United States，and Postwar Imperialism，Oxford，1984，pp.226-264.

[109] 参阅第三章的相关内容。

[110] Tony Hopkins，“Macmillan's Audit of Empire，1957”，in Peter Clarke and Clive Trebilcock eds.，Understanding Decline： Perception s and Realities of British Economic Performance，Cambridge，1997，pp.234-26 0.

[111] John Darwin，The End of British Empire： the Historical Debate，Ox ford，1991，p.48.

[112] John Darwin，The End of British Empire： the Historical Debate，Oxford，1991，p.48.

[113] M.Lipton and J.Firn，The Erosion of a Relationship： Britain and India since 1960，London，1975，appendix，Recited in John Darwin，The End of Brit ish Empire： the Historical Debate，Oxford，1991，p.50.

[114] British commitment to send land forces to the European Continent，

23 March 1950，in Ritchie Ove 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p.71-73.

[115] Harold Macmillan，Pointing the Way 1959-1961，London，1972，pp.44-60.

[116] D.K.Fieldhouse，“The Metropolitan Economics of Empire”，i 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 ord，1998，p.112.

[117] John Kent，British Imperial Strateg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4-1949，Leice ster，1993，p.37.关于英国与欧洲联合的内容，参阅，洪邮生：《英国对西欧一体化的起源与演变（1945-1960）》，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118]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xvii i.

[119] 关于这一内容，最好的著作是：P.Dar by，British Defence Policy East of Suez 1947-1968，London，1973.

[12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6—227页。

[121] Har old Macmillan，At the End of the Day 1961-1963，London，1973，pp.252-262; 麦克米伦：《从政末期》，陈体芳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42—252页。

[122]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 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p.291-29 2.

[123] Memor andum of Conversation，11 January 1968，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 ates，1964-1968，Vol.XII，p.608.

[124] Message from President Johnson to Prime Minister Wilson，11 January 1968，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Vol.XII，p.609.

[125]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5页。

[126] David Goldsworthy，Colonial Issues in British Politics 1945-19 61，Oxford，1971，p.363.

[127] Harold Macmillan，Pointing the Way 1959-1961，London，1972，pp.118-119.

[128]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 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 k，1988，pp.290-292.

[129]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 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 k，1988，pp.291-293.

[130] Crawford Young，“Decolonization in Africa”，in L.H.Gann and Peter Duignan eds.，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914-1960，London，1970，p.4 53.

[131] 郑家馨主编：《殖民主义史（非洲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40页。

[132] 郑家馨主编：《殖民主义史（非洲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41页；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5页。

[133] Tony Hopkins，“Ma cmillan's Audit of Empire，1957”，in iPeter Clarke and Clive Trebilcock e ds.，Understanding Decline： 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of British Economic Performance，Cambridge，1997，pp.234-260.

[134] Louis，“The Dis 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 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333.

[135] ［The Colonie s and Commonwealth Membership］： Minutes by Lord Swinton and Lord Salisb ury，16 Feb.1953，DO 35/5056，no 6，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pp.5-6.

[136] “Commonwealth Membership”： Official Committee on Commonwealth Membership Minutes （it em 5） on a two-tier system，20 July 1953，CAB130/87，gen 435/2，in David Go ldsworthy，CGEE1，Vol.II，pp.21-23.

[137] W.R.Louis and R.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Jour 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22，No.3，（Sept.1994），pp.46 2-511.中国的一些学者如钱乘旦教授、高晋元先生也都指出了这一点，参见钱乘旦、陈晓律、陈祖洲、潘兴明：《日落斜阳：20世纪英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98-499页；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7-368页。

第二章 战略转移与亚洲殖民地的独立

一、对亚洲殖民地的政治规划

英国从印度撤退是最容易让人误解的。不少学者认为战后的工党政府对帝国的态度更加开明，这是英国从印度撤退的主要原因。撰写艾德礼传记的作者更是把英国从印度的撤退归功于艾德礼本人。[1]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英国在印度的政策是工党更多关注国内民生问题、对帝国问题不感兴趣所导致的结果。[2]

在对艾德礼政府赞扬的另一端，是以英国著名的左翼历史学家杜德（Rajani Palme Dutt）为首的一些学者，他们指责印巴分裂是英国包藏祸心的结果。为了防止出现一个强大的印度国家，英国人为地分裂了印度，削弱了印度的实力。[3]

前一种观点不能回答艾德礼政府在中东推行的顽固政策与在非洲殖民地采取的经济开发计划，而后一种观点不能解释独立后的印度仍然与英国维持了友好关系的事实。实际上，所有这些观点均失之于偏颇，而偏颇的根源在于他们就事论事，没有从宏观背景去观察问题。笔者认为，印度殖民地的解体既是英国在新形势下的无奈之举，又充分体现了英国统治者应时而变的睿智。

一方面，英国从印度的撤离是无奈之举。首先，殖民地的斗争与复杂局面使英国很难继续统治印度。二战后，印度民族主义者要求独立的斗争更加激烈，如果进行镇压，英国势必与印度全面对抗，镇压所需要的巨大资源也是对英国虚弱经济的严峻挑战。[4]与此同时，英

国有卷入印度内战的危险，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矛盾变得非常尖锐，暴力冲突时有发生，流血事件变成常态。如果继续统治印度，英国将不得不承担维持秩序的重任，这一任务可能使英国卷入印度内战的漩涡。同时，世界格局的变化使英国继续统治印度变得更加艰难，二战瓦解了西欧殖民帝国主宰国际政治的局面，新霸主美国、苏联都试图扩大自己的势力与影响，而西欧殖民帝国遍布全球的殖民地就成为被美苏觊觎的肥羊。英国虽然仍以大国自居，但是却不得不在美苏争霸的夹缝之中求取生存。作为高明的政治家，甘地（Maha ndas Karamchand Gandi）与尼赫鲁均能利用国际因素来为印度的独立服务，在他们的努力下，印度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英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即使英国有镇压印度民族主义者的能力，这一政策也必将遭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

另一方面，英国从印度撤离又是英国经济与战略转移的结果。按照历史学者哈耶姆的看法，艾德礼政府主要面临着两大任务：恢复经济与遏制苏联。[5]可是在这两方面，印度的作用都已经急剧下降。经济方面，在18世纪美洲13个殖民地丧失后，印度就已变成英帝国的核心，印度的市场是英国经济的巨大引擎。可是在一战结束后，在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压力下，印度政府实行贸易保护政策，这就使英国对印度的出口优势慢慢丧失了，印度对英国的经济贡献已经大为缩水。[6]在战略方面，印度本是英帝国的“撞锤”，英国利用印度的军事力量来维持英帝国。二战结束后，英国把战略的重点转向对付苏联，在英国遏制苏联的任务中，印度只是一个边缘地区，其作用大为减小。

而非洲与中东的殖民地取代了印度的地位，在英国政治家的头脑中，它们在这两项紧迫的任务中变得更重要。首先，开发非洲成为英国政治家的共识，越来越多的政治家把非洲殖民地当作英国恢复经济的工具，非洲成为英帝国的核心，庞大的开发计划使许多历史学家将二战后英国在非洲的政策称为“第二次殖民”。其次，巩固中东的防务也成为英国政府的主要考虑。在英国政治家看来，如果要有效遏制苏联，英国必须占据中东，然后就可以把中东作为据点对苏联进行威慑。对英国政府来说，与其继续把大量资源与精力花费在价值缩水的印度之上，不如让印度独立，以获取民族主义者尽可能多的好感，尽

可能维持英国的势力范围与影响力，这才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英国利益的明智之举。

除了在印度，英国在缅甸、锡兰、马来亚等地也同样面临国际社会的压力，英国政府也根据自己的战略或者经济考虑而承认了这些地区自治或者独立的愿望。同时，英国试图按照自己的战略需要主导殖民地的独立进程，尽量把这些新独立的国家保留在英联邦之内，因为在英国政治家看来，英联邦是维护英国大国地位的重要工具。这样，出于更好地保存英帝国的动机，英国在内容与形式上都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从而加速了英帝国的解体。反观荷兰在印度尼西亚、法国在印度支那等地的糟糕表现，英国殖民政策的灵活性还是比较明显的。

二、印度的独立与分裂

殖民体系解体是20世纪最重要的历史进程之一，印度的独立由于开启英帝国解体的先河对世界历史影响深远。英国主持印度独立的总督蒙巴顿勋爵（Lord Louis Mountbatten）曾经夸口说：“1947年我在印度的成就是本世纪世界历史上三个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与1917年的俄国革命和1949年中国共产党上台执政一样重要。”[7]但是围绕印度殖民地的独立，学界向来存在颇多争议，其中艾德礼政府对帝国的态度和印度、巴基斯坦的分裂直至现在仍然是历史学家、政治学家等争论不休的问题。随着档案材料的公布，历史学家有必要重新思考甚至推翻原先的结论。正如历史学者布朗所言，历史学家知道得越多，旧的历史解释的确定性就越虚弱。[8]因而，以最新的档案资料为基础，并积极吸收国际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来重新探讨印巴的独立进程就是很有必要的。[9]

二战临近结束，艾德礼领导的工党以绝对优势赢得了大选，此时，工党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处理帝国问题了。作为主宰全局者，首相艾德礼是卷入印度独立的关键人物之一，艾德礼的传记作者说“他是他自己的印度事务大臣。”[10]蒙巴顿在后来给艾德礼的信中

承认自己能够完成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也正是因为首相的大力支持。[11]艾德礼的关键作用是与他对印度的深刻了解密不可分的，他可能是内阁中仅次于克里普斯的印度通。早在1927 - 1930年，艾德礼就作为西蒙调查团的成员深入了解印度，在战时内阁初期，他曾担任印度事务委员会的主席，不久又担任了自治领事务大臣。艾德礼是一位开明的政治家，他曾经批评战时的印度总督林利思戈是位失败主义者，说林利思戈只想维持现状而不愿谋求政治进展，英国在印度需要类似于加拿大的达勒姆（Lord Durham）那样的人物。[12]当他升任首相后，他认识到，在新的时代，为了更好地为英国利益服务，为了更好地控制英帝国，英国有必要用善意和影响力来取代武力和压迫，向英联邦的转变势在必行，他决定在印度推行他的计划。[13]克里普斯与艾德礼意见一致，克里普斯本是一位律师，他认为保持英国和四亿印度人的友谊是至关重要的，主张通过授予印度自治领的形式来换取他们的合作，也正是这一认识使他与印度国大党维持着良好的关系。财政大臣多尔顿（Hugh Dalton）也支持首相的意见。但是反对的声音也非常强大，外交大臣贝文与军方的部分代表强烈反对放弃印度。由于内阁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新上台的工党政府发表了一份含糊其辞的声明，宣布支持印度的独立事业，但是对什么时候实现独立的关键问题，却又大搞文字游戏。

在英国内阁仍然犹豫不决的时候，印度民族主义呈星星火燎原之势迅速发展。

首先，战后掀起了罢工高潮，其中不少带有政治色彩。据统计，1945年印度共发生罢工848次，参加者782192人，到1946年，第一季度发生的罢工已达426次，参加者4.26万人。罢工工人不仅提出了增加工资、安排失业人员就业、惩治投机倒把这些经济要求，而且提出了一些反英的政治口号，“英国人滚出印度”“印度独立万岁”是工人集会或游行示威中经常可以听到的口号。罢工常常发展为反英示威游行，一个工厂、一个部门的斗争常常转变为整个城市的行动。如1945年8月贝拿勒斯的工人罢工发展为工人和其他下层人民的联合示威游行，在与警察发生暴力冲突后，有17人被打死，2000多人被捕。印度全国工人和各界人士同声谴责警察的暴行，罢工斗争在全国范围更

广泛地开展起来。[14]

其次，印度的民族主义者自觉地把印度的民族主义斗争与更大范围的民族主义斗争结合在一起，典型的表现是印度反对英印军队镇压东南亚的民族主义运动。日本投降后，英国政府调派英印军队到印度支那与印度尼西亚控制局势，镇压当地的民族主义运动。国大党、穆斯林联盟（Muslim League）、印度共产党都号召人民不服从殖民政府的命令，国大党把1945年10月25日定为“保卫东南亚日”，在这一天，印度各地纷纷举行抗议集会，要求立即撤回英印军队，穆斯林联盟与印度共产党成员也踊跃参加活动，孟买和加尔各答的码头工人则拒绝给开往印尼的船只装载粮食和弹药，这使轮船迟迟不能起航。[15]

面对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压力，此时英国的统治却显得非常脆弱。一方面，印度文官逐渐失去了控制局势的能力。印度文官被称为英国统治印度的支撑钢架，但是他们已经不再可靠。印度总督韦维尔（Lord Wavell）向英国政府报告，印度文官的数量在二战开始时就已经不足，而二战又阻碍了文官的征召，到战争结束时已经严重缺乏，而重新征召则需要一段时间。另一方面，更糟的是，许多文官都想早点退休。[16]同时，英国在东亚的失败也削弱了印度文官的威望，“钢架现在更像是板条和灰泥，但是灰泥太多而板条很少。”[17]警察是英国维持印度秩序的主要工具，此时也不堪重用。1946年，在马尔巴尔和比哈尔地区，警察发动罢工，韦维尔报告说比哈尔等地的警察力量已经严重失效，以致比哈尔总督“对自己的警察失去了信心”。[18]

最后，军队被认为是英国统治印度的最后防线，但1946年初发生在孟买等地的士兵起义证明这道防线也已经守不住了。1946年2月，一个水兵由于在墙上写下“退出印度”而被捕。第二天停泊在孟买港口的20艘船舰的全体水兵都参加了罢工，英国国旗被从桅杆上降了下来，取代它的是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旗帜。20万水兵在孟买游行，在游行中高呼“打倒英帝国主义”“印度必胜”“革命万岁”等口号。对水兵罢工的这种行为，英国认为必须采取强硬措施，2月21日，英国炮兵向舰船开炮，而罢工的船舰也都开炮还击，罢工演变为武装起义。

之后，卡拉奇、加尔各答、马德拉斯等港口的印度海军，以及德里、浦那、坦纳基地的士兵、雇员都宣布支持孟买起义者，英国在印度的75艘船舰和20个炮台几乎都受到了影响。印度军队的这些行为使英国得出结论，“我们认为作为整体的印度军队的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印度皇家海军和空军不可靠了”。[19]

审判国民军事件是战后英国政府与印度民族主义者的一场激烈较量，而结局表明英国只能对印度的民族主义者让步。日本投降后，参加日本一方对同盟国参战的印度国民军官兵2万多人（其中穆斯林有数千人）被遣返印度，英国决定以叛逆罪对国民军的军官进行审判。印度的民族主义者虽然也不赞成国民军的行为，但认为国民军的目的是争取印度独立，他们的爱国精神应该肯定，而公审国民军就是对印度民族主义的挑战。国大党全印委员会在1945年9月通过决议，抗议当局的行为，还专门成立了辩护委员会为这些军官辩护，尼赫鲁也以律师的身份参与辩护。甘地在给印度总督的信中谴责了这次审讯。甘地说尽管他不主张武装斗争，但钦佩国民军的“勇敢与爱国主义精神”。[20]各党派团体纷纷举行抗议集会，中央邦在1945年10月的前半个月就举行了160次抗议集会，各地于11月5日至11日举行“印度国民军周”，11月12日又举行 “印度国民军日”。最大一次群众性集会在加尔各答德夏普里亚公园举行，估计有20万—30万人参加。各界人士还为受迫害者捐款，工会、农协、妇女协会、印度教大会都对当局提出谴责。然而，殖民当局仍不顾民族主义者的反对，对被指控军官判处重刑。为抗议殖民当局的措施，加尔各答的大学生、工人、手工业者、小商人等在1945年11月21日、1946年2月11日两次举行示威游行，罢工罢课，而两次活动都发展为与警察的暴力冲突。第一次示威有30多人被打死，200多人受伤，第二次示威有84人死亡，300多人受伤。群众性的抗议示威由加尔各答迅速扩大到孟买、德里、米鲁特、白沙瓦等城市，在抗议活动中，穆斯林与印度教徒一起斗争。官方承认，中央邦和旁遮普地区的一些印度官员也反对国民军的审判，英印军队的一些士兵也参加了群众集会。最后，总督以行使特权的方法，赦免并释放了被判刑的军官，波澜才平息了下去。尼赫鲁就此发表评论说，“这是印度人民的意志和那些印度当权者的意志之间的较

量，人民的意志终于获得了胜利。”[21]

面对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强大压力，印度总督韦维尔认为战后的英国不但不能再获得印度国大党的合作，而且还将面对国大党为了攫取权力将不惜使用的暴力手段。国大党领导人“对我们的最大支持不过是在政府和国大党冲突时保持中立”；印度王公虽然支持政府，但是他们能量太小。韦维尔也排除了使用军队的可能性，他认为“使用印度的军队来镇压它自己的人民将是极不明智的。”[22]韦维尔提出英国在印度只有两种选择：或者重新占领，或者马上撤出，在大规模的反抗面前，除此无他。[23]在这两个选项中，韦维尔倾向于后者，因为他注意到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矛盾开始急剧升温，印度有发生内战的危险，而英国可以依靠的力量却非常有限，韦维尔认为英国在只有责任而没有权力的时候只有加速撤退这一条途径。

财政部为代表的一方支持韦维尔撤退的主张，坚决反对他提出的第二种选择。艾德礼政府初期，英国处于破产的边缘，财政顾问凯恩斯警告英国会在财政上出现敦刻尔克式的大危机，“当我们变成另外半个世界的爪牙的时候，我们不能以自己的财力管理半个世界”。[24]严峻的财政匮乏使财政大臣多尔顿要求削减政府开支，为此不惜以辞职相要挟。克里普斯在艾德礼政府初期任贸易委员会主席，1947年11月后出任财政大臣，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他也支持从印度撤退。[25]

以外交大臣贝文为首的强硬派反对从印度撤退。贝文认为从印度撤退将变成一个庞大进程的开始，马来亚、锡兰、中东等地都将随印度的独立而脱离英帝国，对英国在非洲的统治也将造成深远的影响。贝文对韦维尔大为不满，认为韦维尔是一个悲观主义者，建议艾德礼撤掉韦维尔并选择一个勇敢的人，“我们需要的不是另外一个敦刻尔克，而是一个戈登（Charles Geoge Gordon）式的将军……”[26]总参谋部的大部分军官站在贝文一边。

这一次艾德礼坚决站在财政部一边。对艾德礼来说，一方面，重新占领印度严重挑战英国的资源，另一方面，重新占领印度在战后将极为艰难。印度在二战时就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焦点，苏联无疑会抓

住每一个可以利用的手段来攻击英国过时的殖民政策。罗斯福政府在战时为了维护英美的联盟才没有在印度问题上太过激进，而新上台的杜鲁门政府对英国的殖民帝国并无好感，为了笼络人心，美国极可能站在英国的对立面。这一次，温和的艾德礼决定以克里普斯等人为后盾乾纲独断，当贝文对艾德礼的决定大加指责时，艾德礼强硬地回复说请贝文拿出一个可以实现的替代方案。在艾德礼的盛怒之下，贝文退却了。

但是由此认为以下观点“英国从印度的撤退是民族主义压力结果”却又不尽全面。不管怎么说，战后的英国仍然是世界第三强国，英国不仅在第三世界有很重要的影响力，就是对欧洲，英国在战后也有重要的发言权。在许多方面，美国都需要英国的配合来解决问题，而艾德礼政府也要努力维护英国的大国地位。实际上，可以很快发现，英国从印度的撤退既有印度在帝国内价值缩水的因素，又在很大程度上是英国战略考虑的结果，英国从印度撤退，是为了更好地巩固英帝国，更好地巩固英国的大国地位。

印度价值不再是英国放弃印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汤姆林森所言，要理解英帝国的解体就应该深究英帝国的兴起，第一个需要了解的问题是：英国为什么要攫取印度？或者通俗地说，通过控制印度英国可以获得什么？[27]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能各不相同，有人认为是经济利益，有人认为是战略因素，也有人认为是满足英国贵族的统治欲，还有人认为是基督教传播西方文明的狂热，等等。对这些答案一概否认是不恰当的，每一种解释都有自己的依据。但是从历史的角度出发，笔者发现军事与经济是两个最重要的因素。英国获取印度，首先是为了扩大市场与获取原料，虽然最新的经济史研究认为英国工业革命主要的推动力是英国国内需求，但是广大的殖民地市场还是有很重要的贡献，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兰开郡的棉纺织品长期以印度为原料产地与市场，而且，随着国际竞争加剧，印度对兰开郡等地棉纺织业的繁荣变得更加重要。其次，英国从统治印度中获得了巨大的军事利益。正如加拉格尔所言，印度是英帝国的撞锤，印度军队被广泛散布在英帝国的各个地区，而且其驻防费用由印度政府负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英国通过印度殖民地维持着整个英帝国。印度军队也为

英国参加一战与二战做出了巨大贡献，印度在一战中为英国提供了100万人的兵力，二战中为英国提供了200万人的兵力。

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印度殖民地对英国与英帝国的意义逐渐丧失。首先，印度对英国经济的贡献逐渐缩小。在印度政府通过贸易保护政策后，印度作为英国出口市场的地位大为改观（见下表）。战时任印度事务大臣的埃默里认为就经济角度而言，继续控制印度已经没有太大的价值，“印度如今的权力已经比我们能够承认的还要大了，我们把控制权交给他们并不会牺牲任何有价值的东西。”[28]

1913-1938年英国产品占印度进口的比重[29]

单位：%

	1913—1914	1928—1929	1938—1939
棉纺织品	94	79	32
钢铁	78	56	50
其他的金属制品	46	34	34
五金与餐具	56	26	29
电子器械	79	66	57
常用机械	92	76	57
铁路机车与客车	95	88	61
汽车	66	15	30
化学物品	75	59	57

其次，印度的军事价值也在缩水。在民族主义者的压力下，殖民政府不得不缩减军队、降低防务开支，民族主义者也反对由印度出资维持印度军队在海外的驻防，英国政府最终与印度殖民政府达成妥协：印度以外的驻军费用由所在地或者英国承担。[30]这项协定使英国在二战中不得不支付巨大的费用（见下表）。同时，英国继续使用印度军队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除非得到印度政府的同意，英国不再能够随意征调印度军队。

最后，印度本身的防务价值在战后下降，在英国的主要防务任务中，战略家虽然也承认印度的价值，但是印度并不是英国防务的重点，而只是战略辅助地区。[31]

1939-19 45年印度的防务开支[32]

	1939—1940	1940—1941	1941—1942	1942—1943	1943—1944	1944—1945	1945—1946
印度支付	49.54	73.61	103.93	267.14	395.86	458.32	395.32
英国支付	——	53.00	194.00	325.48	377.87	410.84	374.54
总额	49.54	126.61	297.93	592.62	773.73	869.16	769.86

因此，英国战略重点的转移促成了英国从南亚的撤退。正如哈耶姆所言，战后的艾德礼政府主要面临两大任务：恢复经济与遏制苏联。[33]这两个目标都削弱了印度的价值。第一，英国恢复经济的任务使英国的重点从印度转移到非洲。在恢复经济的过程中，非洲成为英国开发的重点，印度的价值大为下降，所以从经济角度而言，英国继续控制印度已无多大裨益。财政部以非洲为支点制定了宏伟的经济开发计划，印度失去了往昔的荣耀。第二，英国的全球防务战略转向使中东成为重点地区。在一战与二战中，利用印度对付中欧大国是英国的基本策略，但是二战之后，印度不但不再是利器，反而成为一种拖累。正如韦维尔所言，随着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冲突，印度有陷入内战的危险，如果继续统治印度，英国将不得不承担维持秩序的重任，这将消耗大量的资源，对战后虚弱的艾德礼政府来说，这一耗费尤其难以承受。作为统管全局者，艾德礼认为英国如果试图继续统治印度，将不得不对付印度人的游击战争，英国的全球防务战略将受到严重影响。[34]在艾德礼政府期间，军界影响力之大在英国历史上是很少见的，虽然起初一些军官也附和贝文反对从印度撤退，但是军方很快就做出了新的决定，他们支持从印度撤退，因为在他们拟定的防务政策中，防务的主要敌人是苏联，而中东才是防务的重点，印度在防务上的重要性下降，它只是防务的辅助地区。[35]对英国政府而言，与其把精力放在价值大为缩水的印度，不如从印度尽快撤退，集中精力来经营中东与非洲殖民地，尽力为英国的大国战略服务。同时，英国也希望用撤退来换取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好感，实现英帝国向英联邦的转变。因此，英国决定把印度独立作为筹码来换取实实在在的利益。

英国希望按照自己的战略来塑造印度。首先，为了军事的需要维护一个统一的印度。英国内阁认为英国应该把权力移交给一个稳重

的、统一的印度政府，而且权力移交应该有补充性的“安全防务安排”。[36]军方报告，统一的印度才不会给苏联以可乘之机[37]，在其后的时间内，英国内阁也认为统一的印度才能让人相信英国仍然可以主导印度的独立进程，穆斯林联盟提出的分裂方案当然就被否决。其次，艾德礼希望把独立后的印度羁留在英联邦之内，这样才能巩固英联邦的地位，才能更好地为英国的大国战略服务。这两大目标的出发点是，艾德礼政府认为英国仍然有能力控制印度局势。正是这一思维使内阁胸有成竹地设计了一套印度独立的计划，首先通过选举成立一个立法会，然后由立法会制定独立宪法，在此之后，英国再移交权力。也正是这一思维使艾德礼政府斥责韦维尔的方案，称其是逃跑计划，认为撤换韦维尔就可以解决印度问题。但印度的局势很快证明英国的想法太天真了。

韦维尔意识到内阁并不知道印度局面的复杂性、紧迫性，他提醒内阁，印度的局势可能比想象的更糟糕。印度的局势印证了韦维尔的判断。在孟加拉和海得拉巴都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孟加拉的农民运动更是有500万人卷入其中。在运动中，农民攻击地主、高利贷者的宅院，开仓取粮。在收到韦维尔的警告后，艾德礼决定派出时任贸易委员会主席克里普斯、印度事务大臣劳伦斯（Lord Frederick Pethick-Lawrence）和国防大臣亚历山大组成的内阁使团出访印度并寻求解决方案，劳伦斯明确宣称：内阁使团的主要任务是“光荣与名誉地移交权力”。[38]虽然内阁对局势仍然抱着乐观的态度，认为权力的移交可以“平稳而有效地进行”，但是内阁使团对印度是否会留在英联邦还是有一定的怀疑，“我们认为印度留在英联邦是有利的，但是它是自由的实体，我们不会违背你们的意愿强迫你们留在里面”。[39]

内阁使团抵达印度后，在三个多月的时间内会见了472个大大小小的政界要人（主要是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的政治家）。其后内阁使团提出五个选择方案：英国尽速撤离；在1947年1月撤离，使印度人有时间做准备；把印度提交给联合国；用武力维持对印度的统治；在印度南部与中部移交权力，然后在穆斯林占多数的东北与西北地区继续统治。[40]英国政府很快排除了继续统治的方案，因为继续统治印度会要求英国增派军队，这就要从帝国其他更重要的地区缩减军队部

署，并且会激起国内与国际社会声讨的浪潮。但是艾德礼政府也反对无条件撤离的想法，因为无条件撤离将使印度出现混乱甚至是内战，国内与国际社会会把它看作是“与大国地位不符的逃之夭夭的政策”，是英国权力衰落的证明，而英国声望的下降，又会严重影响英国在中东与其他地区的殖民统治，也会危及对抗苏联的战略安排。因而，英国应该全力避免溜之大吉的耻辱政策。[41]英国政府要求内阁使团努力维护印度的统一，[42]因为分裂的后果是严重的，一方面它会撕破英国有计划撤退的面纱，另一方面，从防务的观点来看，这样不利于稳定印度并防止苏联渗透。[43]这些考虑说明，英国仍然认为自己可以主导印度独立的进程。

为了维护统一，内阁使团设计出一个“三层饼”式的政治结构：印度的11个省作为基层；由其自由组合，成为中层；中层再让渡一部分权力形成中央政府。[44]根据内阁使团的方案，中层将成为印度政治的中心，而中央政府只是一个松散的联邦，它既没有财权，其军权也受到很大限制。在内阁使团的劝说下，穆斯林联盟领袖真纳（Mohammad Ali Jinnah）放弃了独立要求而接受这一方案，但是国大党坚决反对，他们认为在这一方案中，穆斯林获得了太大的权力。于是，内阁使团的方案失败了。使团的失败反映了印度的主要矛盾发生转变，此前，印度的主要矛盾是印度民族主义者和英国殖民统治者之间的矛盾；现在，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的矛盾却成为主要矛盾。[45]

在1945年11月的中央立法会议与1946年春的省立法会议大选中，虽然国大党获胜，但对穆斯林联盟而言也是重大的胜利。在中央立法会议选举中，它获得了穆斯林选区选票的86.6%，在省立法会议的选举中，它获得的票数占穆斯林选区总票数的74%，[46]这使它成为穆斯林利益的代表，是在印度仅次于国大党的第二大政党。真纳认为维护穆斯林利益的最好手段是建立巴基斯坦国，但是既然英国不赞成，取代的办法就是给穆斯林以足够的自治权，让穆斯林联盟与国大党平起平坐。[47]按照穆斯林联盟的要求，只有建立松散的联邦制，才能维护印度的统一。国大党则持相反的立场，强大的中央政府是它孜孜以求的理想，为此它甚至虚构了一个“印度母亲”的形象来整合印

度人的归属感。[48]强大的中央政府能加快印度的工业化，能恢复印度昔日的荣耀。而实际上，国大党是想确立它在中央政府的独大地位，成为新独立的印度的天然主人。当然，这正是真纳所深为恐惧的。

内阁使团的失败使艾德礼心急如焚。多尔顿提议加紧撤退，“我很清楚我们不能依靠武力统治印度，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给他们管理自己事务的自由，即使这样做的代价是不幸的印度内战”。[49]劳伦斯也支持加速撤退，“从军事的观点上说，我们不再有足够的资源来反对这些受挫的民族主义者，而他们将会控制更多的人”。[50]1946年秋，印度的情况持续恶化，民族矛盾变得更加难以调和，10月，东孟加拉爆发大规模的民族屠杀，11月，比哈尔地区暴乱导致5000人丧生。英国在民族冲突面前无能为力，“那些犯有暴力罪的人被释放、并被当作公众英雄，执行公务的官员则被公众所唾弃。”[51]韦维尔要求加速撤退，他说行政机构已经崩溃了，尼赫鲁准备反抗英国，“我们必须有破产计划”。[52]内阁也逐渐认识到，只承担责任而没有相应的权力只能恶化英国的处境，英国必须尽快做出决定。1946年12月，内阁准备了一份声明，称英国到1948年3月31日将完成权力移交，如果立法会议不能代表整个印度，英国将把权力移交给各个地方的代表。[53]内阁觉得只有这样才能顺利从印度脱身，英国政府的乐观情绪开始转变为焦虑。

对工党艾德礼政府在印度的撤退计划，丘吉尔称之为“逃之夭夭”。[54]贝文也承认政府在印度的政策是不名誉的行为，“看起来除了逃之夭夭外无可形容，既无尊严，也无计划”[55]。艾德礼显然被这样的指责激怒了，他对贝文说，如果他反对，请拿出一个可行的方案来。[56]从现实的角度出发，艾德礼觉得英国最好的选择就是从印度撤退，因为英国的统治依赖于印度的合作者，但是印度合作者的忠诚度开始下降，而且英国也不可能再派出大量军队来增援印度，除了撤退没有其他办法。艾德礼进退两难，他虽然准备撤出印度，却不想留下一个被赶走的印象，也不准备让帝国瓦解，“从印度撤退，不要显得是我们虚弱而被迫如此，也不能是帝国瓦解的第一步”。[57]他对贝文的不理解深感烦恼，不过贝文对艾德礼还是敬重的，在艾德礼发怒

之后，贝文保持了沉默。

但是，艾德礼还是同意了贝文撤换韦维尔的建议。艾德礼一方面感觉韦维尔缺乏必要的政治手腕，另一方面感觉韦维尔是一个“失败主义者”。[58]他认为无序撤退将导致混乱，并“在英联邦中引发恐慌”，“在我国和自治领引起非常强烈的反应，对我们的国际地位产生严重后果”。[59]艾德礼决定以蒙巴顿将军代替韦维尔，这样，蒙巴顿成为英国在印度的最后一任总督。

蒙巴顿具有皇室血统，是二战后期盟军在东南亚战区的最高负责人，许多人认为他在印度完成了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蒙巴顿虽然宣称自己在印度执行的是不偏不倚的公正角色，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他与国大党领袖的关系不同寻常。他自己后来解释说，如果得罪国大党，他就无法控制印度的局势而保证权力顺利交接。[60]不管什么原因，他与尼赫鲁私交很好，而不喜欢真纳。[61]受到艾德礼邀请时，他一度表现得非常谨慎。他清楚赴印度的使命不仅要面对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抵制，而且也会受到英国内阁的掣肘。但最终他被艾德礼说服，决定接受这一任务，不过也提出了两个条件：第一，在印度执行任务时不能受到内阁的无端干预；第二，英国政府应该就印度的独立确定一个时间表。艾德礼答应了蒙巴顿的条件，实际上，确定时间表的政策与艾德礼的计划是一致的。英国在1946年底就已经有意要确定时间表，政府很快就宣布1948年6月为英国移交权力的最后时间。艾德礼政府认为确定时间表可以向印度各方表明英国是真心准备离开的，这样可以迫使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搁置争吵，从而有利于英国从印度撤退。[62]但同时，时间表政策也表明英国手上的筹码并不多[63]，这个筹码能够起作用吗？

1947年3月22日，蒙巴顿抵达印度。印度的局面比他想象的更糟糕，而英国能做的事情并不多，正如他的助手伊斯梅勋爵（Lord Ismay）所言，“我们已经失去了主动权，我们也丧失了所有的权威，玩偶中的木屑一点点地用完……如果你手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恐吓别人，你也就不能虚张声势了。”[64]不过也不能忽视英国的有利条件，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争吵，使英国可以在两者之间巧妙周旋，而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刺激了印度的政治精英，他们决定争取一个现实的、也

是妥协的方案，这对英国的权力移交就有帮助。[65]

起初，蒙巴顿仍然希望维护印度统一，因而敦促印巴领导人“接受内阁使团的计划”。[66]但是国大党对这一方案并不满意，强烈要求组建强大的中央政府。国大党的态度刺激了真纳，真纳更坚定地要求独立的巴基斯坦。真纳明白在英国人的战略中，国大党的印度而非穆斯林联盟的巴基斯坦更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自己并没有优势。可是如果没有英国的支持，或者如果英国和国大党合作，穆斯林联盟就会处在一个非常不利的位置上，所以他不得不向英国保证：即使巴基斯坦建国，也会留在英联邦。但是他又必须为穆斯林争取尽可能多的利益，因此，他一方面尽力为穆斯林争取权益，另一方面又谨慎行事，避免惹恼英国。因为万一英国甩手不管了，印度必然落入以国大党为代表的印度教徒之手，所以，他一直表示愿意继续谈判。

国大党逐渐明白如果要把穆斯林联盟留在印度，强大中央政府的主张就不能实现，而与穆斯林联盟无休止的争吵也会使自己党内出现更激进的势力，而如果国大党出现分歧，印度势必分裂。在国大党中地位仅次于尼赫鲁的帕特尔（Sardar Val labhbhai Patel）开始接受分治主张，后来连甘地也接受了这个方案。正如国大党后来所解释的，“你必须把它切掉，如果你保留它，整个身体都会坏掉”。[67]不过国大党希望把巴基斯坦缩小到不能再缩小的地步[68]，如果最终无法生存，那就最好，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小小的巴基斯坦会重新回到印度的怀抱。

由于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都不支持内阁使团的方案，统一印度的计划陷入僵局，民族冲突则逐渐加剧。[69]对英国人来说，统一的印度当然不错，可是国大党坚持建立强大的中央政府，支持国大党就必然遭到穆斯林的反对，甚至要引发内战。[70]但同时，英国也承受不起得罪穆斯林的后果，因为一旦得罪印度的穆斯林，就必然会激怒中东的穆斯林，这将严重危及英国在中东的统治。[71]蒙巴顿认识到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之间的冲突是无法调和的，为了体面地撤出印度，“唯一的选择就是分治”。[72]为了防止内战，蒙巴顿把独立的时间提前到1947年8月15日。

一旦各方同意分治，独立就变得相对容易了。剩下的任务是分割政府、军队、领土和财产。蒙巴顿并没有做到不偏不倚，他干预了拉德克里夫（Sir Cyril Radc liffe）划分印巴边界引起的争议，并采取了有利于印度的解决办法。结果是，独立后的巴基斯坦远不是真纳所设想的包括六大省的大巴基斯坦，而仅包括穆斯林占多数的几个区，在人口数量上包含印度穆斯林人口的五分之三。[73]

为了稳定印度，避免巴尔干化，蒙巴顿抛弃了其他政治势力，各土邦必须在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做出选择，锡克人的努力徒劳无功，“贱民”也被丢在一边。正如戴高乐眼中的英国人——“忘恩负义的阿尔比恩人”把旧日的朋友出卖了。[74]

最初，军方希望在印度独立后继续控制印度的军队，为此英国应该留下来帮助重建印度的军队。[75]但是正如蒙巴顿所指出的，“虽然真纳希望我们留下来，但不过是为了利用我们”，“而尼赫鲁是希望我们走得越快越好”，并且留下来有卷入民族冲突的危险，几步之内就是戕害妇女儿童生命的行为，英国军队如何能够坐视不理？因此，“英国军队离开这个国家越快越好”[76]。在蒙巴顿的建议下，英国撤出了所有的军队，也放弃了对印度军队的控制。

英国维护印度统一的目标是彻底失败了，但是把印度留在英联邦的目标似乎是成功了，独立后的两个国家都决定留在英联邦内，蒙巴顿更是认为印度加入英联邦是上天“提供给英帝国的最大机会”。[77]英国政府对这样的情形还是满意的，内阁对蒙巴顿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78]艾德礼觉得“虽然我很怀疑事情是否会很顺利，因为印度领导者对行政管理并无多少了解。但是至少我们体面地退出了，而不是如一段时间以来看起来那样，要被不名誉地赶出来”[79]。

但是印巴留在英联邦也并非如蒙巴顿所言那样成功，印巴加入英联邦更多的是利益考虑的结果。巴基斯坦独立后，真纳拒绝了由蒙巴顿担任巴基斯坦总督的主张。不过，真纳非常清楚巴基斯坦必须得到英国的支持，最起码英国不能站在印度一边，所以真纳遵守诺言，仍然使巴基斯坦留在了英联邦，并许诺在巴基斯坦给英国提供军事基地，随后也参加了由英国牵头创建的巴格达条约组织。印度独立后，

尼赫鲁出任总理。尼赫鲁的本意是彻底消除印度的殖民地性质，因而印度没有必要留在英联邦。印度独立后将大力推动工业化，在国际事务中将超脱于美苏的冷战格局，努力成为新兴国家，甚至是第三世界的领导人。可是巴基斯坦留在英联邦，谁能保证在印巴冲突发生时，英国不会站在英联邦盟友一边反对印度呢？独立后的印度也需要英国的经济、特别是资金的援助，因此尼赫鲁觉得印度最好暂时留在英联邦。但是，正如尼赫鲁在1947年8月题为“命运的约会”演讲中所说到的：新国家意味着新开始。[80]其后不久，印度宣布成为共和国。基于上述考虑，印度以共和国的身份加入英联邦。[81]

不过，一个共和国留在以英王为首脑的英联邦内岂不是很奇怪？英国外交部反对印度加入英联邦。外交部认为，尼赫鲁的不结盟和反殖民主义立场都表明他试图获得亚洲领导权并要排除西方影响，这些都影响了英国的对抗共产主义的原则，也危害英联邦的团结。[82]军方对印度加入英联邦也不感兴趣，但认为英印友好对遏制苏联十分重要。[83]艾德礼与克里普斯有着不同看法：与占世界几乎五分之一人口的印度维持友好关系至关重要。在律师沃克的帮助下，艾德礼顶住了各种压力，让印度共和国留在英联邦。[84]英国的态度赢得了印度与巴基斯坦民族主义者的好感，在印度独立后，印度仍然与英国维持着比较友好的关系，而巴基斯坦在很长的时间内都是英国的战略伙伴。

围绕英国从印度撤退这一历史事件，西方学术界得出许多似是而非的结论。例如，许多人以印度为例，认为艾德礼政府是英国非殖民化的推动者。这一结论是站不住脚的。在与贝文的争论中，艾德礼清楚地表明自己“不是失败主义者而是一个现实主义者”[85]，从印度退却主要是不得已，“环境逼迫我在印度问题上采取积极措施”[86]。为了恢复英国经济，他支持财政部开发非洲的计划，支持非洲取代印度成为英帝国中心。如内阁报告所言，印度独立并不会是英帝国解体的第一步。

自从杜德提出印巴分治是英国有意削弱印度的观点后，一时应者如云。但这一观点的最大问题是，他认为印度独立的主导权在英国而不是印度手中。实际上，正如本书所言，印巴分治不是英国政策的结

果，而是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矛盾的产物。相反，印巴分治对英国人而言是一种失败，它破坏了维持一支统一的印度军队的计划，也削弱了英国的防务力量。印巴之间的战争把英国的无奈展现无遗，克什米尔问题也成为英帝国解体中的永久伤痕。事实是，印巴分治没有受益者。巴基斯坦的出现对印度来说是巨大的失败，它不仅分裂了印度，而且使印度不得不长期面对印巴冲突。国大党在同意巴基斯坦建国的时候仍然抱有幻想，希望巴基斯坦在不久的将来可以与印度合并。克什米尔成为消耗资源的无底洞，也成为尼赫鲁充当第三世界领导人的一大障碍。表面看来，真纳和穆斯林联盟是分治的受益者，可是一方面，新诞生的巴基斯坦远不是真纳所设想的那个大巴基斯坦，为了大巴基斯坦的梦想，巴基斯坦卷入了和印度长期的边界冲突；另一方面，独立后不久真纳去世，军人集团很快掌握政权，此后文官集团和军人集团的轮番执政成为巴基斯坦政局不稳的特点。[87]

但无论如何，印巴独立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对亚洲其他殖民地的独立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很大程度上，缅甸、锡兰、马来亚的独立是印巴独立的延伸物。

三、缅甸的独立

在印巴独立后，英国从缅甸、锡兰撤退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但是缅甸与锡兰的独立却出现了不同的结果，锡兰留在了英联邦，而缅甸却突破英联邦的束缚，成为独立于英联邦之外的一个国家。[88]

二战结束后，艾德礼政府在缅甸问题上基本沿用了战时内阁的政策。由于战争期间日本直接占领，缅甸的一些基础设施和行政机构遭到破坏，其重建是必需的。艾德礼政府认为在这一重建期间，英国的直接统治是必要的。但是工党把这一直接统治的时限从原定的6年缩短为3年。按照规划，缅甸在这一过渡期内由总督直接统治，山区少数民族也由总督直接管辖，3年后，缅甸恢复议会统治，“在一个更早也是更实际的时间使（缅甸）在帝国内自治[89]。”英国内阁不喜欢缅

甸的主要政治力量，即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及其领袖昂山（Aung San）。在英国内阁眼中，昂山曾与日本人合作过，具有共产主义倾向，并且不顾后果地要求缅甸实现独立。

英国在东南亚战区的最高军事统帅蒙巴顿认为工党的新政策是不现实的。蒙巴顿是一位具有浓厚自由主义思想的官员，曾被丘吉尔批评在处理缅甸问题时“讲的大都是废话”。[90]蒙巴顿认为，直接统治的政策是不需要的。在战争期间，日本为了争取缅甸人的支持，曾于1943年承认了缅甸的独立。虽然这是日本人的权宜之计，但是它在缅甸民族主义者脑海中留下了深刻印象。不管英国多么不情愿，英国不能开历史倒车。为了恢复英国在亚洲的影响力，英国必须在此基础之上采取新的方针。因而，英国的新政策不应该是直接统治，而是要让缅甸迅速独立。[91]缅甸在二战期间出现了一些新的政治力量，虽然这些人曾经反对过英国，也许曾经站在日本一边，但是英国必须承认现实，和这些人妥协。实际上，蒙巴顿与昂山就确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他也建议缅甸总督把昂山吸收到新的顾问委员会中，认为殖民政府如果友好地对待昂山，昂山就会成为“缅甸的史末资”。[92]

正是在这一点上，蒙巴顿与缅甸总督史密斯（Sir Reginald Dorman-Smith）出现了分歧。史密斯在缅甸的行动证明了一个具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英国总督可以把帝国搞得有多么糟糕。史密斯曾是保守党政府时期的农业和渔业部部长，1941年，在没有任何相关经验的情况下，他被任命为缅甸总督，不久缅甸陷落，他对缅甸的统治也宣告结束。二战结束后，他回到缅甸继续担任总督。从历史上看，他并不是极端顽固派，在缅甸沦陷期间，他向战时内阁建议由英国出资来重建缅甸，在一定时间内让缅甸实现自治，虽然这些主张基本上都被丘吉尔否决了。[93]二战结束后，在工党的支持下，史密斯准备先在缅甸实行直接统治，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缅甸将在英联邦内实现自治。史密斯是一位理想主义者，他认为蒙巴顿的看法“从任何角度看都是错误的”，“如果你们（英国政府）同意他的主张，那请你们解除我的职务，对我而言，别无选择。”[94]对史密斯来说，昂山在二战期间曾站在日本一边反对英国，是叛国者，对背叛者，他本能地拒绝

与其合作。而且在他看来，这个由昂山领导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不过是压制缅甸少数派的工具而已。[95]因而他执行的是镇压昂山及其领导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的政策。

问题在于，英国有能力做到压制这些在蒙巴顿看来英国必须与之妥协的力量吗？事实证明史密斯错了，虽然他在刚回到缅甸的时候就清醒地认识到缅甸“政治情况注定要恶化”，“很快就会成为一座政治火山”。[96]但是他却引爆了这座火山，准确地说，是在火上浇油。1946年春，缅甸爆发了全国总罢工和农民斗争。顺应民众的要求，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代表大会通过了争取完全独立的决议。

除了来自缅甸民族主义者的反抗，英国在缅甸的统治也受到国际社会的压力。在以尼赫鲁为首的反殖民主义者的努力下，英国在南亚的殖民统治即将终结，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同时，英国的殖民统治由于印度尼西亚问题而变得尴尬。一方面，英国劝说荷兰承认印度尼西亚的政治现实，另一方面，英国又在缅甸实行镇压民族主义者的政策，这不是两面三刀吗？英国如何向荷兰交代？英国如何面对国际上疑惑的目光？[97]

与这种统治的困局相比，缅甸在英帝国中的地位远没有那么重要。军方认为缅甸对英国的战略并无太大价值，“缅甸资源与设施上的无关紧要使它在战略上也不够重要”，“失去它也无关宏旨”。[98]实际上，英国不少人认为统治缅甸在许多时候都可能是英国的一种负担，正如缅甸事务大臣所言，“缅甸是一个弱而穷的国家，防务和社会服务的负担都很重”[99]。

英国越来越发现继续统治缅甸会严重损害自己的战略利益。首先，继续统治缅甸可能会影响英国的稻米需求。到二战结束时，缅甸是英国稻米的重要来源，但英国政治家很快发现继续殖民统治则会损害这一经济联系。食品大臣斯特雷奇（John Strachey）向内阁报告，英国希望从缅甸进口1.5亿吨稻米，但如果缅甸发生广泛的动荡，这一诉求将不可能实现。[100]其次，继续统治缅甸会损害英国的防务利益。英国在缅甸的军警力量严重不足，大部分警察都在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控制之下，英国也无法使用在缅甸驻防的印度军队镇压这些

要求“自由和解放”的民族主义者；同时，这些驻防的印度军队还将撤出缅甸。如果从英国派出增援部队，英国在其他关键地区的防务力量将受到影响。最后，继续统治缅甸会加剧当地的反英倾向，“它唯一可能的后果是巩固缅甸的民族感情，提高那些主张尽早从英联邦分离出去的领袖的地位”[101]。

正如上文所言，艾德礼政府的战略重点已经发生转移，南亚的地位下降，在英国准备从印度撤退的大背景下，英国不可能在缅甸有太多保留。实际上，艾德礼政府很快就把从缅甸撤退的政策变成实现英国战略目标的工具。

首先，艾德礼政府希望通过形式上的让步在缅甸获得其他方面的利益。斯特雷奇认为，为了方便缅甸的稻米出口，英国应该支持那些相对友好的民族主义者，以控制缅甸独立的主动权。[102]艾德礼也希望通过英联邦的框架继续维持英国与缅甸的联系。艾德礼认为，在新的形势下，巩固英帝国的最好方式就是实现英帝国向英联邦的转变，英国必须在一些形式方面做出让步以换取民族主义者的善意与支持。[103]艾德礼认识到，如果马上授予缅甸独立，缅甸可能会更为温和并会留在英联邦，从而维持英缅的联系并提升英国的影响力，而英国的强硬政策却会使缅甸更具敌意，从而不愿意留在英联邦。[104]

其次，英国从缅甸的撤退也是英国遏制东南亚地区共产主义发展的策略。在英国政治家看来，昂山虽然曾经有过共产主义的倾向，但二战之后，其领导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已经开始与缅甸共产党形成了竞争之势。不管怎么说，昂山相对而言还是温和的，他是“真诚的民族主义者，但是不能控制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中的左翼，非常年轻、缺乏经验又明显的犹豫不决”[105]。而且昂山也愿意在宪政的体制内解决问题，如果不支持昂山，英国就只能把他推到共产主义的阵营中。[106]一些政治家认为昂山会满足于英国的妥协，之后就会站在共产主义的对立面。[107]随着缅甸局势的发展，比昂山更极端的领导者正在涌现，拖延缅甸独立的进程只会恶化缅甸的局势，这将为共产主义的成长提供条件。[108]军方也认为一个强大政府领导的缅甸才能遏制共产主义的发展，为此他们也支持以独立为筹码来换取昂山在限制共产主义方面的合作。[109]

没有多少材料显示艾德礼撤掉史密斯的职务是党同伐异的结果，但是艾德礼显然并不喜欢缅甸越来越糟糕的局面。艾德礼逐渐认识到，像韦维尔在印度一样，史密斯也缺乏处理缅甸复杂情况的政治技巧。既然史密斯不能很好地理解缅甸，“我确信他必须被换掉”。[110]同时，在印度事务大臣[111]劳伦斯（Lord Pethick-Lawrence）作为内阁使团成员之一到印度访问期间，艾德礼临时接手了缅甸问题，艾德礼对缅甸的情况逐渐熟悉，也认识到英国应该改变方针。[112]任命休伯特.兰斯（Sir Hubert Rance）为新的总督揭开了英国从缅甸撤退的序幕，在蒙巴顿的推荐下，艾德礼任命兰斯继承史密斯的任务。

兰斯是一名军官，曾任蒙巴顿处理缅甸问题的军事顾问。他在缅甸的经历显示他把准了缅甸的脉搏并推行了现实主义的政策。与史密斯不同的是，他能够克制自己的感情。资料显示他起初对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没有多少好感，认为该组织具有共产主义倾向。[113]但是他很快认识到，为了稳定缅甸的局面，为了避免英国和缅甸的公开冲突，英国必须与昂山打交道。他上台伊始，就面临着缅甸警察罢工的威胁。他很快宣布组建一个新的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的9名成员中，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成员有6位，昂山则是委员会的主要顾问（而这个职位其实一直都是保留给英国人的）。正如缅甸史专家指出的，“这一改变解决了罢工问题，并标志着缅甸与英国合作的开始”。[114]在与昂山打交道的过程中，兰斯逐渐认识到，昂山要求的是“不比印度少一丝一毫的权力”，拒绝或者延误昂山的要求只能使局面更糟。[115]兰斯建议英国内阁答应昂山的独立要求。

但是，英国政府因为印度问题与其他原因而延误了妥协的最佳时机。首先，对内阁而言，英国与印度民族主义者的谈判正处在关键时期，英国不能因为缅甸的情况而影响与印度的谈判，内阁要求兰斯赶紧刹车。[116]其次，英国政府的一些其他原因也延误了缅甸独立的时机。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Arthur Cr eech Jones）反对向缅甸让步，认为如果对缅甸让步，锡兰、马来亚怎么办？特别是锡兰，其民族主义者将会更坚决地要求独立。[117]亚历山大（A.V.Alexander）（不管部大臣，很快升任国防大臣）也反对让步，他指出，相对别的地区而言，战争造成的极大破坏使缅甸自治更不现实，现在撤出是不

负责任的行为，英国将会被永远地封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因而英国不但不应该撤出，而是应该实行直接统治并承担重建缅甸的任务。[118]英国内阁则认为英国应该保护缅甸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山区少数民族）的利益，在没有选举之前不能给昂山以巨大的权力。[119]

实际上，英国政府的这些想法远不是从缅甸本身的角度来考虑的。克里奇.琼斯是从缅甸独立对英帝国的影响这一点思考的，而亚历山大与内阁想的则是英国的道义与责任。从这些认识来看，他们不了解缅甸，也不清楚昂山到底在想什么，正如历史学者廷克所言，“伦敦的领导者缺乏对这个国家及其领导人的第一手知识”，“他们对缅甸而言都是陌生人”。[120]问题在于，英国能够从自己的角度出发来控制这个已经要喷发的政治火山吗？

兰斯认为内阁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正像韦维尔认识到英国在印度面临的两难局面，或者占领或者撤退；兰斯认为英国在缅甸的情况同样如此。鉴于资源不足，英国的重新占领是不现实的。既然无法重新占领，剩下的选项就只有让缅甸独立。既然只有此选项，为什么不早些授予缅甸独立呢？拖延只会使缅甸的情况越来越糟。

不过内阁对兰斯的建议还是迟疑不决，不情愿做出进一步的让步。[121]正如兰斯所预测的，昂山与英国的合作使他受到反对派的指责，称他屈服于“英国人的奸诈手段”。[122]更极端派别的压力，促使昂山提出了进一步要求：英国必须在1947年1月31日宣布让缅甸在一年之内独立，由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主导的执行委员会必须被承认为独立后的国民政府的主体。

印度事务大臣劳伦斯看到缅甸的局势变得越来越不可控制，逐渐支持兰斯的主张，在其努力下，内阁答应邀请以昂山为首的代表团到伦敦来商谈独立事宜。[123]昂山的答复是，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可以接受邀请，但是英国政府必须公开宣布代表团访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拥有全权的过渡政府，大选产生的制宪会议必须代表整个缅甸，少数派问题的决定权在仰光而不在伦敦，缅甸有选择留在英联邦或者离开英联邦的权利。[124]劳伦斯建议内阁接受昂山的条件，他认为英国在缅甸的军事资源无法应对缅甸的叛乱，而尽早让步却可能赢得缅甸

的善意，也可维持英缅之间的经贸联系与保持英国的影响力。既然昂山看齐的坐标是印度，那么把英国在印度的承诺施行于缅甸也是明智的，不接受则会冒极大的风险。[125]

在劳伦斯等人的努力下，英国内阁最后接受了昂山的条件。

1947年1月在伦敦召开会议，英国同意由昂山主持过渡政府。根据协议，缅甸于1947年4月举行了大选。在91个议会席位中，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获得88席。英国宣称根据民主选举的原则把权力移交给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像在印度一样，为了压制共产主义，英国认可了昂山希望的建立强大中央政府的要求，“忘恩负义的阿尔比恩人”又把缅甸少数派的利益出卖了。[126]

但是变数很快发生。在缅甸争取独立的进程中，昂山有许多竞争者，而昂山要建立强大中央政府的主张招致了反对派的强烈不满。1947年7月，昂山与其他6位过渡政府的官员被刺杀，昂山选择的继承人也在事变中遇难。缅甸的局势发生动荡。[127]

昂山遇害后，缅甸的局势有向左倾发展的苗头，工农运动进一步高涨，“处在比战后任何时期都临近总起义的局面”。[128]艾德礼认为，为了维持稳定，英国必须按照原定的计划移交权力，否则，缅甸会出现更多的夺权者，而这将会削弱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的地位，也会影响缅甸的统一与英国的利益。[129]在内阁的支持下，兰斯果断地将昂山的助手德钦努（Thakin Nu）作为昂山的继任者，并向之移交了权力。[130]

正是英国的这一态度使其获得了许多实际利益。首先，英国获得了重要的战略利益，独立后的缅甸允许英国使用其空军基地、港口和空军的过境权。[131]其次，在缅甸独立后，英国与缅甸继续维持着重要的经济联系，缅甸出口的稻米对英国的经济恢复起到了一定作用。最后，英国在独立后的缅甸仍然保持着重要的影响力。

虽说英国的撤退计划获得了一定的成功，但英国政府也遭受了重大挫折，这主要表现在缅甸对英联邦的态度上。

艾德礼起初希望缅甸留在英联邦，但是昂山坚持缅甸应该拥有和

印度一样的权利，即自由选择加入或者退出的权利。[132]昂山被刺杀后，德钦努威望不足，只能以坚持昂山的共和国理想来缓和反对派的压力。[133]由于印度以共和国身份加入英联邦还要在两年之后才真正实现，而缅甸对英帝国远没有那么重要，既然缅甸要走共和国的道路，英国不愿意为了缅甸开这样的先例。在缅甸建立共和国的态度越来越明显后，艾德礼逐渐丧失了热情。劳伦斯起初也希望缅甸留在英联邦，不过他像艾德礼一样逐渐改变了态度。劳伦斯认为，缅甸是一个小而弱的国家，如果勉强把缅甸留在英联邦，英国得到的可能比失去的更多，而且即使缅甸留在了英联邦，也不能保证缅甸的政策和英国及其他白人自治领的政策协调一致。[134]自治领大臣也不支持缅甸加入英联邦，缅甸加入英联邦意味着缅甸可以享受其他白人自治领的权利，但是缅甸却不可能尽到同样的义务，英国将无法向其他白人自治领交代，这将是“非常尴尬的”。[135]

同时，对英国政府来说，即使缅甸在英联邦之外独立，缅甸基于自己的利益也会希望与英国维持某种友好关系。[136]英国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来维持英国和缅甸的联系并提升英国的影响力。艾德礼最终宣布缅甸有选择是否加入英联邦的自由，英国不会勉强挽留那些不愿留在英联邦的国家和民族。[137]1948年1月4日，英国按照预定计划把权力移交给了昂山的助手德钦努，缅甸也很快宣布成为共和国并离开了英联邦。这样，缅甸成为英帝国解体初期在英联邦外最早实现独立的国家。

艾德礼政府对缅甸局势的发展还是满意的，因为英国避免了一场军事对抗，也没有消耗重要的资源。虽然缅甸突破了英联邦的束缚，但是英国还是保留了一些利益。在1947年10月17日签订的英缅条约中，缅甸答应保留英国在缅甸的某些军事与经济特权。不过事情并没有结束，缅甸独立后，新国家的政治、经济进一步左倾。1953年1月，缅甸政府宣布废除《英缅防御协定》，10月，又宣布取消英国进口货物的关税特惠待遇，1963年以后，缅甸开始实行国有化，把外资企业收归国有，英国在缅甸的经济特权完全丧失。

缅甸最终在英联邦外独立，一方面与缅甸在英帝国的重要性，或者说不重要性有关；另一方面，也与英国政府的迟疑不决有关。对缅

甸政治发展形势认识迟钝，使缅甸局势日益糟糕并最终冲破了英联邦的框架。用一位研究缅甸的历史学家史密斯的话来说，“英国政府对缅甸的新现实理解得太迟了”。[138]艾德礼后来也悲叹地说，如果早些和昂山合作的话，缅甸的结局就不会如此糟糕。[139]

四、锡兰的权力交接

依靠橡胶、茶叶、椰子等农产品的出口，锡兰在经济发展方面非常繁荣。就政治而言，锡兰是一个非常奇怪的殖民地，与印度、缅甸不同，同处于南亚的锡兰属于英国殖民部管辖，但其政治发展水平非常高，还在1931年的时候，锡兰就实行了普选权，而印度则在20年后才实现了这一目标。但是，与这一较高的政治进程相反的是，以锡兰国大党（Ceylon National Congress）为代表的民族主义者在政治上又表现得相对保守。

与二战中印度、缅甸的局面相比，锡兰让英国人感到非常欣慰。锡兰的主要政治家在战时尽力与英国合作，表现得非常忠诚。锡兰的战略物资与战略位置为二战中的英国提供了不少便利。在马来亚失陷后，盟国需要的天然橡胶的60%是由锡兰提供的，1944年，英国在东南亚战区的统帅蒙巴顿更是把司令部从德里转移到了锡兰的康提。

但是不管怎样，锡兰国大党还是有政治自主的诉求。在二战期间，锡兰国大党的领袖森纳那亚克（Don Stephen Senanayake）要求英国尽快给予锡兰自治领地位。英国在锡兰的总督考尔迪科特（Sir Andrew Caldecott）等人都支持森纳那亚克的要求，敦促英国政府认真考虑锡兰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推动锡兰的政治发展。在他们的坚持下，丘吉尔政府最终派出了以索尔伯里勋爵（Lord Soulbury）为首的委员会考察锡兰的宪政改革方案。二战结束时，森纳那亚克要求英国立即给锡兰以自治领地位，新的锡兰总督摩尔（Sir Henry Moore）建议内阁接受民族主义者的要求，“现在是拿出勇气对锡兰人做出一个大度而自然姿态的黄金时期，从长远来看，它将获得丰厚的红

利”[140]。

但是印度与缅甸的局势使锡兰问题被束之高阁，由于英国与印度、缅甸的谈判正处在关键时期，内阁不愿意由于锡兰问题而多生枝节。此外，索尔伯里勋爵的报告也给英国政府提供了借口。1945年10月，索尔伯里委员会报告出台，报告认为授予锡兰自治领的时机并不成熟，只是建议内阁给予锡兰以更大的内部自治权，而在防务与外交事务上，报告建议英国政府应该继续控制。[141]内阁最终决定在6年之后给予锡兰完全的内部自治权力和自治领地位。

由于泰米尔人坚决要求获得与锡兰国大党相同的权力，森纳那亚克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争取自治的要求可能会削弱国大党与自己的地位。因此，在艾德礼政府委婉地拒绝了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后，保守的国大党也暂时接受了英国的安排。

随着印度与缅甸走向独立，森纳那亚克认为锡兰获得自治领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向英国抱怨说，让锡兰接受一个比印度与缅甸低劣的政治地位对锡兰来说是一种耻辱。

对内阁来说，在已经授予印度与缅甸独立的时候，英国没有借口来拒绝锡兰的要求。在战争中，锡兰人表现得很忠诚，在战后，锡兰政治变革的要求也非常温和。如果锡兰获得的政治承诺比印度与缅甸还少很多，这岂不是对忠诚的讽刺？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认为内阁应该答应森纳那亚克的要求，“如果正确处理这一要求，我们不仅可以获得把锡兰留在英联邦的极好机会，我们也可以保留在该地重要的防务利益。同时，（这一让步）也可以向世界展示我们对殖民地的许诺并不是空口白话。它将用实践证明英联邦之内的独立地位并不是仅仅保留给那些欧洲人的后裔的”[142]。

贝文反对克里奇.琼斯的主张，认为克里奇.琼斯走得太远了，锡兰的独立意味着整个印度洋的失守，英国在中东的地位、甚至整个英帝国的地位都会受到严重损害，“我不喜欢在所有的时候都重复‘独立’这个词，与我们不同，东方人对该词有完全不同的理解……在所有这些事件中，中东与远东都密切注视着我们采取的每一项行动，如果我们沿着这个政策走得比原先更远，那么大英帝国在这些地区的道德

权威将会丧失……我认为，如果我们采取一种更为强硬的立场，我们受到的压力将会变得更少……”[143]首相艾德礼站在贝文一边，军方也支持贝文的态度，他们认为，保留在锡兰的设施对英国未来的战争是极为重要的，而失去这些设施将严重削弱英国对印度洋的控制。因而，锡兰无条件而迅速地走向独立是一场赌博，为了确保锡兰的基地处于英国的绝对掌控之中，军方认为英国应该保留对锡兰内部事务进行干涉的权力。[144]

这样，英国政府似乎准备再次拒绝森纳那亚克的自治要求。

可是英国很快发现拒绝的代价将是非常高昂的。如果森纳那亚克不能争取到自治领的目标，获得政治好处的就只能是森纳那亚克的对手班达拉奈克（Solomon We st Ridgeway Dias Bandaranaike）。在英国政府看来，班达拉奈克与英国的关系并不融洽，完全靠不住。英国政府也惊恐地发现锡兰共产主义者的势力在逐步壮大，锡兰在政治上向左转的势头已经出现，1946年与1947年爆发了由共产主义者组织的罢工活动。这样，英国政府发现，拒绝森纳那亚克的要求实际上只能为极端主义者提供土壤，而如果这些人得势，锡兰将会要求立即的、完全的独立，也极可能打破英联邦的框架，而这一结果将严重危害英国的防务和商业利益。[145]而且，既然印度与缅甸已经独立，英国又少了拒绝森纳那亚克要求的一条理由。

正如索尔伯里委员会指出的，“从长远来看，多给一些、早给一些要比给的又少又迟明智得多”[146]。不管是出于压制共产主义势力的策略，还是维护英国与锡兰之间的经贸与战略联系的需要，向森纳那亚克让步都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艾德礼政府逐渐倾向于对森纳那亚克做出政治让步。森纳那亚克的保守态度更便利了英国妥协的想法。森纳那亚克是一个保守派，也是一位非常聪明的政治家，他深知自己与印度国大党的关系并不融洽，独立后的锡兰有被印度挤压的危险。因而他很快告诉英国政府说如果锡兰获得独立，他将会满足英国的防务需求，允许英国使用锡兰的空军与海军基地。但是，为了避免给国内竞争对手以攻击的借口，森纳那亚克建议在这些防务条款上模糊行事。[147]殖民部支持森纳那亚克的要求，认为英国强硬派提出的在发生紧急状态时英国在锡兰拥有保留权力的主张是不明智的，认为这样

只会给锡兰的反对派留下攻击的靶子，从而削弱英国在锡兰的影响。[148]

英国内阁本来对森纳那亚克处理少数民族问题有不少疑虑，主张在宪政谈判的时候压迫森纳那亚克在这些问题上做出让步。但是，英国很快认识到，在宪政上采取的这种态度不但不能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反而会恶化英国与森纳那亚克的关系，使锡兰的权力交接更为复杂。[149]英国最终放弃了对锡兰少数民族的保护政策。

与以往的例子一样，英国提出在锡兰举行大选，森纳那亚克必须通过大选来确认自己对锡兰的领导权，但是这一形式要求并没有多少意义。1947年11月，森纳那亚克在锡兰的大选中获得压倒性胜利，英国则决定根据大选的结果授予森纳那亚克行政大权。1947年底，英国议会通过了锡兰的自治议案。1948年2月4日，国大党执政下的锡兰成为英国的自治领。

锡兰成为自治领后，英国与锡兰仍然保持着友好关系，锡兰的政治家大都支持加强锡兰与英国的联系。锡兰首任总理森纳那亚克更是与英国政治家们维持着极为友好的关系，当1952年他不幸坠马而受到致命伤害时，英国首相丘吉尔马上派出英国最权威的神经外科专家到锡兰为其治疗。[150]英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也向议会报告，锡兰是英国真正的自治领。[151]

英帝国史.第八卷英帝国的终结第二章战略转移与亚洲殖民地的独立锡兰独立表明，殖民地并不一定要诉诸暴力或者非暴力的民众运动才能获得独立，英国对锡兰民族主义者的让步也向其他殖民地宣示：忠诚与合作同样可以获得政治让步。[152]当然，让步必须符合英国的整体战略需要，英国通过权力交接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

五、马来亚的独立

如果说英国制定的直接统治政策在战后的缅甸难以获得成功，在

马来亚，这一政策同样难以奏效。

马来亚锡矿与橡胶产业的发展与繁荣，促使马来亚经济迅速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大量的华人移民与印度移民来到马来亚，马来亚很快发展成为一个多元族群社会，华人与印度人成为马来亚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马来亚的政治格局却没有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而得以调整，马来人仍然以绝对优势占据着马来亚的政府机构。这一倾向因为英国的殖民政策而根深蒂固。1927年，马来亚的高级特派员克利福德（Sir Hugh Clifford）宣称："马来亚过去是，现在也是，也必须在未来维持为……马来人的国家。"[153]但是外来移民特别是华人在经济领域却是独领风骚，很快成为马来亚经济发展的中坚。政治与经济的不协调使马来亚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分裂国家，族群关系成为马来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绊脚石。

不久殖民政府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二战期间，英国官员认为英国传统政策的缺陷已经严重影响了英国对马来亚的许诺，改善那些已经定居下来的非马来人的生活状况成为迫切任务。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两任总督与特派员盖勒玛（Sir Lawrence Guilemard）与克莱门蒂（Sir Cecil Clementi）都试图削弱传统统治者的权力，殖民部东方司司长根特（Gerald Gent）对马来亚的传统领袖也日益不满，认为支持苏丹统治者的传统政策忽视了其他族群的利益，也阻碍了帝国东部不同地区公正而有序的关系的确立。[154]但是以苏丹为代表的传统势力坚决反对英国的新思维。

二战阻碍了英国政府的新思维及其实践。1941年12月，日本攻击美国珍珠港，也很快发动了对马来亚的进攻。英国派出"威尔士亲王号"与"反击号"两艘主力舰帮助守卫远东，但是噩耗很快传来，在这一年的12月10日两艘军舰被日军击沉。1942年1月11日，马来亚陷落。新加坡要塞也不堪一击，1942年2月15日，珀西瓦尔（Arthur Ernest Percival）将军率领的13万英国军队向日军投降。英国在远东的殖民地全线告急。

虽然遭此惨祸，英国却不打算放弃远东殖民地，特别是马来亚。相反，在刚刚失去东南亚后，殖民部就制定了战后恢复统治的新计

划。[155]由于在马来亚的大部分官员都被日本俘虏，殖民部不得不在缺乏当地知识的情况下亲自制定马来亚计划。1943年6月，马来亚计划局成立，它主要由军事人员组成，计划局提出一个马来亚联盟计划。这一计划与英国战前的一些想法是一脉相承的，其核心是在战后首先进行直接统治，一方面巩固英国的行政体制，另一方面促进马来亚的经济发展，最终使一个多元族群的马来亚社会演变成自治国家。

这一计划有三个新的特征。第一，作为中央政府的马来亚联盟拥有极大权力。第二，马来亚的所有臣民都有公民权。第三，与马来亚统治者签订条约确保英国的权益。[156]这些内容标志着英国放弃了与传统精英结盟的旧殖民政策，或如根特所言："根据效率、安全以及我们宣称加快殖民地自治的目的，恢复战前的宪法与行政体制是毫无价值的。"[157]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英国为了经济与战略的原因毫不犹豫地决定重新占领东南亚殖民地。[158]但是摆在英国面前的形势非常严峻：食物短缺、通货膨胀、政府崩溃，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失序，奸商投机倒把、匪徒偷窃盛行、权势集团私设法庭、族群冲突频频等等。同时，由于英国对其他地方的军事占领，英国在马来亚的军事与警备资源严重不足，这就使英国在处理马来亚社会不满与动乱时捉襟见肘。

不幸的是，英国并没有深刻理解马来亚的局势。英国设立军政府对马来亚进行日常管理，其笨拙的管理技能很快使自己"不受欢迎"。[159]不久，麦克迈克尔（Sir Harold MacMachael）被授权与马来亚统治者进行谈判。麦克迈克尔缺乏娴熟的政治技巧，他怀抱着英国早已拟好的计划，决定把马来亚联盟计划付诸实施。他生硬地告诉马来亚的苏丹，马来亚除了签订新的条约外没有别的选择。[160]麦克迈克尔的专制作风很快激起了马来人的不满，但是真正引起麻烦的是马来亚联盟计划。马来人对这一计划很不信任，因为这份计划可能让非马来人主宰马来亚的政治局面。马来亚的苏丹们要证明自己并不是英国的傀儡，马来人很快聚集在苏丹的周围，形成了对抗英国计划的同盟。1946年3月，泛马来亚大会成立，奥恩.贾法尔（Dato Onn Bin Ja'afar）任大会主席，5月，大会改名为马来亚民族统一机构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他们提出建立马来亚联邦的反建议，其核心是反对共同公民权，反对给华人、印度人等非马来人以平等的权利。

英国对这种情况感到震惊。殖民部坚持己见，主张继续执行原先的计划，但马来亚的总督根特却希望对马来人妥协，东南亚地区的总督马尔科姆.麦克唐纳（Mal colm MacDonald）也支持根特的主张。在根特与麦克唐纳的压力下，克里奇.琼斯宣布，英国在咨询马来人之前将不会执行马来亚联盟关于公民权问题的条款。[161]同时，对马来亚共产党（Malayan Communist Party）的担忧也促成了英国与马来人的和解。根特认为，马来亚共产党是马来亚的主要问题。为了实现共产主义革命并推翻英国在马来亚的统治，马来亚共产党总是要利用任何一个机会来破坏和平。[162]

根据这些新的情况，英国于1946年底公布了新的宪政草案，照顾非马来人利益的条款被弃之一旁。但是，英国与马来人的妥协很快激化了马来亚的社会矛盾，非马来人的不满日益增强。在愤懑不平的情绪中，马来亚共产党加强了反对英国的斗争。1948年6月16日，3名欧洲种植园主与其华人助手被暗杀。总督根特很快宣布马来亚处于紧急状态之中。[163]

学界已经把英国的这一政策定性为镇压共产党的阴谋。但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政府在开始时并不认为这是一场遏制共产主义的战争，克里奇.琼斯认为，“它是暴徒的行为，他们试图破坏人类社会的基础——有序的生活。”[164]在议会辩论中，英国大臣也不愿公开把马来亚动乱归罪于莫斯科与共产主义。但是根特与麦克唐纳很快相信，在暴力活动的背后有共产主义因素。1948年7月19日，英国宣布取缔马来亚共产党[165]，这样的行动很快影响了英国的马来亚政策。

英国怪罪于总督根特，宣布召回根特，但是在其飞回伦敦的航程中，根特因飞机失事去世。10月，新总督格尼（Sir Henry Gurney）到达马来亚，恢复秩序成为这位新总督的第一要务。格尼认为，为了恢复秩序，英国必须采用“争取民心”（Hearts and Minds）的政策。为此，他调整了当地的警察组织并采取了其他措施。1950年2月的英

国大选中工党获胜，但所取得的优势并不大，保守党右派的压力开始严重影响工党的政策，工党被迫采取强硬政策，压制共产主义的思想在马来亚殖民政府中的地位日益上升。不久，国防大臣欣韦尔（Emanuel Shinwell）建议派出布里格斯（Sir Harold Briggs）将军到马来亚主持政局，这一建议获得内阁支持。布里格斯到任后提出“新村计划”，主张把贫民安置在新建的村落里，从而切断马来亚共产党的物资供应与信息沟通，他随后建立战争执行委员会来协调不同部门的行动。[166]

东南亚的总督麦克唐纳对英国内阁的政策持不同态度。他向殖民大臣格里菲斯（James Griffiths）与陆军大臣斯特雷奇（John Strachey）建议，如果英国希望维持在马来亚的主动权，以及在东南亚的影响力，英国政府有必要加速推动马来亚的政治发展。但是殖民大臣认为马来亚的政治发展必须在紧急状态结束之后才能实行。[167]内阁支持殖民大臣的看法，决定继续把恢复秩序作为第一要务。[168]为了镇压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斗争，英国认为必须给少数族群一些“胡萝卜”。根据“争取民心”的政策，格尼组建了马来亚华人公会（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也坚持组建一支多元族群的警察部队。麦克唐纳则想筹备建立族群联系委员会，试图塑造一个多元族群的社会共同体。

英国政府恢复秩序的政策很快因朝鲜战争的爆发而宣告破产。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英国政府加强了对马来亚共产党的镇压，而马来亚共产党也提升了武装斗争的级别。1951年10月6日，总督格尼被刺杀，马来亚局势恶化。

1951年10月底，保守党赢得大选，丘吉尔重组内阁。保守党认为英国在马来亚面临共产主义的威胁，“敌人是马来亚共产党，而它几乎是由清一色的华人组成。”[169]保守党决定在马来亚实行更强硬的政策，内阁很快选择坦普尔（Sir Gerald Templer）将军出任马来亚最高统治者，同时负责马来亚的军事与民政事务。由于美国正处在朝鲜战争中，美国对全球各地的对抗共产主义的斗争都给予支持，对坦普尔到马来亚主导压制共产主义的事务，美国会尽力配合。英美战略的一致性使坦普尔更容易推行自己的策略，他根据政策的需要很快

改组了政府，调整了警察部队、情报与信息部门等。其后，他一方面继续推行军事行动，执行布里格斯的新村计划，对每一个领域实行监控，另一方面，他又推动马来亚的族群融合，继续扩大公民权的范围，鼓励华人更多参与到马来亚的政治生活中。

坦普尔的压制共产主义政策最终推动了马来亚的独立进程。坦普尔逐渐认识到，为了更好地镇压马来亚共产党，英国必须推进马来亚的政治发展。1951年12月，马来亚的乔治城按期进行了市政选举。1952年2月，吉隆坡也如法炮制。3月，坦普尔在立法会承诺，英国将沿着地方选举的路线加快马来亚政治发展的步伐[170]，他随后委任专员麦吉利夫雷（Sir Donald Macgi llivray）主管这些事务。

坦普尔认为英国权力的继承者必须是一个覆盖多元族群的全国性政党，这一想法表明英国仍然认为自己能够掌握着马来亚政治发展的主动权。英国对巫统不太信任，认为这样一个有鲜明族群特色的政党无法担当领导马来亚走向独立的重任。坦普尔、麦克唐纳与马来亚的政治要人多次会面召开秘密会议，试图把巫统的领袖拉赫曼亲王（Tunku Abdul Rahman）从巫统中排挤出去。[171]实际上，他们想要支持的是以奥恩.贾法尔为首的马来亚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这一政党提倡族群和谐，希望以该党为核心把马来亚塑造成一个全国性的、没有鲜明族群特性的国家。坦普尔认为只有马来亚独立党这样的组织才能领导马来亚走向独立。按照这样一种设想，坦普尔估计马来亚走向独立的最早时间将是1960年。

但是，英国人的设想很快就破灭了。在吉隆坡选举中，巫统与马来亚华人公会形成了一种奇怪的党外联盟，1954年，马来亚印度人大会党也加入了这一联盟。这一联盟虽然是异质的产物，但是很快就把得到英国支持的马来亚独立党排挤到了政治边缘。巫统、马来亚华人公会、印度人大会党的联盟还向英国政府施压，要求在1954年进行马来亚联邦大选。

英国为了防止丧失主动权，决定接受大选要求。1954年2月，联邦选举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报告，报告坚持官方议员应在立法会议中占据多数，并建议在合适的时候进行选举。而三派联盟则坚持经选举出

来的议员应该占总数的五分之三（即60席），明确要求在1954年11月进行大选。麦吉利夫雷最终采取了折中方案，决定让经过选举的议员人数占到立法会议多数，选举的时间则定在1955年。三派联盟不满意麦吉利夫雷的调解，他们派出代表团到伦敦向殖民大臣利特尔顿游说，但是利特尔顿拒绝了三派联盟的要求。作为回应，三派联盟很快在全国发起了抵制联邦选举的抗议活动，并要求马来亚所有人退出殖民政府的公职部门。

马来亚共产党的新政策影响了英国政府的计划。在马来亚走向独立之时，马来亚共产党向马来亚殖民政府提出和平倡议，希望结束对抗，并参与到马来亚选举的进程中。英国认为这一要求并非是橄榄枝而是有毒的圣餐杯，他们反对让马来亚共产党参与选举，希望把权力移交给那些“足够安全的民族主义者”。由于马来亚独立党无法掌握独立的主动权，三派联盟就成为一个不得已的选择。麦吉利夫雷决定让步以与联盟达成妥协。[172]在英国“警戒号”军舰上，拉赫曼亲王与麦吉利夫雷进行了“友好而真诚的讨论”。[173]双方最终达成了妥协，英国决定支持联盟的要求，而联盟则宣布取消抵制活动。

1954年7月27日，马来亚联邦大选正式举行，三派联盟获得选举中80%的选票，席卷了议会总数52席中的51席。其后，英国宣布拉赫曼亲王为马来亚新政府的首相，拉赫曼亲王也答应选择三派联盟外的9位成员进入自己的政府，新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则由10位联盟大臣与5位英国官员组成。虽然英国继续掌握着马来亚的经济、司法、防务大权，但是马来亚开始获得了内部自治的权利。

拉赫曼亲王在三派联盟的压力下要求马上接管马来亚内部安全的权力，并要求完全独立。但是此时联盟内部出现裂痕，一些苏丹对独立的方式持不同意见。使局面更为复杂的是，马来亚共产党向拉赫曼政府提出了和平谈判的倡议。英国担心拉赫曼亲王和马来亚共产党达成妥协。但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拉赫曼亲王拒绝接受马来亚共产党的条件，而要求马来亚共产党无条件投降。英国的疑惧消失了，英国政府决定把内部安全的权力交给马来亚政府，以实现完全的内部自治，同时接受了联盟的要求，即在1957年8月完成独立。此后，英国政府任命了一个英联邦法学家委员会起草马来亚的独立宪法。[174]

1957年8月，马来亚在英联邦内独立，英国答应继续在经济上援助马来亚，也支持拉赫曼政府的对抗共产主义的斗争。作为回报，马来亚政府同意英国在马来亚继续驻扎军队，英国在地区冲突中可以使用马来亚的基地，马来亚也加入了东南亚防务体系。不久，出于镇压共产党及其他需要，在英国的支持下，马来亚合并了新加坡、沙捞越、北婆罗洲，组成了马来西亚联邦。

英国的战略很难说得上是成功的。英马的合作在开始就出现了不和谐的声音，虽然英国答应援助马来亚政府的镇压共产党的战争，但是拉赫曼政府却指责英国的援助远远不够，而这种吝啬的表现是因为“英国破产了”。英国则反驳称，这是因为拉赫曼政府不能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表明更多的援助是必需的。[175]实际上，这一争吵表明，英国在从远东地区战略转移后，已不愿在该地区投入更多的资源。不久，由于马来人对华人的不信任，新加坡从马来西亚联邦中分离出来并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因为战略转移与经济压力，英国撤出了东南亚地区，但是英国对马来西亚的防务责任却又使它很快卷入了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的战争。到60年代，英国越来越不堪忍受在东南亚的庞大开支，而日益倾向于从东南亚全面撤退。但此时，美苏的冷战也越演越烈，美国深陷越南战争的泥潭不能自拔，美国希望英国能站在自己一边反对苏联集团。不过，在几经徘徊之后，经济的困境最终迫使英国从东南亚完全撤出。

英国从印度、缅甸、锡兰和马来亚撤退，当然与国际压力等因素密切相关，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英国主动战略选择的结果，通过以退为进的手段，用让渡独立的形式获取实质利益，这就成为英帝国解体的第一种类型。

二战之后，各西方殖民帝国为主导的多极均势转变为美苏主导的两极体系，而美苏对两欧殖民帝国，轻一点讲是不抱好感，重一点讲是欲瓦解而后快，英国的帝国政策正是在这一局势中变化的。艾德礼政府面临的首要难题是恢复国内经济，由于已承诺建设福利国家，这一任务变得更加艰难。英国在无奈之下只能求助于美国的经济援助。虚弱的经济不能不影响英国的帝国政策，在民族主义者要求独立的斗争中，英国一次又一次地发现自己缺乏镇压殖民地独立运动的经济基

础。

英国人是一个务实的民族，其帝国政策也是务实的。艾德礼政府在初期仍然没有为英帝国的解体做好准备，但是在发现民族主义者的斗争宛如狂涛巨浪时，英国政治家决定面对现实制定相应的帝国政策。如果英国无法镇压民族主义者的反抗，那就退而求其次，尽量把帝国的解体置于英国的战略安排之内，如果无法保留帝国，就用另外一种形式继续维护英国的利益。因而，英国政府决定放弃南亚、东南亚的殖民地，但其独立进程乃至以后的政治走向应该按照英国的计划进行。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英国在南亚、东南亚的殖民地纷纷独立。

这种战略有得有失。成功的一面表现在，通过把英帝国转变为英联邦，英国得以继续维持自己在这些地区的利益。在英国南亚、东南亚殖民地独立后，印度、巴基斯坦、锡兰、马来亚等加入英联邦，在英联邦的框架中，英国仍然可以在这些国家维持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利益。失败的一面则表现在，英国其他的战略安排几乎都没有成功：英国试图维持印度统一的计划失败了，并且不得不顺应时势，让印度以共和国的身份加入英联邦；英国为缅甸设计的方案遭到民族主义者的反对，缅甸最后没有走进英联邦；在锡兰，英国也不得不根据民族主义者的要求调整独立的时间表；在马来亚，英国放弃了自己设计的政治架构，承认了民族主义者的独立方案。

甚至可以进一步说，英国的整个战略都失败了。虽然英帝国转变成了英联邦，但它远远不是英国政府所希望的英联邦，英国难以通过英联邦继续维持英国的强国地位，因为与其说英联邦是世界第三极势力，不如说它是虚弱的同义词。这些失败证明，殖民主义的时代过去了，英国纵然有美好的愿望，但现实却难以为其提供实现的土壤。在印度、缅甸、锡兰、马来亚的独立过程中，英国大多数时候都表现得力不从心，不得不按照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做出让步，很多时候都是随波逐流。[176]因而，最明智的态度就是收缩力量，悄悄地放弃英帝国，因为在强大时代收获的果实在衰退阶段却会变成沉重的负担。如果试图抗拒历史的潮流，继续维持英帝国，它只能造成巨大的灾难。悲哀的是，英国在中东殖民地饱受煎熬则表明英国的政治家们还没有

认识到这一点。

【注释】

[1] 艾德礼的传记作者哈里斯认为艾德礼是非殖民化的主要推动者（Kenneth Harris，Attlee，London，1982，p.355.）。倪学德先生也认为艾德礼的主观态度是英国非殖民化的重要原因，参见倪学德：《战后初期英国工党政府的非殖民化政策》，《历史教学》，2005年第8期，第24-28页。

[2] P.S.Gupta，Imperialism and the Bri tish Labour Movement，1914-1964，New York，1975，p.283.

[3] R.Palme Dutt，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New York，1953，p.157; Ioan Davies，“The Labour Commonwealth”，New Left Review，No.2 2，（Dec.1963），http：//www.newleftreview.org/？issue＝21.

[4] 陈启能主编：《大英帝国从殖民地撤退前后》，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4页。

[5]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xiii.

[6]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 ge，1982，pp.121-122.

[7] Earl Mountbatten of Burma，Refle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Powe r and Jawaharlal Nehru，2nd Nehru Memorial Lecture，Cambridge，1968，p.1.

[8] Judith M.Brown，“Ind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445.

[9] 本章的主要资料是英国政府的文件集，The Transfer of Power，1942-1947，12 Vols.（以下简称TOP）和其他一些著作。TOP 和这些著作在先前的研究中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被用到，本章希望通过利用这些资料来深化英国放弃印度殖民地的研究。

[10] Kenneth Harris，Attlee，London，1982，p.362.

[11] Philip Ziegler，Mountbatten，New York，1985，p.385.

[12] War Cabinet Paper W.P.（42）59，2 February 19 42，TOP，Vol.I，p.112.达勒姆勋爵是推动加拿大自治的关键人物。19世纪初期，加拿大的民族主义者要求获得自治地位，达勒姆提出为了更好地维护英国的利益，英国必须抚慰

民族主义者，只有授予加拿大自治领的地位，英国才能获得加拿大更自愿的效忠。在他的推动下，加拿大获得了内部自治权。

[13]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 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 ry，Oxford，1998，p.333.

[14]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66页。

[15] 同上书，第368页。

[16] Note by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l，29 June 1946，TOP，Vo l.VII，p.1087.

[17] Minutes of Confer ence with the Governors of Bengal，United Provinces，Punjab，Sind and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8 August 1946，TOP，Vol.VIII，p.205.

[18]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l to Lord Pethick-Lawrence，12 July 1946，TOP，Vol.VIII，p.47; 关于英国的警察在印度的困境，参阅David Arnold，“Police Power and the Demise of British Rule in India，1930-1947” in David M.Anderson and David Killingray eds.，Poli cing and Decolonization：Politics，Nationalism and the Police，1917-1965，Manchester，1992，pp.42-61.

[19] Cabinet： Defense Commit tee，“India-Military Implications of Proposed Courses of Action”，12 Jun e 1946，TOP，Vol.VII，p.892.

[20]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67页。

[21]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68页。

[22]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l to Lord Pethick-Lawrence，27 December 1945，TOP，Vol.VI，pp.686-689.

[23] Ibid.

[24] Memorandum by Keynes，Top Secret，28 Septem ber 1944，in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 8，p.331.

[25] Cabinet C.M.（4 6）55th，Conclusions，Confidential Annex，5 June

1946，TOP，Vol.VII，p.814.

[26]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 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38.

[27] B.R.Tomlins on，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aj 1914-1947： the Economics of Decoloni zation in India，London，1979，p.x.

[28] War Cabinet： India Committee，28 February 1945，TOP，Vol.V，p.620.关于印度对英帝国逐渐失去价值，可以参阅Judith M.Brown，“India”;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1982，pp.73-1 54.

[29] B.R.Tomlinson，The Po litical Economy of the Raj 1914-1947： the Economics of Decolonization in India，London，1979，p.47.

[30] John Gallagher，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 re，Cambridge，1982，p.99.

[31] Cabinet： Defence Committee，“India-Military Implications of Propo sed Courses of Action”，12 June 1946，TOP，Vol.VII，pp.889-900.

[32] B.R.Tomlinson，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a j 1914-1947： the Economics of Decolonization in India，London，1979，p.93.

[33]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 e，2006，p.95.

[34]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108.

[35] Strategic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2 April 1946，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 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1994，pp.24-27.

[36]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34.

[37] Appreciation on the Strategic Value of India to the British Commo nwealth of Nations（Final Paper），13 July 1946，TOP，Vol.VIII，pp.53-57.

[38] Statements by Lord Pethick-Lawrence and Sir S.Cripps on their Arrival in India，23 March 1946，TOP，Vol.VII，p.1.

[39] Statement Mad e by Lord Pethick-Lawrence at a Press Conference at New Delhi，25 March 1 946，TOP，Vol.VII，p.3.

[40] Cabinet delegation to Cabinet office，3 June 1946，l/p and J/5/337，TOP，Vol.VII，p.442.

[41]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 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35.

[42] Cabinet Delegation and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 ell to Mr.Attlee，11 April 1946，TOP，Vol.VII，p.221; Statement by the Cabin et Delegation and His Excellency the Viceroy，16 May 1946，TOP，Vol.VII，pp.582-591.

[43] Cabinet： Defense Committee，“India-Military Implications of Proposed Courses of Action”，12 June 1946，TOP，Vol.VII，p.890.布朗的研究显示英国稳定印度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防止苏联的渗透，Judith M.Brown，“Ind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 98，p.440.

[44] Record of Interview between Cabinet Delegation，Field Marshal Viscou nt Wavell and Mr.Jinnah，4 April 1946，TOP，Vol.VII，pp.118-124.

[45] R.F.Holland，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New York，1985，pp.75-76.

[46]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 99年，第370页。

[47] Note by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l ，7 June 1946，TOP，Vol.VII，p.839; Mr.Jinnah to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l，8 June 1946，TOP，Vo l.VII，pp.841-842.

[48] Judit h M.Brown，“India”，pp.440-441.

[49] Hugh Dalton，High Tide and After： Memo irs 1945-1960，London，1962，p.172.

[50] Lord Pethick-Lawrence to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 l，25 November 1946，TOP，Vol.IX，p.174; Cabinet C.M.（46）55th Conclusions，Confidential Annex，5 June 1946，TOP，Vol.VII，pp.812-819.

[51] Cabinet： India and Burma Committee，5 December，1946，TOP，Vo l.IX，p.269.

[52] Note by Field Marshal Viscount Wavell，29 June 1946，TOP，Vol.VII，p.1087.

[53]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37.

[54] Parliamentary Debates （Commons），6 March 1947，Cols.663-678.

[55]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3 8.

[56] Mr.Attlee to Mr.Bevin，2 January 1947，TOP，Vol.IX，pp.445-446.

[57] Cabinet Minutes（46）108 Confidential Annex，31 December 1946，in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 The Oxford His 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329.

[58] Note by Mr.Attlee，Undated，TOP，Vol.IX，pp.68-69.

[59] Cabinet C.M.（46）55th Conclusions，Confid ential Annex，5 June 1946，TOP，Vol.VII，p.814.

[60] Minutes of Viceroy's Ninth Miscellaneous Meeting，1 May 1947，T OP，Vol.X，p.511.

[61] 关于蒙巴顿与尼赫鲁、真纳的关系，参见：Philip Ziegler，Mountbatten，Ne w York，1985，p.385; Brian Lapping，End of Empire，New York，1985，pp.72-73.该书引用了不少亲历者的回忆和谈话等第一手资料。在钱乘旦教授的主持下，中国学者已经翻译了该书，见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62] Cabinet C.M.（46）55th Conclusions，Confidential Annex，5 June 1946，TOP，Vol.VII，p.814.

[63] 罗宾逊教授提出英国统治殖民地的基础在于当地合作者的配合，不能夸大英国的权力。关于对合作者理论的批评，参阅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

[64] H.V.Hodson，Th e Great Divide： Britain-India-Pakistan，New York，1985，p.534.

[65] H.V.Brasted and Carl Br idge，“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South Asia：A Historiographical Review”，South Asia，Vol.17，No.1，（1994），pp.93-114.

[66] Viceroy's Personal Report，1 May 1947，TOP，Vol.X，p.545.

[67] Brian Lapping，End of Empire，New York，1985，p.71.

[68] R.F.Holland，European Decolonizati on 1918-1981： An Introductory Survey，New York，1985，pp.76-77.

[69] 霍兰和布朗都指出印、巴的领导者为了各自的政治理想，甚至煽动民族冲突来达到自己的目的。R.F.Holland，European Decolon ization 1918-1981：An Introductory Survey，New York，1985，pp.78-79; Judith M.Brown，“India”，pp.436-437.

[70] R.J.Moore，Escape from Empire： the Attlee Government and the India Problem，Oxford，1983，p.62.

[71] Cabinet Delegation to India，Paper C.D.I （3），Note by Lord Pethick-Lawrence，14 February 1946，TOP，Vol.VI，p.981.

[72] Viceroy's Personal Report，1 May 1947，TOP，Vol.X，p.546.

[73] Ayesha Jahal，The Sole Spokesman： Jinnah，the Muslim League and the Demand for Pa kistan，Cambridge，1985，pp.250-251.关于蒙巴顿处理这些问题的无奈，参阅，Phi lip Ziegler，Mountbatten，New York，1985，pp.416-447.

[74] 阿尔比恩是古代不列颠岛的名称。

[75] Field Marshal Sir C.Auchinleck to Rear-Admiral Viscount Mountbatten of Burma，12 June 1947，TOP，Vol.XI，p.294.

[76] Rear-Admiral Viscount Mountbatten of Burma to the Earl of Listowel，4 July 1947，TOP，Vol.XI，pp.904-905.

[77] Mountbatten to Ismay，8 May 19 47，TOP，Vol.X，p.699.

[78] Cabinet C.M.（47）51st Conclusions，Minute I，3 June 1947，TOP，Vol.XI，p.80.

[79] Kenneth Harris，Attl ee，London，1982，p.385.

[80] Jawaharlal Nehru，Independence and After： a Collecti on of Speeches，1946-1949，New York，1950，pp.3-4.

[81] 关于尼赫鲁加入印度的考虑，参阅Jawaharlal Nehru，Independence and After： a Collect ion of Speeches，1946-1949，New York，1950，pp.265-267.

[82] Anita I.Singh，“Keeping India in the Commonwe alth： British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ims，1947-1949”，Journal of Contemp orary History，Vol.20，（1985），pp.469-481.

[83] COS（49） 53rd Meeting，8 April 1949，DEFE 4/21，Recited in Anita I.Singh，“Keeping India in the Commonwealth： British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ims，1947-1949”，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Vol.20，（1985），pp.469-481.

[84] R.J.Moore，Making the New Commonwealth，Oxford，1987，pp.132-133.

[85] Mr.Attlee to Mr.Bevin，2 January 1947，TOP，Vol.IX，pp.445-446.

[86] R.J.Moore，Escaping from Empire： the Attlee Government and the Indian Problem，Oxford，1983，p.1.

[87]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p.15.

[88]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 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337; 研究英帝国的专家达尔文认为缅甸对英国的影响拒绝得如此彻底，在原英帝国的殖民地中算是唯一的一个，参见：John Darwi 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 r World，New York，1988，p.98.

[89] Cabinet： India and Burma Committee，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rma，29 August 1946，in Hugh Tinker ed.，Burma，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1944-1948： Docume nt from Official and Private Sources，2 Vols，London，1983-1984.（之后在注释中简称为BSI），Vol.I，p.972.

[90] Philip Ziegler，Mountbatten，New York，1985，p.317.

[91] Meeting betwe en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South East Asia and the Governor of Burm a，26 October 1944，BSI，Vol.I，p.103.

[92] Philip Ziegler，Mountbatten，New York，1 985，p.319.史末资是南非的政治家，对英国非常友好，一战和二战中都坚定支持英国。

[93] 何跃：《论战后英国在缅甸独立态度上的转变》，《西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129—133页；《战后缅甸脱离英联邦原因探析》，《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4期，第8—13页。

[94] Sir Reginald Dorman-Smith to Lord Pethick-Lawrence，27 August 1945，BSI，Vol.I，p.148.

[95] Sir Reginald Dorman-Smith to Lord Pethick-Lawrence，10 September 1945，B SI，Vol.I，p.466.

[96] Ibid.，pp.465-466.

[97] Cabinet： India and Burma Committee，“Policy in Burm a”，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rma，22 November 1946，BSI，Vol.II，pp.153-157.

[98] Chiefs of Staff Committee，C.O.S.（47）12th Meeting，Minute 4，17 January 1947，BSI，Vol.II，p.284.

[99] Note on Arrange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a Possible Visit by a Delegati on from the Executive Council，9 December 1946，recited in Nicholas Tarlin g，Britain，South Asia and the Onset of the Cold War，1945-1950，Cambridge，1 998，p.194.

[100] “Burma：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Cabinet conclusions，19 Dec 1946，CAB 128/6，CM 107（46） 2，in Ronald Hyam，LGEE1，Vol.I，p.33.

[101] “Burma：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Cabinet conclusio ns，19 Dec 1946，CAB 128/6，CM 107（46） 2，in Ronald Hyam，LGEE1，Vol.I，p.33.

[102] Ibid.

[103] W.R.Louis，“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 re”，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 ry，Oxford，1998，p.329.

[104] “Burma： consti tutional position”： Cabinet conclusions，19 Dec 1946，CAB 128/6，CM 107（4 6） 2，in Ronald Hyam，LGEE1，Vol.I，p.33.

[105] Appreciation of the Situation as at 2359 Hours，15 September 1946，BSI，Vol.II，p.22.

[106] Sir Hubert Rance to Lord Pethick-Lawrence，7 Dec ember 1946，BSI，Vol.II，p.177.

[107]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 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00.事实似乎证明英国政治家的想法是有道理的，昂山在领导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掌握权力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从其队伍中清除共产党人。

[108] Sir Hubert Rance to Lord Peth ick-Lawrence，7 December 1946，BSI，Vol.II，pp.176-177.

[109] Chiefs of Staff Committee，C.O.S.（47）12th Meeting，Minute 4，17 January 1947，BSI，Vol.II，p.284.

[110] Clement Attlee to Lord Pethick-Lawrence，7 May 1946，BSI，

Vol.I，p.773.

[111] 英国统治的印度是大印度，它包括独立后的印度、巴基斯坦、缅甸，以及后来从巴基斯坦独立出来的孟加拉等，1935年缅甸虽然脱离了印度，但是仍然在印度事务大臣的管辖之下。

[112] Kenneth Harris，Attlee，London，1982，pp.359-360.

[113] Appreciation of the Situation as at 2359 Hours，15 September 1946，BSI，Vol.II，pp.21-25.

[114] Josef Silverstein，Burma： Military Rule and the Politics of Stagnation，New York，1977，p.19.

[115] Sir Huber t Rance to Lord Pethick-Lawrence，18 December 1946，BSI，Vol.II，pp.201-203.

[116] Lord Pethick-Lawren ce to Sir Hubert Rance，9 November 1946，BSI，Vol.II，p.131.

[117] Cabinet C.M.（46） 10 4th Conclusions，Minute 4，10 December 1946，BSI，Vol.II，p.183.

[118] Cabinet： India and Burma Committee I.B.（46）10th Meeting，19 December 1946，BSI，Vol.II，p.205.

[119] Lord Pethick-Lawrence to Sir Hubert Rance，9 November 1946，BSI，Vol.II，p.131.

[120] Hugh Tinker，“Introduction”，BS I，Vol.II，p.xiii.

[121] Lord Pethick-Lawrence to Sir Hubert Rance，13 December 1946，BSI，Vol.II，p.1 88.

[122] New Times of Burma，30 October 1945，reci ted in Martin Smith，Burma： Insurg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Lond on，1991，p.69.

[123] Cabinet： India and Burma Committee，“Policy in Burma”，Memorandum b 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rma，22 November 1946，BSI，Vol.II，pp.153-57.

[124] Sir Hubert Rance to Lord Pethick-Lawrence，5 December 1946，BSI，Vol.II，p.174.

[125] Cabinet Paper CP （46）448，“Burma： Constitutional Position”，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rma to Cabinet，9 December 1946，BSI，Vol.II，pp.178-81.

[126] “忘恩负义的阿尔比恩人”是戴高乐将军对英国的认识，但是英国在缅甸放弃少数派的利益实际上也是不得已的结果，缅甸独立的主导权并不在英国，英国是欲保护而无力。

[127] 实际上，竞争领导权的人如此之多，斗争如此残酷，以致哈里斯认为，“鲜血和背叛是缅甸政治的佐料”（Keuneth Harris，Attlee，London，1982，p.361.）。

[128] 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22页。

[129] Harris，Attlee，London，1982，p.361.

[130] Sir Hubert Rance to the Earl of Listowel，19 July 1947，BSI，Vol.II，p.674.

[131] “Britain-Burma Defence Agreement”，29 August 1947，BSI，Vol.II，pp.734-736; Richard J.Aldrich，“British Strategy and the End of Empire： South Asia，1945-1951”，in Richard J.Aldrich，ed.，British Intelligence，Strategy and the Cold War，1945-1951，London，1992，p.288.

[132] Cabinet CM （46） 104th Concl usions，Minute 4，10 December 1946，BSI，Vol.II，pp.182-83.昂山也坦言自己特别关注印度的发展，他与尼赫鲁保持着经常的联系，Reuter Interview with Bogyok e Aung San，16 December 1946，BSI，Vol.II，p.194.

[133] Speech by Thakin Nu at the Jubilee Hall，27 July 1947，BSI，Vol.II，pp.688-691.

[134] Burma Conservation： United Kingdom Papers，B.U.K （47） 13，Burma and Commonwealth，Memorandum by Secretary of State for Burma，9 January 1947，BSI，Vol.II，p.246; R.J.Moore，Making the New Commonwealth，Oxford，1987，p.99.

[135] Note by Sir Gilbert Laithwaite for Sir David Monteath，Arthur Henderson and Secretar y of State，29 April 1947，BSI，Vol.II，p.496.

[136] Ibid.

[137] Statement by the Prime Minister to the House of Commons，20 December 1946，BSI，Vol.II，pp.209-210.

[138] Martin Smit h，Burma： Insurg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London，1991，p.65.

[139] Kenneth Harris，Attlee，London，1982，pp.361-362.

[140] ［Soulbury Report］：inward unnumbered telegram from Sir H.Moore to Mr.Hall on Mr.Senanayake's return and the n eed for HMGto make a “generous and spontaneous gesture” to Ceylon，25 September 1945，CO 54/986/6/3，no 131，in K.M.De.Silva ed，Sri Lanka，Vol.II，London，1997，p.96.

[141] S.R.Ashton，“Ce yl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 tury，Oxford，1998，p.461.

[142] “Ceylon Constitution”：Memorandum by Creech Jones from Ca binet Colonial Affairs Committee Recommending that HMGshould support Mr.Senanayake over dominion status，29 Apr.1947，CAB 129/18，c （47）4，in K.M.De Silva，Sri Lanka，Vol.II，pp.283-286.

[143] ［Ceylon］：Letter from Mr.Bevin to Mr.Creech Jones about Independence Policy，20 May 1947，CAB 118/29，in Ronald Hyam，L GEE1，Vol.I，p.72.

[144]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 colonization 1945-1963：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49.

[145] “Cey lon：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Cabinet Conclusions to the effect tha t a decision on dominion status should not be rushed，6 May 1947，PREM 8/7 26，cm 44 （47）2，In K.M.De Silva，Sri Lanka，Vol.II，pp.288-290.

[146] ［Ceylon］：Letter from Lord Soulbury to Mr.Hal l，giving his present views on Self-Government，5 October 1945，CO 54/986/6，no 174，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4-5.

[147] M.A.W.t o C.Jeffries，19 May 1947，in recited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 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50.

[148] ［Strikes］：Inward unnumbered telegram for Sir H.Moore to Sir C.Jeffries on the attitude o f the Board of Ministers to the possible introduction of emergency power s，4 June 1947，CO 537/1940，no 6，in K.M.De Silva，Sri Lanka，Vol.II，p.306.

[149] S.R.Ashton，“Ceyl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p.447-464.

[150] “The British legacy： the‘ntangible’ links of the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CROconfidential print （part of “survey of the commonwealth，1960-1970”），9 Aug.1960，PR EM 11/4640，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647-648.

[151]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 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50.

[152] S.R.Ashton，“Ceyl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448.

[153] Speeches to the Federal Council，16 No v.1927，in J.DE.V.Allan，A.J.Stockwell and L.R.Wright，eds.，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and other Documents Affecting the States of Malaysia 1761-1963，Vol.II，London，1981，p.79.

[154] CO 273/667/1，G.E.J.Gent，23 Sept.1941，in A.J.Stockwell ed.，Malaya，Vol.I，London，1995，p.liii.

[155] “Question of the Restoration of Government in Malaya，Hong Kong，etc”： Minutes of the CO Committee on Post-War Problems （CPWP 35（42）2），2 Apr.1942，CO 825/ 35/4，in A.J.Stockwell，Malaya，Vol.I，p.7.

[156] A.J.Stockwell，“Introduction”，in A.J.Stockwell，Malaya，Vo l.I，p.lv.

[157] “Co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in th e Far East： Malaya，North Borneo and Sarawak”： Revised Memorandum by G.E.J.Gent，18 May 1943，CO 825/35/6，in A.J.Stockwell，Malaya，Vol.I，p.51.

[158] A.J.Stockwell，“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 n SouthEast Asia”，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480.

[159] “Malaya's Po litical Climate”： IVfor 10-30 Nov.： Report by V.W.W.Purcell from Singa pore，3 Dec.1945，wo 203/5302，in A.J.Stockwell，Malaya，Vol.I，pp.186-187.

[160] ［MacMachael Mission］： Letter from Sir H.MacMachael to Sir G.Gater.Enclosures： Notes of Interviews with His Highness the Sul tan of Johore，22 Oct.1945，CO 273/675/19，no I，in A.J.Stockwell，Malaya，Vol.I，pp.171-175.

[161] [Postponement of Citizenship] ： Minutes by Creech Jones to Mr.Attl ee , 15 Mar.1946 , PREM 8/459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 , pp.209-210.

[162] [Sultans' Constitutional Proposals] ： inward Telegram （ reply) no 268 from Sir G.E.Gent to Mr.Hall Advocating a Federal System as a Means to Achieve Closer Unity , 11 May 1946 , CO 537/1529 , no 101 , in A.J.Stoc kwell , Malaya , Vol.I , p.230.

[163] [Declaration of Emergency] ： inward Tele gram no 641 from Sir G.E.Gent to Mr.Creech Jones , 17 June 1948 , CO 717/167/52849/2/1948 , f 302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I , pp.19-20.

[164] House o f Commons Debates , vol.453 , 8 July 1948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 , p.lx v.

[165] [Proscription of the Malayan Communist Party] ： Cabinet Conclusions , 19 July 1948 , CAB 128/13 , cm 52 （ 48) 5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I , pp.50-51.

[166] “Federation pla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Communist Organization and Armed Forces in Malaya” （ the Briggs Plan) ： Report by COSfor Cabinet Malaya Committee , 24 May 1950 , CAB 21/1681 , MAL C （ 50) 23 , Appendix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I , pp.216-221.

[167]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item Iof Minutes of fiftee nth Commissioner-General's Conference at Bukit Serene attended by Mr.Gri ffiths , 7 June 1950 , CO 537/5961 , no 25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I , pp.2 23-224 , 225-226.

[168] “Malaya” ： Cabinet Conclusions on Reports by Mr.Griffiths and Mr.Strachey following their visits to Malaya , 19 June 1950 , CAB 128/17 , cm 37/ (50) 1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I , pp.223-224.

[169] Colonial Territories （ 1950-51 ） , Cmd 8243 (May 1951 ） , p.12 , in A.J.Stockwell , Malaya , Vol.I , p.lxvi.

[170] [Political Progress] ： inward telegram no 348 from Sir G.Templer to Mr.Lyttelton indicating the Line on Elections which he proposed to take i n his forthcoming Speech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Minutes by A.S.Gann , T.C.Jerrom and J.D.Higham , 12 March 1952 , CO 1022/ 298 , in A.J.Stockwell , Ma laya , Vol.II , pp.376-379.

[171] [National Conf erence] ： Note by Sir D.Macgillivray for the COon

the Political Develop ments leading to this Initiative，6 Apr.1953，CO 1022/86，no 20，Enclosure c，in A.J.Stockwell，Malaya，Vol.II，pp.451-455.

[172] ［Federal Elections and Alliance Boycott］： inward Telegram no 496 from Sir D.Macgillivray to Mr.Lyttelton on th e use of Reserved Seats，Minute by Sir J.Martin，23 June 1954，CO 1030/310，no 109，in A.J.Stockwell，Malaya，Vol.III，pp.50-51.

[173] A.J.Sto ckwell，“Introduction”，in A.J.Stockwell，Malaya，Vol.I，p.lxxiii.

[174] “Federation of Malaya Conference： Co nstitutional Commission”：CO Memorandum（fmc 3） on terms of Reference and Composition，Jan.1956，CO 1030/129，no 27，in A.J.Stockwell，Malaya，Vol.III，pp.253-256.

[175] Telegram from COto High Commissioner，16 Jan.1957，CO 1030/683.in A.J.Stockwell，Malaya，Vol.I，p.lxxix.

[176] Anil Seal，“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India”，Modern Asian Stu dies，Vol.7，No.3，（1973），pp.321-347.

第三章 冷战思维与中东殖民地的独立

一、战后中东的局面

二战结束的时候，英国仍然牢牢地控制着中东，巴勒斯坦与约旦是英国的托管地，伊拉克、埃及与英国订有联盟条约，而苏伊士运河区则是世界上最大的军事基地之一，也是英国在中东与非洲的军事枢纽。以苏伊士运河为核心，英国在中东形成了一个星罗棋布的军事网。运河区周围有大量的前哨阵地，马耳他、塞浦路斯、巴勒斯坦、利比亚、约旦、伊拉克，以及亚丁湾、波斯湾等地都有英国的海军与空军基地。首先，在军方看来，中东是英国防务政策的三根支柱之一，如果失去了中东，英国整个防务体系也就崩溃了。[1]如果能够保留中东的战略据点，英国就可以威慑苏联，在英苏爆发战争的时候，以中东为基地直接攻击苏联在乌克兰的工业区与高加索的石油供应地。[2]

其次，中东的石油对英国变得越来越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战见证了石油的重要性，而波斯湾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石油资源，到1947年，英国石油的60%来自中东，预期在1955年将达到70%。英伊石油公司是英国在海外的最大投资，对英国获取美元储备有重要意义。英伊石油公司提供的石油在军事上对英国也有着重要意义，因为皇家海军燃料的85%来自伊朗。[3]

新任外交大臣贝文认为英国应该继续控制中东地区，“虽然英国承担着不必要的负担，但是这种负担看起来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维持我们在中东的地位是英国外交政策的核心任务，因此我们必须准备承

担这项义务和经费来维持我们的地位”。[4]如果英国不得不放弃希腊，那么这一放弃就是为了更好地防守中东。在军方的支持下，贝文的观点在艾德礼政府中占据主导地位。

但是形势比人强，下面的三个因素最终击碎了英国在中东的帝国梦。

首先，殖民地民族主义者的坚决反抗是英国中东殖民地独立的主要原因。

虽然贝文认为英国对中东的继续统治不但有益于英国，而且有益于当地人的福祉[5]，但是贝文单方面的良好愿望并不能得到当地人的赞同。实际上，凡是在英国决定继续统治的地区，英国都遭到了民族主义者的坚决抵制。在巴勒斯坦，英国根据政治考虑决定站在阿拉伯人的一边，犹太人则采取暴力活动来对付英国人，英国不得不派遣大量兵力到巴勒斯坦控制秩序，但局面仍然急剧恶化，最后甚至连军队都不能保护自己，巴勒斯坦成为英国人的梦魇，英国除了撤退之外没有任何别的选择。在埃及，二战之后，民众展开了反对英国继续控制埃及的斗争，而英国的镇压措施更使埃及的民族主义运动向纵深发展。在埃及民众的压力之下，任何想与英国妥协的掌权派都心存忌惮，英埃之间的谈判很难成功。不管是诺克拉什（Mahm ud Nokrashi）、西德吉（Sidky Pasha），还是纳哈斯（Nahas Pasha），他们对埃及利益的要求都近乎顽固。穆斯林兄弟会（Muslim Brotherhood）刺杀诺克拉什更是对埃及谈判者的警醒，埃及的掌权者很快发现只有坚持不妥协的斗争姿态才能得到民众的拥戴。1952年政变后上台的纳赛尔同样面临着民众反殖民主义的压力。1954年条约在丘吉尔看来可能是让步太多了，但对埃及民众而言却是太少了。此后，纳赛尔继续在中东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正是英埃斗争的结果，在各方面的压力下，英国只能无条件撤军。50年代中后期，亚丁成为英国在中东最主要的据点，在英国拒绝了民族主义温和派的自治要求后，亚丁的局势急剧左转。在埃及、也门的支持下，亚丁的全国解放阵线与“被占领的南也门解放阵线”很快崛起，占主导地位的民族主义者——全国解放阵线——更是以把英国赶出亚丁而不是与英国谈判作为目标，这使英国的任何一项

谈判政策都无法成功，最后，英国只能狼狈地从亚丁撤退。英国从塞浦路斯的撤退没有那么糟糕，但这却是以塞浦路斯的分裂为代价的。英国压制塞浦路斯回归希腊的要求，导致民族主义者向更加暴力的方向发展，埃奥卡的暴力活动很快牵制了英国的大量兵力，不少英国人丧命于塞浦路斯。在发现无法压制塞浦路斯回归希腊的要求时，英国故意拉拢土耳其政府介入塞浦路斯事务。英国虽然在塞浦路斯的独立方案中保留了军事基地，但塞浦路斯不久就陷入了内战与分裂之中。在中东民族主义者风起云涌的反抗下，英国除了放弃中东殖民地外别无选择。

其次，英国在中东的殖民统治面临着国际社会的巨大压力，“小毛驴”最后不得不夹紧尾巴开溜。[6]

二战结束后，苏联发现反帝反殖的宣传在中东特别具有感召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获得了一部分中东民族主义者的好感。不少民族主义者都打出社会主义的旗帜来反对外国的殖民统治，苏联则坚决支持民族主义者的反殖民主义要求。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苏联政府站在反殖民主义的道德制高点上，威胁要使用核武器来制止英法等国的入侵。

美国在推动中东殖民地的独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贝文起初认为美国在中东的崛起是商业竞争的结果。[7]但商业竞争很快发展为英美两国的战略竞争。随着冷战的升级，美国希望英国尽力配合其冷战战略。由于英国在经济与战略上都严重依赖美国，英国无法独立地决定本国的政策。贝文虽然试图维持英国在中东的大国地位，但不得不考虑美国的态度。英美在中东的第一次分歧主要出现在巴勒斯坦，而这一分歧的结果就是英国从巴勒斯坦撤退。到1948年，贝文对英国在中东可以扮演一个建设性角色的热情消失殆尽，[8]英国政府日益把自己的安全放在大西洋联盟的基础上。1949年英国放弃传统安全政策加入北约是英国在英美战略较量中的第二个败局。1951年英美在英伊石油危机中的博弈也同样表明美国的冷战棋局优先于英国的帝国游戏。美国认为支持英国实行强硬政策会使伊朗等中东国家倒向苏联，正好为苏联的扩张提供机会，因而不支持英国的武力政策。[9]艾德礼政府最后不得不低调行事，伊朗民族主义者、伊朗首相摩萨台

（Mohammad Mossadegh）大获全胜。英国的《观察者》杂志对此评论，“我们威望的丧失是史无前例的”。[10]在1953年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访问中东后，美国决定推行自己的中东防务政策，以土耳其为代表的国家站在美国一边并成为美国支持的重点。艾登认为美国的新战略将严重损害英国在中东的地位，因而顽固地坚持以埃及为核心的防务体系。在很大程度上，苏伊士运河事件是英美战略分歧的结果，由于美国强硬反对，英国最终不得不无条件从苏伊士运河撤退。在亚丁殖民地，美国拒绝配合英国的战略计划，也使英国的殖民统治难以为继。

随着印度的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反殖民主义的力量日益强大。在19 55年的亚非会议上，与会各国更是对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进行了猛烈抨击。在苏伊士运河事件发生时，国际社会都对英法过时的殖民政策进行抨击，阿拉伯国家更是采取断交和切断输油管道等手段配合埃及打击侵略者。反殖民主义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主流，任何违背潮流的政策必然招致新的国际社会的围攻。

最后，继续控制中东也超出了英国的财力与军力。

二战之后，英国陷入严重的经济困境之中，英国可调配的物资极为短缺，艾德礼政府甚至不得不在国内实行面包配给制。保守党重新执政后，经济局势也没有完全好转。虚弱的经济不能不对英国的帝国政策产生影响，英国放弃希腊的防务责任就很能说明这一点。希腊长期以来都是英国的战略盟友，二战期间，丘吉尔发现英国无法阻遏苏联在欧洲扩张势力，被迫与斯大林达成协议，重新划分了势力范围，但由于希腊是欧洲的桥头堡，丘吉尔仍然把希腊划在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内。[11]二战后上台的艾德礼政府起初也继续承担对希腊的义务。正是在英国的支持下，希腊政府在反对希腊共产党的斗争中取得了优势。但是英国的经济困境限制了英国的宏伟战略，1947年的英镑危机更使英国自顾不暇，英国又不甘心把“熟果”交给苏联，无奈之下，只能向美国求援，要求美国取代英国在希腊的位置，把对抗苏联的斗争进行到底。[12]继续统治中东也对英国的军力提出挑战。在英伊石油危机中，英国的强硬派主张教训摩萨台，但是英国海军大臣发现，作为强硬政策的“海盗计划”根本无法实现，因为英国海军的主要力量都

在参加朝鲜战争，“海盗计划”所需要的军舰无从获得。[13]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英国最后无条件退却，一个重要原因是英国的石油储备出现短缺。在塞浦路斯，在对埃奥卡的斗争出现好转之时，苏伊士运河事件使英国不得不抽调塞浦路斯的军力，结果使对英国的有利局面再次恶化。

在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中，英国政府终于醒悟过来：继续留在中东既违背世界潮流，也会使英国陷入更大的灾难。英国能做的最好选择就是在最坏的结果出现之前从这些地区撤退，从而更好地保护英国的利益。此后，英国政府加快了从中东撤退的步伐，一些不适合独立的小酋长国也在英国的推动下走向独立。随着威尔逊政府从亚丁殖民地撤退，以及英国宣布撤出苏伊士运河以东的防务，英国在中东的帝国体系解体了。

二、败退巴勒斯坦

由于在巴勒斯坦的政策，工党政府外交大臣贝文获得了反犹的名声，但值得注意的是，贝文起初也是一位犹太复国主义者，他曾与马尔科姆.麦克唐纳一起反对英国内阁1930年一度支持的限制犹太移民人数的白皮书。正如路易斯教授指出的，贝文的反犹名声更多来源于国家政策而不是个人感情。[14]当他升任外交大臣后，他很快认识到不能根据私人情感在中东执行亲犹政策，他对艾德礼说：“关于巴勒斯坦，根据我外交部同僚的看法，我们错了，我们需要重新考虑。”[15]

贝文的新政策要从他对战后英国的国际定位来解释。虽然战后的英国经济已经非常虚弱，但是贝文决定继续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而为了维持大国地位，中东的战略地位和石油资源都是必不可少的。在一个几乎全部都是阿拉伯人的世界，要维持英国的利益，没有阿拉伯人的善意与支持是不可想象的，这就决定了英国必须执行亲阿拉伯人的政策。英国总参谋部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

> 我们在中东的所有防务需求，尤其是维持我们重要的石油供应与战略通道，都要求我们政策的核心是维持与阿拉伯国家的合作，确保阿拉伯世界不会倒向苏联……我们再怎么强调中东石油对我们在战争与和平中的重要性都不过分，我们认为单是这一个因素就使维持与阿拉伯人的友谊成为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16]

因而，1945年战争结束时，工党政府仍然执行1939年巴勒斯坦白皮书所确定的政策。英国继续限制犹太移民，巴勒斯坦仍然是一个以阿拉伯人为主的国家，独立的犹太人国家不在英国政府的考虑之内。[17]

英国的这一政策在战后面临着巨大压力。由于二战的经历，犹太人把欧洲看作是自己的伤心地，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迫切希望移居到巴勒斯坦。而国际社会对他们持同情态度，更重要的是，犹太复国主义得到了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S.Truman）的支持。在美国，犹太人的势力非常强大，对选举产生重要影响，正如杜鲁门所说：投我选票的是犹太人而不是阿拉伯人，因此他支持犹太复国运动。[18]1945年8月，杜鲁门向艾德礼致函，要求英国将1939年限制犹太人移民的白皮书作废，接受10万名欧洲的犹太移民，“没有什么人的要求比多年中饱受迫害和奴役的这一群体的要求更值得支持的了”[19]。

然而，英国政府认为杜鲁门的要求只能恶化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处境。贝文觉得消解美国压力的最好办法是让美国也参与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来。通过这样的办法，贝文希望白宫明白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与中东战略的重要性，从而压制激进的犹太复国主义者。1945年10月4日，贝文向内阁提议，邀请美国一起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其后，得到了内阁的支持，美国也答应了英国的请求。英美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宣告成立，英美各派出6名专家调查犹太移民对巴勒斯坦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影响，同时调查欧洲有关国家犹太人的生存状况。按照委员会的既定程序，委员会首先应该调查巴勒斯坦问题，但委员会首选的目的地却是欧洲。通过与犹太难民的接触，大多数委员对犹太人的命运表示同情，美国的一名委员甚至提议立即打开巴勒斯坦大门并接纳这些犹太难民。

在这种亲犹的氛围中，英美调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主要建议包

括立即发放10万张犹太移民的入境许可证，撤销对犹太人购买土地的限制，撤销犹太企业不得雇佣非犹太劳动力的禁令等。委员会并没有提出建立犹太人国家的建议，而是主张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与巴勒斯坦分治的统一国家。

但在委员会的建议还没有实行之前，杜鲁门要求英国立即允许10万欧洲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这样，杜鲁门实际上部分绕开了英美委员会而使问题变得对英国更加不利。[20]对英国政府来说，没有美国的支持，英国的大国地位是无法维持的，所以英国不能漠视美国的态度。但是允许10万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将会马上招致阿拉伯人的反对，而且这样大规模的移民将改变巴勒斯坦的民族构成，巴勒斯坦可能出现无法控制的局面。

实际上，英国把美国拉入巴勒斯坦问题的目的只是想让美国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希望美国能够支持英国的巴勒斯坦政策。对委员会这样一份亲犹的调查报告，英国政界几乎全是反对之声。在英国的内阁备忘录中，殖民大臣霍尔（G.H.Hall）认为就巴勒斯坦的长期政策而言，英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什么指导意义，因为虽然委员会宣称人口占多数并不会给一个民族控制另一个民族以充分权力，但是如何避免这种情况，委员会并没有明确的意见。实际上，委员会的建议只能让英国的委任统治无限制地延续下去，而这一建议并不可行，因为只能用军事力量才能维持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统治，不过这种情况是不可能长期持续下去的。如果委员会的建议得以执行，英国在巴勒斯坦的局面会变得更加糟糕。一方面，英国会招致阿拉伯人的长久敌视，另一方面，英国也会承受美国与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家的压力，英国还会面临没有能力控制犹太人非法移民的困扰。而且，托管地在理论上要求英国推动当地居民向自治或者独立的方向发展，委员会关于犹太人的建议和这一原则是矛盾的。因此，英国政府认为：英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就整体而言是没有办法实行的。[21]

英国进而认为杜鲁门的10万犹太人移民计划是在火上浇油，会给巴勒斯坦问题带来极大的麻烦。贝文更是在公开场合尖锐地指责杜鲁门，说美国之所以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人国家，是因为美国不想

在纽约有大量的犹太人。[22]实际上，不仅英国政府认为杜鲁门的建议不可行，就连美国的国务院、五角大楼、驻欧洲的大使以及大多数专家都不同意杜鲁门的方案，美国的军事战略专家向杜鲁门建议，美国不应该支持犹太人的复国活动，否则，中东在未来将出现爆炸性局面，而这将严重影响美国的全球战略。

但是英国政府认为，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可行的，即在完全是阿拉伯人或者完全是犹太人居住的地区实行自治，在民族混杂的地区鼓励公民承担责任并推动自治。同时，委员会建议中所隐含的推动建立阿拉伯人共同体的想法也是可行的。但这两条建议包含的内容太少，因而不能形成未来政策的基础，特别是它无法处理非法移民与土地买卖这两个关键问题。英国认为，如果要在由两个民族构成的统一国家中实行民主，只有两种方式：要么是多数人统治，要么是两个民族在平等的基础上合作。但是委员会并不支持第一种方式，又由于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几乎在所有重要问题上都意见相左，所以两个民族合作的想法在实际的操作中也只能陷入僵局。剩下的唯一办法就是做出某种安排，使两个民族都能够管理自己的事务。要实现这一点，同样有两种选择，要么是分治，要么是在中央托管政府的指导下建立两个半自治的地区。但分治的问题很多，新成立的联合国的内部可能就有不同意见，而且任何一个民族提出的边界标准一定会招致另一个民族的反对。既然分治的难度很大，那么第二种方案就是唯一可行的，即在中央托管政府的指导下建立两个半自治的地区。英国认为英美可以在这一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巴勒斯坦的宪政框架。实际上，英国政府支持第二种方案跟英国的战略考虑密切相关，因为在这样的安排下，英国的托管地位没有改变，其战略态势与以前没有两样，英国仍然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当地的军事设施。[23]

但巴勒斯坦的局面越来越糟糕，英国总参谋部预测该地区很快会发生比1936年与1938—1939年规模更大、更加严重的阿拉伯人动乱，而与其邻近的阿拉伯国家都会站在他们一边。在动乱中，英国的人员与财产遭到攻击的情况极可能发生。同时，犹太恐怖主义者也会利用任何机会发动暴力活动。为了维持巴勒斯坦的秩序，英国必须向该地区派出两个步兵师、一个装甲旅、两个步兵营，同时还需要相应

的海军与空军部队配合。此外，所有这些军队都要随着巴勒斯坦局势的变化而调整，实际上，他们很可能要长期驻扎在此地。由于当时的英国军力不足，英国不得不顶着压力延迟复员，甚至要求退伍士兵重新加入军队。每年用于维持巴勒斯坦军队的费用高达9600万英镑，而这一费用比英国维持中东防务军队的费用还要高出3800万英镑。为了缓解这些压力，总参谋部建议英国寻求美国的援助。[24]也就是说，英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处理需要得到美国的配合。

贝文开始调整对10万犹太人移民的立场，他告诉美国国务卿，只要美国能够获得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代表的同意，英国就不反对这一建议。贝文也建议英美专家召开联席会议来研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并提出具体执行的计划。1946年6月，以格雷迪（Henry Grady）为首的美国官方代表团抵达伦敦，莫里森（Herbert Morrison）和布鲁克（Norman Brook）为首的英国代表团与之合作研究政策方案。贝文提出的建议是，巴勒斯坦的大部分阿拉伯人地区被合并到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外约旦与黎巴嫩，犹太人的省份则建立一个独立的犹太国家。关于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宗教圣地耶路撒冷，贝文建议成立一个包含所有宗教的特别理事会，它代表联合国的托管国担负主要行政责任。关于美国的角色，贝文的如意算盘是，美国不要参与巴勒斯坦的管理，但美国应该在政治上支持英国的政策，在联合国为英国辩护，向英国提供资金，这些资金不仅援助犹太移民，而且也援助阿拉伯人来提高生活水平。如果此方案必须依靠军队来执行，美国也应该向英国提供相应的支持，因为英国既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单独采取军事行动。贝文提出这样苛刻的条件是为了让美国积极地寻找一个可行的替代方案。实际上，英国内阁并不支持分治方案，因为一旦分治，英国将不得不处理诸如边界、关税等烦琐的问题，而且分治会招致阿拉伯人的反对，从而危害英国在中东地区的战略利益。[25]

在激烈的争论后，联席会议最后决定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分省自治的统一国家。根据这一计划，巴勒斯坦不会分裂，而是组成一个四省自治的国家，即占国土总面积17%的犹太省，占国土总面积40%的阿拉伯省，以及直属于英国的耶路撒冷省与内盖夫省。其中，英国高级特派员主持的中央政府领导犹太省与阿拉伯省，并管理国防、外

交、关税、治安等事务。在地方事务上，这两省享有大部分自治权。通过这样的安排，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接纳移民方面的冲突就会减小，因为犹太省虽然有权在能力所及范围内接纳移民，但最后的决定权还要通过中央政府，而阿拉伯省则有权拒绝接纳犹太人。同时，通过对外交与防务进行控制，英国将能够使巴勒斯坦继续服务于自己的军事目的。[26]

虽然英国觉得这个方案非常完美，但理论与现实完全是两码事。到10月底，该方案基本上被束之高阁，“不管它多么值得期待，由于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全力反对它，美国人也在公开场合指责它，既然任何一方都不愿意为此努力，那么这一方案因此是不切实际的。”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的看法是，英国应该多听听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意见，看看能否找到一个切实可行的折中方案。他认为英国如果能找到一个既让犹太人满意又让阿拉伯人满意的方案是最好的，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英国就应该把巴勒斯坦问题移交给联合国，由于各方立场不可调和，英国已经不能继续管理这个委任统治区。克里奇.琼斯也认识到这样的方案会使英国的战略利益受到损害，承认英国的失败会累及英国的威望，这样的方案也会为那些虎视眈眈中东地区的强国提供机会，最终，巴勒斯坦有可能成为一个持续动荡的地区。从而克里奇.琼斯更倾向于能够使双方满意的方案，即巴勒斯坦的分治。他认为这一方案可以得到美国的支持，也能够得到英国议会与公众的支持，但是英国必须处理好阿拉伯人的诉求，认真审查阿拉伯联盟的势力，以及各个阿拉伯国家的态度，仔细评估阿拉伯人对分治的反应。为此，克里奇.琼斯认为英国应该主导解决巴勒斯坦的分治问题。[27]但克里奇.琼斯的建议自我矛盾，他一方面认为英国处理巴勒斯坦的能力是有限的，因而要求联合国介入；另一方面，为了维护英国的利益，他又建议英国主导巴勒斯坦的解决方案。

虽然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联合国的做法会损害英国的战略利益，但还是有不少大臣认为它很有必要，甚至克里奇.琼斯也认为即使找到了犹太人与阿拉伯人都认可的方案，英国也应该把这样的方案提交给联合国。然而，克里奇.琼斯认为唯一可行的分治方案在1947年1月又被英国内阁否决了，贝文宣称就个人而言，自己并不反对分治方

案，然而分治难以得到联合国的支持，即使得到美国的支持，也难以获得必要的多数票。他建议退回到英美共同协商的分省自治的方案，但是英国应该对这一方案进行调整，使其尽可能向阿拉伯人提出的统一国家的方向靠拢。此外，英国必须向阿拉伯人表明不反对犹太移民的立场（但又必须防止犹太移民潮水般涌入巴勒斯坦）。贝文的意见表明，获取阿拉伯人好感的想法仍然占据上风，在19 47年1月21日讨论巴勒斯坦的伦敦会议上，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被拒之门外（虽然允许他们提供意见）。[28]于是，英国的战略考量再次主导了英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思路。总参谋部表示，英联邦的未来防务有三根支柱，首先是英国本土，其次是英联邦内的海路畅通，最后是英国在中东的地位与影响力。这三根支柱是互相依赖的，任何一根支柱受损都会影响总体的稳固。一旦发生战争，英国从中东地区发动攻击是防务的核心，而巴勒斯坦在这一防务计划中占据特别重要的地位：在战争时期，埃及是中东的关键点，而巴勒斯坦就是防卫埃及的屏障；在和平时期，由于英国必须从埃及撤军，英国也必然要把巴勒斯坦当作备用基地以动员军队，处理中东地区的任何紧急状态。实际上，军方认为只要英国可以利用巴勒斯坦的军事设施，分裂还是统一都无关紧要。然而，如果必须得罪犹太人或阿拉伯人中的一方，英国就必须找到一个不会招致阿拉伯人长期反对的方案，因为一旦得罪阿拉伯人，英国不仅在巴勒斯坦会有麻烦，在整个中东地区也将麻烦不断。[29]也就是说，英国得罪犹太人的代价小，因而在考虑巴勒斯坦解决方案时可以较少顾及犹太人的意见。英国在1939年就奉行的实用主义再次成为英国政府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指导思想，犹太人建立犹太国家的想法再一次遭到英国的否决。

但忽视犹太人诉求的代价已经越来越高。在杜鲁门的支持下，犹太人向英国人施加压力。按照后来担任以色列总理的果尔达.梅厄（Golda Meir）的话说，“我们一直听到这样的理由，‘阿拉伯人能制造很多麻烦，所以你们必须让步’。因此，我们决定我们要制造更多的麻烦”。犹太人的极端组织哈加纳（Haganah）、斯特恩帮（Stern Gang）、伊尔贡（Irgun Zvai Leumi）合力采取暴力行动，迫使英国人对犹太人做出让步或者撤出巴勒斯坦。1946年7月，犹太人极端组

织策划了大卫王饭店爆炸事件，90多人在事件中丧生，同一时期，其他的暴力事件也层出不穷。英国人被深深激怒了，英国的一些大城市，如利物浦、曼彻斯特、格拉斯哥以及伦敦等地都爆发了反犹骚乱。但是犹太人的暴力活动还在增加，巴勒斯坦对英国人而言已无异于地狱。1946年，英国不得不派出10万人的安全部队来帮助维持巴勒斯坦的秩序，但是英国维持巴勒斯坦治安的努力并不成功。由于犹太人的暴力活动，在巴勒斯坦的英国人只有与四人组成的武装护送队同行才敢外出，甚至连军方在暴力活动面前也变得胆战心惊。巴勒斯坦的高级专员阿伦.坎宁安爵士（Alan Gordon Cunningham）说："我最近非常担心，显然连军队都不能保护他们自己了。"[30]他认为英国政府必须认识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紧迫性，因为英国行政人员与军队都在极其严重的压力下工作。他认为尽管分治建议在获得联合国同意方面有不少困难，但就目前而言，分治是唯一可行的方案。殖民大臣也同意坎宁安的看法，认为阿拉伯人统一国家的想法与英美提出的分省自治的方案都是行不通的。财政大臣也承认分治是解决巴勒斯坦的最好方法，因为所有事件都表明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在过去不能合作，在未来也同样如此。一些大臣认为分治不是不可行，也并非没有好处。卫生大臣就认为分治是唯一正确的方案，而且只要英国、英国的自治领、美国、西欧一些国家对此给予支持，联合国不一定会加以反对。卫生大臣也对那种认为为了维护英国战略利益就绝对不能得罪阿拉伯人的观点提出质疑，他认为在巴勒斯坦出现一个对英国友好的犹太人国家，可能会比任何阿拉伯国家更好地提供军事支持。而且由于苏联的影响力，英国在中东地区长期获得阿拉伯基地的想法是不现实的。虽然国防大臣不同意卫生大臣的敌友观念，坚持认为阿拉伯人的善意对英国至关重要，但也被迫承认分治是唯一让犹太人与阿拉伯人都满意的方案。能源与动力大臣认为英国必须获得美国的支持，而美国支持的一定是分治，他建议内阁采用这一方案，并争取让联合国通过。[31]

在1947年1月16日提出的备忘录中，克里奇.琼斯再次表明英国最开始提出的分省自治与阿拉伯人提出的统一国家主张都是不可行的，而贝文根据英美委员会建议还更多参考阿拉伯人意见制定的修改方案

同样无法实施，它“有前两个方案包含的大多数不利内容”。唯一可行的方案就是1936年英国皇家委员会提出的方案，即把巴勒斯坦分裂为犹太人国家与阿拉伯人国家，给每个民族管理内部事务的最大权力，使一个民族完全不能干预另一个民族的事务。虽然分治方案对阿拉伯人而言严重不公，但它是目前为止对两个民族都比较公平的方案。他也发现分治方案不能满足总参谋部关于战略利益的需求，但是为了摆脱英国在巴勒斯坦的窘境，巴勒斯坦的分治（英国可以抽身而退）就是必要的代价。克里奇.琼斯认为联合国也未必能够同意巴勒斯坦的分治，但如果联合国拒绝了这一方案，那么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再是英国而是联合国将必须承担的责任。[32]

在支持分治的多方压力下，贝文也表示自己在原则上并不反对分治，但他提醒说任何方案都不会让两个民族都满意，如果英国最后不得不用军队来镇压阿拉伯人，他认为英国的舆论不会支持。而且分治的方案会使巴勒斯坦的局面危害世界和平。但殖民大臣认为分治不一定会让阿拉伯人成为英国的对立面，因为阿拉伯国家与英国在经济与战略利益上互相依赖，虽然有些阿拉伯国家可能会反对分治，但它们不可能长期团结在一起坚持这一立场。实际上，外约旦甚至可能偏向分治的方案，沙特阿拉伯也未必真心反对巴勒斯坦的分治。能源与动力大臣也认为从长远来看，犹太人的友谊比阿拉伯人的友谊更有价值，而一个统一的阿拉伯国家不可能永远对英国友好，也不会允许英国在巴勒斯坦长期维持战略基地。但能源与动力大臣反对英国把巴勒斯坦问题交给联合国，因为这样就不能确保英国继续使用巴勒斯坦的军事设施。[33]

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贝文还是希望寻找一个替代分治的方案。贝文认为，阿拉伯人的年轻一代会拿起武器来反对分治，而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政府与民众都将坚定地站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一边，仅仅提出分治的主张就会招致阿拉伯世界的完全敌视。即使英国准备接受阿拉伯世界的敌视，英国也很难指望犹太人会支持自己，因为犹太人提出的分治分界线与英国提出的分界线完全不同。贝文认为犹太人的移民要求有妥协的余地，在他的劝说下，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同意与贝文发布一份联合备忘录，支持贝文自治政府的主张。这一方案主张

巴勒斯坦可以在一个短期的托管之后走向独立，在托管期间，两个民族在自己的省份实行自治，然后在中央的层面进行合作，10万犹太人移民配额在未来的两年之内（而不是马上）兑现，在此之后，犹太人若增加移民必须同时得到两个民族的同意，如果两者意见不一，应提请联合国予以仲裁。贝文认为，这一方案一方面可以缓解阿拉伯人对犹太人无限制移民的担忧，另一方面也可以把拒绝移民的责任推给阿拉伯人。[34]

不幸的是，贝文自治政府的主张再次遭到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一致反对。犹太人觉得自治方案给予自己的优惠太少了，而阿拉伯人觉得自治方案给予犹太人的优惠太多了。贝文已经被巴勒斯坦问题折磨得快疯了，他现在想出一个以退为进的方法。贝文建议内阁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到联合国，如果联合国也不能找到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英国将最终放弃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然而，这一政策并不表明贝文真正放弃了努力，他认为犹太人是不会相信英国将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联合国，他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态度使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再次走到一起并协商出一个解决的办法。[35]

但是贝文的计划又失败了，阿拉伯人与犹太人都拒绝妥协。英国不得不根据自己的承诺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联合国。联合国很快建立了一个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大多倾向于分裂巴勒斯坦。在分裂计划中，巴勒斯坦被分为7份，阿拉伯人占3份，犹太人占3份，耶路撒冷是共管区。在英国看来，这一分裂计划对阿拉伯人极不公平，而犹太人获得了远大于其人口的国土份额，因为犹太人只占巴勒斯坦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是却获得了土地的二分之一。英国很怀疑这样一个方案能否得到各方的同意，而一旦联合国的决议不能成功，英国就可能陷入巴勒斯坦的泥潭。贝文要求英国政府迅速做好撤退的准备。[36]

由于美国与苏联都支持分治，联合国分裂巴勒斯坦的计划最后被批准了，剩下的就是执行联合国决议。如果继续留在巴勒斯坦，英国作为托管国将不得不强制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艾德礼政府认为这一政策一定会得罪阿拉伯人，从而损害英国与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我们将……被卷入镇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抵抗活动中，因此会激怒阿

拉伯国家，而此时我们在中东的整个政治与战略体系都必须建立在与他们进行良好合作的基础之上”[37]。

事实上，英国的处境已经让英国政府大为头疼。从1945年1月到1947年11月，英国在巴勒斯坦已付出了1亿英镑的代价，338名英国人死于暴力活动之中。[38]许多官员都认识到英国必须从巴勒斯坦撤离，甚至连坚定的帝国主义者丘吉尔都支持撤退，“我们还能从中获得什么益处呢？”[39]贝文提出及早撤出的主张，“当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时，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其中大胆地提出无法操作的建议，他们想当然地认为英国政府会执行这些政策”。为了排除这种危险，贝文认为英国代表必须在一开始就清晰地说明英国政府的态度，英国不愿由自己的军队来执行一个既不讨好阿拉伯人也不讨好犹太人的解决方案，因此英国应该及早撤出驻在巴勒斯坦的军队以及英国的行政机构。殖民大臣也支持贝文的想法，认为英国在巴勒斯坦多留一天，就多一分危险。[40]艾德礼政府最后决定尽早撤出巴勒斯坦，离开的时间最后被定在1948年5月15日。实际上，就在英国还没有完全撤出的这一天凌晨，两个民族已经为争夺巴勒斯坦发生战争了。

英国在巴勒斯坦的悲剧首先是殖民地的反抗活动所致，由于英国不同意犹太人的复国主张，犹太人采取大规模的暴力活动进行反抗。在英国政治家看来，虽然犹太人的暴力活动难以处理，但如果因为犹太人而得罪阿拉伯人，阿拉伯人的暴力反击将比犹太人所能做得更加危险。特别是由于英国企图维持自己在中东的势力，这就使英国与犹太人处于不可调和的冲突之中。结果犹太人中主张和英国合作的温和派势力逐渐削弱，而强调暴力反抗的激进派势力大增，犹太人的暴力活动日益升级。到最后，巴勒斯坦对英国而言无异于地狱，当军队都无法保护自己的时候，英国又怎么可能继续统治巴勒斯坦呢？

英国在巴勒斯坦的悲剧还与美国的态度相关。英国在二战后尽量与美国协调政策，但在巴勒斯坦，美国却频频冲破英国的底线，坚定地站在犹太复国主义者一边。而英国又固执地认为只有维持在中东的势力才能保住英国的大国地位，英国必须站在阿拉伯人一边。因而在巴勒斯坦，英美的利益截然相反。这种冲突最终以美国和犹太联盟的

胜利而告终。

英国从巴勒斯坦撤退的例子表明了，如果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得到一个超级大国的支持，英国维持殖民统治的努力将会非常困难。

三、受辱埃及

英国在埃及的政策与其军事与政治考虑有关。为了加强对苏联的遏制，英国决定坚守苏伊士运河基地。在埃及民族主义潮流汹涌澎湃之时，英国仍然把自己的战略考量放在首位，这使它对埃及的政治变化反应迟钝。可以说，在英帝国解体过程中，英国在埃及的顽固不化及由此导致的灾难是密不可分的。

二战后，英国很快确立了继续统治苏伊士运河区的方针。1945年3月，在内阁会议上，作为代首相的艾德礼指出，如果英国要继续留在苏伊士运河区并维持在中东的独占地位，代价将是高昂的。他问道：既然苏伊士运河是一条国际水道并让全世界得益，为什么要让英国独自承担防卫的代价呢？为什么不让其他国家，例如美国也来承担这一代价？他建议重新考虑英国在中东的战略问题。[41]艾登反对艾德礼的提议，认为埃及与苏伊士运河是英国中东防务的核心，其防务地位对“英帝国而言是生死攸关的”。[42]这一争论直到二战终结也没有结束，英国继续保持在苏伊士运河区的军事力量。二战结束之时，苏伊士运河区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军事基地，它包括10个空军基地、40个驻营区。苏联的态度则进一步刺激了英国的战略安排，斯大林在战争结束时，要求在达达尼尔海峡拥有自己的军事基地。在1945年的伦敦外长会议上，英国认为斯大林的要求如果实现，苏联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势力将会大增并最终威胁到自己的利益，因而英国坚定支持土耳其。[43]英国也反对以苏联承认英国在中东与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势力范围为条件而接受苏联在东欧拥有独占地位，因为把英国从欧洲排除出去是与英国的大国地位不相符的。为了增加对付苏联的筹码，英国政府希望维持自己在中东的独占优势。[44]

对英国战略发起的最大挑战是埃及的民族主义者。战后埃及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日益高涨。1945年7月，埃及的民族主义代表华夫脱党向英国驻埃及大使基勒恩勋爵（Lord Killearn）提出讨论埃及地位的要求。9月，埃及又发表声明要求修订1936年《英埃同盟条约》，而新条约的基础应该是英国从埃及撤军以及埃及获得对苏丹的主权。

面对民族主义者的压力，英国却顽固地决定继续维持殖民统治。英国在中东的官员格里格（Sir E.Grigg，Lord Altrincham）很快向艾德礼政府提出解决埃及问题的建议。他一方面坚持英国必须维护在埃及的地位，认为没有埃及的势力范围，英国将无法生存，另一方面，他指出英国必须改变原来的统治方式，缩减和平时期在埃及的军事力量。[45]贝文支持格里格的观点，认为维持英国在中东的权力与威望对英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军方站在贝文一边，他们坚持撤军必须有替代的防务安排，而完全撤出埃及驻军是不可想象的。[46]基勒恩勋爵基于自己的政治偏见反对与华夫脱党谈判，他非常鄙视埃及的政治领袖，认为这些人并不代表埃及人民，因此不应该与之谈判。

英国的顽固态度激起了埃及民众的极大不满，反英浪潮一浪高过一浪。1946年2月，在埃及政府庆祝法鲁克国王诞辰的时候，爱兹哈尔大学的学生带头罢课、绝食，其后，开罗大学的学生也走上街头，各大、中学学校的学生很快组成了“埃及学生联合委员会”。2月8日，开罗的学生举行集会，要求英国撤军。2月9日，数千名学生再次示威，提出“英国军队滚出埃及！”“反对和英国谈判！”等口号。当学生队伍游行到阿拔斯大桥时，遭到英国军警的镇压，伤亡超过50人。[47]

英国镇压学生运动在政治上只能激化埃及人的反英斗争。阿拔斯惨案后，反英运动迅速向全国蔓延，埃及各大城市相继举行示威，抗议英军暴行。工人与学生组成了“工人学生联合会”，号召全国人民在2月21日举行总罢工、总罢市，“让我们高高举起民族的旗帜！让我们牢固团结在一起——工人、学生、商人、公职人员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洗净奴役的耻辱！”[48]2月21日，开罗10万群众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高呼“让埃及真正独立！”“英军滚出埃及！”等口号。当游

行队伍到达伊斯梅尔广场时，英军再次镇压，23人被打死，数百人受伤。“工人学生联合会”再次号召举行全国总罢工、总罢课，对英国的暴行表示抗议，对死难者表示悼念。全国各阶层、各党派、各团体一致响应这个号召，示威和罢工的浪潮席卷全国。3月4日，开罗数十万人走上街头，途经英国海军驻地时，愤怒的群众登上屋顶，扯下英国国旗，把它撕得粉碎。而英国军警则开枪回击。事件中又有28人死亡，342人受伤。[49]

事实证明，镇压不但不能稳固英国的统治，反而使埃及人更加憎恨英国。一部分官员开始认识到英国必须对埃及做出让步。英国新任驻埃及大使斯坦斯盖特勋爵（Lord Stansgate）认为英国撤军是无法避免的，英国应该大方地答应埃及的要求，从而保存其他利益，“内阁必须认识到，对这一底线的替代条约将使埃及联合起来仇视我们，而整个阿拉伯世界将会站在他们一边。”[50]英国军方的态度也开始改变，他们认为只要中东的防务安排到位，英国可以以撤军为条件与埃及达成和解。[51]

但是英埃谈判很快就失败了。根据防务委员会的建议，英国内阁表示英国要在5年之内从埃及撤出所有军队。但是英国的撤军是有条件的，它要求在发生与英国有关的战争时，英国可以重新使用苏伊士运河基地。埃及首相西德吉反对英国的谈判条件。首先，长达5年的撤军时间是不可容忍的；其次，英国如果要在战时使用苏伊士运河区的军事设施，只能建立在英埃互相友好的非正式基础上而不是正式立约。英国外交部与军方拒绝接受西德吉的主张，贝文更是在战时使用苏伊士运河基地这一条款（“第二条款”）上态度强硬。贝文说，一旦英国在伊拉克与伊朗的利益遭到威胁，使用埃及的基地是必不可少的，这一条款是原则问题，英国不能妥协。[52]埃及国王法鲁克建议埃及在该条款问题上做出一定让步，但是他提出埃及对苏丹的主权要求。贝文曾经一度准备以苏丹为条件换取埃及在“第二条款”上的让步[53]，但在埃及民众反英的压力之下，西德吉拒绝让步，同时又认为埃及必须获得对苏丹的主权。贝文因而拒绝了埃及对苏丹主权的要求，贝文坚持说，在涉及苏丹前途的问题上，英埃必须与苏丹人进行商讨。实际上，贝文认为，由于英埃关系不确定，加强英国对苏丹的

控制显得更为重要，如果英国放弃了苏伊士运河基地，苏丹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替代选择。[54]

英埃谈判的失败加强了英国强硬派的声音。英国外交部常务次官萨金特（Sir Orme Sargent）认为，埃及政府觉得英国已经衰落，所以总是提出一些过分要求，因而，英国应该采取一种更加强硬的政策来显示英国的力量并警告埃及不可轻视英帝国。他建议按照1936年《英埃同盟条约》来加强英国的条约权利。[55]贝文也建议内阁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并退回到1936年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地位。[56]军方认为在面临战争威胁的时候，防卫中东的关键在于迅速动员英国在埃及的军队并能在基地采取有效行动，因此，英国在和平时期需要在埃及有一个核心的军事基地。[57]

下面两个因素强化了英国的这一态度。

首先，中东局势的变化提升了苏伊士运河基地的地位。由于英美战略分歧，英国在巴勒斯坦面临着犹太人的暴力活动，这些暴力活动牵制了大量的英国军队，严重影响了英国的全球战略，英国政府最终宣布在1948年5月撤出巴勒斯坦。英国在战后本来也占据着意大利在北非的殖民地昔兰尼加，但是在当地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之下，英国在昔兰尼加的处境也不再稳固。巴勒斯坦与昔兰尼加的困境无疑让英国的战略家们认识到英国应该千方百计地控制埃及的基地。1947年，英国迫于财政困难不得不把希腊与土耳其的防务责任交给美国，但英国“瘦身”是为了更好地守护中东地区的其他据点。贝文认为，邀请美国涉入中东局势不过是为了让美国提供英国缺乏的经济与军事资源，中东仍然主要是英国的势力范围，只有展示英国对埃及等殖民地的控制，英国才能使美国确信援助英国是有利可图的。[58]这样，笔者发现，英国战略家们的悲哀在于他们仅仅根据地图进行算计，而没有考虑到这些计划能不能得到当地人的支持。

其次，英国政府的顽固态度也与英国希望维持在中东的威望有关。贝文认为，埃及觉得英国正处于衰落阶段，因此想利用这种衰落。正因为如此，贝文把维持英国的威望作为更加重要的任务。他坚持“第二条款”，不仅因为它的战略价值，而且也因为它是一个关乎帝

国威望的原则问题。在苏丹问题上，他认为把苏丹交给埃及是不名誉的，会削弱英国的威望。贝文想让埃及明白是英国而非埃及才是一锤定音者，“千万不能让埃及政府觉得英国政府在根据埃及的方式行事”[59]。艾德礼认为实力决定政策的制定，贝文却认为威望不仅是实力的衍生物，相反，威望在许多时候对实力起促进作用。基于同样的考虑，他反对美国在中东扩大势力，认为只有维持英国的大国地位才能赢得美国的尊重。贝文的继任者莫里森延续了贝文的观点，不允许埃及践踏英国的威望。

强硬派得势使埃及的局面继续恶化，英国与埃及处于全面冲突之中。1951年7月，英国外交大臣莫里森在下院发表声明，表示英国将继续留在苏伊士运河区。埃及人对此怒不可遏，从1951年8月初开始，埃及人民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与罢工，坚决要求英国军队撤出埃及。在民众的压力下，埃及政府在10月10日单方面宣布废除1936年《英埃同盟条约》和1899年英埃共管苏丹协定。而英国政府也决定坚持己见，英国外交部发言人称，英国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维持英国在苏伊士运河区的驻军。10月17日，英国驻军在“保障安全”的借口下，占领了埃及的一些城市和战略据点，包括塞得港、伊斯梅利亚和阿格鲁伯要塞。英军还控制了开罗与苏伊士运河区之间的铁路交通，不久，英军又侵占了从开罗到运河区的许多战略据点。埃及人民坚决抵抗，在苏伊士运河区，6万工人宣布罢工，拒绝为殖民者服务，整个运河区的交通和日常工作全部陷入瘫痪。在开罗、亚历山大、塞得港、伊斯梅利亚等地，埃及人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全国各地都展开了抵制英货的运动。同时，埃及的抗英斗争向暴力方向发展，开罗的约一万名大中学生要求组织抗英“国民警卫队”，5000人加入政府的“解放军团”“志愿解放营”等武装组织。10月28日，埃及国务会议通过总动员令，征召所有18-50岁的埃及男子入伍。全民斗争使英国人狼狈不堪，游击战更使英军处于被动状态。一名英军士兵回忆说，“埃及游击队的零星活动有效地捆住了我们的手脚，他们几乎使我们变成了走不出营房的俘虏。太寂寞无聊了。我们的一位军士长说，除却食物稍好且能按时供应外，我们的处境与他在德国俘虏营中的情形没什么两样”[60]。

对遍及埃及全国的反英斗争，英国强硬派不肯退让，仍然采取过时的镇压政策。英军先是把埃及的阿卜都村炸平，之后，英军又围剿了伊斯梅利亚的游击队，50多名埃及人被打死，100多人被打伤。

在纳哈斯宣布废除1936年《英埃同盟条约》不到一个月后，英国保守党赢得大选，丘吉尔再次担任首相，艾登担任外交大臣。丘吉尔政府的帝国政策表现得更为大胆，并且丘吉尔的个人魅力对英美的合作也有不少裨益。在伊朗，丘吉尔决定报复摩萨台对英伊石油公司采取的国有化政策，他很快与美国政府联合制定了对付摩萨台的方案：颠覆伊朗政权。在美国的配合下，英国得以成功，虽然其结果是美国在更大程度上卷入了伊朗内部政治，英国丧失了独霸伊朗的特权，但英国毕竟清除了摩萨台这个政治对手。

在埃及问题上，丘吉尔同样态度坚定。埃默里曾经讽刺丘吉尔是一个鲁莽的帝国主义者，但由于这一鲁莽的帝国主义把英帝国与荣誉联系在一起，丘吉尔在英帝国问题上也更为顽固，任何破坏英帝国荣誉的政策都是被排斥的，任何对英帝国的挑衅都必须给予迎头痛击。对埃及政府的挑衅姿态，丘吉尔要求采取强硬政策，这种强硬态度由于其种族主义倾向而更加顽固，他称埃及人是“低劣的野蛮人”。[61]他对艾登的温和态度也很不满，“如果……你在暴力面前准备投降，在威胁和困扰中准备撤出军队，这将在英国公众中引起深刻反感。”[62]他认为英国应该通过恫吓的方式迫使埃及接受英国的条件。[63]

艾登持有一种不同的态度。虽然他也轻蔑地指责纳哈斯单方面废除1936年的条约是卑劣的行径，但作为一位精明的外交家，他很快认识到埃及民族主义的巨大力量，认为英国必须采取一种现实主义的选择。而最好的办法就是不得罪埃及的民族主义者，因为英国在中东的利益将日益依靠与阿拉伯国家的外交协议而不是部署军队，英国必须把冲突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64]面对英国强硬派的压力，艾登争论说，英国或者可以得到最好的协议，或者承担无法忍受的代价。既然“我们不再能够不顾人力、财力、国际善意的后果而把我们的意志强加于埃及头上”，那么英国就必须与埃及进行谈判，英国必须做出让步。[65]

这一次，军方令人惊奇地站在艾登一边，支持与埃及达成协议。英国在中东的司令部早就指出，为了有效地使用埃及的基地，英国必须获得埃及政府的支持。[66]帝国总参谋长斯利姆（Sir William Slim）认识到只有获得埃及的合作，英国才能有效地利用基地，而为了得到埃及的合作，英国必须在和平时期撤出驻在埃及的军队。总参谋部最后同意军方不再在谈判时设置一些埃及无法接受的附加条款。[67]

美国的反应最终改变了丘吉尔的态度。作为一位务实的政治家，丘吉尔清楚英国的帝国政策必须建立在美国的支持之上。他给艾森豪威尔写信说："我亲爱的朋友，无疑我们寻求或者需要你们的军事、物资和金融的支持……我们应该向独裁者显示我们有一致的计划。"[68]艾森豪威尔在和自己的同僚商量后认为，美国支持英国的强硬政策会使埃及向苏联靠拢，因而拒绝了丘吉尔的请求。他回信说，如果美国和英国站在一起反对埃及政府，这给世人的印象就是英美联合起来给埃及下最后通牒。[69]由于得不到美国的支持，丘吉尔在无奈之下只能默认了艾登的谈判策略。

但是，终结英国殖民统治的革命性因素却来自埃及局势的发展。正如上文所言，英国在埃及的统治与三支柱形的权力结构紧密相连，英国、埃及国王、华夫脱党之间的权力制衡构成了英国殖民统治的基础。但是这一结构正在崩溃。

从战争结束后，埃及的局势就向左发展，强调暴力反抗的民族主义激进派取得了更大的吸引力。不管是埃及国王，还是华夫脱党，都是埃及上层阶级的代表，他们并不善于从下层人民获得更大的支持，实际上，他们在许多时候反而在限制下层民众参与政治。埃及的经济在战后面临严峻的压力，通货膨胀更使下层民众在生存的边缘徘徊。埃及民众连续不断的抗议活动一方面是对英国的反抗，另一方面也是埃及民众对政府无能的一种不满。由于国王与华夫脱党不善于从下层寻求支持者，这一政治空白区域很快为其他势力提供了土壤。一些极端派如穆斯林兄弟会从这片土壤中获取了丰厚的养分，巴勒斯坦的分治使其成员大规模增加，而埃及战后的社会困难更便利了他们的成长。穆斯林兄弟会想把埃及改造成为一个纯粹的伊斯兰国家，他们既

痛恨法鲁克国王的奢侈腐化，也反对华夫脱党与英国进行谈判，刺杀诺克拉什正是这种立场的表达。自由军官组织（Free Officers）是另一个实力强大的组织，它创建于1939年，其成员大部分是青年军官，在战后迅速发展。1948年的巴勒斯坦战争加剧了埃及士兵与军官的不满情绪，自由军官组织秘密印发传单，揭露腐败无能的军人上层集团，要求将叛徒交给法庭审判，并主张清洗军队，进行军事改革。这些传单在军队中广泛流传，人们竞相传阅。到1951年，自由军官组织的能量开始显现出来，他们提名纳吉布（Mohammed Neguib）将军为陆军军官俱乐部主席的候选人，反对法鲁克国王提名的候选人。选举结果是纳吉布获得276票，而其他三个竞选对手共得58票。这一事件表明自由军官组织在军队内部比国王拥有更大的影响力。[70]

在这些迅速崛起的政治势力面前，华夫脱党的影响力却在逐渐衰退。华夫脱党是在英国的刺刀保护下上台执政的，在一个反英浪潮席卷全国的氛围中，华夫脱党也日益遭到埃及人的唾弃。而腐败更成为华夫脱党衰落的催化剂。作为华夫脱党的首领，纳哈斯不仅面临着外界的压力，甚至他的妻子与党内同僚都在公开指责他腐败。不久，华夫脱党的总书记奥贝伊德（Makram Ebeid）离开华夫脱党。内部分裂削弱了华夫脱党的影响力。

在华夫脱党这根支柱断裂之时，国王的地位也开始受到挑战。埃及民族主义者不仅把矛头指向英国，而且也越来越不满以法鲁克国王为首的埃及政府。在1946年2月的抗议活动中，埃及人不仅喊出了反对英国的口号，而且提出了“打倒法鲁克！”的口号。第一次阿以战争以阿拉伯国家的失败告终，不少埃及人认为埃及的惨败乃是封建王室的腐败无能所致。纳赛尔（Gamal Abdel Nasser）领导的自由军官组织开始对国王政府失去信心，“除了赶走英国人之外，自由军官组织还必须献身于推翻或至少是彻底改革埃及政府的整个体制”。[71]

开罗纵火案更是彻底暴露了国王的地位形同虚设。1952年1月26日，为抗议英军对埃及民族主义者的镇压，开罗举行50万人的示威大游行，一些极端派采取了大规模的纵火活动。而在这样的大事件面前，法鲁克领导的政府却持一种麻木不仁的态度，英国由于担心埃及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也不敢派兵前来处理事件。他们的不作为使这次

事件造成极大的破坏性，开罗市中心区的大旅馆、大商店、大银行、俱乐部等相继发生大火，首都变成一片火海。在大火中，不仅有英国人与其他外国人被烧死，一些埃及人也葬身火海。如果国王主导的政府无法处理社会矛盾，无法维持秩序，这样的政府还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呢？于是，在1952年7月23日，自由军官组织发动政变，国王与华夫脱党领导下的政府被推翻，纳吉布将军被挑选出来担任政府首脑，而纳赛尔领导的“革命指导委员会”掌握着实际权力。这样，第二根支柱也断了。

纳吉布担任革命政府的首脑为英埃谈判提供了机会。纳吉布具有苏丹人的血统，他相信自己可以在苏丹取得自治地位后劝服苏丹承认埃及的主权，因而放弃了埃及对苏丹的主权要求。这就搬去了在英国与埃及民族主义者谈判之间长期存在的一块绊脚石。英国政府很快抓住了这个机会，根据英美联合评估机构的分析，英国政府认为埃及的革命政府是值得支持的。[72]艾登也认为革命政府为英埃关系的改善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而为了达成协议，英国需要继续让步，不能使用100年前的旧办法来继续维持对埃及的控制。因为若还在使用旧办法一方面超出了英国的能力，另一方面将影响英国在中东的整个防务体系。[73]艾登的建议得到英国战略家的支持，他们认为英国与其把精力耗费在无休无止的争吵之中，不如通过有限让步来获取埃及民族主义者的支持，这样可能使埃及政府愿意支持英国的防务计划。[74]丘吉尔起初也对革命政府抱有好感，认为如果能达成防卫中东的替代协议，英国可以从埃及撤军。[75]1954年，在艾登的努力下，他与纳赛尔就苏伊士运河问题达成协议：英国军队将于20个月内撤出苏伊士运河区，但是，当中东的阿拉伯国家或者土耳其遭到外部势力的威胁时，英国可以重新使用苏伊士运河区的军事设施。这样，1954年签订的条约结束了英国与埃及长期的主权争执，埃及获得了对苏伊士运河区的主权。

实际上，促使艾登与埃及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埃及战略地位的变化。

首先，英国的防务重点已逐渐从中东向欧洲转移。1948年，蒙哥马利元帅对艾德礼政府的防务政策提出质疑，要求英国加强在欧洲的

防务力量。英国内阁也逐渐认识到西欧对保卫英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76]外交部还认识到，要维持独立于美苏之外的第三极势力，英国有必要和西欧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盟关系。布鲁塞尔条约与西欧联盟都是这一新思维的表现。在这种新的防务思想出台后，英国在中东与欧洲的防务出现了争夺资源的情况。为了避免西欧施加压力，军方认为英国不应该把自己在中东的战略轰炸机基地情况告诉盟友，也不应该把英国准备部署的兵力告知盟友，其主要原因是英国在中东花费的资源太多了。[77]但1 949年英国加入北约后，英国对欧洲承担了更多的防务义务，美国与西欧各国要求英国清晰地告知英国准备把多少资源用来保卫欧洲。在美欧的压力下，英国开始把更多的资源向欧洲倾斜。同时，丘吉尔政府逐渐把核战略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与这一战略相应的调整是，英国的常规部队开始缩减，英国不再有足够的兵力到全球布防。新的防务政策日益挑战中东在英国防务布局中的战略地位，中东对英国的重要性开始减退。

其次，苏伊士运河基地的价值开始下降。军方坚守埃及的一个主要理由是以此为基地可以对苏联展开空袭从而威慑或者破坏苏联的战争能力。但是英国越来越认识到，以埃及为基地不可能对苏联构成重大威胁。到1948年底，英国总参谋部指出英美战略轰炸机力量是如此之小，无法有效防卫自己并减缓苏联向中东挺进。[78]同时，英国的轰炸机作战半径太小，也无法实施这样的轰炸任务。埃及的军事设施也不适于新型轰炸机执行任务，埃及虽然有5个机场，但其中任何一个的跑道长度都不足以支持英国刚从美国获得的战略轰炸机起飞与降落。1948年10月，埃及政府拒绝为扩建阿布苏韦尔空军基地的跑道提供物资，虽然后来跑道扩建勉强得以完成，但是英国却不得不承担更多的代价。此外，随着苏联军事力量增长，埃及本身也变得越来越脆弱。当苏联成功试爆原子弹后，英国在埃及的防务已经日益成为苏联攻击的靶子，苏联有能力“在一击之下就可以摧毁英国在中东的主要目标”。[79]

最后，英美在中东防务上的分歧也削弱了埃及的价值。英国防卫中东的一个前提是，一旦发生战争，美国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站在英国一边作战。但是随着美国逐步卷入中东，美国越来越不信任英国在

中东的防务战略。1949年，美国制定了新的全球战略，在这一新的战略中，陆军的声音占了上风。美国陆军对防卫中东不感兴趣，因为在他们看来，中东航道是非常危险的。他们建议集中资源建设西班牙南部的基地，要求把更多的资源向欧洲倾斜。这意味着美国放弃了在世界战争初期向中东派出军队的计划。此外，土耳其也更多地向美国的战略靠拢而不愿配合英国的防务安排。[80]在失去美国的支持后，英国很快认识到自己无法实现在中东的目标。其后，英美继续在中东防务计划上争吵不休，美国指责英国过度强调中东特别是埃及的地位，而忽视了全球战略的整体性。

不管对丘吉尔也好，对艾登也好，1954年签订的条约远不是英国从中东撤退的标志。英国仍然控制着塞浦路斯、亚丁这些重要的战略基地，约旦与伊拉克仍然是英国的战略盟友。对艾登来说，与纳赛尔友好解决苏伊士运河问题是为了获得民族主义者的好感，最终实现自己的中东战略。英国人认为，纳赛尔通过条约获得的威望将有助于其巩固地位，然后纳赛尔会致力于国内的现代化建设，而埃及在经济上的虚弱迫使埃及必须依赖于英美的经济援助，埃及最终将与英美保持友好关系，埃及最终也会加入英美主导的防务体系。[81]

正如上文所言，从20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开始，埃及的战略地位逐渐下降，整个中东的防务地位也在下降。那么，又是什么因素使英国政府顽固地抓住中东不放呢？

事实上，随着中东防务地位的削弱，英国政府越来越把中东的防务当作一种工具，当作维护英国的权威、维持英国大国地位的政治工具。正是这一政治目的使英国与埃及的关系继续恶化，也使英国逐渐偏离美国的冷战布局，最终招致了苏伊士运河事件的耻辱。

在达成1954年条约后，艾登很快把注意力放到了构建其他的中东防务体系上。在英国的支持下，1955年，伊拉克与土耳其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签订了互助合作条约，即《巴格达条约》，虽然担心引起纳赛尔的反对，英国最终还是决定加入以该条约为基础的巴格达条约组织。对英国来说，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有重要的利益：巴格达条约组织既是英国对抗苏联的工具，又能巩固英国在伊拉克的防务利益，还

可以向波斯湾地区的酋长国展示英国保护他们的能力。

美国越来越不耐烦英国在中东的防务计划。1953年5月，美国国务卿杜勒斯访问了中东与北非。他最大的印象是这一地区的反英倾向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正是这一印象促使杜勒斯敦促英国在英埃谈判中做出更大的让步。杜勒斯的访问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它使美国认识到自己在中东必须与英国保持距离，并要发展自己独立的防务政策，而新的防务安排应该排除埃及的中心地位，把中东防务战略建立在新的基础上。长期以来，美国的战略思想家乔治.麦吉（George Mcghee）关于美国在中东应该支持英国的观点占据统治地位，现在，杜勒斯开始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杜勒斯认为，虽然美国为了西方联盟的团结应该支持英国，但美国的支持应该是有限度的，美国不应该支持英国那些不受欢迎且过时的政策，而英国这些过时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中东。为了在中东对抗苏联集团，美国必须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因为英国在埃及与中东地区已经不再适合胜任领导的位置。根据杜勒斯的提议，美国决定在中东建立以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土耳其为核心的防务体系，在这一防务体系中，埃及被搁到了一边。[82]

美国的压力刺激了英国的顽固态度。在中东，英国有被边缘化的危险，万一英国的战略被美国抛弃，英国在中东将失去自己的特殊地位，英国将完全变成一个欧洲国家，而这种地区性的二流国家正是英国各届政府千方百计予以避免的。为了巩固在中东的地位，英国在签订1954年英埃条约后，继续建立以英国为核心的中东防务体系，从某种程度上说，《巴格达条约》正是英国对抗美国压力的工具。从这一时刻开始，中东防务的战略意义已经不再重要，它成了维护英国权威、维持英国大国地位的手段。[83]因而，虽然美国敦促英国放弃旧有的防务体系并逐步对美国的防务政策让步，英国却在不遗余力地推动建立巴格达条约组织。

在英美的分歧日益扩大之时，英国与埃及的关系也在急剧恶化。英国对纳赛尔的如意算盘打空了。1954年签订的条约并没有有效地巩固纳赛尔的地位，使之放弃对苏丹的主权，长达20个月的撤离时间，这都很难让人相信1954年的条约对埃及是一种胜利。条约签订后不

久，穆斯林兄弟会向纳赛尔射出了8颗子弹，纳赛尔差点丧命。其后，纳赛尔虽然取缔了穆斯林兄弟会并绞杀了其首脑人物，但是他感觉到了埃及民众中的不满。他认识到埃及必须与英国保持距离甚至持一种斗争态度，自己才更有利于增加威信，只有把埃及塑造成为阿拉伯世界反殖民主义的旗手，自己的地位才能真正巩固。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纳赛尔首先坚持埃及防务的独立性。纳赛尔认为《巴格达条约》是英国企图恢复因撤出苏伊士运河区而做出的替代战略安排，因而坚决反对。以开罗为中心的“阿拉伯之声”电台不停地向阿拉伯世界宣传同一个声音：任何西方的防务体系都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殖民主义，是西方列强削弱阿拉伯世界的阴谋，而阿拉伯世界的分裂正是阿拉伯人在阿以战争中失败的主要原因。同时，纳赛尔联合哈什米家族的对手——沙特阿拉伯共同抵制伊拉克在中东的扩张。在纳赛尔的努力下，英国的中东防务体系根本无法成功，叙利亚、黎巴嫩，甚至英国的传统盟友约旦都没有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叙利亚甚至加入了埃及的防务体系。在埃及的支持下，约旦爆发了内乱，也没有加入巴格达条约组织。与此同时，纳赛尔尽力提升埃及在中东的地位。1955年3月2日，埃叙两国公布了统一军事指挥权的协定。3月6日，埃及、阿曼和沙特阿拉伯发表声明，提议签订“阿拉伯共同防御与经济合作条约”，3天后，也门也声明支持这一协定。纳赛尔领导下的反对西方军事联盟的阿拉伯阵营形成了。[84]

在经济与其他问题上，纳赛尔也与英国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矛盾。纳赛尔希望完成埃及经济的现代化，希望以经济独立来巩固政治独立。阿斯旺水坝计划就是这一想法的体现。它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工程项目之一，它将改变埃及的经济，使大片荒芜的地区适于耕种，并防止尼罗河河水泛滥。纳赛尔最初希望从西方获得经济援助来建设阿斯旺水坝，可是英美的援助有许多附带条件，纳赛尔对此非常不满。纳赛尔的其他行为也让英美疑虑重重。1955年4月，纳赛尔不顾英美反对，毅然出席万隆会议，并对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进行了猛烈抨击。同年，以色列军队对埃及在加沙地带的军事阵地发动攻击，造成38人死亡，31人受伤。这次袭击使纳赛尔感到埃及必须要迅速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在西方拒绝提供武器的情况下，纳赛尔决心借助苏联

集团的力量。9月27日，纳赛尔宣布埃及通过捷克同苏联做成价值2.5亿美元的军火交易，这一行动打破了西方国家对中东地区的军火垄断。

这些事件使英国越来越不信任纳赛尔。1956年1月，英国政府得出结论，纳赛尔领导的泛阿拉伯民族主义正在彻底清除英国在中东地区的影响力。[85]1956年3月1日，约旦国王侯赛因解除了格拉布爵士（John Bagot Glubb）对阿拉伯军团的领导权。艾登认为这是纳赛尔的阴谋，艾登的私人秘书沙克伯格（Evelyn Shuckburgh）记录了艾登已经准备动武的想法，“他把我拉到一边说，他正在严肃地考虑重占苏伊士运河来反击解除格拉布爵士领导权对我们威望的冲击。”[86]英国现在决定撤销对埃及的经济援助。美国也越来越不满意纳赛尔的态度，在英国的劝说下，美国也答应采取同样的撤援行动。

撤销经济援助一方面会使正在建设的阿斯旺水坝项目搁浅，另一方面，这也是对纳赛尔声望的沉重打击。纳赛尔准备回击。1956年7月26日，纳赛尔宣布埃及政府对苏伊士运河实行国有化。

英国内阁认为，这一事件是关乎英国作为大国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英国必须采取军事行动，如果有必要，英国将独自行动，因为如果对纳赛尔的挑衅无动于衷，英国的中东盟友将对英国彻底失望并与英国离心离德，英国在中东的威望将荡然无存。[87]英国在表面上敷衍美国表示不会动武，但是在背地里，英国与法国、以色列密谋入侵埃及，并计划推翻纳赛尔政权。10月29日，以色列军队侵入埃及，英法很快以调停为名轰炸了埃及的空军基地，英法联军的伞兵部队与海军陆战队则登陆埃及，英国再次控制了苏伊士运河区，其占领计划似乎马上就要成功了。但是问题很快出现，入侵埃及的直接结果是英国的石油供应出现问题，英镑的地位也岌岌可危。正如麦克米伦对内阁的报告所言，如果继续进行战争，美国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88]

但是美国的反应让艾登意想不到。美国政府严厉敦促英、法、以无条件撤军。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对英国背着自己采取军事行动非常生气，他迅速给艾登打电话：“安东尼，你是不是疯了？你欺骗了我。”[89]实际上，美国的态度有更深层的原因：英国一直不愿意完全

屈从于美国的冷战布局，艾登一直希望以英帝国与英联邦为基础把英国确立为美苏之外的第三极势力。在艾登陷入困境之时，美国正好可以敲打一下英国。同时，美国一直希望在中东确立对苏联的优势，而这一次正好可以以反殖民主义为名争取阿拉伯世界的好感。正如杜勒斯所言，英法的军事行动只能为苏联打开中东的大门，也会使阿拉伯世界对西方持有敌意。[90]艾森豪威尔认为支持英法是很不明智的，“如果我们支持英法的代价是失去整个阿拉伯世界，我们怎么可能去支持他们？”[91]基于战略的考虑，美国拒绝为英国提供石油，也不肯解救英国的英镑危机。

英法的入侵也招致了苏联的反对，赫鲁晓夫威胁要使用核武器对付侵略者。这样，在联合国，美苏这两个水火不容的超级大国第一次协调立场，而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则以联合国为舞台攻击英法过时的殖民政策。在英国国内，艾登原先的支持者也开始转变立场。在给法国总理的信中，艾登坦言了自己的困境，“我不能坚持了。我正在被所有人抛弃。我的忠实的同事纳丁已辞去国务大臣的职务，我不再能依靠保守党内的举党一致。坎特伯雷大主教、教会牧师、石油商，每一个人都在反对我！”[92]首相艾登现在完全是孤家寡人了，而现代政治中的孤家寡人意味着穷途末路。艾登被迫退让，英法军队无条件地退出了苏伊士运河区。

苏伊士运河事件严重削弱了英国的威望，英国在中东的地位摇摇欲坠。约旦宣布废除与英国的协议，两年后，英国在伊拉克的忠实盟友努里首相被推翻，约旦也只是在英国的军事保护下才得以保全。到50年代末，英国在中东的势力范围已经被压缩到亚丁与波斯湾地区。

苏伊士运河事件在某种程度上又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它的直接后果是英国在埃及的势力彻底瓦解。在更深层的意义上，它标志着英国追求超越冷战格局、维持独立于美苏作为世界第三极势力的失败。苏伊士运河事件之后，英国开始屈从于美国的冷战布局。苏伊士运河事件说明，在二战后的新时代，不是英国，而是美国或者苏联说了算。英国外强中干的面目被揭穿，英国的殖民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四、被困塞浦路斯

英国对维持英帝国防务体系的强烈追求致使它在埃及受辱，在一个战争威胁没有完全消失的时代，英国觉得殖民政策应该服从于帝国防务的需要，这使它完全背离了时代的潮流。同样的思想也出现在塞浦路斯、亚丁等地。

对军方来说，放弃那些在战略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是不可想象的，塞浦路斯正是这样的一个地区。[93]同时，塞浦路斯在英国对抗共产主义力量的布局中也具有重要意义，塞浦路斯是“当前全球意识形态争斗中一个脆弱的突出部分”。[94]殖民部的一些官员认为，为了更好地维持对塞浦路斯的统治，英国应该推动塞浦路斯的政治发展，“一个自治的塞浦路斯……会为维持英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做出有益的贡献”[95]。外交部的一些官员也主张对塞浦路斯采取及时的让步。[96]但是贝文反对塞浦路斯的政治发展，认为最明智的办法是不讨论塞浦路斯问题。贝文的看法得到军方的支持，“应该采取强硬的态度来维持英国对塞浦路斯的主权”[97]。

对塞浦路斯的民族主义者来说，这种态度是不可接受的。他们认为英国应该在塞浦路斯推动政治发展，在这一要求的背后，是东正教民族主义者渴望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的诉求。

英国拒绝接受民族主义者关于成立大希腊的想法。塞浦路斯总督温斯特（Lord Winster）把“大希腊”这样的政治理想称为幼稚的“塞浦路斯麻疹病”，负责中东事务的殖民部官员费希尔（Mary Fisher）对此使用了几乎能够找到的所有侮辱性词汇，艾德礼也认为塞浦路斯民族主义者的想法是“泡沫而不是潮流”。[98]英国的这种态度是英国战略考虑后的结果。一方面，希腊正处于不确定状态，共产党在希腊的势力很大，一个与塞浦路斯合并的大希腊有倒向苏联的危险。另一方面，如果塞浦路斯民族主义者的理想实现，它会在英国的其他殖民地及占领地区造成多米诺骨牌效应，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中国

香港、直布罗陀、伯利兹等地都会面临同样的问题。

1947年，英国授予马耳他内部自治的权利。塞浦路斯共产党声称塞浦路斯也应该获得同样的地位。为了抚慰民族主义者中的温和派，英国殖民部建议内阁为塞浦路斯制定更加自由的宪法，允许塞浦路斯人参与内部事务管理，同时给予总督以很大的权力，这样既能够满足塞浦路斯人的自治要求，也能够保证英国的防务利益。艾德礼却否决了这一建议，认为这一建议在印度已经试行过，但是并没有效果，“它包含双头政治的所有缺陷，这一缺陷使不负责任的批评大行其道”[99]。内阁最后提供了一套替代方案，主张给予当地政府以更大的权力，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与咨询性的执行委员会对总督负责。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这一方案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它可以“确保我们的战略利益”。[100]

但是这一方案在塞浦路斯的反响并不好。除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接受外，大希腊主义者与希腊共产党都不接受。1948年8月，塞浦路斯爆发了大规模的罢工，英国政府决定搁置该方案。

英国随后任命强硬派怀特（Sir Arthur Wright）为新的塞浦路斯总督。怀特于1923-1943年在塞浦路斯工作，对塞浦路斯的情况非常了解。他建议英国对塞浦路斯的抵制态度采取强硬政策，并要求伦敦授予自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巨大权力。殖民部官员认为怀特的政策不会有结果，但是外交部支持怀特，力主内阁授予怀特大权。英国内阁则认为首先应该让军方评估塞浦路斯的战略价值。1950年6月，军方提交了评估报告，认为塞浦路斯的战略地位至关重要。军方同时指出，由于冷战的加剧，英国必须考虑盟友土耳其的态度，如果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失当，英国可能失去土耳其，甚至导致土耳其进入苏联的怀抱，这对西方盟国来说将是“灾难性的”。[101]

军方报告使那些对塞浦路斯采取强硬态度的观点占据上风，怀特被授权对塞浦路斯采取强硬政策，殖民部所能做的不过是尽量不让英国公众与国际社会知道塞浦路斯的真实情况而已。

1951年保守党上台后，英国仍然拒绝对塞浦路斯民族主义者的大希腊计划做出让步。1953年，在希腊休养的艾登斩钉截铁地告诉希腊

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塞浦路斯问题，他甚至讽刺说希腊应该收复纽约，因为纽约的希腊人比塞浦路斯的希腊人还要多。[102]1954年7月，殖民部官员霍普金森（Henry Hopkinson）在公开演讲中表明了相同的立场，他指出："由于一些特殊状况，英联邦中的某些地区永远也不可能获得完全自治的地位。"[103]

保守党政府为什么在塞浦路斯问题上表现得如此顽固？第一，塞浦路斯的战略价值对英国来说是有增无减。英国与埃及关系的恶化使苏伊士运河基地的变数很大，塞浦路斯很快被当作替代战略据点，1955年，英国在苏伊士运河区的统帅部迁到了塞浦路斯。第二，希腊共产党势力强大，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后有可能落入苏联的势力范围，"我们必须防止在一个更加重要的地区出现另一个英属圭亚那"[104]。第三，土耳其因素在英国政府的考虑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占总人口的近20%。作为英国在中东的盟友，土耳其反对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认为一个近在咫尺的大希腊政权是对土耳其的严重威胁。为了获得盟友的合作与支持，英国必须照顾土耳其的意愿。[105]第四，就艾登而言，他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的政策已经引起保守党右派的严重抗议，为了抚慰这些右派，艾登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立场表现得非常强硬。

英国的态度首先激怒了希腊，现在希腊被迫把自己与塞浦路斯的独立事业绑在了一起。在霍普金森讲话后不久，希腊政府把塞浦路斯问题提交到了联合国。英国的顽固态度也激怒了塞浦路斯的民族主义者，他们变得越来越桀骜不驯。1952年7月，塞浦路斯希腊东正教大主教马卡里奥斯（Archbishop Makarios）开始担任革命委员会主席，他很快任命一名叫格里瓦斯（George Grivas）的军人担任委员会的军事负责人。格里瓦斯认为要在塞浦路斯赢得胜利，唯一的办法是进行军事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在希腊本土唤起民众，吸引全世界的注意力，并最终使英国人从塞浦路斯撤退。在格里瓦斯的领导下，塞浦路斯的反英斗争向武装暴力方向发展。

面对联合国与塞浦路斯民族主义者的反对，丘吉尔主张实行"强硬但务实的政策"。[106]殖民大臣博伊德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为塞浦路斯提出新的宪法构想：在新的立法会议中，以选举的多数取代任命的

多数。但是，博伊德不同意完全由选举成员组成立法会议，艾登也拒绝讨论塞浦路斯的主权问题。[107]塞浦路斯的自决权也被否决了，因为，“英国应该避免对希腊倾斜太多以致疏远土耳其，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108]。在1956年的拉德克里夫计划中，英国仍然坚持控制塞浦路斯的外交、防务事宜。

英国的态度导致塞浦路斯发生大规模的暴力活动。1955年4月，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支持下，格里瓦斯宣布了“第一份革命宣言”，[109]塞浦路斯的反英武装斗争组织“埃奥卡”（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yprus Fighters，简称EOKA）全面启动。在武装斗争的背后，是绝大部分希腊族塞浦路斯人的强大支持。

面对塞浦路斯的暴力活动，英国派出帝国总参谋长哈丁（Sir John Harding）担任塞浦路斯总督。哈丁上任后不久，就把镇压“埃奥卡”列为政府的中心任务。由于怀疑大主教与“埃奥卡”有关，马卡里奥斯被放逐到了遥远的塞舌尔群岛。但是，放逐马卡里奥斯反而使极端派格里瓦斯可以更加放开手脚来对付英国人。“埃奥卡”把袭击对象从士兵、警察和希腊族塞浦路斯“叛徒”扩大到了英国平民。到麦克米伦政府时期，“埃奥卡”的暴力活动使英国不堪其扰。1957年6月，处理殖民问题的核心机构内阁殖民政策委员会（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110]得出结论，英国应该从塞浦路斯目前的“可憎状态与高昂代价”中解脱出来。[111]

实际上，英国的这一转变有深刻的原因。第一，苏伊士运河事件发生后，英国的防务计划发生改变，麦克米伦政府决定放弃维持大规模的常规部队而追求廉价的核武器，现役军人从70万左右缩减到了37.5万人。[112]新的防务政策也使英国不必要完全保有对塞浦路斯的主权，英国只要在塞浦路斯拥有两个空军基地就足够了。第二，“埃奥卡”的暴力活动使塞浦路斯成为一个国际问题，英国既面临着塞浦路斯的暴力斗争，在国际上也因为实行过时的殖民统治而遭到谴责。第三，随着1955年土耳其卷入塞浦路斯问题，塞浦路斯的局面越来越具有不可控的爆炸性，塞浦路斯希腊族与土耳其族有爆发内战的危险，而英国可能卷入其中。[113]

麦克米伦决定一劳永逸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他上台不久，就取消了对马卡里奥斯的放逐，同时任命自由派政治人物休.富特爵士（Sir Hugh Foot）取代哈丁的总督职位。富特很快提出建议，英国应该在塞浦路斯推行内部自治政策，在经过7年的过渡期后，英国应该给塞浦路斯以自决的权利。但是麦克米伦认为这一计划影响了英国与土耳其的关系，而随着英国的忠实盟友努里（Nuri-al-Said）首相在伊拉克的垮台，土耳其在英国中东防务战略上的地位更加重要。麦克米伦的方案是计划邀请希腊、土耳其共同参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959年2月，在苏黎世会议上，希腊放弃了与塞浦路斯合并的要求，土耳其则放弃了分裂塞浦路斯的计划。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也逐渐认识到妥协的必要性，1958年9月，马卡里奥斯最终同意了英国对塞浦路斯的处理意见，也放弃了大希腊的理想。

1960年8月16日，塞浦路斯独立，新国家实行某种形式的联邦制，由希腊族人担任总统，土耳其族人担任副总统，在内阁中，土耳其族人也获得了与其人口比重不成比例的特权，希腊族官员与土耳其族官员的比例为7：3。塞浦路斯的独立由英国、希腊、土耳其联合进行担保，而英国则继续保留对塞浦路斯两个军事基地的所有权。

这一妥协方案为塞浦路斯的民族冲突埋下一个当量巨大的定时炸弹。独立后不到三年，塞浦路斯就爆发了内战。1974年，土耳其军队应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的要求入侵塞浦路斯，造成了塞浦路斯事实上的分裂。

塞浦路斯的苦果是英国人为的产物。英国为了自身战略的需要，顽固反对塞浦路斯民族主义者的要求。在形势的压力下，英国仍然根据自己的战略需要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更多地照顾了土耳其的愿望并把土耳其引入塞浦路斯事务，这是塞浦路斯分裂的重要原因。在很大程度上，英国必须为塞浦路斯的分裂负责。

五、溃败亚丁

亚丁是英国在1839年获得的殖民地，是连接大西洋与印度洋的交通要道。英国征服这一地区的理由是为了拱卫印度。这一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但是靠着有利的地理位置，亚丁很快发展成为英国海军的物资供应站，也逐渐成为一个重要的港口。对亚丁的主要威胁来自相邻的内陆地带。在1839年英国海军上校海恩斯（Stanfo rd Beresford Haines）用收买的方法建立了亚丁保护领[114]后，对亚丁的主要威胁来自也门北部的穆塔瓦基利亚王国，该王国由其宗教领袖伊马姆（Imam）统治。英国使用了强大的武力对也门的伊马姆进行威慑，在1943年利用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的边界纠纷，强迫也门伊马姆签订了为期40年的《萨那条约》，在此条约中，也门王国承认了英国对亚丁地区的控制权。

二战后，亚丁的地位在英国战略家的眼中大大提升。[115]首先，亚丁的战略重要性随着局势的变化增强了。由于英国从巴勒斯坦、埃及、塞浦路斯撤离，亚丁成为英国在中东的主要据点。苏伊士运河事件后，英国对约旦的控制也被削弱了，1958年，伊拉克发生军事政变，亲英的努里首相被处死，英国在伊拉克的军事基地也丢失了。在英国势力日蹙的时候，亚丁逐渐成为英国在中东的替代战略据点。从1957年到1959年，英国在亚丁的军事人员增长为原来的4倍。[116]1960年，英国在中东的总司令部移驻亚丁，到1964年，英国在亚丁的驻军规模达8000人。其次，亚丁也成为英国保护波斯湾石油利益的据点。1954年，在被赶出伊朗后，英伊石油公司在亚丁建立了一个庞大的炼油厂，为日益繁忙的过往船只提供能源供应。在英国对波斯湾王公的保护许诺中，亚丁也是英国军队集结的基地。

但是，正如历史学者达尔文观察到的：随着亚丁地位的上升，英国对该殖民地的控制却日益艰难。[117]到50年代，以商人为主构成的亚丁协会提出自治要求并希望最终走向独立。

在经历了苏伊士运河事件后，麦克米伦开始服从美国的冷战战略布局。但是不能过于夸大苏伊士运河事件对英国帝国战略安排的重要性，历史的延续性总是顽强地存在着。苏伊士运河事件后，英国仍然是中东的主要大国，在中东仍然维持有庞大的军事网络，也继续坚守对海湾地区酋长国的保护义务。实际上，对麦克米伦政府来说，只要

把英国争取利益的范围限制在冷战的战略布局中，英国仍然可以为所欲为。或者说，除非美国坚决反对，否则，英国仍要执行帝国游戏。麦克米伦决定守住亚丁与波斯湾。对亚丁协会的要求，英国的答复是："亚丁在战略和经济方面的地位是如此重要，因此女王陛下政府对本殖民地所负责任没有任何实质松懈的可能性。"[118]

但是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真正威胁来自亚丁工会与亚丁的近邻也门王国。1956年后，亚丁工人组建"亚丁工会大会（Aden Trades Union Congress）"（简称亚工大），在这一组织中，也门人占了多数。亚工大主张推翻英国的殖民统治，建立一个包括亚丁市、保护领、也门三个部分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此目标，亚工大不断举行罢工反抗英国的殖民统治，在英国人眼中，亚工大已经成为亚丁的"第五纵队"。而在亚工大背后，是也门王国对亚丁的威胁。虽然也门在《萨那条约》中承认了英国对亚丁的控制，但情况正在变化。在苏伊士运河事件后，纳赛尔在中东的影响无处不在，"阿拉伯之声"电台在整个中东地区广播谴责殖民主义的罪恶。这一宣传在亚丁、保护领与也门的民众中引起了反抗激情与骚动。

为了稳固在亚丁的地位，英国决心发动先发制人的攻势。一方面，英国努力推动亚丁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英国的战略家认为把亚丁的商人，保护领的苏丹、谢赫等保守势力联合起来建立联邦，从而对付民族主义激进派是上策之选，英国也可以通过加强阿拉伯传统封建势力来抵御埃及的颠覆活动。[119]1959年，在殖民大臣博伊德的努力下，贝汉、奥扎利等6个阿拉伯酋长国建立了"南阿拉伯酋长国联邦"。英国随后推动亚丁加入这一联邦，在英国的撮合下，1963年3月1日，亚丁殖民地与之前的6个酋长国共同组成了南阿拉伯联邦（Federation of South Arabia）。在新的联邦中，作为高级专员的英国总督掌控外交、国防、安全、警察以及文官方面的权力。[120]英国试图通过这样的制度安排巩固自己对亚丁与波斯湾地区的控制。

但是这个政治联合体非常脆弱。首先，保护领的一些苏丹拒绝加入联邦，而加入联邦的大部分苏丹都没有管理现代国家的能力，联邦的一些部长甚至长期拒绝前往联邦首府。各个苏丹、谢赫也担心联邦会干涉自己的酋长国内的事务，联邦的军官也很少互相配合，亚丁的

商人也没有时间参与联邦的日常事务。其次，联邦的内阁主席每月轮换，这就使联邦不可能形成一个核心领导。[121]最后，联邦也面临着外部力量的攻击，亚工大攻击联邦是英国人的傀儡，也门王国伊马姆王朝的统治者在南阿拉伯酋长国联邦建立后就不断攻击联邦，埃及更是攻击联邦违背中东人民的意愿，是一个反动政府。

1962年也门爆发了“九二六革命”，更是对联邦以及英国在亚丁的统治形成致命威胁。也门的新国王伊马姆.巴德尔决定推行新政，他任命曾在苏联受训的阿卜杜拉.萨拉勒（Abdullah el Sallal）为陆军参谋长。但一个星期后，萨拉勒就发动了一场军事政变（也可以说是革命），推翻了国王巴德尔的统治，萨拉勒掌握了也门的政权，并任命纳赛尔的密友阿布杜.拉赫曼.拜达尼（Abdel Rahman el Baid ani）为副总理。纳赛尔很快向也门提供武器并派出军队来支持萨拉勒政府。也门革命的深远意义在于，它使也门与亚工大能够联合起来。亚工大虽然很早就提出亚丁、保护领、也门建立统一国家的主张，但是一个由传统的、腐朽的伊马姆王朝领导的也门政府并不是新国家理想的领导者，但是革命扫除了这一障碍。

麦克米伦政府很快认识到也门新政府对亚丁的威胁，随后就做出保卫亚丁的战争准备，因为，“假如我国被赶出亚丁或者遇上使我们的基地失去作用的严重革命事件的话，我国在整个波斯湾的势力就会彻底丧失了。”[122]英国虽然对保王派不抱幻想，但别无选择，承认新政府将激起南阿拉伯联邦中各酋长国的不满，[123]如果联邦离心离德，英国在波斯湾的利益将无法维持，而且，萨拉勒政府支持亚丁下层民众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在亚丁总督的建议下，英国不肯承认也门的新政府。殖民大臣坚持对等承认，如果英国承认萨拉勒政府为也门的合法政府，新政府也必须承认英国在亚丁和保护领的合法地位。[124]也门新政府对英国的态度越来越强硬，萨拉勒最终把英国代表驱逐出也门。英国于是只能彻底倒向保王派。在也门对亚丁采取军事行动后，英国也采取了强硬措施，帮助亚丁抗击萨拉勒的军事进攻。1963年，在萨拉勒的支持下，“全国解放阵线（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简称全解阵）在也门成立，这一组织主要由亚丁的也门人与联邦中的部落民组成，其首领是夸赫坦.阿斯哈比（Qahtan

Asshabi）。在阿斯哈比的带领下，全解阵很快向英国人发起攻击。英国在亚丁的高级专员特里瓦斯基斯（Sir Kennedy Trevaskis）认为英国应尽快让联邦独立，这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内阁同意了特里瓦斯基斯的建议，许诺在1968年让南阿拉伯联邦独立。[125]

但是特里瓦斯基斯的方案并没有解决问题，全解阵的武装斗争仍然使英国政府焦头烂额。1964年工党政府上台后，殖民大臣格林伍德（Anthony Greenwood）决定改弦更张，支持亚工大的领袖阿斯那赫（Abdullah al-Asnag）。英国认为，虽然阿斯那赫一直发表威胁性的演讲，出访莫斯科、开罗，但与全解阵相比，他仍然是一个可以与之妥协的人，与他合作，英国在亚丁的经济与军事利益将得到保障。英国政府决定放弃那些旧日的传统合作者，全力与阿斯那赫谈判。在格林伍德的安排下，阿斯那赫阵营里的成员阿卜杜尔.马卡维（Abd al-Qawi Makkawi）被任命为南阿拉伯联邦的新首相。

英国的这一安排仍然要失败。在阿斯哈比的领导下，全解阵发展得很快。从19 63年开始，它就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它把驻守在拉德凡邦的联邦军队和英国军队弄得狼狈不堪，乃至英国与联邦军队在九个月后不得不撤出该邦。与亚工大不同，全解阵奉行群众路线，喜欢从最底层寻找支持者，进行的是一种全无章法的新型战争。英国对这种战争很不熟悉，英国的一位军官说："写战斗汇报时遇到的一大难题是缺少关于敌方的任何确切可靠的情报——他们在哪儿，番号是什么，他们的目标或意图是什么，还有更头疼的是，他们究竟是谁。"[126]

英国还是按照自己的战略安排推动联邦的独立。格林伍德在1965年2月宣布召开宪政会议来落实计划，但全解阵威胁要消灭掉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很多人不敢出席会议，以致会议最后被迫取消。1965年8月，联邦的警察总监被刺杀，9月，联邦立法会议主席被刺杀。事实证明，没有全解阵的同意，在亚丁进行任何政治安排都是不能实现的，全解阵才是决定亚丁局势的主要力量，但是英国却决定取缔全解阵。

在警察总监与立法会议主席被刺后，英国宣布亚丁处于紧急状态

之中。总督特恩布尔（Sir Richard Turnbull）实行直接统治，但英国内阁又不给他全权（特恩布尔的继任者才获得这一权力），亚丁的局面没有太大的改变。为了与全解阵抗衡，阿斯那赫也组织了“被占领的南也门解放阵线（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Occupied South Yemen）”（简称南解阵），一样采取暴力活动。

像巴勒斯坦一样，亚丁的暴力活动再次耗尽了英国的精力。英国财政部反对继续维持庞大的防务开支，要求削减开支，而外交部与军方则激烈反对。这一分歧在讨论1966年的防务计划时表现了出来，财政部坚决要求削减防务开支，而军方则坚决反对。争论的结果是海军大臣与国防大臣双双辞职，政府最后削减了防务开支。根据新的防务安排，英国放弃了继续建造航空母舰的计划，也放弃了对亚丁的防守。英国这次的放弃是彻底的，甚至没有要求与亚丁订立任何新的防务协议。

什么因素促使英国在亚丁完成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

首先，当地民族主义者的反抗是最主要的因素。从60年代开始，工人的骚动、罢工、投掷炸弹和全面的反英暴力活动日益增多，同英国人合作或参与联邦事务的政治人物经常受到暗杀的威胁。到1965年，暴力活动频繁发生，只要英国人在亚丁集会，就可能招来手榴弹，而邮包炸弹也定期从邮局寄来。甚至联合国派到亚丁的和平代表团都不敢离开自己的旅馆。[127]暴力活动已经使英国不能从亚丁获得任何利益好处。

其次，英国自身的财政困难也是其从亚丁撤退的重要原因。二战以后，英国的经济形势一直不是很好。在艾德礼政府时期，英国发生过两次英镑危机，艾登政府时期，也发生过一次英镑危机。在英镑危机的背后，是英国经济长期滞后的影响。经济发展的迟滞，准确说是低速发展，严重影响了英国的外交与防务安排。1964年威尔逊上台后，英国的经济局面也没有好转，这也是财政大臣詹金斯（R.H.Jenkin s）要求削减开支的主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摆脱亚丁的负担是不可避免的选择。

最后，国际局势、特别是中东地区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加速了

英国从亚丁的退却。波斯湾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石油资源，美苏都不愿放弃这块膏腴之地。苏联一直试图向波斯湾地区扩张势力，它一方面支持埃及的反英斗争，另一方面通过埃及向亚丁等波斯湾地区渗透。美国的战略考虑也让英国非常为难。在1953年杜勒斯访问中东后，美国开始执行不同于英国的中东防务战略。英国关于英美在也门采取一致立场并且不承认革命政府的要求没有得到美国的支持，美国反而甚至要求英国迅速承认新政府。[128]在失去美国的支持后，英国继续统治亚丁变得更为艰难。在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中，美苏联手把英国置于困境，这表明英国的殖民统治与新的时代格格不入。此外，埃及领导的反殖民主义运动使英国继续留在亚丁困难重重。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以后，纳赛尔在中东的威望迅速上升，埃及成为中东地区反殖民主义的旗帜。在埃及的领导下，中东地区的反殖民主义运动进入高潮。1962年发生在也门的革命得到了纳赛尔的支持，埃及与也门都站在亚丁民族主义者的一边，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亚丁殖民地已经成为英国的累赘而不再是必保之地了。因此，从亚丁撤退，才是维护英国利益的最好选择。

为了尽可能体面地撤离，英国政府认为必须协调自己与埃及的关系。为此，外交大臣布朗（George Alfred Brown）任命深受纳赛尔信任的杜威廉（Sir Humphre y Trevelyan）担任亚丁总督。但是，亚丁外部的局势发展使英国的计划再次泡汤。埃及在1967年的六五战争中一败涂地，纳赛尔开始从外部收缩兵力，不久撤出了驻扎在也门的军队。亚丁很快成了全解阵与南解阵的内战舞台。使局面更为严重的是，联邦的军队不久发生了哗变，27名英国军人被杀。英国政府觉得，当联邦政府都无法控制自己的军队时，支持联邦已经毫无意义。[129]英国政府认为应该承认全解阵的地位，把全解阵作为唯一的谈判对手。[130]

但是英国与全解阵谈判的希望也破灭了。全解阵对英国的回复是："南解阵一直在骂我们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如果在这个关头人们发现我们与你们谈判，那正好证明他们的谣言……我们不得不把你们赶出亚丁。我们不得不让人们看到这是在赶你们走。"[131]全解阵对英国的武力反抗继续进行。

英国现在希望尽快离开。1967年9月，杜威廉建议，不管亚丁的局面如何，英国必须确定一个撤离的时间。布朗也认为英国提前撤离亚丁是不得已的选择，“不管对阿拉伯人还是对我们自己来说，事实表明我们不能够通过继续留在亚丁而获得任何好处”；“我们应该尽快让阿拉伯人来处理他们自己的问题，不应该让我们的军事存在使问题复杂化”。[132]

在英国加速从亚丁撤离的过程中，英国甚至找不到可以移交权力的对象。全解阵与南解阵的内战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虽然全解阵看起来胜算较大，但是他们不肯走到谈判桌前，而南解阵同样如此。英国的撤退显得异常的狼狈。

英国撤走后，全解阵赢得了内战，建立了“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苏联海军定期到访亚丁港，保加利亚和民主德国的顾问则帮助该国发展建设新工业。用丘吉尔当初攻击艾德礼政府的话来说，英国的政策是“逃之夭夭”。

从亚丁撤退后，英国在中东的势力逐步瓦解了。在英国的推动下，波斯湾的一些酋长国纷纷独立。到1971年，英国在苏伊士运河以东的防务荡然无存，英国在中东的防务体系也寿终正寝。

在中东地区，英帝国的解体呈现出一种不同的模式。英国从自身战略出发希望维持殖民统治，结果是英国与当地民族主义者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甚至是战争。在民族主义者坚决的反抗下英国遭受沉重打击，其威望与国际地位都大受影响。在这些殖民地，英国是被赶出去的，离开的时候大都非常狼狈。在这些地区，英帝国向英联邦的转变也大都没有成功，新独立的国家基本上摆脱了英国的影响，一些国家甚至走入英国的敌对阵营。

英国在中东的灾难也与国际局势的变化有关。在南亚、东南亚殖民地的独立过程中，英国虽然不得不在美苏两极世界体系中处理问题，但美苏很少直接插手英帝国的事务。在中东殖民地的独立过程中，却经常可以发现美国或者苏联的影子，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美苏尤其是美国直接插手，最终使英国无条件撤军。此外，英国的殖民政策也招致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反对，例如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除了

那些旧日的殖民宗主国，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站在英国的对立面，其中还包括不少的英联邦国家。国际社会的压力终于惊醒了英国人，英国终于认识到，殖民时代过去了，英国必须顺应潮流，应时而变，否则，英国将遭受更大的损失。这一新思维将对英国在非洲的殖民统治产生重要影响。

【注释】

[1] The Three Pillars Strategy，15 January 1947，in Ritchie Ovendal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 nchester，1994，pp.36-37.

[2]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12.

[3] Lawrence James，The Rise and Fall o 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94，p.565.

[4] Memorandum by Bevin and Hall，25 Aug.1945，in W.R.Louis，Imperial ism at Ba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 re，1941-1945，New York，1978，p.556.

[5] “Middle East Policy”：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Bevin，17 Sep tember 1945，CAB129/2，CP （45）174.in Ronald Hyam，LGEE1，Vol.III，pp.210-21 1.

[6] 二战结束之际，丘吉尔已经意识到美苏在战后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将是无可替代的，他把美苏形象地比喻为“美洲野牛”与“北极熊”，他也清醒地认识到英国的势衰，把英国比喻为夹在美苏之间的“小毛驴”，但是又宣称只有“小毛驴”才知道前路所在。

[7] “Middle East Policy”： Cabinet Memoran dum by Mr.Bevin，17 September 1945，CAB129/2，CP （45）174.in Ronald Hyam，L GEE1，Vol.III，p.211.

[8]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 ald Hyam，LGEE1，Vol.I，p.li.

[9] US-UK Divergenc es on Iran，20 December 1950，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0，V，pp.634-635.

[10] Spectator，5 October 1951，in Lawrenc e Jam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94，p.566.

[11] John Kent，British Imperial Strateg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4-1949，Leicester，1993，p.38.

[12] 这一请求为杜鲁门主义的出台提供了契机。John Kent，British Imperial Strategy and the or 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4-1949，Leicester，1993.

[13] Lawrence James，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1994，p.565.

[14]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419.

[15] Kenneth Harris，Attlee，London，1982，p.390.

[16] “Palestine： Anglo-US Repor t—Military implications”： Cabinet Memorandum，Report by COS，10 July 194 6，CAB 129/11，CP （46）267，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1-22.

[17]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 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15.

[18] Evan M.Wilson，Decision on Palestine： How the U.S.Came to Recognize Israel，Stanford，1979，p.58.

[19]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49页。

[20] W.R.Louis，“American Anti-Colonialism and the Dissoluti on of the British Empire”，International Affairs，Vol.61，No.3，（Summer 19 85），pp.395-420.

[21] “Long-term policy in Palestine”：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Hall，8 July 1946，CAB 129/11，CP（46）259，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17-18.

[22] 杜鲁门被贝文的这一指责深深激怒，他抱怨贝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非常无礼，“极为缺乏外交风度”，“差不多是敌视的”，并评论道，“我受到贝文攻击的伤害。”（参见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53页。）

[23] “Long-term policy in Palestine”： Cabinet me morandum by Mr Hall，8 July 1946，CAB 129/11，CP（46）259，in Ronald Hyam，LG EE1，Vol.I，pp.18-19.

[24] “Palesti ne： Anglo-US Report——Military implications”： Cabinet Memorandum，Repor t by COS，10 July 1946，CAB 129/11，CP （46）267，

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1-22.

[25] “Palestine： Report of Anglo-American Committee”： Cabinet conclusions，11 July 1946，CAB128/ 6，CM67 （46）4，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23-24.

[26]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 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 17.

[27] ［Palestine］： minutes by J.S.Bennett，J.M.Martin，Sir G.Ga ter and Mr Creech Jones commenting on Sir D.Harris's assessment of the i nternational practicability of partition，30 Oct.-21 Nov.1946，CO 537/1783，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30-31.

[28] Palestine：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Bevin on the main policy options.Annex： “The present position”，14 Jan.1947，CAB 129/16，CP （47）30，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39-40.

[29] “Palestine”： military implications of f uture policy;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future policy： Cabinet conclusio ns （confidential annexes），15 Jan.1947，CAB 128/11，CM 6（47） 3 and 4，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48-51.

[3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 50、157页。

[31] “Palestine”： milita ry implications of future policy;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future polic y： Cabinet conclusions （confidential annexes），15 Jan.1947，CAB 128/11，C M 6（47） 3 and 4，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45-46.

[32] “Palestine： future policy”：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Creech Jones，16 Jan.1947，CAB 129/16，CM （47） 32，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51-55.

[33] “Palestine： policy to be followed at resumed London Co nference”： Cabinet conclusions （confidential annex），22 Jan.1947，CAB 1 28/11，CM 11 （47）2，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55-57.

[34] “Pal estine”： joint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Bevin and Mr Creech Jones on fr esh proposals for self-government，6 Feb.1947，CAB 129/16，CP （47）49，in Ronald Hyam，LGEE1，Vol.I，pp.57-60.

[35] “Palestine： future policy”： Cabinet conclusions on reference to the

UN，14 Feb.1947，CAB 128/9，CM 22（47）2，in Ronald Hya m，LGEE1，Vol.I，pp.66-67.

[36] “Palestine”： Cabine t Memorandum by Mr.Bevin on Policy of withdrawal，18 September 1947，CAB 1 29/21，CP （47）259，in Ronald Hyam，LGEE1，Vol.I，p.75.

[37] Bevin's memo for Cabinet，C.P.（47）259，18 September 1947，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20.

[38]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 918-1968，Cambridge，2006，p.127.

[39] Parliamentary Debates （Commons），31 January.1947，col.1347.

[40] “Palestine”： Cabinet conclusions on relinquishing the mandate a nd the line to be taken at the UN，20 Sept.1947，CAB 128/10，CM 76（47）6，i n Ronald Hyam，LGEE1，Vol.I，p.76.

[41] “The Futur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uez canal”： War Cabinet Suez canal Committ ee Minutes，13 Mar.1945，CAB 95/18，sc （m） 1 （45）1，in John Kent ed.，Egy pt and the Defence of the Middle East （EDME），Vol.I，London，1998，pp.1-4.

[42] “Defence of the Middle East”： War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Eden，13 Apr.1945，CAB 66/65，WP （45）256，in John Kent，EDME，Vol.I，1998，p.7.

[43] John Kent，British Imperial Strateg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4-1949，Leicester，1993，p.61.

[44] FO 371/50795，no 8222，Note by Bevi n on Heaton Nicholas （South African high Commissioner） to FO，6 Oct.194 5，in John Kent，EDME，Vol.I，1998，p.xlv.

[45] “Imperial Security in the Middle East”： War Cabinet Memorandum by Sir E.Grigg，2 July 1945，CAB 66/67，CP （45） 55;“British Policy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Memorandum by Lo rd Altrincham，2 Sept.1945，CO 732/88，no 5a，in John Kent，EDME，Vol.I，pp.20-34，39-50.

[46] “Military requirements in the re vision of the Anglo-Egyptian treaty”：Memorandum by the Commanders-in-c hief Committee，Middle East，for the

COS Committee，26 Mar.1946，CAB 80/100，COS （46） 95，Annex，in John Kent，EDME，Vol.I，pp.85-94.

[47]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127页。

[48] 中国非洲史研究会编：《非洲史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第226页。

[49]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128页。

[50] Cabinet 57（46），6 June 1946，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 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13.

[51] “Military requirements in the revision of the Angl o-Egyptian treaty”：Memorandum by the Commanders-in-chief Committee，Mid dle East，for the COS Committee，26 Mar.1946，CAB 80/100，COS （46） 95，Anne x，in John Kent，EDME，Vol.I，pp.85-94.

[52] ［Anglo-Egyptian treaty negotiations］： Minute by Mr.Bevin to Mr.Attlee Opposing the Cabinet's Decision on article 2，4 Aug.1946，FO 37 1/53309，no 3519，in John Kent，EDME，Vol.I，p.185.

[53] FO 371/53314，no 4213，Conclusions of FO Meeting in Paris with embassy Officials to discus s the Anglo-Egyptian treaty，4-5 Oct.1946，in John Kent，EDME，Vol.I，1998，p.xlix.

[54] Memo by Foreign Secretary，DO（47）65，10 September 1947，CAB 131/4，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 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21.

[55] ［Policy towards Egypt and the Sudan］： outward telegram no 425 from Sir O.Sergeant to Mr.Bevin ［Moscow］ on the inadvisability of concessions，28 Mar.1947，FO 371/62943，no 1409，in John Kent，EDME，Vol.I，pp.225-226.

[56] Cabinet 38（47），22 April 1947，CAB 128/9，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21.

[57] “Middle East Defence-Military requirem ents in Egypt”： Report by the JPSto the COS，Annex 1，6 Aug.1947，DEFE 6/ 3，JP （47）105，in

John Kent，EDME，Vol.I，pp.238-241.

[58] “Middl e East Policy”： COS Committee Minutes on the Washington talks with the Americans，21 Nov.1947，DEFE 4/8，COS 144 （47）1，in John Kent，EDME，Vol.I，p p.251-254.

[59] ［Policy towards the Sudan and Egypt］： FO Note of a Meeting with Mr.Bevin and E.A.Chapman Andrews on the Sudan ordinance and Military questions，12 Mar.1948，FO 371/69193，no 1872，in John Kent，EDME，Vol.I，pp.268-269.

[60]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7页。

[61] Churchill to Eden，Private and Personal，30 January.1952，in W.R.Lou 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609.

[62] Churchill to Eden，1 5 February.1952，in W.R.Louis，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2006，p.612.

[63] ［evacuation of Egypt］： Minute by Mr.Churchill to Mr.Eden on the inadvisability of early talks and the acceptance of evacuation，9 Ma r.1952，PREM 11/91，in John Kent，EDME，Vol.II，pp.354-355.

[64] “Egypt： the David alte rnatives”：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Eden，16 Feb.1953，CAB 129/59，c （53）65，in Goldsworthy，CGEE，Vol.I，pp.125-126.

[65] ［Agreement with Egypt］： Minute by Mr.Eden （reply） to Mr.Churchill on the reasons why an agreement is necessary，10 Mar.1952，PREM 11/91，in John Kent，EDME，Vol.I I，pp.355-356.

[66] John Kent，“Introduction”，in John Kent，EDME，Vol.I，p.lii.

[67] FO 371/96972，no 13，Note by slim，20 Mar.1952; DEFE 4/53，COS 47 （52）2，1 Apr.1952，in John Kent，EDME，Vol.I，p.lxviii.

[68] Churchill to Eisenhower，Private and Con fidential，18 February 1952，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2-1 954，IX，Vol.II，p.1990.

[69] President Eisenhower to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19 March 1953，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2-1954，IX，Vol.II，p.2028.

[70] 中国非洲史研究会编：《非洲史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第234-236页。

[71] 同上书，第235页。

[72] John Kent，“Introduction”，in John Kent，EDME，Vol.I，p.lxx.

[73] “Egypt”： Cabinet Conclu sions on the resumption of Defence negotiations with Egypt ［Extract］，1 7 Feb.1953，CAB 128/26/1，cc 12（53）2，in John Kent，EDME，Vol.II，pp.566-56 8.

[74]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 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09.

[75] ［evacuation of Egypt］： Minute by Mr.Churchill to Mr.Eden on the need to maintain forces in Egypt for the Defe nce of the Suez canal ［Extract］，19 Aug.1952，FO 371/96977，no 79，in John Kent，EDME，Vol.II，p.447.

[76] John Kent，“Introduction”，in John Kent，EDME，Vol.I，p.lii.

[77] Ibid.，p.liii.

[78] Digest of plan “speedway”： COS Committee Memorandum on the global War emergency plan for the period to July 1950，16 Dec.1948，DEFE 5/ 9，CO S （48）210，Annex，in John Kent，EDME，Vol.I，pp.299-305.

[79] “Review of the Strategic Problem in the Middle East”： Memorandum by the British Defence co-ordination Committee，Middle East for COS Committee，28 Apr.19 50，DEFE 5/ 20，COS （50）141，Annex，in John Kent，EDME，Vol.II，pp.19-25.

[80] John Kent，“Introduction”，in John Kent，EDME，Vol.I，p.lxii.

[81]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 88，p.209.

[82] John Kent，“Introduction”，in Joh n Kent，EDME，Vol.I，pp.lxxvi-lxxvii.

[83] Ibid.，p.lxxxviii.

[84]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140页。

[85] Sel wyn Lloyd，Suez 1956，New York，1978，p.34.

[86]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p.xxxiii.

[87] “Suez Canal”：Cabinet Conclusions on Future Policy，27 Jul y 1956，CAB 128/30/2，cm 54（56），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pp.165-169.

[88] “Sterling”，19 November 1956，in W.R.Louis and R.E.Robins on，“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 ealth History，Vol.22，No.3，（Sept.1994），pp.462-511.

[89] Elizabeth Monroe，Britai n's Moment in the Middle East，1914-1971，Baltimore，1981，p.209.

[90]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16 November 1956，Foreign Rel 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5-1957，XXVII，p.398.

[91] 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302d Meetin 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1 November 1956，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55-1957，XVI，p.910.

[92] 陈启能主编：《大英帝国从殖民地撤退前后》，方志出版社，2 007年，第97页。

[93]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xxv.

[94] ［Sir A.Wright's Policy in Cyprus］：Minutes by J.S.Bennett，J.M.Martin，Lord Listowel，Mr.Creech Jones and Mr.Griffiths（no 21B），24 Jan.-10 Oct.1950，CO 537/6228，in LGEE 1，Vol.III，p.111.

[95] “The Future of Cyprus in Relation to the withdrawal from Palestine”：Memorandum by J.S.Bennett，Minutes by Trafford Smith，J.M.Martin，Sir T.Lloy d and Mr.Creech Jones，14 Nov.1947，CO 537/2486，no 4，in Ronald Hyam，LGEE1，Vol.III，p.90.

[96] ［Cyprus Policy］：Minutes by Sir O.Sergeant and Mr.McNeil（FO），3-4 Feb.1947，FO 371/67081，no 1089，in Ronald Hyam，LGEE1，Vol.III，pp.80-81.

[97] Ronald “Cyprus”：Cabinet Conclusions on its Future，11 Feb.1947，CAB 128/9，cm 20（47）6，in Hyam，LGEE1，Vol.III，p.82.

[98] Ronald Hyam，“Introduction”，in Ronald Hyam，LGEE1，Vol.I，p.xl.

[99]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Cyprus”： Memorandum by Mr.Attlee for Cabinet Co mmonwealth Affairs Committee，22 Dec.1947，CAB 134/54，ca（47）21，in Ronal d Hyam，LGEE1，Vol.III，p.92.

[100] “Cyprus”： Cabinet Conclusions on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Re form，29 Apr.1948，CAB 128/12，cm 30（48） 9，in Ronald Hyam，LGEE1，Vol.III，p p.104-105.

[101]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Cyprus］： Letter from Marshal o f the RAF Lord Tedder to Gen O.N.Bradley，2 Oct.1950，FO 371/87224，no 1081，in Ronald Hyam，LGEE1，Vol.III，pp.117-119.

[102]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92-393页。

[103] Constitutional Arrangem ents： extracts from speeches by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Colonial Affai rs，the Rt Hon.Henry Hopkinson，and the Rt Hon.J.Griffith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28 July 1954，in Nicholas Mansergh 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Commonwealth Affairs，1952-1962，London，1963，p.216.

[104]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203.

[105] 实际上，为了获得土耳其的合作，英国甚至考虑了分裂塞浦路斯的计划。Catter all，Macmillan Diaries，p.567，19 June 1956，and p.576，21 July 1956，in Ronal 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208.

[106] Prime Minister to Colonial Secretary，15 Dec.1954，in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 ge，2006，p.204.

[107] Memo by Eden，5 April 1955，in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206.

[108] Minutes of Meeting，5 Sept.1955，in Ronald Hyam，Brita 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 06，p.206.

[109]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98页。

[110] 1955年10月，由艾登政府建立，是内阁处理殖民问题的最高权力机

构，由首相主持，成员包括外交大臣、英联邦事务大臣、殖民大臣、国防大臣。

[111] “Cyprus： Future Policy”： Minutes of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 ttee Meeting，20 June 1957，CAB 134/1555，CPC 10 （5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652-653.

[112]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10页。

[113] ［Cyprus： Comments on the Approved Plan］： Letter from Sir H.Foot to Mr.Lennox-Boyd，24 May 1958，CO 926/1065，no 887，in Ronald Hyam and W.R.Lo uis CGEE2，Vol.I，pp.676-677.

[114] 根据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高岱教授把殖民主义体系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殖民地，宗主国拥有充分主权。第二类是保护领和保护国，保护领和保护国在名义上是以自愿原则为基础产生的，宗主国不能直接兼并他们。第三类是托管地，这是由国际联盟或联合国交由某些国家代为管理的地区。作为殖民地的亚丁只是一个港口城市，而在亚丁城市的外面，是由苏丹、埃米尔等封建主领导的一些小邦，在海恩斯等英国官员收买了这些小邦的首领后，这些小邦变成了英国的保护领。关于殖民主义体系的类型，参阅高岱：《论殖民主义体系的形成与构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47—55页。

[115] 莫比副教授通过对亚丁的研究指出英帝国甚至在50年代都还处于扩张之中的。参阅Spencer Mawb y，“Britain's Last Imperial Frontier： the Aden Protectorates，1952-1959”，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29，No.2，（May 2001），p p.75-100.

[116] 英国军事人员的大量增加甚至使得供应都出现了问题。Phil ip Darby，British Defence Policy East of Suez 1947-1968，London，1973，p.209.

[117]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 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82.

[118]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colonies”： report（COprint，GEN 174/012） of the officials’ committee （chairman，Sir N.Brook）（CO （0）（57）5），May 1957，CAB 134/1551，CPC （57）2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17.

[119] Harol d Macmillan，At the End of the Day 1961-1963，London，1973，pp.264-266.

[120] Harold Macmillan，At the End of th e Day 1961-1963，London，1973，p.266.

[121]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5页。

[122] Harold Macmil lan，At the End of the Day 1961-1963，London，1973，p.268.

[123] Ibid.，pp.269-272.

[124] Ibid.，p.274.

[125] ［Aden："Surrender of Sovereignt y"］：Letter from Sir K.Trevaskis （Aden） to Sir J.Martin （CO）.Minut es by Sir H.Poynton and Mr.Fisher，5 May 1964，CO 1055/123，no 7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644-646.

[126]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0-361页。

[127] 西.内.费希尔：《中东史》下册，姚梓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739-740页。

[128] Harold Macmillan，At the End of the Day 1961-1963，London，1973，pp.270-278.

[129] ［Aden］：FOreco rd of a meeting between Mr.Brown and Sir H.Trevelyan and officials on th 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UKwill withdraw，6 May 1967，FCO 8/250，no I，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pp.239-241.

[130] "South Arabia：pol itical situation"：memorandum by Mr.Brown for Cabinet Defence and Overs ea Policy Committee recommending Britain should negotiate only with the NLF，4 Sept.1967，CAB 148/33，OPD （67） 66，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pp.266-267.

[131]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70页。

[132] "South Arabia"：Cabinet Memorandum by Mr.Brown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a UK Withdrawal.Annex，26 Oct.1967，CAB 129/33/2，C （67）169，in S.R.Ashton and W.R.Louis ESC，Vol.I，pp.270-274.

第四章 经济规划与非洲殖民地的独立

一、变革之风

二战结束后，英国政府认为非洲殖民地的政治发展程度比较低，在很长的时间内不适合走向自治，但如果这些殖民地要实现自治，就必须以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为前提。[1]与此想法相对应的是，英国在非洲殖民地采取的政策是积极推动经济发展。这一政策适应了战后英国恢复经济的任务。在很长的时间内，英国实际上是以推动经济发展为名，加大了对非洲殖民地的干预与掠夺。在政治方面，英国并没有主动积极地推动殖民地的宪政改革，而是尽量采取拖延策略。

但是政治与经济分离的双轨政策终将招致非洲民族主义者的激烈反抗。在当地民族主义者的推动下，殖民地的反抗很快汇聚成一股洪流。由于英国不肯对殖民地的反抗做出实质性让步，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出现严重对抗，在许多地方，这一对抗最终爆发为政治动乱。在黄金海岸，退伍军人的示威活动演变为声势浩大的群众斗争，群众与军警的冲突爆发为“阿克拉暴动”，这种愤怒情绪也传播到了库马西、科弗里杜阿等地区，造成数百人伤亡。“阿克拉暴动”事件反过来又推动了民族主义的发展。事件之后，民族主义者的影响力大大提高，黄金海岸统一大会党的成员人数在两个月期间增加了25倍。[2]在东非地区，英国根据自身的战略实施建立多种族社会的计划，不过却使英国与当地民族主义者发生激烈对抗。在肯尼亚，茅茅运动的展开迫使英国派出大量军队、花费巨额钱财来维持殖民统治，英国付出了沉重代价。在中非，英国强力推行的中非联邦计划遭到了尼亚萨兰的坚决反

对，尼亚萨兰的民族主义政党采取了包括暴力手段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斗争，各地也爆发了游行示威、冲击监狱、与警察发生武装冲突等激烈对抗。殖民当局宣布紧急状态，结果导致警察在各地枪杀群众至少50人，打伤数百人，英国派去调查的德夫林委员会（Devlin Commission）认为尼亚萨兰存在着“愤怒、怨恨和失望情绪”。[3]英国政治家很快发现，民族主义的潮流是无法阻挡的，正如首相麦克米伦所说：“变革之风已经吹遍这个大陆，不管我们喜不喜欢，民族意识的这种增长是个政治事实。我们大家都必须承认这是事实，并且在制定国家政策时把它考虑进去。”[4]英国决心准备顺应这股潮流。

国际社会的压力也增加了英国维持帝国的难度。二战之后形成的两极世界格局使西欧列强维持殖民帝国面临结构性困难，一方面，苏联对殖民地的独立斗争予以积极支持，另一方面，作为英国盟友的美国也在敦促英国放弃殖民地。随着冷战的加剧，美国意识到只有顺应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推动殖民地的独立，西方世界才可能赢得第三世界的好感，美国才能在与苏联的冷战争霸中取得更多优势，因此美国开始敦促英国推动殖民地的独立进程。美苏的反对使维持殖民帝国变得非常艰难。除了美苏，来自国际社会的反对殖民主义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印度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反帝反殖力量逐渐壮大。在1955年的亚非会议上，不少参会国都对殖民主义进行了猛烈鞭挞。联合国也开始站在反殖民主义的立场上谴责殖民帝国，这使一旦召开与殖民问题有关的会议时，英国都会陷入孤立状态。

法国与比利时的非殖民化政策增强了英国的紧迫感。为了维持法国对阿尔及利亚的统治，法国与阿尔及利亚的民族主义者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为此法国付出了惨重的经济、政治与军事代价。戴高乐重新掌握权力后，认识到非殖民化才符合法国的利益，因而决定执行非殖民化政策。[5]在1958年的新宪法中，法国决定给殖民地人民“自由决定权”。几内亚率先脱离法兰西共同体而独立，1959年与1960年又有14个法属殖民地取得独立。法国还不顾法裔移民的反对，同意在阿尔及利亚推行民族自决原则。与此同时，面对民族主义者的斗争，比利时也顺应比属刚果的独立要求。法、比的政策转变使英国决策者产生了紧迫感。英国殖民大臣麦克劳德（Iain Macleod）在听到比属刚果

独立的消息时说：“我们在殖民地统治世界里要成为最后一个而不是第一个了。”[6]因此，英国准备在被赶出殖民地之前采取主动行动，放弃殖民统治，采纳非殖民化政策。

两个先例摆在英国政府的面前：印度殖民地的独立与中东殖民地的独立。这两个先例一正一反：英国在印度等地顺应民族主义者的要求，部分实现了英国的目标；而英国在中东等地顽固抵制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招致了惨重的失败。在非洲，英国决定吸取中东的教训，借用印度的经验，顺应时代潮流，推动非洲殖民地的独立进程。但是这一态度也与英国的策略考虑相生相应。非殖民化是英国在新时期维护英国利益的手段，如何通过非殖民化来维护英国的利益是英国政治家始终考虑的问题。[7]在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下，英国很快发现拖延策略反而有利于激进势力与共产主义的发展。英国政府认为，与其壮大激进派，不如支持温和的民族主义者，掌握独立的主动权，从而达到继续维护英国利益的目的。因为只有依靠这些温和派的势力才能维持殖民地的秩序，而对抗他们，英国只能卷入前途黯淡的战争。与其被动地等待被赶走，不如采取明智的态度，通过非殖民化政策争取民族主义者的好感。这样既可以把以前的殖民地羁留在英联邦之内，更多维护英国的政治、经济与战略利益，又有利于扩大西方在第三世界的影响，为英国的战略服务。因而，英国在非洲采取了顺应民族主义者要求独立的政策，以图谋求利益的最大化。

二、西非殖民地的独立

长期以来，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多数地区都是西欧强国的殖民地。加纳作为这一地区第一个摆脱殖民统治的国家，其独立具有重要意义。

20世纪30年代，非洲殖民地的经济困境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动荡。在危机面前，英国的间接统治政策开始让位于积极管理的政策，黑利爵士（Lord Hailey）的影响力逐渐超过了卢加德。黑利认为：“如果

政治的发展不是建立在坚实的经济与社会进步的基础上，它将是一个幻影，并且可能是危险的。”[8]因而，英国政府应该发展殖民地的经济，与此同时，教育与劳工权益也应该得到发展。二战期间，非洲成为英国的后勤基地，英国借发展为名加强了对非洲殖民地的利用，非洲殖民地为战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在加紧开发非洲的过程中，艾伦.伯恩斯（Sir Alan Burns）于1941年出任英属黄金海岸总督。他是一位富有远见的政治家，主张在历史的长河中确定当前的方针政策。伯恩斯曾经宣称黄金海岸是英国的模范殖民地，但是事实上，黄金海岸在政治上并不是那么驯服。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使殖民地对英国统治的不满从城市向农村蔓延，1937年可可农要求按高价出售可可农作物的斗争使殖民政府异常头疼，而黄金海岸南部的民众斗争甚至发展到可以废黜那些不受欢迎的酋长。与农村不满相对应的是，工人的不满愈益明显。二战爆发前夕，黄金海岸的铁路工人发动罢工，而蔓延于铁路、码头、矿场的罢工浪潮在整个二战时期此起彼伏。在这种氛围中，民族主义组织在黄金海岸出现。1930年，由丹奎（J.B.Danquah）领导的民族主义政党“黄金海岸青年会议”宣告成立，它提出了诸如政府机关非洲化、立法会议中非洲人占多数等政治要求。

伯恩斯认为，消弭殖民地不满的有效手段是满足民族主义者的一些政治要求，推动殖民地的政治发展。他首开非洲人参政的先例，让两个黄金海岸人参加到地方行政机构中。1942年，他又提出在立法会议中让非官方议员占据多数的主张。

伯恩斯的政策其实是一种先发制人的策略。一方面，他坚持说，英国只有通过主动的政治让步才能获得民族主义者的好感，从而引导殖民地的政治发展并保护英国的利益。另一方面，他也要把政治发展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总督保留了足够的权力，可以控制殖民地的形势。

但是，英国殖民部认为伯恩斯走得太远了，主张谨慎行事，“我们所有的殖民经验……都反对这一主张”。[9]1943年秋，殖民部西非司（194 7年后改为非洲司）司长（Assistant Secretary）威廉斯

（O.G.R.Williams）起草了“西非政治发展”的备忘录，重申了黑利的原则，“改善人们物质与社会条件的措施是我们的焦点，它应该优先于别的考虑。”根据备忘录，黄金海岸实现自治需要花费几代人的时间。[10]

但是民族主义者坚持要求尽快获得政治权力。丹奎不久向英国殖民大臣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在立法会议与行政委员会中实行选举成员占据多数的主张，同时要求由选举产生的大臣负责内政事务。备忘录同时要求立法会议为阿散蒂人保留代表名额。[11]这一备忘录得到联省大会、阿散蒂联合委员会和立法会议中非官方议员的支持。

伯恩斯以丹奎的备忘录为由力主加快黄金海岸政治发展的步伐。他认为，如果拒绝殖民地的要求，英国就可能引起阿散蒂人的不满从而削弱英国和阿散蒂人的合作关系。伯恩斯提议把黄金海岸分为三个区，每个区组成地区委员会，然后选举成员参与中央立法会议，最终在立法会议中形成非官方议员占据多数的局面。[12]殖民部官员反对这一方案，认为伯恩斯的政策可能导致东非的白人定居者也提出类似要求。不过，伯恩斯强调黄金海岸与东非殖民地不同，也与其他的西非殖民地情况存在差异。[13]殖民大臣斯坦利逐渐接受了伯恩斯的看法并授权伯恩斯与非洲的民族主义领袖进行谈判。

但是不能据此认为英国准备在黄金海岸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推动政治进步不过是应付批评者的先发制人的策略，英国仍然牢牢控制着黄金海岸，新的立法会议与行政委员会都受到总督的严格控制。而且，英国政府的目的是利用黄金海岸的资源为英国的经济建设服务。二战爆发后，英国设置了西非总督联席会议，为了协调运输问题，又在总督联席会议下面设立了常务秘书处。1941年，英国又在常务秘书处内设立了西非供应中心，负责协调西非殖民地的消费品配给。在失去东南亚的殖民地后，英国对非洲殖民地的依赖加深了。1942年3月，殖民大臣克兰伯恩子爵要求非洲各殖民政府尽可能地动员当地资源。[14]同年5月，英国内阁决定任命一位统管全局的西非殖民大臣，负责提升西非殖民地的战争物资供给能力。

二战把黄金海岸更牢固地绑在了英国的战车上。为了得到民族主

义者的合作，伯恩斯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社会与教育领域。而西非殖民大臣认为殖民地的经济必须服从于战争的需要，他指责伯恩斯把资源投入到社会领域而不是用在提高经济产量上。殖民部支持西非殖民大臣的意见，敦促黄金海岸按照战争需要制定相应的经济计划。这样，英国在战时加强了对黄金海岸的经济控制，民族主义者的要求被搁置一边。

二战临近结束时，艾德礼领导的工党赢得大选并组成了政府。虽然艾德礼认为战后英国应该顺应潮流推动印度等殖民地的独立，但是工党在非洲却执行了不同的政策。基于恢复经济的需要，英国决定加紧开发非洲。[15]无怪乎一些历史学家把艾德礼政府的这一政策称为“第二次殖民”。[16]黄金海岸也不例外，克里西（Sir Gerald Creasy）接替伯恩斯担任总督，标志着英国试图延续战时的经济政策，继续加强对黄金海岸的经济控制。克里西战时曾在英国供应部任职，并担任过西非殖民大臣。支持克里西的是财政部开发非洲的宏伟计划。[17]

但是，战后的黄金海岸却处于严重的动荡之中。战时与战后的通货膨胀严重影响了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伴随着战争的结束，许多工人失去工作；毕业学生与复员军人使就业问题更为严峻。同时，可可树肿胀病严重影响黄金海岸的经济基础。殖民政府下令大量砍伐那些受灾区和邻近受灾地区的可可树，但是并没有给当地的可可种植农相应的补偿，这使可可种植农极为不满。1947年8月，由大商人格兰特（George Grant）与丹奎领导的黄金海岸统一大会党（United Gold Coast Conven tion）宣告成立。这是一个比较温和的民族主义团体，主要由中产阶级的上层组成，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律师与商人[18]，他们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自治”。[19]

但是，英国政府对黄金海岸的局势变化反应迟钝。1948年2月开始的“阿克拉暴动”正是英国这一反应的结果。大批退伍军人在战争结束后回到黄金海岸，而战后的经济困难不仅使他们难以享受到胜利者的喜悦，还要承担失业与生活困窘的折磨。1948年2月28日，阿克拉的退伍军人举行了要求救济的示威游行，很快得到积蓄已久不满的群众的支持。他们的游行受到军警的镇压。冲突很快蔓延到其他地区，

在混乱中，黄金海岸有29人丧生，266人受伤。[20]

“阿克拉暴动”引起了轩然大波。苏联、美国和第三世界国家都严厉指责英国过时的殖民政策，而在英国国内，保守党则指责工党缺乏经营帝国的能力。

压制共产主义的立场也影响了工党政府的殖民政策。“阿克拉暴动”发生在冷战时期，工党认为这一事件虽然主要是由于当地社会不满造成的，但是其空前规模又表明它与共产主义势力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必须尽力去弄明白共产主义的煽动与影响在多大程度上为这一事件负责”[21]。殖民部很快任命以艾肯.沃森（Aiken Watson）为首的委员会调查“阿克拉暴动”的原因，调查结论认为《伯恩斯宪法》（Burns Co nstitution）[22]在制定时就是过时的，英国应该修改宪法，“使每一个有能力的非洲人都有机会帮助管理国家，不仅参与政治实践而且也可以行使政治权力。我们强烈认为，任何更少的承诺都只能激起社会动乱”[23]。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支持调查报告，他向艾德礼报告，委员会的建议与“当前的政策一致并被广泛接受”。[24]殖民部非洲司司长科恩站在克里奇.琼斯一边，主张加速黄金海岸政治发展的步伐，“自治的政府比出色的殖民政府更好”[25]。这种政策转变背后的压制共产主义的思维明显存在。马来亚共产党的反抗活动已使英国政府派出大量士兵卷入当地的冲突，琼斯与科恩都认为继续采取拖延政策只能促使共产主义力量在黄金海岸发展。为了避免黄金海岸落入激进派或者共产主义者之手，英国应尽快把权力移交给以丹奎为首的温和派。通过扶持这些“负责任的非洲人”，英国可以阻止共产主义者在黄金海岸取得控制权，从而维持英国的影响。内阁接受了科恩等人的看法，支持民族主义温和派成为艾德礼政府的新政策。[26]英国政府很快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库西委员会”（Coussey Committee）为黄金海岸起草新的宪法。值得注意的是，该委员会中包括了一些非洲政治精英。通过展现这样的姿态，英国希望获得民族主义温和派的支持。与此同时，英国加强了黄金海岸的安全与警备工作，警察的数量大大增加，新的安全技术被采用，警卫与情报收集工作也都做出了重大改进。通过这些措施，英国增强了对付民族主义激进派与共产主义者的力量。[27]

克里奇.琼斯认为英国战略安排的实现需要挑选一位坚毅的总督，他选择了时任沙捞越总督的阿登.克拉克（Charles Arden-Clarke）。克拉克是一位资深的殖民地官员，在长期的工作中，他既表现出外交才干，也显示出卓越的管理才能。更重要的是，作为东南亚的殖民地总督，克拉克拥有对付共产主义者的直接经验。克拉克上台不久，就以煽动叛乱罪拘禁了民族主义激进派——人民大会党（Conventi on People's Party）的领袖恩克鲁玛（Kwame Nkrumah）及其大部分主要成员，将激进派从政治舞台上暂时排除出去。以丹奎为代表的温和派可以填补权力真空，黄金海岸的宪政道路似乎一时平坦无碍。英国政府宣布在黄金海岸举行大选，并根据大选的结果移交权力。

但是克拉克的强硬政策并非无懈可击。克拉克虽然逮捕了人民大会党的大部分领袖，但是人民大会党的一个关键的组织者格贝德玛（Komla A.Gbedemah）却正好于此时出狱，他很快接手了人民大会党的组织工作并为黄金海岸的大选做准备。更有意思的是，英国的监狱管理似乎是太宽松了，恩克鲁玛居然可以正常地和外界联系，他不断从监狱里发出指示指导人民大会党进行斗争。[28]同时，人民大会党的地方组织也没有遭到破坏，格贝德玛的组织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与此相反，温和派却想当然地认为自己将是统治权力的继承者，在组织选举方面玩忽懈怠。这使大选的结果一点也不意外了，温和派铩羽而归，人民大会党大获全胜。英国的战略安排面临严峻的抉择。

英国处在一种非常尴尬的位置上。根据许下的诺言，英国需要把权力移交给人民大会党。但是英国政府并不信任人民大会党，认为人民大会党是激进分子，甚至具有共产主义倾向，“是人群中那些激进的群体，为那些底层人的经济、社会与政治理想呐喊”[29]。但是，鉴于人民大会党强大的影响力，英国只有把权力交给人民大会党，才能维持黄金海岸的稳定与秩序。

恩克鲁玛采取了灵活的策略来争取英国的支持。他首先表明自己并不是共产主义者，以此来消释英国的疑惧，“我现在不是共产主义者，也从来都不是共产主义者”[30]。另外，恩克鲁玛也要求人民大会党以合法的方式来争取领导权。实际上，人民大会党的支持是大选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原因，人民大会党赢得大选证明他们并不是只会破

坏的煽动分子，他们可以成为英国的合作者。

在克拉克的坚持下，恩克鲁玛被释放。克拉克很快宣布恩克鲁玛为黄金海岸的政治首脑。1951年6月，艾德礼政府答应支持恩克鲁玛出任黄金海岸总理。1951年1 0月，保守党重新上台后，殖民部非洲司司长科恩建议新任殖民大臣发表一个议会声明，宣称英国原先的殖民政策会保持连续性。科恩担心的是，如果殖民政策出现大的反复，西非殖民地可能出现爆炸性的局面。殖民大臣利特尔顿接受了科恩的建议，[31]同时决定给黄金海岸的总督克拉克发送一份电报，宣称英国对那里的政治发展持同情态度并渴望和恩克鲁玛建立友好关系。[32]为了获得人民大会党的友谊，英国决定牺牲旧日的合作者。英国要求那些传统盟友酋长参与新国家的建设，酋长们的权力被大大削弱。[33]英国也顶住多哥分裂势力的要求，把多哥交给了黄金海岸的新政府。[34]

人民大会党也认为有必要与英国政府结成联盟。殖民地的民族主义更多的是一种共同经历的产物，在将这一共同经历政治化的过程中，民族主义进展并不顺利，由于缺乏共同的文化传统，殖民地的民族主义领袖在塑造一个全国性运动时往往并不成功。以民族为基础的分裂力量一直就存在，争取独立的政党往往面临这些分裂势力的挑战。在人民大会党日渐壮大的时候，黄金海岸也出现了众多的反对派。以丹奎为首的黄金海岸统一大会党是人民大会党的传统对手。同时，一些新的反对派开始出现。北方的阿散蒂人就抱怨说，政府通过可可市场委员会征收大量的财产，但是这些财产主要用在补助南方的学校、医院、道路建设上，而不是用在与可可生产直接相关的领域，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充公政策。[35]黄金海岸的北部地区也抱怨说北方正在被抛离迅速发展的南方经济圈。部落酋长们还指责，在扩大中央权力的过程中，自己被排除出了政治舞台。多哥大会党则要求自治。[36]1953年1月，联省酋长大会与阿散蒂人委员会要求在黄金海岸推行两院制议会。1954年，新成立的北方人民大会党（Northern Peo ple's Congress）赢得了阿散蒂地区议会17个议席中的12席。对人民大会党形成的最大威胁来自民族解放运动（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它的支持者主要是北方的可可农，可可农痛恨政府决

定征收可可出口税并压低可可价格，可可农的不满推动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声势大振。民族解放运动很快成为反对派的核心，到19 55年，北方人民大会党、多哥大会党、穆斯林协会党等都站在了民族解放运动一边。

人民大会党的左派主张走共产主义道路，而恩克鲁玛认为，为了顺利实现独立，人民大会党必须与英国建立合作关系。恩克鲁玛很快把人民大会党的“主动性行动”改变为“策略性行动”，主张和英国政府实行一定程度的合作。恩克鲁玛也接受了克拉克的建议，放弃了由人民大会党单独控制黄金海岸的要求，决定建立一个包括所有非洲人利益的立法会议，在内阁中也吸纳部分反对派，还为英国总督保留一些关键权力。恩克鲁玛限制共产主义的措施更是赢得了英国政府的好感。[37]英国政府与人民大会党的联盟关系使黄金海岸的独立进程进展得相对顺利。195 2年3月，执行委员会正式转变为内阁，恩克鲁玛出任总理。1954年，黄金海岸获得内部自治权，1957年，黄金海岸获得完全独立，改名加纳，独立后仍然留在英联邦，英国与加纳在防务与经济问题上也达成了妥协。

笔者认为不能夸大英国与人民大会党的合作关系，英国对人民大会党的支持也并不是绝对的。民族解放运动虽然反对人民大会党，但是由于人民大会党在立法会议占据的绝对优势，民族解放运动只能提出联邦制的主张，这一主张遭到了人民大会党的反对。英国政府也不支持联邦制，“联邦制，以最温和的形式来说，对黄金海岸几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38]民族解放运动使用暴力来反对人民大会党的领导地位，而英国不肯把警察等国家核心权力机构转交给人民大会党，只是一次次劝说人民大会党要克制忍耐。在独立的最后阶段，英国仍然把持着军队与警察的控制权，这就使人民大会党处在一种无限责任与有限权力的矛盾之中。

黄金海岸于1957年获得完全独立，但是政府与追求分裂的反对派势力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得到消弭。一旦独立完成，权力的归属与分享就成为加纳内部的主要问题，这一问题孕育着分裂的种子，为未来的军事政变滋生了温床。

在研究英帝国解体时，传统思路着眼于殖民政府与民族主义者的冲突，这一研究倾向必然导致两种较为陈旧的认识：一种是民族主义者与殖民政府剑拔弩张，最后殖民政府被迫退却，民族主义者大获全胜；另一种是殖民政府采取主动行动，通过精心的政治安排，使独立后的殖民地能够继续为宗主国服务。这两种研究倾向都认为殖民政府与民族主义者的利益是不相容的。然而黄金海岸的独立经历却显示，在独立的关键时期，两者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关系。一方面，英国需要民族主义者的支持来维持殖民地的秩序并维护自己的利益，在独立的进程中，英国政府根据黄金海岸的政治发展不断调整自己的政策，开始时支持民族主义的温和派，当温和派败于激进派后，英国采取了现实的态度，支持新的激进势力，又利用各种手段影响其向温和的方向转变。在基本稳定局面后，英国支持了黄金海岸的独立。另一方面，民族主义者也需要英国的支持来对付反对派，从而巩固自己的地位，这种相互依赖充分体现了新兴国家独立进程中的困局。

黄金海岸的独立很快推动了西非地区其他殖民地的独立进程。

尼日利亚是英国在非洲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殖民地，同时也是一个族群混杂的地区。尼日利亚主要有北部的穆斯林、东部的伊博人、西部的约鲁巴人三大势力，此外还有许多少数部族。在这些势力中，北部穆斯林相对比较保守，西部的约鲁巴人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多。这些不同的族群势力之间矛盾重重，北部穆斯林与南方居民长期处于激烈的竞争之中，而南方的伊博人与约鲁巴人也有很大的矛盾。由于在经济与文化上没有多少相似之处，尼日利亚一直处于分裂之中。一直到1947年，一位尼日利亚的政治家仍然评论说，尼日利亚“并不是一个国家，而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39]。

虽然内部处于分裂，但尼日利亚对殖民统治的不满却广泛存在。1945年，各行业的工人发动大罢工抗议通货膨胀，民族主义激进派也发动了暴力活动。1949年，尼日利亚又爆发了埃努古矿工起义。由于利益争夺，尼日利亚当地商人非常敌视一些欧洲人开办的大公司。在农村，严重的通货膨胀与政府开发经济的政策还引起了农民的不满。同时，尼日利亚也是非洲民族主义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早在20世纪30年代，由阿齐克韦（Nnamdi Azikiwe）领导的民族主义运动就获

得了较大的影响力，在二战后，该运动再次提出自治和独立的要求。但是，尼日利亚的分裂局面影响了民族主义的深入发展。

在殖民地人民的广泛斗争下，英国政府认为自己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尼日利亚的统一，为此有必要在尼日利亚构建一个现代国家，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发展经济就是必要的。这一目标正与英国开发非洲经济的政策相符。英国认为，如果要完成这样一个宏伟目标，英国就应该掌握政治的主导权。并非所有的尼日利亚政治力量都支持英国的这一目标。1947年，西部约鲁巴行动党领袖阿沃洛沃（Obafemi Awolowo）激烈攻击国家统一的计划。[40]英国很快发现在三个主要派别之间达成妥协的希望并不大。

英国在尼日利亚还面临政治压力。在黄金海岸开始向独立的方向迈进时，尼日利亚的民族主义者也采取各种斗争形式向殖民政府施加压力。尼日利亚总督麦克弗森（Sir John Macpherson）反对黄金海岸的政治发展，但是却没能说服工党政府，他认为在尼日利亚为了争取温和派的支持，必须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推动政治发展进程，“我并不认为这样的路线会消灭极端派，但是，我认为它（政治发展）会使那些有责任心的人确信，英国政府正在努力推动这个国家的宪政既快速又合理的发展。同时，（这一态度）对那些代表大众的温和派政治领袖来说必须是非常清晰的，要让他们认识到在当前的情况下加速中央机构的权力转移将是一场灾难，快速的改变是不必要的”[41]。内阁最终同意了麦克弗森的建议，1951年的“麦克弗森宪法”得以实行。尼日利亚的间接统治制度结束了，半责任制政府开始建立。

黄金海岸的独立进程继续影响着尼日利亚的政治局势。1951年保守党重新掌握政权后，麦克弗森继续向英国内阁抱怨说黄金海岸的政治发展太快了，在黄金海岸设立总理的方案会刺激尼日利亚的精英追求同样的目标，而南方人的政治要求肯定会激化尼日利亚南北之间的矛盾，会使尼日利亚的统一更加艰难。[42]但是利特尔顿否决了麦克弗森的建议，认为“尼日利亚的未来将由尼日利亚的情况来决定”。[43]事实证明，麦克弗森的担忧并不是多余的，南方的民族主义精英要求尼日利亚在3年内获得自治领的地位，但是北方的穆斯林则认为快速独立会损害自己的利益，如果尼日利亚一定要独立，自己的地区

宁可分离出去。在南方的非洲部落中，约鲁巴人与伊博人则都不愿意对方获得政治权力。1953年5月，北部城市卡诺发生暴乱，尼日利亚面临着北部穆斯林要求独立的危险。

正如历史研究者林恩所言，从1953年开始，英国在尼日利亚的政策转变为压制北方。[44]这样，英国在尼日利亚推行的政治方案就与防止地方分裂紧密结合在一起。英国必须顺应民族主义者独立的要求，推动殖民地的政治发展，但英国又必须同时照顾到各地的实际情况，不至于因为政治发展而引起某一集团的不满乃至发生分裂。利特尔顿的许诺就体现了这种矛盾，他一方面承诺英国将在1956年授予3个地区自治权，另一方面又宣称只要“任何一个主要地区认为时间不合适”，英国就不为尼日利亚的独立设定时间表。[45]不久之后，英国召开了一个包括尼日利亚各方的宪政委员会，但是各派争吵不休，正如利特尔顿所言，殖民地各方相互攻击的程度要远远胜于他们对英国的攻击。在英国的撮合下，各方最终同意了1954年宪法。这一宪法宣布尼日利亚将是一个统一的联邦[46]，各个地区的自治权得到了确认，但英国继续控制尼日利亚的警备、司法、公务员管理等事务。

由英国勉强捏在一起的联邦并不稳固，一方面，是各派之间明争暗斗，另一方面，民族主义者还在继续反抗英国的殖民统治。由于英国已经移交了不少权力，在一些冲突面前，英国也无能为力。1958年10月，殖民大臣博伊德认为英国延迟独立的政策毫无所得，“继续统治一个不满而动乱频仍的尼日利亚将导致难以控制的行政困难”[47]。在这样的情况下，推动尼日利亚的独立是比较明智的政策，内阁最终同意在1960年让尼日利亚殖民地实现独立。

尼日利亚的政治形势便利了英国的权力交接。随着各派的斗争，尼日利亚政治局面出现新的分化整合，北方人民大会党与阿齐克韦领导的尼日利亚与喀麦隆国民大会党逐渐形成了联盟之势。麦克劳德支持这一联盟并决定以这一联盟为基础移交权力。1960年10月1日，尼日利亚获得独立，北方人民大会党的领袖巴勒瓦（Abuba kar Tafawa Balewa）担任联邦总理。这样，英国确保了尼日利亚在形式上的统一，英联邦又多了一个成员。

一方面，尼日利亚的独立是民族主义者斗争的结果，在民族主义者坚决的斗争面前，英国除了撤退没有更好的选择。另一方面，尼日利亚的独立也是英国战略调整的结果。在黄金海岸独立的冲击下，尼日利亚各派力量的斗争有失控的危险，尼日利亚可能陷入无政府状态甚至爆发内战。这种战争风险使英国决定加速尼日利亚的独立进程，希望通过加快政治发展促进各派的团结并最终建立一个统一国家。如历史研究者达尔文所言，尼日利亚的独立与统一是马与车的关系，英国希望通过独立的马拉动统一的车。[48]但是，统一的大车并不稳固。独立之后不久，尼日利亚的三个自治地区分解出了更多的行政区，1967年，尼日利亚出现了12个州，1976年，为19个州。在其背后，是各种政治势力的分裂要求，尼日利亚为统一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塞拉利昂与冈比亚的民族主义者也提出了独立要求，但他们的要求显得非常温和。1950年塞拉利昂的教育精英与地方酋长建立联盟，形成塞拉利昂人民党（Sier ra Leone People's Party），马尔盖（Milton Margai）担任党魁，他了解塞拉利昂的困难，追求独立的态度并不激进。[49]在冈比亚，贾瓦拉（Dawda Jawara）领导的保护国进步党（Protectorate Progressive Party）（后改名为人民进步党）也没有走激进道路。英国则不准备在黄金海岸与尼日利亚正式独立之前在塞拉利昂与冈比亚推动独立。

但在麦克米伦政府时期，塞拉利昂温和的政治要求还是导致了动乱。在黄金海岸与尼日利亚马上就要独立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塞拉利昂与冈比亚不仅没有任何意义，而且会引起当地民族主义者的反感，英国决定放弃塞拉利昂与冈比亚。1958年，英国撤销了塞拉利昂的官方议员，执行委员会也变成清一色的非洲人，1961年4月27日，在人民党的领导下，塞拉利昂获得独立，英国与塞拉利昂在防务与经济方面也达成了协议。

在麦克劳德看来，冈比亚“太小也太穷了”，塞拉利昂独立后，英国应该允许冈比亚独立，并让其与塞内加尔合并。[50]1962年，贾瓦拉领导的人民进步党赢得大选，组成了政府。虽然英国希望冈比亚与塞内加尔合并，但是贾瓦拉坚持独立。1965年，冈比亚实现完全独

立，并加入英联邦。

三、东非殖民地的独立

在东非殖民地，英国面临两难困境。一方面，英国尽力避免激怒非洲人，因为非洲高涨的民族主义会损害英国的利益，所以，英国政府很早就宣布了土著人利益至上的原则。另一方面，由于欧洲移民在这里占据经济与政治上的主导权，英国又必须倚重他们，二战时的倚重更使白人的优势扩大，而战后开发经济的需要又使英国要继续依赖这些白人定居者。南非局势的发展更是加剧了英国的这种困境。在丹尼尔.马伦（Daniel Malan）领导的国民党掌握了南非的政权后，英国开始担心南非向中非与东非扩张势力，“我们的一个主要目标是限制南非……阻止其影响力与权力向北扩张……在我们眼里，这与我们在中非与东非推行的宪政同样重要，这一点应该成为一项政策”[51]。在英国政府看来，英国必须尽量安抚移民从而避免把他们推入南非的怀抱。[52]这种错综复杂的局势就使英国在东非的政策呈现表里不一的特征：英国虽然鼓吹非洲人利益至上，但是在现实中，却推行以白人移民为主、并巩固移民经济与政治权利的政策。

东非独立产生的问题就是由英国推行的经济开发及东非联邦计划引起的。

艾德礼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发展经济，利用东非殖民地为英国的经济服务是其重要内容。东非殖民地包括肯尼亚、乌干达、坦噶尼喀。其中肯尼亚白人势力最大，白人定居者控制了当地的政治与经济权力，英国开发肯尼亚也主要依靠白人定居者。虽然开发肯尼亚的计划会扩大白人的经济优势并可能引起非洲人的抗议，艾德礼还是决定坚持这一政策。[53]开发东部的另一表现是推动在坦噶尼喀的花生种植，英国认为这是发展坦噶尼喀经济的最好方案。为了便利初级产品的运输，英国也进行了一些配套设施的建设，例如铁路、公路等。在乌干达，英国在尼罗河源头的金贾修建了巨大的欧文水坝和发电站。

在东非的其他地区，英国也投入大量资金开发殖民地的资源。

与开发经济相对应的是英国在东非推行的东非联邦与多种族社会计划。为了推动东非经济的发展，英国希望把三个殖民地合并为一个联邦。建立东非联邦有英国战略的考虑。二战使不少人认为太小的国家不适于战略防守，南非史末资将军（Ja n Christian Smuts）就认为，“侏儒国家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战时殖民大臣克兰伯恩子爵同样认为：“当前地区的零碎状态与现代世界完全不合。”[54]在工党政府殖民大臣格里菲斯（James Griffiths）看来，东非联邦还是英国阻止南非向东非扩张的工具。[55]在这些想法的引导下，艾德礼政府派出东非高级委员会探讨建立东非联邦的可能性。1946年，克里奇.琼斯提出设立东非联邦议会的具体方案。在推行东非联邦的同时，英国也致力于在东非建立多种族社会。对英国政府来说，英国固然要避免白人移民控制东非从而激起黑人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但也要避免黑人控制东非从而威胁白人移民的安全并破坏东非开发的计划，如果能够实现两者的和谐共存，它对经济发展将是非常有利的。

开发经济与东非联邦计划不仅没有成功，反而刺激了黑人民族主义的发展。庞大的开发计划需要大量的专家，需要对殖民地加强控制，这些势必要求英国更多介入黑人的经济与社会生活。为了经济发展的需要，英国许多时候不得不采取一些极端措施，这只能引起殖民地人民的反抗。同时，由于开发经济主要依靠白人移民，非洲人很自然地相信英国政府与白人移民是一方的，开发计划不过是扩大白人定居者优势的阴谋而已。同样，多种族社会与东非联邦的计划也引起了非洲人的抵制，非洲人认为这一制度不过是英国让黑人永远臣服于白人统治之下的工具罢了。

民族主义发展最迅速的地方是肯尼亚。长期以来，白人定居者与土著居民就当地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争吵不休。肯尼亚的土著吉库尤人认为自己对土地享有所有权，而白人定居者同样宣称自己对这些土地享有所有权。在白人定居者的游说下，19 39年的英国枢密院颁布法令，规定“白人高地”[56]属于白人。但代表吉库尤人利益的吉库尤中央协会（Kikuyu Central Association）则坚决反对这一法令，在中央协会的领导下，肯尼亚爆发了大规模的反政府运动。非洲人的反抗因

为二战而受到压制。为了战争的需要，英国取缔了吉库尤中央协会及其附属组织，并逮捕了该组织的许多领导人，肯尼亚的民族主义运动暂时被抑制了。二战后，英国的政策再次刺激了肯尼亚的民族主义。吉库尤中央协会的领导人肯雅塔（Jomo Ken yatta）从英国回到国内，他原是吉库尤中央协会的核心成员，由于在英国伦敦长期学习而没有遭到逮捕。肯雅塔回来正逢其时，非洲土著还在为自己的土地所有权而斗争，而战后初期的经济困难与失业问题也困扰着非洲人，非洲人需要有人领导来反对贪婪的白人定居者。在肯雅塔的领导下，肯尼亚的民族主义发展很快。肯雅塔不久成为一个温和的民族主义组织——肯尼亚非洲人联盟（Kenya African Unio n）的主席，他决意把这一组织发展为全肯尼亚民族主义的代理人。

肯雅塔希望采取合法的手段实现目标，但他首先需要协调肯尼亚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的分歧。那些与英国联系比较紧密的酋长、农场主等政治势力主张继续与英国维持友好关系。而来自下层的一些吉库尤人却认为，伴随着经济发展肯尼亚出现了更多的穷人，因而反对与英国合作，他们是激进派，被黑人中的有产者轻蔑地称为“野孩子”。但是“野孩子”发展很快，并且战后肯尼亚的社会问题也有利于他们的发展，这些“野孩子”广泛吸纳城市的下层民众，也注重向农村扩张势力。他们认为，如果要满足非洲人的要求，白人就必须离开肯尼亚，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用暴力对付白人，同时，非洲人也应该惩罚那些与英国合作的非洲“叛徒”。因此，这些“野孩子”不仅袭击白人定居者，也袭击那些与白人定居者合作的土著人，他们很快被称为“茅茅（Mau Mau）”。[57]

茅茅的兴起不仅威胁着白人定居者与黑人有产者的利益，也很快威胁到了肯雅塔的地位。肯雅塔试图脱身于肯尼亚的派别之争，但不久后就发现自己很难控制“茅茅”，于是开始谴责“茅茅”。[58]

肯尼亚总督米切尔（Philip Mitchell）在处理关键问题上缺乏政治技巧，当已经成为肯尼亚民族主义旗手的肯雅塔要求殖民政府确认他的政治地位时，米切尔却拒绝了肯雅塔的要求。此外，米切尔也不信任白人定居者，当白人要求政府采取强硬政策对付茅茅时，米切尔认为茅茅并不是一个严重威胁，于是又拒绝了白人定居者的请求。

1951年10月25日，保守党重新掌握英国政权，艾登担任丘吉尔政府的外交大臣。艾登认为推行联邦计划是扩大英国影响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他决定推动东非联邦计划。对英国政府来说，要建立东非联邦，首先必须建立一个多种族共存的社会，而要达到这一目标，英国必须挫败激进势力茅茅运动，因为茅茅不仅杀害白人定居者，也杀害土著人上层，还要赶走在肯尼亚居住的黄种人。1952年9月，埃弗林.巴林（Evelyn Baring）接替米切尔任肯尼亚新总督。一个月后，巴林宣布肯尼亚处于紧急状态之中，殖民政府开始展开对茅茅的围捕，肯雅塔也被指责是茅茅运动的策划者而被拘捕。

逮捕肯雅塔却壮大了茅茅运动。关于肯雅塔与茅茅的关系，学术界还存在一定的争议。肯雅塔曾经谴责过茅茅，被认为对茅茅产生了致命打击。此外，有些人指责肯雅塔表里不一，他们认为虽然肯雅塔表面上指责茅茅，但实际上是支持茅茅的，后来他也不再批评茅茅了。但无论如何肯雅塔是民族主义的温和派，是支持与英国进行合作的，而英国逮捕他，就把激进派推上了前台。现在，茅茅可以理直气壮地宣称合作政策是没有出路的，非洲人必须用暴力才能推翻英国政府与白人定居者的殖民统治。在肯雅塔被审判期间，茅茅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活动。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他们攻占了一个地方警察署，之后又发生“拉里屠杀事件”，被杀害的90多人中大多数是妇女儿童。在巴林的建议下，英国政府派出军队镇压茅茅。与此同时，白人定居者也组织辅助警察队，帮助搜捕茅茅。白人定居者的势力似乎进一步扩大了，他们与英国政府是同伙的观点也似乎被证明是正确的。

实际上，茅茅运动主要由吉库尤人中的激进派组成，它远不是全国性的。在英国政府和白人定居者的联合绞杀下，茅茅运动最终失败了。但茅茅运动却加速了英国政策的转变。为对付茅茅，英国动用了几万人，耗费了5500万英镑。[59]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英国政府决定在肯尼亚乃至东非进行政策调整。

英国做的第一件事是通过农业改革使农村中的中产阶级群体成长起来。与坦普尔在马来亚的情况一样，巴林逐渐认识到，为了镇压茅茅，为了稳定肯尼亚，英国有必要重建肯尼亚的经济，培养一批非洲人的中产阶层。[60]而紧急状态赋予总督的权力便利了英国实施新政

策。殖民政府很快推行“斯温纳顿（Roger Swynnerton）农业改革计划”，鼓励非洲人种植农业经济作物，例如咖啡、除虫菊等等。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巴林推行土地合并政策，让那些有能力的非洲人经营合并后的土地。同时，为了抚慰那些失去土地的非洲人，殖民政府也给他们以一定的补助。巴林的政策很有成效，作家拉平称巴林的政策引发了一场“农业革命”，而农业革命造就了一批农业中产阶级。[61]由于这些经济作物依赖于外部市场，英国的中间商地位也就是至关重要的，英国可以指望得到非洲人的合作。

英国还注重扶持肯尼亚民族主义的温和派。一方面，英国人全力围捕茅茅组织成员，动用巨大的人力与财力绞杀茅茅运动。另一方面，英国人也决定软化那些激进派，因为在肯尼亚，吉库尤人是最大的部族，如果要重建肯尼亚，没有吉库尤人的合作是不可想象的。因而，巴林尽力争取那些温和的吉库尤人的支持，在茅茅运动几近瓦解时，主张对其采取宽容政策，以使他们参与到肯尼亚的社会生活中来。殖民大臣利特尔顿支持巴林的想法，他向白人定居者施压说，英国不可能无限制地支持白人定居者，如果要维持白人的影响力，白人定居者必须对土著人让步并让他们分享权力。利特尔顿获得一部分温和派白人定居者的支持。1954年，英国颁布了新的肯尼亚宪法，规定各种族的代表都可以担任政府部长。

1957年麦克米伦担任首相后，英国政府仍然试图维持白人定居者与非洲土著人之间的平衡，在肯尼亚积极建设多种族社会。[62]这个计划获得了一部分白人定居者的支持。虽然许多白人对非洲人还是极不信任，但是以布伦戴尔（Michael Blundell）为首的一部分白人逐渐改变了看法，他们认识到，为了维持白人定居者的利益，白人必须和非洲人合作。布伦戴尔劝说白人定居者支持这一政策。虽然劝说工作非常艰难，但是布伦戴尔最终劝服白人定居者接受了一位卢奥族的领袖姆波亚（Tom Mboya）参加政府，他成为肯尼亚的第一位黑人部长。

姆波亚虽然也愿意和英国合作，但是在基本立场上，他与英国政府推行的多元种族社会主张是南辕北辙的，他追求的真正目标是非洲人的多数统治，与英国进行合作不过是实现目标的手段。为了这个目

标，他坚持不懈地为非洲人争取更大的权力。在他进入立法院不久，就提出把立法会议中非洲人代表的人数提高到议会总人数的一半。面对英国政府提出的以族群为基础的选举，非洲的民族主义者针锋相对地提出“一人一票”的民主制原则与成人普选权要求，并强烈呼吁开放供欧洲移民专用的“白人高地”。

这样，英国政府与白人定居者追求的多元种族社会就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1959 年，在肯尼亚关押的茅茅运动成员已经减少到1000多人，殖民政府决定把他们转移到霍拉集中营进行管理。由于殖民政府对这些“拒不悔改”的茅茅分子毫无好感，虐囚行动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采取强制手段进行管理的第一天就造成11人死亡，20多人重伤，这就是著名的“霍拉屠杀事件”。该事件发生的同月，尼亚萨兰警方杀害了50多名举行抗议活动的非洲人，英国派出的德夫林调查团认为尼亚萨兰已经变成了一个“警察国家”。英国政府很快成为国际社会批评的焦点，在国内，保守党政府也面临着自由派人士的严厉质询。

这一次，麦克米伦决定采取果断措施。实际上，在苏伊士运河事件后，麦克米伦就已开始怀疑英帝国的价值。他上台后不久，就提议审核帝国的价值，而审核报告认为殖民地“更早而不是更迟的独立会更好地维护英国的外贸利益”，英国的金融与经济利益不会因为殖民地的独立而受到影响。同时，殖民地的独立不仅不会损害反而会提高英国的国际地位，因为虽然殖民地独立了，但英国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对之施加影响”。总之，英国应该把英帝国转变为英联邦，使这些殖民地变成英国控制下的自由国家的联合体，通过这一新的形式来遏制共产主义，维护英国的大国地位。[63]基于此结论，麦克米伦主张放弃非洲殖民地，但是他面临着强大的阻力，以博伊德、索里兹伯里勋爵、利特尔顿等为首的强硬派抱有浓厚的帝国思想，他们反对首相的主张，麦克米伦因而暂时搁置了争议。在1959年10月的大选中，保守党以绝对优势赢得大选，强硬派则退出了内阁与下院。在巩固了地位后，麦克米伦决定按照自己的设想推动非洲殖民地的独立进程，1959年任命麦克劳德为殖民大臣与1960年“变革之风”的著名演讲都是他这一思想的表现。

新任殖民大臣麦克劳德决定加速东非殖民地的独立进程，他认为“……我们不能靠武力维持非洲的殖民地。即使动用了大量的军队，我们还是不能继续统治塞浦路斯这样的小岛，戴高乐也没有保住阿尔及利亚。人们迈向自由的斗争只能加以引导，而阻止是不可能的。”[64]麦克米伦也逐渐认识到尽快让非洲殖民地独立才是最现实的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直到此时，英国政府仍然希望扶持那些民族主义温和派主持独立的进程，也仍然没有放弃多元种族社会的构想。与1957年不同，这一次英国政府已准备放弃非洲殖民地，英国不会再为所谓的底线竭尽全力了。

英国政府的这一态度推动了肯尼亚的政治发展。麦克劳德的弟弟也是一位白人定居者，他配合布伦德尔在白人定居者中宣传多元种族的主张。在他们的努力下，1959年新肯尼亚集团（New Kenya Group）成立，这一组织的目的是冲破种族障碍，建立一个非洲人、欧洲人、亚洲人平等相处的新政党。麦克劳德支持这些温和派，决定以此为基础加快肯尼亚的独立步伐，因为独立的延迟可能让英国重蹈塞浦路斯的覆辙。[65]英国的殖民政策委员会最终同意了麦克劳德的独立方案。[66]1960年1月，英国召开了伦敦会议，麦克劳德邀请肯尼亚4 0多名民选立法议员到伦敦商谈独立事宜。麦克劳德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新肯尼亚集团与非洲民族主义温和派之间的联盟，然后以这一联盟为核心推动肯尼亚的独立进程。

为了获得非洲人的合作，麦克劳德为肯尼亚设计了新的宪法，让非洲人在立法会议中占据多数，但是他也同时希望维持白人的利益。他支持的是非洲人中的温和派而不是激进派，既然英国与白人定居者仍然痛恨肯雅塔，麦克劳德就决定不释放肯雅塔，当肯尼亚非洲人全国联盟（Kenya African National Union，简称非全盟）提出把肯雅塔作为自己的领袖时，麦克劳德拒绝了他们的请求。[67]在英国政府看来，肯尼亚非洲人民主联盟（Kenya African Democratic Union）才是肯尼亚民族主义温和派的真正代表。这一组织是一个排除吉库尤人的部落联盟，他们担心吉库尤人一旦获得权力会损害自己的利益，他们也不喜欢肯雅塔，愿意支持与布伦戴尔合作并组建多元种族政府。

[68]在1961年大选中，依靠新肯尼亚集团与总督的支持，肯尼亚非洲人民主联盟组建了新政府。从而，一个包括英国政府、温和派白人定居者、温和派非洲民族主义者在内的联盟形成了，他们共同抵制以肯雅塔为核心的肯尼亚非洲人全国联盟，也反对强硬的白人定居者。

但是，英国实施的政策很快失败了，原因是英国支持的政治势力无法控制肯尼亚的局势。肯尼亚非洲人民主联盟的力量是非常脆弱的。它是一个松散的反对吉库尤人的部落联盟，各部落之间的分歧非常严重，党魁纳格拉（R.G.Ngala）的领导地位并不稳固。同时，它既得不到强硬派白人定居者的支持，也不可能获得吉库尤人的支持，而吉库尤人是肯尼亚最大的部族。代表吉库尤人利益的肯尼亚非洲人全国联盟在肯尼亚的影响力非常大，对肯尼亚非洲人民主联盟的领导地位构成严峻挑战。而且，由于肯尼亚非洲人民主联盟严重依赖英国政府的支持，非洲人更是把它看作英国的傀儡，这使它在群众中缺乏足够的影响力。部落之间、政党之间、领袖之间明争暗斗，肯尼亚面临着局势失控的危险。

面对严峻的形势，麦克劳德明智地认识到，为了避免肯尼亚发生内战，接受肯雅塔才是最好的选择，因为只有肯雅塔才能超越这些冲突。麦克劳德顶住了白人定居者与保守派的压力，释放了肯雅塔。肯雅塔出狱之后，重新确立了自己在肯尼亚的领导地位，非全盟在其领导下重新成为肯尼亚最有势力的政党。

不过许多白人定居者仍然顽固不化，他们在总督雷尼森（Sir Patrick Renison）周围积聚起来抵制肯雅塔与其领导的非全盟，雷尼森在公开的演讲中更指称肯雅塔是“引向黑暗与死亡的领袖”。[69]但是英国政府不想再为白人定居者承担责任了，由于认为雷尼森总督不适合与肯雅塔合作，新任殖民大臣桑兹（Duncan Sandys）选择麦克唐纳（Malcolm MacDonald）担任肯尼亚总督。麦克唐纳认为抵制肯雅塔是很不明智的，他上台伊始就劝说白人定居者认清形势并接受肯雅塔。

肯雅塔也决定尽量争取英国政府与白人定居者的支持。长期的监牢生活使肯雅塔更加成熟稳重，他清醒地认识到，白人定居者的能力

与财力是肯尼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因而，他一方面致力于部落之间的团结，另一方面也对白人定居者抛出了橄榄枝。对那些顽固不化的白人定居者来说，肯雅塔将要掌握肯尼亚政权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面对肯雅塔的示好，他们开始动摇了。同时，茅茅运动之后，肯尼亚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白人定居者的经济与政治影响力已经大大削弱，白人定居者对肯尼亚的影响力已是远不如昔了。[70]在1963年8月的演讲中，肯雅塔终于赢得了白人定居者的拥护：

> 世上没有天使的社会，无论白人、棕种人还是黑人都不可能有。我们都是人，因此我们都会犯错误。如果我对你们做错了事，那就要请你们原谅我；如果你们对我做错了事，那就应该是我来原谅你们。非洲人不能说欧洲人全都做错了，欧洲人也不能说非洲人全都做错了……你们应该忘掉某些事，正像我也应该忘掉某些事一样……你们中许多人担心，但我要对你们说：乔莫.肯雅塔不想报复，不想向后看。我们应该忘记过去，面向未来。我受过监禁，受过拘留，但那些已经过去了，我不打算记住它……你们许多人和我一样是肯尼亚人……让我们团结起来，为肯尼亚的利益而工作，而不是为某一特定的群体工作。[71]

肯雅塔也赢得了英国政府的支持。1963年大选中，非全盟赢得大选，麦克唐纳迅速任命肯雅塔为总理，肯尼亚实现了内部自治。1963年12月，英国支持肯尼亚获得完全独立，肯雅塔成为肯尼亚的第一任总统。独立之后，肯尼亚基本上维持了一个以非洲人为主的多种族国家，肯雅塔也宣称肯尼亚将继续留在英联邦。英国的明智政策维持了英肯在外交方面的友好关系、经济上的合作，当然，还有英国在肯尼亚的无形影响力。

英国政府关于东非联邦的计划也激起了坦噶尼喀与乌干达的强烈反对，尤其推动了坦噶尼喀民族主义的发展。二战时，一些在非洲之外作战的坦噶尼喀士兵开始建立属于非洲人自己的政治团体，一些知识分子也明确提出坦噶尼喀立法会议中应该有非洲人的代表。战后的经济困难引发了1947年坦噶尼喀的全国大罢工，工人不仅要求提高工资，还提出了非洲人在政府中任职的政治要求。但是殖民地的这些反抗行动都是以地区为主的，而且不少民族主义者对英国的殖民统治还存有幻想，这些都制约了民族主义的发展。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Tanganyika African Association）是坦噶尼喀最大的民族主义组

织，具有全国性，但到1948年，其会员也只有1780人。[72]英国的经济与政治计划无意中整合了坦噶尼喀的民族主义力量，从而加速了坦噶尼喀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1951年，总督特文宁（Sir Edward Twining）任命的宪法发展委员会向殖民政府建议，立法会议中的非官方成员由黑种人、白种人、黄种人三大种族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英国也在地方议事会中实行以种族为代表的选举制。不少非洲人认为这个方案极不公平，因为坦噶尼喀的白种人与黄种人数量很少。坦噶尼喀非洲民族主义者很快以此为核心整合了起来。1953年4月，朱利叶斯.尼雷尔（Julius Nyerere）当选为坦噶尼喀的非洲人协会的主席，他决定把坦噶尼喀的非洲人协会塑造为整个国家的民族主义政党。一年之后，他把坦噶尼喀的非洲人协会改组为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Tanganyika Afric an National Union）（简称坦盟），致力于坦噶尼喀的自治和独立。针对英国以种族为基础的选举方案，坦盟针锋相对地提出成年人普选制，要求把非洲人在立法会议和行政会议中的代表人数提升到总数的一半，坦盟也要求坦噶尼喀在10年左右的时间获得独立。由于尼雷尔领导得成功，到1957年，坦盟的成员已达15万—20万人，“我们取得的成功甚至使我们最乐观的人也感到惊奇。几乎全国都支持我们。”[73]

对此，英国决定镇压尼雷尔与其领导的坦盟。总督特文宁把尼雷尔描述为“颠覆运动的代表”和“不负责任的鼓动者”，[74]想方设法限制尼雷尔与坦盟的活动。殖民政府既不准尼雷尔在群众集会上演讲，也拒绝甚至撤销坦盟地区支部的官方注册。

英国政府明白为了维持在坦噶尼喀的统治，英国必须获得非洲人的支持，即使是只有一部分非洲人的支持。英国决定扶持那些民族主义者中的温和派与保守派。在英国的支持下，鼓吹多种族联合的坦噶尼喀统一党（United Tanganyika Party）成立了，成为对抗坦盟的工具。英国也拉拢那些传统的政治势力。1957年英国通过《非洲酋长（特别权力）法》，恢复酋长“根据土著权力法……发布规则和命令”的权力，随后建立了“全领地酋长大会”。[75]

但是随着局势的发展，英国逐渐改变了态度。坦噶尼喀统一党难当大任，在与坦盟的竞争中节节败退。总督特文宁原来是一位强硬

派，但是逐渐认识到多种族社会的主张在坦噶尼喀无法实现，英国必须放弃东非联邦的计划，并把以移民为主的政策转向以非洲人为主的政策。他也改变了对尼雷尔的看法，认为尼雷尔比西非其他殖民地的民族主义领导人更加明智与理性，英国如果激怒了尼雷尔，情况将非常糟糕。严格地讲，坦噶尼喀并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而是联合国的托管地，英国只不过是代为托管而已，尼雷尔几次向联合国托管委员会要求坦噶尼喀获得独立。殖民部官员波德林（H.T.Burdillon）支持特文宁的新政策。波德林认为，如果尼雷尔变成一个反对派并在联合国制造麻烦，英国将非常被动。因此，英国必须推动坦噶尼喀的政治进程。[76]殖民大臣博伊德最后同意了特文宁的建议。1957年，坦噶尼喀行政委员会重组，新的助理大臣由4名非洲人、1名欧洲人、1名亚洲人组成。这一新的人事变动显示多元种族社会的计划被放弃了，非洲人多数统治的原则正在执行。

英国虽然放弃了多元种族社会的计划，但是在独立的时间上，还是认为应该由自己掌控。殖民大臣博伊德反对采取激进政策，主张循序渐进地推动非殖民化进程，在他看来，坦噶尼喀要到1970年才可能获得独立。[77]

但是这种关起门来制定的计划注定要被现实击碎的。1958年9月与1959年2月，坦盟在立法会议的两轮大选中大获全胜，坦噶尼喀已没有别的政治力量能阻挡独立了。在黄金海岸与尼日利亚走向独立时，坦盟也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坦噶尼喀获得自治地位，如果英国拒绝，坦盟将掀起抗议、罢工等全国性抵制活动。

下面四个因素便利了英国从坦噶尼喀的撤退。

首先，国际压力影响了英国的政策。坦噶尼喀在名义上是联合国的托管地，联合国对其负责。由于戴高乐突然改变了法国的殖民政策，加快了非殖民化进程，法属非洲各国纷纷独立。1960年联合国中突然出现了这些新的非洲国家成员，在它们的要求下，联合国托管委员会更加关注殖民地的独立进程。英国继续执行过时的殖民政策只能招致以联合国为舞台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口诛笔伐，这将令英国陷于尴尬的境地。[78]

其次，英国不愿意再花费巨大代价来维持非洲殖民地的统治。麦克劳德认为英国在坦噶尼喀的警备力量不足以应付动乱，同时，一旦坦噶尼喀爆发动乱，英国采取镇压政策势必会拖累英国的经济发展。即使英国勉强镇压了殖民地的抗议活动，保持这一贫瘠的殖民地又有什么意义呢？坦噶尼喀在经济与战略上的地位与肯尼亚相比都差得太远。

再次，对抗共产主义势力的策略便利了英国的撤退。比利时无法镇压刚果的民族主义者，被迫撤出刚果，刚果很快爆发了内战，苏联的势力开始渗透到中非。由于英国的中非与东非殖民地都与刚果毗邻，英国也担心苏联向自己的殖民地扩张势力。在此背景下，麦克劳德认为英国最明智的策略就是迅速从坦噶尼喀撤离，否则，英国将不得不处理坦噶尼喀的动乱。[79]

最后，从坦噶尼喀的撤退不像肯尼亚那样麻烦，这里的白人定居者数量很少，不足以对英国政府的政策造成太大的影响。

1959年5月，新上任的总督特恩布尔（Sir Richard Turnbull）向英国内阁提出建议，英国最迫切的任务是迅速与尼雷尔建立合作关系，因为尼雷尔是最好的合作者，只有支持尼雷尔，独立进程才可能顺利。为了争取尼雷尔的支持，他提议加快坦噶尼喀的独立进程，在1960年实现立法会议中的非官方议员占多数比例。如果延迟独立，坦噶尼喀将会出现动乱与革命，而英国的财力将不足以镇压反抗活动。[80]

麦克劳德担任殖民大臣后，很快接受了特恩布尔的建议。1959年12月，英国宣布在坦噶尼喀进行第二轮大选，并许诺在1960年8月让民选议员的人数在立法会议与行政委员会中占据多数。鉴于坦盟在坦噶尼喀的绝对优势，这实际上就是支持坦盟在独立中获得领导地位。在之后的大选中，坦盟赢得了压倒性胜利，在坦盟的压力下，英国把独立的时间再次提前。特文宁与特恩布尔的估计是正确的，尼雷尔还是比较理性与友好的，他愿意与英国合作，也同意独立的坦噶尼喀将继续留在英联邦。

桑给巴尔与坦噶尼喀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它是一个种族混杂的地

区，长期以来，阿拉伯人入侵后建立了苏丹国，控制着桑给巴尔的政治与经济。但是，在桑给巴尔占多数的人口却是非洲人，非洲人又分为从大陆非洲（主要从坦噶尼喀）过来的大陆派与桑给巴尔本地的土著人，大陆派与非洲大陆联系紧密，而桑给巴尔土著人却忠诚于阿拉伯人统治者——苏丹。[81]在坦噶尼喀走向独立之际，以苏丹为核心的民族党也提出独立要求，但是以非洲大陆人为主的非洲—设拉子党（Afro-Shirazis）反对民族党的要求，认为过早的独立只能使非洲人完全落入阿拉伯人的掌控之中。[82]

英国在决定从坦噶尼喀撤退时，也无意对抗桑给巴尔的民族主义者。但是在桑给巴尔追求独立的进程中，英国继续根据自己的战略加以选择。英国更喜欢非洲—设拉子党主导政治发展的局面，因为英国在桑给巴尔仍然有重要的战略利益，阿拉伯人与埃及、苏联等国家关系密切，大陆派则希望从英国获得支持。[83]虽然英国支持大陆派，但是阿拉伯人在两者的竞争中却占据优势，因为他们更加能干，在政治上也更加成熟，桑给巴尔土著人也站在民族党的一边。非洲—设拉子党在政治上则缺乏经验。阿拉伯人与非洲人大陆派的冲突最终导致了1961年6月1日的暴乱。

桑给巴尔的殖民官员穆林（Sir George Mooring）认为，暴乱是两派分歧引起的，为了有利于政治发展，英国必须支持两派建立联盟，桑给巴尔只有在联盟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独立。[84]他的建议难以成功，因为两派的联盟根本无法实现。1963年，桑兹任殖民大臣之际，桑给巴尔政局仍然处于僵持之中。由于担心英国陷入桑给巴尔的内战，桑兹决定尽快放弃这一殖民地。[85]1963年6月，桑给巴尔实现内部自治，7月举行大选，在桑给巴尔土著人的支持下，民族党获得胜利，英国决定承认选举的结果。12月10日，桑给巴尔实现了完全独立，阿拉伯苏丹担任国家元首。但是，非洲大陆派继续反对民族党。1964年4月，大陆派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政府，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很快与坦噶尼喀达成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新国家改名为坦桑尼亚。

在乌干达，东非联邦的计划也没有什么吸引力。作为乌干达的核心地区，布甘达的国王穆特萨二世（Kabaka of Buganda，Mutesa

II）认为东非联邦计划会使布甘达落入白人的控制之下，因而坚决反对联邦计划，甚至提出布甘达单独独立的设想。但布干达单独独立就无异于瓦解了乌干达，英国很快以个人品质为由流放了穆特萨二世。流放穆特萨二世反而使他成了民族英雄，一些激进势力开始冒头，英国觉得还是与穆特萨二世打交道为好，1955年又让穆特萨二世回到了乌干达。

除了来自穆特萨二世的压力，英国还面临着大众民族主义的压力。1945-1946年，巴塔卡党（Bataka Party）宣告成立，要求在布甘达王国建立民主议会，反对成立东非高级委员会，也反对印度人对棉花和咖啡销售的垄断地位。1949年，在巴塔卡党与另外一些民族主义者的领导下，乌干达民族主义者举行了示威游行，与警察发生冲突，最终发生纵火、抢劫等暴力行为。殖民政府宣布乌干达处于紧急状态，逮捕了1724人。英国取缔了巴塔卡党，但民族主义运动却没有一蹶不振。1952年，乌干达国民大会党奥博特派建立（1960年与乌干达人民联盟合并组成乌干达人民大会党，Uganda People's Congress），提出乌干达自治、普选、反帝反殖的政治主张。

在民族主义者的压力下，英国开始推动乌干达的自治进程，并许诺在乌干达进行直接选举，这一计划仍然没有成功。布甘达反对直接选举，穆特萨二世认为民主选举会削弱国王的权力。在布甘达的压力下，英国最终退缩了。虽然1958年的立法会议由直接选举产生，但是布甘达却是一个政治特区，乌干达的普选是不全面的。英国对穆特萨二世的妥协又引起了民族主义者的反对。在乌干达国民大会党衰落之后，以奥博特（Milton Obote）为首的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发展很快，成为乌干达最大的民族主义政党，他们反对布甘达的特权，要求在乌干达建立一个民选的中央政府。[86]

直到麦克劳德上任时，英国一直在民族主义者与布甘达国王之间走钢丝。[87]麦克劳德决定使英国加速从非洲撤退，全力支持民族主义者的独立要求。他很快提出新的宪法方案，主张在立法会议与行政委员会中都扩大民选人数并缩小殖民政府任命的人数，直到它们最终完全由选举产生。[88]而乌干达的政局发展也使麦克劳德获得了这样的机会。

在布甘达与乌干达人民大会党争夺权力的时候，由伯尼迪克多.基瓦努卡（Ben edicto Kiwanuka）领导的乌干达民主党（Uganda Democratic Party）异军突起，他们既在乌干达获得基督徒的支持，又在布甘达王国获得国王臣民的拥护。在1961年3月的选举中，乌干达民主党赢得了选举。[89]来自乌干达民主党的压力使两个看起来根本不可能合作的集团联合起来，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开始与布甘达国王寻求妥协。最后，乌干达人民大会党同意了布甘达在乌干达的特殊地位，而布甘达国王则答应支持乌干达人民大会党。英国对乌干达民主党也并不信任。[90]麦克劳德于是决定支持乌干达人民大会党与布甘达王国的联盟，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权力移交。根据1961年6月提出的《芒斯特报告》（Munster Report），麦克劳德声称乌干达将于1962年3月实行内部自治，10月走向完全独立，而布甘达与乌干达将维持一种联邦的关系。这样，英国、布甘达国王、乌干达人民大会党最终形成一种同盟关系。1962年5月，在布甘达国王的支持下，奥博特赢得了大选。英国按照原先的许诺，于1962年10月授予乌干达独立地位，新国家也继续留在了英联邦。

英国从乌干达的撤退凸显了利益集团在独立进程中的矛盾。在英国准备撤退的时刻，不少殖民地都出现了争夺权力的内部纷争。在印度有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的争夺，在巴勒斯坦有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冲突，在黄金海岸有人民大会党与民族解放阵线的矛盾，等等。在乌干达也表现得非常明显，布甘达国王、乌干达人民大会党、乌干达民主党，以及一些小的政党与部族都希望获得尽可能多的权力。由于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争夺，乌干达面临着发生内战的风险。英国由于财政与战略原因不可能在乌干达投入更多的资源，因而决定加速从乌干达撤退。但是英国的撤退并没有消弭乌干达内部的矛盾，它不过是把问题推给了新政府，而面对这些矛盾，新政府又是无力处理的，国家因而面临失败的危险。

四、中非殖民地的独立

艾德礼政府的首要任务是恢复经济并摆脱英国严重依赖美国援助的局面，利用非洲的矿产资源与农业初级产品服务于英国。中非殖民地对英国的经济计划有重要意义，南罗得西亚的烟草、北罗得西亚的铜矿等都是英国赚取美元外汇的重要产品。如何更好地开发中非殖民地的经济资源是英国政府考虑的首要问题。这种经济开发与其伴随的政治安排也是观察中非殖民地独立的关键因素。

为了开发经济，英国提出了建立中非联邦的设想。在中非建立联邦是白人定居者很早就有的想法，因为贪婪的白人定居者希望获得更多的财富，希望控制北罗得西亚的铜矿。英国殖民主义者罗德斯（Cecil John Rhodes）就曾经提出合并南北罗得西亚的主张，其后的白人定居者也一直在为这一目标而奋斗。但是英国政府不愿意把富得流油的铜矿交给那些白人定居者，因而一直没有同意南北罗得西亚合并的主张。但二战爆发后英国开始认真考虑南北罗得西亚的合并，在二战期间，为了整合中非殖民地的资源，英国设立了中非理事会来协调三个地区的经济发展计划。战后，英国认为开发中非殖民地的经济必须要依靠白人的资本与技术，而中非的联合则有利于整合殖民地的资源。

但是把中非殖民地联合起来更多的是一种政治考虑。南罗得西亚的白人定居者人数众多，在经济上掌握着绝对的控制权，二战时期的经济发展加强了这一优势。在政治方面，白人定居者也更加成熟，从1923年开始，南罗得西亚就享有内部自治，很少受到英国政府的干预。[91]白人定居者的目标是实现罗德斯的野心，他们多次提出合并南北罗得西亚的要求。白人定居者的压力致使英国不得不考虑他们的要求，1939年，英国的《布莱迪斯洛报告》（Bledisloe Report）认为，英国不能支持两者的合并，因为北方的非洲人反对合并政策。但南非的政治局势又使英国政府改变了态度。1948年5月，南非的丹尼尔.马伦博士领导的国民党赢得大选并组成了政府，马伦政府推行激进的种族隔离政策，希望牢固确立白人的优势。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很快冲击了英国在中非的统治。中非的白人定居者羡慕南非白人不受英国干涉的权力，由于罗得西亚没有完全的内部自治，白人定居者希望摆脱英国政府的控制。英国如果不能很好地处理白人定居者的要求，

白人定居者很可能会投入南非的怀抱。大量南非白人向罗得西亚移民，加剧了英国的这一担心。现在，英国必须严肃考虑白人定居者的合并主张。一种选择是同意白人定居者的合并要求，另一种选择是在中非建立某种形式的联邦。

在二战后初期，中非黑人民族主义的发展处于初级阶段，这一政治情势有利于英国实施中非联邦计划。殖民部非洲司司长科恩是中非联邦计划的主要推动者。科恩警告英国政府，如果英国不能很好地处理南罗得西亚白人定居者的要求，“南罗得西亚将可能与南非建立更紧密的联盟关系”。在与南罗得西亚谈判时，“坦率地承认某种形式的紧密联合有现实的好处”。而且，“从战略、经济与交通的观点来说，在中非建立更紧密的地区合作也有许多真实益处”。[92]科恩问道：“既然联邦有这么多好处，为什么不推行联邦计划呢？”

科恩的计划遭到了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的反对。琼斯曾经是工党智囊机构——费边殖民局（Fabian Colonial Bureau）的创始人，他认为，英国为了维持中非的稳定，必须对非洲人做出让步。他不断敦促北罗得西亚白人定居者让非洲人进入立法会议，认为国际压力与非洲舆论使英国必须在宪政事业上前进并采取一些必要的激进行动。[93]他反对中非联邦计划，认为联邦只能增强南罗得西亚白人的势力，使更多的非洲人落入白人定居者的魔掌。[94]但是，由于琼斯去职，科恩的方案取得进展。1950年2月，格里菲斯接替克里奇.琼斯担任殖民大臣，科恩继续劝说殖民大臣执行中非联邦的计划。格里菲斯也认为南非政治对中非白人定居者有吸引作用，为了对抗南非种族政治，他同意实行联邦计划。[95]1951年3月，英国邀请南北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的政府代表到伦敦商谈建立联邦事宜，英国的英联邦事务部与殖民部都参与其会。中非联邦计划开始起动了。

1951年保守党重新执政后，在丘吉尔政府的继续推动下加速了中非联邦计划的执行。作为联邦的倡议者，外交大臣艾登更是积极支持中非联邦，他认为中非联邦可以引导白人定居者脱离南非种族政治的影响。但非洲一些民族主义领袖如哈里.恩库姆布拉（Harry Nkumbula）与黑斯廷斯.班达（Hastings Kamuzu Banda）等反对联邦计划。殖民大臣利特尔顿认为非洲人反对中非联邦是一个伪问题，

他问道："非洲语言中根本就没有联邦这个词，非洲人怎么能在真实的意义上反对它呢？"他决定抛开非洲人的反对意见，把中非联邦计划执行到底。由于非洲民族主义仍然处于初级阶段，民族主义者的软弱与分裂使利特尔顿可以无视他们的意见。

利特尔顿设计的中非联邦计划是一种平衡方案。为了获得非洲人的支持，利特尔顿认为英国有必要照顾非洲人的利益，他首先用联邦计划代替白人定居者的合并计划，而且坚持把尼亚萨兰包括在新的联邦中，联邦也必须有保护非洲人的制度安排。他也对白人定居者做了一些让步。最后建立的中非联邦体现了这一混合特色，在联邦中，非洲事务委员会负责照顾非洲人的利益，这一机构直接对英国政府负责。但是英国也根据白人定居者的要求调整了非洲人的代表权，以及非洲人事务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中非联邦建立后，英国似乎达到了预定目标。南罗得西亚修改了一些歧视黑人的法律，一些歧视黑人的做法也被有意回避了，而比较激进的尼亚萨兰民族主义领袖班达也宣布退出政坛。

但是，中非联邦的核心问题在于，它如何同时满足白人定居者与非洲人的愿望。白人定居者要求长久控制中非的政局，而非洲人要求按照非洲人多数原则建立国家。这两个要求是不能同时得到满足的。白人定居者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不断提出独立的要求，但是英国认为除非中非联邦解决了非洲人问题，否则英国不能允许联邦独立。

这一两难选择也是考验联邦政府能力的试金石。南罗得西亚的新总理加菲尔德.托德（Garfield Todd）是一位政治主张较温和的白人定居者，他认为为了罗得西亚与中非联邦的发展，南罗得西亚必须与非洲人进行合作。但是他抚慰非洲人的政策激怒了白人定居者中的极端保守派，白人定居者对托德给予非洲人选举权的提议特别敏感，托德最终因为这一问题下台。与托德下台的同时，韦伦斯基（Roy Welensky）接替哈金斯（Godfrey Huggins）担任中非联邦的总理。不管怎么说，哈金斯是一个能够顾全大局的政治家，也支持托德的种族和解的政策，而韦伦斯基则不愿与非洲人合作，甚至不与非裔官员握手。[96]在韦伦斯基的支持下，中非联邦政府提出了新的选举权方

案，规定获选的非洲人必须同时获得白人定居者的同意和支持，由此，白人定居者在立法会议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变得更容易了。[97]非洲事务委员会很快向伦敦报告，抗议韦伦斯基的方案，不过英国政府却愚蠢地否决了非洲事务委员会的抗议。由于非洲事务委员会是保护非洲人的最后屏障，英国保护非洲人利益的承诺被破坏了。

与此同时，中非联邦建立后利益分配不均，也加剧了非洲人对中非联邦的不满。中非联邦建立后，联邦的收入更多用在南罗得西亚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上，而北罗得西亚、尼亚萨兰却没有享受到同样的益处。[98]中非联邦的这些问题很快成为非洲民族主义运动的催化剂。[99]

最激烈反对中非联邦的殖民地是尼亚萨兰。起初，尼亚萨兰的民族主义内部存在严重分歧，这些因素影响了尼亚萨兰反对中非联邦的效果。为了调和各民族主义派别之间的矛盾，一些人提议邀请班达返回尼亚萨兰。1958年，班达应邀回到尼亚萨兰。班达是尼亚萨兰的第一个大学生，曾在南非的教会学校读书，接受英国传教士的教育，之后到美国学习医学，后来在英国行医。班达从一开始就反对中非联邦计划，在中非联邦建立后，他宣布退出政坛并移居黄金海岸，但班达并不是激进派，他反对白人定居者而不反对英国政府。班达回到尼亚萨兰后，很快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把斗争的矛头对准中非联邦，因而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在他的领导下，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Nyasaland African Congress）发展很快。[100]

北罗得西亚反对建立中非联邦的斗争也到了一个新的阶段。1951年，当英国开始实施中非联邦的计划时，以“北罗得西亚非洲人至上”为宗旨的非洲国民大会提出反对意见，并组织非洲人示威游行，也开展其他抵制活动。[101]但是北罗得西亚的民族主义者中存在严重分裂，以哈里.恩库姆巴拉为首的温和派与以卡翁达（Kenneth Kaunda）为首的激进派有重大分歧。韦伦斯基1957年的宪法方案使卡翁达一派的影响力上升了，北罗得西亚的民族主义领袖们在反对中非联邦问题上开始紧密团结。

到1959年，尼亚萨兰与北罗得西亚的民族主义者变得更加好斗。

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不断举行抗议集会，一些激进派还要求使用暴力方式。英国政府仍然认为中非联邦计划对所有非洲人都是有利的，因此认为反对联邦的斗争是一些人煽动的结果。在民族主义者变得更加激进的时候，中非联邦军队开进尼亚萨兰执行紧急状态命令，班达与其他的民族主义领袖都被逮捕。1959年3月，警察向抗议的群众开枪，在随后的冲突中，有50多名非洲人被杀，更多的人受伤。这一事件在英国引起很大争议，麦克米伦政府派出德夫林调查团到当地进行调查，《德夫林报告》（Devlin Report）认为尼亚萨兰动乱是由于殖民政府的镇压活动造成的，尼亚萨兰已经成为一个“警察国家”。[102]

新上任的殖民大臣麦克劳德认为，英国不能再靠武力维持统治非洲殖民地，如果除了撤退没有其他的选择，那么支持那些已经控制了局势的民族主义领袖就是最好的办法。麦克劳德主张释放班达，因为，“不可能出现比班达更温和的领袖了”。因而，尽早在中非殖民地推动政治独立是维护英国利益的最好办法。[103]但是，在英国内阁还没有决定放弃中非联邦之时，麦克劳德仍然是孤立的，他的计划是不可能实现的。

1960年10月，麦克米伦派出蒙克顿委员会（Monckton Commission）到中非调查联邦的前途。蒙克顿委员会认为尼亚萨兰几乎是“病态地”反对联邦，但是委员会仍然主张维护多元种族合作的原则，以此为目标，英国必须做一些迅速而彻底的改革。首先，中非联邦应该把大部分权力移交给各个地区，只保留外事、防务，以及与联邦有关的经济事务方面的权力。其次，英国必须对中非联邦进行改革，使黑人与白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最后，委员会要求在地方层面上做出调整，南罗得西亚必须在种族政策上做出重大让步，而为了安抚尼亚萨兰与北罗得西亚非洲人的感情，英国必须在这两个地区引进非洲人多数统治的原则。[104]

英国根据蒙克顿委员会的建议，释放了班达与卡翁达。英国也许诺在尼亚萨兰的立法会议实行非洲人多数原则，在北罗得西亚也将举行一个宪政会议来推动非洲人多数统治事宜。

英国的这一新政策在尼亚萨兰进展相对顺利。由于英国仍然可以控制白人定居者，非洲人多数原则得以推行，以班达为首的民族主义者逐渐获得主动权。但是在北罗得西亚，英国执行的非洲人多数统治政策遭到了白人定居者的强烈反对。面对白人定居者的反对与保守党党内右翼的激烈攻击，麦克劳德不得不推行权宜之计，在新的宪法草案中，白人定居者的优势被保留下来。但是这一草案很快引起了非洲人的不满。卡翁达威胁说，他领导的联合民族独立党将全力抵制这一宪法，接着他就发动了一场日益高涨的暴力运动。[105]非洲人的暴力倾向使英国担心中非会发生类似1857年印度民族大起义与20世纪50年代肯尼亚茅茅运动之类的事件。[106]1961年末，莫德林（Reginald Maudling）接替麦克劳德担任新的殖民大臣，他认为英国在中非必须要向非洲人而不是向白人定居者倾斜，否则北罗得西亚将出现大骚乱，“情况可能失控”。[107]莫德林很快宣称自己不会囿于1961年的宪法草案。

1962年3月，麦克米伦委托巴特勒（R.A.Butler）处理中非事务。面对班达的强烈要求，巴特勒得出结论，英国必须做出让步，认真考虑殖民地的独立要求。[108]英联邦事务大臣桑兹（不久后他接管殖民部）也在白人定居者与非洲人之间选择了非洲人，认为英国如果给韦伦斯基留下继续支持中非联邦的印象是非常危险的。[109]首相麦克米伦对白人定居者也没有好感，认为这些白人定居者是欧洲人中的败类，是制造麻烦的主要原因，他更不想受韦伦斯基的控制。[110]麦克米伦的接任者霍姆（Alec Douglas-Home）首相在这一点上与麦克米伦相同，同样厌倦了那些不断制造麻烦的中非白人定居者。

英国从支持白人移民转向支持非洲人是因为逐渐认清了历史潮流所向。到1962年春，英国看到白人定居者造成的危害与非洲人相比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的重要性已经超越了中非联邦的重要性。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必须要推行，即使联邦解体也在所不惜。[111]

巴特勒仍然希望保留中非联邦的某些因素，比如三个地区维持一种经济联系，但是此时，几个殖民地都反对联邦。对北罗得西亚与尼亚萨兰来说，联邦的解体意味着摆脱白人定居者的干扰，意味着自身

的独立。对白人定居者来说，在英国愈益强调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的趋势下，放弃中非联邦并实现南罗得西亚的独立才能更好地保持白人的优势地位。1963年12月31日，中非联邦正式宣布解散，巴特勒的最后一个愿望也未能实现。

当英国决定支持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并放弃中非联邦时，尼亚萨兰与北罗得西亚的宪政道路进展迅速。1961年8月，尼亚萨兰根据新宪法进行大选，班达领导的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获得胜利。1963年春，尼亚萨兰成为一个内部自治的国家。1964年7月6日，尼亚萨兰独立，改名为马拉维，班达任总理，他同时宣布马拉维继续留在英联邦。

1962年10月，北罗得西亚举行大选，卡翁达领导的民族主义派获得胜利，要求北罗得西亚从中非联邦独立出去。1963年3月28日，英国答应了北罗得西亚的分离要求。1964年10月24日，北罗得西亚获得独立，改名为赞比亚，卡翁达出任总理，他也宣布赞比亚继续留在英联邦。

在中非联邦解体之时，南罗得西亚也提出了独立要求。这一要求让英国非常尴尬。同意南罗得西亚的独立就是承认白人定居者的控制权，这会使英国面对国际社会与英联邦的巨大压力。[112]由于英国政府已经认清了历史潮流所向，确立了向非洲人多数统治让步的原则，因此明智地拒绝了南罗得西亚的独立要求。

英国的拒绝引起了白人定居者的强烈不满。白人定居者认为英国完全是根据自己的利益而做出的选择，南罗得西亚政府得出结论："埃里克先生（指英国首相霍姆）……想要一个向世界展示姿态的门面，他很精于此道。"[113]白人定居者对英国越来越不信任，他们认为只要还处在英国的统治下，南罗得西亚建立白人国家就绝不可能，为了实现白人定居者的梦想，南罗得西亚必须切断与英国的联系。1964年4月，白人种族主义者伊恩.史密斯（Ian Sm ith）担任南罗得西亚总理。史密斯上台后不久，南罗得西亚政府就宣布禁止非洲人的政党活动并逮捕了非洲人政党的主要领袖。11月，史密斯政府组织了一次以白人定居者为主的全民公决，要求南罗得西亚独立。

1964年10月，英国工党上台，威尔逊（Harold Wilson）首相竭力阻止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他劝说史密斯政府继续与英国合作来解决问题，可是史密斯的底线是维持白人的优势地位，并拒绝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威尔逊政府不能答应这一要求。

但是，威尔逊政府也面临着英国保守派的强大压力。工党政府只拥有议会的微弱多数，威尔逊担心对白人定居者采取强硬态度会被保守派“无情地加以利用”。而且赞比亚的铜矿主要通过南罗得西亚出口，与南罗得西亚的冲突会影响赞比亚铜矿的输出，同时，南罗得西亚的动乱也可能便利于苏联的渗透。[114]因而，威尔逊政府宣称英国在任何条件下都不会使用武力。威尔逊宣言为南罗得西亚的独立开了绿灯。1965年11月11日，史密斯政府宣布南罗得西亚独立。

南罗得西亚的独立引起了英联邦国家的强烈反对，其中的亚洲、非洲国家的领导人向英国施加巨大的压力，要求英国对南罗得西亚白人政府采取强硬政策。威尔逊政府已经不准备在帝国问题上花费太多代价了，因此，拒绝了对南罗得西亚使用武力的要求，但为了照顾亚非领导人的要求，英国决定采取经济制裁的手段。然而，对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制裁很难起到作用。[115]南罗得西亚在经济上依赖南非，而南非是种族主义国家，坚定地站在南罗得西亚政府一边。其后，英国工党政府与史密斯政府的两次谈判都无果而终。1970年，保守党重新掌握政权，希思（Edward Heath）首相认为，为了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英国必须对史密斯政府做出让步，把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推迟到30年之后，甚至是无限期延置。[116]但保守党的如意算盘还是落空了。

从70年代开始，南罗得西亚的周边环境开始发生变化。1974年，葡萄牙发生政变，新政府放弃了非洲殖民地，安哥拉与莫桑比克获得独立。莫桑比克成为南罗得西亚黑人反抗史密斯政府的斗争基地，他们的游击战使南罗得西亚政府面临极大的威胁。

在非洲人的游击战迅速展开之时，南非与美国的态度发生了重要变化。南非并不希望自己的周边出现黑人游击战，因而向南罗得西亚施加压力，要求史密斯政府做出妥协。随着苏联与古巴在安哥拉的力

量增长，美国担心南部非洲出现另一个越南。基辛格逐渐得出结论，西方必须对非洲民族主义者做出让步，美国开始敦促史密斯政府执行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117]

面对非洲民族主义者的武装反抗，南非与美国的强大压力，南罗得西亚政府开始调整政策。1976年9月24日，史密斯宣布南罗得西亚将在两年内根据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组成政府。但是史密斯仍然试图按照自己的方式来安排南罗得西亚的政局，如果不得不实行非洲人多数统治原则，他希望与非洲民族主义的温和派合作并尽力保护白人的利益。黑人主教穆佐雷瓦（Abel Muzorewa）领导的非洲国民大会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成为史密斯合作的对象，史密斯宣布穆佐雷瓦将组成一个黑人政府。1979年4月，穆佐雷瓦出任政府总理。这一安排遭到南罗得西亚其他民族主义派别的反对。穆佐雷瓦派人劝说黑人游击队放下武器，但游说者被游击队打死了。恩科莫（Joshua Ekomo）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简称津人联，Zimbabwe African People's Union）与穆加贝（Robert Mugabe）领导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简称津民联，Zimbabwe African National Union）指责穆佐雷瓦是史密斯的傀儡，拒不接受史密斯提出的和解方案，继续进行游击战争。

1979年5月，撒切尔夫人（Margaret Thatcher）领导的保守党掌握政权。在经历了太多的教训后，撒切尔夫人认为英国必须从外围入手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她首先寻求英联邦国家的支持，鼓动英联邦国家参加到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解决中来。撒切尔夫人同时向南罗得西亚黑人游击队的后台赞比亚与莫桑比克寻求合作。在长年支持游击队之后，赞比亚与莫桑比克也希望南罗得西亚问题可以早日得到解决，他们向爱国阵线（Patriotic Front）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参加谈判。[118]为了获得英联邦与南罗得西亚邻国的支持，撒切尔夫人没有承认穆佐雷瓦领导的黑人政府，但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新的大选，所有的政治派别都可以参加选举，选举将由英联邦进行监督，英国将根据选举结果移交权力。

在1979年12月的选举中，穆加贝领导的津民联赢得了80个议席中的57席，英联邦监督团宣布选举公正合法。根据选举的结果，穆加

贝组成政府并担任政府总理，南罗得西亚改名为津巴布韦。但是，新政府受到现实条件的制约。津巴布韦的经济严重依赖南非，英美政府的财政援助也是不可缺少的。穆加贝最后接受了兰开斯特协议：在7年之内不修改现行宪法，新政府不得无故剥夺白人的财产，津巴布韦仍然留在英联邦。

津巴布韦独立的例子证明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是极其虚弱的。不是英国而是美国与南非的压力使史密斯政府改变了态度。[119]在美国与南非展开外交攻势时，拥有南罗得西亚名义主权的英国却只能袖手旁观。虽然英国支持穆佐雷瓦与恩科莫组成的温和派联盟，但是选举的结果是英国所不能掌控的。[120]因此，殖民地与大英帝国对英国来说已经没有意义了。

英帝国在非洲的解体说明，英国已经不再能够依靠武力来维持殖民统治了。“变革之风”已经吹遍了非洲，顺应潮流是最好的选择，用武力镇压独立运动只能带来更大的麻烦，继续维持过时的帝国只能给英国带来更大的危害，损害英国的利益。英国因此审时度势，向当地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让渡政权，及时退出了非洲殖民地。当英国政治家决定退出非洲时，英国在西印度群岛、亚太地区群岛的殖民地也同样不可能存在了，而且对这些殖民地，英国还有应该放弃的更多理由！

【注释】

[1] Alex May，“Empire Loyalists and Commonwealth Man”，in Stu art Ward ed.，British Culture and the End of Empire，Manchester，2001，p.45; Lord Hailey，World Thought on the Colonial Question，Johannesburg，1946，p.8.

[2]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197页。

[3] 同上书，第363页。

[4] Harold Macmillan，Pointing the Way： 1959-1961，London，1972，p.156.

[5] 周荣耀：《戴高乐主义论》，《世界历史》，2003年第6期，第2-22页。

[6]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4页。

[7] W.R.Louis and R.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 n”，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22，No.3，（Sept.1994），pp.462-511.

[8] Alex May，“Empire Loyalists and Commonwealth Men： the Round Table and the End of Em pire”，in Stuart Ward，British Culture and the End of Empire，Manchester，2 001，p.45.

[9]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by Sir A.Dawe，Sir G.Gater and Mr.Stanley on the arguments against the adopti on of an unofficial Majority in the Gold Coast Legislative Council，12-15 Jan.1943，CO 96/770/4，in Richard Rathbone ed.，Ghana，Vol.I，London，1992，p p.21-23; ［Legislative Council ］： Letter from O.G.R.Williams to Sir A.Burns explaining the views of the COon the question of adopting an unoff icial Majority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20 Jan.1943，CO 96/770/4，no 9，i 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p.23-24.

[10]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West Africa”，Colonial Office Memorandum by O.G.R.Williams，June or July 1943，CO 554/132/33727，in A.N.Porter and A.J.Stockwell，BIPD，Vol.I，pp.168-177.

[11] Richard Rathborne，“Introduction”，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xxxviii.

[12] ［Legislative Council］： CO Note of a Discussion with Mr.Stanley on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visit to West Africa; question of an unofficial Majority in the Gold Coast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 f Ashanti，28 Oct.1943，CO 96/770/4，no 13，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p.28-29.

[13] ［Gold Coast Constitution］： CO Note of a Discussion with Sir A.Burns，brief prepared by the COin Advance of Burns's visit to London，10 May 1944，CO 96/782/1，no 7，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p.29-32.

[14] The Colonies and the impact of War： Confidential Code Telegram to Governors of African Dependencies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21 Mar.1942，CO 822/111/467 05，in A.N.Porfer and A.J.Stockwell，British Imperial Policy and Decoloni zation，1938-64，Vol.I，

p.106.

[15] Attlee to Cripp s and Pethick-Lawrence，22 Dec.1945，PREM 8/59，in Ronald Hyam，Britain's De 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94.

[16] 安东尼.洛等人称其为第二次占领（Second Colonial Occupation），D.A.Low and J.Lonsdale，“Introduction： Towards the New Order，1945-1963”，in D.A.Low and Alison Smith，eds.，History of East Africa，Vol II，Oxford，1976，pp.12-16.哈格里夫斯称其为第二次殖民征服（Second Colonial Invasion），John D.Hargreaves，Decolonization in Africa，London，1988，pp.107-109.菲尔德豪斯则把这一政策称为“新重商主义”，D.K.Fieldhouse，“The Labour Government and the Empire-Commonwealth，1945-1951”，in R.Ovendale，ed.，The Foreign Polic y of the British Labour Governments 1945-1951，Leicester，1984，pp.83-120.

[17] ［Colonial economic policy］： circular letter from Si r T.Lloyd to Colonial Governors.Enclosure： COmemorandum on “the Coloni al empire and the economic crisis” for the African Conference （AC （48）5），26 July 1948，T 220/105，ff 50-57，in Richard Rathbone，ed.Ghana，Vol.I，pp.90-98.

[18] F.M.Bourret，Ghana： the Road to Inde pendence 1919-1957，London，1960，p.166.

[19] ［United Gold Coast Convention］： letter from K.G.Bradl ey to Mr.Creech Jones on the foundation of the UGCC，Minutes by J.K.Thomp son and Sir T.Lloyd，12 Dec.1947，CO 537/3559，no 2，in Richard Rathbone，Gh ana，Vol.I，pp.41-47.

[20] 威.恩.弗.瓦德：《加纳史》下册，彭家礼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558页。

[21] ［Gold Coast riots］： out ward telegram No 259 from Mr.Creech Jones to Sir G.Creasy on the extent of communist influence，18 Mar.1948，CO 537/3558，no 122，in Richard Rathbon e，Ghana，Vol.I，p.71.

[22] 该宪法于1946年颁布，是英国驻黄金海岸总督伯恩斯主持制定的，故有此名。该宪法允许非洲人参加黄金海岸的行政会议，使黄金海岸成为英属非洲殖民地中第一个非洲人在立法会议占多数的殖民地，但是，英国总督仍然保留最终的决定权。

[23] Richard Rat hbone，“Introduction”，in Richard Rathbone，Ghana，

Vol.I，pp.xliv-xlv.

[24] ［Watson Commission Report］： Minut e by Mr.Creech Jones to Mr.Attlee，19 July 1948，PREM 8/924，in Richard Rat hbone，Ghana，Vol.I，p.90.

[25] 布赖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49页。

[26] ［Political development］： Despatch from R.Scott to Mr.Creech Jones on the agitation for self-government.10 Mar.1949，CO 537/463 8，no 1，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p.118-127.

[27] ［Organization of Ministries］： letter from Sir C.Arden-Cla rke to A.B.Cohen，21 Dec.1949，CO 96/800/4，no 2，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232.

[28] 当时流传着神奇的说法，描述监狱并不能关住他，每天夜里，他变成一只白猫溜了出来。一首歌曲这样唱道："克瓦姆.恩克鲁玛的躯壳躺在监牢里发霉，但是他的灵魂大步走了出来。"参见约翰.根室：《非洲内幕》下册，伍成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925页。

[29] Kwame Nkrumah，The Autobiography of Kwame Nkrumah，Ne w York，1957，p.97.

[30] The Times，14 February 1951，in F.M.Bourret，Ghana： the Road t o Independence 1919-1957，London，1960，p.176.

[31] "Initial statement of policy"： Minute by A.B.Cohen to Sir T.Lloyd，31 Oct.1951，CO 537/6696，in David Goldsworthy ed.，The Conservativ 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1-1957，II，London，1994，pp.1-2.

[32]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 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170.

[33] ［Gold Coas t Chiefs］： Minute by E.G.G.Hanrott on a Parliamentary question about th e number of de-stoolments since the CPPtook office，19 June 1951，CO 96/8 19/16，in Ghana，Vol.I，pp.336-337.

[34] ［Togoland and the Cameroons］： CObr ief for the UK Representative at the Ninth Session of the UN Trusteeship Council on the effect of the 1950 Gold Coast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 itutional changes in Nigeria on the position of Togoland and the Cameroo ns respectively，22 June 1951，CO 96/823/4，no 7，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p.337-347.

[35] Beeton to Arden-Clarke，12 Feb.1953，ADM 26/130，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pp.lx-lxi.

[36] Richard Rathbone，“Introduction”，in Richard Rathbo ne，Ghana，Vol.I，pp.lx-lxi.

[37] ［Communism in the Gold Coast］：letter from Sir T.Lloyd to Sir C.Ar den-Clarke on the measures needed to prevent the expansion of the commun ist influence，4 Jan.1954，CO 554/371，no 73;［communism in the Gold Coast］：letter（reply）from Sir C.Arden-Clarke to Sir T.Lloyd，13 Jan.1954，CO 554/1177，no 1;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Gold Coast”：Cabi net memorandum by Mr.Lyttelton on the measure taken by the Gold Coast Ca binet to deal with communism and the resignation of Mr.Braimah，18 Feb.19 54，PREM 11/1367，C（54）62，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I，pp.78-83.

[38] ［Ashanti］：Despatch No 931 from Arden-Clarke to Mr.Lennox-Boyd on the Asanteman Council's resolution in f avour of a Federal Constitution，18 Nov.1954，CO 554/804，no 15，in Richard Rathbone，Ghana，Vol.II，p.99.

[39] J.S.Coleman，Nigeria：Background to Nationalism，Berkeley，1958，p.320，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the Retreat f 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79.

[40] John Darwin，Brit 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 d，New York，1988，p.180.

[41]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p.144-145.

[42] ［Nig eria］：Letter from Governor Sir J.Macpherson to Sir T.Lloyd on the Poli tical Situation in Nigeria，18 Jan.1952，CO 544/298，no 13，in David Goldswo rthy，CGEE1，Vol.II，pp.182-184.

[43]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186.

[44] Ibid.，p.187.

[45] “Future Co 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colonies”：Report（COprint，gen 174/01 2）of the Officials’ Committee（chairman，Sir N.Brook）（CO（0）（5 7）5），May 1957，CAB 134/1551，CPC（57）2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 eds.，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7-1964 （CGEE 2），Vol.I，London，2000，pp.5-6.

[46] Lyttelton to Churchill，24 Jan.1954，and no 303，telegram，29 Jan.1954;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 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187.

[47] “Nigeria”：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Lennox-Boyd on Pr ocess of Constitutional talks，20 Oct.1958，CAB 129/95，c （58） 213，in Ron 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354-356.

[48]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81.

[49] ［Sierra Leone］： Minute from Mr.Macleod to Mr.Macmillan about Premier's visit，25 Apr.1960，PREM 11/44 83，pm （60）24，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359.

[50] “Future of the Gambia”： Cab inet Memorandum by Mr.Macleod，12 Jan 1961，CAB 129/104，c （61）5，in Ronal 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363.

[51]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 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146.

[52] Minut e，18 Mar 1947，in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 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145.

[53] ［Foreign Settlement in Africa］： Min ute by Mr.Attlee to Mr.Creech Jones，29 Oct.1946，CAB 21/2277，M 373/46，in Ronald Hyam，LGEE1，Vol.II，p.243.

[54] Cranborne to Attlee，22 July 1943，in S.R.Ashton and A.J.Stockwell，IPCP，Vo l.I，p.352; W.R.Louis，Imperialism at Ba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 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1978，pp.318-326.

[55] “visit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Relations to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Southern Rhodesia and the three high Commission Territories of Basutoland，the Bechuanaland Pr otectorate and Swaziland”：Cabinet Memorandum by Mr.Gorden Walker，16 Ap r.1951，CAB 129/ 45，CP （51） 109，in Ronald Hyam，LGEE1，Vol.IV，pp.298-315.

[56] 19世纪末期，由于饥荒和传染病流行，肯尼亚的非洲土著人大量死亡，大片土地因此空置。其中，从蒙巴萨港口到乌干达坎帕拉的乌干达铁路周边地

区，土壤肥沃，被白人殖民者窃居，主要用作农场与种植园，这片土地即被称为"白人高地"。

[57] 茅茅运动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有人认为它是民族主义运动，但是，茅茅与英国之间的矛盾实际上被夸大了，在整个对立时期，只有32个白人被杀，而大量的土著人上层却遭到了茅茅的捕杀。因而，另外一些学者认为茅茅运动是肯尼亚的内战。而殖民政府则把它看作一种返祖的巫术活动。D.W.Throup，Economic and Social Origins of Mau Mau，1945-1953，London，1987；D.W.Throup，“The Origins of Mau Mau”，Africa n Affairs，Vol.84，（1985），pp.399-433; J.M.Lonsdale，“Mau Mau of the Mind： the Making of Mau Mau and the Remaking of Kenya”，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Vol.31，No.3，（1990），pp.393-421; J.M.Lonsdale，“The Moral Economy of Mau Mau”，in B.Berman and J.M.Lonsdale，Unhappy Valley： Conflict in Kenya and Africa，Vol.2： Violence，and Ethnicity，London，1992; E.S.Atieno Od hiambo and J.M.Lonsdale，eds.，Mau Mau and Nationhood，Oxford，2003; Dane Ke nnedy，“Constructing the Myth of Mau Mau”，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 can Historical Studies，Vol.25，No.2，（1992），pp.241-260; Brian Lapping，En d of Empire，New York，1985.关于茅茅运动的综述，参阅 M.Chege，“Review Arti cle： Mau Mau Rebellion Fifty Years on”，African Affairs，Vol.103，（2004），pp.123-136.

[58]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94页。

[59]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2页。

[60] C.Rosburg and J.Nottingham，The Myth of “Mau Mau”： Nationalism in Kenya，Stanford，1966，pp.303-305.

[61]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4页。

[62] ［D.Stirling's Memorand um on Change in Black Africa］： Letter from Mr.Macleod （Ministry） to Mr.Macmillan，25 May 1959，PREM 11/2583，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161.

[63] Tony Hopkins，“Macmillan's Audit of Empire，1957”，in Peter Clarke and Clive Trebilcock eds.，Understanding Decline： Perception s and Realities of British Economic Performance，Cambridge，1997，pp.234-26 0.

[64] David Goldsworthy，Colonial Issues in Br itish Politics 1945-1961，

Oxford，1971，p.363.

[65] ［Cabinet differences on East African Policy］： Minut e by Mr.Macmillan to Lord Kilmuir.Enclosure： Letter from Mr.Macleod（6 June），8 Jan.1961，PREM 11/4083，M 15/6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 2，Vol.I，pp.407-408.

[66] Minutes of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6 Jan.1961，in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968，Cambridge，2006，p.280.

[67] G.Ben nett and C.Rosberg，The Kenyatta Election： Kenya 1960-1961，London，1961，p.41，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 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66.

[68] G.Wasserman，The Politics of Decolonization： Kenya Europeans and the Land Issue 1960-1965，Cambridge，1976，p.63.

[69]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24页。

[70] John Darwin，Britain a 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p.263-265.

[71]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28页。

[72]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32页。

[73]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34页。

[74]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56页。

[75] 同上书，第356页。

[76] ［Tanganyika］： Letter from Governor Sir E.Twin ing to W.L.Gorell Barnes Reviewing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Proposing a Policy for African Political Advance，12 Nov.1956，CO 822/912，no 26;［Tanganyika］： Minutes by W.A.C.Mathieson，W.L.Gorell Barnes，Sir J.Macphers on，H.T.Bourdillon and Mr.Lennox-Boyd on Sir E.Twining's Proposals for Af rican Political Advancement，29 Nov.-25 Dec.1956，CO 822/912，in David Gold

sworthy，CGEE1，Vol.II，pp.264-278.

[77] “Future Policy i n East Africa”：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morandum by Mr.Lenn ox-Boyd，10 Apr.1959，CAB 134/1558，CPC （59）2; “Future Policy in East Af rica”： Minutes of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eting，17 Apr.1959，CAB 134/1558，CPC 1 （59），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3 71-383.

[78]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 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277.

[79]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 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277.

[80] ［Proposed Timetable for Constitutional Advance in Tanganyika］： Letter from Sir R.Turnbull （Tanganyika） to W.L.Gorell Barnes （CO），13 Jan.1959，CO 822 /1448，no 166; ［Tanganyika：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Advance］： Letter from Sir R.Turnbull to W.L.Gorell Barnes.Minutes by Mr.Amery，F.D.Webber，W.L.Gorell Barnes，Sir J.Macpherson，Lord Perth and Lenno x-Boyd，12 May 1959，CO 822/1449，no 229 and so on，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450-483.

[81] John Lonsdale，“East Africa”，i 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 ord，1998，p.542.

[82] “Future Policy In East Africa”：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mo randum by Mr.Lennox-Boyd，10 Apr.1959，CAB 134/1558，CPC （59）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374.

[83] ［Personal impressions of East Africa and Aden after a visit］： Memorandum by Mr.Macleod for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11 Apr.1961，CAB 134/ 1560，CPC （61）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413.

[84] ［Zanzibar's Demand for Independence］： C O Minutes by J.C.Morgan，W.B.L.Monsoon，Sir H.Poynton，Mr.Fraser，Lord Perth，F.D.Webber，and Sir J.Martin，15 Dec.1961-13 Feb.1962，CO 822/2328，nos.213，215 and 218，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420.

[85] ［Zanziba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Minute b y Mr.Sandys to Mr.Macmillan，16 Oct.1962，CO 822/2329，no 289，in Ronald Hya m and W.R.Louis，CGEE2，Vol.I，pp.444-445.

[86]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 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59.

[87]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Uganda］： CO Minutes by Sir H.Poynt on，J.W.Stacpoole，F.D.Webber，W.B.L.Monsoon and Lord Perth，15 Jan.-31 May.1960，CO 822/2262，no 8，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385.

[88] ［Proposals for Const itutional Reform in Uganda］： Memorandum for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 mittee by Mr.Macleod，4 Feb.1960，CAB 134/1559，CPC （60）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390-393.

[89] D.A.Low，Political Parti es in Uganda 1949-1962，London，1962，p.55.

[90] ［Uganda］： Minutes on “Problems” with Chief Minister，Mr.Kiwanuka，by W.B.L.Monsoon and Lord Perth to Mr.Maudling，2 Feb.1962，CO 822/2264，nos 265 a nd 266，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429-433.

[91]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 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195.

[92] Central Afric an Territories： Memorandum by A.B.Cohen，16 March.1950，DO 35/3588，in A.N.Porter and A.J.Stockwell，BIPD，Vol.I，pp.331-335.

[93] ［Northern Rhodesia］： CO Note of Discussion with Rhodesian representative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Legislative Co uncil），5 July.1946，CO 795/156/45433/46，no 6，in Ronald Hyam，LGEE1，Vol.II Ipp.7-8.

[94]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51页。

[95] “visit b 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Relations to the Union of Sout h Africa，Southern Rhodesia and the three high Commission Territories of Basutoland，the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e and Swaziland”：Cabinet Memora ndum by Mr.Gorden Walker，16 Apr.1951，CAB 129/ 45，CP （51） 109，in Ronal d Hyam，LGEE1，Vol.IV，pp.298-315.

[96]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69页。

[97]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 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00.

[98] 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03-10 4页。

[99] P.E.N.廷德尔：《中非史》，陆彤之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533-535页。

[100] 班达在解释中非民族主义兴起的原因时说，“联邦引起了尼亚萨兰强烈的民族主义感情……”，Hastings Banda to Creech-Jones，3 Apr.1952，Creech Jones papers，AC J 22/10/47，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 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01.

[101] P.E.N.廷德尔：《中非史》，陆彤之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517页。

[102]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Opposition t o Federation： Extract from the Report of the Nyasaland （Devlin） Commis sion of Inquiry，1959，in Nicholas Mansergh，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Commonwealth Affairs 1952-1962，London，1963，pp.133-140.

[103] ［Proposed Policy for Nyasaland］： Minute by Macleod to Macmillan，3 Dec.1959，PREM 11/3075，pm （59） 60，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543-545.

[104] Report of the a dvisory Commission on the Review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tion o f Rhodesia and Nyasaland （Monckton Report），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 rk，1988，p.273.

[105] P.E.N.廷德尔：《中非史》，陆彤之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578-579页。

[106]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363页。

[107] ［Northern Rhodesia Constitution］： Cabinet Conclusions，26 Feb.1962，CAB 128/36/1，cc 16（6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570-574.

[108] ［Setting a Date for Nyasaland's possible Independence］： Cabinet Conclusions，20 Nov.1962，CAB 128/36/2，cc 70 （62）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587.

[109] ［Nyasaland's withdrawal from t he Federation］： Cabinet Discussion，8 Nov.1962，CAB 128/36/2，cc 67（62）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584.

[110]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282.

[111]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 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276.

[112] ［Consideration of Southern Rhodesia's De mand for Independence］： Cabinet Conclusions，28 Mar.1963，CAB 128/37，cc 2 0（63） 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593-594.

[113] R.Blake，A History of Rhodesia，London，1977，pp.356-357，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 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16.

[114] Richard Crossman，The Diaries of a Cabinet Minister，I，London，1974，p.356，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 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16.

[115]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89-594页。

[116] M.Hudson，Rhodesia： Triumph and Tragedy，London，1981，p.99，in John Dar 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18.

[117]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14-615页。

[118] Jo 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20.

[119]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 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 k，1988，p.319.

[120] P.Gosgrave，Carrington： A Life and Pol icy，London，1985，p.118，in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23.

第五章 主动放弃与小型殖民地的独立

一、小岛的特殊性

在英国的殖民地中，有许多面积狭小的岛屿，它们对英帝国来说曾有着重要的战略价值，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殖民地已经失去了原先的作用，其经济价值也在日渐消失。同时，英国又不得不解决这些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难题，也就是说，英国需要用国内的资金来发展这些殖民地，这些殖民地成为了英国的沉重负担。在二战后英国经济长期难以好转的情况下，摆脱这些负担就成为英国政府的一个重要考虑。于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就出现了：在某些殖民地，英国主动地推动其向独立的方向发展，然而这些殖民地却不愿离开英帝国。英国在加勒比海、太平洋、印度洋地区的众多岛屿殖民地就体现了这一政治特色，也是在这些地方，英帝国解体呈现出另一种特殊的面貌。

由于长期的自由放任，到20世纪30年代，英帝国的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出现了严重的经济与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导致殖民地经常发生政治动荡。英国政府不得不调整政策，用英国国内的资源来促进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1940年与1945年的殖民地发展法案都与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问题紧密相连。在二战后，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对英帝国既无重要的防务价值，对英国自身的经济发展也几乎没有帮助。更糟糕的是，为了维持英国的形象，英国不得不花费巨资来帮助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发展。对艾德礼政府而言，财政补贴对英国困窘的经济而言显然是雪上加霜的。因而，艾德礼政府倾向于放弃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唯一的障碍是这些殖民地就面积而言太过狭

小，在经济上无法自足独立。[1]如果仅仅保留那些对英国有价值的殖民地而抛弃那些成为累赘的殖民地，英国在道义上就无法交代。因此，艾德礼政府试图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建立联邦，把小块殖民地组成联邦，然后让它独立。通过这种策略，英国可把自己的负担转嫁给那些面积较大、经济比较富裕的大岛殖民地。[2]许多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对联邦也持欢迎态度，这使西印度联邦计划顺利进行。但是，其他的问题又很快出现，那些面积大、富裕的殖民地认识到自己必须补贴那些小岛穷弟兄，利己主义最终战胜了利他主义，如牙买加等殖民地纷纷要求自行独立。到此时，英国已别无选择，面积狭小等障碍不复存在，英国承认了牙买加与一些微型殖民地的独立。同时，由于其他一些殖民地不愿独立，英国不得不继续承担管理它们的责任。至今，还有一些西印度群岛中的小岛屿仍保留着英国殖民地的身份。

太平洋与印度洋岛屿殖民地与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情况基本相似。在二战后初期，太平洋群岛在英国经济恢复与防务战略上都处于边缘地位，英国政治家很少认真思考这些殖民地的未来，传统的自由放任政策仍然在这些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到60年代，随着非洲殖民地的丧失，英帝国已经名存实亡，剩下的殖民地主要以面积狭小的太平洋与印度洋岛屿为主，其对英国已无太大的价值。同时，殖民帝国的解体势不可挡，第三世界国家以联合国为舞台对殖民帝国口诛笔伐。美英两个超级大国为了在第三世界扩大影响，也都反对旧式的殖民统治。对英国政府而言，继续保留这些殖民地不但无益，反而有害。英国政府很快调整了自己的政策，决定不惜代价地推动这些殖民地的独立，即使它们在独立后出现动荡与战乱也在所不惜。太平洋与印度洋岛屿殖民地的独立经历正是上述历史特征的生动写照。

任何事物都有例外，任何政策也都有不和谐的保留。在主动推动岛屿殖民地走向独立的时刻，英国在伯利兹、直布罗陀、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中国香港等地，却又表现出了斯芬克斯的第二副面相，执拗与顽固让笔者再次想到了英国在鼎盛时期的霸道。虽然英国人可以在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重温一次帝国梦，但随着香港回归中国，人们终于发现：英国在这个新的时代已经不可能再颐指气使了，殖民主义的时代结束了，英帝国也最终成为明日黄花。

二、放弃西印度群岛殖民地

经济状况的恶化激化了西印度群岛殖民地（以下简称西印度）的社会矛盾。在整个20世纪30年代，西印度陷入连绵不断的动荡之中。英国派出以莫因勋爵（Lord Moyne）为首的调查团到西印度调查动乱的原因并提供建议。莫因调查团没有突破黑利思想的窠臼，认为西印度缺乏相应的经济与社会基础，在现阶段不能实行自治，但是调查团也认为，为了西印度的稳定，英国必须在西印度进行土地改革，从而培养一个小农阶层。与土地改革相配套的是，英国必须投入资金来援助殖民地的经济发展，为此，英国应该成立一个西印度福利基金。[3]实际上，莫因调查团关于发展经济并提供援助的建议并非首创，著名历史学家麦克米伦在1935年就指出这一政策的必要性。但是莫因勋爵的建议却适逢其时，殖民大臣麦克唐纳认为发展殖民地的政策不但是必需的，而且更具有宣传效果。战争爆发使英国必须采取更多的善意政策来争取殖民地的支持，发展与援助殖民地也会削弱美国对英国殖民政策的批评。在麦克唐纳的推动下，英国于1940年出台《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当然，在战争的特殊情况下，这一政策的效果并不明显，到战争结束的时候，西印度的经济并没有明显进步，殖民地社会的不满也没有消弭。

战争期间，西印度的政治发生了一些变化，虽然在独立这一核心问题上并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丘吉尔政府用基地换取驱逐舰的做法，使美国更多介入了西印度地区。美国为了在西印度笼络人心，激烈指责英国在该地区的殖民统治。由于美国不承担任何责任，其批评就显得非常有力。美国的批评让英国不胜其扰，英国政府觉得明智的做法是拉拢美国介入殖民地事务并承担部分责任，这样可以减轻来自美国的压力。在英国的努力下，1942年，英国与美国共同建立了英美加勒比海委员会，负责协调双方在西印度地区的政策。但是，美国介入西印度之后很快就破坏了英国的战略安排。美国政府认为，为了获得西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支持，英国应该推动西印度的政治发展。这就

与英国正在推行的西印度政策产生了分歧。

英国的西印度政策主要源于调查西印度宪政问题的《莫因委员会报告》（由于担心其他国家抨击英国的殖民政策，英国政府此时还没有公布这一报告的所有内容，但委员会关于宪政改革的建议却发布了）。这份报告认为，为了成功地改革西印度的宪政，英国不需要调整西印度的政治结构，而只要确保其立法院具有足够的代表性。也就是说，英国应该让更多的当地人参与立法院工作。虽然委员会认为政治改革的最终目的是实现普选，但也认为根据普选原则立即让西印度自治是不可行的，特别是当英国还在向西印度提供援助时，西印度完全自治将使英国失去控制援助的能力。关于西印度联邦的主张，委员会的建议是，“政治性的联邦目前并不是解决西印度迫切需求的合适方式。然而，它应该是我们政策努力的方向。”虽然有一些人反对，但大部分人还是接受了莫因委员会的建议。

在国内与美国的双重压力下，殖民部派帕金森（Cosmo Parkinson）访问西印度。帕金森提出的建议也未有太大创新，但在西印度联邦方面打开了一个口子。帕金森认为除了牙买加（已经执行了新宪法），英国在西印度其他殖民地不需要迅速推进政治改革，如果说西印度有追求改革的要求，英国政府只要对其表示同情即可。仅仅因为理念上的正确，或者因为美国的压力，英国就推动西印度自治是很不明智的决策。实际上，帕金森委员会认为，诸如格林纳达、圣卢西亚等殖民地的独立是不可想象的。如果西印度的殖民地实现真正的独立，它就必须与西印度联邦的设想相结合。帕金森委员会认为西印度的不少民众对联邦是有好感的，英国政府应该鼓励这种诉求。当然，推行西印度联邦也有不少困难，英国应该设计方案逐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设立西印度主计官、举行西印度会议、成立西印度统一社会服务局等。[4]

帕金森提出的西印度联邦的主张并没有引起殖民部的重视。殖民大臣斯坦利与许多殖民部官员认为该方案没有立即推行的迫切性。殖民部常务次官盖特（George Gater）认为这一方案应该暂时搁置，原因有三点：首先，英国政府必须先调查西印度向风群岛与背风群岛对成立联邦的态度；其次，英国应该先了解牙买加新宪法的实施情况；

最后，英国应该先观察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对英国提出的英美西印度会议的反应。但主管西印度事务的殖民部司长罗杰斯（Philip Rogers）认为，尽快执行西印度联邦计划已经是迫在眉睫的任务，一方面，英国在某些西印度的殖民地做了很多工作，但在与美国的竞争中总是处于劣势，英国有被美国牵着跑的危险。另一方面，西印度的许多人对强大的邻邦美国心存疑惧，因此对西印度联邦方案很感兴趣，如果英国迟疑不决，就可能让西印度的民众失望。[5]

尽管一些官员支持西印度联邦方案，但英国人并没有为西印度独立作好准备。黑利爵士的思想依然在起作用，政治发展必须以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前提。对西印度来说，面积狭小与经济上无法自给自足是独立的最大障碍，事实上，西印度联邦的主张不过是英国在西印度与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压力下被迫拿出的权宜之计。1944年7月，殖民大臣斯坦利向西印度的所有总督发送了一份半官方性质的急件，认为有必要向外界宣布英国政府支持成立西印度联邦。在急件中，殖民大臣说英国在西印度的目标是成立自治政府，但同时宣称那些面积狭小的殖民地实现真正的独立是非常困难的，政治的独立必须与联邦的安排结合在一起。不过基于各个殖民地在历史、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存在的差异与分歧，以及由于通讯不畅导致的行政管理上的困难，在此时建立联邦是不切实际的。英国政府也不会违背那些不喜欢联邦的殖民地的意愿而强制推行这一方案，英国将在大多数殖民地愿意接受联邦，以及通讯发展使行政管理变得便捷时再推行联邦政策。斯坦利也对西印度联邦方案做出调整：英国可能在西印度组建两个联邦而不是一个联邦，一个西加勒比联邦，一个东加勒比联邦。由于巴哈马群岛离加勒比海的其他殖民地距离太远，它将不在两个联邦的计划之内。当然，斯坦利也认为这些想法都需要根据局势的发展进行调整。各殖民地总督的回应并不令人满意，特立尼达总督说当地商界强烈反对联邦方案。由于特立尼达是西印度地区最富庶的殖民地，联邦方案很可能让特立尼达在财政方面丧失独立性，也就是说，他们担心其他殖民地通过联邦从特立尼达获取财富。英属圭亚那总督强调该殖民地种族的特殊性，牙买加总督则回复说牙买加正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新宪法实施上因而无暇顾及联邦方案。背风群岛总督认为背风群岛与向风

群岛关于联邦的想法互不相容。由于各位总督对西印度联邦的认识各不相同，殖民部提出的联邦方案不得不暂时搁置。[6]但不管怎样，西印度的政治制度在二战时期还是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牙买加于1944年实行了成人普选权并据此制定了新宪法，其他的殖民地也先后引进了普选原则。

一方面，二战后的艾德礼政府起初并没有摆脱黑利爵士思想的束缚，工党政治家仍然认为西印度的殖民地面积狭小、经济脆弱，因此无法独立，英国在西印度的殖民统治似乎还会无限期地维持下去。另一方面，西印度对艾德礼政府来说战略价值并不大。就防卫苏联的目标而言，西印度太远了；对恢复英国经济而言，西印度已经完全没有价值了，反而成为消耗英国资源的一个黑洞。战时做出的许诺需要兑现，西印度的经济困境使英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来援助其经济发展，这对于英国脆弱的经济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沉重的负担使艾德礼政府决定另谋他策，他们很快就找到了机会。英国在二战时期提出的西印度联邦方案由于西印度各殖民地总督们的意见不一以及英国政府的换届一度沉寂，现在，艾德礼政府决定重新推动西印度联邦方案，来摆脱重建西印度的负担。

艾德礼政府的政策与西印度民族主义者的独立诉求在某种程度上是契合的。英国政府关注的是经济方面，如果西印度能够在经济上自给自足，自治或者独立的要求是可以允许的。对西印度的民族主义者来说，他们关注的是自治与独立，殖民地的经济福利与社会发展并不是其考虑的首要任务，如果联邦方案能够推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独立，为什么不支持它呢？[7]双方的态度使西印度联邦方案顺利推行。

1946年2月，工党政府的殖民部西印度司司长罗杰斯向内阁提交了一份关于西印度联邦的详尽备忘录。他首先介绍了西印度联邦方案，分析了各殖民地对联邦方案的态度。罗杰斯提醒英国政府，英国需注意建立联邦过程中会出现的困难。在主观方面，牙买加的民族主义领导人认为建立联邦会危及自己的政治地位，特立尼达的民族主义者则担心建立联邦会使自己背上贫瘠殖民地的包袱，而民族主义者的左翼领导人害怕建立联邦会推迟殖民地的独立。在客观层面，种族问题会影响联邦的建立，各个殖民地之间存在的历史、社会、政治等方

面的差异也会影响人们对联邦的认识。即使建立了联邦，其行政管理也是非常艰难的。乘坐飞机以最快的速度视察整个西印度，行政官员最少也需要四到五个月的时间。在许多时候，英国与西印度某一个殖民地的联系比群岛任何两个殖民地之间的通讯还要更加方便。虽然有这些困难，罗杰斯仍然认为英国必须推行联邦方案。从政治与社会层面讲，联邦方案可以让这些殖民地放弃依赖英国援助的念头；从行政层面讲，任何一个殖民地都没有能力雇佣那些高度熟练的雇员，而联邦可以做到这一点。当然，最重要的原因是，西印度单个殖民地在现代世界是无法建立自治政府的，20万人的巴巴多斯与6万人的英属洪都拉斯独立将会非常不可思议。关于建立联邦，罗杰斯提出了具体方法。首先把巴哈马群岛排除出西印度联邦，因为它太远，而且政治情势复杂。但英属圭亚那与英属洪都拉斯加入西印度联邦是非常有必要的。为了建立联邦，英国政府需要召开相应的会议，而且需考虑好会议召开的地点以及参会人员。他建议这些会议最好不要在英国召开，以免给人留下印象，西印度联邦是在英国强制下建立的，但最好也不要在牙买加与特立尼达这些对联邦不感兴趣的殖民地召开，而应该在某一较小的殖民地召开。关于参会人员，他认为西印度人应该是主要成员，而且最好能体现非官方的背景，以表明他们不是殖民政府的傀儡，每个殖民地最好派出两名代表。关于会议的主席，他建议英国在政界之外寻找合适人选，而西印度地区的主计长是最好的人选。关于建立何种性质的联邦，他也给出了自己的建议。他反对没有中央组织机构的加勒比式会议体系，也反对建立单一立法机构、单一行政机构的单一制中央政府。他提出的第一个方案是设立常务秘书长与常务主席的联邦会议体系，这种联邦的建立难度最小，但是可以把英属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情感聚集在一起，使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共同的问题上。然而，罗杰斯认为这一方案并不理想，因为它很可能走上加勒比式会议体系的老路，变成一个辩论会。罗杰斯提出一个更大胆的计划，也就是建立一个澳大利亚式的联邦政府，但又可允许各个殖民地成立自己独立的立法机构。其中联邦政府的功能与权力严格限制在某些领域，而未规定的领域则由各殖民地的立法机构加以填补。他还对联邦政府的构成进行了规划，例如联邦秘书长主持的高级专员办公室、两院制的立法机构、牙买加式的执行委员会、立法咨询委员会、

宪政会议等。当然，他也发现有些问题很难处理，例如联邦政府的财政独立与某些殖民地依赖英国援助的情况不协调，某些殖民地完全没有总督的权力，但新建立的西印度联邦又必须为总督保留某些权力等。[8]

1946年9月，殖民部就罗杰斯的联邦计划展开讨论。殖民部助理次官西尔（G.L.Seel）认为，既然要召开西印度会议，英国必须确定会议到底解决哪些问题。克里奇.琼斯认为必须确保会议讨论一些实质性的内容。罗杰斯认为英国必须引导会议讨论方向，否则会议必然失败。但其他人则建议英国不要引导会议讨论，只要设置会议的主要问题就可以了。在激烈的讨论之后，会议初步确定了在向风群岛与背风群岛召开，以及会议的时间及议程等内容。[9]11月，西尔等人根据罗杰斯的备忘录与会议精神整理出一份草案，但草案遭到殖民部法律顾问的激烈批评。殖民部副次官凯恩（Sir Sydney Caine）认为草案把两个方案的内容混杂起来，联邦的设计有很大缺陷，他为此写了一份较长的备忘录，以表示不同意见。新草案根据这些批评意见进行了大量修改。其后，克里奇.琼斯提议1947年9月在西印度的某一地区召开会议，他也修改了罗杰斯提出的代表名额，主张每个殖民地派出3名代表，每位代表都可以有自己的法律与财政顾问。他否决了由主计长担任会议主席的提议，主张由一名英国人担任，他也不建议由英国来引导会议讨论，向明确的联邦设想靠拢，而是建议采用自由讨论合作的形式。[10]

在会议的准备工作大体完毕之后，英国政府与西印度的民族主义者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召开正式会议，讨论建立联邦事宜。会议的效果似乎不错，克里奇.琼斯认为除了牙买加的领导人之外，大多数民族主义者都支持西印度联邦的计划。[11]在得到各殖民地立法机构的同意后，会议随后设立了一个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Standing Closer Association Committee）来推动联邦的建立。经过长期的调研，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这份报告首先承认了黑利爵士的观点：没有经济独立的基础，政治独立是不现实的。任何单一的殖民地都不可能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独立，只有建立联邦，这些殖民地才可以获得经济独立，最终使政治独立变成现实。委员会非常青睐澳大利

亚的联邦方式，主张在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划分权力。委员会主张设立两院制的立法机构，下院根据普选原则选出50位议员，参议院23位议员由总督任命。国家元首是代表英王的总督，总督任命的国家理事会是联邦的行政机构（相当于英国内阁），由首相1人、首相提名的7名成员、总督任命的6名成员共14名成员组成。总督保留防务、外交以及确保西印度联邦财政稳定而必备的权力。委员会认为关税同盟是联邦的基础，关税是联邦政府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也只有联邦政府才能举借外债。总督负责在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缔结财政协定。除了确保联邦财政稳定的立法与自由裁量权外，西印度联邦政府与英国政府之间的关系不再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委员会还提出，为了实现联邦计划，相关各方需要做一些前期准备工作。首先是建立地区的经济委员会，其次是建立关税同盟委员会，再次是在公共服务方面统一规划，最后是推行统一货币。委员会也对英国附属地区的代表、联邦的正式名称（英属加勒比联邦）、政府席位、联邦的开支等内容提出了相应的建议。[12]1950年3月，委员会正式公布了上述报告。1951年8月，在英国的劝说下，牙买加立法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建立西印度联邦，巴巴多斯、向风群岛、特立尼达与多巴哥、背风群岛等也相继支持这一计划。

保守党上台后，建立西印度联邦的步伐加快。在艾登的外交政策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推动殖民地以联邦的方式获得独立，通过与这些联邦维持特殊关系（或者说控制这些联邦）使英国成为在美国、苏联之外的第三极势力。而西印度联邦就是英国这一政策的产物之一。但是英国政府与西印度某些殖民地对联邦的安排有不同看法。在蒙特哥湾会议后，西印度各殖民地的立法机构就建立关税同盟以及统一社会服务等问题一直没有做出决定。1953年3月，在保守党政府的推动下，各方在伦敦召开了讨论西印度联邦的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有两点：其一，以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对西印度联邦的主要内容达成协议。其二，在确立联邦特征的框架下制订联邦运行的具体细节。会上，牙买加与巴巴多斯等殖民地对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方案不太满意，在宪政与财政安排上更是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他们首先要求削弱联邦政府的权力，修改英王与其代表总督在西印度联

邦国家理事会中的保留权力。其次，他们要求英国向联邦提供远远超过委员会建议的财政援助款项。而英国政府认为，如果联邦的目的是解决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经济问题，英国就应该逐渐增加联邦政府在经济与财政领域的权力与影响力，而且继续削弱本来就已经非常有限的总督权力也并不明智。英国政府对殖民地要求的更多财政援助很是不满，他们认为成立联邦是为了西印度人民的利益，英国没有必要通过大量的财政援助来满足各殖民地立法机构的要求，英国政府只会根据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由于英国与殖民地、殖民地与殖民地之间的分歧巨大，英国殖民部认为西印度联邦的前景并不乐观。实际上，英属圭亚那已经明确表示不加入联邦，英属洪都拉斯则无限期地推迟表决的时间，巴巴多斯认为在西印度群岛各个殖民地充分交流意见之前，召开伦敦会议太早了，“巴巴多斯加入任何将要出现的联邦的时机还不成熟”。牙买加的主张与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的论调矛盾重重。但各殖民地又不愿意承担联邦失败的责任，而是希望把这份责任推给英国政府。英国殖民部的态度是，如果伦敦会议不能就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协议，英国将鼓励会议代表寻找其他促进西印度走向更紧密协作的方式，例如建立关税同盟。统一社会服务的任务比较艰难，然而英国也鼓励建立某种机构，探索一种改善并扩大英国与加勒比之间相互咨询与协作的机制。如果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的方案失败了，英国还计划推动建立一个由特立尼达、向风群岛、背风群岛组成的较小的联邦。[13]

在建立西印度联邦的过程中，英国遭到拉美各国的激烈反对。这些国家认为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民众并不喜欢西印度联邦，而且由于距离遥远、发展程度不同，联邦并不切实可行。西印度联邦不过是英国继续维持殖民统治的华丽外套，英国实际上并不想给予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真正的独立。当然，拉美各国指责西印度联邦，其背后的利益诉求也是非常明显的。首先，英国建立西印度联邦就否决了某些拉美国家对英属圭亚那、英属洪都拉斯的主权要求；其次，如果联邦成立了，其经济体量则会比较大，然而联邦中人民的生活水平却相对低下，这就会与拉美国家形成某种竞争关系。[14]

为了建立西印度联邦，英国不得不面对各殖民地的反对，不得不

面对外界的指责，最后，英国还要向西印度联邦提供经济支援。这当然就提出了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英国为什么要如此吃力而不讨好地组建联邦？

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原因，英国希望借此摆脱西印度的负担。作为西印度的宗主国，西印度的经济与社会困境与英国相关，英国也必须提供相应的援助。[15]英国并不情愿这样做，但赤裸裸地放弃这些消耗钱财的殖民地而保留那些对英国有经济利益或战略价值的殖民地则给世人的印象太坏，它会损害“英国的威望与影响力”。[16]英国于是希望通过成立联邦让那些比较富足的殖民地来承担英国的负担，这也是为什么那些贫瘠的殖民地对英国能否提供援助表示担忧，而富庶的殖民地对成立联邦总是疑虑重重。其次，英国成立西印度联邦还有另外一重考虑：通过支持民族主义温和派，英国可以阻止殖民地向激进方向发展，一旦殖民地有“亲共”的倾向，英国政府就会毫不犹豫地强硬对待。这一点可以从英国镇压英属圭亚那民族主义激进派的行动中得到体现。[17]1953年4月，在英属圭亚那的大选中，人民进步党（People' s Progressive Party）在总数为24席的议会中获得18席，其领袖贾根（Cheddi Ja gan）担任政府总理。殖民大臣利特尔顿决定冒险接受这一结果，因为他期望总督通过高明的策略与足够的耐心把人民进步党从极端主义阵营中争取过来，而且人民进步党一旦承担政府职责，也有可能改变政治观点。然而，使利特尔顿失望的是，他发现人民进步党不愿意以英国期待的方式进行统治，其所作所为只是为了推动在英属圭亚那的共产主义事业。当然，使利特尔顿不满的另外一个原因是人民进步党对英国的轻视，例如他们在新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中竟然拒绝向英王表示效忠，也不派出代表到牙买加去觐见英国女王。在表达了诸多不满之后，利特尔顿要求总督剥夺人民进步党的权力，把这些民族主义的进步人士投入监狱，并中止宪法。[18]此后不久，利特尔顿认为英属圭亚那的局势更加恶化，便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英属圭亚那总督支持利特尔顿，他怀疑有一半的警察力量都是不可靠的，要求英国迅速派出一支皇家威尔士步枪营到英属圭亚那，只要军队到达，他就宣布实施紧急状态，并中止宪法。而英国政府不是决定派出一个营，而是两个营，这让总督大

喜过望。[19]10月9日，英国驻牙买加的部队抵达英属圭亚那，总督宣布英属圭亚那处于紧急状态并中止了宪法。其后不久，英国采取措施镇压共产主义运动。英国执行的政策除了要配合美国的反苏反共战略外，也与其自身的经济利益相关。人民进步党领导下的新圭亚那政府打算实行国有化，如果执行这一政策，英国在圭亚那的投资与加拿大在铝土方面的投资将被没收，会受到极大损失。[20]面对可能的不利局面，英国出手镇压了人民进步党。

因此，西印度联邦既是英国摆脱负担、转嫁危机的手段，也是英国控制殖民地政治走向的工具。1958年1月，在英国的积极推动下，西印度联邦宣告成立。由于牙买加与特立尼达这些影响力较大、富裕程度较高的殖民地疑虑重重，巴巴多斯的领导人亚当斯（Grantley Adams）出人意料地当选为新联邦的总理。更让人惊愕的是，新总理在上台后的第一场新闻发布会上就攻击自己的政治对手并威胁说要征收有追溯力的税赋。如果说成立西印度联邦的本意在于推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团结，联邦的这种开场方式似乎与此目标背道而驰。更让人忧虑的是，影响力最大的牙买加的领导人没有成为联邦的总理，中等程度的巴巴多斯殖民地是否能领导西印度联邦？根据长期处理西印度事务的司长罗杰斯的看法，如果西印度最重要的政治领袖、特别是牙买加的首席大臣曼利（N.W.Manley）不积极支持联邦政府，联邦的处境将非常糟糕。[21]果然，牙买加开始向联邦发难。1959年，曼利提出修改联邦宪法的建议，主要内容包括：照顾牙买加的特殊情况、修改关税同盟，以人口比例设置联邦议院。曼利的要求只能使西印度联邦变成松散的联邦，英国的真正意图将难以实现。[22]9月28日的联邦宪政会议没能解决任何问题，之所以没有出现最终的摊牌，是因为各方都同意把这些问题交给两个殖民地政府间的会议加以处理，也就是说，问题被搁置起来。虽然如此，殖民大臣麦克劳德已经感觉到西印度联邦将会发生解体，“我不希望如此，但它是一种可能性”。[23]麦克劳德认为，即使牙买加的要求得到满足，它也不可能同意联邦在税收与工业方面扩大权力。实际上，一方面，牙买加并非是唯一的反对者，它也有自己的支持力量；另一方面，以特立尼达为首的其他殖民地希望扩大联邦政府的权力，希望建立一个小型的东加勒比联

邦，排除人口众多的牙买加。由于各方意见不一，西印度联邦维持了不到四年就解散了。

联邦解散直接的原因当然与西印度联邦的领导者有关。亚当斯在刚刚上台时就表示要征收有追溯力的税种，这是很不明智的，它只能让其他殖民地担心联邦政府权力过大，牙买加就是其中主要代表。牙买加还担心联邦政府效率低下，而效率低下的联邦政府会干预自己的正常事务。亚当斯个人也缺乏领导能力，西印度联邦总督曾说，亚当斯在遇到危机时就喜欢回家睡觉。殖民部也同意总督的看法，认为缺乏领导力与政治无效率是西印度联邦出现困境的最主要原因。[24]

历史学者阿什顿提出了“地方特殊主义”的观点，这成为解释西印度联邦失败的一种权威看法。他认为西印度联邦中的各个成员先天缺少相互间的信任感，它们在几个世纪里互相孤立、互不关心、互相嫉妒，这种情况使它们根本就不适合建立联邦。[25]其中，牙买加的人口占联邦的一半还多，特立尼达的人口占联邦的四分之一，这两块相对大型的殖民地经济发展程度最高，它们担心其他贫瘠的殖民地会拖累自己。由于英属圭亚那与英属洪都拉斯都不愿加入联邦，剩下的殖民地之间的距离很远，经济联系也少，例如这些岛屿殖民地之间的互相出口额只占到联邦总出口额的5%。巴巴多斯早在1639年就获得了自治地位，与其他殖民地的政治发展程度非常不同；圣卢西亚只是一个加煤站，受法国的影响很明显；蒙特塞拉特岛面积狭小，有浓重的爱尔兰特色；尼维斯极度贫穷；开曼群岛主要靠旅游与钓龟为生。要把这些形态各异的殖民地建设成统一的联邦，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

笔者认为，从根本上讲，英国转嫁负担的企图与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诉求是不可能协调的，西印度联邦的解体是富庶殖民地民族利己主义的必然结果。牙买加是西印度联邦最主要的成员。在二战后，由于旅游业的发展，蔗糖与香蕉等农产品的出口，以及特别是铝土的出口，使经济上呈现繁荣局面，牙买加的发展很快，不愿其他的殖民地拖累自己。牙买加政府认为要维护自身的利益，就必须切断与西印度联邦的联系，因此向英国政府提出了单独独立的要求。如果接受这一要求，西印度联邦必然面临严峻的挑战，英国转嫁负担的希望将落空，可是英国政府又无法劝服牙买加。在这样的情况下，英国认识到

与其得罪民族主义者，不如顺势而为。殖民大臣麦克劳德认为，既然塞浦路斯与塞拉利昂都可以独立，牙买加要求在英联邦内部独立也是难以拒绝的。他向内阁提出建议，承认牙买加的独立并审查其成为英联邦成员的资格，内阁同意了麦克劳德的主张。[26]特立尼达很快发现，在牙买加独立后，特立尼达富庶的石油资源将不再由自己独享，而要由联邦的成员国共享，于是特立尼达也提出了独立的要求。

牙买加与特立尼达独立后，殖民大臣认为“以任何形式维持当前的西印度联邦都不再可能”。[27]但不能由此认为英国对联邦计划彻底绝望。实际上，在内阁同意麦克劳德关于牙买加独立方案的同时，内阁已经要求他迅速提交一份建立东加勒比联邦的计划。[28]巴巴多斯等8个殖民地也提出了建立新联邦的主张。新任殖民大臣莫德林认为英国面临三种选择，一是拒绝8个殖民地的要求，二是接受它们的建议，三是提出英国的反建议，成立一个整合程度更高的联邦（除了名称，实际上是一个单一制国家）。殖民大臣推荐第三种方案。[29]殖民政策委员会决定支持莫德林的建议并提出两点意见，其一，由于8个殖民地可能要求更多的经济援助，财政部与殖民部需要讨论相关的经济议题。其二，尽力劝说美国支持英国的新建议，并使其增加对这些殖民地的经济支持。[30]

不过第二个联邦的命运也不乐观。1965年2月，殖民大臣格林伍德（Anthony Greenwood）在访问加勒比海地区后认为新联邦的前景并不光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力划分是核心矛盾，而英国的财政援助也意向不明。到1965年9月，殖民部已经放弃了建立东加勒比联邦的计划，其结果是巴巴多斯在1966年11月独立。为了管理其他的小殖民地，英国政府提出“合作州”的概念，每个殖民地都自愿与英国结合并成为英国的一个州，英国政府将对其保留防务与外交的权利。各个州在其他方面完全自治，它们甚至可以修改自己的宪法，如果在全民公投中有三分之二的人民支持独立，这个州就可以实现独立。殖民部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条款，一方面，是为了向国际社会表明英国与殖民地的联系完全是自愿的，英帝国不是旧式的殖民帝国；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殖民地要求独立，英国也不会加以阻止。[31]1967年2月，英国政府通过了《西印度法案》，授予安提瓜、圣克里斯托

弗-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多米尼加合作州的身份。圣文森特由于政治局势不稳，两年之后才成为合作州。

但合作州带来的问题在安圭拉危机中暴露出来。1967年5月，只有6000名居民的安圭拉断绝了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的关系，通过公投提出独立的要求。应圣克里斯托弗政府的请求，英国派出一支小型军队与警察别动队到安圭拉恢复秩序。这很快引起国际社会的批评，英国被抨击，在应该行动的南罗得西亚无所作为，在不该行动的安圭拉却继续实行殖民统治。而且，这项行动也花费不菲，到1970年，英国每年在安圭拉的军事支出达到123万英镑。英国被迫承认不可能通过武力方式使安圭拉回到圣克里斯托弗的控制之下，最后认可了安圭拉的独立，1971年又恢复了其英国附属地的地位。安圭拉危机表明，在自愿性的合作州框架中，英国有义务但没有执行权，合作州有权力但却没有义务。于是合作州的形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1974年格林纳达获得独立，1978年多米尼加实现独立，1979年圣文森特、圣卢西亚实现独立，1981年安提瓜实现独立，1983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实现独立，19 88年改名为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蒙特塞拉特、开曼、凯科斯为代表的小岛则要求继续维持英国殖民地的地位，英国不得不继续对这些地区提供经济补贴。

如果说英国转嫁经济负担的目标失败了，那么英国控制西印度政治走向的战略也很难成功，处于重重的困难之中。美国政府向英国明确表示，不会允许共产主义者贾根领导的人民进步党主导英属圭亚那的独立。在西印度地区严重依赖美国合作的英国政府不得不尽力配合美国的战略要求。为了阻止人民进步党获得议会多数，英国决定采取比例代表制进行大选，这一选举制度对人民进步党很不利，因为人民进步党的组织程度很好，但投其选票的主要是印度裔人或南亚人。比例代表制将给那些组织程度不高的非洲裔人很大的机会。但即使这样，人民进步党还是在1964年12月的议会选举中赢得45.84%的票数与24个席位，伯纳姆（Forbes Burnham）领导的人民全国大会党赢得40.52%的票数与22个席位，联合力量党赢得12.42%的票数与7个席位。贾根邀请伯纳姆参加自己的政府但遭到拒绝。在英国的支持下，人民全国大会党与联合力量党组成了联合政府，英国政府决定在

其基础上推动英属圭亚那的独立。[32]虽然英国政府对伯纳姆寄予厚望，但后来的事实证明伯纳姆难以满足英国的期望。伯纳姆与联合力量党的关系逐渐恶化，英国也开始指责伯纳姆缺乏耐心。但英国与伯纳姆已经是一条船上的人，英国不得不支持伯纳姆把格林纳达与圣文森特合并到英属圭亚那的建议（因为这两个地方以非洲裔人为主，支持伯纳姆建议的可能性大），[33]但结果并不成功。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撤出英属圭亚那的最后阶段，财政部减慢了英国撤退的步伐。财政部认为，只有在当地民族主义领袖承诺付给公职人员补偿与养老金之后，英国才可以允许英属圭亚那独立，否则，其他殖民地将纷纷仿效英属圭亚那的做法，如此，公职人员的补偿金与养老金最后将落在英国财政部的肩上。[34]

在西印度地区，英国起初提出的西印度联邦方案是为了应付内外压力的权宜之计，在艾德礼政府时期它又变成英国转嫁负担的策略，英国政府希望那些面积较大、经济比较富庶的殖民地能够承担英国的负担与责任，但是奉行利己倾向的殖民地不肯承担责任，艾德礼政府的企图于是遭到失败。保守党政府除了想要转嫁责任外，还试图通过联邦来控制殖民地的政治走向，虽然保守党政府也获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实现相应的战略目标必然要求付出相应的代价，这些代价最终使英国感到厌倦。与放弃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相对应的是，英国在西印度群岛殖民地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英国向美国推卸责任，要求美国承担更多的援助责任。[35]

三、撤出太平洋与印度洋岛国殖民地

除了加勒比海地区，太平洋与印度洋区域也有许多英国认为没有条件实现独立的小型岛屿殖民地，但是当这些殖民地要求独立时，英国没有以强硬的方式加以阻止。实际上，英国在多数时候都是主动地来推动这些殖民地的独立，这一事实的背后既有摆脱经济负担的考虑，也有应付国际社会批评的因素。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亚太地区国际局势的演变已经动摇了英国统治太平洋殖民地的根基。在30年代，英国在欧洲与中东的军事压力下削弱了亚太地区的防务能力，为了弥补亚太防务的空虚，英国决定修建新加坡这艘不沉的“航空母舰”。但是在新加坡基地刚刚建成之际，一些专家就指出新加坡基地的防务价值值得怀疑，因而，亚太防务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支援便利了英国的殖民统治。在1939年4月的亚太防务会议上，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许诺派遣部队防守英国在亚太的殖民地，1944年后，澳新的舰队并入英国亚太舰队。在占领日本的英联邦军队中，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领军的统帅也是一位澳大利亚将军。更为关键的是，美国的亚太防务成为维持英国亚太殖民地的重要支柱，主要依靠美国的努力，太平洋战场扭转了局面，英国则借势收复了自己在亚太地区的殖民地。二战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签订军事条约，承担了亚太的主要防务责任。依靠美、澳、新的帮助，英国得以维持对太平洋岛屿的殖民统治。[36]

由于太平洋岛屿殖民地缺少战略价值，英国政府很少注意这一地区。工党政府也曾经尝试在这些殖民地建立类似西印度的联邦，但是太平洋岛屿之间的距离遥远，使联邦计划无法执行。虽然有些殖民地的外来族裔（主要是印度人）提出过独立要求，但是大部分土著人却反对外来移民的主张，认为过早的独立只能使这些人获利。英国政府执行土著人利益至上的原则，没有满足移民的要求。同时，支持土著人也有利于对抗共产主义势力。1950年，所罗门群岛的殖民专员认为苏联正在亚太地区扩张，[37]而土著人能够阻挡苏联的势力。需要重视的太平洋岛屿殖民地有两个，一是斐济，二是新赫布里底群岛，其中斐济问题由内部引起，新赫布里底问题由外部引起。

1874年，斐济的酋长把斐济割让给英国，但他们同时也要求英国把某些土地保留给斐济族人。在斐济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后，英国人基于发展甘蔗种植园和椰子种植园的需要从印度大规模地输入劳工，到二战结束时，印度族人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斐济族人，斐济殖民地的斐济族人、印度族人、欧洲人的人口数量分别为11.5万、11.7万、1.13万。虽然如此，斐济的族群矛盾并没有表面化，但后来欧洲人把

这一问题激化了。拉格（Amie Ragg）领导的欧洲人选举协会向英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政治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改革立法院理事会的组成，限制酋长理事会的权力，取消选举权的财产与收入资格限制等。改革的首要内容是在立法院理事会中确立非官方成员多数，协会成员宣称他们得到了印度族人的支持，认为非官方多数将会满足印度族人50多年来的要求。改革的第二个核心要求是打破现存的行政体系，以议会制取代酋长制。欧洲人选举协会认为酋长除了维护自己的特权外再无所求，而在酋长影响下的殖民地政府除了维护酋长利益外也无所作为。斐济总督对第一项要求的回复是，在种族区分比较明显的情况下，把大部分公共事务交给一些私人（指非官方成员）进行处理只会使政治陷入僵局。关于第二项要求，总督认为欧洲人选举协会是在颠倒黑白，英国在斐济并未保持过时的政治体制，而是让这一仍然具有适应力的体制慢慢地现代化，实际上，不管这一体制有多少缺点，它能够为所有人保证安全。总督认为在现存的体制下，绝大多数的斐济人（包括不同族群）对政府是满意的，并认为这一体制比他们所知道的任何体制都好。总督认为所谓斐济人的生活条件正在恶化、斐济人被限制在狭小的经济与政治空间中的说法是歪曲事实。他对欧洲人的改革动机予以批评，他相信欧洲人是出于真诚而提出改革方案，但人类的动机很少能够完全与自私无涉。他认为欧洲人的真实目的是让欧洲种植园主与商人获得最大利益，这些欧洲人试图尽力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千方百计阻挠改善斐济族人生活水平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把斐济的一个族群交给另一个族群管理是不可想象的，英国政府还不能放弃担任不同族群仲裁者的角色，欧洲人的改革建议只能激化斐济族人和印度族人的矛盾。总督最后向英国政府提出：当下改革并不为所有欧洲人喜欢，印度族人也没有强烈要求，英国明智的做法是承诺把选举权扩大到公务员的范围，同时否决欧洲人选举协会提出的其他建议。殖民大臣克里奇.琼斯最后决定，除非改革得到各方的广泛支持，否则英国将不会考虑改革的建议。由于没有证据证明改革建议令各方共同收益，英国不能采用协会提出的改革建议。[38]

这样，英国仍然在斐济推行旧日的政治体制，在宪政方面做的唯一一件事是把欧洲选举人的收入资格从120英镑下降到与印度族人持

平的75英镑，而印度族人入选立法院理事会的财产资格则提高到与欧洲人同等的水平。除此之外，英国人不愿意进行任何改革，认为斐济缺乏改革的真正需求。[39]实际上，黑利关于殖民地政治独立必须以经济独立为前提的思想仍然是艾德礼政府处理斐济事务的指导思想。英国认为斐济需要的是“改善教育，提供更好的医疗设施，继续发展殖民地的经济”。[40]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英国为斐济制定了总开支为386.4 万英镑的十年发展计划，其中英国提供10 0万英镑，其他款项则从斐济的税收中支取。发展项目包括：水电站、新的道路支线、农业与工业的信贷机构、培训当地医护人员的超大规模医疗中心、教师培训学院。英国还在斐济进行地质考察，试图找到新的矿产资源。

新赫布里底群岛是一个英法共管的殖民地。但是共管在经济发展方面带来了诸多不利。例如，如何分配英国的殖民发展与福利基金就是一个很大的难题。为了解决共管问题，英国殖民部官员杰弗里斯（C.Jeffries）提出完全接管该群岛，而在其他地区满足法国的领土要求。但二战后的法国政府非常虚弱，不敢冒险放弃在国外的任何领土，因而这一建议很难成功。班尼特（J.S.Bennett）提出第二个方案，英国把该岛完全交给法国管理，法国在其他地区给英国以回报，比如西非的埃维地区。托马斯（Ivor Thomas）认为除了上述两种方案外，英国还可有如下四种选择：其一，维持共同管理，但修改原先的协议，使原先的机制可以运行；其二，维持共同管理，但把行政管理权委托给英国或法国；其三，分割该岛，英法各管一部分地区；其四，英法都放弃该地，由第三方管理（例如澳大利亚）。托马斯认为第一种方案最好，因为如果英法无法在新赫布里底群岛合作，那么构建一个团结的欧洲就没有希望。而且这种方案也不容易引起公众的分歧。托马斯认为，虽然这一方案的执行有些难度，但还是有成功的可能。[41]托马斯的观点最终占了上风，英法共管的局面并没有发生变化。但让局面复杂的是，1947年，在南太平洋地区拥有属地的澳大利亚、法国、荷兰、新西兰、英国、美国共同建立了南太平洋委员会。虽然成立这一机构的初衷是当各国所属殖民地在面临经济与社会问题时，该委员会可帮助各国互相沟通、交流信息，[42]但它也很有可能对英法在新赫布里底群岛的政策产生约束作用，这就迫使英法加速处

理在这一地区的管理权问题。1948年12月，英国殖民部提出英法共管的三项新建议，要求设立联合法庭主席，修改联合法庭工作人员的薪水与服务条件，对该岛进行航空勘测。殖民部要求外交部与法国协商这些新建议。[43]

在艾德礼政府执政后期，克里奇.琼斯曾经任命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考虑小型殖民地的宪政问题。在调查中，总参谋部认为英国在考虑殖民地的宪政问题时，必须把它们对英联邦的防务价值考虑在内。也就是说，殖民地的未来不单纯是宪政问题，也同样是英联邦的防务问题。进一步言之，如果某些殖民地的宪政会影响英联邦的防务，这种政治制度就应该受到限制。在太平洋岛屿殖民地（包括斐济、所罗门群岛、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克恩群岛、汤加）中，除了新赫布里底群岛、皮特克恩群岛、汤加外，其他地区对英联邦的防务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斐济，它是海路与航空交通的中心，是海底电缆与无线通信的枢纽，它的自然条件对英国空军与海军的战略行动都具有重要意义。[44]1951年，调查委员会在综合了各方意见后把分析报告提交给了殖民部，认为小型殖民地的独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尊严问题，因为在其他殖民地独立后，岛屿殖民地不独立似乎就低人一等。但调查委员会并不主张授予这些殖民地独立地位，而是建议授予它们岛州或城市州的身份，在形式上满足它们对尊严的要求，也就是说，调查委员会认为这些小型殖民地还不适合独立。[45]由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敏感，这份报告一直没有公布。但其后的丘吉尔与艾登政府实际上心照不宣地接受了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在太平洋岛屿殖民地的改革规划中，甚至不包括斐济和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管理的地区，即保守党政府不认为英国有必要在这些地区推动政治改革。[46]1954年，由于马耳他要求独立，一些议员要求公开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但殖民大臣仍然认为公布这份报告会让英国非常尴尬。[47]1955年，英国又对小型殖民地进行分类，黄金海岸、中非联邦、加勒比联邦（即西印度联邦）、马来亚联邦等被认为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更小的殖民地”，因而是可以独立的；而斐济与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管理地区属于第二类，也就是不适合独立的“更小的殖民地”，“虽然英国政府一直倡导‘帮助殖民地在英联邦内建立自治政

府’，但‘自治政府’并不意味着不顾各殖民地的特点对它们一视同仁。”[48]英国政府认为岛州的身份在当下对斐济最有吸引力，而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管理地区也长期对此抱有期待。

虽然从理论上讲，太平洋岛屿殖民部并不适合独立，但到50年代末，麦克米伦政府逐渐对小型殖民地改变了态度。麦克米伦还在担任首相之前就认为，不管是在地中海还是在太平洋，岛屿殖民地会让英国烦恼不断。[49]当他担任首相后，改变了英国政府在岛屿殖民地采取的政策。当然，还有另外一些因素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客观方面讲，首先，太平洋岛屿殖民地族群矛盾的激化，成为随时可能爆炸的火药桶，使英国有卷入殖民地内战的危险。以斐济为例，随着印度移民增加，印度族人数量逐渐超过斐济族人，印度族人也掌控了斐济的经济命脉，但是斐济族人在政治与社会领域顽固地限制印度族人，因此族群矛盾激化，[50]斐济很可能会爆发内战。其次，英国的殖民统治面临着来自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第三世界以联合国为舞台激烈抨击殖民主义。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美苏也站在第三世界一边反对殖民主义，美国要求英国从冷战格局中西方阵营的整体利益出发来处理殖民地问题，殖民统治已经是穷途末路。最后，随着塞浦路斯的独立，面积狭小已经不再成为阻止殖民地独立的借口。

从主观方面讲，从太平洋殖民地脱身也成为英国的战略选择。其一，为治疗“英国病”，英国逐渐把目光从英帝国转移到了欧共体。从50年代开始，英帝国对英国经济的贡献逐渐下降，英国依靠殖民地摆脱经济窘境的期望逐渐淡化。与此同时，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国家的经济发展形势喜人，逐渐成为英国经济的助推器。麦克米伦政府申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表明英国不愿意再在太平洋岛屿殖民地问题上消耗太多精力。其二，防务战略的调整也使英国继续保留太平洋岛屿殖民地变得毫无意义。随着中东防务体系的瓦解，特别是1956年苏伊士运河事件后，欧洲逐渐成为英国防务战略的重点，英国逐步退出印度洋与太平洋。推动太平洋岛屿殖民地的独立以摆脱负担，就成为其不可避免的选择。

1958年12月，殖民政策委员会向内阁提交了一份处理新赫布里

底群岛问题的报告，建议英国政府尽早把英国在该岛的责任转让给澳大利亚，如果澳大利亚不愿意接手，就把责任完全交给法国。这一建议遭到殖民大臣博伊德的激烈反对，他认为在改善殖民地的行政管理水平之前就放弃统治责任是非常错误的，一方面，岛上居民不会同意这一行动，另一方面，考虑到澳大利亚推行的"白澳"政策，英国的行动会遭到世人的指责。博伊德的建议是，英国应该扩大自己在英法共管中的作用，扩大教育、卫生、住房与公共工程方面的投入，在未来的三至四年内投资12万英镑进行相应的改革。由于博伊德激烈反对，麦克米伦提议把这一问题留待以后讨论，但他表明自己支持委员会的建议："我们的外交政策在原则上应该是在那些合适并可以安全行事的地方缩减我们的殖民义务，这样，我们的资源就可以集中在维持或加强那些对我们更加重要的殖民地或者其他地区。"[51]

在后面的讨论中，英国殖民部与英联邦事务部在以新赫布里底群岛为代表的岛屿殖民地问题上尖锐对立。英联邦事务部认为，如果不是殖民部的反对，澳大利亚政府本来可以代替英国承担更多的责任。[52]但殖民部认为转让的方式一方面不利于当地人民的福祉，另一方面，澳大利亚实际上并不愿意接手该岛，不愿意承担额外的负担。财政部后来也站在英联邦事务部一边，其理由"纯粹出于财政方面的原因"。[53]这种说法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不妥，英国确实缺乏继续维持殖民统治的资源。1959年10月，麦克米伦在赢得大选后重组了政府，麦克劳德取代强硬派博伊德担任殖民大臣，英国在岛屿殖民地问题上的态度迅速转变。

在1963年的文件中，殖民部同意让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承担更多的义务，但困难在于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也认为这些殖民地完全是财政、防务和政治上的负担，不愿意接手这些殖民地，因此英国政府只能满足于它们仅仅提供教育、防务和情报方面的帮助。另外的困难来自殖民地本身。斐济土著人不愿意独立，认为独立只会让占人口多数的印度族人主宰斐济的政治局面，而印度族人已经在经济领域占据优势。[54]不管怎么说，当英国政府克服了内部分歧时，推动殖民地政治发展的障碍已经清除，因此岛屿殖民地的独立进程将会更容易展开。

到1965年，斐济的总人口大约为47万，其中斐济族人大约占到

42%，印度族人大约占到50%，欧洲人、华人、其他太平洋地区移民占8%。由于英国政府推行土著人利益至上的原则，斐济的政治由斐济族人精英组成的联盟党把持，他们继续把殖民统治当作反对印度族人改革要求的工具。但麦克劳德之后的殖民部却积极推动岛屿殖民地的独立。1968年，印度族人的代表斐济民族联合党（National Federatio n Party）在补缺选举中获得压倒性胜利。联盟党认为，如果斐济走向独立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在斐济族人还控制局势的情况下走向独立是最明智的选择。同时，补缺选举之后斐济族人反对印度族人的暴乱也警告印度族人尽量搁置与斐济族人的分歧，因而他们也同意在新的选举之前实现独立。英国在斐济的最后一任总督对斐济的独立却很乐观，认为斐济的问题大都依赖于经济的迅速发展，如果实现了发展，斐济的族群矛盾就有可能得到缓解，而经济发展的前景很有希望。然而，他也同样认为族群的族群矛盾注定是无法解决的，由于族群问题植根于斐济的社会，它注定在未来将主导斐济的政治发展。[55]然而，英国已经无暇顾及（也没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1970年10月，斐济就在这种担忧与乐观并存的形势下实现了独立，并成为英联邦的一员。

汤加的独立要比斐济稍早一点（1970年6月4日），不过它仅是一种形式上的独立。汤加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殖民地，它与英国的关系是通过友好条约确立的，英国在汤加的权力也是有限的。[56]正如新西兰的高级专员高尔斯沃西（A.Galswort hy）所言，英国在汤加从来不曾执行行政管理的职能，英国的作用主要集中在外交与防务上，由来自英国的一位专员与一位顾问控制汤加的外交。汤加也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独立国家，只不过与英国维持特殊关系而已，其国民出国旅行使用汤加护照。但在其他国家追求独立的影响下，汤加也希望更加独立。1968年，汤加国王向英国提出在英联邦内部独立的要求，主张以新的条约取代旧条约。但汤加提出的某些要求并没有实际意义，例如汤加国王要求英国取消在某些内政领域拥有的权力（主要涉及银行、货币等），但英国实际上从来没有对这些领域进行过管理。汤加真正有意义的诉求是在外交与防务领域，但汤加只是要求限制而不是取消英国在这些领域的权力。这样一种保守的独立方式在英国看来是

完全可行的。汤加人也并不认为“独立”有多么的重要，甚至国王也认为独立仪式并不是真正的独立仪式，而是在庆祝汤加进入英联邦。[57]

在斐济与汤加独立后，太平洋地区的其他殖民地基本上就是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管理区，主要包括英属所罗门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莱恩群岛，以及其他一些小岛。这些殖民地的主要问题是所处地理位置偏远，发展程度非常低。虽然英国很想把这些如同沉重负担的殖民地转嫁到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身上，但这两国并没有太大兴趣，新西兰认为自己太穷而无力承担这样的任务，澳大利亚则认为这些地区对扩大澳大利亚的影响没有任何意义。[58]在英国试图推卸责任而没有结果的情况下，英国就只能采取放任自流的政策，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独立就是例证。该群岛上只有5.5万人，面积约283平方英里，分布在两千多英里的海面上，除了磷酸盐外，这里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而且磷酸盐到1977年就可能开采完毕。英国估计该群岛只能严重依赖英国。殖民地的人口结构最终推动了政治变化。在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的5.5万人中，有8000人是埃利斯人，他们担心遭受吉尔伯特人的歧视，担心在政治上被其控制，因而提出从大殖民地分离出来的要求。英国认为埃利斯人的要求不切实际，因为他们在经济上依赖吉尔伯特，在就业与教育领域也是如此，因而不具有自立的能力。此外，他们的分离要求也与联合国大会决议不符。[59]但要限制他们的要求也很麻烦，英国决定听之任之。1975年，埃利斯从吉尔伯特分离出来，改名为图瓦卢，1978年实现独立。在图瓦卢独立后，吉尔伯特也在第二年实现独立，改名为基里巴斯。

新赫布里底群岛的独立由于法国因素变得更加复杂。英法政府在该岛的发展方向上意见不合，英国强调经济发展，法国强调社会与文化发展。英国政府试图推动殖民地的独立进程，但法国政府却不愿意这样做。英国在该岛的积极态度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在这里的利益很少，而该岛的复杂局面让英国非常尴尬。[60]所谓复杂局面，是指殖民地的土地问题，也正是这一问题最终改变了法国的态度。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土地问题错综复杂，各族移民与土著人就土地归属权问题存在严重分歧。以桑图地区的史蒂文（Jimmy Steven）为

代表的土著人上层认为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土地属于酋长，而新成立的国民党（National Party）则要求对土地实行国有化。各移民团体根据自己的利益分别站在不同的阵营，这就使新赫布里底群岛有发生内战的危险。到1978年，殖民地的危急局势使法国人改变了态度，一位法国官员在访问新赫布里底群岛时劝说法国移民支持该地的独立要求。继而，英法在独立问题上的态度一致了。在英法的支持下，国民党在1979年的大选中获得议会多数席位，组成新政府。史蒂文则很快提出实行联邦制的要求，否则桑图就要独立出去。英法最后不得不派出军队来维持新赫布里底的统一与秩序。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与澳大利亚等国的支持下，英法镇压了史蒂文领导的分离运动。1980年，新赫布里底群岛在独立之后改名为瓦努阿图。

在太平洋岛屿殖民地渐次独立时，英国在印度洋的殖民地也在逐步走向独立，这些殖民地包括塞舌尔群岛、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等。在1955年英国殖民部的划分中，印度洋的这些岛屿也被归入太小而不能独立的地区。[61]但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印度洋岛国的政治命运日益受到英国战略防务评估的影响。1957年，英国决定在印度洋建立一个可以免受印度或锡兰干涉的空军补给站，地点定在马尔代夫的甘岛。为了获得当地人的支持，英联邦事务大臣霍姆勋爵认为最明智的政策是通过财政援助并与马尔代夫协商来获取当地人的好感，国防部也敦促英国政府与马尔代夫进行谈判。[62]1960年，英国与马尔代夫签订了新的协议，规定英国可以自由而不受限制地使用甘岛。但此时变革之风也吹到了马尔代夫，英国给予马尔代夫更大的自由，马尔代夫可以与其他国家签订涉及“经济、商业、文化与教育特性”的协议，但马尔代夫与他国的政治协议仍然由英国控制。马尔代夫对1960年的协议并不满意，认为英国虽然可以使用甘岛，但不能使用这一基地来对付亚洲的一些国家或是伊斯兰国家。一直到1965年，英国与马尔代夫才达成新的协议，英国可以将基地用于英联邦的防务，英国同时授予马尔代夫在内政与外交方面的完全权力。根据新的协议，马尔代夫成为独立国家，但前来参加马尔代夫独立仪式的人却很少，因为，“虽然马尔代夫拥有了更广泛的权力，然而这些权力主要是理论而不是实践意义上的，普通马尔代夫人的生活没有受到任何影

响。”[63]

在马尔代夫独立后，英国在印度洋的主要殖民地还剩下塞舌尔群岛与毛里求斯。1963年，英国对殖民地的未来地位做了一次梳理，其中塞舌尔群岛因为对英国防务具有重要价值而被认为必须保留，毛里求斯则被认为可以独立，预计其独立时间在1966年。[64]实际上，毛里求斯仍然受到英国防务战略问题的困扰。在60年代的越南战争中，美国发现它在地中海与菲律宾之间的广大区域中的军事控制能力不足，1963年，美国宣布派航空母舰定期进入印度洋。英国表示支持，希望美国能分担英国的责任。1964年2月，英美政府决定在毛里求斯管辖范围内的迪戈加西亚岛建立美军的通讯站与供应设施，但美国同时强调，为军事目的而选择的这一地区不能受到毛里求斯政府的干涉，特别是使用期限，实际上是要求迪戈加西亚成为一个独立地区。正是在此背景下，英国于1965年建立了最后一个皇家殖民地，即英属印度洋皇家殖民地（British Indi an Ocean Territory），主要包括毛里求斯管辖的查戈斯群岛（迪戈加西亚属于该群岛）与塞舌尔管辖的阿尔达布拉群岛、法夸尔群岛、德罗什岛。英美达成协议：美国为这一基地出资并允许英国使用，英国则占取这一地区并赔偿毛里求斯与塞舌尔的损失。由于美国坚持基地必须完全雇用美国人，所以英国还要劝说当地政府同意割让这些地区，并为迁出的人口作出赔偿。[65]英国因此遭到国际社会的激烈抨击，毛里求斯与塞舌尔就是在此过程中走向独立的。

毛里求斯是印度人、穆斯林、克里奥尔人（即混血种人）多族群杂居的地区。在割让迪戈加西亚的谈判中，毛里求斯同意割让，但要求英国负责为毛里求斯培训独立后的警察与安全部队。实际上，毛里求斯的穆斯林与克里奥人在没有独立的时候就已经发生多次族群冲突，英国不得不向毛里求斯派出军队镇压骚乱。一直到毛里求斯在1968年3月独立时，英国军队还没有离开毛里求斯。[66]

至1965年，塞舌尔的人口不超过4.5万人，面积45平方英里。[67]在塞舌尔群岛的独立问题上，许多塞舌尔人不愿意独立，认为塞舌尔的独立没有经济基础，也可以说，英国的经济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在基地建设问题上，美国人与塞舌尔人有分歧，美国要求塞舌尔

把阿尔达布拉群岛、法夸尔群岛、德罗什岛割让给英国，塞舌尔人则主张租借基地，期限只有99年，而且还要求美国购买塞舌尔更多的食糖。[68]为了便利基地问题的解决，英国决定推动塞舌尔的独立。一方面，英国可以向塞舌尔释放善意（包括独立条约中的英国援助条款），从而让塞舌尔人更加支持基地建设。另一方面，基地建设条款将由独立后的塞舌尔政府签署，这意味着设立基地不是英国殖民政府的决定，而是塞舌尔人自己的决定，从而尽量避免基地的后续问题。1967年，英国基于自己的考虑在塞舌尔引入单一理事会制度，理事会既负有行政职能，也具备立法职能，集权性更强。但到1970年大选时，英国设计的单一理事会制度失效了，立法院的权力上升，从立法院的多数党中产生了行政机构。吊诡的是，大选中胜出的塞舌尔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Seychelles）希望塞舌尔能成为英国的一部分，要求悬挂英国“米字旗”。[69]但是，英国基于前述考虑，还是推动了塞舌尔的独立。当然，英国关于基地建设的想法也在这种氛围中较为顺利地实现了。1976年，塞舌尔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并决定援引印度的先例留在英联邦。

英国在其他地区的小岛殖民地也都做出决定，要么独立，要么安排其他选择，例如，科克斯岛与圣诞岛并入澳大利亚，还有一些小岛则要求继续维持英国殖民地的身份。

四、斯芬克斯的第二副面相

英国在直布罗陀、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伯利兹、中国香港的态度与它在太平洋、印度洋的小岛殖民地上的态度完全不同，其经历表明英国顽固派的政治立场仍然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英国的殖民政策。

直布罗陀的面积只有2.5平方英里，到艾德礼政府时期，人口也不过2.5万人。1704年英国夺取了这一战略据点，1713年的《乌特勒支条约》确认了英国对这一殖民地的所有权。在英国殖民统治的过程

中，直布罗陀的人口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西班牙人逐步迁出，热那亚人大量迁入，到二战之后，直布罗陀的居民主要是热那亚人，但直布罗陀的食品供应基本来自西班牙。二战后西班牙再次提出对直布罗陀的主权要求。但直布罗陀对英国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它是英国的海空军基地，是连接大西洋与地中海的咽喉，英国希望继续占据直布罗陀，特别是控制直布罗陀的防务。[70]由于直布罗陀的人口结构，大部分当地人不愿意归属西班牙。[71]因此，英国以“民意”为理由维持直布罗陀与西班牙的分离。195 0年，英国在直布罗陀成立了一个拥有有限权力的立法理事会。这一做法招致西班牙的激烈反对，西班牙担心，如果英国的政策得以贯彻，直布罗陀将走向独立，从而永远与西班牙脱离关系。西班牙政府开始对直布罗陀与西班牙之间的旅行与贸易进行限制。英国殖民大臣提议对西班牙进行报复，例如限制西班牙人在英国的旅行等。英国外交大臣则建议把政治与经济策略分开，提出尽量减少直布罗陀在经济上对西班牙的依赖，在政治上则表明英国对维持这一地区的坚定态度。外交大臣的建议得到内阁的支持。[72]到1957年，英国仍然在上述政策指导下继续控制直布罗陀。西班牙提出一个折中的要求：直布罗陀的主权回归西班牙，但英国可以租借该地。英国仍然拒绝，提出的理由是，如果英国放弃直布罗陀，直布罗陀很快就会像西班牙南部某些地区那样变成贫民窟。实际上，英国是担心其防务利益以及威望受损。在西班牙的频繁要求下，英国决定推动直布罗陀向城市国家方向发展。[73]1960年，英国殖民部认为只要不损害英国的利益，直布罗陀可以自治，英国只保留它的防务与外交权力，以及在紧急状态下接管行政机构的权力。[74]据此精神，1964年英国为直布罗陀制定了一部新的宪法，直布罗陀人的自治权扩大了。西班牙认为英国政府的做法不过是为直布罗陀的独立或者民族自决做准备，从1964年开始，西班牙政府再次限制西班牙与直布罗陀之间的联系，例如强化过境检查，加强关税与安全检查等。英国殖民大臣格林伍德强调西班牙的行为就是反对英国本身，因而不肯向西班牙示弱。[75]但是，继续在直布罗陀进行殖民统治会削弱英国在联合国的地位，为应付联合国的压力，英国决定把责任推给直布罗陀的当地居民。英国政府宣布将根据直布罗陀人的民意来决定其未来地位，只要直布罗陀人愿意合并到西班牙，英国将不会阻拦。实际上，基于

直布罗陀的人口构成，其结果一定是英国期望的独立。在随后的全民公决中，绝大多数直布罗陀人反对与西班牙合并，而愿意与英国维持联系。但是全民公决并没有解决问题，西班牙不承认公投的结果，而且拉美地区的许多国家与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站在西班牙的一边。[76]在此后的谈判中，虽然英国与西班牙的关系有所缓和，但直布罗陀的归属问题至今都未解决。

在英属洪都拉斯（自治后改名伯利兹）的归属问题上，英国与危地马拉也展开了激烈交锋。英国是从西班牙手中夺得英属洪都拉斯的。英属洪都拉斯与危地马拉接壤，危地马拉从独立伊始就要求获得英属洪都拉斯的主权。1945年，危地马拉颁布新宪法，宣布英属洪都拉斯是危地马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其他国家对英国殖民地的主权索求上，英国认为有些改变是可行的，例如，把太平洋上的一些岛国交给新西兰，因为这样的行动实际上并不改变英国在该地的地位，但有些主权索求是不能同意的，例如危地马拉对英属洪都拉斯的要求，因为英国在这里的地位将会不同。[77]实际上，英国政府早就把英属洪都拉斯限定在西印度联邦的规划中，通过把英属洪都拉斯放在西印度联邦中就可以阻止危地马拉的主权要求。[78]但英属洪都拉斯对西印度联邦的态度冷淡，危地马拉则认为这表明英属洪都拉斯对英国不满。不过，危地马拉的理解是错误的，1957年12月，英属洪都拉斯立法委员会宣布继续效忠英王，并期望英国政府授予其自治地位，同时反对任何其他国家对洪都拉斯的主权要求。1958年，英属洪都拉斯的领导人提出自治要求，同时表示愿意成为中美洲自由共和国大家庭中的一员。英国支持英属洪都拉斯并表态："只要情况许可，英国就会尽快在英属洪都拉斯建立自治政府，然后让其尽快独立。"英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即使危地马拉的主权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危地马拉发动战争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79]1964年英属洪都拉斯实现了内部自治，并于1973年改名为伯利兹。危地马拉认为这是英属洪都拉斯分离的信号，因而激烈反对，但又一直不接受英国把英属洪都拉斯问题提交国际仲裁的建议。[80]在英国的影响下，联合国于1975年承认伯利兹有民族自决与独立的权利。虽然危地马拉坚决反对，伯利兹还是于1981年宣布独立，并加入英联邦。

如果说英国在直布罗陀与伯利兹的政策都取得某种成功，英国在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遭遇则表明成功的代价极其惊人。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居民不足2000人，主要是英国移民。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在地理上毗邻阿根廷，阿根廷因而对其提出主权要求。英国认为没有必要严肃对待阿根廷的主权要求，因为根据语言、历史、习俗和传统，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更应该合并到苏格兰（当然也就是英国）。基于同样的原因，英国也不担心受到联合国的指责，实际上，英国认为只要维持好与美国的关系，英国对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统治就可以长治久安。[81]但20世纪60年代，英帝国加速解体，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主权要求也更为强烈。1964年8月，英国殖民部官员认为阿根廷有进攻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可能性，要求国防部制订应急计划。外交部认为阿根廷采取军事行动的可能性很小，阿根廷更有可能向联合国提出交涉，因而建议英国为这种可能性做好准备。[82]1964年上台的工党政府对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无太大兴趣，他们承诺向阿根廷移交主权，但是要求阿根廷照顾好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当地居民的利益。保守党激烈反对工党的政策。在议会的要求下，工党政府对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态度发生变化，其政策是首先要征求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当地居民的意见再行决定。[83]但是对阿根廷人来说，在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生活的欧洲人不过是一些擅自闯入阿根廷领土的入侵者，他们没有权力与英国商订任何协议；阿根廷收回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不是经济、领土和战略问题，而是情感问题。[84]工党政府希望通过劝说让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当地居民接受与阿根廷合并的命运，70年代末似乎取得了一些成效，外交大臣宣布英国将把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移交给阿根廷，但是需要一个过渡时间。这一温和的主张再次遭到保守派的反对。撒切尔夫人上台后，英国下院否决了移交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的主张。出于极度的失望，阿根廷政府决定铤而走险，1982年，阿根廷突袭了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阿根廷的军事行动在英国引起激烈的反应，撒切尔政府派重兵重新夺回了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但英国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一代价迫使英国重新思考这样一种帝国热情到底值得不值得。

与直布罗陀、伯利兹、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相比，香港的政权交接比较顺利。根据1842年的《南京条约》与1860年的《北京条约》，英国割占了中国的香港与九龙地方，1898年，英国又获得新界100年的租借权，大香港成为英国在远东的重要基地。二战结束时，中国国民党政府要求英国归还香港。但英国在香港已经有了很大的商业、贸易与金融利益，英国政府并不情愿放弃香港，其理由是中国政局不稳将会影响香港的繁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局势基本稳定，英国又以遏制共产主义为理由继续占领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立场是，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英国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在1972年又通过联合国否定了香港“殖民地”的性质，中国政府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而按照英国政府的观点，香港在防止共产主义在东南亚的扩张中具有重要价值。[85]但是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不同的是，香港居民大部分是华人，而且，新界是租借地，1997年就是期满之日。为了继续统治香港，英国向香港派出增援部队，但是英国也知道仅凭武力难以守卫香港，于是劝说美国与其他英联邦国家支持英国防守香港的计划。[86]美国认为香港难以防守，不肯和英国协同守卫香港。[87]其他的英联邦国家也反应冷淡，加拿大的借口是自己离中国太远了，澳大利亚则明显不愿意提供援助，南非政府把精力专注在非洲，巴基斯坦则受克什米尔问题的牵扯，新西兰与锡兰的能力有限，而指望反殖民主义立场的尼赫鲁提供支持，其可能性非常渺茫。[88]在当时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英国得以继续维持对香港的统治。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意识到维持香港现状有利于新中国的成长，出于打破经济封锁，保留香港作为国际通道的考虑，中国政府采取了“长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针，并没有立即收回香港。到1950年，香港已经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城市，1970年，香港在国际贸易排名中名列第十六位，到70年代末，香港更成为继纽约、伦敦之后的国际第三大金融中心。到80年代初，随着中国国力日益强大，国内外环境不断改善，中国政府重新提出香港主权问题。刚刚在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撒切尔夫人不愿把香港移交给中国，但中国政府明确表示不会在主权问题上妥协。但为了让回归后的香港继续维持繁荣稳定，中国政府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承诺在香港回归后延续其资本

主义制度50年不变。对英国政府来说，虽然统治香港有很多益处，但英国不可能与强大的中国进行对抗，面对现实，撒切尔夫人最终决定放弃香港。1984年中英签订协议，规定英国在1997年向中国交还香港政权。此后，英国政府仍然小动作不断，试图在回归后尽可能维持更多的利益，但大势所趋，1997年，香港顺利回归中国。[89]

英国在直布罗陀、伯利兹、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可以采取强硬甚至战争政策，但是在香港，英国最终的表现就比较温和，这一事例再次证明在民族国家林立的世界，国家实力仍然是国家政策的主要后盾。由“英国学派”推崇、美国新自由主义强调的那一套国际关系理论在处理真实的国际问题时经常力不从心。米字旗在香港落地后，英帝国就宣告寿终正寝了。如今，英国在海外还保留一些小岛殖民地，但这些殖民地人口稀少（如皮特克恩岛现在只有数十名居民），又缺乏经济自立能力，英国保留这些小岛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帝国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注释】

[1]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2002，p.59.

[2] ［Grants-in-aid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West Indies］： letter from P.Rogers （CO） to A.D.Peck （T），25 Sept.1957，CO 1031/2880，no 26，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49-750.

[3] West India Royal Commission Report，1938-1939，Cmd，6607，London，1945，p.373，recited in Howard Johnson，“The British Caribbean from Demobilization to Constitutional Decolonizati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 tieth Century，Oxford，1998，p.614.

[4]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federation in the West Indies］： COnote of a departmental meeting following Sir C.Parkinson's visit to the West Indies，12 Jan.1943，CO 318/453/18，no 39，in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IPCP，Vol.I，London，1996，pp.343-345.

[5] ［Federatio n of the West Indies］： minute by P.Rogers on the “increasing urgency”of the question of West Indian unity ［extract］，13

Jan.1944，CO 318/453/ 18，in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IPCP，Vol.I，London，1996，pp.366-368.

[6] “Federation of the West Indies”： memorandum by P.Rogers on the governors’ replies to Mr Stanley's dr aft despatch，14 Dec.1944，CO 318/453/18，no 98，in S.R.Ashton and S.E.Stock well，IPCP，Vol.I，pp.382-391.

[7] Howard Johnson，“The British Caribbean from Demobilization to Constitutional Decolonization”，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 98，pp.616-617.

[8] “Feder ation of West Indies”： memorandum by P.Rogers（CO），12 Feb.1946，CO 318/466/2，no 9，in R.Hyam，LGEE1，Vol.III，pp.123-130.

[9] ［West Indies Colonies］： record by A.M.MacKintosh of a COdepartmental meeting to discuss P.Rogers's memorandum on federation，4 Sept.1946，CO 318/466/2，no 19，in R.Hya m，LGEE1，Vol.III，pp.130-134.

[10] ［Proposed conference on closer Association of British West Indian colonies］： circular dispatch from Mr Creech Jones to West Indian governors，14 feb.1947，CO 318/466/2，nos 45-48，in R.Hyam，LGEE1，Vol.III，pp.134-136.

[11] ［Montego Bay Conference］： Inward telegram no 940 from Mr Creech Jones to CO，reporting his impressions，12 Sept.1947，CO 318/483/5，no 219，in R.Hyam，LGEE1，Vol.III，pp.136-137.

[12] “Report of Standing Closer Association Committee： summary and comment”： CO West Indian Dept paper，2 Dec.1949，T 220/359/IF 38/588/01，pp.5-15，in R.Hyam，LGEE1，Vol.III，pp.142-150.

[13] “West Indian Federation Conference”： general brief by COfo r ministers，Mar.1953，T 220/360，pp.59-62，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 I，pp.357-360.

[14] “Latin American hostility to West Indian Federatio n”： briefing paper circulated by FO Information Policy Department，July 1953，CO 1027/38，no 50，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pp.360-361.

[15] “Discussions with delegations from the British Wes t Indies”： Cabinet Economic Policy Committee minutes on West Indian acc ess to the United Kingdom market，2 June 1954，CAB 134/850，EA 14（54），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I，pp.77-79.

[16] “Future co 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colonies”： report （COprint，GEN 174/01 2） of the officials’ committee （chairman，Sir N.Brook） （CO（0）（57）5），May 1957，CAB 134/1551，CPC （57） 2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 EE2，Vol.I，London，2000，p.25.

[17] 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82-83页。

[18] “British Guiana”：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Lyttelton on the consti tutional crisis，30 Sept.1953，CAB 129/63，C （53）261，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p.362.

[19] “British Guiana”： cabinet concl usions on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2 Oct.1953，CAB 128/26/2，CC 54 （53）4，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p.363.

[20]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co lonies”： report （COprint，GEN 174/012） of the officials’ committee（chairman，Sir N.Brook） （CO（0）（57）5），May 1957，CAB 134/1551，CPC （57） 2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25.

[21] ［Grants-in-aid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the West Indies］： letter from P.Rogers （CO） to A.D.Peck （T），25 Sept.195 7，CO 1031/2880，no 26，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 0，pp.749-750.

[22] ［Future of the Federation，after Mr Manley's statement on Jamaica］： minutes by G.W.Jamieson and P.J.Kitcatt （CO），12-13 June 1959，CO 1031/2574，no 105，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62-763.

[23] ［timet able for independence after a breakdown of West Indies Federation］： min ute from Mr Macleod to Lord Home，5 Nov.1959，CO 1031/2311，no 60，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74-775.

[24] ［West In dies： announcement about dominion status］： letter from Mr Amery （for Sof S） to Lord Hailes （West Indies）.Minutes by P.Rogers and G.W.Jamies on，4 Jan.1960，CO 1031/2311，no 68，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76-779.

[25]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IPCP，Vol.I，London，1996，pp.xl iv-xlv，lvii-lviii.

[26] ［Implications of Jamaica referendum-withdrawal from Federation］： Cabinet conclusions，28 Sept.19 61 ，CAB 128/35/2，CC 52（61）4，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 ndon，2000，pp.785-786.

[27] ［Future developments in the West Indies］： Minut es of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eting，2 Feb.1962，CAB 134/1561，CPC 3（62）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788.

[28] ［Implications of Jamaica referendum-withdrawal from federati on］： Cabinet conclusions，28 Sept.1961，CAB 128/35/2，CC 52（61）4，in Rona 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85-786.

[29] “Federation of the Eight”： brief for Sof Sb y L.B.Walsh Atkins（CRO） on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morand um，10 Apr.1962，DO 200/111 ，no 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89-791.

[30] ［West Indies： possible “Federation of the Eight”］： Minutes of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eting，11 Apr.1962，C AB 134/1561 ，CPC 8（62） ，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London，2000，pp.791-793.

[31] ［Associated status］： letter from Mr Stewart to Mr Lusk explaining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s and appealing for USsupport，29 Apr.1966，FO 371/18 4566，no 54，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London，2004，pp.88-90.

[32] “British Guiana”： note by Mr Greenwood to Mr Wilson o n his recent visit to British Guiana and proposing that independence mig ht be granted in 1966，22 Mar.1965，PREM 11/137 ，pp 68-74，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London，2004，pp.81-85.

[33] ［Possible Association of Grenada and St Vincent with Guyana］： letter from E.A.W.Bullock to K.G.Ritchie（Georgetown） ，14 Sept.1967，FCO 43/34，no 12，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London，2004，pp.96-99.

[34] Minute，“British Guiana Independence”，Chancellor of Exchequer to Prime Minister，11 Jan.1962，recited in Frank Heinlein，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 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

London，2002，p.266.

[35] “USaid proposals for the Caribbean”： COnote on a new American initiative，Minute by Miss M.Z.Terry，Dec.1964，CO 1031/4706，no 37，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London，2004，pp.76-81.

[36] 麦金太尔认为正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介入才推迟了太平洋岛国殖民地的独立进程。W.David Mcintyre，“Australia，New Zealand，and the Pacific Islands”，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 d，1998，p.680.

[37] H.G.Gregory-Smith to High Commissioner，25 Nov.1950，C O 537/7417，recited in W.David Mcintyre，“Australia，New Zealand，and the Pacific Islands”，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IV： the Twe 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686.

[38] ［Fiji］： Despatch from Governor Sir A.Grantham to Mr Hall on c 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European Electors’ Association，minutes by J.B.Sidebotham and Mr Creech Jones，10 May 1946，CO 83/239/4，n o 1，in R.Hyam，LGEE1，Vol.III，pp.160-166.

[39] ［Fiji］： Minutes b y J.M.Kisch and Sir C.Jeffries on lack of demand for effective constitut ional reform，1 Jan.-29 Mar.1950，CO 83/253/2，in R.Hyam，LGEE1，Vol.III，pp.1 81-182.

[40] “The colonial empire t oday： summary of our main problems and policies”： CO International Rela tions Dept paper.Annex： some facts illustrating progress to date，May 195 0，CO 537/5698，no 69，in R.Hyam，LGEE1，Vol.I，pp.348-349.

[41] ［New Hebrides］： Minutes by J.S.Bennett，Sir T.Lloyd，Mr Thomas and Mr Creech Jones on future admi nistration，5 June-14 Aug.1947，CO 537/3375，pp 9-14，in R.Hyam，LGEE1，Vol.II I，pp.170-175.

[42] “The colonial empire today： summary of our main problems a nd policies”： C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t paper.Annex： some facts i llustrating progress to date，May 1950，CO 537/5698，no 69，in R.Hyam，LGEE1，Vol.I，pp.349-350.

[43] ［New Hebrides］： Letter from J.B.Sidebetham to J.W.Russell（F O）on future administration of condominium，23 Dec.1948，CO 537/4002，no 6，in R.Hyam，LGEE1，Vol.III，pp.178-181.

[44] “Constit utional developments in the smaller colonial territories-

Defence aspects”： report to COSby JPS （annex），for reply to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19 Nov.1949，DEFE 4/26，JP （49）144，in R.Hyam，LGEE1，Vol.IV，pp.221-229.

[45] “Interim recom mendations to the Sof Sfor the colonies by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 in to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smaller colonial territories”（ch airman： Sir J.F.Rees），Mar.1951，CO 967/146，no I，in R.Hyam，LGEE1，Vol.IV，p p.229-234.

[46] David Goldsworthy，C GEE1，Vol.II，pp.167-404.

[47] ［Smaller territories］： minute by Mr Hopkinson on the need for a po licy for the smaller colonial territories，31 Oct.1954，CO 1032/54，in Davi d Goldsworthy，CGEE1，Vol.II，p.59.

[48] “Smaller colonial territorie s”：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Lennox-Boyd，appendices，27 Sept.1955，CAB 12 9/77，CP （55） 133，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pp.60-68.

[49] Macmillan to Si r R.Scott，9 Sept.1955，Foreign secretary's private office papers，FO 800/6 6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lxxix.

[50] J.W.库尔特：《斐济现代史》，吴江霖、陈一百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86-87、1 04等页。

[51] “New Hebrides Co ndominium”： minutes of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eting，15 Dec.1958，CAB 134/1557.CPC 15（58）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708-710.

[52] “The Solomon Islands and t he New Hebrides”： brief for Lord Home by J.Chadwich （CRO），minutes by A.W.Snelling and Lord Home，29 June 1959，DO 35/8095，Nos 3 and 5，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710-711.

[53] “Future of the British territories in the Sout h-West Pacific”：COmemorandum.Minutes by D.J.Derx，P.Rogers and Sir H.Poynton，22 Oct.1959，CO 1036/331，no 22，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720.

[54]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the South Pacific”： COnote on conta ct with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Annex： analysis by territory，Aug .1963，DO 169/185，no 17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721-724.

[55] “Fiji： final despatch before indep endence”： despatch from Sir R.Foster to Sir A.Douglas-Home，8 Oct.1970，F CO 32/606，no 1，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66-275.

[56]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the South Pac ific”： COnote on contact with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Annex： analysi s by territory，Aug .1963，DO 169/185，no 17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721-724.

[57] “Tonga's independence”： despatch from Sir A.Galsworthy（Wellington） to Sir A.Douglas-Home，［extract］，8 July 1970，FCO 32/752，no 1，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60-265.

[58] “Australia and the British Pacific dependencies”： minute by F.H.Brown，6 May 1969，FCO 32/499，no 9，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59-260.

[59] “Western Pacific constitutiona l development”： minute by R.N.Posnett，annex： “the outlook for the Brit 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in the Pacific”，29 Oct.1970，FCO 32/744，no 2，i 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75-278.

[60] “The New Hebrides”： Minute by Eleanor J.Emery on the problems facing the UK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dominium，3 Aug .1971，FCO 32/827，no 93，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81-285.

[61] “Smaller c olonial territories”： Cabinet memorandum by Mr Lennox-Boyd，appendices，2 7 Sept.1955，CAB 129/77，CP （55） 133，in David Goldsworthy，CGEE1，Vol.II，p p.60-68.

[62] “Maldive Islands”： Cabinet conclusions about establishment of an air staging-post at Gan，Ju ne 1959，CAB 128/33，CC 37（59）3，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244.

[63] “Ceylon： the Maldi ve Islands achieve full independence”： despatch from Sir M.Walker （Col ombo） to Mr Bottomley，7 Sept.1965，DO 196/270，no 271，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41-245.

[64] “The future of British colonial territories”： COme morandum.Annex： “likely future status”，27 Sept.1963，FO 371/172610，no 1 3，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221-220.

[65] “Defence facilities in the Indian Ocean”： Joint memorandum by Mr Stewart and Mr Healey for Ca binet Defence and Oversea Policy Committee，7

Apr.1965，CAB 148/20，OPD （6 5）68，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36-240.

[66] “Mauritiu s”： Commonwealth Office brief for Mr Thomson on the problems surroundin g independence，Nov.1967，FCO 32/318，no 13，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245-250.

[67] “Futu re of the remaining British colonial territories”： minute of 26 May by Mr Greenwood circulated to the Oversea Policy and Defence Committee by Sir B.Trend，31 May 1965，CAB 148/21，OPD （65）89，in S.R.Ashton and W.R.Lou is，ESC，Vol.III，p.9.

[68] “Defence facilities in the Indian Ocean”： joint memorandum by Mr Stewart and Mr Healey for Cabine t Defence and Oversea Policy Committee，7 Apr.1965，CAB 148/20，OPD （65）6 8，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236.

[69] ［Seychelles］： letter from Sir B.Greatba ch to D.A.Scott on elections in the Seychelles and the future status of the territory，12 Nov .1970，FCO 32/776，no 1，in S.R.Ashton and W.R.Louis，E SC，Vol.III，pp.254-255.

[70]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the smaller colonial terri tories-Defence aspects”： report to COSby JPS （annex），for reply to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19 Nov.1949，DEFE 4/26，JP （49）144，in R.Hyam，LGEE 1，Vol.IV，p.223.

[71] “The colonial empire today： summary of our main problems and policies”： C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t paper.Annex： some facts ill ustrating progress to date，May 1950，CO 537/5698，no 69，in R.Hyam，LGEE1，Vo l.I，p.354.

[72] ［Spanish policy towards Gibraltar］： Cabinet conclusions，29 Nov.1954，CAB 128/27/2，CC 80 （54） 5，in David Goldsworth y，CGEE1，Vol.I，pp.319-320.

[73]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colonies”： report（COprint，GEN 174/012） of the officials’ committee （chairman，Sir N.Brook） （CO（0）（57）5），May 1957，CAB 134/1551，CPC （57） 2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20.

[74] ［Gibraltar： constitutional forward t hinking］： minute by N.B.J.Huijsman （CO），1 June 1960，CO 926/769，in Ro 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796-797.

[75] “Gibraltar”： memorandum by Mr Greenwood for Cabin et Defence and Oversea Policy Committee on the dispute with Spain and it s impact on the colony，22 Feb.1965，CAB 148/20，OPD （65）44，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129-131.

[76] “Gibraltar”： Commonwealth Office brief by J.S.Bennett f or Mr Thomson on the impending referendum in Gibraltar，8 Sept.1967，FCO 4 2/110/1，no 1，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131-134.

[77] ［territorial claim against British possessions］： minute b y Sir H.Poynton，commenting on a CROpaper，15 Dec.1949，CO 537/4735，no 21，in R.Hyam，LGEE1，Vol.II，pp.455-456.

[78] “Federation of West Indies”： memorandum b y P.Rogers （CO），12 Feb.1946，CO 318/466/2，no 9，in R.Hyam，LGEE1，Vol.III，pp.123-130.

[79] ［British Honduras： constitutional advance and future status］： minutes of Cabinet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meeting，5 Apr.1962，CAB 134/1561，CPC 7（62）1，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374-376.

[80] ［Boundary dispute between British Honduras and Guatemala］： COaide memoire for Guatemala Foreign Minister，about current British polic y，6 Nov.1958，CO 1031/2599，no 507，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pp.367-368.

[81] ［Falkland Islands］： minute by J.S.Bennett on claims to the Falklands and the Falkland island dependencies，3 Jan.1948，CO 936/30/3，no 13，in R.Hyam，LGEE1，Vol.III，p.175.

[82] ［Falkland Islands］： letter from C.M.Rose （FO） to F.J.Stephens （MoD） a bout contingency planning，19 Aug.1964，FO 371/179124，no 9，in Ronald Hyam and W.R.Louis，CGEE2，Vol.II，pp.376-377.

[83] Falkl and Islands Review （the “Franks Report”），para.25，recited in John Dar 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12.

[84] “Anglo-Argentine discussions”： record b y Trafford Smith of a meeting at Church House，Westminster between Mrs Ha rt and Brigadier McLoughlin and Dr Ruda，24 July 1967，FCO 42/45，no 169，in S.R.Ashton and W.R.Louis，ESC，Vol.III，pp.143-145.

[85] “The colonial empire today： summary of our main problems and

polic ies”： C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t paper.Annex： some facts illustrat ing progress to date，May 1950，CO 537/5698，no 69，in R.Hyam，LGEE1，Vol.I，pp.346-347.

[86] W.R.Louis，“Hong Kong： the Critical Phase，1945-1949”，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Vol.102，No.4，（Oct.1997），pp.1052-1084.

[87]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on British views respecting Hong Kong，Sept.27，1949，Nat ional Security Archive，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88] ［An approach to Commonwealth Governments about support for Hong Kong policy］： minute by Mr Noel-Baker（CRO）to Mr Attlee，12 May 1949，DO 121/23，pp 227-234，in R.Hyam，LGEE1，Vol.II，pp.388-391.

[89] 关于中英在香港问题上的博弈，参阅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90-236页。

第六章 从英帝国到英联邦

一、第一英联邦阶段[1]

最早的英联邦由自治领组成，从词源学上讲，“自治领”来自拉丁语的Dominu s，意思是领主的臣属，因而，对于“独立”，自治领表达的是相反的意思。这一原初含义在英国殖民初期曾有所体现，那些被征服的殖民地都是“英王在海外的领地（Dominions）”，因此，北美洲的弗吉尼亚被称为“老领地”（Old Dominion），北美洲的东北部地区的殖民地统称为“新英格兰领地”。然而，这一原初含义由于加拿大自治领的出现而发生了改变。1837年，上下加拿大同时爆发起义，虽然规模不大，很快就被镇压了，但它在政治上却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在经历了美国独立战争后，英国对殖民地的政治怨恨非常敏感，因此派出达勒姆勋爵（Lord Durha m）出任加拿大总督并就该事件提出政策建议。在《达勒姆报告》中，有自由主义倾向的达勒姆叙述了加拿大的两个民族之间的互相争斗，他建议把上下加拿大统一在单一的议会体制中，即加拿大仍然是一个统一的地区，但是，总督须确保议会能够与其推行的政策相协调，因此，加拿大应模仿英国本土的做法，由英王选择议会多数派担任大臣，否则殖民地政府的政策就无法执行。这样，有自治倾向的责任制政府开始在殖民地出现。当时的殖民大臣接受了达勒姆的建议，在给下一任加拿大总督的指示中，他认为加拿大不可能完全自治，但是英国并不反对达勒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2]在埃尔金勋爵（Lord Elgin）担任加拿大总督后，加拿大议会与总督的职权划分得更加明确，总督的“虚置”性质更加明显。

[3]1867年，英国政府颁布《英属北美法案》对加拿大的政治进展加以确认，上下加拿大在法理上实现了内部自治，而新布伦瑞克和新斯科舍也被整合到加拿大的政治版图中，加拿大成为英帝国内的第一个自治领。由此，“Dominion”这个词就有了内部自治的含义。

但加拿大的事务仍然由英国殖民部管理，自治领并没有摆脱殖民地的性质，这种状况不能满足白人殖民地追求完全自治的要求。1907年，加拿大总理劳里埃（Wi frid Laurier）抱怨，召开帝国会议时，自己竟然和诸如特立尼达与巴巴多斯那样的微型殖民地坐在一起讨论问题。其他白人殖民地也有同感，加拿大与这些白人殖民地决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他们首先要找到一个区分自治地位与非自治地位的词语，新西兰领导人沃德（Joseph Ward）希望使用“自治殖民地”（Self-Governing Colonies）这个概念，劳里埃倾向使用海外自治领（Self-Governing Dominions beyond the Seas），澳大利亚的迪金（Alfred Deakin）建议使用“拥有责任政府的英国自治领”（British Dominions Possessing Responsible Government）。最终，他们决定使用“自治领”（Self-Governing Dominion）这个词，因为按照劳里埃的看法，自治领是一个包含许多词义的通用称谓，用其他词汇都难以囊括这些含义。于是自治领的称谓得到了承认，从此之后，自治领就专指那些具有内部自治政府的殖民地，或者说，自治领是殖民地与独立国家之间的一个中途站。首批成为自治领的殖民地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纽芬兰、开普敦、纳塔尔、德兰士瓦。1910年，开普敦、纳塔尔、德兰士瓦与奥兰治自由邦合并为南非自治领，南非成为第一英联邦之内的第五个自治领。

自治领在其后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向独立方向演变。一战期间，为了争取各自治领的支持，英国首相劳合.乔治（Lloyd George）决定让自治领的总理参与英国的战时内阁。从1917年开始，各自治领的总理开始加入英国内阁商讨重要问题。一战后，英国也试图继续维持这种方式，但自治领的总理都知道这种形式不过是让自治领为英国打仗出钱出力的工具，因而不感兴趣，于是最终不了了之。[4]但自治领追求更大自主权的主张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在凡尔赛会议上，各自治领总理签署了和平条约，而这份条约是只有独立国家才有资格签署的；

在随后成立的国际联盟中，它们也都是该组织的发起国。一战后的这些安排使自治领的含义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独立的意味已经愈来愈明显。但真正推动自治领向独立目标迈进的关键一步是爱尔兰成为自治领中的新成员。

爱尔兰长期以来一直在追求自主权，在此方面一点都不逊色于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自治领。面对爱尔兰的长期斗争，1921年英国与爱尔兰签订条约，授予爱尔兰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自治领同等的地位，爱尔兰也成为拥有内部自治权的自治领。但激进的爱尔兰革命者对此并不满意，条约刚刚签订，爱尔兰就发生战争。民族主义领导人德瓦拉（Eamon de Valera）认为英王是外来统治者，不应该在爱尔兰占据任何位置，他要求建立爱尔兰共和国。[5]爱尔兰的斗争也推动了其他自治领的独立进程，加拿大等自治领纷纷追求更大的自主权。正是在这些斗争中，英国在1926年通过了《贝尔福报告》，其主要内容就是承认自治领拥有更大的自主权。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案》确认了《贝尔福报告》，根据这一法案，英联邦正式形成。在英联邦中，英国与其他成员一样，彼此承认对方完全的自治地位，任何一个成员都不隶属于另一个成员。也就是说，各自治领取得了与英国一样的政治地位，英国不再具有强迫它们做任何事情的权力。但是，《威斯敏斯特法案》是英国顺应时势的产物，虽然各个自治领并不臣服于英国，不过法案中一个重要条款规定英联邦的所有成员都须效忠于英王，英王是英联邦的共同元首。因此，虽然英王与英国在法理上不是一回事，但在实践中却很难区分。第二次世界大战证明了这一点，德军的炮火轰炸的是英国而不是英王，但各个自治领还是参与了这场与英国紧密相关的战争。

在《威斯敏斯特法案》通过之后，英国控制各自治领的筹码已经很少了，仅剩的手段是要求各自治领都效忠于英王。为体现英王的权威，各自治领都设置了总督，总督是英王的代表。但这一点也愈益遭到某些自治领的反对，特别是爱尔兰。英国的一些保守派在《威斯敏斯特法案》通过时就持保留态度，认为这将给爱尔兰修改《英爱条约》甚至修改宪法提供法律依据。[6]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这一法案给予爱尔兰的权利太多了。但爱尔兰的激进势力却正好持相反的看法，

认为这一法案给爱尔兰的权利太少了。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与政治活动家库普兰（R.Coupland）在1933年访问爱尔兰时就发现英爱之间的争吵注定无休无止，而且英爱最终有完全决裂的危险。[7]他的担忧逐渐变成现实。1936年，德瓦拉在没有咨询其他英联邦成员的情况下通过了《对外关系法》，这部法律废除了英王在爱尔兰对外事务中的权力，爱尔兰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但德瓦拉并没有断绝爱尔兰与英联邦的关系，“只要人民愿意维持这种联系，它就会被当成合作的既成事实维持下来，并且被法律加以规范”。《对外关系法》的第三款规定，爱尔兰将与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新西兰、南非等密切联系，只要这些国家承认英王是彼此合作的标志，爱尔兰也会如此。[8]1937年，爱尔兰举行全体公民投票，采用了新宪法，根据此宪法，爱尔兰是一个主权独立、不依附于别国的共和民主国家。这个国家具备共和国的实质，但没有使用共和国的名称。[9]既然爱尔兰有了自己的国家元首，代表英王的总督就没有必要存在了，爱尔兰要求英国撤回总督，其官署与职能也不复存在，向英王宣誓效忠的仪式不再举行，英国枢密院不再是爱尔兰的最高上诉机关。英国无法阻止爱尔兰的做法，最终，英国与其他自治领同意把爱尔兰当作一个英联邦之外的自治领。由于效忠英王的条款在英联邦之内才有效，外部联盟的自治领就徒有其名了。在二战时，当其他自治领与英国一起投入战争中，爱尔兰却保持中立。事实证明，所谓英联邦之外的自治领实际上就是一种完全独立的政治地位。

二战使其他自治领更加成熟，向完全独立的方向迈进。[10]最明显的表现是“自治领”这一名词开始失去吸引力。1926年后，加拿大停止使用“加拿大自治领”的称谓，在1945年加入联合国时，加拿大最初提交的国名是“加拿大”。新西兰也不再使用“新西兰自治领”的名称，在加入联合国时使用的是“新西兰”。1946年1月，新西兰惠林顿的总理办公室向各个政府部门的最高官员传送了一份文件，认为“新西兰自治领”一词已经不合时宜，并且含义不明，很可能引起某些尴尬的情形，因此，要求各个部门当使用完已有的信笺时，新的信笺标头将全部改为“新西兰”，而不是“新西兰自治领”。[11]

如果说加拿大与新西兰仅仅是不喜欢“自治领”的称谓，但对英联

邦还割舍不断的话，那么爱尔兰却正在冲破英联邦的束缚。由于历史、宗教、社会等原因，爱尔兰与英国之间矛盾重重。一战期间，新一代爱尔兰民族主义者认为只有在政治、经济、社会上的全面自主才能帮助爱尔兰充分的发展。[12]德瓦拉的立场在他们看来过于保守了，毕竟他没有采用“共和国”这样的名称，从而为英联邦留下了空间，《对外关系法》就是其表现。英国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去吵醒“睡着的狗”，对爱尔兰是不是共和国、是不是英联邦的成员都模糊处理。[13]1948年2月，德瓦拉在选举中被科斯特洛（J.A.Costello）领导的联盟击败，爱尔兰追求独立的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科斯特洛在上台之前就多次表示自己不喜欢《对外关系法》，他任命的外交部长麦克布莱德（Sean MacBride）更是一位反英人士，其父亲在布尔战争中曾站在布尔人一边作战，后来被英国处决。[14]1948年9月7日，科斯特洛在访问加拿大时突然宣布爱尔兰准备废除《对外关系法》，并且宣称会脱离英联邦，强调这是爱尔兰内阁的共同决定。艾德礼政府试图邀请其他自治领劝说爱尔兰，但最终没有结果。由于英国不肯在效忠英王这一点上让步，而爱尔兰不愿对英王效忠，于是在1949年4月18日爱尔兰正式退出了英联邦，与英联邦不再有任何的关系。

二、现代英联邦的形成

如果说爱尔兰从外部冲击了英联邦，那么作为第二英帝国基石的印度则从内部冲击了这一联合体，改变了英联邦的性质。印度早期的民族主义者对自治领的地位非常羡慕，在1926年伦敦会议上通过《贝尔福报告》后，他们一度觉得自治领就是印度追求的目标。在1928年印度德里举行的一次各党派大会上，民族主义者提出的主要诉求就是印度也应该具有与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爱尔兰同样的自治领地位，在印度建立责任制政府。印度总督在1929年宣布印度可以取得自治领的地位，但在1935年的英国议会颁布的《印度政府法案》中，自治领地位并没有得到体现，英国只是同意在省的层面建立

责任制政府，同时把各省与各土邦整合成一个联邦。然而即使是这个省级自治的方案也没有具体的时间表，二战爆发后，由于总督对印度民族主义者心怀疑虑，于是就单方面宣布印度站在英国一边参加战争。这对印度的民族主义者不啻是当头一棒，所谓的责任制政府、自治领等等都是虚假的宣传，于是印度国大党开始抵制英国的战争动员。

1942年1月，当日本通过马来亚侵入新加坡时，英国在东亚的局势变得非常危险。为了争取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合作，英国战时内阁的一些成员希望对印度做出一定的让步。提出这个主张的是副首相艾德礼与印度事务大臣埃默里（Leo S.Amery）。艾德礼主张满足印度民族主义者自治的要求，理由是达勒姆曾经为英国保住了加拿大，现在印度也需要一个达勒姆。[15]埃默里走得更远，他一方面希望承认印度的自治领地位，另一方面还认为自治领应该有从英帝国脱离的权利（就是独立）。在这两人的压力下，丘吉尔向印度派出了一位“达勒姆”，即克里普斯。克里普斯在与印度民族主义者进行谈判时声称，只要他们肯合作，英国将会在战后授予印度自治领的地位，由一个选举出来的大会制定新的宪法。实际上，在英国首相未支持的情况下，克里普斯的承诺是有保留的，他许诺那些不愿意加入印度自治领的土邦以独立地位。克里普斯的条件没有得到印度国大党的同意，愤懑的民族主义者要求马上成立责任制内阁，而且是在中央政府的层面，英国派来的总督只能作为类似于英国国王那样的“虚君”存在。克里普斯没有完成“达勒姆”式的使命，总督林利思戈镇压了国大党的反抗。虽然埃默里在此后不断游说丘吉尔授予印度自治领的地位，但终究没有成功。

艾德礼升任首相后，决定推行英联邦计划。1946年，艾德礼派出内阁使团出使印度，甘地的一名年轻助手高希（Sudhir Ghosh）是印度方面的主要代表。高希提出的“个人建议”是，英国把印度作为自治领对待，在印度成立一个过渡政府以安排日后的变革。过渡政府成立后，尼赫鲁任总督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印度事务大臣告诉总督说，他会尽力劝说内阁同僚尽可能把印度当作自治领看待。[16]但在此时，尼赫鲁已经改变了对自治领的态度，认为自治领不是印度的最终诉

求，印度应该完全独立，尼赫鲁希望印度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然而，由于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的矛盾，印度陷入混乱。在蒙巴顿的要求下，英国决定于1948年6月1日从印度撤出，如果印度的制宪会议不能做出合理的安排，总督将决定“向何人交付权力”。此后不久，高希赶到伦敦，说明制宪会议不可能在1948年中期制定出新的宪法，英国可否选择另一种方案，即修改1935年的《印度政府法案》，把权力交给印度中央政府，并把印度当作自治领加以对待。印度事务大臣也认为给予自治领地位会有利于推动印度的独立进程，他把此想法告诉了新任总督蒙巴顿。蒙巴顿到任后，很快发现印巴分治难以避免，而英国的任务是把印度留在英联邦之内，因此，自治领是一种可行的方案。[17]为此，他多次向尼赫鲁解释自治领与独立并没有什么区别，最后，印度与巴基斯坦都接受了这种安排。19 47年6月，艾德礼宣布英国把权力移交给两个自治领——印度与巴基斯坦。

但是，尼赫鲁对共和国的追求让英国政治家开始认真思考英联邦的未来。独立后的印度将在英联邦中扮演何种角色？如果印度成为共和国，英联邦还能容纳它吗？实际上，还在印巴分治之前，内阁秘书布鲁克（Norman Brook）就曾劝说艾德礼，英国应该根据新的观念来调整英联邦，把其建立在新的基础之上。他提出的建议是，如果英王不再是印度的元首，那么英王仍然可以被认为是英联邦的元首。[18]也就是说，共和国与英联邦可以相容。1947年5月17日，艾德礼创立了英联邦部长委员会，希望解决这一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艾德礼认为自治领地位已经失去了吸引力，英国必须创造一个新的组织架构，一方面能够使众多即将独立的国家留在英联邦，另一方面它也不会违反成员国自己的宪法。自治领事务大臣认为，自治领或自治领地位实际上与成员国关注的平等与独立要求相悖，他建议把自己领导的自治领事务部更名为英联邦事务部，他自己也从自治领事务大臣转换为英联邦事务大臣，因为这样的调整更容易让人明白这一部门的外交特质，新的成员国也更容易接受它。[19]他希望在印度独立之前完成更名工作，因为这样就不会给人以英国屈服于印度的印象。[20]1947年7月，更名工作正式完成，英联邦事务部出现了。

如果更名仅仅是一种形式的话，那么如何对待独立后的印度（很

可能成为一个共和国）就是英联邦必须处理的更加重要的实质问题。英国在东南亚的总督麦克唐纳担心，如果印度与缅甸离开了英联邦，英国在东南亚的威望将受很大的损害。他认为既然英国可以与德瓦拉谈判并同意爱尔兰在英联邦以外维持自治领的地位，那么缅甸共和国只要承认英王是英联邦的元首就可以加入英联邦。但缅甸的地位远没有那么重要，当缅甸既想成为共和国又想留在英联邦时，英国政府不予接受。[21]印度的地位远非缅甸可比，当艾德礼与蒙巴顿劝说尼赫鲁放弃共和国的努力失败后，艾德礼告诉英联邦部长委员会，印度作为共和国严重挑战了英联邦成员的资格问题。如果英联邦中包括共和国，就可能弱化英联邦成员之间亲密无间的关系。英国是应该按照早先的安排限制成员国的资格，还是设计某种双重体系，一种是完全的成员国，一种是同盟式的成员国？

1948年5月，由布鲁克领导的高官委员会建议英王仅在外事领域维持英联邦最高首脑的地位，国王的称谓可以调整为“英联邦所有成员的最高首脑”。此后不久，布鲁克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征询各个自治领的意见，他发现，这些自治领认为只要新的安排不影响自己国家的地位，他们就乐意接受来自亚洲的新成员加入英联邦。在1948年10月英联邦成员国首脑会议上，英国抛出了上述新建议，也得到了英联邦各成员国的赞同。这次会议使“自治领”转变成英联邦成员国，官方的新提法是“英联邦中完全独立的成员”。“英联邦国家”（British Commonw ealth of Nations）这个名称也调整为“联邦国家”（Commonwealth of Nations）[22]，在10月21日的公报中，英联邦中的“英”字不再出现。

艾德礼认为新的联邦仍然必须以英王作为联系的纽带。但英联邦事务部的官员沃克（Patrick Gordon Walker）认为新联邦遵从的原则应该是所有成员国的共同意志而不是英王，“不要由于英王而把联系削弱到不可容忍的地步，而是通过相互允诺并同时适应一个完全非君主的自治领并让其发展为（同样非君主性的）英联邦，最终瓜熟蒂落，友好地分开英王的联结，自治领心甘情愿并诚心诚意地留在英联邦。”[23]沃克的建议得到英国下层官员的支持，某些大臣虽然并不情愿，但也最终接受了他的建议。1949年的英联邦政府首脑特别会议得

出结论，把印度留在英联邦比成员国宣誓效忠英王更重要。[24]在会议宣言第一稿中，英王被称为“联邦的元首以及独立成员自由联盟的象征”。尼赫鲁不同意前一半称谓，他说自己的内阁只授权他同意后一部分内容，也就是说，他不同意英王是联邦的元首。克里普斯向其解释说因为英王是象征所以是元首——象征地位创造了元首地位。但尼赫鲁更希望英王仅仅作为象征而不是元首。南非的马伦担心联邦有超越主权的内容，因而要求英国更清晰地对其加以界定。在最后的决议中，英王地位被确定为“独立成员自由联合的象征，因而是联邦的元首”。对英联邦而言，既承认成员国的共和国身份又承认其属于英联邦，这是它在理念方面最重大的变革之一，标志着现代英联邦的开始。巴基斯坦、黄金海岸、马来亚等都援引印度先例成为英联邦的成员，而英联邦在法律上不必有新的解释。从此开始，英联邦的实质也发生了变化，巴基斯坦首任总理阿里.汗（Liaqat Ali Khan）曾指出：“它（英联邦）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它现在是那些信奉相同的生活方式与民主的自由国家的联邦，就我而言，这些观念甚至比种族联系更为强大。”[25]其实共同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在新成员中的吸引力是很值得怀疑的，而英联邦凝聚力的削弱却是不争的事实。

虽然印度获得英联邦成员的地位，但英国如何处理独立后的其他殖民地？它们能否同样加入联邦？对这些问题，英国一直是低调处理，不愿提及自治领问题。19 47年6月18日，英国议会宣布锡兰在英联邦中获得完全的自治地位，这一宣言很快引起锡兰的猜疑，这一地位是什么，是不是比自治领地位缺一些分量？1948年2月3日，锡兰殖民地获得独立，殖民部仍然非常谨慎地避免授予其自治领地位，因为一旦给予锡兰自治领地位，其他的殖民地将纷纷采用这一先例。但锡兰要求获得与印度平等的地位，他们对英国玩弄的文字游戏非常不满。在锡兰民族主义者的压力下，殖民大臣最终在议会宣称，锡兰的新地位“与我们习惯称呼的自治领地位没有任何不同”，但他同时说，虽然锡兰成为自治领，但它也是最后一个成为自治领的殖民地。[26]也就是说，其他殖民地不能援引锡兰的先例。

然而，一旦有一个殖民地成为自治领，其他殖民地也一定会效仿。1948年，直布罗陀要求成立责任制政府立法委员会。按惯例，殖

民地的此类要求都是合理的，但直布罗陀很特殊，它只有25000名居民，也已经有了一个选举产生的城市委员会。在艾德礼看来，直布罗陀再成立一个责任制机构并没有太大必要性。但英国仍然需要解决此问题，艾德礼决定创立一个微型地区委员会来处理大约21块微型附属地区的宪政前景。这一委员会里包括著名的历史学家佩勒姆（Margery Perham）与哈罗（Vincent T.Harlow）。佩勒姆认为这些微型殖民地如果失去成为自治领的机会，意味着英国在故意改变政策并使“像沉淀物一样不幸的二十一块（殖民地）沦入永远臣属的定位”。[27]虽然专家学者支持这些微型殖民地获得自治领地位的要求，但1951年的一份秘密报告却建议永远不让某些殖民地得到独立，它们可以追求的只能是成为拥有内部自治的岛屿或者城市国家。这份秘密报告并没有公开，因为艾德礼很快就下台了。

黄金海岸很快成为另一个追求自治领地位的殖民地。当克拉克总督授权恩克鲁玛组建政府时，恩克鲁玛表示黄金海岸也希望获得自治领的身份。黄金海岸要取得自治领地位的要求引起了其他国家的极大担忧，特别是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政府。英国的英联邦事务部与殖民部成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来研究其产生的深层影响，他们担心的是黄金海岸的自治领地位会削弱英联邦的凝聚力。然而英国又一直在高调宣称英国的殖民统治是要把殖民地引向英联邦架构中的责任制政府之路，这一态度是否表明殖民地终将成为英联邦的正式成员？在很长时间内，英国一直在寻找一个既可以让殖民地独立但又不会成为英联邦完全成员的折中办法，双层联邦的想法再次浮现在英国政治家的脑海中。1952年，英国殖民大臣利特尔顿访问黄金海岸，向恩克鲁玛搪塞说，授予黄金海岸自治与独立地位是由英国来决定的，然而自治领地位却是由所有英联邦成员来决定的。但英国不可能永远漠视恩克鲁玛，恩克鲁玛要求的是完全的英联邦成员国地位。总督向英国政府报告，如果拒绝黄金海岸的要求，英国很可能失去大多数将要独立的非洲殖民地。1954年，英国内阁最终同意黄金海岸为英联邦成员，在1957年黄金海岸独立之前，英国授予其英联邦完全成员的地位。

如果黑人殖民地可以获得完全的英联邦成员国地位，那些曾经被搁置的微型殖民地又该如何处置呢？马耳他向英国提出要求，它应援

引南罗得西亚的例子，由殖民部转入自治领部进行管辖，马耳他的总理也应该与其他自治领的总理享受同样的待遇。处理该问题的委员会在1955年提出“邦”（statehood）的概念，它既不是与英国的结合，不是自治领，也不是半自治领。实际上，“邦”是一种双头政治，当地人享有完全的内部自治，但防务与外交事务由总督负责。委员会的这一想法被马耳他拒绝了，但它在新加坡得到采用。在1956年的新加坡宪政会议上，首席大臣大卫.马歇尔（David Marshall）要求新加坡获得自治领地位，英国的回应是授予其“邦”的地位，虽然这一方案在1956年被拒绝，但又在1958年被新加坡接受，第二年，新加坡成为英国非殖民化进程中唯一的一个“邦”国。

第三个是殖民地塞浦路斯，这是一个英国认为永远都不可能获得独立的地区。塞浦路斯只有50万人口，其中占80%的希腊族人希望与希腊合并，但占20%的土耳其族人又强烈反对，双方曾于1931年发生冲突，其责任制政府也被取消。二战后，英国对恢复其责任制政府地位并不积极，甚至到1954年，英国议员哈里.霍普金森（Henry Hopkinson）还确凿无疑地说，“英联邦中的某些地区由于其特殊情况而永远都不可能获得完全独立，我们对此一直都心知肚明并达成了共识”[28]。霍普金森是在讨论塞浦路斯宪政前景的时候说的这些话，即英国不会给予塞浦路斯自治领的地位。“永远不”的态度刺激了塞浦路斯的民族主义者。由于民族主义激进派的反对，英国开始调整立场，1955年末，英国的新立场是：“英国的态度不是说自治原则永远不适用于塞浦路斯，它的态度实际上是，基于当前的战略条件，现在这一方案并不可行。”[29]从“永远不”到“现在不”，英国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变化。1956年苏伊士运河事件后，麦克米伦授权一个专门的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一个不完全的联邦地位的方案。最终，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地位得到英国、希腊、土耳其的联合保证，但英国给予塞浦路斯何种地位呢？一些官员认为，既然自治领已经没有意义了，那就给塞浦路斯自治领的地位；还有的官员提出“联邦州（Commonwealth State）”的形式，但塞浦路斯领导人对这些都不感兴趣。在1960年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塞浦路斯的地位问题再次引起关注。英国政府大臣、英联邦各成员国的总理，以及

其他高级官员都认为塞浦路斯很可能代表一个重要的先例。在英国首相麦克米伦、英联邦事务大臣霍姆、殖民大臣麦克劳德、内阁秘书布鲁克参加的一次秘密会议上，他们形成了一份秘密文件，有人认为，如果塞浦路斯被承认为英联邦的正式成员，其他小型殖民地也会提出同样的要求，这会很麻烦。[30]因此，英国全力阻止塞浦路斯获得英联邦正式成员的地位。结果，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成立了一个英联邦高级官员研究小组，对此问题加以处理。摆在研究小组面前的只有三种选择：联邦州、条约州（像汤加那样）、英联邦的正式成员。他们最后得出结论，拒绝授予塞浦路斯英联邦正式成员的地位将严重损害英联邦精神，正式成员国资格是最符合英联邦精神的解决办法。英联邦成员国首脑最终都同意这一解释。1961年，马克里奥斯大主教代表塞浦路斯参加了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塞浦路斯加入英联邦是英联邦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个分水岭，以一个国家的大小来判断这国家能否加入英联邦，已经不合时宜。但在60年代，英国似乎仍然想在太平洋岛国的殖民地维持这一标准。斐济是英国在太平洋岛屿中最大的殖民地，也是英国认为不能获得独立的国家，但在国际社会与斐济内部的双重压力下，英国最终也给予它英联邦成员国的资格。事实上，几乎所有60年代以后独立的殖民地，全都加入了英联邦，到1980年，英联邦的成员国已达到54个。

三、日益失去信心的英联邦

随着自治领向英联邦成员国地位的转变，英国借助英联邦获取全球大国身份的努力彻底失败了，英国政治家与思想家对这一机制越来越表示失望。正如前文所言，在一战及以后的时期，自治领曾经给英国以很大的帮助；在二战中，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等自治领与英国并肩作战，为英国的胜利立下汗马功劳。正因为如此，艾德礼才想当然地认为英帝国转为英联邦之后，这些自治领还能够帮助英国维持大国地位。但1946年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证明艾德礼的想法难以实现，各成员国对英国提出的以英联邦为基础形成世界第三极

力量的建议不能达成统一的共识。[31]艾德礼不惜代价地把印度留在英联邦，也没有实现自己的初衷。实际上，印度加入英联邦揭开了现代英联邦的序幕，此后，其他的殖民地在独立之后纷纷效法印度的先例。随着新成员增多，英联邦也从原来的白人俱乐部演变成一个多种族、多民族的联合体。但新成员国经常在国界问题上相互冲突，例如，印度与巴基斯坦加入英联邦后，很快为克什米尔的归属问题大打出手，英联邦成员国不得不选边站，各成员国之间的矛盾考验着英联邦的凝聚力。

除成员国之间的矛盾外，还有作为整体的英联邦与英国之间的分歧。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事件中，英联邦内部出现了巨大的争议，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表示不管英国是对是错，他们都愿意支持英国。而曾经是英国坚定支持者的加拿大则希望建立一支联合国部队，以负责恢复苏伊士运河区的和平。印度则在世界范围内对英国展开口诛笔伐，指责英国没有放弃过时的殖民政策。[32]针对英联邦内部的分裂，加拿大政治家皮尔逊（Lester Pearson）曾这样评论：苏伊士运河事件“使英联邦走到了解体的边缘”。[33]英国申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行为也在英联邦内招致广泛的反对。为了实现经济复兴，英国决定申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但这一政策却没有得到其他英联邦成员国的支持。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担心英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经济联盟会导向政治联盟，这就必然将削弱英联邦。印度担心一个强大的经济与政治联盟会阻碍欠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而加纳、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则怀疑欧洲经济共同体有新殖民主义的内在特性。[34]在这些反对的国家中，新西兰与加拿大的批评最激烈，其原因在于，从工业革命开始，英国已经成为一个食品进口国，英联邦的许多成员国都把其农产品出口到英国，《渥太华协议》更是确认了这种格局。如果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农产品将可能取代英联邦的农产品，其中新西兰的黄油出口将遭受严重打击，加拿大的小麦也必须重新寻找市场，其茶叶、奶酪等其他农产品也会面临同样的损失。在1962年的英联邦会议上，成员国集体“表达了对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深深的焦虑”，在英国做了大量的说服工作后，最后的公报勉强表示：“（英国是否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最终取决

于英国政府”。[35]这一事件让笔者感叹世事的变化，英国曾在很长时间内无所顾忌地干预殖民地的各种事务；现在，英国的外交政策却需要英联邦成员国的谅解了。

南非被逐出英联邦则表明英国操纵英联邦的意图很难实现。1961年，许多英联邦成员国（特别是亚洲、非洲的成员国）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非常反感，他们要求驱逐南非，以此来推动南非的政治改革。由此，英国必须在国际名声与国家利益之间走钢丝。容忍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会招致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敌视，但批评南非种族隔离政策会影响英国与南非的经济与防务联系，而且，英国与南非境内高级专员公署区的联系也需要南非的帮助，因而，英国并不想剥夺南非的英联邦成员国资格。但历史发展完全不以英国的意图为依归。虽然麦克米伦做了大量的工作想把南非留在英联邦，结果却令人失望，英联邦的大多数成员决定终止南非的成员国资格，英国最终没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36]利特尔顿当年搪塞恩克鲁玛的借口现在变成了事实：英联邦成员的资格是由所有英联邦成员国而不是由英国单方面决定的。

从1960年开始，那些新加入英联邦的非洲成员国在种族问题上采取了更加主动自觉的态度，甚至让英国感受到了气势汹汹的压力。[37]对他们来说，种族歧视就是白人虐待黑人，特别是欧洲殖民者压制占据人口多数的黑人。一些老成员国（例如加拿大）也在种族问题上持非常积极的立场，在它们的推动下，1964年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发布的公报包括了支持种族平等与反对种族歧视的内容。[38]1971年在新加坡召开的首脑会议上，各联邦成员都宣称信奉某些共同的原则，其中包括和平、自由、合作，反对种族歧视、殖民统治和财富不均等。其中种族歧视与殖民统治是英联邦成员国（特别是新成员）极力反对的，实际上，无论成员国首脑在哪里会面，他们更喜欢谈论与此相关的议题，而南罗得西亚与南非自然就成为攻击的靶子。[39]1964年，白人种族主义者伊恩.史密斯担任南罗得西亚总理后，很快禁止非洲人的政党活动，并且要求以白人为主体实现南罗得西亚的独立。英联邦成员向英国施加巨大压力，要求英国解决南罗得西亚的种族压迫问题，阻止南罗得西亚实施白人种族歧视政策。但英国要满

足英联邦成员国的期待难度很大，而且英国也有不情愿的方面。其一，南罗得西亚对英国的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英国每年向其出口3500万英镑的产品，如果与其关系恶化，英国的无形收入可能会损失5000万到7000万英镑，而南罗得西亚的大约3800万英镑的债务也可能会抛给英国（因为英国为其作保）。[40]其二，英国干预南罗得西亚的能力其实非常有限，能做的事情并不多。[41]此外，虽然英联邦成员违背英国的意愿把南非逐出英联邦，但最终也没有解决种族隔离问题。

英联邦成员国继续施加强大压力，禁止英国向南非出售武器，一些非洲成员国还要求英国对南非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在伦敦会议上，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孤立无援地反对英联邦成员国提出的8条惩戒南非的制裁措施，其中包括禁止农业进口、停止政府援助等。一些成员国甚至威胁要退出英联邦，据英联邦秘书处预测，如果英国继续向南非出售武器，大约20多个成员国会退出英联邦。[42]但英国并不情愿对南非进行经济制裁，英国10%的海外收益来自南非，仅仅切断伦敦与约翰内斯堡之间的航线，英国每年就要损失7500万美元。[43]撒切尔夫人觉得经济制裁的代价太高，因而没有接受英联邦的决议，这遭到其他成员国的激烈批评。英国悲哀地发现，现在的英联邦已经成为其他成员国激烈批评英国的政治舞台了。

英联邦会议的组织方式与举行地点也能反映英国在英联邦中地位的衰落。从18 97开始，英帝国会议就一直由英国首相主持，由英国内阁秘书组织，在英国的唐宁街10号举行。随着印度等新成员国加入英联邦、特别是非洲的成员国加入，这种会议组织方式就日益遭到其他成员国的挑战。1964年7月，在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恩克鲁玛批评英联邦会议把太多的注意力集中在冷战的议题上，他认为当今世界的主要问题是富国与穷国的关系，主张英联邦要“清理屋子”，并把英联邦发展的注意力集中在贸易、援助、信息流通等方面。[44]而“清理屋子”就需要对英联邦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并建立秘书处。英国对此忧心忡忡，因为设立秘书处可能使英国在诸如南非、殖民问题等方面受到很大压力。不过，英国政府还是准备设立秘书处，条件是秘书处不能成为一个制定政策的机构，也不能讨论防务战略等问题。

1965年，英联邦设立了常设秘书处与专职的秘书长，加拿大的资深外交官阿诺德.史密斯（Arnold Smith）成为第一任秘书长。一些成员国并不信任他，特别是那些英联邦的老成员（包括加拿大等）以及印度，因为他们认为史密斯在解释自己的角色时太张扬。但大多数亚非地区成员国却对其很有好感，也是在这些亚非地区成员国的支持下，他在1970年连任秘书长。史密斯的秘书长生涯在英联邦的演变过程中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他在成为秘书长后，强烈反对某些专横的英国官员插手自己的事务，他也不愿意让英联邦为英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他坚持英联邦有整体利益，任何成员国都要服从这一利益。他的继任者兰法尔（Sonny Ramphal）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英联邦应该代表大多数成员的利益，而不仅仅代表英国的利益。在伦敦唐宁街10号召开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惯例也成为历史。1971年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成为转折点，从这一年开始，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在各成员国轮流举行。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想控制英联邦变得更困难了。

实际上，随着英联邦发生变化，英国已经对它失去了兴趣，或者说越来越失望了。当塞浦路斯1961年加入英联邦时（同年南非被逐出英联邦），麦克米伦首相在私下对澳大利亚总理说，“我现在尽量避免参加任何英联邦会议，因为我知道它要有多麻烦就有多麻烦”。[45]7 0年代初，著名的英国历史学家贝洛夫评论道：“英联邦是一个好的想法，但遗憾的是它失败了。”曾经很有希望担任印度总督的鲍威尔（Enoch Powell）认为英联邦不过是一种狂想罢了。对大多数英国人来说，英联邦是一个空谈馆，是第三世界的游说场，是帝国的幽灵，甚至有人把它看作是乌云密布的塔楼，英联邦已经不再有实际意义了。[46]英国越来越不愿意为了英联邦而牺牲自己的利益。在1987年到1989年的英联邦会议公报中，表明英国持保留态度的“英国例外”一遍又一遍被重复着。在1989年的科伦坡会议上，撒切尔夫人态度强硬地说：“如果58位成员都反对我，那么我只有对不起这58位成员了。”[47]

英国的失望是因为英国与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关系越来越淡，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也许与法国做一个对比是有帮助的。虽然法国在建构与前殖民地联盟或者法国共同体方面失败了，但是法国与西

非的前殖民地维持了很好的关系，这种关系甚至超越了英国与它早期的自治领之间的关系。第一，经济援助也许是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法国经济有较好的发展，法国把援助政策主要集中在西非地区，其援助既慷慨又具有持续性。而英国不一样，在印度独立后，英国也试图通过经济援助方式拉拢印度，但40年代末期的经济困境打断了英国的援助计划。一直到60年代，英国还在不断经受经济危机，1967年英镑再一次贬值，这种情况使英国的援助政策缺乏连续性，这当然使英国换取成员国的好感变得非常艰难。第二，英国保护英联邦成员的能力日益不足。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长期依靠英国皇家海军维护自己的国家安全，二战爆发后，两国也频频要求英国派兵保护自己，但新加坡的陷落证明英国皇家海军的能力十分可疑，美国海军才是保护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可靠力量。一些英联邦成员国不得不把目光从英国转移到新的霸主美国身上。[48]在经济方面，虽然英镑集团仍然存在，但其脆弱性十分明显，而美国主导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才是维持资本主义世界金融秩序的真实机制。第三，英国发现自己与英联邦其他成员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减弱，而与欧共体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正如某些经济史学者观察到的，战后世界的一个奇怪现象是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它们之间的互相投资也越来越大，贫穷的国家要融入其中并非易事。英国逐渐发现欧美日而不是英联邦才是英国经济发展的空间。英国下院议长克罗斯曼（Richard Crossman）对此有清醒认识，他在参加1966年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时作了如下论断：英国不应该为了英联邦的短期利益而牺牲欧共体的长期利益。在克罗斯曼看来，英联邦只是一个日暮途穷的场所。[49]此后，英国几乎不惜代价要加入欧共体。正是由于这些因素，英国与其他英联邦成员国的关系始终无法达到艾德礼预期的目标。

冷战结束后，英国出现重新重视英联邦的趋向，英国也再次审视英联邦的未来。1991年的《哈拉雷宣言》体现了这种趋势，宣言强调政治领域的民主、法治、良政、人权等价值观念，与经济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健康的经济管理、市场经济的中心地位、多边贸易的自由流动等共生共存。[50]1994年年末，英国议会外事委员会决定重新评估英联邦的未来，在18个月里，它举行了广泛的听证会，并派官员出访

加拿大、牙买加、巴巴多斯、圣卢西亚、肯尼亚、乌干达、南非、印度、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众多英联邦成员国。委员会在最后的报告中陈述，“在英帝国解体后的几十年间，英国总是把英联邦看作英帝国的废墟，看作英国脖子上的政治负担”。委员会认为英联邦也蕴含一些积极因素，例如亚太地区的成员国在贸易与投资方面有着光明的前景，英国将在英联邦中找到众多的朋友与广泛的机会。由此，英国把1997年定为“英联邦年”。[51]但英国的想法很难实现，因为英联邦的各个成员国都有其他更重要的国际认同。对印度来说，英联邦的重要性无法与不结盟运动相比；对马来西亚与新加坡来说，英联邦的地位无法与东盟相比；对其他成员国来说，它仅可与太平洋论坛、南部非洲发展协作会议、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相提并论。实际上，不管其成员国如何看待英联邦，它很少在成员国眼里占据最重要的位置。[52]

当然，在后殖民时期，英联邦仍然有存在的理由，但所有成员国都只把它当作服务于国家利益的工具。对英国来说，英联邦可以抚平帝国解体的伤痛；对加拿大来说，可利用英联邦便利本国与第三世界的联系；对印度来说，要利用英联邦来防止巴基斯坦在孟加拉战争后恢复曾有的国际地位；对澳大利亚来说，英联邦是实施本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对众多的非洲成员国，则是利用它来反对种族歧视与殖民统治；对那些很难在国际舞台上露面的小国（如马尔代夫等），英联邦为其在国际社会的出场并表达意见提供了绝佳的机会。这种态度杂陈的现状注定英联邦只能是一种松散的联合体。也许，用一个词VIPPSOs 来表达英联邦是比较合适的，这个缩写词包含自愿（Voluntary）、独立（Independent）、专业（Professional）、慈善（Philanthropic）、体育（Sporting）、组织（Organization）等几个词，连起来就是“自愿的、独立的、专业慈善体育组织”。现在的英联邦拥有历史悠久的出版联盟、议会联谊会、大学协会、30多个新成立的专业组织与福利性组织，以及17个专业中心。这些非政府机构被看作是真正的英联邦，也就是说，英联邦更多像是民间的而不是政府的组织机构。不过，在1986年的英联邦运动会上，英联邦成员国禁止本国的运动员参加英国举办的相关项目，因为这些国家认为，南非应

该为自己的种族隔离政策付出代价，那些支持南非政权的国家也必须共同承担后果，这一事件证明国家力量在英联邦活动中仍然很强大。[53]但不管怎么说，正是在体育领域，人民联邦的观念表现得最充分，把现在的英联邦看作是体育盛会的观点也并非太大的夸张，各成员国人民都乐意参与英联邦运动会，其中，足球、橄榄球、板球、曲棍球更是广受欢迎的运动项目。1994年，2000多名运动员参与了在伦敦召开的英联邦运动会；1998年，6000多名运动员参与在科伦坡举办的英联邦运动会。正是在体育领域，成员国的身份认同得到了逐步强化，例如澳大利亚、西印度群岛地区、印度、巴基斯坦的板球在英联邦中享有盛名，新西兰与南非的橄榄球广为人知。在加拿大的要求下，体育内容被增加到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议程中，一个由加拿大法官担任主席的“体育促进合作委员会”得以建立。这个委员会充分地证明了体育在培育身份认同、自我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具有的重要意义。[54]

然而在政治领域，团结与欢乐与英联邦无缘。也许用邦联来命名这个组织更为合适。旧日亲密无间的关系彻底消失了，英联邦也没有如英国政治家期待的那样成为维护英国大国地位的工具。1967年，英国外交部就英联邦对英国的价值做了一个调研，他们发现英联邦不但不能维护英国的地位，反而在削弱英国，实际上，英国置于被勒索的处境中，那些新成员国总是说，“你们必须做某事，如果你们不做，那我们就看着英联邦解体吧”。调查者提出的建议是：这类威胁不应该成为英国执行与自己利益相悖的政策的理由。[55]1968年，英联邦事务部与外交部合并，在某种意义上也表明英联邦在英国心目中的地位下降。实际上，不仅英国对英联邦不再有更大的兴趣，那些老英联邦成员国也同样如此。澳大利亚总理不愿意到伦敦参加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因为他都可以预测到会发生什么事，他会被非洲成员国针对南罗得西亚的批评气得七窍生烟，而他气急之中发表的言论很可能会让他在日后追悔莫及。[56]加拿大总理特鲁多（Pierre Trudeau）认为英联邦没有什么独特之处，它与联合国或者法语国家组织并没有什么区别。但戴高乐通过建立法语国家组织却阻止了批评他的声音，维护了自己的权力与威望，然而英国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却无法做到这一

点。根据特鲁多的观点，英联邦的价值不在于其成员国有多少共性，而在于它们的共性非常少。[57]研究英联邦的王振华研究员也得出了大致相似的结论：现在的英联邦不是以其力量闻名，而是以其争吵闻名于世。[58]随着英联邦的发展，英国在其中的地位也大不如前，甚至变得可有可无，以致历史学家安东尼洛得出结论，如果英国现在退出英联邦，一定不会妨碍这一共同体继续存在。[59]纵观英联邦演变的过程，这一假定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结语：论英帝国的解体结语：论英帝国的解体本卷所述时代开始时，英帝国仍然是一个声名显赫的世界帝国，英帝国仍然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英国仍然被视作首屈一指的全球大国；然而在本卷结束时，英帝国却已经烟消云散，其势力土崩瓦解，仅消解成一个徒有其名的英联邦了。英帝国的解体让笔者联想起古代罗马帝国的解体，当然，比起古代罗马帝国，英帝国是一个真正的世界帝国。然而，世界帝国仍有它终结的一日，现在，要为英帝国的解体做一些结论了。

首先，英帝国的解体与20世纪世界上的其他殖民帝国的解体有一些不同，它呈现出四种不同的特征。关于这个问题，西方学者存在明显的偏见。

加拉格尔教授与罗宾逊教授是这个领域中最重要的学者，他们的观点影响了整整一代人。按照加拉格尔与罗宾逊等人的观点，英帝国解体是英国官方心态调整的结果，英国在这一过程中掌握极大的主动权，换言之，英帝国解体是英国主动放弃的结果，是英国“不想再玩下去了”。这样的结论是与他们的研究思路紧密相连的，这种思路以英国历届政府的殖民政策为主线、以殖民地区域为板块。以这种思路进行研究，就很容易夸大英国政府的作用，而其他因素只是在英国政府心态变化的框架中才能找到自己的位置。于是，这样的结论就出现了：当英国政府改变了它们对殖民地的看法时，英帝国就解体了。

这种主流范式得出的结论在现实中是缺乏解释力的，如果英帝国真是英国官方心态调整的结果，英国真的是主动放弃了殖民地，那么为什么在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仍伴随着冲突与战争？当然，冲突与战争的诱因是多方面的，但在许多时候，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冲突是主要矛盾，换言之，如果英国真的主动推动殖民地的独立，民族主义的斗

争就没有必要了，民族主义者与宗主国的战争就不可能出现。然而在事实上，在笔者研究的过程中发现，英国各届政府的殖民政策虽然会有差异，但具体对待某一殖民地的政策却惊人地相似，政府更替在许多时候是没有意义的。同时，即使是同一届政府，对待不同殖民地的政策也会大不相同，例如艾德礼政府的中东殖民地政策与它的西印度群岛殖民地政策就差别很大，也就是说，英国对不同的殖民地有不同的殖民政策。经过仔细观察，本卷发现英帝国解体的方式有四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在以印度为代表的南亚、东南亚殖民地，英帝国解体以相对和平的方式进行，英帝国顺利地转换为英联邦。艾德礼政府执政初期，英国仍然没有为南亚、东南亚殖民地的独立做好准备。但是，一方面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为了独立不惜采取暴力手段，另一方面，二战后的英国政府面临严峻的经济困难，英国缺乏镇压民族主义者的物质资源。除了这些实际困难外，英国战略重点的转移也使印度等南亚、东南亚殖民地在英联邦防务中的地位相对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英国政治家决定在符合英国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推动印度等殖民地的独立，其一，按照英国的节奏完成独立，其二，把英帝国转变为英联邦，用另一种方式维护英国利益。在印度独立后，英国也把这种模式推广到与印度比邻的其他殖民地，例如缅甸、锡兰、马来亚等。这种模式带来的结果是，大部分新独立的南亚、东南亚国家都选择留在英联邦，英国的利益得到部分保障。但是，英国政府的某些战略安排却失败了，例如，维持印度统一的计划没有成功，英联邦也没有变成维护英国大国地位的工具。实际上，在殖民地独立的进程中，英国许多时候不得不妥协退让，殖民地的政治局势对独立进程与结果的影响显得更加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在南亚、东南亚殖民地的独立过程中，虽然英国在冷战的世界格局中推行其帝国政策并不顺利，但是美苏却很少直接插手这些殖民地的独立事务。

第二种类型，在中东地区，以巴勒斯坦、埃及、亚丁等为代表的战略型殖民地，英国政府与当地民族主义者激烈对抗，民族主义者最后冲破殖民枷锁，英帝国以崩溃的方式宣告结束。二战之后，英国基于战略考虑，决定继续维持在中东地区的殖民统治。但是中东的民族

主义者坚决反对殖民统治，为此不惜采取暴力手段。在民族主义者的激烈反抗面前，英国继续把本国的战略需求放在首位，逆势而行，试图驾驭桀骜难驯的民族主义运动，结果是，英国与民族主义者出现了激烈的冲突甚至战争。在巴勒斯坦，恐怖袭击让英国军队朝不保夕；在埃及，英国遭受苏伊士运河事件的耻辱打击；在亚丁，英国被激进的民族主义者驱除出去，甚至找不到交接权力的谈判对象。英国的殖民统治也遭到美国、苏联的强烈反对，在巴勒斯坦、埃及、亚丁等地，经常可以发现美苏的影子，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更是以罕见的一致态度来谴责殖民主义。英帝国在这些地区基本上是惨淡收场，新独立的国家也没有加入英联邦，大部分新国家实际上脱离了英国希望的发展轨道，甚至走入英国敌对方的阵营。英国在中东地区的惨重代价证明了，英国必须顺应潮流，应时而变，如果试图抗拒历史潮流，强行维持殖民统治，它只会给英国带来巨大的灾难。

第三种类型，英国非洲殖民地的独立是以急速调整为主要特征的，从开始坚守到突然放弃，政策转变幅度之大，在英帝国解体的过程中十分特殊。二战后初期，英国在非洲推行双轨政策：以经济开发为主，在政治上尽力拖延独立进程。这一双轨政策招致了民族主义者的激烈反对，最终引发了殖民地严重的政治动荡。在民族主义者的压力面前，英国开始调整政策，决定支持那些温和的民族主义派别，力图主导殖民地的独立进程，以图最大程度地维护英国的利益。但民族主义激进派很快战胜了温和派，英国的计划受挫。从5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越来越多的殖民地赢得独立，国际上反殖民主义的力量加强了，而出于冷战战略的需要，美国也力促英国加快殖民地的独立进程。英国政治家明智地认识到英国已经无法阻挡历史的潮流，因而希望通过非殖民化策略赢取民族主义者的好感，通过另一种方式维持英国的利益。这样，英国放弃了原先的政策，加速了殖民地的独立进程。英国的态度转变产生了良好效果，大部分新独立国家决定留在英联邦，英帝国又一次成功地实现了向英联邦的转变。英国改变态度的原因是英国政治家逐渐明白变革之风不可阻挡，在民族主义风起云涌的时代，在美苏主导的两极格局世界，放弃殖民地才是最佳的选择，

而强行维持殖民地，只能走在中东地区失败的老路。

第四种类型，在以西印度群岛为代表的岛屿殖民地，英帝国解体的特征是英国采取主动，要求殖民地走向独立。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西印度群岛殖民地出现了严重的经济与社会危机，英国政府不得不拿英国纳税人的钱来解决殖民地的问题，殖民地日益成为英国的负担，此时，英国开始千方百计推动殖民地的独立进程。最初，英国设计西印度联邦，希望它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在西印度联邦方案失败后，英国又试图设计其他的联邦方案，但这些计划都失败了。诸多的岛屿殖民地最终突破了英国的理想设计而径自走向独立，于是在加勒比地区出现了许多独立的小国家。此后，在太平洋与印度洋岛屿殖民地，英国也放弃了冠冕堂皇的道德说教，不顾它们是否适于独立，加速推动这些殖民地的独立进程。英国对这些殖民地不再感兴趣的原因是，一方面，面对殖民地的经济与社会危机，英国承担着道德的责任，必须援助这些殖民地；另一方面，殖民地的政局也变得非常复杂，种族冲突、民族冲突时隐时现，很可能把英国卷入其中。因此，尽早撤离是明智的选择。这一事实表明，在一个新的时代，继续维持殖民统治已经变成一件代价高昂的任务了，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战争就证明了这一点，为了2000名居民，英国消耗了大量的钱财。但此时的英国完全不像美国那样“口袋里有大把的零花钱”，它只是一个捉襟见肘的没落贵族。因此，放弃帝国才是维护英国利益的最好方式。

从上述四类殖民地独立的过程中笔者发现，英国不同届政府对待南亚、东南亚殖民地的态度基本上是一致的，它们对中东地区殖民地的态度也基本一致，在非洲也同样如此。但奇怪的是，同一届政府对待非洲殖民地的政策却出现了180度的大转弯，而这样的转变又被另一届政府所延续。由此笔者可以说，英帝国解体不是英国“不玩了”的结果，不是英国政府转变态度的结果，其实英国还是很想“玩下去”的，是形势所迫，时代变了，英国“想玩也玩不动了”。民族解放运动席卷全球，美苏两霸主宰着世界，在新的时代，老殖民主义难以持续，而英国又没有本钱推动新殖民主义，于是英帝国只能退出历史舞台，老牌殖民大国英国的退场也就在所难免了。

其次，与其他西方殖民帝国解体的方式有一些不同，英帝国的解体多数情况下呈现为和平交接权力，暴力夺权的方式相对较少。

通观英帝国解体的全过程，可以看出，英国在南亚、东南亚、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印度洋等地的殖民地独立进程基本是和平的权力交接，只有在中东等地区，才出现暴力夺权的方式。也就是说，英帝国解体过程的整体特色是夹杂有暴力夺权的体面撤退，和平交接为主，暴力夺权为辅。这种情况，与其他殖民帝国明显不同。二战以后，法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等老牌殖民国家的殖民帝国纷纷解体，但此过程中的暴力色彩相当突出，殖民地独立往往经历长期的战争，有些战争旷日持久、腥风血雨，例如印度支那战争、阿尔及利亚战争、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游击战争等。相比之下，英帝国的解体就比较平和，而英帝国又是所有殖民帝国中体量最大的一个。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显然与英国统治精英的明智态度有关。法国、葡萄牙等殖民宗主国与殖民地经历了旷日持久的战争，两国政府都为此耗尽了国力，国家政权也因此倒台。而英帝国解体对英国的冲击是非常有限的。这一特点与英国决策者能够应时而变有关，在发现无法实现自己的目标时，英国顺应了殖民地民族主义者的要求，一方面允许殖民地独立，另一方面尽可能维护了自己的利益。下面三个因素促成了英国的转变：

其一，英帝国从英国维持大国、强国地位的工具转变成国家的负担累赘。英国起初认为维持帝国可以巩固自己的大国地位，因而一方面通过帝国加强自己的防务战略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开发殖民地经济为恢复英国经济服务。但是，经济开发的方案失败了，加强防务的努力同样也失败了，而英国与欧、美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帝国已经不那么重要了。事实证明，帝国不再是大国地位的工具，它反而成为展示英国软肋的窗口。在巴勒斯坦，由于美国的卷入，英国被折磨得筋疲力尽；在苏伊士运河事件中，由于美苏的夹击，英国最终无条件撤军；在亚丁，英国被民族主义者赶了出来；而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后，英国的无能也表现得非常明显。这些事实表明英帝国已经不再是力量的体现而成了英国的累赘，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维持帝国就很不明智了。英国加速从加勒比海、太平洋的殖民地撤出，就是这一逻

辑的结果，用加拉格尔的话来说就是，“我们不玩了”。

其二，非殖民化被证明是一种策略，英国通过形式的让步可以换取实质利益，正如麦克米伦报告所言，“更早而不是更迟的独立会更好地维护英国的外贸利益”。实际上，不仅仅是外贸利益，英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没有因为殖民地的独立而受到重大影响。如果殖民地的独立后英国仍可维持其影响力并且从中获取好处，那么就没有必要继续维持殖民统治，相反，可以通过“主动退出”获得民族主义者的好感，而维持英国的影响。在英帝国解体的后期，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后，英国实际上在主动地推动殖民地的独立。与此同时，英国试图“通过另一种方式对之施加影响”，就此而言，非殖民化变成了一种新的帝国主义手段。

其三，英联邦这种机制使英国对自己的未来抱有很高的期望。虽然英联邦最后并没有成为英国维护大国地位的工具，但是在很长的时期，英国学界与政界的精英却固执地认为，实现英帝国向英联邦的转变可以延续英帝国的精神，继续为英国的大国战略服务。艾德礼是这一思想的代表人物，他认为，英帝国在新时代是很难延续的，只有把英帝国转变为英联邦，英国的利益才能得到更好地保护。对英国的许多政治家来说，从英帝国转向英联邦并不是衰落的表现，而只是英国战略的调整。正是这一思想使殖民地的独立在许多英国政治家看来并不那么痛苦，由此而愿意在不可抗拒的潮流面前撤出殖民地。

尽管如此，殖民地通过战争获取独立的案例还是存在的，英国在中东地区的经历就是典型。在南亚、东南亚、非洲、西印度群岛等地区，殖民地的独立进程之所以相对和平，是因为英国愿意在殖民地独立的进程中平衡自己的利益；而在中东，英国把殖民地的独立与自己的战略利益完全对立起来，并把自己的战略利益凌驾于殖民地之上，这才引发了暴力反抗。也就是说，如何权衡英国的利益决定了英帝国解体的方式，当英国认为自己的利益与殖民地独立绝不相容时，它就会坚持殖民统治，而殖民地民族主义者就会采用暴力的手段颠覆英国的殖民统治；反之，当英国认为殖民地的独立并非完全不可接受，从而调整政策并最终接受殖民地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殖民地的独立就会以和平交接的方式进行。

最后，英帝国的解体不是主观因素而是客观因素决定的，不是偶然因素而是必然因素的结果。

英帝国相对和平的解体给世人留下了遐想的空间。加拉格尔教授认为英帝国的解体是一种或然的结果，由英国政府调整政策所致。其言外之意是，如果英国想继续维持殖民地，英国就可以这样做。罗宾逊教授与路易斯教授沿着这一思路推论，认为非殖民化只是另一种形式的帝国主义。这种对英国主动性态度的强调深刻影响了后来的学者，英帝国解体的主观性与或然性的观点非常流行。但正如本卷的研究所示，这一结论有待商榷。

纵观英帝国的解体历程，英国政府经历了一个从自信满满到信心消逝的过程。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之后，英国的殖民统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英国用娴熟的政治手段解决了这些问题。在那些以政治斗争争取独立的殖民地，英国采取以退为进的方针，通过政治妥协来抚慰民族主义者。在那些处于经济与社会困局中的殖民地，英国采取了崭新的发展战略，不仅要发展殖民地的经济，而且要用英国的资源来推进殖民地的社会发展。这一新的发展战略是一种自信的表现，虽然英国在国际舞台上步履维艰，但在殖民地问题上却是自信满满。英国认为只要自己努力，殖民地可以任由自己安排。

在艾德礼政府初期，英国仍然认为自己是殖民地命运的主宰者，殖民地的发展要由英国来主导。英国政府把殖民地划分为适合于独立和不适合于独立的两种类型，并对殖民地独立的路径予以设计。这样的自信很快遭到了挑战，印度的独立并非英国所能控制，印巴分治成为英国政策失败的明证。而在缅甸，英国的顽固态度刺激了激进民族主义的发展，缅甸最后冲破了英联邦的束缚。连一直非常温和的锡兰也不是英国可以随意处置的羔羊，英国在那里也遇到了麻烦。1951年保守党上台后，英国仍然维持了艾德礼政府初期的那种自信，这一态度使英国陷入了更多的灾难。在马来亚，英国与马来亚共产党的斗争旷日持久；在埃及，英国遭受了苏伊士运河事件的耻辱；在塞浦路斯，英国面临暴力活动的折磨；在肯尼亚，英国不得不出兵对付茅茅运动；在英属圭亚那，英国决定对民族主义的左派势力开刀。

按照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对明智的解释，明即是了解自己，智即是了解他人。英国政府在二战后的很长时间似乎都是不智的，换言之，它不知道殖民地的人民到底想要什么，或者说，它仅是想当然地认为殖民地的要求应该服从英国的经济与战略需要。从这点来说，缅甸史专家廷克的看法是非常正确的：伦敦的领导者对殖民地而言完全是陌生人。[60]但是当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者变得难以驯服时，英国逐渐醒悟过来，开始根据殖民地本身的情况来制定政策，英国开始变得有智慧了。到麦克米伦政府时期，英国自信满满的态度不复存在，麦克米伦很快认识到殖民地政治发展的主动权在民族主义者手中而不是在英国政府手中。[61]1966年发布的防务报告表明，英国不会再仅仅根据自己的主观态度将其战略要求强加于那些殖民地。威尔逊政府时期，英国变得更加聪明了，因为它更深刻地了解了自己。英国没有那么强的能力去统治殖民地，也没有太大的影响力让殖民地遵循自己的思路行事。威尔逊政府决定撤出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也表现得极其消极。虽然外界可以指责英国未尽其责，但英国至少是在明智地行事。

是什么因素导致英国从昔日的盲目自信走向明智行事呢？

英国的实力不足以处理殖民地问题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已经严重削弱了英国殖民统治的根基，英国与殖民地经济互补的格局遭到破坏。而在德意日法西斯的挑衅面前，英帝国在许多时候捉襟见肘，如果没有美苏的参战，英帝国可能早就被踏得粉碎。美苏的卷入最终拯救了英帝国，但二战也耗尽了英国的国力，战后英国经济虚弱，直接影响了英国的殖民政策。由于没有足够的资源来重新征服印度等殖民地，英国只能向民族主义者妥协。在缅甸、巴勒斯坦、埃及、肯尼亚、南罗得西亚等地，民族主义者的反抗使得镇压的代价极其高昂，茅茅运动就是典型的事件。这一事件后，英国一想到为了镇压民族主义者的起义要付出高昂的代价，它强硬的立场很快就退缩了。

另一原因是战后两极格局态势逐渐磨灭了英国的自信。英帝国史专家达尔文认为，非殖民化不过是新时期强权国家对势力范围的重新划分。[62]这一观点颇具启发意义。战后的大国势力范围是在两极格

局下划分的，英国试图建立以自己为主的世界第三极，但英国的衰落却注定使达成这一目标困难重重。1949年加入北约是英国尝试建立第三极力量的重大挫折，[63]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则终结了英国的这一构想。在一个两极世界里，英国的衰落正是英帝国失败的根本原因。势力范围是一个非常现实的概念，对美苏来说，它们固然要在世界上其他地区扩张自己的势力，但对那些被影响的弱国来说，它们同样有选择的余地，在美苏争霸日益激烈的时刻，向它们靠拢意味着更多的经济与政治利益，为什么要牢牢贴紧没落的英帝国呢？这就是战后许多国家包括英联邦成员国重新站队的基本原因，也同样是英联邦失败的根本原因。艾德礼把英联邦塑造为一个强大政治共同体的梦想无法实现，实际上，英联邦成员国的增加与凝聚力下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英联邦日益成为争吵、力量虚弱的代名词，[64]到最后沦落为一个体育盛会。

曾几何时，英国政治家理直气壮地说，英国在世界各地抢夺殖民地是顺应天命、传播文明，那种高昂的优越感何等不可一世。但是二战之后，世界改变了，白人传播文明的说法再也难有号召力，反对殖民主义成了道德的制高点。“殖民主义在其一切表现中是一种应当迅速予以根除的祸害”，“人民遭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是对基本人权的否定，是对联合国宪章的违背，是对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一种障碍。”[65]现在，只要与反殖民主义联系在一起的事业，就跟正义站在了一起，甚至以前的殖民者也开始为殖民政策感到羞愧。在亚非会议上，反殖民主义是会议的主题。在非洲，由加纳倡导的泛非主义旨在反对殖民主义。在中东，由纳赛尔领导的泛阿拉伯主义也致力于推翻中东地区的殖民主义。比利时在联合国为本国殖民政策辩护的一位高级观察员这样评论：“反殖民主义倾向的民族主义已成为我们时代的主要革命力量，近年来，它已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它使无论在非自治领[66]内还是非自治领外，殖民强国不再能够使用极权手段。这一压力正变得不可抵抗。”[67]当然，这位比利时人也许心怀不满，但他的话却与事实不远，反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已成为世界性潮流，殖民主义成为过街老鼠，殖民主义的时代真的结束了。当麦克劳德决定顺应时代潮流加速殖民地的独立进程时，当威尔逊在国际上似

乎是无所作为的时候，英国政治家开始明白由英国主导的殖民主义时代已经终结了。在这样一个时代，如果英国能够顺应时代潮流调整自己的政策，英帝国的解体就以和平的方式进行，英国的收获也许比失去的更多。反之，如果英国不顾世界潮流，逆势而行，英帝国的解体就以独立战争的方式收场，英国失去的东西一定比得到的多。英帝国的解体证明了一个道理：在反殖民主义的历史大潮面前，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因此，英帝国的解体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

随着米字旗在香港落下，人们明白地看到：世界地图变了样，原本以赤色标注的英帝国不复存在了。虽然英国迄今还保留着一些小岛殖民地，但它们实在太小了，需依赖英国生存。大英帝国已成为历史，英帝国的威风也是明日黄花。以大英帝国的瓦解为标志，“有形帝国”灰飞烟灭。但是，帝国真的结束了吗？是否出现一个没有帝国的外形而完全具备帝国实质的新帝国呢？人类难道真的摆脱了帝国的烦扰，而进入人与人平等、国与国平等的理想世界了？这些问题都是英帝国解体的后续现象，期待着人们探讨。但它们显然已经超出了英帝国史的范围，而只能留给未来的作者了。

【注释】

[1] 第一英联邦是曼瑟教授提出的概念，指的是1947年印度加入英联邦之前的英联邦阶段。关于第一英联邦的情况，请参阅Norman Hillmer and Philip Wigley eds.，The First British Commonwealth： Essays in Honour of Nicholas Manserg h，London，1980.

[2] R.Koebner and H.D.Schmidt，The Story and Significa nce of Imperialism，Cambridge，1964，p.57.

[3]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3，Oxford，1984，pp.192-193.

[4]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p.327.

[5] Nicholas Mansergh，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roblems of external policy，1931-1939，London，1952，pp.25-29.

[6] W.K.Hancock，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Problems of

Nationality，1918-1936，Vol.I，Lon don，1937，p.330.

[7] “An Irish fantasy”： second part of a memorandum by Professor R.Coupland，July 1933，DO 35/398/3，no 11111/447，in S.R.Ashton and S.E.Stockwell eds.，Imperial Policy and Colonial Practice 1925-1945，Vol.I，pp.281-286.

[8] Nicholas Mansergh，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roblems of external policy，1931-1939，London，1952，pp.288-295.

[9] Nicholas Mansergh，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Vol.II，London and Basingstoke，1982，p.138.

[10] J.D.B.Mille r，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Cambridge，1965，p.45.

[11] G.A.Wood，“The Former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Political Science，Vol.26，No.1，（July 1974）pp.2-10.

[12] Deirdre Mcmahon，“Ireland and the Empire-Commonwealth，1900-1948”，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138.

[13] Nicholas Mansergh，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Vol.II，Lo ndon and Basingstoke，1982，p.139.

[14] Deirdre Mcmahon，“Ireland and the Empir e-Commonwealth，1900-1948”，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160.

[15] War Cabinet Paper W.P.（42）5 9，2 February 1942，in Hicholas Mansergh，TOP，Vol.I，p.112.

[16] Pet hick-Lawrence to Wavell，20 Sept.1946，in Hicholas Mansergh，TOP，Vol.VIII，p.557.

[17] Viceroy's Staff mtg.，19 Apr il 1947，in Hicholas Mansergh，TOP，Vol.X，p.329.

[18] Brook to Attlee，12 May 1947，in Hicholas Mansergh，TOP，Vol.X，p.794.

[19] Brook to Attlee，12 May 1947，in Hicholas Mansergh，TOP，Vol.X，p.819.

[20] Addison to PM，19 May 1947，DO 35/2186; Addison to PM，23 May

1947，DO 35/2611，recited in W.D.McIntyre，“The Strang e Death of Dominion Status”，in R.D.King and R.W.Kilson eds.，The Statecr aft of British Imperialism： Essays in Honour of Wm.Roger Louis，London，19 99，p.200.

[21]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p.151-152.

[22] 中文仍称其为“英联邦”，以与国际上的其他组织区分。

[23] Memo by Gordon Walker，31 Dec.1948，CAB134/119，recited in W.D.McIntyre，“The Strange Death of Dominion Status”，in R.D.King and R.W.Kilson eds.，The Statecraft of British Imperialism： Essays in Honour of Wm.Roger Louis，London，1999，p.201.

[24]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改变对英联邦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印度未来的政策很可能与英国有很大不同，当英王仅仅是英联邦象征的虚君时，其地位是最为安全的。参阅J.D.B.Miller，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Cambridge，1965，pp.53-54.

[25] Nicholas Mansergh，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roblems of Wartime Co-operation and Post-war Change，1939-1952，London，1958，p.250.

[26] C.Jeffreys，Ceylon-The Path to Independence，London，1962，pp.113-128.

[27] Frederick Madden ed.，The End of Empire： Depen dencies since 1948，Vol.I： The West Indies，British Honduras，Hong Kong，Fij i，Cyprus，Gibraltar，and the Falklands，Westport，2000，p.12.

[28] Const itutional Arrangements： extracts from speeches by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Colonial Affairs，the Rt Hon.Henry Hopkinson，and the Rt Hon.J.Griffit hs in the House of Commons，28 July 1954，in Nicholas Mansergh ed.，Documen ts and Speeches on Commonwealth Affairs，1952-1962，London，1963，p.216.

[29] Brian Lapping，End of Empire，New York，1985，p.326.

[30] Note for the record by T.Bligh，20 July 1960 of meetin g on 13 July，“No Circulation-as arranged with Sir N.Brook”，PREM 11/364 9，recited in W.D.McIntyre，“Commonwealth Legacies”，in The Oxford Histor 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698.

[31] J.D.B.Miller，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Cambridge，1965，

p.49.

[32] T.O.Lloyd，The Briti sh Empire，1558-1983，Oxford，1984，p.338.

[33] J.Eayer，The Commonwealth and Suez： A Documentary Survey，London，1964，p.194，recited in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ning Empi re：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310.

[34] Roy Douglas，Liquidation of Empire： the Decline of the British Empire，Hampshire，2002，p.143.

[35] T.O.Lloyd，The British Empire，1558-198 3，Oxford，1984，p.355.

[36] Ronald Hyam，Britain's Decli ning Empire： 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2006，p.323.

[37] Dennis Austin，The Commonwealth and Britain，London，1988，p.35.

[38] Liz Paren and Caroline Coxon and Cheryl Dorall，The Commonwealth： A Family o f Nations，London，2003，p.52.

[39] J.D.B.Miller，The Comm onwealth in the World，Cambridge，1965，p.55.

[40] Implications of Economic Pressure against Rhodesia： Paper by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Export Departm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12 May 1965，FO 371/181877，n o 141，in S.R.Ashton and W.R.Loui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Vol.II，pp.189-190.

[41] 在给威尔逊首相的信中，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也认识到南罗得西亚问题并不容易解决，但仍然希望英国政府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Rhodesia］：Letter from President Nyerere to Mr Wilson Expressing Reservations about UK Policy and Intentions，14 Aug.1965，PREM 13/538，ff 9 4-99，in S.R.Ashton and W.R.Loui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Vol.II，pp.196-198.

[42] Lorna Lloyd，Diplomacy with a Difference：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of High Commis sioner，1880-2006，Leiden，2007，pp.224-225.

[43] R.I.Rotberg，Ending Autocracy，Enabli ng Democracy： The Tribulations of Southern Africa，1960-2000，Washington，D.C.，2002，p.406.

[44] S.R.Ashton and W.R.Loui 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Vol.I，p.lxxxi.

[45] Macmillan to Menzies（Secret），Feb.1962，r ecited in W.D.McIntyre，“Commonwealth Legacies”，The Oxford History of t he Br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698.

[46]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p.332.

[47] W.D.McIntyre，“End of an Era for the Co mmonwealth： Thoughts on the Hibiscus Summit”，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Vol.15，No.I，（1990），p.6.

[48] John Darw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p.148-149.

[49] S.R.Ashton and W.R.Loui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 th 1964-1971，Vol.I，p.lxxxiv.

[50] The Commonwealth Year Boo k，London，1996，pp.103-109，recited in W.D.McIntyre，“Commonwealth Legacies”，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 tury，Oxford，1998，p.700.

[51] W.D.McIntyre，“Commonwealth Legacies”，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 ford，1998，p.700.

[52]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p.332.

[53] Dennis Austin，The Commonwealth and Britain，London，1988，p.13.

[54] W.D.McIntyre，“Commonwealth Legacies”，i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 itish Empire，Vol.IV： the Twentieth Century，Oxford，1998，p.701.

[55] “Value of the Commonwealth to Br itain”： Letter from Sir P.Gore-Booth to Sir S.Garner on the Draft of a Commonwealth Office Paper，15 Feb.1967，FCO 49/155，no 8，in S.R.Ashton and W.R.Loui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Vol.II，p.404.

[56] ［Australia］： Letter from Sir C.Johnston （Canberra） to Sir J.Johnston on Mr Gort on and the Commonwealth，1 Aug.1968，FCO 24/189，no 123，in S.R.Ashton and W.R.Loui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Vol.II，p.442.

[57] ［Value of the Commonwealth］： Minutes by Mr MacDonald and N.J.Barringto （FCO） on Informal Discussions with a gro up of Commonwealth

leaders during the 1969 Commonwealth Prime Ministers' Conference，6-15 Jan.1969，FCO 68/160，nos 7 abd 8，in S.R.Ashton and W.R.Louis 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Vol.II，pp.445-44 6.

[58] 王振华：《英联邦兴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序言。

[59] D.A.Low，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1991，p.21.

[60] Hugh Tinker，“Introduction”，in BSI，Vol.II，p.xiii.

[61] Harold Macmillan，Pointing the Way 1959-1961，London，1972，pp.118-119.

[62] John Darw i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 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1988，p.306.

[63] R.F.Holland，“The Imperial factor in British Strategies from Attlee to Macmillan，1945-1963”，in R.F.Holland and G.Rizvi eds.，Pe rspectives on Imperialism and Decolonization，London，1984，pp.165-186.

[64] 王振华：《英联邦兴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页。

[65] 郑家馨主编：《殖民主义史（非洲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37页。

[66] 这里的非自治领不仅包括殖民地，也包括托管地、保护领或保护国。

[67] Crawford Young，“Decolonization in Africa”，in L.H.Gann and Peter Duignan eds.，The History and Politics of Colonialism 19 14-1960，London，1970，p.462.

附表

二战以后英国殖民地独立时间表

独立时间	国　家
1946 年	约旦
1947 年	印度、巴基斯坦
1948 年	缅甸、斯里兰卡、以色列
1956 年	苏丹
1957 年	加纳、马来亚(1963 年后称马来西亚)
1960 年	塞浦路斯、尼日利亚
1961 年	塞拉利昂、坦噶尼喀(1964 年与桑给巴尔合并后称坦桑尼亚)
1962 年	西萨摩亚、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1963 年	桑给巴尔、肯尼亚
1964 年	马拉维、马耳他、赞比亚
1965 年	新加坡、冈比亚、马尔代夫
1966 年	圭亚那、博茨瓦纳、莱索托、巴巴多斯
1967 年	亚丁
1968 年	毛里求斯、斯威士兰、瑙鲁

独立时间	国家
1970 年	汤加、斐济
1973 年	巴哈马
1974 年	格林纳达
1975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1973 年之前是澳大利亚领地)
1976 年	塞舌尔
1978 年	多米尼加、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1979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基里巴斯
1980 年	津巴布韦、瓦努阿图
1981 年	伯利兹、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3 年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英联邦成员国一览表

国别	加入时间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 年 11 月
澳大利亚	1931 年 1 月
巴巴多斯	1966 年 11 月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年 9 月
巴哈马	1973 年 7 月
伯利兹	1981 年 9 月
博茨瓦纳	1966 年 9 月
多米尼加	1978 年 11 月
冈比亚	1965 年 2 月
格林纳达	1974 年 2 月

国别	加入时间
圭亚那	1966 年 5 月
基里巴斯	1979 年 7 月
加拿大	1931 年 7 月
加纳	1957 年 7 月
津巴布韦	1980 年 4 月
肯尼亚	1963 年 12 月
莱索托	1966 年 10 月
马尔代夫	1982 年 7 月
马耳他	1964 年 12 月
马拉维	1964 年 7 月
马来西亚	1957 年 8 月
毛里求斯	1968 年 3 月
孟加拉	1972 年 3 月
瑙鲁	1968 年 1 月
尼日利亚	1960 年 10 月
塞拉利昂	1961 年 4 月
塞浦路斯	1961 年 3 月
塞舌尔	1976 年 6 月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1983 年 8 月
圣卢西亚	1979 年 2 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9 年 10 月
斯里兰卡	1948 年 2 月
斯威士兰	1968 年 9 月
所罗门群岛	1978 年 7 月
坦桑尼亚	1961 年 12 月
汤加	1970 年 6 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年 8 月

国别	加入时间
图瓦卢	1978 年 10 月
瓦努阿图	1980 年 7 月
文莱	1984 年 1 月
乌干达	1962 年 10 月
西萨摩亚	1970 年 8 月
新加坡	1965 年 10 月
新西兰	1931 年 2 月
牙买加	1962 年 8 月
印度	1947 年 1 月
英国	
赞比亚	1964 年 10 月
巴基斯坦	1989 年重新加入
南非	1994 年重新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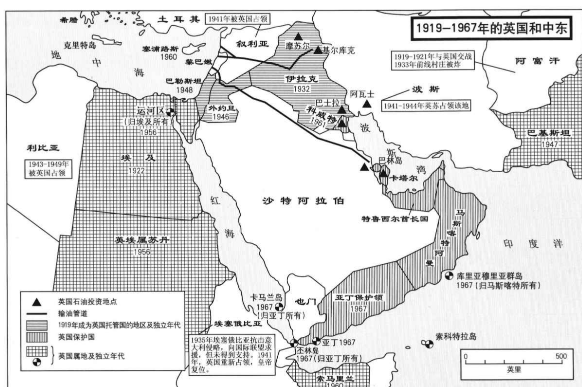
文中缩写语表

简　称	全　称
ADM	Admiralty
BIPD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38－1964
BSI	*Burma, 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1944 －1948*
CGEE1	*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1 －1957*
CGEE2	*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7 －1964*
EDME	*Egypt and the Defence of the Middle East*
CAB	Cabinet
CIGS	Chief of the Imperial General Staff

简　称	全　称
CO	Colonial Office
COS	Chiefs of Staff Committee
CPC	Colonial Policy Committee
CPP	Convention People's Party (Gold Coast)
CRO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DEFE	Ministry of Defence
DO	Defence Committee (Cabinet)
DSBCA	*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1931 －1952*
DSCA	*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Commonwealth Affairs*, *1952 －1962*
ESC	*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 －1971*
FO	Foreign Office
HMG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CS	Indian Civil Service
IPCP	*Imperial Policy and Colonial Practice*, *1925 －1945*
JPS	Joint Planning Staff
LGEE1	*The Labor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45 －1951*
PREM	Prime Minister's Office
PRO	Public Record Office
TOP	*The Transfer of Power*, *1942 －1947*
全解阵	全国解放阵线
南解阵	被占领的南也门解放阵线
亚工大	亚丁工会大会
马共	马来亚共产党
非全盟	肯尼亚非洲人全国联盟

附录

一、地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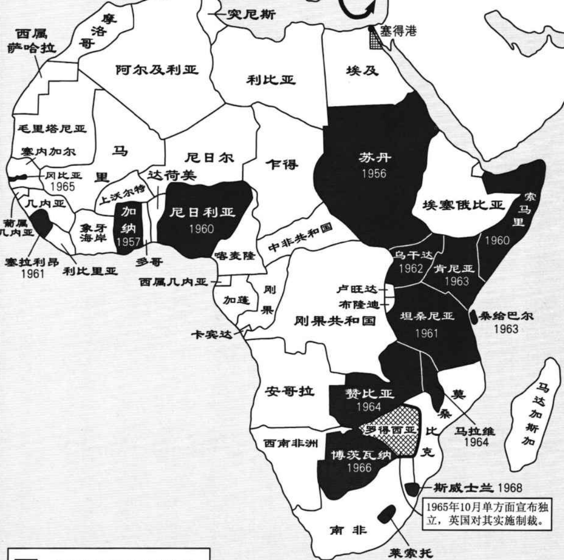


1919—1967年的英国和中东
希腊
土耳其
1941年被英国占领
克里特岛
塞浦路斯
1960
地中海
叙利亚
摩苏尔
基尔库克
黎巴嫩
巴勒斯坦
1948
伊拉克
1932
1919-1921年与英国交战
1933年前线村庄被炸
阿富汗
阿瓦士
波斯
1941-1944年英苏占领该地
巴士拉
科威特
1961
外约旦
1946
运河区
（归埃及所有）
1956
利比亚
1943-1949年
被英国占领
埃及
1922
巴基斯坦
1947
波斯湾
巴林岛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红海
特鲁西尔酋长国
马斯喀特阿曼
印度洋
英埃属苏丹
1956
库里亚穆里亚群岛
1967（归马斯喀特所有）
卡马兰岛
1967
（归亚丁所有）
也门
亚丁保护领
1967
英国石油投资地点
输油管道
1919年成为英国托管国的地区及独立年代
英国保护国
英国属地及独立年代
埃塞俄比亚
1935年埃塞俄比亚抗击意大利侵略，向国际联盟求援，但未得到支持。1941年，英国重新占领，皇帝复位。
亚丁1967
丕林岛
1967（归亚丁所有）
索科特拉岛
0
500
英里
索马里兰
1960

1947–1968年英国在非洲

独立之前的名称
博茨瓦纳：贝专纳兰
莱索托：巴苏陀兰
赞比亚：北罗得西亚
马拉维：尼亚萨兰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
加纳：黄金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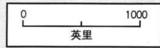
1956年10月英法从
陆海空袭击塞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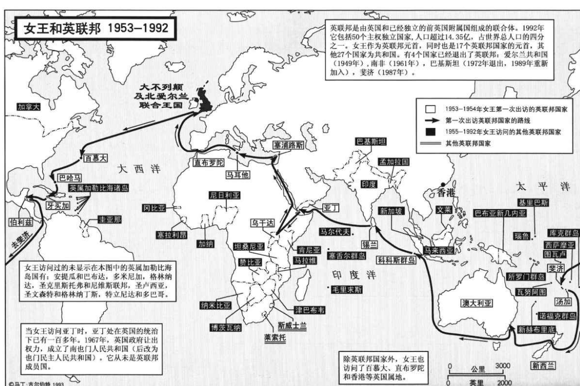
自1947年以来从英国独立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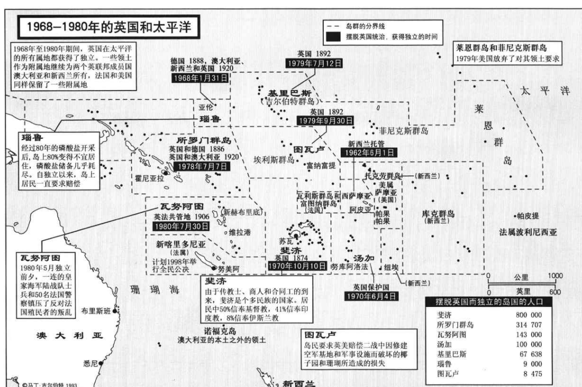
截至1968年英国在非洲最后的属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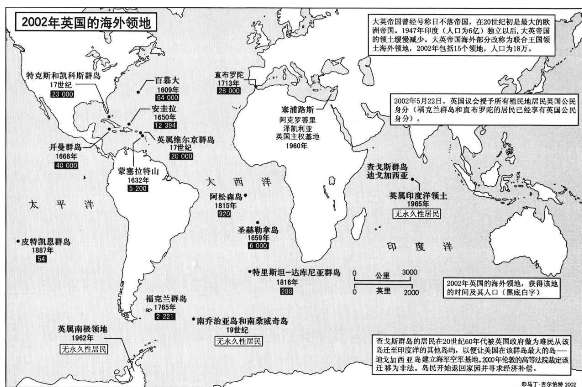
英国占领到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区




1945年以来的西太平洋
阿拉斯加
美国第49个州
阿留申群岛
苏 联
夏威夷群岛
美国第50个州
中途岛
日本
约翰斯顿岛
中 国
大东诸岛
美国军事管制区
博宁群岛
冲绳岛
香港
台湾
火山列岛
马库斯岛
威克岛
越南
菲律宾
马里亚纳群岛
关岛
比基尼环礁
美国托管地
雅浦群岛
加罗林群岛
埃尼威托克环礁
帕劳群岛
特鲁克群岛
马绍尔群岛
文莱
婆罗洲
吉尔伯特群岛
1892
豪兰岛
贝克岛
归澳大利亚所有
大洋岛
1900
坎顿岛
1939
印度尼西亚
新几内亚
埃利斯群岛
所罗门群岛
1893
菲尼克斯群岛
1937
圣克鲁斯群岛
1898
新赫布里底
1887
法属
法属
萨摩亚
澳大利亚
斐济
1874
图图伊拉岛
归新西兰所有
新喀里
多尼亚
汤加
1900
克马德克
归新西兰所有
库克群岛
新西兰
查塔姆岛
归新西兰所有
英国属地及获得时间
英法共管的地区
英美联合拥有主权地区
美国属地
英联邦属地
0
500
英里
(大约)


女王和英联邦 1953–1992
英联邦是由英国和已经独立的前英国附属国组成的联合体。1992年它包括50个主权独立国家，人口超过14.35亿，占世界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女王作为英联邦元首，同时也是17个英联邦国家的元首，其他27个国家为共和国。有4个国家已经退出了英联邦：爱尔兰共和国（1949年），南非（1961年），巴基斯坦（1972年退出，1989年重新加入），斐济（1987年）。
1953–1954年女王第一次出访的英联邦国家
第一次出访英联邦国家的路线
1955–1992年女王访问的其他英联邦国家
其他英联邦国家
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加拿大
百慕大
大西洋
巴哈马
英属加勒比海诸岛
牙买加
伯利兹
圭亚那
去斐济
直布罗陀
马耳他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印度
香港
太平洋
尼日利亚
冈比亚
塞拉利昂
加纳
乌干达
亚丁
坦桑尼亚
肯尼亚
马拉维
赞比亚
纳米比亚
博茨瓦纳
津巴布韦
斯威士兰
莱索托
马尔代夫
塞舌尔群岛
锡兰
新加坡
文莱
马来西亚
科科斯群岛
印度洋
毛里求斯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瑙鲁
库克群岛
西萨摩亚
图瓦卢
斐济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汤加
澳大利亚
诺福克群岛
新赫布里底
新西兰
女王访问过的未显示在本图中的英属加勒比海岛国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当女王访问亚丁时，亚丁处在英国的统治下已有一百多年。1967年，英国政府让出权力，成立了南也门人民共和国（后改为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它从未是英联邦成员国。
除英联邦国家外，女王也访问了百慕大、直布罗陀和香港等英国属地。
0
公里
3000
0
英里
2000
©马丁·吉尔伯特 1993





二、大事年表

1945年英国通过新的《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

雅尔塔会议同意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在殖民地问题上的职责

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

1946年英国启动马来亚联盟计划，巫统（马来亚民族统一机构）成立

美国向英国提供37.5亿美元的借款

英国内阁使团出使印度，商谈独立事宜

巴勒斯坦大卫王饭店发生恐怖活动，90多人丧生

外约旦独立

黄金海岸、尼日利亚、冈比亚、马来亚通过新宪法

1947年印度与巴基斯坦相继独立

1948年爱尔兰脱离英联邦

奉行种族主义的国民党在南非执政

英国退出巴勒斯坦

黄金海岸发生“阿克拉暴动”

锡兰、缅甸独立

殖民政府宣布马来亚处于紧急状态

1949年印度独立后留在英联邦内，现代英联邦开始形成

1951年英伊石油公司被伊朗政府国有化

埃及政府单方面废除1936年英埃条约

1952年埃及发生军事政变，纳赛尔控制革命政府

肯尼亚发生茅茅运动，殖民政府宣布肯尼亚处于紧急状态

恩克鲁玛出任黄金海岸第一任总理

1953年英国启动中非联邦计划

1954年新的英埃条约通过，埃及获得苏伊士运河区的主权

1955年伊拉克、土耳其、英国结成巴格达条约组织

塞浦路斯出现埃奥卡暴力活动

1956年苏丹独立

苏伊士运河事件发生，英国最终无条件退出运河区

1957年麦克米伦首相对英联邦进行实地考察

黄金海岸独立，更名加纳

马来亚独立

1959年保守党中的激进派麦克劳德被任命为殖民大臣

中非联邦宣布处于紧急状态

德夫林报告称尼亚萨兰已成“警察国家”

肯尼亚发生“霍拉屠杀事件”

1960年麦克米伦首相发表“变革之风”的演讲

尼日利亚、塞浦路斯独立

1961年英国第一次申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

塞拉利昂、坦噶尼喀独立

南非宣布退出英联邦

1962年乌干达、牙买加、特立尼达与多巴哥独立

西印度联邦宣布解散

1963年肯雅塔领导的非全盟在肯尼亚赢得大选，肯尼亚独立

桑给巴尔独立

中非联邦宣布解散

1964年尼亚萨兰、北罗得西亚、马耳他独立

1965年英联邦在伦敦设立秘书处

冈比亚独立

新加坡从马来西亚联邦独立出来

南罗得西亚白人政府单方面宣布独立

1966年博茨瓦纳、莱索托、英属圭亚那、巴巴多斯独立

1967年英国被迫撤出亚丁

1968年英国政府宣布撤出苏伊士运河以东防务

毛里求斯、斯威士兰、瑙鲁独立

1970年斐济独立

1972年英镑区正式解散

巴基斯坦退出英联邦

1973年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

1979年穆加贝领导的津民联在南罗得西亚赢得大选，独立后的国家改名为津巴布韦

1982年英国与阿根廷就马尔维纳斯群岛（英国称福克兰群岛）的归属问题发生战争

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标志着英帝国的终结

三、参考书目

（一）英文档案资料

Ashton，S.R.and Louis，W.R.eds.，East of Suez and the Commonwealth 1964-1971（ESC），London：The Stationery Office，2004，3 Vols.

Ashton，S.R.and Stockwell，S.E.eds.，Imperial Policy and Colonial Practice 1925-1945（IPCP），London：HMSO，1996，2 Vols.

Goldsworthy，David ed.，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1-1957（CGEE1），London：HMSO，1994，3 Vols.

Hyam，Ronald ed.，The Labor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45-1951（LGEE1），London：HMSO，1992，4 Vols.

Hyam，Ronald and Louis，W.R.eds.，The Conservative Government and the End of Empire 1957-1964（CGEE2），London：The Stationery Office，2000，2 Vols.

Kent，John ed.，Egypt and the Defence of the Middle East（EDME），London：The Stationery Office，1998，3 Vols.

Mansergh，Nicholas ed.，The Transfer of Power（TOP），London：HMSO，1970-1983，12 Vols.

Mansergh，Nicholas 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 1931-1952（DSBCA），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3，4 Vols.

Mansergh，Nicholas ed.，Documents and Speeches on Commonwealth Affairs 1952-1962（DSCA），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3，2Vols.

Porter，A.N.and Stockwell A.J.eds.，British Imperial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1938-1964（BIPD），London：Macmillan Press，1987，2 Vols.

Rathbone，Richard ed.，Ghana，London：HMSO，1992，2 Vols.

Silva，K.M.De ed.，Sri Lanka，London：University of London，1997，2 Vols.

Stockwell，A.J.ed.，Malaya，London：HMSO，1995，3 Vols.

Tinker，Hugh ed.，Burma，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1944-1948（BSI），London：HMSO，1983-1984，2 Vol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Washington：U.S.Govt.Print.Off.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arliamentary Debates，（Commons），London：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二）英文参考书目

Aldrich，Richard J.ed.，British Intelligence，Strategy and the Cold War，1945-51，London：Routledge，1992.

Allan，J.De V.and Stockwell，A.J.and Wright，L.R.eds.，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and other Documents Affecting the States of Malaysia 1761-1963，Vol II，London：Ocean Publication Inc，1981.

Amery，L.S.，My Political Life，Vol II，London：Hutchinson，1953.

Anderson，David M.and Killingray，David eds.，Policing and Decolonization：Politics，Nationalism and the Police，1917-1965，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2.

Austin，Dennis，The Commonwealth and Britain，London：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1988.

Bell，J.B，Terror out of Zion，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77.

Ben-Gurion，David，The Jews in their Land，London：Aldus Books，1966.

Bennett，G.and Rosberg，C.，The Kenyatta Election：Kenya 1960-1961，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

Berman，B.and Lonsdale，J.，Unhappy Valley：Conflict in Kenya and Africa，Vol II：Violence，and Ethnicity，London：Ohio University Press，1992.

Blake，Robert，A History of Rhodesia，London：Eyre Methuen Ltd，1977.

Blake，Robert and Louis，W.R.，Churchill，New York：W.W.Norton，1993.

Brendon，Piers，The Dark Valley：a Panorama of the 1930s，London：Knopf，2000.

Brown，Judith.M.and Louis.W.R.eds.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IV.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Brown Judith M.and Louis，W.R.，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OHBE），5Vol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1999.

Brown，Neville，Arms without Empire，Harmondsworth：Penguin，1967.

Burke，Edmund，Select Works，Oxford：the Lawbook Exchange LTD，2005.

Burns，James Macgregor，Roosevelt：the Soldier of Freedom，New York：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1970.

Butler，L.J.，Britain and Empire：Adjusting to a Post-imperial World，London：I.B.Taurus，2002.

Cady，J.F.，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New York：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58.

Cain，P.J.and Hopkins，A.G.，British Imperialism：Crisis and Deconstruction 1914-1990，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1993.

Callahan，Michael Dennis，A Sacred Trust：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Africa，1929-1946，Portland：Sussex Academic Press，2004.

Chamberlain，Muriel Evelyn，Decolonization：the Fall of the European Empires，Oxford：Blackwell Publishers，1999.

Chandra，Bipan et al eds.，India's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New York：Penguin Books，1989.

Churchill，W.S.，The Hinge of Fate，Boston：Houghton Mifflin，1950.

Clarke，Peter，The Cripps Version：the Life of Sir Stafford Cripps，1889-1952，London：Allen Lane，2002.

Clarke，Peter and Trebilcock，Clive eds.，Understanding Decline：Perceptions and Realities of British Economic Performanc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

Coleman，J.S.，Nigeria：Background to Nationalism，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58.

Collins，R.O.，Eastern African History，New York：M.Wiener Pub.，1990.

Crossman，Richard，The Diaries of a Cabinet Minister，Vol I，London：Jonathan Cape，1976

Dalton，Hugh，The High Tide and After：Memoirs 1945-1960，London：Frederick Muller Limited，1962.

Darby，Philip，British Defence Policy East of Suez 1947-1968，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3.

Darwin，John，Britain and the Decolonization：the Retreat from Empire in the Post-War World，New York：St Martin's Press，1988.

Darwin，John，The End of the British Empire：the Historical Debate，Oxford：B.Blackwell，1991.

Dutt，R.P.，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New

York：International Publishers，1953.

Feiling，Keith Grahame，The Life of Neville Chamberlain，London：Macmillan & Co.Ltd，1946.

Fieldhouse，D.K.，Colonialism 1870-1945：An Introduction，London：Weidenfield and Nicolson，1981.

Fieldhouse，D.K.，The Colonial Empire，New York：Delacorte Press，1967.

Friedman，Isaiah，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1914-1948：British-Jewish-Arab Relations，New York：Schocken Books，1973.

Furse，Sir Ralph，Aucuparius：Recollections of a Recruiting Officer，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2.

Gallagher，John and Robinson，Ronald，Africa and the Victorians，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61.

Gallagher，John，The Decline，Revival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

Gibbs，N.H.，Grand Strategy，Vol.I：Rearmament Policy，London：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1976.

Gifford，P.and Louis，W.R.eds.，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Africa：Decolonization，1940-1960，Londo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2.

Grimal，Henri，Decolonization：the British，French，Dutch and Belgian Empires 1919-1963，Boulder，Colo.：Westview Press，1978.

Gupta，P.S.，Imperialism and the British Labour Movement，1914-1964，New York：Holmes and Meier Publishers，1975.

Hailey，Lord，An African Survey：a Study of Problems Arising in Africa South of the Sahara，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Hancock，W.K.，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roblems of Nationality，1918-1936， Vol.I，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37.

Hancock，W.K.，Argument of Empire，Harmondsworth：Penguin，1943.

Hargreaves，J.D.，The End of Colonial Rule in West Africa，London：Macmillan，1979.

Hargreaves，J.D.，Decolonization in Africa，London：Longman，1988.

Harris，Kenneth，Attlee，London：Weidenfeld and Nicolson，1982.

Havinden，M.and Meredith，D.，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Britain and its Tropical Colonies，1850-1960，London：Routledge，1993.

Heinlein，Frank，British Government Policy and Decolonization 1945-1963：Scrutinizing the Official Mind，London：Frank Cass，2002.

Hillmer，Norman and Wigley，Philip eds.，The First British Commonwealth：Essays in Honour of Nicholas Mansergh，London：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1980.

Hodson，H.V.，The Great Divide：Britain-India-Pakista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5.

Holland，R.F.，European Decolonization 1918-1981：An Introductory Survey，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85.

Holland，R.F. and Rizvi，G.eds.，Perspectives on Imperialism and Decolonization，London：Frank Cass，1984.

Howard，Michael，The Continental Commitment：the Dilemma of British Defence Policy in the Era of the two World Wars，London：Maurice Temple Smith Ltd.，1972.

Hyam，Ronald，Britain's Declining Empire：the Road to Decolonization 1918-1968，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6.

Hyam，Ronald ，Britain's Imperial Century，1815-1914：A Study of Empire and Expansion，New York：Palgrave，2002.

Jahal，Ayesha，The Sole Spokesman：Jinnah，the Muslim League and the Demand for Pakistan，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

James，Lawrence，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Little Brown，1994.

James，Robert Rhodes，ed.，Winston S.Churchill：His Complete Speeches，Vol VI，New 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4.

Jeffery，Keith，The British Army and the Crisis of Empire 1918-1922，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84.

Jenkins，Roy，Nine Men of Power，New York：British Book Centre，1974.

Kennedy，Dane，Britain and Empire 1880-1945，London：Longman，2002.

Kennedy，Dane，Decolonization：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6.

Kennedy，Dane，The Imperial History Wars：Debating the British Empire，London：Bloomsbury，2018.

Kennedy，Paul，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New

York：Random House，1987

Kennedy，Paul，The Realities behind Diplomacy：Background Influences on British External Policy，1865-1980，London：Allen & Unwin in association with Fontana Books，1981.

Kent，John，British Imperial Strateg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4-1949，Leicester：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3.

Kindle，John，Federal Britain，New York：Routledge，1997.

Kyle，Keith，Suez，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91.

Lapping，Brian，End of Empire，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85.

Lee，J.M.and Petter，Martin，The Colonial Office，War，and Development Policy：Organization and the Planning of a Metropolitan Initiative，1939-1945，London：Institute of Commonwealth Studies，1982.

Lloyd，Selwyn，Suez 1956，New York：Mayflower Books，1978.

Louis，W.R.，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Oxford：Clarendon Press，1971.

Louis，W.R.，Imperialism at Bay：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1941-1945，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Louis，W.R.，British Empire in the Middle East，1945-1951：Arab Nationalism，the United States，and Postwar Imperialism，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Louis W.R.，In the Name of God，Go!：Leo Amery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Age of Churchill，New York：W.W.Norton，1992.

Louis W.R.editor□in□chief，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OHBE），5 Vols，Oxford：University press，1998-1999.

Louis，W.R.，Ends of British Imperialism，London and New York：I.B.Tauris，2006.

Low，D.A. ，Political Parties in Uganda 1949-1962，London：Athlone Press，1962.

Low，D.A.ed.，Sounding in Modern South Asian History，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8.

Low，D.A.and Smith，Alison eds.，History of East Africa，Vol II，Oxford：Clarendon Press，1976.

Low，D.A.，Eclipse of Empire，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

Lugard，Sir F.D.，The Dual Mandate in British Tropical Africa，London：W.Blackwood & Sons，1923.

Macmillan，Harold，Pointing the Way：1959-1961，London：Macmillan，1972.

Macmillan，Harold，At the End of the Day 1961-1963，London：Macmillan，1973.

Macmillan，W.M，The Road to Self-Rule：A Study in Colonial Evolution，London：Faber and Faber，1959.

Madden，Frederick and Darwin，John eds.，Select Documents on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Vol VI，Westport：Greenwood Press，1993.

Mansergh，Nicholas，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roblems of External Policy，1931-1939，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2.

Mansergh，Nicholas，Surve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Affairs：Problems of Wartime Co-operation and Post-War Change，1939-1952，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8，

Mansergh，Nicholas，The Commonwealth Experience，New York：Praeger，1969.

Marquand，David，Ramsay Macdonald，London：J.Cape，1977.

Mcintyre，W.D.，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ingapore Naval Base，1919-1942，Hamden，Conn.：Archon Books，1979.

Miller，J.D.B.，The Commonwealth in the World，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5.

Monroe，Elizabeth，Britain's Moment in the Middle East，1914-1971，Baltimore，Md.：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81.

Moore，R.J.，Escape from Empire：the Attlee Government and the India Problem，Oxford：Clarendon Press，1983.

Moore，R.J.，Making the New Commonwealth，Oxford：Clarendon Press，1987.

Morgan，D.J.，The Official History of Colonial Development，Vol V，Atlantic Highland，N.J.：Humanities Press，1980.

Moss，Norman，Nineteen Weeks：America，Britain，and the Fateful Summer of 1940，Boston：Houghton Mifflin，2003.

Nehru，Jawaharlal，Towards Freedom：An Autobiography of Jawaharlal Nehru，New York：John Day，1941.

Nehru，Jawaharlal，Independence and After：A Collection of Speeches，1946-1949，New York：Day，1950.

Nkrumah，Kwame，The Autobiography of Kwame Nkrumah，New York：T.Nelson，1957.

Nkrumah，Kwame，Neo-Colonialism：the Last Stage of Imperialism，London：Nelson，1965.

Odhiambo，E.S.Atieno and Lonsdale，J.eds.，Mau Mau and Nationhood，Oxford：James Currey，2003.

Ovendale Ritchie ed.，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British Labour Governments 1945-1951，Leicester：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1984.

Ovendale，Ritchie ed.，British Defence Policy since 1945，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1994.

Owen，R.and Sutcliffe，B.eds.，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London：Longman，1972.

Pickersgill，J.W.，The Mackinzie King Record，Toront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60.

Porter，Andrew and Holland，Robert eds.，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Overseas：Essays in Honour of Ronald Robinson，London：Frank Cass，1988.

Porter，Bernard，The Lion's Share：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50-1983，London and New York：Longman，1984.

Reynolds，D，Britannia Overruled：British Policy and World Power in the 20th Century，London：Longman，1991.

Rimmer，Douglas and Kirk-Greene，Anthony eds.，The British Intellectual Engagement with Af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London：Macmillan，2000.

Roberts，Andrew Dunlop，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frica，Vol.VII，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6.

Said，Edward W.，Culture and Imperialism，New York：Knopf，1993.

Seeley，Sir John，The Expansion of England，Chicago：Chicago University Press，1971.

Silverstein，Josef，Burma：Military Rule and the Politics of Stagnation，Ithaca，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77.

Smith，Martin，Burma：Insurg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London：Zed Books，1991.

Spackman，Ann ed.，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West Indies，1922-1968，A Selection from the Major Documents，St.Lawrence，Barbados：Caribbean Universities Press，1975.

Stettinius，Edward R.Jr，Roosevelt and the Russians：The Yalta Conference，Garden City，N.Y.：Doubleday，1949.

Tarling，Nicholas，Britain，South Asia and the Onset of the Cold War，1945-1950，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8.

Taylor，A.J.P.，English History，1914-1945，Oxford：Clarendon Press，1965.

Thompson，E.P.，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New York：Pantheon Books，1964.

Thornton.A.P，The Imperial Idea and Its Enemies，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59.

Thornton，A.P.，For the File on Empire，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68.

Thurston，Anne，Records of the Colonial Office，Dominions Office，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and Commonwealth Office，London：HMSO，1995.

Tomlinson，B.R，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aj 1914-1947：the Economics of Decolonization in India，London：

Macmillan Press，1979.

Vatikiotis，P.J. ，Nasser and His Generation，New York：St.Martin's Press，1978.

Vatikiotis，P.J.，The History of Egypt：from Muhammad Ali to Sadat，Baltimore：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80.

Ward，Stuart ed.，British Culture and the End of Empire，Manchester：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2001.

Wasserman，G.，The Politics of Decolonization：Kenya Europeans and the Land Issue 1960-1965，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6.

White，Nicholas J，Decolonization：the British Experience since 1945，London：Longman，1999.

Wiener，J.H.ed.，Great Britain：Foreign Policy and the Span of Empire 1689-1971，Vol IV，New York：Chelsea House Publishers，1972.

Wilson，Evan M.，Decision on Palestine：How the U.S.Came to Recognize Israel，Stanford，Calif.：Hoover Institution Press，1979.

Winks，Robin W.and Louis W.R.eds.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ish Empire，Vol V，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9.

Woodcock，George，Who Killed the British Empire：An Inquest，London：Jonathan Cape Ltd，1974.

Ye’or，Bat，Islam and Dhimmitude：Where Civilizations Collide，Cranbury，NJ：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2002.

Ziegler，Philip，Mountbatten，New York：Knopf，1985.

Ziegler，Philip，Wilson：the Authorised Life of Lord Wilson of Rievaulx，London：Weidenfeld & Nicolson，1993.

（三）英文论文

Brasted，H.V.and Bridge，Carl，“The Transfer of Power in South Asia：a Historiographical Review’，South Asia，Vol.17，No.1，（1994），pp.93-114.

Cain，P.J.and Hopkins，A.G.，“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ish Expansion Overseas：I：the Old System，1688-1850”，Eco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Vol.39，No.4，（Nov.1986），pp.501-525.

Cain，P.J.and Hopkins，A.G.，“Gentlemanly Capitalism and British Expansion Overseas：II：New Imperialism，1850-1945”，Eco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Vol.40，No.1，（Feb.，1987），pp.1-26.

Chege，M，“Review Article：Mau Mau Rebellion Fifty Years on”，African Affairs，Vol.103，（2004），pp.123-136.

Darwin，John，“Imperialism in Decline Tendencies in British Imperial Policy between the Wars”，Historical Journal，Vol.23，No.3，（Sep.1980），pp.657-679.

Davies，Ioan，“The Labour Commonwealth”，New Left Review，No.22，（Dec.1963），http，//www.newleftreview.org/issue＝21.

Flint，John，“Planned Decolonization and its Failure in British Africa”，African Affairs，Vol.82，No.328，（July 1983），pp.389-411.

Gallagher J.and Robinson，R.，“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Eco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Vol.6，No.1，（1953），pp.1-15.

Hailey，Lord，“A Turning Point in Colonial Rule”，International Affairs（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 ）, Vol.28 , No.2 , （ Apr. , 1952 ）, pp.177-183.

Holland , R.F. , “The End of an Imperial Economy：Anglo-Canadian Disengagement in the 1930s” ,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 Vol.11 , No.2 , （ Jan , 1983 ）, pp.159-174.

Kennedy , Dane , “Constructing the Myth of Mau Mau”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 Vol.25 , No.2 , （ 1992 ）, pp.241-260.

Kennedy , Dane , “Imperial History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 Vol.24 , No.3 , （ Sep. , 1996 ）, pp.345-363.

Kennedy , P. , “Strategy versus Finance in Twentieth-Century Great Britain” ,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 Vol.3 , No.1 , （ Jan.1981 ）, pp.44-61.

Krozewski , G. , “Sterling , the Minor Territories , and the End of Formal Empire , 1939-1958” ,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 Vol.46 , No.2 , （ May 1993 ）, pp.239-265.

Kulski , W.W , “Soviet Colonialism and Anti-Colonialism” , Russian Review , Vol.18 , No.2 , （ Apr.1959 ）, pp.113-125.

Lonsdale , J.M. , “Mau Mau of the Mind：the Making of Mau Mau and the Remaking of Kenya” ,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y , Vol.31 , No.3 , （ 1990 ）, pp.393-421.

Louis , W.R , “Hong Kong：the Critical Phase , 1945-1949” ,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 Vol.102 , No.4 , （ Oct.1997 ）, pp.1052-1084.

Louis , W.R , “American Anti-Colonialism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 International Affairs , Vol.61 , No.3 , （ Summer 1985 ）, pp.395-420.

Louis，W.R.and Robinson，R.E.，“The Imperialism of Decolonization”，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22，No.3，（Sept.1994），pp.462-511.

Mawby，Spencer，“Britain's Last Imperial Frontier：the Aden Protectorates，1952-1959”，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29，No.2，（May 2001），pp.75-100.

Meredith，D.，“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Colonial Economic Policy 1919-1939”，Economic History Review，2nd Ser.Vol.28，No.3，（1975），pp.484-499.

Pearce，Robert，“The Colonial Office and Planned Decolonization in Africa”，African Affairs，Vol.83，No.330，（January 1984），pp.77-93.

Seal，Anil，“Imperi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India”，Modern Asian Studies，Vol.7，No.3，（1973），pp.321-347.

Singh，Anita I.，“Keeping India in the Commonwealth：British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ims，1947-1949”，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Vol.20，（1985），pp.469-481.

Throup，D.W.，“The Origins of Mau Mau”，African Affairs，Vol.84，（1985），pp.399-433.

Tomlinson，B.R.，“The Contraction of England：National Decline and Loss of Empire”，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Vol.11，No.1，（Oct.1982），pp.58-72.

（四）中文参考书目

默罕默德·埃尼斯、赛义德·拉加尔·哈拉兹：《埃及近现代简史》，埃及近现代简史翻译小组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陈启能主编：《大英帝国从殖民地撤退前后》，方志出版社，2007年版。

陈志瑞主编：《开放的国际社会：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英国学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恩克鲁玛：《恩克鲁玛自传》，国际关系研究所翻译组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版。

西·内·费希尔：《中东史》下册，姚梓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高岱、郑家馨：《殖民主义史（总论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约翰·根室：《非洲内幕》上下册，伍成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洪邮生：《英国对西欧一体化的起源与演变（1945-1960）》，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蒋孟引：《蒋孟引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蒋孟引：《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王保存等译，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

布莱恩·拉平：《帝国斜阳》，钱乘旦、计秋枫、陈仲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雷钰、苏瑞林：《中东国家通史——埃及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林承节主编：《殖民主义史（南亚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刘同舜、刘星汉：《国际关系史》第七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

麦克米伦：《从政末期》，陈体芳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麦克米伦：《指明方向》，商务印书馆翻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纳赛尔：《革命哲学》，张一民译，世界知识社出版社，1956年版。

C.P.欧曼、G.韦格纳拉加：《战后发展理论》，吴正章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年版。

彭树智：《世界史·现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钱乘旦、陈晓律、陈祖洲、潘兴明：《日落斜阳：20世纪英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爱德华·W.萨义德：《文化与帝国主义》，李琨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吴象婴、梁赤民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E.P.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钱乘旦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P.E.N.廷德尔：《中非史》，陆彤之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王振华：《英联邦兴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吴秉真、高晋元主编：《非洲民族独立简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版。

张顺洪等：《大英帝国的瓦解——英国的非殖民化与香港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郑家馨主编：《殖民主义史（非洲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中国非洲史研究会编：《非洲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

（五）中文论文

陈仲丹，《英帝国解体原因探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102—109页。

高岱，《“殖民主义”与“新殖民主义”考释》，《历史研究》，1998年第2期，第155—160页。

高岱：《殖民主义的终结及其影响》，《世界历史》，2000年第1期，第17—26页。

高岱，《论殖民主义体系的形成与构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第47—55页。

高岱，《英美学术界有关殖民主义史分期问题研究评析》，《历史教学》，2000年第9期，第23—27页。

何跃，《论战后英国在缅甸独立态度上的转变》，《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129—133页。

何跃，《战后缅甸脱离英联邦原因探析》，《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4期，第8—13页。

李安山，《20世纪中国的非洲研究》，《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4期，第108—129页。

李安山，《关于亚非研究中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西亚非洲》，1997年第1期，第45—49页。

李安山，《论“非殖民化”：一个概念的缘起与演变》，《世界历史》，1998年第4期，第2—13页。

李安山，《日不落帝国的崩溃》，《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第169—186页。

倪学德，《战后初期英国工党政府的非殖民化政策》，《历史教学》，2005年第8期，第24—28页。

潘兴明，《丘吉尔的战时帝国政策与非殖民化》，《学海》，2004年第8期，第121—126页。

潘兴明，《试析非殖民化理论》，《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第108—114页。

潘兴明，《二元型殖民地与非殖民化》，《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第11—17页。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65—176页。

唐·罗沃萨姆，《后殖民性：新现代性的挑战》，《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8年第3期，第69—84页。

王逸舟，《认真研究二战遗产（主编的话）》，《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4期。

张顺洪，《论英国的非殖民化》，《世界历史》，1996年第6

期，第2—10页。

周荣耀，《戴高乐主义论》，《世界历史》，2003年第6期，第2—22页。

四、译名对照表

A

阿沃洛沃 Obafemi Awolowo

阿布苏韦尔（埃及） Abu Sueir（Egypt）

阿登纳 Konrad Adenauer

阿里.汗 Liaqat Ali Khan

阿齐克韦 Nnamdi Azikiwe

阿散蒂联合委员会 Ashanti Confederacy Council

阿散蒂人委员会 Asanteman Council

夸赫坦.阿斯哈比 Qahtan Asshabi

阿斯那赫 Abdullah al-Asnag

艾伦.伯恩斯 Sir Alan Burns

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埃奥卡（塞浦路斯）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yprus Fighters，EOKA（Cy prus）

埃利斯群岛 Ellice Islands

埃米尔 Emir

埃默里 Leo S.Amery

埃努古矿工起义 Enugu Mine Riots

艾德礼 Clement Attlee

艾登 Anthony Eden

艾迪生子爵 Viscount Addison

艾伦比将军 Sir Edmund Allenby

爱国阵线（罗得西亚） Patriotic Front （Rhodesia）

昂山 Aung San

奥博特 Milton Obote

奥塔玛 U.Ottama

澳新马 Australia，New Zealand and Malayan，ANZAM

B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New Guinea

巴勒瓦 Abubakar Tafawa Balewa

巴林 Evelyn Baring，Governor of Kenya

巴莫博士 Dr Ba Maw

巴特勒 L.J.Butler

巴特勒 R.A.Butler

阿布杜.拉赫曼.拜达尼 Abdel Rahman el Baidani

班达 Hastings Kamuzu Banda

班达拉奈克 Solomon West Rldgeway Dias Bandaranaike

班尼特 J S Bennett

鲍登 H.W.Bowden

鲍威尔 Enoch Powell

保护国进步党 Protectorate Progressive Party，PPP

北方人民大会党 Northern People's Congress，NPC

北方人民党 North People's Party

贝尔福 A.J.Balfour

贝尔福宣言 Balfour Declaration

贝尔福报告 Balfour Report

贝弗里奇报告 Beveridge Report

贝克 P.J.Noel-Baker

贝洛夫 Max Beloff

贝文 Ernest Bevin

比弗布鲁克爵士 Lord Beaverbrook

比万 Aneurin Bevan

鲍德温 Stanley Baldwin

鲍斯 Subhas Chandra Bose

布甘达国王穆特萨二世 Kabaka of Buganda，Mutesa II

波德林 H.T.Burdillon

博顿利 A.G.Bottomley

博伊德 Alan T.Lennox-Boyd

伯纳姆 Forbes Burnham

布朗（历史学家） Judith M.Brown

布朗（外交大臣） George Alfred Brown

布里格斯 Sir Harold Briggs

布鲁克 Norman Brook

布伦戴尔 Michael Blundell

C

陈平 Chin Peng

D

达尔文 John Darwin

大西洋宪章 Atlantic Charter

摩西.达杨 Moshe Dayan

戴高乐 Charles de Gaulle

丹奎 J.B.Danquah

德钦 Thakin

德比伯爵 Earl of Derby

德夫林报告 Devlin Report

德钦努 Thakin Nu

德文希尔宣言 Devonshire Declaration

德瓦拉 Eamon de Valera

地方特殊主义 Local Particularism

迪金 Alfred Deakin

杜德 R.Palme Dutt

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多尔顿 Hugh Dalton

多哥大会党 Togoland Congress

多诺莫尔勋爵 Lord Donoughmore

E

恩克鲁玛 Kwame Nkrumah

恩科莫 Joshua Ekomo

哈里.恩库姆巴拉 Harry Nkumbula

F

法鲁克（埃及国王） Farouk，King of Egypt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联盟 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AFPEL

费边殖民局 Fabian Colonial Bureau

菲尔德豪斯 D.K.Fieldhouse

斐济国民联邦党 National Federation Party

费希尔 Mary Fisher

费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非暴力不合作 Nonviolent Resistance

非洲民族委员会（罗得西亚） African National Council（Rhodesia）

非洲—设拉子党 Afro-Shirazis

非洲一览 An African Survey

佛教协会总理事会 General Council of Buddhist Association

福阿德国王 Fuad，King of Egypt

弗斯 Sir Ralph Furse

富特 Sir Hugh Foot

G

盖勒玛 Sir Lawrence Guilemard

盖特 George Gater

甘地 Mahatma Gandhi

高尔斯沃西 A.Galsworthy

高希 Sudhir Ghosh

戈尔 W.G.A.Ormsby-Gore

格贝德玛 Komla Gbedemah

格兰特 George Grant

格雷迪 Henry Grady

格里菲斯 James Griffiths

格里格（见奥特林厄姆勋爵） Sir E.Grigg （Lord Altrincham）

格里瓦斯 George Grivas

格林伍德 Anthony Greenwood

格尼 Sir Henry Gurney

根特 Gerald Gent

本.古里安 David Ben-Gurion

观察者 Spectator

印度国大党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锡兰国大党 Ceylon National Congress

国民党（新赫布里底） National Party （New Hebrides）

国民党（南非） National Party （South Africa）

H

哈丁将军 Sir John Harding

哈加纳 Haganah

哈金斯 Sir Godfrey Huggins

哈利法克斯子爵 Viscount Halifax

哈耶姆 Ronald Hyam

海恩斯 Stanford Beresford Haines

汉考克 W.K.Hancock

豪尔 Geoffrey Howe

赫德 Douglas Hurd

赫尔 Cordell Hull

黑利爵士 Lord Hailey

黑人工会国际联盟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rence of Negro Worke rs

亨德森 A.Henderson

塞缪尔.亨廷顿 Samuel P.Huntington

华夫脱党 Waft Party

怀特（总督） Sir Arthur Wright

怀特（历史学家） Nicholas J.White

黄金海岸统一大会党 United Gold Coast Convention

霍尔（殖民大臣） G.H.Hall

霍尔（外交大臣） Samuel Hoare

霍普金斯 A.G.Hopkins

霍普金森 Henry Hopkinson

霍华德 Michael Howard

霍拉屠杀 Hola Massacre

霍姆 Alec Douglas-Home

J

奥恩.贾法尔 Ja' afar，Dato Onn Bin

贾根 Cheddi Jagan

贾瓦拉 Dauda Jawara

加拉格尔 John Gallagher

加维 Marcus Mosiah Garvey

间接统治 Indirect Rule

基里亚恩勋爵（见兰普森） Lord Killearn（see Lampson）

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

吉库尤中央协会 Kikuyu Central Association，KCA

杰弗里斯 C Jeffries

紧密联盟常设委员会 Standing Closer Association Committee

津民联（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Zimbabwe African National Union，ZANU

津人联（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 Zimbabwe African People's Union，ZAPU

K

卡拉汉 James Callaghan

卡林顿勋爵 Lord Carrington

卡诺 Kano

卡翁达 Kenneth Kaunda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凯恩（学者） P.J.Cain

凯恩（官员） Sir Sydney Caine

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凯科斯群岛 Caicos islands

考尔迪科特 Sir Andrew Caldecott

阿登.克拉克 Charles Arden-Clarke

克莱门蒂 Sir Cecil Clementi

克兰伯恩子爵 Viscount Cranborne

克利福德 Sir Hugh Clifford

克里普斯 Sir Stafford Cripps

克里西 Sir Gerald Creasy

克罗斯兰 Anthony Raven Crosland

克罗斯曼 Richard Crossman

克罗泽斯基 G.Krozewski

科斯特洛 J.A.Costello

科恩 Andrew Cohen

科克斯岛 Cocos Island

科瓦努克 Benedicto Kiwanuka）

柯里报告 Currie Report

柯蒂斯 Lionel George Curtis

柯廷 John Curtin

戴恩.肯尼迪 Dane Kennedy

保罗.肯尼迪 Paul Kennedy

肯尼亚非洲人民主联盟 Kenya African Democratic Union，KADU

肯尼亚非洲人全国联盟 Kenya African National Union，KANU

肯尼亚非洲人联盟 Kenya African Union

肯雅塔 Jomo Kenyatta

库普兰 R.Coupland

库西 Justice Coussey

L

拉德克里夫 Sir Cyril Radcliffe

拉格 Amie Ragg

拉赫曼亲王 Tunku Abdul Rahman

布莱恩.拉平 Brian Lapping

腊斯克 Dean Rusk

兰法尔 Sonny Ramphal

兰普森（见基里亚恩勋爵）Sir Miles Lampson （Lord Killearn）

兰斯 Sir Hubert Rance

朗福德伯爵 Earl of Longford

劳埃德 Selwyn Brooke Lloyd

劳里埃 Wilfrid Laurier

劳伦斯勋爵 Lord Pethick-Lawrence

雷丁侯爵 Marquess of Reading

雷尼森 Sir Patrick Renison

雷诺兹 D.Reynolds

弗里德里希.李 Frederick Lee

李光耀 Lee Kuan Yew

利斯特尔 Philip Cunliffe-Lister

利特尔顿 Oliver Lyttelton

联省大会 Joint Provincial Council

联省酋长大会 Joint Provincial Council of Colony Chiefs

林恩 M.Lynn

林利思戈勋爵 Lord Linlithgow

罗宾逊 R.E.Robinson

卢加德勋爵 Lord Lugard （Frederick Lugard）

路易斯 Wm.Roger Louis

安东尼.洛 Donald Anthony Low

罗杰斯 Philip Rogers

罗德斯 Cecil John Rhodes

M

马尔盖 Milton Margai

阿里.马赫尔 Ali Maher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Archbishop Makarios

马克达格 D.M.MacDougall

马来亚独立党 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IMP

马来亚共产党 Malayan Communist Party，MCP

马来亚华人公会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MCA

马来亚联盟 Malayan Union

丹尼尔.马伦 Daniel Malan

马歇尔 David Marshall

麦吉 George Mcghee

麦吉利夫雷 Sir Donald Macgillivray

麦克布莱德 Sean MacBride

麦克弗森 Sir John Macpherson

麦克劳德 Iain Macleod

麦克迈克尔 Sir Harold MacMachael

麦克米伦首相 Harold Macmillan

麦克米伦（学者） W.M.Macmillan

拉姆齐.麦克唐纳 James Ramsay MacDonald

马尔科姆.麦克唐纳 Malcolm MacDonald

曼利 N W Manley

曼瑟 Nicholas Mansergh

芒斯特报告 Munster Report

茅茅 Mau Mau

梅杰 John Major

梅委员会 May Committee

蒙巴顿勋爵 Lord Louis Mountbatten

蒙哥马利 Bernard Montgomery

蒙克顿 Sir Walter Monckton

蒙克顿委员会 Monckton Commission

蒙特哥湾 Mentego Bay

米尔纳 Alfred Milner

米切尔 Philip Mitchell

民主党（乌干达） Democratic Party （Uganda）

民族解放运动（黄金海岸）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 （Gold Coast）

莫德林 Reginald Maudling

莫里森 Herbert Morrison

莫洛托夫 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

莫斯利 Oswald Mosley

莫因爵士 Lord Moyne

摩尔 Sir Henry Moore

摩萨台 Mohammed Mussadeq

姆波亚 Tom Mboya

穆尔 R.J.Moore

穆林 Sir George Mooring

穆加贝 Robert Mugabe

穆斯林协会党 Moslem Association Party

穆斯林兄弟会 Muslim Brotherhood

穆斯林联盟 Muslim League

穆佐雷瓦 Abel Muzorewa

N

纳格拉 R.G.Ngala

纳哈斯 Nahas Pasha

纳吉布 Mohammed Neguib

纳赛尔 Gamal Abdel Nasser

南阿拉伯联邦 Federation of South Arabia

被占领的南也门解放阵线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Occupied South Ye men

尼赫鲁 Jawaharlal Nehru

尼雷尔 Julius Nyerere

尼日利亚与喀麦隆国民大会党 National Council of Nigeria and the Camer oons

尼亚萨兰非洲国民大会 Nyasaland African Congress

努里首相（伊拉克） Nuri-al-Said（Iraq）

诺克拉什 Mahmud Nokrashi

O

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

欧文勋爵 Lord Irwin，1st Earl of Halifax

P

帕金森 Cosmo Parkinson

帕斯菲尔德勋爵（见韦伯）Lord Passfield （Sidney Webb）

帕特尔 Sardar Vallabhbahai Patal（也有译为巴特尔的，本文统一译为帕特尔。）

庞南巴拉姆 G.G.Ponnambalam

佩勒姆 Margery Perham

皮尔逊 Lester Pearson

皮姆 Francis Pym

皮特克恩岛 Pitcairn Island

孟加拉别墅 Bungalow （源自印地语的Bengali）

珀西瓦尔 Arthur Ernest Percival

Q

乔治五世 George V

劳合.乔治 David Lloyd George

青年佛教协会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

琼斯 Arthur Creech Jones

丘吉尔 Winston S.Churchill

屈威廉 Sir Humphrey Trevelyan

全国解放阵线（亚丁）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Aden）

全球黑人进步协会 Universal Negro Improvement Association

R

人民进步党（英属圭亚那）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PPP

人民大会党（黄金海岸）Convention People's Party（Gold Coast）

S

阿卜杜拉.萨拉勒 Abdullah el Sallal

撒切尔 Margaret Thatcher

萨金特 Sir Orme Sargent

塞尔 John W.Cell

塞舌尔民主党 Democratic Party （Seychelles）

塞拉利昂人民党 Sierra Leone People's Party，SLPP

森纳那亚克 Don Stephen Senanayake

桑顿 A.P.Thornton

桑图地区（新赫布里底群岛）Santo （New Hebrides Islands）

桑兹 Duncan Sandys

沙克伯勒 Evelyn Shuckburgh

沙耶山 Hsaya San

伊恩.史密斯 Ian Smith

马丁.史密斯 Martin Smith

史密斯总督 Sir Reginald Dorman-Smith

阿诺德.史密斯 Arnold Smith

史末资 Jan Christian Smuts

史蒂文 Jimmy Steven

史蒂文森 Sir Ralph Stevenson

斯利姆 Sir William Slim

斯内尔议员 Mr.Snell

斯诺登 Philip Snowden

斯坦利 Oliver F.G.Stanley

斯坦斯盖特勋爵 Lord Stansgate

斯特蒂纽斯 Edward R.Stettinius

斯特恩帮 Stern Gang

斯特雷奇 John Strachey

斯特朗 SirWilliamStrang

斯特鲁玛号 Struma

斯图瓦特 Michael Maitland Stewart

斯瓦希里语 Swahili

斯温顿勋爵 Lord Swinton

斯温纳顿 Roger Swynnerton

索尔伯里爵士 Lord Soulbury

索尔兹伯里侯爵 3rd Marquess of Salisbury

索尔兹伯里勋爵 Lord Salisbury，5th Marquess of Salisbury

T

泰米尔人 Tamil

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 Tanganyika African National Union

坦噶尼喀统一党 United Tanganyika Party

坦普尔将军 Sir Gerald Templer

托马斯 Ivor Thomas

汤姆森 G.R.Thomson

汤姆林森 B.R.Tomlinson

特恩布尔 Sir Richard Turnbull

特鲁多 Pierre Trudeau

特文宁 Sir Edward Twining

特里瓦斯基斯 Sir Kennedy Trevaskis

提拉克 Bal Gangadhar Tilak

廷克 Hugh Tinker

图瓦卢岛 Tuvalu Island

退出印度运动 quit India movement

加菲尔德.托德 Garfield Todd

托马斯 J.H.Thomas

W

韦伯 Max Webber

韦伯（见帕斯菲尔德勋爵） Sidney Webb （Lord Passfield）

韦尔斯 Sumner Welles

韦伦斯基 Sir Roy Welensky

韦维尔 Lord Wavell （Archibald Wavell）

威尔逊 Harold Wilson

威廉斯 O.G.R.Williams

威斯敏斯特法案 Statute of Westminster

温斯特 Lord Winster

沃德 Joseph Ward

沃克 Patrick Gordon Walker

沃森 Aiken Watson

沃森报告 Watson Report

伍德 E.F.L.Wood

伍德科克 George Woodcock

乌干达人民大会党 Uganda People's Congress

吴努 U Nu

巫统（马来亚民族统一机构）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UMNO

X

希思 Edward Heath

西德吉 Sidky Pasha

西非青年联盟 West African Youth League

西非学生联盟 West African Students’ Union

西利 John Seeley

外交大臣西蒙 John Simon

西尔 G.L.Seel

新赫布里底 New Hebrides

新肯尼亚集团 New Kenya Group/Party，NKG/NKP

欣韦尔 Emanuel Shinwell

Y

亚当斯 Grantley Adams

雅各布 Major-General Jacob

亚丁工会大会 Aden Trades Union Congress

亚历山大 A.V.Alexander

伊尔贡组织 Irgun Zvai Leumi

伊马姆 Imam Ahmed

伊斯梅勋爵 Lord Ismay

约翰逊总统 Lyndon B.Johnson

约翰逊 Wallace-Johnson

印度文官 Indian Civil Service，ICS

英属印度洋皇家殖民地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英美加勒比委员会 Anglo-American Caribbean Commission

英斯基普（见考尔德科特子爵） Thomas Inskip，Viscount Caldecote

犹太复国主义 Zionism

Z

赞比亚非洲人国民大会 Zambia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扎格鲁尔 Zaghlul Pasha

詹金斯 R.H.Jenkins

奥斯汀.张伯伦 Austin Chamberlain

内维尔.张伯伦 Neville Chamberlain

约瑟夫.张伯伦 Joseph Chamberlain

真纳 Mohammed Ali Jinnah

殖民地发展与福利法案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Welfare Act

殖民地战后重建委员会 Colonial Office Committee on Postwar

Reconstruc tion

自由军官组织 Free Officers

【注释】

[1] 本书地图引自［英］马丁.吉尔伯特著《英国历史地图》（第三版），王玉菡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后记

本卷由刘明周撰写，钱乘旦修改定稿。